甲骨文獻集成

第十五册

甲骨研究・分期斷代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第十五册

甲骨研究·分期斷代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本冊目録

甲骨研究

分期斷代

甲骨斷代問題　一
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　七九
殷虛卜辭斷代研究　一七九

論文資料

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五年

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検討——董氏の文武丁時代卜辭を中心として　二六二
殷虛卜辭斷代研究管見(一)　二八三
殷虛卜辭斷代研究管見(二)　二八五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二九〇
丙丙用例の検討　二九八
丙字の第一期に屬せざる一証　三〇一

一九六六年—一九八〇年

甲骨文時代區分的基礎——關於貞人的意義　三〇二
卜辭貞人何在同版中之異體　三〇五
鑽鑿對卜辭斷代的重要性　三〇九
談貞人荷的年代　三一三
略談貞人的在職年代　三一四
從長鑿的配置試分第三與第四期的卜骨　三一八
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　三三二

爲書道全集詳論卜辭時期之區分　三三四
試論殷墟五號墓的年代　三三八
略論「午組卜辭」　三四一
關於甲骨文分期斷代的幾個問題　三四二
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　三四六
論武乙、文丁卜辭　三四九
論歷組卜辭的年代　三五八

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

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　三六四
扶　三六六
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三七〇
武丁時另種類型卜辭分期研究　三八五
甲骨的鑿鑽形態與分期斷代研究　三九〇
論婦好墓對殷墟文化和卜辭斷代的意義　三九九
關於小屯南地甲骨分期的一點意見　四〇一
小屯丙組基址與扶卜辭　四〇三
甲骨文貞人「專」時代的審定　四〇五
試論歷組卜辭的分期　四〇七
四期卜辭繫年　四一三
關於午組卜辭的考察　四一八
「歷組」如此　四二二
論武乙、文丁祭祀卜辭　四二六
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　四二八
再論武乙、文丁卜辭　四三九
改正《甲骨斷代問題》的幾點錯誤　四四七
區分第三期第四期卜骨的嘗試　四四九
「扶片」的考古學分析　四六〇
評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字體演變觀　四八五
「歷組卜辭」的討論與甲骨文斷代研究　四八六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

「祊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　四九二
武乙文丁卜辭補證　四九八
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　五〇二
非王卜辭研究　五〇六
試論卜辭分期中的幾個問題　五一二
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　五一五
祖庚祖甲卜辭與歷組卜辭的分期　五一八
關於小屯南地T五三(4A)甲骨的斷代　五三七
安陽小屯F36坑與貞人衍的卜辭　五四一
論小屯南地出土的一版特殊胛骨　五四四

關百益《殷墟文字存真》分期分類的初步探索　五四五
試論康丁時代被鋸截的卜旬辭　五四七

甲骨研究

分期斷代

甲骨斷代問題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據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九一年元月版影印

序

費了三個月的時間，把久已想過不少次的甲骨斷代問題，整理了一下，一面摹圖，一面撰寫，初步總算告一段落。共摹圖三五二幅。整理的結果，不能不承認董彥堂先生的文武丁說是對的，大陸上盛道的𠂤組早於賓組的說法，根本站不住。唯一修正董先生的是過去認爲文武丁時代卜辭裏，有一部份是武乙的。

二十年前，我寫過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間最有力的客觀證據是文武丁卜辭的二月之閏，與文武丁的㞢祭統系。這年中置閏與㞢祭同於五種祀典的統系，無論如何是祖甲改制以後的。這些證據，並沒有看見大陸的學者討論，是否有意不談，還是沒有看見，我不得而知。然而這些證據，至今仍是屹立不移的。所以這一篇文章寫的是針對大陸學者提出的新問題。首先我用月食作定點，根據科學的天文學，使貞人賓的年代有了着落，修正了董先生的般庚二十六年說，定在武丁十五年，決不是武丁晚期的。其次是整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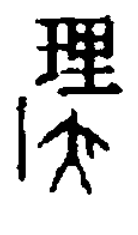的書體。把所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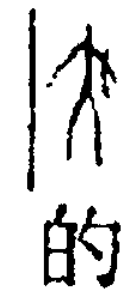的甲骨片，就我所能見的統統摹錄起來，共有一四五版，分成四種不同的類型。使沒有署貞人名的許多不同書體的卜辭，有人稱爲「𠂤組」，有人稱爲「王族多子族」的，很正確的歸屬於文武丁時代，不至漫無統系了。

甲骨文合集雖然不敢承認武乙文武丁卜辭，但是能夠分辨它們有異於別的時代，而歸集爲武丁時期附「甲」「乙一」「乙二」「丙一」「丙二」，是便利研究的。他們這樣分，似乎是用書體作標準。很可惜，他們沒有把貞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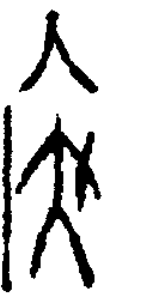的書體作標準來分析，以至得不到正確的結果。

我秉持「觀其全體」的原則，用稱謂作骨幹來分別時代。最困難的是二期三期同樣有兄己兄庚；武乙文武丁時代，同樣有父丁。因爲這個父丁的分別，我纔能在文武丁卜辭中分出一部份武乙卜辭。這是甲骨斷代問題的最重要收獲。

大陸上的學者，所以相信有「𠂤組」卜辭，而且早於「賓組」的說法，是因爲小屯南地發見了大批甲骨，其中有一片被指爲早於武丁時代的，其實一個貞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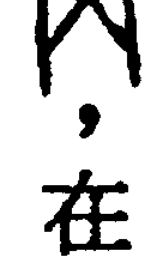，在第四期卜辭中很平常。他們根本把地層的斷代弄錯了。石璋如先生對於丙區墓葬有非常精審的研究，丙區是小屯最南的遺址，它的時代最晚。在丙區以南的小屯南地，其更晚可知。這是希望大陸學者能有耐心地把石先生的報告加以比較研究，相信一定可以把地層的時代判斷改正過來。

我相信這篇文章會引起不同的反應，主張「𠂤組」早於「賓組」的人一定會反對，希望反對的人要以事實作根據。採用卜辭，一定要附摹本，好讓人立刻辨認是非。不要錯讀卜辭，引出錯誤的結論，要細心耐心先作多方面的自我檢討。不要用一點來概括全體，須從全體的觀點去考察卜辭。如果能夠提出更合理的新證據來推翻我的論據，我們一定會接受。如果祇是引幾條卜辭，搬弄些新名詞，憑空推論，讓人眼花撩亂之外，一無所有；或者以地層的錯誤判斷，來強詞奪理，那不是研究甲骨者應有的風度。

這篇文章的寫成，要謝謝璋如曉梅兩兄的催促。更要謝謝璋如兄的隨時商榷，使我得益不少。

一九八二年五月廿八日嚴一萍於美國舊金山

再序

今年九月在夏威夷召開的殷商文明史會議，我應邀參加，而因臨時有事，沒有出席。祇寫了一篇「從月食定點看貞人賓的年代」的文章交去。很巧，在十月間，恰與出席會議的裘錫圭君晤面，並且討論了他的「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十月九日我去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羅杰瑞教授的府上，會見了裘君。那時裘君的這篇文章已經在夏威夷送完，未能看到全文。他告訴我從前跟胡厚宣先生學，也是信從董先生的歷組是武乙時代說，但現在看了李學勤的意見，已改變從前的看法，而把歷組提前到與賓組同時，就是在武丁晚期與祖庚早期。並且把他新得的「一期與歷組關係」資料交給我。這是小屯南地的九一七號圖，與後上二八・三、佚五四三、合八七六一幾條卜辭有同名的現象。客中無書，不能查對，祇問他屯南九一七片上的「婦好」是死人還是活人？他說：「是死人」。其實「死人」兩個字，已決定了這片甲骨的時代，不過當時我沒有點明。歸來後，我檢出資料，把這幾片甲骨全摹了下來，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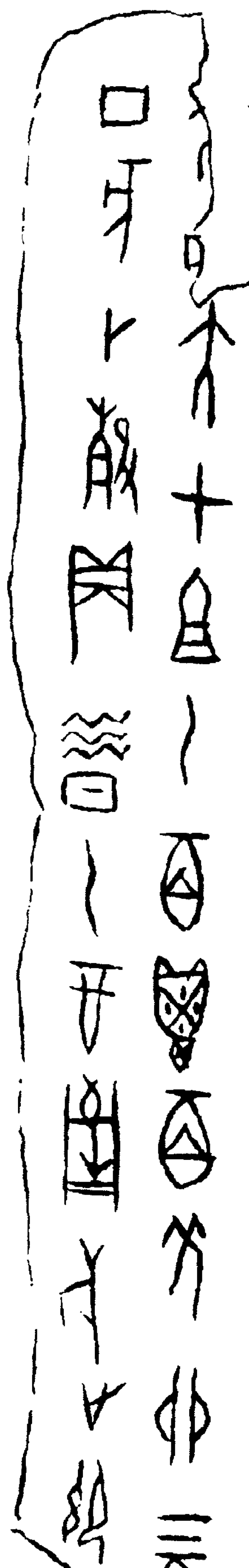
後上二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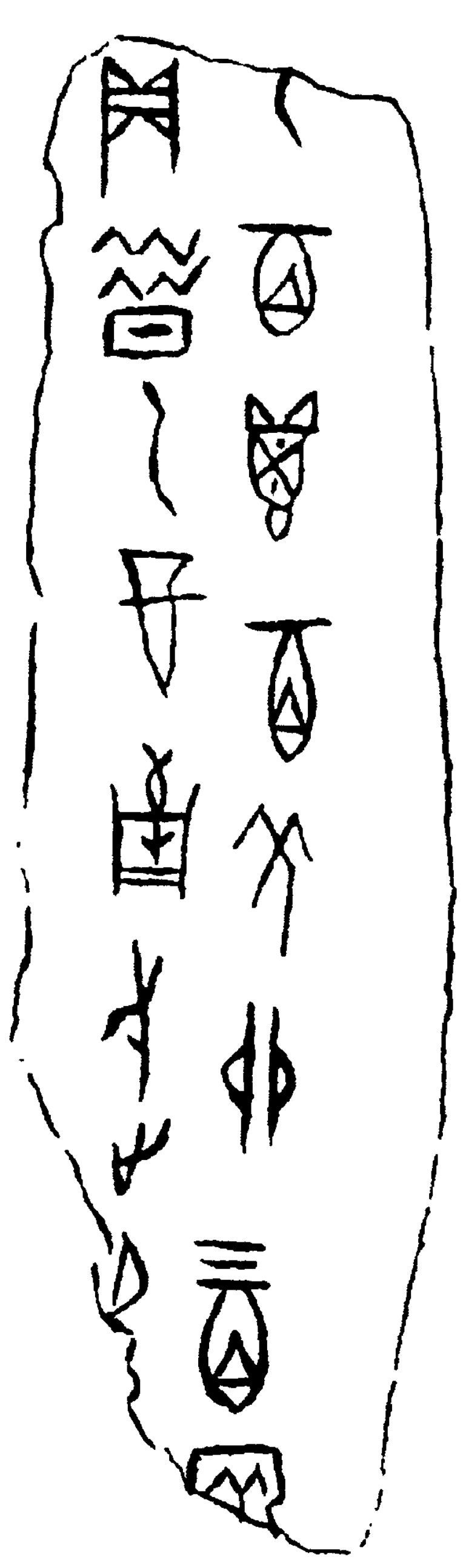
佚五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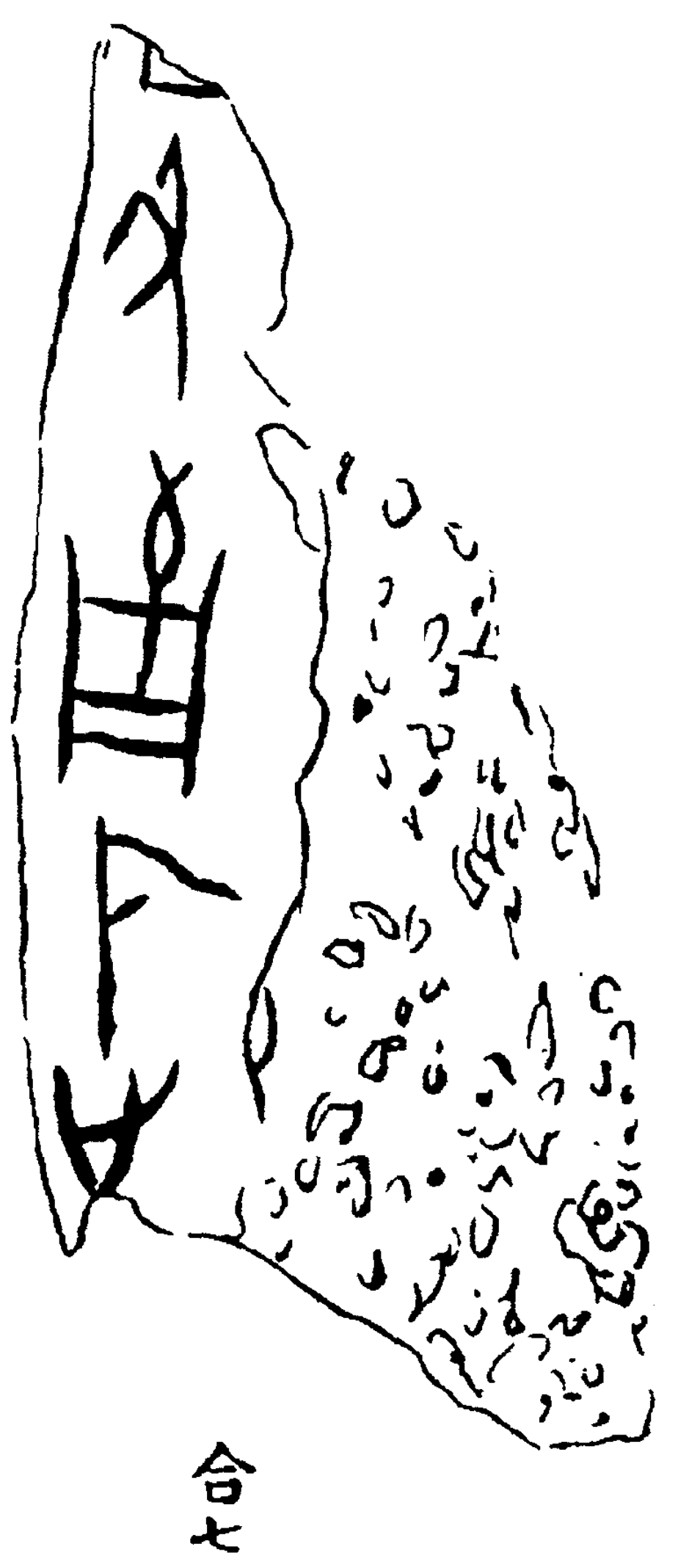
合七六一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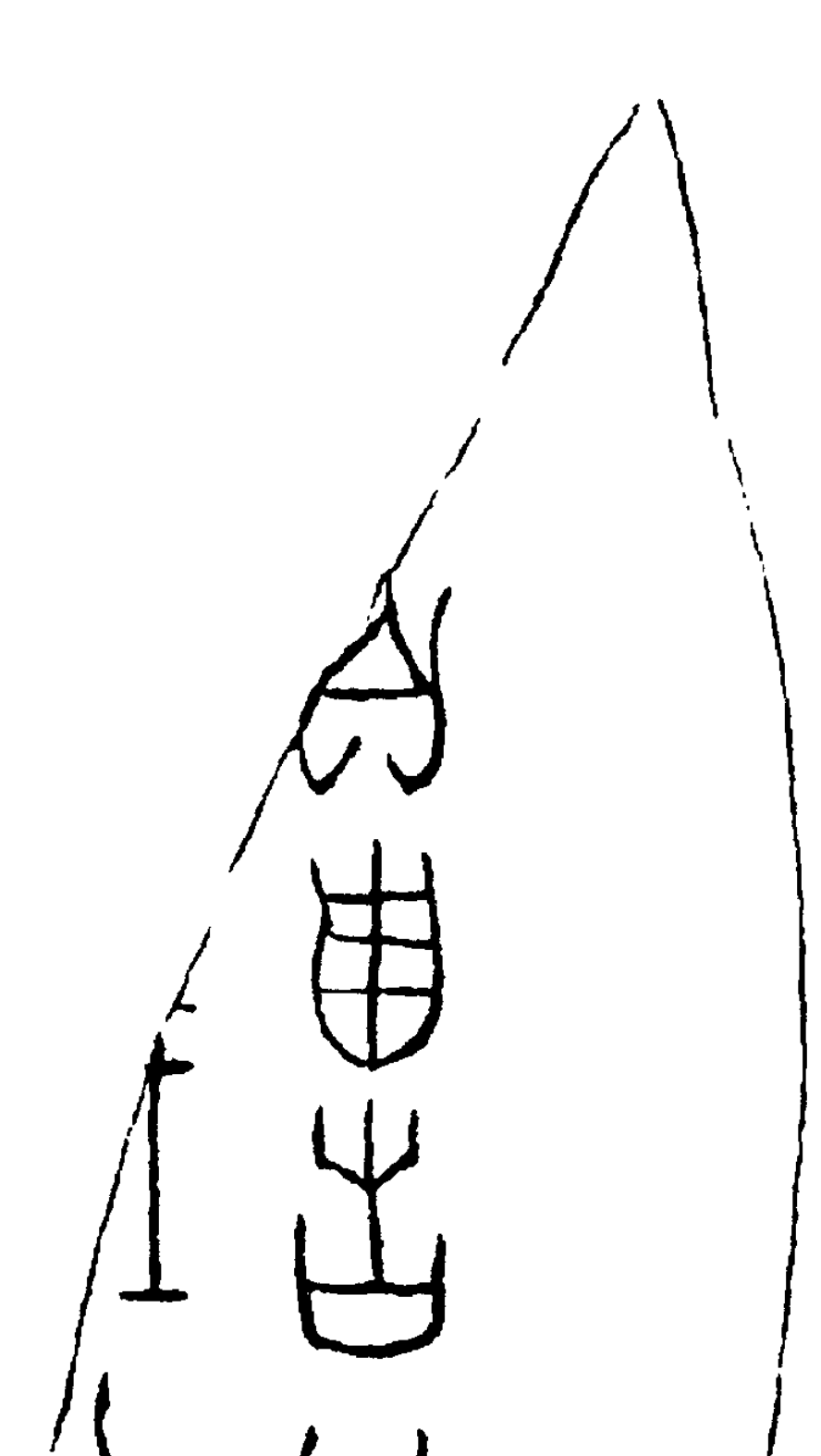
合七六一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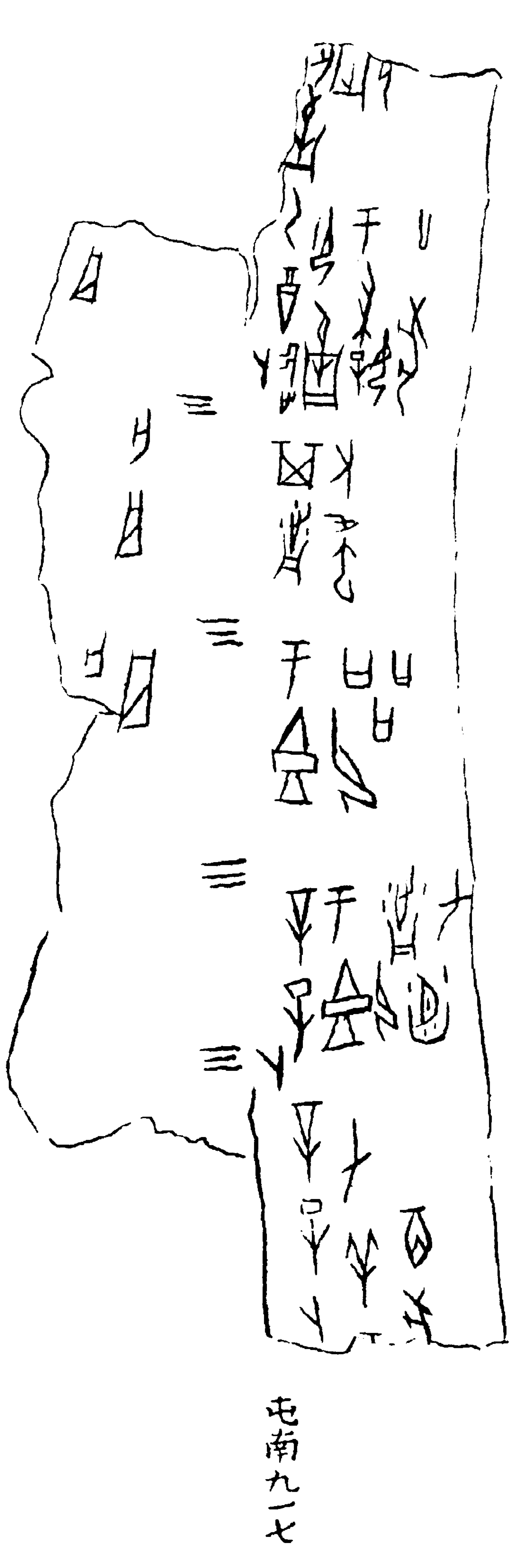
屯南九一七

屯南九一七片是：「乙酉卜，钔于帚好廿犬」，帚好已成了御祭的對象，這是乙酉日卜的。後上二八，三與佚五四三兩片是同文異版，它是丁亥日卜而稱「昔乙酉」，乙酉是丁亥的前二日，稱「昔」，決不是指前天，一定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如果一定要把兩者牽在一起，那末，屯南九一七片應在後上與佚存兩片的前面，不可能是同時的，所祭的對象也不同。婦好墓出土有「后母辛」的銅器，她應當死在祖庚時，祖庚不應當稱她爲「婦好」，能夠直稱其名的，一定是後世的子孫，武乙是最有資格的。這與甲編的六六八號「丁亥卜辛丑㪯婦好祀」相同，爲第四期的卜骨，婦好已經入祀，「辛丑」正是婦好的忌日「辛」。所以屯南九一七片不可能提前至武丁時。

裘君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裡有一段話關於「異代同名」的說法，他說：

> 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代的甲骨學者，都用「異代同名」說來解釋上述現象。他們指出甲骨卜辭中的人名往往同時又是地名、國族名，這些人名實際上是族氏而不是私名，所以相隔不遠的兩個時期可以有不少同樣的人名。這種說法雖然就甲骨卜辭的一般情況來看，大體上符合事實，但是卻不能用來解釋賓組出組卜辭和歷組卜辭之間的同名現象。

事實上， 也是一個族名，所以一期有三期也有，掇二・一三〇片就是：

掇二・一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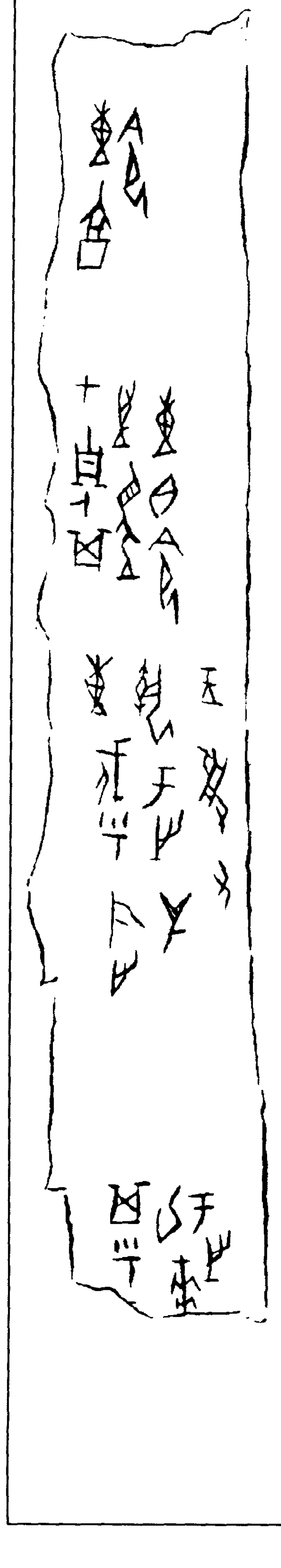

而且侯家莊一〇〇四號大墓所出銅盔有這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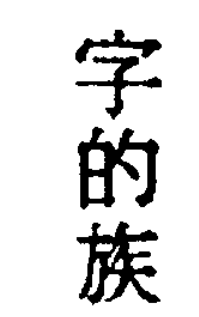字的族徽。他在四期卜辭上（所謂歷組）出現，一點問題也沒有的。

再說書體風格一望而知爲四期武乙時，不信請看屯南九一七片的上段有一個倒寫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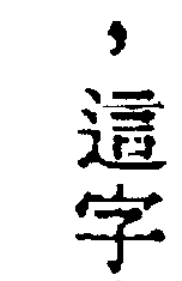字，這字也見於掇二・四〇六以及摭續一八五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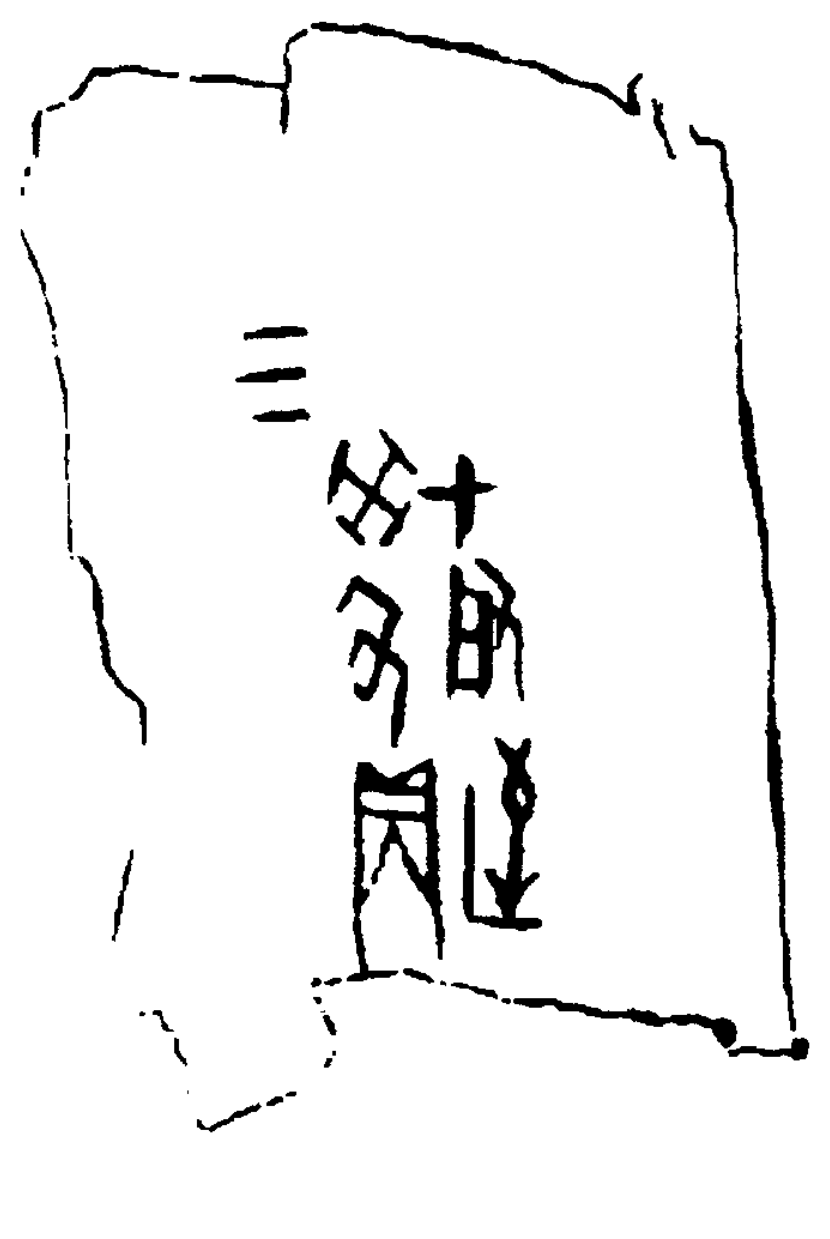

掇二・四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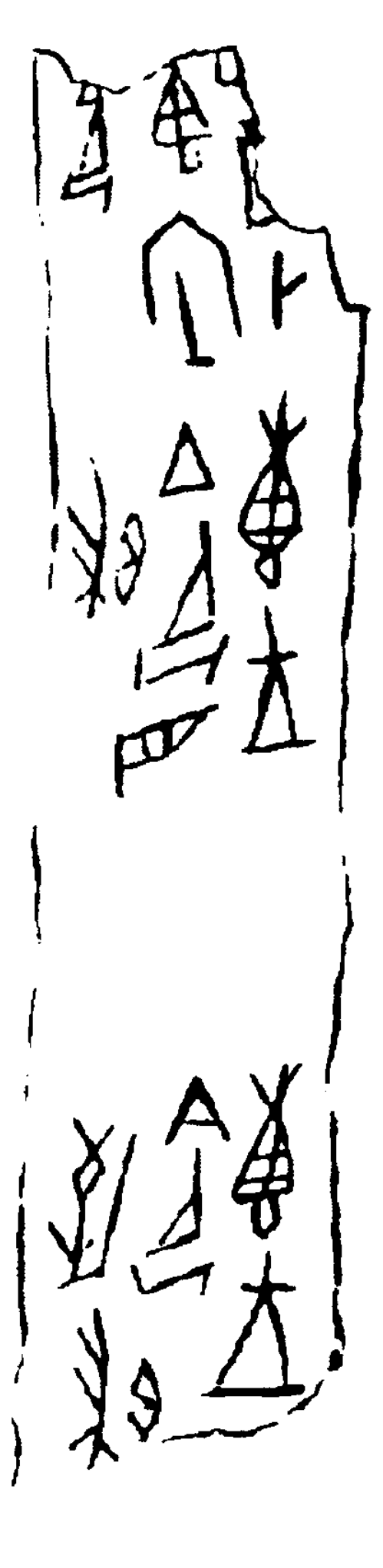

摭續一八五

兩版的書體風格也是四期的。我寫信告訴裘君，我看不出歷組必需提前至武丁時的可能。前幾天，許進雄兄從加拿大寄來「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全文，我仔細的拜讀了。文章引用的甲骨很多，用力很勤，可是沒有附一張圖，讀的時候，必需一一查對原書，這就增加很多困難，我還是很費力地把它看完了，也偶爾查一下原片。雖然查得很少，卻發見不少錯誤，大約裘君寫此文時，只是引用人家所說，好像沒有加以查對，

譬如他在「附錄一：一二期的界線應該劃在那裏」。所引卜辭(一)

癸亥卜兄貞：旬亡（𡆥。一）日 象甲子夕燮 大爯⧅ 前五・三三・四

癸亥卜事貞：旬亡𡆥。一日 象甲子夕燮 大爯至于⧅ 簠雜一一六〇

把第一條的缺文僅列「𡆥一」兩字，這與實際不符的，檢查原圖，摹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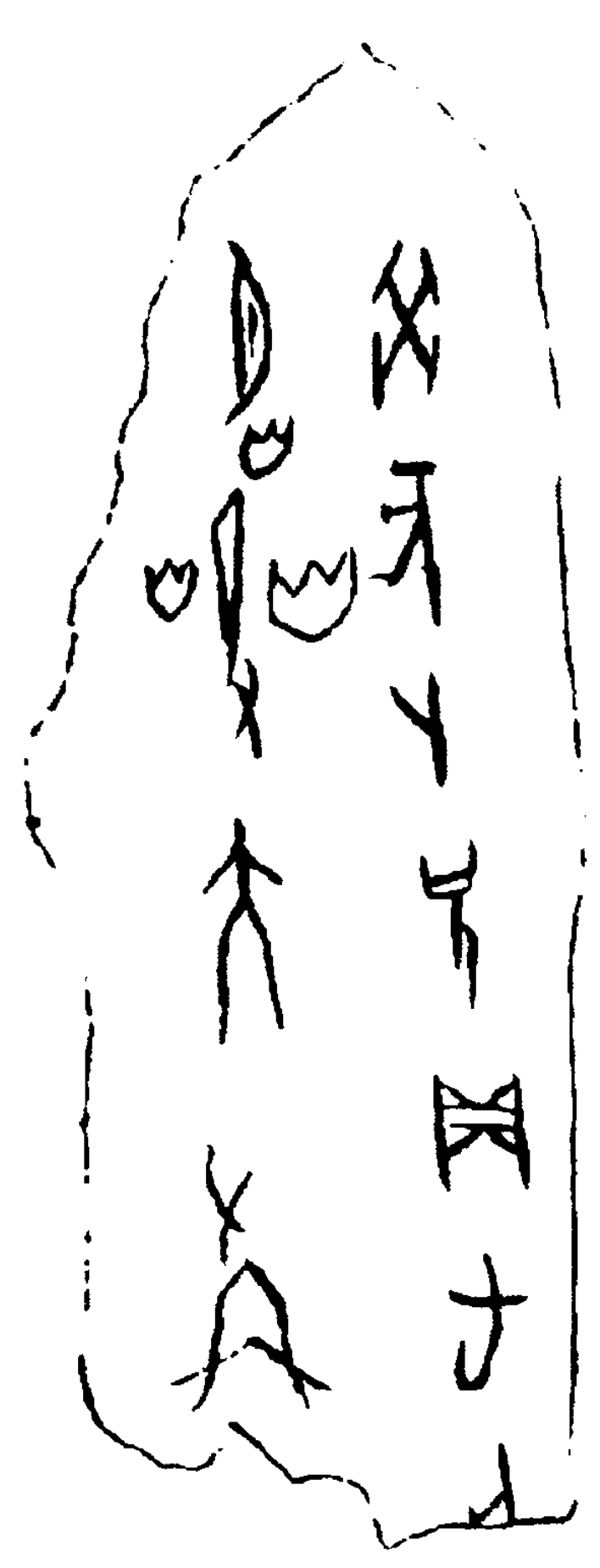

前五・三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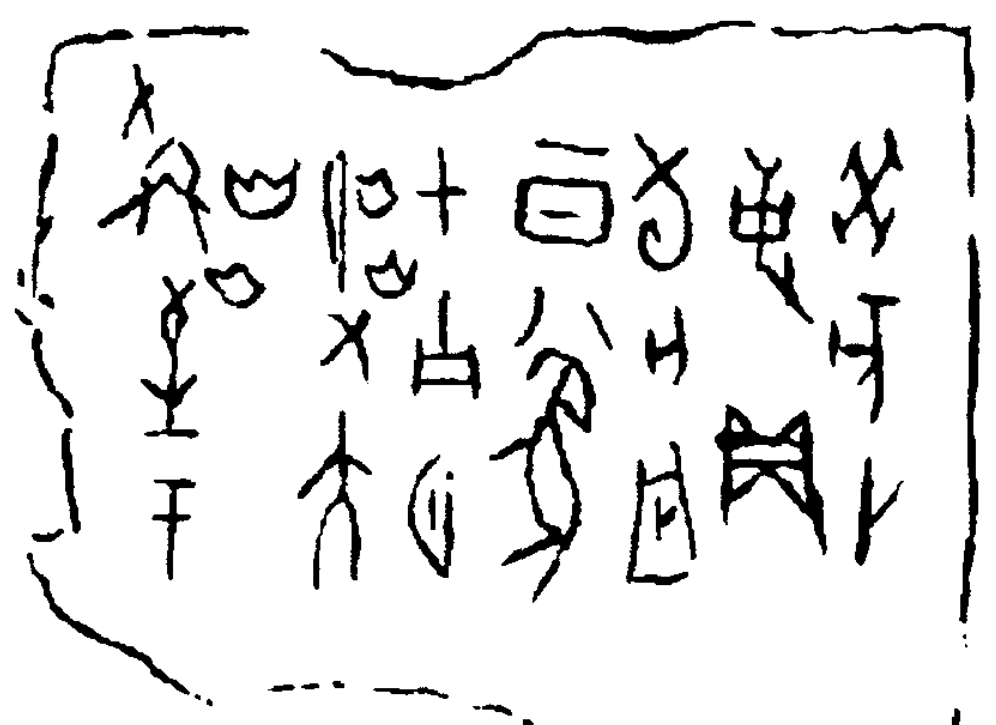

簠雜一一六

原來前編的一條下半完全闕佚，釋文應當是：

癸亥卜兄貞：旬亡⧅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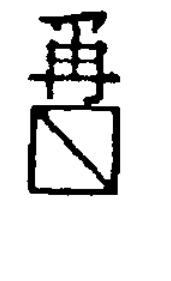大爯⧅

與簠雜的一片，不一定是同文，這是抄饒宗頤氏的貞卜人物通考，而沒有查前編，所以跟着作（𡆥。一）的缺文。又如(四)引兩條卜辭：

〔□□卜〕大貞：令戠子奠子宁。 簠人五三

〔□□卜〕賓貞：令戠子𣅀子宁。八月。 合六〇四九

簠人五三是經過剪裁後的一小條，原骨很大，現在編在合集的二三五三四號，它與合集六〇四九號，都有三條卜辭，並不是同文異版，看圖就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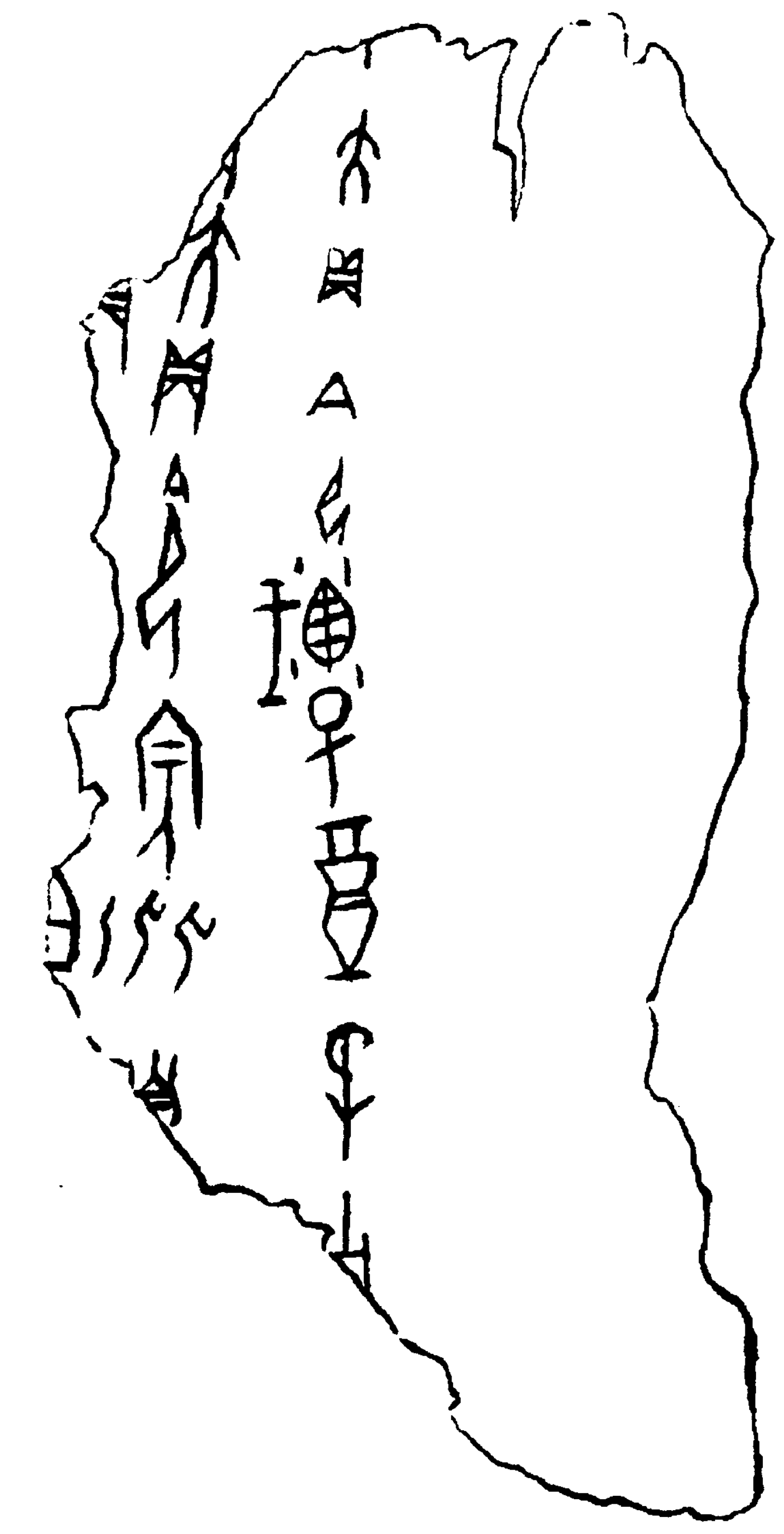

合二三五三四
簠人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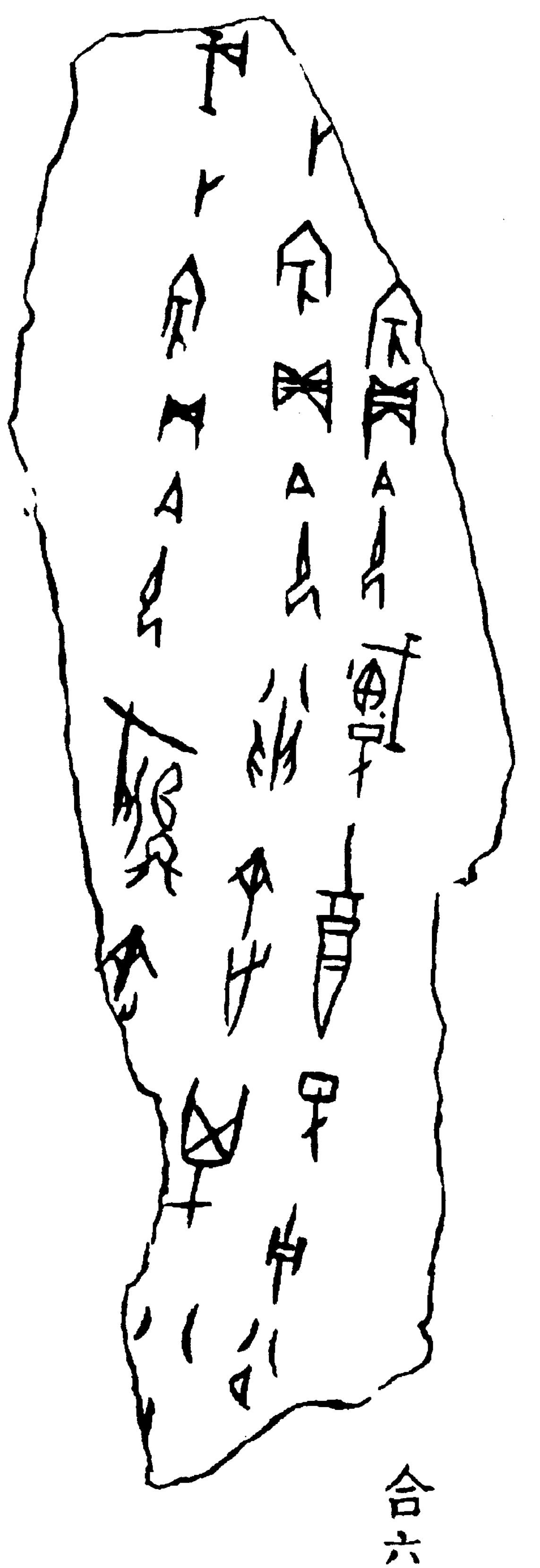

合六〇四九

雖然同是「命戠子」，但是下面的兩個字，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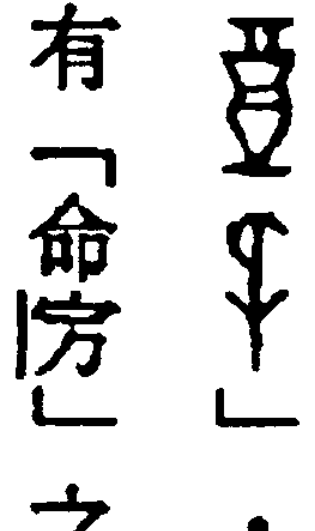」，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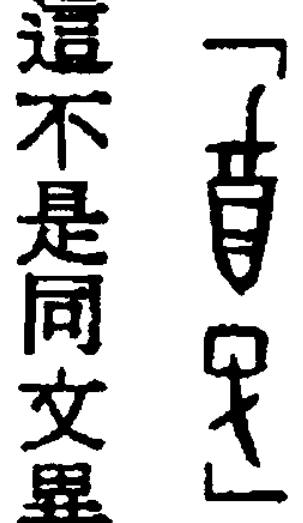」，後面的兩條卜辭，更是風馬牛不相及，一面是𡧊貞的卜辭，而大貞的卻有「命𡧊」之辭，這不是同文異版，時間上應當有一段距離。事實上，第二期的貞人大，出現在第一期，第一期的貞人𡧊，下及於二期，都極有可能，但是卜辭的內容是不能不考慮的。

我又抽查了裘君的「有關事項」對比的表，我選擇：

賓組　出組	歷組
令幽𡉚田於京　燕四一七　明後一六九九	令幽𡋬田於京　佚二五〇

檢查三條卜辭的出處，摹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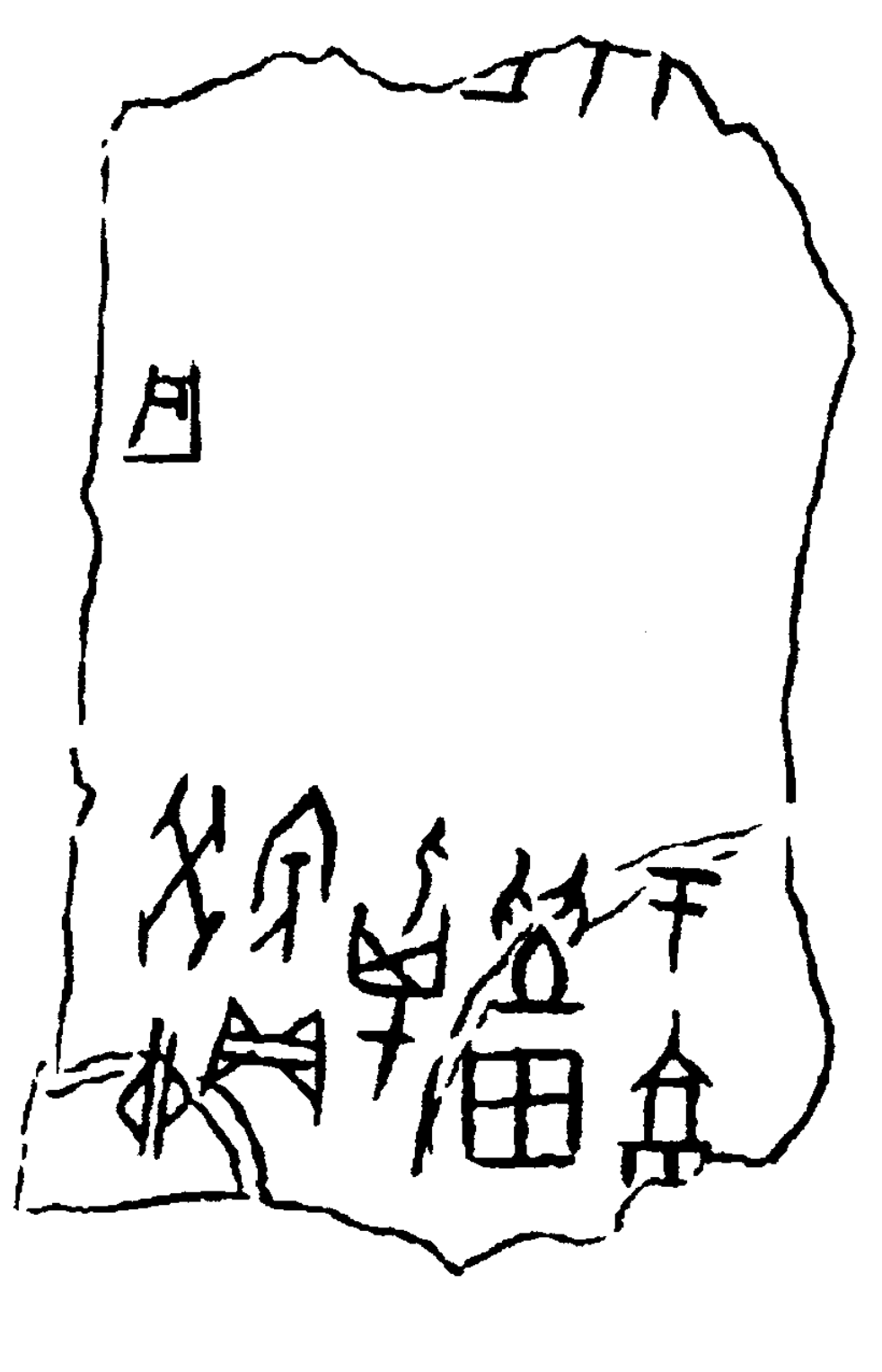
燕四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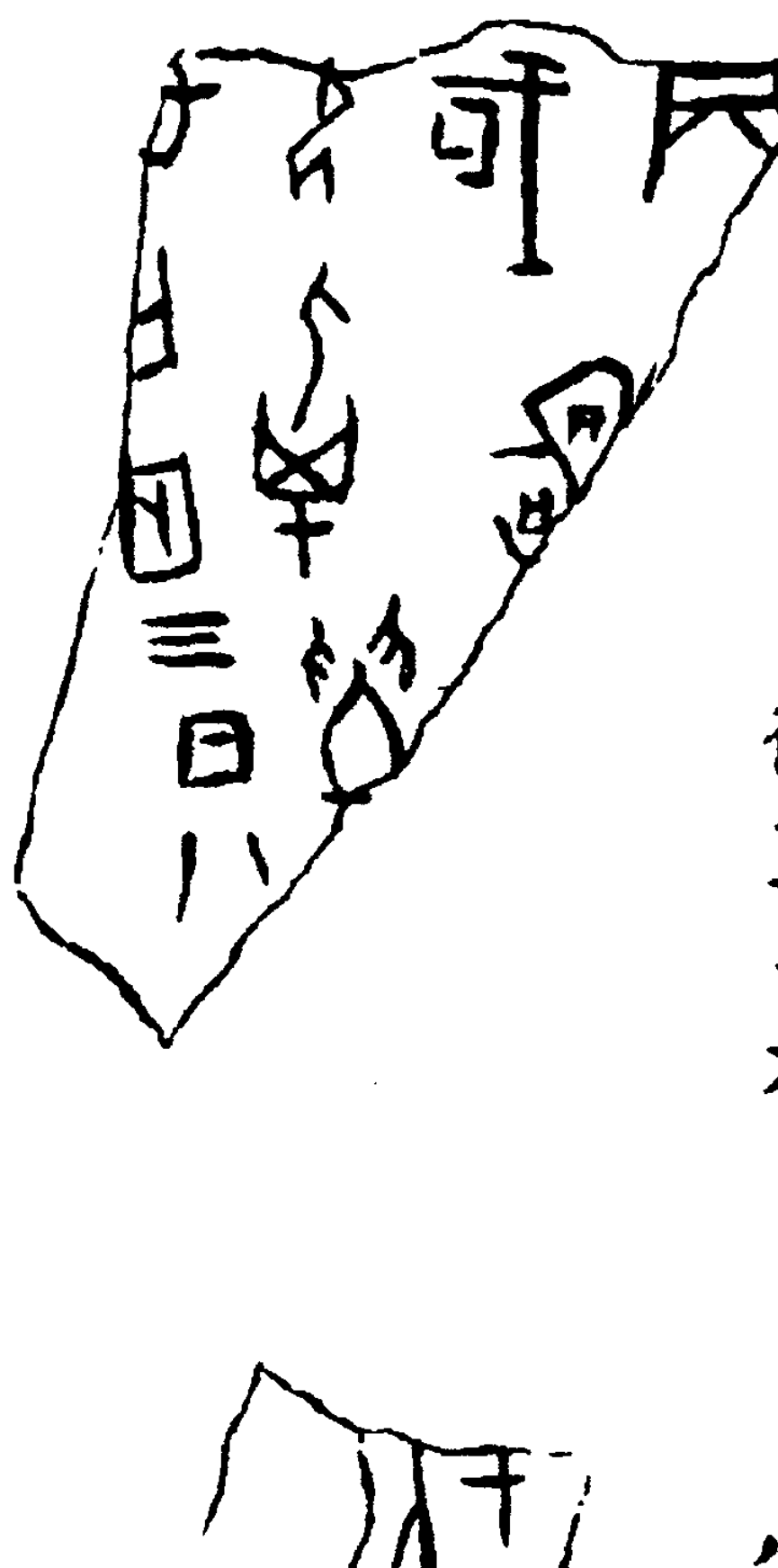
明後一六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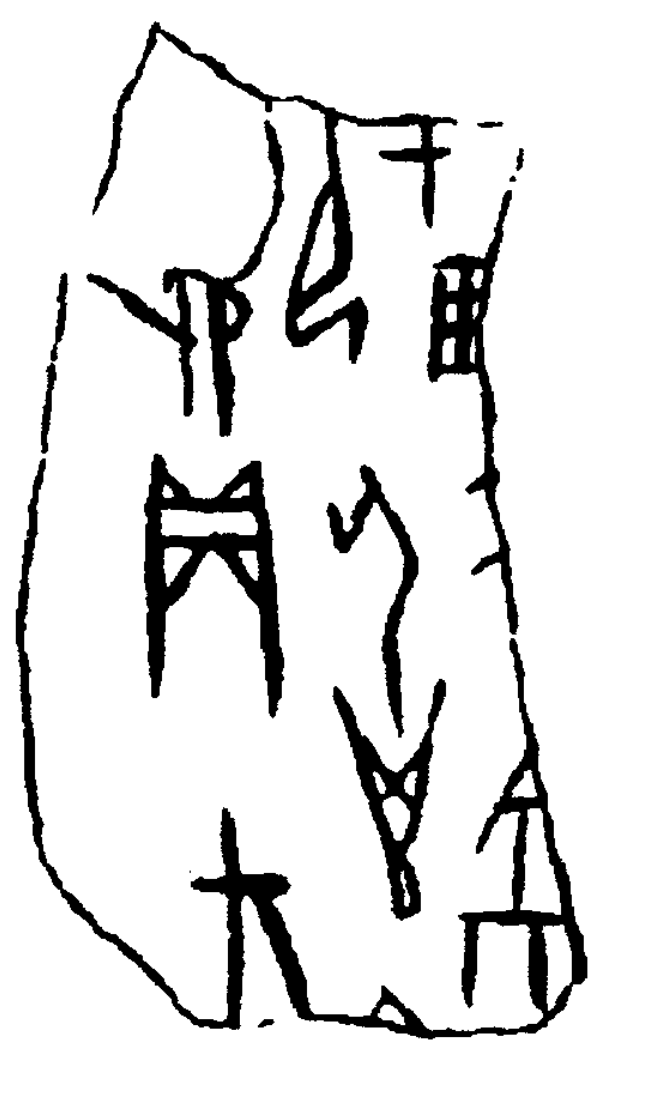
佚二五〇

「賓組出組」的「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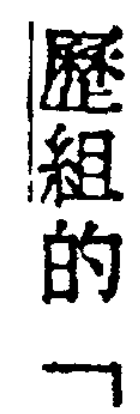」，歷組的「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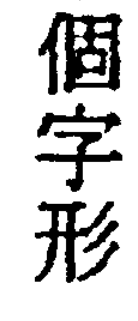」，這兩個字形，能說相同嗎？寫成方塊字都變成一個形狀「㐫」，當然無法再分別時代了，它們不是同文異版，更不是同時所卜，六十干支相同的時間很多，京的地方是年年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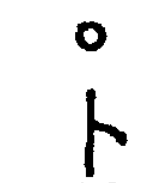田的。卜辭的偶然相同，應該是意料中的事。「觀其全體」就是要看出同中之異，這需要經驗。裘君無法解釋一期四期之風格不同，於是找出一個理由來說明：

歷組卜辭與賓組、出組卜辭同時，並且也是「王卜辭」，爲什麼文例字體卻與賓組、出組有相當大

的差異呢？貝塚茂樹認爲同屬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和𠂤組卜辭，所以呈現不同的風格，是由於二者分屬於不同的占卜機關。他的看法很有啓發性。不過，𠂤組卜辭，至少是其中相當大的一部份要早於賓組卜辭。二者風格的不同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時代因素決定的。對於歷組卜辭和賓組、出組卜辭之間的風格差異來說，時代因素基本上無關，很可能占卜機關的不同是造成這種差異的主要原因。根據甲骨出土地點的資料來看，歷組卜辭主要出在村中村南，賓組、出組卜辭主要出在村北。這說明歷組卜人和賓組、出組卜人分屬於不同占卜機關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但是應該指出，這種不同決不會是貝塚茂樹處理賓組、𠂤組關係時所設想的那種不同，卽屬於王朝或屬於王族的不同。因爲從卜辭內容看，歷組卜辭顯然跟賓組、出組卜辭一樣，也出自王朝正式卜官之手，只不過歷組卜人和賓組、出組的卜人大概分屬於不同的官署而已。其實，就是𠂤組卜辭，也不可能出自與王朝卜官有別的王族私家卜官之手，「王族卜辭」這一名稱恐怕是不能成立的。

這是無可奈何的說辭。如果把武乙文丁卜辭移前到武丁時，就是這樣的理由，是難以成立的。現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石璋如先生正在清理殷墟十二次發掘所得甲骨的坑位，已經有了相當的成果，將來整理完成發表以後，這種不合理的猜測，必將一掃而空。

值得一提的是裘君在附錄一裏舉出掇二・一三七（鄴初下三八・四）片的兄庚，我在「相同稱謂的不同時代」章的兄庚節裏沒有討論到。現在就補說在這裏，原片是這樣的：

正面：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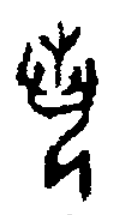求至于丁于兄庚，

反面：癸亥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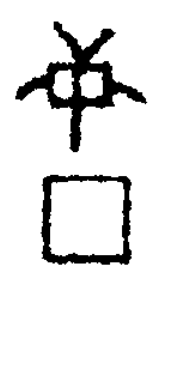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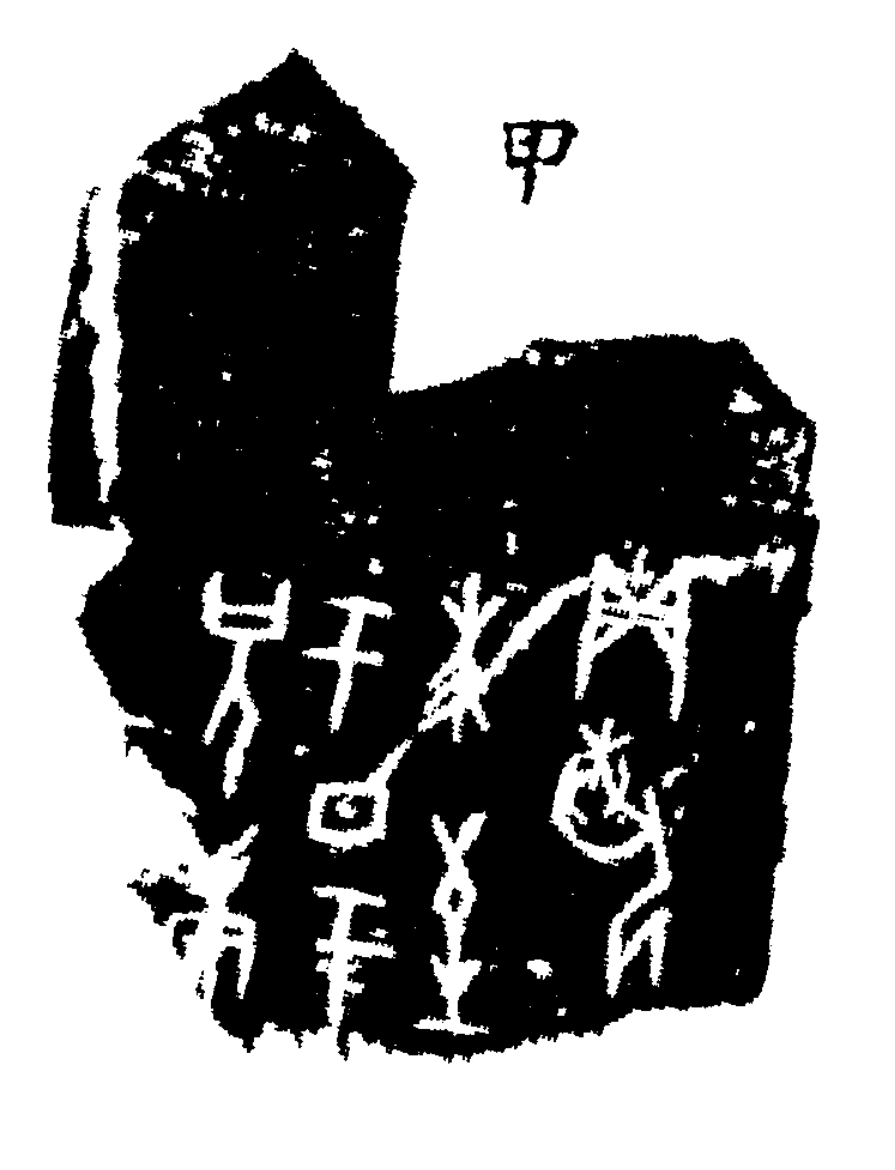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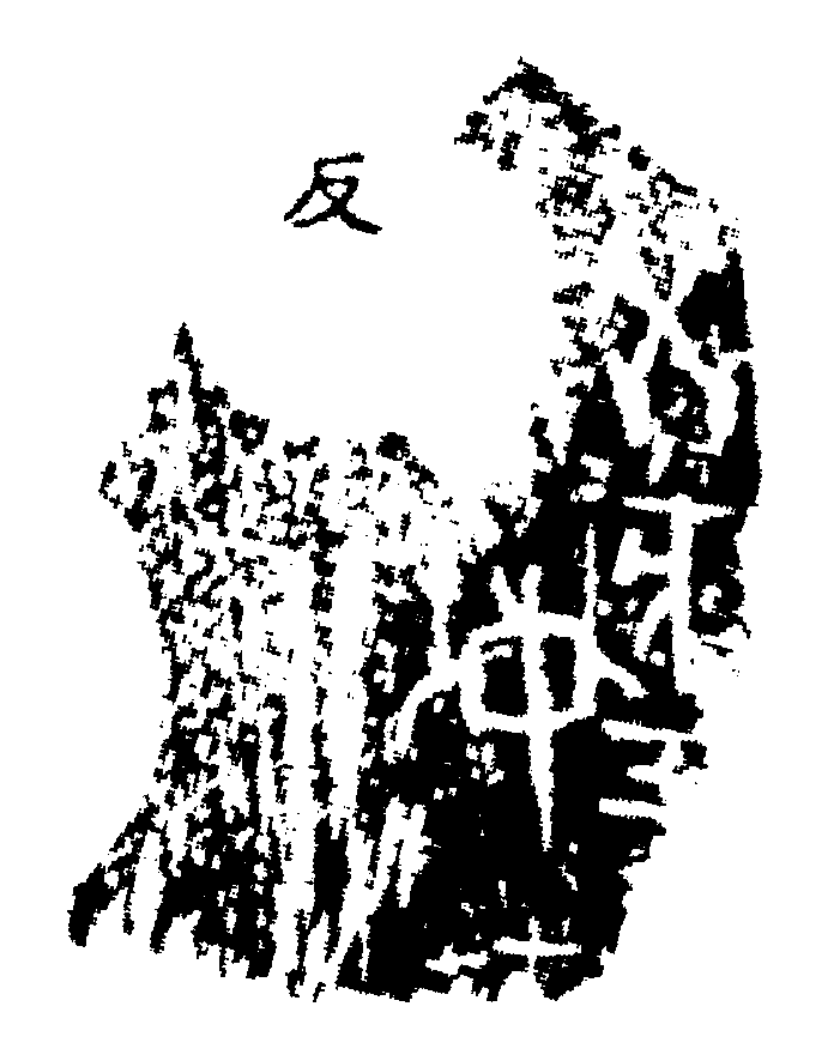

裘君以爲：「從親屬稱謂上看顯然屬於祖甲時期，丁和兄庚應是祖甲對其父武丁和其兄祖庚的稱呼」。陳夢家以爲武丁有一個兄庚而丁是祖丁，這在風格上可以說得過去，但在親屬稱謂上並不貼切。我認爲這一片是小辛小乙時的卜辭，稱祖丁爲丁，稱盤庚爲兄庚，在親屬稱謂上，完全符合，而卜辭的風格是武丁的早期，鑽鑿是非常飽滿的形態，史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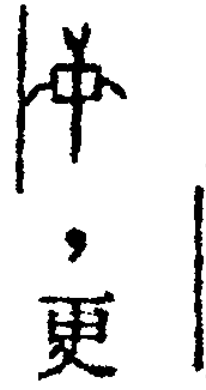，更是僅此一見。所以我認爲它是小辛小乙時的卜辭，不過目前還祇有認出這一塊，也許可以從這個線索慢慢的辨認出小辛小乙這上一代的卜辭。

附帶的要爲甲骨斷代問題作個勘誤：

六五頁第五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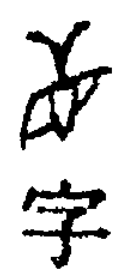字爲照相製版時貼倒了。

九五頁第三行漏一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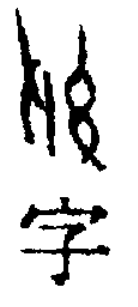字，應補。

二一九頁的邊題「甲骨斷代問題」應是「相同稱謂的不同時代」之誤。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八日，嚴一萍再序於南舊金山之萍廬。

甲骨斷代問題　目次

序
一、前言……一
二、月食所引起的問題……一一
三、甲骨的異代使用問題……三一
四、上甲廿示與用矦屯……六五
五、貞人跨越時代與歷 ……七九
六、貞人 的書體……九一
七、相同稱謂的不同時代……一三九
甲、父……一三九
1 父甲……一三九
2 父乙……一四五
3 父丙……一五一

4 父丁……一五四
A 二期稱武丁爲父丁……一五四
B 三期也有一位父丁……一五五
C 武乙稱康丁爲父丁……一五五
D 文武丁稱武乙同輩之父丁……一六七
E 帝乙時稱文武丁爲父丁……一七〇
5 父戊……一七〇
6 父己……一七六
7 父庚……一七七
8 父辛……一七九
9 父壬……一八〇
10 父癸……一八一
乙、母……一八三
1 母甲……一八三
2 母乙……一八四
3 母丙……一八四

4 母丁……一八六
5 母戊……一八六
6 母己……一八七
7 母庚……一八八
8 母辛……一八九
9 母壬……一九〇
10 母癸……一九二
丙、兄……一九三
1 兄甲……一九三
2 兄乙……一九四
3 兄丙……一九四
4 兄丁……一九五
5 兄戊……二〇〇
6 兄己……二〇〇
7 兄庚……二〇〇
8 兄辛……二〇二

9 兄壬……二〇二
10 兄癸……二〇二
丁、子……二〇三
1 子丁……二〇三
2 子庚……二〇六
3 子癸……二〇九
八、後語……二七五

甲骨斷代問題

嚴一萍

一、前言

在美國，唯一的好處，是可以看到各方面的書。大陸上研究甲骨的著作，過去不容易看到的，這幾年大概都能看到。尤其關於甲骨斷代方面的，我都拜讀過了。讀後的印象，總覺得這班新作者，沒有經過深入的研究，就輕率的下結論。於是林林總總，種種謬說，不一而足。他們沒有讀懂卜辭，是非常普遍的現象，我舉個例子，就可見一斑。在林澐的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這篇文章的第十三頁（注一）有如下一段話：

衆所周知，「賓組」卜辭中的貞字幾乎全都作 ，只有極罕見的（圖一續三・三四・一，圖二乙六一〇三）， （圖三續五・一六・四）等特例。並未見過作之例。很難理解蕭楠爲什麼把屯南五四七五定爲「賓組」卜辭。

（注一）油印本

現在看他引的三片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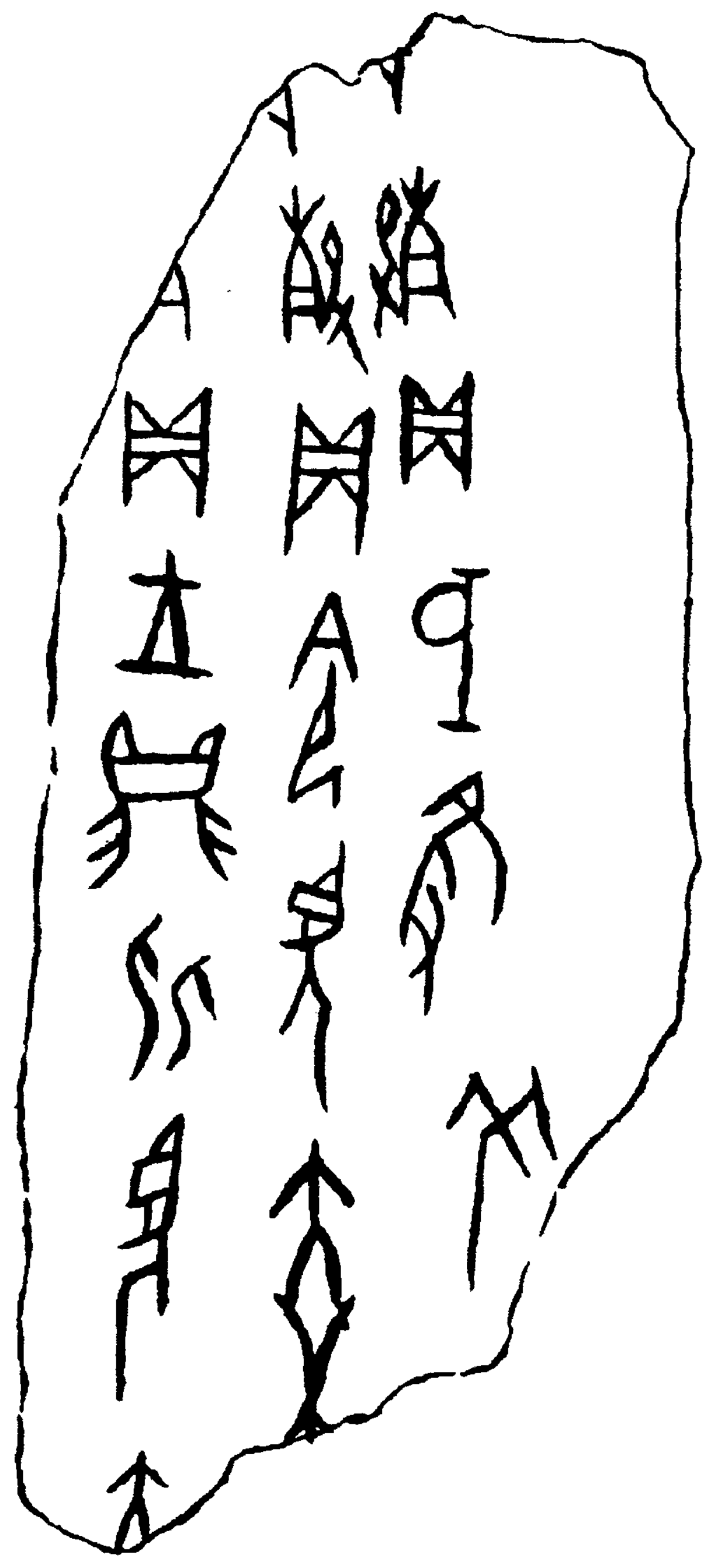

圖一　續3.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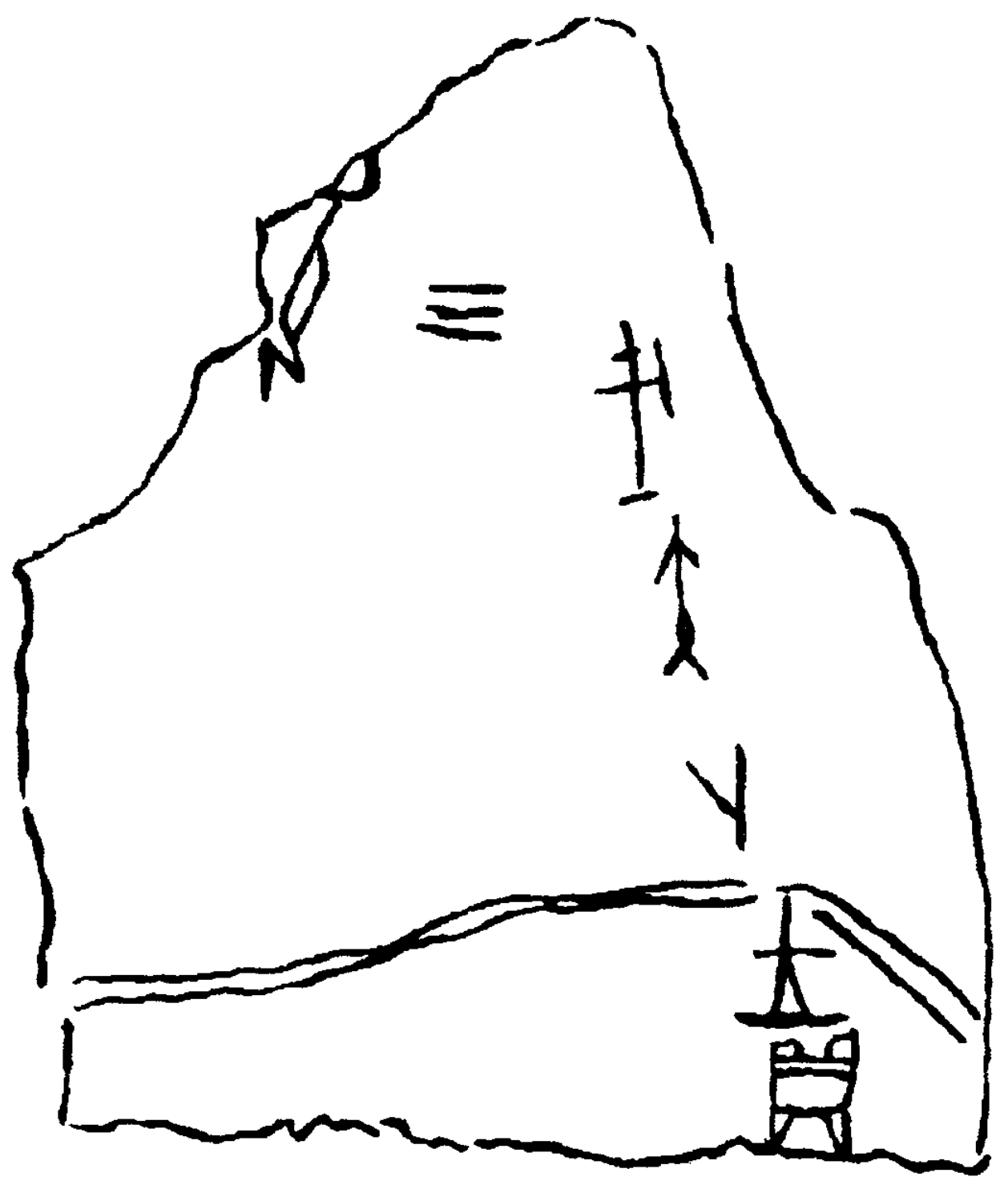

圖三　續5.16.4
合集20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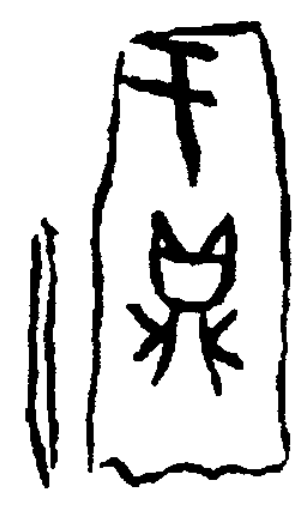

圖二　乙6103

案第一片是「□□(卜)㱿貞：王鼎从望乘」，第二片是「☒于鼎」，兩個都是「鼎」字，怎麽可以說是「貞」字，這豈不是連卜辭都沒有看懂？第三片的貞作 ，是文武丁時代的書體，當然與武丁時不一樣。至於說蕭楠爲什麼把屯南五四七五片(圖四)定爲「賓組」卜辭，這是蕭楠的錯誤，這一塊一樣是文武丁的卜辭，文武丁時貞作的很多，不祇這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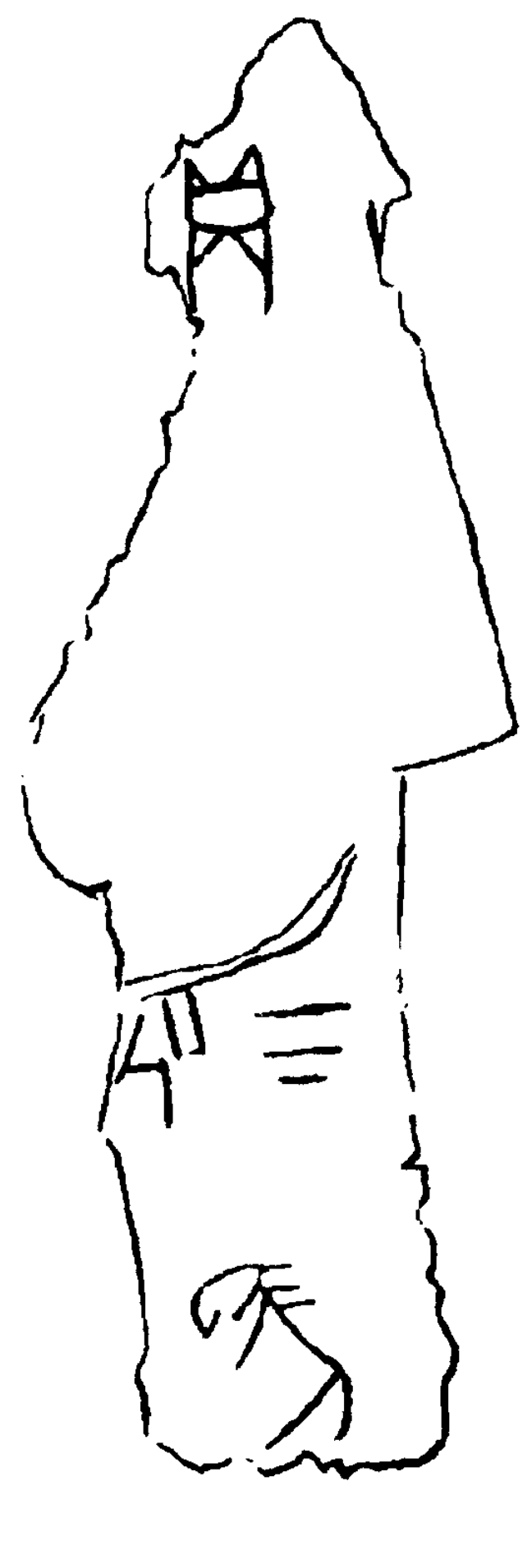

圖四　755:(6A):87+88
屯南4575

又同文第六頁說

> 前七・一〇・三叀字作 。

案前七・一〇・三與前五・四一・八是可以綴合的(圖五)，我已收入甲骨綴合新編的三八九號，圖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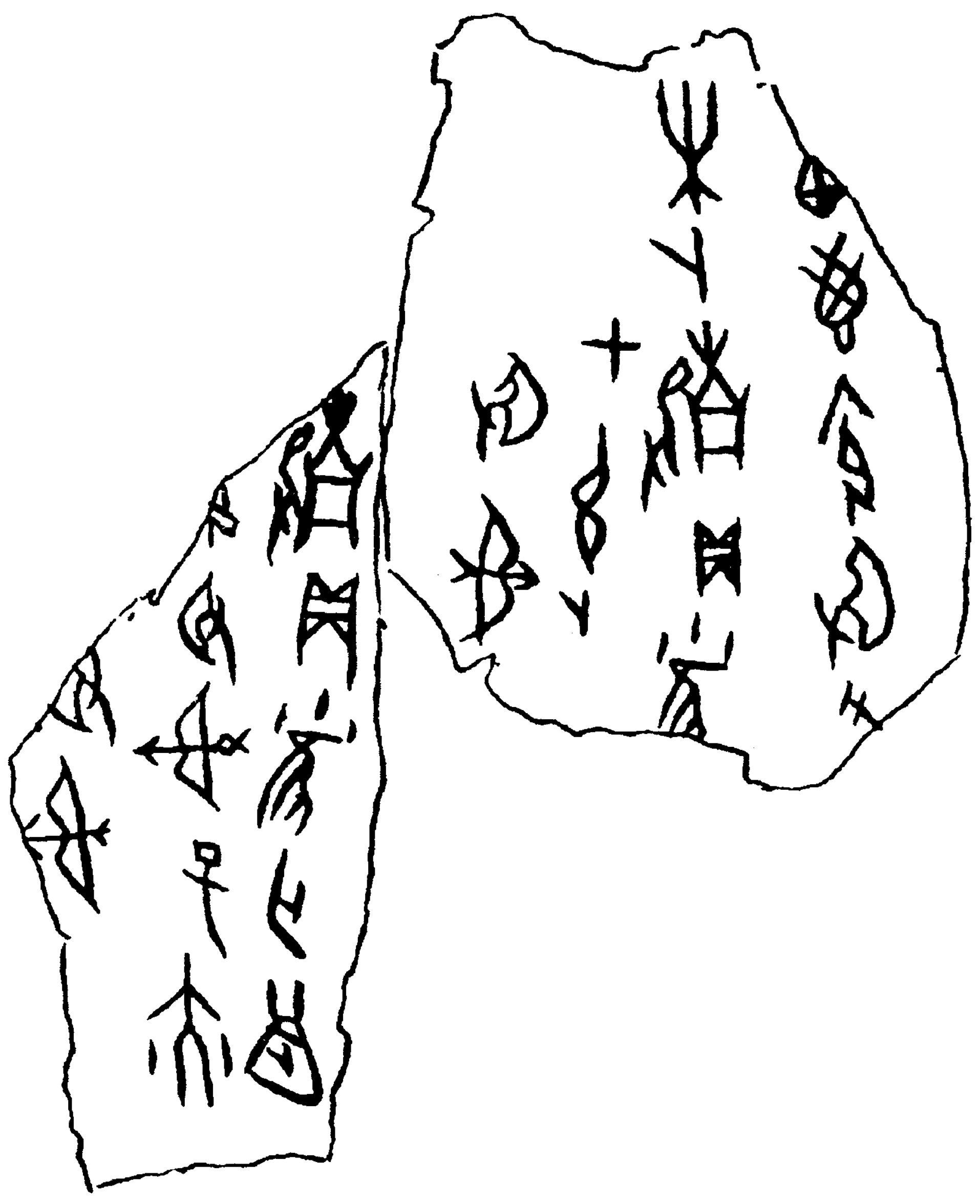

圖五　新綴389
前5.41.8+7.10.2

他說「叀作，原來是認錯一字，「叀」是上面的殘字，他所引下面的，不是「叀」字。這樣連卜辭都沒有看懂，怎麽能研究甲骨。他在同文第六頁說：

> 而且這幾片上的㱿字均作，和「賓組」字體常見的 形不同。

于是他建議把這樣的字體稱作「自賓間組」。但是我們看丙一一九的一版完整的腹甲(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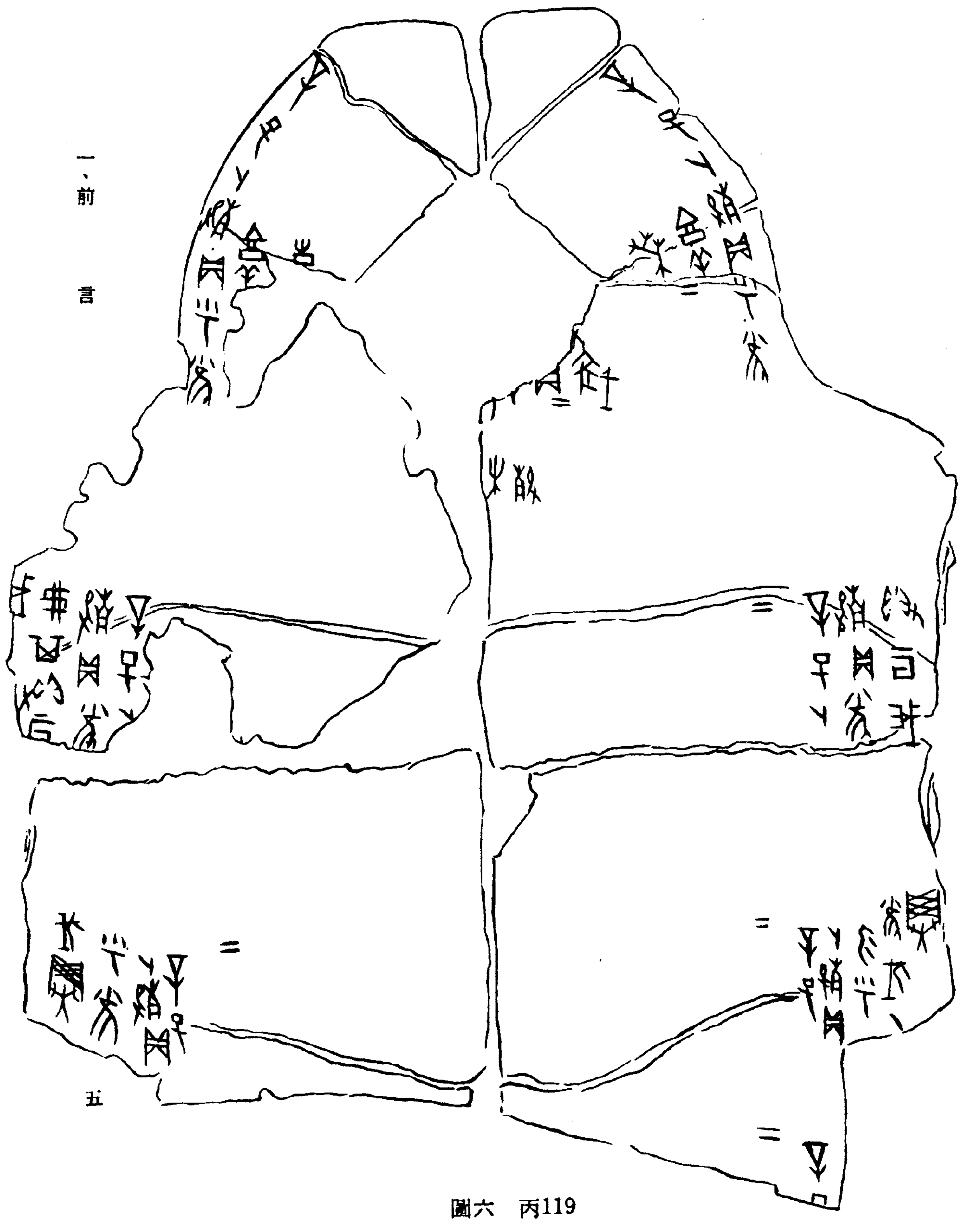

圖六　丙119

辛巳⧄　二
辛巳卜〓貞：勿乎〓伐〓？　二
辛巳卜〓貞：乎〓伐〓？　二
辛巳卜〓貞：〓得亘我？　二
辛巳卜〓貞：〓弗其得亘我？　二
辛巳卜〓貞：乎〓辜桑？　二
辛巳卜〓貞：乎〓辜□？　告　二
乙未卜〓貞：〓戈？

有五條卜辭作〓，二條卜辭作〓。六條的時間都在「辛巳」。而且作〓的雀字作〓，作〓的雀字作〓，在一版上見到同一天的兩種寫法，你說屬於一個時期呢？還是兩個時期？沒有經過深入研究，就隨便創立一個新名詞，恐怕不是虛心研究學問的人所應有的態度吧！

更妙的，這位林君還把「殷虛全部王室卜辭分類和時代」歸納爲一個表，（見同文三三頁）如左：

他還說：

殷虛王室卜辭在演進上可以分爲兩系的思想，是李學勤先生在第一屆古文字討論會上首次公開提出的。在甲骨斷代研究史上開創了一個新的時期。

他又在這篇文章的「提綱」最後說：

李學勤「兩系說」的斷代體系，必取代董氏「復古說」的斷代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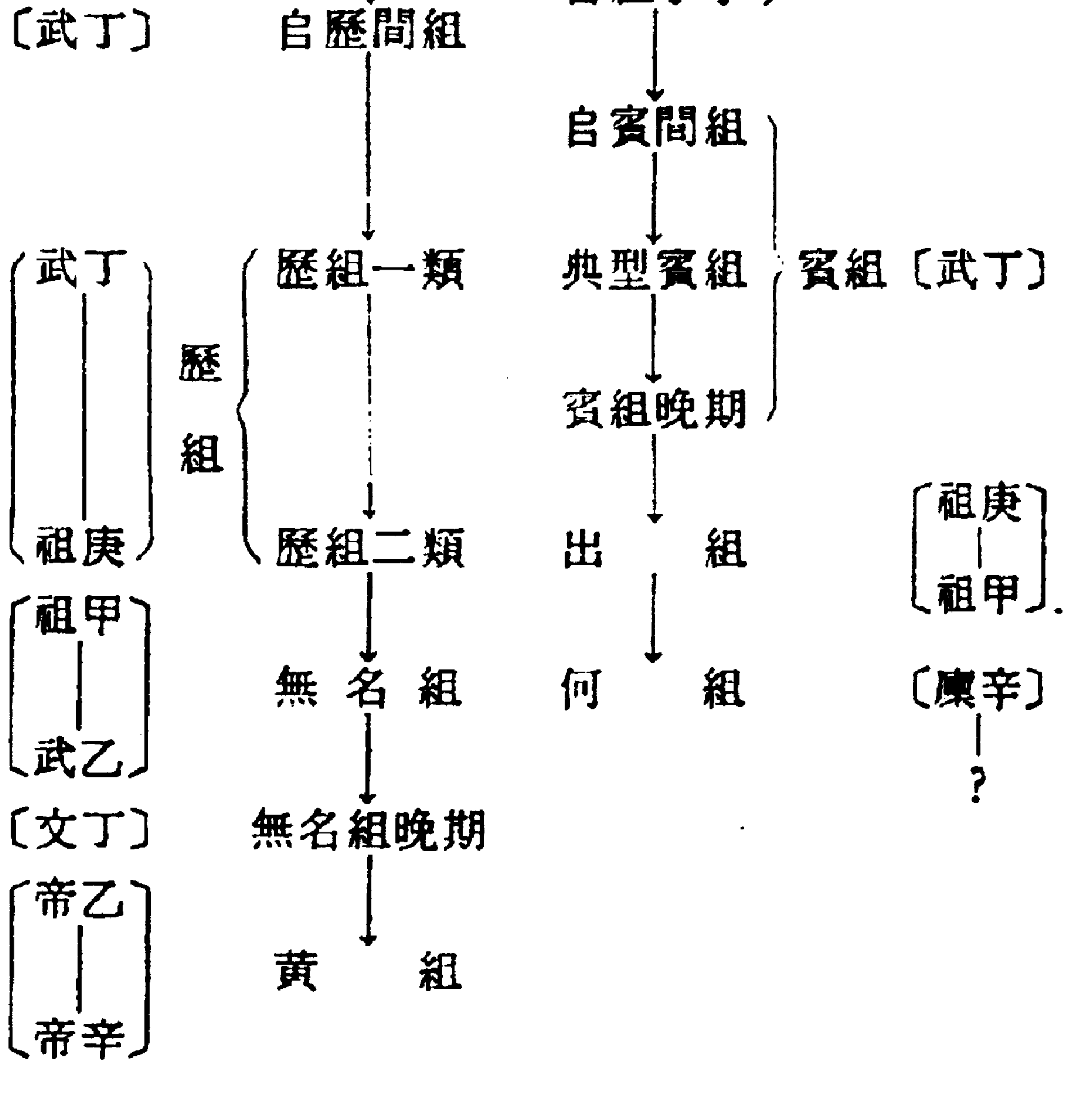

李君的「兩系說」，我沒有見過，但與日人貝塚茂樹氏的王族多子族說一定相去不遠。要把卜辭分成兩個系統的想法，是不明瞭甲骨出土區域與坑位的關係。關於遺址與坑位的報告，臺北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已經出版了不少。甲乙丙三區以及小屯南地，每一個遺址都有甲骨出土，每一個坑位都包含不同時期的甲骨，整個殷墟是殷王的都城，王祇有一個，如何分成「兩個系統」？如何去劃分「王族多子族爲另外一個占卜機關」？這都是出乎常情的想法，不合當年「唯王獨尊」的事實。

林君是相信李君的「兩個系統」，所以他的表分成「兩個系統」。似乎是「𠂤歷」一系，「𠂤𡧊」一系。實際上，一接觸到十萬片甲骨時，一定是「茫無頭緒」，祇是把甲骨的斷代研究回復到五十年前的混沌時期而已！

關於斷代，自董彥堂先生在一九三二年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以後，又在一九四八年小屯乙編自序中寫出「揭開文武丁之謎」，這是斷代進一步的分析。一九六一年我寫了一篇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對文武丁卜辭之判斷，提供了客觀的標準。又在一九七八年寫成甲骨學，其中「斷代」一章，更對文武丁時代卜辭之認識作了補充。要詳細的瞭解，可參看前面幾篇文章，這裏簡單的把斷代的客觀事實，作一個敍述。

第一個客觀事實，是文武丁六年的閏二月，原來董先生寫殷曆譜時，以文武丁爲舊派，所以曆法也以年終置閏，安排在十三月。但是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的王族卜辭中（編號三〇九九）有一版閏二月的卜辭合於六年二月的置閏。請參看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一九六一）及甲骨學第七章斷代。（臺北藝文印書舘一九七八）

一九七二年我又根據修正的文武丁曆譜，憑藉兩塊骨柶刻辭排出一個文武丁祀譜，上起文武丁元祀一月甲戌朔，下至帝乙元祀的三月，接上四月開始的帝乙祀譜。請參看文武丁祀譜一文。(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二分。一九七五年)文武丁曆譜的修正已是二十年以前的事了，至今並沒有人能修正這一個曆譜。大陸學人討論斷代，討論「𠂤組」時，從沒有人提起這個事實，過去可以推說看不見這篇文章而不知道，現在總可以看見了。文武丁祀譜的刊載，也已經七年了，同樣不見有人提起，如果討論文武丁卜辭的斷代問題，而置這兩個客觀的事實於不顧，這不是完整的研究學問的態度。

第二個客觀事實是遺址。小屯南地 T53(4A) 出土的文武丁腹甲，可與 H91:1 及 H91:4 綴合，T53(4A)是稱爲「武丁晚期」的，H91 是稱作「康丁武乙文武丁」的，現在兩個不同地層出土的腹甲，可以綴合在一起，無論如何，這個分期是不對的。(參看甲骨學斷代章第一二〇八頁及本篇後語)

第三個客觀事實是㞢祭。㞢祭是第一期武丁時常見的祭祀，但是毫無規律可尋。自祖甲以後「㞢」改爲「又」字，到文武丁時「㞢」「又」並見。我在小屯甲編中把一九六、二二四、二三五、二四八、二五四等五片綴合了，上面㞢祭外丙大丁及大乙母妣丙大甲母妣辛，一經排比，卻發見這㞢祭有系統，與祖甲新派的五種祀典的祭祀系統完全一樣。(詳見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這㞢祭的統系不能提前到武丁時的，因爲祀典之有統系從祖甲才開始。貞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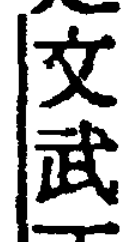是文武丁時代的貞人，更是無可置疑的。

這三個客觀事實，是討論斷代時首先應當顧到的。

這一篇文章所要討論的是以前所沒有討論到的問題。主要的收獲是把武乙和文武丁的卜辭分辨清楚。

因此又多認識三位武乙時代的貞人。

一位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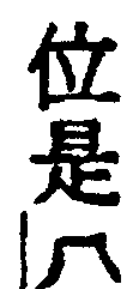，(丙九二)過去認爲是文武丁的貞人，陳夢家定爲武丁晚期的午組，張秉權氏指爲廩辛康丁時人，均不確。現在應該改正，他是武乙時的貞人。

一位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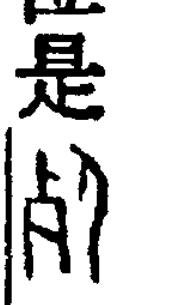(乙四八六〇加五一六二加五一七八加五五九六合。合集二二〇四九)。僅此一見。依書體，是武乙時貞人，字當釋死，中山王嚳器大鼎「死辠」之死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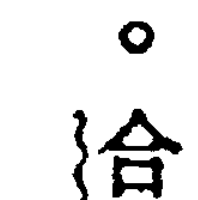可證。(見中山王嚳器文字編一三頁)

一位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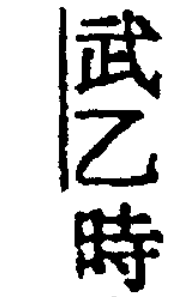(乙四五〇五加四七一九加八五八七合。合集二二〇九三。續存一四五八，合集二二〇五六)凡兩見，依照書體，也是武乙時貞人。以上時代之考定，俱見本篇「相同稱謂的不同時代」章。

至於坑位對於斷代的意義，我可以借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第四章斷代上(一四〇頁)所說的話，作一總結：

我們說某坑出土的甲骨屬於某某期，必須根據了卜辭本身的斷代標準，如卜人、稱謂、字體、文例等等；這些斷代標準必須嚴格而準確，纔能定出某坑甲骨的時期。

對於坑位的認識，這是很正確的。所以本文研究的斷代根據是卜辭本身，不是離開甲骨的推想。這是必需鄭重聲明的。

二、月食所引起的問題

卜辭之月食，今可確定者有五個。第一個最早稱爲甲午月食，彥堂先生在寫殷曆譜時(一九四五年)，定爲小乙八年二月十五日甲午月食。其後寫殷代月食考時(一九五〇年)根據德效騫氏所推算的安陽四百年交食表(一九四七年)，改定爲般庚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甲午月食。我在寫殷商天文志時(中國文字新二期一九八〇年)還沿用這個說法。後來經過仔細研究，把它改定在武丁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壬午(見一九八〇年七月中國文字新四期壬午月食考)。依照卜辭的刻劃卜兆情形，是武丁早年的現象。武丁十五年當屬早年時期，這在時間上是十分恰當的。第二個是庚申月食，卜辭同文共有三版，殷曆譜定在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庚申，到現在還是正確無誤，祇有見食時間小有出入。第三個是壬申月食，殷曆譜根據陳遵嬀先生之推算，定爲武丁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壬申。後來根據德氏表改爲武丁五十八年十一月壬申月食。第四個爲乙酉月食，這是我綴合的一塊腹甲，很明顯的有八月乙酉，彥堂先生據之作八月乙酉月食考(大陸雜誌特刊第一期董彥堂先生全集第八册)，考定這月食屬於祖庚二年八月十五日乙酉之月食。第五個癸未月食，是我考定的，屬於祖庚三年二月十五日癸未。這五個月食都合於最新的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劉寶林君推算的公元前一五〇〇年至公元前一〇〇〇年月食表。表中的五個年代，完全是有科學根據的，我們現在先把它抄在下面，再把每個月食的卜辭對照一下。

紫金山天文臺劉表編號	日期	儒略日數	干支	食分	初虧	食既	食甚	生光	復圓	備考
266	−1325 8 30	123 7709	壬午	1.769	23 48	0 51	1 43	2 35	3 38	武丁15年9月15日
288	−1311 11 23	124 2907	庚申	1.646	1 15	2 12	3 0	3 47	4 44	武丁29年12月15日
332	−1282 11 3	125 3479	壬申	1.635	3 24	4 29	5 19	6 10	7 15	武丁58年11月15日
336	−1279 9 1	125 4512	乙酉	0.629	0 16	—	1 36	—	2 57	祖庚2年8月15日
337	−1278 2 26	125 4690	癸未	1.559	0 35	1 41	2 31	3 22	4 22	祖庚3年2月15日

〔註〕日期之年，已改爲史家年。日，已改爲殷商之紀時法，以今日之平旦，至明日之平旦爲一日。故在子夜十二時後之時間，一律算作上一日。

一、壬午月食

武丁十五年　丙辰　西元前一三二五

八月小己亥朔　一二三七六六六(儒略周日)

九月大戊辰朔　一二三七六九五

己巳二日　于高妣己？

勿于？
庚午三日　貞：于妣庚？
勿㞢于妣庚？
癸酉六日　癸酉卜，㱿（貞：于）妣（己㞢）𠬝十？
癸酉卜，㱿貞：（勿）于（妣）己？
丁丑十日　丁丑卜，㝑貞：翌乙酉酒，黍登于且乙。（王）固曰：「㞢希！不其雨？」
己卯十二日　己（卯）卜，（㝑）貞：勿酒、登？
㞢𠬝妣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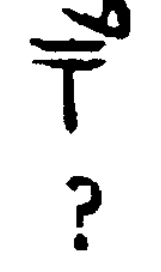 ？
勿㞢妣己？
壬午十五日　六日（壬）午夕，月㞢食。（一一三七七〇九）
貞：㲋？
弗其㲋？
貞：正唐？
弗其正唐？
乙酉十八日
乙未廿八日　乙未酒，多工率條遣。
（圖七丙五九）

二、庚申月食（同文三版）

武丁二十九年　庚午　西元前一三一一年
十一月大
丙子朔　一二四二八六三
癸未八日
癸巳十八日
癸卯廿八日　癸卯（卜）貞：（旬）亡（𡆥）？
十二月小
丙午朔　一二四二八九三
癸丑八日　癸（丑貞：旬亡𡆥？）　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固
曰：「㞢希」！　二
己未十四日　七日己未堲。　己未夕堲。
庚申十五日　庚申月㞢食　庚申月㞢食。
（一一四二九〇七）
癸亥十八日　癸亥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旬亡𡆥？　二　癸亥
癸酉廿八日　癸酉卜貞：旬亡𡆥？　二

十三月大（閏）
乙亥朔　一二四二九二二
癸未九日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　癸未　十三月
王固曰：「㞢希」！　一　王固曰：「㞢希」！　二
乙酉十一日　三日乙酉夕堲。　三日乙酉夕堲。
丙戌十二日　丙戌允㞢來，入齒。　丙戌允㞢來，入齒。
（十三月）　十三月　二
癸巳十九日　癸巳卜貞：旬亡𡆥？
癸卯廿九日　癸卯卜貞：旬亡𡆥？
（圖八新綴四九二）　（圖九庫一五九五）　（圖十金五九四）

三、壬申月食

武丁五十八年　己亥　西元前一二八二
十一月小戊辰朔　一二五三四六五
癸亥五日　（癸亥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
壬申十五日　旬壬申，月㞢食。（一二五三四七九）
（圖十一徵天二）

四、乙酉月食（同文二版）

祖庚二年　壬寅　西元前一二七九
一月小乙巳朔　一二五四二九一
癸丑九日
癸亥十九日　癸亥卜，爭貞：旬亡𡆥？一月
二月大甲戌朔　一二五四三二一
癸未十日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二月　三
癸巳二十日
癸卯三十日　癸卯卜，（貞）：旬亡𡆥？二月
三月小甲辰朔　一二五四三五一
癸丑十日
癸亥二十日
四月大癸酉朔　一二五四三八〇
癸未十一日
癸巳廿一日
五月小癸卯朔　一二五四四一〇

(癸)卯(卜)貞：(旬)亡(𡆥)？五月
癸丑十一日
癸亥廿一日
六月大壬申朔　二五四四三九
癸酉二日
癸未十二日　(癸)未卜，(貞)：旬(亡)𡆥？三
癸巳廿二日
七月小壬寅朔　一二五四四六九
癸卯二日
癸丑十二日
癸亥廿三日
八月大辛未朔　一二五四四九八
癸酉三日
癸未十三日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　(癸未卜)吉(貞：旬亡)𡆥？
乙酉十五日　三日乙酉夕，月㞢食。聞。八月　三日(乙)酉夕，(月㞢)食。聞。(八月)
(一二五四五一一)　(圖十三燕六三三)

癸巳廿三日
(圖十二新綴一)

五、癸未月食

祖庚三年　癸卯　西元前一二七八
二月小己巳朔　一二五四六七六
癸酉五日
癸未十五日　癸未卜，爭貞：之夕月㞢食。　二告（正面）
之夕月㞢食。　（反面）
(一二五四六九〇)
甲申十六日　翌(甲)申易日？甲雈，不雨。　二
翌甲申不其易日？　二
癸巳廿五日
三月大戊戌朔　一二五四七〇五
己亥二日　(翌己亥)易日？
翌己亥不其易日？
(圖十四正反丙五九正反)

以上五個月食的根據，都是科學的天文學，不容任何人懷疑，這是一個先決條件，然後我們可以從這裏去討論問題了。不過我先要聲明一點，這武丁祖庚的年代是根據彥堂先生的殷曆譜所考定的，如果不贊成，那麼要同樣定出一個年代來，沒有確實的年代是不能討論問題的。再退一步說，這五個月食，最早的是西元前一三二五年，最後的是西元前一二七八年，中間相隔四十八年，這是不能變動的數字，無論如何，這第一個月食，總是在武丁的早年。

於是問題之一是貞人𡧊的年代。一三二五年的月食卜辭，貞人是𡧊。如果說貞人𡧊屬於武丁晚期，那麼武丁的元年應在何時？而盤庚遷殷又在何時？帝辛亡國又在何年？自盤庚遷殷至帝辛之亡，共幾年？這些問題不能含混過去，必須有個明白的交代，纔算是研究學問，才算對殷商的歷史盡到研究的責任。如果祇說「𡧊組是武丁晚期」，而「自組比𡧊組早」。這樣做，不能算是研究，而是百分之百的猜測。

問題之二是書體風格，在四十八年的長期經歷中，並沒有什麼特殊的變化。要不是所記月食的時間可考，簡直看不出貞人𡧊與貞人爭的書法有什麼前後，也分不出貞人爭前後書體有何兩樣。這就關係到貞人扶所寫多樣變化的書體，絕難安排在武丁時代。

問題之三是貞人延續任職兩代的情形。早在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綴合，彥堂先生寫考釋的時候，就提出了這個問題。貞人爭所記的八月乙酉月食在祖庚二年，二月癸未月食在祖庚三年。王死，貞人並沒有跟着殉葬，必然繼續任職，這情形在二、三期卜辭中也有發見。

這三個問題，不能輕易放過，所以我最先提出來讓大家仔細的想一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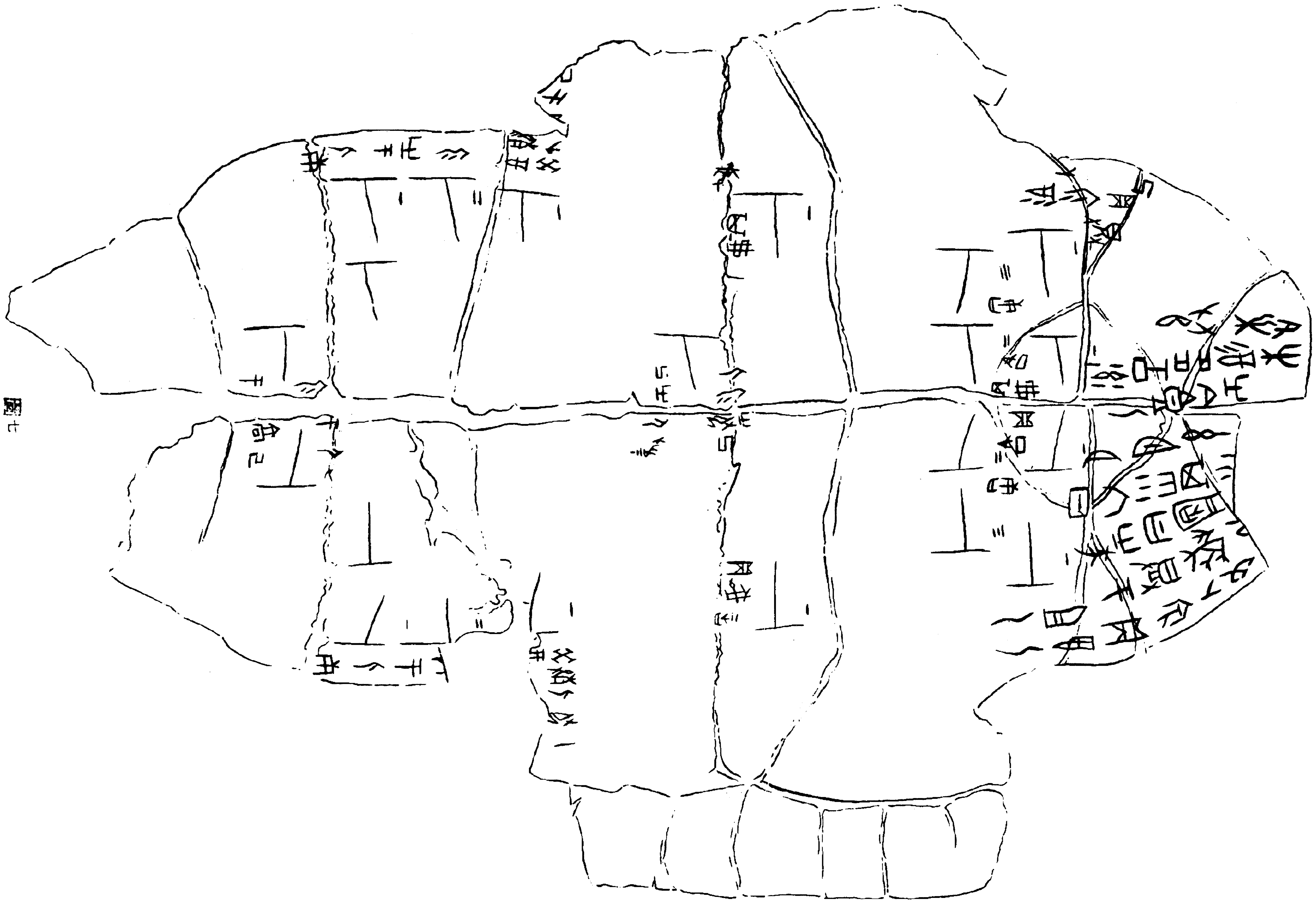

圖七

（原書 22 頁爲空白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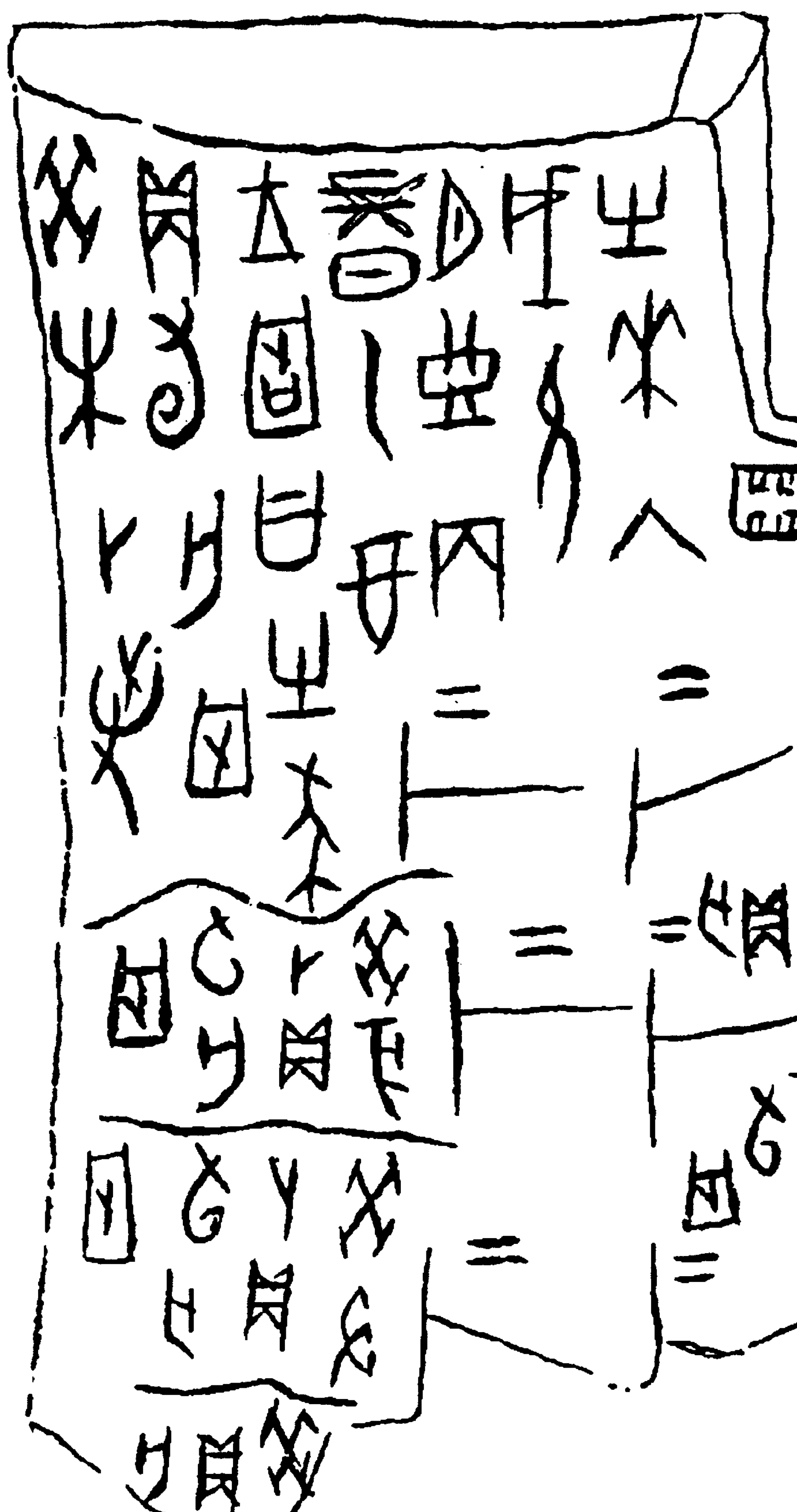

圖九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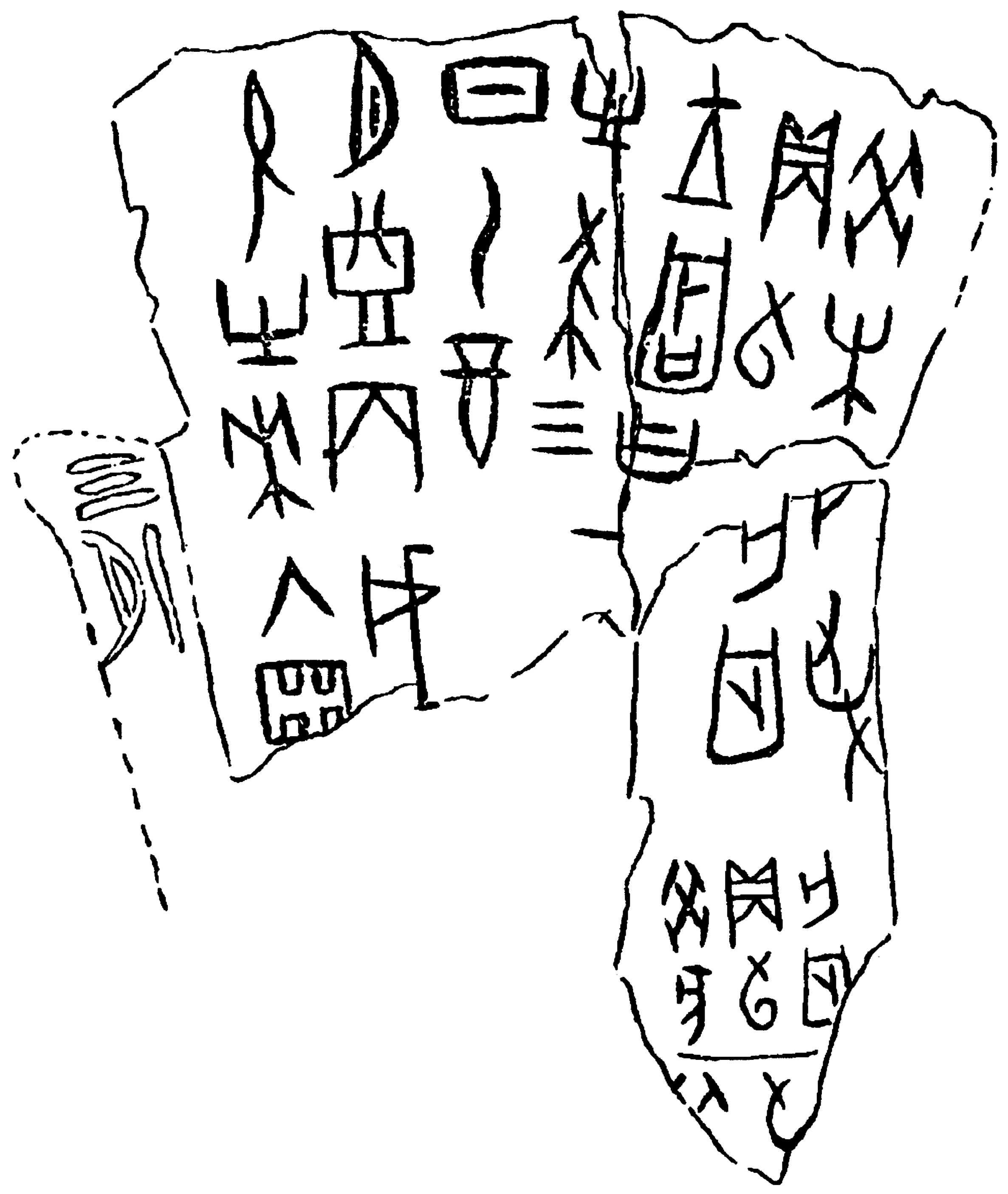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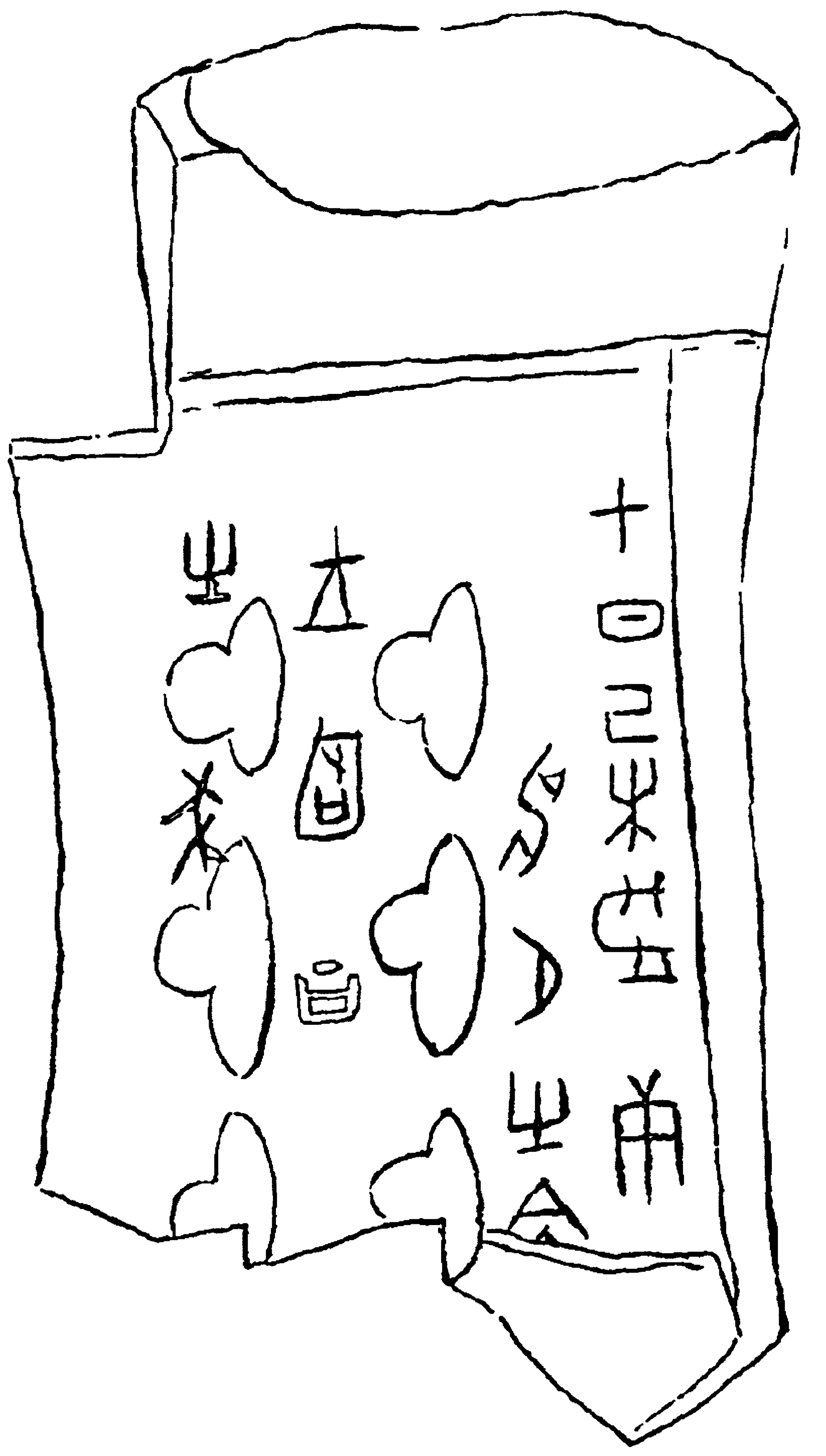

圖九反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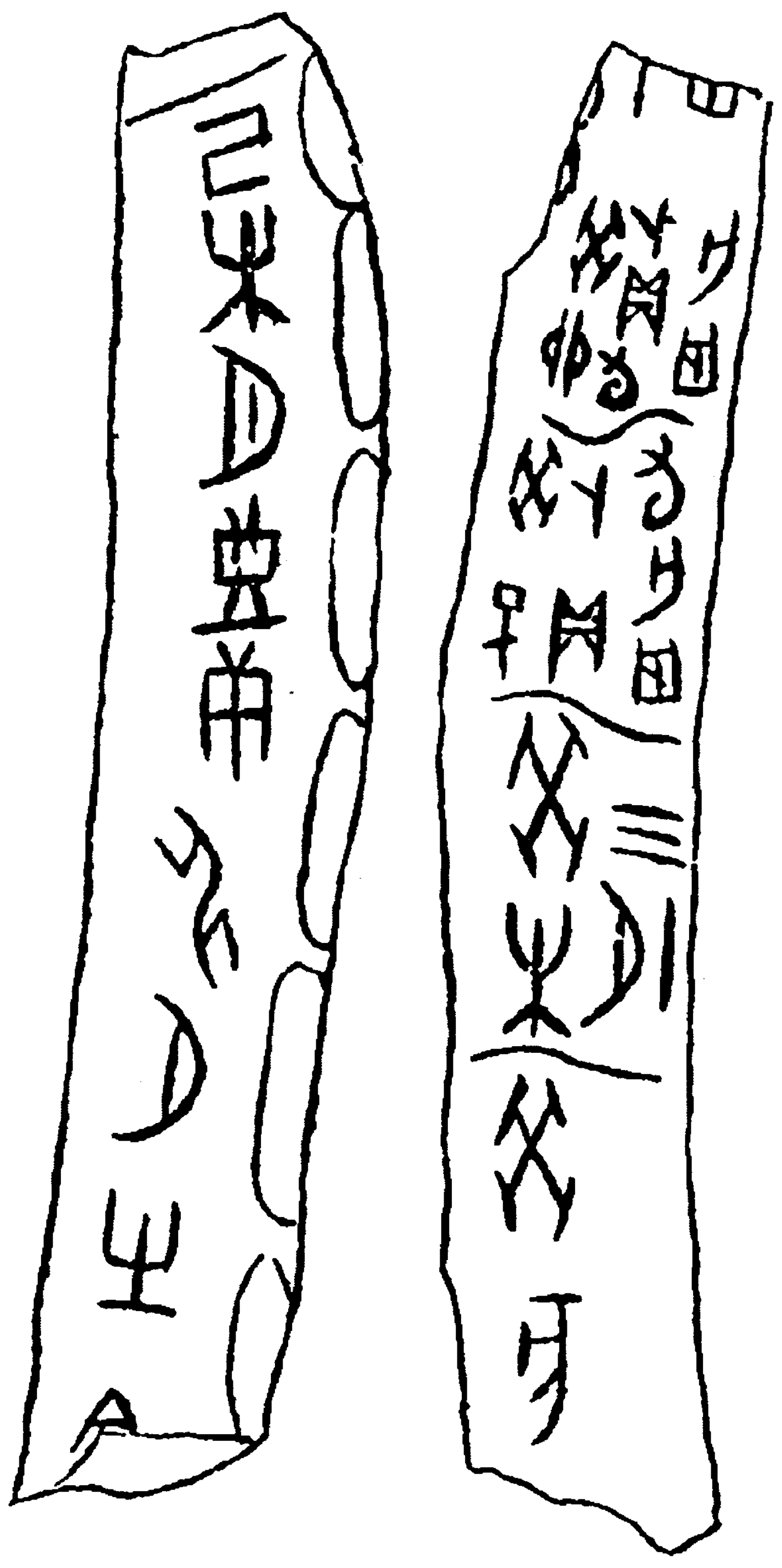

圖十 正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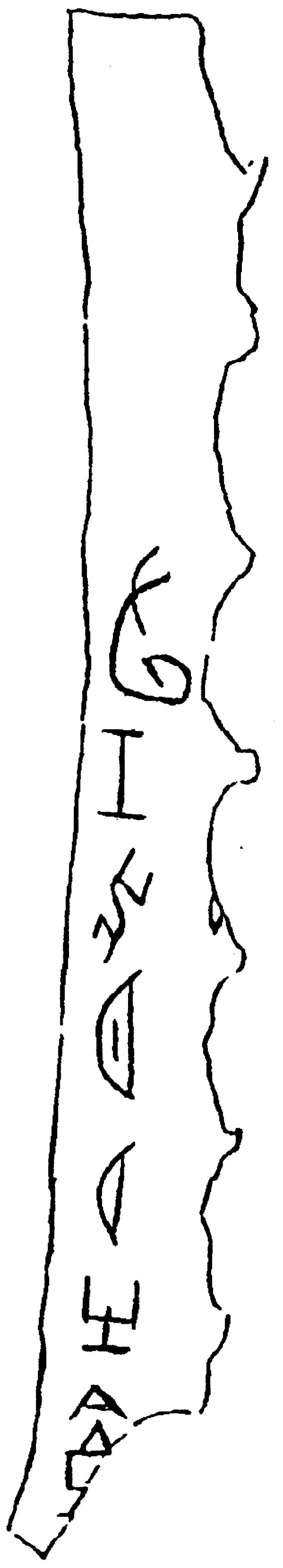

圖十一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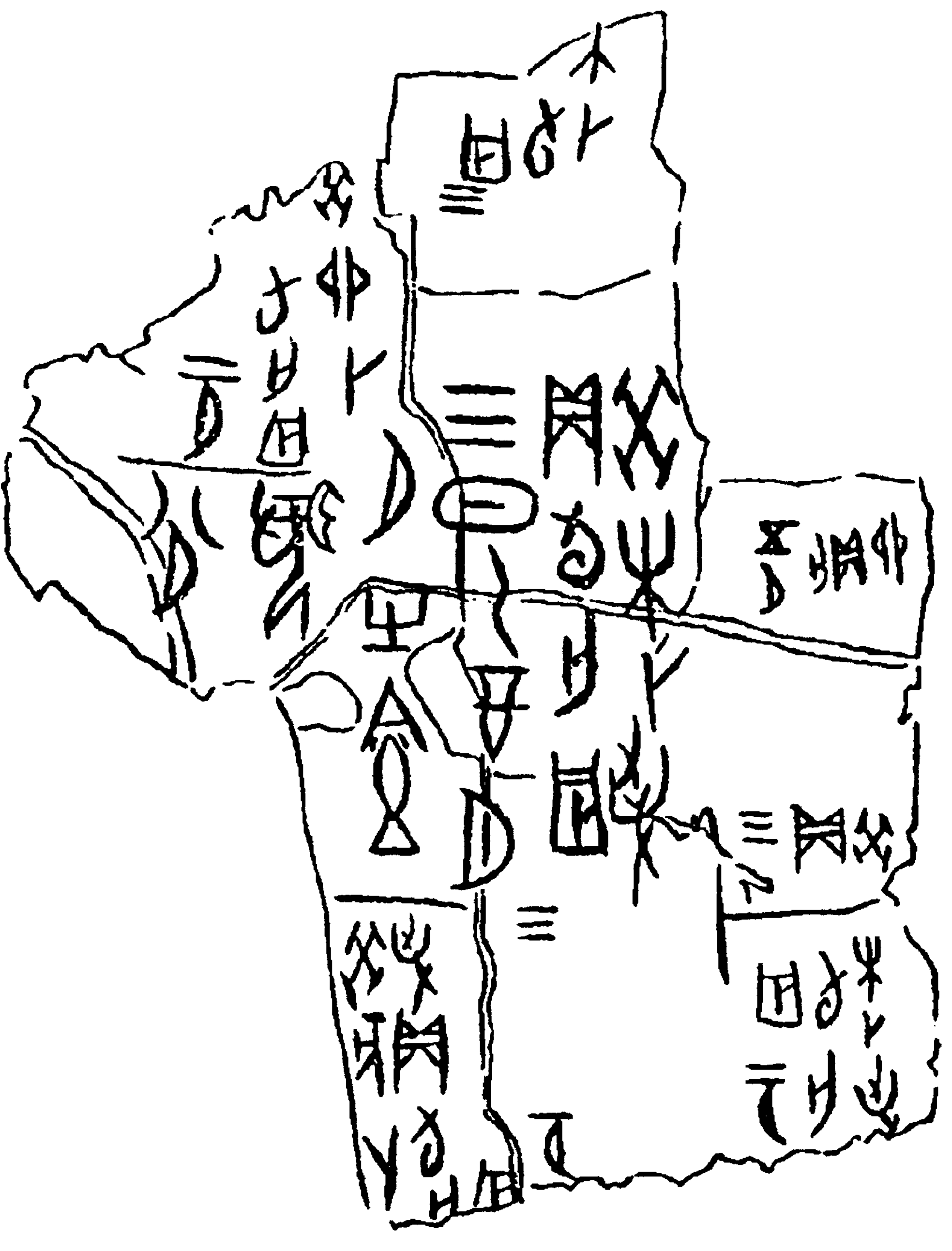

圖十二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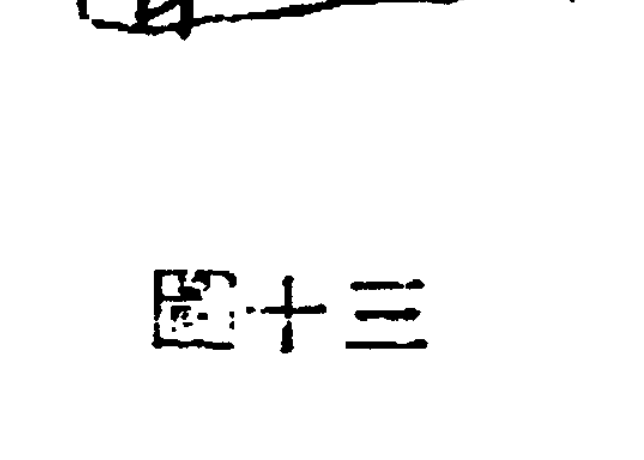

圖十三

27

圖十二反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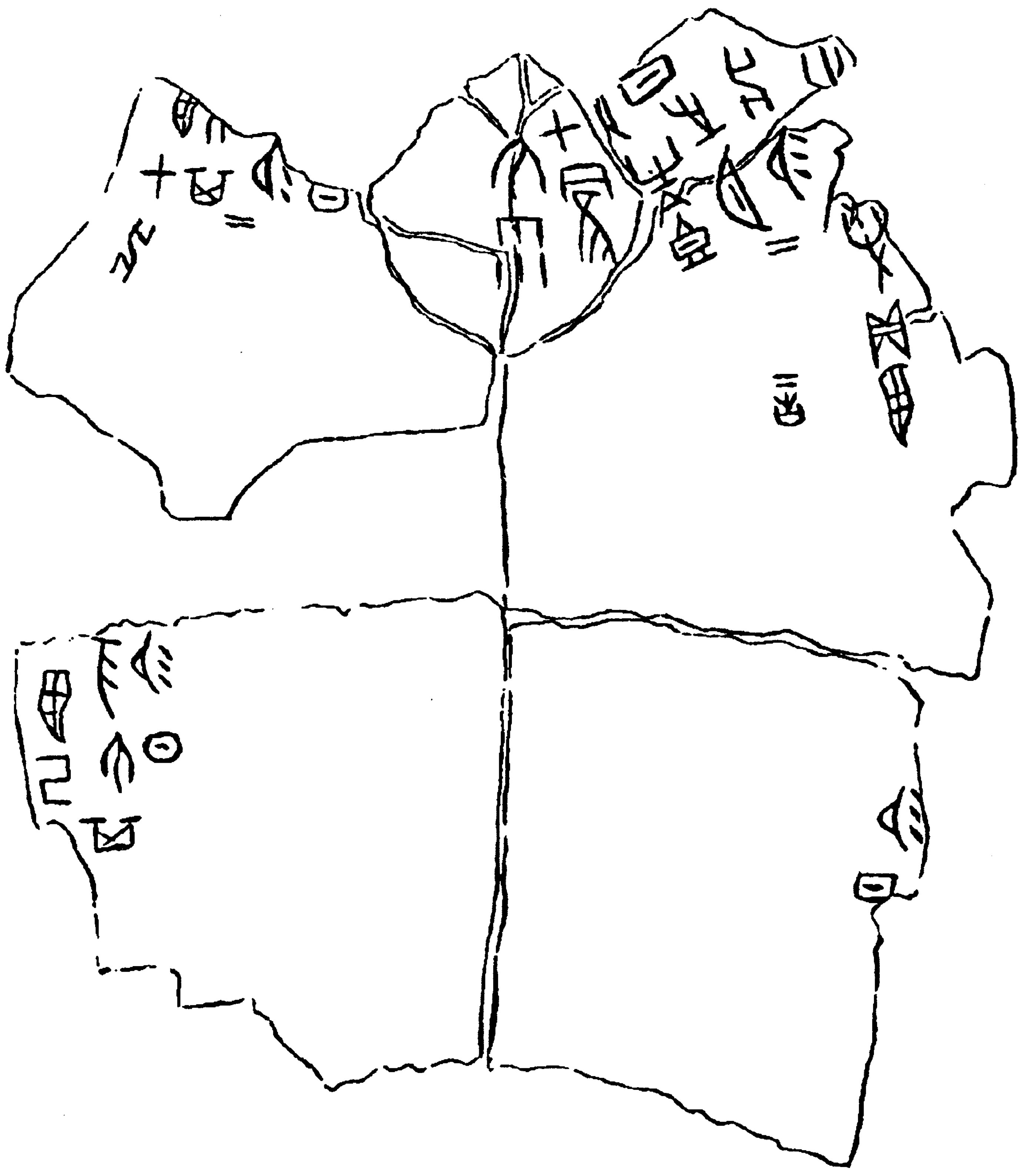

圖十四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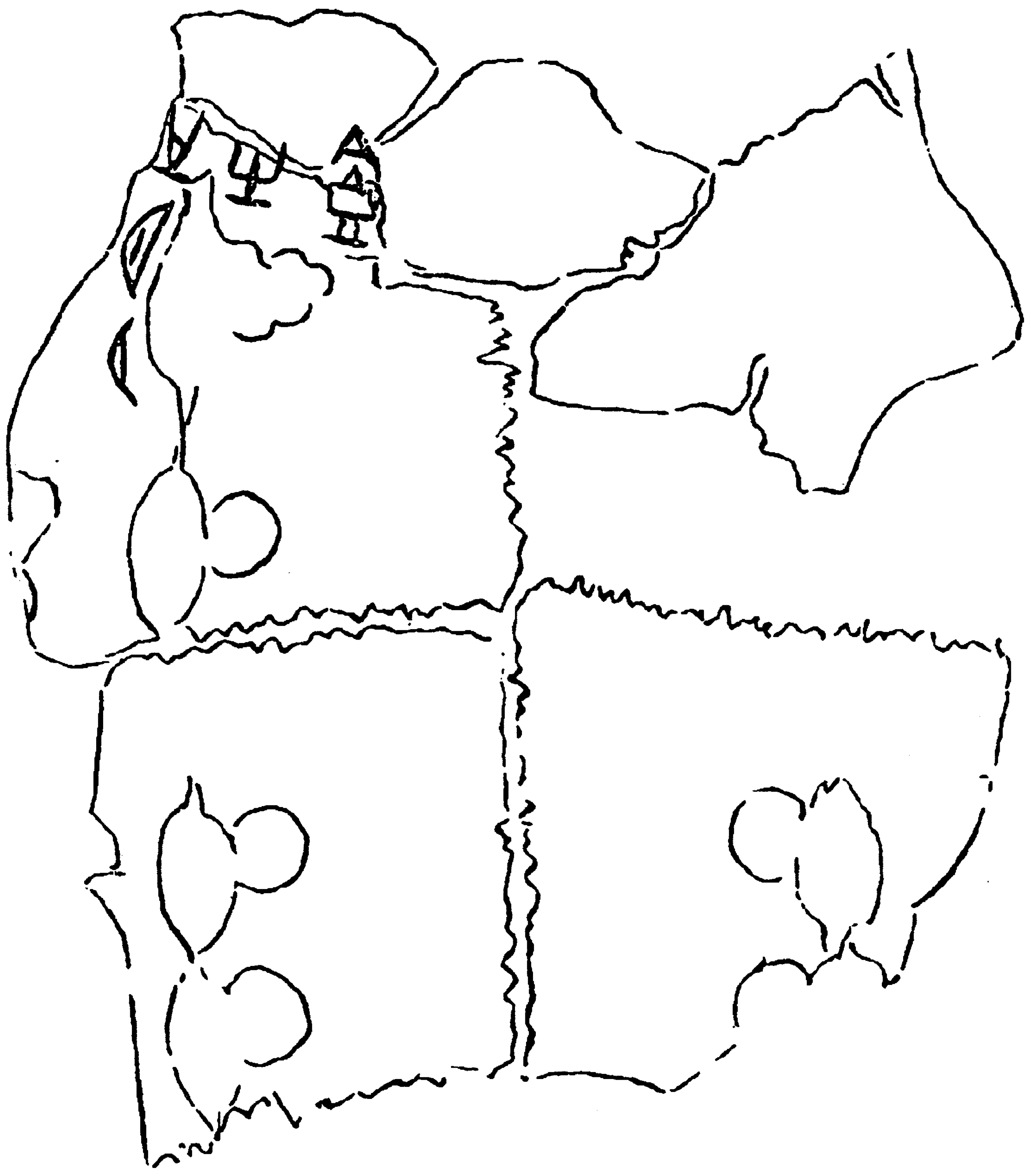

圖十四反

三、甲骨的異代使用問題

甲骨異代使用的情形，遠在孫海波氏的甲骨文錄出版時，就發現了。文錄的八十二號是甲橋，（圖十五）正面刻的是：

癸未卜，彘貞：旬亡囚？

反面刻的是：

帚井示□。

彘是二、三期的貞人，癸未的未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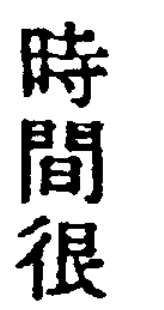，時間很晚，而反面的帚井，卻是第一期的人。這是第一期製作的腹甲，留存到第二、三期使用，兩個人名並不同時的。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小屯南地出土的甲骨上，編號九一〇及九一一是胛骨正反面，（圖十六）正面刻的是：

戊寅▨

己卯貞：求禾于示壬，三年？

丁亥，伊酉？

貞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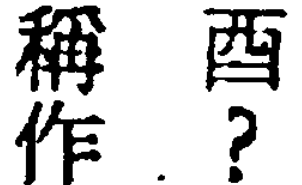，求年稱作「求禾」，伊尹的伊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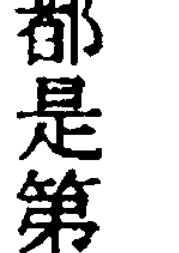，都是第四期武乙時的書體，而反面的刻辭是：

壬子，㱿示□。

㱿是第一期武丁時的史官，他所「示」製作的胛骨留存到第四期武乙時再使用。㱿的書體依然是第一期的作風，與正面的第四期風格完全不同。小屯南地還出現一塊二期祖甲時的卜王卜辭，與武乙卜辭刻在同一胛骨上，它的編號是小屯南地二三八四，出土號是H五七：一七九（圖十七）。上面刻着祖甲卜王的卜辭是九段：

庚辰卜，王。一

庚辰卜，王。二

庚辰卜，王。二

庚辰卜，王。三

庚辰卜，王。

庚辰卜，王。

庚辰卜，王。

庚辰（卜），王。

下面刻着武乙時卜辭一段，文是這樣的：

庚辰貞：其陟高祖上甲？茲，王[illegible]：若！

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第四章斷代上(一三七頁)說：

關於後者，必須先有一假定：卽同一版甲骨上出現的卜人必定是同時的，就是沒有一版甲骨刻着兩個世代的卜辭。

這是二十七年前的一種假定，假定並不等於事實，但是現在有人引用這一段的後半句話說：

全部甲骨斷代研究都是基于「沒有一版甲骨刻着兩個世代的卜辭」這條公設的。(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斷代第二九頁)

我不懂所謂「公設的」是什麼意思，顯然與陳夢家的原意是不合的。陳氏忽略了甲骨文錄所錄甲骨異代使用的事實，才有這不合事實的假定。這完全是一種臆測，不是研究的結果，我們應該根據事實來說話。

這一版屯南二三八四的胛骨，下面卜辭有一個特殊的字形，作「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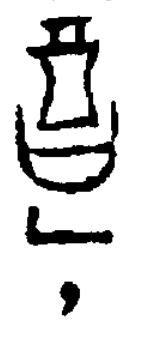」，這個字也見於以下幾版，都是胛骨。殷契粹編一四二七版(圖十八)：

癸丑貞：旬亡𡆥？　一
癸亥貞：旬亡𡆥？　一
癸酉貞：旬亡𡆥？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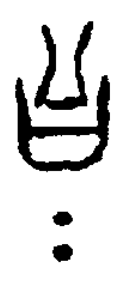：茲⧅。　一
(癸)未(貞)：旬(亡)𡆥？
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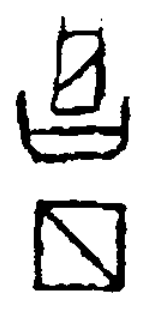⧅

殷契拾掇一・四三九版(圖十九)正面：

(癸酉)貞：(旬)亡𡆥？
癸未貞：旬亡𡆥？
癸巳貞：旬亡𡆥？王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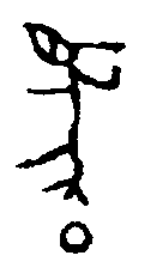。
癸卯貞：旬亡𡆥？
癸丑貞：旬亡𡆥？
癸亥貞：旬亡𡆥？
(癸)酉貞：(旬)亡𡆥？(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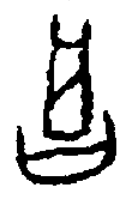：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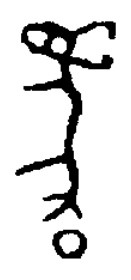。

反面：⧅壬辰雨又⧅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B二四七六版(圖二〇)：

癸亥貞：旬亡𡆥？
癸酉貞：旬亡𡆥？
癸未貞：旬(亡)𡆥？(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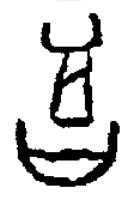：又希！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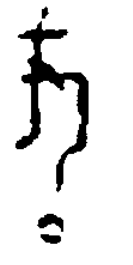。　二

懷特氏藏甲骨B一六二〇版(圖二一)：

癸丑貞：旬亡𡆥？
癸亥貞：旬亡𡆥？
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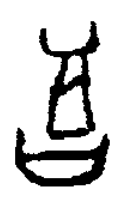：于丙。

癸酉貞：旬亡𡆥？
癸未貞：旬亡𡆥？
癸巳貞：旬亡𡆥？
(癸)卯(貞)：旬(亡)𡆥？

這幾版上都有一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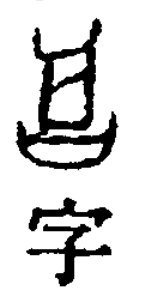字，與屯南二三八四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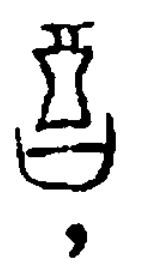，當是同一字。粹編考釋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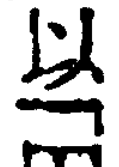卽咼字」，懷特甲骨考釋許進雄君隸定作「王固曰」，但無說。我認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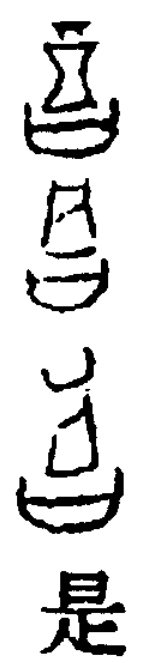是「固曰」兩字之合文，但又簡寫了。釋「咼」是錯的。這幾版有簡寫的「固曰」合文的胛骨，都是武乙時書體。反證屯南二三八四胛骨是屬於祖甲與武乙兩個時期，是完全正確的。「同版不同期卜辭」，並不是「新概念」，它是早已存在的事實。

另有一種異代使用的情形，是把前一時期的刻辭刮掉，重新使用。小屯西地的二十一枚胛骨，就是這個情形。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小屯西地的第一號深溝內發現一堆完整的牛胛骨，共有二十一枚，其中有刻辭的十枚，現在已經發表在小屯南地甲骨中，作爲附錄共十號，六枚是經過刮削的。

一、ASTTI⑦：4(圖二二)

钔臣父乙豚，子豚，母壬豚。
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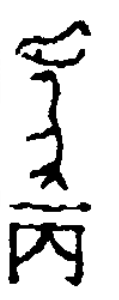丙鼎犬，丁豚。
且庚豚，父乙豚，子豚。

二、ASTTI⑦：6(圖二三)

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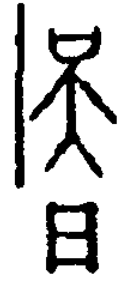日丙豕，又毁，丁匕豕。
又匕戊豕，又父乙豚。

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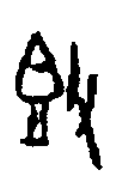字在卜辭中之用法，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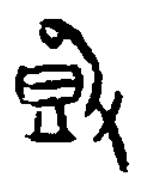無異，當是毁字。

三、ASTTI⑦：8(圖二四)

钔牧于匕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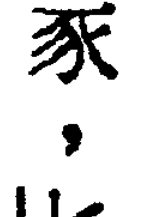豕，匕癸彘，匕丁豕，匕乙豕、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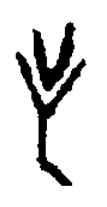匕丁。
钔眔于且丁牛，匕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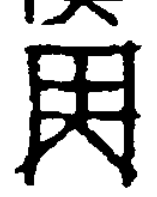豕。
钔且癸豕，且乙彘，且戊豕、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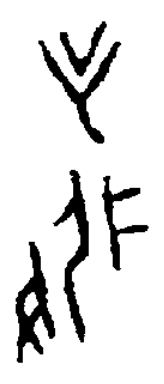父乙豕，匕壬豚，兄乙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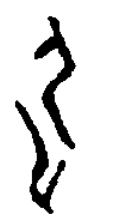□。
兄甲豚，父庚犬。

四、ASTTI：11(圖二五)

原報告說：「十一號十三號二十號卜骨原來也有刻辭，但全被刮去，不剩一字」。案此十一號爲胛骨之反面，鑽鑿形態特長，乃三、四期之特徵。

五、ASTTI⑦：12(圖二六)

钔父乙羊，母壬五豚，钔兄乙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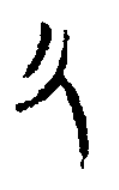钔父甲羊，又钔父庚羊。

八 钔于父乙羊，于又匕壬豚。

六、ASTTI：13(圖二七)

貞

案「貞」下原有一行刻辭，刮去後殘存一些字劃，而剩一「貞」字。

七、ASTTI：14(圖二八)

三

案此版僅一「三」字，未見刮削的痕跡。

八、ASTTI⑦：15(圖二九)

吉

案在「吉」字的左側原來有刻辭，但已刮去。

九、ASTTI⑦：18(圖三〇)

弜又

丙申卜，其☒亡𡆥？且丁。

茲用　一

案本版是經過刮削後剩字較多的。

十、ASTTI：19(圖三一)

吉

案「吉」左側，原來也有一行刻辭。

這一批資料，最早是「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一文中所發表的(見一九七二年考古第二期)。文中所說的編號與小屯南地的編號有些不同，所以我全部摹錄在這裏。這是一批異代使用的胛骨，它的使用時代是值得研究的。郭氏在上述一文中說：

二十一枚牛胛骨中有十枚有刻辭，但其中六枚是把原有刻辭削去後所剩下的殘文，有一枚剩字較多，在「茲用」二字外還可看出「弜又，丙申其又」二辭的痕跡。就其字迹看來，都比較晚。大率當于武乙文丁時期。估計是將用過的卜骨加以整治，再行使用過。骨上卜穴僅有鑿有灼而無鑽，亦一證明，因骨已刻薄，無需施鑽，但後來史官存檔時，以其今古混淆，故將較晚的刻辭刮去了。

當時一同發表的圖版(ASTTI：18)，祇有一小塊有字部份。我在寫甲骨學時曾經引用過，並引了上述一段話加以批評說：

這眞是顚倒爲說，刮去卜辭再刻的例子很多，在丙編中隨處可見，是刮去以前的刻辭再爲使用的。現在這十枚胛骨的卜辭，刮去三期或武乙時刻的，留存的刻辭當然更晚，「估計是將用過的卜骨加以整治，再行使用過」。這話一點不錯。就其書體與卜辭的形式，以及在骨的表面中下部份施鑿看，那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是毫無疑問的。伴隨出土的陶器，「屬於殷代晚期的前半葉」，即是屬於廩辛康丁或武乙的時代，這是與卜辭是相應的，一致的。至於說這二十一塊胛骨爲「史官存檔」，更屬嚮壁虛構，第一，這些卜骨祇有十塊有刻辭，其餘的沒有用。第二，不是有意挖坑埋藏的。第三，放置在「一條南北向的大溝，溝內塡滿灰土」。這分明是「棄置」，決不時「存檔」。所以刮去以前的刻辭，爲了再使用，絕對不是「以其今古混淆，故將較晚的刻辭刮去了」。看了已發表的四版卜辭，都是文武丁時代的形式，這是最直接的證明，我們還有什麼理由把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放在武丁時代呢？

這已是五年以前寫的，當時對稱謂並沒有加以說明，現在可以進一步把這一批胛骨的稱謂作一研究。首先我們必需瞭解這一批胛骨(實際是四塊)是屬於同一時期的。他們的稱謂可以表列如左：

	4	6	8	12
祖			乙祖	
			丁祖	
			戊祖	
	庚祖			
			癸祖	
妣			乙妣	
		丁妣	丁妣	
		戊妣		
			壬妣	壬妣
			癸妣	
父				甲父
	乙父		乙父	乙父
			庚父	庚父
母	壬母			壬母
兄			甲兄	
			乙兄	乙兄
子	子			

郭氏據稱謂有父乙、父庚、父甲，就說是屬於武丁時代，因爲武丁有小乙、小辛、般庚、陽甲諸父。但是文武丁時代也確有父甲、父庚、父乙。

合集二一五三八甲(圖三二)有父甲，乙(圖三三)有父庚：

☒父甲三豕至凡庚三年， □？

酒萑至钔小辛三年又 二？

酒萑至钔父庚二年又 二？

☒父庚

這也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合集編在武丁時期附乙一。如果是武丁卜辭，既稱陽甲爲父甲，也應稱般庚爲父庚；既稱般庚爲父庚，也應稱小辛爲父辛，現在父甲與般庚，父庚與小辛同稱，當然般庚小辛是遠祖了。所以郭氏的推論並不正確。我們再以母壬與妣壬同見於一版來看，武乙時代一定會有母乙母丁母壬母癸的稱謂，殷契佚存三八三背即鄴中片羽的初集二六・四，合集編爲一九九五七反(圖三四)，辭稱：

壬辰卜，㞢母癸畀豕？
癸巳卜，㞢母甲畀豕？
甲午卜，㞢母乙畀豕？
乙未卜，㞢母畀豕？
甲午

鹿

畀

有母甲、母乙與母癸，在文武丁時代當然應稱爲妣乙妣癸。甲編的二九〇二，合集編爲二〇五七六（圖三五）是一個完整的牛胛骨，一共有二十四條卜辭：

戊午卜，鼎：从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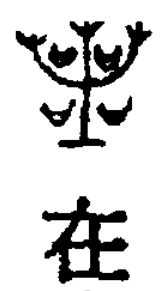在南土，𡆥告史。

戊午卜，弜克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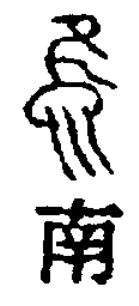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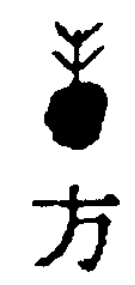方？

己未卜，隹𢀛方其克貝，弜在南？

己未卜，鼎：多冎亡𡆥？在南土。

己未卜，鼎：多冎亡𡆥？在南土（𡆥告）史。

（己未卜，鼎：亡𡆥？在）南土。

庚申卜，鼎：雀亡𡆥？南土𡆥告史。

庚申卜，鼎：雀亡𡆥？南土𡆥告史。

庚申卜，鼎：雀亡𡆥？𡆥告（史）。

辛酉卜，鼎：雀亡𡆥？南土𡆥告史。

辛酉卜，鼎：雀亡𡆥？南土𡆥告史。

辛酉卜，鼎：雀亡𡆥？𡆥告史。

壬戌卜，㞢母壬畀豕？

壬戌卜，㞢母壬畀豕？

壬戌卜，㞢母壬因豕？

壬戌卜，㞢。

壬戌卜，貞多冎亡𡆥？南土𡆥告。　告（倒寫）

壬戌卜，㞢母癸因豕？

壬戌卜，㞢母癸因豕？

癸亥卜，㞢母庚因豕？

癸亥卜，（㞢）母庚因豕？

癸亥卜，㞢雚母因？

癸亥卜，㞢母母雚因？

癸未卜，㞢母雚因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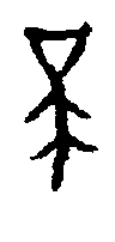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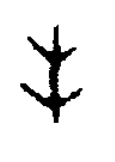

這裏有母庚、母壬、母癸，這一版卜辭的風格與前一版相同，也是武乙時代的。這裏有一個特殊的「因豕」，尤其卜字，有的作卜，有的作亻，正是武乙時代的明徵。同樣風格的，還有稱母甲與母己的，佚存

九九二、鄴初三六四，即合集的一九九五六版（圖三六）辭是：

庚午卜，㞢母甲因豕？（倒刻）

癸酉（卜，□）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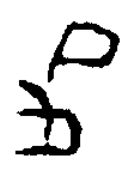弜？

癸酉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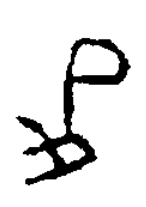弜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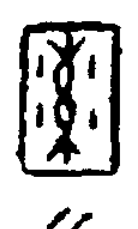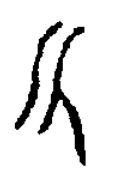从？

癸酉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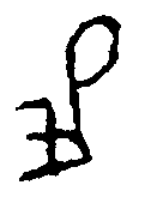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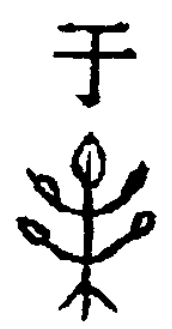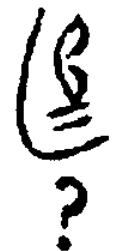？

鹿

小屯甲編二四二六版，合集一九九五八（圖三七）辭是：

丙寅卜，㞢匕辛歲☒？

庚☒匕☒

丁丑卜，㞢匕母己因豕？

合集一九九七〇正（圖三八）：

甲午卜，㞢母壬因豕？

丙丫卜，㞢母癸□□？申。

此版「丙」下之干支刻錯，故補刻一「申」字於辭末。綜上所引的資料，武乙時代稱母的有：

母甲　母乙　母己　母庚　母壬　母癸

六位，再看看文武丁卜辭資料裏有沒有這六位稱妣的。庫方六四五版（圖三九）：

己丑☒卯☒

己丑卜，師：卯后匕甲？

乙八八九五，合集二二二一四版（圖四〇）：

戊辰卜，其賁匕庚㞢双牡？　一　二　三

于乙亥用？

戊寅卜，又匕己羊奐？　一　二　三

癸巳卜，命鬥積杞？

案文武丁卜辭稱妣庚的很多，我祇是任選一版而已。

乙八〇四加一四二八加一四七九加一六二三加一七八〇加一八五五合，合集二二一〇六甲乙加合集二二一八七（圖四一）：

甲戌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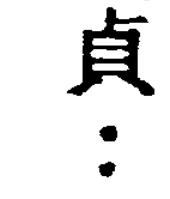歲母戊？

（甲戌）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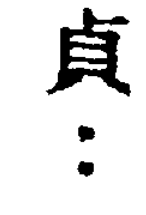歲母戊？

甲戌貞：匕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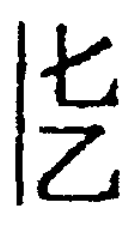歲？

甲戌貞：匕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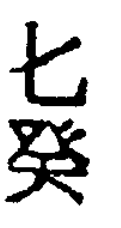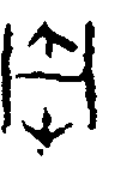歲？

甲戌貞：匕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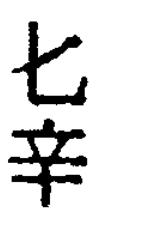歲？

甲戌貞：又匕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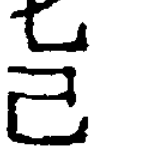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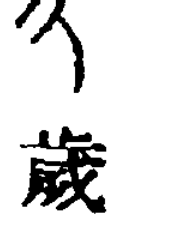？

甲酉（戌）貞：又丫（歲𠂤）七壬？

乙亥貞：今用羊（倒刻）七乙不？

丁丑亻，卯𢆶自且庚至于父戊？　二　三

這三版卜辭不但有：

妣甲　妣乙　妣己　妣庚　妣辛　妣壬　妣癸

還有一位「母戊」，這是武乙的太太，更是文武丁時代卜辭最好的證明。卜字作「亻」很少見，這個字形又見於下列幾片：

庚寅亻，其☒。（圖四二）綴一·三七八　合集二〇八六〇

□申亻，尹征。（圖四三）後下四三·二　合集二〇三六〇

己卯亻，用豕二，母戊？　二　三月（圖四四）合集一九九五四

□亥亻，𠂤歲𠃊？（圖四五）合集二一五二三

乙丑亻，降又雨？

乙丑☒巛☒亡工？（圖四六）合集二二四八七

這六版的「亻」，都在干支下面，所以都是卜字無疑。然而這六版卜辭，合集的編者把其中四版入於「附甲」，我綴合的一版，與二二四八七版，同入之於「附丙二」。卜作亻，是一時的現象，當屬於同一個時期的。甲骨異代使用的情形，雖不是普遍的現象，卻是很正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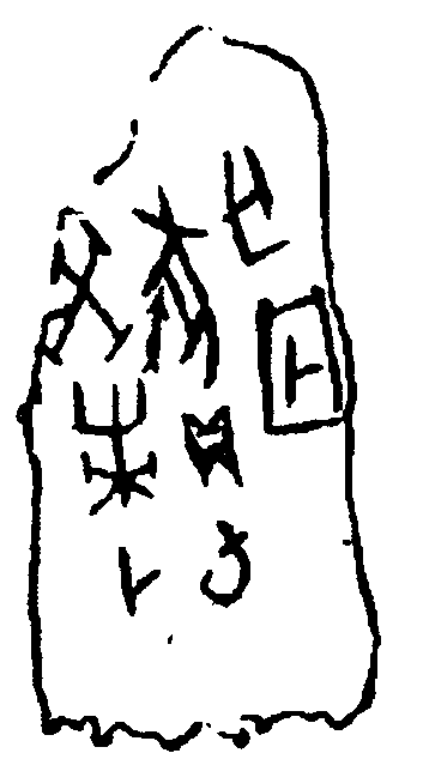

圖十五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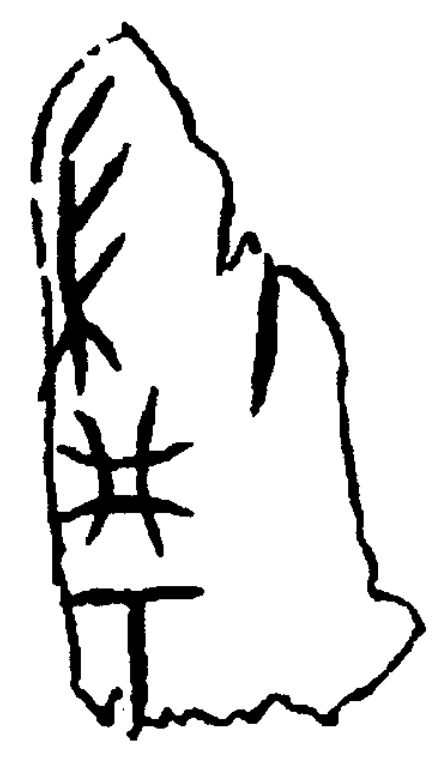

圖十五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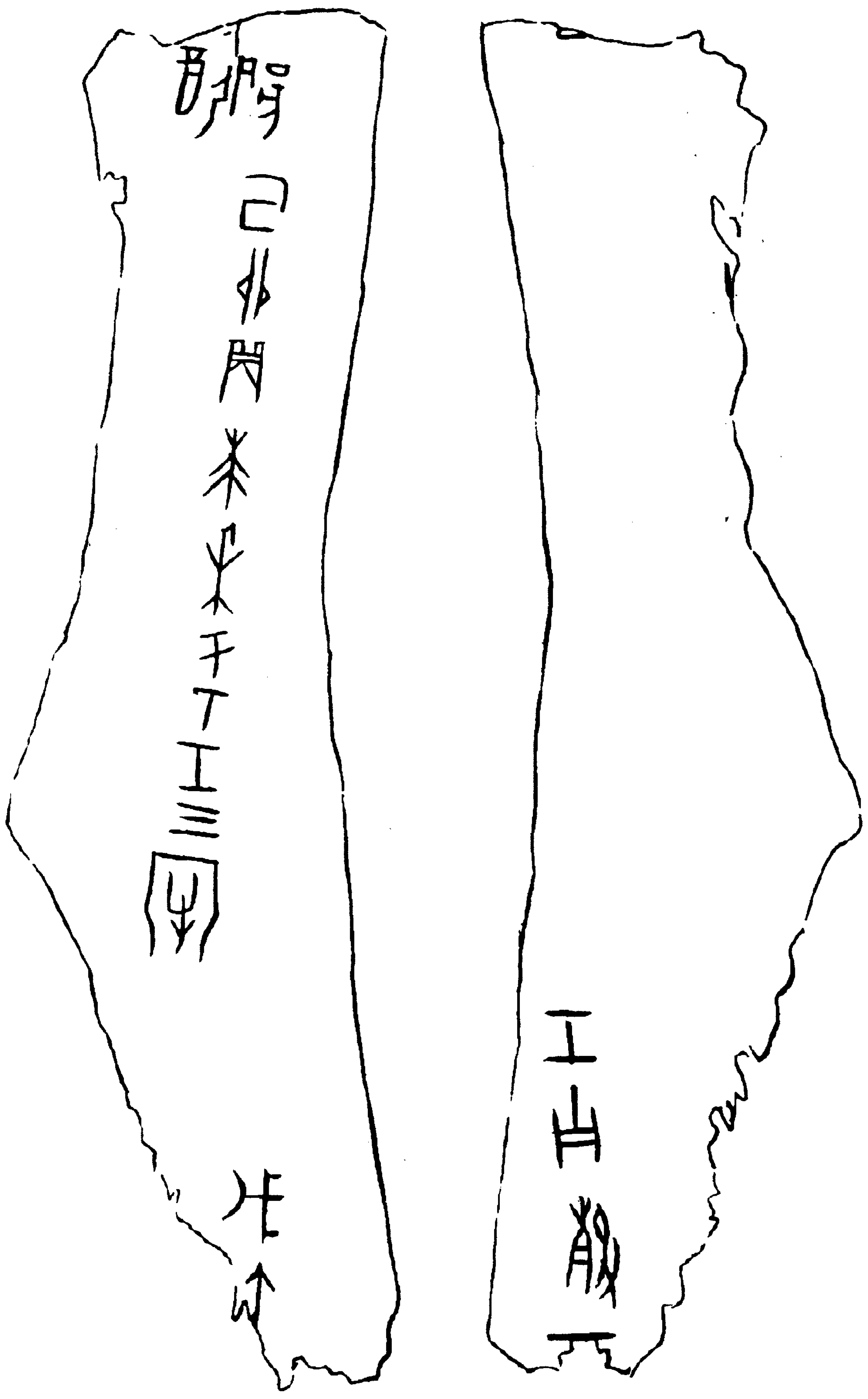

圖十六正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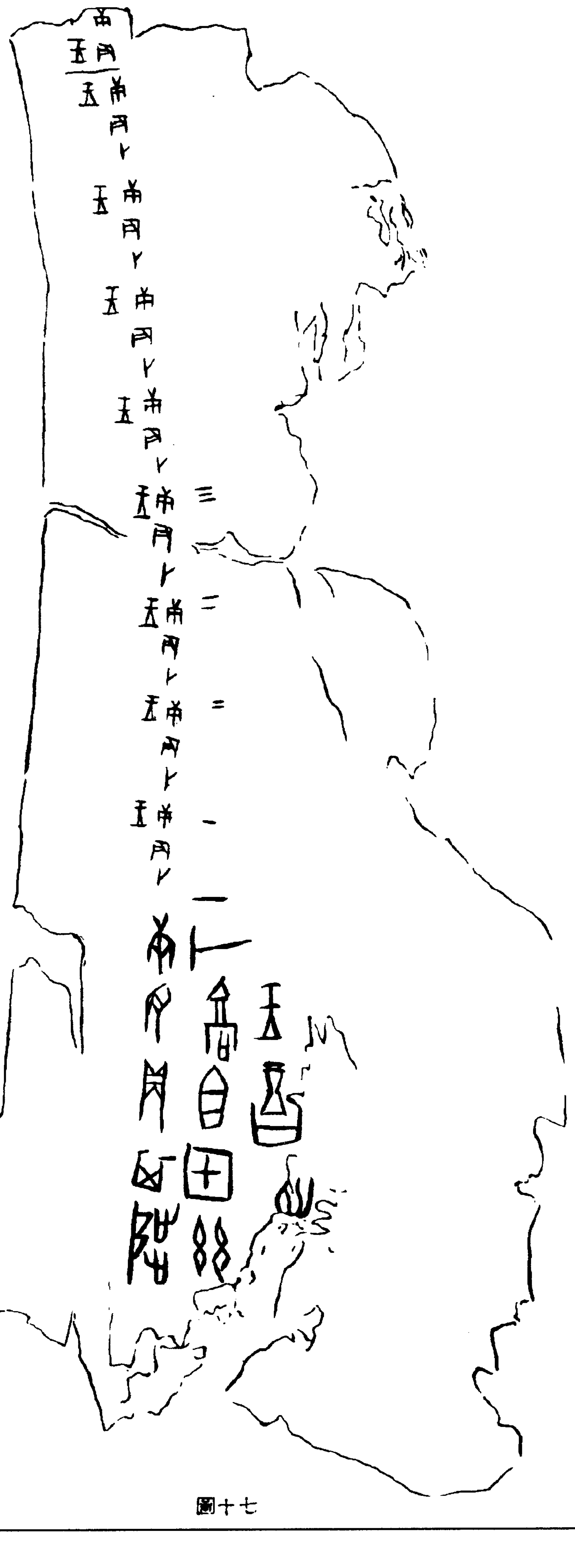

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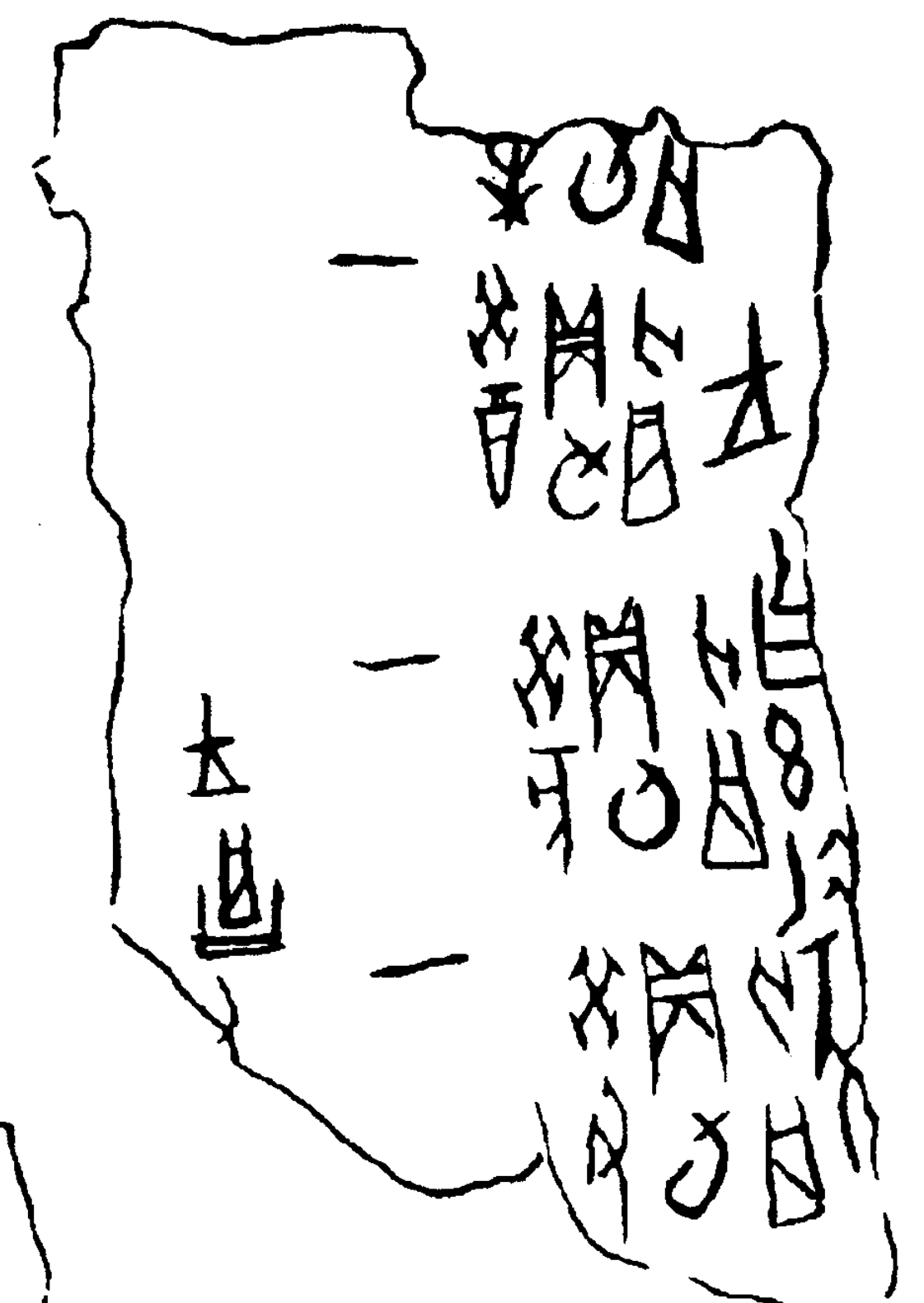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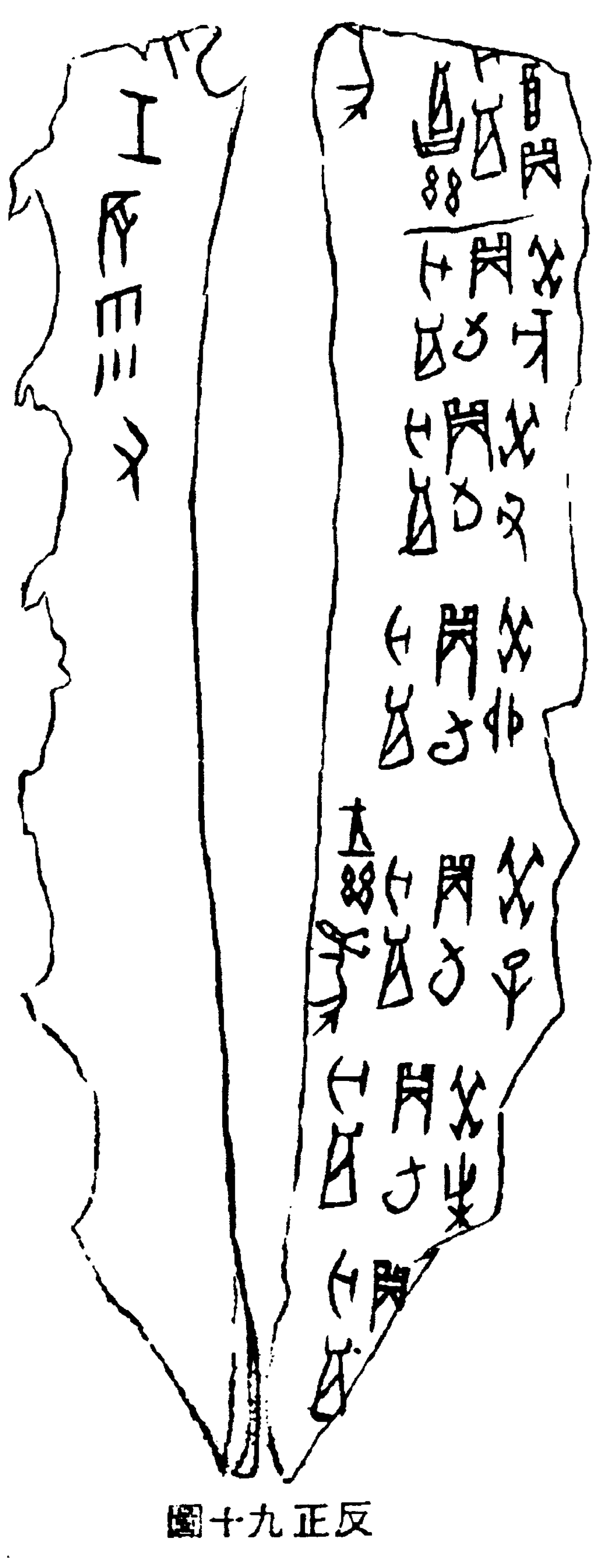

圖十九正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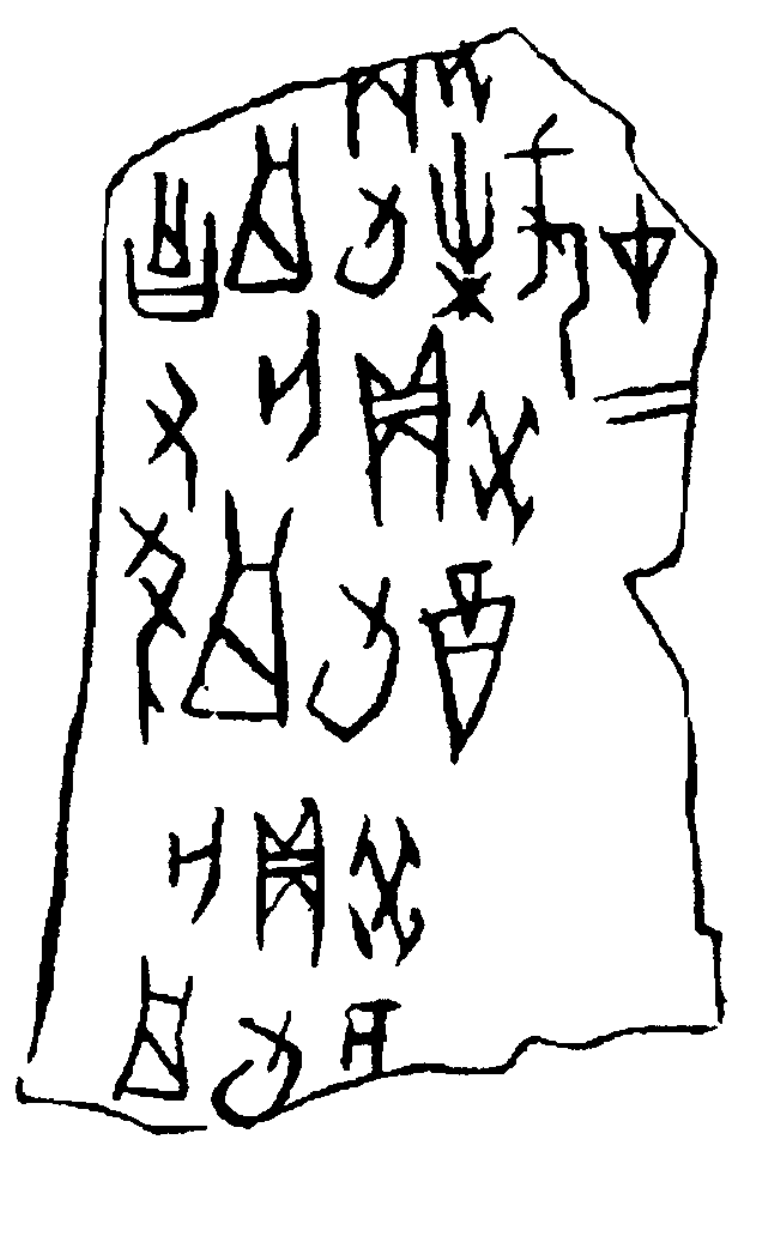

圖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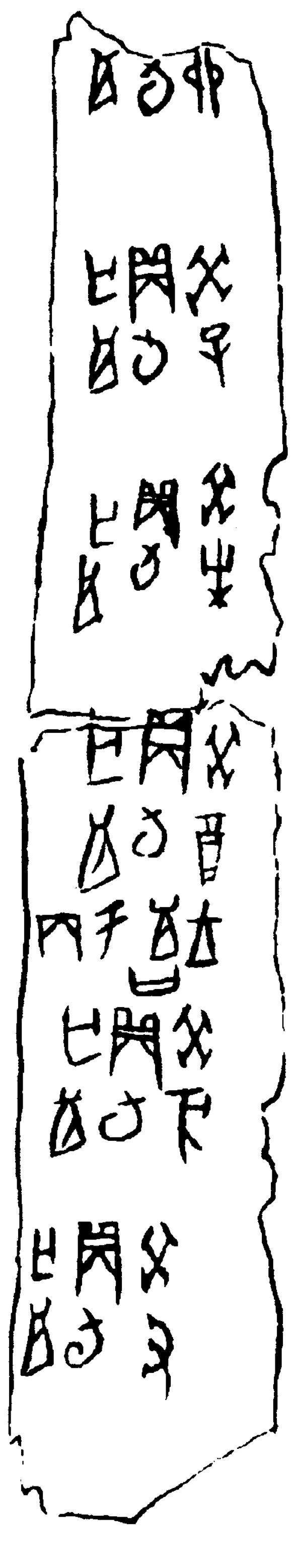

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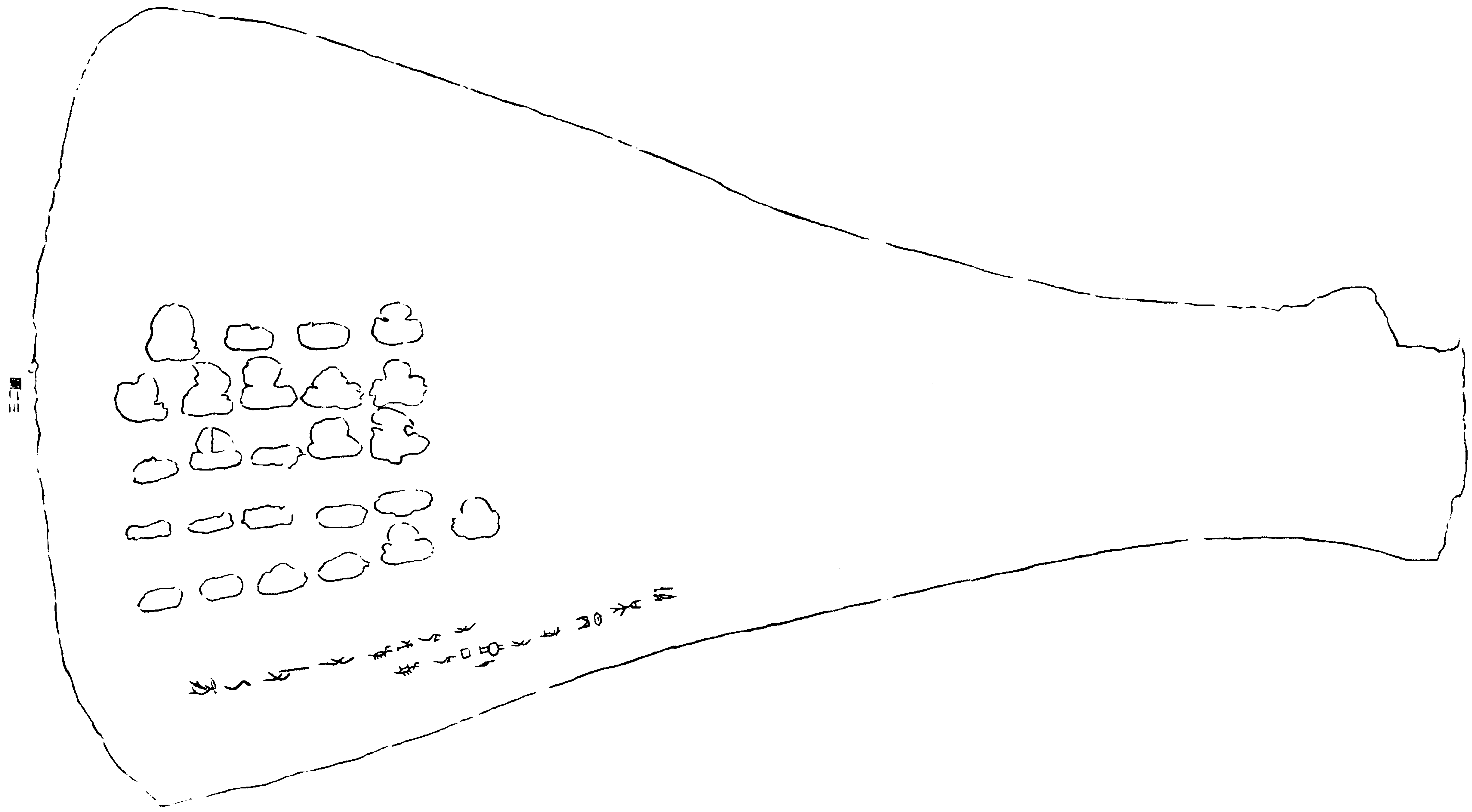

4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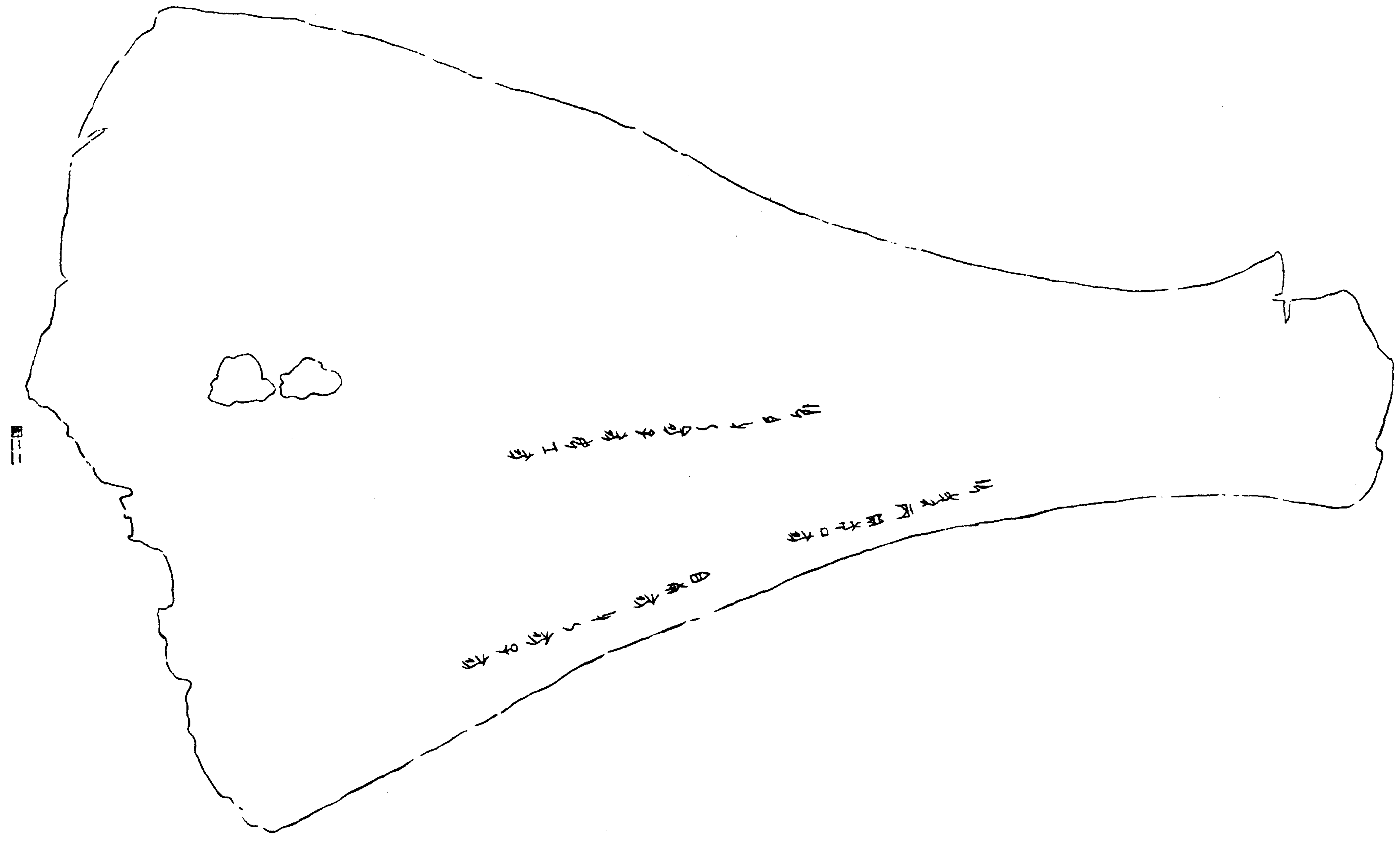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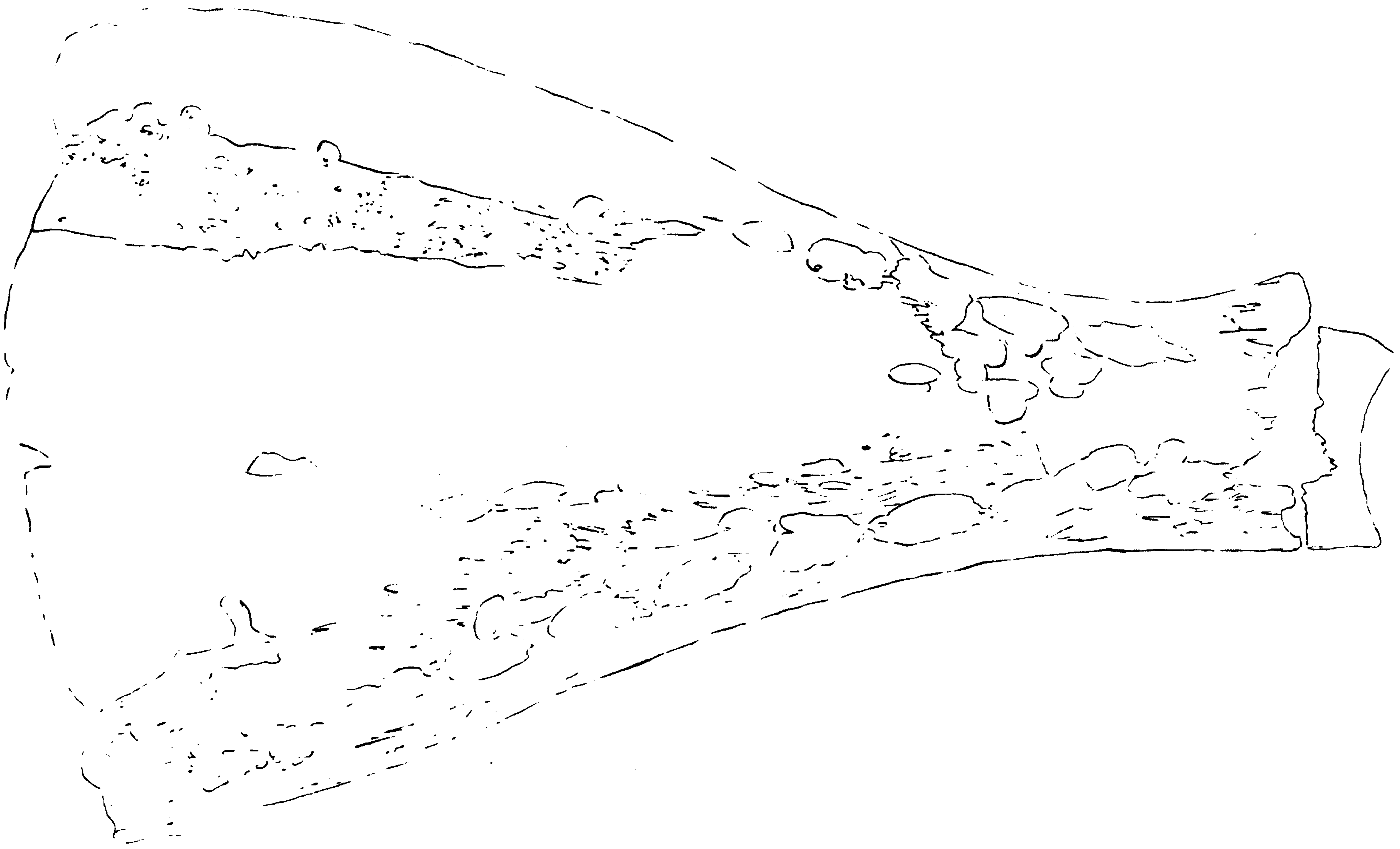

圖二五

5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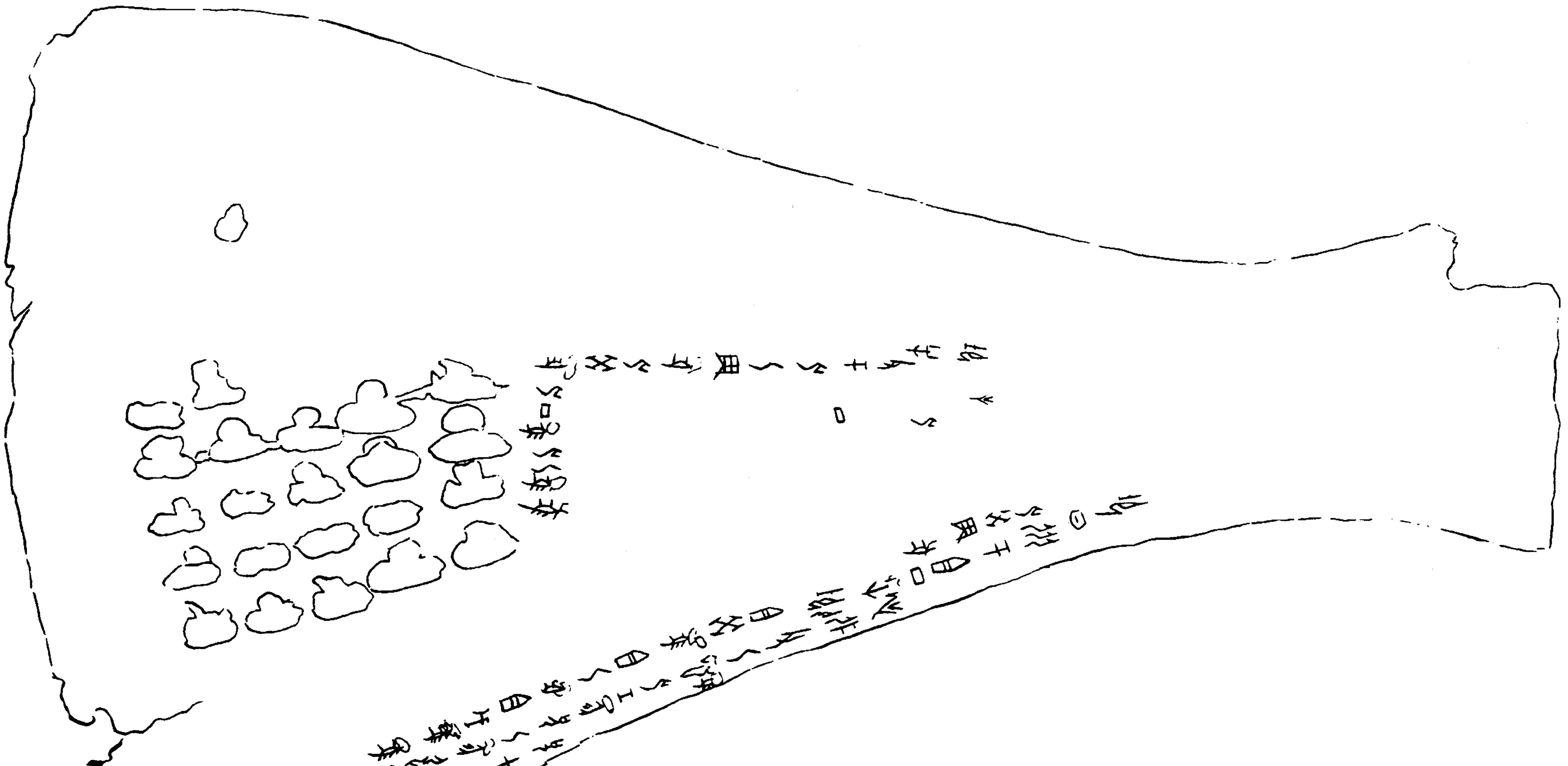

圖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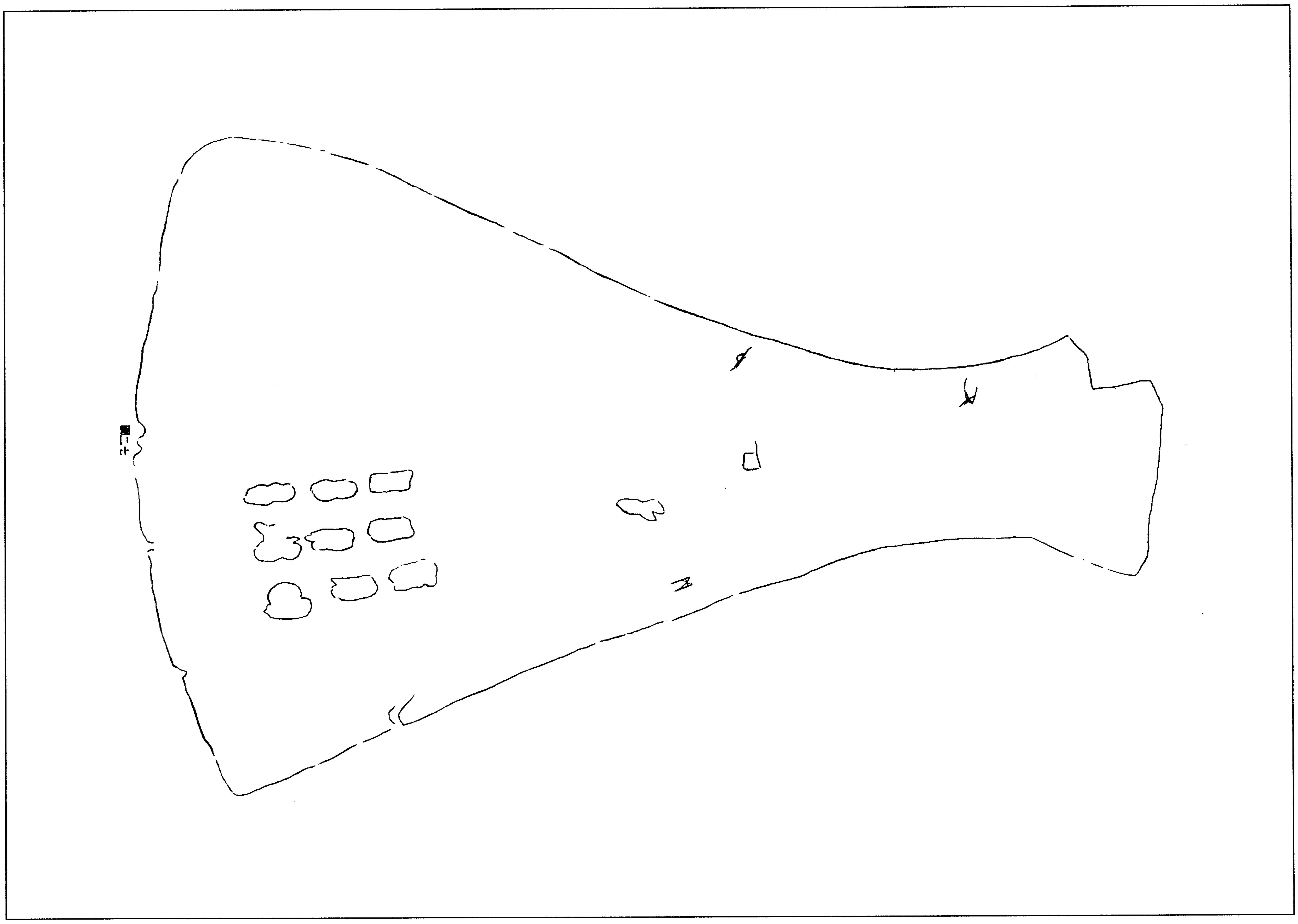

5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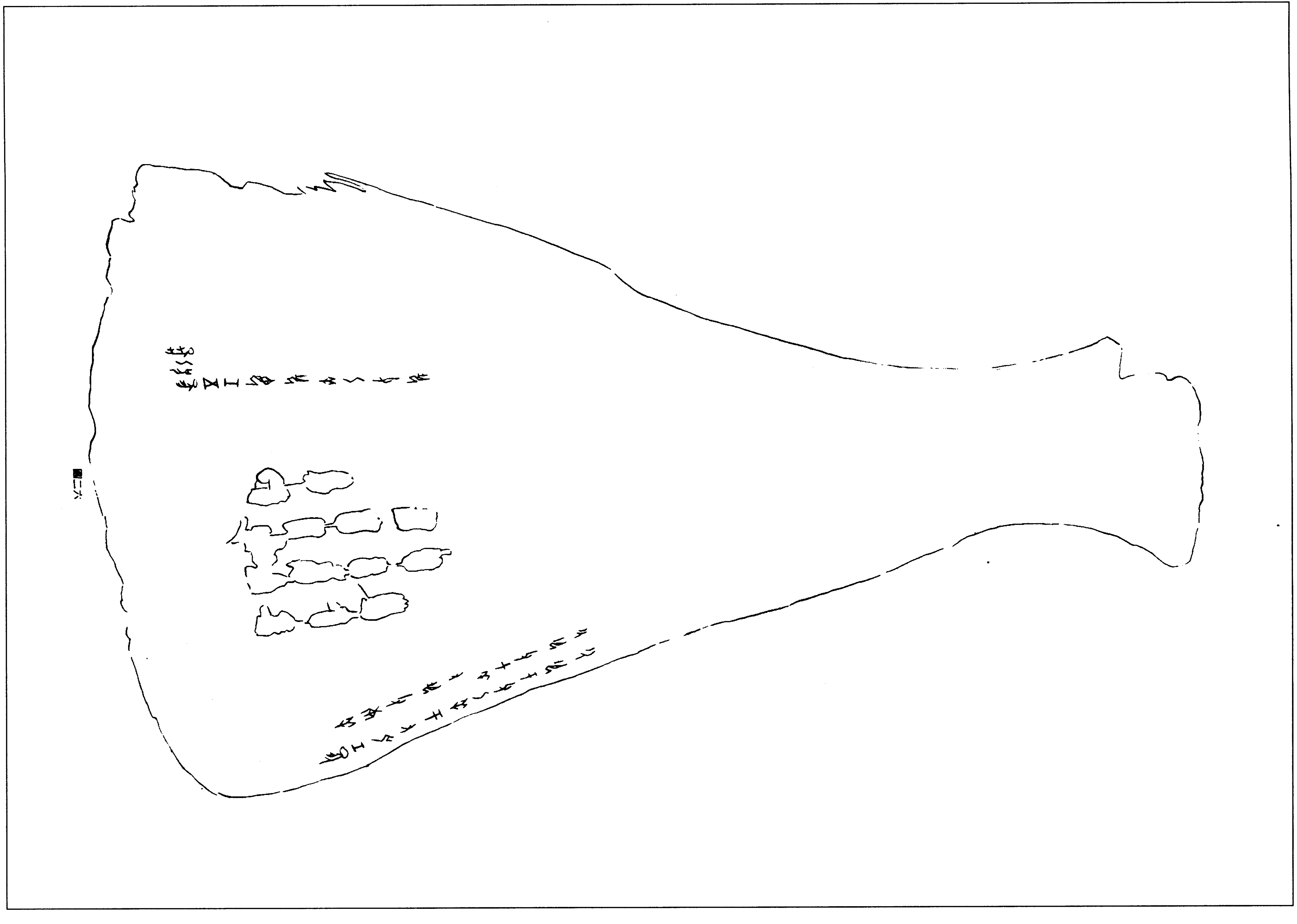

圖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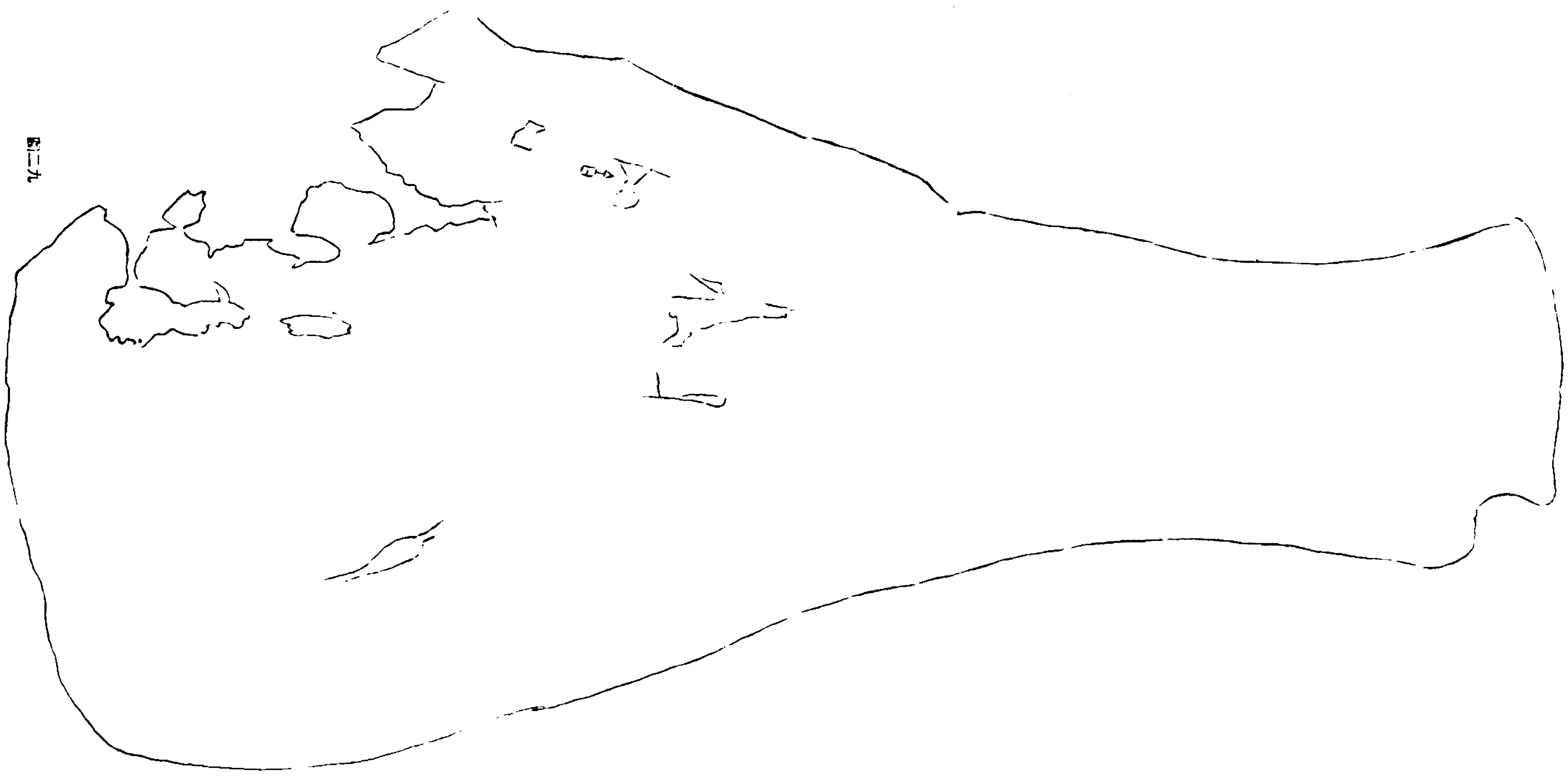

55～56

圖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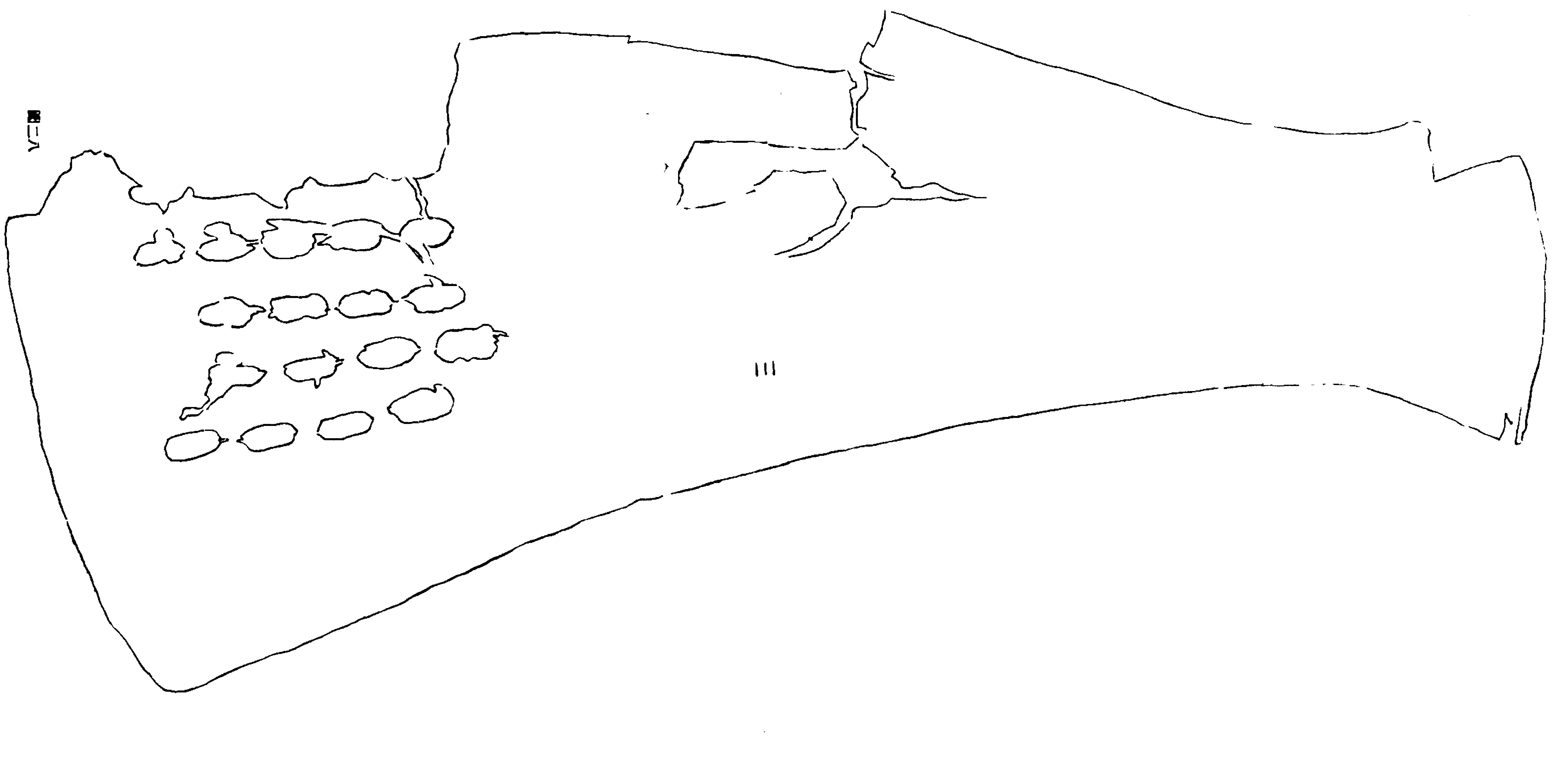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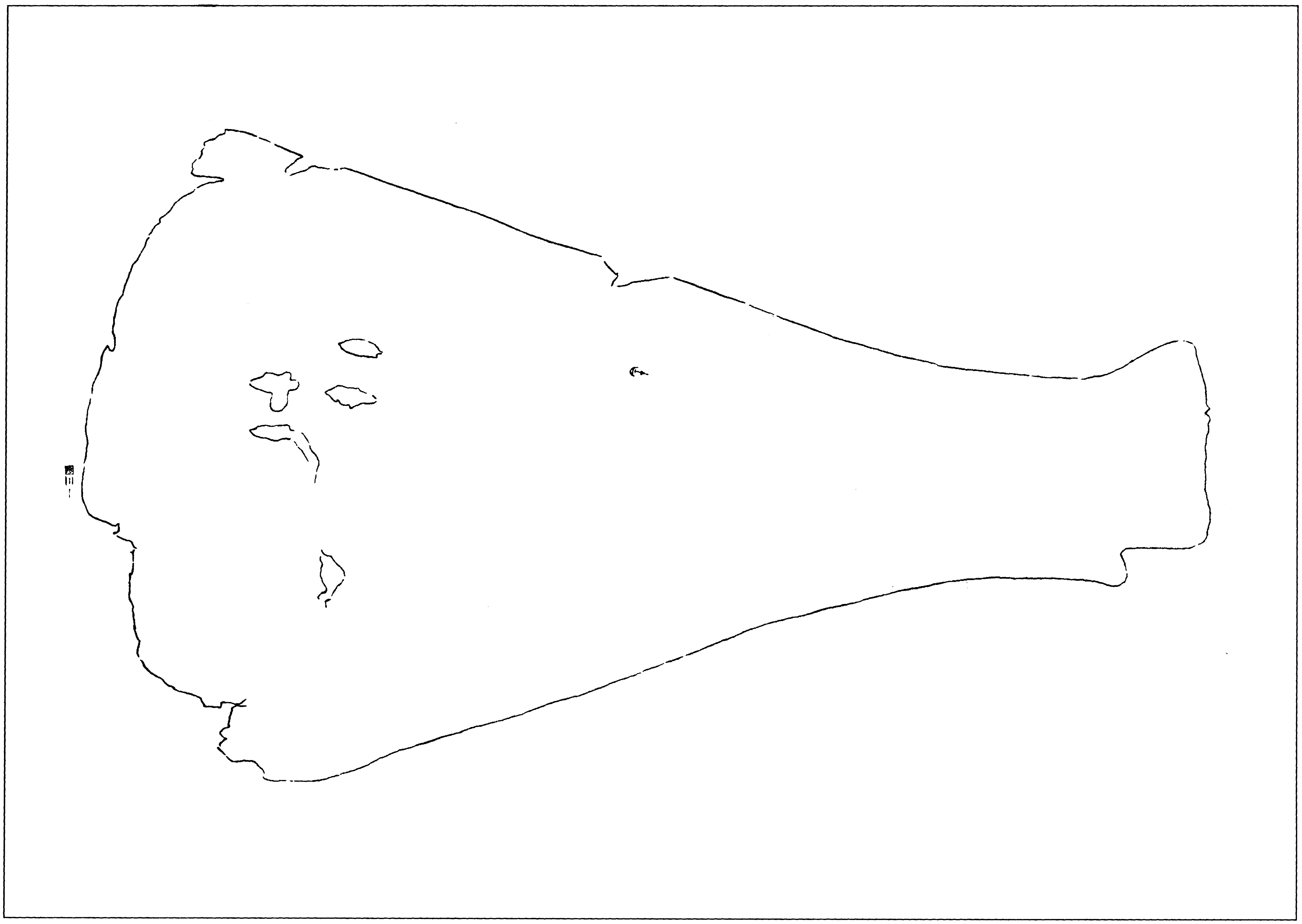

圖三一

5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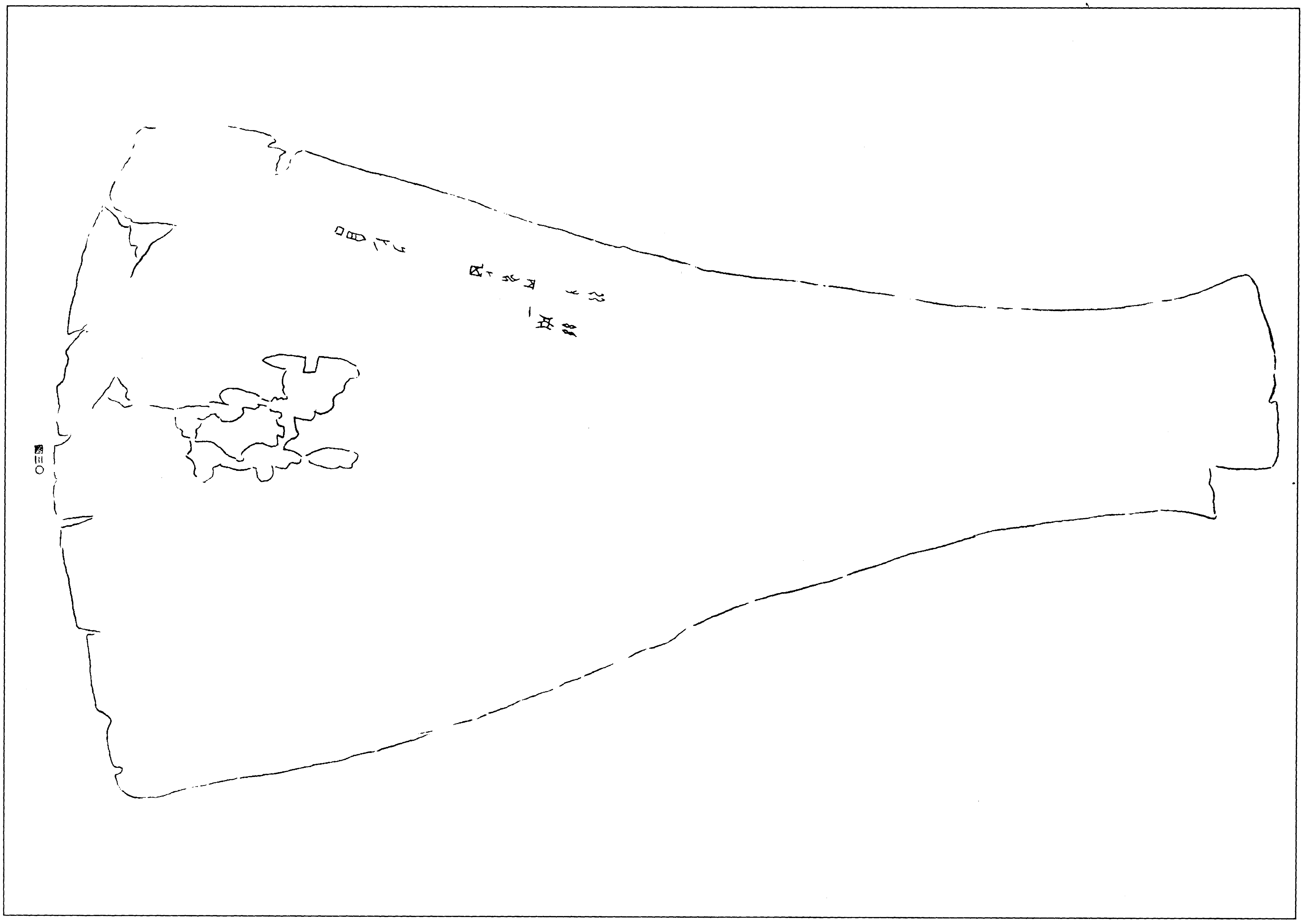

圖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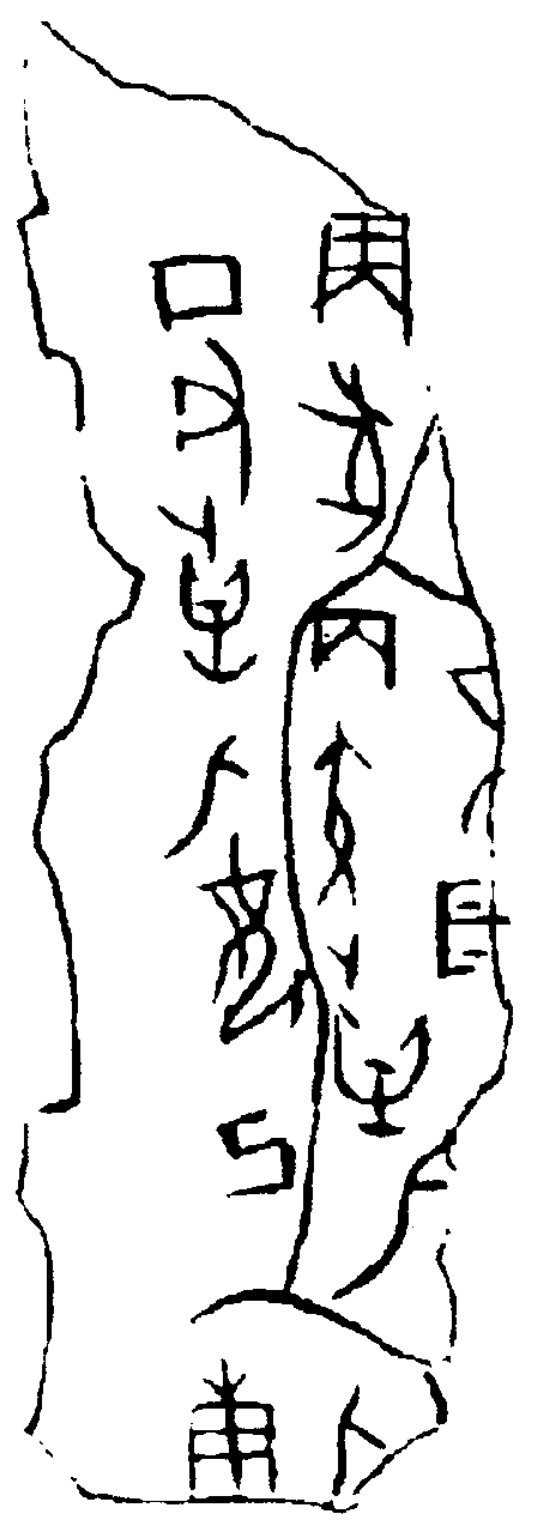
圖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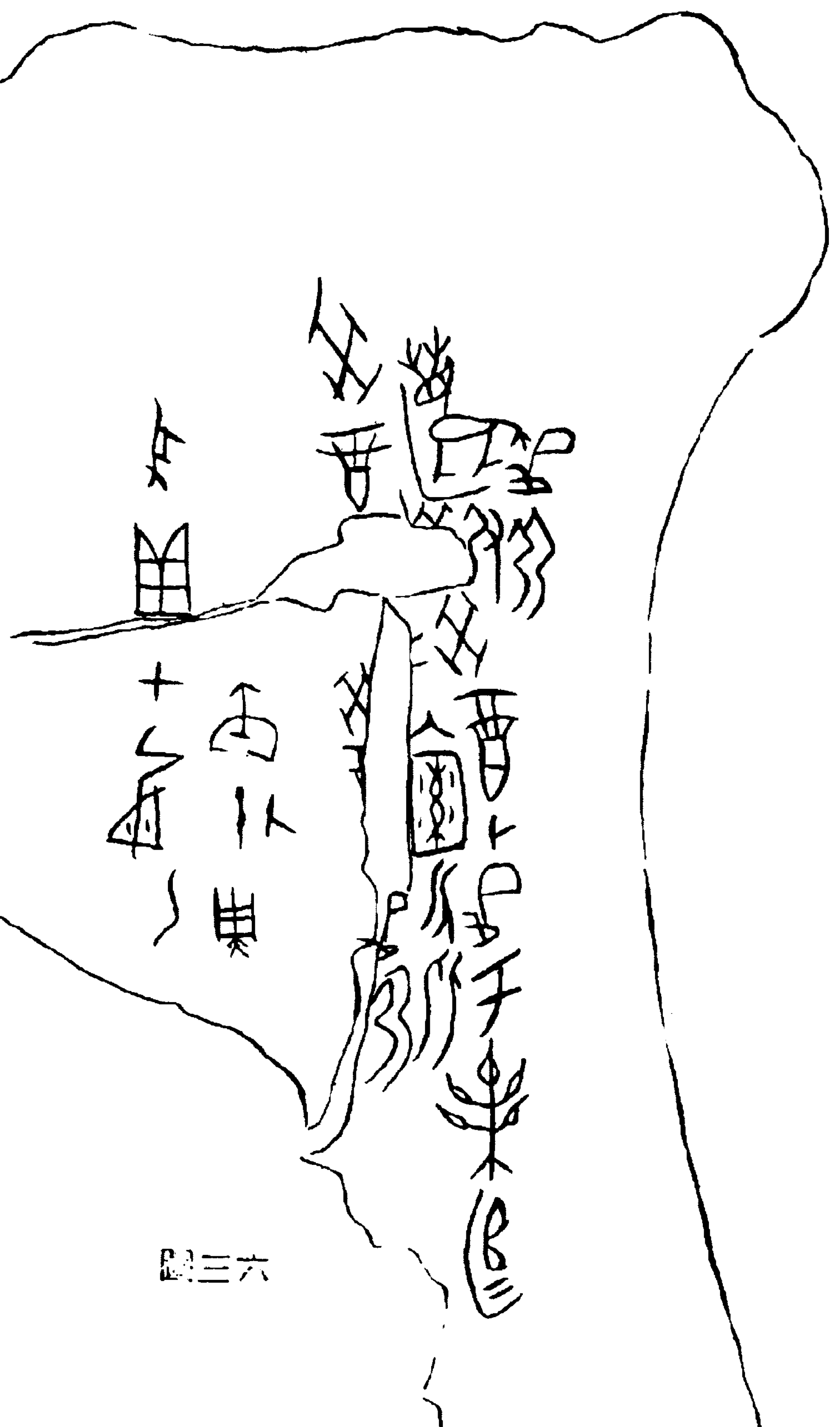
圖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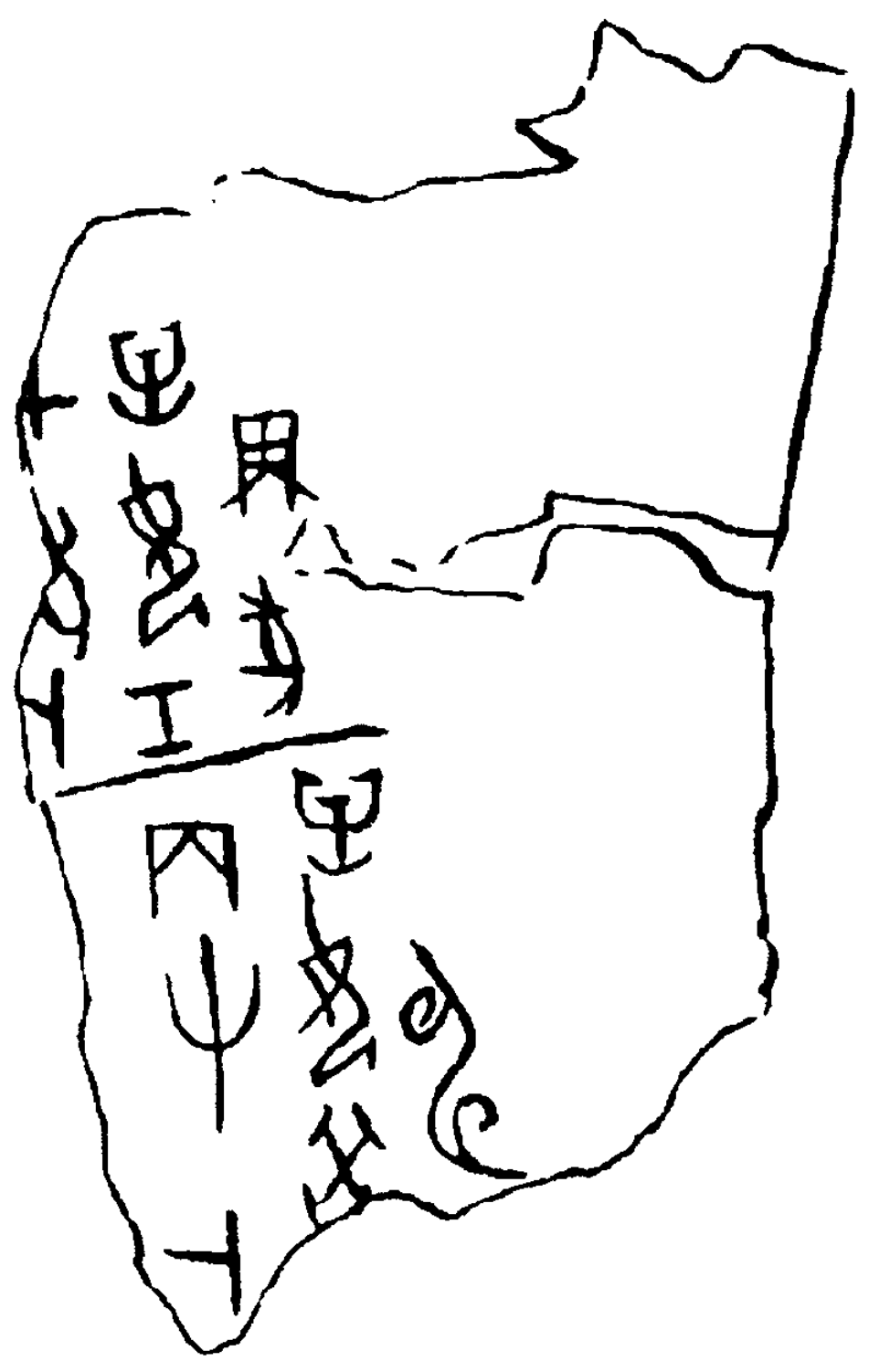
圖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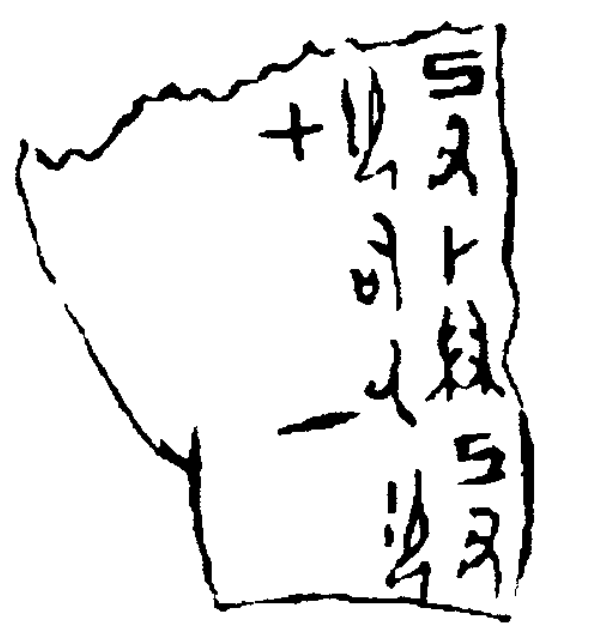
圖三九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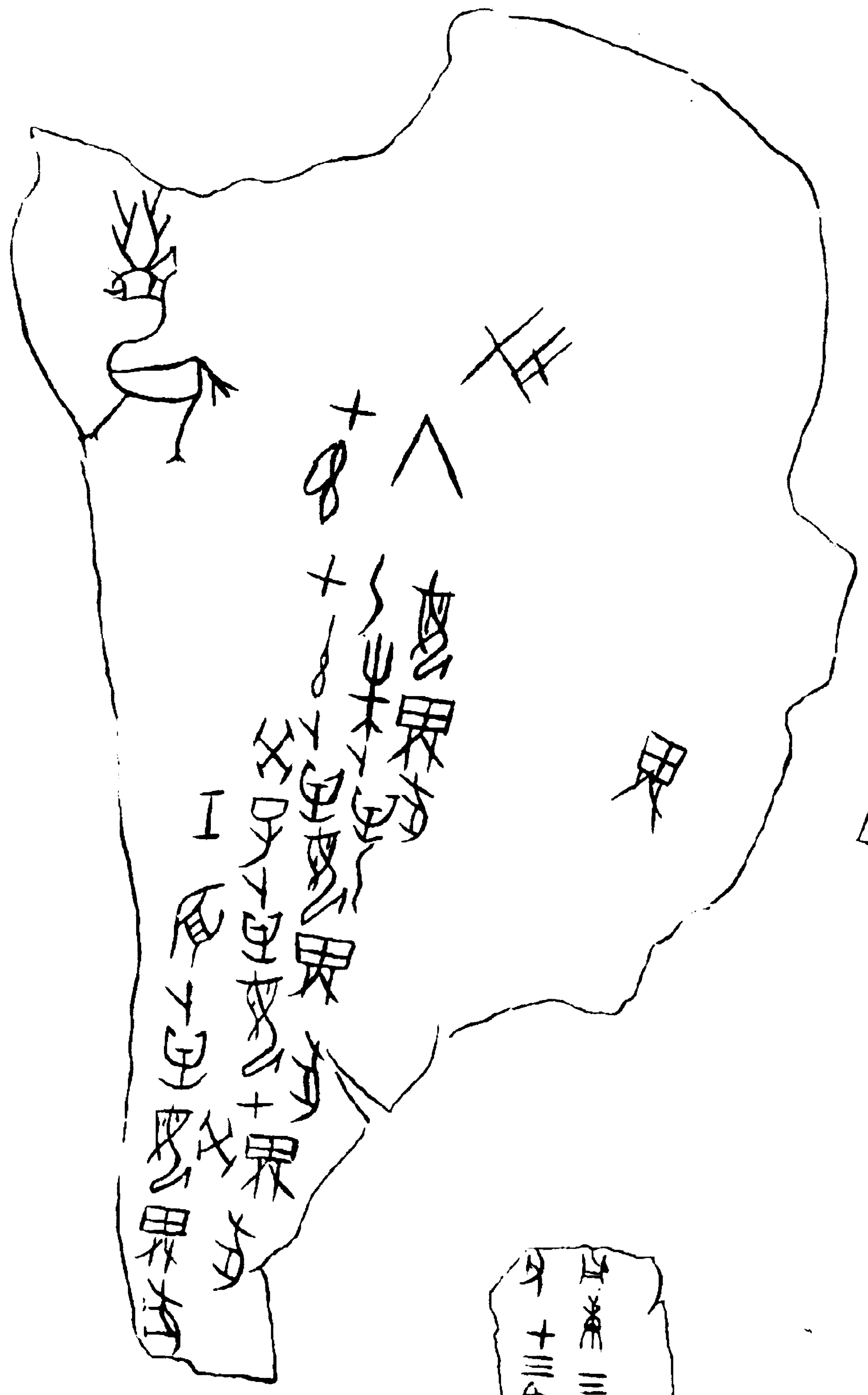
圖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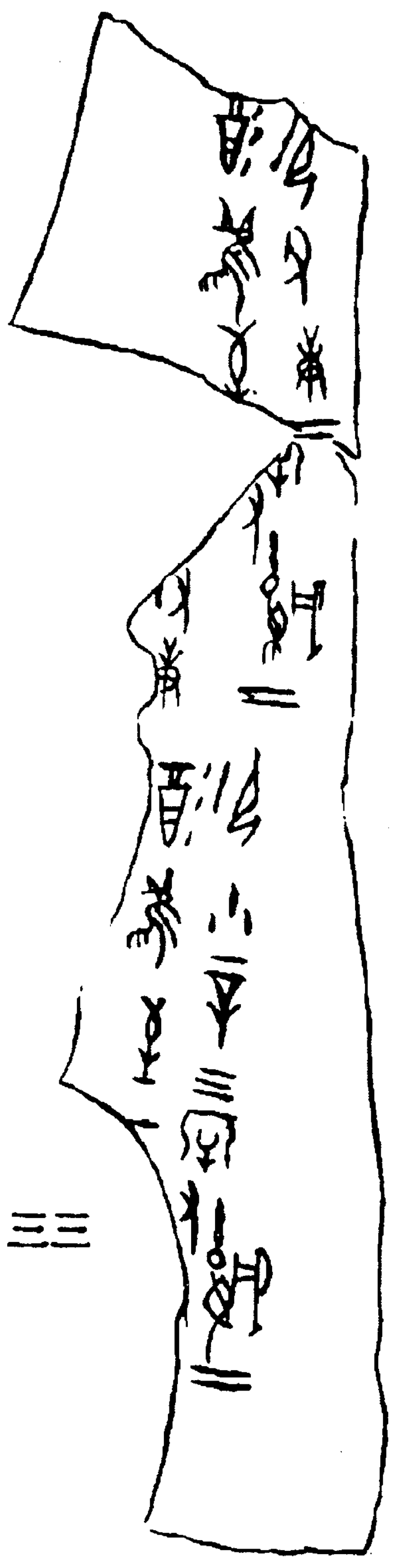
圖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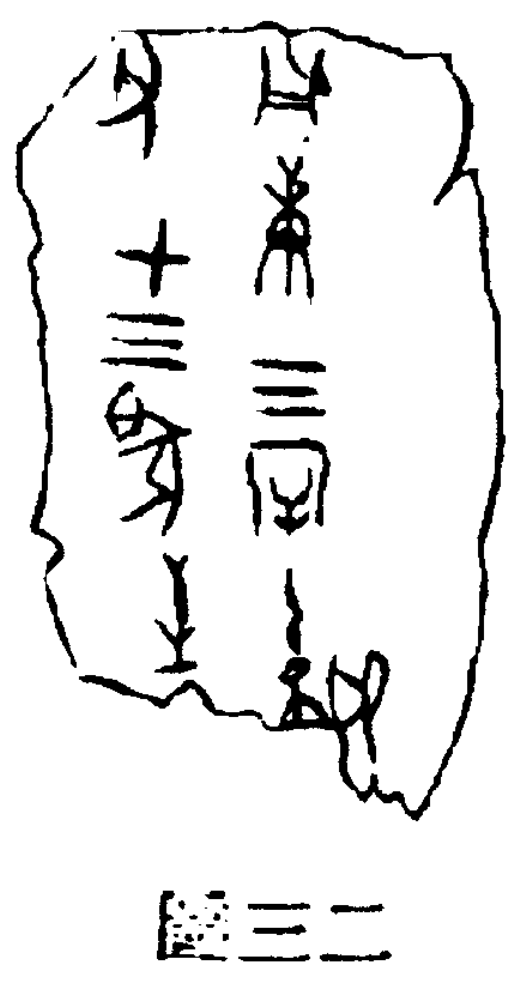
圖三二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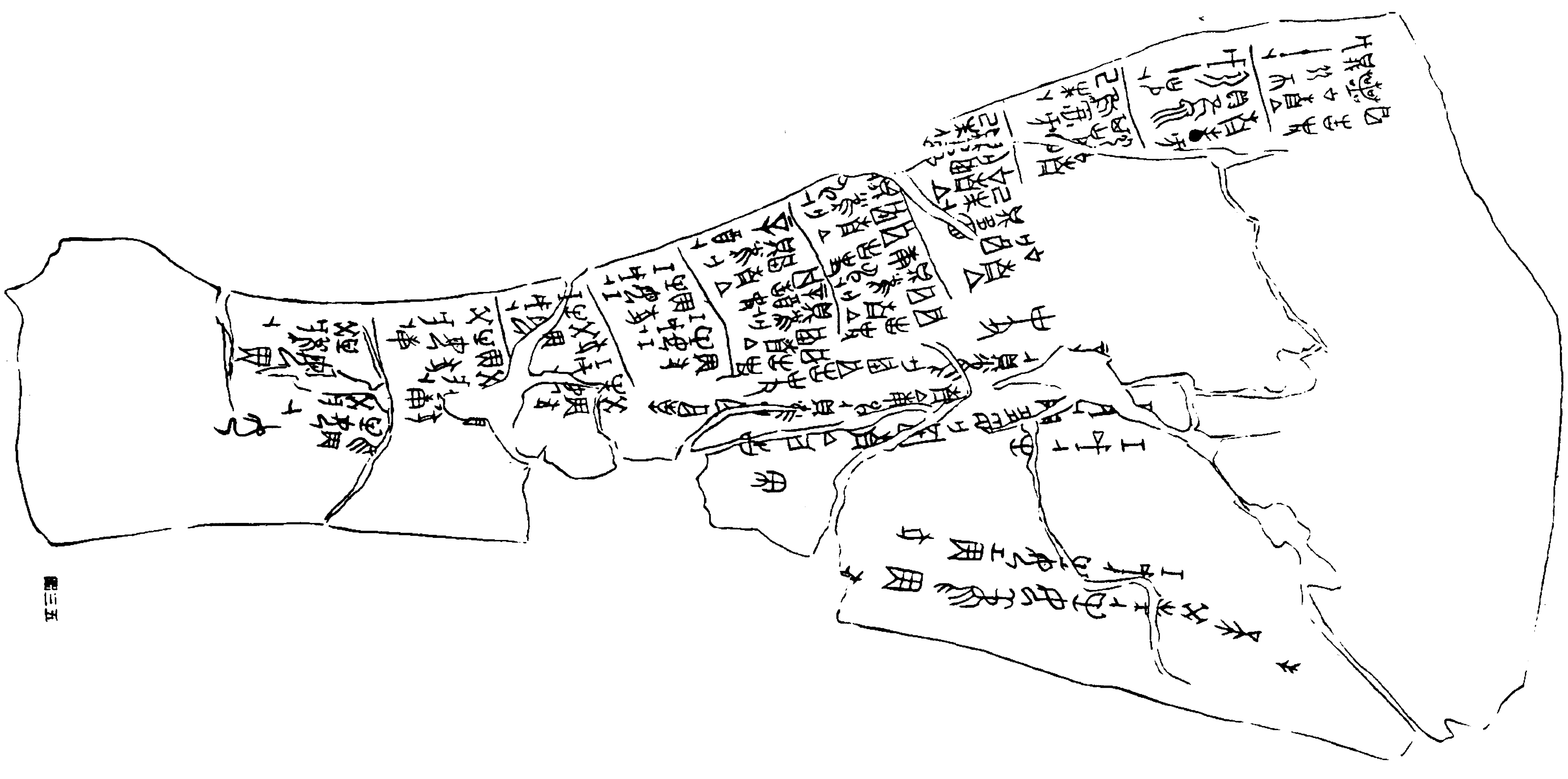
圖三五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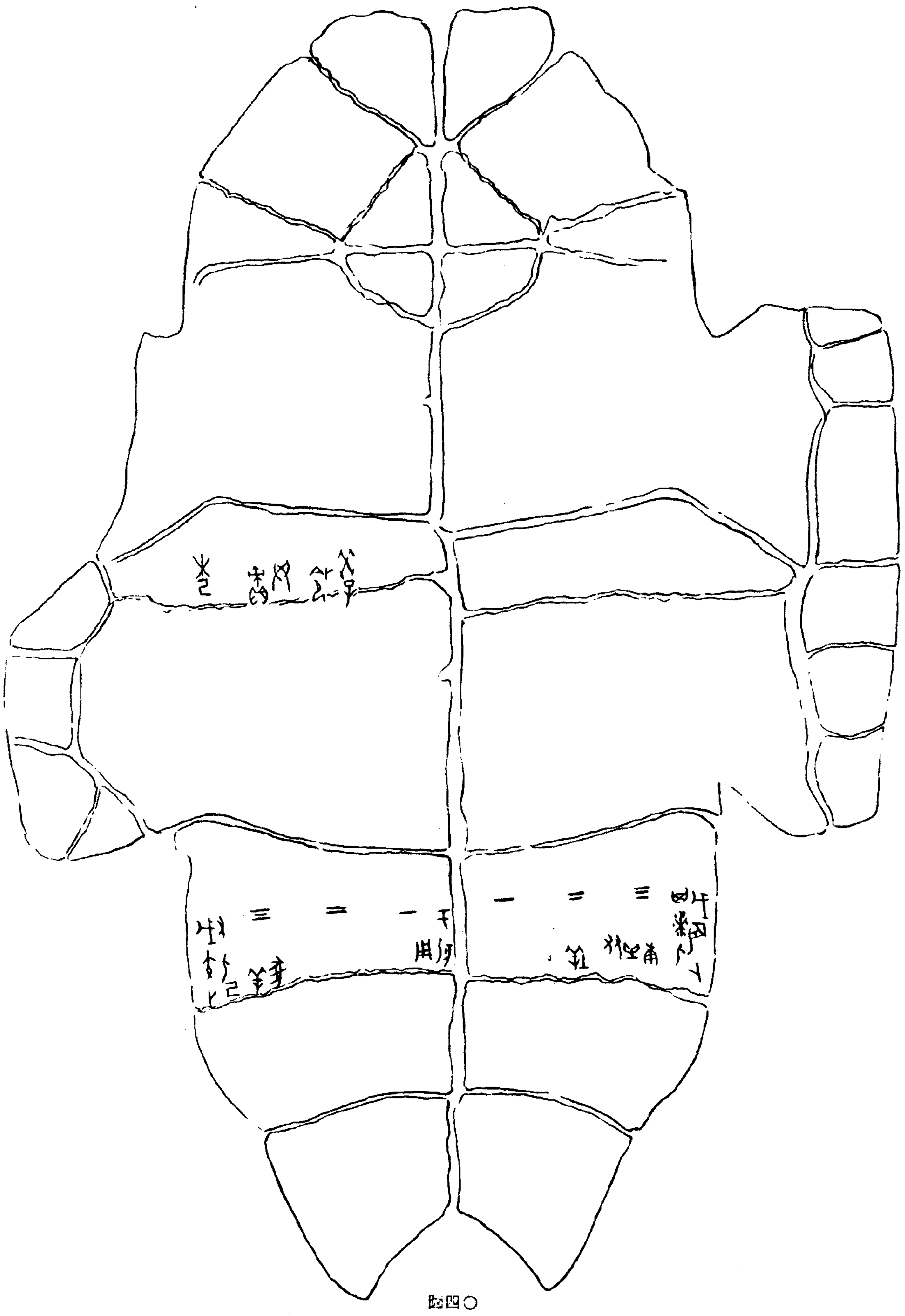

圖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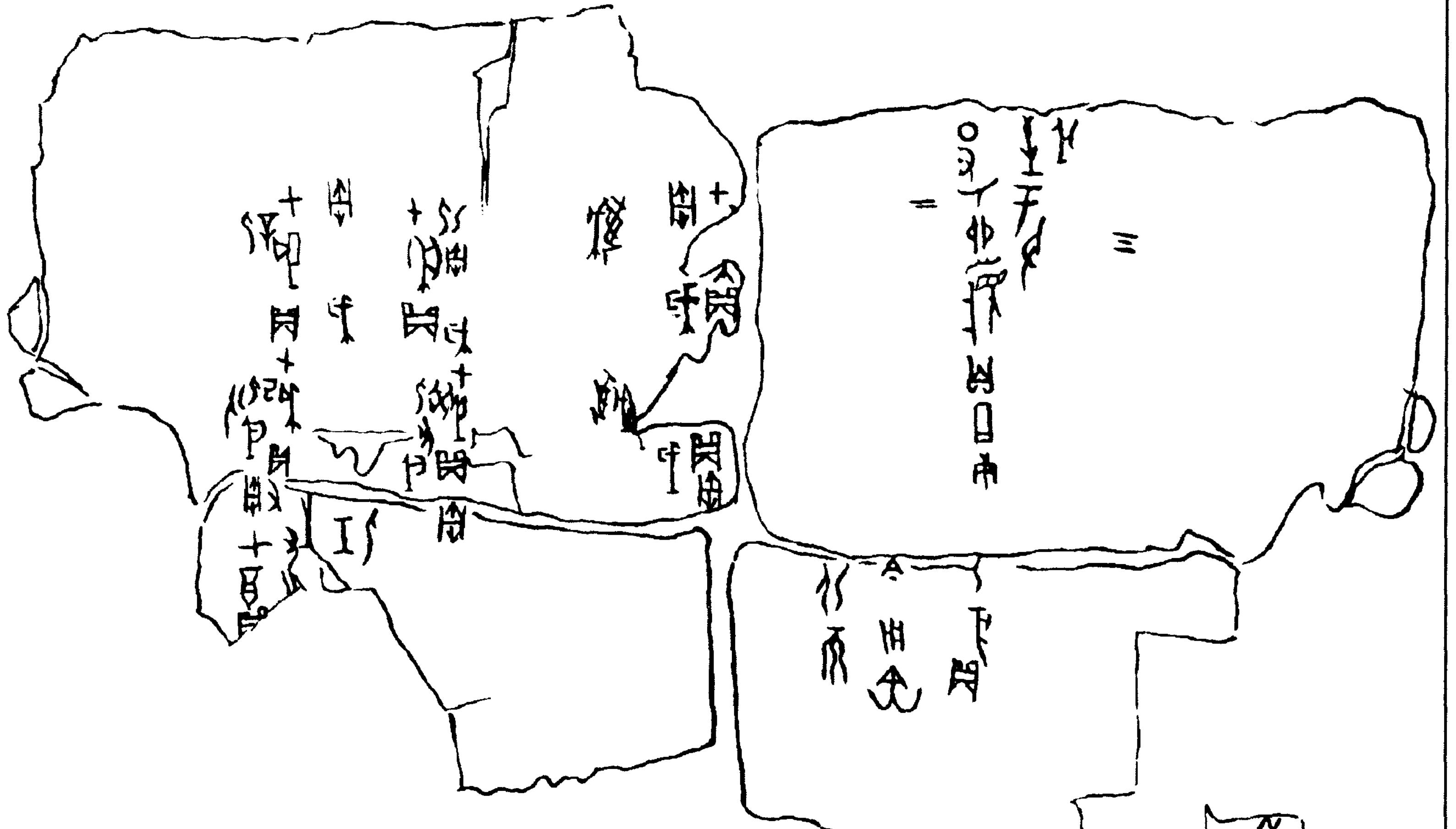

圖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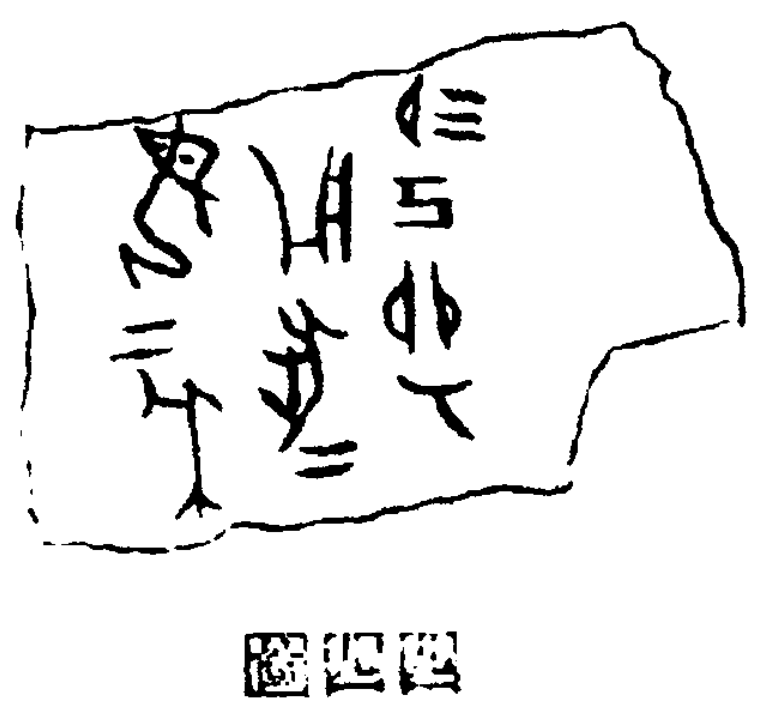

圖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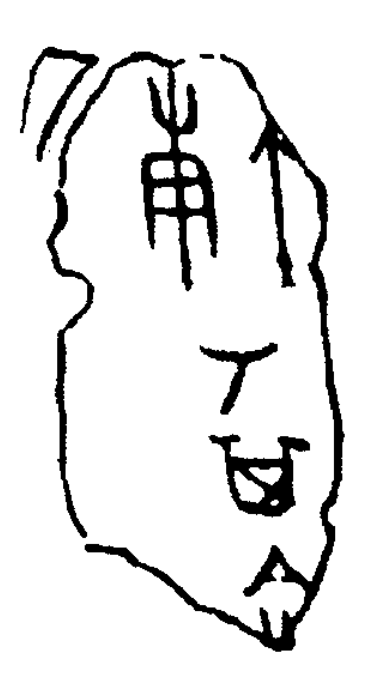

圖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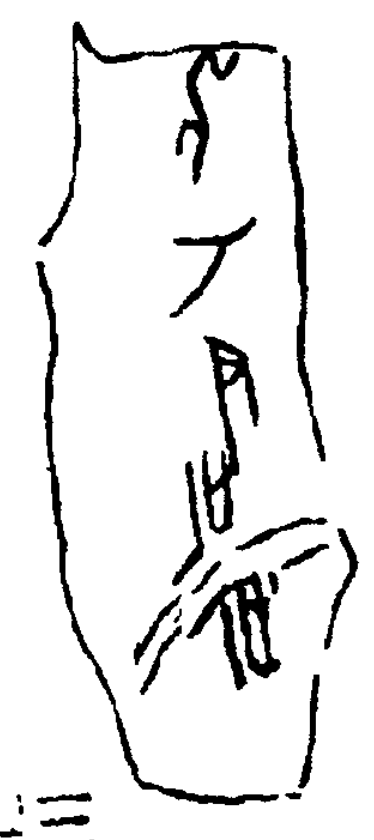

圖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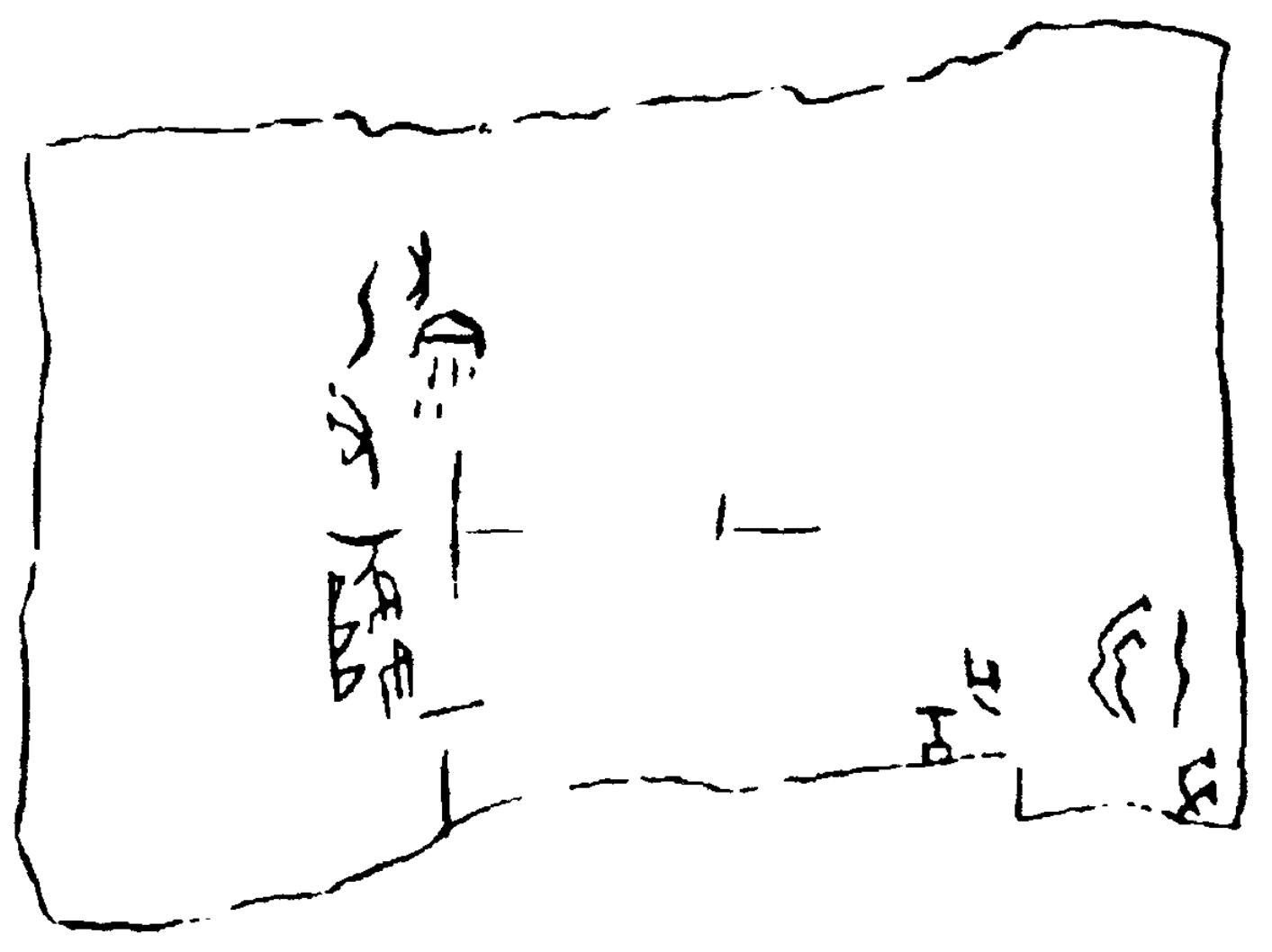

圖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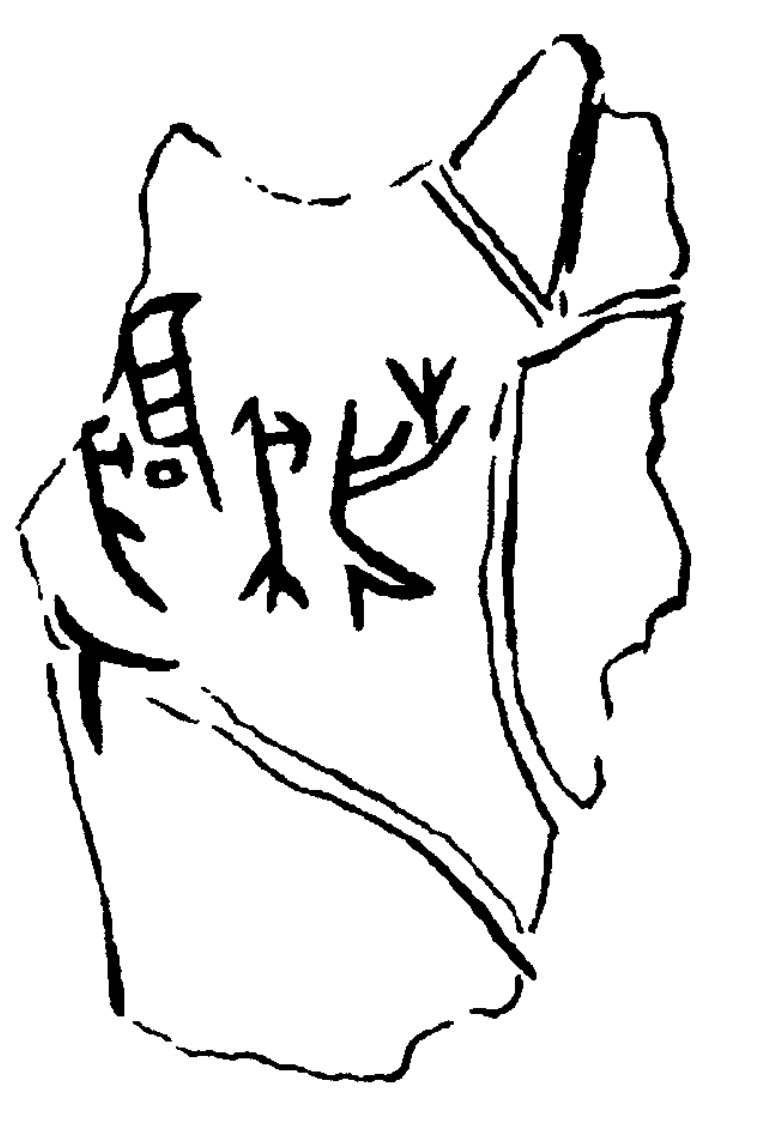

圖四五

四、「上甲廿示」與「用侯屯」

「上甲廿示」是最早見於戩壽堂所藏殷虛卜辭的一・九版（圖四七），辭曰：

癸卯卜，貞：酒求，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賁，四戈彘宰，四巫豕？

丙辰卜，𦎫戋？

壬戌卜，貞：王生月𦎫戋不？

這一版又見於殷契佚存八八四，殷虛書契續編一、二、四。「廿示」是自上甲以下之先王。殷契粹編的二二一與二二二也有「廿示」：

甲雨？

丙子卜，又中丁二宰？

壬寅卜，求，其伐歸。叀北用。廿示一牛，二示羊，四戈彘？　（圖四八）粹二二一

粹二二二可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二九九七版合，與前一版是同文異版，辭曰：

丙子卜，又大戊一宰一牛？

丙子卜，又中丁一宰一牛？　不？

丁雨？

戊雨？

壬寅卜，求，其伐歸，叀北用。廿示一牛，二示羊，四戈彘？

（圖四九）粹二二二加京都二九九七

粹編考釋說：

廿示者，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共二十世，此辭蓋文丁時所卜。　考釋三六頁

這是不錯的，我在一九六一年所撰的甲骨斷代研究新例中對戩壽堂這一版的上甲廿示，也作過解釋：

「自上甲廿示」是大宗直系先祖。由上甲下算，剛巧至武乙爲第二十世。廿示的世系是：

1上甲—2匚乙—3匚丙—4匚丁—5示壬—6示癸—7大乙—8大丁—9大甲—10大庚—11大戊—12仲丁—13祖乙—14祖辛—15祖丁—16小乙—17武丁—18祖甲—19康丁—20武乙—21文武丁

如果這版卜辭屬於武丁或其先世，將如何安排這「自上甲廿示」？毫無疑問，這是文武丁時代的。

至今我的看法並沒改變。古文字研究第三冊李學勤撰「關于𠂤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其中提出「廿示又三」，想推翻文武丁的說法。如果眞是「上甲廿三示」，那這三版卜辭的時代便完全不同了。但他沒有引證卜辭，我現在替他補上，看看這「廿三示」是怎樣的。陳夢家的殷契卜辭綜述附錄圖版二十四是商承祚氏藏的甲骨攝影，有一版有「廿示又三」，這拓本又著錄於京津四一〇一（圖五〇），辭是：

辛（未卜），王命示串⧄又？

叀新〓用？

壬戌卜，又歲于伊廿示又三？　茲用。

卜辭通纂的別錄何三，又見於殷契佚存二一一(圖五一)，與前述的是同文異版：

辛未卜，王命〓示〓？

叀新〓用？

(壬戌)卜，(又)歲(于)伊(廿)示又三？

這卜辭是說「伊廿示又三」，並不是說「上甲廿示又三」，伊是伊尹，是指先臣伊尹以下的廿三示，與先王並沒有關係。在同一篇文章中，還有不少的錯誤，最明顯的是錯讀卜辭，李君說：

有不少貞人是職業的卜官，卽卜辭所稱「多卜」(甲編九〇四)。

這是指小屯甲編九〇四號(圖五二)有「多卜」的卜辭，我們看原版，辭是：

丁酉卜，⧅于來⧅冓雨？

並沒有「多卜」的影子，或許他把甲編九一八號寫錯了，但是九一八號(圖五三)的辭是：

多兄弜羊？

或許把「多兄」看成「多卜」，然而無論如何是錯的，根據錯誤的讀法，再引伸出結論，這結論能正確嗎？

再說「用矦屯」的三片胛骨。「用矦屯」最早是著錄在庫方二氏的甲骨集上面，後來第三卜與甲編的四三三號綴合。我已經收入甲骨綴合新編的六一三及六一四號(圖五四・五五)。其後白玉崢君又以燕京大學藏甲骨卜辭的三七片與第三卜綴合，遂使這一版胛骨完整無缺。雖然第一卜與第三卜是同文異版，形式有些差別，但從書體上看，很像是早期的。屈萬里君撰甲編考釋時列爲第一期，我在撰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時，也列爲第一期。不意小屯南地出土的甲骨裏，居然有第二卜的「用矦屯」胛骨，編號是二五三四(圖五六)辭例固然與一卜及三卜大體一樣，但契刻的地位三版不一，與一期的同文異版完全不同，而且書體也有不同，如子作〓，戌作〓，這完全是四期武乙時作風，現在把三版的釋文列下：

第一卜新綴六一四	第二卜屯南二五三四	第三卜新綴六一三加燕三七
壬戌卜，用矦屯自上甲十(示)？		壬戌卜，用矦(屯)自上甲十示？
	壬戌卜，(用矦屯)于七示？二	三
	壬(戌卜，用矦屯)于五示？二	(壬)戌卜，用矦屯(于)五示？三
壬戌卜，乙丑用矦屯？　一	壬戌卜，用屯乙丑？　二	壬戌卜，乙丑用屯？　三
癸亥(卜)，乙丑易日？　一		癸亥卜，乙丑易日？　三
不易日？　一		不易日？　三
癸亥卜，乙丑用矦屯？　一	癸亥卜，用屯乙丑？　二	癸亥卜，乙丑用矦屯？　三
于甲(戌用矦屯)？	癸亥卜，用屯甲戌？　二	于甲戌用矦屯？　三
于甲戌用屯？		于甲戌用屯？　三
于來乙亥用矦屯？　一	(癸)亥卜，來乙亥用屯？　二	于來乙亥用屯？　三
于(來乙亥)用(屯)？		于來乙亥用屯？
	甲子卜，易日乙丑？允。　二	
	不易日？	
	甲子卜，乙丑易日？允。　二	
	不易日？　二	
	不易(日)？　二	

戌作〓，可與摭續的第三片(圖五七)相比。辭云：

庚戌〓三〓　三

庚戌卜，賁一牛〓牢？

庚(戌卜)，賁一□〓于〓？

庚戌卜，王希省且乙？　二

庚戌卜，王希省大甲？　二

庚戌卜，叀王自求于〓？　二

庚戌卜，王希省大乙？　一

丙辰卜，于土寧風？

丙戌卜，烄母甲？　二

丙戌卜，烄姣？　二

己丑卜，今日雨？

己雨？　二

⧅土寧風？

卯王希丙于土？

⧅羊

這一版岳作〓，有倒刻的骨面刻辭，是四期武乙時的典型卜骨，而戌字一律作〓，與屯南的一版一樣，所以前述三版「用矦屯」胛骨不是第一期而是武乙時期的。因爲甲編四三三號與第三卜綴上了，可以查出與第二卜小屯南地出土坑位的關係，於是我寫信請問石璋如兄，承他於八二年三月十一日回信說：

甲四三三(用矦屯)出村南三七坑。該坑在三六坑之西北，董師第一次發掘報告上有位置。它的位置與小屯南地的發掘位置，相去不太遠，但有一段距離，可見在殷商時代是當垃圾隨便棄置的。我再檢查第一次發掘報告的「各坑形狀及工作起訖表」：

三十七坑，長三五英尺，寬三英尺，深五英尺。發掘日期，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據村人經驗，得有字骨版。

不知道H七五出在那個探坑中，深度多少？這是可以跟甲編作比較的。(附H37坑與小屯南地發掘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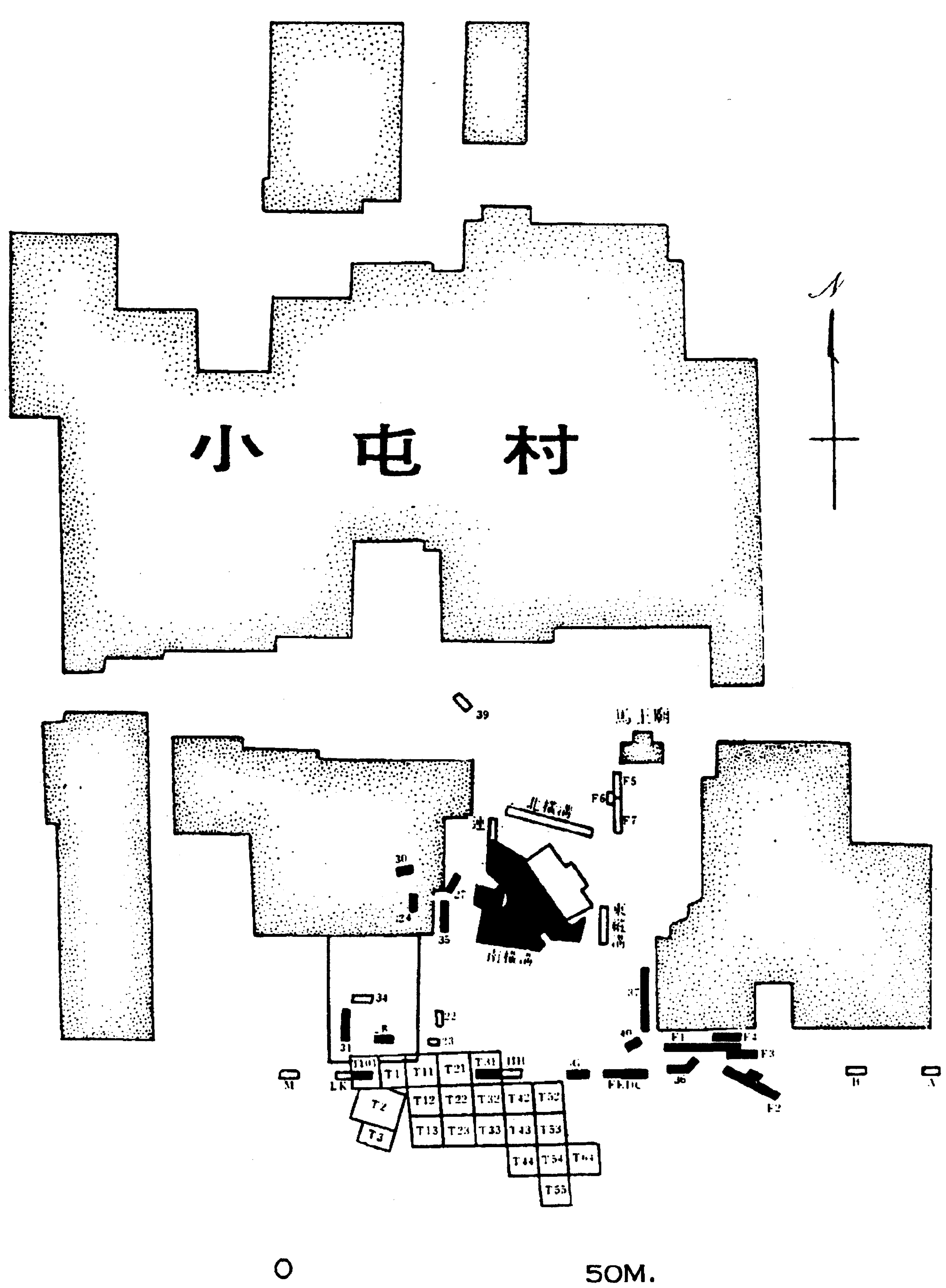
小屯村
N
馬王廟
北橫溝
南橫溝
東橫溝
F1
F2
F3
F4
F5
F6
F7
T1
T2
T3
T11
T12
T13
T21
T22
T23
T31
T32
T33
T42
T43
T44
T52
T53
T54
T55
T64
0
50M.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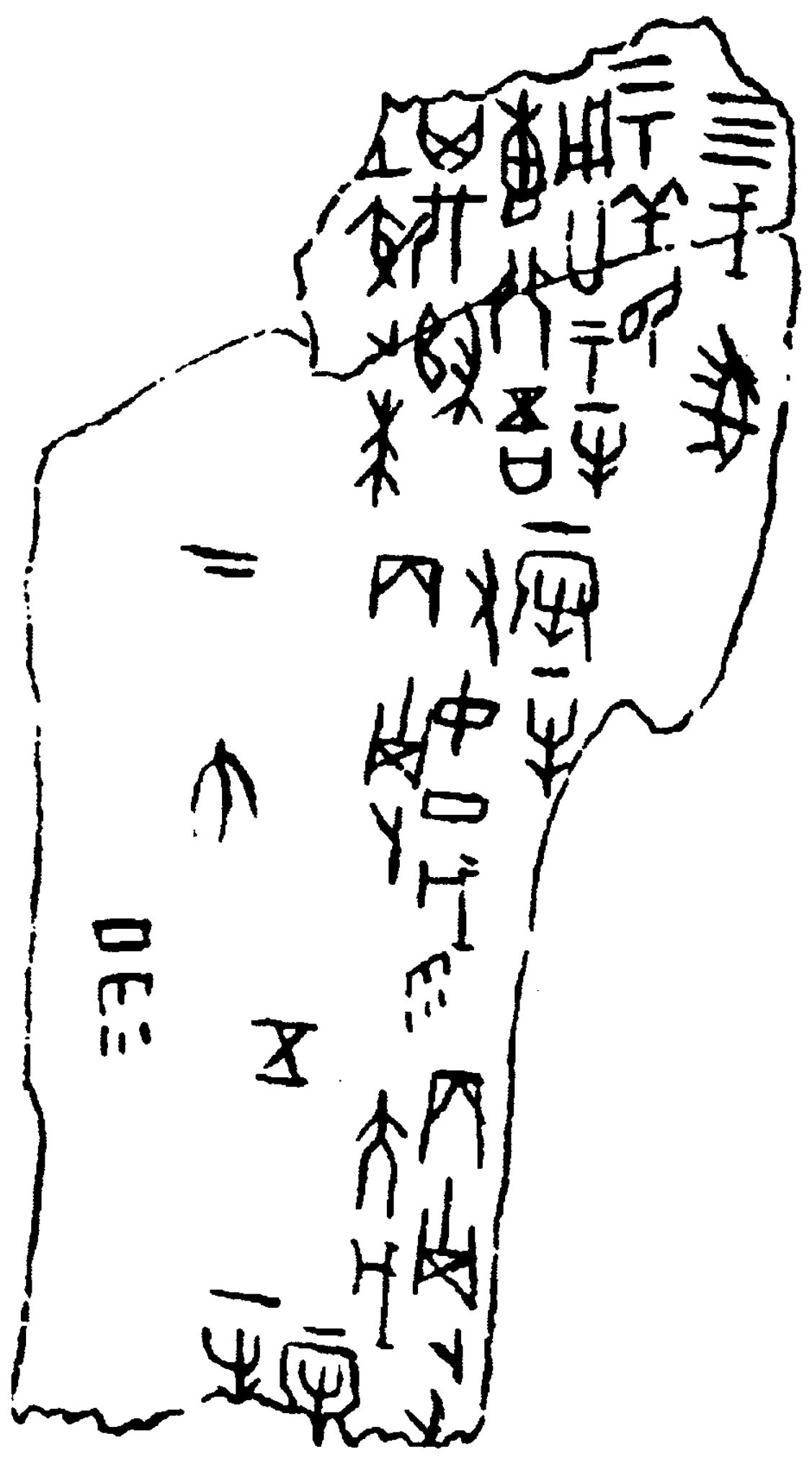
圖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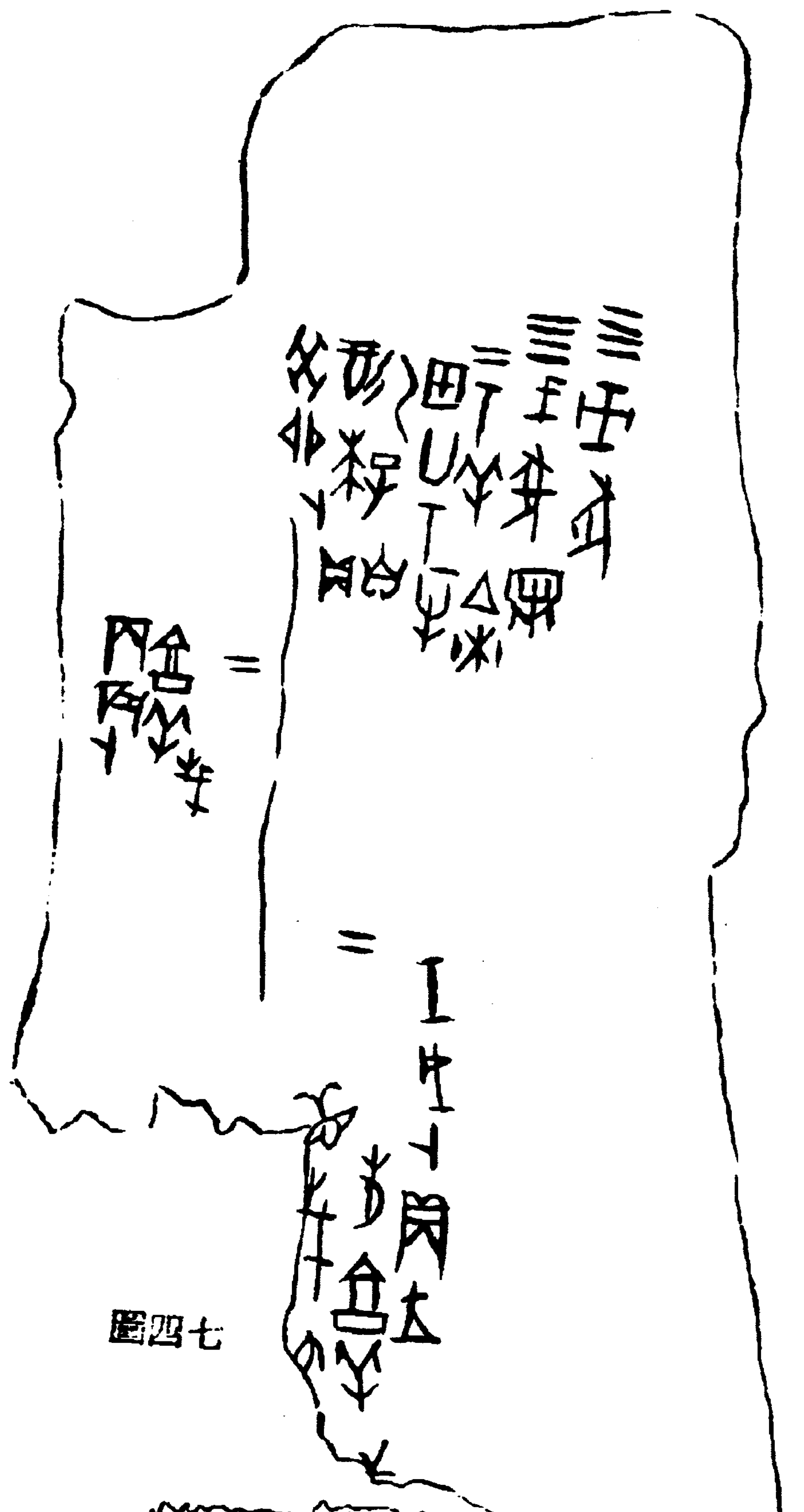
圖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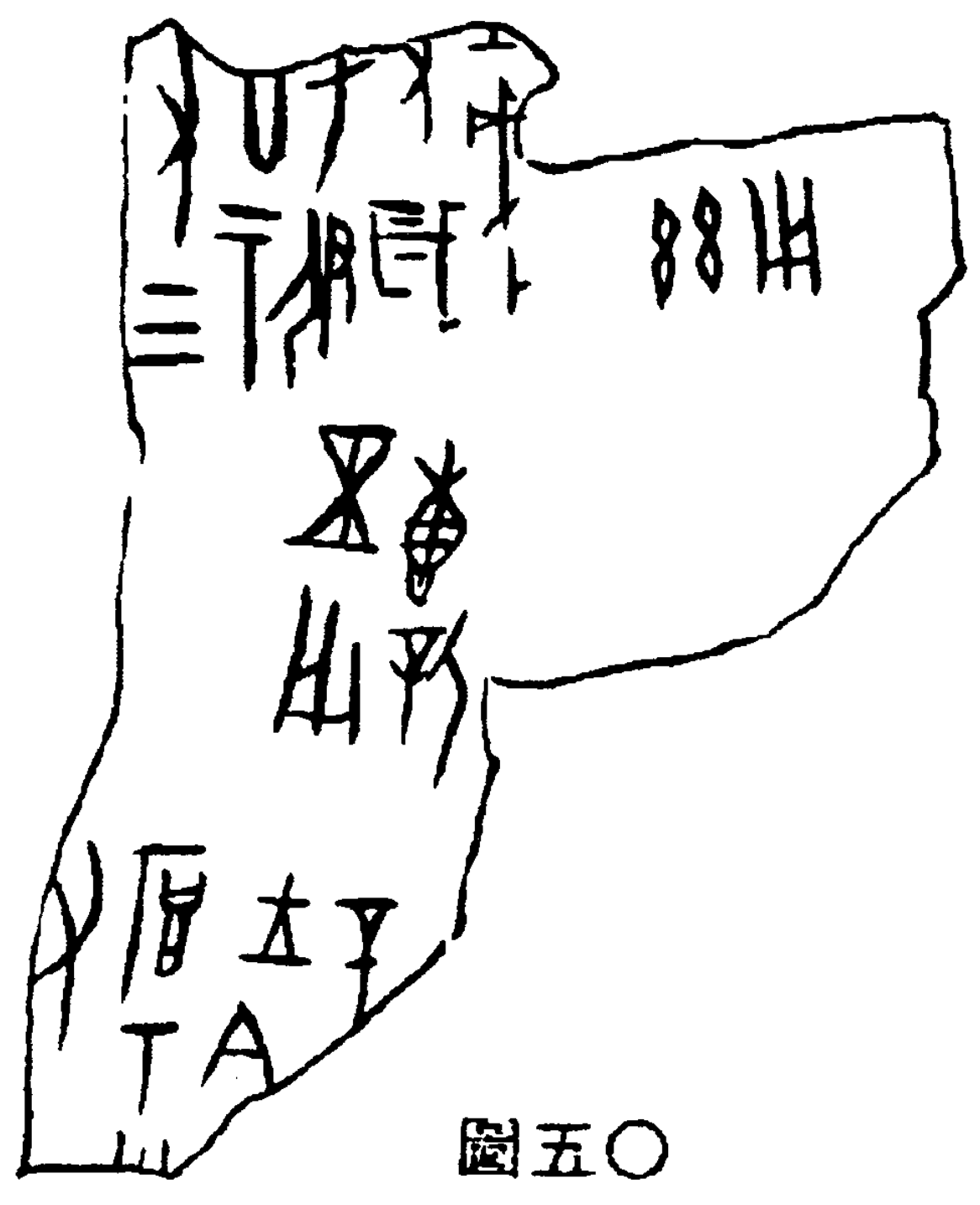
圖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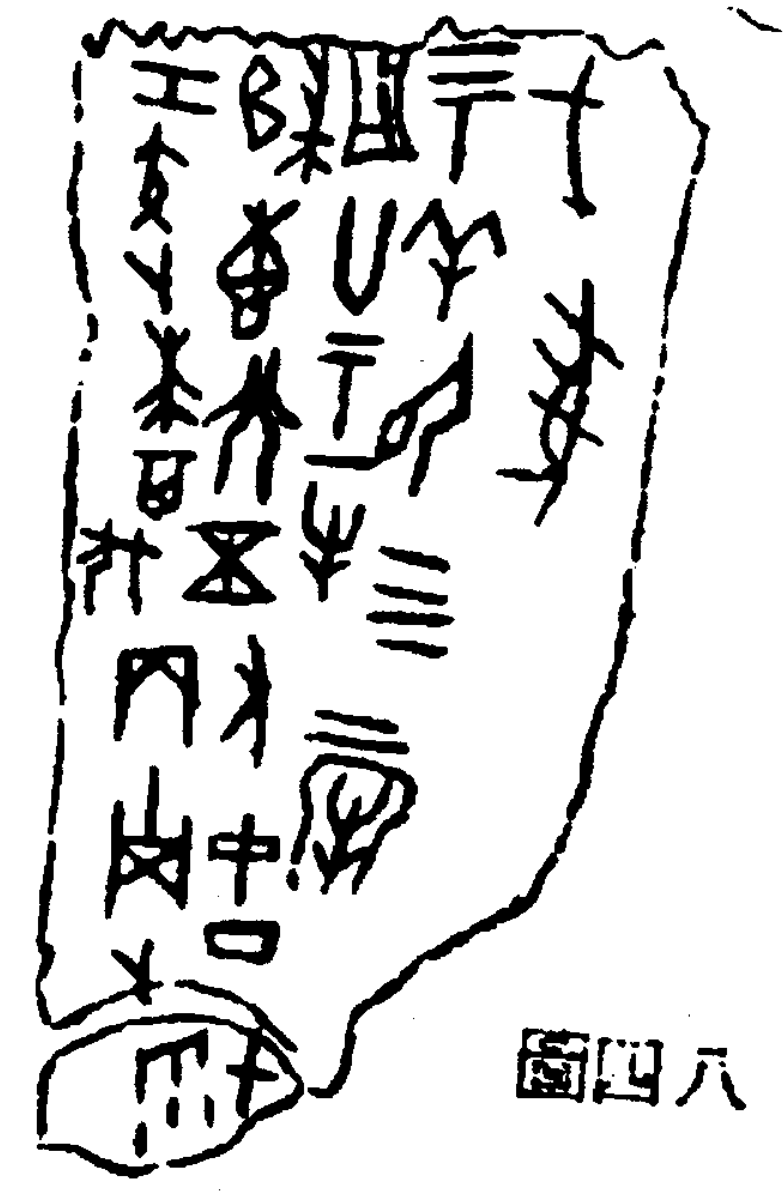
圖四八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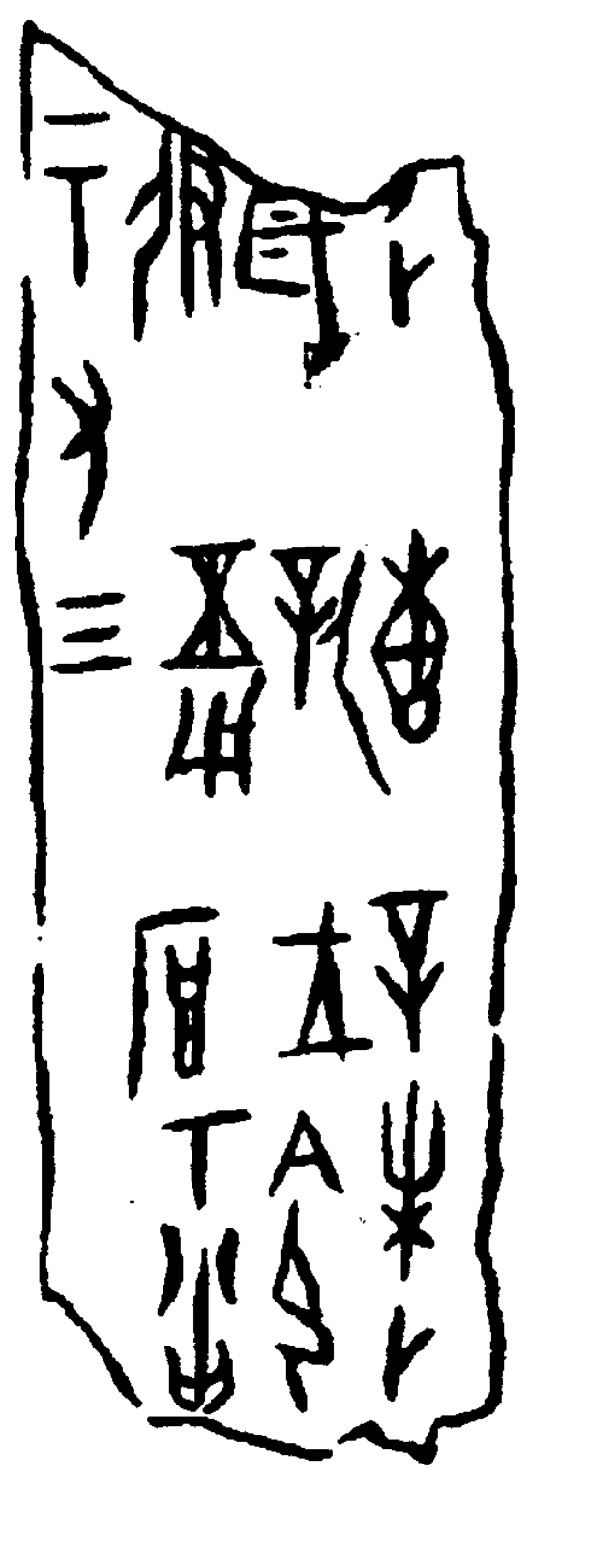
圖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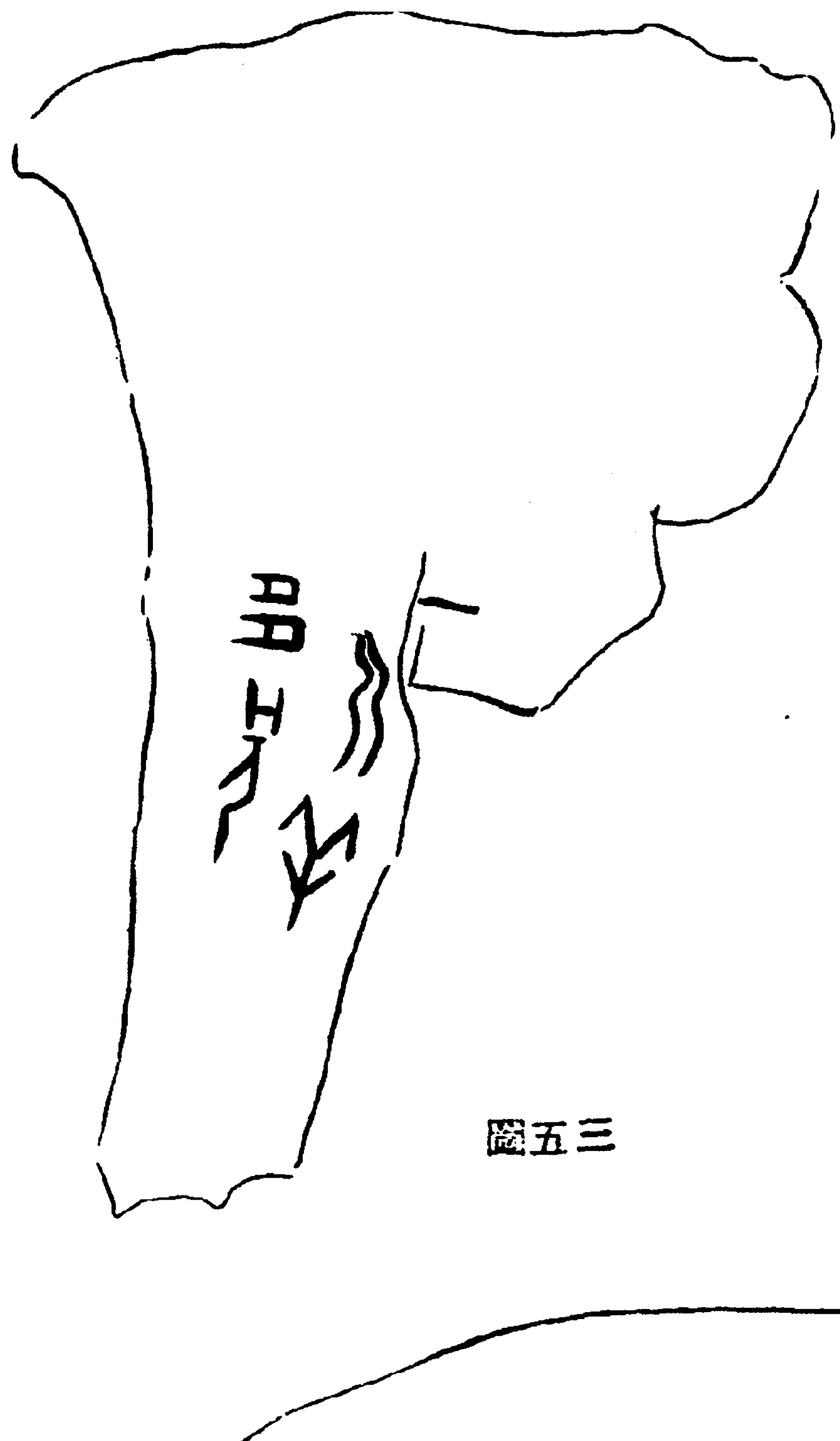
圖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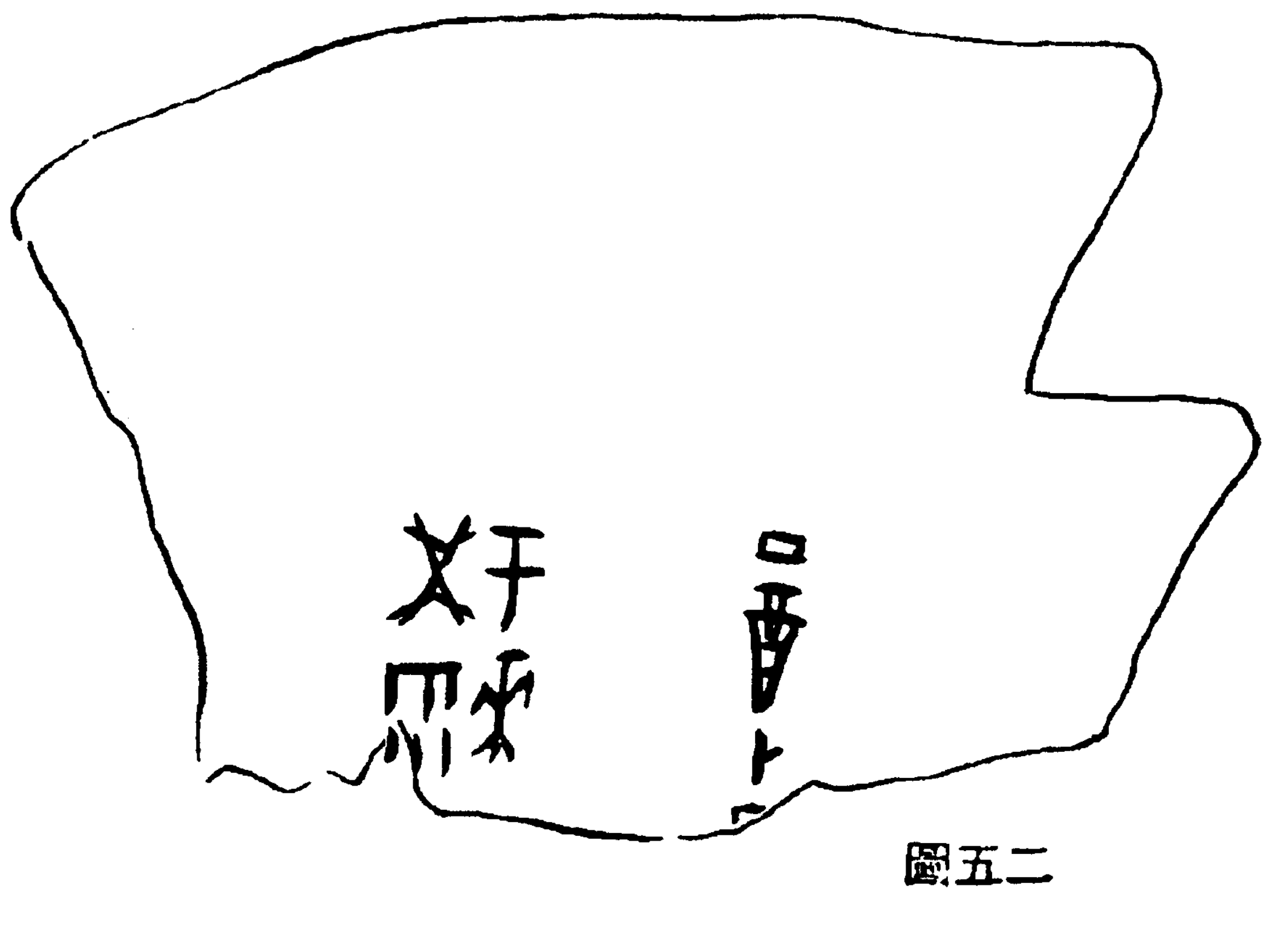
圖五二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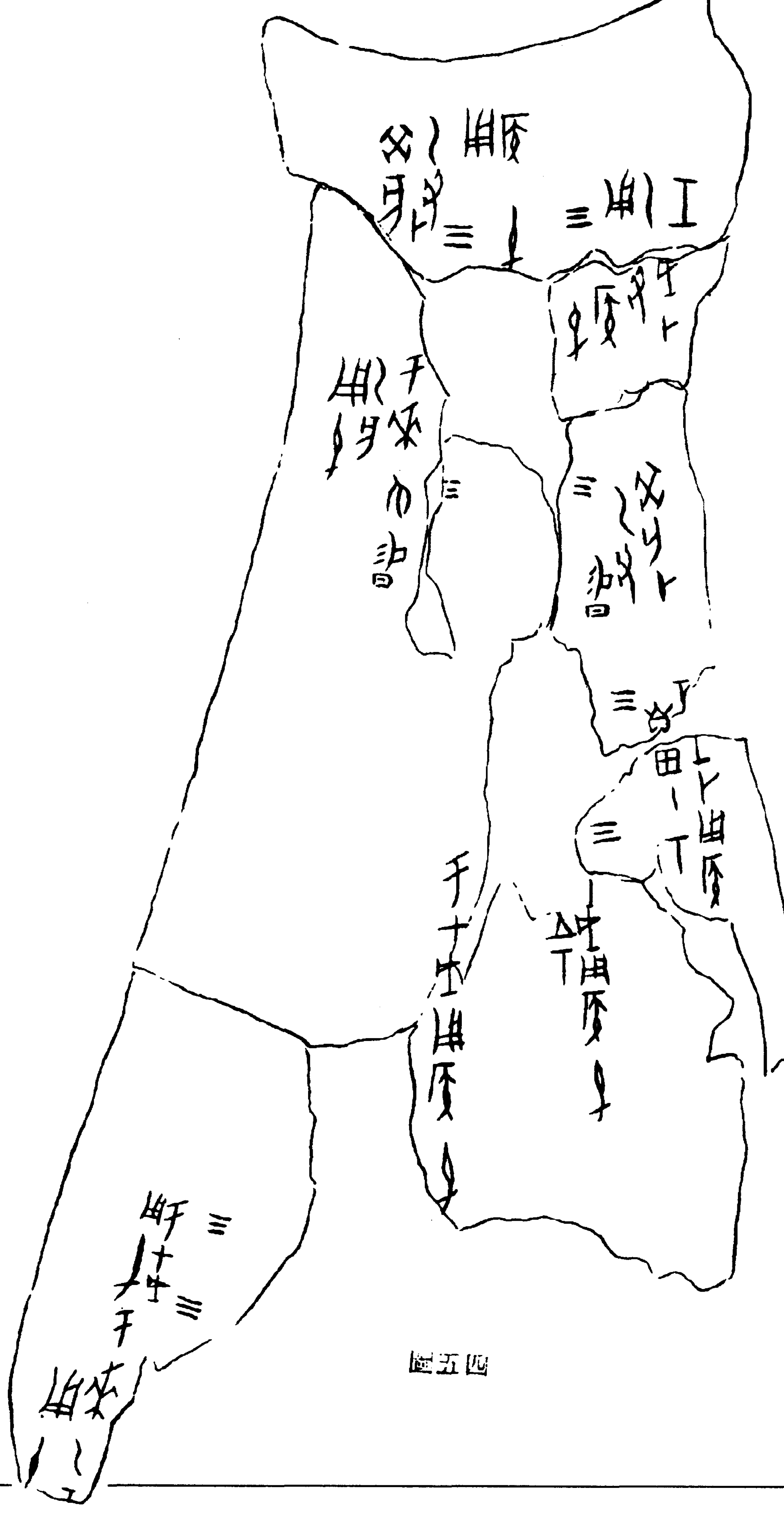
圖五四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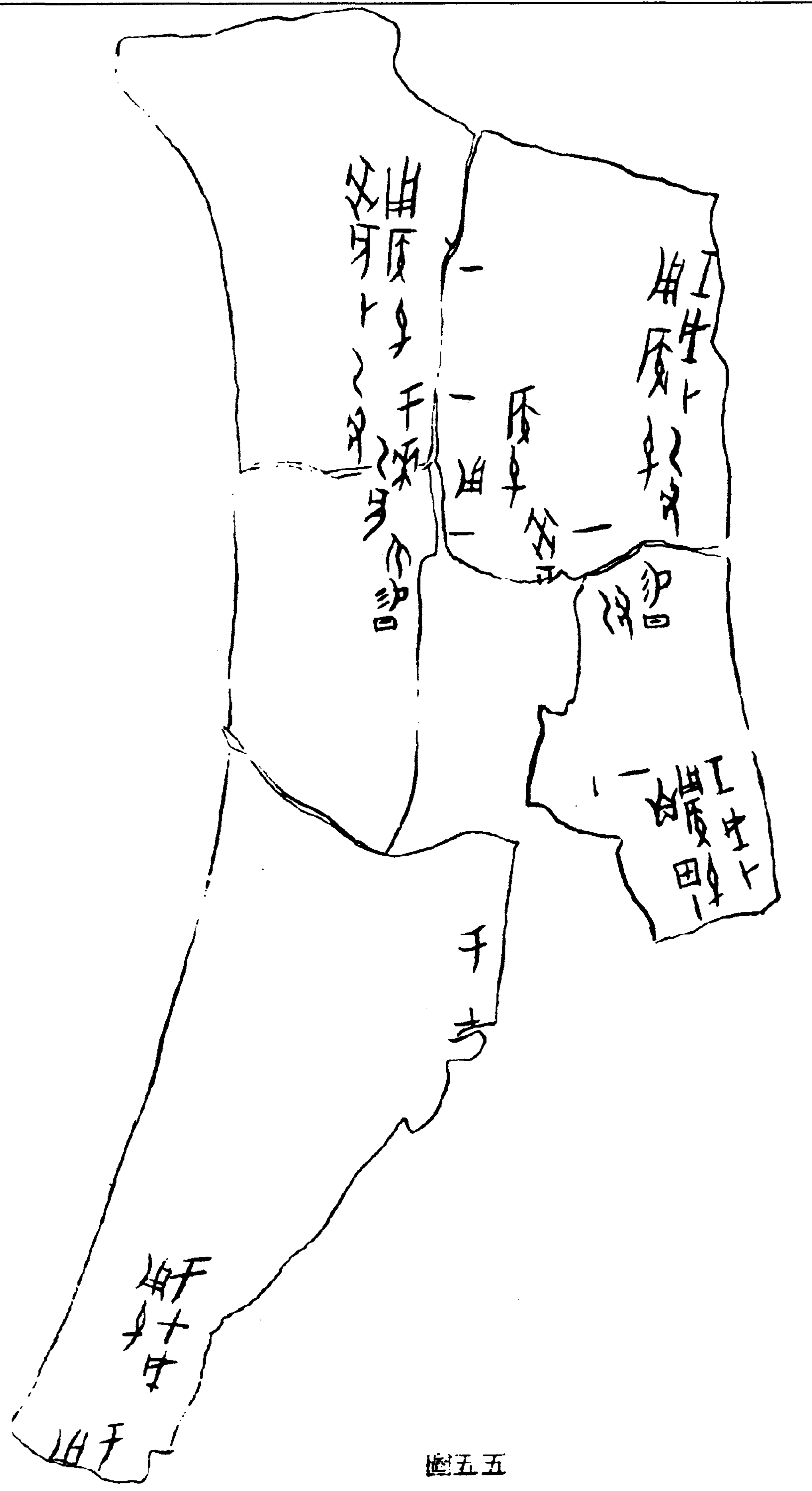

圖五五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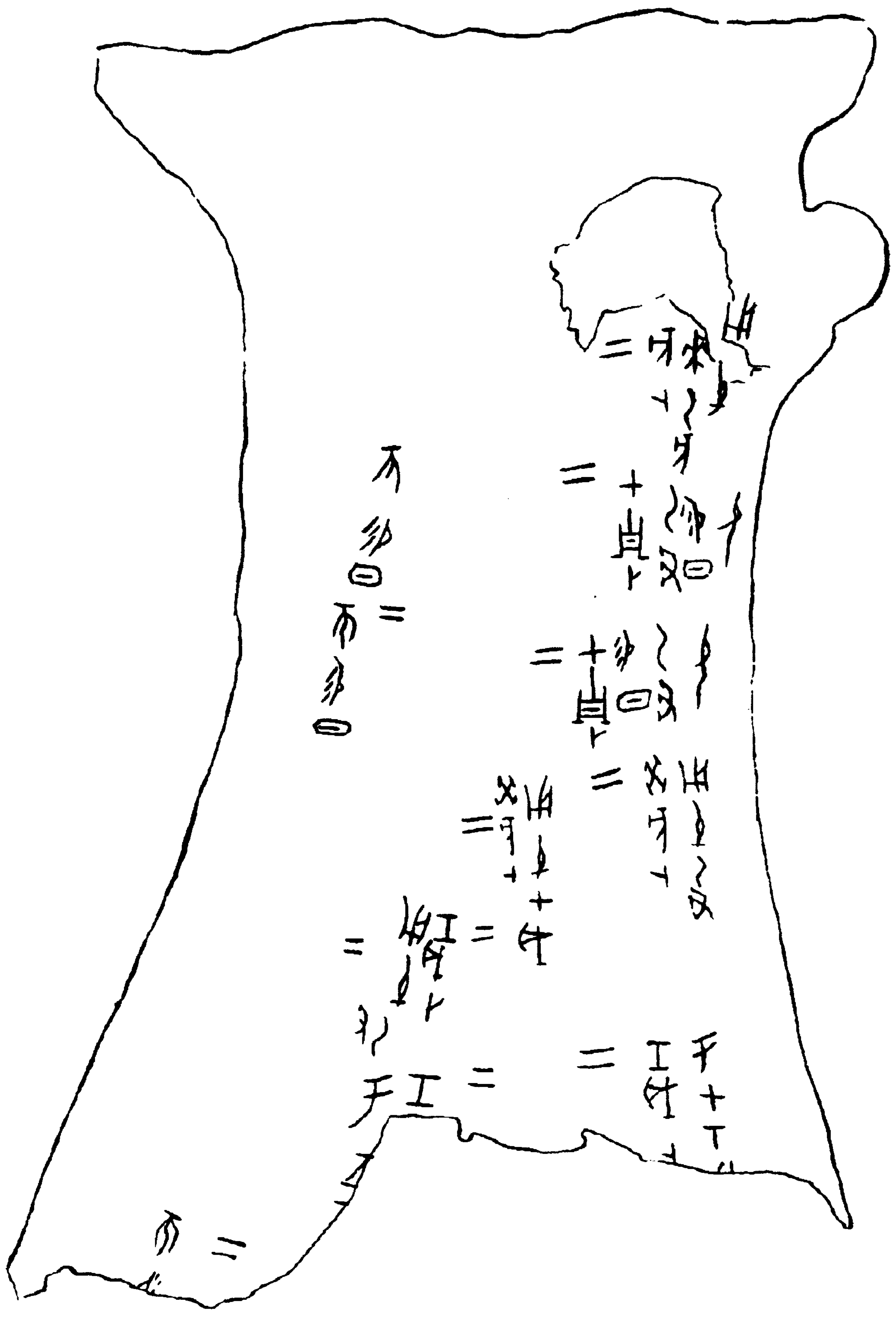

圖五六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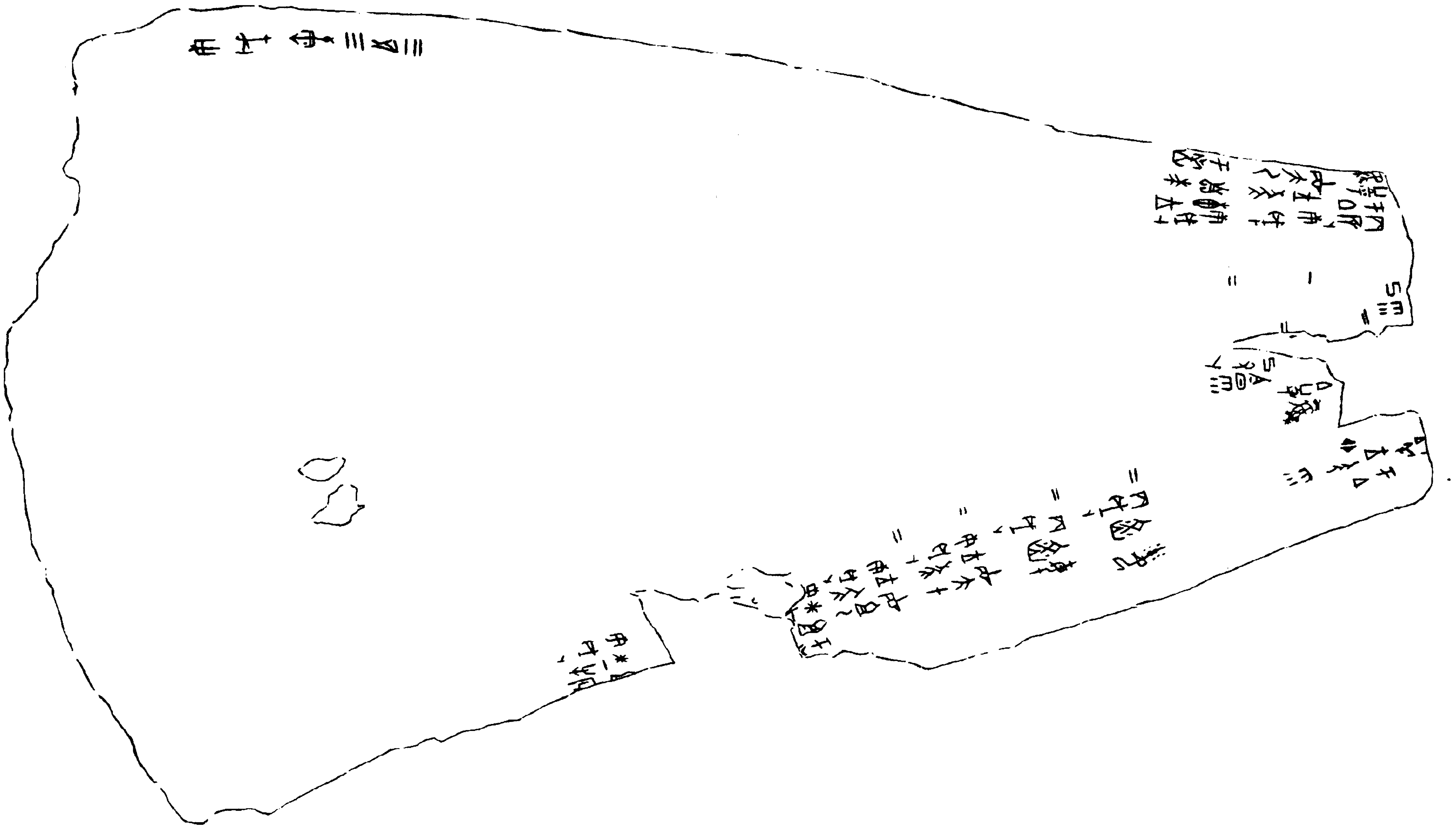

圖五七

77

（原書78頁爲白頁）

五、貞人跨越時代與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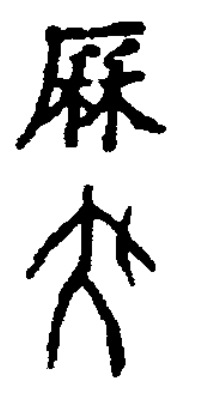

最早發現貞人跨越兩代的，是八月乙酉月食所引起。八月乙酉月食是我用小屯甲編的五塊碎甲所綴合起來的左腹甲，它經董彥堂先生考證定爲祖庚二年八月十五日乙酉的月食。可是貞人是第一期的爭，於是貞人跨越兩代成爲不爭的事實。後來陳夢家寫殷虛卜辭綜述(一八四頁)提出貞人何與口屬於武丁和廩辛兩個時代。許進雄君在一九七二年撰談貞人何的年代，發表於同年三月的中國文字第四十三期上，他根據鑽鑿的形態，對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的一片貞人史與何同版的腹甲作一番研究，後來編在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三八九號(圖五八)，他的解釋是：

三八九　第一、二期之間　右後甲

己巳卜，史貞：王燕叀吉，燕？　一

□□卜何□：□燕□吉□？　十一月

何是第一期晚期到第三期的貞人，史則是第一及第二期的貞人。卜問王燕叀吉的是比較少見於第一期的貞人，而多見於第二、三期的貞人貞問。此版的鑿長二公分，頭部有尖狀突出，肩也相當直，如果不是第一期的，也應該是第二期很早的。第二期的典型形態是微曲肩平圓頭而長過二公分，與

此版的形態是很不同的。綜合之，此版應是第一期過渡到第二期的東西。

許君從鑽鑿形態，認爲這一版是「第一期過渡到第二期的東西」，但是從貞人何與貞人彘同版，以及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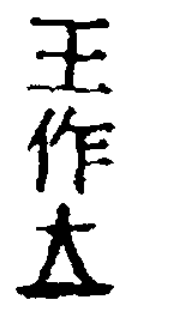來看，這一版應是祖庚時卜辭，貞人史無疑是下及祖庚。何彘同版的卜辭見於林一·三〇·一四，亦卽前四·五一·一(圖五九)，辭是：

丁卯卜，彘貞：王往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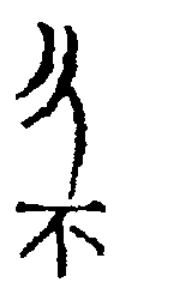不冓雨？　一

丁卯卜，何貞：王燕叀吉，不冓雨？　一

丁卯卜，彘⊠。

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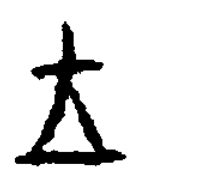，可以證明何彘同在二期祖庚時。還有二版貞旬卜辭，上面有一個「告」字，不作「二告」「小告」，已不是第一期的形式：

□□卜，何(貞)：旬亡(𡆥)？　告　三

癸丑卜，何貞：旬亡𡆥？　（圖六〇）文錄七八

癸酉卜，何貞：旬亡𡆥？　二

癸未卜，何貞：旬亡𡆥？　告　二

癸巳卜，何貞：旬亡𡆥？　八月　二　（圖六一）林一·三〇·一二

何是二、三期的貞人，應是沒有問題的。另一個跨越兩代的貞人是「口」，甲骨文錄七二五加七二六，新綴六五七，合集二八五八九(圖六二)編入第三期，辭是：

丙(子卜)，王。

丙子卜，王。

丙子卜，口貞：王其往于田，亡巛？　在十二月

丁丑卜，大貞：王其往于田，亡巛？

貞：每往？

「卜王」卜辭是祖甲時的特有形式，這一胛骨下面刻的是「丙子卜王」，那是祖甲時的形式，而「口」是第三期的貞人，所以甲骨文合集的編者把它編爲第三期，這是完全忽略了辭例的特性，而忘記貞人口是可以提前作爲第二期祖甲時的貞人，同版有貞人大，正是二期的貞人。還有一個貞人行，也是跨越兩代，而下延至三期廩辛時，粹編三九五版卽京津三三〇七(圖六三)辭是：

己巳卜，行貞：王宂母己歲一牛叙？

考釋說：

祖甲之配有母己，見上三四〇片。卜人行，舊僅知其爲祖庚祖甲時人，今以此片觀之，蓋下逮廩辛之世矣。

這是對的。案粹三四〇片(圖六四)辭是：

叀母己眔子癸酒？

叀兄辛眔子癸先？　大吉

考釋說：

兄辛當是康丁之祭其兄廩辛。母己爲祖甲之配，祖甲之配已知者有妣戊(通七〇至七二)，據此則尚有他妣矣。

證明母己是祖甲之配，還有前編一·二八·八(圖六五)，是貞人卽，也卜母己歲的。辭是：

(戊)辰卜，卽(貞)：母己歲□宰？

貞人卽與貞人行一樣，也供職於三期，由此我們知道跨越兩代的貞人，不但有一期的爭、史，還有二期的行、卽，三期的何彘與口，也許以後還有例子可以發見的。

貞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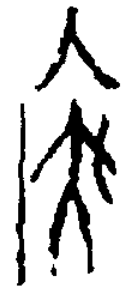的時代，也頗有聚訟。主張「自組」卜辭的人，把他提到武丁晚期，或武丁早期，或其先世，這些都是沒有根據的，我們可以不管。最近丁驌先生整理「扶」的卜辭，發表在中國文字新五期上，他整理的結果，認爲「扶爲二、三、四期的人，在三、四期爲貞人」。我看他所根據的卜辭，祇有一版值得重視，那就是「存下五十三」，「存」是「甲骨續存」，「下」是續存的下編，是摹本。當我檢查「存下五十三」時，並不是他所講的那一版，後來他寫信告訴我，他也查不到。其實照他所講的內容，可能卽是小屯南地的四五一七號，上面有「父甲」，他指這「父甲」爲祖甲，因此定「扶」爲三期貞人。這一版卜辭我在第七節相同稱謂的不同時代中有研究，這「父甲」是武乙的兄弟輩，不是祖甲。文武丁是四期的貞人，他與厤有關係，但是我還是認爲他只是文武丁時的貞人。

厤是第四期武乙時貞人，他在卜辭中的署名，有兩種寫法，一是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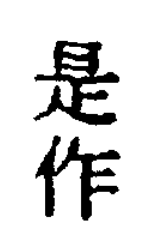，一是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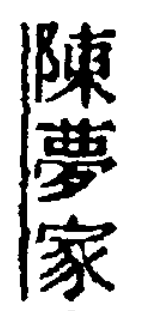。陳夢家在卜辭

綜述中作爲兩人，其實是一人。

癸亥貞：逐，旬亡𡆥？　（圖六六）京津四七〇九
癸未逐貞：旬亡𡆥？　（圖六七）京津四七一〇
癸未逐（貞）：旬亡𡆥？　（圖六八）南坊二·二〇〇
癸（亥逐）貞：亡𡆥？
癸酉逐貞：旬，三卜，亡𡆥？　（圖六九）甲五四四
癸卯逐貞：旬，三（卜，亡𡆥）？
癸亥逐貞：旬，三卜，亡𡆥？　（圖七〇）懷特一六二二
又𡆥？
癸丑逐貞：旬，三卜，亡𡆥？
又𡆥？
癸亥逐貞：旬，三卜，亡𡆥？　（圖七一）懷特一六二一
弜酒？　一
癸未貞逐，酒 歲？　一　（圖七二）戩四〇·三續二·七·六
己亥逐貞：三族王其命追召方及丁 ？　（圖七三）京津四三八七

以上的卜辭都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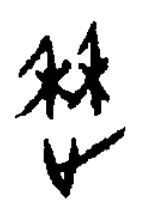，「三卜」是貞卜三次，這顯然與第一期五卜成套卜辭不同的，下面的卜辭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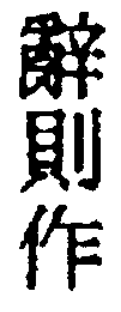：

入
庚戌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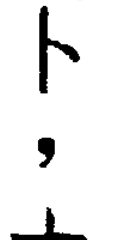隻 隻五十？　一
庚戌卜， 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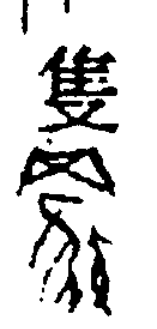隻八？　一
甲寅卜，乎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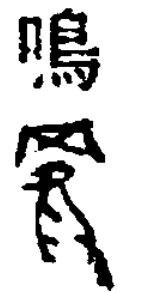隻？丙辰風？隻五。
甲戌卜， ：圂罕？隻六十八。
甲戌卜， ：圂不其罕？之夕風。　十一月　一　（圖七四）甲三三一二加三三一三合一〇五一四
壬寅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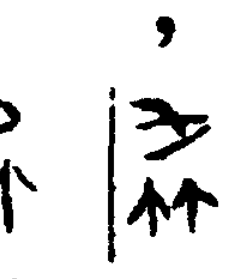貞：乎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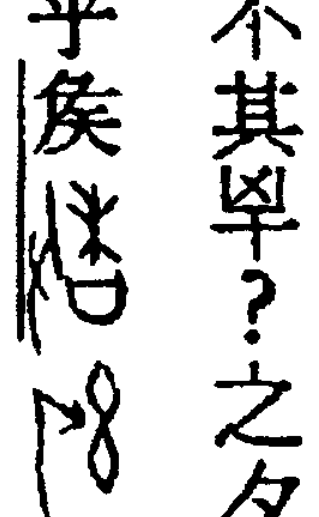？　十一月　（圖七五）遺人七二

這些有貞人歷署名的卜辭，書體與沒有署名的許多武乙時代卜辭相同，於是有人想把它們提到武丁時，可是這「矦 」的稱謂，在貞人 的卜辭中也曾出現：

己亥☒
乙巳卜， ： 矦 ？
☒ 　一月　（圖七六）甲三四五三加三四六三

兩版卜辭的時間，一定相去不遠，貞人 的一版是腹甲右面近甲橋處，上下刻的都是大字，應當在文武丁早年，所以能承繼武乙時的大字作風。再看這一版腹甲的出土坑位，是在甲六基址的傍窖五：H二〇，是第五次發掘的，深度〇·三〇—二·〇〇公尺。離地面並不很深。所謂傍窖石璋如先生在殷虛建築遺存的基址的時代裏有過說明：

第三種形式是傍窖，傍窖距基址都不遠，與基址有同時並存的可能，其中所出甲骨的時代，有一、二、三、四、五等五個時期，其數量一、二兩期較多，三、四、五等期較少。乃是說明這些窖使用的時間相當的久，從第一期起到第五期止均在使用，它們因爲在基址的旁邊，那些基址使用的時間，也可能由第一期至第五期。從這些甲骨的時代的觀察，對於甲組基址的看法是：甲組基址的建築可能與第一期甲骨同時，而使用的期間一直至第五期。（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基址的時代）

甲組基址既然可以一直使用到第五期，自然可以出土第四期貞人 的卜辭。貞人歷與貞人 的時間相近，貞人厤是武乙時人，貞人 在文武丁早年便任職，正可以銜接的。我現在的看法，還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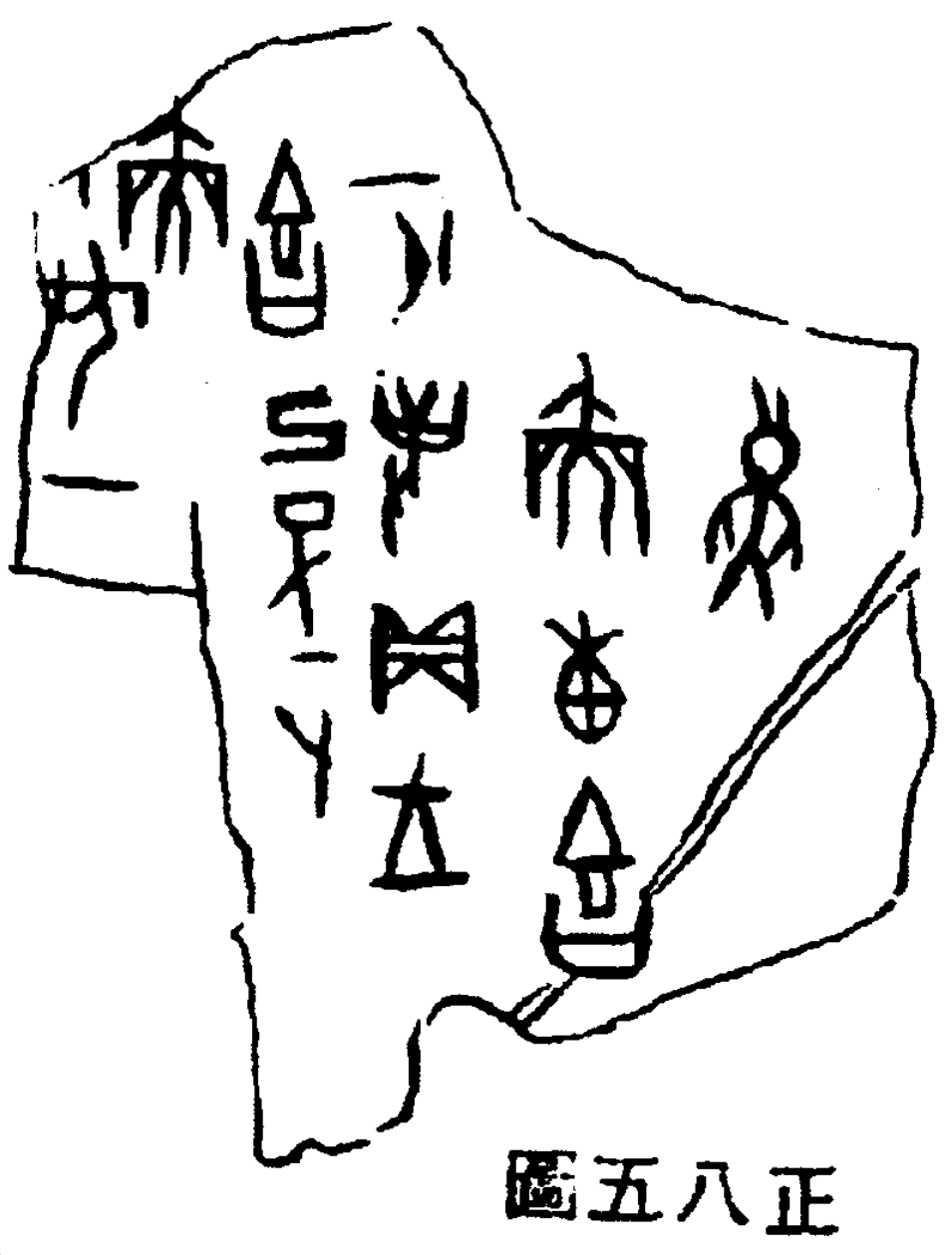
圖五八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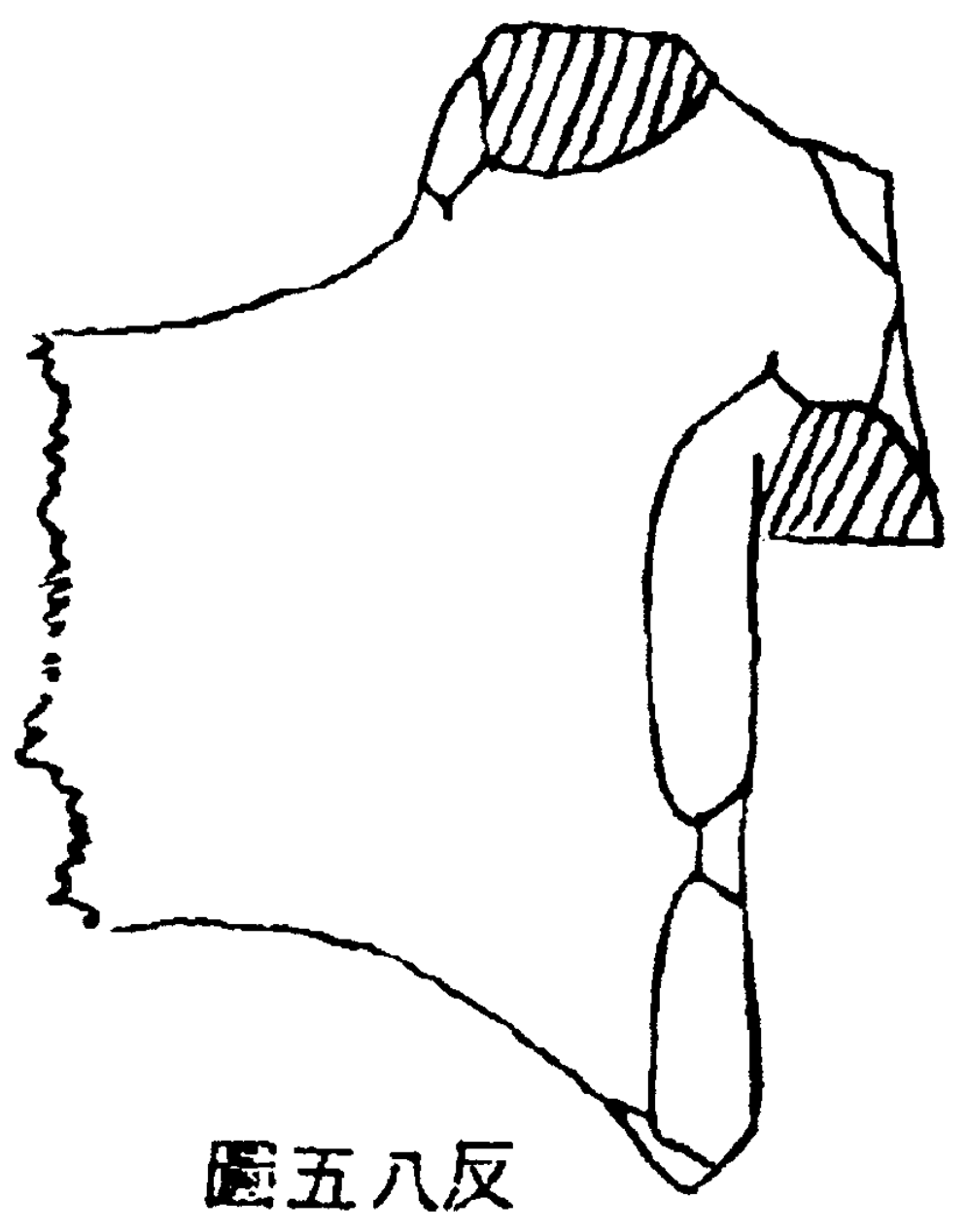
圖五八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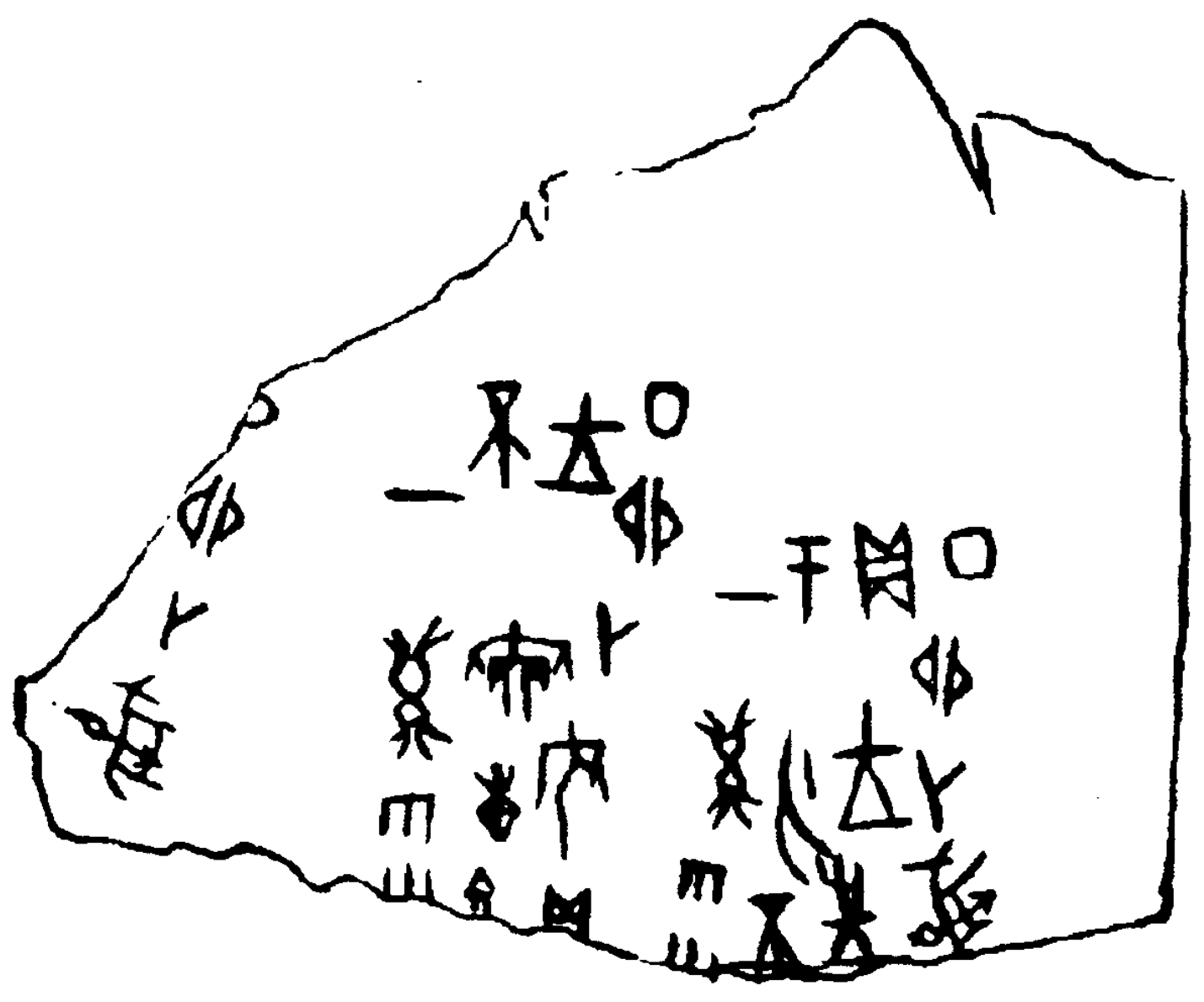
圖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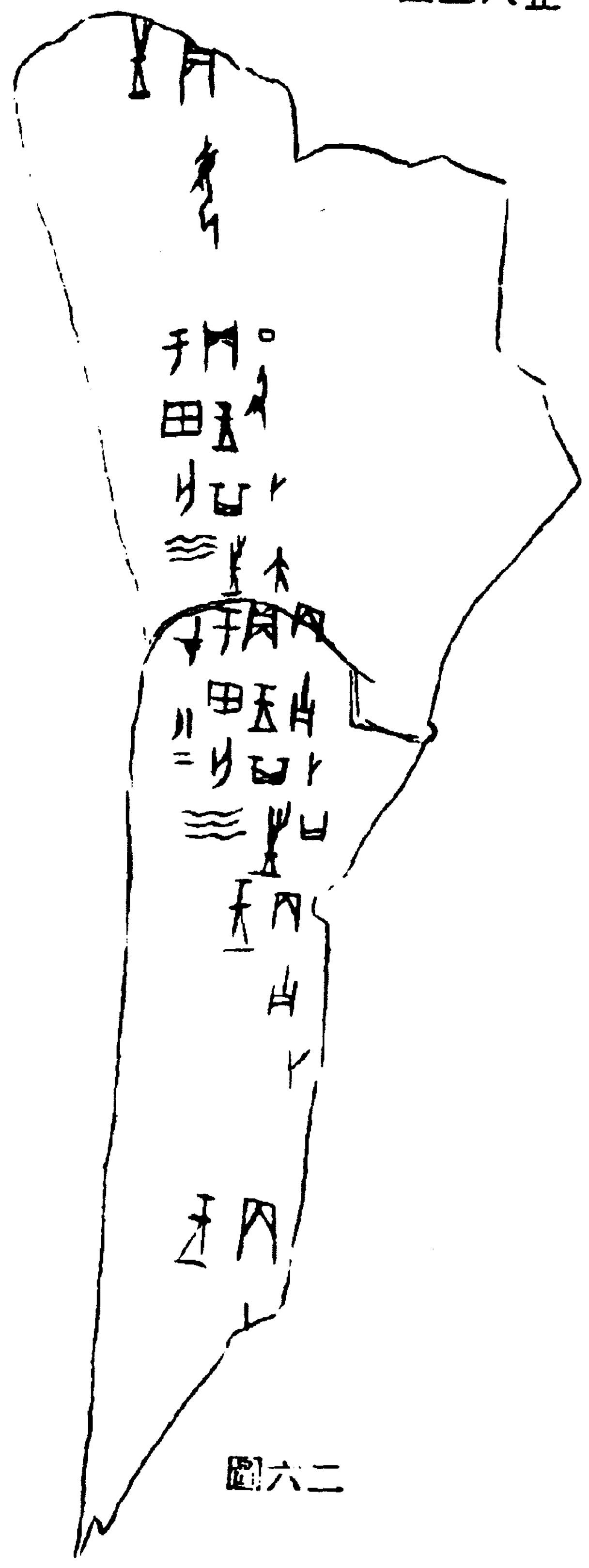
圖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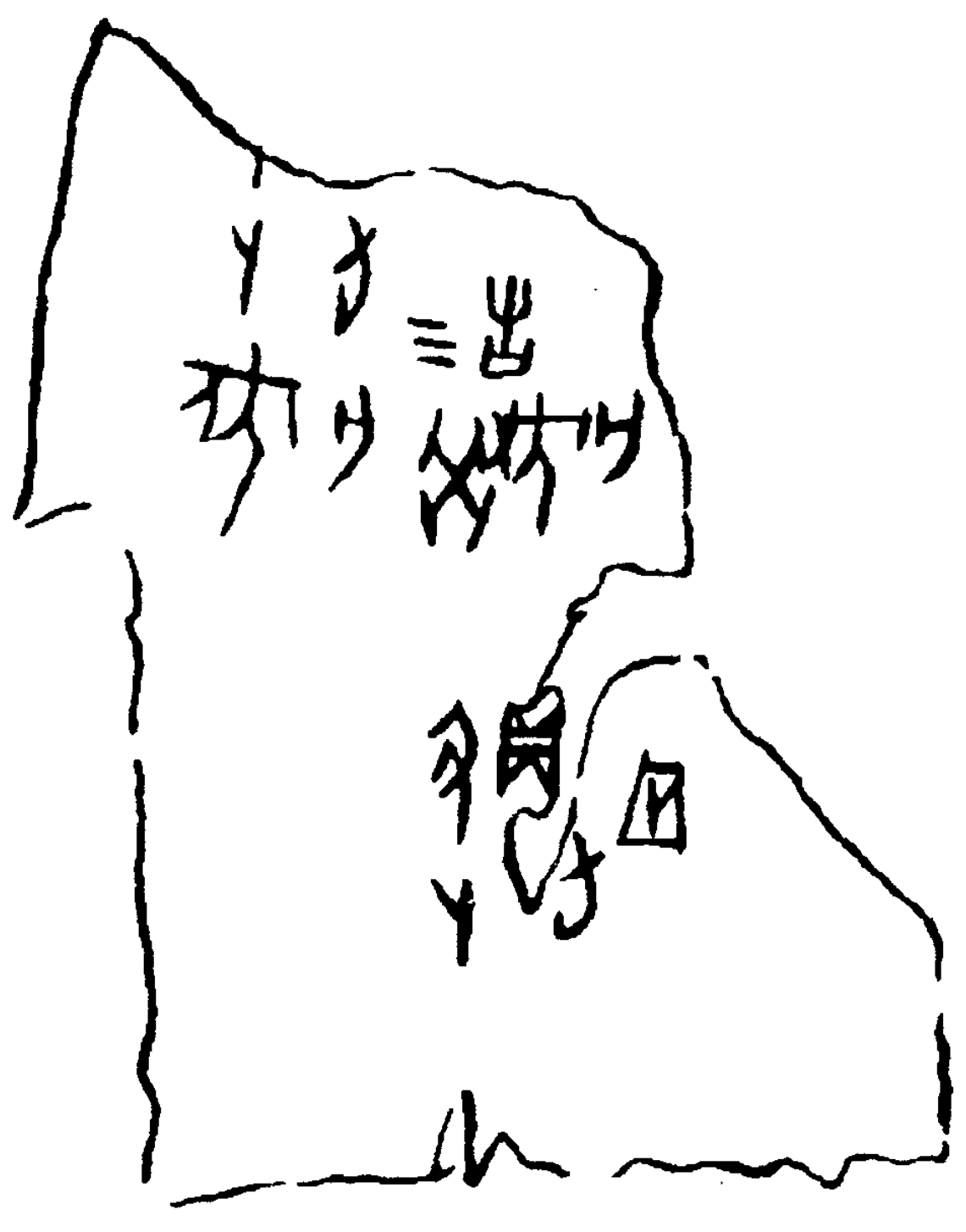
圖六〇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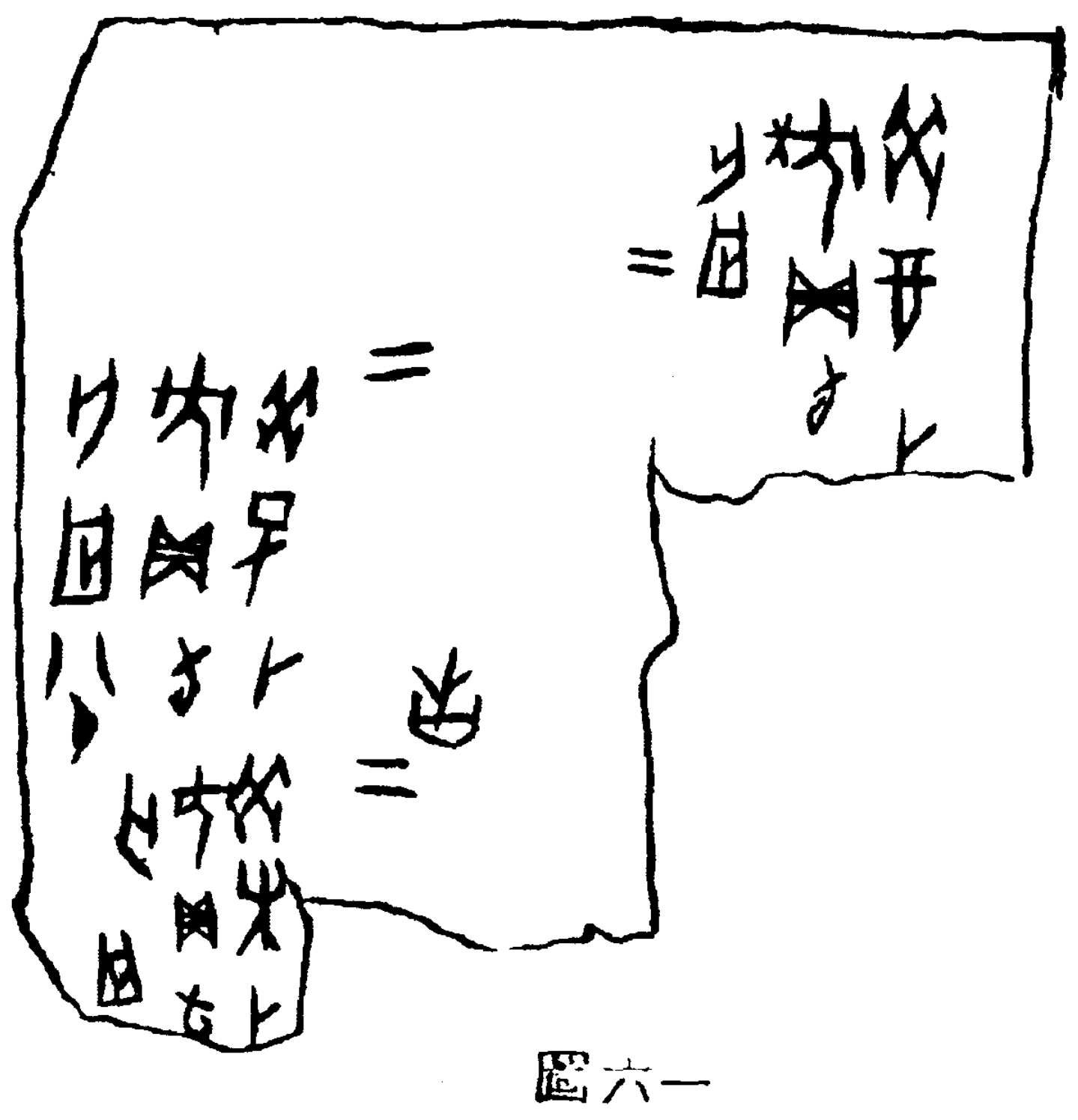
圖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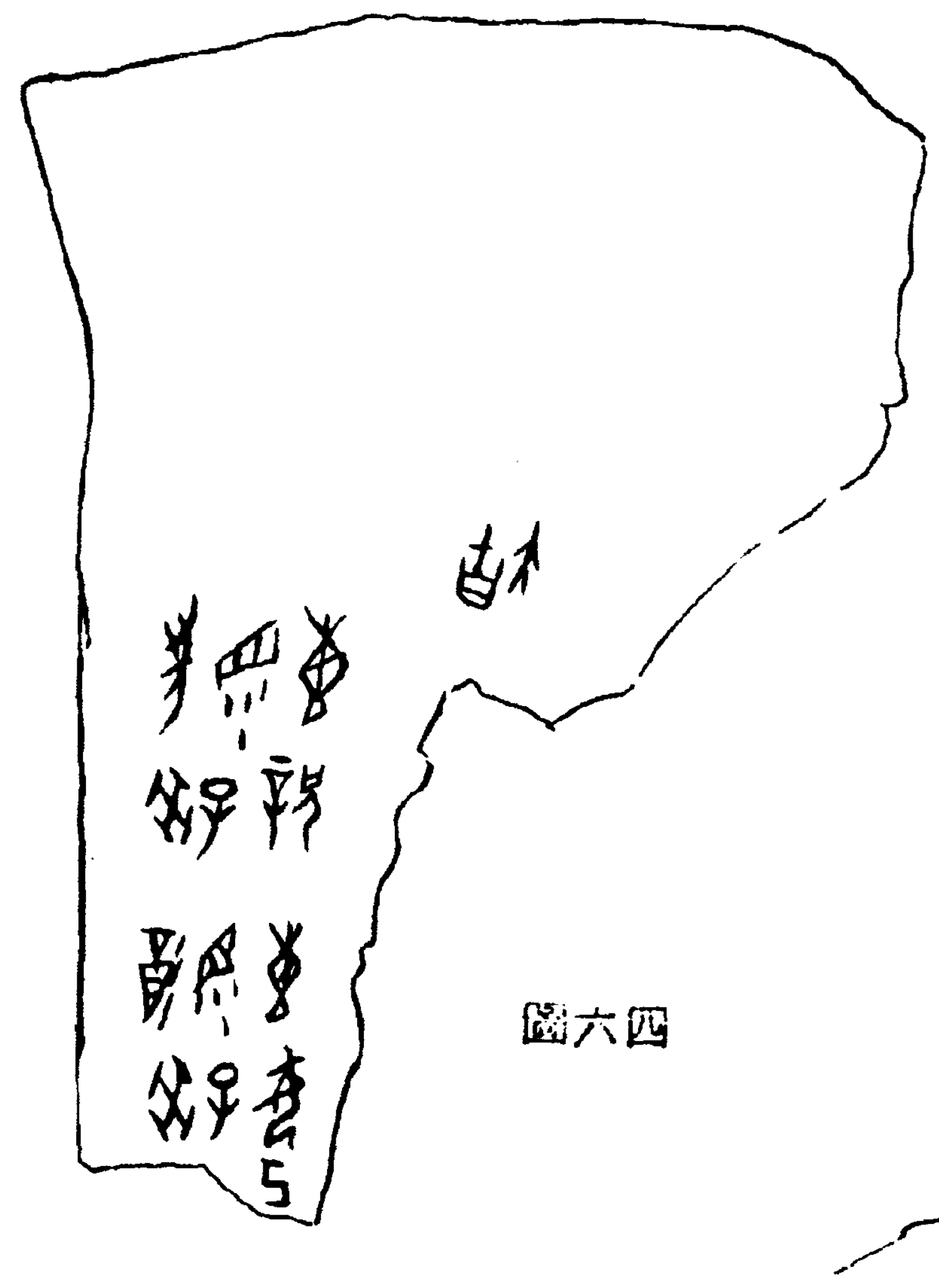
圖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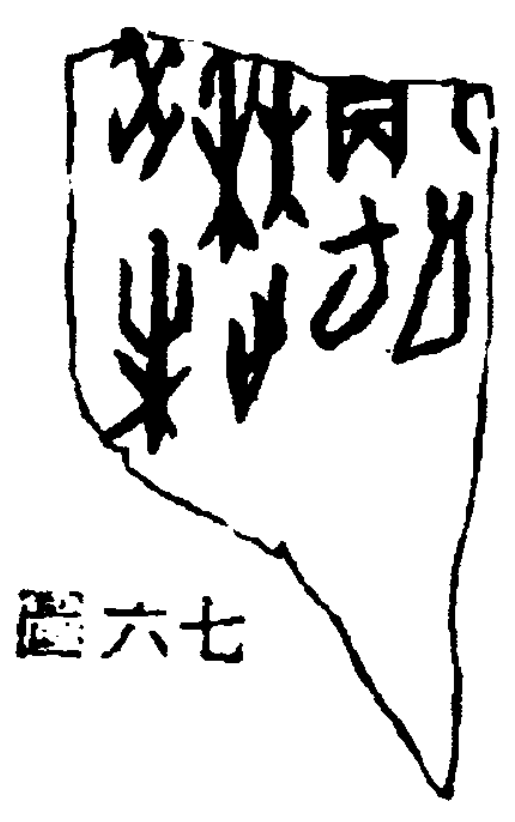
圖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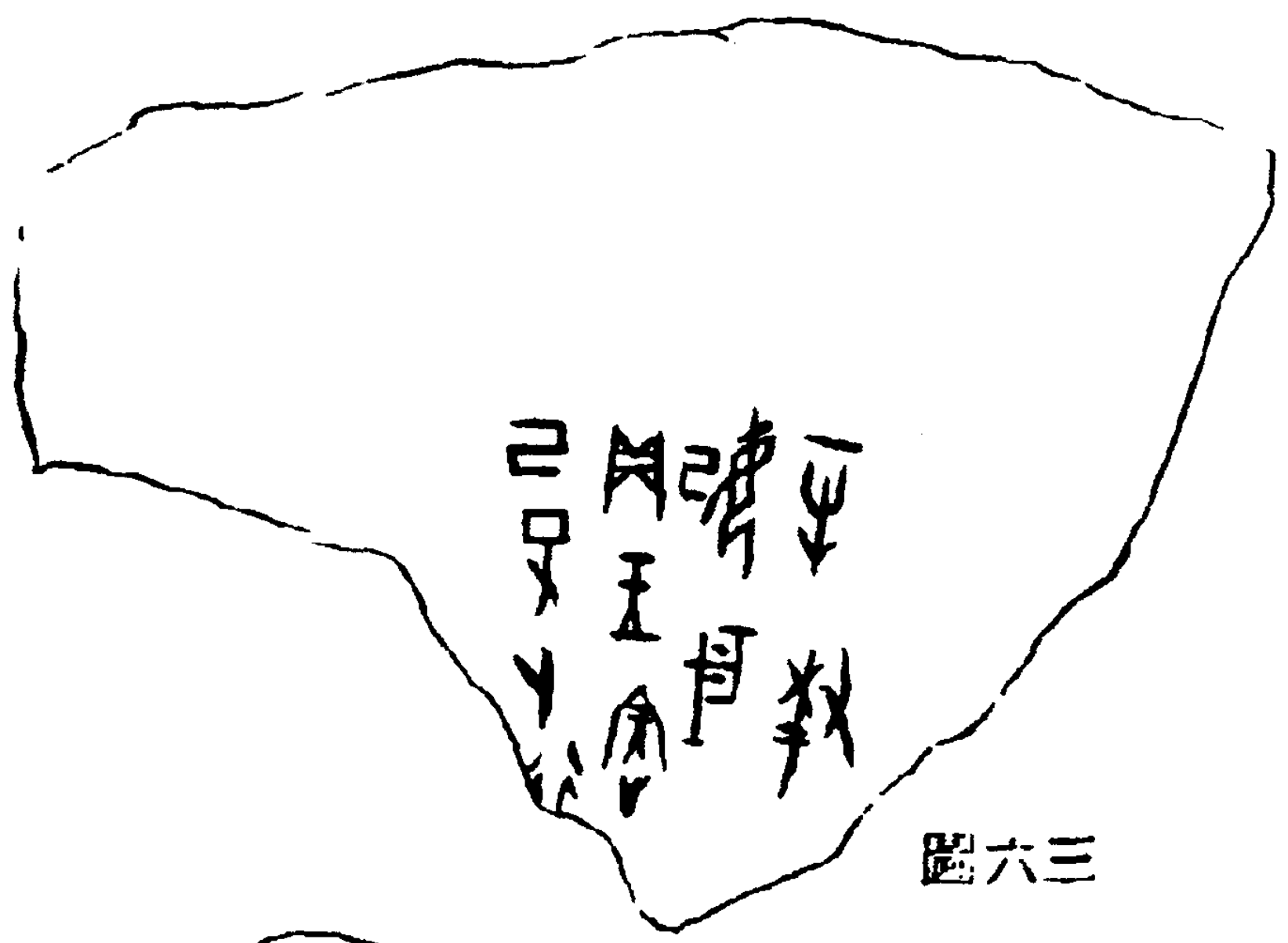
圖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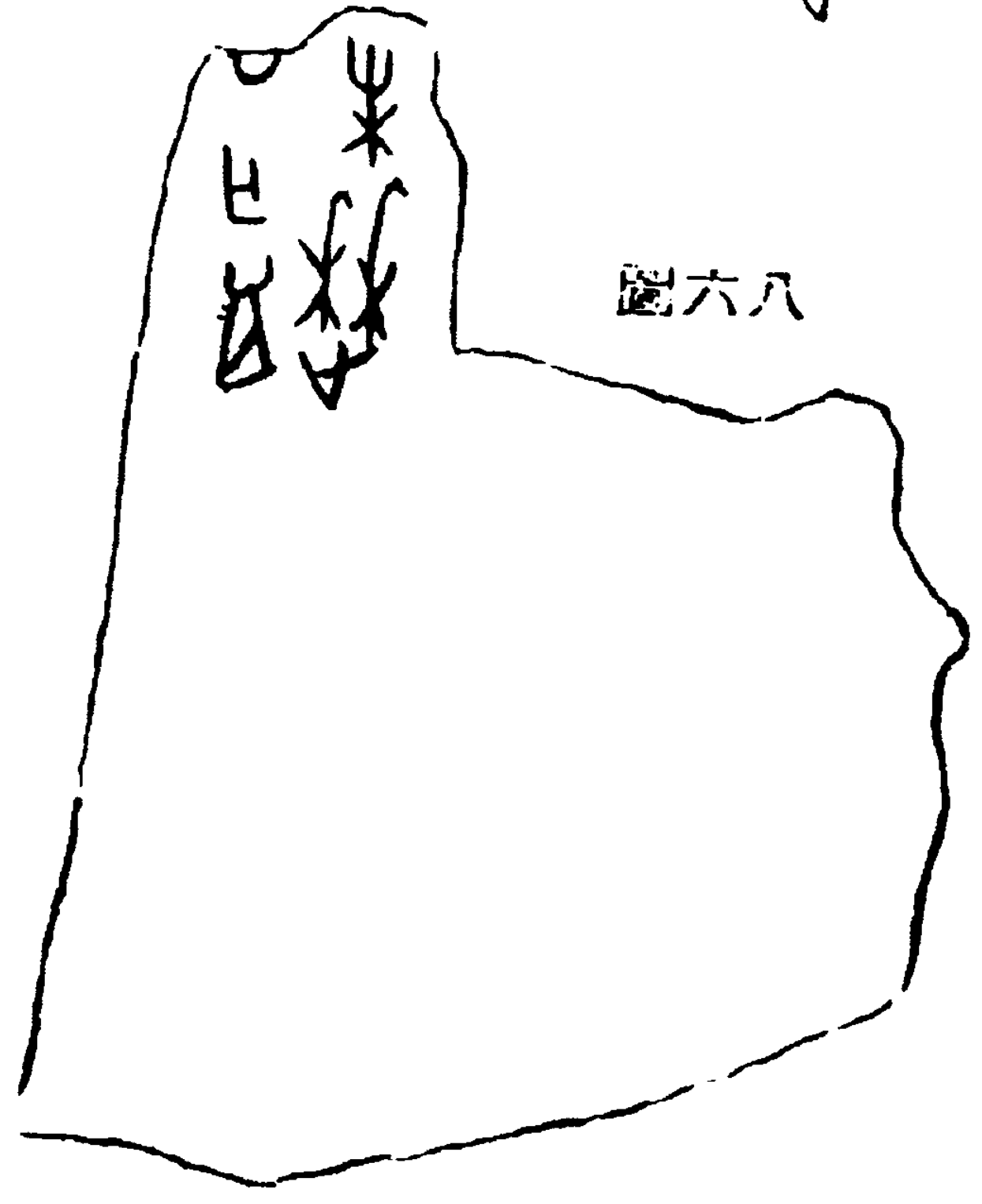
圖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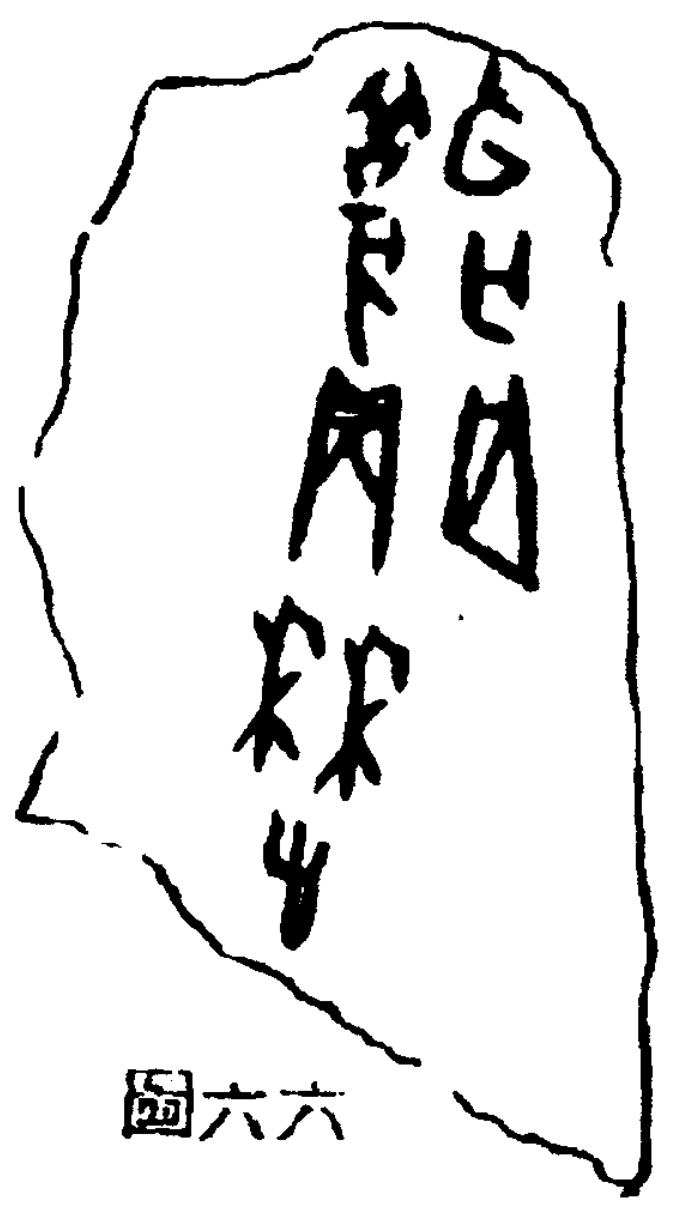
圖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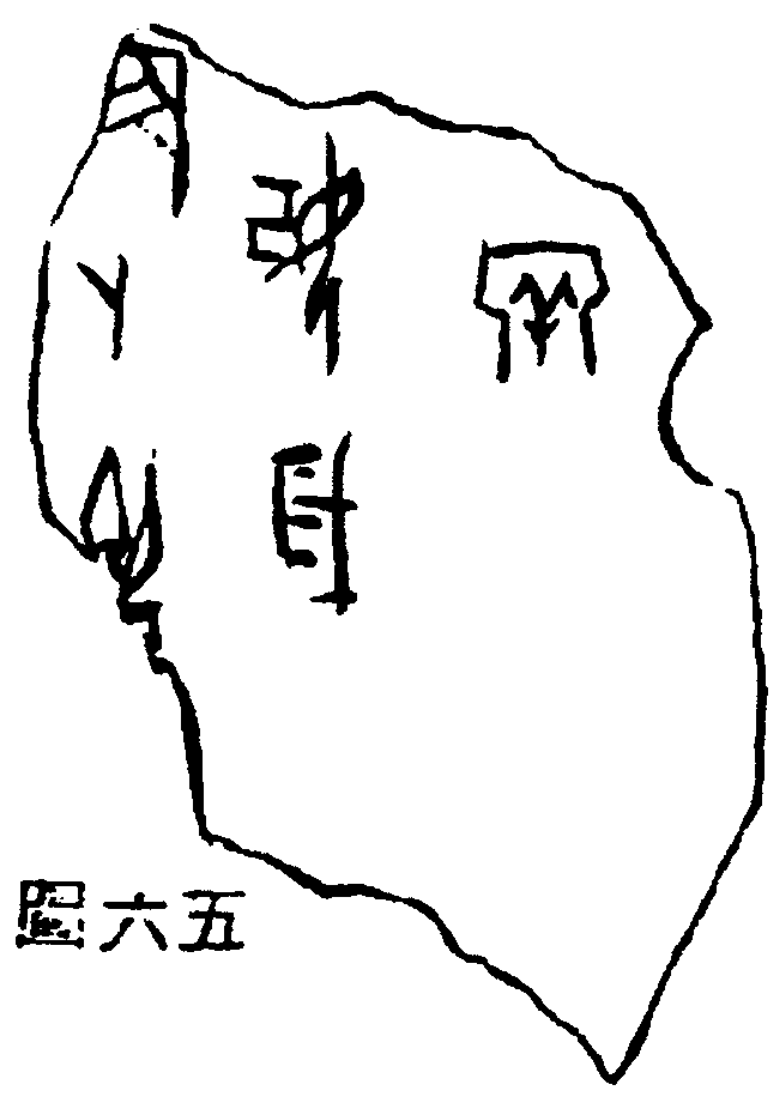
圖六五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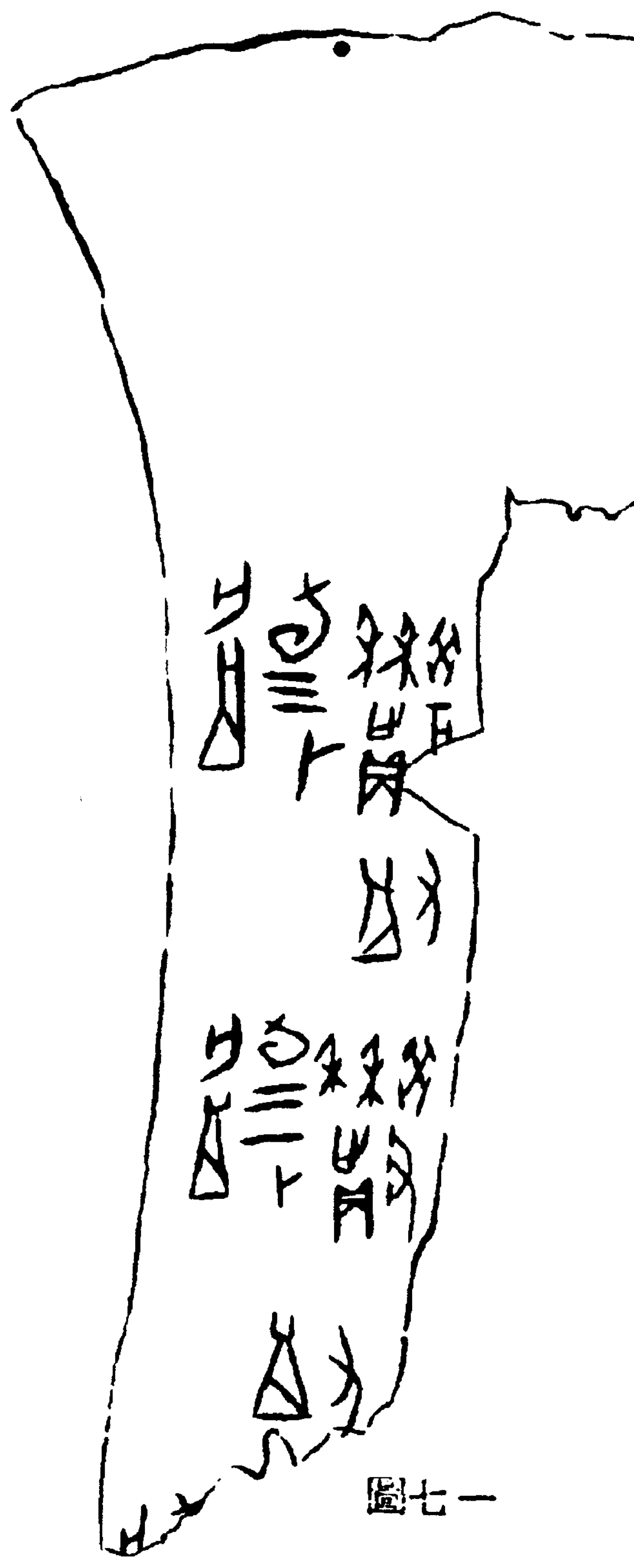
圖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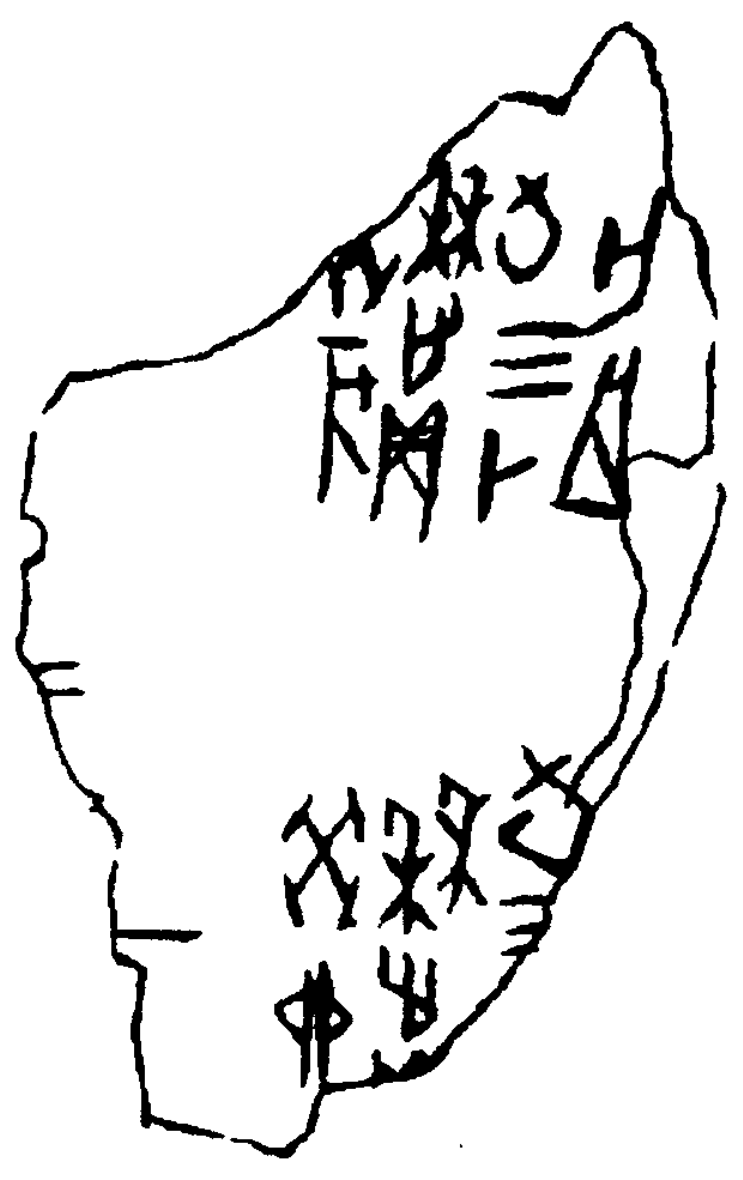
圖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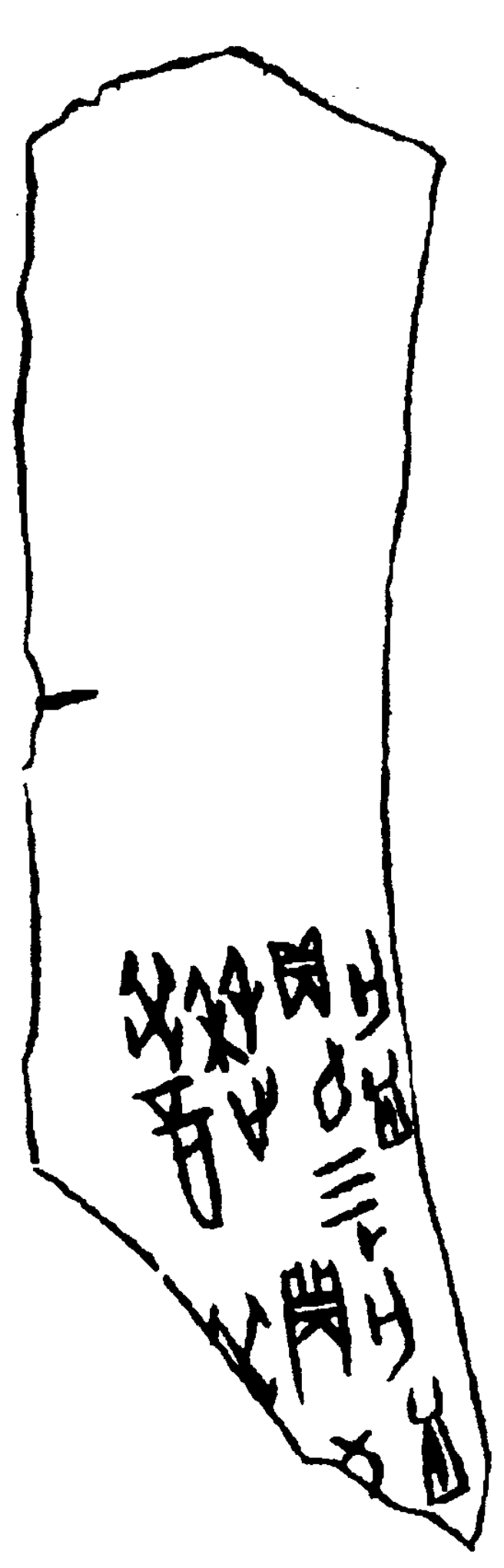
圖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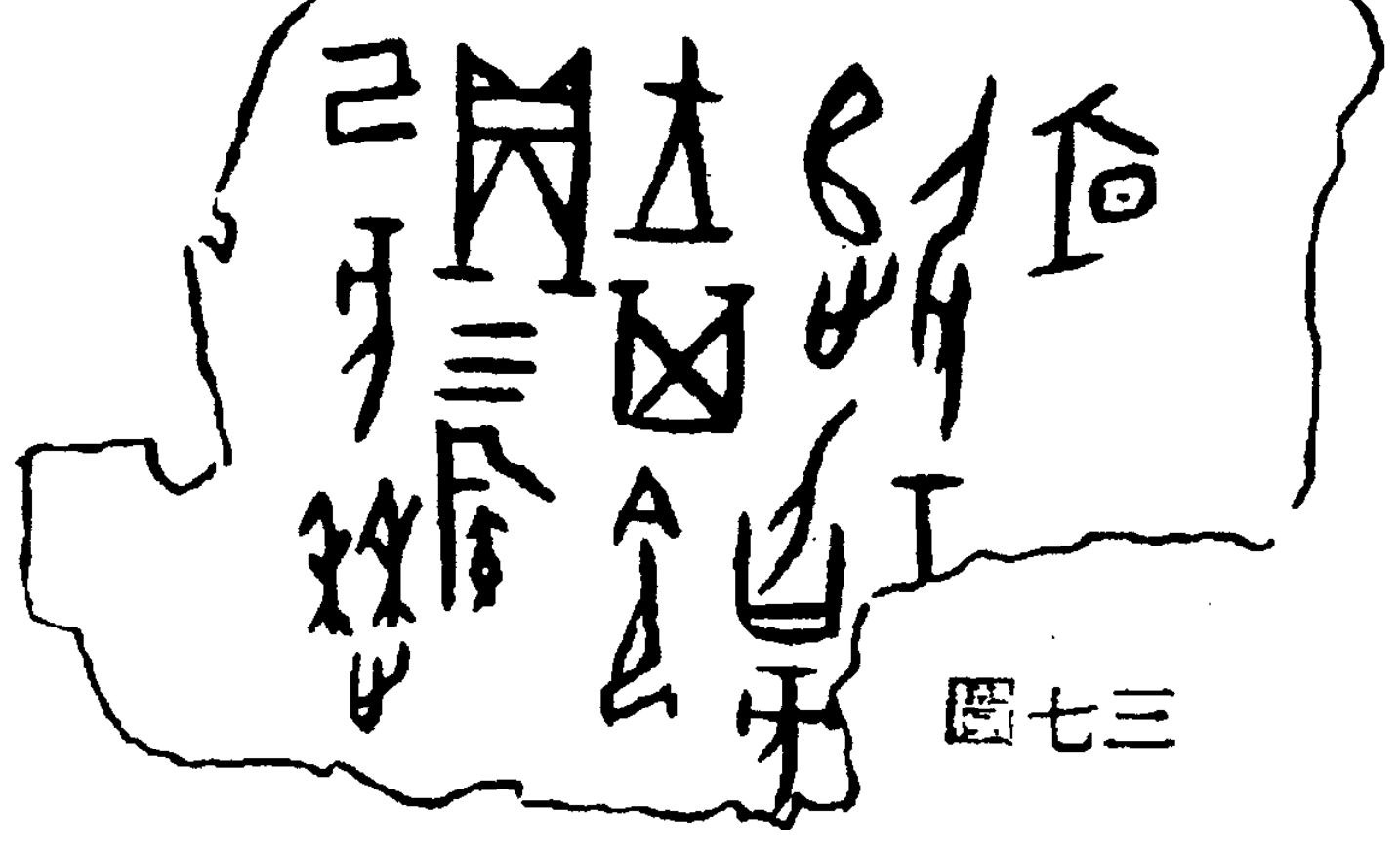
圖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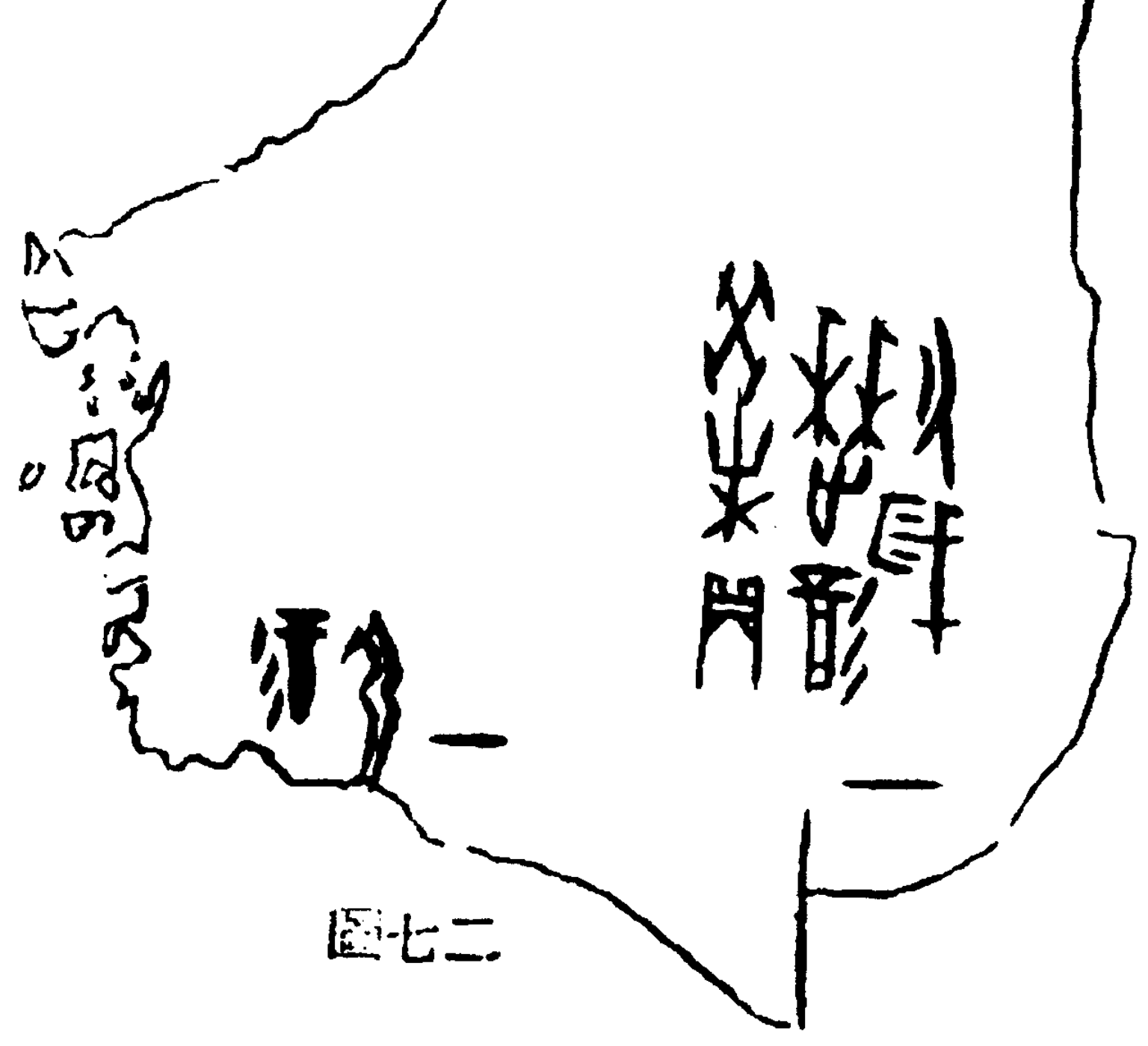
圖七二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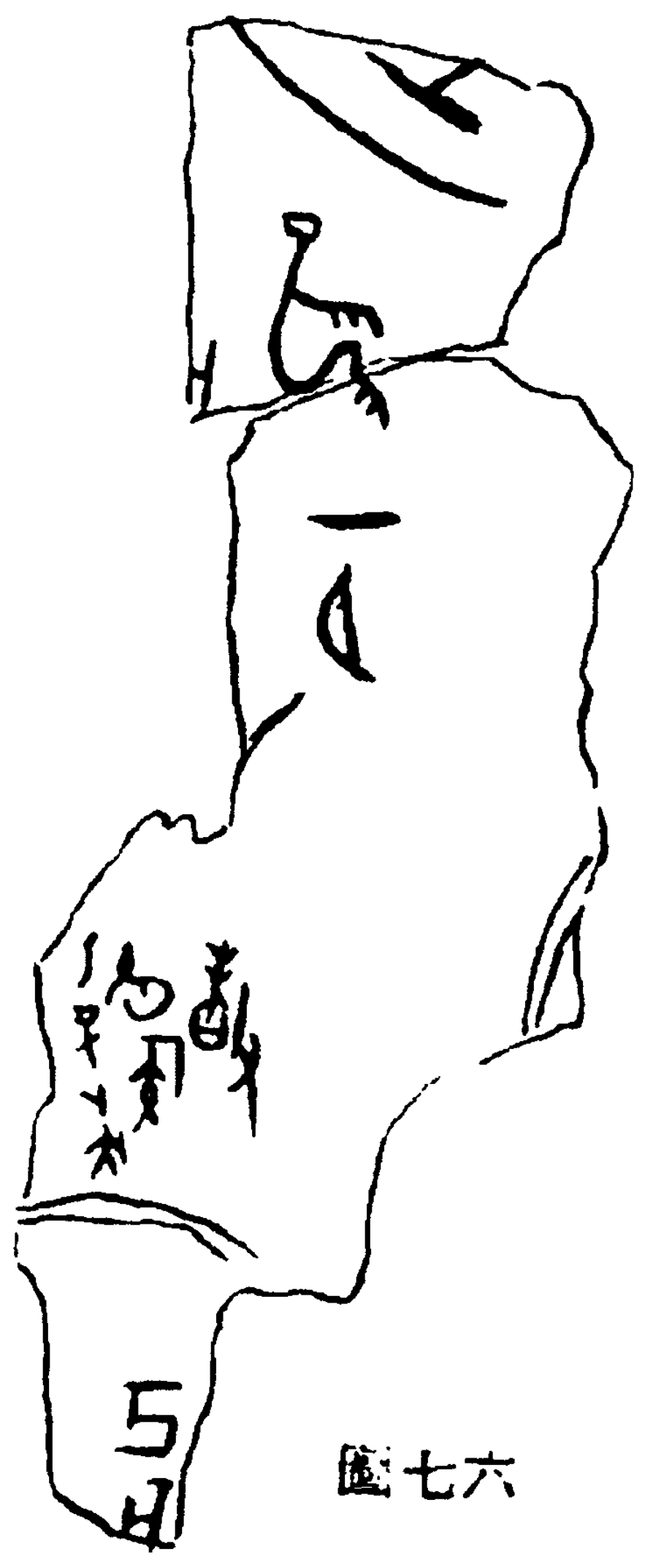
圖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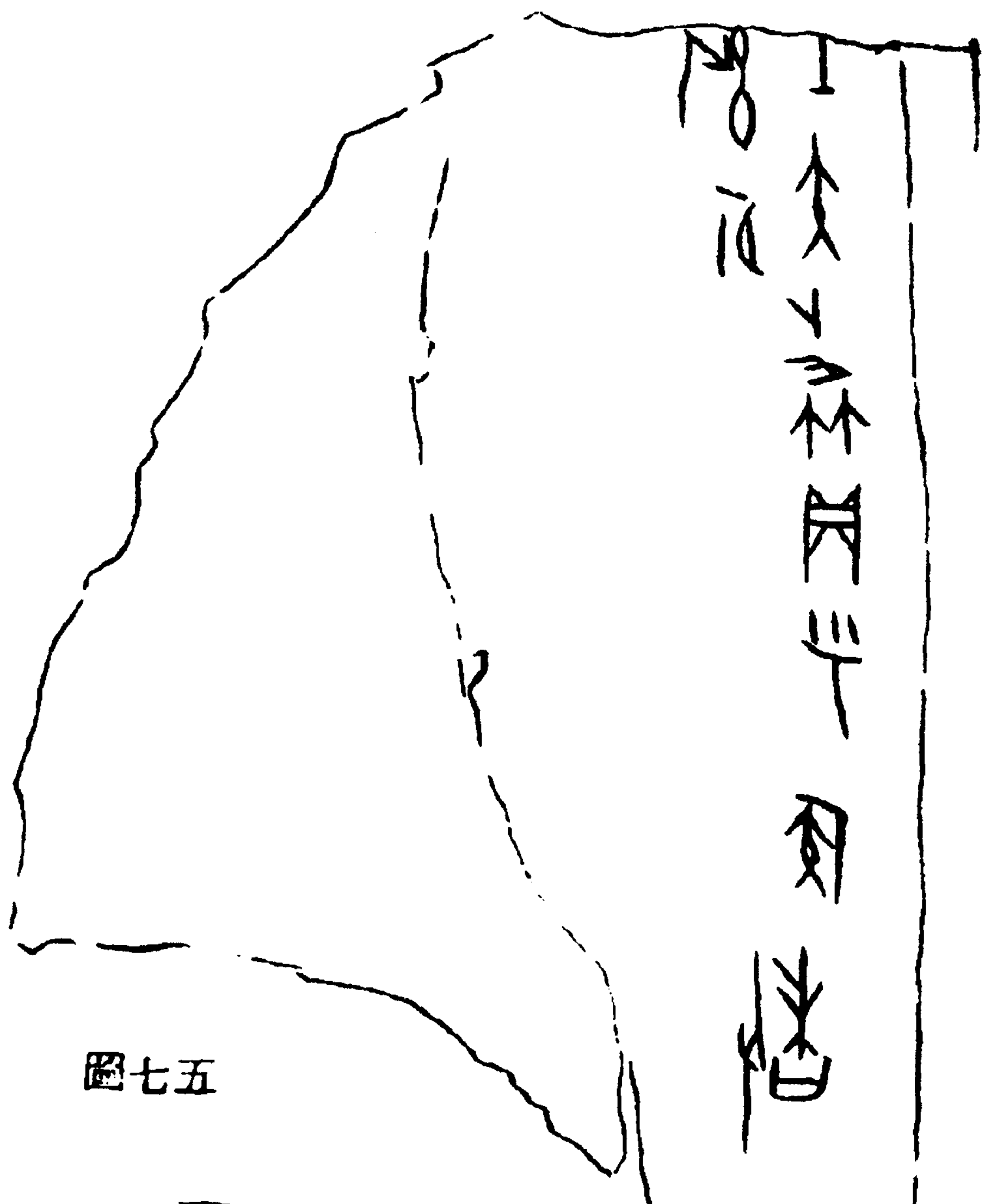
圖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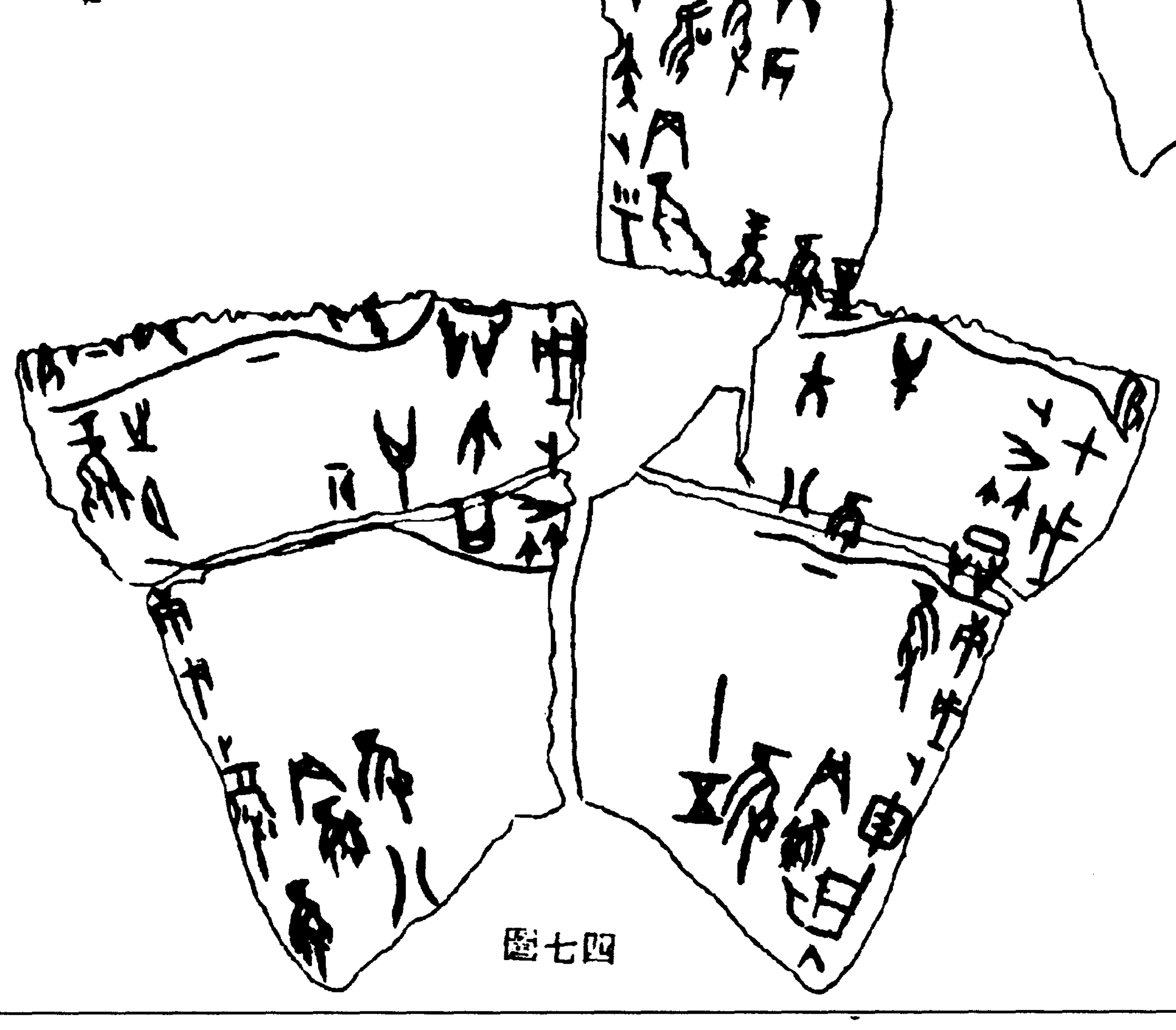
圖七四

90

六、貞人扶的書體

李學勤的「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註六說：

乙八九八二是一種文武丁卜辭，但甲乙編的編印草率，暫不能斷定此片是否原出ＹＨ三三〇坑。（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一期）

這一版乙編八九八二的出土號是一五·〇·四四八，合集收入二一二二〇號，是這樣的（圖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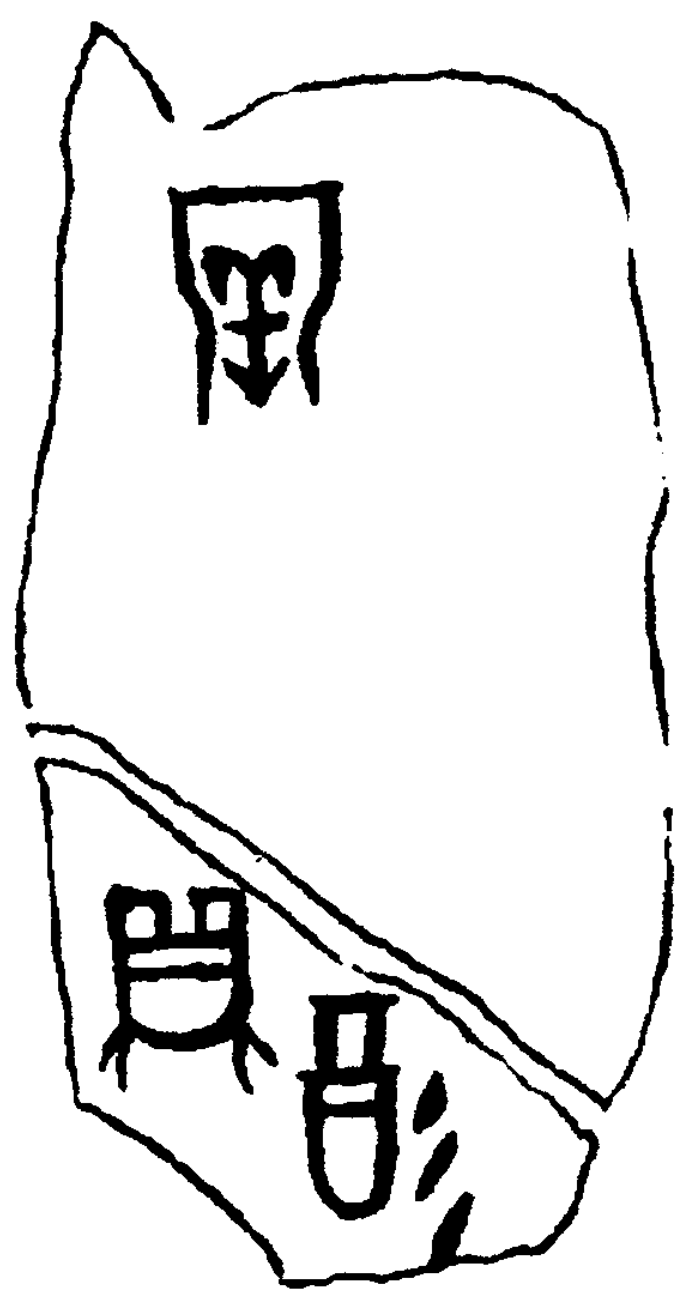

我們看董先生乙編序的最後所附「本編登記號與坑位對照表」ＹＨ三三〇坑出土的龜甲是：

15.0.389—15.0.465　YH330

四四八號是三三〇坑出土的很清楚。再看石璋如先生的殷虛建築遺存（三二二頁）「表一二七基址有關甲骨時期」中列：

基址	傍窖	深度	甲骨登	編號	時期	乙編號
乙二十	H330（南）	1.05	甲77	15.0.0389—465	④	8939—8994

石先生的書出版於一九五九年，是相當詳細的殷墟建築遺址報告，我們一點也看不出有「編印草率」的痕跡，不知李君何所據而云然。雖然是「欲加人罪，何患無辭」，我們可以不管，倒是他說這一版是「文武丁卜辭」的話是說對了。乙編八九九八合集二一三七三的一版（圖七八）左尾甲是扶貞的，貞字卽作貞形，與上面的一版完全同樣。

□亥卜，扶貞：帚不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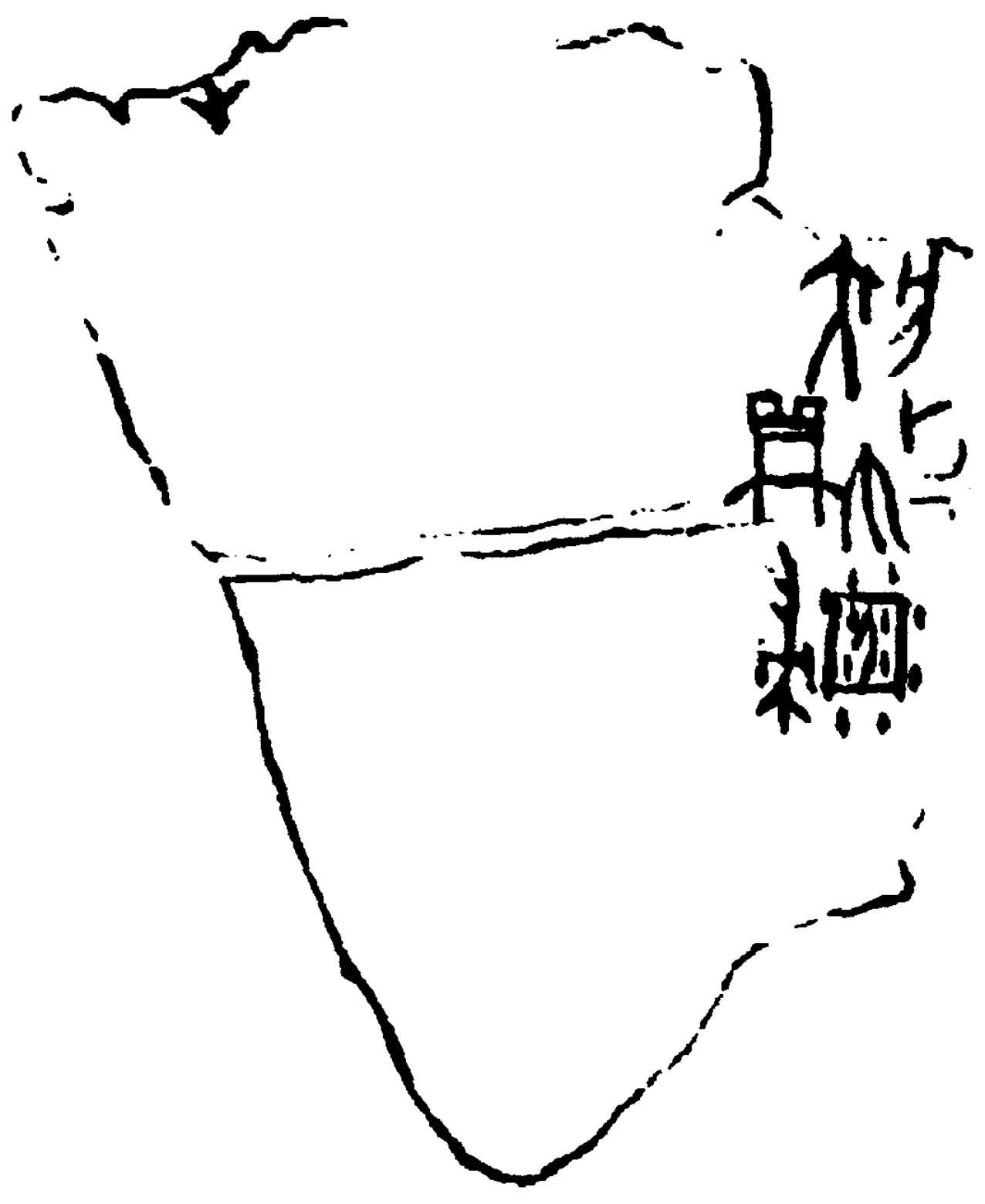

由此可以證明，扶是文武丁時人。可是扶的書體最多，約略可分爲四類。第一類是婉轉柔媚筆姿肥胖的大字，有貞的卜辭，可以屬於這一類。第二類是剛勁直筆而流於草率的大字。第三類工整規矩的中型字。第四類接近子自𠂤我𠂤等卜辭的小字。現在分類輯錄如下。（凡是無貞人扶之辭不錄。）

第一類

甲戌卜，扶：于來丁酉父乙[illegible]？

（圖七九）甲二九〇七合一九九四六

同版有大乙稱謂，絕不能提至武丁時。

乙亥卜，扶：用[illegible]今興母庚允史？　三

丙子卜，扶：兄丁二牛？

壬午卜，扶：酒彖卯？

丙戌卜，扶：宰兄丁？

丙戌卜，扶：命[illegible]希[illegible]母？

丙戌卜，扶：一牛兄丁？

戊午卜，扶：命羍？　四

戊午卜，扶：命[illegible]？　二

丁卯卜，扶：王昭父戊？　一

（圖八〇）甲二三四八加二三五六新綴一一一合一九九〇七

乙丑卜，扶：[illegible]乎來？　一

乙丑卜，扶：戠不史方？　二

壬辰卜，扶：[illegible]今[illegible]入，不涉？　一

（圖八一）乙一六九加四〇九合二〇〇一七

甲午卜，扶：命去希方[illegible]？　一

（圖八二）甲二三八〇加二三八五加二三八七加三·二·〇一八四甲釋附零玖捌新綴〇一一合集二〇四六四

癸亥卜，扶：方至今日？

（圖八三）合二〇四八三

丁亥卜，扶：方圍商？

（圖八四）甲二三七八加二二八三合二〇四四〇

□□（卜），扶：[illegible]☒？

（圖八五）合二〇三七二

方作[illegible]，圍作[illegible]，止作[illegible]形，又出現一個[illegible]字，都是這一類卜辭的特色。

丁□卜，扶：用？

（圖八六）甲二三二四

甲申卜，扶：[illegible]？

（圖八七）乙九〇九六

□酉卜，扶：王[illegible][illegible]？

（圖八八）乙九〇七二合二〇二七八

庚申卜，扶：夕㞢𣪊庚，伐卯牛？

（圖八九）乙八六六〇合一九七九八

丁卯卜，扶：[illegible]豼？　二

（圖九〇）甲二一〇加二一八新綴七九

乙□（卜），扶：㞢匕己二羊二豕，不？

（圖九一）合一九八八三

□□(卜)，扶：㞢七癸不☒？　（圖九二）佚九一九合一九九〇四
□□(卜)，扶：母庚用？　（圖九三）合一九九六五
庚□(卜)，扶：王亩王　？　（圖九四）京津三一〇三鄴三・四七・五合二〇〇九四
庚子卜，扶：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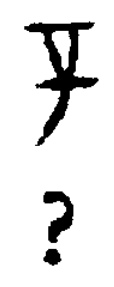興 ？　一　二　（圖九五）京都三一五一合二〇二三六
己□(卜)，扶：☒？　一　二　（圖九六）林一・二〇・五合二〇一二〇
辛丑卜，扶：戠弜史人祉？　（圖九七）庫一〇九一美國一一七合二〇三四六
□□卜，扶：自(上甲)牛？　（圖九八）庫一〇五六美國八四合一九八〇七

上甲據庫方摹本補。

□戊卜，扶：雨今日？　（圖九九）甲二三一四合二〇九三二
壬午卜，扶：奏山 雨？　（圖一〇〇）乙九〇六七
丁酉卜，扶：賁山羊 豕雨？　（圖一〇一）乙九一〇三

此類卜辭中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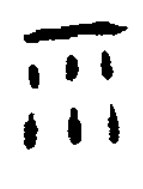，爲一大特色。

己卯卜，扶：子取？　三　（圖一〇二）京津三〇八八合二〇一三八
□□(卜)，扶：命 ？　（圖一〇三）京津三〇九九
□□(卜)，扶：☒　（圖一〇四）京津三一〇一合二〇一三四
□戊卜，扶：㞢 牛？　（圖一〇五）京津三〇七一合二一一二〇

☒扶貞： 不☒　（圖一〇六）合二〇一三六
☒扶： 㞢☒　（圖一〇七）合二〇一三五
□亥扶禾克　（圖一〇八）合二一七四三
壬未卜，扶：㞢一牛彖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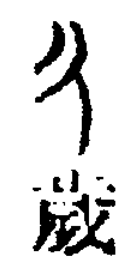歲？　（圖一〇九）乙九〇七五加九〇九三合一九九〇八
庚寅卜，扶：示壬歲三牛？
庚寅卜，扶：示壬歲一牛？　（圖一一〇）乙九〇八八合一九八一三
庚寅卜，扶：二牛示壬？　二
辛卯卜，扶：于示壬二牛？
丙申卜，扶：征 馬大丁用？　三　（圖一一一）乙九〇八七加九〇九二合一九八一三
庚申卜，扶：命小臣取 鳥？　（圖一一二）甲二九〇四合二〇三五四
壬寅卜，扶：命 㞢白？　（圖一一三）美國一二八合二〇〇八〇
☒扶：子癸？　四　（圖一一四）甲四五四合二〇一一〇
丁亥卜，扶：南土□□ ？　（圖一一五）合二六六二七

第二類

癸酉卜，扶： 　（圖一一六）乙九〇〇一合二一四一九

壬子卜，扶：☒　（圖一一七）合二一三五〇
壬申卜，扶：乎？　二
癸酉卜，扶：又火？　（圖一一八）乙三二加三一九合二〇一一二

這一類署貞人扶的卜辭，僅此三見，但背甲上刻此類書體的很多，大都在乙編中，合集編入「乙二」裏的一部份都是。過去對這一批背甲刻辭的時代最疑惑，現在有這兩版扶的刻辭，可以很明白的確認爲文武丁時代的。

第三類

乙未卜，扶：求☒？　（圖一一九）合二一一七八
戊申卜，扶：舞从☒？　三　（圖一二〇）甲二三四五加二三四七新綴一一〇合二〇九七〇
☒扶：☒在㝐　（圖一二一）合二一〇二九
□戊卜，扶：□丁自　（圖一二二）合二〇一三一
丁卯卜，扶：弜求？　（圖一二三）合二一一七七
丁卯卜，扶：　五月　二　三　四
丁卯卜，扶：　五月　（圖一二四）乙八六八六合二〇一一三

癸酉卜，扶：旬？　二　（圖一二五）乙一六〇加一一六合二一三三七
丙申卜，扶：㞢☒？　一　（圖一二六）合二〇一二一
□□卜，扶：☒中　（圖一二七）合二〇一二四
甲申卜，扶貞：弜 步戠？　（圖一二八）京津三〇二七合二〇一七八
戊申卜，扶：余命甲至不？　（圖一二九）佚七七七合二〇四七七
☒扶：旬☒？　（圖一三〇）屯南二五二七
己卯卜，扶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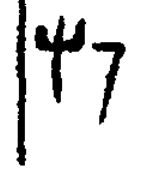？　（圖一三一）庫一一二四美國一四一
□□卜，扶：☒子㝐？　（圖一三二）甲二三六一
癸己卜，扶：丁示 ？　（圖一三三）乙一九七
甲寅(卜)，扶：方命？　十月　（圖一三四）合二〇四九五
丁亥卜，扶： 　（圖一三五）乙四五四
甲戌卜，扶貞：方其 于東？　九月　（圖一三六）後下四三・七粹一一七二合二〇六一九
□未卜，扶：旬？　十二月　告卜　（圖一三七）掇二・四六八南坊五・三七合一九七七九
戊寅卜，扶：于方己圍？　（圖一三八）鄴二・三六・二京津二九八七合二〇四三六
□戊卜，扶：子成豼？　（圖一三九）甲二八〇
戊戌卜，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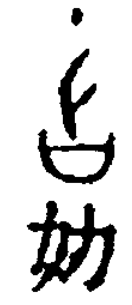？　（圖一四〇）戩三三・一五續五・七・四合二一〇六九

□卯卜，扶貞：　二　四　（圖一四一）京都三二三五合二〇一一一
戊寅(卜)，扶：命告。　（圖一四二）拾十一、十三
戊午卜，扶：㞢七己？　（圖一四三）合一九八八二
□卯卜，扶貞：吕安？　（圖一四四）後下三五・二
戊午卜，扶：[illegible]甲子。　五月
壬申卜，扶：弜又其若𠬝？　十月　（圖一四五）乙四七四
辛酉卜，扶貞：方其至今夕乙丑？　（圖一四六）合二〇四七九
癸己，扶：又鼠？　（圖一四七）乙九六加一四七合二〇九二三

這一版背甲經綴合後，扶與貞人𠂤同版，足證他們是同時的。

戊申卜扶：[illegible][illegible]。　九月　（圖一四八）乙三八加一〇八

董先生註曰此版「土銹剝蝕，字多不辨」。

丁卯卜扶⧅　（圖一四九）甲二八一
乙未卜，扶：⧅　一月　（圖一五〇）京津三〇四九鄴二・三六・三
甲戌卜，扶：[illegible]角取逆[illegible]？　（圖一五一）前四・五三・二
辛未(卜)，扶：命暈風□。　（圖一五二）前四・八・五
丁亥卜，扶：夕右？　二月　（圖一五三）鄴二・三六・七合二〇一一五

□□卜，扶：⧅土宰[illegible]一宰？　（圖一五四）甲二四九合二一一〇六
□卯卜，扶：⧅　（圖一五五）合二〇一三七
□申卜，扶：⧅　二　（圖一五六）合二〇一三〇
甲子卜，扶：酒外丙卸？　四
癸未卜，扶：酒卸父甲？　（圖一五七）屯南四五一七合一九八三八

第四類

□□(卜)，扶貞：□人于戠？　（圖一五八）掇一・二五五
□□卜，扶：⧅　（圖一五九）掇二・二三二京津二九六四
己卯卜，扶：沚[illegible]？　十月
己卯卜，扶：叀沚[illegible]？　（圖一六〇）掇一・二五六
□午卜，扶：[illegible]步？　（圖一六一）佚四三九鄴一・四三・一三
□未卜，扶：命[illegible]取[illegible]人？　（圖一六二）甲一四五合二〇五七一
□□卜，扶：□于七乙？　（圖一六三）合二〇二〇九
⧅扶：⧅
丙戌卜，扶：命[illegible]？　（圖一六四）京津三〇三〇摭存一四四五合二〇二三八

癸卯卜，扶：且辛九□　六月　（圖一六五）京都三〇〇四合一九八五三
己亥卜，扶：卸方？　十月　（圖一六六）懷一五〇一
庚□(卜)，扶：⧅　二　（圖一六七）合二〇一二五
□□(卜)，扶：史[illegible]百。　十一月　（圖一六八）後下三二・一〇
壬辰卜，扶：命竹取官？　十月　（圖一六九）後下二四・一〇合二〇二三〇
丙午卜，扶：命龍吕舊示[illegible][illegible]？　八月
丁酉卜，扶：衞田。　九月　（圖一七〇）簠人三四加八三續五・十四・五合二〇七四一
丁亥卜，扶：方至？　一
丁亥卜，扶：余命曰：方其至？　一　（圖一七一）南坊五・二三合二〇四七八
丁卯卜，扶貞：王[illegible]？
辛卯卜，扶：命缶豖？　（圖一七二）合二〇二二三
□酉卜，扶：甾申甾。　（圖一七三）京津三〇四四合二〇二二〇
丙寅卜，扶：且丁四牛？　（圖一七四）合一九八七〇
甲申卜，扶貞：㞢父乙一牛，用？　八月　（圖一七五）佚五九九合一九九二八
甲子卜，扶：𠬝示馬至且乙？　（圖一七六）後下五・一四合一九八四七
庚子卜，扶：叀癸步？　（圖一七七）甲二〇七合二〇二六八

□未卜，扶：㞢興戊？　（圖一七八）合二〇一〇〇
壬寅卜，扶：后[illegible]羊不？
丁未卜，扶：不㞢咸戊？
丁未，扶：㞢咸戊興戊乎？　一
丁未，扶：㞢咸戊牛不？　一　二　（圖一七九）甲二六九加粹四二五
乙巳卜，扶：㞢大乙七丙一牝不？　一
乙巳卜，扶：㞢外丙乎？　一
□□卜，扶：⧅宰不？　二
□□□，扶：⧅一牛用？　三
丙午卜，扶㞢大丁𤘘用？　二　（圖一八〇）甲一九六加二三四加二三五加二五四加二四八合一九八一七

本版爲㞢祭統系，又有大乙稱謂，絕非武丁時期。

丙申卜，扶⧅　（圖一八一）乙一二〇
戊子卜，扶：妾隻保？　（圖一八二）乙一九二
庚午卜，扶：日雨？　（圖一八三）乙三八六合二〇九〇一
庚午卜，扶：日多[illegible]雨，允多。　（圖一八四）乙一七
□□卜，扶曰：其雨其？　一　（圖一八五）乙三八〇加三九一合二〇八九三

□□卜，扶：方▨　（圖一八六）京都三〇四二
□辰卜，扶：　（圖一八七）乙八五二七
丁亥卜，扶：
辛卯卜，扶：　（圖一八八）乙八五一五
□辰卜，扶：□方及？　（圖一八九）誠三五九
□酉卜，扶：□鼎？　（圖一九〇）京都三一四九
▨扶：出▨　（圖一九一）合集二〇一二七
乙巳卜，扶：隹侯𢦏？　（圖見七六）甲三四五三加三四八三
戊戌卜，扶：缶中行圍方，九日丙午冓？　（圖一九二）懷特一五〇四
壬寅卜，扶：缶从（方），四日丙午冓？　（圖一九三）前四・三・八
壬寅卜，扶：缶从方？允[illegible]。四日丙午冓方，不隻。　（圖一九四）前五・三九・二加八・一二・五合二〇四四九
癸未卜，扶：命[illegible]七[illegible]帚出双？　（圖一九五）前八・六・一
丙辰（卜），扶：▨其▨　（圖一九六）佚九
□□，卜扶：▨小甲▨？　（圖一九七）京津三〇三八
辛亥卜，扶：▨　（圖一九八）京津三一〇九

103

□□卜，扶：▨閗▨　（圖一九九）京津三〇四九
辛亥（卜），扶：▨勿[illegible]？　（圖二〇〇）京津二九三四合一九九二六
辛卯卜，扶鼎：　（圖二〇一）懷特一五五〇
辛卯卜，扶：受年商？　（圖二〇二）乙九八
▨扶：　（圖二〇三）合二一一九九
□□卜，扶：大　（圖二〇四）燕一一一三
戊申卜，扶：卯于▨　（圖二〇五）前八・二・七
庚戌卜，扶貞：陖不死？　（圖二〇六）合一九八九一
□亥卜，自貞：王曰：出孕妿？扶曰：妿！　（圖二〇七）佚五八六多三六加二八五
□□卜，扶：子自吕。
▨扶曰：兹日。　（圖二〇八）乙一四五
丁酉卜，王貞：勿死，扶不其▨　（圖二〇九）合二一三七〇
戊辰卜扶：步，今日追方。　三月　（圖二一〇）甲九五五
辛未卜，扶：勿乎[illegible]圍？　一月　（圖二一一）合二〇五五七
癸丑卜，扶貞：伐？　三月　（圖二一二）合一九七九四
□□卜，扶：□牛？　八月　（圖二一三）合二〇六六七

104

庚□（卜），扶：▨　（圖二一四）合二〇六七一
丙午卜，扶：堅戊申白木[illegible]入女？　（圖二一五）合二一四三七
辛巳（卜），扶：□豕□[illegible]？　（圖二一六）合二一一三九
甲戌卜，扶：[illegible]其[illegible]卜[illegible]？
甲午卜，扶：命[illegible]出立乎衣田？　十二月　（圖二一七）合二〇一九六
□□卜，扶▨圍今日▨　（圖二一八）合二〇四三一
□巳卜，扶：[illegible]　（圖二一九）合二一一七五

第四類的小字，與子自歸我㠯等很接近，但是貞人扶的大字書體與子卜刻辭亦見于同版，合集二一六四三（圖二二〇）辭是：

戊申子卜貞：人歸？　（小字）

[illegible]　（大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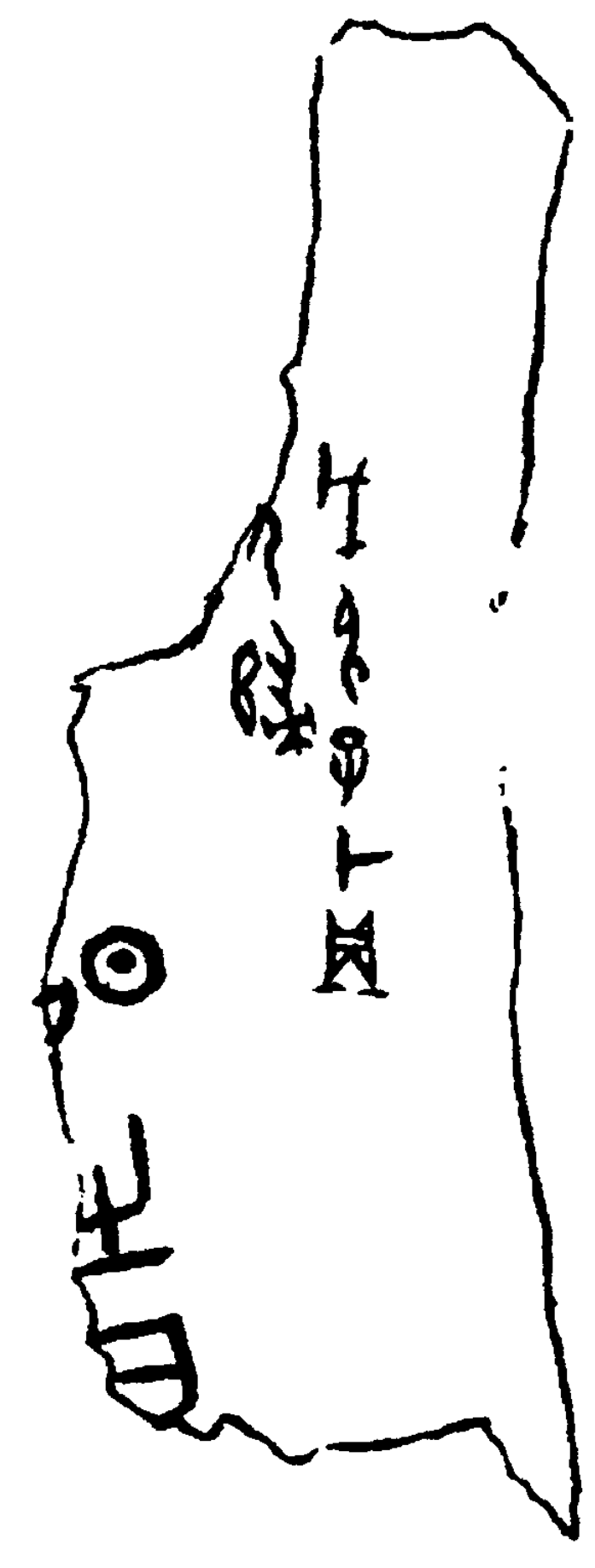

105

鐵五四・二京津二九二七合集二〇〇〇七號是左尾甲（圖二二一），也是大小字並存，辭是：

□卯卜，□出于大丁？　一月
□寅卜，王▨牛▨庚▨？
丁丑卜，[illegible]：出兄丁羊，叀今日用？　五月　（以上小字）
▨求▨用？　（大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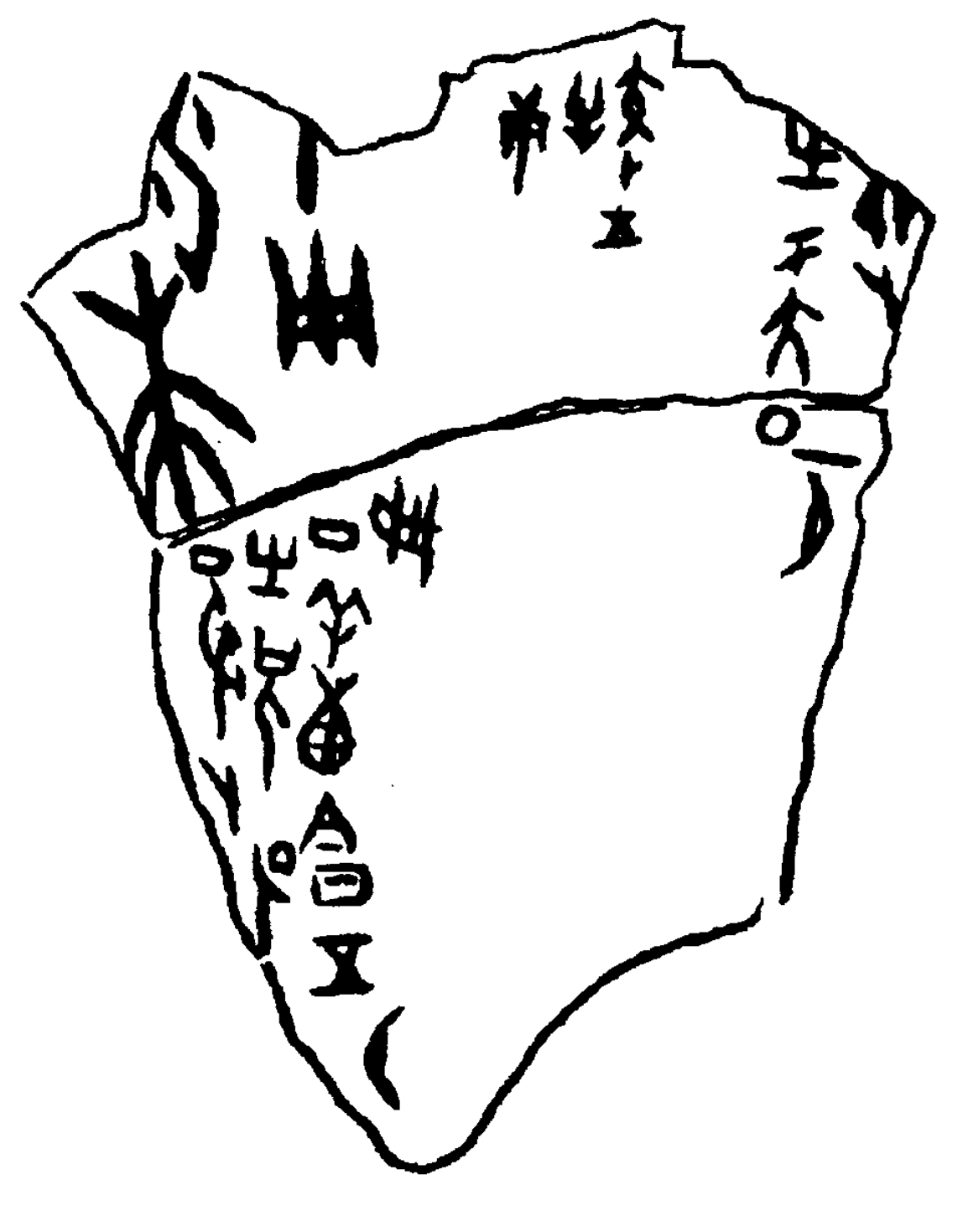

另外一片是甲三四五三加三四六三（圖見七二）：

己亥▨　（中字）
乙巳卜，扶：[illegible]侯[illegible]？　（小字）

106

⧅ 一月 （大字）

貞人 與貞人子 我 等同時，更得到卜辭的聯繫。用 的各種書體，去和其他五花八門的文武丁卜辭比較，都可對榫了。貞人𠂤也有大字和小字兩種書體。究竟是什麼原因寫大字，或小字，或大小字並見於一版，這一點，現在還不能說清楚。譬如甲二九〇七正反這一版，在反面有「六月壬子」的時間，根據「面背相承」的原則，正面的「丁巳」「癸亥」「甲子」「乙丑」「庚午」「辛未」「甲戌」「乙亥」「丙子」，都應當在「六月」，檢查曆譜祇有文武丁十年可合：

文武丁十年
六月大己酉朔
壬子四日 壬子卜，貞：在六月，王在 。
丁巳九日 丁巳卜，㞢父戊？
丁巳卜，㞢咸戊？
癸亥十五日 癸亥卜，王曰：叀余自丁不丁亥？
甲子十六日 甲子卜，千受王又？
乙丑十七日 乙丑卜，示受王又？
庚午廿二日 庚午卜，貞：王冒亡𡆥？在南土𢦏先宁。
辛未廿三日 辛未卜，福求乙 其正史？

⧅千其 方
⧅史弜
⧅千
⧅又
甲戌廿六日 甲戌卜， ：于來丁酉父乙 ？
乙亥廿七日 乙亥卜，求又大乙？
丙子廿八日 丙子卜，求又大丁？

（圖七九正反）甲二九〇七正反合一九九四六

辭中的「丁亥」是七月初九，「丁酉」是七月十九日。如果眞是如此，那貞人 的大小字各種書體，祇好說是一時「興之所至」，還找不出時間的規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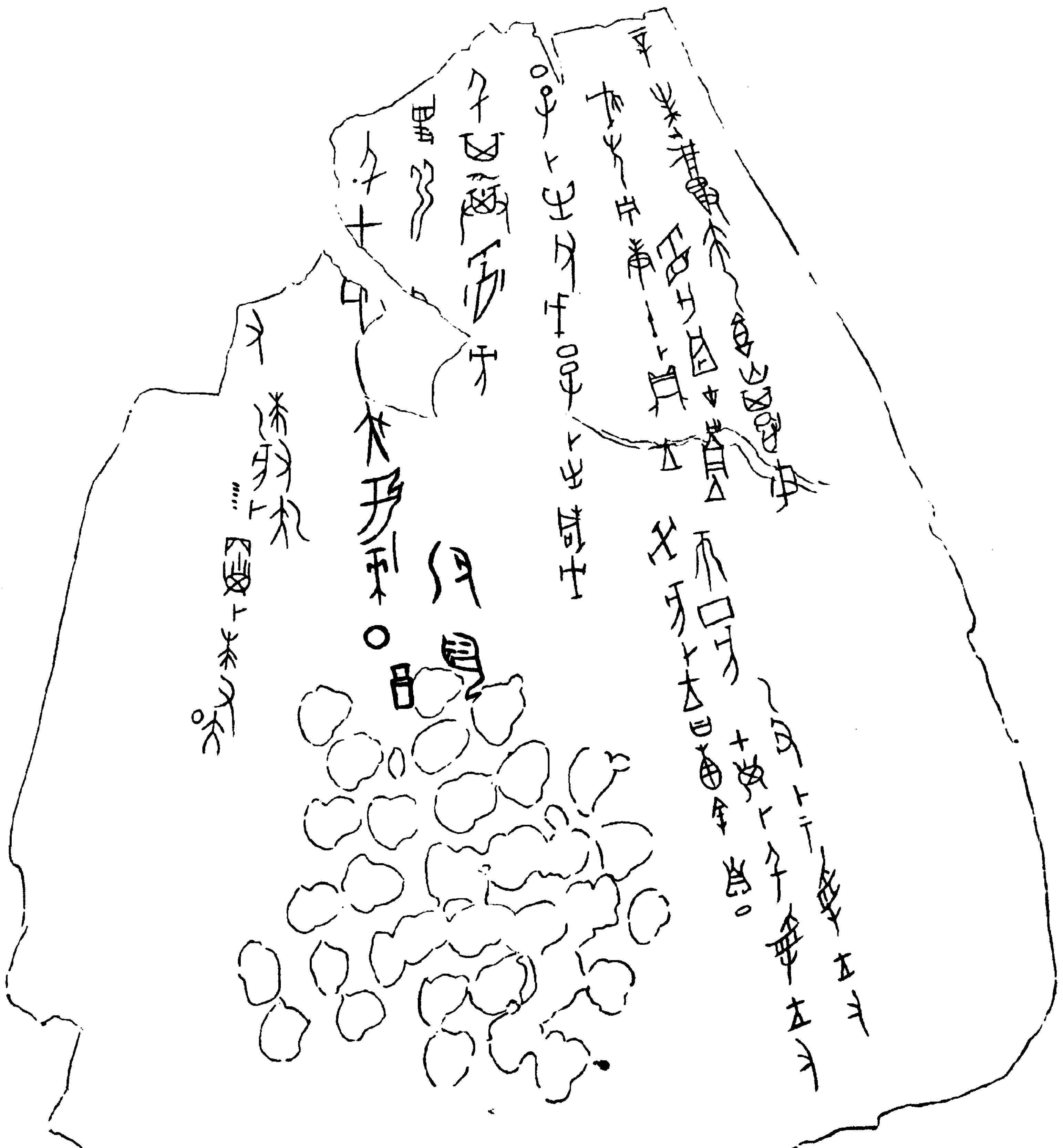

圖七九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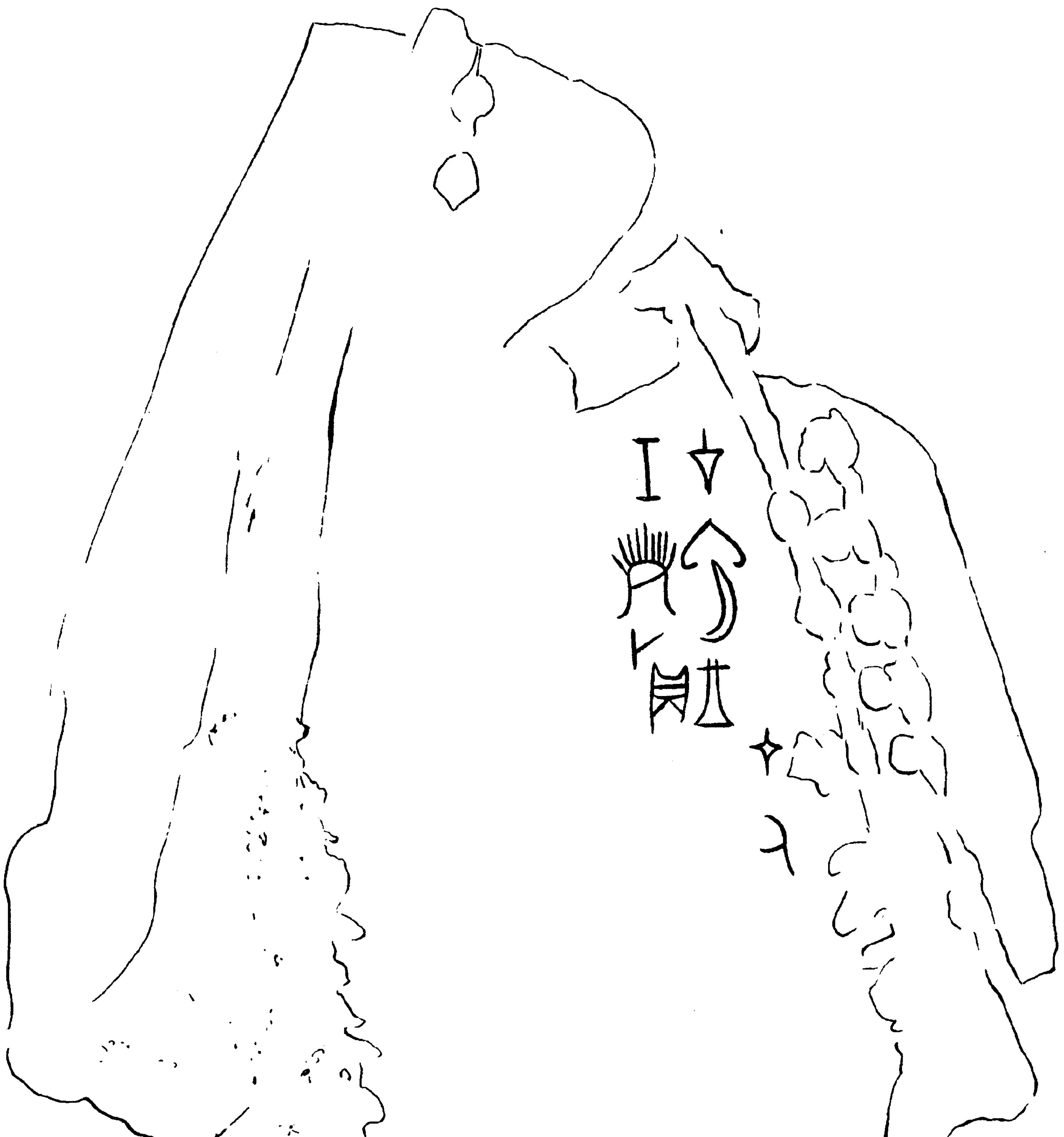

圖七九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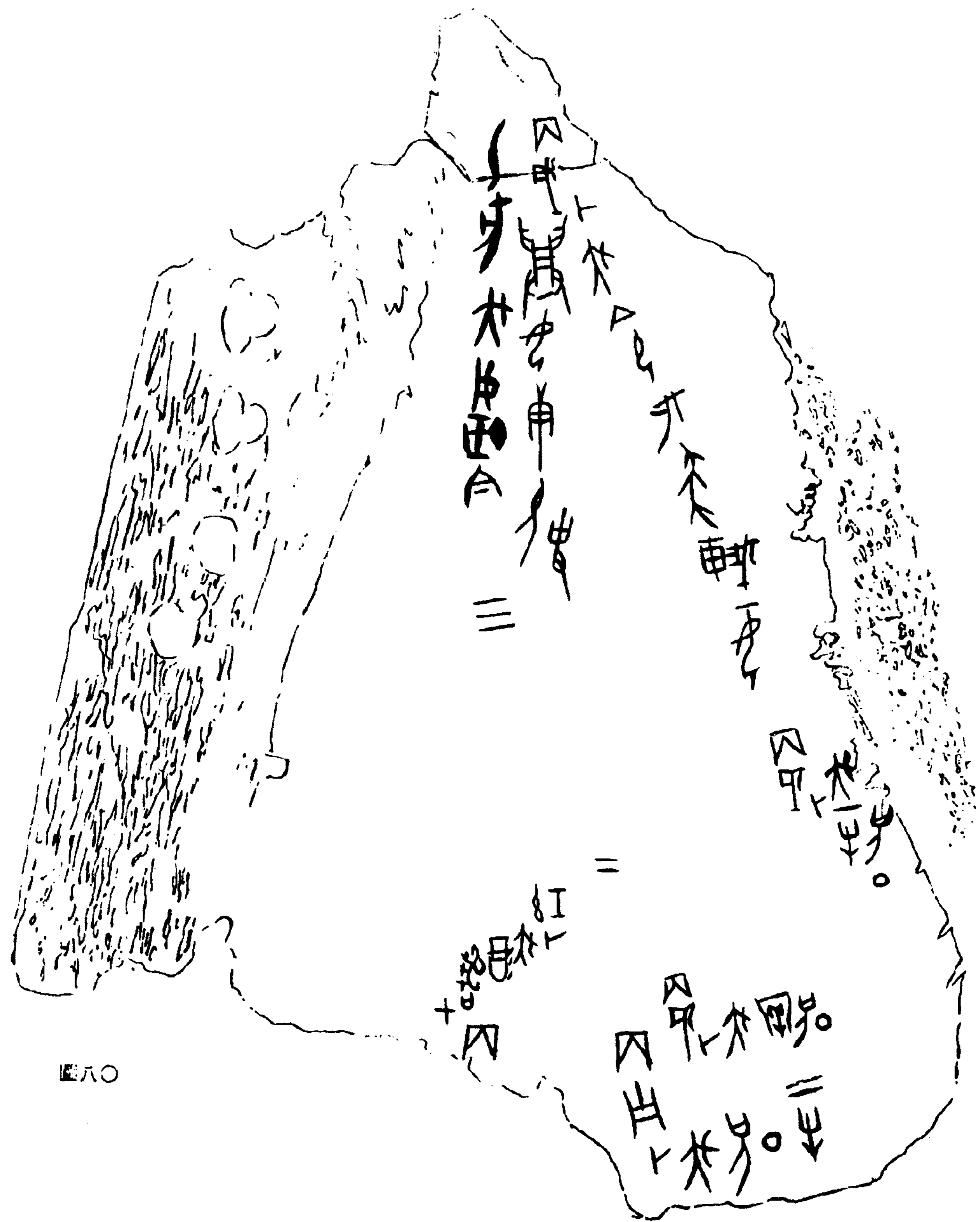

圖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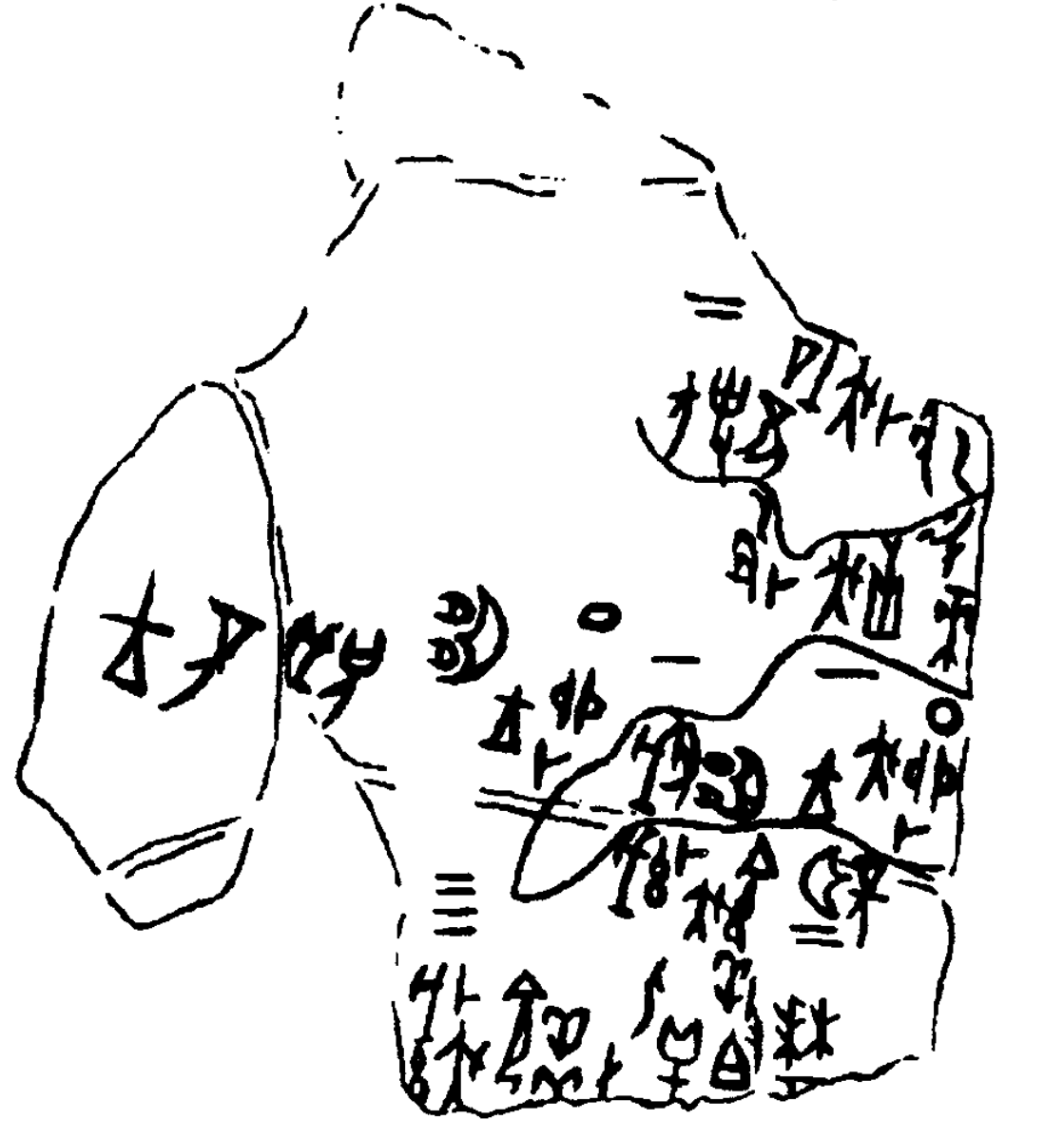

圖八一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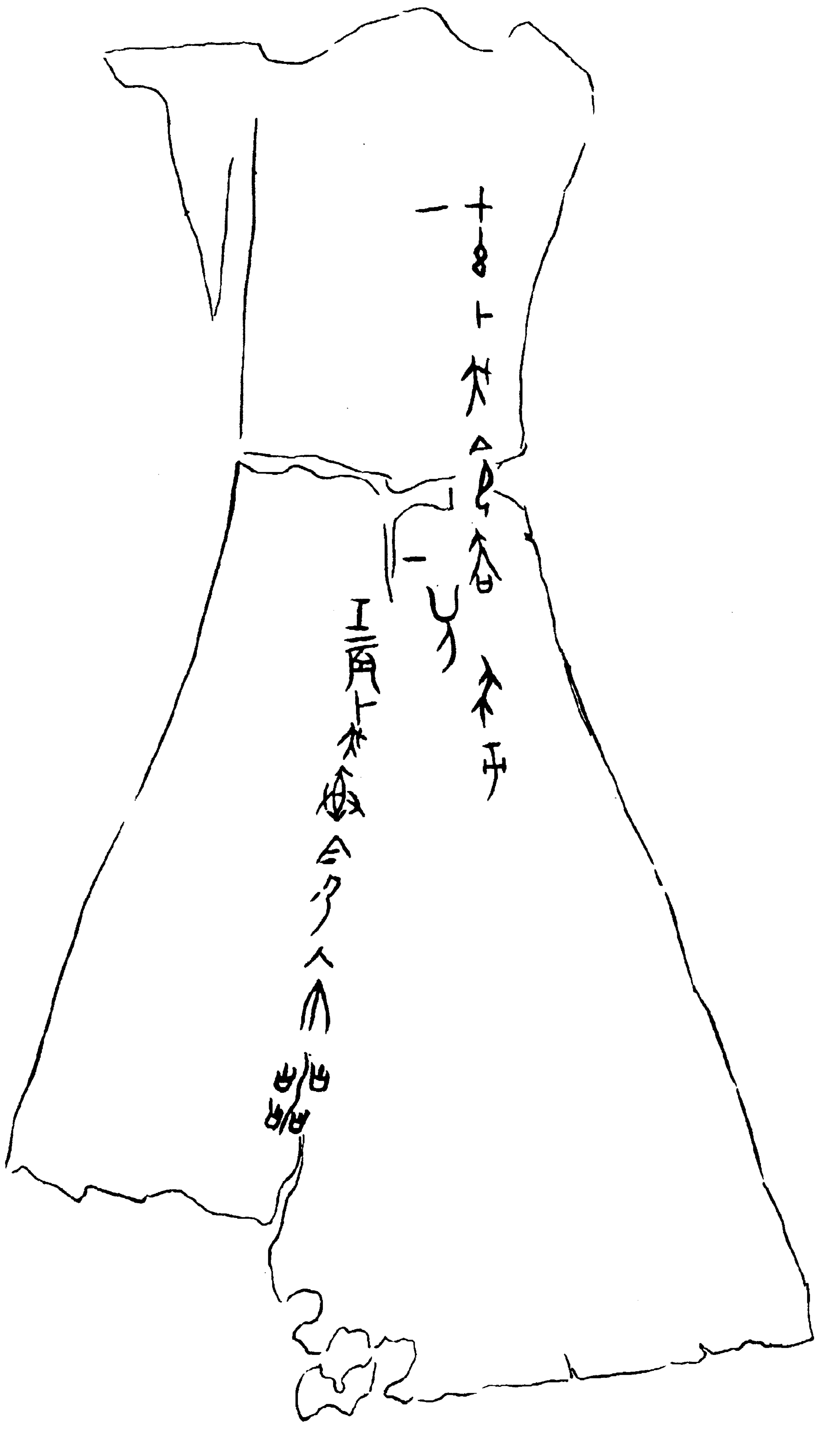

圖八二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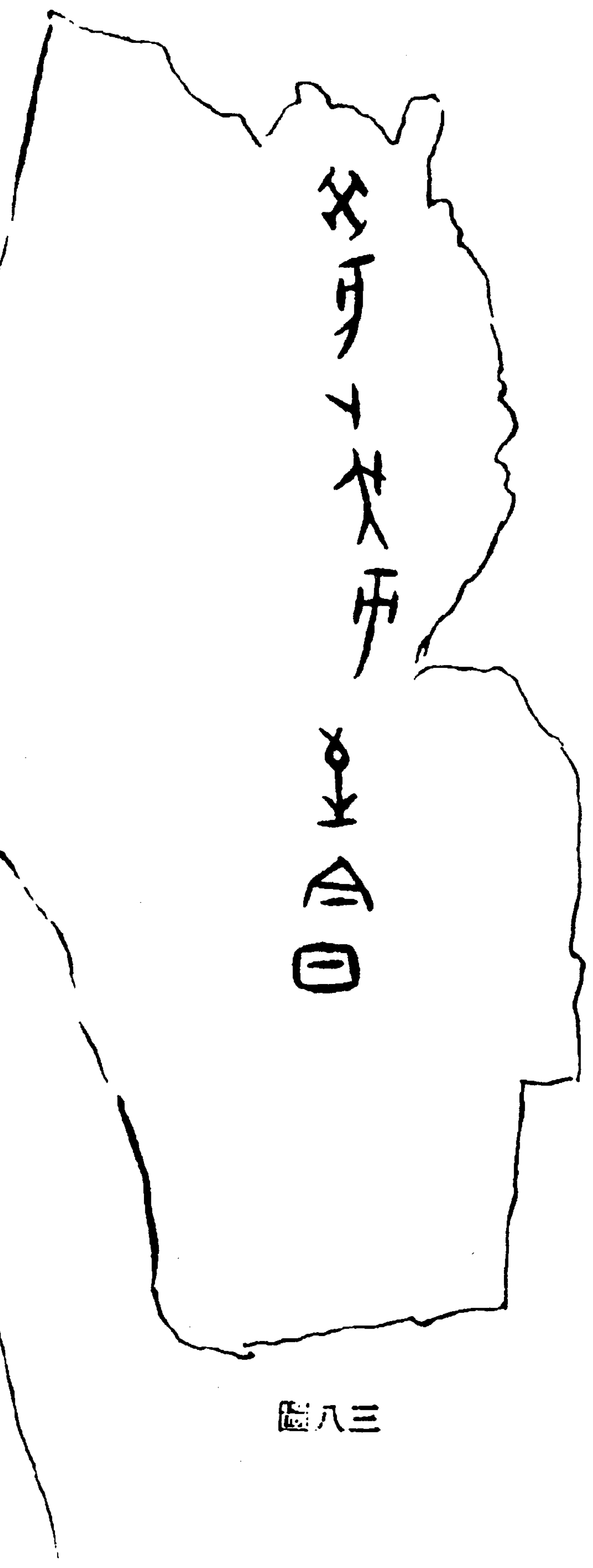

圖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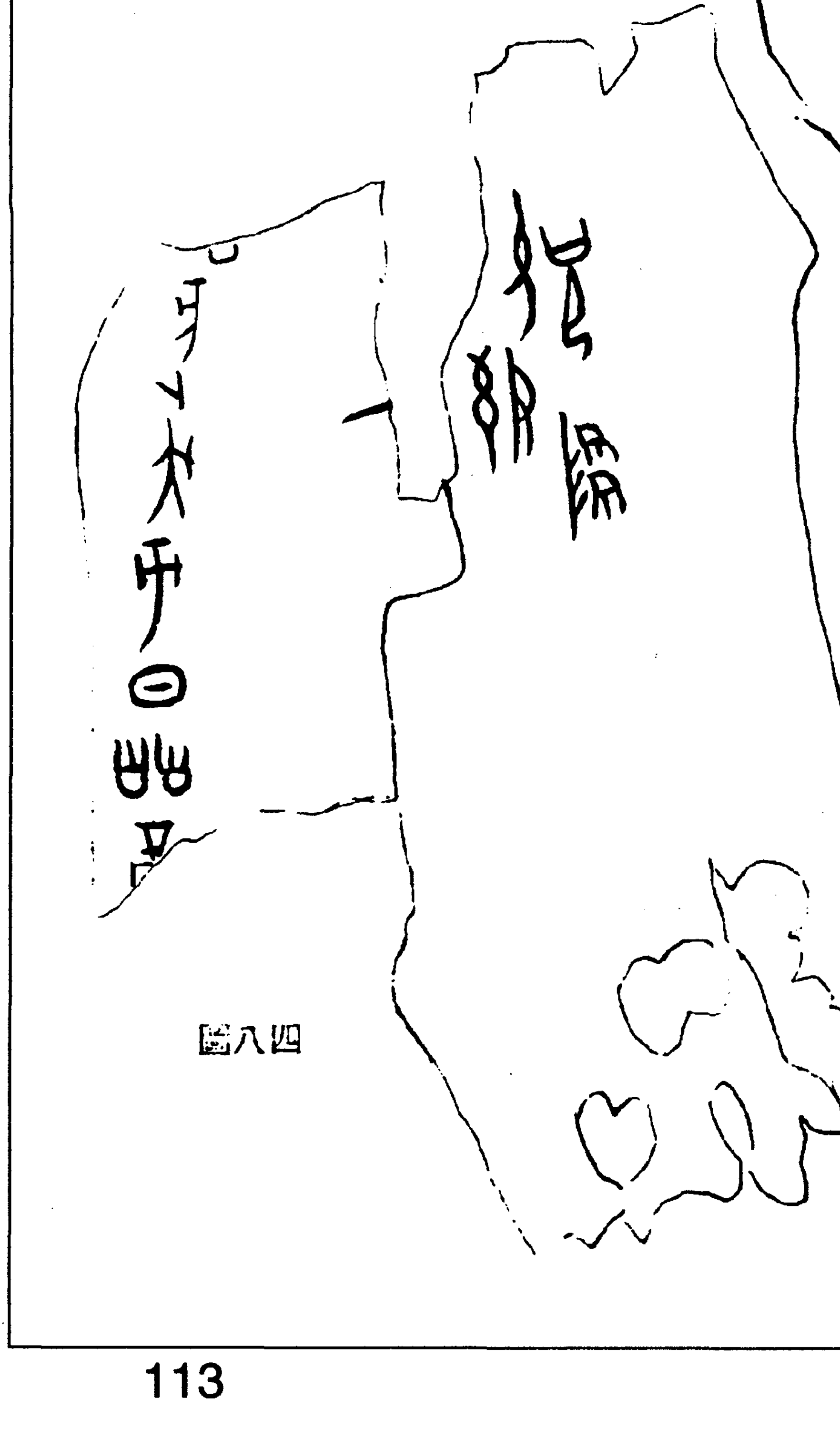

圖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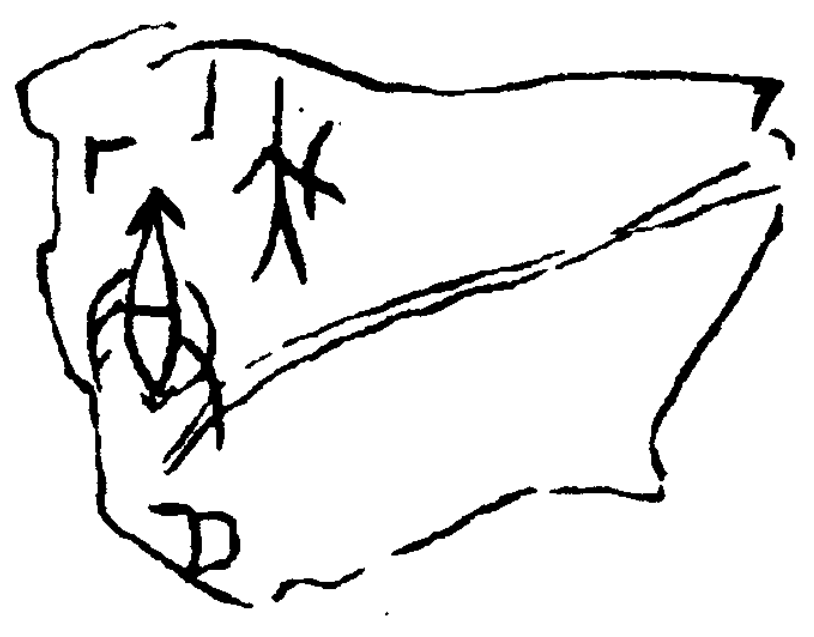

圖八五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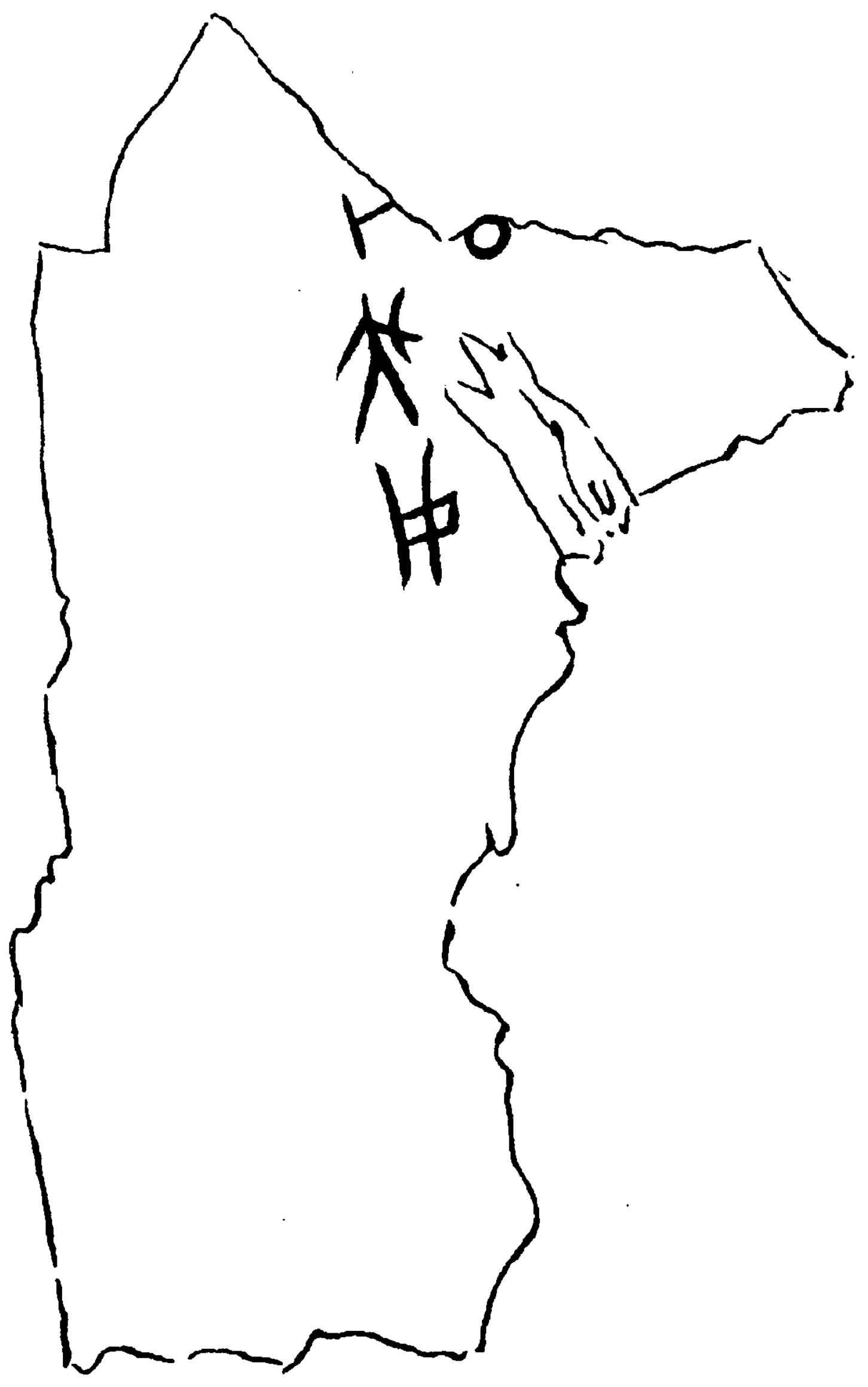

圖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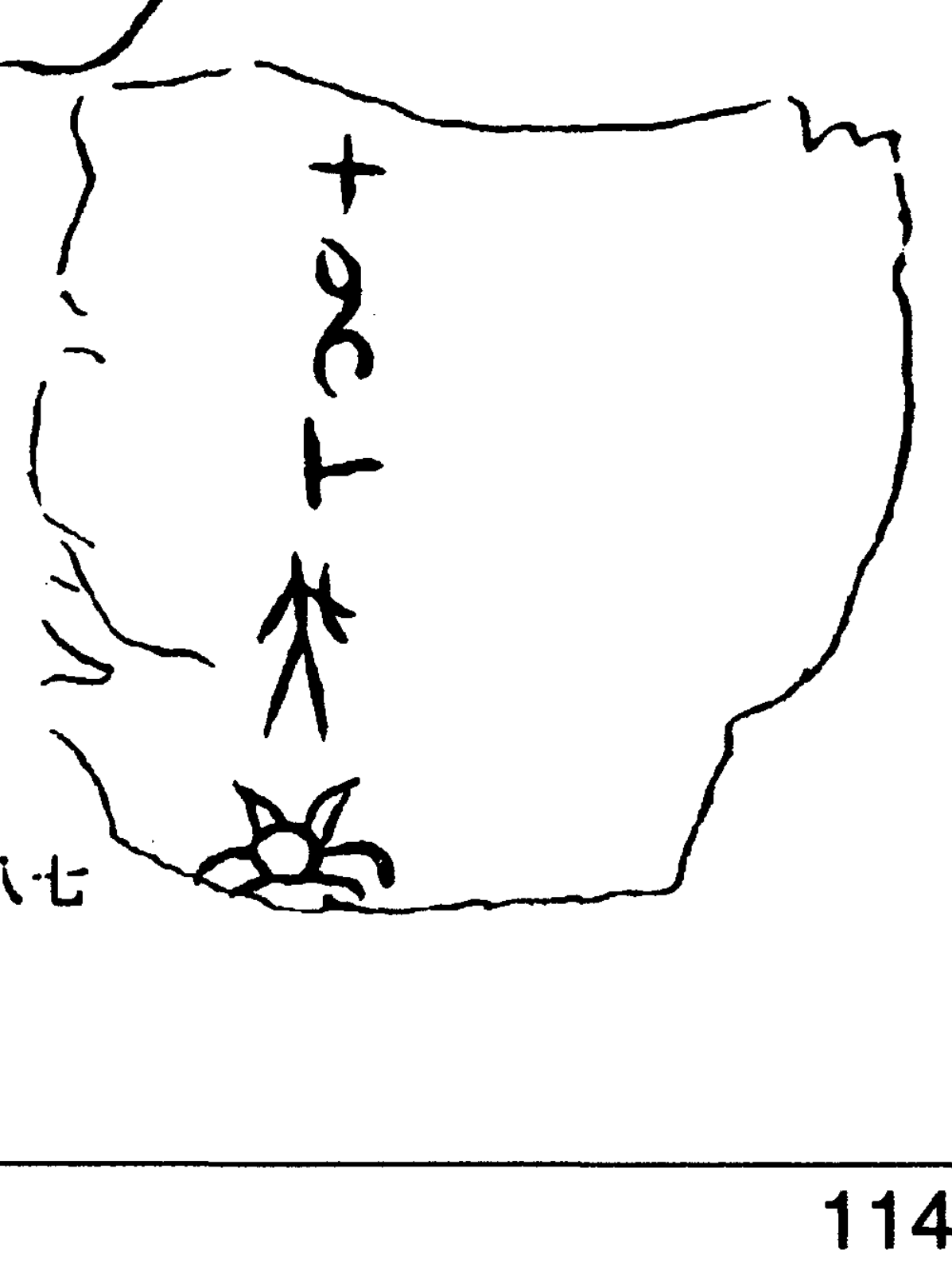

圖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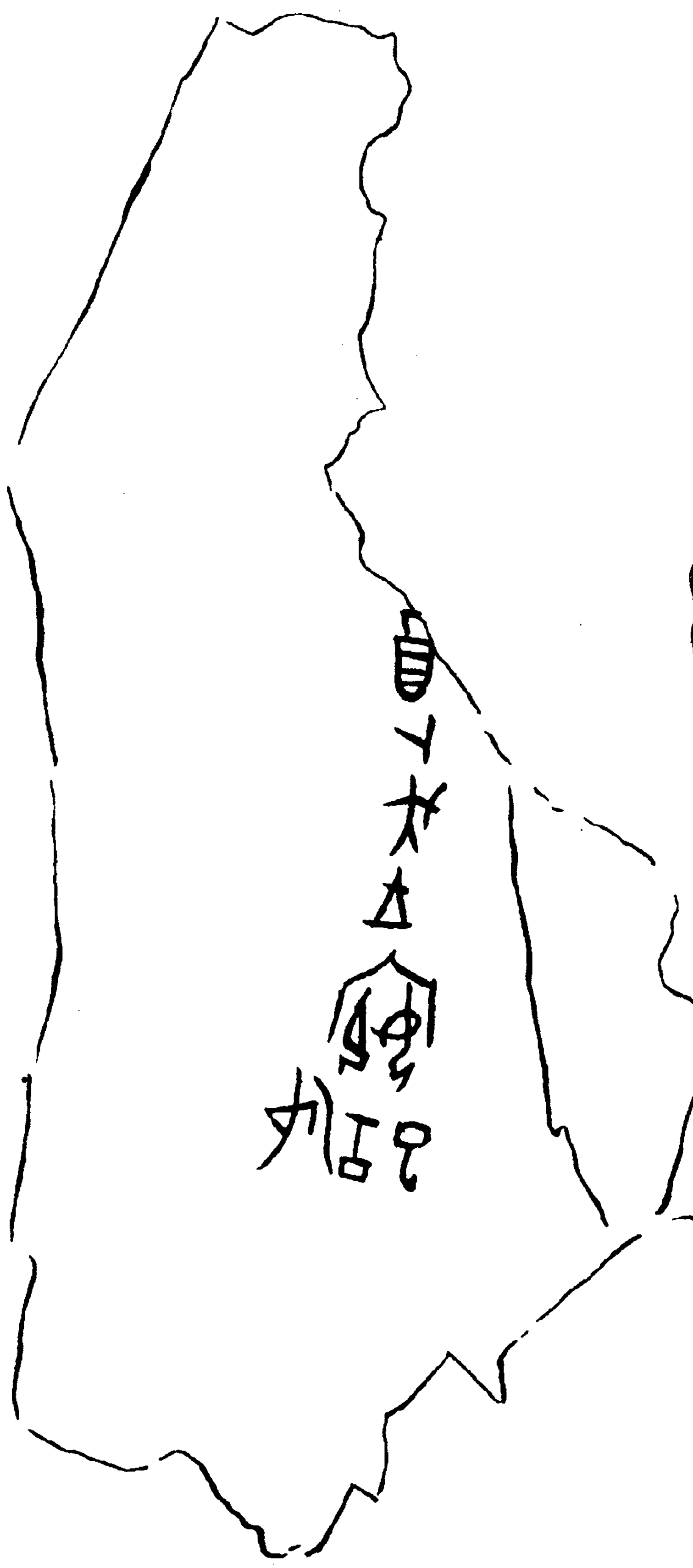

圖八八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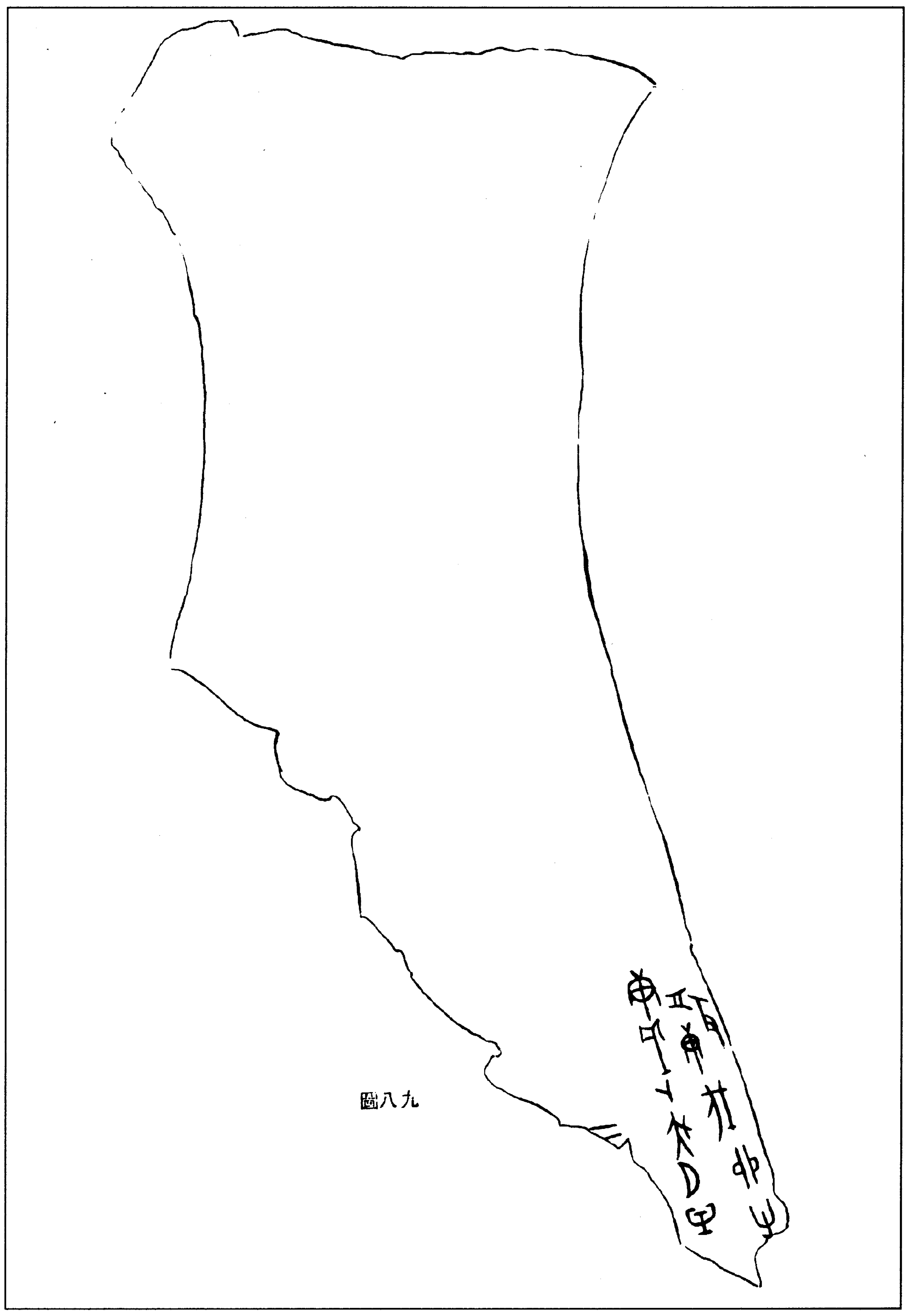
圖八九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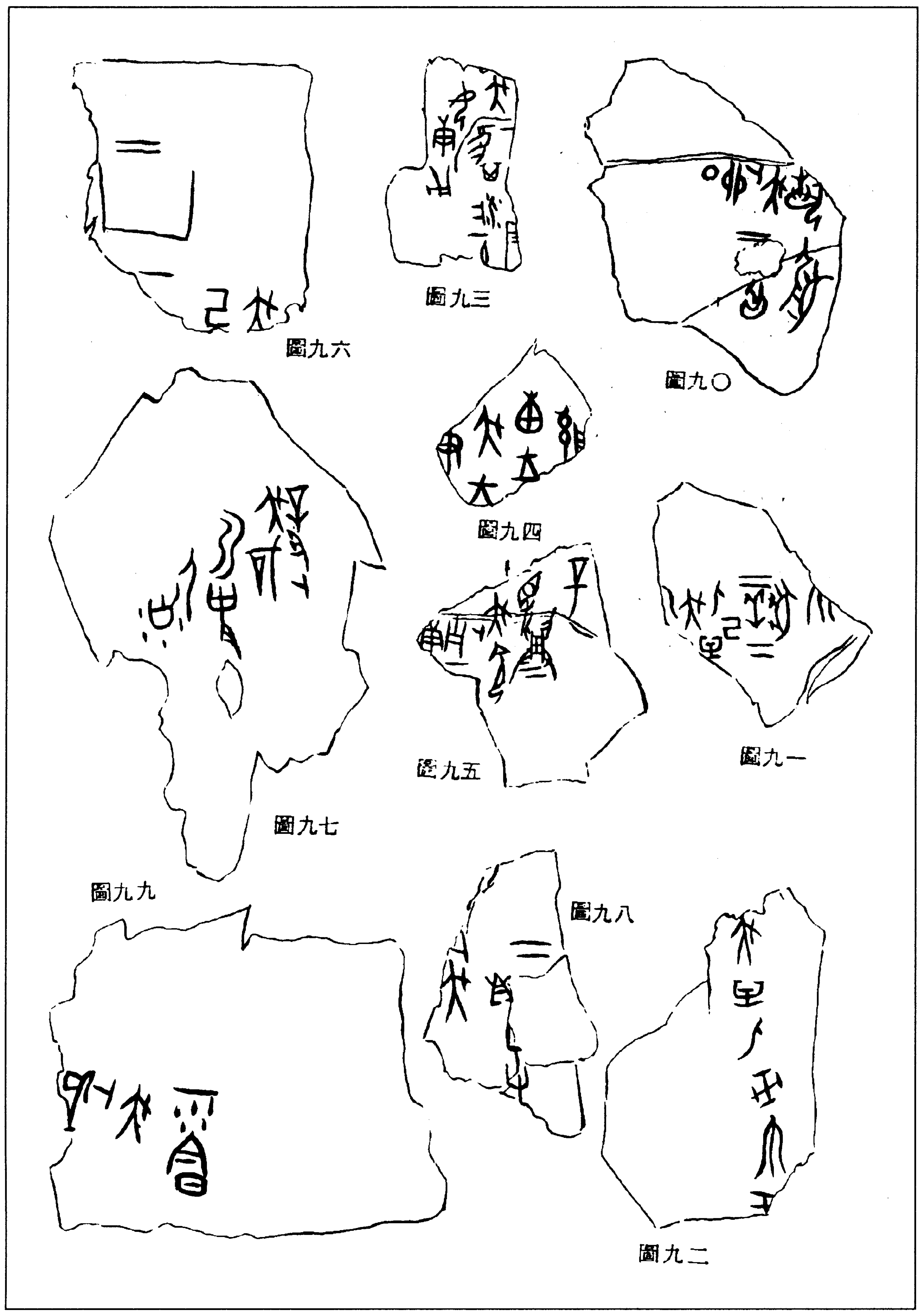
圖九〇

圖九一

圖九二

圖九三

圖九四

圖九五

圖九六

圖九七

圖九八

圖九九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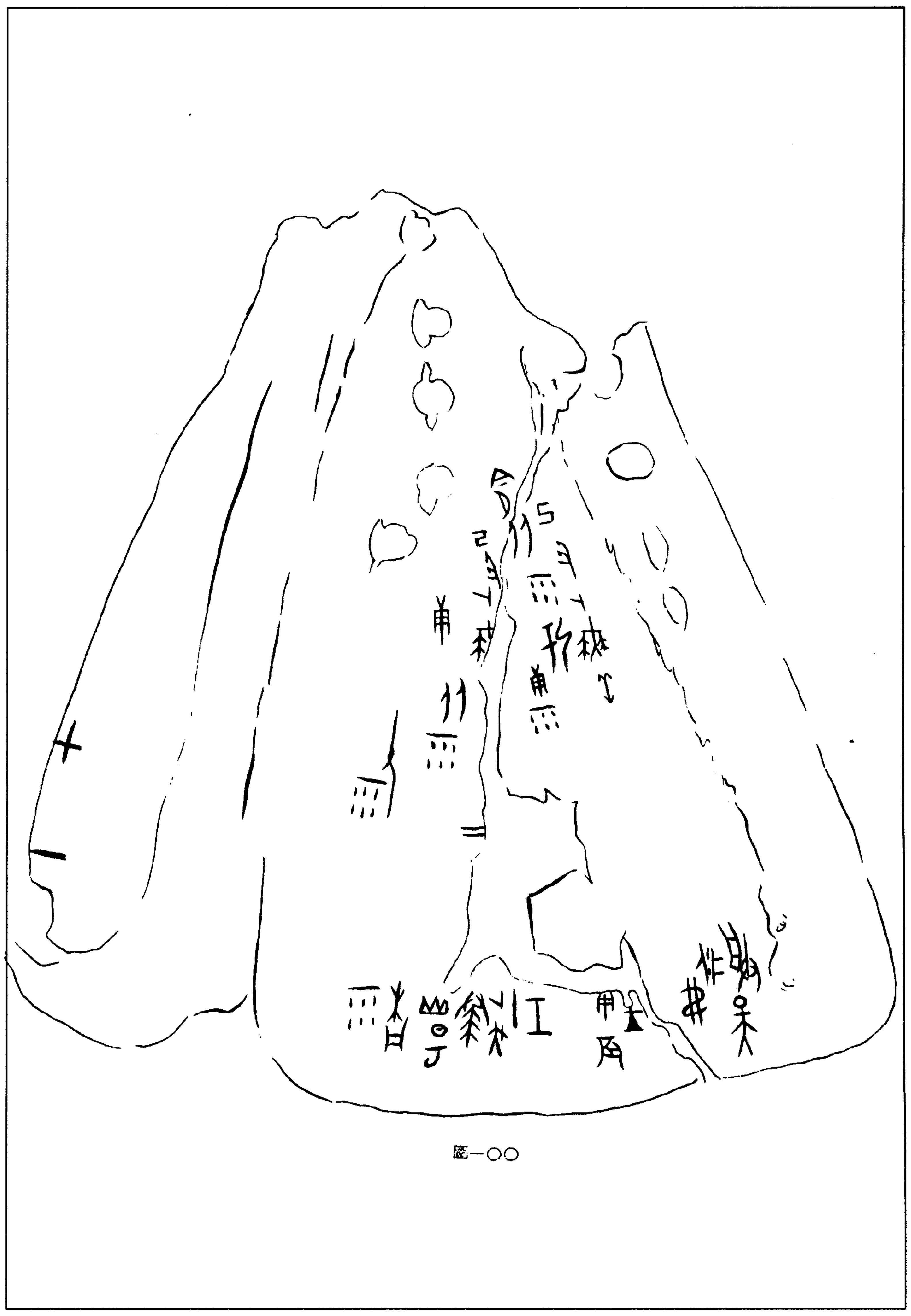
圖一〇〇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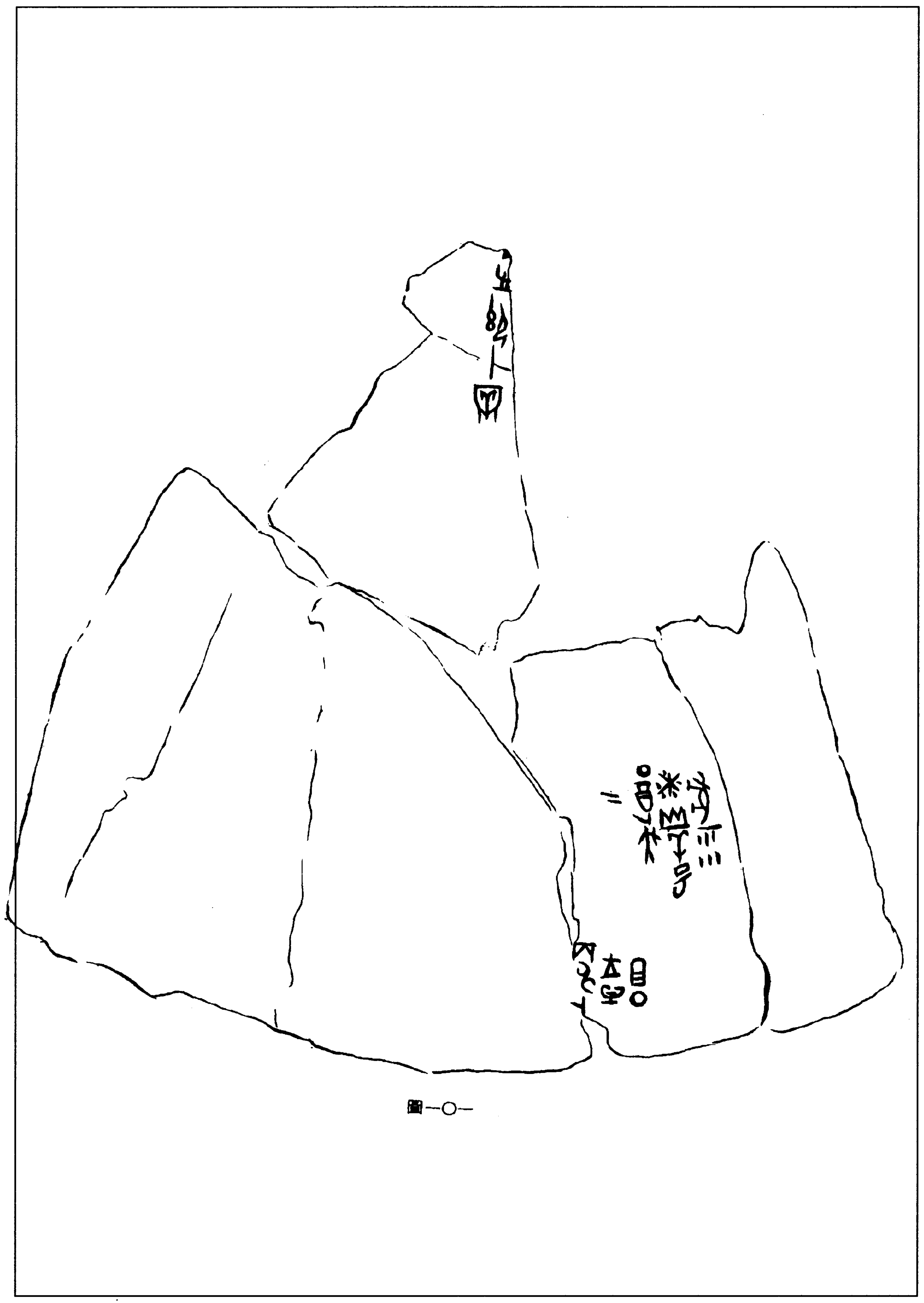
圖一〇一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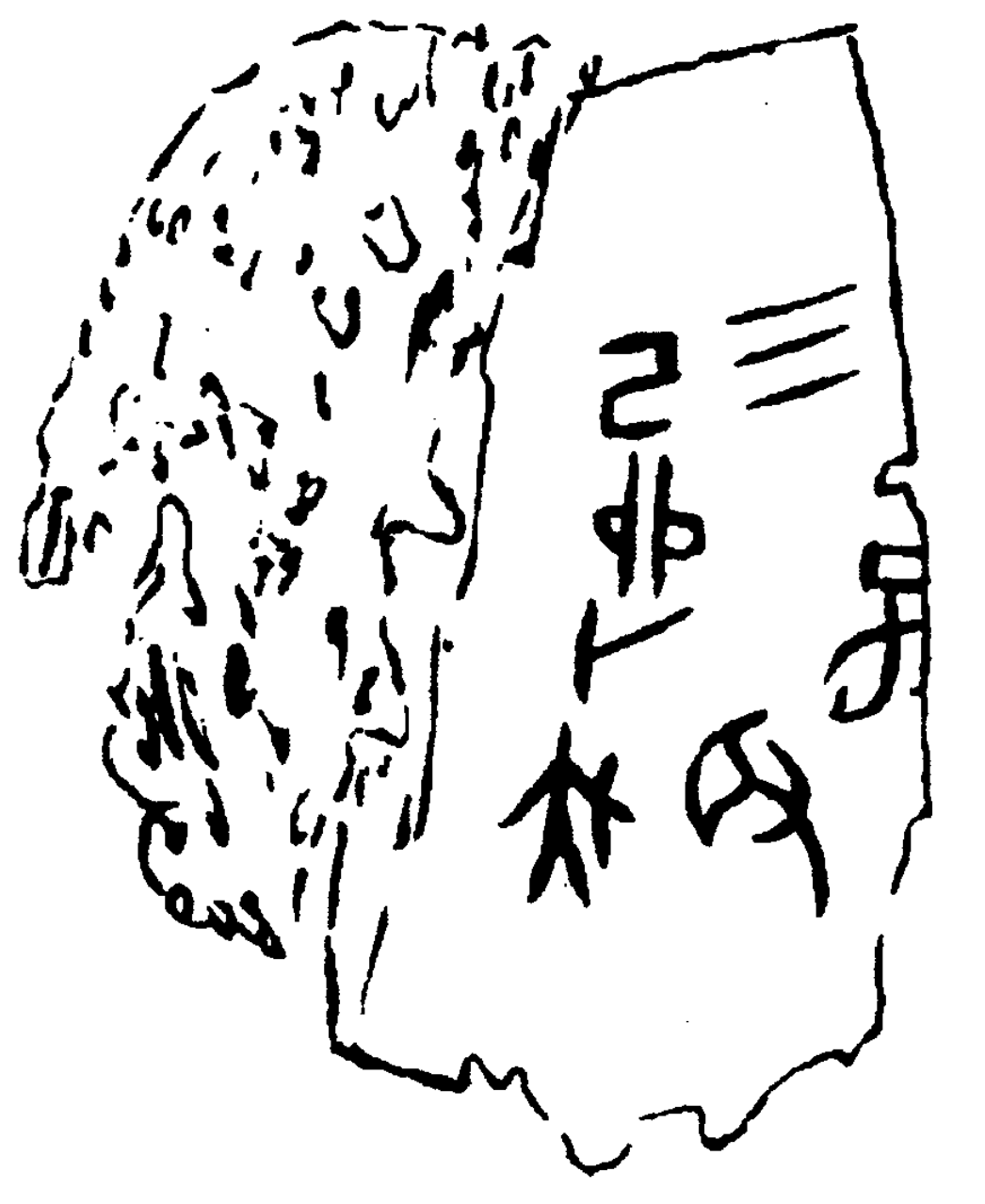
圖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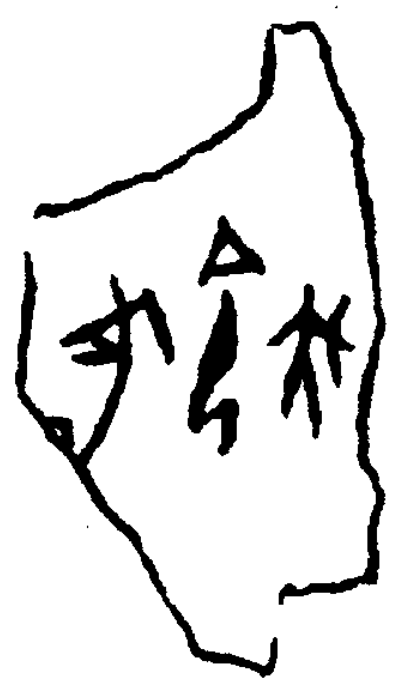
圖一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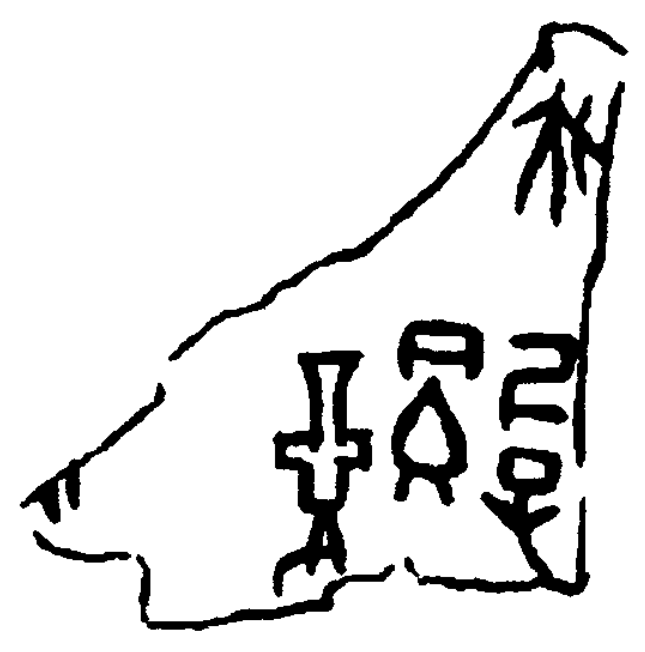
圖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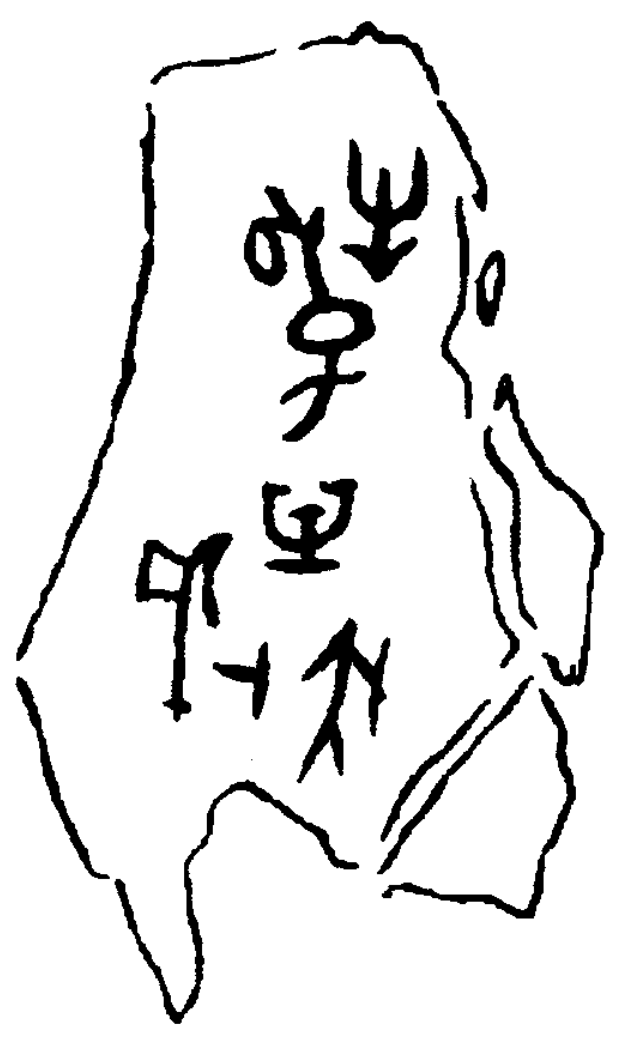
圖一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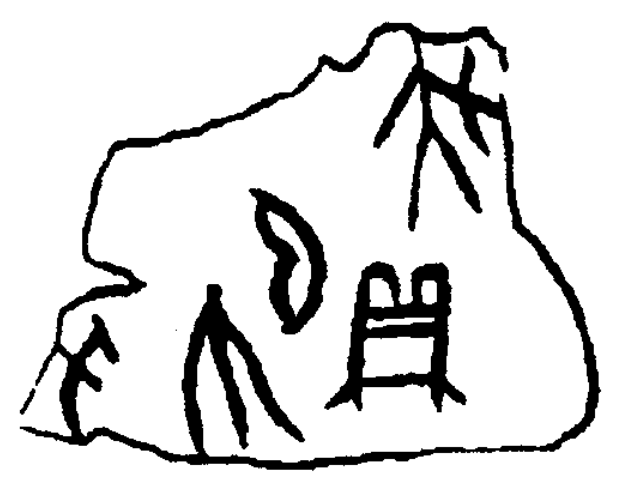
圖一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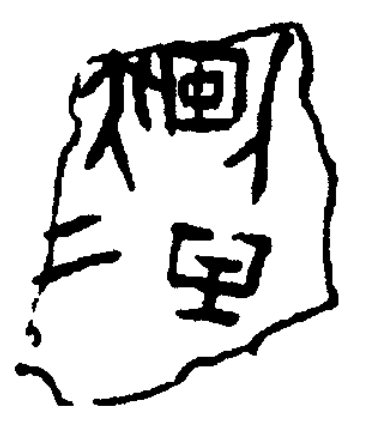
圖一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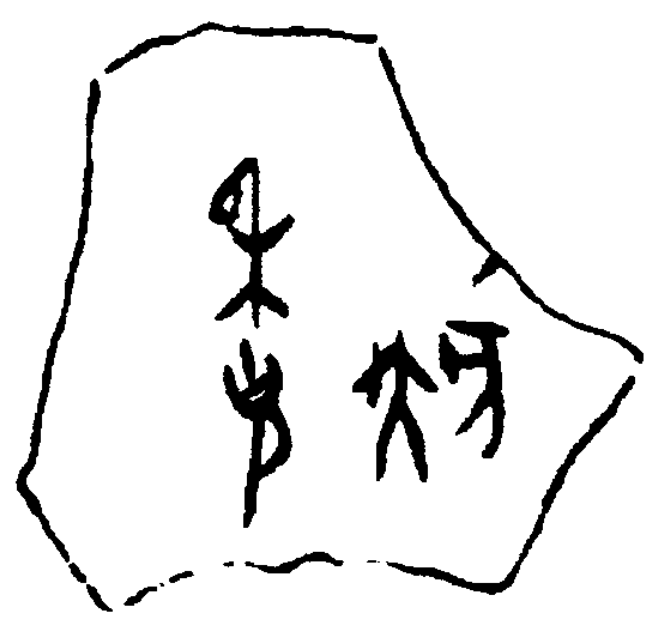
圖一〇八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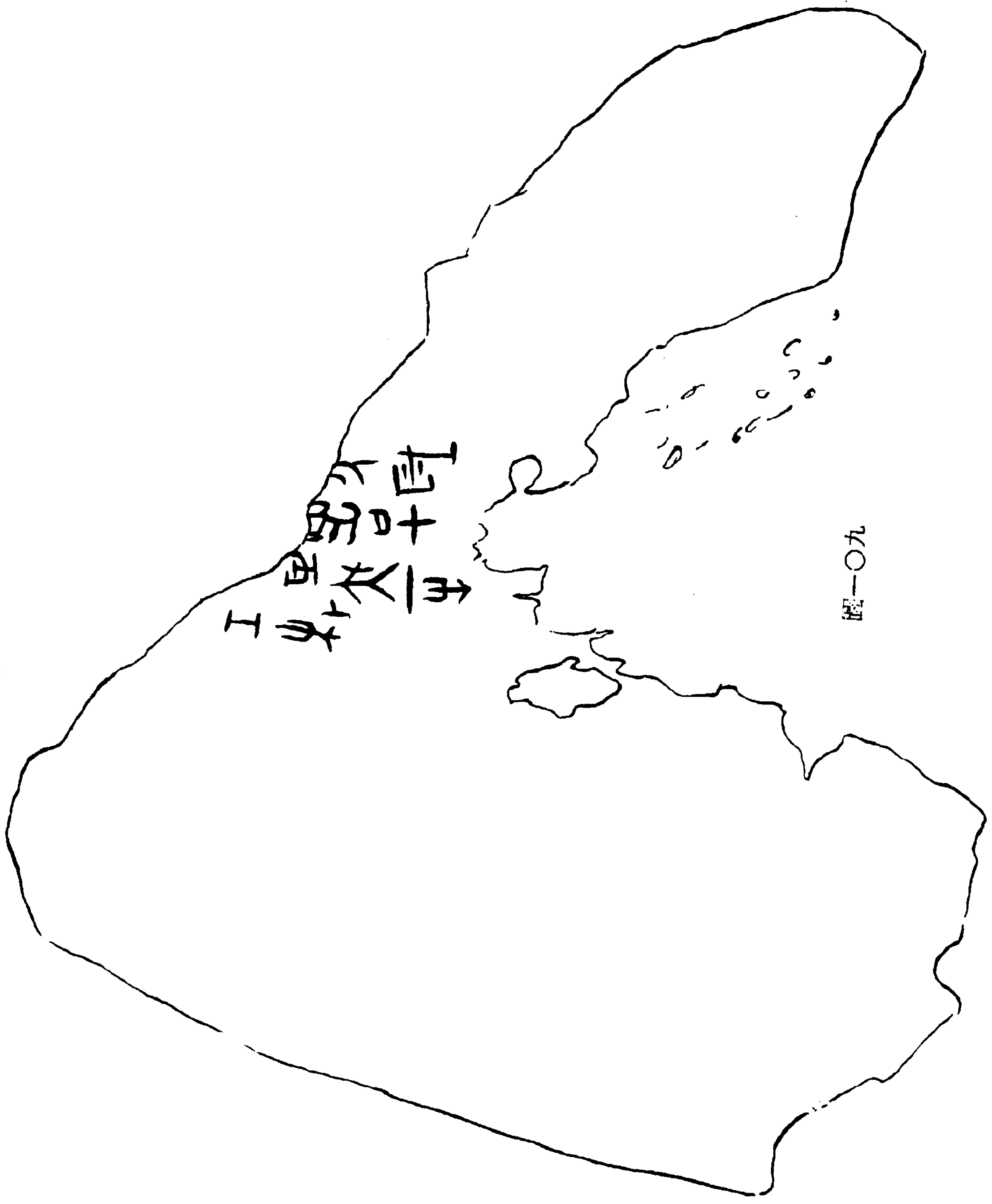
圖一〇九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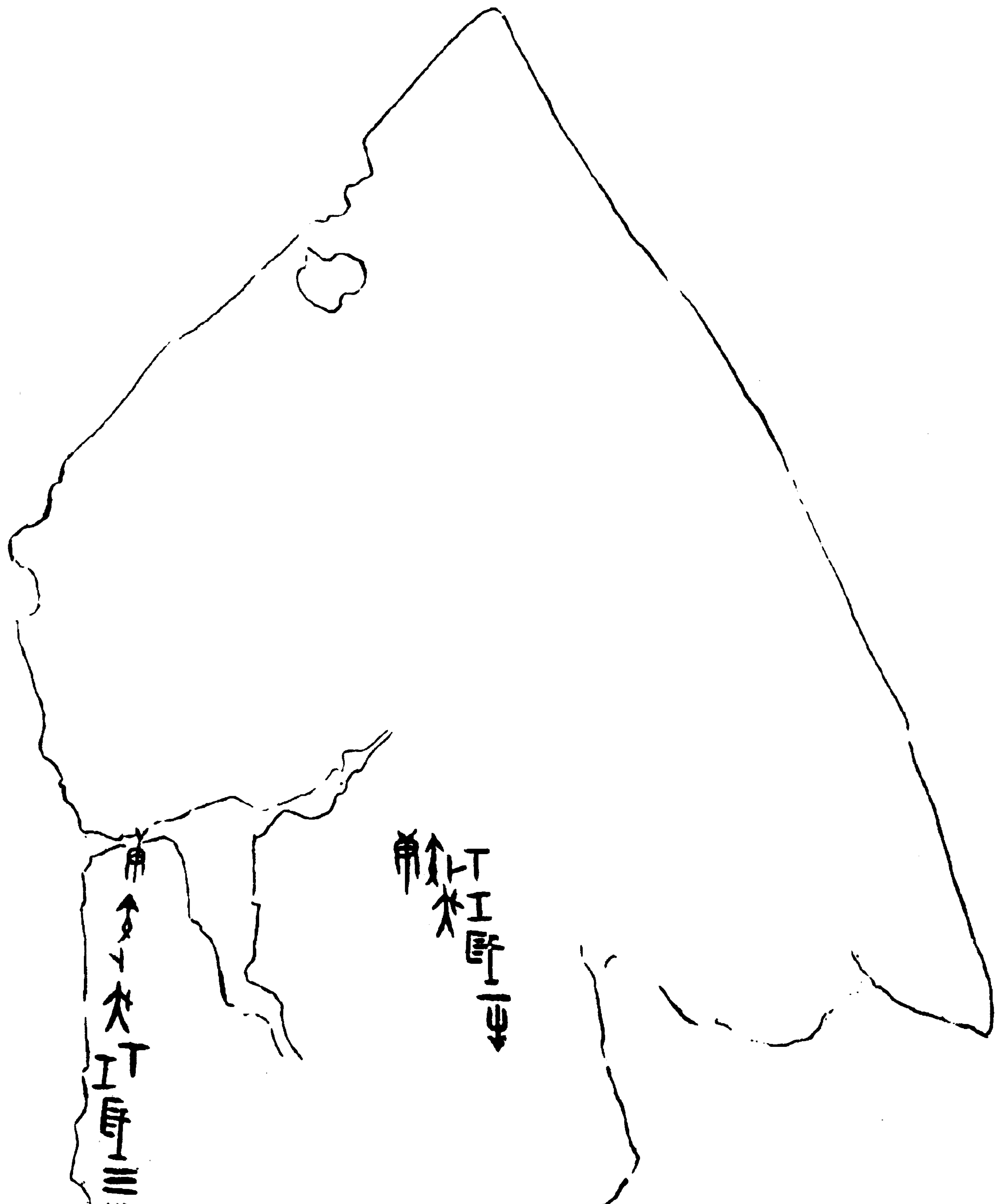
圖一一〇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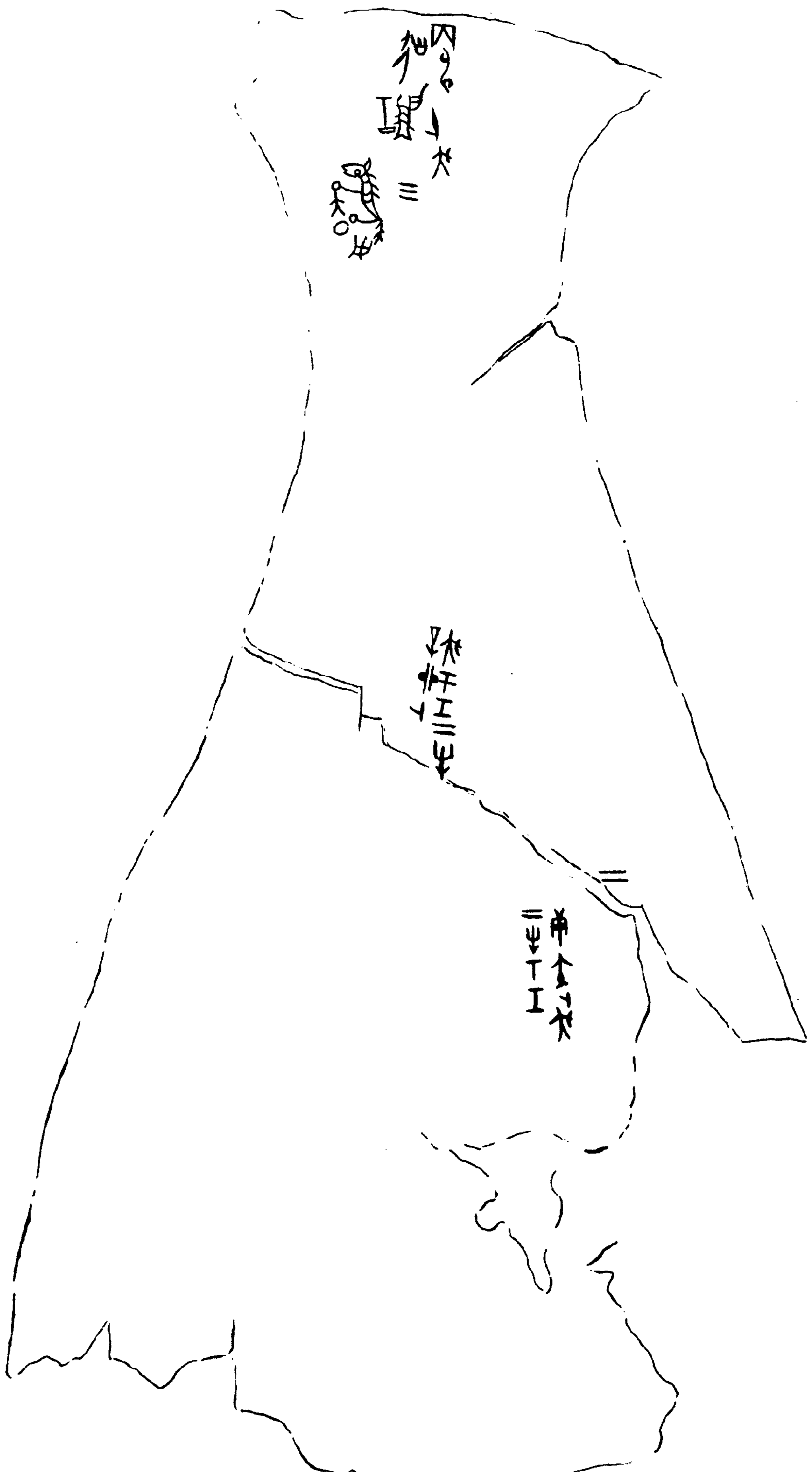
圖一一一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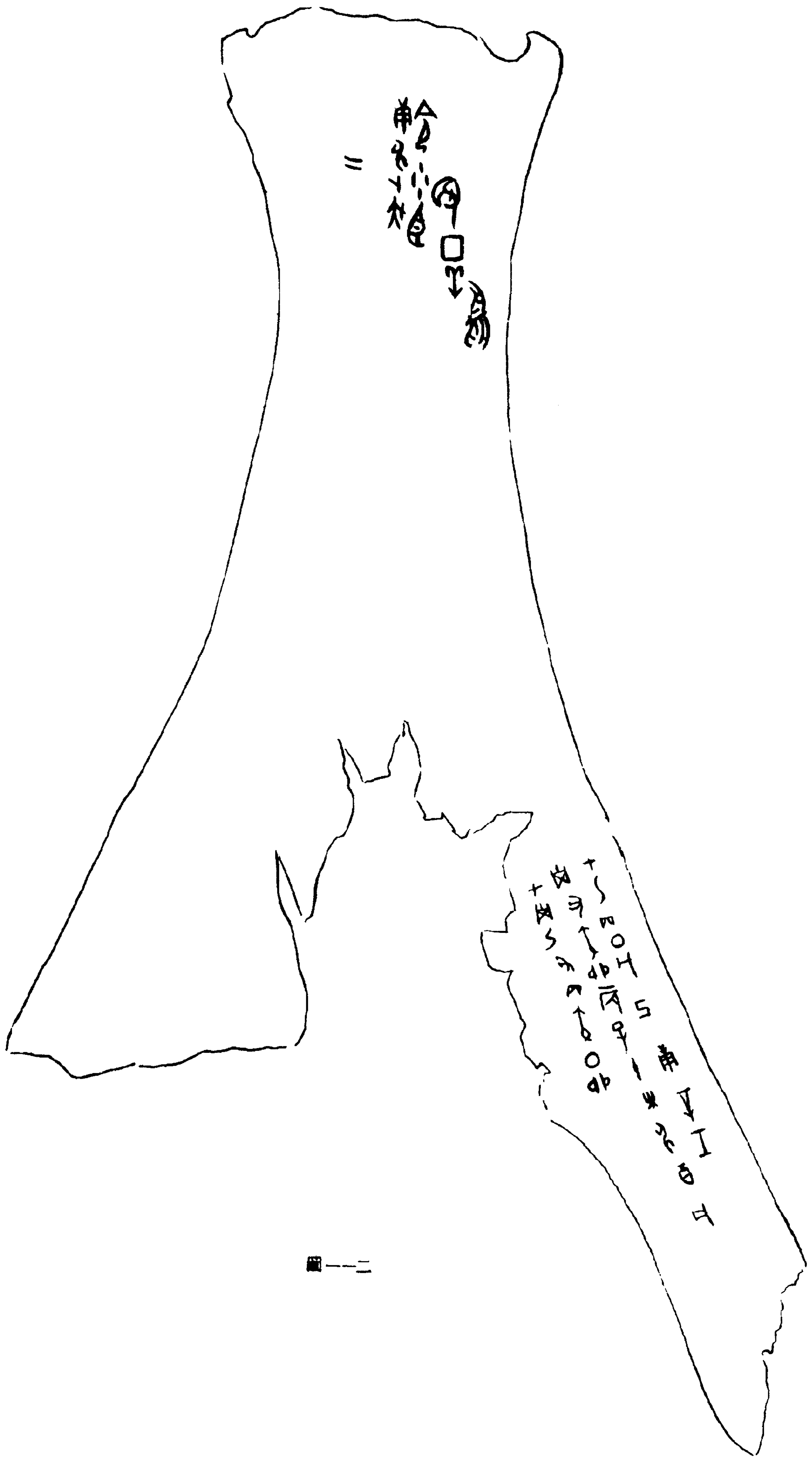

圖一一二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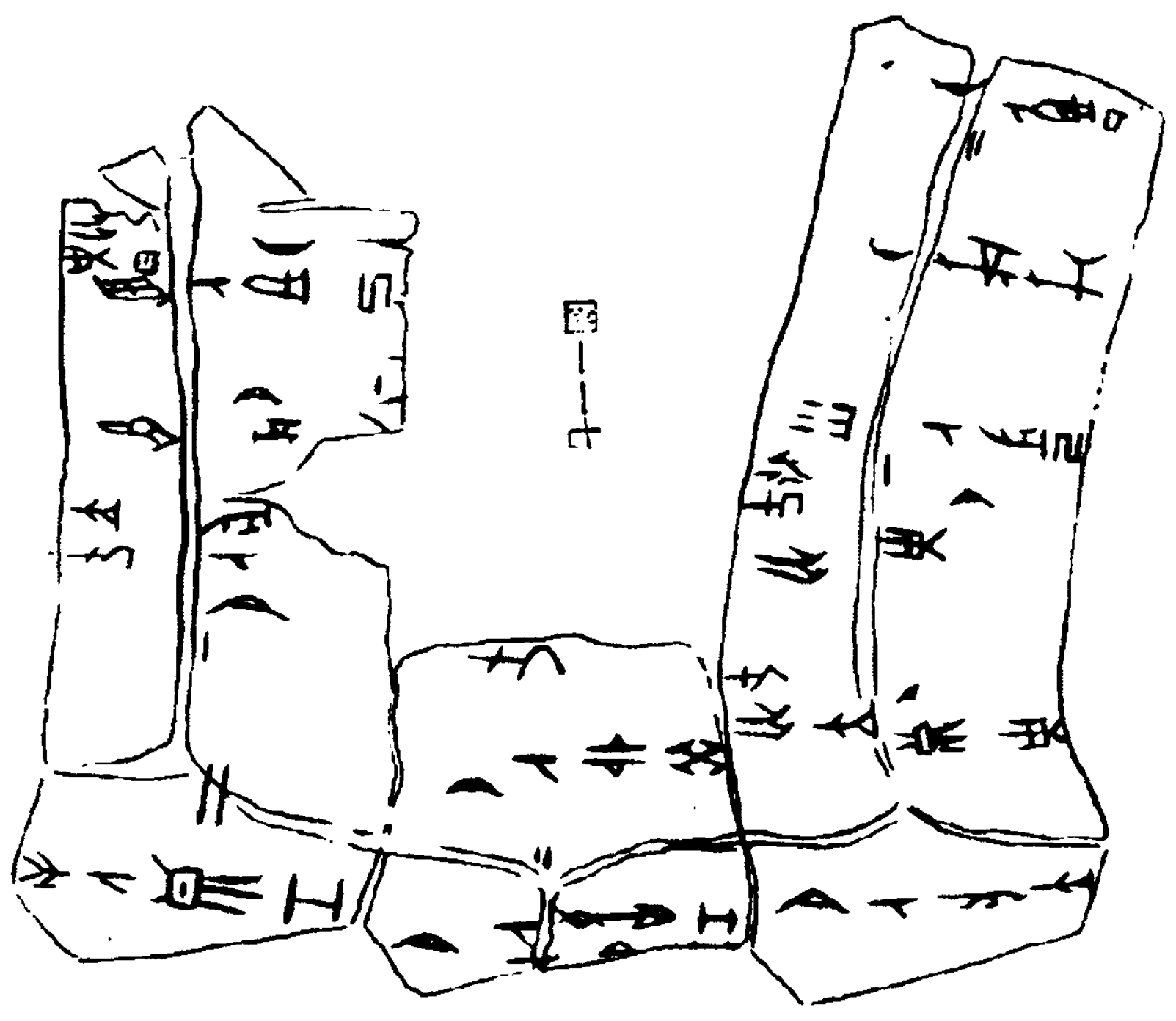

圖一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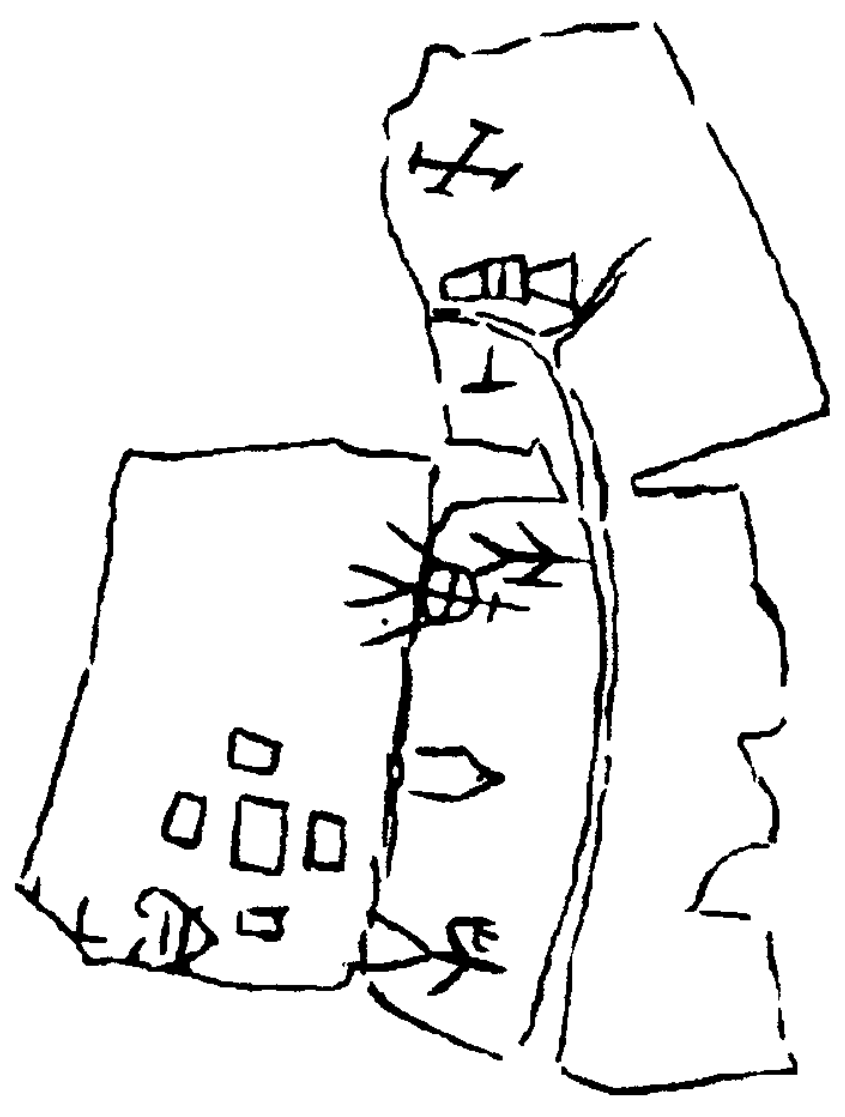

圖一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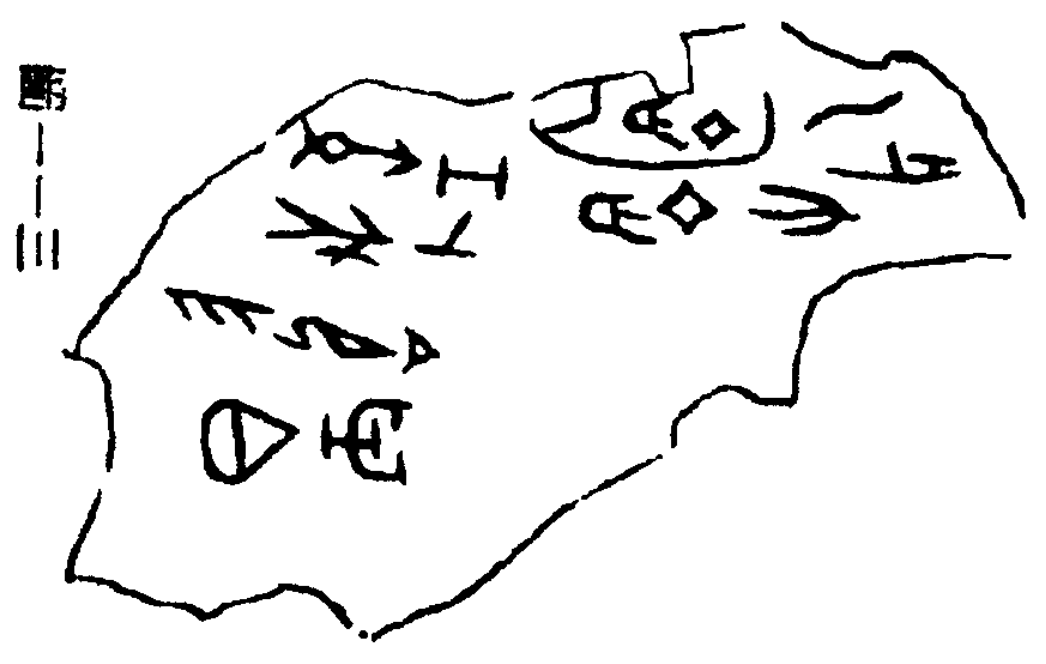

圖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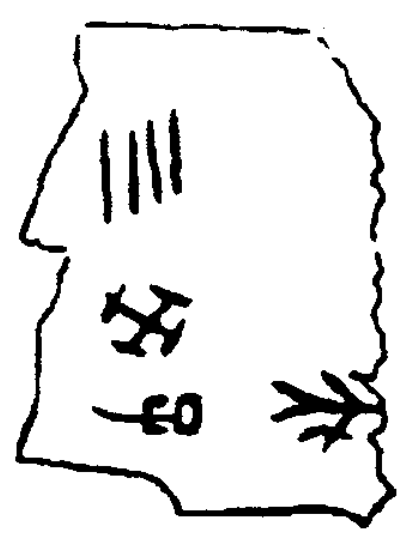

圖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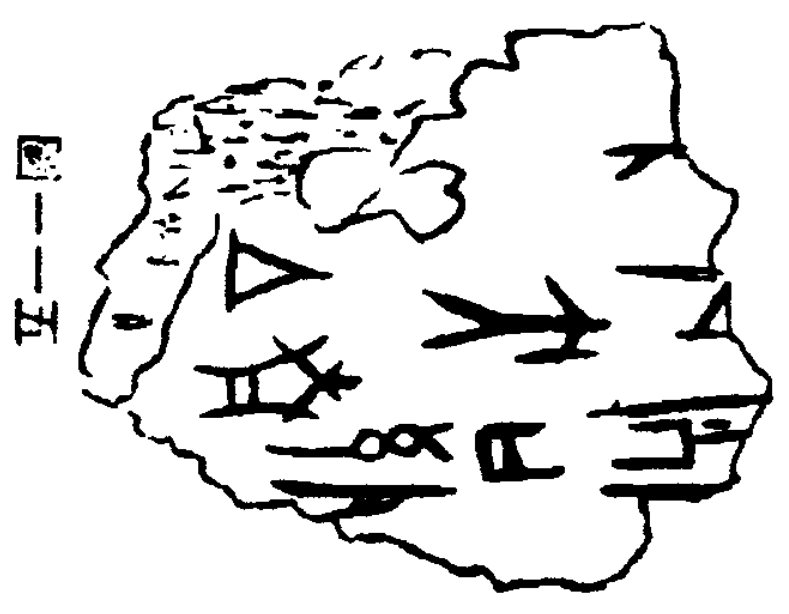

圖一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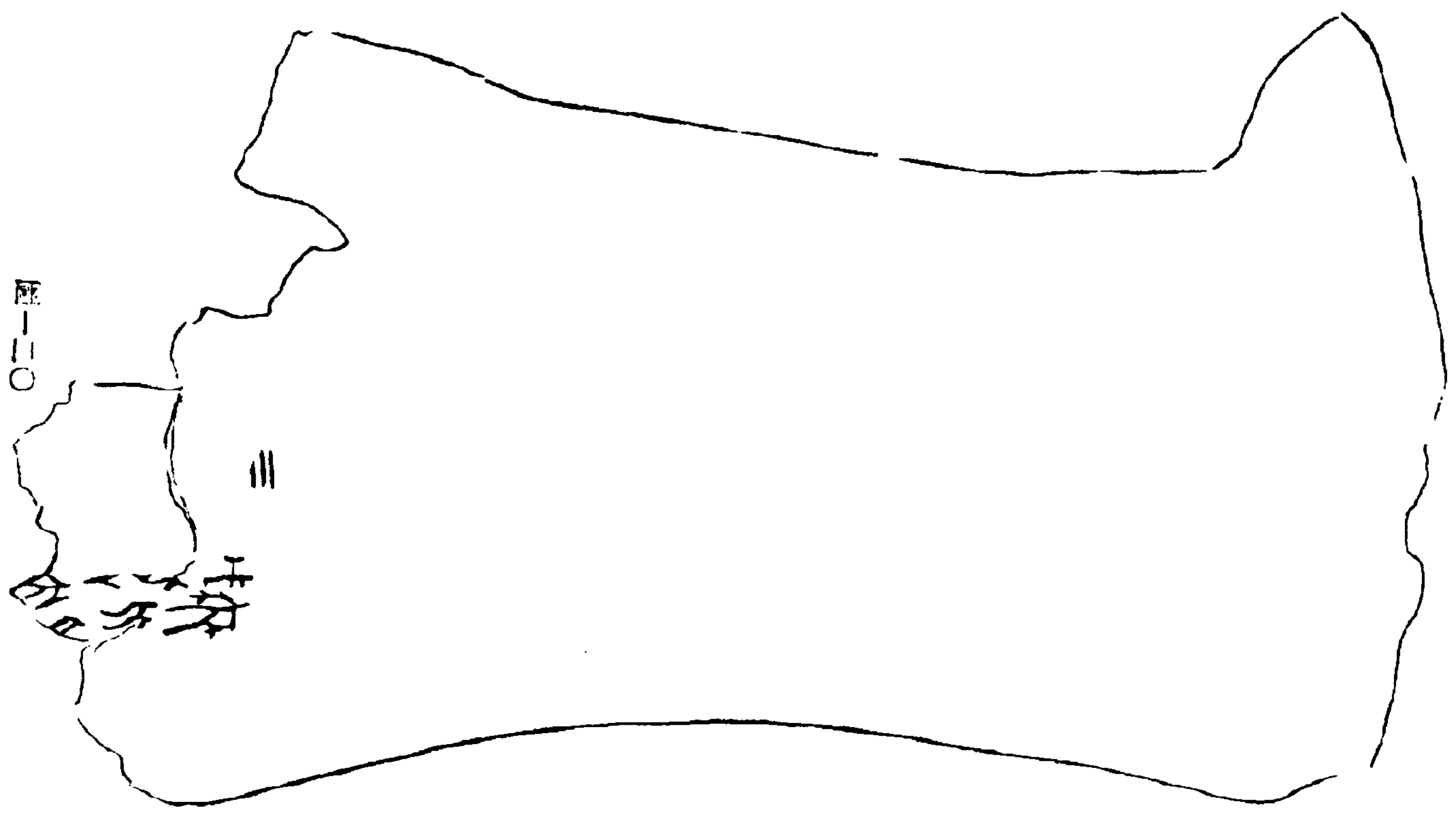

圖一二〇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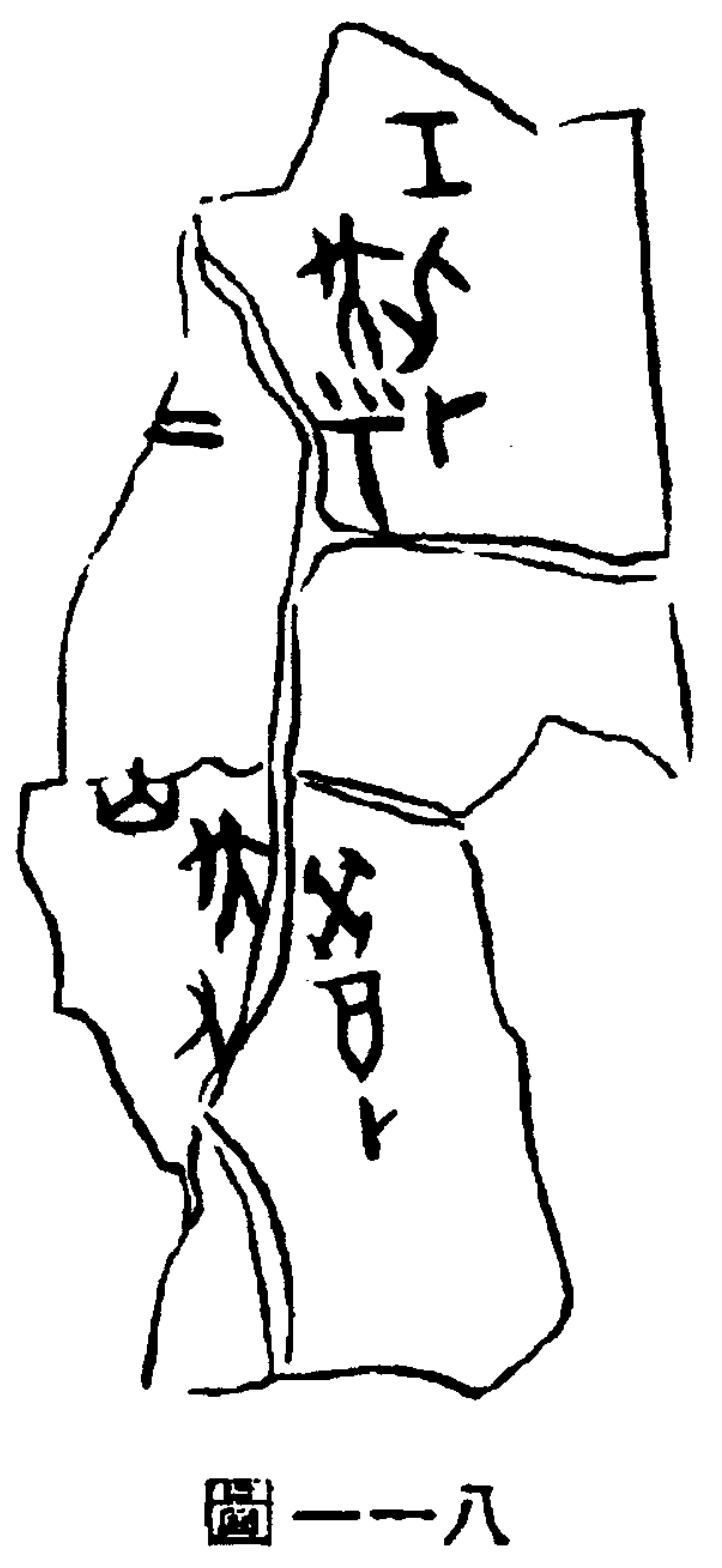

圖一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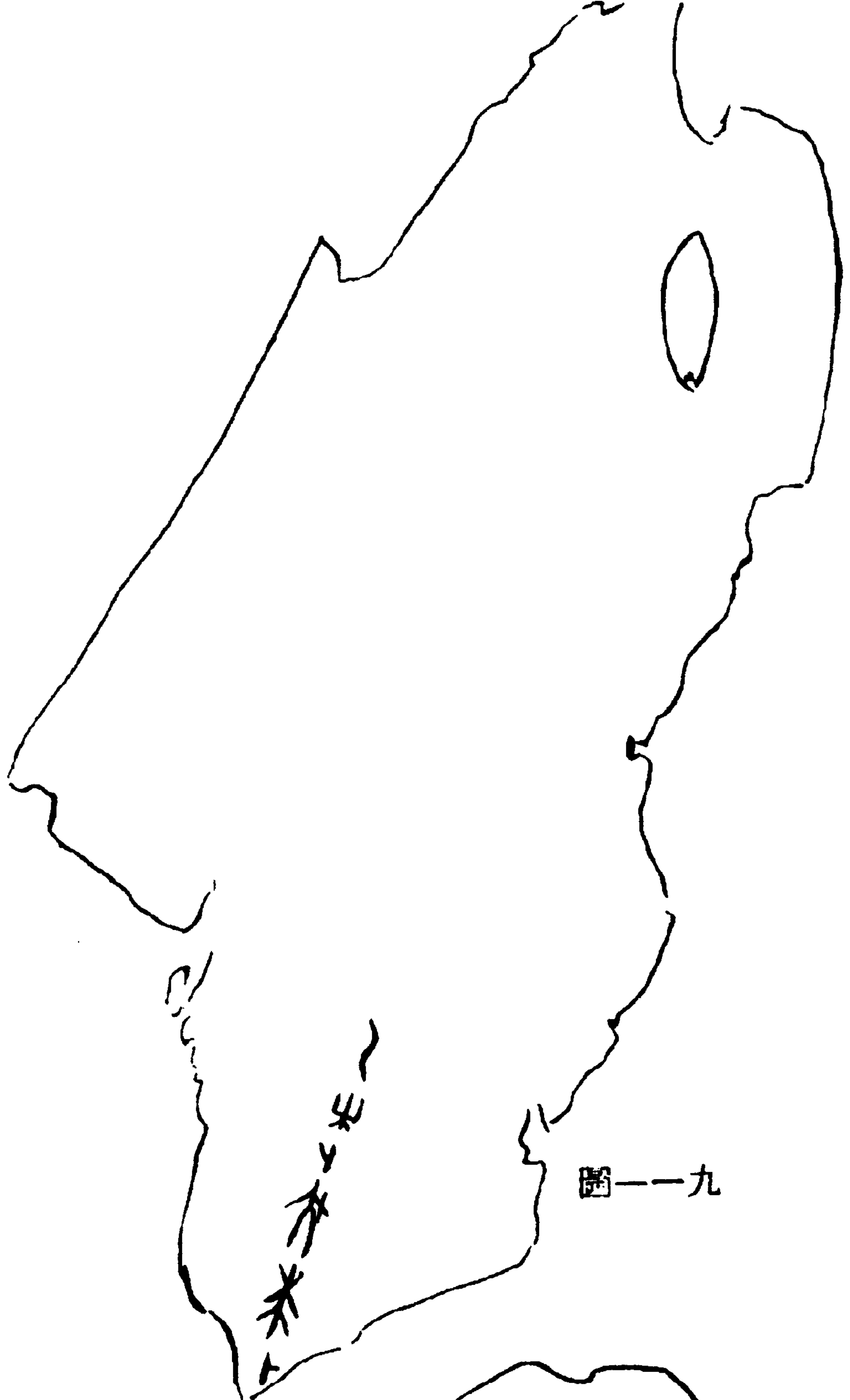

圖一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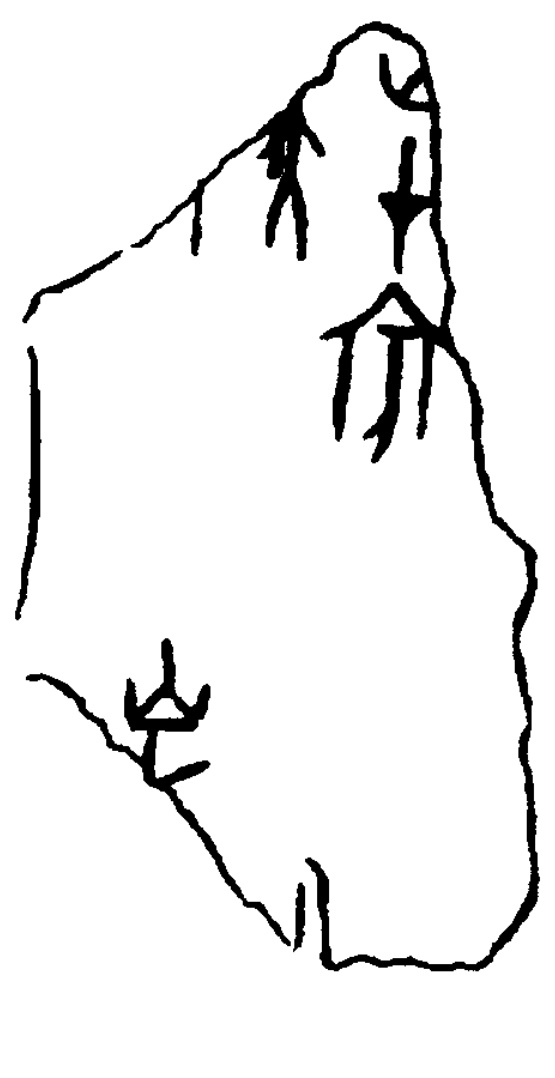

圖一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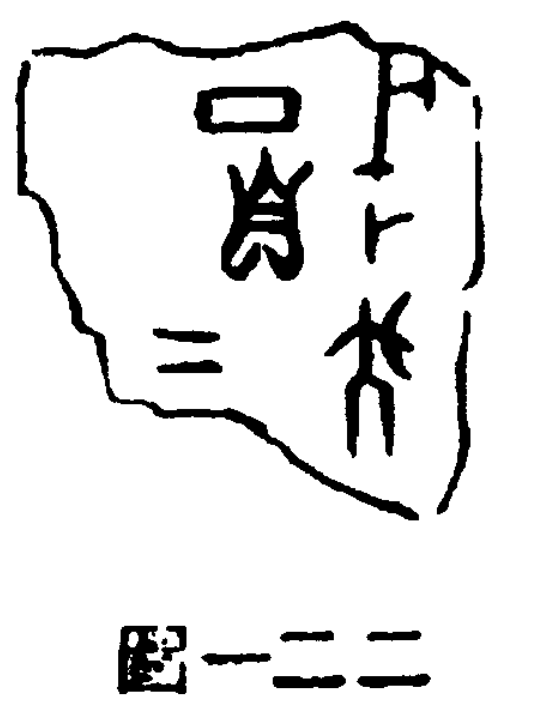

圖一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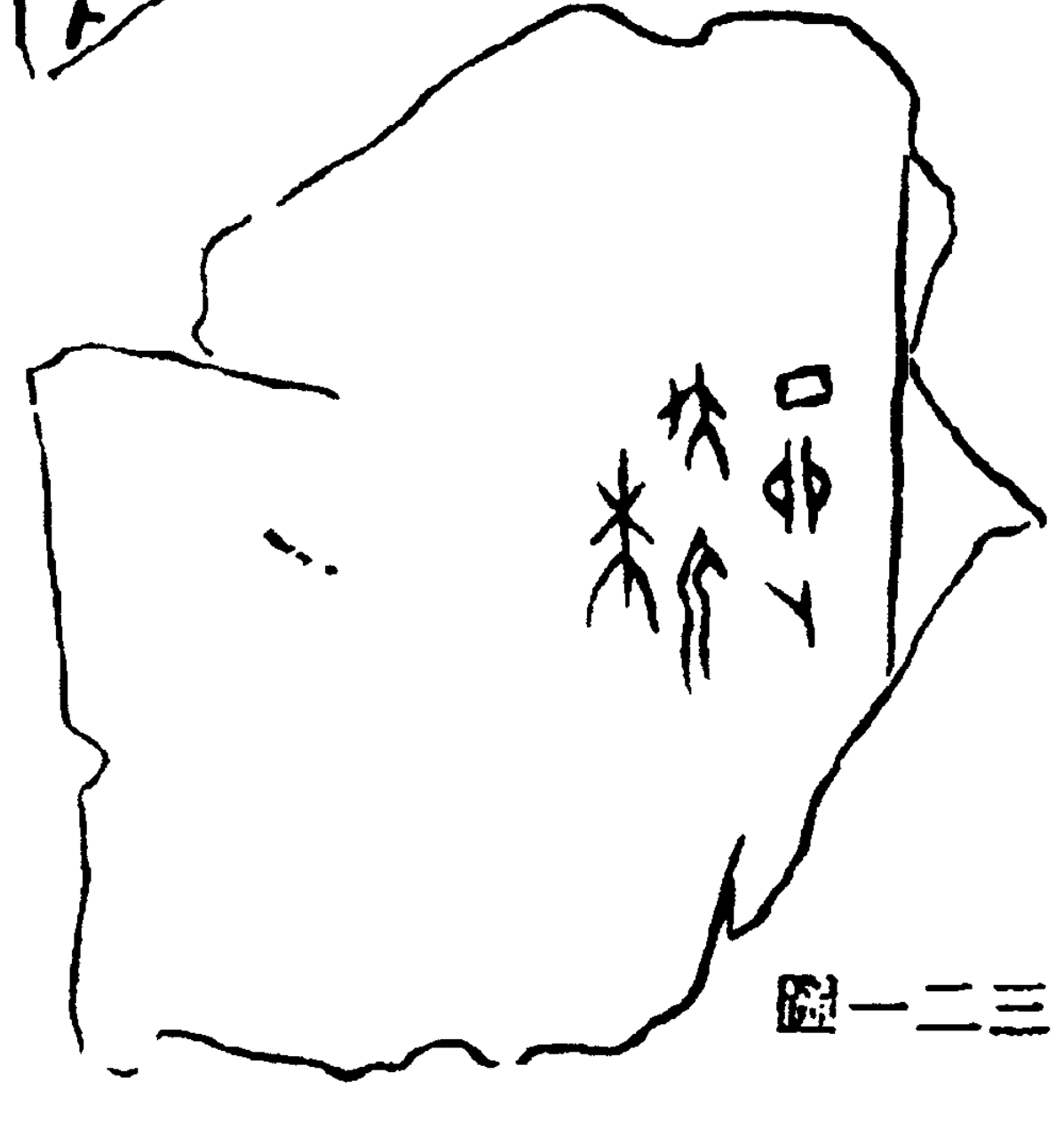

圖一二三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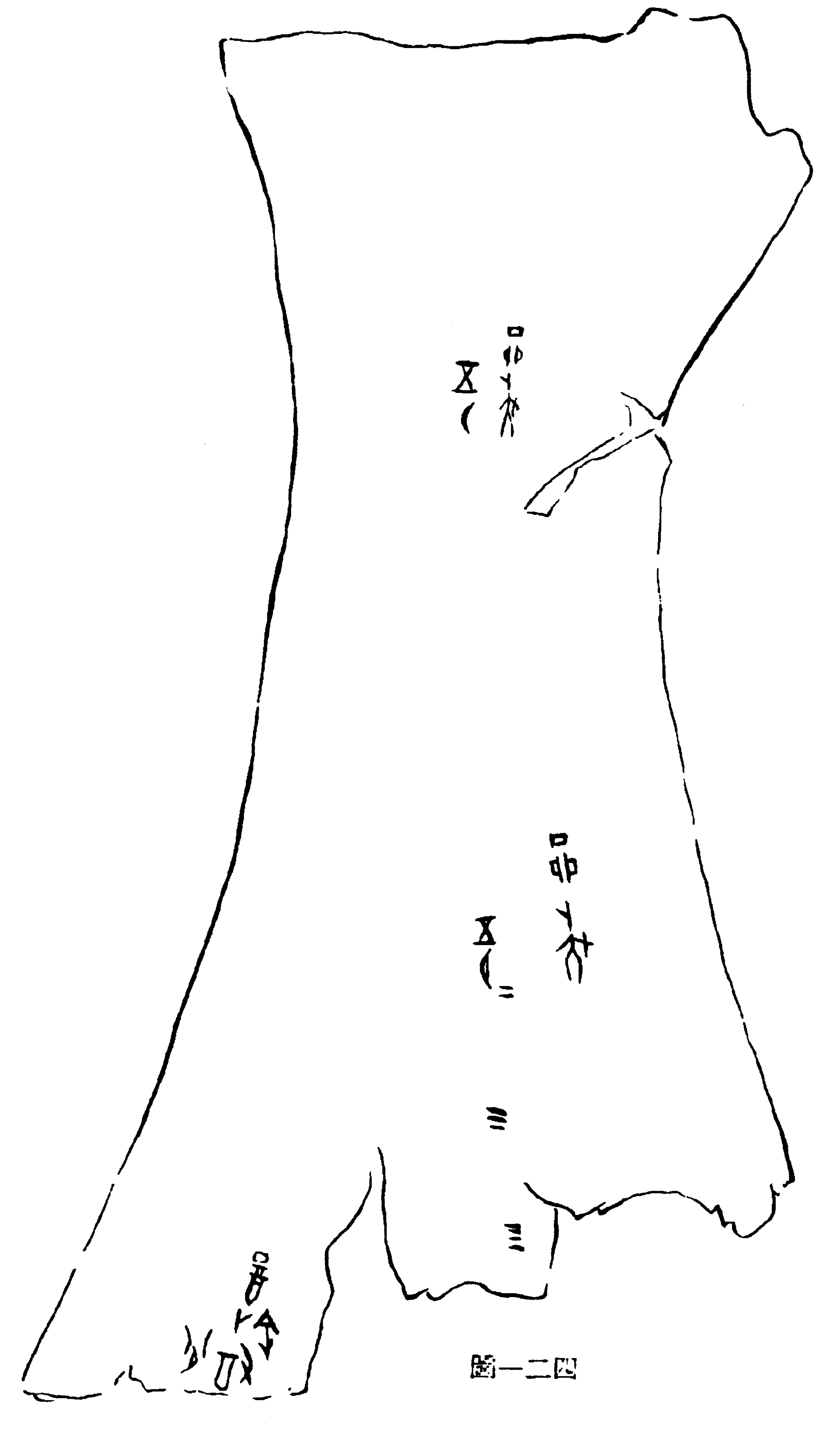

圖一二四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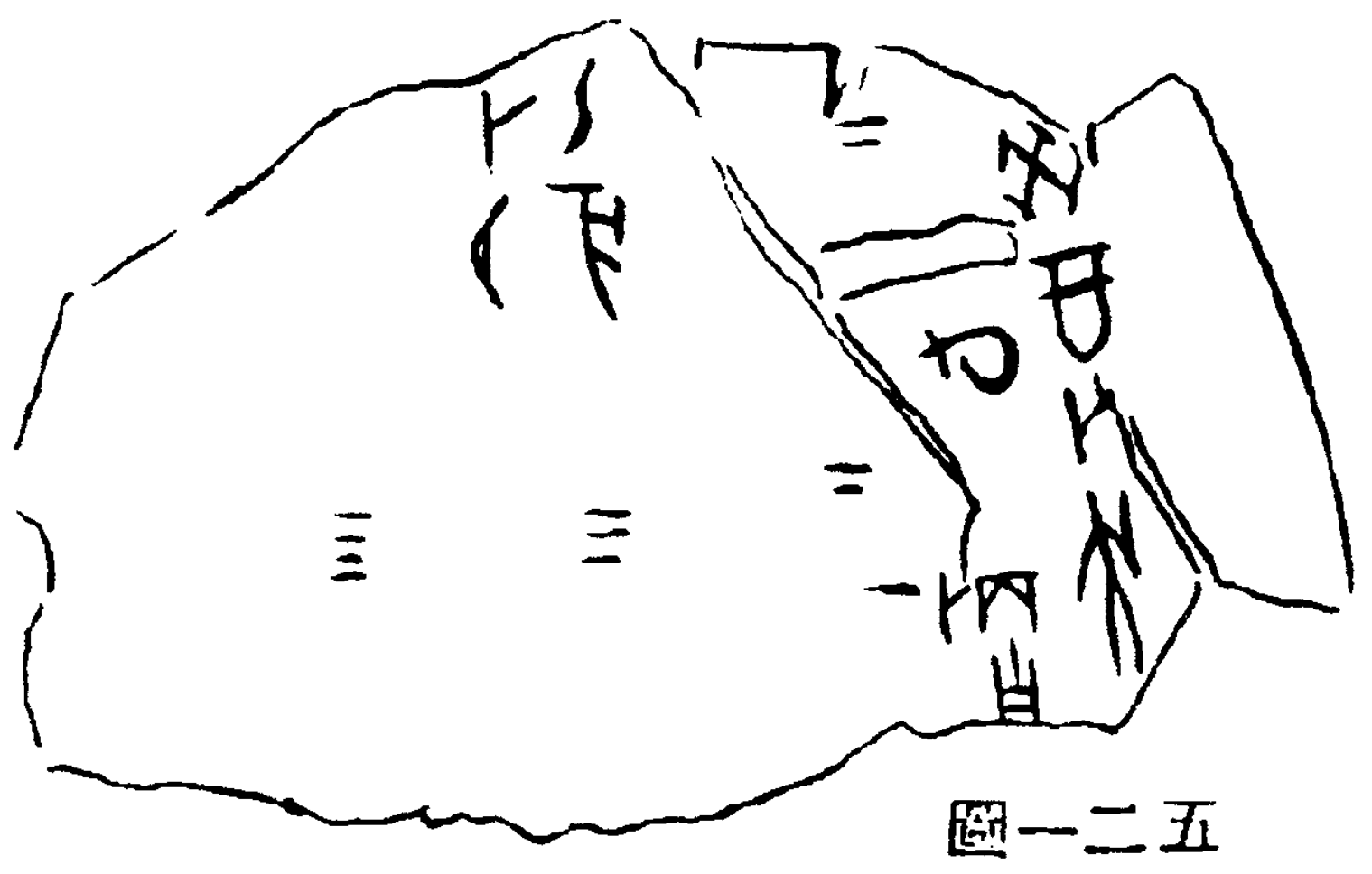
圖一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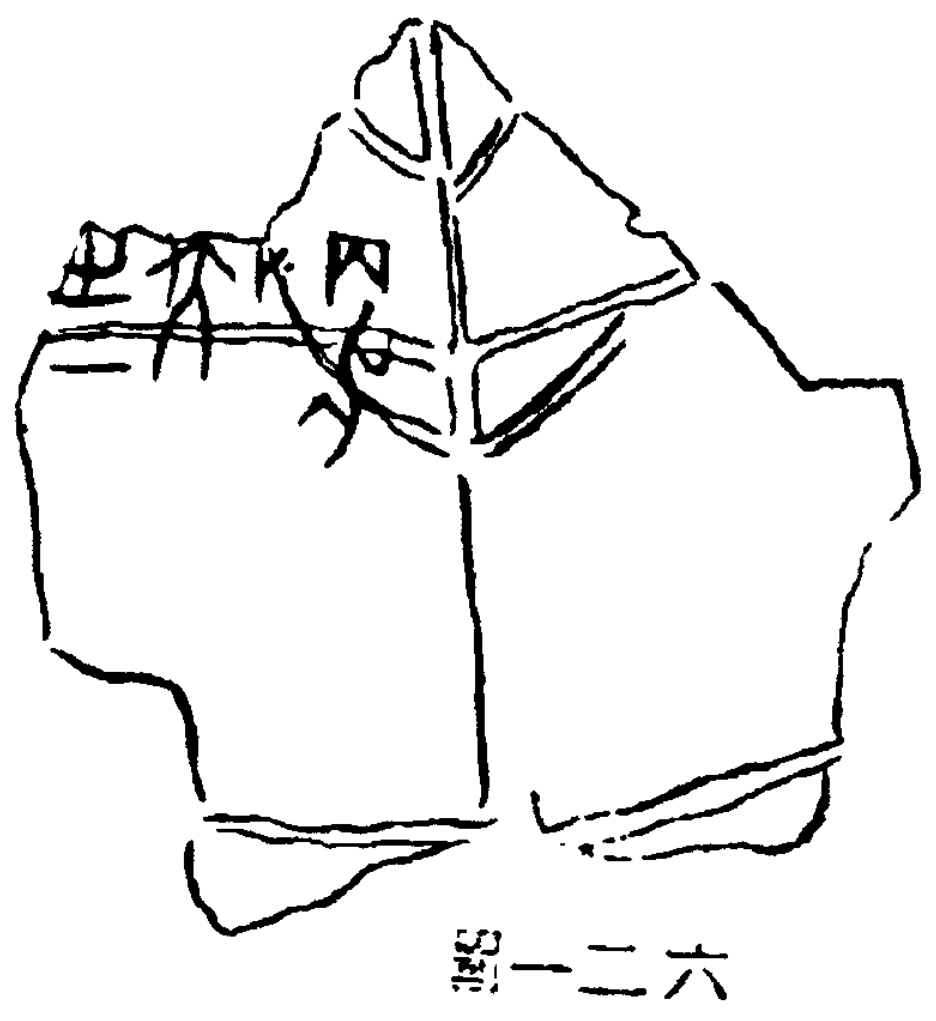
圖一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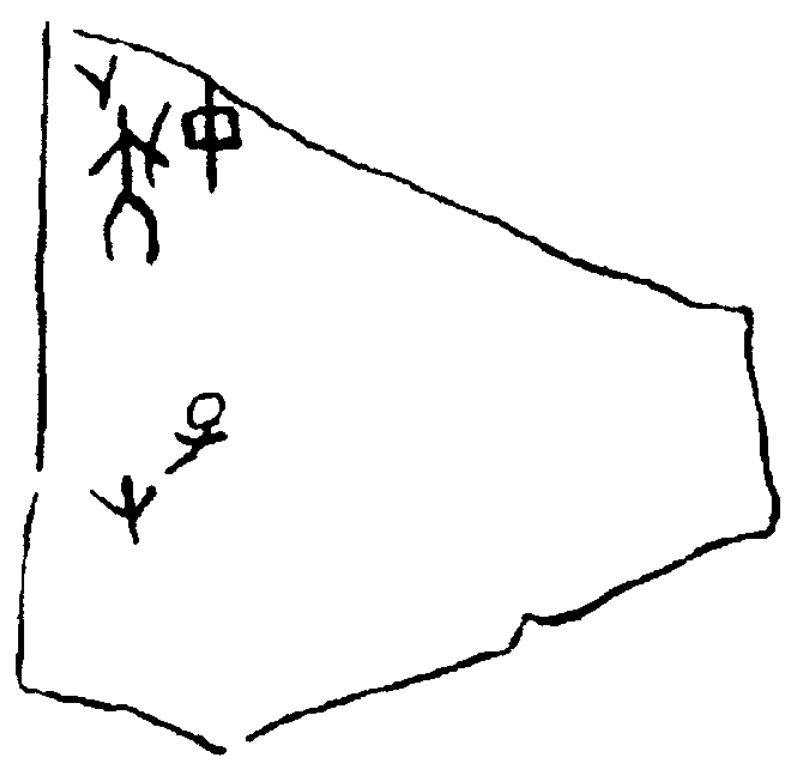
圖一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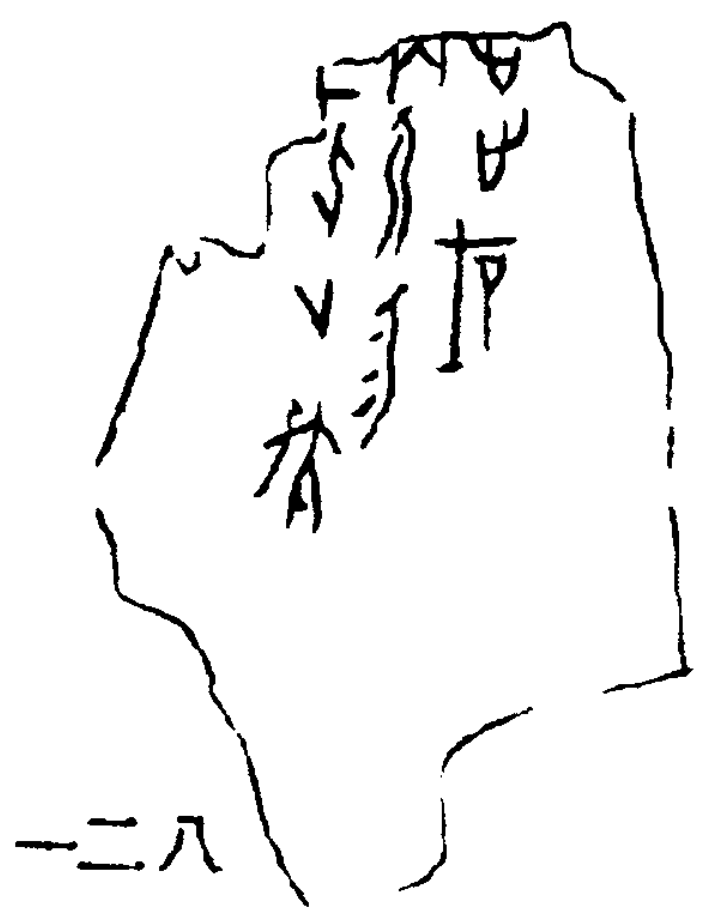
圖一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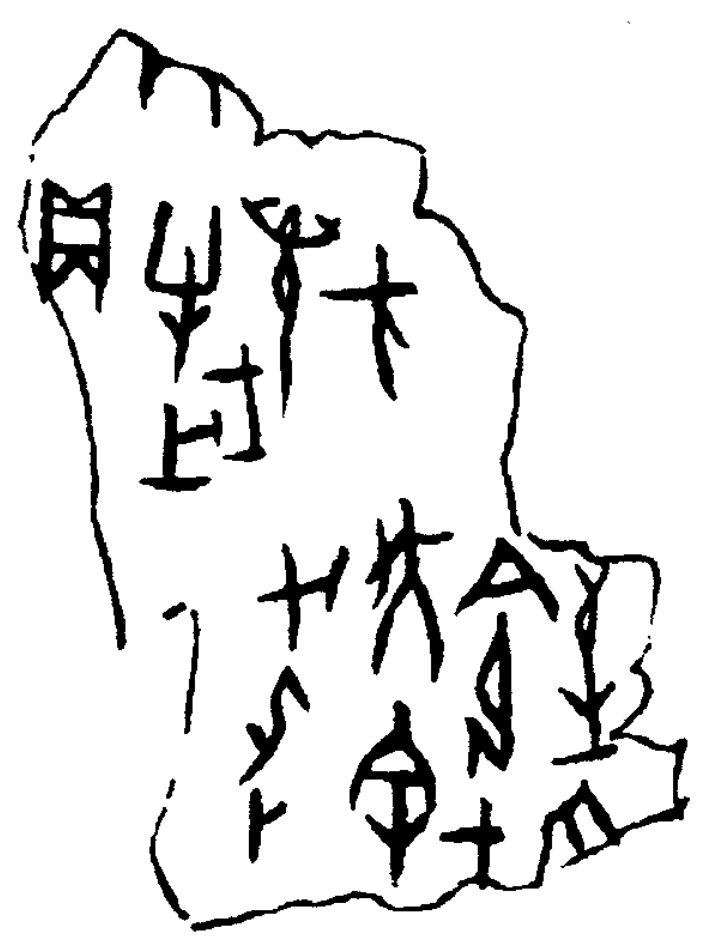
圖一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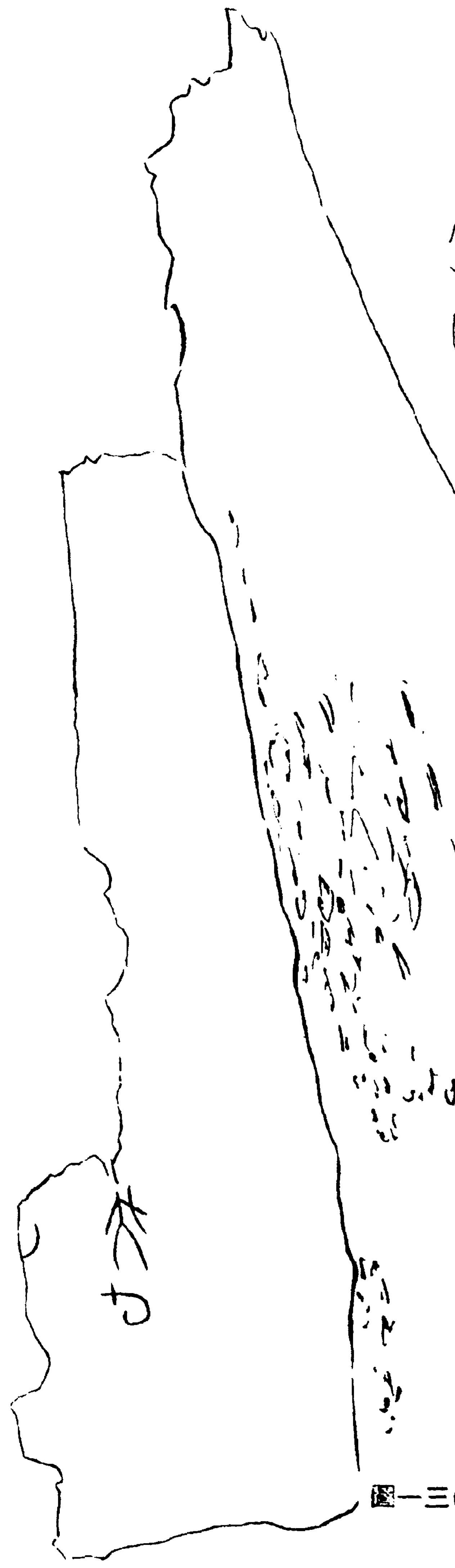
圖一三〇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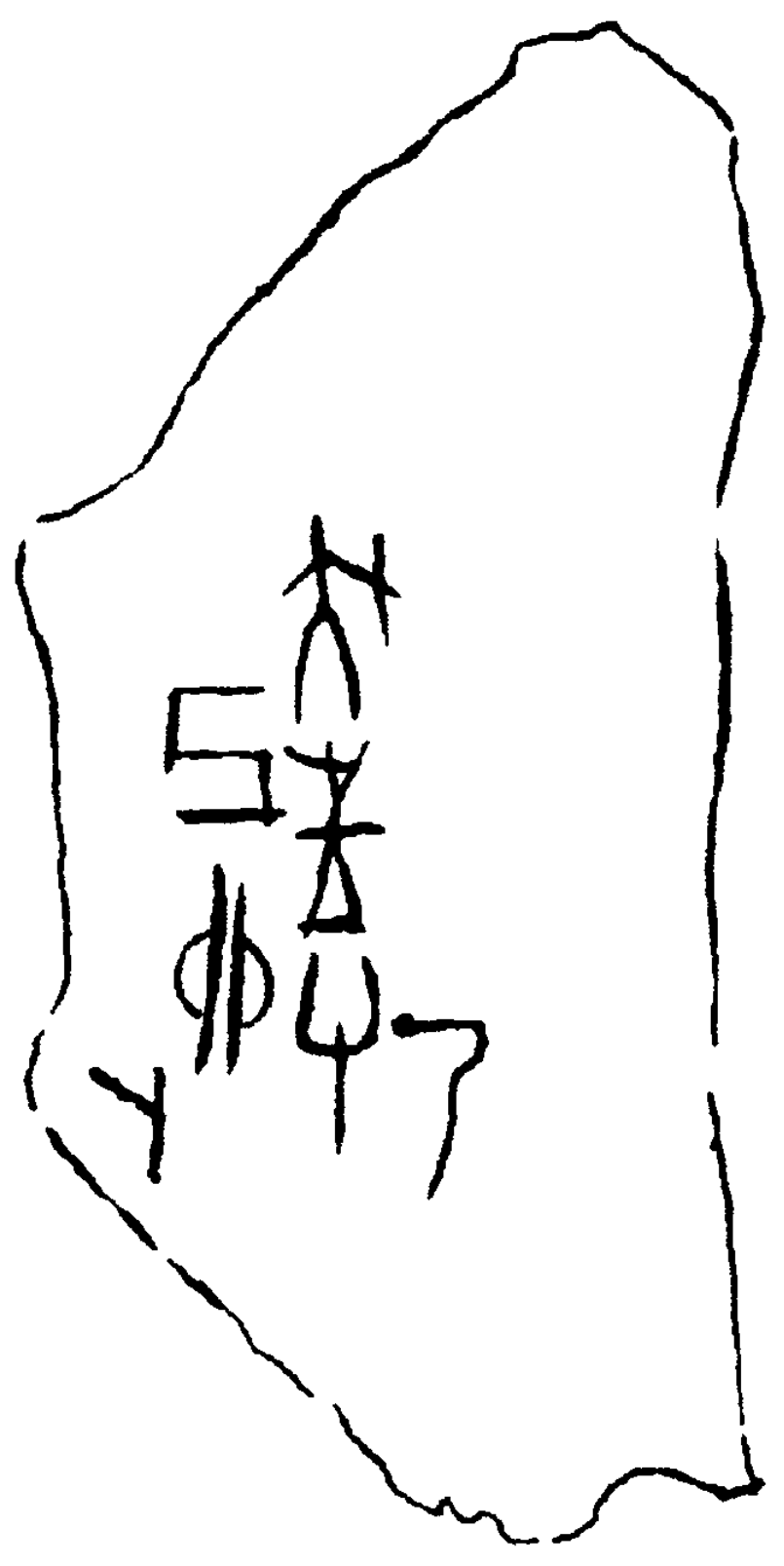
圖一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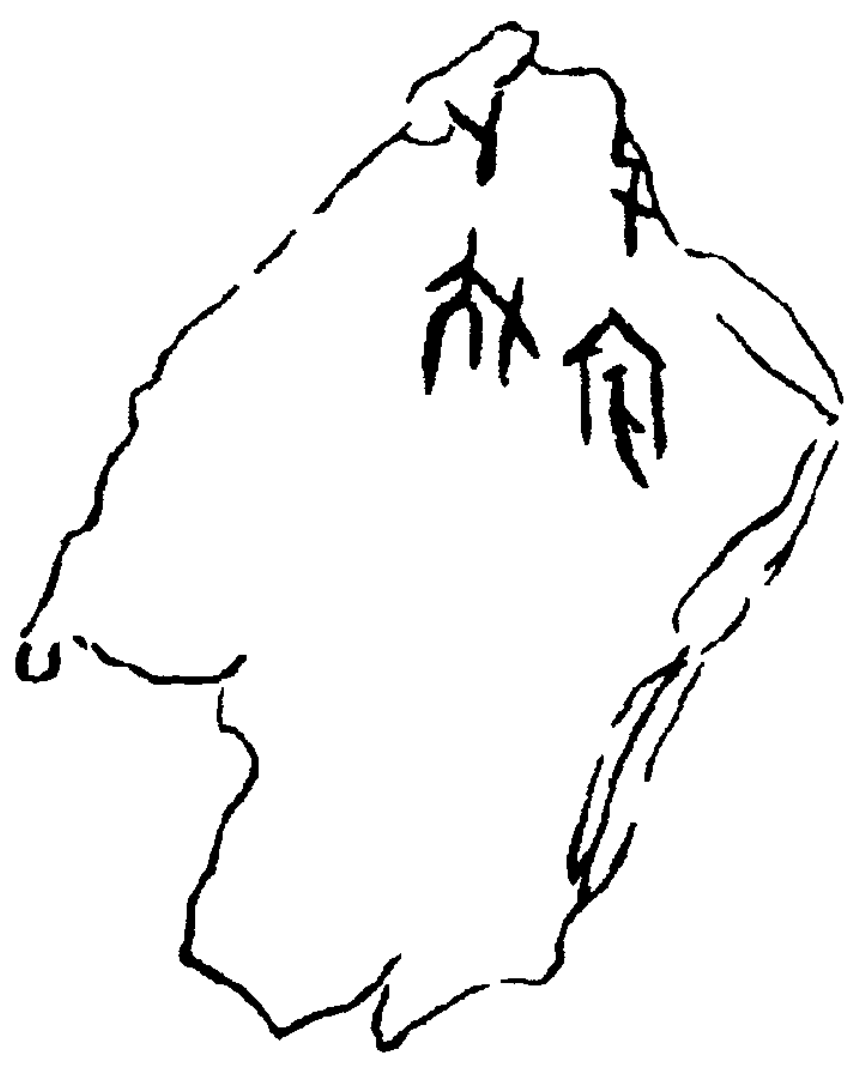
圖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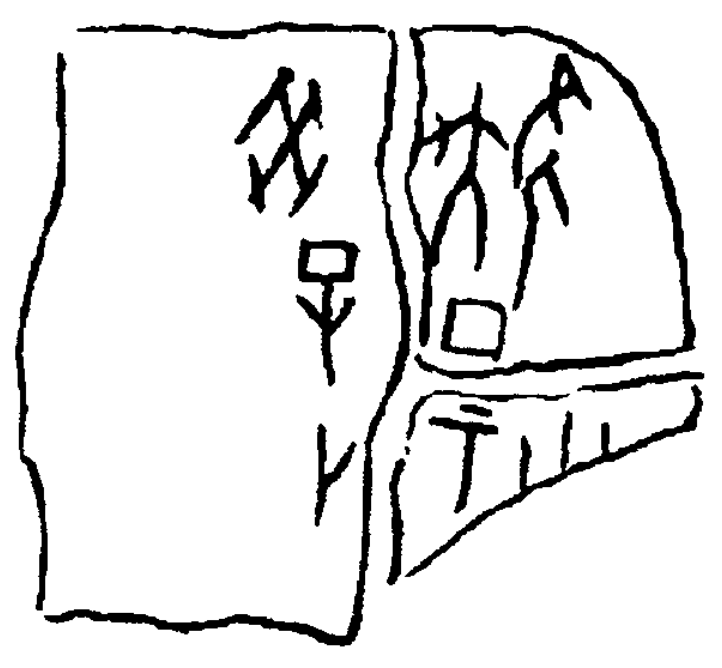
圖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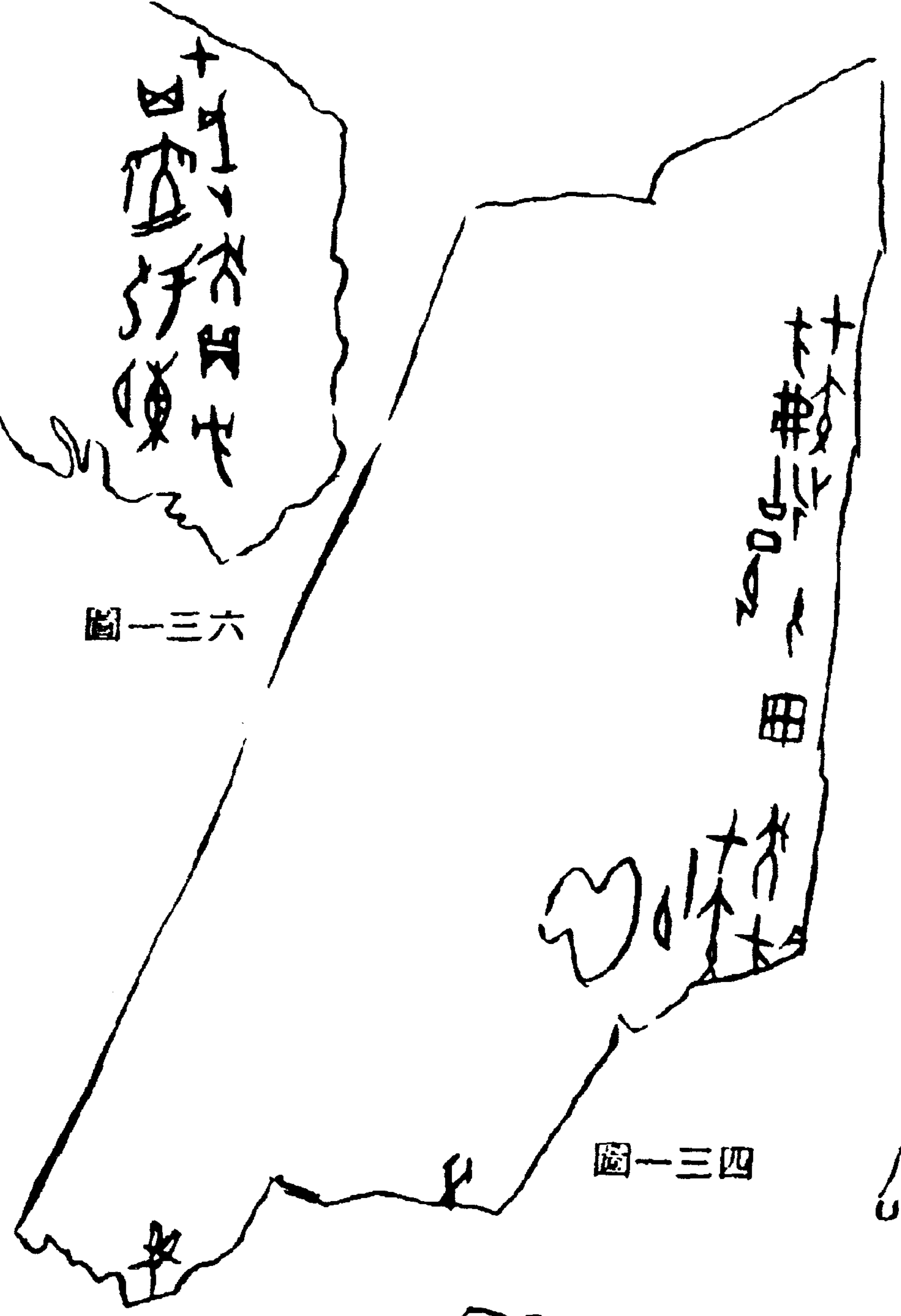
圖一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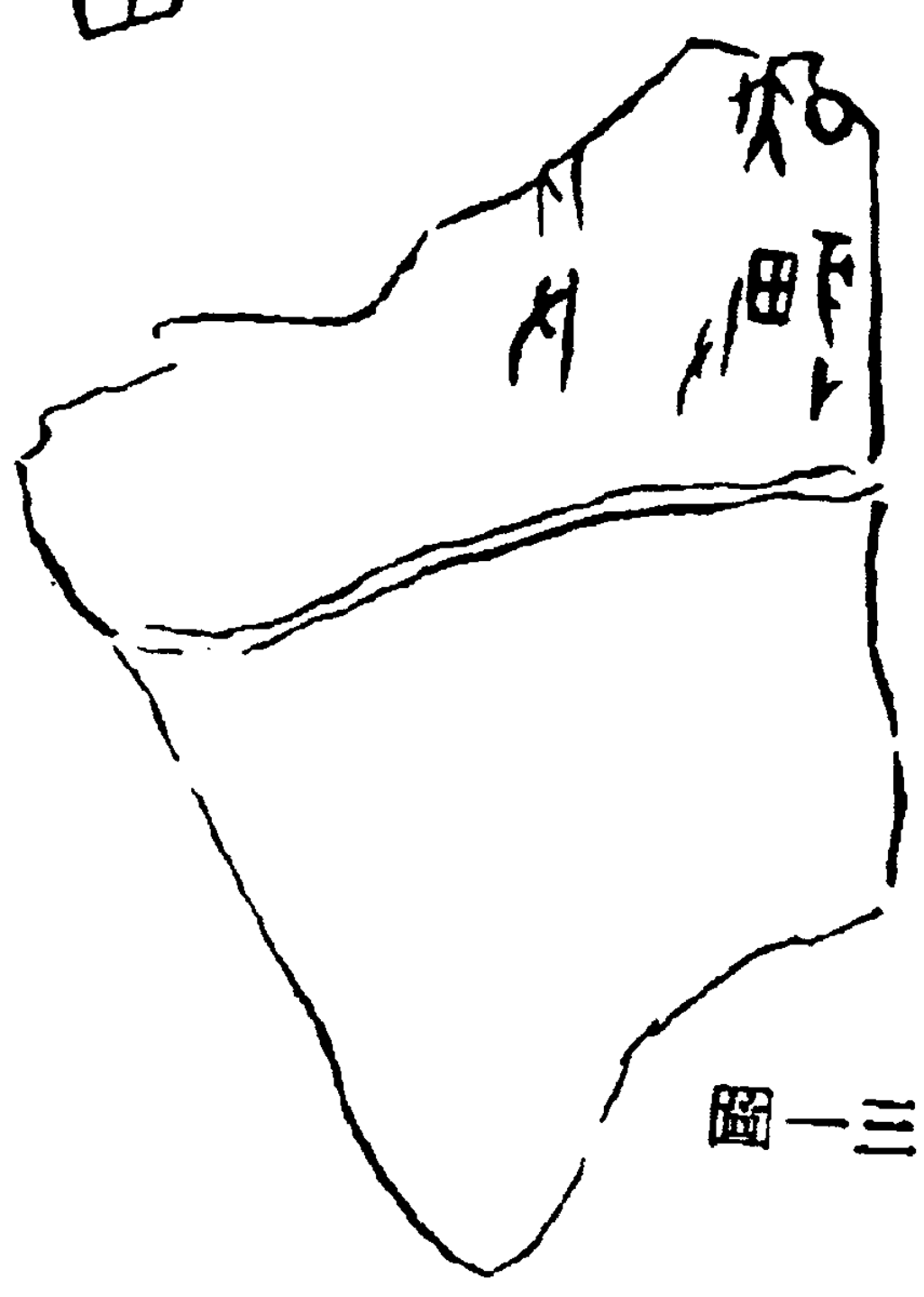
圖一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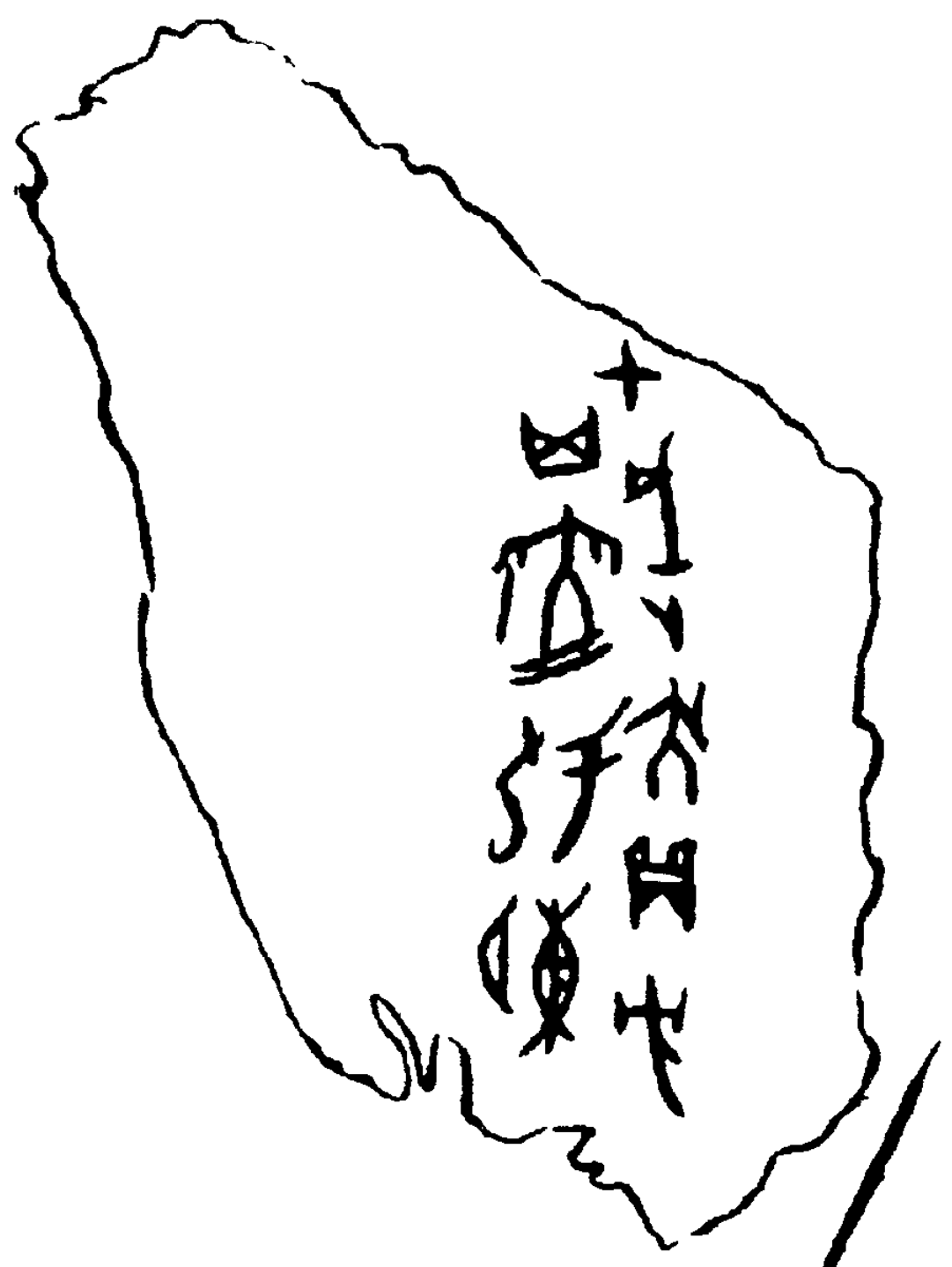
圖一三六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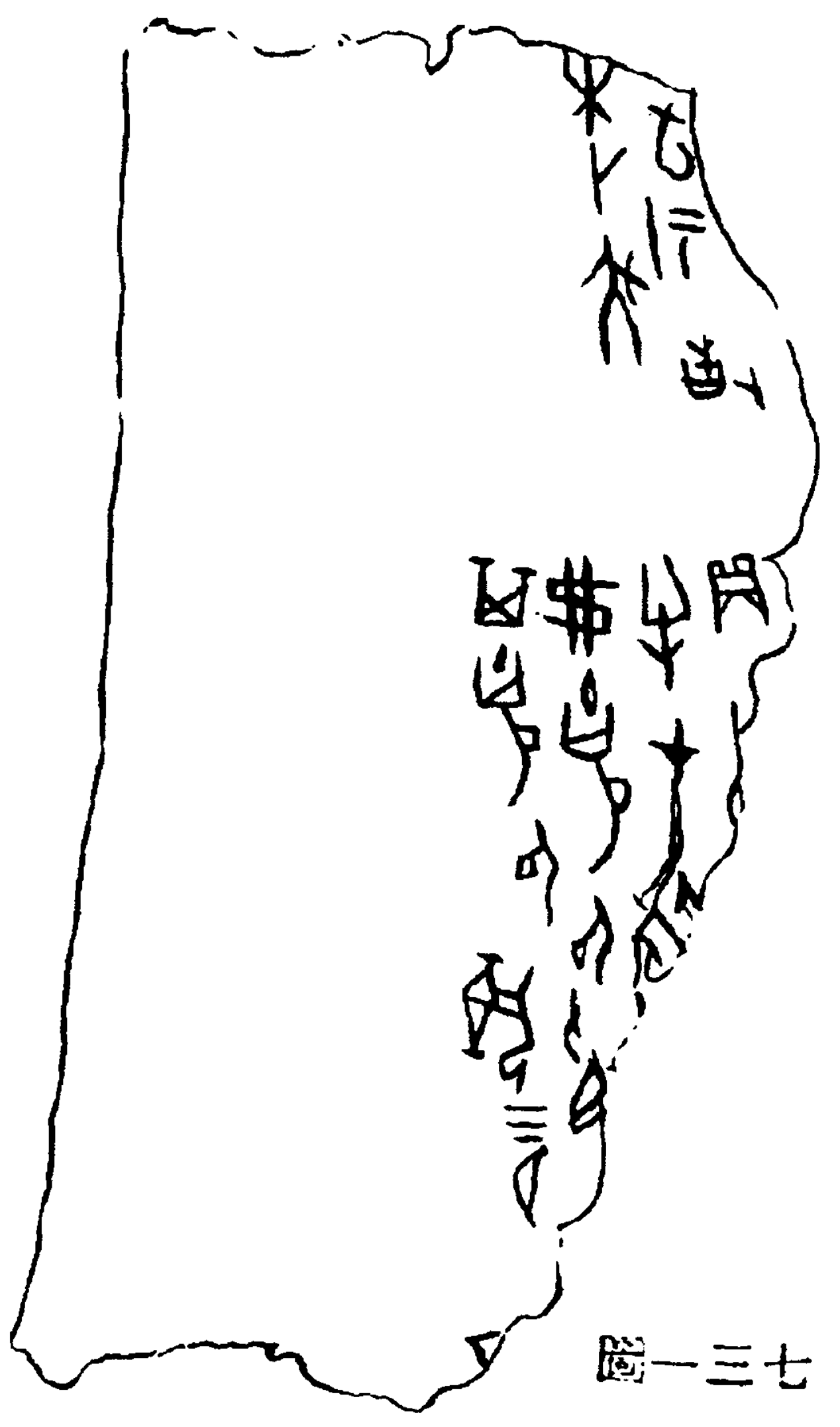
圖一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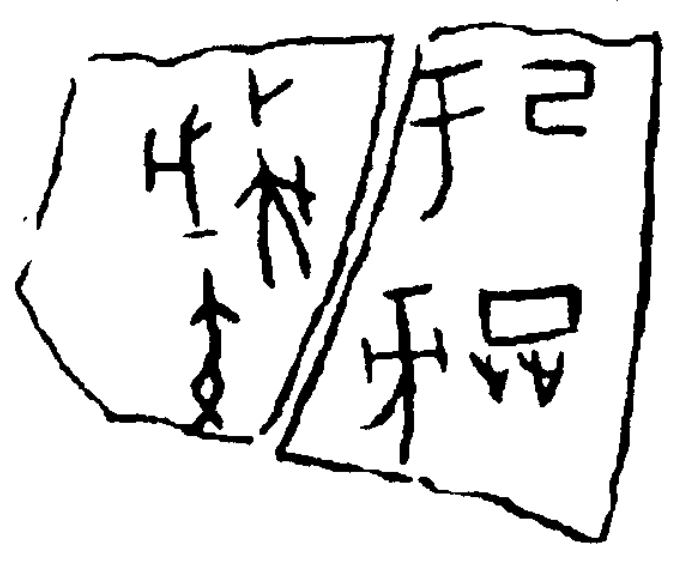
圖一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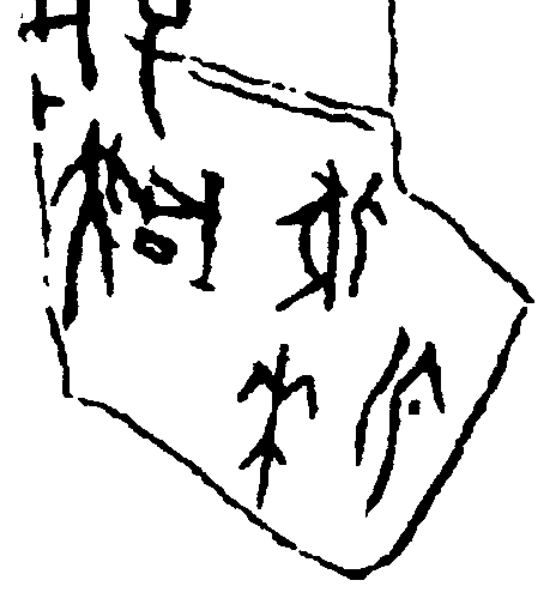
圖一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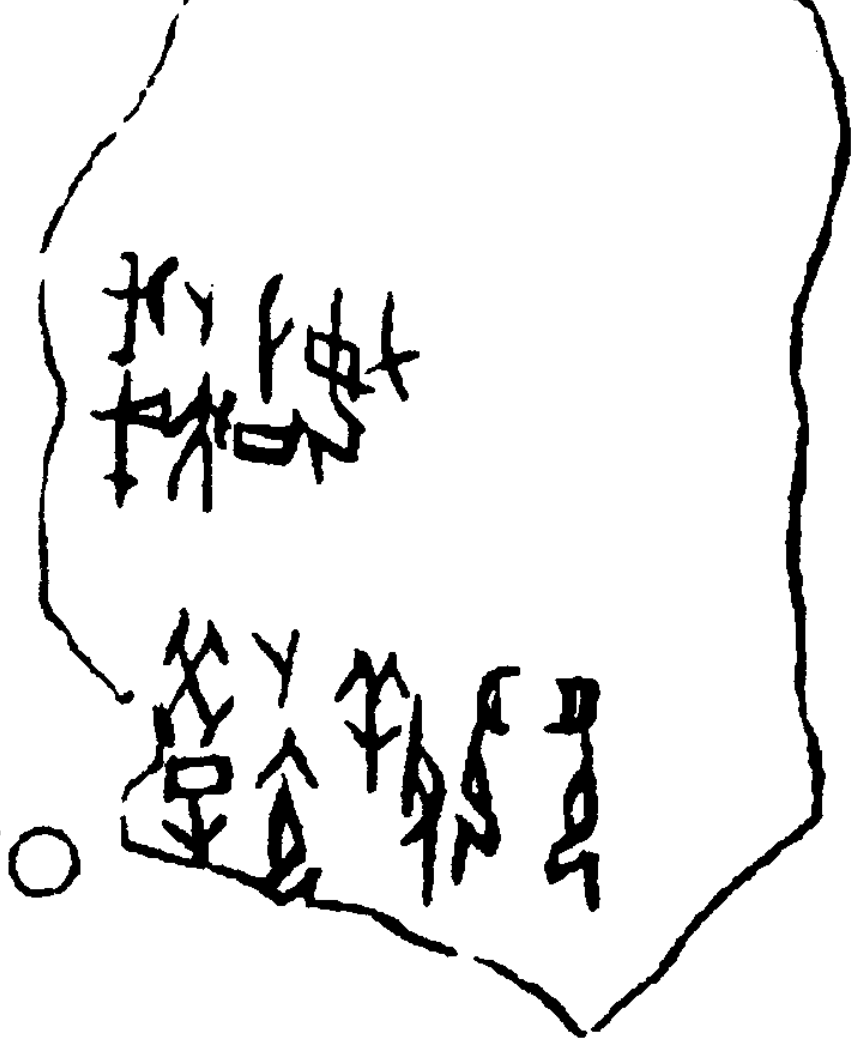
圖一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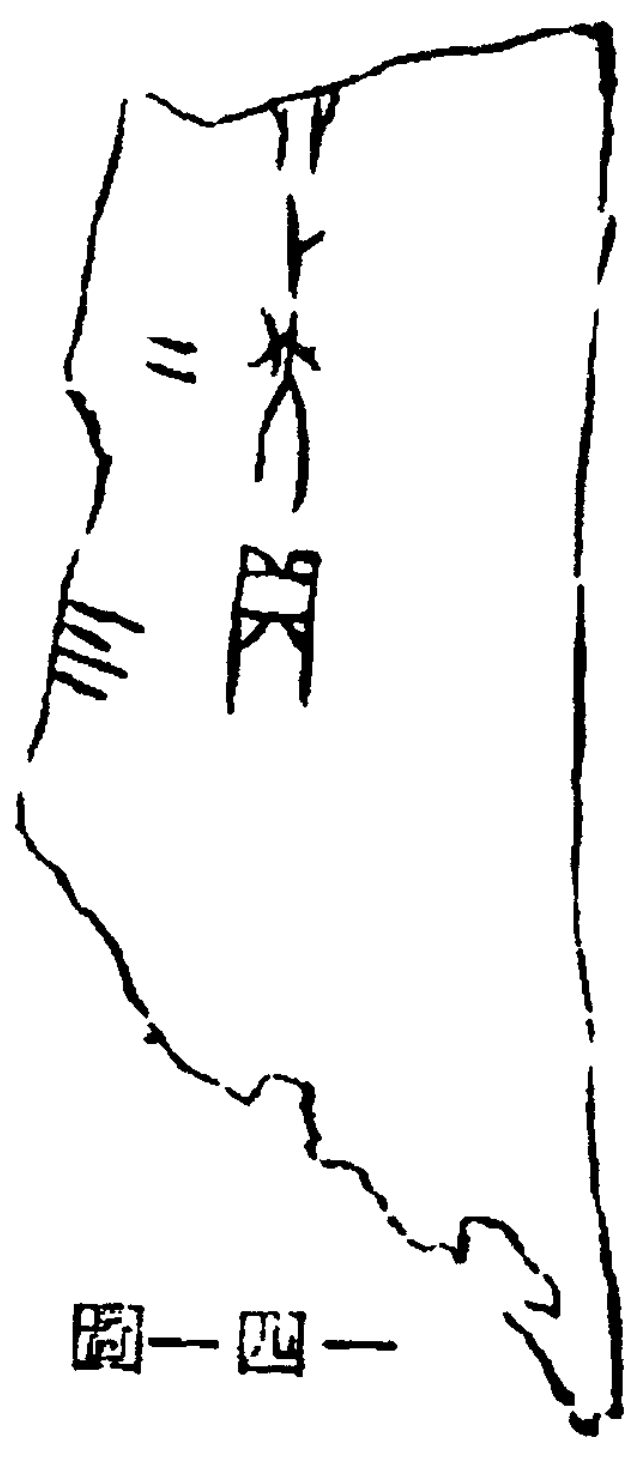
圖一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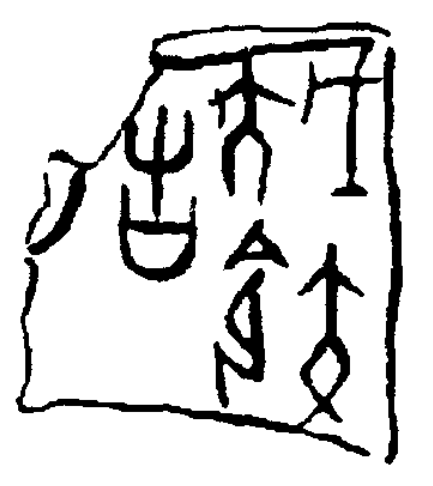
圖一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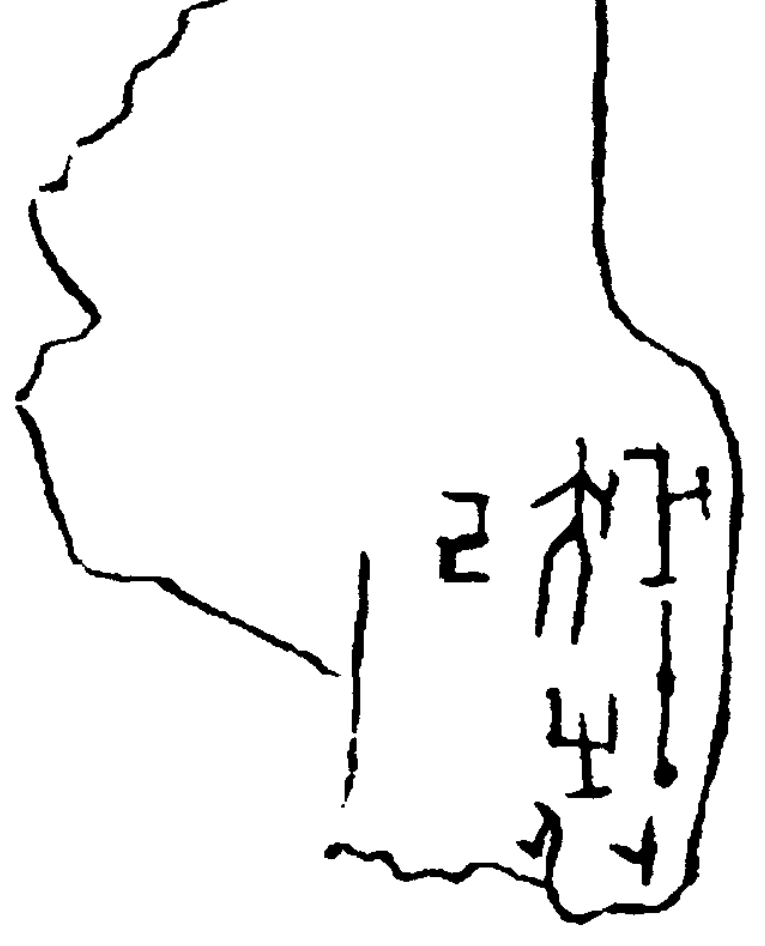
圖一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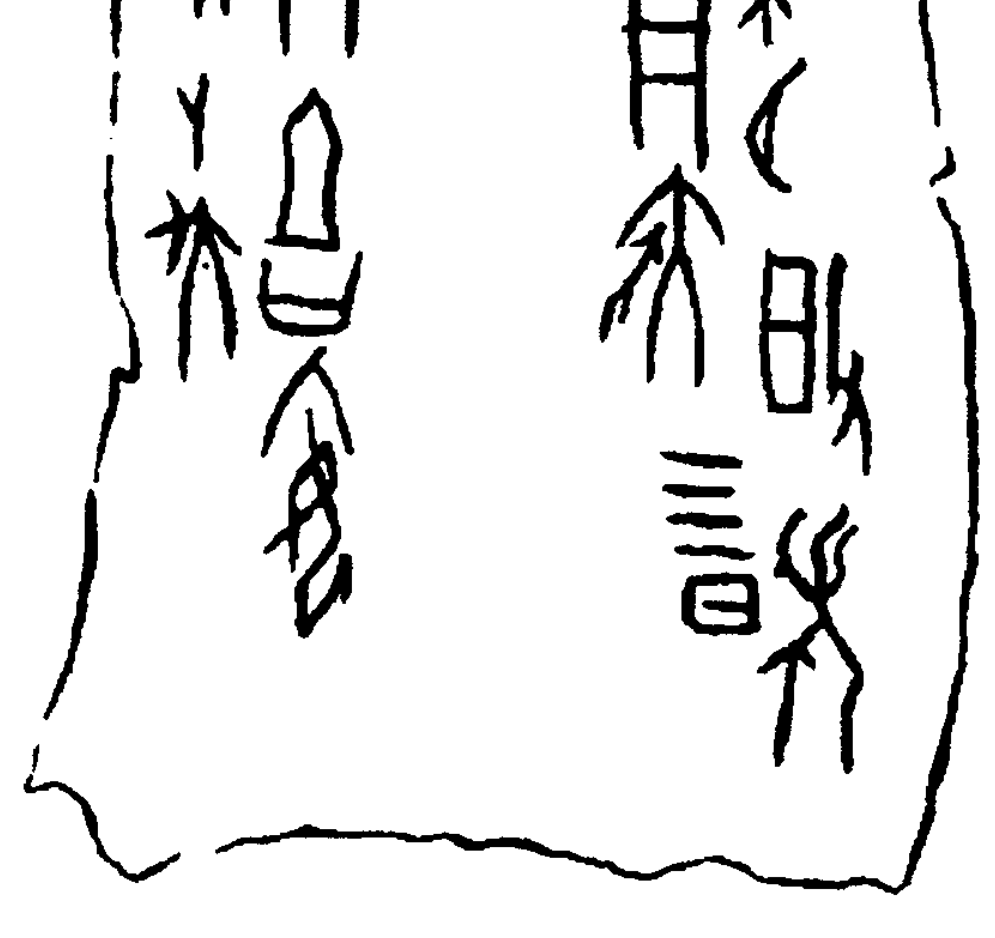
圖一四四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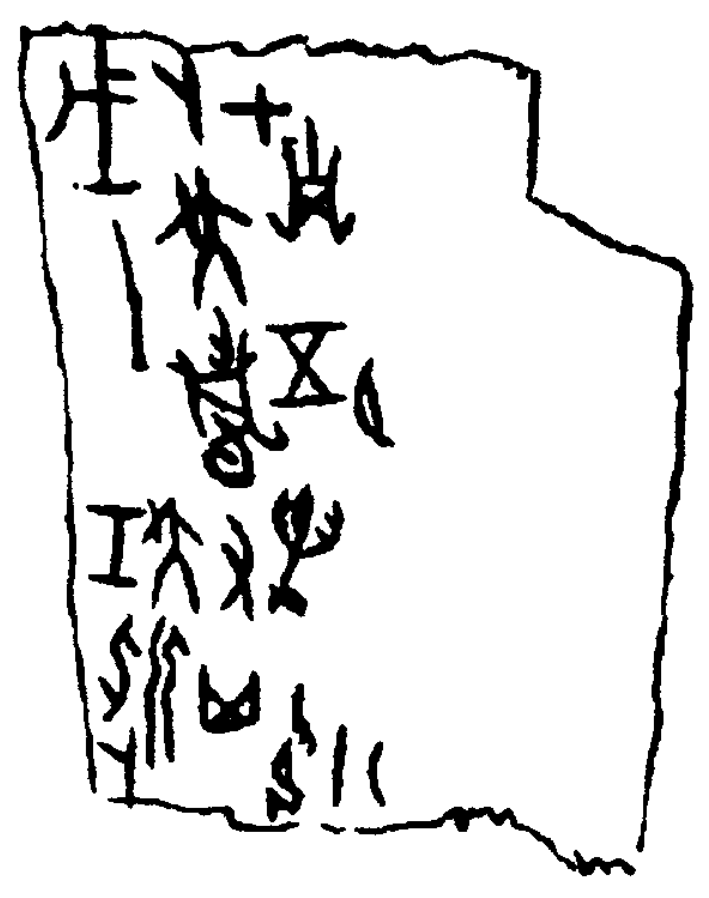
圖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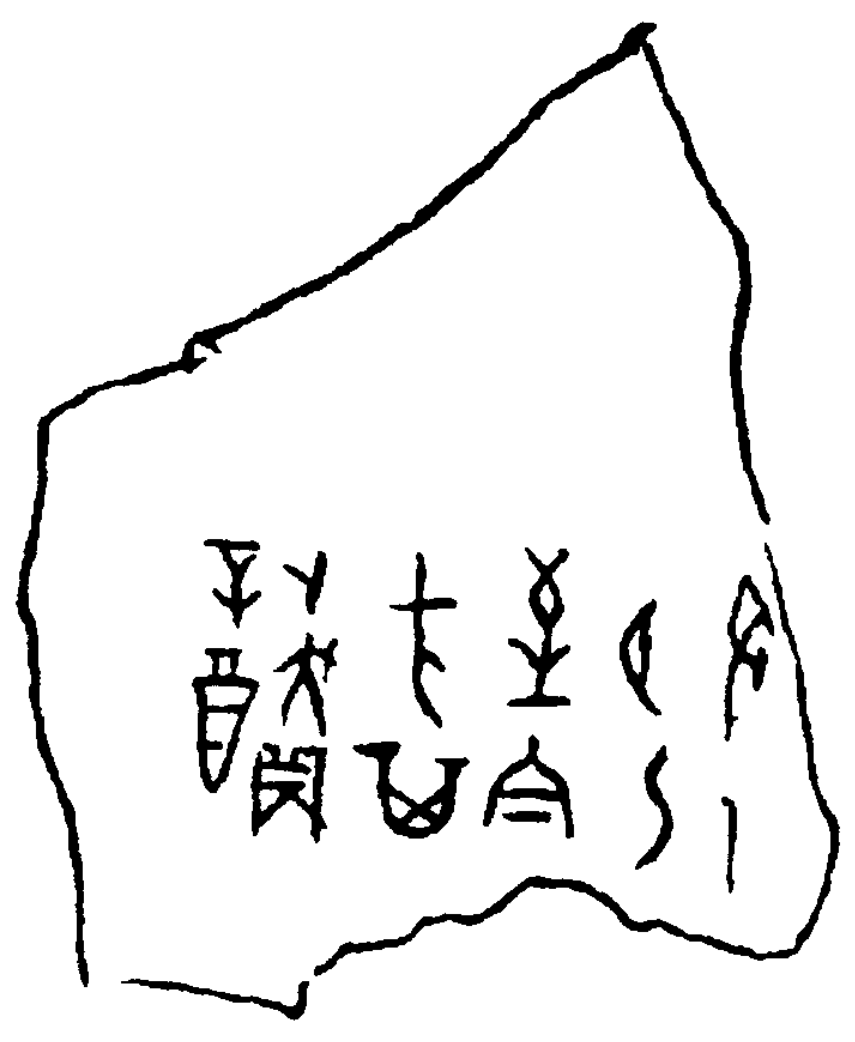
圖一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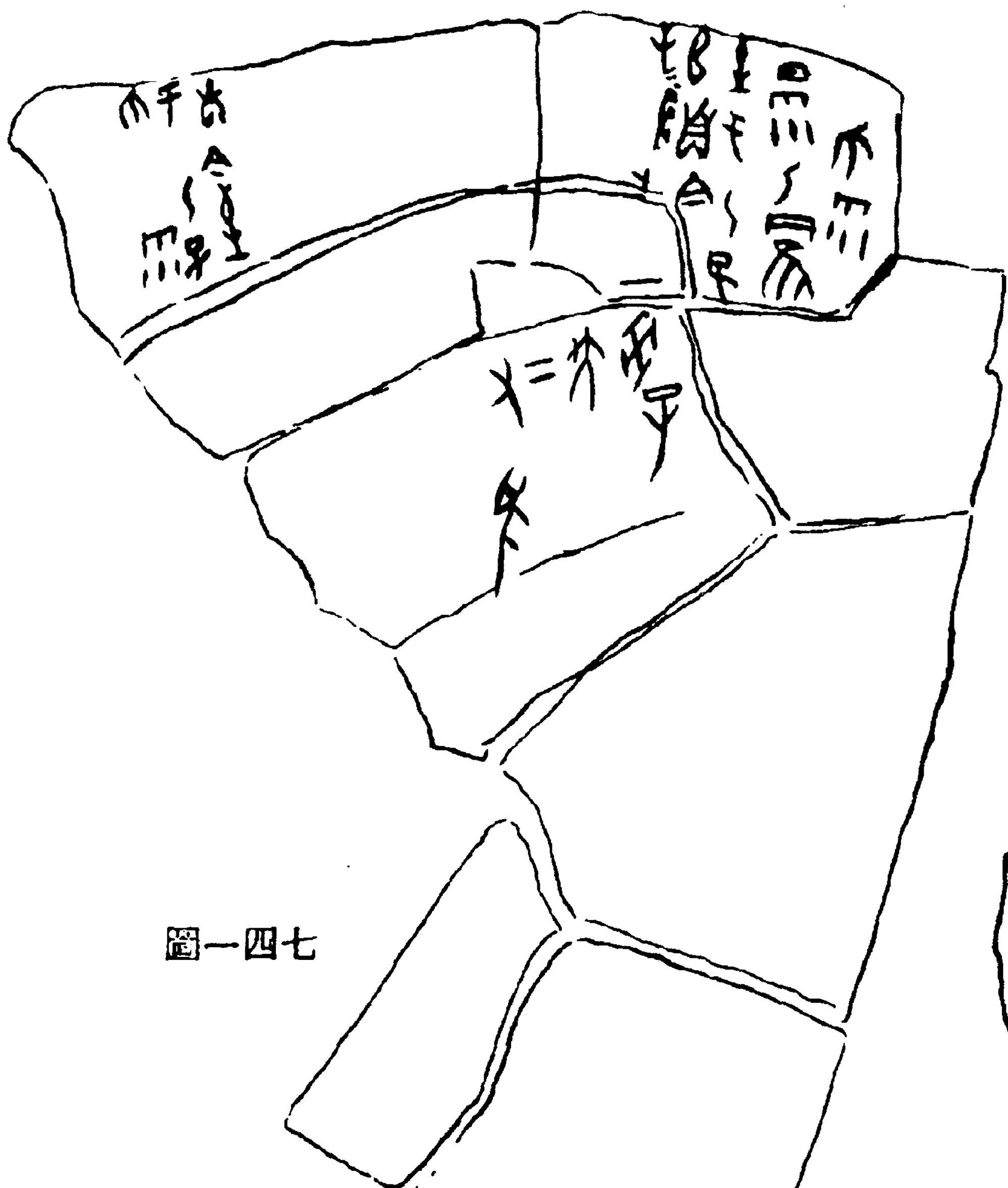
圖一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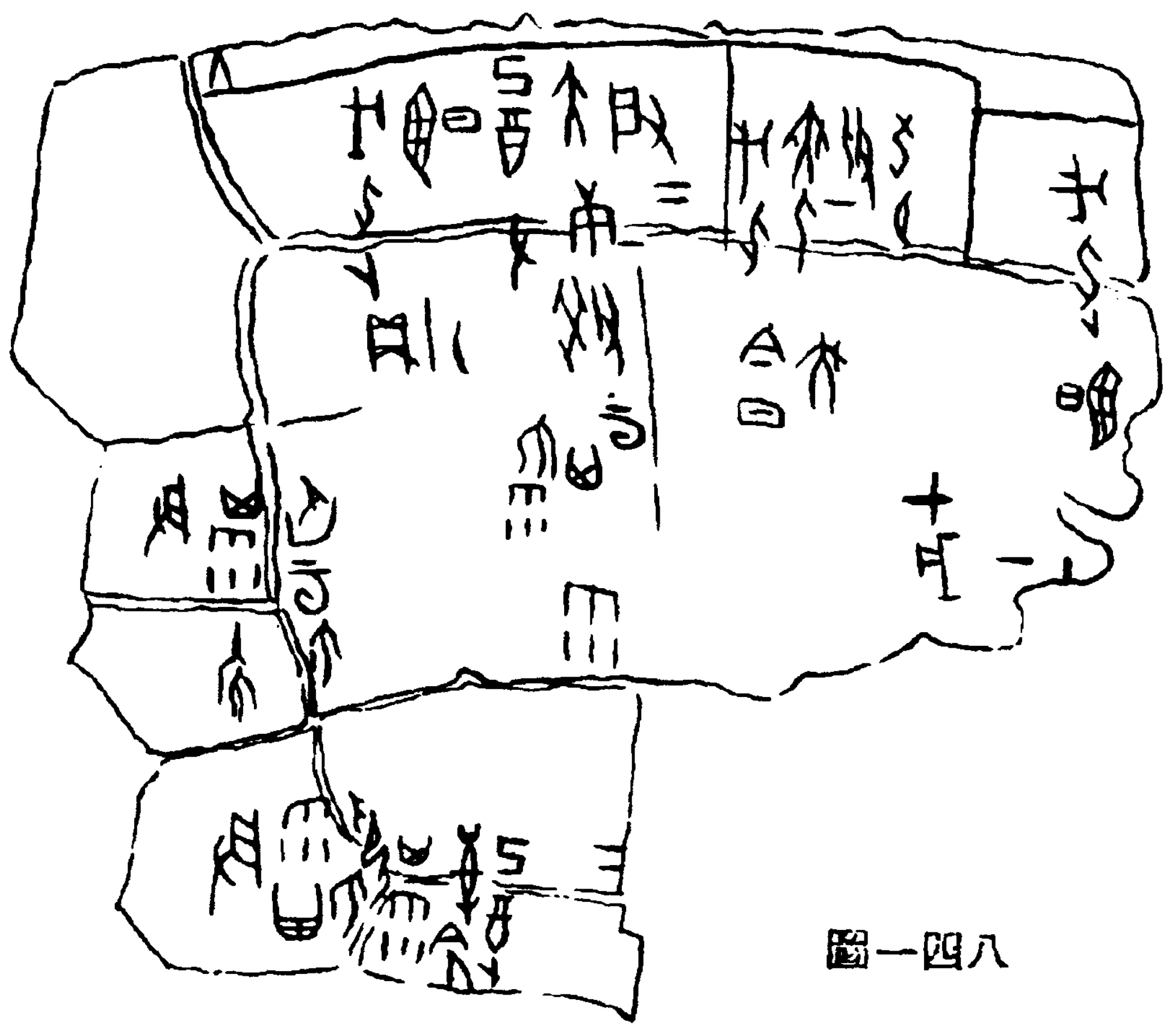
圖一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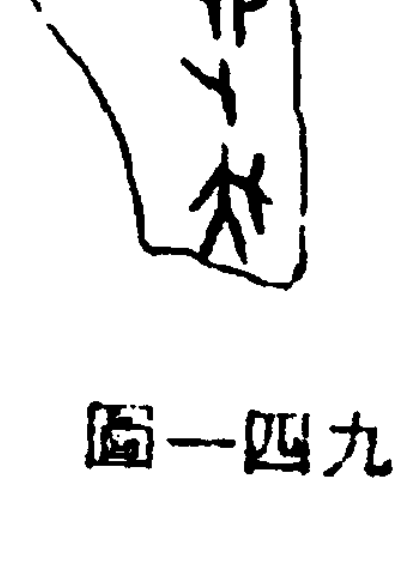
圖一四九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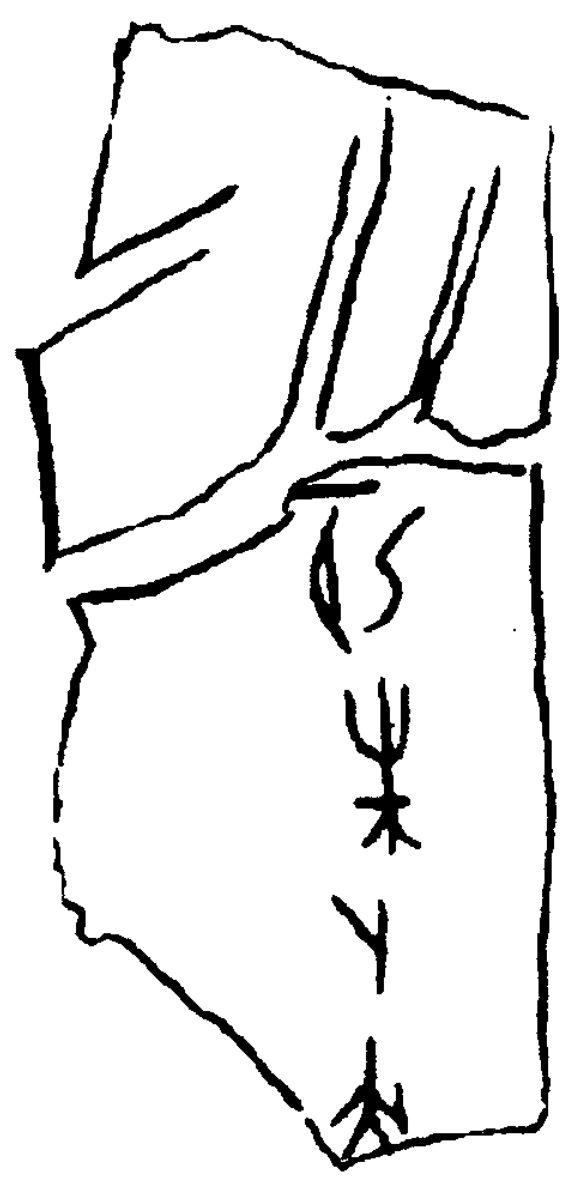
圖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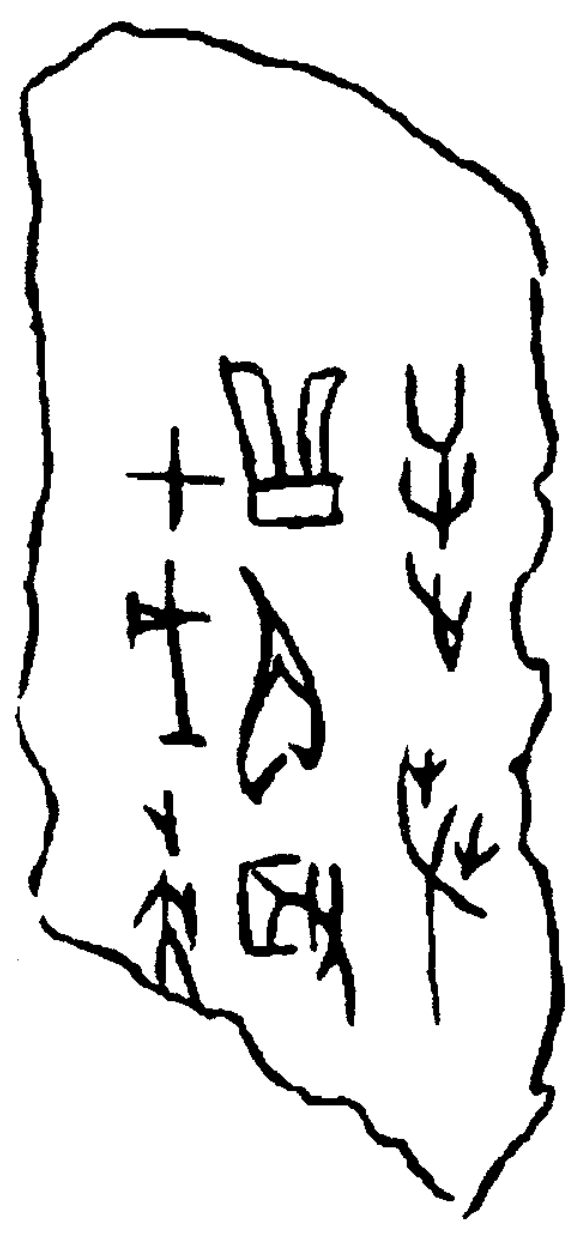
圖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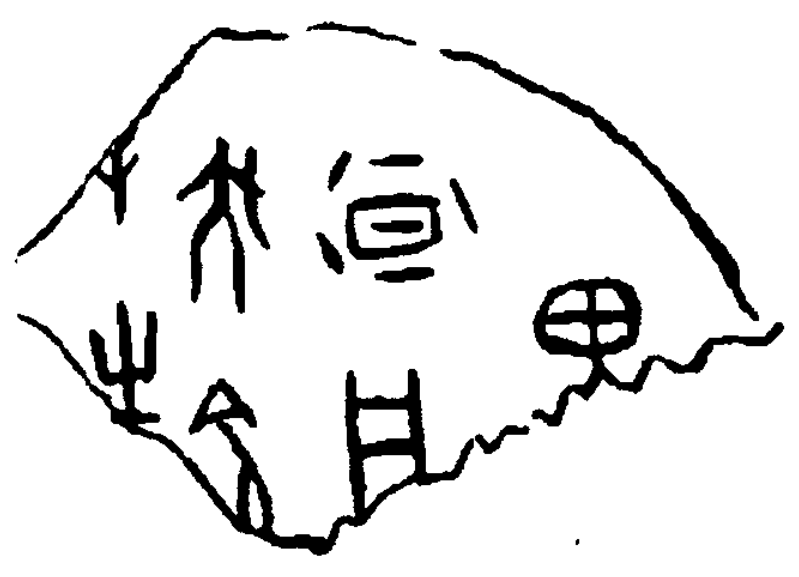
圖一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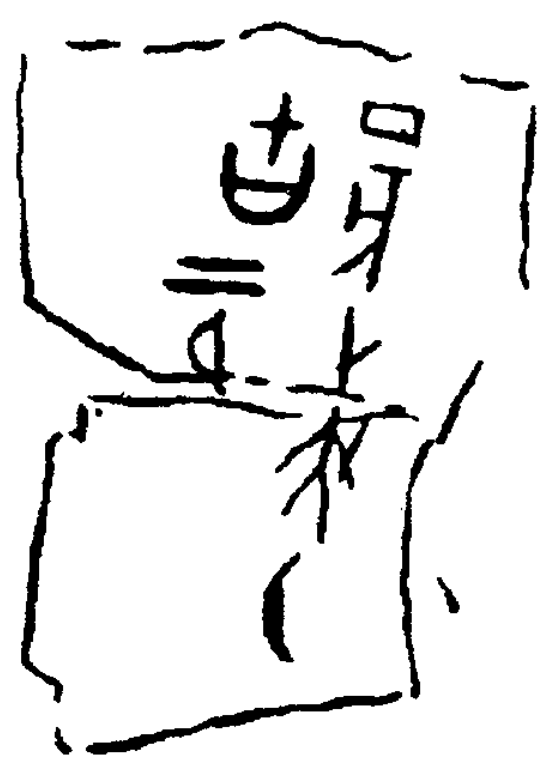
圖一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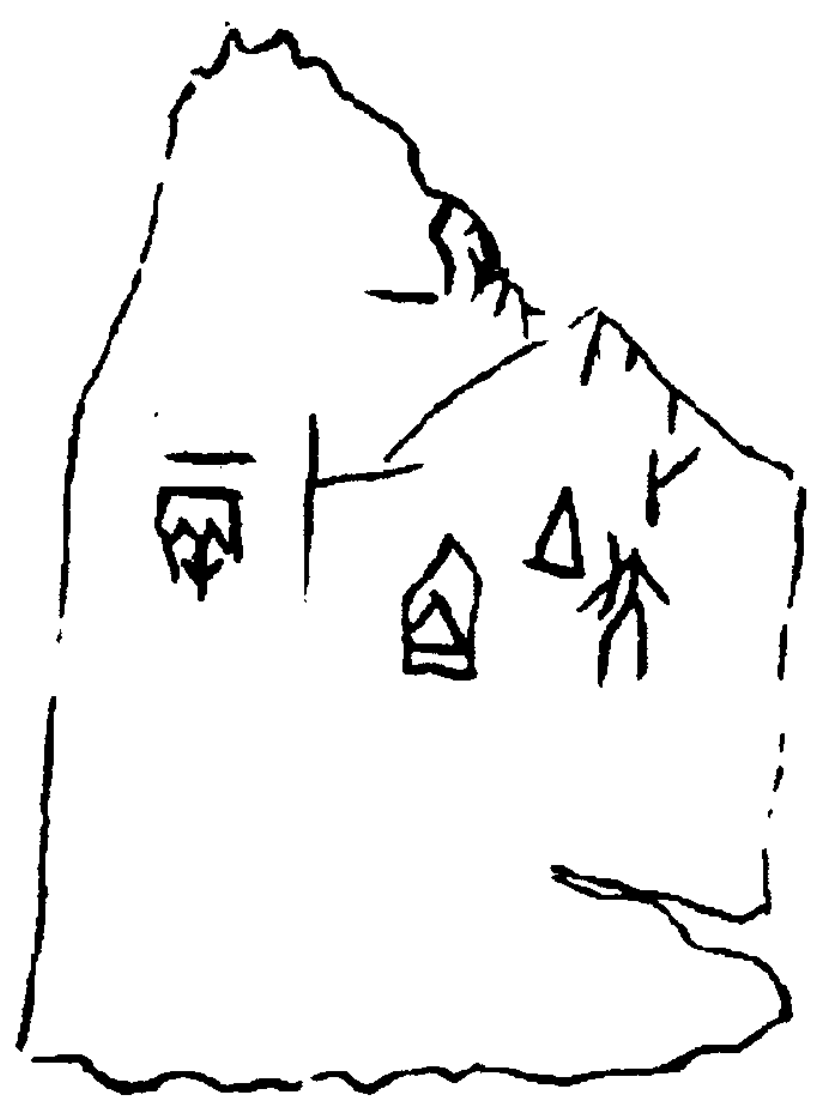
圖一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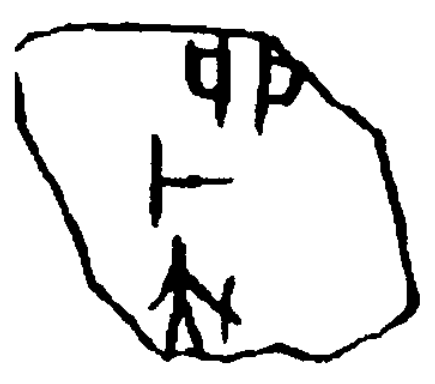
圖一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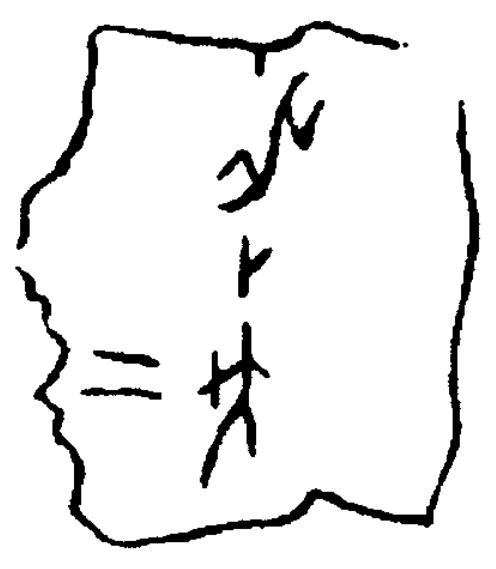
圖一五六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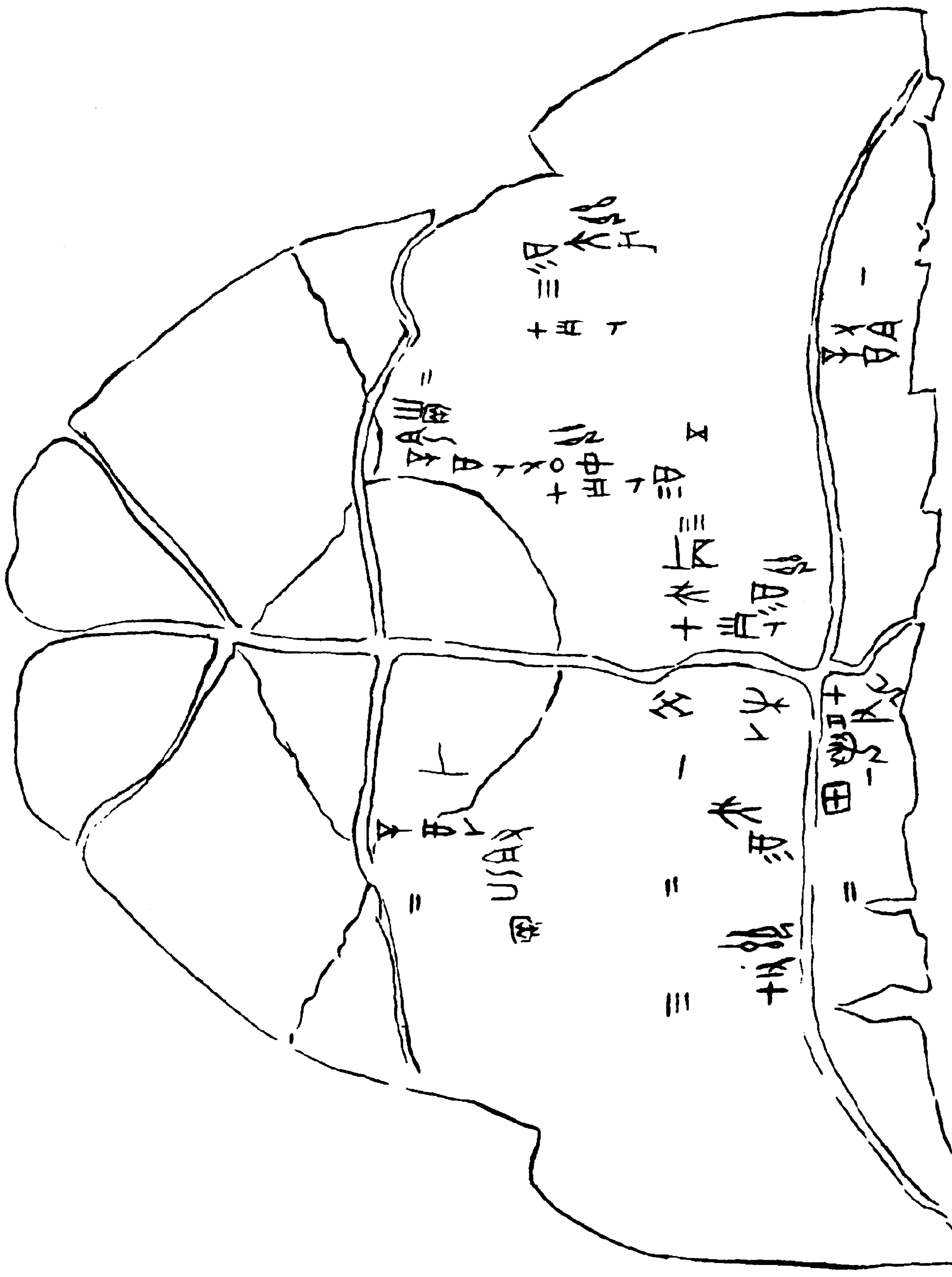
圖一五七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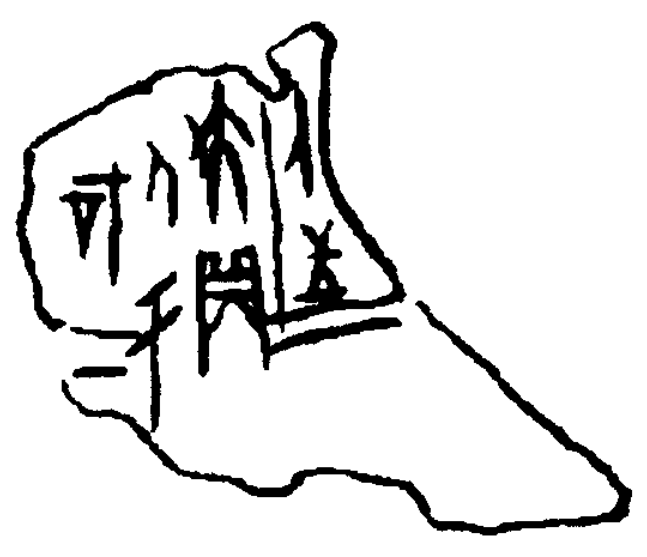
圖一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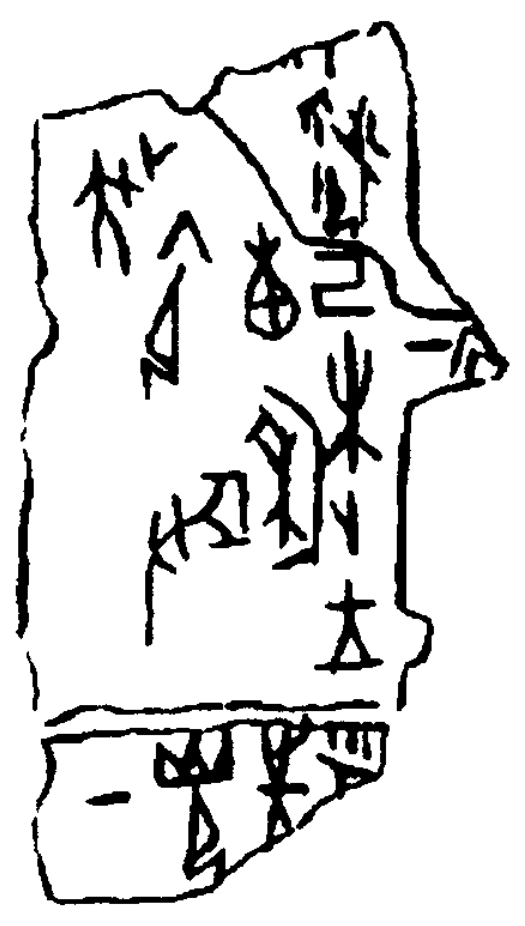
圖一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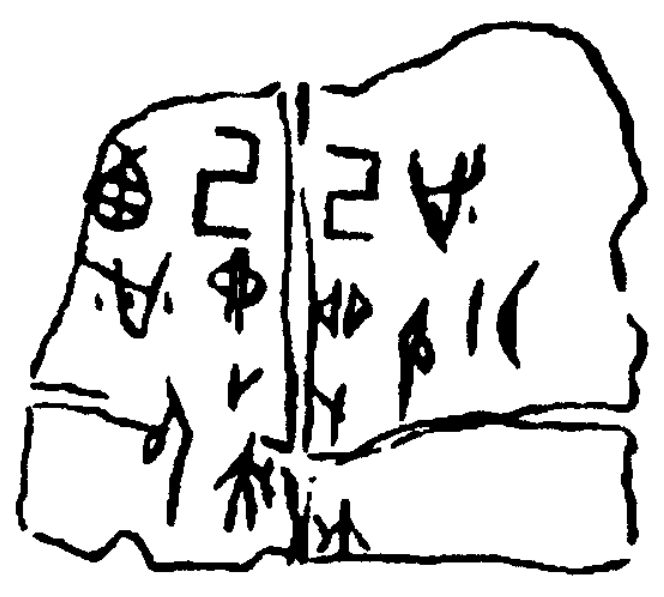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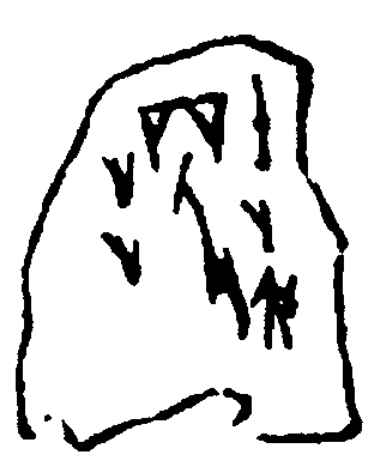
圖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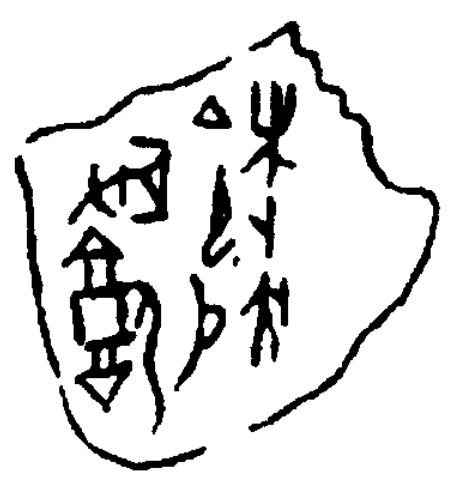
圖一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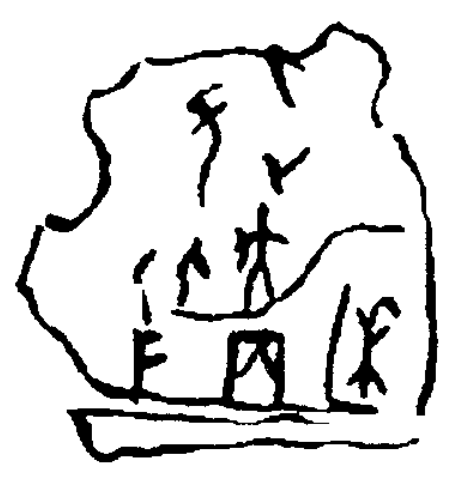
圖一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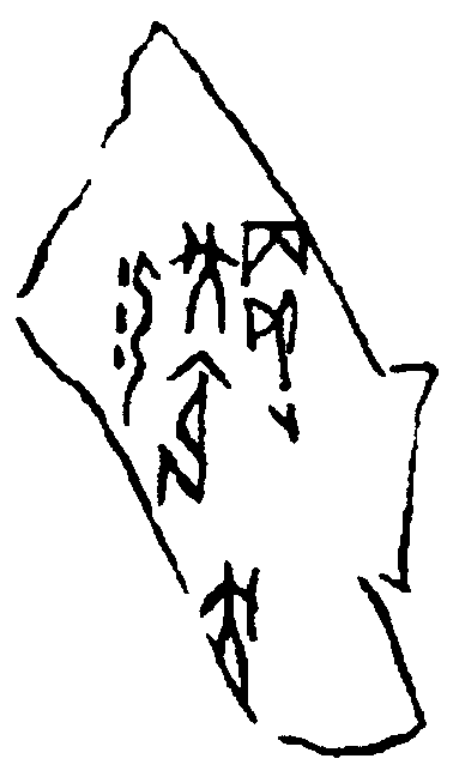
圖一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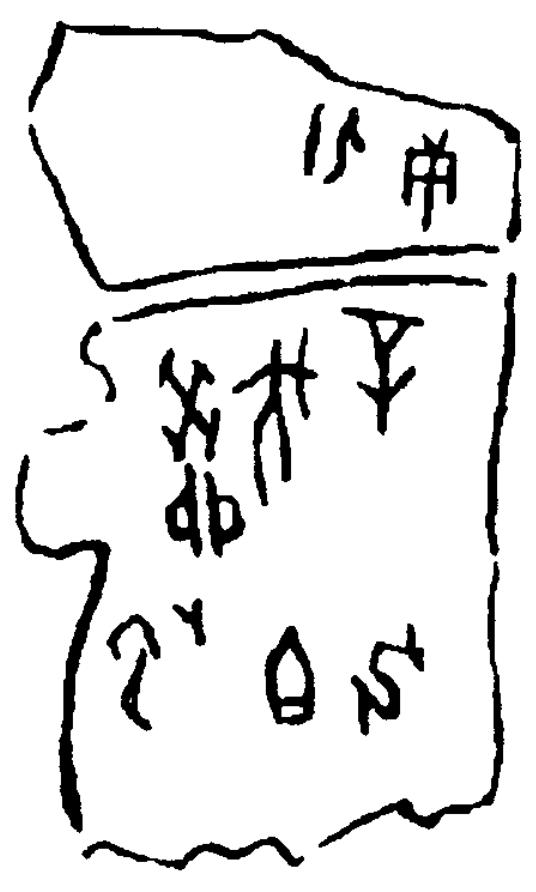
圖一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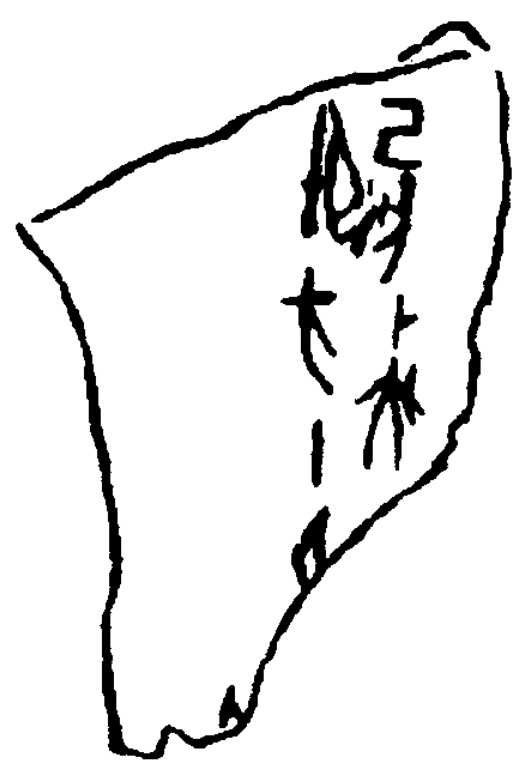
圖一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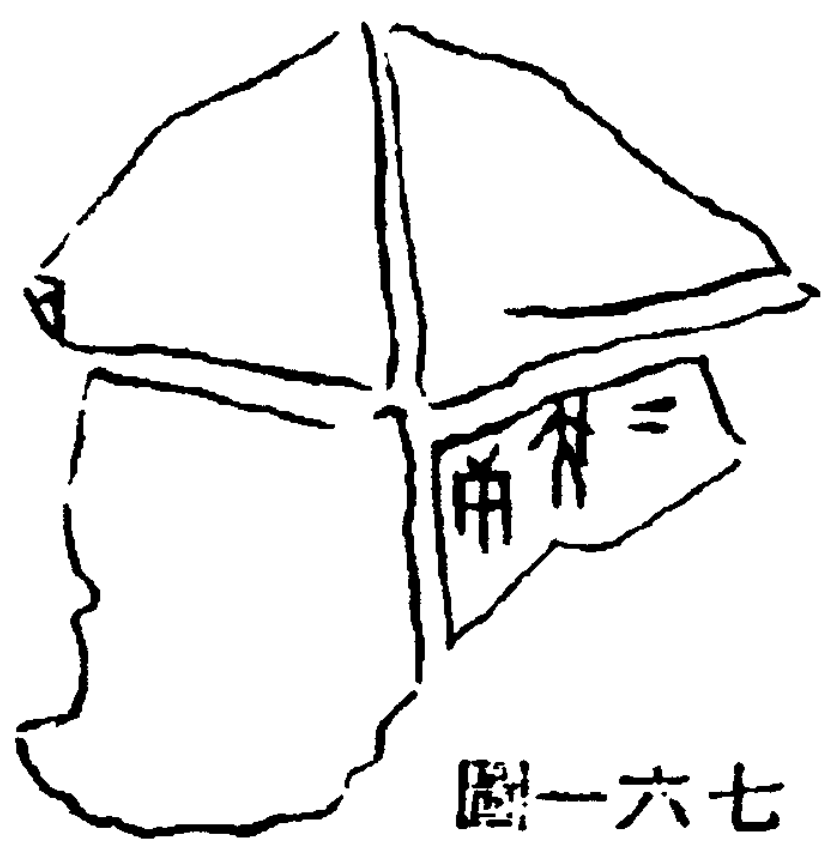
圖一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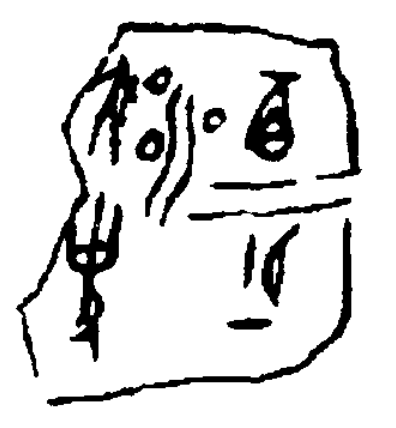
圖一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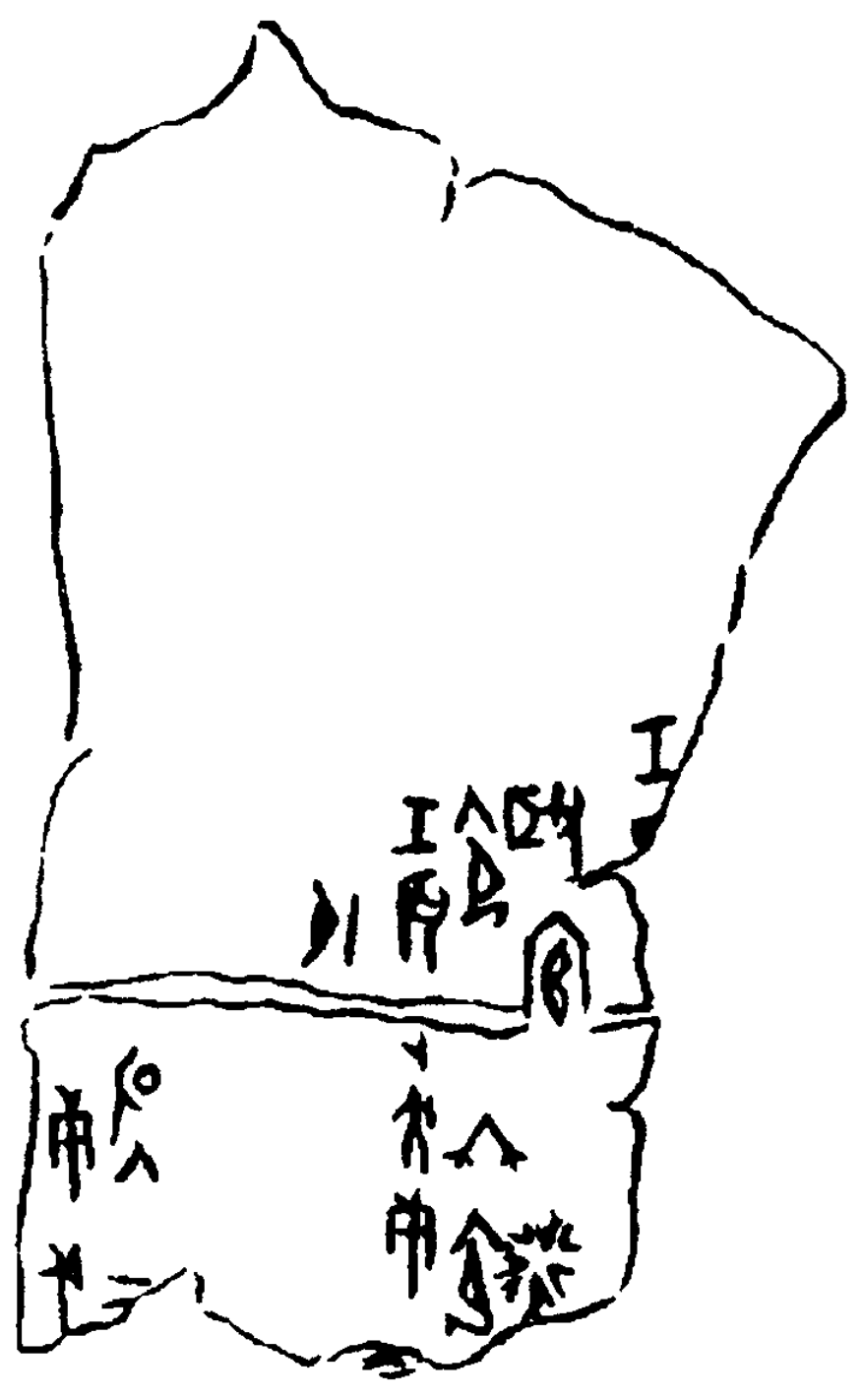
圖一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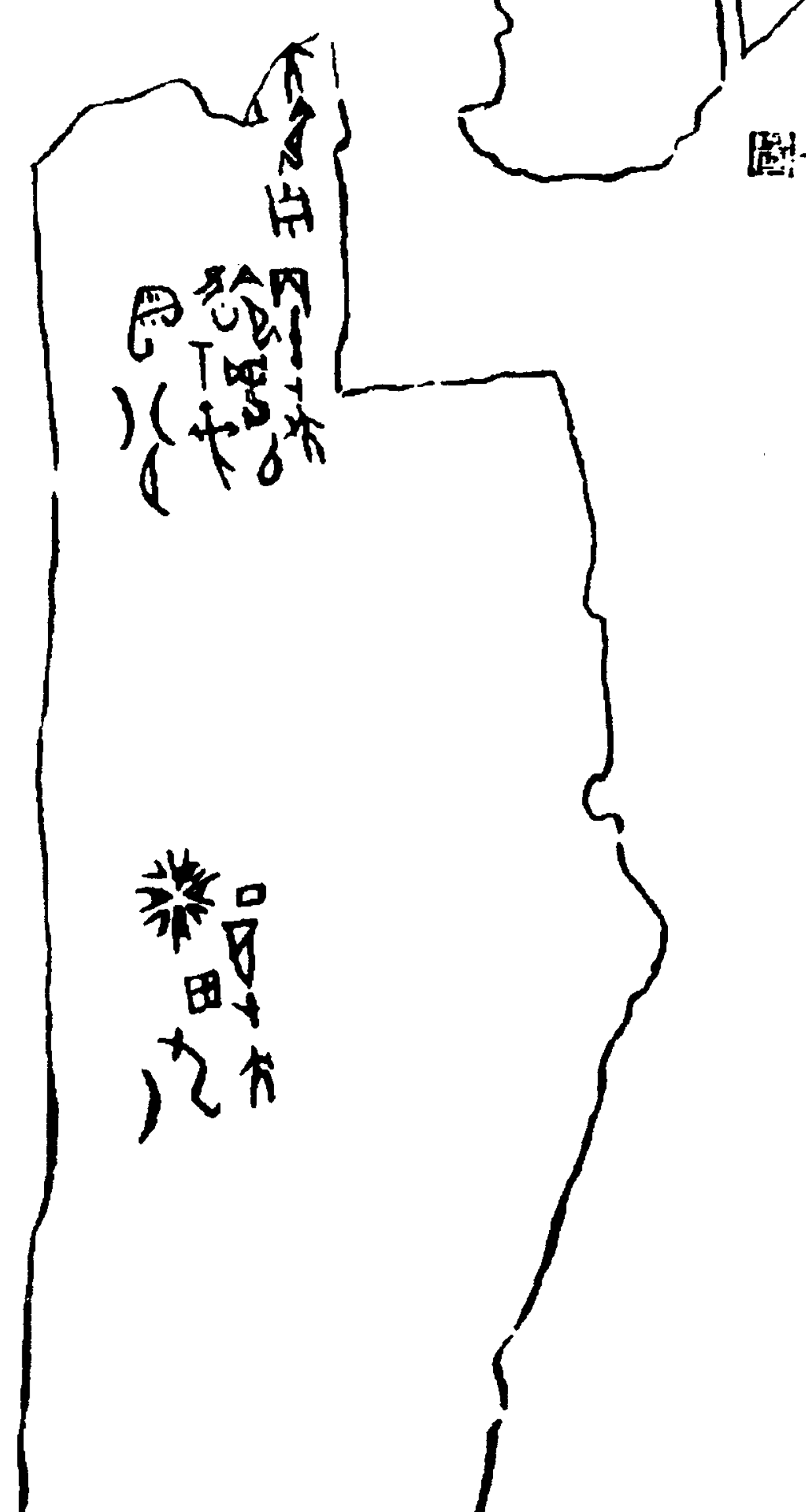
圖一七○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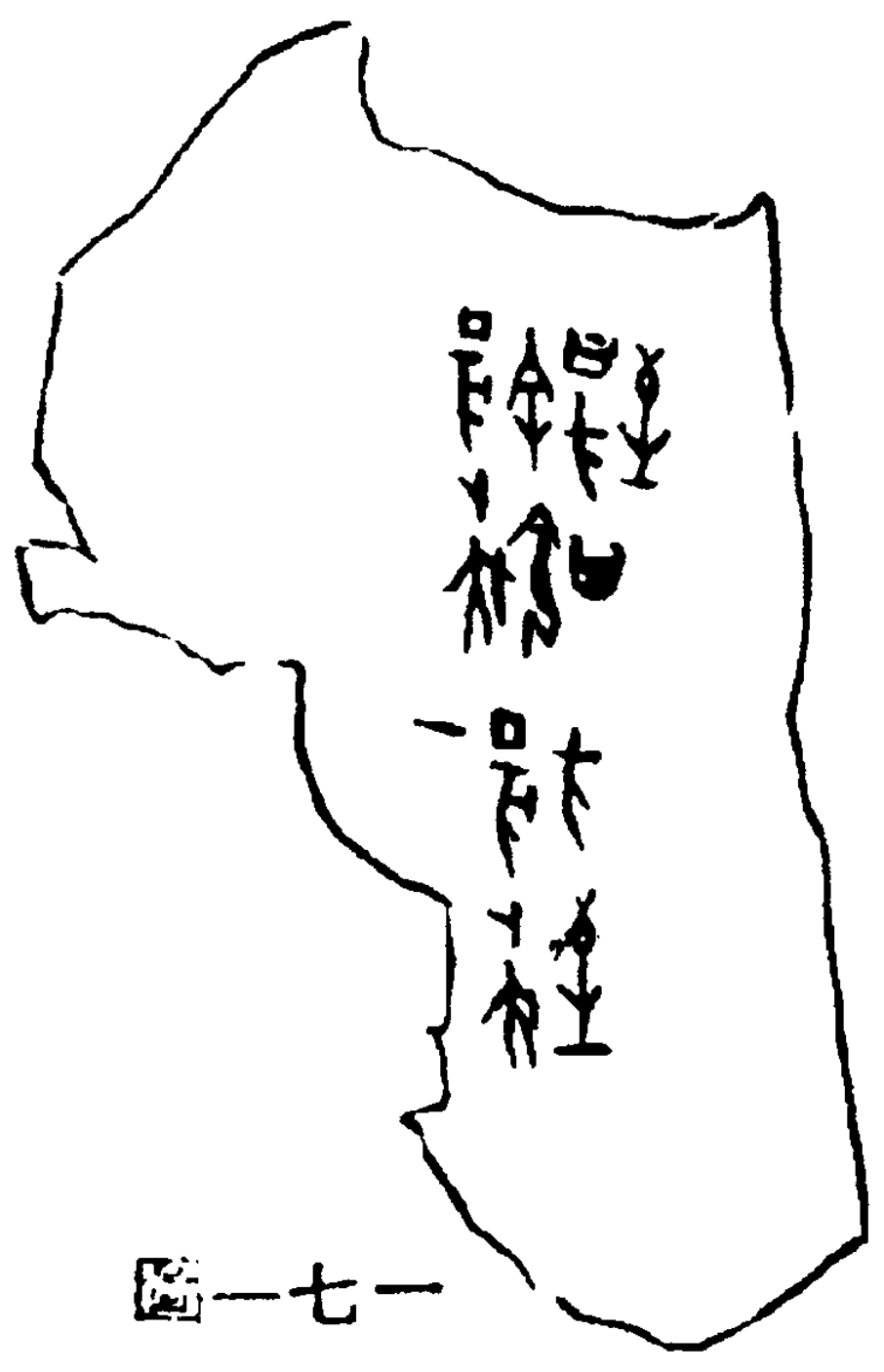
圖一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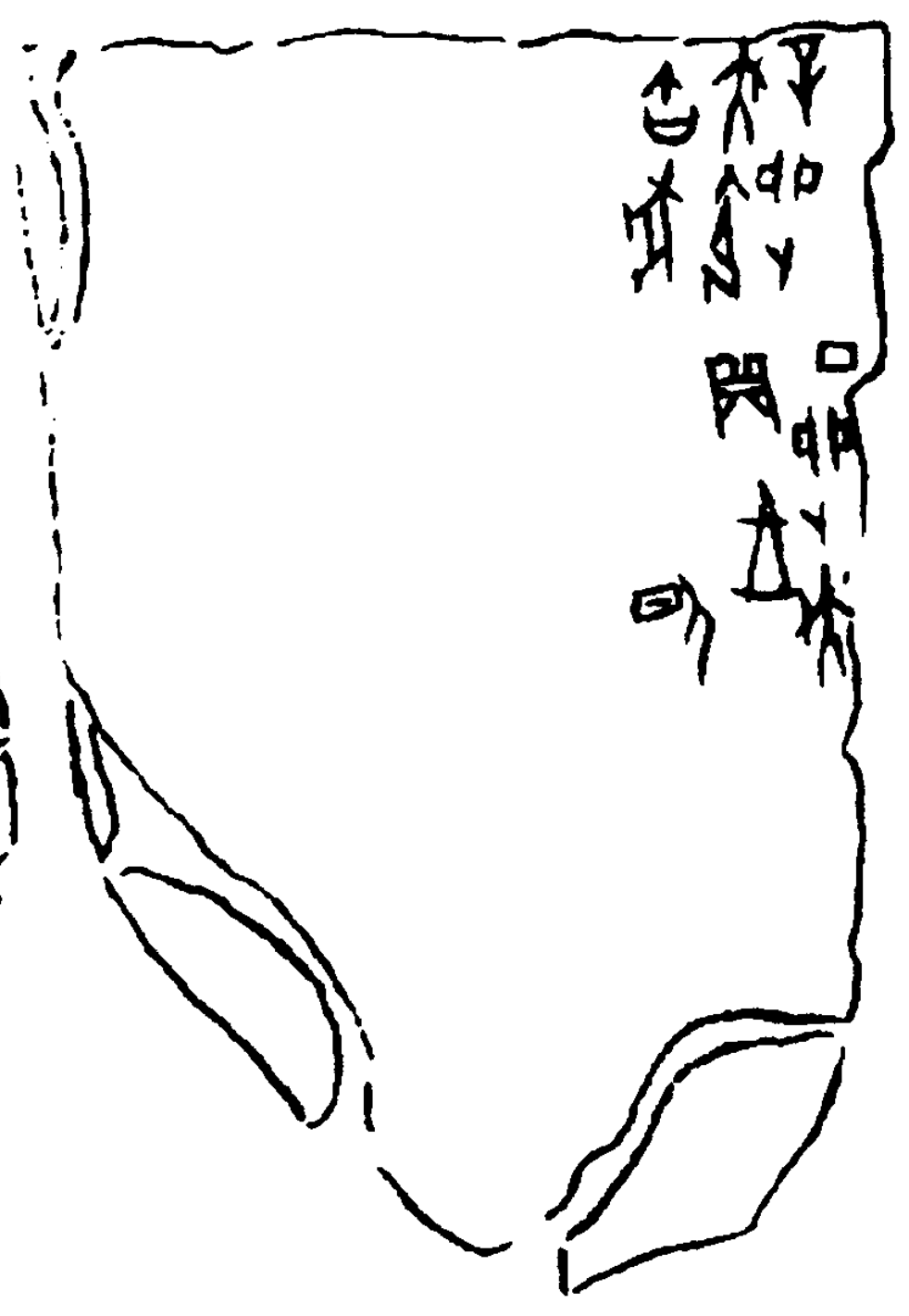
圖一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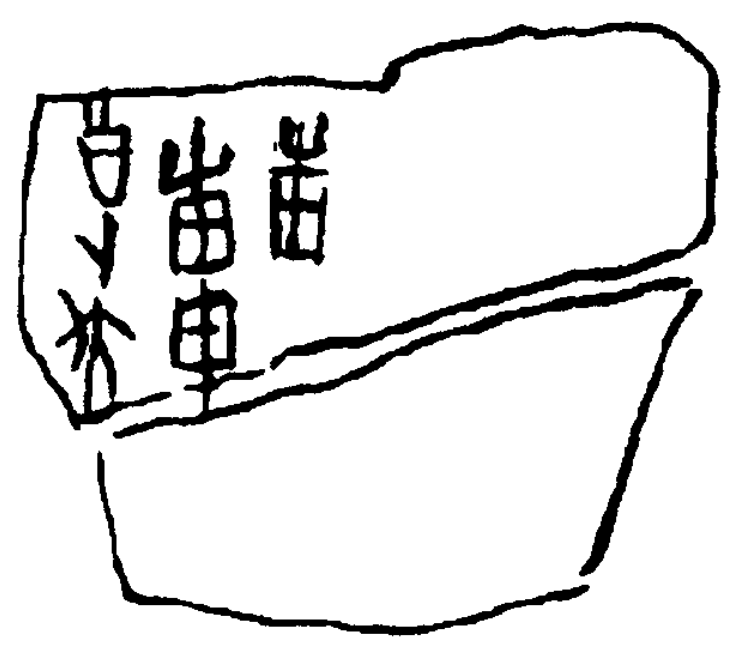
圖一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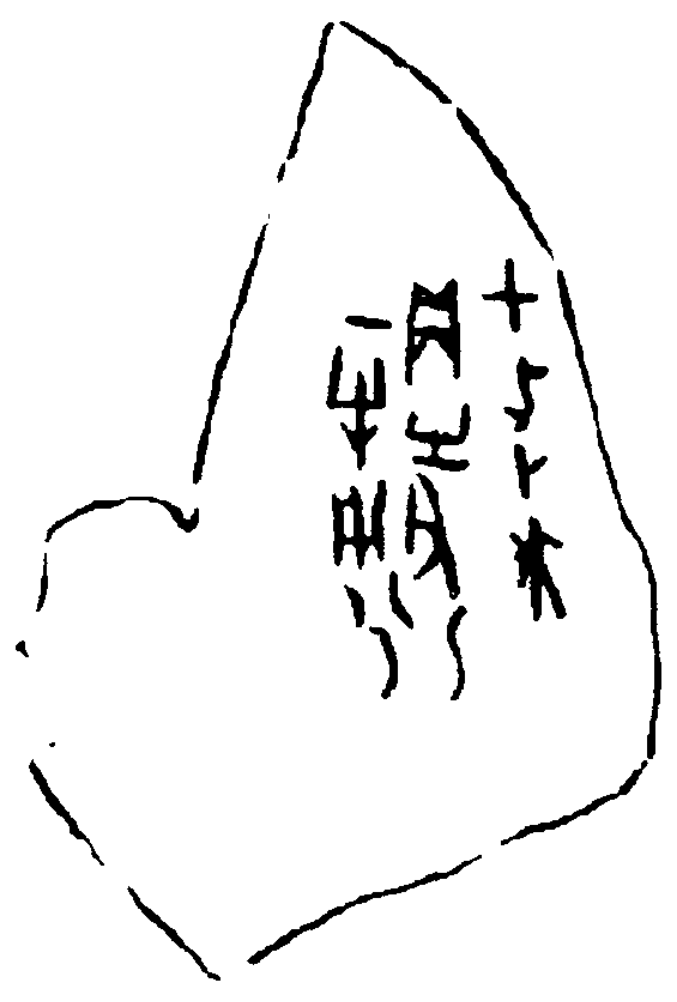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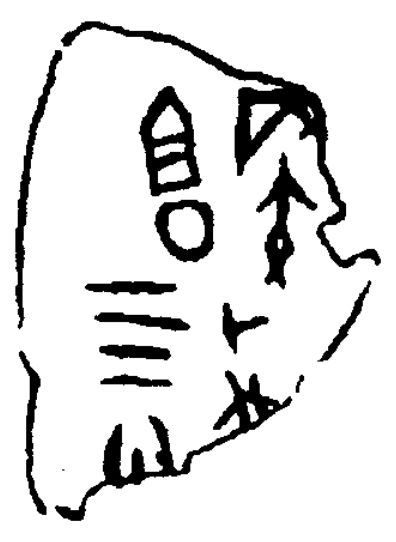
圖一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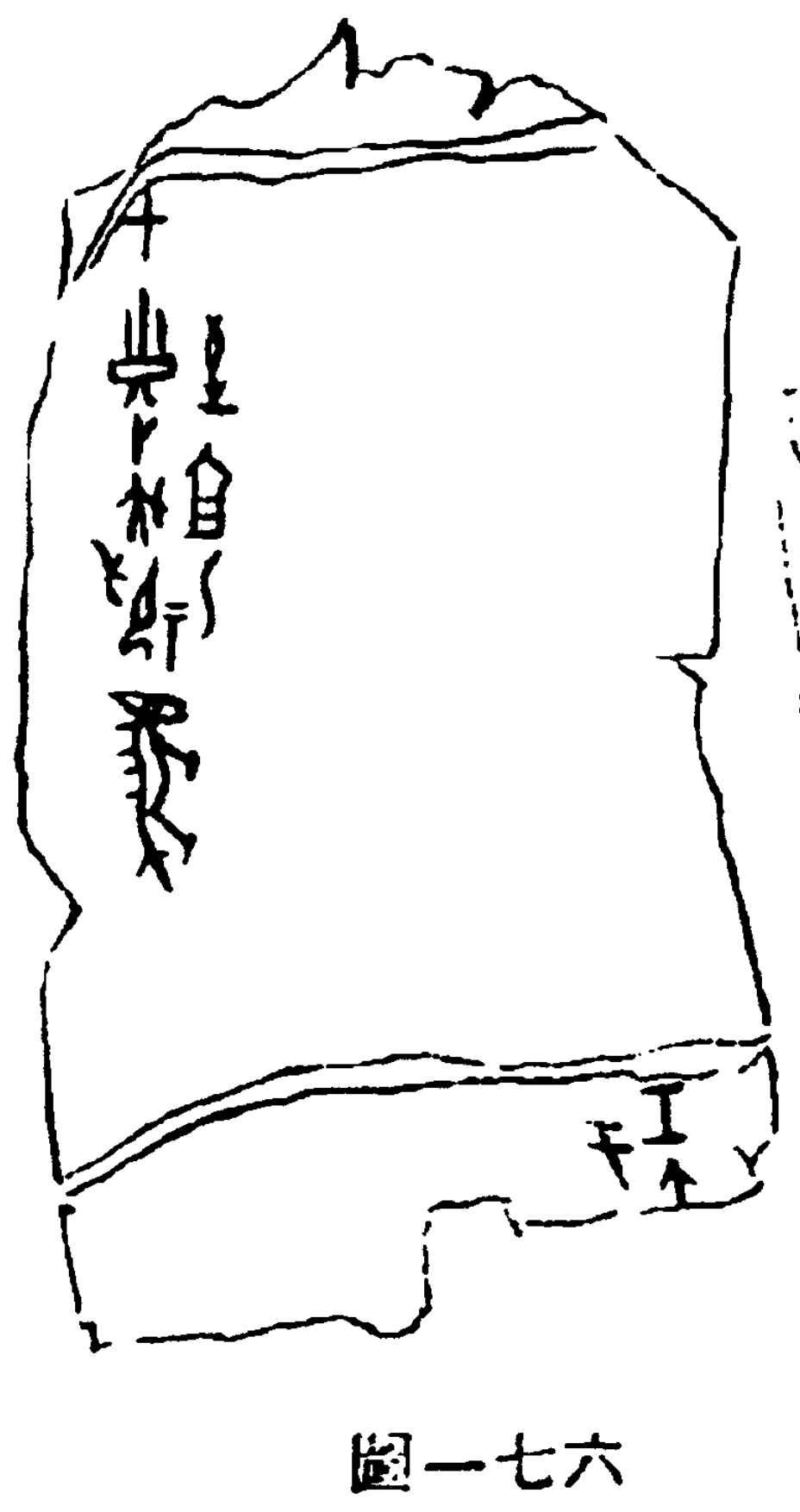
圖一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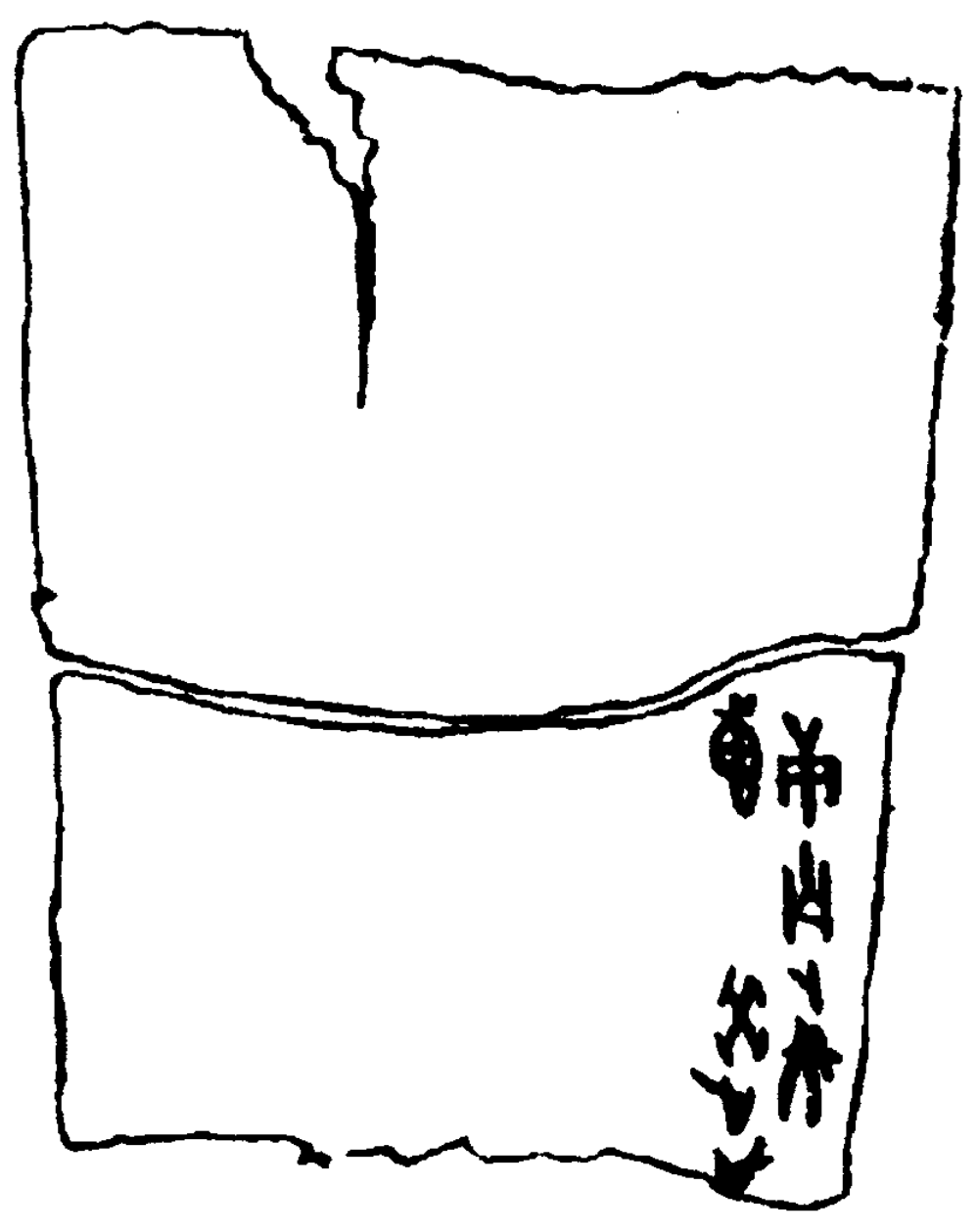
圖一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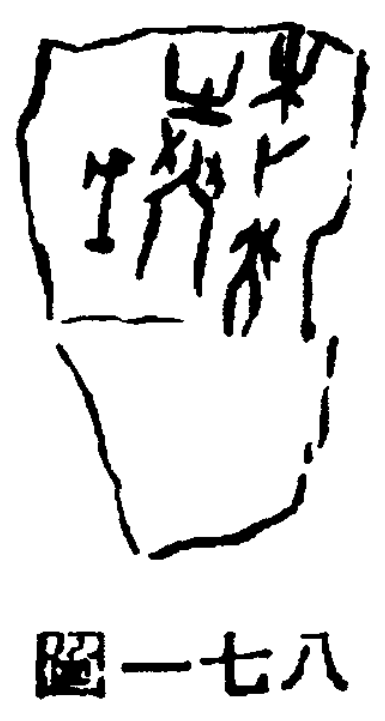
圖一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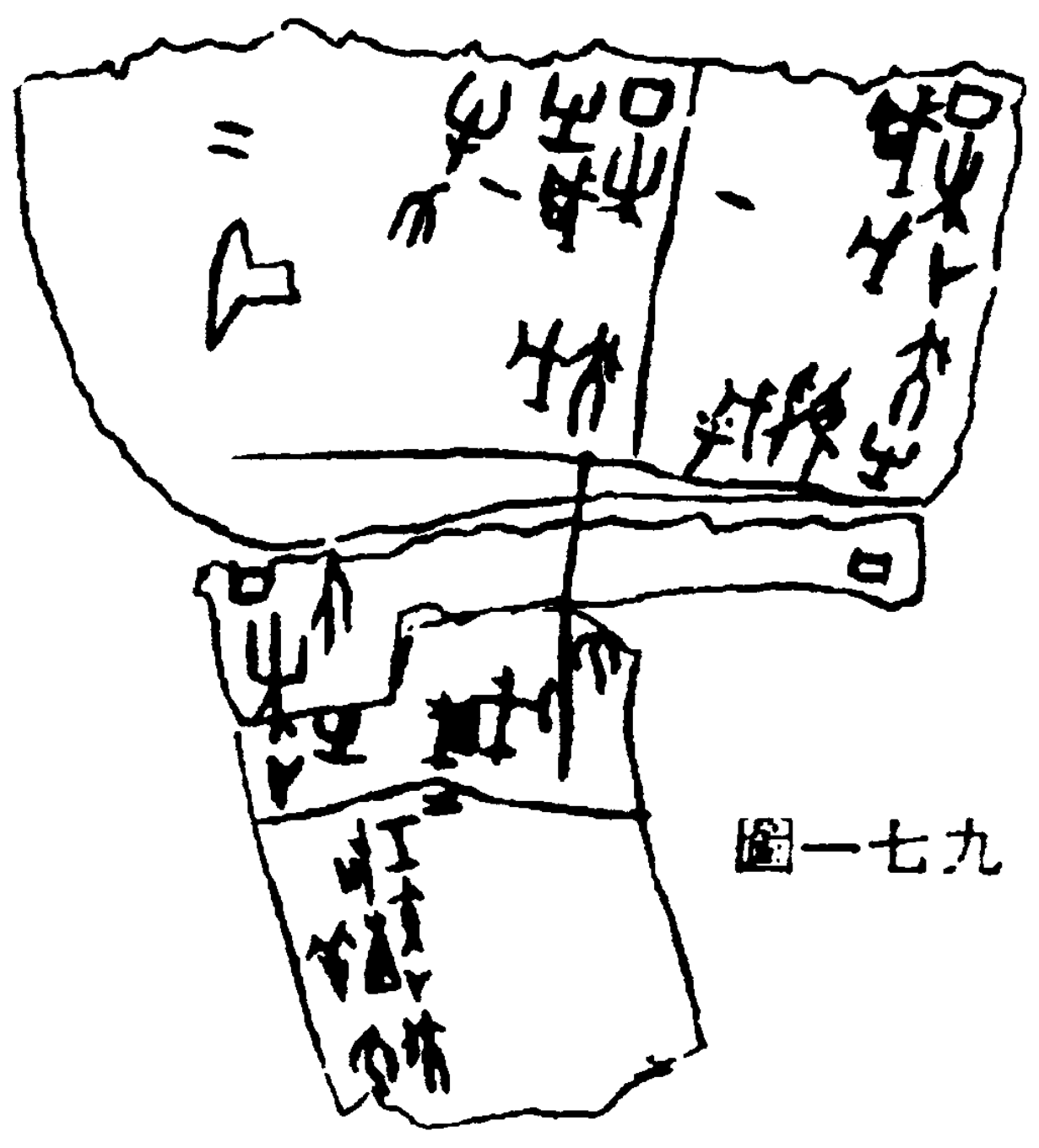
圖一七九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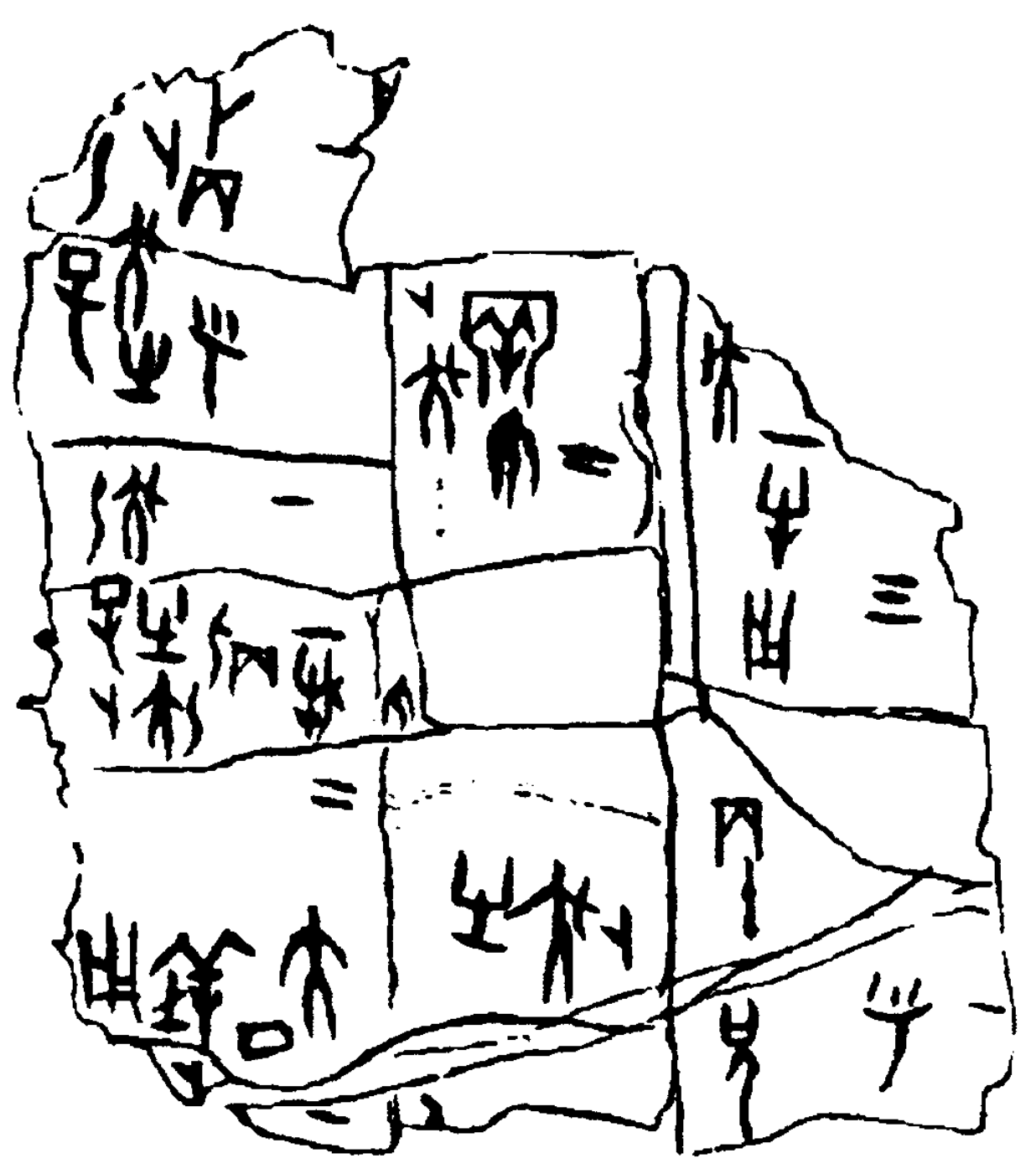
圖一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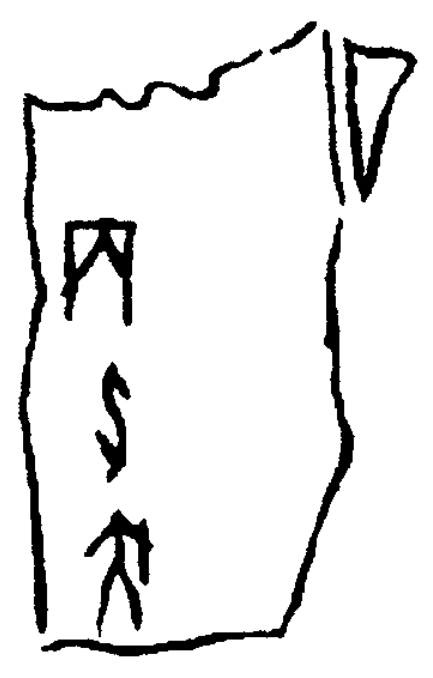
圖一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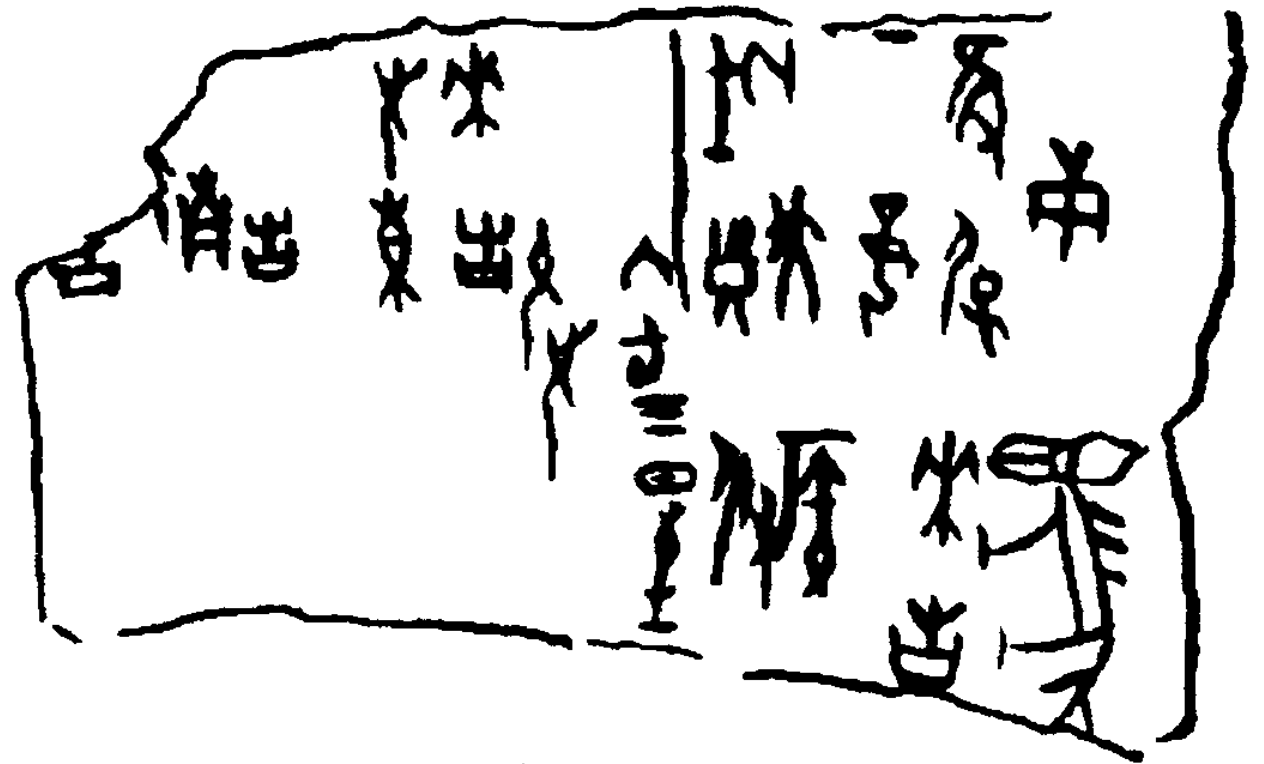
圖一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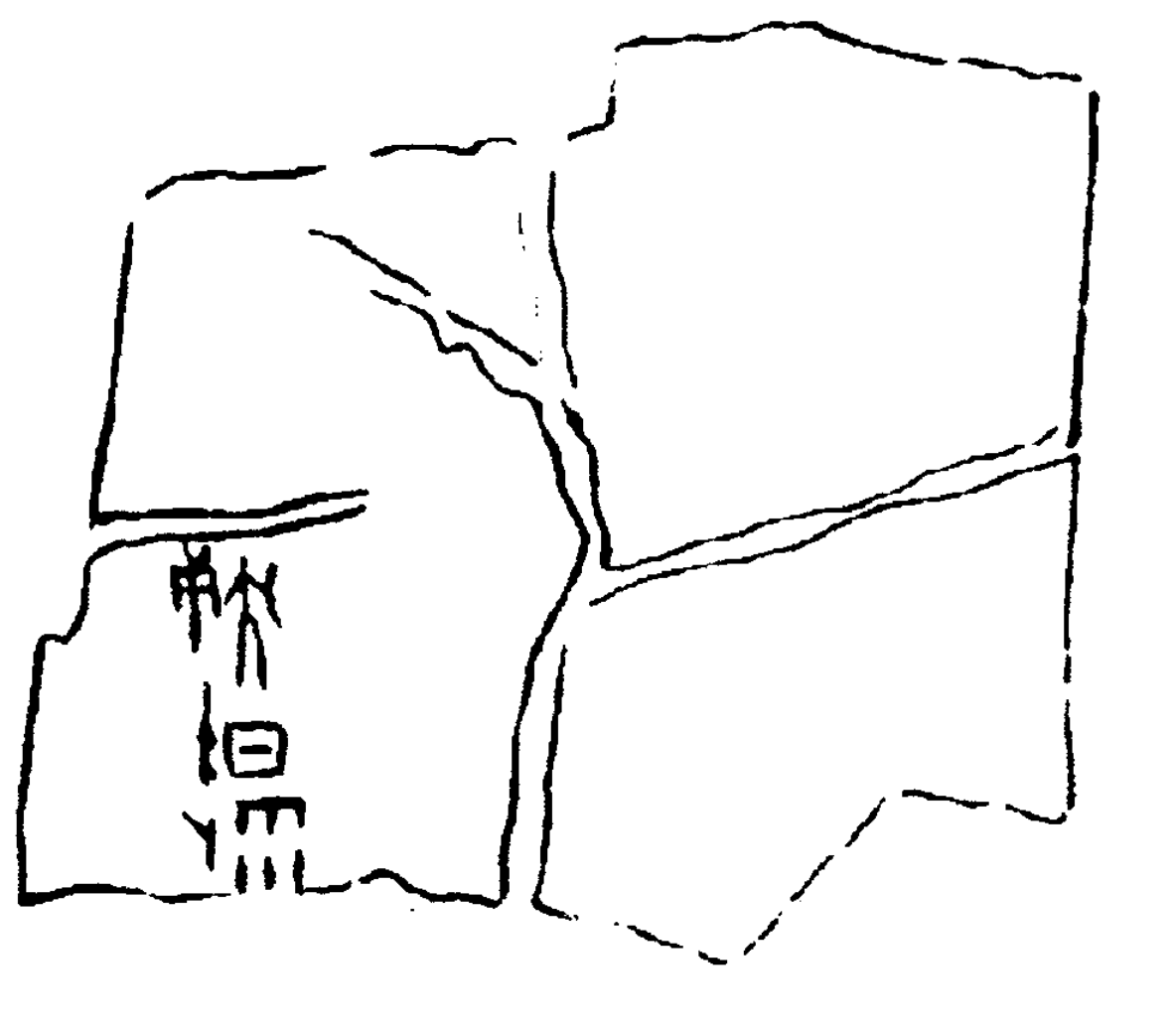
圖一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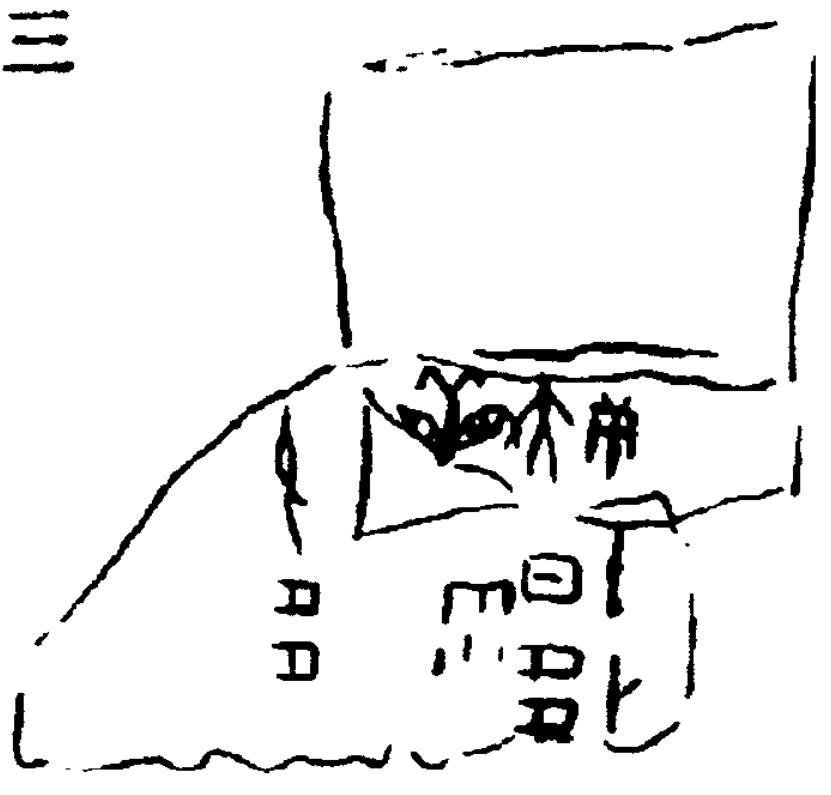
圖一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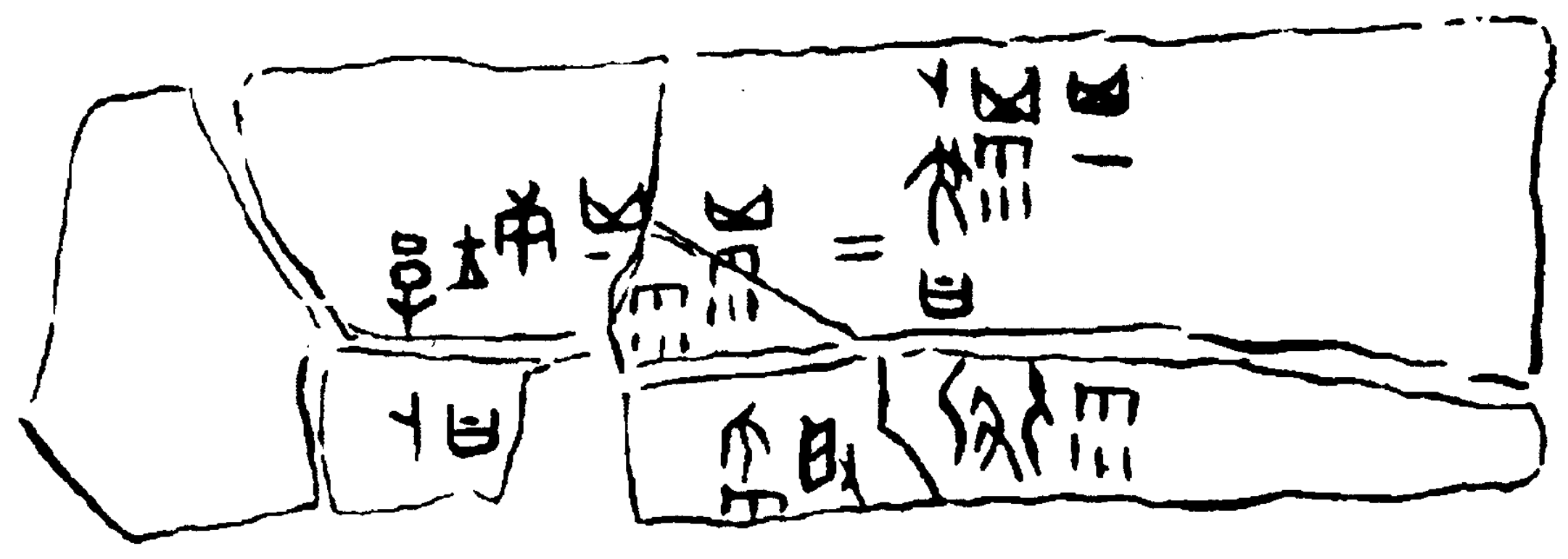
圖一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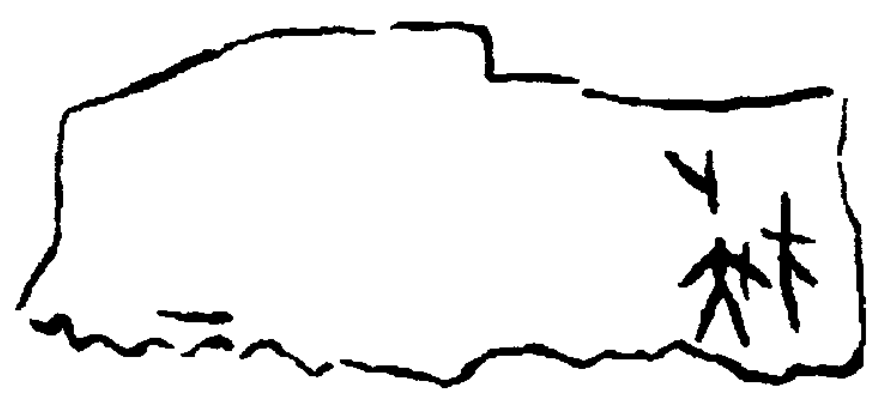
圖一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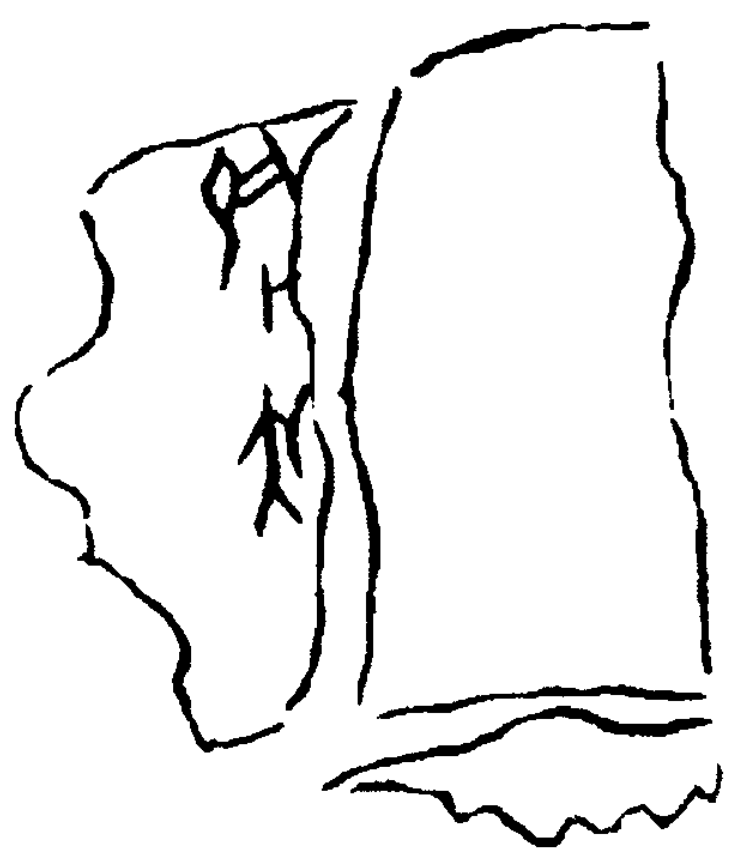
圖一八七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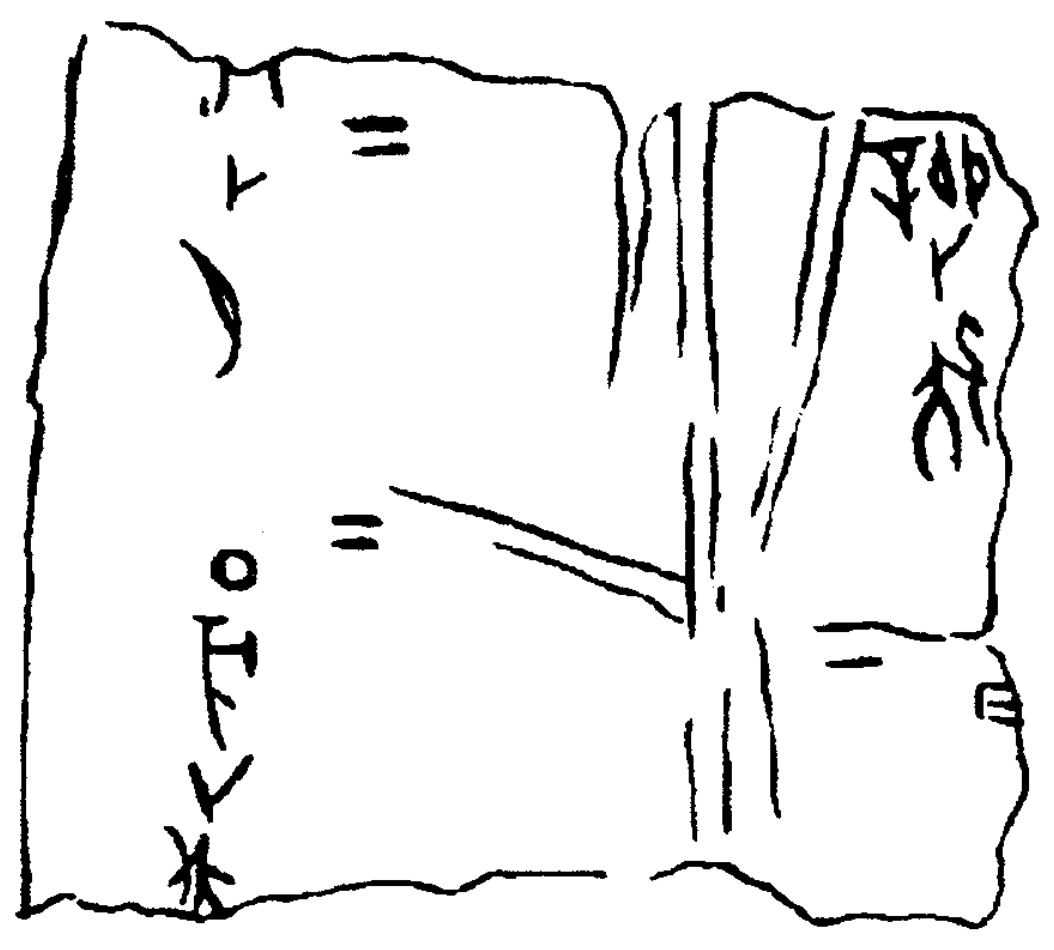
圖一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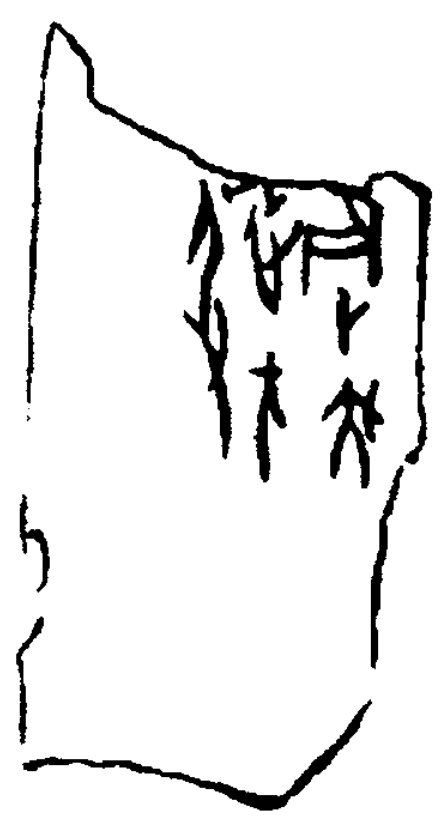
圖一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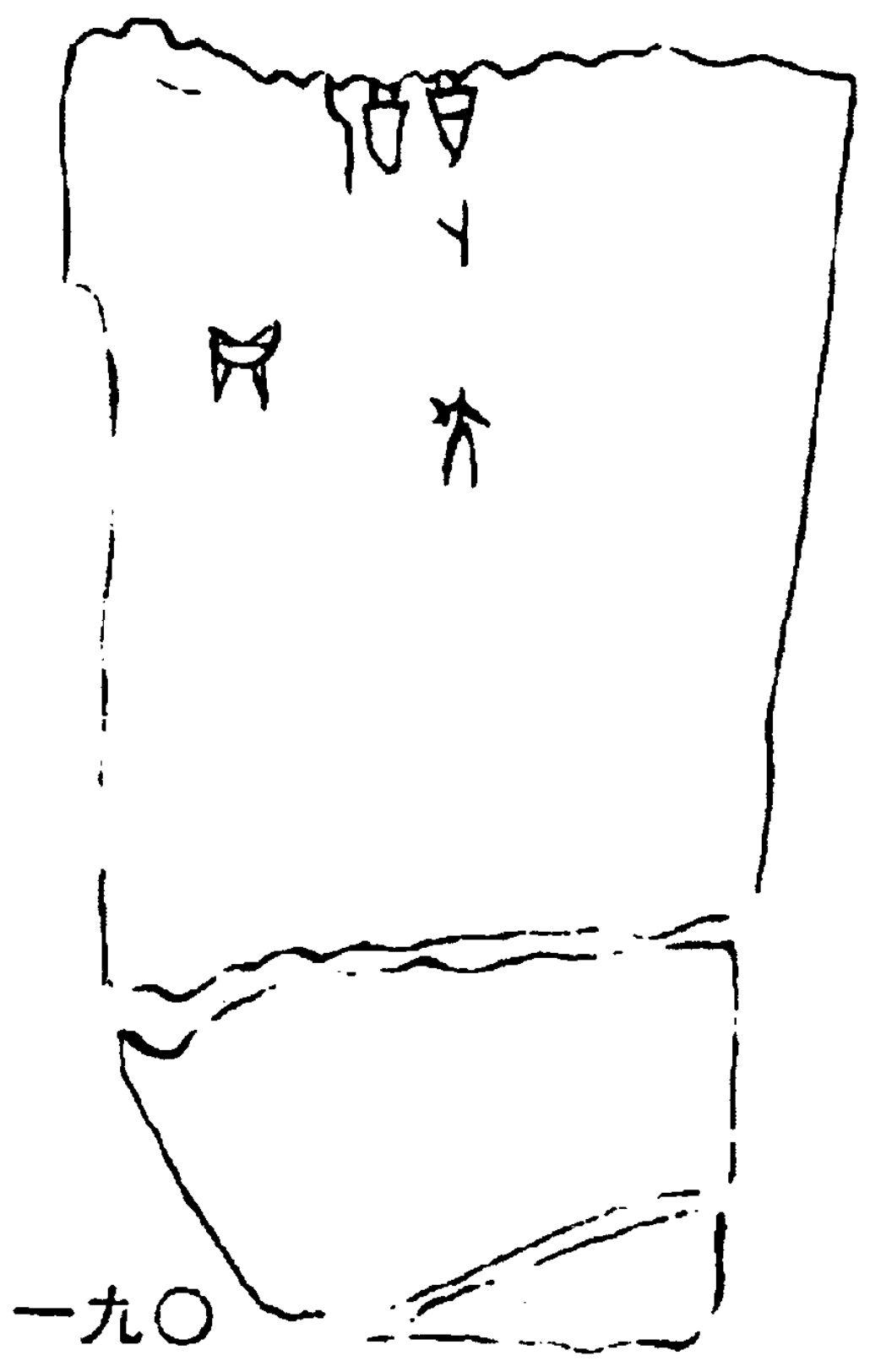
圖一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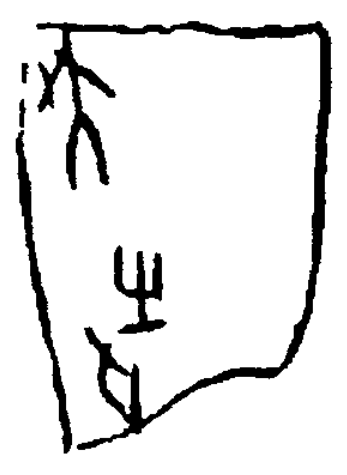
圖一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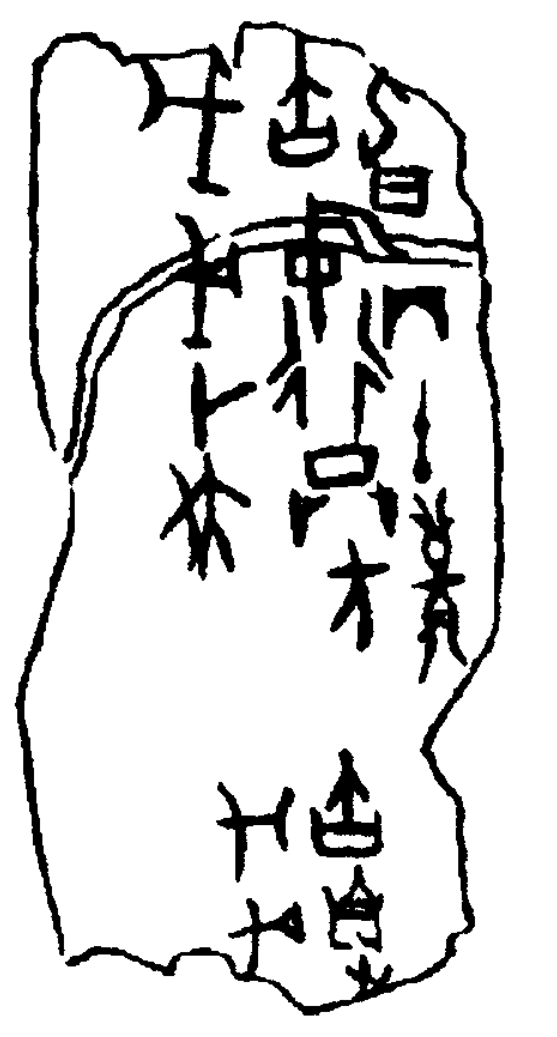
圖一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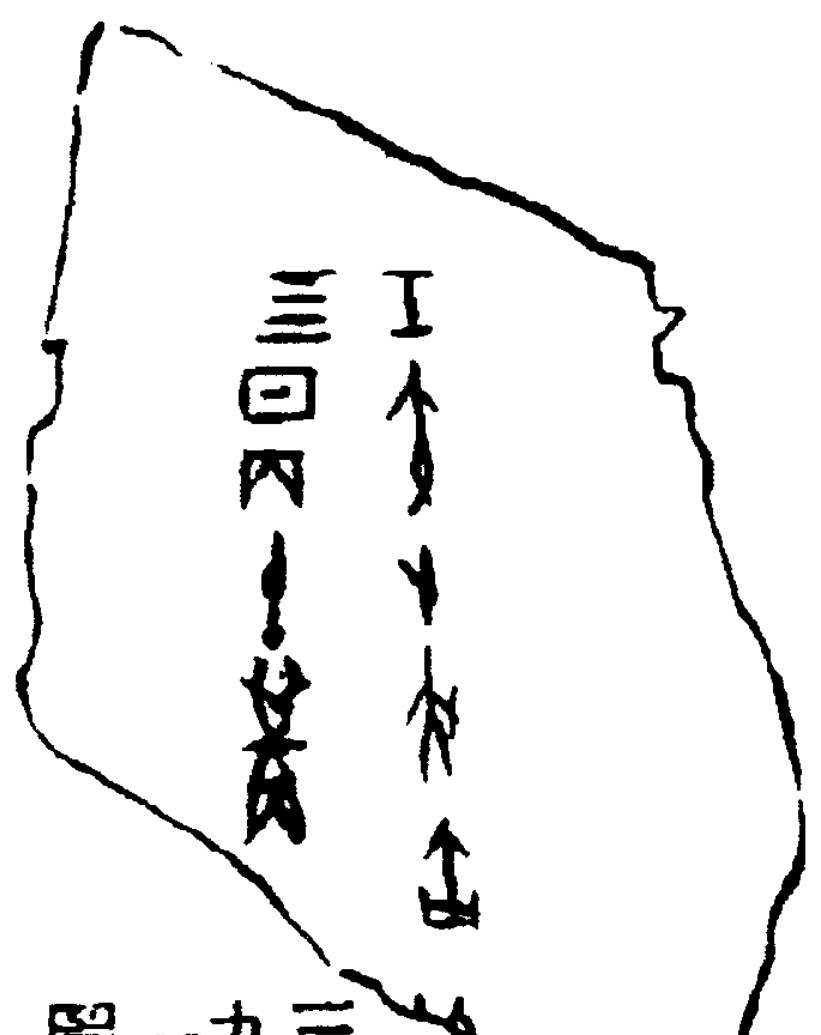
圖一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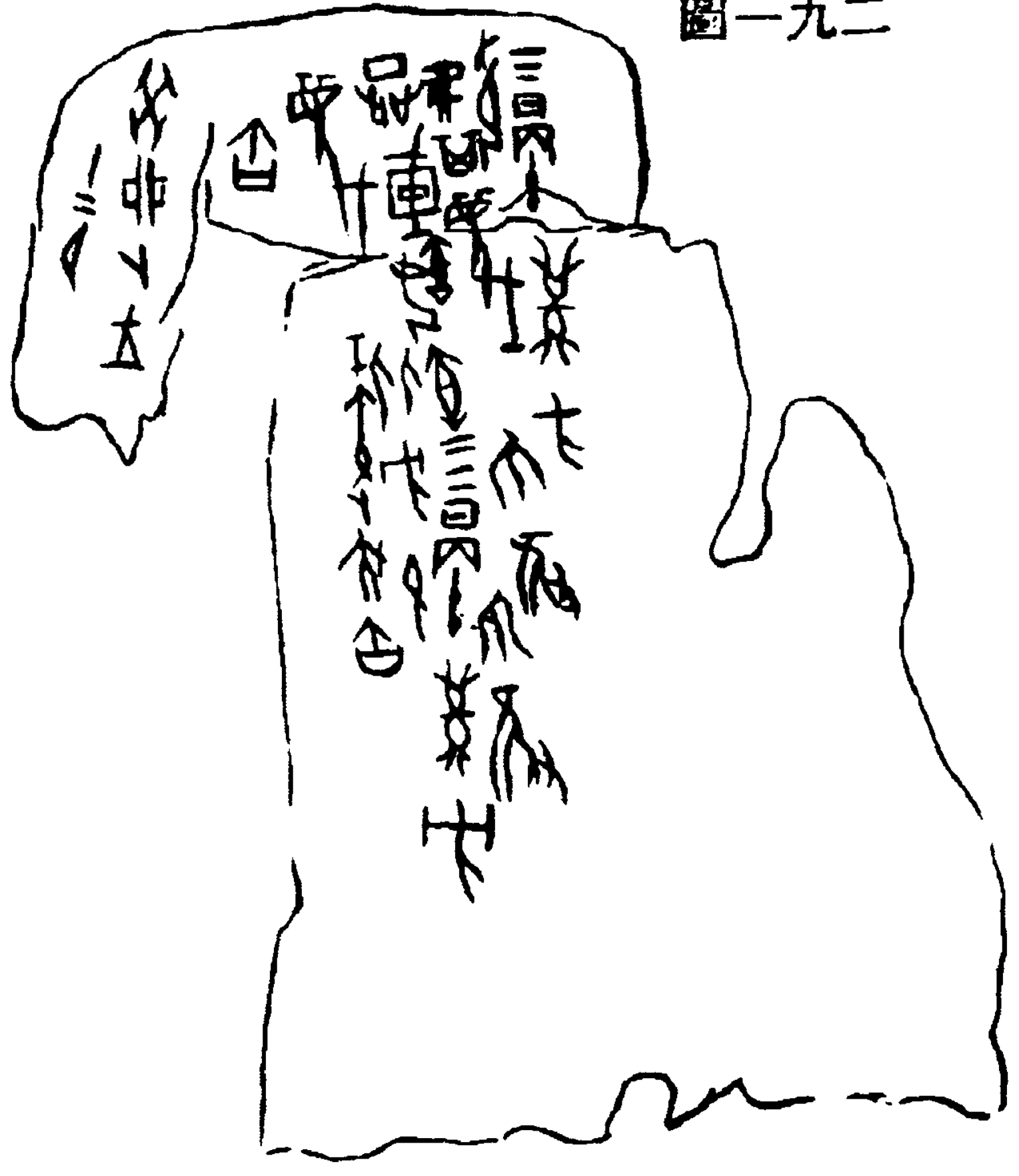
圖一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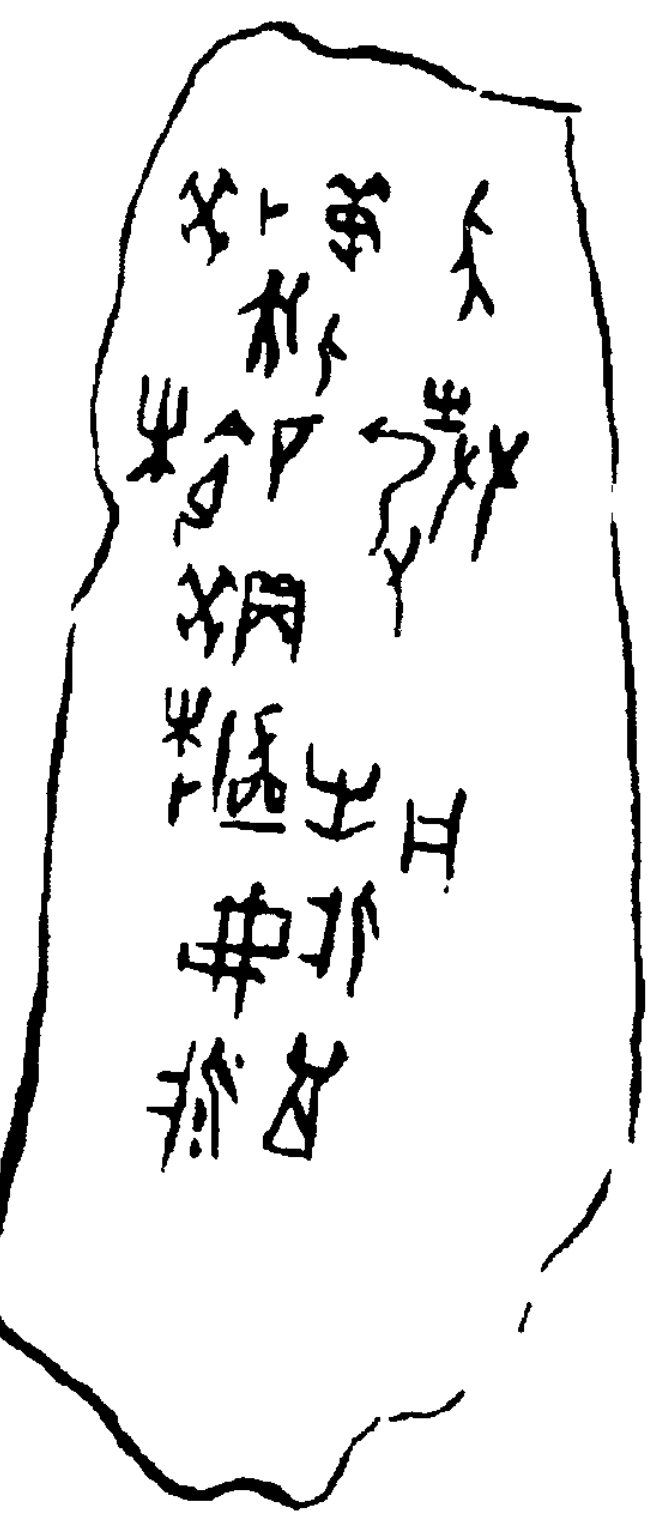
圖一九五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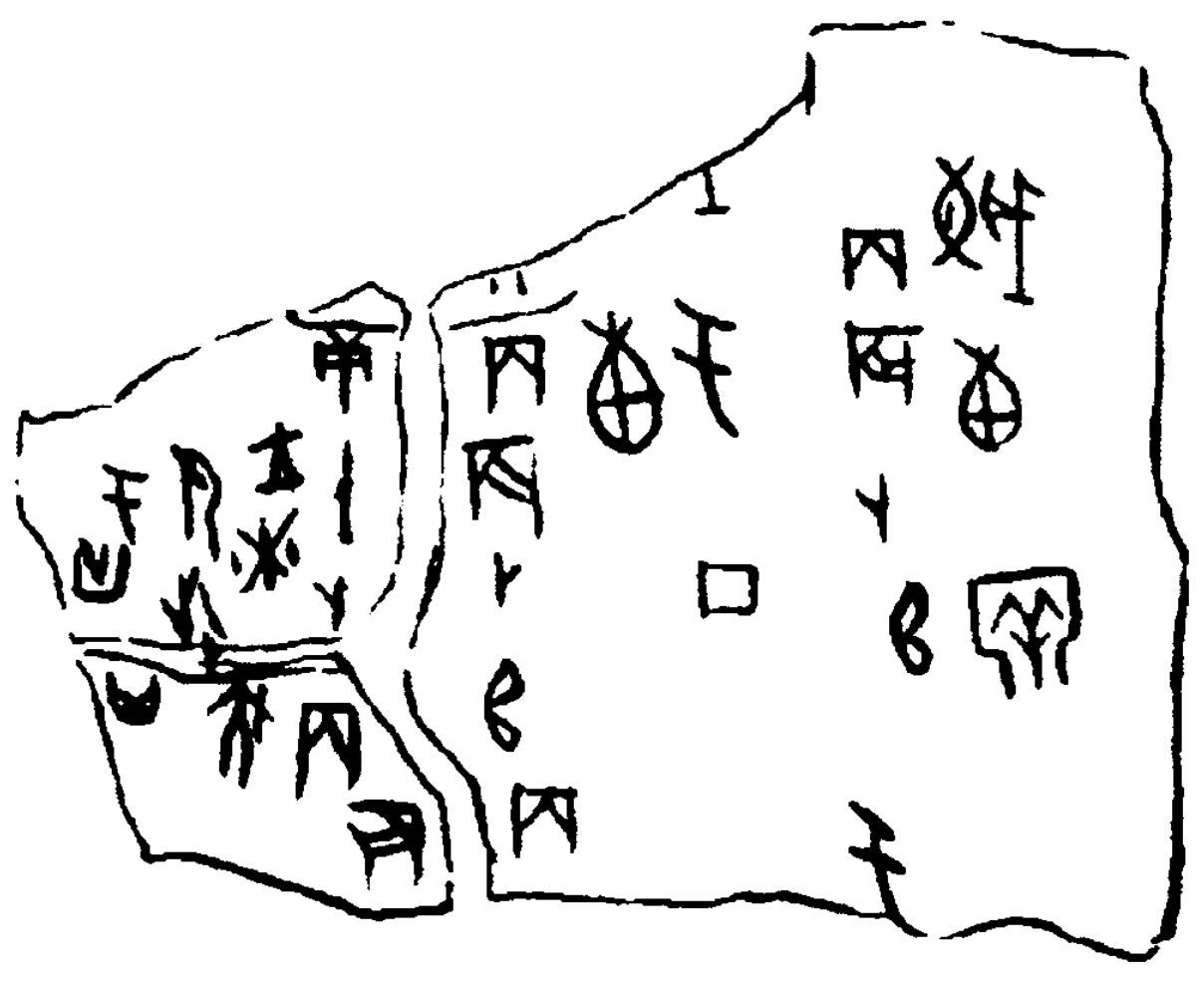
圖一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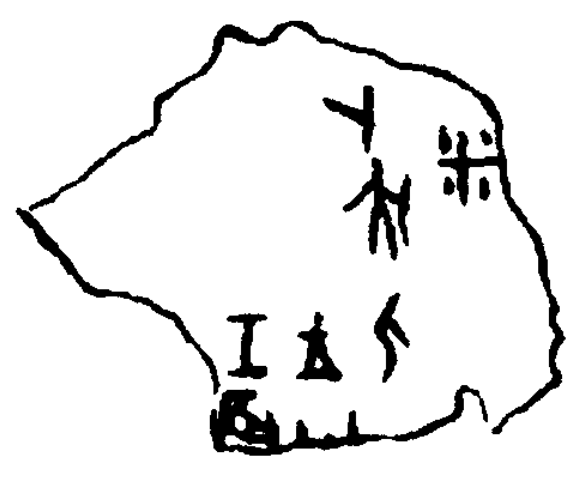
圖一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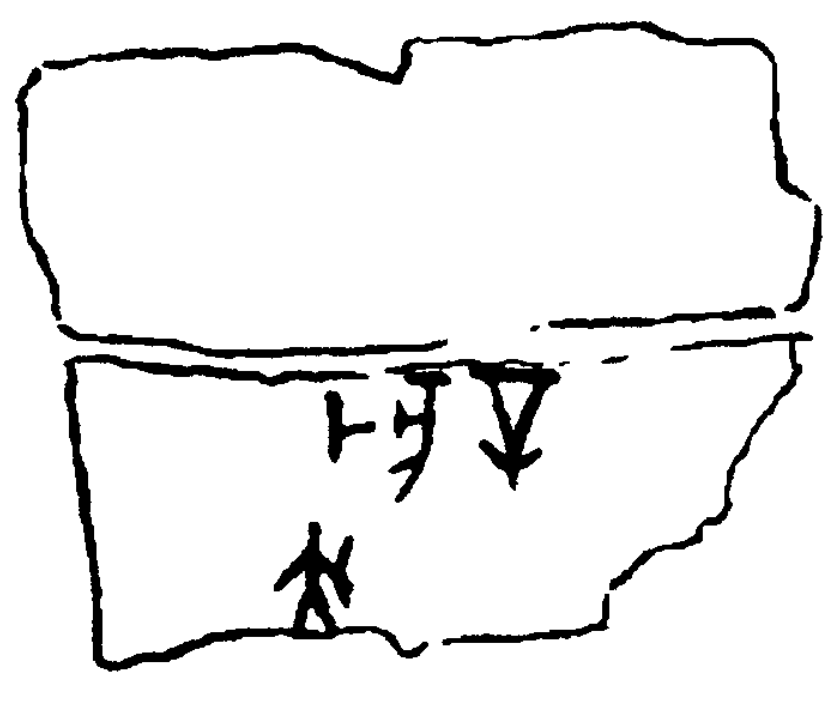
圖一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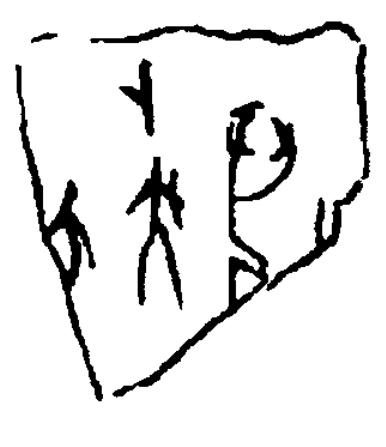
圖一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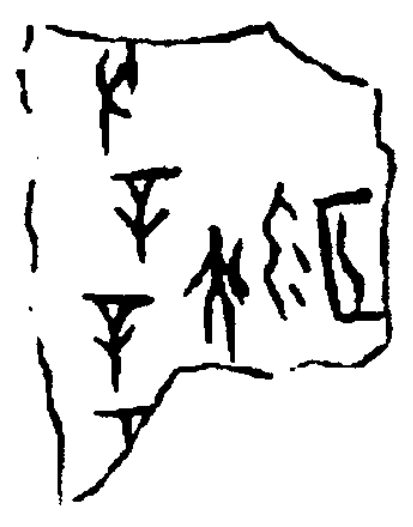
圖二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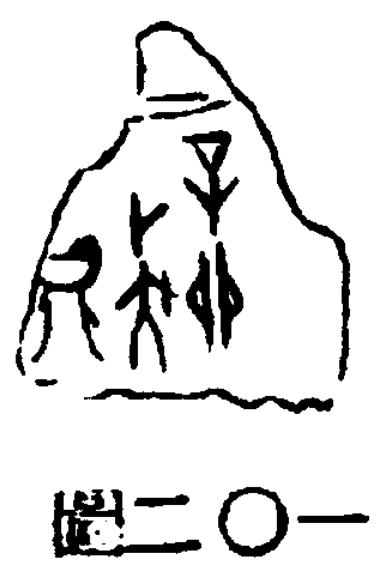
圖二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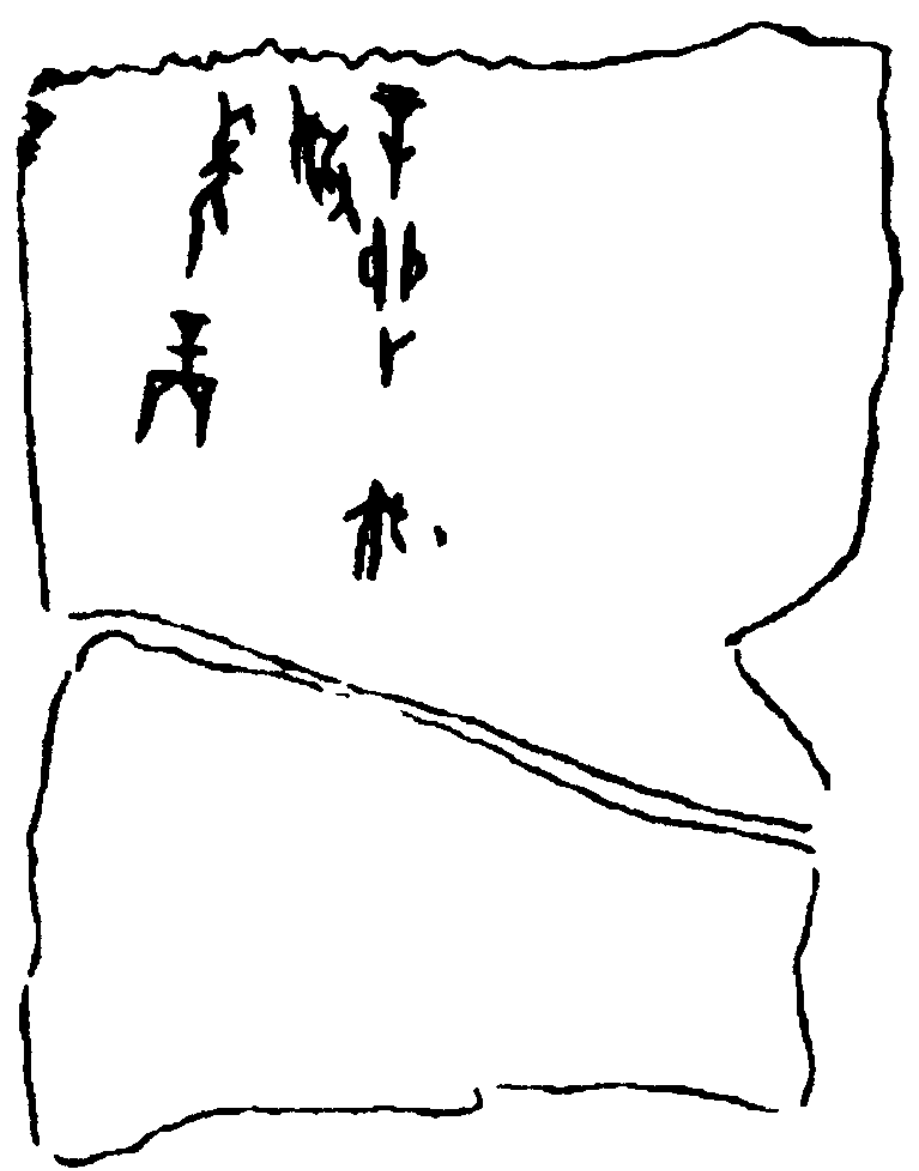
圖二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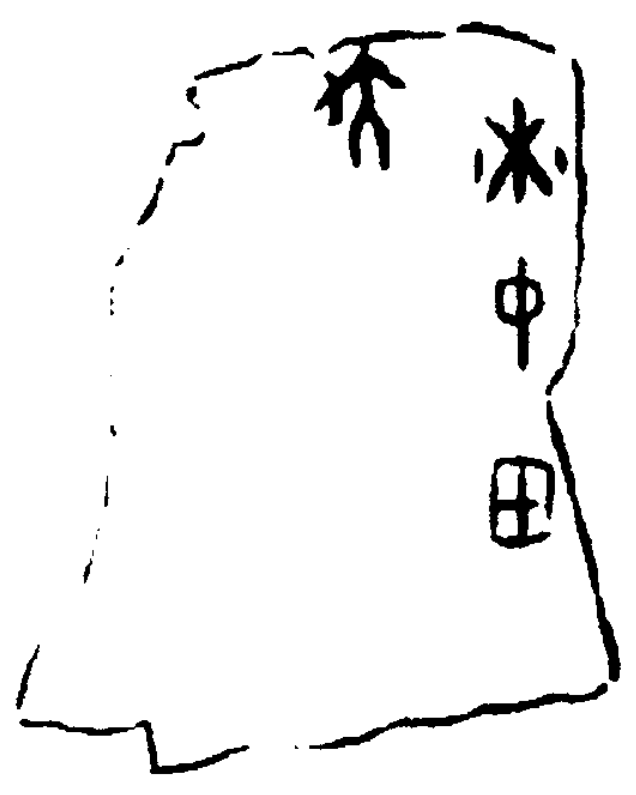
圖二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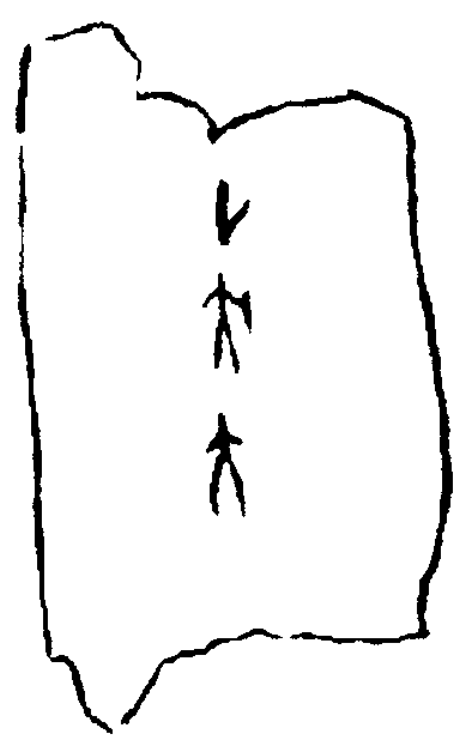
圖二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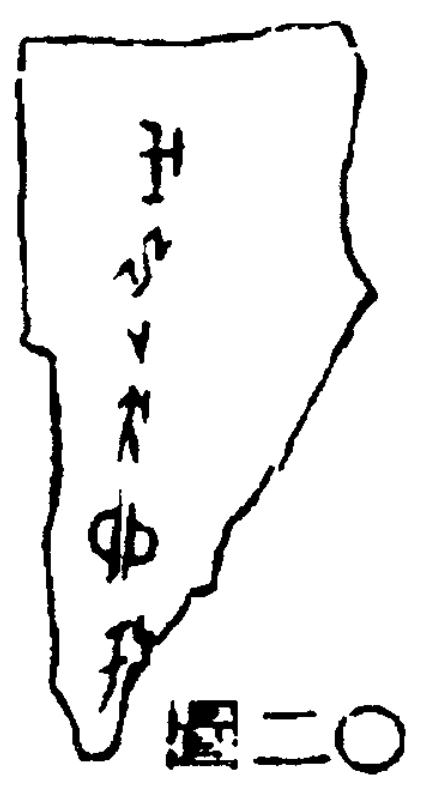
圖二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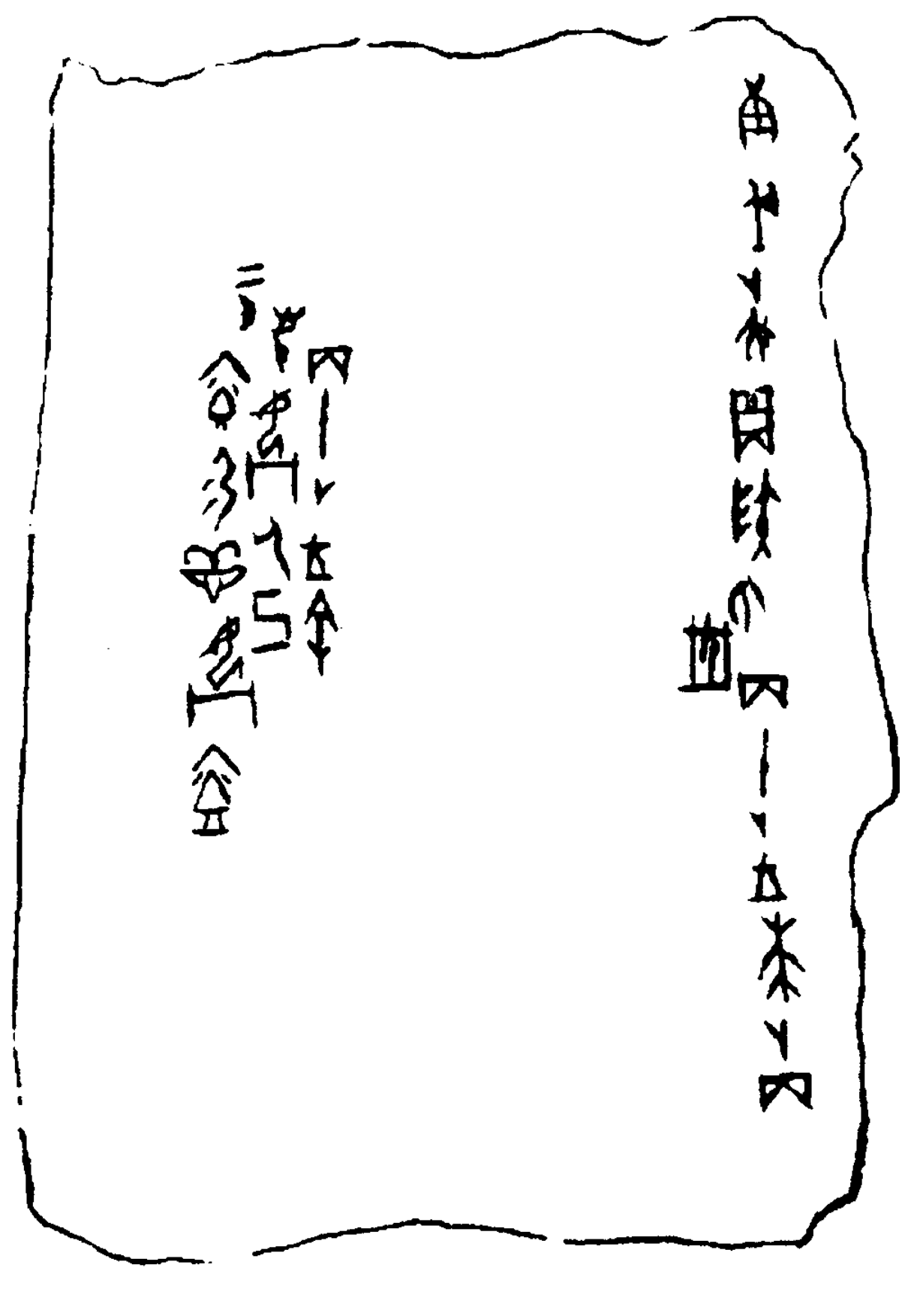
圖二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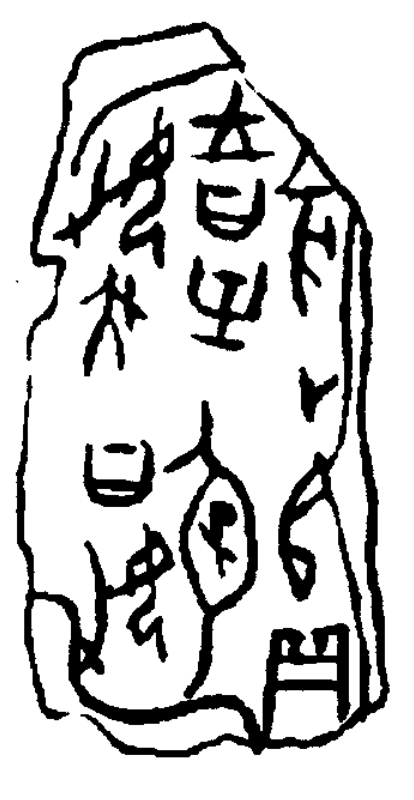
圖二〇七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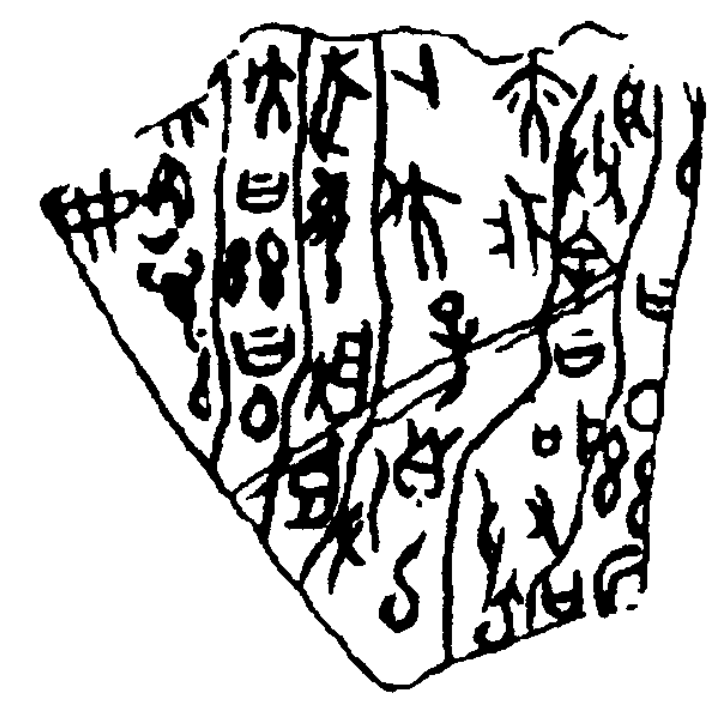
圖二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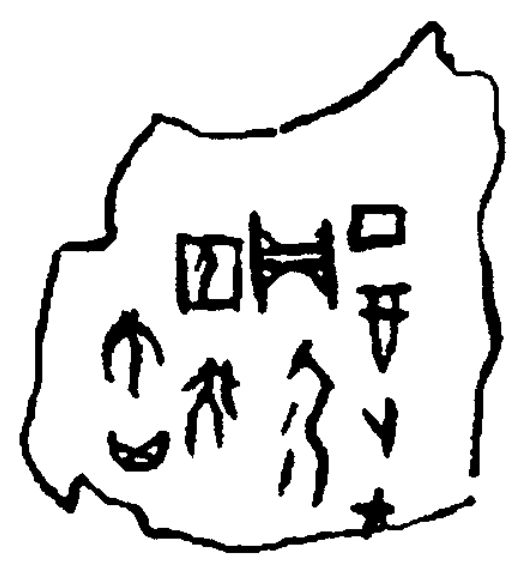
圖二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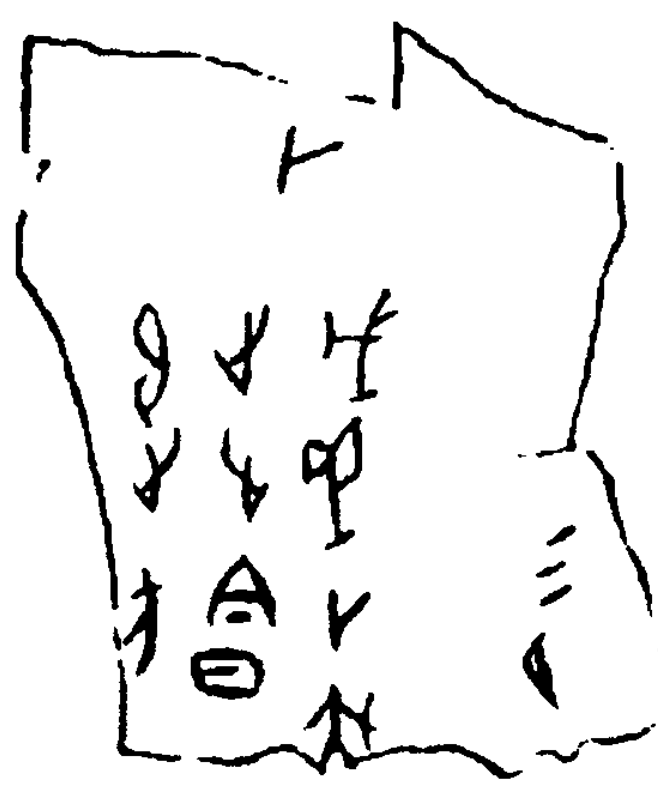
圖二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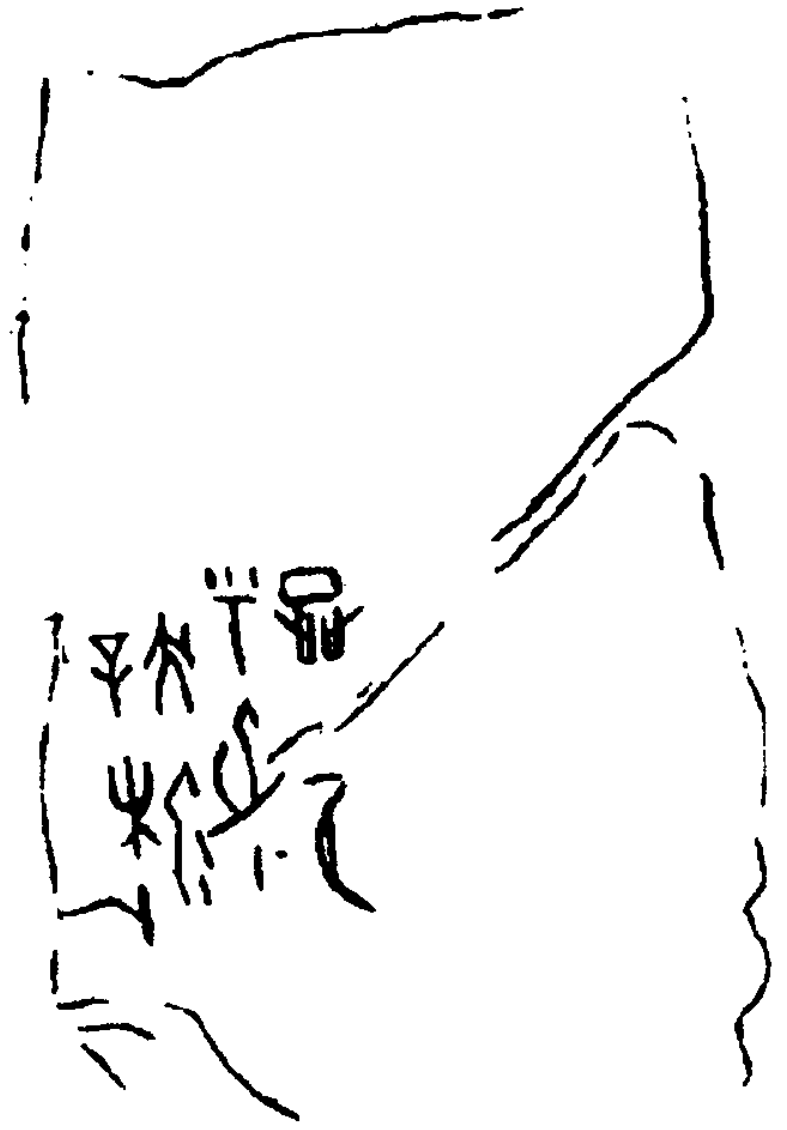
圖二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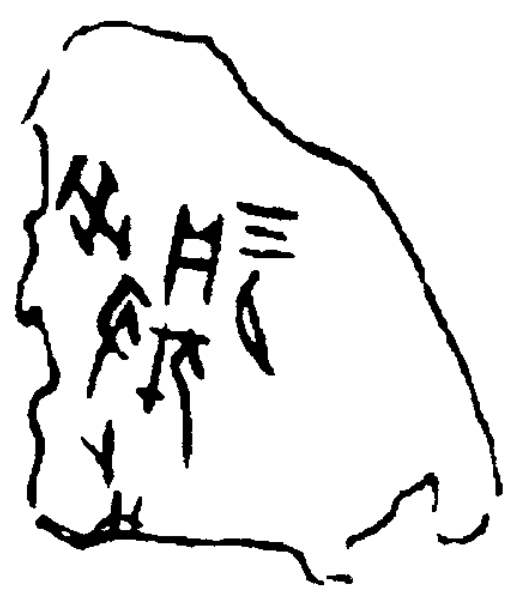
圖二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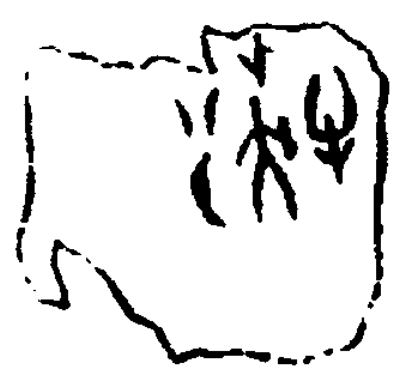
圖二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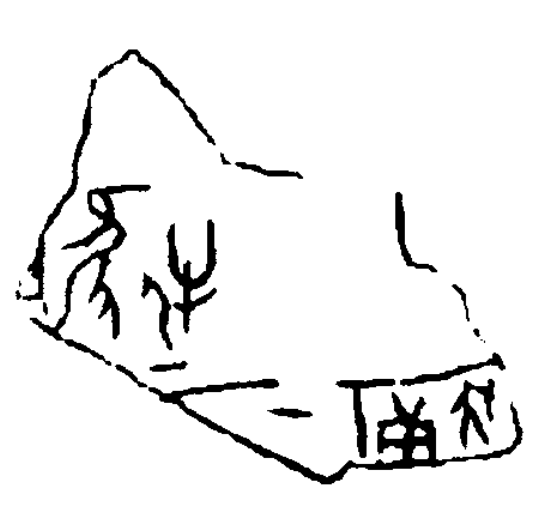
圖二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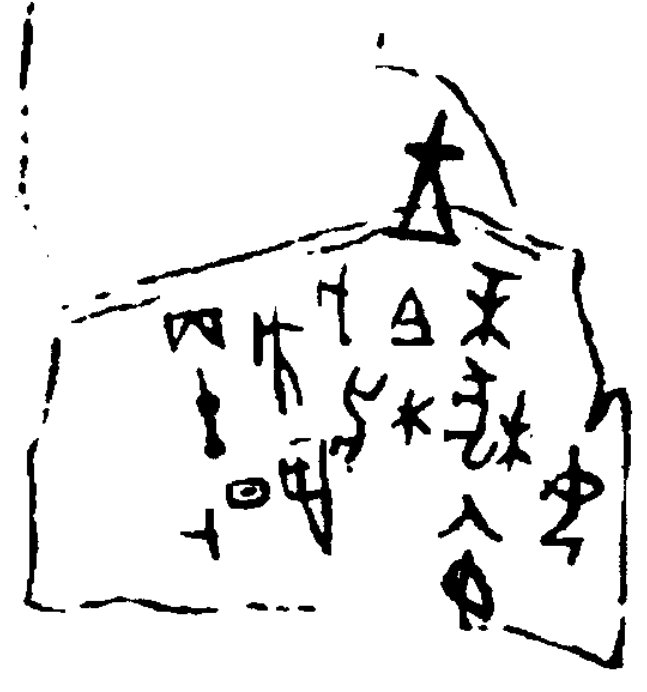
圖二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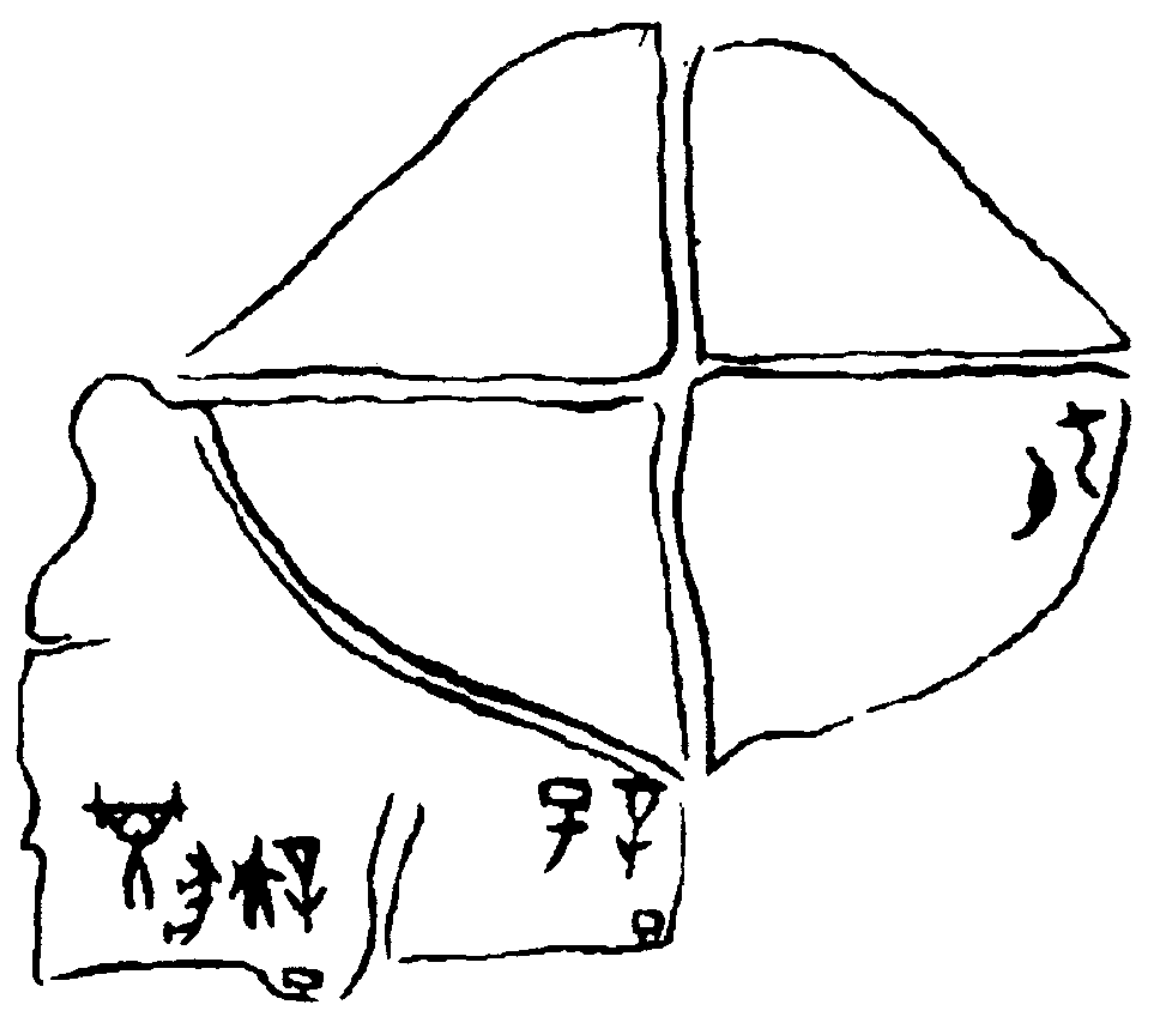
圖二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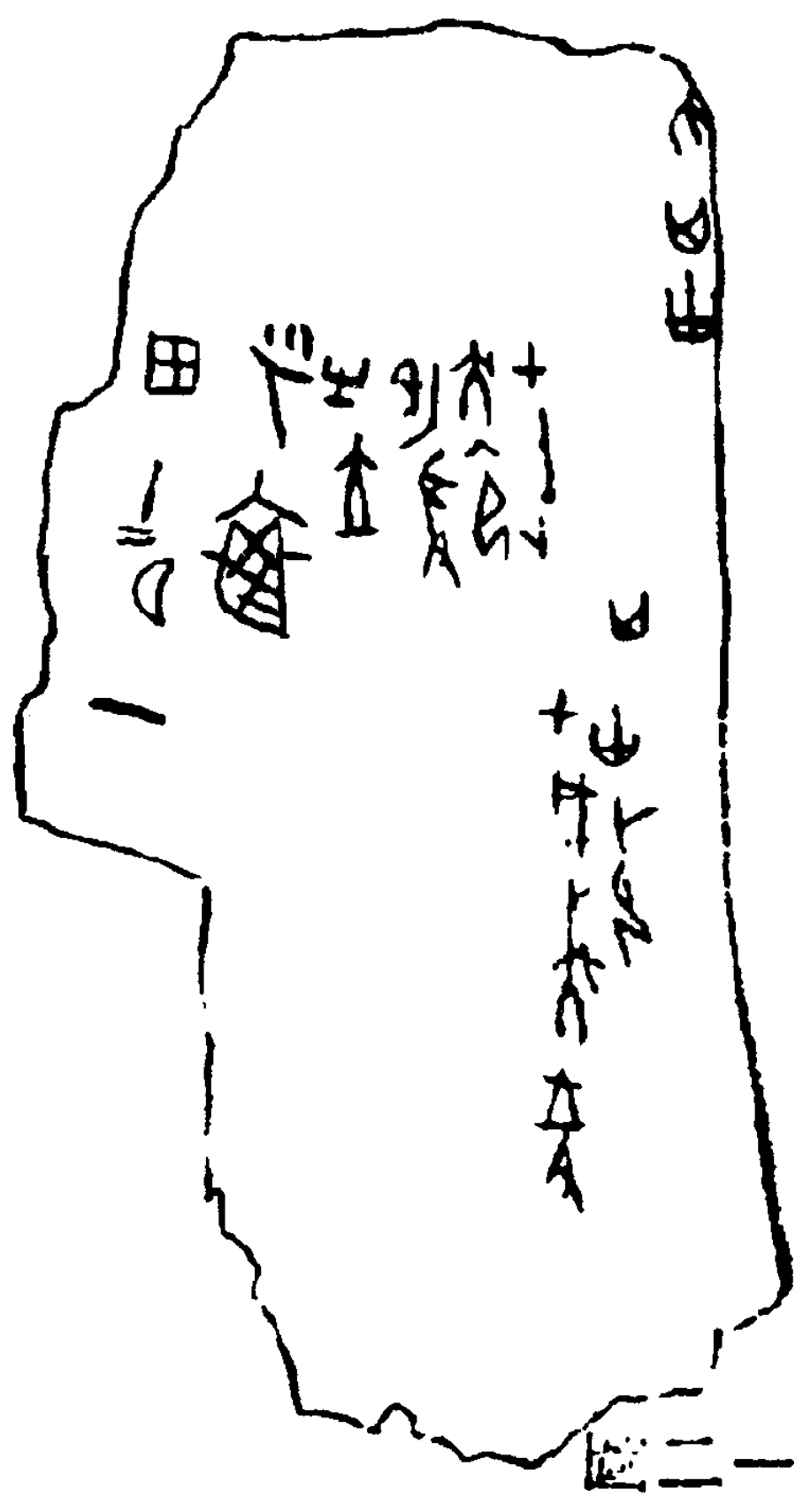
圖二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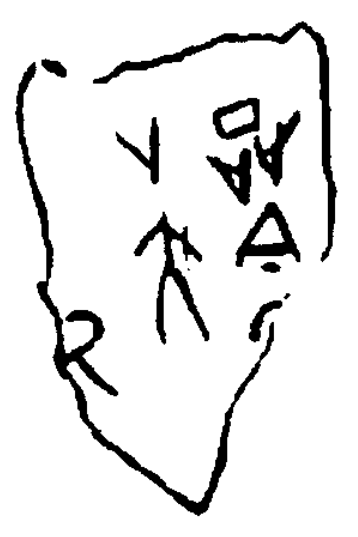
圖二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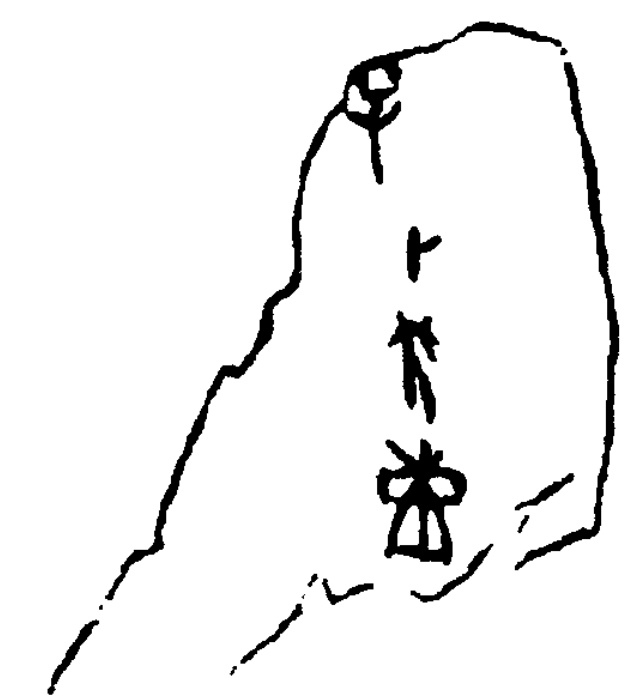
圖二一九

138

七、相同稱謂的不同時代

稱謂中的祖妣，是不能作爲斷代根據的，因爲無論遠祖近祖、遠妣近妣，都稱爲「祖」「妣」，祇有父、母、兄、子的稱謂，才能斷代。但是不同時代的相同稱謂，很是普遍，必需更要依據書體文例等其他的標準來作分別，所謂「觀其全體」者卽在此。相同稱謂以史記的殷本紀來說，武丁稱陽甲般庚小辛小乙爲父甲父庚父辛父乙，而廩辛康丁也可稱祖庚爲父庚，祖甲爲父甲；文武丁也可稱武乙爲父乙。在祖庚祖甲時可稱武丁爲父丁，而武乙也可稱廩辛爲父辛，康丁爲父丁。何況，還有許多不在世系範圍以內的稱謂，情形愈加複雜，這樣的情形，如果不從甲骨實物上所表現的書體文例等不同風格，便不可能判別時代。所以這一章對於相同稱謂的分辨，是用「觀其全體」的方法的。

甲、父

1父　甲

武丁時稱陽甲爲父甲。第一期卜辭稱父甲的很多，大多沒有貞人，前編一・二六・六版（圖二二二）是

有貞人亘，是第一期卜辭：

癸卯卜，亘貞：㞢于父甲犬？

貞：㞢于父庚犬？

父甲父庚是陽甲與般庚，但有一版大龜腹甲，刻劃卜兆，貞人有穷爭，是武丁早年之物，卻稱陽甲爲㲋甲，而不稱父甲，它與父庚父辛同卜。卜辭面背相承，依次是：

壬申卜，爭貞：王出？　（反）

貞：王勿出？　（反）

貞：王夕出？　一　二　（正）

貞：王勿出？　一　二　（正）

甲戌卜，穷貞：今日先牛翌乙亥用且乙？　一　（正）

翌乙亥用牛于且乙卅？　（反）

乙亥用？　（反）

乙亥卜，爭貞：王往于臺？　二　二告　（正）

今丁丑？　（反）

己卯㞢？　（反）

之日用，戊寅竹㞢。　四　小告　（正）

壬辰卜，穷（反）貞：㞢于㲋甲父庚父辛牛？　一　（正）

貞：勿㞢于㲋甲父庚父辛牛？　一　二　（正）

戊戌卜，爭貞：井方（匄）射，（隹）我囚？五月　二　三　五　（正）

貞：井方匄射，不隹我囚？　一　二　三　四　五　（正）

貞：之日用[illegible]？　（反）

足。　（正）

（圖二二三、二二四）乙七七六七・七七六八正反

何以武丁不稱陽甲爲父甲？我想也許與般庚不立陽甲之廟有關，通典卷五十一引賀循議禮說：「殷之盤庚不序陽甲之廟而上繼先君，以弟不繼兄故也。」或者武丁早年卽以陽甲無廟而稱之爲「㲋甲」，後來立了廟，才又稱之爲父甲，這是我的一種推想。

文武丁時代，卜辭中又出現了㲋甲這一稱謂，那時，㲋甲已是遠祖，當然可以直呼其名。如：

壬未卜，[illegible]：一牛㞢㲋甲[illegible]歲？　（圖見一〇九）乙九〇七五加九〇九三合集一九九〇八

「壬未」當是「癸未」之誤刻。其他稱㲋甲的很多，都與這一版一樣，無論字體文例，與第一期的稱㲋甲有很大的不同。這一版是第十五次發掘出土的。九〇七五的出土號是一五・二・二四，出在丙十七基址的下窖，深度〇・一〇—〇・八〇米。九〇九三的出土號是一五・二・四〇，出在丙十五基址的下窖，深度一・五〇—二・五〇米，兩者深淺不同，距離亦遠。丙組是很晚的基址，當在帝辛之世建築，所以下面埋着文武丁時代的甲骨。

在廩辛康丁時代稱祖甲爲父甲，這一類卜辭很多，略舉數例如左：

癸酉卜，其求田父甲一牛？　（圖二二五）明後B二二二七

癸酉卜，于父甲求田？

小王父己　（圖二二六）明後B二二二六

☒邑且丁父甲？

☒吕兄辛？　（圖二二七）明後二三三三

本版有「小王父己」及「兄辛」，可爲康丁卜辭之確證。

□卯卜，其兄（祝）且丁父甲☒？　（圖二二八）粹三三二

其[illegible]？

乙未卜，其[illegible]虎陟于且☒？

乙未卜，其[illegible]虎于父甲[illegible]？

□□卜，其□歲于□□一牛用？　（圖二二九）掇二一・七七

丙子卜，其登黍？

丁丑卜，父甲[illegible]□？

己丑卜，翌日庚隹日其又[illegible]于父甲？

己丑卜，父甲[illegible]牢？

癸巳卜，父甲米〇年？

甲午卜，父甲登黍其丫刂段？

弜段？

（圖二三〇）屯南二六八二正

以上爲三期之稱父甲。丁龍驤先生撰「扶」一文（刊中國文字新五期）引「存下五三」云：

惟存下五十三一版最滋疑竇。是版有上甲、父甲、卜丙、大戊、中丁、且乙。如與他版所見之父辛、父乙、母庚、父戊、兄戊合而視之，豈非十足之武丁時代稱謂？且是版文字體裁與武丁之契字，亦頗相似耶？故不但數貞人之稱謂不當合而視之，即個別貞人之稱謂，亦當一一分析之，方可避免此無心之誤也。實則此父甲乃是祖甲。因陽甲之稱父甲，甚爲罕見，惟罕見仍不足以斷其非。此版字體近似武丁時體裁，惟有二不同之處。㈠爲钔字一作𠨍，一作𠨍。後形武丁時不見者也。如此即知此乃後有彎曲，一直之上端錯開。㈡爲干支之子字。其二直劃不如武丁時之垂直，而略人習武丁時字體之結果。此版祀祭之對象亦有其用意。上甲乃甲宗之首。且乙爲小宗之首。卜丙入祀起於祖甲宗示，卜丙之配爲甲（文二七一）。祖甲之配爲戊，大戊爲戊，中丁亦是祖甲時代入祀之王。可見其祀各王，與祖甲及其妣之家族有關，故父甲必當是祖甲。此爲廩辛之卜辭，因中丁妣癸之故。廩辛是祖己小后хх名癸之子。故此版之扶辭爲三期上廩辛時代也。

龍驤先生以爲此版爲三期廩辛之稱父甲，故指𠈇亦爲三期之貞人。按「存下五三」所契者爲另一辭，曾函詢龍驤先生，據答此版出何處，亦未查到。觀其敍述各點，當有此版，特號碼寫錯耳。惟小屯南地出土之

一版上腹甲，與此所述者極相似，現編于小屯南地甲骨四五一七，亦收入合集爲一九八三八號（圖見一五七）。其辭爲：

辛酉（卜），又且（乙）？　一

辛酉卜，又且乙卅宰？　二

辛酉卜，又且乙廿宰？　二

甲子卜，酒大戊钔？　三

甲子卜，𠈇：酒外丙钔？　四

甲子卜，酒丁中钔？　五

癸未卜，𠈇：酒钔父甲？　一　二　三

甲申（卜），多尹若□上甲？　一　二

這一版腹甲，有「父甲」稱謂，確實易滋疑竇。如果指𠈇是武丁時人，就說這一版的「父甲」是祭陽甲。說𠈇是三期的貞人，便稱這「父甲」爲祖甲。就字面講，兩者都可說通。龍驤先生根據稱謂所以說𠈇是三四期貞人。其實，這一版的「父甲」，是文武丁的父輩，武乙的兄弟行，因爲辭中「且乙」的「且」作冃，下面沒有一橫，與粹三三〇版的「至于且甲」的「且」作冃是同一時期的，這一版有「父丁」，所以島邦男定武乙時，是對的，辭是：

弜巳？

其求于上甲其祝？

弜巳？

祝在父丁[illegible]？

至于冃甲？

（圖二三一）粹三三〇

文武丁時稱父甲者，還有兩版。一爲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的十四片（圖二三二）：

辛亥卜，王貞：父甲钔又㞢二百☒？

辛亥卜，王：勿又㞢㞢又百二宰？

貞作冎，钔作𠨍，都是晚期書體，不可能提前至武丁時代的。另一版是京都S三〇一二，合集一九九一三（圖二三三）。貝塚氏是放在王族卜甲裏的。辭是：

辛巳卜，王屮父甲？　二　三

㞢作屮，是武乙文武丁時卜辭的書體。所以武丁、廩辛、康丁、文武丁三代都有父甲。

2　父　乙

武丁的父親是小乙，所以第一期稱父乙的卜辭很多，舉個例子：丙編的四九版（圖二三四）是爭的卜辭，有父乙。辭是：

壬申卜，爭貞：父乙[illegible]羌甲？　二告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二

壬申卜，爭貞：父乙弗[illegible]羌甲？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二

父乙[illegible]且乙？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二）三四

（父乙弗[illegible]且乙）？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二三四

父乙[illegible]南庚？　二告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二三四五六七

父乙弗[illegible]南庚？　二告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這是武丁時代對於先父的稱呼。文武丁稱武乙也是父乙。如：

丙子貞：㞢兄丁于父乙用？

丁卯☒于☒

（圖二三五）粹三七三

丙子卜，㞢兄丁于父乙用？

（圖二三六）後上七・五

粹編三七三版考釋說：

此兄丁父乙同見于一片，以字跡而言，父乙蓋文丁之稱其父武乙。兄丁不知爲誰，或者文丁之兄早世，其號亦爲丁也。

這兩版是同文，書體風格是文武丁時代的。又如：

乙未㞢父乙？　一

丁巳卜，于兄丁钔子衔？　一

☒兄（祝）☒亩羊？

□未卜，王叀□令福□𢓊？　（圖二三七）甲三〇四一加三〇七二合集一九九三二

癸(巳)貞：□五(牢)？

癸巳卜，𠬝兄丁凡父乙？

癸巳卜，弜𠬝宗？

(甲)午卜，又于子戠(十)犬(卯牛一)？　（圖二三八）甲六一一

☒小宰☒？

(癸巳)貞：□五牢？

癸巳(卜)，𠬝兄丁凡父乙？

癸巳卜，弜𠬝宗？

(甲)午卜，又于子戠十犬卯牛一？　（圖二三九）懷特一五六四

都是兄丁與父乙同版，同樣是文武丁時代的。許進雄君考釋說：

此版與甲編六一一爲異版同文。鑿長約都在一・五到一・六公分之間，鑿圍比較整齊，骨沿有明顯曲折，約是文武丁的早期作品。

這判斷是對的。又如：

戊子(卜)，父乙☒？　三　四

☒王☒

□□卜，□王㞢自丁？　（圖二四〇）京都三〇一〇合一九八七一

□亥卜，王酒卯□？

這一版有父乙，而且有祖丁，祖字作自，是文武丁的書體，卜辭所見很多。又如：

癸未卜，征福父甲至父乙酒一牛？

辛卯卜，王𦎫𤰔，受又？　十二月　（圖二四一）掇二・一七〇合集二〇五三〇已殘

這也是文武丁的，如果在一期，一定稱「父甲至于父乙」，「至」下有「于」字。「𤰔」也一定寫作「𤰔」。整個文例是晚期的。有貞人扶而稱父乙的，如：

甲申卜，扶貞：㞢父乙一牛用？八月　（圖見一七五）合一九九二八

丁巳卜，㞢父戊𢦏先宁？

丁巳卜，㞢咸戊？

癸亥卜，王曰叀余自丁不丁亥？

甲子卜，千受王又？

乙丑卜，示受王又？

庚午卜，貞：王臣亡囚？在南土。

辛未卜，𣪘杏乙𩁹其正史？

千其𩿾𡆥方史弜□千？

甲戌卜，扶：于來丁酉父乙𡆥？　（圖見七九）甲二九〇七合集一九九四

☒又？

乙亥卜，求又大乙？

丙子卜，求又大丁？

這一版有一塊同文異版，但是已殘存一小塊，現藏美國卡內基大學。辭是：

甲戌☒

(甲戌卜，扶)叀翌丁(酉)父乙𡆥？　（圖二四二）庫方一〇九三美國VSB一二〇

這裏的文字完全是晚期的，貞作鼎，于作亐，子作𡿺，午作丨，又稱大乙。甲戌卜「來

是在二十四天後祭父乙，這樣的辦法，也祇有晚期纔有，而稱「父乙」當然是文武丁時的。還

像武乙時風格，也有一個𡆥字，而有父乙的稱謂：

壬午卜，□商又伐□父乙？　三

乙酉卜，又伐自上甲𡆥示？　三

乙酉卜，又伐自上甲𡆥示叀乙巳？　三

乙酉卜，又伐自上甲𡆥叀乙未？　三

乙酉又伐乙未。　三

甲午卜，又𠔁伐乙未？　三

乙未卜，命𠂢目望人𦙶于禜？　三

戊戌卜，又十牢？　三

戊戌卜，又伐十牢五大乙？　三

己亥卜，又十？　三

己亥卜，又伐牢五大乙？　三

己亥卜，又十牢且乙？　三

己亥卜，先又大乙廿牢？　三

己亥卜，先又大甲十牢？　三

己(亥卜)，先(又)且□十(牢)？　三

乙巳卜，叀𠘧伐？　三　（圖二四三）屯南七五一

這是第三卜的胛骨，干支次序非常錯落，戌作𢦏，不是第一期所有的。稱父乙，正是文武

還有一版是腹甲的左右甲橋下面的部份，殘存卜辭四條，也稱父乙：

己卯卜，弜陰尹后于父乙用，亡囚，尹？

(己)卯卜，貞：三卜弜陰用，亡囚，尹？　（圖二四四）乙一三三六合集二二〇八

己卯卜，陰用尹后于父乙，亡囚，尹？

(己卯卜)，貞：三卜陰用，亡(囚)，尹？　（圖二四五）乙七九〇〇合集二二〇八

上甲史其祝父丁[illegible]？　（圖二五四）明後二二三九

B　三期也有一位父丁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的明義士藏甲骨文字六二九號，就是明義士的殷虛卜辭後編二二四三號（圖二五五），這是第三期的卜辭，而辭中有「父丁」的稱謂。胡君摹作「父己」，因此我寫文武丁祀譜時引用這片胛骨釋文也誤作「父己」，現在應當更正。辭是：

癸亥☒

于既酒父丁，翌日劦日彡日王迺定？

☒日☒用？

這一版所以定爲三期，是祀典的次序，與祖甲時的五種祀典不同，而且書法也是三期的。三期稱父丁，應當是祖庚祖甲的兄弟輩，但在二期沒有發見「兄丁」。

C　武乙稱康丁爲父丁

武乙時稱康丁爲父丁，但這類卜辭書體很多，不容易辨認。而且文武丁也有一個父丁，所以情形非常複雜，需要細心分析，才能得出正確的結論。我們先舉武乙時的父丁：

癸丑貞：王又歲于且乙？

于父丁又歲？

甲寅貞：自且乙至毓？

丁巳小雨不征？

戊午貞：祭多宁日[illegible]自上甲？　三

甲子貞：又伐于上甲羌一，大乙羌一，大甲羌？　三

茲用。

丙寅貞：王又彡歲于且乙牢一牛？　三

丙寅貞：王又彡歲于父丁牢？　三

丙寅貞：王又彡歲于父丁牢？　三　二，二（圖二五六）明續二三二一　加粹二三七

癸丑貞：多宁其征又彡歲于父丁？

這是右胛骨，還有一版左胛骨同文，上面殘缺，下面卻多兩辭？

其三牢？

癸丑貞：王又歲于且乙？

于父丁又歲？

甲寅貞：自且乙至毓？

丁巳小雨不征？　（圖二五七）鄴初三〇・四　佚四一五

書體是武乙時，王字作[illegible]，又稱大乙，決非祖庚祖甲卜辭。又如：

己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　（圖二五八）甲八一〇

其雨？

其雨？

丁卯貞：父丁日攸？

不攸？　（圖二五九）京三八〇三

王（辰卜），其☒小帝☒？

王辰卜，钔于土？

癸巳卜，其帝于[illegible]？

癸巳卜，钔于土？

癸巳卜，又于亞弓史一羌三牛？

（癸）巳卜，（又于）父丁卌☐？　（圖二六〇）摭續九一

乙亥貞：又彡伐自上甲宂至父丁于乙酉？

（乙）亥（貞）：來（甲）申酒禾☒？　（圖二六一）粹九九

貞：☒今日命☒[illegible]尹父（丁）？　二

丙子貞：丁丑又父丁，伐卅羌歲三牢茲用？　二　（圖二六二）甲六三五

辛巳卜，貞：來辛卯酒河十牛卯十牢，王亥賁十牛卯十牢，上甲賁十牛卯十牢？

辛巳卜，貞：王亥卽宗于河？

辛巳卜，貞：王定河賁？

弜定？

辛巳卜，貞：王定河賁？

弜定？

庚寅卜，貞：辛卯又歲自大乙十示☐牛宂羊？

癸巳卜，貞：又上甲歲？

弜又歲？

甲午卜，貞：又出入日？

弜又出入日？

甲午卜，貞：其宂又歲自上甲？

弜巳，允。

乙未卜，貞：召方來于大乙征？

乙未卜，貞：召方來于父丁征？

己亥卜，貞：竹來☐召方于☒燕？　（圖二六三）屯南一一一六

☐丑貞：王☐伊尹取且乙魚伐告于父丁小乙且丁羌甲且辛？（圖二六四）屯南二三四二

甲申☒

乙未貞：隹□又□？
☒尊鼎來，丁巳其十牛于父丁？
☒其
丙戌卜，亡尤隹。
丙戌卜，㞢二牛？
丙戌卜，丁亥其㞢于父丁三牛？
（圖二六五）屯南二八六一
（圖二六六）明續二三二二

這兩版的「隹」字作隹，書體特殊，與屯南二四三八版同（圖二六七），此版有岳，出可等字，完全是四期武乙時書體，辭是：

甲辰（卜），貞：☒正又？
丙午卜，隹岳又雨？
隹河又雨？
隹夒又雨？
丁未卜，命宁壴冓出可？
命隹岳冓？
☒貞命冓出可？

從隹岳等的書體，可以證明這兩版的父丁也是武乙稱康丁。有一種比較粗獷剛健的書體，也是武乙時的。如：

159

庚午貞：王其令告自且乙毓且乙父丁？ 二
于大乙告？ 二
上日酒？ 二
于日[illegible]酒？ 二
叀乙巳酒？ 二
叀乙卯酒？ 二
叀乙丑酒？ 二
叀乙亥酒？ 二
叀乙酉酒？ 二
叀乙未酒？ 二
叀乙巳酒？
（圖二六八）屯南二三六六
丙辰貞：其酒大𢀛自上甲其告于父丁？
□□貞：☒其大𢀛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三示宂牛？在大乙宗卜。
☒自上甲血用白豭九，☒？在大甲宗卜。
□卯貞：其大𢀛王自上甲血用白豭九，三示宂牛？在且乙宗卜。
☒大𢀛自上甲其告于且乙？在父丁宗卜。

160

☒酒大𢀛自上甲其告于大乙？在父丁宗卜。
（圖二六九）屯南二七〇七
庚辰貞：日又戠，其告于父丁用牛九？在[illegible]。 一
庚辰貞：日戠，其告于河？ 一
庚辰貞：日又戠，非囚隹若？ 一
庚（辰）貞：☒
（圖二七〇）粹五五
□未貞：王其命[illegible]帚其告且□一牛父丁？ 一
（圖二七一）粹五〇六

這些典型的武乙書體，自來很少聚訟。有一種瘦削的書體貞字作[illegible]的，甲骨文合集編在「丙一」，其實稱謂中有「父丁」，一樣是武乙時卜辭，如：

□□[illegible]卜，☒其☒于☒
丙子卜，丁丑賁父丁？
戊寅卜，不雹。 一
戊寅卜，賁爵于且己？ 二
丙戌卜，于父丁叀㲋？
于辜[illegible]言[illegible]
受于宗北。 三
丙戌卜，弜若？ 一 二 三
（圖二七二）續存一四五八合集二二〇五六
（圖二七三）乙七六六合集二二〇七二

161

壬辰卜，雨？
壬寅卜，命[illegible]復出？
壬寅卜，㞢歲于七辛[illegible]豕不？
壬寅[illegible]卜，余[illegible]豕[illegible]于父丁𠬝㠯戈？
𣂔
于七癸㞢歲[illegible]豕？
𣂔
來癸用𠬝于七癸[illegible]𠬝？
壬寅卜，𣂔[illegible]𢀛于七癸[illegible]豕？
[illegible]𢀛于庚？
壬戌卜，癸亥牛二于父戊？
乙亥卜，賁于土雨？
己亥？
癸卯卜，[illegible]。
[illegible]𢀛[illegible]。 十一月
丙午[illegible]卜，㞢歲于父丁羊？
（圖二七四）乙四九二五合集二二〇四八

162

甲子乙丑丁卯戊辰己巳庚午　十月
辛未壬申癸酉　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
(圖二七五)乙四五〇五加四七一七加八五八七合集二二〇九三

至钔父丁？　一　二　三
戊子卜，至钔子庚？　一　二　三
戊子卜，至巳钔父丁白豕？　一　二　三
戊子卜，至巳钔子亩羌宰？　一　二　三
戊子卜，㞢乂歲于父戊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戊子卜， 至來戊迺用？　一　二　三
戊子卜，亩今戊用？　一　二　三
用今戊？
戊子卜，用六卜。
用　二
壬辰卜，弜至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壬辰卜，至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圖二七六)乙五三九九合集二二〇四六

163

乙未卜，钔外丙牛一？　一　二　三　四　五
□豕于父丁？
亩羊？　一　二
⍁用于匕乙？　四
㞢豕？　一　二　三
乙未卜，钔于匕乙羊？
乙未卜，(叀)彘(于)匕乙？
亩彘三于匕(乙)？
乙未卜，叀彘匕乙？
叀豕四于匕乙？
叀至用于丁？　三　(此條小辭甚不清晰)
弜歲？　三
乙未卜用彘于匕乙？　二
二月　四
(圖二七七)乙六六八七加七三七九加二〇六一加二二五四合集二二〇六六
癸未卜，(钔)余于且庚羊豕艮？　一　二
于且戊钔余羊豕艮？　一　二

164

于且子钔余女宰又艮？
叀宰又艮？
乙
丙
庚子卜，戈 　子庚父丁父戊？　一　二
弜㞢歲羊 　戈㞢歲？　一　二
壬
壬
辛
壬
辛
壬
壬
壬
(圖二七八)乙四五二二合集二二〇四七

這些卜辭是武乙祭康丁，而及於子庚、父戊、祖戊、祖庚、外丙、妣乙、妣癸的，子庚祇有武乙時卜辭才有，可以作爲斷代的一種根據。丙六〇九，合集二二一九六(圖二七九)是綴合起來的一塊大腹甲，也是武乙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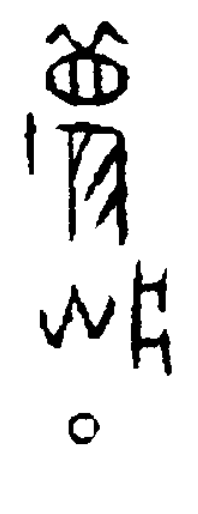。

165

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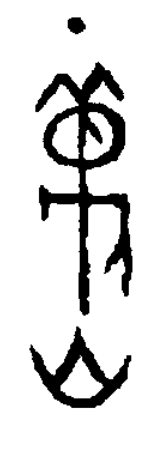。
隹父丁？
隹兄癸？
隹兄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隹⍁　三

貞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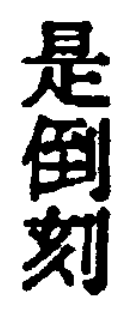是倒刻，這一版有父丁，又有兄己，兄癸，在「三代一癸」中，這兄癸正是康丁的子癸。所以也是武乙時的。又如：

弜巳？
乙巳ㄔ，父丁莫□？
五宰王受又？　(圖見二五一)粹三七二
弜巳？
其求于上甲其兄（祝）？
弜巳？
兄（祝）在父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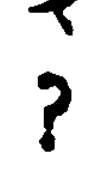？
至于且甲？　(圖見二二五)粹三三〇

卜作ㄔ形，從祖庚時已開始，原來是「外」字，文二七一、存眞八・一〇(圖二八〇)辭曰：

166

癸酉卜，行貞：翌甲戌外丙母妣甲歲叀牛？

外丙作[illegible]，到了三期及四期武乙時卜字也作亻。這粹三七二版的卜字作亻，而稱父丁，當然是武乙稱康丁了。粹編三七二版的考釋說：

此武乙時所卜，父丁者武乙之稱其父康丁也。

這是對的。所以像這一類風格的書體，也經過相當長的一段時間的。

D 文武丁稱武乙同輩之父丁

文武丁時代也有一個父丁，他與武乙稱康丁是有區別的。首先發現這問題是第十五次發掘出土的一塊右尾甲，由四塊殘片所拼合，出於兩個窨中，其辭是：

（庚）子卜，⊠亡⊠[illegible]疾？

庚子貞：子又子丁？　二

⊠丁㝃？

⊠中女⊠㝃？

⊠父丁　一

□父丁⊠

（圖二八一）乙八七四八加八七五二加八九三九加八九五九合集二二一九七加二二三九〇

這一版右尾腹甲在殷商時已分裂，乙八七四八的出土編號是九九，乙八七五二的出土編號是一〇九，它們在乙區十八基址的傍窨H二五一（南）中，深度是一・七五米至二・一〇米出土。乙八九三九的出土編號是三八九，乙八九五五的出土編號是四一四，它們在乙區二十基址的傍窨H三三〇（南）中，深度是一・〇五

米出土。兩者相距既遠，而深度又相差幾達一倍，今兩者可以綴合，足證以坑位斷代亦不盡可靠。

這一版有父丁，又有子丁、中女，而子丁、中女又見於成套的腹甲，也是十五次出土的，全辭是：

第一卜

辛巳卜，攺又夂匕庚㝃？（一）

攺（又夂匕庚小宰）？　一

于子丁　一

中女　一

癸未貞：帚多。　一

癸巳卜，貞：帚嫚亡至口？一

（圖二八二）乙八七二七加八八五五加八九七〇加八九九三合集二二二五一僅有八八五五未綴合

第二卜

（辛巳卜），攺（又夂匕庚）㝃？（二）

攺又夂匕庚牡？　二

（攺又）夂匕（庚）小宰？（二）

于子丁　二

中女　二

癸未貞：帚多　二

癸巳卜，貞：帚嫚亡至口？　二

癸巳卜，（貞）：帚嫚（亡）疾？

（圖二八三）乙八七〇四加八八二〇加八八二六加八八五七合集二二二四八加合集二二二五〇

第三卜

辛巳卜，攺又夂匕庚㝃？　三

攺又夂匕庚牡？　三

攺又夂（匕庚小宰）？　（三）

貞：帚（多）　（三）

于子丁　三

中女　三

癸未貞：帚多　（三）

癸巳卜，貞：子𡉚亡囚？　三

癸巳卜，貞：帚嫚亡至口？三

癸巳卜，貞：帚嫚亡疾？　三

（圖二八四）乙八七一三加鄴三、三四、六京津一九三四合集二二二四九

鄴中一版尚有「貞旬亡〇」及不成字形者，爲賈人作僞，非原刻之辭，故不錄。

這三版不但有子丁、中女，還有一個婦嫚和婦多、子𡉚。婦嫚這一稱謂又見於子卜辭中：

辛巳余卜，今[illegible]我步歸？

癸酉余卜，貞：嫚帚又子？

甲戌子卜，取后？

乙亥卜，彡酉又史？

辛（巳余卜，今）[illegible]（我步歸）？

癸酉余卜，貞：嫚帚又子？

甲戌余卜，取后？

（圖二八五）合二一七九六

（乙亥）卜，彡酒又史？

（圖二八六）後下四二・七合二一九九一

兩者是同文異版，「有子」作「又子」，正是晚期的明證。子丁亦見於子卜辭中：

丙子卜，[illegible]知于二匕己于匕丁子丁？　一

戊寅卜，血三羊？　一

戊寅卜，賁白犬卯牛于匕庚？　三

戊寅卜，血牛于匕庚？　三

癸丑子卜，豕歸？　三

（圖二八七）庫方一九九八

更可注意的這骨面還有一個鑽鑿痕很小，也是文武丁時代的形式，從這些客觀條件證明，前面的父丁，是文武丁稱武乙的兄弟輩，並不是武乙稱康丁。弄清了文武丁時有父丁這稱謂，可以證明屯南二六七〇號也

是文武丁時代的：

丙子卜，賁白羊豕父丁？

癸卯[illegible]⊠

（圖二八八）屯南二六七〇

賁字作[illegible]，以及整個風格，都祇有晚期纔有。癸卯一辭後的字跡很難辨認，所以作爲闕文，等將來發掘者依照原片作摹本，方有瞭解的可能。

E 帝乙時稱文武丁爲父丁

帝乙時稱文武丁爲父丁，遺珠三九一（圖二八九）版辭是：

丁未卜，貞：父丁日其牢在十月又一，玆用？隹王九祀。

戊□（卜，貞）：匕己日⊠宰⊠？

此條卜辭，殷曆譜祀譜二帝乙祀譜，彥堂先生已引錄於帝乙九祀十一月。附注說「此爲日祭之卜辭，因其父丁卽文武丁，確爲帝乙時物，又有祀、月、日、可證曆譜」。總計父丁是五代同名的。

5 父　戊

父戊是一個饒有趣味的稱謂，董先生在乙編自序裏提出「五世四戊」之說，我在殷契徵醫裏補充了武丁時當有祖戊的稱謂，這已是三十幾年前的事了，現在想來，武丁稱祖戊，可能是遠祖，故仍以董先生的「五世四戊」來說明卜辭所見的兄戊父戊祖戊的關係。他在乙編自序中說：

從武丁到文武丁的五世之中，至少須有四個兄戊。祖可以包括高曾，所以文武丁的祖戊，不一定要與康丁同輩，—卽康丁有兄戊，但是文武丁有父戊，武乙必有兄戊，同樣的康丁有父戊，祖甲也必有兄戊。所以在這五世之名，一定得有四個兄戊。現在再把三代一癸，五世四戊，共爲一表：

世代	三代一癸	五世四戊
1武丁		兄戊
2祖甲		父戊　(兄戊)(必有)
3康丁	子癸	祖戊　父戊
4武乙	兄癸	祖戊(兄戊)(必有)
5文武丁	父癸	祖戊(高)父戊兄戊

這樣，文武丁時的父癸、祖戊、兄戊，便都可以得到解釋了，要點在分期分王能弄得淸楚，便可以知道他們的淵源。如果我們能下一番全部整理的工夫，硏究祀典、稱謂，必能在大宗小宗系統之外找到許多殷王親屬的關係，以補史記的闕文。　乙編自序十九頁

董先生在三十幾年前的看法，認爲第四期有父戊的甲骨，統統歸屬於文武丁，但是仔細硏究，武乙時也有父戊。前面所引的乙四五二一版(圖見二六七)父丁、父戊、祖戊、祖庚、子庚同貞，以及丙六一三版(圖見二四一)父丙與父戊同貞，都證明武乙時有父戊，現在再引幾版同樣風格而有父戊的卜辭來證明武乙時的父戊。丙編九二，合集二二〇七四版(圖二九〇)：

癸(巳)(卜)來□歲(于)且□?　一　二　三

癸巳(卜)，屮歲(于)且□牛一?　一　二　三

癸巳卜，宰五不用?　一　二

癸巳卜，屮歲于且戊宰?　三

癸巳卜，賓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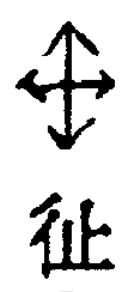征?　二　三

癸巳卜，卯匕辛豕五?　一　二　三

甲午卜，宊：卯于匕至匕辛?　二　三

甲午卜，卯父己?　一　二

甲午卜，宊：卯于入乙至父戊牛?　四　五　六

甲午卜，卯于入乙?　二

乙未卜，弜?　三

乙未卜，叀豼?

乙未卜，卯于匕乙?　一　二

叀𧰽?

乙未卜，卯于匕辛匕癸?　二

叀羊?

這一版除了有父戊的稱謂外，還有祖戊、父己、匕乙、匕辛、匕癸、入乙。這人是入字，當讀爲內，內乙與下乙，同爲這一類卜辭的特有名稱。合集二二〇四九是乙編的四八六〇加五一六二加五一七八加五五九六等四版所綴合的(圖二九一)。不但有父戊，還有一個外戊：

叀⊠?

二　三

戊午卜，卯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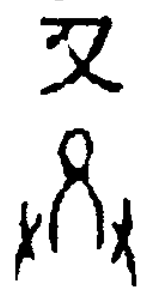母?

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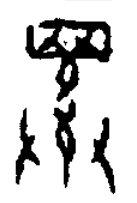羊?　一　二　三

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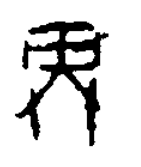豕?　一　二　三

戊午卜，貞：妻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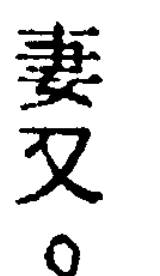今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戊午卜，卯外戊𠬝?　一　二　三

戊午卜，至妻卯父戊良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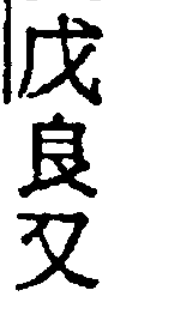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戊午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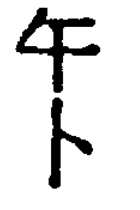貞：不?　四　五　六

外戊當是對內戊而言。乙五三二一合集二二〇四五(圖二九二)，是一版較完整的大腹甲，不但有父戊，還有祖庚、匕乙，的稱謂，子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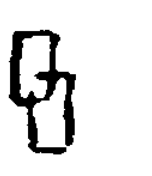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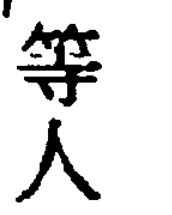等人名：

戊子卜，于來戊用羌?

叀今戊用?

庚寅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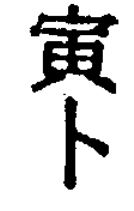祭豼且庚?　一　二　三

庚寅卜，于匕乙用?　二

匕乙

戊戌卜，屮歲父戊牛官用不?　二

戊戌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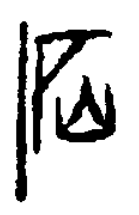至今辛?　一　二

不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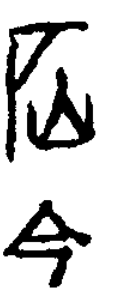今辛?　一　二

己亥卜，不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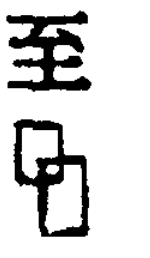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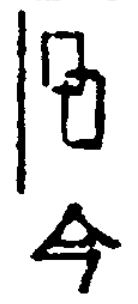今?　一　二

一　二　三

己　三　四

一　二　三

己亥卜，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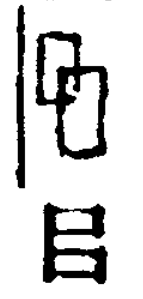㠯女?

宰父戊?　一　二

叀牛𧰽父戊?　二

宰父戊?　一　二　三

丿（从）用牛⿰豕土父戊？

子竹犬？

以上是武乙稱父戊。文武丁時也有父戊，兄戊，乙編一六九（原貼倒）加四〇九，合集二〇〇一七版（圖見八一）：

戊午卜，夶：命⿱艹羊□□𢻮白☒？

戊午卜，夶：命ᑯ歹？　二　四

乙丑卜，夶：𠙹乎來？

乙丑卜，夶：𢦏不史方？　二

丁卯卜，夶：王聑父戊？　一

丁卯卜，王聑兄戊歹土？　一

書體與武乙稱父戊完全不一樣，夶的書體很多，這樣的書體是其中之一種。父戊既是武乙文武丁兩代所共有，因此董先生五世四戊的表要改動，如左：

武丁	兄戊				
祖甲	父戊（兄戊）（必有）				
康丁	祖戊	父戊			
武乙		祖戊	父戊	兄戊	
文武丁			祖戊	父戊	兄戊

6 父　己

父己的稱謂是在第三期開始的，卜辭很多，現在引屯南二三一五版作個例子（圖二九三）：

己未卜，父己歲牢？

牢又一牛？

二牢？

三牢？

父己牛其？

弜毀七辛㕣？

七辛㕣二牢？

牢又一牛？

二牢茲用？

三牢？

茲用？

這是康丁卜辭，父己是祖己。第四期武乙時也有父己，所以三期卜辭中有兄己，但武乙時也有兄己，見於

同一版，乙編四三三三加四八五七加六二九八，合集二二〇七五版（圖二九四）是一塊大腹甲。辭是：

㞢歲于受⿱工口牢？

辛亥卜，㞢歲二庚牢？

乙卯卜，㞢歲父己？

㞢歲于兄己？

五卜　四

㞢歲于武？

甲戌卜，余：刪于　一　三

乙亥卜，我：丰𠙹▽ 于龍？　二　三

因此文武丁時也有父己，但未發見。張秉權氏對於這一版卜辭有父己的稱謂，認爲是廩辛康丁時卜辭，是不足取信的。

這裏的「余」「我」好像是貞人，那末文武丁時的貞人余我，在武乙時就已任職，不過還須待更多的證明。

7 父　庚

父庚只有武丁時稱般庚，廩辛康丁時稱祖庚，兩者卜辭都很多。但在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綜類的父庚類下，引第二期卜辭卻有「父庚」，我檢查粹編三二四合二三五〇六原片（圖二九五）原來是兄庚的誤摹，原辭

是：

丁酉卜王

丁酉卜王

己亥卜行貞：翌庚子其登于兄庚叀羊？

貞：叀牛？

這是祖甲卜辭，不應該有父庚的。三期稱父庚的很多，也有連帶稱父己的，舉例如下：

馭釐。　吉

父己眔父庚酒？　吉

于來日己？　大吉

☒父庚先酒？　（圖二九六）粹三一三

王其☒求至父庚？

馭釐。

求父己父庚叀卸往 ？

☒丁☒叀☒茲用？　（圖二九七）粹三一五

武乙時未見父庚的稱謂，但三期卜辭有兄庚，一定會有父庚，祇是未發見而已。文武丁時有父庚，因爲同版有「父甲」「父癸」這一稱謂：

乙巳卜☒

隹父癸咎？

隹父辛咎？

隹父庚咎？

隹父甲咎？　（圖二九八）鄴一・三九・一一合二三一九三

小屯南地的ASTTI⑦：8有「父庚」（圖見二一四）：

卸衆于且丁牛，匕癸因豕？

卸且癸犬，且乙豕，且戊犬犬？

乍[illegible]父乙犬，匕壬豚，兄乙豚，匕乙□，兄甲豚，父庚[illegible]？

卸[illegible]于匕乙因豕，匕癸豕，匕丁犬，匕乙犬犬？

這是小屯西地出土的胛骨，屬於文武丁時代的，文武丁時的確有父庚。

8父　辛

父辛在武丁時是小辛的稱謂，卜辭很多。武乙時稱康辛爲父辛，甲編一八五（圖二九九）是武乙卜辭：

□（庚）戌王貞，□亡㞢父辛？

文武丁也有父辛，前引一辭（圖見二九五）與父甲父癸同版。另有粹二七八（圖三〇〇）也有父辛：

丁卯卜，叀☒？　一

己巳卜，且乙咎受又？　一

父辛咎？　一

這一版字寫得很小，與子卜辭一類很近，完全是文武丁時代的。粹編考釋定這一版爲「父辛蓋亦小辛」是錯的。但有一版彭貞的卜辭稱父辛，是值得研究的，甲編二六二二（圖三〇一）：

☒河眔上甲？在十月又二。小臣□。

（庚）戌卜，彭貞：其又求于父辛？

☒求眔[illegible]？

彭是劃入第三期的貞人，而這一版的書體也是三期作風，除了把彭的任職時期，也降到武乙時，這父辛就可說是康辛，否則，祇能說二期祖庚祖甲時還有一個「兄辛」，不過在卜辭裏並沒有發見。

9父　壬

父壬祇有一見：

羌甲壱王？

南庚壱王？

貞：賓父壬弗壱王？

☒賓父壬壱王？

貞勿所[illegible]？

乙酉卜，㝊貞：乎所[illegible]若？

勿乎所[illegible]？

㞢于匕壬？

貞乎所[illegible]？　（圖三〇二）丙六〇七

這是武丁時的卜辭，除此之外，還沒有發見別的時期有父壬這稱謂。

10父　癸

父癸也祇是文武丁時代才有的稱謂。董先生在乙編自序的三代一癸裏，引十三次發掘的一四五號背甲，那時是未經綴合，所以祇引一條：

戊申卜，貞：翌日己酉又大庚父癸？　十月

此條卜辭，島邦男的綜類未輯錄，乙編已經綴上一四八及一四九，現編爲乙編的一〇八號，我又綴上乙編三十七號（圖見一一七）。董先生在乙編摹本上附注說：「一三・〇・一四八背。土銹剝蝕，字多不辨」。「一三・〇・一四九背。字有剝蝕」。現在就參考乙編摹本，寫定全部釋文如左：

戊申卜，貞：翌日己酉又大庚父癸启？　二

戊申[illegible]：[illegible]？　九月（土銹剝蝕）

戊申卜，翌日☒？

☒[illegible]☒今日？　（土銹剝蝕）

雲其不雨？

雨？

格雲不其雨？允不启。

己酉卜，[illegible]命☒其雨☒反不雨[illegible]启？　二

這一版是貞人[illegible]的卜辭，有「父癸」。乙編的九〇五四，合集一九九四七（圖三〇三），依書體作風是文武丁時代的，也確有父癸：

☒㞢父癸？　一

合前引鄴中片羽的一片（圖見二九五），稱父癸的共三見。董先生在乙編自序中所稱的三代一癸是這樣解釋的：

這一個卜辭（指一三・〇・一四五），不錄貞人，竟把又字反寫，在各期卜辭中，爲了對稱的美，多書反文，但又字絕不反寫，因爲反寫便成ナ（左）字，又是祭名，（下兩辭可證），絕無祭名稱左或佐的，這足見文武丁世史臣的不學無術。這卜辭中的父癸可以證明時代，文武丁有一個父名癸，乃是武乙之兄，所以在武乙時就有以下的卜辭：

壬辰卜：「其又兄癸，叀羊？王受（又）？　明丁八　明後二二四八

「祭兄癸，叀又遘，王受又」？　後上七、一二

武乙的兄，即文武丁的父輩，自無問題。同時武乙的兄，即康丁的長子，但是他在康丁時已死了，所以康丁也祭祀他，稱爲子癸。卜辭如下：

壬申卜：「母戊歲叀牛？」「叀牝」「子癸歲，王賓祭」？「从賓祭」？　粹三八一

「叀母己及子祭酒」？「叀兄辛及子癸先」？　大吉　粹三四〇

壬申卜：「其祭子癸，叀豕」？「叀牛」？「叀牢」？　明乙二五

康丁對於他的愛子，親自致祭，並用牢、牛、豕、酒，這在他期祀典中是很少見的。例如祖己也是武丁的愛子，且立爲太子，不幸短命而死，直待祖庚即位後才祭祀他，稱爲兄己或小王兄己，武丁時並沒有祭過子己。所以父祭其子，在殷代可說是康丁的創舉。辭中的母戊是祖甲配妣戊，兄辛是廩辛，都可以確定這是康丁時卜辭。

這是用稱謂斷代的一種方法，必需要小心勾稽，顧到全體，方能獲得正確的結果的。

乙、母

1 母　甲

在第三章甲骨的異代使用問題裏整理出武乙時代有母甲、母乙、母己、母庚、母壬、母癸，六位稱母的。現在先看母甲在別的時代有沒有相同的稱謂。在第一期武丁卜辭中，確實有母甲，佚存三八九即鄴一・三六・二，可與新綴九號合，是一塊完整的大腹甲，這裏祇摹錄佚存的部份（圖三〇四），辭是：

甲子卜，穷貞：執希雨娥？

癸未卜，永貞：翌戊子王往逐〼？

⧅亡疾？　十二月

貞：命〼取〼于若？

（貞）：乎（王輿）母甲？

□□卜，貞：⧅用？

武乙時的母甲見佚存三八三背（圖見三四），其他時期尚未發見。

2 母　乙

母乙祇有武乙時有，亦見佚存三八三背。（圖見三四）其他時期尚未發見。

3 母　丙

母丙武丁時有，卜辭很多。丙二六七（圖三〇五）是一個例子，辭是：

乙卯卜，永貞：隹母丙壱？　不〼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貞：不隹母丙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告

貞：母丙允虫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告

貞：母丙亡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𠂤貞的卜辭中也有母丙，新綴三版（圖三〇六）辭是，

乙卯卜，𠂤：虫母丙？

乙卯（卜），𠂤：⧅攺？

叀子？

叀女？

丙辰卜，叀羊子伐？

戊午卜，𠂤：虫母丙？

戊午卜，𠂤：虫子族？　二告

勿虫子族？

己亥卜，王：用羊子成？

用犬子成？

⧅王⧅子⧅？

十月

這是文武丁時代的。

4 母　丁

母丁有二版卜辭：

⧅辛

⧅母丁⧅

貞：其虫⧅　（圖三〇七）乙一〇八九

⧅𤘘告于母丁？　（圖三〇八）前一・二八・五

辭太殘，看書體文例，似是武丁時的，其他時代沒有發見。

5 母　戊

祖甲的太太有一位稱戊的，所以三期卜辭中有母戊的稱謂：

庚午卜，貞：于母戊歲迺⧅？　（圖三〇九）甲二二一五

于母戊⧅？　（圖三一〇）誠一六四

⧅袑母戊叀⧅？　（圖三一一）誠一六七

武乙的太太也稱戊，所以文武丁時也有一位母戊，見圖四一及四四。

6 母　己

武丁時有母己，卜辭很多。丙三六二（圖三一二）是一個例子，辭是：

貞：印羍于母庚？

貞：于母己印羍？

乙未卜，爭貞：其㞢𡆥？

貞：亡𡆥？　九月

乙酉（卜），穷貞□印□匕□？

印于匕己？　小告

祖甲之配有名己的，所以三期亦稱母己，粹編三四〇版（圖見六四），辭是：

叀母己眔子癸酒？

叀兄辛眔子癸先？　大吉

武乙時代也有母己，見於小屯甲編二四二六（圖見三七），辭是：

丙寅卜，㞢匕辛歲▨？

庚▨匕▨？

丁丑卜，㞢匕母己畀豕？

子卜辭中有一版稱作「中母己」，乙四五〇七（圖三一三）辭是：

庚子子卜，叀小宰印龍母？

庚子子卜，叀小宰匕后？

辛丑子卜，其印婦丁？

辛丑卜，中母己鼎？

辛丑卜，其印中母己？

辛丑子卜，貞：用小牢龍母？

辛丑子卜，貞：用小牢匕后？

壬寅子卜，印丁母小牢？

叀豕用至匕后小牢？

癸卯子卜，印龍甲？

癸卯卜，來癸其酒于后至？

這是文武丁卜辭，如果以「中母己」也作「母己」，那是四代同名了。

7 母　庚

母庚在武丁卜辭中是很多，在母己項下，已經舉過例子，不再列舉了。在上一章「甲骨的異代使用問題」中，也已經證明武乙時有一位母庚，但是文武丁時代也有一位母庚，她與象甲兄丁同契在一版：

乙亥卜，扶：用毌今興母庚允史？　三

丙子卜，扶兄丁二牛？

壬午卜，扶：酒象甲？

丙▨

丙戌卜，扶：宰兄丁？

丙戌卜，扶：命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丙戌卜，扶：一牛兄丁？　（圖見八〇）甲二三五六加二三四八新綴一一一合集一九九〇七

兄丁與父乙有同版關係，因此這版扶的卜辭是文武丁時的。貞人扶也有一版稱母庚的：

□辰卜，扶：又母庚？　（圖三一四）合集一九九六七京津三一二三

貞人扶的卜辭，祇見於文武丁時代，還沒有發見武乙時代的，所以這一版卜辭是文武丁的。這樣，母庚是三代同名了。

8 母　辛

母辛是二期稱婦好，卜辭很多，有宗廟，故有一條稱「母辛宗」，後上七、十一版（圖見兄壬條）辭是：

甲申卜，即貞：其又于兄壬于母辛宗？

但是在武乙時卜辭中也有一個母辛，作「[illegible]」，母上加四點或三點，準小甲作 𠦃 之例，此字亦當釋「小母」，「小母辛」是康丁之配，後于母辛的緣故，卜辭共見兩版：

□未卜，又小母辛□十犬十茲用？　（圖三一五）甲三九七

□未卜，又小母辛㠯□十犬十茲用？　（圖三一六）摭續七七

摭續的一版，還有兩行不成句讀的字，不知道眞僞如何？最奇怪的是腹甲倒刻，如果是眞，恐怕也僅此一例而已。

9 母　壬

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綜類母壬條，分作第一期第二期及第四期三部份。第一部份引三條卜辭，乙編五二六九版與安陽遺寶四・一版都是模糊不清。南明二〇一根本沒有母壬，是錯引的。武丁時是否有母壬，現在還不能確定。祖庚祖甲時有母壬：

▨母壬歲叔，井尢？

▨歲▨　（圖三一七）後上七・二

貞：▨母壬▨？　（圖三一八）後上七・三

武乙時有母壬，已見第三章甲骨的異代使用問題（圖見三八），不再敍述。文武丁時代也有母壬：

辛酉卜，王祝于七己遒取且丁？　一二

辛酉卜，王勿祝于七己？　一二

甲子卜，⧅二牛且⧅？

辛巳（卜），王㞢⧅？

戊子卜，自：又占母兮？　一

辛卯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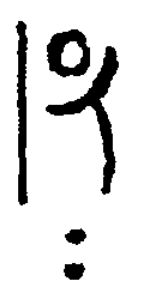：王㞢母壬？　（圖三一九）甲三〇四五合一九八九〇

島邦男的第三部份還引三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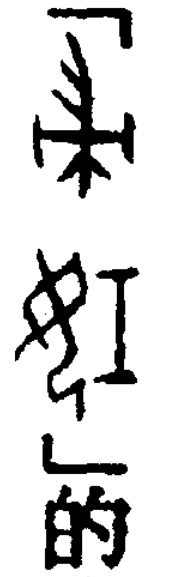」的卜辭：

壬辰子卜，貞：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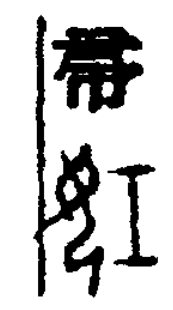？

庚辰子，

癸酉卜，㣻貞：至蜀亡？　一　（圖三二〇）陳一〇一

叀犬卸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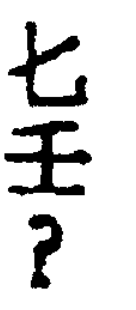七壬？　（圖三二一）前八・一四・三

丙辰乎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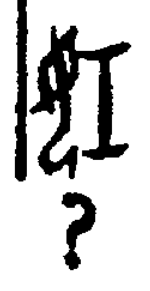？　（圖三二二）乙一三三九

這三條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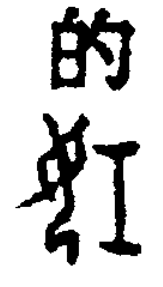字不是「母壬」合文，而是妊字。我在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中對第十一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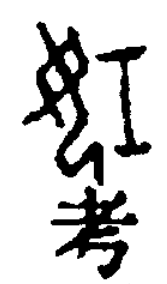考釋說：

商錫永曰：「壬卜辭作工，則此爲妊字無疑」。（類編十二）說文：「妊孕也，从女从壬，壬亦聲」。又與任通，大戴禮保傅篇：「周后妃任成王於身」。此處之妊，當爲帚姓，前編八・十四・三曰：「叀豕卸帚妊七壬」。同爲第四期卜辭也。婦妊當爲文武丁之婦。（第十四頁）

文武丁有「母壬」，更有稱「婦妊」的太太，應當有分別的。

10 母　癸

武丁時有母癸，舉一版爲例：

壬戌卜，內貞：止其風？

貞：不其風？　一

隹止其風？　二

不隹止其風？　二

母癸壱王？

母癸不（壱王）？

翌丁㞢于七癸？

勿㞢于七癸？　（圖三二三）丙三六四

貞人內是武丁時代的人。第二期也有母癸：

壬辰卜，出貞：翌癸巳㞢于母癸三宰羌五□？　（圖三二四）佚一七〇

貞人出是祖庚祖甲時人。三期也有母癸：

辛巳卜，母癸其日？

弜日玆？

癸未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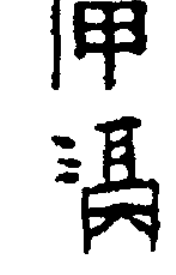七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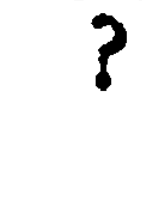伐？

又五伐？

父庚⧅二宰⧅？　（圖三二五）戩六・一三

這一版有父庚，當是廩辛康丁之稱祖庚。第四期武乙時有母癸，已在前甲骨的異代使用問題章說過，此不贅。第五期也有母癸：

癸酉卜，貞：王㝎母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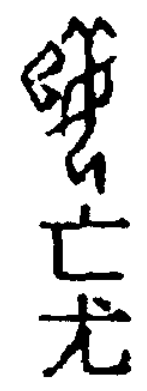亡尤？　（圖三二六）前一・三一・二

帝乙帝辛的卜辭是不易分辨的，這一個母癸，不知是帝乙稱文武丁之配，還是帝辛稱帝乙之配，現在還不能明確指出。

丙、兄

1 兄　甲

兄的稱謂有異代相同，也有不同的。兄甲祇見於文武丁時代

戊午卜，王貞：勿卸子辟余？二

癸亥卜，自：小宰兄甲？　二

雚于⧅？

弗其子⧅？　二

不⧄？

子叔叀牛？　二月　一　（圖三二七）金四一八

甲申叀豕□乙⧅？

叀豕兄甲？　（圖三二八）掇一・六〇七集S二六

兄甲豚父庚□？　（圖見二一三）屯南ASTI⑦：8

2 兄　乙

兄乙的稱謂祇見於前引小屯南地一版（圖見二一三）：

父乙□七壬豚兄乙豚七乙□？

除此以外，尚未見過，這是文武丁時代的。

3 兄　丙

兄丙見於三期時：

其又兄丙眔子癸？

叡鬯。（圖三二九）甲六八〇

□□卜，王其又兄丙，王受(又)？大吉（圖三三〇）粹三七九

粹編考釋對於三七九這一版的說明是：

此片以字跡文例觀之，乃武乙時物，上出三三〇及三三一片可證。是則兄丙乃武乙之兄。

案此片乃三期書體，王作 王可證。且以甲六八〇兄丙與子癸同貞，更足證明兄丙乃康丁之兄，非武乙之兄也。

4 兄　丁

兄丁在武丁時卜辭很多。文武丁時也有兄丁，前面已有論述。現在再舉一版卜辭作例子，這版貞人是子、余、我、𠦪，很明顯的是文武丁時代卜辭：

甲子卜，我貞：又事？　一

甲子卜，我貞：𢀛彡我又事？　二

甲子卜，我貞：乎㬎隻𠬝？　一

隻𠬝？

丙寅卜，乎𠬝取射子？

己巳卜，我貞：事豕宁？　一

宁？　二

己巳卜，我貞：今月亡囚？

己巳卜，我貞：射取子？

射？

庚午卜，我貞：乎㬎隻？　一

㬎隻？　二

庚午卜，我：乎㬎隻？　二

不隻？　二

庚午卜，我：㬎隻？　三

乙未余卜，受今𡆥歸？

乙未余卜，貞：今𡆥我入商？

乙未子卜，貞：事人隹？　一

乙未子卜貞：叀日事戠？　一

乙未余卜，貞：今𡆥鼄歸？　一

不？　二

今𡆥(鼄)歸？　一

乙(未余)卜，貞(今𡆥)鼄(歸)？　二

于九月又事？

毋？

乙未余卜，于九月又事？

乙未子卜，貞：事人隹若？　一

不？　一

乙未余卜，今八又事？

毋？

丙申余卜，又召？　一

又召？　二

丙申(□卜)，亡(巷)？　一

𠦪(卜)，亡(巷)？　二

丁酉余卜，今八月又事？　一

隹今八月又事？　二

丁酉今八月(又事)？

八月？　二

丁酉余卜，隹庚召？

隹辛又召？

⧅于⧅？

乙巳

丁酉余卜，壬又事？

于癸又事？

乙亡囚豕？

乙毋？

丁酉卜𠦪，𢀛兄丁？　一

兄　二

丁酉余卜，𣪕我召？

(丁酉)余卜，⧅子⧅既丁巳？

毋　一

叀大宰丁巳？　一

戊戌卜，𢓊貞：來隹若？　一　二

若？　二

己亥卜，𢓊：來隹事𠂤？　一　二

己亥卜，𢓊：來若𠂤？　一　二

己亥卜，𢓊：來隹若𠂤？　一

𢓊𢓊☐隹𠂤？　一　二　三

不若𠂤？　一

己亥卜，𢓊貞：來隹若？　一

己亥卜，𢓊：𠨘小己若？　一

小　二

己亥卜，𢓊：𠨘七己？　一

☐七　二

庚子𢓊貞：𢓜來隹徐𠂤？　一

徐　二

不☐　一

（圖三三一）丙六一一　合集二二〇四七

5 兄　戊

兄戊的卜辭，也是武丁時與文武丁時都有，前面也已經論述過了，現在再舉兩個例子。武丁時：

辛未(卜)㱿貞：王夢兄戊何从不隹𡆥？四月　（圖三三二）鐵一一一・三　佚六二

文武丁時：

己未卜，王㞢兄戊羊中？　（圖三三三）甲一八二

㞢作㞢，用作中，書體是文武丁時代的。

6 兄己兄庚

兄己兄庚，過去祇知道是祖甲稱他的哥哥孝己和祖庚。但是綴合的腹甲卻發見了武乙時稱兄己，也稱父己(圖見二八一)。那麼三期時也應當有兄己，經過整理，不但有兄己，也有兄庚，這是以前所不知道的，祇是武乙時還未發見父庚。現在先舉祖甲時稱兄己兄庚一例如左：

己卯卜，行貞：王宔兄己魯(亡)尤？

己卯卜，行貞：王宔叔亡尤？

(庚辰)卜，行(貞：王)宔兄庚(魯)亡尤？　（圖三三四）合二三四七八

祖甲稱兄己兄庚的卜辭很多，這是理所當然的。但在三期廩辛康丁時稱兄己兄庚是殷本紀所沒有的。現在

說有，是從卜辭的風格、書體、文例、字形等條件來決定的：

己亥卜，其祉求于兄己？　（圖三三五）合二七六一三

弜祉求？

丁巳卜其☐？

☐𣲙牛兄庚牛？　一　二　（圖三三六）合二七六一九

丙子卜，　☐一牢？

二牢？　一

三牢茲用？

己卯卜，兄庚𣲙歲叀羊？

己丑卜，兄庚𣲙歲羊卜？　一　（圖三三七）合二七六二〇

☐王田卒？

己未卜，其又歲于兄己一牛？

己未卜，其又歲眔兄庚牢？　（圖三三八）合二七六一五

戊辰卜，其祉兄己兄庚？

馭釐。

戊辰(卜)，其又于父□叀□？　（圖三三九）明後二二四六　合二七六一六

叀牛？

戊辰卜，其祉兄己兄庚歲？　（圖三四〇）明後二二四七　合二七六一七

兄作𠂒，卜作亻，用祉，用眔，都是二期所沒有的。所以二、三期都有兄己兄庚。還有一片是文武丁稱兄庚：

☐兄庚𨠮☐　（圖三四一）京津三〇七三

依書體是文武丁時的，所以這兄庚正是武乙之子庚。

7 兄辛兄壬兄癸

兄辛是康丁稱廩辛，卜辭中尚沒有例外。兄壬是第二期卜辭纔有：

甲申卜，即貞：其又于兄壬于母辛宗？

貞：王穷？　七月

壬申卜，即貞：兄壬歲叀農？

貞：其𢦏五？

☐夕？　（圖三四二）後上七・十一

壬子卜，尹貞：兄壬歲羊？　（圖三四三）後上十九・五

案「甲申卜」當係「壬申卜」之誤刻，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兄壬條引加「？」號是也。

兄癸是武乙時的，董先生在「三代一癸」裏已經說過了。

丁、子

1 子 丁

子的卜辭很簡單，祇有子丁、子庚、子癸等三人，都可據以斷代。子丁在前面的父丁項下已經講過，他是文武丁時卜辭所特有，別的時代還沒有發見，現在再引其他的卜辭來證明：

丙戌卜，貞：酒丁亥？ 三
丙戌卜，貞：丁亥酒血豕子丁費小宰？ 二
丁戌（亥）貞：子丁費小宰血豕？ 二
丁亥 犬𢻸？ 二
丁亥 犬𢻸？ 二
丁亥命邑生月？ 二
戊子，今庚又伐？ 一
戊子，庚七又伐？ 一
戊子，又伐且乙？ 一
己丑，庚七又？ 一

帚丁
庚寅貞：钔帚丁？ 一
庚寅钔𡿨？
辛卯卜，匄犬母？ 一
辛卯匄犬母？
辛卯酒今甲三犬？ 一
癸巳貞： 告
癸巳
癸 一
丁酉
丁酉 一
丁酉卜
戊戌 一
戊⧅
戊戌卜，貞：目林？
戊午王朩 戈[illegible] 一

（圖三四四）乙四八一〇

癸卯祭[illegible]？
癸卯血用豕？
癸卯[illegible]血雨？
丁巳其又子丁牛？
戊申隹七庚取工？
戊申隹工？
生其用豕[illegible]又？
壬寅卜，貞：四子[illegible]？ 一 二 三
乙巳卜，中女戠五子[illegible]？
于子丁戠五子？ 二 三
于己七祭？ 一 二 三
丁七己祭？ 四
七丁豕？ 二
七己豕？ 二
用今日？
七己豕小宰？ 四

（圖三四五）合集二一八八五

癸丑卜，往𢻸[illegible]？ 一 二 三 二 六
貞：帚妶？ 二
用今日？ 三

（圖三四六）乙八八一五

這三版都有「子丁」這一稱謂，結合書體辭例，可以看出完全是文武丁時代的。

2 子 庚

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綜類在子己項下，列兩條「子己」卜辭，一爲引用「合二八一」，「己亥卜，我子己」。案合是殷虛文字綴合，它的二八一號即是丙編的六二號（圖見三二八）上面的卜辭並沒有「子己」。一爲引用甲編一四五一號，是背甲殘片，是否有「子己」，難以確定，所以還不能列舉。

子庚的稱謂，就現在所見的卜辭，都是武乙時代的：

辛未卜，四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辛未卜，叀庚辰用牛于子庚于[illegible]用？ 一 二 三 四 五
余㞢歲于且戊三牛？
甲子卜，㞢歲于下乙牛五？

（圖三四七）丙六一四合二一〇七八

丁巳卜，钔[illegible]子庚豕？

（圖三四八）乙四〇六四

乙四〇六四版是一個完整的腹甲，因爲拓印模糊，我只摹在甲橋有子庚稱謂的部份。

(甲)子卜，㞢歲于子庚？　(圖三四九)乙一四六四

于子庚卯？

□戌卯于⧄？　(圖三五〇)乙五一五六

壬申卜，酉步？　三

癸酉卜，丙步？

甲戌(卜)，□步？

丙

丁丑卜，步[illegible]？　二　三

步

癸未卜，叀羊于子庚？

癸未卜，叀羊于下乙？

癸未卜，㞢歲牛一于下乙？

癸未卜，帝下乙？　二

乙酉卜，㞢歲于下乙？

乙酉卜，㞢歲于𠆢乙？

丙戌卜，貞：[illegible]至亡若？　二　三

丙戌卜，𢼄？

丙戌卜，

□□卜，[illegible]于自？　(圖三五一)乙四五四九合二二〇八八

丁未卜，[illegible]于且壬罕豕？　一　二　三

己酉卜，叀牛于[illegible]？　一　二　三

己酉卜，㞢歲于且𠆢？

己酉卜

庚戌卜，㞢歲于下乙？

庚戌卜，貞：多羌自川？

庚戌卜，貞：七于[illegible]？　一　二　三

辛亥卜，興七戊？

辛亥卜，興子庚？　一　二　三

辛亥卜，興。　一　二　三

辛亥卜，興七戊？　一　二　三

辛亥卜，興且庚？

辛亥卜，豋用于下乙？

辛亥卜，帝往羊？　(圖三五二)乙五三二七合二二〇四四

這兩版的貞字作[illegible]，可據以作斷代的標準。以上有「子庚」稱謂的卜辭，書體與武乙時剛健挺拔的大字有相通之處，與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是不同的。

3 子　癸

子癸，董先生在「三代一癸」中說他是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的稱謂，但在文武丁時代[illegible]的卜辭中，也發現子癸的稱謂：

⧄[illegible]：子癸　四　(圖見一一四)

是殘片，很難確定卜辭的文例，姑且作爲子癸。

以上整理稱謂的結果，可以總結爲父母兄子四個表：(見後頁)

從「觀其全體」的立場來講，認清了武乙文武丁卜辭的分別，很明顯的以後可以不再有武丁早期，或其先世的糾纏了。

父

時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父甲 魯甲	父乙	父丙				父庚	父辛	父壬	
2					父丁	父戊					
3		父甲			父丁	父戊	父己	父庚	父辛		
4	武乙			父丙	父丁	父戊	父己	父庚	父辛		
	文武丁	父甲	父乙		父丁	父戊	父己	父庚	父辛		父癸
5	帝乙				父丁						
	帝辛		父乙								

母

時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母甲		母丙	母丁		母己	母庚			母癸
2									母辛	母壬	母癸
3						母戊	母己				母癸
4	武乙	母甲	母乙				母己	母庚	母辛	母壬	母癸
	文武丁			母丙		母戊	中母己	母庚		母壬	
5	帝乙										母癸
	帝辛										

兄

干支 時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兄丁	兄戊					
2	祖庚						兄己			兄壬	
	祖甲						兄己	兄庚			
3	廩辛			兄丙							
	康丁						兄己	兄庚	兄辛		
4	武乙										兄癸
	文武丁	兄甲	兄乙		兄丁	兄戊		兄庚			
5											

子

干支 時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2											
3											子癸
4	武乙							子庚			
	文武丁				子丁						子癸
5											

211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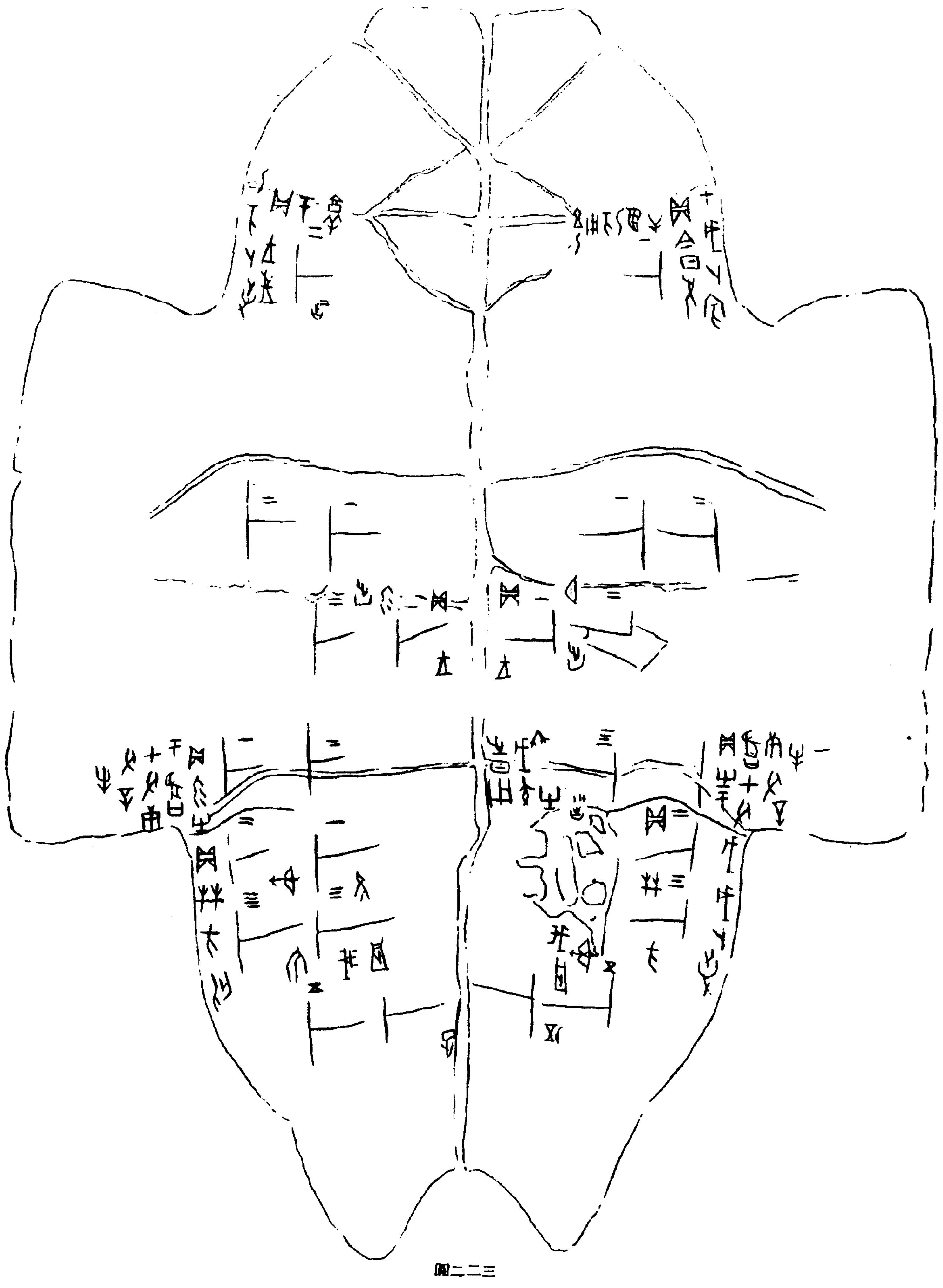

圖二二三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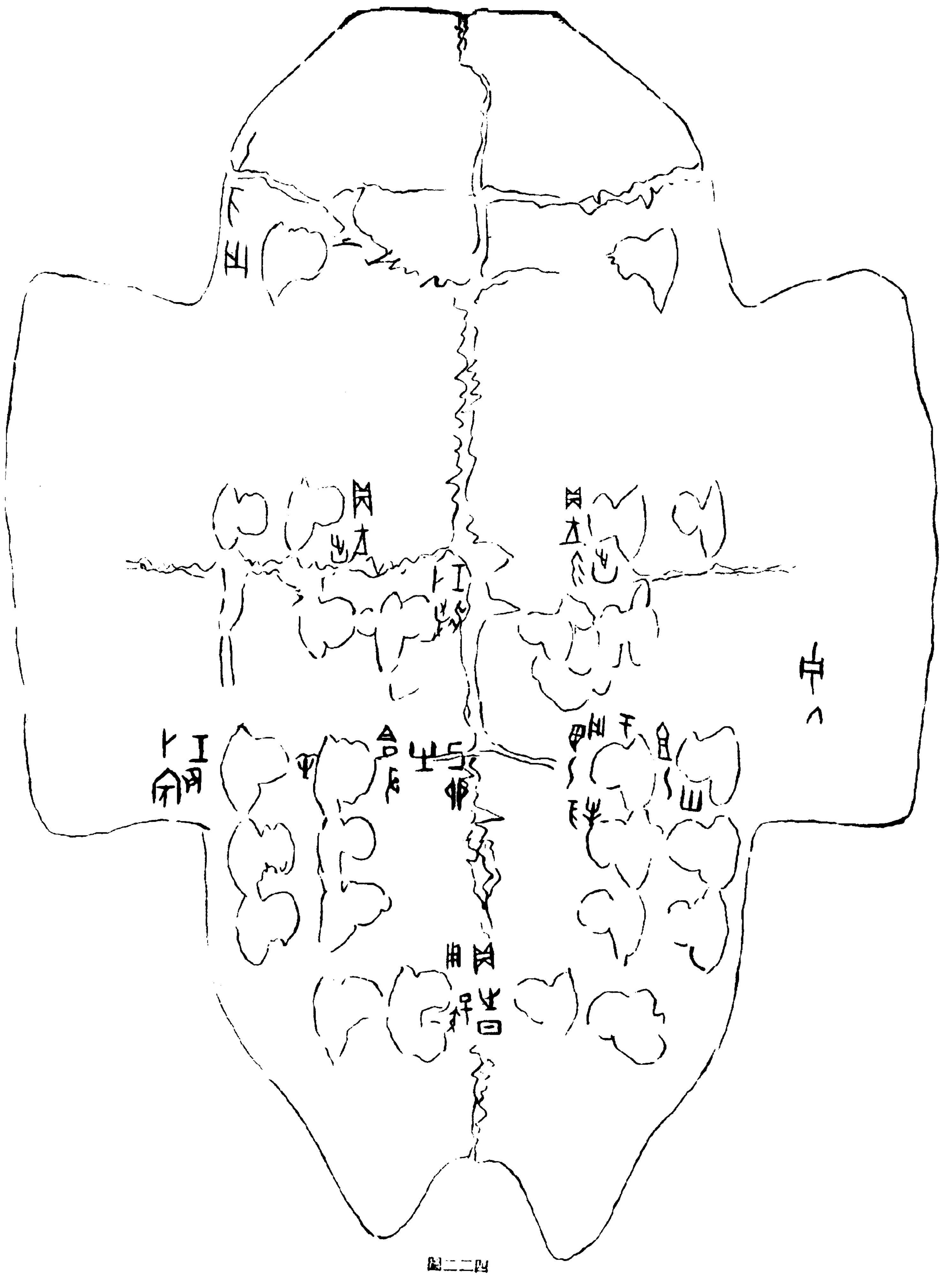

圖二二四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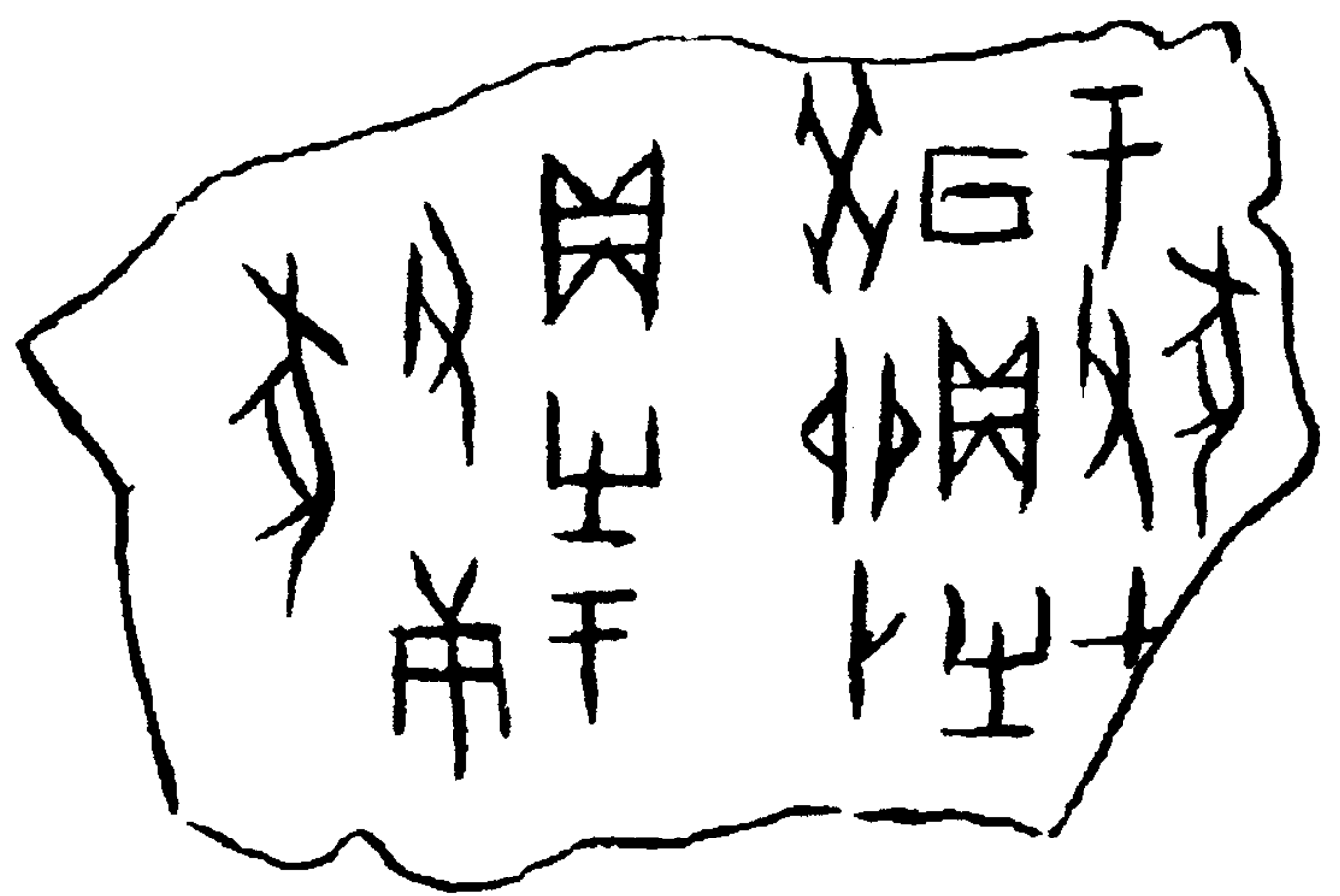

前一·二六·六

圖二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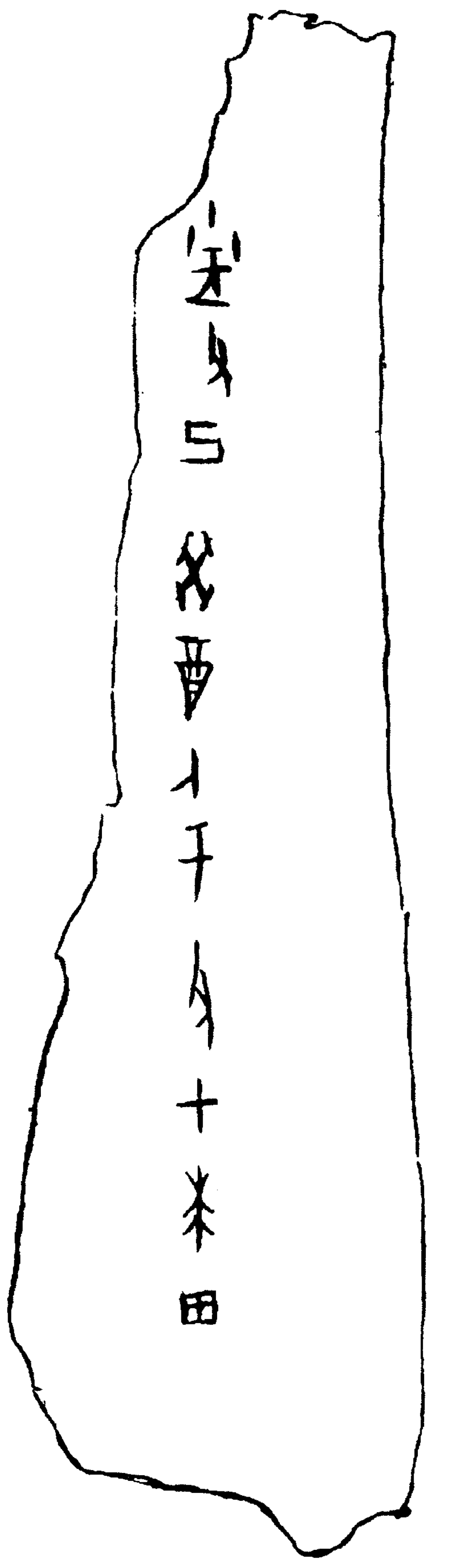

圖二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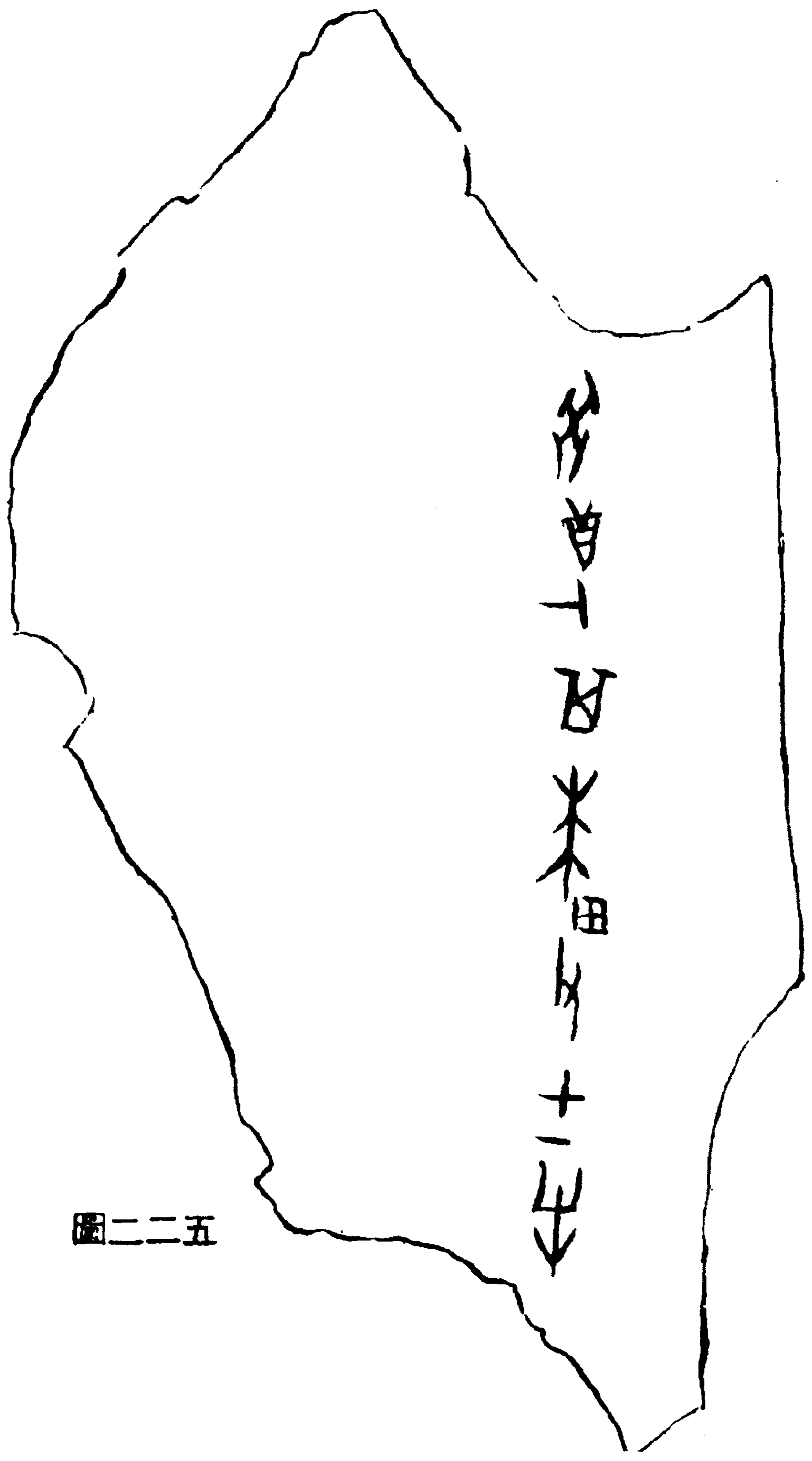

圖二二五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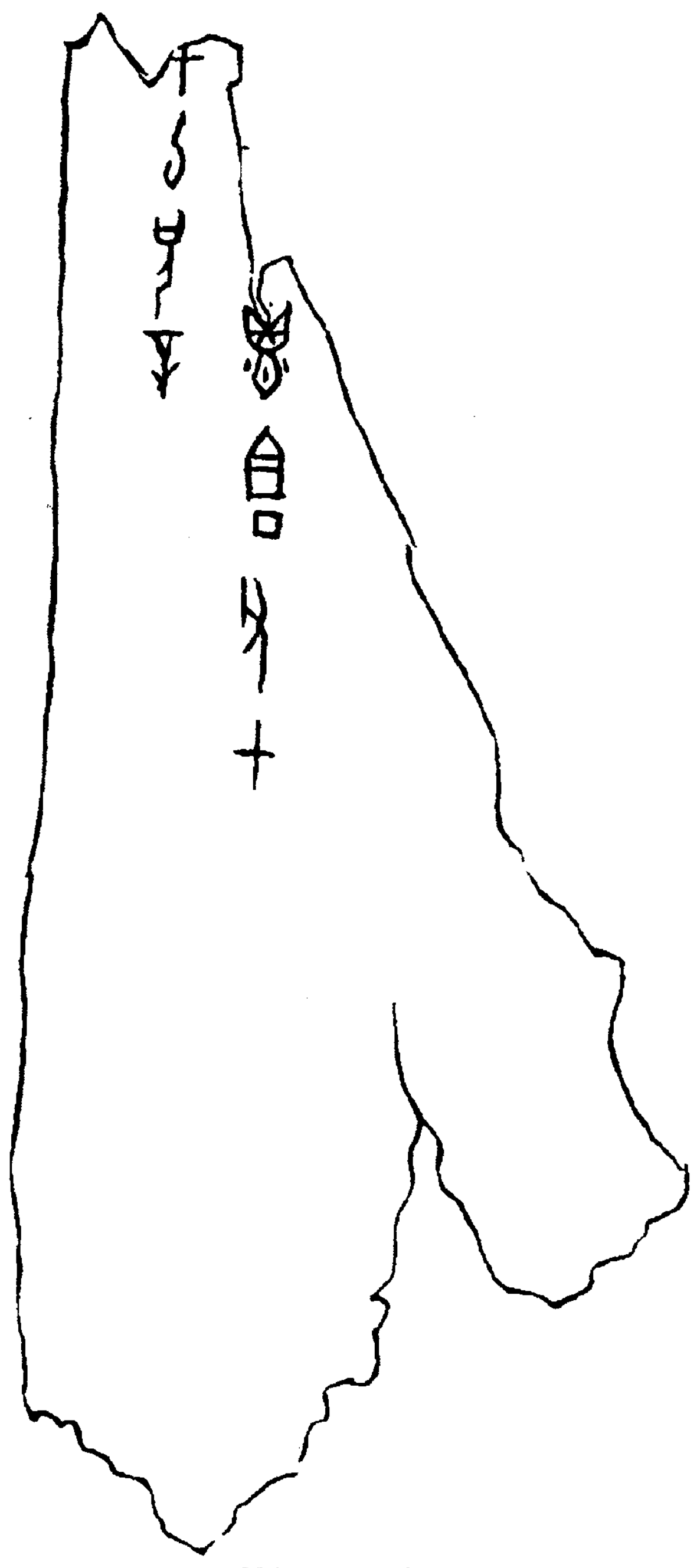

圖二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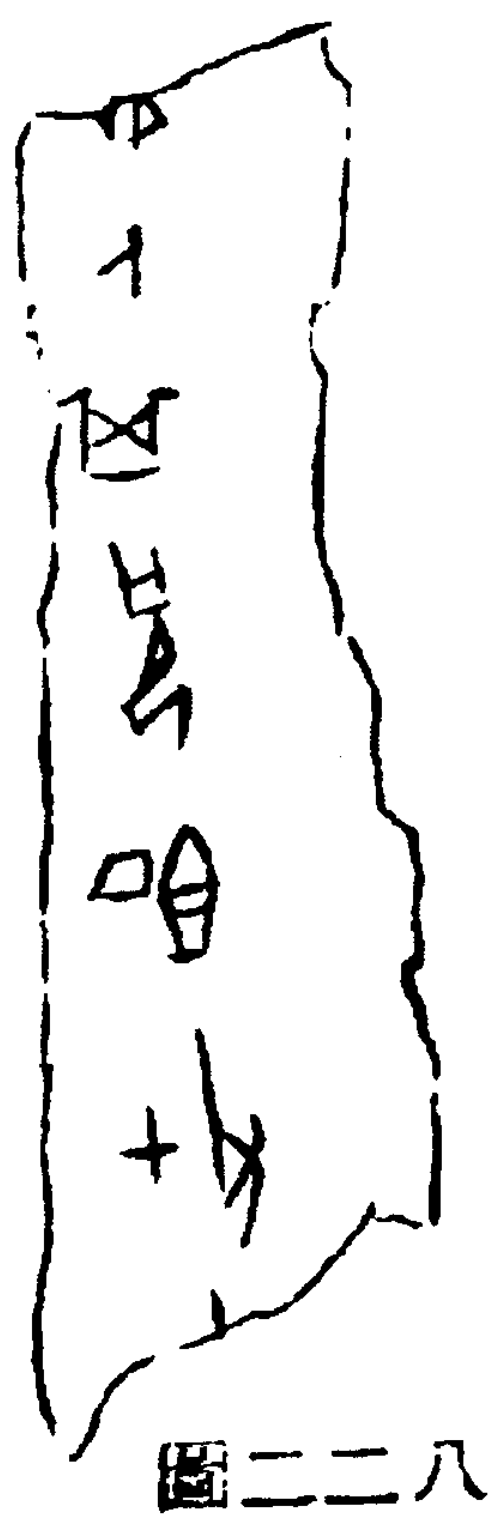

圖二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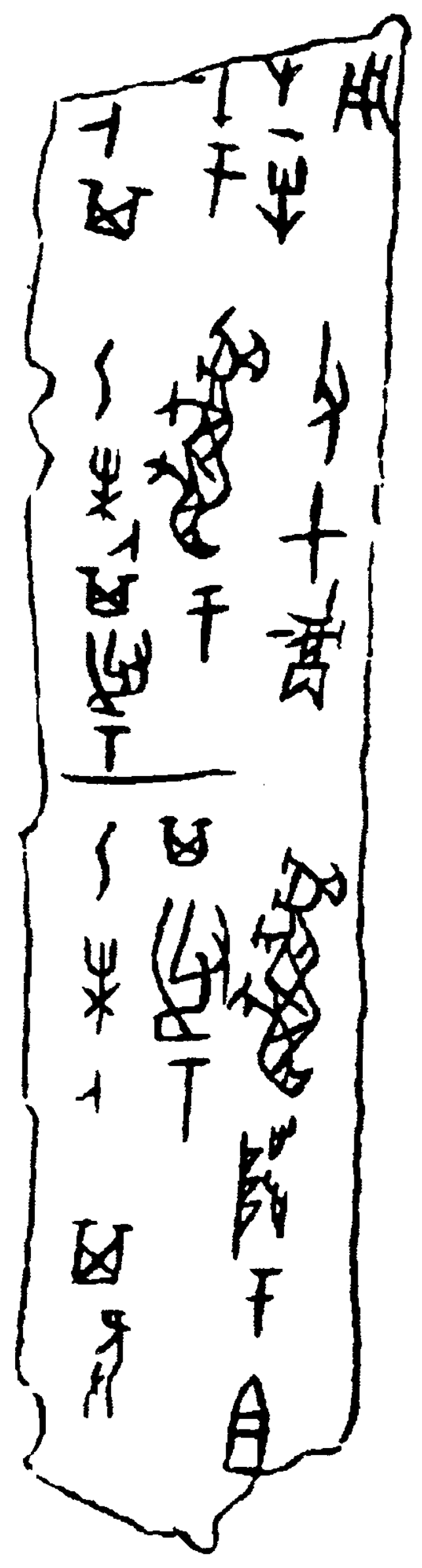

圖二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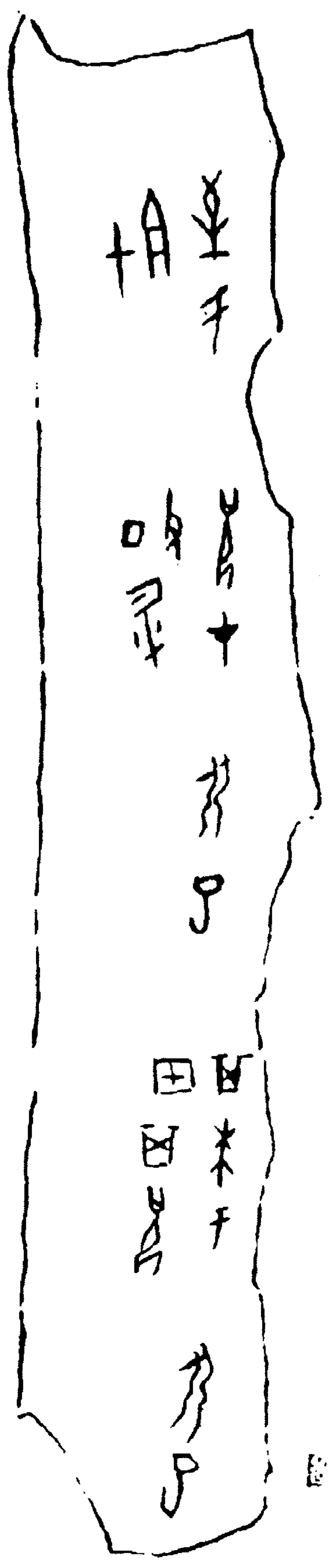

圖二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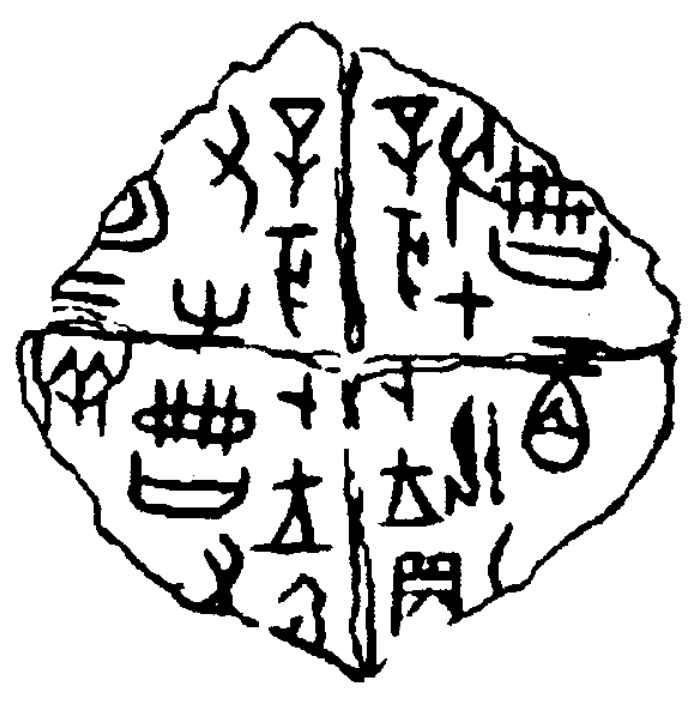

圖二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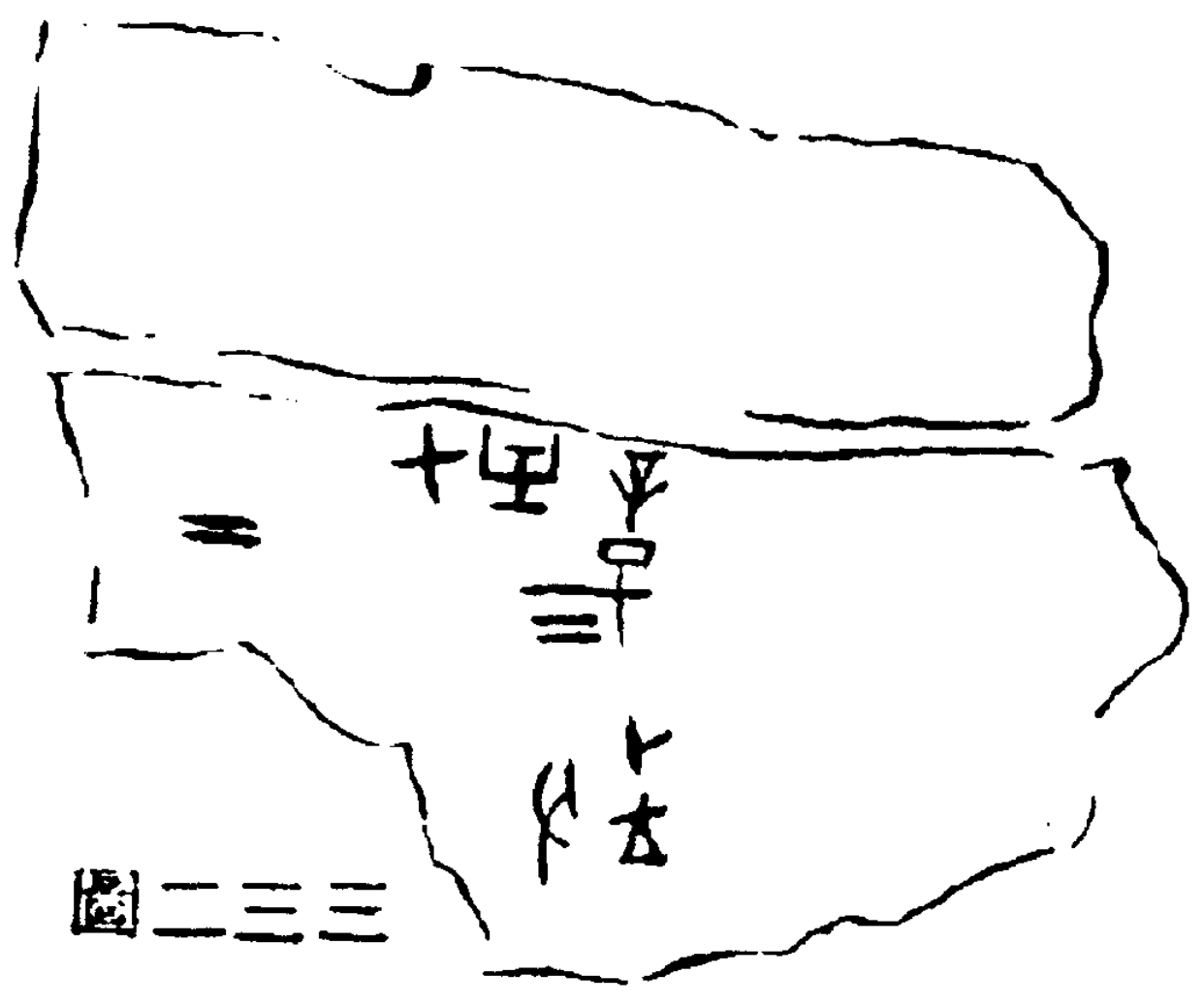

圖二三三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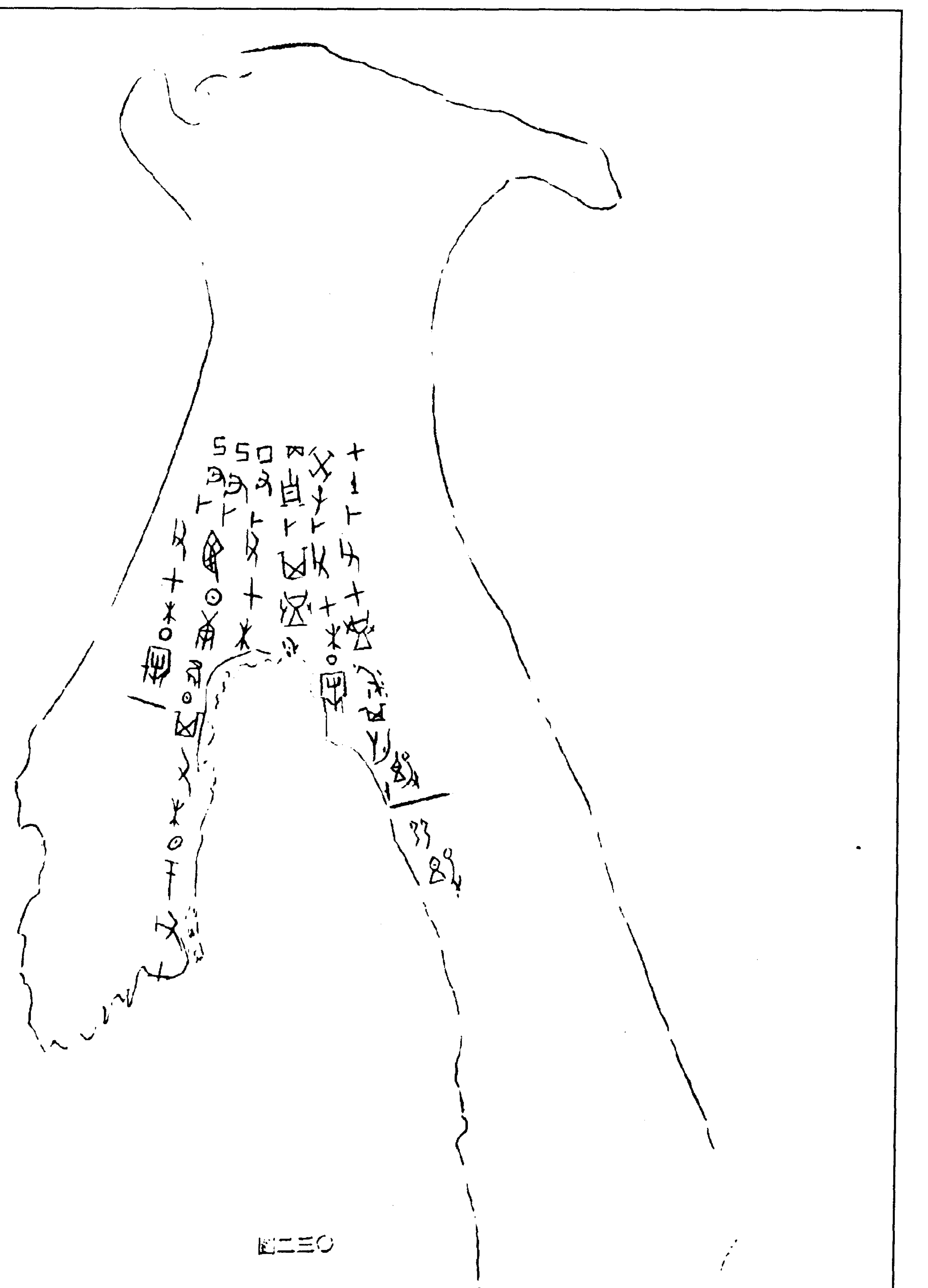

圖二三〇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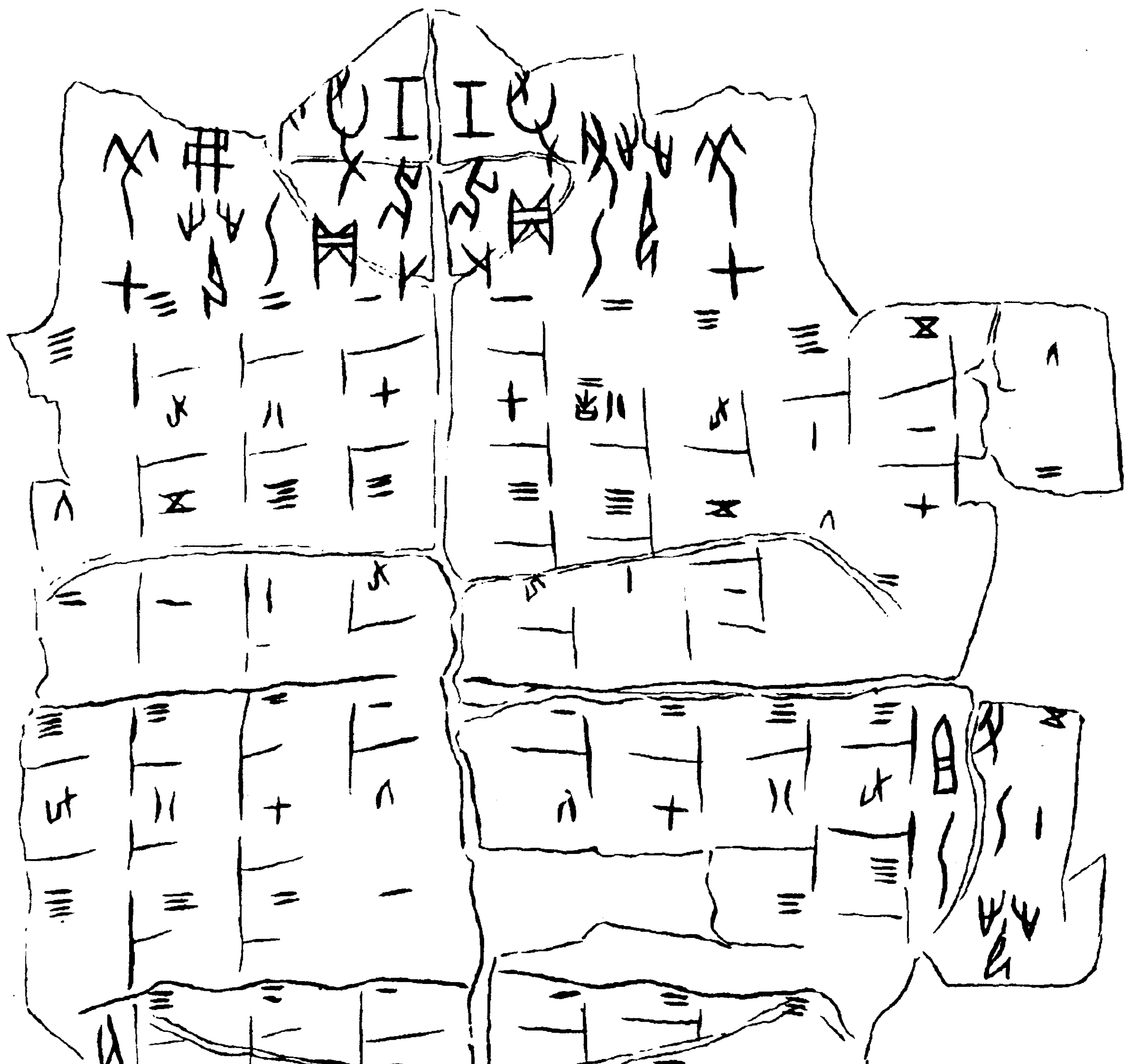

圖二三四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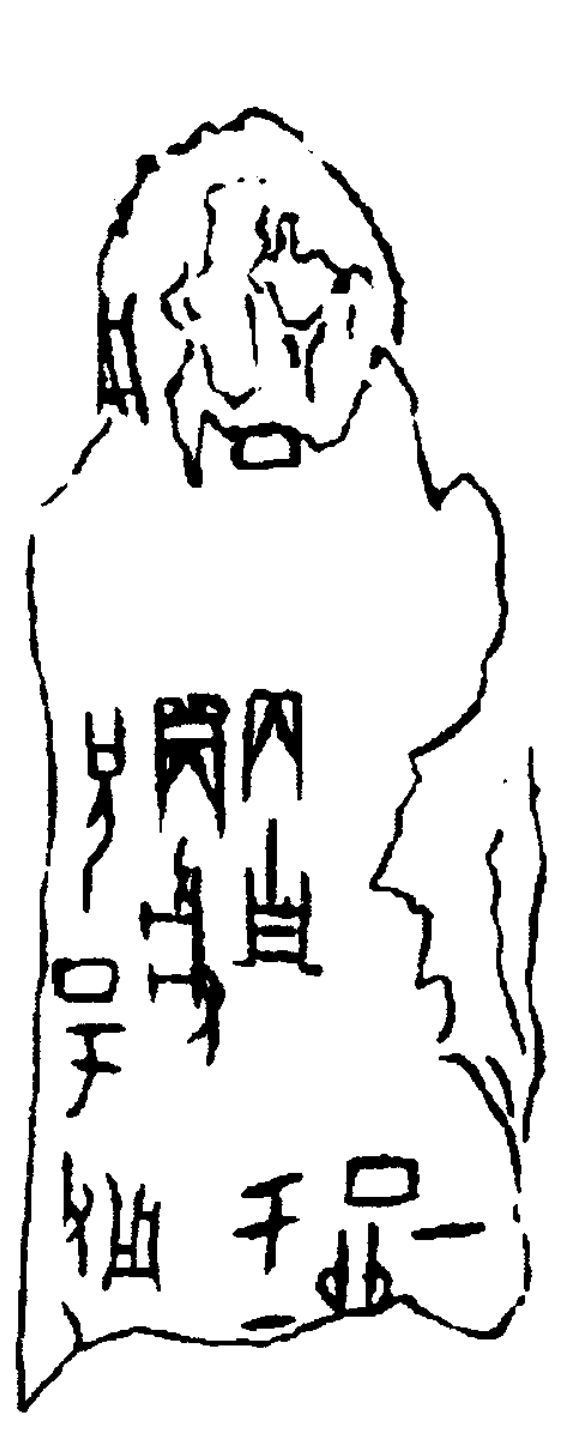
圖二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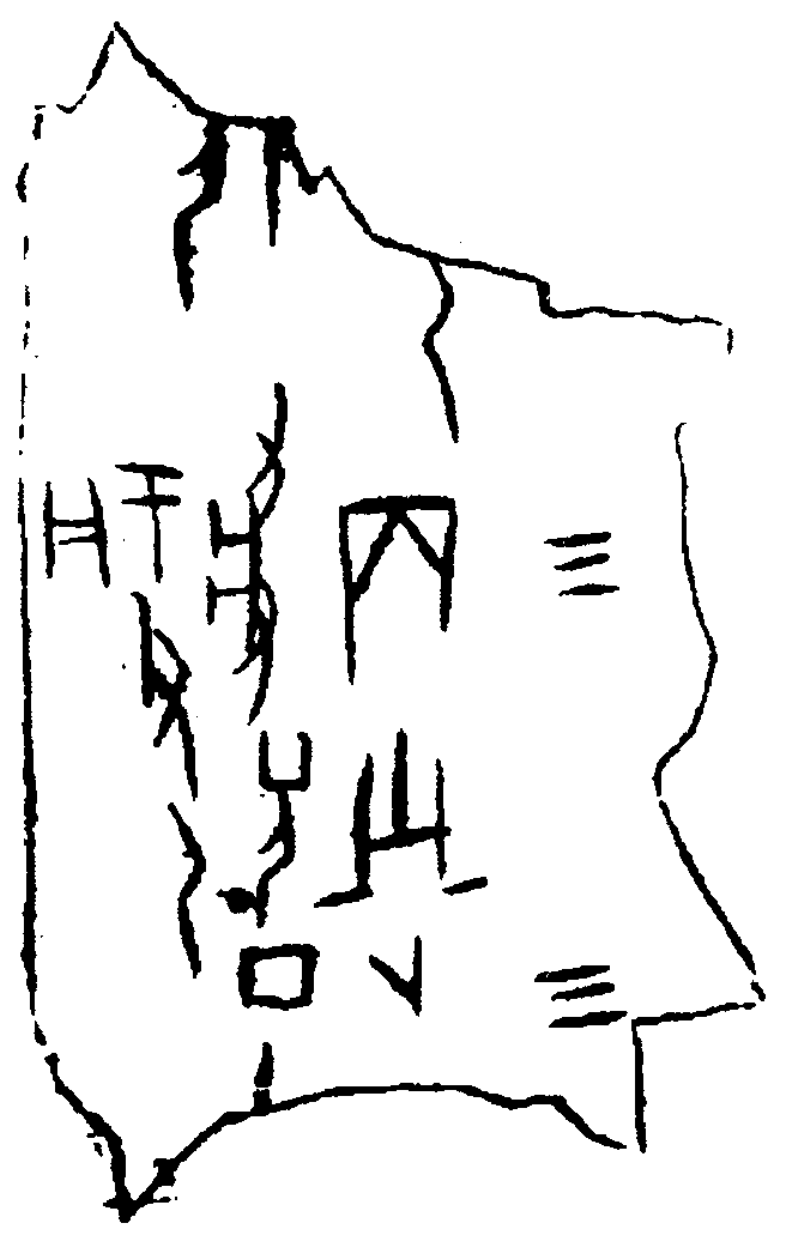
圖二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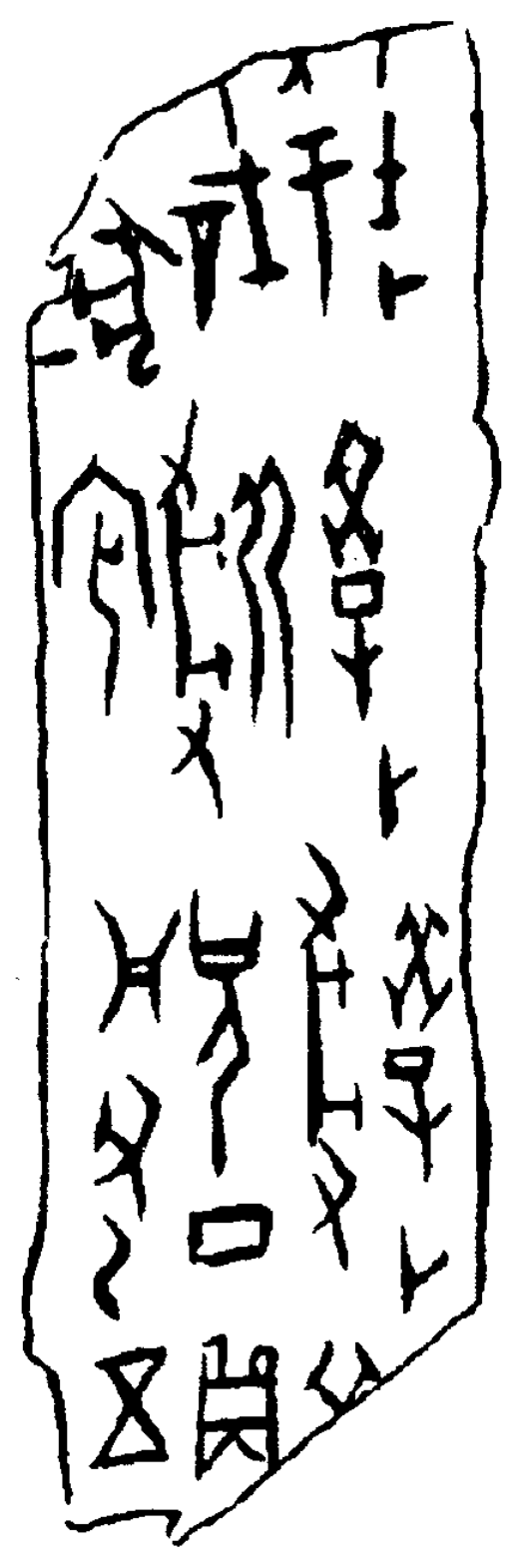
圖二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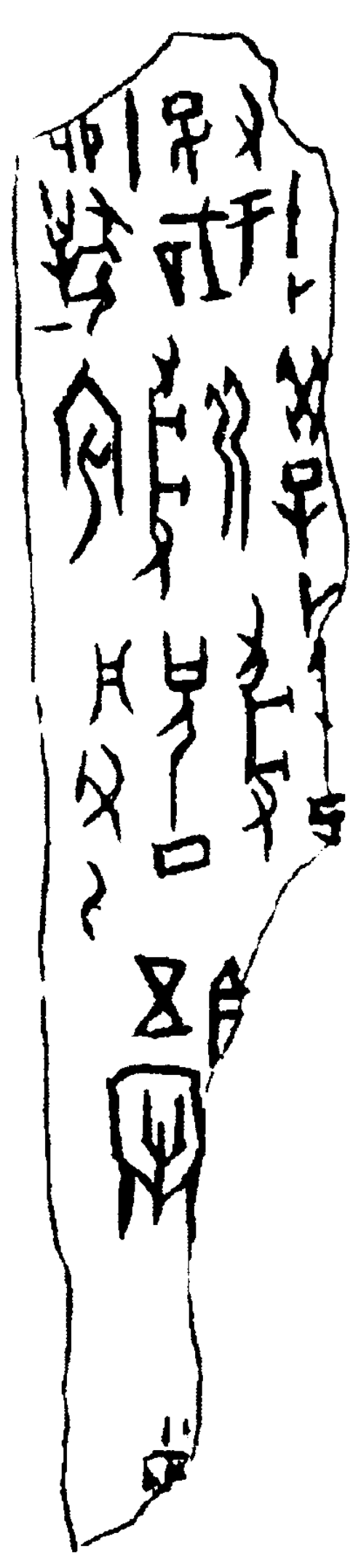
圖二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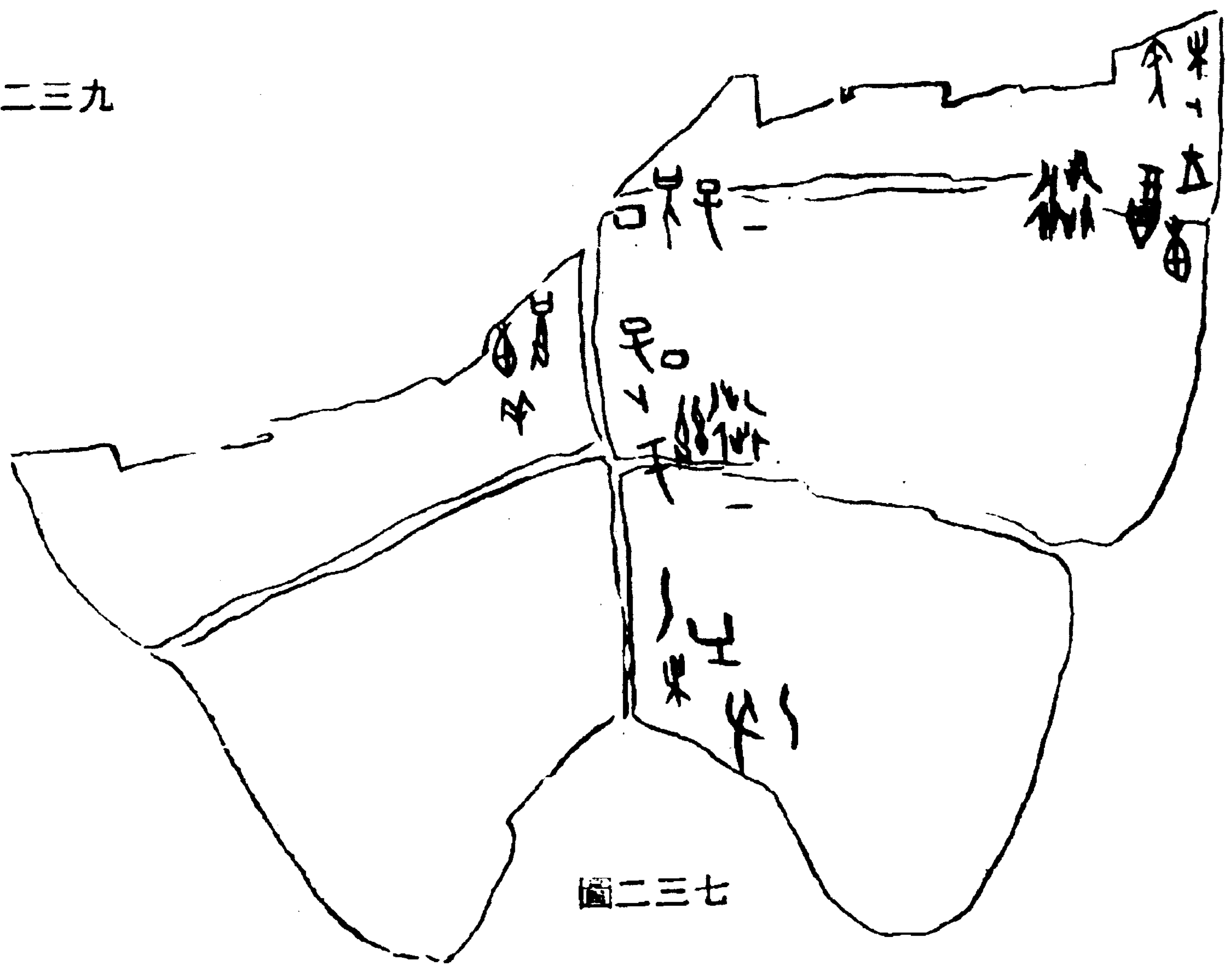
圖二三七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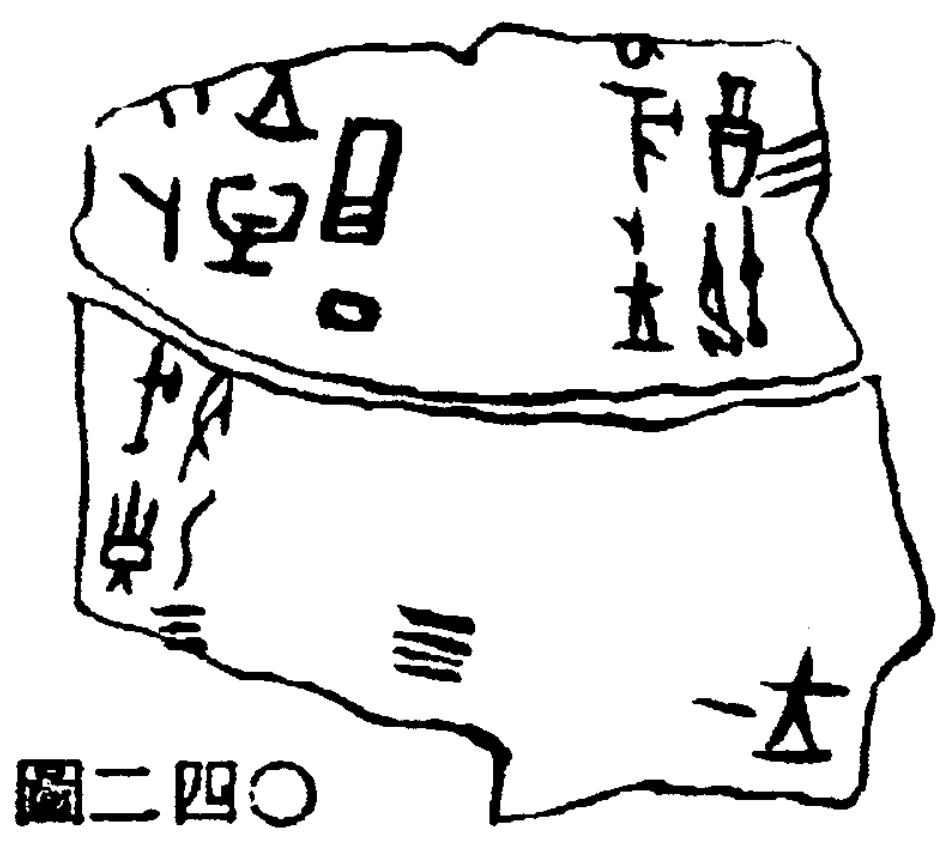
圖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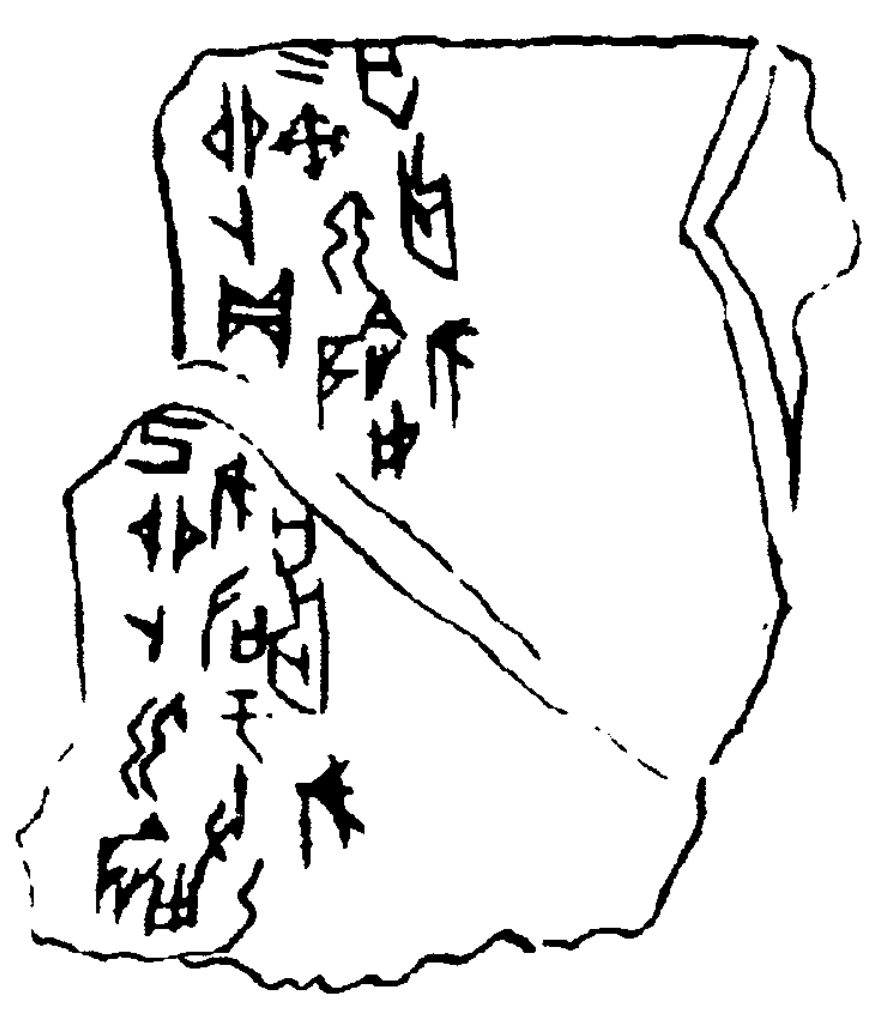
圖二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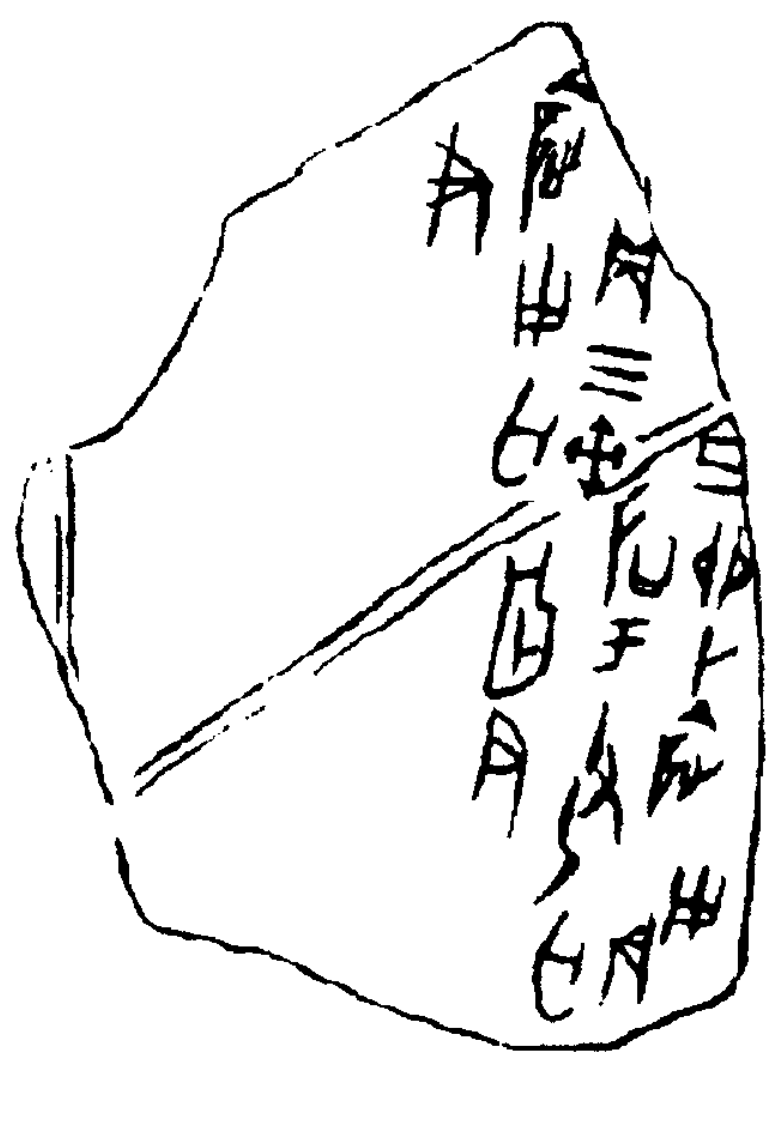
圖二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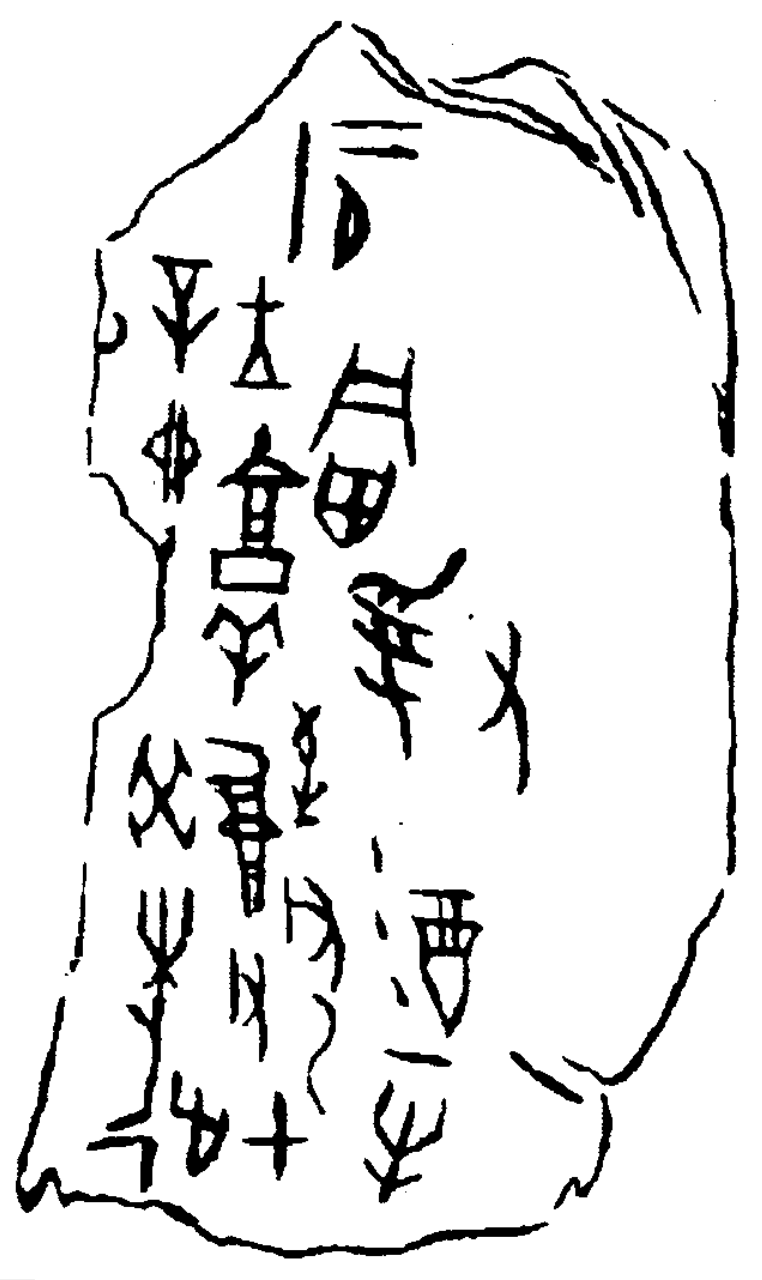
圖二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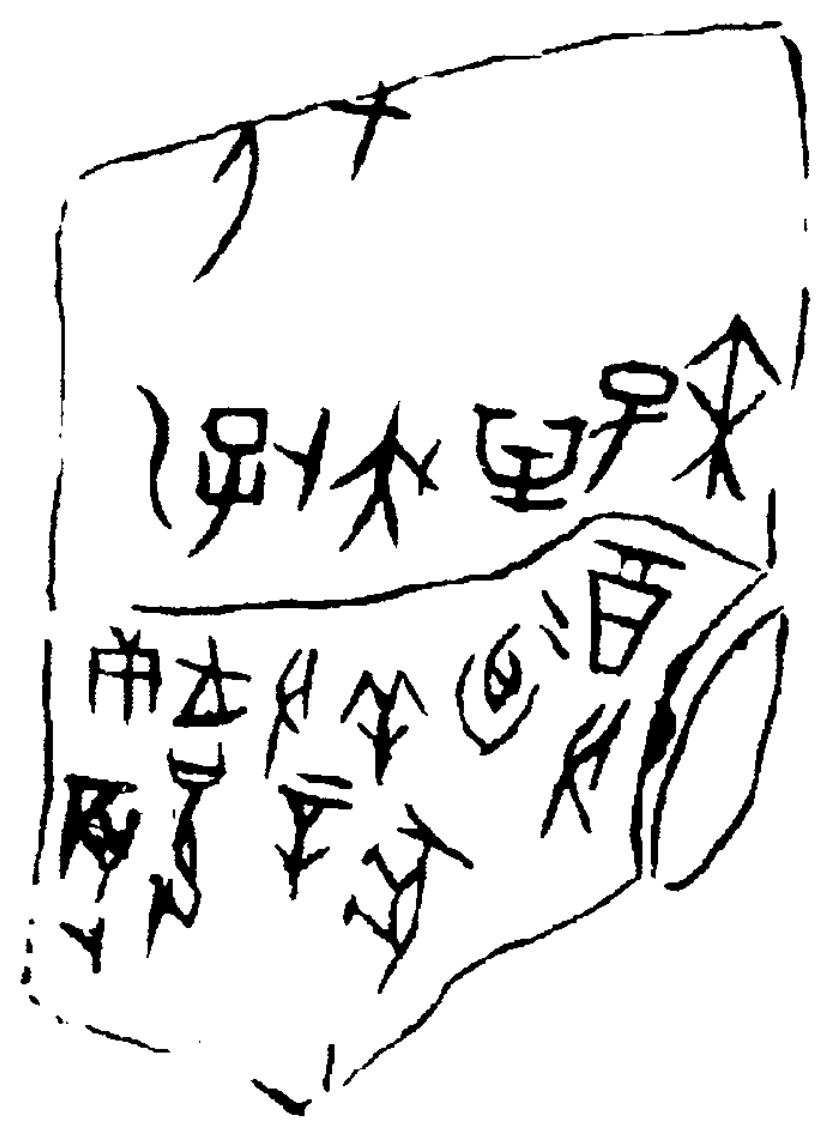
圖二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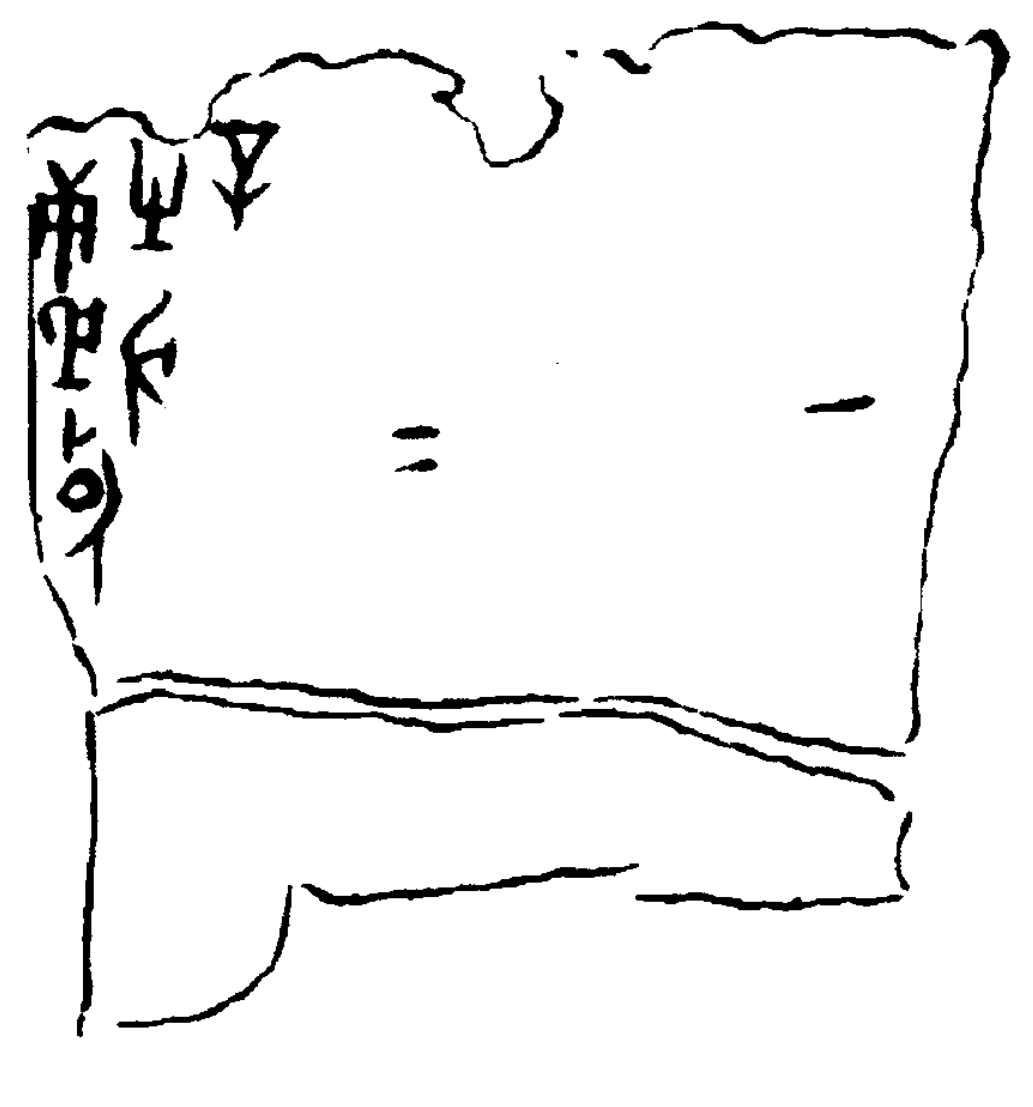
圖二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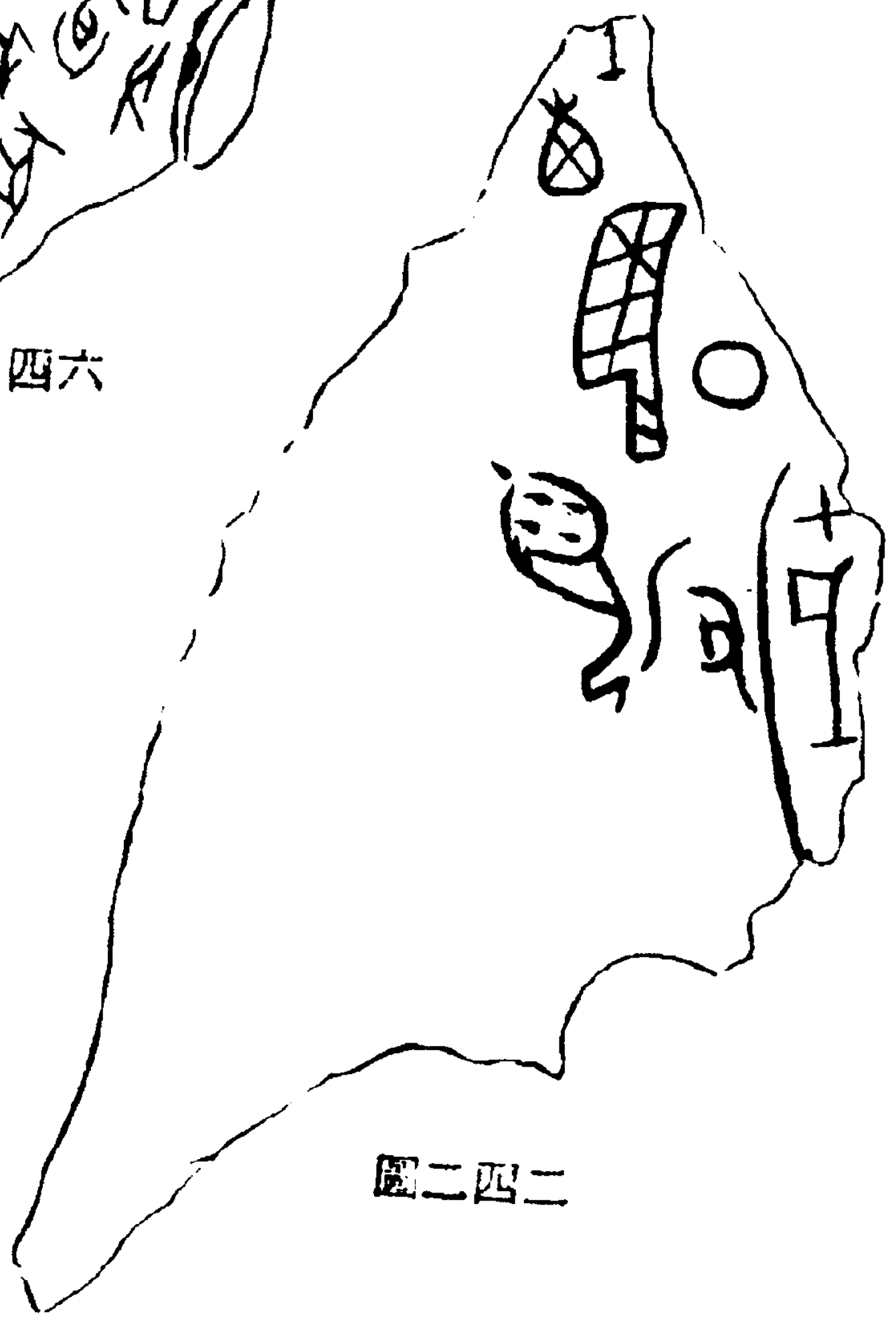
圖二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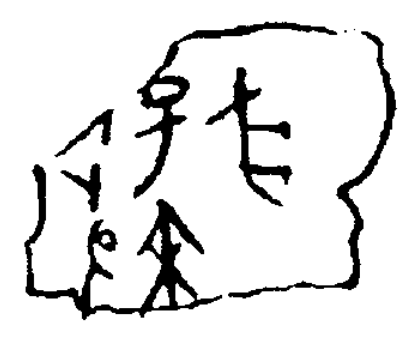
圖二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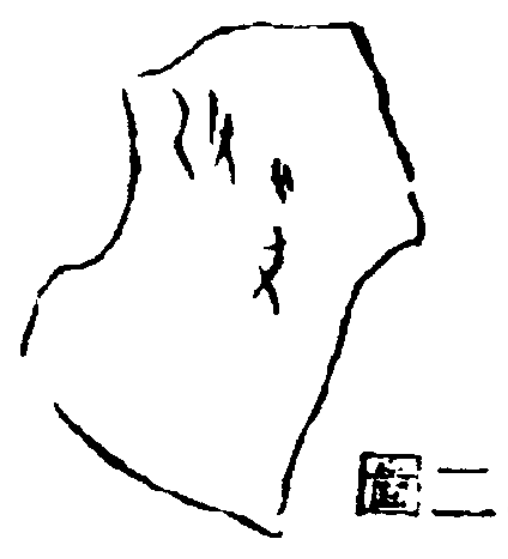
圖二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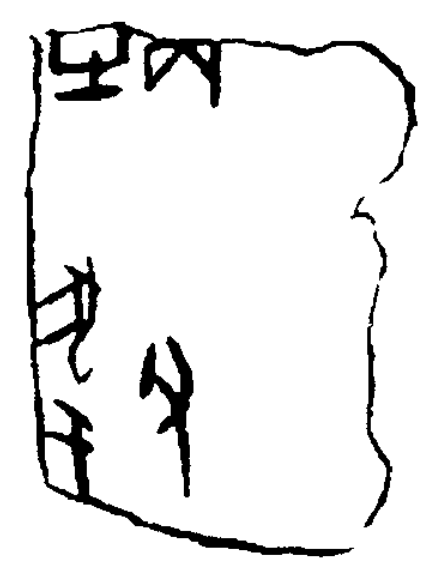
圖二五○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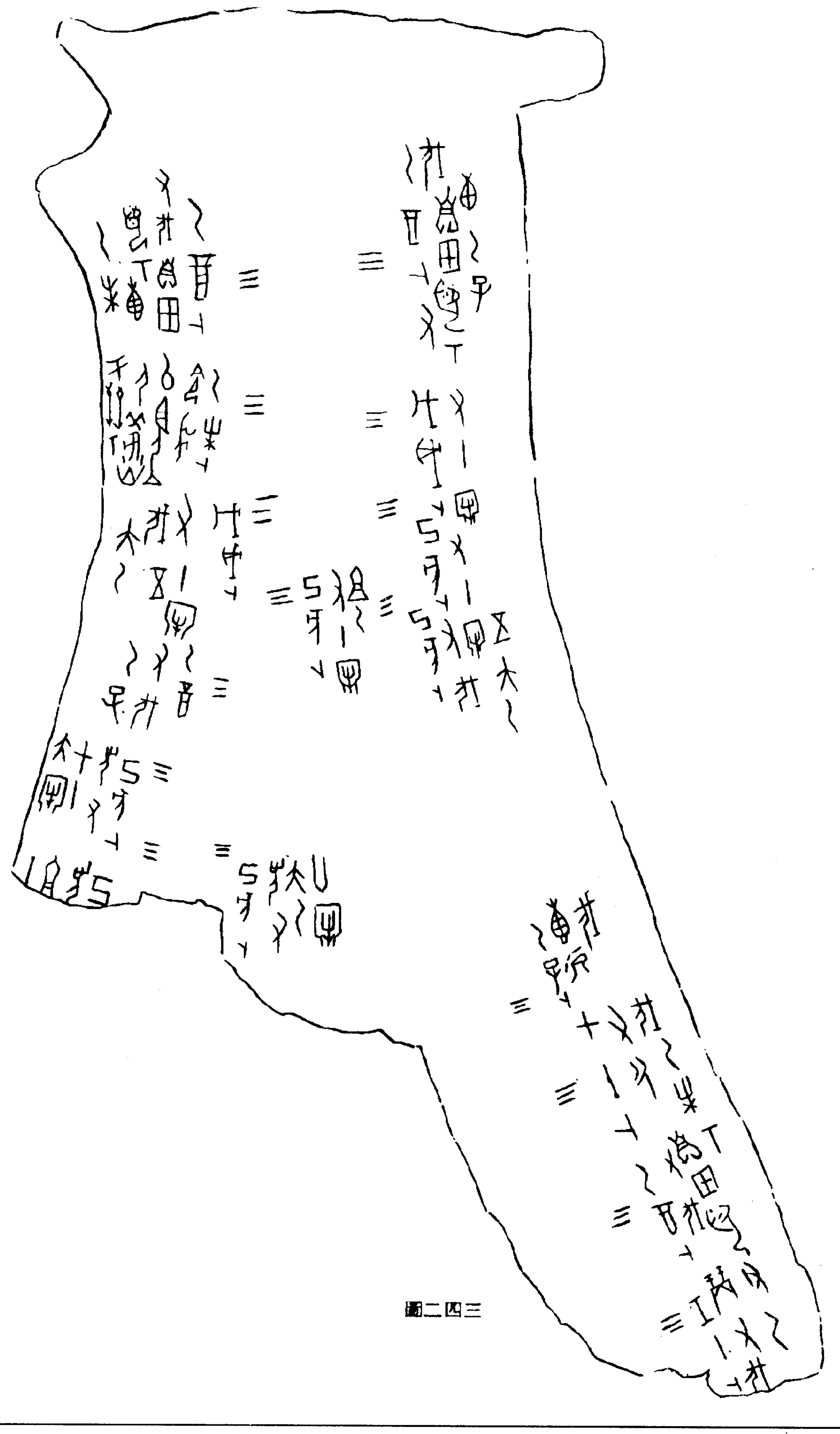
圖二四三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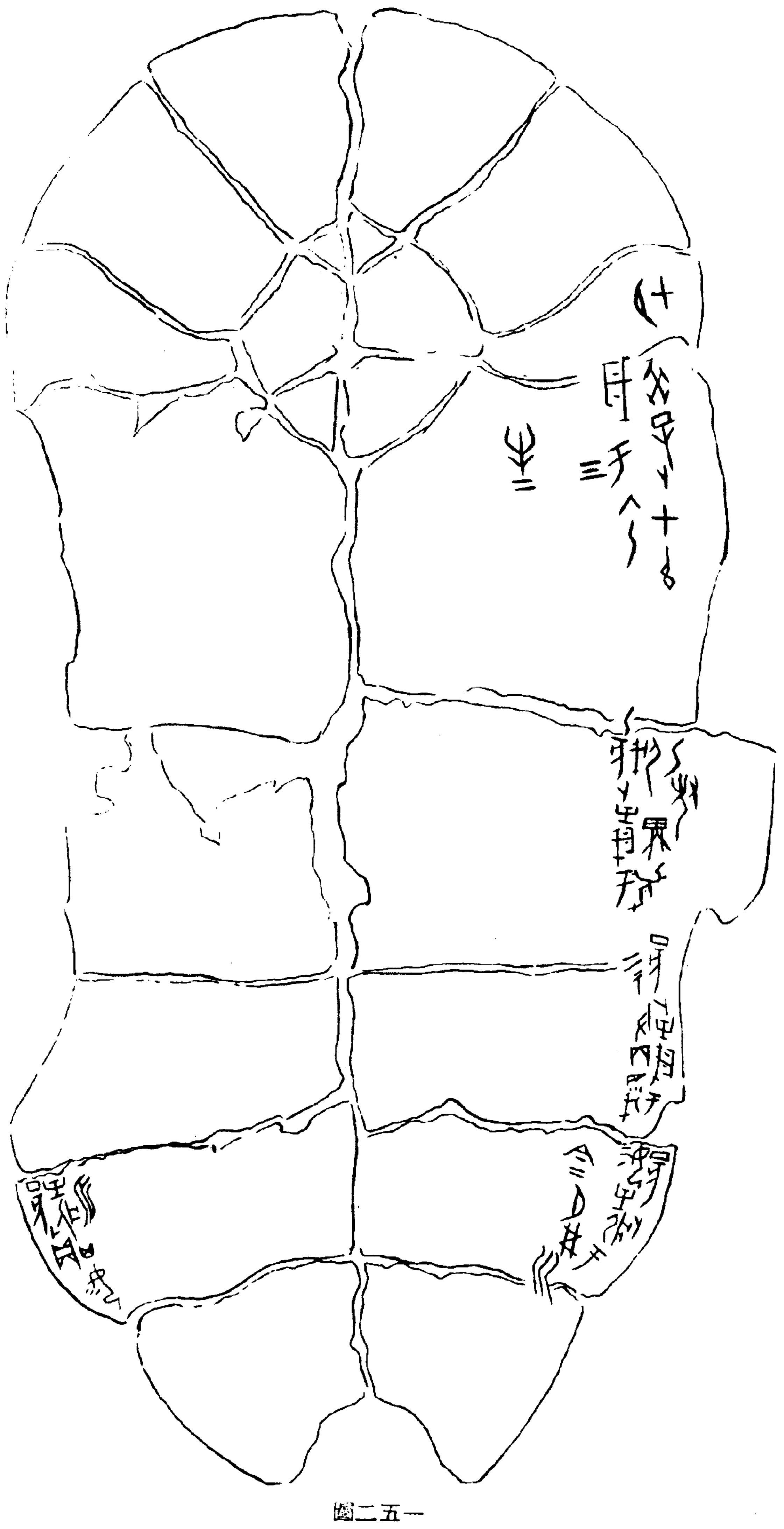
圖二五一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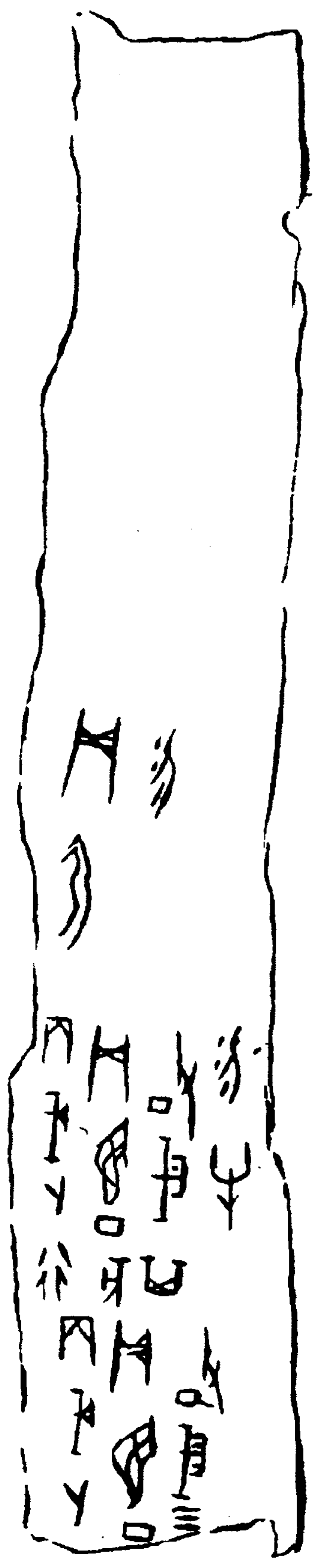
圖二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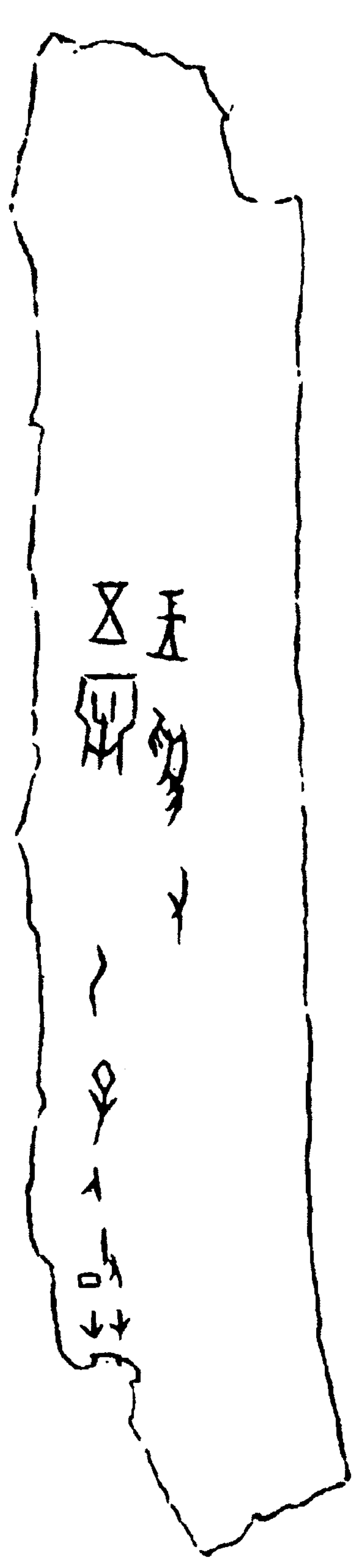
圖二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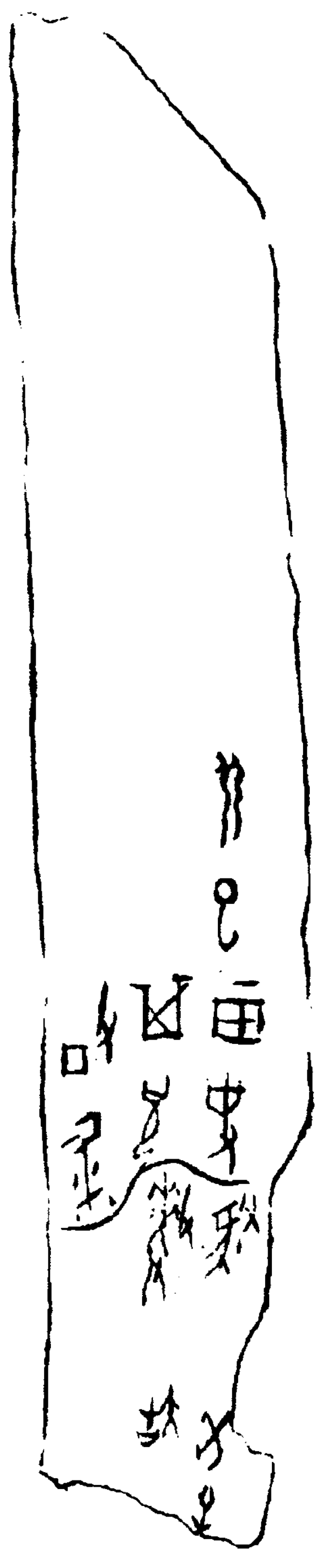
圖二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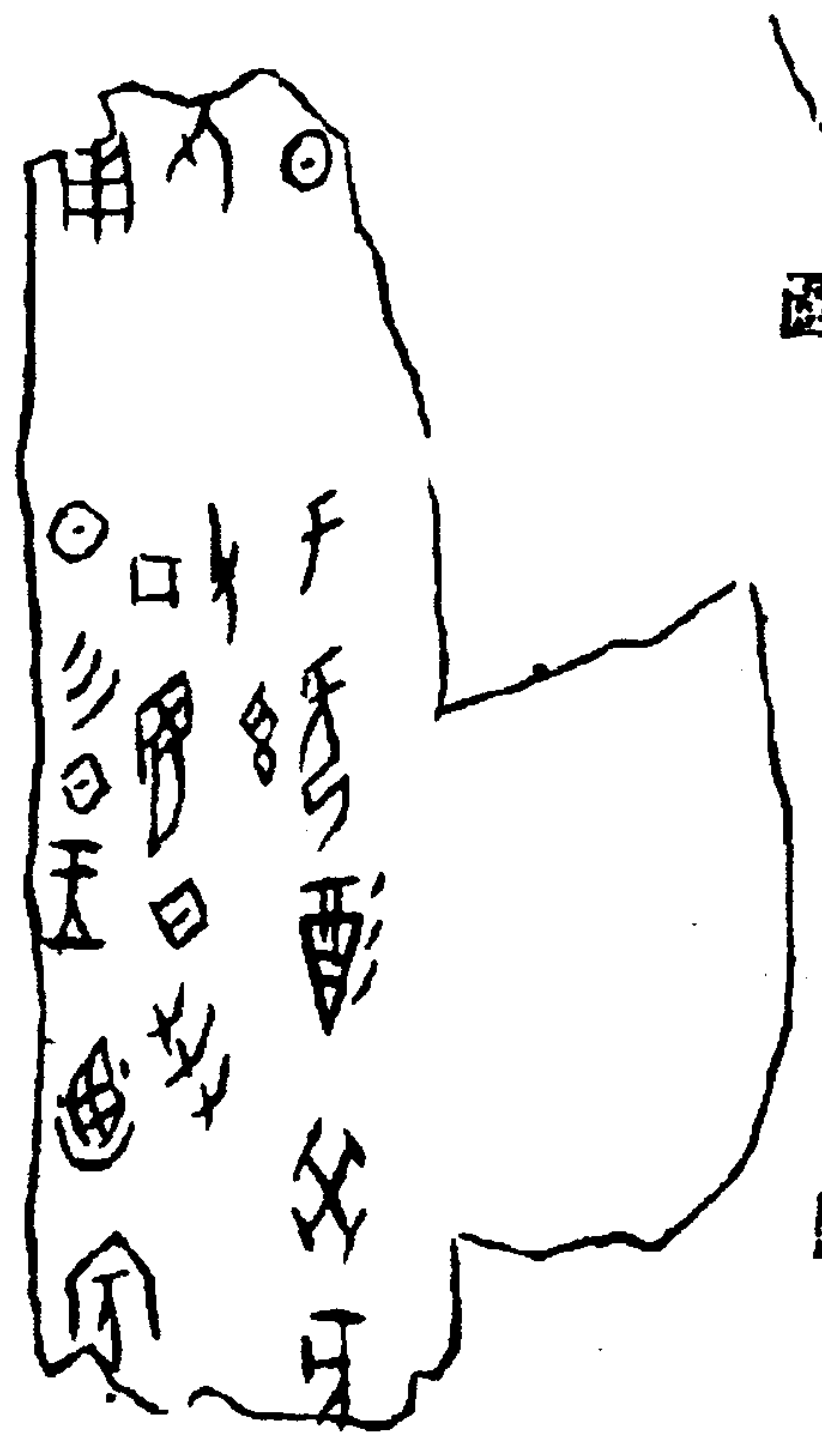
圖二五五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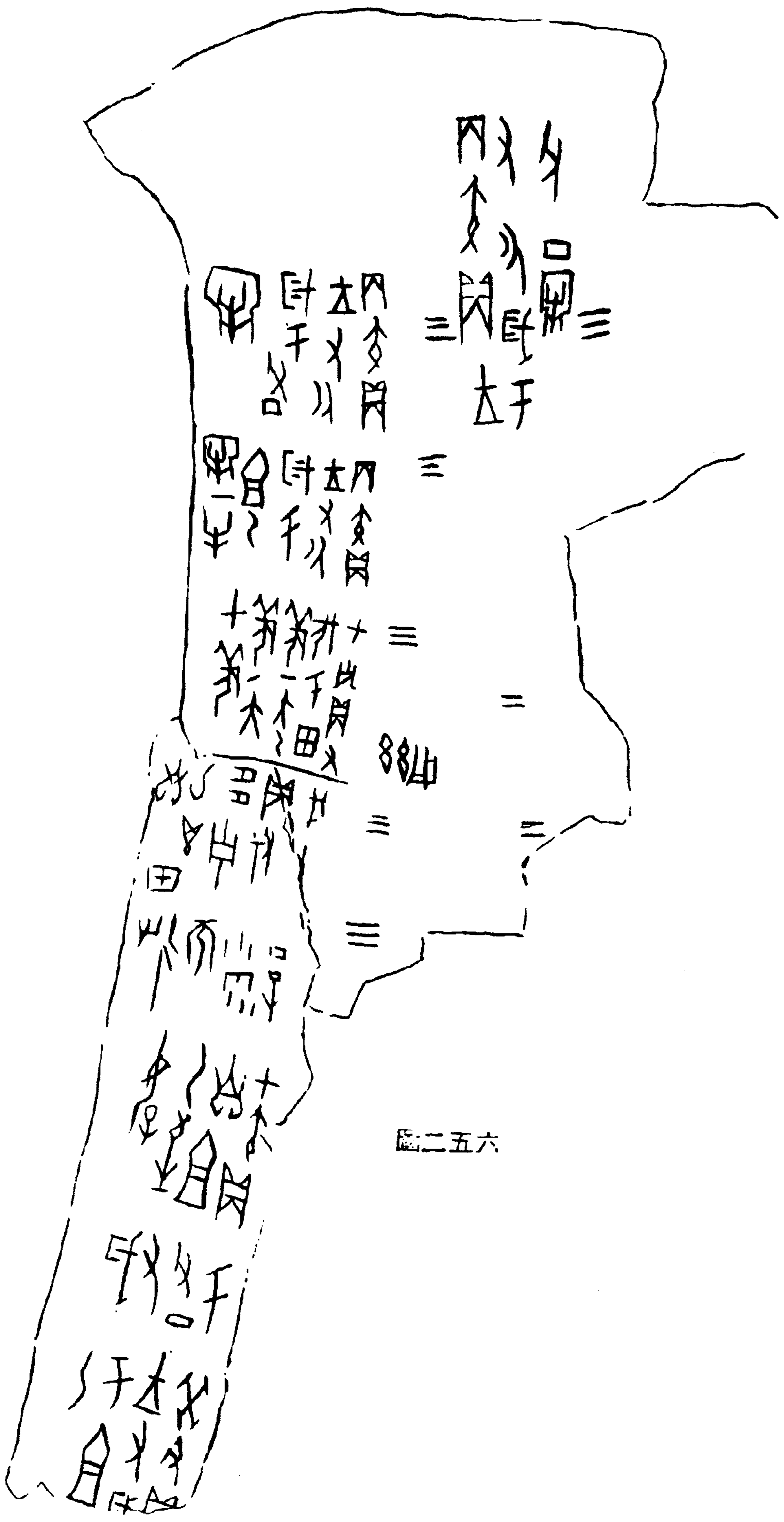
圖二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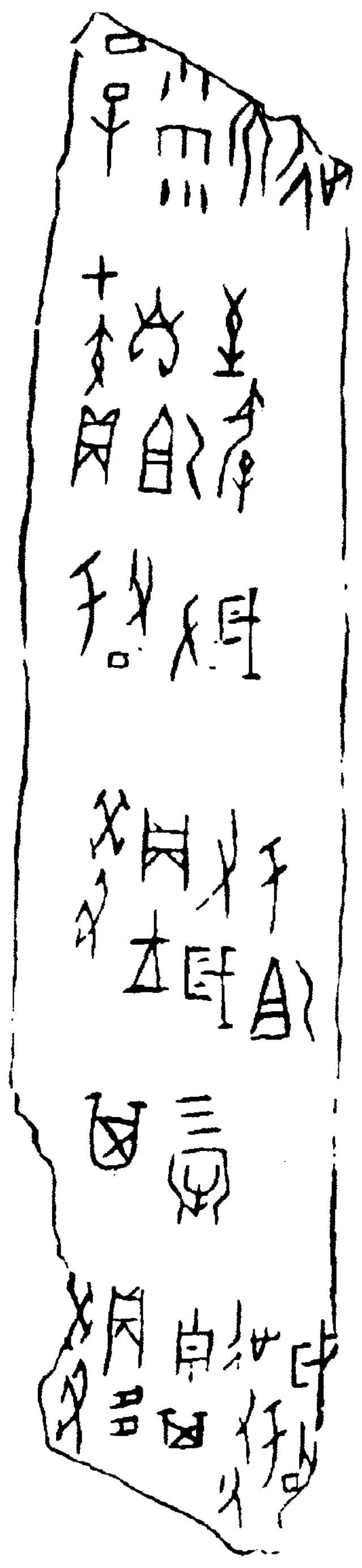
圖二五七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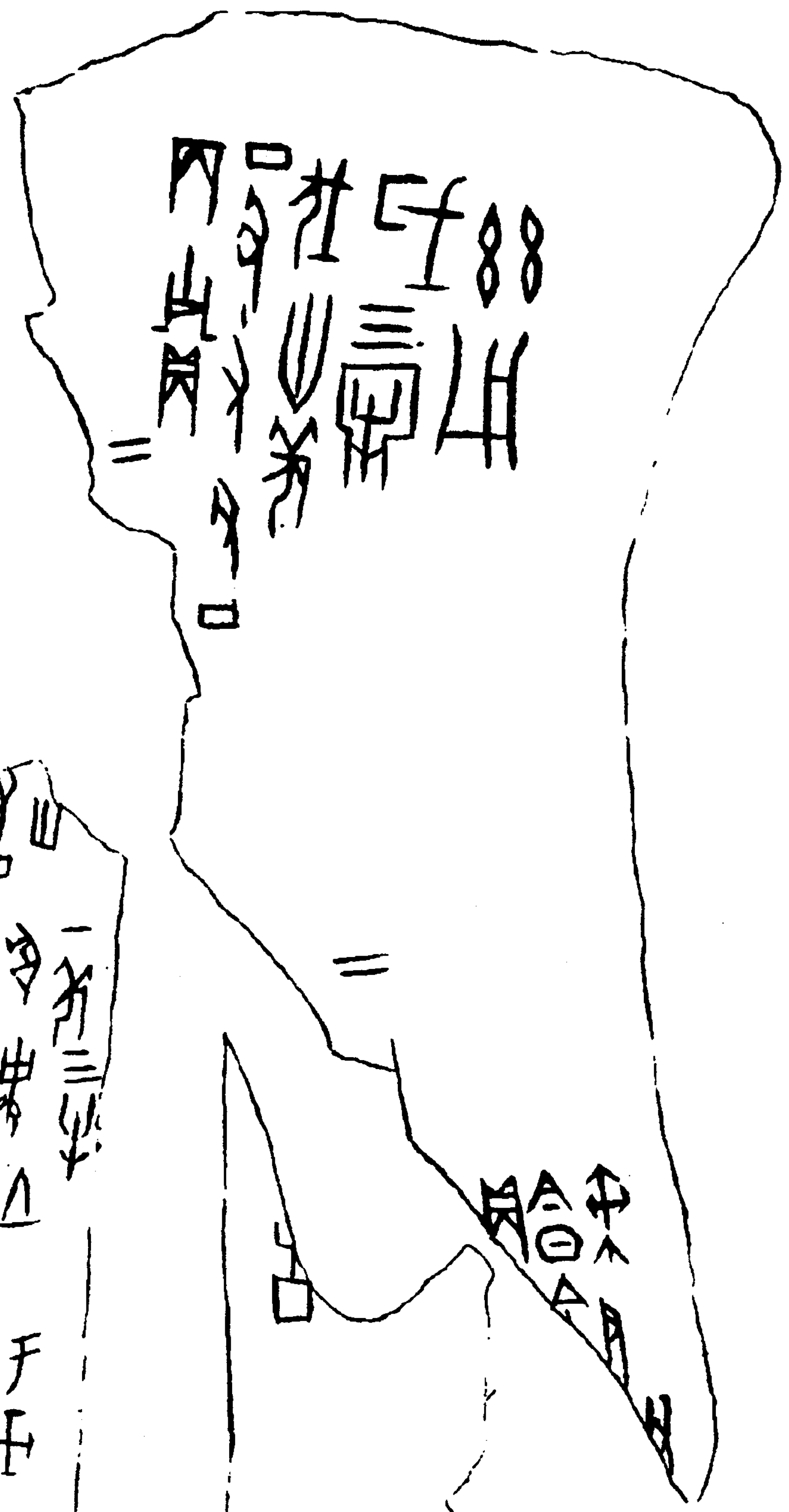
圖二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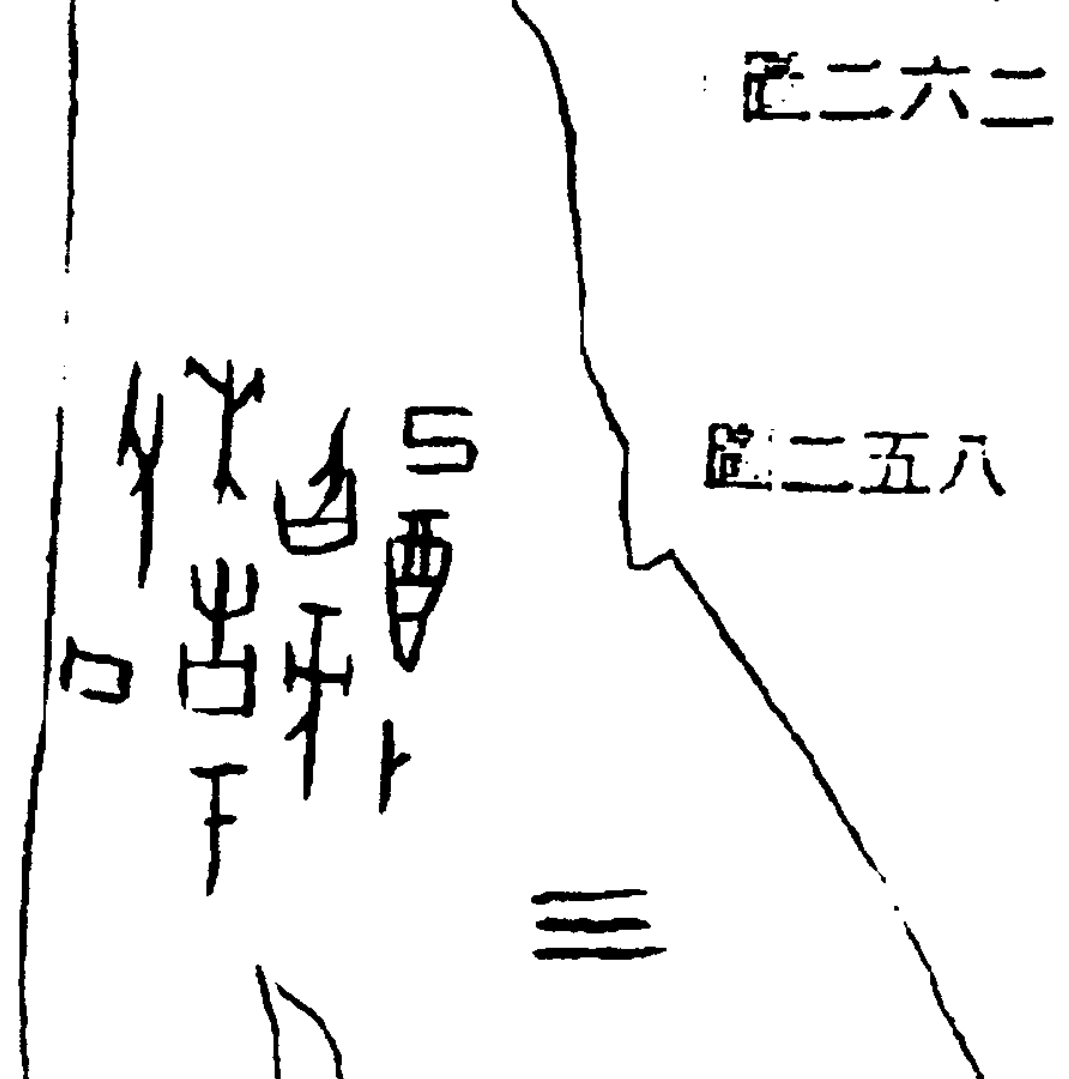
圖二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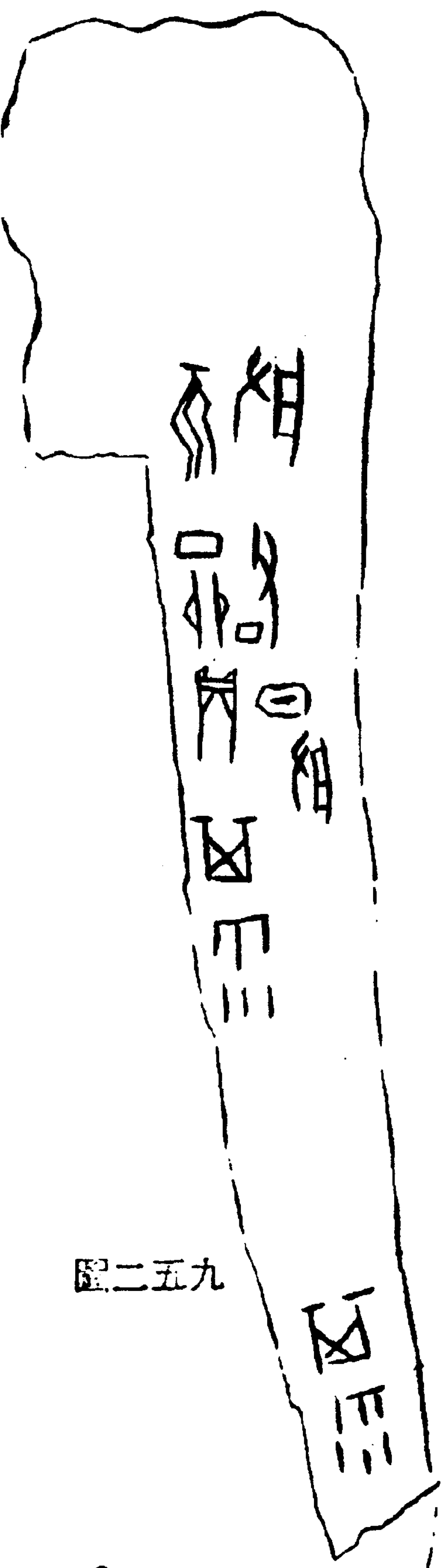
圖二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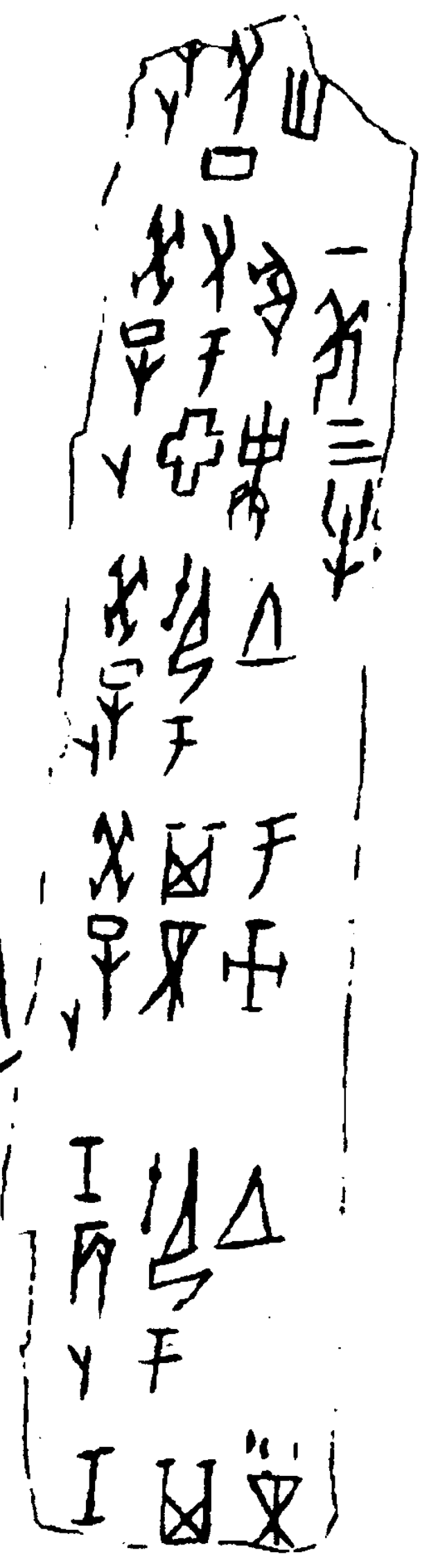
圖二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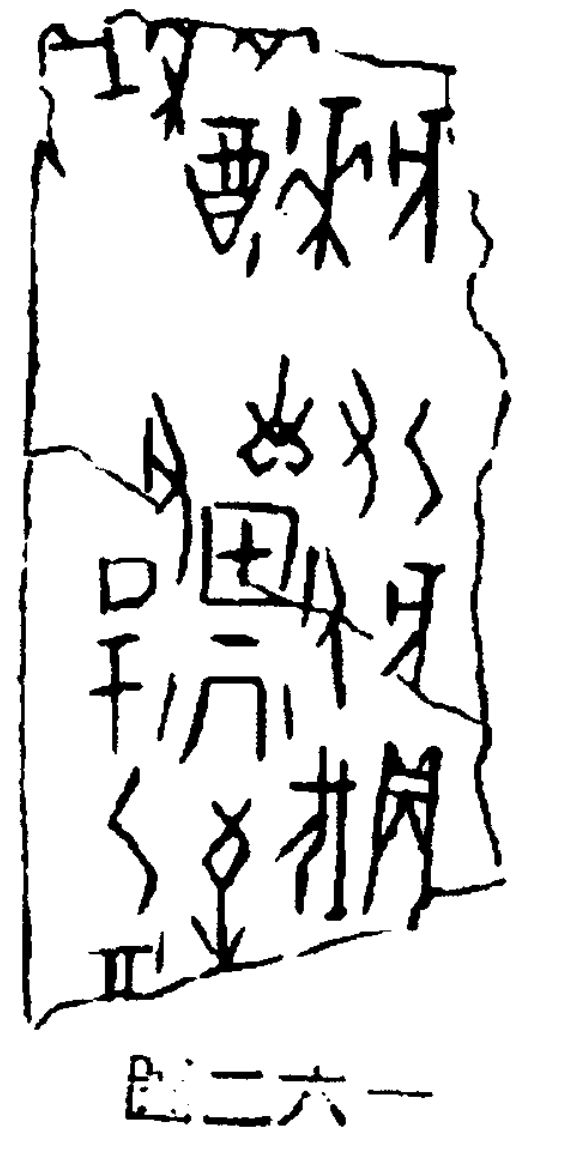
圖二六一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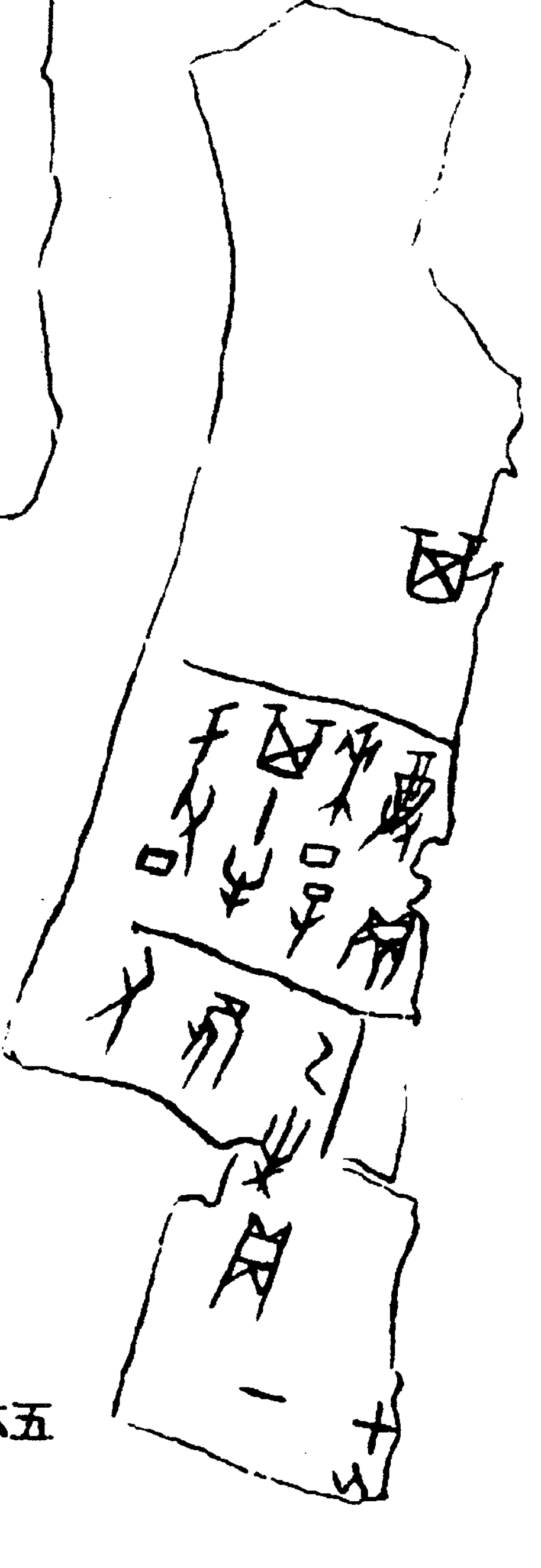
圖二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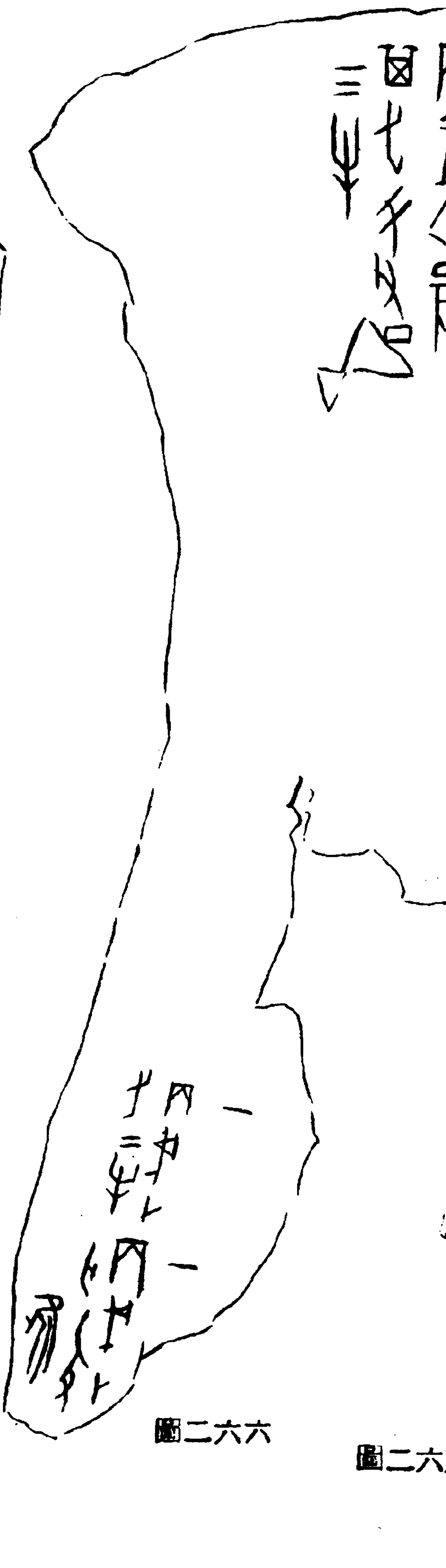
圖二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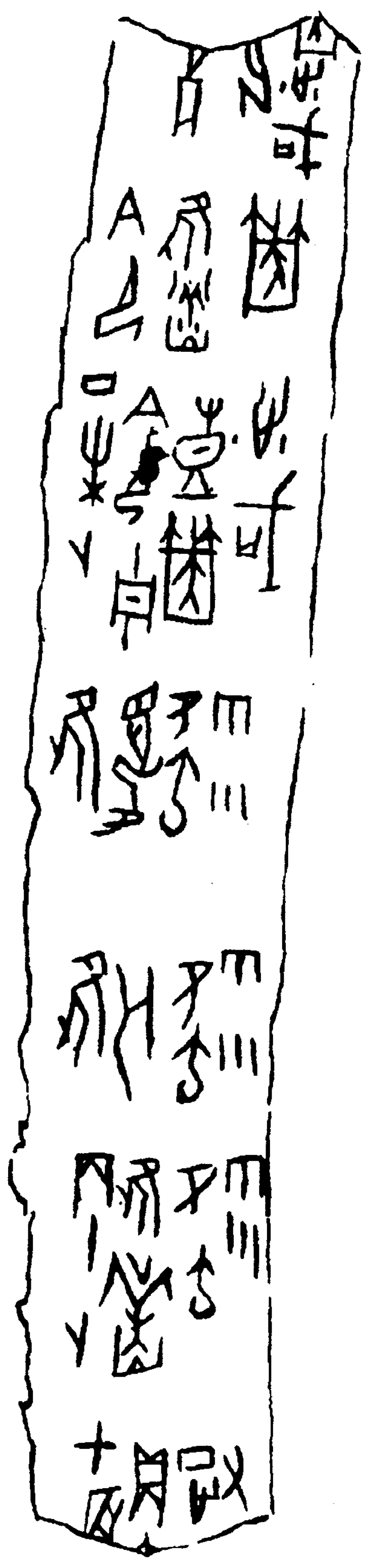
圖二六七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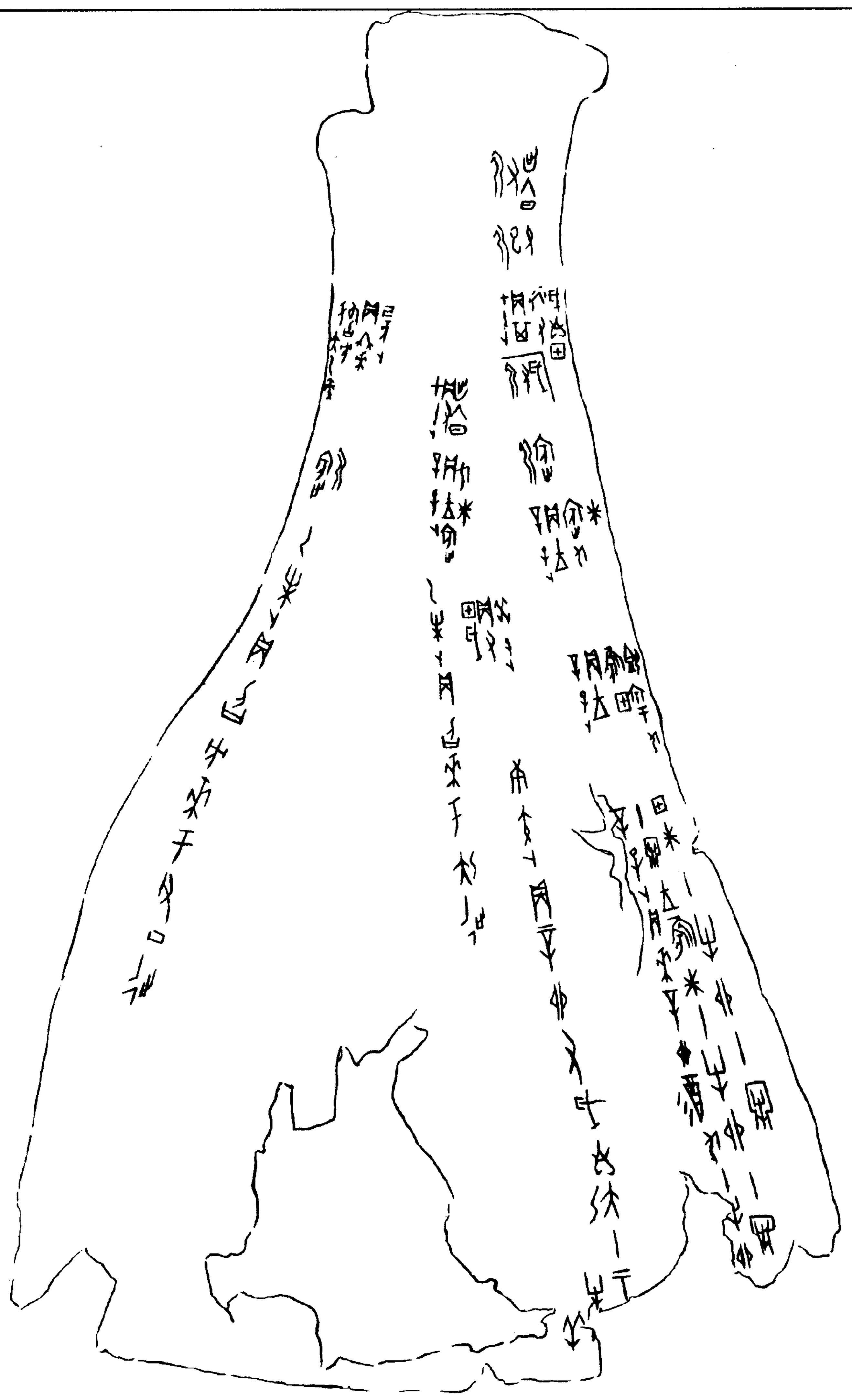

圖二六三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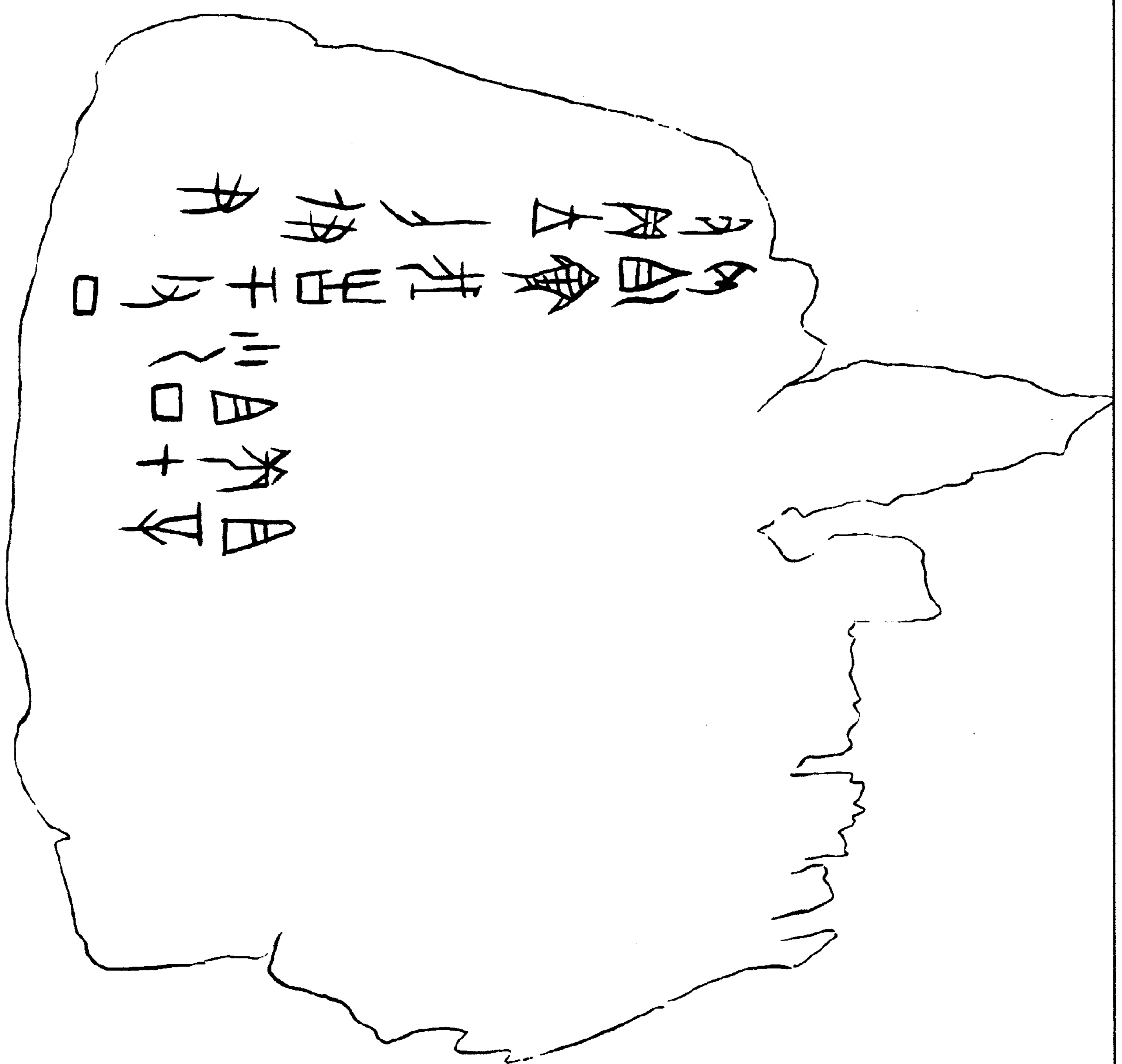

圖二六四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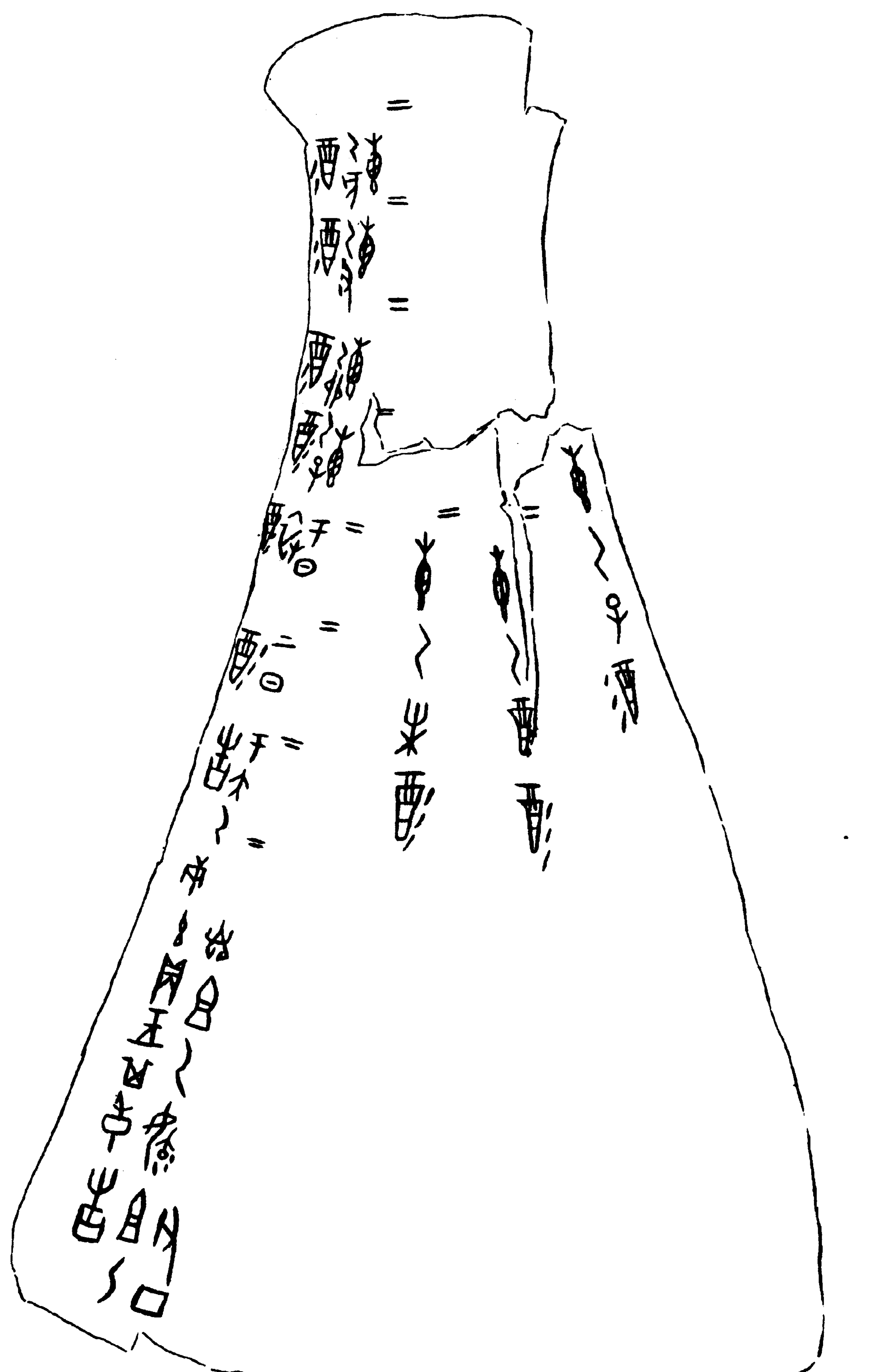

圖二六八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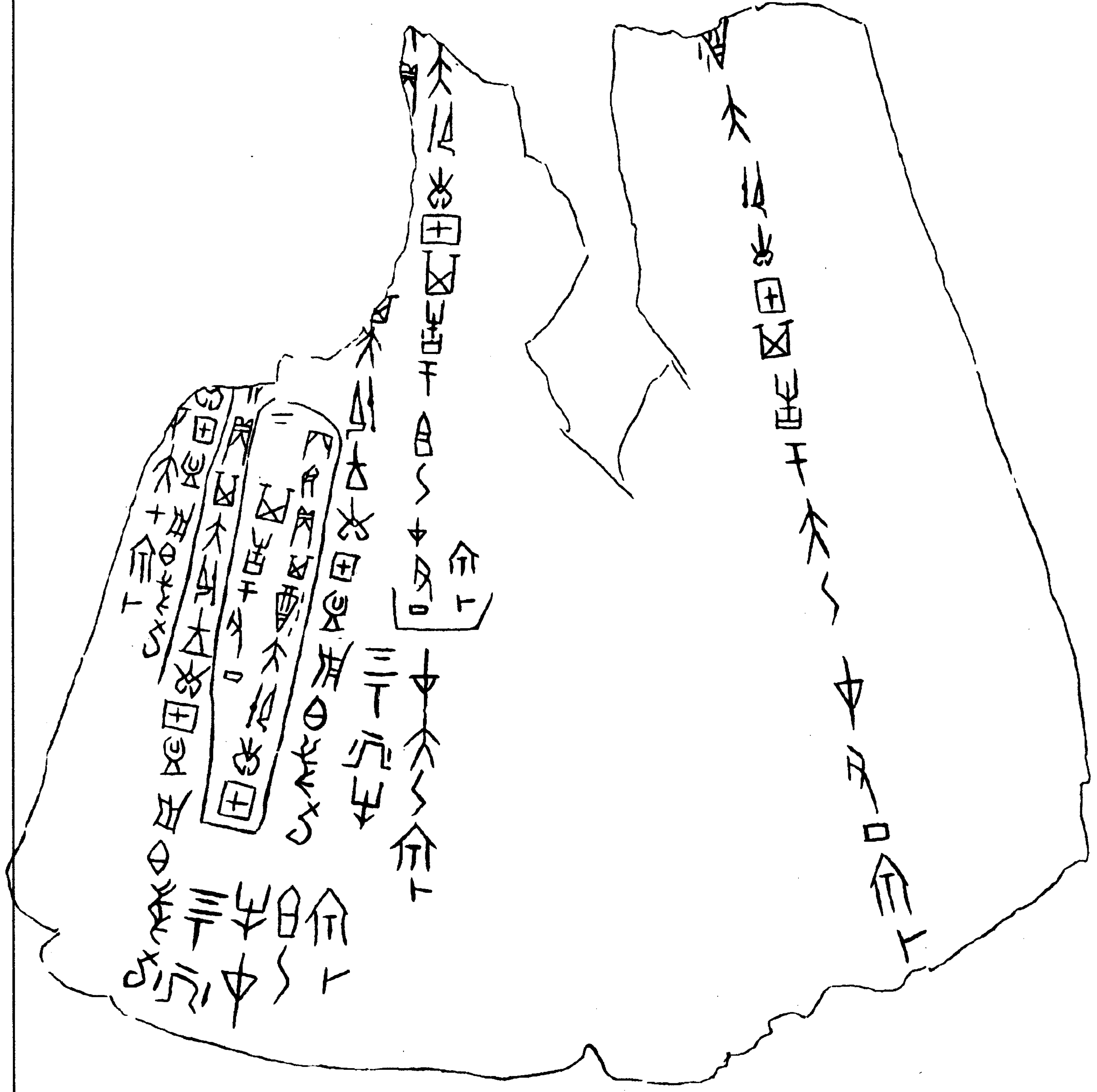

圖二六九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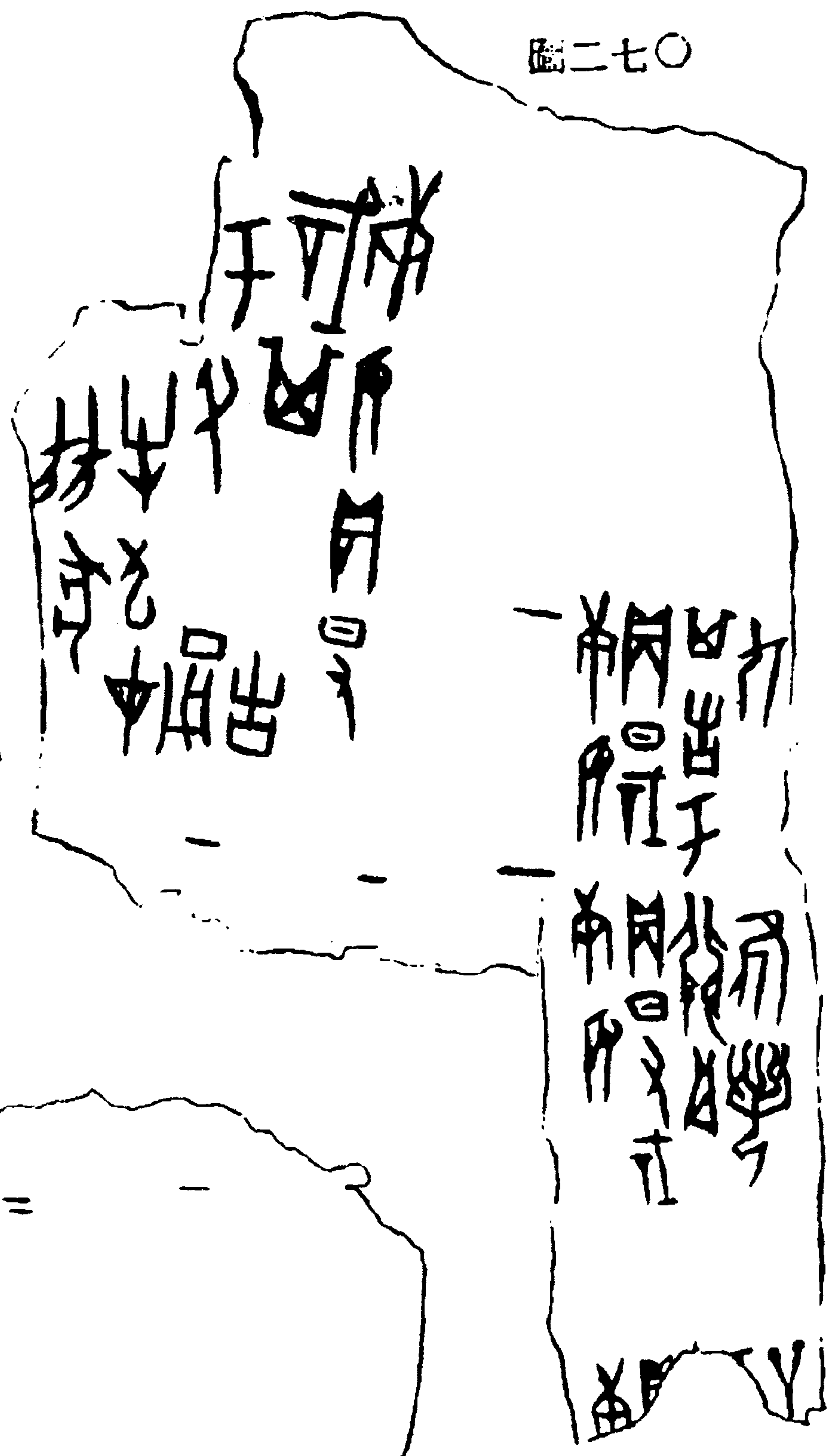
圖二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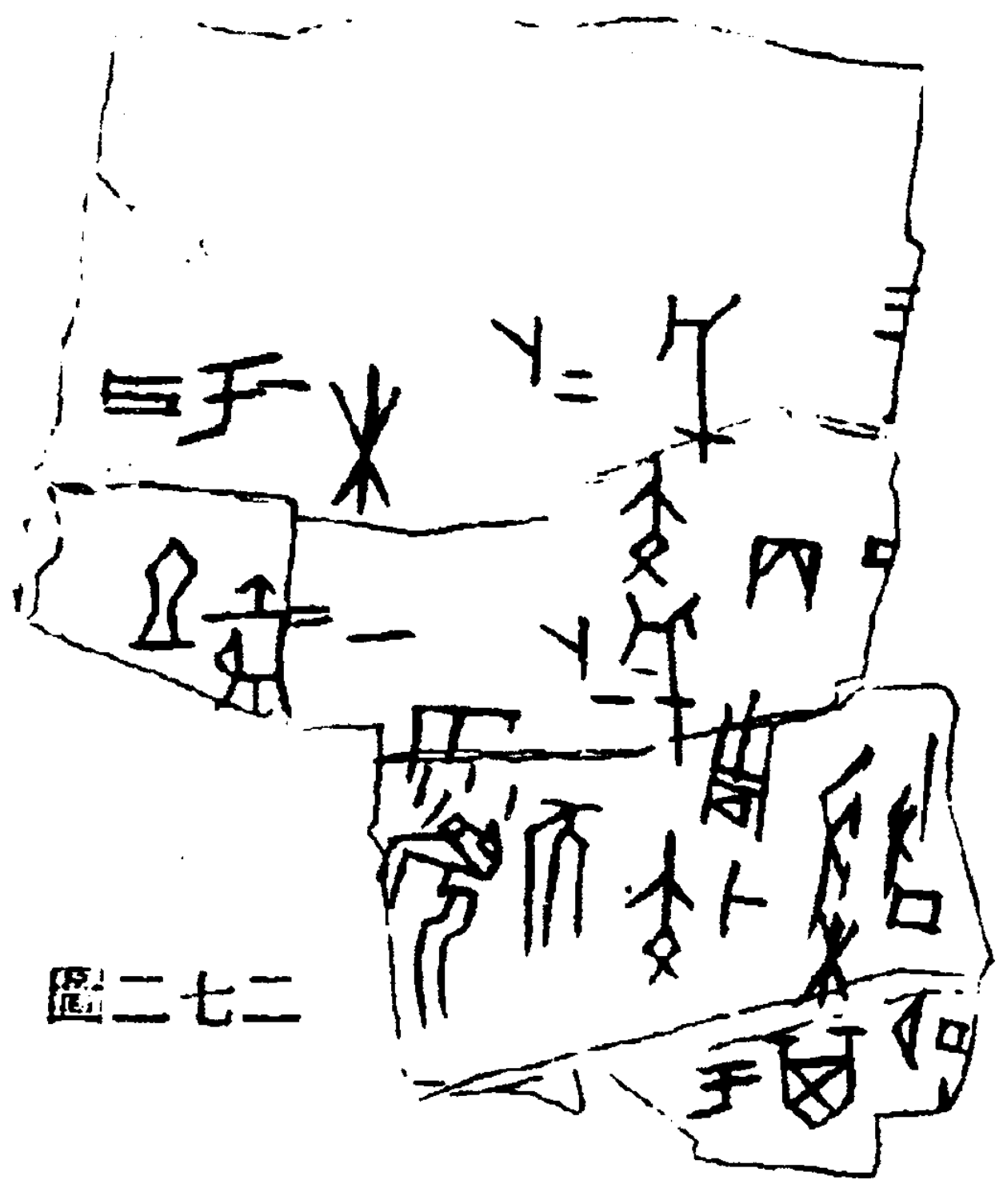
圖二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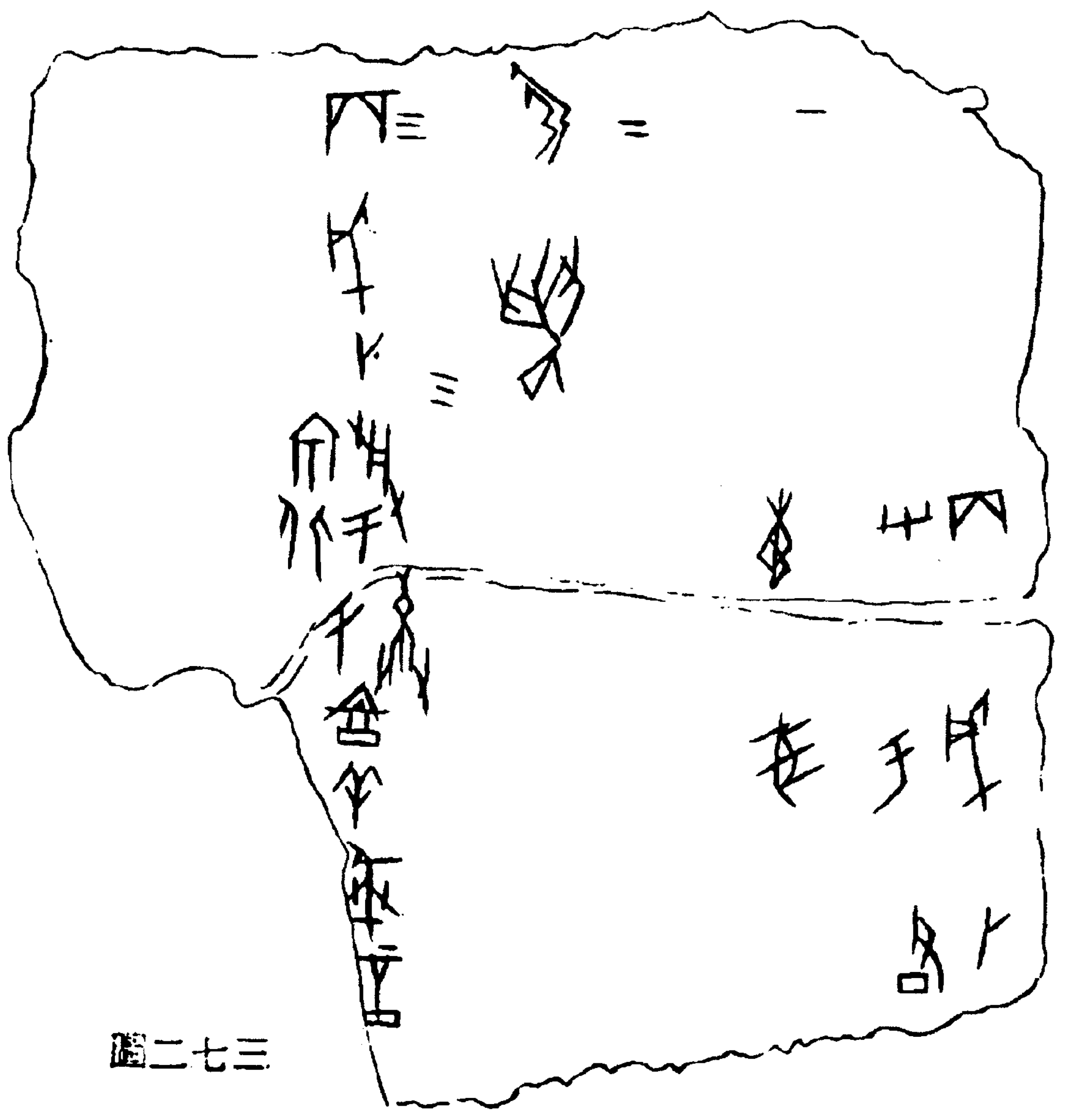
圖二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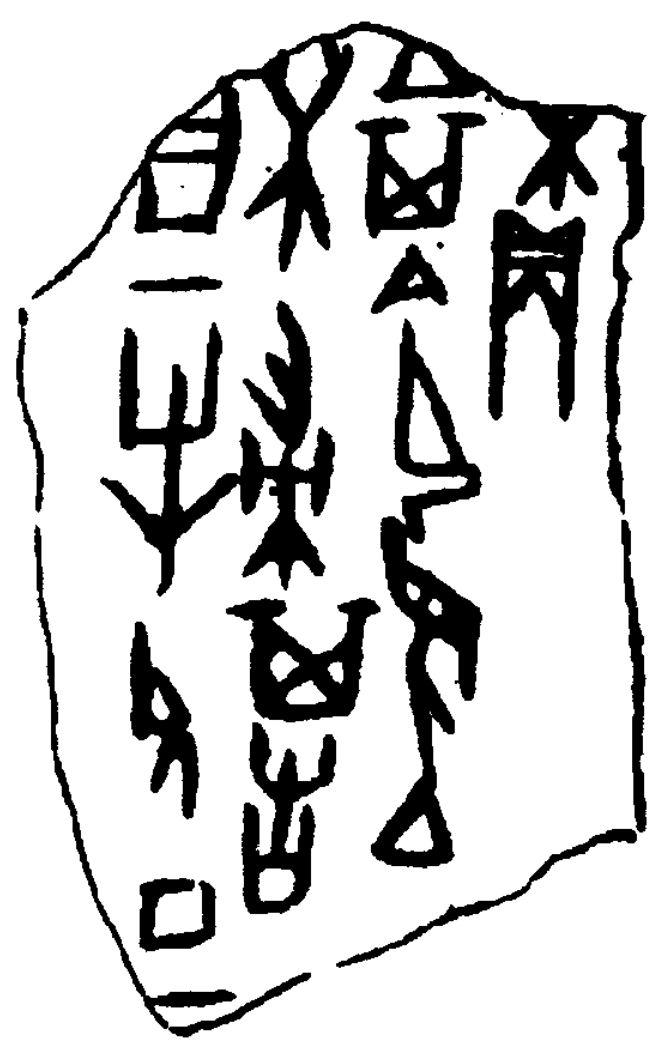
圖二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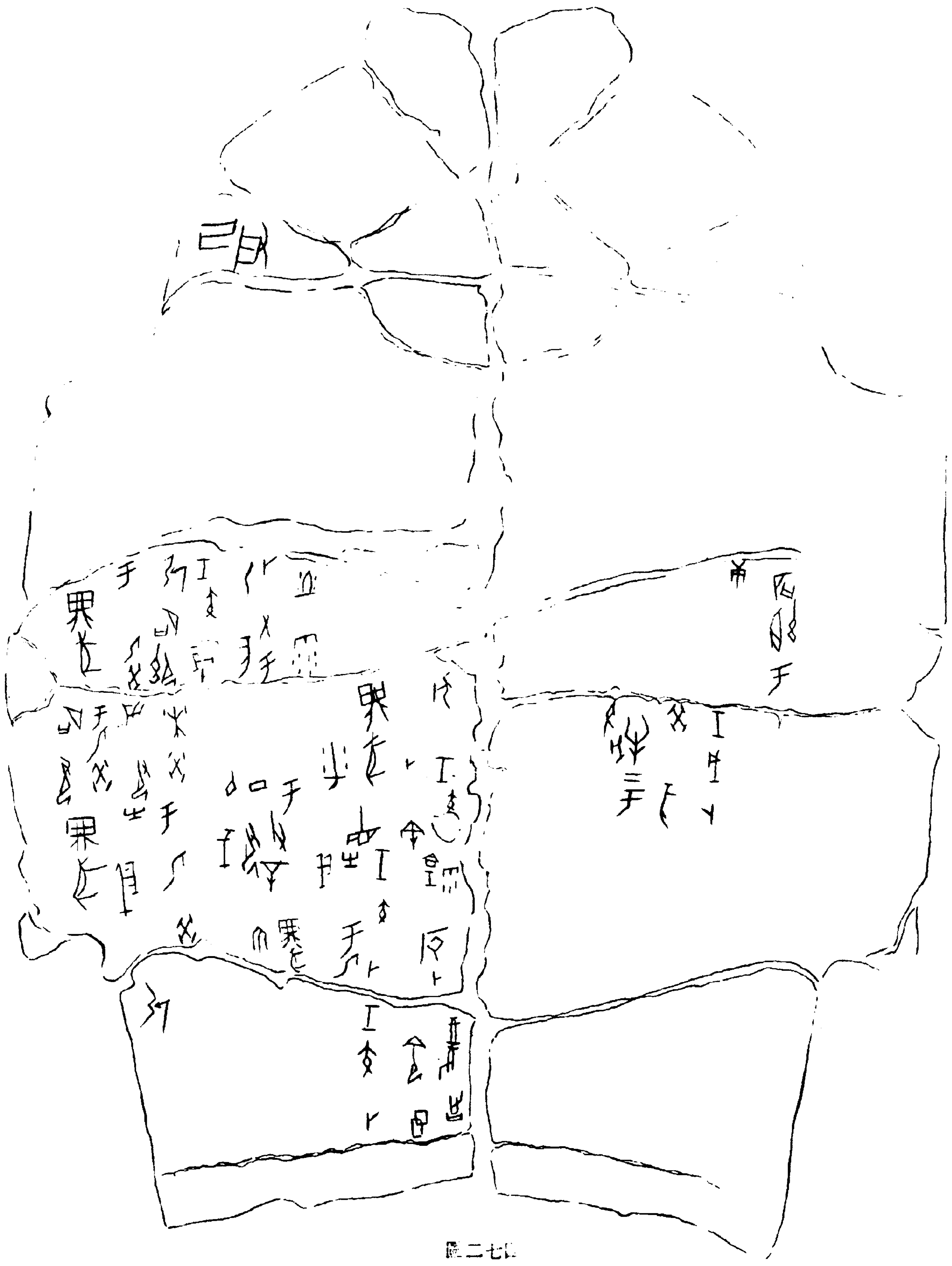
圖二七四

(原書 232 頁爲空白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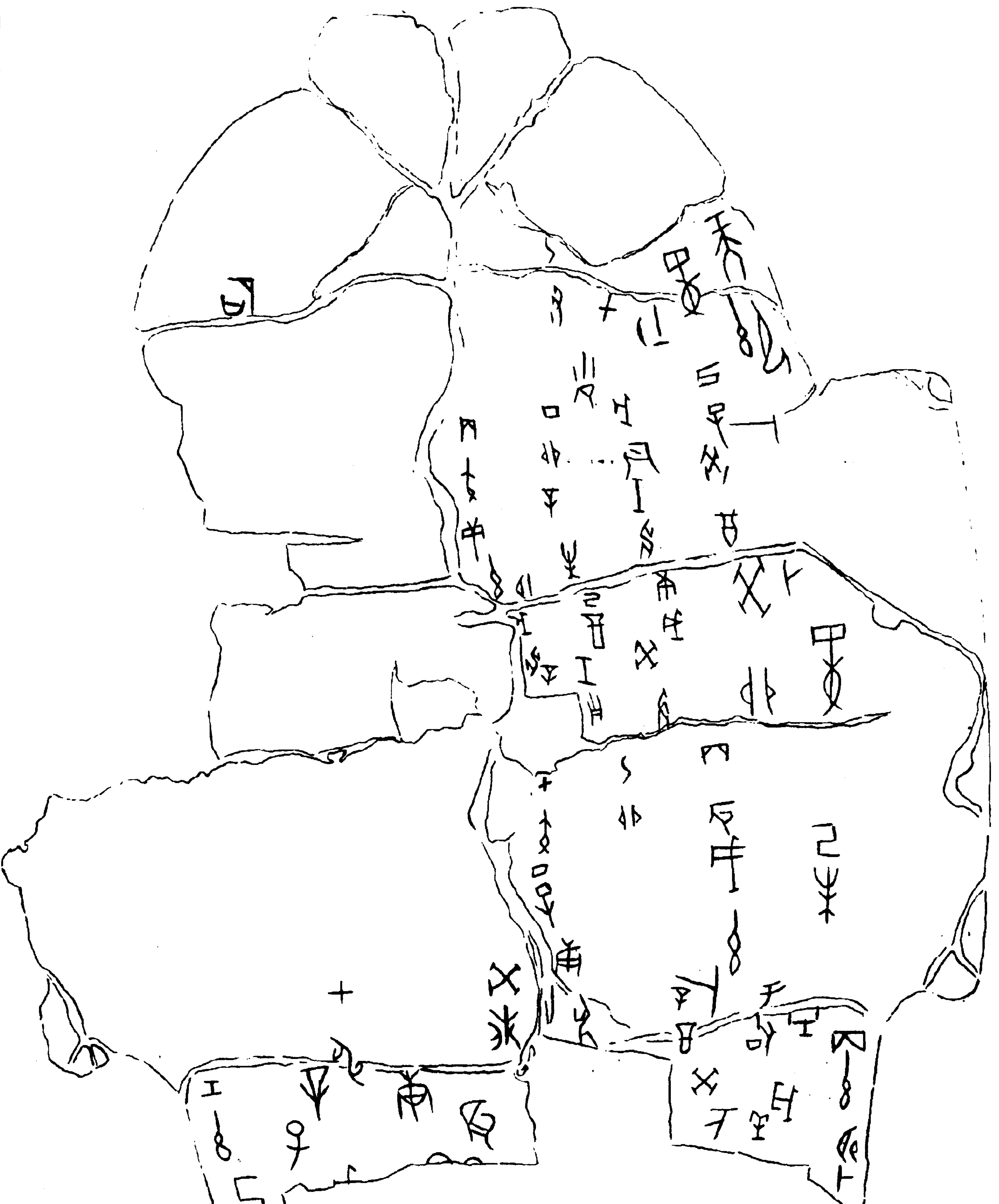
圖二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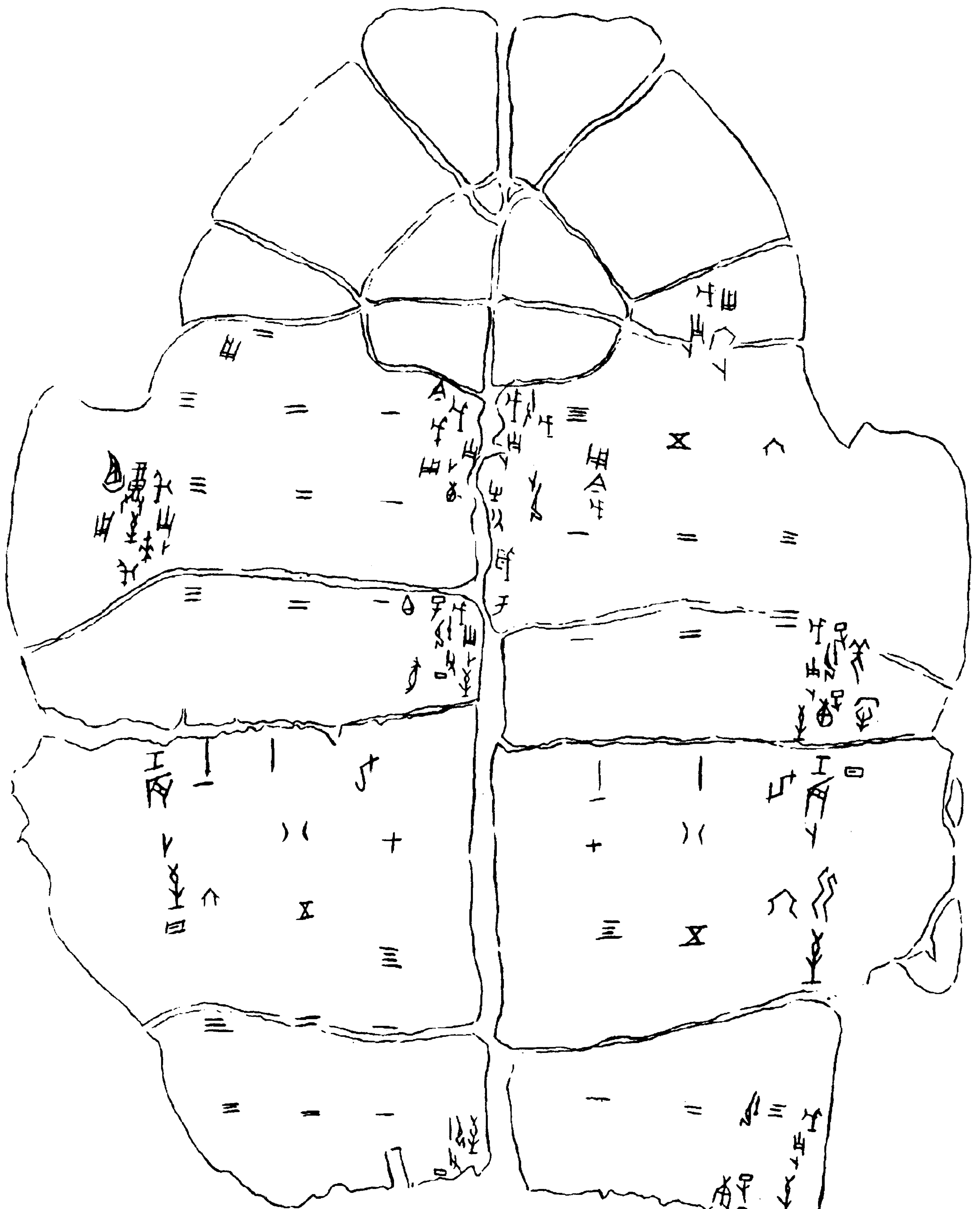
圖二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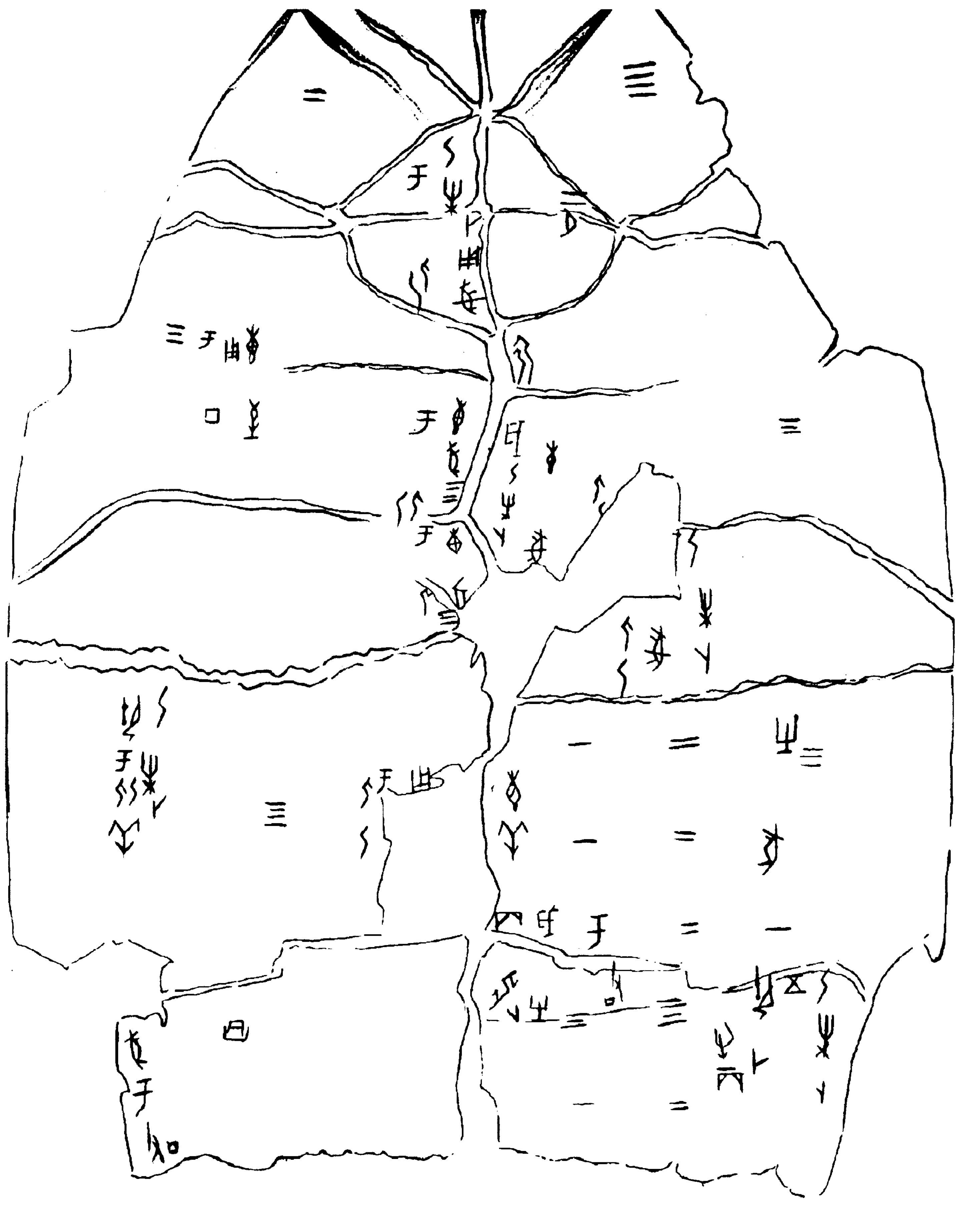

圖二七七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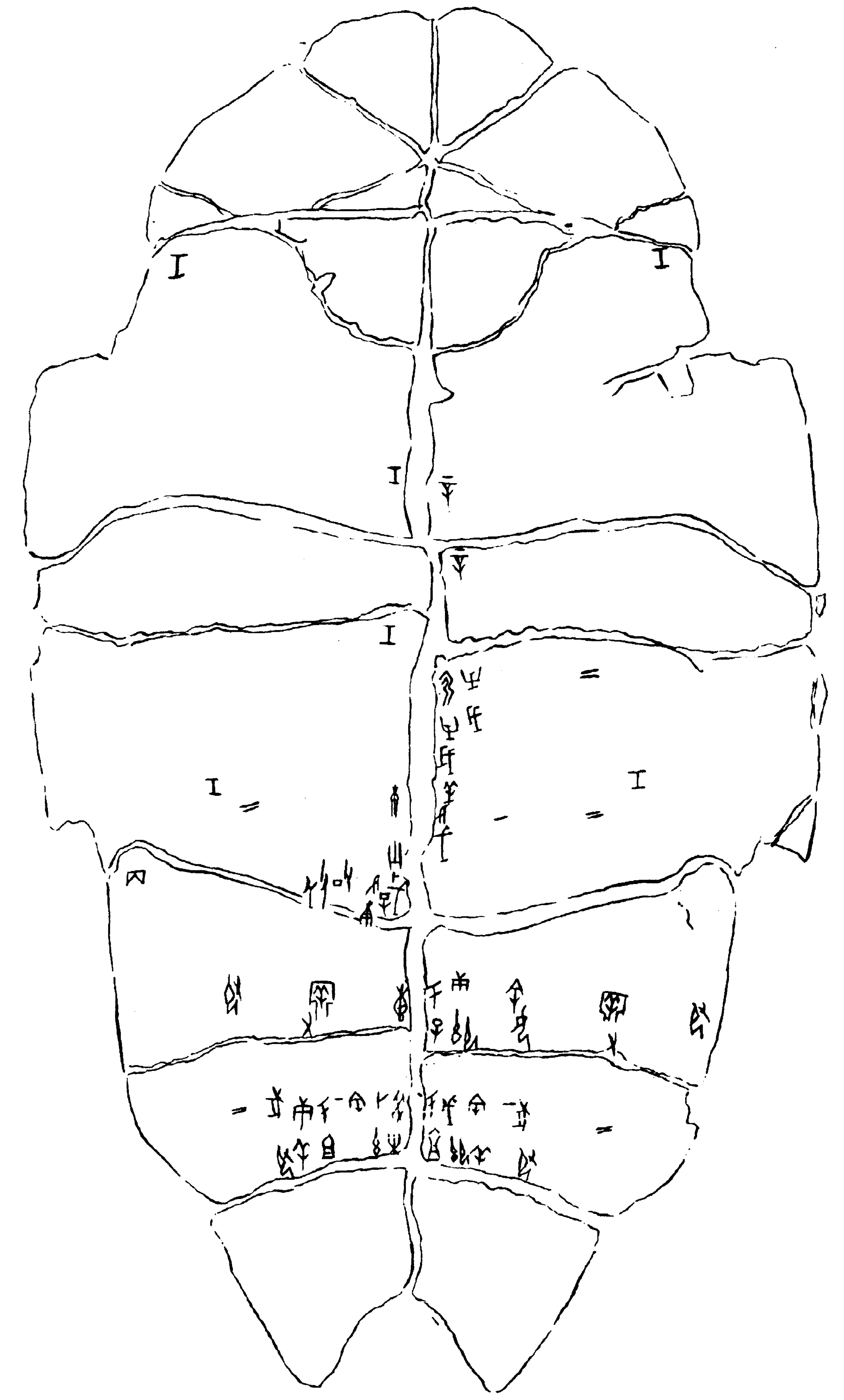

圖二七八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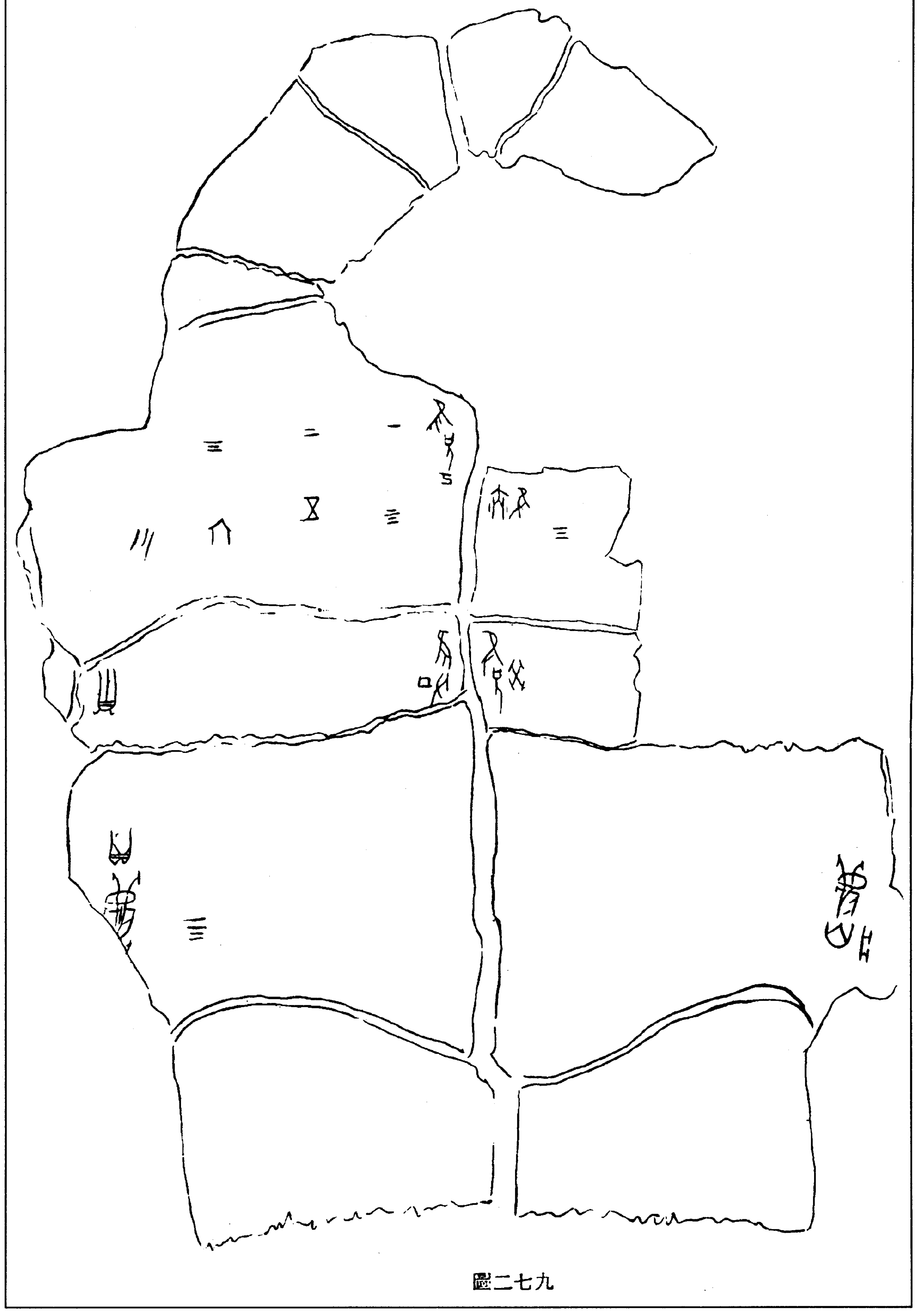

圖二七九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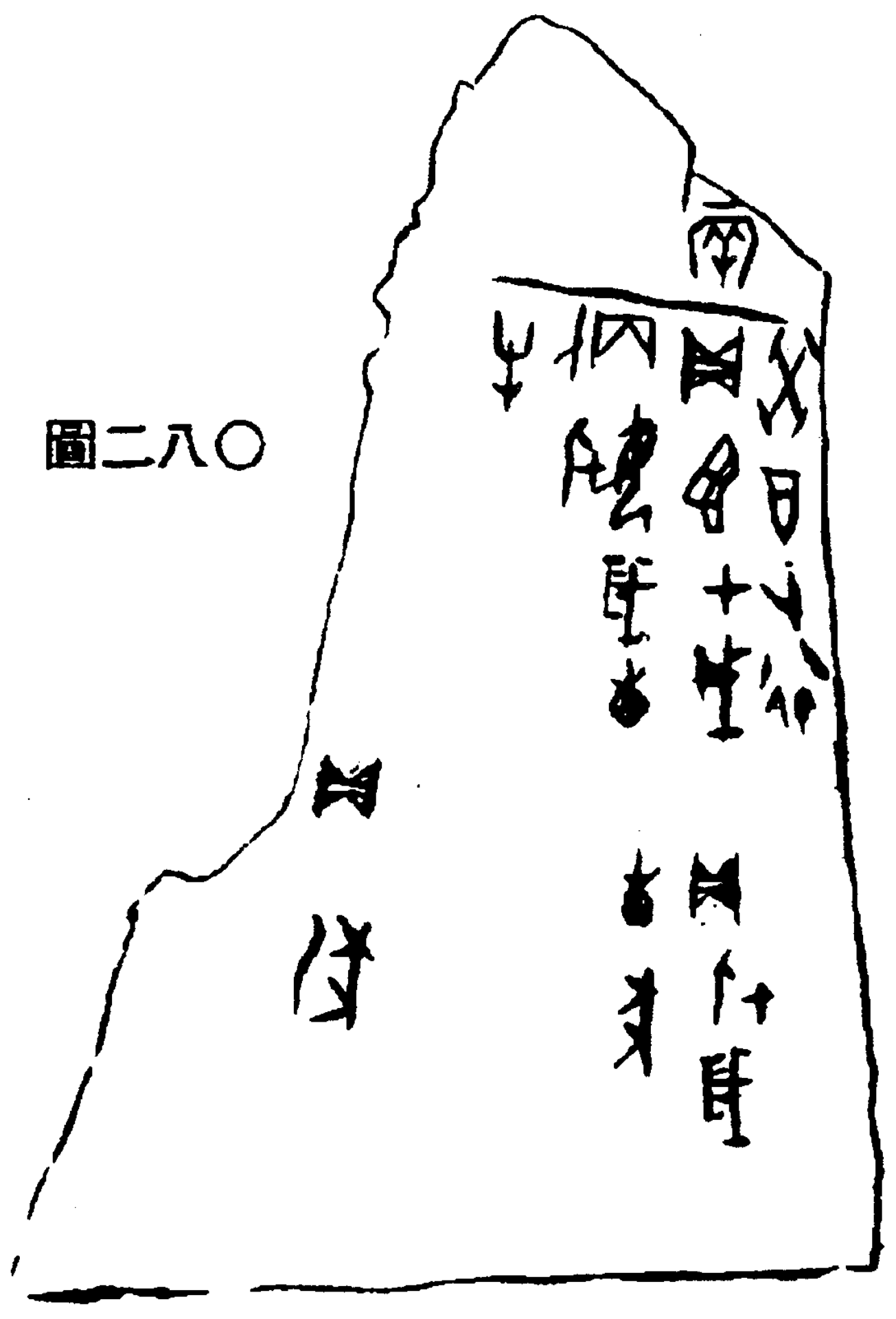

圖二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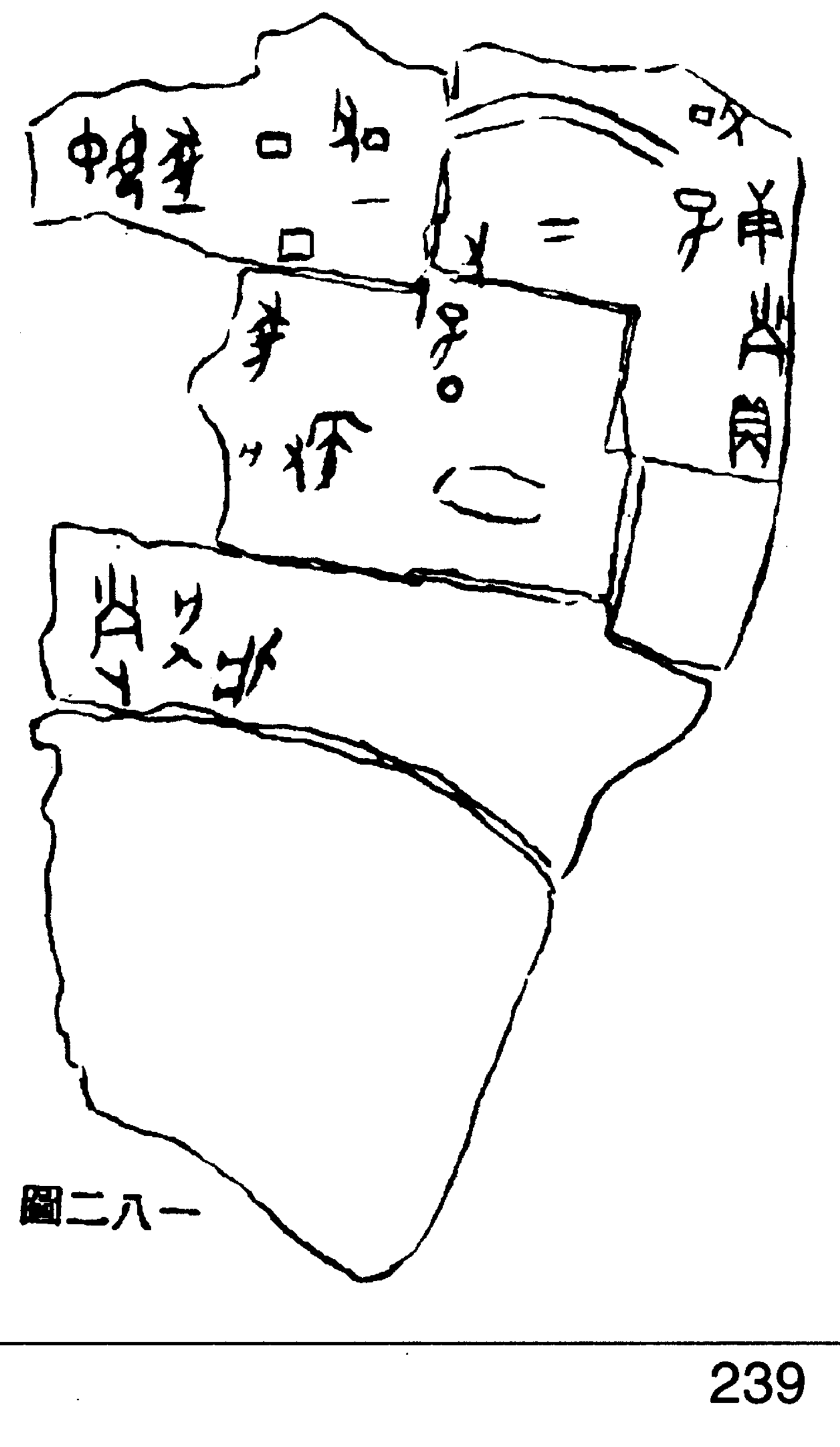

圖二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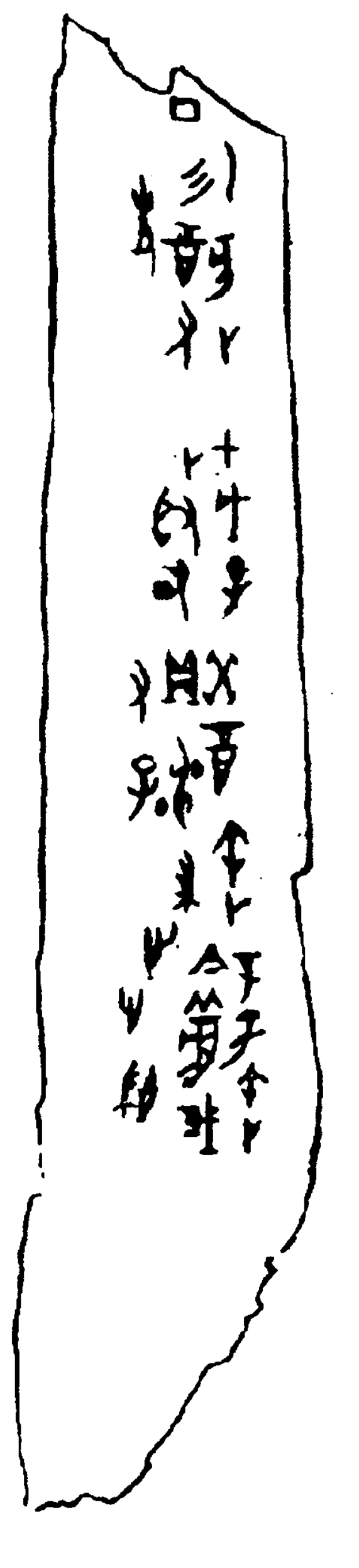

圖二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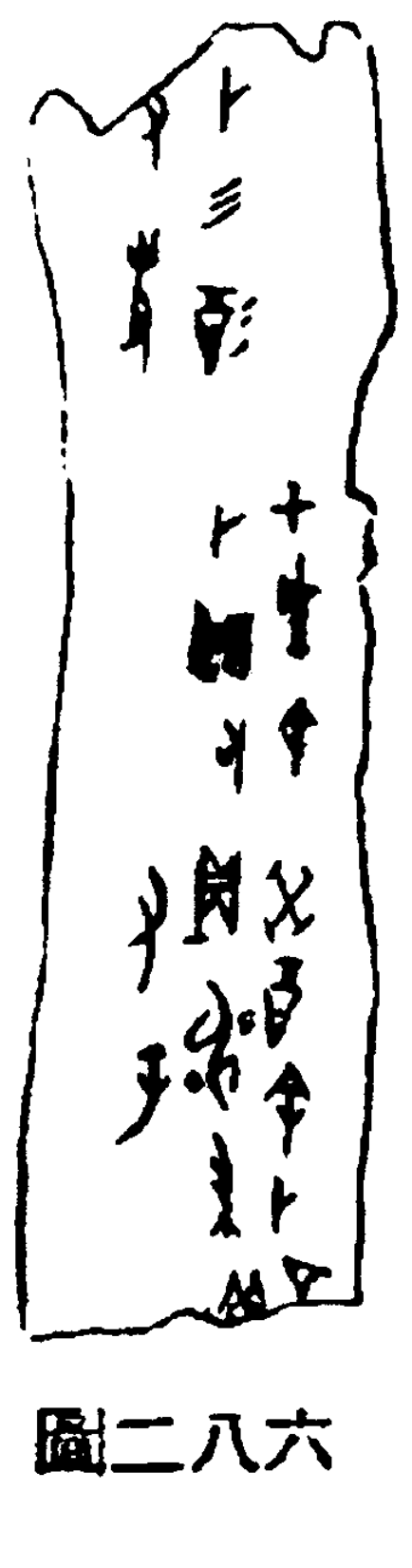

圖二八六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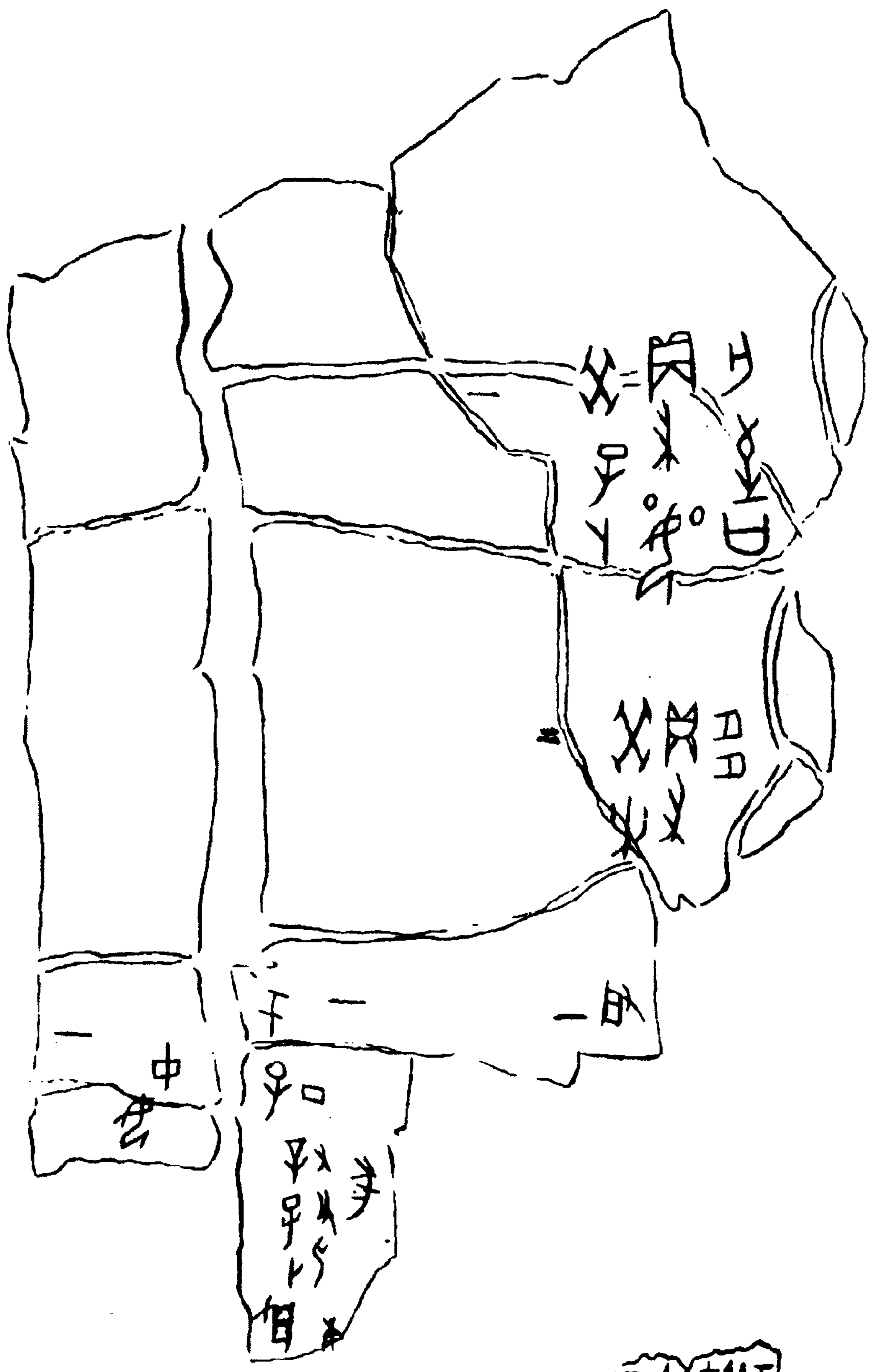

圖二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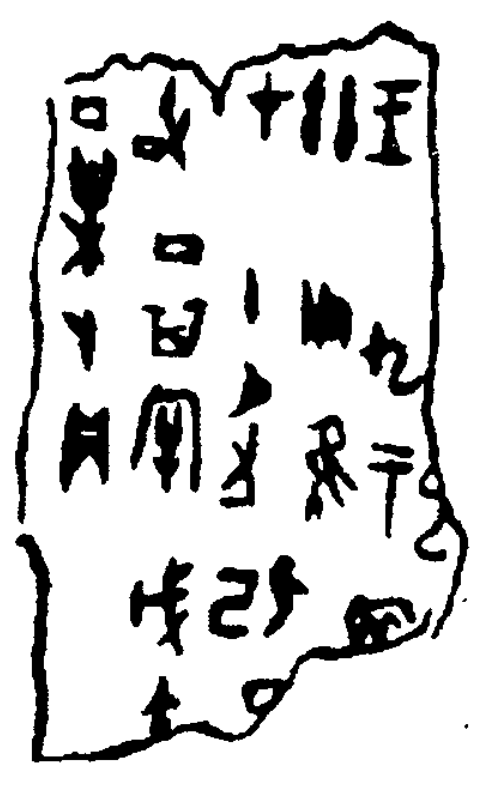

圖二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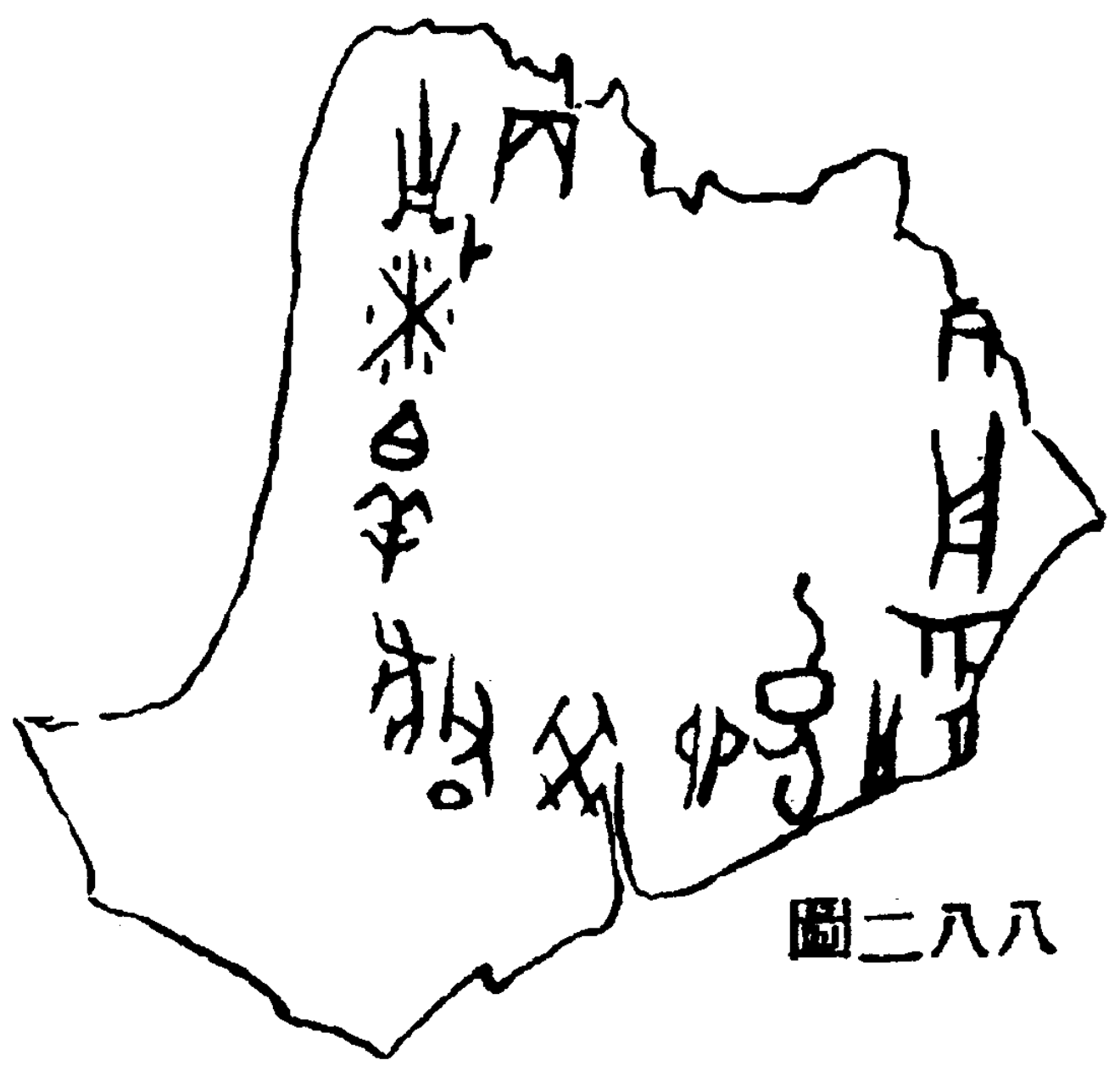

圖二八八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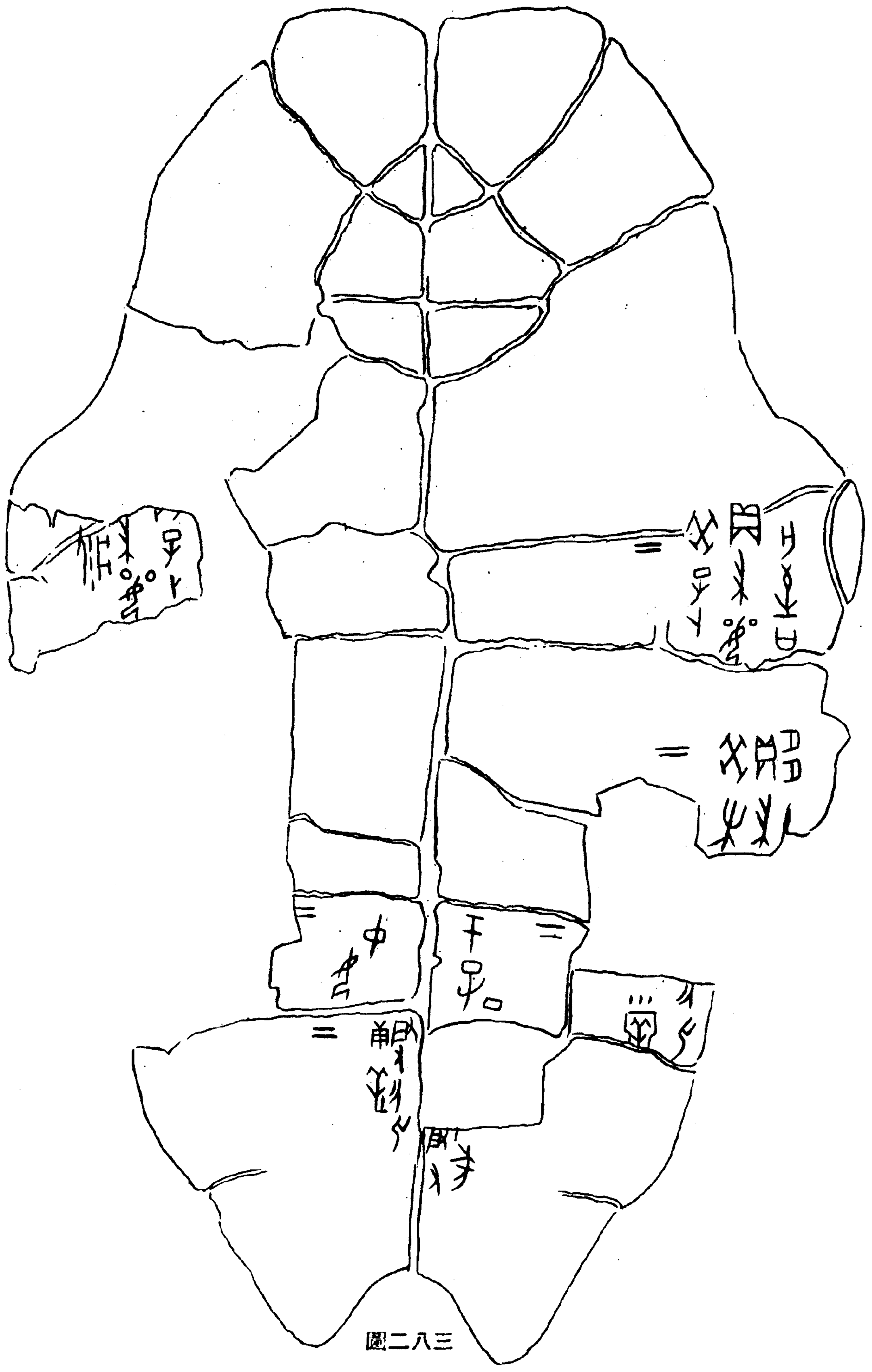

圖二八三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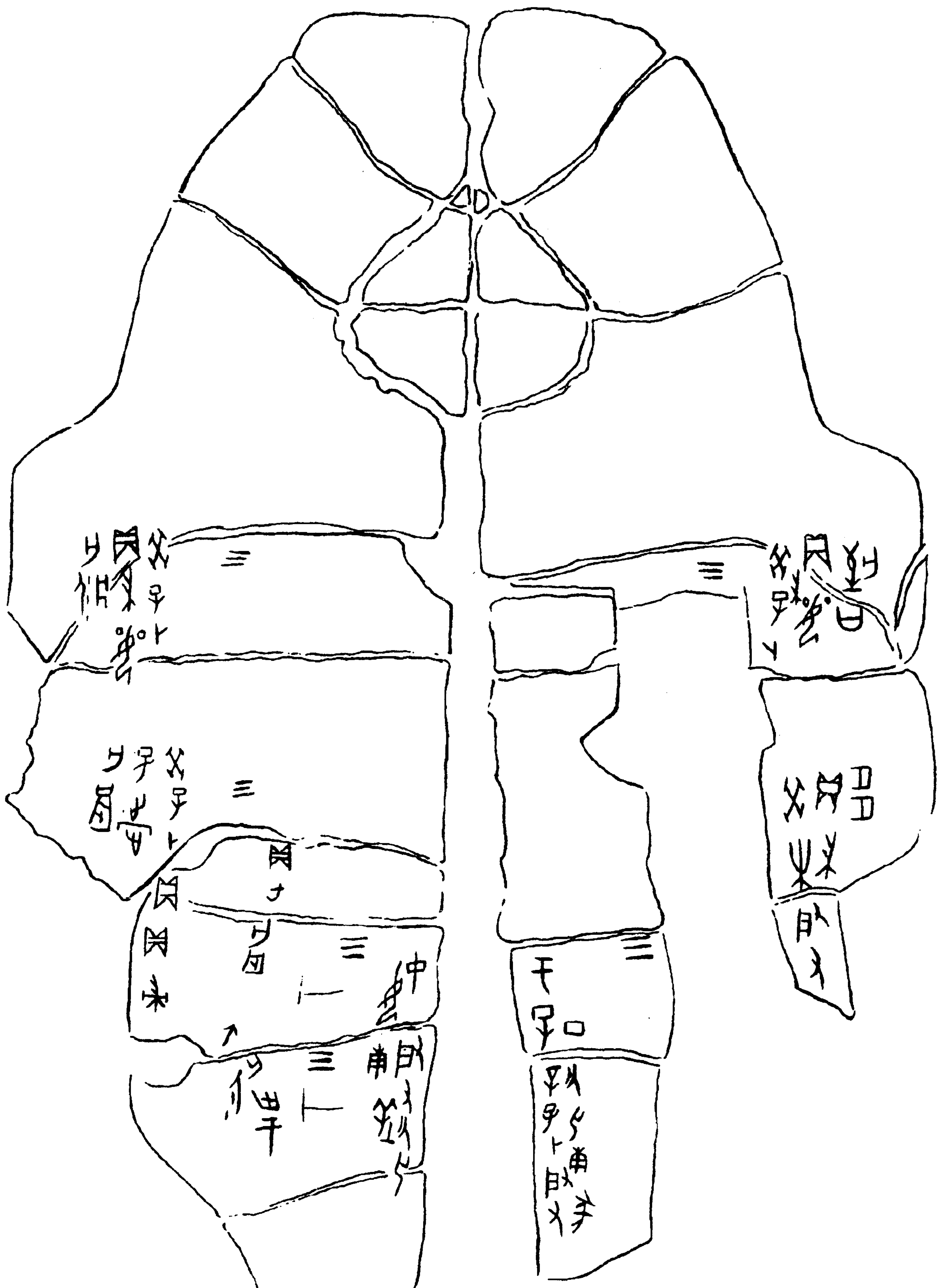

圖二八四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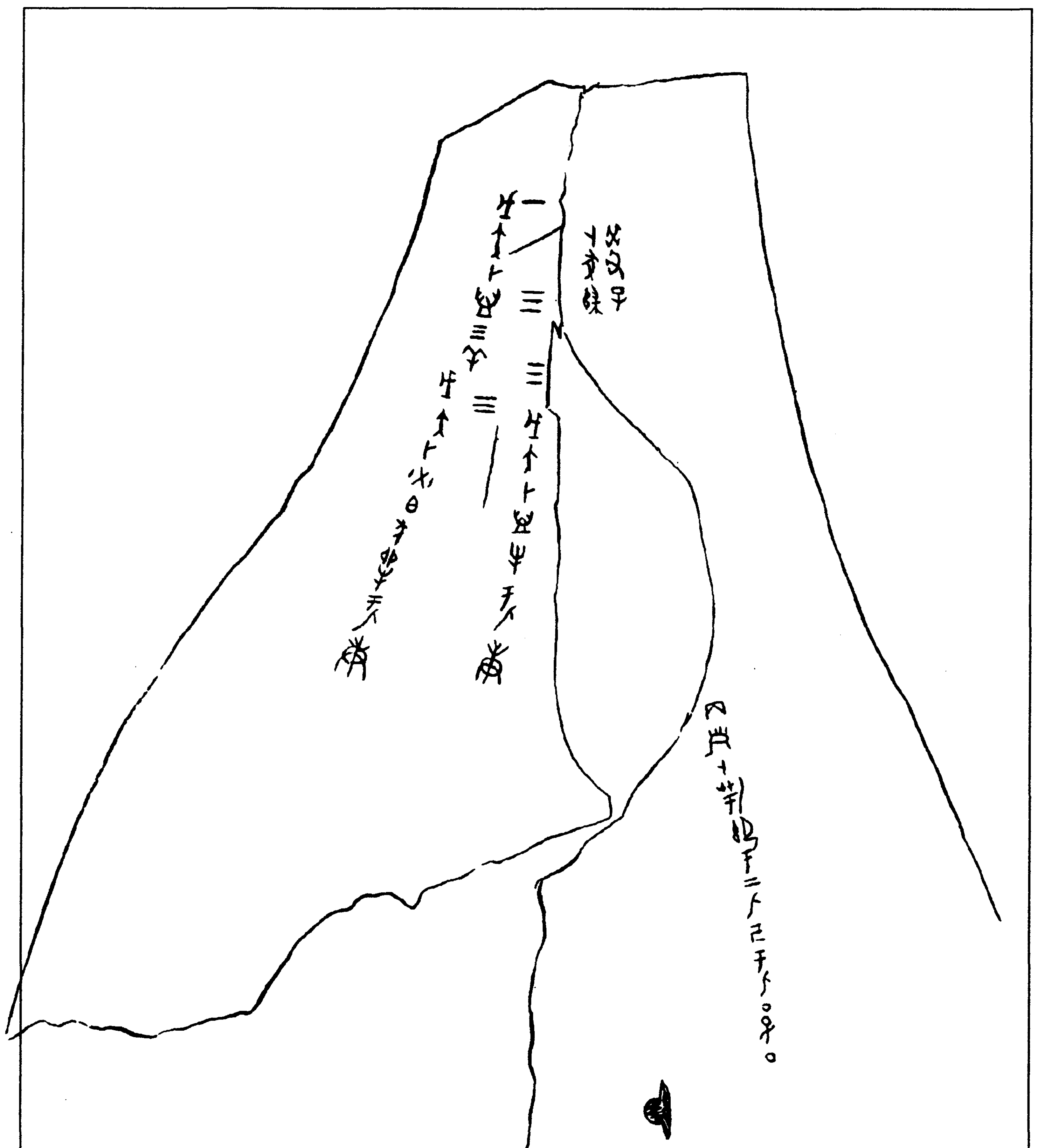

圖二八七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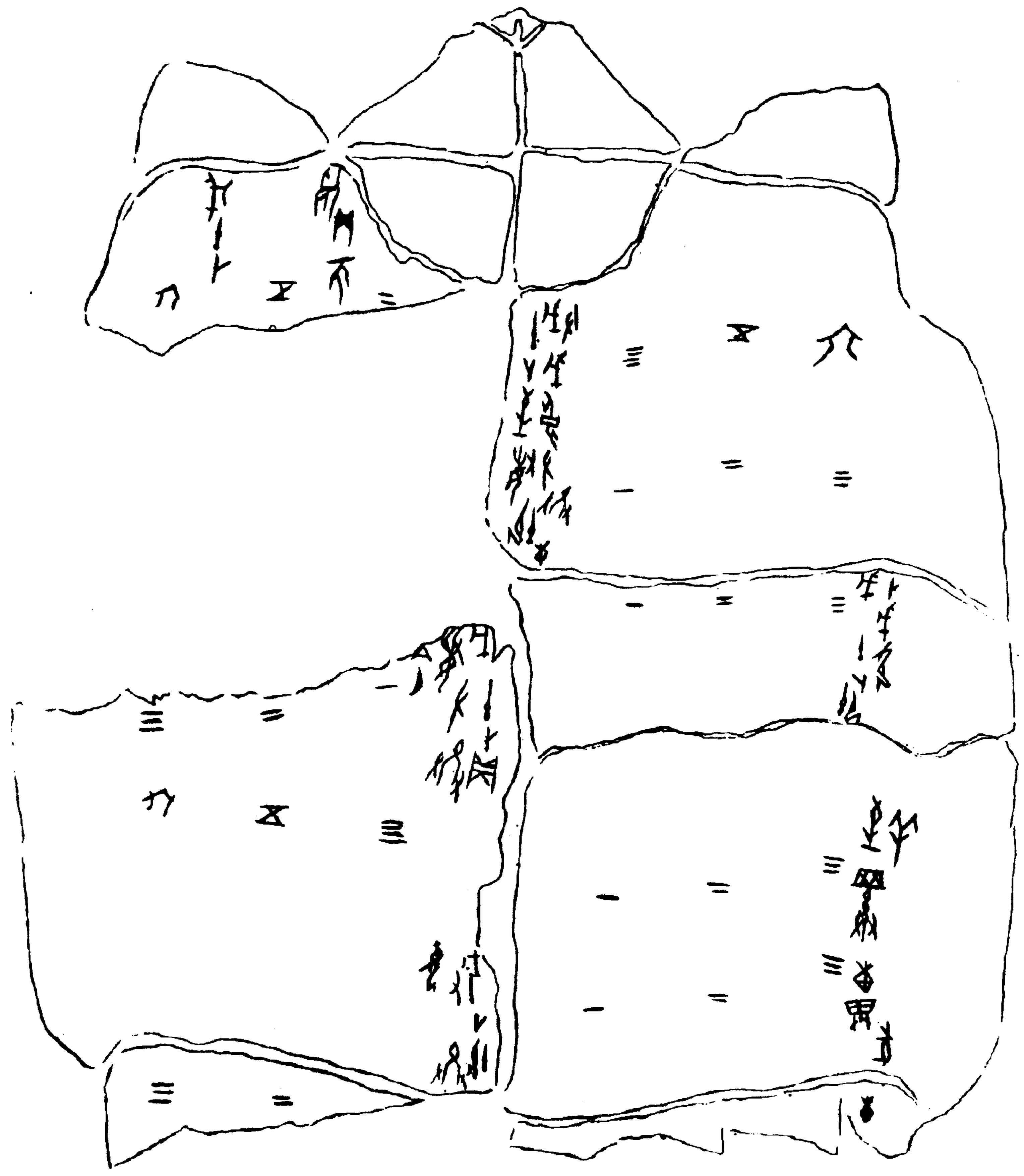

圖二九一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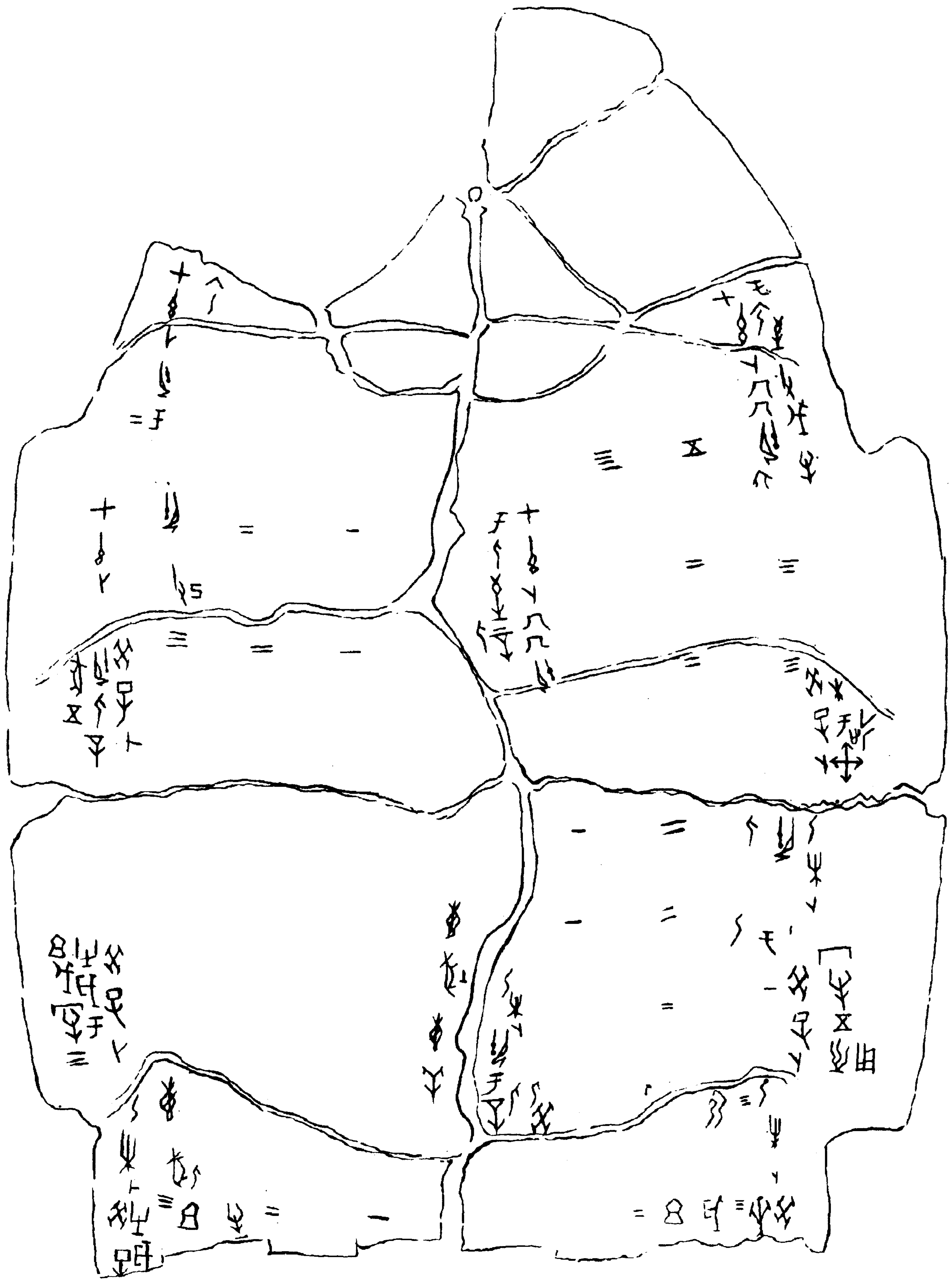

圖二九〇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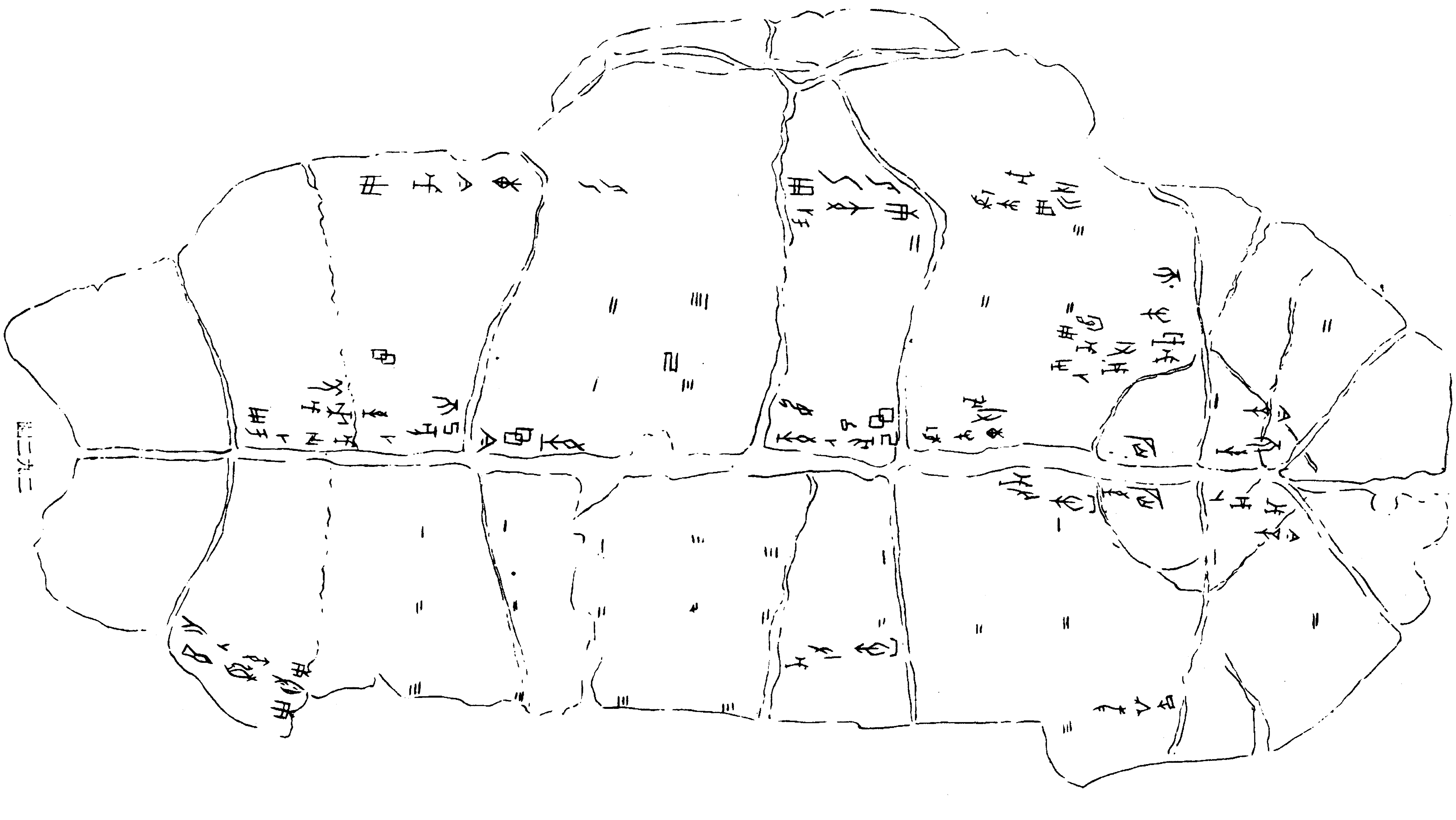

圖二九二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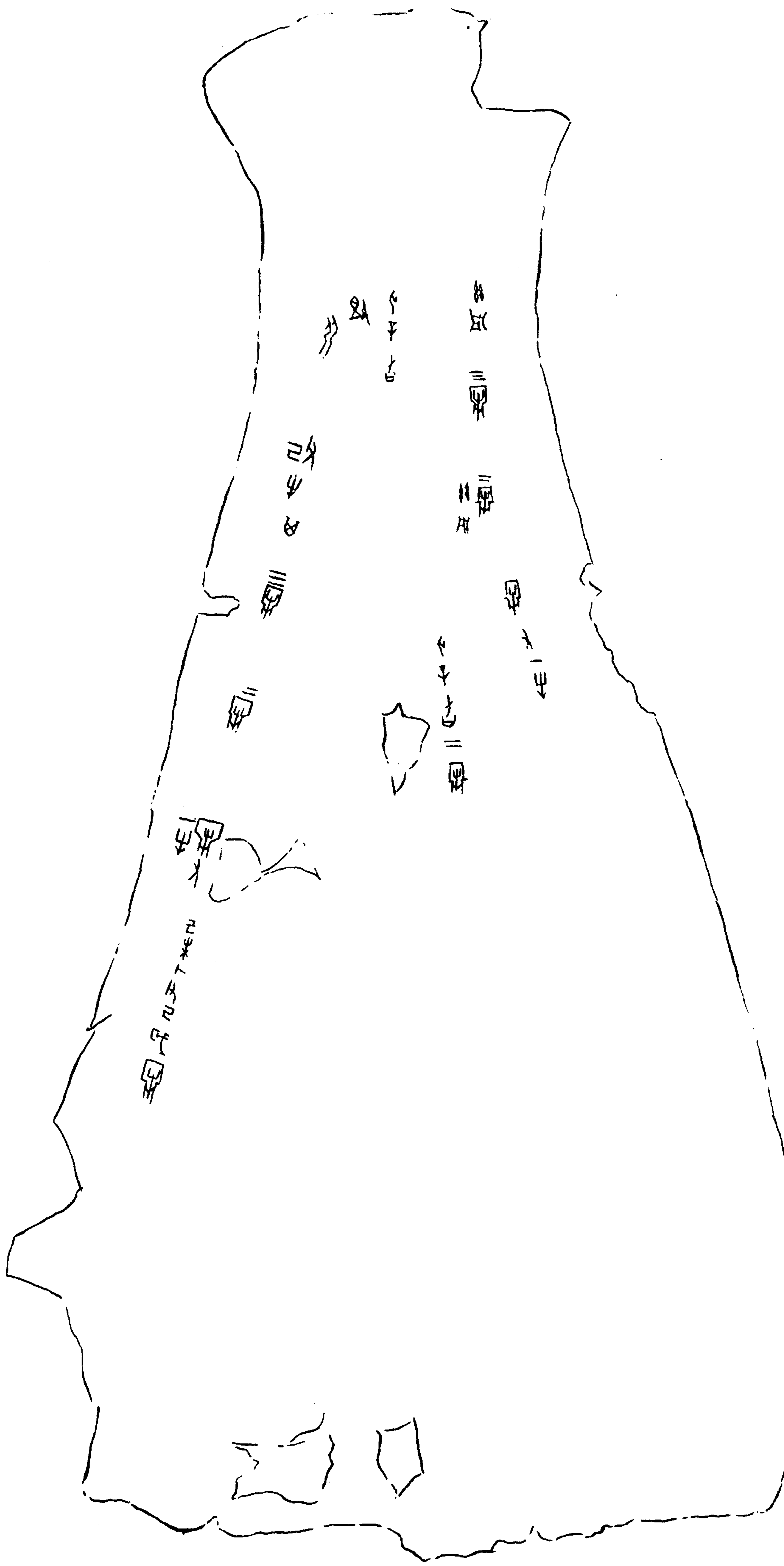

圖二九三

247～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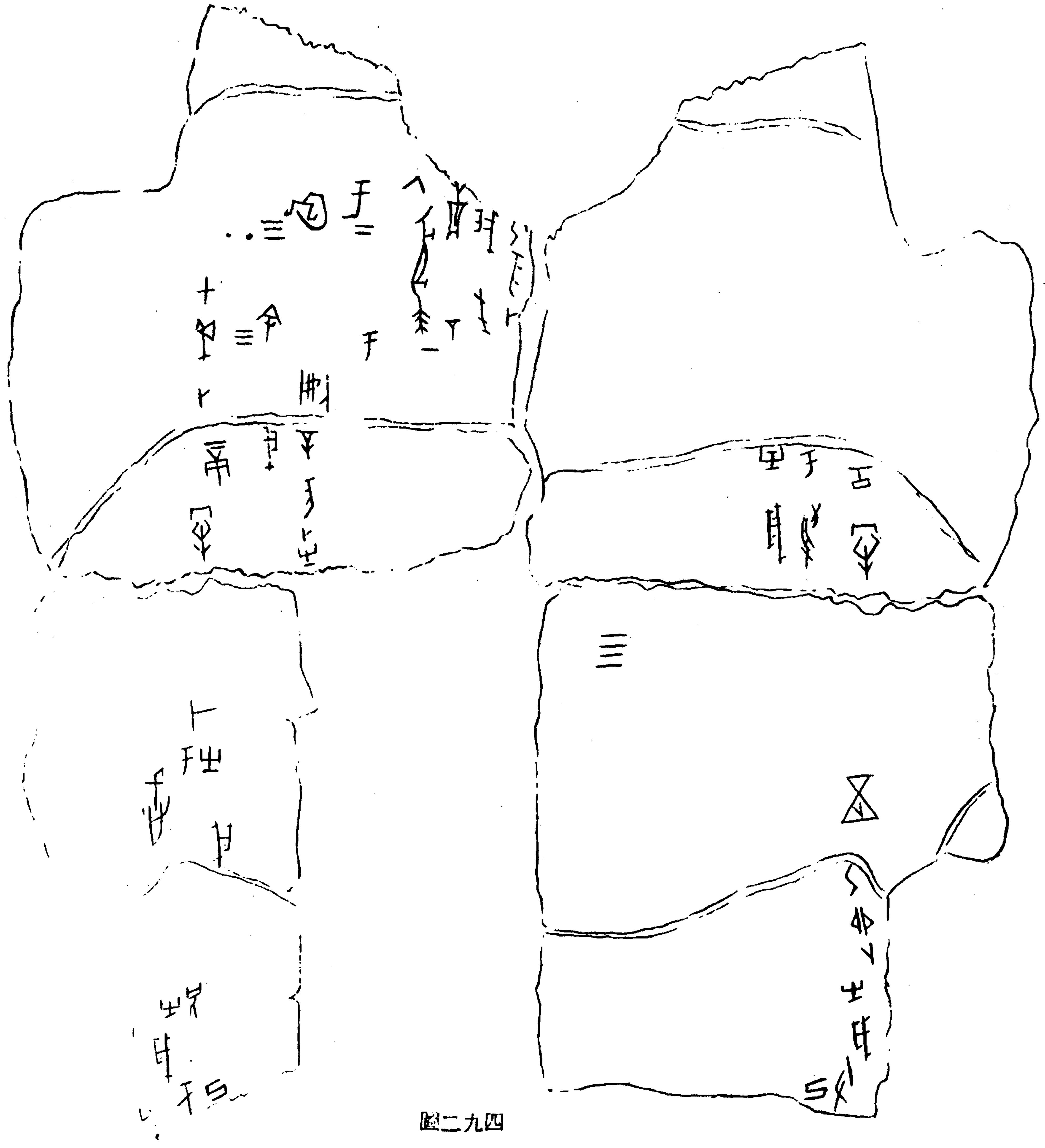

圖二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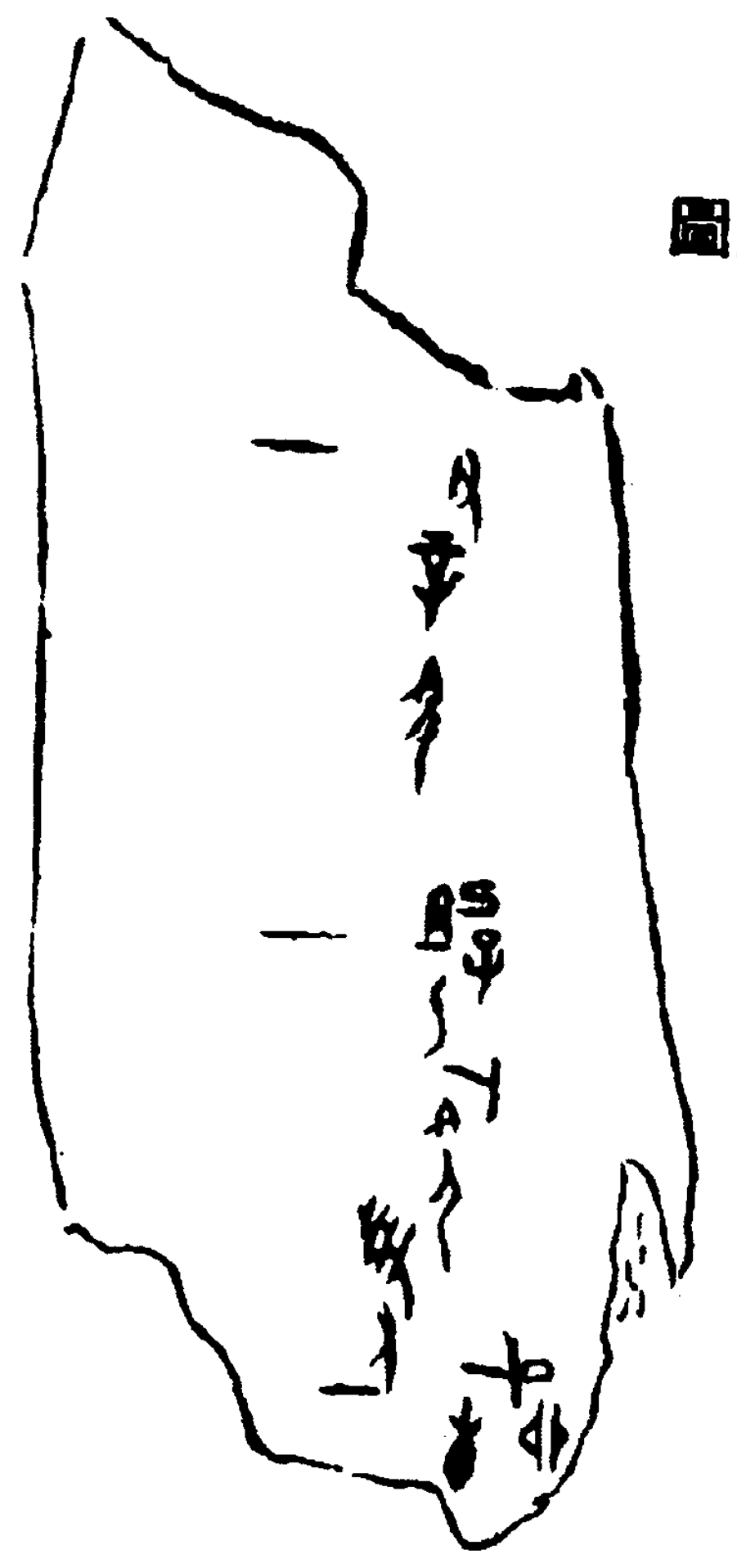
圖三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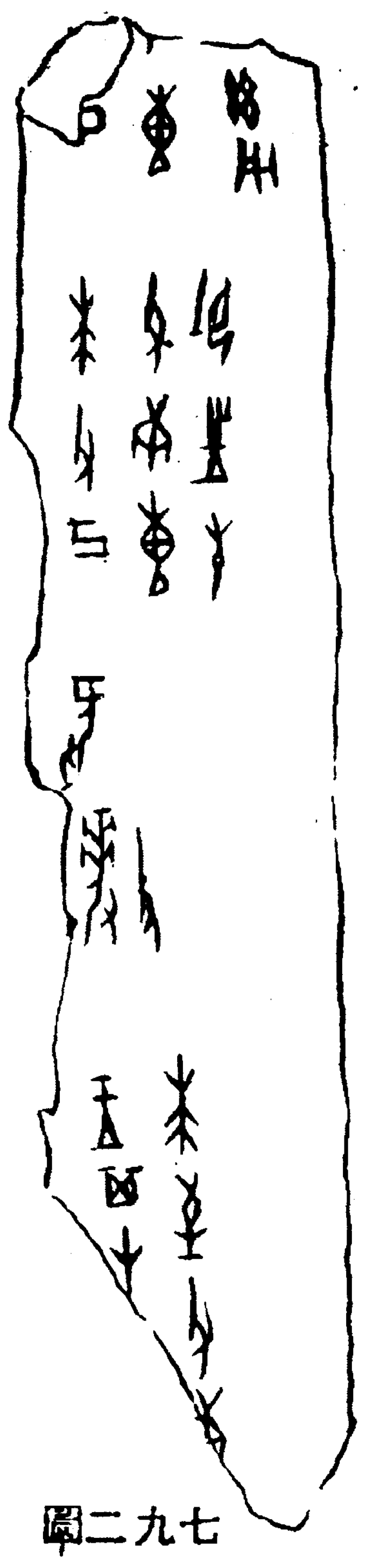
圖二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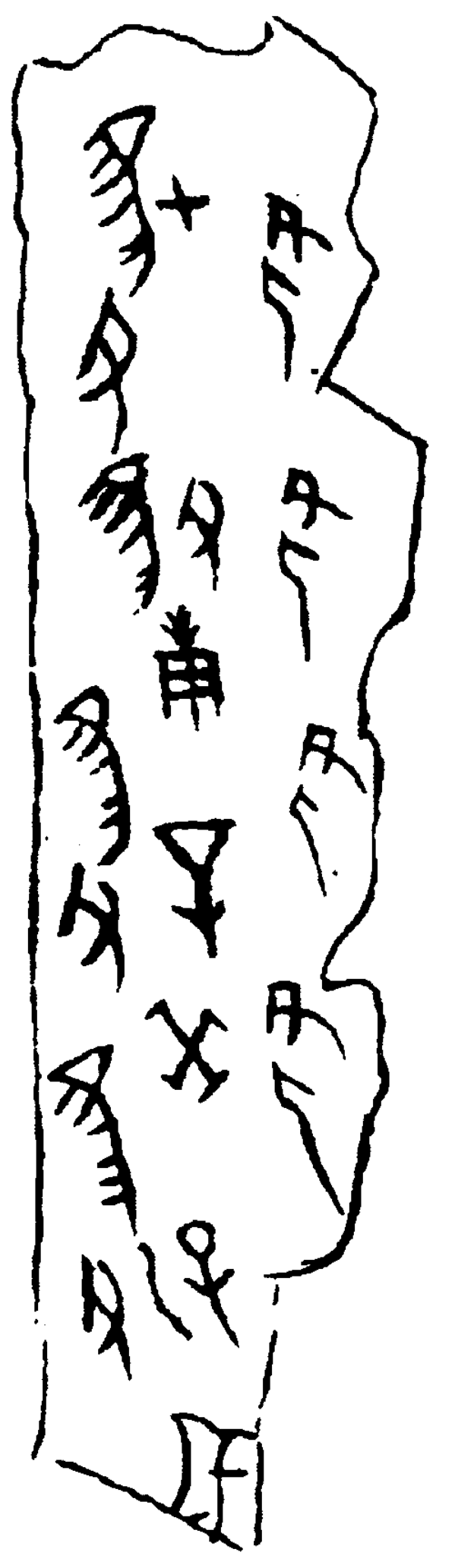
圖二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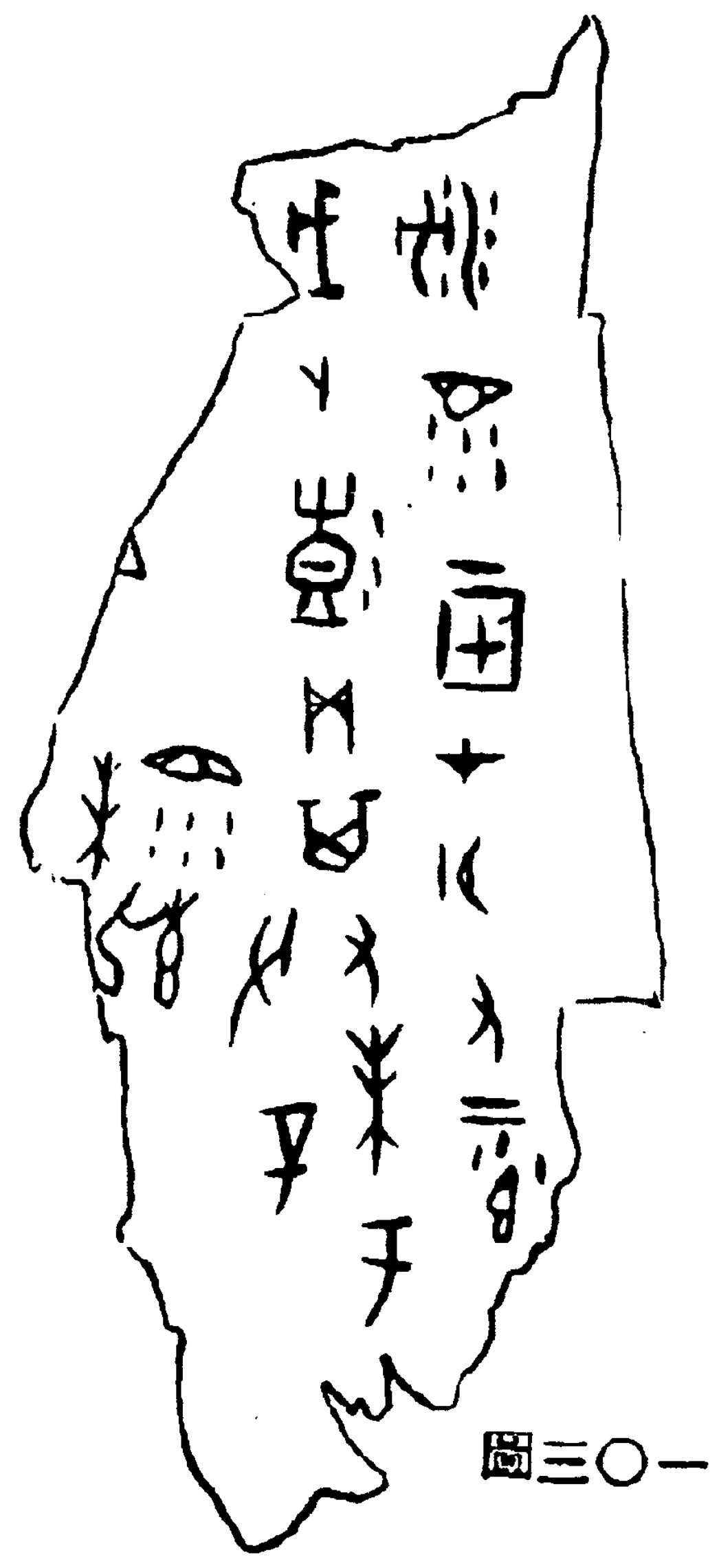
圖三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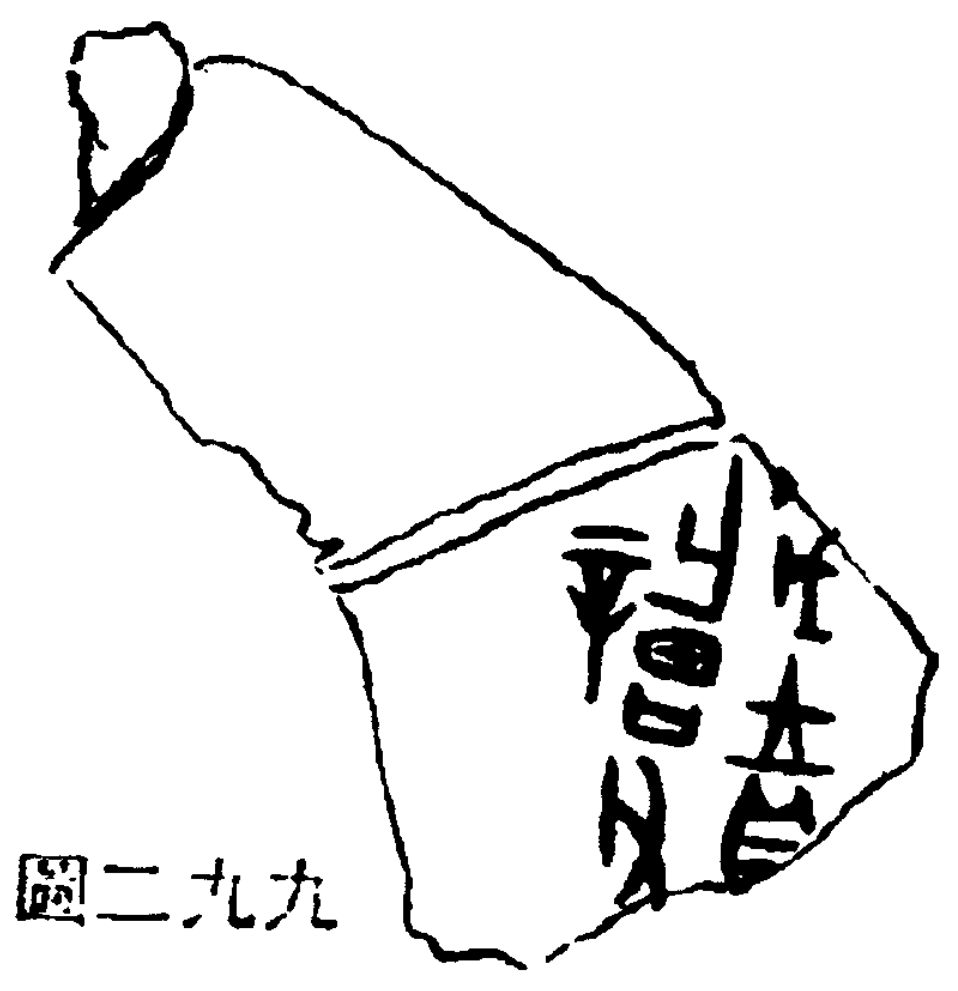
圖二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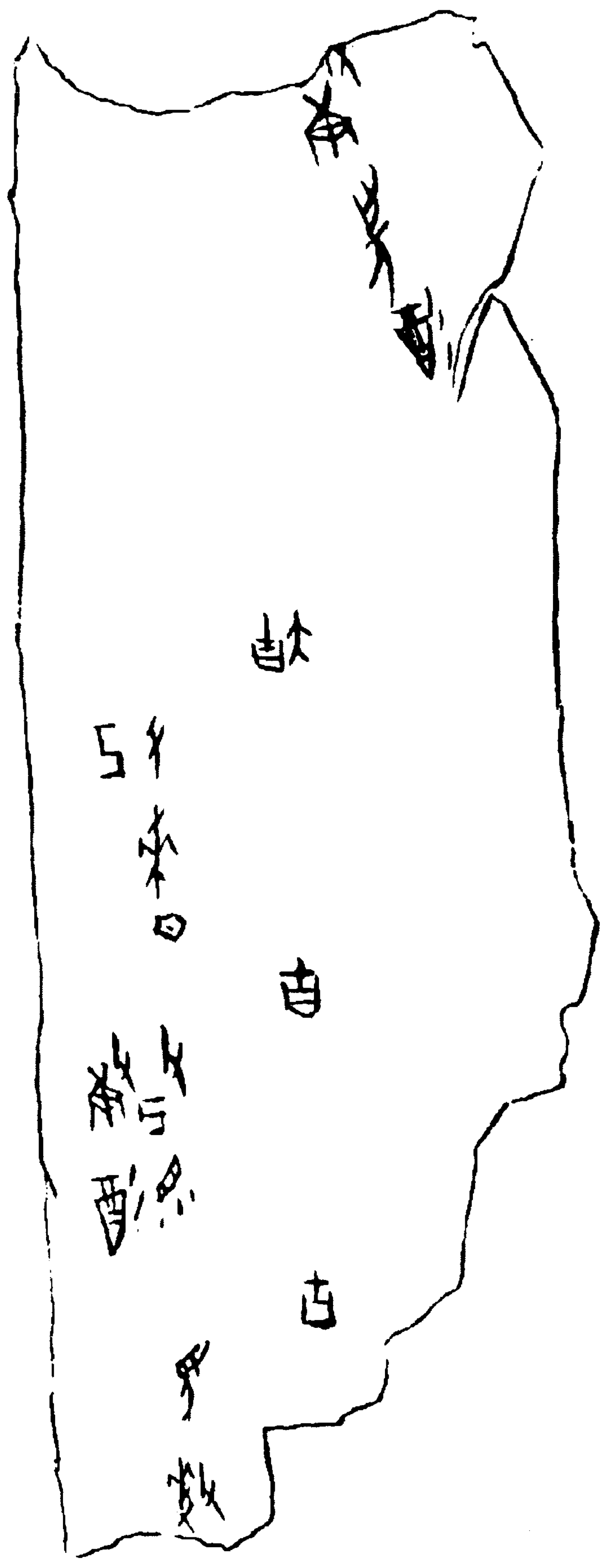
圖二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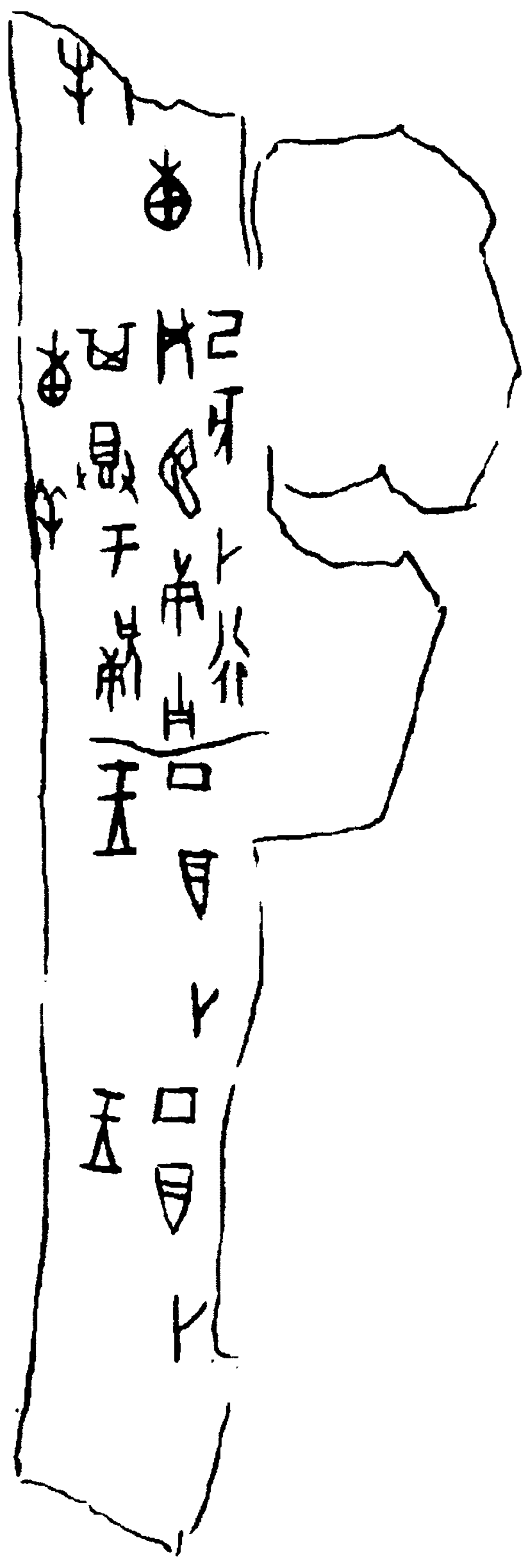
圖二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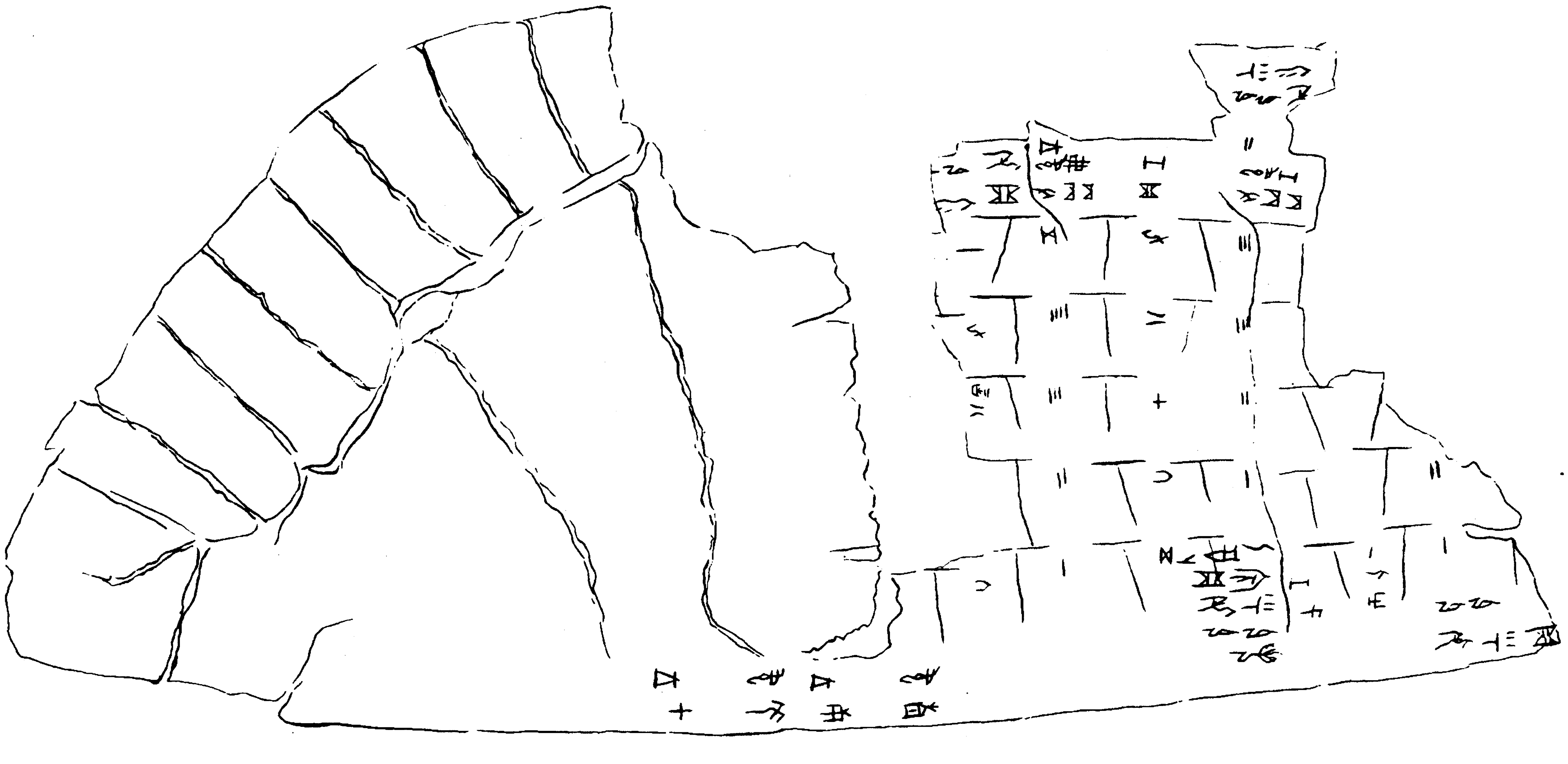
圖三〇二

(原書252頁爲空白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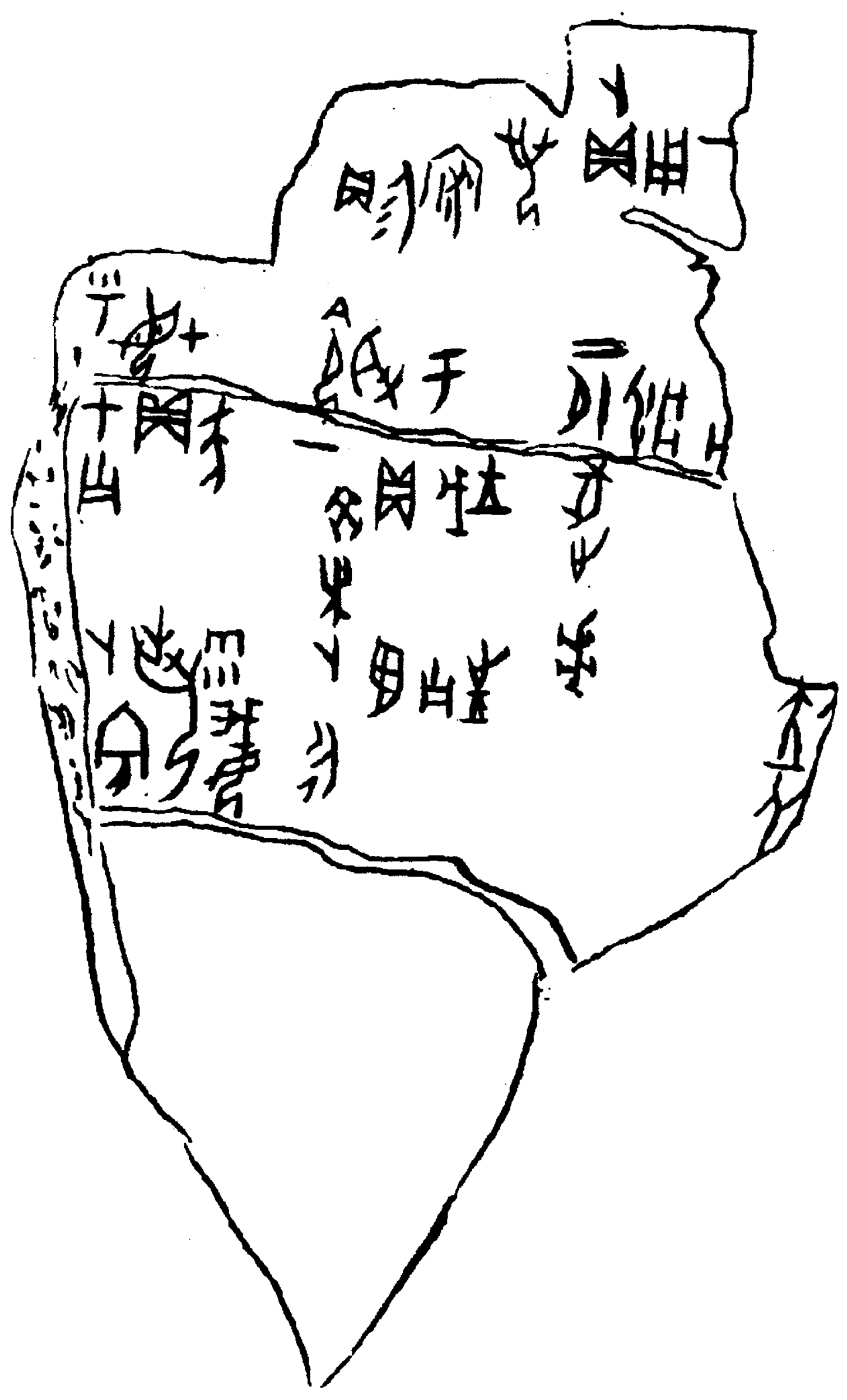

圖三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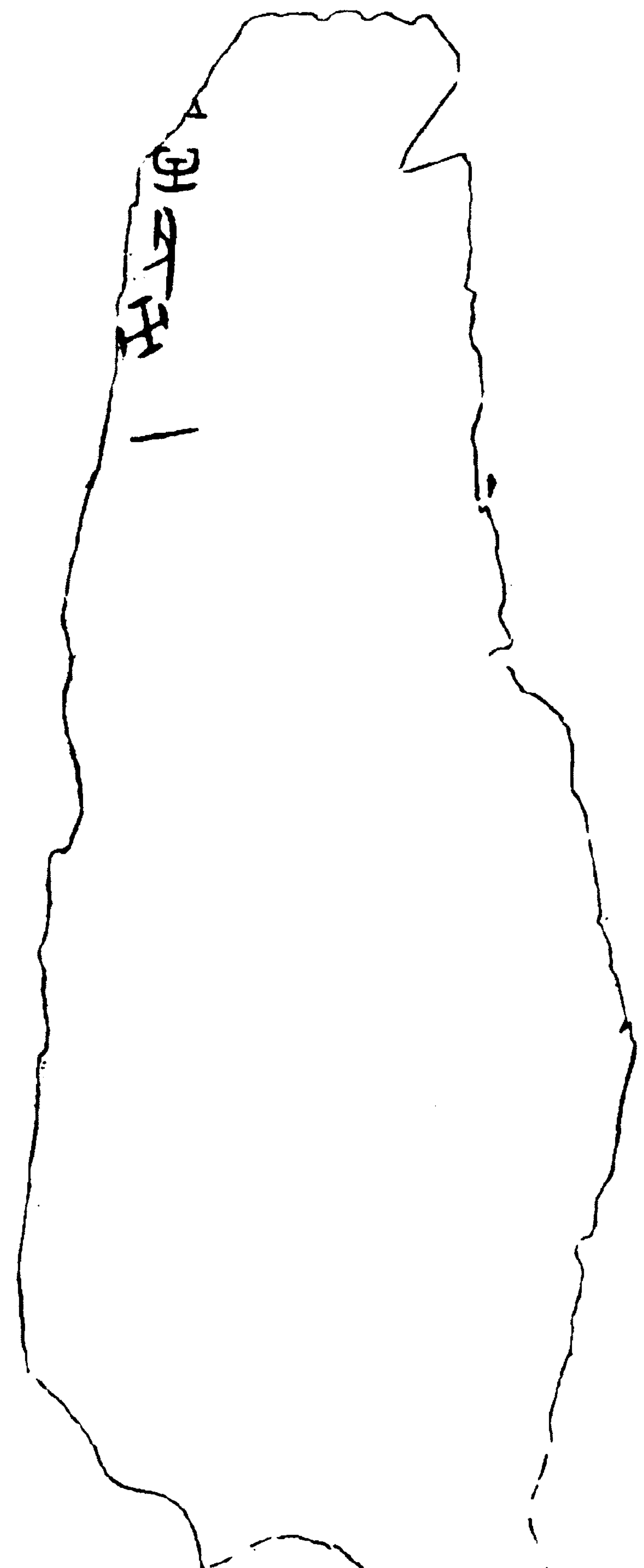

圖三〇三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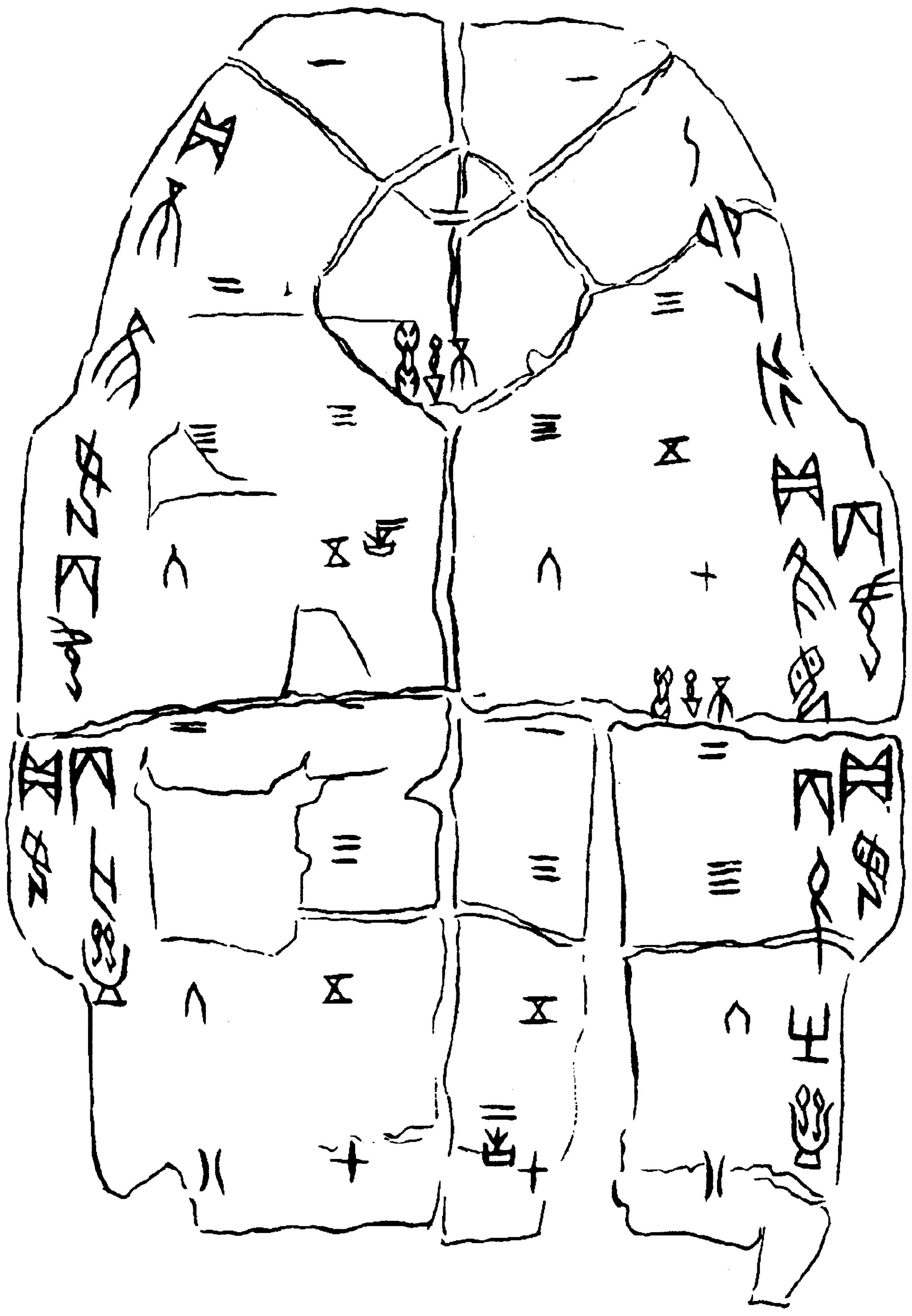

圖三〇五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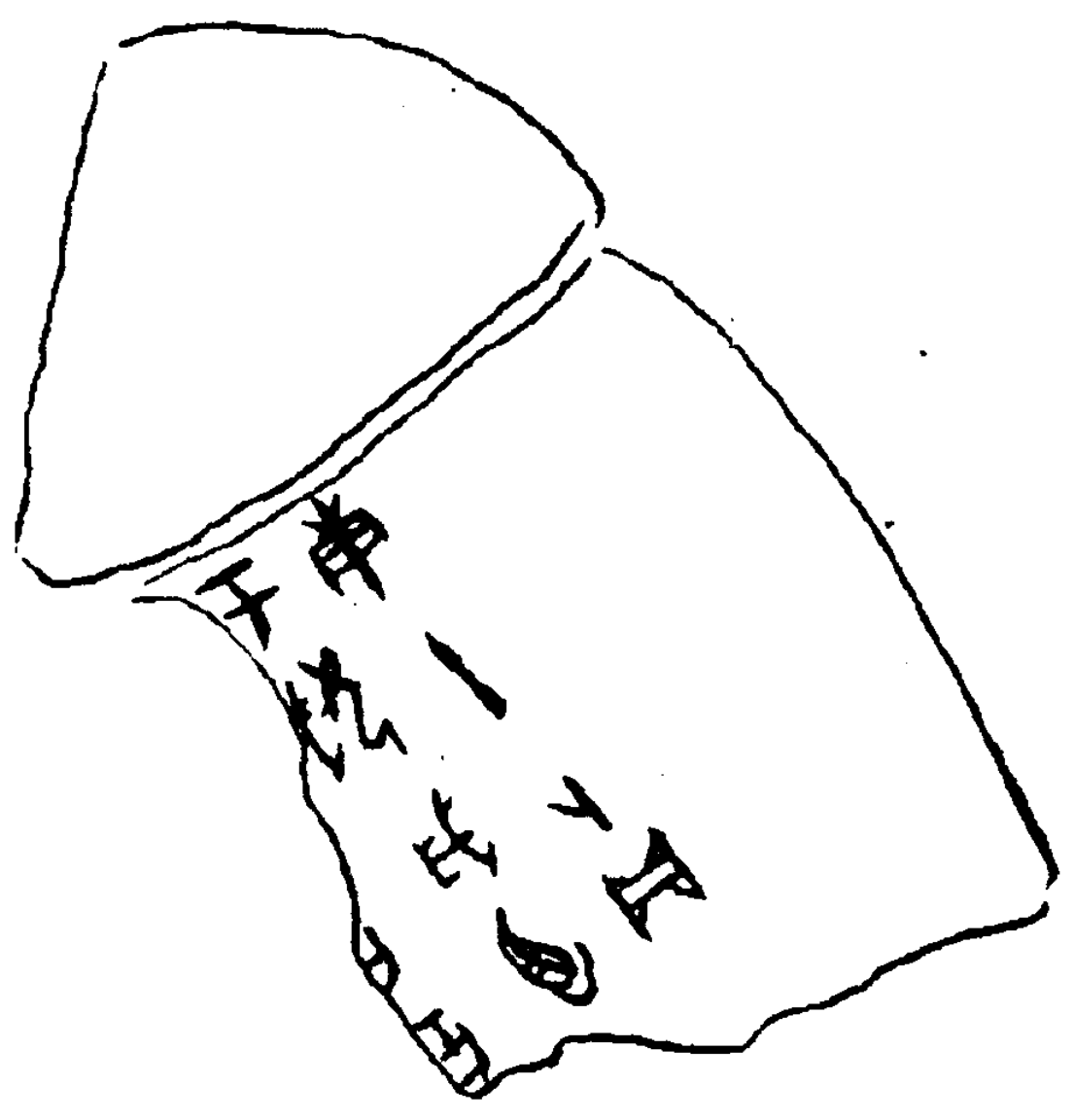

圖三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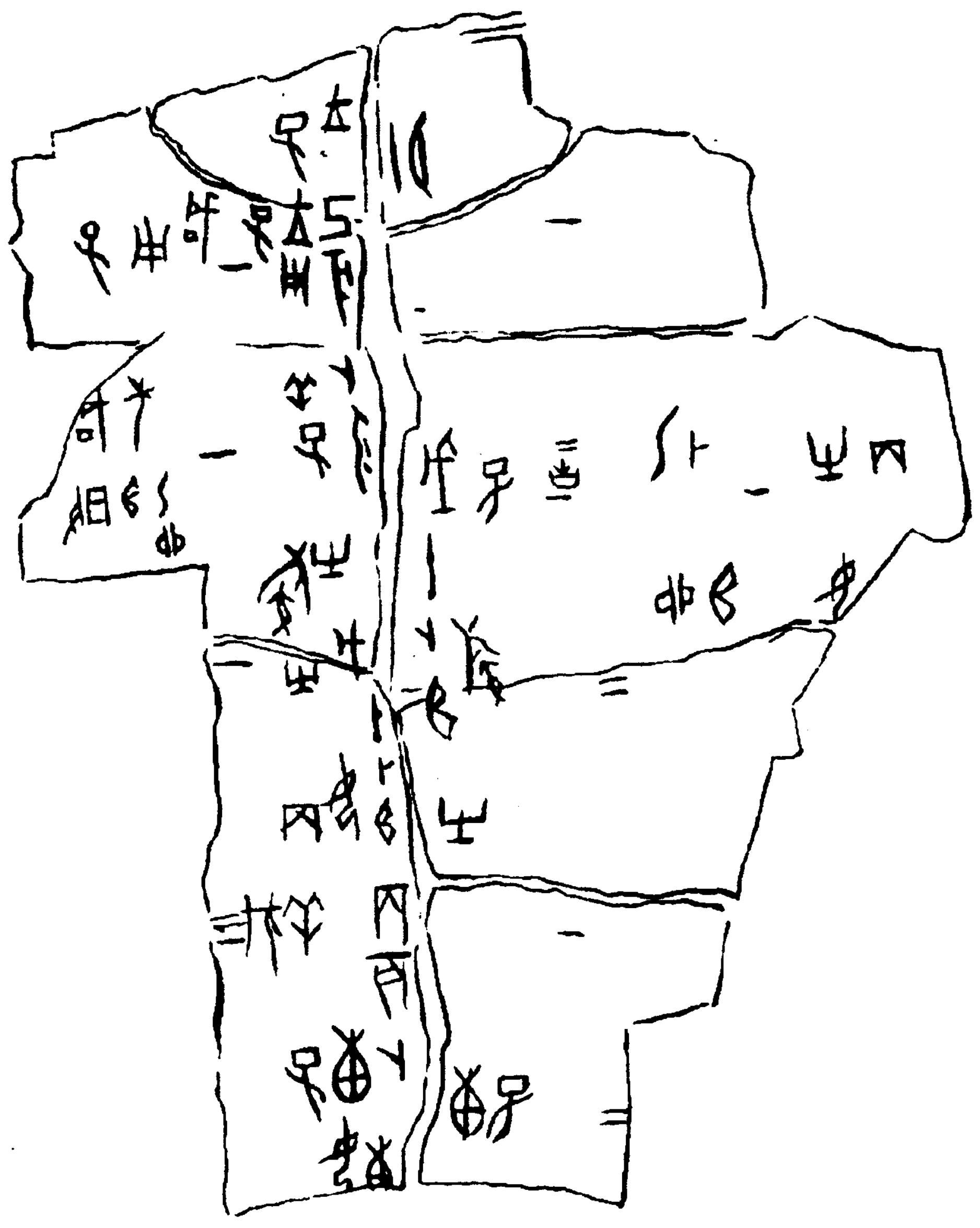

圖三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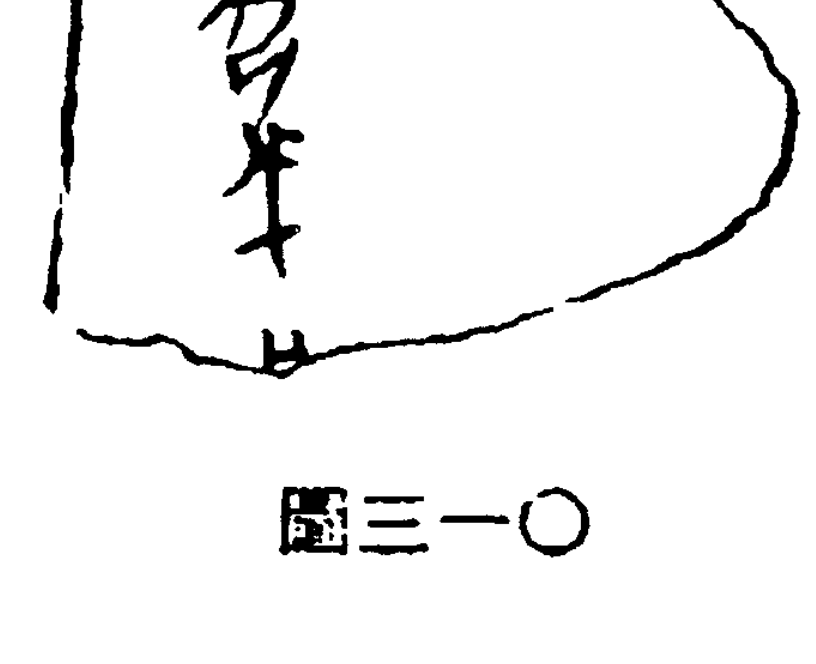

圖三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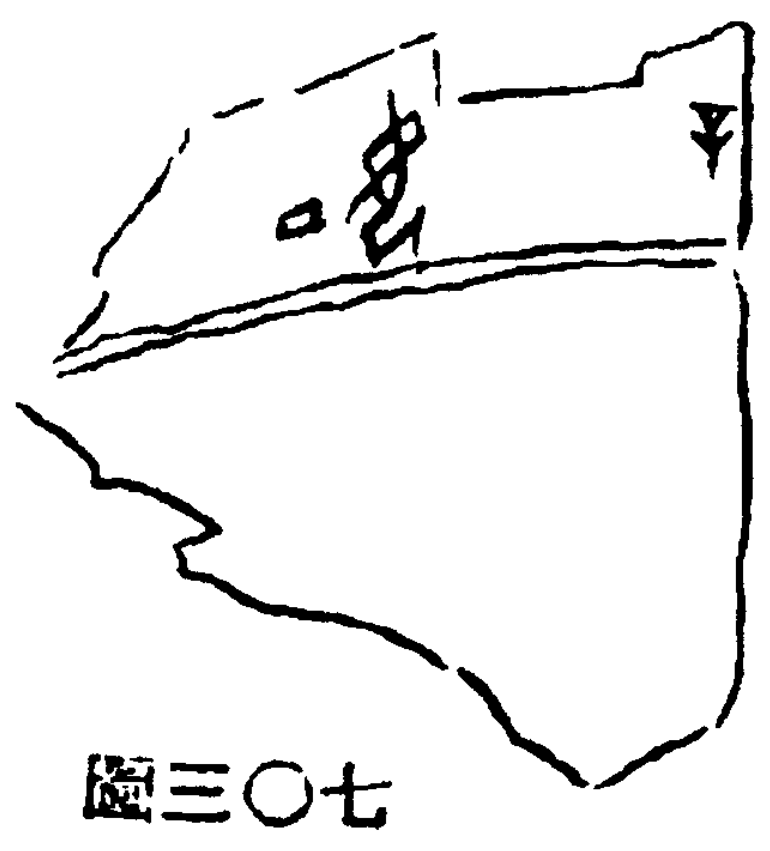

圖三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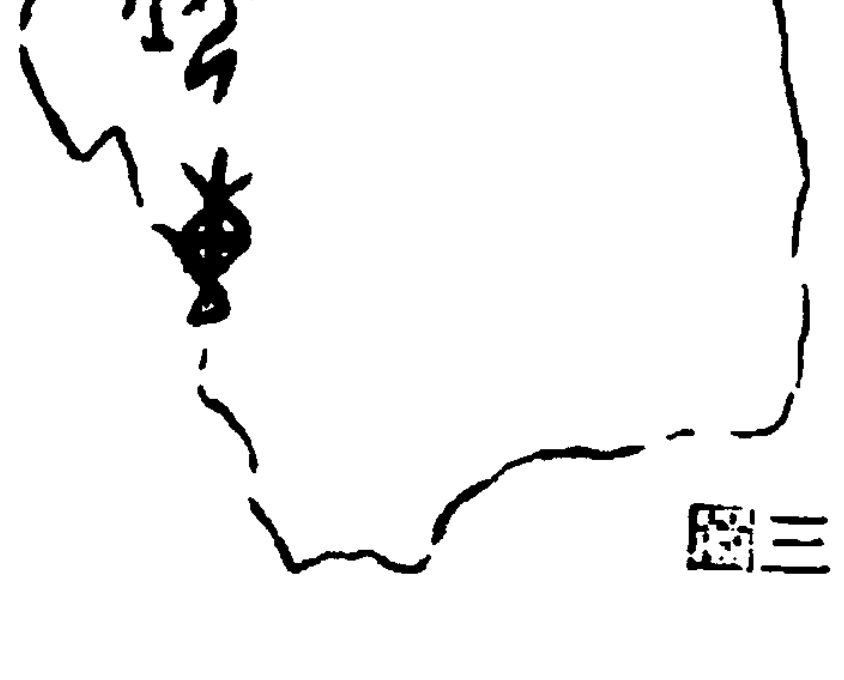

圖三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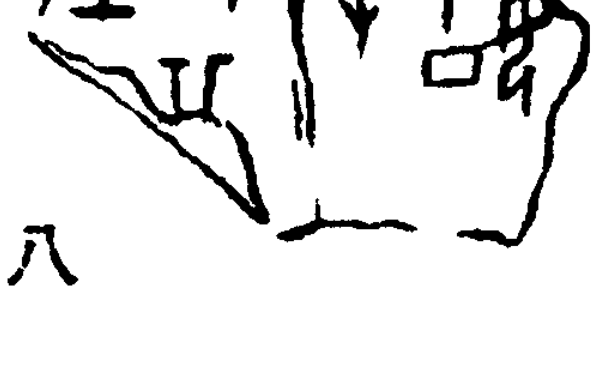

圖三〇八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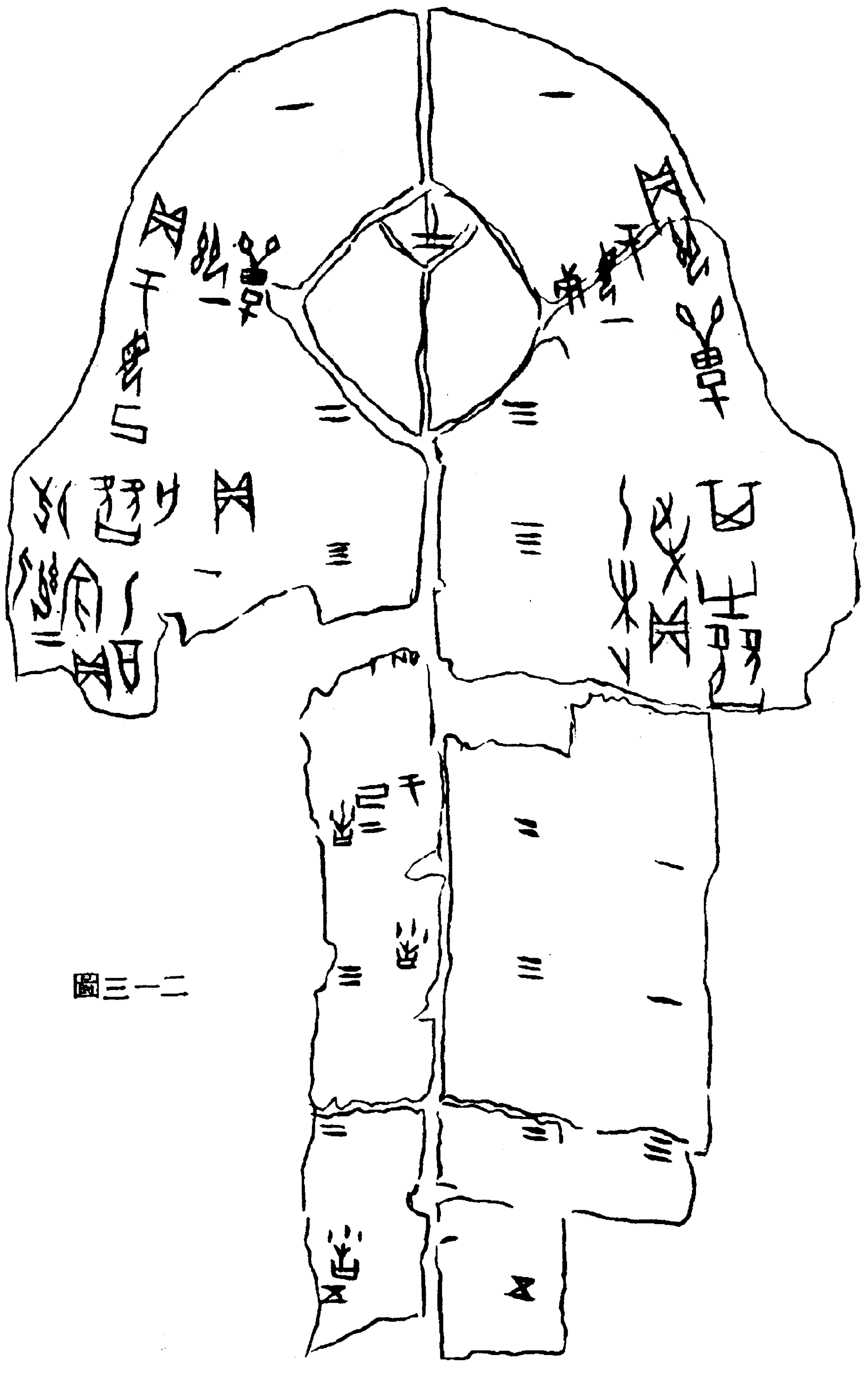

圖三一二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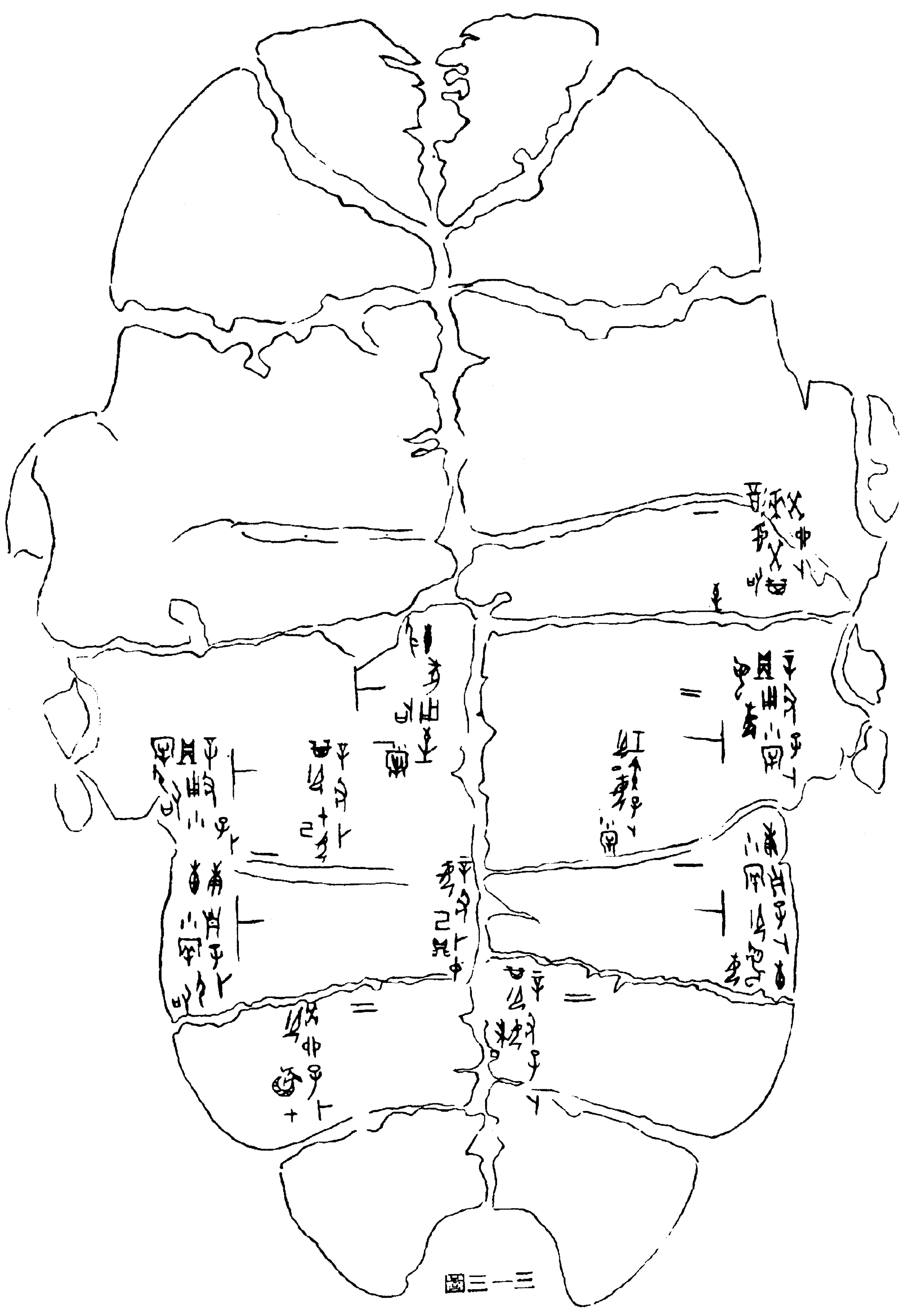

圖三一三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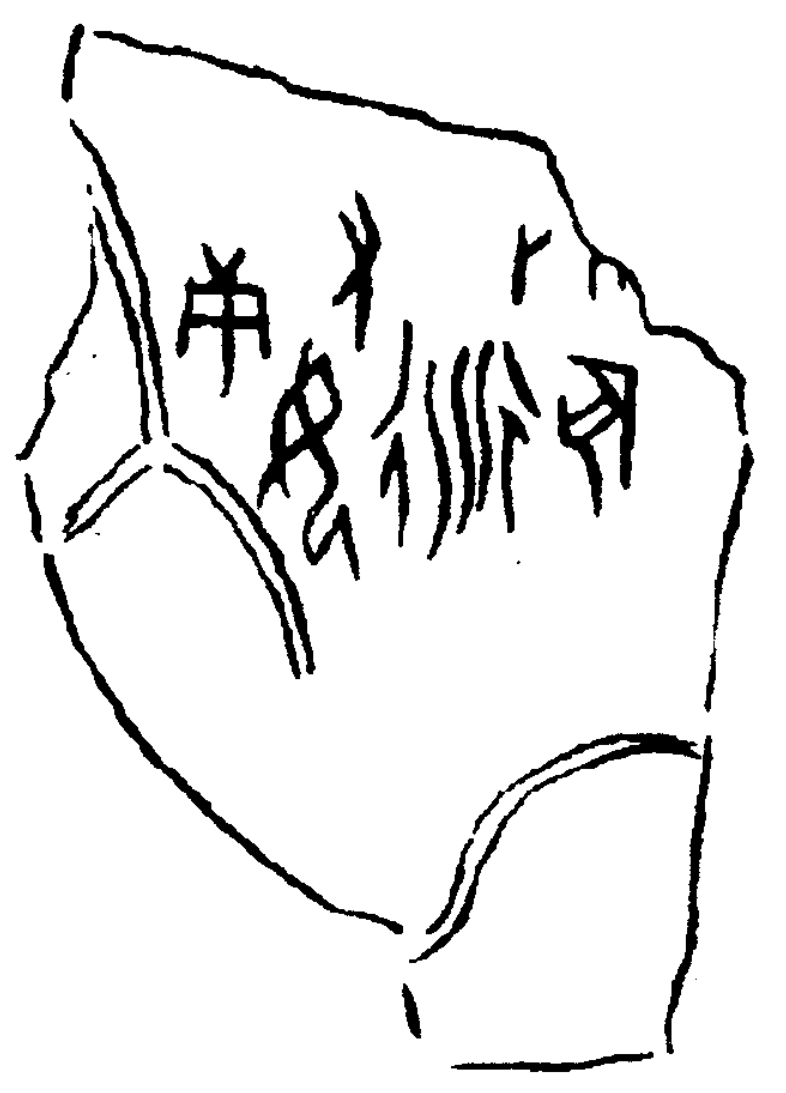

圖三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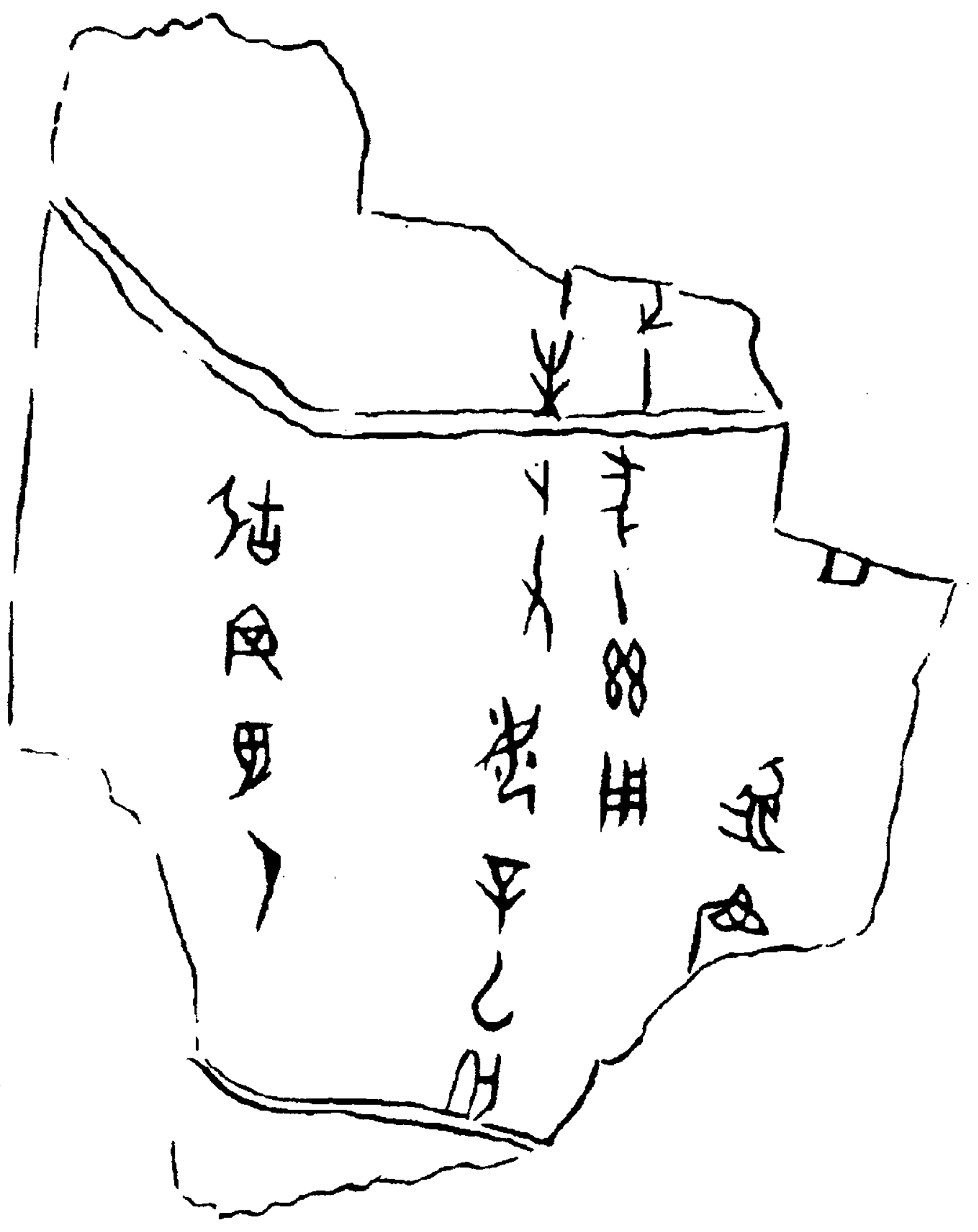

圖三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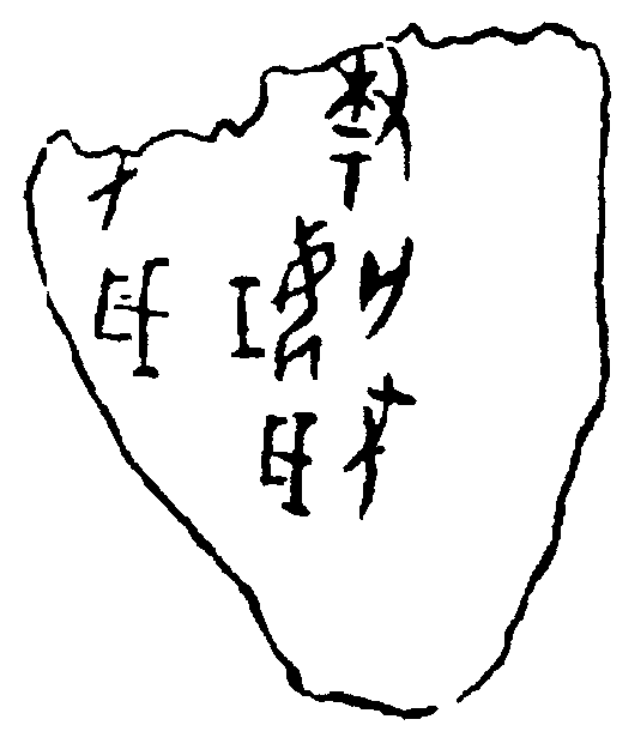

圖三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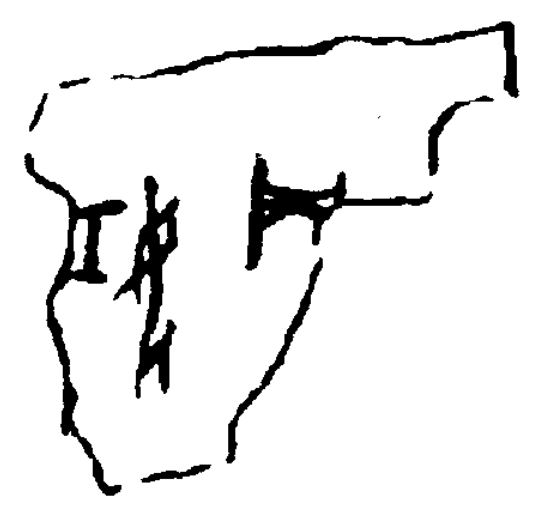

圖三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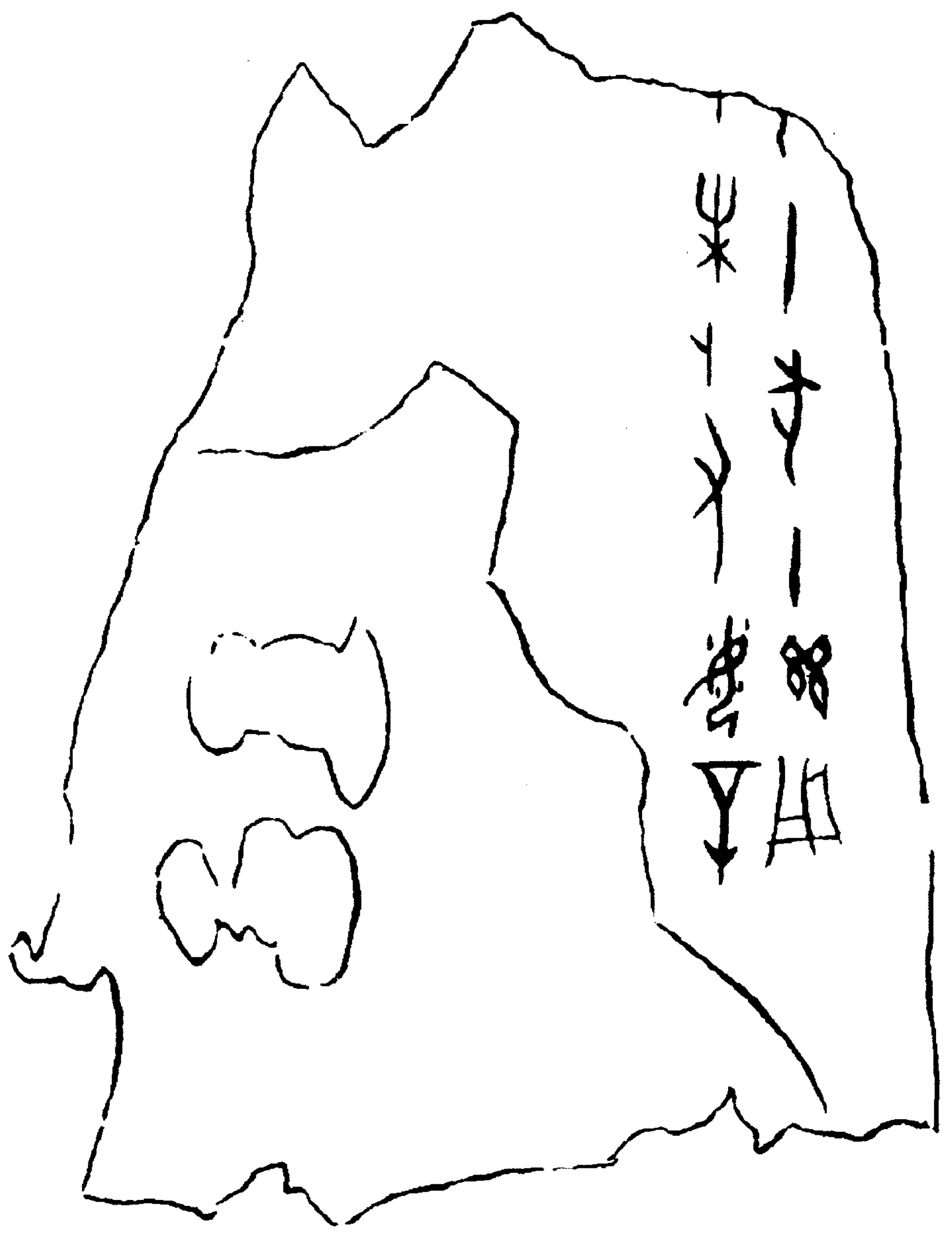

圖三一五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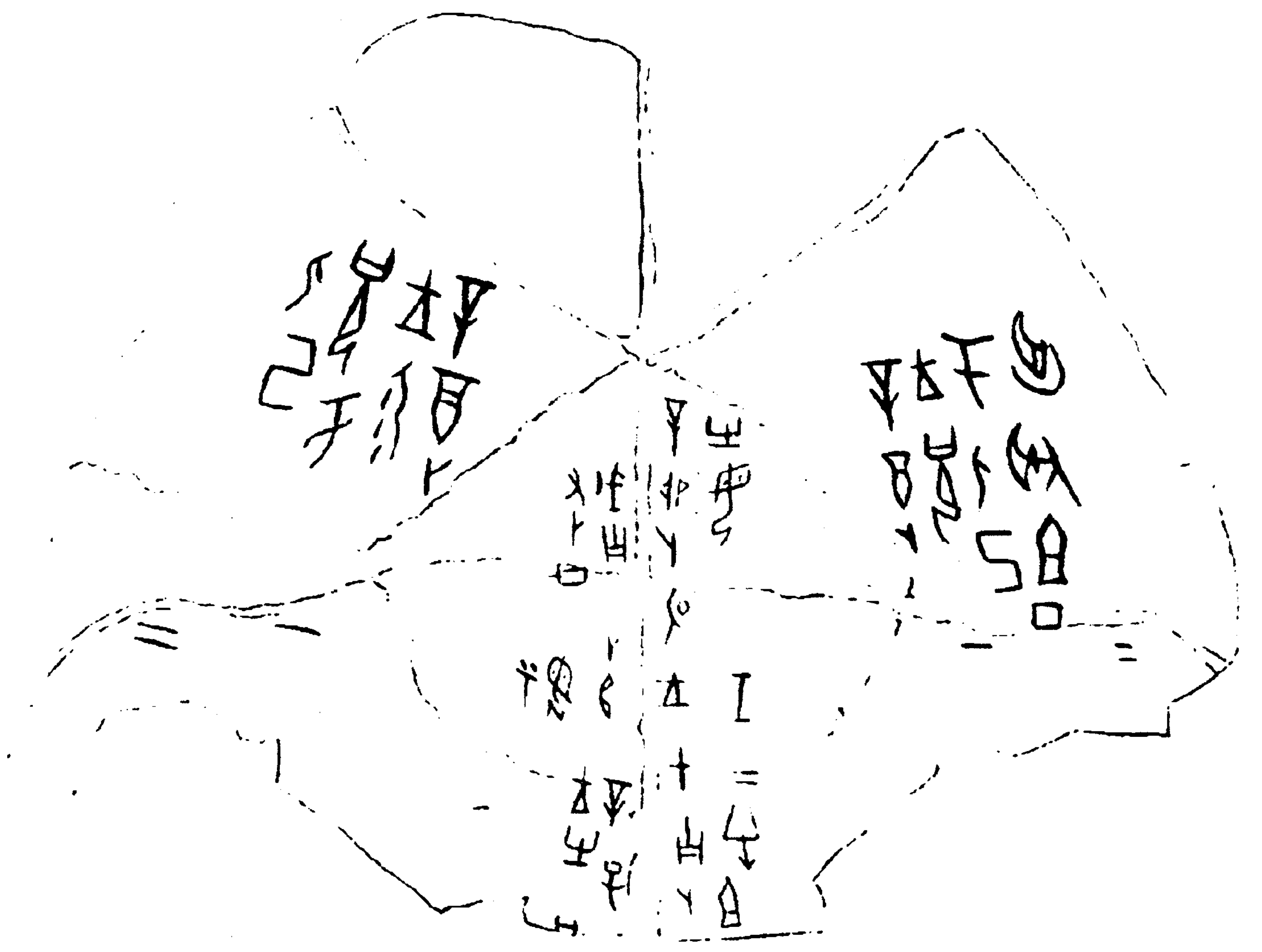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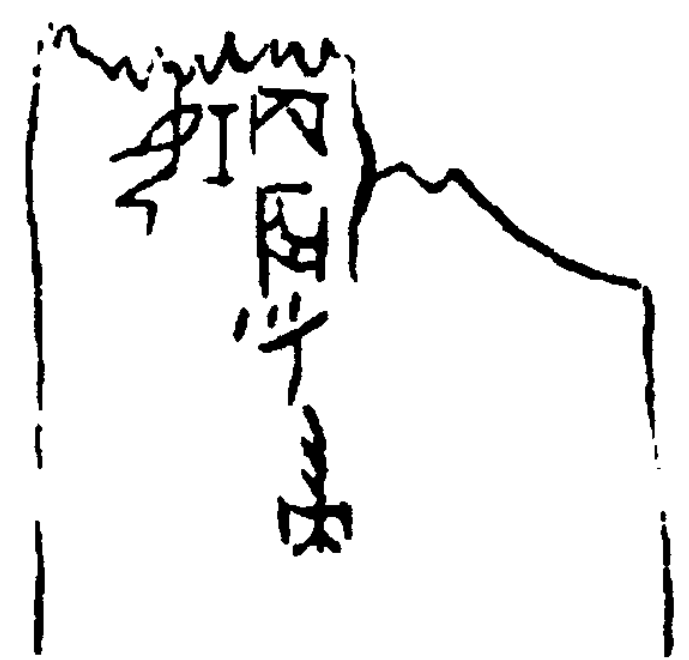

圖三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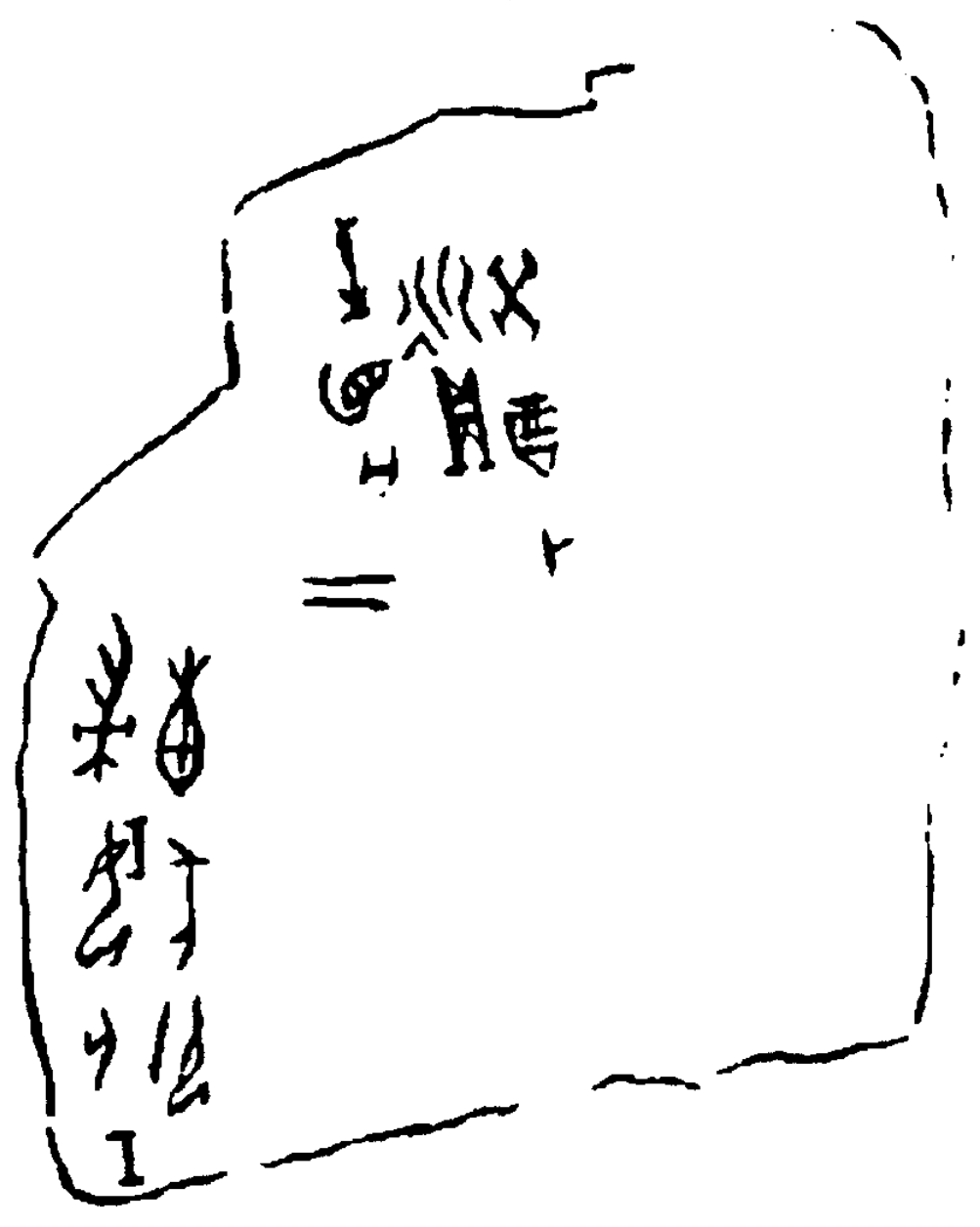

圖三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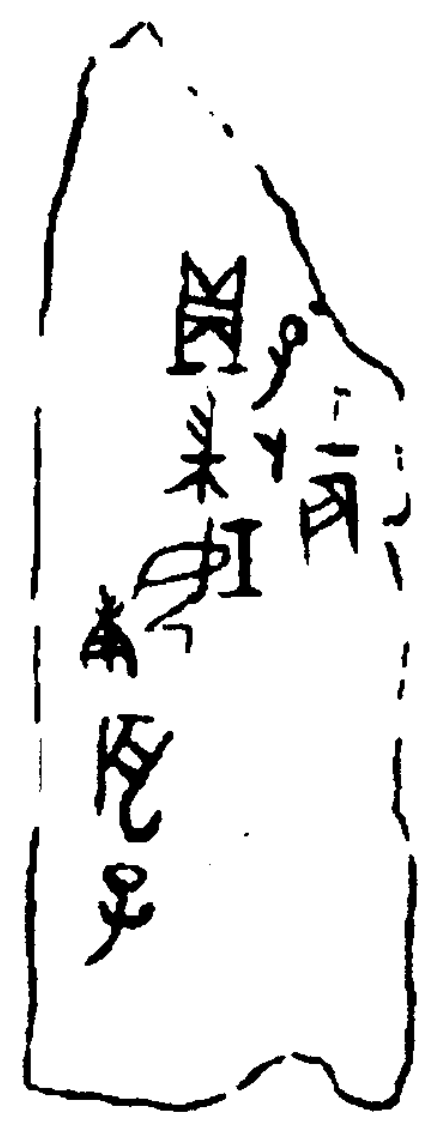

圖三二〇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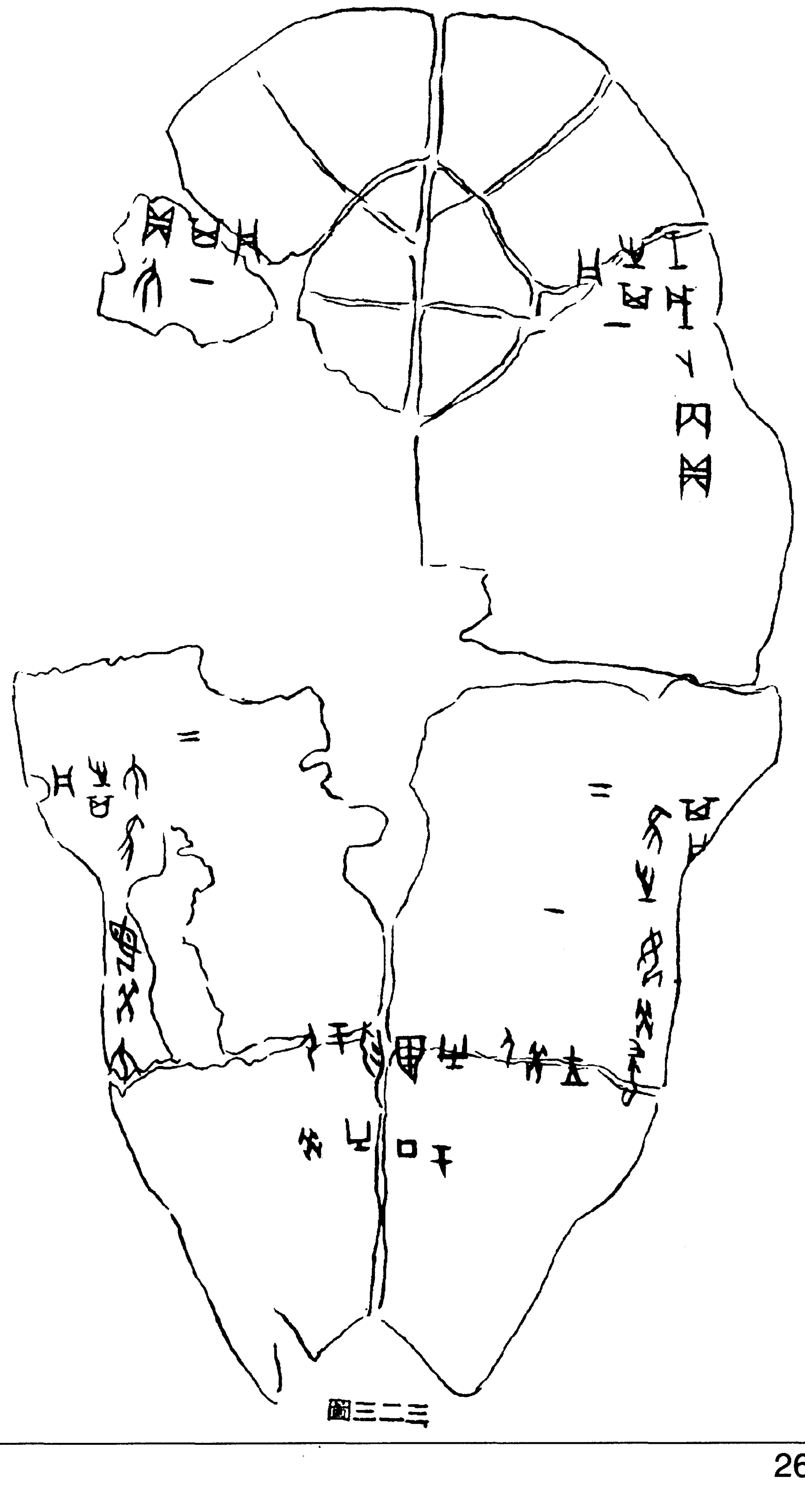

圖三二三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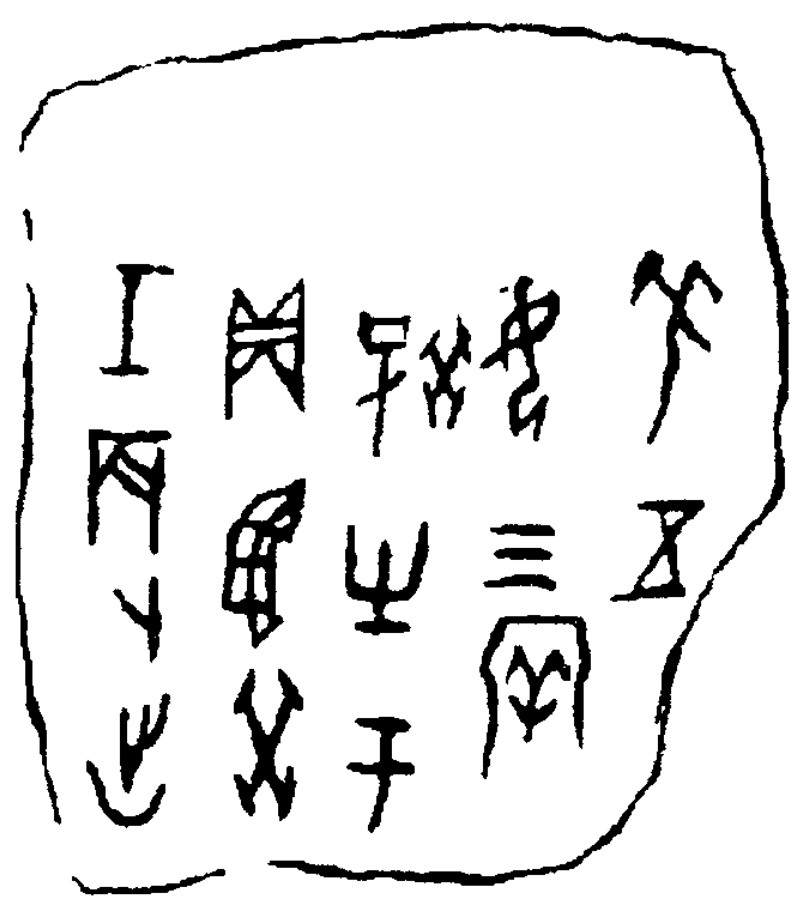
圖三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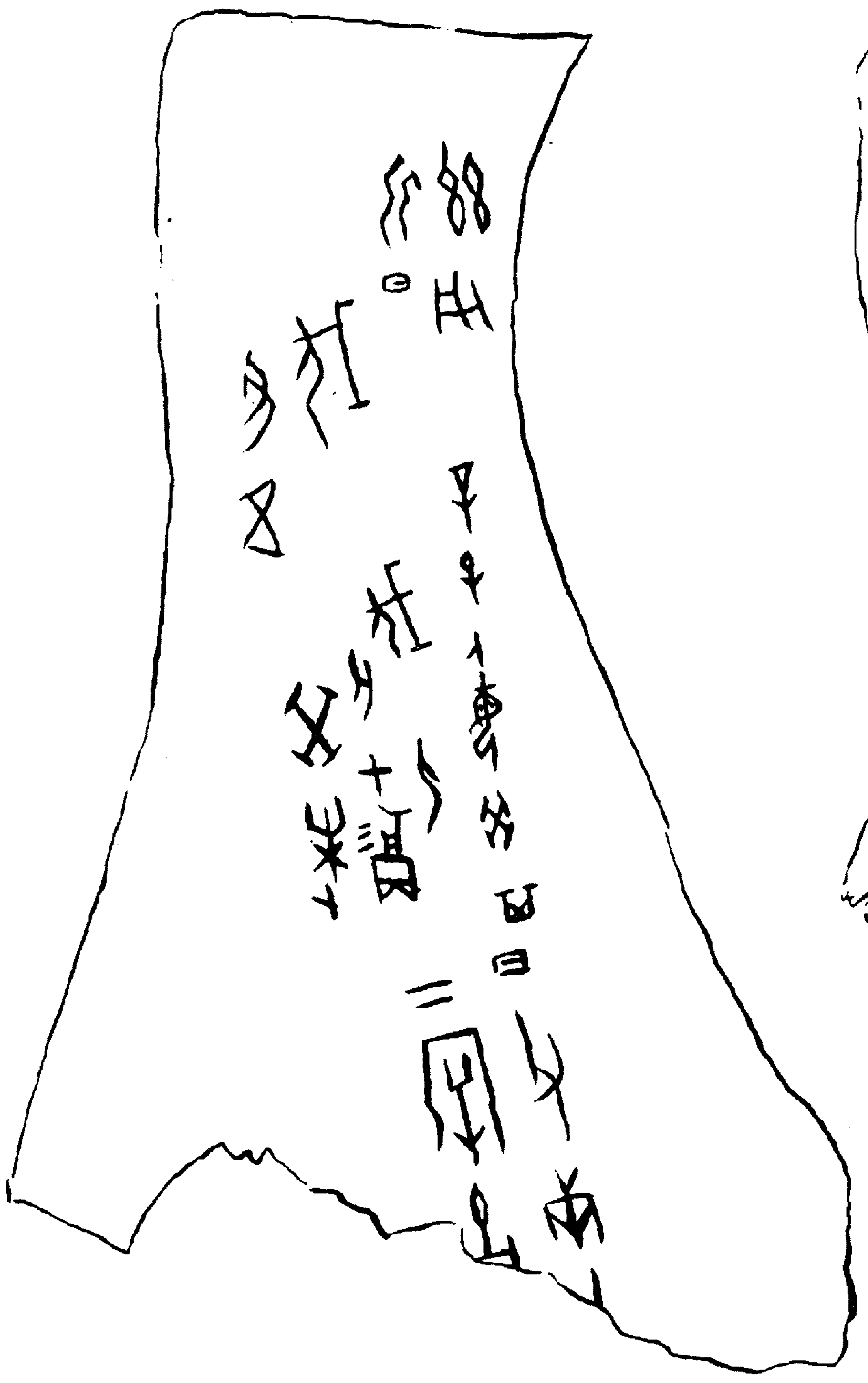
圖三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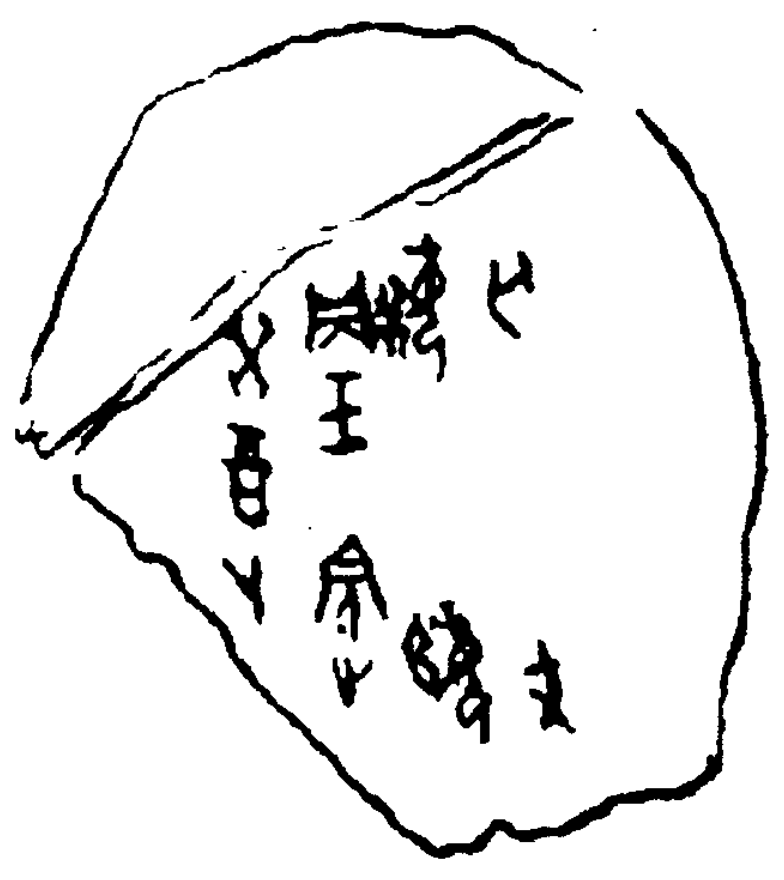
圖三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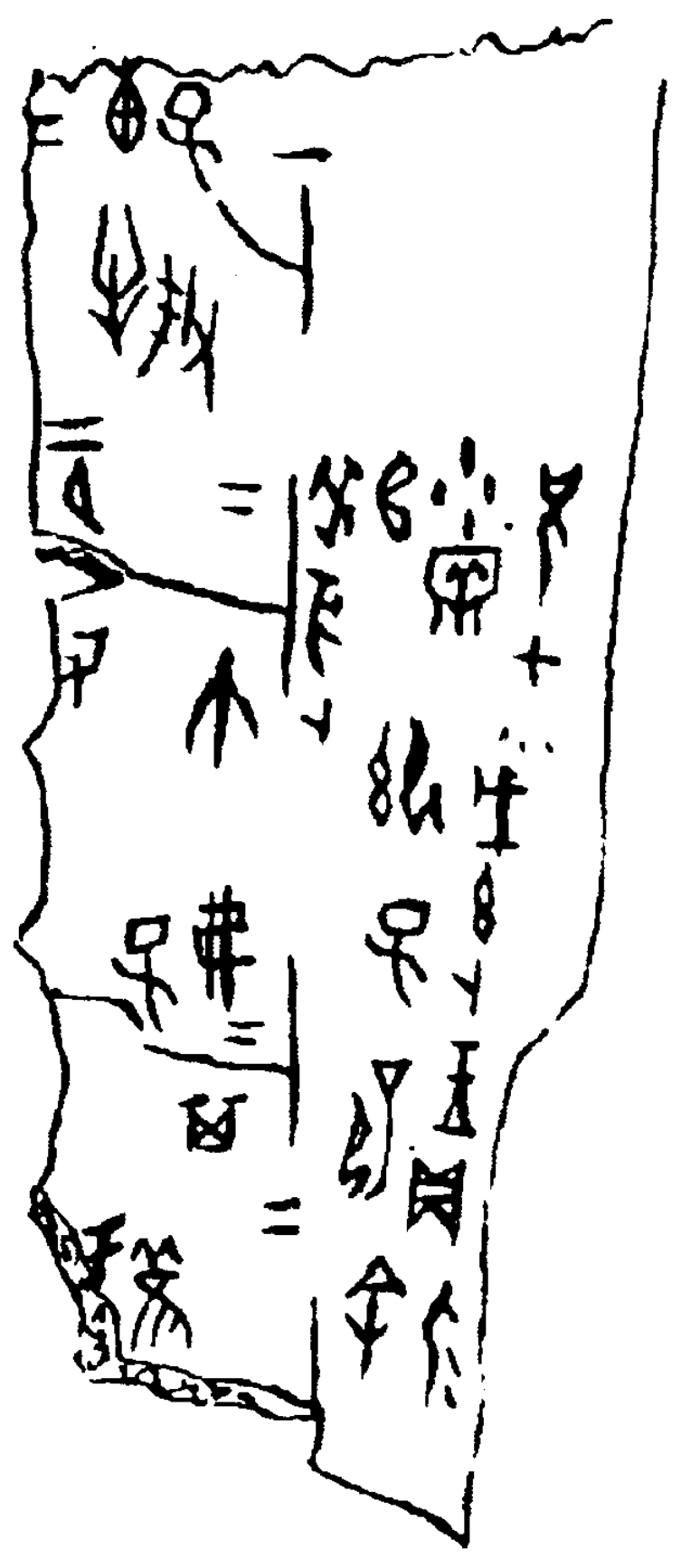
圖三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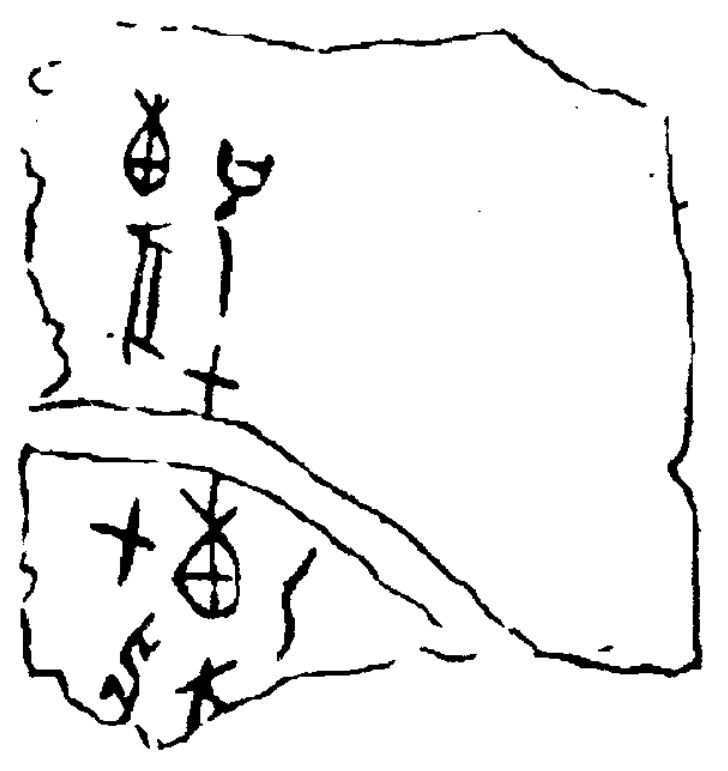
圖三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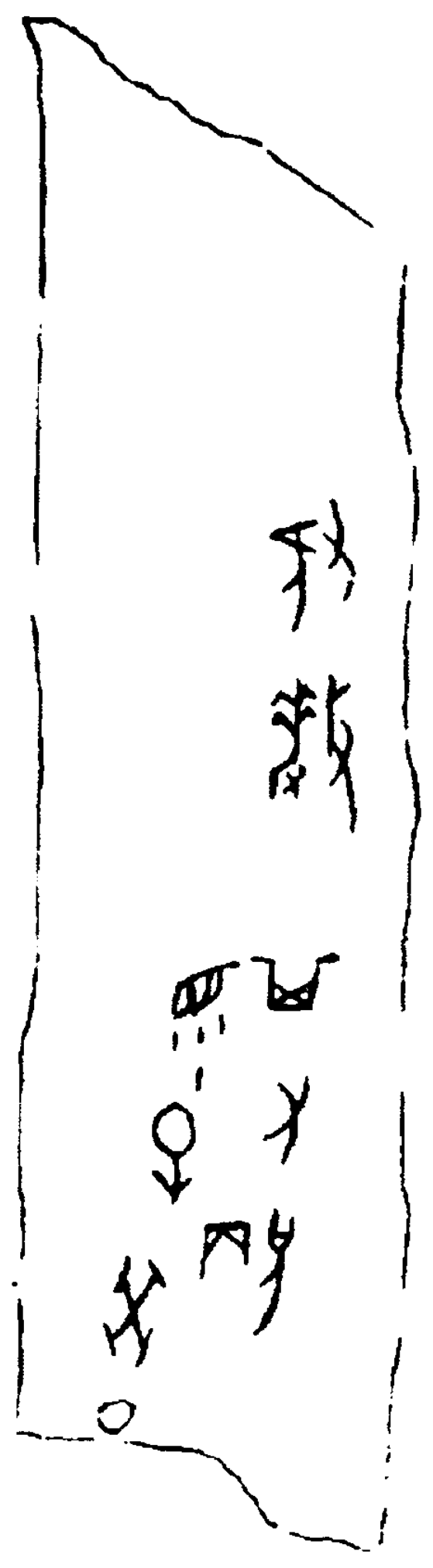
圖三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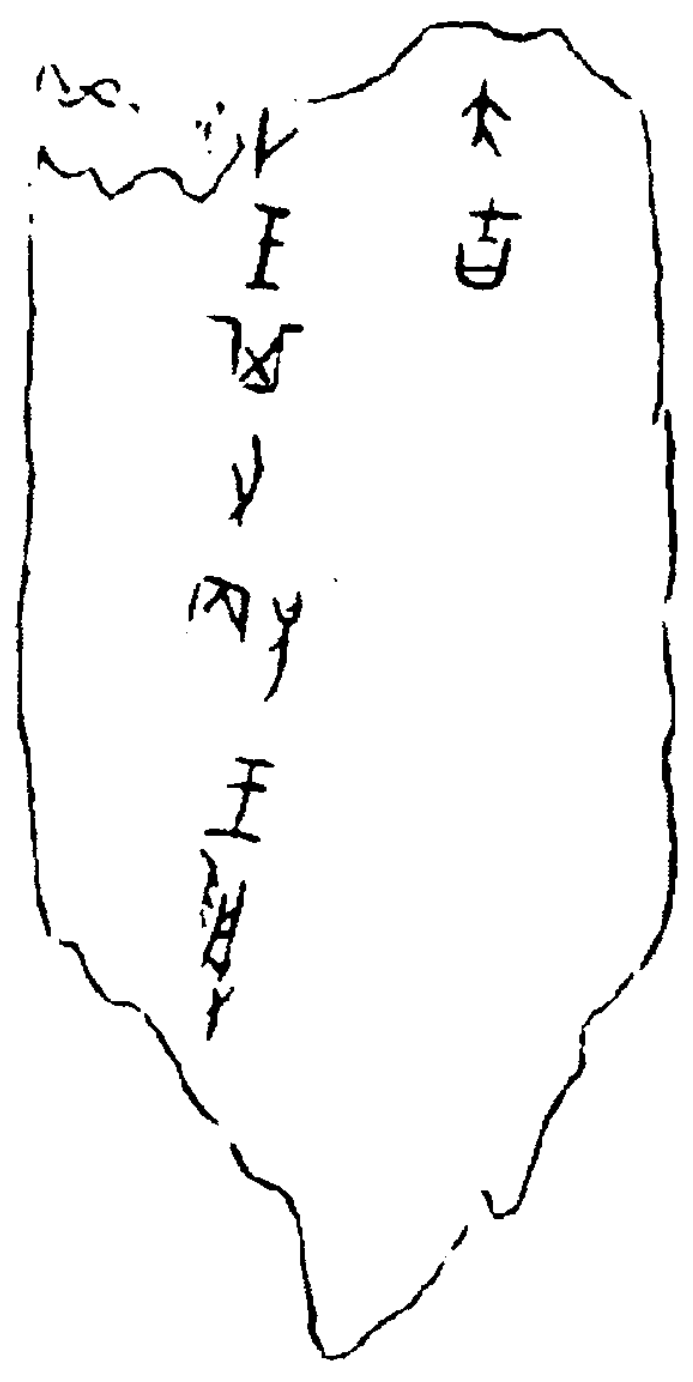
圖三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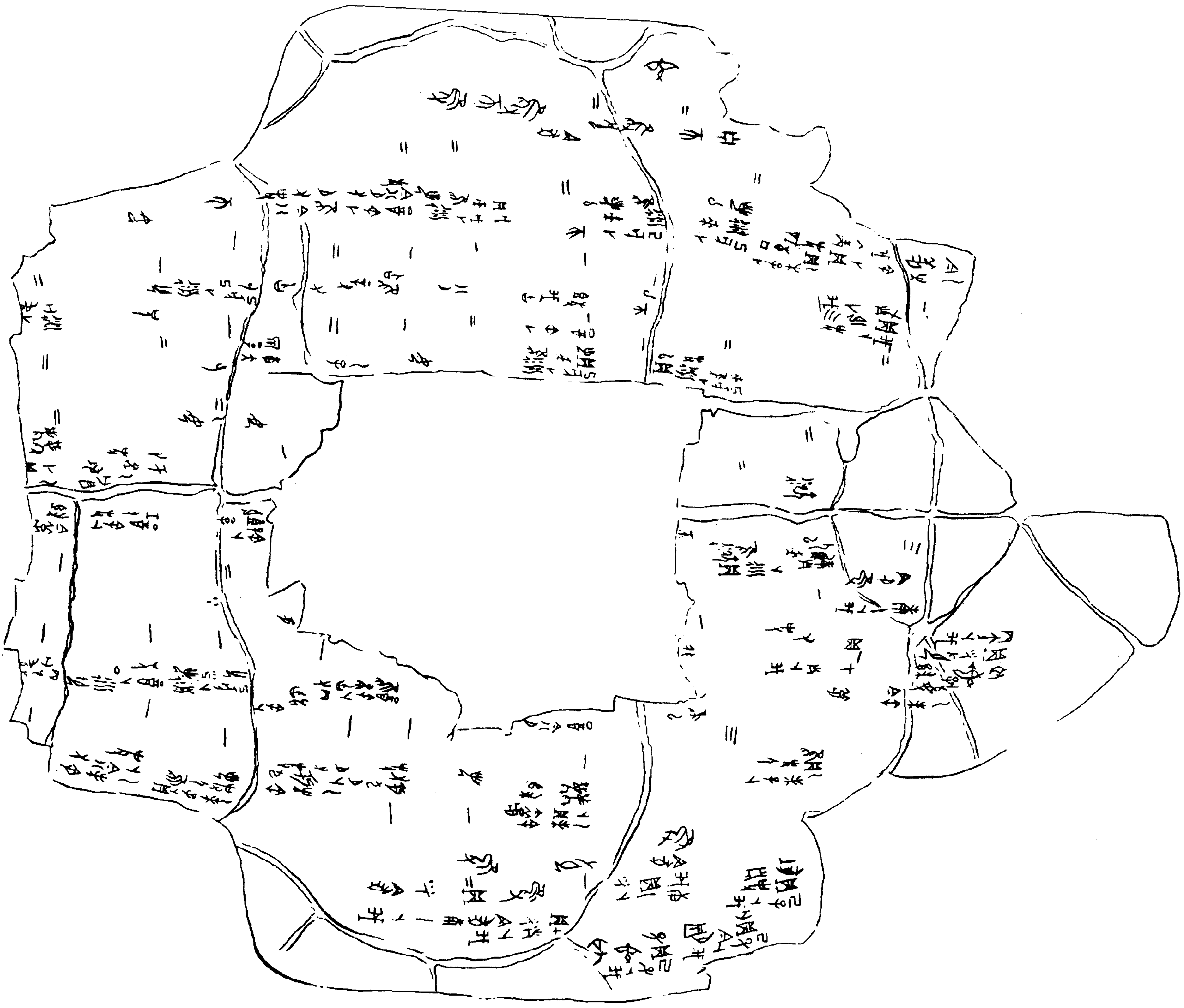
圖三三一

（原書264頁爲空白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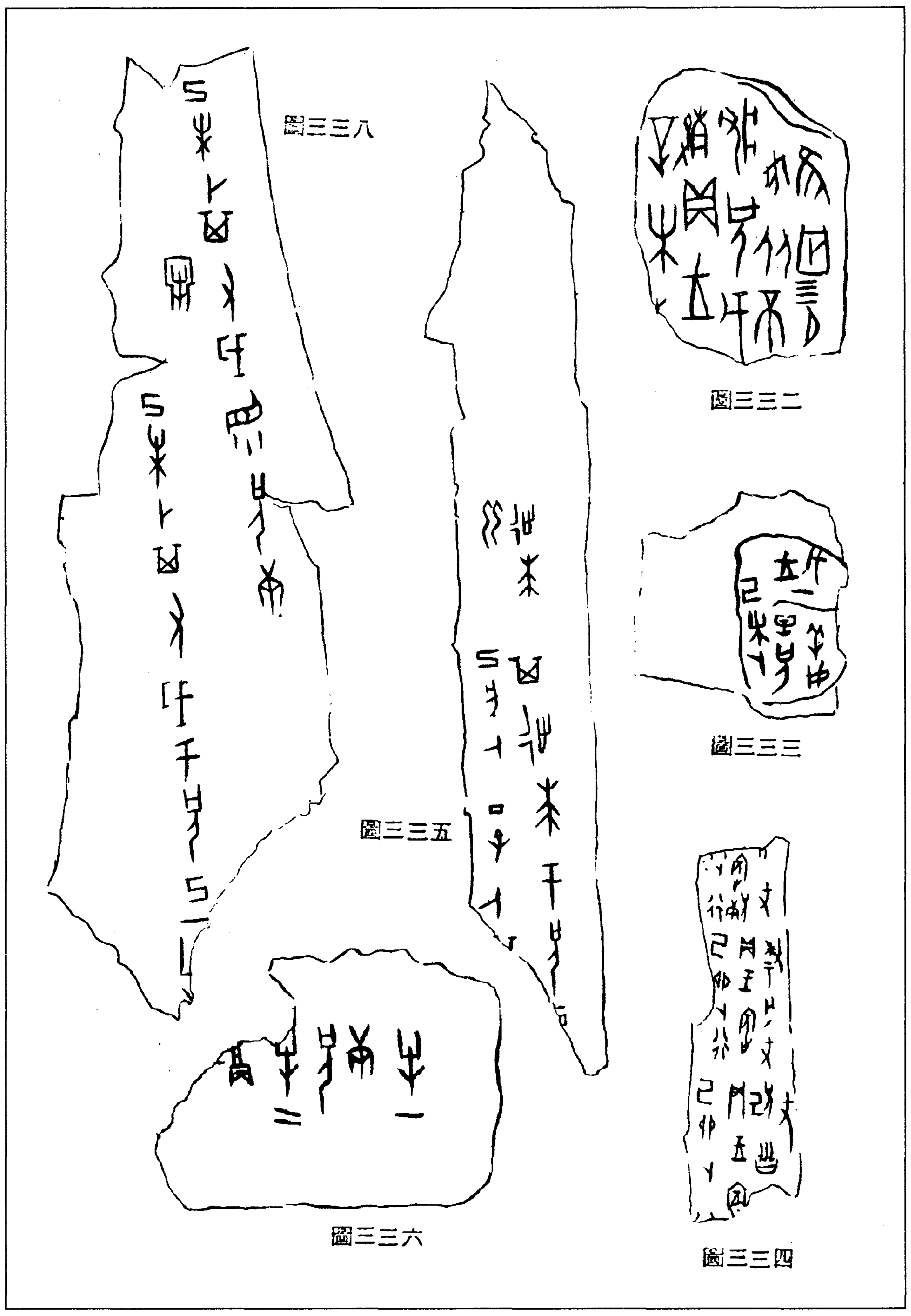

圖三三八

圖三三二

圖三三五

圖三三三

圖三三六

圖三三四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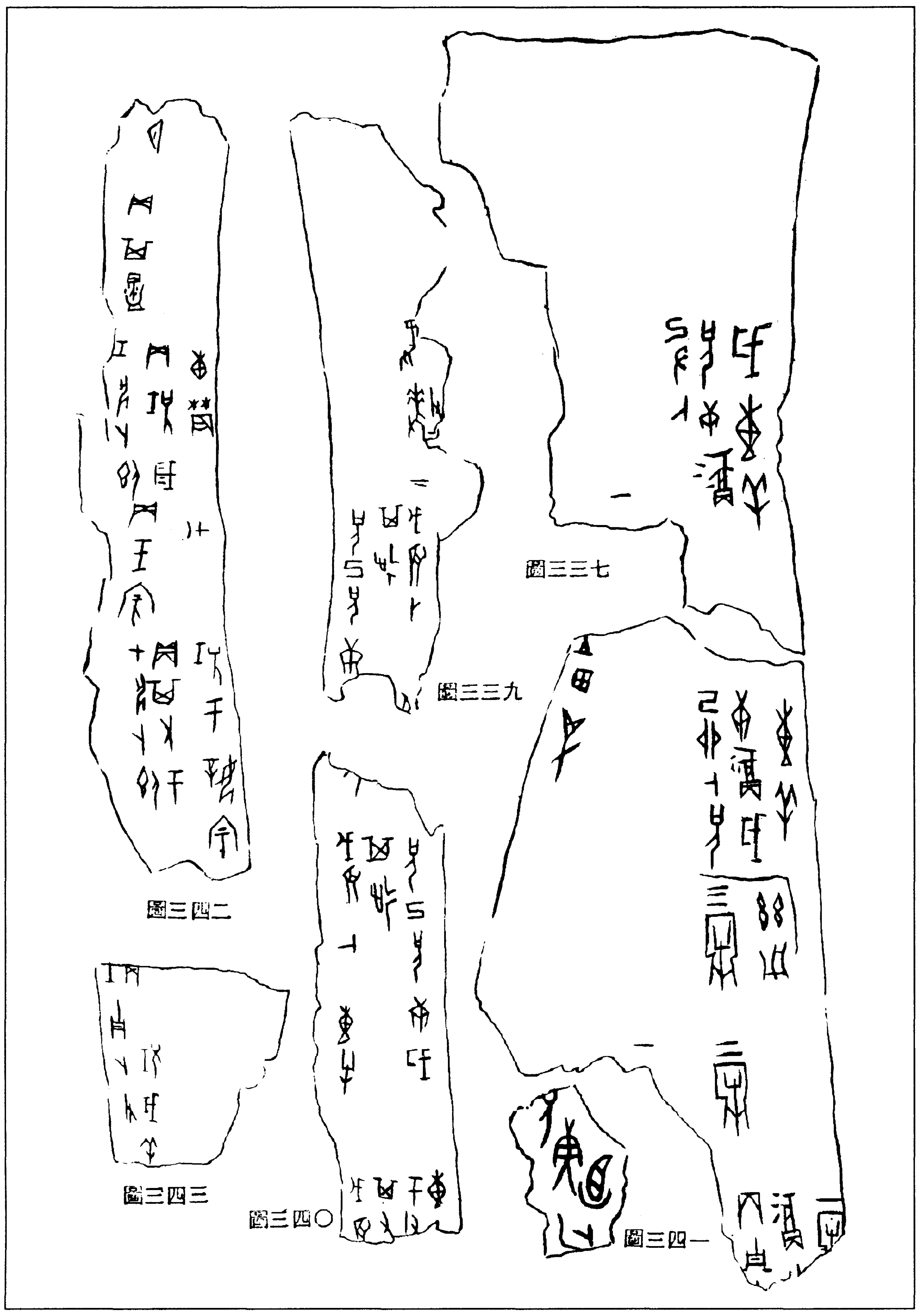

圖三三七

圖三三九

圖三四二

圖三四三

圖三四〇

圖三四一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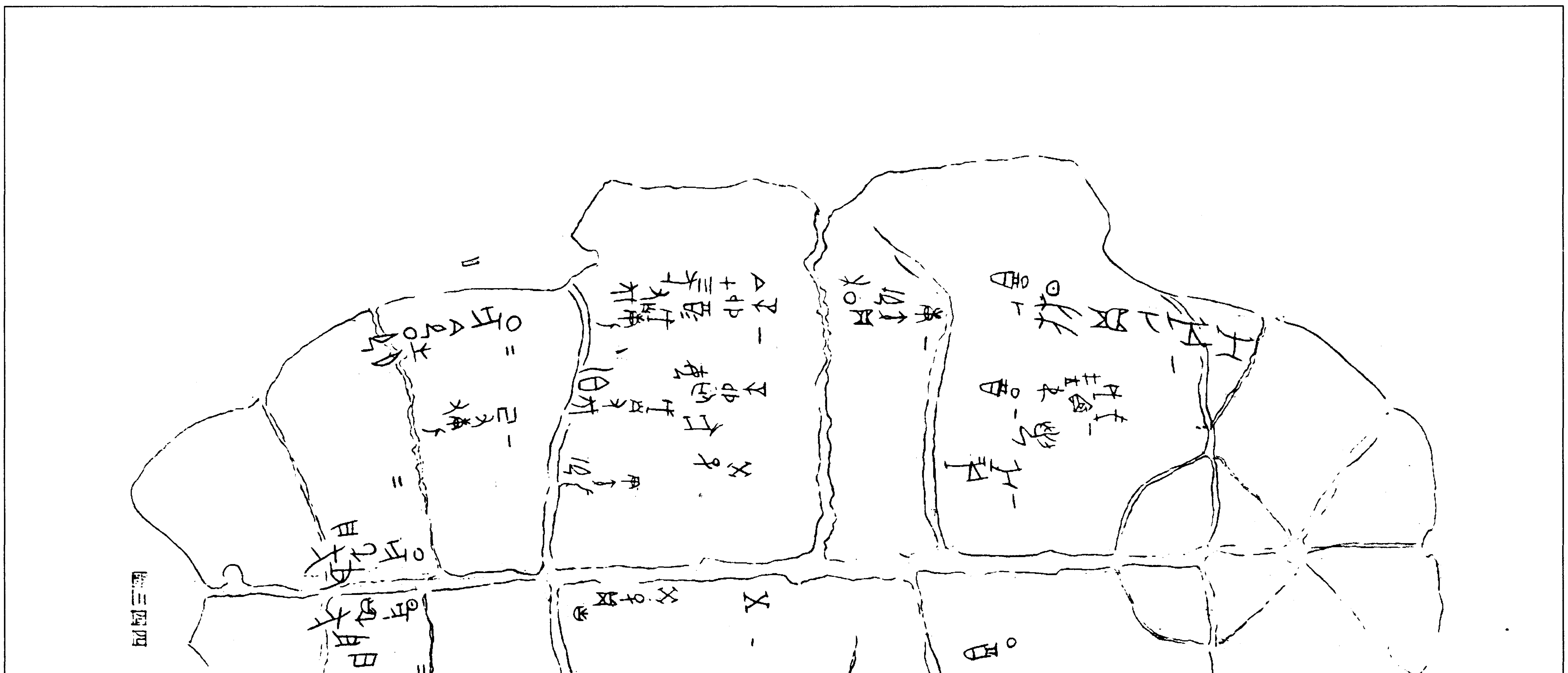

圖三四四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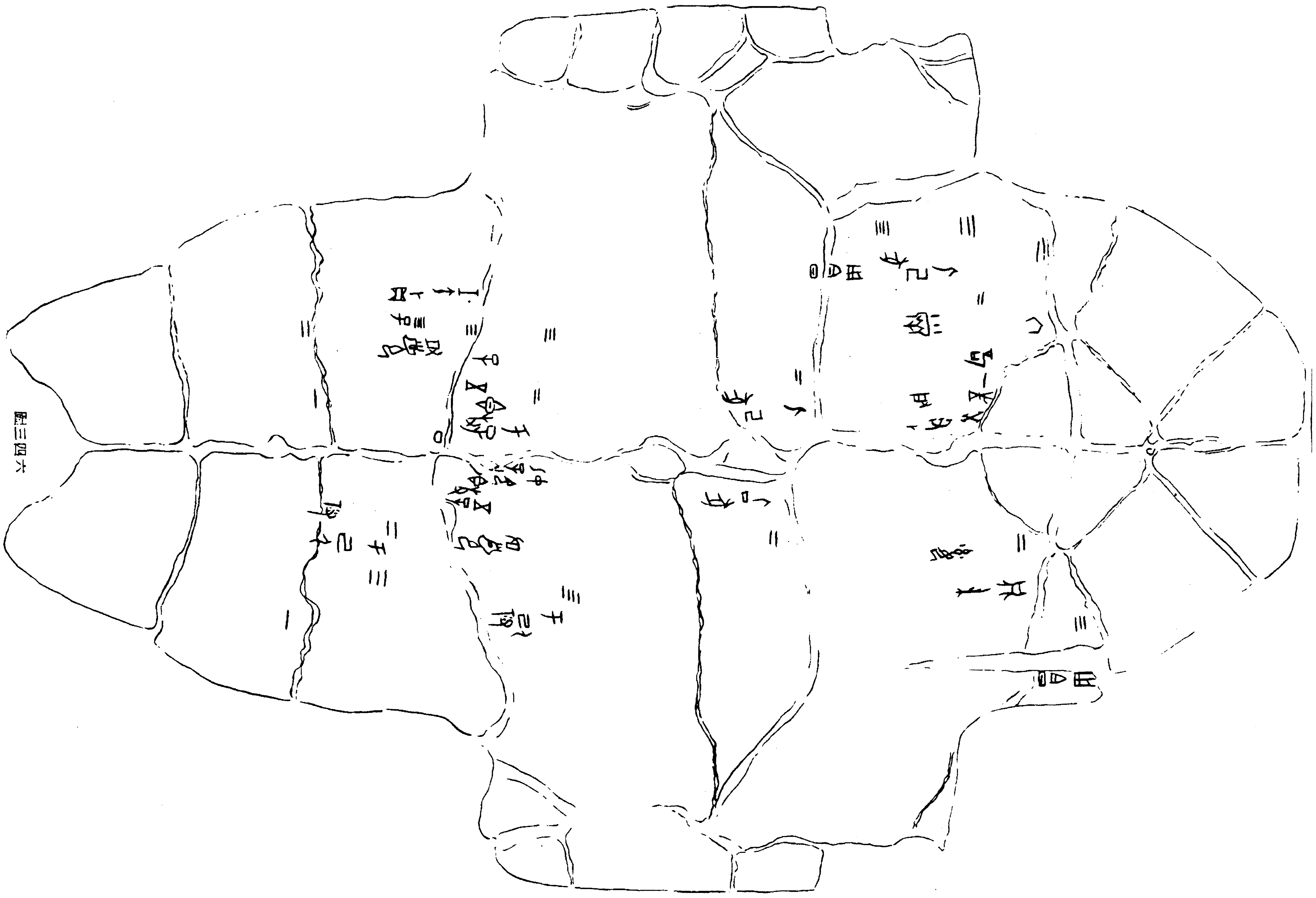

圖三四六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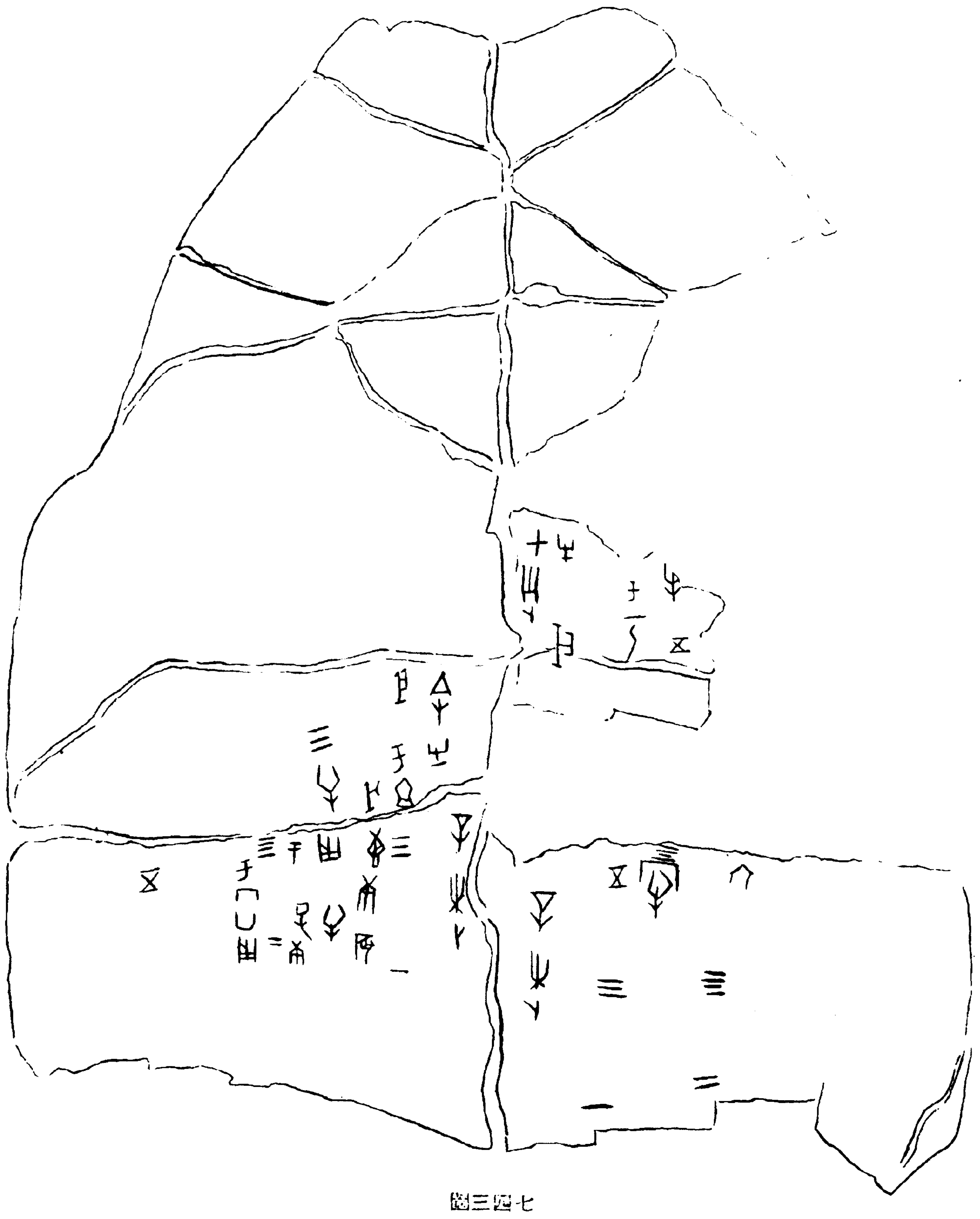

圖三四七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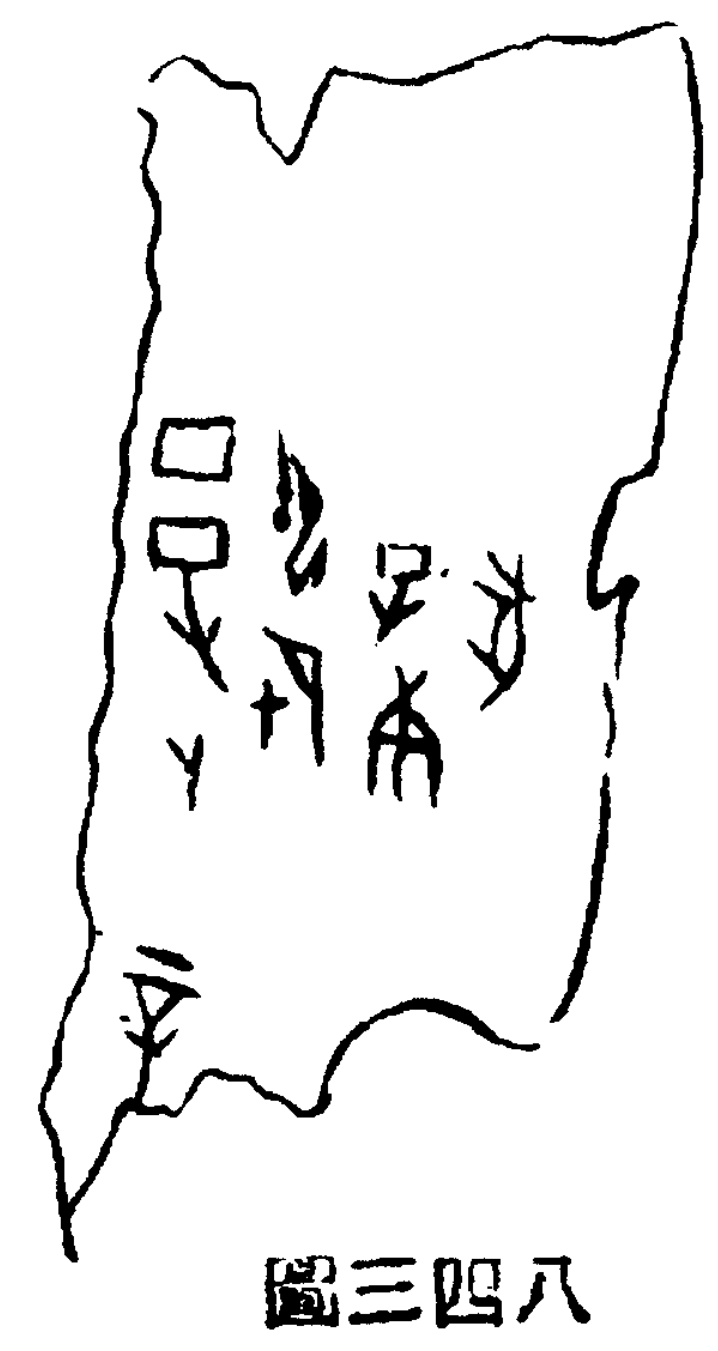

圖三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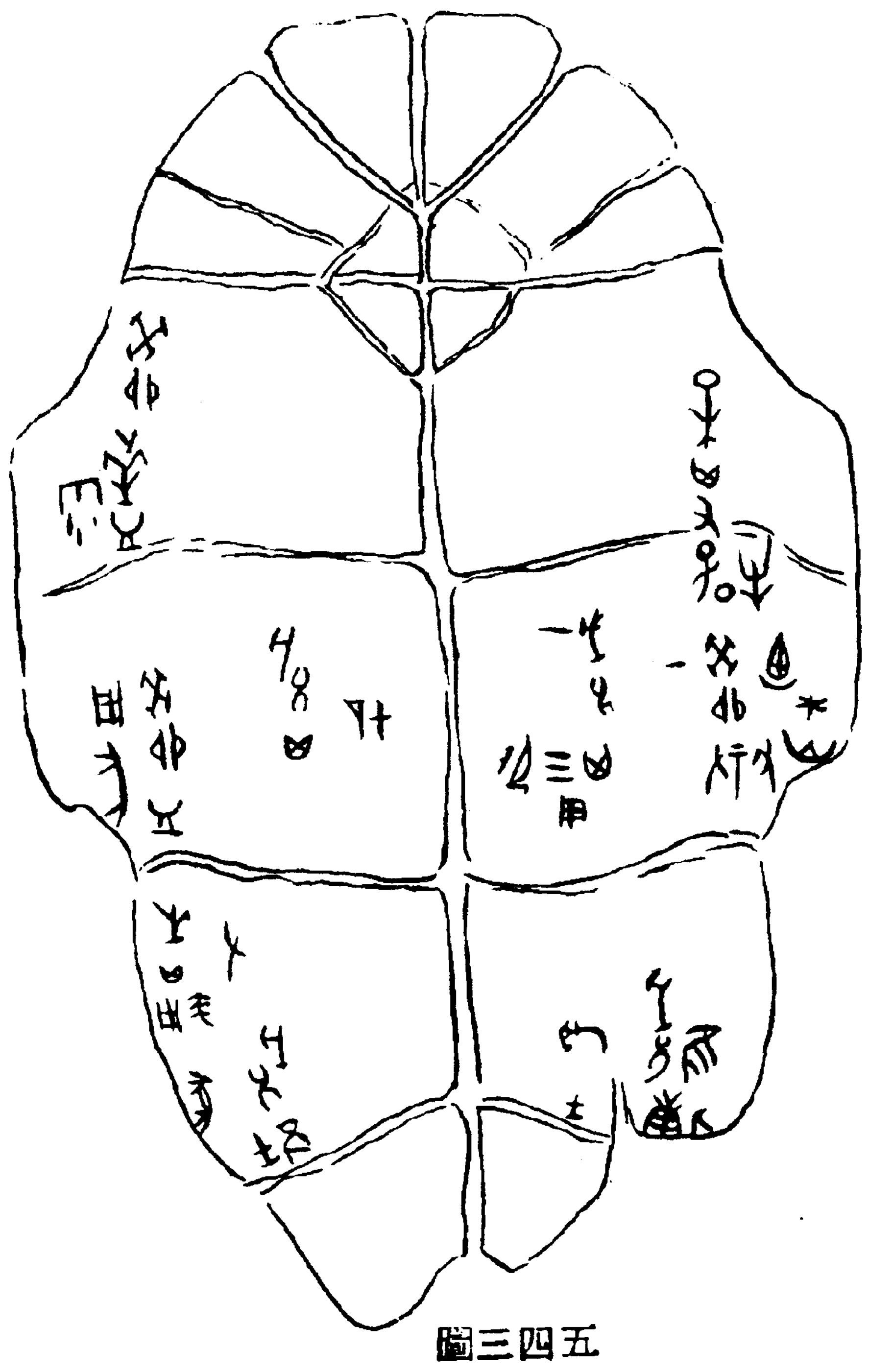

圖三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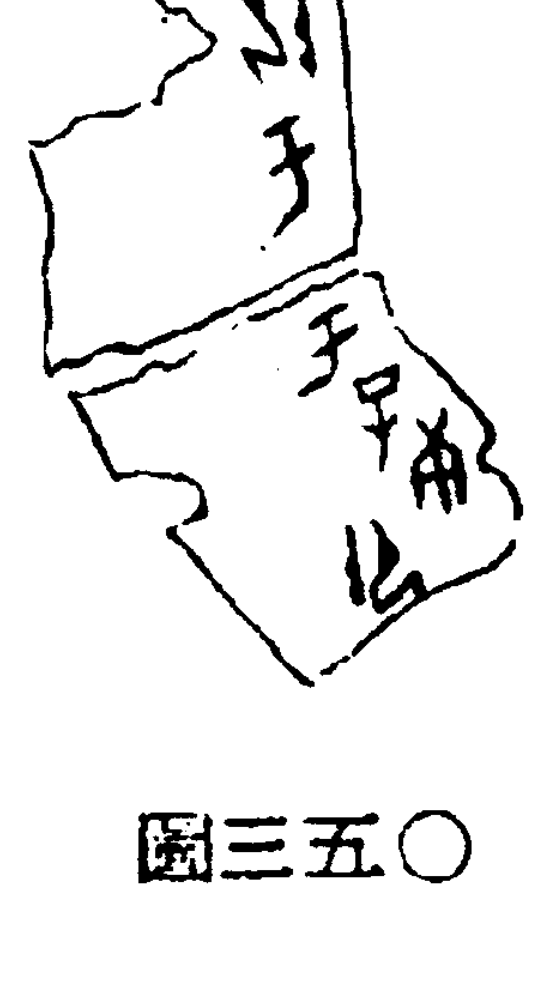

圖三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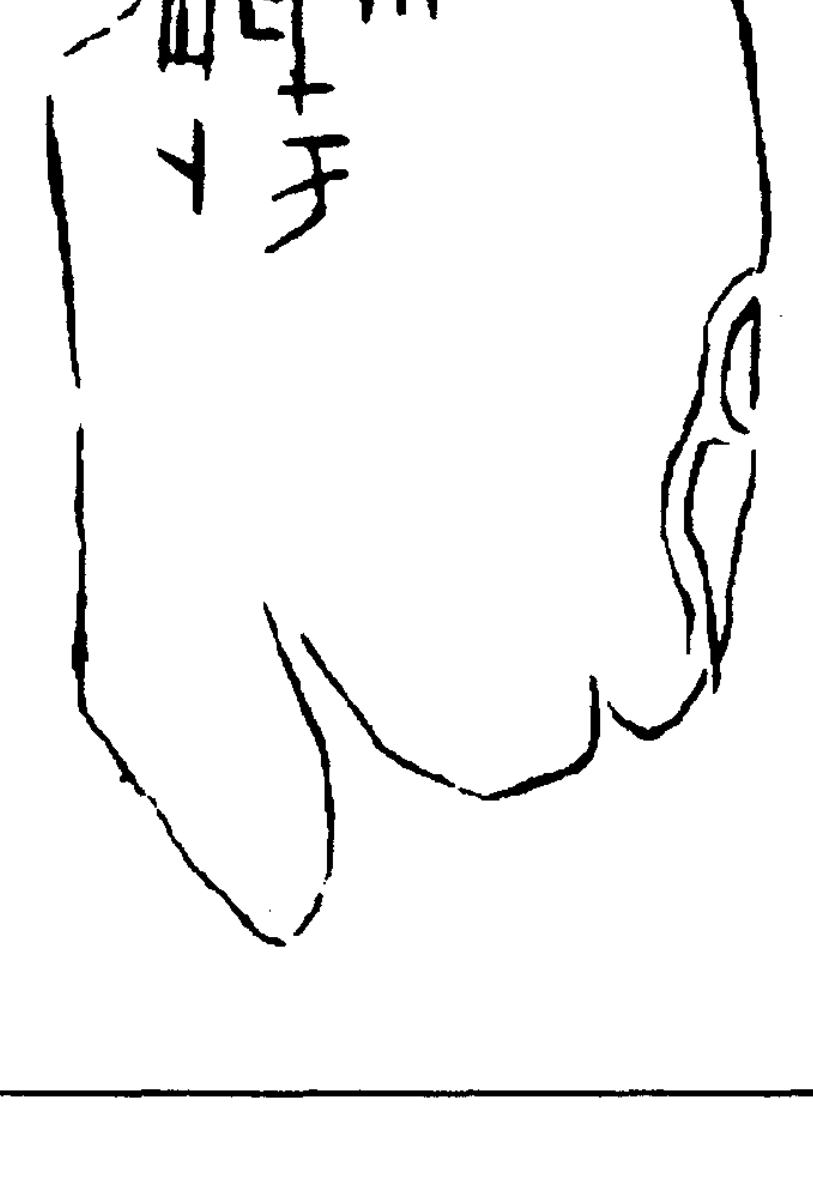

269（原書270頁爲空白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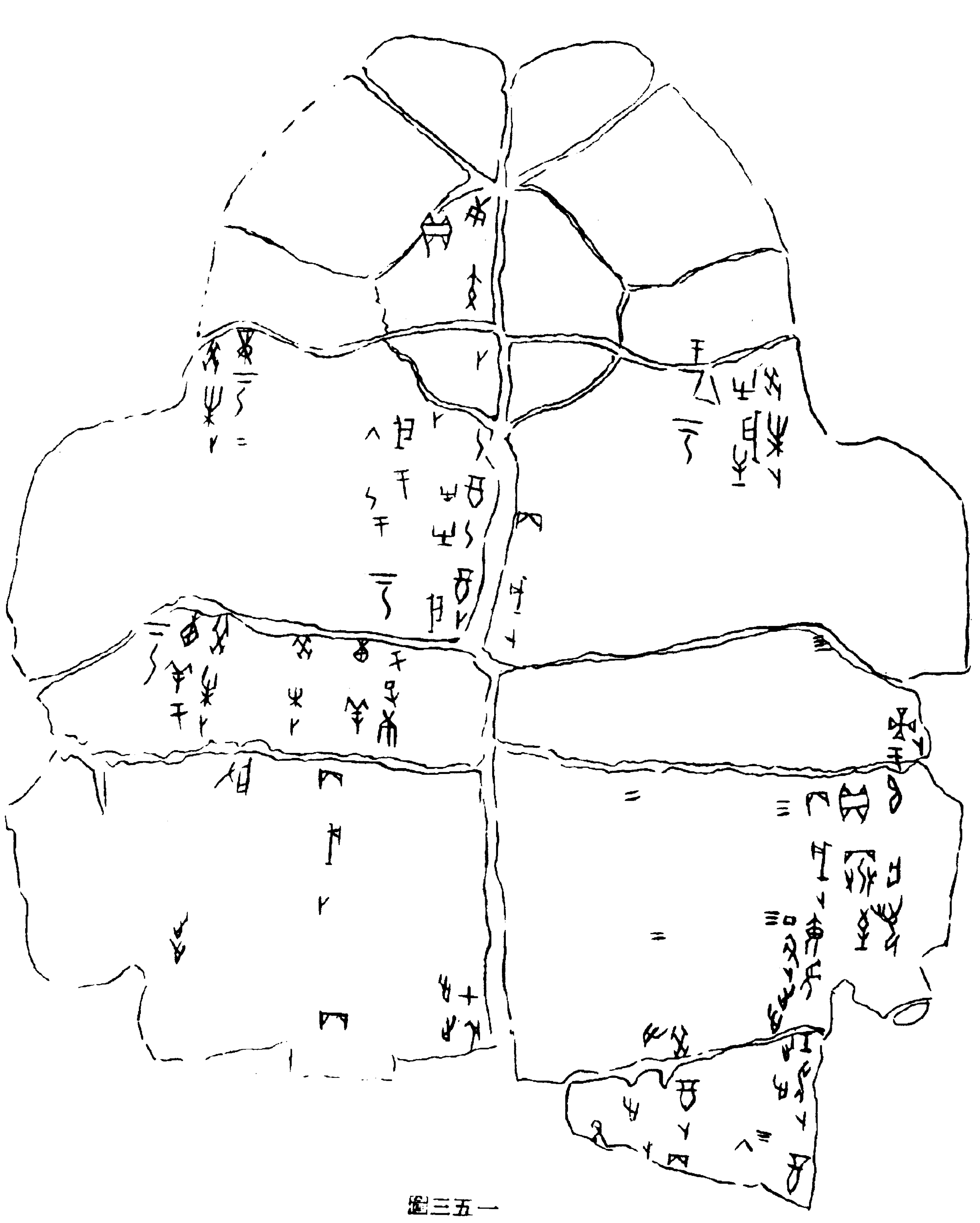

圖三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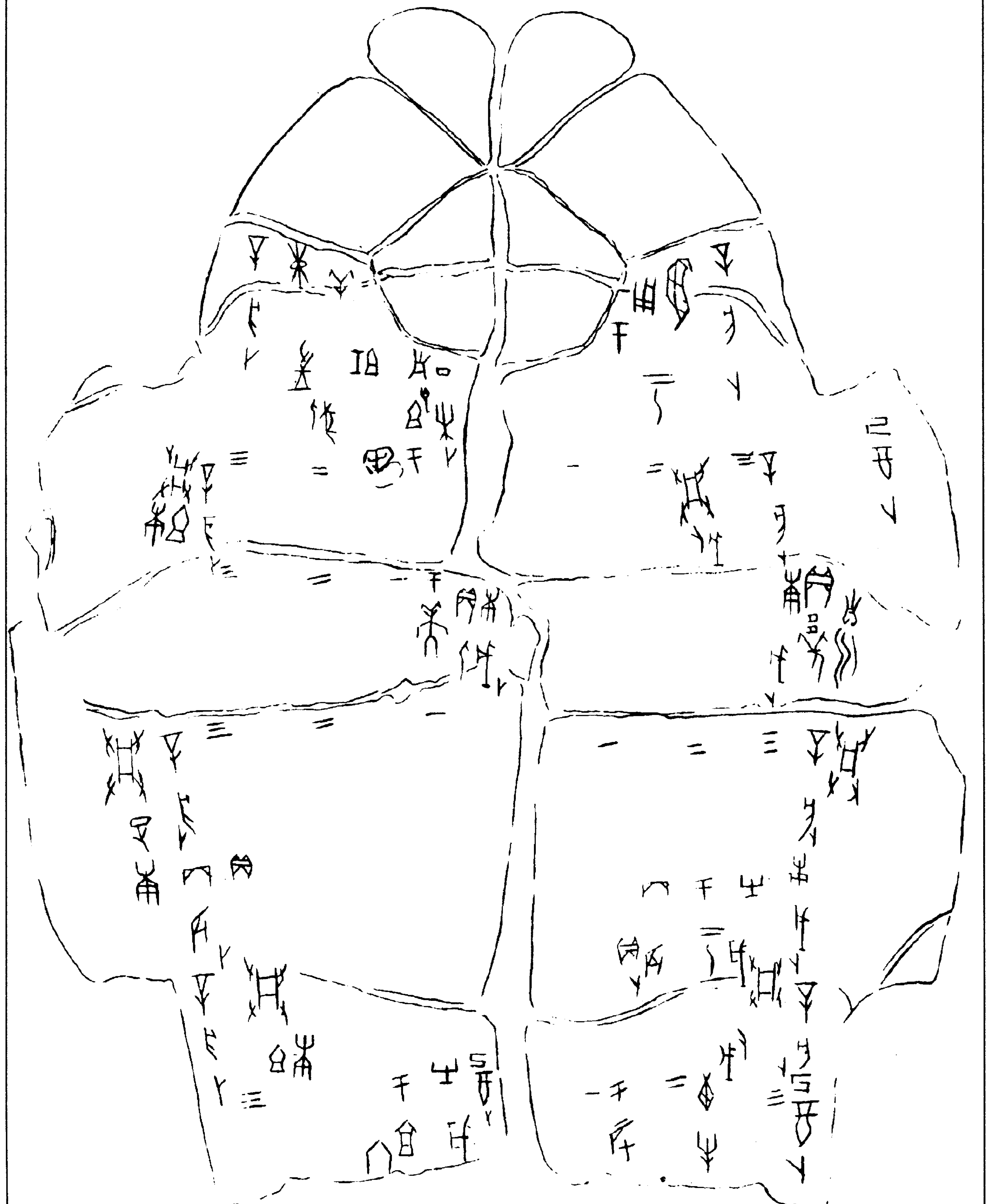

圖三五二

(原書 274 頁爲空白頁)

八、後語

研究甲骨的斷代，一定要以卜辭作基礎，這是舉世所公認的一項原則。根據這項原則，研究所有的卜辭，無論如何看不出所謂「𠂤組卜辭」應屬於武丁早期、或晚期的。大陸上的學人，因爲小屯南地出土一批甲骨，據說地層有早期，於是指「𠂤組卜辭」屬於武丁晚期，更有人說「𠂤組卜辭」是武丁早期的，這是不足置信的。我在幾年前出版的甲骨學斷代章中（一二〇七頁），曾就這個問題批評過，我說：

小屯南地發現七千多片甲骨，是淪陷後出土最多的一次，據發表的資料看，是屬於三、四、五期的卜辭，但其中從 T53 坑中所出土的八片甲骨，他們稱之爲「𠂤組卜辭」，一律指爲是「武丁晚期」，根據是「伴隨甲骨出土的陶器殘片」。所謂 T53 坑是這次南地發掘的探坑位置之一，它不是殷商原有的穴窖，這些甲骨是當時所廢棄的垃圾，與殘存的陶器片同時存在，並不足以斷定這些甲骨與殘碎的陶器同時。我們現在說「某坑出土的甲骨」，只是人爲的，不是當時埋藏的穴窖。所以說它應屬於某時期，必須根據卜辭本身的斷代標準纔能決定某坑出土的甲骨的時代。這八片甲骨有貞人「卜人」，無論如何就不能提到武丁晚期。再就鑽鑿的形式看：「第一種爲棗核形，第二種和前者基本相似，但頭部有針尖狀突出。鑿長一・五一—六公分；鑿寬〇・五〇—六公分」。寬度較武丁時的

略大，這些特徵正好是文武丁時代所有，而且據發表的地層關係是這樣的：

T53(4A)層的坑位關係表：

$$\begin{tikzcd}
 & H91 \arrow[dr] & & & \\
T53(3B) \arrow[r] & T53(4) \arrow[r] & T53(4A) \arrow[r] & H111 \arrow[r] & H112 \\
 & H102 \arrow[r] & H110 \arrow[u] & &
\end{tikz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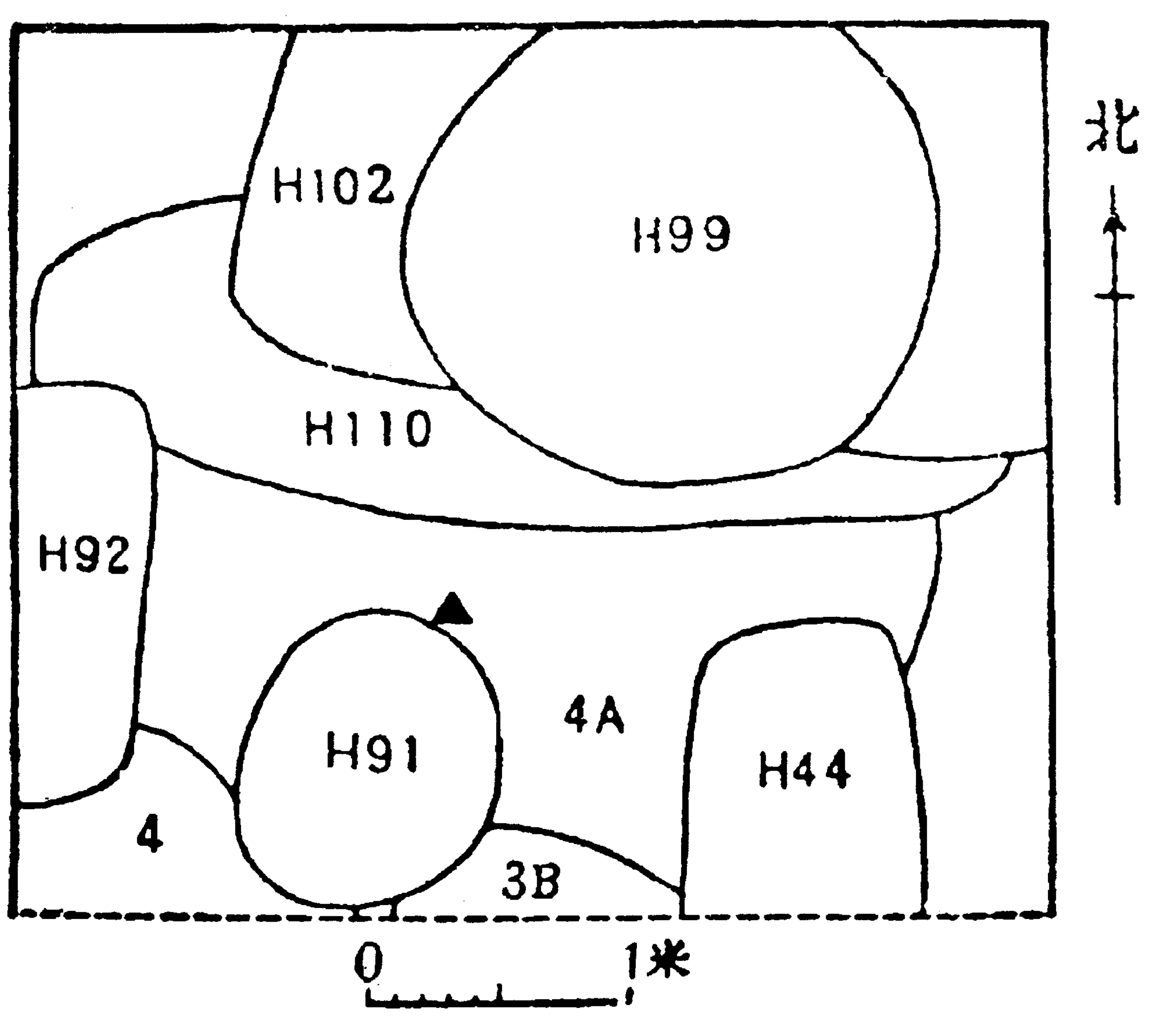

(圖七) T53(4A)層平面圖　▲是卜甲出土的位置

安陽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辭說：

從地層和共存的陶片來看，其中H91，T53(3B)，T53(4)，屬小屯南地中期（相當於康丁，武乙，文丁時代），H111和H112屬小屯南地早期（相當於武丁時期）。而T53(4A)所出鬲、簋、罐等陶片形制基本上和小屯南地早期器形相似，H110打破T53(4A)，但又被H102所打破，表明H102要比H110，T53(4A)的時代晚些。H110所出陶片甚少且碎，難以爲據；但H102出土了大量陶片和不少可復原的陶器，則彌補了H110的不足。僅從H102所出鬲、簋、罐等陶器的形制看，其時代要早于小屯南地中期又稍晚於小屯南地早期，從而爲T53(4A)的相對時代及其下限提供了有力佐證。

這裏說明「T53(4A)的相對時代及其下限」。是「早於小屯南地中期又稍晚于小屯南地早期」，換句話說，卽屬于武丁晚期，這是他爲𠂤組卜辭定時代而作的地層分析，很可惜，他沒有注意到他所發表的「T53(4A)」出土的𠂤組卜辭材料中，有一片編號「六上」卻是：「T53(4A):145＋H91:1＋H91:4」是T53(4A)和H91的綴合。他的說明說：

6、原編號T53(4A):145＋H91:1＋H91:4，T53(4A):145爲龜腹甲的上半部。其右下方所掇（綴）兩小片是H91:1，91:4。（圖六、上）

我們看「圖六上」，確實是龜腹甲的上半部，而在下方也確實綴上兩方小的龜甲，在T53(4A)和H91兩個不同的地層中出土的龜甲，可以綴合在一起，你能說：「T53(4A)屬於武丁晚期，H91屬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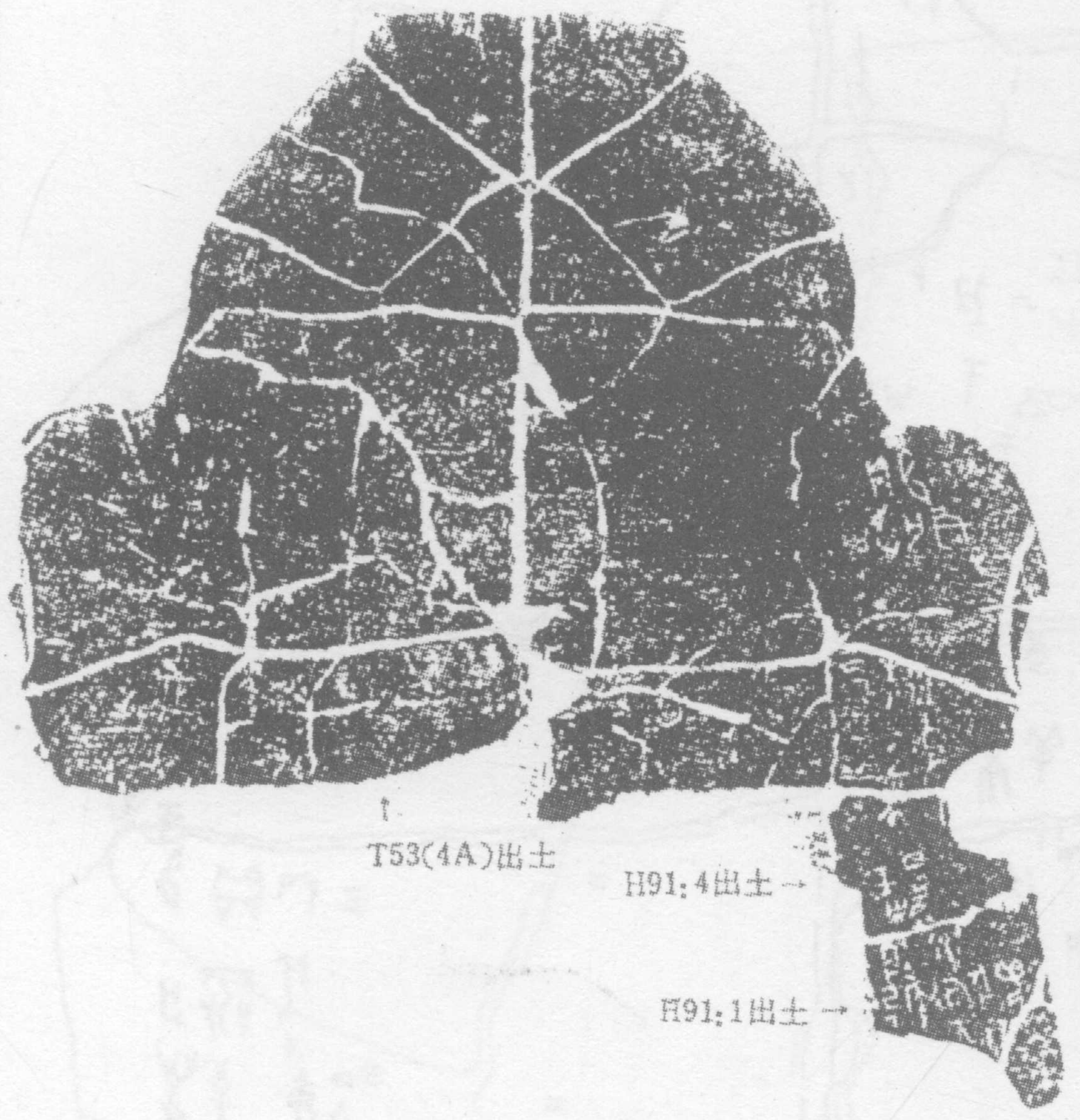

康丁武乙文丁」嗎？中間會相隔幾十年，然後分別入土嗎？這明明是同一個時期的龜甲是屬于文武丁時代的。我們也可根據這一片卜龜推斷T53(4A)所出的陶器，也必然屬於文武丁時代。陶器的形制儘管可以因襲前代，但它的使用是可以延續到後代的。地層顏色的不同，很可能當時堆積的物質不同所形成，不一定是屬於兩個時期，否則分別出土的兩片腹甲，何以能綴合在一起？有卜甲卜骨出土的坑位，我們應當利用卜辭本身的斷代標準，這一點研究者是不能忽略的。

這是甲骨本身的綴合否定了發掘者對於地層時代的判斷，難道我們不能反躬自問：「𠂤組屬於武丁晚期，是否強詞奪理的嗎」？我們再看小屯丙區遺址。丙區遺址是小屯最南的一個遺址，石璋如先生在這報告集的序言中說：

> 殷代都城（小屯）的發展，是由北向南漸進的，最初先有地下的穴窖，稍後有地上的房屋，後來因爲地下的穴窖與地上的房屋，由於用途不同，都是當時所需要的建築，並且是相配合着發展的。當甲區的地下穴窖廢棄且被填平而營造地上的房屋時，便在乙區建築地下穴窖，當乙區的地下穴窖被廢棄填平而營造地上房屋時，又在丙區營建地下穴窖，故丙區的地下宍窖大都較甲乙兩區爲晚。

又說：

> 丙區的穴窖大都較甲乙兩區的穴窖爲晚，丙區的墓葬是建築在平復後的穴窖上，所以墓葬較穴窖更晚。

在這丙區的晚期穴窖和墓葬中，所出的遺物，經石先生的研究，認爲是屬於大司空村三期，所以他說：

> 老實說，我很希望這些墓葬屬於安陽前期，與鄭州二里岡所謂殷中期的墓葬相接，但是擺在眼前的地層，器物，文字等三種事實的證明，也不能不承認爲安陽後期了。

從丙區遺址的研究中，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小屯南地的地層分析有錯誤，以致影響甲骨文字的斷代，把四期的卜辭提到武丁晚期，甚至有人把它提到武丁前期或其先世。這是值得我們警惕的地方。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殷墟
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

黃天樹 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據臺灣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版影印

序

現在陝西師範大學執教的黃天樹博士，是北京大學中文系裘錫圭教授的高足。他的學位論文《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即將付梓，由於我參加過他的論文答辯，要我寫一篇序。我認為，這本書的出版在殷墟甲骨分期的研究上是一件大事，對殷商歷史文化的探討將有很好的影響，當然很高興能在這裏寫幾句話。

任何一類考古遺物的整理和研究，都必須進行分期。殷墟甲骨也是考古遺物，自亦不能例外。甲骨的發現始於一八九八或一八九九年，但其分期的研究要到一九三五年董彥堂(作賓)先生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才真正發軔。這是因為分期祇能以田野發掘的材料為基礎，而殷墟發掘是在一九二八年開始的。彥堂先生的這篇名文，堪稱鑿開渾沌之作，提出了斷代研究的十項標準，把甲骨分為五期。他的學說為海內外學者所普遍採用，即使在半個多世紀以後的今天來看，在多數方面仍然是正確而不可動搖的，原因就在於這篇名文奠立於考古發掘的科學材料之上。

隨着殷墟發掘的繼續進展，甲骨的發現不斷增多，並且在整理過程中看到了許多新的現象，其間難免有同原有的分期理論扞格不合之處，這完全符於科學進步的通例。董彥堂先生本人於此從未故步自封，而是緊隨新材料的出現，對《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的成説作再三的補充修改。例如他在《殷虛文字乙編自序》中提出“文武丁卜辭”之説，在《甲骨學五十年》中提出第一期應包括祖庚之説，都是大有影響的見解，“文武丁卜辭”説更引起了熱烈的爭論。一九五一年陳夢家先生開始發表其《甲骨斷代學》(後收入《殷虛卜辭綜述》)，一九五三年日本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兩先生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之再檢討》，都對此作了討論。有關的爭論迄今仍未衰歇，在促進甲骨分期研究的深入上起了很大的作用。

繼“文武丁卜辭”問題之後興起的，是所謂“歷組卜辭”的爭論。歷組卜辭基本上就是《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定為第四期(武乙、文丁時)的那類卜辭，早

在一九二八年，加拿大學者明義士作《殷墟卜辭後編序》(未成稿)，便曾以為這類卜辭屬於武丁後半期到祖庚。一九六0年以後，我通過一些疑難的研究，達到了和明氏相同的看法。一九七七年，以殷墟婦好墓的發現為契機，公布了自己的意見。此後，北京大學的裘錫圭教授、吉林大學的林澐教授等位，陸續發表論著，支持並且發展了歷組卜辭屬於殷墟早期的觀點。同時，也有不少學者提出反對的看法。事實已經證明，不管是支持還是反對新説，在促進分期研究的深入上也都起了不小的作用。

由歷組卜辭的爭論，逐漸引導到分期理論的重新檢討。一九七三年在殷墟小屯村南的發掘，獲得了大批新的甲骨卜辭，又進一步刺激了分期的研究，使新説有了較完整的體系，即一些學者所稱的“兩系説”。新説強調把考古學的方法充分運用於甲骨的分期工作，首先將分類和斷代區別開來。根據已有的發掘材料，作層位學和類型學的分析，指出小屯所出土的王卜辭不是一系的，而是有村北和村中、南兩系。這樣，就使各類甲骨卜辭的時代範限清楚了，便於把同時的卜辭聯綴排比起來，人們可以真正了解商代武丁以來各個王世究竟有怎樣的史事，殷商文化究竟有如何的演變。

分期的新説與董彥堂先生的論著相比，面貌已有相當不同，然而仔細想來，新説仍然是董説的補充修正。即使是兩系的觀念，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也已有其端倪。新説比五期分法要複雜，這是甲骨的新發現加多所致，應用起來還是簡易適用的。

黃天樹博士的這本書，是分期新説的系統發展。作者從嚴密的類型學分析着手，心細如髮，把小屯的王卜辭劃分為二十類，逐次論述其內涵及彼此的關係，又眉目朗然。專門研究甲骨的學者，必能看出書中揭示了許多前所未知的奧蘊，在分期研究方面邁進了很大一步。不是專門治甲骨之學的讀者，也能從這本書的論析中獲得不少裨益。

截至目前為止，已發現的殷墟甲骨卜辭，總數多達十幾萬片，不過可惜的是其中考古發掘所得衹是少數。這種情形決定了當前的分期研究要以類型學的整理為主。再加上各種甲骨著錄大多限於卜辭的墨拓或照片、摹本，很少收入甲骨形製、質料方面的材料，從而類型學的分析又衹好偏重文字及其內容。這些局限，不能不影響到分期研究的進展。好在殷墟的考古工作還在進展，不難預期更多新材料的出現。考古學研究的經驗是，衹要不挾成見，儘管自不同角度入手，終能殊途同歸，折衷一是。到那個時候，黃天樹博士這本《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的重要意義，必將為更多的學者所認識。

李學勤

一九九0年八月十八日

自　　序

殷墟甲骨文的斷代是甲骨學上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五十年代初，對董作賓先生所説的“文武丁卜辭”的時代，大陸上有過一次討論。到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圍繞着“歷組卜辭”的時代問題，又展開了一次更為熱烈的討論。在討論中，多數人逐漸認識到必須把甲骨分類(指根據字體等特徵把殷墟甲骨文分成不同的類)跟甲骨斷代分成兩個步驟來進行。這是甲骨斷代研究方法上的重要進展。但是，直到八十年代中期，雖然已有不少甲骨學者用新的方法對甲骨斷代中的某些問題進行了相當深入的探討，卻還沒有人採用新的方法，對殷墟甲骨的斷代作全面的、比較細緻的研究。有鑒於此，我在1985年底為我的博士論文選定了《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這個題目。在這篇論文裏，我在充分吸取近十年來大陸甲骨學界對斷代問題研究的最新成果的基礎上，對殷墟甲骨文的主要部份——王卜辭

的斷代問題作了比較全面細緻的分類和斷代的研究。筆者儘管為此傾注了許多時間和精力，但限於學力，錯誤一定很多，誠懇地歡迎方家批評指正。

關於“類”的命名，需要在這裏作些補充説明。在本論文裏，我們根據甲骨學者所熟悉的貞人組的名稱來給新劃分出來的“類”命名，如稱“賓出類”、“何組一類”等等，其目的是為了使大家易於明瞭。但是，不可否認，這種命名方式是不夠科學的，容易引起誤解。李學勤先生曾建議：論文“分類已達20類，似應採用考古學習用的編號分式，以便大家引用。”筆者認為李先生的意見很好，因為我們所説的“賓出類”等等名稱本來也僅僅是一種“類”的代號而已。但是，限於時間，我們已來不及作全面的修改。為了彌補這一缺陷，筆者在本書《前言》(13頁)中的表上為每類卜辭暫擬了一個編號，如：表中的“賓出類**AVⅢ**”表示“賓出類”的編號是“**AVⅢ**”，其餘類推。

本書從選題到完稿，一直得到我的導師裘錫圭先生的具體指導和幫助，在此謹致謝忱。最後，我還要特別感謝文津出版社邱鎮京先生和中華書局盛冬鈴、柴劍虹先生，沒有他們的關懷和協助，本書的出版是很難想像的。

黃天樹
1990年8月

目錄

序 …………………………………… 1
自序 …………………………………… 1
凡例 …………………………………… 1
本書引用書目的簡稱 …………………… 1
前言 …………………………………… 1
第一章　𠂤組卜辭 ……………………… 15
　一　𠂤組肥筆類 ……………………… 15
　二　𠂤組小字類 ……………………… 23
第二章　㞢類卜辭 ……………………… 30
第三章　賓組卜辭 ……………………… 42
　一　典賓類 ………………………… 42
　二　賓組𠂤類 ……………………… 47
　三　賓組一類 ……………………… 50
第四章　賓出類卜辭 …………………… 65
　一　賓組賓出類(賓組三類) ………… 65
　二　出組賓出類(出組一類) ………… 68
　三　論賓組三類卜辭的時代 ………… 71
　四　對於賓組中三種類型
　　　卜辭時代先後和考察 …………… 89
第五章　𠂤賓間類卜辭 ………………… 95
　一　𠂤賓間A類 ……………………… 95
　二　𠂤賓間B類 ……………………… 109
第六章　論𠂤組小字類卜辭的時代 ……… 113
第七章　歷類卜辭 ……………………… 157
　一　歷一類 ………………………… 158
　二　歷二類 ………………………… 159
　三　歷類卜辭的時代 ………………… 161
　四　歷一類與歷二類卜辭之間的關係 … 181
　五　歷草體類及其時代 ……………… 187
第八章　𠂤歷間類卜辭 ………………… 195
　一　𠂤歷間A類 ……………………… 196
　二　𠂤歷間B類 ……………………… 198
　三　𠂤歷間類卜辭的時代 …………… 199
第九章　何組卜辭 ……………………… 211
　一　事何類 ………………………… 211
　二　何組一類 ……………………… 227

三　何組二類 ································· 236
第十章　歷無名間類 ···························· 241
第十一章　無名類 ······························ 248
一　無名類 ·································· 248
二　無名類的"左支卜"與"右支卜"····· 250
三　無名類和何組二類的
相互關係及其時代 ················· 255
第十二章　無名黃間類卜辭 ················ 268
第十三章　黃類卜辭 ························· 275
一　黃類 ····································· 275
二　什麼是真正的武乙、
文丁時期的卜辭 ··················· 278
注釋 ·· 298
附錄一　關於卜辭的計日法 ················ 313
附錄二　關於無名類等的用辭 ············· 333
附錄三　甲骨新綴二十二例 ················ 342
字體類別圖版 ································· 347
綴合圖版 ······································ 371

凡　例

一、本書引用卜辭時，釋文一般用寬式，如讀為"貞"的"鼎"，直接寫作"貞"，讀為"在"的"才"直接寫作"在"等，不一一加注。有些尚有爭議的字，為打印方便，暫用一說，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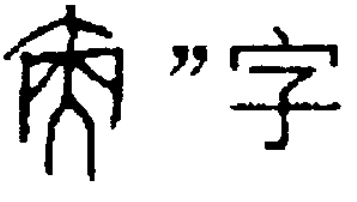"字暫釋作"燕"等。

二、本書對大部分字體類別都列舉標準片，以備檢視。並附有摹本，可參看書後《字體類別圖版》。有些標準片因刻印條件限制，未附摹本。

三、為了行文簡潔，引錄卜辭時，一般都在卜辭後面用方括號注明類別，類名一般用簡稱。例如：[賓一]指賓組一類，如無特殊需要，書中不再一一說明。

四、本書的卜辭釋文裏，□表示缺一字；☐表示所缺之字數目不詳；字外加[]號，表示按照文例擬補的字。

五、本書所用甲骨資料，主要是《甲骨文合集》等。凡《甲骨文合集》著錄號又見於其他著錄書中，為便於參互比勘，本書一般不殫繁瑣，詳為注明。例如：合19765＝乙8649＋8650，表示《甲骨文合集》的第19765片又見於《殷墟文字乙編》的第8649片加綴第8650片。

六、同卜一事的例子是確定不同組(類)的卜辭在橫向上同代關係的證據之一。本書凡引裘錫圭先生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書中已舉之例，都在句前加*號。

本書引用書目的簡稱

(依簡稱筆劃為序)

《殷虛文字乙編》	乙
《殷栔卜辭》	卜
《甲骨卜辭七集》	七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人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人物
《小屯南地甲骨》	屯
《甲骨六錄》	六
《甲骨文錄》	文
《天壤閣甲骨文存》	天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甲骨文字》	天理
《巴黎所見甲骨錄》	巴
《殷虛文字丙編》	丙
《古文字研究》	古研
《殷虛文字甲編》	甲
《殷虛文字外編》	外

《甲骨文合集》	合
《甲骨續存》	存
《殷代地理簡論》	地理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藏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	安明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藏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釋文篇》	安釋
《殷契佚存》	佚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京津
《龜甲獸骨文字》	林
《殷虛卜辭》	明
《殷虛卜辭後編》	明後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金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東洋
《法國所藏甲骨錄》	法藏
《英國所藏甲骨集》	英藏
《美國所藏甲骨錄》	美錄
《殷虛書契前編》	前
《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	柏
《鐵雲藏龜拾遺》	拾

2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	南
《殷虛書契後編》	後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庫
《殷契遺珠》	珠
《卜辭通纂》	通
《殷契拾掇》	掇
《甲骨文零拾》	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集刊
《殷虛書契菁華》	菁
《鐵雲藏龜零拾》	零拾
《誠齋殷虛文字》	誠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福
《殷契摭佚》	摭
《殷契摭佚續編》	摭續
《殷契粹編》	粹
《新獲卜辭寫本》	寫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寧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戩
《殷虛卜辭綜述》	綜述
《殷墟卜辭綜類》	綜類

3

《殷虛文字綴合》	殷綴
《甲骨綴合新編》	綴新
《鄴中片羽初集》	鄴初
《鄴中片羽三集》	鄴三
《鐵雲藏龜之餘》	餘
《簠室殷契徵文》	簠
《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懷
《甲骨文字釋林》	釋林
《殷虛書契續編》	續
《甲骨上鑽鑿形態的研究》	鑽鑿

4

前　言

董作賓先生創立的殷墟甲骨文斷代體系，很多方面今天看來仍是對的。但也存在着缺點，重要的一點就是把甲骨本身的分類和王世的推定混在一起了。

50年代初，陳夢家先生在進行甲骨斷代研究的時候，已經多多少少意識到了董先生五期分法簡單地按王世來劃分甲骨是有缺陷的。為此他在《甲骨斷代與坑位——甲骨斷代學丁篇》一文中創用了賓組，𠂤組等名稱，主要通過貞人(陳氏稱為“卜人”)系聯來給甲骨分組(文見《中國考古學報》第5冊，1951年;後收入《綜述》)。但是，陳先生在稱引不能根據貞人系聯來分類的卜辭的時候，仍然以王名來命名這些卜辭。

對此，李學勤先生在1957年寫的《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一文中提出了批評，他說:“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是兩個不同的步驟，我們應先根據字體、字形等特徵分卜辭為若干類，然後分別判定各類所屬時代。同一王世不見得祇有一類卜辭，同一類卜辭也不見得屬於一個王世。《綜述》沒有分別這兩個步驟，就造成一些錯誤。例如:《綜述》所謂‘康丁卜辭’，便是用一個斷代上的名稱代替分類上的名稱。”(《考古學報》1957年3期124頁)如前面所指出的，陳先生對甲骨的分類與斷代應該分開這一點已經初步有所覺察，但由於認識不夠明確，仍犯了李先生所説的錯誤。李先生在上引文章裏第一次明確提出以下兩點意見:(1)分類與斷代應區分開來，分成兩個步驟來進行;(2)分類要依據字體、字形等特徵。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70年代後，李學勤先生在討論跟甲骨分期有關問題時，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一文中提出“歷組”名稱(《文物》1977年11期)，歷組大致相當於陳先生的武文卜辭;在《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一文中提出了“無名組”名稱(《文物》1981年5期)，無名組大致相當於陳先生的康丁卜辭。在後一篇文章裏，李先生認為殷墟王卜辭主要可分為這樣七組:即陳先生所分出的賓組、𠂤組、出組、何組、黃組，再加上他的歷組、無名組①。

上舉七組卜辭中，無名組全無貞人，歷組也祇有一個貞人歷，這兩組並不是依據貞人系聯劃分出來的。李先生自己就説過:“陳氏分組主要指卜人系聯，與我們的觀念有別。”(《文物》1981年5期33頁注8)按我們的理解，李先生主要是根據“字體、字形等特徵”劃分出歷組和無名組的。就是陳夢家先生所分的組也並不全都是以貞人系聯為依據的。陳先生自己説:黃組的貞人黃、泳等“并無見於同版的”(《綜述》202頁)，可見他實際上也是根據字體等特徵把黃組劃分出來的。所以在王卜辭的七個組裏，賓、𠂤、出、何四組是依據貞人系聯而劃分出來的;歷、無名、黃三組則是依據字體等特點而劃分出來的，它們的分組標準並不一致。

林澐先生在1982年寫的《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一文中也把貞人和字體並列為甲骨分類的標準。但是，到了1984年，林先生在提交給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在西安舉行的第五屆年會的論文《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的研究》裏，對甲骨分類的標準提出了新的看法，他説:“無論是有卜人名的卜辭還是無卜人名的卜辭，科學分類的唯一標準是字體。我在《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中把卜人和字體並列為有卜人名卜辭分類的基本依據，顯然是不周密的。因為我在分析𠂤組和賓組的關係時，已經舉出了同一卜人所卜之辭，在字體上可能分屬於不同類別。可見細緻的分類只能根據字體，並不能因為有同一卜人名就劃歸一類。這跟不能因為有同一稱謂就劃歸一類是同一道理。所以，卜人名和祭祀稱謂只能作為聯系同一種字體對比研究的重要綫索，分類卻祇能依據字體。”(《古研》13輯30至31頁)我們認為:他的這一意見是正確的。林文所説的字體應該包括書體風格、字形結構和用字習慣三個方面(分別見於《古研》6輯268至271頁;9輯147頁)。

以字體為標準來分類，從理論上講是不受任何局限的，也是完全可行的。現代筆跡學研究的成果告訴我們:一個人在不同時期留下的筆跡雖有差異，但基本特徵是不會變的，仍保持自身的書寫習慣。這種書寫習慣具有以固有的書寫方式重複再現的特點。它對於書寫人的主觀意念有着相對的獨立性，必然會在筆跡中頑強地流露出來。筆跡絕不是

書寫人隨心所欲的產物。因此，從筆跡學的角度來說，依字體對甲骨刻辭進行分類是切實可行的。

長期以來，不少甲骨學者認為貞人和字體是統一的，在他們的心目中，貞人即契刻卜辭者，這是一種誤解。其實金祖同在30年代末早已指出:“契刻卜辭之人，不必即是卜人，當另有專司契刻者。”(《遺珠・發凡》15頁)饒宗頤先生也指出:“其最明顯之證據，即為韋(乙8167＋8320＝合9743正)⿱隹午(乙8172＝合9788正)宁(乙3925＝合9745)迮(乙3287＝合9735)諸人，於甲午日所卜受年各片，其字體風格悉同，蓋出一人之手;可見當日契刻者乃別由史官任之，與貞卜者異其職掌。”(《人物》1188頁)他們的說法顯然是可信的。

貞人既然不是契刻者，貞人與字體自然不能完全統一。前引林文曾舉出一些同一貞人所卜之辭在字體上可能分屬於不同類別的例子。我們在這裏再補充一批例子，所舉例子裏出現的字體類別名稱，詳見書中各章。

例一:口卜之辭，既有作典賓類字體的(明692)，又有作出組二類字體的(合28589、合27178)，也

有作何組二類字體的(合27342)。

例二:何卜之辭，除了何組字體外，有的字體與典賓類字體風格有些接近(合27150、合30531、合30532、合27153、合30115)。

例三:屰卜之辭，主要作賓出類字體(合3934、合16600、合3933);也有作歷一類字體的(合33917)。

例四:大卜之辭，除了出組字體外，有的作何組二類字體(合27376、合29687、合27299、合27283);有的作賓出類字體(合26765)。

上舉各例也有人以貞人異代同名來解釋，我們認為是不妥當的。關於貞人異代同名問題，我們留待第九章第一節裏專門討論，這裏就不多說了。

與上舉諸例相反，有時不同組貞人所卜之辭，字體又屬同一類。例如:大家所熟知的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的部分卜辭，如果不記貞人名或貞人名殘缺時往往難以區分它們的組別，就是因為字體太相近的緣故。在其它組之間也有類似的現象，這裏不一一敍及(參看第九章第一節)。

綜上所述，同一個貞人所卜之辭在字體上有時可能分屬於不同的類;另一方面，不同組的貞人所卜之辭有時字體又同屬一個類。因此如果同時用貞人和字體兩個標準來劃分甲骨就會陷入顧此失彼的窘境。從這個意義上講，為甲骨分類衹能使用一個標準。就是說分類應僅僅以字體為標準來分類，不要受貞人的干擾;分組應僅僅以貞人為標準來分組，不要受字體的干擾。這樣以字體劃分出來的“類”和以貞人劃分出來的“組”是兩個系統。依據字體的分類由於不受局限，因此所劃分出的“類”是一個完整的“類”系統;依據貞人的分組由於受到很大的局限(如:不記貞人名或貞人名殘缺等)，因此所劃分出的“組”是一個殘缺的“組”系統。過去，《綜述》對無法依據貞人系聯來分組的卜辭，往往採用依字體等來附屬於“某組”的辦法。實際上，這部分卜辭可由“類”系統去管。舉例來說:署名貞人“⿹勹貝”的卜辭，僅三見(合12343＝甲3585、屯2663、《棪齋甲骨展覽》第12片)。由於⿹勹貝與其它貞人沒有同版關係，《綜述》附於賓組(181頁)。我們認為:可依⿹勹貝卜之辭的字體劃歸到類系統的某類卜辭中去。從分類的角度來看，字體標準是一個比較理想的分類辦法。類系統和組系統的關係是很複雜的。一方面，在類的

系統中的同一個類可以分屬於組系統中的兩個組。例如，前面我們說過: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的部分卜辭，字體相同或非常接近，完全可以從字體上劃作一類，那麼這個字體的類別可以分屬於組系統中的賓組和出組。另一方面，在組系統中的同一個組又可能包含着類系統中的幾個類。例如:自組可以包含着類系統中各種不同風格的自組字體類別。因此，這兩個系統並不是處於同一個平面之上。

為了把上述字體和貞人這兩個不同的分類標準區別開來，本書把依據字體系聯而得到的一類卜辭稱之為“類”;把依據貞人系聯而得到的貞人組仍稱為“組”。據此，本書把大家習慣上稱之為“組”的歷組②、無名組、黃組一律改稱為歷類、無名類、黃類。

上面我們是從分類的原則上來講的。實際上，由於種種原因，我們對全部殷墟王卜辭的分類沒能全部這樣去做。有些類是直接採用其它學者的分類成果。有些類雖然是我們自己劃分出來的，但是仍或多或少地受到“組”系統的干擾，加之時間比較倉促，來不及一一修正，違背上述分類原則之處一定

很多，希前輩學者指正。

不過，本書有些類別的劃分我們是採用了上述的分類原則。如前所述: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部分卜辭字體非常接近，當我們分類時，是在“打碎”賓組、出組等組系統的框框的基礎上進行分類的。只要字體相同或相近，就以滾雪球的方式聚集成一類。對於“類”的命名，為了使大家易於明瞭我們所說的某類指的是那些卜辭，我們往往利用大家所熟悉的組的名稱來為“類”命名。因此，我們把這類卜辭稱為“賓出類”。賓出類僅僅指書體風格和特徵性字形組合關係相同的一種字體類別，屬於類系統中的一個類。當我們從組系統以貞人為標準對“賓出類”進行系聯分組時，把記有賓組貞人名的卜辭劃歸賓組，稱為“賓組賓出類(又叫作賓組三類)”；把記有出組貞人名的卜辭劃歸出組，稱為“出組賓出類(又叫作出組一類)”。不記貞人名或貞人名殘缺的卜辭因無法依據貞人系聯來分組，仍稱之為“賓出類”。上面所說的“賓組三類”和“出組一類”其實已不是一個完整的字體類別，我們之所以要把“賓組賓出類”又稱之為“賓組三類”，是僅僅為了在討論賓組和出組時代關係時便於稱引。不能理解為我們的分類是局限在賓組的範圍內進行的。如果是這樣的分類，實際上是把組和類的關係僅僅看成是範圍大小不同而已，沒有質的差別，這實質上又把貞人和字體看成是統一的，我們認為是不妥當的。

上面我們是從分類的原則上來強調的，實際上，當我們要進一步來研究甲骨斷代問題時，則需要把貞人和字體等等都綜合起來考慮。下面我們想講一下無論是在分組或分類上都還存在一些難以處理的問題。

先談分組。依據貞人系聯的分組原則有時又難以貫徹到底，如果說凡有同版關係的貞人即可歸於一個貞人組，那麼我們可以舉些貞人同版並卜之例來看一下，如:

事、何	懷389
何、口	合31319
口、大	合28589

事是賓組貞人；口是何組貞人；大是出組貞人。依據貞人系聯的原則，就會把賓組、何組、出組系聯成一個組(參看第九章第一節)。這樣的系聯恐怕大家都不會同意。因為這種系聯出來的貞人組對甲骨斷代顯然沒有什麼參考價值。因此我們覺得衹能採用變通的辦法，不因為上述極個別例子而混淆一般公認的貞人組的界限。

再談分類。理想的分類本來應該按甲骨本身字體的特點來分類，使分出的類儘可能恢復其原貌，但是，字體並非一成不變，情況錯綜複雜。對同一種現象，由於各人觀察上有出入，有時會作出不同的分析。因此，所分出的類與實際情況就不一定相合，這是甲骨分類難以掌握之處。補救的辦法就是要不斷地對“類”進行調整、修正，以期使分出的類儘可能符合實際。另外，類的劃分可大可小。現在大家一般是採用先分出大類，再細分成小類。按理說:分類應儘可能先細分成小類，然後把字體等特徵比較相近的小類再逐次歸併為大類。這裏又涉及到把類的範圍大小的界綫劃在哪兒比較合理的問題。我們認為:分類時應儘可能細分成小類，這是完全必要的。但在研究討論時，如果全面鋪開，對殷墟王卜辭的每個小類都要一一進行細緻的描述，這實際上是難以做到的。因此，為了方便，應該允許把字體等方面有相近之處的小類進一步歸併為大類。本書有些類別就是這樣處理的，如:自歷間類(參看第八章)。

殷墟王卜辭在演進上可以分為“兩系”的新說，是李學勤先生在第一屆古文字討論會上首次公開提出來的。所謂兩系，是說殷墟甲骨的發展不是一系的，而是可以分劃成兩大系統:一個系統是小屯村北和村中(即下表A系)；另一個系統是村南(即下表B系)。兩個系統之間有一定的聯系，但又有清楚的區別，在出土地點、甲骨質料、修治方法、鑽鑿的形態、卜辭格式以至文字的風格上，都有差異(參看《西周甲骨探論·李學勤序》，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版4頁)。此後，林澐等先生又對這個新說給予補正(參看《古研》9輯142至143頁)。下面，我們按照“兩系”說，把全部殷墟王卜辭分為A、B兩系，共20類。為了使大家對本書的分類及各類所占年代的情況有一個總的瞭解，我們先把本書的結果列表如下，以便省覽。表中為每類卜辭暫擬了一個編號(如:AⅠ、AⅡ等)，附於類名之下。如:“自肥筆AI”表示“自組肥筆類”的編號是“AI”，其餘類推。

《殷墟王卜辭的分類及各類所佔年代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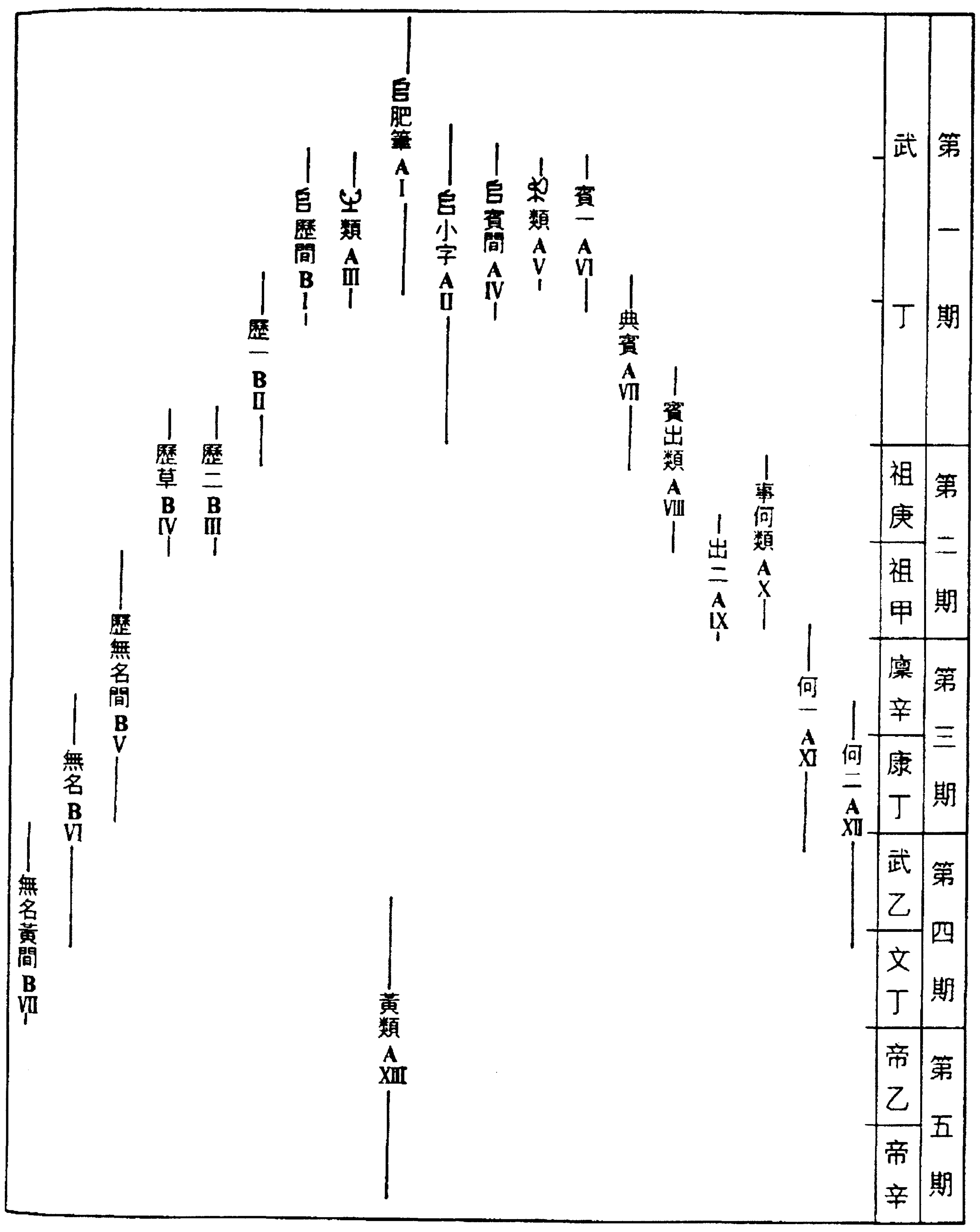

上表對有相承遞變關係的類與類之間在時代上的相互接續關係，我們沒有以一條直綫的演變序列來表示，主要基於下述理由：匯總各類卜辭資料對它們的嗣續、分化等進行綜合研究之後，我們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即使是在有相承遞變關係的同一系卜辭中，類與類、組與組之間在時代上的相互關係，也不是簡單地沿着一條直綫序列嬗變的，往往出現相互參差、相互曡合等錯綜複雜的局面。新類與舊類的相互關係，並非都是新類產生之時，舊類立即消亡。往往是新類產生之後，舊類在某一段時間內與新類仍同時並存，這種現象是普遍存在的，以𠂤組小字類為例，我們認為𠂤組卜辭很可能自𠂤組小字類開始，一部分沿着“𠂤組小字類——𠂤賓間類——典賓類——賓出類”的途徑而逐漸演變下去，一部分𠂤組小字類繼續存在，並一直延伸到武丁晚期，與𠂤賓間類、典賓類等同時並存。關於𠂤組小字類的下限可參看第六章。這些情況。《總表》難以全部顯示出來，我們將在正文中詳加討論。

第一章　𠂤組卜辭

一、𠂤組肥筆類

𠂤組肥筆類約有250多片。主要出在小屯村北，村中和村南也有出土。龜骨並用，以骨為主。前辭主要有兩種：“干支卜某”和“干支卜”。貞人衹有扶和王兩人。書體風格一般説來字形稍大，多呈肥筆，筆道渾圓流暢，轉折處多呈圓轉角，有如墨書。字形特點是扶作兩足外撇之大，王作太或土，㞢作屮，丙作冂或冂，方作力，子作巛或巛，少量作卢(合19907)，用作中，雨作冊，人作乁，止作𣥂，丁作○或●，叀作亩、亩、亩，酉作丣，子(巳)作孑，個別作孑(合20045)，午作8等，可舉合20462、合19777、合19798、合19813、屯643、合19907等為標準片，參看圖版壹。

肥筆類沒有占辭，有驗辭，如：

(1)⧄王：隻豕？允隻。

⧄扶：□豕獲？允獲七豕。

合20736＝乙9003

本類沒有兆辭。我們所説的兆辭是指刻於兆側的“小告”、“二告”、“三告”、“不𢀛黽”、“不𢀛”而言的。本類兆序辭最大數目是“六”(合19829、合20017、合20736等)。用辭均綴於辭末而不單刻，如：

(2)⧄一牛？不用。　合21267＝京津3110

(3)⧄㞢妣癸？不。　合19903＝人3026

(4)己未卜：王㞢兄戊羊？用。　合20015＝甲182

署辭僅見骨面刻辭一種(合20646＝甲2329、合20576反＝甲2903等)。

𠂤組肥筆類的行款頗具特色，有的從左至右橫行(合19804、合19858)；有的從右至左橫行(合20017、合20373)；有的折行(合19761、合20091)；有的斜行(合19907、合20233)；有的自下而上逆行(合21120)；有的迴行(合19777、合19829)。

關於𠂤組卜辭的時代，甲骨學界爭論多年。由於1973年在屯南早期地層T53(4A)出了𠂤組卜辭，

現在大陸學術界一般都認為𠂤組是武丁之物。林澐先生認為:𠂤組肥筆類從種種跡象看,是時代最早的一類卜辭,大約是武丁早期之物(《古研》1輯334頁注4)。李學勤先生認為:“從各種著錄中的扶卜辭看,有的稱謂有父乙、母庚,自應為武丁卜辭。但是丙組基址下各坑的扶卜辭卻沒有這樣的稱謂。乙9075+9093(案:即合19908)有侌甲,即陽甲。乙9071(案:即合19761)有兄戊,而𠂤組卜辭又有父戊。如果推測扶卜辭有一部分屬於武丁以前,似乎不是不可能的。”(《甲骨探史錄》76頁)。李先生所說的扶卜辭相當於𠂤組肥筆類。有一版𠂤組肥筆類字體的卜甲上刻有卜辭:

(5)丁卯卜扶:王聑父戊?

丁卯卜:王聑兄戊,孑王?

合20017=乙169+407[𠂤肥筆]

兄戊與父戊見於一版,說明在𠂤組肥筆類中兄戊和父戊應指同一時代不同的兩個人。

李文又認為:壓在丙十七基址之下的H344最上面的乙8997應為坑中時代最遲的卜辭(同上71至72頁)。檢視《乙編》,H344坑中還出有一片時代很晚

的黃類卜辭(乙9009)。鑒於上述情況,還看不出𠂤組肥筆類有早到武丁以前的跡象。因此,其上限仍以定在武丁早期為宜。

𠂤組肥筆類的下限如何?我們從以下四個方面來考察:

第一、肥筆類卜辭中出現的人名,不少和𠂤組小字類、賓組等卜辭相同。

𠂤組肥筆類和𠂤組小字類都有祭祀子宋的卜辭,如:

(6)乙巳卜扶:㞢子宋⍁　合19921=人3014[𠂤肥筆]

(7)乙巳卜王:㞢子宋?　合20034=京津2094[𠂤小字]

(8)丙子[卜]:又子宋⍁　合20032=人3171[𠂤小字]

(9)□□卜𠂆:⍁子宋⍁犬?　合20033[𠂤小字]

(10)⍁衩子宋?　合20035=京津3130[𠂤小字]

值得注意的是上引(6)(7)兩辭祭祀子宋的卜日干支

都在乙巳這一天,很可能為同時所卜。

𠂤組肥筆類的重要人物還有甫和旻,如:

(11)⍁甫亡𡆥?　合20219=京津3097[𠂤肥筆]

(12)丁未卜:甫令旻?　合20234=京津3098[𠂤肥筆]

(13)⍁令旻复止宋?　合20233=人3122[𠂤肥筆]

(14)庚子卜扶:令旻興孑?　合20236=人3151[𠂤肥筆]

人物甫也是𠂤組小字類和賓組卜辭中常見的人物(參看《綜類》298至299頁)。人物旻又見於下列賓組卜辭中:

(15)□午卜爭貞:旻以牛⍁　合234正=明2343[典賓]

(16)貞:旻其㞢疾?　合13741正=後下27.2[典賓]

敝見於下列卜辭,如:

(17)壬辰卜扶:敝令勿入,不涉?　合20464=綴新11[𠂤肥筆]

(18)令敝比亯?　合9503正=乙3290[典賓]

(19)丁未卜爭貞:令敝𠧪甫,乎𨘋戈敝⍁

合5899=後下12.10(合5900=前6.22.6同文)[賓三]

(20)甲辰貞:敝以𢀛用于父丁?　鄴3.40.6[歷二]

上引(17)是𠂤組肥筆類。(18)(19)分別為典賓類和賓組三類。(20)是有“父丁”稱謂的歷類卜辭,已晚到武丁以後。從人物敝在武丁以後還在活動這點來看,肥筆類的下限很可能延伸至武丁中期或中、晚期之交。

第二、肥筆類卜辭中出現的方國名有些與𠂤組小字類、賓組相同。

(21)□亥卜扶:方𡆥商?　合20440=甲2378+2383[𠂤肥筆]

(22)壬午卜𠂤貞:乎禦方于商?　合20450=綴新402[𠂤小字]

上引(21)是𠂤組肥筆類;(22)是𠂤組小字類。二者在內容上很可能是有關聯的。

(23)庚子卜扶:令旻興孑?　合20236=人3151

[𠂤肥筆]

(24)丙申卜:王令𡿨(火)戈𢀛? 合20245=前8.3.1[𠂤小字]

𡿨、火,皆人名。戈,是與征伐有關的動詞。𢀛,方名,僅見於上引(23)𠂤組肥筆類和(24)的𠂤組小字類卜辭。

(25)丙申卜王:方𢦏𡉚? 屯4429[𠂤肥筆]

(26)☐王:戈𡉚? 合20308=京津3085[𠂤肥筆]

(27)甲申卜賓貞:乎𠭯𡆥? 合4185[賓三]

(28)貞:惠𦔻令戈𡆥? 合19092=前6.9.2[賓出類]

甲骨文的字形倒正往往無別,上引(25)(26)𠂤組肥筆類之𡉚即(27)(28)賓出類之𡆥。𡉚、𡆥,裘錫圭先生釋為"宩"。征伐"宩"方的卜辭僅見於上引兩類卜辭中。

第三、𠂤組肥筆類的特異灼痕(灼痕指鑿旁或鑽旁燒灼的痕跡)也見於賓組等龜甲。

合21477=甲3575是一版整龜,在右前甲靠近中縫處刻有"至杊至"三字,語義不詳。字體近似𠂤

組肥筆類。《甲編考釋》3575片説:"背面灼痕,通例在中縫左方者,灼痕皆右向;在中縫右方者,其灼痕皆左向。左右灼痕,隔中縫而相向。本版則中縫左右,其灼痕各自相向(即中縫之左方及右方,其灼痕各有左向及右向者)。此例罕見也。"

合22274=甲3576也是一版整龜,其上刻辭的書體風格猶如墨書,字稍顯拙劣,丁作○,亡作𠃊,止作𠙶等,均為𠂤組肥筆類特有之字形。《甲編考釋》3576片説:"背面灼痕,亦與常例異,而與甲3575片(即合21477)同。"

𠂤組肥筆類這種異於常例的灼痕,又見於有貞人賓署名的賓組整龜合203反=乙866。此外,字體近似子組的殘龜合21703=掇2.187背面也有這種灼痕。有興趣可依著錄號檢視《合集》。

第四、𠂤組肥筆類與𠂤組小字類字體同見於一版甲骨之上(參看第一章第二節)。𠂤組肥筆類又與𡿨類字體同見於一版,𡿨類卜辭數量不多,大致存在於武丁中期,因此與𡿨類關係密切的𠂤組肥筆類的下限也已下延至武丁中期了(參看第二章)。

從上述種種跡象看,𠂤組肥筆類和賓組、𡿨

類、𠂤組小字類的關係比較密切。我們推測,肥筆類的下限應下延至武丁中期或中、晚期之交。

二、𠂤組小字類

𠂤組小字類主要出於村北③。多使用龜甲占卜。貞人除了王、扶之外,比𠂤組肥筆類增加了𠂤、由、𠂢等人(合19890、合20534等)。𠂤組小字類數量多而字體極為複雜,往往類似混同,難以強分。下面依字體簡要地分作**A**、**B**兩類。

𠂤組小字**A**類約有250多片。前辭形式比較複雜,主要有四種:"干支卜"(約160例)、"干支卜某"(約70例)、"干支卜貞"(約15例)、"干支卜某貞"(約13例)。此外,有一種僅記干支的前辭主要見於卜夕卜辭中,茲舉一例:

(1)[己]巳:夕?

癸未:夕?

甲申:夕?

乙酉:夕? 合21326=乙66+148

還有一種前辭把月份附記於辭首:

(2)九月,辛丑卜,逐狩𢽲? 合20757

A類書體風格清秀、筆劃細勁。字形特點是其作𠀠或𠀠,甲子之子作𢀈,乙巳之子(巳)作𢀛,少量作𢀛,祭祀之侑多作𠂇,少量作㞢,申作𢆉,午作𠂉或𠂉,辰作𠨘等,貞字的寫法多樣,如:合21021龜版𠁩、𠁩、𠁩、𠁩、𠁩並見。**A**類可舉合20475、合20967、合21010、合21021、合20966為標準片,見圖版貳。

A類罕見占辭,有一條字體不太典型的**A**類卜辭附記占辭:

(3)癸酉卜貞:方其𡕥今二月抑?不執?余曰:"不其𡕥。"允不。 合20411=乙135

驗辭比較常見。特別多見的是在卜旬卜辭之後常常附記一旬內的氣象情況,如:合20922等。**A**類兆辭有"二告友"(合20927=乙103等),"不𠮷"(乙439、乙319),偶見"三告"(乙381、13.0.11)。署辭有尾右甲刻辭一種(合20024=續5.5.6等)。

A類句末的"不"字,過去一般認為是疑問語氣詞。裘錫圭先生在《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一文中認為:"跟有關的卜辭聯系起來進行考察,就能發現這種卜辭末尾的'不'字實際上並

不屬於命辭，而是簡化的驗辭或用辭。”(《中國語文》1988年1期7至8頁)我們同意裘先生的看法。**A**類的計日法主要以所卜之日為第一日計算，參看附錄一。

𠂤組小字**B**類約有300多片。前辭形式比**A**類簡單，主要有兩種:“干支卜某貞”(約100多例);“干支卜某”(約65例)。書體風格一般是字形較小而多作方筆，稍顯呆板。有些卜辭(約30多片)字形較大，筆道較粗，但字形結構與上述較小者相同，應屬**B**類。如:合6906＝前6.26.1、合20075＝佚106等。**B**類字形特點是貞作方耳貞，其作𠀠、午作午、人作人、卯作方耳卯、余作余等，可舉合21020、合20420、合21019、合20297、合20070、合20075、合8988為標準片，見圖版叁。

B類卜辭的文例特點是:占辭的數量較多，例如:

(4)戊子卜由:婦白亦㞢娩?由固曰:“娩。”

合20153(京津1599)＋合20081(明613)④

(5)丙寅卜由:王告取兒?由固曰:“若，往。” 合20534＝明574

(6)癸卯卜王曰:兒其犾。貞:余勿乎延𤉲?由曰:“吉！其𤉲。” 合20070＝前4.42.2

(7)乙亥卜𠂤貞:王曰:“㞢身，𢼄?”扶曰:“𢼄”。

合21071＝佚586＝南無205

從上引卜辭可以看出:其占辭開頭的格式主要有兩種:“由占曰”和“由曰”、“扶曰”。大家知道，在殷墟王卜辭中，“因兆以定吉凶”的大權一般都是由王來掌握，商王以此來顯示其至高無上的權力。而**B**類卜辭一般是由由及扶來裁定吉凶的⑤。由此可見他們的地位甚高，而這種現象罕見於其它類別的王卜辭，是本類卜辭的一大特色。

B類有兆辭“二告”(合20185、合20715＝京津2998＝鐵193.1);“不𢆶鼄”(合20228＝前8.4.3)。署辭有尾右甲刻辭(合20036＝續4.12.5)。**B**類計日法主要以所卜之次日始計，詳附錄一。

𠂤組小字**A**類和**B**類關係密切，兩者的所卜事項有些是有關聯的，例如:

(8)辛卯[卜]:𠂤其疛抑?十二月。

辛卯卜:☒禦𠂤☒ 懷1518[**A**類]

(9)辛卯卜扶貞:𠂤𩠑[囚]凡疾?四日乙未夕明

老☒ 合21054＝後下35.2[**B**類]

上引(8)(9)卜日干支相同。兩者是同一天為𠂤而占卜的。因此若無特別需要時，我們不再細分為**A**、**B**類，統稱之為𠂤組小字類。

𠂤組小字類的字體複雜多變，但是與賓組字體的區別卻是清楚的。《合集》把不少我們認為是𠂤組小字類的卜辭沒有歸入第七冊的“甲類”(案:即𠂤組)。比如有一類字體清秀、行款勻稱整齊，子作子、用多作用等的小字卜辭，《合集》有時置於第一至第六冊中(案:即賓組)，舉例如下: 合1565、合1999、合2290、合2293、合2406、合2806、合2871、合3414、合3415、合3430、合4234、合4746、合4750、合5430、合5431、合5497、合5499、合5501、合5782、合7022、合8638、合10257、合11629、合12684、合13359、合13724、合15868、合17862等等。這批卜辭除了字體與𠂤組小字類相同之外，其前辭一律作“干支卜”或“干支卜某”，也與賓組前辭不同。有的卜辭裏還署有𠂤組常見的貞人由，如:

(10)□□[卜]由:☒[大]出☒土☒來?⑥

合6382[𠂤小字]

(11)戊午卜☒妨?由曰:“☒祖乙、祖丁豕☒妨。”合11243＝合14080(重片)＝鐵142.3＝南無206[𠂤小字]

(12)[丁]未卜:方其[各]于東?由曰:☒

合8728＝存上542[𠂤小字]

還有一批貞字作方耳貞的小字卜辭，內容多記婦鼠生育及天象等，《合集》也置於第一冊至第六冊(案:即賓組)，如: 合2916、合4951、合7998、合8849、合8988、合10790、合12103、合13968、合14016、合14062、合14115、合14116、合14119、合14120、合14121等。在我們所看到的署有賓組貞人名的卜辭中，尚未見有“貞”作方耳貞的小字卜辭。因此，我們認為，上述卜辭也應劃歸𠂤組小字類。

𠂤組小字類和𠂤組肥筆類有些人名、事類相同，我們在討論肥筆類下限時已舉出過一些例子，可以參閱。

此外，𠂤組小字類和𠂤組肥筆類的字體常常同見於一版之上，如:合19921＝人3014、合19871＝人3010、合19965＝存下593、合20665、合20088＝安明2290、合20233＝人3122等。

上述這些現象表明,𠂤組小字類中時代較早的部分和𠂤組肥筆類關係極為密切,兩者有一段共存的時間。有關𠂤組小字類的時代下限,我們認為已延伸至武丁晚期,詳細情況請參看第六章,這裏從略。

第二章 㞢類卜辭

本類卜辭數量不多,約有40餘片。絕大多數出於小屯村北⑦。以骨為主,偶用龜甲。前辭主要有兩種:“干支卜”和“干支卜貞”。書體風格是字形較大且多曲筆,有些字體刻得比較草率。特徵性字形是: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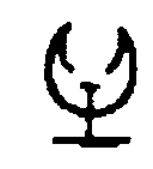,尖銳的犄角頗引人注目,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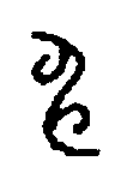、未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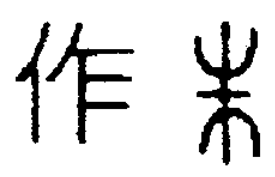、寅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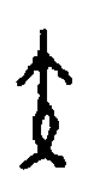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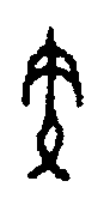、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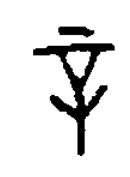、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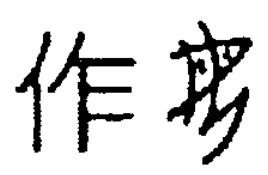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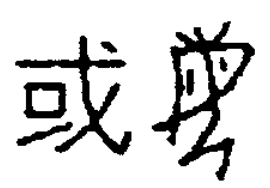等,可舉合40864=天理308、合19958=甲2426、懷1588、合19773、合19956、合20074=甲436、合19957正反等為標準片,見圖版肆。

本類卜辭字體自成一類,甲骨學者一般都把本類卜辭劃入𠂤組。我們認為:判斷某一類字體是否屬於某個貞人組,主要應依據貞人系聯。但是,本類卜辭一律不署貞人名,無法通過貞人的系聯而劃歸𠂤組。本類字體和𠂤組肥筆類字體有同見於一版的現象(見懷1588正反、合19970正反、合20576=甲2902、合19946=甲2907),但是,這種不同類(組)字體見於同版的現象時有所見(參看第七章第三節),所以也不能作為必須劃歸𠂤組的依據。為此,我們借用本類最富有特徵性的字形㞢,把這類卜辭姑且稱之為㞢類,暫附於𠂤組之後。

㞢類未見占辭、驗辭、兆辭、用辭、署辭。有兆序辭。

㞢類主要稱謂如下,凡同版稱謂作一行。

父甲、父乙、父辛	合22193
父戊	合19946正
母甲、母乙、母癸	合19957反
母庚、母壬、母癸	合20576正
母丙	合19952
母己	合19958

從稱謂看,㞢類應是武丁之物。下面,我們主要從卜辭內容來考察㞢類與同屬武丁時代其它類卜辭的關係以及其大致存在於武丁時代的哪個時期。

李學勤先生在《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一文中指出:“在殷墟小屯還出土過兩版非常重要的卜骨,卜辭內容多與南土有關,……兩版卜辭時日連續,所卜主要是雀和多雷在南土是否安全無禍,以及商王要不要親征,征討的對象大約就是辭中的雩方。”(署筆名江鴻,見《文物》1976年2期44至45頁)。現在我們把這兩版卜骨上的刻辭全錄於下;

(1A)戊[午卜]貞:弜雀(?)喪在南土,𡆥告史?
戊午卜:弜克貝衰南丰方?
己未卜:唯罗方其克貝弜在南?
己未[卜]貞:多[冐]亡𡆥在南土?
己未卜貞:多冐亡𡆥在南土?
己未☒南土?
庚申卜貞:雀亡𡆥。南土𡆥告史?
庚申[卜]貞:雀亡𡆥,南土𡆥告史?
庚申卜貞:雀[亡]𡆥,𡆥告史?
辛酉[卜]貞:雀[亡]𡆥,南土𡆥告史?
辛酉卜貞:雀亡𡆥,南土𡆥告史?
□□卜貞:雀亡𡆥,𡆥告史?
壬戌[卜]貞:多冐亡𡆥,南土𡆥告史?
壬戌卜:㞢母壬冉豕?
壬戌卜:㞢母壬冉豕?
壬戌卜:㞢母癸冉豕?
壬戌卜:㞢母癸冉豕?

壬戌卜:㞢⧄

[壬]戌[卜]:㞢母壬冉豕?

癸亥卜:㞢母庚冉豕?

癸亥卜:[㞢母]庚冉豕?

癸亥卜:㞢母雈冉?

癸亥卜:㞢母雈冉?

癸亥卜:㞢母雈冉?　合20576正＝甲2902[㞢類]

(**1B**)己未,彔[入],在壴,三。

辛巳,彔祖辛㞢□,在乎,二。　合20576反＝甲2903[𠂤肥筆]

(**2A**)丁巳卜:㞢父戊?

丁巳卜:㞢咸戊?

癸亥卜:王曰:惠余自正⧄

[甲]子卜:千受王又?

乙丑卜:示(?)受王又?

庚午卜貞:□〓亡𡆥在南土?

辛未卜:〓大乙,幸火其正冊?

⧄卜:𢦏〓宁?

甲戌[卜]扶:于來丁酉父乙〓?

乙亥卜:禱(此字暫據冀小軍釋)又大乙?

丙子卜:禱又大丁?

⧄千其□〓方?　合19946正＝甲2907

(**2B**)壬子卜貞:在六月,王在乎。　合19946反

上引卜骨(1)正面卜辭(**1A**)字體是㞢類,背面署辭(**1B**)字體是𠂤組肥筆類。卜骨(2)正面所刻卜辭(2A)中,除"甲戌"一辭是𠂤組肥筆類外,餘皆㞢類字體,背面卜辭(**2B**)字體屬𠂤組肥筆類。從上舉兩類卜辭字體見於同一版上,"兩版卜辭時日連續"的現象,説明㞢類和𠂤組肥筆類有一段時間同時並存。

前舉㞢類(1)中有"己未卜唯〓方其克貝弜在南"一辭。〓,方名。弜,《綜述》(289頁)以為方名,可從。與㞢類所卜事項相關的卜辭還見於下列𠂤賓間類卜辭:

(3)庚午⧄貞:〓⧄幸⧄

合5841[𠂤賓間]

(4)戊□卜:〓其𢦏弜?

合7026[𠂤賓間]

(5)貞:〓其𢦏弜?

合7025＝人360[𠂤賓間]

(6)丁亥卜貞:⧄〓?允⧄

合4675[𠂤賓間]

(7)丙戌卜貞:弜𠂤在〓,不水?

合5810＝前2.4.3[𠂤賓間]

(8)癸丑卜:〓其克〓⧄〓?

乙卯卜:□弜幸〓?

貞:〓不亦來?

己未卜:⧄弜⧄不⧄

合7024[𠂤賓間]

(9)乙卯[卜]:〓其來?　合4673[𠂤賓間]

(10)丁巳卜:〓不⧄

合4676＝前6.5.5[𠂤賓間]

(11)[辛]酉卜:〓其亦𦎫弜?

合7028＝續6.7.8[𠂤賓間]

(12)辛酉卜:〓弗𦎫弜?

英藏1813(合40825、金739)＋庫1556＋庫1844[𠂤賓間]

上引㞢類和𠂤賓間類卜辭應該是圍繞同一件事而占卜的。

此外,前引㞢類(1)辭中提到的人物雀,又見於

下列㞢類卜辭:

(13)癸卯卜:雀其又𡆥?　合22318＝佚758

(14)于癸未㞢,至雀𠂤?

于甲申㞢,至雀𠂤?　合40864＝天理308

(15)癸卯卜貞:雀宓〓,亡𡆥?　合22317＝戩47.8

雀還見於下列武丁時代的各類卜辭,為節省篇幅,每類只舉一例:

(16)壬子卜:王令雀〓伐〓?十月。

合6960＝後下19.3[𠂤賓間]

(17)庚□卜貞:雀亡𡆥?

合32843＝外58[𠂤歷間]

(18)乙巳貞:雀亡𡆥?　屯247[歷一]

(19)丁未卜賓貞:雀亡𡆥?

合4122＝京津1843[賓一]

(20)□戌子卜貞:雀至,我又⧄

合21625＝存上1444[子組]

(21)辛巳卜貞:雀受又?十三月。

合21897＝前8.11.3[子組附a類]

(22)壬申卜貞:亞雀〓〓亡𡆥?

合22086＝前7.39.2[午組]

裘錫圭先生指出:"'歷、𠂤間組'卜辭中所見的人名,最重要的就是上面提到的'雀',但雀在歷組卜辭中則很少見。……雀這個人名沒有在賓組晚期和出組卜辭裏出現過,而他在前辭常作'干支卜'的賓組早期卜辭中則是屢見的。"(《古研》6輯298頁)從卜辭內容看是可信的。由此可見,㞢類卜辭的時代不會晚到武丁、祖庚之際,主要應存在於武丁中期。值得注意的是:雀這個人名不見於𠂤組卜辭。有一片殘甲上沒有卜辭,僅見尾右甲刻辭"雀入"(安明770),難以確定究竟屬𠂤組小字類還是𠂤賓間類等。

宋伯歪這個人名見於下列卜辭中:

(23)癸酉[卜]:惠〓即令鼓其取宋[伯]歪?二旬⧄癸卯⧄。　合21229[𠂤小字]

(24)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伯歪,鼓𡆥由朕事,宋伯歪比鼓?二月。　合20075＝佚106(合40832同文殘辭)[𠂤小字]

(25)辛巳卜:弜帥宋歪〓徝〓,若?

英藏1777＝合40896＝金620[㞢類]

(26)□亥卜王[貞],余⧄歪⧄　合20077(掇1.

489)＋人3123(筆者綴,見附錄三第16片)[𠂤小字]

(27)戊戌⧄伯歪⧄其來⧄鼓?

合20076＝粹1593[𠂤小字]

上引諸辭,(25)屬㞢類,餘皆𠂤組小字類。可見這兩類卜辭關係密切。

㞢類有征伐〓的卜辭:

(28)辛未,王令弜伐〓,咸𢦏?

壬寅卜,王令〓伐□□于〓⧄

壬寅,〓〓求戎我于〓⧄

壬寅,乎〓伐□〓戎⧄　合19957正＝佚383[㞢類]

(29)乙巳卜:不戒〓?　合35308＝甲2874[㞢類]

(30)庚戌卜:令〓比伐〓?⑧　合19773＝甲2278＋2335[㞢類]

(31)⧄𢦏〓〓,⧄戒?

⧄乙酉戒?　合20558＝掇2.129[㞢類]

𠂤賓間類也有征伐〓的卜辭(參看第五章第一節)。㞢類的〓〓當即𠂤賓間類的〓。特別值得注意的是:𠂤賓間類征伐〓的卜辭曾提到"乙酉𢦔":

(32)戊戌卜貞:弜弗其𢦏〓。乙酉𢦔?

天理171[𠂤賓間A]

(33)[戊]戌卜:⧄弜𢦏[〓]?

⧄𢦏,乙酉𢦔?

合7015＝安明586[自賓間A]

(34)□□[卜]貞:余勿呼□〓〓,[乙]酉既𢦔?

合7018＝簠雜48＝續5.10.6[𠂤賓間A]

(35)[己]亥卜王貞:⧄乙酉𢦔?

合18031[𠂤賓間A]

前面舉㞢類(31)伐〓卜辭中記有"乙酉戒"。戒、𢦔後世分為二字,但古文字偏旁从〓、从丮每得通用,"乙酉戒"和"乙酉𢦔"顯然是一回事,上引(32)至(35)的𠂤賓間類卜辭和(31)的㞢類卜辭應該是為同一事而占卜的。

有一版㞢類字體的胛骨,提及征伐"〓侯":

(36)甲子卜:王从東戈〓侯,𢦏?

乙丑卜:王从南戈〓侯,𢦏?

丙寅卜:王从西戈〓侯,𢦏?

丁卯卜:王从北戈〓侯,𢦏?　合33208＝甲622[㞢類]

戈,《綜述》(321頁)疑"或(域)"之省,非是。戈在這裏應為動詞,其義與征伐有關。有一條賓組卜辭說:"戊戌卜爭貞:惠王族令戈?"(合14915)王卜辭中罕見王族令某人之辭,很可能是卜問是否令王族去"戈"?陳先生又釋〓、〓為乎(呼),亦非是。〓字又見於合32048＝安明2432,其辭說:"癸亥卜:令〓〓比沚戈〓𡆥土石(?)奠名任?"揆其文義,〓當為人名。卜辭"乎"字一律作〓,釋〓為乎,與字形不合。同是㞢類字體的合20074＝甲436卜骨,上端殘損,然"〓侯"二字清晰可辨。有人把"周"與"侯"連讀,非是。甲骨文有些字加手旁不加手旁往往無別,如〓有時省作〓(合10248＝京津1463)等。因此,㞢類卜辭中的〓侯應即〓侯。上引(36)辭大義是連續四天占卜從東、南、西、北四個方向伐〓侯會取勝嗎?㞢類卜辭中的〓侯(〓侯)又見於下列𠂤歷間類卜辭:

(37)甲辰卜:雀𢦏〓侯?

□辰卜:〓侯𢦏雀?　合33071＝佚604＋戩47.6[𠂤歷間]

(38)戊[戌]卜:令雀伐〓侯?　合33072＝甲183[𠂤歷間]

㞢類字體與𠂤歷間類字體相近，都圍繞着伐州侯一事占卜，表明這兩類卜辭的時代大致是相同的。

綜上，可得出如下結論：㞢類的上限和𠂤組肥筆類相銜，下限沒有下延至武丁晚期的跡象，而㞢類和𠂤賓間類、𠂤歷間類卜辭的關係又極為密切，有同時並存的跡象。𠂤賓間類的時代(參看第五章)和𠂤歷間類的時代(參看第八章第三節)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據此可推定㞢類的時代主要也存在於武丁中期。和㞢類卜辭關係密切的𠂤組肥筆類卜辭的時代大致也已下延到武丁中期或中、晚期之交。

第三章　賓組卜辭

一、典賓類

為了便於比較賓組中各類卜辭的異同，我們先從賓組二類談起。賓組二類即大家比較熟悉的典型賓組類(以下簡稱“典賓類”)。這類卜辭數量多、內容豐富。主要出於小屯村北⑨，龜骨並用。前辭絕大多數作“干支卜某貞”，個別作“干支卜”(合9506＝前7.15.3)。“干支卜貞”基本上不見於典賓類，而常見於賓組三類(詳後)。典賓類卜辭有很多是以“貞”開頭的(合563等)，這在其它類別的卜辭中也十分常見。此外，這類卜辭的前辭有時把“干支卜某”單刻在龜甲背面，其部位往往與刻在正面的有關命辭部位相應⑩。

典賓類書體風格雄健、整飭，字體比較大，筆劃多瘦勁有力。部分卜辭筆劃肥厚，由於肥、瘦兩種書體的字形結構完全相同，我們就不再細分了。典賓

類特徵性字形是：賓作𡧊，殼作𣪊，翌作𦐂，不作𠀚，少量作个，𡆥作𡆥，少量作𡆥，隹多作直尾之𠂢，人作亻，方作𣃦，申作𠃑，亥多數作𠀅，少量作亐，子作𢀓，酉作丣等。可舉合177＝甲3338、合181、合369＝後上27.2、合511、合547、合8884、合1906＝續1.45.2、合10229正＝甲3339、合13307等為標準片，見圖版伍。

典賓類占辭數量最多，格式一般比較完備。下列六例，占辭與前辭連寫：

(1)貞：王𡆥曰：“屰其以。”　庫1257

(2)壬戌卜賓貞：王𡆥卜曰：“子𠂤其唯丁娩，其唯不其妫。”　合39498＝英藏1117＝庫1535

(3)庚子卜王貞：王𡆥曰：“其㞢來聞，其唯甲不𡆧。”　前7.31.2

(4)辛丑卜亘貞：王𡆥曰：“好其㞢子，𡥀。”

合94正＝珠620＝通ⅢA

(5)貞：王𡆥曰：“冓弓𡴘。”

合5930＝前4.53.1

(6)貞：王𡆥：“𡚭。”　合10989正＝乙7746

典賓類有用辭，茲舉一例：

(7)甲午卜爭貞：翌乙未勿首用羌？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用羌？用。之日𡨄。

合456正＝乙1941＋2236

典賓類常見兆辭“小告”、“二告”　“三告”、“不𢆶鼄”。署辭有甲橋、背甲、骨臼、骨面刻辭，但沒有尾右甲刻辭。

典賓類有一種記“宜于某京”　的記事刻辭⑪，如：

(8)己未，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左。

合386＝前6.2.2

(9)丁卯，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中。

合387＝粹415

(10)癸卯，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右。

合390正＝甲3333＋3361

(11)丁亥，宜于殸京，羌[卅]，卯□牛，□。

合318

下面，我們討論典賓類的時代，由於該類卜辭有“父甲、父庚、父辛”稱謂同版的現象(合7862、合2131＝後上25.9等)，因此大家都公認它是武丁時代的卜辭。有的學者認為：它主要存在於武丁晚期，從

種種跡象來看，是可信的。其中有一部分卜辭可能上及武丁中期。近年，裘錫圭先生又指出:"賓組卜辭有相當一部分已經晚到祖庚時期。"(《古研》6輯306頁)下面，我們擬就這個問題作一簡略的討論。

典賓類卜辭是沒有"父丁"稱謂的。但有時也能看到少量祭祀先人"丁"的卜辭，如:

(12)庚辰卜㱿貞:㞢于丁五宰?

合1906[典賓]

裘先生指出:"賓組卜辭的'丁'指武丁的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同上312頁)下面我們將要討論到的賓出類卜辭中，最常見的先人稱謂是"丁"。從多方面考察，應指武丁(參看第四章第三節)。典賓類的丁，從下列兩條卜辭相互比較來看，應和賓出類中的丁一樣，都是指武丁。

(13)庚辰卜爭貞:𠧪㞢于丁宰?

合4051＝文341[典賓]

(14)乙未卜□貞:𠧪[㞢]于丁□?

合4053＝人47(合4052同文)[賓出類]

(13)字體屬典賓類;(14)字體屬賓出類。上引兩條卜辭卜日干支相距十六日，但所卜之事相同，應為一

段不太長的時間裏為同一件事而占卜的。

出組卜辭從目前我們所見到的資料來看，還沒有跡象表明它的上限能上及武丁晚期。因此，我們認為仍以定在祖庚之初為宜(參看第四章第二節)。下面我們舉些例子來看看典賓類和出組卜辭的關係如何?先看下列卜辭:

A(15)乙未卜出貞:𡆥甴王事，不𠭖?十二月。

合24116＝文612　［出一］

(16)己丑卜爭貞:𡆥甴王事?

甲3338(合5464＝甲2668同文)　［典賓］

B(17)丁酉卜出貞:𠧪隼舌方?

合24145＝文637　［出一］

(18)戊辰卜爭貞:𠧪隼☒

合10811＝文744　［典賓］

上引**A**、**B**中的典賓類和出組一類很可能占卜的是同一件事，說明典賓類部分卜辭時代有可能晚到祖庚之初。

出組卜辭習見王賓卜辭，典賓類中也有少量王賓卜辭，如:

(19)☒丁丑王賓中丁㢀(𠬝)☒

合10405正＝菁3　［典賓］

(20)乙亥卜賓貞:王賓歲，亡𡿧?

合14369＝前7.20.2　［典賓］

此外，出組卜辭辭末往往附記月名，並在月名之前加一"在"字，作"在幾月"。典賓類偶爾也加"在"字，如:合40352＝金696亘所卜有"在九月"。

從鑽鑿形態看，懷951是一版殘骨，正面有殘辭"受"、"戠"兩字，字體屬典賓類。許進雄先生在《鑽鑿》一書中指出:"此版的長鑿，鑿長二・五公分，兩肩甚寬，為微曲肩尖圓頭形，鑿圍非常的不齊，與第二期的形態無分別，與第一期則相差甚遠，它的時代應該是第二期，比較不可能是第一期的。"(96頁)

上述種種跡象表明:典賓類雖然主要是武丁之物，但是它和時代上限沒有上及武丁時期的出組卜辭有着一定的聯系，因此可以推測典賓類中時代較晚的部分卜辭，其下限可下延至祖庚之世。

二、賓組𠃬類

賓組中有一羣卜辭，數量不多，約有30多片。內

容簡單，多為卜雨之辭。這類卜辭字形奇詭，我們借用其中較有特徵性的字形𠃬字，把該類卜辭稱之為賓組𠃬類。

𠃬類主要出於小屯村北**H**127坑。用龜而不用骨。前辭作"干支貞"或"干支卜某貞"。貞人有"內"(合11898)、"韋"(合11892)等。書體風格是稍肥的筆道圓曲而拙笨，字形奇詭，與典賓類迥異(所列字形都在下面注明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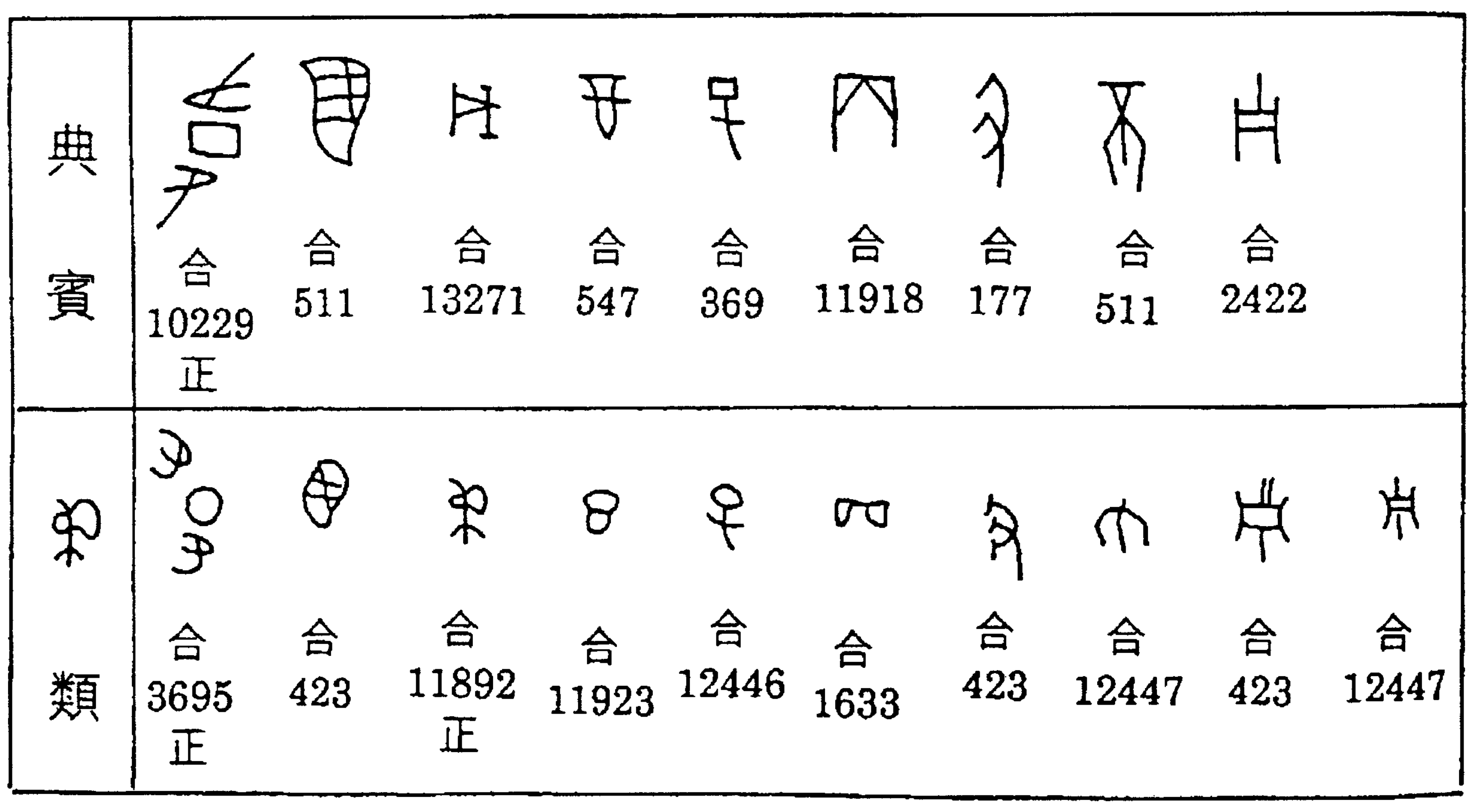

典賓	合10229正	合511	合13271	合547	合369	合11918	合177	合511	合2422	
𠃬類	合3695正	合423	合11892正	合11923	合12446	合1633	合423	合12447	合423	合12447

𠃬類的標準片可舉合423、合11923、合11898、合1633、合12446、合12447、合12448、合12892等為例，見圖版陸。

𠃬類有兆辭"二告"(合423、合11898)。本類的卜

辭行款不規則,有時旋讀,如:

(1)丁酉貞:其雨? 合11892正＝丙527

有時跳讀:

(2)翌辛丑不雨? 合423

類卜辭內容多是簡單的"卜雨"之辭,從卜辭內容上看不出和其它類卜辭的聯系。但是,類字體有和其它類字體見於同版的現象:

例一、合1633＝乙4194和合423＝殷綴238是刻有類卜辭的龜版。在這兩版左右甲首的外側都分別刻有前辭作"干支卜"、隹作曲足之的𠂤賓間類卜辭。𠂤賓間類卜辭有些學者認為其時代一般要早於典賓類,因此,把與𠂤賓間類字體同版的類的時代看作是早於典賓類的時代,應該是可以的。

例二、合11892正＝丙527是一版整龜,該版上部字體是下一節要講到的賓組一類字體的卜辭,而下部是類字體的卜辭。合3695是一片殘龜,其正面刻有類卜辭,其背面有一條殘辭"□寅卜賓貞☒",賓字作頂部出頭的,也是賓組一類卜辭。

由於類卜辭有賓組貞人,又和賓組一類字體同見一版,它的時代大致和賓組一類相當。

三、賓組一類

賓組一類主要出於小屯村北。龜骨並用。前辭主要有兩種:"干支卜某"、"干支卜某貞"。其中,刻在骨版上的一般字形稍大,筆劃方飭,多用直筆。可舉合3186＝鐵254.2、合5758＝合8855＝前7.10.3＋5.41.8、合13140＝存下76、合4122＝京津1843、合6885＝存上649、合12974＝乙8669等為標準片,見圖版柒;刻在龜版上的一般字形略小,筆劃細勁,可舉合14364正＝殷綴293、合6896＝明37、合6904＝京津2135、合6893＝京津1375、合14153正乙、合7076正＝殷綴283、合6577＝乙5349、合6959＝丙119、合6895＝前6.22.8、合6897＝文580等為標準片,見圖版捌。這種風格上的差異可能是刻寫質料不同而造成的。由於它們的特徵性字形完全相同,故統稱之為賓組一類。賓組一類和典賓類字體比較相近,但在特徵性字形上的區別也是比較明顯的。如賓作頂部出頭之,殼作、,𡆥作,申多作,少量作,不作等,都和典賓類寫法有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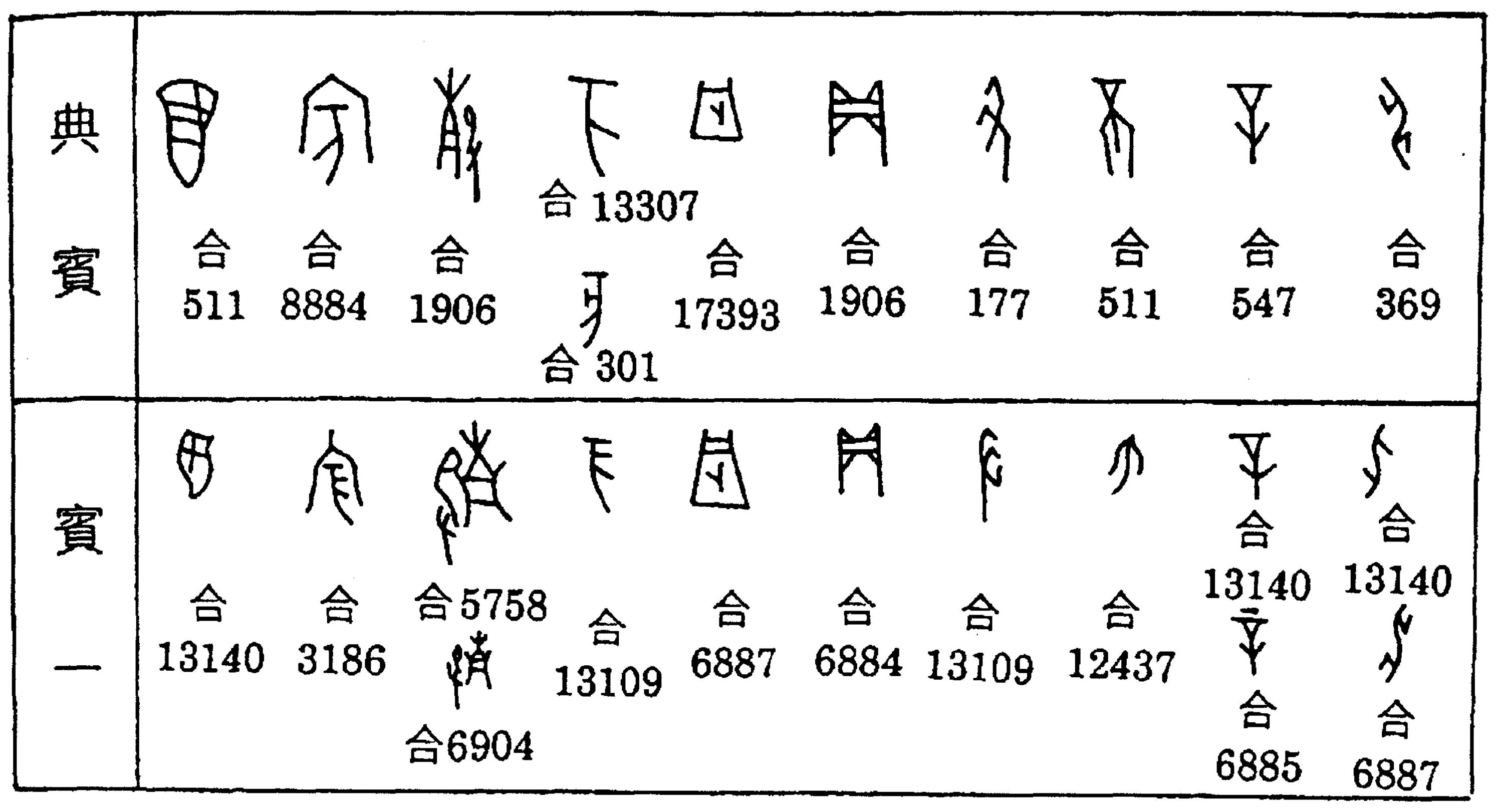
典賓
合511
合8884
合1906
合13307
合301
合17393
合1906
合177
合511
合547
合369
賓一
合13140
合3186
合5758
合6904
合13109
合6887
合6884
合13109
合12437
合13140
合6885
合13140
合6887

賓組一類兆辭有"二告"(合13109)、"三告"(合40328)。未見占辭,有驗辭(合12974)。

李學勤先生在《地理》(74至75頁)一書中指出:H127坑曾出土十二片修製成扁平鞋底形的背甲,它們在時間上是聯續的。我們還看到一片,即合10615。此片拓本漫漶,字多不辨,加上這片,鞋底形的背甲一共有十三片。這種背甲上的字體均屬賓組一類,現全錄於次:

(1)壬辰卜內:今五月史㞢至?

今五月史亡其至? 合13759反＝乙5302

六月有來曰:"史㞢疾。" 合13759正＝乙5301

(2)壬辰卜爭:自今五日至于丙申不其雨?

自今五日至于☒ 合12334＝乙4681

(3)癸巳卜爭:自今五日雨?

癸巳卜爭:雨?

癸巳卜爭:東土受年? 合9733反＝乙5242

癸巳卜賓:帝毋其既入邑戠?

合9733正＝乙5241

(4)戊申卜賓:令共取所芻?合118＝乙4750

(5)己酉卜殼貞:危方其㞢𡆥?

己酉卜殼貞:危方亡其𡆥? 五月。

合8492＝乙6382

(6)己酉卜賓貞:鬼方昜亡𡆥?五月。

己酉卜賓貞:勿卒乎比丘倂?

己酉卜賓貞:□比丘倂? 合8591＝乙6684

(7)庚戌卜賓貞:來甲寅㞢于⿴囗甲,五牛?

貞:來甲寅㞢于⿴囗甲,三牛?合1144＝乙4747

(8)庚戌卜殼貞:蚰不我蚩?五月。

庚戌卜殼貞:蚰蚩我? 合14707＝乙4683

(9)庚戌卜爭貞:岳不我蚩?

庚戌卜爭貞:岳蚩我? 合14488＝乙5271

(10)貞:⿴囗甲弗蚩☒ 合1231＝乙5267

(11)丁巳卜內:㞢于黃尹,三牛?六月。

丁巳卜內:㞢黃尹,宰?

丁巳卜賓:㞢于大戊?

㞢于黃尹,四牛? 合3461=乙4682

上引(6)和E16坑所出的一版字體也屬賓組一類的卜骨同文:

(12)己酉卜內:鬼方昜𡆥?五月。

合8592=甲3343[賓一]

有一組"告麥"卜辭,字體均屬賓組一類:

(13)甲午卜賓:翌乙未[㞢告]麥?

允㞢告[麥]。

[乙未]卜[賓:翌]丙[申㞢]告麥?

[己]亥卜賓:翌庚子㞢告麥?允㞢告麥。

庚子卜賓:翌辛丑㞢告麥?

翌辛丑亡其告麥? 蔡哲茂綴合第81片=(合9620=前4.40.7)+(合9625=京津567)

(14)翌乙未亡其告麥? 合9622=前4.40.6

(15)翌己酉亡其告麥?

己酉卜賓:翌庚戌㞢告麥? 合9621=明2332

(16)翌丁亡其告麥? 允亡▨ 合9623=卜41

(17)▨[亡]其告麥?

▨午㞢告麥,[允㞢告]麥。 合9624

(18)翌□□亡[其告]麥? 合9626

"告麥"之義,郭沫若、胡厚宣、于省吾等先生有説⑫。但確切含義究竟是什麼,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為了使大家對賓組一類卜辭的內容有進一步的瞭解,下面再舉兩批征伐卜辭。其中一批是有關征伐"𢓊"的卜辭,字體均屬賓組一類。下引卜辭依月份、干支排定。

(19)王□卜內貞:𢓊其來𡰪我于兹宨?

合6882=佚148=陳129

(20)乙未卜殻貞:大甲呼王𦎫𢓊?十月。

英藏613=金526=合39925(合39924=七T2同文)

(21)己亥卜□貞:我𢦏𢓊? 合6894=福1

(22)庚子卜殻貞:我勿戎𢓊?十一月。

合6890=拾9.12

(23)辛丑[卜]內貞:我𢦏𢓊于〓?

合6895=前6.22.8

(24)□□[卜]殻貞:我𢦏𢓊在〓?

合6897=文580

(25)甲辰卜殻貞:今我其幸𢓊,不我𢦏于〓?

合6892正

(26)□□卜殻貞:𢓊不我𢦏? 合6881

(27)[甲]辰卜殻[貞]:今我其[幸]𢓊,其▨

合6893=京津1375

(28)乙亥▨貞:王▨唯今十二月𦎫𢓊?

英藏614=金412

(29)今十二月勿戎𢓊?

合6891=存上665=京津1370

(30)▨[貞]▨戎𢓊?十二月。

合6889=京津1373

(31)▨[旬亡]𡆥?己巳雨。一月。

[庚]申卜殻貞:大丁呼王𦎫𢓊?

合6887=續5.31.1=簠帝33

(32)戊辰卜:既[囲]眔河,我[𦎫]𢓊?

戊辰卜:[既]囲眔河,[我]𦎫𢓊?

合1202=續1.36.1=存下178⑬

(33)辛未卜殻貞:王戎𢓊,受又?

合6883=珠1205=林1.7.9(合6884、合6885=

存上649、合6886=明2337、林1.29.7同文)

(34)甲戌卜殻貞:王戎𢓊,受又?

英藏612=庫1806

(35)□酉卜殻貞:我𢦏𢓊于〓?一月。

合6896=明37

上引卜辭殻作〓、〓,貞作兩耳較典賓類尖狹之〓,才(在)作〓,𡆥作〓,不作〓等,字形與典賓類有別。上引卜辭字體可參閱合6881至6901。用字的習慣也不同,如:受祐作"受又",與典賓類作"受㞢又"有別。

另一批是有關𦎫"〓"之辭:

(36)丙午卜內:我惠〓𦎫? 懷407

(37)□□卜貞:我惠〓𦎫? 合7032=後下21.18

(38)丙□卜□:王唯〓𦎫? 合7033=鐵169.1

(39)𢦏〓? 合7036=續5.21.7=簠文77

(40)𢦏〓? 合7035=後下27.4

(41)▨𦎫〓? 合7034=乙4406

字體也全屬賓組一類。

賓組一類卜辭主要稱謂如下:

父辛　合2163＝乙5797＋5814

父乙　合2211、合3186＝存下209、合969

母庚　合13892

兄丁　合3186、合2163＝乙5797＋5814

從稱謂系統看，賓組一類無疑是武丁之物。那麼，它主要存在於武丁的哪個時期呢？下面就這個問題進行考察。

先談占卜事項。請看下列卜辭:

A ＊(42)辛亥卜□貞:自今至乙卯雀幸亘？

合6954＝京津1322＝存上1097［賓一］

＊(43)辛亥貞:雀幸亘，受又？

合20384＝存上638　［歷一］

上引**A**中賓組一類和歷一類卜日干支都是辛亥，應是兩者在同一天為同一件事而占卜的。

B(44)乙巳卜賓貞:雀亡囚？

合4122＝京津1843［賓一］

(45)乙巳貞:雀亡囚？　屯247　［歷一］

上引**B**中賓組一類和歷一類卜日干支都是乙巳，很可能也是在同一天為同一件事而占卜的。

C ＊(46)乙酉卜□貞:呼亶比沚伐⿰犭覃？

合6937　［賓一］

＊(47)己丑卜貞:亶以沚或伐⿰犭由受又？

合33074＝粹1164　［𠂤歷間］

乙酉與己丑卜日干支相隔四天。"⿰犭覃""⿰犭由"當是一字異體。上舉**C**中賓組一類和𠂤歷間類所卜之事顯然是相同的。

D(48)壬午卜:[illegible]又伐父乙？

乙酉卜:又伐自⿴囗甲[illegible]示？

甲午卜:又升伐，乙未？　屯751［歷一］

(49)翌乙酉呼子[illegible]酒伐于父乙？

合969＝續1.28.9　［賓一］

(50)甲午卜:[illegible]又伐父乙未？

合964　［𠂤歷間］

上引**D**中，歷一類的(48)卜骨上所記干支間隔相連，依次為壬午、乙酉、甲午、乙未，前後相距十三天;(49)賓組一類干支為乙酉;(50)辭從字體文例以及侑祭之"侑"作"[illegible]"等來看，應劃歸𠂤歷間類，其干支為甲午、乙未。上引**D**中這批卜辭的干支間隔相連的時日相吻合，説明是在半個月裏，都圍繞着"子[illegible]祭祀父乙"一事而共同占卜的。

下面是一批有關𦎫"缶"的征伐卜辭，既見於賓組一類也見於𠂤歷間類。如:賓組一類有征伐缶的卜辭:

(51)[庚]申卜[王]貞:獲缶？

雀弗其獲缶？　合6834正＝丙1［賓一］

(52)丁卯卜㱿貞:王𦎫缶于旬？二月。

合6863＝後上9.7　［賓一］

(53)丁卯卜㱿貞:王𦎫缶于旬？　合6862＝續1.52.1(合6860＝粹1175、合6861＝明2330同文)［賓一］

(54)[正面]庚辰卜㱿貞:王𦎫缶于

[背面]旬？二月。　合6864正反⑭［賓一］

(55)丁酉卜㱿貞:王惠乙𦎫缶，𢦏？三月。

合6867＝人364　［賓一］

(56)□□卜㱿貞:缶其𢦏雀？

合6989＝鐵1.2　［賓一］

(57)〼雀弗其幸缶？　六中91　［賓一］

𠂤歷間類卜辭也有征伐缶的卜辭:

(58)辛巳卜:令雀□□𦎫缶？

合20526＝人2153　［𠂤歷間］

(59)乙酉卜:王𦎫缶受又？　合20527＝粹1176(合20524＝甲261同文)　［𠂤歷間］

(60)庚寅貞:𦎫缶于咰，𢦏又旅？在□□月。

懷1640　［𠂤歷間］

(61)己未卜:執缶？允執。二月。

己未卜:弗執缶？

合20385反＝掇1.449反　［𠂤歷間］

(62)癸亥卜:弗執缶？　美錄13［𠂤歷間］

(63)□[巳]卜:執缶？　寧1.404［𠂤歷間］

(64)〼[執]缶？　二月。[允]執。　寧1.403［𠂤歷間］

從上引諸例來看，賓組一類和𠂤歷間類等卜辭有很多占卜事項是相同的，有一些例子甚至可以肯定是同時為一件事而占卜的。這是賓組一類和𠂤歷間類等卜辭時代大致相當的有力證據。𠂤歷間類的時代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參看第八章第三節)，因此賓組一類主要也應該是武丁中期之物。賓組一類和𠂤歷間類關係密切還可從下引這條卜辭上反映出來:

(65)貞:翌戊辰王步，易(錫)日？

翌戊辰勿步？

丙寅卜內:翌丁卯王步,易日？

翌丁卯王步,不其易日？　乙811[賓一]

上引(65)字體屬賓組一類。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卜問"王步易日不易日",重點在卜問"易日不易日"上。這種類型的卜辭大量地見於所謂"自歷間類"卜辭中,是該類卜辭一個比較顯著的特點,如:合34010=佚38、合34114=後上28.9、合20263=甲3364、合20264=甲446、合20265=人3092、合32941=人3222等等,而罕見於其它類別的卜辭。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出賓組一類和自歷間類卜辭關係密切。

賓組一類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其下限又與典賓類卜辭的上限相銜接。從我們所見到的資料來看,兩者很少有同卜一事之例。但有些占卜事項可能是有聯系的。例如:賓組一類有一套征伐𢀛方的卜骨:

(66)己未卜殼貞:王登三千人乎伐𢀛方,𢦏？一　合6639　[賓一]

(67)己未卜殼[貞]:王登三千[人]乎伐[𢀛]方,𢦏？　合6643　[賓一]

(68)己未卜殼貞:王登三千人乎伐𢀛方,𢦏？三　合6640　[賓一]

(69)己未卜殼貞:王登三千人乎伐𢀛方,𢦏？四　合6641　[賓一]

(70)[□□□□□:王登三千]人乎伐𢀛[方,𢦏？]　合6644=前6.28.3　[賓一]

(71)☒伐𢀛☒　合6645=卜81[賓一]

(72)☒伐𢀛☒　合6646=林2.29.4[賓一]

(73)己未[卜殼]貞,王登三千人乎伐𢀛方,𢦏？八　合6642=存下300　[賓一]

其中有四版卜骨上有兆序辭一、三、四、八。其餘殘損。這套卜骨說明武丁曾在己未這一天為征伐𢀛方而至少占卜了八次。有一條典賓類卜辭說:

(74)貞:𢀛子蚩我？

合3273正=京津1162[典賓]

可能與征伐𢀛方有關係。

再談談字體。合6959=丙119是一版較大的腹甲,其上卜辭書體風格屬賓組一類。在七條記有貞人殼的卜辭中,有兩條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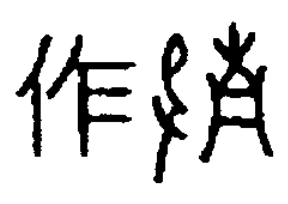;有五條卜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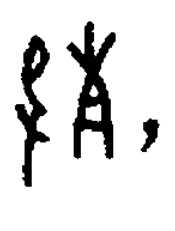,寫法已接近典賓類的寫法。按照我們的看法,字體

是逐漸向前演化的,新舊兩種寫法同見於一版之上,不足為怪,正反映賓組一類和典賓類兩者的交替。又如:合7283=前5.12.3卜骨上刻有一條卜辭"甲申卜殼貞乎婦好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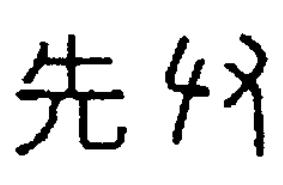人于龐",書體風格接近典賓類。但是,其中有些字形,如殼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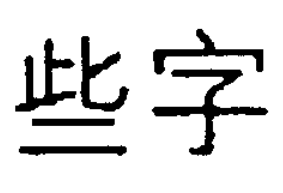、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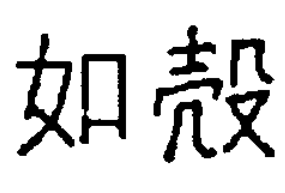,與典賓類字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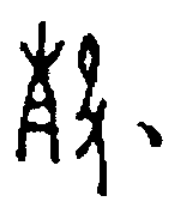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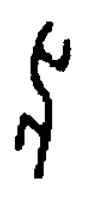不同,又具有賓組一類字形的特點。這種現象很可能是賓組一類向典賓類過渡時期的產物。

賓組一類和典賓類字體有時見於同版,如:合6830、合6834=丙1、合10302正、合903正=丙197、合11500正等。

此外,在武丁時卜骨背面的外緣靠下的側邊上,刻有一種記事刻辭,字體嚴整茁壯,如出一人之手,當是一時之物。如:

(75)乙未㞢升歲祖乙。　合1574=存下197

(76)庚寅㞢升歲母庚。　英藏112反=庫1580

(77)□□㞢升歲母庚。　合7780反

(78)丁巳㞢升歲□□。　合3912反

(79)□□□升歲大□。

合13007反=人801反

這種格式主要作"干支㞢升歲先人名"的記事刻辭有20多例。其中有一部分卜骨的正面還刻有卜辭。從卜辭字體來看,多數屬前辭作"干支卜貞"的自賓間類字體(合11037正等)。此外有兩版記事刻辭卜骨正面所刻卜辭字體屬賓組一類(合7780正、合3912正);有一版字體屬典賓類(合13007正=人801正)。以這種記事刻辭為中介,可以把自賓間類、賓組一類和典賓類系聯在一起。

通過以上的考察,我們認為,賓組一類的時代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由於它和典賓類罕見同卜一事之例,其晚期部分卜辭與典賓類早期卜辭並存的時間也一定很短暫。

第四章　賓出類卜辭

一、賓組賓出類(賓組三類)

研究甲骨的學者都知道，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卜辭的字體、文例等都十分接近。如果依據林澐先生提出的“無論是有卜人名的卜辭還是無卜人名的卜辭，科學分類的唯一標準是字體”這一原則來分類，我們認為完全可以從字體上把它們劃作一類，統稱之為“賓出類”。表示這類字體主要見於賓組又見於出組。為了在後面討論賓組和出組關係時便於稱引，我們把賓出類卜辭中署賓組貞人名的“賓組賓出類”又稱之為“賓組三類”；把署出組貞人名的“出組賓出類”又稱之為“出組一類”，這是在分出“類”之後，依據貞人為標準對“類”進行再劃分的結果。對於原來不記貞人名或貞人名殘缺的卜辭，由於難以確定究竟屬於賓組三類還是屬於出組一類，仍稱之為賓出類。

賓組三類出於小屯村北。龜骨並用。前辭有兩種形式:“干支卜某貞”或“干支卜貞”，最常見的貞人是爭、賓、古、事、永等人。值得注意的是:“㱿”是賓組一類、典賓類卜辭中一位很活躍的貞人，但在賓組三類卜辭中已消聲匿迹，不復出現了。相反，從不見於賓組一類、典賓類卜辭中的貞人“事”，在賓組三類卜辭中卻頻頻出現，這種現象可能是新老貞人交替的結果。貞人事的卜辭，有一部分與何組早期個別貞人的卜辭在字體上又有聯系，有關這個問題留待後面專門討論(參看第九章第一節)，此不贅述。

賓組三類如果依書體風格和字體大小又包含以下兩小羣卜辭。

一羣是龜骨並用。書體風格是字形比較大，筆劃尖鋭，鋒棱畢露，略顯草率。可舉著名的大龜四版(合339＝甲2124、合9560＝甲2121、合557＝甲2123、綴新10＝甲2122＋2106)和合5450＝後下38.1、合18787＝天8＝續6.12.4、合8554＝前7.22.2、合9572＝存下166等為標準片(見圖版玖)。

另一羣是用龜不用骨。書體風格是字形多為蠅頭小字，用筆工整。可舉合10048＝陳31、合277＝卜235、合12643、合15826、合14829、合4762、合14581、合4064等為標準片(見圖版拾)。

賓組三類中這兩羣卜辭的字體常常同見於一版之上⑮，還常常同卜一事⑯。因此，兩者的關係是極為密切的。它們的特徵性字形的組合關係相同，區別僅在於字體大小和書體風格略有差異。為簡明起見，都稱作賓組三類。

賓組三類書體風格與典賓類不同，字形一般說來比較小，不象典賓類字形大，雄健宏偉。特徵性字形與典賓類也有明顯的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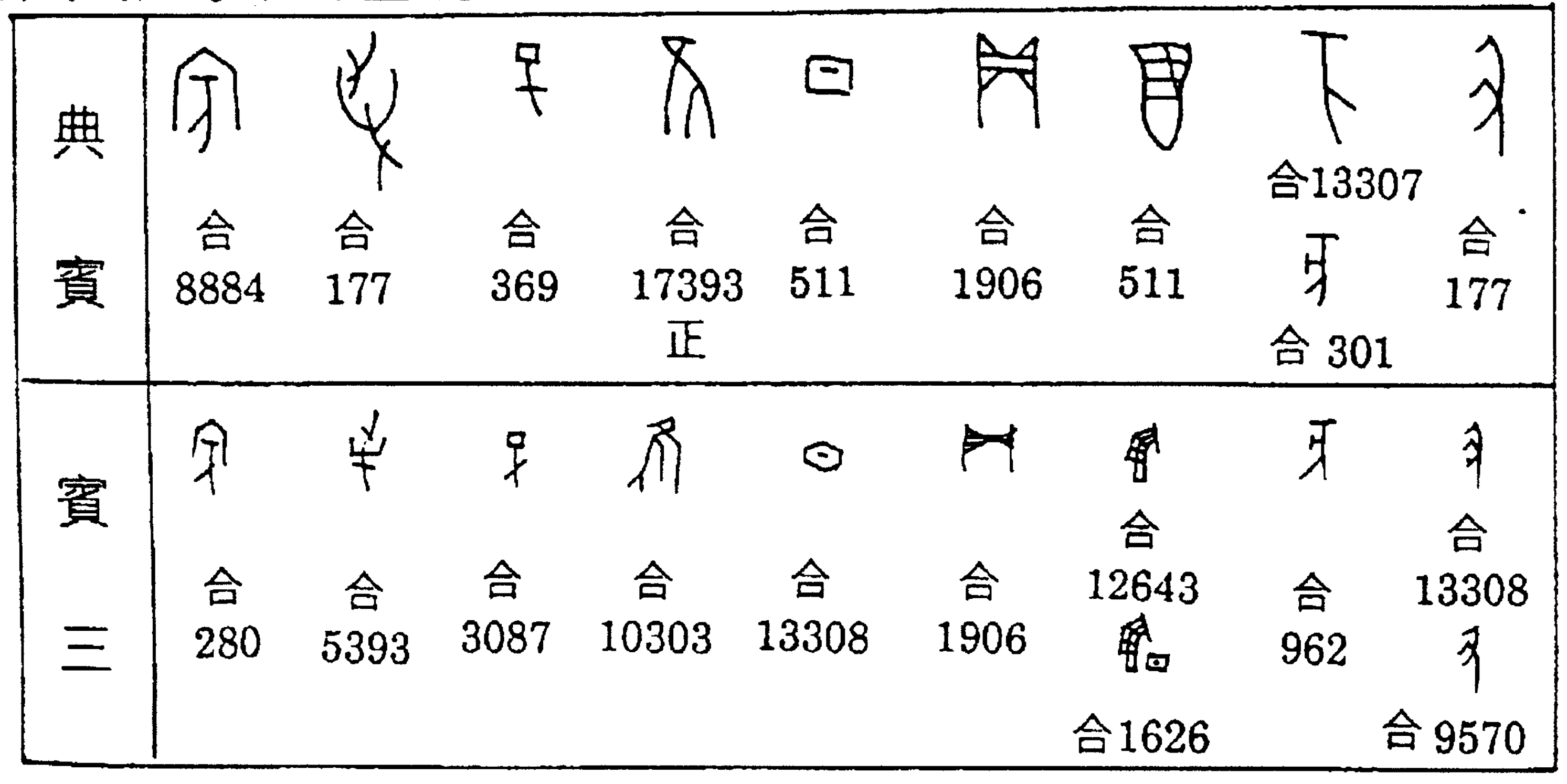

典賓	合8884	合177	合369	合17393正	合511	合1906	合511	合13307 合301	合177
賓三	合280	合5393	合3087	合10303	合13308	合1906	合12643 合1626	合962	合13308 合9570

賓組三類的文例特點是:有兆辭“二告”(合3229、合13868＝續4.15.1、合6702、合14269)，未見兆辭“不台黽”。未見占辭，但有驗辭(合1667、合9572＝存下166、合10906＝前6.25.7)。用辭均綴於辭末而不單刻，如:

(1)戊子卜賓貞:惠今夕用三白(百)羌于丁?用。

合293＝卜245[賓三]

(2)癸亥卜賓貞:㞢升伐于祖乙?九月。用。

合326[賓三]

(3)丙午卜賓貞:豈八羊眔酒卅牛?八月。用。

合16223正＝人83正[賓三]

需要說明一下:用辭指記於命辭、占辭之後，或記於兆旁的“兹用”“不用”一類詞語。上引(2)(3)中辭尾的“用”跟命辭之間有月名隔開，這是它們不屬於命辭的有力證據。

署辭有骨臼刻辭(合6769、合6768)、骨面刻辭(合16755)、甲橋刻辭(合16223反＝人83反)。

二、出組賓出類(出組一類)

出組一類卜辭出於小屯村北。龜骨並用。前辭主要作“干支卜某貞”，少數作“干支卜貞”(英藏1948＝庫1542＝合41023)。常見的貞人是出、大、兄

等人。它的字體風格、文例以及所反映的制度都和上面提到的賓組三類卜辭相近。特徵性字形是王作太，祭祀之侑作㞢，翌作𦐂，子作𢀈，亥作𠀅，隹作𠂆等，與賓組三類相同，而和出組二類（即舊稱祖甲卜辭）王作王，祭祀之侑作㕛等不同。限於篇幅，對出組二類不作專門討論。出組一類可舉合23717（大、出、兄）、合22823（出）、合22824（出）、合23783（出）、合23786（出）、合23790（出）、合23792（出）、合24116（出）、合24129（出）、合24216（出）、合24612（出）、合24956（出）、合25370（出、大）、合25371（出）、合26781（出）、英藏1977（出）、英藏2119（兄）、英藏2179（出）等為標準片，見圖版拾壹。

出組一類有兆辭“二告”（合25034、合25035、合26629、英藏1948＝合41023）。有用辭，例如：

(1)丁卯卜出貞：今丁夕㞢于血室牛？不用。九月。

英藏2083＝合41091＝庫505［出一］

署辭有骨面刻辭：

(2)己酉，史奐☐

合24432反＝卜126反（同版出貞）［出一］

(3)☐廿屯，小臣䢅☐

英藏2032反＝合41066反＝庫1634背（同版出、兄貞）［出一］

出組二類（王作王）也有骨面刻辭，附記於此：

(4)戊子羽示☐

合23680反（同版㚇貞）［出二］

此外，出組一類署辭還有背甲刻辭（六束12，正面出貞）。

出組占辭例不多見，全錄於次：

(5)己卯卜□貞：今日啟？王固曰：“其啟？唯其毋大啟。”　合24917＝後下17.9［出一］

(6)［丙］寅卜貞：于祖禦其要（?）若？八月。

丙寅卜㚇貞：卜竹曰其㞢于丁宰？王曰：弜𡆥，翌丁卯𢆶若。八月。

［己巳］卜㚇貞：𠂤其入？王曰：“入。”允入。

合23805＝文519［出一］

(7)□□卜尹［貞］：□日西☐？王固［曰］：“☐舍。”允☐。十三月。　七**W**57［出二］

(8)辛未卜中貞：今日辛未至于翌乙亥亡囚？王曰：“吉。”［十］二月。　合41249［出二］

(9)辛未卜中貞：夕卜不同，惠其□？王固曰：“惠□，唯其禱□于癸□。”　合24118＝合31680（重片）＝後下10.2（合26870同文）［出二］

(10)☐王固曰：☐

合24117反＝明2016背［出二］

上引(5)(6)出組一類；(7)至(10)出組二類（王字均作王）。

關於出組一類的時代，據我們考察，從出組一類卜辭的稱謂系統來看，目前尚未見署出組貞人名的出組一類卜辭中有“父乙”稱謂（參閱《綜述》187至188頁），因此，出組一類的上限仍以定在祖庚之初為宜。其下限如何？請看下列卜辭：

(11)庚午卜□貞：王賓妣庚☐兄庚☐尤？

合23376＝粹327［出一］

(11)辭王字作太，是出組一類的寫法。有“兄庚”稱謂，表明出組一類有一部分已晚到祖甲之初，與出組二類卜辭至少有一段時間並存。

三、論賓組三類卜辭的時代

前面我們已經指出：賓出類卜辭如果不記貞人名或貞人名殘缺時，往往難以區別它究竟屬於賓組三類，還是屬於出組一類。在這一節裏，因為主要討論賓組三類的時代，所以下面舉例時，一般只舉記有賓組貞人名的卜辭。賓組三類的主要稱謂如下（凡卜辭署有貞人名的，都在所列出處後用括號注明）：

亞祖乙	合1663＝卜253（爭）
小乙	合383＝粹281（爭）
祖乙、丁	合6（賓）、合339（賓）
父乙	合1487（賓）（僅此一見）
丁	合294（賓）、合1073（爭）、 合3077（賓、爭）（習見）
母王	合2799（賓）

由上表可以看出：賓組三類卜辭中最常見的稱謂是“丁”。罕見“父某”一類的稱謂。“父乙”稱謂僅見一例：

(1)甲戌卜賓貞：其競父乙日于大庚，告于□宰？　合1487［賓三］

由此可知：賓組三類中至少有一部分卜辭應是武丁之物。大家都知道，賓組三類和祖庚之世的出組一

類關係極為密切。因此，確切地說，賓組三類應是武丁晚期之物。

現在，我們最為關心的問題是武丁晚期的賓組三類卜辭的下限有沒有可能延伸至祖庚之世。要弄清這個問題，應先弄清出組一類的時代。前文我們已指出：出組一類的上限沒有上及武丁時期的跡象。因此，傳統上認為它主要是祖庚時代的卜辭，至今仍然是可信的。下面，我們把賓組三類與時代屬於祖庚之世的出組一類卜辭進行比較研究，從多方面來考察賓組三類的時代下限。

從稱謂來考察，賓出類卜辭裏最常見的稱謂是“丁”，罕見“父某”一類的稱謂。有一條賓出類卜辭中提到“父丁”稱謂，不妨引錄於下：

(2)告于父丁?　英藏1957＝金530[賓出類]

由於這條卜辭不記貞人名，難以斷定究竟是賓組三類還是出組一類卜辭。

長期以來，受董作賓先生“五期分法”的影響，不少學者都有一種看法，認為凡是署有賓組貞人名的卜辭，都是武丁之物。其實，這種“完全為貞人關係”而分期的看法，就連董先生自己後來也認為是

不合理的(參看《甲骨學六十年》71頁，79頁)。因此，島邦男先生在《殷墟卜辭研究》一書中把賓組卜辭裏作先人講的“丁”都認為是指祖丁，把出組卜辭裏作先人講的丁都認為是武丁，完全為貞人關係來推定也顯然是不合理的(參看《古研》6輯311至316頁)。請看下面兩條卜辭：

(3)丙午卜㕦貞:翌丁未㞢于丁?六月。

合15838＝前6.39.8[賓三]

(4)丙午卜出貞:翌丁未其㞢于丁，勿㞢羌?

合22580＝珠349[出一]

上引賓出類卜辭中，(3)賓組三類;(4)出組一類。兩者卜日、祭日的干支都相同，顯然是在同一天為祭“丁”一事而占卜的。表明賓組三類和出組一類卜辭中的“丁”都是指武丁而言的。又如：

(5)乙亥卜賓貞:㞢牛于丁?

合1928＝後上25.6[賓三]

(6)乙亥卜中貞:曰:其㞢于丁，惠三宰?九月。

佚874＝續1.45.5[出一]

上引賓出類卜辭中，(5)賓組三類;(6)出組一類。兩者卜日都是乙亥，很可能是在同一天為選卜用牛還是

用宰來祭祀先人“丁”一事而占卜的。從(3)和(4)，(5)和(6)中，表明賓組三類和出組一類中作先人講的“丁”一樣，都是指武丁而言的。

賓組三類卜辭中的“丁”有時還和祖乙見於同一條卜辭之中或同一版甲骨之上，如：

(7)甲寅卜賓貞:㞢于祖乙?七月。

甲戌卜賓貞:于丁㞢?　合39514[賓三]

(8)甲戌卜賓貞:翌乙未㞢于祖乙?用。五月。

丁丑卜賓貞:㞢于丁，勿首宰用?

合6＝甲圖208＋京津1681[賓三]

(9)丁巳卜賓貞:㞢于丁一牛?六月。

貞:勿□翌日㞢祖乙?　合339＝甲2124[賓三]

董作賓先生認為：“殷人常有對最切近之人，僅舉忌日，不加稱謂者。如大龜四版之一(按：即上引(9)的甲2124)載祭丁之辭十三，皆但稱丁，不加祖或父之稱謂。同版有祖乙之祀，若祖乙為小乙，則此丁即父丁，武丁了。此版皆武丁時舊史，或係祖庚時之卜辭。”(《田野考古報告》1冊125頁)董説可從。

賓組三類這樣的稱謂組合，祇有出組一類與之相同。出組一類也習見“丁”和“祖乙”同見於一條卜辭或同一版上的現象。例如：

(10)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合22911＝佚536＝粹250[出一]

郭沫若先生《粹考》説：“五示之次乃追遡，丁者，武丁，祖乙者小乙。”郭先生這樣解釋，“五示”先人之名由近到遠與商王世系密合，已為絕大多數的學者所接受。

歷類卜辭是武丁晚期到祖庚時期的卜辭(參看第七章第三節)，賓出類卜辭中的“丁”與歷組二類卜辭中的“父丁”，有些辭例很相近。例如：

(11)貞:燎于丁十小宰卯十牛?

合1970＝甲3497[賓出類]

(12)丙午貞:酒燎于父丁十牢卯十牛?

合32691＝寧1.207(合32692同文)[歷二]

(13)貞:燎告眔步于丁?八月。

後上24.3[賓出類]

(14)辛未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在祭卜。

合32677＝寧1.346[歷二]

上引(11)(13)字體屬賓出類;(12)(14)字體屬歷組二類。歷類的父丁指武丁，與歷類辭例相近的賓出類

中的丁也應指武丁。通過上面對“丁”稱謂的簡略討論，可以認為，賓組三類晚期卜辭，應延伸至祖庚之世，與出組一類、歷組二類等卜辭有一段時間並存。

從署辭來考察，賓組三類和出組一類卜辭關係非常密切。這一點，從記載進納甲骨等事項的署辭上也有所反映。李學勤、裘錫圭先生都已指出過(《地理》66頁;《古研》6輯305至306頁)，我們再補充一些例子。

例一、合14832＝佚561是一版卜骨，骨面上刻有一條賓組三類字體的卜辭“丁巳卜賓貞[illegible](?)㞢于大示”，骨臼上單刻簽署者的名字“中”。這種單刻簽署者名字的骨臼刻辭比較常見，如:合6227骨臼單刻“箙”，合19253骨臼單刻“殻”，英藏403骨臼單刻“爭”等，多數是貞人簽名。因此，合14832骨臼上單刻的“中”也應是出組貞人的簽名。

例二、合14859是一版卜甲，正面刻有一條賓組三類字體的卜辭“癸酉卜爭貞來甲申酒大匚(祊)自[illegible]五月”，背面甲橋署有出組貞人“中”的名字。

從人名來考察，賓組三類和出組一類卜辭中的

人名有不少是相同的。陳夢家先生在《綜述》一書中曾舉出一些例子(190頁)。裘錫圭先生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中討論歷組卜辭人名的時候，也舉出過不少既見於賓組三類又見於出組一類的人名(《古研》6輯277至280頁)，大家可以參閱，我們就不再舉例了。

從占卜事項來考察，賓組三類和出組一類有許多占卜事項是相同的。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賓組三類和出組一類的貞人有在同一天占卜同一件事的現象，這是兩者確實有過一段時間共存的有力證據。如前所述，出組一類上限沒有上及武丁之世的跡象，因此，兩者並存的時間應在祖庚之世。

A＊(15)癸亥卜事貞:旬亡𡆥?一日象甲子夒大爯至于⧄　合18793＝簠雜116[賓三]

＊(16)癸亥卜兄貞:旬亡[𡆥?一日象甲子]夒爯⧄　合26631＝前5.33.4[出一]

B＊(17)辛亥卜爭貞:令蠆伯于受?一月。

(合10047＝綴新700)＋合9644＝蔡哲茂綴合33片[賓三]

＊(18)辛亥卜出貞:令蠆伯于受?

英藏1978＝合41011＝金413[出一]

＊(19)辛亥[卜]出貞:令蠆伯于[受]?

合24155＝拾6.7[出一]

C(20)丙戌卜爭貞:其告[illegible]于河⧄

合805＝續1.36.3[賓三]

(21)丙戌卜大貞:告[illegible]于河燎⧄[illegible]三牛⧄

合22594[出一]

D(22)壬寅卜古貞:往休?

合8162＝林1.23.15[賓三]

(23)壬寅卜兄貞:王往休?十月。在[illegible](?)。

合24397＝續3.27.2[出一]

E＊(24)丙寅卜賓貞:子[illegible]奇畯四方?十月。

合3087＝後下8.1[賓三]

＊(25)丙寅卜兄貞:令子[illegible]考?十月。

合23536＝前5.4.2[出一]

與(24)(25)同卜一事的賓組三類卜辭還有“乙丑卜賓貞惠令子[illegible]奇十月”(合3089);“□□卜爭[貞令]子[illegible]⧄”(合3088＝存上1067＝京津2084)。出組一類卜辭有“□□卜出[貞令]子[illegible]⧄”(合23537)。一併附記於此。

F(26)己巳卜爭貞:于日禦王?十二月。

合21161＝安明67[賓三]

(27)己巳卜出貞:禦王于[illegible]?十二月。

合22620＝粹100[出一]

許進雄先生《安釋》67片釋(26)貞人名為“爭”，細審拓本，比較可信。上引(26)(27)兩辭月份、卜日相同。一說“禦王于日”，一說“禦王于[illegible]”。“日”與“[illegible]”都是舉行禦祭的對象。大龜四版之二的合9560＝甲2121龜版上有反正對貞兩條卜辭“壬午卜賓貞禦[illegible]于日”和“貞于婦禦[illegible]三月”，祭祀對象一作“日”，一作“婦”，可以為證。上引**F**中(26)(27)是同一天占卜究竟是於“日”禦王好呢?還是於[illegible]禦王好呢?

G＊(28)□□[卜]賓貞:令戠子奠宁?八月。

合6049[賓三]

＊(29)□□[卜]大貞:令戠子奠子宁⧄

合23534＝簠人53[出一]

(30)甲申卜□貞:令戠子⧄

合3285＝續5.28.7[賓出類]

H(31)□□[卜]爭貞:令[二侯]上絲眔禾侯⧄

合3336正＝後下8.6[賓三]

(32)□□[卜]爭[貞:令二侯]上絲[眔□侯]⧄若? 合3337=後下8.7[賓三]

(33)戊子卜㱿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眔給侯。"其⧄周?

合23560=通別2.5.3[出二]

上引**H**中三條卜辭圍繞着"究竟是命令二侯上絲眔禾侯好呢?還是命令二侯上絲眔給侯好呢"這一件事而占卜的。值得注意的是:上引(33)王字作𤣩,應屬出組二類。出組二類究竟有沒有早到祖庚之世,目前還不能下斷語。如果把(33)出組二類看成是祖甲之物,那麼,與出組二類同卜一事的賓組三類卜辭(31)(32)也有可能晚到祖甲之初。

I(34)其告新㐱于祖乙?

合1654=佚887(同版爭貞)[賓三]

(35)辛酉卜出貞:其置新㐱,陟告于祖乙?

合22912=佚832=鐵139.1=存上1498=南無462[出一]

J(36)□辰卜賓[貞]:𡿧不𡆧? 合17082[賓三]

(37)乙未卜出貞:𡿧𠙵王事,不𡆧?十二月。

合24116=文622[出一]

K(38)癸丑卜事貞:其陟壴告于唐牛?

合1291=佚870=鐵16.7=簠帝27[賓三]

(39)辛亥卜出貞:其鼓彡告于唐九牛?一月。

續1.7.4=餘10.2[出一]

L(40)辛卯卜貞:今日其雨?八月。

乙丑卜賓貞:㞢匚(祊)于保?

甲圖208[賓三]

(41)丙寅[卜]出貞:[今]夕㞢[于]保?用。九月。 合26094=拾5.10[出一]

上引**L**中的(40)是賓組三類卜辭,其中"辛卯"一辭辭尾附記"八月"。從八月辛卯開始算起,至"乙丑"卜祭"㞢匚于保",已是九月了。與(40)同卜一事的出組一類的(41)辭,卜日是丙寅,辭末附記"九月"。九月丙寅與上述(40)辭的九月乙丑,月份同在九月,干支卜日乙丑、丙寅連續。祭祀保的卜辭又僅見於賓組三類和出組一類卜辭中,故(40)(41)當是為同一事而占卜的。

M(42)丙戌卜爭貞:翌丁亥王其益[魚]𦉶?易⧄不⧄ 合5393[賓三]

(43)丙戌卜賓貞:[翌]丁亥王其益𦉶?

合15805[賓三]

(44)庚申[卜]古貞:翌辛□魚⧄

合18814[賓三]

(45)己巳卜大貞:翌辛未魚益𦉶?

合23717=珠393[出一]

(46)戊寅卜出貞:今日魚益𦉶?

合26768=續3.35.10[出一]

(47)□寅[卜]出貞:翌丁卯魚益𦉶?之日⧄

合26767=續5.19.4[出一]

上引**M**中的(42)至(44)是賓組三類;(45)至(47)是出組一類。占卜"魚𦉶"、"魚益𦉶"的卜辭僅見於賓出類字體的卜辭中。兩者應是一時所卜。

面對上舉這麼多賓組三類和出組一類(有一例是出組二類)所卜事項相同的實例,可以斷言:賓組三類有相當數量的卜辭,其時代已晚到祖庚之世,與出組一類並存。少量時代更晚的卜辭,甚至有可能晚到祖甲之初。

最後,我們再從占卜事項上來考察賓組三類和歷二類卜辭的關係。

N＊(48)癸卯[卜]賓貞:[令]𠧢𡉚田于京?

合9473=卜417[賓三]

*(49)□卯貞:王令𠧢裒田于京?

合33220=佚250[歷二]

(48)字體屬賓組三類;(49)歷二類"卯"上所缺之字也可能是"癸"字。

O*(50)丙子卜賓貞:令𡿧𡆥我于㞢𠂤,𡆥告不𡆧? 合17168=續5.4.3[賓三]

*(51)丙子貞:王惠𡿧令𡇈我?

合32829=粹1247(合32830、合32831=人537同文)[歷二]

裘錫圭先生指出:上引兩辭卜日干支相同,二者當是在同一天為同一事而占卜的,可從。

P*(52)貞:令多馬衛于北?

合5711=甲3523+3473(同版爭貞)[賓三]

＊(53)甲辰□:[呼]多馬衛从北?

合27943[歷二]

Q*(54)□戌卜賓貞:令𦔻以多馬衛𡆥?

合5712[賓三]

*(55)丙申卜:王令𦔻以多馬?

合32994＝安明2711[歷二]

R*(56)⧄惠族馬令往? 合5728＝粹1291(同版爭貞)[賓三]

*(57)乙酉卜:于丁令馬?惠一族令?

眔令三族?

惠三族馬令? 合34136＝寧1.506[歷二]

S*(58)甲申[卜]爭貞:勿⿱用望[乘來羌]?

合16011＝卜618[賓三]

*(59)庚子卜賓貞:翌甲辰用望乘來羌?

合236＝卜596[賓三]

*(60)丁亥貞:用望乘以羌自囲?

合32021＝佚875[歷二]

裘錫圭先生指出:上引(60)歷二類卜骨上尚有“丁亥貞用于父丁”一辭,可知上引(58)(59)的賓組三類卜辭的時代已晚到祖庚時期。其説可從。

T*(61)乙亥卜爭貞:酒危方以牛自囲?一月。

合10084＝甲2029[賓三]

*(62)癸亥貞:危方以牛其登于來甲申?

合32896(合33191＝安明2412同文)[歷二]

*(63)癸未貞:甲申□危方以[牛]自囲?

合32029＝鄴三下44.6[歷二]

裘錫圭先生指出:上引(62)歷二類卜骨上尚有“丁未貞王其令望乘帚(歸)其告于祖乙一牛父丁一[牛]”等辭;(63)歷二類卜骨上尚有“癸卯貞射𠂤以羌其用[于]父丁”一辭。由此可知上引(61)賓組三類卜辭也已晚到祖庚時期。

U(64)□□[卜]:翌□□令兴[以]子方[奠于]并,凷王事? 合5622＝前7.1.4(同版爭貞)[賓三]

(65)辛丑貞:王令兴以子方奠于并?

合32107＝後下34.3＋?[歷二]

(66)辛亥貞:王令兴以子方奠并,在父丁宗彝?

屯4366(屯3723、合32833＝後下36.3同文)[歷二]

(67)辛酉貞:王令兴以子方奠于并?

合32832＝存上1916＋後下36.3[歷二]

(68)□□貞:王令[兴以子]方奠[于并]?

安明2704[歷二]

上引(64)(65)(67)是李學勤先生舉出來的(《文物》1977年11期36頁)。上引(66)歷二類卜辭中有“在父丁宗彝”之辭,可知(64)賓組三類卜辭也應晚到祖庚

之時了。

V(69)□□卜爭貞:禱王生于妣庚,于妣丙?二月。 懷71[賓三]

(70)庚辰貞:其禱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

綴新436＝合34082＋34083(合34081＝粹396同文)[歷二]

(71)辛卯貞:其禱生于妣庚、妣丙一牢?

屯750[歷二]

上引(70)是李學勤先生舉出來的。李先生所舉的不署貞人名的賓出類卜辭“貞禱王生宰于妣庚于妣丙”(合2400＝珠30),與上引諸辭所卜事類相同(《文物》1977年11期36頁)。

W(72)戊辰卜賓貞:方幸井方,若?

合6796＝卜624[賓三]

(73)己巳貞:[方]執井方,□?

合33044＝粹1163[歷二]

上引**W**中(72)(73)卜日干支,一作“戊辰”;一作“己巳”,戊辰之次日即己巳,當為同卜一事。

X(74)乙丑卜灸貞:令羽眔鳴以朿尹比亩𢎘,凷

王事?七月。 合5452＝前7.23.2[賓三]

(75)辛巳卜貞:王惠羽令以朿尹?

屯3797[歷二]

Y(76)□□[卜]爭貞:⧄乙亥登[南]冏黍[于]祖乙? 合1599[賓三]

(77)己巳貞:王其登南冏𡴀(米?)于祖乙,惠乙亥? 合34165＝甲903[歷二]

上引**Y**中(76)(77)兩辭祭日都是“乙亥”。(76)殘缺的卜日干支很可能也是“己巳”。二者所卜事項相同。

Z(78)□□卜爭貞:令木眔□以西□𢓊,㞢擒?

合9575＝甲1167＋?[賓三]

*(79)壬午貞:癸未王令木𤴓?

合33193＝甲600[歷二]

與上引兩辭所卜事項相同的還有一片賓出類卜甲,其正面刻有“貞惠木令𢓊一月”(合7569正＝卜598)一辭,背面尚有署辭“中示⧄”,這裏的“中”當即祖庚祖甲時貞人“中”。説明上引(78)賓組三類卜辭的時代已晚到第二期了。

A′(80)貞:□以[新]射[于]斵⧄?

合30＝陳122(同版賓貞)[賓三]

*(81)辛未貞:冓以新射于𣃔?

合32997＝明後2629＝南明498[歷二]

裘錫圭先生所舉的一條賓出類卜辭"辛未卜貞令歴以□射从𣃔求方我"(合5766＝續3.46.6),與上引卜辭所卜事項相同。(80)一辭"以"上所缺人名可能是冓或歴。

從上舉之例可以看出:和時代主要屬於祖庚的歷二類所卜事項相同或相近的賓組卜辭,從字體類型看,絕大多數是賓組三類卜辭(參看第七章第三節),這也有助於説明賓組三類是賓組中時代最晚的一類卜辭,與歷二類在祖庚之世有一段時間同時並存。

綜上所述,可以斷定:賓組三類卜辭主要存在於祖庚之世。它的上限應上及武丁晚期,其下限或有可能延伸至祖甲之初。

四、對於賓組中三種類型
卜辭時代先後的考察

賓組的字體類型主要有三種:賓組一類、典賓

類、賓組三類。有關這三種類型的字體、文例、占卜事項以及各自的時代等,我們在前文已分別作了扼要的説明。現在綜合考察這三類卜辭在時代上的先後關係。

第一、胛骨的整治

據有關學者的研究,一般都認為:胛骨的修治比較粗糙,不鋸去臼角,是早期的特徵⑰。賓組一類卜骨從拓本觀察,除了有切去臼角的之外,如:合8592＝甲3343、合12971＝甲3336等;又有不切臼角的,如:合6886＝明2337、合9621＝明2532、合12436＝佚52、合12974＝乙8669、合13122、合13869等。而典賓類和賓組三類卜骨一律切去臼角,同時胛骨的修治也比較精細。典賓類胛骨可參看合7982、合10229正＝甲3339等;賓組三類胛骨可檢視合1251＝存下177、合3099＝存下229、合4078＝文650等。從胛骨整治來看,賓組一類的時代應早於典賓類和賓組三類。

第二、鑽鑿形態

許進雄先生在《鑽鑿》(17至27頁)一書中所説的異常型第二式中的小圓鑽形式,從字體看主要見於

自組、自歷間類、自賓間類、歷一類等卜辭中,我們認為上述卜辭都是時代較早的武丁卜辭(詳本書各章)。而賓組一類也有小圓鑽形式,例如:合40328＝金654(許書圖50)、合10928反＝存上724(許書圖47)、英藏1078＝金593(許書圖46,英藏未拓背面)等。合16879卜骨上卜辭的書體風格屬典賓類,但𡆧作𡇈、囚作𠙵,字形與賓組一類相同,可能是時代較早的典賓類卜辭,也有小圓鑽。而一般典賓類和賓組三類中罕見小圓鑽,多流行筆直肩,兩尖針狀突出頭部而長度在1.5到2公分的長鑿形式,例如:賓組三類的懷22、懷23、懷32、懷401等。

合280＝安明241是一版賓組三類殘甲,上有"乙亥卜賓貞告以羌𣅀□自⧄"等辭。《安釋》241片説該版殘甲上"殘留長鑿的肩甚寬,是較近第二期之作"。

第三、不同類字體見於同版

賓組一類卜辭和典賓類卜辭有同版之例,如:合11500卜甲正面右側刻有賓組一類卜辭,左側卻刻有典賓類卜辭。其餘例子見合655正、合903正＝丙197、合5658正、合6834＝丙1、合10302正等。但是,

目前尚未發現賓組一類卜辭和賓組三類卜辭有同版的例子。

典賓類卜辭除了上述與賓組一類卜辭有同版的現象之外,有時與賓組三類卜辭也有同版的現象。例如:合11485＝卜632卜甲中部有一條典賓類卜辭"癸未卜爭貞三日乙酉夕月㞢食聞八月",其餘卜辭字體均屬賓組三類。合8597卜甲上部刻有典賓類卜辭,下部卻刻着記有貞人"爭"的賓組三類卜辭。其餘例見合1950正反、合8241正反等。

最後,從占卜事項方面來考察。目前,尚未見到賓組一類和賓組三類有所卜事項相同的例子。但是,賓組一類和典賓類在占卜事項上有一定的聯系(參看第三章第三節)。

典賓類有些和賓組三類所卜事項相同,可以説明兩者關係極為密切。舉例如下:

(1)壬午卜賓貞:𡆥囚凡㞢疾?一月。

合13880＝林2.2.4＝東洋422[典賓]

(2)乙丑卜古貞:𡆥囚凡㞢疾?合13878[賓三]

上引兩辭中,(1)典賓類;(2)賓組三類。這兩條卜辭卜日干支相距十七天,當是殷人在半個月的時間裏連

續為一件事而占卜的。所卜事項相關的還有賓組三類卜辭“癸酉卜賓貞𡧊亡疾二月”(合13735)、“貞𡧊☐𡆥[凡]㞢疾”(合13879＝掇1.207)等。

(3)□□[卜]賓貞:䍜告曰:方𠙹(由?)今春凡(犯),受㞢又? 合4596＝前7.28.4(合4599＝京津1345同文)[典賓]

(4)乙酉卜爭貞:䍜告曰:方由今春凡,受㞢又?

合4597＝京津1221＝天62(合4598同文)[賓三]

上引兩辭中,(3)典賓類;(4)賓組三類,二者顯然同卜一事。

我們在前面討論賓組一類、典賓類、賓組三類時代時,曾舉出不少賓組和歷一類、歷二類、出組一類同卜一事的例子。如果把這些同卜一事的例子加以整理,不難看出:和時代早的歷一類有同卜一事現象的,主要是賓組一類、典賓類,而賓組三類是沒有的;反之,和時代晚的出組一類、歷二類有同卜一事現象的,賓組一類是沒有的,典賓類有一些,而大量的是見於賓組三類。

上述這些現象都說明:賓組一類是賓組中時代最早的,大約是武丁中、晚期之物。典賓類次之,主要是武丁晚期之物,其下限有小部分應延伸到祖庚時期。賓組三類時代最晚,主要是祖庚之物,其上限有小部分上及武丁晚期,其下限有可能延伸至祖甲之初。可以這樣認為:賓組卜辭是沿着“賓組一類——典賓類——賓組三類”這樣的途徑而逐漸演變的,三者的接續關係是賓組一類尾部與典賓類首部相疊,典賓類尾部與賓組三類首部相疊。

第五章　𠂤賓間類卜辭

貝塚茂樹、裘錫圭、林澐諸先生對這種類型的卜辭都有所論述⑱。林澐先生在《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一文中把這類卜辭叫做“𠂤賓間組”。他說:“這類卜辭,我過去稱為‘𠂤賓過渡組’,現因考慮到和裘錫圭的‘歷𠂤間組’的提法統一起見,建議命名為‘𠂤賓間組’。”(《古研》9輯117頁)。我們改稱為“𠂤賓間類”。林文對這類卜辭的特點作了總結,並在文末附有圖例。我們基本上同意林先生的看法。但是,林先生把有些前辭裏記有貞人“㱿”的賓組卜辭,也劃入本類,我們認為是不妥當的(詳後)。因此,我們所說的“𠂤賓間類”的範圍比林先生所說的“𠂤賓間組”要窄。𠂤賓間類卜辭依字體又可細分為A、B兩類。其中A類的數量比較多,內容也豐富,是我們討論的重點。

一、𠂤賓間A類

𠂤賓間A類主要出於小屯村北⑲。龜骨並用。前辭主要作“干支卜”,少量作“干支卜貞”。除少量王親貞之辭外,衹有一位貞人𠦪,僅見三例(合10514＝甲3112＋3113、合14068、合3357＝續5.5.2＝簠人72)。《綜述》認為𠦪是“武丁不系聯的卜人”,附屬於賓組(183頁,205頁)。如果借用“𠦪”的名字把𠂤賓間A類稱之為“𠦪類”也未尚不可,考慮到本類大量的卜辭一律不署貞人名,僅此三條例外,故仍稱之為“𠂤賓間A類”。所謂“𠂤賓間類”即字體上介於𠂤組和賓組之間並能獨立成類的一種字體類型。林文認為:這類卜辭的字體有的接近𠂤組;有的接近賓組(《古研》9輯116至117頁),是可信的。但是,林先生把有些前辭中記有貞人“㱿”的賓組一類卜辭,如:合6885＝存上649、合5758＝前7.10.3也劃入本類,我們認為是不妥當的。象合6885＝存上649、合5758＝前7.10.3那樣㱿作𣪊的賓組一類卜辭數量很多。雖然有些字的寫法和𠂤賓間類相同,如:申作ʃ,亥作乁,𡆥作冎,不作ᄉ等,但是有些字的寫法又有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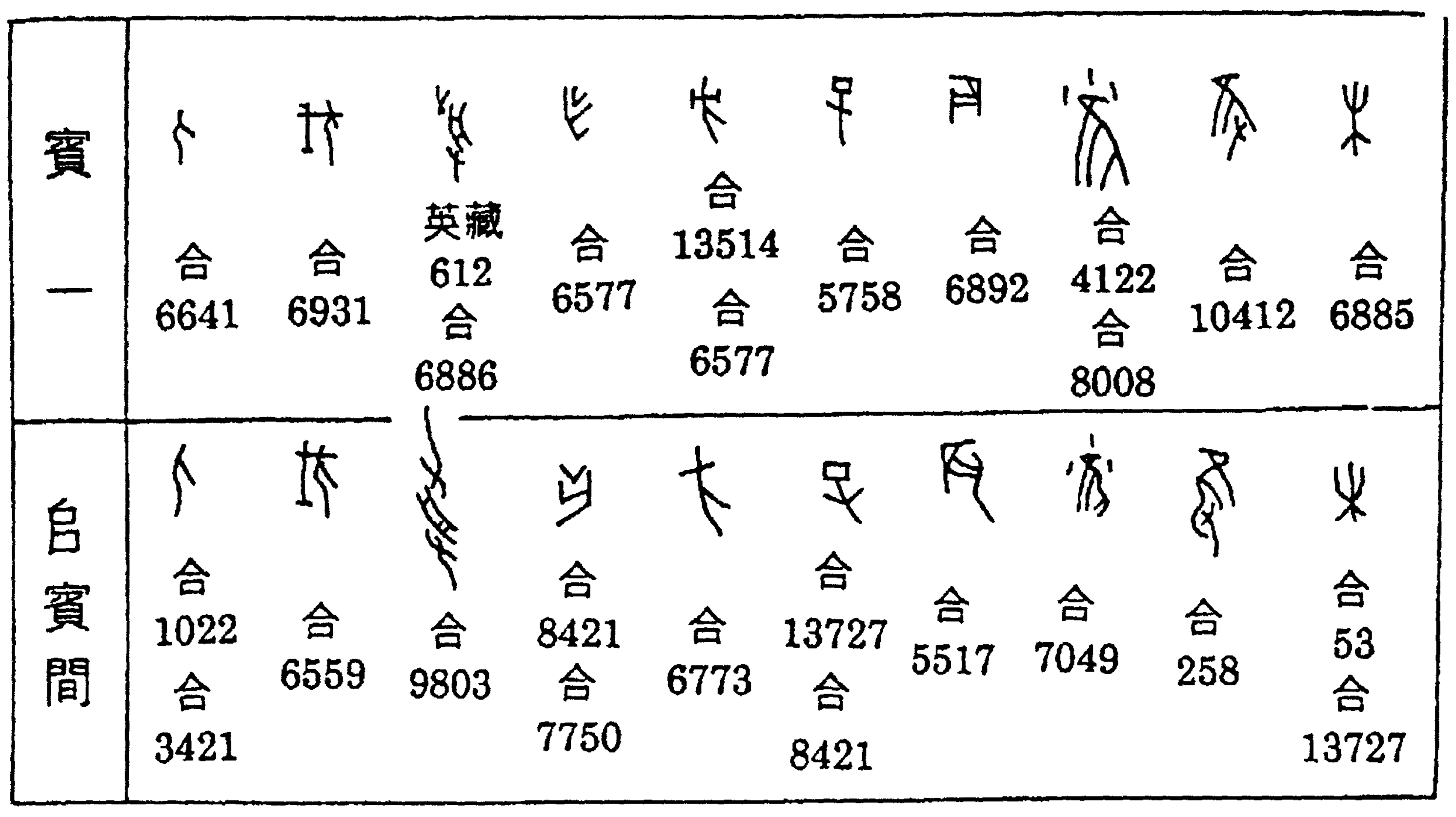

賓一	合6641	合6931	英藏612 合6886	合6577	合13514 合6577	合5758	合6892	合4122 合8008	合10412	合6885
𠂤賓間	合1022 合3421	合6559	合9803	合8421 合7750	合6773	合13727 合8421	合5517	合7049	合258	合53 合13727

而且賓組一類在書體上也沒有𠂤賓間類那種婉轉流暢的風格。其次，賓組一類前辭中一般記有貞人、等，而𠂤賓間類是不記賓組貞人名的。如果把殼作也看作𠂤賓間類的特徵性字形，這樣一來，大量的賓組一類卜辭將涌入本類，最後連和賓組的界限都會變得混沌不清了。所以我們所說的𠂤賓間類是字體自成一類，獨立於𠂤組、賓組之外的一類卜辭。

𠂤賓間A類書體風格清秀，字形較大而窄長，筆道婉轉流暢。與典賓類相比，本類特徵性字形是隹作曲足之，貞作兩耳尖狹之，今者(?)之者作，申作，方作，人作，不作，𡆥作等，與

典賓類之作、、、、、、、等區別更明顯。𠂤賓間A類可舉合187、合258、合1022、合1029、合3418、合5517、合5860、合6773、合6960、合7049、合7055、合8424、合9758、合9803、合10020、合10249、合10514等為標準片(見圖版拾貳)。

A類兆辭有“二告”、“不幺”(合9758正＝前3.1.2)、“小告”(合6708、合6714)。未見𠙵辭，有驗辭(合12908、合12909正＝掇2.186)。署辭祇有尾右甲刻辭一種，所見甚多，如合3493、合9338、合10514＝甲3112＋3113等。計日法使用“以所卜之次日為第一日始計”之法，與賓組一類不同，詳見附錄一。

𠂤賓間A類主要稱謂如下:

父庚	合12980＝續1.33.5、合2140＝粹449
父乙	合2185、合968、鐵145.3、鐵176.2
父戊	合2301、合2300
母庚	合40853＝英藏1765＝金357
母癸	安明56
兄丁	合2510＝佚850、鐵145.3、鐵176.2

從稱謂系統可以推定A類是武丁時期的卜辭。

A類和𠂤組字體有見於同版的現象。如:合

9816卜骨正面刻有卜辭“已亥卜示受年”，字體是𠂤賓間A類;背面刻有卜辭“壬寅卜王貞翌甲辰日相啟允☐”，字體屬𠂤組小字B類。A類和賓組類卜辭字體也有見於同版之上的。如:合423＝殷綴238、合1633＝乙4194。

A類常見尾右甲刻辭。尾右甲刻辭是刻在龜腹甲正面的尾右端上，記載龜甲來源及數量的一種記事刻辭⑳，其格式有六種:

(一)某	合9350＝京津190
(二)某入	合9348＝人3134
(三)某某入	合9381＝佚720
(四)某入若干	合9334
(五)某來	合20053＝甲280
(六)某某來	合20024＝續5.5.6

我們收集了近100例尾右甲刻辭，根據其中有確切出土地點的資料可列表如下:

村南	屯2768、合9367＝甲449
村中	合9356＝甲237、合20053＝甲280、合9374＝甲232
村北	合9332＝甲3074、合9336＝甲3006＋0.0.0073、合9344＝甲122、合9349＝甲3163、合9359＝甲2974、合9370＝甲2980、合9357＝乙207、合7063＝甲3073、合22102＝甲3000、合10514＝甲3112＋3113、合117＝甲3070＋3022、合21221＝甲3089＋3049、合9373＝甲3044＋3053＋3054、3.0.0317

尾右甲多為碎片，一般僅刻尾右甲刻辭“某入”等。此外，有些尾右甲刻辭“某入”的上部還刻有字數不等的卜辭，根據這些卜辭的字體進行分類，可以看到:尾右甲刻辭主要見於𠂤組小字類和𠂤賓間A類。屬於𠂤組小字類的有:

(一)弜入	合20733
(二)入	合20036＝續4.12.5
(三)侯卟來	合20024＝續5.5.6
(四)宁杏入	合2386＝拾1.8

(五)𡴑入　合13756

(六)甾入(入字倒刻)　合2167

(七)𠨘入　合21221＝甲3089＋3049

(八)弜來　合20053＝甲280

屬於𠂤賓間A類的有:

(九)𡴑　合3493

(十)𦥑入　合9339＝前5.21.3

(十一)𠧴入　合9338

(十二)爰入二　合9337＝拾8.5

(十三)𡴑入　合13631＝京津1648

(十四)𡴑入　合6852＝京津1326

(十五)甾　安明635

(十六)𡴑　英藏785

(十七)𡴑入(入倒刻)　合11617

(十八)𠃬入　合9348＝人3134

(十九)𡴑入　合4425＝京津182

(二十)𡴑入　合7839

(二十一)𡴑入　合2886＝存下42

(二十二)㠯王入　合40532＝存下43

(二十三)甾入　合6791

(二十四)弜入(入倒刻)　合13705＝拾10.6

(二十五)啟入(啟倒刻)　合10514＝甲3112＋3113

(二十六)宁入　合9352＝安明768

(二十七)弜入　合117＝甲3022＋3070＋3107

(二十八)來甾入(來倒刻)　合7063＝甲3073

此外有兩例屬𠂤歷間類:

(二十九)甾入　合9374＝甲232

(三十)㠯入　合9368＝京津188

從尾右甲刻辭主要流行於𠂤賓間A類和𠂤組小字類情況來看,説明這兩類卜辭的關係是很密切的。

𠂤賓間A類的占卜事項中,有不少關於征伐的卜辭。如:征伐𢀛方的見於下列卜辭:

(1)登人三千伐𢀛,𢦏?　合6835＝存下315

(2)勿伐𢀛?　合6838＝粹1555

(3)余𢦏𢀛?　合6836

(4)〼弗其𢦏𢀛?

合6837＝林1.29.21＝前6.26.4

征伐𠂢方的見於下列卜辭:

(5)𢦏𠂢方?　合6659＝前1.32.3

(6)〼弗𢦏𠂢?　合6660＝人3233

卜辭中所見的方國或氏族往往又是人名。下面這組有關“羴”等方國的戰爭卜辭中,提到的“卨”等也可能是人名:

(7)壬寅卜:卨𢦏羴?

□□[卜]:卨[𢦏]羴?　巴10

(8)𠬝弗𢦏羴?　合7002＝前1.31.5

(9)沚其戎羴?

沚弗戎羴?

蔡哲茂綴合98片＝合6995＋合6996

(10)〼沚其[戎]眔羴?　合6999

(11)沚不戎眔(眔字未刻全)羴?

合7001＝存上637

(12)癸丑卜:沚其乚戎羴?　合6998

(13)癸□[卜]:〼戎羴?　合6997＝林2.30.7

(14)丁巳卜:羴其戎眔沚?

合39941＝英藏618＝金663

(15)羴其戎眔沚?　合6994

(16)□未卜:羴其戎豕?　合7004＝前4.35.6

(17)□辰卜:羴[其]戎豕?

合7005＝前4.25.6

(18)羴不戎?

合7003＝京津1338＝前4.45.3(合39942同文)

𠂤賓間A類卜辭常見“白卨”(或稱卨)這個人物:

(19)丁亥卜:卨其𦎫𡨦?五月。合6846＝簠典102

(20)辛卯卜:白卨[𢦏]𡨦?

白卨弗𢦏𡨦?　合6845

(21)卨弗𦎫𡨦?　合6847＝前6.29.2

(22)丁酉卜:曰:白卨凡人,其𡆥?

合3420＝京津2123(合3421＝後下25.7同文)

(23)壬子卜:白卨其啟?七月。合3418＝前3.1.1

(24)乙丑卜:卨其戎眔𠧴?合6848＝後下38.4

(25)[丁]卯卜:卨[其]戎𠧴?　合6851

(26)[壬]辰卜:卨[其]戎眔𠧴?　合6849

這個白卨(或卨)又見於𠂤組小字類,如:

(27)庚戌卜王貞:白卨允其艮角?

合20532＝佚91＝南明175［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卜辭，如：

(28)貞：乎畀丙牛？　合15931＝乙3621

𠂤賓間A類中有一組征伐𢀛方的卜辭，有時由王親自來占卜或征伐：

(29)己卯卜：王于來屯伐𢀛？

合6560＝京津1333(合6559＝人363同文)

(30)［庚］辰卜王：余伐𢀛？　合6558

有時由武將豙率兵征伐：

(31)☐豙☐三月☐𢀛？　合8429＝前4.5.4

(32)☐豙伐𢀛，𢦏？　合6562＝南南2.98

(33)己亥卜：惠四月令豙步［伐］𢀛？

合6563＝林2.14.6

(34)癸卯［卜］：令豙伐𢀛，亡不若？允𢦏㉑。

合6564＝拾4.14

有一版字體屬屮類的卜骨上也刻有豙伐𢀛方的卜辭：

(35)五月辛丑卜：步豙伐𢀛？

合20400＝甲2277［屮類］

與上引𠂤賓間A類卜辭顯然是有關的。

𠂤賓間A類的征伐卜辭中有時提及雀這個人物，如：

(36)☐雀伐冉？三月。　存上633

(37)王子卜：王令雀弔伐冉？

合6960＝後下19.3(合6961＝後下26.11同文)

有一組征伐乂方的卜辭，依卜日干支排定如下：

(38)己卯卜王貞：余呼弜𦎫乂，余弗靣弜？

合7014＝存下319＝六雙64［A類］

(39)戊戌卜：今一月乂𢦏？

合7681＝續5.30.5＝續6.11.5［A類］

(40)戊戌卜貞：弜弗其𢦏乂，乙酉⿰女凡？

天理171［A類］

(41)［戊］戌卜：☐弜𢦏［乂］？

☐𢦏，乙酉⿰女凡？

合7015＝安明586［A類］

(42)□□［卜］貞：余勿呼□𦎫乂，［乙］酉既⿰女凡？

合7018＝簠雜48＝續5.10.6［A類］

(43)戊戌卜：王□三月乂𢦏？　簠雜112［A類］

(44)甲寅［卜］：惠今日延乂？允延。

合20381(字體稍異)

(45)壬申［卜貞］：雀(?)克𢦏乂？

壬申卜貞：雀(?)弗其克𢦏乂？

合53＝合19191(重片)＝前7.5.4＋合19193(可遙綴)［A類］

(46)乙亥卜：幸乂？

乙亥卜：弗幸乂？　合33010＝摭續142［𠂤歷間］

(47)丙子卜：弜𢦏乂？　合7017［A類］

(48)己卯卜王：咸𢦏乂？余曰：雀卟人伐㠯？

合7020＝續1.9.8＝後上15.5［A類］

上引諸辭，除(46)為𠂤歷間類外，其餘卜辭均屬𠂤賓間A類。我們在前面第二章討論屮類卜辭時，已經指出，屮類征伐乂的卜辭中記有“乙酉戒”，與上引(40)至(42)𠂤賓間類的“乙酉⿰女凡”所占卜的顯然是一回事，可以參閱。由此說明A類和屮類、𠂤歷間類有一段時間並存。

𠂤賓間A類有些與𠂤組小字類所卜事項相同。舉例如下：

A(49)辛酉卜：方其夾東？　合11467［A類］

(50)甲戌卜扶貞：方其夾于東？　九月。

合20619＝後下43.7＝粹1178［𠂤小字］

B(51)□未卜［貞］：弜眾其喪？

合53＝合19191(重片)＝前7.5.4［A類］

(52)乙酉卜王貞：弜不喪眾？

合54＝南師2.103［𠂤小字**B**］

C(53)乙丑卜：弜獲甾羌？一月。

合187＝鐵31.3［A類］

(54)甲午卜出：羌𢦏弜？　合20404［𠂤小字］

(55)庚申卜王：弜獲羌？

外360＝六清105［𠂤小字］

(56)□□［卜］王貞：弜獲羌？

合4333＝人3147［𠂤小字］

D(57)癸卯卜：豙獲魚，其三萬。不☐

合10471＝粹1171［A類］

(58)□□卜貞：豙獲魚？合10472＝佚812［A類］

(59)丁亥卜王：豙獲魚，□獲。

合20739＝文73［𠂤小字］

上舉**A**、**B**、**C**、**D**中都是𠂤賓間A類和𠂤組小字類圍繞同一件事而占卜的實例，表明兩者有一段時間並

存。

此外，自賓間A類偶爾和典賓類也有同卜一事的現象。例如:

(60)丙子卜:婦良☐　英藏172[A類]

(61)癸未卜王:良放？　懷495[A類]

(62)壬辰卜殻貞:婦良㞢子？

合13936正＝乙2510[典賓]

上引兩類卜辭都圍繞有關婦良生育一事而占卜，相隔時間應當不會太長。林澐先生認為:自組——自賓間組——賓組，可排成依次相銜的一個演變序列(《古研》9輯118頁)。我們認為基本上是合理的。但是，實際情況有時比我們想象的更為複雜，即新的類別誕生，並不一定意味着舊的類別就會立即消亡，在某一時期內新類與舊類會同時並存。上舉之例即可説明這個問題。綜上，自賓間A類與自組小字類關係很密切，同時與賓組卜辭也有聯系，它主要是武丁中期之物。

二、自賓間B類

自賓間B類數量不多。主要出於小屯村北㉒。前辭作“干支卜”、“干支卜貞”，除了“王”貞之辭外(合10410正)，一律不署貞人名。書體風格是筆劃方飭，字形工整。特徵性字形是:鹿作鹿，隹作直尾之隹，㞢多寫作㞢，申作申，不作不，允作短尾之允，與自賓間A類書體風格婉轉流暢，隹作曲足之隹存在一定的差距，故單立一類。自賓間B類可舉合10410正、合10950、合13869、屯4511等為標準片，見圖版拾叁。本類字體、文例等和前述A類基本相同，也有尾右甲刻辭(合9361＝拾13.4)。

自賓間B類中還有一批“子”字作子的卜辭，約有30多片。前辭作“干支卜”一種形式。可舉合2943合21056、合3207＝後下11.10、合3091、合3231、合1616、合3231、合20047、合3270、合3206、合14756、合3227＝前6.4.4等為例。由於自組中也有一類“子”作子的小字類卜辭。因此《合集》有時把子作子的本類卜辭歸入第七冊甲類(案:即自組)。例如:合20047、合21056＝人444等，而多數劃入賓組。這正透露出本類字體介於自組和賓組兩種字體之間。本類也有尾右甲刻辭(合22102＝甲3000)。

這類卜辭的內容多與“子某”有關，如:

(1)丁酉卜:子效毋其☐　合3091

(2)己未卜:禦子俾于母雈？合3227＝前6.4.4

(3)壬寅卜:弓首酉子宀禦二宰？　合2943

(4)丁未[卜]:子[𠧟]☐　合3231

(5)癸亥卜:子𡆥？　合21056＝人444

(6)☐子汰延☐　合20047

(7)☐禦子𢔶于父乙？　合3207＝後下11.10

(8)☐禦子𢔶于☐，惠豕？　合3206

(9)癸丑卜:𠷎子韋☐　合3270

(10)□卯卜:婦𦯬㞢子？

合13935＝京津2010＝粹1243

上引卜辭中的人名，如“子效”又見於賓組一類(合10977＝續5.11.6、英藏138、英藏139)和歷一類(合32782＝甲786)卜辭中；如“子宀”又常見於賓組卜辭，也見於歷一類卜辭(合20027＝安明2692)。限於篇幅，不一一敍及。

在卜骨正面的邊緣上有時記有一種由“子䇂”、“子𡨄”等來主持祭祀的記事刻辭，“子”字或寫作“子”，或寫作“子”:

(11)□子子䇂徛𠦪□□□。　合3138

(12)□□子䇂徛𠦪牡三牛。　合3139

(13)庚辰子𠧟㞢升歲。　合14938

上引三辭子作子，屬自賓間B類寫法。

(14)甲子子䇂□□□□□。　合3137

(15)壬戌子媓☐　合3152

(16)□申子媓𢍰牡☐　合3156

(17)壬戌子媓☐　合3153

(18)[庚]辰子𠧟㞢[升歲]。　合3182

上引(14)至(18)子作子，屬典賓類寫法。在同一類記事刻辭中，子與子兩種寫法並存，反映出B類與典賓類的關係比較密切。需要指出的是，上引(12)的合3139卜骨上記事刻辭子作子，而同版上尚刻有兩條卜旬殘辭，字體屬典賓類。

自賓間B類卜辭數量不多，從它的字體、前辭、署辭、人物等方面來看，和A類時代大致相當，主要存在於武丁中期。

第六章　論𠂤組小字類卜辭的時代

𠂤組卜辭的時代，曾經是甲骨學界長期爭論不休的一個熱點(各家觀點可參看《古研》9輯112至113頁)。自從1973年在小屯南地早期地層T53(4A)發現了𠂤組卜甲，大陸學術界的看法才漸趨一致，一般都認為它是武丁時期的卜辭。但是，𠂤組和賓組卜辭在年代上的相互關係究竟如何?學術界的意見仍不統一。現選擇有代表性的三位學者的意見，移錄於下:

陳夢家先生在《綜述》一書中認為:“𠂤組在它本身的地位(武丁之晚葉)，上承早期的武丁(賓組卜辭)，下接祖庚卜辭，乃是極自然而合理的安排了。”(155頁)

李學勤先生在《關於𠂤組卜辭的一些問題》一文中認為:“𠂤組卜辭體例特異，數量不多，與賓組有同時的證據。它不能作為卜辭發展中一個獨立的階段。事實上，賓組、𠂤組至少在一定時間內是並存

的，也就是説，在武丁時期曾存在一種以上類型的王卜辭。”(《古研》3輯32頁)

林澐先生從型式學的角度進行排比分析之後認為:“從多方面的平行演變現象存在，把𠂤組大字——𠂤組小字——𠂤賓間組—典型賓組排成依次相銜的一個序列，是合理的。”(《古研》9輯120至121頁)

對於上面三家的説法，我們認為:陳先生把𠂤組安插在賓組和出組之間，這無論是從字體、文例還是從占卜事項來看都是不適宜的。我們在《賓出類卜辭》一章中已指出:賓組三類和出組一類緊密相銜又相疊，實在容不得𠂤組再插足其間。陳先生之所以要這樣安排，是他還沒能跳出傳統的“一糸説”的窠臼。但是，他指出𠂤組卜辭有晚期跡象的一些意見仍有其合理的成份。

李先生的看法富有啟發性。由於他沒有進一步對自己的説法作有力的論證，所以未能引起學術界的重視。而且他認為𠂤組不能作為王卜辭發展中一個獨立階段的看法，也難以圓滿地解釋像𠂤歷間類、𠂤賓間類卜辭究竟是如何演變而來的一些問題。

林先生所提出的“𠂤組大字——𠂤組小字——𠂤賓間組——典型賓組”這樣一條演變序列，從解釋𠂤歷間類、𠂤賓間類卜辭如何演變而來等問題來看，是比較合理的。但是，我們在對𠂤組卜辭作多方面的綜合考察之後發現:𠂤組卜辭，尤其是𠂤組小字類在人名、事類等方面，不僅跟時代較早的𠂤組肥筆類、𠂤賓間類卜辭關係密切，而且跟我們認為屬武丁晚期以至祖庚時期的典賓類、賓出類卜辭的關係也比較密切，相比之下，被林先生看作是𠂤組和賓組的連鎖的𠂤賓間類卻和典賓類、賓出類的關係反而顯得疏遠。這種內容上的差異透露出𠂤組小字類的下限一定晚於“𠂤賓間類”卜辭。這種情形是林先生一糸演變序列難以解釋的。

在我們整理、比較各類各組卜辭的過程中，可以看到，不論是“類”的嬗變，還是“組”的更替，往往出現相互參差、相互重合、相互糾纏、相互包容等錯綜複雜的局面。新類(組)與舊類(組)的相互關係，並非都是新類(組)產生之時，即舊類(組)消亡之時。如前所述，在有相承遞變關係的同一糸卜辭中存在着

大量不同類(組)卜辭同卜一事等現象即其例。表明新類(組)產生之後，舊類(組)在某一段時間內與新類(組)仍同時並存。𠂤組卜辭字體極為複雜多變，因此它存在的時間從武丁早期一直延伸至晚期的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基於上述的認識，我們認為𠂤組卜辭很可能自𠂤組小字類開始，一部分沿着“𠂤組小字類——𠂤賓間類——典賓類——賓出類”的途徑而逐漸演變下去;一部分𠂤組小字類繼續存在，並一直延伸到武丁晚期，與𠂤賓間類、典賓類、賓出類同時並存。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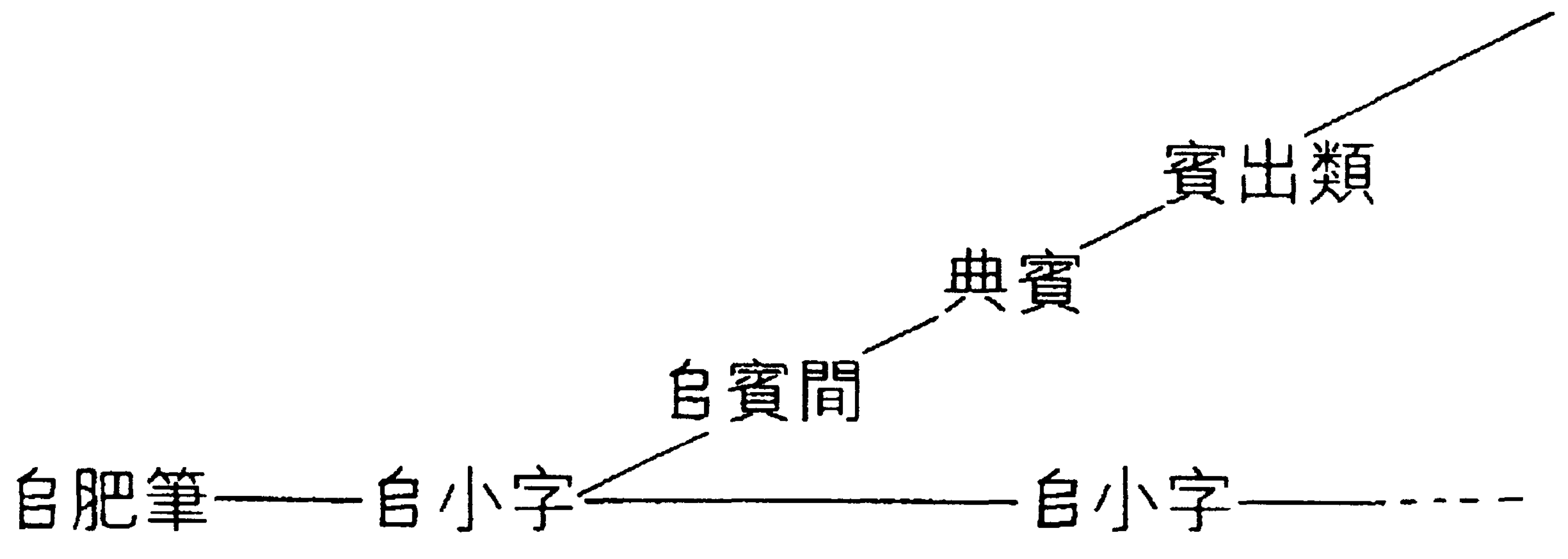

𠂤組卜辭的時代，其上限應早於賓組卜辭，學者多有所論，其説可信，我們就不多説了。現在我們重點討論𠂤組小字類和賓組的相互關係，以此推定𠂤組小字類卜辭的下限究竟應該劃到哪兒。

先談𠂤組卜辭裏的方名。有些方名散見於各個時代的戰爭卜辭中，不大説明問題，我們特意把它們排除。下舉關於征伐卜辭中的方名，一般衹見於𠂤組與賓組。例如:土方、𢀛方主要見於武丁晚期的典賓類卜辭，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過去有的學者主張𠂤組的時代絕對早於賓組，其根據之一，就是認為賓組卜辭中最常見的𢀛方，土方在𠂤組中連一次也沒有提及，這是不合卜辭實際的。其實在𠂤組小字類卜辭中也出現過土方。例如:

(1)甲子卜王貞:土方其𦎫丂?

合20392[𠂤小字]

此外，在一片𠂤組小字類殘甲合6382上好像也記有關於土方的殘辭，疑或讀作"⧄來[干支]土[方]大出⧄，㞢[固曰]⧄";或讀作"☐☐[卜]㞢:⧄[大]出⧄土[方]⧄來"。因卜辭殘缺，存此待考。

𠂤組小字類卜辭中也出現過𢀛方。例如:

(2)己巳⧄貞:⧄𢀛[方]⧄𦉶?

合6353＝後下18.6[𠂤小字]

(3)⧄唯𢀛方來?

合8583＝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拓本》[𠂤小字]

此外，在一片𠂤組小字類殘甲合20331＝乙113上有一條殘辭"☐辰貞⧄余不⧄𢀛⧄"，𢀛是否指𢀛方，尚屬疑問。

基方是既見於𠂤組也見於賓組的一個方名。例如:𠂤組小字類卜辭有:

(4)己丑卜王貞:基𢦏弜?

合20501＝珠961[𠂤小字]

賓組卜辭中也有:

(5)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𢦏基方?

合6571正＝丙302[賓一]

馬方㉓也是既見於𠂤組又見於賓組的一個方名。例如:𠂤組小字類卜辭有:

(6)乙酉卜王貞:余辪朕老工延我𦰩，貞:允唯余受馬方又抑，弗其受方又執?二月。

合20613＝前4.46.1[𠂤小字]

(7)☐☐[卜]王貞:馬方⧄亟陵日喪抑?[五]月。 合20407＝前4.46.3[𠂤小字]

(8)☐☐卜㞢貞:丁⧄馬方⧄

合20614＝摭續152[𠂤小字]

賓組卜辭也有:

(9)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一月。

合6664正＝丙114[賓一]

(10)丁未卜賓貞:馬方其𦉶?

合6＝京津1681＋甲圖附208[賓三]

(11)丁未卜爭[貞]:告曰:馬方☐河東來?

合8609＝前4.46.4[賓三]

再談𠂤組小字類卜辭裏的人名。𠂤組小字類卜辭裏出現的人名，有不少與賓組等相同。由於卜辭中的人名往往同時又是國族名、地名，有時頗難釐別。為了便於審讀，我們不避繁冗，把卜辭一同列出。引錄卜辭時，先引𠂤組，一般全引;後引賓組，儘可能引用我們認為時代主要屬武丁晚期的典賓類，或時代主要屬於祖庚時期的賓組三類和出組一類。賓組三類和出組一類如果不記貞人名或貞人名殘缺時，徑稱賓出類。必要時也引用一些其它類別的卜辭。

睪見於𠂤組:

(12)己酉卜睪:今夕其雨?

殷綴81＝乙38＋108[𠂤小字]

(13)辛丑卜王:逐步，王寅以睪戎方，不𡿧人?

天理659[𠂤小字]

又見於賓出類:

(14)壬辰卜貞:睪其㞢疾? 合13733[賓出類]

𠃬見於𠂤組:

(15)甲戌卜王:弜令𠃬戠(待)㉔于若?

合21188＝續4.35.7＝簠雜99[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16)貞:𠃬不𢍰?

貞:𠃬其𢍰?

合734正＝丙438(合17084同文)[典賓]

勿見於𠂤組:

(17)丙[午]卜勿貞:不𢍰? 合21903[𠂤小字]

(18)丙戌卜扶:令勿㉕?

合20238＝京津3030[𠂤小字]

(19)丁酉卜王貞:勿[不]𢍰?扶[曰]:"不其[𢍰]。"

合21370＝外240＝六清126[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20)貞:勿乎勿出□? 鐵162.2[典賓]

(21)令勿求奠臣? 合7239正=乙4065[典賓]

上引(20)辭裏有兩個"勿"字。裘錫圭先生認為:第一個是否定詞,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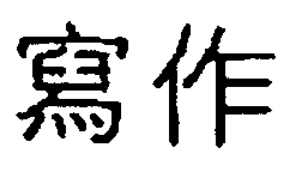,用簡體;第二個是人名,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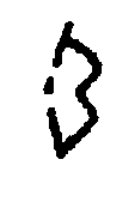,用正體(《中國語文研究》2期4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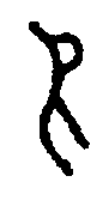見於𠂤組:

(22)辛酉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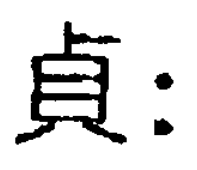不其𡆥凡?

合21051=前6.65.1[𠂤小字]

(2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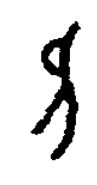其凡? 合40752=庫459[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24)辛亥卜賓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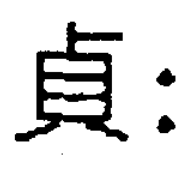由王事?

合5475=乙3099+3225+7582+?[典賓]

(25)⍁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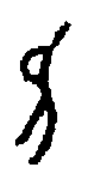[比?]沚戠?

合39771=英藏321=庫1875[典賓]

龍見於𠂤組:

(26)丙午卜扶:令龍以𠂤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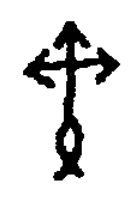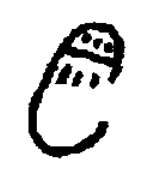?八月。

合20741=續5.14.5=簠人34[𠂤小字]

(27)甲戌卜王:龍以示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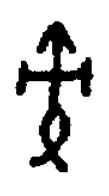⍁

合20365=安明59[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28)貞:龍亡𡆥? 合6664反=丙115[典賓]

(29)貞:龍其㞢𡆥? 合4656=京津1839[賓出類]

缶見於𠂤組:

(30)辛丑卜,曰:缶亡以[執],㞢以抑?

合20224=甲2271[𠂤小字]

(31)缶獲兕二?

合20732=京津2995=粹939[𠂤小字]

(32)□□卜:缶獲豕,乙未⍁

京津1490[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33)甲辰卜爭貞:缶其甾?

合17100=誠346[賓三]

屰見於𠂤組:

(34)戊辰卜𢓊:乎屰求小方我(宜)?七月。㱿。

合20472=乙8505[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35)壬午卜屰貞:今[夕]亡[𡆥]?

合3934=後下11.15[賓三]

(36)壬寅卜屰貞:今夕[亡]𡆥?

合16600=存下681[賓三]

(37)貞:𢓜其甾?合17099=後下11.16[賓三]

"屰"與"𢓜"是一字異體。可能是指同一個人。

戎見於𠂤組:

(38)己卯卜:王勿令戎禦方?

天理305(合20451同文,可遙綴)[𠂤小字]

(39)丁未卜𠂤:王令戎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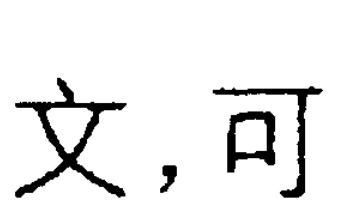,甫曰:來。二月。

合19799=乙407[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40)甲午卜古貞:令戎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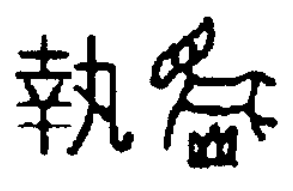?十二月。

合10389=甲3398[賓三]

矣見於𠂤組:

(41)□申卜王[貞]:矣其⍁?允⍁

合4797=甲3698[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42)貞:矣其㞢𡆥?十一月。

合4796正=鐵105.1=零拾33=存下441[典賓]

(43)貞:惠矣令□王? 合4794[賓出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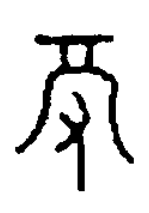(罙)見於𠂤組:

(44)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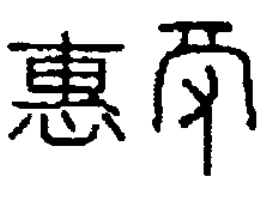畀中(仲)婦?

合15928=人417[𠂤小字]

(45)丁巳卜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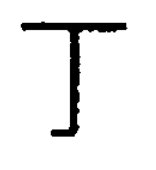弗其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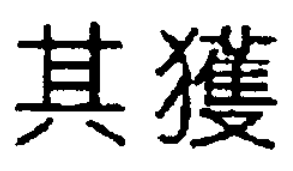方,九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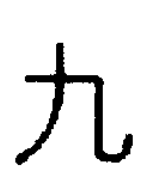告:弗及方。 合40833[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46)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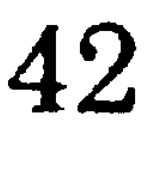弗其入見?五[月]。

合4542=存下473[典賓]

(47)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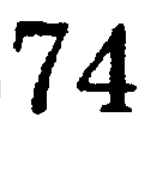其㞢疾?

合13747=文841[賓出類]

(48)貞:令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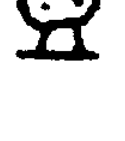? 合4856=安明665[賓出類]

黃見於𠂤組:

(49)〼黃來見？　合19942＝乙99[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50)壬午卜爭貞:黃入歲,翌癸用？

合15482＝外147＝南南1.53[賓三]

(51)貞:惠黃令戈方？二月。

合8397＝存上533[賓出類]

𦍌(羊,或釋養)見於𠂤組:

(52)癸未卜:弜令𦍌(羊)匕(比)砓求㞢友？

合21050＝前8.6.1[𠂤小字]

(53)壬戌[卜]王:𦍌(羊)甴朕事？三月。

合5497[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54)𦍌(羊)入五。

合13648反＝乙4512(同版㱿貞)[典賓]

上引(54)是甲橋刻辭。甲橋刻辭習見“雀入二百五十”(合9234反),“竝入十”(合9247)等,因此羊也應是人名。

沚見於𠂤組:

(55)己卯卜扶:沚以〼十月。

己卯卜扶:惠沚以〼　合20639[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56)王勿比沚？　(合7515＝人908)＋合7486＝蔡哲茂綴合46片[典賓]

綴合後此版卜骨上尚有對貞卜辭“王惠沚戠比”,可證(56)辭之沚,應是沚戠的省稱。

罗見於𠂤組:

(57)戊辰卜王貞:罗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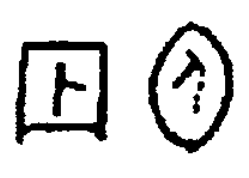㞢史？

合20232＝卜601[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58)貞:罗其㞢疾？　合13741[典賓]

(59)□午卜爭貞:罗以牛〼　明2343[典賓]

𡕢見於𠂤組小字類的尾右甲刻辭中:

(60)𡕢入二。　合9337＝拾8.5[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和出組:

(61)己酉卜爭貞: 眾人乎比𡕢,𠙵王事？

合22＝前7.3.2(合23＝存下321＝六雙69同

文)[賓三]

(62)庚午卜大貞:𡕢來,惠今日乎延？

合23685＝明271[出一]

竹見於𠂤組:

(63)壬辰卜扶:令竹取官？

合20230＝後下24.10[𠂤小字]

(64)丁丑卜王貞:令竹求方于 (固),𠙵王事？

合20333＝前8.14.2[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和出組:

(65)辛卯卜㱿貞:唯𦋹乎竹敁 ？

合1109正＝六中146(合1108正＝京津1434、合1110正＝存上616同文)[典賓]

(66)庚午卜賓貞:令彳㉖竹歸于□？

合4744＝誠369＝京津2181[賓三]

(67)□子卜古貞:竹乎來告曰:“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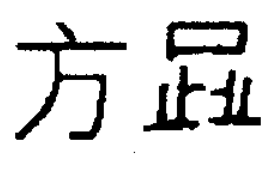,□于丁”。

引自李學勤《海外訪古記》,見《文博》1987年3期30頁

(68)丁巳卜竹、爭貞:令熤以子𦥑于盖？

合637＝前2.37.7[賓三]

(69)丙寅卜矣貞:卜竹曰:“其㞢于丁宰。”王曰:“弜焉。”翌丁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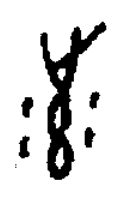若？八月。

合23805＝文519[出一]

上引(68)是賓組貞人爭與貞人竹同版共貞。貞人竹又見於(69)辭的出組一類卜辭中。

犬見於𠂤組:

(70)一月,辛亥卜貞:犬𡆥凡疾抑？

合21053＝乙383[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71)貞:犬亡𡆥？

合4640＝珠1394＝東洋170[典賓]

(72)貞:乎犬、𦃃㉗于京？

合5667＝續6.7.9[賓出類]

並見於𠂤組:

(73)辛巳卜由:王(缺刻橫畫)令並、𥰜。並𠙵。

合20149正＝卜141[𠂤小字]

(74)丙午卜勿貞:並不𢦔？　合21903(未綴全)＝甲綴58＝甲3014＋3020＋吉283[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和出組:

(75)甲戌卜賓貞:翌乙亥,並告:王其㞢于正(?)?五月。 合4388＝甲3481[賓三]

(76)□□卜古貞:令並▨

□□[卜]□貞:並亡災,不喪眾?

合52[賓三]

(77)癸巳卜兄貞:並來歸,唯㞢示?

英藏1948＝庫1542[出一]

左見於𠂤組:

(78)乙亥卜:王令左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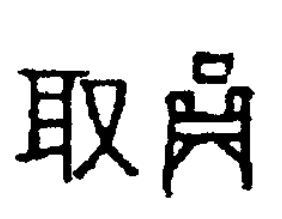(員)? 日本今井凌雪氏所藏甲骨,見《古研》8輯110頁[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79)癸丑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求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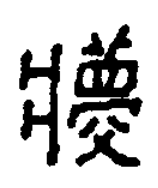(夢)。"甲寅允㞢來鼓。左告曰:"㞢𡳾芻自益,十人㞢二。" 合137正＝菁3＝通430[典賓]

(80)左入一。 合9293反(甲橋刻辭)[典賓]

山見於𠂤組:

(81)□亥卜王:南▨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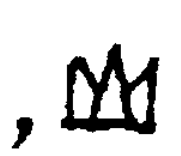(山)來▨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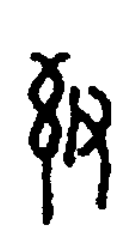▨

合5431[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82)貞: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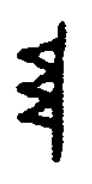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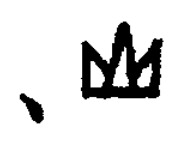(山)令?

合7860＝佚67[典賓]

火見於𠂤組:

(83)丙申卜:王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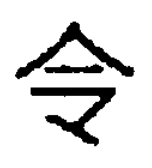(火)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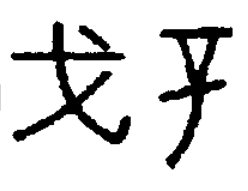?

合20245＝前8.3.1[𠂤小字]

又見於賓出類:

(84)貞:勿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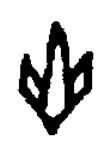(火)?十月。 懷449[賓出類]

由習見於𠂤組,如:

(85)丙寅卜由:王告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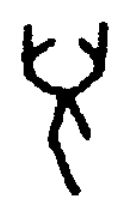?由固曰:"若,往"。

合20534＝明574[𠂤小字]

又見於賓出類等:

(86)貞:勿令凷? 鐵108.4[賓出類]

(87)丙寅卜大貞:惠凷又保自又尹?十二月。

後下13.12[近出一類]

白禼(禼)見於𠂤組:

(88)庚戌卜王貞:白禼允其及角?

合20532＝佚91＝南明175(合20533同文)[𠂤小字]

(89)乙巳卜王貞:禼𡆥止□老亡□。

合20293[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90)貞:乎畀禼牛? 合15931＝乙3631[賓一]

畀字當"付與"講。禼即白禼,人名。

𠂤習見於𠂤組,如:

(91)□未卜王:勿令𠂤黍,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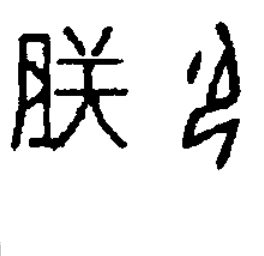?四月。

合4243＝佚615[𠂤小字]

上引(91)辭義不十分清楚。卜辭習見人物𠂤般、𠂤貯等,未見"𠂤黍"之名。這裏的黍字可能作動詞用,指種黍。卜辭大意是卜問要不要命令𠂤這個人物去種黍。𠂤又見於賓組:

(92)戊申卜㱿貞:惠黃乎往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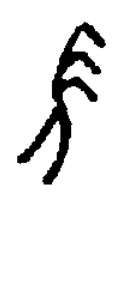?

戊申卜㱿貞:惠𠂤乎往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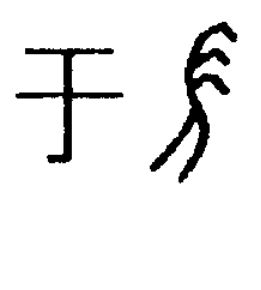?

合7982 [典賓]

步見於𠂤組:

(93)辛丑卜由:禦步于學戊,其求方?

前1.44.5＝林1.13.16 [𠂤小字]

又見於歷二類:

(94)甲戌貞:令步求黃,得?

合32509＝甲806 [歷二]

殷器有《步爵》(見《續殷文存》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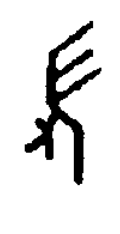白見於𠂤組:

(95)王子卜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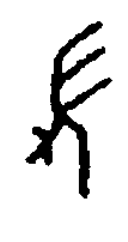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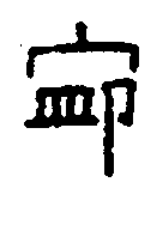亡疾?

合20084 [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96)□□卜賓貞:乎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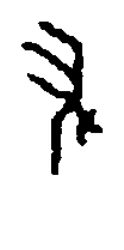白?合6987正 [賓三]

子汰見於𠂤組:

(97)癸卯卜由:禦子汰[于]父[乙]?

合20028＝前6.19.5[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98)貞:乎子汰兄一牛升父甲?

合672正＝丙117[賓一]

子戠見於𠂤組:

(99)□戌卜□貞:不□𣎳(朿)余奠子戠?十月。

合20036＝續4.12.5＝簠雜104[𠂤小字]

(100)乙丑卜王:勿𠦪㞢子戠?

合20037＝存下462　[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和歷二類:

(101)㞢子戠?　乙4817　[似賓組]

(102)甲午卜:又升于子戠十犬,卯牛一?

合32775＝佚194＝通別一.何七[歷二]

子效見於𠂤組:

(103)惠子效令?

合3092＝存下460　[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104)丁卯卜爭貞:令子效□于□。

合3090＝鐵22.4　[典賓]

子𡿪見於一條𠂤組小字類殘辭中(合20540＝鐵

95.1)。但是,這條卜辭字迹漫漶,意思不太清楚,附於此,待考。賓組中常見的人物沚𢦏,有時又稱作“沚”、“𢦏”或“白𢦏”。以此推之,𠂤組卜辭中的白𡿪也有可能是指子𡿪而言的:

(105)壬子卜貞:白𡿪亡□?

合20087　[𠂤小字]

賓組等卜辭屢見子𡿪之名,如:

(106)丙戌卜賓貞:子𡿪其𡆥囚?

合2955＝鐵151.1[典賓]

子𧈢見於𠂤組:

(107)壬戌貞:子𧈢亡□?　合20050[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108)惠子𧈢令比𣎵𦎫?

合4209＝簠雜56　[賓一]

(109)丙子卜賓貞:子𧈢亡疾?

英藏1105正＝金611　[典賓]

(107)貞字作𢍰。𠂤組小字類字體比較雜亂,如合21021一版之上並存五種貞字字形,其中就有貞作𢍰的。因此,我們把(107)視為𠂤組小字類。子𧈢還見

於武丁時的子組卜辭中,見人3241,《合集》失收。

𤆍侯見於𠂤組:

(110)□未卜貞:𤆍侯其▨

合3319＝佚465[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111)貞:其升𤆍侯以雩□卯二牛?

合3318＝前5.39.6　[賓出類]

攸侯見於𠂤組:

(112)▨南來告先東來告,允先,六旬三日至,攸侯來告馬▨

合20072＝乙192＋443　[𠂤小字]

又見於賓組:

(113)甲戌卜賓貞:攸侯令其𦣞由曰:𠂢若之。五月。　合5760正　[典賓]

(114)貞:舌攸侯?　合39701＝英藏188＝金597(合5911同文)　[典賓]

綜上,我們列舉的人物有:

𦍒、丮、勿、𠃋、龍、缶、屰、戎、𠑵、宊、黃、羊、

沚、𦉶、𠬪、竹、犬、並、左、山、火、由、白禼(禼)、𠂤、步、𢎪白、子汏、子戠、子效、子𡿪、子𧈢、𤆍侯、攸侯共33位,如果加上後面還要談到的甫、小王、婦鼠、婦娘、婦好、陕、𠄐等,一共有40多人。這僅是我們目前所看到的,相信一定還遺漏不少。上述這些人物主要都是既見於𠂤組小字類,又見於時代較晚的典賓類等卜辭,而這些人物罕見於𠂤賓間類卜辭。從這一點上也反映出𠂤組小字類中時代較晚的部分卜辭,至少已晚到武丁晚期了。

關於人名問題需稍作説明,我們並不是一概否認“異代同名”現象。上引(112)至(114)所舉的攸侯,既見於賓組,如:“攸侯唐”(林2.3.18);又見於黃類,如:“攸侯喜”(明後2729),就是從早期到晚期一直存在的。而上舉絕大多數人名都大量地出現於時代相承的武丁、祖庚卜辭中,應指同一個人。

在這裏還需要説明一點,𠂤組小字類與主要屬於祖庚時期的賓出類也不少人名相同。這並不等於説我們就以此一點而推定它已全都晚到祖庚之時了。我們認為:貞人、契刻者(相當於字體的類)、卜辭中所見的人名等等,在時間流動的軌跡上,各自的

起點和終點並非相始終的，而是互有參差的。所以兩類卜辭有同名現象並不等於時代一定完全相同。但話又説回來，𠂤組小字類卜辭能和時代晚到祖庚之時的賓出類等卜辭有不少相同的人名，這一現象至少能説明它的時代不會全部早到𠂤賓間類卜辭之前。

𠂤組小字類卜辭情況比較複雜，除了有晚期跡象之外，也有早期的一些特徵。前面我們已有所論，可以參閲。以人名為例，它和𠂤賓間類卜辭也有不少人名是相同的，如下所示：

	𠂤小字	𠂤賓間
豙	合20739、合20738	合10764、合258
弜	合20185、合54	合7014、合187
角	合20532(?)	合10467、合13760
白㒳	合20532	合4143、合3418
侯哲	合20066＋22456	合3357

上面所舉的人物主要是見於這兩類卜辭，而罕見於賓出類卜辭。由於𠂤組小字類中出現的人物既和𠂤賓間類卜辭有聯系，又和賓組卜辭有聯系，因此我們認為𠂤組小字類卜辭在𠂤賓間類產生之後，並未

消亡，在𠂤賓間類卜辭消亡之後，它仍與賓組卜辭同時並存，並至少延伸至武丁晚期。如果把𠂤賓間類卜辭從內容上與賓組相比較的話就會更清楚了。和𠂤組小字類相比，它和賓組的關係反倒顯得疏遠，沒有像𠂤組小字類和賓組卜辭的關係那樣密切。

下面，我們把一些人物跟占卜事項結合起來考察，從中可以看出𠂤組小字類晚期卜辭和賓組卜辭的關係比較密切，有同時並存的證據，其下限應晚於𠂤賓間類這一點就比較清楚了。

甫是𠂤組和賓組中常見的一位人物。有一批關於甫去狩獵的卜辭，既見於𠂤組，也見於賓組。例如：𠂤組小字類中有甫去田獵的卜辭：

(115)丁巳卜：令甫狩，丁又啟？

合20749　[𠂤小字]

(116)辛巳卜𠂤貞：甫往□兔、犬、鹿□，不其□。

合20715＝京津2998＝鐵193.1[𠂤小字]

(117)□巳卜：甫狩，獲鹿十虎十▨

合20752＝鐵230.4[𠂤小字]

(118)□未卜□：甫其擒？

合20002＝佚642＝存上759　[𠂤小字]

(119)丙子▨甫[步]▨鹿擒▨

合20716＝鐵141.3　[𠂤小字]

(120)□□卜：令甫[逐]麋，擒？十月。

合28359＝戩41.11＝續3.44.2[𠂤小字]㉘

(121)乙卯卜：翌丁巳令甫步▨

合21863＝ 乙180　[𠂤小字]㉙

賓組也有甫去田獵的卜辭：

(122)壬申卜㱿貞：甫擒麋？ 丙子阱，允擒二百㞢九。

[壬]申卜□貞：甫其擒？　綴新290＝合10349(前4.4.2，通23)＋合13643(前6.32.1)[典賓早期]

上引(122)典賓類卜辭的字體接近賓組一類，可以看作典賓類早期卜辭。這些有關甫去田獵的卜辭，占卜時間應該相距不會太遠。

其次，有一批關於甫去耕作的卜辭，也是既見於𠂤組，又見於賓組。例如：𠂤組小字類中有甫去耕作的卜辭：

(123)庚辰卜王：甫往黍，受年？一月。

合20649　　[𠂤小字]

賓組卜辭中也有：

(124)丁酉卜爭貞：呼甫秜于㚸，受㞢年？

甫藉于㚸，受年？

王𡆥曰：“受[年]。”

合13505正＝乙3213[典賓早期]

(125)丁酉卜㱿貞：我受甫藉在㚸年？三月。

合900正　[典賓早期]

上舉(123)之“黍”、(124)之“秜”、“藉”，皆用作動詞，指耕和種而言。𠂤組的(123)辭末記有月份“一月”，賓組的(125)辭末記有“三月”，時間相隔兩個月。殷歷以建丑之月為正月。殷歷一月相當夏歷十二月，殷歷三月相當夏歷二月。商代北方氣溫比現在稍暖。這批卜辭可能是為開春後的農事而提前預卜的。上揭𠂤組和賓組卜辭很可能是一個時期圍繞同一件事而占卜的。

小王散見於下列各種類型的祭祀卜辭中：

(126)己亥卜□貞：其又[于]小王，其以□？

天理332(同版旅貞)　[出二]

(127)□□[卜]大[貞]：小王▨之日▨

合5033＝明2220　[出一]

(128)己未卜□貞:小王歲宰？　文204[出二]

(129)⧄小王父己？

綴新609＝合28276＋28278(同版父甲)[無名]

于省吾先生《釋林》據上引第三期無名類(129)有“小王父己”之稱，考定小王即武丁之子孝己(44至45頁)，可從。上引諸辭的時代都已晚到祖庚以後，小王都是被祭祀的對象。但是，下面我們要討論的一條子組卜辭，情況與此相反。請看卜辭:

(130)己丑卜貞:小王品田夫？

合21546＝庫1259　[子組]

上引(130)與下列子組卜辭內容上是有關係的:

(131)丁亥子卜貞:我品田䴡？

己丑子卜貞:余又乎出墉？

己丑子卜貞:子芮乎出墉？

子蚩乎出墉？

子□乎[出墉]？

綴新438＝人3241＋前8.10.1　[子組]

(132)[己]丑卜□□:我品田䴡？

合40888＝金622　[子組]

對照(131)(132)來看，不難看出(130)的小王應當是生稱，由此可見，在子組卜辭(130)中小王尚在人世。下面再看𠂤組小字類中的小王:

(133)戊午卜𠬝:㞢小王？

合20022＝外217＝南南2.146　[𠂤小字]

(134)己未卜:禦子辟小王？不。

合20023＝人3028[𠂤小字]

(135)□□卜王貞:⧄凡小王？

合5030＝合20021＝京津2100[𠂤小字]

(136)庚申卜𠬝？㞢父辛？

⧄小王？　六曾5　[𠂤小字]

(137)癸未卜:㞢小王？

合5029＝京津2101＝鐵90.2　[𠂤小字]

(138)⧄犬⧄小王⧄　合5032[𠂤小字]

(139)⧄㞢小王己牡？

合39809＝南師1.44　[𠂤小字]

上引(133)至(139)𠂤組小字類卜辭中的小王都是被祭祀的對象，表明小王已亡故。小王亡於何時呢？從上引(136)同版有“父辛”之稱，可證小王應是在武丁時亡故的。《綜述》說:“殷王祭及其子”(445頁)，可

信。那麼，這批𠂤組小字類卜辭的時代一定晚於前引(130)同屬武丁的子組卜辭了。姚孝遂先生曾指出:合21784＝前7.10.2卜骨上部是典賓類的卜旬辭，下部是子組字體的干支表(《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年4期)。從這一點看，子組的時代不會太早。因此，我們認為這批祭祀小王的𠂤組小字類卜辭應晚到武丁晚期了。

下面我們來看“婦鼠”這個人物。有一批和婦鼠生育有關的卜辭，見於下列𠂤組小字類卜辭:

(140)辛丑卜:婦鼠不其㞢？　合14062[𠂤小字]

(141)貞:婦鼠娩，余弗其子？四月。

合14116＝存上1041＝六元139　[𠂤小字]

(142)乙酉卜王:婦鼠娩，其唯⧄

合13960　[𠂤小字]

(143)戊辰卜王貞:婦鼠娩余子？

合14115＝前8.12.3[𠂤小字]

(144)己巳卜王:婦鼠□余子，□辛⧄

合14117　[𠂤小字]

(145)庚申卜王:余祋母庚，母(?)庚弗以婦鼠

子？用。八月。　合14120　[𠂤小字]

(146)貞:婦鼠子不𣏟？　合14119[𠂤小字]

又見於下列𠂤賓間類卜辭:

(147)□□卜:⧄鼠⧄辛巳⧄㞢？

合4726＝南師2.144　[𠂤賓間]

(148)⧄鼠⧄㞢？　合14063　[𠂤賓間]

(149)⧄卯夕𧯛丙辰婦鼠⧄婦鼠娩㞢？五月。

合14020　[𠂤賓間]

上引兩類卜辭辭末有些附記有月份。其中占卜“婦鼠娩”一事的𠂤組小字類(141)辭在四月；𠂤賓間類(149)辭在五月。月份相接，應該是圍繞同一件事而占卜的。

還有一組禦祭婦鼠的卜辭，見於下列𠂤組小字類卜辭:

(150)⧄王⧄鼠⧄疾？　懷1514[𠂤小字]

(151)惠彘禦婦鼠？

合19989＝京津919　[𠂤小字]

(152)□□卜𠂤:□婦鼠□辟禦？

合19990＝京津3016　[𠂤小字]

從(150)辭看，可能是因為婦鼠患病而舉行禦祭。禦

祭婦鼠又見於下列𠂤賓間類卜辭:

(153)甲申卜:禦婦鼠妣己二牡?十二月。

一牛一羊禦婦鼠妣己?

一牛禦婦鼠妣己?

合19987=前1.33.7　[𠂤賓間]

婦鼠還在商王命令下主持過祭祀典禮,見於下列　組小字類卜辭:

(154)己未卜貞:婦鼠□升歲母庚?

合19992=柏10=七B20　[𠂤小字]

又見於𠂤賓間類卜辭:

(155)己亥卜王:余曰:“婦鼠毋[illegible]。”

合2804=卜607　[𠂤賓間]

(156)癸未卜:婦鼠㞢妣己青豕?

婦鼠㞢妣庚羊豕?

合40852=庫1606=英藏1763(合40853=金357=英藏1765同文)　[𠂤賓間]

上述卜辭反映出𠂤組小字類和𠂤賓間類卜辭關係極為密切。此外,賓組一類和歷一類卜辭中也分別出現過婦鼠:

(157)己卯[卜]内貞:□己婦鼠不來?

[背面]婦鼠唯庚辰來?

合40854正反=庫469=英藏174正反[賓一]

(158)甲子貞:婦鼠亡囚?　屯3847　[歷一]

在時代較晚的賓組三類卜辭中,有兩條內容比較重要的卜辭:

(159)庚戌卜賓貞:于亘喪婦鼠?

合2808=珠574　[賓三]

(160)庚戌卜貞:翌王子喪婦鼠[于][illegible](歲)?

合2807　[賓出類]

亘,地名。賓出類卜辭常見地名亘,如:“庚寅卜貞:于亘?十月。”(後上9.2);“乙亥☒貞:其□𠤕衣□于亘,不冓雨?十一月,在甫魚。”(後上31.1)。《綜述》認為:“卜辭的亘,即《漢書·地理志》之垣,今垣曲縣西廿里。”(276頁),可從。以此推之,上引與(159)辭卜日干支同在“庚戌”這一天為“喪婦好”一事而占卜的(160)辭辭末的殘字“歲(?)”,很可能也是地名。“歲”上所缺一字疑為“于”字。喪字,于省吾先生《釋林》說:“甲骨文喪字用法有三:用為人名或地名,亦假借為喪亡之喪。”(77頁)上引兩條卜辭中的喪字,揆其文義。當為“喪亡”之喪。由此可見在時代較晚

的賓組三類中婦鼠尚未喪亡或剛喪亡。但在下引這條𠂤組小字類卜辭中:

(161)戊寅卜□:禦子[illegible]于婦鼠[illegible]?六月。

合19986=拾9.6　[𠂤小字]

禦是祓除災禍的一種祭祀。子[illegible](字殘),是人名。“禦子[illegible]于婦鼠”,這是因為子[illegible]有災疾而卜問要不要為他舉行禦祭于婦鼠。表明此時的婦鼠已亡故,成為被祭祀的對象。

上舉卜辭,如果沒有讀錯的話,那麼,對於主張𠂤組一律都早於賓組卜辭的學者來說,就會出現一個奇怪的現象,即在時代晚的賓組三類中婦鼠尚未喪亡,或剛喪亡,而在時代早的𠂤組小字類卜辭中婦鼠卻已亡故了。我們認為:如果把上述有關婦鼠的卜辭作全面的考察,就不難看出,𠂤組小字類和時代較早的𠂤賓間類以及時代較晚的賓組三類卜辭都有同時並存的跡象。也就是說它是從武丁較早的時候開始,一直延伸到晚期的一類卜辭。上引(161)這條𠂤組小字類卜辭,其時代至少應晚到武丁晚期了。

婦[illegible](⿰女食)這個人物見於下列卜辭中:

(162)[婦]⿰女食娩,不其放?

合14016=鐵232.4　[𠂤小字]

(163)丁卯卜王:[婦]⿰女食娩☒

合13954　[𠂤小字]

(164)壬子卜貞:余子婦⿰女食☒

合20000=甲3764　[𠂤小字]

(165)婦⿰女食娩,不其放?

合6905=後下34.4[𠂤小字]

(166)☒婦⿰女食☒放☒保唯☒戌☒老。

合14059=拾9.5　[𠂤小字]

(167)□巳卜爭[貞]:婦⿰女食子☒㞢☒

合2785　[賓三]

(168)戊辰卜爭貞:勿[illegible]婦⿰女食子子?

合2783=前4.1.6(合2784=後下34.1=通307同文)　[賓三]

上引諸辭,(162)至(166)𠂤組小字,其中(165)(166)兩辭字稍大。(167)(168)是賓組三類。𠂤組小字類卜問“婦⿰女食娩”與賓組三類卜問“婦⿰女食子”顯然是有關係的。

婦好這個人物,雖然於史無證,但有關她的卜

辭多達250多條㉚。其中有關婦好生育的占卜，主要見於典賓類卜辭(參看合13996至14006)。玆舉一例:

(169)丁巳卜爭貞:婦好娩,不其放?十月。

合14006＝明2361 [典賓]

𠂤組小字類也有關於婦好生育的卜辭㉛。

(170)▨婦好不其放? 懷1515 [𠂤小字]

這是𠂤組小字類與典賓類圍繞婦好生育一事而共同占卜的。

陕這個人物的字形有兩種:一作陝、一作陕。有一版賓組的龜版合10613＝丙98正面命辭“貞之五月陕至”之陕作陝，背面占辭“王固曰吉陕至其唯辛”之陕作陕，可以證明陝與陕是一字異體，指同一個人。為書寫方便,姑且隸定作陕。

有一批占卜“陕不𡆥”的卜辭,既見於𠂤組小字類:

(171)庚戌卜𢦏貞:陕不𡆥?八月。

合19891＝前8.8.1 [𠂤小字]

又見於下列典賓類卜辭:

(172)貞:陕其𡆥?

貞:陕[不]𡆥? 合556正＝乙5288[典賓]

(173)貞:陕不其[𡆥]?

合4778＝京津2465[典賓]

上引𠂤組、賓組顯然是為同一事而占卜的。

(174)癸酉卜:惠陕取?合8849＝佚27[𠂤小字]

(175)呼[取]陕?

貞:勿呼取陕? 合14764＝鐵199.3[典賓]

上引𠂤組與賓組所卜之事相同。

人物ς是𠂤組和賓組中都能看到的一位人物。有關“ς亡疾”的占卜,既見於𠂤組小字類:

(176)ς亡疾?一月。

合13749＝明後561[𠂤小字]

又見於典賓類卜辭:

(177)□寅卜古貞:ς其㞢疾?

▨貞:ς亡疾? 合13750正[典賓]

兩者同卜一事。

關於“羌”與“沚”之間的一次戰爭,既見於𠂤組小字類卜辭:

(178)癸□卜王貞:羌其𢦔沚?

合20531＝粹1170[𠂤小字]

也見於賓組卜辭:

(179)癸卯卜賓貞:惠甫乎令沚𢀛羌方?七月。

合6623＝前6.60.6 [典賓]

兩者所卜事項很可能是有聯系的。

從前面討論過的方名、人名以及占卜事項的情況來看,我們認為:𠂤組小字類的下限應延伸至武丁晚期,和賓組確實有過一段時間共存。

最後,我們把比較的範圍再擴大到方名、人名、占卜事項之外,從以下十個方面來考察𠂤組小字類和賓組之間的關係。

一、坑位地層的共存關係

肖楠先生在《屯南・前言》中指出:“第一,截至目前為止,祇發現過賓組、𠂤組同出的地層,而尚未發現它們之間的疊壓打破關係;第二,此次出𠂤組卜甲的**T53(4A)**不是最早的地層……。”(26頁)

二、鑽鑿形態

許進雄先生在《鑽鑿》一書中指出:長鑿是“窄直肩,頭部有尖針狀突出,這些都是第一期典型的形態。”(35頁)許先生所說的第一期主要指賓組而言,不包括𠂤組。其實𠂤組也有這種鑽鑿形態。如:安明

582卜甲上刻有𠂤組小字類卜辭,《安釋》説此:“版上有窄而直肩的尖狀突出長鑿。”肖楠先生在《安陽小屯南地發現‘𠂤組卜甲’》一文中指出:“以**T53(4A)**:146(案:即屯4517＝合19838)為例……鑽鑿有兩種形式:第一種為棗核形,第二種和前者基本相似,但頭部有針尖狀突出。鑿長1.5—1.6公分;鑿寬0.5—06公分。這些特徵亦與武丁時代‘賓組卜甲’的鑽鑿形狀較相近。”(《考古》1976年4期240頁)

三、卜辭行款

林澐先生認為:“𠂤組大字卜辭行款最不規則。……𠂤組小字卜辭行款趨於規整。賓組卜辭最整齊。”(《古研》9輯120頁)但是,我們所説的賓組𠂤類卜辭行款也不規則。

四、前辭形式

林澐先生認為:“𠂤組卜辭‘干支卜’式比例很大。‘干支卜貞’式少見。𠂤賓間組‘干支卜’式比例仍較大,賓組卜辭則以‘干支卜某貞’式為常例。”(同上)據我們初步統計𠂤組小字**A**類前辭以“干支卜”(約160例)和“干支卜某”(約70例)為主;𠂤組小字**B**類以“干支卜某貞”(約100多例)為主㉜,正兼有時代

較早的𠂤賓間類和時代較晚的典賓類(賓出類)的前辭形式。

五、占辭

在時代較早的武丁卜辭中，如:𠂤組肥筆類、𠂤賓間類、𠂤歷間類、㞢類、賓組𠬝類中是沒有占辭的。在時代較晚的典賓類中大量出現占辭。而𠂤組小字類也習見占辭，如:合20411＝乙135、合20153(京津1599)＋合20081(明613)、合20534＝明574、合20082＝明489、合20535＝安明2265、合21410、合21412＝前6.39.1、合21411＝京津1601、合21206＝鐵222.2、合20070＝前4.42.2、合21370＝外240＝六清126、合19774＝拾1.13、合19846＝京津698、合19764＝庫1404等。

六、兆辭

賓組常見兆辭:“小告”、“二告”、“不𠂤黽”等。𠂤組小字類的兆辭也比較常見:“二告”有甲3047、合20611＝人3220、合21035、合20715＝京津2998＝鐵193.1、合20492、合21391、合20185、合21387、乙343等;“二告友”有合20967＝乙181＋202＋60、乙13、合20927＝乙103;“三告”有乙381、13.0.11;“不

𠂤”有乙319、乙439;“不𢆶黽”有合20228＝前8.4.3等。並非林先生所說的那樣“𠂤組小字甲骨偶有之。”(《古研》9輯120頁)

七、記事刻辭

安明191龜背甲正面刻有典賓類卜辭“貞勿禱”，背面刻有背甲署辭“㠯入”。大家知道:𠂤組小字類尾右甲刻辭屢見“㠯入”之辭，如:合21221、合40846＝英藏1821、合9367＝甲449等。

八、不同類卜辭見於同版

多數的甲骨學者都認為:不同類別的字體見於同版是判定它們基本同時的一種根據。合19919是一版殘甲，其上左邊刻有“▨亥▨登▨翌日于庚”一辭，字體屬𠂤組小字類;右邊刻有“癸未▨貞翌▨㞢于▨庚”一辭，字體屬賓出類(庚字字形稍異)。

九、同一貞人所卜之辭分屬於不同類別

同一貞人所卜之辭，在字體上有分屬於不同類別的現象。例如:冄卜之辭。多作賓出類字體(合3932＝明1948、合3930＝林2.22.9、合12800＝京津415、合3931等);也有作𠂤組小字類字體(合3929＝前1.37.6)。如果按多數學者的意見把冄也看作貞人

的話，那麼，冄卜之辭除了作賓組字體外(合16847＝粹1425、合3912正等);也有作方耳冄的𠂤組小字類字體(合16670＝甲3177、合16817＝佚511)。

十、成語

一個時期往往流行某一種習用語，姑且以成語統稱之。賓組卜辭習見“𡆥凡㞢疾”之成語;𠂤組小字類也有，例如:“亥𡆥凡又疾十二月”(合21052)。

賓組卜辭習見成語“勿鳥”(或作“勿鳥”);𠂤組小字類卜辭也有，如:“庚戌卜𠂤貞勿鳥甫乍(?)方□日□”(合40835)。

賓組卜辭屢見“勿甾”之語;𠂤組小字類也有，如:“丙申卜王貞勿甾𢓊于門辛丑用十二月”(合19800＝珠34)“丙子卜𠂤貞:王勿甾㞢祖▨”(合19880＝拾2.3)。

賓組卜辭常見“不𢆉”之語;𠂤組小字類卜辭也有，見合21470＝京津3040＝鄴2.35.5、合21469。

附帶說一下，在殷墟卜辭裏，使用句末疑問語氣詞“抑”和“執”，主要見於𠂤組小字類卜辭中(參看《中國語文》1988年1期7至8頁)。所見甚多，茲舉一例:“辛丑卜𠂤貞子屖雨疒臣不其𡆥曾抑𡆥曾[執]”

(合21036)。典賓類卜辭也有，如:“壬午[卜]爭貞□其來抑不其來執”(合800＝乙4030);“貞禦婦抑勿執”(合802＝京津2020＝粹1241)。

綜上，我們認為:林澐先生所排定的“𠂤組大字——𠂤組小字——𠂤賓間組——典型賓組”這樣一個“一糸”的演變序列，從解釋𠂤賓間類以及𠂤歷間類卜辭是如何嬗變而來來看，是合理的。但是，由於過於理想化，這種“一糸”的演變序列又難以解釋為什麼時代早的𠂤組小字類在很多方面又和時代較晚的賓組卜辭關係如此密切，並有同時的證據。相比之下，𠂤賓間類反倒顯得與時代晚的賓組關係疏遠。為了克服這種困難，我們認為𠂤組小字類的時代是從武丁較早的時期開始，一直延伸到武丁晚期，與𠂤賓間類、典賓類(賓出類)同時並存(參看前文示意圖)。

第七章　歷類卜辭

李學勤先生説:“這種卜骨字較大而細勁,只有一個卜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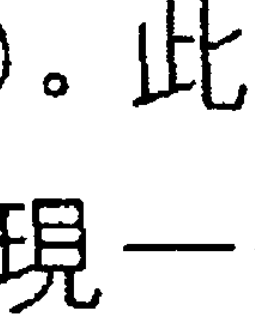(歷),我們稱之為歷組卜辭。”(《文物》1977年11期35頁)本書改稱“歷類”。歷貞的卜骨總共只有20來片㉝。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歷類字體的卜辭裏還出現一位貞人“屰”:

(1)丁巳卜屰:夕雨,戊☐

合33917＝南輔37　[歷一]

屰卜之辭,除上舉一例字體屬歷一類外,其餘均作賓組三類字體(合3934＝後下11.15、合16600＝存下681＝六雙141、明後333、合3933＝京津3524)。這是歷類和賓組有同代關係的證據之一。

歷類卜辭絶大多數出於小屯村中和村南㉞。用骨而不用龜㉟。林澐先生在《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研》9輯)一文中認為依據字體主要可分為歷組一類(改稱歷一類)和歷組二類(改稱歷二類)。此外,我們依字體再分出一個小類:歷草

體類。

一、歷一類

歷一類的字形,一般比歷二類要小,筆畫較細,有一種圓潤感。林澐先生對其字形組合關係有詳細描述。他説:“貞作方形耳,而且多數下方兩斜畫不相觸而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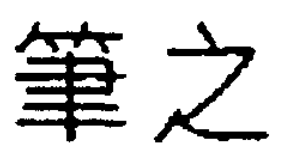,乙多作曲筆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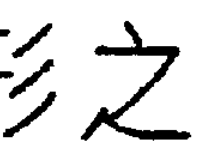,丁作扁方形之□與扁圓形之○互見,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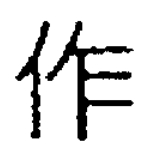,庚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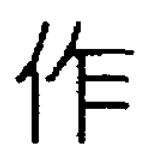,子作較扁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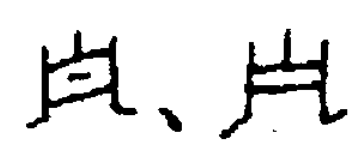,寅多作偏尾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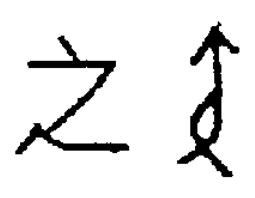,卯有相當比例作圓耳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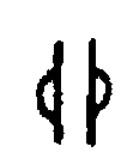,辰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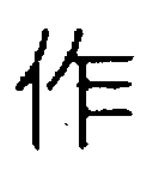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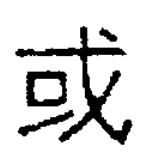,子(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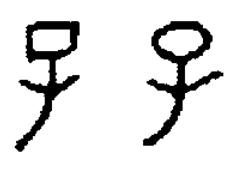互見,未作首部方折或曲弧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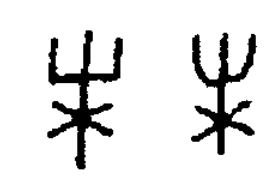(有少量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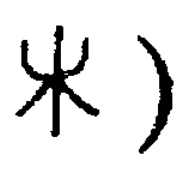)而不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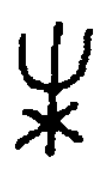,申作鈎曲頗甚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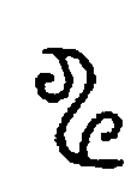,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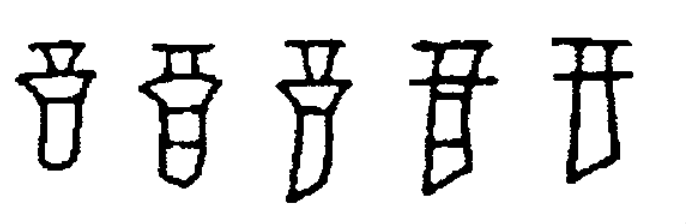而有頸無頸者往往共見於一版,戌一般作弧刃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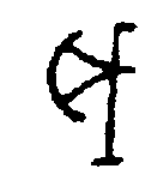而有相當比例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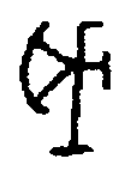,王字有相當比例底部作弧形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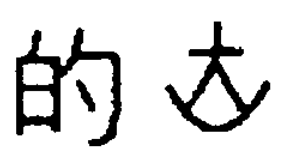,𠀠一律作寬首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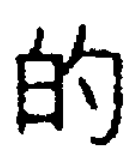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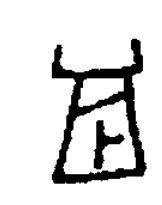,惠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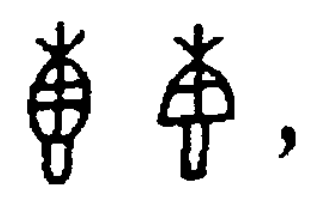,自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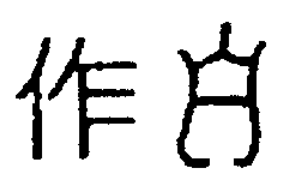而不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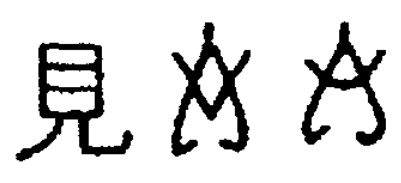。弜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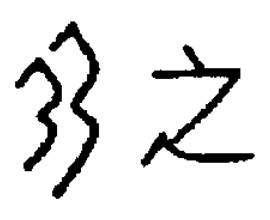之外有一定比例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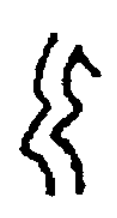。”(《古研》9輯130頁)

歷一類前辭主要有兩種:“干支卜”和“干支貞”。極少數作“干支卜貞”(安明2317、戩43.2),或“干支夕卜”(合41303＝金393、佚897)。占辭僅見兩

例(合34865正＝掇1.439、屯2439)。驗辭常見(屯100、合34150、合33371＝後下41.2等)。有用辭,比如:合32041＝摭續6卜骨上有單刻於兆旁的“用”、“不”等。有的學者因其刻於兆側就稱之為兆辭,非是(參看附錄二)。它和刻於辭末的“兹用”、“不用”的性質一樣,也是用辭。有骨面署辭(屯2308～2309)。

二、歷二類

歷二類字形較大,筆道較粗且有力度,表現出粗獷的陽剛之美。特徵性字形是: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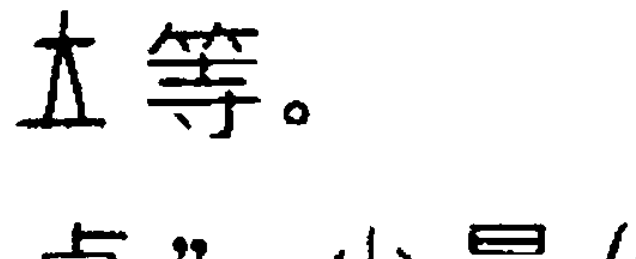,酒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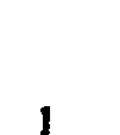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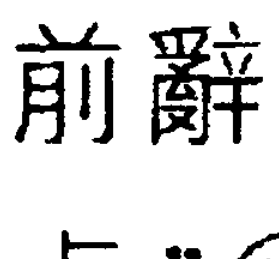,子(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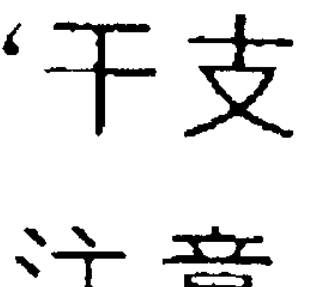,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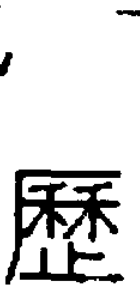,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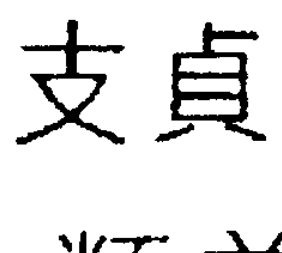等。

前辭主要是“干支卜”或“干支貞”,少量作“干支卜貞”㊱。值得注意的是:歷二類前辭“干支貞”的書寫行款很有特點。其格式有三,第一種格式是:先豎刻“干支”二字,然後提刀,由“貞”字開始貼着“干支”二字另起一行再繼續豎刻(見屯502、屯499、屯827、合34197、合32025＝南明626、合32322＝甲2667、合32911＝鄴初45.9、合33234＝明後2594、合33793、合34183＝明後2426、合41506＝英

藏2496)。第二種格式是先横刻“干支”二字,再提刀緊接着“地支”一字之下開始豎刻,卜辭行款呈“┐”形(見屯3669、合32027、合32999、合33346、合33700＝安明2539、合34146＝存下802)。屯1102骨版的右上隅有兩條刻辭行款古怪,可能就是把這種前辭格式的殘片和該骨版誤綴的結果㊲。第三種格式是先横刻“干支貞”三字,然後緊挨“貞”字之下改為豎刻,亦呈“┐”形(見合32696＋合32626、合34195、合34575)。以上三種前辭的書寫格式是絶不見於歷一類的。

歷二類有占辭,僅見三例(屯930、屯2384、合35024)。有驗辭(屯744、屯2857、屯4366、合33114＝安明2679、合33028＝人2521等)。兆辭不多見,有“二告”(合35165＝存下852、合33020＝掇1.450＝寧1.429、庫1678)。習見用辭,或單刻於兆側(合32360等),或與命辭連寫(屯1111、合32666＝京津4067等),或單刻與不單刻見於同版(屯1131等),參看附錄二。

有一種卜辭的書寫行款主要見於歷二類,如果一條比較長的卜辭沿着胛骨左緣豎刻而下,到底邊

還沒刻完的話，就直角拐彎，沿骨扇底邊作自左至右的橫行(見屯1122、屯182、屯608、合32312等);反之則自右而左(見合33430、合32020)。

三、歷類卜辭的時代

李學勤先生指出:以往被認為是第四期武乙、文丁時代的歷類卜辭，實際上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卜辭(《考古》1977年5期;《文物》1977年11期)。不久，裘錫圭先生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中對李説又作了全面、翔實的論證，支持並且發展了歷類應屬早期的觀點。但是，目前學術界對此意見仍有分歧。因此，關於歷類的時代，還有必要作進一步的論證。

首先，討論占卜事項。在這方面，李學勤、裘錫圭先生已經舉出很多賓組、出組和歷類卜辭所卜事項相同的例子。凡是他們已舉之例，在這裏就不再重複了。下面，我們補充一批新的例證。引例時，先引賓組、出組卜辭，再引歷類卜辭。

A(1)癸亥卜賓貞:令手爰乎獐小臣丩(宓)夌?

三。

懷961(懷962同文) [典賓]

(2)癸亥貞:王令黽人宀(宓)夌?三。

屯307 [歷二]

夌 夌一字異體，是卜辭中常見的國族名。“宓夌”可能與西周銅器銘文裏提到的“寧鄧伯”、“安夷伯”一類事性質相同(《古研》3輯17頁)。上引兩辭卜日干支都是癸亥日，兆序辭都是“三”，二者顯然是在同一天卜問令“手爰”還是令“黽人”去“宓夌”好。

B(3)乙酉[卜]□貞:[王令]乙[矢]亞侯☒?二月。

合3314＝前4.5.1(同版賓貞) [賓三]

(4)乙酉貞:王令乙矢亞㊳侯又?

合32911＝鄴1.45.9 [歷二]

上引兩辭卜日干支都是乙酉日，所卜事項又相同。二者應是同一天占卜同一件事情。

C(5)甲午[卜貞]:㐭[亡]災?

存上861 [賓出類]

(6)甲午貞:亞㐭亡[𡆥]?

合32988＝安明2676 [歷二]

上引兩辭卜日干支相同，所卜之事大致相同，兩者可能也是同日所卜。

D(7)辛亥卜貞:犬延來羌用于[大]甲?

合240[賓出類]

(8)辛亥卜:犬延以羌用于大甲?

合32030＝存下755 [歷二]

(7)大甲之“大”殘缺。據該辭同版卜甲上尚有“癸卯卜貞于來甲寅㞢于大甲”一辭，可補作“大甲”。上引兩辭卜日干支都是辛亥日，顯然同日占卜一事。

E(9)癸未卜□[貞]:旬㞢求(咎)?不[于]一人𡆥?八月。 京津1938[賓出類]

(10)癸未貞:⿱𠆢旬又求?不于人𡆥?

合34086＝佚76＝粹400 [歷二]

(10)辭之⿱𠆢旬，郭沫若先生《粹考》釋作“六旬”，非是。有人釋作“今旬”，亦非是。胡厚宣先生釋卜辭亇、丂為下乙，即殷先王祖乙(《燕京學報》27期139至141頁)。據此，⿱𠆢旬可能是“下旬”之合文。或釋∧為入，讀為內，⿱𠆢旬即“內旬”之合文，亦可通。這條卜辭中“人”上漏刻“一”字。上引兩辭很可能是同卜一事的。

F(11)甲戌卜貞:翌乙亥㞢于祖乙三牛，㐭見(獻)夷牛?十三月。 陳30 [賓出類]

(12)[甲]戌卜貞:翌乙亥𢦏㞢于祖宰㞢一☒

[甲]戌卜貞:㐭見(獻)百牛𢦏用自上示?

合102＝前7.32.4 [賓出類]

(13)甲戌卜:㐭以牛于大示用?

屯824[歷二]

上引**F**中賓組、歷類卜辭中卜日干支都是甲戌日，大概是在同一天為㐭獻牛以祭先人一事而占卜的。

G(14)貞:□令羽以𢦏☒ 懷958[賓出類]

(15)☒[惠]羽令以𢦏于龜? 合32920[歷二]

羽、羽一字異體，即彗字，指同一個人。兩者所卜事項相同。

H(16)□未卜貞:方弗𢦏利?㊴

安明591 [賓出類]

(17)□□貞:利在井，羌方弗𢦏?

屯2902 [歷二]

上引**H**中(16)之“方”可能是羌方之省，如合27979＝後下13.5同版上，一作羌方，一作方。上引賓出類(16)卜問“羌方會不會𢦏利”;歷類(17)卜問“利在井

地,羌方會不會𢦏”,兩者占卜的應該指同一件事。

I(18)貞:惠㞢令才?

合4491＝卜39　[賓出類]

(19)庚寅貞:惠㞢令才商?　屯2907[歷二]

㞢、㞢一字異體,指同一個人。

J(20)□□卜[賓]☒王才商?　卜692[賓三]

(21)☒才商?十三月。

京津2589＝南坊4.103　[賓出類]

(22)庚寅貞:王令竝才商?

庚寅貞:惠㞢令才商?　屯2907　[歷二]

(23)辛卯貞:于今夕令才商?

合33281＝人2362　[歷二]

(24)□卯貞:今夕令才商?

合33066＝粹230＝存上1803　[歷二]

(25)辛卯卜貞:今夕令才商?

合33067[歷二]

(26)丁巳卜貞:王令竝才十商?

合33065＝甲727　[歷二]

(27)丁巳卜貞:王令竝十商才?

屯4054[歷二]

上揭J中(20)(21)是賓出類;(22)至(27)是歷二類。二者都圍繞“才商”一事而占卜。“才商”之語,辭義不明㊵。

K(28)己未卜古貞:𡗗(𡗗)𣎵(奏)自𡕒☒

合14379＝南南2.53　[賓三]

(29)庚午卜貞:辛未𡗗□岳,㞢雨?

合14483[賓出類]

(30)貞:翌辛卯𡗗禱雨𡕒,畀雨?

合63正＝佚519　[賓出類]

(31)貞:𡗗不以雨?三月。　合12540[賓出類]

(32)丙寅貞:其禱禾于岳,燎三宰,卯三□?

弜禱雨?

丁卯貞:惠𡗗于河燎,雨?　屯3567[歷二]

(33)丁丑卜:惠𡗗往禱禾于河,受禾?

合32001正＝甲808　[歷二]

上引**K**中(28)至(31)是賓出類;(32)(33)是歷二類。上面是依字體分類排列。如果從卜日干支來排的話,則呈現出賓組和歷類相交錯的現象:

己未	[賓出類]
丙寅	[歷二]
丁卯	[歷二]
庚午	[賓出類]
辛未	[賓出類]
丁丑	[歷二]
辛卯	[賓出類]

這批卜辭干支時日連續,都圍繞着“𡗗去求雨”一事而占卜,應該是一時所卜。

L(34)□丑卜行貞:王其尋舟于滴,亡災?

合24608＝後上15.8　[出二]

(35)乙亥卜行貞:王其尋舟于河,亡災?

合24609＝前2.26.2[出二]

(36)庚申卜:王其尋舟☒　屯2296[歷二]

上引(36)歷二類卜骨上尚有“己未卜中己眔兄己歲酒☒”卜辭,説明其時代是第二期的。上引卜辭所卜事項相同。

M(37)癸丑卜□貞:翌乙卯多宁其延陟𡳿自囲(?　)?

合19222　[賓出類]

(38)癸丑卜貞:翌丁巳多宁☒

合19221＝林1.14.2　[賓出類]

(39)☒乙卯多宁其延陟☒

☒翌丁巳多宁其延㞢☒

合19220　[賓出類]

(40)癸丑貞:多宁其延又升歲于父丁?

佚415＝六元239＝存上1804＝鄴初30.4　[歷二]

(41)甲寅貞:乙卯其延多宁惠竝以☒

引自《屯南·釋文》(1164頁)補遺16

(42)戊午貞:𠂤多宁以𡳿自囲?

合32113＝粹237＋?(合32114、合32115＝佚140、屯4460同文)　[歷二]

上引歷類卜骨(40)辭有“父丁”稱謂。由此可知,與歷類所卜事項相同的賓出類卜辭的時代也應晚到祖庚之世了。

N(43)丙[寅]卜貞:翌丁卯令子畫步?

丁卯卜貞:翌庚午令子畫?五月。

英藏130　[賓出類]

(44)乙丑貞:王令子畫,惠丁卯?

合32774＝京津2175(合41498同文)[歷二]

上引兩辭干支時日相連。從(43)中“丙寅”一辭看,可

能都是為了要不要“在丁卯那一天令子畫步”一事而占卜的。

O(45)貞:令宓歸？ 合9809 ［賓出類］

(46)□酉卜:惠宓令？

合32929＝摭續185 ［歷一］

上引(46)是一版歷類卜骨，其上尚有“惠王令目歸”、“惠王令侯歸”兩辭。據此，上引(46)辭可能是“惠宓令歸”之省。所以上引兩條卜辭很可能是卜問同一件事。

下面，為簡明起見，我們把賓組和歷類所卜之事相同或相近的實例一併列舉於下，不再一一加以解釋了。

P(47)□□［卜］貞:屮亡［𡆥］？

鐵70.4＝京津2147［賓出類］

(48)□□貞:屮亡𡆥？

合32837＝京津4776［歷二］

Q(49)己巳卜貞:令屮省在南亩？十月。

合9638＝前5.6.2 ［賓出類］

(50)庚寅卜［貞:令］屮省在［南亩］？十一月。

合4010＝京津2148 ［賓出類］

(51)己丑卜:令屮省亩？

屯204＋213(肖楠綴)［歷二］

(52)庚子卜:令屮省亩？ 合33237＝粹915［歷二］

(53)惠屮令省亩？ 屯539［歷二］

R(54)己亥卜貞:惠竝令省在南亩？

合9639 ［賓出類］

(55)惠竝令省亩？

屯539 (合33237＝粹915同文) ［歷二］

S(56)貞:勿令犬延田于京？

合40075＝英藏834＝金569 ［賓出類］

(57)丙戌卜貞:令犬延田于京？

合4630＝卜53 ［賓出類］

(58)庚寅卜:令犬延田京？

(合33216＝存上1852)＋(合33690＝粹1060)＋合33214＝蔡哲茂綴合29片［歷二］

T(59)貞:［令］𠂤［般］金子畫？

存下461［賓出類］

(60)庚子貞:王令𠂤般金子［畫］？

(合32770＝掇1.432)＋屯134＋合32901＝蔡哲

茂綴合72片 ［歷二］

(61)⊠［令］𠂤般金子畫？

合32900＝安明2684＋明氏705［歷二］

U(62)□□［卜］古貞:竝亡巛，不喪眾？

合52＝後下35.1 ［賓三］

(63)戊子貞:竝亡𡆥？

屯1050＋2865＋1719［歷二］

(64)己未貞:竝亡𡆥？

合41506＝英藏2496 ［歷二］

(65)辛□貞:竝亡𡆥？ 合4401 ［歷二］

V(66)貞:乎王族眔𣪊⊠

合14913＝續6.14.6＝簠人57 ［典賓］

(67)惠王族令？

［惠］𣪊令？ 合34131 ［歷二］

W(68)戊辰卜爭貞:𠧪隼？

合10811＝文744 ［典賓］

(69)癸未貞:𠧪隼？ 合33396 ［歷一］

X(70)□□卜爭貞:婦好𢀛？

合682正＝粹1231［典賓］

(71)⊠婦好𢀛？

合32762乙正＝掇1.444＝寧1.492 ［歷一］

Y(72)戊午卜賓貞:𠧪不喪眾？

合39481［典賓］

(73)⊠𠧪唯其喪眾？

合31998＝懷1639 ［歷二］

“面對上引這些歷組卜辭與賓組或出組早期卜辭所卜事項相同的實例，除了承認歷組與賓組和出組早期時代相同以外，是沒有其他辦法的。”(《古研》6輯290頁)。

現在，我們再從其它的途徑來檢驗歷類應屬早期這一結論的可靠性。

第一、“×”形鋸痕

所謂“×”形鋸痕，即在卜骨正面頂端，靠近骨臼之處，常常可以看到“×”形的鋸痕㊶。下面把“×”形鋸痕的卜骨，依據其上卜辭字體，分類如下:

	著　錄　號
𠂤歷間	合30409、屯4305
	合32780＝粹1263＝綜圖11.4、 合33799、合34338、合34444、

歷　二	合34878、合35096＝粹1451＝京津4682、合35180、屯178、屯183、懷1616、安明2411、
典　賓	合595正、合2362正＝存下55＝後上6.7、合2384＝續6.9.1、合3888、合5527正、合6233正、合9410正＝粹528、合10075正＝卜30正、合11170正、合11171正＝南輔7、合14807正＝續2.24.5＝簠人29、合17272＝存下412、合17575正、合40610正＝英藏886正
賓出類	合319、合3089(賓)、合6073＝存下286(賓)、合16743＋16744(賓)、合16973、合25776＝戩21.5＝續2.13.5＝續4.46.1(即)、合26638(兄)、合26689(兄)
歷無名間	屯1048

從上表可以看到:“×”形鋸痕主要見於典賓類、賓出類和歷二類卜骨上。我們知道:每一種事物都有一個產生、盛行和消亡的過程。“×”形鋸痕也不能例

外。“×”形鋸痕主要流行於武丁晚年至祖庚時期。如果按照傳統的觀點，把歷類卜辭放到第四期，看作是時代晚於第三期的東西，那麼就會遇到一個難題，即一般人所説屬於第三期的同是使用卜骨的無名類卜骨上為什麼就看不到有“×”形鋸痕呢？一種遺跡的流行出現了缺環。如果説到第四期又“復古”了。很難理解為什麼連“×”形鋸痕也要復武丁、祖庚之古。如果依照新説，把歷類提早到無名類之前，這樣就沒有矛盾了。即“×”形鋸痕主要流行於武丁晚年至祖庚時期的賓組、歷類卜骨上，到了第三期的無名類時，“×”形鋸痕已經消聲匿跡，不復存在了。從“×”形鋸痕的流行情況這點上，也可以證明歷類卜辭實際上早於無名類卜辭。

第二、卜骨的截鋸

殷人有時把卜骨的下端或其它部位用鋸齊整地截去。為什麼要這樣做呢？肖楠先生推測:“這類被截鋸的卜骨(案:主要指歷類)背面的鑽、鑿、灼與正面的刻辭都是完整的。這説明是先鋸截，再施鑽、灼，然後才契刻文字。這些被鋸截的卜旬卜骨，截鋸的部位及形式都有一定規格，可能是為了某種目

的，如便於存放而做的。”(《屯南・前言》51頁)此外，屈萬里先生《甲考》(甲2244)、許進雄先生《安釋》(安明1640)也曾論及這種現象。據以上學者的研究，卜骨的截鋸主要見於第二期(出組)的“卜王卜辭”，其次是第四期(歷類)的卜旬卜辭。從我們所收集的材料來看，他們的説法是可信的㊷。現在，我們把截鋸的卜骨，依據其上所刻卜辭的字體進行分類(組)如下:

	著　錄　號
歷類	合33910、合34782、合34848、合34940、屯115、屯821、屯2117、屯2160、屯2277、屯2289、屯2376、屯2428、屯2464、屯2475、屯2497、屯2565、屯2568、屯2599、屯2606、屯3538、屯3574、屯3597、屯4319、屯4389、屯4401、屯4551、安明2557、安明2567
出組	合19665、合23811、合23821、合23837、合23862、合23902、合23959、合23964、合23971、合23989、合24017、合24063、合24085＝合24088、合24089、合24109、合24110、合24237、合24252、合24257、合24266、合24267、合24273、合24274、合24336、合24339、合24314、合24341、合24345、合24346、合24348、合24351、合24352、合24361、合24665、合24869、合25798、合26193、合24248、甲2244、甲2246、甲2386、甲2444、甲2532、甲2870、甲2900、安明1640、懷1297

卜骨的截鋸主要見於歷類和出組。值得注意的是:僅用卜骨的無名類基本上不見有截鋸卜骨的現象。這也有利於歷類應屬早期的觀點。

第三、鑽鑿形態

許進雄先生《鑽鑿》一書認為:有第一期書體的卜骨(案:即賓組)的長鑿“大部分都有筆直肩，尖針狀突出頭部而長度在1.5至2公分之間”(7頁)。我們看到一版歷類字體的卜骨，背面有兩個拓痕，其長度形態與賓組相同。長鑿亦作筆直肩，尖針狀突出頭部而長度約1.5公分，見天理587正反。

許進雄先生《鑽鑿》一書把鑽鑿形式分為兩式:正常型和異常型。異常型“祇通行於某些時期並

且比較罕見”(5頁)。其中，異常型第二式的小圓鑽“不見於第二期而見於第一、第四期及王族卜辭”(15頁)。許先生所説的第四期指歷類和部分自歷間類卜辭;王族卜辭指自組和部分自歷間類卜辭。現在，自組屬於早期，大陸上學術界的意見比較一致。如果把歷類、自歷間類按照新説，也看作早期的。那麼就可以看到小圓鑽實際上主要是流行於第一期的一種鑽鑿形態。如:天理466歷類卜骨背面從上至下排列有一縱列五個小圓鑽。合16879賓組卜骨背面從上至下也排列一縱列三個小圓鑽。懷982賓組卜骨，許先生《懷考》(51頁)説:“長鑿長1.6公分多，窄直肩，尖針狀突出頭部，挖刻整齊。除外又有二個小圓鑽。”按照我們前面的解釋，就不會象許先生所認為的那樣，見於第一期的小圓鑽等，在第二、第三期消聲匿跡之後，到第四期又突然“復古”，重新出現。

第四、不同組(類)的字體見於同版

字體有細微差別的兩種字體見於同版的現象比較常見。我們在討論各類卜辭內部相互關係時已舉了一些例子，就不再重複了。下面把各家已舉出

的字體差別比較大的不同組(類)的字體同見一版的例子，一併列舉如下:

賓組和子組字體同版:

(一)合21784＝前7.10.2(《前》裁去上部拓面)

(二)合21643

自賓間類和自組小字類字體同版:

(三)合20149正反＝卜141正反

(四)合20007＝合19826＝鐵54.2＝京津2927

自組肥筆類和自歷間類字體同版:

(五)合20354＝甲2904

賓組和歷類字體同版:

(六)屯910～911

(七)英藏2415

(八)合28099正反＝寧1.16～寧1.15＋1.17

自歷間類和歷類字體同版:

(九)合40866＝庫972＝美錄1

(十)合34011＝存下733

歷類和出組字體同版:

(十一)屯2384

何組和無名類字體同版:

(十二)合28252＝粹16

無名類和黃類字體同版:

(十三)屯2263～2264

無名黃間類和黃類字體同版:

(十四)屯2157

嚴一萍先生在《甲骨斷代問題》(藝文印書館，1982年版)一書的“甲骨的異代使用問題”一節裏，認為不同組(類)的字體見於同版的現象，是“甲骨的異代使用”，雖同版但不同期，其它學者也有類似的看法㊸。這種可能性當然是不能排除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從上舉諸例可以看出，如果按董先生的五期斷代法，把歷類、自歷間類以及自組、子組仍看作是第四期之物，那麼，按情理説，甲骨異代使用的可能性更大的應該是:歷類等卜辭有和其時代相鄰的第三期、第五期卜辭同見一版的現象，可是這樣的例子我們至今連一例也看不到;現在所看到的反而是歷類等卜辭和其時代相隔很遠的第一期等卜辭有同見一版的現象。這顯然是不合情理的。如果按新説，把歷類等看成是早期的，就沒有這種矛盾了。

第五、記事刻辭

骨面刻辭是記載卜骨來源及數量等事項的一種記事刻辭。它既見於賓組和出組，又大量見於歷類。歷類骨面刻辭中最常見的人物是矦和旬。例如:

己巳矦乞旬骨三。 合35166＝鄴3.35.12

甲寅矦乞骨三，旬。 屯2916

丁丑矦乞骨三，旬。 屯2149

“矦”見於賓組(合13886)和出組(合22593)。旬，連劭名在《歷組卜辭研究》(北京大學碩士畢業論文)中指出，他與賓組關係極為密切，旬既見於上舉歷類骨面刻辭中，又見於下列賓組骨臼刻辭中:

丁亥乞自雩十屯，旬示。夊。 合94臼

乙未旬乞自雩十屯，小叙。 合13523臼

癸亥旬乞自雩十屯，吅。 合9410臼

所以人物旬可以看作是歷類與賓組之間的連鎖。

合32921＝鄴3.45.8是一版歷類卜骨，其左側單刻一“中”字，可能是歷類骨面署辭。賓組、出組中也見有單刻簽署者的名字“中”的署辭，如:合14832＝佚561、合14859等。“中”大概即出組貞人“中”。這也是歷類和出組關係密切的一個例證。

最後，附帶説一下，李學勤先生在《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油印本)中指出，賓組有一種關于祭祀的記事刻辭，如:

乙巳㞢于祖牛㞢一牛。　合1523正[典賓]

歷一類也有關於祭祀的記事刻辭:

庚午又卯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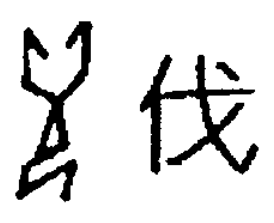伐一。　屯759　[歷一]

通過以上討論，我們認為:歷類卜辭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卜辭的説法是可信的。雖然，目前甲骨學界對歷類卜辭的時代意見仍有分歧，但我們相信，隨着新的考古資料的不斷發現，這一結論將會進一步得到證實。

四、歷一類與歷二類卜辭之間的關係

有的學者指出:歷一類和歷二類有同時並存的現象㊹，這種意見比較符合於卜辭的實際。它正説明即使是有直接相承遞變關係的兩類卜辭，其演變序列也往往是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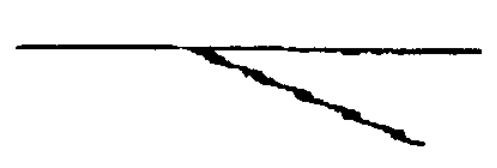”式，而不是簡單地以“——　——”式向前演變的。下面我們討論歷一類和歷二類卜辭之間的關係。

先談兩類卜辭的親屬稱謂。歷一類的主要稱謂如下:

祖乙　屯3114、合32724＝佚214、

祖戊　合32222＝粹216

父庚　合27435＝鄴3.42.3

父辛　屯3728(隹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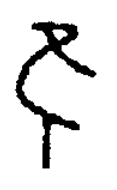，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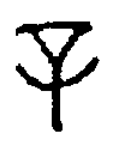)

父乙　合32724＝佚214、合32727(例多見)

丁　　合32648＝南明602、合32649

父丁　合32680(例罕見)

歷二類的主要稱謂如下:

毓祖乙　合32636＝粹294、合32632

小祖乙　合32064＝粹75

父丁　　屯735、合32675(例多見)

丁　　　合34115、合32650(例多見)

父乙　　合32728(同版祖丁)、明後2523(例罕見)

從上揭兩類卜辭的稱謂(尤其是父輩稱謂)，不難看出，歷一類主要是武丁之物，歷二類主要是祖庚之物。但是，歷一類偶爾有“父丁”稱謂，歷二類也有少量“父乙”稱謂。由此表明:歷一類的下限應延伸至祖庚之初;同樣，歷二類的上限也應上及武丁晚期。兩者至少有一段時間是同時並存的。

再談兩者字體同見於一版的現象。舉例如下:

例一、合32814是一版歷類卜骨，頂端有殘辭“□酉貞□□囚”，字體屬歷二類;下部尚有“庚辰貞己亥又登比白或亡囚”一辭，字體屬歷一類。

例二、合34520＝存上1933是一版歷類卜骨，其左上隅有歷一類字體的卜辭;右側尚有“辛丑貞酒宜亡蚩”一辭，字體屬歷二類。

例三、合32422＝安明2314是一版歷類卜骨。其右下隅有兩條卜辭，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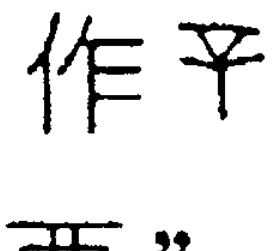，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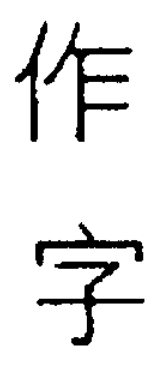，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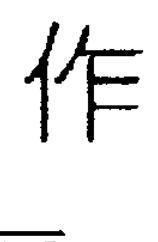，字體屬歷一類;而左上隅“癸酉”一辭，字體屬歷二類。

最後，談兩者的占卜事項，如:

(1)癸未貞:王令子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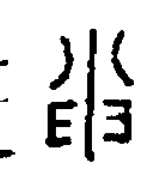方?

合33059＝安明2717　[歷一]

(2)癸未貞:王令子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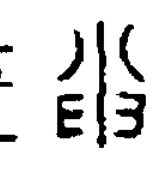?　屯243[歷二]

兩者顯然同日占卜同一件事情。

(3)辛巳貞:王比沚或?　屯2605　[歷一]

(4)辛巳貞:王比沚或?

合33107＝戩33.13＋45.12　[歷二]

兩者也顯然是同日占卜同一件事。

(5)庚辰貞:亞㠱亡囚?　屯1051　[歷一]

(6)癸巳貞:㠱亡囚?　合32865　[歷二]

庚辰、癸巳，卜日干支雖相距十三日，但所卜事項相同。

歷類卜辭中最重要的戰爭是征伐召方。其中，歷一類的數量不多，全引如次:

(7)丁□貞:[召方]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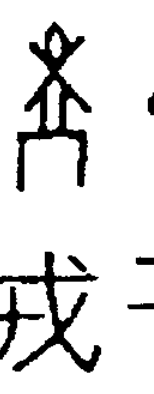?四月。

癸丑貞:召[方]立唯戎于西?

屯1049　[歷一]

(8)丁卯貞:王比沚或伐召方，受又?在祖乙宗卜，五月。

辛未貞:王比沚或伐召方?

丁丑貞:王比沚或伐召[方]?

屯81　[歷一]

(9)癸酉貞:王比沚或伐召方?在大乙宗卜。

合33058＝京津4395　[歷一]

(10)庚戌卜:惠王自正刀方?

于弜正，令?

辛亥貞:王正刀方?

合33035＝粹1186＝京津4783 ［歷一］

(11)辛亥貞:王□正召方?

癸丑貞:王正召方,受又?

丙辰貞:王正召方,受又?

其正?

乙卯貞:王正召［方］?

王弜召方?

弜正?

王弜召方?

屯4103＋(合33021＝寧1.423)(肖楠綴合)［歷一］

(12)貞:王正召方,受又?

合33022＝寧1.425 ［歷一］

(13)☑王登☑王伐召,受又?

合33018＝粹1126 ［歷一］

(14)☑或伐召方,受又?

屯2643 ［歷一］

歷二類中征伐召方的卜辭數量較多(參看《地理》83至84頁),下面僅引錄同辭或同版上有父輩稱謂或記

有月份的卜辭:

(15)癸巳□,于一月伐羌罘召方,受又?

合33019＝京津4382［歷二］

(16)乙未卜貞:召方來,于父丁延?

屯1116 ［歷二］

(17)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

己亥卜:告于父丁,三牛?

合33017＝南明616 ［歷二］

(18)癸卯卜:刀方其出?

不出?

丙午卜:百燎祝,告于父丁,三牛?

合33033＝明後2537＝南明617 ［歷二］

(19)丁未貞:王正召方?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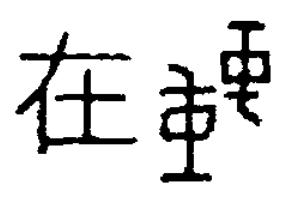卜。九月。

合33025反＝寧1.427＋? ［歷二］

(20)己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

合33015＝人2520(合33016＝甲810同文)［歷二］

(21)庚申貞:于丙寅𦎫召方,受又?在□□㊺。

貞:☑丁卯𦎫召方,受又?

屯1099 ［歷二］

上引歷一類和歷二類征伐召方的卜辭中同版或同辭上所記月份可排定如下:

(15)一月		［歷二］
(7)四月	丁□	［歷一］
(8)五月	丁卯	［歷一］
(19)九月	丁未	［歷二］

可見這場征伐召方的戰爭持續時間比較長。李學勤先生在《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説(摘要)》中説:征伐召方的歷類卜辭,“其中是有父丁的。因此,不管字體如何,它不屬於以父乙稱謂為主的時期。”(6頁),從上引卜辭只見“父丁”稱謂來看,其説可從。這次戰爭很可能是在祖庚初期的某一段時間內進行的。

通過以上簡略的討論,可以認為:歷一類主要是武丁之物,其下限應延伸至祖庚之初;歷二類主要是祖庚之物,其上限應上及武丁晚葉。這兩類卜辭至少有一段時間同時並存。

五、歷草體類及其時代

歷類中有一類字體草率、凌亂的刻辭,其中有一版卜旬卜骨上記有貞人歷的名字(英藏2483＝金396),我們姑且稱之為“歷草體類”。它的前辭形式除了“干支卜”、“干支貞”之外,還有僅書“干支”的前辭形式。例如:

(1)丙午: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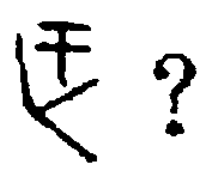?

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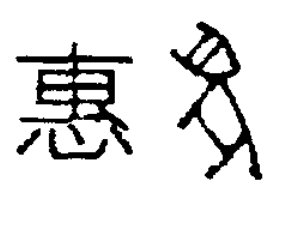以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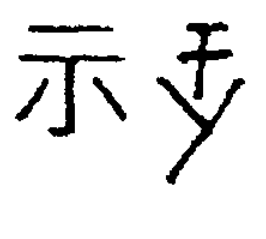? 懷1632(合32882同文)［歷草］

其餘見懷1559、合32256＝安明2393等。個別前辭形式僅書“天干”與“卜”字,省去地支,如合32042＝粹190。

歷草體類有些卜辭中一些常用字的寫法與自歷間類寫法相近,如:子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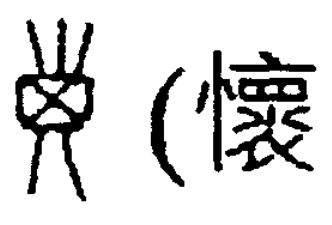(懷1559),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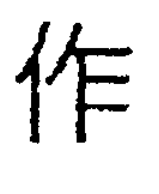(懷1559),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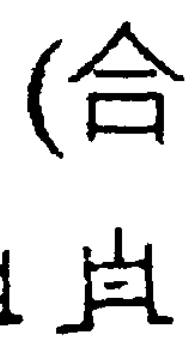(合32048),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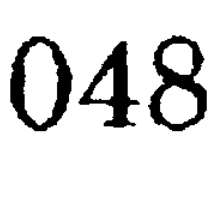(合32834)等,與一般歷類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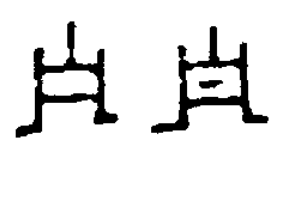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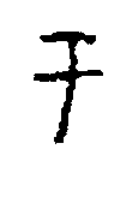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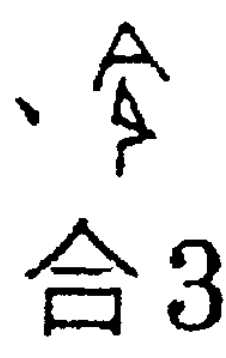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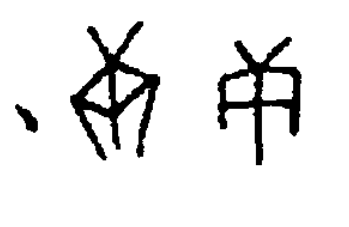等不同。歷草體類可舉合32042＝粹190、合32048＝安明2432、合32049＝掇2.403、合32155、合32256＝安明2393、合32485＝粹370、合32834＝鄴3.39.3＋3.39.11＋3.43.11、合34097、懷1559、懷1571、懷1576、懷1629、懷1632、懷1641、屯2667等為例,見圖版拾肆。上舉《懷特》各片,許進雄先生《懷考》對其書法和鑽鑿均

有所討論,可以參閱。

草體類的書體風格有的接近歷一類,如:懷1571等;有的又接近歷二類,如屯2667等。草體類有些與一般歷類的字體同見於一版,如:合32048=安明2432是一版歷類卜骨,左側刻辭字體屬草體類;右側字體屬歷二類。草體類內部字形稍有差異,因其數量不多,不再細分,一併在此討論。

下面,我們從占卜事項上來考察草體類和歷一類、歷二類之間的關係,並推定其時代。下面引例時,先引歷一類或歷二類卜辭,再引歷草體類卜辭。

A(2)癸卯貞:惠𢦔先于大甲、父丁?
癸卯貞:丁未延𠂤示,其[唯]𣧑?
屯1115 [歷二]
(3)癸卯貞:惠𢦔先于大甲、父丁?
癸卯貞:[丁]未延𠂤示,其[唯]𣧑?
𠂤[示?],暮?
丙午卜:惠丁[甲]子酒𢦔?
合32485=粹370 [歷草]
(4)[𠂤示],暮?

丙午卜:惠于甲子酒𢦔?
合32053=甲795 [歷草]

上引(3)辭,《粹考》釋作“先于大,于父丁”,依據同文的(2)辭來看,應作“先于大甲、父丁”。上引(2)(3)辭均有“父丁”稱謂,(4)辭卜骨上尚有“乙巳貞丁未又伐于父丁羌卅卯三□又三牛兹用”一辭,由此可知草體類(3)(4)的時代已晚到祖庚之時了。

B(5)庚[午卜]: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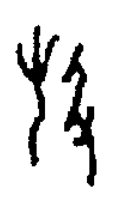(析?)舟,[惠]大史?
惠小史? 二
庚午卜:王令𡗜? 二
惠介令?
惠戈令?(《安明》釋戈為“⊥”,誤)
惠卤令? 二
合32835=安明2718+庫1126 [歷二]
(6)庚午卜:惠大史析舟? 二
惠小史析舟? 二
惠𡗜令析舟? 二
惠介令? 二
惠戈令? 二
合32834=鄴3.39.3+3.39.11+3.43.11[歷草]

上引(5)(6)顯然同卜一事。

C(7)丙寅卜:又伐于司絧卅羌,卯卅豕?
合32050=粹430 [歷二]
(8)丙寅:又伐于司絧卅羌,卯卅豕?
合32049=掇2.403(合32048=安明2432同文)[歷草]

上引(7)和(8)是同文卜辭。

D(9)辛酉:其若亦𠘧伐?
辛[酉]貞:王其逆卤[以羌]?
壬戌貞:王逆卤以羌? 一
于滴王逆以羌? 一
王于宗門逆羌?
合32035=甲896 [歷二]
(10)示[弜]先[入],配羌? 一
甲861 [歷二]
(11)弜逆羌?
合32037=甲881 [歷二]
(12)癸亥卜:弜逆羌?
示其配羌?
示其先羌入? 合32039=粹464[歷二]

(13)癸亥:示先羌入? 二
示弜先,配羌? 二
合41465=存下783 [歷二]
(14)王于南門逆羌?
癸亥:示先羌入? 三
癸亥:示弜先,配羌? 三
合32036=南明730 [歷二]
(15)[癸]亥:弜逆羌?
示[其]配羌?
合32038=存下782[歷二]
(16)辛酉貞:王尋卤以羌南門? 一
懷1571 [歷草]
(17)示先羌入?
其配羌? 合32040=粹536 [歷草]

兩者所卜事項相同。草體類(16)中人名卤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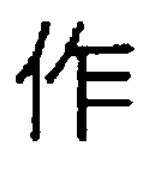。和上引(9)至(17)歷二類和草體類所卜事項相同的,還有一條典賓類卜辭“辛丑卜貞卤以羌王于門尋”(合261=後下9.4),附記於此。

E(18)戊戌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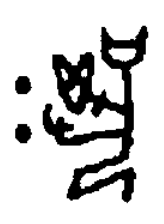翌礿(?)?在大戊。
庚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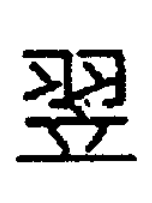翌礿(?)?在大庚宗卜。

屯3763　［歷二］

(19)戊戌貞:其〓，翌日？　一

庚子貞:其〓，翌日？　一

懷1559［歷草］

戊戌、庚子二卜皆同日。〓、〓應為一字異體。上引(18)(19)顯然是同卜一事。其中(19)草體類卜骨上尚有“丁未其〓翌日在父丁宗”之辭，由此可知已晚至祖庚之世。

F(20)高〓［沈］眔卯，弜［〓］？

合28127＝人1828　［歷二］

(21)庚戌卜:高〓沈眔卯，〓？

屯2667　［歷草］

“沈”與“卯”皆祭名，在此用作動詞。眔，連詞，聯接祭祀動詞“沈”與“卯”。“〓”或以為是“競”的省體，揆其文義，當與卜辭“𢆶酒”、“弜𢆶酒”(合23326)中的“𢆶”字義同。上引兩條卜辭，一作“〓”，一作“弜〓”，當是從正、反兩面卜問，對高〓的祭祀，是把“沈”與“卯”一併舉行呢？還是不要一塊兒舉行好。值得注意的是:草體類卜骨背面(即屯2668)尚有“己丑卜其又歲兄庚牢玆用”一辭。兄庚稱謂，對推定歷

類的時代至關重要，有必要在此多説幾句。肖楠先生《屯南·釋文》作“□庚”，缺釋“兄”字，不知是何緣故？姚孝遂、肖丁先生《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年版315頁)釋作“匕(妣)庚”。檢視拓本，應為兄庚。從字形上看，上引(21)辭兄庚的寫法與林澐先生所説的歷無名間組相接近(參看《古研》13輯35頁)，“〓”下之“〓”，頭部比較端正直立，與匕(妣)字之作頭部前傾之“〓”或“〓”有別。如果我們所釋兄庚稱謂不誤的話，那麼上揭歷二類(20)和草體類(21)應是祖甲初期之物。這對歷類卜辭時代的提前，從稱謂上又提供了一個有力的證據。

G(22)☒〓唯其喪眾？

合31998＝懷1639　［歷二］

(23)□□貞:〓不喪眾？

合31999＝安明2691［歷草］

草體類(23)人名〓亦寫作〓。與上舉(22)(23)歷二類、草體類同卜一事的，還有一條典賓類卜辭“戊午卜賓貞〓不喪眾”(合39481)。

上述跡象表明，草體類與歷二類關係密切，有同時並存之證據，它主要是祖庚時期的卜辭。

第八章　𠂤歷間類卜辭

我們所説的𠂤歷間類卜辭大致相當於過去李學勤先生在《地理》一書中劃分出的“四期2類”卜辭(88頁、101頁)，以及裘錫圭先生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中所説的“歷、𠂤間組”。裘先生説:“這一組卜辭的字體並不完全統一，一部分卜辭的字體特別近於歷組，還有些卜辭的字體比較怪。”(《古研》6輯293頁)

後來，林澐先生在《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一文中認為:“我所稱為‘𠂤歷間組’的這類卜辭，範圍比裘錫圭所謂‘歷𠂤間組’範圍要窄一些。”(《古研》9輯127頁)對裘錫圭、李學勤先生把合20510＝甲709之類劃歸𠂤歷間組表示懷疑，認為“甲709(即合20510)不如劃歸𠂤組，而不應歸入本組。”(同上)我們認為:林先生把合20510＝甲709之類和合32198＝佚78之類卜辭從字體上區分開來是對的，因為分類時應該儘可能細分成小類。但在進

行研究時，有時為了論述等方便，應該允許把小類依據字體等進一步歸併為大類。林先生是把合20510＝甲709之類劃歸𠂤組。對此，我們認為也並不妥當。因為這類卜辭一律不記貞人名，無法通過貞人系聯而劃歸𠂤組。從這類卜辭的字體看，它和林先生所説的合32198＝佚78之類一樣，字體也介於𠂤組與歷類之間，在這一點上兩者是共同的。所以，我們認為把合20510＝甲709之類歸併到𠂤歷間類比劃歸𠂤組要合理。據此，我們採用分寬式和嚴式的分類辦法，把合20510＝甲709之類稱為𠂤歷間**A**類；把合32198＝佚78之類稱為𠂤歷間**B**類，統稱之則為𠂤歷間類。

一、𠂤歷間A類

𠂤歷間**A**類主要出於小屯村中、村南。龜骨並用。前辭絕大多數作“干支卜”；少量作“干支卜貞”(合20516、屯4516)；一律不署貞人名。書體風格與前面我們所説的〓類卜辭比較接近。**A**類字體多曲筆。與下面要説的**B**類多折筆的風格是不同的。**A**類

字形特徵可以合20510＝甲709、合20530＝掇2.170作為標準片，見圖版拾伍。王作，子作或，不作，用作，未作或，寅作，受作舟形橫置之、，作或，庚作或，貞作等。與合20510＝甲709字體相同或相近的卜辭，可舉例如下:合20210、合20382、合20511、合20512＝粹1191＝京津3135、合20513＝京津3136、合20514＝安明2444、合20515、合20516＝粹1193、合20517、合20518＝人3132、合20520＝佚661、合20521＝庫1051、合20522＝粹1192、合20523＝文377、合20524＝甲261、合20525＝屯4512、合20526、合20527＝粹1176、合20530＝掇2.170、合20606＝甲224＋227、合21006正反＝人3098正反、合21210、合22421正＝甲387、合22421反＝寫195反、合22422、屯3568、屯3604、屯4516、懷1628、東洋1056等。從上舉諸例來看，**A**類的字體確實介於𠂤組與歷類之間，如:子作(合20519)，貞作(合20516)等與𠂤組小字**A**類相近;而不作(合20510)，王作，惠作(懷1628)等又見於歷類卜辭。此外，有些字的寫法又和類相同，如:未作(合20510)，庚作(合21006

正反)等。

A類有甲橋刻辭(合21006正反＝人3098正反、屯4514～4515、屯3706～3707)。

二、𠂤歷間B類

B類約有160多片，數量遠遠多於上述**A**類。主要出於小屯村中和村南。占卜以骨為主，兼用龜甲。前辭作“干支卜”或“干支卜貞”，後一種前辭主要見於卜旬卜辭。書體風格剛勁而多折筆。特徵性字形是:貞作，兩耳呈棱形且耳根相連，甲子之子作，乙巳之巳作，丑作，未作，少量作，卯作，戌作，酉作而少量作，雨字橫劃多傾斜作，不作，伐作，少量作(合34121)，囙作，用作，受作豎形舟之等，可參閱林文(《古研》9輯152頁)。標準片可舉合22404、合32198＝佚78＝珠629＝天理459、合34120＝佚884＝續1.2.4＝戩1.9、合34121＝人2997＋粹222為例，見圖版拾陸。

B類沒有占辭。有驗辭(合33309、合33834、合

34576、合20977等)。兆序辭習見，其最大兆序辭未見有超過“五”的。有單刻於兆側的用辭:

(1)甲辰卜:延₌伐祖甲歲二牢?用。

十又五伐歲小宰囲?用。

合32198＝佚78＝珠629＝天理459

(2)丙子卜:又中丁一牢一牛?不。

合34121＝人2997＋粹222

署辭有尾右甲刻辭(合9368＝京津188、合9374＝甲232㊻)。

B類“還有兩個比較顯著的特點。一是比較喜歡卜問‘易日’、‘不易日’。一是比較喜歡把先人稱謂中的日名放在前面，如稱‘乙大’、‘丁祖’、‘己妣’等等。”(《古研》6輯293頁)

三、𠂤歷間類卜辭的時代

過去，李學勤先生在《地理》(101頁)一書中把歷類卜辭看作是武乙至文丁初年的卜辭;把𠂤歷間類卜辭看作是文丁卜辭。現在歷類卜辭已經改定為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卜辭。𠂤歷間類卜辭當然也應

該改定為武丁卜辭了。從𠂤歷間類卜辭父輩稱謂看，有“癸未卜延父甲至父乙酒一牛”(合20530＝掇2.170)之辭，“父甲至父乙”當是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可見其是武丁之物。

從字體上看，𠂤歷間類和武丁時代的𠂤組和歷類字體有時見於同版之上。例如:合20032＝人3171卜甲，其下部有“丙子［卜］又子宋不”一辭，甲子之“子”作，子(巳)作，侑作，不作，書體風格屬𠂤歷間類;其上部有“壬戌卜㞢司”一辭，字體屬𠂤組小字類。合40866＝庫972卜骨左下隅橫刻干支表一列，字體是歷二類;餘為𠂤歷間類字體。由上面所舉之例可以看出𠂤歷間類和𠂤組、歷類的關係極為密切。

從文例看，𠂤歷間類卜辭裏的時間辭往往記於辭末:

(1)壬辰卜:又大乙乙未?　　屯339［𠂤歷間］

這種文例也見於歷一類卜辭，如:

(2)己酉卜:又伐大乙乙卯?

合32217＝後上21.5［歷一］

上引(1)中的“大乙乙未”有時又省作“大乙未”，即

"不加任何記號直接將重文省去"(參看《古研》4輯165頁)。這種形式的文例也是**B**類卜辭的一個特點,如:

(3)丁卯卜:延替𢓊大戊辰?

合19834=甲3374

(4)乙亥卜:又十牢十伐大甲申?

合32201=粹477

(5)己巳卜:又伐祖乙亥? 合32072=人1793

(6)甲辰卜:酒黍登祖乙巳?

綴新706=合27219(美錄89、庫995)+美錄20(庫1061)

(7)▨祖乙巳,▨十牢? 合32559=南明77

(8)辛卯卜:又祖乙未?用。 合32504=庫1005

(9)乙酉▨祖乙未▨又伐▨五,十宰▨ 合899

(10)甲午卜:冎又伐父乙未? 合964

(11)癸丑卜: 祖乙卯?

合19765=乙8649+8650

此外,這種類型的文例還見於下列類型的卜辭:

(12)癸卯貞:酒升歲于大甲辰,五牢?玆用。

屯2953 [歷一]

(13)□□貞:田彡于大乙卯?

屯900 [歷二]

(14)丁亥卜:酒禦妣庚寅,宰?

丁亥卜:酒禦妣庚寅,宰?

合22258=乙8816 [婦女卜辭]

(15)己亥卜:㞢歲于天(大)庚子,冎母豕?

合22077 [午組]

(16)▨祖戊寅? 用。

合22051[午組]

這種文例僅見於上述各類卜辭,應該是武丁某個時期流行的一種書寫習慣。由此説明:𠂤歷間**B**類和歷類以及非王卜辭中的婦女卜辭、午組卜辭關係密切,大概相距時間不會太遠。

從占卜事項來看,有一批卜問子妥的卜辭,既見於𠂤歷間類:

(17)子妥不 (葬?)?

合20578=屯4514[**A**類]

(18)辛丑卜:禦[子]妥己妣?

合20039=美錄156=庫1146 [**B**類]

(19)辛丑:禦子妥己妣?

合20038=庫974[**B**類]

又見於賓組一類:

(20)子妥囚凡? 合10936正=乙6273[賓一]

(21)子妥囚凡? 合3175正=乙4075[賓一]

也見於通常被研究非王卜辭的學者附於子組的卜辭中:

(22)□卯貞:子妥不死?

合21890 [附屬子組的卜辭]

(23)庚[子貞]:子妥不死?

合21948(乙1108)+乙1124+乙1521=裘錫圭先生綴合第3片[附屬子組的卜辭]

(22)是貞作圓腹附屬子組的卜辭;(23)是貞作肖,刀法最劣附屬子組的卜辭。上舉這批關於子妥的卜辭,裘錫圭先生認為:"占卜時間大概都相距不遠。"(《古研》6輯299至300頁),是可信的。

(24)庚申卜:盧翌酒甲子?

合34681[𠂤歷間**B**]

(25)庚申卜:盧翌日甲子酒? 屯2482[歷一]

上引(24)是𠂤歷間**B**類;(25)是歷一類。兩者同文,可能是同日占卜同事之例。

𠂤歷間類的戰爭卜辭以"𦎫𢓊"一事最為重要:

(26)戊寅卜:生月𦎫𢓊,受[又]?

屯3568[**A**類]

(27)丁酉卜:今生十月王𦎫𢓊,受又?

己亥卜:王𦎫𢓊,今十月受[又]?

屯4516[**A**類]

(28)丁酉卜:生十月王𦎫𢓊,[受]又?

合20512=粹1191=京津3135 [**A**類]

(29)其𦎫𢓊?十月。

合20511=摭續146[**A**類]

(30)丁酉▨

□□卜:王▨月▨𢓊?

合20520=佚661[**A**類]

(31)己亥[卜]:▨今十月▨𢓊▨

庚子卜:王□𢓊? 合20519=人3054[**A**類]

(32)己亥▨𦎫𢓊,受又?

合20513=京津3136[**A**類]

(33)▨𦎫𢓊,受□? 合20515[**A**類]

(34)▨𦎫𢓊,受又? 屯3604[**A**類]

(35)壬戌卜貞:王生月𦎫𢓊,不甾𢦏?

合34120＝佚884＝續1.2.4＝戩1.9[**B**類]

(36)[正面]☒王惠乙𦎫𢓊,受又?

[背面]□卯卜:生十二月☒𢓊,受又?

懷1628正反　　[**A**類]

(37)□未卜貞:王𦎫𢓊,受又?十二月。

合20516＝粹1193　[**A**類]

(38)辛未卜:王幸𢓊?

合20522＝粹1192＝京津4322[**A**類]

(39)辛未卜:王一月𦎫𢓊,受又?

乙亥卜:生月王𦎫𢓊,受又?

丙子卜:王二月𦎫𢓊,受又?

合20510＝甲709[**A**類]

(40)乙亥卜:生二月王𦎫𢓊,受又?

丙子[卜]:王二月[𦎫]𢓊,[受又]?

合20514＝安明2444　[**A**類]

(41)丙申卜:其正𢓊,丁酉?

☒其正𢓊西北,丁酉?

合20518＝人3132　[**A**類]

(42)丙申卜:𢓊不正(?)?　合20517[**A**類]

上引"𦎫𢓊"的戰爭卜辭中,除了(35)一辭字體是𠂤歷間**B**類外,餘皆𠂤歷間**A**類。説明**A**、**B**兩類卜辭的關係極為密切。有一條字體近似歷一類的習刻卜辭也提及伐𢓊:

(43)辛亥卜貞:王𢦏在[illegible]𢓊?十二月。

屯4566　　[歷一]

大概也是為同一件事而占卜的。

有一批問"𦎫缶"的戰爭卜辭,既見於𠂤歷間**A**類卜辭,也見於賓組一類以及貞作圓腹[illegible]附屬子組的卜辭中。我們在前面第三章第三節討論賓組一類時代時已經舉過例子,可以參閲。

有關征伐[illegible]和[illegible]([illegible])的戰爭卜辭,裘錫圭先生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研》6輯295至296頁)一文中已指出:是既見於𠂤歷間類,又見於賓組,我們在這裏就不引錄了。需要注意的,是這些卜問伐[illegible]和[illegible]的賓組卜辭的字體都屬於賓組一類。

有一批卜問是"由王比侯告"還是"令某人比侯告伐人方"的卜辭,很可能是一時之卜:

(44)壬午卜:令般比侯告?

癸未卜:令般比侯告?

合32812＝珠632＝佚33[𠂤歷間**B**]

(45)令貯比侯告?

合20060＝人3145[𠂤歷間**B**]

(46)令雀比侯告?

合20059＝存上1462[𠂤歷間**B**]

(47)☒侯告伐人方?

合33039＝粹2991＝粹1187　[𠂤歷間]

(48)□巳卜殻貞:王比侯告☒

合3339＝人970[賓一]

(49)貞:王惠侯告比?六月。

合3340＝續5.31.5　[賓一]

(50)辛亥卜殻貞:王惠昜白[illegible]比?

貞:王惠侯告比正人?六月。

合6460正＝丙55　[賓一]

(51)貞:王惠侯告比?

合13490＝丙275[賓一]

(52)貞:王令婦好比侯告伐人?

合6480＝乙2948＋2950[典賓早期]

上引(44)至(47)是𠂤歷間類;(48)至(51)是賓組一類;(52)字體屬典賓類早期。有一版賓組卜骨,其上

有"□午卜卜賓貞王惠婦好令征人"(合6459＝佚527＝續4.30.1)之辭,字體近似典賓類,而該卜骨未切去臼角,應是時代較早的典賓類卜辭。

有一套成套卜骨,是占卜"用侯屯"的㊼。共三版。原辭太繁,節引如下:

(53)壬戌卜:用侯屯自[illegible]十[示]?　一

壬戌卜:乙丑用侯屯?　一

合32187＝美錄34＝綴新614＝庫1009＋1121＋1153＋1128＋1132[𠂤歷間]

(54)壬戌卜:于十示用[屯]?　二

壬戌卜:用屯,乙丑?　二

屯2534[歷一]

(55)壬戌卜:用侯[屯]自[illegible]十示?　三

壬戌卜:乙丑用侯屯?　三

合40867＋合32188＋32189＋合34113

(白玉崢加綴合32188)　[𠂤歷間]

上引(53)是第一卜;(55)是第三卜,字體皆屬𠂤歷間類。(54)是第二卜,子作[illegible],戌作弧刃之[illegible]等,林澐先生認為字體屬歷一類(《古研》9輯153頁),可從。這三版成套卜骨是𠂤歷間類和歷一類關係密切的一個

力證。上引成套卜骨中的“侯屯”，在(54)中又省稱作“屯”。

賓組中也有卜問“幸屯”的卜辭:

(56)貞:幸屯?王固曰:“幸。”

合697反＝丙188　[賓一]

(57)丁酉卜𣪊貞:□幸屯?

合826＝合39525＝金1[典賓]

很可能與𠂤歷間類的“用侯屯”是有關係的。陳煒湛先生贊同舊説，主張歷類卜辭應屬武乙、文丁時代(《出土文獻研究》1頁至21頁)。但他對上引(53)(54)(55)三版成套卜骨卻説:“我認為這套卜骨很可能是武丁晚期之物。”(《古研》12輯132頁)這和他主張歷類等卜辭屬武乙、文丁時代的觀點又自相矛盾。

從上面種種跡象來看，𠂤歷間類主要和時代較早的賓組一類、歷一類卜辭關係最為密切，有同時並存的證據。其時代較晚的部分卜辭和典賓類、歷二類卜辭也有一定的聯系。如果和𠂤組小字類相比的話，不難看出，𠂤歷間類與典賓類、賓出類的關係遠不如𠂤組小字類卜辭密切。𠂤歷間類主要應是武丁中期的卜辭，其下限至多延伸至武丁晚期，沒有

晚到祖庚之初的跡象。

第九章　何組卜辭

一、事何類

何組的名稱是陳夢家先生在《綜述》一書中提出來的(193至194頁)。在討論何組之前，我們先從貞人“事”談起，因他和何組的關係比較密切。

貞人事㊽，《綜述》隸定為“吏”。但陳先生對事究竟能否歸入賓組把握不定。《綜述》有時把事列入賓組(149頁);有時又排除在賓組之外(205頁“卜人斷代總表”)。實際上，貞人事與賓組貞人是有同版並卜之例的:

事、夋	合1251＝存下177(法藏2同文)
事、古、𠷎	合8473＝甲3404
事、爭	合3730
事、𠷎	合16739

上舉前兩例是饒宗頤先生舉出來的㊾。依陳先生的分組觀念，事應是賓組貞人。記有貞人事的甲

骨，據我們統計，多達180多片。其上刻辭的字體除了一片作典賓類中的肥筆字體外(見安明1504)，其餘卜辭多數作賓出類字體，少數作事何類字體(詳後)。沒有作時代比較早的賓組一類字體的。從占卜事項看，事和出組貞人兄有時在同一天占卜同一件事(參看第四章第三節)，可以證明賓組貞人事與出組貞人確實有過一段共存的時間。如前所述，這段時間應在祖庚之世。因此，無論從字體還是從占卜事項來看，貞人事應是賓組中時代最晚的一位貞人，屬於賓組貞人集團行將解體時的最後一批貞人之一。事貞之辭，內容比較豐富的主要見於下列賓出類卜辭。

(1)癸亥卜事貞:旬亡𡆥?一日𧰼甲子夕燮大爯至于☐　合18793＝簠雜116

(2)癸丑卜事貞:其隮壴告于唐牛?

合1291＝簠帝27＝佚870

(3)癸卯卜事貞:來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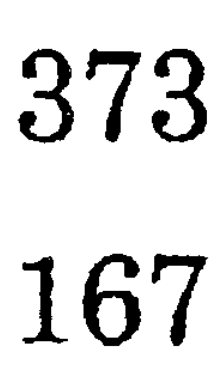于河母王?十月。

合1251＝存下177(法藏2同文;同版夋貞)

(4)丁巳卜事貞:乎从肉，虎㞢?十月。

合10917＝後上6.8

(5)丙戌卜屮(事)貞:令立(?)射□澅☒

合10248＝京津1463

(6)壬子卜事貞:唯其宔鹿? 合10303

(7)□酉卜事貞:□令𢦏奠□𩫏乃(?)衠☒月。

合4760＝摭續183＝綜圖23.6

(8)甲寅[卜]事貞:多工亡尤?

合19433＝粹1284

(9)辛酉卜事貞:來□𠙹用□丁?用。

合16060＝前6.54.2

此外,事貞之辭內容都十分簡單,多為“卜旬”“卜夕”或卜問“王𡗗(燕?)惠吉”之辭。對於數量眾多的記有貞人事的卜旬、卜夕、卜王燕惠吉的卜辭,從字體來分,主要有以下兩類:

第一類可舉合16640＝粹1422、合16594＝粹1337、合16694＝卜436、通IX6、京津3585、京津210、明607、合16710＝甲2846、甲3410等為標準片,見圖版拾柒。本類數量最多,書體風格修長整飭,行款均齊,屬賓出類字體風格。干支之子(巳)一律作方首、兩臂呈斜筆的孑;貞人事,中間的口多作平底之叓。我們把這類事貞之辭暫稱為“方首斜臂孑類”,

簡稱“孑類”。

第二類可舉合16659＝陳104、合16709＝林1.14.15、合16311＝卜623、合5281＝前6.43.6等為標準片,見圖版拾捌。本類卜辭數量不多。書體風格稍顯柔弱。干支之子(巳)作圓首、兩臂一上一下呈曲筆的孓;貞人事作凸底之叓。我們把這類事貞之辭暫稱為“圓首曲臂孓類”,簡稱“孓類”。

與上述事貞之辭孓類字體相同的記有賓組貞人名的卜辭還有合16850(亘)、合16756(古)、合16844(古)等,見圖版拾捌。以事、亘、古等貞人為代表的這種圓首曲臂孓類的時代至少晚到祖庚之時(詳後)。現將上述事貞之辭孑類和孓類的特徵性字形歸納如下表,以便省覽。由於孑類數量多,僅舉貞人事之辭;孓類數量少,除了貞人事之辭外,兼舉其它賓組貞人。所舉之例,都在所列出處後用括號注明貞人署名。孑類列於左側,孓類列於右側。

合16640(事)	孑	叓	合16659(事)	孓	叓
合16594(事)	孑	叓	合16709(事)	孓	叓
合16694(事)	孑	叓	合16311(事)		叓
通IX6(事)	孑	叓	合5281(事)		叓

京津3585(事)	孑	叓	合16850(亘)	孓	乇
合16710(事)	孑	叓	合16844(古)	孓	乇
京津210(事)	孑	叓	合16756(古)	孓	乇
甲3410(事)	孑	叓	合16818(古、㕚)	孓	乇

下面我們來討論與貞人事有關的何組卜辭。如果不管卜辭中的貞人署名,僅僅依據字體來分類,在保持書體風格基本一致的前提下,以特徵性字形孓字為核心來輾轉系聯的話,就會把記有賓組貞人事等的孓類和何組貞人何等的孓類卜辭,象滾雪球一樣聚集到一類,我們姑且把這類子(巳)作孓的卜辭稱為“事何類”。事何類如果再依據貞人來系聯分組,則可以把署貞人事等的卜辭稱為“賓組事何類”;把署貞人何等的卜辭稱為“何組事何類”。

何組事何類卜辭用龜而不用骨。前辭作“干支卜某貞”。乙巳之子(巳)作孓,王多作太。可舉法藏18、合27064、合27670、合27775、合29721、合31471、合31623、合31469、合31447、懷285、合29368、安明1664等為標準片,見圖版拾玖。此外,還有一類卜辭的書體略顯草率,很可能是一個刻手的作品。乙巳之子(巳)有時作方首曲臂之孓,王字多數

作太,少量作太,可舉合30109、蔡哲茂綴合第127片＝合27864(林1.19.11)＋合27862＋合27863＋合27861(簠天81)、合30529、合30528等為標準片,見圖版貳拾。這類卜辭從字體看,一方面與上述典型何組事何類字體相近;另一方面與賓出類字體風格也比較相近。為了論述方便,我們把這批數量不多,略顯草率的字體暫稱為“何組事何草體類”,暫歸入事何類卜辭中。下面,我們把何組事何類的特徵性字形歸納如下,並把下一節要講到的何組一類的特徵性字形附在下面,以資比較。凡同版上或卜辭中有貞人名的,都在所列出處後用括號注明。

何組事何類(孓類)	合30109[草]	(何)	冃	孓	太			
	懷285	(何)	冃	孓				
	蔡綴127[草]	(何、彘)	冃	孓	太	仚	峀	
	合31623	(彘)	冃	孓				
	合31469	(卯)	冃	孓				乇
	法藏18	(卯)	冃	孓				乇
	安明1664	(卯)	冃	孓				乇
	合31471	(卯)	冃	孓				乇
	合29721	(卯)	冃	孓				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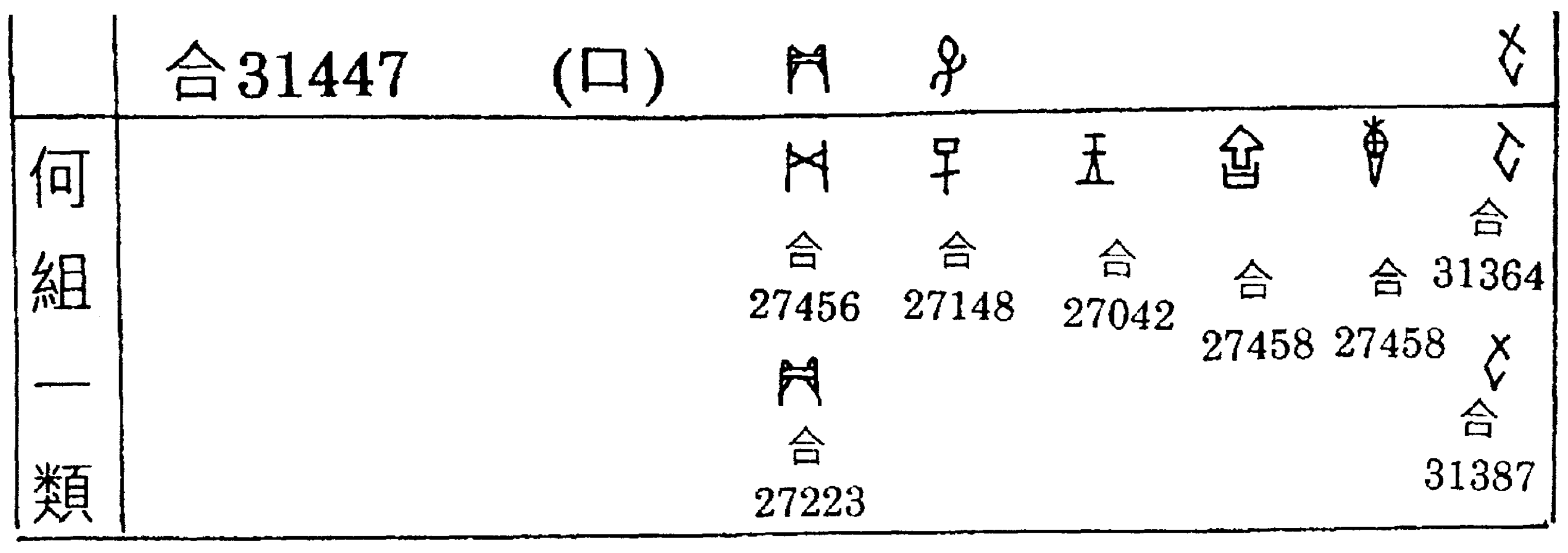
合31447
(口)
何組一類
合27456
合27148
合27042
合27458
合27458
合31364
合27223
合31387

從上表可以看出:何組事何類和前述賓組事何類書體風格和特徵性字形相同。而和何組一類字形迥異。何組事何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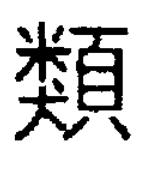類)卜辭裏出現的貞人有何、彘、卬、口等人。卻不見一般何組中最常見的貞人狄,説明這些貞人可能早於貞人狄,是最早供職於何組占卜集團的一批貞人。

前面我們已經指出,貞人事等是賓組中最晚的一批貞人,因此他們很有可能與何組事何類貞人何等有相承的關係(詳後)。從占卜事項看,有一批關於"王燕惠吉"的占卜,除了大量見於何、彘、卬等貞人所卜之辭外(參看合27830至合27874),也見於下列事貞之辭。這一現象可以説明兩者的關係十分密切。

(10)□□[卜]事[貞]:[王]燕[惠]吉? 一月。
合5274

(11)□□[卜]事[貞]:[王燕]惠吉?二月。
合13019
(12)壬子卜事貞:王燕惠吉燕?八月。
合5280=南南2.76
(13)□□卜事[貞]:王[燕][惠]吉?十月。
□□卜事[貞]:□燕[惠]吉?
合5263=前6.44.4=林2.4.18
(14)乙未[卜事]貞:王[燕惠]吉?□月。
懷390(同版事貞)
(15)□亥卜事[貞:王]燕惠吉☒　合5265
(16)戊子卜事貞:王燕☒　合5260
(17)戊寅卜事貞:王燕惠吉?
合5251=安明289
(18)甲寅卜事貞:王燕惠吉?
合5254=京津3459
(19)□亥卜事貞:王燕惠吉燕,之日☒
合5281=前6.43.6
(20)丙戌卜事貞:王燕□吉?
合5256=存下259
(21)□辰卜事貞:燕惠吉?　合5266=安明291

(22)乙酉卜事貞:王燕惠吉?
合5255=林2.4.15
(23)□□卜事[貞:王]燕惠□?
合5279=林2.28.6
(24)乙□□事貞:王□□□?
□□卜□貞:□燕□吉?　京津3632
(25)□□卜□貞:[王]燕[惠]吉□?
前4.23.7　(同版事貞)

上引貞人事的卜辭,(12)(13)(19)字體屬事何類,其餘卜辭字體屬賓出類風格。從賓出類風格的卜辭和事何類卜辭都圍繞着"王燕惠吉"一事而共同占卜這一點,可以看出事何類和賓出類風格的卜辭關係也比較密切,有同時並存的可能,或至少兩者相距的時間不會太遠。賓出類的時代如前所指出的,主要存在於祖庚時期。另外,上引(21)辭的合5266=安明291卜甲,許進雄先生《安釋》(41頁)説:"此版殘存之長鑿頗象第二期的形態。"還有安明154卜甲上有"貞惠吉燕"一辭,卜辭沒有貞人署名。《安釋》(34頁)説:"此種卜問辭作'王燕惠吉燕'或'王燕惠吉'。……主貞之人以史(案:即事)、荷(案:即何)為最

多。……多行於祖庚、祖甲之交。……此版長鑿雖似第一期之直肩尖頭,但鑿圍不整齊,應該是較近於第二期的。"許説可從。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何組貞人何與賓組貞人事有在同一版卜甲上共卜"王燕惠吉"的現象:

(25)己巳卜事貞:王燕惠吉燕?
□□卜何[貞]:[王]燕[惠]吉□?十一月。
懷389(見圖版拾柒)

許進雄先生《懷考》(20頁)説:"此版的鑿長二公分,頭部有尖狀突出,肩也相當直,如果不是第一期的,也應該是第二期很早的。"有時,何組貞人何和賓組貞人事又有在同一天占卜"王燕惠吉"的現象:

(26)甲戌卜何貞:燕惠吉?合30732=存上1939
(27)甲戌[卜]事[貞]:燕[惠]吉?合39814

許進雄先生在《談貞人荷的時代》一文中認為:"'王燕惠吉','燕惠吉'是個特殊的習語,表現一個時代的風氣和習慣。"並推定"這種辭式的風行時期大概在第二期。董作賓先生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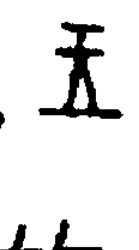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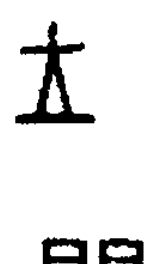是新舊派的分別點之一,這一類'王燕惠吉'的卜問,兩種寫法都有,想

是新舊派過渡期的產物。”(《中國文字》10卷43冊)許先生推定其時代是在祖庚、祖甲之交，比較合乎卜辭的實際。

何組事何類的時代較早，還可以從它的鑽鑿形態具有早期的特徵這一點來證明。舉例如下:

例一、懷285背甲有卜辭“丁巳卜何貞今夕亡𡆥”，子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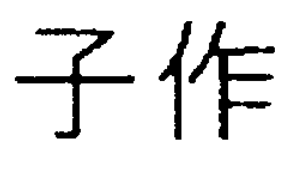，字體屬事何類。許先生《懷考》(15頁)說:“此版長鑿雖殘破，但可看出是挖刻整齊而肩窄的，這是第一期典型形式而不是第二或第三期的。”

例二、懷505背甲有殘辭“□□卜何貞⧄之日⧄遘⧄”。字體作事何類。《懷考》(26頁)說:“長鑿雖殘，但可見其肩甚窄，這不是第二、第三期的常式而是第一期常見的，故暫以為第一期晚期。”

例三、懷1109背甲，其上有何組事何類卜辭“□戌卜彘□[今]夕亡[𡆥]四月”。《懷考》(57頁)說:“殘存長鑿頭部有第一期式的尖針狀突出，肩窄直，其時代應不晚於第二期早期。”

許先生所謂的第一期式的尖針狀突出、肩窄直的長鑿事實上在第二期的出組卜辭中也是有的(參看安

明1262、安明1386)。因此，上舉何組事何類的鑽鑿形態很可能都是第二期的。

此外，何組貞人的字體有些與賓組字體相近(參看前言)，這也有利於說明何組中有一部分卜辭的時代比較早。過去，陳夢家先生在《綜述》一書中說:“我們不問廩辛時代的卜人何是否在武丁時代已經存在，在此暫先分別為兩個時代的卜辭，因為武丁卜人何的卜辭，其字體是賓組的(比較明125爭的卜辭)，和廩辛時代的文體不同。”(184頁)陳先生所舉的三例何貞之辭(見合27150＝前1.47.3、合27153＝南明433、合30531＝粹728)以及我們所看到的合30532、合30115，其書體風格確實和賓組比較接近(參看圖版貳壹)。值得注意的是上舉卜辭中王字的寫法，合30531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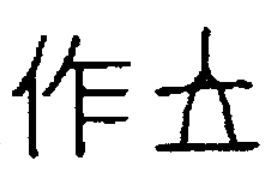、合30115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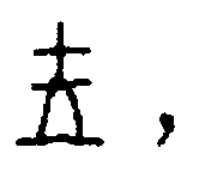，這種王字的寫法不見於賓組，而在何組事何草體類卜辭中有時可以看到(見合29368、合30529)。可能陳先生所說的這種賓組字體的何貞之辭與事何類的時代相近，所以王字都有這種寫法。之所以會出現這種複雜的情況，主要因為貞人的供職期限往往與王世不相一致，並且不一定與字體類別(契刻者)剛好吻合。

從上述種種跡象來看，何組事何類可能要早於一般何組卜辭，其時代可能在祖庚(或祖庚、祖甲之交)之世。

在上面的討論中，我們看到一些十分引人注意的現象。一是事何類的字體跨有賓組和何組;二是賓組貞人事和何組貞人何有同版並卜之例。這種現象給我們提出一些值得深思的問題，因為這些問題至關重要，因此有必要在此詳加討論，以引起注意。

按照傳統的看法，一般把賓組、出組、何組的演變關係簡單地排成首尾相接、依次相銜的一條直綫的序列，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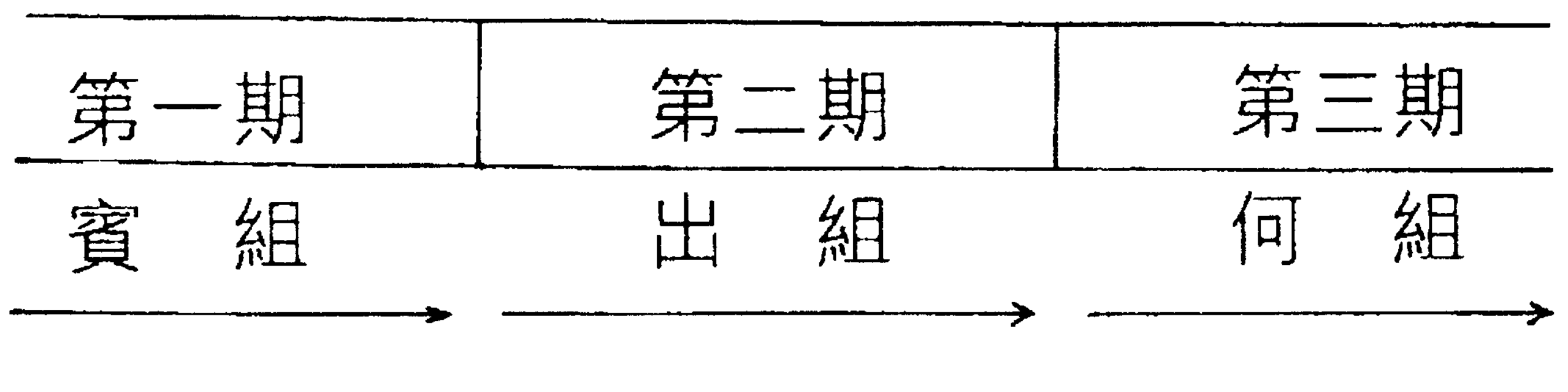

現在，多數的甲骨學者已經承認在武丁時代，即第一期並存着賓組、𠂤組等卜辭。事實表明，一個王世裏可以存在着幾種不同類型的卜辭。反過來說，一種卜辭也可以存在於不同的王世。因此，機械地按王世來劃分甲骨顯然是不合理的。如:賓組卜辭就不衹是武丁卜辭，它還包含祖庚卜辭，其它組(類)也是這樣。因此，如果認為在董先生的第二期裏衹能有出組一個類型的卜辭，顯然過於簡單化。從種種跡象看，在第二期也和第一期一樣，存在着一種以上類型的王卜辭，即除了出組之外，還存在着賓組晚期卜辭、歷二類和何組早期卜辭等。從事何類的情況來看，我們認為:賓組、出組、何組的演變序列有可能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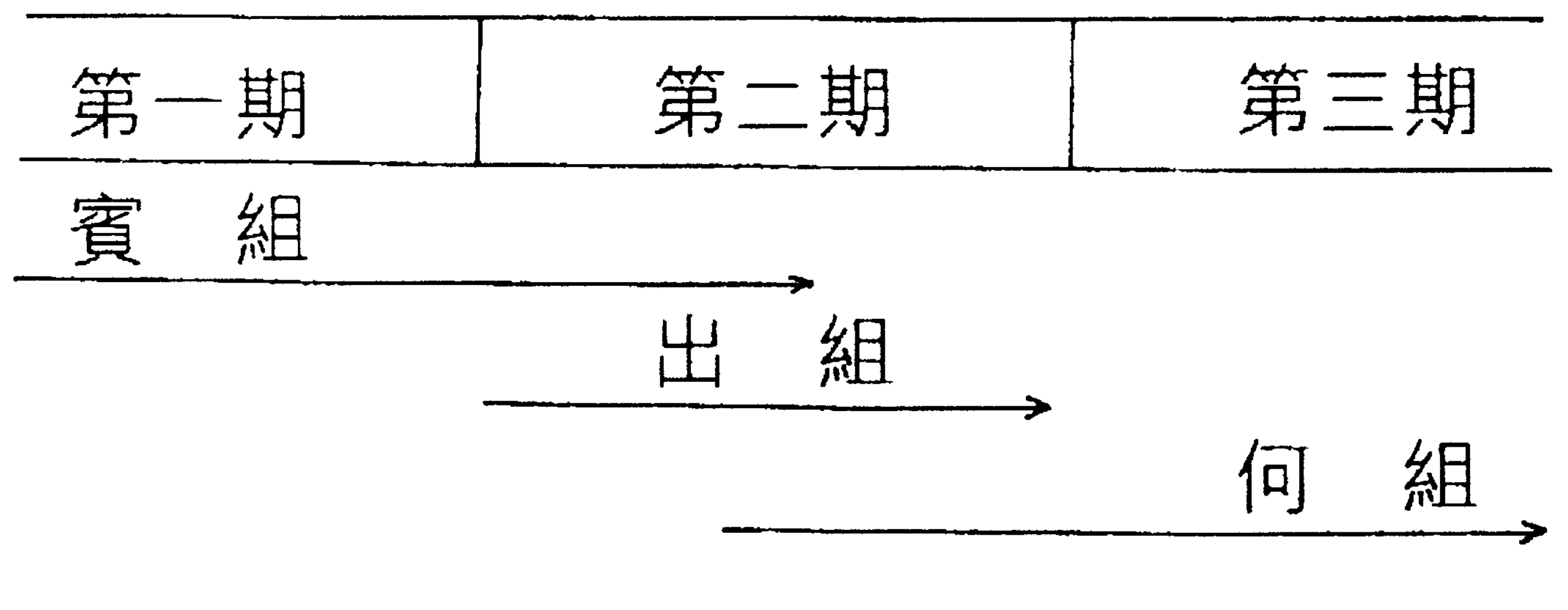

各組的接續關係是賓組尾部(即晚期部分)與出組首部(即早期部分)重疊，出組尾部(即晚期部分)與何組首部(即早期部分)相疊。這種首尾相疊的時間如果持續的時間比較長，那麼賓組的尾端也有可能與何組的首端相疊(時間可能很短)。也就是說，在一段不長的時間裏，賓組、出組、何組曾同時並存，這種可

能性是不能完全排除的。從下舉貞人同版並卜的現象也可以反映出賓組、出組、何組的關係十分密切。

例一、事、何　　懷389
何、口　　合31319
口、大　　合28589

事是賓組貞人，已如前述。口是何組貞人㊿。大是出組貞人。依據陳夢家先生的貞人系聯，通過事＝何，何＝口，口＝大的系聯關係，就把賓組、何組、出組系聯到一起了。

例二、爭、竹　　合637＝前2.37.7
竹、矣　　合23805＝文519

需要説明一下，合23805中的“卜竹”雖然出現在命辭中，從辭義看，實際同矣一樣都是貞人。通過爭＝竹，竹＝矣的系聯，也可以把賓組和出組系聯到一起了。上述現象表明賓組晚期、出組、何組早期的一些貞人關係極為密切，完全有可能在一段不太長的時間裏同時並存。

對此，有的學者也許會認為上述不同組的貞人同版並卜的現象是貞人的異代同名所造成的。在卜辭中，有時確實能看到極個別貞人有異代同名的現象，如:“黃”是黃類貞人，但是有兩條貞人黃的卜辭，字體屬出組（合26662＝卜445、合26663＝林1.5.13＝東洋39)。又如:“泳”是黃類貞人（合35751＝存上2463、合35658、合35884＝前1.19.5)，但賓組也有貞人泳（英藏126＝庫1511，同版有賓組貞人賓、亘)。象上舉極個別的貞人黃、泳，由於他們的時代相隔太遠、看作異代同名顯然比較合理。但是上舉各例如果用貞人的異代同名來解釋，我們認為是不妥當的。因為象前述貞人事、何、口、大等時代相隔比較近，尤其是在事何類卜辭中，賓組貞人事、㕭、古等和何組貞人何、口、卯等都頻頻出現，並不是孤立的一、二個例子。因此，我們認為，在新舊貞人集團交替之際，賓組晚期和何組早期個別貞人偶爾在一起共事是完全有這種可能的。我們這種看法是針對事何類等卜辭中現存的矛盾而提出來的，是否正確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但按照我們的説法，上述事何類等卜辭中出現的種種怪異現象就可以得到比較合理的解釋了。

最後附帶説一下貞人組。在《前言》裏我們已指出:一方面貞人的系聯有很大的局限;另一方面，貞人系聯的分組原則有時又難以貫徹到底。如果説凡有同版關係的貞人即可歸於一個貞人組，那麼上舉事、何等貞人同版的現象，依據貞人系聯的原則，就會把賓組、出組、何組系聯成一個組。這樣的系聯恐怕大家都不會同意，因為這種系聯出來的貞人組對甲骨斷代顯然沒有什麼參考價值。因此我們採用變通的辦法，不因為上述個別例子而混淆一般公認的貞人組的界限。

二、何組一類

何組一類主要出於小屯村北（《綜述》144頁)。龜骨並用。前辭主要作“干支卜某貞”，貞人主要有:何、彭、壴、㖈、口等人。少量作“干支卜貞”，約10例 (51)。書體風格是字形較大，筆畫粗細比較平匀，橫平豎直。特徵性字形是:貞作冃、冄或冃，王作王，宰作冈或罕，翌作彡，少量作彡，又作直尾犭，吉多作吉，上部之仒，橫劃不連，旬字不出頭的勹和出頭的勺互見，庚作甬，辛作辛，子(巳)作孑，申作ㄣ、亥作犭等。可舉合27456、合30775、合27042、合27574、合27458、合27086＝佚325、合27148、英藏2367＝合41322等為標準片，見圖版貳貳。在何組一類甲骨上，常常伴有摹刻或習刻之辭，字體草率，行款凌亂，如:合26907＝甲2471＋2491＋2501、合26975＝殷綴52等，這類草率的刻辭數量不多，我們也劃歸何組一類。

何組一類占辭沒有“某固曰”的格式，一般是單刻吉字於辭末 (52)。驗辭僅見一例:

(1)庚戌卜彭貞:亡災，擒?口擒三鹿。
合28325＝甲2642　　[何一]

何組一類卜辭主要稱謂如下:

祖己　合32656＝甲2938　(僅一見)
父庚　合27424、懷1301、合27430
父甲　合27457、合27446
父己　合26899＝甲2695
父辛　合32663＝甲2622
帝甲　合27438、合27439＝後上4.16

從稱謂系統看，何組一類的時代主要存在於廩辛之世，要晚於前述時代主要屬於祖庚(或祖庚、祖甲之

交)的何組事何類卜辭。但是這兩類卜辭在字形上有嬗變的痕跡,比如在何組一類的卜旬卜辭中,有少量卜辭的干支之子(巳)也寫作子(合31318等),說明事何類和何組一類是相互銜接的。

關於何組一類的時代上限,是我們在這裏要討論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它的字體、文例以及所反映的制度與時代主要屬於祖甲之世的出組二類卜辭十分相似。下面,我們來考察一下何組一類與出組二類之間的關係。

何組一類前辭形式與出組二類相同,在辭末常附記"在某月"。例如:

(2)甲午卜暊貞:巳(祀?)中酒正?在十月二。

英藏2367＝合41322[何一]

餘見合29724、合27213、合32663＝甲2622、合27875＝甲2647等。

何組一類有少量兆辭"二告"(合31327＝甲2710,何貞);出組習見兆辭"二告"(合26201、合26629、合26630、合26639、合26654、合26686,以上兄貞;合26609,出貞)、"三告"(合24664)。值得注意的是在下一節將要討論的何組二類卜辭是沒有兆辭

"二告"等的。

何組一類和出組二類都有在卜骨背面單刻貞人名的骨背署辭。何組一類骨背署辭見於合26899＝甲2695(53)、合27673等;出組二類骨背署辭見於合23126、合23703正反＝文678正反、合24568正反、合22855正反等。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些卜骨正面刻着何組卜辭,背面署辭卻是出組貞人的簽名,反之亦然。這種現象說明何組一類和出組二類的關係極為密切。舉例如下:

例一、合23241是記有貞人名"尹"、"旅"的出組二類卜骨,其背面有何組貞人"彭"的簽名。

例二、合24063卜骨正面刻有出組二類的卜王卜辭,其背面有何組貞人"口"的簽名。

例三、合23977＝安明1640卜骨正面刻有出組二類的卜王卜辭,背面刻有何組貞人"卯"之簽名。

例四、合23359卜骨正面有卜辭"貞先妣庚歲"。字體是出組二類的。背面署有何組貞人"卯"的簽名。

有些先人名的特殊寫法,僅僅見於某個時期,很可能是一個時期的書寫習慣。例如:商代先王小甲

多作合文丰。方靜若在《朩為'小甲'合文說》一文中最早指出:小甲還有一種合文書寫形式作朩(54),可從。小甲寫作朩的主要見於下列類型的卜辭中:

(3)□午卜宁[貞]:王賓朩召,亡尤?在三月。

天理432 [何一]

(4)[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在七月遘]示癸召甲寅朩𡏳(壴)大甲唯召。

合22717＝庫1294 [出二]

(5)□□卜貞:□賓朩□亡𡆥? 文777[出二]

(6)甲申卜:彡三朩廿一。

甲870(朱書,字跡模糊)

(7)乙未酒𢇁(孿)品田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朩三,大[戊□,中丁□],戔[甲]三,祖乙□,羌⧄

合32384＝粹112 [歷二]

小甲寫作朩,主要見於歷二類,出組二類卜辭,是流行於第二期的一種書寫習慣。上引何組一類的(3)辭小甲作朩,很可能也是第二期的。

最後,從占卜事項來看,何組一類和出組二類中數量最多的是關於祭祀的卜辭。何組一類和出組

二類一樣,在祭祀制度上也有周祭和𧷢祭,參看《綜述》197至198頁。說明兩者的關係極為密切。下面,我們特意舉些卜日、事類都相同的祭祀卜辭。例如:

A(8)癸亥卜何貞:其登鬯于祖乙,惠翌乙丑?

合27220＝甲2407 [何一]

(9)癸亥卜口貞:其登鬯?

貞:其登鬯其在祖乙?

存上1495 [出二]

B(10)癸亥[卜]宁貞:王賓示癸翌,亡尤?

合27086＝佚325 [何一]

(11)癸亥卜大貞:王賓示癸日,亡尤?

合22716 [出二]

C(12)丁巳卜宁貞:王賓叔,亡尤?

合30549＝庫1207 [何一]

(13)丁巳卜[行貞]:王[賓]叔,[亡尤]?在⧄

文456(同版行貞)[出二]

D(14)庚寅卜宁貞:王賓叔,亡尤?

合30548＝庫1242 [何一]

(15)庚寅卜口貞:王賓叔,亡尤?

合25278　[出二]

E(16)丁卯[卜宁]貞:王[賓]叙,亡尤?

合30550＝七**P**87(同版宁貞)[何一]

(17)丁卯卜尹貞:王賓叙,亡尤?

合25264[出二]

F(18)己亥卜宁貞:王賓戠,亡尤?

合27042反＝殷綴49反＝甲2693＋2881[何一]

(19)己亥卜旅貞:王賓戠,亡𡆥?

合25692　[出二]

G(20)辛亥卜宁貞:王賓杋祼,亡尤?

合27042反＝殷綴49反＝甲2693＋2881[何一]

(21)辛亥卜行貞:王賓杋祼?□□?

人1274　[出二]

H(22)庚申卜宁貞:王賓杋祼,亡尤?

合27042正＝殷綴49正＝甲2692＋2880[何一]

(23)庚申卜行貞:王賓杋祼,亡𡆥?

合25406＝戩19.6　[出二]

上舉卜辭,除**A**之外,其餘都是王賓卜辭。由於王賓卜辭的祭祀很多是周而復始地重複舉行的,因此,上引**A**至**H**中的兩類卜辭雖然卜日干支、事類相同,並不一定就是在同一天占卜的。但是,兩者的祭祀卜辭如此相似,這一現象至少可以反映出它們之間的關係是極為密切的。如果説兩者曾有一段時間同時並存,也完全是有可能的。如果和時代主要也屬於第三期的何組二類卜辭對照來看,何組二類卜辭中是不見這種現象的。因此,我們認為:和出組二類關係密切、同時並存的這部分何組一類卜辭應早於何組二類卜辭,其時代很可能上及祖甲晚年。

何組一類的下限,應劃在什麼時候?《綜述》(196頁)以何組不出現"兄辛"稱謂而定其為廩辛卜辭。從下列卜辭稱謂看,其下限有可能延伸至武乙初年。

(24)□戌卜彭貞:其又禱于河眔⿴囗甲?在十月又二。小臣[𡆥立]。

□□[卜]彭[貞]:⍁禱⍁眔埶⍁父辛?

合32663＝甲2622　[何一]

(25)癸亥卜彭貞:其又于丁妣己?在十月又二。

小臣𡆥立。　合27875＝甲2647[何一]

(26)⍁至于祖己(己字橫書)⍁酒⍁又?

合32656＝甲2938　[何一]

上引(24)(25)辭末都記有"在十月又一,小臣𡆥立"之辭,當是一時所卜。其中(24)有"父辛"稱謂,《綜述》以為"當是祖甲的兄弟"(456頁),恐不可信。如果對照(26)辭"祖己"稱謂來看就比較清楚了。《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認為:"稱祖己則在武乙以後"(386頁),可從。由此可知:祖己、父辛,應是武乙稱其祖孝己,其父廩辛的稱謂,説明何組一類的下限已晚到武乙初年。《綜述》(455頁)説:祖己稱謂見於"甲2674彭卜;甲495,甲2938,約廩辛卜辭……且己是武丁時代的兄己,乃是武丁之兄。武丁子孝己在此時稱父己或小王父己。"㊺不可信。

綜上,可以認為:何組一類上限上及祖甲晚期,下限從稱謂等考察已延伸至武乙之初。它和無名類卜辭存在一定的聯系,大致有以下幾方面:

一、署辭

何組一類卜骨背面常見單刻"𡧊"字的署辭,其義不詳,這種骨背署辭見於合31358正反＝甲

2871、甲圖96＝甲2368＋2371。無名類卜骨背面有時也能看到單刻"𡧊"字的署辭,見屯1108～1109。

二、成語

無名類習見成語"𦘔麦",無庸例舉。何組一類的命辭中有時也能見到"𦘔麦"之語,見合26975＝甲2803＋佚255、合27385＝後上8.5、合27223＝甲2618、合28001＝後下33.1、合26899＝甲2695等。

三、人名

有少量的人名,既見於何組一類又見於無名類卜辭中。例如:何組一類有人物"小臣剌"(合27885＝甲2830);無名類卜辭中也有"小臣剌"(合27884＝甲624)。

除了上述一些跡象之外,何組一類與無名類很少有聯系。下面要講的何組二類與何組一類就不同了。它不但和無名類、而且與黃類卜辭也有不少占卜事項是相同或相近的。這些情況留待下節討論,由此可見,總的説來何組一類的時代要早於何組二類卜辭的時代。

三、何組二類

何組二類主要出於小屯村北(56)。占卜所用的質料與前述何組一類不同，何組一類龜骨並用，而何組二類用龜而不用骨。前辭形式主要有兩種:“干支卜某貞”、“干支卜貞”(57)。最常見的貞人是犾。犾有時也見於何組一類，但數量不多。值得注意的是:何組一類中最常見的貞人何已不見於本類，可能他此時年歲已大，不再主持貞卜了。與前述何組一類相比，何組二類的字體顯小。何組一類的書體風格是筆畫粗細比較平勻，橫平豎直。而何組二類書體有如用小楷筆所書，“刻劃粗而不平勻，每一筆勢首尾尖而中部粗”(《綜述》142頁)。特徵性字形與何組一類也有明顯的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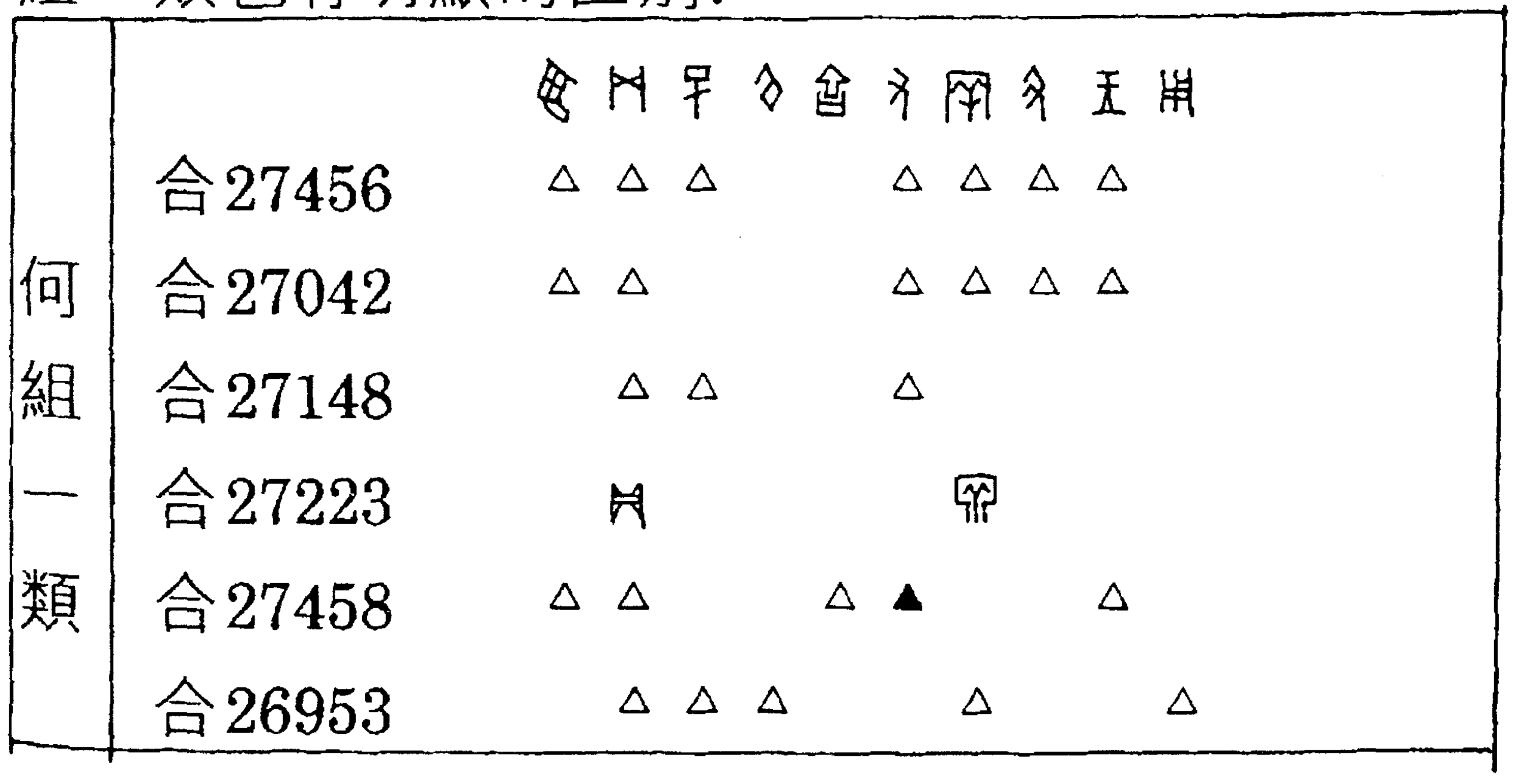

何組一類	合27456	△	△	△			△	△	△	△	
	合27042	△	△				△	△	△	△	
	合27148		△	△			△				
	合27223										
	合27458	△	△			△	▲			△	
	合26953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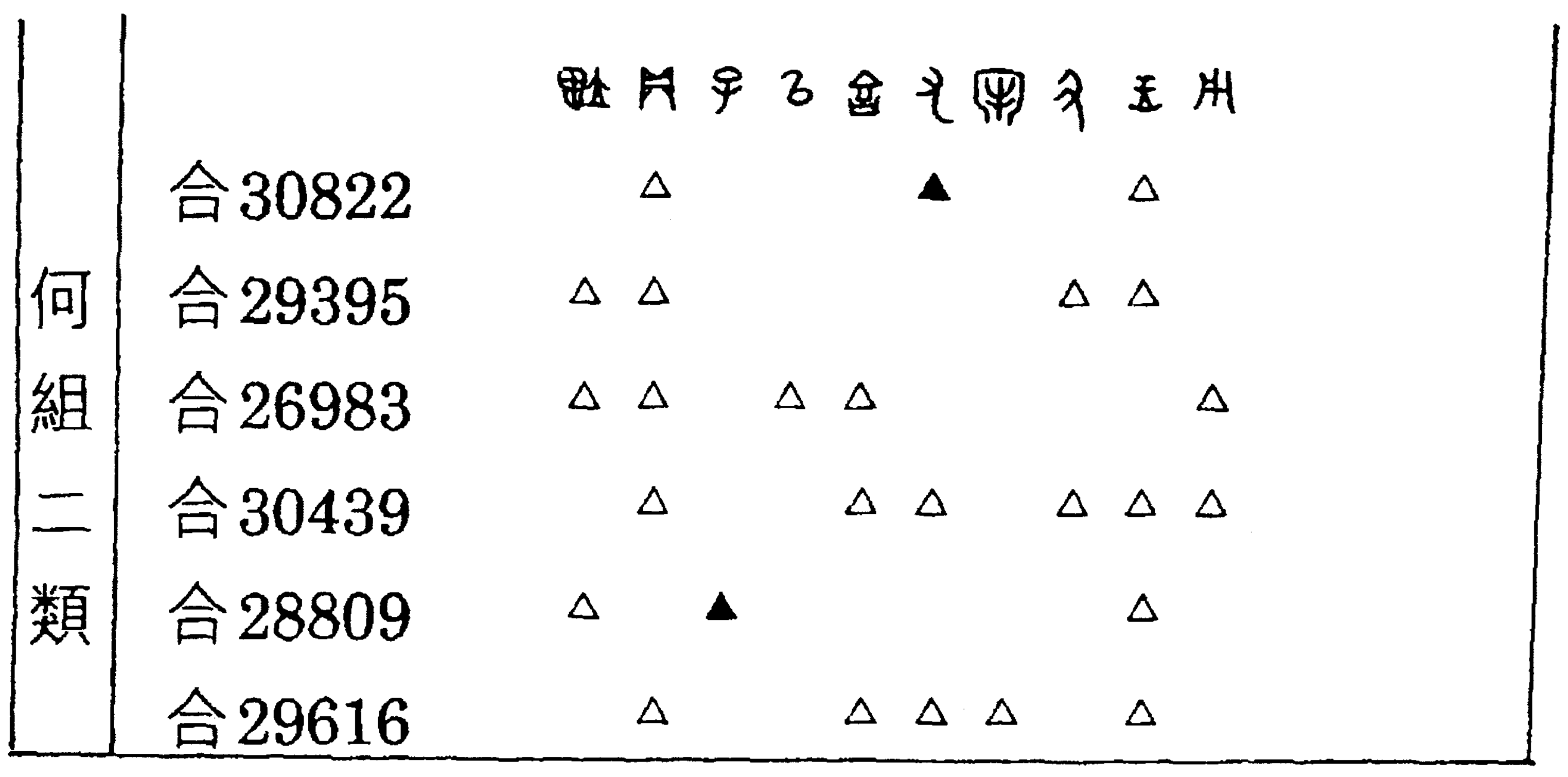

何組二類	合30822		△				▲			△	
	合29395	△	△						△	△	
	合26983	△	△		△	△					△
	合30439		△			△	△		△	△	△
	合28809	△		▲						△	
	合29616		△			△	△	△		△	

上表中的▲指取自偏旁的形體。何組二類可舉合30822、合28831＝甲1603、合29356＝佚273、合28809＝甲1991、合26983＝甲1268、合26881、合29324、合29395、合30822、合27181＝佚260等為標準片，見圖版貳叁。

何組二類占辭沒有“王固曰”格式。占辭“吉”、“大吉”多綴於辭末(58)，如:合28831＝甲1603。有時綴於辭末和單刻於兆側的占辭見於一版，如:合30757＝甲3915、合30439＝甲3916。有驗辭(合28332)。未見兆辭“二告”、“三告”。成語有“肄癹”(合30822、合30757＝甲3915)。署辭僅有一種，即貞人犾之簽名，主要見於龜版正面的尾右甲部位。如:合27459＝甲3918、合28011＝甲3913、合27691、合27692＝甲2181等。少量刻於尾左甲部位，如:合27690。

何組二類主要稱謂如下:

毓祖乙	合27358＝甲1760
毓祖丁	合27192＝甲1835
小丁	合27333＝京津4038
三祖丁	合27181＝佚260
父庚、父己	合30302＋30356
父庚	合27422＝甲2207、 合27436＝甲1641
祖丁、父甲	合30439＝甲3916、 合26925＝京津4034
父甲	合27451、合27375
父己	合27414、合27400
母戊	合27585＝甲2215

關於何組二類的時代，其上限從稱謂系統來看，應在廩辛康丁之世。附帶說明一下，何組二類卜辭中還出現一位出組貞人“大”，見合27376＝甲2031、合29687＝甲1647、合27283＝甲1655、合30995＝甲1633、合27299＝京津4020等。而在何組一類卜辭中

出現的出組貞人還要多一些。上一節裏，我們已經指出:出組二類的晚期卜辭和何組一類的早期卜辭在字體、文例以及所反映的制度(如周祭等)都很相近。有些卜辭如無貞人名或貞人名殘缺時甚至難以確定該劃入出組二類還是劃入何組一類。和賓出類、事何類的情況相類似。這個問題比較複雜，將另文專門討論。因此從總的情況來看，何組一類應早於何組二類，造成上述現象的原因如前所述，主要由於貞人供職的期限往往與王世不一致，並且不一定與“類”剛好相合而造成的。但這一跡象表明何組二類的上限應在廩辛之世。其下限留待下文專門討論。

第十章　歷無名間類

歷無名間類即林澐先生在《無名組卜辭中的父丁稱謂的研究》(《古研》13輯)一文中所說的“歷無名間組”卜辭。它主要出於小屯村中、村南。前辭主要作“干支卜”。占卜質料用骨而不用龜，其中有一部分用肋骨占卜或刻辭，是本類的一個特點。見合27460＝甲3629、綴新612＝(美錄11＋10＝庫985＋1106)、合30934＝庫996、合31678正＝七X1、合27388、屯4571～4572、京津3922等。胡厚宣先生說:“卜辭用牛肋骨的極少見。”(《文物》1973年9期56頁)李學勤先生說:“這條肋骨(案:指綴新612)未見鑽灼，但字跡毫無倒錯紊亂，又不象是習刻。我們知道肋骨是可以有卜辭的，鄭州二里岡採集的一片即是實例。一般以為商代占卜用骨限於胛骨，肋骨怎樣用於占卜，是值得探討的課題。”(《文》1979年12期73頁)。

歷無名間類的字體風格，林澐先生有比較客觀

細緻的描寫，他說:“在字形上，‘用’字的竪劃均有明顯的折角，橫劃均僅有一筆左右相通，另有二短劃上下相錯。‘牢’字外框方正、狹長。‘又’字及‘又’旁均作明顯的折角。‘于’字均橫平竪直。‘眔’字的目形均兩端向相反方向強烈彎曲。‘湏’‘乇’和‘米’的寫法也是完全一致的。從書體作風看，字略狹長，刻劃工整而比歷組要細，而且很少曲筆……父丁兩字上下分書。”(《古研》13輯25頁)林文還附有表、圖，可以參看(見32頁表一;34至36頁圖一)。

歷無名間類兼有歷類和無名類的一些特點，比如:稱“禱禾”(合32117＝續1.51.5)而不稱“禱年”，與歷類同。也有無名類卜辭習見的成語“肄羧”(合31679＝安明1706、合27616＝南明640)。

歷無名間類主要稱謂如下表，同版稱謂作一行書寫。

高祖乙、毓祖乙	合32454＝寧1.163
父甲、兄辛	合27364＝南明590
父己、父庚	懷1375
高祖乙、父丁	合32448
小丁、父丁	合32645
小王父己、父甲	綴新609 ＝合28276＋28278
中宗祖丁、祖甲、父辛	屯2281
二祖辛、母己	合27340＝甲636
妣庚、母壬、兄庚	屯1011
兄己、兄庚	合27615、合27620

歷無名間類的占卜事項主要是祭祀先人的卜辭，如:“丁未卜其又杏于父丁湏一牢”(合32673＝珠637)。杏疑為祭名。湏，可能指祭祀場所⑲。祭祀卜辭中常見“杏”與“湏”，是本類卜辭一個很顯著的特點。歷無名間類的上限總的看來，應晚於歷二類而早於無名類。本類卜辭有父丁稱謂(合32645＝鄴3.44.9、屯68)，又有聯稱的兄己、兄庚(合27617＝南明639、合27616＝南明640、合27615＝寧1.213＋1.268)。李學勤先生認為:它的時代應上延至祖甲晚世(《考古學報》1957年3期125頁)。林澐先生踵其說，可從。如果和時代屬祖甲之世的出組二類卜辭的稱謂系統對照來看就會更清楚。例如:

(1)丙戌[卜]:父丁杏牢?兹用。
丙戌卜:父丁杏以小丁?

弜以小丁?
丙戌卜:小丁歲一牛?
合32645＝鄴3.44.9　[歷無名間]
(2)丁卯卜旅貞:王賓小丁歲眔父丁升伐羌五?
庚午卜旅貞:王賓妣庚歲眔兄庚亡尤?
合22560＝明740　[出二]

上引兩類卜辭同版上都有“父丁”與“小丁”稱謂。

(3)己丑卜:妣庚歲，二牢?
己丑卜:兄庚湏歲，牢?
壬辰卜:母壬歲，惠小宰?
屯1011 [歷無名間]
(4)□□卜旅[貞]:▨其𢼄于▨，其眔母壬?
合23456＝明123　[出二]
(5)庚辰卜即貞:王賓兄庚登眔歲，亡尤?
合23485＝庫1021　[出二]

上引兩類卜辭中都有兄庚與母壬稱謂。從上引稱謂組合來看，歷無名間類的上限無疑應上及祖甲之世。

那麼，它的下限能延伸到何時呢?林澐先生認為:“有可能延及廩辛”(《古研》13輯30頁)。從下引歷

無名間類的稱謂組合來考察，林説似有可商。例如:

(6)⧄𠂤祖丁、父甲？

⧄以兄辛？

合27364＝南明590[歷無名間]

這版卜骨的書體風格屬歷無名間類，以作ㄥ、兄作折足的ㄗ。“祖丁”、“父甲”稱謂作上下分書，與典型無名類“以”作ㄅ(合27310)，“兄”作ㄗ，“祖丁”、“父甲”稱謂一般作左右合書顯然有別(參看《古研》13輯34至39頁)。因此，依林説當屬歷無名間類。從上引卜辭的稱謂組合來看，是康丁祭其祖武丁、其父祖甲、其兄廩辛的卜辭。從歷無名間類兼有歷類和無名類的性質等跡象來看，如果説，歷類之過渡為無名類，是沿着“歷類——歷無名間類——無名類”這樣的途徑而逐漸演變的，顯然是可信的。但是，我們又不能據此而推定其時代也一定就介於歷類與無名類之間。前面在討論𠂤組小字類時，我們已經指出:新舊兩類(組)卜辭的相互關係，並非都是新類(組)產生之時，即舊類(組)消亡之日。有時，新類(組)產生之後，舊類(組)在一段時間內與新類(組)仍

同時並存。歷無名間類的情況可能也是這樣。從上引(6)辭稱謂來看，它已延伸至康丁之世。與無名類卜辭同時並存。下面我們再看一條歷無名間類卜辭:

(7)乙巳卜:帝日惠丁？(正面)

乙巳卜:帝日惠丁，惠乙又日？惠辛又日？(背面)

綴新612＝美錄11(庫1106)＋美錄11(庫985)＋美錄10(庫985反)　[歷無名間]

這塊肋骨上刻有卜問“帝”的日名的卜辭。李學勤先生認為:“是武乙為康丁選擇日名”。“帝”是武乙對其父康丁的稱呼(《考古學報》1957年3期123頁)。我們曾設想會不會是祖庚為其父武丁選擇日名的卜辭，由於沒有確證，故仍從李説。

(8)□辰卜:翌日其酒其祝自中宗祖丁、祖甲⧄[于]父辛？　屯2281[歷無名間]

這版卜骨的字體也是歷無名間類的，但字體稍小。其中的“祖甲”、“父辛”稱謂，也應是武乙對其祖祖甲，其父廩辛的稱呼。綜上，我們認為:歷無名間類的下限已延伸至武乙初年。其晚期卜辭與無名類有一

段時間並存。從它們有時同卜一事亦可證明。

(9)丁亥卜:宁叀(惠)⧄

惠派令？　(以上正面)

⧄公歲小宰？(以上背面)

合31678正反＝七**X1**正(《七》漏拓背面)

[歷無名間]

這塊肋骨正面字體稍顯拙劣，背面是典型歷無名間類字體。我們曾綴合一版無名類字體的卜骨，卜日干支與所卜事項與上引(9)辭相同。

(10)丁亥卜:宁叀不惠史令？

丁亥卜: 宁叀不史⧄

惠派令？

癸丑卜:惠見□監凡？

惠見髭令監凡？

合27740＝寧1.500＋合27736＝寧1.498＝掇1436(合27741、合27742同文)[無名]

綜上，我們認為:歷無名間類的上限應上及祖甲晚世，其下限已延至武乙初年。

第十一章　無名類

一　無名類

無名組因依據字體系聯，改稱“無名類”。

無名類卜辭主要出於小屯村中村南。用骨而不用龜。前辭一律不記貞人名(包括王)，主要是“干支卜”一種(60)。而且卜辭中往往省去“干支卜”。

無名類書體風格與前述歷無名間類平整方正的書體風格不同，它“刻劃纖細而勻”，刀法嫻熟活潑，略帶傾斜。

無名類沒有“小告”、“二告”、“不台𦬇”之類兆辭。一般也不記兆序辭(61)。無名類的骨面署辭一般是僅刻“干支”二字(屯2699等)，有一例作“癸卯乞”(屯2329～2330)。

無名類的占辭，一般是把“吉”、“大吉”、“引吉”等單刻於兆側，胡厚宣、陳夢家先生都認為是簡化了的占辭(分別見於《集刊》8本4分;《綜述》130

頁),可從。偶爾有與命辭連寫的占辭,如:

(1)庚申☐

于冒麥〓,亡𢦏,派王,擒?大吉。

惠冒〓(〓),于之擒?吉。　屯815[無名]

但是,有些無名類命辭中的“吉”、“不吉”之語,不一定是占辭,如:

(2)盂田禾〓,其禦,吉〓?

弜(勿)禦,吉〓?

合28203=摭續137　[無名]

(3)丁亥卜貞:今秋受年,吉〓?吉。

不吉〓?

貞:今秋受年?

不吉〓?其戍幼盂田,惠〓用?

惠犬用?

屯620+2291+2991(裘錫圭先生綴合第20片)[無名]

〓字,指作物有病;〓字,當刈獲作物講(《古研》4輯153至157頁)。“吉〓”、“不吉〓”,大義是卜問會不會有好收成,如果説是占辭,那麽(3)中“丁亥”一辭竟有兩個占辭,不好解釋。這兩個吉字,前一個吉字與

命辭連寫;後一個吉字單刻於“丁亥”一辭的右上側的卜兆旁。我們認為後一個吉字才是占辭。值得注意的是:遍覽無名類單刻於兆側的占辭,從不見有“不吉”之語,也可反證上引(3)命辭中的“不吉”不是占辭。

關於無名類的用辭,詳見附錄二《關於無名類等的用辭》。

二、無名類的“左支卜”“右支卜”

林澐先生指出:無名類卜辭“是分屬於兩個羣的。屬於第一羣的有合32717、合32715、合32223、合32720等。屬於第二羣的有合32716、合32603、合32655、合32390、合32714、合32654等。第一羣中出現的卜字,均向左出支;第二羣中出現的卜字,均向右出支。……而左出支的卜衹和〓形的吉同版。右出支的卜衹和〓形的吉同版,這一現象似乎衹能解釋為不同刻手各自固定的刻寫習慣。……我把它們分别暫稱為‘左支卜系’和‘右支卜系’。”(《古研》13輯27至28頁)林文附有圖、表,可以參閱。林先生分無

名類卜辭為“左支卜”和“右支卜”兩類,從拓本來看,基本上合於卜辭實際㉜。可從。

左支卜與右支卜兩者字體、文例很接近,有不少人名也相同,限於篇幅,不一一敍及。兩者關係極為密切還可以從以下兩方面考察。

首先,兩者有同卜一事的現象。舉例如下:

(1)乙亥卜:王其〓☐受人,亡𢦏?吉。

弜巳?

☐〓□受人[惠]〓土人,又𢦏?

☐惠戍□?吉。

王其乎〓戍受人[惠]〓土人眔〓人,又𢦏?

屯880+1010(肖楠綴合第17片)[左支卜]

(2)丁巳卜:王☐

弜巳〓戍受人,亡𢦏?

王其〓戍受人惠〓土人,又𢦏?

惠〓人,又𢦏?

王其乎〓戍受人惠〓土人眔〓人,又𢦏?

合26898=鄴3.43.5+3.46.7[右支卜]

上引(1)卜字作“〓”,左出支;吉字作〓,是“左支卜”。(2)卜字作“卜”,右出支,是“右支卜”。兩者所卜

事項相同。

(3)丁卯卜:翌日戊,王其田,亡[𢦏]?吉。用。

惠〓田,亡𢦏?吉。

屯2386[左支卜]

(4)□□卜:戊,王惠〓田,湄日亡𢦏,擒?大吉。

屯2355[右支卜]

兩者大概也是同卜一事。

其次,兩者的主要稱謂系統相同。

父庚、父己:

合27418=粹312=京津4060(以上左支卜);合27419=粹313、合27415=粹315、屯210、合27416=綴新566(以上右支卜)

祖丁、父甲:

合27361=粹332、合27041=甲3652(以上左支卜);合32655=甲729、合27280=摭續9、合32654=粹330、屯3896、屯4396、屯2557、屯594(以上右支卜)

父己,父甲:

合27348=粹314+286(與小乙、祖丁同版)(以上左支卜);屯95(以上右支卜)

父丁:

合32717＝粹372、合32223＝人1815、合32720、合32715＝京津4072(以上左支卜);合32716(以上右支卜)

父己:

合27406＝人1810(以上左支卜);屯748、屯1443、屯2140、屯2374、合27013、屯2483(以上右支卜)

父甲:

合27452(以上左支卜);屯3175、屯2478、屯2557、屯3666、屯4396(以上右支卜)

父戊:

屯4078、合27488(以上左支卜);合27485(以上右支卜)

母己:

合27595＝甲3592(以上左支卜);合27596＝寧1.226(以上右支卜)

母戊:

合27583、合27588(以上左支卜);屯2538、合27040＝粹380、屯2334、屯2478、屯2557(以上右支

卜)

兄辛:

合27630＝掇1.366＝存上1818、合27631＝佚203、合27628＝南明641(以上左支卜);合27622＝粹342、屯2996(以上右支卜)

以上所列稱謂都是左支卜和右支卜共有的稱謂。

祖己、祖丁:

殷綴10＝甲490＋(甲495＝合32657)

(以上僅見左支卜)

祖丁、父庚(合文):

合27310＝甲641＋639(以上僅見右支卜)

父甲、母己:

合27454＝鄴3.38.7(以上僅見右支卜)

父庚、父甲:

屯1055(以上僅見右支卜)

兄辛、母己、子癸:

合27633＝粹340(以上僅見右支卜)

父甲、父己:

屯95(以上僅見右支卜)

兄丙、子癸:

合27610＝甲680(以上僅見右支卜)

上列稱謂僅見於左支卜或右支卜。從兩者稱謂系統基本相同來看,應是大致同時並存的兩類卜辭。其中有“祖己”稱謂,説明其下限已至少延伸至武乙之世(詳後)。由於兩者關係極為密切,如沒有特別需要,一般統稱之為“無名類”。

三、無名類和何組二類的相互關係及其時代

陳夢家先生在《綜述》一書中,把出於村北,龜骨並用,多記有貞人名的一種卜辭完全劃歸廩辛;把出於村中、村南,用骨而不用龜,全不記貞人名的一種卜辭完全劃歸康丁(142至144頁)。用一個斷代上的名稱代替分類上的名稱,顯然是有問題的。李學勤先生指出:“無名組全無龜甲,但有‘習龜卜’、‘習龜一卜’等兆辭,所指顯然是同時的何組。”(《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説(摘要)》5頁)。依照我們對何組的分類情況來看,確切地説,和無名類關係最密切的是僅用卜甲的何組二類卜辭。它們的字體有見於同版

的現象。如:合28252＝粹16卜骨上部刻有無名類卜辭,下部刻有何組二類卜辭。下面,我們考察無名類與何組二類卜辭之間在其它方面的相互關係。

先看人名,無名類和何組二類卜辭中有不少人名是相同的,舉例如下:

	無　　名	何　　二
犬言	屯2329、屯2973、 合27923	合27922＝甲1698 合28381＝甲1895
犬口	合28399＝摭續133、 合27751＝粹1277	合30182
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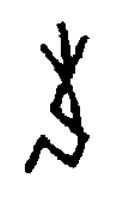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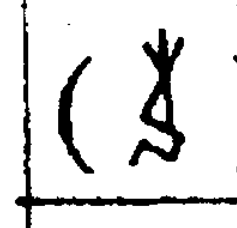)	合27903	合28147＝甲1768
戍逐	屯4200、合26897＝ 鄴3下38.2＋南輔94	合26881＝綴新196
戍𠙵	合26879＝南輔94＋ 鄴3下38.2	合26882＝ 京津4400
馬小臣	合27881＝粹1156	合27882＝粹1152
小臣衎	合27878＝明後2322	合27879＝甲1267

再看占卜事項。在無名類卜辭裏還可以找到很多與何組二類卜辭相同的占卜事項。其中有一些可

以肯定是同時為一件事而占卜的，這是無名類和何組二類有一段時間同時並存的有力證據。舉例如下：

A(1)戍屰弗雉王眾？
戍黹弗雉王眾？
戍囙弗雉王眾？
戍逐弗雉王眾？
戍何弗雉王眾？
五族其雉王眾？
戍屰其雉王眾？
合26879＝鄴3下38.2＋南輔94[無名]
(2)戍逐其雉王眾？　屯4200　[無名]
(3)戍黹其雉王眾？
合28035＝寧1.508＋合26885[無名]
(4)癸丑卜狄貞：戍逐其雉王眾？
合26881＝綴新196＝甲釋附69[何二]
(5)貞：戍□弗雉王眾？吉。
[戍]囙[弗]雉[王]眾？
合26882＝京津4400　[何二]
B*(6)乙巳卜：惠小臣衔克又𢦏，衔王？

合27878＝明後2322＝南明632　[無名]
*(7)惠小臣衔克又𢦏，衔王？
合27879＝甲1267　[何二]

上引**A**是李學勤先生在《地理》一書中舉出來的(77頁)。**B**是裘錫圭先生舉出來的(《古研》6輯318頁注8)。

C(8)弜[藉]桑舊田，不受又年？
合29004＝人2062　[無名]
(9)弜藉桑(?)舊[田]，[不]其受又年？
合28200＝甲1369[何二]

耤，象人蹠耒而耕之狀，學者釋為"藉"，可從。桑(?)是地名。"舊田"，張政烺先生認為是"久已開發，歲歲耕種之田"(《甲骨文與殷商史》1輯9頁)。上引兩條卜辭顯然同卜一事。

D(10)惠涇田㝵延受年？　屯715[無名]
(11)惠涇[田]㝵延[受]年？
合28228＝甲1516　[何二]
E(12)其禱年于河，惠今辛亥酒，受年？
南明455(合28263同文)　[無名]
(13)丁未卜：其禱年于河，惠辛亥酒？

合2862＝甲1885　[何二]

卜問"禱年于河"的卜辭，雖然幾乎各個時期的卜辭裏都可以看到，但是，上引兩辭都有"惠辛亥酒"之辭，舉行酒祭的日子都是"辛亥"日，所以兩者同卜一事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F(14)□申卜：河剛，王賓，王受□？吉。
屯4065　[無名]
(15)癸酉卜貞：其剛于河，王賓？吉。
合30439＝甲3916　[何二]
G(16)王其田于丫(襄)，剛于河？
後上15.4　[無名]
(17)壬寅卜：王其田，惠丫(襄)兕先𣥚，亡𢦏，擒，王衍。
惠乙？
合28398＝安明2025　[無名]
(18)貞：王其田于丫(襄)，剛于河？吉。
貞：其兕？允擒，乙王其𣥚丫兕。吉。
合30439＝甲3916　[何二]
H(19)戍惠義行用，遘羌方，又𢦏？
合27979＝後下13.5　[無名]

(20)[戍惠]義行[用]，遘羌[方]，又𢦏？
合27980＝京津4383　[何二]
I(21)父己其即宗父庚必，惠翌日己酒？
合30330　[無名]
(22)父己其即宗父庚必？
合30302＋合30356　(裘錫圭先生綴)
[何二]
J(23)己卯卜：王賓父己歲冊，王受又？
屯95　[無名]
(24)貞：王賓父己歲冊？
合27400＝京津4063　[何二]
K(25)大乙史，王饗于宯(庭)？
合27124　[無名]
(26)大乙史，王其饗？
合27125＝甲2038　[何二]
L(27)丁卯卜：其凶惠丁，丂于父甲？茲用。
合27638[無名]
(28)丁丑卜狄貞：丂于父甲▨
合27468＝京津4055　[何二]
M(29)庚午卜：馬▨

弜先馬，其雨？
合27955＝京津3817　[無名]
(30)□未卜:今夕馬其先，□其雨？
合27947＝寧2.108　[無名]
(31)丁酉卜:馬其先，弗每？
合27947＝南明682　[無名]
(32)戊申卜:馬其先，王兑从？大吉。
合27945　[無名]
(33)今日辛亥馬其先，不遘大[雨]？
合27949＝安明1941　[無名]
(34)弜先馬，其每？☒
合27957　[無名]
(35)[弜？]先馬，其每，雨？
合27951　[無名]
(36)庚午卜貞:翌日辛，王其田，馬其先擒，不雨？
合27948＝京津4471　[何二]
(37)貞:馬弜先，其遘雨？
合27950＝甲1992　[何二]
(38)☒先馬，其每，雨？

合27958＝誠492　[何二]
(39)貞:馬弜[先]，其每？
合27956　[何二]

馬，職官名。多參與征伐與射獵。上引這批卜辭圍繞“馬先行開道”一事而占卜。其中無名類(29)辭與何組二類(36)辭卜日干支都是庚午日。應是一時同卜一事之例。

商王狩獵的卜辭中常常附記田獵之地。有些地名，散見於各個時期的田獵卜辭中，有些地名則僅見於某個時期。下面所舉田獵卜辭中的地名都是僅見於無名類和何組二類。因此，很有可能是這兩類卜辭圍繞要不要去該地狩獵而共同占卜的。舉例如下:

N(40)王惠丫兕先☒
弜丫兕先射，其若？
王惠鬳兕先射，亡𢦏？
弜鬳兕先射，其若？
合28407＝安明2022　[無名]
(41)其射鬳兕，不遘大雨？
屯1032[無名]

(42)王其射鬳兕，擒，亡𢦏？
合28402＝寧1.389[無名]
(43)惠戊射鬳兕，亡𢦏？
合28403＝甲3584[無名]
(44)王惠辛射鬳兕？
合28404＝人2127[無名]
(45)[于翌]日禕，廼射鬳兕，亡𢦏？
合28406＝後下38.5[無名]
(46)王其射鬳兕☒
合28405＝後下23.2[無名]
(47)☒射鬳☒　人2150[無名]
(48)王惠丫往，射，延鬳兕射？
合29356＝佚273[何二]
(49)☒射鬳☒？六月。　甲1188[何二]
O(50)☒王其田，涉滴至于磬，亡𢦏？
合28883＝京津4470[無名]
(51)王涉滴，射，又鹿，擒？
合28339＝續3.44.3[無名]
(52)王其涉滴，射磬鹿。亡𢦏？
屯256[無名]

(53)王其省，涉滴，亡災。不雨？
合27783＝京津4578＝粹1549[何二]
(54)[王]其田，涉[于]磬，湄[亡]災？
合28898＝京津4448[何二]
(55)涉滴至磬，射又豕，擒？
合28882＝粹950[何二]
P(56)惠門田，不雨？　屯217[無名]
(57)貞:惠門田，不雨？
合29380＝京津4477[何二]
Q(58)惠成田，湄日，亡𢦏？　屯762[無名]
(59)惠成田，亡巛，擒？　屯4327[何二]
R(60)☒鶨田，湄[日，亡]𢦏，不雨？
屯4045[無名]
(61)貞:弜田鶨，其雨？
貞:惠鶨先田，亡巛？
合29360＝甲2033[何二]
S(62)☒日戊，王其田賫，惠又麋？吉。
屯53[無名]
(63)丁亥卜狄貞:其田賫，惠辛湄日亡巛不雨？
合29324＝甲1650[何二]

有一組占卜“惠〓至”、“惠〓祝”的卜辭，主要見於無名類和何組二類卜辭中㊸。〓字，寫法多樣，或作〓、〓、〓、〓等，字不可識。揆其文義，疑為人名，或是表示具有某種身份的人。

T(64)□巳卜:其⧄,惠〓至,⧄
合27528[無名]
(65)其又長子,惠〓至,王受又?
合27641＝後上19.6[無名]
(66)登新〓若冏,〓至,王受又?
弜〓至？ 屯766[無名]
(67)惠〓至？ 屯3124[無名]
(68)惠〓至,又大雨？ 合30025[無名]
(69)□〓至？ 屯4421[無名]
(70)弜〓至？ 屯2363[無名]
(71)□□卜:其又歲于伊尹,惠〓祝?兹[用]。
合27653[無名]
(72)⧄〓祝?兹用。 合30633[無名]
(73)惠〓祝？ 屯16[無名]
(74)惠〓祝？ 屯3240[無名]
(75)⧄〓祝⧄ 合18361[無名]

(76)⧄〓⧄ 合18362[無名]
(77)⧄父庚歲,惠〓⧄
合27428＝存下761[無名]
(78)⧄父庚⧄惠〓⧄
合2160(字體稍異)[無名]
(79)癸丑卜狄貞:〓至,惠祝?
合30632＝存上1853[何二]
(80)癸亥卜狄貞:惠〓至,王受〓?
合30885＝佚314[何二]
(81)貞:祮祖乙,惠〓至,又正?
合27194＝粹233[何二]
(82)貞:惠〓至,王受[又]?
合31897[何二]

上引這批提到“〓”的卜辭，占卜時間大概不會相距太遠。其中(77)無名類卜骨上尚有“父庚”稱謂，當是廩辛或康丁稱其父祖庚的稱謂。

上面我們列舉了大量無名類和何組二類同時占卜一事或一段時間內圍繞同一件事而共同占卜的實例，説明兩者關係極為密切。其中有些可以肯定是同時為一件事而占卜的，這是無名類和何組二類有一段時間同時並存的有力證據。因此《綜述》用一個斷代上的名稱來代替分類上的名稱，把二者分別稱之為“康丁卜辭”和“廩辛卜辭”顯然是有問題的。

關於無名類卜辭的時代。由於它數量多，內容也比較豐富，有很多跡象表明它存在的時間是比較長的。從無名類的稱謂系統看，因為它沒有歷無名間類那樣有“聯稱的兄己、兄庚”稱謂，所以它的上限以定在康丁(也有可能上及廩辛之世)之世為宜；它的下限我們在第十三章《黃類卜辭》中將要討論，應延伸至武乙、文丁之交。

第十二章　無名黃間類卜辭

無名黃間類即林澐先生在《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一文中所説的“無名黃間組”(《古研》9輯136頁)。這類卜辭是《屯南》的編者最先注意到的(見《屯南·前言》22頁)。

無名黃間類主要出於小屯村南，用骨而不用龜。前辭形式主要作“干支卜貞”，個別作“干支卜”(屯2617)，一律不署貞人名。這些特點與無名類接近，而和主要出於村北，甲骨並用的黃類卜辭有別。

無名黃間類的書體風格是字形的棱角顯明，筆劃之間比較疏朗。字形一般比無名類的字要小而比黃類的字要大，特徵性字形是貞作兩腳外撇之〓，有少數上下斜劃相通作〓，其作〓，災多作〓、〓，少量〓、〓共見於一版，辛作〓，戊作〓，戌作〓，子(巳)作〓，申作〓，未作〓，王字底部作弧形不大的〓，酉作〓，甲子之子作〓，癸作〓，寅作〓，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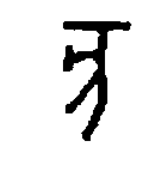，亡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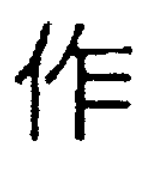，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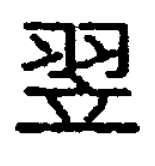等。字形有些與無名類相同，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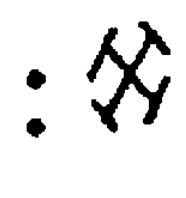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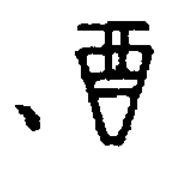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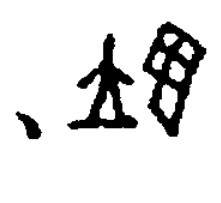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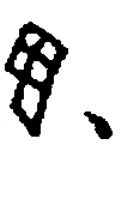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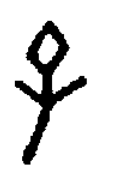等；有些與黃類一致，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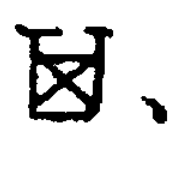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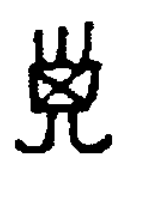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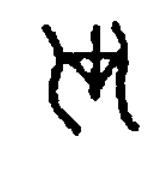等。有些字形與黃類不同（參看《古研》9輯135頁）。

無名黃間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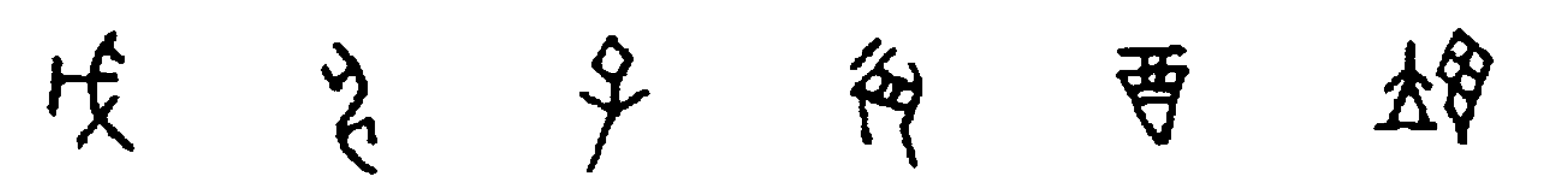

黃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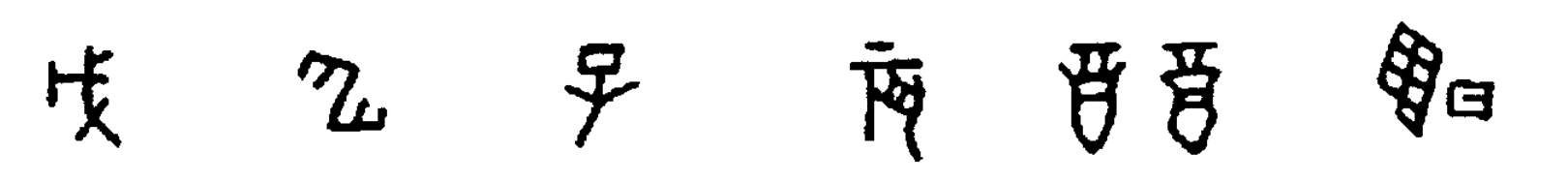

無名黃間類的卜辭目前能看到的數量不多。肖楠先生在《屯南・前言》(22頁)舉出的有：屯648、屯2157(同版有黃類卜辭)、屯2405、屯2263、屯2489。裘錫圭、李學勤、林澐等先生舉出的有：合37793＝人2507、屯2172、屯2323、屯2617、屯2917、屯3564、屯4343、屯4363、屯4474等。此外還有：合33482、合33500、合33518＝京津4518、合33519、合33520＝京津5302、合33521、合33522、合33523、合33524、合37802＝人2491、合37803、屯607、屯2182、屯2440、屯2640、屯3793、屯4405、屯4476等，見圖版貳肆。

無名黃間類有單刻於兆側的占辭"引吉"(屯3564、屯2617)。有僅刻"干支"二字的骨背署辭(屯660～661、屯2263～2264、屯2301～2302、屯2306～2307)，這些文例的特點都和無名類相同。

《屯南・前言》在敍述小屯南地晚期地層和灰坑出土的甲骨時說："值得注意的是**H17**、**H57**、**H48**、**H58**等灰坑中出土了字體屬於帝乙或接近帝乙時代的卜辭。如屯南648、2157、2405、2263、2489等。這些卜辭儘管數量不多，但已說明這些坑的堆積年代已進入帝乙時代。"(22頁)。《屯南》的編者指出這類卜辭在字體上有接近黃類的特徵，並從層位上作了論證，已引起學術界的重視，對甲骨斷代研究無疑是一個促進。但是，《屯南》把這類卜辭的時代推定為帝乙時期，卻值得商榷。

本類卜辭的內容絕大多數是田獵卜辭。田獵卜辭中的災字，無名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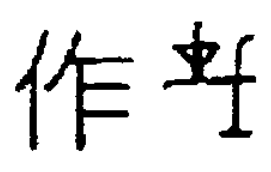，黃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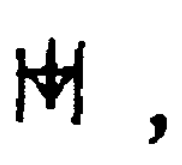，而本類卜辭一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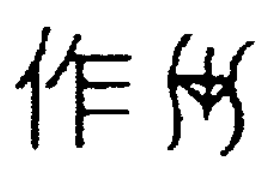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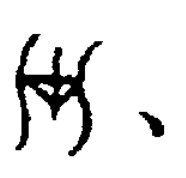，有少量卜骨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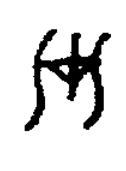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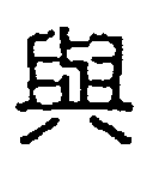並見(屯660)。這類災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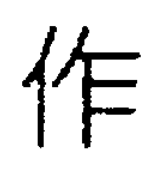的田獵卜辭，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把它定在第四期的武乙時代，如董先生所舉的寫218＝甲405(案：即合29087＝甲405＋甲399)，即典型的"無名黃間類"字體，董說可從。許進雄先生在《讀小屯南地甲骨的鑽鑿形態》一文中對肖楠先生把這類卜辭定為"帝乙早期"也表示異議。他說："明續2625是這類卜辭(案：即無名黃間類)，……但是其長鑿排列的型式是筆者所謂的一三型式，即小屯南地的二型三式。這種型式的排列是因為鑿太長而寬大，骨臼下的空間無法容納並排的長鑿的情況下才發展成的型式，是康丁期最流行的形式，罕見於他期。"(《中國語文研究》8期58頁)綜上，可以認為無名黃間類的上限以定在武乙世為宜。

關於無名黃間類的下限，請看下列一條無名黃間類卜辭：

(1)翌日于祖乙，其祐于武乙宗，王受冬？引吉。

屯3564　　[無名黃間]

這條卜辭有"武乙宗"，時代至少應晚到文丁之世。當然也有可能晚到帝乙時代。《綜述》認為有武乙稱謂的卜辭都是乙辛卜辭(420頁)。而有的學者又指出：武乙稱謂並不僅僅限於乙辛時代(詳後)。因此從稱謂上還難以斷定屬文丁還是屬帝乙。不過，有一現象值得注意：即這版卜骨上有單刻的占辭"引吉"，這種占辭屢見於無名類而罕見於黃類。因此可以認為這版卜骨的時代可能早到文丁之世。下面，再看一條卜辭：

(2)奠其奏庸，惠舊庸大京武丁⧄？引吉。

屯4343[無名黃間]

這版卜骨上卜辭的書體風格接近無名類。但是，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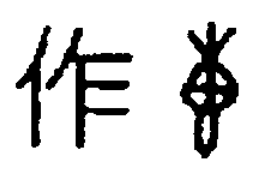，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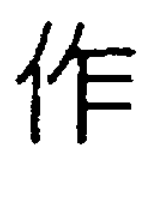，字形特徵是無名黃間類的。《綜述》認為："武丁的稱謂是新的，約屬於帝辛卜辭。如此凡有'武丁'稱謂的可以定為最晚的卜辭。"(427頁)恐不可信。該片字體與黃類卜辭有別。與無名類卻十分相近，又有單刻的占辭"引吉"，也有可能是文丁時代的東西。綜上，可以把無名黃間類的下限定在文丁之世。

本類卜辭和無名類關係十分密切，已如前述，另一方面和黃類卜辭的關係也很密切。比如：屯2157卜骨上刻有兩段田獵卜辭，上面一辭字體是無名黃間類的；下面一辭字體屬黃類，表明本類卜辭與黃類早期卜辭有一段時間是並存的。

林澐先生說："我建議把屯南660、648這樣的卜辭稱為'無名組晚期卜辭'，如果將來有更多的發現，可以劃為'無名黃間組'這樣一個亞組，而仍歸無名組"。(《古研》9輯136頁)可從。林先生又說："從字體上看，……無名組→無名組晚期→黃組是一個逐步過渡的連續序列。"(同上)，認為無名類是通過

無名黃間類卜辭而逐漸演變為黃類卜辭。在這一點上與李學勤先生看法不同。李先生説:“殷墟甲骨可以分劃成兩大系統:一個系統,用我們的分組説法,是由賓組發展到出組、何組、黃組,另一個系統,是由𠂤組發展到歷組、無名組。”(《西周甲骨探論·李序》4頁)他認為何組與黃類之間是逐步過渡的。我們比較傾向於李先生的看法。理由如下:

一、在《合集》中,有時把同一片龜甲分列於第三期和第五期中,如:合27993和合36967是同一片龜甲,字體屬何組二類,而《合集》分置於第三期和第五期。有時又把我們認為是何組二類字體的卜辭列入第五期,如:合37396、合36981字體屬何組二類,《合集》置於第五期。這一情況正反映出有些何組二類與黃類字體是非常接近的。

二、在下一章中我們將討論到無名類和黃類有圍繞着同一件事而共同占卜的現象。説明兩者有過一段共存的時間。從種種跡象看,這段時間可能在武乙晚期或文丁早期。我們在前面已指出:無名黃間類卜辭是武乙至文丁時代的東西。這樣的話,如果把無名黃間類插入無名類和黃類之間,看作是兩者的中介也不甚合理。

綜上,我們認為:無名黃間類字體兼有無名類和黃類字體的現象,不一定解釋為是因時代推移而逐漸演進的產物,也可能是無名類和黃類同時並存、互相影響而產生的一種字體類別。因此,本書雖然採用林先生的命名,但不把無名黃間類看作是無名類與黃類的中介,把它看作是無名類晚期卜辭,與黃類等卜辭有一段時間並存,其時代主要存在於武乙、文丁之世。

第十三章　黃類卜辭

一、黃類

黃組貞人有黃、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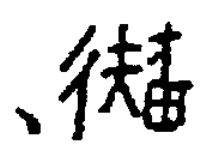等,但這些貞人“并無見於同版的”(《綜述》20頁),實際上黃組卜辭是依據字體系聯的。所以我們改稱“黃類”。黃類卜辭主要出於小屯村北。龜骨並用。前辭主要作“干支卜貞”。此外還有“干支卜某貞”或“干支某卜貞”,“干支卜在某貞”,“干支某卜在某貞”。前辭中常附記占卜地點,是黃類獨有的特點,因此有的前辭顯得十分冗長,茲舉一例:

(1)癸巳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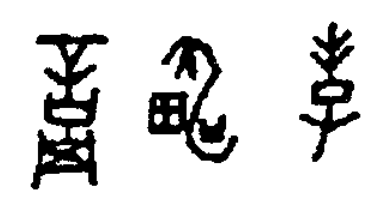商啚,泳貞:王旬亡畎?唯來正人方。

癸酉卜,在云奠□邑,泳貞:王旬亡畎?唯來正人方。

英藏2525＝金728＝合41754[黃類]

黃類卜辭的字體比較單純,最易辨識。一般説來,它的書體風格是字體細小,書法整飭,行款劃一,文例嚴謹。字形特徵是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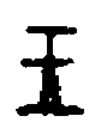,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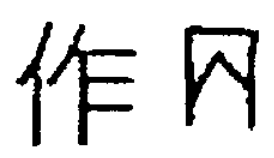,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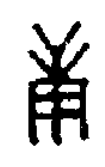,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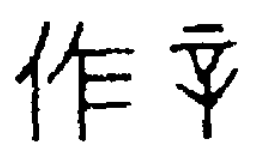,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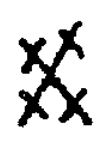,乙巳之“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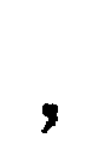,甲子之“子”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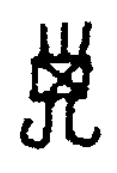,寅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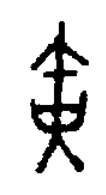,辰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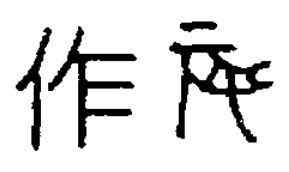,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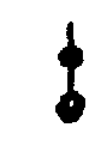,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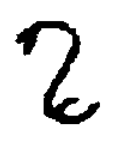,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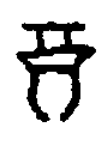,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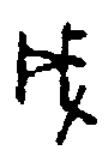,亥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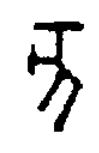,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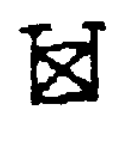,用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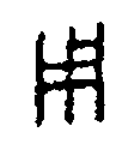,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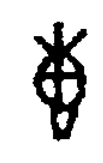,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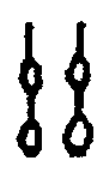,𡆥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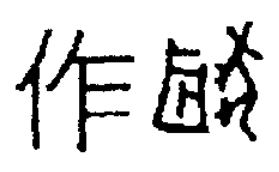,固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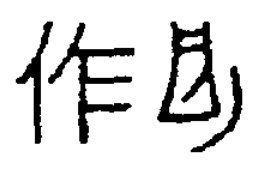等。

黃類的“用辭”,除了“茲用”之外,又有“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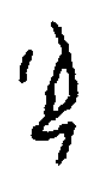”。據我們的觀察,“茲用”主要用於祭祀卜辭中;“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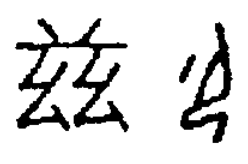”主要用於田獵、天象、征伐卜辭中,二者使用的範圍是不同的。

黃類有占辭、驗辭。占辭與無名類不同,一般與命辭連寫而不單刻於兆側(合36790＝前4.36.4例外),如:

(2)戊戌王卜貞:田弋,往來亡災?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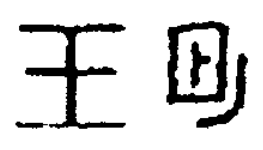曰:“大吉。”在四月。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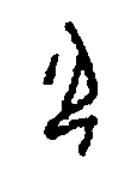,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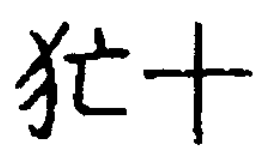十又三。

合37473＝前2.27.5　　[黃類]

此外,黃類中還有少量字體較大且略顯狹長的刻辭,內容多記“王彝在□□宗”,如:

(3)[王]彝在中丁宗。在三月。　合38223

(4)[王彝]在祖辛宗。　　合38224

(5)王彝在祖辛[宗]。　　　　合38225

(6)[王彝]在四祖丁宗。　　　合38226

(7)[王彝]在四祖丁宗⍁　　　合38227

(8)王彝在[⍁宗]。　　　　　合36512

(9)[王彝在]康祖丁宗。合38229＝南輔61

李學勤先生認為:上引(9)南輔61“殘辭為‘……康祖丁宗’,原輔仁大學舊藏的這批甲骨沒有黃組的,這一片也可能是文丁卜辭。”(《文物》1981年5期31頁)我們認為這類刻辭的字體與黃類基本上相同,衹是稍大而已。它的時代是否能早到文丁時代目前尚屬疑問。理由如下:上引(8)辭的合36512是一版黃類卜骨,右側刻有字大而狹長的“王彝在□□宗”殘辭;左下有字形細小的黃類殘辭,內容為“𠕋盂方”之事。𠕋盂方的卜辭僅見於黃類(參看《地理》92至93頁),不見於時代晚到武乙、文丁之時的無名類等其它卜辭中。也就是説,征伐盂方的戰爭,目前尚看不出有早到文丁之世的跡象。因此,我們認為包括南輔61在內的“王彝在□□宗”一類字大而狹長的黃類卜辭的時代不會太早,可能還是帝乙時代的。其實《合集》的編者就已經這樣處理了。

二、什麼是真正的武乙、文丁時期的卜辭

現在,大陸上絕大多數的甲骨學者已經承認:舊以為第四期的𠂤組、子組、午組等卜辭實際上是武丁時期的。歷類卜辭時代從多方面考察,也應該提前。這樣一來,董先生以為第四期的武乙、文丁卜辭,除了少量前辭作“干支卜貞”的武乙田獵卜辭(寫218、233等)之外,便被抽空了(《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載《集刊外編》391至395頁),“五期”框架中的第四檔幾乎成了“空檔”。人們不禁會問,究竟什麼是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辭呢?

有的學者指出:“按照文化遺物演變的一般原則,武乙、文丁時甲骨應當是介於廩辛、康丁與帝乙時期之間,也就是何組、無名組與黃組之間的類型。真正的武乙、文丁時卜辭,衹能求之於此。”(《文物》1981年5期30頁)上一章所説的“無名黃間類”卜辭大致上可以説是武乙、文丁時代的東西。那麼,此外還有哪些類型的卜辭應該屬於武乙、文丁時代

呢?

有的學者試圖依據字體,從已有的何組、無名類或黃類卜辭中再明確地劃分出某類卜辭,説它就是第四期卜辭。我們也這樣想過並作了這方面的嘗試,但難以強分。以黃類卜辭為例,它的字體可以説是相當的“清一色”,很難明晰地釐別出所謂第四期的卜辭。我們認為:產生這種想法的癥結恐怕還是被傳統的觀念所束縛,總喜歡把某一類卜辭與董作賓先生的某一期掛鈎,實際上就是把甲骨本身的分類和王世的推定又混在一起了。其實,無名類卜辭並不限於康丁之世。同樣,黃類卜辭當然也不限於乙、辛之世。以無名類為例,請看下列卜辭:

(1)兄(祝)在父丁彔?

至于祖甲?　　合32654　[無名]

(2)祖甲燎,其至父丁?

合32655＝甲729　　[無名]

上引兩條卜辭中的祖甲、父丁,應是武乙祭祀其祖祖甲,其父康丁的卜辭。其時代已晚到武乙之世。

(3)□午卜:祖丁史其延祖己?

殷綴10＝合32657(甲495)＋甲490[無名]

祖己,《綜述》以為是“武丁時代的兄己,乃是武丁之兄”。並定該片“約廩辛卜辭”(455頁),非是。《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認為:“孝己,在祖庚祖甲時,祭祀稱兄己,廩辛、康丁時,祭祀稱父己,稱祖己則在武乙以後。”(《集刊》外編第一種上冊386頁)可從。

(4)⍁又告啟,其剛于父乙?

合32726＝掇2.65＝七S10　[無名]

這條卜辭的字體略小,其中有“父乙”稱謂,如果可靠的話,則已晚到文丁之世了。由此看來,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辭除了“無名黃間類”可全部劃歸第四期之外,其餘部分就存在於無名類、何組二類的晚期卜辭和黃類的早期卜辭中(詳後)。但是要把這部分卜辭從何組二類、無名類、黃類中依字體而清晰地劃分出來,恐怕是很困難的。之所以如此,正如我們在前面所指出的:字體的“類”(相當於契刻者)與王世往往不相一致,如同貞人的供職期限往往和王世不相一致是一樣的。

無名類和黃類的關係密切,表現在以下方面:

(一)字體

屯2301是一版無名類卜骨,《屯南・釋文》定其

時代為康丁。其上有"甲子卜吋以王族宄方在盂亡災"一辭。其中甲子之"子"作𢀈，亡災之"災"作巛，與無名類之作"肖"、"斗"有別。與黃類(或無名黃間類)一致。

合33567卜骨上有"其田虞辛未亡災"一辭，字體風格屬無名類，但災字作巛，與黃類相同。

屯2219是一版無名類卜骨，《屯南·釋文》定為康丁時代。但是，丙子之"子"作𢀈，與黃類相近。

(二)文例

黃類的用辭"茲用"，少量單刻於兆側，如：合36765＝明後2724、合36524＝甲2752等，與無名類很相似。

黃類的占辭一般與命辭連寫，有一例單刻於兆側，見合36790＝前4.36.4，與無名類占辭相同。

(三)成語

有些成語，既見於無名類也見於黃類。舉例如下：

黃類有"弜巳"之辭(前4.4.4)，又屢見"弜改"之語(合36418＝前4.27.2)，用法與"弜巳"相似；無名類(合26898)和何組二類(甲3915)也有，參看裘錫圭先

生《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一文(《中國語言學報》1期173至188頁)。

黃類卜辭中屢見"不曾𢦏"之語(合36346＝前28.5、合36518＝通581、合36482＝通592等)；無名類也有(屯2613)。

黃類卜辭有"不匕鳥"之辭(合36530＝通590＝後上18.2)；無名類卜辭也有(合7890＝粹1275)。

無名類有"𢍰黍二𠬝"之語(屯618)；黃類也有"二𠬝𢍰黍"之語(合38696)。

商代軍旅編制有"右旅"、"左旅"，主要見於無名類(屯2350、屯2328)；又見於黃類(合36425)。

甲骨文"望眔"之語，主要見於無名類(合26879，何組二類(合26881)；又見於黃類(合35346、合35345、合35344、合35347)。

(四)鑽鑿形態

安明1845卜骨上除"其雨"一辭外，尚有單刻於兆側的占辭"大吉"、"□吉"。許進雄先生《安釋》(139頁)定其時代為"第三期晚"，並說這版卜骨上"兩個長鑿形態與安明B2625相似，筆者曾懷疑那是第五期型的，今知第三、四期之際亦有如此者。"

懷1350是一片龜背甲，許先生《懷考》認為其上的刻辭大概都是習刻。從刻辭的字體看，字形細小，王作王，其作𠀠，午作丨等，都是黃類的作風。但是，許先生從鑽鑿形態定其時代為第三期。他說："完整的長鑿長二.一公分，肩很寬，超過一公分，作微曲肩平圓頭，挖刻還整齊。稍殘缺的鑿長不計尖狀突出為二.二公分，連尖狀則為二.四公分以上，肩也很寬，作彎曲肩尖圓頭型。都是第三期的形態。"(《懷考》71至72頁)

懷1905卜骨上有黃類卜辭"乙未王⊠宮往來亡災[王]𠧞日吉在十月"等。許先生定為第五期卜骨。但是，從鑽鑿形態上看，《懷考》說："鑿長約一.八公分，作彎曲肩尖圓頭型，肩經再挖寬而呈兩層肩，與第三期過卜骨上的型態相似。"(107頁)許先生所說的"過卜骨"，指安明1928＝合30251、安明2059＝合28919、安明2060＝合28947等，字體屬典型無名類(參看《安釋》)。

懷1885卜骨上有黃類卜辭"不雨茲𠃧不雨"等。許先生定為第五期卜骨。而該卜骨的鑽鑿形態。《懷考》說："兩個鑿長都在二公分左右，彎曲肩，

肩壁與骨面齊，骨面上有很明顯的彎曲刻痕，其作法與第三期過卜骨的特殊形態相似。"(106頁)

(五)人名

無名類卜辭出現的人名，有些與黃類卜辭相同。舉例如下：凡同一人名有省稱者，都在所列人名後用括號注明。

	無　名　類	黃　類
小臣牆	合27888＝粹1161、 合27886	合36481正
右牧啚	屯2320	合35345＝簠征38
獻侯⿰黍令 (⿰黍令)	合31812＝前8.11.2 (以上"獻侯⿰黍令") 合27887、合27888、 合32919＝人2161 (以上"⿰黍令")	合36345＝安明3026、 合36508＝前5.36.7 (以上"獻侯⿰黍令")
犬𠂤 (𠂤)	合27909＝粹1148、 (以上"犬𠂤") 合92297＝掇2.167、 京津4775(以上"𠂤")	合37392＝前2.11.1＝ 通727(以上"𠂤")
牢犬	合28168、屯625、	懷1350、合37468＝

	合27916＝人2117、合27924、合27920、(以上"牢犬"後殘缺);合27923＝安明2110、安明2108(以上"牢犬言")	通615＝前2.23.1＋後上12.1 (以上"牢犬")
犬𧕮(𧕮)	合27990＝京津4379＝鄴3.43.7、合21116＝京津2753＝粹1577(以上"𧕮")	合37386＝福8、合37387＝喆厂拓本 (以上"犬𧕮")
泳	屯1092	英藏7525＝金728＝合41754(貞人泳)

上舉人名,除了人名泳,從早期到晚期一直存在,可以用"異代同名"說來解釋之外,其它人名一般都僅見於無名類與黃類卜辭中,難以用"異代同名"說來解釋。

從上述種種跡象來看,無名類晚期部分與黃類早期部分的卜辭關係是很密切的。最後我們從占卜事項上來考察無名類、何組二類和黃類之間的關係。

A(5)癸酉卜:戍伐,又牧𠂤啟人方戍又𢦏?

屯2320　[無名]

(6)王申卜在攸貞:又牧𠂤告啟,王其乎戍比侖伐,弗每□利?

合35345＝簠征38　[黃類]

上引兩辭的卜日干支"王申"、"癸酉"相連,都有人物"右牧𠂤",所卜之事也大體相同。二者當是同時為同一事而占卜的。

B(7)戊午卜貞:王其田,衣[逐]亡災?

合28877＝甲1549　[何二]

(8)戊午卜在盂貞:王其田,衣逐亡災?

合37532＝前2.15.1　[黃類]

上引兩辭,肖楠先生認為:"干支相同,田獵地點相同,可謂是很'相同'的事類了,可一是廩辛卜辭,一是乙辛卜辭,中間相隔三世。"(《古研》9輯170頁)我們認為:不能用一個斷代上的名稱代替分類上的名稱,因此,有可能是同日占卜一事之例。

C(9)戊辰[卜]:戍執盄殺,不往?

屯2651　[無名]

(10)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王正殺,□

商。在爵。

合36537＝綴新325＝前2.13.7＋2.3.5＋2.4.5＋2.4.1＝通596[黃類]

征伐殺方的卜辭僅見於上引兩辭。戊辰與癸未相距十五日,兩者有可能同卜一事。

鷄,這個狩獵地名,僅見於無名類、何組二類和黃類卜辭中(參看《綜類》469頁)。應是一個時期內,殷王常去狩獵的地方。舉例如下:

D(11)乙丑卜:王其田鷄,惠戊⧄

屯4357　[無名]

(12)⧄廼田鷄?引吉。

合29033＝人2018　[無名]

(13)辛酉,王田于鷄彔(麓)。獲大𩁹虎,在十月。唯王三祀劦日。

合37848反＝懷1915(虎骨刻辭)[黃類]

(14)貞:王田于鷄,往來亡災?引吉。茲𢆶。獲狐八十又六。

合37471　[黃類]

何組二類殘辭中也提及"鷄"這個地名(見合18342＝粹1562＝京津4456、合28150＝京津4455)。在黃類

卜辭中,在鷄地還設有管理田獵等事務的,相當於周代"跡人"的犬官,如:

(15)戊戌卜貞:在鷄犬瀉告麑鹿,王其比射,往來亡災?王其㕣?

合37439＝京津5283＝佚995　[黃類]

上引這批田獵卜辭,相隔的時間大概不會太長。

下列這批田獵卜辭中都提到"犬𠂤"這個人物:

E(16)癸卯卜:戊王其比犬𠂤,亡⧄

合27909＝粹1148　[無名]

(17)惠𠂤比,湄日亡⧄

合29297＝掇2.167　[無名」

(18)惠𠂤比,擒?

京津4775[無名]

(19)丁卯卜在去貞:𠂤告曰:兕來羞,王惠今日𡊩,亡災,擒?

合37392＝前2.11.1＝通727　[黃類]

卜辭中管理田獵事務的犬官,常常在職名前加上"在某(地名)"的定語。如上舉(15)的"在鷄犬瀉"。有時又省稱為"犬某"或"某"。上引(19)中的"𠂤告"即

"犬𡆥告"之省，卜辭習見犬官向王報告並導王往獵之辭可以為證。上引這批卜辭大概也是一段不太長的時間裏所卜的。

關於征伐方國的占卜，有一些既見於何組二類、無名類，也見於黃類。例如:何組二類和無名類有征伐"𢦚方"、"羌方"、"羞方"、"轡方"的卜辭:

F(20)貞:王其▨𢦚方▨用五▨不▨

合27993＝合36967＝京津4385[何二]

(21)▨𢦚方▨　　合27994　　[何二]

(22)惠网步，擒羞？

▨步，[擒]羞方？　合27998＝甲2027[何二]

(23)▨𢦏羌方？　合27983[何二]

(24)今秋▨惠▨者(諸?)戍▨羌▨

合27986＝甲1792[何二]

(25)戍弗及𢦚方？

戍及𢦚方，𢦏？

戍甲伐𢦏𢦚方𥜽？

弗𢦏？

戍及𥜽于又𦍌？

合27995＝甲807[無名]

(26)戍及虘方？

弗及？

𢿌方𦍌虘方作𢀛？

合27997＝鄴3.43.4　　[無名]

(27)惠𢼸用𠂢𡿧于之，𢦏𢦚方，不雉眾？

戍比(?)𡆥𢦚方戍？

𢦏𢦚方？

合27996＝人2146　　[無名]

(28)▨𢦏𦣞𢦚方？

合27992＝人2147　　[無名]

(29)▨𢦏𢦚方，不雉眾？　屯3655[無名]

(30)惠又□𡿧𢦏𢦚方戍？　屯3637[無名]

(31)□𢀛𢼸轡方，其乎伐，弗每，▨不𢀛𢦏？

屯2613[無名]

(32)弜𧊒乎，王其每？

惠可白𦍌乎𢦏羌方、𢦚方、轡方？

弜𦍌乎？

合27990＝鄴3下43.7＝京津4379[無名]

黃類也有征伐"𢦚方"、"羌方"、"羞方"、"轡方"卜辭:

(33)乙丑王卜貞:今𡆥巫九备，余其𨻰𢼸告侯田𦉢𢦚方、羌方、羞方、轡方，余其比侯田𢀛戔四丰方？

合36258反＝續3.13.1(缺刻橫劃)　[黃類]

(34)乙卯王卜在𣝎餗貞?:余其𦎫𦽬，惠十月戊申，𢦏?王𡆥曰:"吉。"在八月。

英藏2523＝金493＝合41756[黃類]

(35)□□卜在𣝎貞:▨𦽬方，余比▨，王𡆥曰:"大吉"。　合36965＝後上18.9[黃類]

(36)乙亥王卜▨眔𦽬方𦎫▨自上下于𢼸▨告于▨　合36966[黃類]

(37)己亥卜在微貞:王令[多]亞其比𢦔白伐轡方，不𢀛𢦏?在十月又□。

合36346＝通605＝前2.8.5[黃類]

值得注意的是，上引這批征伐𢦚方、羌方、羞方、轡方的卜辭，其中無名類(31)的屯2613有"不𢀛𢦏"之語。《屯南·釋文》説:"不𢀛𢦏，是乙辛卜辭中的常用語，康丁卜辭中罕見。"(1030頁)我們認為:這種"罕見"的現象正表明這部分無名類卜辭的時代已經比較晚了。又，上引無名類(32)的合27990卜骨上的"弜𧊒乎，王其每"一辭，是用"ㄏ"形界劃與它辭隔開的，很可能是卜問另一件事的卜辭。該辭中的人名"𧊒"，在另一片無名類的殘骨上也出現過，其辭曰:"□□卜:𧊒告▨"(合21116＝京津2753＝粹1577)，可能是犬官之名。犬官名"犬𧊒"又見於黃類卜辭中(見合37386＝福8、合37387)。這些跡象也有助於説明這批征伐卜辭的時代大概相距不會太遠。

下面跟卜辭中的人名結合起來，再看一組征伐卜辭。李學勤先生在《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一文中説:"一直認為限於帝乙、帝辛的黃組甲骨，有一些綫索表明其中一部分的時代似乎應該提前。"(《文物》1981年5期31頁)李先生舉了下列這版黃類卜辭:

G(38)▨小臣𤖨比伐，擒危𡗕▨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𩠗百▨丙(輛)，車二丙(輛)，□百八十三，函五十，矢▨用又伯𪉖于大乙，用𩲃伯印▨𩠗于祖乙，用𡗕于祖丁，𠈌甘京，易(賜)▨

合36481正＝存下915　　[黃類]

上引黃類字體的刻辭所記征伐以及用危方𡗕祭祀

之事，又見於下列何組二類和無名類的卜辭中：

(39)惠⧄尹伐⧄美⧄
合27011＝甲1712　　[何二]

(40)□□卜狄[貞]:危方美□□𠕋于[之]，若？
合28088＝甲1269　　[何二]

(41)⧄美毀𠕋羌方王⧄
合27985＝人1876[無名]

(42)丁□卜:其執美⧄
合33008＝京津4141[無名]

(43)⧄危方美于之，及[伐]望⧄
合28091＝安明2118[無名]

(44)[𠂤貯其乎]取美，禦史于之，及伐望，王受又？獲，用。
合28090＝安明2112[無名]

(45)𠂤貯其乎取美，禦[史于之，及伐望，王受又？獲，用。]
合28089正＝摭續141＋？＝掇2.78＝南上100[無名]

上引黃類刻辭(38)記有人物小臣牆，這個人又見於下列無名類卜辭中：

(46)⧄小臣牆又來告⧄　合27886[無名]

(47)惠小臣牆令乎比，王受又？
弜令？
惠𪄳令？　合27888＝粹1161[無名]

值得注意的是：上引無名類卜骨合27888上，“小臣牆”與人物“𪄳”同版。“𪄳”這個人又見於無名類的合27887、合32919＝人2161卜辭中。無名類卜辭中又有人物“獻侯𪄳”(合31812＝前8.11.2，缺刻橫劃)。“𪄳”與“獻侯𪄳”或即同一個人。獻侯𪄳(𪄳)此人又見於黃類卜辭(合36508＝前5.36.7、合36345＝安明3026。均缺刻橫劃)。結合人名來看這批所記征伐以及用危方美祭祀之事的卜辭，無疑是一個時期內圍繞同一件事而占卜的。李學勤先生據此認為“看來何組、無名組同黃組有一段相並存的時間”(《文物》1981年5期31頁)，應該是可信的。

因此，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辭，除了“無名黃間類”之外，主要是何組二類、無名類的晚期卜辭和黃類的早期卜辭。也就是說，在何組二類、無名類卜辭中，凡是各方面與黃類卜辭比較接近的，時代已晚到武乙，以至文丁之世。同樣，在黃類卜辭中，凡是和何組二類、無名類卜辭比較接近的。時代應早到文丁，以至武乙之世。前面我們所舉的大量卜辭即其例。同時也需要指出：在字體上，是難以把何組二類、無名類的晚期卜辭同早期卜辭劃分開來的；同樣，也難以把黃類的早期卜辭同晚期卜辭區分開來。這是因為卜辭的“類”與王世往往不能相合的緣故。

因此，舊以為黃類卜辭僅限於帝乙、帝辛之世的第五期，顯然是有問題的。下面再從其它方面考察黃類卜辭的時代。

(48)甲辰卜貞：王賓禱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
合35803＝後上20.5＝通57　[黃類]

郭沫若先生《通考》(21頁)說：“王國維《先公先王考》曾引此片，云‘武乙以前四世為小乙、武丁、祖甲、康丁，則祖乙即小乙，祖丁即武丁。’”並加案語指出此片時王“當是文丁，以武乙不稱‘武祖乙’知之。”從此片卜辭對武乙前的小乙、武丁、祖甲、康丁四王都稱“祖”。惟獨對武乙不稱“祖”來看，郭說可從。則此片卜辭已早到文丁之世。

黃類卜辭的周祭，是商王依照一個擬定好的祀譜，很有規律定日逐次地祭祀其上甲以下的先王先妣而成的一種緊密完整的周而復始的祭祀。李學勤先生指出：“試排過黃組卜辭周祭祀譜的都知道，這種卜辭關於周祭的記錄，加上有關的器物銘文，很難容納在兩個王世的祀譜裏。這一點在六祀祀譜上表露得最清楚。”(《文物》1981年5期31至32頁)李先生把材料分為三組，而這三組是沒有辦法按照已經掌握的商王周祭的規律，把它們合倂為兩個系統。唯一的出路是承認三組的六祀分屬於三個王世。嚴一萍、常玉芝先生也有同樣的看法(分別見於《集刊》46本2分；《商代周祭制度》300至303頁)，因此，從這一點看，黃類的早期卜辭應上及文丁之世。

最後順便討論黃類卜辭的時代下限。

有一版比較完整的黃類龜版，《合集》所收是照片，不甚清晰。1983年再版的《卜辭通纂》(203頁)附有該甲摹本，並在右下又加綴一片。值得注意的是，其上除有“武乙宗”之語外，左甲首尚刻有如下一辭：

(49)乙巳卜貞：王賓帝史，亡尤？

合35931＝通64　［黃類］

帝,李學勤先生《地理》説:“‘帝’在王卜辭中是子王稱其已故父王者。”(32頁)裘錫圭先生又進一步指出:“嫡庶的‘嫡’,經典多作‘適’。不論是‘嫡’或‘適’,都是从‘啇’聲的,‘啇’又是从‘帝’聲的。稱父為‘帝’跟區分嫡庶的觀念顯然是有聯系的。”(《文史》17輯2頁)上引卜辭於“乙”日祭祀“帝”,裘錫圭先生疑‘帝’是商王帝辛稱其父帝乙,可從。因此舊以為黃類晚期卜辭屬帝辛之世,應該還是可信的。

注　釋

①李學勤先生説:“殷墟甲骨主要可分為下列九組:賓組、𠂤組、子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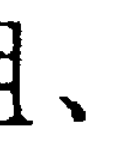組、出組、歷組、無名組、何組、黃組。”(《文物》1981年5期28頁)其中,子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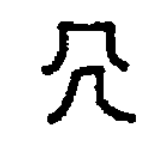組屬“非王卜辭”,故我們未列入王卜辭中。有關非王卜辭的情況,參看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之再檢討》,《東方學報》京都23期,1953年;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年2期;林澐《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古研》1輯,1979年。

②李學勤先生説:“這種卜骨字較大而細勁,衹有一個卜人𣏟(歷),我們稱之為歷組卜辭”(《文物》1977年11期35頁)歷組卜辭的字體不象黃組等那樣單純。林澐先生認為“僅僅根據字體”可以把歷組分為歷組一類和歷組二類。這兩類卜辭中都有貞人“歷”,貞人歷在這兒有系聯字體類別的作用。即把時代上有先後相承遞變關係的兩類卜辭系聯在一起。從這一點看,歷組與無名組、黃組不同,情況比較特殊。但是,歷組一類和二類的字體又有相聯系的一面,也可以依據字體把兩類歸入層次更高的大類中去。因此,本書姑且稱之為“歷類”。

③少數出於小屯村南,如:屯4531、屯2769、屯4432、屯附14等。

④裘錫圭:《甲骨綴合拾遺》,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論文,第8片。

⑤參看饒宗頤《人物》21至22頁;李學勤《關於𠂤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研》3輯33至34頁。

⑥合6382是一片殘甲,其上殘辭也有可能讀作:“⧄來[干支]土[方]大出⧄,𠙴[𡆥曰]⧄”。不管怎樣讀,這片殘甲上的𠙴應是𠂤組貞人𠙴。

⑦以下三片出於村南:合19828＝甲453＋464、合20074＝甲436、屯2691。

⑧㞢類卜辭行款比較凌亂。我們認為:“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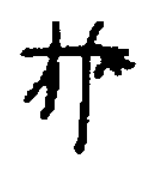比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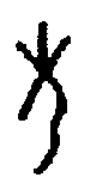”也有可能旋讀作“令比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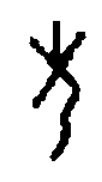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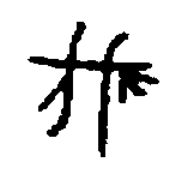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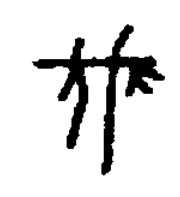字可能是“伐𢦏”之合文。有一條歷類卜辭合33087＝安明2680説:“丁巳卜:王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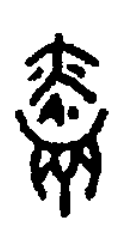旅?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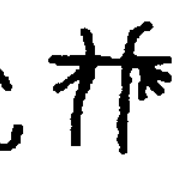,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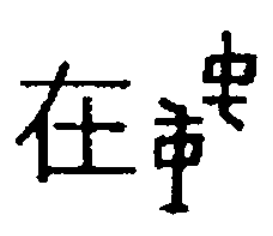。”其中也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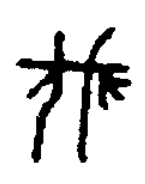字。這種合文形式屬省略重複偏旁的合文,參看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一文中的《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一節(《古研》4輯168至170頁)。從文例看,也有可能是𢦏的異體。

⑨屯2113、2390、2663、2779等出於小屯村南,但字體屬典賓類。

⑩龜版上的例子參看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74至77頁的《卜日貞人刻於背例》一節。胛骨上的例子見合3952正反、懷897等。

⑪合387正＝粹415和合390正＝甲3333＋3361兩版胛骨上,除了刻有“宜于某京”的記事刻辭之外,還刻有典賓類卜辭。因此可以認為“宜于某京”的記事刻辭應屬典賓類。

⑫參看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載《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205至206頁。

⑬這條卜辭從字體看,似𠂤賓間類,但是賓組一類前辭偶爾也有作“干支卜”的。如合12974＝乙8669。

⑭合6864是殘骨,正反卜辭能否連讀,尚屬疑問。但是上引(52)合6863＝後上9.7卜骨上有“丁

卯卜㱿貞王𦎫缶于甸二月”一辭，與合6864殘骨上的卜辭相同，故釋文將正反卜辭連讀。

⑮賓組三類中這兩羣卜辭同見於一版之例，如：合1306＝陳24(賓)、合1597(賓)、合8154(爭)、合8241(賓)、合8597(爭)、合10148＝陳91(賓)等。

⑯賓組三類中這兩羣卜辭同卜一事之例，如：

(1)戊子卜賓貞：王逐⿱隹米于沚，亡災？之日王往逐⿱隹米于沚，允亡災。獲⿱隹米八。合9572＝存下166

(2)癸未卜貞：翌戊子王往逐⿻十米？

合557＝甲圖79＋佚389(同版賓貞)

⑰參看《考古》1961年2期75頁。劉淵臨：《卜骨的攻治技術演進過程之探討》，《集刊》46本1分99至154頁。

⑱貝塚茂樹《甲骨文字研究・正文篇》78頁。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研》6輯318頁注釋11及319頁注釋27。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研》9輯116頁至118頁。

⑲自賓間A類據考古發掘所獲得的確切資料，其出土地點可列表如下：

著錄號	質料	坑名	出土地點
合2301＝甲3123＋3160	龜	E16	村北
甲3121＋3128	龜	E16	村北
合10020＝甲2999＋3034	龜	E16	村北
合17081＝甲2996	龜	E16	村北
合1029＝甲3018	龜	E16	村北
甲3066	龜	E16	村北
合12819＝甲3069	龜	E16	村北
合3202＝甲3072＋3041	龜	E16	村北
合8424＝甲3115	龜	E16	村北
合1093＝甲3099	龜	E16	村北
合7049＝甲3104	龜	E16	村北
甲936	龜	縱二甲乙西支	村北
合7063＝甲3073	龜	E16	村北
合1829＝乙3453＋8369	龜	H127	村北
合117＝甲3022＋3070	龜	E16	村北
合10514＝甲3112＋3113	龜	E16	村北
合1026＝甲3332	骨	E16	村北
合6715＝甲2924	骨	橫十四戊	村北

⑳除尾右甲刻辭之外，有一例疑為尾左甲刻辭：合9333龜腹甲正面尾左端上單刻一字“⿰丨彡”。

㉑(34)辭的“⿱丷冂”下有字作“∧”，疑為兆序辭“六”。

㉒少量出於村南，如：屯4511等。

㉓歷二類卜骨屯7有“□多射⿰𠃊𠂤馬□于𨛜”一辭，《屯南・釋文》以為“可能是馬方之馬”(835頁)，恐非是。

㉔裘錫圭：《說甲骨卜辭中“戠”字的一種用法》，載《慶祝王力先生誕辰八十五周年論文集》166至172頁。

㉕參看裘錫圭《釋“勿”“發”》，載《中國語文研究》2期40頁。此從裘先生說。

㉖⿰亻丨，人名。又見於合339＝甲2124。屈萬里《甲考》釋“⿰亻丨”為“十人”，誤。釋文應作“癸丑卜貞：令見取𢼄眔⿰亻丨于⿱木人”。

㉗⿰幺幺，裘錫圭釋“⿰系系”(《古研》10輯91頁)。⿰系系，可能也是人名。如：賓出類的骨面刻辭有署名⿰系系的史官，其刻辭曰：“[辛]丑，乞(乞)自嵒廿屯，小臣中示(視)。⿰系系。”(合5574＝前7.7.2)

㉘合28359《合集》置於第三期，從字體看，應是𠂤組小字類。

㉙合21863《合集》置於第七冊“乙一”(案：即子組)，從字體看，應是𠂤組小字類。

㉚參看合2606至合2721以及合32755至合32762。但所收不全。

㉛林澐先生說：“婦好之名，在𠂤組卜辭中僅一見，即存1443＝掇229(合19998)，屬𠂤組小字字體，為占卜生育之事。”(《古研》9輯124頁)檢視拓本，似非婦好之名，存以待考。

㉜𠂤組小字**B**類的前辭多數作“干支卜某貞”。現將我們所看到的，一併列於下(尚不全)，以便尋檢：合54、合6906、合7258、合13965、合19754、合19759＝明972、合19766、合19771、合19789、合19800、合19814、合19880＝拾2.3、合19891＝前8.8.1、合19914＝柏14、合19928＝佚599、合19981＝前6.47.2、合20021＝合5030＝京津2100、合20055＝林1.14.5、合20057＝前4.41.6、合20083、合20143、合20178、合20185＝存上1122、合20191＝粹916、合20223＝天70、合20232、合20253、合20255、合

20256、合20279＝前8.5.7、合20280、合20289、合20290、合20293、合20297、合20311、合20314、合20316、合20318＝佚954、合20320、合20333＝前8.14.2、合20380＝卜630、合20391、合20392、合20401、合20407、合20418＝前4.50.2、合20420＝存上524、合20423＝存下583、合20426、合20450、合20457＝佚662、合20480＝鐵154.3、合20501、合20531、合20532、合20533、合20541、合20546、合20551、合20595＝人3127、合20611、合20613＝前446.1、合20619、合20630、合20650＋佚348＝綴新424、合20652＝外61、合20673、合20712、合20715＝京津2998、合20745、合20780、合21019＝前8.14.1、合21036、合21071＝佚586、合21081＝存上108、合21180、合21181、合21193、合21196、合21211、合21239＝佚103、合21282、合21284、合21294、合21295、合21370＝六清126、合21381、合21385＝珠1024、合21410、合21482＝後下35.5

㉝前辭中記有歷的卜骨，據統計共有20版，依卜辭字體可分為以下三類(前辭中的“歷”其實也有可能不是貞人名。關於這個問題，可參看《古研》6輯317頁注1):歷一類有合32817、合32824＝後下11.6＝南坊2.200、合32826＝甲544。歷二類有合32815＝京津4387、合32821＝寧1.446、合32822＝存上2202、合32823＝京津4709、合32825＝後下11.5＝京津4710、合32827＝存下832、合41501、合41663＝庫1678＝英藏2484、合41664、屯457、屯1181、屯1224、屯1533、屯905＋3438、懷1621、懷1622。歷草體類有英藏2483＝金396。

㉞歷類卜辭有個別出於村北，有以下四例:

合32945＝乙9089	**H**354	村北
合34784＝乙9064	**H**258	村北
合32322＝甲2667	大連東	村北
合31521＝甲3649	E52	村北

㉟歷類卜辭用龜甲之例僅一見，即摭續77，與合32754＝甲397卜骨同文。見《古研》6輯318頁注19。

㊱見屯2253、屯2260、屯3797、合33067、合33113、合34294＝佚888、合33313＝甲712。

㊲筆者僅從卜辭文例推測，是否綴合有誤，尚有待目驗原骨才敢斷定。姚孝遂先生認為屯1102卜骨上的“‘癸’字是一字兩用”(《古研》12輯116頁)。

㊳賓組、歷類都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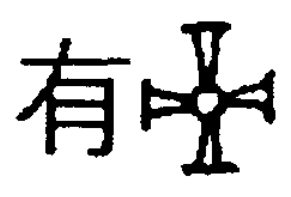侯。歷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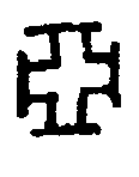侯僅此一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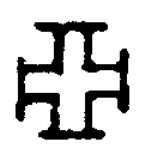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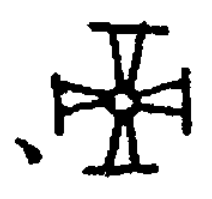字形有別，是否一字，有待進一步研究(參看《綜類》417頁，367頁)。

㊴這條卜辭許進雄《安釋》讀作“□未卜，□貞:方〼弗〼𢦏〼利〼”(59頁)。由於賓出類卜辭行款有個別始作直行而繼以橫行之例，如合23539＝文504等，故我們的釋文作“方弗𢦏利”。

㊵郭沫若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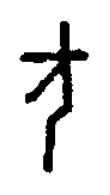”字為“方”或“防”(見《粹考》230片);張秉權以為“伐”字之省(見《丙考》1);楊樹達從郭說讀作“防”(見《卜辭求義》12頁)。

㊶偶爾有刻於胛骨側邊之例，見合35180＝寧1.532＋1.634。

㊷何組的合31304＝林1.30.12卜骨也被截鋸，但這版卜骨上的字體與賓出類字體比較接近，卜骨上還有兆辭“二告”。我們認為這類何組的時代可能上及第二期。

㊸參看肖楠《屯南・釋文》(屯910～911、屯2384、屯2263～2264、屯2157)。

㊹連劭名《歷組卜辭研究》(北京大學碩士畢業論文);李學勤《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說(摘要)》(油印本)6頁。

㊺屯1099卜骨上“庚申”一辭，姚孝遂、肖丁合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釋文作“庚申貞于丙寅𦎫召方受又在十月”;肖楠《屯南・釋文》作“庚申貞:于丙寅𦎫召方，受又?在□□”。屯1099卜骨上若有“十月”的話，則與合33025背面“九月，丁未”的月份不同年。此處字劃漫漶。因肖楠有條件目驗原骨，故釋文從肖楠之釋。

㊻合9374＝甲232尾右甲同版上尚刻有卜辭，字體屬𠂤歷間**B**類，如:隻字寫法與典型𠂤歷間**B**類的合22404寫法相同，可以為證。

㊼彭裕商在《也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中已指出，見《四川大學學報》1983年1期95至96頁。

㊽古文字史、事、使三字不分，參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1959年版，174頁。貞人事，甲骨文一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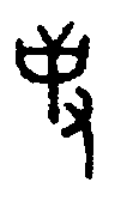，少量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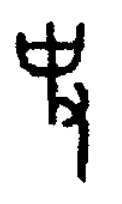(人221、京津3586、英藏1594)，兩形通用。例如:合16694＝卜436貞人事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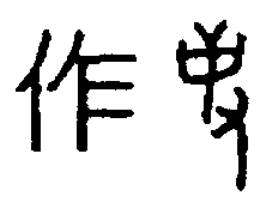，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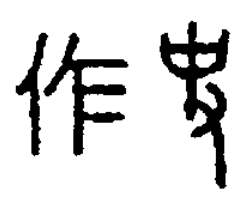;合9472正＝丙78同是事字，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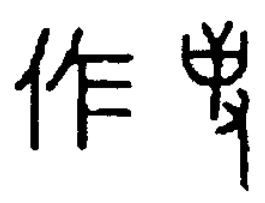，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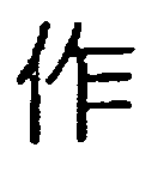，可

以為證。亦或省作𢆉(合10248＝京津1463)。

㊾饒宗頤《人物》(575頁)所舉貞人事與隼同版一例(乙6469),誤。許進雄《談貞人荷的年代》所舉貞人事“與第一期的貞人爭(前6.9.6、佚396)、賓(前2.11.7),允(存下177)、韋(續5.16.7)等同版”(見《中國文字》第10卷43冊)。檢視拓本,除了存下177為饒氏已舉之例外,其餘均誤讀卜辭。例如:前6.9.6即合6813,《合集》已綴合,從綴合後卜甲拓本看,“事”字屬命辭而非貞人名。佚396即合17466,與前6.9.6是同文卜辭,亦非貞人名。

㊿《綜述》(193頁)指出:口是何組貞人,其與何組貞人同版關係如下:

何、口	合31319
彭、壴、口	合31448＝甲2621
彭、壴、口、狄	合31369＝甲2839＋2853
口、狄	合31371＝甲2439、甲3917
口、徫	合31612＝佚267、合31486

(51)何組一類“干支卜貞”前辭有:合26907正＝甲2471＋2491＋2501＋?、合27543＝甲2698、合27515＝甲2671、合27456正＝佚257＋266＋甲

2799、合31878＝甲2789、合28877＝甲1549、合27147＝綴新121、綴新41＝甲2808＋2461＋2450＋2895。

(52)有兩版字體稍異,吉字作𠮷的何組一類卜骨上有單刻“吉”於兆側的占辭,見合27515＝甲2671、合27269＝甲2696,附記於此。

(53)合26899＝甲2695卜骨正面刻有何組一類卜辭,背面失拓。屈萬里《甲釋》説:“本版之背面,有‘彭’之簽名,未拓印。”

(54)方靜若文見《中國文字》新四期115至118頁。釋朩為小甲,又見於《綜述》374頁。

(55)檢視拓本,甲2674(按:即合30810)“且”下一字殘缺,不一定是“祖己”之稱。甲495即合32657(殷綴10又加綴甲490)是無名類卜辭。

(56)見《綜述》193頁。個別何組二類卜辭出於小屯村南,如:屯4327、屯4447。

(57)“干支卜”的前辭形式僅見兩例:合27897＝甲1636、合28262。

(58)懷S1304是一版殘甲,其上有卜辭“☐禱子于☐惠辛☐”。在這條卜辭右側有單刻的占辭“引

吉”,是合文,僅此一見。

(59)𧷒可能指祭祀的場所,如:“甲戌卜,其兄(祝)歲于𧷒?”(屯246)

(60)少量的卜辭前辭作“干支卜貞”,如:屯620林澐先生説:“無名類的卜旬辭和一部分田獵卜辭的前辭一直仍用貞字,過去不顧字體的差別,把前辭有貞的卜旬辭和田獵卜辭一概定為‘第四期’是錯誤的。”(《古研》13輯26頁)可從。

(61)少數無名類卜骨記有兆序辭,如:合28090＝安明2112等。

(62)個別例外,如:屯679、合27916＝人2117、屯2179、合27057＝明後2189,“卜”字均作“ㅏ”,右支出,卻和𠮷同版。屯2358“卜”字作ㅓ,卻和吉同版。

(63)此外,還見於下列兩版卜骨中,附記於此。

庚子貞:其告壴于大乙六牛,惠𠂔祝?

合32418＝佚233[歷二]

乙未卜:其又歲于高祖乙?

惠𠂔祝?

合33425＝南明534[歷無名間]

附錄一

關於卜辭的計日法

卜辭的計日法即計算兩個日子之間相隔日數的方法。在卜辭中使用計日法的主要見於王卜辭中的𠂤組和賓組。對此，董作賓、陳夢家、貝塚茂樹、許進雄等先生都有所論述①。惟因各家資料搜集尚不完全，故所得結論尚欠堅實。為此，本文儘可能把有關資料收集全，並依字體分類輯錄，以便於考察各類卜辭中計日法之異同，同時也方便研究者隨時參考查檢之用。

陳夢家先生《綜述》(151頁)中說:“賓組卜辭凡稱幾日者以所卜之日為第一日，𠂤組以所卜之次日為第一日計算”。從我們所輯錄的資料來看，陳說與實際不符。

(一)𠂤組的計日法

𠂤組中使用計日法的卜辭僅見於𠂤組小字類，𠂤組肥筆類未見有使用計日法的現象。

首先，考察𠂤組小字A類使用計日法的情況，請看下列卜辭:

(1)癸酉卜:旬?七日己卯學及〓。

合20842＝乙390

(2)癸亥卜貞:旬?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延大風自西，〓云〓雨母〓日⧄

合21021＝乙12＋163＋303＋478

(3)[癸]巳卜:旬?四丙申⧄

合20839＝人3102

(4)癸酉卜王:旬?四日丙子雨自北，丁□雨，二日陰，庚辰⧄

癸巳卜王:旬?四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丁酉雨至東。

癸丑卜王貞:旬?八庚申〓人雨自西少，夕既。

癸亥卜王貞:旬?八日庚午又兄方，曰在⧄。五月。

合20966＝人3099

(5)己丑卜[〓]:自今五日至癸巳其雨，不雨?癸⧄ 合20921＝乙59

(6)戊辰卜:雨?自今三日庚雨，小。

合19772＝乙97＋?

(7)甲戌卜貞:田?至五日戊⧄

合20840＝乙356

(8)壬申卜曰:⧄五日丙申⧄方其〓?不。

乙綴86

(9)癸亥卜𠂤令(命):今月虎〓?二旬壬午〓。

合21386

上引卜辭表明，𠂤組小字A類的計日法是以所卜之日始計的。

其次，考察𠂤組小字B類，請看下列卜辭:

(10)戊戌卜扶:缶中行〓方，九日丙午遘⧄。

懷1504

(11)壬寅卜扶:缶从方允執?四日丙午遘方，不獲。

十二月癸卯卜王:缶蔑〓戎執，弗其蔑抑?三日丙午遘方，不獲。

合20449＝綴新388＝前5.39.2＋8.12.5

上引兩辭字體相同，所卜事項也相近。但(10)辭以所卜之日始計，而(11)辭以所卜之次日始計，計日法是不同的。

(12)壬寅卜扶:缶⧄四日丙午遘⧄

合20837＝前4.3.8

(13)丙寅卜□貞:衣今月虎其〓抑，不〓執?旬六日壬午〓。九月。

(合40819＝南師2.108)＋(合21390＝寧2.67)②

(14)[辛]卯卜扶貞:〓〓[𡆥]凡疾? 四日[乙]未夕〓老⧄

合21054＝後下35.2(懷1518同文)

從上引卜辭不難看出:𠂤組小字B類主要是以所卜之次日始計的，與𠂤組小字A類有別。

(二)賓組的計日法

賓組一類的計日法從下列卜辭看:

(15)[甲]申卜貞:〓𡆥凡㞢疾?旬㞢二日[乙]未〓允𡆥，百日㞢七旬㞢⧄寅〓亦㞢疾⧄夕〓丙申〓。

合13753＝佚123＝鐵5.3

(16)壬辰卜爭:自今五日至于丙申不其雨?

合12334＝乙4681

(17)癸⧄:旬亡𡆥?三日乙丑子〓⧄

合5954＝明247

(18)丁酉雨,至于甲寅,旬㞢八日,九月。

合10976＝乙5329

是以所卜之日始計的。其中(18)辭是記事刻辭。胡厚宣先生在《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一文中說:“九月自丁酉至于甲寅,連雨凡十又八天,此非一平常之事也,故利用龜甲上卜辭之餘間以記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3冊2頁)。

計算兩個日子之間相隔的日數,在卜辭中大量地見於典賓類。下面先談典賓肥筆類。

(19)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夕月㞢食,聞。八月。　合11485＝綴新1

(20)癸巳卜[爭貞:旬]亡𡆥?四日丙[申,允]㞢來嬉[自西]。[illegible]告曰:“⍁方𢦏⍁[illegible]⍁”

合6064正＝殷綴63

(21)癸巳卜永貞:旬亡𡆥?王⍁唯丁。五日丁酉允㞢⍁于我東鄙⍁

合6058正

(22)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求(咎)。”三日乙酉夕[illegible] 丙戌允㞢來入齒。

合17299＝綴新492＝鐵185.1＋233.3＋68.3(英藏886正＝庫1595＝合40610同文)

(23)戊[寅卜]⍁歷狩⍁三日庚辰⍁[illegible]罘雀⍁獲兕⍁一豕百⍁

合10425＝人264

(24)甲午卜亘貞:翌乙未易日?王固曰:“㞢咎,丙其㞢來嬉。”三日丙申允㞢來嬉自東畫,告曰:[illegible]⍁

合1075正＝前7.40.2

(25)癸丑卜爭貞:旬亡𡆥?三日乙卯[允]㞢嬉,單邑豐[illegible]于彔⍁丁巳,[illegible]子豐[illegible]⍁鬼亦得疾⍁

合137正＝菁3＝通430(以上正面)

四日庚申,亦㞢來嬉自北,子[illegible]告曰:昔甲辰方征于[illegible],俘人十㞢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𦎫]。

合137反＝菁5＝通513(以上背面)

(26)癸卯⍁王固曰⍁四日丙午⍁友唐告⍁入于[illegible]⍁

合8236＝前4.29.5

(27)丁丑卜賓貞:爾得?王固曰:“其得,唯庚,其唯丙,其齒。”四日庚辰爾允得。十二月。

合8884＝前7.42.2(英藏414正＝合40059＝金473同文)

(28)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其亦㞢來嬉。”五日丁卯子[illegible]𣪘。

合10405反＝菁4＝通426

(29)癸酉卜㱿貞:旬亡𡆥?王二曰匄。王固曰:“俞,㞢咎㞢[illegible]。”五日丁丑,王賓中丁乚陟在[illegible]阜。十月。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㚔乃茲㞢咎。”六日戊子子[illegible][illegible]。一月。

合10405正＝菁1＝通735

(30)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咎],其㞢來嬉。”乞至五日丁酉,允㞢來[嬉自]西。沚戓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illegible]我西鄙[田]。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咎,其㞢來嬉。”五日丁未允㞢來嬉,[illegible]禦⍁自[illegible]圉。六月。

合6057正＝菁2＝通512

(31)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求]。”五日丁卯王狩敝,祓[illegible]⍁亦[illegible]在車,𠦝馬亦⍁

合584正＋9498正(肖良瓊綴)

(32)□丑卜賓貞:翌乙□黍登于祖乙。[王]固曰:“㞢咎。[不]其雨。”六日□午夕,月㞢食,乙未酒多工率[illegible]遣。　合11484正

(33)癸未卜永貞:旬亡𡆥?七日己丑微友化乎告曰:𢀛方征于我奠豐。七月。

合6068正(合584正甲同卜一事)＝歐192A(引自《集刊》56本第1分115頁)

(34)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咎,其㞢來嬉。”乞至三日乙卯允□來嬉。

合7147正

(35)丁未卜賓[貞]:甲寅酒□七,十伐㞢五,卯十宰,八日甲寅不酒,雨。

合896正＝乙2982

(36)丙午卜爭貞:來甲寅酒上甲?(以上正面)九日甲寅不酒,雨。乙巳夕㞢設于西。(以上背面)

合11497正反＝丙207～208

(37)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illegible]。王固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㞢一日癸亥,[illegible]弗𢦏。之夕[illegible],甲子允𢦏。

合6834正＝丙1

(38)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 王固曰:“其乎來? 乞至唯乙。”旬㞢二日乙卯，允㞢來自光。以羌芻五十。

合94正＝通ⅢA＝珠620

(39)壬子卜殻[貞]▨𢦏𠦪?王固曰:“吉，𢦏。”旬㞢三日甲子允𢦏。 合6830

(40)乙卯卜殻貞:來乙亥酒下乙十伐㞢五，卯十宰。二旬㞢一日乙亥不酒，雨。五月。

合903正＝丙197

上引(19)至(40)辭的典賓肥筆類均以所卜之日為第一日始計。有三條典賓肥筆類卜辭例外:

(41)丙午▨王固曰:其雨▨二日戊申▨

合11918

(42)丙午卜殻貞:乎自往見㞢自?王[固]曰:唯老唯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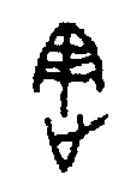遣若。[玆]卜唯其匄，二旬㞢八日象壬申，自夕𠄞。

合17055正＝懷959(粹1132、珠280、合17056同文)

(43)▨二旬㞢六日象辛▨

英藏1186＝合39720＝庫1516

上引(41)以所卜之次日為第一日始計。(42)辭史景成先生在《加拿大安省皇家博物館所藏一片大胛骨的刻辭考釋》一文中說，“二旬㞢八日，就是丙午日卜後過了二十八天。不過據本卜異版的殘辭‘二旬㞢六日壬[申]’(案:即合17057＝甲1165)(圖5)，知‘二旬㞢八日’係誤刻，因二十八日與壬申干支不合。”(《中國文字》46期8頁)若依史說，則(42)辭即以所卜之次日始計。上引(43)辭，唐蘭先生在《天考》(14頁)認為“至二旬有六日象而下云辛，則遲三日矣。”我們認為:(43)辭不一定是貞旬卜辭，故計日不一定從癸日始計。前引(42)即非貞旬卜辭，是以“丙午”日始計可以為證。所以，史、唐兩位先生的說法均不可信。後面我們將要談到，字體屬賓出類的貞旬卜辭中，常常於貞旬之後，附記占驗之辭。形式作“某日象干支”。其計日法或以所卜之日為第一日始計，或以所卜之次日為第一日始計，衹此兩種。而上引(42)(43)兩辭字體屬典賓肥筆類，又非貞旬卜辭，其計日法究竟如何計算，限於資料不足，目前尚不清楚。

下面接着討論典賓瘦筆類的計日法。

(44)癸未卜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㞢來自東畫，乎𠂤告旁戎。

合6665正＝後下37.2(英藏634＝合40605同文)

(45)癸丑卜永貞:旬[亡𡆥]?五日丁巳子櫱𡆥。

合7363正＝南明220(合17076＝鐵247.2、合17077正、合17078正同文)

(46)癸亥卜爭貞:旬亡𡆥? 王固曰:㞢咎。五日丁未在𦎫圉羌▨

合139反＝卜124＋前7.19.2

(47)癸未卜永貞:旬亡𡆥?(以上正面)

六日戊子𡆥。一月。(以上背面)

合17080正反

(48)癸丑卜殻貞:五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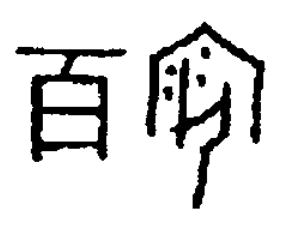用?旬壬戌㞢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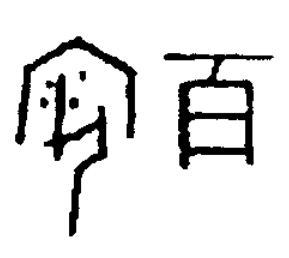百。三月。

合559正＝京津1255(合562正同文)

(49)癸丑卜爭貞:旬亡𡆥?▨㞢咎，媘。九日辛[酉]▨

癸亥卜爭貞:旬亡𡆥?▨媘。五日丁卯王狩▨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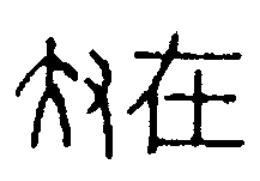在▨ 合7139

(50)[癸丑▨:旬]亡𡆥?四日丙辰▨

合11702

(51)壬午卜[殻貞:尹幸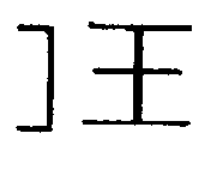]王固曰:“其幸。”七日戊[子]尹允幸▨ 合5840正

(52)癸亥貞:旬亡𡆥?(以上正面)

旬壬申夕月㞢食。(以上反面)

合11482正反

(53)[癸]亥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咎。”旬壬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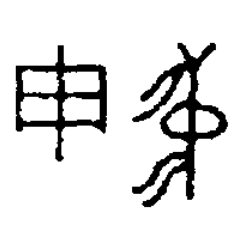(中?)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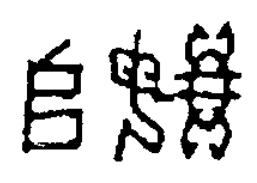。四月。 合5807③

(54)癸未卜殻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咎。”三日乙酉奠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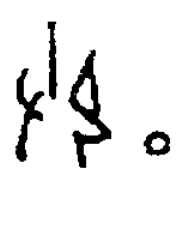。

合16935正＝續4.46.6＝佚923

(55)辛酉卜貞:自今五日雨?(以上正面)

四日甲子允雨。(以上反面)

乙7312～7313

(56)癸巳卜爭貞:今一月雨?王固曰:“□丙雨。”旬壬寅雨，甲辰亦雨。(以上正面)

己酉雨，辛亥亦雨。(以上背面)

合12487正＝丙368

(57)甲申卜殻貞:[婦]好娩妫?王固曰:“其唯丁

娩，妨。其唯庚娩，引吉。”三旬㞢一日甲寅娩，不妨，唯女。

合14002＝丙247

(58)癸酉卜亘貞:臣得？王固曰:其得唯甲、乙。甲戌臣涉舟延𢆶，弗告。旬㞢五日丁亥幸。十二月。

合641正＝丙243＝殷綴109

上引(44)至(58)均以所卜之日始計。除了主要以所卜之日開始順時計算兩個日子之間相隔日數的方法之外，也有逆時計日的。例如:

(59)癸巳卜賓貞:臣幸？王固曰:“吉，其幸唯乙、丁。”七日丁亥既幸。

合643正＝乙2093

(60)庚寅卜殻貞:㕢化正𢦔戈畀隹。王固曰:“惠既。”三日戊子允既𢦔戈方。

合6648正＝丙134

(59)辭與前引(58)辭是為同一件事而占卜的。(58)辭是順時計日;(59)辭是逆時計日。上引(60)辭與(59)辭一樣，都是追記已經發生過的事情，所以都採用逆時計日。

此外，在典賓瘦筆類卜辭中偶爾也能看到以所

卜之次日始計的卜辭，如:

(61)[戊]子卜殻貞:王令[酒]河，沈三牛，燎三牛，卯五牛？[王]固[曰]:“丁其雨”。九日丁酉允雨。(以上正面)

丁，王亦固曰:“其亦雨。”之夕允雨。(以上背面)

合12948正反＝丙533～534

有些典賓瘦筆類卜辭計日比較特殊，附記於此。

(62)丁亥⍁貞:自今五、六日至壬辰㞢至。

合11661正＝福37

商承祚先生《福考》(11頁)說:“董彥堂先生云此段以文義繹之，五六日一行，殆是後人所刻。”從拓本看，不象偽刻。上引(62)很可能把兩種計日法混合使用。五日者，以所卜之次日始計;六日者，以所卜之日始計。

(三)賓出類的計日法

在字體風格屬賓出類的貞旬卜辭中，常常於貞旬辭的後面，附記驗辭，形式作“某日象干支”。這種格式為本類卜辭的一大特色。典賓類卜辭中有時也能看到，如前引(42)、(43)兩例，正表明其時代相近。

有一條出組一類卜辭說:

(63)癸亥卜兄貞:旬亡(𡆥？一)日象甲子夕變大爯⍁　合26631＝前5.3..4

唐蘭先生《天考》(14頁)說:“於貞旬後繼以某日象者，其與下紀日名有合有不合。如九日辛，勹壬，三日乙，七日己，皆與卜辭計日之法合。一日象而下言甲，旬有五日象而下言戊，則遲一日。至二旬有六日象而下云辛，則遲三日矣。”唐先生所指“遲三日”那條卜辭即前引(43)辭。前面我們已指出:因(43)辭不一定是貞旬卜辭，故不能從癸日始計。唐先生認為“於貞旬後繼以某日象者，其與下紀日名有合有不合。”從卜辭實際來看，以所卜之日始計與以所卜之次日始計兩種計日法都見於賓出類的貞旬卜辭中，所以並無所謂“合”與“不合”。請看下列賓組三類卜辭。

(64)[癸⍁貞:旬]亡𡆥？三日象乙⍁乙彡 。一月。

簠室藏骨拓本(引自唐蘭《天》8片釋文)

(65)癸酉卜賓貞:[旬亡𡆥？]七日象己卯⍁

合8554＝前7.22.2

(66)[癸⍁貞]:旬亡𡆥？九日象辛□㞢巛，王阬⍁

合18789＝粹1580＝京津1803

(67)[癸⍁]貞:旬亡𡆥？旬象壬申⍁𠦪火，婦𦃃子丗。七[月]

合17066＝簠典122＝續4.28.3(合17067同文)

(68)[癸亥⍁]貞:旬亡𡆥？旬象壬申⍁

簠雜114

上引(64)至(68)都是貞旬卜辭。有三日、七日、九日、旬(即十日)等，均以所卜之日為第一日始計。

(69)癸亥卜事貞:旬亡𡆥？一日象甲子夕變大爯至于⍁

合18793＝簠雜116

(70)[癸]亥卜賓貞:旬[亡]𡆥？一日象甲子⍁

合18787＝天8＝續6.12.4

(71)[癸]亥卜爭貞:[旬]亡𡆥？一日□甲子⍁大⍁　六元164

(72)癸□卜古貞:旬亡[𡆥]？[一日]象甲子㞢⍁

合18788

上引卜辭與前舉(64)至(68)辭不同之處是:其格式均

為“一日象甲子”。凡稱“一日”者，從上引(69)至(72)辭可以看出，都是以所卜之次日始計的。計算日數時是不把卜日算在內的。其中(71)辭是摹本，胡厚宣先生《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釋文》(164片)“一日甲子”連寫。從這類卜辭格式看，應作“一日象甲子”。

綜上可見，在賓出類貞旬卜辭中，常於貞旬辭後面附有驗辭。在格式作“某日象干支”中，除了“一日象甲子”格式是以所卜之次日始計之外，其餘均以所卜之日為第一日始計。

(四)其它類別的計日法

其它類別的卜辭使用計日法的，還見於以下類別的卜辭中：

(73)乙[丑卜]:雨？七日壬申[illegible]，辛巳雨，壬午亦雨。

合13417＝前3.19.3[𠂤賓間]

(74)辛酉卜:今二月雨？七日戊辰雨。

合12509＝存下124[𠂤賓間]

(75)壬子卜:雨？五日丁巳▨

合11954　[𠂤賓間]

上引(73)至(75)是𠂤賓間類卜辭，均以所卜之次日為第一日始計，與賓組的計日法主要以所卜之日始計不同。

(76)庚子卜▨八日丁未幸。

甲417＋421[㞢類]

㞢類卜辭僅此一例，計日法以所卜之日始計。

(77)乙亥卜:王𦎫[illegible]，𢦏？旬一日乙酉王𢦏。

懷1638＋合33078(《懷》圖版117綴合)[𠂤歷間]

(78)壬戌卜:甲雨？九日庚午雨。

屯2654[近𠂤歷間]

上引(77)(78)字體屬𠂤歷間類，計日法也使用以所卜之日始計的方法。

綜上所述，可小結如下：

卜辭中有計日的現象主要見於𠂤組和賓組。𠂤組是：

(一)𠂤組肥筆類卜辭未見計日的現象。

(二)𠂤組小字A類卜辭的計日法以所卜之日始計；𠂤組小字B類卜辭的計日法以所卜之次日始計，少量以所卜之日始計。

賓組是：

(一)賓組一類的計日法以所卜之日始計。所見例子不多。

(二)典賓類的計日法主要以所卜之日順時計日，少量卜辭逆時計日。此外，還有少量卜辭的計日法以所卜之次日始計。有計日的卜辭多見於本類。

(三)賓出類貞旬卜辭中，常於貞旬卜辭後面附記“某日象干支”之語的驗辭。除了“一日象甲子”格式情況特殊，以所卜之次日始計之外，其餘均以所卜之日始計。

除了𠂤組和賓組以外，有計日的還見於以下類別的卜辭中，但所見例子不多。

(四)𠂤賓間類的計日法以所卜之次日始計。

(五)𠂤歷間類計日法以所卜之日始計。

(六)㞢類僅見一例，以所卜之日始計。

注　釋

①參看董作賓《殷歷譜》上編卷一頁八；《殷墟文字乙編序》，見《中國考古學報》(即《田野考古報告》)第4冊277頁。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12至13頁。貝塚茂樹《人文甲骨・正文篇》115頁。陳夢家《綜述》151頁。許進雄《甲骨上鑽鑿形態的研究》56至57頁。

②見裘錫圭先生《甲骨綴合拾遺》第28例。

③此片卜骨𡆥作▨、𡆠作▨等，字形與賓組一類同，但書體風格屬典賓類，可能是典賓類的早期卜辭。本文把這類卜辭暫歸於典賓類。

附錄二

關於無名類等的用辭

卜辭裏屢見綴於辭末、或刻於辭中、或單刻於兆側的"玆用"及"不用"之語。"玆用"有時又省作"用";"不用"("玆不用")有時又省作"不"。對於它的性質，胡厚宣先生在《釋玆用玆禦》(《集刊》8本4分)中認為是用辭。張秉權先生稱之為兆語(《丙編·序》6頁)。也有學者認為是占辭或驗辭，對於它的性質，學術界至今仍有分歧。下面我們重點討論無名類(包括歷類等)卜辭裏屢見綴於辭末、或刻於辭中、或單刻於兆側的"玆用"及"不用"之語。

無名類習見"玆用"等語，一種是單刻於兆側。下面引錄卜辭時，為清楚起見，先引錄命辭，再另起一行引錄"玆用"等語。並注明左側或右側，表明其單刻的位置是在命辭的左邊還是右邊。

(1)丁亥卜:翌日戊王兑田，大啟?
(右側)大吉。玆用。允大啟。

合28663=鄴3.37.5
(2)其雨?
(右側)大吉。玆用。允大雨。
合30149=安明1855
(3)王其各于大乙升伐，不遘雨?
(右側)吉。玆用。不雨。
合27000=甲663
(4)不遘雨?
(右側)吉。玆用。不雨。 合30125
(5)⧄于侖，又雨?
(右側)引吉。玆用。大風⧄ 合30247
(6)丁巳卜:祖丁日，不遘雨?
(左側)吉。玆用。不雨。 屯763
(7)⧄丁啟?
(左側)大吉。玆用。啟。 懷1419
(8)丁亥卜:翌日戊王惠盂田?
(右側)引吉。玆用。王擒豚卅又七。
合28314=寧1.392
(9)辛未卜:翌日壬王其田虞，亡𢦏?在盂卜。
(右側)大吉。玆用。擒。 屯3156

(10)□子卜:犬⧄
(左側)吉。用。擒犾⧄ 合28323

上引單刻於命辭右側或左側的"玆用"等語，一般由三個部分組成，其格式是:

占辭+用辭+驗辭

比如(1)辭中，"大吉"是占辭。"玆用"是用辭，於此表示採用了此卜之問並予以施行了。"允大啟"是驗辭。上舉這種把占辭、用辭、驗辭一併單刻於兆側的格式是無名類卜辭所獨有的。下引無名類卜辭:

(11)丁酉卜:王其杋田，不遘雨?
(右側)大吉。玆允不雨。 屯2358
(12)甲其雨?
(右側)吉。玆小雨。 合29913
(13)于翌日戊廼⧄
(右側)吉。玆允雨冬(終)夕。 合30183

其中的"玆"字，有兩種讀法，一種可能即"玆用"之省。"玆用"省作"用，"卜辭習見，無庸例舉。"玆用"省作"玆"，僅見於屯768、寧1.9等，例不多見。其中寧1.9又是摹本，《合集》失收，無法檢視拓本。另一種可能如上所書，"玆"字與驗辭連讀。以上兩種讀法，孰

是孰非，不敢遽裁，存以待考。

無名類的"玆用"等語，除了單刻於兆側之外，有時又綴於辭末，與命辭連寫:

(14)其雨?玆用。大雨。 合30204
(15)丙申卜:翌日丁雨? 玆用。不雨。
戊雨? 玆用。不雨。 屯2542
(16)其从犬口，擒又豚?玆用。允擒。
合28316=粹924=佚81

在此，附帶討論一下歷類等卜辭中"玆用"的使用情況。歷類的"玆用"等語，除了大量單刻於兆側之外，也有綴於辭末的，如:

(17)□丑貞:翌日酒⧄?玆用，甲寅。
屯2837 [歷二]
(18)[丙]辰貞:又伐于父丁?玆用，丁巳。
合32224=南明620 [歷二]

"玆用"後面的時間詞，應是記載"玆用"的日子，即注明在那一天採用並施行命辭中所卜問的事情。有時"玆用"等語的後面又附記刻辭:

(19)丙寅貞:又于〓燎小宰，卯牛一?玆用。不雨。

合41660＝英藏2443＝金399(屯1062同文)［歷二］

(20)☐牢，易日？兹用。不易日。

合34029＝粹617　［歷二］

(21)庚戌：辛亥又歲祖辛廿牢又五，易日？兹用。允易日。

［丙辰］卜：丁巳又歲中丁廿牢又五，易日？兹用。

己未卜：庚申又歲南，十牢又三，易日？兹。

□□［卜］：又歲大庚卅牢，易日？兹用。不易日。𢓊，雨。

寧1.9(《合集》失收)　［歷二］

“兹用”後的刻辭，應是記錄命辭所卜之事應驗與否的驗辭。

(22)辛亥貞：又歲于大甲？兹用。［甲寅］酒五牢。

屯856　［歷二］

(23)甲子貞：升歲一牢？兹用。又升［大乙］一牢，大丁一牢，大甲一牢，☐一牢。

屯2420　　［歷二］

上引(22)(23)兩條卜辭“兹用”後面的刻辭，肖楠先生《屯南·釋文》都認為是另一條命辭，非是。我們認為：這種刻辭既非命辭，又與前舉(19)至(21)中“兹用”後的驗辭有別。它是記錄施用情況的刻辭，不涉及應驗不應驗的問題。因此把“兹用”連同後面記錄施用情況的刻辭都看成“用辭”更合於卜辭實際。需要注意的是：凡辭末綴以“不用”之語的，其後從不附記刻辭。因為沒有施用，也就無事實可記了。另外，“兹用”或“用”後面附記的刻辭，往往與命辭中所卜問的內容不同。如：

(24)己巳卜：其又歲于南庚？兹用，一牛。

合32608＝珠365［歷無名間］

(25)己未卜：其又歲于雍己？兹用，十牢。

屯3794［歷無名間］

這些現象表明：凡施用情況與命辭不同或有所補充時就附記“施用情況”的刻辭。凡施用情況與命辭相同，就僅書“兹用”二字，其後不再贅記了。

我們之所以認為“兹用”後面的刻辭不是命辭，因為這種刻辭也有單刻於兆側的例子，例如：

(26)辛卯卜：兄二升，惠今日辛酒？

(右側)大吉。兹用，一牛。　屯2349［無名］

“大吉”是占辭。“兹用一牛”是用辭。其格式是：“占辭＋用辭”。

有一版歷無名間類的卜骨合32202＝掇1.388，其上的用辭“兹用，卯二牢”單刻於命辭“十伐”的左側。命辭卜問：用十個砍頭的人牲來祭祀是合適的嗎？用辭說“兹用，卯二牢”。很可能實際施用的情況是用“十伐”時，又加“卯二牢”。

綜上，我們認為：“兹用”、“不用”之語，胡厚宣先生認為是用辭，可從。有的學者僅據刻寫的位置在卜兆之旁，把它和標記卜兆徵象的“二告”、“不𠫑黽”之類都稱作“兆辭”，顯然是不對的。舉例來說；屯1074是一版歷二類字體的卜骨，其上“不用”單刻於兆側，“兹用”卻與卜辭連刻，其性質應該是一樣的，都是用辭。可見其刻寫的位置比較靈活，如果說刻於兆側的“兹用”、“不用”是兆辭，那麼，綴於辭末、或刻於辭中的“兹用”等又該稱作什麼呢？有的學者認為是占辭。裘錫圭先生指出：卜辭中如果卜問要不要，否定詞就不會用“不”而要用“勿”、“弜”了(參看《古研》1輯121至125頁)。如果是占辭，按理說應有“兹勿用”、“弜用”之類的例子。但是，卜辭中未見有這種現象①。而且，無名類單刻的“兹用”“不用”和占辭“吉”、“引吉”連刻時，如前所述，其格式均為“占辭＋用辭＋驗辭”，無一例外，總是用辭刻在占辭之後。此外，卜辭屢見：

(27)引吉。不用。　屯676

(28)庚子卜：祖辛歲？吉。不用。　屯139

有的學者認為：所以“用”之者，以其兆吉；所以“不用”者，以其兆不吉。從上引卜辭看，恐不可信。無名類的占辭從不見有“不吉”之語。因此，我們認為：“兹用”、“不用”可能與兆之吉凶無關，它是表明採用此卜之問並予以施行的用辭。

有的學者認為“兹用”、“不用”之語是驗辭，也不可從。但是，“兹用”、“不用”等用辭後面所附記的刻辭，有兩種情況：一種是驗辭，如前舉的(1)至(10)例。一種是用辭，記錄施用情況，如(26)等例。

注　　釋

①出組卜骨甲3688上除了“卜王卜辭”之外，尚

有"玆毋用"一辭,可能也是命辭。命辭中習見"毋用"、"勿用"、"弜用"之語,如:

其品亞,惠玉豊用?吉。

毋用?　屯2346

餘見屯2327、2666等。

附錄三

甲骨新綴廿二例

甲骨綴合是甲骨學中一項很重要的內容。筆者在平時閱讀和收集甲骨文資料時,也曾留意及此,並陸陸續續拼合了一些斷片。其中,為他人所未曾綴合的有廿二例,今列舉於下(附摹本於後,參看《綴合圖版》,)以就教於前輩及同好。

(1)**A**:屯3394。**B**:屯672。

(2)**A**:英藏835=合40076=金715。**B**:合4037。同文卜辭見英藏834=合40075=金569。

(3)**A**:合27740=寧1.500。**B**:合27736=寧1.498=掇1.436。同文卜辭見合27741、合27742、合31678正=七**X1**。

(4)**A**:合1095=京津1332。**B**:合18707=拾13.17。

(5)**A**:屯905。**B**:屯3438。

(6)**A**:合22147=乙8958。**B**:合22134=乙8742

+8779+8789+8828。綴合後此版與合22135是成套卜辭。

(7)**A**:合32867=珠702。**B**:合33117。綴合後此版與合33116為異版同文卜辭。

(8)**A**:合35198=京津4792。**B**:合35167=林1.7.3

(9)**A**:合22835=粹213。**B**:合22847。

(10) **A**:合22248=乙8704+8820+8826+8857。**B**:合21553。綴合後此版兆序辭是"二",係成套卜辭中的第二版。從綴合後此版卜辭辭例可以看出:合22277龜版的綴合有誤。正確的拼合應如白玉崢先生所綴那樣(見附圖一)。**A**:乙8727,為合22277之中部。**B**:乙8855=合22251。**C**:乙8993,為合22277中部之下端。**D**:乙8970=合21552。白先生綴合見《殷墟第十五次發掘成組卜甲》一文所附第三圖(載《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白先生所綴的這版兆序辭是"一",與我們綴合的兆序辭為"二"的龜版是成套卜辭。這組成套卜辭目前僅見三版。另一版兆序辭為"三"的龜版見合22249。

(11)**A**:合21811。**B**:合21781。

(12)**A**:合37875=存上2585。**B**:合37929=存上2584。**C**:合37922=存上2685。蔡哲茂先生《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第9例已將**B**和**C**拼合(見《大陸雜志》第68卷第6期)。今加綴**A**片。

(13)**A**:合22157=乙1469。**B**:合22158=乙7712。**C**:合22032=乙1594。裘錫圭先生《甲骨綴合拾遺》第5例已將**B**和**C**綴合(見1986年山東長島古文字年會油印本)。今又加綴**A**片。

(14)**A**:合19996=甲516。**B**:合22266。**C**:合39668=南坊4.140,此片是摹本。**D**:合21560。裘錫圭先生《甲骨綴合拾遺》第14例已將**B**、**C**、**D**拼合,並指出:**C**片"為摹本,故斷處不能密合。"今又加綴**A**片。這版卜骨初綴時誤以**A**、**D**相綴,現在的綴合是經裘先生指正後才改綴的。

(15)**A**:合28035=寧1.508。**B**:合26885。綴合後此版卜辭為:"戍甾其雙王眔",與合26879=鄴3下38.2+南輔94卜辭"戍甾弗雙王眔"相近,應當是為同一件事所占卜的卜辭。

(16)**A**:人3123。**B**:合20077=掇1.489=存上445。

(17)**A**:合22105。**B**:合22424＝六清1。

(18)**A**:合29403＝京津4454。**B**:合29711＝京津4364。

(19)**A**:屯1050。**B**:屯2865。**C**:屯1719。肖楠先生《＜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第13例已將**B**、**C**綴合(《考古學報》1986年3期)，今又加綴**A**片。斷痕之間尚有殘缺，缺“乙”、“于”二字。

(20)**A**:合35185＝存上2213。**B**:合35178。

(21)**A**:合35181＝寧1.529。**B**:懷1680。**A**骨和**B**骨相綴之後，分裂在兩版胛骨上的“骨”字殘畫，字口相吻合。唯**A**骨右下角和**B**骨右上角之斷痕處(見摹本虛綫所示處)尚不能完全密合，此處有可能是揭皮撕斷所致。

(22)**A**:合4935＝人3163。**B**:屯2691。

拙作草成之後，僅查閱了下列有關綴合的文章和專著，汰其重複者，但仍有可能收有別家已綴之例，望前輩學者指正。

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1975年;《甲骨綴合新編補》，1976年。

許進雄:《甲骨綴合新例》，刊《中國文字》新1

期;《甲骨綴合補遺》，刊《中國文字》新3期;《甲骨綴合新例(二)》，刊《中國文字》新9期。

白玉崢:《甲骨綴合錄小》，刊《中國文字》新3期。

蔡哲茂:《甲骨文合集綴合補遺》，刊《大陸雜志》第68卷6期，第69卷2期，第72卷1期，第76卷1期;《讀英國所藏甲骨集上編》，刊《大陸雜志》第74卷5期;《讀＜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甲骨文字＞》，刊《書目季刊》第21卷3期。

肖楠:《＜小屯南地甲骨＞綴合篇》，刊《考古學報》1986年3期。

裘錫圭:《甲骨綴合拾遺》，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論文(油印本)，1986年9月。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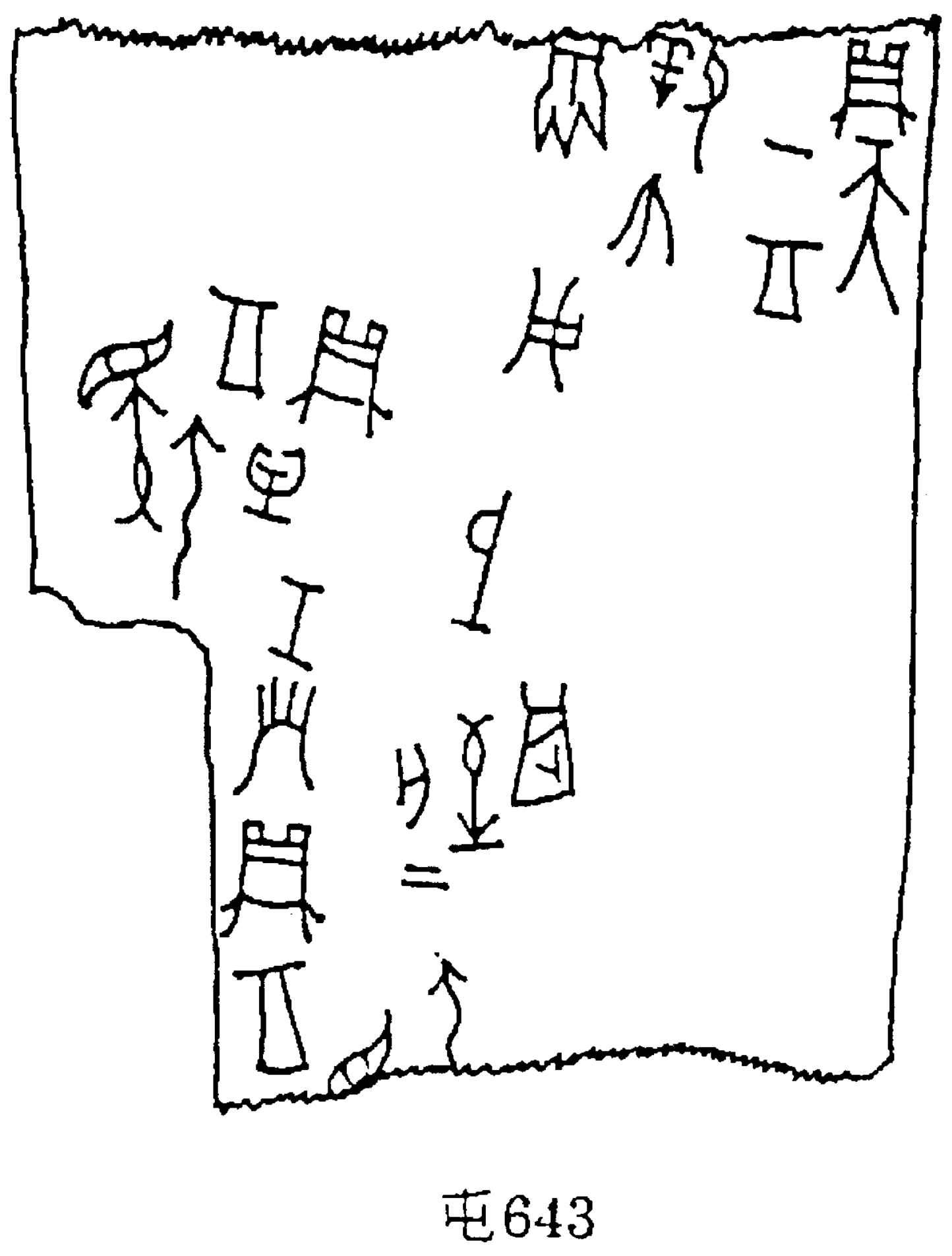

屯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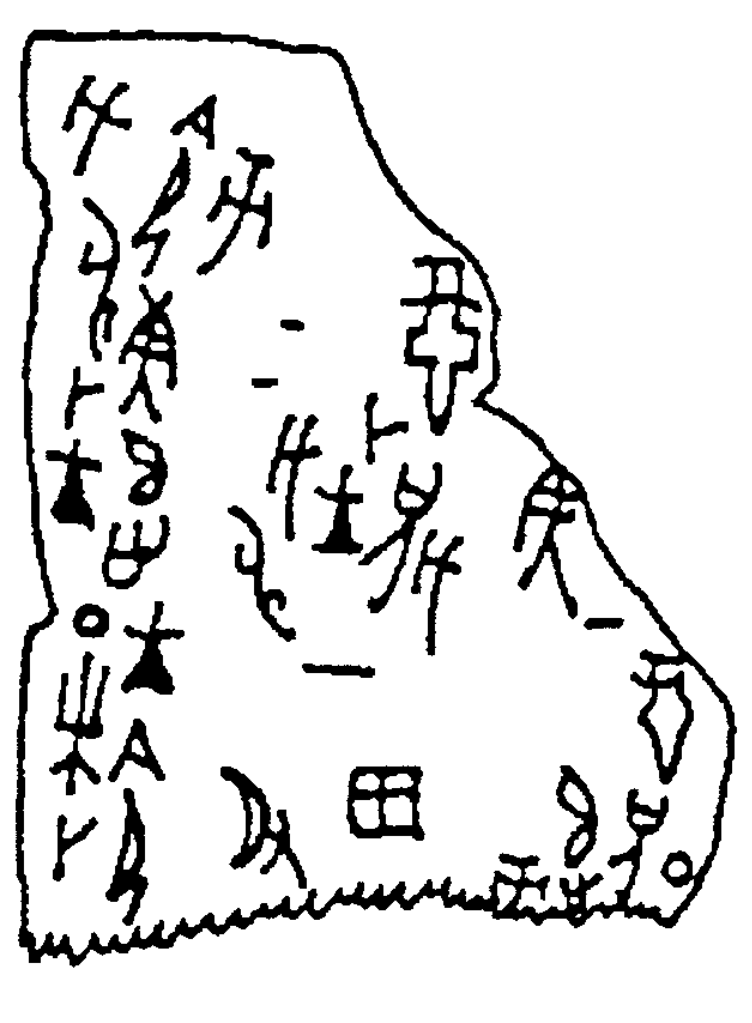

合20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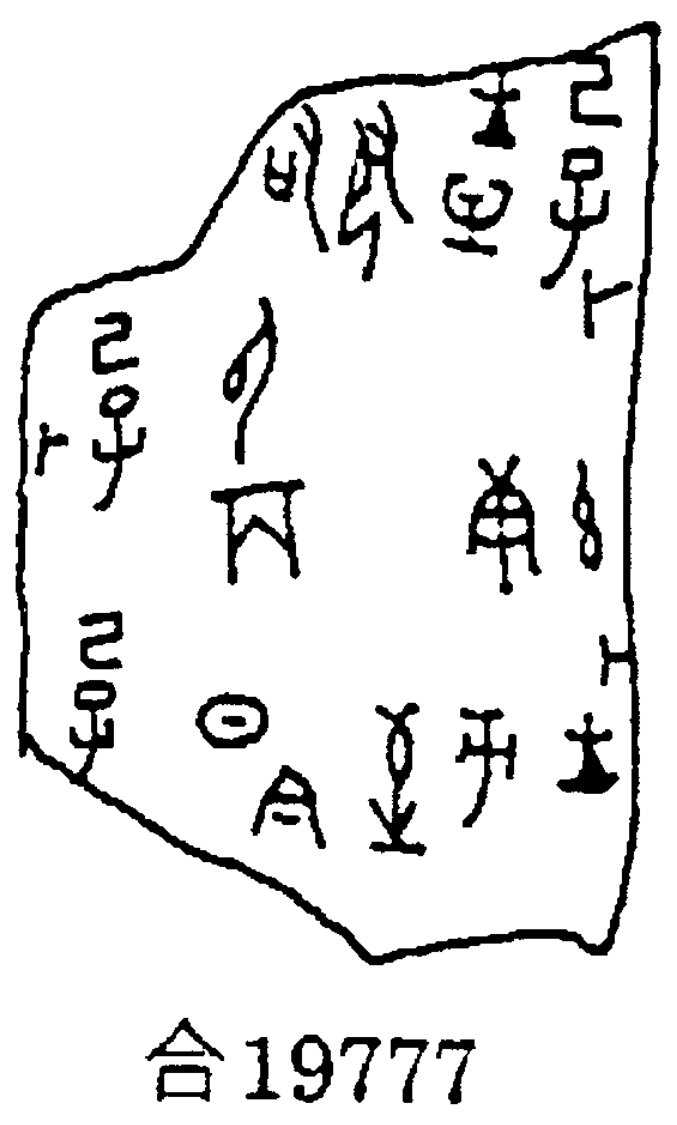

合19777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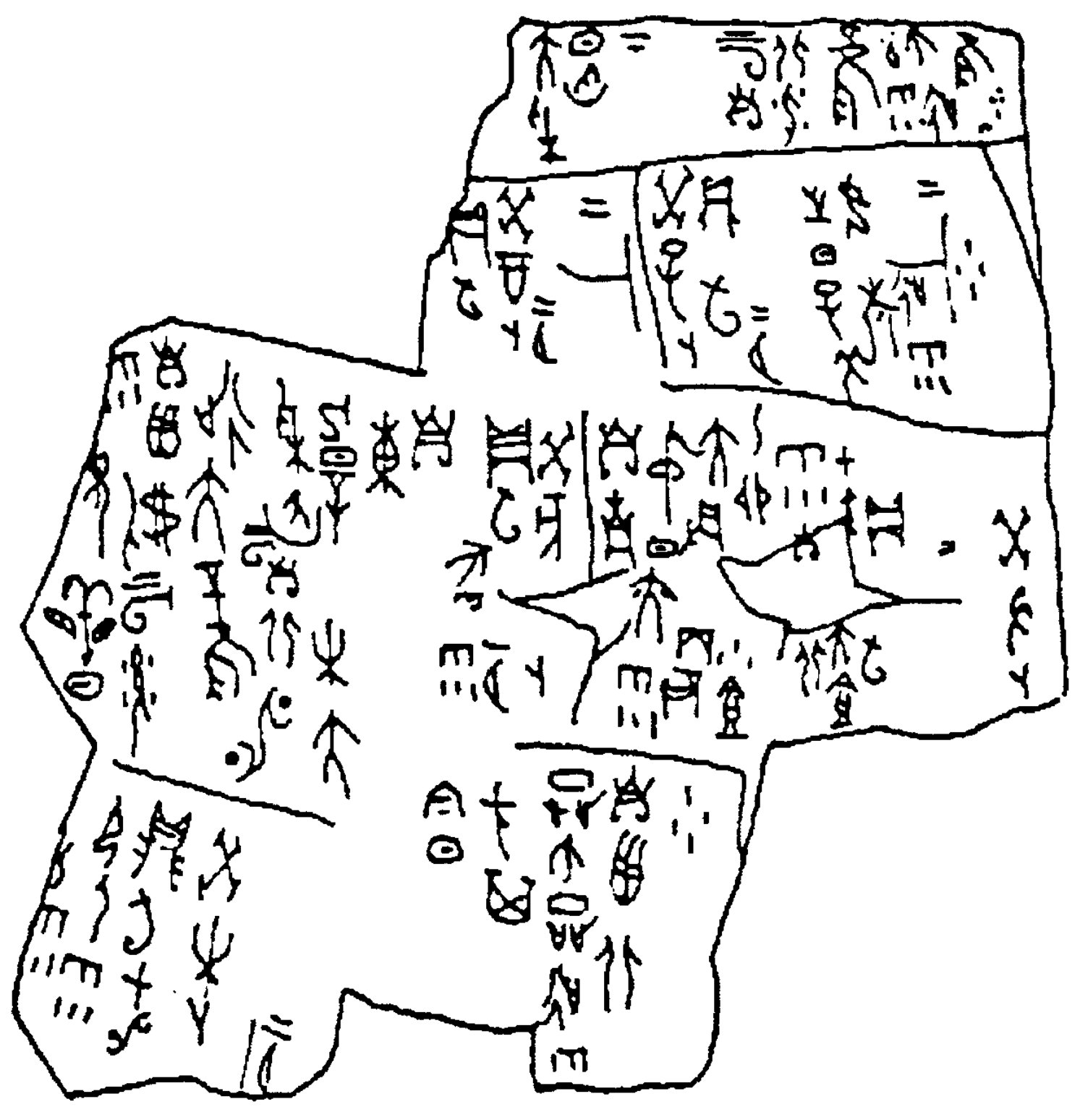

合2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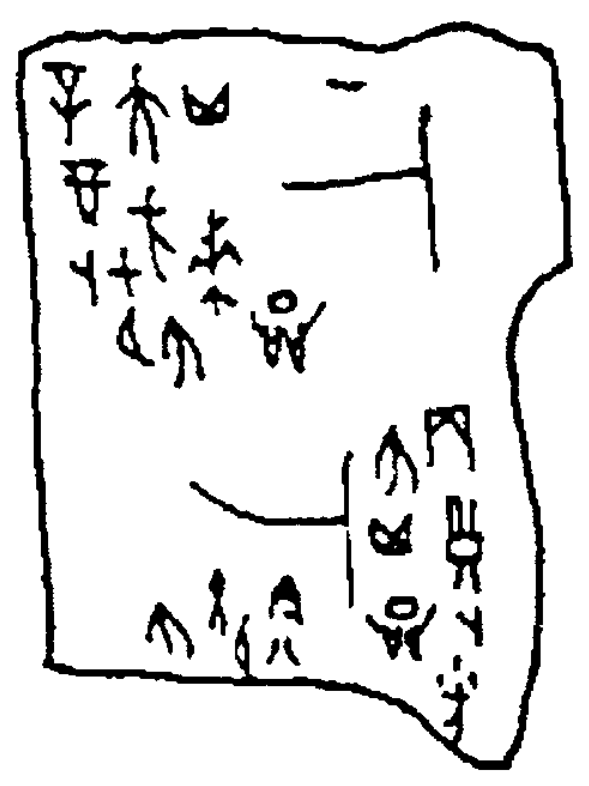

合20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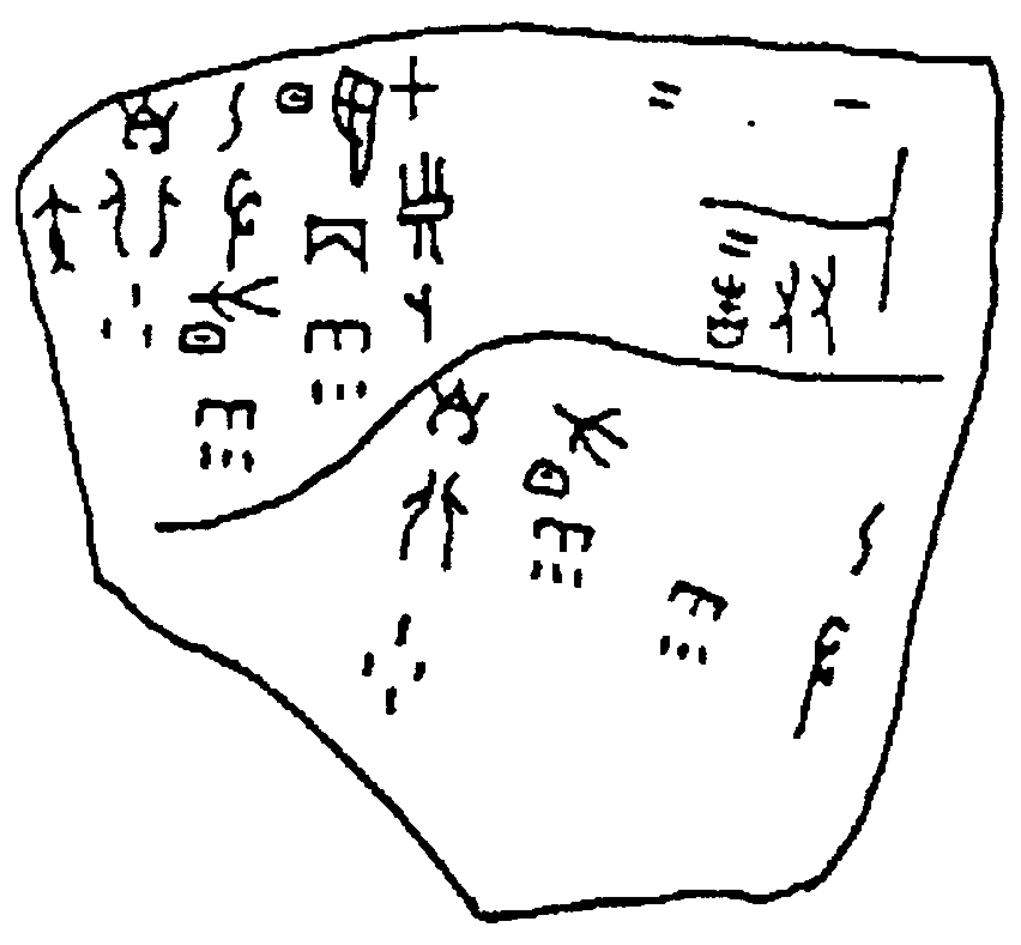

合20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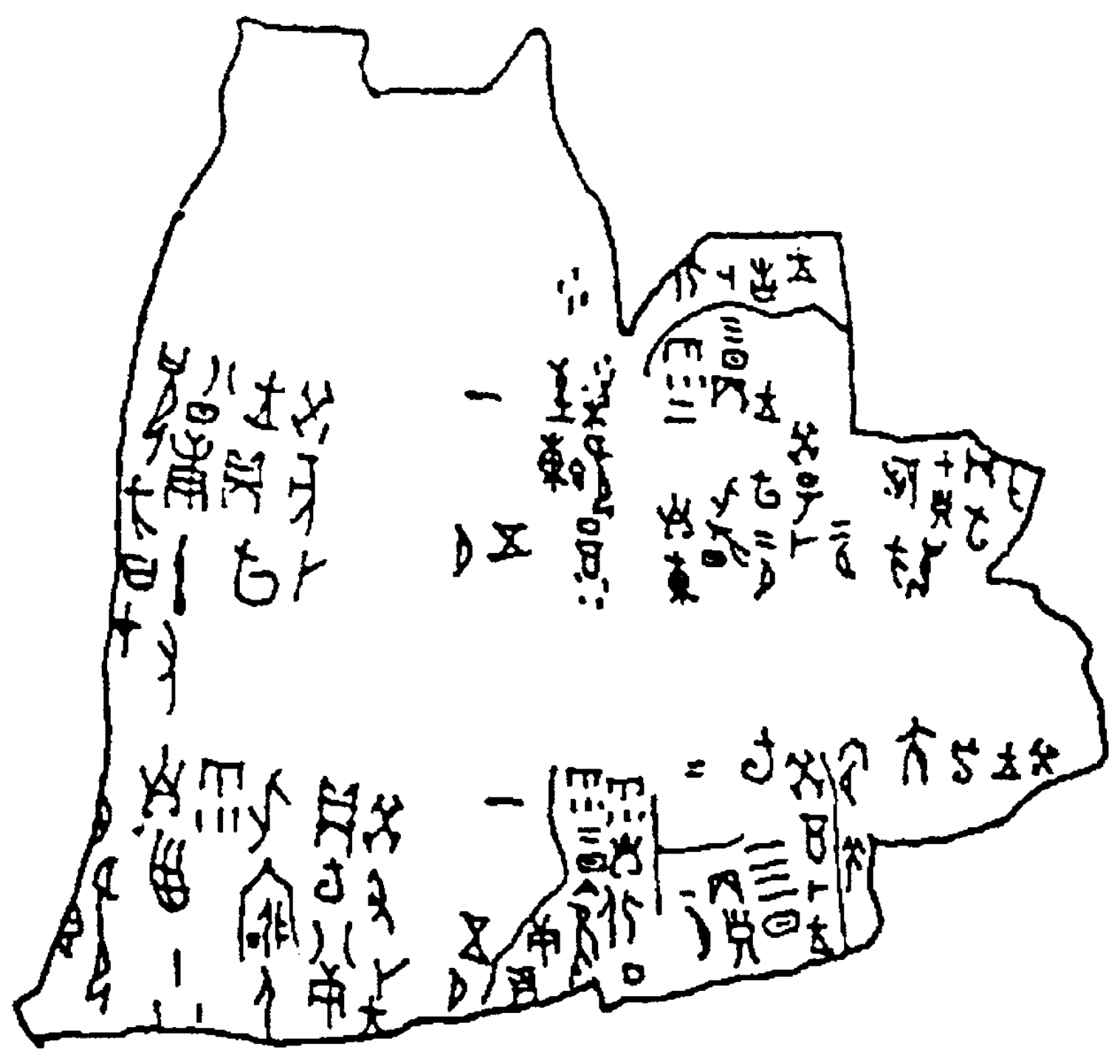

合20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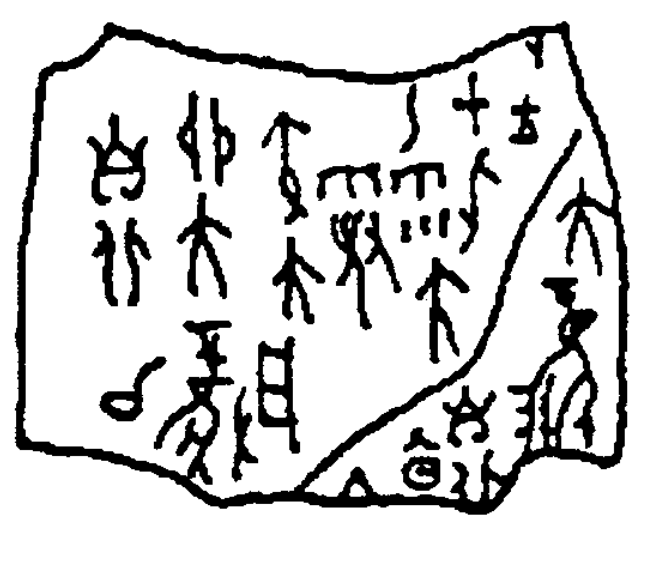

合21010

圖版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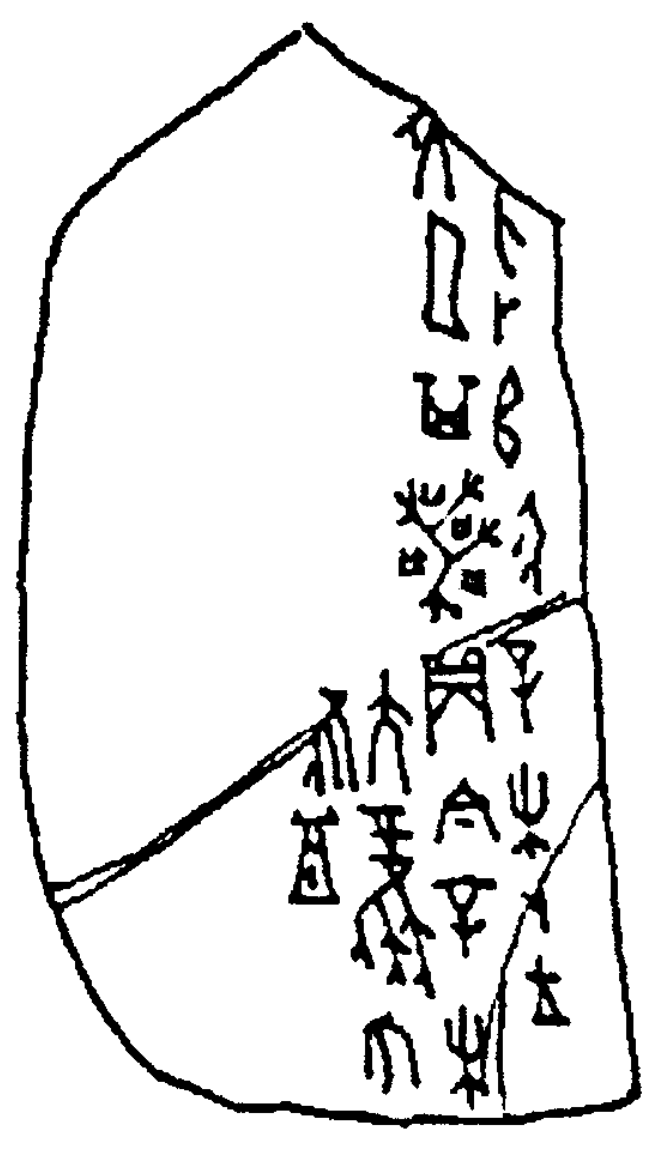
合2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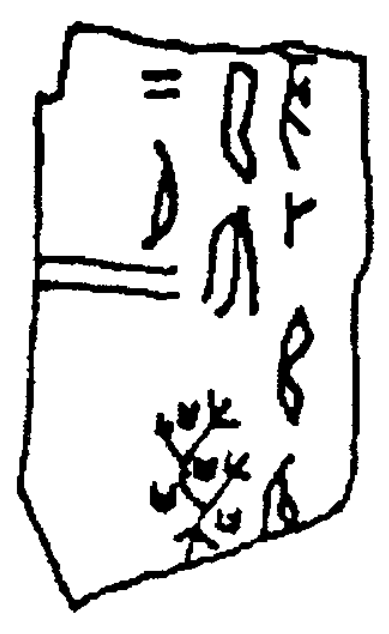
合2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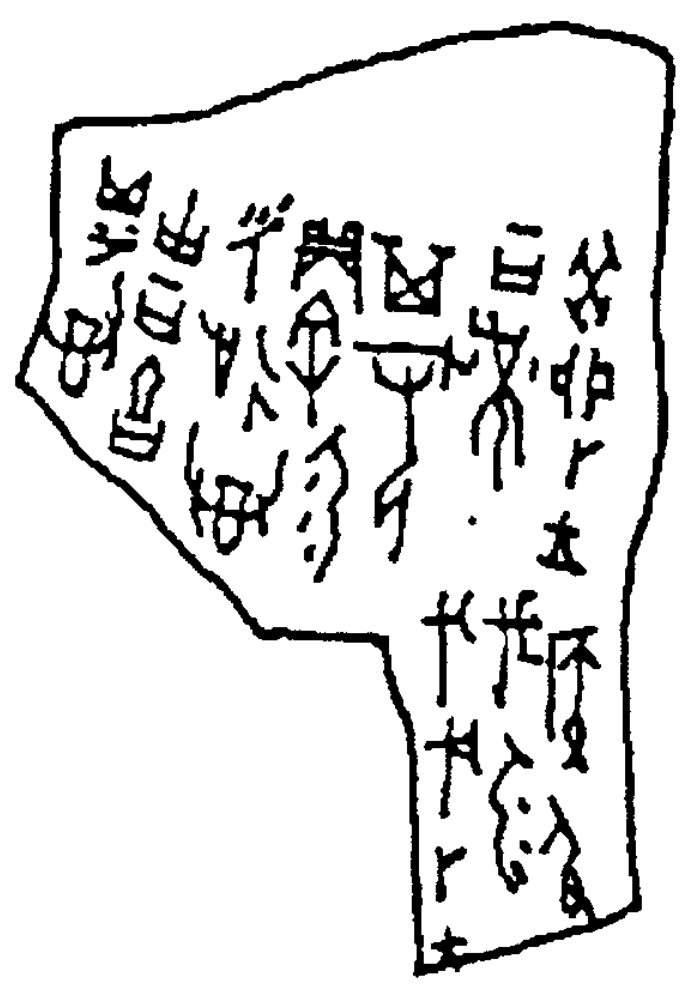
合20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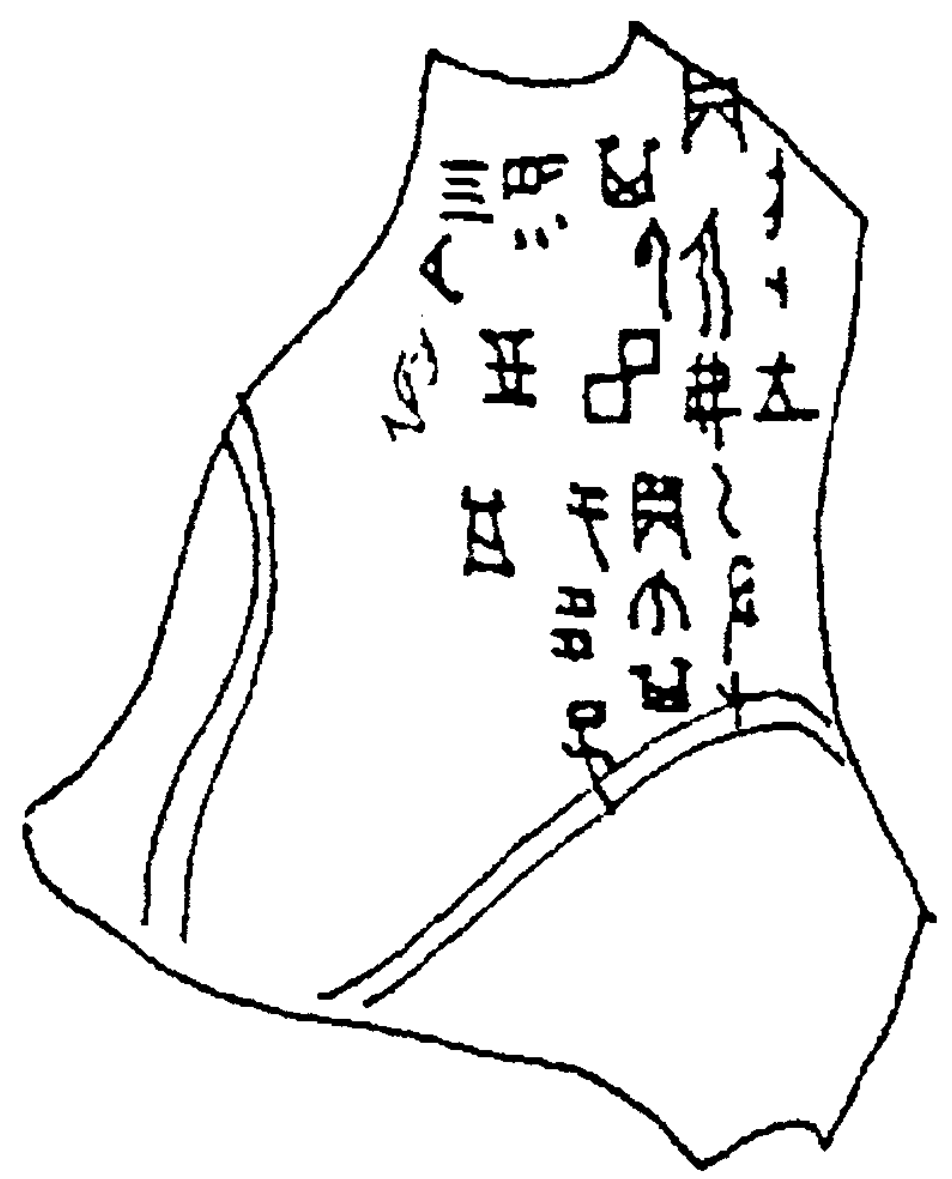
合8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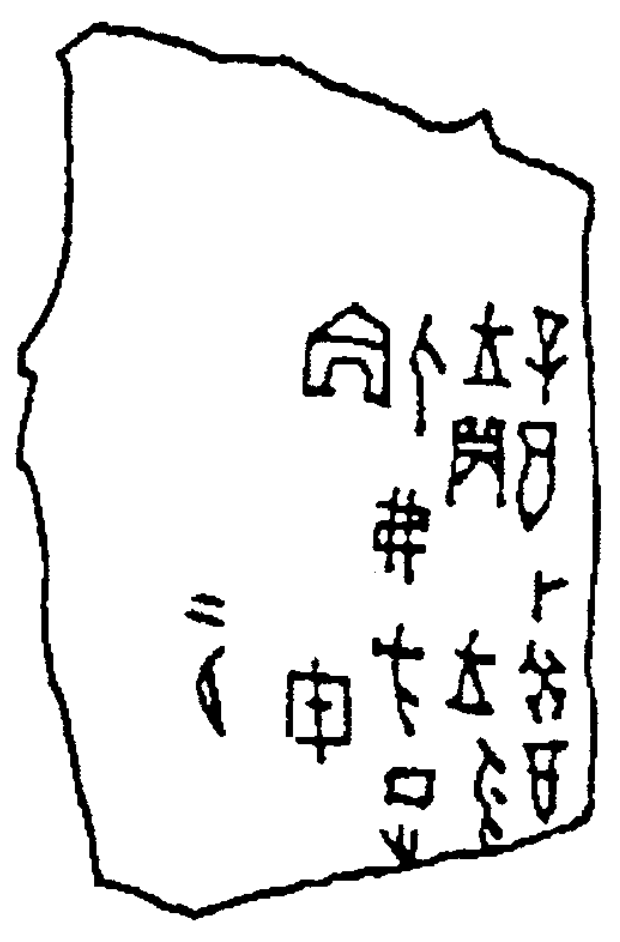
合20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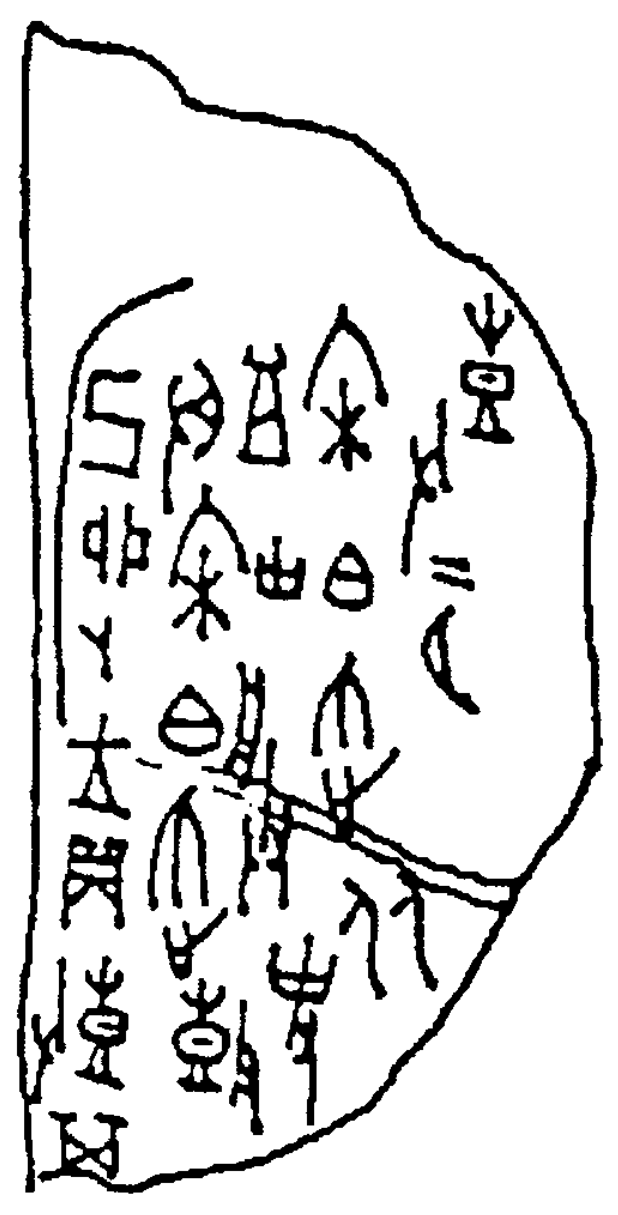
合2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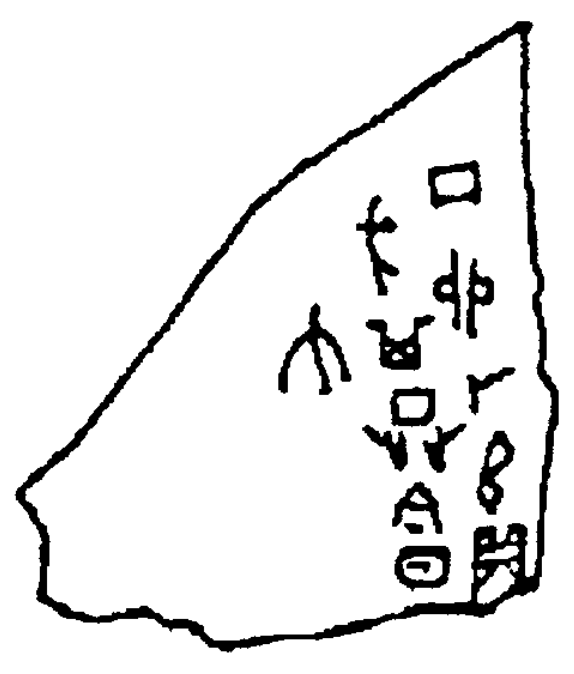
合20420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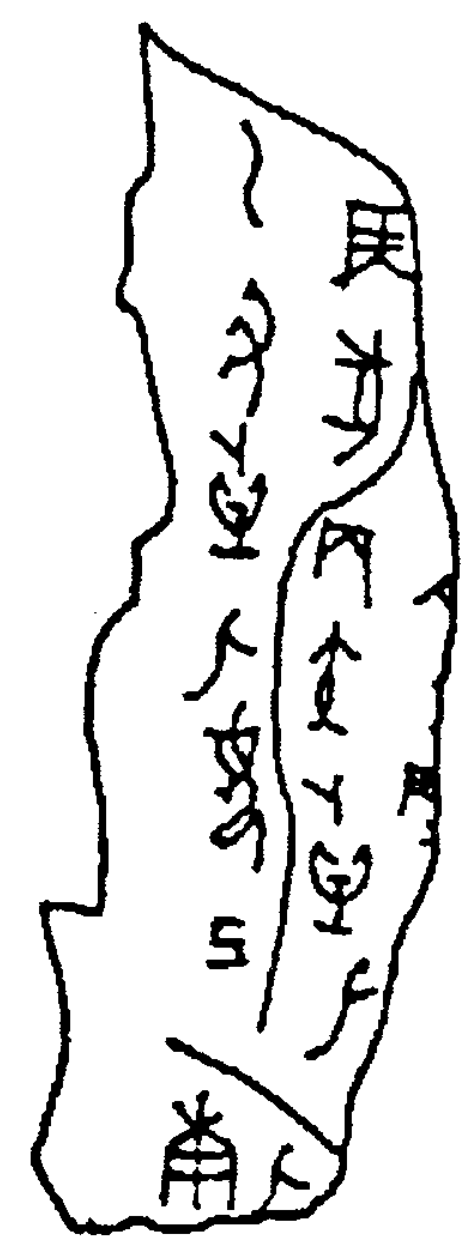
合19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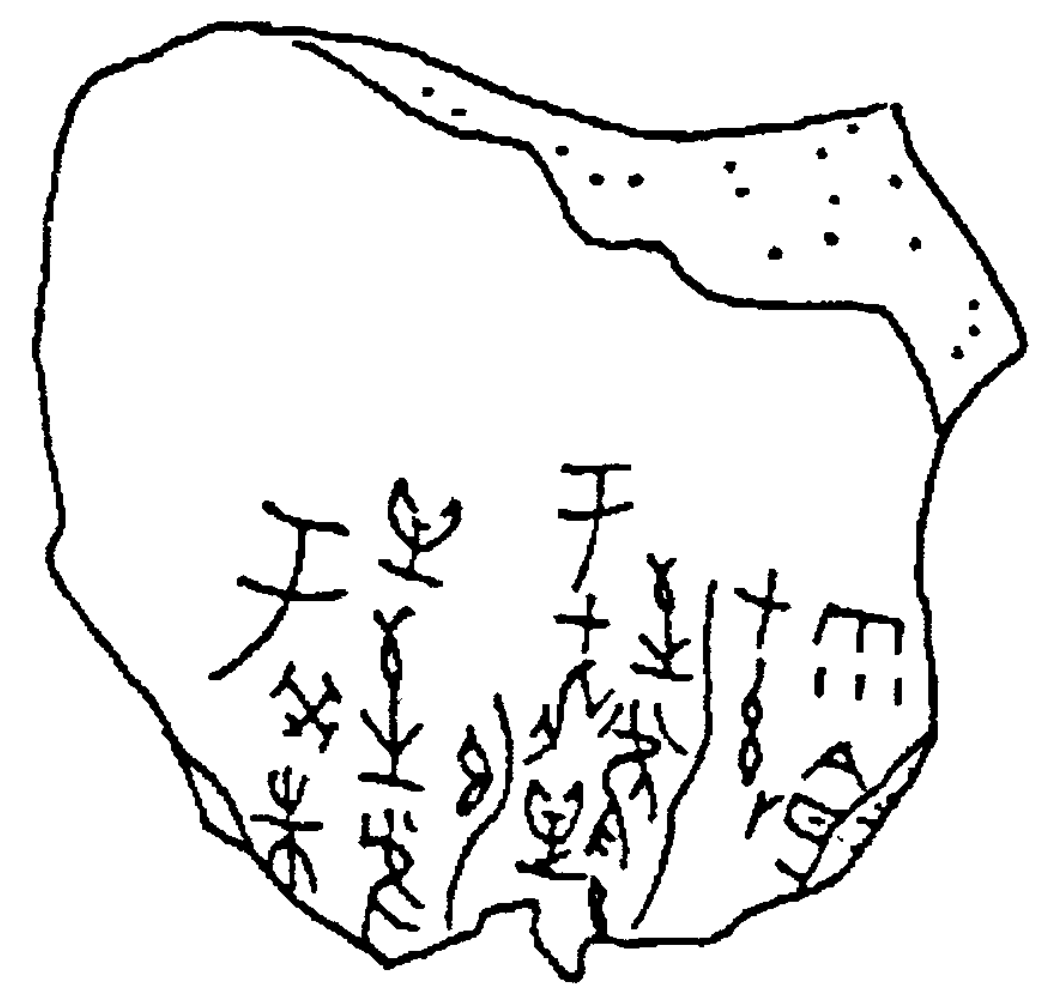
天理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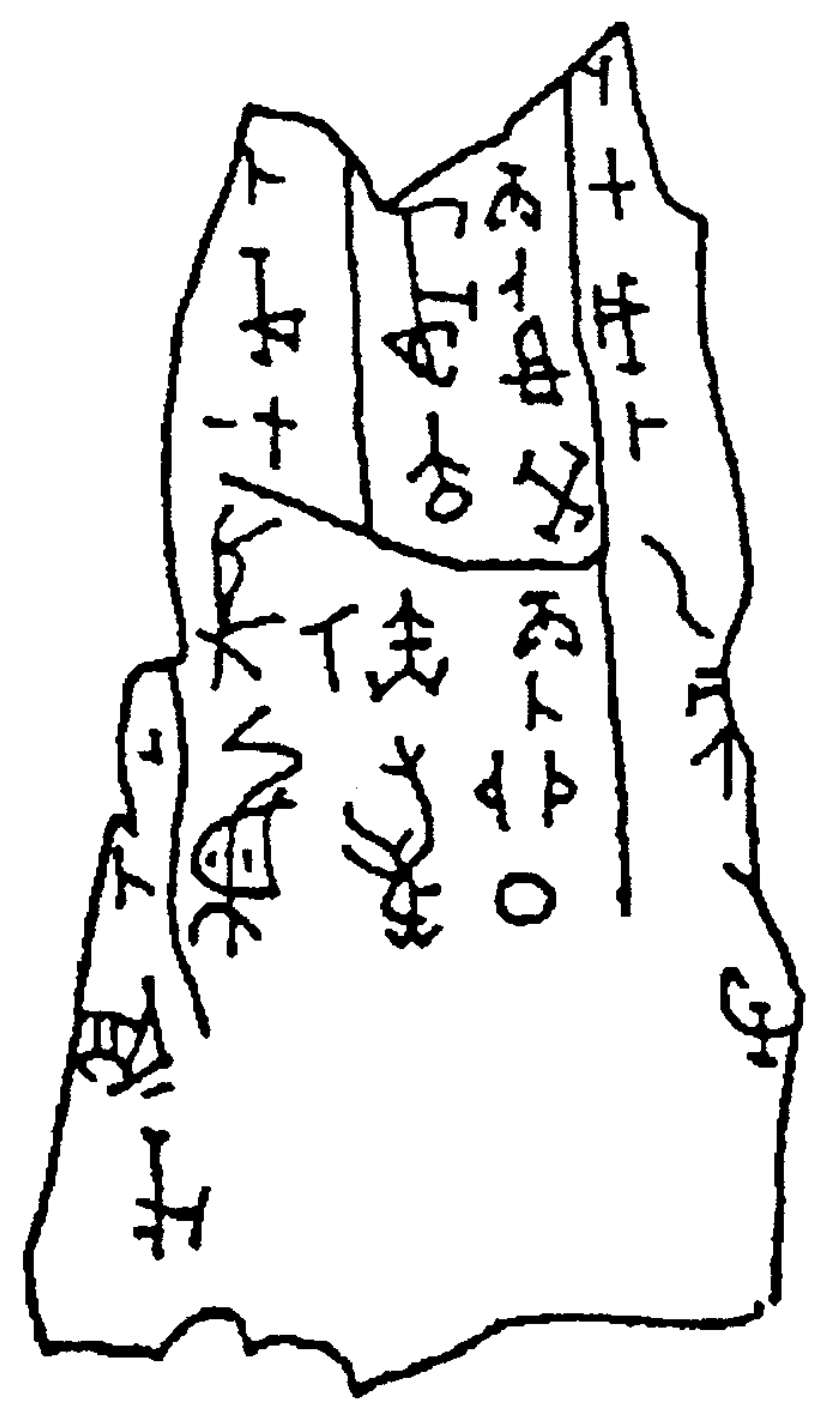
懷1588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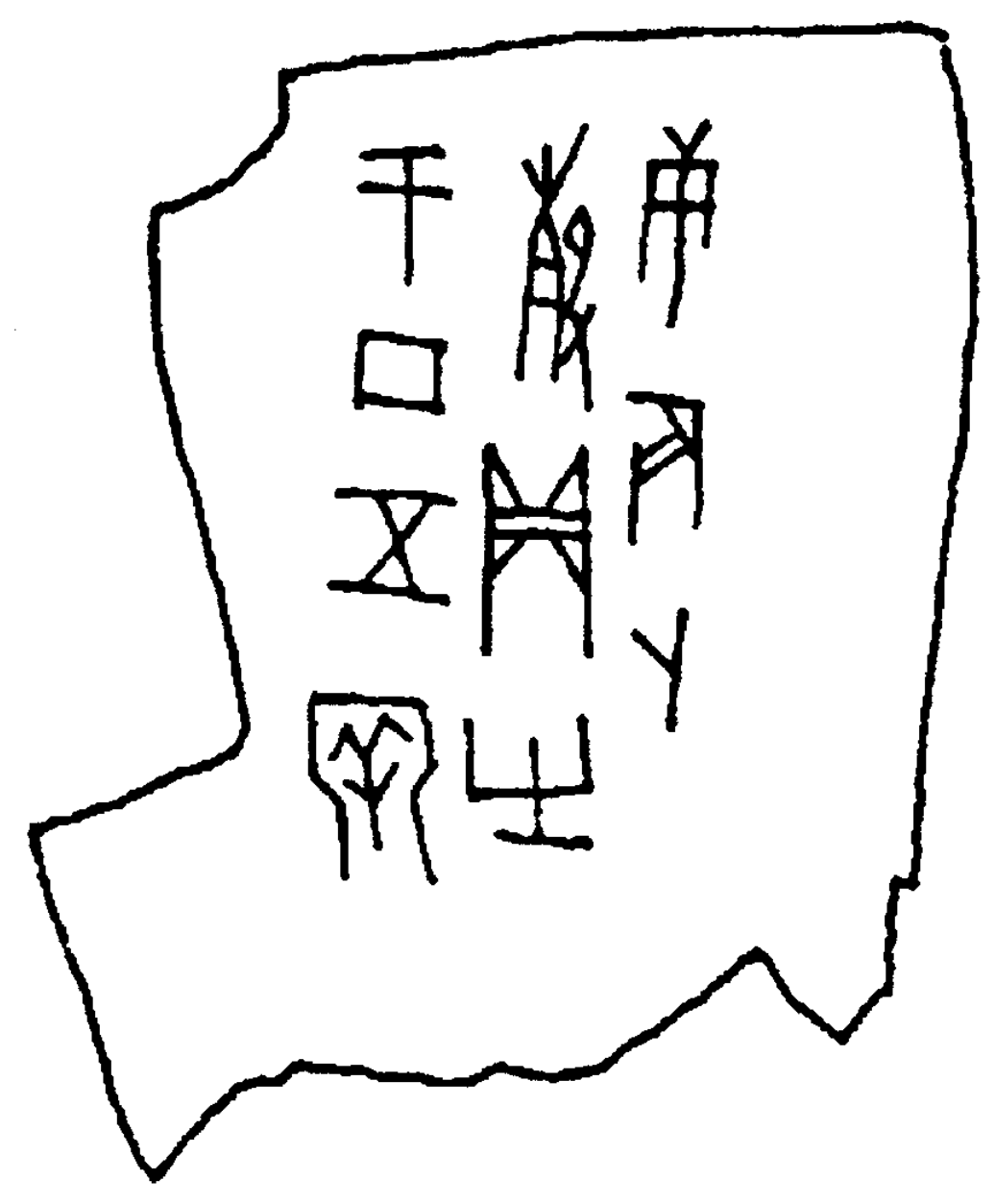
合1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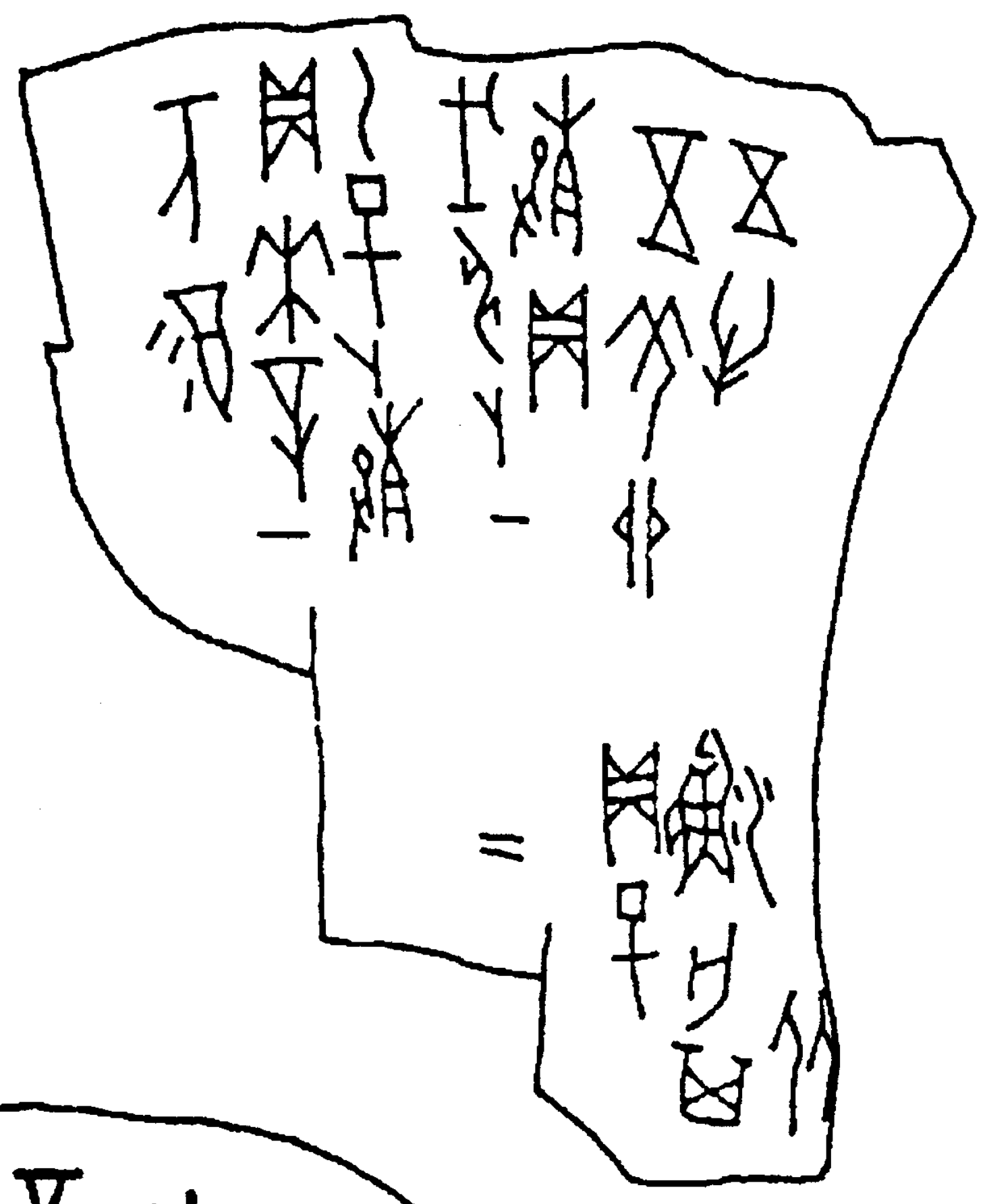
合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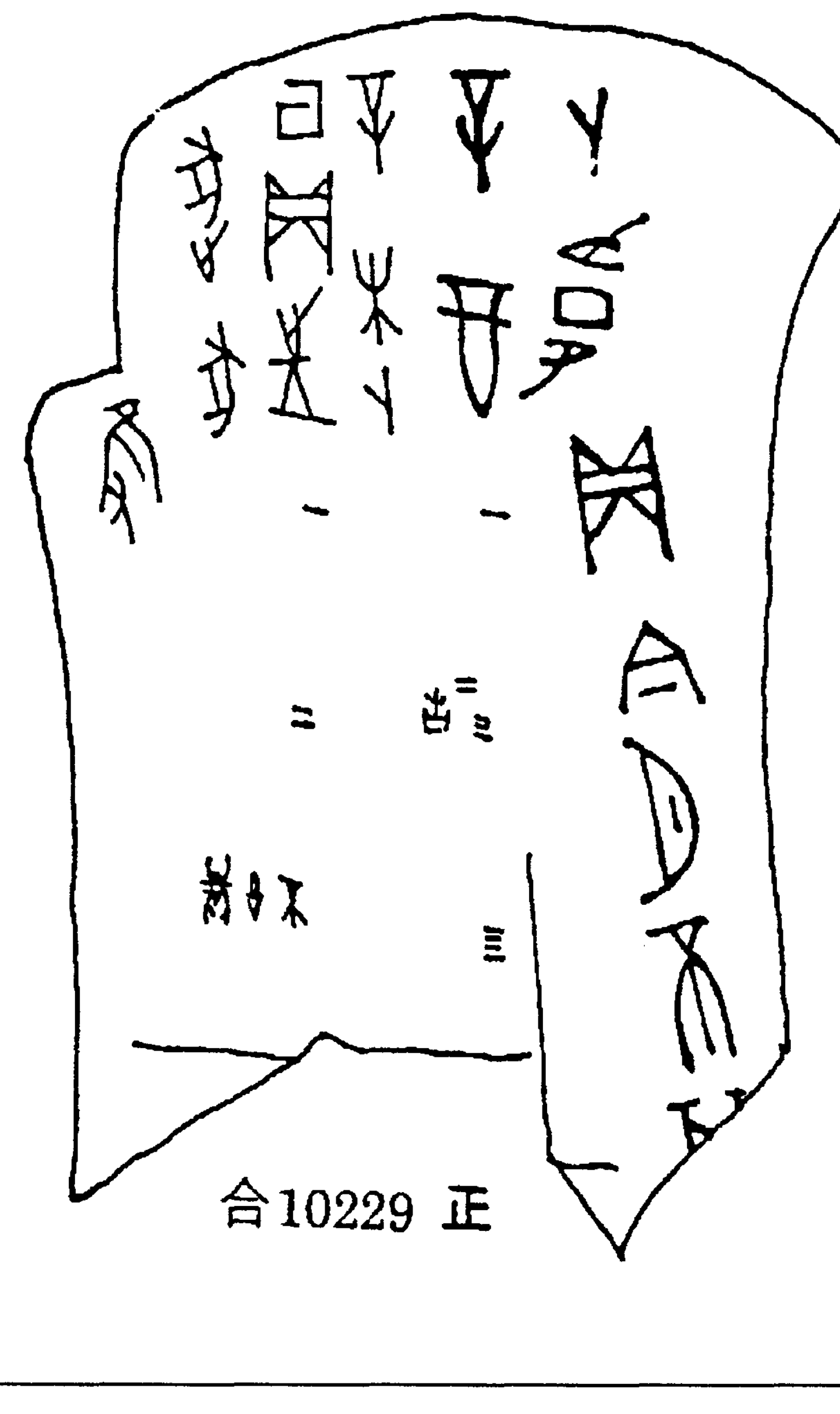
合10229 正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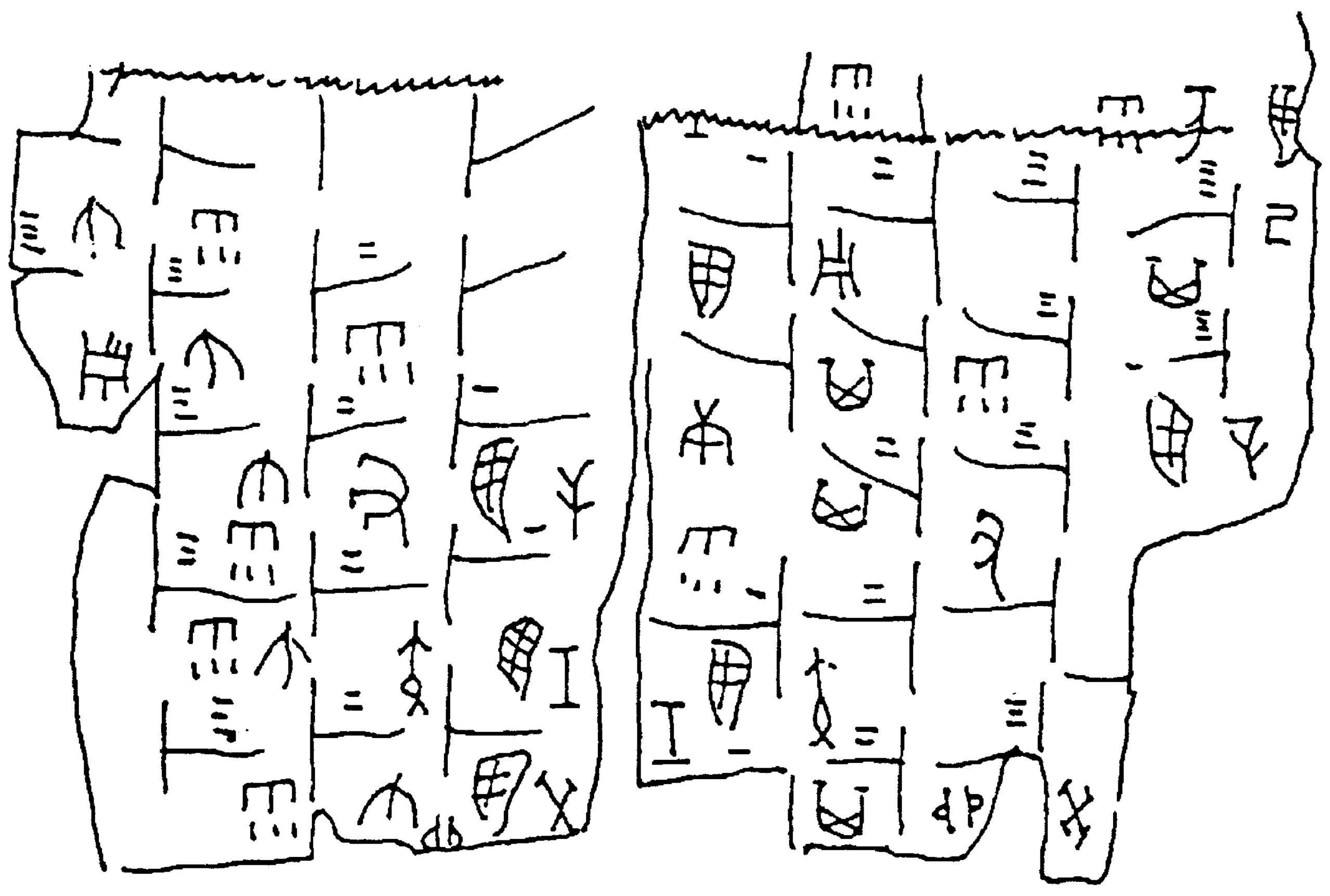
合423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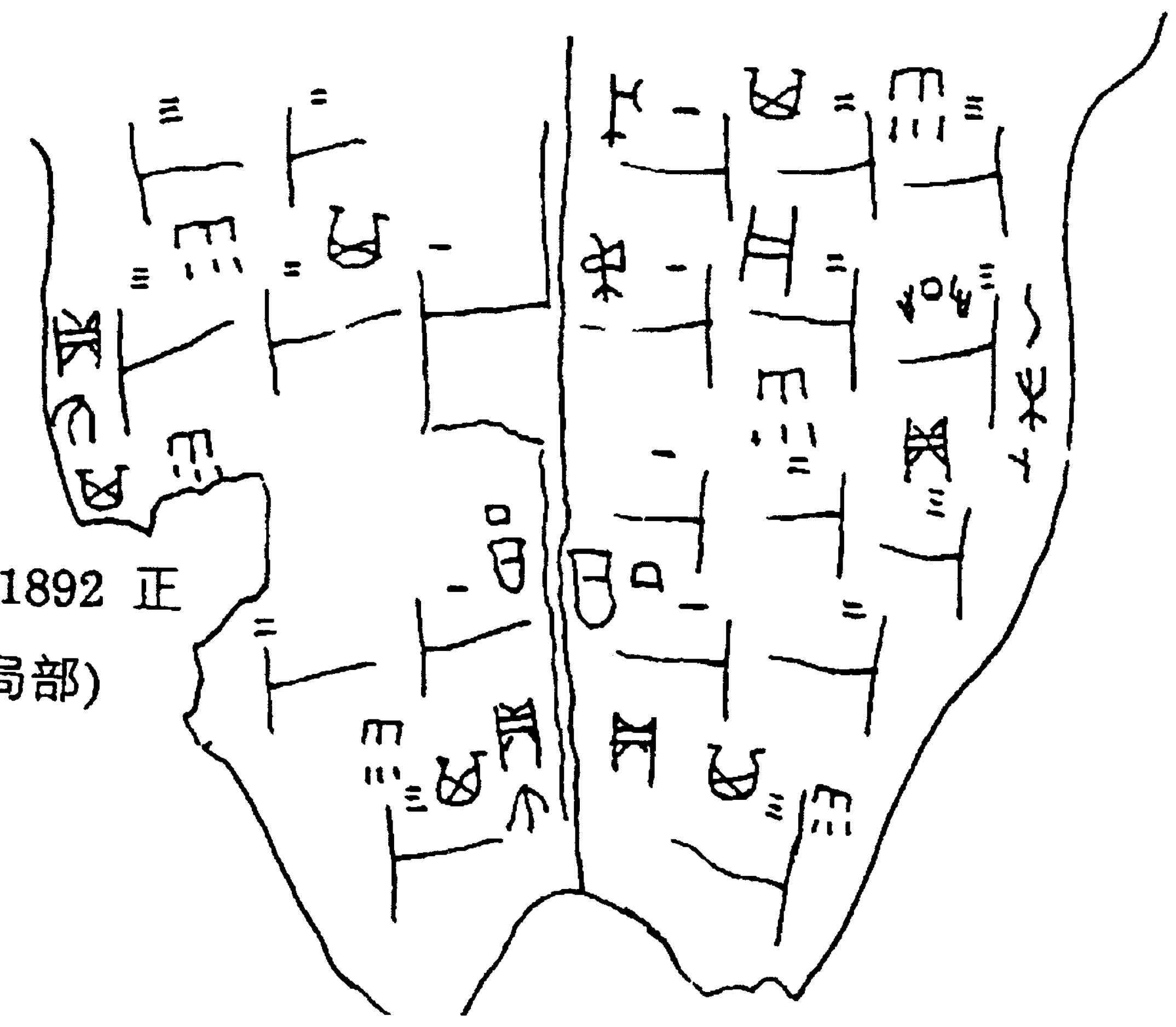
合11892 正

(局部)

圖版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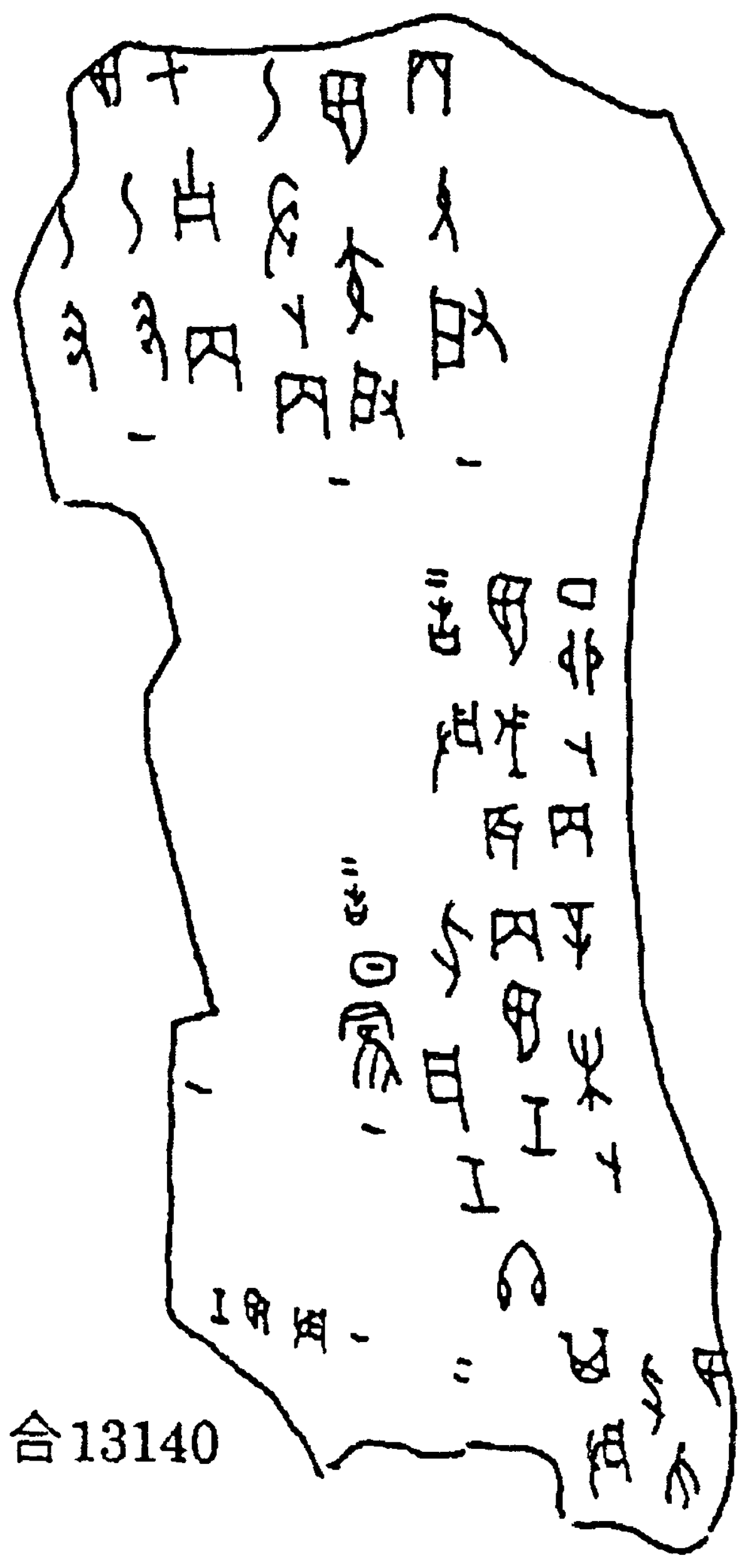
合13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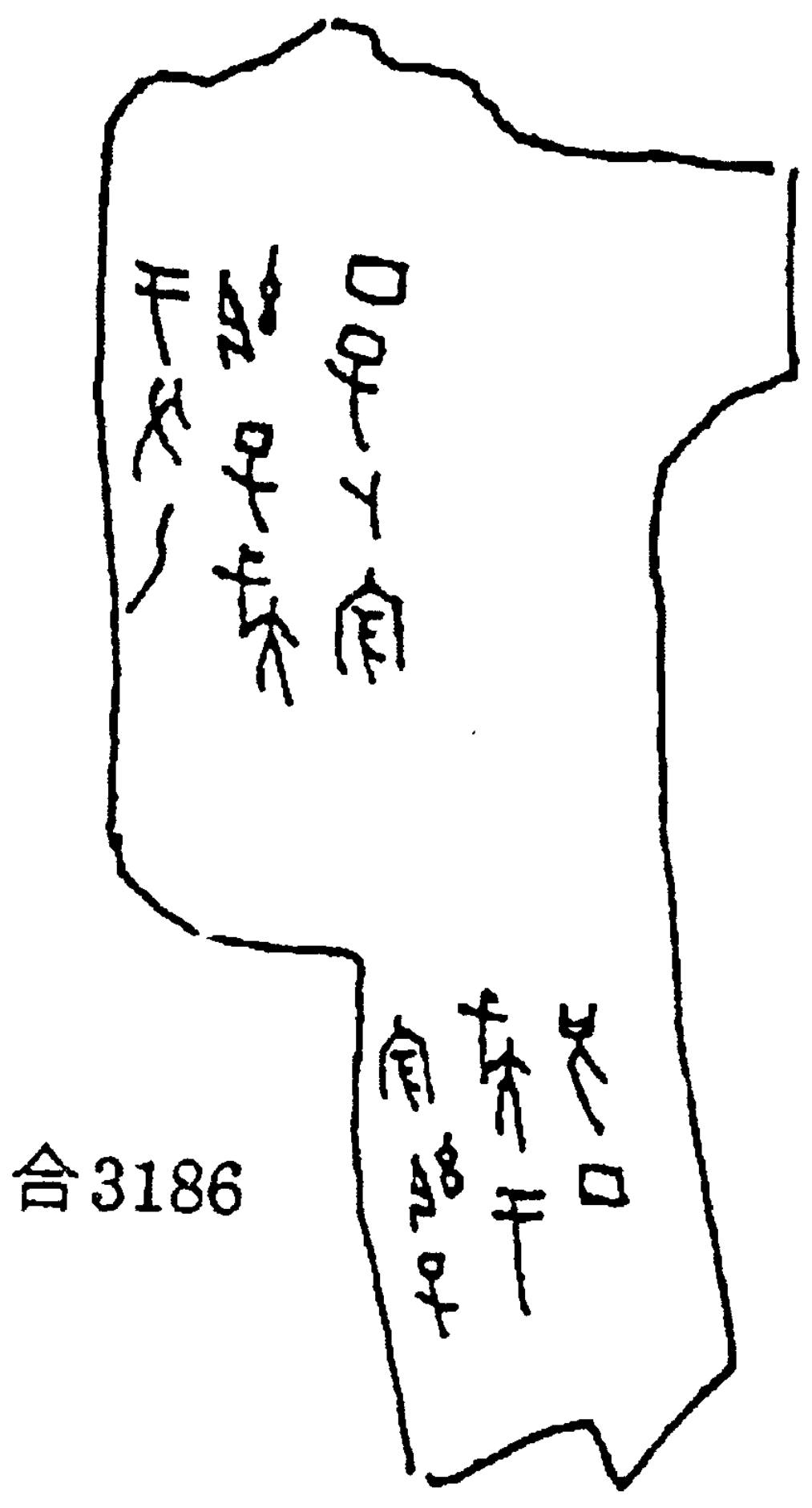
合3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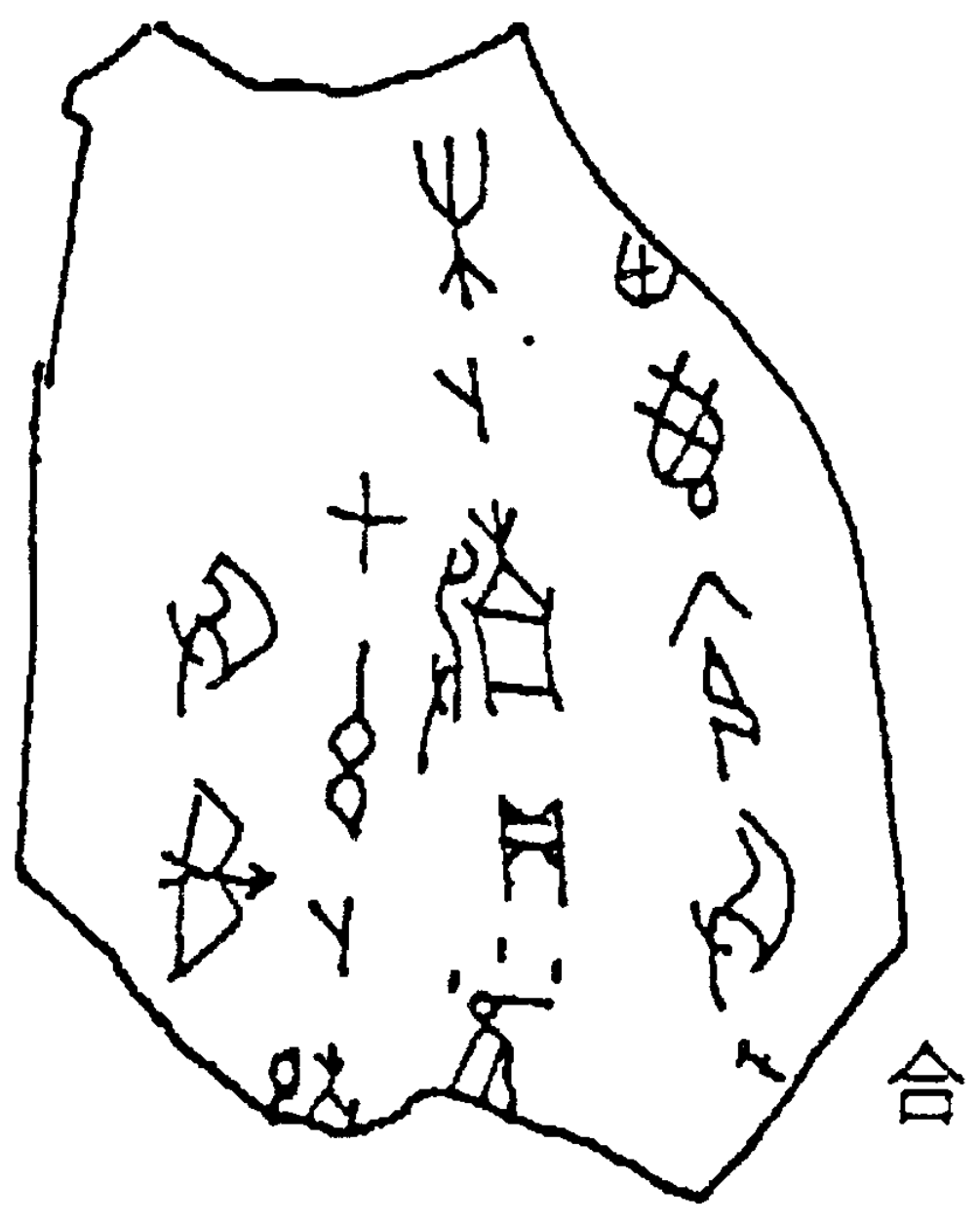
合5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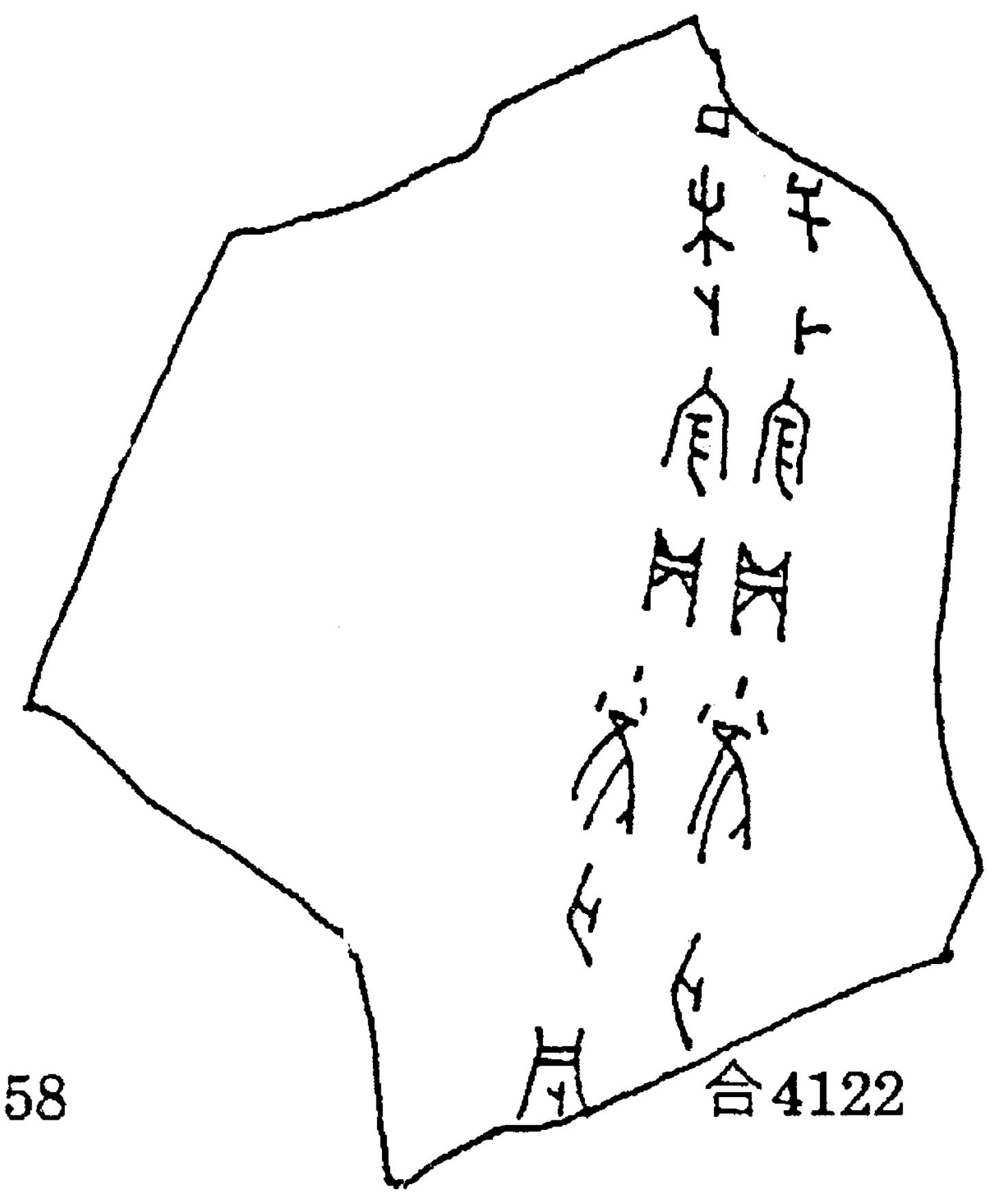
合4122

353

圖版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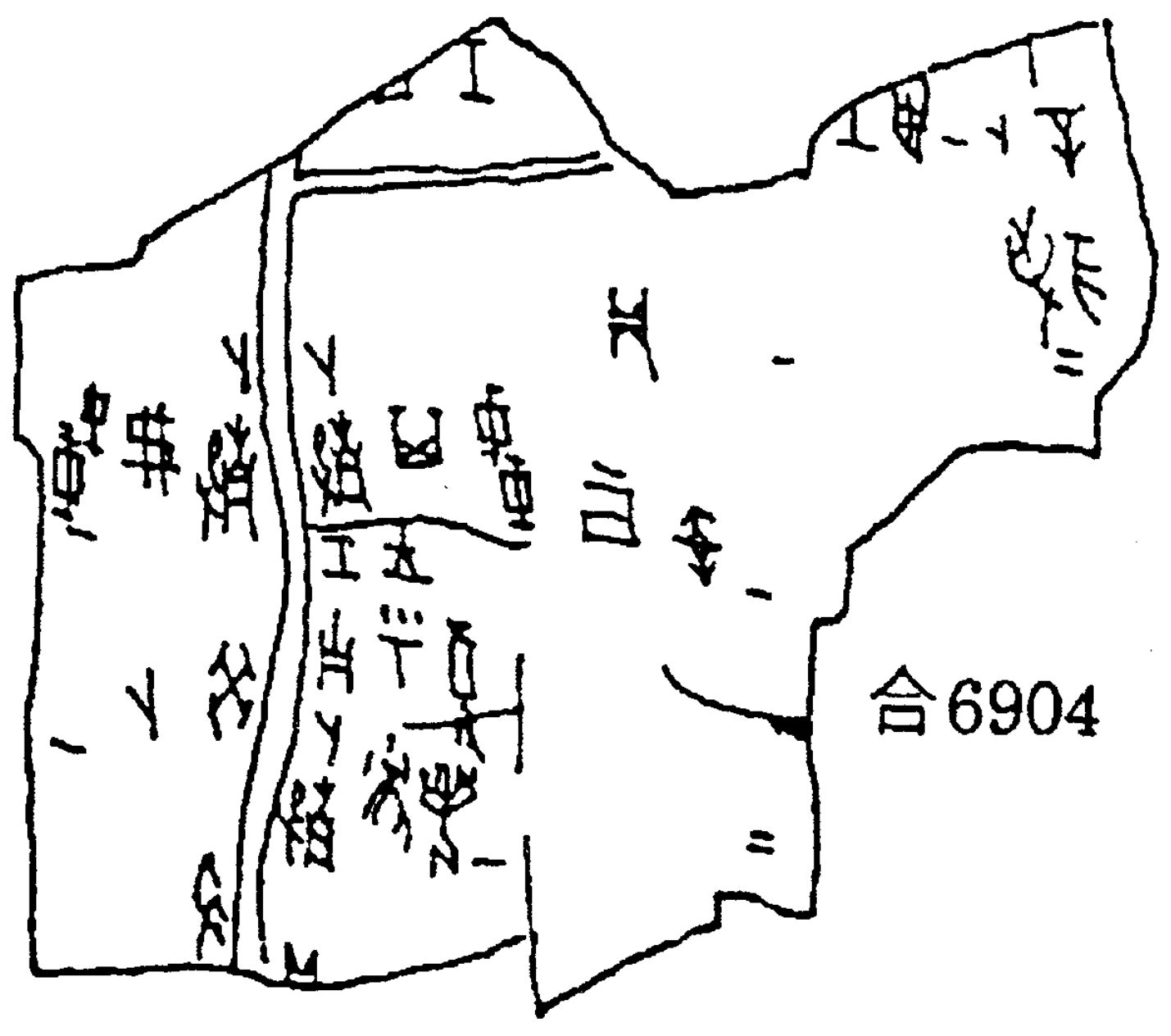
合6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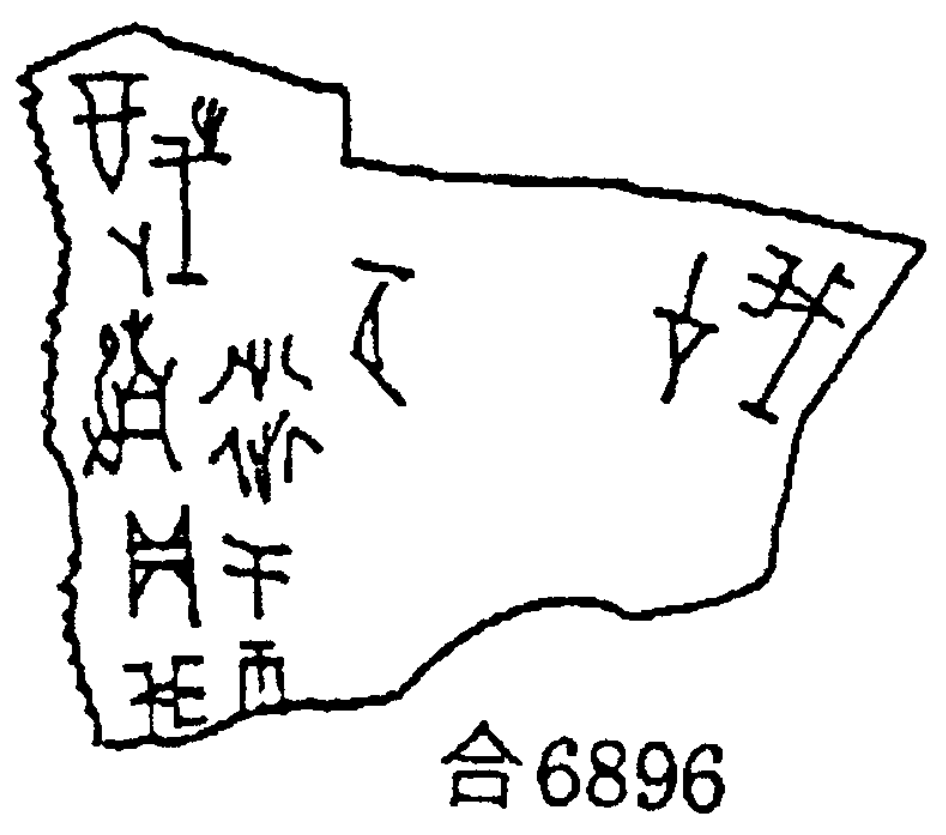
合6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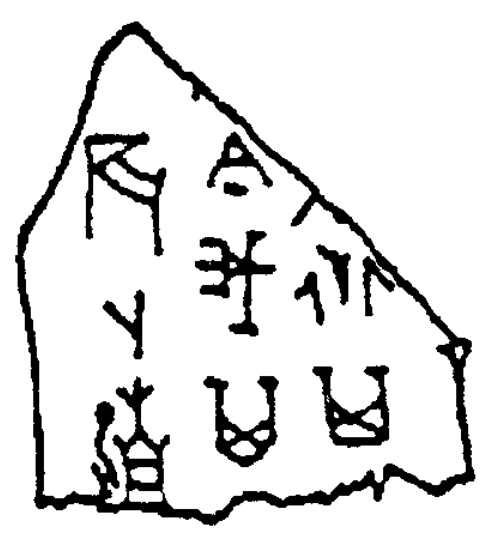
合6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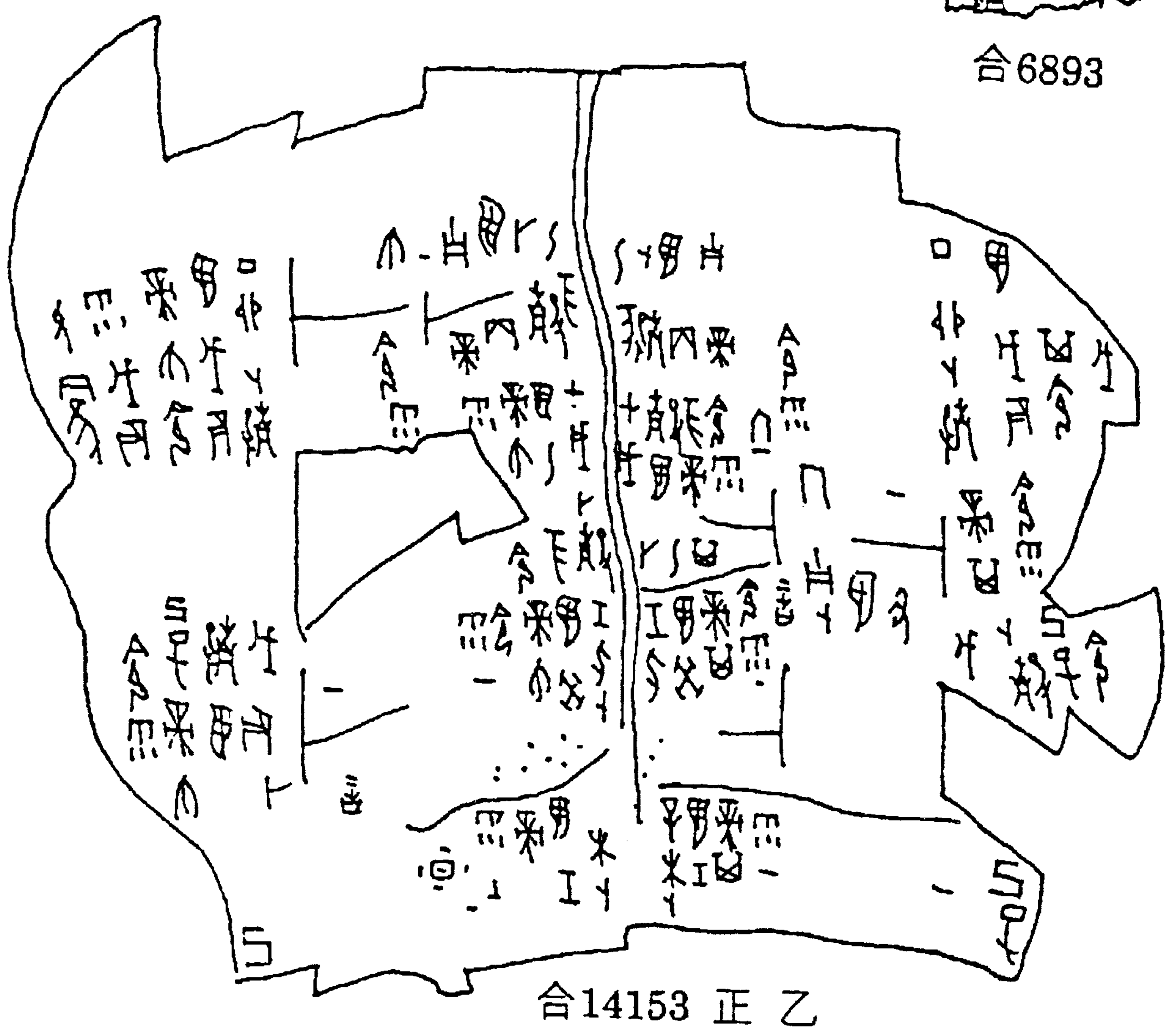
合14153 正 乙

354

圖版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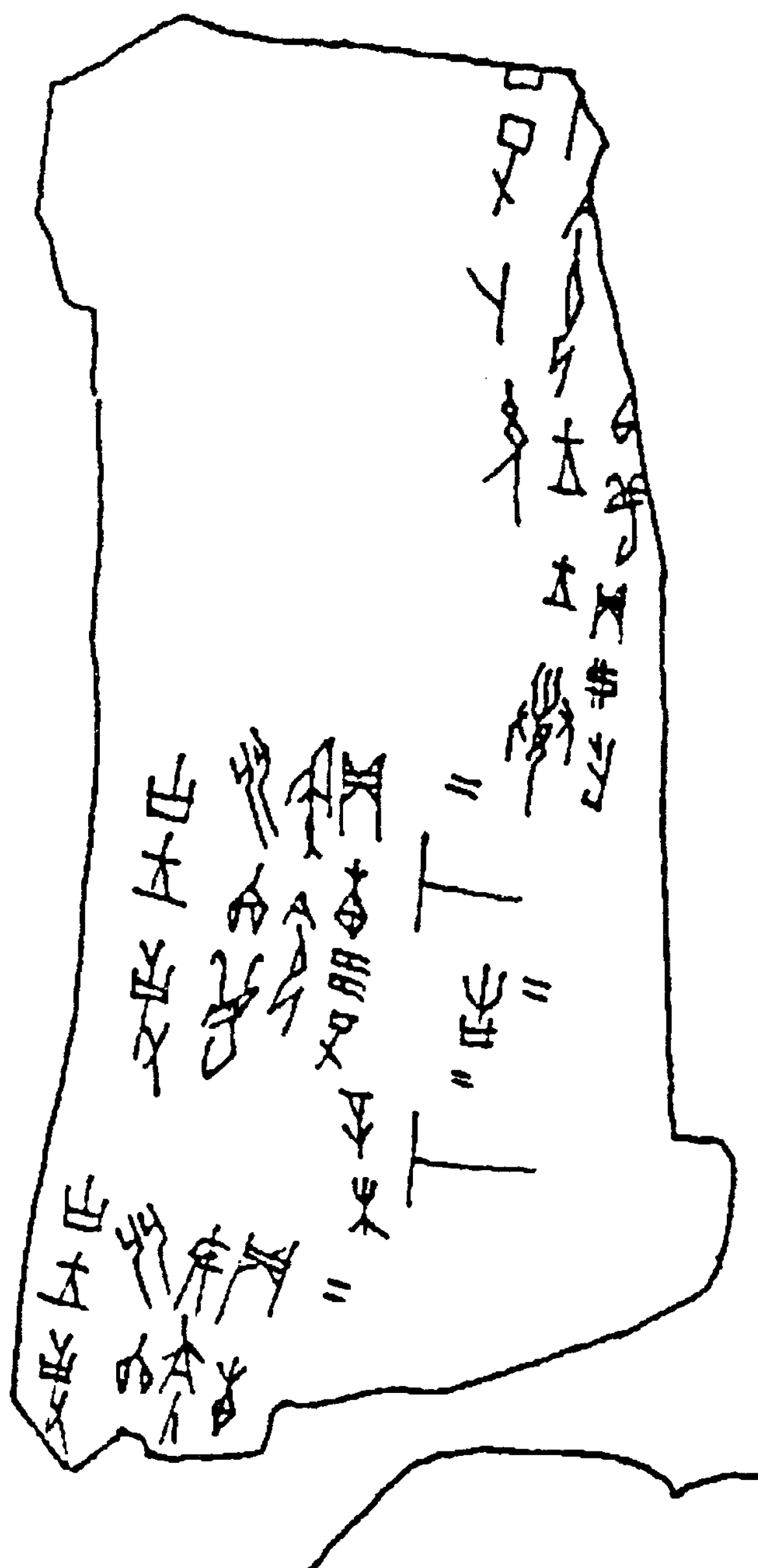
合5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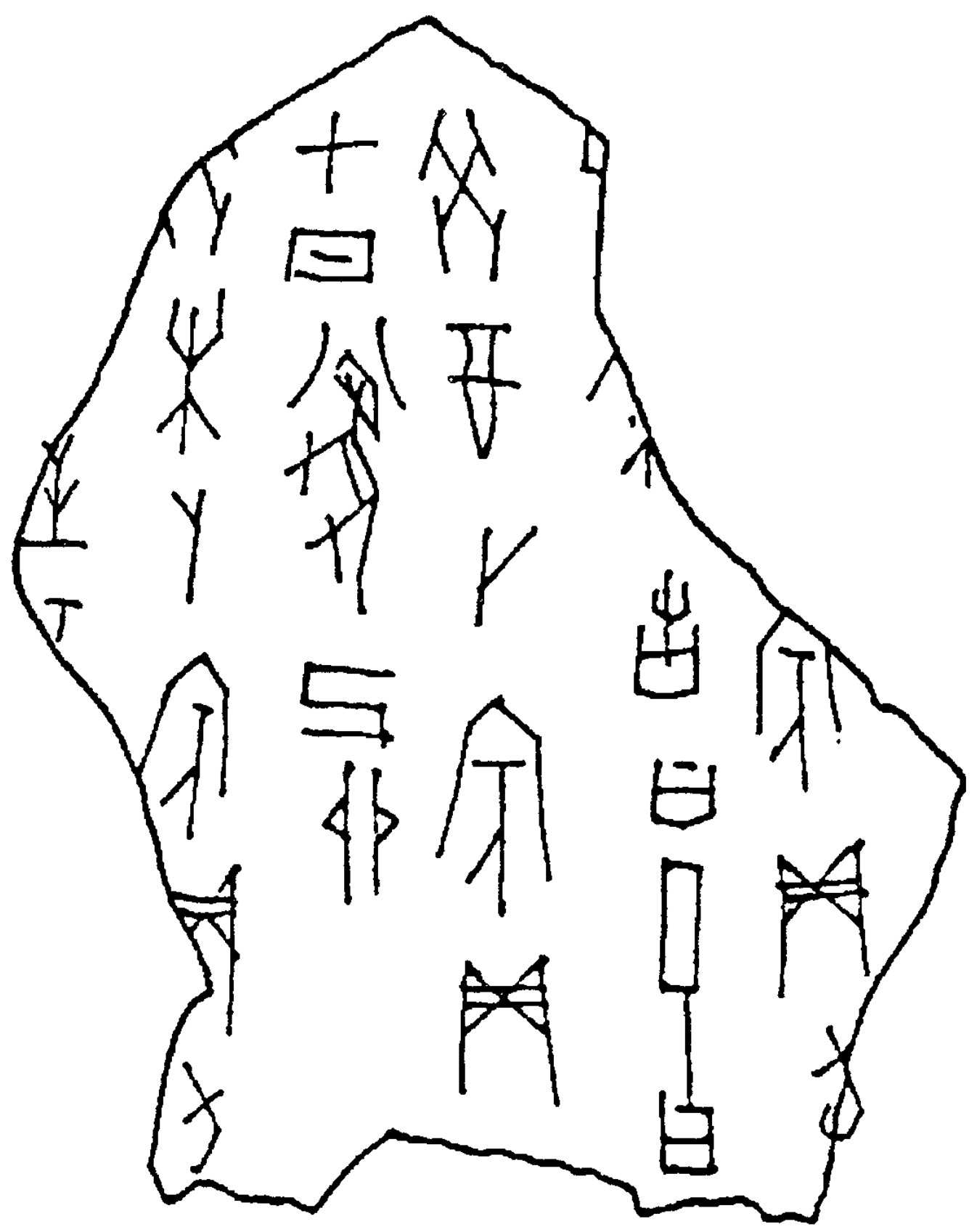
合8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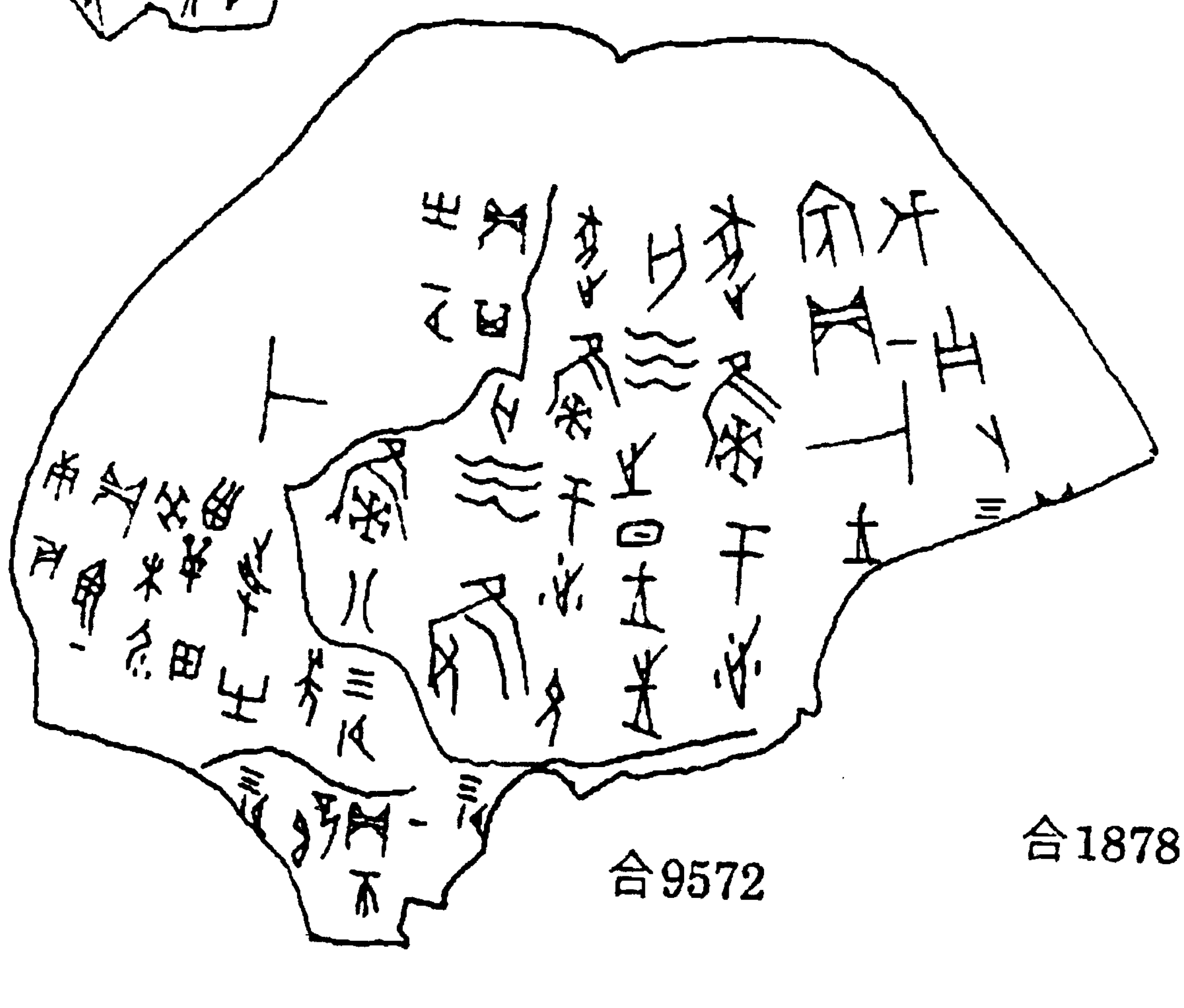
合9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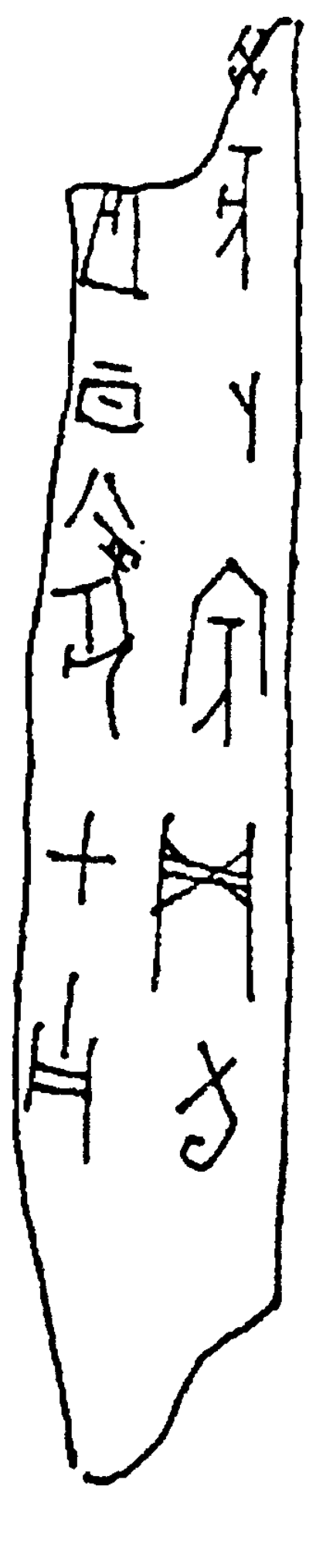
合18787

355

圖版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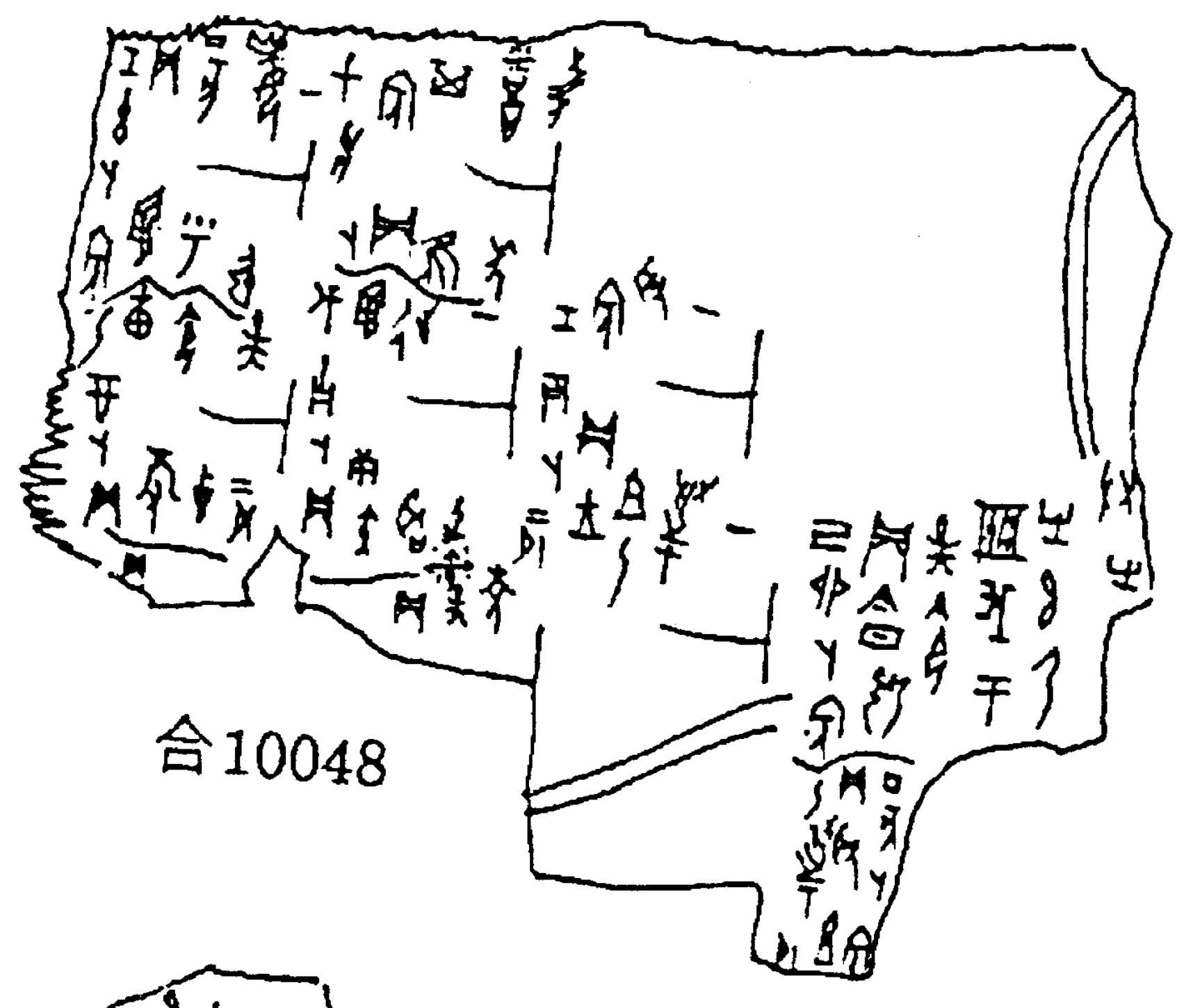
合1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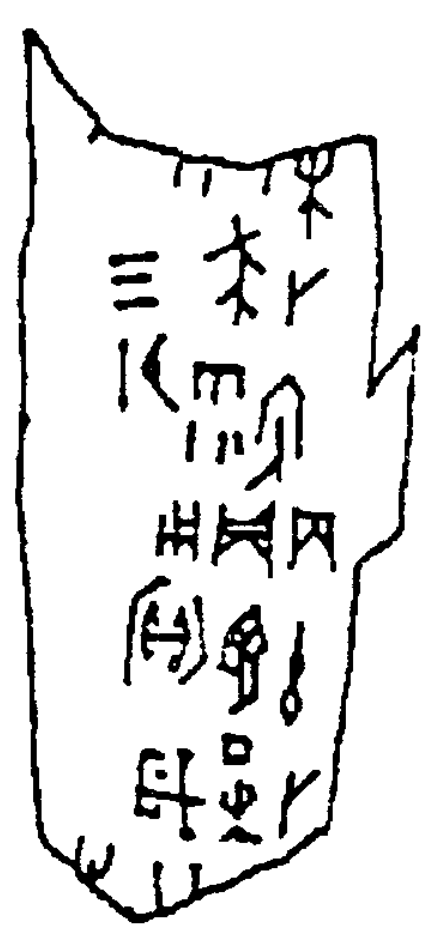
合12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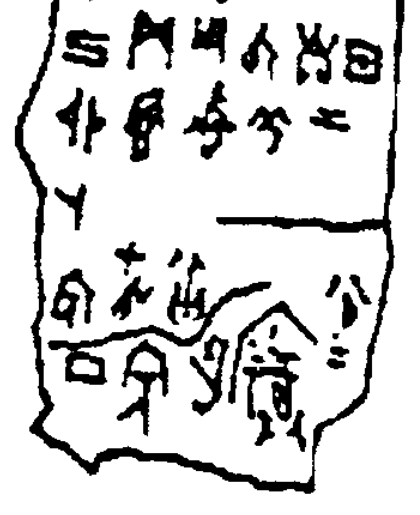
合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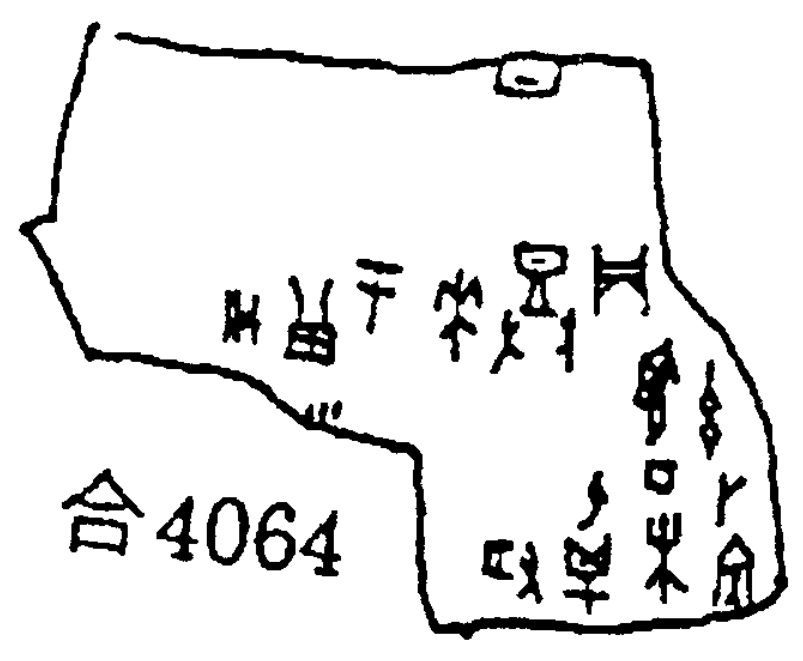
合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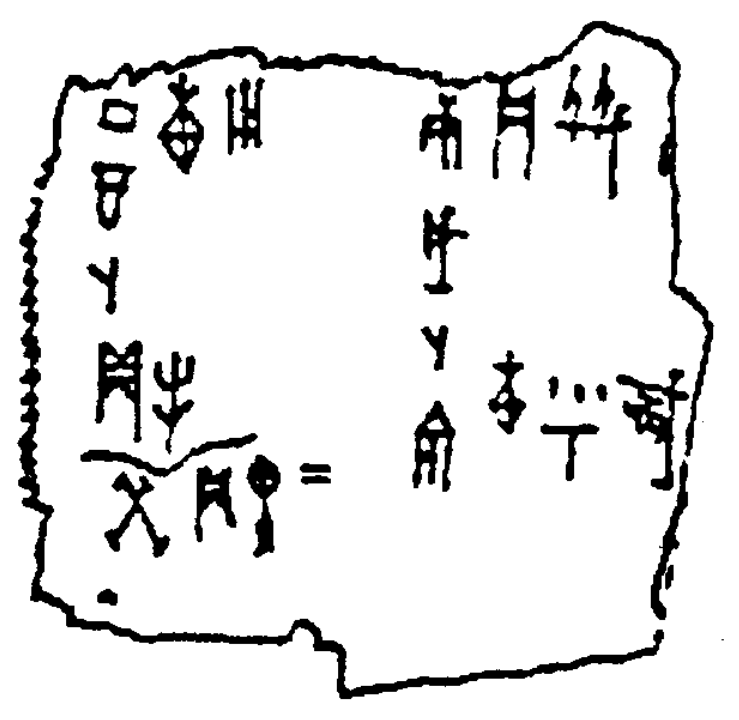
合4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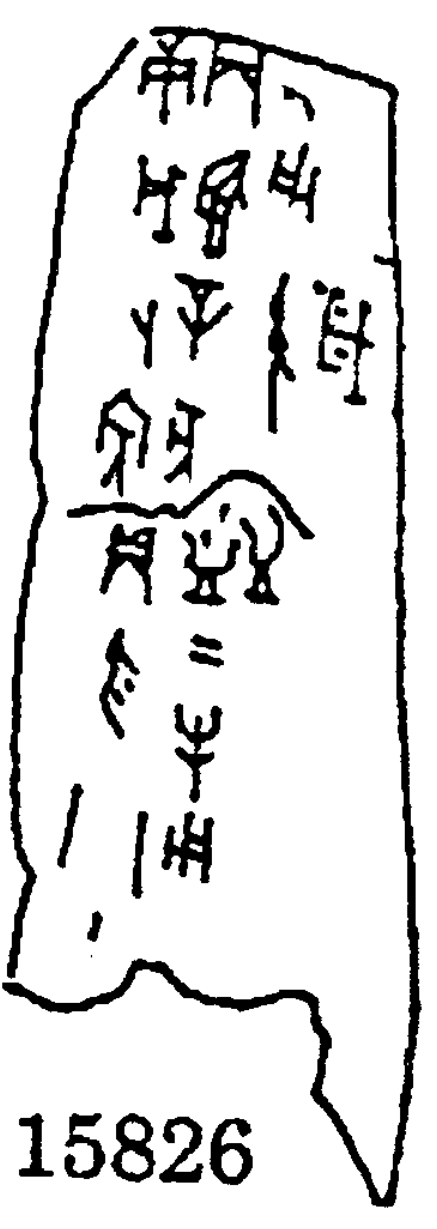
合15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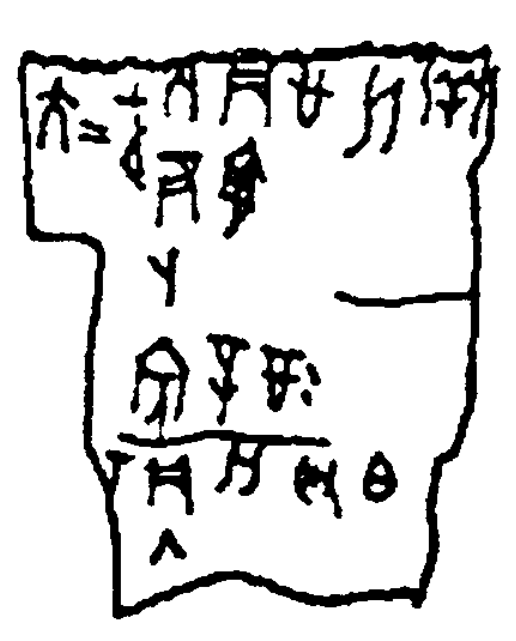
合14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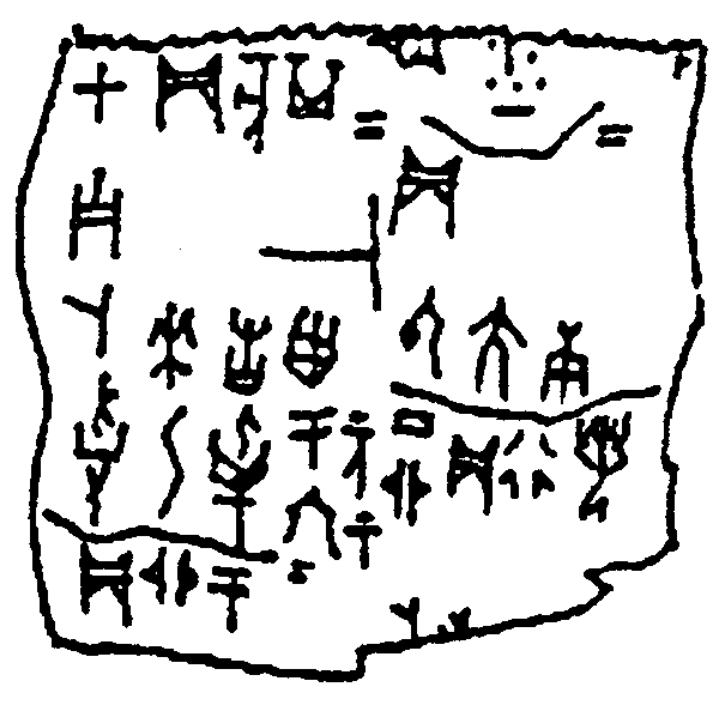
合14829

356

圖版拾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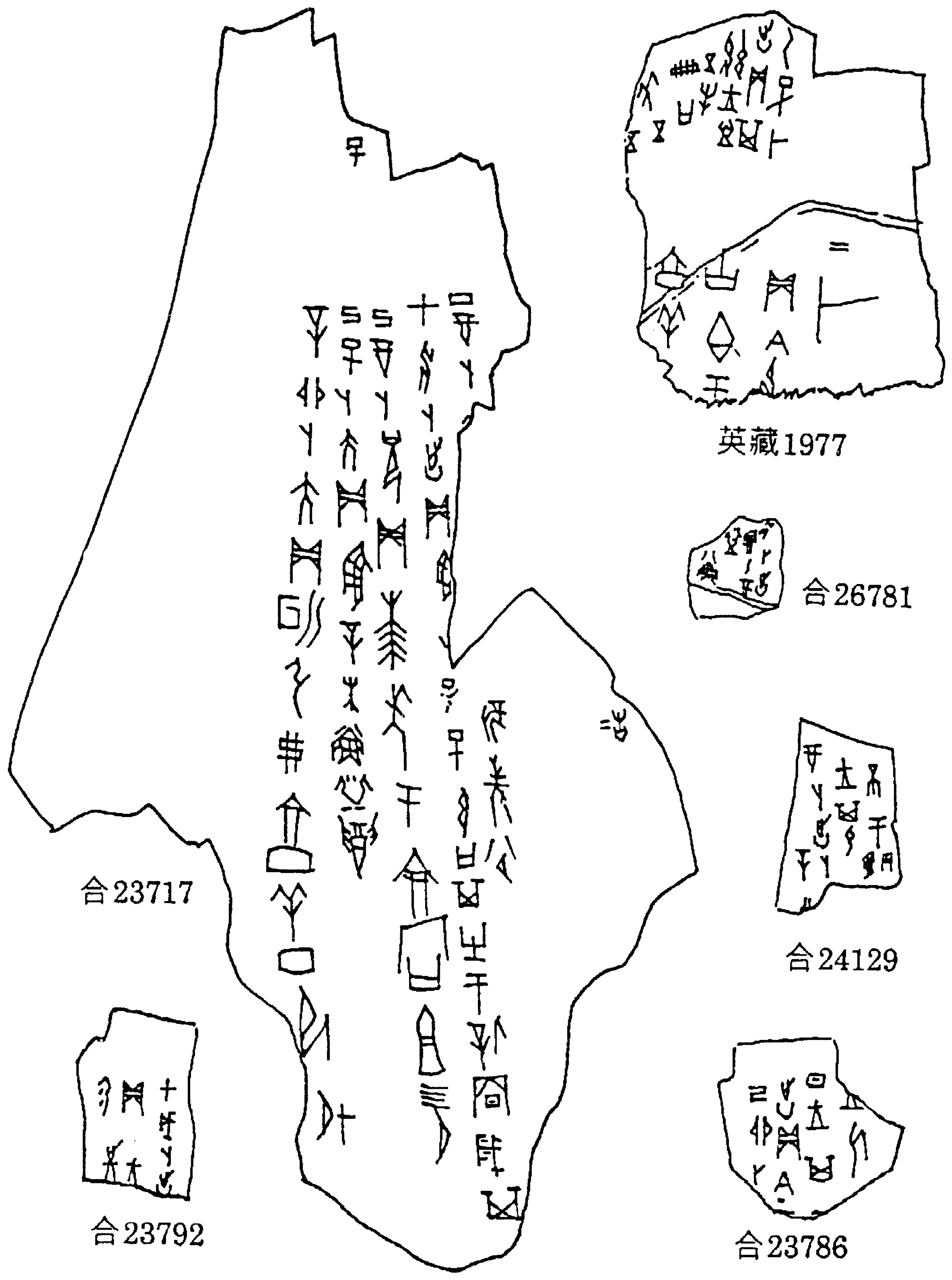

英藏1977

合26781

合23717

合24129

合23792

合23786

357

圖版拾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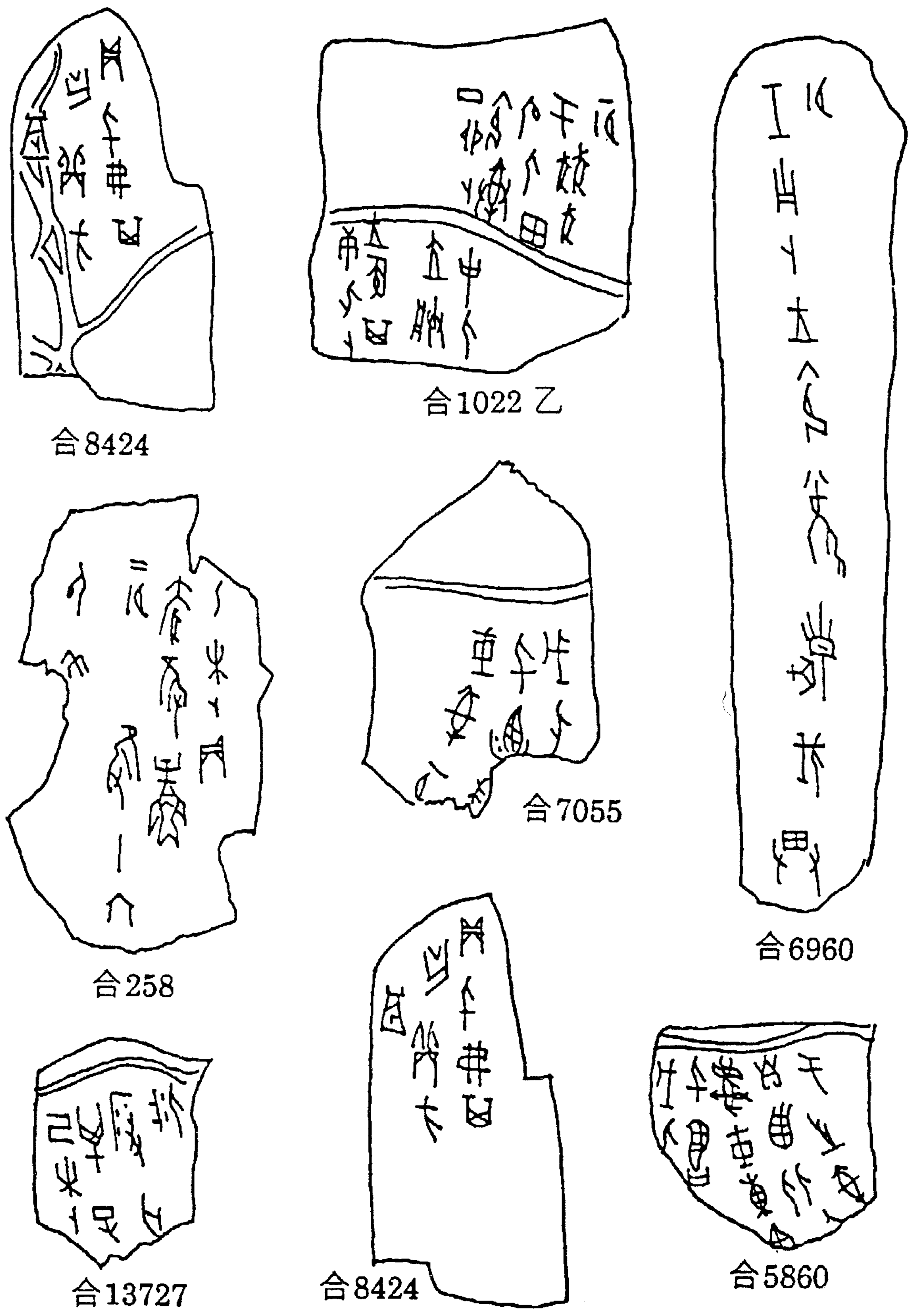

合8424

合1022 乙

合6960

合258

合7055

合13727

合8424

合5860

358

圖版拾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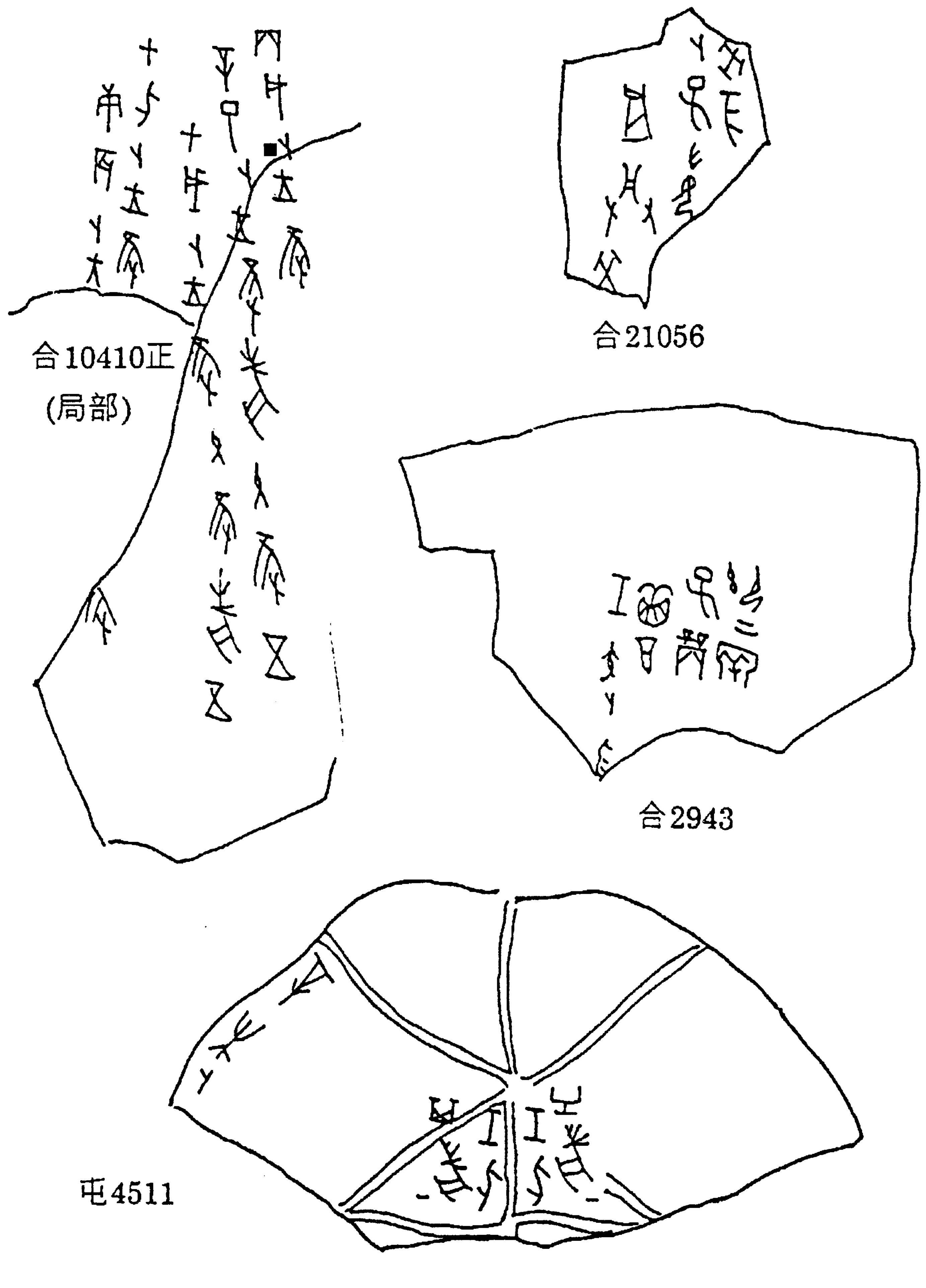

合10410正
(局部)

合21056

合2943

屯4511

359

圖版拾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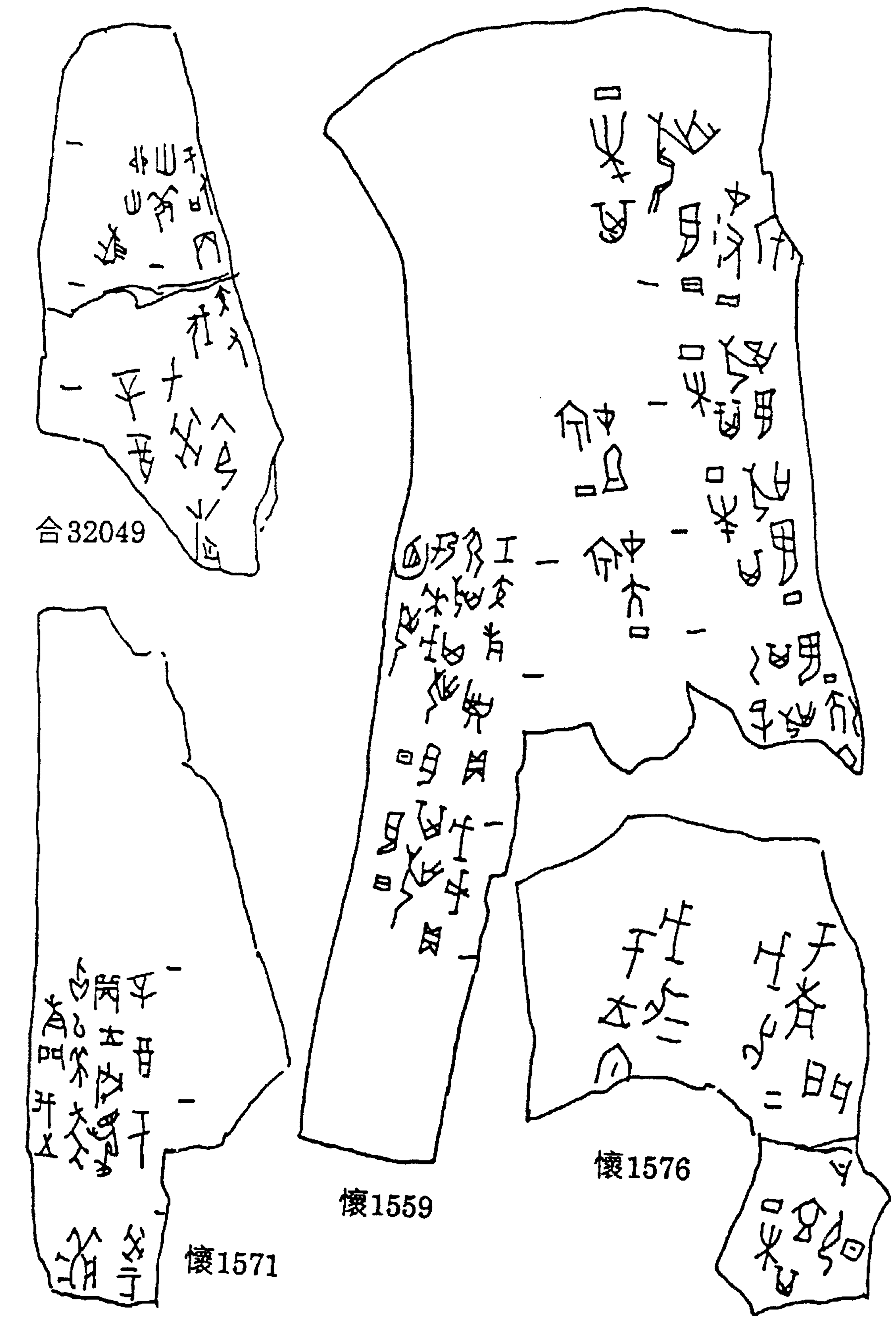

合32049

懷1571

懷1559

懷1576

360

圖版拾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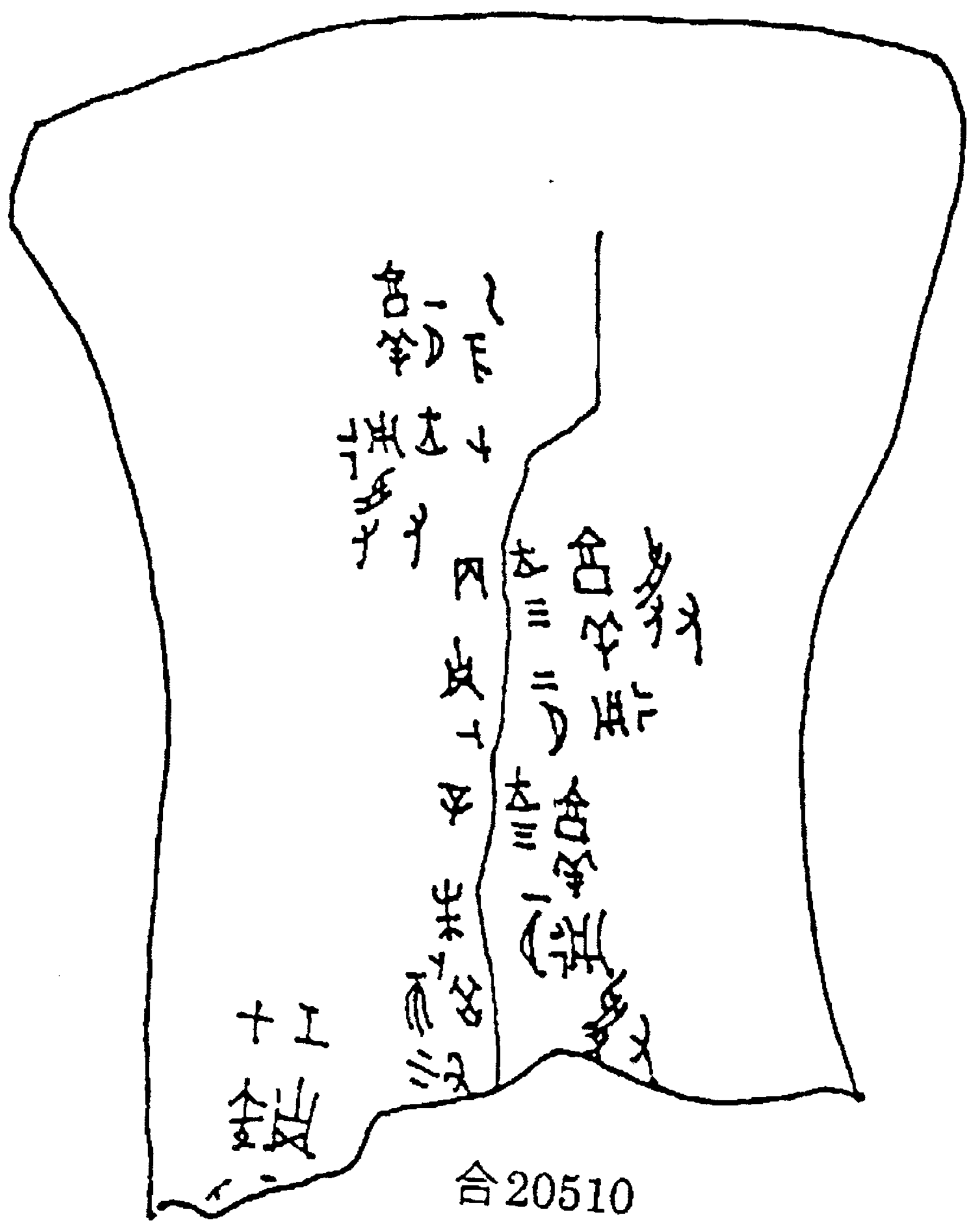
合2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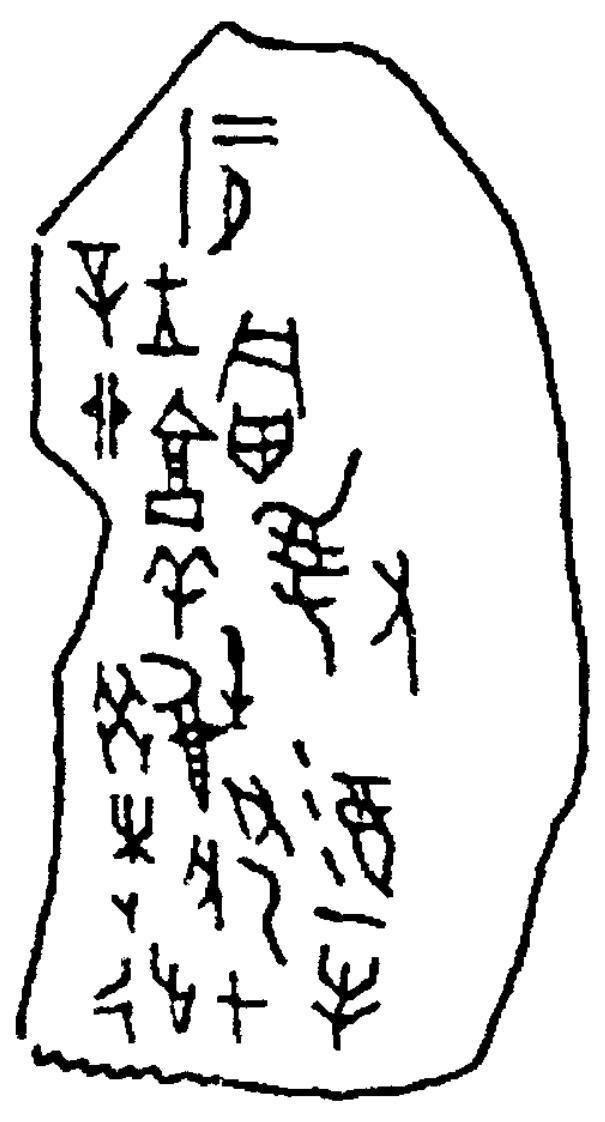
合20530

361

圖版拾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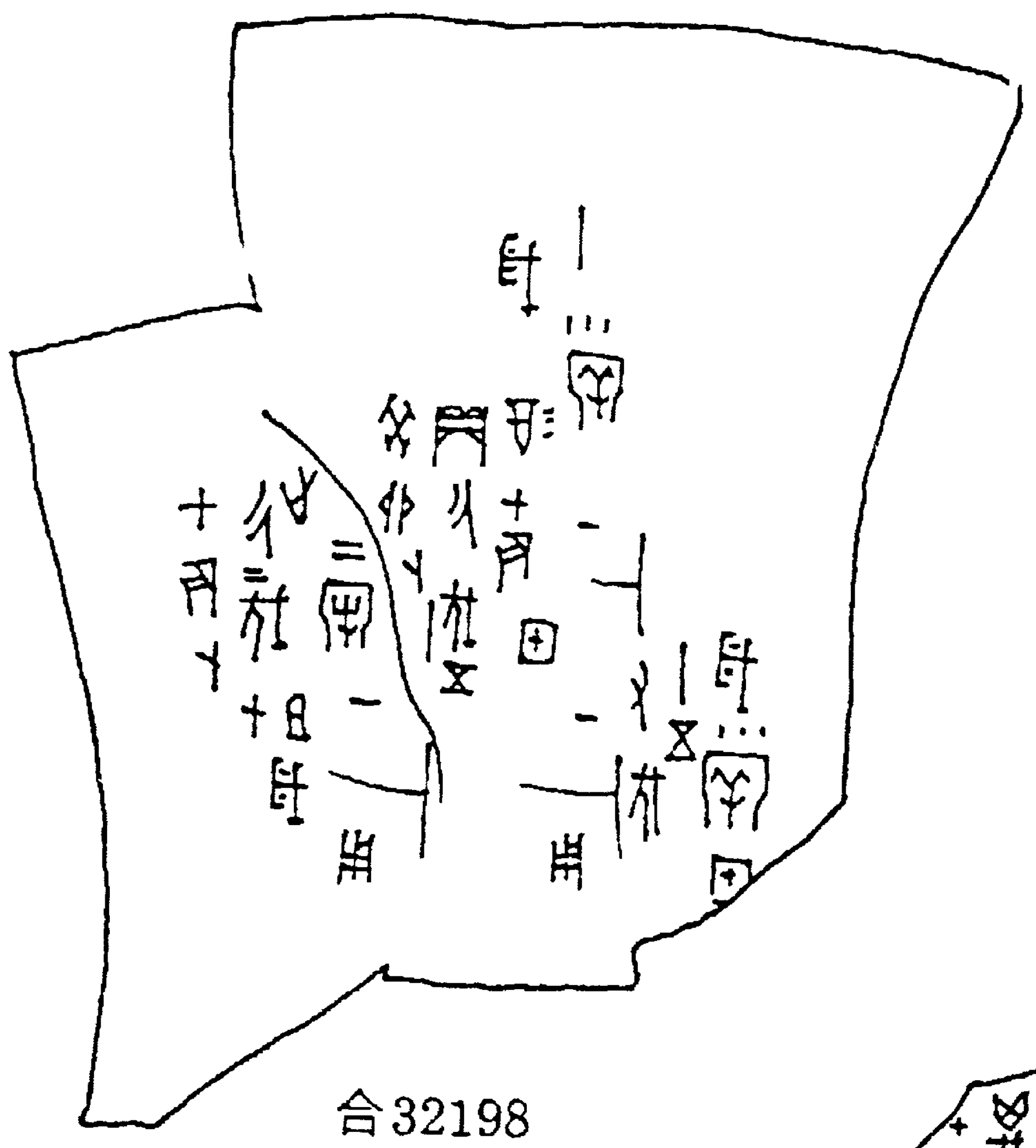
合32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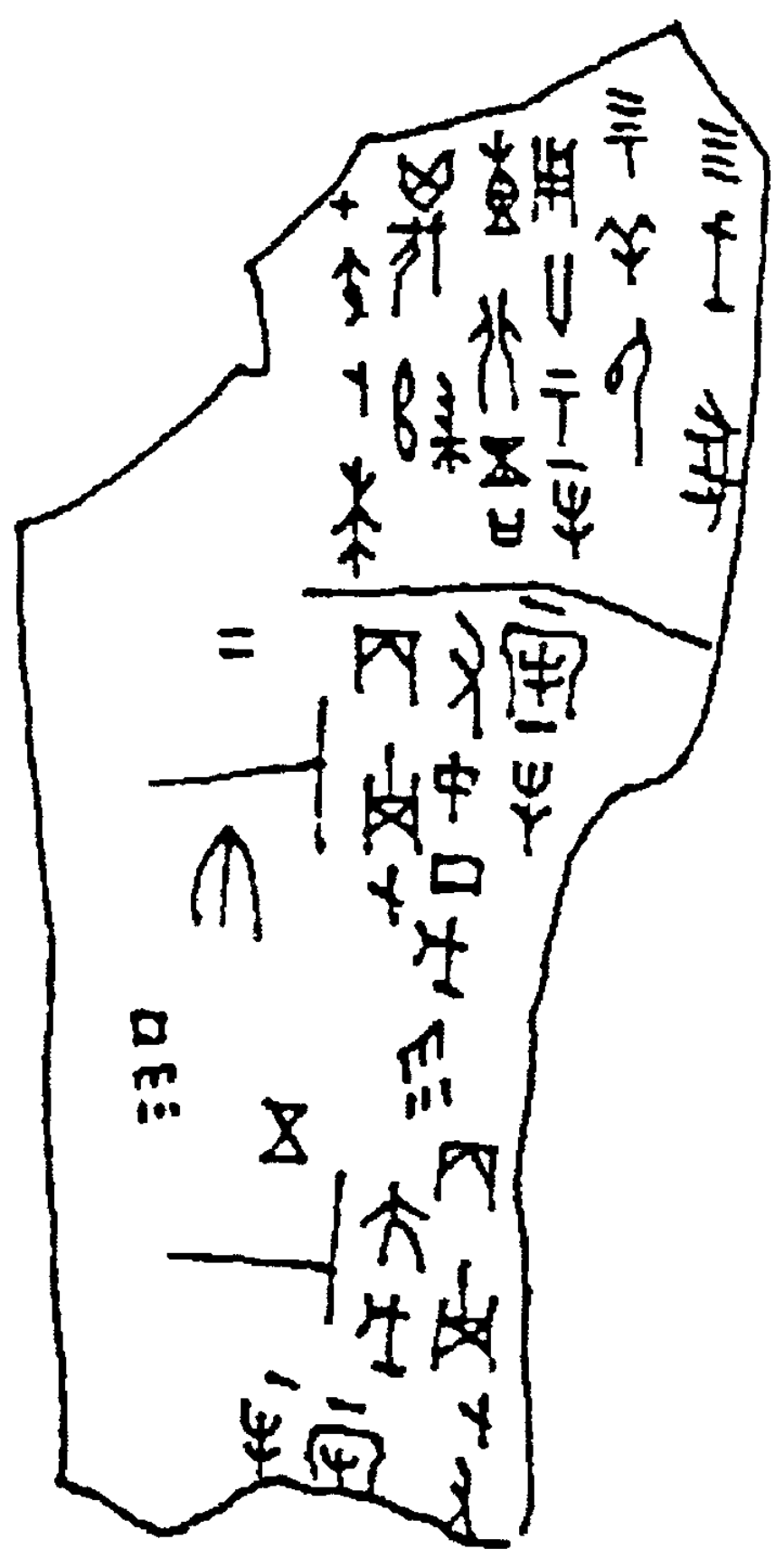
合34121

362

圖版拾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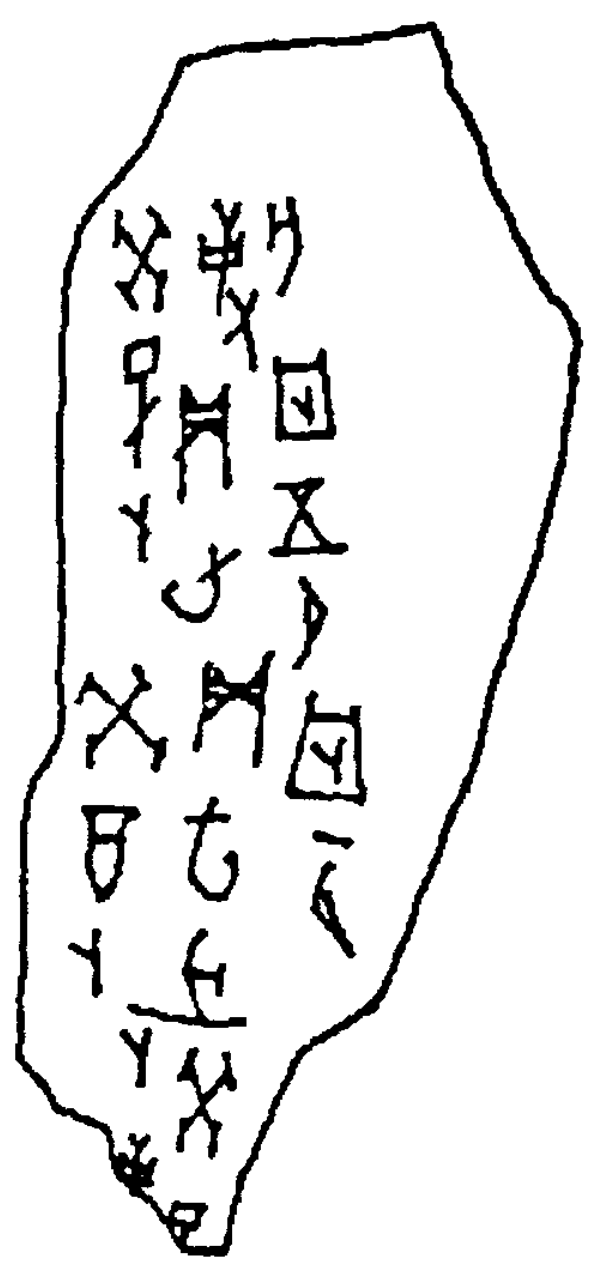
合16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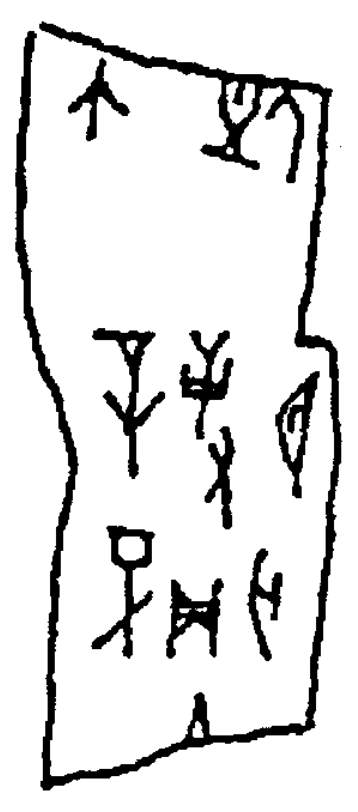
通 IX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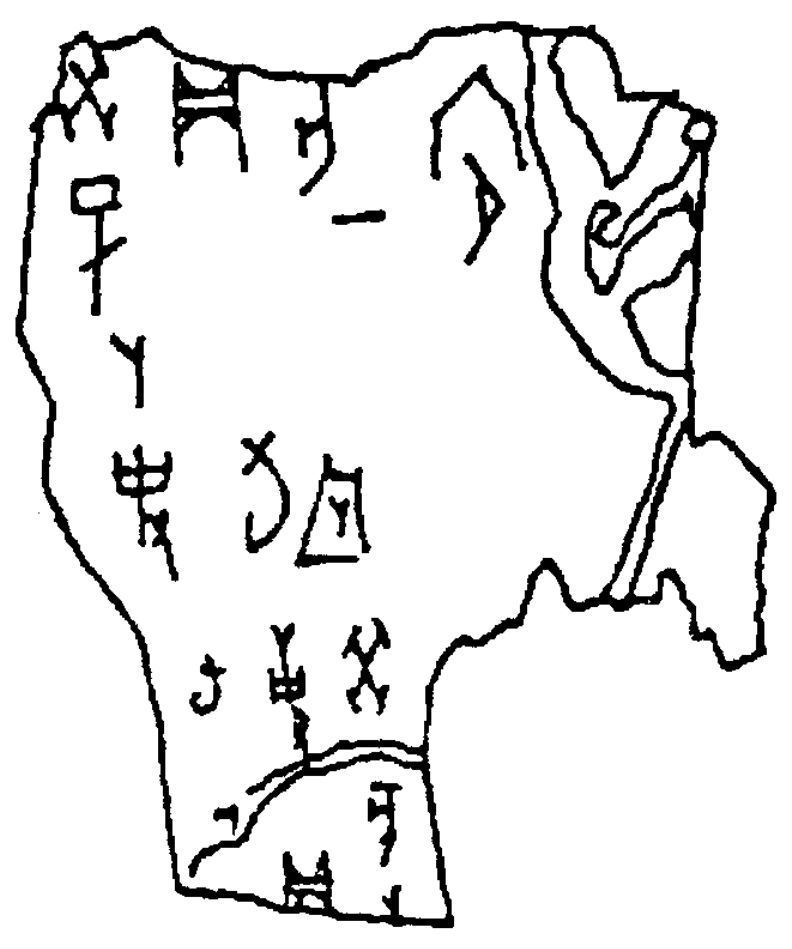
合16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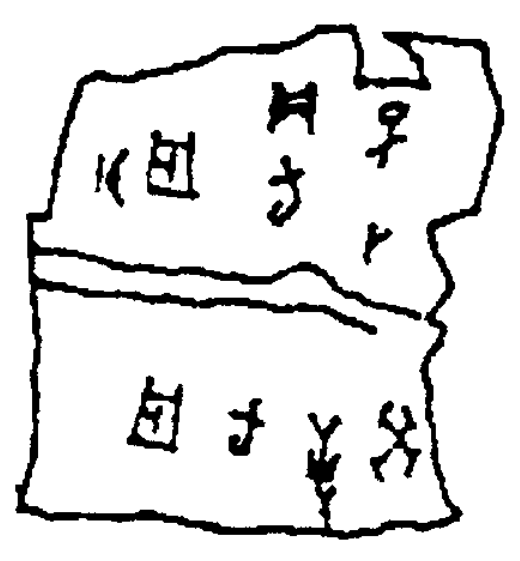
京津3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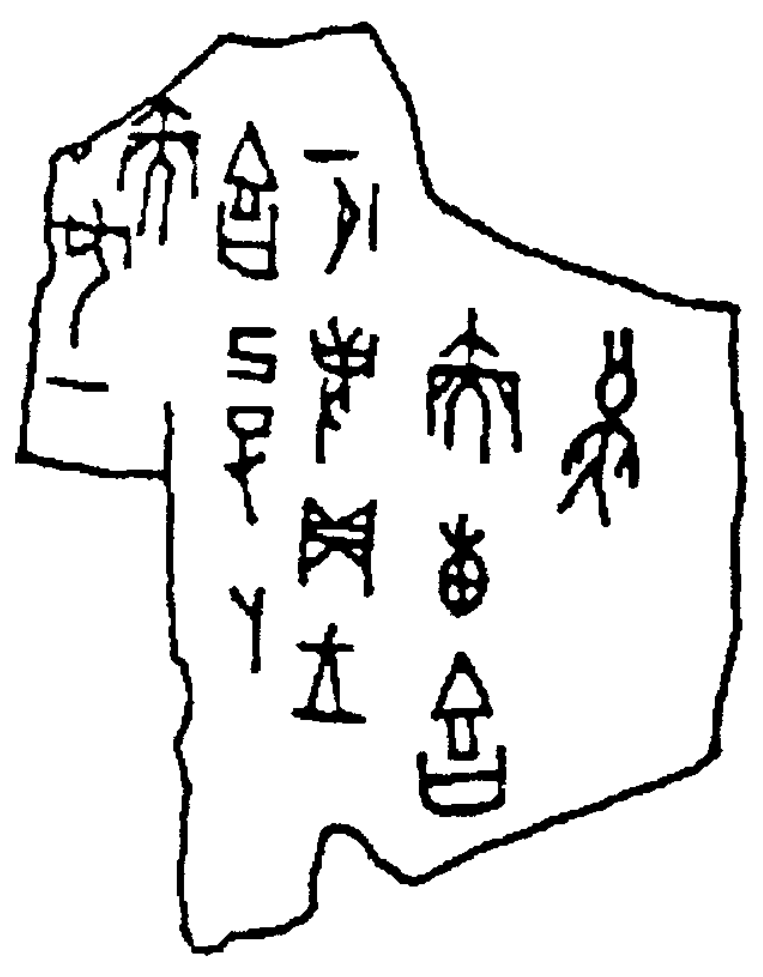
懷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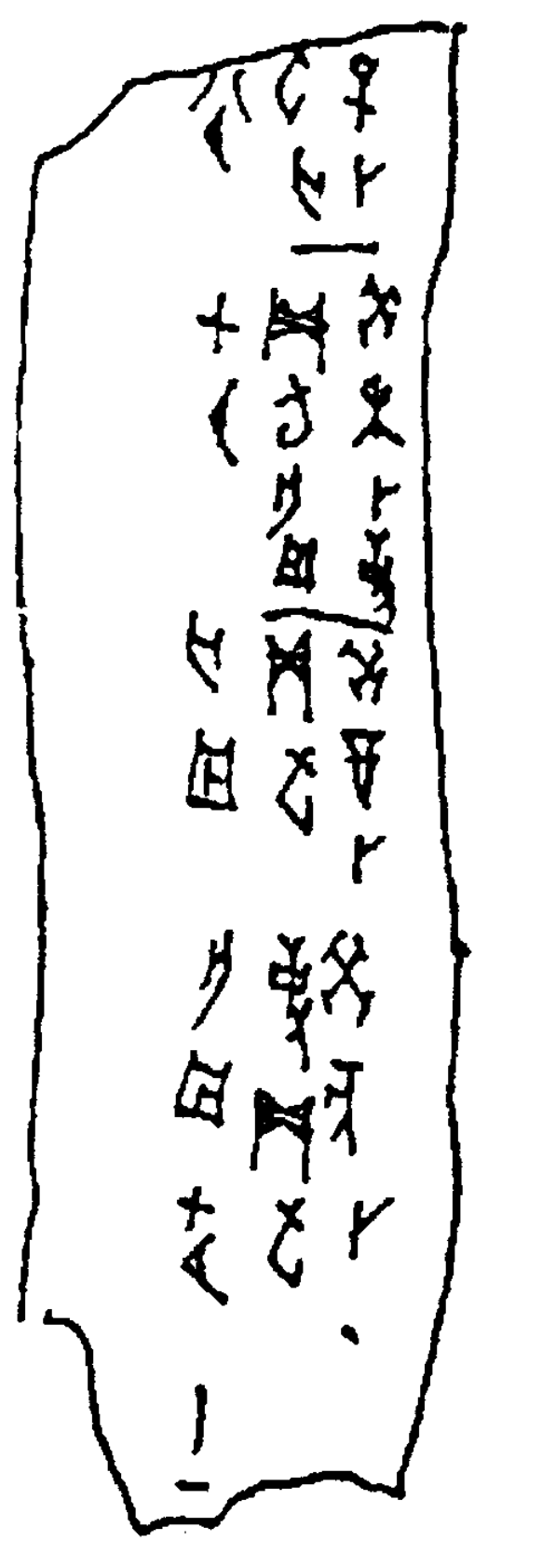
合16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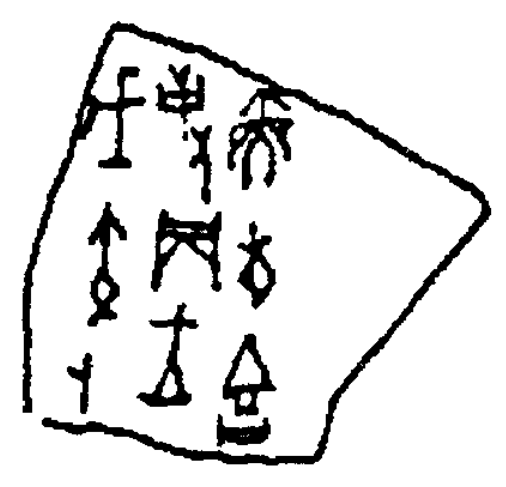
合5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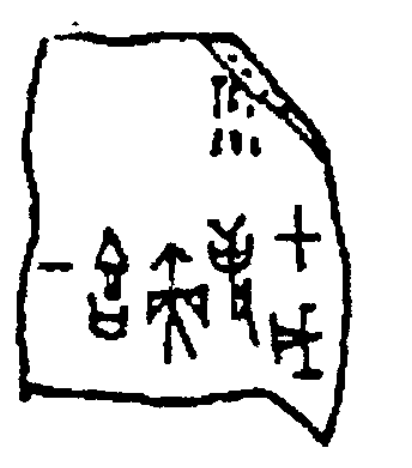
合39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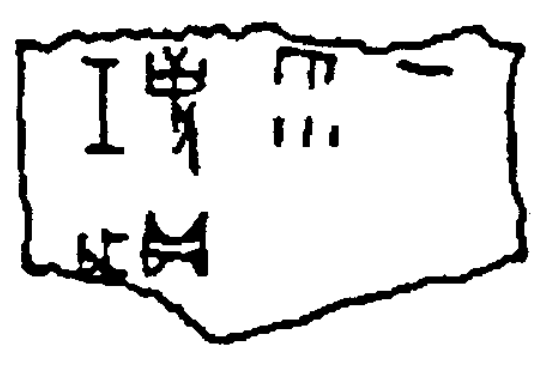
安明444

363

圖版拾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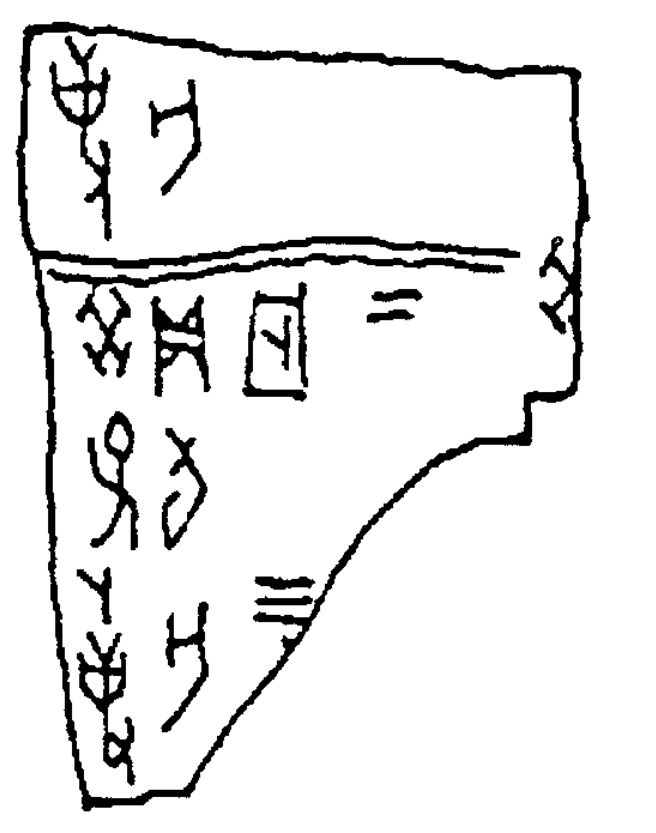
合16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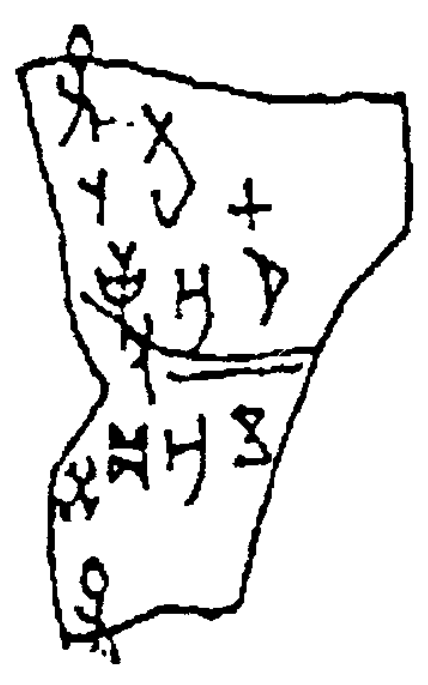
合16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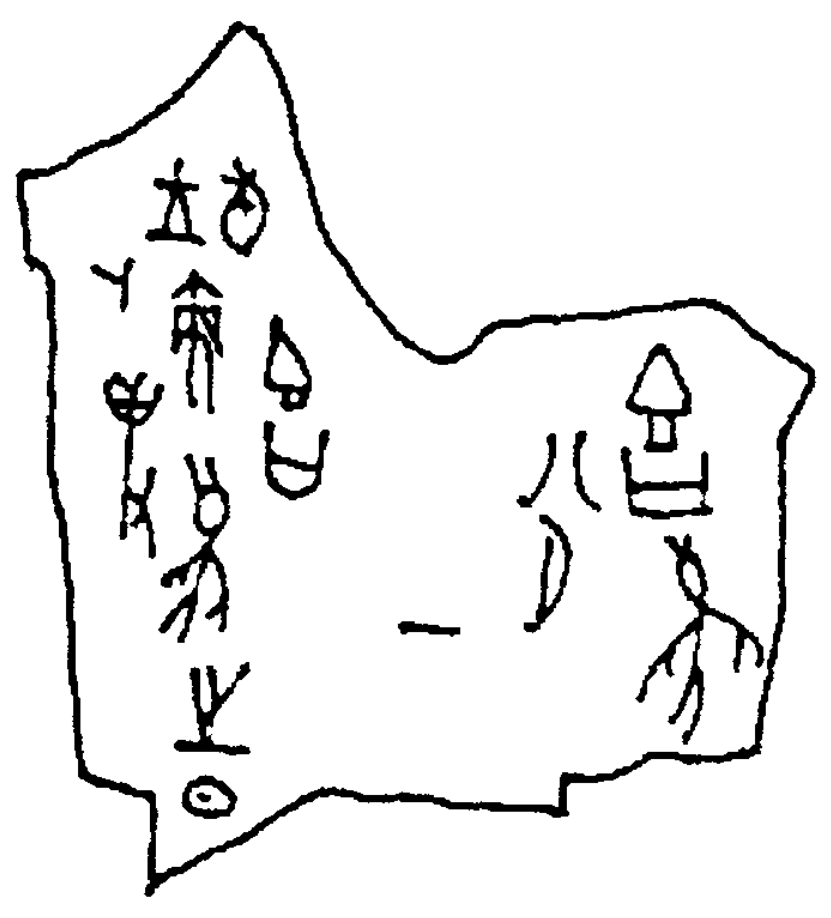
合5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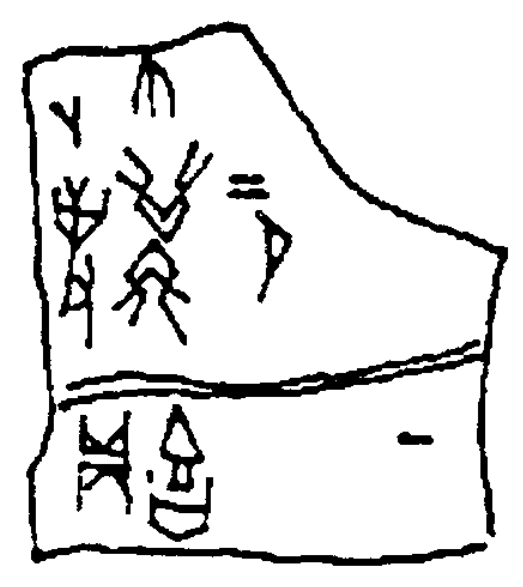
合16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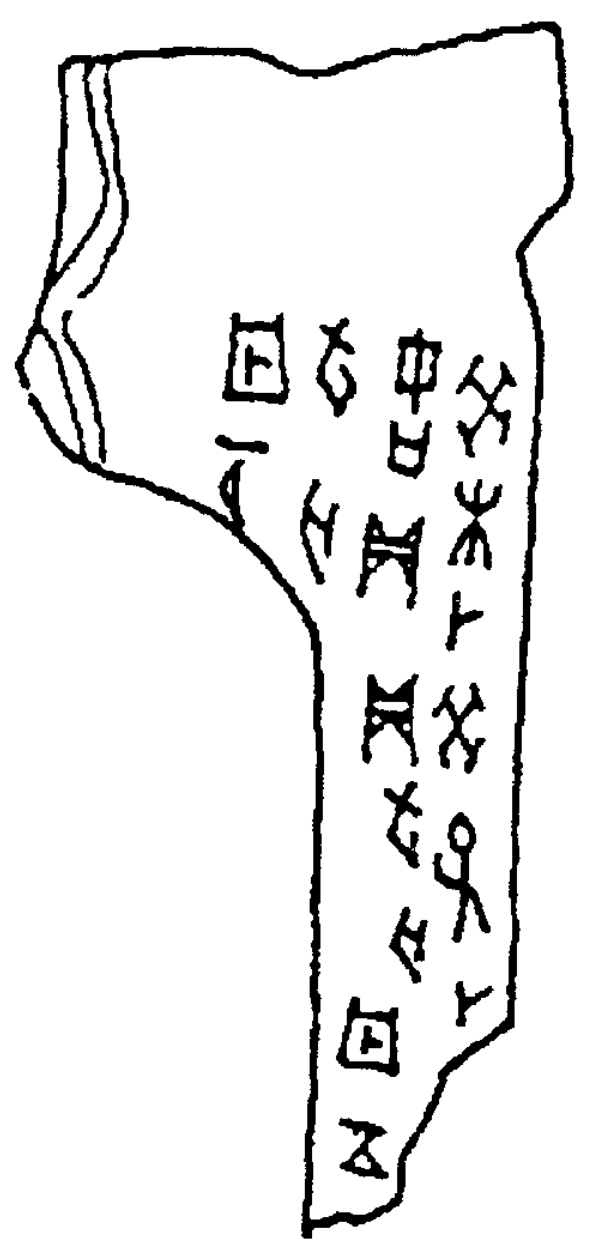
合16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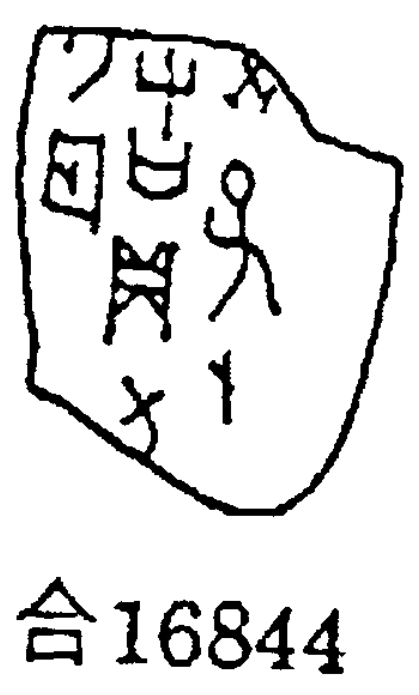
合16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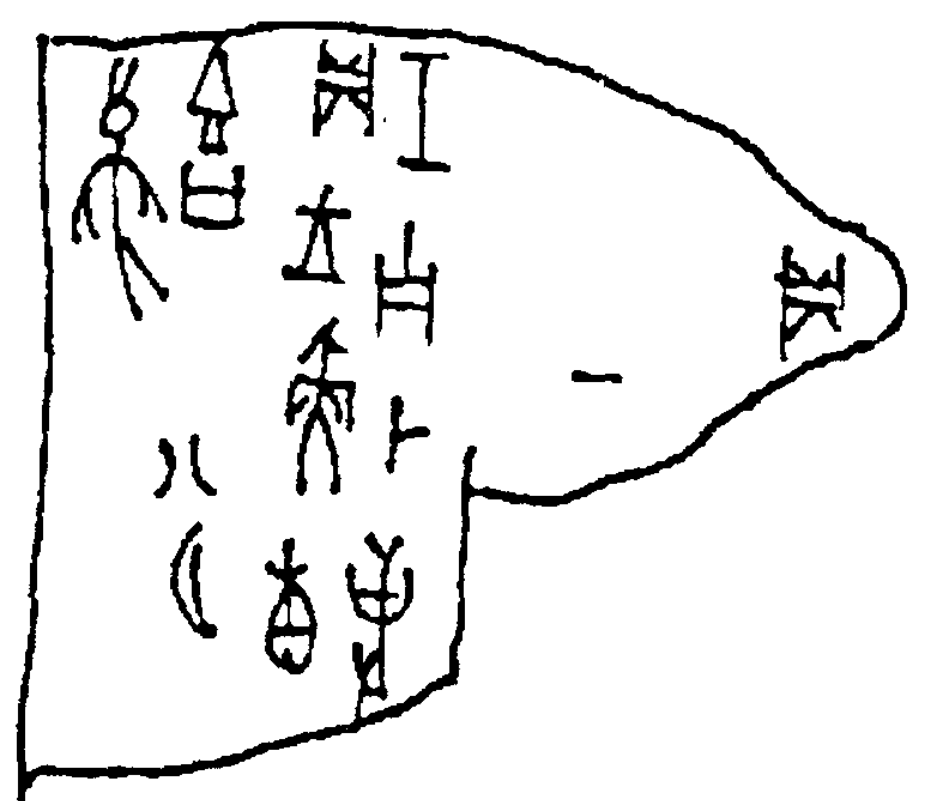
合5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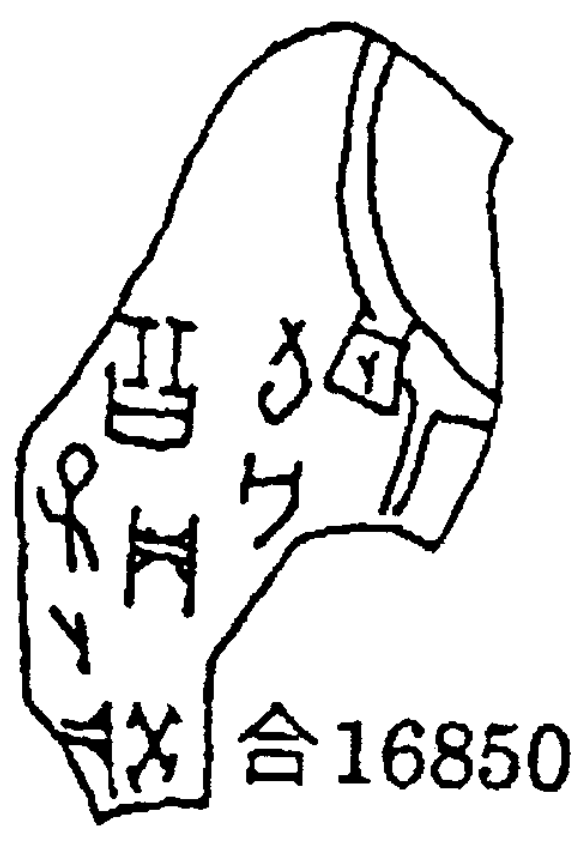
合16850

364

圖版拾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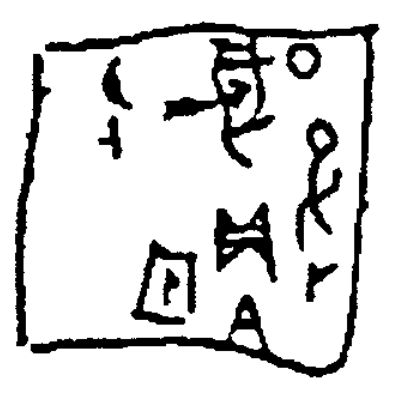
合31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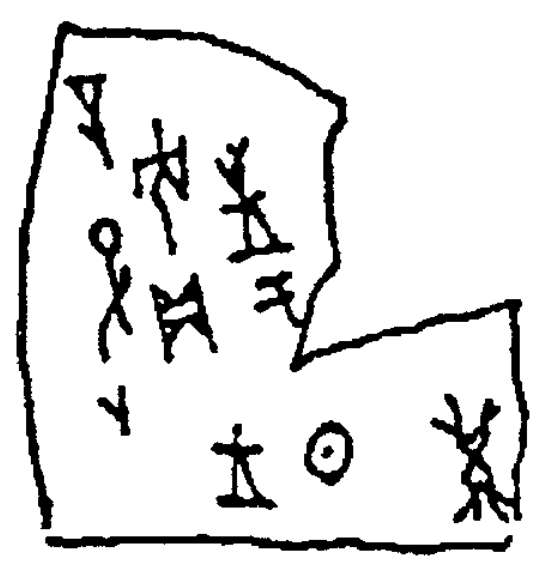
合27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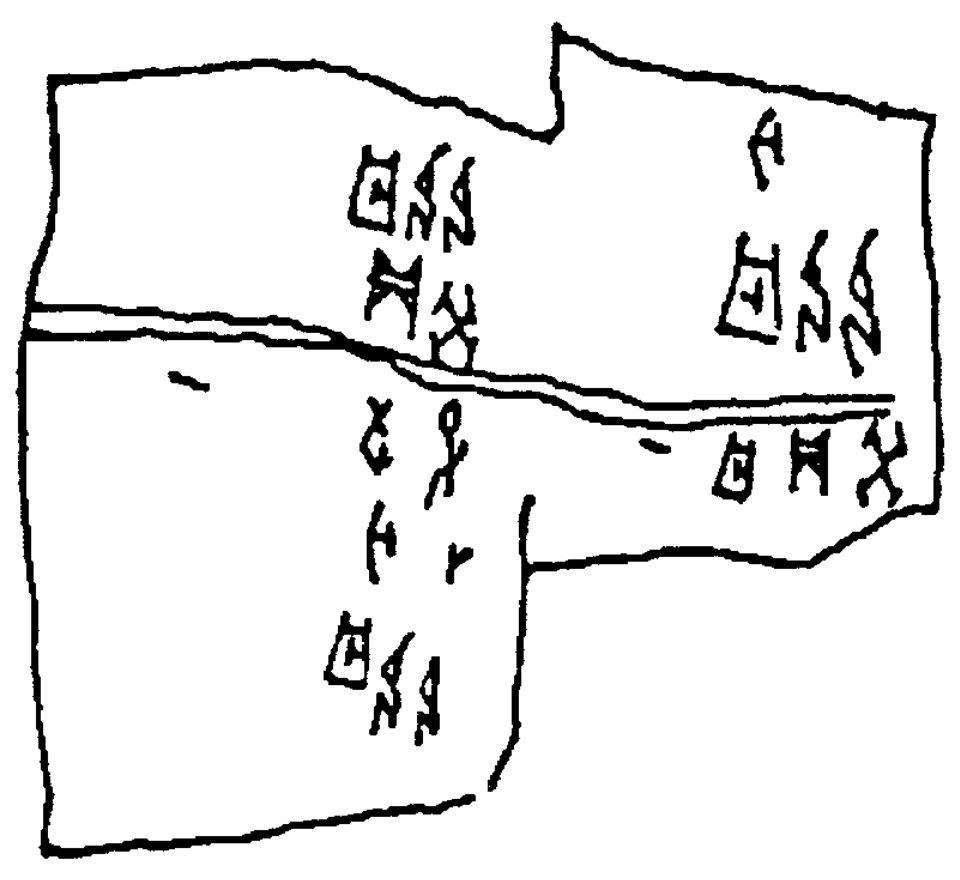
合31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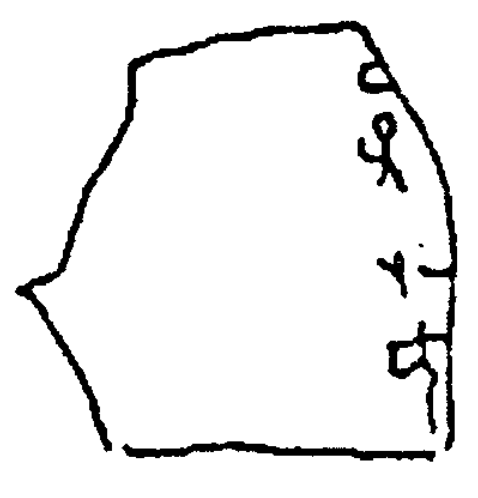
合27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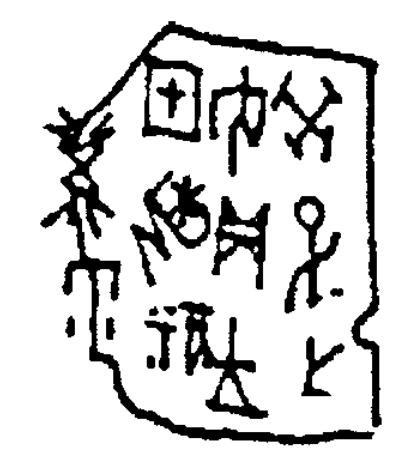
合27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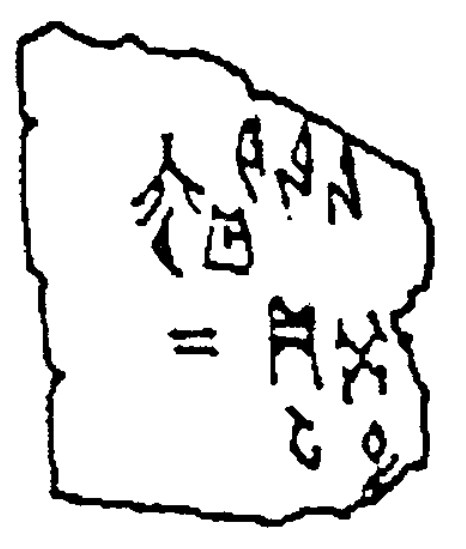
合29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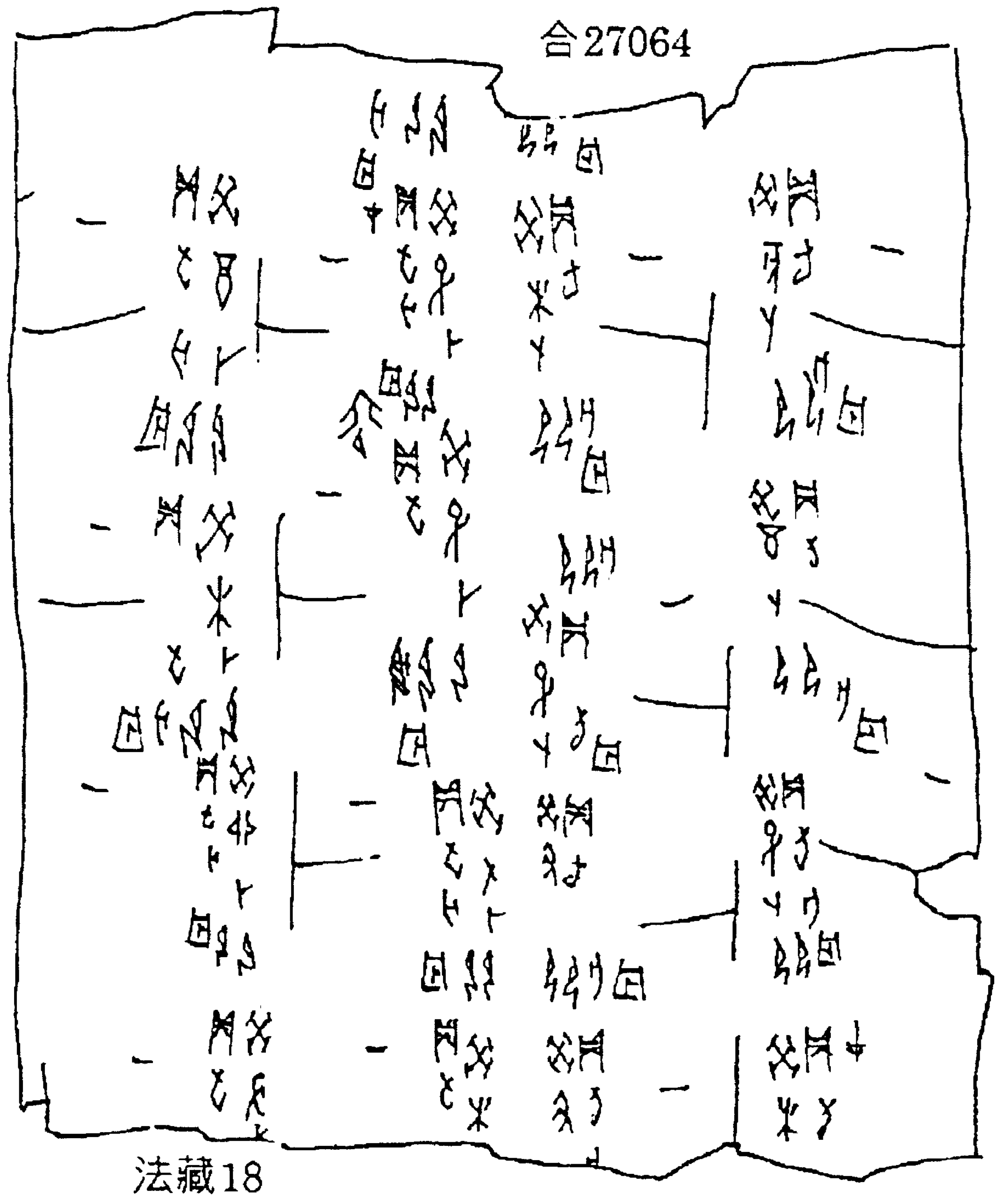
法藏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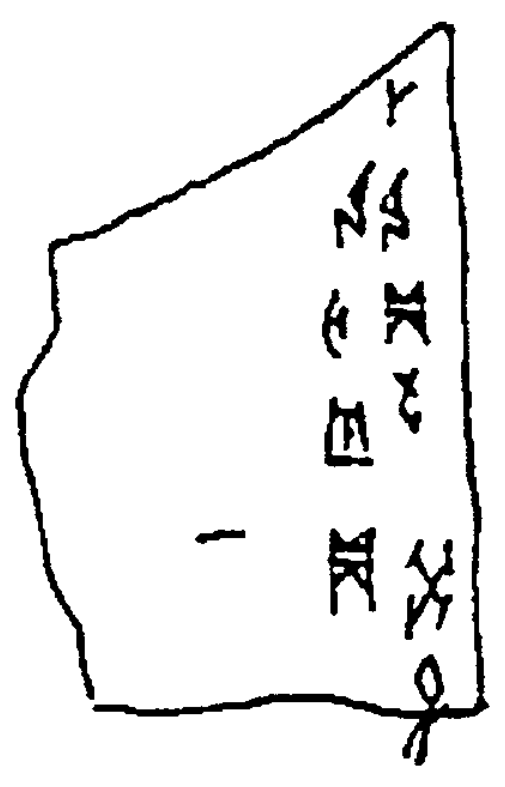
合31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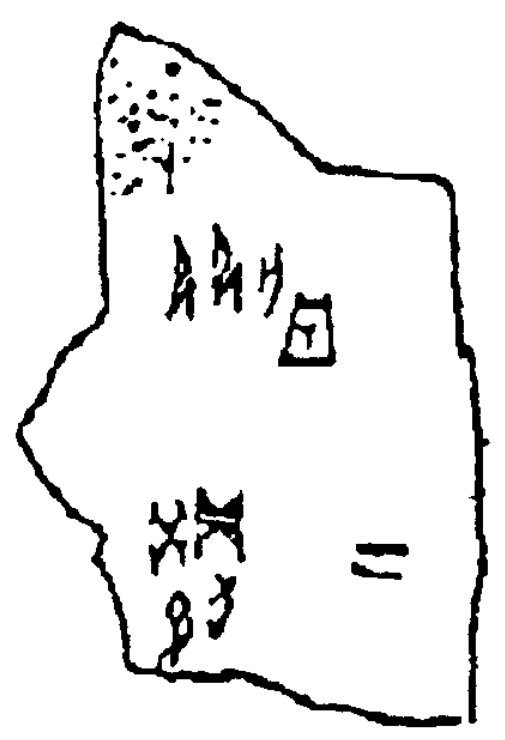
安明1664

365

圖版貳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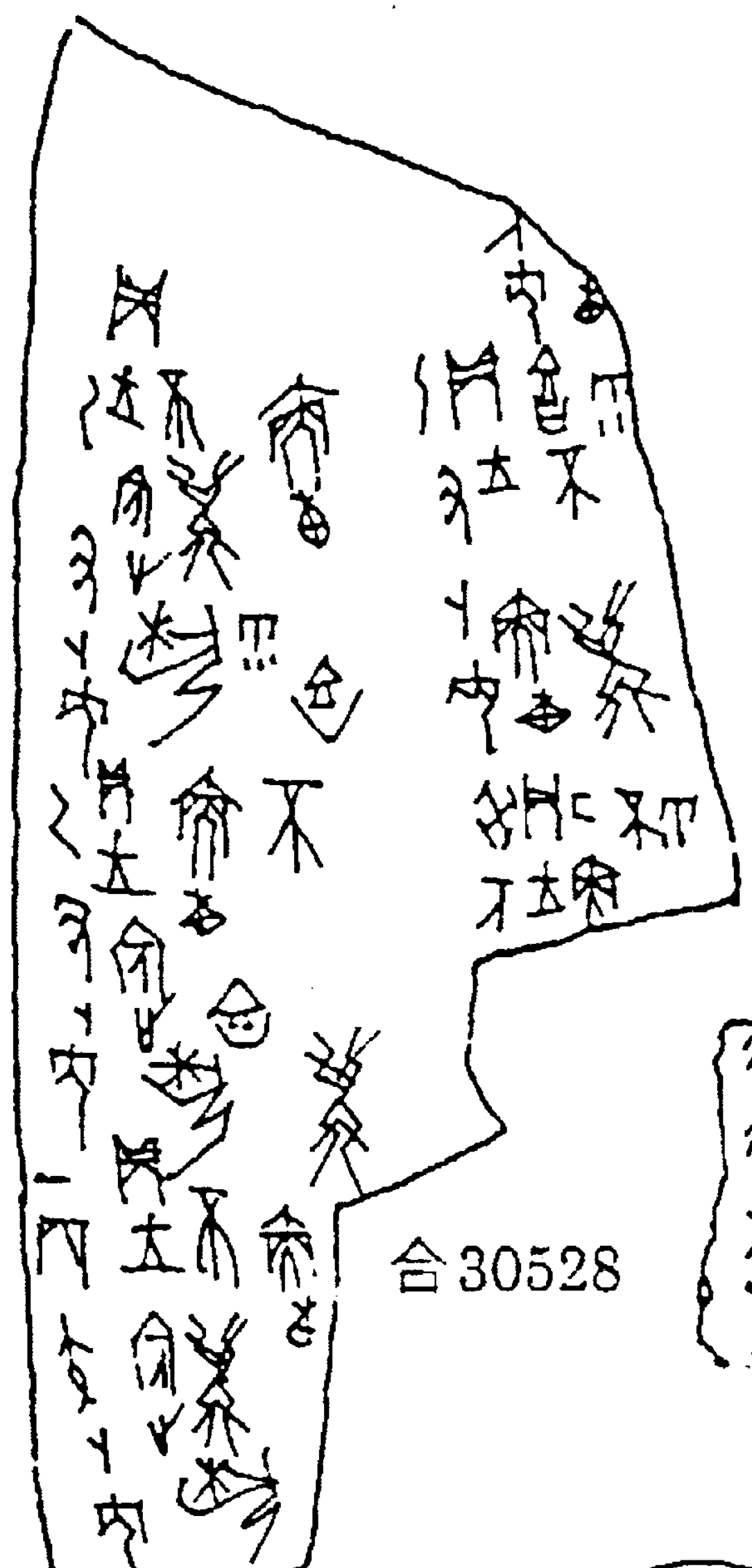
合30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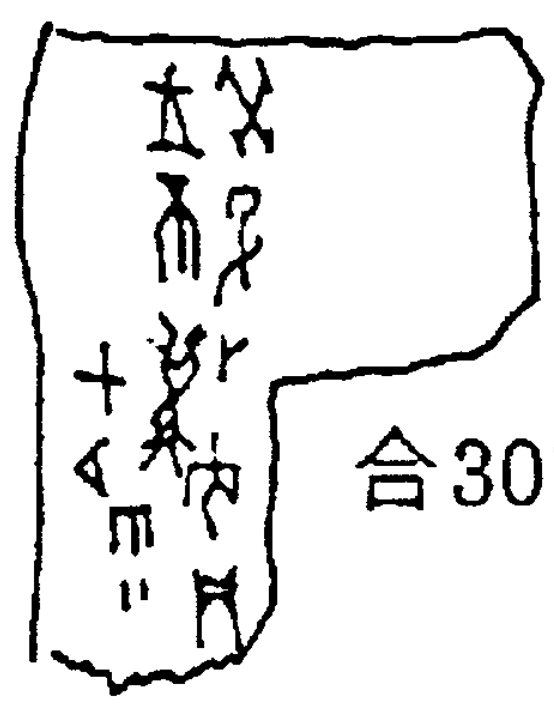
合3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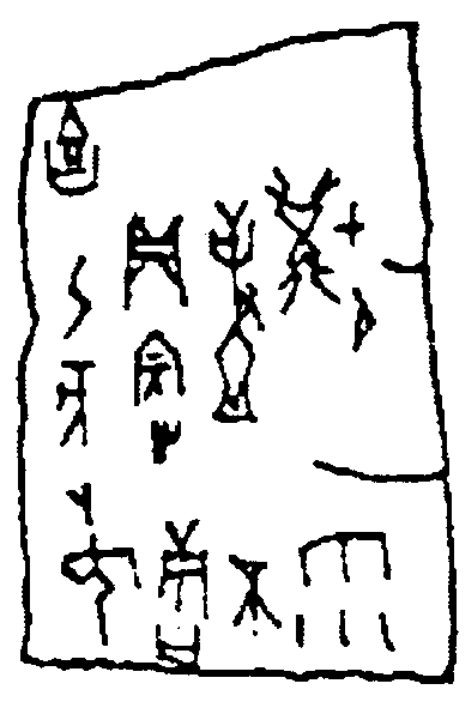
合27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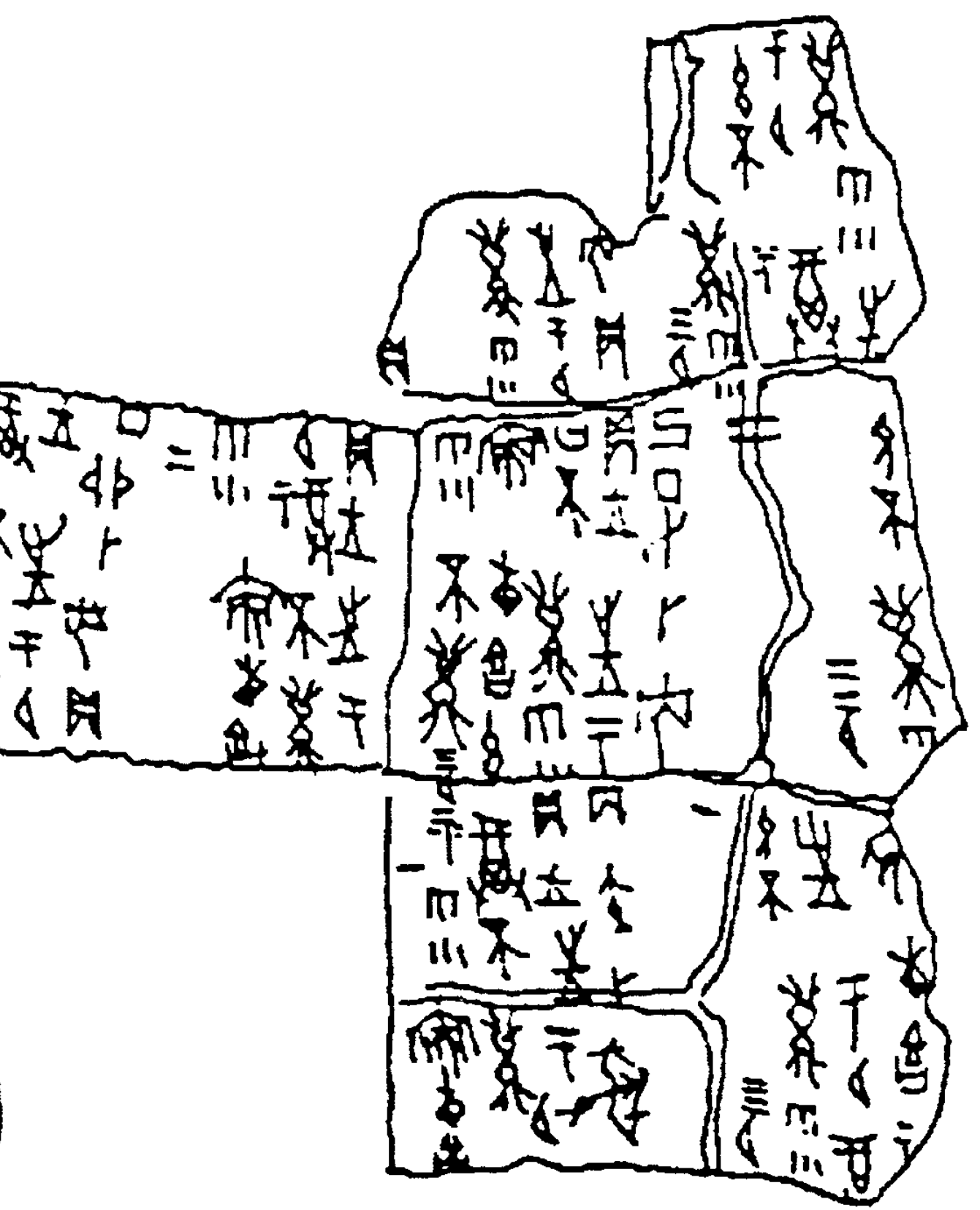
蔡哲茂綴合第127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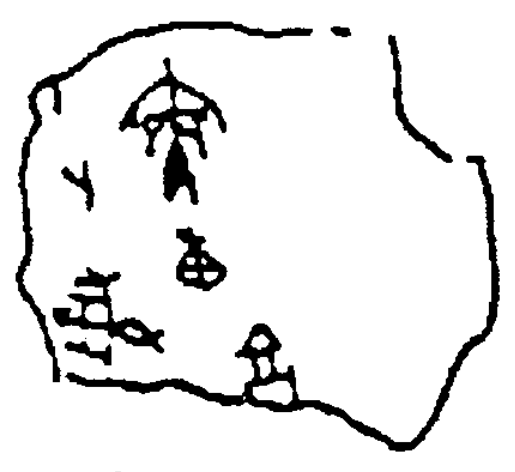
安明1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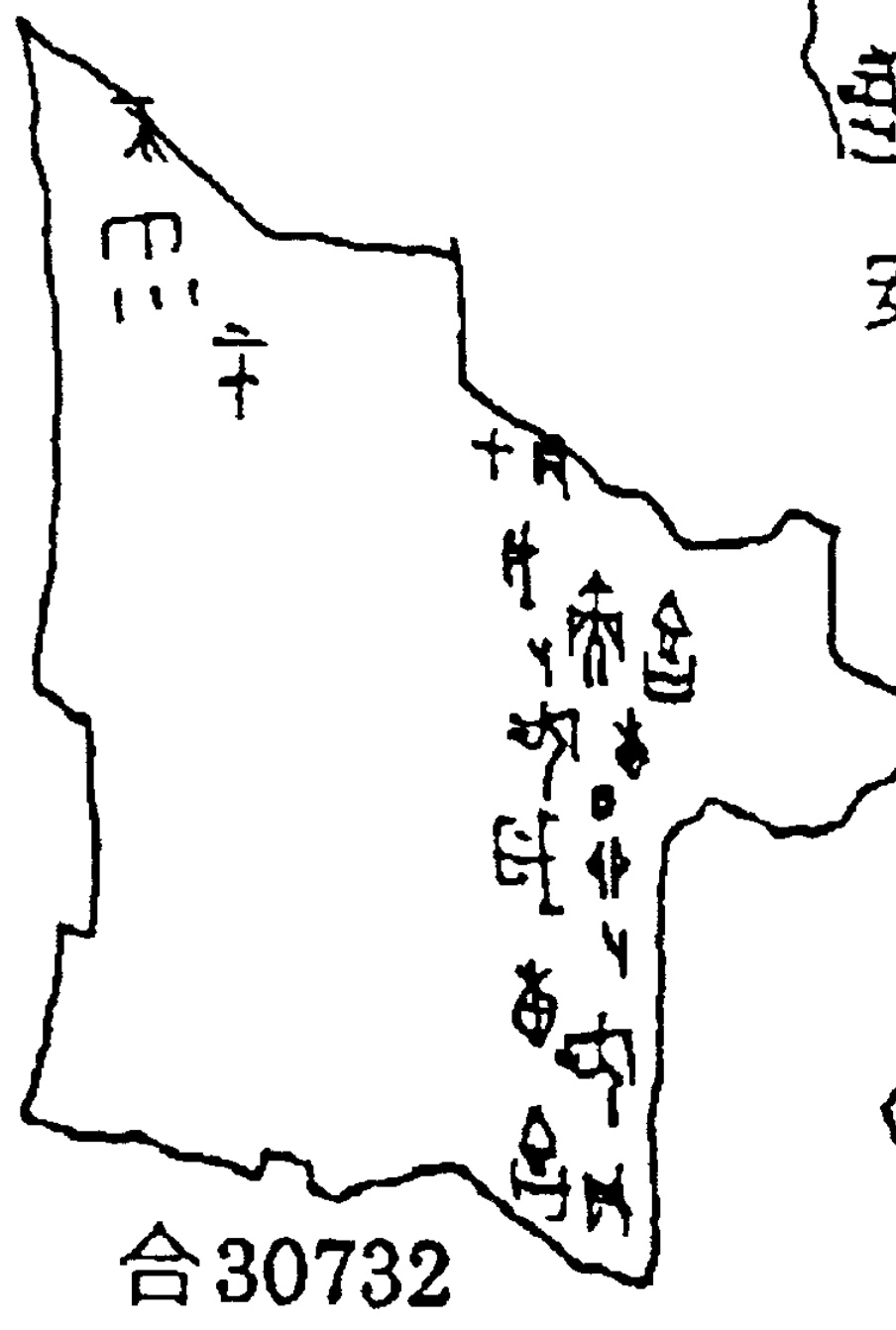
合3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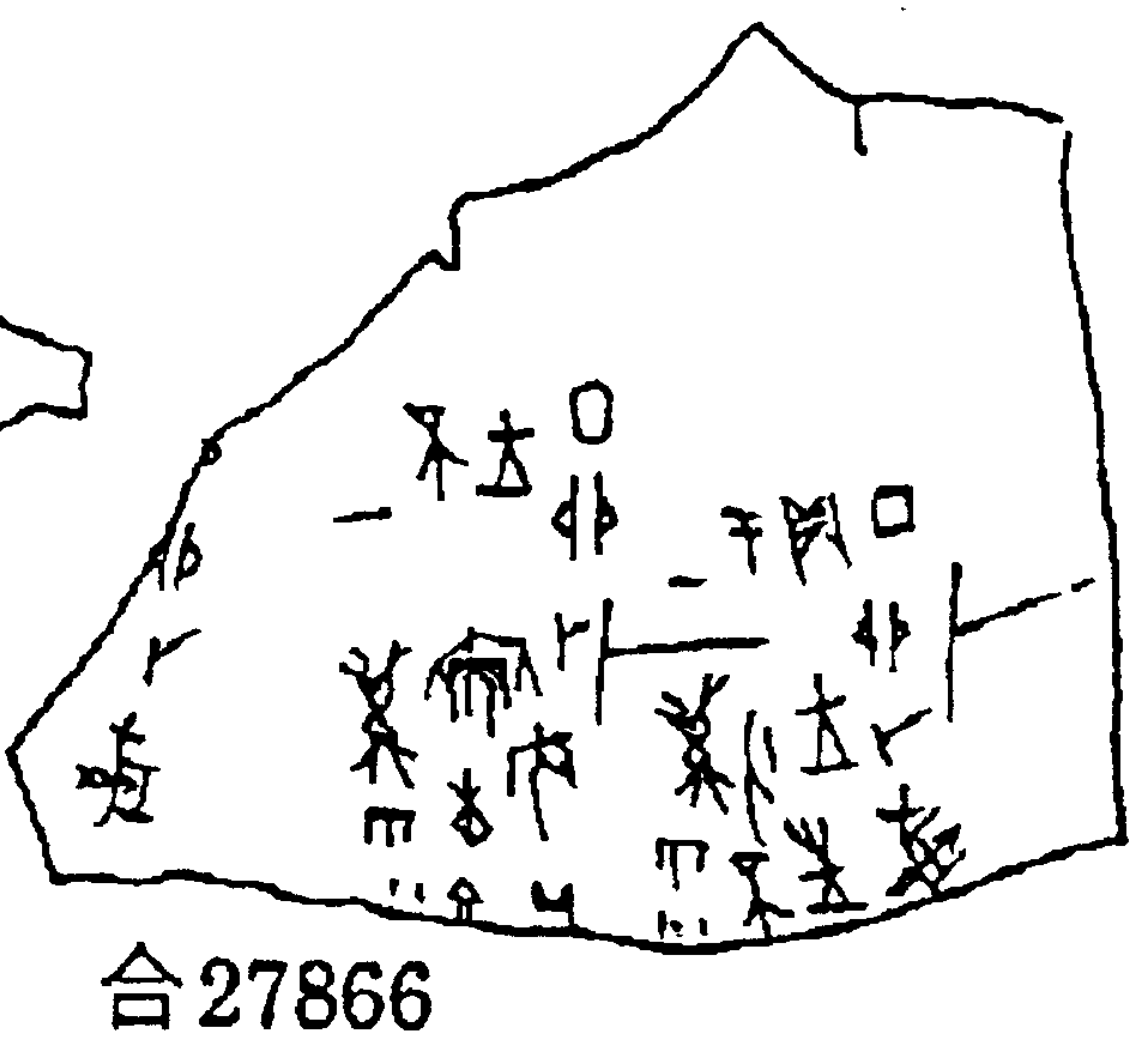
合27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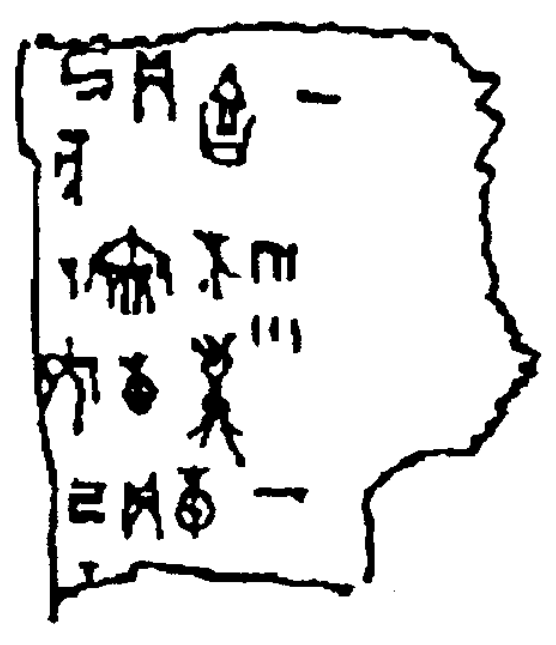
合27832

366

圖版貳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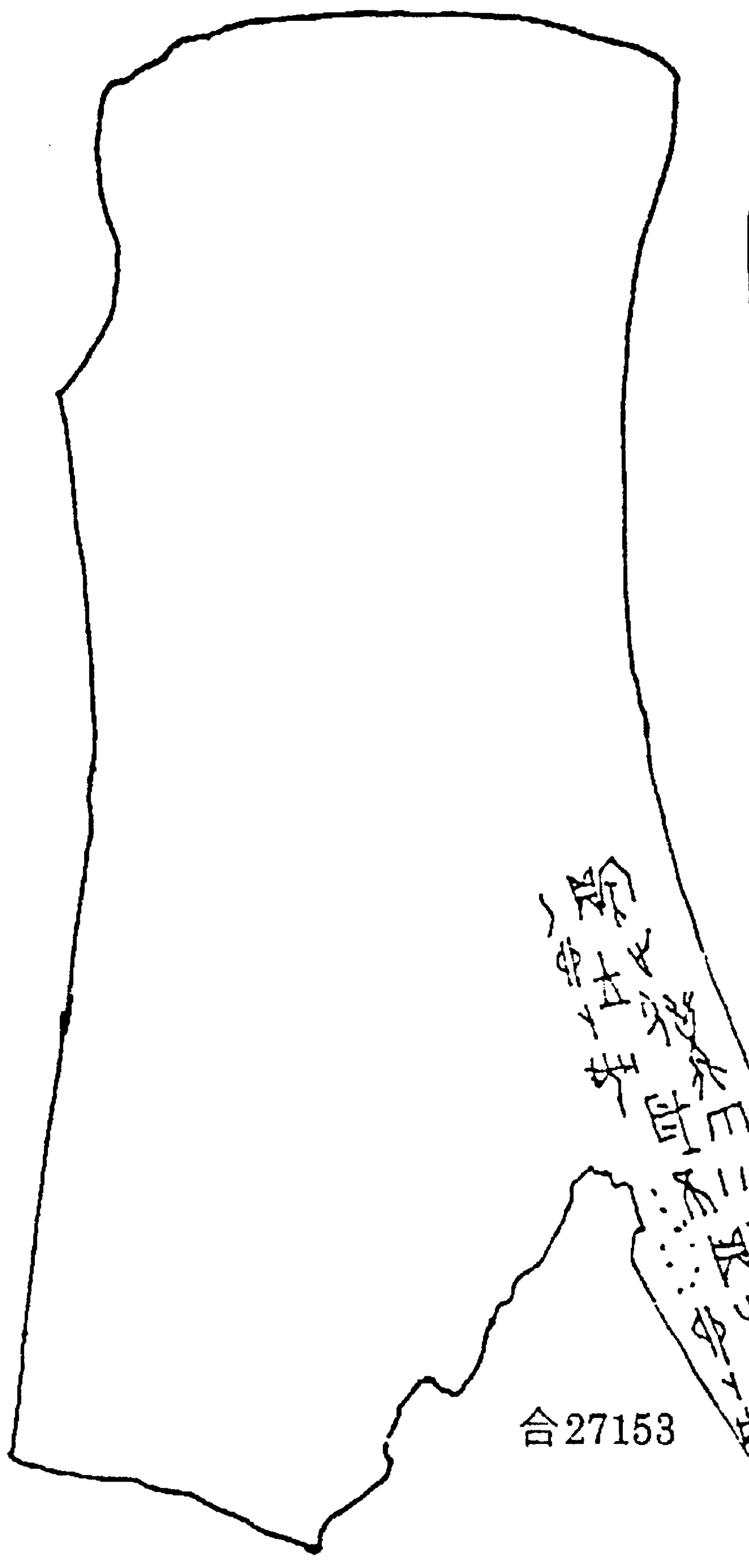
合27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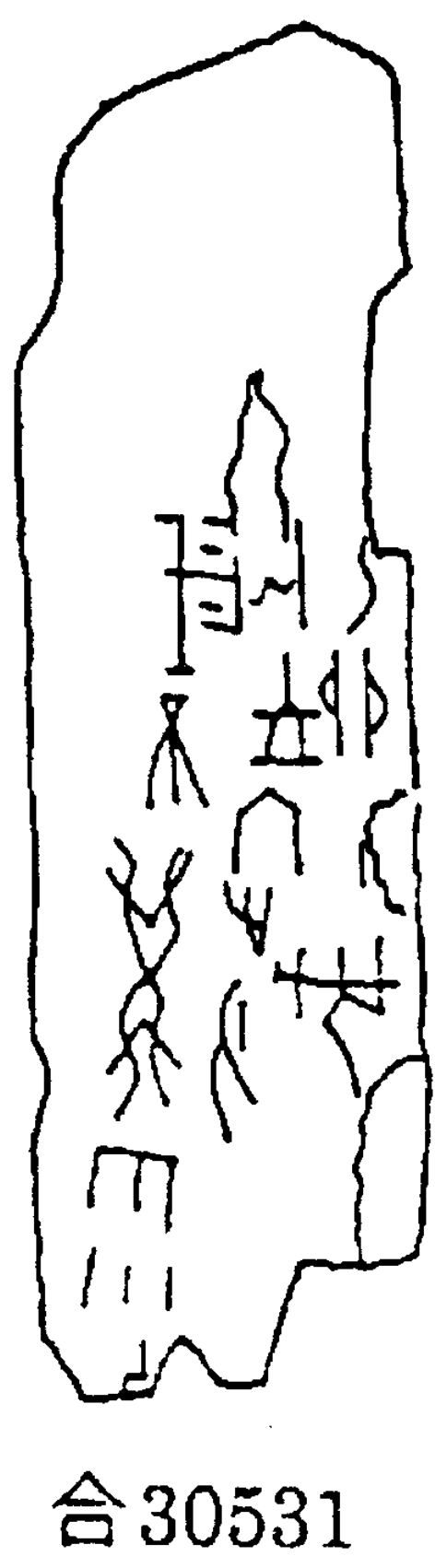
合3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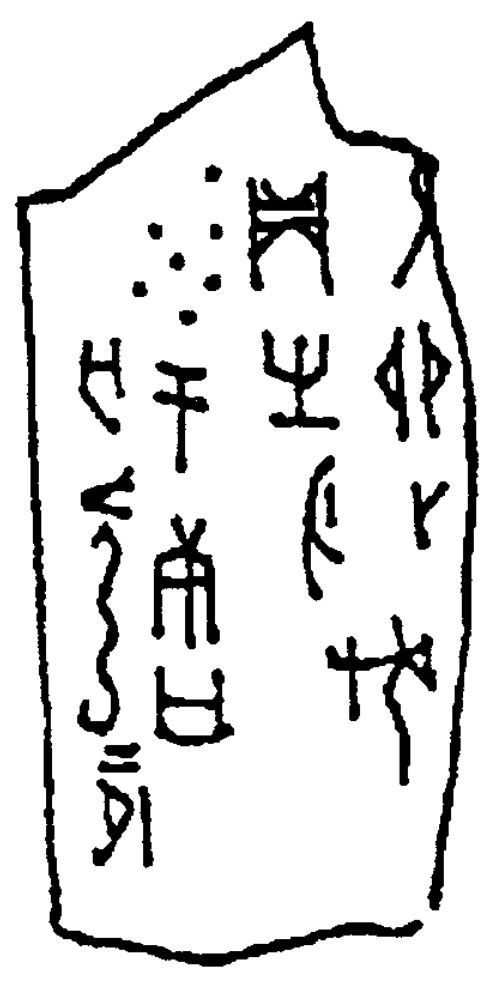
合27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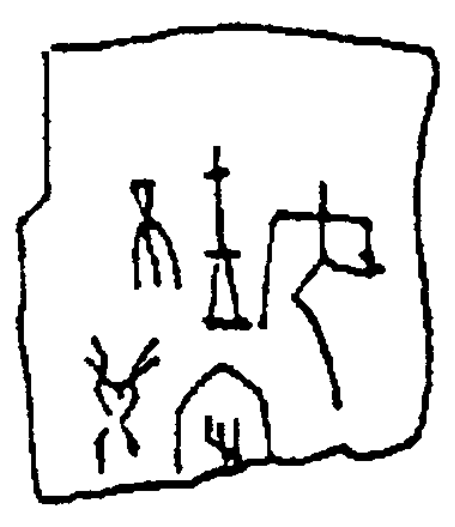
合3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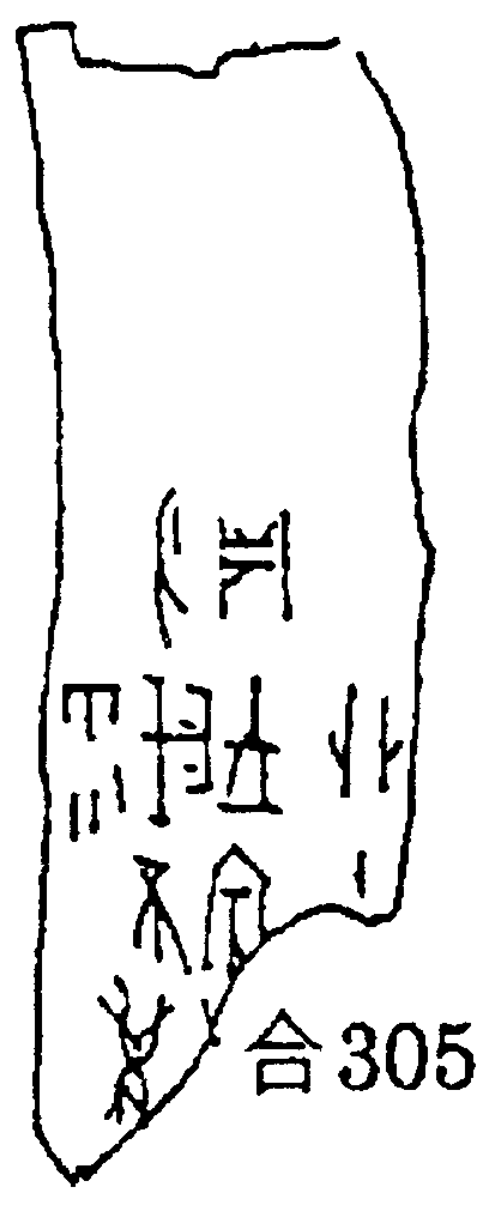
合30532

367

圖版貳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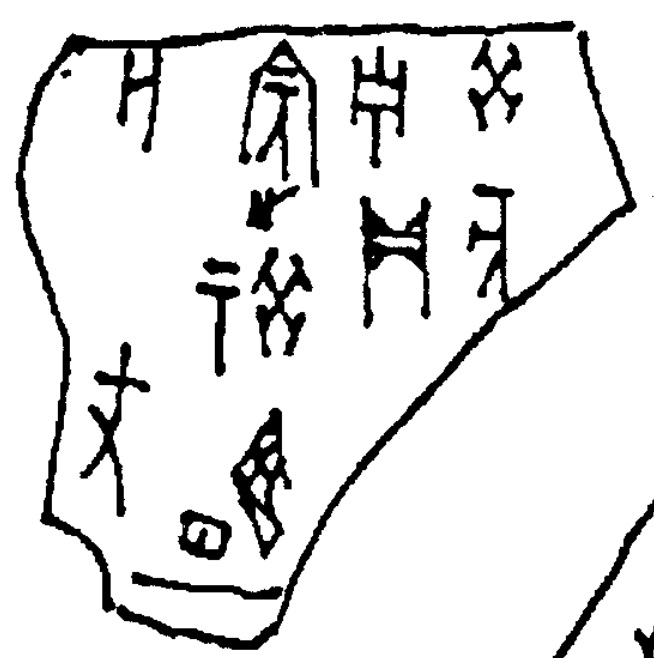
合27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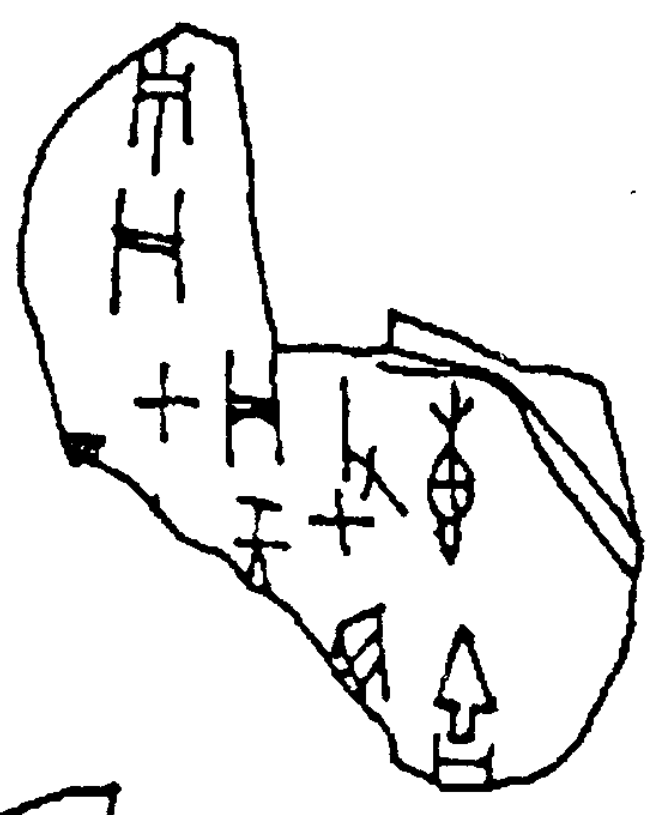
合27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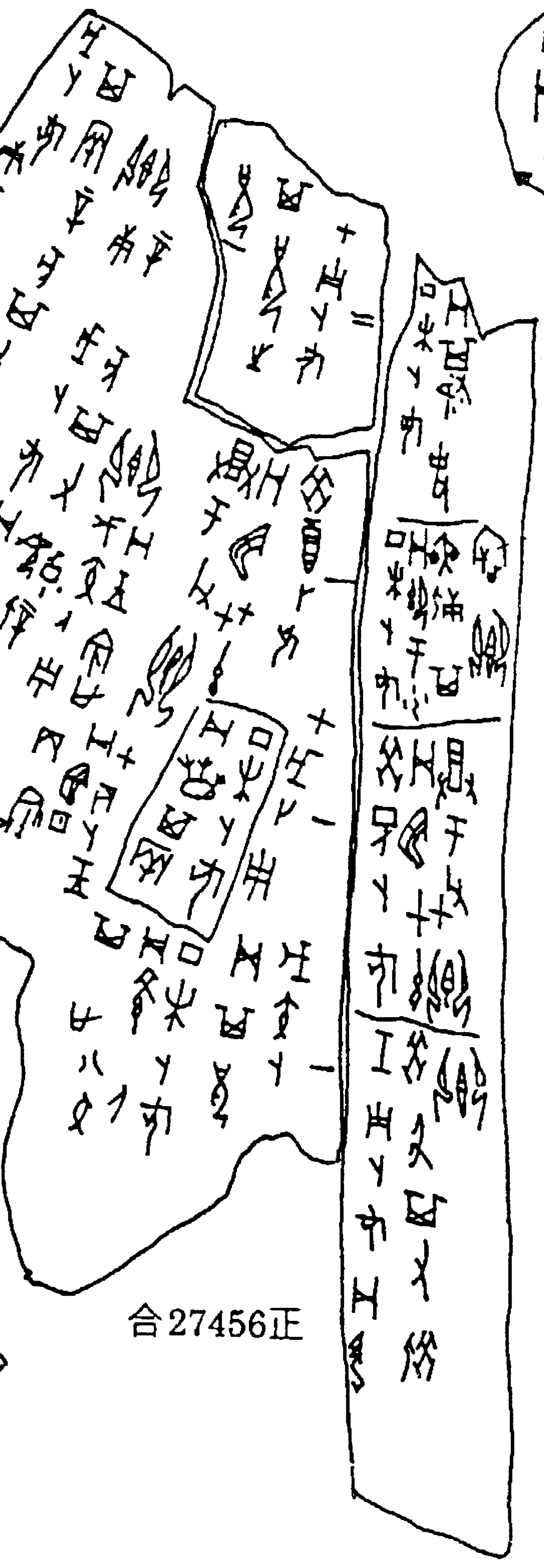
合27456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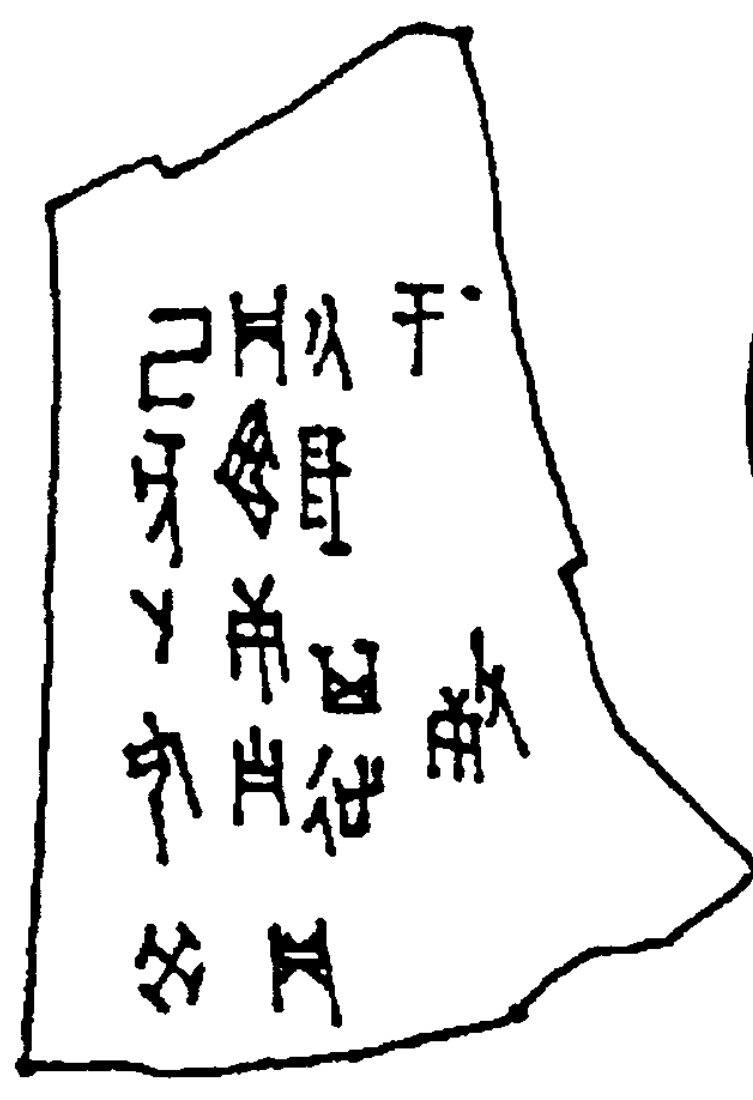
合27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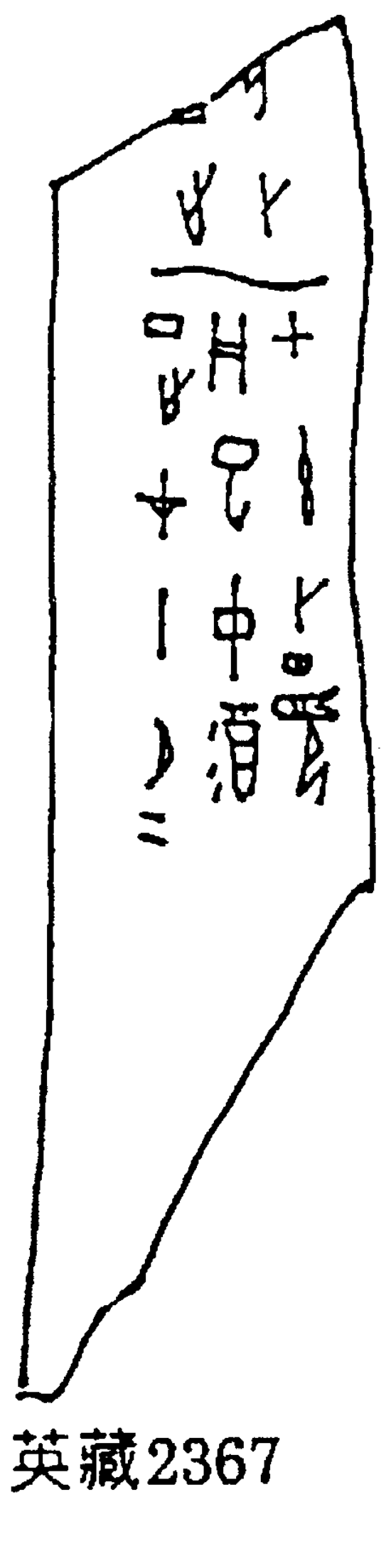
英藏2367

368

圖版貳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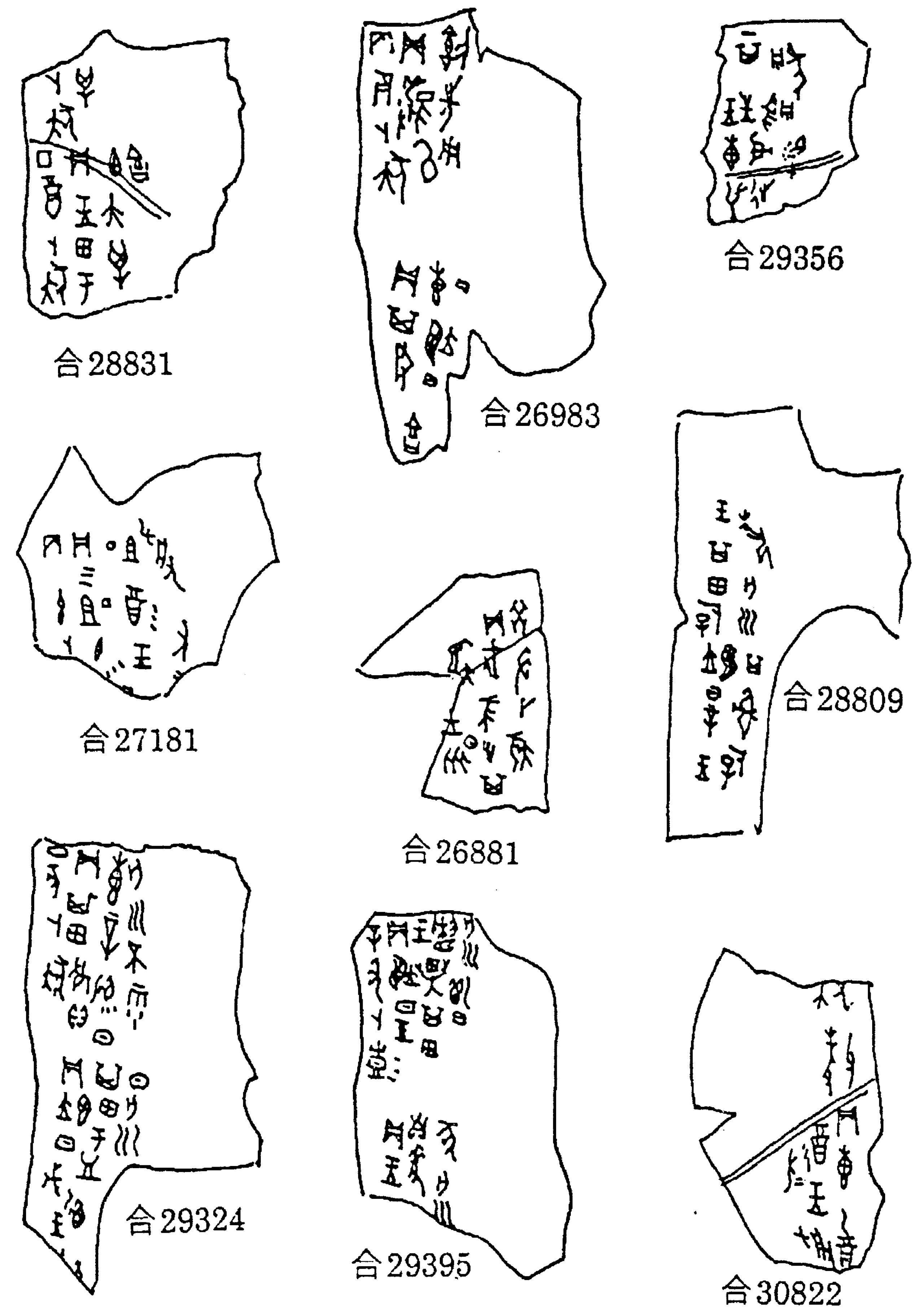
合28831
合26983
合29356
合27181
合26881
合28809
合29324
合29395
合30822

369

圖版貳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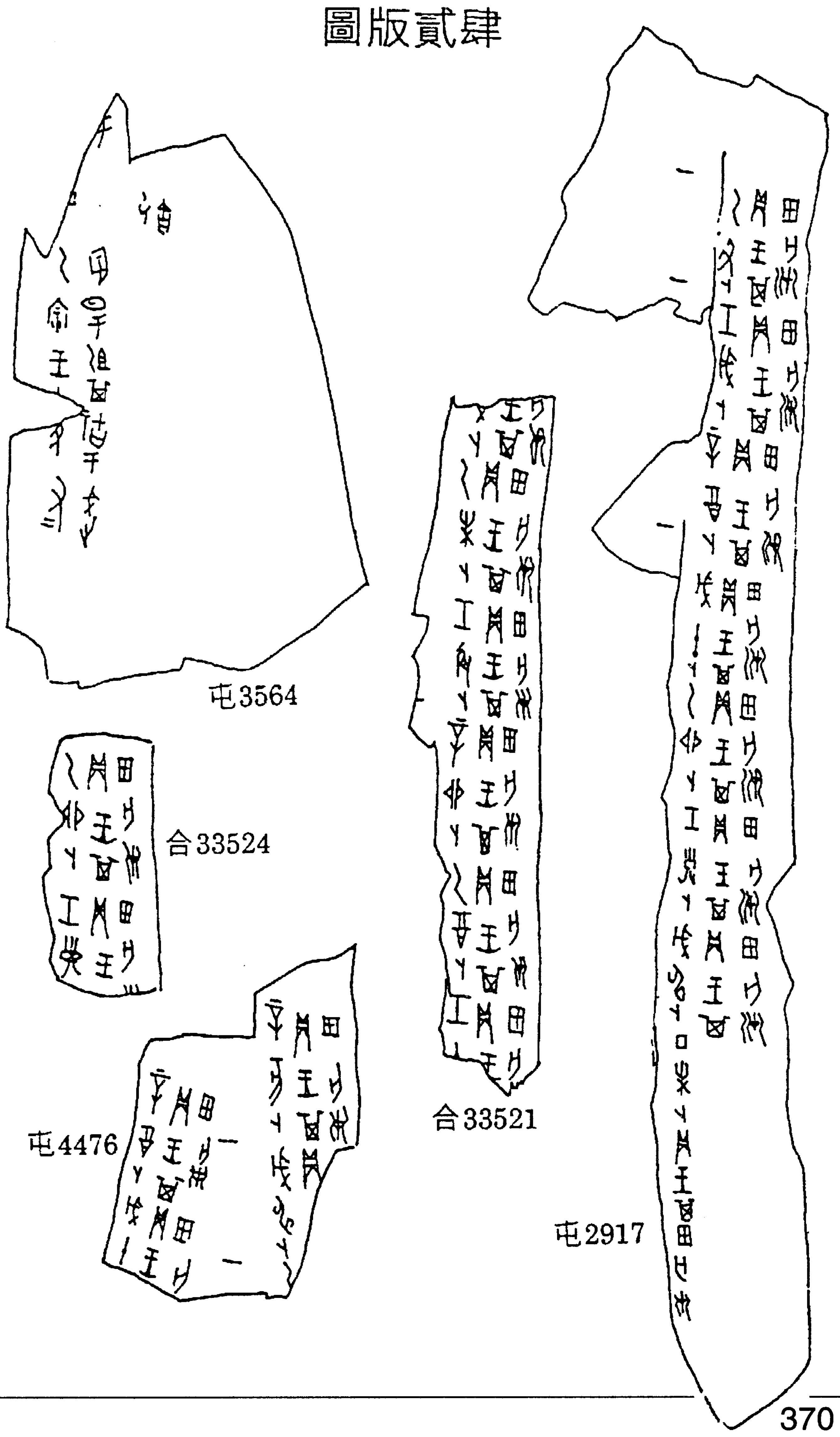
屯3564
合33524
合33521
屯4476
屯2917

370

綴合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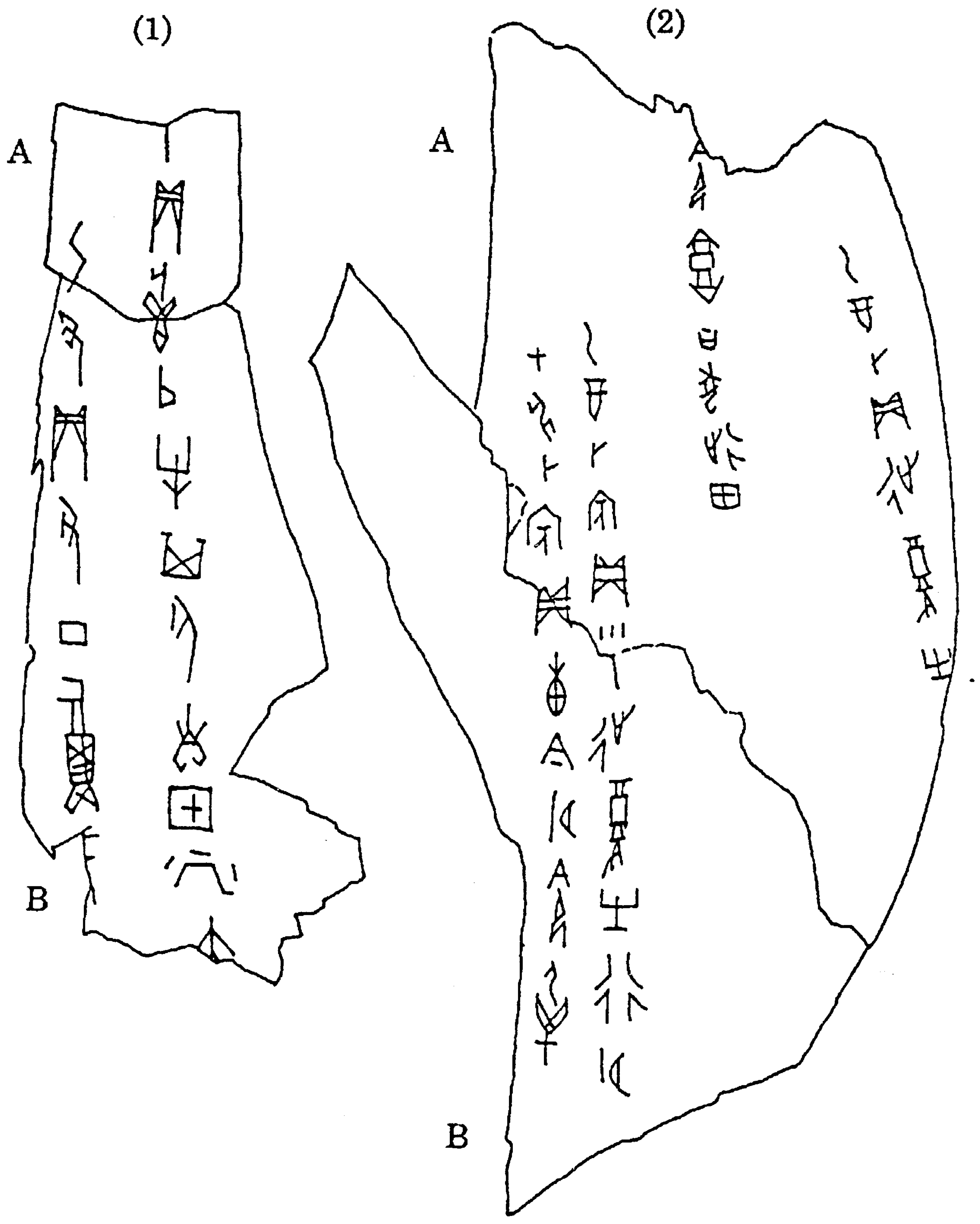

371

綴合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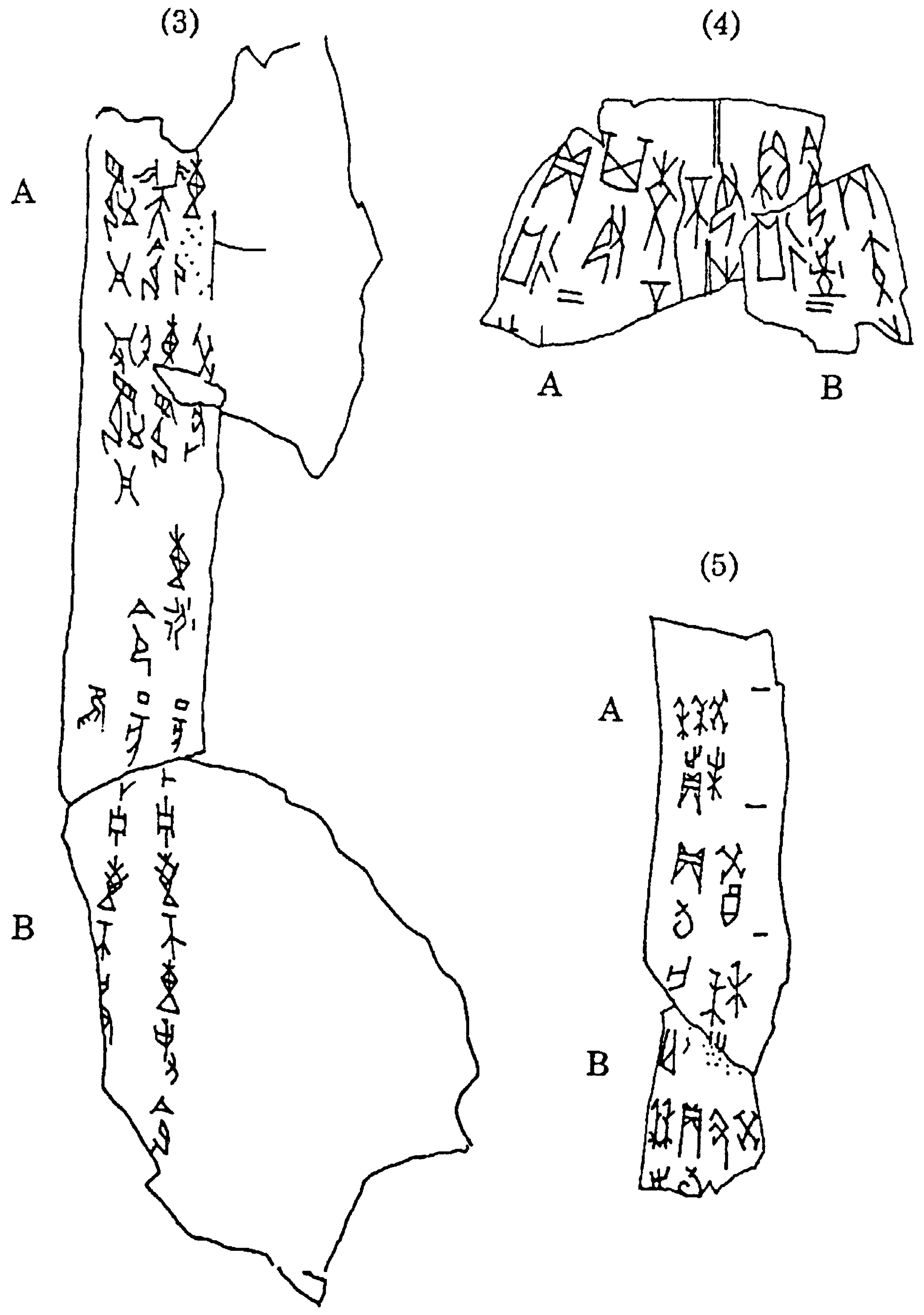

372

綴合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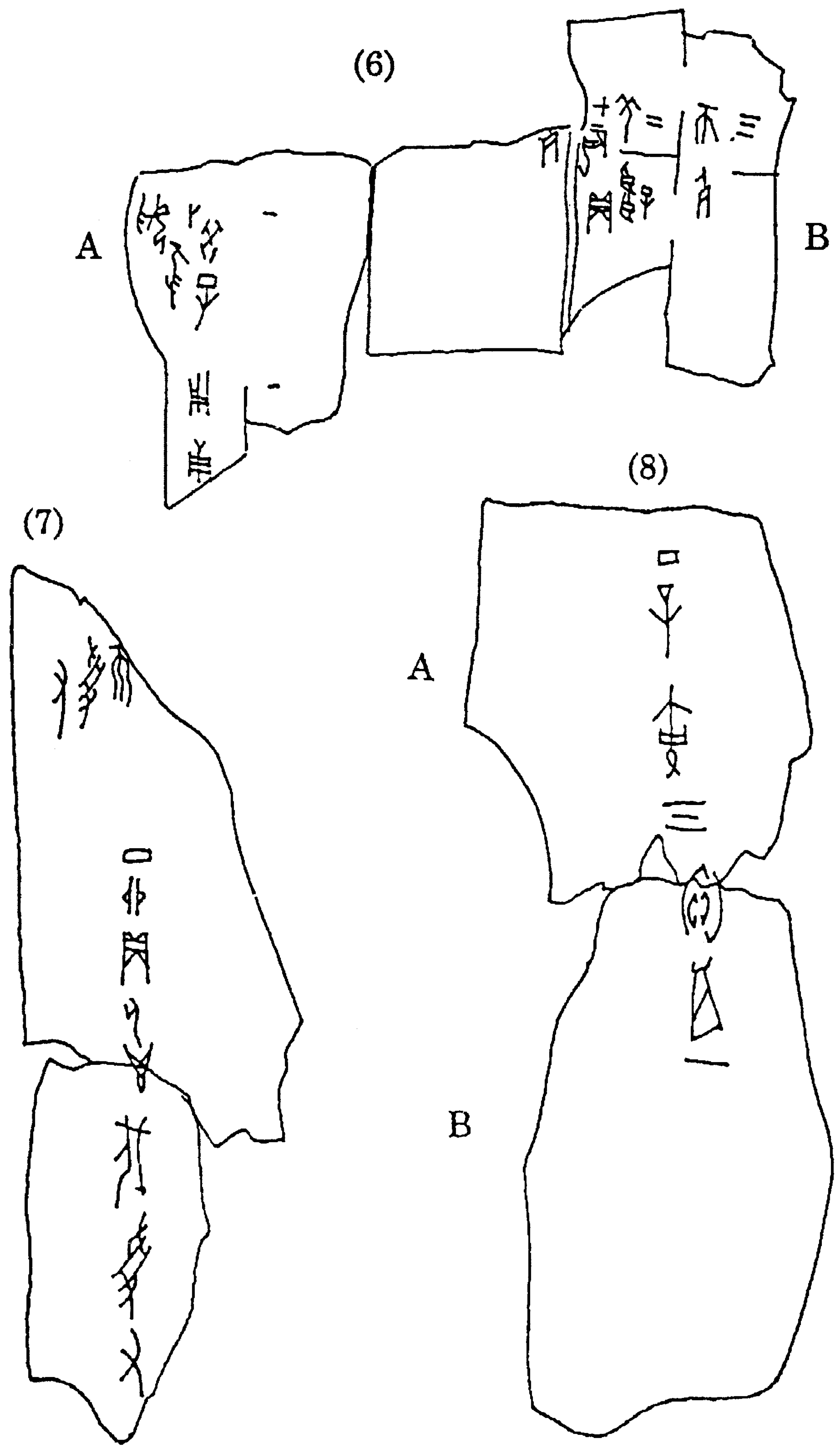

373

綴合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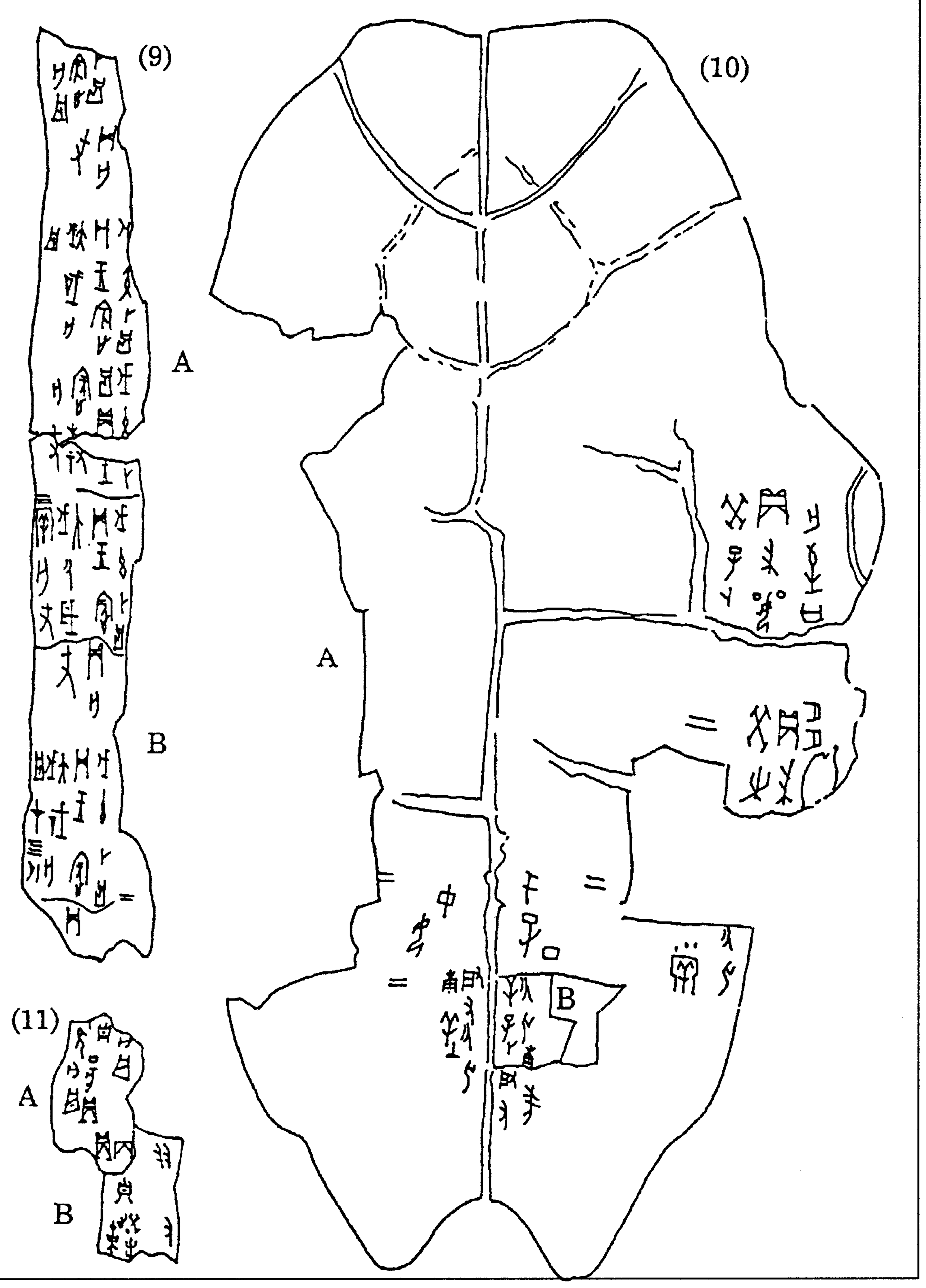
(9)
A
B
(10)
A
B
(11)
A
B

374

綴合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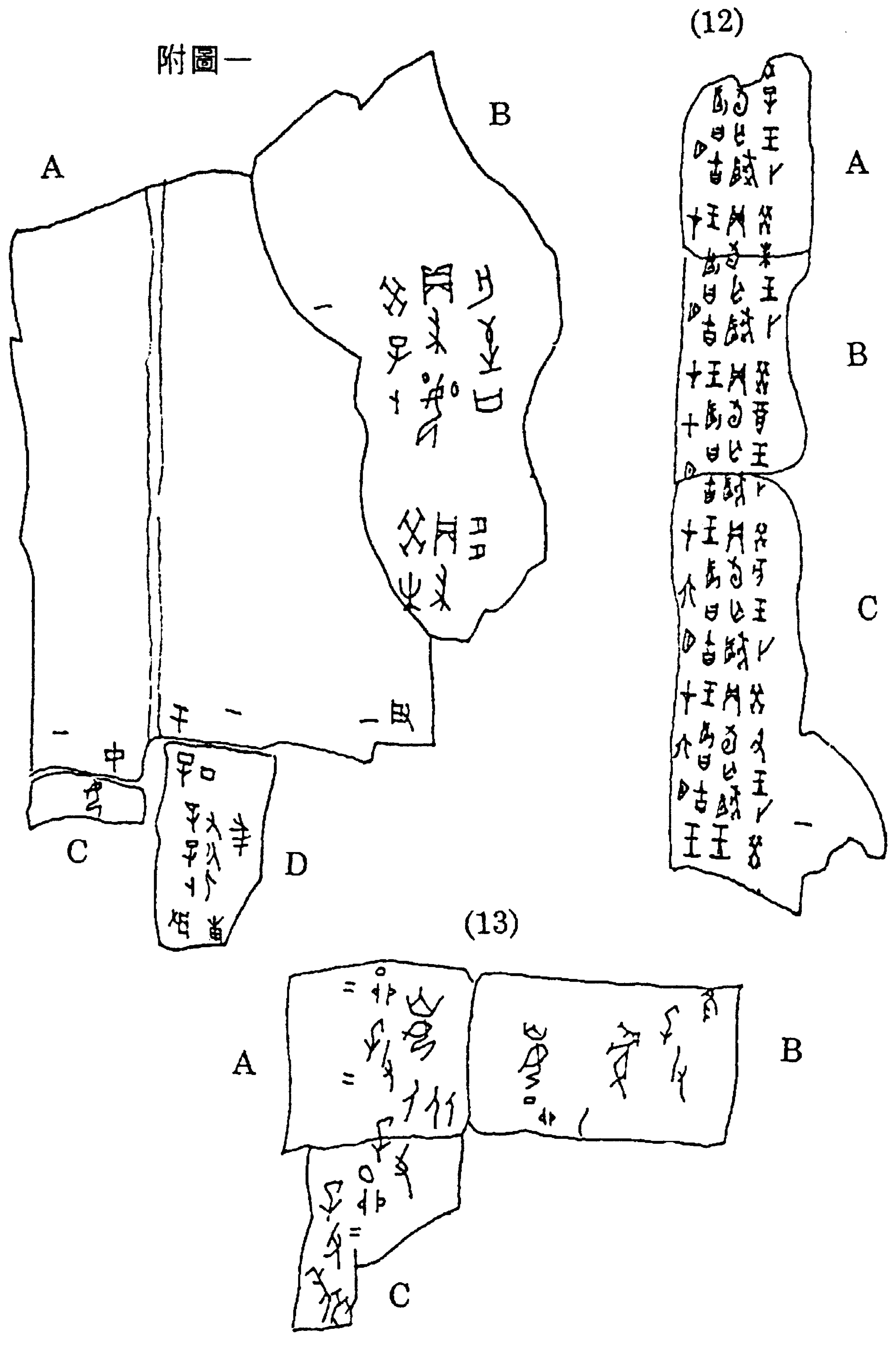
附圖一
A
B
C
D
(12)
A
B
C
(13)
A
B
C

375

綴合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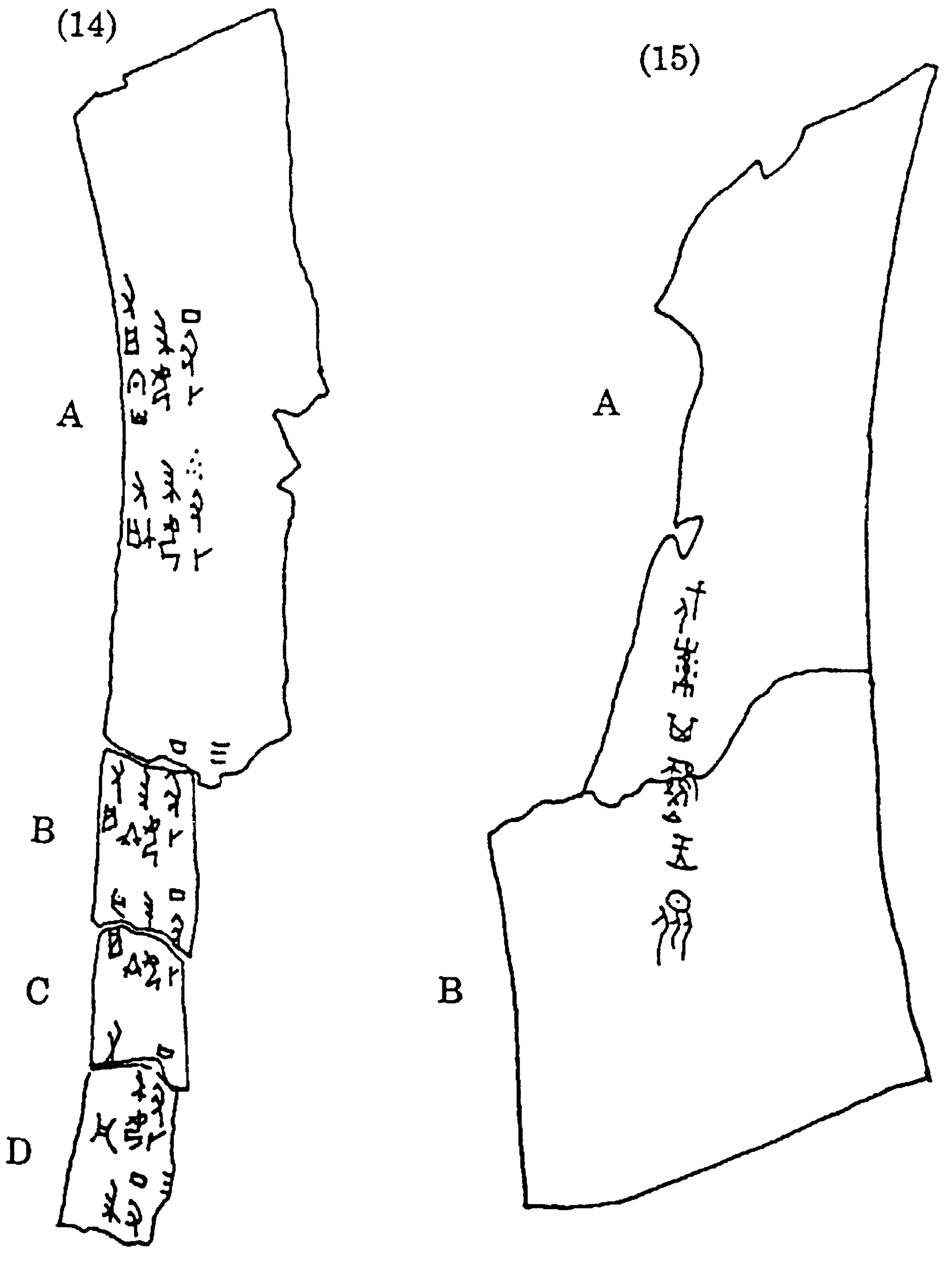
(14)
A
B
C
D
(15)
A
B

376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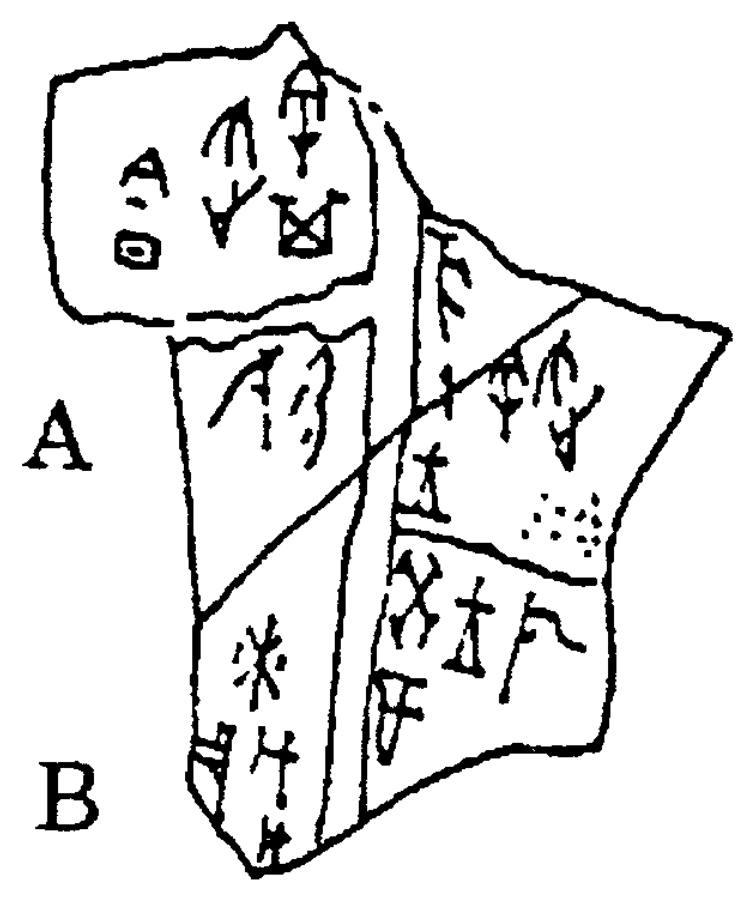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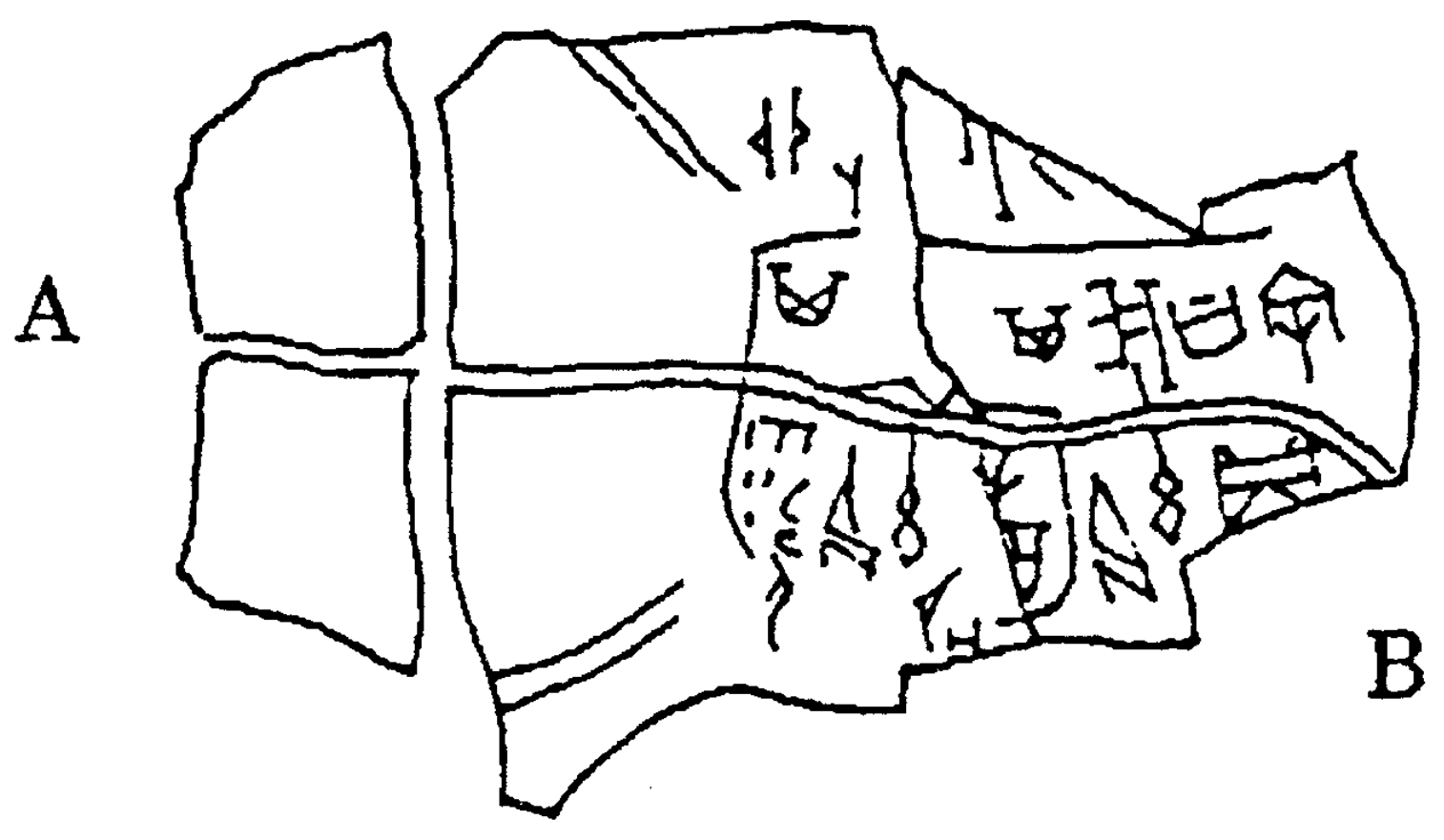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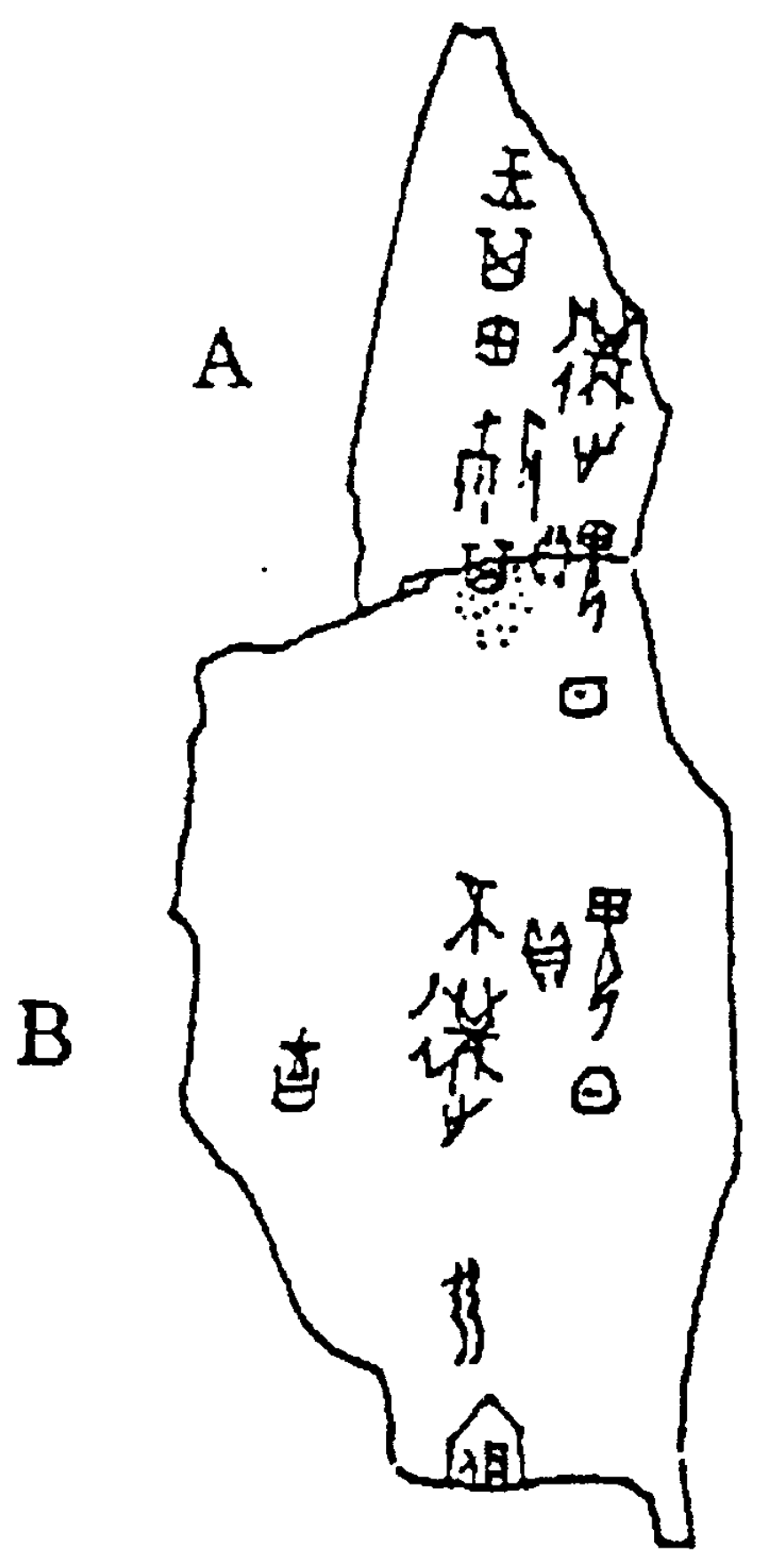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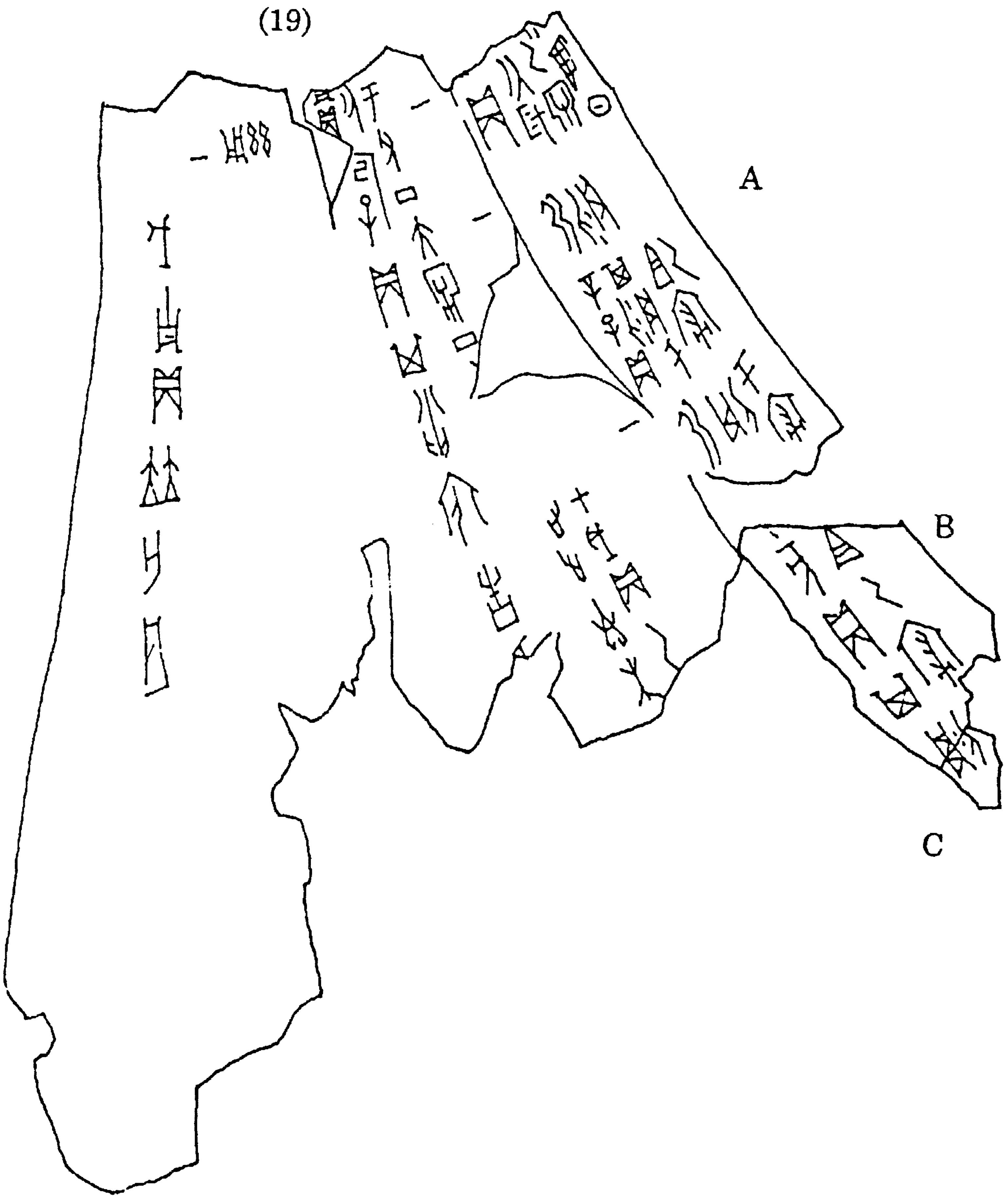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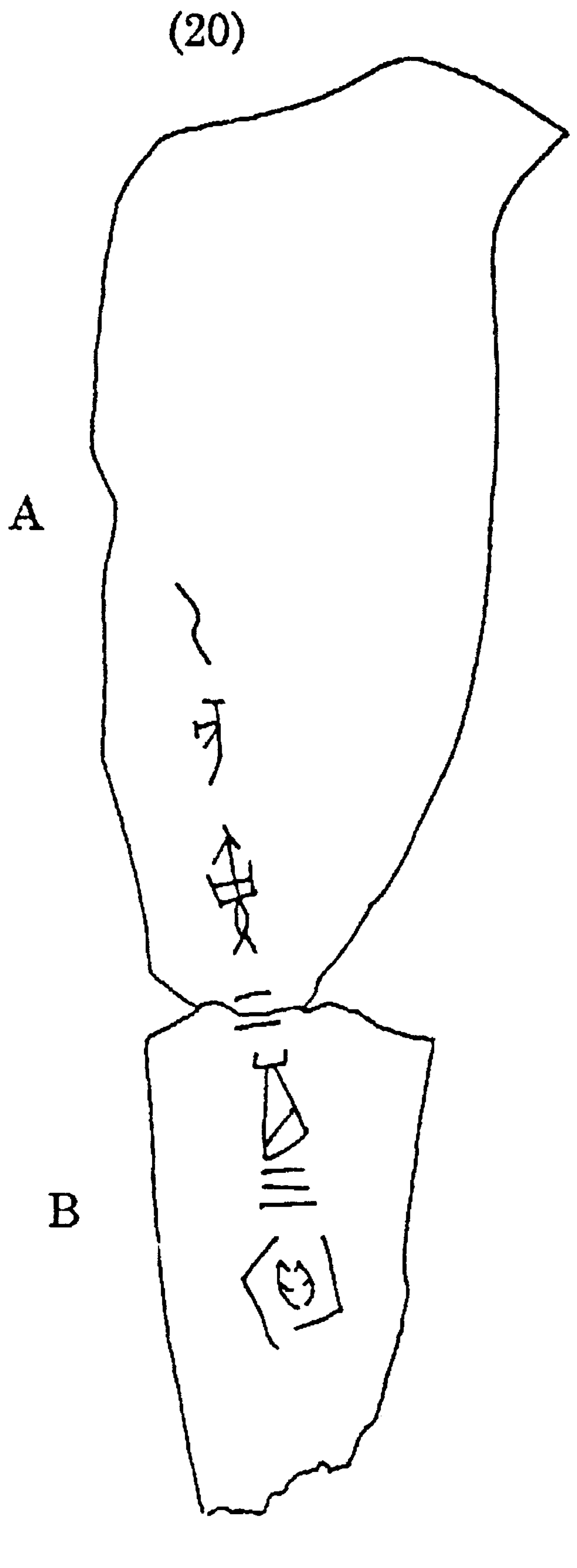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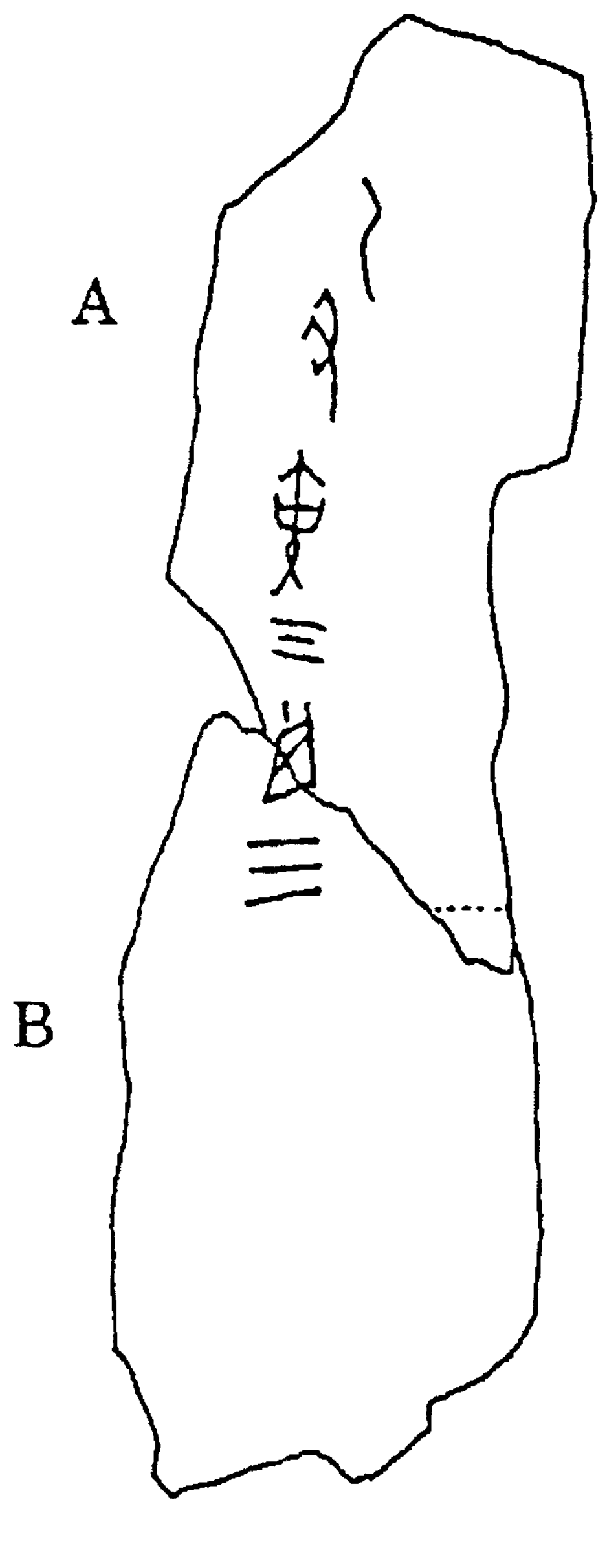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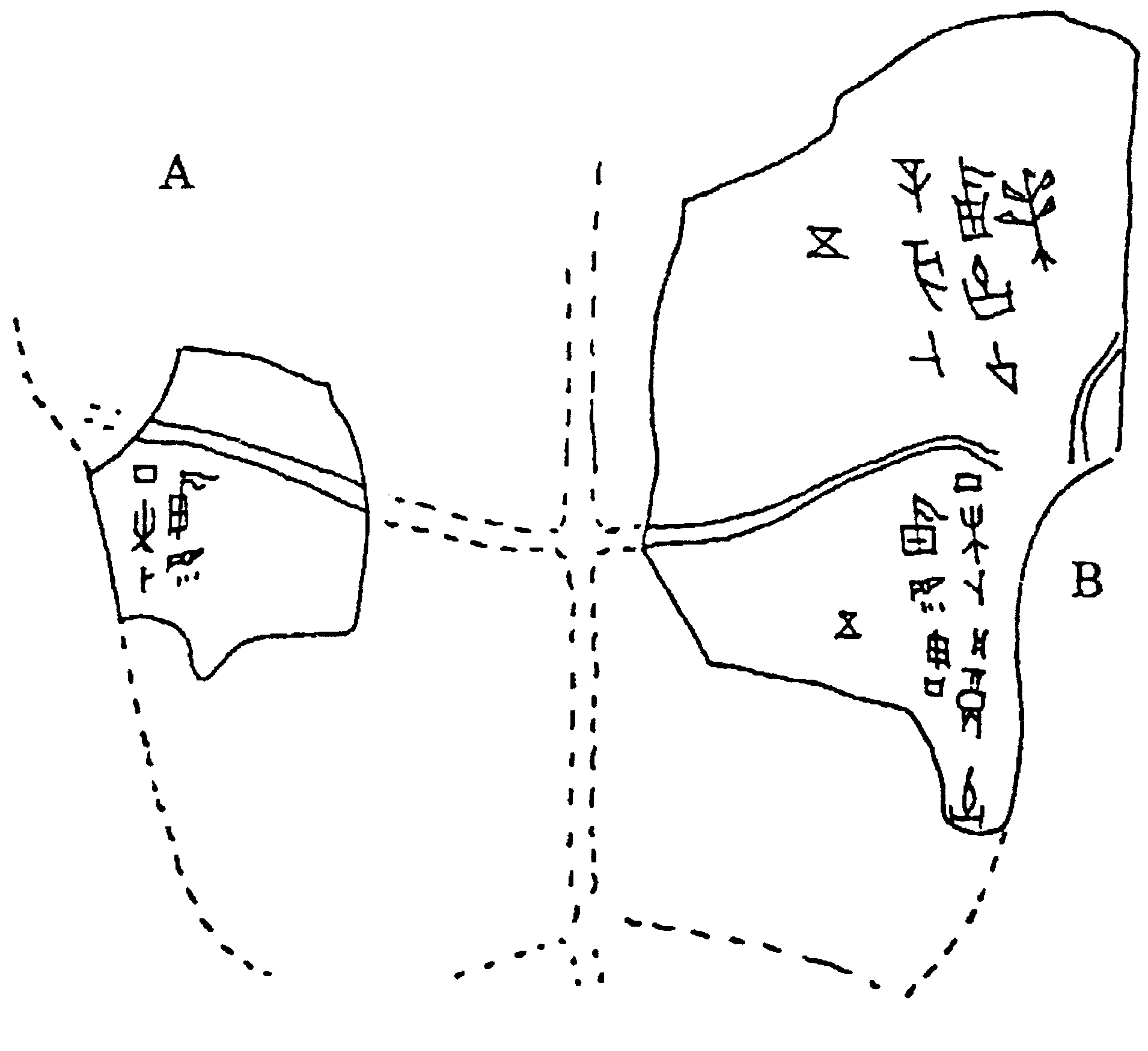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殷虛卜辭斷代研究

沈培 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據臺灣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七月版影印

《殷虛卜辭斷代研究》序

胡厚宣

殷虛甲骨卜辭，自從一八九九年開始發現，迄今已經九十周年。九十年來，甲骨之學，不斷發展，已經成爲一種非常活躍的熱門學科。其中有一個重要項目，即甲骨卜辭的斷代，這是近年以來，爭論最爲熱烈的一個問題。

殷虛甲骨文字，長期以來，一般都認爲是商代後期，「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八世十二王的占卜之辭。董作賓先生一九三三年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把十二王的卜辭分爲五期，第一期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第二期祖庚、祖甲，第三期廩辛、康丁，第四期武乙、文丁，第五期帝乙、帝辛，也都認爲這五期的甲骨文，都是王室之物。

日本學者貝塚茂樹先生首先提出了一個「非王卜辭」的問題。他一九三八年作《論殷代金文中所見圖形文字𢀛》一文，（刊《東方學報》京都第九冊）從卜辭中找出一部分「子卜貞卜辭」認爲是「非王卜辭」。一九四六年又作《中國史學之發展》一書，其中有《甲骨學之展開》和《殷虛卜辭中所見之殷代文化》兩章，一九五三年又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之再檢討》一文，（刊《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三冊）以及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出版之《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書的圖版和釋文兩編，都申論這一學說，認爲甲骨文中有「非王卜辭」。

李學勤先生也認爲甲骨文中有「非王卜辭」。他一九五七年作《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一文，（刊《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3期）認爲卜辭不是一切都屬於殷王，有一部分是屬於殷代晚期貴族貴婦的卜辭。一九五八年又作《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一文，（刊《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1期）又盡情發揮，舉出了「婦女卜辭」和「子族卜辭」等「非王卜辭」凡五種。

一九七九年林澐先生作《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一文，（刊《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雖然他認爲時期不屬於「帝乙時代」，但對李先生「非王卜辭」的學說，則予以支持。

反對這一學說的有李瑾先生，他一九八二年作《從卜辭前辭語序省變形式統計——兼評「非王卜辭」說》，一文，（《重慶師範學院學報》一九八二年1期）一九八三年又作《卜辭王婦名稱所反映殷代構詞法分析——再評「非王卜辭」說》一文，（刊《重慶師範學院學報》一九八三年1期和2期）另外還有一篇《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與中國古代社會的差異》（打印稿本）都是針對李學勤先生的論點而發。

一九八七年陳煒湛先生作《甲骨文簡論》一書，其中有《關於非王卜辭》一節，他認爲李瑾先生「這三篇文章對非王卜辭論的批判，基本上是正確的，很有參考價值」。

再有就是還有一批陳夢家先生在《殷虛卜辭綜述》中所謂「𠂤組卜辭」的時代問題。這一部分甲骨，董作賓先生一九四五在《殷曆譜》一書，一九四八年在《殷虛文字乙編》一書的《序言》

中，一九五五年在《甲骨學五十年》一書，一九六五年在《甲骨學六十年》一書等一系列的著作中，都以爲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

在我國內地自從一九五六年陳夢家先生《殷虛卜辭綜述》一書出版之後，學者一般多已承認所謂「𠂤組卜辭」應爲殷代早期之物。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甲骨出土，早期坑位中出現「𠂤組卜辭」。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二年，《甲骨文全集》十三冊出版，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三年，《小屯南地甲骨》上下冊出版，則「𠂤組卜辭」應爲殷代早期之物，更爲多數學者所同意。

惟有先在台灣後在美國的嚴一萍先生先後作《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一文（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一九六一年）《甲骨斷代問題》一書，（一九八二年）及《商周甲骨文總集》一書，（一九八四年），仍堅持董作賓先生文武丁時代之說。

另外還有一個「歷組卜辭」的問題，也是近年李學勤先生首先提出，是由殷虛婦好墓的發現而談起的。一九七六年殷虛婦好墓發現，一九七七年李學勤先生寫了《論婦好墓年代及有關問題》一文，（刊《文物》一九七七年十一期）首先提出了「歷組卜辭」的問題。他一反董作賓先生早年第四期之說，認爲「歷組卜辭其實是武丁晚期到祖庚時期的卜辭」。一九八〇年《小屯南地甲骨》一書出版，他又寫了《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一文，（刊《文物》一九八二年5期）進一步闡明這一學說。

同意這一學說的有裘錫圭先生，一九八一年他發表了《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刊《古文字研究》六輯）又有彭裕商先生，一九八三年他發表了《也論歷組卜辭的斷代》一文，（刊《四川大學學報》一九八三年1期）還有林澐先生，一九八四年發表了《小屯南地發掘與殷虛甲骨斷代》一文。（刊《古文字研究》九輯）他們都支持李學勤先生的意見，以「歷組卜辭」爲早期的卜辭。

不同意這一學說的，首先是蕭楠先生。一九八〇年《小屯南地甲骨》一書出版，在《前言》中就已經有所說明。同年又發表《論武乙文丁卜辭》一文，（刊《古文字研究》三輯）一九八四年又發表《再論武乙文丁卜辭》一文。（刊《古文字研究》九輯）又有張永山和羅琨兩先生，一九八〇年發表《論歷組卜辭的年代》一文。（刊《古文字研究》三輯）又有謝濟先生，一九八二年發表《試論歷組卜辭的分期》一文。（刊《甲骨探史錄》）他們都不同意「歷組卜辭」應屬早期的學說。

一九八五年陳煒湛先生發表《歷組卜辭的討論與甲骨文斷代問題》一長文，（刊《出土文獻研究》）不同意這一學說。一九八七年又出版《甲骨文簡論》一書，仍然不同意把「歷組卜辭」提到早期的這一問題。

在美國的嚴一萍先生一九八二年出版《甲骨斷代問題》一書，其《再序》中，就對裘錫圭先生的學說有所商榷。一九八三年又發表《歷組如此》一文，（刊《中國文字》新八期）則專對李

學勤先生的意見，提出批評。他也不同意把「歷組卜辭」提到早期，仍然主張維持董作賓先生文武丁時代的學說。

方述鑫先生係徐中舒先生的博士研究生。其博士論文題目是《殷虛卜辭斷代研究》我承邀爲論文答辯委員會委員，對於這篇論文，頗感材料豐富，論證明晰，極見作者刻苦鑽研之功。方先生學位通過之後，對於論文，又重加修改，撰爲專著，今即將出版，又徵序於余，余堅辭不獲，乃重讀論著，共分三章，正是研究當前學術界我前面所說正在爭論的那三個問題。

方先生《殷虛卜辭斷代研究》一書，從出土的坑位地層，結合甲骨文的字形、文例、人名、地名、方國、事類、親屬稱謂，同版關係以及卜兆鑽鑿問題等大量的材料，論證所謂「非王卜辭」，乃武丁時殷王所卜，既不屬於帝乙時代，也不是非王卜辭。又論證所謂「𠂤組卜辭，應屬於武丁時期，但有先後演變之別。又論證所謂「歷組卜辭」仍當屬於第四期即武乙文丁時代。資料充實，分析明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是一部非常優秀的學術論著，對於當前正在爭論的這三個問題，我想還是很有裨益的。因强爲序言以歸之。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五日

殷虛卜辭斷代研究　目次

前　言……………………………………一
第一章　論「非王卜辭」………………………三
一、「非王卜辭」說的產生及其影響……………四
二、「非王卜辭」的時代和內容………………九
1.坑位情況……………………………………一〇
2.地層關係……………………………………一五
3.同版現像……………………………………二六
4.字體與文例…………………………………二七
5.人名與地名…………………………………三七
6.親屬稱謂……………………………………七一

7.「非王卜辭」釋讀中的一些問題……七八
(1)關於亞卜辭中先妣的私名……七八
(2)關於「婦女卜辭」的名稱……八〇
(3)關於「午組卜辭」的名稱……八五
(4)關於子組卜辭中的「子」……八九
三、「非王卜辭」的性質……九四
四、結　論……一〇七
第二章　自組卜辭斷代研究……一二五
一、自組卜辭的分類……一二五
二、自組卜辭的出土情況……一三四
三、自組卜辭的時代……一五一
四、對殷墟卜辭兩系説的簡單看法……一六七
五、結　論……一七〇

第三章　論「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一八〇
一、「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的分類……一八一
二、「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的出土情況……一九四
三、「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的世系和稱謂……二〇六
1.集合廟主的世系……二〇六
(1)自上甲廿示，廿示……二〇六
(2)伊廿示又三……二〇八
(3)十示又四……二〇九
(4)自上甲十示又三……二一一
(5)自上甲十示又二……二一二
(6)自大上乙十示又□……二一六
(7)自上甲十示又□羌十又八……二一七
2.親屬稱謂……二一八
(1)文丁卜辭的稱謂……二一八

(2)武乙卜辭的稱謂……二二五
四、「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的人物和事類……二三五
1.人名和婦名……二三六
(1)關於婦好……二三八
(2)關於沚戠、沚或、沚戈……二四二
2.方國和事類……二四九
五、「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的其他問題……二五一
1.兆辭、前辭和署辭……二五二
2.字形和文例……二六一
3.異代同版問題……二六八
4.關於文丁三類卜辭……二七五
六、結　論……二八七
後　記……三一五
本書引用甲骨著錄書目的簡稱……三一六

前言

河南安陽小屯殷墟出土十多萬片甲骨卜辭，這是研究殷商歷史的第一手寶貴資料。但是，商王朝從盤庚遷殷迄于帝辛亡國，中間經歷了八世十二王，有二百七十三年之久。殷墟卜辭記載的是哪一代商王、哪一個朝代的事情？這些問題必須解決，否則十多萬片的甲骨卜辭就大大地減少了史料價值。

幾十年來，不少學者致力於甲骨斷代的研究。一九一七年，王國維先生在『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一文中，最早採用了卜辭中的稱謂來斷代。一九三三年，董作賓先生根據安陽發掘出土的資料，寫成『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書，將殷墟卜辭分為五個時期：

第一期：盤庚至武丁
第二期：祖庚、祖甲

第三期：廩辛、康丁
第四期：武乙、文丁
第五期：帝乙、帝辛

他還對殷墟卜辭的斷代提出了十項標準：一、商王世系；二、稱謂；三、貞人；四、甲骨出土的坑位；五、方國；六、人物；七、事類；八、文法；九、字形；十、書體。甲骨文的斷代體系由此建立了起來。

對於董氏的十項斷代標準，現在一般學者認為仍然可行，不過還應考慮甲骨的鑽鑿形態。另外，一些學者認為他的五期分法有缺點。李學勤先生在『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一文中指出：「重要的一點是把甲骨本身的分組和王世的推定混在一起了。單純以王世來分期，實際是認為一個王世只能有一種類型的卜辭。一旦發現同一王世有不同種類的卜辭時，便很難納入五期的框架。」

董作賓先生在『乙編』序言中，曾經將𠂤組、子組、「午組」等卜辭稱為「文武丁卜辭」，排在文丁時代。這些卜辭在字體、文例及卜人方面與賓組不同，在人物、事類和制度風習方面，又和賓組相近。他不好解釋這一現象，便主張文丁「復古」了。以後，有的學者又認為子組、「午組」等卜辭與賓組卜辭不一樣，屬於非王

室的卜辭。直至現在，關於𠂤組、子組、「午組」等卜辭的時代和性質，仍然存在很多爭論。

一九七七年，李學勤先生對傳統的四期卜辭提出了不同看法。李先生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等好幾篇文章中，使用了「歷組卜辭」的新概念，用以取代四期卜辭的說法。並且，提出了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說，即村北和村南卜辭發展兩系說的新觀點。此後，學術界對殷墟卜辭斷代的討論更加激烈了。

當前，殷墟卜辭斷代研究中爭論最大和最多的，是關於𠂤組、子組、「午組」，以及「歷組」等卜辭。本文寫作的目的，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對上述卜辭作進一步的研究：提出新看法；補充新材料；糾正前人的錯誤，或提出不同看法供討論。

第一章 論「非王卜辭」

在對甲骨文進行深入研究的過程中，中外學術界有人提出了安陽小屯殷墟出土的十多萬片甲骨卜辭中有上千片的卜辭不屬於殷王室，認為這種卜辭是「非王卜辭」。因為這批卜辭對殷商歷史的研究關係極為重大，故本人不揣淺陋，也談談對「非王卜辭」的時代、內容及其性質的意見，希望能引起學術界的注意，並得到指正。

一 「非王卜辭」說的產生及其影響

「非王卜辭」說是日本貝塚茂樹先生最早提出的。一九三八年貝塚氏發表了『論殷代金文中所見圖象文字𦉢』一文，在安陽小屯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辭中，區別出所謂「子卜貞卜辭」，指出這些卜辭不是王卜辭，並認為這些卜辭的時代屬於武丁時期。後來他在一九四六年出版的『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和一九五三年發表的『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再檢討』中，進一步闡發了這一見解。

陳夢家先生在一九五六年出版的「殷虛卜辭綜述斷代上」也提出了疑問：「賓組似乎是王室正統的卜辭；𠂤組卜人也常和時王並卜，所以也是王室的，而其內容稍異。午組所祭的人物很特別，子組所記的內容也與它組不同。子組卜人歸和巡（或與婦巡是一人）很像是婦人，該組的字體也是纖細的。第十五次發掘出土的（乙8691－9052）字體近子，𠂤，午組的，內容多述婦人之事，可能是嬪妃所作。這些卜人不一定皆是卜官，時王自卜，大卜以外很可能有王室貴官參與卜事的」。

一九五八年李學勤先生發表的「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進一步指出：「小屯卜辭內確含有少數的非王卜辭」。並認為解放前殷墟第十五次發掘從YH251和YH330坑出土的「字體純一而特殊，且互相聯係」的龜甲卜辭是「婦女卜辭」。這種卜辭所卜問均為有關婦女的事項，這表明問疑者是一個婦女。她的親屬系統不合於商王系，所以她不是商王的后妃或直系親屬。這類卜辭當是「非王卜辭」。貝塚氏所謂的「子卜貞卜辭」，他也認為是「非王卜辭」；這種卜辭大部份出於第十三次安陽發掘所得YH127坑，YH251、E9、A_{26}、YH371等坑也出有此類卜辭。這種「子卜辭」有子、余、我、𢓊、歸五位貞人，和同時的YH251、330坑卜辭相仿，主要卜問關於許多婦女的事情。「這種卜辭的問疑者是與YH251、330坑卜辭的問疑

者有同輩親屬關係的另一「婦女」。另外李學勤先生認為還有幾種非王卜辭：一種是大部份出於E_{16}坑，YH6、YH127坑也出，與「子卜辭」有關的，「多用腹甲、少用背甲、未見用骨」的「刀」、「亞」卜辭。此類卜辭中的「妣」不見於商王系，這些私名在殷代王室婦女中也是找不到的。C_{170}坑所出「乙9039，C_{171}坑所出「乙9044」兩片「甲」，也「與子卜辭近似，但其「貞」字尖耳而無足」。另一種是出於YH127、A_{26}坑的，「字體多用圓筆，「貞」字作圓腹的⋈，龜骨皆用，而以背甲為「多」的卜辭。還有一種是出於YH127坑的「字體柔弱專用背甲」的卜辭。「這三種卜辭是同時的……稱謂系統「一致」，問疑者應該是同一個人，即「子」。最後一種是YH127坑的「𠆢卜辭」，即通稱的「午組卜辭」。「這種卜辭筆體多作銳折，貞字作Ħ或斜耳的⇔。腹甲最多……胛骨甚少，背甲則不用。腹甲卜辭左右對卜時以左卜為正卜，與其宅卜辭相反。除YH127坑外，YH448坑出腹甲兩片，係一版之折。這種卜辭中出現的稱謂「石甲」也見於YH127坑所出「貞」字作⋈的與「子卜辭」有關的「非王卜辭」，可知這種卜辭的問疑者和「子」有一定的親屬關係……親屬稱謂也自成一套。從稱謂系統來看，本種卜辭的問疑者應當是一個男子……身份相當顯貴，他是率有軍隊的，而且是在商人勢力範圍的邊界上活動」。李學勤先生對以上幾種「非王卜辭」進行全面分析後得出了「非王卜辭」的特徵：「(一)問疑者不是商王。(二)沒有王卜，辭中也不提

到王。(三)沒有商先王名號，而有另一套先祖名號。(四)沒有符合於商王系的親屬稱謂系統，而有另一套親屬稱謂系統」。並推斷出「非王卜辭」的「問疑者至少有三個人：(一)某甲，女性：YH251、330坑的卜辭。(二)子，女性：YH127坑子卜辭，「貞」字作⋈的卜辭，專用背甲的卜辭，E_{16}坑兩種卜辭。(三)某乙，男性：YH127坑「𠆢卜辭」。這三個人是同時的，而且互相有親屬關係。某甲和「子」有共同的妣、母和子。她們可能是姊妹行。某乙和「子」有共同的先祖。從卜辭內容來看，某甲只是一位有封地的貴婦，不參加政治和軍事活動。某乙是一位高崇的貴族，而且率有軍隊；「子」雖然是一個婦女，她的地位卻和某乙不相上下，她也率有師旅參加政治和軍事活動」。李先生又認為殷代九件銅器銘文中出現的「子」和「非王卜辭」中的「子」應為同一個人，這個「子」和殷末征人方的戰役相關，因而推定「子」等是帝乙朝生存的「人」，並論定這批卜辭是「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但是，李先生近年來的論文，如「小屯丙組基址與扶卜辭」表明他已改變了「非王卜辭」屬於帝乙時代的看法，而認為「其時代為武丁時」。但「非王卜辭」之說，自認為仍然是正確的。

一九七九年林澐先生發表的「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一文，也認為小屯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辭中有「非王卜辭」。他說：「長期以來在多數甲骨研究者中有一種相當普遍的誤解，即以為出於安陽小屯

的全部甲骨刻辭都是王室之物」。他認為武丁時代的「非王卜辭」中數量最多而特別有研究價值的有以下三種：「(一)甲種，集中出於小屯YH251、YH253、YH330三個坑中……這三坑出土的全為卜甲。字體，稱謂和辭例相同，故可視為一個整體。這種卜辭不記卜人名。記干支的前辭形式有「干支卜貞」、「干支卜」、「干支貞」三種。字體的最大特色是同一字的寫法很不統一」。（按：即李文所說的「婦女卜辭」）「(二)乙種，集中出於小屯YH127這個灰坑。另外，YH448出土的乙9036、乙9037兩片，也屬本群。這種卜辭也不記卜人名。記干支的前辭形式有「干支卜貞」、「干支卜」、「干支貞」三種。字體最顯著的特徵是筆劃轉折陡峭，基本沒有曲筆……貞字則多數作⇔」。（按：即李文所說的「𠆢卜辭」，通稱的「午組卜辭」）「(三)丙種，也集中出於YH127這個灰坑。YH090僅出一片卜甲（即乙484），亦屬本群。（按：即李文所說的「亞卜辭」）甲編中發表的一區9坑和二區26坑出土的甲骨中也有這種卜辭（如甲336、甲158）。卜人稱謂有子、余、我、歸、巡五種。記干支的前辭形式有「干支卜某貞」、「干支某卜貞」、「干支某卜」、「干支卜貞」、「干支卜」、「干支貞」六種。字體特色是細小而多曲筆，貞字一律作Ħ。其他各字也寫法劃一，幾乎沒有異構」。（按：即李文所說的「子卜辭」）「另外，在YH127中還有兩類卜辭：(a)貞字作⋈，(b)貞字作Ħ，刀法最劣」。「甲編中發表E_{16}坑出土的所謂「刀卜辭」……以乙4677為代表的「亞卜辭」，乙9105這一後崗出土的卜骨，以綴

449為代表的那類卜辭，據續274這一字體拙劣的刻辭甲編考釋中綴合的第三次發掘所得的大龜版都不是王室卜辭。這些「非王卜辭」的占卜主體是「子」、「子」是父權「家族的首腦們通用的尊稱」。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寫的「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也明確指出：小屯南地一九七三年出了十幾片「午組卜辭」，「午組卜辭」之內容所涉及的不是整個商王國，而是一個家族……午組卜辭不是商王室的正統卜辭。「前言」作者的代表肖楠先生說得更明白：「過去，許多學者認為殷墟卜辭均是王室之物。至今，仍有一些人持這種看法，並說李學勤先生定名的「非王卜辭」看法是頗有道理的。」〔二〕

「非王卜辭」說在學術界有相當大的影響。但是，我們經過認真研究，認為「非王卜辭」說值得商榷。最近已有同志寫文章對「非王卜辭」說進行了辯駁。〔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的「甲骨文合集」第七冊幾乎將所有的「非王卜辭」集中在了一起，為我們深入研究這一問題提供了極大方便。下面我們來討論「非王卜辭」的時代、內容及其性質。

二、「非王卜辭」的時代和內容

1、坑位情況

小屯殷墟出土的十多萬片甲骨刻辭都是殷王室卜辭，沒有非王室的卜辭。〔三〕我們首先從「非王卜辭」出土的坑位情況來說明這個問題。為了行文方便，並且研究甲骨學的人也很容易理解「非王卜辭」指的是哪一類卜辭，所以我們在文章裏照舊使用這個名稱。基於同樣的理由，雖然「婦女卜辭」和「午組卜辭」實際上並沒有婦女為主要卜問者，也沒有貞人「午」，我們仍然沿用這兩個名稱。下面是「非王卜辭」出土的公開的坑位記錄情況。

E9，第一次發掘，「甲」1—109，297—352。出一片子組卜辭「甲」336（「合集」七·21817）。出大量賓組和乙辛卜辭，少量庚甲、廩辛卜辭。

A26，第一次發掘，「甲」110—178，368—375，391。出一片貞字作□的卜辭「甲」136（「合集」22006），一片子組卜辭「甲」158。出大量賓組卜辭，少量𠂤組和出組卜辭。

E16，第四次發掘，「甲」2941—3176，3324—3346，3322，3361，3362。出刀卜辭十片左右，如「甲」3085（「合集」22474），3153（22376），這兩片有貞人刀；3092+3098（20349），這片有貞人刀、亞同版；3011（20347上），2988+3094（20350），3129（20809），3050（21912），3032。出幾片亞卜辭，如「甲」2964（22312），2963（22311），都有貞人亞；3092+3098（20349），這片有貞人亞、刀同版。出「午組卜辭」一片「甲」3000（22102）。出大量賓組和𠂤組卜辭。出二片庚甲卜辭「甲」942

+2943

第五次發掘，「甲」3363—3658。出一片亞卜辭「甲」3370（「合集」22305），不明坑位。

YH 6，第十三次發掘，「乙」299—467，8502—8531，8651—8656。出一片亞卜辭「乙」319。出一片子組卜辭「乙」373。出幾片賓組卜辭，其餘均為𠂤組卜辭。「乙」8651—8652似乙辛卜辭，但其坑位可疑，或為YH 006南井之誤。見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注，刊「北京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四—五期）

YH 090，第十三次發掘，「乙」484，為子組卜辭。

YH 127，第十三次發掘，「乙」487—8500，8663—8673。出子組卜辭一百片以上，可以綴合的有：「乙」788+1319（「合集」21541），4758+4814+4949+5236+5237（21586），1004+1208+1437+1550+1786（21626），1457+1653（21628），796+944（21629），4856+5221+6092（21727），1474+1621+1624（21728），1049+1650（21729），941+943+1010+1440（21731），617+787（21786），4911+5985（21804），1598+1601（21818）。出「午組卜辭」一百片以上，可以綴合的有：「乙」4860+5162+5178+5596（22049），4520+4522+4678（22050），1434+1538+1603（22055），7512+8407（22063），6687+7379+2061+2254（22066），4508+4545（22067），5328+5455（22074），4333+4857+6298（22075），4763+4745+4811+5113（22078），3065+3803（22091甲），4505+4719+8587（22093），8587無發掘號碼，3521+5483+5519+5825（22098），982+983+2854（22101），4581+8113（22104），1956+2130（22441）。出幾片亞卜辭，如「乙」4677（「合集」21914），1185（22309），1445（22310）。出貞字作□的卜辭二十片左右，可以綴合的有：「乙」1002+1297（「合集」[illegible]），1321+1547（21980）。出貞字作□，刀法最劣，多用背甲的卜辭一百片左右，可以綴合的有：「乙」1121+1451（「合集」21873），1174+1446（21878），1539+1747+1813（21881），634+1003（21891），793+1545（21892），1454+1518+1546（21921），1323+1553+1692（21923），1109+1549（21928），1529+1784（21929），1442+1753（21930），1177

+1325（21965），1122+1480（21972），1602+1622（21979），1296+1299+1519（21987）。出𠂤組卜辭二十片左右，可以綴合的有「乙」973+1855（「合集」22206甲），8498+132+394（20414），132出土於B 119坑，394出土於YH 6坑），出大量賓組卜辭。

YH 251，第十五次發掘，「乙」8691—8897。出婦女卜辭二百片以上，可以綴合的有：「乙」8852+8853（22130），8742+8779+8789+8828（22134），8748+8758+8939+8955（22197，22390），8939和8955出於YH 330坑，8693+8960（22222），8960出土於YH 330坑，8714上+8784（22241），8711+8730+8773+8781+8791+8802+8812+8835+8836+8844+8877+8990（22247），8990出土於YH 330坑，8704+8820+8826+8857（22248），8699+8885（22252），8725+8888（22259），8694+8695（22261），8854+8889（22265），8716+8727+8785+8824+8849+8856（22277），8701+8761（22235），8807+9031（22293），9031出土於YH 371坑，8712+8944+8946（22322），8944和8946都出土於YH 330坑，8774+8859（22374），8806+8997（22391），8997出土於YH 344坑，8822+8862（22394），8719+8805（21413）。出一片子組卜辭「乙」8818，子組卜辭字體和婦女卜辭字體同版。出一片𠂤組卜辭「乙」8878（「合集」20366）。

YH 253，第十五次發掘，「乙」8898—8934，9058—9063。出幾十片婦女卜辭，可以綴合的有「乙」8924+8931（「合集」22490）。出一片子組卜辭「乙」8909（21569）。出幾片𠂤組卜辭。

YH 330，第十五次發掘，「乙」8939—8994。出幾十片婦女卜辭，可以綴合的有：「乙」8939+8955+8748+8758（22197，22390），8748和8758出土於YH 251坑，8960+8693（22222），8693出土於YH 251坑，8990+8711+8730+8773+8781+8791+8802+8812+8835+8836+8844+8877（22247），和後十一片卜辭均出土於YH 251坑，8965+8981（22282），8944+8946+8712（22322），8712出土於YH 251坑。出二片𠂤組卜辭。

YH 344，第十五次發掘，「乙」8997—9022，9066—9079，9103。出一片婦女卜辭，即「乙」8997，可與YH 251

坑的「乙8806」綴合（「合集22391」）。出大量𠂤組卜辭（四）

YH 371，第十五次發掘，「乙9026—9032」。出六片「婦女卜辭」「乙9026—9031」，可以綴合的有「乙9031+8807」（「合集22293」，8807出土於YH 251坑）。出一片子組卜辭「乙9032」。

YH 448，第十五次發掘，「乙9036—3037」。此二片為「午組卜辭」，可與C170坑出土的「乙9038」綴合，即「合集22467」。

C170，第十五次發掘，「乙9038—9039」。出一片「午組卜辭」，即「乙9038」，可與YH 448坑出土的「乙9036」和9037綴合（「合集22467」）。出一片與子組卜辭近似，但貞字作⿵冂乂的卜辭，即「乙9039」，可與C171坑出土的「乙9044」綴合（「合集21910」）。

C171，第十五次發掘，「乙9040—9050」。出一片與子組卜辭近似，但貞字作⿵冂乂的卜辭，即「乙9044」，可與C170坑出土的「乙9039」綴合（「合集21910」）。其餘均似𠂤組卜辭。

H47，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掘，「屯南2114—2129」。出一片「午組卜辭」「屯南2118」（H47:5）。出一片賓組卜辭「屯南2113」（H47:2+T54(3):22）。出幾片康丁和幾片「歷組卜辭」。

H50，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掘，「屯南2160—2249」。出六片「午組卜辭」「屯南2238」（H50:209），2240（H50:208），2241（H50:211），2244（H50:212），2245（H50:213），2248（H50:214）。出三片𠂤組卜辭，以及大量康丁和「歷組卜辭」。

H61，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掘，「屯南2502—2509」。出一片「午組卜辭」「屯南2509」（H61:34）。

出一片𠂤組卜辭「屯南2508」（H61:33），出幾片康丁和「歷組卜辭」。

H80，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掘，「屯南2552—2559」。出一片「午組卜辭」「屯南2556」（H80:8）。出幾片康丁和「歷組卜辭」。

H85，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掘，「屯南2584—2639」。出一片「午組卜辭」「屯南2622」（H85:112）。出大量康丁和「歷組卜辭」。

H86，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掘，「屯南2640—2653」。出一片「午組卜辭」「屯南2647」（H86:16）。出幾片康丁和幾片「歷組卜辭」。

H95，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掘，「屯南2667—2676」。出四片「午組卜辭」「屯南2670」（H95:48），2671（H95:50+59），2672（H95:47），2673（H95:49+60）。其餘為康丁和「歷組卜辭」。

H102，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掘，「屯南2698」（H102:1）。此片為「午組卜辭」。

H107，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掘，「屯南2767—2771」。出三片「午組卜辭」「屯南2767」（H107:1），2770（H107:10），2771（H107:11+12）。其餘為𠂤組卜辭。

T31(3)，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掘，「屯南4100—4284」。出一片「午組卜辭」「屯南4177」（T31(3):80）。出大量康丁和「歷組卜辭」。

T55(6A)，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掘，「屯南4575」（T55(6A):87+88）。此片為貞字作⿵冂乂的卜甲。

從上面的坑位記錄情況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非王卜辭」大量地和武丁時代的賓組和𠂤組卜辭同坑出土，少量地和庚甲、廩康、「歷組」、乙辛卜辭同坑出土。賓組卜辭是公認的武丁時代的王室卜辭。𠂤組卜辭也是公認的王室卜辭，其年代甲骨學界爭論很大，不過現在漸趨一致，認為屬於武丁時代。庚甲、廩康、「歷組」、乙辛卜辭也是公認的王室卜辭。「非王卜辭」在小屯殷墟和大量的武丁時代的王室卜辭同坑出土，少量地和武丁以後的王室卜辭同坑出土，說明這些卜辭屬於武丁時代的王室卜辭的可能性很大。

2 地層關係

解放前殷墟發掘出土的地層關係，已經發表的資料很不完整。這裏主要根據董作賓的「甲」、「乙」編序，李濟對「甲」編所作的跋，石璋如在「殷墟建築遺存」一書中對小屯村北甲、乙、丙三組基址與相關的甲骨坑位所作的介紹，以及鄒衡先生在「試論殷墟文化分期」一文中對殷墟文化層所作的分析進行研究。

下面是甲、乙、丙三組基址與出「非王卜辭」的坑位關係。

甲二，傍窖有E16（西北）和E52（基北）。E52出一片「歷組卜骨」「甲3649」（「合集十·31521」），無深度記錄。E16出「非王卜辭」和賓組、𠂤組及庚甲卜辭。現根據李濟的發掘日誌，將該坑出土甲骨的層位關係列簡表於下：

發掘深度	所出卜辭	卜辭編號和貞人
3.5M—4.5M	甲2941—2942	甲2941（合集20019）：勺
4.5M—5.2M	甲2943—2949	甲2949：夬 亘
5.2M—6.0M	甲2950—2959	甲2955、2956：㱿
6.0M—7.1M	甲2961—2977，3330	甲2967：夬，甲2963（合集22311）、2964（合集22312）：亞
7.1M—8.0M	甲2978—2999，3324—3328，3361，3362	甲2982：古，2998、3327：賓
8.0M—8.8M	甲3000—3144，3322，3331—3345	甲3003（合集20731）：⿰彳吉，3012（21352）：勺，3013+3019（20608）：𠂤，3045（19890）：𠂤、勺，3046+3052（19932）：𠂤，3047+3048（21290）：𠂤，3049+3089（21221）：勺、⿴行丂，3056：夬，3333、3342：永，3084、3336：丙，3337：賓，3113：⿱山矢，3026、3118、3083：㱿，3338：夬、㱿，3339：亘、韋，3085（22474）：刀，3092+3098（20349）：刀、亞
8.8M—9.4M	甲3145—3176，3346	甲3147：㱿，3150：賓，3153（22376）：刀

這裏需要說明：出土於3.5M至4.5M地層的「甲2942」可以和出土於4.5M至5.2M地層的「甲2943」綴合，為庚甲卜辭。出土於8.0M至8.8M的「甲3000」（「合集22102」）是「午組卜辭」。出土於8.8M至9.4M的卜辭除表中所列賓組和刀卜辭外，也出𠂤組卜辭：「甲3154」（「合集22272」）、3164（22204）。但大量的是賓組卜辭，從E16的層位關係來看，

「非王卜辭」中的刀、亞卜辭和「午組卜辭」出於下層，𠂤組卜辭和賓組卜辭從下層至上層同出，最上層𠂤組卜辭又與庚甲卜辭同出。

乙五，傍窖有YH6(西北)，深度0.95 M至4.8 M；YH44(大西)，深度1.75 M至1.85 M。下窖有B17，深度3.4 M；B30，無深度記錄；YH38，深度2.4 M至4.45 M；YH76，無深度記錄。基層有B125，深度0.7 M至2.95 M；B126，深度1.1 M；B130，深度1.9 M。B17所出卜辭為「甲3357、3358」，是𠂤組卜辭。B30所出卜辭為「甲3303至3305」，是𠂤組卜辭。YH38所出卜辭為「乙475、476」，似為賓組卜辭。YH76所出卜辭為「乙483」，是賓組卜辭。B125所出卜辭為「乙277至289，8501，8646」，屬於賓組、𠂤組和出組卜辭。B126所出卜辭為「乙290至296」，是賓組卜辭。B130所出卜辭為「乙297」，為賓組卜辭。YH44所出卜辭為「乙477至482」，是𠂤組卜辭。其中「乙481」可以和B119(北)出土的「乙105」和225綴合(「合集」21306乙)，「乙478」可以和B119的「乙12」及YH6的「乙303」綴合(「合集」21021)。YH6出亞卜辭，子組卜辭，賓組卜辭及𠂤組等卜辭(見前文)。其中，「乙394」可以和B119出土的「乙132」及YH127(西)出土的「乙8498」綴合(「合集」20414)，是𠂤組卜辭。B119(北)也是屬於乙五基址的探坑，所出卜辭為「乙1至237，8638，8639，8661，8662，8674，8675」幾乎都是𠂤組卜辭，個別的是賓組卜辭。YH127屬於乙十二基址，這些說明乙五基址所出的「非王卜辭」和𠂤組卜辭及賓組卜辭關係密切。

乙十二，傍窖有YH90，無深度記錄；YH126(西)，深度5.1 M至8.1 M；YH127(西)，深度

1.4 M至2.2 M。YH90出一片子組卜辭「乙484」。YH126出一片賓組卜辭「乙486」。YH127出子組、「午組」、亞卜辭，貞字作冈，作冃而刀法最劣，多用背甲的卜辭，以及𠂤組和賓組卜辭(見前文)。並且此基址的YH127所出「乙8498」可以和乙五基址的YH6所出「乙394」和B119所出「乙132」綴合(「合集」20414)。鄒衡先生在談到YH127和YH6時說：「按該坑(YH127)最上層中，包括我們所定的第三期(廩辛至文丁時期)葬YM164。再下層為YH117，再下層為YH121，再下層才是YH127」(「考報」四，頁301至302最末頁插圖壹)。可見YH127的年代最早。此外，在坑內的甲骨堆中，夾雜有一片Ca I式(Cb I式)陶段口緣片也可參考。」又YH006被YH001、014、006南井所打破，又被YH119所壓，故YH006所居層位也較早。（六）YH127和YH126都是傍窖，YH126的深度更深，出賓組卜辭。結合E16坑出土的賓組和𠂤組卜辭的情況來看，兩種卜辭應是同時並存的，看不出𠂤組卜辭早於賓組卜辭的現象。李學勤和林澐先生是主張𠂤組卜辭早於賓組卜辭的。李先生在討論YH127坑出的卜辭時說：「H127那坑殷墟最豐富的甲骨，只包括賓組卜辭，子卜辭和亇卜辭(舊稱「午組卜辭」)，僅有個別殘片可能屬於𠂤組。至於我們這裏討論的字跡寬扁的扶卜辭，在H127坑中全無踪跡，這決不是偶然的。一種合理的解釋是，在H127的時期，扶卜辭已經不復出現了。扶卜辭在年代上要早於H127各卜辭。」（七）這種看法是值得商榷的，我們已經指出，

YH127出的「乙8498」可以和乙五基址的YH6所出「乙394」和B119所出「乙132」綴合(「合集」20414)而YH6就出扶卜辭，如「乙8515」(「合集」20140)。這版卜辭左邊為：「丁亥卜扶」，右邊為：「辛卯卜扶」(附圖二(八))也出字跡寬扁的扶卜辭，如「乙8502(20624)、446(19859)」。B119同樣出這類字跡寬扁的扶卜辭，如「乙115(20043)、8674(19851正)、8675(19851反)」，也出有貞人扶的卜辭，如「乙145(20338)」。乙五基址的B17也出這類字跡寬扁的扶卜辭，如「甲3358(21471反)」。另外，乙一基址的橫十三乙(北)出的「甲968(21128)」也是字跡寬扁的扶卜辭。此基址的橫十三丙(北)出字跡寬扁的扶卜辭也相當多，試舉有貞人扶的一些例子：「甲2314(20983)，2288(21228)，2380+2385+2387(20464)，2303(20627)」。該基址的大連坑也出這類卜辭，如「甲2907、2908(19946正、反)」就有大字貞人扶。乙六基址的YH5也出字跡寬扁的扶卜辭，如「乙8649+8650(19765)」。乙八基址的YH36也出字跡寬扁的扶卜辭，如「乙8660(19798)」就是有貞人扶的這類卜辭，「乙8658、8659(20582正、反)，8683、8684(19812正、反)」也是這類字跡寬扁的扶卜辭。另外，乙二十基址的YH330(南)也出這類卜辭，如「乙8982(21220)」。很清楚，字跡寬扁的扶卜辭並不是只出於小屯丙組各基址之下，那麽小屯丙組基址下出的扶卜辭不一定就早於乙組基址下出的賓組和𠂤組卜辭。

乙十三，傍窖有YH371(南)，深度1.25 M至3.1 M；基層有C170，深度4 M；探坑有C172，C173(南)，無深度記錄。YH371出的卜辭是「乙9026至9032」，出六片「婦女卜辭」和一片子組

卜辭，C170出一片「午組卜辭」，即「乙9038」，可與丙一基址的YH448坑的兩片卜辭相綴合(見前文)。又出與子組卜辭近似，但貞字作冃的卜辭一片，即「乙9039」，可與乙十六基址的C171(東)所出卜辭相綴合(見前文)。C172出一片𠂤組卜辭，即「乙9051」。C173出一片𠂤組卜辭「乙9053」。這些說明乙十三基址出的「非王卜辭」和𠂤組卜辭關係相當密切。

乙十六，探坑有C171(東)，深度0.7 M至1.3 M。所出卜辭為𠂤組卜辭和一片與子組卜辭近似，但貞字作冃的卜辭，即「乙9044」，這片卜辭可與乙十三基址的C170出的一片卜辭相綴合(見前文)。這說明乙十六基址出的與子組卜辭近似，但貞字作冃的卜辭和𠂤組及乙十三基址出的「午組卜辭」關係密切。

乙十八，傍窖有YH251(南)，深度1.75 M至2.1 M。出大量「婦女卜辭」，其中一片和子組卜辭同版，即「乙8818」；出一片𠂤組卜辭「乙8878」。並且該坑所出「乙8693」可與乙二十基址的YH330坑所出「乙8960」綴合(「合集」22222)，「乙8748+8758」可與YH330出的「乙8939+8955」綴合(前三片為「合集」22197，後一片為22390)，又「乙8711+8730+8773+8781+8791+8802+8812+8835+8836+8844+8877」可與YH330出的「乙8990」綴合(22247)，「乙8712」可與YH330出的「乙8944+8946」綴合(22322)，「乙8807」可與乙十三基址的YH371坑出的「乙9031」綴合(22293)；最有意義的是「乙8806」這版背甲「婦女卜辭」可與丙十七基址的下窖YH344出土的最上一片背甲「婦女卜辭」「乙8997」綴合(22392)，這說明乙十

十八基址的「婦女卜辭」和𠂤組及子組卜辭關係密切並且和乙十三基址及乙二十基址的「婦女卜辭」時代一致；又這類「婦女卜辭」應晚於丙十七基址的YH 344所出的𠂤組卜辭。

乙二十，傍窖有YH 330（南），深度1.05 M；傍窖YH 370（北），深度4.2 M。YH 330出大量「婦女卜辭」和二片𠂤組卜辭。其中「乙8982（合集21220）」是字跡寬扁的犾卜辭，又「婦女卜辭」「乙8939+8955」可與乙十八基址的YH 251出的兩片卜辭綴合，「乙8944+8946」可與YH 251的片卜辭綴合。YH 370出一片𠂤組卜甲。這說明乙二十基址的「婦女卜辭」和乙十八基址的「婦女卜辭」同時，並且和𠂤組卜辭關係密切。

丙一，傍窖有YH 448（北西），深度4.5 M；YH 362（北東），深度1.18 M；YH 354（北），深度1.5 M；YH 367（北），深度1.34 M。YH 448出二片「午組卜辭」，即「乙9036+9037」，可與乙十三基址的C_{170}出的一片卜辭綴合（見前文）。YH 362出一片𠂤組卜甲「乙9023（正）、9024（反）」，但不是字跡寬扁的犾卜辭。YH 354出一片「歷組卜骨」「乙9089（合集十・32945）」。YH 367出一片𠂤組卜骨「乙9094（合集七・22446）」這些說明，丙一基址的「午組卜辭」和𠂤組及「歷組卜辭」同出；該基址的YH 448出的「午組卜辭」和乙十三基址的C_{170}出的「午組卜辭」是同時的。而C_{170}又出與子組卜辭近似，但貞字作⿵冂㐅的卜辭，這片卜辭又可以和乙十六基址的C_{171}出的一片卜辭綴合。由此我們可以推測，「午組卜辭」和與子組卜辭近似

但貞字作⿵冂㐅的卜辭應是同時的。在乙十三基址中，C_{170}的層位低於YH 371，YH 371出「婦女卜辭」和子組卜辭，從而我們又可以推測「午組卜辭」和與子組卜辭近似，但貞字作⿵冂㐅的卜辭應早於「婦女卜辭」和子組卜辭。結合乙十八基址的YH 251出大量「婦女卜辭」，其中一片和子組卜辭同版，另一片和丙十七基址的YH 344最上層的一片「婦女卜辭」可以綴合，而YH 344除這片「婦女卜辭」外，全是𠂤組卜辭的現象；再結合甲二基址的E_{16}坑下層「午組卜辭」和賓組、𠂤組及刀、亞卜辭同出的現象；再結合乙十二基址的YH 127所出「午組」、𠂤組、賓組、貞字作⿵冂㐅，作⿵冂㐅而刀法最劣，多用背甲的卜辭，以及子組卜辭，而此基址下傍窖最深的YH 126只出賓組卜辭的現象，我們認為「午組卜辭」和賓組、𠂤組、刀、亞卜辭，以及與子組卜辭近似，但貞字作⿵冂㐅的卜辭在武丁卜辭中是較早的卜辭，而「婦女卜辭」和子組卜辭，以及貞字作⿵冂㐅而刀法最劣，多用背甲的卜辭是武丁卜辭中較晚的卜辭。

丙十七，下窖有YH 344，深度0.1 M至0.8 M；傍窖有YH 347，深度0.1 M至1 M；探坑有C_{334}，深度0.67 M。YH 344最上層一片背甲為「婦女卜辭」，即「乙8997」，可與乙十八基址的YH 251出的一片「婦女卜辭」綴合（見前文）。其餘全是𠂤組卜辭，其中大多數是字跡寬扁的犾卜辭，少數是字體纖細的卜辭，如「乙9002（合集21192）、9008（22350）」。YH 347所

出卜辭為「乙9080至9088」，都是字跡寬扁的犾卜辭。C_{334}出一片𠂤組卜骨「乙9056」，也是這種卜辭。此外，「殷墟建築遺存」把H_{393}也列為丙十七基址下面的坑，坑中所出「乙9033（合集20634）」是犾卜辭，「乙9034」則接近帝乙、帝辛時物。檢查平面圖，原來H_{393}並不在丙十七下面，它在丙組基址最南端，在基址之外。坑中有晚期遺物，殊不足怪。（九）李學勤先生在討論YH 344的卜辭時說：「這一坑非常重要，坑中最上一片是「乙8997」背甲，它可與H_{251}出土的「乙8806」相綴合。H_{251}和H_{330}是與子卜辭有關的「婦女卜辭」我們曾加以分析，其時代為武丁時。大家記得，著名的E_{16}坑，最上有兩片可以互相綴合的祖庚、祖甲時龜甲，下面則統為武丁時卜辭。H_{344}的情況與之類似，最上面的「乙8997」應為坑中最遲的卜辭。細加觀察，除了「乙8997」背甲，H_{344}坑所出大多數是典型的犾卜辭……有一些甲骨字比較纖小……仍可劃歸𠂤組的範圍。由此可見，犾卜辭在時間上應早於H_{251}、330那種與子卜辭有關的婦女卜辭。」（三）我們同意這種說法，這種說法和我們前面的分析是吻合的。還有一點要指出，丙十七基址下出的𠂤組卜辭雖然多數是字跡寬扁的犾卜辭，但也出字跡纖細的𠂤組卜辭，並且丙一基址下所出𠂤組卜辭也是字跡纖細的一類，乙組各基址下所出𠂤組卜辭也包括這兩類卜辭，所以我們有這樣的看法：小屯丙組基址下出的犾卜辭不一定早於乙組基址下出的賓組和𠂤

組卜辭

一九七三年在小屯村南發掘出土的數千片甲骨卜辭都有明確的地層關係。這裏我們根據「小屯南地甲骨前言」的介紹作一些分析研究。

H_{47}、H_{50}、H_{61}、H_{80}、H_{85}、H_{86}、H_{95}、$T_{31(3)}$屬於中晚期的地層和灰坑，出「午組卜辭」外，或伴隨出有賓組、𠂤組、康丁和「歷組卜辭」。武丁時期的賓組、𠂤組和「午組卜辭」出現在中晚期的地層和灰坑裏是不足為奇的。此外，貞字作⿵冂㐅的卜辭出在早期地層$T_{55(6A)}$「午組卜辭」又出在早期灰坑裏，即H_{102}和H_{107}，都位於探方T_{53}之中。探方T_{53}一組灰坑的打破關係是：

$H_{57} \downarrow H_{85} \downarrow H_{99} \downarrow H_{102} \downarrow H_{110} \downarrow T_{53(4A)}$

其中，H_{57}屬於晚期灰坑，時代相當於大司空村四期前半，出土文丁至帝乙時代的卜辭，如「屯南2263（H_{57}：12正）、2405（H_{57}：206）」。H_{85}、H_{99}屬於中期灰坑，時代相當於大司空村三期，出康丁和「歷組卜辭」。H_{102}、H_{110}、$T_{53(4A)}$屬於早期地層和灰坑，時代相當於大司空村第一期。H_{102}位於H_{99}之下，H_{99}坑出了小屯南地中期一組的陶器，所出卜骨屬康丁時代。H_{102}出一片「午組卜辭」，出的陶器有長方形襠足較高的鬲，腹飾弦紋，圈足較矮的簋，腹如球狀的灰陶罐，窄沿平底盆。$T_{53(4A)}$出的都是𠂤組卜辭，即「屯南4511至4518」，其中4517有貞人犾，都是字跡纖細的一類卜辭。$T_{53(4A)}$不是

小屯南地最早的地層它還打破兩個沒有出甲骨，但從陶片上看是屬於小屯南地早期的灰坑H_{111}、H_{112}，而在H_{112}之下又發現了H_{115}。在H_{115}中，出了一片卜甲「屯南2777（H_{115}：1）」，但上面只有兩字，其中一字還不清楚，所出幾片陶片又小又碎，難以分期。從H_{102}打破「53(4)」來看，再結合第四次發掘的E_{16}坑「午組卜辭」出現的層位是8M至8.8M，而𠂤組卜辭和賓組卜辭及刀卜辭出現的最低層位是8.8M至9.4M的現像來看，「午組卜辭」的出現可能晚於𠂤組、賓組和刀、亞卜辭。至於H_{107}，它在「53(3)」層下，出有繩紋環帶紋鬲片，也屬小屯南地早期地層，出「午組」和𠂤組卜辭（見前文）。這兩類卜辭同出於早期地層，說明其時代是相近的。〔三〕

以上分析了「非王卜辭」和相關卜辭出土的層位關係，這裏作個小結。「非王卜辭」的出土層位在賓組和𠂤組卜辭之上，但大量地和這兩類卜辭同坑出土。賓組和𠂤組卜辭是武丁時代的卜辭，其上限均不清楚，這兩類卜辭出土的地層尚未發現疊壓或打破關係，而只發現同出的地層關係，不好比較其早晚。「非王卜辭」中的刀、亞卜辭和「午組卜辭」及「𡂿子組卜辭」近似，但貞字作𠕁的卜辭出現的時代應是接近賓組和𠂤組卜辭的，有可能略晚於這兩類卜辭，並且「午組卜辭」和「𡂿子組卜辭」近似的卜辭又可能略晚於刀、亞卜辭。「非王卜辭」中的「婦女卜辭」、子組卜辭、貞字作𠕁，作𠕁而刀法最劣，多用背甲的卜

辭出現的時代又晚於上述卜辭，「非王卜辭」和武丁時代的王室卜辭賓組和𠂤組卜辭同時並存了一段時間。

3、同版現像

在本節中我們將說明各種「非王卜辭」除了它們相互之間有同版現像以外，還和武丁時代的𠂤組和賓組兩類王室卜辭有同版現像。茲舉例如次：

1.「乙8818」這一版完整的龜甲上，有兩條「婦女卜辭」字體的刻辭「辛巳貞：啓弟？又羊，又豕，𠬝妣庚？」其餘六條刻辭為子組卜辭字體。（附圖二）

2.「合集七：21784」這一片牛胛骨上，下部是子組卜辭字體的干支表，上端是署名貞人為「夬」的賓組卜辭的卜旬辭。此骨現藏吉林大學。（附圖三）

3.「合集21643」這版甲骨上，右邊為一條子組卜辭「戊申子卜，貞：人歸？」左下為𠂤組卜辭字體的四個殘字：「日口出口」。（附圖四）

4.「合集22094（乙6690）」這一版龜甲上，有幾條「午組卜辭」字體的刻辭「辛丑卜：乙巳歲于天庚？卯石于妣口出𠀠？壬寅卜：卯彔于父戊？壬寅卜：卯彔于下乙？」另外有幾條𠂤組卜辭大字字體的刻辭「壬寅卜：卯石于戊？乙巳于天癸……辛丑卑，

其口隹且？」（附圖五）

5.「合集22093（乙4505+4719+8587）」這一版龜甲上，右邊為「午組卜辭」字體的干支習刻表及殘辭「天卯彔」三個字。左下部為𠂤組卜辭大字字體干支習刻字。（附圖六）

6.「合集22271」這一版龜甲上，左邊為「婦女卜辭」字體的刻辭：「雉宰在朋用？」右邊有署名貞人為𢎗（弘）的𠂤組卜辭：「壬戌口弘口……」（附圖七）

7.「合集21617」這一版龜甲上，上端為子組卜辭「𢓊貞：牛且」的殘辭（直行），下端為𠂤組卜辭的殘辭。（附圖八）

8.「合集22441（乙1956+2130）」這一版龜甲上，下端為「午組卜辭」：「己亥卜：來戊申木石卯鼎？」上端及右端為𠂤組卜辭字體。（附圖九）

以上所舉八例，第一例說明「非王卜辭」相互之間有聯係。第二例說明子組卜辭和賓組卜辭相互之間有聯係。第三至八例說明「婦女卜辭」、子組卜辭、「午組卜辭」這幾種「非王卜辭」和𠂤組卜辭相互之間有聯係。既然「非王卜辭」和武丁時代的𠂤組、賓組兩種王室卜辭有同版現像，為什麼我們不認為這些卜辭也是武丁時代的王室卜辭呢？

4、字體與文例

關於「非王卜辭」的字體和文例，李學勤和林澐先生在他們的論文中已經說得比較清楚。不過他們似乎都沒有注意到這些卜辭和𠂤組、賓組卜辭在字體和文例方面的相同之處。下面我們就「非王卜辭」和𠂤組、賓組卜辭相同的字體和文例這一問題略加說明。

「非王卜辭」所具有的特徵性字體在𠂤組和賓組卜辭中往往也能夠找到。例如「非王卜辭」的「子」和「巳」常寫作早〔一二〕、早〔一三〕或早〔一四〕，賓組卜辭的「子」和「巳」一般寫作早，有時也寫作早〔一五〕、早〔一六〕或早〔一七〕，𠂤組卜辭則常寫作早〔一八〕、早〔一九〕或早〔二〇〕。又例如「非王卜辭」的「貞」字寫作𠕁〔二一〕、𠕁〔二二〕、𠕁〔二三〕、𠕁〔二四〕、𠕁〔二五〕、𠕁〔二六〕、𠕁〔二七〕、𠕁〔二八〕、⊕〔二九〕、𠕁〔三〇〕、𠕁〔三一〕、𠕁〔三二〕、𠕁〔三三〕、𠕁〔三四〕、𠕁〔三五〕、𠕁〔三六〕、𠕁〔三七〕、𠕁〔三八〕、𠕁〔三九〕、𠕁〔四〇〕、𠕁〔四一〕；賓組卜辭的「貞」字一般寫作𠕁，有的也寫作𠕁〔四二〕、𠕁〔四三〕、𠕁〔四四〕、𠕁〔四五〕、𠕁〔四六〕、𠕁〔四七〕、𠕁〔四八〕、𠕁〔四九〕；𠂤組卜辭的「貞」字一般寫作𠕁〔五〇〕，有的也寫作𠕁〔五一〕、𠕁〔五二〕、𠕁〔五三〕、𠕁〔五四〕、𠕁〔五五〕、𠕁〔五六〕、𠕁〔五七〕、𠕁〔五八〕、𠕁〔五九〕、𠕁〔六〇〕、𠕁〔六一〕、𠕁〔六二〕、𠕁〔六三〕、𠕁〔六四〕、𠕁〔六五〕、𠕁〔六六〕、𠕁〔六七〕、𠕁〔六八〕、𠕁〔六九〕、𠕁〔七〇〕、𠕁〔七一〕。「非王卜辭」的「用」寫作用〔七二〕、用〔七三〕、用〔七四〕、用〔七五〕、用〔七六〕、用〔七七〕、用〔七八〕、用〔七九〕；賓組卜辭的「用」寫作用〔八〇〕、用〔八一〕、用〔八二〕、用〔八三〕、用〔八四〕、用〔八五〕、用〔八六〕、用〔八七〕、用〔八八〕；𠂤組卜辭的「用」寫作用〔八九〕、用〔九〇〕、用〔九一〕、用〔九二〕、用〔九三〕、用〔九四〕。「非王卜辭」中六月之「六」可寫作∧〔九五〕，賓組和𠂤組卜辭中六月之「六」也可寫作∧〔九六〕。「非王卜辭」的「多」可寫作D〔九七〕，𠂤組卜辭的「多」也可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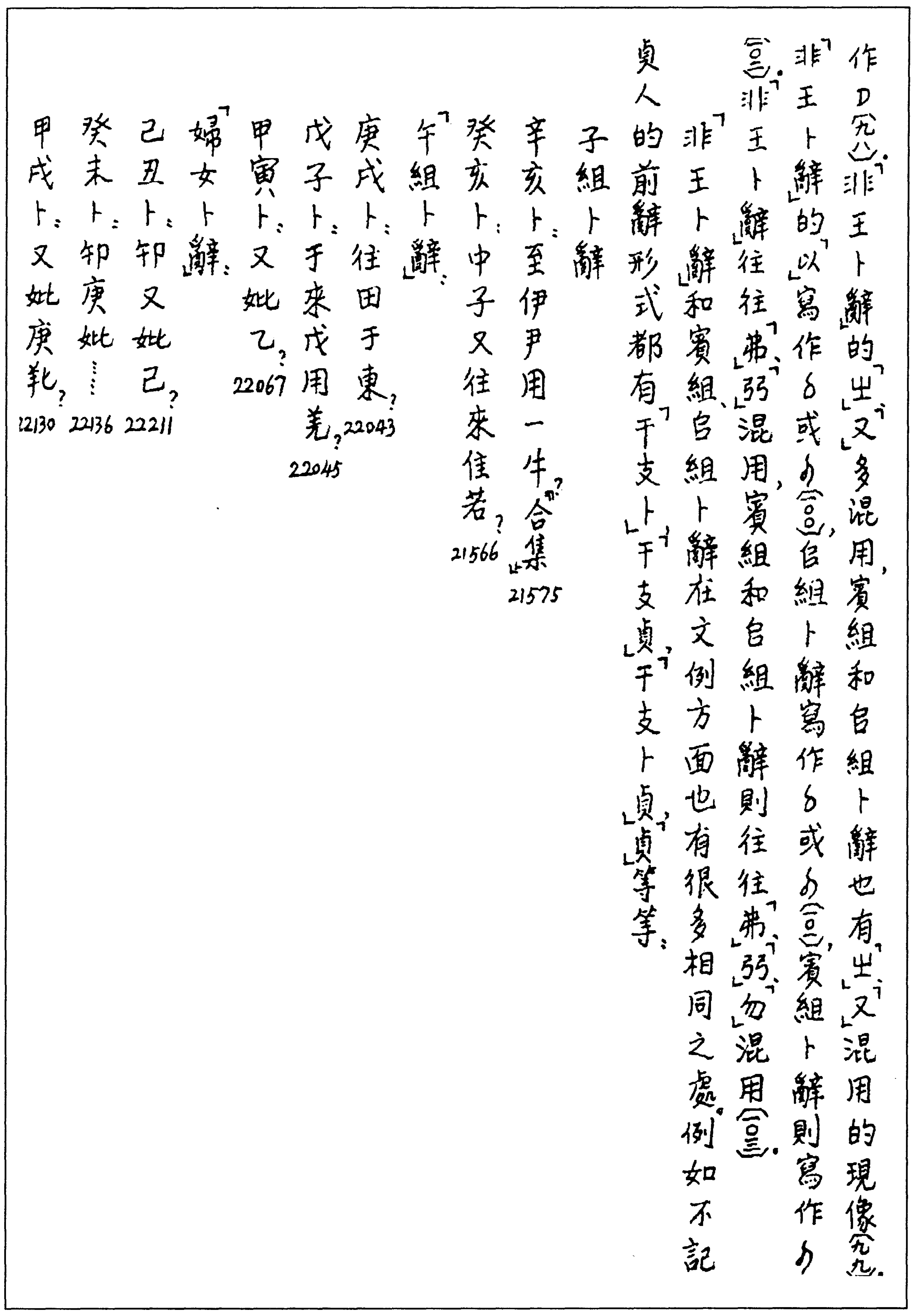

作D〔九八〕。「非王卜辭」的「㞢」「又」多混用，賓組和𠂤組卜辭也有「㞢」「又」混用的現像〔九九〕。

「非王卜辭」的「以」寫作δ或𠂊〔一〇〇〕，𠂤組卜辭寫作δ或𠂊〔一〇一〕，賓組卜辭則寫作𠂊〔一〇二〕。「非王卜辭」往往「弗」、「弜」混用，賓組和𠂤組卜辭則往往「弗」、「弜」、「勿」混用〔一〇三〕。

「非王卜辭」和賓組、𠂤組卜辭在文例方面也有很多相同之處。例如不記貞人的前辭形式都有「干支卜」「干支貞」「干支卜貞」等等：

子組卜辭

辛亥卜：至伊尹用一牛？「合集」21575

癸亥卜：中子又往來隹若？21566

「午組卜辭」：

庚戌卜：往田于東？22043

戊子卜：于來戊用羌？22045

甲寅卜：又妣乙？22067

「婦女卜辭」：

己丑卜：卸又妣己？22211

癸未卜：卸庚妣……22136

甲戌卜：又妣庚乳？12130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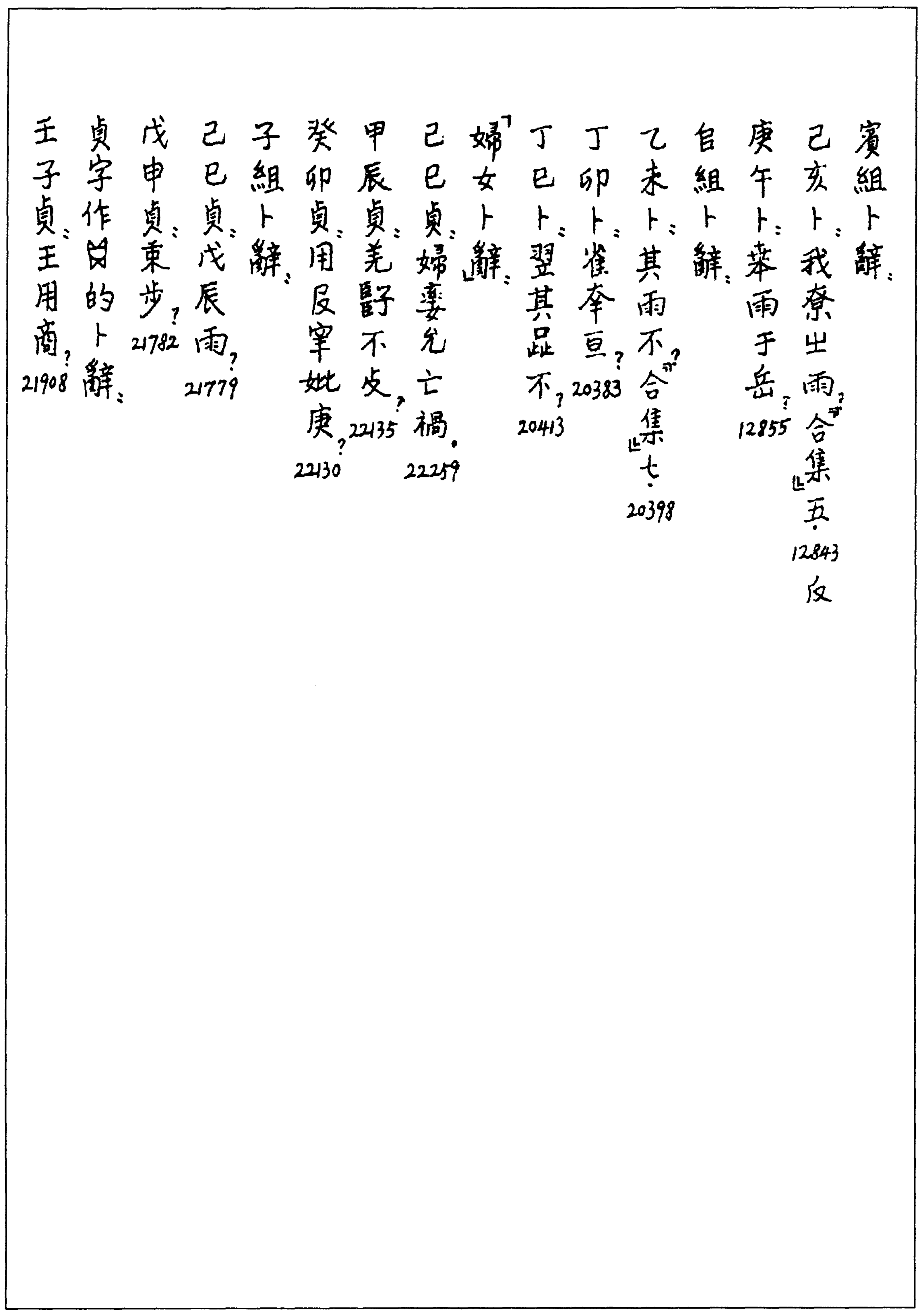

賓組卜辭：

己亥卜：我尞㞢雨？「合集」五·12843反

庚午卜：𠦪雨于岳？12855

𠂤組卜辭：

乙未卜：其雨不？「合集」七·20398

丁卯卜：雀夲亘？20383

丁巳卜：翌其𤴓不？20413

「婦女卜辭」：

己巳貞：婦妻允亡禍。22259

甲辰貞：羌𣪊不攴？22135

癸卯貞：用𠬝宰妣庚？22130

子組卜辭：

己巳貞：戊辰雨？21779

戊申貞：東步？21782

貞字作⋈的卜辭：

壬子貞：王用商？21908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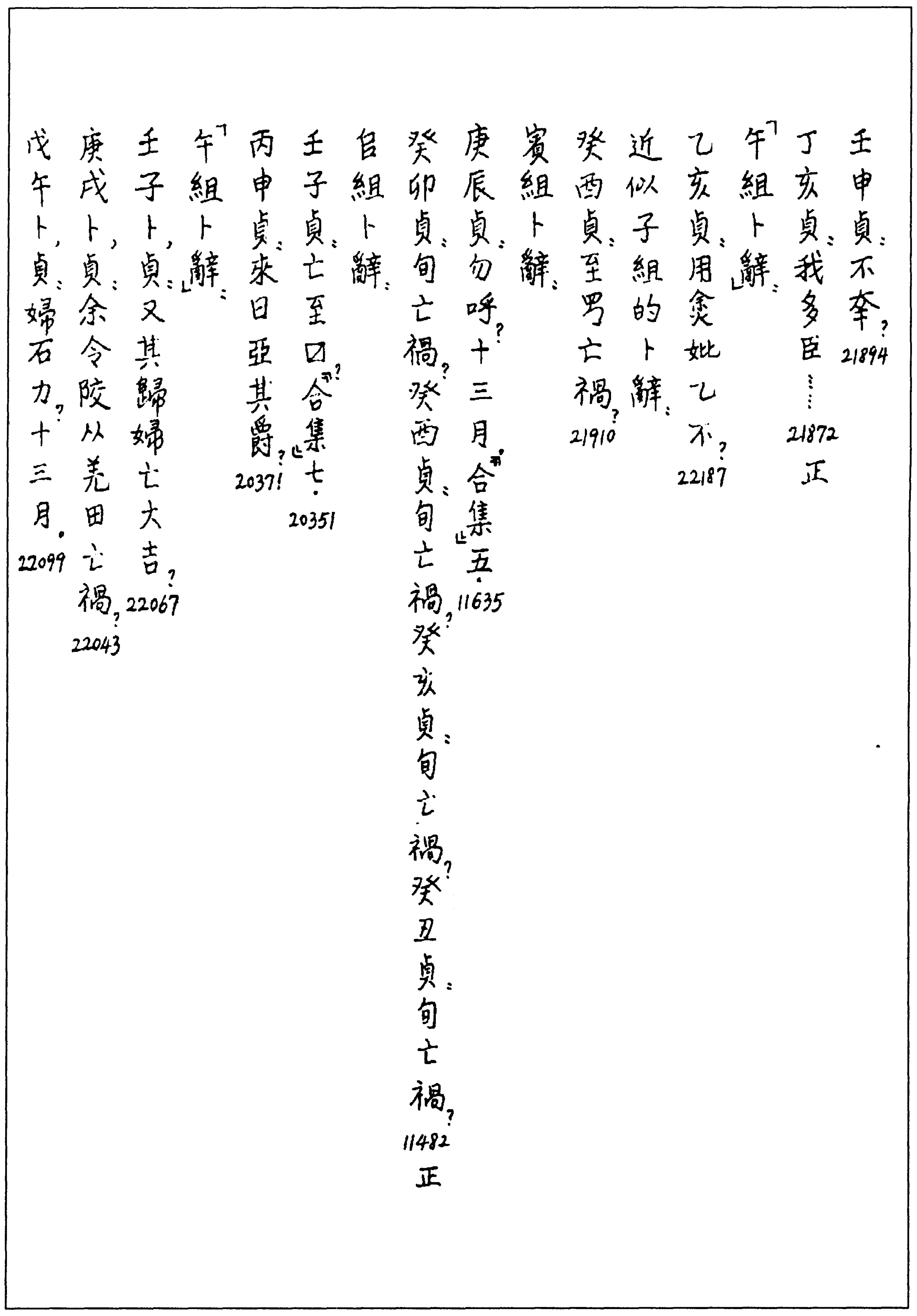

壬申貞：不夲？21894

丁亥貞：我多臣……21872正

「午組卜辭」：

乙亥貞：用灸妣乙不？22187

近似子組的卜辭：

癸酉貞：至罗亡禍？21910

賓組卜辭：

庚辰貞：勿呼？十三月。「合集」五·11635

癸卯貞：旬亡禍？癸酉貞：旬亡禍？癸亥貞：旬亡禍？癸丑貞：旬亡禍？11482正

𠂤組卜辭：

壬子貞：亡至⊠？「合集」七·20351

丙申貞：來日亞其爵？20371

「午組卜辭」：

壬子卜，貞：又其歸婦亡大吉？22067

庚戌卜，貞：余令陕从羌田亡禍？22043

戊午卜，貞：婦石力十三月。22099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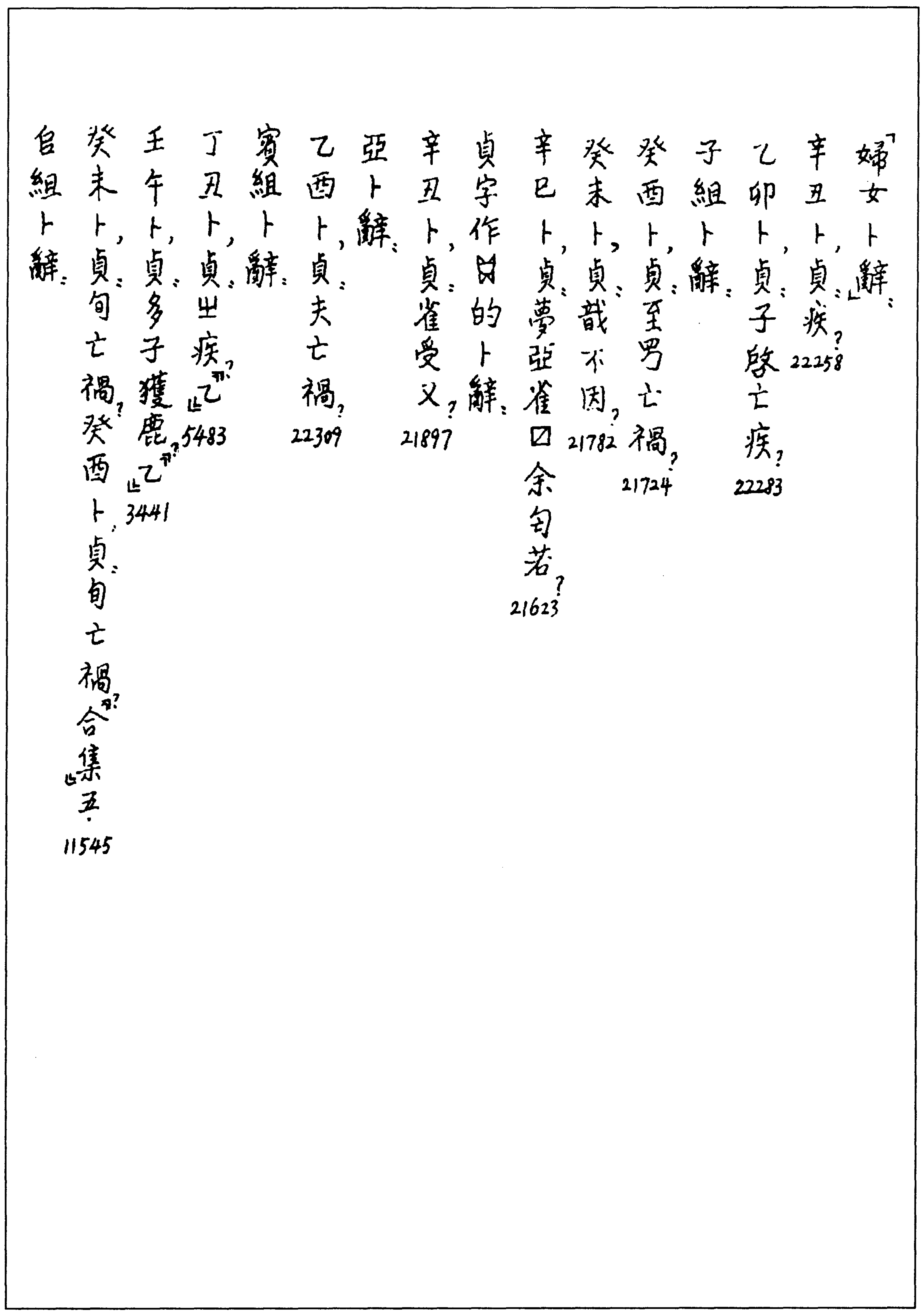

「婦女卜辭」：

辛丑卜，貞：疾？22258

乙卯卜，貞：子啓亡疾？22283

子組卜辭：

癸酉卜，貞：至罗亡禍？21724

癸未卜，貞：戠不因？21782

辛巳卜，貞：夢亞雀⊠余句若？21623

貞字作⋈的卜辭：

辛丑卜，貞：雀受又？21897

亞卜辭：

乙酉卜，貞：夫亡禍？22309

賓組卜辭：

丁丑卜，貞：㞢疾？「乙」5483

壬午卜，貞：多子獲鹿？「乙」3441

癸未卜，貞：旬亡禍？癸酉卜，貞：旬亡禍？「合集」五·11545

𠂤組卜辭：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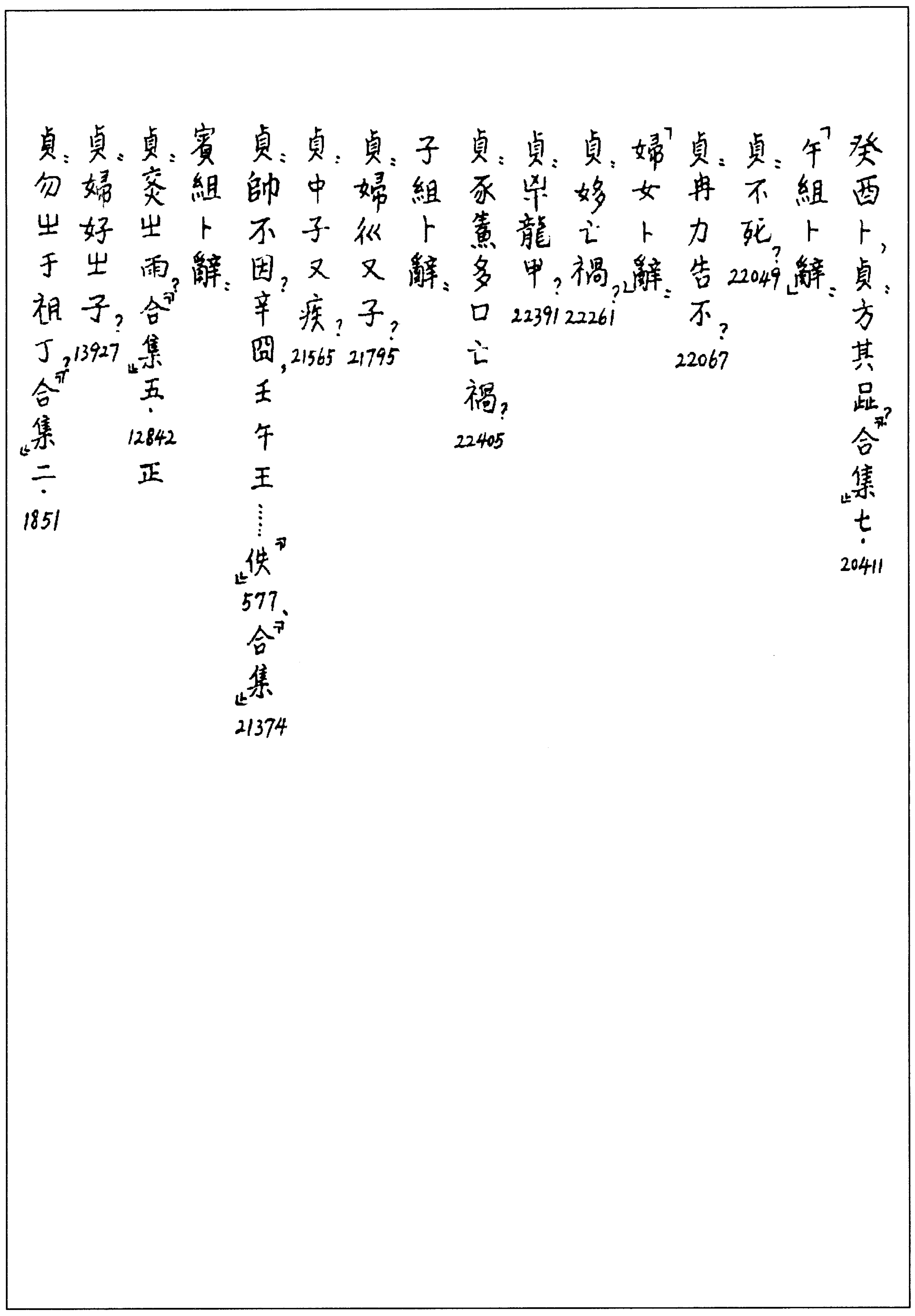

癸酉卜，貞：方其品？『合集』七·20411

「午組卜辭」：

貞：不死？22049

貞：冉力告不？22067

「婦女卜辭」：

貞：姼亡禍？22261

貞：卑龍甲？22391

貞：豕薰多口亡禍？22405

子組卜辭：

貞：婦㐺又子？21795

貞：中子又疾？21565

貞：帥不因，辛囧，壬午王……『佚』577、『合集』21374

賓組卜辭：

貞：烄出雨？『合集』五·12842正

貞：婦好出子？13927

貞：勿出于祖丁？『合集』二·1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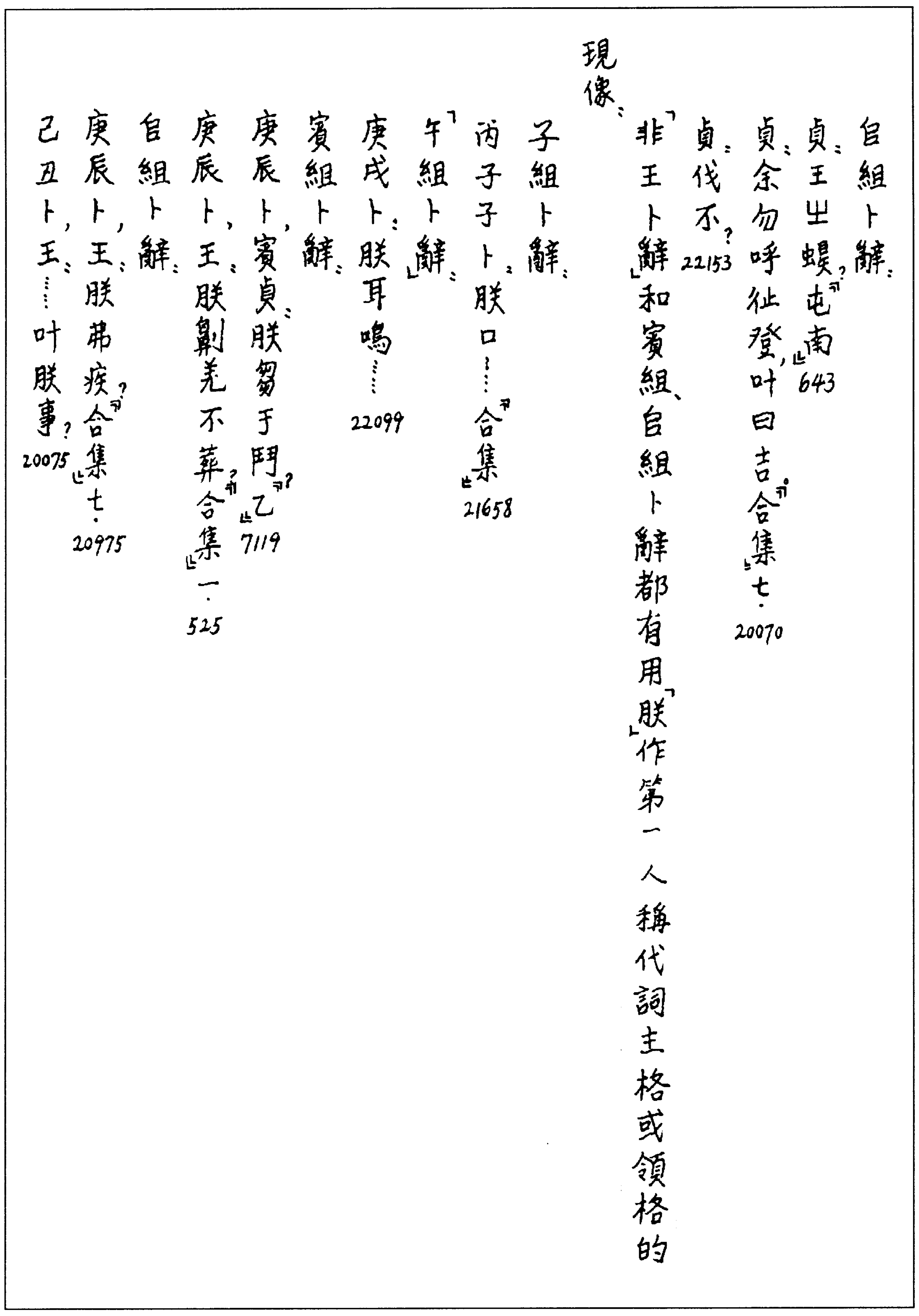

𠂤組卜辭：

貞：王出蜈？『屯南』643

貞：余勿呼征登，叶曰吉？『合集』七·20070

貞：伐不？22153

「非王卜辭」和賓組、𠂤組卜辭都有用「朕」作第一人稱代詞主格或領格的現像：

子組卜辭：

丙子子卜，朕口……『合集』21658

「午組卜辭」：

庚戌卜：朕耳鳴……22099

賓組卜辭：

庚辰卜，賓貞：朕芻于鬥？『乙』7119

庚辰卜，王：朕剢羌不葬？『合集』一·525

𠂤組卜辭：

庚辰卜，王：朕弗疾？『合集』七·20975

己丑卜，王：……叶朕事？2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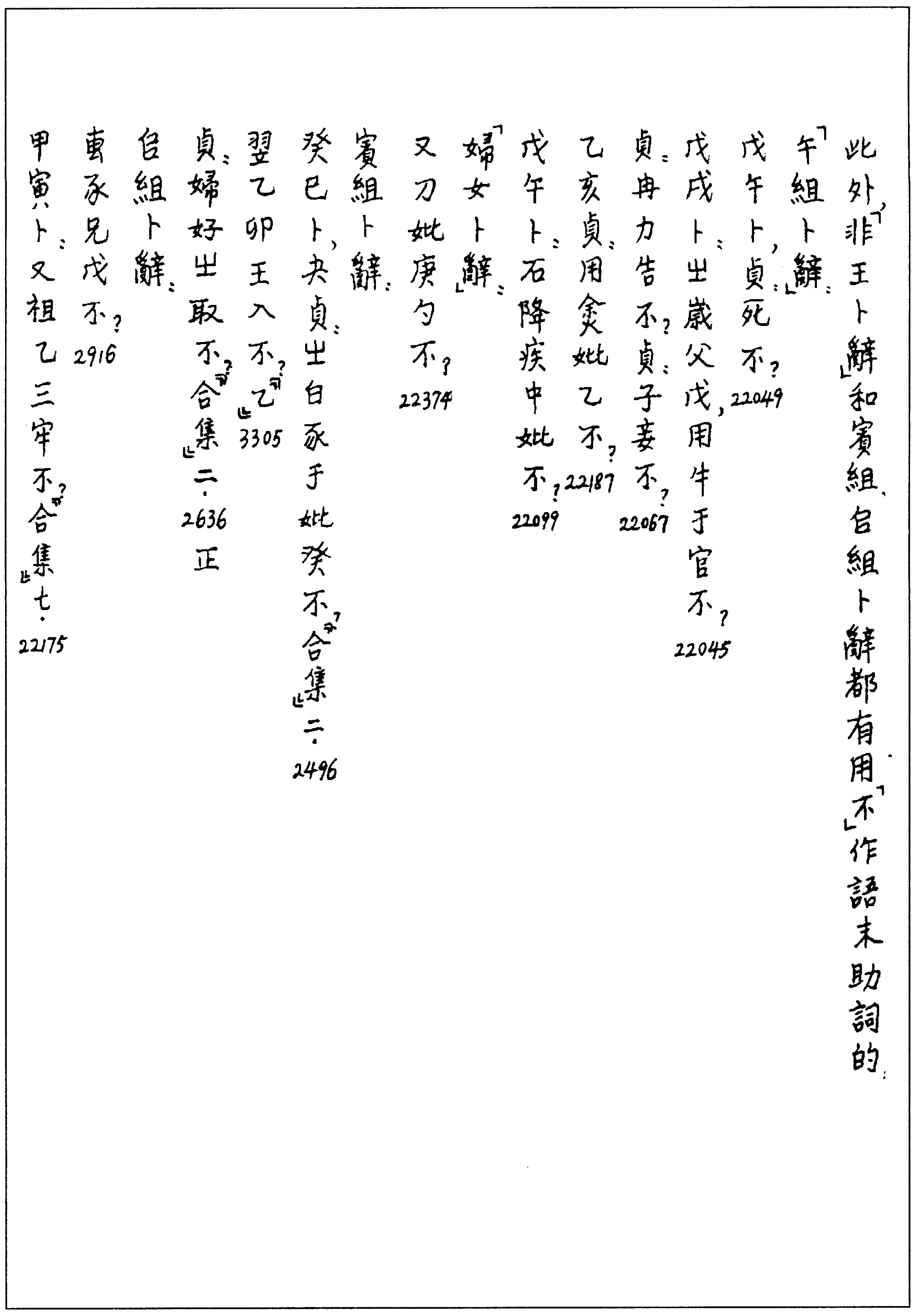

此外，「非王卜辭」和賓組、𠂤組卜辭都有用「不」作語末助詞的：

「午組卜辭」：

戊午卜，貞：死不？22049

戊戌卜：出歲父戊，用牛于官不？22045

貞：冉力告不？貞：子妾不？22067

乙亥貞：用灸妣乙不？22187

戊午卜：石降疾中妣不？22099

「婦女卜辭」：

又刀妣庚勺不？22374

賓組卜辭：

癸巳卜，央貞：出白豕于妣癸不？『合集』二·2496

翌乙卯王入不？『乙』3305

貞：婦好出取不？『合集』二·2636正

𠂤組卜辭：

叀豕兄戊不？2916

甲寅卜：又祖乙三宰不？『合集』七·22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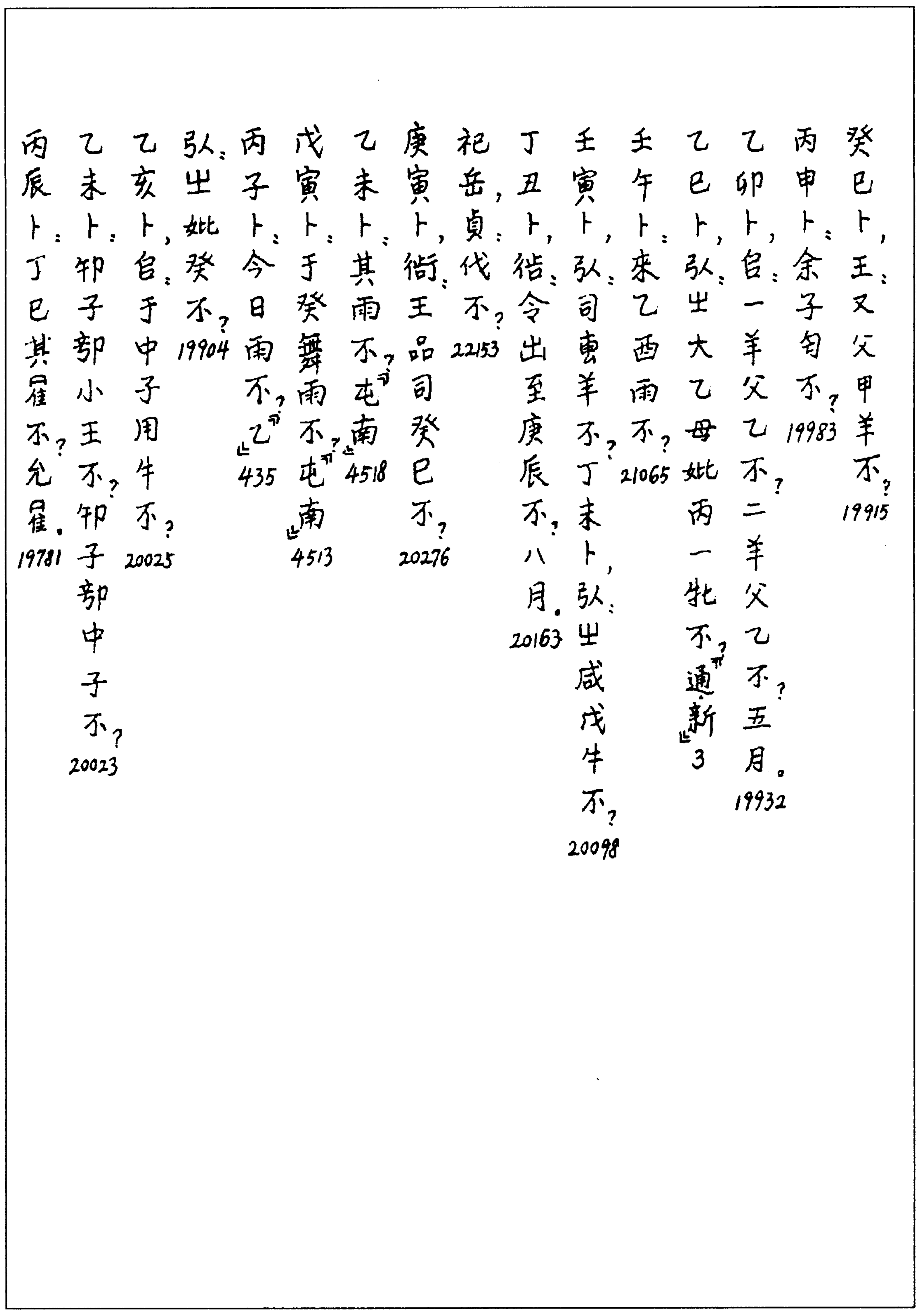

癸巳卜，王：又父甲羊不？19915

丙申卜：余子匄不？19983

乙卯卜，𠂤：一羊父乙不？二羊父乙不？五月。19932

乙巳卜，弜：出大乙母妣丙一牝不？『通新』3

壬午卜：來乙酉雨不？21065

壬寅卜，弜：司叀羊不？丁未卜，弜：出咸戊牛不？20098

丁丑卜，造：令出至庚辰不？八月。20163

祀岳，貞：伐不？22153

庚寅卜，衛：王品司癸巳不？20276

乙未卜：其雨不？『屯南』4518

戊寅卜：于癸舞雨不？『屯南』4513

丙子卜：今日雨不？『乙』435

弜：出妣癸不？19904

乙亥卜，𠂤：于中子用牛不？20025

乙未卜：卸子部小王不？卸子部中子不？20023

丙辰卜：丁巳其雇不？允雇。19781

辛亥卜𠂤叀羊妣壬不？19900

「非王卜辭」和賓組、𠂤組卜辭有相同的字體和文例，啓示我們這種卜辭應該是殷商武丁時代的王室卜辭。

5、人名與地名

「非王卜辭」和賓組、𠂤組卜辭有大量相同的人名與地名，這是「非王卜辭」屬於殷商武丁時代王室卜辭的有力證據。下面是既見於「非王卜辭」，又見於賓組、𠂤組卜辭的人名與地名。

1、夫

「非王卜辭」：

乙酉卜，貞：夫亡禍？亞卜辭，『合集七·22309』

己酉子卜：小王丘田夫？子組卜辭，21546

賓組卜辭：

□未卜：夫疾？『合集五·13756』

夫亡其疾？『乙3008』

37

戊辰卜，賓貞：呼𠂤盤取于夫？『合集四·8836』

戊申卜：夫受年？9681正

貞：王希牛于夫？『丙413』

𠂤組卜辭：

戊戌卜，𢓊：征令夫弜受（又）？『合集七·20165』

□卯卜，王：令夫？20166〔畐〕

2、來

「非王卜辭」：

丙子歸卜：我又𢆶在來？丙子歸卜：亡𢆶在來？子組卜辭，21739

賓組卜辭：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呼來？王占曰：其呼來。迄至隹乙，旬有二日乙卯，允㞢來自光，以羌芻五十。『遺620』

貞：其來母血……『合集一·668』

貞：婦姝其亦疾？丁巳卜，賓貞：婦姝不亦疾？『合集五·13716正』

𠂤組卜辭：

丁未卜：今尞來母？『合集七·21095』

38

己未卜：今日不雨？在來。20907

丁未卜；𠂤：王令邑呼□叀曰來。19799

妣母來。21092

來母。21093

3、石

「非王卜辭」：

己亥卜：來戊申木石卸爵？「午組卜辭」，22441

己丑卜：婦石尞爵于南庚？「午組卜辭」，『屯南2118』

戊午卜，貞：婦石力？十月。戊午卸石？戊午卜：婦石力？「午組卜辭」，『合集七·22099』

壬寅卜：所卸石于癸？盧豕于癸石？「午組卜辭」，22048

丙子卜：于丁丑木其父丁石？戊寅卜：木于石？「午組卜辭」，22056

乙巳卜，貞：石疾不征？「午組卜辭」，22092

卸石于安？「午組卜辭」，22094

賓組卜辭：

石女其以羌？『合集一·282』

𠂤組卜辭：

39

取妣母石『合集七·21494』

4、南庚

「非王卜辭」：

己丑卜：婦石尞爵于南庚？「午組卜辭」『屯南2118』

賓組卜辭：

勿于南庚于羌甲卸？『合集一·721正』

庚申卜，古貞：勿羊𢼄于南庚宰用？14正

丁巳卜，夬貞：㞢女往于南庚？680正

㞢于南庚叀小宰？『合集二·1998』

5、盤庚

「非王卜辭」：

盤庚三宰又戠？父甲三白豕？子組卜辭，『合集七·21538甲』

癸亥卜，貞：飲（酉）午石甲至盤庚正？「午組卜辭」『屯南2671』

辛巳卜，亞：來乙酉盤（庚）……亞卜辭，『合集七·22307』

𠂤組卜辭：

庚戌卜，弜：夕㞢盤庚伐卯牛？19798

40

……卜：㞢盤庚一百宰？19917

6、小辛

「非王卜辭」：

盤庚三宰又戠？父甲三白豕？钔父庚三宰又戠？钔小辛三宰又戠？子組卜辭，『合集』七·21538甲、乙

賓組卜辭：

庚寅卜：其☐又羌甲、南庚、兔甲（陽甲）、小辛？『通·世系』118

7、小王

「非王卜辭」：

己酉子卜：小王丘田夫？子組卜辭，『合集』七·21546

賓組卜辭：

癸未卜：㞢小王？『合集』三·5029

☐子卜，王貞：☐小王？5030

戊辰卜：……小王？5031

之日小王☐？5033

貞：西方令小王臣？5570

𠂤組卜辭：

戊午卜，勹：㞢小王，『合集』七·20022

……卜，王貞：H小王？20021

己未卜：钔子𠨳小王不？20023

8、中子

「非王卜辭」：

癸亥卜：中子又往來隹若？子組卜辭，21566

貞：中子又疾？子組卜辭，21565

中子㞢禍？子組卜辭，21824

賓組卜辭：

中子不祟？『合集』二·3259

☐未卜……中子……3261

𠂤組卜辭：

乙亥卜，𠂤：于中子用牛不？『合集』七·20025

钔子𠨳中子不？20023

祐子𠨳于中子？20024

9、小子

「非王卜辭」：

小子令六〔月〕有事？子組卜辭，21669

……至小子午？午母庚宰？午組卜辭，『屯南』2673

賓組卜辭：

旬㞢五〔日〕危，小子……『合集』二·3263

貞：翌辰小子㞢羽？五月。3266

壬……賓貞：……弗……多小子？3267

10、阦

「非王卜辭」：

庚戌卜，貞：余令阦从羌田，亡禍？午組卜辭，『合集』七·22043

告亞呼阦征，呼阦𠂤征？婦女卜辭，22246

賓組卜辭

庚申卜，殻貞：阦弗其叶王事？『乙』3822

𠂤組卜辭：

戊寅卜，𠂤貞：阦其以㞢示羴？『合集』七·21284

庚戌卜，弘貞：阦伐，葬？『前』八·8·1

王貞：馬方……阦口衷印？五月。『合集』七·20247

11、戊

「非王卜辭」：

丁未卜，貞：令戊光㞢獲羌芻五十？午組卜辭，22043

賓組卜辭：

……卜，殻貞：戊獲羌？『簠·游』133

甲寅卜，☐貞：戊其獲征土方？『戩』12·13

𠂤組卜辭：

戊至亡禍？『屯南』643

12、光

「非王卜辭」：

丁未卜，貞：令戊光㞢獲羌芻五十？午組卜辭，『合集』七·22043

賓組卜辭，

甲午卜，賓貞：光其㞢禍？『合集』三·6566正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呼來……旬有二日乙卯，允有來自光，以羌芻五十

「遺」620
貞：光不其戋，「合集」五·13799
光不其獲羌？「合集」一·183
𠂤組卜辭：
癸酉卜，弜：又光？「合集」七·20112
己未卜，王：呼往光？20632
丙寅卜，王貞：侯光若？20057
13、亘
「非王卜辭」：
丁酉余卜：㚔傚？丁巳……亘？子組卜辭，21708
賓組卜辭：
庚寅卜，貞：于亘？十月。「合集」四·7887
囗戌卜，賓貞：戈㚔亘？「粹」1165
乙巳卜，夬貞：雀弗其獲亘？「乙」4693
𠂤組卜辭：
辛亥貞：雀㚔亘，受又？「合集」七·20384

45

丁卯卜：雀獲亘？癸亥卜：亘弗又雀？20383
癸丑卜：隹亘受又？20175
14、印
「非王卜辭」：
辛丑余卜：印㚔傚？癸巳余卜：印㚔，弗獲？子組卜辭，21708
甲戌子卜：我獲印？子組卜辭，21534，21535
賓組卜辭：
貞：王勿隹婦好从沚戠伐印方？「合集」三·6478
壬申卜，夬貞：令婦好从沚戠伐印方受㞢又？「粹」1230
𠂤組卜辭：
印亡執？「合集」七·21047
癸酉卜，貞：方其征，今月印不執？20411
15、虎
「非王卜辭」：
虎不𢍰，「婦女卜辭」22247
丁丑伐虎？貞字作ᗢ的卜辭，21914

46

戊午卸虎于妣乙盧豕？「午組卜辭」22065
卸虎，「午組卜辭」22097
賓組卜辭：
令𠂤侯虎歸？「合集」四·10055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卸？「菁」7
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合集」三·6667
𠂤組卜辭：
癸亥卜，𠂤：令虎？「合集」七·21386
乙亥卜：令虎追方？20463反
……卜，王：侯虎弗若？20068
卸婦虎一牛一羊？19987
16、子商
「非王卜辭」：
己丑子卜，貞：子商呼出墉？子組卜辭，「前」八·10·1
賓組卜辭：

47

壬寅卜：勿羊飲子商卸二宰？「合集」二·2943
翌乙酉呼子商飲我于父乙？「合集」一·969
丁亥卜，己貞：子商妾娩，不其㚤？「合集」五·14036
庚子卜，㱿貞：令子商先涉羌于河？「合」276
𠂤組卜辭：
己亥貞：子商……「合集」七·20027
17、龍母
「非王卜辭」：
乙酉子卜，貞：夢萑龍母？子組卜辭，21534
庚子子卜：叀小宰卸龍母？辛丑子卜，貞：用小宰龍母？子組卜辭，21804
賓組卜辭，
壬辰卜：隹龍母？「合集」六·18048
夕㞢司龍母？「合集」五·14815
壬申卜囗龍母子葬？「合集」六·17069
……龍母……18049
18、龍甲

48

「非王卜辭」：
癸卯子卜：𠨘龍甲？子組卜辭，『合集』七·21805
貞：㞢龍甲，亡征？其征疾？「婦女卜辭」，22391
賓組卜辭：
□酉，㱿：𠨘婦于龍甲？『合集』五·14816正
福于龍甲？13642
……于龍甲？14817
19. 雀
「非王卜辭」：
己卯卜，我貞：令承翌庚于雀？子組卜辭，『合集』七·21631
壬子，巡：雀不受又？子組卜辭，21840甲
辛巳卜，貞：夢亞雀？子組卜辭，21623
乙巳卜，貞：于翌丙告妣于亞雀？「午組卜辭」，22092
壬子貞：雀亡禍？刀法最劣的卜辭，21900甲
壬子雀不叶？刀法最劣的卜辭，21899
辛巳卜：弗又雀？刀法最劣的卜辭，21898

49

辛巳卜，貞：雀受又？十三月。貞字作ᛞ的卜辭，21897
己丑王不行自雀？貞字作ᛞ的卜辭，21901
賓組卜辭：
乙巳卜，央貞：雀弗其獲亘？『乙』4693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㞢獲？『乙』5303
甲申卜，㱿貞：雀受又？『明』2358
丁未卜，賓貞：雀亡禍？『京』1843
𠂤組卜辭：
戊寅王即雀？『合集』七·20174
庚午卜：令雀冓𣌭唐？19822
叀雀伐羌？20403
癸卯卜：雀其又禍？22318
貞：雀亡禍？22319
20. 𣌭
「非王卜辭」：
壬寅卜：𠨘𣌭于父戊？壬寅卜：𠨘𣌭于下乙？「午組卜辭」，22094

50

天𠨘𣌭？「午組卜辭」，22093
戊申卜：午𣌭于父戊？戊申卜，貞：午𣌭于𩁹？「午組卜辭」，22092
賓組卜辭：
貞：叀𣌭吴？『合集』六·18504
征呼𣌭？18506
𠂤組卜辭：
庚午卜：令雀冓𣌭唐？『合集』七·19822
21. 𠂤
「非王卜辭」：
乙卯貞：歸人在𠂤？子組卜辭，21741
妙𠂤毓？「婦女卜辭」，22322
丙戌卜，貞：𩁹至喦于𠂤，亡若？「午組卜辭」，22088
丁酉卜：步𠂤禍？「午組卜辭」，22119乙
賓組卜辭：
貞：曰𠂤毌在茲征？『合集』三·5808
丙午卜，㱿貞：呼𠂤往見，佑𠂤？『合集』六·7055正

51

叀𠂤令从𨸏？『合集』二·4240
𠂤組卜辭：
壬子卜，貞：步𠂤亡禍？『屯南』4516
22. 上乙
「非王卜辭」：
戊戌受上乙？「午組卜辭」，『合集』七·22160
賓組卜辭：
桒上乙五牛？『合集』二·1270
23. 下乙
「非王卜辭」：
于下乙又？「午組卜辭」，『合集』七·22176
甲戌卜：又下乙？「午組卜辭」，22177
癸未卜：叀羊于下乙？癸未卜：帝下乙？癸未卜：㞢歲于下乙牛一？癸未卜：奈
下乙？「午組卜辭」，22088
下乙辛用？「午組卜辭」，22091甲
賓組卜辭：

52

……羌于下乙，『合集』一·426
辛卯卜，夬貞：我狩，下乙弗若，『續』一·46·3
桒于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乙』5303
出于成，出于下乙，『乙』5409
自上甲一羌至下乙，『乙』5883

24. 婁

「非王卜辭」：
壬戌貞：婦婁……在商，「婦女卜辭」，『合集』七·22260
己巳貞：婦婁允亡禍，「婦女卜辭」，22259，22261
壬寅卜，貞：婦婁……「婦女卜辭」，22263
賓組卜辭：
婁凶盜，『合集』一·1119

25. 豖

「非王卜辭」：
叀甲令豖？庚戌卜：叀癸令豖？子組卜辭，『合集』七·21629
癸卯卜，歸貞：呼豖芇商？子組卜辭，21626

甲辰卜，歸貞：令豖，子組卜辭，21637
甲寅卜，㣈貞：叀丁令豖，子組卜辭，21633
辛丑卜：婦豖幼？子組卜辭，21789
丁卯卜，歸：令豖隹翌庚若？子組卜辭，21830
癸卯子卜：敓往豖？子組卜辭，21570
庚戌子卜，貞：豖歸？子組卜辭，21636
賓組卜辭：
毋豖出于老？『合集』五·13758反
自組卜辭：
甲辰卜，王：婦豖……『合集』七·19790

26、子涉

「非王卜辭」：
癸巳知子涉？貞字作鼎的卜辭，21893
自組卜辭：
子涉不往？22330

27. 弓

「非王卜辭」：
弓歸，知肉婦？子組卜辭，21659
賓組卜辭：
辛亥子吕其……『合集』一·269
癸亥其桒酌子吕？『合集』五·14125
自組卜辭：
壬辰卜，弘：叀妣弓？『合集』七·20117
子弓。20040

28 缶

「非王卜辭」：
戠缶？貞字作鼎的卜辭，『合集』七·21897
乙巳㣈……宁缶？子組卜辭，21618
賓組卜辭：
癸亥卜，㱿貞：我事女，其𢦏缶？『合集』三·6834
丁卯卜，㱿貞：王𦎫缶于蜀？『粹』1175
己酉卜，賓貞：𡛷禍凡出疾？『續』四·15·1

己未卜，㱿貞：缶不其來見王？『乙』5393
甲辰卜，夬貞：缶其薛？『誠』346
甲寅卜，㱿：呼子汰飲缶于娩？『乙』7751
自組卜辭：
乙酉王𦎫缶受又？『合集』七·20524，20527
庚申卜：令缶豖𦰩……20222
辛卯卜，弘：令缶豖？20223
壬寅卜，弘：缶四日丙午𦰩？20837

29、子丁、丁子

「非王卜辭」：
己丑子卜，貞：……子丁呼〔出〕墉？子組卜辭，『前』八·10·1
叀大宷丫子？子組卜辭，『合集』七·21586
……于子丁？「婦女卜辭」，22248，22249
……卜：子丁辛在朩？刀卜辭，22316
辛亥丁子隹咎？刀法最劣的卜辭，21878
其又子丁牛？刀法最劣的卜辭，21885

癸酉𢦚廿丁子丁？刀法最劣的卜辭21965

𠂤組卜辭：

丁亥卜，弘：夕舌司子丁，「合集七·20115」

30．妞

「非王卜辭」：

旬𢀛妞「婦女卜辭」，22246

賓組卜辭：

𡧊妞雨，「合集一·1133」

31．鼓

「非王卜辭」：

庚戌卜，我貞：婦鼓妫？子組卜辭，「合集七·21787」

賓組卜辭：

壬午卜，㱿貞：亘其𢦏鼓？八月。「合272」

……卜，㱿貞：王勿……于鼓？「京1560」

𠂤組卜辭：

己卯卜，王貞：鼓取宋白不？鼓禍？「合集七·20075」

57

癸酉𢦚馬即鼓？21229

32．周

「非王卜辭」：

貞：婦周……「婦女卜辭」，22264

甲子卜，貞：婦周不𢓊？甲戌貞：亡疾……周疾𢓊？「婦女卜辭」，22265

隹十妣周？「婦女卜辭」，22294

三𡨦周妣庚？「婦女卜辭」，22246，22247

賓組卜辭：

丁巳卜，古貞：周以嫀？「合集一1086正」

㞢婦周？「合集二2816」

甲午卜，賓貞：令周……4884

己卯卜，𡧊貞：令多子族从犬侯璞周，叶王事？五月。「合集三6812正」

方𦎫周？6782

勿令周往于𠙵？「合集二4883」

𠂤組卜辭：

令周侯今生月亡禍？「合集七·20074」「甲436」

58

33．嬭

「非王卜辭」：

妣辛嬭？亞卜辭，22301，「乙4677」

賓組卜辭：

貞：子𡆥不葬？「合集六·17070」

賓貞：子𡆥……「合集二3228」

34．⿰女黽

「非王卜辭」：

妣癸⿰女黽？亞卜辭，「合集七·22301，乙4677」

賓組卜辭：

貞：帝弗令⿰女黽？丙辰卜，古貞：帝令隹⿰女黽？「合集五14161正」

35．中丁

「非王卜辭」：

己亥中丁𠙵虎？刀法最劣的卜辭，「合集七·21873」

賓組卜辭：

丁丑王賓中丁，「合集四10405正」

59

己酉卜：又𠂤大乙至中丁示牛？「合集六·14872」

𠂤組卜辭：

癸未卜：𡧊𠙵中丁？「合集七·19835」

甲子卜：飲丁中𢦚？19838

36．妥

「非王卜辭」：

辛亥子卜，貞：婦妥子曰𢄊，若？乙巳卜，貞：婦妥子亡若？子組卜辭，21793，「粹1240」

婦妥子曰𩛥。子組卜辭，21727，「乙4856」

癸巳卜：獲妥？「婦女卜辭」，22135

𠙵卯貞：子妥不死？貞字作𠔼的卜辭，21890

賓組卜辭：

子妥禍凡？「乙4074」，6273

小臣妥「合集三5578」

甲子卜，貞：妥巫？貞：妥其以巫？5658正，「乙4628正」

𠂤組卜辭：

子妥不死……其死？「屯南4514」，「合集七·20578」

60

37. 婦壬

「非王卜辭」：

子卜：钔婦壬？子組卜辭，「合集」七·21847

壬辰子卜，貞：婦妊庚辰子？子組卜辭，21556

丙辰呼婦妊？子組卜辭，21557

癸酉卜，𢓊貞：……钔婦妊？子組卜辭，21725

賓組卜辭：

占曰☐妊☐。「合集」二·2800

38. 丁

「非王卜辭」：

乙巳𢓊卜：丁來𢓊，子自正？子組卜辭，「合集」七·21734，21735

乙亥子卜：丁征于我墉？子組卜辭，「南·上海」47

丁卯卜，歸貞：我亦伐丁自父庚？子組卜辭，「合集」七·21677

乙亥子貞：丁于商敎？子組卜辭，21825

……卜：丁來勿雈芻我？子組卜辭，21527

賓組卜辭：

☐丑卜，賓貞：三百羌于丁？「合集」一·294

貞：𠦪于丁五牛？「合集」二·1959

癸卯卜，賓貞：告王啇于丁？1956

39、冉

「非王卜辭」：

戊午卜：婤力？「午組卜辭」，「合集」七·22099

子冉豕？「午組卜辭」，22045

貞：冉力？告不？「午組卜辭」，22067

☐丑卜：婦婤不禍？「婦女卜辭」，22266

☐弗其受冉年？刀法最劣的卜辭，22345

賓組卜辭：

妻婤告曰：土方歸我田十人。「合集」三·6057反

貞：午叀牛三百，从婤？「合集」一·300

取冉芻于丘？108

貞：唐弗爵冉妾？「合集」二·2863

貞：不𦋺呼冉？「合集」一·1112

冉侯。「合集」二·3324

𠂤組卜辭：

壬辰卜，弜：令冉？「合集」七·20230

占隹☐冉取？20229

母婤从往尹其又子？21306乙

丁丑卜，王貞：令冉……叶朕事？20333

40. 罗

「非王卜辭」：

癸酉卜，𢓊貞：至罗亡禍？子組卜辭，21727

癸酉卜，我貞：至罗亡禍？子組卜辭，21723

癸酉卜，歸貞：至罗亡禍？子組卜辭，21725

丁卯卜，歸貞：至罗我又事？子組卜辭，21730

癸未貞：至罗亡禍？癸酉卜，貞：至罗亡禍？近似子組的卜辭，21910

賓組卜辭：

貞：罗不其受年？「合集」四·9774正

丁卯卜，㱿貞：王𦎫缶于罗？「合集」三·6860至6863

41、長

「非王卜辭」：

長受禾？「婦女卜辭」，「合集」七·22246，22247

賓組卜辭：

貞：長不其受年？「丙」373

貞：叀𩎟呼往于長？「合集」三·5478正

貞：叀𩎟令往于長？5479

貞：多犬及長？5663

42、我

「非王卜辭」：

庚午子卜，貞：𡗜征在我？子組卜辭，「合集」七·21743

☐申子卜，貞：隹在我？子組卜辭，21742

賓組卜辭：

丁丑卜，𦎫貞：使人于我？「戩」26·8

𠂤組卜辭：

癸未卜：囚在我用豕？「合集」七·22173

43、商
「非王卜辭」：
壬戌卜，我貞：今秋入商？子組卜辭，21715
壬戌卜：我弗入商？我有事？子組卜辭，21716
丁亥子貞：丁于商𢽾？子組卜辭，21825
□丑卜，歸貞：九月我入商？子組卜辭，21718
壬戌貞：婦妻……在商？「婦女卜辭」，22260
賓組卜辭：
癸卯卜，夬貞：今歲商受年？「卜」493
辛卯卜，㱿貞：來辛丑王入于商？「前」二·1·3
丙戌卜，夬貞：在商亡禍？「簠·地」1
𠂤組卜辭：
乙酉卜：王入商？「屯南」4514「合集」七·20578
辛卯卜，弜：商受年？「合集」七·20651
44、中母
「非王卜辭」：

65

辛丑卜：其卸中母己？辛丑卜：中母己鼎？子組卜辭，21805
丁卯中母己咎？刀法最劣的卜辭，21879
于來□用豕中母？「婦女卜辭」，22133
……酉至中母力？「婦女卜辭」，22269
啓又勺中母庚𦎫？「婦女卜辭」，22249
辛丑卜：中母卸小宰？「婦女卜辭」，22258
中母亡禍？「婦女卜辭」，22277
祐中母豕？「婦女卜辭」，22284
𠂤組卜辭：
癸酉宅中母？朕亡宅中母？旬又巫？22507
45、小女
「非王卜辭」：
其十用小女豕？「婦女卜辭」，22242
毛豕小女用？「婦女卜辭」，22238，22241
賓組卜辭：
貞：勿小女？「合集」二·2601

66

貞：小女？2603
46、戠
「非王卜辭」：
壬辰子卜，貞：婦𡨦子曰戠？子組卜辭，「合集」七·21727
癸未卜，貞：戠不因子？子組卜辭，21782
匄逆𡠗？「婦女卜辭」，22246
𠂤組卜辭：
乙丑卜，王：勿牛㞢子戠？20037
余奠子戠？20036
戊叀戠女？20003
甲戌卜，王：弗若？令戠于若？21188
47、舞
「非王卜辭」：
壬戌卜：舞侯□余仝呼見尹□舞侯印？「午組卜辭」，22065
壬申卜：斫于舞？「午組卜辭」，22186
賓組卜辭：

67

己酉卜，㱿貞：呼団舞侯？貞：勿今日呼団舞侯？「合」282
甲午卜，夬貞：歔以往于舞？「乙」6966
48、亞
「非王卜辭」：
己酉卜，亞：……妣戊婭？亞卜辭，「合集」七·22301「乙」4677
辛不子，在亞，丁〔有〕事？刀卜辭，21912，「甲」3050
辛丑卜：乍宀，亞弜叶……告亞呼陕征？「婦女卜辭」，22246
匄婭？「婦女卜辭」，22247
庚午㬎亞叀于天豕卸？「午組卜辭」，22097
賓組卜辭：
己未卜，貞：翌庚申告亞其宀于丁一牛？「合集」三·5685正
己酉卜，貞：亞从止㞢埶？三月。「合集」五·13426
㞢于亞妣十一艮粟？「丙」349
𠂤組卜辭：
今月有事亞子□？「合集」七·20347
49、老

68

「非王卜辭」：
乙丑卜：婦亡宅，歸老。「婦女卜辭」，22322
癸丑卜：婦嫀……在老。「婦女卜辭」，22246
毓𠂤又祟囗歸老。「婦女卜辭」，22323
賓組卜辭：
母豕㞢于老。『合集』五·13758反
𠂤組卜辭：
癸卯卜，弜貞：……凡疾四日……未夕啓老。『合集』七·21054
乙巳卜，王貞：……之老亡[禍]？20293

50、官
「非王卜辭」：
戊戌卜：㞢歲父戊，用牛于官。不？「午組卜辭」，22045
賓組卜辭：
辛未卜，亘貞：呼先官？『存』二·484

51、甶
「非王卜辭」：

己亥卜：不至甶？「午組卜辭」，『合集』七·22045
壬寅卜：令甶復囗？「午組卜辭」，22048
賓組卜辭：
戊午卜：甶受年？『合集』四·9798
辛酉卜：甴受[年]？9799
𠂤組卜辭：
壬子卜：取甶？壬子卜：勿取甴？『合集』三·7063，『甲』3073

52、𢀛
「非王卜辭」：
呼陟𢀛征？「婦女卜辭」『合集』七·22246
賓組卜辭：
貞：𢀛不其受年？『丙』373
貞：𢀛受年？『乙』6519

53、曾
「非王卜辭」：
乙丑卜：曾令歸？「婦女卜辭」『合集』七·22294

賓組卜辭：
……卜，㱿貞：王囗于曾？『續』二·24.4
……从曾？『掇』二·62
……夬貞：……曾用？『卜』618

例子就舉到此。最後我們還要強調指出「非王卜辭」是記載有殷王活動內容的，如例七所舉「小王」即武丁子孝己（詳後文）外，子組卜辭又有「貞：帥不因？辛囚（盟），壬午王……」（『合集』七·21374，『佚』577）貞字作貝的卜辭又有「壬子貞：王用商？」（『合集』七·21908，『乙』1779）「己丑王不行自雀？」（『合集』七·21901，『乙』947）「……用，王呼蚰叶我事？」（『合集』七·21905，『乙』1781）上舉王卜辭中出現的「帥」、「商」、「雀」、「蚰」都是殷王室卜辭中出現過的人名與地名。儘管「非王卜辭」記載王的活動不多，但是畢竟是有王的活動內容，所以我們不能同意「非王卜辭」說。

6、親屬稱謂

「非王卜辭」和賓組、𠂤組卜辭除了有同坑和疊壓關係、同版現像、相同字體和文例、相同人名與地名外，還有很多相同的祖妣父母兄等親屬稱謂，這

也是「非王卜辭」屬於武丁時代王室卜辭的有力證據，茲列表說明如下：

一、諸祖（表內數字為『合集』號碼）

祖名	「非王卜辭」	𠂤組卜辭	賓組卜辭
祖甲	子組卜辭 21541	19812正	
祖乙	子組卜辭 21542，22173	19761，19837，19838，19839，19843，19844，19848，19849，20045，22175	6，300，892正 1657正，6647正，14315正
祖丁	「午組卜辭」22101，22184	19812正，19861—19863，19865，19870，19871，19774，19890，20980正	1824正，2392，8968正 『乙』5334，『粹』262，『庫』1740
祖戊	「午組卜辭」22047，22051，22052，22074，22078，22087正	19875—19877	2096，『通別二·中村』7
祖己	「午組卜辭」22055，22056		
祖庚	「午組卜辭」22044，22047，22099，22187，22188		『乙』3476，『乙』7688， 『合』313正
祖辛		19852，19853，19858	190正，11497正，12450
祖壬	「午組卜辭」22050		
祖癸	「午組卜辭」『屯南』2771		

祖乙、祖丁、祖戊是「非王卜辭」和賓組、𠂤組卜辭共有的。祖甲是「非王卜辭」和𠂤組卜辭共有的。祖庚是「非王卜辭」和賓組卜辭共有的。祖己、祖壬、祖癸是「非王卜辭」所特有的。祖辛是賓組和𠂤組卜辭共有的。武丁時代王室卜辭有「多祖」之稱，如賓組卜辭有：

戊辰[卜]，亘貞：囗呼收牛多祖？『合集』四·8938乙
貞：勿呼收牛多祖？8938甲
貞：多祖亡𧊒？『合集』二·2095

表中諸祖當即此「多祖」。

二、諸妣

妣名	「非王卜辭」	𠂤組卜辭	賓組卜辭
妣甲	子組卜辭「庫」645	19956,「拾」1·8	2390-2393,「粹」1259, 「乙」3424
妣乙	亞卜辭 22301 「午組卜辭」22065-22068, 22077, 22187,「屯南」2238	22206甲	
妣丙		19817,「通·新」3	2401反,「存」一·180
妣丁	刀法最劣的卜辭 21878, 21965 「婦女卜辭」22323, 22226 子組卜辭 21666 「午組卜辭」22069, 22070	20689	2179正
妣戊	亞卜辭 22301,「乙」4677 「婦女卜辭」22208-22210 「午組卜辭」22050		
妣己	刀法最劣的卜辭 21876 子組卜辭 21547-21549, 21586 「婦女卜辭」22211-22215, 22143, 22218-22220, 22278	19866, 19882-19888, 19890, 19891, 21060, 22206甲, 19987	33, 441, 1784, 1824正 2349, 2407, 2637, 「乙」3297
妣庚	貞字作⊠的卜辭 22227- 22229, 22136 子組卜辭 21550-21552 「婦女卜辭」22130, 22144, 22214, 22221, 22223, 22224, 22246, 22247, 22294, 22322, 22324,「乙」8818	17893, 17894, 21094, 19806,《甲》460	440正, 13635, 13689
妣辛	子組卜辭21540, 刀法最劣的卜辭21874, 亞卜辭22301,「午組卜辭」22071, 「婦女卜辭」22246	19897, 22206甲	2489反
妣壬	子組卜辭「前」八·14·3	19900, 19971, 22206甲	2493
妣癸	刀法最劣的卜辭21874, 21877 「午組卜辭」22050 亞卜辭 22301	19903, 19904, 19906	2496, 2497, 2509正甲

妣甲、妣丁、妣己妣庚、妣辛、妣壬、妣癸是「非王卜辭」和賓組、𠂤組卜辭共有的。妣乙是「非王卜辭」和𠂤組卜辭共有的。妣戊是「非王卜辭」所特有的。妣丙是賓組和𠂤組卜辭共有的。武丁時代王室卜辭有「多妣」之稱，如賓組卜辭有、

貞、隹多妣，隹多母，「乙」5640

表中諸妣當即此「多妣」。

三、諸父

父名	「非王卜辭」	𠂤組卜辭	賓組卜辭
父甲	子組卜辭21538甲, 21543 刀法最劣的卜辭22193	19838, 19913-19915, 20530	775正, 2130-2132, 12495正,「通世系」334
父乙	「午組卜辭」22083甲、乙, 刀法最劣的卜辭 22193	19771, 19772, 19929, 19930, 19932, 19933, 19940, 19941, 19945, 19946正, 21065	201正, 271正, 272正, 892正, 1402正, 1657正, 2231, 2281正, 3238正, 13619, 13652, 13688正
父丙	「午組卜辭」22098		
父丁	「婦女卜辭」22197-22199 「午組卜辭」22046, 22047, 22056, 22072, 22073, 22093, 22099,「屯南」2670		
父戊	子組卜辭21544, 21545 「午組卜辭」22045-22047, 22049, 22065, 22073, 22074, 22092, 22094, 22101, 22187	19946正,「甲」2907, 40858,「庫」189, 33887,「庫」1038, 20017	
父己	「午組卜辭」22074, 22075, 22184		
父庚	子組卜辭21538乙, 21677 刀法最劣的卜辭 22193, 22194	21377, 21378	438正, 1661正, 2130, 2131, 6647正
父辛	子組卜辭 21542 「婦女卜辭」22195 「午組卜辭」22048, 22099 刀法最劣的卜辭 22193	19920, 19921, 19923	775正, 6647正, 2130, 2131
父壬			「合」440
父癸	刀法最劣的卜辭22193	19947	

父甲、父乙、父庚、父辛是「非王卜辭」和賓組、𠂤組卜辭共有的。父戊、父癸是「非王卜辭」和𠂤組卜辭共有的。父丙、父丁、父己是「非王卜辭」所特有的。父壬是賓組卜辭所特有的。「以上諸父，甲、乙、庚、辛即武丁上世的陽甲、小乙、盤庚、小辛……其他都是他們的兄弟輩。〔〇六〕武丁時代的卜辭有「多父」之稱，如賓組卜辭有：

隹多父巷？「合集」五·13666正

貞：不隹多介父？「合集」二·2339

戊寅卜，夬貞：于羌甲囗？勿出于多介父犬？「合集」三·6002正

表中諸父當即此「多父」。

母丁、母戊、母己、母庚是「非王卜辭」和賓組、𠂤組卜辭共有的。母辛是「非王卜辭」和賓組卜辭共有的。母甲、母丙、母壬、母癸

四、諸母

母名	「非王卜辭」	𠂤組卜辭	賓組卜辭
母甲		19957反, 19763	2582
母乙		19866, 19957反	
母丙		19952, 21290	2523, 2524, 2526, 2530
母丁	「午組卜辭」22092	21148	「乙」1089
母戊	「午組卜辭」22076	22206乙	「乙」2343
母己	刀法最劣的卜辭 21883 子組卜辭 21805	19958, 19959	2537, 12813正
母庚	亞卜辭 22301,「乙」4677 「午組卜辭」22237,「屯南」 2673 「婦女卜辭」22238-22240, 22146 子組卜辭 21554-21556, 21537	19907, 19961, 20365, 20576正, 20706反, 19961-19965	440正, 729, 2281正, 2542, 2543, 7780反, 8968正, 10109, 13926, 11424反, 18948反
母辛	「午組卜辭」22077 「婦女卜辭」22246		1784, 2582, 18948
母壬		19890, 19970正, 20576正	18948反
母癸		19970正, 19975, 20576正	2498正,「乙」4836,「前」一·31·1

是賓組卜辭和𠂤組卜辭共有的。母乙是𠂤組卜辭所特有的。「上述諸母，除了母庚是小乙的法定配偶，有的可能為小乙輩陽甲、盤庚、小辛的配偶。〔〇七〕武丁時代卜辭有「多母」之稱，如𠂤組卜辭有：

甲申卜，王：大衛于多母？「合集」七·19971

賓組卜辭有：

貞：隹多妣隹多母？「乙」5640

子組卜辭有：

巫奉多母？「合集」21568

表中諸母當即此「多母」。

五、諸兄

兄名	「非王卜辭」	自組卜辭	賓組卜辭
兄甲		40830，『綴』一·60	『鐵』197·2，『前』一·38·7
兄丁	子組卜辭21571，21586	19907，20007—20009，20012，20013，20055，22272，22274	892正，2872—2874，10344正
兄戊		19761，20015，20016，40829	2905，2907，17376，17379
兄己	「午組卜辭」22275，22276 「婦女卜辭」22196 亞卜辭 22312	19775，19776	
兄庚		20018	
兄癸	「婦女卜辭」22196		

兄丁是「非王卜辭」和賓組、自組卜辭共有的。兄己是「非王卜辭」和自組卜辭共有的。兄甲和兄戊是賓組和自組卜辭共有的。兄庚是自組卜辭所特有的。兄癸是「非王卜辭」所特有的。武丁時代的卜辭有「多兄」之稱，如賓組卜辭有：

貞：不隹多兄壱？『合集』二·2925

賓多兄？2921

貞：隹多兄？2923

貞：㞢于多介兄？2926正

表中諸兄當即此「多兄」。

「非王卜辭」和賓組、自組卜辭同為武丁時代的王室卜辭，所以「非王卜辭」的親屬稱謂，也多見於賓組和自組卜辭。我們並不否認「非王卜辭」有個別獨特的親屬稱謂，但我們應看到，賓組和自組卜辭同樣有個別獨特的親屬稱謂。因此，根據「非王卜辭」有個別獨特的親屬稱謂就下結論說這種卜辭的親屬稱謂自成一套體系，因而不是殷王室卜辭的說法，顯然是有問題的。

7.「非王卜辭」釋讀中的一些問題

對「非王卜辭」的釋讀，是研究這種卜辭性質的最基本的工作。但是目前這一工作進行得還很不夠，積累下來的問題還很多。下面把其中一部份問題提出來討論。

1、關於亞卜辭中先妣的私名

『合集』七·22301（『乙』4677）這版亞卜辭中有這樣的記載：

辛丑卜：飲桒，壬寅。辛丑卜：飲，壬寅。妣乙婭，妣辛安，母庚豕，妣辛嬶，妣癸娷，妣戊姑，母庚三牢，妣戊婭，妣戊嬗。

陳夢家先生說「婭安等字應讀作亞母、宅母」，是先妣的「私名」。（一〇八）李學勤先生也說：「這些妣不見於商王系，這些私名在殷代王室婦女中是找不到的」。（一〇九）

按陳、李之說值得商榷。于省吾先生在『釋用作人牲的女奴隸』一文中指出：「甲骨文中哪有列入祀典的先妣在廟號之外又附有私名或女字的例子呢？」這些從女的字都是女奴隸的女字，也就是女奴隸之名。這是用女奴隸作為人牲以祭祀諸妣。因為母庚豕、母庚三牢和妣乙婭、妣辛安、妣辛嬶……等句例完全相同，不過有物牲和人牲之別罷了。他又引了下面一條卜辭作證：

其桒妣癸嫼，妣甲嫤叀囗。『庫』1716

「以女奴隸的嫼和嫤作為祭祀妣癸、妣甲的人牲更為明顯」。（一一〇）于先生的說法是對的。「妣戊」不可能同時名「姑」、「婭」、「嬗」。「妣辛」不可能同時名「安」、「嬶」。而「婭」不可能同時為「妣戊」及「妣乙」之私名。我們認為，婭、嬶、娷、嬗等女旁所從的字，是當時的方國名。武丁時代的卜辭可以為證：

貞：皇弗其以牛？賓組卜辭『合集』五·14454

囗子卜，㱿貞：皇母娩？『粹』1237

旬婭……三牢周妣庚？「婦女卜辭」『合集』七·22247

在亞丁〔有〕事？刀卜辭，21912

今月有事亞子囗？自組卜辭，20347

己未卜，貞：翌庚申告亞，其冖于丁一牛？賓組卜辭『合集』三·5685正

辛丑卜：作冖，亞弜叶？告亞呼陕征？「婦女卜辭」『合集』七·22246

庚午亞、杲叀于天卸虎？「午組卜辭」22097

貞：子㡀不葬？賓組卜辭『合集』六·17070

賓貞：子㡀……『合集』二·3228

貞：帝弗令娷？丙辰卜，古貞：帝令隹娷？『合集』五·14161正

至于安字，姚孝遂先生釋為姝，認為女字所從的偏旁象纏繳形，在卜辭中用作人牲。（一一一）他的看法是正確的。

2、關於「婦女卜辭」的名稱

「婦女卜辭」的名稱是李學勤先生提出的。根據是「這種卜辭所記基本上都是關於婦女的事情」。他引了『乙』8896（『乙』8896、8990同文，即『合集』七·22246、22247）作為證據，認為這版卜辭中的屰、何、娥、嬂、娍、娃、妞都是「與問疑者同輩的婦女」。（一一二）林澐先生則認為這些是某個父權家族向逆和何分別進行「納采」、「問名」，以便娶哪一個族的哪一名女子的占卜辭。（一一三）我們認為李、林二先生的釋讀似有問

題。實際上，這是一版關於祭祀殷商先妣的卜辭，而不是所謂非王室的「婦女卜辭」。「合集」22246這版卜辭為左右對卜。右卜為：

己丑卜：又妣庚牝？庚戌卜，貞：亡𡆥？辛未卜：作凶？癸未卜，貞：子亡𡆥？三宰周妣庚帝乇奈門事人，先曰屰？匄屰娀？匄屰孅？匄屰妯？癸亥卜：匄逆母娥？子夕往逆匄西娥？

左卜為：

癸丑卜：婦妗在老？帝乇奈門，先曰何？匄何娃又𡆥？豕妣辛毋用娃？匄何又𡆥？貞：婦多劫？癸亥卜：婦妗亡禍？

「合集」22247和這版卜辭可以互相補充：

帝乇事人，匄屰娀？（匄屰）娥？匄何娃？匄婭？辛未作凶？癸亥卜：子亡𡆥？子往逆匄娥？三宰周妣庚？不宰妣庚又宅？癸亥卜：婦妗亡禍？

我們在前面「關於亞卜辭中先妣的私名」一節中曾經指出，「婭」是作為人牲以祭祀「妣乙」和「妣戊」的女奴，這版卜辭裏的「婭」也是人牲。「帝乇事人」或者「帝乇奈門事人」都是祭名。于省吾先生說，「帝」即禘祭。乇謂磔牲。奈門是說舉行禘祭時燔燎割裂之牲體於宗廟之門。〔一四〕于先生的說法是對的。「門」確是宗廟之門用為動詞謂之「閍」、「祊」、「鬃」，蓋即祭於藏主所在之門。殷卜辭中有用羊、女奴等作

為犧牲祭於門的。例如𠂤組卜辭有：

丙申卜，王貞：勿羊𠂤于門，又用？十二月。「合集」七·19800

己巳卜，王：于𨙸䢵奈門？己巳卜，王：奈于東？21085

賓組卜辭有：

其閱？「合集」六·18064

「婦女卜辭」有：

曰母庚，豕東用，乇豕小女用？閱？「合集」七·22238

貞：乇羊于門曰母庚？22239

「事人」則是指祭祀時用人作為犧牲。「春秋經」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注：「大事禘也」。「公羊傳」文公二年：「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左傳」僖公十九年「衛大旱，卜有事于山川」，注：「有事祭也」。「春秋經」宣公八年：「有事于大廟」，注：「有事祭也」。「詩經·采蘩」：「公侯之事」，注：「之事，祭事也」。這些都是經籍中「事」用為祭祀的例子。「左傳」僖公十九年杜預注：「蓋殺人而用祭」，正是「事人」的含義。賓組卜辭中也有「事人」的記載，明顯的是用人牲祭祀。如：

事人于岳？「合集」三·5518至5521

乙酉卜，賓貞：事人于河，沈三牛，𠜱三牛？5522正

貞：事人往于唐？貞：㞢于唐？5544

「屰」即「逆」，也是祭名，如卜辭有：

貞：令屰河？「南·坊」1·13

貞：屰于祖辛？「佚」909

翌日父甲旦其屰？廣州市博物館藏片

卜辭又有：

王于南門逆羌？「合集」十·32036，「南·明」730

王于宗門逆羌？32035，「甲」896

「南門即宗門，以方向言之謂之南門，以宗廟言之謂之宗門。逆羌謂以羌為牲而迎之以致祭」〔一五〕明白了這幾個關鍵性的詞以後，我們再來讀「合集」22246這版卜辭。右卜說的是，祭祀殷先妣中的「妣庚」是否用牝，祭祀「周妣庚」是否用三宰；是否舉行禘、磔、奈、祊等祭，並用人作為犧牲，是否先用屰祭；是否以娀、孅、妯、母娥、西娥作為犧牲而迎之以致祭。左卜說的是：祭祀殷先妣中的「妣辛母」是否用豕，並用女奴娃作為犧牲，是否舉行禘、磔、奈、祊等祭；是否先用何作為犧牲；用何和娃作為犧牲以祭祀是否還會有禍祟。卜辭中的「娃」是指從「挂」地得來的女奴。𠂤組卜辭有名「挂」者：

在挂？「合集」七·20757 20758

辛丑卜：狩挂？

「娥」是指從「我」地得來的女奴。前文已列舉了子組、𠂤組、賓組卜辭中關於「我」地的卜辭，這裏不再贅述。至於「妯」作為人牲，也見於賓組卜辭：

㚇妯雨？「合集」一·1133

另外，李學勤先生又引了「乙」8816（「合集」七·22258）作為「婦女卜辭」的證據。這版卜辭有：

丙午貞：多女（母）亡疾？丙午貞：多婦亡疾？

他說，「多女指與問疑者同輩的婦女」，「多婦是問疑者的子婦」。〔一六〕按此種說法似不確。我們認為，這也是一版祭祀卜辭，「多母」與「多婦」對卜，應為同一含義，指入嫁殷王室成員的諸婦女。此版卜辭的內容乃是祭祀殷商王室中的先妣以求其保佑「多母」「多婦」。這版卜辭為：

丁亥卜：飲及妣庚矢宰？辛丑卜：中母知小宰？癸丑卜：西邑中母曰㞢友羊？

丑卜：又小女豕？

據此，不能說「多女指與問疑者同輩的婦女」，「多婦是問疑者的子婦」。

至于說此類卜辭有「婦妗」、「婦妏（妏即妗之省）」、「婦妻」、「婦妟」、「婦周」、「婦爵」等名，因

而定名為「婦女卜辭」這也是有問題的。我們在前面已舉例說明「妻」也見於賓組卜辭，「婦周」也見於賓組卜辭。而賓組、𠂤組卜辭中的婦名如「婦好」、「婦妌」、「婦良」、「婦龐」、「婦鼓」、「婦姻」、「旋婦」、「婦㞢」、「婦媟」（二七）等則不見於「婦女卜辭」。我們不能因此就說賓組、𠂤組卜辭中的這些卜辭也是「婦女卜辭」。並且，我們前面在親屬稱謂一節中已經指出「婦女卜辭」中有父丁、父辛、兄己、兄癸，所以「婦女卜辭」的名稱是不妥當的。認為這種卜辭是「非王卜辭」是值得商榷的。

3、關於「午組卜辭」的名稱

「午組卜辭」是陳夢家先生在「殷虛卜辭綜述」一書中提出的。他認為這一組卜辭有「午」和「宂」兩個貞人。李學勤先生在「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一文中認為這一組卜辭只有「宂」一個貞人，而定名為「宂卜辭」。肖楠先生在「略論「午組卜辭」」一文中認為這一組卜辭有「午」「宂」「仌」三個貞人。同窗彭裕商在「非王卜辭研究」一文中認為這一組卜辭有「宂」和「朋」兩個貞人。我們認為這組卜辭根本就沒有貞人，午和宂都是祭名。至于仌，則是「屯南」4177這版殘辭「……仌……丙辰貞……」

中的字，「丙辰貞」三字明顯地在下端，仌在此三字的上端，當屬另一段卜辭之殘字，不是貞人名。至于朋，則是「合集」七·22093「丙午卸出于父丁歲羊一」中卸字的上半缺筆。這版卜辭字體較柔弱，所謂「朋卜」二字即□，當是□的不完全刻寫。我們從其字體大小及其所佔位置看，應是一個字。卸的不完全刻寫，又見於「午組卜辭」「合集」21073「弜□（卸）」，「乙」5319「勿于妣甲□（卸）」，「乙」4538「勿□（卸）」。甲骨卜辭中字體不完全刻寫的現像是存在的，如弜一般作□或□，但「乙」2101作□；伐一般作□或□，但「乙」5673作卞，均是例子。甚至連貞人在卜辭中也有不完全刻寫的現像，如貞人佣一般作□，但「乙」6962作□；貞人夬一般作□，但「乙」3143作□；貞人㱿一般作□，但「合集」二·2357、三·5772作□。「午組卜辭」習用卸祭，可見「朋卜」應為「卸」字，不是貞人名。這裏我們想專門討論一下「午」的問題。為了分析研究，茲將有關「午」的卜辭全部錄出如下：

癸亥卜，貞：飲午石甲至盤庚正？「屯南」2671

□至小子午□毋庚午毋庚牢？「屯南」2673

帝其鑄（禱）午？鑄不午？「合集」七·21174

乙酉尹午三丁至旦？22274

癸未卜：午余于祖庚羊豕及？于祖戊卸余羊豕及？于子庚卸余毋牢又及？

「合集」22047

午事射？20361

乙未卜：妣壬午于毋司亡及……午余于祖壬？22050

步豕用至□午司小牢？21805

壬申卜：弜于舞午祖丁？22186

其午于祖□？22192

己卯卜，亞：午于多？22305

癸酉卜：午下乙牢？又尹午下乙示？22063

戊申卜：午□于父戊？午于下乙？戊申卜，貞：□午于□？22092

甲寅卜：午石甲牢用？22116

余午□卅？22125

余其午□？22126

啓□午事？若？十一月。21698

父乙午？19772

貞：午叀牛三百？从姌？貞：卸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牢？「合集」一·300

以上卜辭中的「午」都是祭名，蓋即卸之省，假為御是很清楚的。楊樹達先生說：

「甲文記卸祀往往具攘疾之義。」（二八）

有的同志認為「午組卜辭」的前辭形式為「干支卜，午」，午可以理解為貞人。那麼，我們可以舉「干支卜卸」的形式來說明其說之不可靠：

乙卯卜：卸王？「合集」七·21173

……卜：卸□小牢？21170

己未卜：卸子鄂小王不？20023

□酉卜：卸癸毋？19975

甲寅卜：卸□𡆥新？21848

戊午卜：卸虎于妣乙盧豕？22065

壬辰卜：卸毋辛妣乙豕？22077

甲寅卜：卸牢□王？「鐵」186·2

至于這組卜辭中有無貞人「仌」的問題，我們同意林澐先生的看法。他說：

「仌」字見於「乙」1625的那一條，殘辭不可通讀，見於「綴」305的兩條，凡冠仌，均言「卸某至某」，按即「合集」七·22074「甲午卜：仌卸于妣至妣辛？甲午卜：仌卸于下乙至父戊牛？」（一）似有合祭之義，不能確定為卜人名。（二九）「屯南」636可以為證：「甲辰貞：射□以羌，其用自上甲仌至于父丁，叀乙巳用，伐卅，□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大示五

㞢……貞：射𢀛以羌，其用自上甲穴至于父丁，叀甲辰用。」又「屯南」9與之同文，卜辭中的宂或穴均為祭名。

4、關於子組卜辭中的「子」

子組卜辭是貝塚茂樹先生提出來的。一九三五年，貝塚氏寫「甲骨文之研究」時，按照董作賓先生以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十項斷代的標準對日本東方文化研究所收藏的四百餘片甲骨卜辭進行斷代，遇到了署名為𠂤、弜、子、余的四種甲骨卜辭，感到困惑不解。對這幾種卜辭，究竟應該如何斷代，一時很難決定。於是他展開了更加深入的研究，區別出所謂「子卜貞卜辭」，即子組卜辭。但是，這種卜辭中的「子」是什麼意思呢？貝塚氏當時並未作深入的探討，而學術界對「子」的看法一直爭論不休，問題頗多。董作賓先生說「子」是武丁之子或是爵封；胡厚宣先生說「子」是以封地為名的武丁的兒子；丁山先生說「子」是武丁的兒子或其弟兄行。貝塚茂樹先生說「子」是多子族的族長；島邦男先生說「子」是殷人之姓，「子」某之某是分封之地；李學勤先生說「子」是問疑者的私名；饒宗頤先生說「子」是特定的個人名稱，不是

表示身份的稱號；林澐先生說「子」是父權家族的首腦們通用的尊稱；張政烺先生說「子」是親屬稱謂，似有行輩問題，殷代後期已變成男子的尊稱或爵稱，已非兒子之義。（一二〇）這裏存在着對「子」怎樣釋讀的問題。我們的看法是：「子」某之「子」是王子，即武丁的兒子和武丁的兄弟行的專稱，某為其所封之埰地名。下面我們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

胡厚宣先生認為：「武丁時亦有分封諸子之事。」如武丁之子有名子畫者，亦省稱畫，為封於東方之王子；有名子宋者，亦稱宋白，是武丁之子有封於宋之伯爵矣；有名子㚸者，亦稱侯㚸，是武丁之子有封於㚸之侯爵矣；又有名子媰者，為封於殷北之王子；又有子漁者，卜辭貞其受黍年，則其亦必為有封地食邑之王子。武丁以多妻之故，則生子亦不能少，其見於卜辭者，「子」某計五十二人之多，故他辭又屢稱「多子」及「多子族」。（一二一）張秉權先生也有類似看法，他說：「大概某一王子，在某一時候，就得給他一塊埰地，以後就以他的埰地之名而名之。這種情形，在一些甲骨文中出現的人名之中，可以看得出來的。譬如：虎，亦稱侯虎，專亦稱侯專，喜亦稱侯喜，犬亦稱犬侯。林，亦稱林伯；歸，亦稱歸伯：商，亦稱子商；畫亦稱子畫；凡，亦稱子凡；雝，亦稱子雝等等。其中侯、伯、子等等是表示爵位的，虎、喜、犬等等是表示封邑的，相當於周代的齊、晉、宋、衛等等的名

稱。」（一二二）他們的說法是有道理的。根據周初「尚書．酒誥」所反映的商代制度，商王朝外服的君長有「侯、田、男、衛、邦伯」，內服的官吏有「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由于商王武丁封其諸王子到商都以外的地方任事，王子便逐漸演變成了「侯、田、男、衛」等外服的爵稱。據「逸周書」孔晁注：「侯為王斥候也，甸田也，治田入穀也，男任也，任王事，衛為王捍衛也。」殷商是「邦畿千里」的大國，王子受封斥候，為商王捍衛邊疆，統治那些被征服了的氏族或方國，在封地為商王治田，便成為封地的君長。所以卜辭中子某亦稱侯某、伯某。勞幹先生認為：「諸侯之事，最先本為斥候，封建諸侯由斥候者變為封國，和漢代的從候官改為縣，是循着相類似的軌道。」（一二三）徐中舒先生認為：「殷商在征服南方後，派子族去徵收賦稅，並以許多徭役強加於那裏的人民。南通男，故周代把子男列為一等，即由此發展而來。」（一二四）這些意見都是很精辟的。王子受封於商都以外之地任事，于是王子之「子」便逐漸變成了尊稱或爵稱。史稱商人為子姓，可能即由此而來。下面試引子組卜辭說明「子」是王子的尊稱：

1、丁亥子卜，貞：我丘田麑？己丑子卜，貞：余有呼出墉？己丑子卜，貞：子商呼出墉？子芚呼出墉？子丁呼（出墉）？「綴」330

2、己亥子卜，貞：我又呼出叩？「合集七・21583」

3、乙亥子卜：丁征于我墉？「南・上海」47

4、丙戌子卜，貞：丁不芻我？「合集七・21727」

5、丙子子卜：朕口……21658

6、癸亥卜，貞：子有往來，惟若？「京」3023

7、乙巳巛卜：丁來巛，子自正？「合集七・21734、21735」

8、□申卜，歸貞：子不因？21609

我們知道，子組卜辭有子、余、我、巛、歸五位貞人，他們和賓組、𠂤組卜辭中的貞人一樣，往往代王進行占卜。上面的卜辭就是以商王的口氣進行占卜的。「我」、「余」、「朕」就是商王的代名詞。其他種類的「非王卜辭」也是如此。如貞字作貝的卜辭有：「丁亥貞：我多臣……」（「合集七・21872正」）辭中的「我」就明顯地是商王。上面第一條卜辭中的子商、子芚、子丁都是王子，所以卜問的時候，他們與商王的代名詞「我」、「余」並列，其身份是顯赫的。後三條卜辭中的「子」也是王子，是貞人代王卜問王子的情況。

在子組卜辭中，貞人代王卜問的例子又有：

甲午卜，歸貞：今六月我有事？「合集七・4668」

丙子歸卜：我又巡在來？21739

丁卯卜歸貞：至罗我有事？21730

上面的占卜形式和賓組、𠂤組卜辭相同。如賓組卜辭有商王自行占卜的，也有貞人代商王進行占卜的：

甲戌卜，王：余令角婦叶朕事？「合集」三.5495

庚辰卜，王：朕剮羌不葬？「合集」一.525

壬子卜，賓貞：我受年？「存」二.15.7

𠂤組卜辭也有類似的例子：

庚辰卜，王：余飲卯于上甲？「合集」七.19809

庚辰卜，王：朕𢀛疾？20975

己卯卜，王：余令曼复子宗？20233

王貞：余呼珏？20316

甲子卜，王貞：余令日……20314，「京」2186

丁亥卜，弜：余令曰：方其至？20478「南坊」5.23「合集」一三.40839

戊申卜，弜：余令方不至？20477，「佚」777

甲午卜，王貞：我㞢值于大乙飲翌乙未？「合集」一三.40817

另外，在「午組卜辭」和「婦女卜辭」中也有卜問王子情況的實例：

壬口口：子其亡事？「午組卜辭」「合集」七.22069

子夕往逆匃西娥？癸丑卜，貞：子亡𡆥？「婦女卜辭」，22246

癸亥卜：子亡𡆥？子往逆匃娥？「婦女卜辭」，22247

丙寅貞子弗米禍？「婦女卜辭」，22293

這裏的「子」和子組卜辭中的「子」都應該是王子的尊稱。

三、「非王卜辭」的性質

前面論述了「非王卜辭」的時代和內容，本節討論這種卜辭的性質。

必須指出，「非王卜辭」和賓組、𠂤組卜辭一樣，祭祀上甲、上乙(大乙)、天庚(大庚)、天戊(大戊)、中丁、下乙(祖乙)、南庚、石甲(陽甲)、盤庚、小辛等殷代先王。「上甲」見於和刀卜辭相近似的卜辭：

刀貞其㞢于上甲？「合集」七.22342

天庚和「天戊」見於「午組卜辭」：

辛丑卜：乙巳歲于天庚？22094

己亥卜：㞢歲于天庚口盧豕用？22077

天戊五牢？22054

甲子卜：克毋口月。天戊。辛酉卜：天？22453

「天庚」、「天戊」就是大庚、大戊。甲骨卜辭中天與大是通用的，古文獻中亦不乏其例。「中丁」見於刀法最劣的卜辭

己亥卜：中丁口虎？21873

「石甲」見於「午組卜辭」：

甲寅卜：午石甲牢用？22116

癸亥卜，貞：飲午石甲至盤庚正？「屯南」2671

又見於刀法最劣的卜辭：

戊午卜：其口石甲？「合集」七.21885

至于「上乙」、「下乙」、「南庚」、「盤庚」、「小辛」，我們在前面談「非王卜辭」和賓組、𠂤組卜辭相同的人名與地名一節中已列舉了這些殷代先王的名字，這裏不再贅述。胡厚宣先生懷疑「上乙」即為大乙，「下乙」即為祖乙。(二五)裘錫圭先生認為「石甲」即為陽甲。(二六)我們認為這些說法可從。

另外，還必須指出，子組卜辭祭及輔湯之賢臣「伊尹」，並卜問及武丁之子

「小王」，又名「小己」，亦即孝己者，如：

口子卜：丁酉四牢伊尹？「合集」七.21573

癸丑子卜，貞：飲伊尹？21574

口亥卜：至伊尹用一牛？21575

癸巳卜：來……伊尹？21576

己酉子卜：小王丘田夫？21546

己亥卜，𢓊：知小己？若。21586

「小王」即「小己」，也就是武丁之子「孝己」。于省吾先生說：「小王之廟號為己……「莊子外物」：「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憂而曾參悲」。釋文引李文：「孝己，殷高宗之太子」。成疏云：「孝己，殷高宗之子也。遭後母之難，憂苦而死」，至于甲骨文之稱孝己為小王，是由于小孝音近字通」。(二七)「小王」應是「尚書.無逸」中所說的「立王」，是王儲。上面引的最後一條祭祀小己的卜辭，是在己日卜問的，這條材料也證明于先生的說法是對的。前文已經指出，「小王」又見於賓組和𠂤組卜辭。「小王」即「小己」，亦即孝己，武丁時亡故，所以武丁時已經有祭「小王」或「小己」的卜辭。今本「竹書紀年」載(武丁)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祖庚祖甲時祭祀孝己稱「兄己」：

癸亥貞：兄庚眔兄己歲叀……「後上」7.7

癸酉卜，行貞：王歲父丁三牛眔兄己一牛？兄庚亡尤？「後上」19.14

「此條乃祖甲時所卜。父丁即武丁，兄己兄庚即孝己及祖庚也。孝己未立，故不見於「世本」及「史記」，而其祀典乃與祖庚同」。（二八）廩辛康丁時祭祀孝己稱「父己」：

囗小王父己？癸酉卜：于父甲𠦪上甲？「南明」631

按「此為第三期卜辭。其稱父甲即祖甲，其稱小王父己即孝己」。（二九）

「非王卜辭」祭祀殷商的上述先王，並祭及伊尹和孝己，這和賓組、𠂤組卜辭是相同的。根據「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三〇）的原則，可以肯定這種卜辭是殷商王室的卜辭。但是，這種卜辭記載商王活動的內容確實很少（關於「非王卜辭」記載商王活動的內容見第二部份「人名與地名」一節），這又應該怎麼解釋呢？我們認為應該從殷商的氏族制度中去找答案。

殷商是一個奴隸制的國家，還保存着不少氏族組織。「史記．周本紀」談到殷紂王自殺，武庚投降以後，周武王晚上仍然睡不着。周公問他為什麼？他說：「維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顯亦不賓滅，以至今。我未定天保（大堡），何暇寐！」登是進用，名民三百六十夫是商的三百六十個有名的氏族長。「左傳．定公四年」談到周公東征後，封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

氏。分給康叔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其中蕭氏和饑氏也見於「商誓」：「王若曰：告爾伊舊何父口口口口口幾耿肅執，乃殷之舊官人，序文口口口口及太史比，小史昔，乃百官里居獻民」。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注解「幾耿肅執」云：「「左傳」殷民七族有饑氏，六族有蕭氏，幾即饑，肅即蕭也。「路史．國名紀」：「相州有幾城」。「書序」：「祖乙圯于耿」，即刑也。執，摯通，「詩」曰：「摯仲氏任」，又「易」：「震用伐鬼方」，或以震為摯伯名，皆殷之世家大族也」。這些都應是三百六十個氏族的一部份。又「左傳．莊公十三年」：「齊人滅遂而戍之」。「莊公十七年春秋經」記：「齊人殲于遂」。「左傳」說遂國的「因氏、頜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殲焉」。遂國可能是商的苗裔，說明直到春秋時代還保存着商人的氏族組織。

為了說明殷代的氏族制度，我們認為還有必要談談氏、族、姓三者的關係。氏、族、姓三者在古代典籍中往往互混，可以相通。「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鄭玄「駁」許慎「五經異義」云：「春秋左傳」：「无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于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氏，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為展氏。以此言之，天子賜姓命氏，諸侯命族，族者氏之別名也。姓者所以統繫百世，使不別也。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左傳．隱公八年」孔穎達「正義」云：「氏、族一也，所以言之則曰族」。顧炎武亦云：「氏、族

對文為別，散則通」。「其姓與氏，散亦得通」（三二）這些說明氏、族、姓三者在古代是相通的。儘管說法不一，氏、族、姓三者的關係，實際上相當於「左傳．襄公十二年」所說：「同姓于宗廟，同宗于祖廟，同族于禰廟」。是以血緣紐帶為基礎的。

殷代的氏族就是在具有血緣的家族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武丁時代已很發達，有「王族」、「多子族」和「多生（姓）」族等氏族。徐中舒先生曾經說甲骨文和金文的「族」字「象旌旗有竿及游形。族又从矢者，我們曉得邊裔民族田獵或出兵，都是用箭為徵召的符契」；而金文的「氏」字則「象注旌於竿首之形」。「我們古代的氏族組織，就是聚集血緣的兄弟輩於一個旗幟統一指揮之下以從事田獵或戰爭」。（三三）

解放前在河北保定附近發現了商代的三個戈，即「三代」卷十九頁二十至二十一所載器。其銘文是：

大且日己
且日丁
且日乙
且日庚
且日丁
且日己
且日己

且日乙
大父日癸
大父日癸
中父日癸
父日辛
父日己

大兄日乙
兄日戊
兄日壬
兄日癸
兄日癸
兄日丙

這三個戈代表了三代。第二戈祖和父在一起，說明上一輩年幼的和下一輩

年齡相當的可以結合在一起組成一個氏族。徐先生認為：「中國古代的父系家庭即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在遠古時代——至遲在夏代就已經出現了」。在「殷代已建立起父系家族組織」。「摩爾根講先有氏族，後有家族，我國古代則有在家族之上組成氏族的現像」。「國語．周語中」：「今雖朝也不才，有分族于周」，韋昭注：「分族，王之族親也」。就是家族組成氏族的現像。「武丁時國力強盛，由于他在家族的基礎上發展了氏族。氏族把年齡相近的人組織在一起，共同生產，共同作戰，加強了統治力量」。（三三）卜辭中的「王族」，就是屬於王一支的氏族。卜辭中的「多子族」，就是由諸王子，即商王的兒子和商王的兄弟行的家族組成的多個氏族。「非王卜辭」就是關於諸王子的家族所組成的多個氏族的卜辭，即關於「多子族」的卜辭。所以卜辭中商王活動的內容很少。

我們知道，凡有「王族」和「多子族」的卜辭，都是有關軍事的卜辭。如賓組卜辭有：

1、王族从㠯，叶王事？「合集六．14912」
2、甲子卜，㱿：雀弗其呼王族來？「合集三．6946正」
3、庚辰卜，央貞：呼王族先……「合集六．14919」
4、己卯卜，率貞：令多子族从犬侯璞周，叶王事？「合集三．6812正」

5、貞令多子族眔犬侯璞周叶王事：6813

6、貞：叀多子族令从亩蜀，叶王事？5450

7、令多子族从亩蜀？5451

廩康卜辭有：

8、王叀次令五族戍羌？「後下」42.6

9、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𡆥……伐𢦏？「粹」1149

10、□丑卜：五族戍，弗雉王（衆）？「鄴三下」39.10

11、五族，其雉王衆？戍屰，弗雉王衆？戍蒿，弗雉王衆？戍咼，弗雉王衆？戍逐，弗雉王衆？戍何，弗雉王衆？「鄴三下」38.2

「歷組卜辭」有：

12、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南明」224「合集」十一·34133

13、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南明」616「合集」十一·33017

14、己亥歷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京」4387「合集」十·32815

從以上例子看，自武丁至武乙、文丁時，對外戰爭都是以「王族」、「多子族」、「五族」、「三族」為主力，很明顯，這些族是一種軍事組織。古代的軍事組織以氏族成員為基礎，這是一般公例。「五族」、「三族」意為五個子族、三個子族，屬於「多子族」範圍。上

面的第十一辭就是說五個子族分別戍守於屰、蒿、咼、逐、何五地，「雉」義為夷傷。五族戍而卜其是否夷傷王衆，可知這五族都是商的族氏。(三四)「左傳」定公四年中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也應屬於「多子族」的範圍。「王族」和「多子族」都是以氏族組成的單位。卜辭中除了商王有「王族」，諸王子有「多子族」等氏族外，還有非王室的其他氏族組織。例如上引四、五辭中的「犬侯」，六、七辭中的「亩蜀」，均屬非王室的氏族組織。又例如賓組卜辭有：

戊子卜，賓貞：令犬征族貴田于虎？「人」281

丁巳卜，㱿貞：王叀沚戓从伐土方？「戩」12.13

貞：王叀沚戓从伐卬方，帝受我又？「乙」3787

這裏的「犬征」和「沚戓」亦屬非王室的氏族組織。氏族組織是共同生產、共同作戰的單位。這種情況，在西周和春秋時期仍是如此。如周初成王時的「明公毁」銘云：「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國）」，「班毁」銘云：「趞令曰：以乃族从父征。」周晚宣王時的「毛公鼎」銘云：「王曰：父厝……以乃族干吾（敦敔）王身。」「國語·楚語上」叙述晉楚鄢陵之戰又有「王族」的記載：「雍子與于軍事，謂欒書曰：楚師可料也，在中軍王族而已。若易中下，楚必歆之。若合而召吾中，吾上下必敗其左右，則三萃以攻其王族，必大敗之。」「左傳」成公十六年記此役亦云：「苗賁皇言于晉侯曰：楚之

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于王卒，必大敗之。」文中「王族」的意義當與卜辭相同。

「尚書」盤庚遷殷的三篇講話，也是殷商歷史的可靠材料，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卜辭中的「王族」、「多子族」和「多生（姓）」族的含義。「盤庚」上篇有：「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汝不和吉言于百姓」，「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中篇有：「古我前後，罔不惟民之承保」，「古我先後，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下篇有：「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上篇講話的對像是顯赫的「貴慼（戚）」大官，他們與商王有血緣關係，相當於卜辭中的「多子族」的首領。我們前面已經說了，「非王卜辭」是關於「多子族」的卜辭，即關於諸王子的家族所組成的諸氏族的卜辭。多子族的首領就是商王的兒子或商王的兄弟行。他們一般是商王朝中「侯、田、男、衛」等外服的君長，有的也可能任內服的官職。他們是有封地的。「尚書·多士」裏邊有「爾乃尚有爾土」，又有「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這是周人講給商人即「多子族」的首領們聽的。他們的地位高貴，和商王的關係很親密。如廩康卜辭有「多子」與王對貞的例子：

叀王饗受祐？叀多子饗？「粹」486

商王的先祖，也就是「多子族」首腦們的先祖，這在卜辭和上篇講話中看得出來。中篇講話的對像是「萬民」，相當於卜辭中「王族」的族「衆」。「王族」是以商王為首領的氏族，氏族內的成員就是族衆，也就是「萬民」。他們與商王關係密切，是商王朝的基本力量，所以商王遷都也要和他們商量。恩格斯在論述野蠻時代高級階段的人民大會時說：「真正的權力集中在人民大會上。王或部落長是大會主席，決定由人民來作，怨聲表示反對，喝彩，敲打武器表示贊成。」(三五)下篇講話的對像是「百姓」，是地位低於「貴慼（戚）」大官的「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等一般官吏，(三六)相當於卜辭中「多生（姓）」族的首領。「多生（姓）」是商王諸姊妹之子。在母系社會裏姊妹之子就是自己的兒子，與己有血緣關係，故稱為生。但是在殷商父系社會裏與商王就不是同姓了，所以「生」就轉變為「甥」了。他們和商王沒有父系血緣關係，是非王室的異姓氏族。卜辭中的「犬征」、「犬侯」、「亩蜀」、「沚戓」就應屬這類氏族。因而「多生」就是「多姓」，亦即「百姓」。他們不像王子（不限於時王之子）那樣有封地，但是他們的社會地位也很高，例如廩康卜辭有「多子」和「多生（姓）」對貞的現像：

叀多子（饗）？叀多生饗？「甲」380

庚甲卜辭又有：

口子卜，即（貞）：祖辛歲，叀多生（射）？「明後」2042

口大庚口口，叀多生射？「明後」2046

「多生」能在祭祀先王時射牲，並且能替代多子或王行饗禮，顯然跟商王有很密切的關係。（三七）他們一般是「酒誥」裏所說的「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中內服的各級官吏。卜辭中的「多子族」與商王是父系血緣關係，「多生（姓）」族與商王是母系血緣關係。他們共同構成了殷王朝的宗族和姻族兩大支柱，是殷王朝的統治基礎。這種現像一直到春秋時期都能看到。如「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載楚令尹子木說：「夫（晉）獨無族（父族）姻（母系）乎？」「族姻」，「國語·楚語」上作「公族甥舅」。公族是同姓，是父系血緣；甥舅是婚姻關係，是母系血緣。又僖公二十五年載倉葛呼曰：「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耶）？」「親姻」，「國語·晉語」四作「皆王之父兄甥舅也」。

殷商時有氏族存在，我們又可以在考古發掘材料中找到實例。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七年，在安陽殷墟西區約三十萬平方米的鑽探、發掘面積中，共發現了一千零三座殷墓。墓葬有規律地分片集中，分成八個墓區。墓區之間有明顯的界限，墓向、墓式和陶器組合，都存在一定差別，因而是「具有一個特定範圍的墓地保持着特定的生活習俗和埋葬習俗的各個墓區的死者，

生前應屬不同集團的成員。這個不同集團的組織形式可暫稱為「族」。這八個不同墓區就是八個不同「族」的墓地。」（三八）我們認為這裏所說的八個「族」就是八個氏族組織，屬於「多子族」的範圍。同一氏族的成員因血緣關係，死後埋葬在一起。這一風俗到周代都還保留着。「周禮·大司徒」所說的「族坟墓」和「墓大夫」所說的「族葬」就是指的這種事。

有的同志認為「非王卜辭」的問疑者是沒有繼承王位的旁系「小宗」，所以「不祭一般卜辭中常見的先公及祖乙以外的直系先王」。（三九）我們認為這種說法似可商榷。「禮記·喪服小記」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指大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于上，宗易于下。」「禮記·大傳」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指大宗），有五世則遷之宗（指小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注曰：「別子為祖，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奉以為祖。繼別為宗，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以為大宗。繼禰者為小宗，「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又曰：「小宗四，與大宗凡五」。這裏說的是周代的制度。殷代的大宗和小宗又不同，「大宗的廟主自上甲起，小宗的廟主自大乙起」。「大乙至武丁已歷十一世，則此小宗與「喪服小記」「繼高祖至繼禰的四種。小宗」是不同

的。（四〇）我們在前文中已經指出，「非王卜辭」的祭祀對像有上甲、上乙（大乙）、天庚（大庚）、天戊（大戊）、中丁（仲丁）、下乙（祖乙）、南庚、石甲（陽甲）、盤庚、小辛，所以「非王卜辭」的問疑者不可能是周代制度所說的那種旁系小宗，而應該是和賓組、𠂤組卜辭的問疑者相同。這類卜辭往往卜問關於「多子族」的事情，這就是「非王卜辭」為什麼記錄商王活動內容很少的原因。

四、結論

本篇關於「非王卜辭」的論述結束於此。茲將要點歸納如下：

1、「非王卜辭」說是日本貝塚茂樹先生提出的，後經李學勤、林澐先生的發揮，在學術界影響很大，涉及了對殷商歷史的基本看法。他們認為安陽殷墟出土的十多萬片甲骨卜辭中有上千片的卜辭不屬於殷王室。我們認為這種說法似可商榷。

2、「非王卜辭」和賓組、𠂤組卜辭有同坑和疊壓關係；同版現像；相同的字體與文例；相同的人名與地名；相同的祖妣父母兄等親屬稱謂。並且有少量的「非王卜辭」記載有商王的活動內容。賓組、𠂤組卜辭是武丁時代的王室卜

辭，所以這種卜辭也應該是武丁時代的王室卜辭。

3、賓組和𠂤組卜辭的出現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是最早的，「非王卜辭」中的刀、亞卜辭和「午組卜辭」及與子組卜辭近似，但貞字作冈的卜辭出現的時代接近賓組和𠂤組卜辭，有可能略晚於這兩類卜辭；並且「午組卜辭」和與子組卜辭近似的卜辭，又可能略晚於刀、亞卜辭。「非王卜辭」中的「婦女卜辭」、子組卜辭、貞字作冈、作冃而刀法最劣，多用背甲的卜辭出現的時代，又晚於上述卜辭。「非王卜辭」和賓組、𠂤組卜辭同時並存了一段時期。

4、「午組卜辭」中的「午」是「卸」之省，是祭名，「介」也是祭名。這組卜辭沒有貞人。「合集」七·22246（「乙」8896）這版「婦女卜辭」和「合集」七·22301（「乙」4677）這版亞卜辭中的女名，都是用於祭祀的女奴之名，而不是先妣之私名。

5、甲骨卜辭中的「子」是商王子（不限於時王之子），「多子族」就是諸王子，即商王的兒子和商王的兄弟行的家族所組成的氏族。「多子族」的首領一般是殷商王朝外服的君長，有的也可能任內服的官職。「王族」是以商王為首領的氏族，「多生（姓）」族是與殷商王室有婚姻關係的異姓氏族。「多生」族的首領一般是殷商王朝內服的官吏。「多子族」和「多生（姓）」族是構成殷商王朝的宗族和姻族的兩大支柱，是殷王朝的統治基礎。

6「非王卜辭」很少出現商王活動的原因是因為這種卜辭往往卜問有關「多子族」的情況。所謂「非王卜辭」，實際上是殷王室中關於「多子族」內容的卜辭。這種卜辭祭祀殷先王上甲、上乙（大乙）、天庚（大庚）、天戊（大戊）、中丁（仲丁）、下乙（祖乙）、南庚、石甲（陽甲）、盤庚、小辛，並祭及伊尹，小王和小己，亦即孝己，說明這種卜辭的問疑者和賓組、𠂤組卜辭的問疑者應一樣，都是殷王室的卜人代王卜問。不能用周代制度所說的旁系小宗來解釋這種卜辭。

註釋

〔一〕『考古』一九七九年六期『略論「午組卜辭」』

〔二〕見李瑾先生『卜辭前辭語序省變形式統計——兼評「非王卜辭」說』，『重慶師院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卜辭「王婦」名稱所反映之殷代構詞分析——再評「非王卜辭」說』，『重慶師院學報』一九八三年一、二期；『論「非王卜辭」與中國古代社會之差異——三評「非王卜辭」說』，『華中師院學報』一九八四年六期。

〔三〕胡厚宣先生早有此看法，他說：「蓋卜辭為殷王室之物，見『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下）』；又「凡言甲骨文者，無不知其為殷

商王室之貞卜文字也」，見『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刊同上。

〔四〕『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認為，YH344坑所出土的『乙』9016（『合集』七·20240）是「丙種A屬」，即貞字作冈的卜辭，似誤，此片應是𠂤組卜辭。

〔五〕夬，貞人名，從徐中舒先生釋，見『漢語古文字字形表』二一頁。夬，玦的本字，蓋象雙手奉玦形。『說文解字敘』：「夬揚于王庭。」此字一般釋為爭。

〔六〕『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四至五期。

〔七〕『小屯丙組基址與夶卜辭』，『甲骨探史錄』。

〔八〕李瑾先生在『論「非王卜辭」與中國古代社會之差異——三評「非王卜辭」說』中，據『南坊』23釋夶為弜，「弜，羅振玉釋『夷』，王襄釋『弟』，陳夢家隸定作『扶』，均難以為據。今按，字原作𢎗，簡化作𢎗，若𢎗，象人持弓之形，即許書『欠』部之『欥』字……乃『引』之本字。」李先生所據『南坊』23中的𢎗尚不能令人信服，而此版卜辭『合集』七·20140，『乙』8515）一作𢎗，一作𢎗却確能說明問題。此甲骨文從弓從大，大即人的象形，當釋為弘。又『合集』七·21050有：「癸未𢎗（弘）令羌妣石𢎗出友及？」為𠂤組卜辭。弘為貞人。又『合集』六·17990有：「𢎗叀牛」的殘辭，亦當是𠂤組卜辭。弘是引的古文，『古文四聲韻』軫韻有弘，西晉『三國志』寫本有弘，『玉篇』弓部：「弘，羊忍切，挽弓也。」『廣韻·軫韻』：「上同（引）『玉篇』云：挽弓也。又『引』，『說文』曰：開弓也。余忍切，又徐忍切。」

〔九〕〔十〕同註〔七〕

〔十一〕「午組卜辭」和𠂤組卜辭在小屯南地的有關地層情況，除『小屯南地甲骨前言』的介紹外，參見肖楠的兩篇論文『略論「午組卜辭」』，『考古』一九七九年六期；『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一九七六年四期。

〔十二〕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214，22297，22324；子組卜辭有21526，21532；「午組卜辭」有22046，22047；亞卜辭有22307；刀法最劣的卜辭有21957，21997。

〔十三〕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316，22323，22324，22288；貞字作冈的卜辭有21885，21890；子組卜辭有21584；刀卜辭有20347。

〔十四〕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067，22102。

〔十五〕如『合集』三·5595，5906，6905，6834正，四·8424，8864。

〔十六〕如『合集』二·3243，四·8128，9368。

〔十七〕如『合集』二·3091，三·5821，6573，四·10411。

〔十八〕如『合集』七·19921，19840，19875，20293。

〔十九〕如『合集』七·20027，20033，20036

〔二〇〕如『合集』七·19964，19986，20031。

〔二一〕如「午組卜辭」有『合集』七·22077，22099；亞卜辭有22306。

〔二二〕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249，22284，22290。

〔二三〕除了貞字作冈，刀法最劣的卜辭外，又亞卜辭有『合集』七·22308，22309，「婦女卜辭」有22248，22249，22278，22280；「午組卜辭」有22049，22067，22083；子組卜辭有21705，21726，21635；近似子組的卜辭有21910。

〔二四〕除了貞字作冈的卜辭外，又「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258，22261，22263。

〔二五〕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288。

〔二六〕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294。

〔二七〕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278，22288至22290，「午組卜辭」有22086。

〔二八〕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265，22293，22426。

〔二九〕「午組卜辭」的特徵性字體，如『合集』七·22118，22088，22043。

〔三〇〕子組卜辭的特徵性字體，如『合集』七·21526，21583，21586。

〔三一〕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290

〔三二〕如「午組卜辭」有『合集』七·22123。

〔三三〕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215。

〔三四〕如「午組卜辭」有『合集』七·22086。

〔三五〕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239，22281。

〔三六〕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134，22135，22258，22259。

〔三七〕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192。

〔三八〕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197，21413。

〔三九〕如和刀卜辭相近似的卜辭有『合集』七・22342。

〔四〇〕〔四一〕如子組卜辭有『合集』七・21703正

〔四二〕如『合集』一・54，三・5710，6906，四・9816。

〔四三〕如『合集』五・13392。

〔四四〕如『合集』二・1826

〔四五〕如『乙』3348，3444。

〔四六〕如『合集』四・9660

〔四七〕如『合集』五・14370丙、丁，12582。

〔四八〕如『合集』一・946正

〔四九〕如『合集』四・10982正

〔五〇〕如『合集』七・19754，19759，19800，19981，20027，20223，20408。

〔五一〕如『合集』七、19962，21359。

〔五二〕如『合集』七・19863

〔五三〕如『合集』七・21102

〔五四〕如『合集』七・19946正，20508，21306乙。

〔五五〕如『合集』七・21052

〔五六〕如『合集』七・21021

〔五七〕如『合集』七・19946反

〔五八〕〔五九〕如『合集』七・21021

〔六〇〕如『合集』七・20337，20583。

〔六一〕如『合集』七・20577

〔六二〕如『合集』七・21324

〔六三〕如『合集』七・20294

〔六四〕如『合集』七・21161，21222，21375。

〔六五〕如『合集』七・19801，20819，20899

〔六六〕如『合集』七・21285正

〔六七〕如『合集』七・22274

〔六八〕如『合集』七・20866

〔六九〕如『合集』七・20609

〔七〇〕如『庫』519

〔七一〕如『乙』8648，『合集』七・22499。

〔七二〕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130，22133，22231，22374；「午組卜辭」有『合集』七、22046，22091甲；子組卜辭有21567，21548，21590。

〔七三〕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131；「午組卜辭」有22099。

〔七四〕如「午組卜辭」有『合集』七・22092，22116；亞卜辭有22302。

〔七五〕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242

〔七六〕如「午組卜辭」有『合集』七・22123

〔七七〕如「婦女卜辭」有『乙』8936，『合集』七・22195。

〔七八〕如「午組卜辭」有『合集』七・22045，22083甲。

〔七九〕如「午組卜辭」有『合集』七・22078

〔八〇〕如『合集』一・924反，257，235正。

〔八一〕如『合集』一・248正，235正。

〔八二〕如『合集』一、903正，924正。

〔八三〕如『合集』二・1471，三・6945，四・10448。

〔八四〕如『合集』一、235正，903正。

〔八五〕如『合集』二・3356，1616，2293。

〔八六〕如『合集』一・1117，二・1526，1613。

〔八七〕如『合集』五・14770

〔八八〕如『合集』二・562反，四・9167。

〔八九〕如『合集』七・20521

〔九〇〕如『合集』七・19800，22246。

〔九一〕如『合集』七・19803

〔九二〕如『合集』七・22246

〔九三〕如『合集』七・19813正，19816，21405，21277，22045。

〔九四〕如『合集』七・19965，21287。

〔九五〕如刀法最劣的卜辭有『合集』七・22003。

〔九六〕如『合集』三・5320，五・13721，七・21507。

〔九七〕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323，22324。

〔九八〕如𠂤組卜辭有『合集』七・19838，『屯南』4517。

〔九九〕如「午組卜辭」祭名用「出」的有『合集』七・22093，22098，22099；祭名用「又」的有22062正，22067，22092；子組卜辭「有子」用「出」的有『合集』七・21799，用「又」的有21796，21797；賓組卜辭祭名用「出」的有『合

『集』一·418正，437，二·1851；祭名用「又」的有一·376正，436；有「莣用「又」的有二·1821反；有「禍用「㞢」的有五·1473正，有「雨用「㞢」的有五·12842正，12843正反；自組卜辭祭名用「㞢」的有『合集』七·19765，19819；有「希〔祟〕用「㞢」的有20074，21360；有「禍用「又」的有20406；有「疾用「又」的有21052。

〔一〇〇〕如「婦女卜辭有『合集』七·22294「以」作δ，「午」組卜辭有22063「以」作ϑ。

〔一〇一〕如『合集』七·21009，20439，19765「以」寫作δ，19779，20214「以」寫作ϑ。

〔一〇二〕如『合集』一·946正，三·6072正，五·14198正。

〔一〇三〕如「午」組卜辭有『合集』七·22098「弗巛〔災〕」，「子」組卜辭有21868「弗「又」，貞字作[illegible]的卜辭有21897「弗「受」，刀法最劣的卜辭有否定詞「弗」，如22003「午」組卜辭有22072「弜「若」，「婦女」卜辭有22047「弜「㞢」；賓組卜辭有一·248正「弗「又」，545「弗其出又」，二·4611「弗其禍」，4474「弗其莣」，1777「勿「㞢」，一·423「勿「用」，547「勿「呼」；自組卜辭有七·21021「弗「雨」，19779「弗「克」，21401「弜「藿」，33069「弜「伐歸」，20578「弜「入」，19771「勿「飲」，19800「勿「羊」。

〔一〇四〕『合集』重收入二·4414，歸入賓組卜辭。按似當歸入自組卜辭。

〔一〇五〕此字一般釋作酒或酌，此從徐中舒先生釋，祭名。見『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畲」字條。

〔一〇六〕〔一〇七〕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廟號』下

〔一〇八〕『殷虛卜辭綜述·親屬』

〔一〇九〕『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一期。

〔一一〇〕見『甲骨文字釋林』

〔一一一〕『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一一二〕同註〔一〇九〕

〔一一三〕『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一一四〕『甲骨文字釋林·釋乇、舌、括』

〔一一五〕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逆羌』

〔一一六〕同註〔一〇九〕

〔一一七〕分別見『合集』五·13931，13936正，13934正，14022正，14116，13957，二·2817，七·20505。

〔一一八〕『卜辭瑣記·卸帚好』

〔一一九〕同註〔一一三〕

〔一二〇〕分別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五等爵在殷商』、『殷代婚姻家族生育制度考』、『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甲骨文字研究』、『殷虛卜辭研究』、『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帚好略說』『考古』一九八三年六期。

〔一二一〕『殷代封建制度考·諸子之封』、『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一妻與多妻』。

〔一二二〕『小屯殷墟文字丙編·612考釋』

〔一二三〕『侯與「射」侯後記』『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2本。

〔一二四〕『殷商史中的幾個問題』四川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二期；『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第七節關於殷周社會性質』四川大學學報一九五五年二期。

〔一二五〕『卜辭下乙說』『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一二六〕『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甲骨文字考釋』：『屯南』2671石甲與盤庚並提，應該就是盤庚之兄陽甲……陽是以母（喻四）陽部字……以母古與定母極其相近，「石」為禪母魚部入聲字。禪母古音亦與定母等舌頭音相近，所以「石甲」與「陽甲」為一名的異寫。

〔一二七〕『甲骨文字釋林·釋小王』

〔一二八〕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卷九。

〔一二九〕同註〔一二七〕

〔一三〇〕『左傳·僖公十年』

〔一三一〕『日知錄』卷二十三。

〔一三二〕『論殷代社會的氏族組織』成都工商導報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增刊

〔一三三〕『殷商史中的幾個問題』四川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二期；『中國古代的父系家庭及其親屬稱謂』四川大學學報一九八〇年一期。

〔一三四〕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三章第四節

〔一三五〕『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第163頁

〔一三六〕『盤庚下篇』裏的「邦伯」，似指異姓氏族的方國君長。而『酒誥』裏的「邦伯」，似指「多子族」的首領作為商王朝外服的君長。兩者的含義似應有別。

〔一三七〕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第十七輯

〔一三八〕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

〔一三九〕同註〔二〕

〔一四〇〕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廟號』下及所引卜辭：

□丑卜才小宗又勺歲〔自大〕乙……〔才大宗〕自上甲，六月。才小宗又勺歲自大乙。『下』42·15

丁亥卜才大宗，又勺伐三羌十小宰自上甲。乙丑卜才小宗又勺歲自大乙。『佚』131，『珠』631

丁亥卜才小宗自大乙，□□〔卜才大〕宗〔又勺〕歲自上甲。『前』八·15·1

附圖

辛亥彫彡……自上甲才大宗彝明續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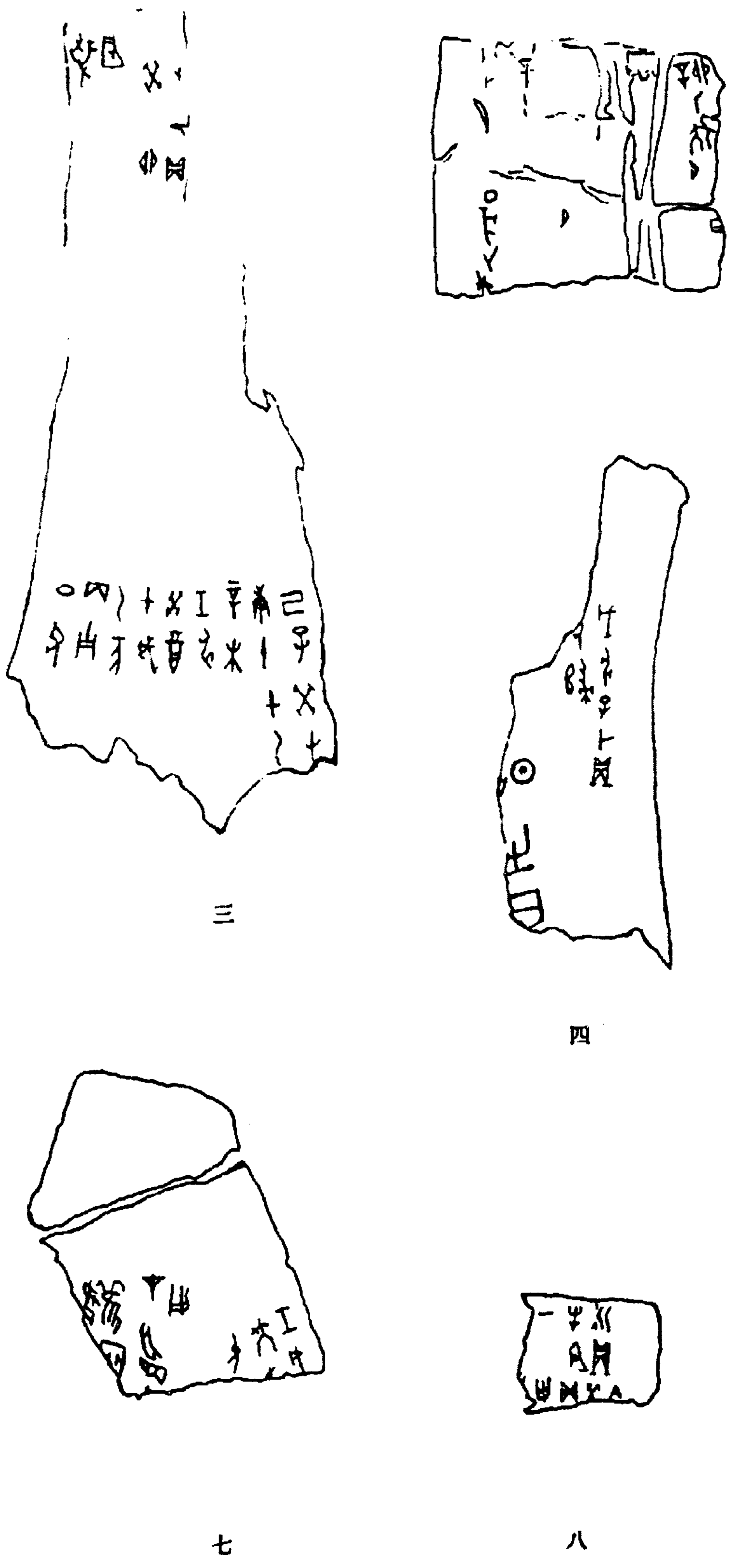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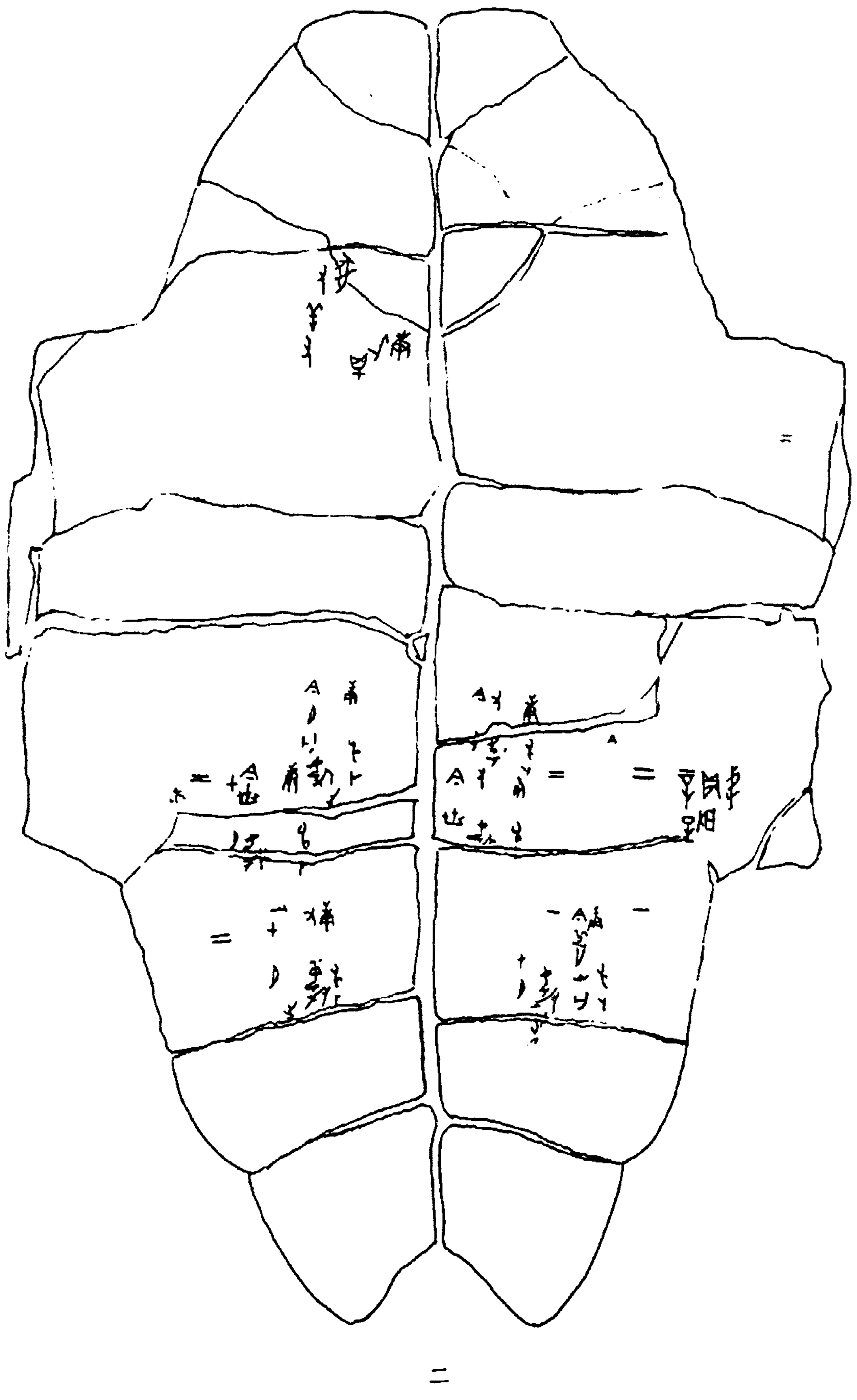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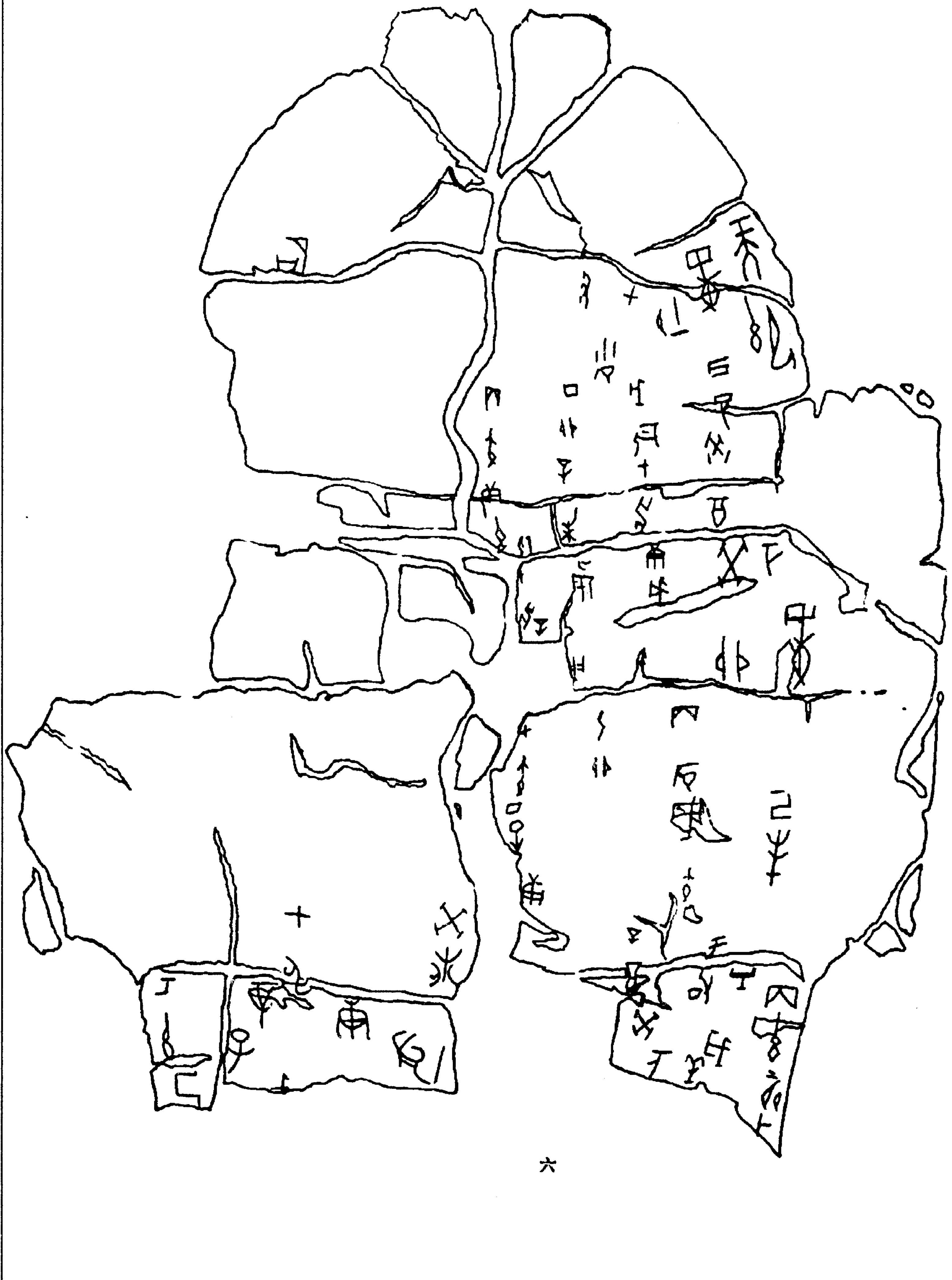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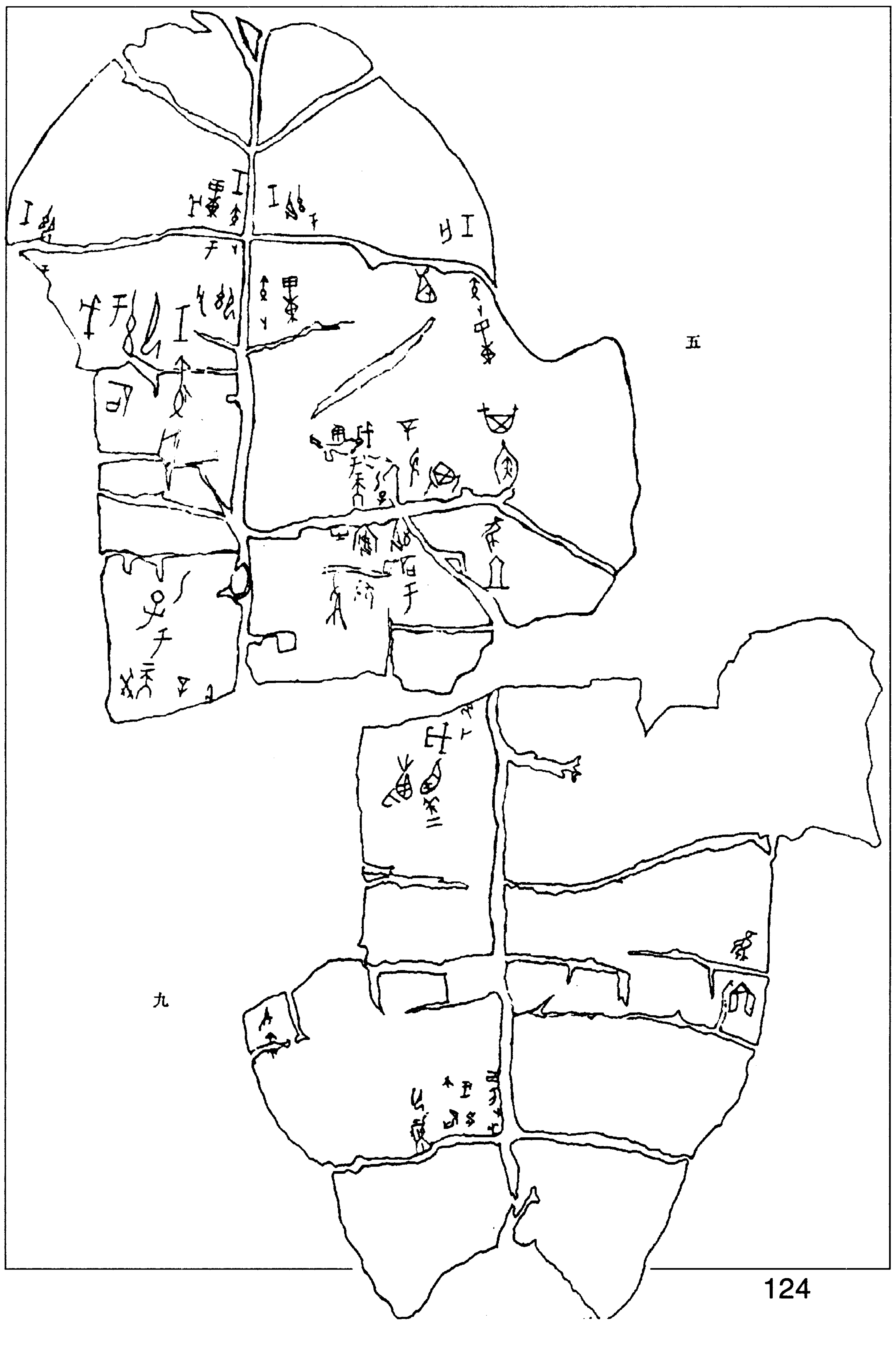

124

第二章　𠂤組卜辭斷代研究

𠂤組卜辭的字形，文例，卜人，以及鑽鑿形態，與賓組卜辭有很大不同，加上其書體和風格又多種多樣，因此學術界對𠂤組卜辭的斷代意見分歧很大。總的說來有這些看法：1、文丁時代的卜辭。2、盤庚、小辛、小乙時代的卜辭、3、武丁晚期的卜辭。4、武丁前期的卜辭。5、和賓組同一時代的不同類型的卜辭。〔三〕一九七三年在小屯南地早期地層發掘出𠂤組卜甲，𠂤組卜辭屬於武丁時代便成了公論。但是，𠂤組卜辭當中是否有武丁以前的卜辭，是否署名貞人扶的卜辭是殷墟卜辭中最早的，𠂤組卜辭出現的年代比賓組卜辭早還是晚，這些問題是需要對𠂤組卜辭進行深入研究之後才能解決的。本文的目的就是對這些問題作一些探討。

下面，我們準備對𠂤組卜辭試作分類，在分類的基礎上，結合𠂤組卜辭的出土情況進行斷代研究。

一、𠂤組卜辭的分類

根據𠂤組卜辭的字體，我們將𠂤組卜辭分作了A、B、C三大群。A群卜辭又分作A_1、A_2、A_3三個類別。B群卜辭又分作B_1、B_2兩個類別。C群卜辭又分作C_1、C_2兩個類別。下面介紹我們對𠂤組卜辭的分類標準。

A群卜辭：A_1類和A_2類字體及風格相同，也就是「屯南」前言所分的第二種𠂤組卜辭：如「此次發現的643（H17:106）、2462（H58:17）、4429（T53<2B>:23+M16:33）和「甲」210、2356，「乙」409、8988、9067、9103等等。此種字體筆畫渾圓流暢，轉折處都是圓轉角，如用毛筆所寫。它們中有的字很大，有的較小，但總的風格是一致的。一些常用字的寫法特點明顯。如丙字寫作冂，丁寫作○，戊寫作什，庚寫作弟、弟，壬寫作工，子寫作凷、凷，卯寫作卯，未寫作米、米，西寫作甶、酉，貞寫作貝、貝，㞢寫作㞢，王寫作▲，用寫作中，其寫作甘，于寫作予，止寫作凵，亞寫作品，六寫作介等等。我們將其中字體大的分為A_1類，例子有如「乙」8660（「合集」七·19798）、「甲」2348+2356（19907）、「乙」413（20351）（附圖一至三）；將字體小的分為A_2類，例子有如「甲」182（20015）、「甲」243（20462）（附圖四至五）。A_3類與A_1類風格接近。此類卜辭字體也較大，但稍顯細弱，結構比較散亂，多為習刻之辭。一些常用字的寫法也很有特點，如㞢作㞢，从作从，羌作𦍌，受作𡕥、𡕥，毋作專，衛作韋，宰作宰，自作凸、凸，亞作品，于作予、于，弜作弜，丁作○，庚作弟、弟、弟，子

作岗、岗、岗、岗、岗，未作米、米、米、米、米，戊作卩、卩、牛等等。例子有如「甲」436（20074）、「乙」8649+8650（19765）、「佚」986（「合集」十·32385）、「合」29、「甲」2282（附圖六至八）。A群卜辭在小屯村北、村中和村南均有出土，都是甲骨併用。其中，A_1和A_3兩類大字常用骨，A_2類小字常用甲。

B群卜辭：B_1類和B_2類的字體和風格比較接近，多用龜甲，在小屯村北、村中和村南均有出土。B_1類字體纖小而略顯圓潤，一些常用字很有特點，如其作囟、囟、囟、∀，方作才、于、卞，于作尹、尹、干，今作合、A、A，亞作品，丙作冂、冂，子作岗、岗、岗、岗、岗、岗，戊作中、中、中、卩、牛等等。「乙」編中收此類卜辭較多，例子有如「乙」60+181+202（七·20967）、「乙」142+157（20410）、「乙」175（20409）（附圖九至三）。B_2類也就是「屯南」前言所分的第一種卜辭：如「甲」3003、3013、3018等。此種字體𠂤組卜辭中有，賓組卜辭中也有。如「甲」3177為貞人扶所卜，貞字寫作貝，字體規整。扶在「粹」1424中與賓組貞人爭同版共卜，當為賓組貞人。故「甲」3177當為賓組卜辭，但其字體與上述「甲」3003等片𠂤組卜辭字體一致。故此種字體是賓組卜辭與𠂤組卜辭共有的一種字體。此類卜辭的特徵字體除了貞作貝外，還有有作㞢，牛作㞢，子作另，不作爪，干支字庚作弟，子作凸，未作米，申作ʃ，戊作什等等。李學勤先生在「關於𠂤組卜辭的一些問題」中指出，有貞人衍的卜辭屬於𠂤組，都是腹甲，如「合」62（七·21221）、「甲」3049+3089，並且有右甲尾署辭。另外還有「前」四·12·8（21156）、「續」一·38·7（21096）、「佚」907、「粹」1566（20762）、「京」3123（19967），以及「思

泊藏契」有一片卜辭「甲戌卜，衍貞……」，李先生所說的這類卜辭我們也歸入B_2類。例子有如「甲」3003（七·20731）、「甲」3049+3089（21221）、「甲」3045（19890）（附圖三至四）。陳夢家先生在「綜述」斷代中早已經注意到這類卜辭和賓組字體有相近之處。以後，林澐先生進一步總結了這類卜辭的特徵。

C群卜辭：C_1類和C_2類都出土於小屯村中和村南，都是甲骨並用，都有「𦥑佣受又」的內容。C_1類卜辭字體規整，筆風較剛勁，一些字很有特色，如受作𢀛、𢀛，羊作𦍌，不作帀，𦥑作𡕥、𡕥，佣作𢐥、𢐦，庚作弟，子作岗，丑作又，寅作食，戊作牛。例子有如「甲」709（七·20510）、「甲」387（22421）正、反（附圖十五至十六）。C_2類卜辭的字體纖細，筆風較柔弱，字體和風格很接近B_1類。一些字也很有特點，如受作𢀛、𢀛，不作帀、爪，𦥑作𡕥、𡕥，佣作𢐦，其作囟、囟，祖作A，宰作冂、卯，亞作品，令作令，丙作冂，庚作弟、弟，子作岗、岗、岗、岗、岗，未作米。例子有如「甲」261（七·20524）、「粹」1193（20516）、「屯南」4516（二·33069）（附圖一七至一九）。

茲將𠂤組卜辭分類特徵字表附錄於下，以供參考。

𠂤組A_1類特徵字表

（表內數字為「合集」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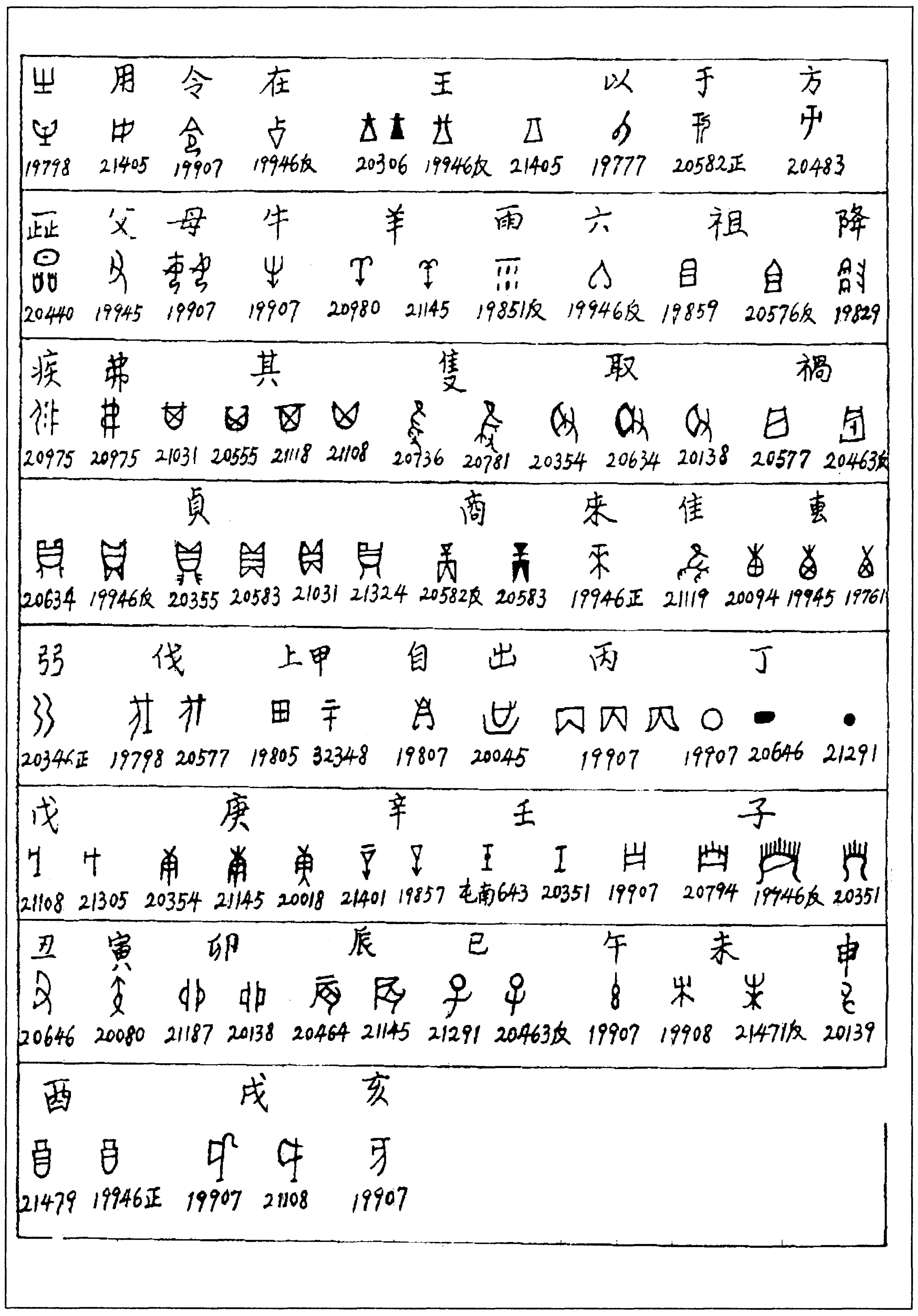
㞢 用 令 在 王 以 于 方
正 父 母 牛 羊 雨 六 祖 降
疾 弗 其 隻 取 禍
貞 商 來 隹 叀
弜 伐 上甲 自 出 丙 丁
戊 庚 辛 壬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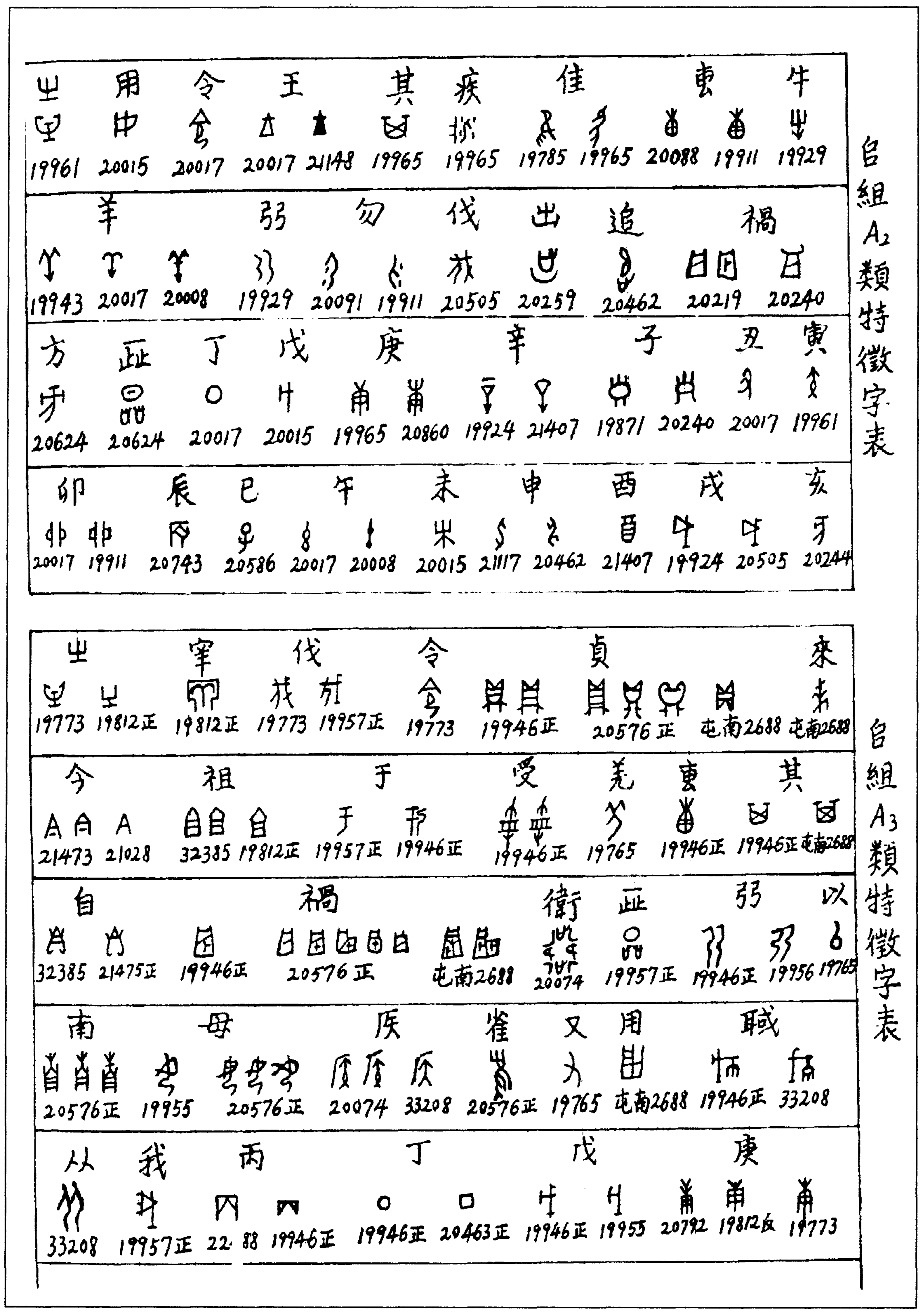
㞢 用 令 王 其 疾 隹 叀 牛
羊 弜 勿 伐 出 追 禍
方 正 丁 戊 庚 辛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㞢 宰 伐 令 貞 來
今 祖 于 受 羌 叀 其
自 禍 衛 正 弜 以
南 母 庚 雀 又 用 職
从 我 丙 丁 戊 庚

𠂤組A₂類特徵字表

𠂤組A₃類特徵字表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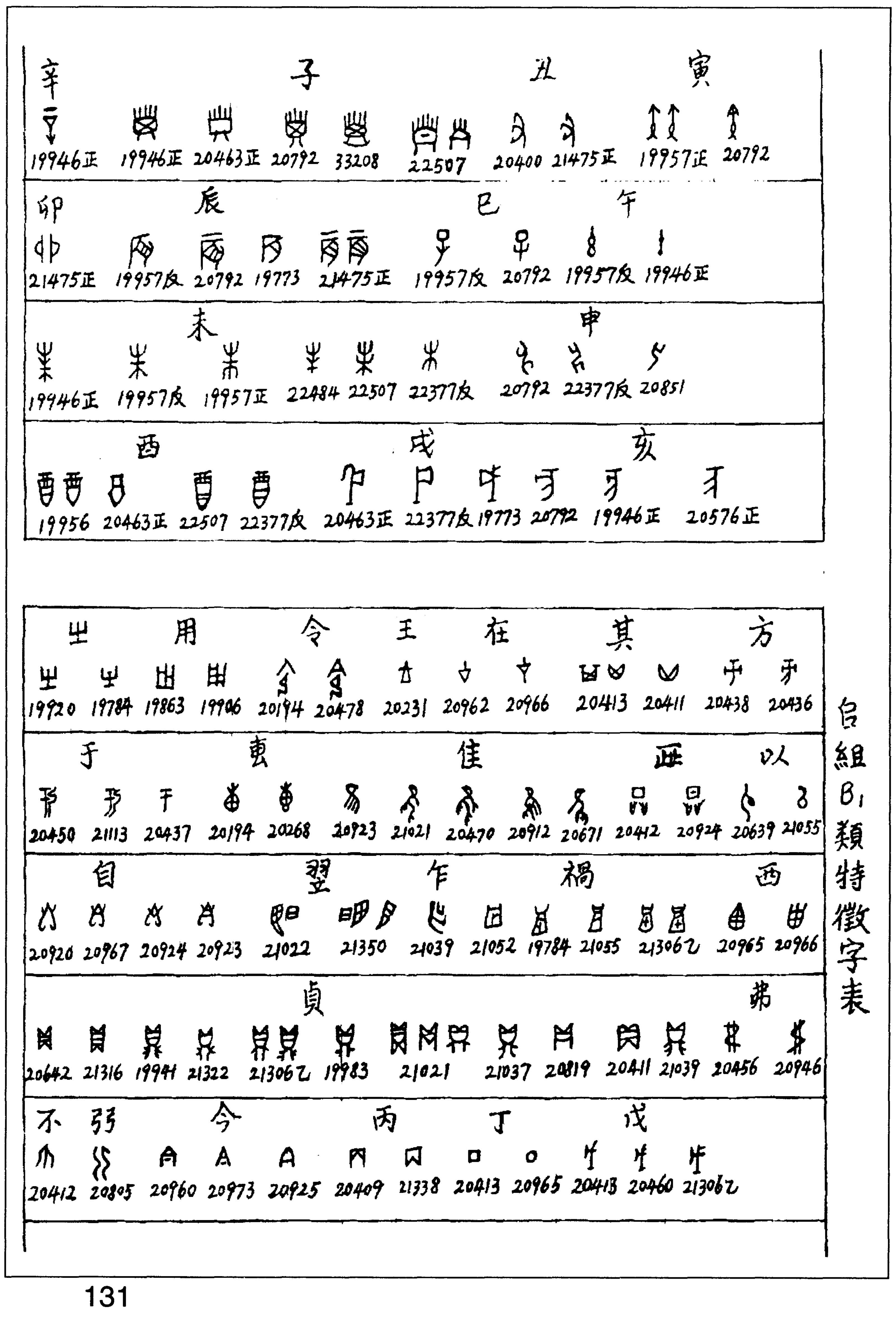
辛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㞢 用 令 王 在 其 方
于 叀 隹 正 以
自 翌 乍 禍 酉
貞 弗
不 弜 今 丙 丁 戊

𠂤組B₁類特徵字表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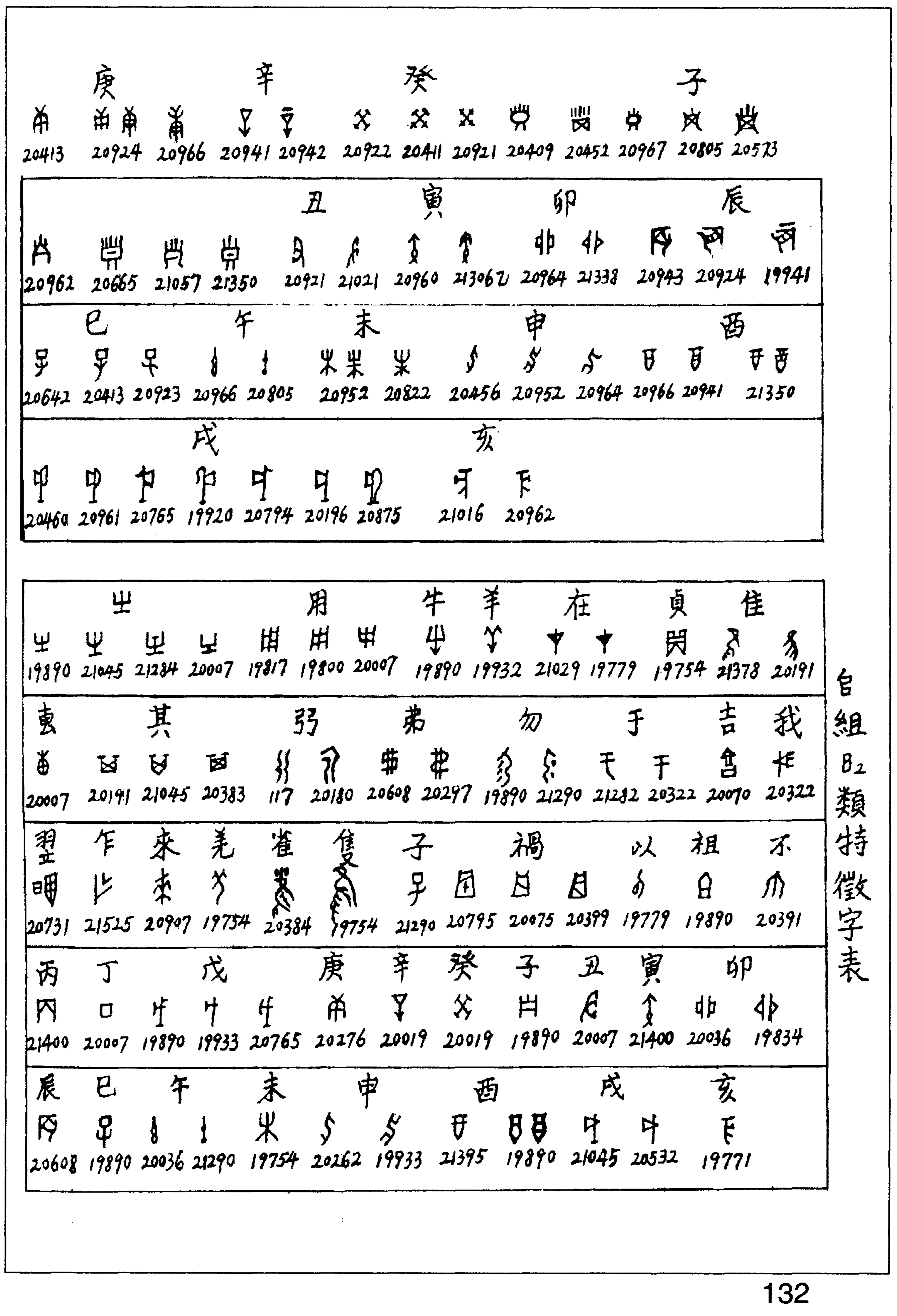
庚 辛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㞢 用 牛 羊 在 貞 隹
叀 其 弜 弗 勿 于 吉 我
翌 乍 來 羌 雀 隻 子 禍 以 祖 不
丙 丁 戊 庚 辛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𠂤組B₂類特徵字表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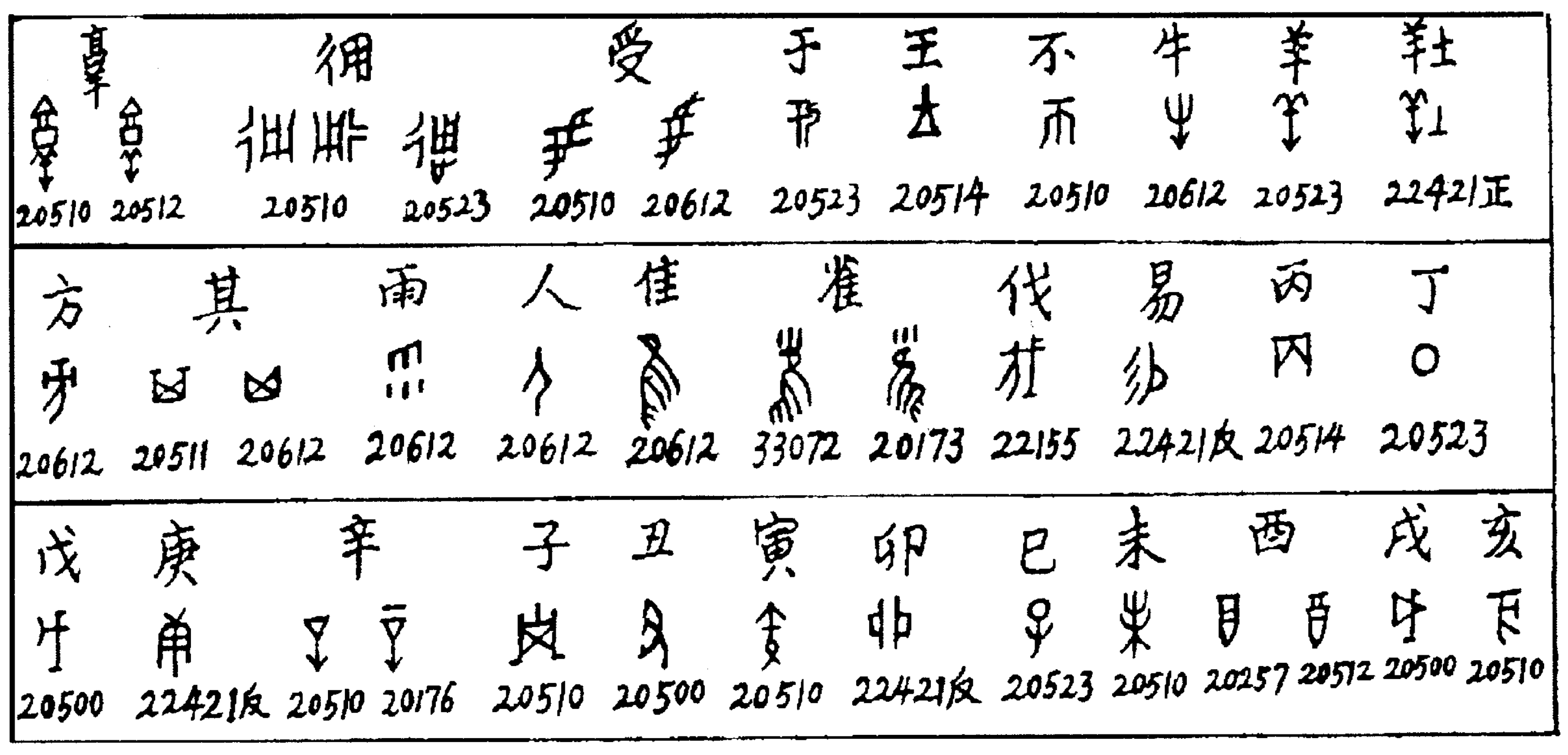

自組C1類特徵字表

辜 20510 20512
徊 20510 20523
受 20510 20612
于 20523
王 20514
不 20510
牛 20612
羊 20523
牡 22421正
方 20612
其 20511 20612
雨 20612
人 20612
隹 20612
雀 33072 20173
伐 22155
易 22421反
丙 20514
丁 20523
戊 20500
庚 22421反
辛 20510 20176
子 20510
丑 20500
寅 20510
卯 22421反
巳 20523
未 20510
酉 20257 20512
戌 20500
亥 2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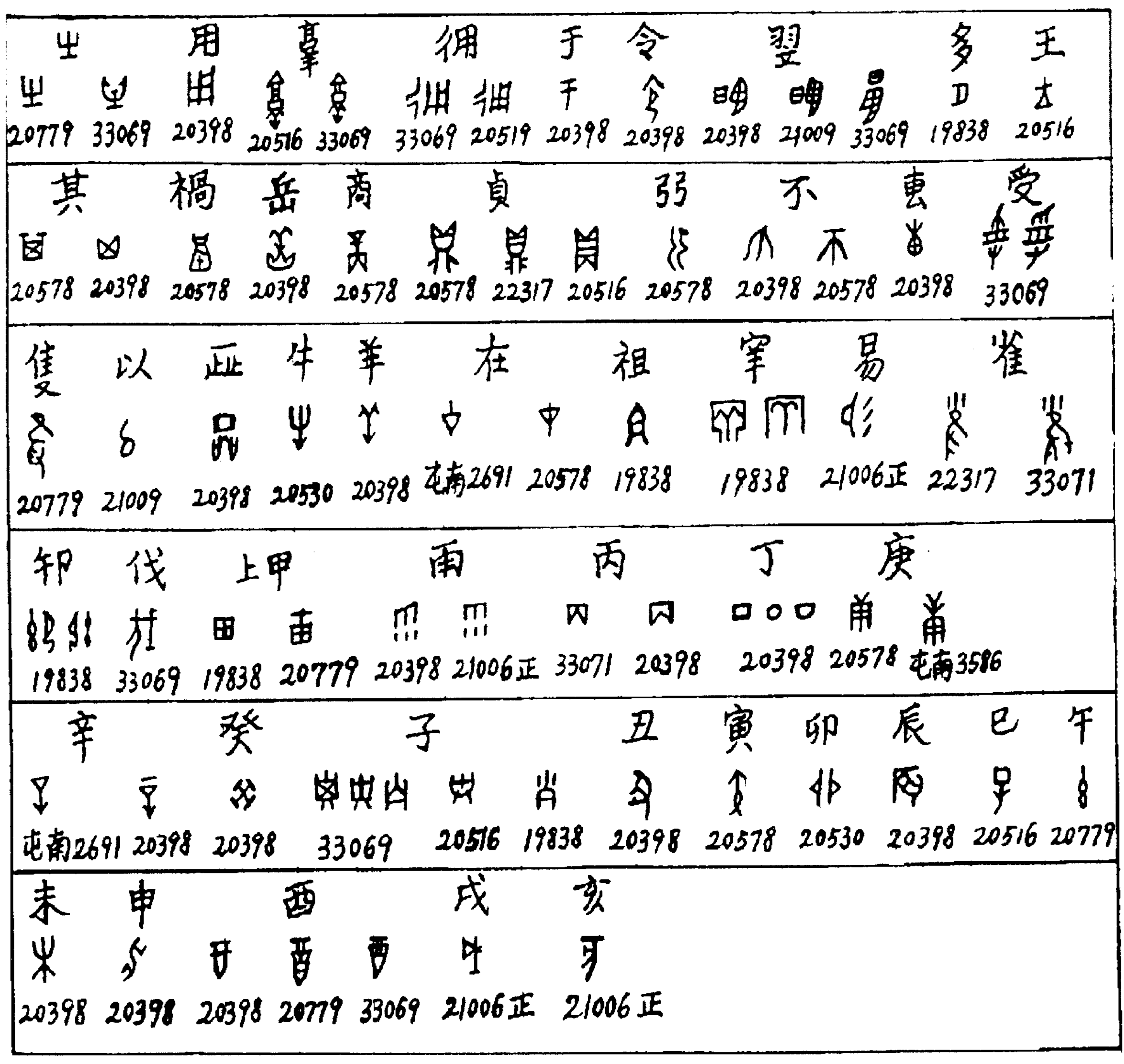

自組C2類特徵字表

屮 20779 33069
用 20398
辜 20516 33069
徊 33069 20519
于 20398
令 20398
翌 20398 21009 33069
多 19838
王 20516
其 20578 20398
禍 20578
岳 20398
商 20578
貞 20578 22317 20516
弜 20578
不 20398 20578
叀 20398
受 33069
隻 20779
以 21009
亞 20398
牛 20530
羊 20398
在 屯南2691 20578
祖 19838
窜 19838
易 21006正
雀 22317 33071
御 19838
伐 33069
上甲 19838 20779
雨 20398 21006正
丙 33071 20398
丁 20398
庚 20578 屯南3586
辛 屯南2691 20398
癸 20398
子 33069 20516 19838
丑 20398
寅 20578
卯 20530
辰 20398
巳 20516
午 20779
未 20398
申 20398
酉 20398 20779 33069
戌 21006正
亥 21006正

二、自組卜辭的出土情況

關於自組卜辭的出土情況，我們在談「非王卜辭」時已經作過一些介紹。這裏主要按自組卜辭的類別作進一步的說明。

第一次發掘一、二、三區。一區即E區，發掘坑位為7、9、16、18，在村北臨洹河南岸附近的朱姓十四畝地和何姓的七畝地北半。二區即A區，發掘坑位為25、26、33，在村北劉姓二十畝地中段。三區即F區，發掘坑位為24、27、28、30、31、35至37，在村中廟西南及村南。所出卜辭為「甲」1至296（甲），297至447（骨），一至五期的卜辭均有發現。下面是有關這次發掘自組卜辭的出土情況〔三〕：

A26（村北），深度4英尺，約1.22米，「甲」110至178（甲），368至375，391（骨）。大量賓組，少量子組、貞字作[illegible]的卜辭和出組卜辭外，又出同一類型的自組B1類小字卜甲七片，即「甲」145（七·20571），141（六·18096），117，122，168，169，177。其中「甲」122為右甲尾記事刻辭。

A33（村北），深度4英尺，約1.22米，出「甲」180（甲），為自組B1類卜辭。

F24（村中），深度18英尺，約5.49米。在6英尺至8英尺處即1.83米至2.44米處出有字甲骨「甲」353至367，378至387，390，424至427（骨）。除康、武文卜辭外，又出二片自組卜辭，一片屬B1類，即「甲」383（七·21053）另一片屬C1類，即「甲」387（七·22421正、反，一三·41475重收入四

期）。

F36（村南），深度15英尺，約4.57米。出龜版層之深度為5英尺至15英尺，即1.52米至4.57米；出骨版之深度為6英尺至7英尺，即1.83米至2.13米。「甲」182至281（甲），444，446（骨）。除「甲」444（二·33146）為武乙卜辭，446（七·20264），188（22445），224+227（20606），238（19831），187+192（六·14872）為文丁卜辭外，都是自組卜辭。自組卜辭按字體可分作以下幾類：

1、A1類，如「甲」202+205（「合」327），230（「合集」七·19951），244（19909），271（20666），199（21146），247（21191），A1類與A2類字體共版，245（21227）。

2、A2類，如「甲」270（七·19910），284（19911），185（19924），231（19943），182（20015），278（20041），281（20126），243（20462），210+228（21187），247（21191），211+275（22370）。

3、A3類，如「甲」186（七·20058）。

4、B類，如「甲」225（七·19785），207（20268），256+272（20985），276（21185），273（21288）。

5、B2類，如「甲」196+234+235+248+254（七·19817），198（20661），280（20053），264+「粹」425（20098），241（20276），242（20907），268（20926），249（21106），232（四·9374），237（9356）。

6、C1類，如「甲」279（七·20612），262（22155），183（二·33072），206（七·20500），215+229（20173）。

7、C2類，如「甲」261（七·20524），236（20813）。

其中，B2類卜辭「甲」232，237有右甲尾記事刻辭，有「冊入」記載（「甲」237）。

F37（村中），深度5英尺，約1.52米。在1英尺至5英尺處即0.31米至1.52米處出「甲」415至420，423，428至438，440，442，443，445（骨）。除康、武、文卜辭外，都是自組卜辭。自組卜辭按字體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1、A1類，如「甲」415（七·20362），438（21215），416（21428）。

2、A3類，如「甲」436（20074），419（二·33200）。

此外，第一次發掘不明坑位的又有「甲」181，282至296，439，441，447。其中「甲」284（七·19911）為自組A2類小字；282，283，285，286為自組B群小字。

第二次發掘，三、四兩區。四區即B區，在村北張姓十八畝地，大連坑在其中部。B區此次發掘為村北的縱一、縱二。第二次所出卜辭為「甲」448至489（甲），490至928（骨）。除了少數乙辛卜甲（477至481）和較多的康、武、文卜骨外，其餘都是自組卜辭。自組卜辭大概出在三區即F區的村南36坑以西沿大道的諸坑：100至106，109，110，114，117，118，120，130，131。這些坑正好在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掘的範圍內；以及村中F區的37和27兩坑之間張姓的麥場中：斜1至4，西斜，連1至2，連連1至2，小連溝，場南橫溝。〔三〕所出自組卜辭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1、A1類，如「甲」473+474+485（七·19829），450（20110），455+457（21487）（以上甲）；890（21258）（以上骨）。

2、A3類，如「甲」453+464（七·19828）（甲），887（19844），915（21366），622（二·33208），882（35263）（以上骨）。

3、B_1類，如「甲」476（七·20416）、488（19920）（以上甲）。

4、B_2類，如「甲」449（四·9367）、450（七·20159）、460（19806）、475（21242）、483（20262）（以上甲）。

5、C_1類，如「甲」452（七·20257）（甲）、709（20510）（骨）。

6、C_2類，如「甲」465＋467（七·21009）、472、487（以上甲）、503（骨）。

其中，B_2類卜辭「甲」449有右甲尾記事刻辭「勺入」。

第三次發掘一、二、四區，即村北E區的縱五癸、東支，縱六甲、乙；B區的大連坑，橫十三乙、丙、北支，縱1己、丙等坑；A區的橫13戊、己、庚、壬南支、癸，橫13.5戊、己、丁、庚，橫14丁西段、戊辛、壬中段、西坑。所出卜辭為「甲」929至2238（甲）、2239至2940（骨）。此次發掘所獲𠂤組卜辭有明確坑位記載的有乙一基址的大連坑（北）、橫十三乙、丙（北）、縱一癸北（大連坑內）等。下面是乙一基址中出土𠂤組卜辭的情況。

大連坑（北）是傍窖，深度0.7米至2.8米處出「甲」1353至1465（甲）、2513至2883、2892至2898、2906至2923（骨）、3939（牛頭刻辭，三·37398）、3941（鹿頭刻辭，三·37743）。大量廩康卜辭和少量賓組、出組、「歷組」和乙辛卜辭外，又出少量𠂤組卜辭。這些𠂤組卜辭按字體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1、A_1類，如「甲」2907、2908（七·19946正、反）、2851（20355）、2825（21251）。

2、A_3類，如「甲」2907（19946正）與A_1類字體共版，2858（21473）、2878、2879（21475正、反）、2624、2625（22377正、反）、2875

（22442）。

橫十三乙（北）是探坑，深度為1.65米至1.73米處出「甲」950至969（甲）。除950至952、959為出組卜辭外，其餘均似𠂤組卜甲。𠂤組卜辭按字體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1、A_1類，如「甲」968（七·21128）、957（21442）、953（21108）、954（21107）。

2、B_1類，如「甲」955（七·20460）、961（20799）、956（20642）、969（20973）。

3、B_2類，如「甲」963、967。

橫十三丙（北）是探坑，無發掘深度，所出卜辭為「甲」1032至1042（甲）、2272至2387（骨）。除少量出組、何組卜辭外，其餘均為𠂤組卜骨。𠂤組卜辭按字體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1、A_1類，如「甲」2322（七·19805）、2332、2333（19811正、反）、2348＋2356（19907）、2308（19916）、2292（20014）、2378＋2384（20440）、2380＋2385＋2387（20464）、2304（20547）、2365（20580）、2337（20583）、2327（20600）、2364（20625）、2303（20627）、2329（20646）、2328（20846）、2275、2276（20849正、反）、2331（20850）、2292（20884）、2314（20983）、2325（21145）、2352（21204）、2288（21228）、2382（21249）、2363（21250）、2274（21252）、2377（21253）、2315＋2374（21291）、2375（21427）、2339（三·32348）。其中，2329（20646）骨面上有記事刻辭「丁丑敹入七」。

2、A_3類，如「甲」2278＋2335（七·19773）、2340（20369）、2277（20400）、2326（20403）、2323（20696）、2330（20776）、2280（20851）、2305（20871）、2307（21028）、2334（21109）、2343（21144）、2342（21254）、2321（22335）、2355（22337）、2384（22353）、2317（22372）、2318（22373）、2273（22489）、2367（22470）、2282（三·32385）、「佚」986，可與（三·35277）綴合，2336（三·35269）、2311。其中，「甲」2305上為A_3類大字，下為B_1類小字。

3、B_1類，如「甲」2305（七·20871）、2353（21093）。

4、B_2類，如「甲」2345＋2347（七·20970）、2361與（七·21029）為同文卜辭，可能為一版之折，2272＋2316＋2350（21095）、2369（20167）。

縱一癸（北）是在大連坑範圍內的探坑，深度0.85米至3.5米處出卜甲「甲」929、943、944、2111；深度為1.9米至2.85米處出卜骨「甲」2262至2264、2890。卜甲屬於賓組和出組，卜骨屬於𠂤組和出組。「甲」2263（七·2119）、2262（22484）為𠂤組卜骨，前者屬A_1類，後者屬A_3類。

此外，第三次發掘所獲𠂤組卜辭而不明坑位的又有：

1、A_1類，如「甲」2889（七·19944）、2904（20354），該版上端為有貞人犬的A_1類大字，右下隅為文丁卜辭的干支習刻表，這是「異代同版」的例子，2903（20576）該版正面為A_3類字體，反面為A_1類字體，2930（21217）。

2、A_3類，如「甲」2426（七·19958）、2902（20576正，A_1和A_3類字體共版）、2431、2432（21289正、反）、2421（22533）、2418（22507）。

第四次發掘一、二、四、五區，即村北A、B、E區的E_5、E_8、E_9、E_{21}、E_{23}、E_{16}、A_3、A_{13}、A_{14}、A_{16}、A_{22}、B_3、B_4、B_8、B_{10}、B_{12}、B_{16}、B_{17}、B_{30}、B_{31}、B_{46}諸坑。所出卜辭為「甲」2941至3328（甲）、3329至3362（骨）。E_{16}在甲二基址下，B_{10}在乙一基址下，B_{16}（東）、B_{17}、B_{30}在乙五基址下，都出𠂤組卜辭。

E_{16}（甲二傍窖），所獲卜辭為「甲」2941至3176、3322、3324至3328（甲）、3329至3346、3361、3362（骨），屬賓組、「午組」、刀亞和出組卜辭外，均為𠂤組小字卜甲。按字體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1、B_1類，如「甲」3012（七·21352）、3154（22272）、3164（22204）。其中「甲」3154、3164是該坑最底層8.8米至9.4米出土的。

2、B_2類，如「甲」2941（七·20019）、2961（20795）、3003（20731）、3045（19890）、3046＋3052（19932）、3013＋3019（20608）、3129（20809）、3047＋3048（21290）、3049＋3089（21221）、3022＋3070（一·117）、3073（三·7063）、3014＋3020、3018。

B_{10}（乙一）是下窖，無發掘深度，出一片𠂤組卜骨「甲」3347，屬A_3類。

B_{16}（乙五）是探坑，無發掘深度，出一片𠂤組卜骨「甲」3360，可與該基址的下窖B_{17}所出「甲」3357相綴合，即「合集七·21471正」。「甲」3357在B_{17}中深度為3.4米處發現。該卜骨的反面即「甲」3358（21471反）。此卜骨正面屬A_3類字體，反面屬A_1類字體。

B_{30}（乙五，下窖）無發掘深度，出土卜辭「甲」3303至3305（甲），均為𠂤組卜甲。按字體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1、A_1類，如「甲」3303。

2、B_1類，如「甲」3304、3305。

第四次發掘出土而不明坑位的𠂤組卜辭還有「甲」3349（七·20337）、3359（21432）等卜骨。後者屬A_1類。

第五次發掘，三、五區，即村南36坑之東及東南的F_1至F_4坑；村北E_{57}、E_{59}、E_{60}坑等等。所出卜辭為「甲」3363至3576（甲）、3577至3658（骨）。大量的是賓組、𠂤組卜辭，還有少

量亞卜辭、庚甲、廩康、武文和乙辛卜辭。

根據石璋如先生「殷墟建築遺存」一書的介紹，第五次發掘有甲三的探坑E_{39}（東北），深度為1·6米至1·65米處出「甲」3575（七·21477），3576（22274），是𠂤組A_3類卜甲。又有甲六基址的傍窖E_{57}、E_{59}、E_{60}（5:H20），深度為0·3米至2米處出卜辭「甲」3382至3574（甲），3653至3658（骨）。除賓組、出組、何組卜辭外，又出近似𠂤組B_2類的卜甲「甲」3483（七·20066）。

另外，此次發掘不明坑位的𠂤組卜辭按字體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1、A_2類，如「甲」3371（七·20244甲），3610（22419骨）。

2、A_3類，如「甲」3613（七·20615），3620（22383），3589（二·34496骨）。

3、B_1類，如「甲」3375（七·20417），3368（20910甲）。

4、B_2類，如「甲」3374（七·19834），3372（甲）。

5、C_2類，如「甲」3363（七·20406），3365（22153甲）。

上舉𠂤組卜辭大概出在村南F_{36}坑之東及東南的F_1至F_4。

第七次發掘，村北的B、E區。所出卜辭為「甲」3660至3684（甲），3685至3690（骨）。出賓組、𠂤組、出組和乙辛卜辭。這次發掘，甲七基址的探坑E_{157}（西）出兩片𠂤組A_3類卜甲，即「甲」3683（七·20683），3682，深度為0·55米至1米。

第八次發掘，村北D區。所出卜辭為「甲」3691至3782（甲），3783（骨）。除「甲」3763，3764，3771為𠂤

組B_1類卜甲外，其餘為賓組和何組卜辭。

第九次發掘，村北D區。所出卜辭為「甲」3784至3912，3920至3928（甲），3930至3932（骨）。侯家莊：所出卜辭為「甲」3913至3919，3929（甲），3933至3938（骨）。大量賓組卜辭，少量出組、何組和乙辛卜辭，還有一片子組卜辭「甲」3838和一片𠂤組B_2類卜甲「甲」3827「合集七·21300」。

第十三次發掘，村北B、C區。所出卜辭為「乙」1至8531（甲），8638至8687（骨），又8532至8637失出土記錄。下面是這次發掘所獲𠂤組卜辭在乙組基址下的坑位和層位關係。

乙五基址的探坑B_{119}（北），深度0·76米至0·8米處出卜辭「乙」1至237（甲），8638，8639，8661，8662，8674，8675（骨）。除兩片賓組卜甲「乙」4、236外，都是𠂤組卜辭。陳夢家先生在「綜述」斷代上裏認為「乙」131，139為子組卜辭，有貞人「余」，恐怕是有問題的。「乙」131+139即「合集七·19983」，屬𠂤組B_1類小字，余是商王第一人稱主格代名詞，不是貞人。該坑所出𠂤組卜辭按字體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1、A_1類，如「乙」8674、8675（七·19851正、反），8662（19970反），該版反面為A_1類字體，正面為A_3類字體（以上骨）「乙」115（20043甲）。

2、A_3類、如「乙」8661（七·19970正），8639（20581骨）。

3、B_1類，該坑所出卜甲幾乎都是此類。其中可以綴合的有：「乙」104+452（七·19756，

452為乙五基址的傍窖YH006坑所出），129+234（20163），118+433+455（20231，後兩片為YH006坑所出），97+189（19772），25+33（19875），131+139（19983），192+443（20072，443為YH006坑所出），170+217（20269），142+157（20410），106+107+182（20412），49+187+387（20413，387為YH006坑所出），132+394+8498（20414，394為乙五基址的傍窖YH006坑所出，8498為乙十二基址的傍窖YH127坑所出），121+229（20475），79+159（20556），43+53（20707），200+427（20710，427為YH006坑所出），44+143+153+213+369+392（20757，後兩片為YH006坑所出），128+8510（20920，8510為YH006坑所出），93+96+183（20923），101+130（20925），16+34+177（20960），60+181+202（20967），18+425（21013，425為YH006坑所出），12+303+478（21021，303為乙五基址的傍窖YH006坑所出，478為乙五基址的傍窖YH044坑所出），38+108（21022），35+125（21052），105+225+481（21306乙）+124（21306甲，481為YH044坑所出），26+73（21331），65+141（21338），175+195（21341），133+150（21345），19+94（21346），21+359+408+420+458（21350，後四片為YH006坑所出），1+30+42+126+206+400+8519（21387，後兩片為YH006坑所出），41+46+110+332（21388，332為YH006坑所出）。從上面可以看出，乙五基址的B_{119}、YH006、YH044和乙十二基址的YH127坑所出的𠂤組B_1類小字卜甲往往可以綴合，說明這些坑所出的B_1類小字卜甲的時代是相同的。

乙五基址的傍窖YH006，所獲龜甲的深度為0·95米至4·8米，所獲牛骨的深度為1·05米至3·5米。所出卜辭為「乙」299至467，8502至8531（甲），8651至8656（骨）。少數賓組、子組和亞卜辭外，都是𠂤組卜辭「乙」8651、8652似乙辛卜辭，但坑位可疑，或為YH006南井之誤。此坑所出𠂤組卜辭按字體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1、A_1類，如「乙」446（七·19859），413（20351）。

2、A_2類，如「乙」409（七·20017），8502（20624），412（21148）。

3、B_1類，其中可以綴合的，我們在介紹B_{119}坑時已列舉了「合集七·19756，20072，20231，20413，20414，20710，20757，20898，20920，21013，21021，21350，21387，21388」。此外，該坑所出B_1類小字卜甲可以綴合的還有「乙」430+437（七·21354），299+317（20961），370+393（21153），429+451（21347）。

乙五基址的傍窖YH044（大西），深度為1·75米至1·85米處出卜辭「乙」477至482（甲），都是𠂤組B_1類小字卜甲。其中可以綴合的有「乙」478+12+303（七·21021，12為B_{119}坑所出，303為YH006坑所出），481+105+225（21306乙）+124（21306甲），後三片為B_{119}坑所出。

乙五基址的基層B_{125}，深度為0·7米至2·95米處出卜辭「乙」277至289，8501（甲）；8646（骨）。所出卜甲除8501為出組卜辭外，都是賓組卜辭。8646似為𠂤組卜骨。

乙六基址的下窖YH005，深度為0·8米至1·1米處出卜辭「乙」298（七·19955甲），8649+8650（19765骨），均可劃入𠂤組A_3類。

乙八基址的下窖YH36，無發掘深度，所出卜辭為「乙」474（甲），8657至8660，8683至8687（骨）。所出𠂤組卜辭按字體可分為以下幾類：

1、A_1類，如「乙」8658、8659（七·20582正、反），8660（19798），8685（21031）。

2、A_3類，如「乙」8683、8684（19812正、反）。

3、B_1類，如「乙」474（20805），8686（20113）。

乙八基址的基層C_{75}深度為1.2米至2.8米處出卜辭「乙」8648（七·22499），8682（22466骨），均近似𠂤組A_3類。

乙十二基址的傍窖YH127（西），深度為1.4米至2.2米處出卜辭「乙」487至8500（甲），8663至8673（骨）。大量賓組，「午組」，子組，貞字作Ħ而刀法最劣的卜辭，以及少量貞字作Ħ的卜辭和𢀛卜辭外，又出𠂤組B_1類卜辭，如「乙」8497（七·20476），8498+132+394（20414），132為乙五基址的B_{119}坑所出，394為乙五基址的YH006坑所出，8499（20924），1441（21024），8496（21311），1469（22157），1814（22149），973+1855（22206甲），1479（22206乙）。

第十四次發掘，村北C區。所出卜辭為「乙」8689至8690（甲）。前者出於乙十一基址的下窖YH228，深度0.9米至1.7米。後者出於乙十一基址的基層C_{128}，深度4米。兩片均似屬𠂤組卜辭。

第十五次發掘，村北C區。所出卜辭為「乙」8691至9052（甲），9053至9104（骨）。有𠂤組、「午組」、子組、「婦女卜辭」、貞字作Ħ近似子組的卜辭，以及「歷組卜辭」。下面是有關這次發掘的𠂤組卜辭的出土情況。

乙十一基址的下窖H_{244}，深度為2.4米處出卜辭「乙」9057（七·22333骨），似為𠂤組A_3類。

乙十三基址的探坑C_{172}，無發掘深度，出卜辭「乙」9051（甲），近似於𠂤組B_1類。

乙十三基址的探坑C_{173}，無發掘深度，出卜辭「乙」9053（骨），近似於𠂤組A_3類。

乙十六基址的探坑C_{171}，深度為0.7米至1.3米處出卜辭「乙」9040至9050（骨）。有一片貞字作Ħ與子組卜辭近似的卜辭「乙」9044外，其餘均似𠂤組卜辭，按字體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1、近似於A_3類，如「乙」9042（七·22156），9043（22511）。

2、近似於B_1類，如「乙」9047，9050。

乙十八基址的傍窖YH251，深度為1.75米至2.1米處出卜辭「乙」8691至8897。大量「婦女卜辭」和一片子組卜辭外，還有一片近似於𠂤組B_1類小字的卜甲「乙」8878（七·20366）。

YH253，所出卜辭為「乙」8898至8934（甲），9058至9063（骨）。大量「婦女卜辭」和一片子組卜辭外，其餘幾片為𠂤組卜辭，𠂤組卜辭按字體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1. A_1類，如「乙」8905（七·20816）。

2、A_3類，如「乙」8902（20872），A_3類與B_1類字體共版，9062（22520）。

乙二十基址的傍窖H_{330}，深度為1.05米處出卜辭「乙」8939至8994（甲）。大量「婦女卜辭」外，有二片𠂤組卜辭，即「乙」8982（七·21220），8952（20352）。前者屬A_1類。

乙二十基址的傍窖H_{370}，深度為4.2米處出卜辭「乙」9025（甲），似屬𠂤組。

乙九基址的M253，所出卜辭為「乙」9102（骨），似屬𠂤組A_3類。

丙一基址北YM362，在地面下0.6米處出土，即最高夯土面的上層出「乙」9100（骨）（四），似屬𠂤組。

丙一基址的傍窖H_{362}，深度為1.18米處出卜辭「乙」9023至9024（甲），屬𠂤組A_3類。

丙一基址的傍窖H_{367}，深度為1.34米處出卜辭「乙」9094（七·22446骨），似屬𠂤組。

丙六基址的H_{309}，深度為2.2米處出卜辭「乙」8938（七·22435甲），似屬𠂤組。

丙十基址的下窖H_{427}，深度為1.7米處出卜辭「乙」9096，9097，9098（七·20699骨），均為𠂤組A_1類。（五）其中9097可與丙十七基址的下窖H_{344}坑出土的9103綴合（七·20980正）。

丙十三基址的下窖H_{423}，深度為1米至1.6米處出卜辭「乙」9095（骨），屬𠂤組A_1類。

丙十三基址的下窖H_{359}，深度為2.5米至2.6米處出卜辭「乙」9090，9092（骨），兩片均屬𠂤組A_1類，其中9092可與丙十七基址的傍窖H_{347}出土的9087相綴合，即「合集」七·19813正。

丙十五基址的下窖H_{364}，深度為1.5米至2.5米處出卜骨「乙」9091（七·20045），9093與丙十七基址的下窖H_{344}出的「乙」9075綴合為七·19908，均屬𠂤組A_1類。

丙十六基址的探坑C_{333}，深度為0.6米處出卜辭「乙」9055（骨），似屬𠂤組。

丙十七基址的傍窖H_{347}，深度為0.1米至1米處出卜辭「乙」9080至9088（骨），均屬𠂤組A群：

1、A_1類，如「乙」9081（七·20302），9082（21479），9080（20466），9086（21405），9087+9092（丙十三基址的下窖H_{359}出土）（19813正），9088（19813反），9085（20463反），該版反面為A_1類字體，正面為A_3類字體。

2、A_3類，如「乙」9084（七·20463正）。

丙十七基址的探坑C_{334}，深度為0.67米處出卜辭「乙」9056（骨），屬𠂤組A_1類。

丙十七基址的下窖H_{344}，深度為0.1米至0.8米處出卜辭「乙」8997至9022（甲），9066至9079，9103，9104（骨）。除一片「婦女卜辭」「乙」8997外，都是𠂤組卜辭，按字體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1、A_1類，如「乙」8998（七·21373），8999（20359），9076（19857），9000（19858），9004（21149），9005（20590），9006（20304），9003（20736），9017（20309），9018，9020（20781），9021（20856），9022（20092），9066（20555），9067（20975），9104（20980反），9103與丙十基址的下窖H_{427}出土的「乙」9097相綴合，即七·20980正，9070（21408），9071（19761），9072（20278），9073（20577），9074（21401），9075與丙十五基址的下窖H_{364}出土的「乙」9093相綴合，即七·19908，9076（19857），9078（20587），9079（20877）。

2、近似A_2類，如「乙」9016（七·20240）。

3、A_3類，如「乙」9001（七·21419），9012。

丙十七基址的H_{393}（基址之外南端）出卜辭『乙』9033至9034（甲），9034似乙辛卜辭，9033（七・21634）屬𠂤組A_1類。（六）

丙組基址之間C_{314}探方中的H_{338}，所出卜辭為『乙』8995至8996（甲），似屬𠂤組。

H_{409}，所出卜辭為『乙』9035（七・20870）（甲），似屬𠂤組。

H_{279}，所出卜辭為『乙』9065（七・20878）（骨），似屬𠂤組。

丙組基址之間的YM 331，所出卜辭為『乙』9099（骨），似屬𠂤組。〔七〕

丙組基址之間的探方C_{329}，出卜辭『乙』9054（七・19947）（骨），屬𠂤組A_1類。

以上為解放前在安陽殷墟所獲𠂤組卜辭的情況。一九七三年在安陽小屯村南發掘，又出有𠂤組卜辭，茲簡單介紹於下。

H_{17}，晚期灰坑，大量康、武、文卜辭外，又出𠂤組A_1類卜甲『屯南』643（H17:106）和𠂤組B_1類卜甲604（H17:52）。

H_{50}，中二期灰坑，出幾片「午組卜辭」和大量康、武、文卜辭外，又出三片𠂤組A_3類卜骨，係一版之折，即『屯南』2236（H50:202+220），2237（H50:204），2239（H50:205）。與『合集』七・21473（『甲』2858）為同文卜辭。

H_{54}，出康、武、文卜辭外，又出一片𠂤組C_2類卜甲，即『屯南』2251（H54:2）。

H_{58}，晚期灰坑，出康、武、文卜辭外，又出一片𠂤組A_1類卜甲，即『屯南』2462（H58:17）

和一片近似於𠂤組C_2類的卜甲，即2485（H58:66+68）。

H_{61}，出少量「午組卜辭」和康、武、文卜辭外，又出一片𠂤組C_2類卜甲，即『屯南』2508（H61:33）。

H_{65}，出康、武、文卜辭外，又出一片𠂤組C_2類卜骨，即『屯南』2527（H65:4+5反）。

H_{84}，中二期灰坑，出康丁和武乙卜辭外，又出一片近似𠂤組C_2類的卜甲，即『屯南』2573（H84:23）。

H_{91}，中期灰坑，出三片𠂤組C_2類卜甲，即『屯南』4516之右下（H91:1+4），2659（H91:3），2660（H91:2+5）。

H_{99}，中一期灰坑，出康丁卜辭外，又出三片𠂤組卜辭，一片為近似𠂤組A_3類的卜骨，即『屯南』2688、2689（H99:14正、反）；另兩片為近似𠂤組C_2類的卜甲，即2691（H99:16），2692（H99:17）。

H_{104}，早期灰坑，出二片𠂤組C_2類卜甲，即『屯南』2765（H104:1），2766（H104:2）。

H_{107}，早期灰坑，出三片「午組卜辭」外，又出二片𠂤組B_2類卜甲，即『屯南』2768（H107:3），2769（H107:5）。其中2768有右甲尾記事刻辭「冊入」語。

M_{16}（隋），出康、武、文卜辭外，又出四片𠂤組卜甲，即『屯南』3568（M16:42），3586（M16:70），3604（M16:102），4429（T53〈2〉:23+M16:33）。第一片屬C_1類，中間二片屬C_2類，最後一片屬A_2類，可

與$T_{53(2)}$地層出土的卜甲相綴合。

$T_{2(3)}$，出大量康、武、文卜辭外，又出一片𠂤組C_2類卜甲，即『屯南』3706（正）、3707（反）。3707有甲橋刻辭。

$T_{42(4)}$，出一片𠂤組B_2類卜甲，即『屯南』4310（T42〈4〉:40）。

$T_{53(2)}$，出康、武、文卜辭外，又出二片𠂤組卜甲。一片屬A_2類，即『屯南』4429（T53〈2〉:23+M16:33）；另一片屬B_2類，即4432（T53〈2〉:26+122）。

$T_{53(4A)}$，早期地層，出七片𠂤組卜甲，即『屯南』4511至4518，4512（七・20525，T53〈4A〉:142），4513+4518（七・20398，T53〈4A〉:143+147），4514（七・20578，T53〈4A〉:144正），4515（T53〈4A〉:144反），4516（二・33069，T53〈4A〉:145+H91:1+4），4517（七・19838，T53〈4A〉:146）。此六片屬C_2類。4511（T53〈4A〉:140）屬B_2類。其中，4515有甲橋刻辭「乙未來」。

三、𠂤組卜辭的時代

本節我們根據𠂤組卜辭的出土情況，結合稱謂、貞人用字、文例和人事等來研究各類𠂤組卜辭的時代。

請先看下列𠂤組卜辭的比較簡表。

表一　𠂤組卜辭出土情況簡表

（只列出土地點，表示所出𠂤組卜辭不好歸類）

出土地點＼卜辭類別		A_1	A_2	A_3	B_1	B_2	C_1	C_2
村北	甲二基址E16				△	△		
	甲三基址E39			△				
	甲六基址5：H20（E57.59.60）					△		
	甲七基址E157			△				
	A26				△			
	A33				△			
	乙一基址大連坑	△		△				
	乙一基址橫十三乙（北）	△			△	△		
	乙一基址橫十三丙（北）	△		△	△	△		
	乙一基址B10			△				
	縱一癸北（大連坑內）	△		△				
	第三次在E.A.B區發掘不明坑位	△		△				
	乙五基址B16	△		△				
	乙五基址B17	△		△				
	乙五基址B30	△			△			
	第四次在E.A.B區發掘不明坑位	△						
	第五次在E區發掘不明坑位		△	△	△	△		
	第八次在D區發掘不明坑位				△			
	第九次在D區發掘不明坑位					△		
	乙五基址B119	△		△	△			

	乙五基址YH006	△	△		△			
	乙五基址YH044				△			
	乙五基址B125							
	乙十二基址YH127				△			
村	乙六基址YH005			△				
	乙八基址YH36	△		△	△			
	乙八基址C75							
	乙十一基址YH228							
	乙十一基址C128							
	乙十八基址YH251				△			
	C區YH253	△		△	△			
	C區H409							
	C區H279							
	丙組基址之間M331							
	丙組基址之間C314中H338							
	乙十一基址H244			△				
	乙十三基址C172				△			
	乙十三基址C173			△				
	乙十六基址C171			△	△			
	乙二十基址H330	△						
	乙二十基址H370							
	乙九基址M253			△				
	丙一基址北YM362							
	丙一基址H362			△				
北	丙一基址H367							
	丙六基址H309							
	丙十基址H427	△						
	丙十三基址H423	△						
	丙十三基址H359	△						

	丙十五基址H364	△						
	丙十六基址C333							
村	丙十七基址H347	△		△				
	丙十七基址C334	△						
北	丙十七基址H344	△	△	△				
	丙十七基址外西端H373	△						
	丙組基址之間C327	△						
村	F24				△		△	
	F37	△		△				
中	F37—F27之間（與F36以西沿大道諸坑混出）	△		△	△	△	△	△
	F36	△	△	△	△	△	△	△
	F36以西沿大道諸坑（與F37、F27之間所出混雜）	△		△	△	△	△	△
	F36東及東南F1—F4		△	△	△	△		△
	H17	△			△			
村	H50			△				
	H54							△
	H58	△						△
	H61							△
	H65							△
	H84							△
	H91							△
	H99			△				△
	H104							△
南	H107					△		
	M16		△				△	△
	T2<3>							△
	T42<4>					△		
	T53<2>		△			△		
	T53<4A>					△		△

表二　𠂤組卜辭稱謂簡表
（表內數字為《合集》號碼）

卜辭種類／稱謂	A1	A2	A3	B1	B2	C1	C2
上甲	19804, 19805, 19811反	20462	19812		19806, 19809		19838, 20779
報乙	19811反					22421反(三匚)	
報丙	19811反					22421反(三匚)	
報丁	19811反					22421反(三匚)	
示壬					19806		
示癸				拾1.8			
大乙	19820		19946正, 32385+35277		19817		
大丁	19813正, 19827		19946正, 32385+35277	19826, 20871	19817		
卜丙					19817		19838
大甲	19829	19923	19828, 19830, 32385+35277		19771	22421正	
大庚			32385+35277				
雍己			32385+35277 (02)				
大戊			32385+35277		19832, 19834		19838
中丁			32385+35277	19835			19838(丁中)
祖甲			19812				
祖乙	19761, 19820, 19851, 20045		19765, 19844, 32385+35277	19846—19849			19838
祖辛	19857—19859, 20576反		19812, 32385+35277				
祖丁	19871, 19872, 20980正		19812, 32385+35277	19861—19863	19890		
祖戊				19875, 19876			
妣甲	19956(妣母甲)			拾1.8(母妣甲)			
妣乙				22206甲			
妣丙					19817		
妣丁					20689		
妣己	19883		19958(妣母己)	22206甲, 19884	19890, 21096, 22219		
妣庚				19853	19806		

妣辛				19897, 22206甲			
妣壬				19900, 19902, 22206甲			
妣癸	19904			22206甲			
陽甲	19907, 19908	19910					
父甲				19913, 19915	19914		19838, 20530
父乙	19943—19946正, 19871	19929, 19930		19772, 19928, 19941	19771, 19932, 21065		20530
父戊		20017	19946正		40858		
盤庚	19916, 19917, 19798	19918					
父庚					21377, 21378		
父辛	19921	19923, 19924		19920, 19922, 19926	19927		
少卜辛（小辛）							20398
父癸	19947						
母甲			19957	19897(甲母)			
母乙			19957				
母丙			19952		21090		
母丁		21148					
母戊			19955	22206乙			
母己				19959			
母庚	19907	19961, 19965	20576正	19963, 20365	19967		屯南3586
母壬			19970正, 20576正		19890		
母癸			19970正, 19957, 20576正				
兄甲					40830		
兄丁	19907, 20014	20012, 20008	22274	20013, 22272, 乙9051	20007, 屯南2769		
兄戊	19761	20015, 20017			20016		
兄己				19775			
兄庚	20018						
小王(孝己)				20021, 20022	20023		

表三　𠂤組卜辭的前辭和貞人簡表

卜辭類別 前辭及貞人	A₁	A₂	A₃	B₁	B₂	C₁	C₂
干支卜,扶貞				20072	20223,20619,21054		
干支卜,扶曰				20898			
干支卜,扶,余今曰(余令)				20478	20477		
干支貞,扶	屯南643						
干支卜,扶	19798,19813正,19707,19908,19946正,20354,20440,20980正	20017,20126,21187	21419	屯南604,20113,20140,20805,20268,20338,20460,20639,21350	19817,20098,20970,21106		19838
干支卜,𠂤貞				19799	20185,20280,20608,21071,20715,21284		
干支卜,𠂤				19799,19900,20920,20923,21387	19890,20025,40830		
干支卜,叶貞					19754		
干支卜,叶曰					20423		
干支卜,叶				20665	20149正,20404,21101		
干支卜,叶,叶固曰					21412		
干支卜,𢓊(衚,祉)				20556,20163	19834,20276,20731,21287,屯南4310		
干支卜,𢓊曰					20423		
干支卜,勺貞				21352	20210,20253		
干支卜,勺				19884,19920,20022,21202	19890		
干支卜,衍貞					思泊藏契拓片		
干支卜,衍					19967,21221		
干支卜,東				21622			
干支卜,王貞	20547			20628,20676,20966,21387	19771,19800,19914,20036,20181,20608,20650,21019,21300		
干支卜,王	19761,20463反,20975,20980正,21217,21291	20017,屯南4429	19812,20747,33208	19799,19862	19806,19890,9374,20260,20262,21025	20500	
干支卜,王曰			19946正	20898	20070		
干支卜,王卜	21405						
干支貞,王	屯南643		19946正		19824,20540		
干支貞,卜,王	20302						
干支卜,余曰				20965			
干支卜	20463反,20587,20884,20975,21107,21145		19946正,19773,20576正,22484	20113,20417,20924,20973	6905,20007,20167,20661,20907,20258,21065,21095,21221,21377,屯南4452,屯南4511	20500,20173,20510,22421,屯南3568	20398,33069,屯南3586
干支卜,貞	19946反,20577,21405,乙9095		20576正,屯南2688	20964,21037,21052,21311,22149	20036,20084,20087,20377,20878,21050		
干支貞	20583	20240	22383	20462,20965,22206甲,乙9050	20027,20795		20578
干支卜,曰				20412,20898	20070		
干支卜,曰,貞				20707			
貞	屯南643				20070		22153

附貞人同版簡表

卜辭類別 同版貞人	A₁	A₂	A₃	B₁	B₂	C₁	C₂
𠂤、扶				21114(佚9)			
𠂤、勺、王					19890		
扶、𠂤、王					21019		

表四　𠂤組卜辭用字文例、人事簡表

卜辭類別 用字文例人事	A₁	A₂	A₃	B₁	B₂	C₁	C₂
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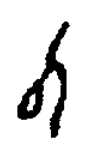(19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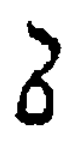(19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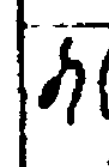(20214,20639,2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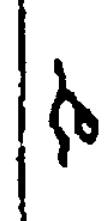(20365,20638,20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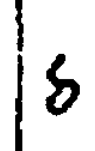(20573,20574,乙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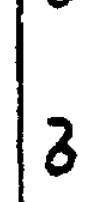(20338,21013,21055,乙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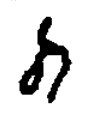(19779,21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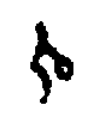(甲3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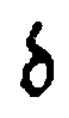(20398)
㞢(祭)	19947,20980正,屯南643	19911,21148	19970正,19773,19958,19830,20576正	19884,19913,19920,19928,19959,19963	19817,19832,19890,20020,20098		20779
又(祭)	20576反		19765,21289	19863,19876,19875,20871,21288,22272	19890		20398
有禍				㞢禍(19784) 又禍(21302)	㞢禍(20795)		㞢禍(33069) 又禍(屯南3706)
弗	20975			20072,20413,20572	19779,20608,21284,40830		33069
弜	21401						33069,20578
勿		19911			19890,21242,甲3014+3020,40830		
不(語末助詞)		19943		20410,20413,20419,20421	19817,19932,20098		20398
艮(語末助詞)				20415			
勿蕭,弜蕭	弜蕭(21401)				勿蕭(19800,20280)		
不𠂤					6905		
㞢又					20650		
二告				21306乙	20185,20715,21290		
卜告					19779		
二告友				20967			
田凡有疾				21052,21053,乙9050(又疾其田凡)	21050,21054		
記事刻辭	骨面(20646)				右甲尾(9356,9367,9374,20053,7063,21221,屯南2768)		甲橋(21006,屯南3707,屯南4515)
共版字體	21191(A₁與A₂),19970.21471,20576(A₁與A₃),20354(A₁與文丁卜辭)	21191(A₂與A₁)	19970,20576,21471(A₃與A₁),20871,20872(A₃與B₁)	20871,20872(B₁與A₃)	21029,20149,20007,甲2361(B₂與賓組卜辭),21643(B₂與子組卜辭)		
允□(驗辭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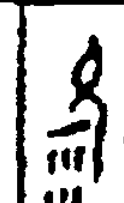(20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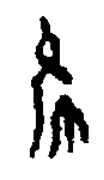(20572,20772,21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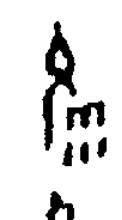(20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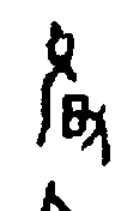(20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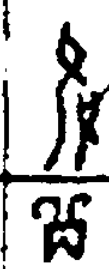(20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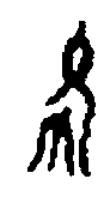(20398)
免			冐(20400,奈伐冐,19765)	冐(20216) 冐(20622)	冐(20395,伐冐方)		冐(20398,亞冐)
吼				18096,乙87	20036		
奈			20400(奈伐冐,奈以羌)	20213—20215,20216(奈伐冐)	20540		20398
雀幸(獲)亘					20383,20384		
雀伐羌			20403		20399		
𦎫畐							20530
𦎫缶							20524
𦎫佣						20510—20515,20522,屯南3568	20516,33069,20518—20519
伐歸							33069

我們在「論非王卜辭」中，曾經對𠂤組和賓組卜辭的出土情況作過一些比較和分析，認為𠂤組和賓組同屬於武丁時代。這兩組卜辭出土的地層尚未發現疊壓或打破關係，只發現同出的地層關係，不好比較其早晚。不過通過對𠂤組卜辭的全面整理，我們認為𠂤組卜辭中各類卜辭的時代先後大致還是可以區分的。

根據表一可知，𠂤

組A、B群卜辭在小屯村北、村中、村南均有所發現，C群卜辭則只出在村中和村南。陳夢家先生在『綜述斷代』上說：「𠂤組卜辭不出於村中，出於村南和村北各處。」這個說法顯然是不對的。

石璋如先生在小屯丙區遺址的報告集的序言中曾經指出：「殷代都城（小屯）的發展，是由北向南漸進的，最初先有地下的穴窖，稍後有地上的房屋，後來因為地下的穴窖與地上的房屋，由於用途不同，都是當時所需要的建築並且是相配合着發展的。當甲區的地下穴窖廢棄且填平而營造地上的房屋時，便在乙區建築地下穴窖，當乙區的地下穴窖被廢棄填平而營造地上房屋時，又在丙區營建地下穴窖，故丙區的地下穴窖大都較甲乙兩區為晚。」又說：「丙區的墓葬是建築在平復後的穴窖上，所以墓葬較穴窖更晚。」據此我們有理由認為，小屯村北所出的𠂤組A、B群卜辭要早於村中、村南所出的𠂤組C群卜辭。並且，小屯村南的早期地層出貞字作鼎的卜甲一片，即『屯南4575』（T55〈6A〉:87+88），關於這種卜辭的時代，我們在『論「非王卜辭」』中曾指出，它屬於武丁晚期。所以，和圓腹貞卜辭同屬小屯南地早期地層（T53〈4A〉）的𠂤組C群卜辭也應是武丁晚期之物。

李學勤先生在『小屯丙組基址與扶卜辭』一文中說：「從各種著錄中的扶卜辭看，有的稱謂有父乙、母庚，自應為武丁卜辭。但是丙組基址下各坑的扶卜辭却沒有這樣的稱謂。『乙9075+9093』有魯甲，即陽甲。『乙9071』有兄戊，而𠂤組卜辭又有父戊，如果推測扶卜辭有一部份屬於武丁以前，似乎不是不可能的。」李先生還說，這類丙組基址下各坑所出的字跡寬扁的扶卜辭早於乙組基址下YH127坑的賓組卜辭，是最早的卜辭，因為這類卜辭在YH127坑中已經全無踪跡。這種看法和胡厚宣先生認為字跡寬扁的𠂤組卜辭屬於盤庚、小辛、小乙時的說法相類似，不過我們認為似乎可以商榷。𠂤組A群卜辭除了在村北丙組基址集中出土而外，又在乙組基址大量地和賓組及𠂤組B群和「非王卜辭」同坑出土。在甲組基址的E39和E157也有𠂤組A群卜辭出土，在甲組基址的E16和5:H20（E57、E59、E60）雖然不出𠂤組A群卜辭，但是出𠂤組B群卜辭和賓組及「非王卜辭」。從地層關係看不出𠂤組A群卜辭早於賓組卜辭和𠂤組B群卜辭。這種卜辭是否可能屬於武丁以前呢？我們覺得目前還缺乏足夠的證據。大家知道，村南F36坑的『甲231』（七·19943）、村北乙一基址大連坑的『甲2907』（19946正）以及坑位不明的『合集』七·19929至19931、19944、『甲2889』（19945）、『庫1093』都有父乙稱謂；村北乙一基址橫十三丙的『甲2384+2356』（七·19907）和坑位不明的『合集』七·19961、19965又有母庚稱謂。上述卜辭都屬於𠂤組A群。根據𠂤組卜辭字體的分類，小屯村北丙組基址所出的A群卜辭和村北及村中和村南所出的A群卜辭的時代應一致，換句話說，𠂤組A群卜辭有父乙和母庚稱謂，這是賓組卜辭中常見到的，應屬武丁時代。此外，小屯丙組基址所出的『乙9071』（七·19761）有兄戊，乙組基址所出的『乙409』（20017）又有兄戊和父戊並稱。此兩片均屬𠂤組A群卜辭。𠂤組B2類卜辭又有兄戊（『合集』七·20016），賓組卜辭也有兄戊（『合集』二·2905、2907、2916、六·17376、17379）。據此，說明武丁時代同時有父戊和兄戊兩個稱謂，似乎不能因為小屯丙組基址的𠂤組卜辭又有父戊，便認為𠂤組A群卜辭屬於武丁以前。「甲骨斷代是以賓組之確定為武丁卜辭為起點的，而武丁卜辭的斷代是以所稱諸父甲、庚、辛、乙為上代的四王為基礎的。」〔八〕𠂤組A群有父辛、父乙，即小辛、小乙，以及小乙之配母庚，又有盤庚和陽甲。這些稱謂似乎只能說明𠂤組A群卜辭屬於武丁時代。

𠂤組卜辭屬於武丁時代，除了地層和稱謂外，主要還有這樣一些理由：

1、𠂤組A、B、C群卜辭都有征伐免方之記錄，A、B群卜辭有雀征伐羌方之記錄；B群卜辭有雀征伐亘方之記錄，C群卜辭有征伐缶方之記錄。在賓組卜辭裏對這些方國的戰爭比較常見。2、𠂤組A、B、C群卜辭都有記事刻辭，這些記事刻辭和賓組卜辭相類，和「歷組卜辭」的記事刻辭不同。胡厚宣先生早就指出，這些是武丁時代特有的五種記事刻辭。3、𠂤組卜辭的前辭、用字、文例和兆辭，與賓組卜辭有不少相同之處。如前辭多用干支卜，某貞，多貞人；多用㞢祭；多用𠂇；多用「囚凡有疾」；用「㞢」「又」「㞢禍」「二告」「二告友」「不𠯗」等等。4、𠂤組B群卜辭和賓組卜辭字體接近，並且有好幾版賓組和𠂤組B2類共版的現像。5、𠂤組B、C群卜辭的紀時法和賓組有很多相同之處。陳夢家先生曾經指出：「𠂤組的紀時法和賓組相似而有小異……兩組在某月之前通常不加『在』字，而祖甲卜辭常作『才幾月』，兩組亦偶然加『才』字，如『金696』亘所卜有『才九月』，『乙15』係B119坑所出𠂤組卜辭，有『才六月』。董作賓先生也早就注意到了這種現像，」他還指出𠂤組卜辭採用了「大采、小采、大食、小食等名稱」，認為是文武丁時代的「復古」現像。〔九〕他們所指的𠂤組卜辭的紀時現像，都是𠂤組B1類的特徵。另外，𠂤組C2類卜辭有「今生十月」用語（『屯南4516』，二·33069），賓組卜辭又有「今生三月」用語（『合集』三·5845，有貞人賓），可資比較。

現在我們來研究𠂤組A、B、C群卜辭的先後關係。𠂤組A群和C群都只有一位貞人弘，B群則有弘、𠂤、勹、叶、徃（衕、徙）、衕、車等多位貞人。三群卜辭都有王參與貞卜。A群和B群卜辭有同版現像，這兩群卜辭的用字和文例也基本相同。否定詞除了用「不」以外，都常用弗、弜、勿；㞢祭和又祭皆用；有「弜𦘔」或

「勿着」用語，以字寫作め或δ，C群卜辭則沒有「弜着」或「勿着」用語，以字都寫作δ，不用勿，而用弜和弗。特別是A群卜辭基本上用㞢祭，而少用又祭，B群卜辭㞢又皆用，C群卜辭基本上用又祭而不用㞢祭。「又」祭，在賓組卜辭中僅是特徵，可是在第二期祖甲卜辭中則是常見的形式。(三)又，C_2類卜辭『人』3113（七·20779）㞢祭上甲，上甲作亩，庚甲卜辭的上甲通常寫作亩。根據這些情況，𠂤組A、B群的時代應早於C群的時代。

𠂤組C群卜辭屬武丁晚期，已經為一些學者所注意。如𠂤組C_2類卜辭『掇二』170（七·20530）有「征福父甲至父乙飲一牛」，此父甲和父乙，正是武丁之稱其父陽甲和小乙。又，C_2類卜辭『屯南』4514（七·20578）和貞字作冎的「非王卜辭」都有「子妥不死」語，說明𠂤組C群卜辭與貞字作冎的卜辭的時代相同，即屬武丁晚期。這和小屯南地早期地層出這兩類卜辭的現像是吻合的。肖楠先生曾經指出：「子妥這個人名，見於『庫』974（按：此片似為文丁卜辭，子妥乃異代同名）『乙』4074、6273，而後兩片是同出於YH127坑，其字體屬『賓組卜辭』，內容都有『子妥冎』同（即子妥骨頭疼），是為子妥的骨疾而進行的占卜。子妥是武丁時期的重要人物，從宣〈善〉王中言『子妥不葬』？不但說明子妥這個人已死，同時亦可證明該片卜甲的時代要晚於『乙』4074、6273。」又，𠂤組C_2類卜辭『屯南』4517（七·9838）和「婦女卜辭」『合集』七·22323、22324都

有「多」字省寫作D的現像。「婦女卜辭」屬武丁晚期，這大概也是𠂤組C群卜辭屬武丁晚期之佐證。𠂤組C群卜辭有父甲、父乙和少卜辛（疑為小辛即父辛）及母庚稱謂，又在小屯南地早期地層出土，屬於武丁時代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三)

我們再來分析𠂤組B群卜辭。B群卜辭有父甲、父庚、父辛、父乙和母庚的稱謂；在村北甲、乙組基址常和賓組、「非王卜辭」和𠂤組A群卜辭同坑出土，在村中和村南亦有發現；其字體、稱謂、貞卜形式以及兆辭「二告（友）」、「不台」習語「田凡有疾」「㞢又」等，和賓組卜辭很相似，顯然屬於武丁時代。𠂤組B_2類卜辭又有和賓組卜辭同版的例子，也很能說明問題。如『甲』2361、『合集』七·21029、『卜』141（七·20149正、反）『鐵』54.2（20007）、『京』2927（附圖二〇至二三）。另外，『合集』21643和21617分別有署名貞人子和巛的子組卜辭和𠂤組卜辭共版，這裏的𠂤組卜辭字體似屬B群。子組卜辭是武丁晚期卜辭，因此𠂤組B群卜辭有可能在武丁晚期也存在。陳夢家先生在『綜述·斷代下』中亦曾指出，𠂤組B_2類卜辭『甲』241（『合集』七·20276，陳文誤作『甲』231）有「庚午卜，街：王品司癸巳不？二月」，此片出於F_{36}坑，該坑所出多是𠂤組卜辭。「品司」一詞見於『下』9.13、10.1兄、出所卜辭中，所以此卜人應屬於武丁晚期，他的字體則近於賓組的」。

𠂤組B_1類比B_2類的時代要早。如B_1類卜辭『甲』3154（七·22272）、3164（22204）和賓組及刀卜辭在村北甲二基址E_{16}坑的最底層8.8米至9.4米處出土。𠂤組B_2類卜甲『甲』3045（七·19890）、3046+3052（19932）、2941（20019）、3014+3020、3018、3013+3019（20608）、3003（20731）、3129（20809）、3049+3089（21221）、3047+3048（21290）、3022+3070（一·117）和B_1類卜甲『甲』3012（21352）及賓組和刀、亞卜辭同出於該坑的次下層8米至8.8米處，這說明𠂤組B_1類要早於B_2類，大概是武丁早中期的卜辭。

賓組卜辭是武丁卜辭的主流，𠂤組和「非王卜辭」都是武丁卜辭的支流。

我們推測，𠂤組A群和B_1類卜辭，以及賓組卜辭在武丁早期已經出現，以後𠂤組B_1類受賓組的影響，發展成為𠂤組B_2類。𠂤組C群卜辭的字體和B群比較接近，很可能是由B群卜辭，特別是B_1類卜辭發展而來。它和「婦女卜辭」、貞字作冎的卜辭，貞字作冄刀法很劣的卜辭，以及子組卜辭等「非王卜辭」一起，共同構成武丁晚期卜辭的支流。𠂤組A群卜辭、B_1類卜辭，則和刀、亞卜辭及「午組卜辭」一起，共同構成武丁早中期卜辭的支流。

四、對殷墟卜辭兩系說的簡單看法

最後，我們還想對殷墟卜辭兩系說談一點簡單的看法。有同志主張村南一系卜辭發展為𠂤組大字—𠂤組小字（『屯南』4517）—𠂤歷間組（『佚』884，二·34120）—歷組；村北一系卜辭發展為𠂤組大字—𠂤組小字（『乙』192+443，七·20072）—𠂤組小字（『甲』3827，七·21300）—𠂤賓間組—賓組。我們覺得這種推測缺乏堅實的證據，特別是缺乏甲骨出土的層位依據。大家知道，村北是出「歷組卜辭」的，如甲二基址E_{52}的『甲』3649（丅·31521）、丙一基址YH354的『乙』9089（丅·32945）、乙一基址大連坑的『甲』2667（丅·32322）、C區YH258的『乙』9644（二·34784）都是「歷組卜辭」。村南是出賓組、出組和何組卜辭的，如『屯南』2113（H47:2+T54〈3〉:22）和2663（H92:9）都是賓組卜辭。另外，『屯南』910（H24:106+371反）是有「㱿」的賓組記事刻辭，其正面為「歷組」中的文丁卜辭。『屯南』2384（H57:179）為庚甲卜王卜辭與「歷組」中的武乙卜辭共版。『屯南』4327（T44〈3〉:18）、4447（T53〈2B〉:50）為何組卜辭。又，『屯南』4511（T53〈4A〉:15）、4310（T42〈4〉:40），4432（T53〈2〉:26+122）為𠂤組B_2類卜辭。村南F_{36}所出的𠂤組B_2類卜辭也不少（見前文）。村北乙五基址YH006所出𠂤組B_1類卜辭『乙』389（七·20765）有人名追，該基址YH006和B_{119}所出𠂤組B_1類卜辭『乙』100+365+391（七·20898）也有人名剢，而小屯南地晚期灰坑H_{17}所出𠂤組B_1類卜甲，即『屯南』604也有人名剢。

村北乙五基址YH006所出𠂤組B_1類卜辭「乙434（七21034）」和B_{119}所出「乙45（20319）」有祭名𠕋或𠕋，而村南F_{36}所出𠂤組B_1類卜辭「甲276（21185）」也有祭名𠕋。又，一九七三年在小屯南地出土二十片「午組卜辭」，即「屯南2118、2238、2240、2241、2244、2245、2248、2509、2556、2622、2647、2670至2673」，址2698、2767、2770、2771、4177等；村北甲二基址E_{16}也出一片「午組卜辭」，即「甲3000（七22102）」，乙十二基址YH127又出上百片「午組卜辭」，丙一基址YH448又出二片「午組卜辭」，可與乙十三基址C_{170}所出一片「午組卜辭」相綴合，即「合集七22467」。又，村北A_{26}出貞字作鼎的卜辭一片「甲136（七22006）」，YH127出二十片左右這樣的卜辭；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早期地層也出這樣的卜辭，即「屯南4575」。殷墟卜辭兩系說論者大概認為「非王卜辭」不是殷商王室的卜辭，故村南村北的兩系卜辭不包括「午組卜辭」和貞字作鼎的卜辭。按照卜辭兩系說，村北不應該出「歷組卜辭」；村南不應該出賓組、𠂤組B群卜辭，以及出組和何組卜辭。更不應該在同一塊卜骨上出現賓組和「歷組」、出組和「歷組」的刻辭。但是，考古發掘的實際情況不是這樣的。並且，將「午組卜辭」和貞字作鼎的卜辭看作非殷商王室的卜辭，似乎也是不妥當的。我們認為，小屯村南村北近在咫尺，整個殷墟都是殷王的都城，殷王只有一個，殷墟所出卜辭為什麼會有王室與非王室之分呢？又為什麼會有兩系呢？李學勤先生認為這是持不同卜法的卜人將他們所卜的甲骨集中在他

們居息之所而致。這種說法是可以商榷的。按照我們的看法，村北和村中村南所出的甲骨不同，正好說明了甲骨卜辭的時代差別。

五、結語

本文根據字形，結合出土情況，卜辭內容，對𠂤組卜辭作了詳細的分類研究。對𠂤組卜辭的出土情況作了全面整理。討論了各類𠂤組卜辭的時代先後及其演變關係。最後，對殷墟卜辭兩系說作了一些辯駁。

註釋

〔一〕第一種說法見董作賓「小屯殷墟乙編序」、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許進雄「卜骨上的鑿鑽形態」、「骨卜技術與卜辭斷代」，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第二種說法見胡厚宣「甲骨續存序」、「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序要」；第三種說法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斷代」，肖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一九七六年四期；第四種說法見李學勤

「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文物」一九七六年二期，「小屯丙組基址與𠂤卜辭」，「甲骨探史錄」，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一和第九輯，彭裕商「也話『歷組卜辭』的時代」，「川大學報」一九八三年一期；第五種說法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前言」，謝濟「武丁時另種類型卜辭分期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二〕第一次發掘出土卜辭的層位關係，參考董作賓「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

〔三〕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三九至四〇頁，「小屯南地甲骨前言」。

〔四〕參見石璋如「小屯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區墓葬上」二八至三〇頁。

〔五〕石璋如「殷墟建築遺存」表一三七注在丙九基址下，但據文內地層關係，應在丙十基址下。

〔六〕石璋如「殷墟建築遺存」表一三七注為丙十七基址的下窖，檢查文內平面圖，在丙組基址最南端的基址之外。

〔七〕石璋如「小屯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區墓葬上」四一頁，「M_{331}正壓在C_{159}與C_{314}兩探方的交界線上，係打破M_{362}墓外圍的東邊而埋入的」。又肖楠「安陽小屯南地

發現的『𠂤組卜甲』—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認為，該墓所出成組青銅器，如鼎、斝、觚、卣的形制，花紋特徵，都屬殷墟文化早期（即大司空村Ⅰ期亦即武丁時期）。

〔八〕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斷代上」。

〔九〕「殷虛卜辭綜述・斷代上」，「乙編序」。

〔一〇〕肖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一九七六年四期。

〔一一〕嚴一萍先生在「甲骨學・斷代章」和「甲骨斷代問題」後語中，金祥恆先生在「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中，都根據「屯南4516」是由T53〈4A〉:145+H91:1+4綴合而成，而H91屬於小屯南地中期灰坑，便論定該片屬於文武丁卜辭。嚴先生提出這樣的疑問，「在T53(4A)和H91兩個不同的地層中出土的龜甲，可以綴合在一起，你能說：T53(4A)屬於武丁晚期，H91屬於康丁武乙文丁嗎？中間會相隔幾十年，然後分別入土嗎？這明明是同一個時期的龜甲，是屬於文武丁時代的。我們也可根據這一片卜龜推斷T53(4A)所出的陶器，也必然屬於文武丁時代。」對此問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對「屯南4516號」的釋文說得很清楚：「嚴、金二氏的論點是站不住腳的。因為在田野發掘中的一種常見的現像是：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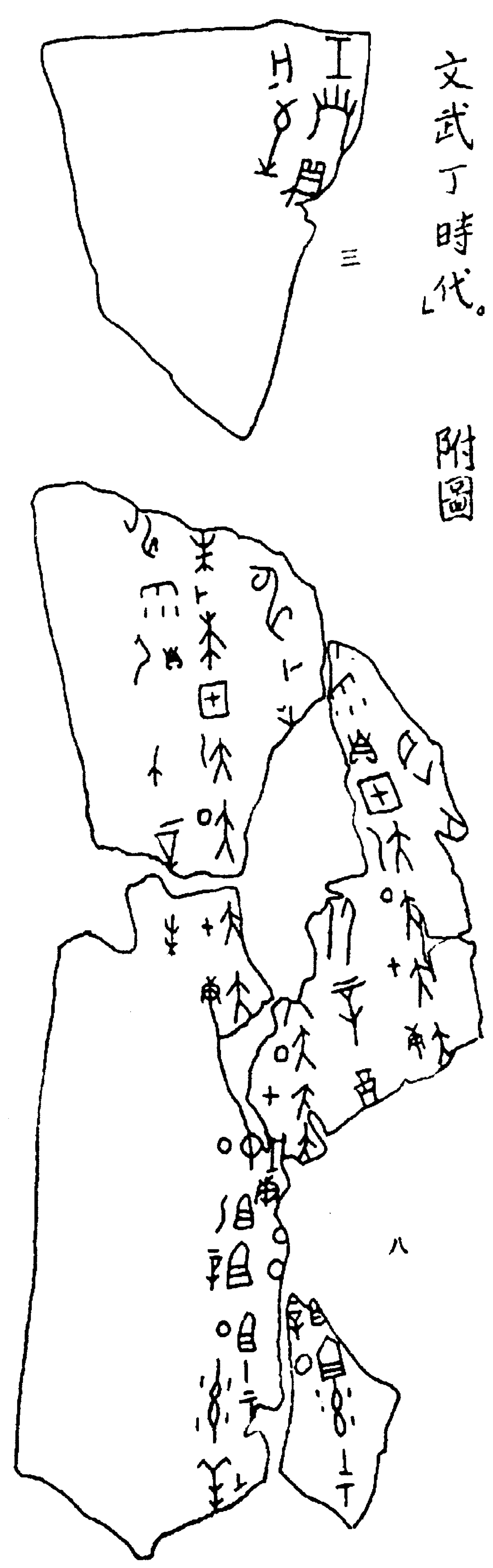

地層或灰坑被晚期之地層或灰坑打破從而使早期遺物落入晚期之地層或灰坑中。這樣，不同時期的灰坑或地層之遺物可以互相綴合，陶片如此，甲骨亦如此。例如：小屯南地灰坑H_{17}，被隋墓M_{13}打破，故M_{13}的墓道中出土許多卜骨，其中可和H_{17}的卜骨相綴合（見本書631、663、681等片）。我們不能定為隋代之物，而只能定為殷代之物。$T_{53(4A)}$和H91分屬於小屯南地早期和中期，H91打破$T_{53(4A)}$。這幾塊卜甲出在$T_{53(4A)}$內，但均被切除一半，這是被打破時造成的。這些在殷代被切去的卜甲，大部份已不知棄往何處，只有若干小塊在H91內，其中H91:十十可與T53(4A):丟相綴合。因此，這幾塊卜甲的時代自當屬小屯南地早期，而不應當屬小屯南地中期，也就是說，應當屬武丁時代，而不屬文武丁時代。

附圖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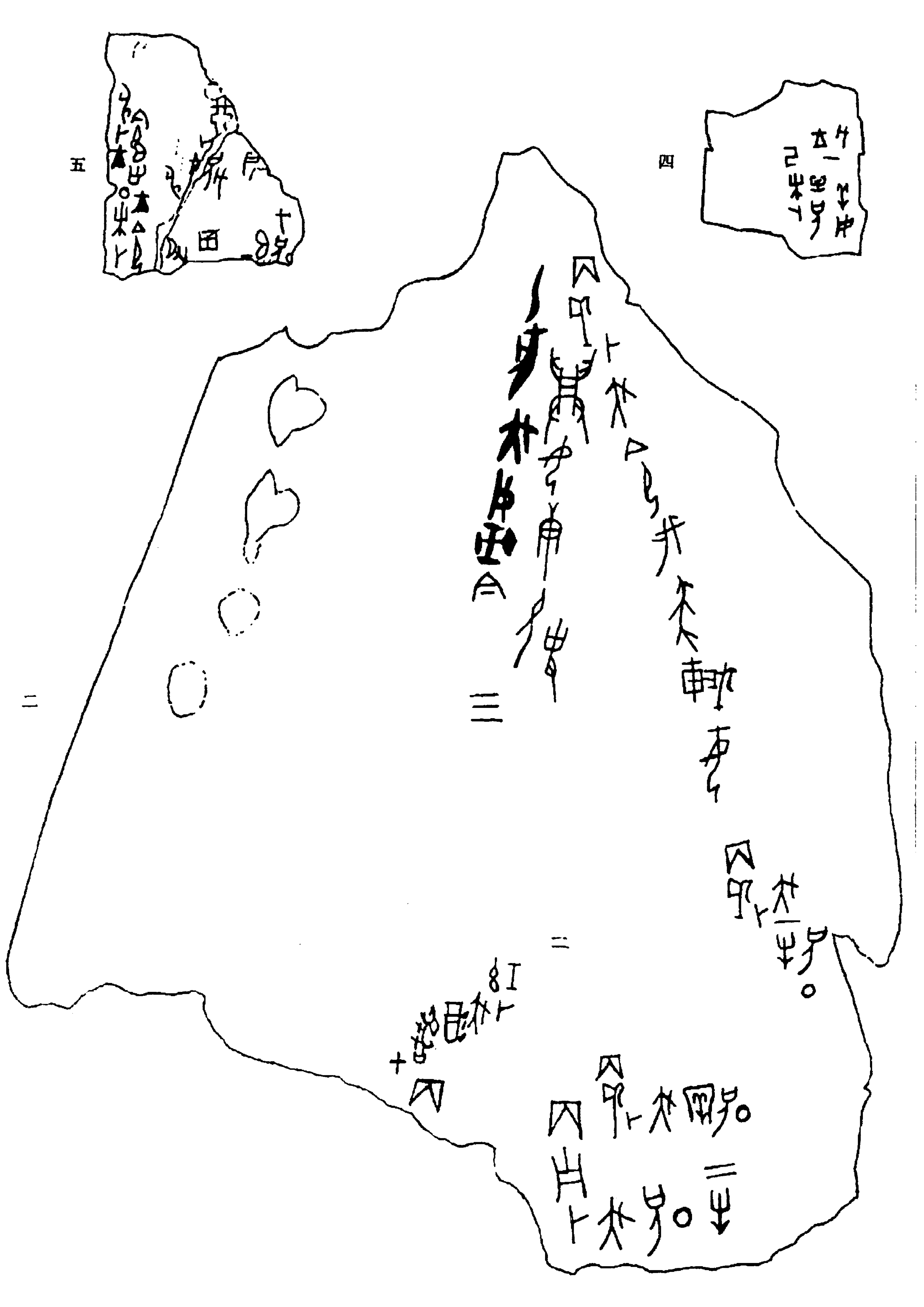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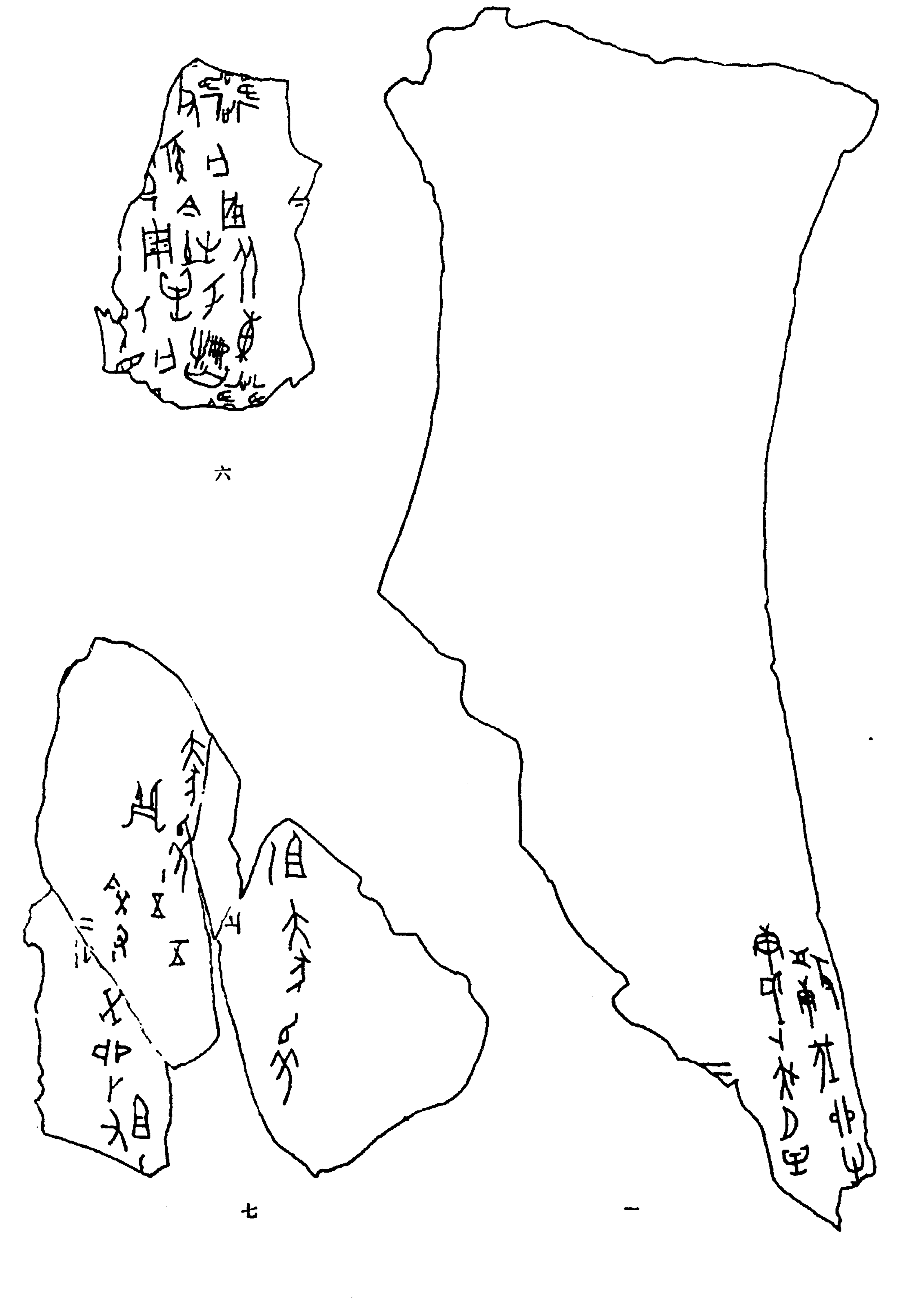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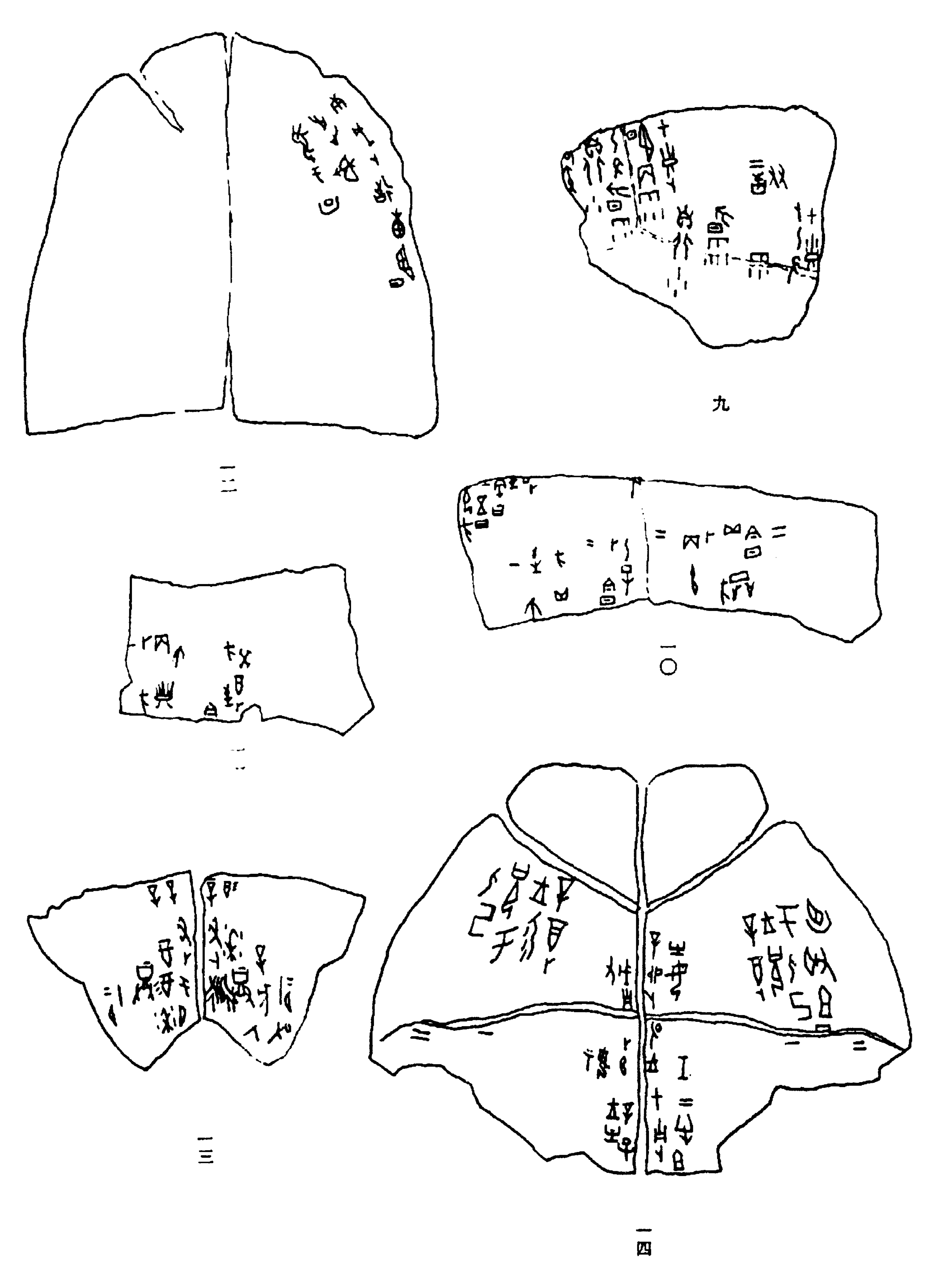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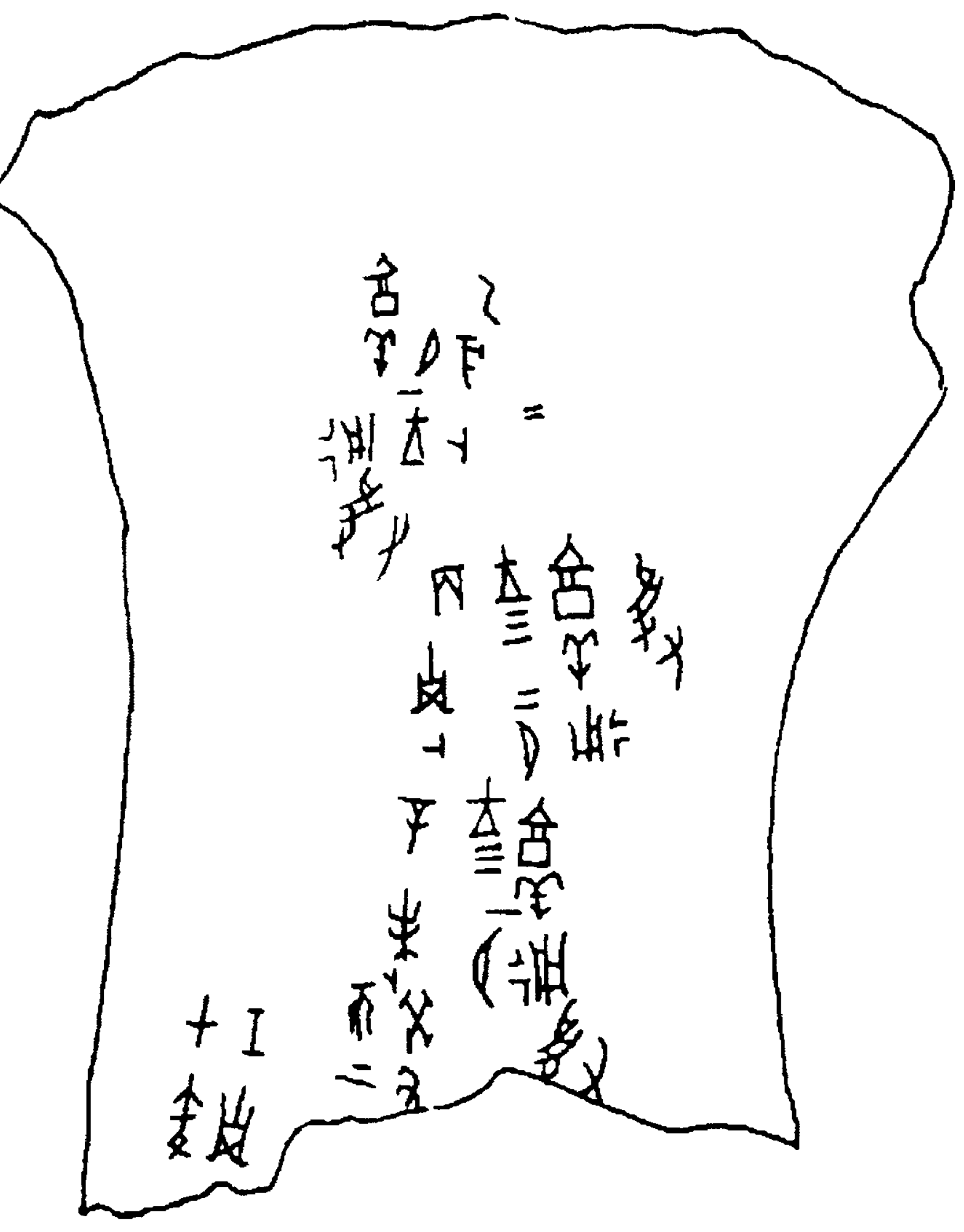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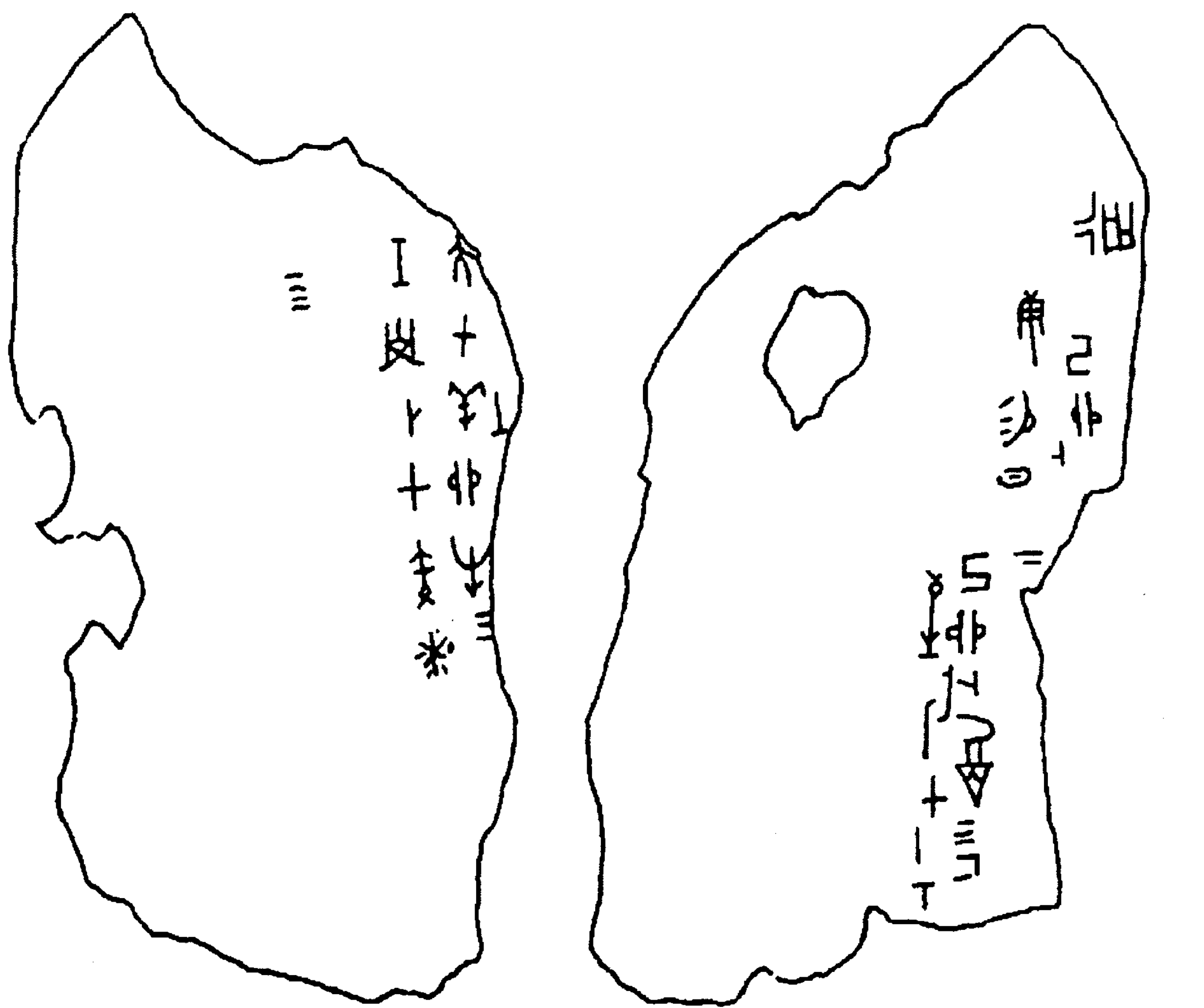
正　反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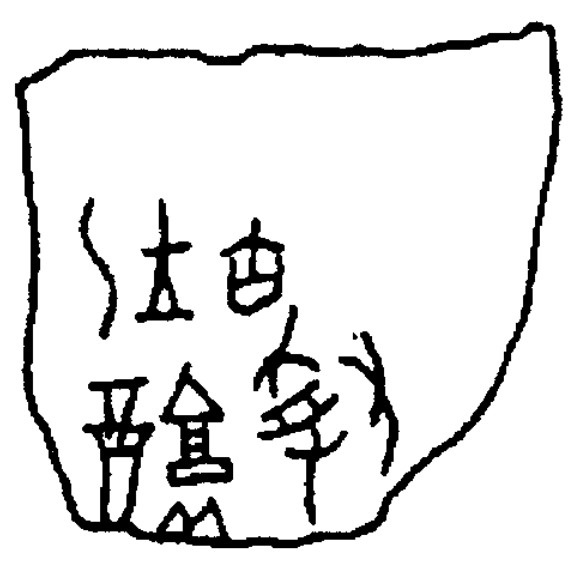
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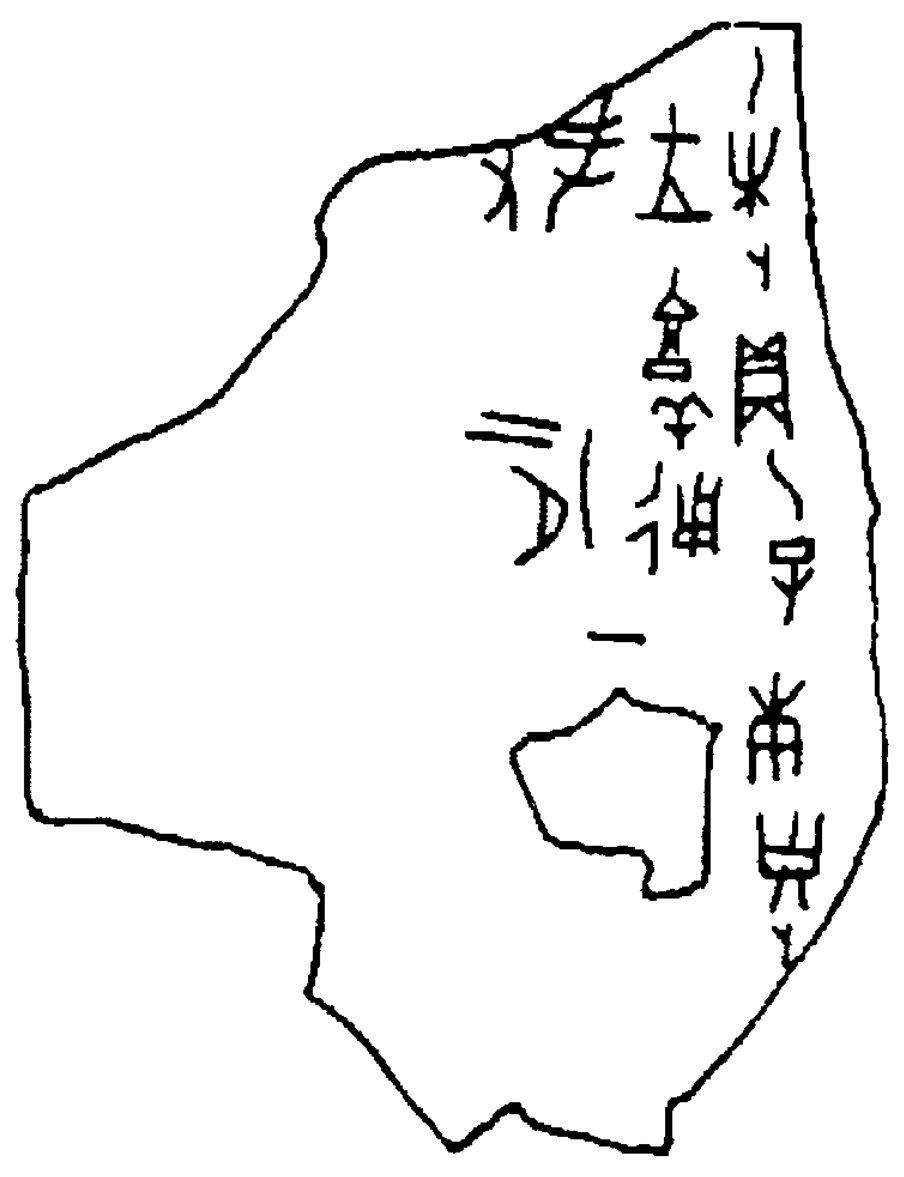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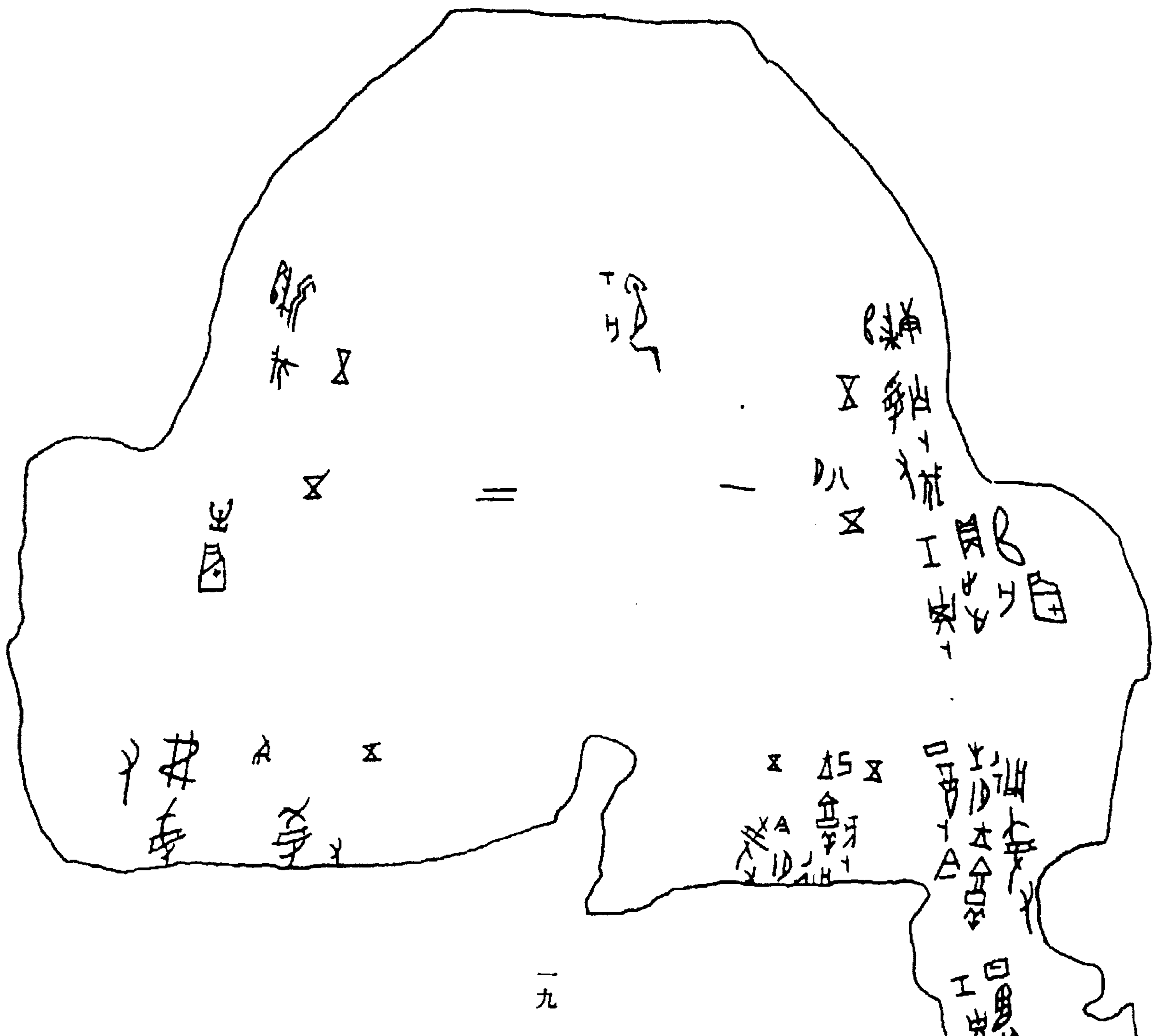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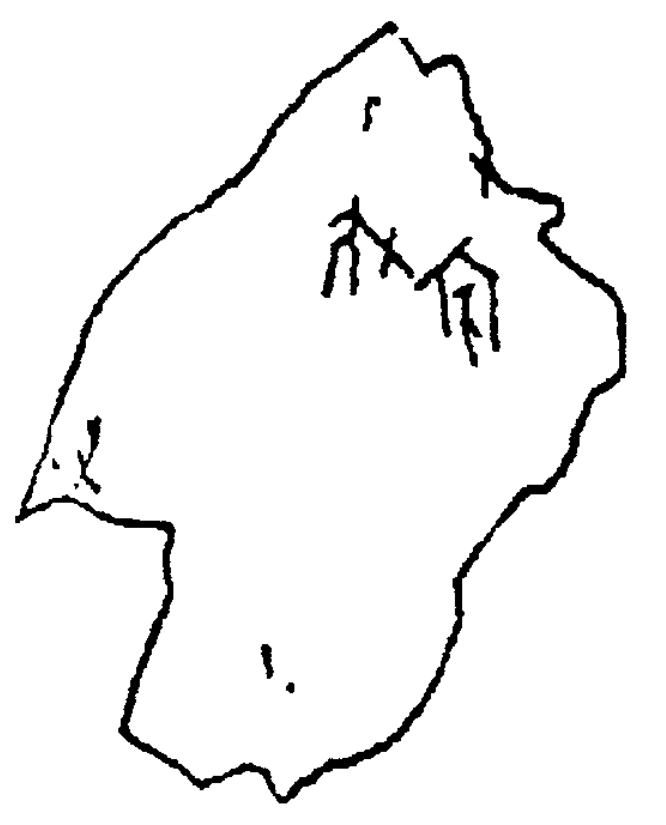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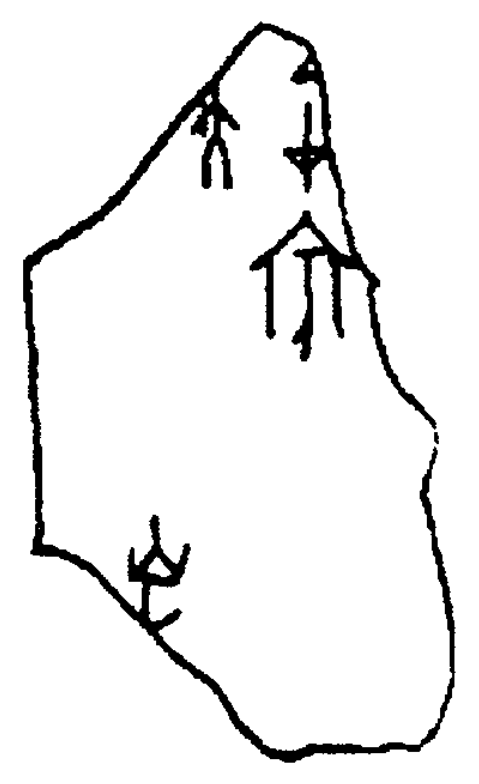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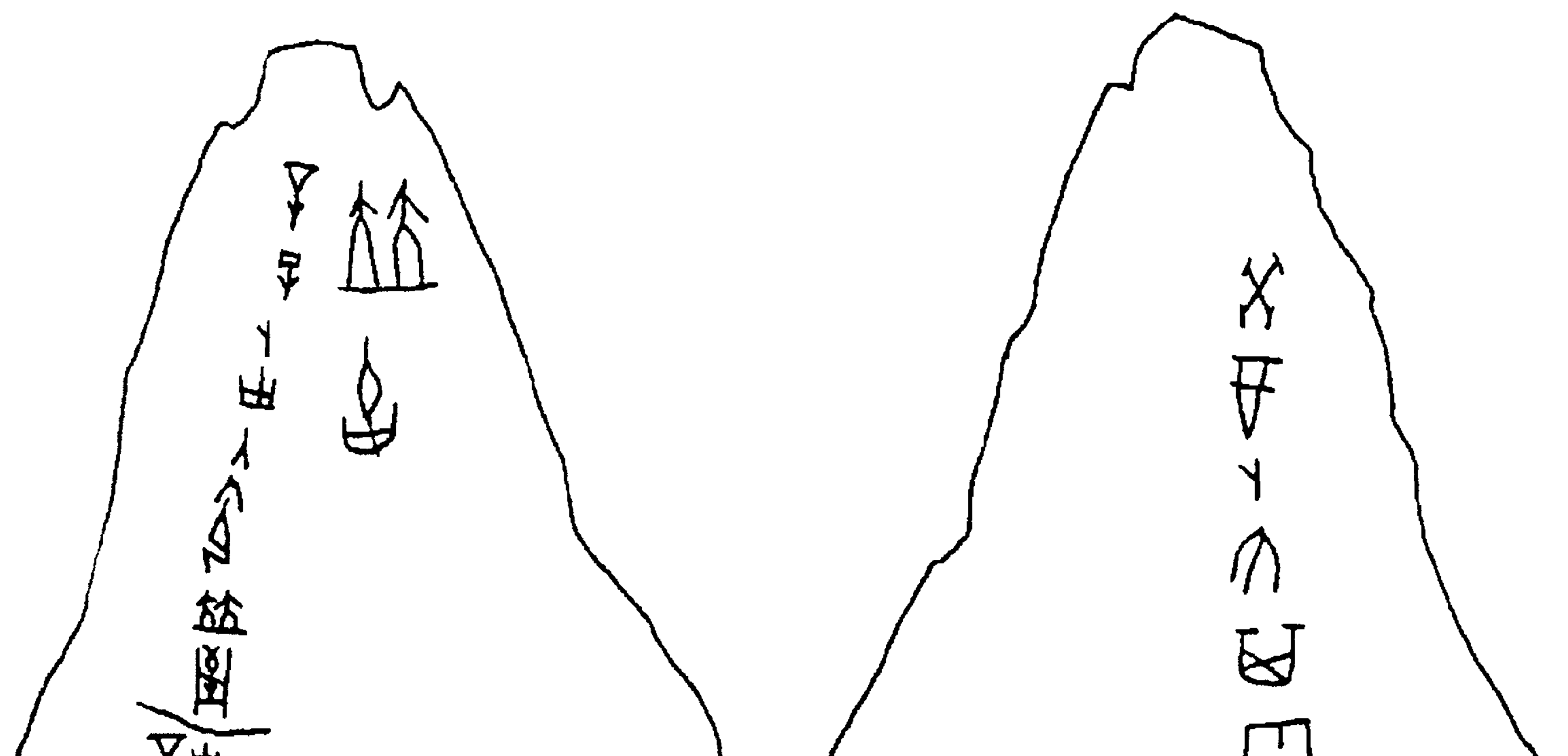
正　反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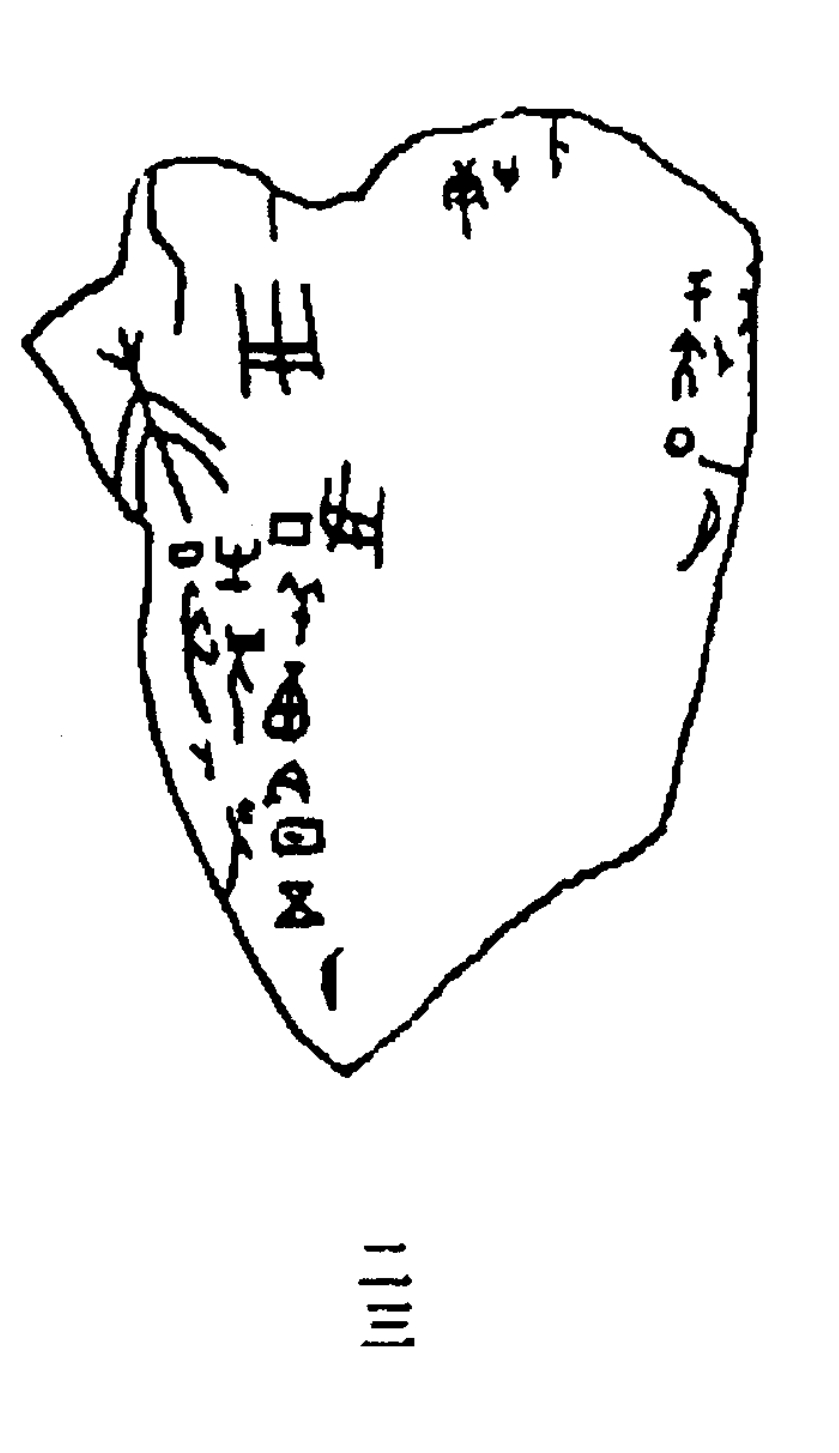
二三

第三章　論「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

「歷組卜辭」斷代問題是殷墟卜辭斷代研究中很重要的一項工作。現在討論的「歷組卜辭」就是董作賓先生一九三三年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裏認為的武乙、文丁卜辭。一九七七年李學勤先生對這一群卜辭重新提出了看法，認為它不屬於武乙、文丁時代，而屬於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並且使用了「歷組卜辭」這樣一個新概念。李先生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一文中說：「出自村中的一種卜骨也有婦好。這種卜骨字較大而細勁，只有一個卜人歷（歷），我們稱之為歷組卜辭。按照舊的五期分法，歷組卜辭被認為屬於武乙、文丁時的第四期。」又說：「一九三三年董作賓提出的五期分法，早已陳舊了……婦好墓的發現，進一步告訴我們，歷組卜辭的時代也非移前不可……歷組卜辭其實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卜辭。」隨後，他在『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說』中進一步闡發了這一看法。㈡這樣，有關「歷組卜辭」的討論便成了殷墟卜辭斷代研究的中心題目。裘錫圭、林澐、李先登、彭裕商等先後撰文支持李說，㈢肖楠、張永山、羅琨、謝濟、曹定雲、張政烺、陳煒湛、林

小安等則撰文維持舊說，認為「歷組卜辭」是武乙、文丁卜辭。㈢在此期間，有的學者雖然沒有寫文章對「歷組卜辭」發表意見，但是在其論著中對「歷組卜辭」的時代的觀點是明確的。㈣

然而，什麽是「歷組卜辭」？什麽是武乙、文丁卜辭？目前學術界的看法分歧很大，討論的範圍擴大到了殷墟卜辭的各個方面。為了討論方便，大家都採用了「歷組卜辭」這一名稱。因此需要說明，本文在討論「歷組卜辭」時，往往將「歷組卜辭」與公認的武乙、文丁卜辭相比較。

下面拟就「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的字體，世系和稱謂，出土情況，人物及事類等各個方面，作分類斷代的研究。

一、「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的分類

嚴格地說，「歷組卜辭」只應由有貞人「歷」的卜辭，以及字體與之相同的卜辭所組成，因此這裏我們將有「歷」的卜辭全部録出如下（附圖一至二七）：

1、己亥歷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㠯。「合集」32815，「京」4387

2、丙午貞：飲勺歲于中丁三宰，祖丁三宰？歷貞：……貞：叀王出伐（召）方？32816

正，「甲」556

3、庚又伐壬午卜，歷：飲五示？32817，「年代附圖」一一

4、癸未貞，歷：飲勺歲？弜飲？32818「戩」40.3「續」二7.7

5、甲午卜……歷飲？32819「後下」11.3

6、……歷飲？32820

7、癸未歷貞：旬亡禍？癸巳歷貞：旬亡禍？32821，「寧」一.446

8、……歷……旬……又禍？癸巳（卜）貞，歷：旬亡禍？癸卯卜（貞）歷：（旬）亡禍？32822，「存」1.2202

9、癸亥貞，歷：旬亡禍？32823「京」47.9

10、（癸）未歷……旬亡禍？32824「後下」11.6

11、癸未歷貞：旬亡禍？32825「後下」11.5

12、癸酉歷貞：旬亡禍？三卜。癸……貞：旬亡禍？32826，「甲」544

13、辛丑歷貞：今夕亡禍？32827，「存」2.832

14、……歷：又（禍）？32828

15、癸未歷貞：旬亡禍？又禍？（右上方一段刻辭乃偽刻）三 41663，「庫」1678

16、癸巳歷貞：旬亡禍？又禍？三 41664

17、癸未歷：旬亡禍，癸巳貞，歷（旬）又禍，癸卯貞，歷：旬亡禍？「金」396

18、……歷……三卜。三 41501

19、又禍？癸丑歷貞：旬三卜亡禍？又禍？癸亥歷貞：旬三卜亡禍？（近骨臼處兩段乃偽刻）「懷特」1621

20、癸卯歷貞：旬三（卜亡禍）？癸亥歷貞：旬三卜亡禍？「懷特」1622

21、癸未（歷）貞：旬（亡禍）？癸巳歷貞：旬亡禍？又禍？癸丑歷貞：旬亡禍？又禍？癸亥歷貞：旬亡（禍）？「屯南」457（H2:817）

22、癸酉歷貞：旬亡（禍）？癸未歷貞……「屯南」905（H24:[illegible]）

23、己亥貞：來乙其飲五宰？己亥貞：餗弜歷飲即？甲寅卜：乙卯啟？不啟？「屯南」974（H24:[illegible]）

24、……歷……「屯南」1181（H24:[illegible]）

25、……未……歷：……禍？「屯南」1533（H24:902）

26、癸丑貞，歷：旬（亡禍）？「屯南」3438（M13:[illegible]）

27、其歷登？弜歷登？二 34599「後下」11.4

以上有貞人「歷」或有祭名為「歷」的卜辭共計二十七例，全部都是卜骨。前辭形式有以下七種：

1、干支歷貞；2、干支貞，歷；3、干支卜，貞；4、干支卜，歷；5、干支貞；6、干支歷；

7、干支卜。

另外，其字形特徵我們歸納如下表（表內數字為「合集」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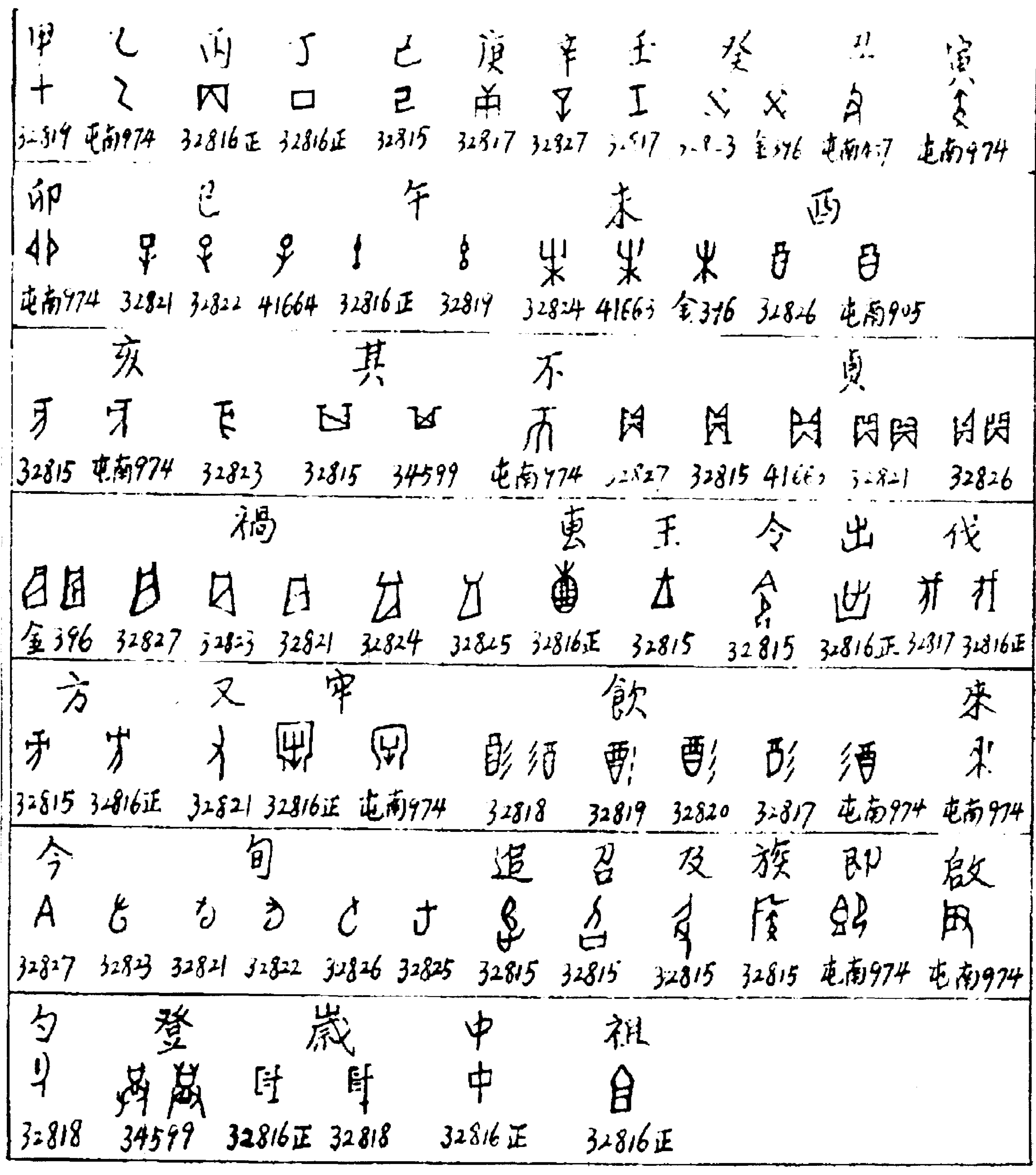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丁 己 庚 辛 壬 癸 丑 寅
32819 屯南974 32816正 32816正 32815 32817 32827 32817 32818 金396 屯南457 屯南974
卯 巳 午 未 酉
屯南974 32821 32822 41664 32816正 32819 32824 41663 金396 32826 屯南905
亥 其 不 貞
32815 屯南974 32823 32815 34599 屯南974 32827 32815 41663 32821 32826
禍 叀 王 令 出 伐
金396 32827 32823 32821 32824 32825 32816正 32815 32815 32816正 32817 32816正
方 又 宰 飲 來
32815 32816正 32821 32816正 屯南974 32818 32819 32820 32817 屯南974 屯南974
今 旬 追 召 及 族 即 啟
32827 32823 32821 32822 32826 32825 32815 32815 32815 32815 屯南974 屯南974
勺 登 歲 中 祖
32818 34599 32816正 32818 32816正 32816正

上述「歷組卜辭」的內容比較簡單，其中有較多的卜旬辭，卜問「又禍」或「亡禍」。這類「歷組卜辭」的祭名有飲、勺、歲、餗、即、登，否定詞用「弜」和「不」。最有研究價值的是「合集」32815（「京」4387）和32816正（「甲」556）兩片。卜辭內容有「王族，王其令追召方」（32815），「叀王出伐（召）方，歲于中丁三宰，祖丁三宰」（32816正）這兩片卜辭

字體有差別。陳夢家先生在『綜述』斷代下中認為有貞人「歷」的卜辭的字體似當屬於武乙。肖楠先生在『論武乙、文丁卜辭』中卻認為貞人歷也屬文丁時代，如『甲』544（『合集』一〇32826）、『後下』11.6（32824）就是文丁卜辭。這類文丁卜辭的貞字皆寫作冈，是一個明顯的特點。含有貞人歷的卜辭，實際上就是武乙、文丁卜辭。我們基本上同意這種看法。『合集』一〇32816正、反（『甲』556、557），32817（『年代』附圖二），32818（『戩』40.3、『續』2.7.7），32826（『甲』544），32824（『後下』11.6），32825（『後下』11.5），『懷特』1621等，似當劃入文丁卜辭。

上面對有貞人「歷」的卜辭作了一些介紹和分類。下面將沒有貞人「歷」，但字體和有貞人「歷」相同的，父輩稱謂又明確的卜辭進行類比聯繫，作為我們分類斷代的依據。另外，我們認為的武乙、文丁卜辭中，有的和有貞人「歷」的卜辭字體不相同，這裏也作分類研究。

先談武乙卜辭的字體。這類卜辭有父辛即廩辛，父丁即康丁，字體和出組卜辭完全不同，而和上述有貞人「歷」的一部份卜辭或康丁卜辭相同。肖楠先生在『論武乙、文丁卜辭』中說：「總的看來，武乙卜辭字體較大，筆風剛勁有力。細分也可有幾種類型」。我們認為可以分作以下三類。

第一類，字體纖細秀麗，而且均勻，乃上承康丁卜辭而來，應是武乙卜辭中最早的。這類卜辭有父丁稱謂的例子有『合集』一〇32603（『寧』1.193），32654（『粹』330），32718（『甲』840，附圖二八至三一）。有父辛稱謂的例子有『屯南』2281（附圖三二）。康丁卜辭的字體風格和此類卜辭基本相同。例如『屯南』2478、2520均有父甲即祖甲；『合集』九27364（『南明』590）有父甲和兄辛即祖甲和廩辛；27412（『甲』798+803）有父甲和父己，即祖甲和孝己；『屯南』2742，『合集』九27419（『粹』313）均有父己和父庚，即孝己和祖庚；27622（『粹』343），27624（『南明』642），27628（『南明』641），『屯南』657、2996均有兄辛即廩辛。這些卜辭應當是康丁卜辭。如果不依靠稱謂，從字體上極難區分康丁卜辭和武乙一類卜辭。

第二類，字體一般比較粗大，剛勁有力，是武乙卜辭中的主流。有的字還有康丁卜辭的風格，如叀作甫，子作出，有的字則帶有文丁卜辭的風格，如貞作冈。此類卜辭可能是武乙卜辭向文丁卜辭過渡的卜辭。有父丁稱謂的這類卜辭的例子有『合集』一〇32675（『粹』20），32689（『甲』413），『屯南』735（附圖三三至三四）。有父辛稱謂的這類卜辭的例子有『新綴』588（附圖三五），『屯南』3720、3728（『歷組父丁類』）。

第三類，字體較第一類大而粗獷，比第二類柔和而散逸。某些字如子作出，酉作丣，接近康丁卜辭。某些字如叀作甫，則接近第二類卜辭。此類卜辭應是武乙第一類向第二類過渡性的卜辭。有父丁稱謂的這類卜辭的例子有『合集』一〇32053（『甲』795），32683（『南明』619）（附圖三六至三七）（『歷組父丁類』）。

再談文丁卜辭的字體。這類卜辭有父乙即文丁之稱武乙，或者有「自上甲廿示」，或者有「武乙宗」和「康祖丁宗」的內容。我們根據字體將文丁卜辭分為以下六類。

第一類，字體剛勁有力，風格近似武乙第二類卜辭，大概是文丁卜辭中比較早的。有父乙稱謂的這類卜辭的例子有『合集』一〇32730（『甲』611），32731（『粹』373），32732（『後上』7.5），『懷特』1564（附圖三八至四二）（『歷組父乙類』）。

第二類，字體纖細而略顯圓潤，貞作冈，戊作忄，庚作甬，子作出，辰作丙，巳作早、子，午作丨，未作米、米，酉作百、百，戌作忄，叀作甫、甫，弜作弜，啟作冂、冂，伐作打，自作囟、囟，其作凶，易作彡、彡，允作夂，羌作羊、羊、羊，用作用，受作严、严，不作而，祖作自等等。此類卜辭是文丁卜辭的主流，在文丁卜辭中所佔比例最大，其風格略近似文丁第一類卜辭，可能即承第一類卜辭而來。有父乙稱謂的這類卜辭的例子有『屯南』751，『合集』一〇32722（『南明』507），32727（『粹』1039）（附圖四三至四四）（『歷組父乙類』）。

第三類，字體瘦硬，貞作冈，伐作打，眾作𠂢，子作出，庚作甬，丑作夂，戌作忄、忄，亥作犭、彐，酉作百，易作彡，其作凶，自作囟，登作凡、凡，弜作弜，祖作且，不作小，用作用，有「不𠂢𢦏」用語等等。此類卜辭在文丁卜辭中所佔比例也相當大，其風格略近似文丁第一、二類卜辭，可能也是承第一類卜辭而來。根據「用戾屯」的成套卜骨有文丁二類和三類兩種字體，可以肯定二、三類是同時的。有父乙稱謂的這類卜辭的例子有『合集』一〇31997（『粹』119），32226。有「自上甲廿示」的卜辭的例子有『合集』一一34120（『佚』884，『續』1.2.4，『戩』1.9）（附圖四五至四七）。

第四類，字體纖長瘦硬，伐作打，子作出，以作𠂈，叀作甫，其作凶，有「廿示」和「五」用語等等。有「廿示」的這類卜辭的例子有『合集』一一34121（『粹』222+『人』2997），34122（『粹』221）（附圖四八至四九）。『合集』一〇32256也是這類卜辭。該類卜辭和文丁第三類卜辭字體風格最近，又都有「廿示」用語，兩類的時代應相同。

第五類，字體纖細秀麗，風格類似武乙第一類卜辭，大概是文丁卜辭中最早的一類。若不依靠父乙稱謂，很難和武乙一類及康丁卜辭相區別。有父乙稱謂的這類卜辭的例子有『合集』一〇32726（『掇』1.65，『七』S10），『屯南』附3（附圖五〇至五一）。

㊄

第六類，字體通常較小而棱角明顯，多為田獵卜辭。其風格介於文丁五類和黃組卜辭之間。貞作冈，王作王、王，其作凶、凶，災作𢦔、巛、巛，戊作𢦏，庚作甬、甬，辛作辛，子作出、出，寅作寅、寅，巳作子，午作丨，未作米，酉作酉、酉，戌作忄，有兆辭「引吉」和「不𠂢𢦏」用語，或者有「武乙宗」和「康祖丁宗」等語。例子有『屯南』2172、3564，『合集』一二38229（『南輔』61）（附圖五二至五四）。㊅該類卜辭大概是以上幾種文丁卜辭向黃組卜辭過渡的卜辭，其時代屬於文丁晚期至帝乙早期。

一、武乙卜辭典型字表

茲將各類武乙、文丁卜辭的典型字體歸納如下表，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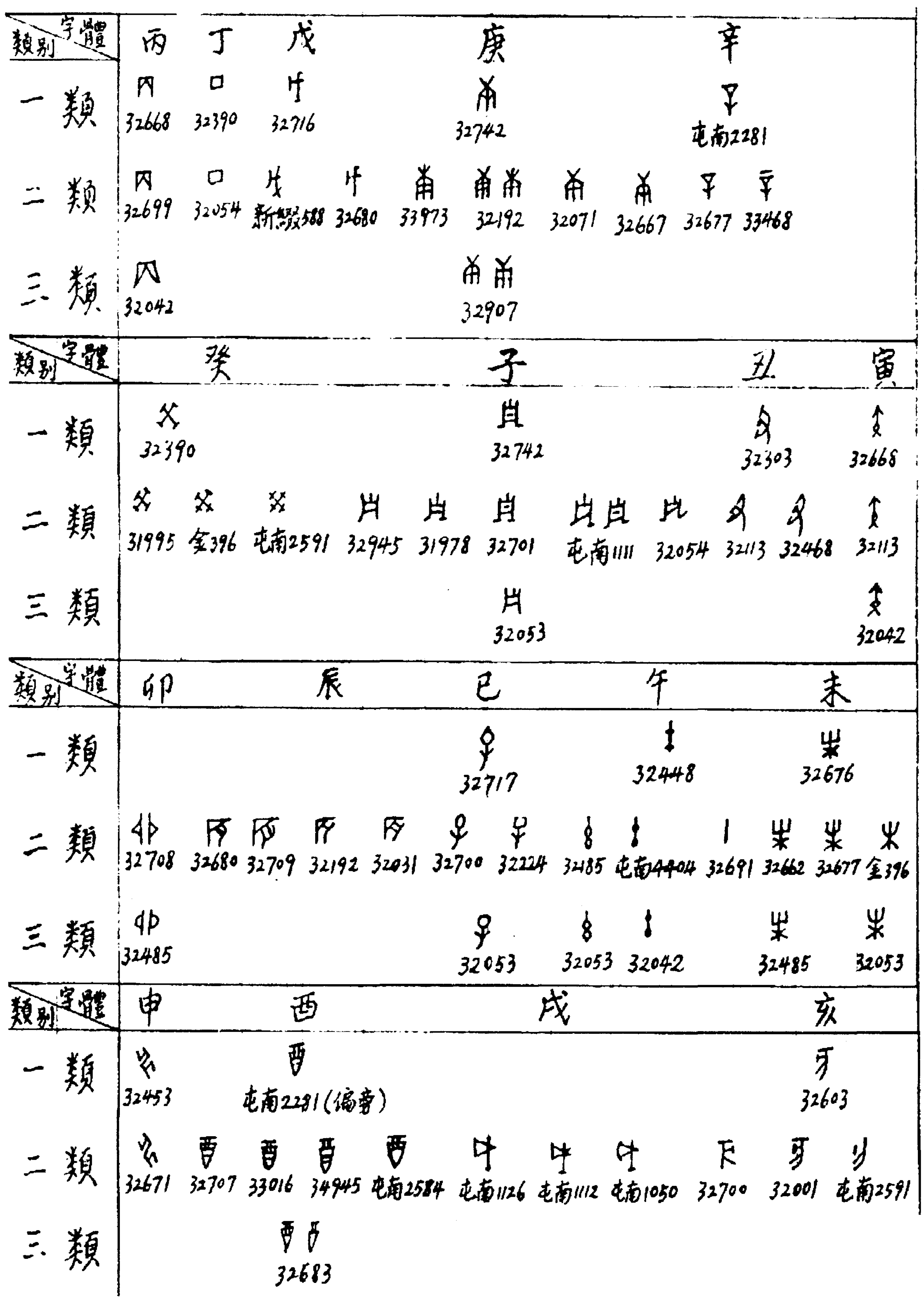

類別＼字體	丙	丁	戊	庚	辛
一類	32668	32390	32716	32742	屯南2281
二類	32699	32054	新綴588 32680	33973 32192 32071 32667	32677 33468
三類	32042			32907	

類別＼字體	癸	子	丑	寅
一類	32390	32742	32303	32668
二類	31995 金396 屯南2591	32945 31978 32701 屯南1111 32054	32113 32468	32113
三類		32053		32042

類別＼字體	卯	辰	巳	午	未
一類			32717	32448	32676
二類	32708	32680 32709 32192 32031	32700 32224	32185 屯南4404 32691	32662 32677 金396
三類	32485		32053	32053 32042	32485 32053

類別＼字體	申	酉	戌	亥
一類	32453	屯南2281（偏旁）		32603
二類	32671	32707 33016 34945 屯南2584	屯南1126 屯南1112 屯南1050	32700 32001 屯南2591
三類		32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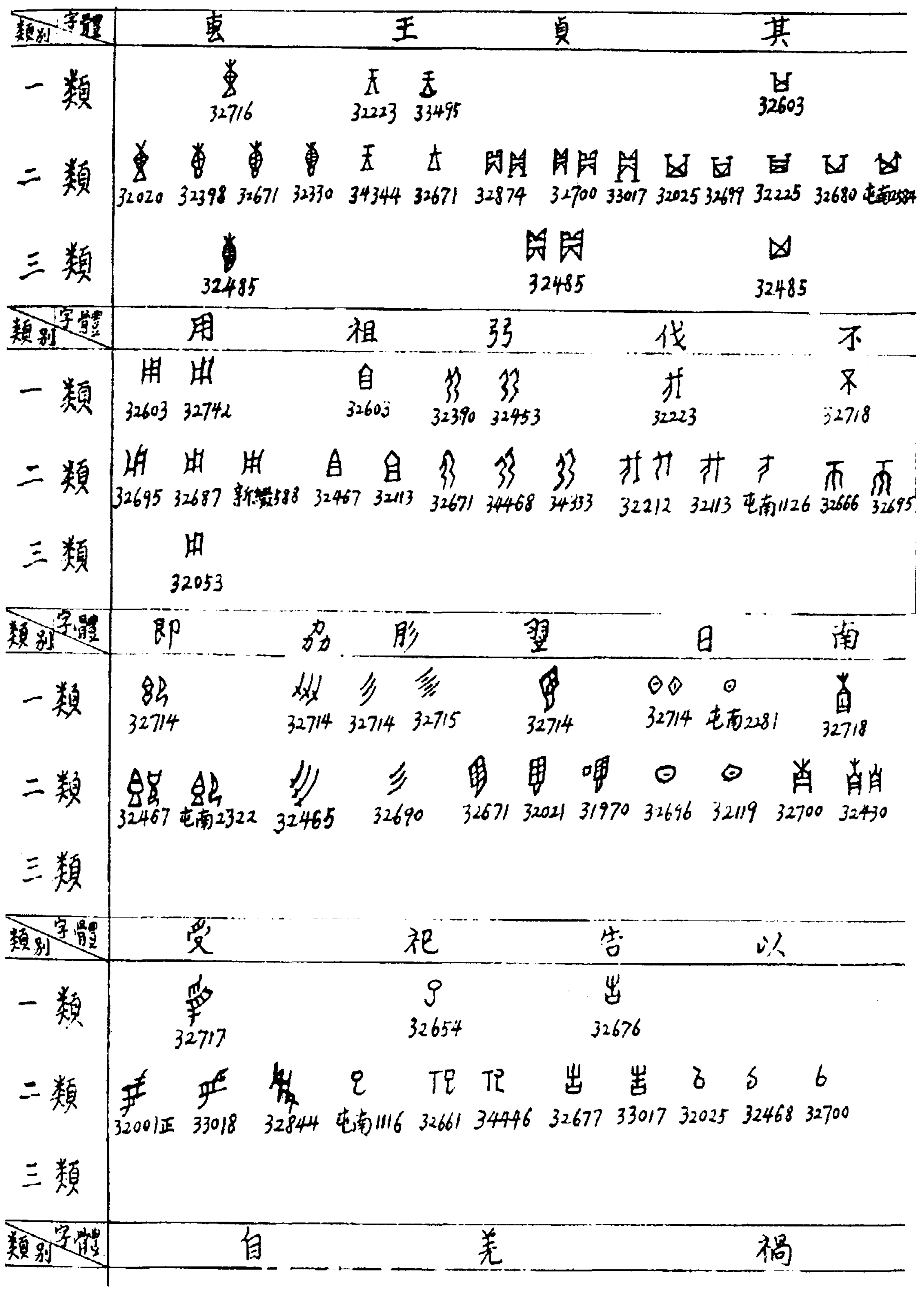

類別＼字體	叀	王	貞	其
一類	32716	32223 33495		32603
二類	32020 32398 32671 32330	34344 32671	32874 32700 33017	32025 32699 32225 32680 屯南2584
三類	32485		32485	32485

類別＼字體	用	祖	弜	伐	不
一類	32603 32742	32603	32390 32453	32223	32718
二類	32695 32687 新綴588	32467 32113	32671 34468 34333	32212 32113 屯南1126	32666 32695
三類	32053				

類別＼字體	即	劦	彡	翌	日	南
一類	32714	32714	32714 32715	32714	32714 屯南2281	32718
二類	32467 屯南2322	32465	32690	32671 32021 31970	32696 32119	32700 32430
三類						

類別＼字體	受	祀	告	以
一類	32717	32654	32676	
二類	32001正 33018 32844	屯南1116 32661 34446	32677 33017	32025 32468 32700
三類				

類別＼字體	自	羌	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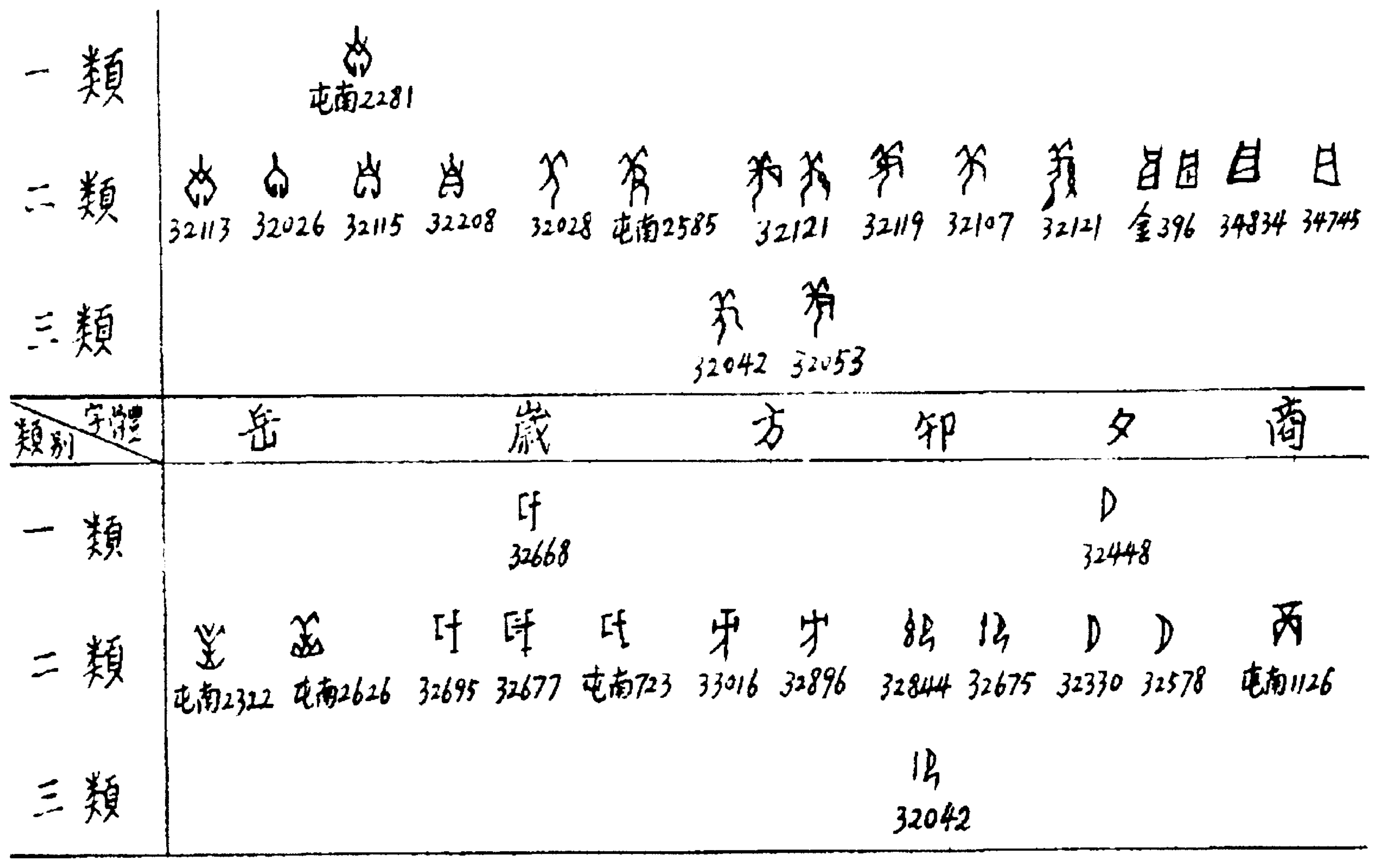

類別＼字體	自	羌	禍
一類	屯南2281		
二類	32113 32026 32115 32208	32028 屯南2585 32121 32119 32107 32121	金396 34834 34745
三類		32042 32053	

類別＼字體	岳	歲	方	卿	夕	商
一類		32668			32448	
二類	屯南2322 屯南2626	32695 32677 屯南723	33016 32896	32844 32675	32330 32578	屯南1126
三類				32042		

二、文丁卜辭典型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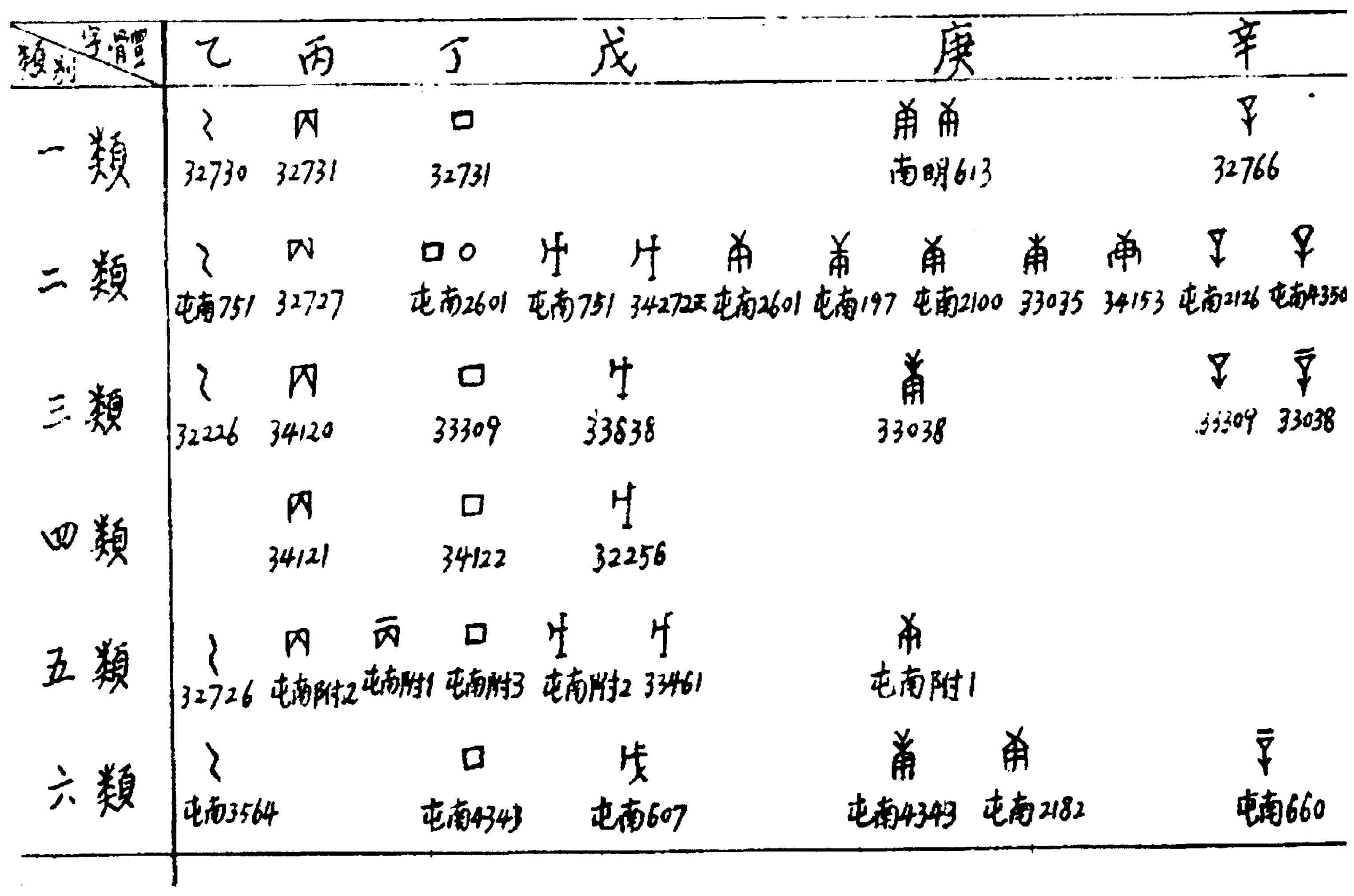

類別＼字體	乙	丙	丁	戊	庚	辛
一類	32730	32731	32731		南明613	32766
二類	屯南751	32727	屯南2601	屯南751 34272正	屯南2601 屯南197 屯南2100 33035 34153	屯南2126 屯南4350
三類	32226	34120	33309	33838	33038	33309 33038
四類		34121	34122	32256		
五類	32726	屯南附2 屯南附1	屯南附3	屯南附2 33461	屯南附1	
六類	屯南3564		屯南4343	屯南607	屯南4343 屯南2182	屯南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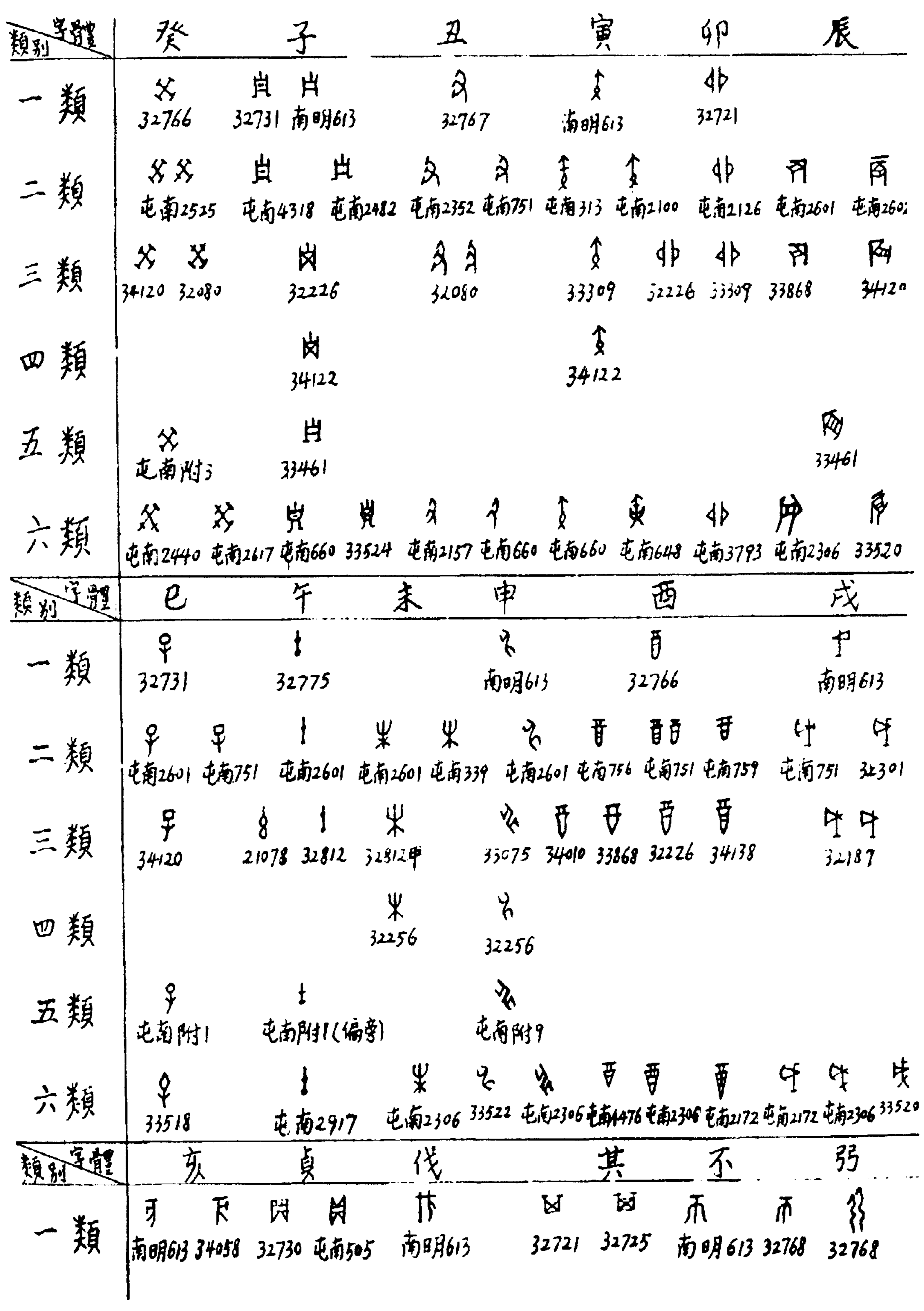

類別＼字體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一類	32766	32731 南明613	32767	南明613	32721	
二類	屯南2525	屯南4318 屯南2482	屯南2352 屯南751	屯南313 屯南2100	屯南2126	屯南2601 屯南260
三類	34120 32080	32226	32080	33309	32226 33309	33868 34120
四類		34122		34122		
五類	屯南附3	33461				33461
六類	屯南2440 屯南2617	屯南660 33524	屯南2157 屯南660	屯南660 屯南648	屯南3793	屯南2306 33520

類別＼字體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一類	32731	32775		南明613	32766	南明613
二類	屯南2601 屯南751	屯南2601	屯南2601 屯南339	屯南2601	屯南756 屯南751 屯南759	屯南751 32301
三類	34120	21078 32812	32812甲	33075	34010 33868 32226 34138	32187
四類			32256	32256		
五類	屯南附1	屯南附1（偏旁）		屯南附9		
六類	33518	屯南2917	屯南2306	33522 屯南2306	屯南4476 屯南2306 屯南2172	屯南2172 屯南2306 33520

類別＼字體	亥	貞	伐	其	不	弜
一類	南明613 34058	32730 屯南505	南明613	32721 32725	南明613 32768	32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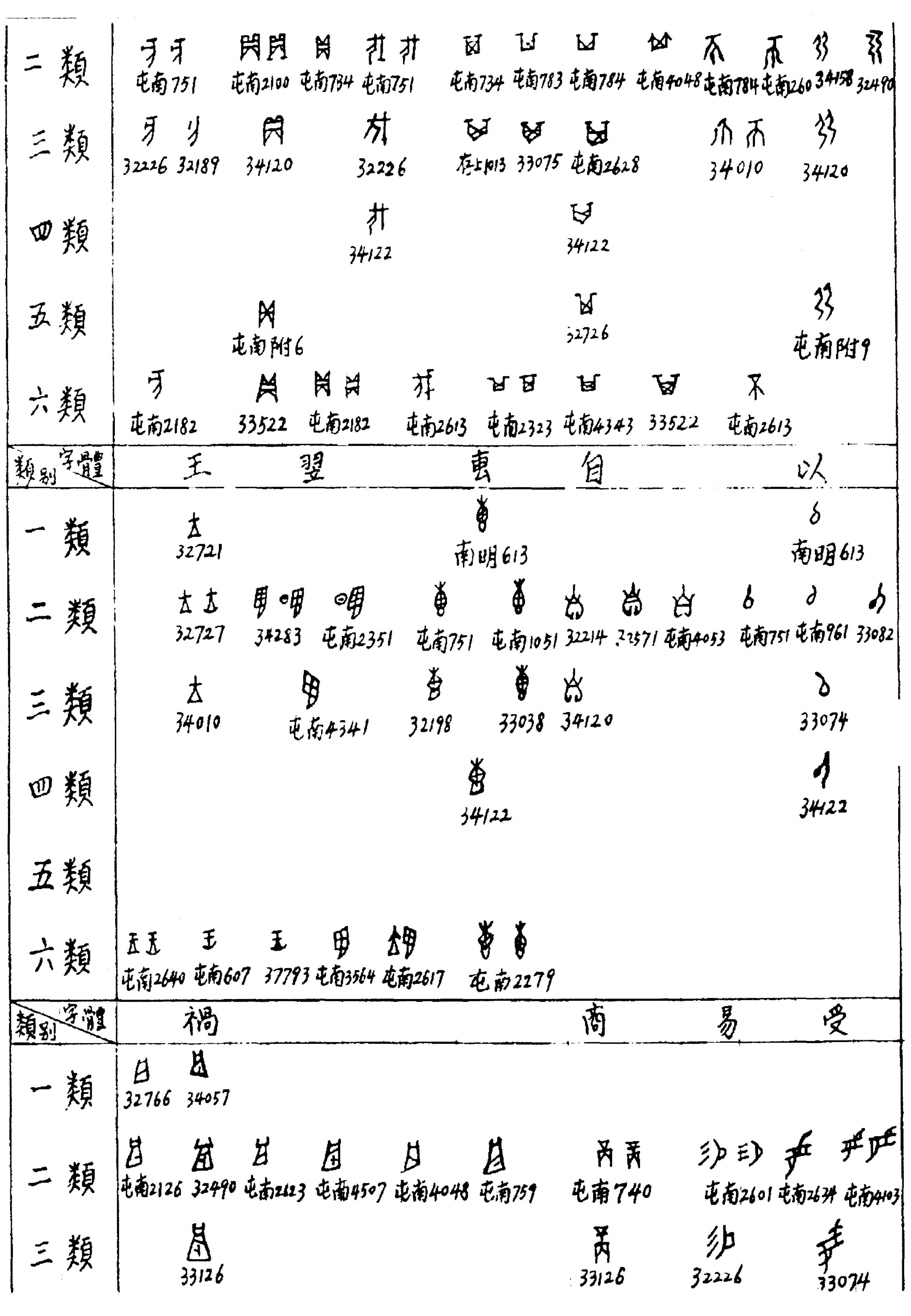
二類
屯南751
屯南2100
屯南734
屯南751
屯南734
屯南783
屯南784
屯南4048
屯南784
屯南260
34158
32490
三類
32226
32189
34120
32226
存上1013
33075
屯南2628
34010
34120
四類
34122
34122
五類
屯南附6
32726
屯南附9
六類
屯南2182
33522
屯南2182
屯南2613
屯南2323
屯南4343
33522
屯南2613
類別
字體
王
翌
叀
自
以
一類
32721
南明613
南明613
二類
32727
34283
屯南2351
屯南751
屯南1051
32214
33571
屯南4053
屯南751
屯南961
33082
三類
34010
屯南4341
32198
33038
34120
33074
四類
34122
34122
五類
六類
屯南2640
屯南607
37793
屯南3564
屯南2617
屯南2279
類別
字體
禍
商
易
受
一類
32766
34057
二類
屯南2126
32490
屯南2123
屯南4507
屯南4048
屯南759
屯南740
屯南2601
屯南2634
屯南4103
三類
33126
33126
32226
33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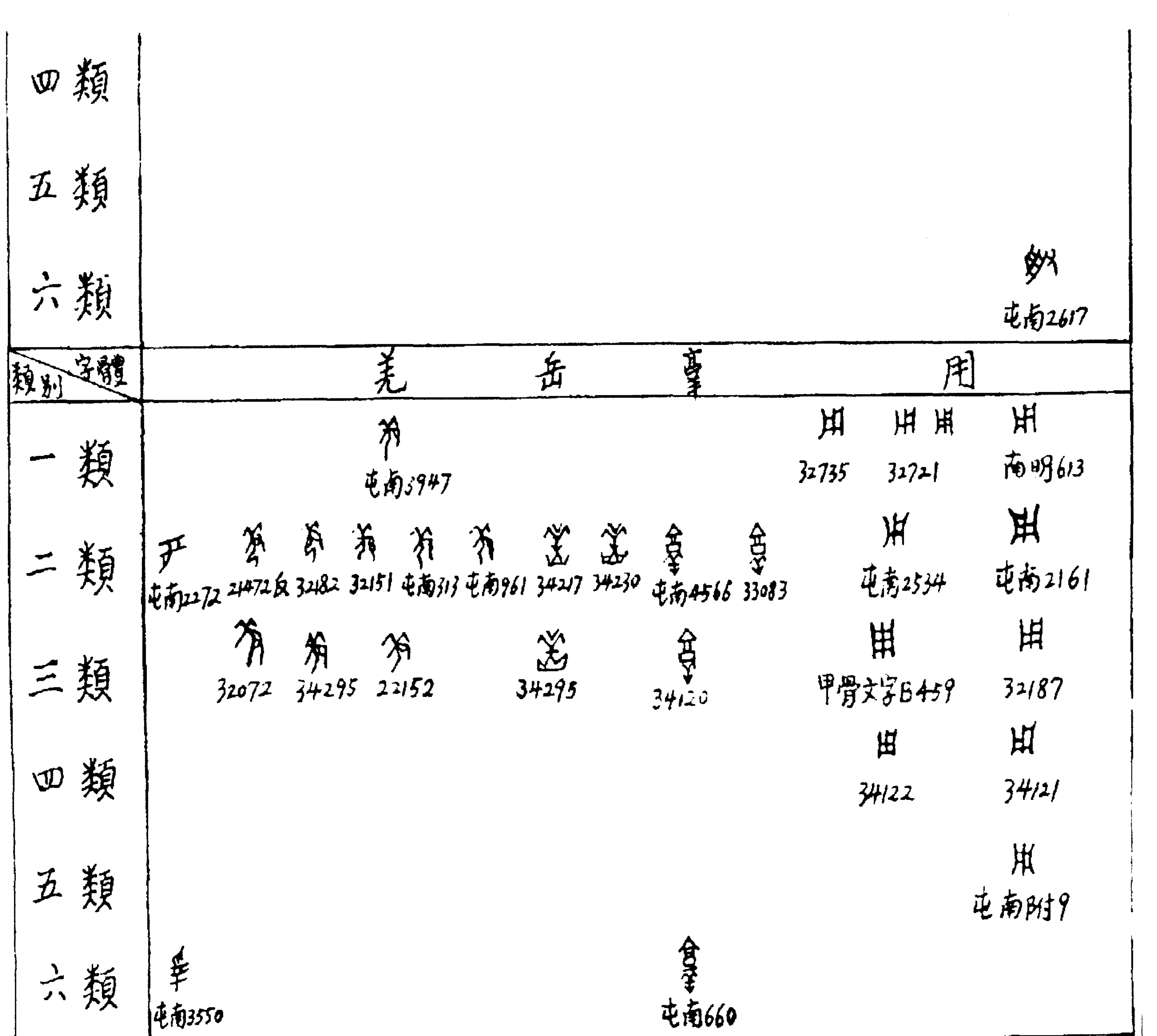
四類
五類
六類
屯南2617
類別
字體
羌
岳
𩫖
用
一類
屯南3947
32735
32721
南明613
二類
屯南2272
21472反
32182
32151
屯南313
屯南961
34217
34230
屯南4566
33083
屯南2534
屯南2161
三類
32072
34295
22152
34295
34120
甲骨文字B459
32187
四類
34122
34121
五類
屯南附9
六類
屯南3550
屯南660

二、「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的出土情況

本節我們討論「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的坑位和地層關係，這是判斷其時代早晚的重要依據。因為早期的地層和灰坑只出早期的卜辭，晚期的卜辭決不可能出現於早期的地層和灰坑；晚期的地層和灰坑則可能出早晚期的卜辭。同一地區，特別是同一地層同一灰坑所出卜辭往往有一定聯係，是可以作為判斷卜辭時代早晚的依據的。

下面是有明確記載的「歷組卜辭」和武乙文丁卜辭的發掘情況

第一次發掘，所出卜辭為「甲」1至296（甲），297至447（骨）在小屯村中和村南，均有「歷組卜辭」和武乙、文丁卜辭出土，情況如下：

F24（村中）在6英尺至8英尺處即1.83米至2.44米處出有字甲骨：「甲」353至367、378至387、390、424至427（骨）。兩片自組和少量康丁卜辭外，均為「歷組卜辭」。屬於武乙二類的有「甲」381「合集」（一〇32002）、384、385（一一34799）、424（34488）、353（34587）、356（35066）、359（34419）。屬於文丁二類的有361（一〇32154）。

F27（村中），深度11英尺約3.35米，出「甲」376（一一34555）、392（33314）、410、411（一〇32951）均為武乙二類卜辭。

F28（村中），深度6英尺約1.83米，出一片「甲」377（一〇34239）為武乙二類卜骨。

F31（村中），在3英尺至4英尺處即0.91米至1.22米處出「甲」179（甲）、393至409（骨），少量康丁卜辭外，均為武文卜辭。如「甲」395（一一34944）、396（一〇34309）、397（32754）、398（32500）、403（一一33346）、407（33819）等屬武乙二類。408（一〇32253）屬文丁二類；179（七20168）屬文丁三類；405屬文丁六類。

F35（村中），深度8英尺約2.44米，出「甲」412（一一35298）、413（一〇32689）、414（32632）都是武乙二類卜骨。

F36（村南），出龜版層之深度為5英尺至15英尺即1.52米至4.57米，出骨版之

深度為6英尺至7英尺即1.83米至2.13米，「甲」182至281（甲），444、446（骨）大量自組和一片武乙二類卜骨「甲」444（一一33146）外，又有五片文丁三類卜辭即188（七22445）、187+192（六14872）、224+227（七20606）、238（19831）、446（20264）。

F37（村中）在1英尺至5英尺處即0.31米至1.52米處出「甲」415至420、428至438、423、440、442、443、445（骨），少量自組和康丁卜辭外，均為武文卜辭。如432（一〇33601）、435（一一34429）、443屬武乙二類；429（七20929）、433（一一34113），此片可與一〇32189（「庫」1053+1119+1121+1134）加三40867（「庫」1781）加一〇32188（「卜」37）相綴合，434（七20930）、423、431屬文丁三類。

第二次在村北B區和村中及村南發掘，出「甲」448至489（甲），490至928（骨），在村中和村南有武文卜辭和自組及康丁卜辭發現，具體坑位不詳，大概是在村南F36坑以西沿大道的諸坑，即F100至106、109、110、114、117、118、120、130、131，正好在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掘的範圍內；以及在村中F37至F27之間的斜1至4，西斜，連1至2，連連1至2，小連溝，場南橫溝。（七）此次所獲武文卜辭，我們按字體分類如下：

武乙一類，如「甲」490（一〇32604）、495（32657）、563、571（32742）、729（32655）、735（一一33495）、745（九28449）、774（一一33570）、840（一〇32718）等。

武乙二類，大量，這裏僅舉一些可以綴合的例子，如「甲」627+689（一〇32617）、696+「佚」883

（32512）、754+776（32439）、781+790（二34178）、815+845（丂32810）等等。

武乙三類，如「甲」795（丂32053）、878（32043）。

文丁一類，如「甲」611（丂32730）、717（二34058）、917（丂32735）等。

文丁二類，如「甲」516（七19996）、528（二34477）、544（丂32826）、556、557（32816正、反）、654（二35056）、655（34706）、695（33104）、721、759（35191）、788、789（34272正、反）、812（33835）、831（丂32842）、884（32182）、895（九28235）等等。

文丁三類，如「甲」451（七19839）、497、614（二35123）、732（丂32200）、786（32782）、838（二35116）、886（34681）、502、504（丂32471）、899（32534）、922（七19860）等等。

文丁六類，如「甲」852（二33500）。

第三次發掘，在村北B區乙一基址的傍窖大連坑內深度為0·7米至2·8米的地層出「甲」1353至1465（甲）、2513至2883、2892至2898、2906至2923（骨）、3939（三37398，牛頭刻辭）、3941（三37743，鹿頭刻辭）。除大量廩康、少量賓組、𠂤組、出組、乙辛卜辭外，還有二片武乙二類卜骨，即2667（丂32322）和2859。此外，這次在村北發掘而不明坑位的還有2938（丂32656）為武乙二類卜骨。2422、2423（七21472正、反）為文丁二類卜骨，其上有「冊羌」用語，寫法和「甲」884（丂32182）一樣作冊羌，並且有父乙稱謂，即文丁之稱武乙。「甲」884的子作凷是「歷組」卜辭的寫法，不見於𠂤組卜辭。因此「甲」2422、2423和「甲」884是同一類型的文丁卜辭。又有2401（三38227）為文丁六類卜骨。還有2904（七20354）這版卜骨，上為武丁時代的𠂤組

大字，下為文丁三類的干支習刻表，這是「異代同版」的例子。

第五次發掘在村北E區和村南F36坑之東及東南的F1至F4出「甲」3363至3576（甲）、3577至3658（骨）。除賓組、𠂤組、亞卜辭、庚甲、廩康、乙辛卜辭外，還有幾片武文卜辭，即「甲」3642、3643（二33233正、反）、3646、3649（丂31521）、3590（七20171）、3591（20928）、3634（21079）、3625+3633+3635（22404）、3364（20263），前三版都是武乙二類卜辭。後五版為文丁卜辭，3590似文丁二類，其餘四版為文丁三類。根據石璋如「殷墟建築遺存」一書的介紹，村北甲二基址的傍窖E52（基北）出「甲」3649（丂31521）無發掘深度。E區甲六基址的傍窖5：H20（E57、E59、E60）出「甲」3382至3574（甲）、3653至3658（骨）。甲三基址的探坑E39出「甲」3575、3576（甲）。乙二基址的探坑B85出「甲」3381（甲）。因此除「甲」3649出土坑位明確外，其餘幾片武文卜骨的出土地均不清楚，不過在村南F36坑之東及東南的F1至F4出土的可能性較大。

第十五次在村北C區發掘，出「乙」8691至9052（甲）、9053至9104（骨）。除𠂤組、「午組」、子組、「婦女卜辭」貞字作𡆥近似子組的卜辭外，還有二片武乙二類卜骨，即「乙」9064（二34784）和9089（丂32945）。「乙」9089出在丙一基址的傍窖YH354（北）深度為1·5米處。該基址的傍窖YH448（北西）深度為4·5米處出「午組卜辭」；傍窖YH362（北東）深度為1·18米處發現𠂤組卜辭。「乙」9064出在村北C區的YH258坑，此坑詳細情況，目前尚缺乏資料。

一九七一年在小屯西地發掘，距小屯村正西約一百六十多米，北去洹

河約六百多米，西距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站的東圍墻約二十餘米的第一號探溝內發現二十一枚牛胛骨卜骨，其中有刻辭的凡十枚，均為文丁五類，即「屯南」附1至10。卜骨出土的深度為距地表2·8米。該處原為殷代的一條南北向的大溝，溝內填滿灰土，卜骨就出在緊靠溝的東壁的灰土層中，其上還疊壓着四層殷代晚期的堆積層。與卜骨同層出土的陶器有鬲、毁、豆、盆等，還有釉陶片和骨料。從器形看來，陶器的年代大約屬於殷代（盤庚遷殷以後）晚期的前半葉。這些卜骨不是挖坑埋藏的，因為沒有發現任何坑穴的痕跡，估計它們被整齊地放在灰土上以後，又用灰土覆蓋起來。〔八〕

一九七三年在小屯南地發掘，出了四千餘片甲骨，有大批「歷組卜辭」（指武乙二、三類和文丁一、二類）和武乙、文丁卜辭，都有明確的地層關係，而且與陶器共存。下面根據「小屯南地甲骨前言」和小屯南地的發掘者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的肖楠先生有關文章的介紹，將小屯南地所出「歷組卜辭」和武乙、文丁卜辭進行分類整理並觀其坑位和地層關係。

為簡明起見，先看以下幾組灰坑和地層的打破關係及甲骨分期簡表

從上表可以看出：

1、早期地層和灰坑出𠂤組和「午組」卜辭，但不出康、武、文卜辭。如第一組

組別	(探方)坑位 ＼ 時代	早期	康丁	武乙	文丁	期別
第一組	<T53> H57	賓組2390	2315, 2334, 2354	一類2281 二類大量, 2264, 2273, 2342, 2366, 2414	二類2272, 2282, 2283, 2287, 2288, 2305, 2308, 2309, 2347, 2348, 2351, 2352, 2399, 2400, 2426, 2439 六類2263, 2279, 2286, 2306, 2323, 2405	晚
	↓ H85	午組2622	2589, 2600, 2610	二類大量, 2584, 2587, 2593	二類2601, 2602, 2604, 2605, 2632, 2634, 2635 三類2628 六類2613, 2617	中二
	↓ H99	𠂤組2688, 2689, 2691, 2692	2682, 2690, 2693			中一
	↓ H102	午組2698				早
	↓ H110					早
	↓ T53(4A)	𠂤組4511-4518				早
第二組	H75		2535, 2538, 2542	二類2536	二類2534, 2541	中二
	↓ H92	賓組2663	2661			中一
第三組	<T52> H58	𠂤組2462, 2485	2467, 2478, 2483	二類2457, 2459, 2463, 2471	二類2482 六類2460, 2489	晚
	↓ H84	𠂤組2573	2578, 2579	二類2567, 2576		中二
第四組	<T54> H47	賓組2113 午組2118	2114, 2119, 2125	二類2122, 2124, 2129	二類2123, 2126	中二
	↓ H55		2254			中一
第五組	<T22> H24		957, 1042, 1443	二類大量, 905, 923, 974, 1111, 1116, 1181, 1533	二類902, 911(賓組同版, 1051, 1155, 944, 961, 1001, 1377, 1493, 1552, 2022, 2024 三類940, 1080	中二
	↓ H39		2107, 2110, 2112	二類2105, 2106	二類2100, 2104	中二
	↓ H37		2085	二類1050(H24:329+H37:1)		中一

第六組	〈T_{22}〉 H24 ↓		見上	見上	見上	中二
	H_{36}		2081，2082	二類2077-2079		中一

的$T_{53(9A)}$層和H_{102}。

2、中一期的灰坑出賓組、𠂤組、康丁和武乙卜辭，但不出文丁卜辭。如第一組的H_{99}，第二組的H_{92}，第四組的H_{55}，第五組的H_{37}，第六組的H_{36}。

3、中二期的灰坑出賓組、𠂤組、午組、康丁卜辭外，又出武乙卜辭和文丁二、三、六類卜辭。如第一組的H_{85}，第二組的H_{75}，第三組的H_{84}，第四組的H_{47}，第五、六組的H_{39}、H_{24}。中二期的灰坑所出文丁六類卜辭只有兩版，即H_{85}的2613、2617。其字形較之晚期的H_{57}所出2405等文丁六類，更具早期特色，近似文丁五類卜辭風格。而2405等則近似黃組卜辭風格。但它們基本上屬於同一類字體。這兩版文丁六類卜辭是中二期灰坑中最晚的。又H_{85}所出的2630是一版干支習刻表，字體似介於文丁二、三、六類之間（附圖五）。

4、晚期灰坑出土賓組、𠂤組、康丁、武乙和文丁二、六類卜辭。如第一組的H_{57}和第三組的H_{58}，結合中二期的H_{85}所出的兩片文丁六類卜辭，以及似介於文丁二、三、六類之間的一片卜辭，我們可以推測，晚期灰坑所出的文丁六類卜辭是小屯南地最晚的

卜辭它是由其他幾類文丁卜辭發展而來，並向黃組卜辭過渡，因而其時代可能屬於文丁晚期至帝乙早期。

另外，這裏將上述坑位以外的歷組卜辭和武乙、文丁卜辭在小屯南地出土情況列簡表於下，以供參考。

單位	期別	卜辭種類及著錄號
H_{1}	?	康丁；武乙二類1，2，7，9；文丁二類10，19
H_{2}	晚	康丁；武乙二類大量，27，48，131，266，427，457；文丁二類81，82，87，100，121，197，213，230，313，325，339 342，405，406，422，436，449
H_{3}	?	康丁；武乙二類大量，483，503，508，521；文丁一類505，文丁二類484，486
H_{4}	?	康丁；武乙二類523-525
H_{5}	?	康丁；武乙二類530，532
H_{6}	?	康丁；武乙二類536，538，547，560
H_{7}	?	康丁；武乙二類562，565
H_{8}	?	武乙二類570，571
H_{17}	晚	𠂤組；武乙二類大量，578，586，601，680；文丁二類580，582，616，630，663，664；文丁六類607，648，660
H_{23}	中二	康丁，武乙二類大量，700，719，723，735，777；文丁二類717，732，734，739，740，751，756，759，771，772，774，783，784，787，788，792
H_{31}	中一	康丁；武乙二類2058，2065，2073
H_{38}	中二	康丁；武乙二類2089，2093，2097，2102
H_{45}	?	康丁；武乙二類2115
H_{48}	晚(?)	康丁；武乙二類2130，2142，2149（此版左上為文丁二類刻辭）；文丁六類2157
H_{50}	中二	𠂤組；午組；康丁；武乙二類2166，2183，2198；文丁二類2161，2173(?)，2201，2243；文丁六類2172，2178，2182，2219，2220，2230
H_{54}	?	𠂤組；康丁；武乙二類2253；文丁三類2250
H_{61}	?	𠂤組；午組；康丁；武乙二類2507；文丁二類2502，2504
H_{63}	?	康丁；武乙二類2510，2511，2516
H_{64}	晚	康丁；文丁二類2522(?)
H_{65}	?	𠂤組；康丁；武乙二類2524；文丁二類2525
H_{80}	?	康丁；武乙二類2558
H_{83}	晚	康丁；武乙二類2563；文丁二類2564
H_{86}	晚	午組；武乙二類2641，2648，2649；文丁六類2640
H_{95}	?	午組；康丁；武乙二類2675
H_{103}	中二	康丁；武乙二類2704，2705，2707；文丁二類2716
H_{109}	?	武乙二類2772
F_{1}	中二(?)	康丁；武乙二類2781，2812，2818，2836；文丁二類2782，2783
M_{7}	?	康丁；武乙二類2830；文丁二類2833
M_{9}	隋	康丁；武乙二類大量，2837，2860，2861；文丁二類2845，2858
M_{13}	隋	康丁；武乙二類大量，2906-2915，2932-2940，3039-3047，3438；文丁二類2916，2953，3006，3091，3092，3113，3171，3194，3279，3328，3391；文丁六類2917
M_{16}	隋	𠂤組；康丁；武乙二類3541，3551，3558，3562；文丁二類3569，3580，3593；文丁六類3564
M_{20}	?	康丁；文丁二類3612
$T_{1(1A)}$	?	康丁；武乙二類3614
$T_{1(2A)}$	?	武乙二類3617
$T_{1(1B)}$	?	康丁；武乙二類3618
$T_{1(3)}$	?	康丁；武乙二類3633，3645；文丁二類3640，3646
$T_{2(3)}$	?	𠂤組；康丁；武乙二類大量，3654，3665，3672-3675，3723；文丁二類369
$T_{3(3)}$	?	康丁；武乙二類3786，3787，3790；文丁二類3782
$T_{11(2)}$	?	文丁六類3793
$T_{11(2B)}$	?	康丁；武乙二類3796-3798，3809
$T_{11(3)}$	?	武乙二類3822，3823；文丁六類3818
$T_{11(3A)}$	?	武乙二類3824-3826
$T_{12(3A)}$	?	康丁；武乙二類3837；文丁二類3834
$T_{21(2)}$	?	武乙二類3844
$T_{21(2A)}$	?	康丁；文丁二類3847
$T_{21(2B)}$	?	康丁；武乙二類3852，3855，3856，3859，3860；文丁二類3861
$T_{21(3)}$	?	康丁；武乙二類3874，3875，3883；文丁一類3947(?)
$T_{21(3A)}$	?	康丁；武乙二類大量，3890，3891，3901，3906；文丁三類3911
$T_{22(2)}$	?	康丁；武乙二類大量，3957-3959；3961，3965，3967；文丁二類3966，文丁三類3984
$T_{22(3)}$	?	康丁；武乙二類4003
$T_{22(4)}$	?	康丁；武乙二類4009
$T_{23(2A)}$	?	康丁；武乙二類大量，4015，4024，4029，4047-4052；文丁二類4027，4039，4053，4072，4076
$T_{31(3)}$	?	午組；康丁；武乙二類大量，4105，4108，4162，4233；文丁二類4100，4103，4188，4191，4215，4232，4241，4246，4249；文丁三類4242，4164
$T_{32(3)}$	?	康丁；武乙二類4286-4288，4295，4296
$T_{42(1)}$	?	康丁；武乙二類4304
$T_{44(3)}$	晚	𠂤組；康辛4327；康丁；武乙二類4317，4321，4324；文丁二類4318，4335；文丁三類4341，4344；文丁六類4343
$T_{44(3B)}$	?	武乙二類4330，4331，4333；文丁二類4349
$T_{44(3A)}$	?	武乙二類4347
$T_{44(4C)}$	中(二?)	文丁二類4350
$T_{53(2)}$	?	𠂤組；康丁；武乙二類大量，4355，4364-4367，4397，4417，4418，4434；文丁二類4414，4426；文丁六類4363
$T_{53(2C)}$	?	康丁；武乙二類4400，4404，4411；文丁二類4399；文丁六類4405
$T_{53(2B)}$	?	康辛4447；康丁；武乙二類大量，4443-4445，4475，4480；文丁二類4458，4472，4477，4507；文丁六類4474，4476
$T_{54(3)}$	?	賓組；康丁；武乙二類4538，4540，4545；文丁二類4524，4541
$T_{54(3B)}$	?	康丁；武乙二類4530
$T_{55(3)}$	晚	康丁；武乙二類4568；文丁二類4564-4566，4577，文丁三類4573
$T_{10(3)}$	?	康丁；武乙二類4583，4585，4586

綜上所述，大量有明確坑位記載的「歷組卜辭」都出土於小屯村中和村南，小屯村北偶爾也出土有極少量的「歷組卜辭」。但是從來沒有發現一片「歷組卜辭」在早期地層或灰坑出土。在村北，幾片「歷組卜辭」出在甲二、乙一、丙一等基址的傍窖裏面，並沒有出在這些基址下面，只能說明「歷組卜辭」的時代應晚於這些基址的時代。大家知道，甲、乙、丙三組基址中，乙組基址的時代大致是庚甲至廩康時期的建築，甲組基址早於乙組基址，丙組基址晚於乙組基址。在村南，康、武、文卜辭只出在中、晚期地層，與早期地層有銜接關係，與同出陶器也有對應關係。在村西，文丁卜辭出在殷代晚期前半葉的堆積層，與同出陶器有對應關係。雖然村南F36坑所出幾乎都是自組卜辭，但又出一片武乙二類卜辭和幾片文丁三類卜辭。該坑的1.83米至2.13米處出武乙二類和文丁三類卜骨各一片，其餘龜版層出在1.52米至4.57米處，幾片文丁三類卜甲出土層位不明，估計在其上層出土。村中所出「歷組卜辭」的坑位也不大可能是早期的。鄒衡先生在「試論殷墟文化分期」一文中，用考古材料與同出甲骨相對照，認為甲骨文的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時期約相當於殷墟文化第三期。他所舉的典型例子，就是第一次村中發掘的F35出的「甲」412至414三片武乙二類卜骨。其中「甲」413（合32689）有父丁稱謂。

三、「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的世系和稱謂

世系和稱謂是判斷卜辭時代的重要依據。本節討論「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的世系和稱謂。

集合廟主的世系

先討論「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中集合廟主的世系問題。殷代卜辭中，集合廟主通常稱作「幾示」。因為時王不同，其合祭祖先的數目和最親近的祖先廟號自不相同，「幾示」中包含的先王數目愈多，離時王愈近，對判斷卜辭時代的意義也就愈大。我們這裏選擇對斷代有關的「幾示」進行研究。

(1) 自上甲廿示、廿示

「自上甲廿示的卜辭見於「合集二·34120（佚884，續1.2.4，戩1.9，附圖四七），我們歸入文

丁三類。其辭曰：

癸卯卜，貞：飲來，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尞牢，四戈彘，四巫豭？丙辰卜：辜，𢦏？壬戌卜，貞：王生月辜，不𢆶𢦏？

「廿示」的卜辭見於「合集二·34122（粹221，附圖49）和34121（粹222＋人2997，附圖48），我們歸入文丁四類。其辭曰：

壬寅卜：來，其伐歸，叀北𠬝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丙子卜：又中丁二宰？

以上三版乃同文異辭。郭沫若先生「粹編考釋」說：「廿示者，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共二十世，此辭蓋文丁時所卜。」這無疑是正確的。「自上甲廿示」指的是大示，屬於直系先王。「二示」指的是小示，屬於旁系先王，「自上甲廿示」與「二示」相對稱。張政烺先生在「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一文中就是這樣說的。祭祀直系先王每人用一牛，旁系先王每人用一羊，祭禮不一樣。這和其他卜辭中出現的情況是一致的，如賓組卜辭「卜6」有：「大示卯一牛，小示卯叀羊。」茲將其世系排列於次：

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
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祖甲—

康丁—武乙

李學勤先生認為上述卜辭屬於武丁時的𠂤組，裘錫圭和林澐先生認為屬於「歷𠂤間組」或「𠂤歷間組」。如果上述卜辭屬於武丁之世，「自上甲廿示」如何安排呢？與「廿示」相對的「二示」又如何理解呢？

(2)、伊廿示又三

「伊廿示又三」見於「合集二·34123（京4101，綜述圖24.4，附圖五六）34124（佚211，通別何3，附圖五七）我們歸入文丁二類。其辭曰：

叀新𠬝用？壬戌卜：又歲于伊廿示又三？茲用。

陳夢家先生在「綜述廟號下」指出：「以上是武文卜辭，「伊廿示又三」當讀作「伊、廿示又三」。伊尹事湯，放大甲而為大甲所殺，為沃丁所葬。則此二十三示應是自大甲至康丁的二十三個王，乃是小示。」陳先生的說法極富啟發性，不過似有可商之處。我們認為「伊、廿示又三」應是伊尹、大甲以下直系旁系先王的合祭，故既不是大示，也不是小示。茲將其世系排列於次（△為旁系）：

伊尹、△沃丁—大庚—△小甲—△雍己—大戊—中丁—△卜壬—△戔甲—

祖乙—祖辛—羌△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
—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

對於上述卜辭，李學勤先生在「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中認為：「殷墟卜辭中的合祭若干示，變化很多，如歷組卜辭中的自上甲十示又二、十示又三及十示又四、廿示又三等，也無法肯定是否指直系先王而言。似乎不能由於有「自上甲廿示」就判定為文武丁卜辭。」李先生這種說法是可以討論的。上引卜辭是「又歲于伊廿示又三」，並不是「上甲廿示又三」。如果「伊廿示又三」的卜辭屬於武丁或祖庚之世，其世系怎樣安排呢？

(3)、十示又四

「十示又四」的卜辭見於：1、「合集」二·34092（「南明」655，附圖五八），2、「屯南」601（工二：去，附圖五九），我們歸入武乙二類。其辭曰：

1、于父[丁]桒，弜桒？其告于十示又四？壬申卜：桒于大示？于父丁桒？[癸]酉桒于大示？（序數為三）

2、辛未卜：桒于大示？于父丁桒？弜桒？其告于十示又四？壬申卜：桒于大示？

于父丁桒？癸酉桒于大示，口桒[令从]眔？[弜]桒，令从眔？令小尹步？（序數為三）

以上兩版為成套卜骨。陳夢家先生在「綜述·廟號下」說：「此是卜問桒於大示還是告於十又四示，故知十又四示不是大示而是小示……小示的十四示，當指上甲至中丁十二大示之後，自祖乙至康丁六世十四王（不包括祖己）。」陳先生認為與「大示」相對的「十又四示」是「小示」無疑是對的。但「小示」既然是旁系先王，陳先生對世系的推算就有問題。肖楠先生在「論武乙、文丁卜辭」中認為：「大示為直系先王，小示則當為旁系先王。「殷本紀」記載商的旁系先王有十四個，正與此例之十示又四相合。當然目前在卜辭中只對上了十二個旁系先王，仲壬、沃丁未能對上，但不能由此就否定其存在。十四個旁系先王的最後一個是廩辛，故此條卜辭的時代只能在廩辛以後，不能在廩辛以前，其中的父丁只能是武乙稱其父康丁，不能是祖庚稱其父武丁。又，從此條卜辭看，桒於父丁與桒於大示並列，說明武乙稱其父康丁，不能是祖庚稱其父武丁」。我們認為肖先生的意見是對的。茲將其世系排列於次（△為殷卜辭所未見）：

卜丙—仲△壬—沃△丁—小甲—雍己—卜壬—戔甲—羌甲—南庚—
陽甲—盤庚—小辛—祖庚—廩辛

如果將上述「十示又四」的卜辭列入祖庚時代，其世系怎麼安排呢？

(4)、自上甲十示又三

「自上甲十示又三」的卜辭見於：1、「合集」二·34117（「後上」28·8，附圖六〇），2、「屯南」4331（附圖六一），3、「屯南」827（附圖六二），我們歸入武乙二類。其辭曰：

1、乙未貞：其桒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2、乙未貞：其桒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乙未貞：于父丁桒？

3、甲辰貞：今日桒禾自上甲十示又三？

第1、2兩辭為成套卜骨。陳夢家先生在「綜述·廟號下」認為，「自上甲十示又三」是上甲至祖乙十三直系。肖楠先生「論武乙、文丁卜辭」根據卜辭內容是卜問桒于父丁還是桒于自上甲十示又三和小示，認為此「自上甲十示又三」與「小示」相對，前者用牛祭，後者用羊祭，無疑是大示，但不同意陳先生對世系的排法。他說自上甲十示又三應是上甲、大乙至祖甲，中間略去了三匚、二示的直系先王。「卜辭中合祭先王略去三匚、二示是經常的，不是武乙卜辭所特有。如「丙」38之五示是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佚」986之十示是上甲、大乙至祖丁等都

是如此。並且，在上舉「屯南」4331例中桒于父丁與桒于上甲十三大示相對，也說明父丁是單獨的祭祀，不包括在上甲十三大示之內的。所以，「此片卜辭的時代應在祖甲以後，此父丁就是康丁」。姚孝遂、肖丁二先生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釋」認為，在「屯南」4331中，「自上甲十示又三」與「小示」相對，則只能是上甲至示癸六示，加上大乙至祖乙，是為十三示直系。此片之「父丁」為「武丁」。其排法同於陳夢家先生，但和陳先生認為該片是武乙卜辭不同。我們認為肖楠先生的理由更充分，排法是對的。迄今為止，「自上甲十示又三」還沒有在庚甲時的出組卜辭中看到過。茲將其世系排列於次：

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
祖丁—小乙—武丁—祖甲

(5)、自上甲十示又二

「自上甲十示又二」的卜辭見於：1、「合集」二·34115（「存」1·1785，附圖六三，「合集」二·34116與此同文），2、34111（「南明」530，附圖六四）。另外，又有「十示又二」的卜辭見於：3、「合集」一〇·32440（「南明」548，附圖六五），4、「合集」二·34102（「鄴」3·40·2，附圖六六）。上述卜辭我們均歸入武乙二類。其辭

曰：

1、甲申卜，貞：飲桼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汎羊，茲用。乙酉卜，貞：桼于丁，

2、己卯貞：桼自上甲六示，囗貞：十〔示〕又二桼，

3、甲戌貞：乙亥囗，大乙牛一，大丁牛囗，于十示又二桼，丁丑貞：桼其即祊，

4、于十示又二桼，丁丑貞：來其即祊，來即宗，庚辰貞：𡆥以大示，

對於上述卜辭，陳夢家先生在綜述·廟號下中指出：「十示又二」有兩類：一、「自上甲十示又二」是自上甲六示與自大乙六示相加，即上甲至中丁十二世的直系，與「小示」相對，屬「大示」。二、僅稱「十示又二」者有兩種可能，一是自上甲十示又二的大示，一或指小示。現在我們根據卜辭來進行研究，看陳先生的說法是否正確。

上舉第1辭中，「自上甲十示又二」與「小示」相對，情況和前引「自上甲十示又三」的1、2辭一樣，應是上甲與大乙之間略去了三匚、二示的直系先王，亦即上甲、大乙至武丁的十二世直系先王。茲將其世系排列於次：

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
祖丁—小乙—武丁

該版卜辭中的「丁」應即父丁，單獨享有桼祭，所以不是祖庚之稱其父武丁，而

是武乙之稱其父康丁。

上舉第2辭中「十示又二」與「自上甲六示」同版，辭意緊連。曹定雲先生因此認為：「此十示又二當是『上甲六示』上甲至示癸以後之十二先王。示癸的下一世是大乙。因此，此『十示又二』可能起自大乙……出組卜辭的『安明S1170』之『十示又二』即起自大乙。但『南明530』為武乙卜辭，其『十示又二』是否與出組卜辭之『十示又二』相同，則不能斷言。『南明530』中之『十示又二』可能不包括羌甲，因『上甲六示』加『大乙至祖甲十示又二』等於祭祀了從上甲開始（除去父丁）的全部直系先王。若加羌甲，則就有另一個直系先王不被祭祀。由此看，出組卜辭中起自大乙的『十示又二』同武乙卜辭中起自大乙的十示又二可能存在着差別。」（九）我們認為這種看法近是。祖甲以前，羌甲可以列入大示（三）。祖甲以後，祭祀直系先王的制度已很嚴格，羌甲大概不能再列入大示。「國語·周語」：「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隕。」可能就是祖甲改變商代兄終弟及的氏族推舉制為父死子繼，因而大示的觀念也發生了變化，只包含直系先王。因此，在上述武乙卜辭中，對父丁即康丁單獨祭祀，其隆重程度已經超過了前代。所以我們認為與「自上甲六示」辭意緊連的「十示又二」應當是自大乙至祖甲的十二位直系先王。這是一版武乙卜辭，而不是祖庚卜辭。茲將其世系排

列於次：

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
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
小乙—武丁—祖甲

上舉第3、4兩辭中「大示」（大乙、大丁等）與「十示又二」對舉，「桼即宗」與「桼其即祊」對舉。據此，陳夢家先生在「綜述·廟號下」說：「此十又二示乃是即于祊的小示，而大示是即于宗的。武乙卜辭的十示又二當是自羌甲至康丁的十二王。」我們同意陳先生說「十又二示」是即于祊的小示，該兩版武乙卜辭中的「祊」明顯地與乙、辛黃組卜辭中的「祊」祭直系先王或親近先王之配偶有區別。但是，我們認為此「十示又二」既然為「小示」，就不應當是自羌甲至康丁的十二王，而應當和前引「十示又四」的兩版武乙卜辭一樣為旁系先王。因為仲壬、沃丁在殷卜辭中尚未發現，所以可以考慮將其排開，這並不是不承認有此二先王存在。茲將其世系排列於次：

卜丙—小甲—雍己—卜壬—戔甲—羌甲—南庚—陽甲—盤庚—
小辛—祖庚—廩辛

（6）自大乙十示又囗

「自大乙十示又囗」的卜辭見於「屯南」1116（附圖廿七），我們歸入武乙二類。其辭曰：

庚寅卜，貞：辛卯，又歲自大乙十示又囗牛，小示汎羊，乙未卜，貞：召方來，于父丁征，

本片卜辭中「自大乙十示又囗牛」與「小示汎羊」相對，因此「屯南」前言認為：「此大乙十示又囗也是大示……父丁不包括在大乙十示又囗之內，而是單獨祭祀。此大乙十示又囗，我們推測可能是三報二示及父丁以外的全部大示，即大乙至祖甲。此片卜辭也應是康丁以後的，父丁應是康丁。此例中的父丁不可能是祖庚父武丁，因除武丁外，祖庚時大乙至小乙只有十個直系先王，此片是十示以上，與祖庚時直系先王世系不合。」這種看法無疑是正確的。「自大乙十示又囗」大概與「自上甲十示又三」相似，不同處是一從大乙起至祖甲，一從上甲起至祖甲。茲將其世系排列於次：

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
小乙—「武丁—祖甲」

(7) 自上甲十示又口羌十又八

「自上甲十示又口羌十又八」的卜辭見於「屯南3562」（附圖六）我們歸入武乙二類。其辭曰：

甲午貞：甾來囗其用自上甲十示又口，羌十又八，乙未囗？

對於該辭，「屯南釋文」認為：「殷人祭祀先祖，有時是將犧牲平均分配給被祭的對象，如「後上28.6」：囗大示十宰，來示五宰，它示三宰，八月。張政烺認為「大示十宰是大示共十人，每人一宰，故十宰。來示五宰是來示共五人，每人一宰。它示三宰是它示共三人，每人一宰，故三宰。」（「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九七九年）根據這種看法，此十八羌也可能是被祭先王每人各得一羌，故共有十八個先王。十示又口可能就是十示又八。這正好是父丁、康丁以外，自上甲至祖甲的全部大示……但武乙時存在一種父丁、三匚、二示以外全部大示（十三大示）的合祭形式則是可以肯定的。此片的十示又八如果可以成立的話，則武乙時還存在一種父丁以外的自上甲至祖甲全部大示都包括在內的合祭形式。」我們認為這種看法很有道理。茲將其世系排列於

次：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
大庚—（大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祖甲）

2、親屬稱謂

本節討論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中親屬稱謂的問題。親屬稱謂中的父、母、兄對卜辭的斷代有實際意義，其他的祖妣通常不能作為斷代的根據。因此這裏只對斷代有較大意義的稱謂作一些研究。

(1) 文丁卜辭的稱謂

文丁卜辭和武丁卜辭在父、母、兄的稱謂方面有一些相同之處，容易引起人的錯覺。所以必須結合出土情況、字體、文例、人物、事類等多方面的情況作綜合比較，才能得出正確的斷代結論。

先將文丁卜辭有關父、母、兄等稱謂的材料錄之如下，並略加說明。

文丁一類（「歷組父乙類」）：

1、癸巳卜：將兄丁凡父乙？「合集」32730「甲611」（「懷特1564」與此同文）
2、丙子貞：將兄丁于父乙？32731「粹373」
3、丙子卜：將兄丁于父乙？32732「後上7.5」
4、庚申卜：叀父乙戠用，茲用。庚申卜：毋庚示罚？不用。「南明613」
5、……又父乙，茲用。32721「南明614」
6、辛口貞：其剛父乙？32725「京765」
7、甲午（卜）：將（兄）丁于（父）乙？甲午卜：又勹于子戠十犬，卯牛一？32775「佚194」

郭沫若先生考釋「粹373」說：「此兄丁父乙同見於一片，以字跡而言，父乙蓋文丁之稱其父武乙。兄丁不知為誰，或者文丁之兄早世，其號亦為丁也。」本類卜辭父乙和兄丁往往同版合祭。祭名有將、又、戠、剛。有母庚稱謂；有「茲用」「不用」的兆辭，「茲」或省寫作8（「南明613」）。該類卜辭出土於小屯村中和村南。一九七三年發掘所得的「屯南505」屬於此類，出土於H3坑，該坑同出康丁和武乙二類及文丁二類卜辭，似屬中晚期灰坑。另外，關於鑽鑿形態，許進雄先生考釋「懷特1564」版說：「此版與「甲編611」為異版同文。鑿長約都在1.5到1.6公分之間，鑿圍比較整齊，骨沿有明顯曲折，約是文武丁的早期作品。」

文丁二類（「歷組父乙類」）：

1、壬午卜：啇又伐父乙？「屯南751」
2、卯冊父乙冊羌……「合集」32724，「佚214」「通何5」
3、癸酉其告于父乙一牛？21472反，「甲2423」
4、癸亥卜：祝于父乙？32723，「粹375」
5、甲戌卜：又于父乙一牛？32722，「南明507」
6、癸丑貞：王步……辛酉卜：剛于父乙。32729，「粹1039」
7、庚寅卜：父乙歲罘𢼄？32879，「存下764」
8、乙未卜：又勹歲于父乙三牛？茲用。二。34240，「南明479」

本類卜辭對父乙的祭名有又、伐、冊、告、祝、剛、歲、𢼄、勹等。有人名「沚戓」（「存下764」，「合集」32879）同於武乙卜辭（「屯南935」）。有「茲用」的兆辭，茲亦或省寫作8（32253「甲408」；32227，「粹398」）。該類卜辭出土於小屯村中和村南。一九七三年發掘，「屯南751」等出土於中二期或晚期的地層和灰坑。

文丁三類：

1、……自三匚至父乙？「合集」31997「粹119」
2、癸亥卜，貞：……甲寅卜：……又伐父乙？32226

本類卜辭對父乙用又祭和伐祭。有「自上甲廿示」和「不26戕」用語（「佚」884，二·34120）；有人名「沚戓」（「粹」1164，二·33074）同於武乙卜辭（「屯南」935）和文丁二類卜辭（「存」下764，亍·32879）。該類卜辭出在小屯村中和村南。一九七三年發掘，均只出在中二期或晚期的地層和灰坑。村中F37所出的該類卜辭（「甲」433，二·34113）可與「合集」亍·32189（「庫」1053+1119+1121+1134）加三·40867（「庫」1781）加亍·32188（「卜」37）相綴合。這是一版著名的「用戾屯」的卜骨，與一九七三年所出的文丁二類卜骨「屯南」2534（H75:7）是成套的，序數分別為二和三，時代應一致。另外，「粹」1181（二·33078）這版甲骨上面有「𦎫昜」的內容，干支字戌作ㄐ是文丁二類的寫法。下面又有「𦎫奞」的內容。而「合集」二·33081（「庫」1045+1095）也有「賊奞」的內容，不過干支字子卻寫作岗，是文丁三類的字體，並且文丁二、三類卜骨的鑽鑿形式和骨臼的整治都相同（詳後文）。這些現像也說明文丁二、三類卜辭的時代相同。再有，村南F36坑所出雖然幾乎都是武丁𠂤組卜辭，但也有幾片文丁三類卜辭。其中該類卜骨「甲」446（七·20264）和武乙二類卜骨「甲」444（二·33146）出土於上層。另外幾片文丁三類卜甲出土層位不明，結合小屯南地出土的該類卜辭地層情況分析，該類卜甲可能也是出土於上層的。

文丁五類：

1、……又告啟其剛于父乙？「合集」亍·32726，「掇」1.65，「七」S10

2、祖庚豚，父乙豚，子豚……卸臣，父乙豚，子豚，母壬豚？「屯南」附1

3. 卸大日丙豕？又毀丁妣豕？又妣戊豕？又父乙豚？「屯南」附2

4、卸象于祖丁，牛，妣癸盧豕？卸祖癸豕，祖乙彘，祖戊豕豕？乍疫父乙豕，妣壬豚，兄乙豚，尼口，兄甲豚，父庚犬？卸牧于妣乙盧豕，妣癸彘，妣丁豕，妣乙豕豕？乍妣丁囗？「屯南」附3

5、勹卸父甲羊，又卸父庚羊？勹卸于父乙羊？于又妣壬豚？卸父乙羊，卸母壬豚，兄乙犬？「屯南」附5

本類卜辭對父乙的祭名有剛、又、勹、卸等。除父乙外，還有父甲和父庚，但是以父乙為中心。又有母壬、兄甲和兄乙。該類卜辭在小屯西地的殷代堆積層中出土，同層所出的陶器屬殷代晚期的前半葉。有「茲用」「吉」等兆辭。字體及鑽鑿形態屬傳統的三、四期甲骨所有。

現在我們將武丁時的賓組和𠂤組卜辭與文丁卜辭的有關稱謂和祭名列表進行比較。

從上表可以看出：

1. 賓組和𠂤組卜辭的祭名較多，主要用㞢祭。文丁卜辭的祭名較少，主要用又祭，不用㞢祭。牂祭和剛祭僅見於文丁卜辭，不見於賓組和𠂤組卜辭。

卜辭類別 稱謂	賓組卜辭	𠂤組卜辭	文丁卜辭
父甲	㞢祭（1.775正，通·世系334）	㞢祭（7.19913） 又祭（7.19915） 卸祭（7.19838，19914） 𠕋祭（7.19914） 飲祭（7.19838） [illegible]祭（7.20530）	勹、卸祭（屯南附5，五類）
父乙	㞢祭（2.1402正） 告祭（1.892正，899正，5.13688正） 尞祭（1.892正） 福祭（5.13619） 卸祭（5.13688正） 賓祭（2.1657正）	飲祭（7.19946正） 㞢祭（7.19929） 又祭（7.19940） 祐祭（7.19941） 俎.祝祭（7.19945） 午祭（7.19772） 告祭（7.22202） 卸.収祭（7.19933）	剛祭（10.32725，一類；32727，二類；32726，五類） 又祭（10.32721，一類，32722，屯南751，二類；32226，三類，屯南附2，五類） 告祭（10.32724，二類） 祝祭（10.32723，二類） 牂祭（10.32730—32732，一類，與兄丁合祭） 戠祭（南明613，一類） 歲祭（10.32879，二類） 𡧊祭（10.32879，二類） 伐祭（屯南751，二類；10.32226，三類） 卸祭（屯南附5，五類） 卯.𠕋祭（7.21472反，二類） 勹祭（11.34240，二類；屯南附5，五類）
父戊		㞢祭（7.19946正） 聽祭（7.20017）	
父庚	㞢祭（1.438正，3.6647正） 勹祭（1.438正）	7.21377－21378	又、卸祭（屯南附5，五類）
父辛	㞢祭（1.775正，3.6647正）	㞢祭（7.19920） 告祭（7.19923）	
父壬	㱿父壬（丙607，合440）		
父癸		㞢祭（7.19947）	
母甲	㞢祭（2.2582）	㞢祭（7.19957反）	
母乙		㞢祭（7.19866，19957反）	
母丙	㞢祭（2.2523） 卸祭（2.2526）	㞢祭（7.19952，21290）	
母丁	乙1089	㞢祭（7.21148）	
母戊	乙2343	7.22206乙	
母己	卸祭（2.2537）	㞢祭（7.19959）	
母庚	㞢祭（2.2543，1.729，4.7780反） 飲祭（2.2281正） 報祭（1.729） 勹.歲祭（4.7780反） 祝祭（5.13926）	㞢祭（7.20576正） 興祭（7.19907） 巫祭（7.20365）	示祭（南明613，一類）
母辛	㞢祭（2.1784，2582，6.18948）		
母壬	㞢祭（6.18948反）	㞢祭（7.19970正，20576正，19890） 又.勹祭（7.19890）	卸祭（屯南附5，五類）
母癸	2.2498正，乙4836，前1.31.1	㞢祭（7.19970正，20576正） 卸祭（7.19975）	
兄甲	㞢祭（前1.38.7，鐵197.2）	宰祭（13.40830） 豕祭（掇1.60）	豚祭（屯南附3，五類）
兄乙	㞢祭（2.2872－2874）	㞢祭（7.20009，20012） 又祭（7.22272） 羊.豕祭（7.20008）	豚祭（屯南附3，五類） 犬祭（屯南附5，五類）
兄丁			牂祭（10.32730—32732，一類，與父乙合祭）
兄戊	㞢祭（2.2905，2907） 豕祭（2.2916）	㞢祭（7.20015） 羊祭（7.19761） 犬祭（13.40829） 豕祭（7.19775－19776）	
兄己			
兄庚		7.20018	

2、賓組和𠂤組卜辭對父乙和兄丁均分別祭祀。文丁卜辭父乙和兄丁往往同辭合祭。

3、賓組和𠂤組卜辭比文丁卜辭父、母、兄的稱謂要多。並且賓組和𠂤組均有父甲、父庚、父辛、父乙，即武丁對陽甲、盤庚、小辛、小乙的稱謂。文丁卜辭不見父辛的稱謂。

(2)、武乙卜辭的稱謂

武乙卜辭和出組卜辭在父、母、兄的稱謂方面也有一些相同之處，同樣容易引起人的誤解。所以需要從出土情況、字體、文例及人物、事類等多方面作綜合研究。

茲選擇武乙卜辭中有關父、母、兄等稱謂的典型材料錄之如下，並略加說明。

武乙一類：

1. 其鼎兄父丁，其二兄，大吉。「合集」亍32603，「寧」1.193
2. 其祝父丁升，叙婺。32390，「南明」515，「明後」2239

3、其又勹父丁又伐，32223，「人」1815
4、丙午卜：父丁福夕歲一宰？茲用宰。32448，「粹」165＋「戩」23.7
5、丙戌卜：父丁杏(尞)宰？茲用。32645，「鄴」3.44.9
6、丙寅卜：其又歲于父丁？32668
7、百尞𠬝告于父丁三牛？32676，「南明」617
8、于即飲父丁翌日劦日彡日王迺賓？32714，「南明」629
9、祖甲尞其至父丁？32655，「甲」729
10、其飲其祝自中宗祖丁祖甲(至于)父辛？「屯南」2281

本類卜辭對父丁和父辛的祭名有鼎、祝、又、勹、福、歲、尞、𠬝、告、飲，並有翌日、劦日、彡日三種周祭。有「叙婺」、「大吉」、「茲用」等兆辭。該類卜辭出土於小屯村中和村南。一九七三年發掘，「屯南」2281出土於晚期灰坑H57。董作賓先生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裏曾經說，武乙時代的確證有「甲」495(○32657)和「甲」729(32655)，此兩版均屬於該類卜辭。前者有祖已，後者有祖甲和父丁。他說：「祖名已，名甲而父名丁的，盤庚以下，只武乙一世有之。這是村中卜辭為武乙時代之物的一個有力的證據。……在貞人、文法、字形等方面，固然也可以幫着解決，而最有力的標準却是坑位。」

武乙二類(「歷組父丁類」)：

1、癸巳貞：钟于父丁其五十小宰？「合集」亍32675，「粹」20
2、……卜：祝于父丁？32689，「甲」413
3、丙寅貞：王又勹歲于父丁宰？32113
4、壬辰卜：桒自祖乙至父丁？壬辰卜：桒自上甲六示？丙申卜：告于父丁牛一？32031，「南明」531
5、乙卯貞：飲彡于父丁……32083，「後上」21.13
6、丙辰貞：又伐于父丁？茲用。32224，「南明」620
7、乙亥貞：又勹伐自上甲汎至父丁于乙酉？32211，「粹」99；32212，「甲」690
8、父丁⊠用七？32331，「後上」5.9
9、癸亥貞：飲彡于小乙，其告劦于父丁一牛？32335，「鄴」3.42.5
10、丙申貞：又報于父丁叀[illegible]祝？32671，「人」2284
11、丁巳卜：又尞于父丁百犬，百豕，卯百牛？32674，「京」4065
12、辛未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32677，「寧」1.346
13、甲寅貞：來丁巳尊鼎于父丁俎卅牛？32655，「人」2291
14、丁卯貞：己巳登，隹于祖辛眔父丁？茲用。「屯南」51
15、己巳貞：其集祖乙眔父丁？「屯南」1128

16、……又歲父辛八宰，易日？茲用。「新綴」588

郭沫若先生考釋「粹」20說：「此蓋武乙時所卜，父丁者康丁也。知非祖庚祖甲之稱武丁，帝乙之稱文丁者，以其辭例字體均不類。祖庚祖甲時卜辭皆列卜人名，例為「某日卜某貞」，帝乙時卜辭雖多省去卜人名，但無省去卜字者，且字形秀麗，無此茁壯之作。」本類卜辭對父丁和父辛的祭名有钟、祝、又、勹、歲、桒、告、飲、伐、汎、⊠、報、尞、步、尊鼎、登、集等，並有周祭彡和劦。常見「茲用」、「用」、「不用」(亍32666，「京」4068)、「弜用」(32015)等兆辭。「茲用」和「引吉」偶而同版(「摭續」77)。本類卜辭又有母辛和兄己稱謂，如：

囗未卜：又母辛囗十，犬十？茲用。「合集」亍32754，「甲」397
囗未卜：又母辛以人十，犬十？茲用。引吉。「摭續」77
庚戌卜：將母辛宗？「懷特」1566
己未卜：中己歲眔兄己歲飲囗？「屯南」2296

對母辛用又祭和將祭。對兄己用歲祭和飲祭。一九七三年發掘，在小屯南地中一、中二和晚期地層或灰坑出土該類卜辭。解放前第一、二次發掘，在小屯村中和村南出土該類卜辭。第三次發掘，在村北乙一基址的傍窖大連坑；第五次發掘，在村北甲二基址的傍窖E52，以及大概是村南F36坑之東及東南的

F1至F4，第十五次發掘，在村北丙一基址的傍窖YH354，以及C區的YH258坑，均出該類卜辭。

武乙三類（「歷組父丁類」）：

1、乙巳貞：丁未又伐于父丁，羌卅，卯三（牛），又三牛？茲用。「合集」亐32053「甲」795

2、癸酉卜：木（尞）于父丁卅牛？32683「南明」619

3、癸卯貞：叀毀先于大甲父丁？32485

本類卜辭對父丁的祭名有又、伐、尞、毀等。有「茲用」的兆辭。出土於小屯村中和村南。

茲將庚、甲出組卜辭和武乙卜辭有關父、母、兄等的稱謂及祭名列表比較如下（有兄庚稱謂的出組卜辭明顯地屬於祖甲時代，故不錄）。

從上表可以看出：

1、出組卜辭母輩和兄輩稱謂比武乙卜辭要多得多。武乙卜辭有父辛稱謂，即康丁卜辭中的兄辛，也就是廩辛。出組卜辭無此稱謂，但是有父戊稱謂，即武丁卜辭中的兄戊稱謂。武乙卜辭無此稱謂。雖然兩者都有母辛稱謂，但其享有的祭名不同。

2、出組卜辭和武乙卜辭對父、母、兄的祭名有很大區別，武乙卜辭所使用的祭名要複雜得多。出組卜辭的㞢、賓、叙、龠、晨等祭名不見於武乙卜辭，武乙卜辭的汎、罘、登、鼎、毀、𠬝、集、牸等祭名則不見於出組卜辭。

卜辭類別 稱謂	出組卜辭	武乙卜辭
父丁	賓祭(8.23189，22723，23120) 彡祭(8.22723) 告祭(8.22942) 劦祭(8.23120) 來祭(8.23272) 卸祭(8.23179) 勺祭(8.23250) 歲祭(8.23189) 叙祭(8.23189)	鬳祭(10.32603，一類) 祝祭(10.32390，一類；32689，二類) 報祭(10.32671，二類) 又祭(10.32223，32668，一類；32113，32671，二類；32053，三類) 集祭(屯南1128，二類) 尞祭(10.32655，一類；32674，二類；32683，三類) 告祭(10.32676，一類；32031，32335，二類) 歲祭(10.32448，32668，一類；32113，二類) 福祭(10.32448，一類) 飲祭(10.32714，一類；32083，二類) 翌日、劦日、彡日(10.32714，一類) 伐祭(10.32211，二類；32053，三類) 彡祭(10.32083，二類) 汎祭(10.32211，二類) 劦祭(10.32335，二類) 來祭(10.32031，二類) 罘祭(10.32331，二類) 步祭(10.32677，二類) 卸祭(10.32675，二類) 登祭(屯南51，二類) 尊、鼎祭(屯南2861，二類) 毀祭(10.32485，三類) 𠬝祭(10.32676，一類) 勺祭(10.32223，一類；32113，32211，二類)
父戊	束祭(文330) 歲、飲祭(後上5.11)	
父辛		飲、祝祭(屯南2281，一類) 又、歲祭(新綴588，二類)
母己	賓祭(8.23406，粹395) 歲祭(8.23406，23407) 鬳祭(8.23409)	
母庚	8.23412	
母辛	告祭(8.23419) 㞢祭(8.23415) 賓、桒祭(8.23431) 賓、飲祭(8.23432) 又祭(8.23413) 歲祭(8.23424) 𣍘祭(8.23430) 奠、報祭(8.23433)	又祭(10.32754，摭續77，二類) 牸祭(懷特1566，二類)
母壬	歲、叙祭(8.23455)	
母癸	8.23461	
兄戊	13.41001，41002	
兄己	賓、彡祭(8.23141，庫1204) 賓、歲、叙祭(8.23354) 彡、龠、叙祭(13.41003)	歲、飲祭(屯南2296，二類)
兄辛	8.23519	
兄壬	又、歲、晨祭(8.23520，後上7.11，母辛同版 歲祭(後上19.5)	

武乙卜辭又有祖己、祖庚和祖甲的稱謂，對斷代有意義，茲列舉如下：

1、其𢓊祖己？亐32657「甲」495，一類

2、……至于祖己飲？32656「甲」2938，二類「歷組父丁類」

3、隹祖庚〔祟〕？隹祖辛〔祟〕？隹祖乙〔祟〕？隹祖口祟？屯南1046，摹本號74，二類「歷組父丁類」

4、祖甲尞其自父丁？亐32655，「甲」729，一類

5、祝于父丁升至于祖甲？32654「粹」330，一類

6、口辰貞：翌日其飲其祝自中宗祖丁，祖甲口于父辛？屯南2281，一類

7、口巳口又歲口祖甲尞口？屯南3766，摹本號318，二類「歷組父丁類」

8、弜口于祖乙，以祖口，祖甲口？亐32577「拾」1.11，二類「歷組父丁類」

上引第3辭的祖庚當為盤庚，祖辛當為小辛，祖乙當為小乙，祖口當為祖丁即武丁。第8辭的祖乙當為小乙，祖口當為祖丁即武丁，祖甲即武丁子祖甲。1、2辭的祖己即出組卜辭的兄己，亦即孝己。4至6辭的祖甲或與父丁或與父辛同版，即祖甲或與康丁或與廩辛同版。祖己和祖庚不見於出組卜辭。

陳夢家先生在「綜述・親屬」裏曾經引了如下卜辭：

弜至于三且？「甲」627「歷組父丁類」，可與「甲」689綴合，即「合集」亐32617

丙子貞：父丁劦｜弜至〔于〕三且？「明續」623

庚子卜：其又歲于三且，其用歲？「輔仁」63

據此斷代說：「此三且當是武乙稱祖己、祖庚、祖甲。」肖楠先生在「再論武乙、文丁卜辭」中亦主此說，並引了康丁卜辭「人」1817「凡于三父」，又認為此「三父」是指父己、父庚、父甲，亦即孝己、祖庚、祖甲。此「三父」至武乙時自當稱「三祖」。這是該類卜辭為武乙卜辭的有力佐證。我們認為他們的看法是對的。

在此還有必要討論一下關於父丁的幾條武乙卜辭。李學勤先生在「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裏提到以下幾條關於父丁的卜辭：

1、……大乙、大丁、大甲、祖乙、小乙、父丁？「合集」32439，「甲」754+776，「合」15

2、甲午貞：乙未飲，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壱？茲用。32087，「南明」477+「安明」2452

3、……用乙丑，在八月飲大乙牛三，祖乙牛三，小乙牛三，父丁牛三？「屯南」777

4、庚午貞：王其口，告自祖乙、后祖乙、父丁？于大乙告？「屯南」2366

5、自祖乙告、祖丁、小乙、父丁？「屯南」4015

6、口丑貞：王祝伊尹、取白魚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屯南」2342

李先生考釋第1、2兩條卜辭說「這裏父丁排在小乙之後，自係武丁。如果說父丁是康丁，那麼這些祀典中就是把武丁和祖甲這兩位直系的名王略去了。無論從歷史還是從卜辭慣例來看，這都是不可能的。特別是殷高宗武丁……商王室的祭祀怎麼能把他略去呢？」考釋3、4、5三條卜辭說「後一條祖丁、小乙和武丁是相連續的三世，父丁是誰，尤為明顯。」考釋第6條卜辭說：「此辭應與下面一條出組卜辭相對照：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萃編」250）兩版很可能是同時所卜，所祭先王都是倒數的。兩相參看，知道「萃編」250的祖乙和丁，就是「南地」2342的小乙和父丁……若以「南地」一辭父丁理解為康丁，則與「萃編」250的武丁相背，況且祭羌甲（旁系先王沃甲）而不祭武丁，更是不合情理的事。」我們認為李先生的說法似可商榷。這些關於父丁的武乙卜辭均屬二類，都是選祭先王，並不是按順序祭祀直系先王。第1辭大乙、大丁、大甲之後略去了大庚、大戊、中丁；祖乙之後略去了祖辛、祖丁。第2辭大乙之後略去了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第3辭同第2辭一樣，大乙之後略去了五位直系先王，並且又同第1辭一樣，祖乙之後略去了祖辛、祖丁。第4辭的后祖乙當為小乙，祖乙之後略去了祖辛、祖丁。第5辭在祖乙之後略去了祖辛。第6辭在父丁即康丁之前略去了廩辛、祖甲、祖庚、武丁；小乙之前略去了小辛、盤庚、陽甲、南庚。可見武乙卜辭的選祭，在小乙之後略去武丁和祖甲是完全可能的。這些卜辭中的父丁應是武乙之稱康丁。特別是這類卜辭又有父辛稱謂，正是武乙之稱廩辛。父辛稱謂是不見於出組卜辭的。如果將其歸入祖庚時代，父辛稱謂不好解釋。還必需說明，武乙卜辭是祭祀武丁和祖甲兩位先王的。前文已經分析過，與「小示」相對的「自上甲十示又三」與「自上甲六示」同版，而辭意緊連的「十示又二」與「小示」相對的「自大乙十示又口」、「自上甲十示又口羌十又八」等武乙卜辭，都是合祭直系先王時祭祀了武丁和祖甲的。所以武乙卜辭祭祀先王時並不是都把武丁和祖甲略去。第6辭是選祭先祖，出組卜辭「粹」250是合祭先祖，後者羌甲列入了大示。這兩版卜辭應屬於不同的時代，根據主要有：1、武乙卜辭出土於小屯村中和村南，在村南均出土於中、晚期的地層和灰坑。出組卜辭幾乎均出土於小屯村北甲、乙組基址。2、出組卜辭通常有貞人名，武乙卜辭無貞人名。前辭、文例、字形、稱謂、人物、事類，兩者差別都很大。3、武乙卜辭如第4版卜骨的鑽鑿形態明顯地與庚甲時的出組甲骨不同。該卜骨鑿長約2至2.2公分，邊緣整齊，長鑿呈武乙時流行的彎弧肩型式。出組甲骨的鑽鑿型式多為微凹肩或小弧肩，尖圓頭或平圓頭，而鑿內頭部多呈三角型，邊緣較粗糙。

四、「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的人物和事類

「歷組卜辭」與武丁祖庚卜辭的人名和事類有一些相同之處，我們認為這是異代同名和不同時代的例行公事。但是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武丁到祖庚時代的學者卻認為這些人名是私名，這些相同事項是「歷組卜辭」和賓組、出組卜辭時代相同的有力證據。下面我們來討論這個問題。

1、人名和婦名

首先討論卜辭中人名和婦名的問題。研究甲骨的人基本上都承認殷卜辭中存在「異代同名」的現象，裘錫圭先生就說過：「甲骨卜辭裏所見的人名，絕大多數就是這個人的族氏，例如周族的人就叫做「周」，父、子、孫都叫「周」。因此，在相距一二百年甚至更久的卜辭裏，可以看到很多相同的人名。這個問題張政烺先生的「中國古代的十進制氏族組織」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見「歷史教學」二卷三、四、六期）。（三）殷卜辭中的婦名，也是族名或國名，而不是私名。島邦男先生說：「有些婦某被稱於兩期，與侯、子的情形一樣，因此這些稱謂不是個人之名，而是世襲的稱謂。」肖楠先生說：「帚妌、帚周、帚鼠、帚姘等等，就是這些國家之女子嫁到殷王室為妻者。至于帚好，則是子國（或子姓）之女嫁給殷王室為妻者。」（三）我們認為這些說法可從。「左傳」隱公八年載：「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孔穎達疏：「諸侯之氏，則國名是也。」「春秋公羊傳」襄公十五年載：「劉夏逆王后于齊。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劉者何？邑也。其稱劉何？以邑氏也。」據此可知，古代的人

名也就是國名，地名，亦即氏族之名。殷卜辭中的子某、侯某婦某，下一字應是氏族名，亦即國名或地名。

殷卜辭中「異代同名」的例子很多，這裏整理一些典型材料如下表：

時代 人名	武丁	庚甲	廩辛	康丁	武乙	文丁	乙辛
征	犬征，4630-4639 戍征 甲3510	犬征，23689		戍征，屯南728	犬征 屯南539， 32903-32904		
[illegible]	4174-4209			掇2·167	32884-32886		37392
雀	4108-4173					32839-32841， 32843	
[illegible]	4036-4103			犬[illegible]，摭續1	屯南935	亞[illegible] 屯南340	
斗	屯南2113 乙2844			屯南579			
安	子安，屯南4514， 乙4074，乙6273 安，5658正 小臣安，5578			小臣安，27890		安，20039 子安，20038	
般	般，4253 𠂤般 4213-4238	續6·21·0		亞般27938	𠂤般 32900- 32921	般，32812甲 𠂤般，屯南340	
口	貞人口，卜698	貞人口，文726	貞人口， 粹1444	小臣口，南明760 犬口，佚81			
永	貞人永，6792						貞人永， 前1·19·5
大	貞人大，遺1055	貞人大，22599	貞人大， 29687				
何	何，22246 貞人何，27150		貞人何， 27148				
黃		貞人黃26663					貞人黃， 36484
𦘔	子𦘔3030-3060	子𦘔23529- 23530			𦘔，32772 子𦘔，32770- 32771， 32773-32774		
子言	3073-3086	23531-23533					
子漁	2973-3005					32780-32781	
即	即，丙398	貞人即，22542					
行	行，丙500	貞人行，22550		行，26887，28016			
望乘	3994-4002				32895-32899		
𠂤	𠂤，4240，17055正 貞人𠂤，19932			犬𠂤，屯南2618			
婦好	2606-2721				32757， 屯南917	32756， 32759-32762	
婦井	2756-2772					32763-32764	

根據上表，我們認為殷卜辭中「異代同名」的人物都簡單地併作一個人看待，似不可能。

因為人物和事類往往相關，所以我們擬就婦好和沚戢、沚或兩組典型人物及相關事項作為例子，以資比較。

(1)、關於婦好

賓組卜辭：

1、貞：王勿隹婦好从沚戢伐印方？「合集」三・6478，「丙」313
2、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呼伐羌？三・39902，「庫」310
3、貞：王勿口婦好冂伐土方？39886，「庫」237
4、口午卜，卜，賓貞：王叀婦好令正尸？三・6459，「佚」527
5、貞：婦好不隹庚……辛丑卜，賓貞：令多斅从望乘伐下危，受㞢又？6524正
6、壬寅卜，㱿貞：婦好娩，妨？……癸卯卜，㱿貞：呼雀衔伐亘，𢦔？6948正，「丙」249
7、……卜，貞：好匡于……王循中方……三・40639
8、壬戌卜，㱿貞：戉𢦔湔方？……㱿貞：〔婦〕好使人于口？……貞：光其𢦔……三・6568正

9、丙戌卜，㱿貞：呼婦好先収人于龍？7287正
10、貞：呼婦好幸？一・176
11、貞：呼婦好見多婦于麻？貞：呼吴取？二・2658
12、卸婦好于父乙？2613，「前」1·38·3
13、貞：翌乙卯勿呼婦好㞢父乙？「存」上48
14、庚子卜，㱿貞：婦好㞢子？辛丑卜，㱿貞：祝于母庚？五・13926，三・40386正重
15、母庚卸婦好齒，勿于母庚知？二・2618正
16、貞：妣己壱婦好子？「通」別二・「田中」12
17、貞：婦好有疾，隹有壱？五・13714正，「乙」4098
18、己口貞：好禍凡有疾？13865，「鐵」72·1
19、丙辰卜，㱿貞：婦好疾征龍？13712正，「甲」2040
20、貞：隹唐取婦好？貞：隹大甲？隹祖乙貞：隹唐取婦好？貞：婦好㞢取上？貞：隹大甲取婦？貞：婦好㞢取不？貞：隹祖乙取婦？己卯卜，賓：王固曰：上隹甲。二・2636正、反
21、貞：婦好㞢取上，隹大甲取婦？貞：婦好㞢取不？貞：隹祖乙取婦，隹父乙？己卯卜，賓：王固曰：上隹甲。「庫」1020正、反

22、己卯卜，賓貞：隹帝取婦好？二・2637
23、口寅卜，韋貞：賓婦好？貞：弗其賓婦好？2638，「前」7·27·4
24、司婦好？2672
25、〔婦〕好其葬？六・17064，「鐵」204·3

武乙卜辭（「歷組」父丁類）：

26、乙酉卜：卸箙旋于婦好，口犬？「屯南」917
27、己亥卜：辛丑融婦好祀？亏？32757，「甲」668

文丁卜辭（「歷組」父乙類）：

28、……貞：婦好亡禍？32756
29、戊辰貞：婦好亡禍？32760，「寧」1·491
30、丙戌貞：婦好亡禍？32762甲正，「鄴」三下43·8；32762乙反，「寧」1·624＋「掇」1·444反
31、婦好龍？32762乙正，「寧」1·492，「掇」1·444

從上引賓組卜辭中可以看出，婦好是殷王武丁寵愛之婦，權力很大，在多婦之中地位最為顯赫。武丁為她的生育、疾病而占卜，甚至卜問她的牙病，卜問妣己是否作祟於她的孩子，並向先父先母祈求保佑。婦好是一位傑出的統帥，她在寵地徵集過軍隊，領導過諸如沚戢等武將，參與過征伐印方、尸

方、土方、羌方的戰爭。她還經常主持商王室的祭祀活動。她死於武丁時代，受到賓祭和司祭。又，賓組卜辭中和婦好同版的有沚戠、雀、望乘、𡚸戊、光、𠂤等武將，我們將這些人物聯繫起來，就可以知道婦好與下列方國有過直接或間接聯繫：

印方（三6478）、尸方（6459）、土方（三39886）、羌方（39902）、湔方（三·6568正）、央方（三40643）、亘（三·6948正）、下危、危（三·6524正，一·32正）、基方（6572）、虎方（6667）、龍方（6633）、𢀛方（6404正）、瞿（6959）、免方（一·32正）、戍（三·6653正）、周（6821）、礋（6939）、舛方（乙4701）、方（四·9472正）。

武丁賓組卜辭有關婦好的約二百條，內容極其廣泛，而武乙、文丁卜辭有關婦好的僅幾條，內容很簡單，多是卜問婦好有無禍害，是否舉行攘災祭祀之類。此時的婦好地位一般，沒有擔任過什麼要職。可見，此婦好與賓組卜辭的婦好不可能是同一個人。

張政烺先生曾經指出：帚好之好從女，子聲，不讀好惡之好。帚好是女人的稱呼，卜辭一期、四期分別出現，不是一個人。殷代帚好只有一個，即武丁的配偶，在許多地方講不通，例如「唐取帚好」就無法解釋。〔三〕有的學者提出疑問「婦好」之好所從的「子」，若是「契為子姓」之子，則違反了同姓不婚的原則，將「子」作為姓，或說成氏族名不好解釋。對此，丁山先生在「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中認為：「這位婦好夫人，正與武丁同姓，殷商王朝可能是與古代埃及希臘一樣也是實行族內婚制」。這種解釋似不令人滿意。我們認為，婦好之好所從的子，不應理解為「契為子姓」之子，此「子」應是殷商時代存在的一個方國或氏族名。商為子姓很可能是武丁分封諸子以後才形成的，兩者不能混同。賓組卜辭有，「登婦好三千」（「庫310」），陳夢家先生在「綜述方國地理」裏解釋為徵集婦好之族三千兵員。可見婦好之好所從的子，應是氏族或方國名。它和「契為子姓」之子不同。這正如武丁卜辭中有方國或氏族名「周」者，不能理解為姬周之周。眾所周知，姬周之先世居於晉南之邠，後古公亶父遷於岐山下之周原，才稱為周。殷卜辭中的周實早於古公亶父遷岐後所稱之周。陳夢家先生的「綜述方國地理」將殷卜辭中的周與古文獻中姬周之周相比附，恐怕不妥。

(2)、關於沚戠、沚戓、沚戈

武丁賓組卜辭有沚戠，武乙、文丁卜辭又有沚戓和沚戈。主張「歷組卜辭」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學者認為沚戠就是沚戓或沚戈，我們則認為這是三個不同的人名，亦即三個不同的家族名。徐中舒先生指出，中國古代社

會是在家族的基礎上組成氏族，互相幫助，共同作戰，共同生產的組織形式。可見於「左傳」定公四年：「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宗氏應即氏族，分族應即氏族下之家族，類醜應即家族所轄之族眾和族外俘虜。殷卜辭中的沚，即相當於宗氏之名，也就是氏族之名，亦即地名或方國名。戠、戓、戈則是沚這個氏族下的三支家族名，亦即三個地名。下面試引卜辭為證。

1. 沚

武丁卜辭：

1. 〔勿〕呼从臣沚㞢冊卅邑！□戌卜，夬貞：沚呼來？四月「乙696」
2. 己卯卜：弜叀沚以？「合集七·20639」
3. □午卜：令伐沚？「合57」
4. 辛……其征沚？「合集三·6993」
5. ……貞：我……途沚？6042正
6. 貞：其㞢嬉來自沚？5532正
7. 丁巳卜，夬：戠亡禍？己未卜，㱿：令冎往沚？「丙304」，「乙5303+5726」
8. 沚串戎羴？三6996

9. 王使人于沚，若。「乙1355」
10. 貞：凡多沚？「合集四·11171正」

庚甲卜辭：

11. 貞：亡尤？在十二月，在沚卜。「八·24349」，「文685」。

武乙卜辭「歷組父丁類」：

12. 庚午貞：壴以沚？「屯南1047」
13. □未□沚方？「屯南4090」

根據上面的卜辭，沚是人名或族名，又是地名或方國名是很清楚的。第7辭戠和沚並列，可知沚和戠可能是兩個不同的名稱。第10辭有「多沚」，可知沚是由多個家族組成的氏族。

2、戠

武丁卜辭：

1、癸丑卜，夬貞：戠往來亡禍？王占曰：亡禍。「乙6400」，「丙29」
2、貞：戠在茲示，若。辛卯卜，賓貞：沚戠啟？「合集三·6461正」
3、貞：王叀沚戠从伐印方？……王勿隹戠从。6476
4、丙申卜，㱿貞：戠爯冊呼从伐印？6468

5. 使人于戭？5531正甲
6. 丙子卜，永貞：王（登）人三千呼（代）戭？6990正甲「乙」6581
7. ……𢦏戭？6991
8. ……卜，貞：白戭……執，四月。5945正「天」90

戭是人名，又是地名。戭和沚戭是同一個人，是伯爵。戭是分支家族，沚是各家族所組成的氏族，所以戭也可以稱作沚戭。

三、戓

武丁卜辭：
1. ……在冂戓勿呼……「合集」一·142

武乙卜辭「歷組父丁類」：
2. 叀今日令戓于庚令戓，茲（用）。庚午卜：今日令沚戓，茲用。「屯南」935
3. 庚午卜：令戓歸，若。一〇 32880
4. 庚辰貞：己亥又登从白戓亡禍？32814「安明」B2413

文丁卜辭「歷組父乙類」：
5. 癸亥卜：王叀戓从？二 33111

戓和戭一樣，也是沚這個氏族下的分族。據第2辭可知，戓就是沚戓。據

第4辭可知，他是伯爵。

4. 戈

武乙卜辭「歷組父丁類」：
戊申卜：翌庚戌令戈歸？癸丑卜：于口口沚（戈）口？「屯南」991

文丁卜辭（三類）：
口酉令沚戈……「屯南」4164

戈即沚戈，是沚這個氏族下的一支家族。

現將有關沚戭、沚戓、沚戈主要事項的卜辭列舉如下，以資比較。

關於沚戭：
1. （沚）戭爯冊王从伐𢀛（方）？「合集」三·6163正「續」3.5.5
2. 貞：王叀沚戭从伐印方？……王勿隹戭从，隹乘从。6476
3. 戊午卜，賓貞：王从沚戭伐土方，受㞢（又）？6417正
4. ……卜，㱿貞：戭𢀛危，王固曰：㞢口。一·478正，「人」537
5. 貞：王勿羊，从沚戭𢦏戉？三·5716
6. 沚戭𡆥㞢亦，四·10766，「甲」2406

以上武丁卜辭。

關於沚戓、沚戈：
1. 癸酉貞：王从沚戓伐召方⊠又，在大乙宗。「合集」二·33058，「京」4395
2. ……戓伐召方受又，在……二告。33020，「寧」1.429+433，「掇」1.450
3. 王从沚戓（伐）在祖乙宗。33108
4. 辛巳貞：王从沚戓，又乇？甲子貞：王从沚戓，在在月。33107「戩」45.12
5. 庚午卜：今日令沚戓，茲用。庚午貞：王乍令戓歸？「屯南」935
6. 戊申卜：翌庚戌令戈歸？「屯南」991

以上武乙卜辭「歷組父丁類」。

7. 辛未貞：王从沚戓伐召方⊠？「屯南」81「歷組父乙類」
8. 己丑卜，貞：向以沚戓伐猶，受又？二 33074，「粹」1164
9. 癸巳卜：王从沚戈？33104「甲」695「歷組父乙類」
10. 乙丑卜：王叀戓从？乙丑卜：王叀望乘从？33112「歷組父乙類」
11. 癸亥卜：令[illegible]⊠从沚戈……一〇 32048
12. 口酉令沚戈……「屯南」4164

以上文丁卜辭。

從上列卜辭可知，武丁卜辭中的沚戭參與了對𢀛方、印方、土方、羌方、戉

的戰爭，而武乙、文丁卜辭中的沚戓和沚戈只參與了對召方的戰爭。可見，沚戭、沚戓和沚戈不是同一個人。

在此還需要說明，武丁卜辭「合集」三·6476有沚戭和乘即望乘同版，又文丁卜辭「合集」二·33112有戓即沚戓和望乘同版，這應該怎麼解釋呢？張政烺先生說：「甲骨文第一到第四期裏常見一些將官的名字，如吳、㽙、望乘、師盤、沚或……等，難道他們一生可以作七朝（從武丁到文丁）元老嗎？……可見他們都是些軍務酋長，職務永久歸他們一族內世襲，便都頂替着原有的氏族名字」。（四武丁卜辭有人名望䍙「乙」4693，「合」260，又武丁、康丁和乙、辛卜辭有方國名望方「前」6·8·1，望「合集」九·28089正）和地名「望」「京」1347，「後上」10·3），據此可知，望乘、望䍙和沚戭、沚戓、沚戈的人名結構是相同的。望乘和沚戭、沚戓、沚戈都是累世相承的族名。武丁賓組卜辭關於望乘的約有一百條，多數為征伐下危和虎方（如「合集」三·6482、6667），武乙、文丁卜辭關於望乘的只有十多條，僅有三條與危方有關（一〇·32899，「京」4386，32896，「粹」506+「南明」499，32897）可見，賓組卜辭和「歷組卜辭」中的望乘不是同一個人。謝濟先生在「試論歷組卜辭的分期」一文裏還指出：和望乘同版的有父丁稱謂（「佚」875「合集」一〇·32021）「從所有歷組卜辭望乘來看，與第二期是格格不入的，所以這個稱謂不會是祖庚祖甲稱武丁」。

2、方國和事類

關於卜辭中方國和事類的問題，肖楠先生的「再論武乙、文丁卜辭」一文已經談得很清楚。下面我們主要根據他的統計，列舉武丁、庚甲時期同武乙、文丁時期的方國關係，比較其異同。

武丁賓組卜辭的方國：

1、土方，2、羌方，3、方，4、尸方，5、𢀛方，6、亘方，7、龍方，8、印方，9、基方，10、兔方，11、𦏶方，12、𡚥方，13、𢍰方，14、祭方，15、𩰫方，16、危方，17、旁方，18、馬方，19、大方，20、召方（以上方國為敵國），21、湔方，22、井方，23、旨方，24、卸方，25、興方（以上方國為與國），26、㞢方，27、鬼方，28、用方，29、丵方（以上方國關係不明）。

庚甲出組卜辭的方國：

1、羌方，2、方，3、𢀛方（均為敵國）。

武乙卜辭的方國：

1、土方，2、羌方，3、方，4、尸方，5、井方，6、召方，7、刀方，8、黹方，9、北方（以上方國為敵國），0、危方，11、旁方（以上方國為與國），12、大方，13、幵方，14、負方（以

上方國關係不明）。

文丁卜辭的方國：

1、土方，2、方，3、召方，4、刀方（均為敵國）。

各王朝的方國關係不一樣，這很能說明問題。武丁時代國力強盛，對外戰爭頻繁，敵國較多。其中有關𢀛方的卜辭最多，可見𢀛方是其主要外患。而武乙、文丁時代的交戰敵國較少，其中有關召方的卜辭最多，可見召方是其主要外患。最能說明問題的是，武丁時期的敵國或與國，到了武乙、文丁時代卻轉化成了與國或敵國。試舉例如下：

1、旁方，武丁時為敵國，武乙時為與國。

賓組卜辭：

庚午卜，賓貞：旁方其䢅作戎。「文」631

癸未卜，貞：旬亡禍。三日乙酉，㞢來自東，𡚸呼𡧊告旁戎。「後下」37·2

武乙卜辭（歷組父丁類）：

辛酉貞：旁以牛其登于來甲申。「合集」二·33192，「通別二·內藤」1

貞：王令旁……「屯南」918

2、井方，武丁時為與國，武乙時為敵國。

賓組卜辭：

癸卯卜，賓貞：井方于唐宗彘。「通」534

武乙卜辭（歷組父丁類）：

己巳貞：執井方。「合集」二·33044，「粹」1163

3、祭方，武丁時為敵國，武乙時為與國。

賓組卜辭：

貞：雀弋祭方。「南誠」30

壬辰卜，殻貞：雀弗其弋祭。三月。壬辰卜，殻貞：雀弋祭。「合集」一·1051正，「乙」5317

武乙卜辭（歷組父丁類）：

辛未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在祭卜。亙32677，「寧」1·346

五、「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的其他問題

本節我們就「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的其他問題進行討論。

1、兆辭、前辭和署辭

先討論兆辭問題，賓組卜辭的總數達幾萬，有「茲用」、「不用」語的大概只有幾例，出組卜辭的總數至少也有幾千，有此類用語的大概也只有十幾例，而「歷組卜辭」卻大量地使用此類用語。

裘錫圭先生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文裏說，「歷組卜辭裏屢見綴於辭末或單刻的「茲用」或「不用」。……「茲用」的說法也已經見於賓組卜辭和祖庚祖甲時期的出組卜辭。賓組卜辭綴於辭末的「茲用」見「前」1·51·1，單刻的見「柏」44（「七」B58）。出組卜辭綴於辭末的「茲用」見「京津」3454，「河」555，「明後」2153，「庫」1025等，單刻的見「續」3·42·3。歷組卜辭有時把「不用」說成「茲不用」（「粹」598）出組卜辭也有這種說法（「前」5·5·7，「河」555）我們認為裘先生所舉例子正說明了「歷組卜辭」與賓組、出組卜辭時代的差異性，因為在賓組、出組卜辭中「茲用」、「不用」數量很少，而「歷組卜辭」大量使用此類用語，這似乎只能用時代不同來解釋。

我們來看武文卜辭使用「茲用」、「不用」等兆辭的情況。在武乙一類卜辭中，

有父丁稱謂的卜辭刻「茲」「用」的如『合集』一〇 32673（『遺』637）、32448（『粹』165＋『戩』23.7）、32645（『鄴』3.44.9）刻「用」的如 32603（『寧』1.193）、32714（『南明』629）。在武乙二類卜辭中，有父辛稱謂的卜辭刻「茲」「用」的如『新綴』588，有父丁稱謂的卜辭刻「茲」「用」的如『合集』一〇 32054（『甲』635）、32055、32087（『南明』477）、32113（『南明』440）、32224（『南明』620）、32185（『鄴』3.44.10）、32225（『續』1.32.5）、32691（『寧』1.691）、32695（『寧』1.93）、32707、32713（『人』2287）、一一 33526（『粹』933）、『屯南』51、289、1089、1099、1111、2332等等。刻「用」的如一〇 32682、32687、32021，刻「不」「用」的如 32665、32666（『京』4068）、32667（『京』4067）、『屯南』603、723、2124等。在武乙三類卜辭中，有父丁稱謂的卜辭刻「茲」「用」的如一〇 32053（『甲』795）。在文丁一類卜辭中，有父乙稱謂的卜辭刻「茲」「用」的如一〇 32721（『南明』614）、32735（『甲』917），刻「用」和「不」「用」的如『南明』613。在文丁二類卜辭中，有父乙稱謂的卜辭刻「茲」「用」和「不」「用」的如一一 34240（『南明』479），其他刻「茲」「用」的如一〇 32253（『甲』408）、一一 33954、一〇 32536、『屯南』717、771、1051、2534；刻「不」「用」的如一〇 32063、『屯南』2161、3171。在文丁三類卜辭中，刻「用」的如一〇 32198、一一 33309、33311、34515、『甲骨文字』B459等。在文丁五類卜辭中，刻「茲」「用」的如『屯南』附9。

在康丁和乙辛卜辭中，我們也可以找到不少「茲」「用」、「不」「用」的兆辭，從而為判斷「歷組卜辭」的時代作一佐證。在康丁卜辭中，有兄辛稱謂的卜辭刻「茲」「用」的如『合集』九 27623（『京』4082）、『屯南』657；有父甲、父庚、父己稱謂的卜辭刻「茲」「用」的如九 27368、27415（『粹』315）、27443、27470、27483、一〇 30303（『粹』322）、『屯南』173、1031，有父庚、父甲或兄辛稱謂的卜辭刻「用」的如九 27628（『南明』641）、『屯南』1055；字體屬於此類卜辭刻「不」「用」的如『屯南』139，『合集』九 27993。在

乙辛卜辭中，刻「茲」「用」的有如『合集』一二 35918、35920、35930至35932、36765、38756、38757，刻「用」的有如 35914、36985、36986。此時期「茲」「用」語減少，而「茲」「卸」語出現。郭沫若先生說：「茲卸猶他辭言茲用。」「茲用」語大率當於武乙、文丁時期。（五）

武文卜辭旁有記「吉」、「大吉」、「引吉」的，這是上承廩康卜辭而來的，正如裘錫圭先生所說：「在卜辭旁刻『吉』字的作風，三、四期甲骨上是常見的。」（一六）這種用法在乙辛卜辭中也有，在賓組卜辭中只有「王固曰：吉」、「不吉」之類用語，偶爾可見「曰吉」的刻辭，吉作𠮷（如『合集』一二 39959反），字體與辭例和廩康、武文、乙辛卜辭的用法大不相同。出組卜辭也刻有兆辭「吉」，但吉也作𠮷（八 22782、24027、26083），與「歷組」吉作古（『摭續』77，「歷組」父丁類）的寫法不一樣。這似乎也只能用時代不同來解釋。

下面我們來看這種兆辭的時代演變關係。在康丁卜辭中，有兄辛稱謂的卜辭刻「大吉」、「吉」、「茲」「用」的如『屯南』657，刻「吉」的如『合集』九 27622（『粹』342）、27633（『粹』340）。有父甲、父己、父庚稱謂的卜辭刻「大吉」、「吉」、「四吉」的如 27348、27363、27366、27368、27399、27416（『南明』634）、27419（『粹』313）、27452、27453、27470、『屯南』2375、2483等。字體屬於此類的卜辭刻「引吉」、「大吉」、「吉」、「不吉」的如『屯南』322、763、962、1088、2179、2181、2291、2329、2713等。在武乙一類卜辭中，有父丁稱謂的卜辭刻「吉」、「大吉」的如『合集』一〇 32390（『南明』515，『明後』2239）、32603（『寧』1.193）、32716（『存上』1816）。字體屬於武乙二類卜辭的『摭續』77刻有「引吉」和「茲」「用」語。文丁五類卜辭刻有「吉」的如『屯南』附4（「吉」字下部磨去，

未拓）附8。文丁六類卜辭刻有「引吉」的如『屯南』2613、3564。在乙辛卜辭中，單刻的兆辭「吉」、「大吉」和「不吉」已罕見。刻「吉」、「大吉」的有如『合集』一二 37139，刻「大吉」的有如 39332，刻「不吉」的有如 39336。此時出現了「王乩曰吉」、「王乩曰大吉」、「王乩曰引吉」的習語，如 37747、37748、37751；35424、35534、39330、37494、37497、37854等。並且刻「引吉」的兆辭多了起來，如 37395、37753、37798、37806、38154、37849等。

武乙一類卜辭還刻有「叙𠩺」或釋為「馭釐」的兆辭。賓組和出組卜辭都不見這種刻辭。但是廩康卜辭有此兆辭，乙辛卜辭則刻有「延𠩺」的兆辭。這似乎也只能說明此類卜辭在康丁和乙辛卜辭之間。請看下面的例子。

在武乙一類卜辭中，有父丁稱謂的卜辭刻「叙𠩺」的如『合集』一〇 32715（『京』4072）、32390（『南明』515，『明後』2239，同版刻有「大吉」）、32719。在康丁卜辭中，有父己、父庚稱謂的卜辭刻「叙𠩺」的有如『合集』九 27396（『粹』317）、27398、27408、27415（『粹』315，同版有「茲」「用」）、27419（『粹』313，同版有「大吉」、「吉」）、27431。在乙辛卜辭中，還保留有「叙𠩺」的兆辭，如『合集』一二 35396（後一字殘缺），並且出現了「延𠩺」的兆辭，如 37382（『通』714）。董作賓先生說：「用馭釐的時代，為第三、四兩期，卜辭𠩺𢽾，即釐之初文，後又加里為聲，釐從來故釐與來可以通用。是來𠩺釐聲本相同可以互通，釐訓為福。」（一七）「延𠩺」即承「叙𠩺」而來，均含祈福之意。

「歷組卜辭」有幾例「二告」、「三告」、「弜告」、「弜台」的兆辭。如武乙二類卜辭『合集』一一 33020（『寧』1.429＋437，『掇』1.450）有「二告」，『屯南』713有「三告」，『合集』一一 33056反有「弜告」；文丁二類卜辭 35165

有「二告」，34158（『寧』1.349）有「弜台」。李學勤先生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一文中認為這些是「歷組卜辭」的早期特徵，因為武丁時甲骨多有「二告」、「小告」、「不台黽」之類兆辭，而在廩康卜辭中已經不再出現這類兆辭了。對於此問題，張永山、羅琨先生在『論歷組卜辭的年代』一文裏指出：關於兆辭，武丁賓組多用小告、二告，廩康卜辭多用吉、大吉；但也有少數用二告。如『合集』一〇 31304（『鐵』1.30.12）、31316、31317、31327、31341、『續』4.48.4、4.48.8。甚至用三告，如『合集』一〇 31350（『文』78）、『甲』2260。所以「歷組卜辭」中出現了幾例「二告」、「三告」、「弜告」、「弜台」是不足為奇的。這種個別的變例是不能證明「歷組」和賓組時代相同的。我們認為這種看法有道理。大家知道，庚甲出組卜辭也有「二告」，如『合集』八 25023、26654；又有「三告」，如 24664。廩康卜辭的「二告」、「三告」就是承庚甲出組卜辭而來的，「歷組卜辭」的「二告」、「三告」又是承廩康卜辭而來的。乙辛卜辭不再出現這種兆辭。

現在討論前辭問題。武文卜辭的前辭形式和賓組、出組有很大差別。前文已經指出，有貞人「歷」或祭名為「歷」的卜辭的前辭形式有以下七種：

1、干支歷貞；2、干支貞，歷；3、干支卜，貞，歷；4、干支卜，歷；5、干支貞；6、干支歷；7、干支卜。

有貞人「歷」的卜辭實際上就是武乙、文丁卜辭。武文卜辭的前辭形式以「干支

卜」、「干支貞」為主。這種卜辭的前辭形式除了上舉七種外，還有以下幾種：

8、干支卜，貞。例如武乙二類卜辭有「屯南」923，1116（有父丁）；文丁三類和六類卜辭以此前辭形式為主，例如「合集」二33074，33141，33142，34796，34866，35050（以上三類）「屯南」2157，2172，2306，2323，2640，2917（以上六類）。

9、「貞」和「干支貞」並見。例如武乙二類卜辭「屯南」2906，3083。

10、「干支貞，王」。例如武乙二類有「合集」一〇32773；文丁二類有32947。

11、「干支卜，王」。例如文丁二類卜辭有32207（「人」1780），32940，32957。文丁三類卜辭有32813（「庫」1109）。

上述武文卜辭的前辭形式，在武丁賓組和庚甲出組卜辭中基本上都能找到。賓組和出組的前辭形式主要是「干支卜，某貞」，這卻是武文卜辭所沒有的。武文卜辭以「干支貞」和「干支卜」為主，賓組和出組卜辭則罕見或不見此前辭形式。賓組卜辭有「干支貞」的，如「合集」五11482正，11635；有「干支卜」的，如12843反，12855。出組卜辭有「干支貞」的，如八23001，23705。但不見「干支卜」的前辭形式，卻常見「干支卜，王」的前辭形式。賓組卜辭又有「干支卜，某貞曰」，如二4178正；「干支卜，王貞，某曰」，如三39758；「干支卜，某貞，王曰」，如二3296正，3297正；「干支卜，某貞，王固卜曰」，如三39498正；「干支卜，某貞，王固曰；干支卜，王貞，王固曰」，如一367正，1075正；「干支卜……余曰」，如二2804；「某貞

曰；貞曰；貞，王勿曰」，如二4174正甲，4307正，三39860；「某曰貞」，如三39491正。出組卜辭又有「干支卜，某曰貞」，如八23002；「干支卜，王曰貞」，如22964，23121；「干支卜，王貞曰」，如22765；「干支王卜曰」，如24980；「干支卜，某貞，卜某曰」，如23805。這些都是武文卜辭所沒有的。

再來討論署辭問題。李學勤先生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一文中舉了「合」14（「合集」一〇32001）、「掇二」159（二33747正、反）、「摭續」63（35211）、「寧」1.649（原文誤作640，35218）等片為例，認為「歷組」的署辭甚至文例與武丁至祖庚的甲骨相近。對此，張永山、羅琨先生的「論歷組卜辭的年代」和謝濟先生的「試論歷組卜辭的分期」提出了不同看法。

張羅二先生認為「歷組除卜辭以外，還有記錄攻治的特殊記事刻辭，均在牛骨骨面。這一類刻辭武丁時期很多，不少牛骨和龜甲的甲橋、甲尾契刻着甲骨來源，攻治和簽署者的名字。不同部位的刻辭都有特定的內容和文例。……武丁時牛骨上這類刻辭絕大部份契刻在骨臼上，極少數在骨面，但文例大致相似。歷組這類刻辭不僅不見於骨臼，而且文例與武丁時期大不相同。」他們舉了如下例子作比較：

賓組骨面刻辭：

☐自嵒廿屯，小臣中示。茲。「前」7.7.2，「合集」三5574

☐亥十屯，小臣从示。「南南」2.29，5579反

「歷組」骨面刻辭：

甲辰乞骨十骨。丙寅尸乞骨一自考。「摭續」63，二35211

丁未叀乞骨六。「粹」1524，35193

己巳叀乞自骨三。「鄴三下」35.13，35166

乙亥叀乞黃三。「甲」739+808，一〇32001正

謝濟先生針對李先生提出的四片記事刻辭說：「記事刻辭本身雖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它的時代，如骨臼刻辭；有些記事刻辭由它本身定時代較難，要由同版其他卜辭的內容、字體以及坑位等來定署辭的時代。「掇二」159正、反也可用這種原則定署辭的時代，這片正面有很多卜雨卜辭，干支記日法有像「甲子卜，乙雨」，「乙丑卜，丁雨」這樣的記法，只用天干的簡稱來記日，這在第三、四期常見，而為賓、出組所無……「殷綴」14原為「甲」737，808，809的拼合，卜辭記「求禾」、「受禾」，不同於賓組記「求年」、「受年」……以上四片有署辭的甲骨看來都原出於小屯村中，而這裏正是出武乙文丁卜辭的地區。」他還認為這些卜辭的字體都是三、四期的，和武丁、庚甲卜辭不同。

我們認為張、羅、謝等先生的理由比較充分。這裏再補充一些例證：

1、武乙二類卜骨「合集」二35202（「寧」523）有骨面記事刻辭：「癸亥叀乞骨三。」此骨上端又有「茲用」的兆辭；「屯南」599有骨面記事刻辭：「辛亥叀乞自☐，」同版有「茲用」的兆辭。文丁二類卜骨「屯南」783有骨面記事刻辭：「癸卯叀乞自骨三，」同版有「茲用」、「不」的兆辭。幾段卜辭的兆序均為三。「屯南」2282有骨面記事刻辭：「乙亥叀乞骨三」旬同版有「茲用」、「不」的兆辭。幾段卜辭的兆序均為一。以上幾版骨面記事刻辭和兆辭「茲用」同版是不見於武丁和庚甲卜辭的。並且，後兩版文丁卜骨反面均有長鑿，鑿之腹部呈不規則弧形，頭、尾尖或尖圓，「屯南鑽鑿」劃為六型鑿。指出「此類鑿在屯南比較常見，且多與小圓鑽共存」。

2、文丁二類卜骨「合集」二35192有骨面記事刻辭：「甲辰叀乞骨☐，」同版有「歷組」常見的卜旬辭：「癸巳貞：旬亡禍？」這種骨面記事刻辭和卜旬辭同版也是不見於武丁和庚甲卜辭的。

3、「掇二」159（「合集」二33747正、反）這版牛胛骨上有小圓鑽及不規則弧形鑿，即「屯南鑽鑿」所說的六型鑿。臼角未切去。其反面有記事刻辭：「癸亥☐乞骨三」正面有很多卜雨刻辭，用天干簡稱記日。此版子作肖，酉作丏。幾段刻辭的兆序均為三。這些都是文丁二類卜辭的特徵，而不見於賓出組。

2、字形和文例

前面我們已經列舉了「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的干支字表和一些典型字形，這些字形和賓、出組的典型字形有着明顯區別。下面選擇賓組、出組、廩康、武文、乙辛卜辭的干支字和典型字列表進行比較。

一、干支字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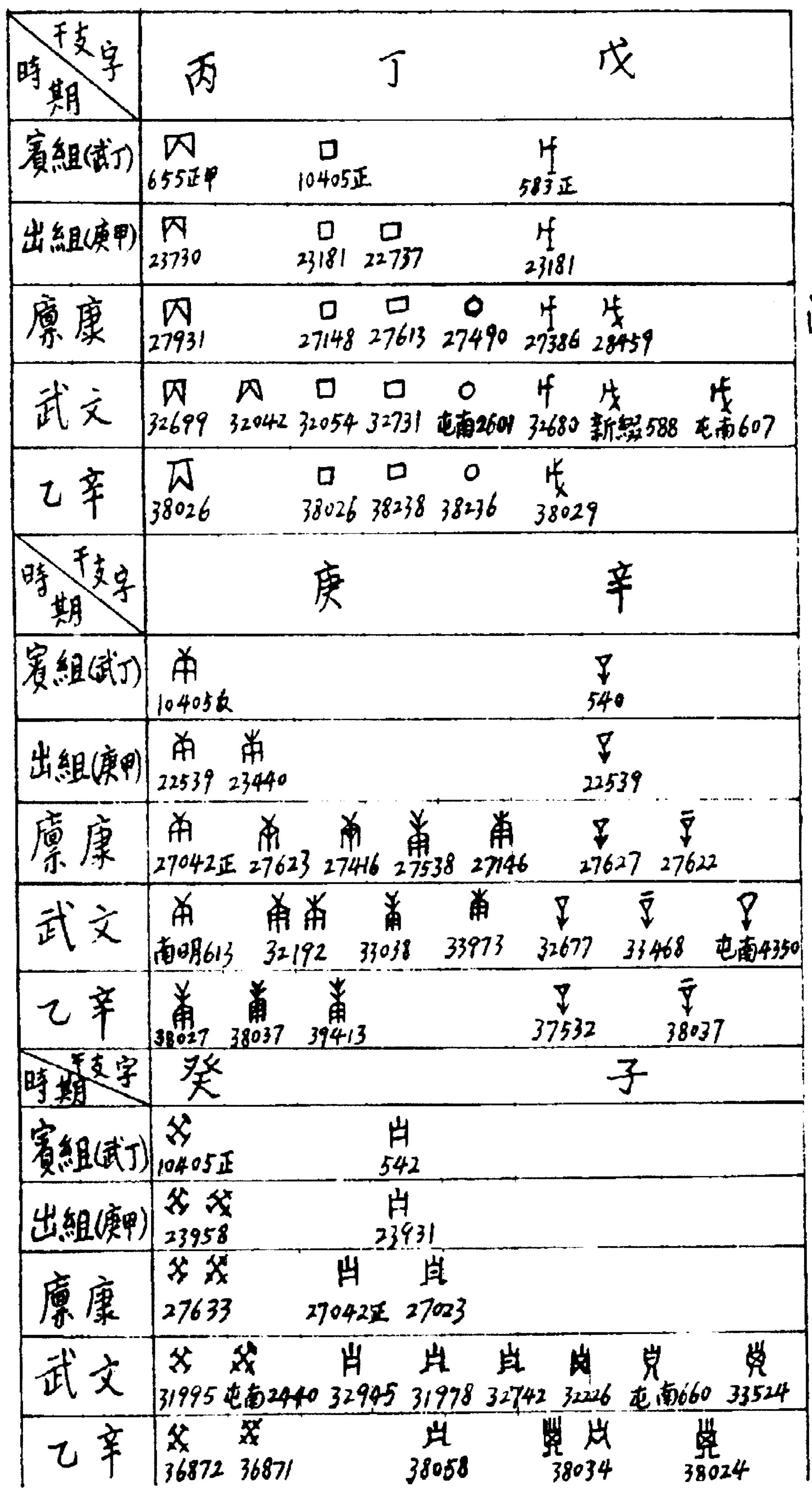

干支字 時期	丙	丁	戊
賓組(武丁)	655正甲	10405正	583正
出組(庚甲)	23730	23181 22737	23181
廩康	27931	27148 27613 27490	27386 28459
武文	32699 32042	32054 32731 屯南2601	32680 新綴588 屯南607
乙辛	38026	38026 38238 38236	38029

干支字 時期	庚	辛
賓組(武丁)	10405反	540
出組(庚甲)	22539 23440	22539
廩康	27042正 27623 27416 27538 27146	27627 27622
武文	南明613 32192 33038 33973	32677 33468 屯南4350
乙辛	38027 38037 39413	37532 38037

干支字 時期	癸	子
賓組(武丁)	10405正	542
出組(庚甲)	23958	23931
廩康	27633	27042正 27023
武文	31995 屯南2440	32945 31978 32742 32226 屯南660 33524
乙辛	36872 36871	38058 38034 38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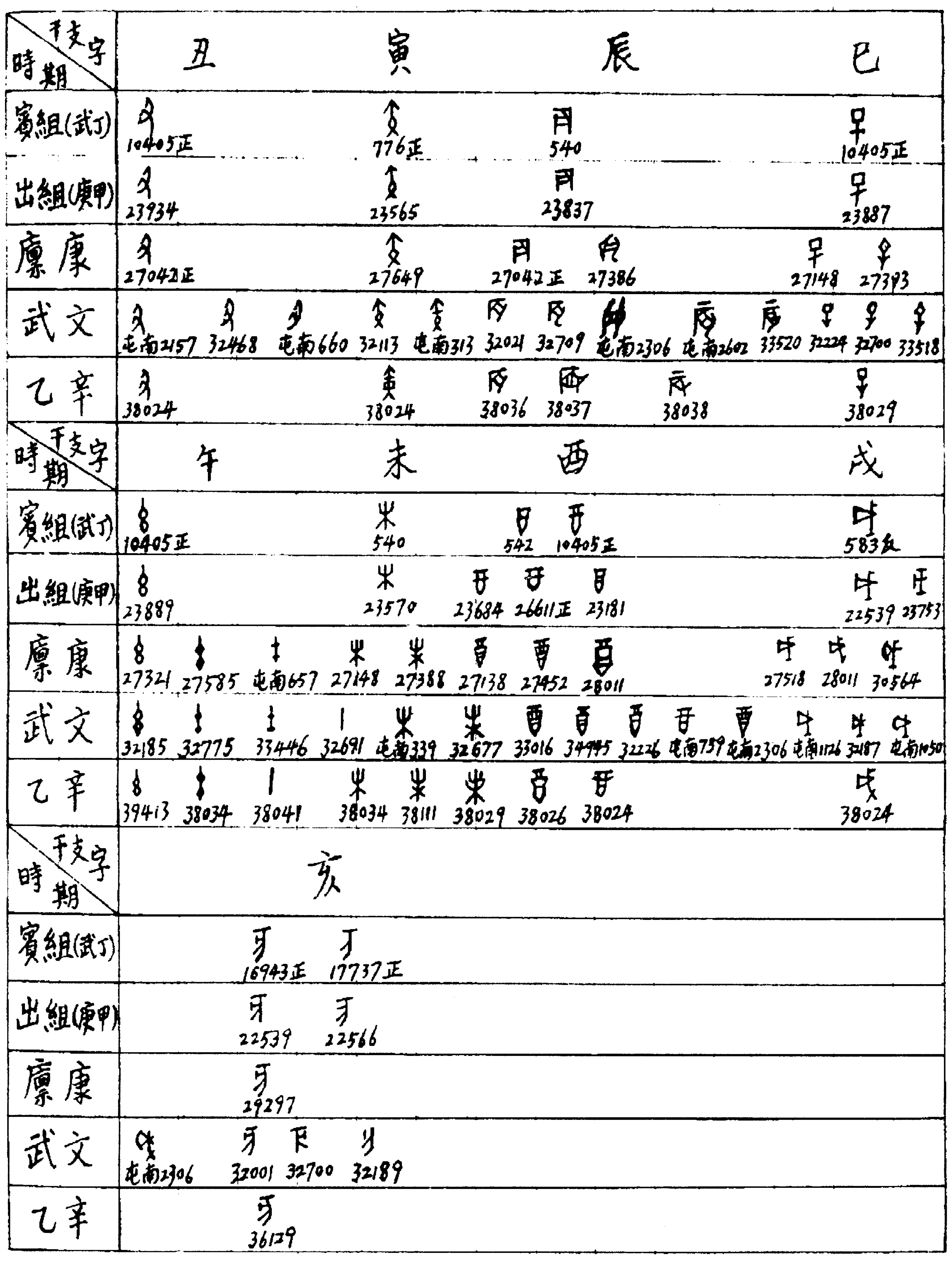

干支字 時期	丑	寅	辰	巳
賓組(武丁)	10405正	776正	540	10405正
出組(庚甲)	23934	23565	23837	23887
廩康	27042正	27649	27042正 27386	27148 27393
武文	屯南2157 32468 屯南660	32113 屯南313	32021 32709 屯南2306 屯南2602 33520	32224 32700 33518
乙辛	38024	38024	38036 38037 38038	38029

干支字 時期	午	未	酉	戌
賓組(武丁)	10405正	540	542 10405正	583反
出組(庚甲)	23889	23570	23684 26611正 23181	22539 23753
廩康	27321 27585 屯南657	27148 27388	27138 27452 28011	27518 28011 30564
武文	32185 32775 33446 32691	屯南339 32677	33016 34995 32226 屯南759 屯南2306	屯南1126 32187 屯南1050
乙辛	39413 38034 38041	38034 38111 38029	38026 38024	38024

干支字 時期	亥
賓組(武丁)	16943正 17737正
出組(庚甲)	22539 22566
廩康	29297
武文	屯南2306 32001 32700 32189
乙辛	36129

二、常用字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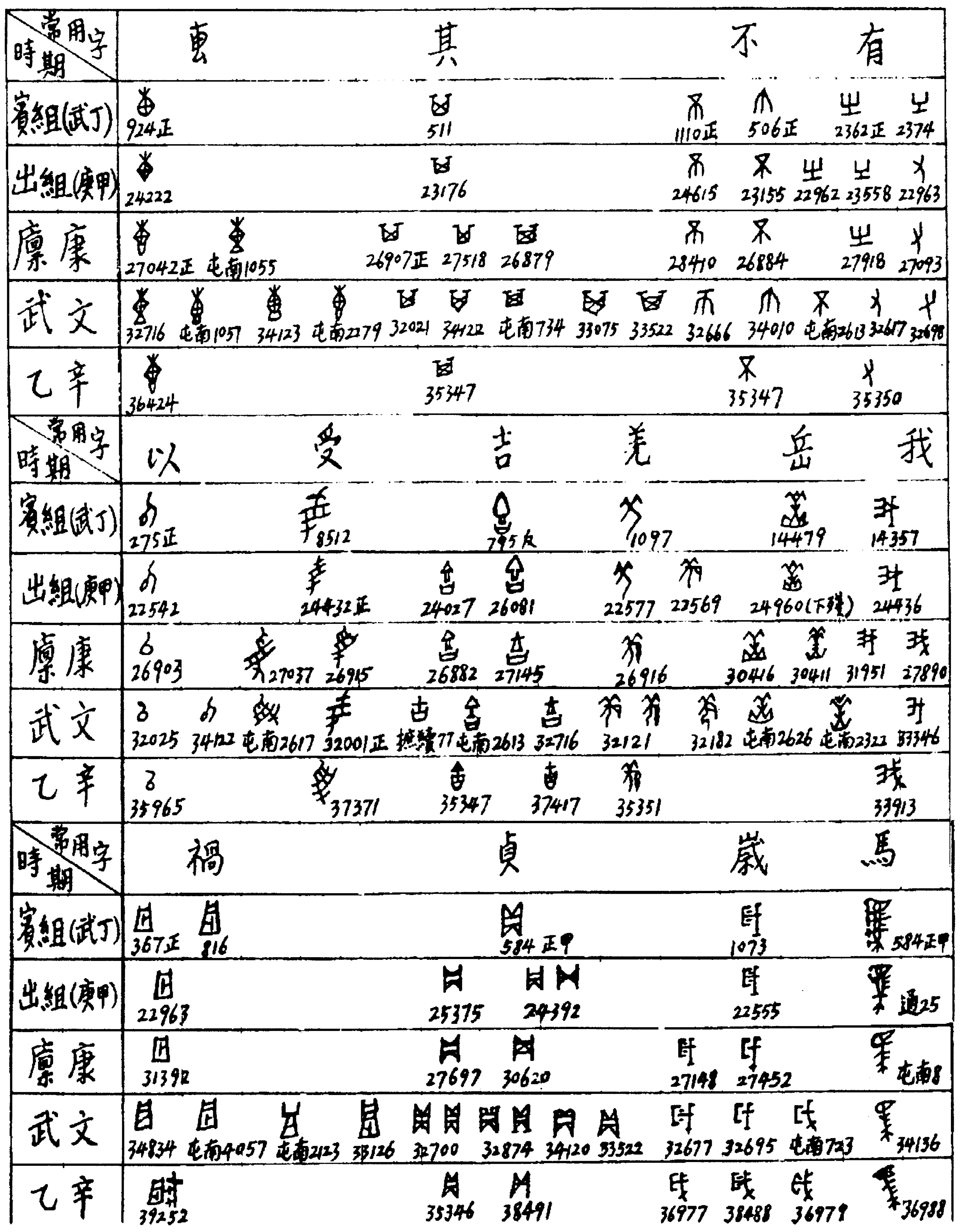

常用字 時期	叀	其	不	有
賓組(武丁)	924正	511	1110正 506正	2362正 2374
出組(庚甲)	24222	23176	24615 23155	22962 23558 22963
廩康	27042正 屯南1055	26907正 27518 26879	28410 26884	27918 27093
武文	32716 屯南1057 34123 屯南2279	32021 34122 屯南734 33075 33522	32666 34010 屯南2613	32617 32698
乙辛	36424	35347	35347	35350

常用字 時期	以	受	吉	羌	岳	我
賓組(武丁)	275正	8512	795反	1097	14479	14357
出組(庚甲)	22542	24432正	24027 26081	22577 22569	24960(下殘)	24436
廩康	26903	27037 26915	26882 27145	26916	30416 30411	31951 27890
武文	32025 34122	屯南2617 32001正	掇續77 屯南2613 32716	32121 32182	屯南2626 屯南2322	33346
乙辛	35965	37371	35347 37417	35351		33913

常用字 時期	禍	貞	歲	馬
賓組(武丁)	367正 816	584正甲	1073	584正甲
出組(庚甲)	22963	25375 24392	22555	通25
廩康	31392	27697 30620	27148 27452	屯南8
武文	34834 屯南4057 屯南2123 33126	32700 32874 34120 33522	32677 32695 屯南723	34136
乙辛	39252	35346 38491	36977 38488 36979	36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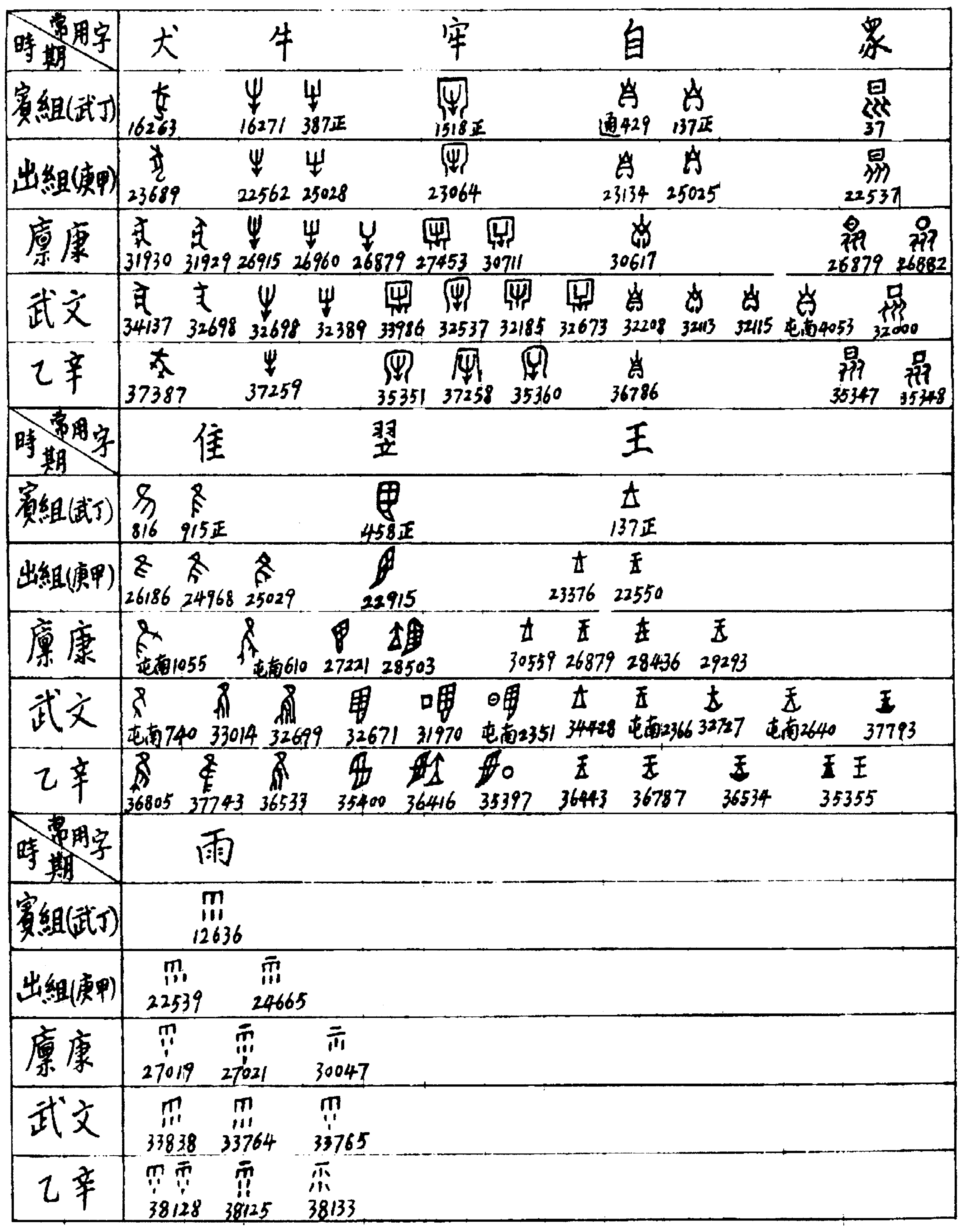

常用字 時期	犬	牛	牢	自	眔
賓組(武丁)	16263	16271 387正	1518正	通429 137正	37
出組(庚甲)	23689	22562 25028	23064	23134 25025	22537
廩康	31930 31929	26915 26960 26879	27453 30711	30617	26879 26882
武文	34137 32698	32698 32389	33986 32537 32185 32673	32208 32113 32115 屯南4053	32000
乙辛	37387	37259	35351 37258 35360	36786	35347 35348

常用字 時期	隹	翌	王
賓組(武丁)	816 915正	458正	137正
出組(庚甲)	26186 24968 25029	22915	23376 22550
廩康	屯南1055 屯南610	27221 28503	30559 26879 28436 29293
武文	屯南740 33014 32699	32671 31970 屯南2351	34428 屯南2366 32727 屯南2640 37793
乙辛	36805 37743 36533	35400 36416 35397	36443 36787 36534 35355

常用字 時期	雨
賓組(武丁)	12636
出組(庚甲)	22539 24665
廩康	27019 27021 30047
武文	33838 33764 33765
乙辛	38128 38125 38133

從以上兩表可以看出，賓組和出組的字形基本相同，而武文卜辭的字形則和廩康及乙辛卜辭接近。如賓、出組的干支字庚、子、午通常寫作甬、凷、8，有作㞢，叀作当，以作㠯，吉作𠮷，岳作𡴳，馬和犬的腹部刻寫為雙筆，武文卜辭的字形，如干支字的辰、巳、未、戌，以及常用字其、不、受、羌、禍、翌、歲、雨、牛、宰、家的寫法，和賓、出組都有較大不同，和廩康、乙辛卜辭却很接近。庚、子、午的寫法增加了不少形體；馬和犬的腹部刻寫不再是雙筆，而是單筆；叀字不再寫作甶，而寫作叀；有字不再用㞢而用又；以字除了文丁卜辭有兩例作㠯外（「合集」二34122、33082），其餘均作厶。我們認為，上述現像說明了「歷組卜辭」是由廩康卜辭發展而來，並向乙辛卜辭演變的。

在此似有必要談一下「歷組卜辭」中王字的寫法。李學勤先生曾經指出，「歷組卜辭」的王字作太，同於武丁卜辭，祖甲以後的卜辭已加一橫作五，說明「歷組卜辭」近於武丁時期。張永山、羅琨、陳煒湛等先生不同意此說，他們認為：不戴帽的王字盛行於武丁時期，庚甲卜辭中出現戴帽王字，直到武文時期都是兩種寫法共存。庚甲至廩康時戴帽王字居多，但也有不戴帽的。〔八〕這裏將他們所舉不戴帽王字的例子及我們新補充的例子一併録之如下，以供參考：

庚甲時期有貞人出的如「合集」八、22823、23786、23790、23783、23792、23803、24129、24216、24612、24956、25370、25371、24116（「文」622），「庫」1551；有貞人大的如23791、24610；妣庚與兄庚並見，當為祖甲卜辭的如23376、「粹」327；有父丁稱謂的如三40973，有妣庚稱謂的如八23332；卜王辭的如23975（太、五同版），23951。

廩康時期有貞人何的如「合集」十30559、30528，九27064、27833、27831、27844、27847、27848、27862、27865、27867，「南明」433；有貞人彘的如九27861、27866（「林」1.30.14），與何同版，十30927、「前」5.43.1；有父庚稱謂的如九27435、「鄴」3.42.4；字體屬於此類的如三41387（太、五同版），十28656、30079、31907、31212、30532、30366，九27820（太、五同版），27826正、27835至27837。

可見，太並非只出現於武丁之時，所以「歷組卜辭」王作太不能作為斷代的依據。並且，「歷組卜辭」的王字也有相當一部份寫作五，例如「屯南」48、259、1028、2213、3391、2366（有父丁）、2384，其他例子還多，不一一備舉。

「歷組」和賓、出組有的文例出入也很大，例如：

1、關於年成方面的，賓組、出組，甚至自組都用「來年」和「受年」，例子見「合集」四1374至1492頁，八3113頁，七2673至2674頁。「歷組卜辭」則通用「來禾」和「受禾」，例子見二4097至4118頁。廩康卜辭則既用「來年」（九28267）和「受年」（28244），又用「來禾」（28269）和「受禾」（28237），乙辛卜辭則並用「受年」（三36975、36979）和「受禾」（37849、「粹」896）。

2、賓組卜辭習用「受㞢又」，如「合集」四8647、9972（「通」446）、9973，六16273、16283；也用「受又」（三6474、

四8644）。廩辛卜辭始用「受又又」（九28011、「甲」3913），康丁卜辭則習用「受又又」（27151、「續」1.7.6）和「受又」（27622、「粹」342），甚至「受又」和「受又又」同版（「屯南」4415）。「歷組卜辭」則習用「受又」（「屯南」599，武乙二類），文丁六類又有「受又又」語（「屯南」3564）。乙辛卜辭則習用「受又又」（三36522、37371）。

3、賓組卜辭習見「有災」、「亡災」，有作㞢，災作≋，一律橫寫（「合集」六18789、四10502）。庚甲出組卜辭則習見「亡災」，災字除作橫寫外，又常作豎畫的巛（八24478）。廩辛卜辭和庚甲卜辭一樣習見「亡災」，災字也是橫、豎畫寫法均有（九28325、28490），並且此時災字已出現𡿩（28879、「甲」2169），有貞人彘和𡿩（28475）、有貞人卯（28459、「甲」1942）的寫法。康丁卜辭不再用巛或≋，「亡災」已變成「亡𢦔」，𢦔作𢦏（「屯南」2152）或𡳿（「合集」九26886）；此時雖然尚存個別「亡災」的例子，但災均作𡿩（「人」B2012）。「歷組卜辭」和康丁卜辭一樣，基本上都用「亡𢦔」，𢦔均作𡳿（「合集」二33417）；文丁六類又有「亡災」，災作𡿩或𡿩（「屯南」2172），此版並見「亡𢦔」和「亡災」，又或作𡿩（「合集」三37464）。並且，文丁三類和六類還出現了「不眉（蒙）𢦔」的用語，如「合集」二34120（「佚」884）為文丁三類，刻有「不𦣻𡳿」，「屯南」2613為文丁六類，刻有「不𦣻𡳿」。乙辛卜辭則通用「亡災」，災作𡿩或𡿩（三37408）或𡿩（37411）或𡿩（37367）或𡿩（37688）或𡿩（37691），其所從的川字均作直筆而不再是曲筆。此時又習見「不眉（蒙）𢦔」作「不𦣻𡳿」（三36344、「通」591）。

「歷組卜辭」有的文例似乎和賓、出組相同，但是如果深入研究，就會看出

其中的差別。這裏略舉二例：

1、「歷組」和賓組都有「貴田」的用語，但賓組作𡇥田、𡇥田、𡇥田（「合集」四1369頁卜辭及「通」726）；「歷組」則作𡇥田、𡇥田、𡇥田、𡇥田（「合集」二4097至4098頁卜辭，及「屯南」65、102、499、2260、4251）。

2、「歷組」和賓、出組都有表示戰禍的「來艱」用語，賓組通作來𡆥（「合集」三6057正、「菁」2），出組通作來𡆥（八24210），偶亦作來𡆥（22577）和來𡆥（24146、「鐵」182.3）；「歷組」則偶作來𡆥（十32017、「人」2519），一般作「來禍」（「屯南」2058、2446）。

這些差別，正反映了時代的不同。

3、異代同版問題

陳夢家先生在「綜述」斷代上說：「同一版甲骨上出現的卜人必定是同時的，就是沒有一版甲骨刻着兩個時代的卜辭。」我們認為這種說法基本上是正確的，但也有變例，因為殷卜辭有「異代同版」的現像。主張「歷組卜辭」是武丁至祖庚時的學者則不承認卜辭有「異代同版」的現像。他們認為「屯南」910、911的賓組和「歷組」同版，「屯南」2384的出組和「歷組」同版，正是「歷組卜辭」屬於武丁至祖

庚時期的證據。這是需要討論的。

嚴一萍先生在『甲骨斷代問題』第三章「甲骨的異代使用問題」裏舉了一個很有說服力的例子，即『甲骨文錄』82（附圖六九），這是一片甲橋刻辭，正面刻的是：

癸未卜，㱿貞：旬亡禍？

反面刻的是：

婦井示口

㱿是㐭辛何組貞人，該版正面刻辭的字體也明顯地屬於何組，如未作朱，貞作𠕁。反面的「婦井示口」是記事刻辭，書體雄壯，是典型的賓組風格。很清楚，這是武丁時收藏的卜甲到㐭辛時卜人始用之。

類似的例子還有以下幾例：

1、『屯南』910、911片，是一骨之正反（附圖七〇），正面為「歷組文丁二類刻辭，反面為記事刻辭「壬子，㱿示」，是賓組字體。張政烺先生指出：此版「骨面有歷組卜辭三條，而歷組卜辭的記事刻辭（合集35166至35218片）卻與『壬子，㱿示』絕不相同。可見此是一期入藏之骨，至歷組卜人始用之，而非賓組歷組合作的產物」。（九）

2、『屯南』2384是一版牛右胛骨（附圖七一），關於此版，爭論頗大，『屯南釋文』說：

「背面有鑽、鑿、灼，鑿屬一型二式。卜辭間有界劃。上半部：

(1) 庚辰卜：王。(一)。
(2) 庚辰卜：王。(二)。
(3) 庚辰卜：王。(三)。
(4) 庚辰卜：王。(四)。
(5) 庚辰卜：王。
(6) 庚辰卜：王。
(7) 庚辰卜：王。
(8) 庚辰卜：王。
(9) 庚辰口：王。

下半部：

庚辰貞：其陟口高祖上甲，茲用，王昌：茲口？(一)

此骨為同版不同期卜辭：骨上部為祖庚、祖甲時期的卜辭，骨下半部是武乙時期的卜辭。這兩部份卜辭字體、行款、兆數都不同：上部行款是左行，下部是右行；上部兆數是一至四相連，下部兆數是一，並和上部的兆數一相鄰。這是武乙時期利用了庚、甲時期的卜骨的空隙再刻辭而形成的」。

『屯南』鑽鑿（1522至1523頁）又進一步說：

「此片卜骨背面共十二個鑿，靠骨沿一邊（右側）有十個鑿，其中第一個殘；中部有兩個小鑿。在右行鑿中，第四、五、七個鑿是頭部有針尖狀突出的弧形鑿，屬I_1式；其餘屬I_2式。其鑿旁之『鑽』係刀挖刻的半圓形。總的看，這一行鑿制作規整、勻稱、弧平底，鑿長1.6，寬0.7厘米。鑿旁之『鑽』的直徑1.2厘米，較圓，甚整飭。這些特點，均近武丁或祖庚時代的作風，而且是一次制成的。

甲骨的鑽、鑿一般是在占卜之前就已經作好了的，只是在占卜時才施之以灼。一版甲骨，可以在同一時候占卜一次或數次，也可以在不同時候占卜若干次。所以，卜骨上鑿（或鑽）旁之灼，有的可能在不同時候分若干次燒灼的。同時，有灼之鑿，在一般情況下，與正面卜辭相對應。現查2384背面之鑿，除中部兩個小鑿未有灼痕外，右行十個鑿均有灼痕，與此十個鑿對應的正面共有十段卜辭。但是，背面右行十個鑿施灼的情況是不一樣的：第一至第九個鑿（由上而下）之灼呈半圓形，橫寬0.9厘米；而第十個鑿之灼痕呈長圓形、橫寬1.2厘米。前者灼痕同後者灼痕有區別：前者與『鑽』之範圍基本重合，後者明顯地超過了『鑽』的範圍。故第一至第九個鑿之灼與第十個鑿之灼，應是不同時候施行的。

我們再看2384正面之卜辭，第一至第九個鑿對應之卜辭均為祖庚、祖甲時期的『卜王』卜辭，第一辭使用的是第九個鑿，第十個鑿當時未用，其序數為『一』；第十個鑿對應的卜辭為武乙時的祭祀卜辭，其序數辭也為『一』。這就表明：此片中的九段『卜王』辭與最下一段祭祀卜辭，是在祖庚、祖甲和武乙兩個不同時期占卜的」。

李學勤先生不同意上述說法。他最近在『殷墟甲骨分期的兩系說』附論「小屯南地出土的一版特殊甲骨（摘要）」一文裏提出了疑問：『南地』2384卜辭分屬兩組，卜日都是庚辰。編者認為是武乙時期利用了庚、甲時期卜骨的空隙再刻辭而形成的。不過，版上的歷組卜辭有鑽鑿卜兆，必須結合起來考慮……如說此處鑽鑿是祖庚、祖甲時留下未用，也不可能。因為出組胛骨慣例位於下角的這第一處鑽鑿首先灼用，可看『合集』所收『卜王』各版，大都在第一兆辭末附記月分。『南地』2384有一未用的鑿，前已述及，沒有鑽，也不曾灼。由此可知，祖庚、祖甲時即使留一鑿，應為未鑽未灼，而歷組的鑿是不這樣加鑽的」。

對此爭論，這裏試談一點意見。我們同意『屯南』編者的看法，特作一些補充如下：

1、根據『文』82卜甲之正為有貞人㱿的㐭辛卜旬辭，反為有婦井之名的

賓組記事刻辭「屯南」2264卜骨（反）為「歷組」武乙二類字體刻辭，2263（正）為文丁六類刻辭。可知後世可以使用前世所藏的甲骨進行占卜。卜辭中的「異代同版」現像是客觀存在的事實。

2、此版中部有兩個小鑿，和骨沿右側的十個長鑿都是庚、甲時期之物。（三）兩個小鑿均未見灼痕，鑿長約1.5厘米，鑿為微曲肩，尖圓頭，鑿內頭部呈三角狀，為庚、甲時期常見的鑿形。十個長鑿都有灼痕，腹部呈弧線形，頭尾兩端尖圓，第四、五、七個鑿頭部有針尖狀突出，其餘無針尖狀突出，並伴有不很圓的圓鑽。這也是庚、甲時期常見的鑿形。可見，卜骨上的鑿和鑽都是庚、甲時期的。庚甲「卜王」卜辭有自下而上的兆序「一」、「二」、「三」、「四」，「歷組」祭祀卜辭又有兆序「一」。「歷組」的兆序「一」緊鄰庚甲「卜王」辭的兆序「一」，但很明顯地大於上面「卜王」辭的兆序。出組卜辭左行，「歷組卜辭」右行，行款和文例都不相同。並且，屬於「歷組卜辭」的兆灼又明顯地大於屬於上面九條「卜王」卜辭的兆灼。總之，此骨應是武乙時利用了庚、甲時的卜骨，在原有的第十個鑽鑿處灼兆的結果。

3、此骨的「歷組卜辭」有「王昌」語，這是絕不見於庚甲卜辭的，在「歷組卜辭」中卻可以找到同類例子。如「歷組」武乙二類卜骨有「合集」：34750：「（王）昌旬又希」；35024（「粹」1427）：「……旬亡禍，王昌口」「人」B2476：「……旬亡禍，（王）昌又希」；「屯南」930：「口入商，左卜昌曰：弜入商」。「歷組」文丁二類卜骨又有：「懷特」B1620：「……旬亡禍，王昌于丙」，「合集」：34865（「掇一」439）：「……（旬）亡禍，（王）昌茲希」；「屯南」2439：「……旬亡禍，王昌茲希」。乙辛卜辭作「自」，看來似乎是從昌演變來的。上述現像也說明「屯南」2384應是「異代同版」的卜骨。

3、「甲」2904（「合集」七：20354）是一版牛胛骨，上端為武丁自組大字卜辭，有貞人「弘」，右下隅為文丁三類字體干支習刻表（附圖七二）。

4、「英藏」2415胛骨，正面為「歷組」文丁二類字體刻辭：「……令籴人先涉」。反面為賓組字體祭祀刻辭「丁卯卜：播（申）出于丁三宰……」（附圖七三（三））

5、「屯南」2263、2264為胛骨之正、反（附圖七四）。反面左下隅倒刻「癸未」二字，係「歷組」武乙二類字體，正面是文丁六類刻辭。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武丁至祖庚時期的學者，認為2263是無名組晚期即文丁卜辭，2264的字體屬「歷組」父丁類即祖庚卜辭。這同他們不承認卜辭中有「異代同版」的說法似乎是矛盾的。

另外，郭沫若先生曾經指出，小屯西地所出二十一枚牛胛骨中十枚有刻辭，其中六枚是把原有刻辭削去後所剩下的殘文，估計是將用過的卜骨加以整治，再行使用過。以後嚴一萍先生補充說，在「丙編」中刮去卜辭再刻的例子也很多。（三）他們指出的這種現像，為「卜辭異代同版」提供了佐證。

4. 關於文丁三類卜辭

本文討論的文丁三類卜辭，即李學勤先生在「殷代地理簡論」中所說的一種文武丁卜辭。「此種四期二類卜辭多用骨，少見龜甲。它的特徵是：「貞」耳平而不方，干支「子」作「肖」，「丑」作「身」，「戌」作「吽」，「雨」字作傾斜的（四）。後來李先生又認為此種卜辭和自組關係密切，便將其劃入自組。他在「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和「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中說：「自上甲廿示」的一類卜辭應屬自組，「粹」221、222、「人」2997屬於此類，「甲」2904是有貞人「扶」的自組字體和此類干支字表同版的胛骨，「庫」所錄美國卡內基博物院的藏品集中保存了這樣一批胛骨，約五十餘片。這些卜骨內容有用侯屯、亞甫、臺隻卜旬等項，有的可與F37坑所出相綴合（「合」333），大約出於小屯村中或南地。許進雄氏在「卜骨上的鑿鑽形態」一書中曾經指出：「小圓鑽的卜骨在安大略博物館所藏中，乃佔很小的比例而已。但在方法斂博士售給卡內基博物館的一批甲骨中，卻佔非常高的比例。雖然小圓鑽的卜骨不算是最罕見的，但在不到二百版，經拼合後的所藏中，卻有二十三例之「多」。許氏所舉的二十三例，就是這種自組卜辭。還有「庫」974和1146有人名「子妥」，也是這種卜辭。「屯南」4516是一版「伐歸」的自組腹甲，出土於早期地層，同出的腹甲有卜人「扶」（「屯南」4517）和人名「子妥」（「屯南」4514），它們和有「上甲廿示」的卜辭有聯繫，因此均為武丁卜辭。

裘錫圭先生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裏認為這類卜辭屬於「歷自間組」，比「歷組卜辭」時代略早，和「歷組卜辭」有密切關係。他指出，胡厚宣先生在其所編的甲骨著錄裏將此類卜辭附於第一期卜辭之後。貝塚氏編的「人」一書也把絕大多數此類卜辭歸入第一期的「王族卜辭」，但他們有時又將其歸入三、四期，說明對此類卜辭的認識不足。

林澐先生在「小屯南地發掘與甲骨斷代」裏將此種卜辭稱作「自歷間組卜辭」，對其字形特徵作了進一步的總結。

但是一些研究者仍然認為此種卜辭屬於文丁時代。張政烺先生在「論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一文中就說，有「廿示」一類的卜辭是文丁卜辭。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的「小屯南地甲骨前言」和肖楠先生的「論武乙、文丁卜辭」則將此種卜辭劃入文丁時代，認為有「自上甲廿示」的「佚」884是其典型。又將有微小字形差別的「粹」221等有「廿示」的卜辭劃入文丁時代。

「合集」編者將多數此類卜辭歸入四期，但也有一部份歸入了一期附，個別片卜辭分別收入了一、三、四期。如：

1.「庫」1117+1151，既收入一期附七 20393，又收入四期二 33089，

2.「庫」1003，既收入一期附七 20585，又收入四期二 33125。

3.「庫」1781，既收入一期附三 40867，同一版之折的另外幾片「庫」1053+1119+1121+1134，卻收入四期亍 32189，「甲」433 收入四期二 34113，「卜」37 收入四期亍 32188。

4.「合」集九 27222 既收入三期，又收入四期亍 32537。

5.「庫」1061，既收入四期二 34107，同一版之折的「庫」995 卻收入三期九 27219（此兩片之綴合即許氏 fig 119）。

6.「佚」96（「遺」648）既收入一期附七 20394，又收入四期二 33088，

7.「庫」981+1076，既收入一期附七 20584，又收入四期二 33126。

許進雄先生目驗原骨，且結合背面之鑿形，將「庫」981+987 相綴合，即 fig 108；又將「庫」1096+1149（「合集二 35114」）相綴合，即 fig 107。fig 107 和 108 均卜問「在男，在申，旬亡禍」，後一骨還卜問：「雀亡𤴓甫，弗執缶？」「征甫」是此類卜辭的特徵之一。除上舉 fig 108 外，「佚」96 又有：「今月其𤴓甫？今月不其𤴓甫？」另外，還有「甲」179（「合集七 20168」）：「丁巳卜：雀〔亡〕𤴓，甫？」「庫」1055（「七 20396」）：「〔雀〕亡𤴓甫？」「庫」1145（「粹」61）：「壬午卜：王步，今日易日？口口卜：今月不𤴓甫？」卜問「在申、在男，旬亡禍」，是此類卜辭的另一特徵。除上舉 fig 107、108 外，這類

卜辭還有「合集六 16802，七 22404（「甲」3625+3633+3635），亍 32404，二 33141（「庫」1110），33142（「庫」993），33180（「粹」193），33803（「庫」1139），34796（「存」上 2115），34861（「庫」1052），34862，34866（「粹」1448），34991（「庫」1050+1100+1136），34995（「續」4.40.6），35050（「庫」1125），35051（「庫」1154），35116（「甲」838），35118（「庫」1092），35122（「粹」1416），35123（「甲」614）等等。

對於此類卜辭，李先生認為屬於𠂤組，裘先生和林先生認為屬於「歷𠂤間組」或「𠂤歷間組」。他們主要的根據是新出土的「屯南」4516（「合集二 33069」）屬於𠂤組卜辭，內容有「伐歸」和「𦎫𢓊」語，而「粹」221、222+「人」2997（二 34122、34121）也有「伐歸」語，裘先生還認為「佚」884、二 34120，「續」1.2.4（「戩」1.9）又有「𦎫𢓊」語，因此它們可以聯繫起來。按照我們的看法，「佚」884 和「粹」221、222+「人」2997 從字形上是可以區分的，雖然它們有很多相似之處。前者伐作犲，後者伐作朾，這是主要區別。所以本文分別劃入文丁三、四類。又，我們還認為，「屯南」4516 和「佚」884 一類有「上甲廿示」的卜辭字體完全不同。𠂤組卜辭「屯南」4516 的「貞」字作貝，「干支」「子」作肖、𡿧、凶。而「粹」221、222+「人」2997 雖有「伐歸」的內容，但「干支」「子」作凶；「佚」884 的「貞」作貝，此類卜辭的「干支」「子」也作凶，並且該片原拓似乎只有「𦎫」字，並無「𢓊」字。又，「佚」884 有「不𥄕𢦏」用語，𥄕是眉的象形字，這裏讀為蒙，「易」明夷「以蒙大難」，蒙為遭受之義，「不𥄕𢦏」是指不蒙受災害的意思。乙辛卜辭有「不𥄕𢦏」的習語，如「合集三 36344（「通」591），36346（「前」2.8.5），36482（「通」592），36511（「甲」2416），36515（「文」602），36518（「林」2.25.6），36347，36529 等，應是承此「不𥄕𢦏」用語而來。此種用語不見於賓組、𠂤組和出組卜辭，但

見於文丁六類卜辭如「屯南」2613（H85:73）。該版有「不𥄕𢦏」用語，可能即承「佚」884 這類文丁三類卜辭而來，以後又為乙辛黃組卜辭所繼承。特別要指出，「佚」884 有「自上甲廿示」，同類卜辭「合集亍 32226，31997（「粹」119）又有「父乙」，二 33074（「粹」1164）又有「歷組卜辭常見的人名「沚戓」，此類卜辭均出土於小屯村中和村南的中二和晚期地層或灰坑。前文已經分析了，它們應屬於文丁時代。有同志認為「佚」884 有「生月」合文作𡆥，𠂤組卜辭「屯南」3568 也有𡆥的合文，所以此兩片卜辭應同時。我們認為生月合文作𡆥在卜辭中很普遍，𡆥可能是生字缺刻橫劃，如「合集二 33068（「安明」2723）屬於「歷組」中的武乙卜辭，亦有生月作𡆥，而「合集二 33038 和「佚」884 是同類卜辭，生月合文作𡆥，就沒有缺刻橫劃。因此不能據此判定「佚」884 和𠂤組卜辭「屯南」3568 是同一類卜辭，何況這兩版卜辭字體風格迥異。「粹」221、222+「人」2997 有「廿示」用語，又有「𢆶」用語，也說明當屬文丁時代。武文卜辭「合集亍 32256，32331（「後」上 5.9），二 34100（「京」4099），34121（「粹」222+「人」2997），34122（「粹」221），34123（「京」4101），34124（「佚」211）都有「𢆶」用語，這是不見於𠂤組、賓組及出組卜辭的。其中亍 32256「伐」作朾，「其」作𠀠，和「粹」221 屬同一類字體。二 34123 又有「歷組卜辭常見的「茲」用語，這是不見於𠂤組的。雖然「粹」221 有「以」作𠃌，與一般「歷組」有別，但不同時代有個別變例存在是不奇怪的。如「歷組」中的文丁二類卜辭「合集二 33082（「寧」1.430）也有「以」作𠃌，但文丁二類僅此一例，其餘的「以」均作𠄎。「合集」是將𠂤組

卜甲「屯南」4516（二 33069）歸入四期的，大概編者考慮到該版有「伐歸」和「𦎫𢓊」的內容，而「粹」221 也有「伐歸」內容，所以一起劃入四期。我們認為「伐歸」可以理解為不同時代的事情。因此將「屯南」4516 這版龜甲劃入四期，似可商榷。

此類卜辭屬於文丁時代的證據，還有「用侯屯」的一群卜骨。「合集」將其列入四期，如亍 32187（「庫」1009+1128+1132+1133+1153，「新綴」614，（附圖十五））亍 32189（「庫」1053+1119+1121+1134）加二 34113（「甲」433）加三 40867（「庫」1781）（此六片即「新綴」613）加亍 32188（「卜」37，（附圖十六））李學勤先生認為這類卜骨有的可與 F37 坑所出相綴合（「合」333），大約出於小屯村中或村南，屬於武丁𠂤組。陳煒湛先生同意屈萬里先生的意見，認為屬於武丁時期。嚴一萍先生認為屬於四期武乙時代。同意彭裕商君認為此類卜骨屬「𠂤歷間組」。〔三〕我們認為上述看法似可商榷。眾所周知，「屯南」2534（附圖十七）出土於小屯村南的中二期灰坑 H75，該版和上兩版卜骨是成套的，「新綴」614 有序數一，「屯南」2534 有序數二，「新綴」613 加「卜」37（白玉崢先生綴合，見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上甲廿示與用侯屯」）有序數三。此三版分別為一、二、三卜之成套卜辭。前辭形式都是干支卜，不用貞，沒有貞人。這三版卜骨上的字有差異，「屯南」2534 屬文丁二類，另兩版屬文丁三類。如亥分別作彐彐（「新綴」613+「卜」37），彐（「屯南」2534）；戌分別作ヰヰ（「新綴」614），ヰ（「屯南」2534）；用分別作用（「新綴」614，613+「卜」37），用（「屯南」2534）；不分別作爪（「新綴」614），丙（「屯南」2534）；易分

别作⿰纟卩（『新綴』614，613＋『卜』37），⿰纟卩（『屯南』2534）。它們都是卜問用「侯屯」的事，分別出土於小屯村中和村南，時代應一致。據此可知，文丁二、三類卜辭的關係非常密切。『屯南』2534「干支，子」作𠂤是決不見於𠂤組卜辭的，並且出土於中二期灰坑H75。該坑所出都是康、武、文卜辭。它和有「父乙」稱謂的『屯南』751明顯地屬同一類卜辭。『新綴』613加『卜』37係七片碎骨之綴合，其中有小屯村中F37坑出的『甲』433（『合集』亍 34113），那麼『新綴』614，613加『卜』37兩版卜骨都應當出於村中。其字體和有「自上甲廿示」的『佚』954（亍 34120）和有「父乙」稱謂的『合集』亍 32226，31997（『粹』119）屬同類卜辭。

此類卜辭又有征伐猶（𢦏、𢦔）和雋的內容。李先生認為是𠂤組卜辭裹先生認為是「歷𠂤間組卜辭」，『合集』則將其歸入四期。我們認為這類卜辭分屬文丁二、三類。如征伐𢦔的卜辭有『合集』亍 33074（『粹』1164），33075（『後』下36.5），33077（『後』下42.9），33079；征伐𢦔的卜辭有二：33076（『存』下731），33078（『粹』1181）加33080（『庫』1094）加『懷特』1638；征伐雋的卜辭有二：33078加33080加『懷特』1638，33081（『庫』1014＋1095）。這些卜辭中，33074的伐作𢦏，貞作𠕁；又有人名「沚戓」，33075的庚作𦫳，子作𢀓，其作𠀠不作丌；33081的子作𢀓；33080的貞作𠕁。它們和有「自上甲廿示」的『佚』884（亍 34120）有「父乙」的亍 32226，31997（『粹』119）無疑是同一類卜辭，即文丁三類卜辭。33074，33075，33077，33079字體相同，均為征伐𢦔的卜辭，當屬文丁三類。33076和33078則屬文丁二類。其中33078的戍作屮，酉作甘；33076的不作丌，易作彡，均是其特徵。此類卜辭和有

「父乙」的『屯南』751無疑屬於同一類。特別要指出的是，亍 33076（『存』下731）和『屯南』2351（亍 [illegible]）為成套卜骨，都是在戊辰日卜問執猶（𢦔）的事。『屯南』2351的序數為一，33076的序數為二。前者是典型的文丁二類卜辭，「干支，子」作𠂤是其證。還有一個現像值得注意，亍 33078（『粹』1181）這版卜骨的上部有「𦎫𢦔」的內容，干支「酉」作甘，「戍」作屮，是文丁二類字體，下部有「𦎫雋」的內容。33081又有「賊雋」的內容，干支「子」卻作𢀓，是文丁三類卜辭。這一現像也告訴我們，文丁二、三類卜辭關係很密切，應是同時之物。

此類卜辭經常卜問「易日」、「雨」等天氣情況。其字體風格比較強硬，雨作𠕲，易作⿰纟卩，貞作𠕁不作丌，干支「寅」作𦫳，「子」作𢀓，「丑」作𠂇，「未」作朱，「酉」作甘，是判斷該類卜辭的主要根據。『合集』將此類卜辭多數歸入四期，但也有少數歸入了一期附。這類卜辭有如『合集』七 20038（『庫』974），20039（『庫』1146），20264（『甲』446），20265（『人』3092），20928（『甲』3591），20939，20940，20954（『庫』1127，可與『庫』986綴合，即許氏fig 113），21005，21007，20929（『甲』429），20930（『甲』434），20940，21023，亍 32392（『人』3295），32941（『人』3222），32942（『粹』600），32954（『粹』610），32956（『粹』626），亍 33038，33309（『人』2982），33838（『粹』665），33868（『粹』667），33879（『粹』666），33949，34010（『佚』38），34014（『外』359），34039（『後』下1.13），34159（『粹』810），34295（『粹』51），34489（『粹』658），『人』2400，2997，『甲』497，『庫』976，1133，1137，1138，『後』上28.9。上舉卜辭中，七 20039（『庫』1146）又有：「辛丑卜：卸妾己妣」，七 20038（『庫』974）又有：「辛丑卸子妾己妣」。李學勤先生認為這兩片是𠂤組卜辭，理由之一是子妾也見於武丁

子組卜辭。我們認為它們和有「自上甲廿示」的『佚』884（亍 34120），有「父乙」的『合集』亍 32226，31997（『粹』119）是同一類字體的卜辭。「妾」是異代同名，如康丁卜辭『粹』1275（九 27890）就有「叀小臣妾䢅不囗自魚茲用」。

另外，還有一版此類卜辭和文丁二類卜辭共版的現像值得注意。『庫』972是一版胛骨（附圖七八），其上部係卜雨和祭祀的此類卜辭，左下隅是文丁二類干支習刻表，干支「子」作𠂤是其證。李先生在『殷代地理簡論』中早就指出了這一現像。該版『合集』收入一期附的三 40866。此現像再次說明文丁二、三類卜辭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

在此順便指出，文丁二類也有很多「卜雨」和「卜易日」的刻辭。如『屯南』87，100，148，197，339，664，771，772，774，961，2351，2352，2534，2601，『合集』亍 32171（『佚』897），32176（左下為『粹』1220，『合集』重收入亍 33129，32177，32955（『粹』623），32957，亍 33779，33785，33896（『甲』741），33954，33828等等。該類卜辭字體比較圓潤，叀作𠁣，貞作𠕁，易作⿰纟卩，不作丌，干支「戊」作屮，「庚」作𦫳，「子」作𠂤，「未」作朱，「戌」作屮，「酉」作甘，雨常作傾斜形。

文丁三類卜辭的用字習慣和文例有一些特點。如親屬稱謂多用合文，也有分書順刻倒刻，不太固定。合文的有如：大乙作⿰大乙（『合集』六 14881，『存』下191，亍 32404，『屯南』4573）和⿰乙大（『合集』亍 32405），大丁作⿱大丁（七 19825，『粹』178），大甲作⿱大甲（七 19825，亍 32472）和⿰甲大（亍 32481，『庫』

1158，亍 32471，『甲』504）；祖乙作⿰且乙（七 19837，亍 32072，32199）和⿰乙且（九 27219，『庫』995，亍 32507，32534，『甲』899）和⿰乙且（亍 32537，『遺』重收入九 27222）；祖辛作⿰辛且（七 19860，『甲』922）⿰且辛（亍 32572反）和⿱辛且（亍 32812乙）；祖甲作⿰且甲（亍 32198，『佚』78，629）；父乙作⿰父乙（亍 32226，31997，『粹』119）。分書順刻的有如：示壬（亍 33309，『人』2982），示癸（亍 32402，『粹』618），大乙（32080），大甲（32479，『粹』184），大庚（32491正），祖乙（32504）；分書倒刻的有如：大甲作甲大（亍 33180，『粹』193），大庚作庚大（33634），大戊作戊大（亍 32165），祖乙作乙祖，祖辛作辛祖（32572正，32582），祖丁作丁祖（六 14881，『存』下191，『掇』2.166）。同版又有順刻和倒刻的，如中丁分書順刻，妣己分書倒刻作己妣（亍 32496，『粹』223）；又有合文和分書倒刻的，如大甲合文，大乙分書倒刻作乙大（『庫』1016）；母庚合文，母己分書倒刻作己母（『庫』986）。此外，還有順着卜辭方向轉刻的，如大庚刻作⿱大庚（亍 32493）。

此類卜辭和文丁二類卜辭的王字一律不戴帽，個別字體有變例，如王戴帽作玊（『庫』1145）。但因是摹本，不太可靠。又該類卜辭岳字作𡶡（亍 34295，『粹』51，33295）是「歷組卜辭」的一般寫法。並且，此類卜辭卜問年成不用賓組常見的「𠦪年」，而用「𠦪禾」（亍 33295，33309，『人』2982），這是「歷組卜辭」常見的文例。

此類卜辭基本上用骨，很少用甲。其他「歷組卜辭」都用骨，大概只有一片用甲的，即『摭續』77（武乙二類卜辭）。文丁四類卜辭也有用甲的，如『粹』221（『合集』亍 34123，此甲現藏北京圖書館）。文丁三類雖然有用甲的現像，但它們和其他武文

卜辭一樣，都是在小屯村中和村南的中晚期地層或灰坑出土。並且數量只有幾片。如『屯南』一書收文丁三類卜辭九片，即2250、2628、3911、3984、4164、4242、4341、4344、4573。其中只有2250(H57:3)和4344(T53(3):36)二片是龜甲，其餘都是卜骨。另外，F31(村中)所出『甲』179(七·20168)；F36(村南)所出『甲』188(七·22445)；『甲』187+192(六·14872)；『甲』224+227(七·20606)；『甲』238(19831)；第二次發掘可能在村中或村南所獲的『甲』451(七·19839)；第五次發掘可能在村南所獲的『甲』3364(七·20263)；以及『人』2982(三·33309)也是此類龜甲。此類卜甲的鑽鑿形態罕見，只發現『屯南』2250的一片。該鑿頭尾有針尖狀突出，腹部呈弧線形，『屯南鑽鑿』分為一型一式鑿。

還要指出，此類卜骨和文丁二類卜骨的鑽鑿形態是相同的。它們都常用小圓鑽，小圓鑽的直徑一般在0.6至0.9厘米之間。這種小圓鑽經常伴有不規則的弧形鑿，即『屯南鑽鑿』所說的六型鑿，個別的伴有腹部近直線或略帶弧度、頭、尾平圓的長方形鑿，即『屯南鑽鑿』所說的四型鑿。另外，有的卜骨只有小圓鑽，有的只有長鑿，長鑿一般為六型，鑿長均不超過1.5厘米。其中一些卜骨未切去臼角。請看下面的例子：

文丁三類卜骨：

1、只有小圓鑽的如fig 29(『人』3226)，fig 47(『庫』989)，『屯南』2628。

2、小圓鑽伴有四型和六型鑿的如fig 30(『人』3221，『合集』七·21078)，未切臼角。

3、小圓鑽伴有六型鑿的如『合集』七·21007，未切臼角；fig 50(『庫』1146，七·20039)；fig 52(『庫』974，七·20038)，未切臼角；fig 53(『庫』992，三·34138)；fig 57(『庫』972即三·40866加『庫』976)，未切臼角；fig 58(『庫』993，三·33142)；fig 59(『庫』1125，三·35050)，未切臼角；fig 60(『庫』1117+1151，七·20394，三·33088重收)；fig 61(『庫』1145)；fig 62(『庫』1013，七·20786)，fig 64(『庫』1053+1119+1121+1134，三·32189加『庫』1781(三·40867)加『甲』433(三·34113)加『卜』37(三·32188))；fig 65(『庫』1009+1128+1132+1133+1153，三·32187)；fig 67(『庫』1014+1095，三·33081)；fig 113(『庫』986+1127即七·20954)；『屯南』4341。

4、有六型鑿的如fig 104(『庫』1110，三·33144)；fig 105(『庫』1012)；fig 106(『庫』1050+1100+1136，三·35122)；fig 107(『庫』1096即七·20584下、三·33126下加『庫』1149即三·35114)；fig 108(『庫』981即七·20584上、三·33126上加『庫』987)；fig 109(『庫』1052即三·34861加『庫』1107)；fig 110(『庫』1092，三·35118)；fig 111(『庫』1003，七·20585，三·33125重收)；fig 114(『庫』1109，三·32819)；fig 116(『庫』1008+1102+1137，三·33834)；fig 117(『庫』1139，三·33825)；fig 119(『庫』995即九·27219加『庫』1061即三·34107)；fig 127(『人』3222，三·32941)，未切臼角。

文丁二類卜骨：

1、只有小圓鑽的如『屯南』2782、3174。

2、小圓鑽伴有六型鑿的如『掇二』159(三·33747)，未切臼角，此骨現藏北京圖書館。『屯南』197，339，751，2126，2173，2287，2399，2400(正、反，未切臼角)，2534，2601(未切臼角)，2783，2998，4350。

3、四型和六型鑿並見的如『屯南』340。

4、有六型鑿的如『屯南』10(未切臼角)，148，580，630，961，2104，2439，2564，4399。

5、有四型鑿的如『屯南』81、82(正、反)，1051，2605。

上述現像再次啓示我們，文丁二、三類卜辭的時代應是一致的。

六、結語

我們根據字形，結合出土情況和稱謂，對『歷組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作了分類研究，並對其出土情況作了全面整理。又從世系和稱謂，人物和事類，兆辭、前辭和署辭，字體、文例和習語，以及『異代同版』鑽鑿形態等各方面進行了論述。最後，對爭論很大的所謂『自歷間組』卜辭作了探討，結論是這類卜辭應屬於文丁時代。

註釋

㈠『文物』一九七七年二期及一九八一年五期；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論文。

㈡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九、三輯；李先登『關於小屯南地甲骨分期的一點意見』『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彭裕商『也話歷組卜辭的時代』『四川大學學報』一九八三年一期。

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前言』；肖楠『論武乙、文丁卜辭』『古文字研究』第三、九輯；張永山、羅琨『論歷組卜辭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三輯；謝濟『試論歷組卜辭的分期』『甲骨探史錄』，『祖庚祖甲卜辭與歷組卜辭的分期』『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曹定雲『論武乙、文丁祭祀卜辭』『考古』一九八三年三期；張政烺『帚好略說』『帚好略說補記』『考古』一九八三年六、八期；陳煒湛『歷組卜辭的討論與甲骨斷代研究』『出土文獻研究』；林小安『武乙文丁卜辭補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四）胡厚宣先生主持編纂的『甲骨文合集』就將「歷組卜辭」定為武乙、文丁時代。他在一九八五年發表的『卜辭「日月又食」說』(『出土文獻研究』)中仍然堅持這種看法。于秀卿、賈雙喜、徐自強的『甲骨的鑽鑿形態與分期斷代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也是將「歷組卜辭」看作武乙文丁卜辭。海外學者如嚴一萍先生的『甲骨斷代問題』一書,也堅持「歷組卜辭」為武乙、文丁卜辭。姚孝遂、肖丁二先生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書則同意將「歷組卜辭」定為武丁至祖庚時代。

（五）這類有父乙稱謂的卜辭的例子還有『屯南』附1附2、附5,均為一九七一年在小屯西地所出。附5有父乙、父甲、父庚三稱謂。附3有父乙、父庚二稱謂。郭沫若先生在『考古』一九七二年二期上發表的『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一文中認為,與卜骨同層出土的陶器的年代大約屬於殷代盤庚遷殷以後晚期的前半葉,就其字跡看來,都比較晚。大率當於武乙、文丁時期。又根據父甲、父乙、父庚等稱謂,覺得這一批牛胛骨應該是武丁時代的遺物。隨後,裘錫圭先生在『考古』一九七二年五期上發表的『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一文根據字體、風格,認為是三、四期即康丁、武乙、文丁三朝的非正統卜辭。李學勤先生在『文物』一九八一年五期上發表的『小

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一文,認為該類卜辭稱謂以父乙為中心,考慮到所出層位等情況,很可能屬文丁時代。再後,『屯南釋文』的作者根據卜骨的鑽鑿形態及同層出土的陶器,認為該類卜辭是康丁至武乙之際的非正統卜辭。我們認為,根據字體、風格,同層出土的陶器及卜骨的鑽鑿形態和以父乙為中心的稱謂,小屯西地出土的這類卜骨和『合集』32726是同一類型的文丁卜辭。李學勤先生的意見是正確的。父乙是文丁之稱武乙,父甲、父庚是時王文丁對未繼王位的武乙的兄弟輩的稱呼。這和武丁時代的賓組、𠂤組及「非王卜辭」除了父甲、父乙、父庚、父辛是繼了王位的諸父以外,又有父戊、父丙、父丁、父己、父壬等未繼王位的諸父稱謂,道理是一樣的。

（六）李學勤先生在『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一文中認為,『屯南』3564「有兆辭『引吉』。此辭『王』、『其』等字酷似『南地』2917等版,足以推定後者約為文丁卜辭。類似例子還有『南北』輔61卜骨,殘辭為『……康祖丁宗』。原輔仁大學舊藏的這批甲骨沒有黃組的」,這一片也可能是文丁卜辭。我們認為這個說法是正確的。『屯南』2172、2613也應是這類文丁卜辭。前一片為田獵卜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並見;後一片有「引吉」和「不沓𢦏」。[illegible]和不沓𢦏與黃組的用法很接近。此兩片的字體和黃組卜辭不同,而和『屯南』3564、2917、『南輔』61相類。『屯南』648釋文認為:「這類卜辭之某些

字體風格與乙辛卜辭近似,但與典型的乙辛卜辭字體又有區別,同時與康丁、武乙卜辭字體也比較接近。又凡出這類卜辭的坑位,均屬小屯南地晚期,同出的陶器相當於大司空村四期前半葉。根據字體風格和所出坑位,這類卜辭可能屬於帝乙早期。又『屯南・鑽鑿』1518至1522頁對此類卜辭作了進一步的說明:「小屯南地所出田獵卜辭中,有的巛字寫作[illegible]或[illegible],這種卜辭字體又可細分兩類。第一類如2182(H50:79)「[illegible]酉卜貞王其田亡巛,中黃[illegible]角」「[illegible]貞王其田亡巛」「[illegible]貞王其田亡巛」……第二類如648(H57:58)「[illegible]卜貞王其田亡巛」「[illegible]卜貞王其田亡巛」……這兩類田獵卜辭其鑿型的區別是:1、第一類卜辭見U_2鑿,個別U_1鑿。鑿長在1.8至2.4厘米之間,寬0.9至1.1厘米。第二類卜辭多見U_3鑿,個別U_2鑿。鑿長約1.6至2厘米,寬0.9至1.3厘米。即第一類卜辭之鑿普遍長於第二類;而第二類卜辭之鑿又略寬於第一類。2、第一類卜辭還見D_3、D_4鑿,有的還與U_2共見於一版。D_3鑿在康丁、武乙時流行,文丁時亦存在;D_4鑿康丁時少見,武乙時流行。第二類卜辭的U_3鑿以及U_2鑿中長度在2厘米以下的,常見於已確認的有五期字體的卜辭……3、第一類卜辭常見骨面鑿灼,第二類無。而屯南材料中,骨面鑿灼只見於康、武、文卜辭。以上情況表明:第一類卜辭應早於第二類卜辭……第二類卜辭的字

體……與帝乙、帝辛時的卜辭字體風格十分相近。從坑位方面看,『屯南』發現的第一類卜辭,有的散見於晚期地層,或出於晚期灰坑如H57、H17等,但也有出於中期二組的灰坑,如H50等。『屯南』所見的第二類卜辭,只出於晚期地層和灰坑如H17、H57、H58等,不出於中期二組的灰坑。結合鑿型、字體、坑位方面的情況,我們認為第二類卜辭的時代可能為帝乙早期;而第一類則比第二類要早些,其上限是康丁,其下限在帝乙以前。」這些說法很有參考價值。

（七）參見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39至40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前言』。

（八）參見郭沫若『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一九七二年二期。

（九）『論武乙、文丁祭祀卜辭』,『考古』一九八三年三期。

（一〇）如武丁賓組卜辭『丙』395有「大示祖乙、祖辛、羌甲」;庚甲卜辭『粹』250又有「己丑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一一）『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考古』一九七七年五期。

（一二）『殷墟卜辭研究』452頁;『再論武乙、文丁卜辭』,『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一三）『帚好略說』、『帚好略說補記』,『考古』一九八三年六、八期。

（一四）『中國古代的十進制氏族組織』,『歷史教學』二卷六期。

〔五〕『殷契粹編考釋』95頁;「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一九七二年二期。

〔六〕「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一九七二年五期。

〔七〕「釋馭釐」,『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八〕「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一九七七年二期;「論歷組卜辭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三輯;「歷組卜辭的討論與甲骨文斷代研究」,『出土文獻研究』。

〔九〕「帚好略說補記」,『考古』一九八三年八期。

〔一〇〕參見于秀卿、賈雙喜、徐自强「甲骨的鑽鑿形態與分期斷代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一一〕『英藏』2415正面刻辭除「……令朿人先涉」一辭屬歷組外,其餘皆係僞刻。本文附圖據拓本未剔去僞刻。

〔一二〕「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一九七二年二期;「甲骨斷代問題」38頁。

〔一三〕「關於𠂤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侯屯卜骨考略」,『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甲骨斷代問題」;「上甲廿示與用庚屯也話歷組卜辭的時代」,『四川大學學報』一九八三年一期。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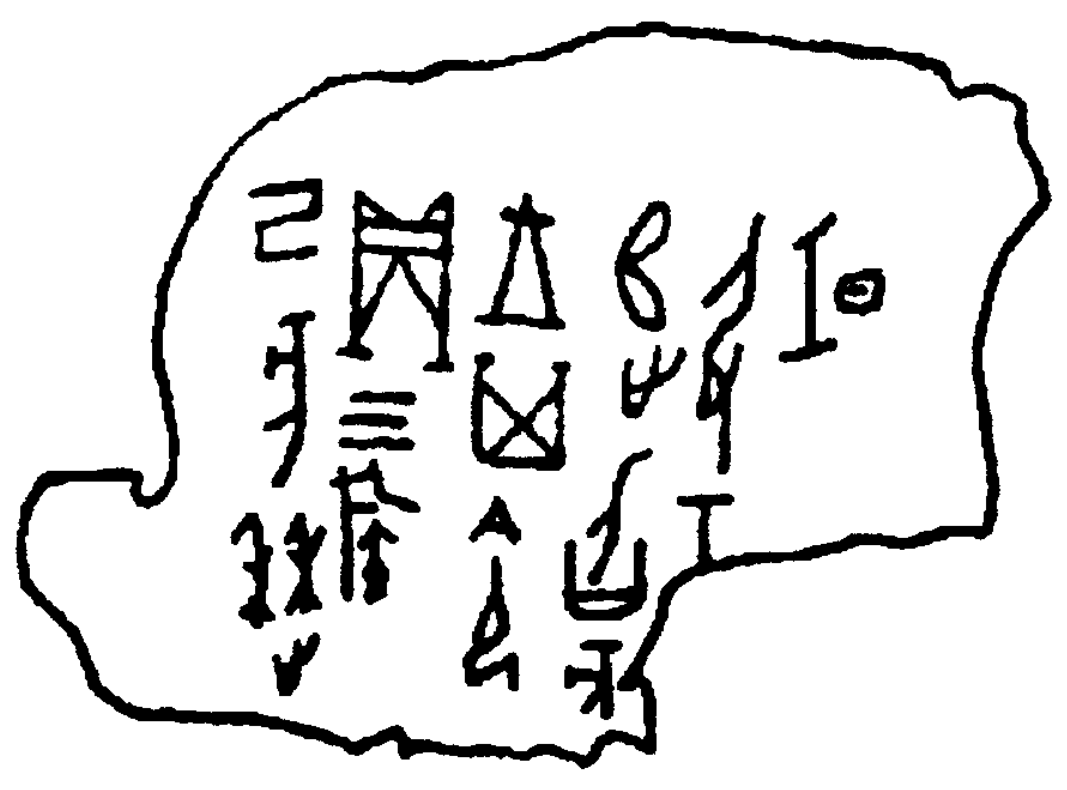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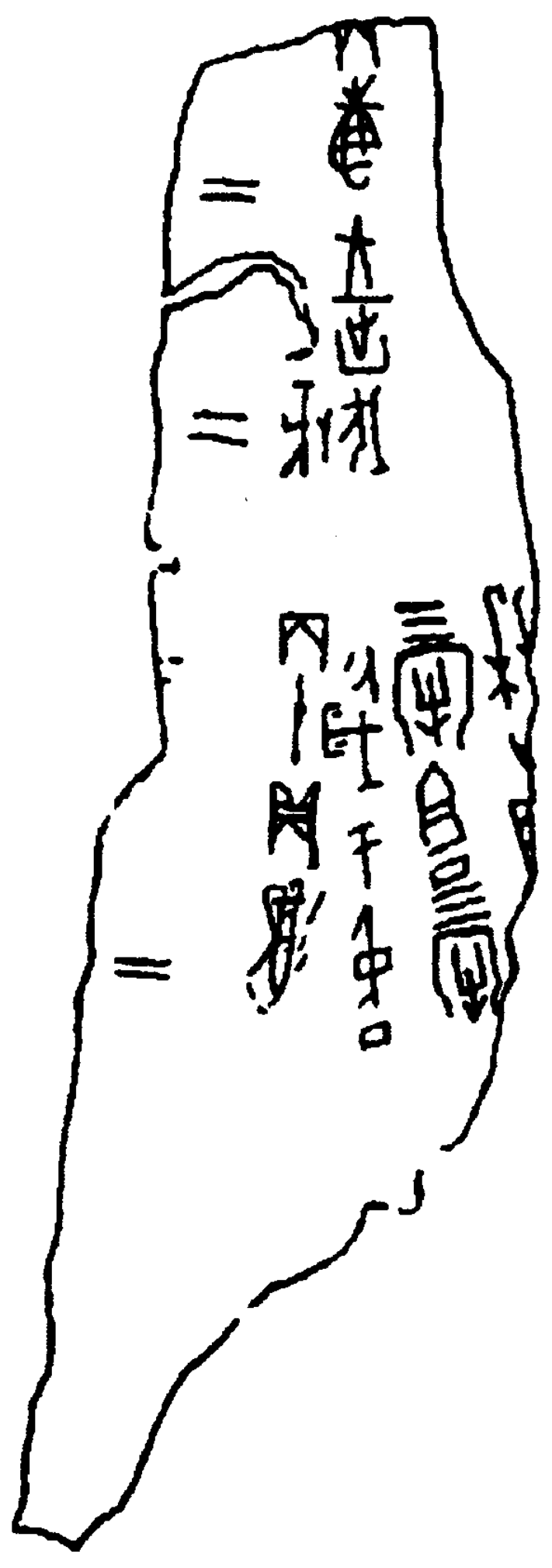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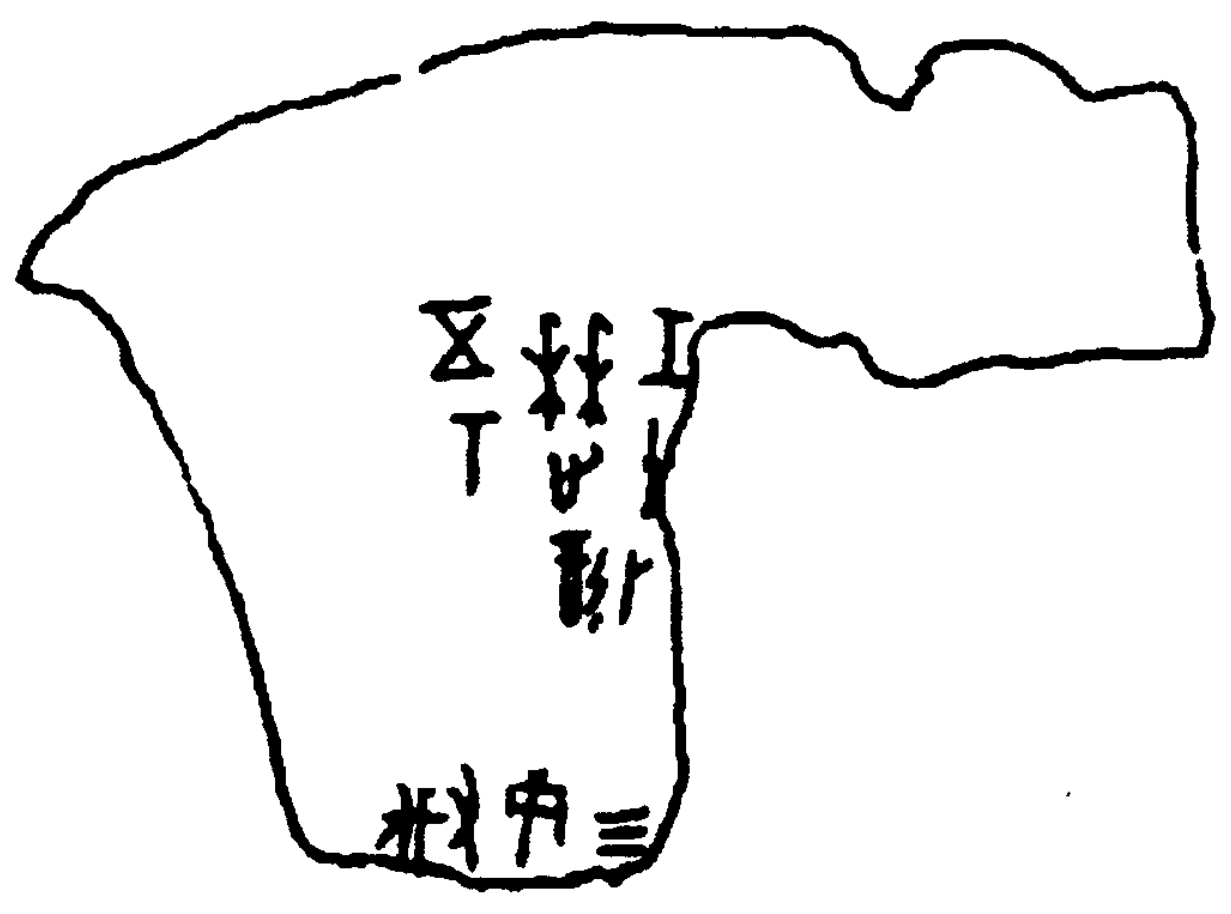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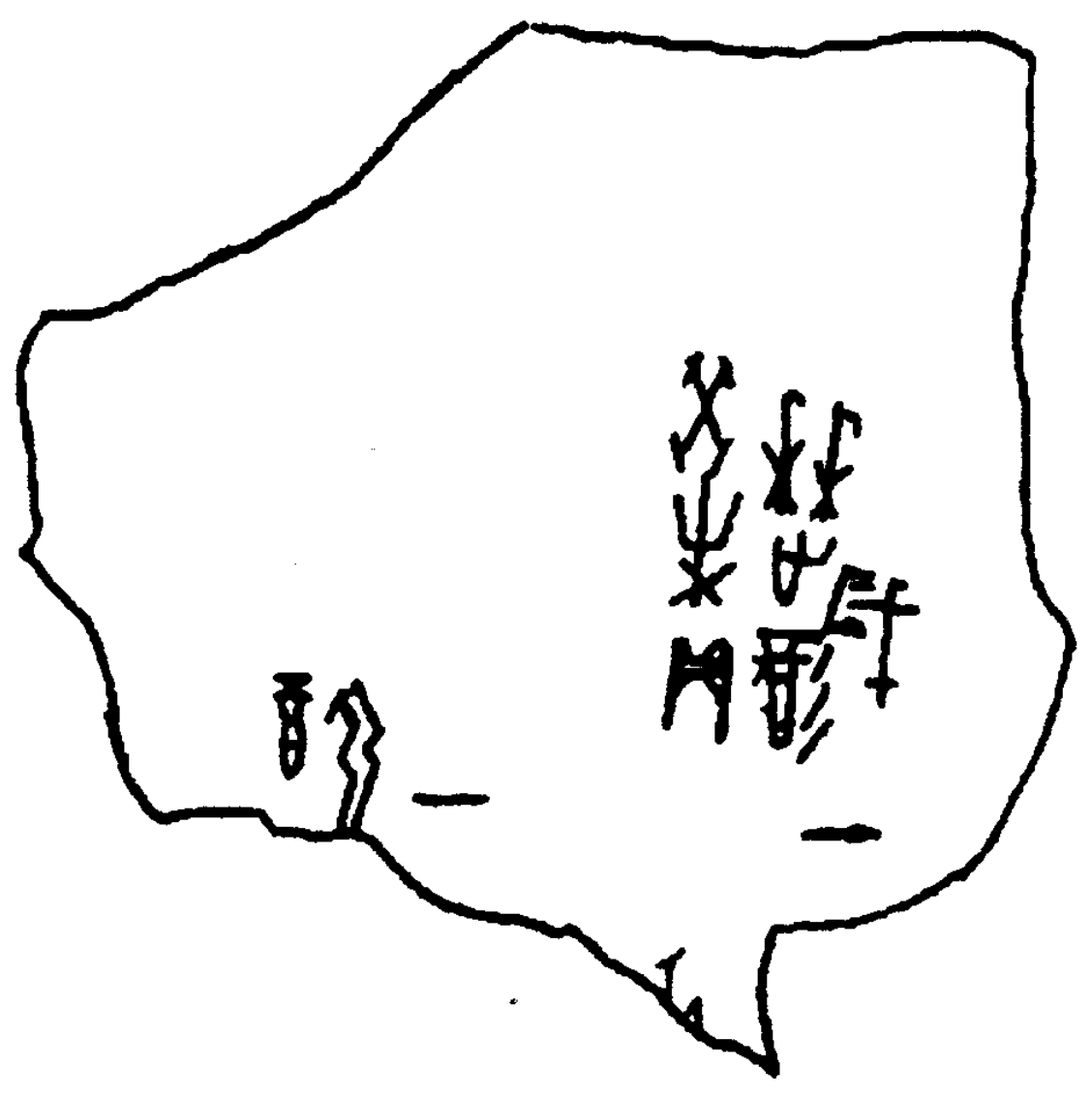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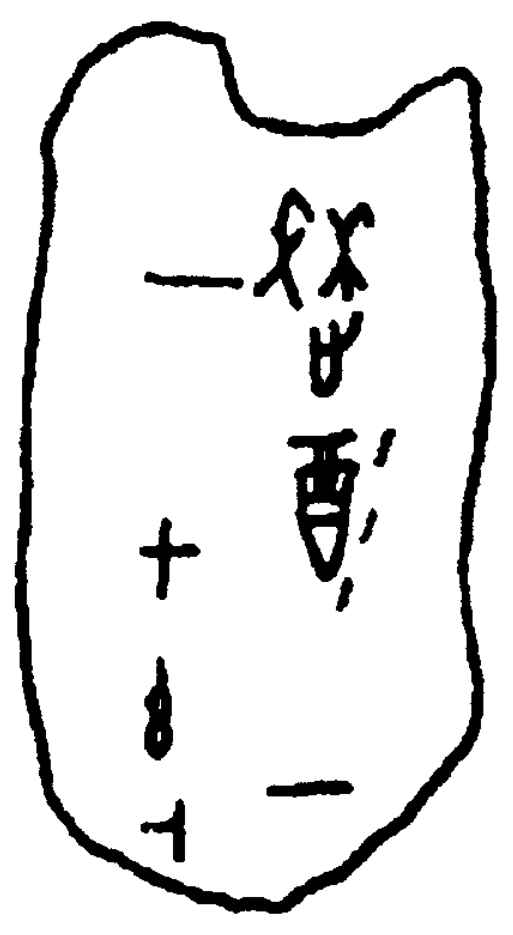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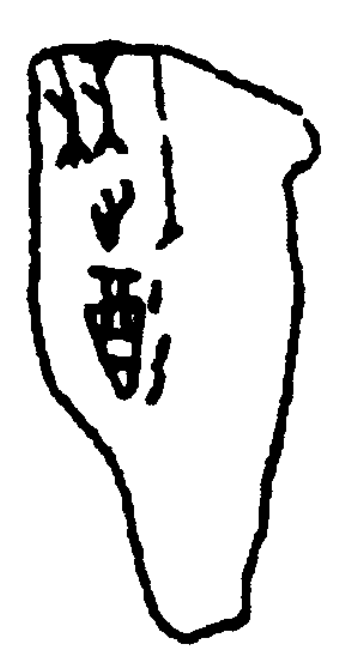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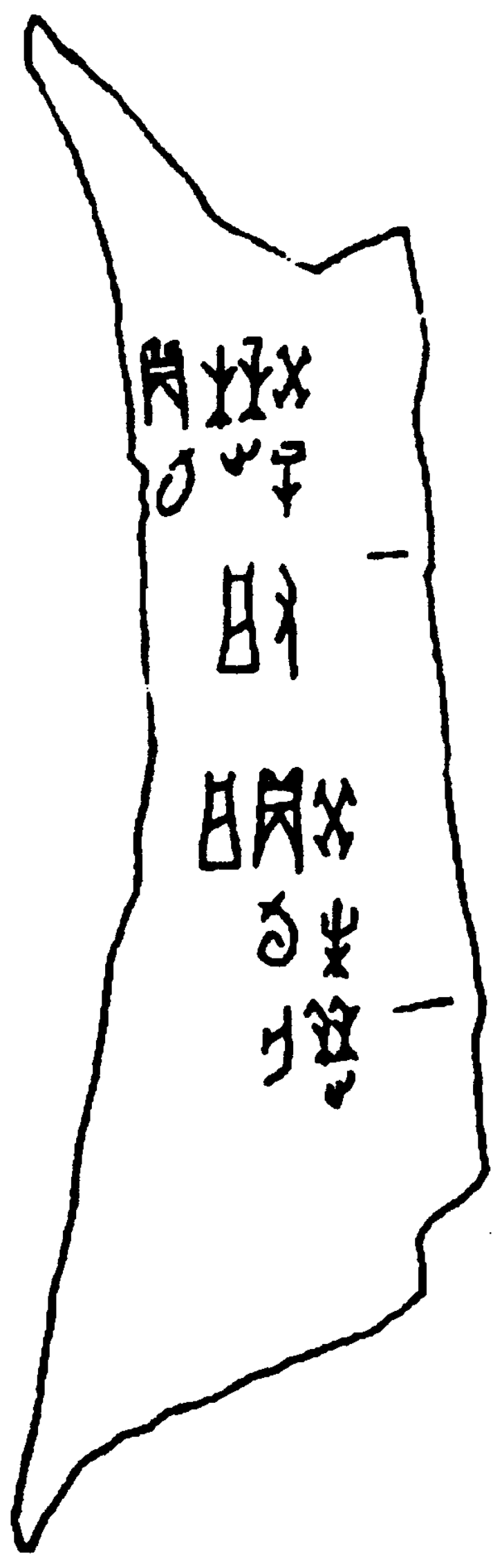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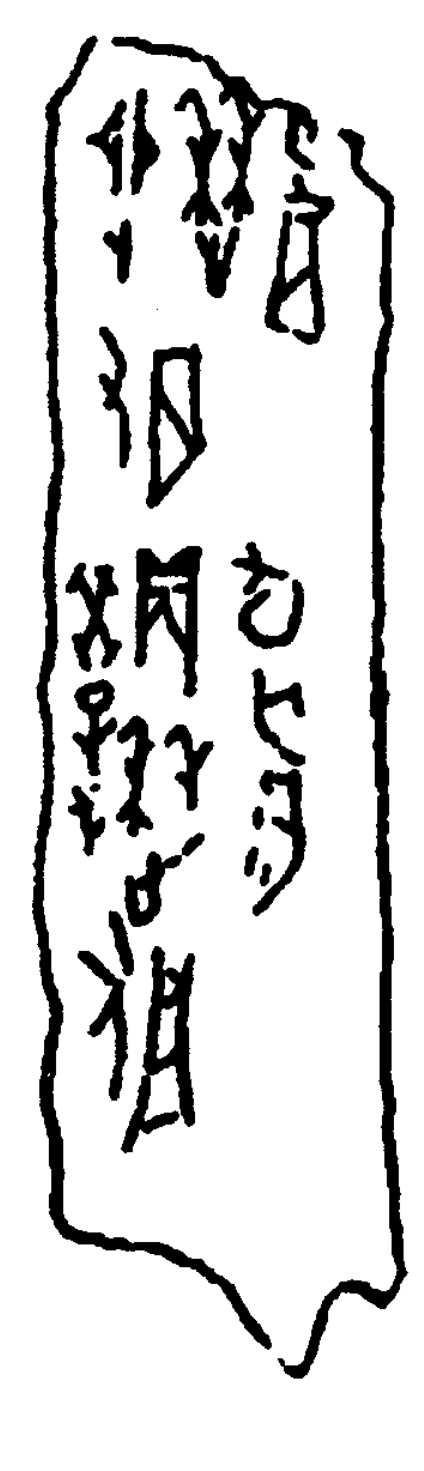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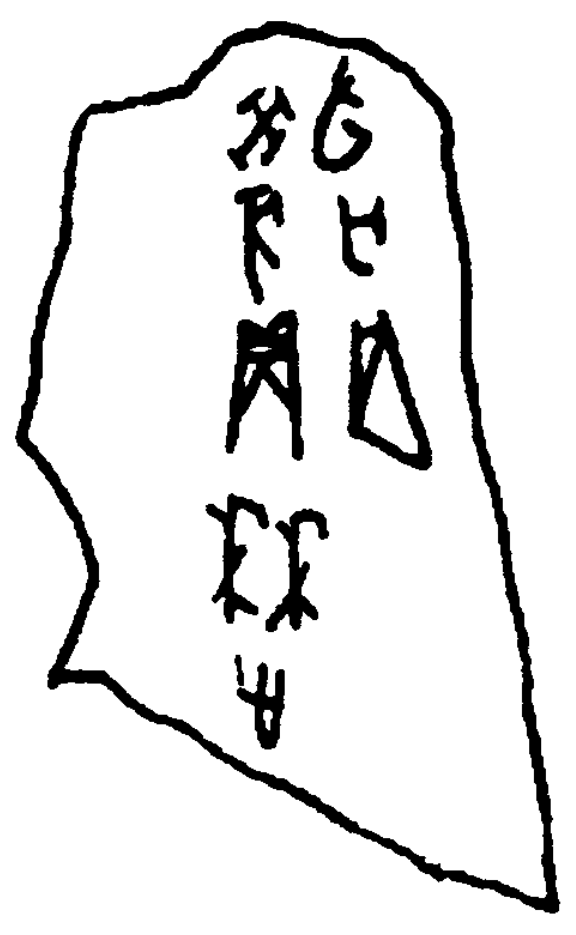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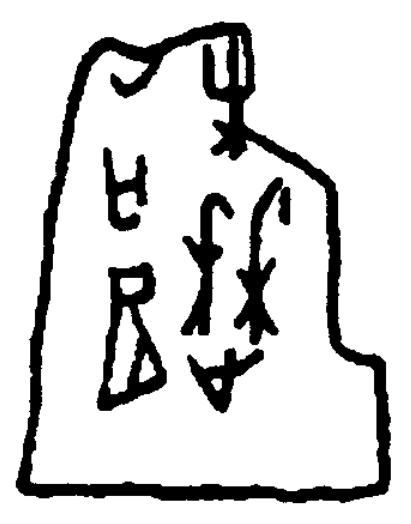
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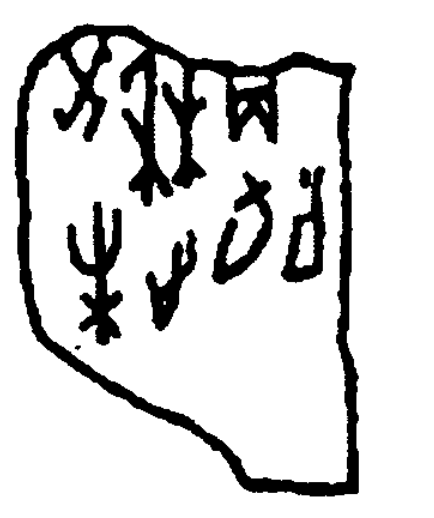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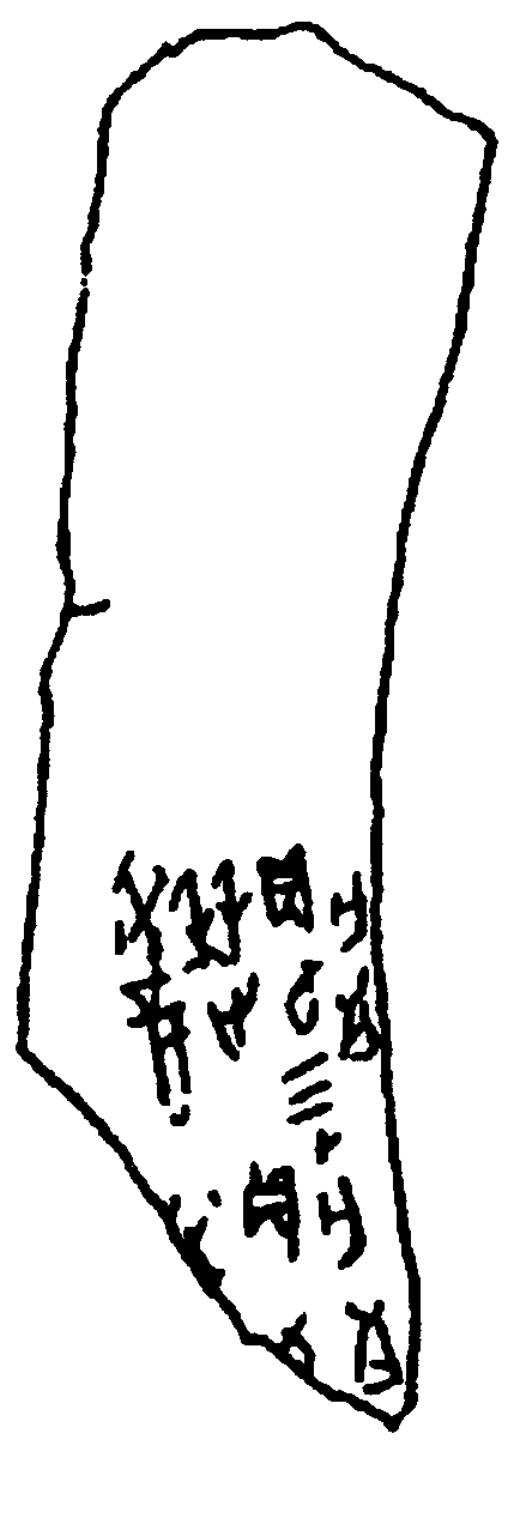
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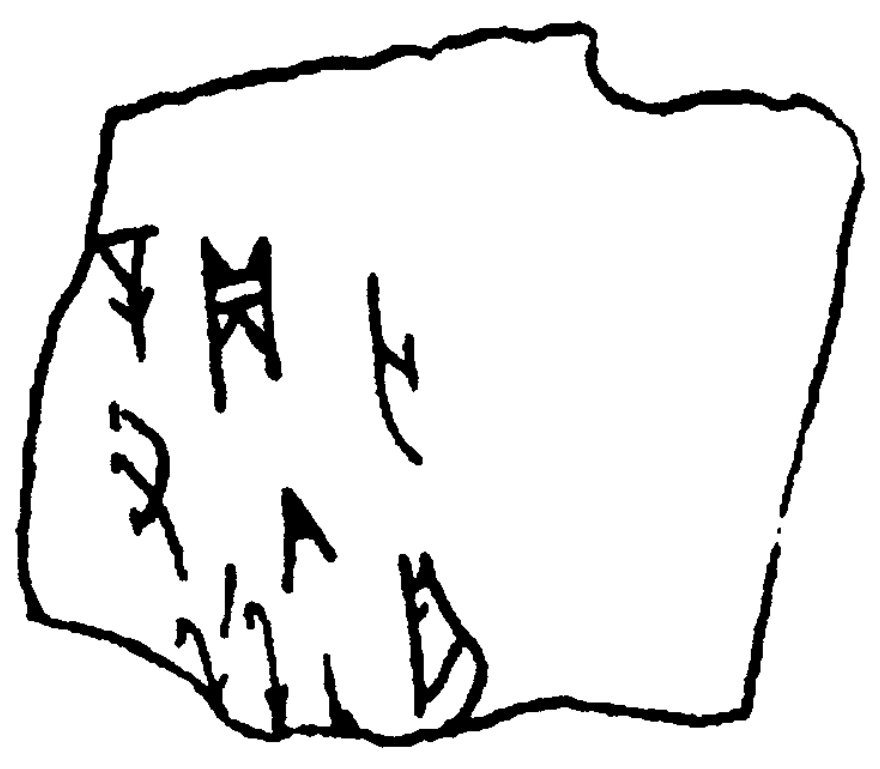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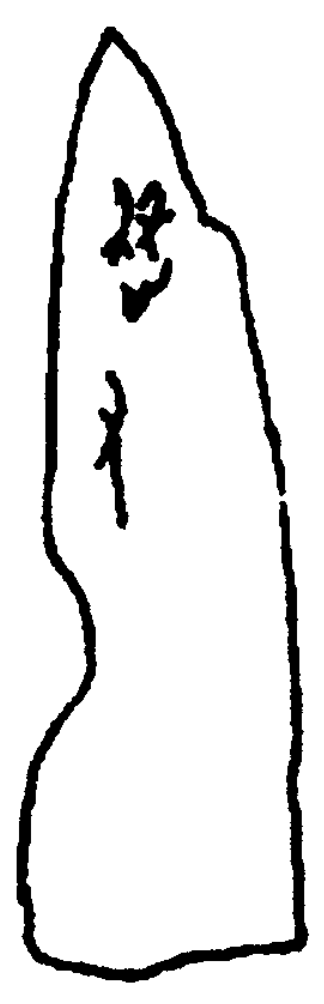
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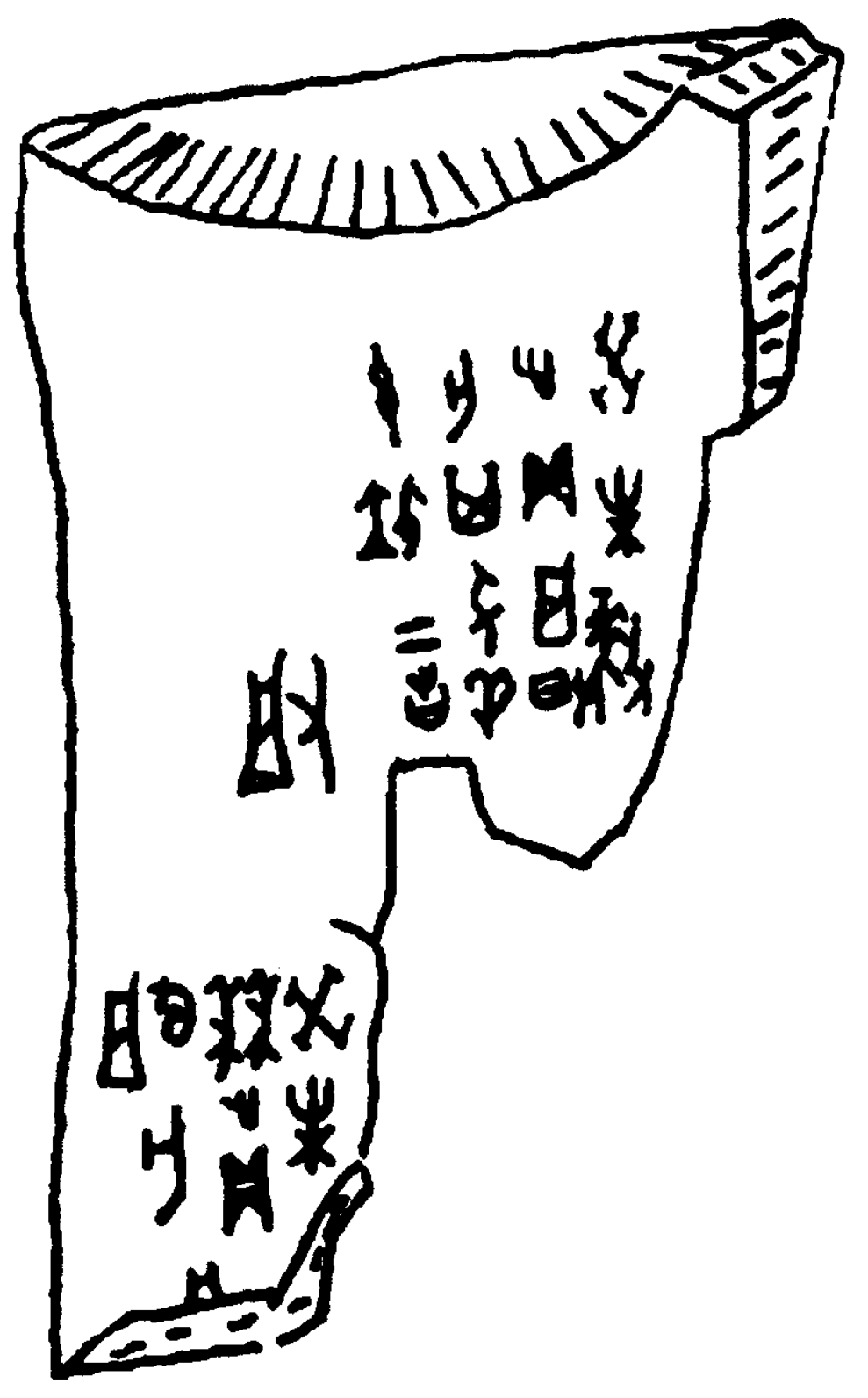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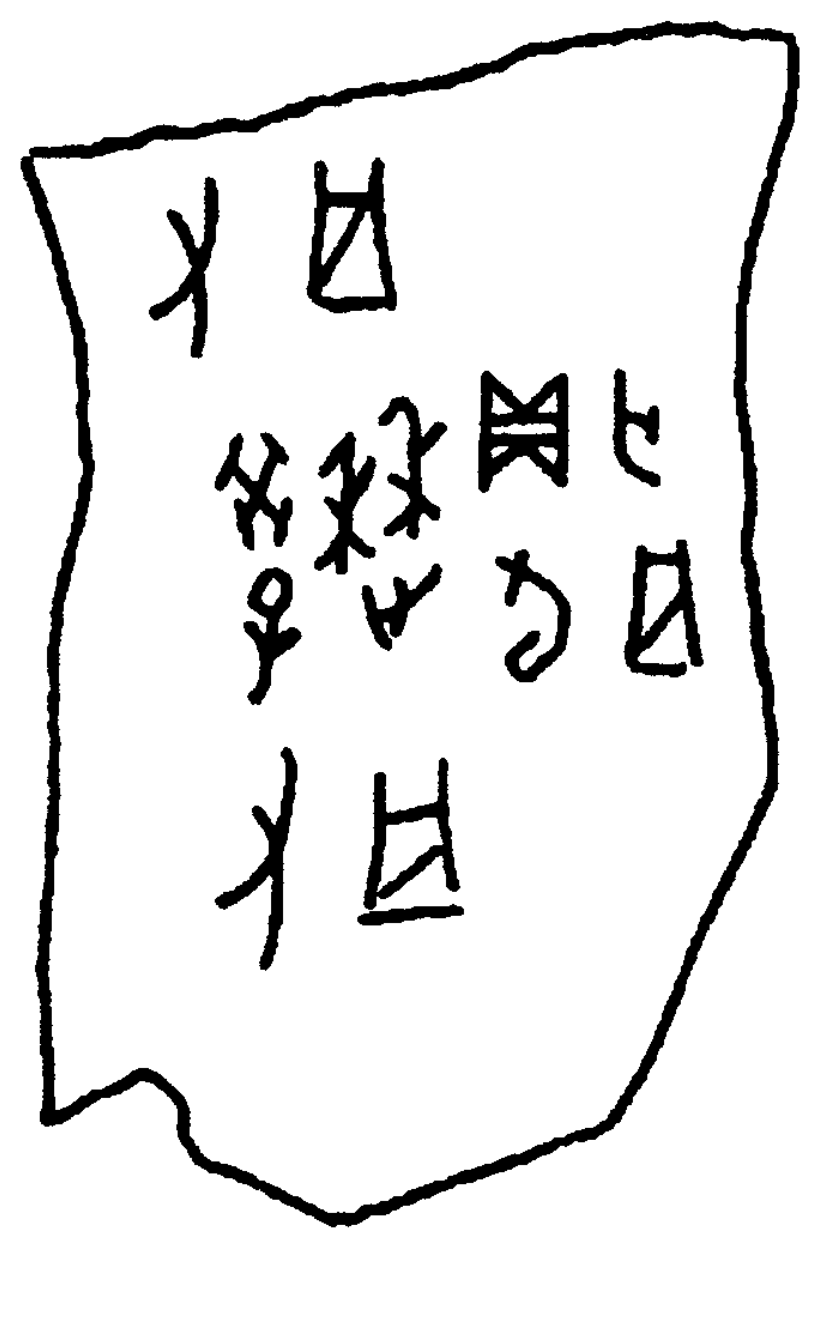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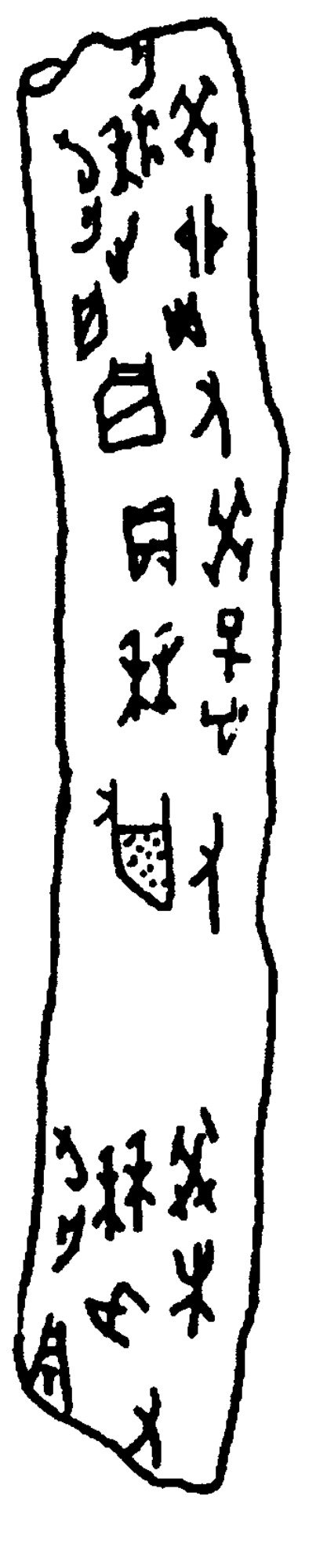
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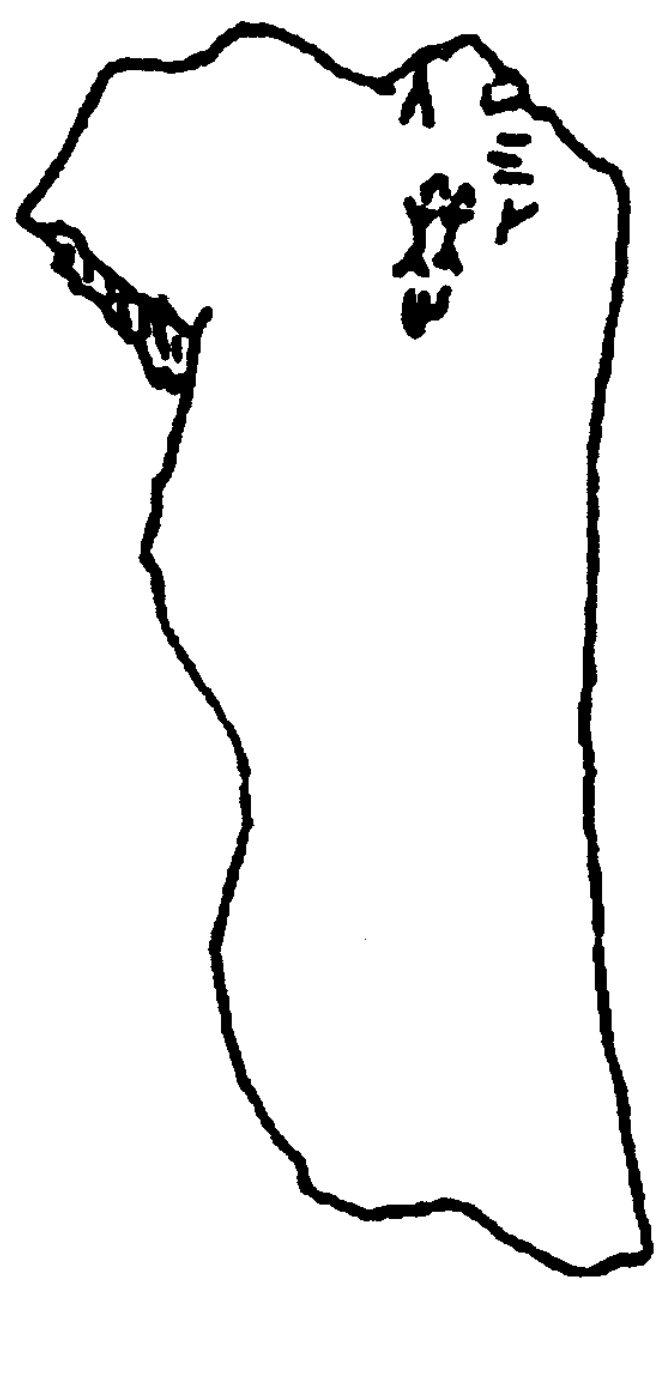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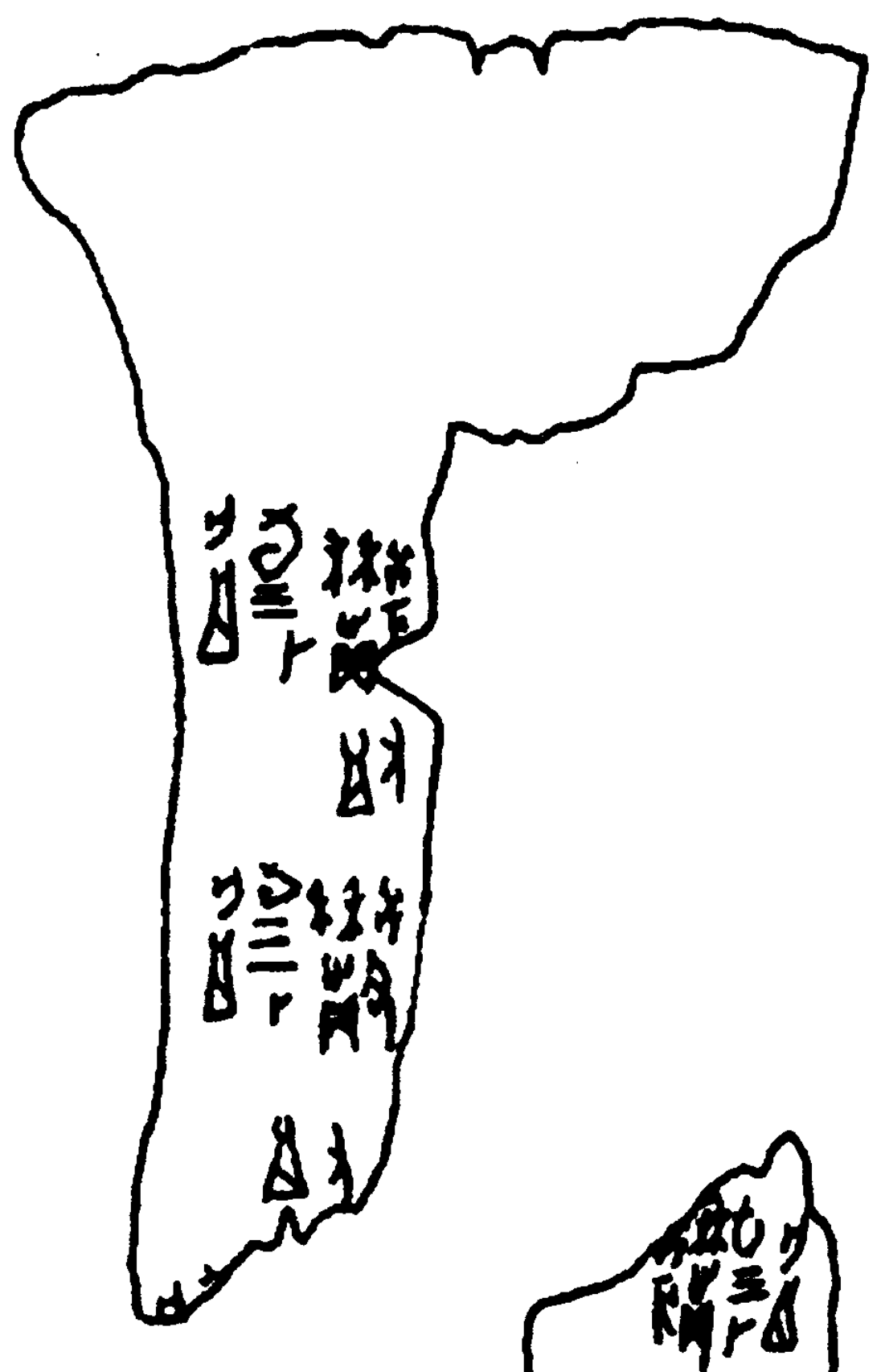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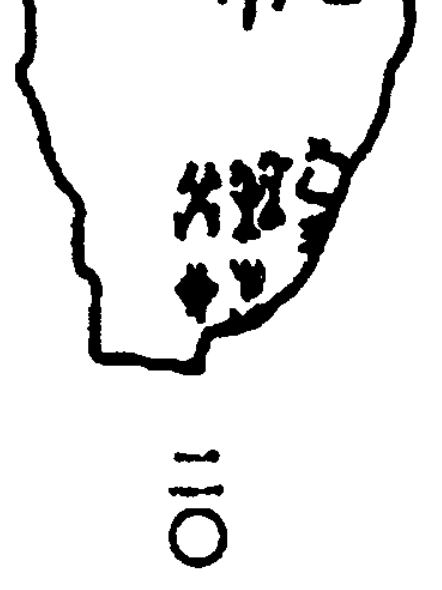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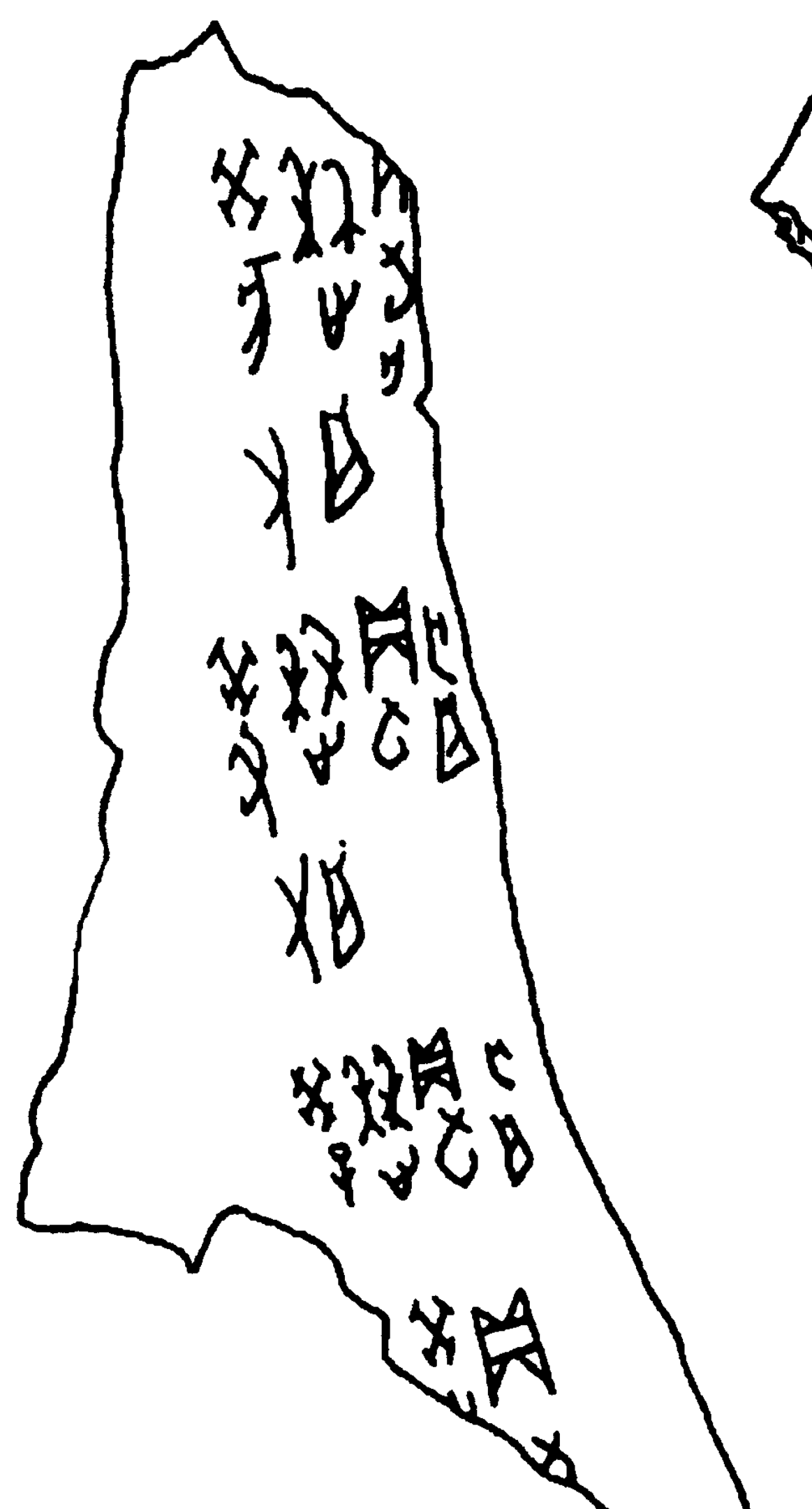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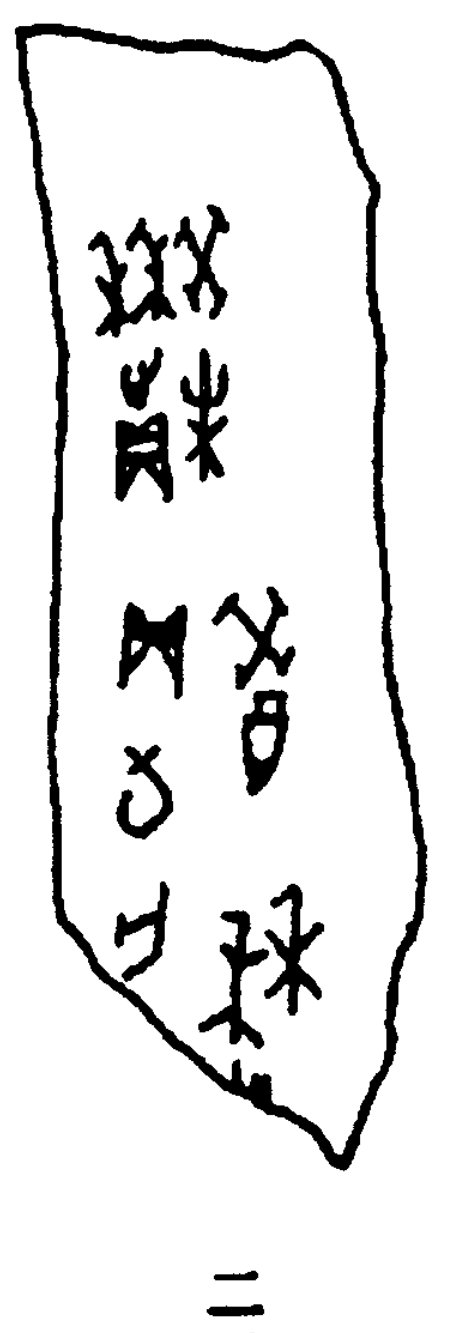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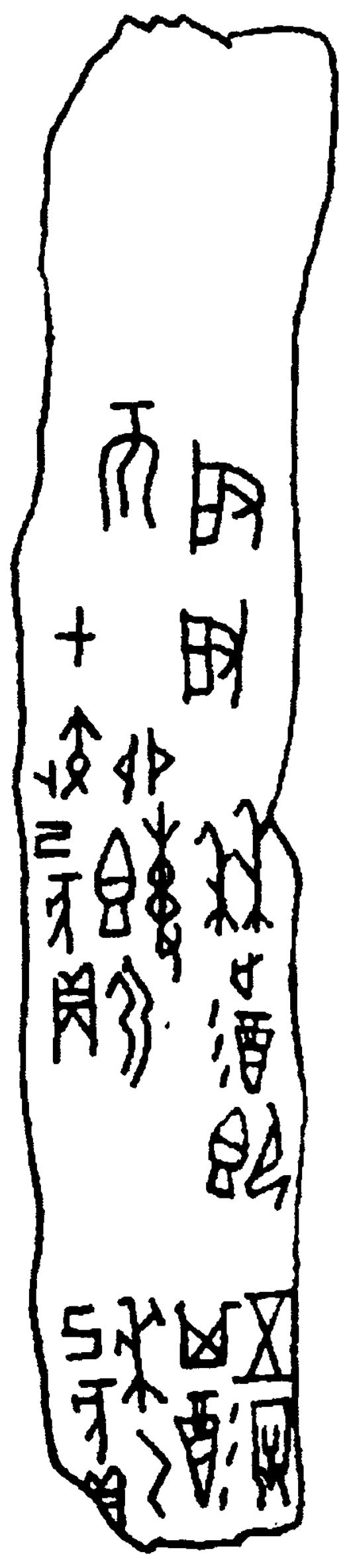
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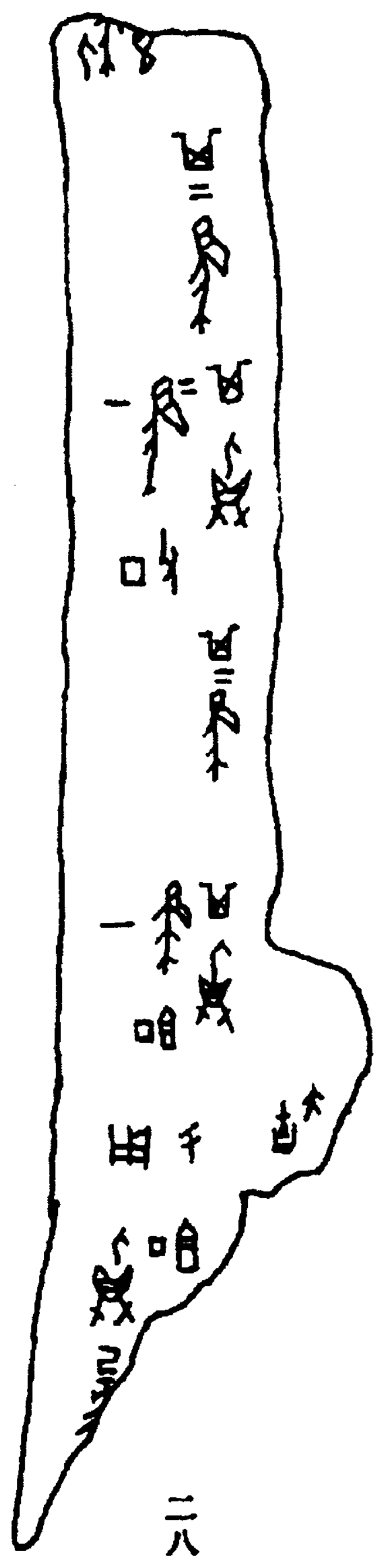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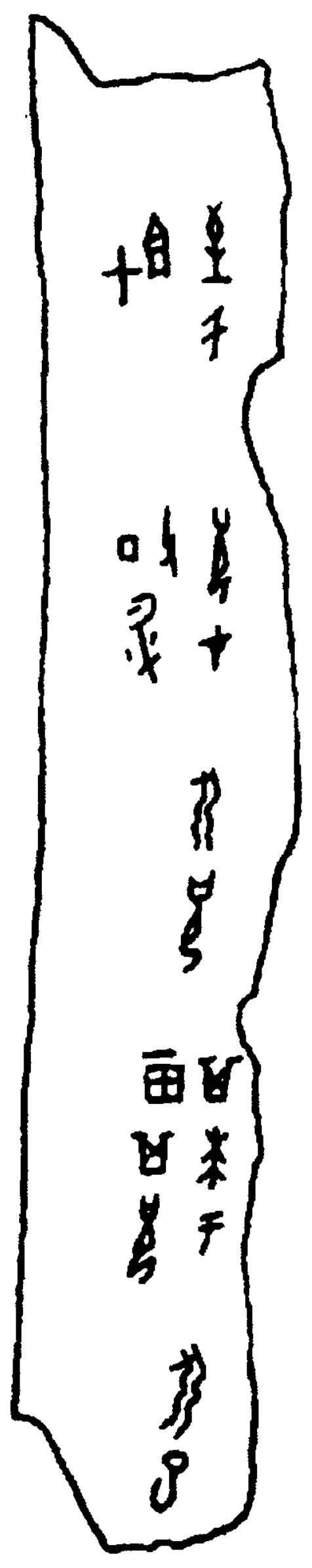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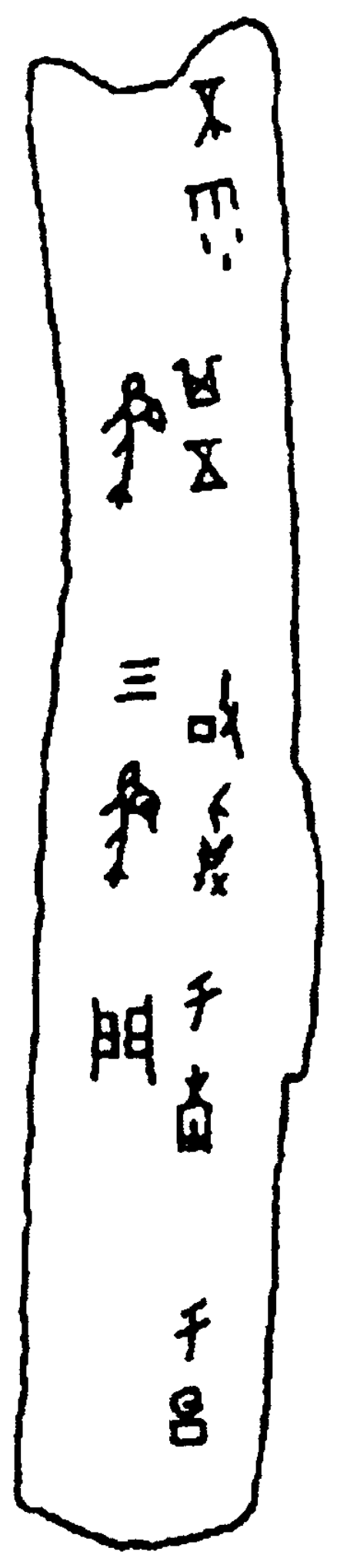
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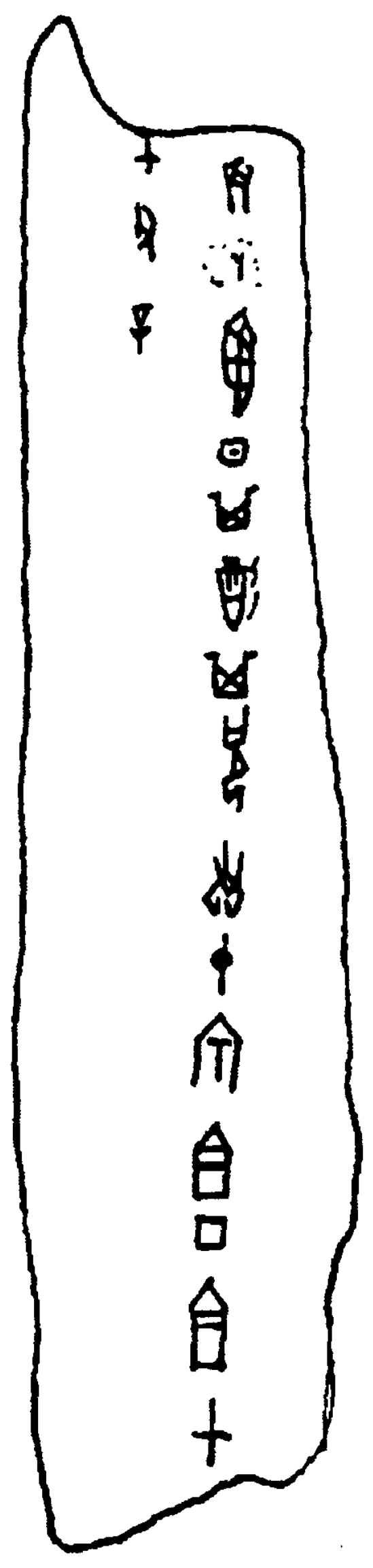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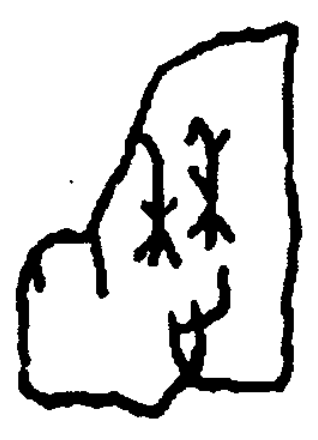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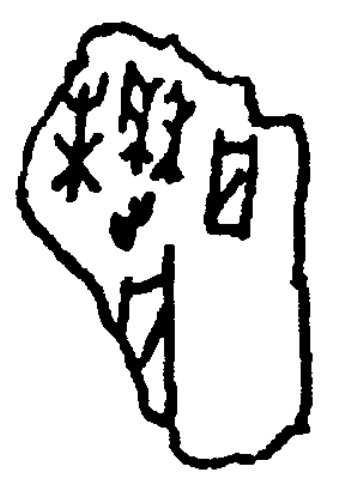
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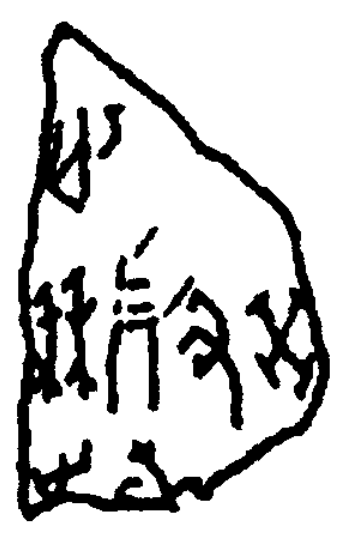
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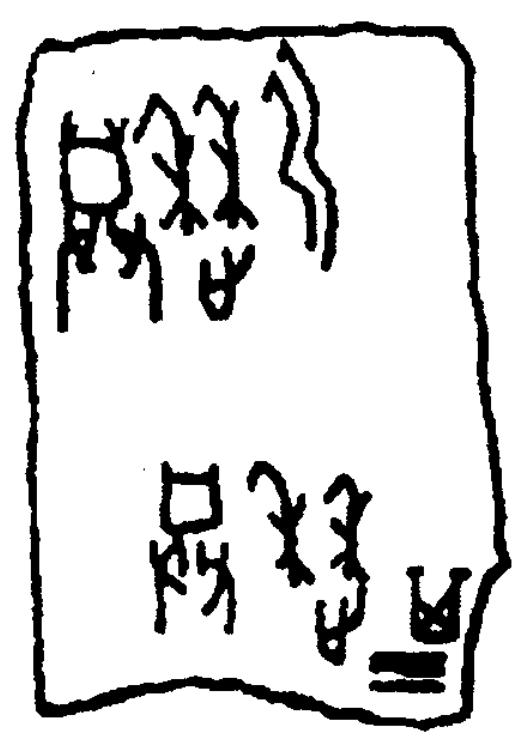
二七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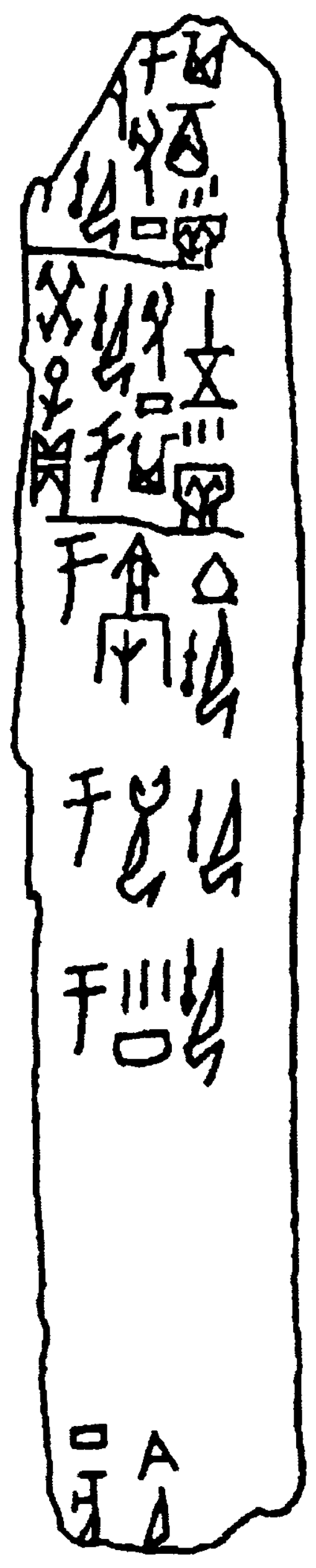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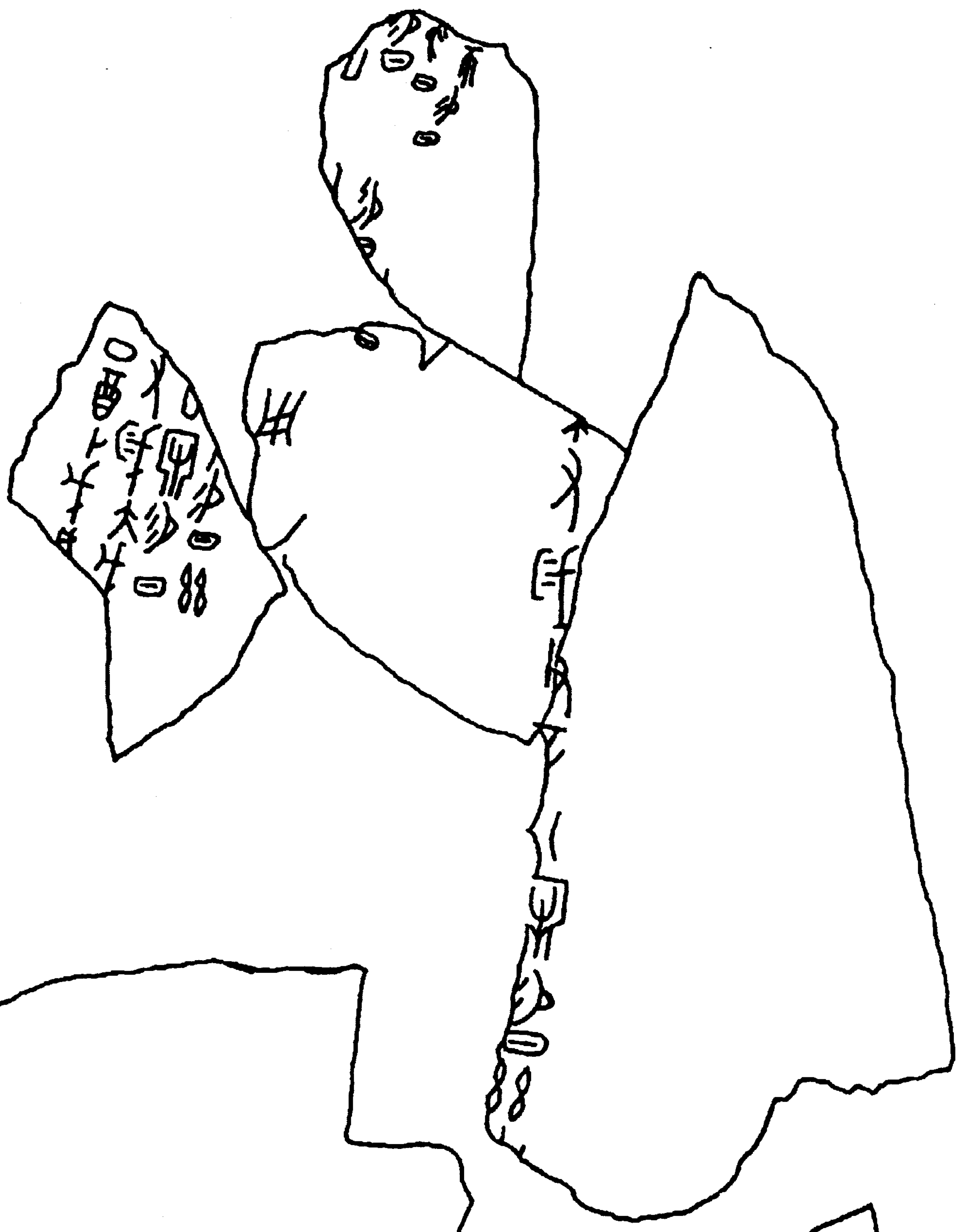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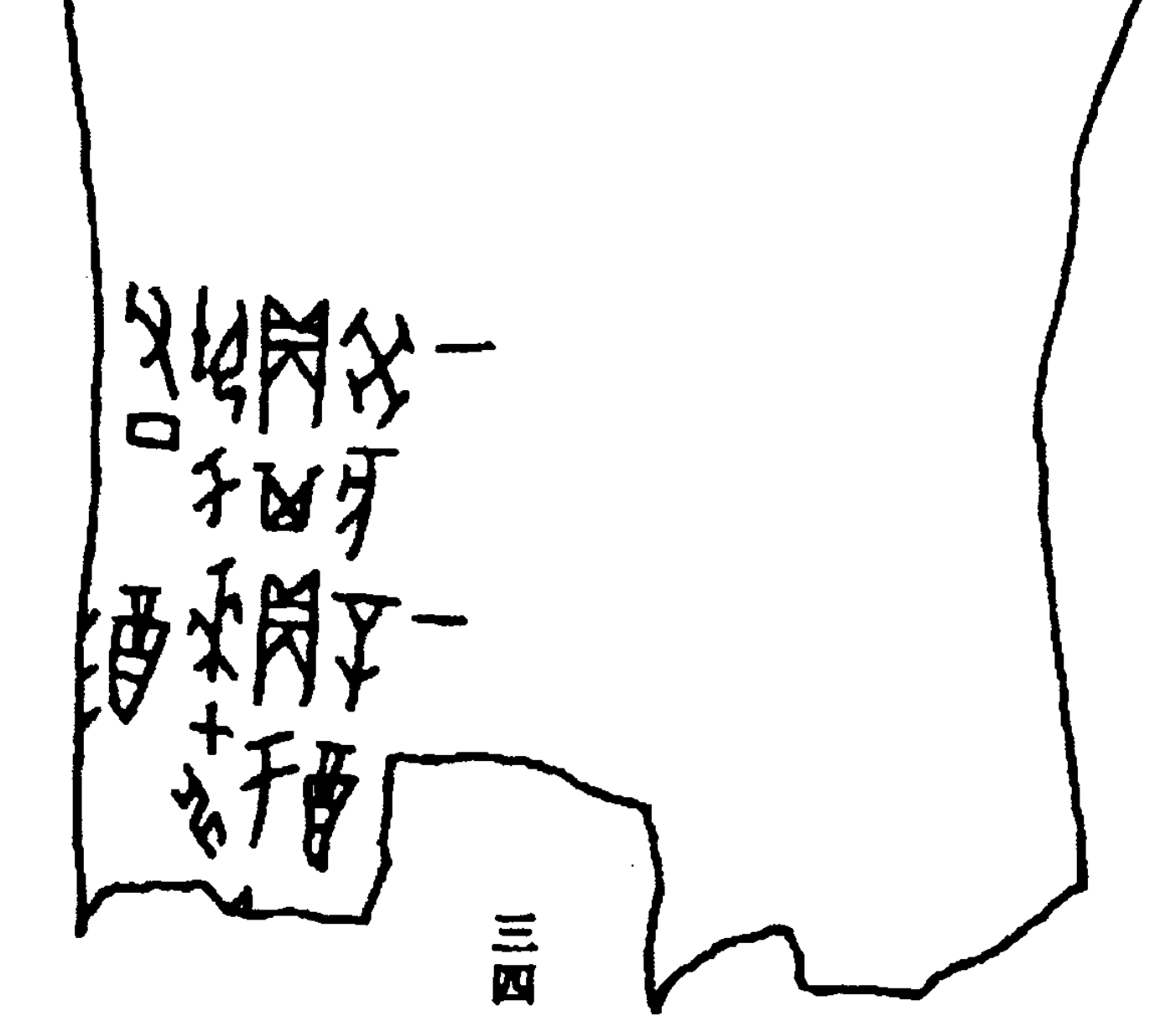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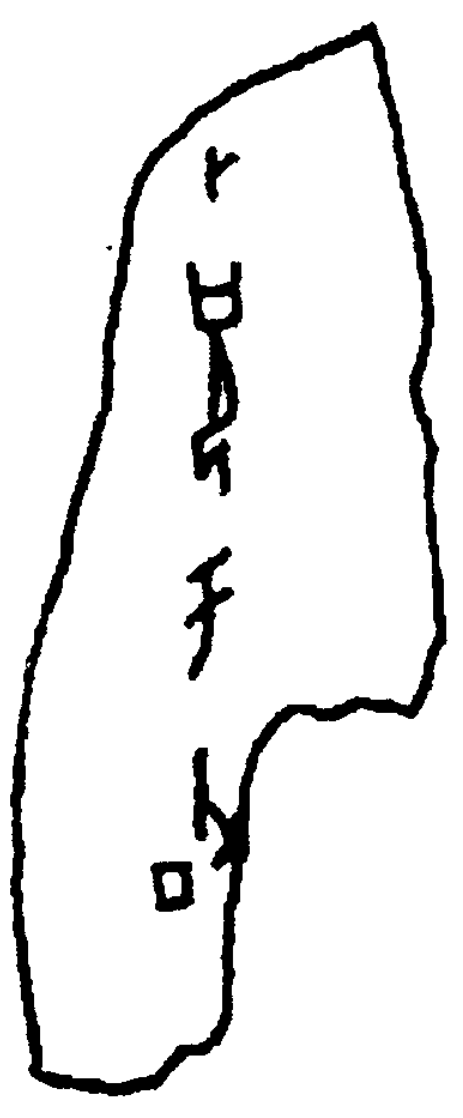
三三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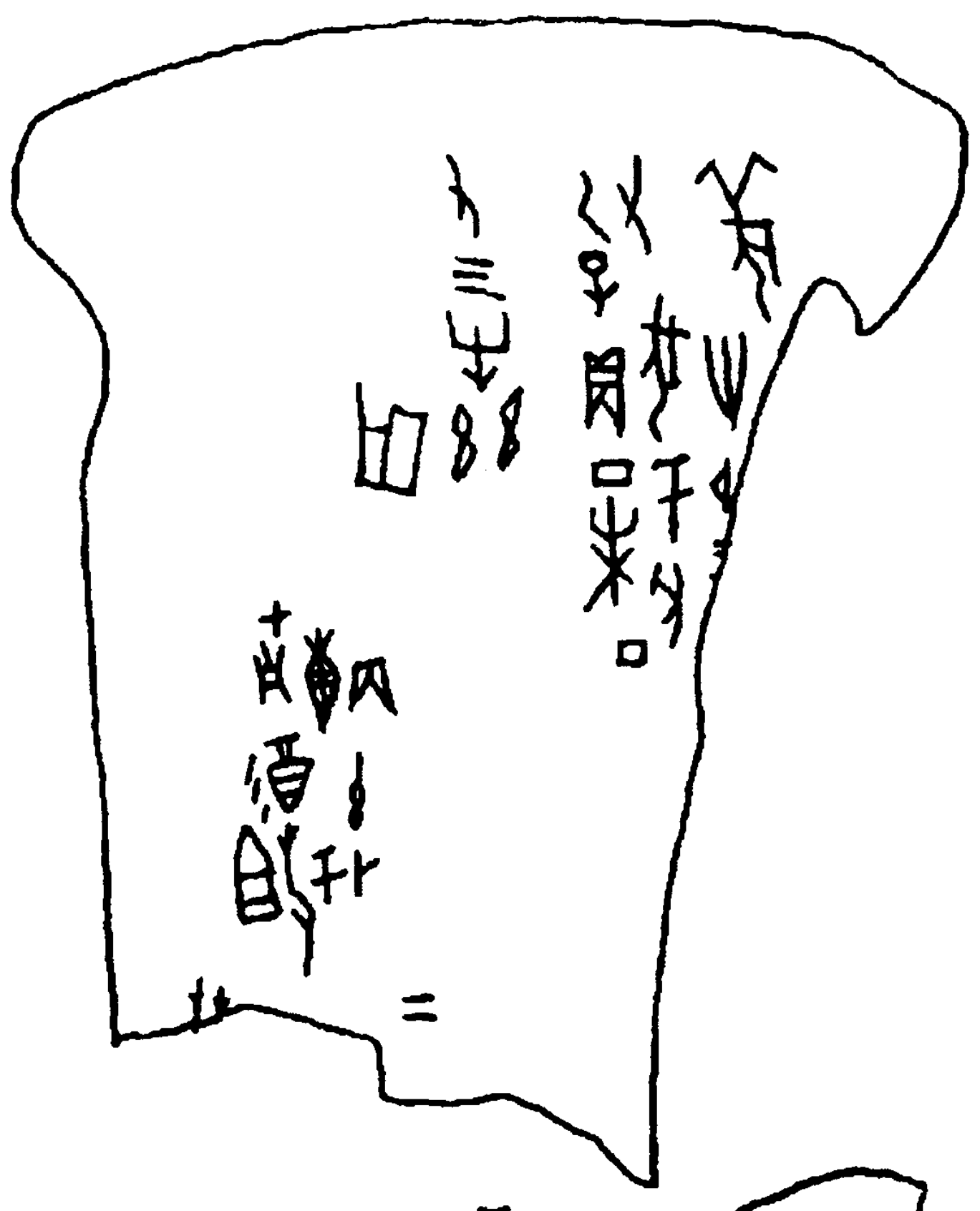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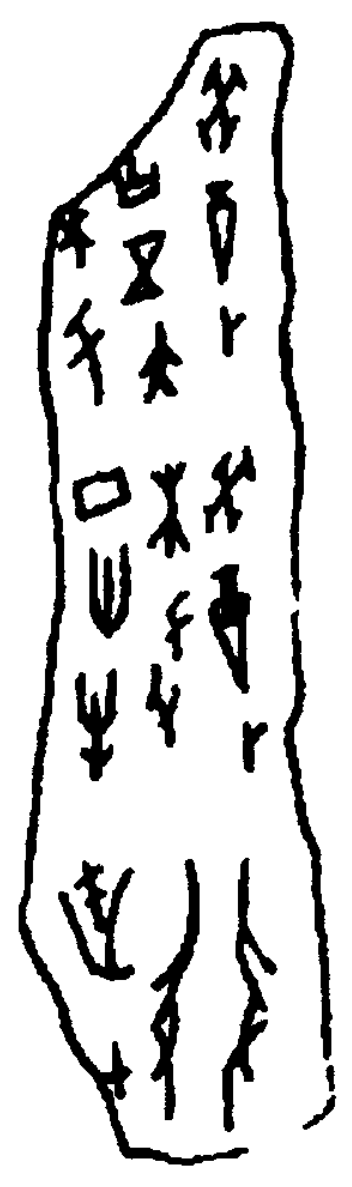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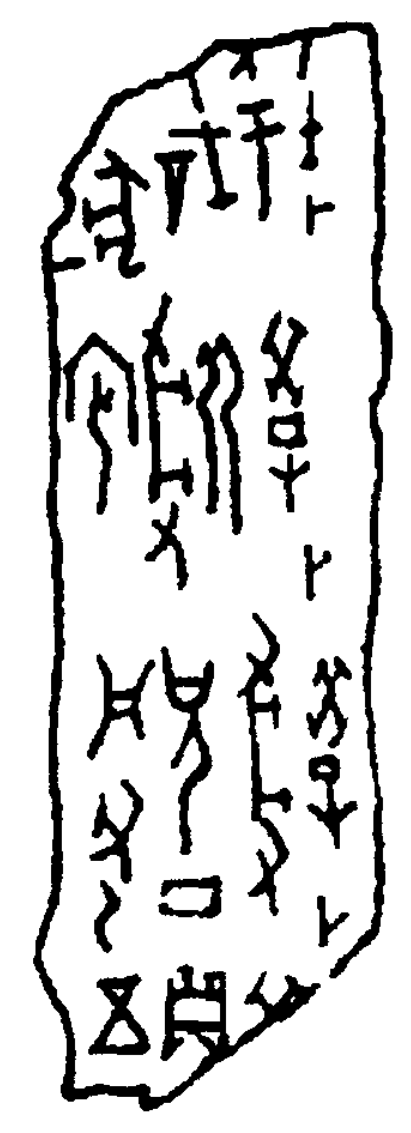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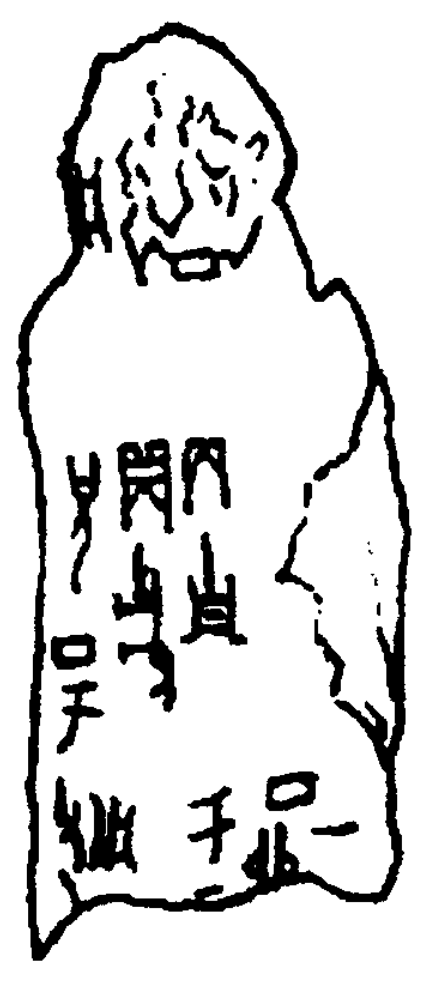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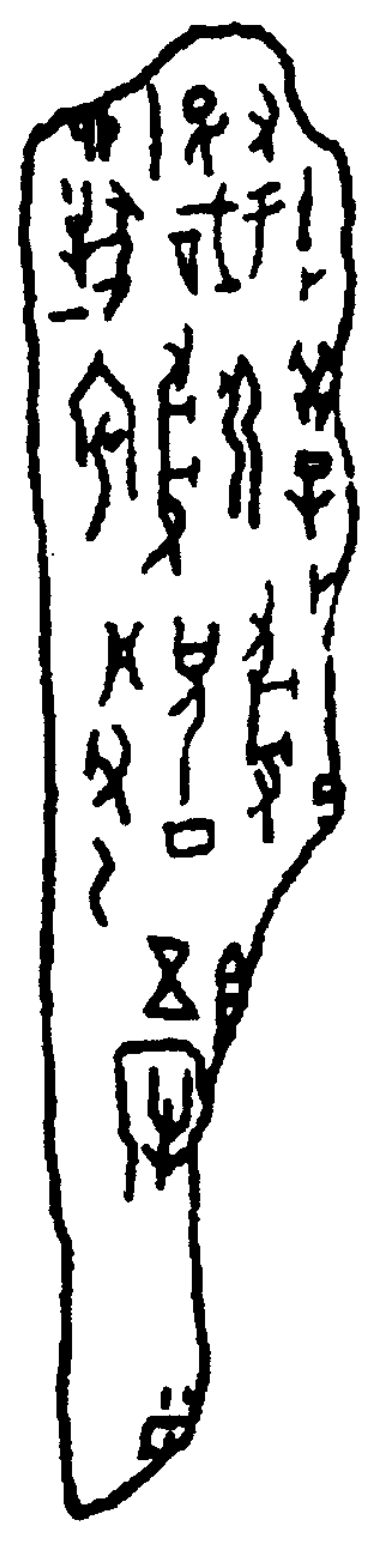
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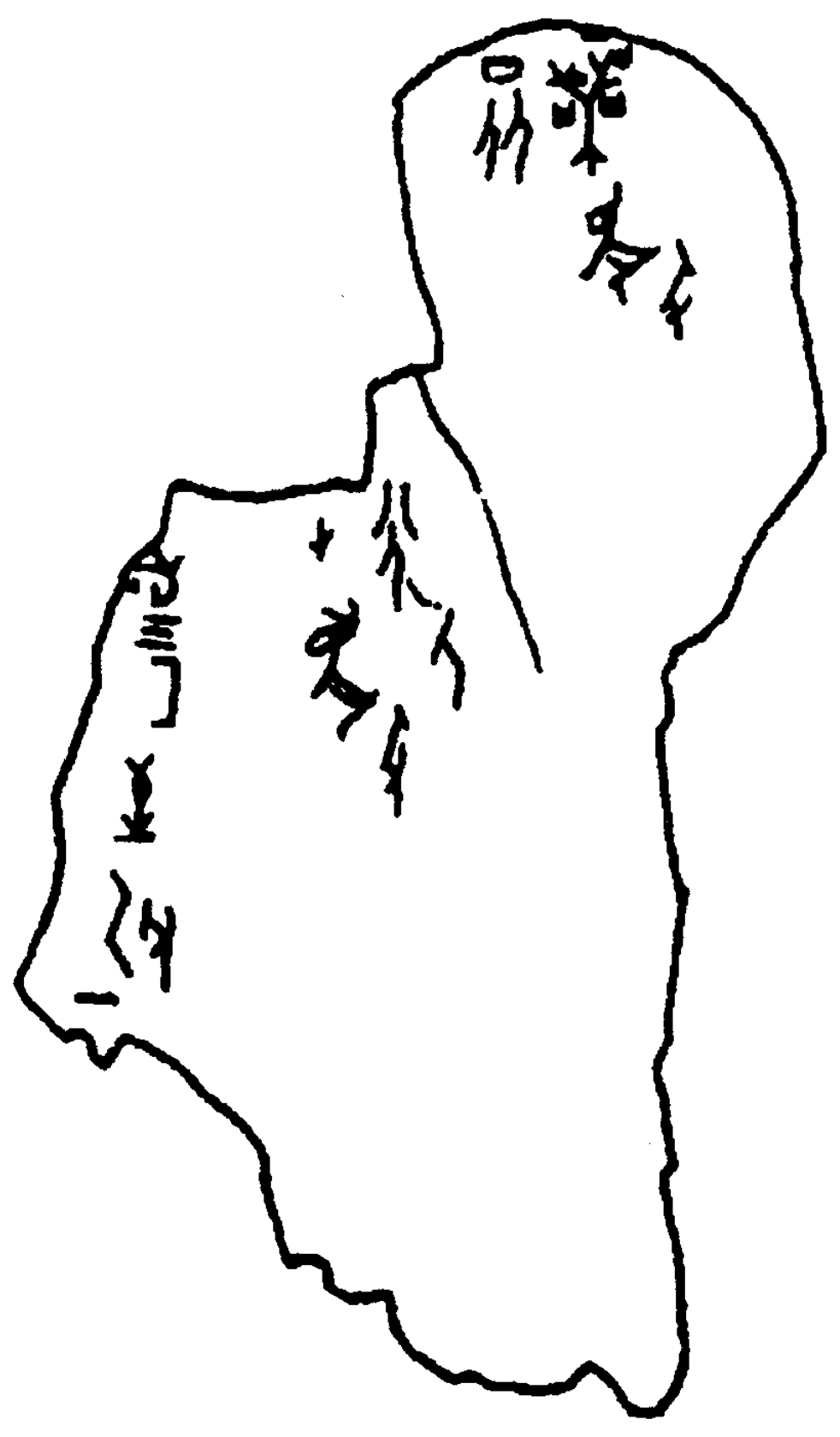
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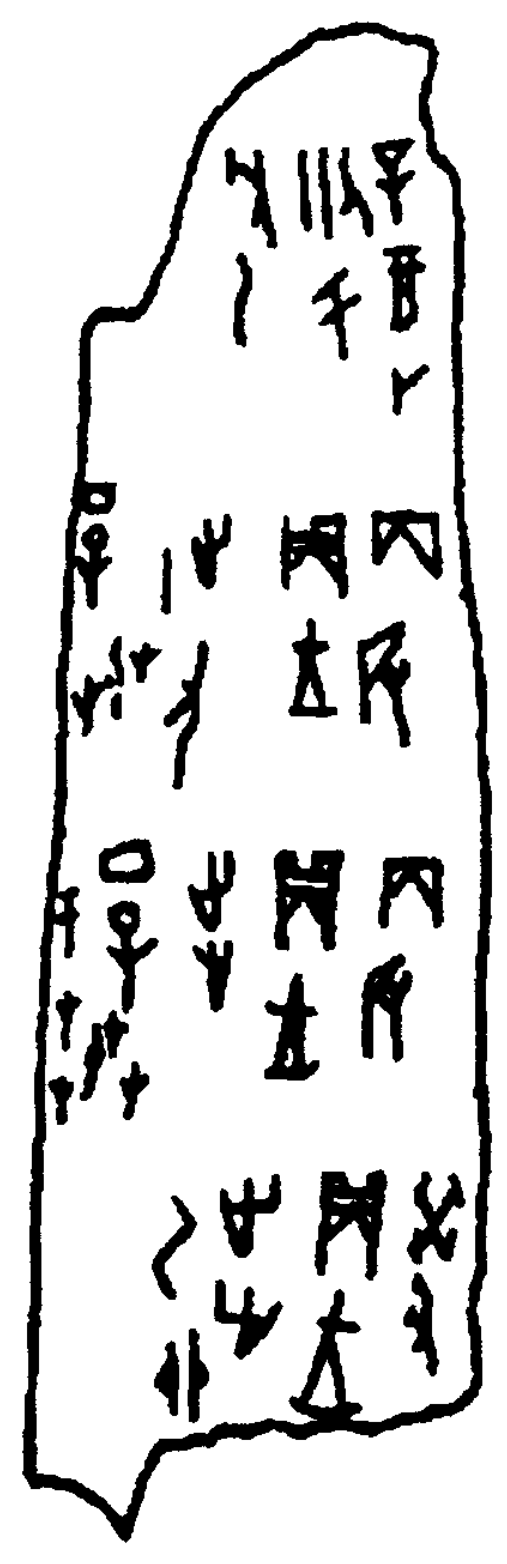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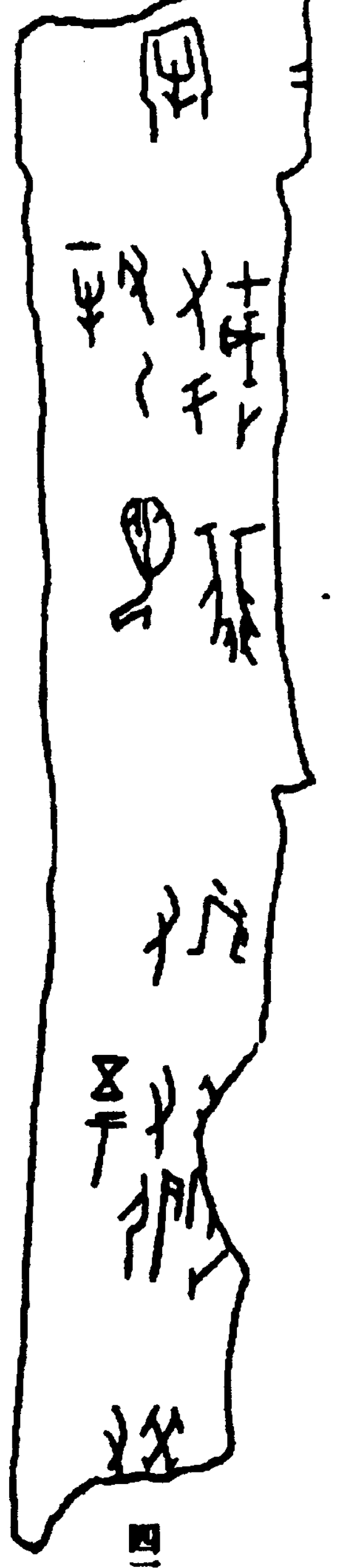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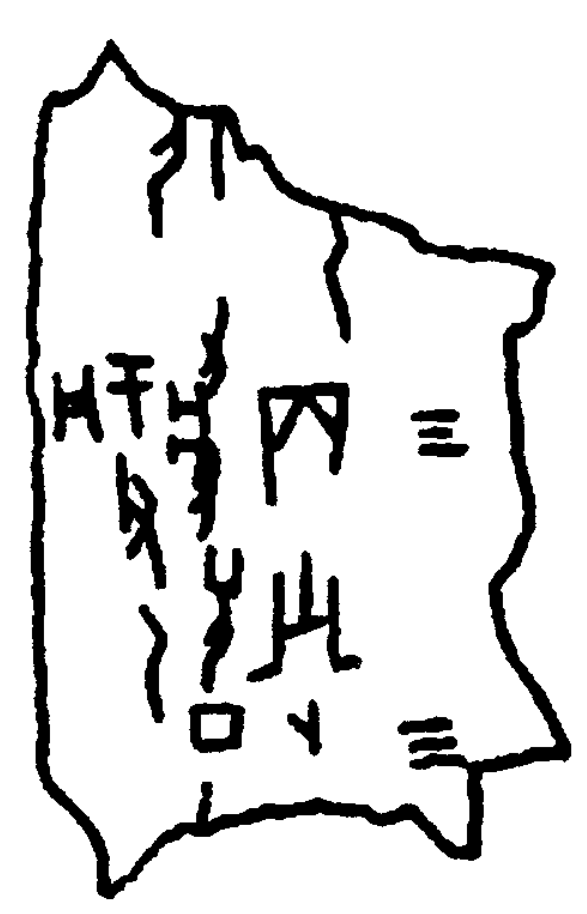
四〇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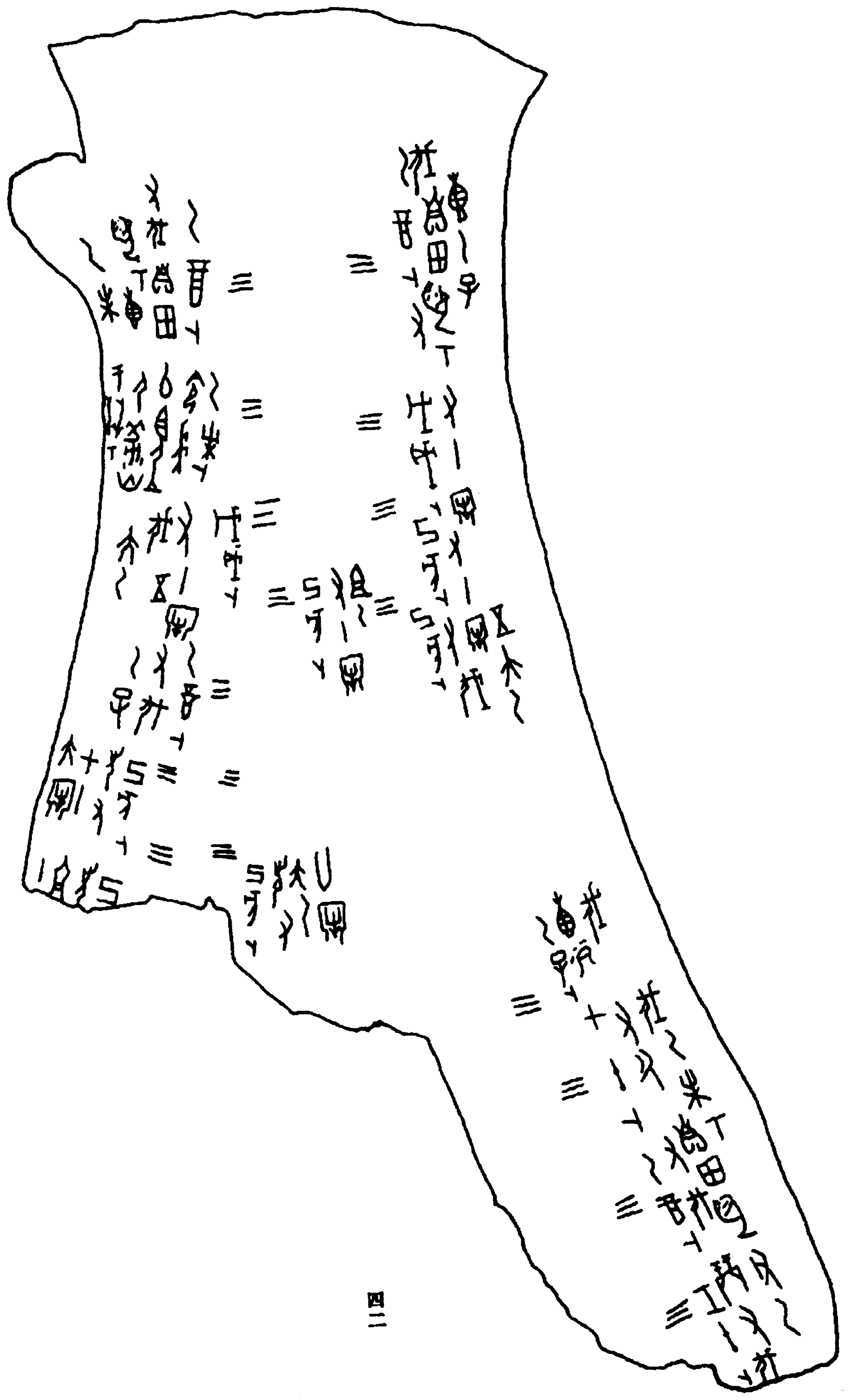
四二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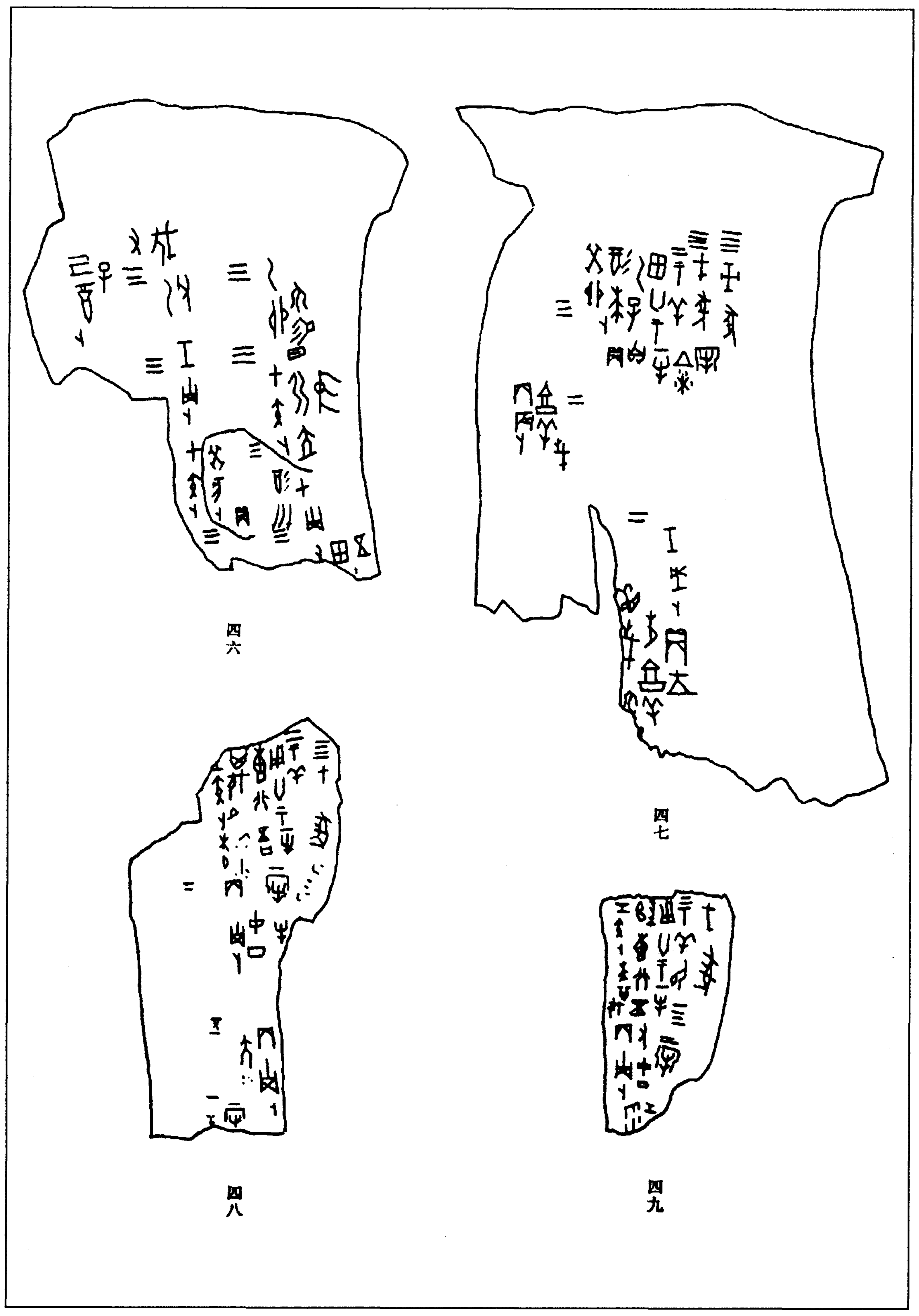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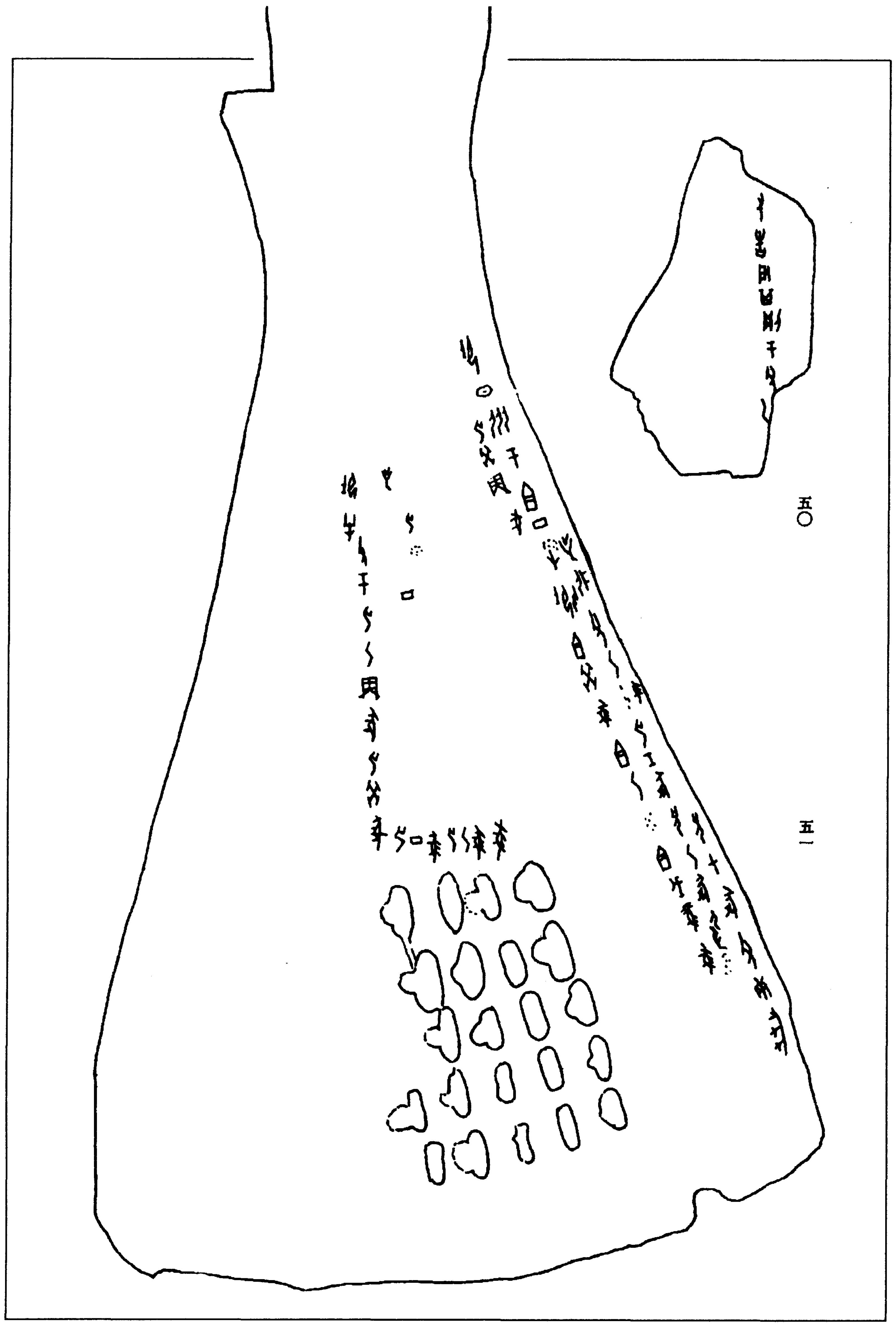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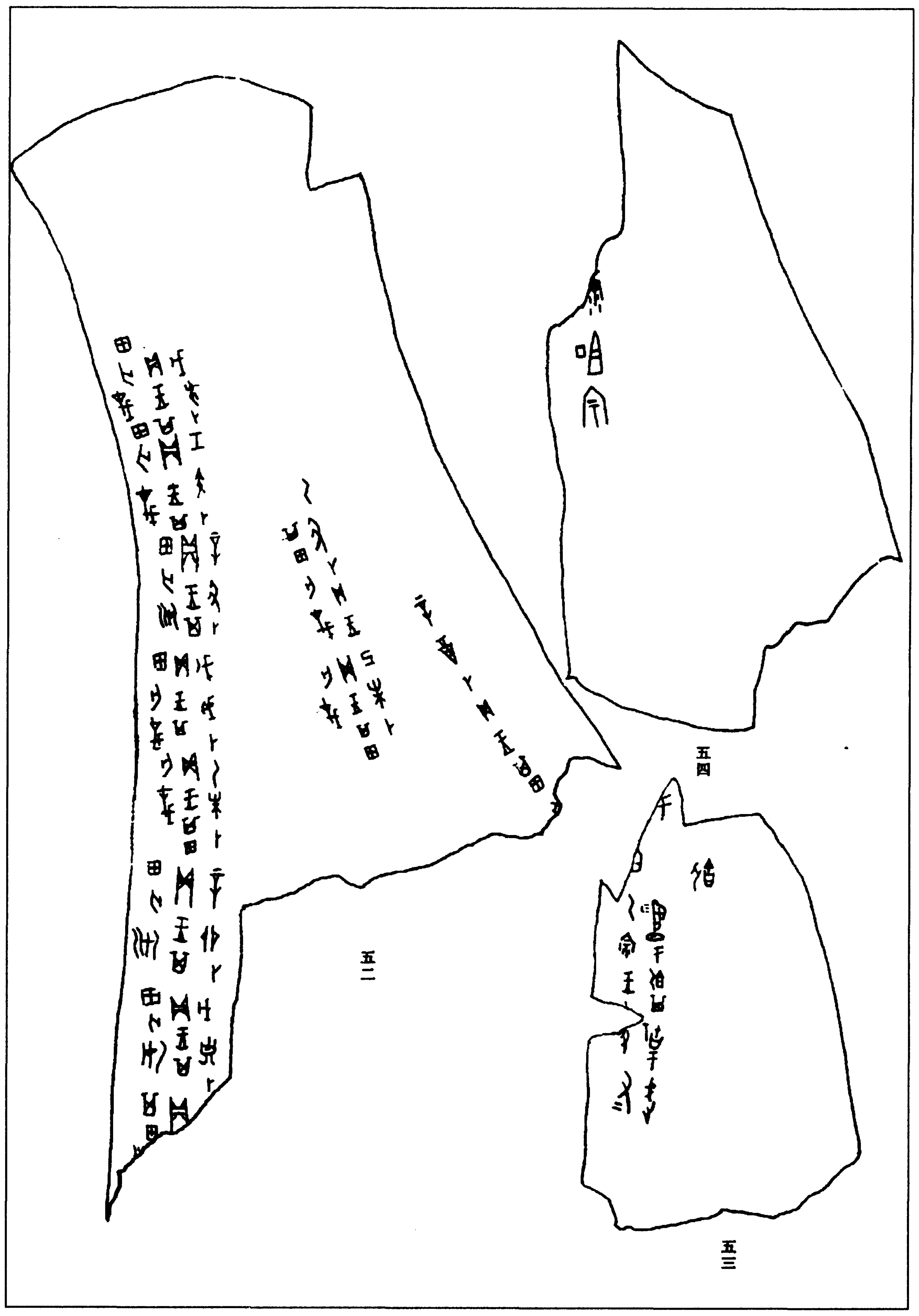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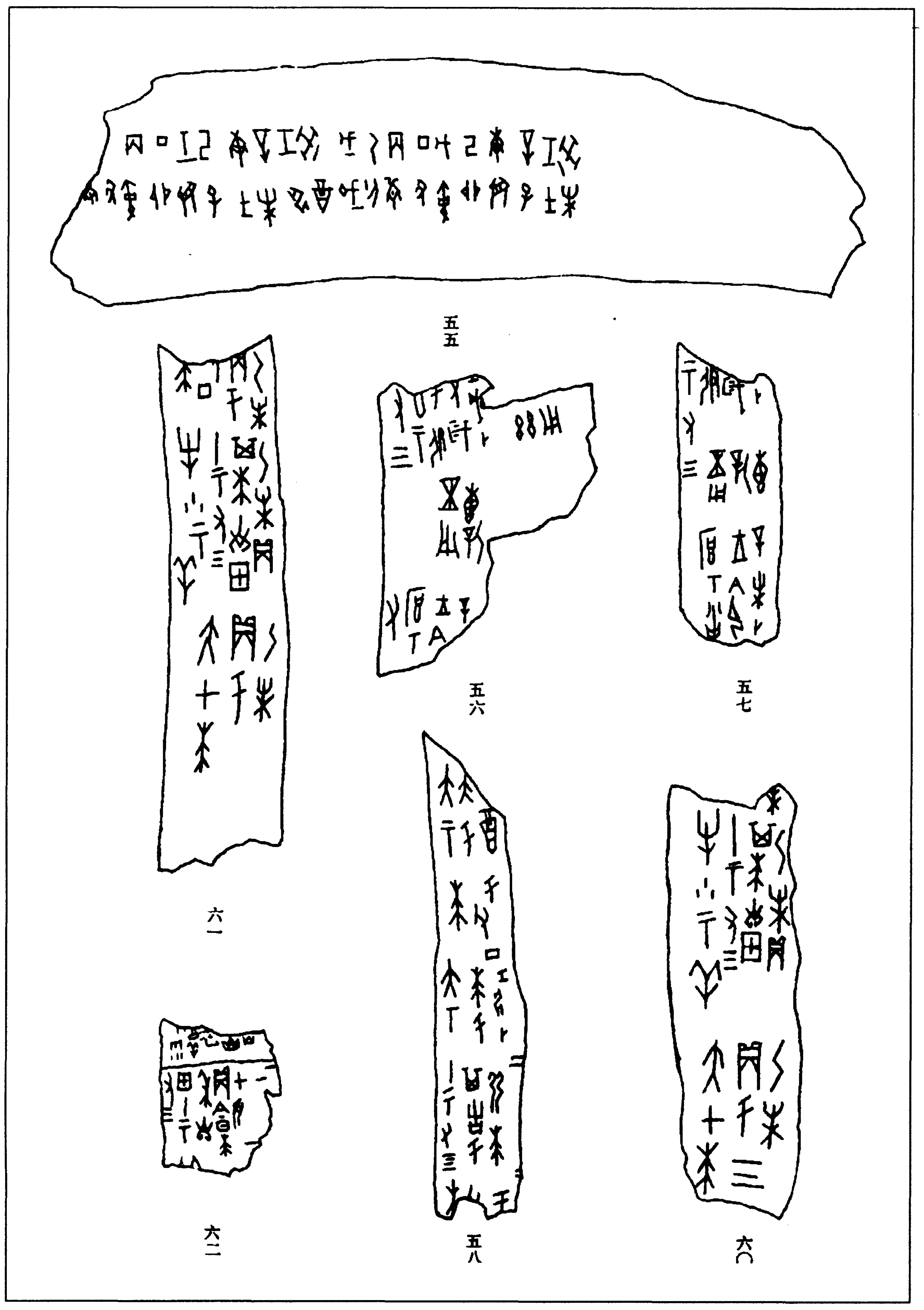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六〇
六一
六二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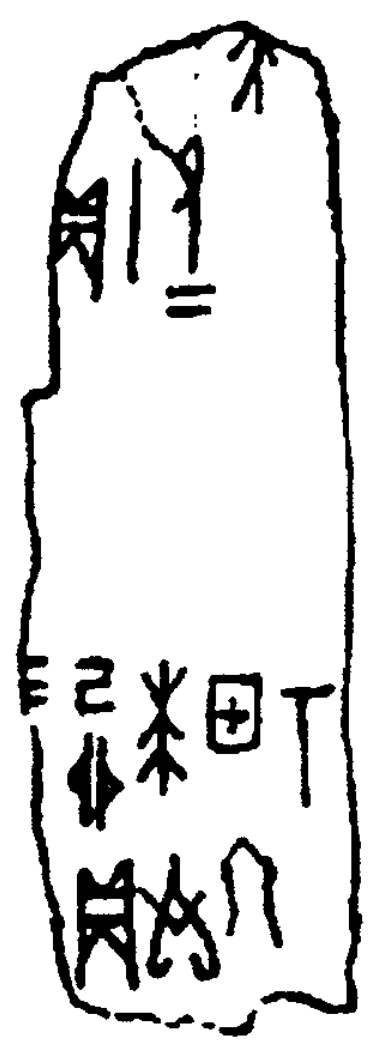

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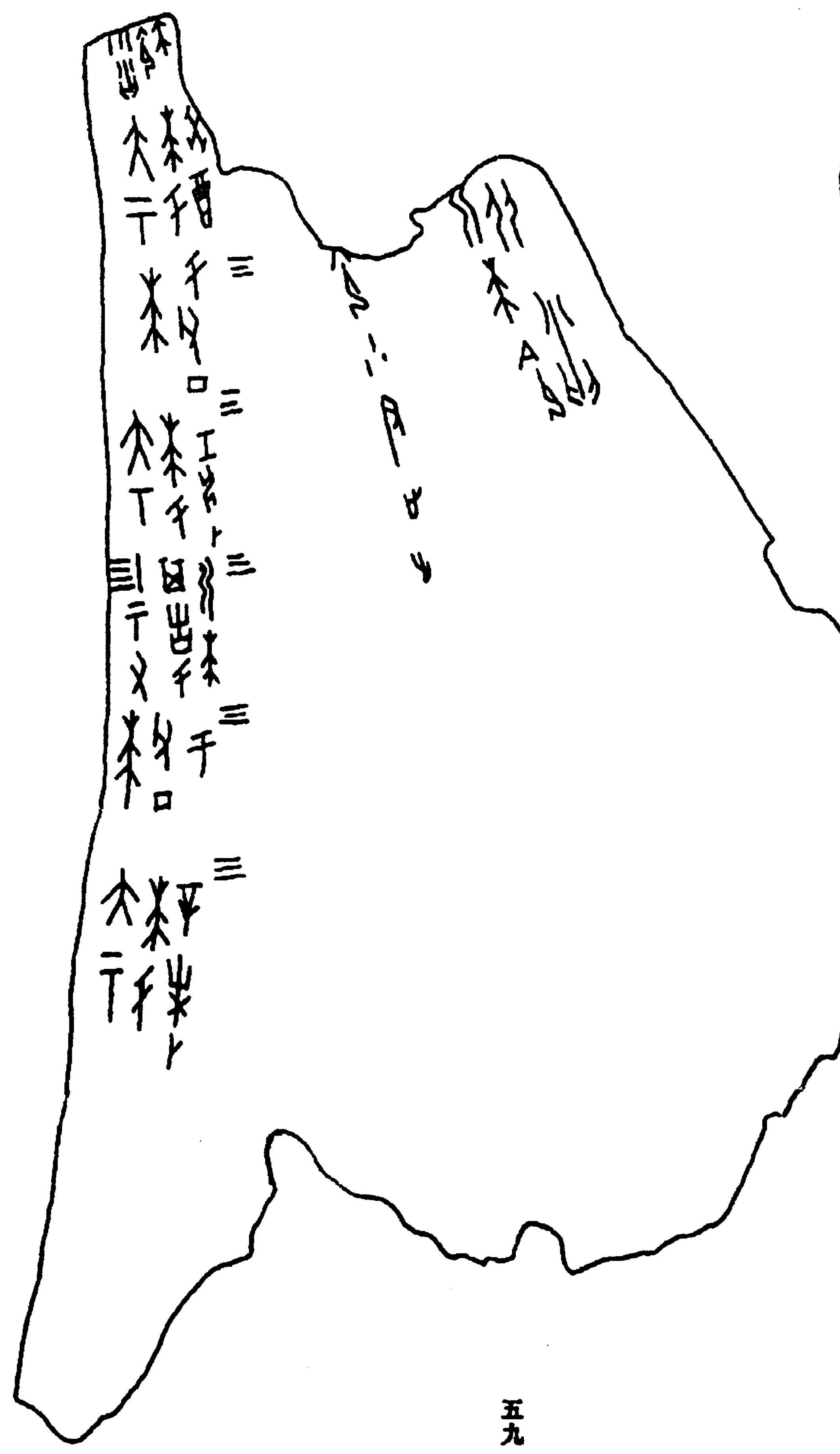

五九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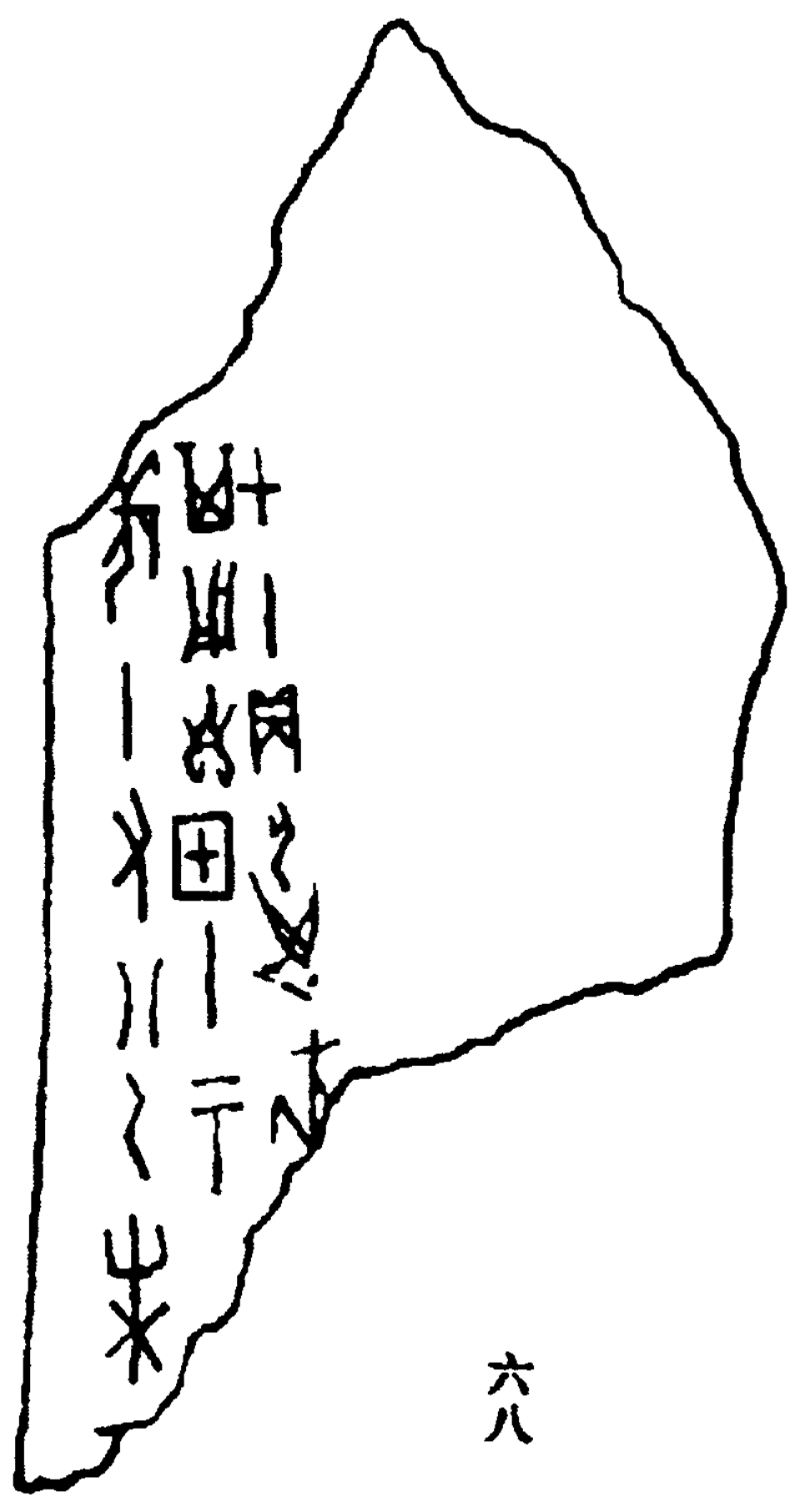

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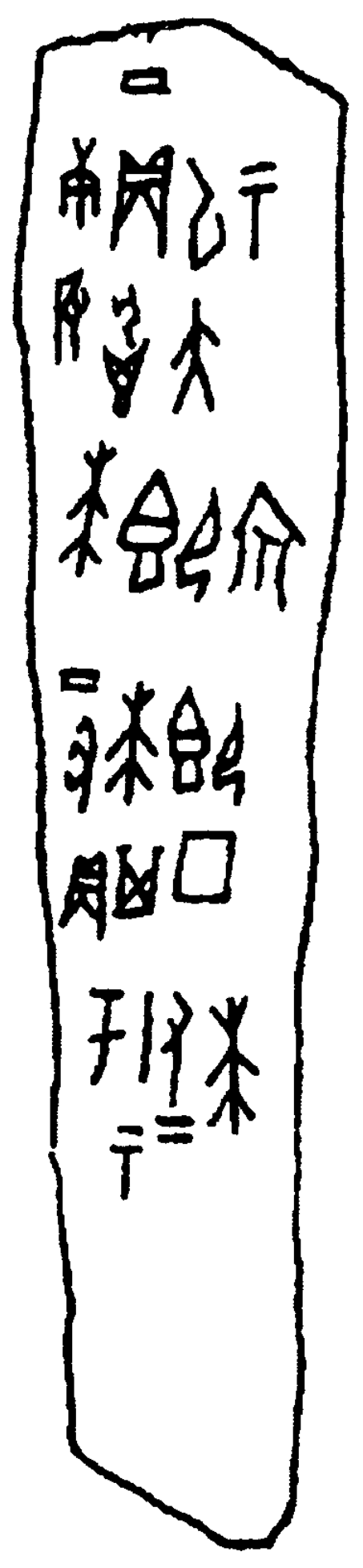

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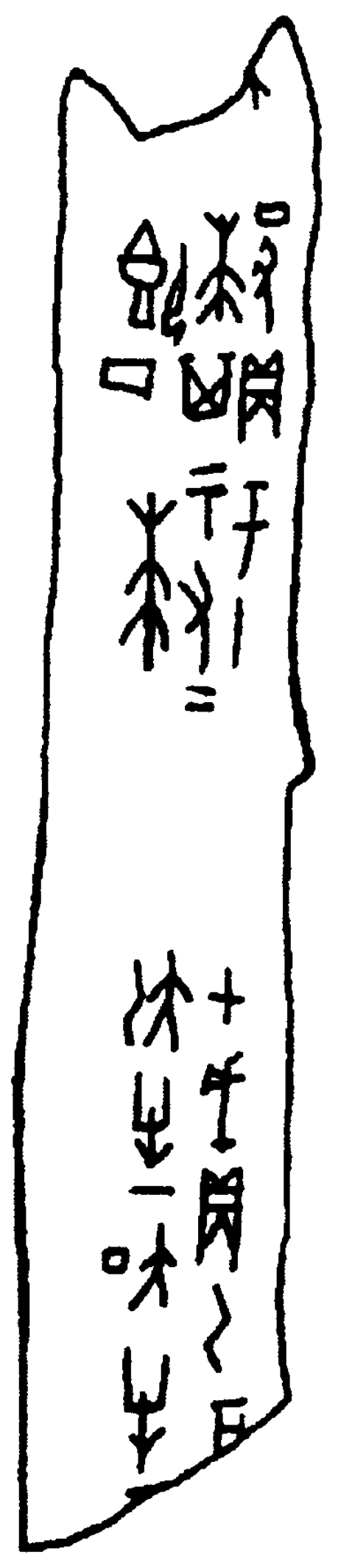

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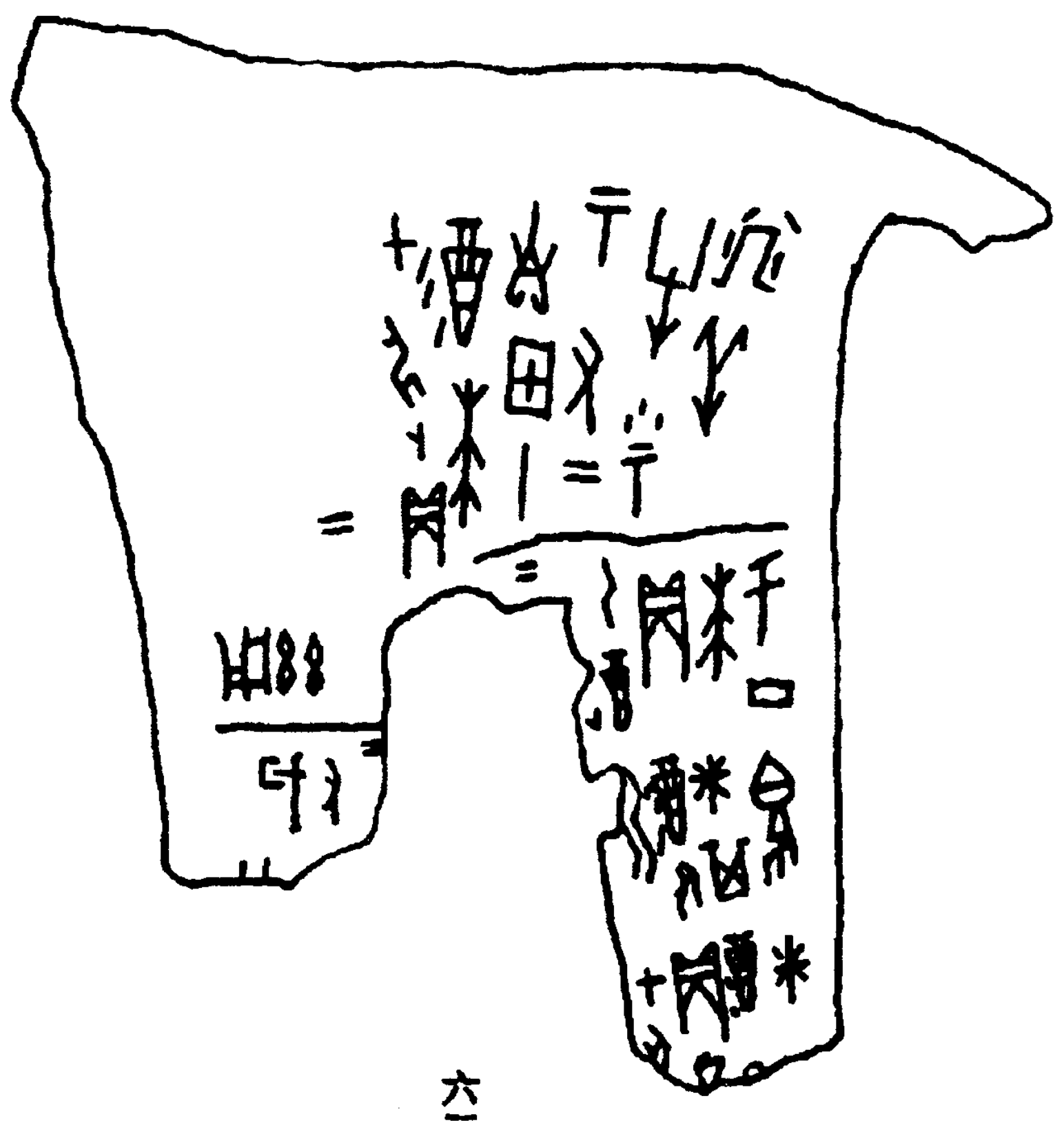

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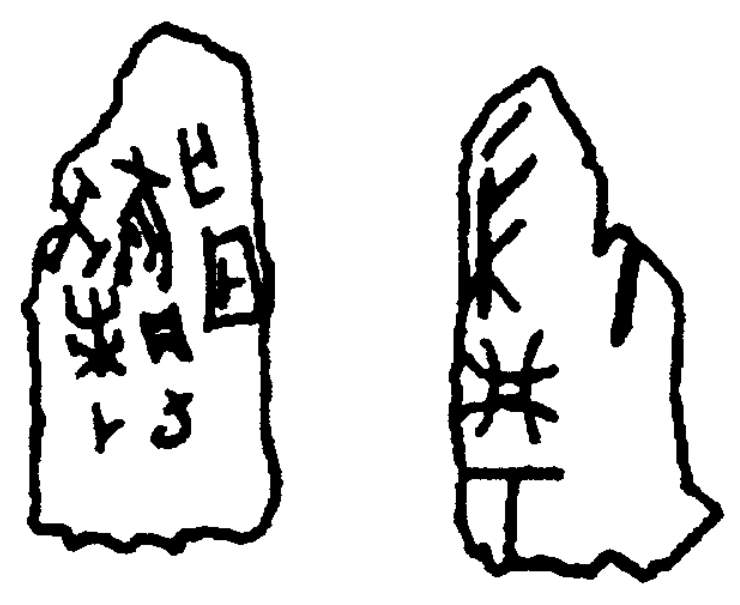

正 反

六九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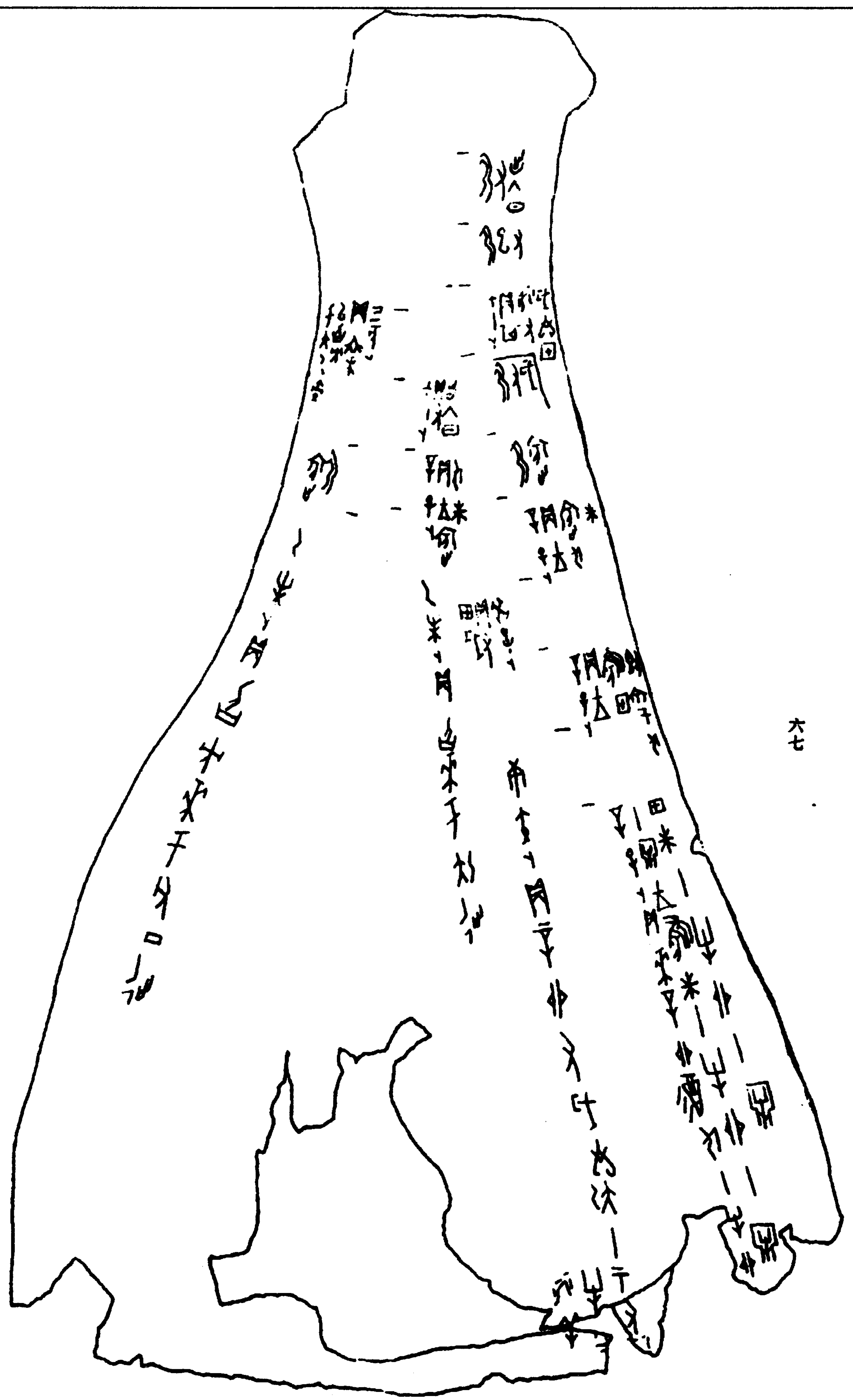

六七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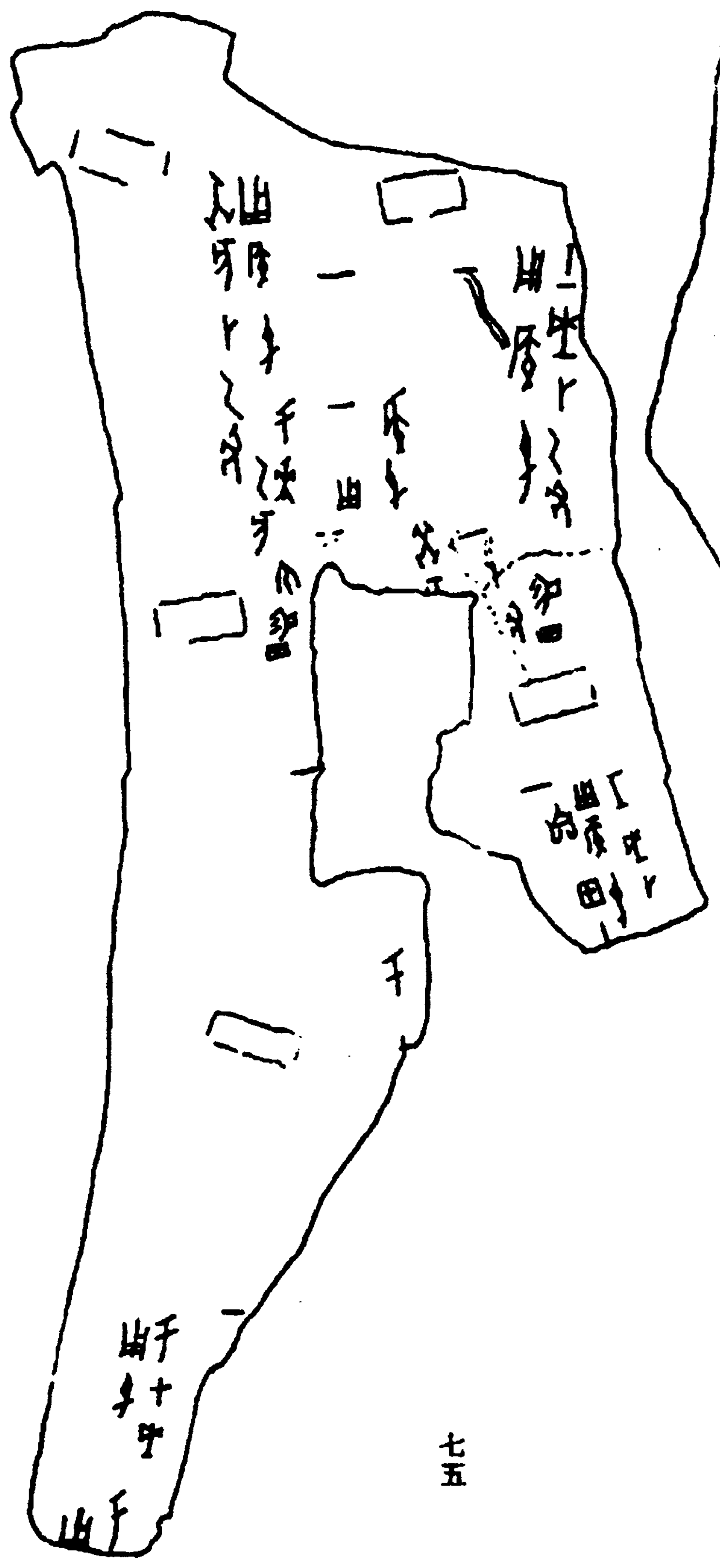

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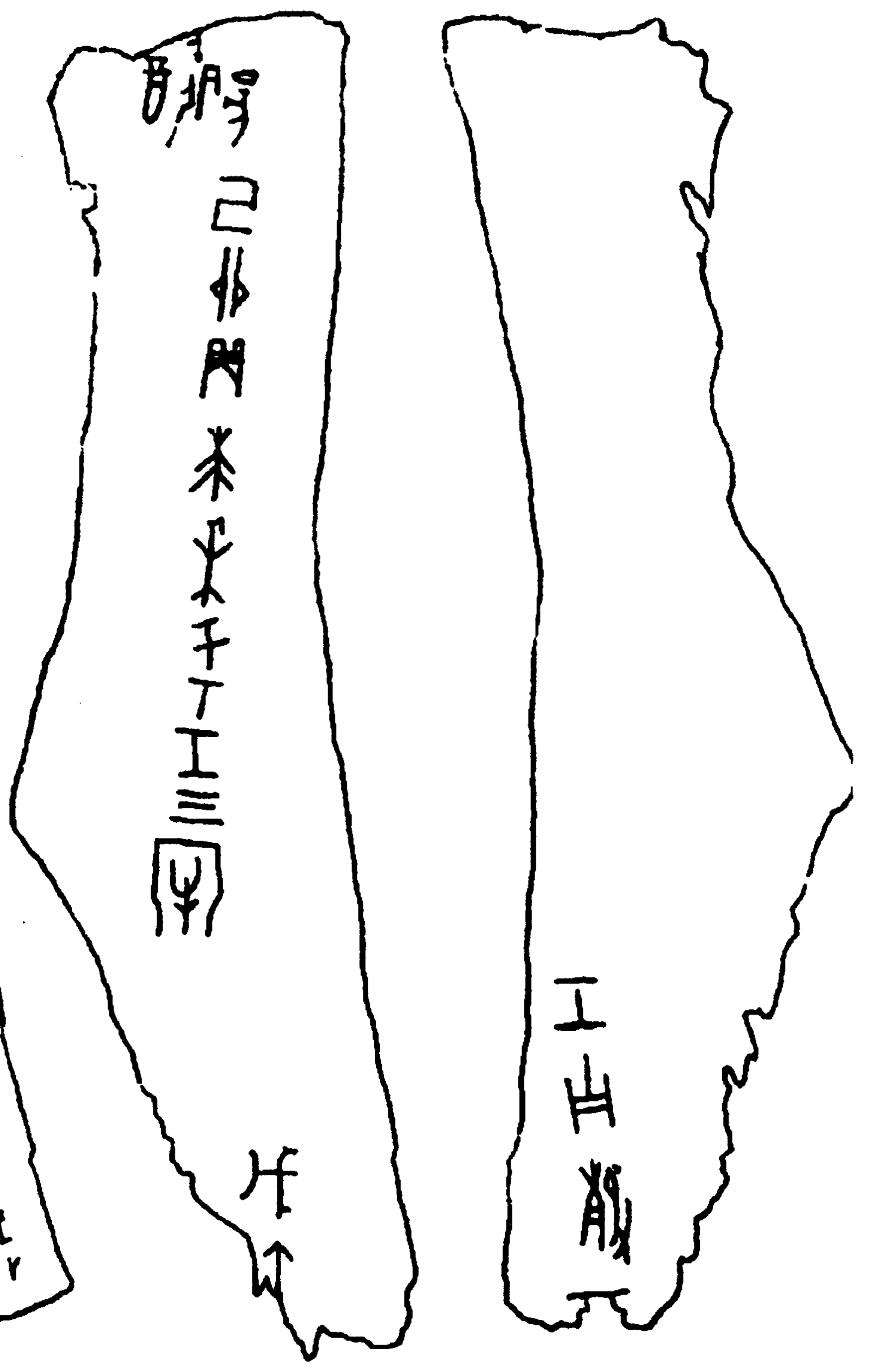

正 反

七〇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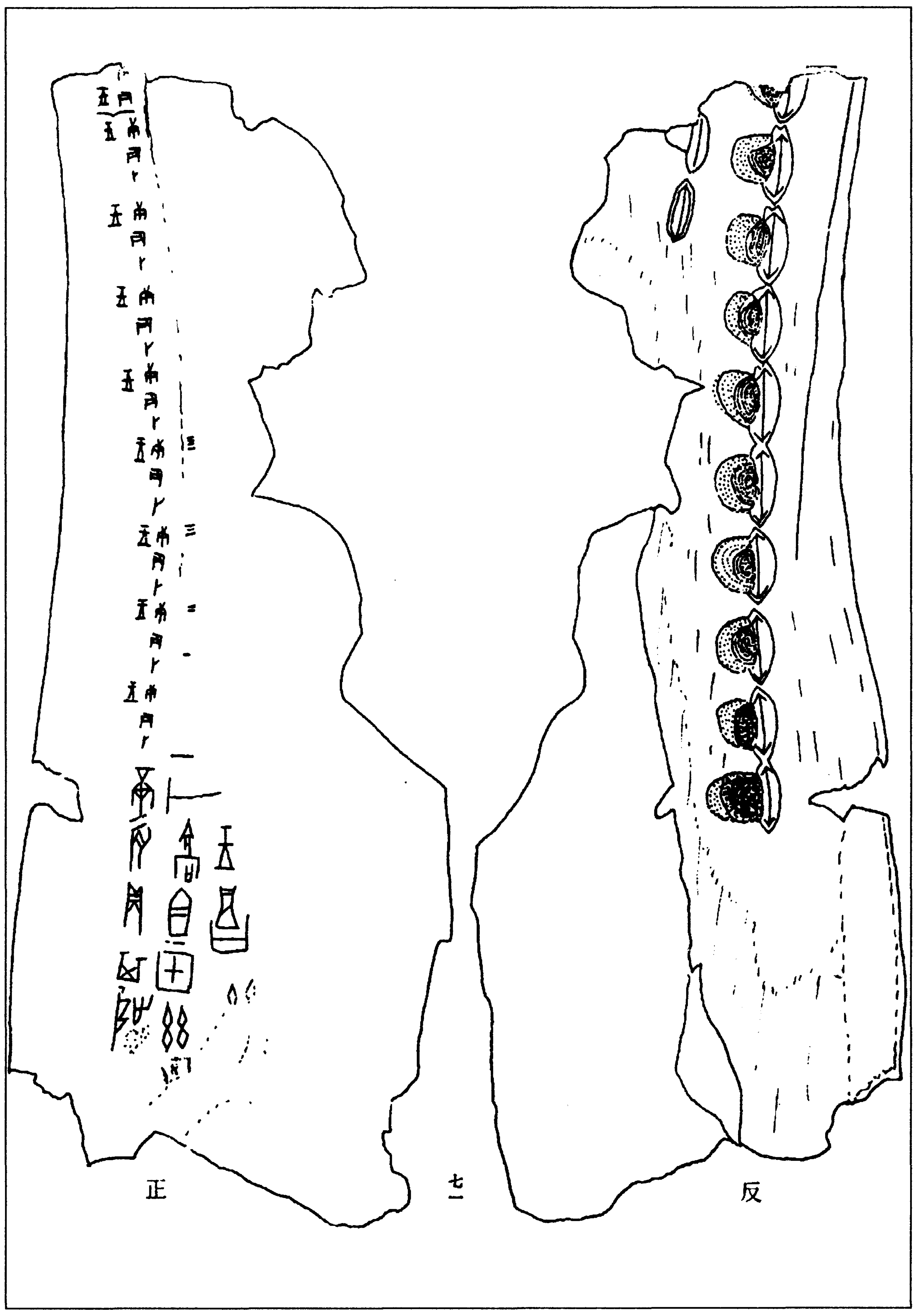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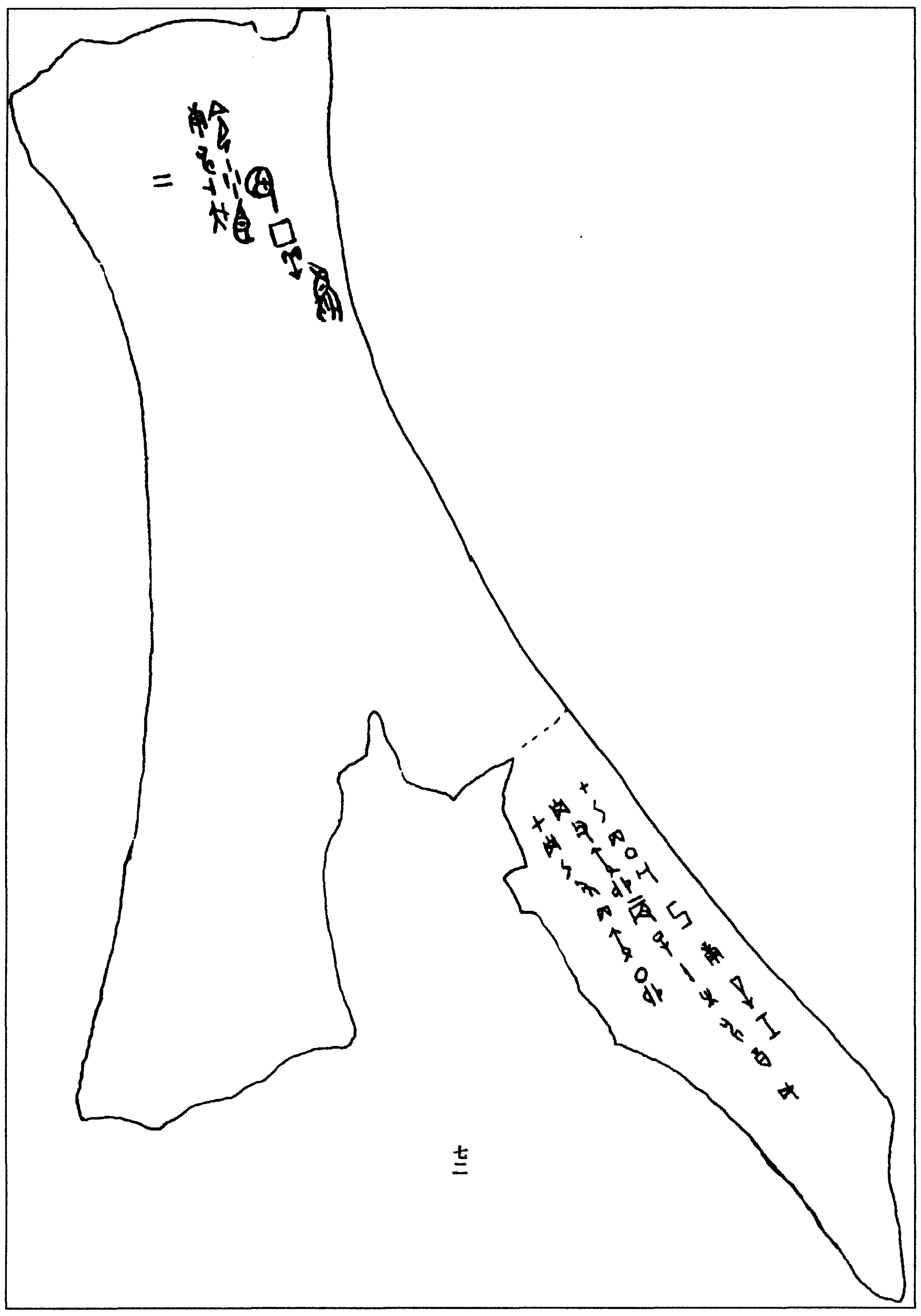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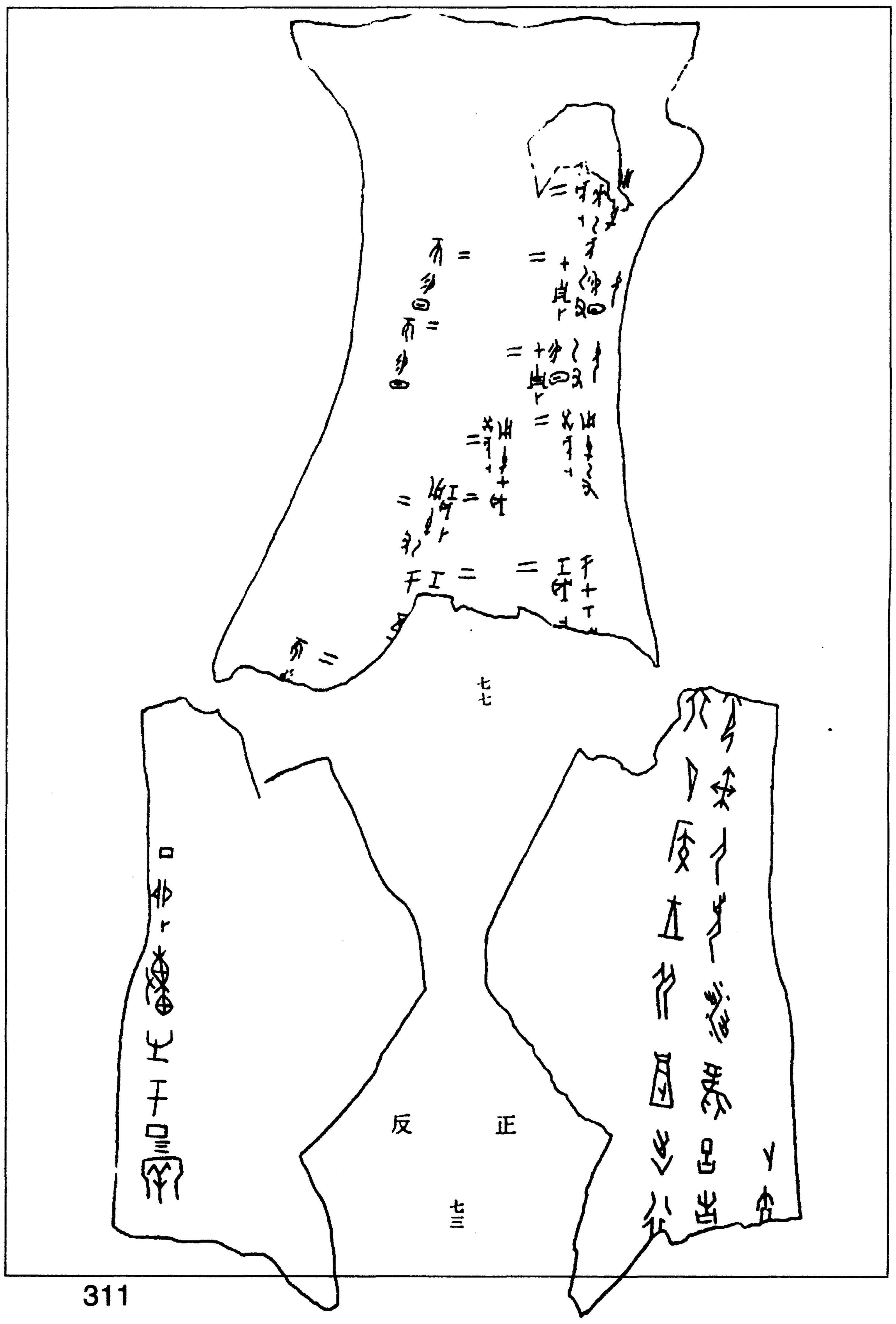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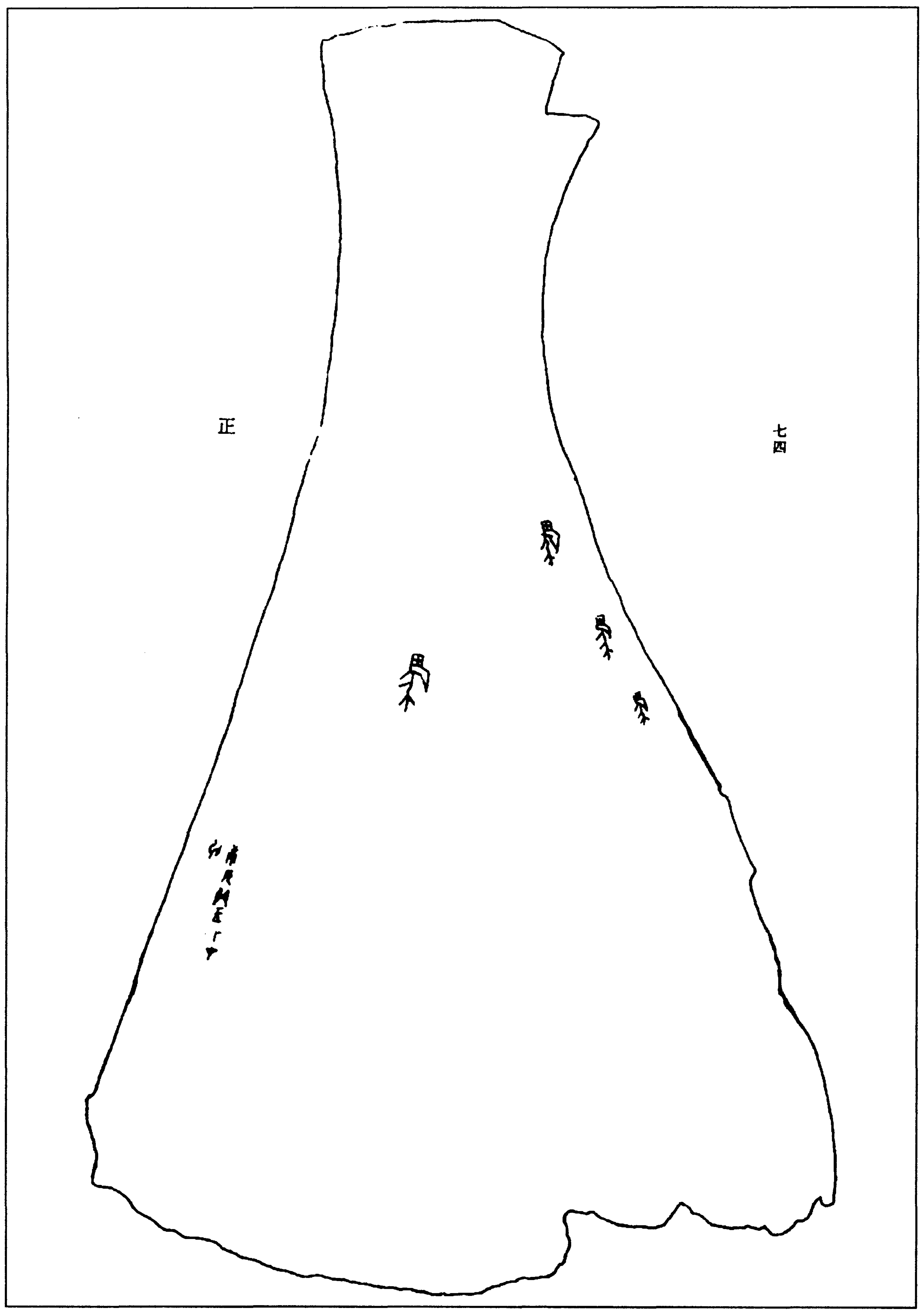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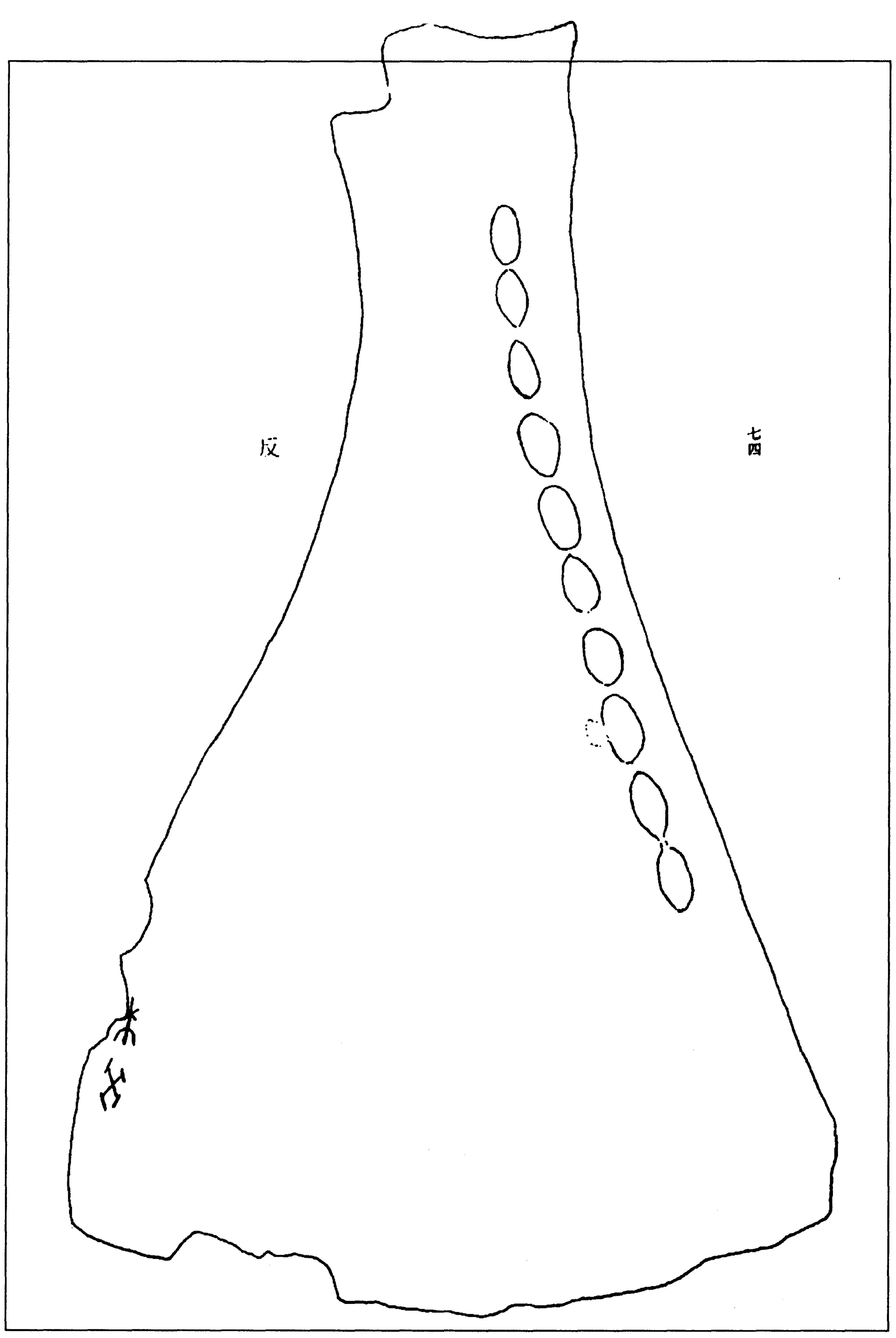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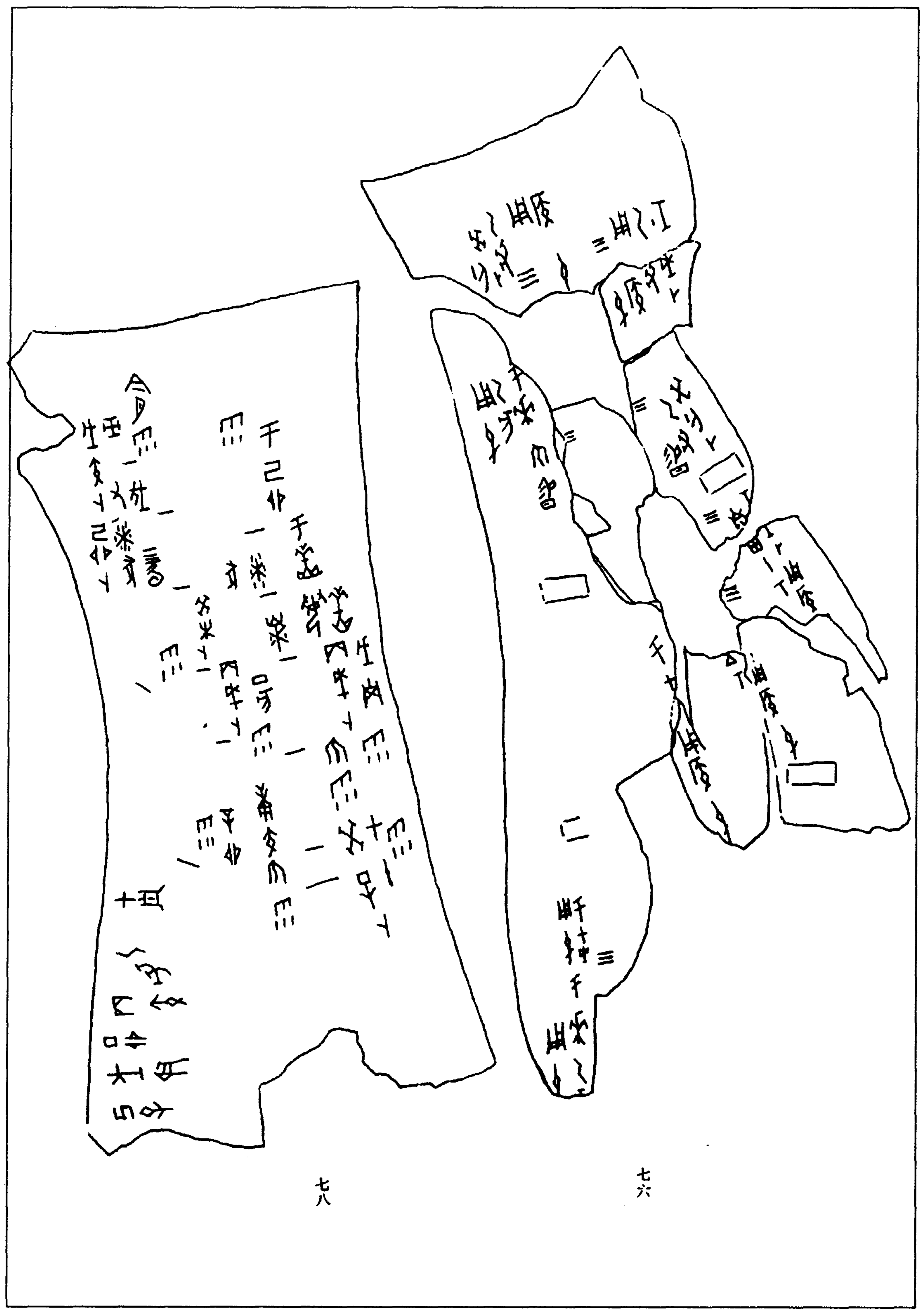

314

後記

殷墟卜辭的斷代研究，是一項十分複雜，十分細緻，十分棘手，然而又十分重要的工作。回顧幾十年來，各家對於甲骨的斷代作了很多努力，取得了明顯成績，但是仍然存在不少問題。隨着甲骨的不斷出土和新出版材料的不斷增加，甲骨斷代的研究正在深入。今天，如果我們能夠解決一些問題，就意味着向前進了一步。

本文對子組、「午組」等所謂「非王卜辭」，以及𠂤組卜辭、「歷組卜辭」和武乙、文丁卜辭的一些不成熟意見，希望能夠對研究者有所幫助。由於時間比較倉促，加之我們自身水平和所見材料的限制，文中不妥及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請古文字學界專家和同志們批評指正。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方述鑫於四川大學歷史系

315

本書引用甲骨著錄書目的簡稱

（依簡稱筆劃為序）

董作賓	小屯殷虛文字乙編	乙
方法斂	甲骨卜辭七集	七
容庚	殷契卜辭	卜
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人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小屯南地甲骨	屯南
唐蘭	天壤閣甲骨文存	天
孫海波	甲骨文錄	文
張秉權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	丙
董作賓	小屯殷虛文字甲編	甲
日本天理大學天理教道友社	甲骨文字	甲骨文字

316

董作賓	殷虛文字外編	外
胡厚宣	甲骨續存	存
張永山、羅琨	論歷組卜辭的年代附圖	年代附圖
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	殷虛文字綴合	合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甲骨文合集	合集
許進雄	明義士收藏甲骨	安明
商承祚	殷契佚存	佚
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	林
明義士	殷虛卜辭	明
明義士	殷虛卜辭後編	明後
許進雄	殷虛卜辭續編第一集	明續
方法斂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金
胡厚宣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京

317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南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	英國所藏甲骨集	英藏
明義士	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	柏
葉玉森	鐵雲藏龜拾遺	拾
羅振玉	殷虛書契前編	前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	後
方法斂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庫
郭沫若	卜辭通纂	通
郭若愚	殷契拾掇	掇一
郭若愚	殷契拾掇第二編	掇二
羅振玉	殷虛書契菁華	菁
嚴一萍	甲骨綴合新編	新綴
孫海波	誠齋殷虛文字	誠
李亞農	殷契摭佚續編	摭續
王國維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戩

318

郭沫若	殷契粹編	粹
胡厚宣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寧
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圖版	綜述圖
曾毅公	甲骨綴合編	綴
黃濬	鄴中片羽三集	鄴三
金祖同	殷契遺珠	遺
王襄	簠室殷契徵文	簠
許進雄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集	懷特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	續
劉鶚	鐵雲藏龜	鐵
許進雄	卜骨上的鑿鑽形態附圖	fig

319

分期斷代

論文資料

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檢討

―董氏の文武丁時代卜辭を中心として―

貝塚茂樹
伊藤道治

序論

董作賓氏が一九三二年に發表し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は、その前年に公けにした「大龜四版考釋」において始めて發見した貞人を斷代の基礎として、殷墟から發掘されるあらゆる卜辭の製作年代を五期に區分しようとする大膽な試論であつた。從來全然その意味が不可解のまま殘されていた卜辭冒頭の卜日の干支を記した言葉につづいて、卜いの言葉の間におかれた卜と貞とにはさまれたさまざまの文字が、それぞれの龜卜において神に卜いの問いかけをする貞問の擔當者である「貞人」の名前を書いたものと解釋したのは、まことに非凡の着想であつた。そしてこれらの貞人の名前を、同一版上に並記された多くの卜辭中の貞人名の組合せをもととして、三個の貞人集團に分け、さらにこれらの貞人の卜辭に現れる殷代の先王王妃たちの稱謂の特異な組合せからその貞人集團の在職した時代を推定して、第一期武丁、第二期祖庚・祖甲、第三期廩辛・康丁、第四期武乙・文武丁、第五期帝乙・帝辛の五期にあたるとしたのもまた巧妙を極めた構想であつた。

この新説は先ず斯學の一方の雄である郭沫若を驚嘆させ、一・二の異論は出されたが、その誤解はやがて雲散霧消して、ほとんど全甲骨學界の支持を受けるようになつ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は王國維の不朽の名論文であ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同續考」について、甲骨學史上永遠に記憶されるべき著述である。中道にして世を去つた王氏がもし長生したとしても、恐らくはついに考え及ばなかつたかも知れないし、もし彼を地下から起してこの論文を讀ましたとしても、必らず快哉を叫ぶに相違ない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はそのような名聲を馳せたにもかかわらず、その發表後約三十年間、郭沫若氏らによつて董氏の漏らしていた若干の貞人名の補充、その時代比定がなされただけで、斷代研究法自體について問題にするものがなく、今日に及んできた。その間にあつてわれわれ著者の一人貝塚は早く董氏の新説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上に紹介したが、その後東方文化研究所に寄託せられた未刊の甲骨資料約四百餘片を入手した。これを董氏の新説によつて斷代的に整理しようと試み、甲骨實物を五期に分けることを實行して見たのであるが、豫想外の困難にうち當つて、事業の進行は容易でなかつた。

この豫期しない困難をよく檢討して見ると、やがて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五期に區分した卜辭のほかに、まだこの研究法が十分な用意をもつて時代を決定しなかつた若干の卜辭が存在することに由來していることに氣付いた。そのなかでも特に目を引いたのは、

己丑子卜貞、余又呼出墉。

と書かれた牛骨上の卜辭であつた。これは非常な小字で、その筆劃は細く、しかも流動的な柔い書體をもつている。まず卜日の干支、次に子卜貞と書き、その次に卜問の内容を書いた卜辭は、董氏も「五等爵在殷商」において注意して、十四例をあげ、その字體は纖細で一手に出たようだとし、その卜事を行わせた首長であり、貞問まで自分で行つた「子」は殷

の王子の略稱であろうとしたが、その特異な書風の時代が五期のどの期に入るかを明言しなかつた。

ところがこの種の卜辭を調べて行くうちに研究所の一片と殷虚書契前編にのせられた

丁亥子卜貞、我宂田郎。

己丑子卜貞、子爵呼出墉。（前八・一〇・一）

とか接合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が判つた。しかもこのなかに出てくる子爵は董氏の同論文では第一期武丁の二十三人の王子中の一人として登録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れによると子卜貞形式の卜辭にも董氏の斷代研究法をそのまま適用すれば、まさに第一期武丁時代にぞくするものであるといわねばならぬ。

ところが、この種の卜辭は前にも述べたように小字でかかれるが、第一期では大字中字が一般的で、小字は絶無ではないが珍らしい。しかもこれらを通じて第一期の書風はすべて力強い筆で書かれ、とくに大字の雄勁さは殷代の書の一つの頂點をなすものだとされている。子卜貞形式卜辭の書の繊弱さはこれと日を一にして語ることは出來ない。十干十二支のような標準字について字形を調べて見ると、董氏のいわゆる第一期には類似點が少く、むしろ四期五期の晩期と一致するものが多い。

著者は東方學報第九冊に殷代金文の圖象文字を論じたうちで、研究所の卜辭を偶然の機縁として、この子卜貞形式卜辭の一類を考察し、これが殷王朝の重要な部族である多子族の族長たる太子が卜つた卜辭であろうと推定し、この太子は爵という名を世襲したのかも知れないとして、この子卜貞卜辭は五期の多子族長太子の卜辭ではないかという想像説を提出しておいた。

この多子族卜辭の時代に關して、書體・字形よりする董氏のいわゆる晩期性と、歴史的人名による第一期への歸屬との矛盾の間に立つての苦悶の結果である暫定的な、何等の實證を伴わない假説は、それ自身極めて弱いものであることは發表の當初から自覺していた。しかし僅か三十か四十の少數ではあるが、その時代歸屬は、董氏の美事に構成され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の體系の一つの盲點をつく重大な意義をもつものであることを豫感して、この時以來何度となく問題を反芻して見ていた。

多子族は殷王朝の有力な部族であり、王室と密接な關係をもつものではあつたが、王室の祖宗の祭祀に參加するだけで、殷の王室の直系の祖宗の祭祀權を保有していなかつたのか、そのなかに殷王室の祖宗の祭祀を卜つた例は殆と見當らない。そして卜辭の時代を決定する直接の證據は何よりもこの祖宗の稱謂にあるのであるから、この偶然とも見える子爵の名を除いて、時代を決定しうる絶對的な根據は、全然見出すことが出來なかつた。

幸にして著者はやはり研究所の甲骨中から多子族卜辭とは類似しながらしかも多少第一期卜辭に近似した卜辭の存在に氣が付いた。それは董氏が斷代研究例で論じ及ばなかつた「𠂤」という貞人の卜辭である（圖版三）。この特色は貞字を第一期の冎とは異つて冃という型に書い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これらの卜辭例を既刊書に探つて「王」「扶」「勹」「叶」の四貞人があることを知つた。これらの卜辭のうち「王」の卜辭を董氏は第一期に入れているが、この卜辭群の集成を作つて、これに含まれる祖宗の稱謂を見ると、「父乙」「母庚」「父甲」「父辛」などがあつて、まさに王武丁がその四人の伯父及び父のなかの陽甲・小辛・小乙とその配偶である母庚を祭つたときの稱謂と解釋すべき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知つた。われわれはこの種の卜辭群が、殷の歴代の王に隷屬した王族という部族の卜辭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これを王族卜辭と稱した。この卜辭は内容・形式・書風ともに多子族卜辭と可成り類似した晩期的な性質をもちながら、しかも第一期武丁時代の貞人の卜辭にも類似した點が少しある。もし稱謂によつてこの時代が第一期と確定しうるならば、第一期において、一般の貞人卜辭とは異つた形式書風をもつ別の卜辭が並存したことになる。もしこのような第一期王族卜辭が存在し、第一期における異質の卜辭の共存が認められるならば、これを媒介として、これよりさらに晩期的な多子族卜辭もまた第一期に上げ、子爵を武丁の子として見ることができると考えるに至つた。

第一期においては多子族・王族卜辭を論じ、第二期において貞人を大出兄矢などの一群と、行旅即などの晩期の群に區分するなど、その他多くの點において董氏の斷代研究例を檢討し、その結果に基ずいて研究所の約四百片の甲骨の時代區分を試みた『甲骨文の基礎的研究』と題した著者の研究報告は戰火によつて印刷所で燒失し、著者の手許には僅かに原稿の一部を殘すのみとなつた。ただ王族・多子族卜辭に關した所論の要旨を雜誌「書苑」に掲載し、戰後『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のなかに「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書體變遷觀の批判」として再録した。

著者が爆撃の危機の迫つた古都で董作賓氏の斷代研究法について補正説をねり、甲骨文の研究の校正に從事しつつあつたとき、董氏その人はさらに窮乏した事態の下にありながら、甲骨文斷代研究を踏臺として、殷代の長曆を復原する『殷曆譜』の大著を完成して出版し、このなかでこの一群の卜辭の時代決定に關しても新説を發表していようとは夢にも思いえなかつたのである。

終戰以後中國の戰時中の學界消息が傳つてくるうちに、董作賓氏の大著の存在もやつと知つたが、入手の道は全く無い。そのうち國府の臺灣移轉の後、臺北から殷墟の正式報告の第一として『小屯』甲編・乙編上中冊の三冊が人文科學研究所に寄贈せられ、乙編の序によつて董氏の新説を始めて讀むことができた。そして董氏が著者のいわゆる多子族・王族卜辭を一括して第四期後半の文武丁時代に比定していることを讀んで意外の感にうたれた。

著者は多子族卜辭を晩期に下げることからはじめて、また王族卜辭を媒介とし、これらを第一期にまで上げようとした。一度董氏の原説から離れて、またそこに戻つたといえるかも知れない。これに對して董氏はその舊説から、私の第一回の考えに行かれたといえるでもあろう。その行路は測らずして相前後し、相逆行している。董氏の論文は例によつて奇な着想をもととして、華麗な展開を行つているが、その問題は正しく私がかつて何度となく考えてはこわし、反復したと同じである。從つてその行論の一つ一つはひしひしと私に思いあたるものがある。しかし唯一點『殷曆譜』にかかげる殷長曆に重大な關係があるとされていることは、私にはまつたく測り知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あたかもそのころ本所は偶然現存する本邦最大の甲骨のコレクション三千片を文部省の科學研究費によつて入手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わずかに十餘片が『鐵雲藏龜』に載せられた外は全く學界に未知の資料のなかに、大量の四期卜辭と一緒に二百五十餘片の董氏のいわゆる文武丁時代の卜辭、われわれのいわゆる王族卜辭が含まれている。これは今まで公刊せられた甲骨書のなかには比較的少數しか發見されなかつたこの種の卜辭の例としては、『小屯』甲編乙編のなかに見える大量の例を除いては、稀に見る纒つた群といわねばならない。著者たちはこの本所の新資料を『小屯』に紹介された中央研究院の安陽發掘によつて得られた諸片とともに考察した結果、王族卜辭に現れる祖宗稱謂の例は第一期に適合するものが多く、これを卜辭、世本その他の殷代王系に佚した祖妣名の暗合として、解釋することは不可能であり、これを第一期に溯らした著者の舊説は決して變えることはできないとの結論に到達した。そして王族卜辭多子族卜辭に現れる他の人名のなかで第一期固有のものと目すべきものの例をまだ外に多數發見し得た。ここにおいて董氏のいわゆる文武丁時代の卜辭というものについて直ちに根本的な檢討を加えて氏の教を請いたいと思つた。

しかし『殷曆譜』の原書を見ない著者は、董氏の新説と『殷曆譜』との關連が未知であるため、決定的な見解を發表することをはばかつて控えていた。昨夏梅原教授宛に同書が寄贈され、同教授の好意によつて披讀することができた。本所藪内教授は早く殷長曆の復原について疑問をもち、東方學報に批判を公けにされているので、やがて同書を精讀してさらに精密な檢討を行われるはずである。從つて長曆とは一應切離して、卜辭自身の問題として董氏の新説を批判して見ようと思う。『小屯』乙編の下冊の未刊甲骨と、戰中戰後の中國及びアメリカで出版された甲骨書のうち未見のものが少くない。また殷墟の正式の發掘報告が記録的に不完全であるため、隔靴の感は免れないが、ともかく一應考を纏めて見た。（この

論文は貝塚伊藤兩人が分擔して資料を調査し、これをもととして問題の卜辭の集成を行つた。序論・第二章・第四章・結論は貝塚、第一章・第三章は伊藤が執筆し、重複を去り統一をつけた。）

第一章　董氏斷代研究法の新說

董作賓氏はその名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において、二百數十年にわたる殷代卜辭の編年を行い、第一期武丁、第二期祖庚・祖甲、第三期廩辛・康丁、第四期武乙・文武丁、第五期帝乙・帝辛の五期に區分した。この研究の基礎となつたものは、氏がその著に行つた如く、一、世系、二、稱謂、三、貞人、四、坑位、五、方國、六、人物、七、事類、八、文法、九、字形、十、書體の十個の標準であり、特にその中にあつても稱謂と貞人との二標準が最も重要であることは、周知の事柄である。

然しながら、この研究法によつても、そのどの時期に屬するか不明の卜辭が多くあり、幾多の問題が殘された。これに對して、我々は干支卜王貞形式と干支子卜貞形式との二つの貞人集團の存在を第一期武丁時代に認めようとする說を『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に提出した。

その後、董作賓氏が自說を如何に展開して行つたかは、長く我々の知ることが出來なかつたのである。然し安陽發掘によつて得られた甲骨文の圖錄『小屯』甲編及び乙編上・中が戰後我が國に將來されるに及び、その乙編の序文において、先に我々が一期に屬せしめた干支卜王貞と干支子卜貞兩形式卜辭の貞人を一括第四期後半文武丁時代の貞人とした新しい說が提出されていることが明らかとなつた。

この董氏の新說と我々の說との間における相違は、單に卜辭編年の問題であるのみならず、一般の殷代史研究に重大な關聯がある。我々はこの論文において董氏の新說を檢討するが、この章においては、先ず『小屯』乙編序の第二章「揭穿丁文武丁時代卜辭的謎」に提出された氏の說の概略を見ることとする。

第一節　董氏の出發點

乙編の序によれば、董氏がこの新說を採用するに至つたのは、これより先、『殷曆譜』を作成するに當り、殷墟時代の各期にわたつてその祭祀制度の變遷を研究し、そこに改革と復古とのあとを見、新舊兩派の交替を考えたことが大きな原因の一つであつたと考えられる。

そのなかでも特に重要なことは、一期の武丁及び二期の祖庚時代には成湯を唐と稱したが、それ以外の時期にはすべて大乙と書いたことである。董氏が序においてあげる甲編二九〇七の

丁巳卜、㞢父戊。　丁巳卜、㞢咸戊。
辛未、福大乙。　甲戌(卜)扶、于來丁酉父乙祝。
乙亥卜、求又大丁。　丙子卜、求又大乙。

という骨版は、同版の他卜辭にあらわれる王字が一期獨特の太に作られているけれども、當然一期以外の卜辭と考えざるを得なくなつた。從つて一期以外に父王を稱して父乙とすることの出來るのは、第四期後半の文武丁時代以外になく、この骨版は第四期の卜辭と決定された。而してこの骨版にあらわれる扶は、後にも述べる如く、貞字を省略した形式の卜辭を特色とするこの文武丁時代の貞人と決定したのである。

このような決定に對して更に一つの根據を與えたのは、次章で述べる如く、小屯の發掘に際して、B區一一九坑とYH六坑との二坑出土の甲骨であつた。先にあげた甲二九〇七を見ても明らかな如く、この貞人扶のあらわれる甲骨のもつ字體は、干支の末字、或は貞字、王字をはじめとして一種獨特の風をもつている。このような字體をもつ甲骨が右の二坑から一括多量に出土したことが、董氏をしてこの一群の卜辭がある一つの時期のものであると考えることを一層促したようである（第二圖參照）。

即ちB一一九坑からは總數二六八版、うち一期武丁に屬するもの二版を除き、他はすべてこの一群のものであり、YH六坑は、二〇七版のうちに六版の一期卜辭をのぞき、同じくこの一群獨自のものである。

かくして、董氏は斷代研究例において第四期とした武乙・文武丁時代を二つに分け、卜辭內容の性格から見て、武乙時代のものは第三期と同じものであり、その特色を干支貞形式にもとめた。これに對して、この貞人扶に代表される一群を文武丁時代の卜辭としたのである。

今次に董氏が文武丁時代に屬せしめた貞人を、例證とする出典と共に列記すると、

扶、後下三五・二、新三三六。
𠂤、佚五八六（扶と同版）、乙一一二二。
余、前八・九・三。
子、前八・一三・一、乙四九四九（余・我と同版）。
術、綴一・三八・七、乙四七九八（我と同版）。
辟、前八・九・一。
史、乙八三〇（我と同版）。
幸、乙三八。
卣、後下一六・一六、乙一一二四。
叶、續三・四三・二。
勹、前四・四二・五、後下二四・一〇（扶と同版）。
医、前八・六・一（扶と同版）。
我、前八・三・三。
車、乙二二四。
萬、乙三六七。
徃、新三五一。
取、前八・五・七。

の十七人である。このうち史と叶との二貞人について、董氏は、史は第一期貞人史と、叶は同じく小臣叶と同名であることを注意しているが、これに關しては第三章でのべるであろう。

第二節　董氏新說の展開

前節の如く、文武丁時代の卜辭群が決定されたことは、卜辭の研究にどのような影響を與えることとなつたか。董氏の說に從うならば、最初にあげた五期の區分は、更に次の如く編次され、これによつて舊派新派の二派に分けられる。

1　第一期武丁及び第二期祖庚。
2　第二期祖甲、第三期廩辛・康丁及び第四期武乙。
3　第四期文武丁。
4　第五期帝乙・帝辛。

このうち、1・3が舊派、2・4が新派であり、武丁時代の諸制度は祖甲により改革されて武乙まで引き續き行われた。然し文武丁に至つて一度武丁時代の制度に復古されたが、次の帝乙・帝辛時代には再び祖甲の改革に戻されたとする。董氏のこの考え方は、先にあげた大乙＝唐の稱謂の問題と共に、「殷曆譜」研究の途上において提出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が、以下乙編序に從つて重要なる點を見て行こう。

1　文字の問題。

もつとも明瞭な點は、他の期にあつては王字を太・五・王のように上に一横劃を加えて書くに對し、文武丁時代には第一期の字體太に復古した字體を使用していることである。董氏は斷代研究例においては、この時期の王字は一期體に復するが、筆劃がことなり太と書いていると述べているが、新說においてこの期の卜辭とするものを檢討すれば、全く一期そのままの字體をとるものがはるかに多いことは注意すべきである。

次に干支字體について見ても、辛・巳・午・酉を各々𢆉・𢀛・8・𠯑に作り武丁時代の古い字體をとるものもあるという。然しこの時期においては獸類を示す文字の腹部の線を祖甲以後の體にしたがつて刻さないものもあれば、また古體によつて書くものもあり、後にも述べる如く疾字についても新舊兩字體を併用するものが多く、この時期ついてはその字體を簡單に說くことは困難であると述べている。然し序論でも述べた如く、王族と多子族との二集團の卜辭を區別することなく、一括してこの時期のものとした所に、このような複雜性が生じたのであることは、順次明らかにされるであろう。

2　曆法の問題。

この問題に關しては、董氏の「殷曆譜」卷一「殷曆鳥瞰」に、舊新兩法の異同を對照表としているからこれを借用したのち、董氏の說を見るが便利である。

	舊派（武丁、祖庚、文武丁時代）	新派（祖甲、廩辛、康丁、武乙、帝乙、帝辛時代）
一、時	稱全日爲「日」。	同。
	稱全夜爲「夕」。	同。
	分一日爲「明」、「大采」、「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七段。	增「妹」「兮」「昏」三段、以「朝」代「大采」、「暮」代「小采」。
二、日	以干支紀日。	同。
	以「明」爲一日之始、以「夕」屬于日。	以「妹」爲一日之始、以「夕」屬于日、如舊。
	以干支爲獨立系統、以數字計其日。	以干支繫于太陰月。不以數字計日。
三、月	以二九・五三〇八五一〇六日爲「朔策」。（卽一太陰月之長）	同。
	以「節氣」所在爲「月建」。	同。
	以「建丑」之月爲「一月」。	同。改稱「一月」爲「正月」。
	分大月、小月、頻大月、閏月。	同。
四、年	以三六五・二五日爲「歲實」。（卽一太陽年之長）	同。
	以「節氣」（小寒）爲曆法起算之元。	同。
	平年有十二太陰月、閏年有十三太陰月。	同。
	歲首之月稱「一月」。有「十三月」之名。	歲首稱「正月」。無「十三月」。
五、閏	以「十九年七閏」爲閏法。	同。
	以無「節氣」之月爲置閏標準。	同。

このような兩派の異同についての說明は省略するが、この間にあつて文武丁時代の卜辭はどのような特色をもつているか。特に同じく舊派に屬する武丁時代のものとの差異について、氏が最も注意するのは日數計算の方法である。新派においては數字をもつて日をしるすことは見られない。これに對し、一期武丁時代には「甲午卜……三日丙申」（前七・四〇・二）「癸巳卜……五日丁酉」（菁二）の如く、卜いを行つた日から起算して日數をしるすのであるが、文武丁時代には卜いの翌日より起算し、「辛卯卜……四日乙未」（後下五五・二）、或は「壬寅卜……四日丙午」（前八・一二・五）の如くに書かれている。然し卜いの日より起算するときは、「己丑卜、自今五日至癸巳、其雨。」（乙五九）の如く必ず「自今」の二字を加える。氏はこのような相違點に復古をしながらも、時代による差異があると述べているが、この文武丁時代の計算法は中國史全體を通じて見ても亦特殊なものであることは、これとは別に注意する必要がある。

3　祭祀の問題。

殷代卜辭には祖宗の祭祀に關するものが非常に多く、これが當時いかに重要なことであつたかが明らかであるが、董氏はこの重大な祭祀の變遷について次の如く述べている。

氏の所謂舊派の時期には、上甲以前の高祖夔、王亥、王恒、季などを祭り、上甲以下の祭祀の對象は大宗に限られ、その配偶者である先妣は五世以上のものは祭られない。これら祖宗以外には黃尹・咸戊の先臣、土・河・岳・洹など山川の神が祭られている。そうしてこれら祭祀對象は、彡・賁・𠦪・㞢・賓・勺・福・歲・御・匚・𣪘・帝・校・告・求・祝などの祭典を受け、祭祀の順序など何等規則は見出だされない。

これに對して新派では、上甲以前の祖先神はその對象とならず、これに代つて大宗小宗、即ち直系傍系の祖宗を併せて世次と出生日干支によつて規則正しく順次に祭り、先妣は示壬の配偶者妣庚よりはじめて大宗の配妣を同樣順次に祭り、先臣山川の神の祭りは廢された。このような祭祀は彡・翌・祭・賁・𠦪の五祭典を主として行い、このほか又・叙・勺・夕福・濩・𠭯・歲・彡龠・彡夕・御・鼎などの祭禮があつたというのである。

文武丁時代には祖甲にはじまる新派の制度から武丁時代に復したのであるが、成湯を一期には唐と稱するに對し、祖甲以後は大乙と呼ぶ習慣は文武丁の時にも改められることなく、新派と同じく大乙と呼び、一期の黃尹を伊尹と呼ぶ。又、一期の「㞢」の祭りは祖甲以後「又」と書かれたが、この時代には「㞢」に反つた。然し先に擧げた甲編二九〇七の「求又大乙」、「求又大丁」の如く、稀には新派の「又」を踏襲していることもある。

以上は董氏の特に注意する點であるが「㞢」「又」の問題については王后の妊娠、或は疾病についての卜辭とも關連して後に再びふれるであろう。

次に董氏はこの時代の卜辭を、その文の構造の上から見ようとする。

類別	干支	卜人	卜	貞人	貞	文	
a 但稱卜	丁丑		卜			今日命𡆥。	（乙五五）
	乙酉		卜			夕。	（乙一九）
	癸丑		卜			旬。九月。	（乙三二六）
b 稱卜、記貞人	丁酉		卜	𠂤		自丁酉至于辛丑。	（乙一一）
c 稱卜、記卜人	丙午	翻	卜			我不入商。	（乙四一七一）
d 但稱貞	戊寅				貞	翌巳雨。	（乙一四七）
	癸巳				貞	旬	（乙七〇）
e 以鼎爲貞	庚辰				鼎	𠂤從系告亡囚。四月。	（乙一〇五）
	癸丑				鼎	旬。一月。	（乙四〇三）
f 稱卜貞	戊申		卜		貞	翌己酉又大庚𡚤癸。十月。	（乙一〇八？）
g 以鼎爲貞	癸酉		卜		貞	旬。二月。	（乙一一三）
	癸亥		卜		鼎	旬。三月。	（乙一一六三）
h 稱卜貞、記貞人	癸卯		卜	𠂤	貞	亮𡧊門日。	（乙四〇七）
	庚辰		卜	我	貞	今夕亡囚。	（乙一八〇五）
i 稱卜貞、記卜人	己巳	余	卜		貞	㞢往敦門。	（前六・九・三）

上記の文例のうちfとhとは各期を通じて見られる最も普通の形式の卜辭であり、a、dは武乙の時に行われたものをつぎ、iは五期の王親卜貞形式と同じである。このうち最も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は卜夕、卜旬の卜辭であり、斷代研究例にあげた各期卜旬の文と比較して明らかなように、普通「旬亡囚」、「旬亡猷」と書くのとことなり、單に「旬」と稱し、又「今夕亡囚」を「夕」と簡稱することである。これと共に干支卜或は干支貞と書く省略形式に

も注意している。董氏はこのような節稱形式が多いことをこの期の特色としているようであり、又鼎字を以つて貞にあてたことも重要な一事であるという。

以上主として外形の上からこの期卜辭の特性を見て來たのであるが、卜文の內容については如何がであろうか。董氏によれば、一期の武丁時代の卜辭の內容は次の二十種に大別される。

1 卜祭祀　2 卜征伐　3 卜田狩　4 卜游　5 卜享　6 卜行止　7 卜旬
8 卜夕　9 卜告　10 卜匄　11 卜求年　12 卜受年　13 卜日月食　14 卜有子
15 卜娩　16 卜夢　17 卜疾　18 卜死　19 卜求雨　20 卜求啓

このほか天候・天災人禍の徵驗・甲骨貢納などの記錄がある。

これに對し祖甲にはじまる新派では、卜貞の事類にも嚴格な規律が施され、1より8までの寧ろ定例的な事柄が中心となり、9以下のことに關する卜占は多く廢止された。

董氏の說によれば、文武丁時代には一期に復古して、雜多な事類が卜貞の對象とされた。然しこの時代と一期との差異は王后の受孕と疾病の文例における字體の差に求められる。

a 受孕

一期　庚子卜、㱿貞、婦好㞢子。三月。（鐵一二七・一）

四期　癸酉余卜貞、婦𡠥又子。（後下四二・七）

の如く、有を一期には㞢、文武丁時代には又と書いている。

b 疾病

一期　丁亥卜貞、子漁其㞢疾。（前五・四四・二）

に對して、この時代では

癸未卜貞、隊弗疾（𤕫）。㞢疾冎凡。（前八・六・一）

辛亥卜貞、犬冎凡疾（疒）昃。一月。（乙三六八三）

癸酉卜鼎、方吼冎凡又疾（疒）。十二月。（乙三五一一二五）

戊戌卜鼎、丁未疾（疒）日不喪明。六月。其喪明。（乙六四）

の如く、有字に㞢と又とを用い、疾字についても古體の𤕫と共に疒を併用する。祭祀の項でも述べた如く、一期以の祭りは、祖甲以後又と書き、文武丁に至つて㞢に復歸した。然し「有子」の場合は復古運動からもれて、新派の字體を用い、疾病の場合には新舊兩體を併用したというのである。然し董氏も斷つている如く甲二九〇七の如く祭祀に「又」と書した場合もあり、一つの場合には復古、他では新派の踏襲などと明確に區分することが果して正確であるか多少疑問に思われる。

このほか、天候の卜占も一期と同樣に行われ、より詳細な記錄を殘したという。而して董氏はそれらの記錄として乙編一二、一六三、一九九、三〇三、四七八を用いて文武丁六年十二月より七年四月までの氣候をとき、當時安陽地方の氣候は現在と變らないものであつたとしている。

第三節　新說の歸着點

以上のように董氏は文武丁時代の卜辭として貞人𠭯などの一群をとりあげたのであるが、かく提出された卜辭は殷代王室の世系稱謂にとのような問題をなげかけることになつたか。最後にわれわれも董氏に從つてこの問題にふれて見よう。

先ず第一に氏がとりあげるのは三代一癸、卽ち康丁・武乙・文武丁の三代にわたつて癸の日を生日とする一人の人物があつたことである。

戊申卜貞、翌日己酉、又大庚父癸。一三・〇・一四五

という卜辭は、董氏によつて文武丁時代の卜辭とされ、父癸は文武丁の父武乙と同輩であり伯父の一人である。從つて武乙時代には

壬辰卜、其又兄癸叀羊。王受…。（南北・明・六四五）

という卜辭の兄癸であり、康丁の時には

壬申卜、母戊歲叀牛。子癸歲。王賓祭。弜賓祭。（粹三八一）

叀母己及子癸酒。叀兄辛及子癸先。大吉。（粹三四〇）

壬申卜、其叔子癸叀豕。叀牛。叀牢。（南北・明・六五〇）

などにあらわれる子癸であり（この兄辛は廩辛を、母戊は祖甲の后をさす）、康丁の長子であつたが、その在世時代に早く死に、子癸として祭りを受けたのである。かくして康丁・武乙・文武丁の三世にわたつて一人の癸を名とする人物が祭祀の對象としてあらわれ、これによつて世系表に一人が補充されるわけである。

第二は五世四戊、卽ち武丁より文武丁の五世にわたり、世系に殘らない四人の生日が戊の日である人物が存在し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る。

乙巳又祖戊。（乙三三）

丁卯卜、㞢、王卯父戊。

丁卯卜、王卯兄戊。（乙四〇九）

戊申卜、午𡕥于父戊。（乙三四七八）

□□卜、帝御子自祖庚至于父戊。（乙九八二）

などの文武丁時代とする卜辭により、この時期には、祖戊、武乙と同輩の父戊及び文武丁と同輩の兄戊の三人が祭られていたことがわかる。從つて卜辭にはあらわれないが、武乙の時に兄戊と稱される可き人物があつた筈である。

次に第三期の卜辭を見ると、

父己、父戊歲、王賓。（粹三一一）

戊戌卜、旅貞、祖戊歲。叀羊。（前一・二三・二）

など數例あり、この父己は祖己であるから、父戊も祖己・祖甲と同輩の人物である。故にこの父戊は祖甲の時には兄戊と稱した筈である。またこの祖戊は祖甲の時には父戊と稱したものであり、これは一期武丁時代の兄戊に當ることは、次の

戊寅卜、卽貞、叀父戊歲。先酒。（後上五・一一）

辛未卜、㱿貞、王夢兄戊何從。不隹囚。（佚六二）

という二例で明らかである。よつて武丁より文武丁に及ぶ五世の間に、四人の戊日を生日とする人物が存在していたことになつた。以上を董氏に從つて圖示すれば次の如くなる。

世　代	三代一癸	五世四戊
1、武丁		兄戊
2、祖甲		父戊　（兄戊）
3、康丁	子癸	祖戊　父戊
4、武乙	兄癸	祖戊　（兄戊）
5、文武丁	父癸	祖戊　父戊　兄戊

こかくして董氏は殷王朝一族の史書の記載にもれた人物を卜辭によって補うことが出來るというのである。然しながら董氏は「甲骨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上（大陸雜誌第四卷八期）に、先の斷代研究例の稱謂表の補正をあげているが、これでは二代一癸及び武丁の兄戊以外なんらふれていないのは何故であろうか。

以上三節に分って董氏の新説の概略を見て來た。元來董作賓氏は先王先妣の世系稱謂と貞人との二つを中心にして斷代研究法を創唱し、これを出發點として『殷曆譜』において新舊兩派の交替という説を提出した。然しながら『小屯』乙編序にあげた狄をはじめとする一群を文武丁時代貞人とする説は、逆にこの舊派新派の説から出發したものである。故にこの文武丁時代貞人集團を設けることによって見出だされた稱謂をもって世系を補充するには嚴密な檢討を必要とする。われわれは次章以下においてこの狄などの貞人を文武丁時代の貞人とすることの可否をはじめとして董氏の説の批判を行うであろう。

第二章　出土坑位より見た甲骨とその時代

董作賓氏が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を思いついた端緒は、一九二九年に行われた第三次發掘の際出土した四枚のほとんど完全な龜甲の上に刻された卜辭のなかに見出した貞人の自署にあった。この四個の龜甲、すなわち所謂大龜四版は小屯村北の大連坑の南部の縱三米、横一・八米の長方形の穴に堆積していたものである。殷墟におけるこの種類の方形、圓形さまざまの形をした穴は、アンダーソン博士がかつて河南省仰韶の彩陶の遺跡において發見した貯藏用の穴庫と同一性質のものであり、從來盜掘によって骨董商に賣り出された甲骨の大部分は、このような窖から出土したものであったらしい。この坑には貝殼の屑があり、また銅器と石刀とが見出だされた。これと近い長方坑から土器、人骨、獸骨とともに卜骨が見出だされたといわれている。この科學的な發掘によって得られた伴出遺物をも含めた一つのフンドとしての甲骨文の一群は、出土の不確實な從前の甲骨文資料とは全く別の價値をもったものであり、これこそ甲骨文の編年的研究の基準資料とすべきものである。この點に着目し、出土地點をば一つの主要な手掛りとして構想された董氏の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が甲骨文の實證的な研究として革命的な意義をもつに至ったのは當然であった。

今回董氏によって提出された甲骨文斷代研究の修正説の中心をなす文武丁時代の卜辭といわれるものも、何よりも若干のフンドとしての卜辭群を基として、これから推論されたものに外ならないから、董氏の新説にたいする批判もまずこの同一坑位から出土した甲骨群の檢討から手をつけるのが適當であろう。

董氏が狄𠂤以下十七人の貞人集團によって卜われた卜辭が、かつて考えたように第一期武丁時代にぞくするものではなくて、文武丁時代に下ると改説したのは、これらの貞人卜辭のうちのある部分、しかもこの種卜辭だけが中央研究院の第十三次殷墟發掘において、小屯村の北の狹い意味の殷墟のB區のB一一九坑とYH六坑の二窖から出土した事情を重要視し、そこから推論されたのである。『小屯』乙編上輯に載せられたB一一九坑出土の卜辭は一號（一三・〇・一）から二三七號（一三・〇・二九五）に至るまでの龜甲と、YH六坑から掘り出された二九九號（一三・〇・三九三）から四四六號（一三・〇・五九六）に至るまでの龜甲に刻された卜辭に現れた貞人名は次のとおりである。

㈠　B一一九坑出土卜辭中貞人

〔貞人名〕　〔所　見　卜　辭〕

狄　九六（一三・〇・一三三）、九八（一三・〇・一三五）、一四五（一三・〇・一八八）、一六〇（一三・〇・二〇三）、一九七（一三・〇・二五〇）。

𠂤　四一（一三・〇・五七）、四二（一三・〇・五八）、四六（一三・〇・六七）、八〇（一三・〇・一一〇）、一一〇（一三・〇・一四七）、一二六（一三・〇・一六六）、一二八（一三・〇・一六九）、一八三（一三・〇・二三九）。

徙　七九（一三・〇・一〇九、一二三、一二五）、一五九（一三・〇・二〇三）、二三四（一三・〇・二九〇）。

㞢　四（一三・〇・四）。

争　五九（一三・〇・八二、九八）。

㈡　YH六坑出土卜辭中貞人

〔貞人名〕　〔所　見　卜　辭〕

狄　三一四（一三・〇・〇九）、三三二（一三・〇・四三一）、三三九（一三・〇・四三九）、三九一（一三・〇・五〇一）、四〇九（一三・〇・五一三）。

𠂤　四〇七（一三・〇・五三〇）。

王　三〇九（一三・〇・四〇四）、三三八（一三・〇・四四〇）、三六九（一三・〇・四六九）、四〇〇（一三・〇・五一二）、四一二（一三・〇・五二三）、四六五（一三・〇・五七八）。

取　三五七（一三・〇・四六一）、三六九（一三・〇・四七五）。

B一一九坑から出土した卜辭に自署した五人の貞人のうち最後の㞢と争との二貞人は董氏によって第一期にぞくするものとされているが、他の三貞人の時代は不明のまま置かれていた。YH六坑の卜辭の四貞人のうち王を除いた三人の時代もはっきりしていなかった。この二群の貞人中に狄と𠂤との貞人が共通に見出され、しかも最も頻繁に現れていることが、すでに兩群貞人が親密な關係にあっ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が、さらに兩群卜辭中には「干支卜貞」または「干支貞」の形式で書き始めた卜辭が次表の如く非常に多く、總計二十二例に上っている。

㈠　B一一九坑出土卜辭

干支卜貞形式卜辭　一二（一三・〇・一三）、一〇八（一三・〇・一四五、一四八、一四九）、一二五（一三・〇・一六六）、一三五（一三・〇・一七七）、一六三（一三・〇・二〇六、二一一）。

干支貞形式卜辭　六八（一三・〇・九三）、一〇五（一三・〇・一四三）、一三九（一三・〇・一八一）、一五六（一三・〇・一九九）。

㈡　YH六坑出土卜辭

干支卜貞形式卜辭　三〇二（一三・〇・三九八）、三二六（一三・〇・四六〇）、三八二（一三・〇・四九一）、三九七（一三・〇・五〇〇）、四四三（一三・〇・五六三、五八〇）。

干支貞形式卜辭　三八八（一三・〇・四九六）、四〇三（一三・〇・五一五）、四〇五（一三・〇・五一八）、四一三（一三・〇・五二六）、四一四（一三・〇・五二七）、四二八（一三・〇・五四四）、四五二（一三・〇・五七五）。

しかもこれらの卜辭の貞字は普通一般の貞字とは字形が少し異っていて、特に鼎字をもって代用したものが多數見出だされる。またこれらの卜辭の書體は一般には小字で、その筆劃は毛髮のように細いと評されるものが多いが、なかには一五（一三・〇・一五四）、一七一（一三・〇・二一三）、四〇九（一三・〇・五二三）、四一二（一三・〇・五二三）、四一三（一三・〇・五二六）のように大字で太い筆劃で書かれたものもある。小字大字の兩書體を通じて、筆は柔く美しい流動的な曲線をなし、一期四期の筆劃が硬く強い直線を引いているのと對照をなし、特別な一群を成すものであることは動かし難い事實である。

中央研究院の第一次殷墟發掘に際して、いわゆる第三區の小屯村中の第三六坑から出土した百二片の龜甲もまたその卜辭に記した貞人の名としては『小屯』甲編、

狄　一九六（一・〇・四〇七）、二〇七（一・〇・四二一）、二二八（一・〇・四二五、四三六）、二五四・二四八（一・〇・四七三、四六七）、二四九（一・〇・四六七）、二六四（一・〇・四八三）、二八〇（一・〇・五一三）、二八一（一・〇・五一三）。

徙　二四一（一・〇・四五八）。

一八五（二・〇・三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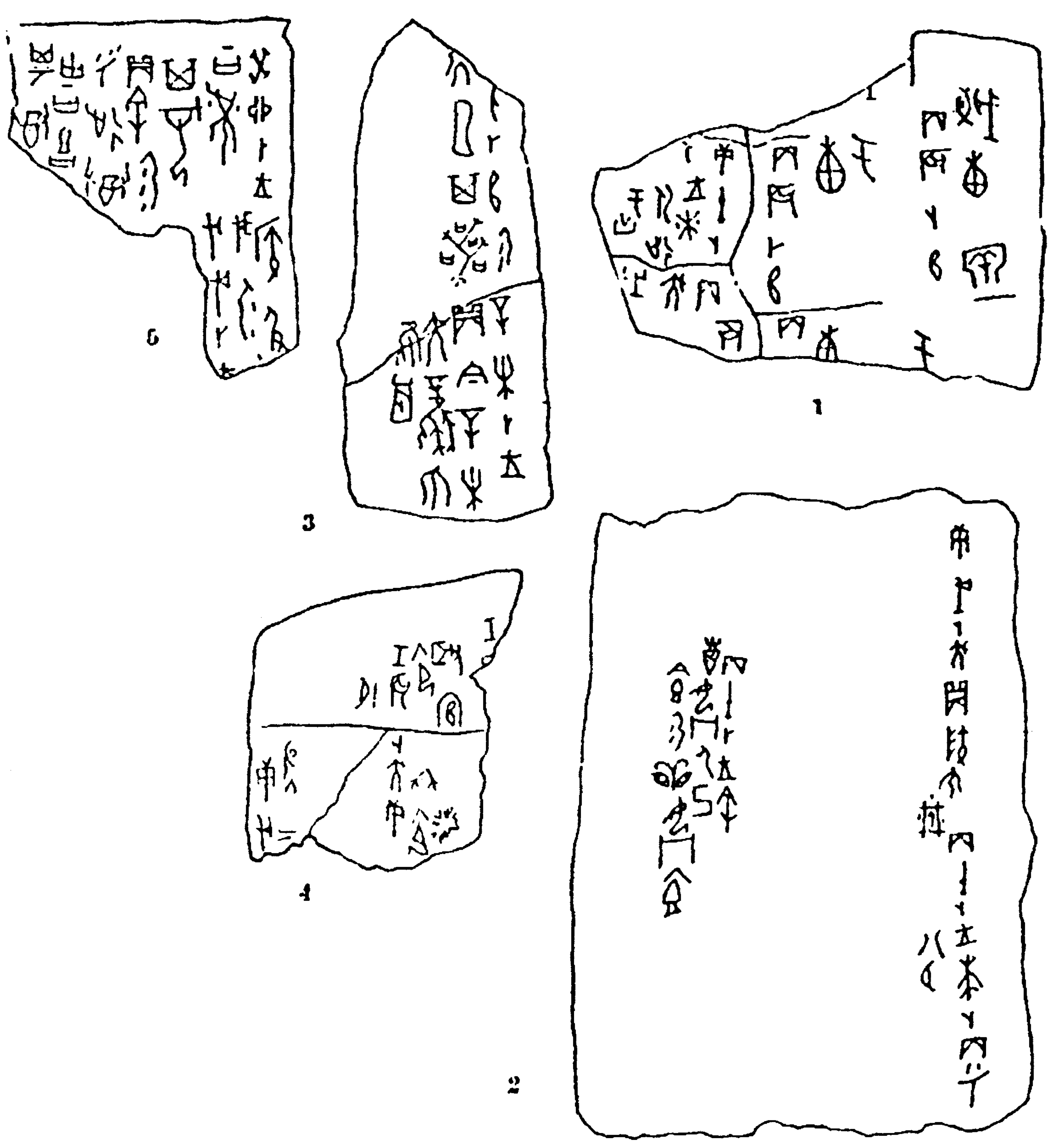

第　一　圖

のように犾・徙・王の三人があり、その書體も概して細字で、時に肥大な字をえらんでいる點、また貞字に代えるのに鼎字をもちいる（二・〇・三九四、一・〇・四一六）ように、ほとんど上述の二坑出土の卜辭と一致している。王・犾・㠯を代表とした貞人が同一時代の同一の古卜機關にぞくするものとして一括して取扱うべき性質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が、發掘報告により今や次第に考古學的に明かになつてきたのである。ただ第一群中に含まれる四（十三・〇・四）の第一期貞人出の卜辭だけは全然孤立して除外例をなしているが、同じ丘九（十三・〇・八一、九二）の第一期貞人爭の卜辭は第一期の普通の書體とは異つて、この一群と同じ書風を示している。そのようにこの二群の貞人の卜辭は第一期の貞人をごく少數含みながら、第一期の通常の卜辭とは著しく變つた特異な書體で書か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から、董氏のいうようにこの王・犾・㠯以下の貞人の卜辭が一般に殷墟卜辭のなかで特別な一群をなすものであることは動かし難い事實である。われわれはかつて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書體變遷觀を批判して董氏が斷代研究法において逸して顧みなかつた卜辭を取上げ、王族所屬五貞人の卜辭と、多子族所屬貞人卜辭の二類があり、どれも第一期武丁時代にぞくすることを論じたことがある。この時代については後に讓つて、まず貞人集團について考えて見ると、この董氏が取り出した貞人犾㠯はまさにわれわれの王族所屬貞人中に含まれている。

ただしわれわれは次に上げるような同一版上に並刻された卜辭、例えば犾㠯王（佚九）、犾王（前八・一・二）、㠯王（前八・一四・二）、犾勹（後下二四・一〇）、王叶（前四・四三・三）に現れる貞人名によつて、犾・㠯・王・勹・叶の五貞人を見出だし、彼等をば王族に所屬する貞人の一集團であろうと考證したのであつた（第一圖參照）。われわれはまたその際にこれと類似しながらも多少差異のある極小の細字體のみをもつて書いた一群の卜辭があることに注意した。そのうちには

己丑子卜貞、余又呼出墉。（東方學報第九冊圖版參照）

のように「子」なるものが單なる貞問ばかりでなく卜問を主宰するものとして現れ、これらの卜辭と關聯して

辛□余卜貞、事子入商。
辛未余卜、呼从射異。若。
丁亥卜、我貞、我役□子人。（寧一・一一九）
癸酉我卜貞、人歸。（續一・六・一四）

などのように余・我が卜問の主格として現れる同一書體の卜辭が存在する。この余または我は、前卜辭の卜問の主格である子の自稱に過ぎず、後にも述べるように、この子は殷王朝の王室において王族とともに重要な構成部族である多子族の族長である。この族長である子が多子族の行事を卜つたのが、上にあげた「子卜貞」「余卜貞」「我卜貞」という形式の卜辭なのであると解釋すべきである。

このほかに上述形式と酷似した書體で書いた卜辭に

□酉卜、衛貞、我亡……（續六・一三・八）
癸酉卜、蒂貞、今十月人歸。（前八・九・一）

などのように衛・蒂という貞人が出てくる。衛はまた

貞、婦衛有子。（前八・一三・五）

とあるように婦衛が子を懷妊するであろうかということが卜われていることから見ると、多子族長である「子」の婦人が貞問の儀を司つたものであるらしい。「蒂」というのはこの「婦衛」の他の稱呼であるか、または多子族長の他の人人の名であつて、衛と同じように貞問を行つたものであろうと想像される。

このようにして「子」及びその代名詞としての「余」「我」及び「衛」「蒂」の五つの名によつてあるいは卜され、あるいは貞問された卜辭をわれわれは多子族卜辭として、前の王族卜辭とは可成り類似しているが、多少の相違がある點から一つの種類として別々に取扱うべきであると考えていたのであつた。ところが今回の董作賓氏が提出した十七人の貞人というものには犾㠯以下と並んで子・余・我・衛・蒂の五貞人があがつているのに驚いた。

われわれはB一一九、YH六及び三區第三六坑出土の三群の卜辭及び既刊の同一版上に刻された卜辭によつて、

犾　㠯　叶　勹　徙　取

の六貞人に貞人者としての「王」を含めて、計七貞人をわれわれの王族卜辭に包含することには賛成するものではあるが、遺憾ながらこれを直ちにわれわれの多子族卜辭と同一列に入れることには多少躊躇をせざるをえないのである。

その理由は第一に今まで知られている限りの同一坑から出土した卜辭群中に兩類の卜辭が混合して現れないことである。B一一九、YH六、三區第三六坑の出土の卜辭がわずか二片の第一期卜辭を除いて犾・㠯兩貞人を主としたわれわれの所謂王族卜辭だけによつて占められていること、純粹な王族卜辭のみから成つていることは度々繰返した。第四次發掘にE一六坑から掘り出された卜辭は、賓・爭・㱿・習・內などの第一期武丁時代の貞人の卜辭多量と一緒に少量の王族卜辭を包含していた。すなはち第一期貞人としては（「小屯」甲編）、

爭　二九四五（四・〇・六）、二九四九（四・〇・八）、二九六七（四・〇・三六）、三〇三〇（四・〇・一一）。
㱿　二九五五（四・〇・一六）、二九五六（四・〇・一七）、三〇二六（四・〇・九一）、三〇二〇（四・〇・九六）、三〇八三（四・〇・一三八・一五五）、三〇三八（四・二・七）。
賓　二九九八（四・〇・五七）、三〇三七（四・二・六）。
韋　二九八二（四・〇・四二）。
習　三〇六八（四・〇・一〇〇）。
內　三〇八四（四・〇・一五三）、三〇三六（四・二・一五）
恭　三〇三九（四・二・八）。
亘　三〇三九（四・二・八）。
永　三〇三七（四・二・六）、三〇四二（四・二・二〇）。

の九人の卜辭二十片を始めとした第一期卜辭の斷片の多數とともに、王族貞人である

㠯　三〇一三（四・〇・七七）、三〇四五（四・〇・一一二）、三〇四六（四・〇・一一三）、三〇四七（四・〇・一一三）。

叶　一九四一（四・〇・二）、二〇一二（四・〇・七五）、二〇四九（四・〇・一一）。

㣈　二〇〇三（四・〇・六三）

王　二一〇三（四・〇・一七六）。

の四貞人の卜辭八片と、その他これの破片と目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少量の斷片とが見出されている。そしてこれとともに多子族貞人である

衎　三〇四九（四・〇・一一七）。

の卜辭が一片だけ存在している。この群の大部を占める第一期貞人卜辭と、その殘部をなす王族貞人卜辭との兩者の混在、從つてそれから考えられる兩貞人集團の關連については後に問題とすることであるが、例外的な多子族卜辭は、第一期貞人卜辭または王族貞人卜辭の何れに特に關係をもつものか、あるいは兩者を一括した全體との關係をもつのか不明である。從つてこれのみから王族卜辭と多子族卜辭についての關係を結論することは不可能な狀態にある。

一九三七年の殷墟第十三次發掘における最大の收穫として有名であるばかりでなく、半世紀をこえる甲骨學史上でも同一坑からする空前の大量出土であるといわれている、B區のH一二七坑から發見された總登記數一七〇九六片の甲骨のうち、上中二冊に一三七二二片だけが公刊され、殘りの三九二二片が未發表である。董氏はその翌年に公刊した『甲骨年表』に、この大發見を速報するとともに、この內容について、百分の九十は第一期のものと思われ、貞人には㱿・亘・永・內・爭・賓・出・𠱗などがある。その外に第二期の貞人衎がただ一片現れ、また小字の第三期の卜辭に似たものが十餘版ある。思うにこの坑は廩辛康丁時代に埋藏したものであろうと記している。

この坑出土の卜辭の大部分が第一期貞人の署名のあるもの、またはそれの斷片、或は同一書體のものから成つていることについては殆んど問題はないのであるが、これに混在している小數の卜辭については、董氏は最初は第二・第三期と推定したが、後にこれを『小屯』乙編に正式に刊行したとき、その序文のなかで、この殘餘の小部分は貞人衎・余・子・我などの第四期後半文武丁時代の貞人の卜辭であるという說を述べた。

このように殘餘の卜辭の時代比定について、第二・第三期から第四期後半に引下げた董氏の改說の當否については後に論ずることとして、この卜辭に現れる貞人名として董氏の上げたものが子・余・我・衎などわれわれのいわゆる多子族にぞくする貞人ばかりであることは注意を要する現象である。今まで上中冊に發表された卜辭を調べて見ると、これらの貞人とともに、同じく多子族貞人の一員である𠭯が現れていて、しかもその例はもつとも多く、上述のこの坑出土の多子族貞人卜辭を後にかかげる多子族卜辭集成から抜き出すと約六十二例に上つている。これらの多子族卜辭の特徴の一は極小字で書かれ、その筆劃は毛のように細いことであるから、董氏が『甲骨年表』で第三期と見なした小字の卜辭はこれらを指したものであろうと考えられる。

董氏は第四期文武丁時代の貞人として多子族貞人のほかに𠂤・𡆥・叶・勹・㣈などわれわれのいわゆる王族所屬貞人を入れるのであるが、今までに約三分の二まで發表されたH一二七坑出土の卜辭群のなかには、この多子族卜辭が見られる以外、王族にぞくする貞人の名を署した卜辭がほとんど見當らない。このような現象はたぶん未發表の殘餘三分の一についても見られるところではないであろうか。これはB一一九坑、YH六坑、第三區三六坑においては單に王族卜辭のみが見出だされるのと相表裏するものであつて、多子族卜辭と王族卜辭とが本來それぞれ獨立して卜辭の別の種類を構成していたことを示す證左と見うるのである。もちろんH一二七坑出土の卜辭のうちにはさらに時代不定の一群の卜辭があり、內容書體などから王族卜辭と多少連絡を認められるのであるが、これについても今少しく後にふれるであろう。

このように今までに報告された同一坑から出土した卜辭群を考察したところでは、われわれがかつて王族卜辭と多子族卜辭という二つの種類の卜辭を一應區別して取扱つたのが妥當である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らしい。董氏がこの二類を文武丁時代の卜辭として一括した論據は　甲編二九〇七號（三・二・八七六）の牛骨の大版（第二圖）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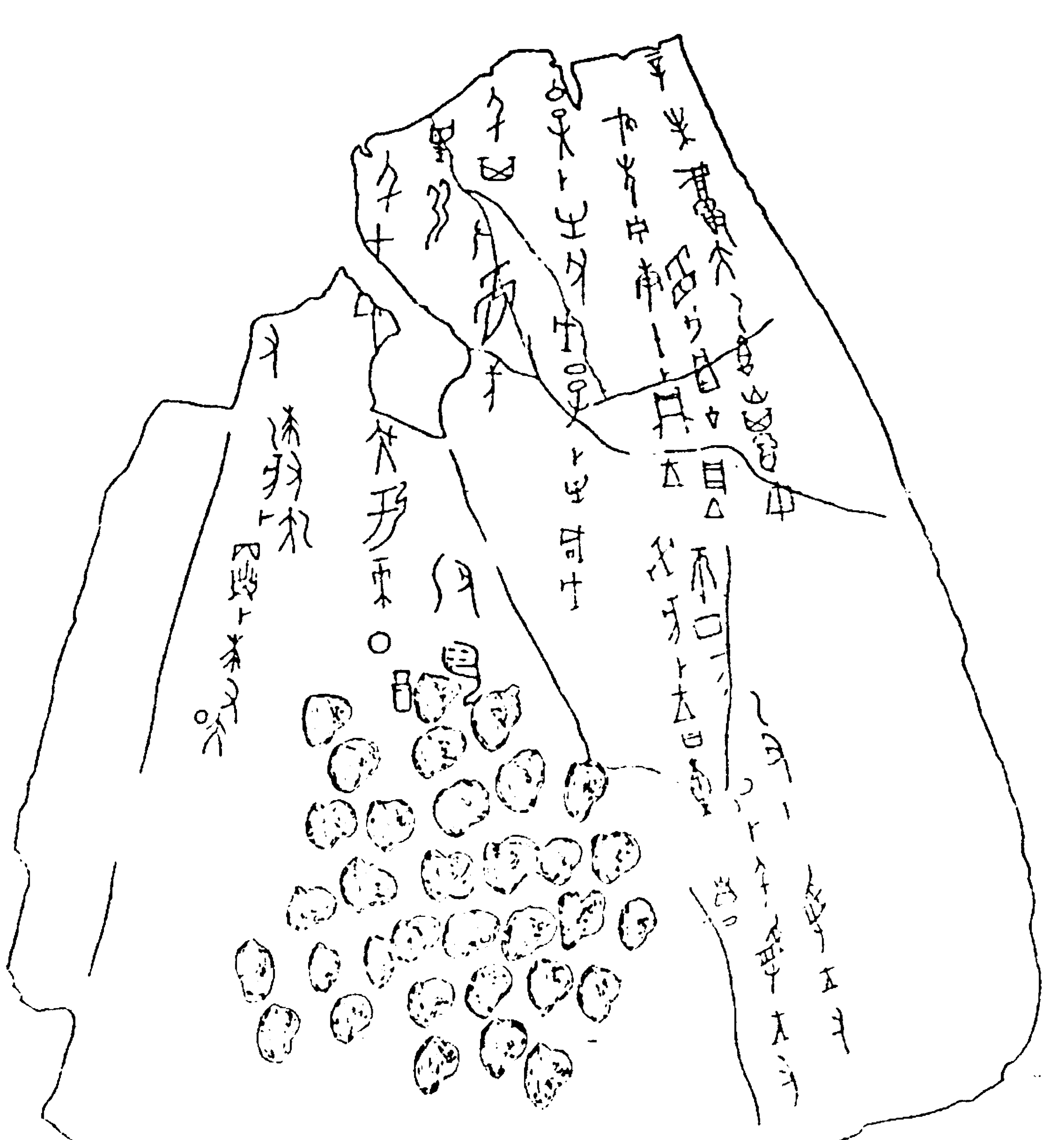

第　二　圖　（1/2）

甲戌［卜］㱿、于來丁酉又乙祀。

という貞人㱿の卜辭と同版の卜辭に「余一」を貞人とした卜辭が存在するからであるといわれる。しかし同版の卜辭は董氏が引用したとおり

丁巳卜、中父戊。

辛未𠭯大乙。

乙亥卜、求父大丁。

□□［卜］、與母庚、允史。

丁巳卜、出咸戊。

丙子卜、求父大乙。

のほかに

癸亥卜、王曰雨……

以下若干數の卜辭があるけれども、余が貞人となつた卜辭は見當らない。しかも多子族の「卜余貞」形式の卜辭は他の同種の卜辭と全く同じように小字で書かれていて、この版の卜辭の相當の大字で書いたのと、書風が全く相違している。從つて董氏がわれわれのいわゆる王族卜辭と多子族卜辭とを結合させようとして提出した例は全くその證據とはならないもので、むしろ誤記乃至失檢から生れたものにすぎない。

われわれは上のような理由から、これから董氏のいわゆる文武丁時代の卜辭を檢討するに際して、これを王族卜辭と多子族卜辭とに分析して、それぞれについて考えて見るべきだと信ずる。その點について、さらに詳しく考えて見た上で、二類の卜辭の集成を行いたい。

第三章　所謂文武丁時代卜辭の集成

第一節　省貞形式の貞人

われわれは前章において、發掘出土坑位によるこの貞人群卜辭の集成を行つて來た。次にこの章においては、廣く既刊甲骨書よりこれら貞人卜辭の集成をおこなう。

董氏は「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下（大陸雜誌第四卷十期）において各期貞人の卜辭についてその特色をあげ、自說を更に確實なものとしようとしている。そのなかで、この期の卜辭の特色として字體などのほかに、貞人名の下の貞字を省略する卜辭が多いこと、「不」、「允」などの徵驗を好んで記していることなどをあげている。董氏は㱿・𡆥・𠂤の三貞人の文例から省略貞形式の可能であることを導き出したのであるが、これには、この樣な形式の卜辭が他の期に存在しなかつたという確證が得ら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然るに同誌に董氏が第一期貞人㱿の例證としてあげるものには

壬子卜、㱿、翌癸丑雨。允雨。（前七・四四・一）

という卜辭がある。この版が第一期貞人であることは、「斷代研究例」以來すでに明らかにされた通りであり、またこのような卜辭は他にも多數あり、第四期文武丁時代の特色とは必ずしも言いえない。

從つてわれわれは十七人の貞人のうち、すでに前節で明らかになつた子を除き、省貞形式の卜辭のみしか舉げられていない医・萬・幸・㞢・東などの貞人について先ず檢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1、医

董氏はこの貞人の例證として乙編序と大陸雜誌とにそれぞれ

癸未卜、狄貞、医弗疾。㞢疾囚凡。（前八・六・一）

庚子卜、医、出不㞢鬼。（乙附四）

をあげている。今この二者を見ると、前者の医は医に、後者は㕜に作つている。この二體を直ちに同一の文字と認めるか否かは別として、先ず前者について見ると、これは明らかに人名ではあるが、貞人ではない。更にこれと同じ字形をもつものには、

戊午卜、㕜己未命既㕜。（乙一〇〇）

甲申卜、㕜、王命㕜人日明于西京。（後下二〇・一六）

などのほか乙三八九、四四五などすべて貞人としてあらわれるのでなく、狄・㕜などと同時代の人名として卜辭に見えるのである。從つてこの医を貞人として扱うことは出來ない。

次に後者の㕜について見るに、この乙四四の卜辭は第一章にのべた如く、董氏によればこの期の特色の一つである省貞形式の卜辭である。鐵五九二、乙一八七、二一三、三二一、三四五などすべてこの形式と考えられ得る卜辭ではあるが、然し次の

丁未卜、命㕜□風。（乙四〇六）

□□卜、㕜、……㕜……。（前六・六六・四）

をはじめ拾一二・九、菁一一・一三、戩四九・六、乙五九など斷片ではあるが、この㕜が貞人でないことを明らかに示している。從つて完全な干支卜貞人貞形式の卜辭、或は省貞形式であるにしても狄・㕜などと同版で貞人であることの明白なものが見出だされるのでなければ、今直ちに省貞形式のみから貞人と斷定することは危險であり、われわれはこの医を貞人集團から一應除外するものである。

2、萬

董氏のあげる乙二六七にはただ

丙午卜、萬（以上缺）

とあるのみで、貞文は缺除している。從つて董氏は省略形式としてこの卜辭を採用したものと理解される。然しこの期の卜辭には他にこの萬の字の書かれたものは今の所見當らないので、廣く卜辭について求めると、

□寅卜、萬受黍。（前三・三〇・五）

□□卜、賓貞、華其往萬。（前五・三一・三）

甲子萬。（前二・二・一三）

などが舉げられる。このうち第一は、乙二六七と同じく省貞形式と見得るものであるが、他の二例は明らかに地名或は國名と考えざるを得ない。從つてこの萬も一應貞人として扱うことを保留すべきであろう。これとは別にこの後の二例は貞人・字體からすべて第一期の卜辭であることも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幸

乙編三八の龜甲上にある次の

己酉卜、幸、今夕其雨。

という卜辭を董氏は例證としているが、これについては前にあげた貞人と同樣にその確證は得られない。この幸は恐らく固有名詞と解するより仕方のないものであるか、これとは別に、次の

貞、幸持㞢。（後下一・一三）

という卜辭を見ると、幸は動詞持の主格としてあらわれている。この㞢字は普通には「之」字にあてられているが、前一・三三・三には

癸未貞、其求㞢于高妣丙。

とあり、「求禾于某」などの例、及びその字形が地表より生じた植物を型どるに似ていることなどから、何か植物を意味する文字とも考え得る。從つてこのような辭例を卜辭について廣く見ると、この「幸」は地名か國名と考えざるを得ない。よつて乙三八の卜辭は幸という地點での雨の有無を卜したものと考えるのが妥當であろう。

4、東

戊辰卜、東、允敢貝今生□。（乙三二四）

という董氏の辭例を見る以外、現在のところ貞人と考え得る他例は何等見出し得ず、從つてこの一例のみをもつて貞人東を設定するにはいささか危險と言わざるを得ない。

5、㞢

董氏が「新獲卜字寫本」から引用する

庚寅卜、㞢、王品司癸巳。不。二月。（新三五一）第三圖1、

という卜辭のほか、他例を求めて見ると、鐵一四・二（圖2）、新二三八、甲四五〇、甲三〇〇三（圖3）などが得られる。このうち完全に卜辭の殘る圖2、3の例を見ると何れも「卜㞢」とあつて、省貞形式の卜辭と考え得るものであり、且つ圖1の如く王字を大につくつているから、ほかに同版貞人、稱謂などの確實な證據は得られないが、まずこの時期の貞人と認めても誤りはないと思われ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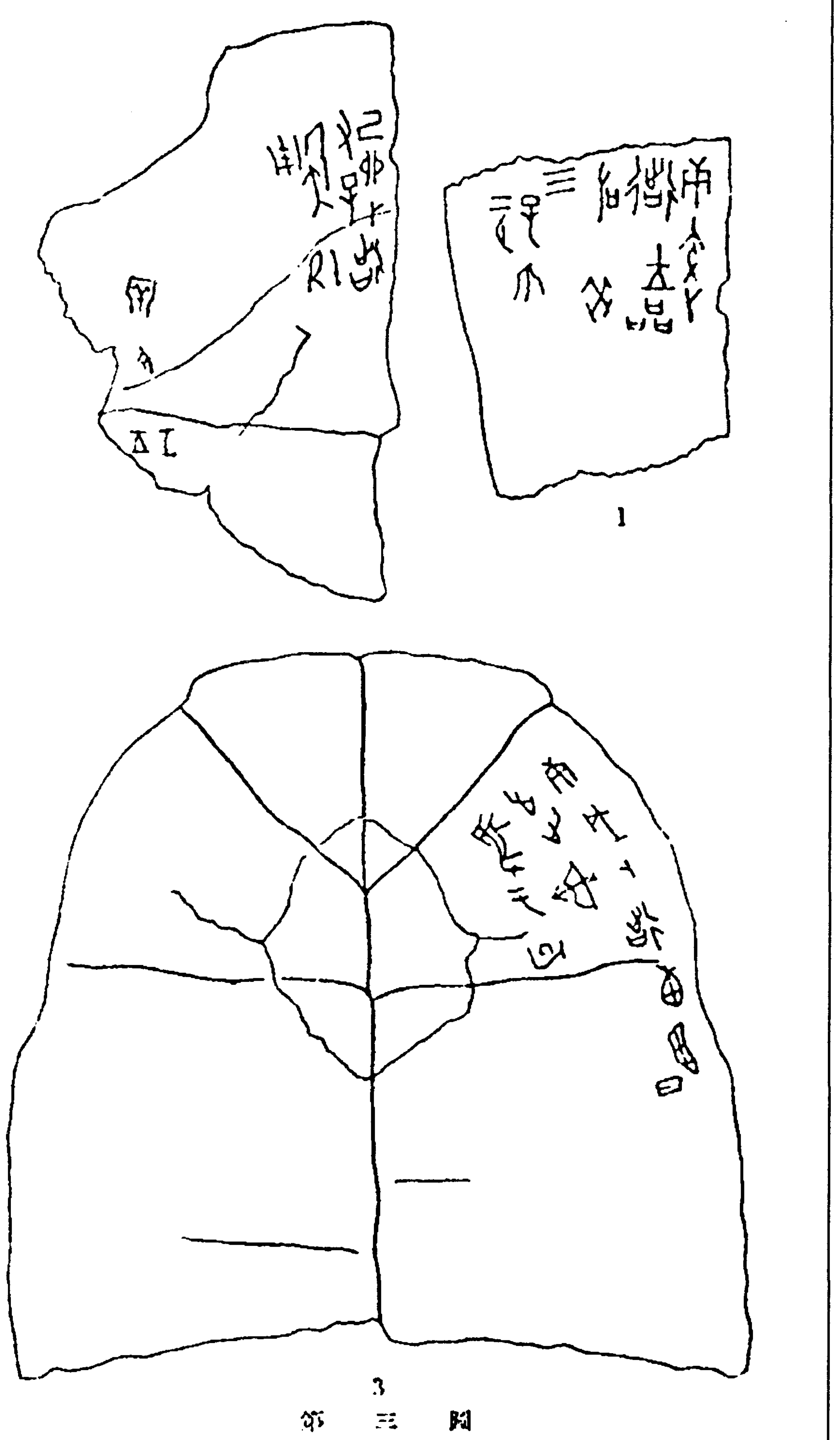

第三圖

句については前章及び第二節で見る如く貞人である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から、ここでは省略したい。

次にこれと關連して考えればならないのは史及び㕜の二貞人である。

6、史

董氏はこの貞人が文武丁時代のものであり、而かも貞人我と同版であるとして

癸酉卜、史貞、東若。（乙八三〇）

をあげている。然しこの第四図のような卜辭を、董氏のごとく解讀するのは多少無理と考えられる。同版卜辭でも明らかな如く、この我の一群の卜辭は極く少數の例外が貞字を冎に作るほか、すべて冎に作るものである。然るに、董氏が卜史貞と貞に釋する文字は冈に作り、この様な字體は、他の異體貞字にも見當らないので、この卜辭は史を貞人とすれば一應省貞形式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從って更に他例を求めると續二・一三・七、後上六・八の二例が求められるが、これは共に貞字を明らかに冎の普通の字體につくり、我と一群にすることはまず不可能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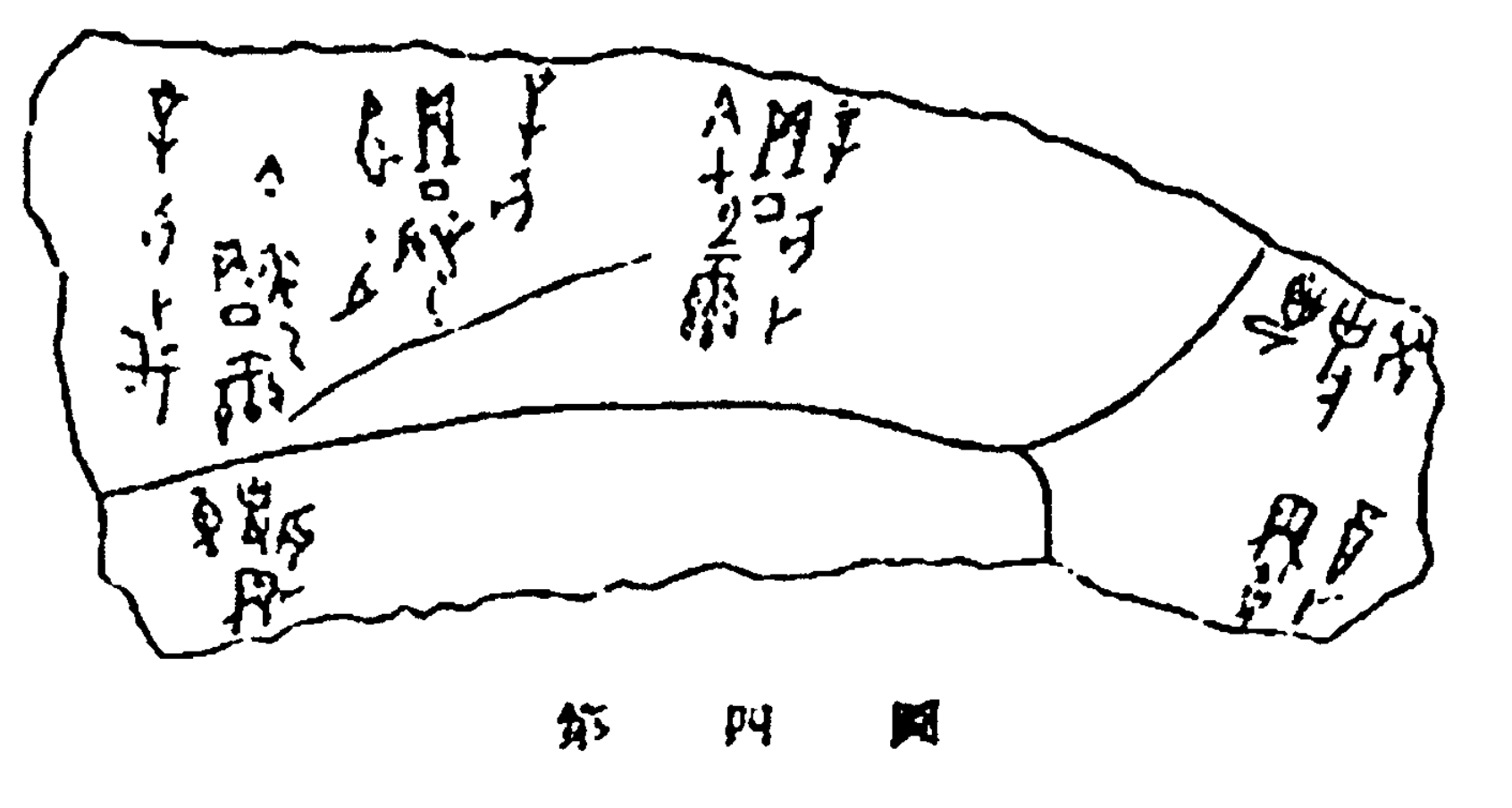
第四図

故にこの卜辭について、今一度改めて解讀を試みるならば

癸酉卜、使□再東□若。

と釋すべきではないか。使と訓讀する文字は一般に事と釋字され、これは一般の卜辭では史と作る。

貞、行古王事。（後下三五・一三）

然し次の貞人我の卜辭では、

辛巳卜、我貞、我有事。今十月。（前八・三・三）

の如く事を史に作っている。

以上のべた所から、われわれはこの董氏のいう貞人史については疑をもつものであり、この論文では貞人集團から除いて考えたい。

7、卣

癸亥卜、卣貞、今夕亡旧。八月。（後下一六・一六）

庚辰卜、卣。從系耑。（乙二二四）

右の二辭は董氏のあげる引例であるが、この卣は、前者は[illegible]に、後者は[illegible]に作り、この二體は明らかに相違した字體をとつている。而かも第一例は亥字（亥）、貞字（冈）の字體・書風から見て明らかに一期に近いものと考えられるからこの卜辭を文武丁時代の貞人とするのは疑問である。從つて董氏が大陸雜誌第四卷九期にいう如く、この二例及び犾・𠂤の例から、この時期の卜辭に省貞形式を認めようとする證據の一つはなくなつた譯である。よつて、第二例について他の例を求めるに、この卣が貞人である例證は見當らないから、これが貞人か或は別の固有名詞か速斷を下すことに危險を感ずるので、前舉の數人と共に一應保留して考える可きものと思う。

以上の如く、董氏のあげる十七人の貞人のうち、その貞人として扱うことを一應保留すべきものとして医・萬・幸・車・史・卣の六人があり、貞人である可能性の大きいものとして徧がある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つた。次節以下では此等の貞人以外について論じよう。

第二節　冎字形の卜辭

前節において、我々は十七人の貞人中より一應六人の貞人を除外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を述べた。然し我々は更に殘る貞人について分析を加え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董氏が舉げている例文について見るに、今ここにそのうち叶と𤔲との二貞人をとりあげるならば、この二卜辭は、明らかな相違點をもつていることに氣付くであろう。即ち叶の辭例では貞を冎型につくり、𤔲の場合では冈型つくつ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この時代の卜辭には、一般の冎とは別に、異形の[illegible]・[illegible]などの鼎を示す文字をもつて貞に借用していることは董氏の指適する通りである。然し董氏のあげる例文は干支鼎、干支卜鼎の形式をとるもののみであつて、これのみをもつて文武丁時代の卜辭の一特色とすることは出來ない。寧ろ我々の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は、上に舉げた如き冎と冈との字形についてであり、これに關して董氏が何ら言及していないのは、疎略であると言わればならない。更に他例について見るならば、ここにあげた二貞人のみでなく、犾・𠂤・勺・取の四貞人の卜辭は四の形をとり、子・我・余・衛・𤔲の五貞人は冈と書いた卜辭が多い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るであろう。我々はこの節では四字形をとる卜辭を中心として見ることとする。

董氏が舉げる例文について見るに、𠂤と叶との二貞人には、

乙亥卜、𠂤貞、王曰有孕、𡚤。犾曰𡚤。（佚五八六）

己未卜、叶貞、医獲羌。（續三・四三・二）

という卜辭が舉げられている。この二つは共に四字に作り、明らかに冈と異なる。然しながら、次の如き辭例では

辛卯卜、犾貞、且每囚凡疾、四日（乙）未夕啓老。（後下三五・二）

貞を冈に作り、最初にのべたような事柄と反することになるが、他の字體など一期との親近性を思わせるものがある。

これに先立つて、今一度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は、董氏も指摘する如き、省貞形式の卜辭についてである。董氏は大陸雜誌第四卷九期において、各期の貞人を列舉するが、この文武丁時代において、

1、辛卯卜、犾貞、且每囚凡疾、四月（乙）未夕啓老。（後下三五・二）

乙巳卜、犾、㞢大乙母妣丙牝。不。（續三三六）

2、乙亥卜、𠂤貞、王曰有孕、𡚤。犾曰𡚤。（佚五八六）

辛亥卜、𠂤、不雨。（乙一二一）

の二組の辭例をあげ、この時期の卜辭には貞字を省略したことがあるとする。然しながら、すでに述べた如く、干支十卜十貞人という形式をとるものは、一期にもすでにあるのであつて、このグループの特色ではないことに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貞字をともなうことの確認し得る貞人に關しては省貞形式をとる卜辭であつても、これを貞人と認めることは許されるであろう。

從つてわれわれはこれら省貞形式卜辭をも含めて貞人の集團を構成して見る必要がある。即ち貞人の同版にあらわれる關係をたどることによつて、先ずこの節で扱う可き貞人數を明らか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既に前章において冎字形をとる王族集團の卜辭としてこの關係を見たので、ここではこれを省略することとする。ただ以下において貞人としての王について少しく論じよう。

董氏はその斷代研究例において、第一期武丁時代の貞人集團とは別に、

辛未卜、王貞、今辛未大風、不隹田。（前八・一四・一）

丁丑卜、王貞、命冉放于㠯、古朕事。二月。

丁丑卜、王貞、余勿衣、古余戠。（前八・一四・二）

という三例によつて、一期に王親貞の卜辭があつたことに注意している。然しながら、董氏は、この第一例が貞人𠂤と同版であること、及び何れも貞字を冎につくつていることを見落していたが、今度の新説においては、貞人𠂤をとりあげたにもかかわらず、貞人としての王については何等言及していないのは何故であろうか。

この王親貞の卜辭とは別に

□□卜王貞好[illegible]……

□□王□貞命竝帝……

□□卜爭貞……　（續五・一二・三）．

といふ卜辭の如く、第一期貞人亘と同版の王が貞問を行つたものがある。この場合には貞は円に作り、字體書風も一期特有の雄勁なものであつて、先にあげた王の例の如き王親貞の卜辭とは明らかに區別され、第一期貞人集團にあつても王が自ら貞問を行つた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る。

このような一期貞人集團の卜辭では、「王占曰」という言葉で始まる繇辭、即ち卜問に對する判定の言葉はすべて王を主格として書か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が、この扶をはじめとする貞人の卜辭では先にもあげた

□亥卜、𠂤貞、王曰有孕、嘉。扶曰嘉。（佚五八六）

という例の如く、一般の貞人によつて判定が行われているのも重要な差異であり、董氏がこの「扶曰嘉」をも貞問の文にいれているのは誤りと言わねばならない。それは

癸卯卜、王曰帝其玄、貞余勿呼延𢦔。叶曰吉、其𢦔。（前四・四三・二）

という辭例でも明らかである。この叶は貞人として次の

己未卜、叶貞、医獲羌。（續三・四三・二）

の卜辭にあらわれ、貞問を行う貞人としての同版關係は今の所得られないが、「癸卯卜、王曰……貞……」の卜辭と共に貞を円に作つているから、扶と同集團の貞人である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しかも「曰吉、其𢦔」という言葉は、「吉」という判定を下したのであることに間違いはない。從つて佚五八六と前四・四二・二とを比較すれば、前者の「扶曰嘉」も判定であることに誤りはない。なおこれについては次章でもふれるであろう。

以上のべて來た所と前章とを併せ考えるならば、王以下扶・𠂤・勹・叶からなる一つの貞人集團が構成される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るが、最後に貞人取について見るならば、董氏の引く前八・三・七によれば、王と同版にして貞を円に作り、この扶などの貞人集團に屬するものとしてよい。從つてこの節では、最後に王・扶・𠂤・勹・叶・取の六貞人について集成表をかかげるが、干支卜王の形式の卜辭では、貞問する事柄の主格として余、朕を含まぬものが大部分であり、この王が貞問を行う當事者か、或は事象の主格であるか考察を要するので、ここには卜王貞の完全形式のみをとりあげることとする。

王円　前四・七・五、一七・一、二七・七、四一・六、四六・一、三、四九・一、五〇・二、六・二六・一、二、四七・三、六五・一、八・一〇・三、一一・四、一二・三、一四・一、二。後上三一・三、下七・一〇、一二・一四、一五・四、三〇・五、三五・五。續一・八・八、四・一三・四、四・一二・五、五・一一・四、一六・四、五・一八・八、二八・二、六・一一・八、二二・一二。柏八。殊三四、一〇二四、庫二二〇、四三八、六九一、一〇九四、一八〇七。寧六四。誠三三五、三七一。錄一一三。佚六六二、九五四。粹九一六。甲一三〇四、三〇一九、三七四六、三八二七、乙三六五、四〇〇、五六六〇。南北師一・六〇。

卜扶円・卜扶　鐵一・二〇・五。前四・三・八。八・二・七、六・一、八・一、一二・五。後下五・一四、二四・一〇、三二・一〇、三五・二、三九・一一、四三・七。續五・七・四、一四・五。庫一〇九一、一一〇八。燕二一三。佚九一九。鄴三下、三六・二、三六・七。鄴三下四七・五。甲二〇七、二二〇、二四八、二四九、二五四、二六四、二八〇、二八一、四五四、二三一四、二三二四、二三七八、二三八〇、二三八五、三七六三、乙九六、九八、一二〇、一四五、一六〇、一九七、三一四、三三一三、三三九、三八六、三九一、四五四、四五八、四七四。南北坊五・二三。

卜𠂤円・卜𠂤　鐵一八三・四、一九三・一。前四・二・三、六・六六・四、八・一四・一。後上七・六、下二〇・一六、四二・九。續五・一・四、六・一九・七。寧五六、八二。殊五三〇、六一二、六一五。燕六三〇。庫四八八。佚一〇八、五〇二、五三三、五八六、九五四。甲三〇一三、三〇四五、三〇四六、三〇四七、三二八一、三三〇四。乙一、四三、八〇、一一〇、一一三、一二六、一二八、一八三、三三九。鄴三・五八。

卜勹円・卜勹　鐵二〇四・一。前四・一一・二、四二・四、五。後下二四・一〇。續一・三九・二。錄一一二。佚七四三。甲四八八、二九四一、三〇一三、三〇四五。南北師二・一四六。

卜叶円・卜叶　前一・四四・五、四・四二・二、六・一九・五、三九・一。後上二六・四。續一・一・一、三・四三・三。錄一二〇、五七六、六六五。佚八三三。摭續一五二。

卜取円　前八・三・七。乙三五七、三六九。

卜徃　鐵一・四・二。新三三八。甲一四一、四五〇、三〇〇三。乙七九、一五九、一三四。

第三節　冃字形の卜辭

董作賓氏はその「五等爵在殷商」という論文において

己亥子卜貞、在川人歸。（前八・一二・四）

乙亥子卜、來己酉羊妣己。（前八・一三・四）

など十四例の卜辭をとりあげ、この卜貞を兼ね行う子とは、子漁などの王子の略稱であるとしてその特殊性に注意した。然るに乙編序・大陸雜誌などその新說では、これにふれることなく文武丁時代の貞人として提出した。

前章でもすでに述べて來た如く、この子をはじめとする貞人は多子族の卜占を行つた貞人である。この節ではこの貞人集團を扱うのであるが、これに屬する卜辭にも

癸巳子卜、高作不若。（前八・一三・一）

の如く、貞字を省略したものが多數にあるので、これをも併せて考え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そうして、これら卜辭の書體は細小であり、干支字體も晩期に近い體をとるけれども、そのどれとも多少ことなつた一種特別のものであると共に、最も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は、子をはじめとし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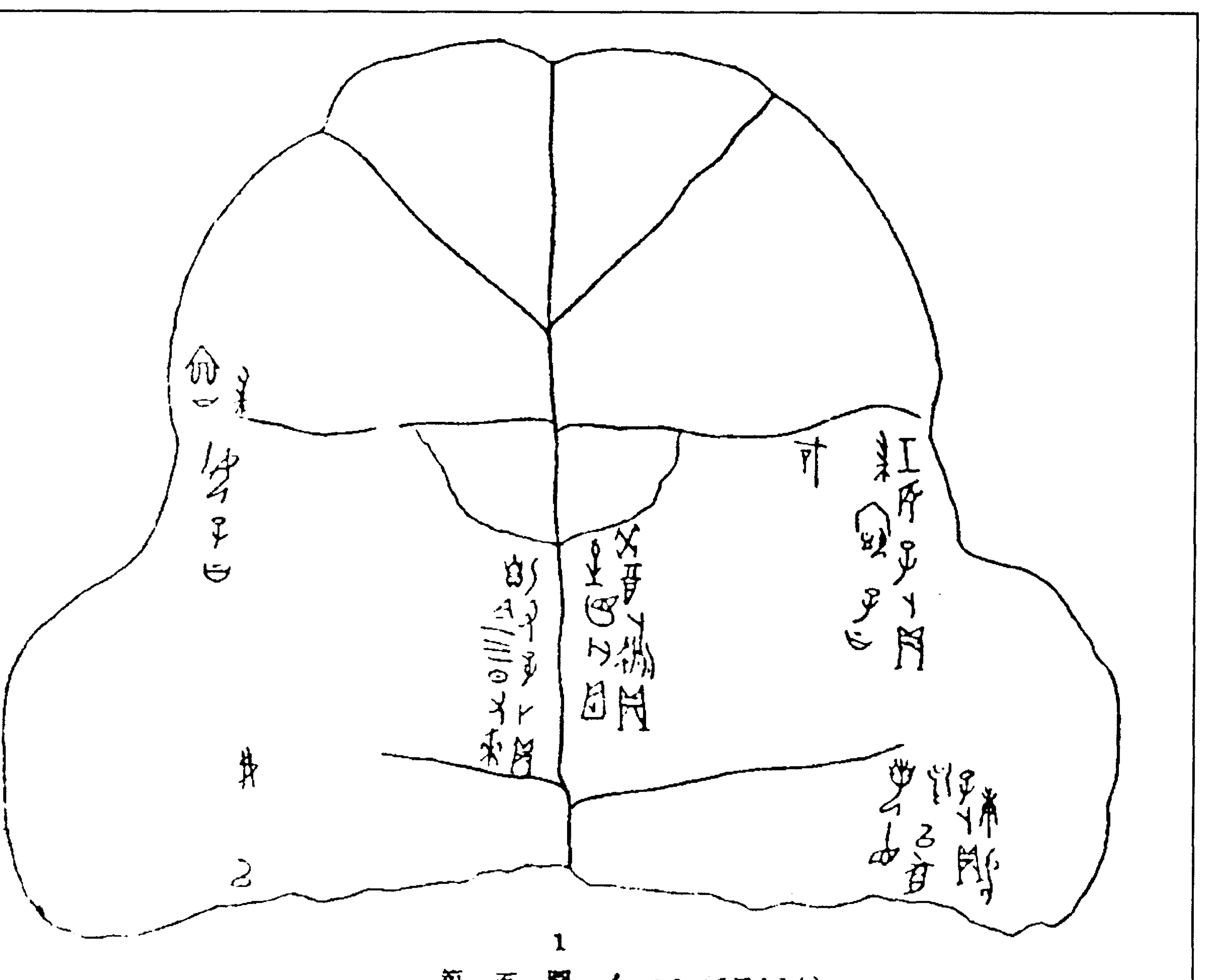

1

第五圖ノ一（乙四八五六）

辛巳卜、我貞、我有事。今十月。（前八・一三・三）

己巳余卜貞、弜雀及□。（前八・九・三）

丙子卜、衡貞、乙卯一牛。（後下四二・五）

癸酉卜、歸貞、今十月人□。（前八・九・一）

の四人の貞人の卜辭すべてが、貞字を冃という形に作つ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これは一般の卜辭が冃に、前說にのべた王族卜辭が円につくつているのに對し、そのいずれとも異つた字體である。

このような字體の貞を使用する子・我・余・衡・歸の五人の貞人は、董氏が文武丁時代貞人とした十七人のうち、既に第一・二節でとりあげた十二人を除いた殘りのものである。從つて、われわれはこの五人が同一集團を構成するものであるか否かを檢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れについては同版關係を述べるのが、最も確かな方法である。

第五圖（一〜四）にとりあげた四例を見れば、子・我・余・衡の四貞人が一つの集團に屬する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る。この四人のうち子・我・余の三人は實は同一人を言う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るが、これについては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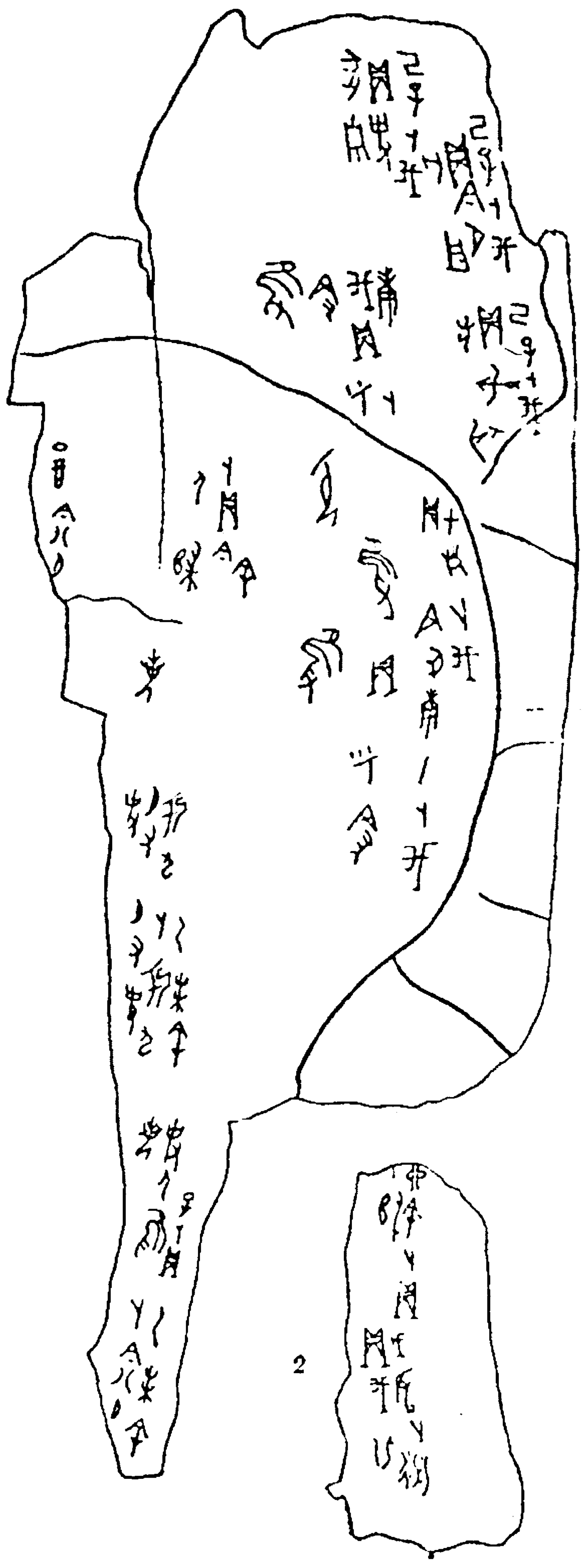

第五圖ノ二（後下四[illegible]）及び三（乙四七四七）

章で述べたところである。

こうして同版關係によつて得られた集團の卜辭と同一の特徴をもつ貞人爺については、今のところ同版關係を見出だし得る卜辭は得られていない。更にこれとともに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は、

己亥子卜貞、在川人歸。（前八・一二・四）

癸酉我卜貞、…（珠一三二九）

戊囗余卜貞、貝…（前八・八・三）

乙酉衙卜、我入爺…（珠一一四）

などの例に見られる如く、子・我・余・衙が貞問のみでなく、卜いを兼行しているのに對し、爺については、この様な例が見られず、貞問を行つているのみである。更にその出土狀態を見るに、第十三次發掘で大量に一期卜辭を出土したYH一二七坑において、小屯乙編上・中冊に見る限りでは、この群の卜辭のうち貞人爺のみが、ある層から一括出土したと考え得ることもこの貞人を扱う上に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ぬことである。このようなことは冈字を用いるこの貞人集團を扱うのに一つの問題を提出するものであるが、これについては更に精密な檢討を後日に待ちた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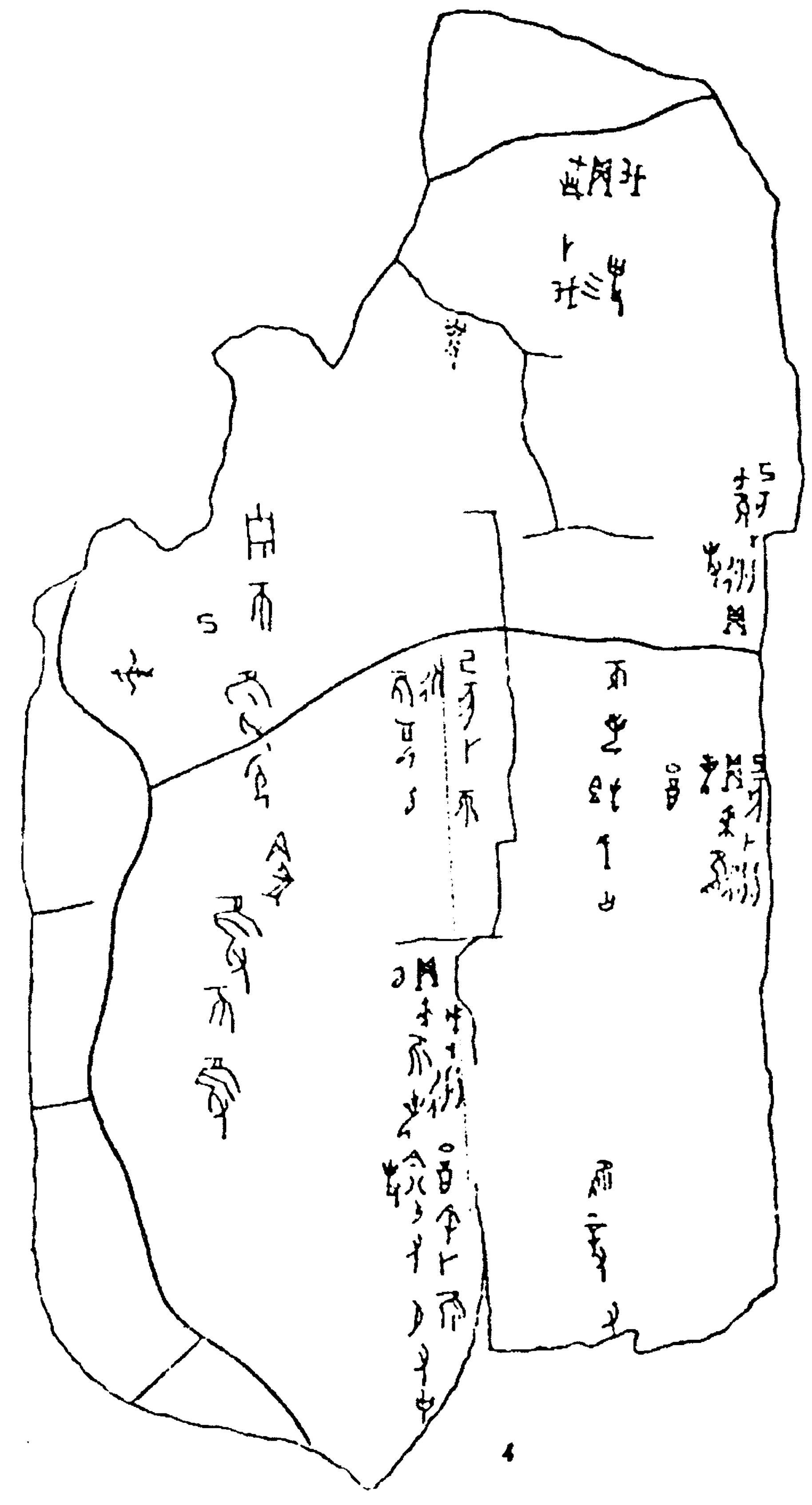

第五圖ノ四（乙四七五八）

以上述べて來た如く、尚問題が殘るとはいえ、同版關係、字體、書風などから見て、子・我・余・衙・爺の五貞人の卜辭は、一つのグループをなすものと見ることができ、その最も特徴となるのは貞字を冈につくる點である。從つて「干支卜貞」「干支卜」などから始まる貞人を省略した卜辭であつても、これと同一の字體・書風をもつ卜辭は一群として扱うことが出來るものである。

かくして、董氏が嚴密な同版關係による證明もなく、舊派新派という說から出發して、文武丁時代貞人として提出した十七人の貞人のうち、約三分の一は一應保留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つた。殘る貞人については、その時代の如何は後論をまつとしても、少くとも二つの集團に分けられ、この二つの集團間には貞人の同版關係は全く見出だされない。我々はこの二集團を分つことによつて、次章において更にこれらの卜辭の性格を詳細に論ずる。

最後に前節と同樣に、この節でとりあげた貞人卜辭の集成表をかかげておく。

子卜貞及び子卜形式　鐵七六・三、八一・二。前八・一一・三、四、五、六、八、一二・四、六、三・三、五、七、五・五、八、六・三、一〇・一、一一・一、一三・四、一三・一、四、一五・二。後下四二・一〇、一六、四三・三、五。續四・三四・九、六・二三・八。菁一一・一七、一八、二〇、二一。徵二一・一三。龜二・六・四、一六・四。卜一〇九、一四七〇。新一七〇。通一六三。粹一二四〇。珠四二一、八九九、一三二八。庫一五五七、一九四九。乙四五八六、六〇九三。摭續八三。

我卜及び卜我貞形式　前八・三・三、五・六、一四・四。後下四一・九、四二・三。菁一一・一九。龜一・六・一四。卜一〇四九。珠一三二九。庫六九八。甲三二一五。乙七六七、八三〇、九四一、一四一四、一五二五、一七六七、一七七八、一八〇五、四七五八、四八一四、四九四九、五七二五。

余卜形式　前八・一・一、二・五、八・三、九・三、一〇・三、一二・一。後下四二・一一。卜一七一。庫一一三、六六六。乙四七五八、四八一四、四九四九、五二三七。

貞人爺　前八・三・八、六・五、九・一。續五・一四・三。庫六四五。乙六一七、七五七、八三一、八五六、九九九、一〇〇〇、一〇〇四、一〇一四、一一〇五、一一七五、一一七六、一二〇八、一三一〇、一三一七、一四三七、一四五七、一五一五、一五三七、一五五一、一五五五、一五六〇、一六〇〇、一六二一、一六二四、一六五〇、一七六三、一七八六、一七八七、一八一一、一八四三、一八四九。

貞人衙　前八・一四・三、一五・二。後下四二・五。續一・三八・七、三・三五・八、六・一三・八、二三・八。佚九〇七。甲一一四。庫六四八、七〇三。甲三〇四九、三二九一。乙三三五一、三六八九、四一七一、四一七二、四一七四、四一七七、四一八〇、四七五八、四八一四、四八五六、四九一一、五一二三、五九八五。

第四章　全卜辭中における王族卜辭・多子族卜辭の位置

第一節　王族卜辭に現れる祖宗稱謂人名

董作賓氏の斷代研究は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の十の標準によつて五期の時代判別を行うものであるが、そのなかで貞人が最も重要である。貞人が何王の時代にあるかを定める根據はこの貞人が王の祖妣の祭祀をトうときの祖妣の呼び方、すなわち祖妣稱謂に求められる。稱謂は殷代王室の世系が明らかでなければ解釋がつかない。そこで世系、稱謂、貞人の三者は三位一體として斷代の基礎となつている。このことは「斷代研究例」でも力說したところであり、昨年大陸雜誌に載せた「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にも明言しているから、今もこの考えに變りがないはずである。

問題の文武丁時代卜辭に出てくる先王の稱謂はどうであろうか。まず王族卜辭について考えて見よう。

董氏はこの貞人群中でもつとも著名な貞人扶の卜辭のなかに父乙・母庚（甲二九〇七）の名が現れてくることに注意して、もし普通ならば武丁がその父である小乙とその配偶である妣庚を祭つたと解すべきであり、從つて扶を第一期の貞人に入れねばならない。しかしもしそうすると、第一章に述べたような字形、文法、事類、方國、人物など多數の點において第一期と差異があるこの類卜辭を同時に並存させることになる。同一時期にこのような異質の卜辭の並存を許すことは不可能である。そこで父乙を文武丁時代にその父武乙を祭つたとして、武乙の妣は妣戊であることだけが知られていて、母庚

は卜辭と殷代金文に見える殷代世系にあらわれないが、ともかく他資料にもれた武乙の妣の一人として妣庚の存在を假定し、この卜辭を文武丁時代に下げようと試みた。

その傍證としては、この類の卜辭が第二期祖甲時代の稱謂の改正を踏襲して殷王朝の開祖である湯を「大乙」と稱して、決して第一期卜辭の如く「唐」と呼ばないことをあげている。いわゆる文武丁時代の卜辭はすべて第二期祖甲時代の改革からさらに逆行して第一期に復古しようという傾向を示していて、董氏のいわゆる新派貞人は文武丁時代に舊派貞人に一轉するのであるが、その間になお新派の名殘があり、この類卜辭における湯を大乙と稱したのはその一例であると見なすべきである。そしてこれこそ他方文法において第一期の存在を示す動詞の中に代つて叀を使用したことと共に、文武丁時代の復古もれの適例として特筆さるべきであるとするのである。

卜辭貞人における舊派新派の區別は、董氏獨特の解釋であり、また示唆にとむ解釋でもあるが、これを根據である卜辭に現れた現象に還元するならば、稱謂における第一期と王族卜辭との差異のそれに見ることが出來よう。父乙・母庚のように第一期の典型的稱謂ともいうべきものがあるにかかわらず、これを第一期の小乙・妣庚ではなくて、第四期後半文武丁が武乙と祀典に佚された妣庚とを祭つたと解することを直接に證明する積極的な根據とはならないことは明らかではあるが、そう論斷することを消極的に支持する情況的證據とはなりうるであろう。しかしこのような稱謂上の唯一の論據も決して例外がないわけではない。

研究所所藏龜甲のうちに吷・㠯のような貞人の名こそないが、王親貞形式卜辭の省略である干支卜王形式卜辭に

乙亥卜王、于唐告。（研一九）　（圖版二）

として湯に告祭した記事があり、明らかに湯を大乙ではなくて唐と書き、又研一七三九にも同樣な文が發見される外に、**また干支字形その他から王族卜辭から派生した干支卜省略形式卜辭と思われるものに**

庚午卜、命雀稱東唐。（研一二九五）　（圖版一）

があり、大乙を唐と稱している。王族卜辭のみのフンドと見るべき第十三次B一一九坑出土の龜甲のうちにも唐が一見している（乙一七一。一三〇・一五七、一七二）。これらによつて、王族卜辭と第一期卜辭との間に唐と大乙の稱謂の差があるという說は、有力な反證があつて一概に論じ去ることは早計だといつてよいであろう。

この王族卜辭のなかに現れる祖宗の稱謂を次に表示する。

殷王室世系稱謂	貞人名	出典
父甲	王	柏一四。研一三〇九。
父辛	王（略）	續一・三三・六。甲一八七。
	吷	研一〇。
	勺	甲四八八。
父乙	王（略）	前一・二五・三、（四・二六・七、六・一九・五。續一・二三・六。柏八。 甲二三一、二九〇七。乙四〇五。
	㠯	甲三〇四六。
	叶	前六・一九・五
母庚	王（略）	前一・二九・七
	王	續一・四二・三。
	吷	甲二三五六。
	勺	柏一〇。
兄丁	㠯	後上七・六
	吷	甲二三五六。
兄戊	王（略）	前一・四〇・三。甲一八五。
小王	王（干支貞）	粹二六。
	勺	南北・師二・一四六。
子亦	叶	前六・一九・五。
黄尹	王	柏八。

この表によつて見ると父と稱せられるものは父甲・父辛・父乙である。そのうち父乙がもつとも頻繁に現れ、同じ様に現れる母庚と並んで祭られる例（甲二九〇七）があり、また時に母庚は兄丁とも同時に祭られている例（甲二三五六）がある。その他に兄戊兄丁らのどれも第一期武丁時代卜辭に通有の稱謂と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が多いことは著しく人目をひいている。これらは武丁がその伯父である陽甲を父甲、小辛を父辛、小乙を父乙と呼んで祭つたと見なすべきで、武丁の四人の父のうち、ただ盤庚が父庚の名で現れないだけである。特に小乙の配偶の妣庚が母庚として父乙、または第一期貞人の**卜辭によく母庚と共に祭られる兄丁とともに祭られた例もある。**これら六個の單獨に現れる場合は、たとえば父乙は文武丁がその父の武乙を祭つた稱とも考えられるし、父甲は廩辛・康丁が祖甲を父として祭つた稱とも見られ、父辛は武乙がその父廩辛を祭つた號と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かも知れない。然しこの六稱謂は同版卜辭などから同時代に在職したと考えられる王族所屬貞人の卜辭に組合されて出てくるのである。もしこれらの貞人の時代が董作賓氏の主張するように文武丁時代であるとすると、父乙は武乙を父として祭つたと解しうるだけで、他の父辛・父甲・母庚などすべて殷の世系に佚した祖妣があつたと假定せねばならない。父乙母庚の組合せの如きはあるいは世系に佚したとする蓋然性は多少は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が、母庚に加えて父辛父甲が組合せて在世したということ、そのような暗合が現れる蓋然性が非常に少いことは計算に訴えて見なくとも明白である。果して董氏はこのような暗合を期待して文武丁時代說を主張されるのであろうか。これが著者の董氏の指教を仰ぎたいと欲する第一の疑問である。

氏はあるいはこれらの稱謂が、長命した貞人たちによつて、異つた世代に生じたと考えられるかも知れない。前に述べたように父甲を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の稱謂、父辛を第四期前半武乙時代の稱謂、父乙を後半文武丁時代の稱謂として解釋せられるでもあろう。われわれは氏が「殷曆譜」において定めた殷王の在位年代をそのまま信ずるものではないし、その廩辛を六年、康丁を八年、武乙を四年、文武丁を十三年としたのは、尙書無逸篇の祖甲以後の諸王は短命で十年、又は七八年、又は五六年、又は三四年という言葉に成數を與えたに止るとは思うが、ともかく廩辛・康丁・武乙・文武丁などの諸王の在位年數が非常に短かつたことは周王朝が殷王朝から受けた歷史的傳承であつた。よつて廩辛・康丁・武乙・文武丁の在位年數を合せて一世代と見るべきであろう。そこで第三期廩辛・康丁、第四期武乙・文武丁を通計して第一期武丁の五十九年、祖甲の三十三年に足りない。從つて問題の貞人群が三期四期を通じて在職したことも或はあり得ることかも知れない。

王族貞人群が四代に亙つて在職し、その間に父甲・父辛・父乙の稱謂を卜辭にとどめたという想像說も立てる余地はあ

るかも知れない。しかしこの場合、第四期前半武乙時代においては伯父廩辛を父辛として祭ることよりも、實父康丁を父丁として祭る機會の方が遙かに多く、現に武乙時代とされる干支貞形式卜辭に父丁を稱した例に頻りに出逢うことからすると、この三父の父辛に續いて父丁が全然現れないのはこの想像説にとつて大きな弱點である。董氏は從來貞人は各期毎に交代し、二期にわたるものが稀であると考えて世代により明確に區分していた。新説では第一期貞人が盤庚・小辛・小乙時代に在職していたという假定を立て、長年中の世代に卜辭をはめこんでいる。しかしこれは董氏の復原した長曆を正確と假定した上でのことであり、しかも第一期貞人の稱謂は武丁時代のそればかり、小乙の世代の稱謂と見なすべきものを含んでおらず、甲骨文自體には何等の根據がないから、今はこの説にすぐ賛意を表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問題の王族所屬貞人らの世代は、たとえ短かくとも四代にわたつて在職したと解するのはやや困難なようでもある。

そのような難點はありながらも、王族貞人は廩辛以後文武丁時代まで在職したと假定して、その卜辭に現れる稱謂をその各王の治世にトれたものとして解釋することはこれらの稱謂に關するかぎりでは必らずしも全然不可能とはいえない。かりにその様な解釋が成立するとしても、問題の卜辭は第二期廩辛から第四期後半の文武丁時代まで及ぶものであるから、これを文武丁時代だけに歸屬さす董氏の説はここに大きな修正を被ることになる。

王族貞人の署名をもたない干支卜形式の卜辭ではあるが、字形書體がよく似たものに

辛未卜、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甲二六三〇・[illegible]七七、[illegible]）

がある。この十示は上甲大乙から武丁の祖父の祖丁までを合祭したのであるから、武丁時代の卜辭と推定される。これと似たものに

庚申卜、酒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自大乙九示一牢、私示一牛。（前一二九八）（圖版二）

があり、この九示も大乙から武丁の祖父の祖丁までを指し、武丁時代の卜辭であろうと推定される。以上二片に現れた十示九示の世系はこの類の卜辭が武丁時代にぞくすることを示している。

前卜辭では庚の字を第一期貞人の通有字形である甬型ではなく第四期以降の甬型に近い甬型に書いている。ところが

作父甲巷。作父庚巷。作父辛巷。作父乙癸巳巷。（鄴一下・三九・十一）

の一片は武丁が陽甲を父甲とし、盤庚を父庚、小辛を父辛、小乙を父乙としてその祟をトつた卜辭である。その庚字が前者と同じく甬型に書かれている。恐らく王族卜辭の一異例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

右に上げた十示九示または父甲・父庚・父辛・父乙並舉卜辭のように、王族卜辭に準ずる書風の卜辭には、その世系稱謂から武丁時代にぞくすることが確實なものがあつて、間接に本類の時代決定を支援する證據を提供している。

このほかに表中に第一期固有の人名として董氏によると武丁の王子の一人である子朿が叶の卜辭に出ていることを記しておいた。これもさらにわれわれの時代比定の誤まらないことを直證するものである。

このような稱謂、世系、固有人名等によつてこの類の卜辭の製作年代が第一期武丁の治世にあることが確からしいとすると、つぎに同じく第一期武丁時代に屬する㱿以下二十五人の貞人集團の署名卜辭とこの種の卜辭との關係が問題とならねばならぬ。

もしこれら王親貞卜辭及び㠯等四貞人の卜辭が第一期二十五貞人と同じく同一の武丁時代に生存したとするならば、當然に相互に同版にその署名した卜辭が並存した例が存在する筈である。然るにこの多數の前後群の署名した卜辭の同版並存例が今迄に殆んど發見されたことがないのは何故であろうか。それは特に次に述べる所の五貞人と二十五貞人との貞人としての職掌の差異を考えることによりこの難點を或程度迄解決する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

乙亥卜、㠯貞、王曰有孕、嘉。扶曰嘉。（佚五八六）

㠯を貞人とする卜辭の貞辭に於て王が孕即ち王妃の妊娠の有無を問ふたに對して扶なる貞人が確に妊娠するであろうと云**う判斷を下している。この扶が王の問に對して判斷を下したのは即ちこの卜兆を見て兆の判斷を與えたのである。これは第三章に吾人が論した如く繇辭をば扶なる貞人が下したことを意味するのである。**

また

丙午卜、叶、王告取兒。叶占曰。若、往。（卜五七四）

の貞人叶の卜辭では叶が自ら貞人として王が出でて兒國を取ることの吉凶をとい叶がまた自らその兆を見て若即ち諾す、往つてもよろしいという繇辭の判斷を下している。

この二例は叶及び扶の二貞人が龜甲獸骨に對して疑問を問いかける貞問のみではなくて、龜甲獸骨を焦灼した結果生じた裂け目即ち兆についてそれが吉凶何れを現わすかという判斷の言葉である繇辭をば告げることを司つているのである。すでに「**龜卜と筮**」（東方學報京都第十五册の四）で詳述した如く、殷代の**龜**卜に於ては貞問は專門の貞人に委ねられていたが、兆の判斷は王者が親ら下したのであつた。けだし兆の判斷をし繇辭を告げることは神聖なる卜問の最後の決斷をなすことであり、これは神政國家である殷國ではこれが王者の大權の一として殷王自らこれに當り決して專門の貞人にまかすことを敢てしなかつたのであつた。

然るに㱿以下二十五人の貞人が決してこの繇辭を司ることがなかつたに反して、前に述べた如く㠯扶叶勺の四貞人中の扶叶の二人が繇辭を司つた例が發見せられることはこの卜辭の一般原則からすると、非常な異例といわればならない。

この様な異例の卜辭こそは㱿以下二十五人の貞人と扶叶等四貞人とがその官の職務、從つてその所屬の官廳に性質を異にするものがあつ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はないか。即ち二十五人の貞人は貞問のみを專職とするに對して、四人の貞人は**貞問のみを專職とすることなく繇辭をも兼職していたのである。二十五人の貞人集團の關與する卜問は、貞問は專門の貞人、繇辭は殷の帝王にと完全に分れることを要求する所の嚴格な儀禮をもつて行われる公式のものである。これに對して**四人の貞人集團の關與する占卜では貞問繇辭が王者と貞人とに分掌されることを必要としないような非公式の行事であつたのである。

叶扶などのト人が貞問のみでなく繇辭をも司ることがあつたとともに先に示した

癸卯卜、王曰㞢其亾、貞余勿呼延𢦏。叶曰吉、其𢦏。（前八・四二・二）

の様に王が貞問し叶なる貞人がそれに對してその兆を見て吉なりと云う繇辭を下している例もある。ここでは王者と貞人との職掌は正規の儀禮のそれから見ると完全に逆となつているのである。

王者と貞人との完全な職掌の分化を必要とする公式の儀禮を遵守して執行される二十五貞人の關與した占卜は殷王朝の國家的行事であり、この二十五貞人は殷王國の公的の占卜機關に所屬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れに對して王者と貞人との職掌が分化せず正反對となつている様な王及び四貞人の關與している占卜は、この様な嚴格な儀禮を必要としない所の殷王國の王室の私的行事であり、この四貞人は王室私屬の占卜機關に外ならなかつたと解することは出來ないであろうか。かく解釋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すると、二十五人の貞人集團と王及び四人の貞人集團とは相互に別の占卜機關に屬し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とゆう疑がでゝくる。

このことに關連して注意すべきは前群と後群との貞人の名が同一版に現れる次の稀有の一例である。すなはち

（表）並𠂤
辛巳卜、叶、入令並龍。
辛巳卜、㞢、龍。十月。
（背）癸酉卜、不其雨。（燕一四一）

はこれである。この同一の版上の辛巳の日に後群の貞人叶の署名卜辭と前群の貞人𡆥の署名卜辭とが並刻されている。辛巳の日に時恰も十月であつたので、貞人𡆥が周禮司馬司弓矢の職にかかげられている「仲秋獻矢箙」の仲秋に行われるべき矢とこれを盛る箙との兩種の兵器を朝廷に獻上する儀式の吉凶をトつた。その日後群の貞人の叶も特に命ぜられてこの朝廷に於ける儀式に立ち合うことが許され、その吉凶を卜辭に問うたのである。

なほこの時矢箙を献する儀式とともに〓というその内容不明の儀式がある。恐らく前群の貞人である𡆥の卜辭が缺けたため、この斷片は後群の貞人叶がこの儀式に參加する吉凶を問うた卜辭だけが殘存したのであろう。

この兩貞人集團の卜辭が同一骨版上に並列されたきわめて稀な例によつて、この叶のぞくする王族貞人集團が第一期に在世し在職したことは確證されたといつてもよいのであるが、なお王族卜辭に出てくる固有名詞、とくに人名にはそれと同じような一期の歴史的人物と推定されるものが混つている。稱謂表にのせた王族貞人叶の卜辭

癸卯卜、叶、御子亦囙父乙。

癸卯卜、叶、御子亦于図乙。（前六・二九・五）

に父乙の祭りに奉仕することをトつている子亦なるものがある。この子亦は董氏がかつて「五等爵在殷商」の論文において第一期貞人㱿と同版の卜辭に出ることから武丁の王子の一人と斷定した人物である。ただ當時氏は叶の貞人名であることを知らなかつたので、すべて告と誤讀し、無條件に第一期卜辭として引用し、この子亦を他の卜辭と同一人と見なしていたのであるが、叶を貞人として取扱うことになつた現在、これら子亦をすべて同一人とされるか否か。もし同一人でないとするならば、武丁時代の子亦とは別人の文武丁時代の子亦があることを他の史料によつて證明される用意があるか否かを承りたい。**われわれの管見する限りで卜辭のなかにこの二代に別人の子亦が存生したことを示す史料をまだ見出しえないから、**簡単に子亦を同一人として、叶の卜辭は第一期に武丁がその子亦をして父乙卽ち小乙の祭を行わしたのであると解せざるを得ないし、從つて叶がかつて一度第一期貞人𡆥と同一の行事に參加して同版に卜辭を刻していることとともに、少くとも第一期にも在職した貞人であることはほとんど疑問の餘地がないと信ずるものである。叶を一員とする王族貞人の卜辭に現われる父甲・父辛・父乙・母庚は武丁が陽甲・小辛・小乙、その配偶妣庚を祭つた稱號であるとして解さねばならぬことは、これによつて明瞭になつたと見てよいであろう。

稱謂表にはなお兄丁、兄戊という二兄の祭りが現れる。董氏はかつて「斷代研究例」において第一期武丁時代の卜辭にこの二兄の名があることから、今は殷代の王系からは佚したが、武丁には早世した二人の兄があつたので、その祭祀を怠らなかつたであろうと推定しており、近刊の大陸雜誌でもその說を保持している。王族卜辭に現れる兄丁・兄戊もまた武丁が二亡兄を祭つたのであると定めて大過はないであろう。

元來殷王朝に於ける公的の行事である獻箙の行事に列し、またこの行事をトうことは本來は𡆥のような王朝の公的占卜機關である二十五貞人の管轄であつた。何か特殊の事情によつて王朝の私的占卜機關の卜人である叶が特に命ぜられてこの儀式に參加し、またその吉凶をトつたことがあつたので、兩集團貞人が同一の骨版上に署名し、同一の行事の卜問に與るという稀有な例を生んだのである。

しかしこれは全く例外の現象で、一般に兩集團貞人の署名卜辭が決して同一龜甲獸骨版上に存しないことは、兩集團の貞人が別の占卜機關に屬したため共同の龜甲獸骨を使用することが無かつたからであつたと見られる。かく解すると二集團の貞人が上に擧げた一例のほか、決して同版に署名卜辭を殘さなかつたということは、二貞人集團が同一時代に屬することがなかつたという證據をなすものとはいえないのである。

またこの解釋から二集團貞人が殷國家機關と殷國王私屬の部族とに分屬していたことが想像される。王族卜辭がB一一九坑、YH六坑、二區第二六坑らの如く、殆んど他の種類の卜辭を混えず純一のフンドとして出土したことは、王族貞人が公的な二十五貞人とは別の場所に居住し、別の機關において各々獨立して占卜を行い、別の箇にトいに使用した甲骨を收藏してい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ろう。しかしこのB一一九坑及びYH六坑等に極少數混在した異種の卜辭が第一期の二十五貞人の卜辭であり、またF十六坑において多量の第一期の政府貞人卜辭とこれに比較するとやや少量の王族貞人の卜辭が混合して出土したこととは、前の卜辭例に示したように時には兩貞人集團の間に交渉があつた結果、兩種の卜辭が交り合つて堆積せられたことがあつた結果であろう。そしてこの出土狀態がまた王族卜辭の時代を第一期に比定させる有力な考古學的な根據を提供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かろうか。われわれは甲骨出土狀態、及びこれと共存する他の考古學的遺物との關係などについてはこれ以外にまだ充分な報告に接していないのでこのことを確かめられないのは殘念である。

第一次の二區二六坑發掘の甲骨八八片（『小屯』甲一一〇—一七八、三六八—三七五、三九二）について、董氏は『小屯』甲編自序に第一期武丁時代の貞人㱿爭等の大字の卜辭、第二期貞人出の卜辭のほかになお第四期文武丁時代貞人㹯とこれに類する纖弱な書體の卜辭がある。この二區第二六坑は小屯村北の村人劉氏の畑地にあり、光緒二十五年劉鶚が最初に北京で手に入れた甲骨はここから出土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は、『鐵雲藏龜』など所載の卜辭によつて明らかであるといつている。

『小屯』甲編の影片によつて見ると、八八片中の大部分は第一期貞人及びこれに類する卜辭に占められ、そのほかには第二期早期の貞人出の卜辭二例（一三八、一四二）、王族貞人㹯の一例（一四五）、王の親貞辭二例（一六八、一六九）及びこれに類する卜辭二例（一二八、一五六）、多子族の子卜貞卜辭一例（一五八）があるばかりである。大量の第一期卜辭に第二期早期貞人と問題の王族、多子族卜辭が混じて出土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同一地點から出土したろうと推定された『鐵雲藏龜』所收の卜辭を調べて見ると大多數は㱿・賓・爭などの第一期貞人**及ひこれらの斷片と見られるものであり、**その間に出・大・兄・喜などの第二期早期貞人の卜辭が少しあり、これに混じて王族の王親貞卜辭及びこれに類するものが十例（一四・一、一五・一、三五・二、六二・一、六九・四、七五・二、一二五・一、一三七・四、一四九・三、二六一・三）と多子族卜辭二例（七六・三、八一・三）が共存している。多量の一期卜辭と二期早期卜辭にごく少量の王族・多子族卜辭が混在していることは、まさに二區二六坑と同一の傾向を示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から、これをこの地點から出土した遺物だとする董氏の想像は正しいといわねばならぬ。これは更に問題の王族卜辭・多子族卜辭が、多量の一期卜辭及びやや少量の二期卜辭と混じて、微量同一坑から出土するという考古學的事實を明かにしている。そしてこの考古學的事實の意味は一期二期早期と問題の卜辭の親近性を示した點に求められるべきで、上述のわれわれの想像にさらに有力な支持を與えるもののようである。

さらに二區二六坑出土の卜辭は王族卜辭・多子族卜辭が單に一期卜辭ではなくて、二期早期の卜辭にも連關をもちうることをあらわ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が、この考古學的事實の意味は決して無視できないものがある。われわれはまえに王族卜辭にみた稱謂表において小王というものを載せておいた。その文は

戊午卜、叶、㞢小王。（南北師友二・一四六）（第六圖の一）

とあつて、叶が小王を祭ることをトつ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の小王については今まで不明であつたが、第三期卜辭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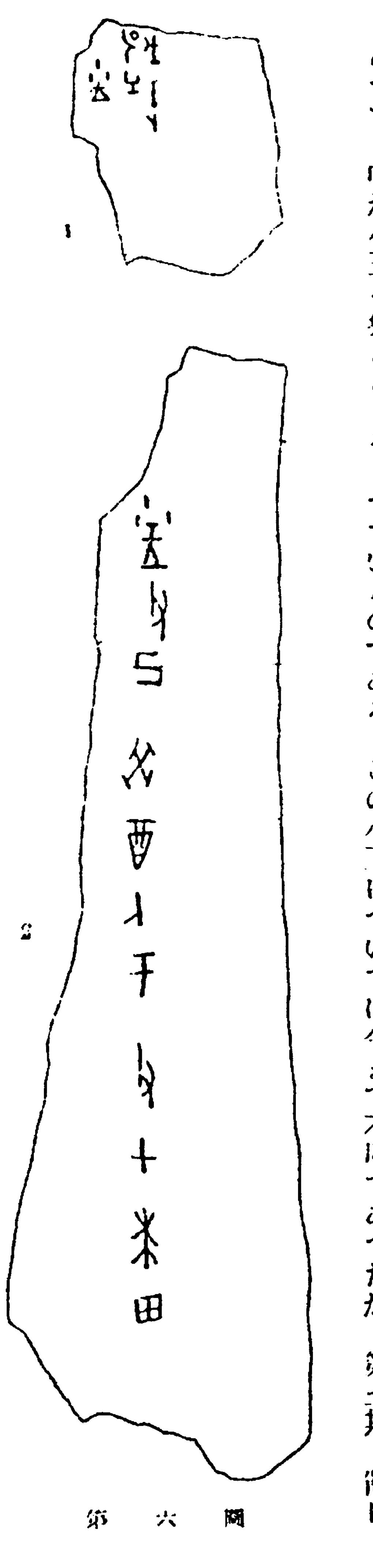

第六圖

癸酉卜、子父甲求冊。

……小王父己。（南北、明六三一）　（第六圖の二）

とあり、父甲（祖甲）とともに小王父己が祭られているから、祖庚の兄である孝己の號であることが明らかとなり、董氏も大陸雜誌の稱謂表の第二期の欄に小王兄己、第三期小王父己なるものを載せている。前例には單に小王とあつて兄己あるいは父己のどれとも書いてないので、二期の小王兄己か、三期の小王父己の何れともわからない。

研究所々藏の龜甲に

己未卜、御子辟小王。不。

御子辟中子。不。（研一二九四圖版）

なる王族卜辭に類した書風の卜辭がある。ここで小王は中子とともに祭られている。中子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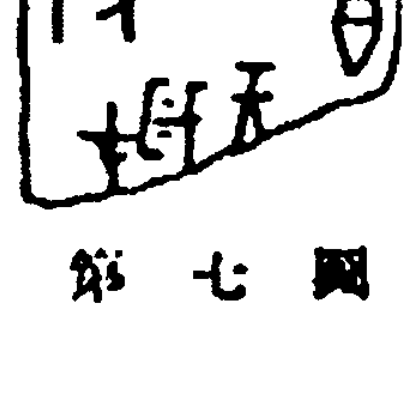
第七圖

辛丑卜、大貞、中子歲、其延酒。（下一一七）

□□[卜]、行[貞]、[王]賓……。

己酉[卜]、□貞、王賓中子歲……。（後上・一九四）（第七圖）

の二期貞人大・行の卜辭にその祭りを卜つている。これと似た西子というものが、

庚戌卜、旅貞、西子歲重□、王受又。（粹四〇七）

右の如く同じ第二期貞人旅の卜辭に現れている。郭氏は西子は祖庚・祖甲の子で早世したものを祭つたと解している。中子も同じく二王の子が第二期に祭られたものであろう。王族卜辭に中子と共に祭られた小王孝己はたぶん小王兄己であろう。小王の稱謂はもちろん三期にも下りうるけれども、王族卜辭に祭られた小王は二期時代の小王兄己である蓋然性が大であるといえるであろう。この小王の稱謂は王族卜辭が最下限としては第三期、蓋然的には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に下るべき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ていると見られる。第二區二六坑において王族卜辭多子族卜辭が一期のみでなく二期早期卜辭とも混じて出土することは、この類卜辭が二期に下り、最下限は三期にも下る可能性があることを示唆していると見られる。

王族卜辭に現れる稱謂及び人名を檢討し、さらに同坑出土の卜辭とも關係させた結果、われわれはその時代が第一期武丁の治世を固有の期間として、二期にもかかつているのであろうという結論に到達したのである。しかし貞人の時代歸屬を決定する根本的な基準は稱謂にあるとしても、さらに他の字形・書風及びこれに卜われた事がらなどについてこれを驗證して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それは後にふれるであろう。

第二節　多子族卜辭に現れる人名

若い王子たちを主要な成員とした多子族は王の命によつて殷の祖宗の祭祀に奉仕はしたが、自らこれを祭る特權をもつていなかつたらしく、多子族の卜辭には殷の祖宗の祭祀を卜つたものは見當らない。普通の各期の貞人の卜辭や王族卜辭のように祖宗の稱謂によつて時代を判定しようとするのは難しい。ただ時代判定の手掛りとなりうるものに

己丑子卜貞、小王冏川人。（庫一二五七）

というのがある。これは

丁亥子卜貞、我冏川[illegible]。（前八・一〇・一）

とまさしく同じ文例であり、恐らくこれと同一版の斷片として綴合しうるものである。卜問の我と小王とが同じく主格として使われている。多子族卜辭の卜いの主格として、卜われている人物は多子族々長であることは前に述べたとおりであるが、この族長はまた小王とも呼ばれていたことをこの例は示しているのである。後例は前に序論でふれたところの研究所々藏の骨と綴合しうる影片で、これについて

己丑子卜貞、子嗇呼出墉。

という卜辭が刻されている。子嗇はすでに董作賓氏によつて武丁の王子の一人であると確認されているし、その後もこれにたいして何の反證も上げられていないから、この卜辭が第一期にぞくすることを認めても、今のところ何の支障はない。これらによつて多子族卜辭の時代は第一期武丁時代にぞくすること、この卜辭が武丁時代の多子族の卜辭であることはほぼ明らかとなつた。

小王は前節に引いたように第三期卜辭に小王父己と書かれる。董氏がかつて、戰國策・荀子・莊子など戰國諸子によるとその名を孝己とし、また殷高宗武丁の孝子で、後妻の讒言にあつて勘當されて死んだと傳えられているものに外ならないと考證したところの祖庚・祖甲時代の第二期卜辭の兄己、第三期卜辭の父己に相當する。孝己はかつて武丁の在世時代に多子族々長として在職し、その主要成員である多子すなわち二十餘人の王子を率いて、しばしば祖宗の祭祀を奉行したことがあり、小王とはこの武丁時代の多子族々長である孝己の生前の號であつた。多子族は殷王朝における有力な部族であり、王につぐ權力をもつていたから小王と號されたのであろう。孝己はついに王位をつがずに早世し、武丁をついで相次いで王位についた弟祖庚・祖甲は彼を小王兄己として祭祀し、子王廩辛・康丁時代にはこれを小王父己と號して奉祀されるようになつたと推定せられる。

戰國時代に至孝の行いで有名で、天下これを子とせんと願つたという孝己の記事は、孝己がこの多子族々長の小王として祖宗祭祀に任じていたことを儒教倫理によつて傳說化された結果生れたものかも知れない。

以上多子族の卜辭に出てくる子嗇という第一期武丁の王子名を手掛りとし、これと同一版に刻された卜辭中の小王という多子族々長稱號と意味との發見によつて、この細小字の特異の書風をもつている多子族卜辭の時代が第一期を中心とした時代におかれねばならないことが明確にされたのである。

第三節　王族卜辭と多子族卜辭の特質

前二節においてわれわれは主として王族卜辭に現れる斷代の根本的基準である貞人・世系・稱謂と人名の檢討を了え、これらの點から見ると第一期武丁時代に歸屬さすべきであるという結論に到達した。董氏は決して稱謂などの重要な基準を無視したのではないが、二類卜辭の集成が完全でなかつたため、先王の稱謂については、わずかに父乙・母庚の如き一二の例だけに注目したに止つて、われわれのようにこの卜辭に現れる稱謂の全體を確實に捕捉していなかつた憾がある。しかしもし氏がこの稱謂などについて十全な知識をもちえたとしても、あるいはわれわれと同様な結果を導き出しえたかは疑問である。

氏がいわゆる文武丁時代卜辭の時代決定を行うに當つて、稱謂から見ると次の卜辭に現れる母庚は小乙の配偶である妣庚の武丁時代の稱謂であり、武乙の配は妣戊であるから、父乙を文武丁が武乙を祭る稱謂とすると、配偶は妣戊でなければならぬことは十分に承知している。しかもこの明白な稱謂の示すところの第一期的特徴をすて、この基本的な基準を無視して派生的な基準に決を求めようとしたのは、もしこの類の卜辭を第一期に上げるとすると、武丁時代に各種不同の書體・字形・文法・事類・方國・人物が並存することを認めねばならなくなり、それは明らかに背理であると考えたからである（乙編序一一頁）。

氏はこの種の卜辭と第一期卜辭との書體・字形・文法などの差異がどれほどのものであるか、そしてそれが二種の卜辭が同時並存を許容しえないほど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を具體的に示していない。董氏は文武丁時代が祖甲時代の新制をさらに武丁時代の舊制にひきもどそうとする復古の時期として捕え、この卜辭の特徴としては第一期への復古の傾向がおもに取上げられている。たとえば祖甲時代の祭祀される祖先を上甲以下に限り、祭祀を彡・翌・祭・壹・劦の五種のみに限定し

た規則的な祭典が、この類の卜辭では夒・王亥・河・岳・社などの神話的高祖神などの廣範圍のものに及ぼされた第一期の祀典に逆もどりしたと説かれる。祭典においてはこの類の卜辭と第一期卜辭とは殆んど完全に一致していて、むしろこの類の卜辭が第一期そのものにぞくするのではないかとさえ考えさせるものがある。

もしもこの種の卜辭が實際文武丁時代にぞくしていて、第二期祖甲の新制を第一期武丁の舊制にもどそうとしたのであるならば、それが復古である限り、全面的な舊制の復古だけではなくて、若干の新制の殘存が伴っており、そこになにほどかの新舊兩制の混亂が現象として現れているはずである。ところが新舊兩制の混亂と解釋しうる第一期とこの類卜辭との差異點は氏によって余り多くは説かれていない。それらのうちで字體・書風における古今字體の錯亂混用がもっとも強く指摘されている。

まず多子族卜辭について見ると、この類の卜辭には特有な書體書風がある。第一期卜辭の書風は、董氏はこれを雄偉という言葉をもって表しているが、子卜貞卜辭に對してはこれを纖細と評している。まことに第一期卜辭の筆劃は直線乃至折線であり鋭い筆致を示し、その刻された字の大きさも細字が少く、中字及び大字が多い。特に殷虚書契菁華に收められている巨大なる獸骨の版上に刻せられた卜辭は、すべて徑五分以上に及ぶ甲骨文中の大字であり、その雄勁なる書風は第一期を代表するものとされている。

これに對して子卜貞卜辭の筆劃は細くかつ曲線的であり、全體として柔媚な趣きをもち、大字中字は絶對になく、悉く細字ばかりで書かれている。當研究所の子卜貞卜辭余卜辭（圖版は）を殷虚書契菁華所載の第一期卜辭大版等と比較すれば一目瞭然である。子卜貞卜辭及び余卜辭その外我卜貞卜辭及び貞人衎及び龠の署名卜辭は皆子卜貞卜辭と同じ纖細な書風をもっ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の第一期卜辭と子卜貞卜辭との書風の差こそ董作賓氏をして子卜貞卜辭の時代を第一期と比定することを躊躇せしめた理由の一をなすも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る。

子卜貞卜辭のこの書風は第一期の雄渾な書風とは全然異るのみでなく、もしこれに類似のものを董氏の所謂五期卜辭のなかに求めると最後の第五期卜辭を外にしてはこれを見出し得ない。第五期卜辭に對しては董氏は嚴整という言葉をもってこれを表わしているが、この表現はやや曖昧である。この嚴整とは金文篆文に比較してその書體が類似していることを指しているのであろう。それはまた篆文に似て曲線的な筆劃をも用いているのである。そればかりでなく、その筆劃は細く字の大きさは極小細字のみから成っていることは子卜貞卜辭と同様である。この様な第五期卜辭との書風の類似も亦董氏をして子卜貞卜辭の時代所屬を未決定に終らしめた一理由と想像されるのである。

以上が看者の眼に訴へる美感を基として考えられた子卜貞卜辭の特長ある書風である。今この審美的見地から離れて客觀的にさらに一字一字の書體について吟味して見なければならぬ。これについてはかつて拙著「古代史學の發展」中に説いたことがあるから、簡單に述べよう（二三六―二三九頁）。先ず董氏も各期書體の差異を調べる第一の標準とした十干十二支の常用文字中特に五期の下に於いて著しい變遷を示している第一表の丁戊庚辛子寅辰巳午未申酉戌亥の十四字についてこれを見ることとしたい。

さきに子卜貞卜辭及びその派生形式卜辭を集成したが、吾人はこの集成から十四干支字を採集した。甲骨文中には卜辭以外に十干十二支を組合せ甲子より癸亥に至る迄六十干支を記した干支表なるものがあり、董氏の干支字形演化表はこの第一期及び第五期の干支表をば主なる資料と仰いだのであった。その後郭沫若氏は龜甲獸骨文字卷一に載せられた二斷片の干支表を接合してこれを紹介し、更に金祖同氏はこれと同一版として接合し得べき一斷片を三井源右衛門氏所藏甲骨中に見出しこれを殷契遺珠下卷に影印した（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二二六頁）。この干支表は今迄知られた第一及五期のそれとは各多少の差異がある爲に、その時代が不明であったのであるが、いま子卜貞卜辭から撰び出された干支字と比較して見ると兩者は全く一致しているのである。第一・五期の干支表はそれぞれの時代の貞人の練習の筆刻であると云われているか、これは正しく多子族所屬の龠・幼衎などの習作と見るべきである。子卜貞卜辭系の干支表より撰ばれた十四干支字を第一表に示そう。

今この子卜貞卜辭及びその貞人の習作である干支表の字を第二表にかかげた干支字演化表と對照して見ると、先ず丁・庚・子・巳・午・未・酉の七字は吾人がかつて後期と名付けた書體に類似することが注意せられる。上の七字は第四期及びそれ以前に於て書體が變化したものであった。然るに第五期に至って始めて著しい變化の現われる戊・寅・辰・申・戌の五字をとって見るとそのうち辰字は後期に合するが他の四字は前期のそれに類似している。このことは、もし董氏の原表をば絶對的な標準とするならば、この子卜貞形式卜辭は後期ことに最後期の第五期よりは以前恐らくは第四期と第五期との中間に位すると云えるかも知れない。このいわゆる文武丁時代卜辭の一半を占めている多子族卜辭の干支字形は第一期のそれよりははるかに第四期第五期に類似している事實、この字形書體の晩期性が氏をしてこれを第四期後半の文武丁時代卜辭という群をたてさす動機となったのである。

多子族卜辭とともに問題の卜辭の一部をなしている王族卜辭の書體は多子族のそれに比較するとずっと複雑で統一性を缺いているので一概に論じ去ることは難しい。多子族卜辭は極小字で、筆劃は細く線的であり纖弱な感じをもつ書體で書かれていたが、王族卜辭は小字のものもかなりあり、そのなかには細く曲線的な筆劃で纖弱な感じを與える書體のものも少くない。しかし小字のなかでも直線的でやや太い筆劃をもって第一期ほど雄偉ではないが、なお相當な力強い書體をもつものも存在している。

しかも全體的に見ると、王族卜辭は多子族卜辭のような極小字で書いたものよりは、今少し大きく、普通の小字から中字位までのものがむしろ大多数をしめている。そのなかにはやや筆劃太く、直線的なものもあるが、概してやや流動的な柔い筆調をもったものが多数であり、一般的にいって第一期卜辭ほど直線的で雄勁ではなく、少し曲線的で柔か味を帶びているといえる。またなかには大字ないし中字で筆劃は線ばかりではなくて太くほられているものがある。この大字のものは第一期にもっとも多く、第二期早期の大・出・兄などの三貞人の卜辭にやや用いられたのち、全く廢絶してしまって、第四期武乙時代に再興するが、第五期にはまた消失する。この類の大字のほり方は第四期よりもむしろ第一期に近似し、しかも第一期の直線的な筆劃よりは流動性を帶び、卜辭中では珍らしい異國的とも思われる特異の書風を現している。

要するに王族卜辭は多子族卜辭と比較して小中大字のどれも自由に書き、書體は統一性をかき、第一期に似たやや直線的な筆劃をもつものもあるが、より流動的で曲線的な筆劃を多用していて、多子族卜辭よりは第一期卜辭へより接近してはいるが、なお流動的という特異性をもっているのである。

つぎに王族卜辭の字形をさきの干支の十四字について干支字表と比較せねばならぬ。王族卜辭中豐富な例がある王・扶・𠂤などの卜辭を材料とした第四表を對照すると、丁戊寅辰巳未等は三者が完全に一致し、辛申については王・𠂤、庚戌亥については王・扶が同一形である。子は王・𠂤では冎、扶では兕に作っているに對し、酉字は𠂤・扶が𠀠形のみに作っている點が相異するのみである。王・𠂤・扶の三貞人の干支書體は大體に於て同一と認められる。勺叶二貞人の卜辭は、僅に前者は辛子巳未、後者は庚辰巳酉亥について前三貞人と同形であることしか知り得ないけれども、すでに此等の干支字に於て一致し別に重大な異同がない以上、前三貞人と同一書體と推定しても差支ないであろう。

第四表所載の實例によって王𠂤扶叶勺の五貞人の干支書體は殆んど同一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これは先に五貞人の署名の卜辭が同一版に共在する例によって推定した五貞人の同一時代生存説を確かめるものである。

つぎに大體に於て同一書體と見做される第四表の五貞人の干支字を第一表に比較して見る。第一表によると干支字の著しく變化したのは第四期にあったらしい。戌が第一期に𢦏と𢦔との二體あり、第二期から𢦏、第四期にまた𢦔が現れ、第

五期には吹となる。これは第一期に於てすでに異體が現れはじめているもつとも珍しい例である。その他酉字が[illegible]から酉に變つたのは第二期に萌芽し、第三期に確定的となつたのが次に變化の早く現れた例である。巳字が第三期に於て[illegible]から早に移りかけた早い例がある。その他の庚子辰子午未の六字については第四期に於て變化が現れる。戊寅戌は第五期に入つて著しい變化が出て來るのけその變化の始る時期が晩れた例である。これによつて見ると第四期は干支字體の變化轉換期に當つているのであつて、この期を境目として大體に於て前後二體の字體に區別し得るのである。

五貞人卜辭の干支書體を第一表に對照すると戊・庚・寅・未・酉・戌の六字は前期に、辰・巳・午は後期に合致し、子は前後二期の二體を混じているから、前後二書體の何れにも屬せず、勿論五期の何れの期の書體とも異同をもつているのである。

董作賓氏の干支書體變化表から見ると、五貞人の卜辭は前後二時代或は五期の何れとも完全に一致せず、もし大局から立言しても前時代にやや多く類似しながら後時代に類するものも多少含むと云う樣に、その時代を確定することの不可能な風變りの書體をな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相互に比較して見ると多少の相異のある多子族卜辭と王族卜辭の字形と書體とをとつて第一期卜辭のそれと對照すると全體的にかなりな差異があることがわかつた。しかしこの差異は貞人・稱謂・世系と固有人名などの基礎的な斷代基準の示している武丁時代との關連を全く無視して、第四期後半文武丁時代に歸屬させることが許されるほど絶對的なものであろうか。われわれはすでにこの卜辭群が干支字形において早期的な特徴と晩期的な特徴とを並存していること、とくにこの傾向は王族卜辭においてより著しいことを觀察してきたのであるから、この字形の差異がそれほどの絶對的な判定規準とはならないと考えるものである。

董氏は大陸雜誌上の甲骨文斷代研究の概論にはさきの「斷代研究例」にのせた干支字演變表を改訂し、新たに四期を武乙・文武丁の二世に分け、文武丁時代の干支字をとくに補入している。もしもこの新干支字表（第二表）に具現されているこの字形の自然的發展の傾向が、はたして動かすことが出來ぬ確固たる事實であるとするならば、われわれの第一期説も大きな動搖を來たさざるを得ないであろう。しかし原干支表及びこれを改訂した新干支字表はその表面的な正確さにかかわらず、なお重要な缺陷をもつていることを忘れてはならない。それはこの干支表にもれている各期の字形があ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

氏は原干支字表では伏していた多子族卜辭と王族卜辭とを文武丁時代卜辭として新干支字表に編入したのであるが、なお重要な一群の卜辭がこの表には未採用のまま殘された。それは第十三次發掘の重要發見であるH一二七坑出土の大量の第一期卜辭中に混入しているある種の卜辭である。第一期の諸貞人卜辭のなかに相當量の多子族卜辭が混合していることはさきに述べたが、また他に冒頭の日の干支と卜との下に全然貞人名を省略した干支卜形式とも稱すべき一類の卜辭がかなりの量混在していることは、ひとの注意に上つていない。

王族卜辭が純一でなく、その書體などによつて明確に特徴すけることができなかつたように、この種の卜辭の書體も決して一樣でないが、第一期諸貞人卜辭と多子族卜辭とは別な一つの群をなしている。例によつてこれらに現れる先王の稱謂を表示しよう。

先王稱謂	「小屯」乙編卜辭例
母庚	四六七七。
兄己	一〇〇六、四三三三、四五四四。
父丁	四〇六四、四六〇三、四七一九、五三九九、五四〇五。
父己	四八五三、五四五五。
父戊	九八二、四五二一、五一六二、五三二一、五三九四。
父辛	五三二八、五七九七。

このうち最初の母庚は小乙の配偶である妣庚を武丁が祭つたときの稱號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から、第一期に溯りうる。最後の父辛は武丁が父小辛を祭つた號とも、また武乙が父廩辛を祭つた號とも見なすことができるから、第一期にも上りうるとともに、第四期にも下りうる稱謂である。以上は必らずしも一義的に時代を決定しえない稱謂であるのにたいして兄己は確かに第二期の祖庚または祖甲がその亡兄孝己を祭つた號であり、父己は廩辛・康丁が孝己を父として祭つた號であり、第二期第三期特有の稱謂と見られる。父丁は第二期に祖庚・祖甲が父武丁を祭つたとも解しうると共に、第四期に武乙が父康丁を祭つたとも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父丁・父戊は恐らく第二期に祖庚・祖甲が武丁並びに武丁の亡兄兄戊を祭つた號と解するのが穩當であろう。母庚・父辛・父丁・父戊はしばらく問題としておいても、兄己・父己によつてこの一群の卜辭が二期三期を中心とした時代にぞくすることはほとんど疑をはさむ餘地がない。

この類の卜辭はよく探せば既刊の卜辭集のなかにも若干は見出だすことができるが、特に明義士舊藏の甲骨中の

戊辰卜、其延兄己兄庚歲。（南北・明六三九）

戊辰卜、其延兄己兄庚。（南北・明六四〇）

の二片がある。この片の兄己・兄庚が祖甲が亡兄の孝己・祖庚を祭つた號であることは何人も疑い得ないところ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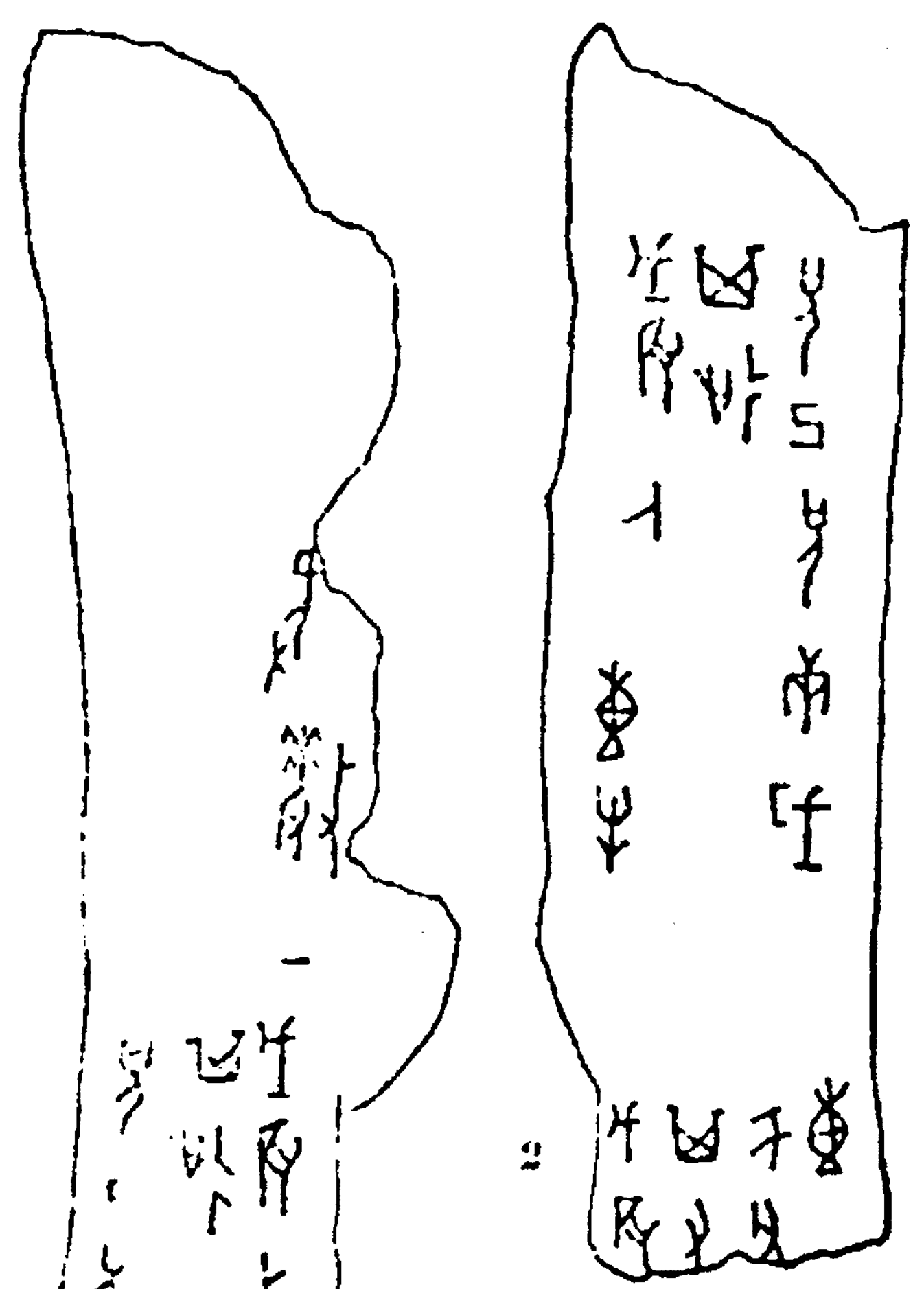

第八圖

これらの書體は「小屯」の卜辭一群と同樣に流動的であつて、王族卜辭などと類似した書體で、第二期の通常の貞人の直線的な整然とした書體とは全く異つている。この干支字形は辰が[illegible]に、庚が[illegible]父は[illegible]に書かれたのが董氏によると第四期以降に始めて現れる新型であり、問題の王族・多子族卜辭にしばしば見かける字形でもあり、決して第二期の通常貞人の卜辭に見ることができない字形である。

この事實は第二期において通常の貞人の卜辭とは別に、後の四期以降の卜辭や王族・多子族卜辭と類似した字形・書體をもつた貞人の名をかかない卜辭が第二期に存在してい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る。これはさらにまた、このような第二期における異體卜辭を洩している董氏の干支字表が決して完全のものでなく、この表によつて示される干支字の一期から五期に至るまで順次に整然として干支字の變化してゆく發展が決してそのまま信用できないことをも意味するのである。われわれは少くとも庚・辰のようなある干支字においては、氏が晩期に始めて起つたとする字形變化が晩くとも第二期において生じていることを知ることができたのであつた。

このような字形變化の現象は、注意すれば多くの普通の字においても見出だすことができる。例えば王族卜辭の特徴をなしている四型の貞字はすでに第一期卜辭にその例がある（小屯乙一一七七）。多子族卜辭が子字を四型に書いていること、王族卜辭もまたこれを使用していることは、この種卜辭の字形上の一特徴と見てよい。この四型は殷晩期及び周初期の金文にその例が多く、第一期卜辭にたえて見出だし得ないから、一見すると殷晩期の字形だと見なされるかも知れない。然し第

二期卜辭（錄二九九）にこの字形を書いたものがあるから、この變化も少くとも第二期にはすでにできていたのである。

氏の干支字表を中心とした字形發展の系列が信用できないならば、このような字形およびこれをもととした書體から見たいわゆる文武丁時代卜辭の晩期性は動かすことのできない絶對的のものではなくなつてきた。もし晩期字形の變化が第二期にすでに確實に跡ずけうるとするならば、これが第一期に全く存在しなかつたということを積極的に主張する根據はなくなつた。王族卜辭ないし多子族卜辭のような一見晩期的な書體字形をもつたものも、その貞人稱謂によつて第一期に上げることができるならば、これに從つて第一期に溯らすことは決して妥當でないとはいえないであろう。われわれはそのような根據によつて、問題の王族多子族卜辭の二群の年代を董氏の新說のように文武丁時代に引き下げることに反對し、董氏の斷代研究法の正道に從つて、もつとも基礎的な貞人稱謂の基準に照らしてこれを第一期を中心とする早期に溯らさせようと主張するものである。

結論

われわれは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に自ら新しい補正を加えた董作賓氏の文武丁時代卜辭說について檢討して見た結果、むしろ氏の舊說に從つて第一期武丁時代に歸屬させた方が穩當であろうという、われわれのかつてもつていた見解を變えることは出來ないことを確認するに至つた。われわれは不幸にして氏の文武丁時代卜辭說に贊成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かつたが、氏の新說によつてわれわれは多くの暗示をうけ、われらの舊說をふり返つて反省する機會を與えられたことに對し、敬意と感謝の念を表すのにやぶさかでないものである。

氏の提唱された文武丁時代卜辭說は、その時代比定はしばらくおいて、これにおいて氏が二十年前の舊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では閑却していたこの一群の卜辭に注意せられるに至つたことは、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進展において大きな意義をもつものである。それは單に甲骨文において今まで餘り注意されていなかつた少數の一類の甲骨文を斷代研究の對象にしたということに止るものではない。これらの一群の卜辭はその數においても、小屯の公刊によつてかなり多量の資料をもつようになつたのであるから、資料の量からいつても決して看過せられないものである。

しかしこの一群の卜辭の意義は量よりはむしろ質にある。われらが王族卜辭ならびに多子族卜辭と呼んだ卜辭群が、今まで董氏によつて研究せられてきた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の各貞人集團の卜辭と書體・字形が著しく異つていることについては、われわれが詳細に述べたところである。この書體・字形の差違は、氏をして貞人名の省略された第四期以後の晩期の卜辭との類似から、これを第四期後半である文武丁時代に引き下げる強い動機となつたのであるが、われらはこれに現れた殷先王稱謂・貞人・世系・人名などの斷代基準を吟味して當然第一期に溯らせるべきことを論證したのであつた。

われわれのこの主張は、董氏が干支字表によつて示したような字形・書體の發展の體系と明らかに矛盾するものである。董氏によると第四期以降の晩期に生起したはずの字形・書體が、王族卜辭並びに多子族卜辭として第一期において早期書體の貞人卜辭と並存することになるのである。これは干支卜形式の貞人を省略した二三期の卜辭に、この晩期の字形・書體が既に現れていることによつて、決して許容しえないことではないことを立證したのであつた。

殷墟第一期において、通常の貞人集團卜辭の書體と並行して王族卜辭及び多子族卜辭の異質の書體が通行していたことが事實であるとするならば、このような異質の書體がいかにして生じ、いかにして維持されたか、その過程を說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われわれはこの點に關してかつて「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書體變遷觀の批判」として發表するところがあつたが（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二三四・二三七頁）、われらはその後小屯の出版によつて第一期貞人卜辭・王族卜辭・多子族卜辭の出土狀態について多少の知識をえたので、われわれの舊說をさらに自信をもつて主張しうることが出來るようになつた。

殷墟十三次発掘にさいしてB一一九坑とYH六坑から、二三の第一期貞人卜辭を除いて大多數は純粹に王族卜辭のみから成る龜甲のフンドが發見された。これは王族にぞくする貞人集團が殷王國の一般の貞人集團とは別の場所に居住し、相互に直接の交涉なく占卜を行い別の穴に甲骨を貯えていたのである。もしこの樣に相互隔絕した機關に勤務して占卜を行つていたとすると、この兩集團の貞人の書風が、同時代でありながら、干支字によつて見ると大體に於て類似しながらも可成りの差異を示すことも、決して不自然ではなく、獨自の傳統をもち、獨自の書體を發展分化させたことの方が寧ろ當然と見られる。

われわれは多子族卜辭についてはH一二七坑において大多數の第一期貞人集團卜辭に混合して現れることを知るだけで、まだ王族卜辭のように純粹に一坑から出土した例がないから、王族卜辭の如く確證はできないが、これからの類推と、多子族卜辭の貞人が決して第一期貞人と同版に現れないことから、元來多子族貞人もまた殷王朝の貞人集團から離れて居住し、別に占卜を行つたので、第一期貞人集團の卜辭とは異つた書體を使用することもできたと說明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ろう。

さきに賓爭等の二十五貞人署名卜辭を中心とする第一期卜辭の書風を子卜貞卜辭と比較し、前者が大字が多く直線或は折線的な筆劃を用いたことを注意した。この筆劃は甲骨の如き物質の上に刄物をもつて彫るに適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の樣な筆劃を要素とした文字はその形とこれに應じ雄渾なる筆意をもつた大型の文字を發生せしめたのである。

これに對して子卜貞卜辭の筆劃は曲線的であつた。この曲線的な筆劃をもつ文字を甲骨に契刻するのは技術的に非常に困難を伴うことは云う迄もない。本形式卜辭が極細字でだけ書かれているのは、この契刻に不便である大字をさけたからである。董氏の所謂第五期卜辭が本形式と同じく曲線的筆劃でもつて細小字で書かれているのもこの消息を示すものである。

凡そ本形式及び第五期卜辭の如き書風は彫られた文字としてよりは筆で書かれた文字としてふさはしい。曲線的筆劃をば驅使し極小字を書いて優美流麗の趣きをもたすことは、筆を使用して書くならばそれ程困難でなく寧ろ容易である。實はこの書體は本來は契刻される文字の書體ではなくて筆で書かれる文字の書體なのである。子卜貞卜辭或は第五期卜辭の書風は、この筆で書く文字に適した書體をばその儘に甲骨に寫してこれを契刻したものであつて、契刻する文字の書體としては不自然極まるものと云うべきである。

卜辭は元來獸骨龜甲の表面に彫りこまれている。中央研究院の殷墟第二及三回發掘に際して三個の骨版上に朱及び墨で文字が書かれているものを發見した。その字體を見ると大字で雄渾であり第一期卜辭と類似している。これは筆を使用し朱墨をつけて文字を書寫する技術がすでに殷墟の初期に於て成立していたことを意味する。そこで元來卜辭はぶつつけに刀をもつて契刻したものではなく、筆をもつて甲骨上に書いた草稿の上を木版工の如く刀をもつて彫つたのもあつたと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

そして今吾人が述べた樣に、第一期卜辭に於て二十五貞人卜辭の書體と子卜貞卜辭の書體との二種を區別出來るとすると、殷墟の初期に於て專ら刀をもつて甲骨に刻する文字として發達した書體と筆をもつて書く文字として發達した書體と、二種類の表出方法に應する二つの異つた書體の分化がすでに發生し、第一期二十五人の署名卜辭は前の彫られる書體を代表するに對して、子卜貞卜辭は彫られたものでありながら書かれる書體を寫したものとしてこれを代表すると考えらるのである。

この樣な兩書風の並存は如何なる意味をもつであろうか。吾人は二十五貞人は殷王朝の公式の貞卜機關に屬する專門の卜人であつたから、書かれる文字から離れて專ら契刻するために便利な書體を作り出し發展せしめるのは當然であると考える。これに反して子卜貞卜辭は殷王朝の多子族族長が多子族の行事を卜つたものであるが、その命龜貞問は專門の卜人

ではなくして族長夫人の臨時に委託せられた。卜辭の契刻も亦た夫人等の臨時貞人の司る所であつたのである。その卜辭は王室の專門貞人の如く契刻に適した書體には依らずして日常筆をもつて書く書體をば其儘刀をもつて彫つたことは固より有り得べき事柄と考えられる。同じ第一期に於て二十五貞人の契刻書體と子卜貞卜辭の筆寫書體が並存する理由は占卜機關の性質の差として一應解釋する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

先に第一期王親貞及び四貞人署名卜辭の干支文字の書體を比較すると二十五貞人の所謂前期書體とは大體に於て類似しながらも後期書體に近いものが可成りあることを述べた。今これを後期書體と多く類似する子卜貞卜辭と比較すると、五期に至つて始めて變化の現われる戊・戌・寅・申の四字が後期ではなくして前期書體をとることは兩者ともに一致している。そこで干支字を標準とするならば王親貞卜辭の書體は二十五貞人卜辭と子卜貞卜辭との中間に位すると見做すことが出來るわけである。元來王親貞卜辭は王が王に私屬する王族內に於て擧行した龜骨卜を錄したものである。

これを契刻した貞人の職掌は二十五貞人の様に命龜貞問の行事に限定せず王の專職である繇辭にも干與したことは前章に述べた。四貞人は卜事を司る役人ではあつたが、殷王朝の公式の占卜機關に屬する二十五貞人に較べるとやや非專門的であり、云わば半專門家と云つてもよいであろう。この様な半專門家の卜辭の書體が二十五貞人の甲骨契刻專門家の契刻書體と子卜貞卜辭の非專門家の書寫書體との中間に位することも自然の趨勢と云わねばならない。

第一期武丁の王子である子商等を包含する多子族の族長の卜辭である子卜貞卜辭の書體は、董作賓氏の干支字演化表を標準とすると、第一期とは著しい差違を示し、寧ろ後期の書體に類似するが爲に、その時代の所屬が未定の儘殘されていた。さきに吾人は子卜貞卜辭に第一期武丁の王子である子商の行動が卜われている實例によつてその時代が第一期に屬することを確證した。そしてこの形式の卜辭がその書體に於て第一期よりは寧ろ後期に類似點をもつことに注意し、多子族族長の夫人の如き非專門貞人の契刻する所であるから、その書體は彼等が第一期に於ける殷王朝公式占卜機關に屬する二十五專門貞人の契刻書體に依らずして普通の書寫書體に依つたものとして說明しうるであろう。そして前章に於て董氏がその存在に氣付きながら、多子族卜辭と比較して全面的に檢討することを怠つた所の第一期の王族所屬諸貞人署名卜辭について、その本質及び製作の時代を徹底的に究明して置いた。この類の卜辭の書體が二十五貞人署名卜辭とは可成りの差違を示すことも、諸貞人は王朝の公式の占卜機關ではなく王に直屬する王族の占卜機關であり、子卜貞卜辭が完全に多子族私屬の占卜機關であるに比すると半官半私とも云うべき性質をもち、兩者の中間にあり、その貞人は半專門家と見得る。從つてその彫つた卜辭の書體が二十五貞人の契刻書體と子卜貞卜辭の書寫書體との中間的書體であることも、この貞卜機關及び貞人の中間的性質から派生したものとして解釋することが出來た。かくして董氏が多子族卜辭と混同していた王族卜辭を區別しこれを中介とすることによつて、子卜貞卜辭と董氏の所謂第一期卜辭、即ち吾人の所謂二十五貞人卜辭とが同時代に屬することも今や全面的に實證されたのである。

殷墟初期に於て王親貞卜辭を過渡的形態として二十五貞人の卜辭と子卜貞卜辭との二書體が並存していたという現象は、二種の占卜機關の性質の差を示すものであるが、この占卜機關の差違は殷王國の政治組織の形態を表現すると考えられる。この點に關してはわれわれはかつて殷王朝の占卜機關について考察するところがあつた（「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二七〇―二八二頁）。第一期の貞人の勤務したのは神政國家であつた殷王朝の氏族連合の公的占卜機關であつたと思われる。殷王はこの龜卜を主宰し、國家の公的行事として儀式を行い、貞人はこの貞問の職を分掌し、普通の貞人署名卜辭を刻したのであつた。

これにたいして王自身にぞくする私的な占卜機關として王族貞人が存在し、殷王國の國家の公的な出來事としてでなく、王自身の私的な行爲として占卜を行つて、王族卜辭を刻したとともに、他方多子族の私的占卜機關があり、婦人たちが貞人として多子族の行事を占い、多子族卜辭を刻したのである。氏族連合によつて成立した殷王朝の政治組織と、王の私的部族、多子族の部族などの多元的な部族的政治形態がこのような重複した占卜組織を生ぜしめたのであると解釋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ろう。

もちろん殷王族を機成する部族は多數あつたと想像され、卜辭にも三族（後下二六・一五）、などと呼ばれているが、そのうちにおいて軍團として重要な意義をもつのは多子族と王族とであつた（「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二三五頁）。また

丁酉卜、王族受多子族。立子古。（南北・明・二三四）（第九圖）

という卜辭は、祖先の祭祀にさいして、王族が多子族を接待したことを卜つたのである。このように殷王朝においてもつとも有力な二部族がそれぞれ占卜機關をもち、それぞれの卜辭を殘したとしても少しの不思議はない。またこれ以外の部族も各自の占卜機關をもち、獨自の卜問を行つたかも知れない。われわれが「小屯」乙編において檢出した干支卜形式の卜辭の如きもののなかにこれに相當するものが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が、これはさらに今後の研究に待たねばなら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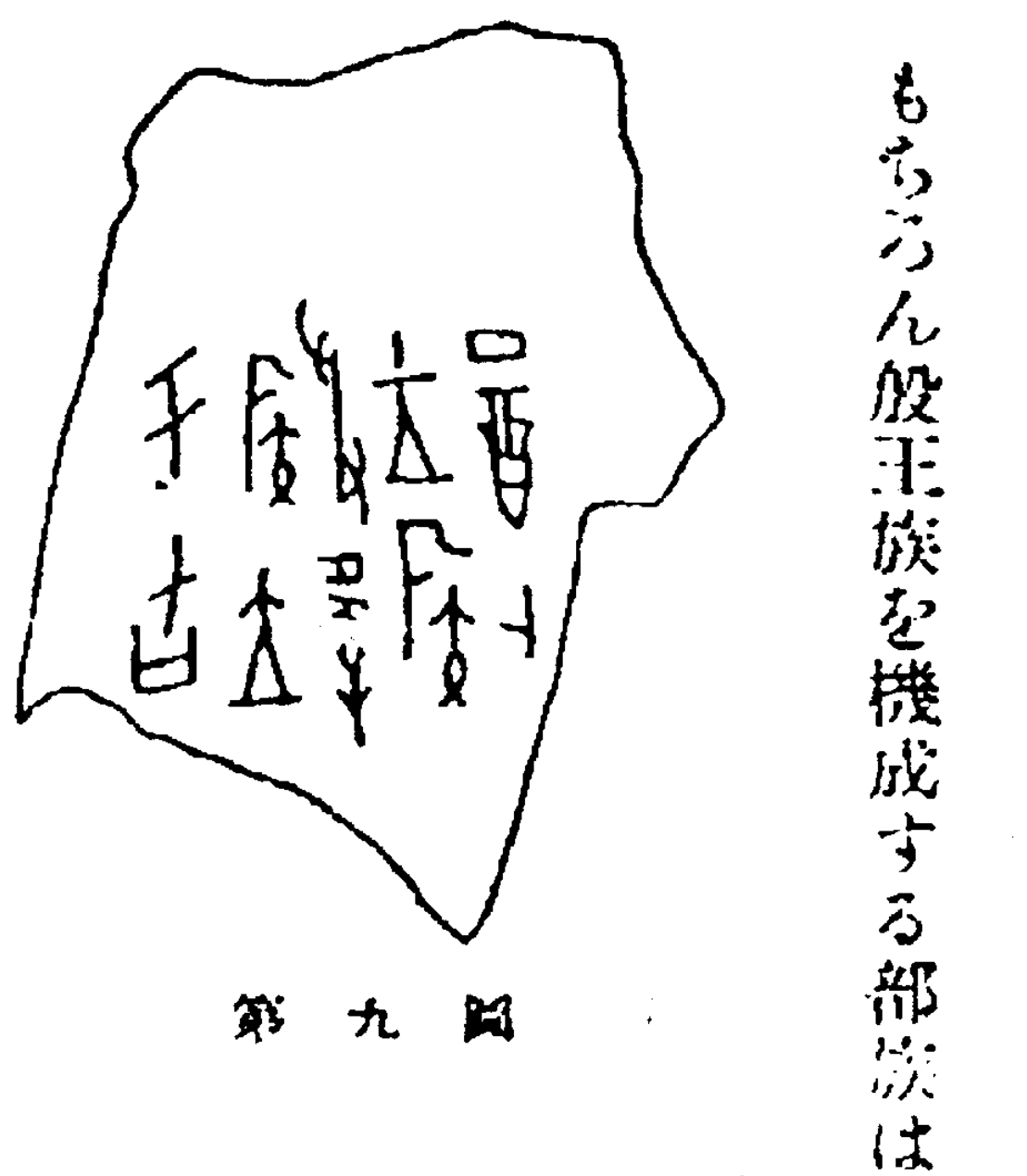

第九圖

なお最後の問題として第一期の多子族卜辭らが後期卜辭と書體に於て類似點をもつ事實の解釋がある。子卜貞卜辭乃至王親貞形式卜辭は第一期の二十五貞人署名卜辭に比しては著しく少數である。そこで問題は初期に於ては契刻書體が多く流行したのに、何故に後期に於て書寫書體が普遍的となつたかと云い換えることが出來よう。純粋に書體の問題としては甲骨の如き契刻せる文書に對して、次第に簡策上に書寫する文書が增大し、書寫文字の書體が甲骨上に刻せられる卜辭にまで深い影響を及ぼし始めたのであるとして理解することが一應可能であろう。

董氏の文武丁卜辭說は氏の殷長曆の復原と大きな關係をもつている。この點に關しては藪內教授が專論を公けにされる豫定であつたが、病氣のため本書に掲載出來なかつた。これらについては異日われわれの見解を述べたいと思う。（完）

〔附　記〕本論に引用した甲骨圖錄の簡稱については參考文獻甲骨圖錄の項を參照されたい。本文を校正しているうちに、陳笙光氏から「內破殷曆譜稿」「武丁刻辭疏證稿」を贈られた。前者の文武丁時代說批判の主旨は本論文と同じであるが、論證その他敎えられる點が少くない。後者は、そのなかで骨臼刻辭に現れる「並」を殷代の國名として取扱われ、本文五五頁に引用した卜辭の並を國名と見なされている。曾毅公の「甲骨地名通檢」でも地名として採用していないし、骨臼刻辭の並はともかくとして、本文の並を地名とすべきか多少疑問の餘地がある。もし氏の說が正しいとしても、著者の獻策の信の解釋が保留されるだけで、叶と出の二貞人同貞の事實は不動である。

なお本論文は著者たちが昭和二十五年文部省科學研究費の交附をうけた「日本現存の未刊甲骨文の研究」によつてえた成果の一部分である。また本論文中に引用し、圖版に拓影をかかげた王族卜辭、多子族卜辭の大部分は同研究費の補助によつて本所に購入した三千片に上る甲骨のコレクションから選んだものである。

〔圖版解說〕圖版第一より第六にあげた二八片の甲骨は研究所所藏のものであり、何れも本論文にとりあげた王族・多子族卜辭に關係あるものである。

このうち一四＝一九、一二九五、一七三九には唐、一〇は父辛、一三〇〇、一三〇六、三〇〇一は父乙、一三〇九は父甲、一二九四は小王と中子、一三〇二、一七〇二は大乙、一二九八には大乙より九示とあることに注意されたい。一〇七には貞字閃、八二には閃があらわれ、四四〇一には子字形が明瞭である。

圖版第二の一一＝一七二九は六片を接合したものであり、圖版第五の寫眞を參照されたい。この龜甲で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は、日數計算が卜日から起算していて、董氏が新説で唱えた方法とことなることである。この龜甲片と殆んど同內容同字體の乙四七八は氏が「殷曆譜」卷九・日譜二の文武丁日譜に引用したものであるが、これにも「癸亥卜貞…九日辛未…（下略）」とあり、董氏の新說が必ずしも嚴密なものではないことがわかる。

圖版第五・第六は寫眞により實物を例示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のうち六片はすでに拓影にも擧げた。一三三三、一七〇二は貞字鼎か、二〇六には閃があらわれている。そのほか四一〇、二七、一三〇六は字體が太く流動的な線である。なお一三三三には「癸巳卜寸鼎…」とあり、このすが貞人であるか否か、こゝにあげて御教示を仰ぎたい。

第一表 董氏五期及び多子族卜辭干支字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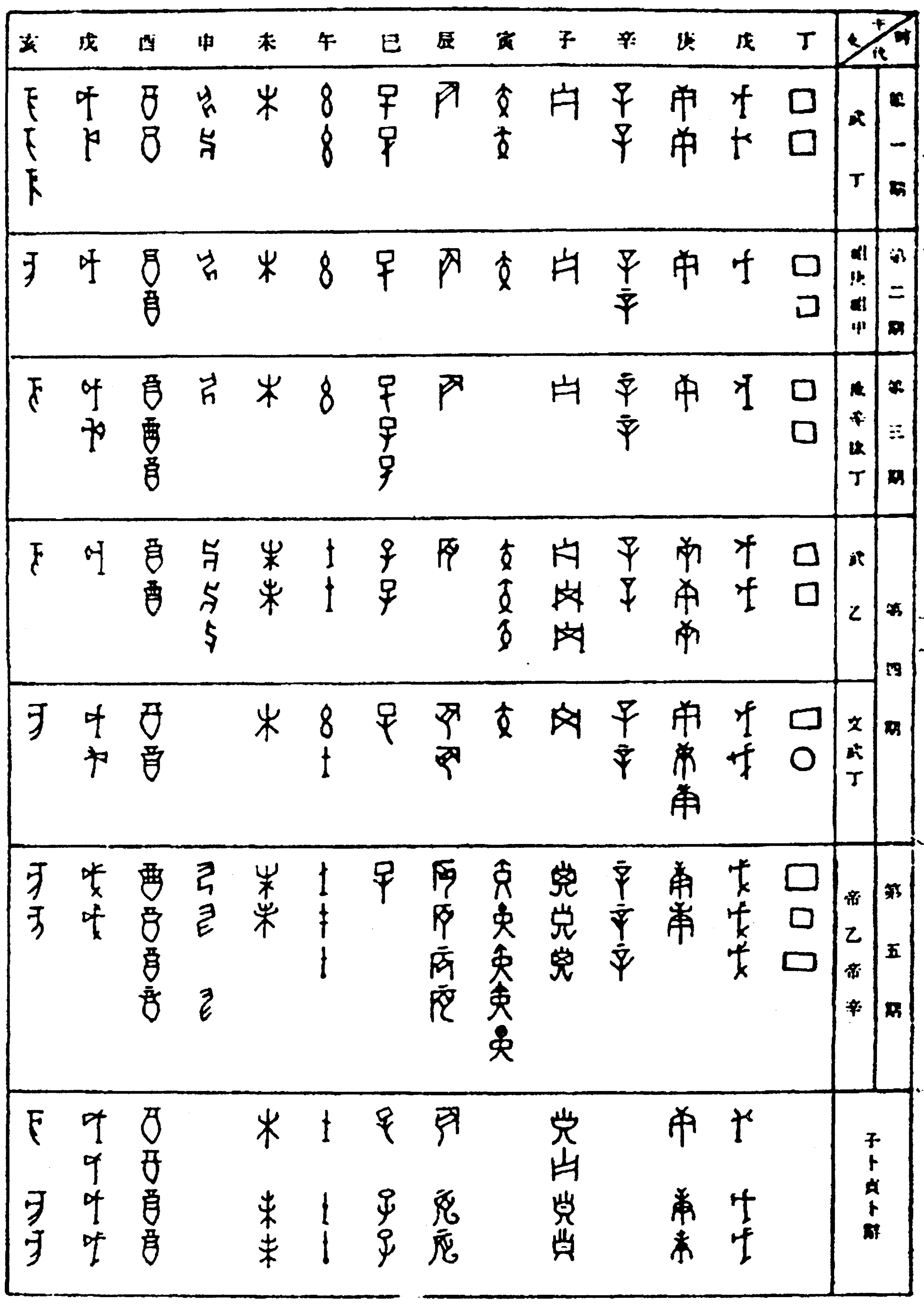
丁
戊
庚
辛
子
寅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第一期 武丁
第二期 祖庚祖甲
第三期 廩辛康丁
第四期 武乙
文武丁
第五期 帝乙帝辛
子卜貞卜辭

第二表 干支字五期演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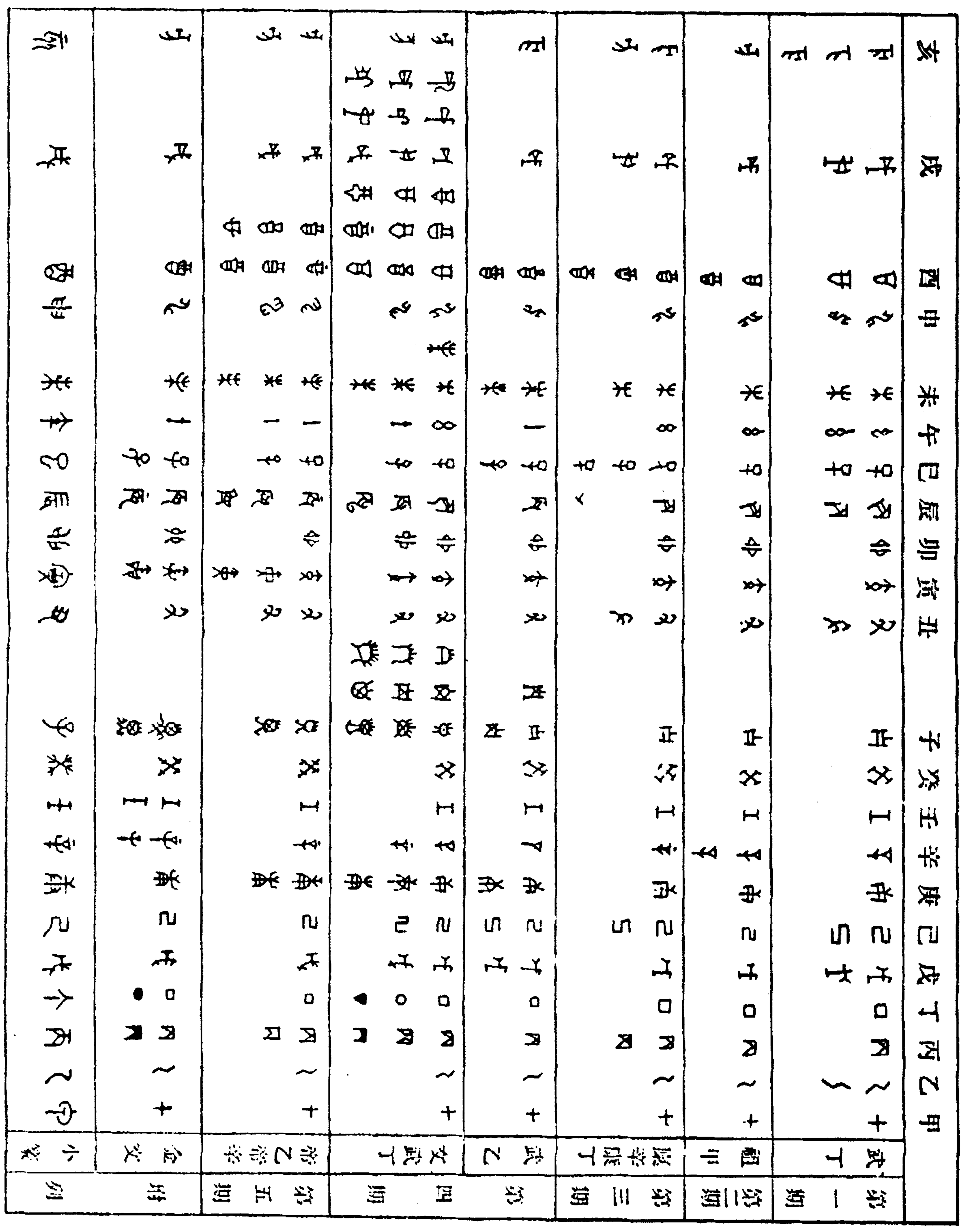

第三表 多子族及び一般卜辭干支字變遷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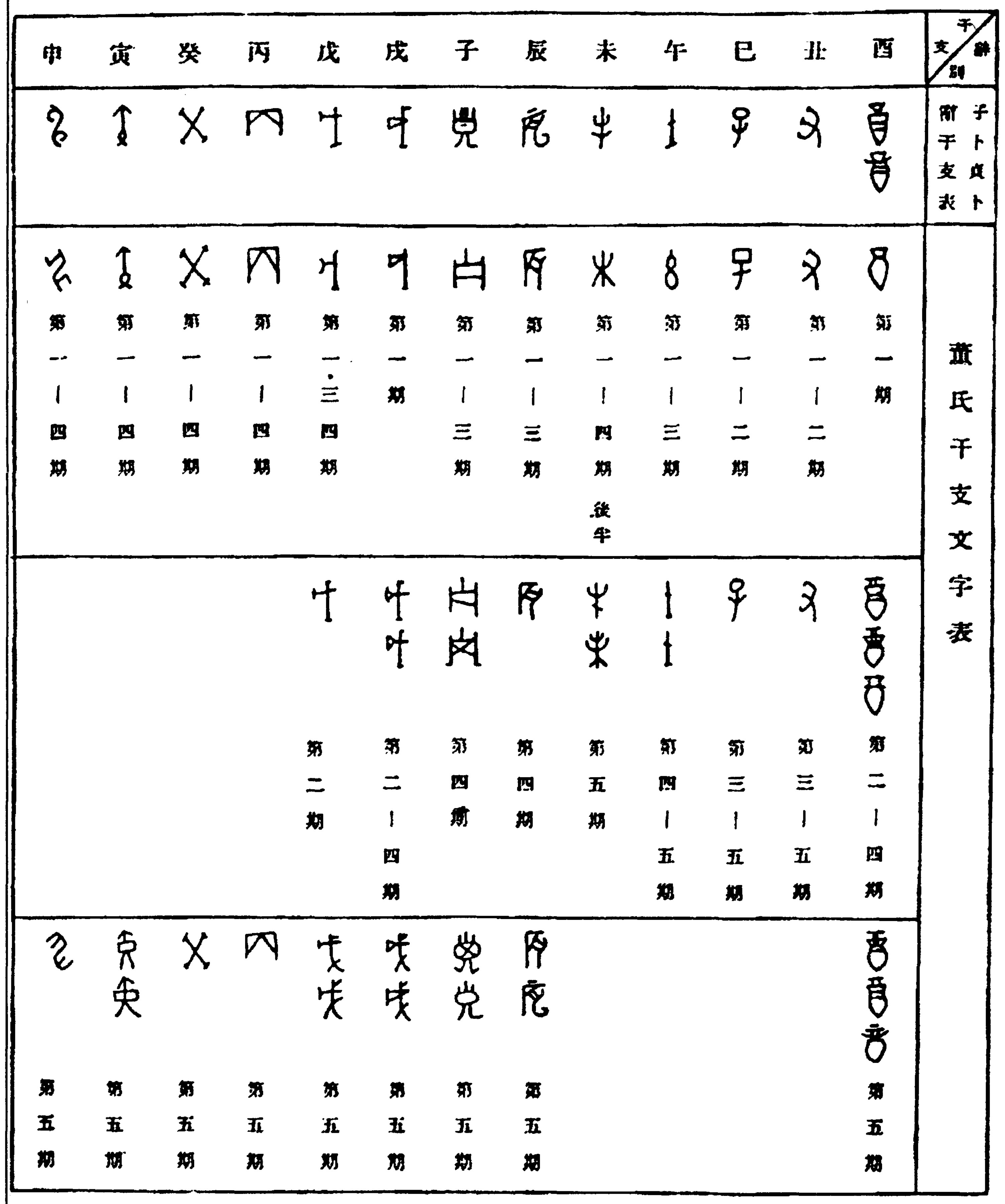
子卜貞卜辭干支表
董氏干支文字表

第四表 王族卜辭干支字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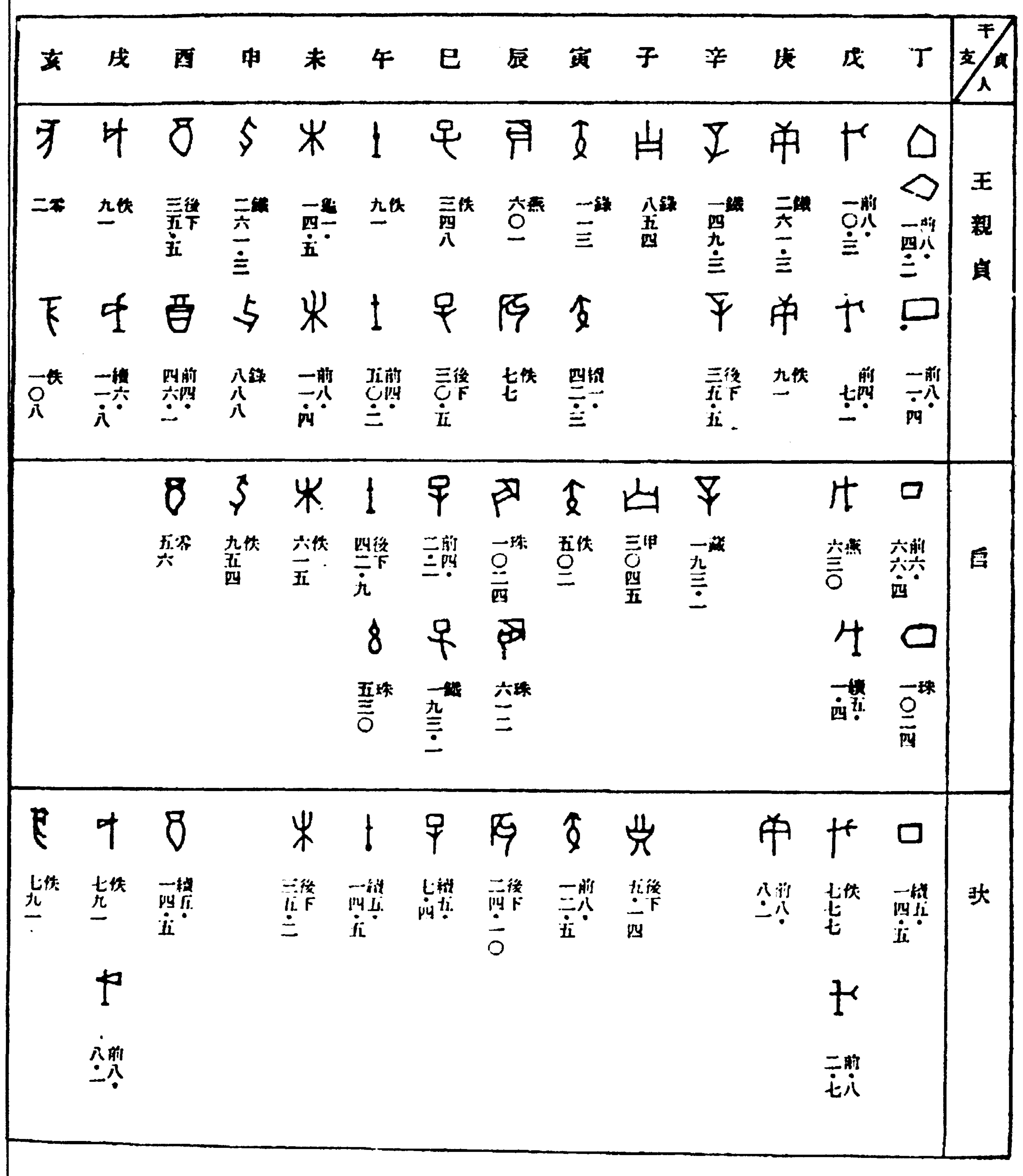
丁
戊
庚
辛
子
寅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王 親貞
𠂤
扶

殷代王室世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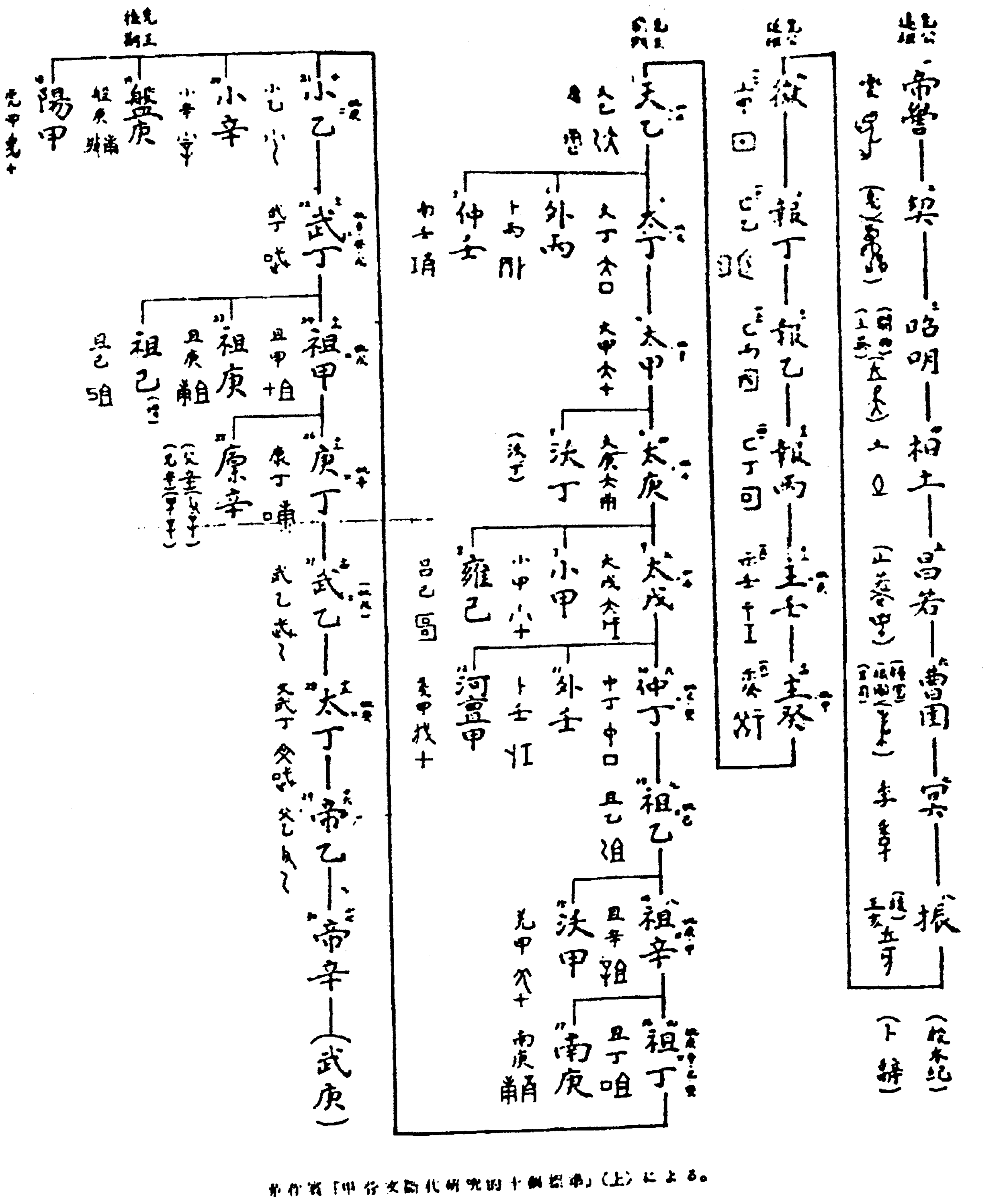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上）による。

卜辭五期稱謂表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上）」大陸雜誌第四卷第八期による

稱謂／時王／受祭者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武丁	祖庚	祖甲	廩辛	康丁	武乙	文武丁	帝乙	帝辛
夒（先公一世）	夒					夒・高祖夒			
王亥（八世）	王亥					高祖王亥			
大乙（先王一世）	唐	唐	大乙	大乙		大乙・高祖乙		大乙（帝辛時同）	
祖乙（七世）	祖乙		祖乙	中宗祖乙		中宗祖乙		祖乙	
妣己	高妣己		妣己					妣己（祖甲及先期[illegible]）	
祖辛（八世）	祖辛		祖辛	祖辛				祖辛	
妣庚	高妣庚							妣庚	
祖丁（九世）	祖丁		祖丁	祖丁				祖丁	
妣庚	妣庚							妣庚	
妣辛								妣辛	
妣己	妣己							妣己	
妣癸								妣癸	
虎甲（十世）	父甲		虎甲			虎甲		虎甲	
般庚	父庚		般庚					般庚	
小辛	父辛		小辛					小辛	
小乙	父乙		小乙	小乙		小乙　后祖乙		小乙	
妣庚	母庚		妣庚	妣庚				妣庚	
兄丁（十一世）	兄丁								
兄戊	兄戊		父戊	祖戊					
武丁	（武丁至此）	父丁	父丁	后祖丁		后祖丁		武丁	
妣辛			母辛	妣辛	后妣辛			妣辛	
妣癸								妣癸	
妣戊								妣戊	
祖己（十二世）		兄己　小王兄己	兄己　小王兄己＊	父己	小王父己	祖己		祖己	
祖庚		（祖庚至此）	兄庚	父庚		祖庚		祖庚	
祖甲			（祖甲至此）	父甲		祖甲		祖甲	
妣戊				母戊				妣戊	
廩辛（十三世）				（廩辛至此）	兄辛	父辛			
康丁						父丁		康丁	康丁 康祖丁
妣辛						母辛		妣辛	
子癸（康丁之子）					子癸	兄癸	父癸		
武乙（十四世）					（康丁至此）	（武乙至此）	父乙	武乙	武乙 武祖乙
文武丁（十五世）							（文武丁至此）	父丁	文武丁 文武帝 文武宗
妣癸								母癸（帝乙至此）	妣癸（帝辛時）

＊原表には小王父己とするが誤植である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から，小王兄己と訂正した。

(原載《東方學報》(京都)第23册,1953年)

殷虛卜辭斷代研究管見（一）

―斷代研究の經緯（一）―

青木木菟哉

甲骨が出土して以來、卜辭の斷代に關する研究は、幾多の甲骨學者によって目ざましい成果を擧げてゐることはいふまでもないことであるが、向、新出土の甲骨卜辭を通して、爾來に勝る新說が提出されるであらうと期待される。本論攷の目標は、以下數次にわたって、董作賓の「甲骨斷代研究」を主對象とし、その檢討を試みや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る。今ここに卜辭斷代研究の經緯について諸家の說を概觀する事とする。

一八九八年から九年にかけて、今の河南省安陽縣城の西五支那里ほどにある小屯村から、無數の龜甲獸骨を發掘したが、その初期の收藏者の一人、江蘇省丹徒縣の劉鶚（鐵雲）は、一九〇三年その所藏の中から一千餘片を精選して石印にし、「鐵雲藏龜」と題した一書を世に送った。これが甲骨文字が著錄刊行された最初のものである。この甲骨の製作された時代は、一體何時頃であらうか。劉鐵雲はこの事に關し、藏龜の序文の中で、

甲骨文には象形文字が多いから、その文字は史籀以前のものであらうと思はれる。しかもこの文字が甚だ古形であるところからすると、周初のものとも思はれないし、又これ以外の證據としては、その文章の中に、「問之於祖乙」とか、「問之於祖辛」とか、「乙亥卜祖丁十五牢」とか、「辛丑卜厭問兄於母庚」などの句がある。この祖乙・祖辛・母庚などのごとく、十干を以て名づけてあるものからみると確かに殷人の筆跡である。

といってゐる。これが甲骨使用の時代推定に關する最初の說であり、羅振玉もこの書に序し、二三の說を補充して、

甲骨文字の構造が篆書と非常に異なってゐるところからみれば、その文字は史籀以前の古文であることは疑ひなく、從ってこの龜甲獸骨は夏商のもので、周代のものではないのである。尚、證明を經史の文に求めるならば、周禮占人（春官宗伯下）の條に、

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

といひ、杜之春（鄭氏注引）は

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龜也。

といひ、更に鄭玄はこれについて、

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反兆于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

といってゐる。この杜鄭兩說をみると、杜說は占卜の辭を帛に書いて、これを龜に繫けるものとなし、鄭說はその辭を策に書いて、これを帛に繫けるといふのであるから、これらの說から推せば、周人は卜辭を龜甲に刻したものではないといふことにならう。こうみると、今龜甲に刻辭するといふことは、夏殷の制で周制にはなかったといふ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る。更に史記の龜策列傳に

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龜、已則棄去之、以爲龜藏則不靈、蓍久則不神、至周室之卜官、常寶藏蓍龜。

と述べていることからすれば、周の龜甲は數次にわたって使用されたやうである。ところが今出土される龜甲のごときは、ただ一度しか用ひられていないのであるから、これらのことを綜合すると、この龜甲は夏殷のもので周代のものではないといふ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る。

といふのである。劉羅二氏の說は、何れも甲骨文字に象形の多いこと、文字の構造や書體が篆書と異なること、人名に「乙・辛・庚」などのごとき十干を以て名づけたもののあること、その卜法が周制と異なることなどを主な理由として、龜甲獸骨使用の時代を周以前のものと定めてゐるのである。

曩に刊行された鐵雲藏龜を見て、甲骨文が中國古代の文字研究の上に極めて貴重な資料であるとその價値を認め、斯學の上に先鞭をつけられたわが林泰輔博士は、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清國河南省湯陰縣發見の龜甲牛骨に就て」と題する論文を史學雜誌（第二十編第八・九・十號連載）に發表して人々の注目を引いたが、林氏はこの中で、羅氏が既に龜甲使用の數に

就いて述べた点に詳を加へ、今その刻文をみると、その文章・その字體の異なる繋辞二三種を併せ刻してゐるものもあるから、その使用は恐らく一回ではあるまいといひ、且つ羅氏が甲骨の時代を漠然と夏殷のものと定めたことに對しても、劉羅二氏が證據とした事がらに、一、文章の簡略なこと、二、發見地が殷の舊都から遠くないことの二項を加へ、周以前殷代のものなることを改めて断定した。林氏の説は凡そ次のごとくである。

甲骨の文章が簡略であるといふ点では、周以前のものとすれば、夏殷の何れかの時代であるとしても差し支えない。しかしその發見地を地理との関係においてみるならば、それを殷代のものとすることには殆んど疑ひないであらう。この点に就いて、清儒はまだ誰も論及してゐないが、河南省湯陰縣の古牖里城は黄河の北にあって、殷の旧都である河南省衛輝府淇縣とあまり離れてはいない。殷は最初黄河の南に都を定め、武乙の代になって河北に遷り、後百有餘年の間は、衛輝府淇縣に居住した。牖里は即ち羑里のことで、文王の囚われたと傳される處であるから、殷の旧都とは極めて関係の深い土地である。もしこの亀甲獣骨の出土する量が十片か二十片位のものであるならば、他の地方から持って來たかとも考へられるが、一萬數十片といふ多量な数であるから、その地に深い関係があるものとみられる。且つ占卜は各人が隨意に行ふといふ性質のものでもあるまいし、恐らく専門家の仕事であらうから、この一万數十片の亀甲獣骨が、殷の旧都に近い河南省湯陰縣から發掘されたことを考へると、殷代の王室に専属の卜人が掌った遺物であらうと思はれる。元來殷人の習俗には迷信が非常に多いから亀卜を通して神意を窺うことを尊んだことは当然である。果して、この一萬數十片の亀甲獣骨は、殷が河北に徙った後約百餘年間に使用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か、あるひは遷都の際卜人が以前に使用したものを携行して保存したものかは明らかでないが、史記の亀策傳に「夏殷欲卜者乃取蓍亀、已則弃去之」といってゐることを信ずるならば、ことさらに河南から河北に携行したとする理由もあるまいが、亀甲獣骨が一旦神意を窺ふものとして使用された以上、それを全然棄て去ってしまふということは、古人の行**爲とも関はれないから、亀策傳のいってゐることは**必ずしも信ずることはできない。

もしこれを夏代のものとすれば、先づ夏の都の位置について考察してみ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皇甫謐（史記夏本紀注）は、平陽・安邑・晉陽などといってその所在には定説がない。その後仲康は河南に都したかのごとくであるが、それとても明瞭でなく、ただ桀の時に河南省洛陽縣に都した事は、清の胡承珙の毛詩後箋巻三十に詳論があって賛成出來さうであるが、甲骨出土の河南省湯陰縣とは何等の関係もない。又「祖乙・祖辛・祖丁」などの名は宛に殷代に関係のあるもので、夏代のものでないことは明白であるから、河南省湯陰縣で發掘された亀甲獣骨は断じて殷代のものと信じられるのである。

と。林氏は適確なる考證の下に甲骨の時代を殷代の遺物と比定したのであるが、この説は以後學者の研究や考古學的な地下遺物の發掘の結果に徴しても正鵠を得てゐる。今、林氏が文中甲骨出土の地点に關して河南省湯陰縣の古牖里城と記されてゐるのは鐵雲藏亀の序文に依ったものとみられるが、羅振玉の實地踏査の研究より推せば、出土地は實は河南省安陽縣城西五支那里の小屯村なるべく、鐵雲藏亀の序にいふところと實際の地点との相違に就いては、羅氏がその著「五十日夢痕録」（一九一五刊）の中で、「亀甲獣骨は濰縣の范なる者が、始めてこれを得た。亡友劉鐵雲君が、その出土地を尋ねたところ、彼は詭わって湯陰の里で得たといってゐるが、自分が數年間實地を探訪した結果、實は洹洪から出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が分った」とその消息を傳へてゐる。羅氏のこの洹洪とは洹水の南、即ち小屯村をさすとみられ、所謂殷虚と稱されてゐる地点なのである。これによれば劉・林兩氏の説は真實と齟齬し、羅氏の言がより正しいと考へられるので、甲骨の出土地は正しく殷王朝の都邑の跡といふことになり、従って甲骨が殷代の遺物であることは明白であり疑ふ餘地はないのである。しかし林氏も後その著「亀甲獣骨文字」（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刊）の序において、安陽縣洹水の南即ち殷虚を甲骨出土の地とされてゐるし、又「殷虚の遺物研究に就て」（東亜之光第十四巻五号　大正八年五月）の中で、大正七年（一九一八）支那旅行の途次、河南省安陽縣を探訪し、自ら甲骨出土の地点を調査された結果、洹水の南百間程の距離の處であることを確められてゐる。このやうに甲骨出土の地に就いては人により幾分の相違をもってゐるが、要するに洹水の南、小屯村内に及ぶ附近一帯の地と見るのが中央研究院の團体調査の結果より得られた妥當な見解である。中央研究院による殷虚の發掘事業は既に前後十五回にわたって行はれてゐるが、今、董作賓氏の「殷虚出土甲骨文字坑位略圖」（大陸雜誌第一巻九期民國四十一年「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中）」所載）により出土坑位の分布圖を左に挙げてお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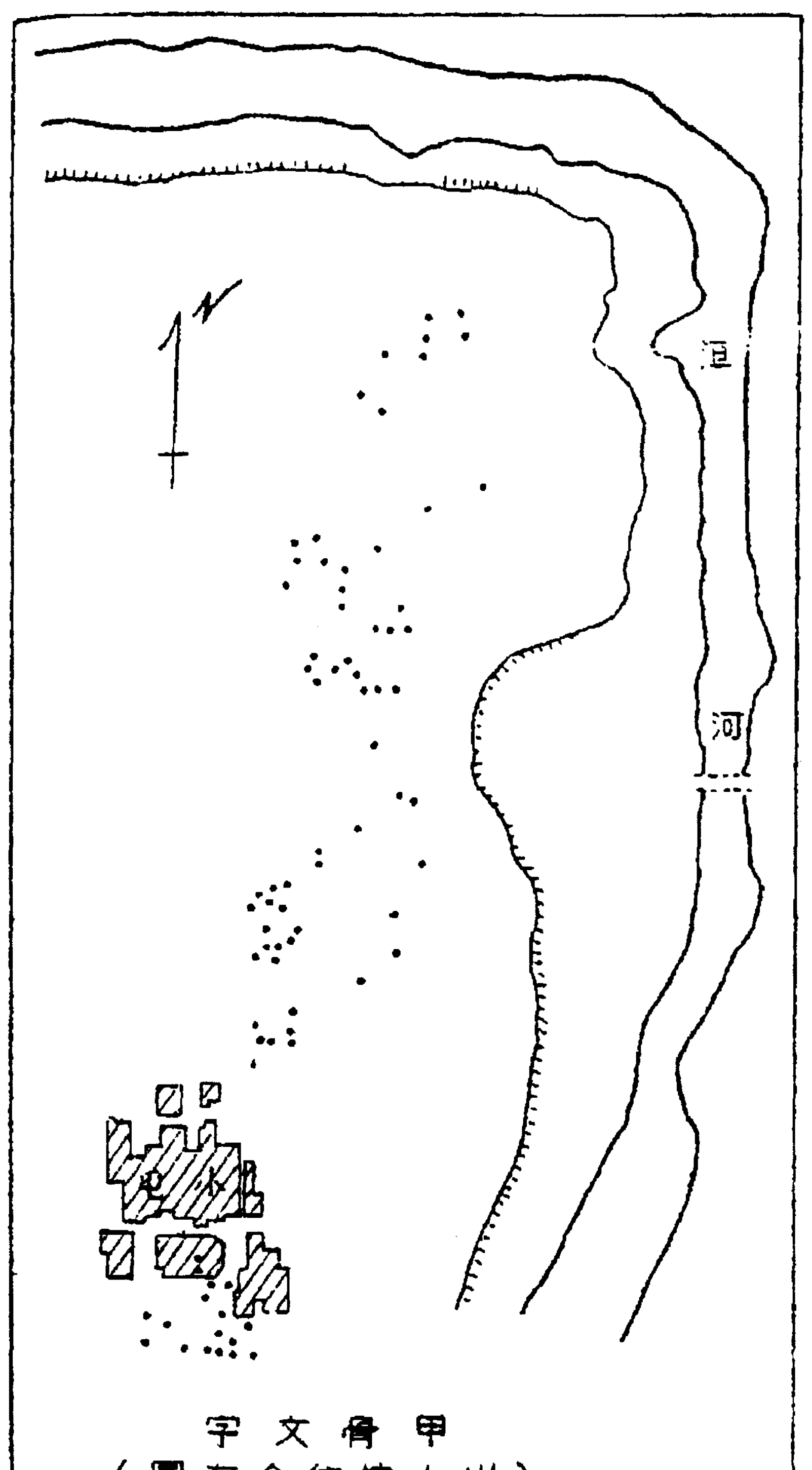

甲骨文字
（出土坑位分布圖）

これより前、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清代經學の權威孫詒讓は、前年出版された鐵雲藏亀を資料として、これら亀甲獣骨上の文字を解讀し、[illegible]面から研究を加へ、その文章が古代の祭祀・[illegible]・[illegible]などを卜した辭であることを知り、「契文擧例」二巻の稿本を成した。（民國六年羅振玉が「吉石盦叢書」の一として公刊して始めて知られた。）孫氏はこの中で、甲骨文字を周金文に比較すれば形聲文字が少く象形文字が多いことから、字形上周金文より古い文字であり、恐らく商代の文字ではなかろうかと信じながらも、尚、商周間の文字ではないかとの疑問を残さざるを得なかった。又卜辭中に見える祭祀を受ける祖乙、祖辛などの十干を以て名づけた人名に就いても、これを直ちに史記殷本紀などに見える殷の帝王と一致させることを警戒してゐる。（甲骨文字の眞偽やその製作年代に対して疑々を抱いた者は、今に至るまで決して少くはないが、斯學の諸權威が續々と殷代の遺物であることを認めるに至った今日では、最早それを疑ふ必要はないであらう。わが飯島忠夫博士のごときは支那暦法起源研究の観点から甲骨文字製作年代を戰國以來のものとされてゐるが（支那暦法起源考（昭和五年刊））、尚、これを支持する有力な證據は今のところ見出されてゐないから、この説には從ふことが出來ない）

劉鐵雲によって甲骨文字が始めて世に紹介され孫詒讓に發端する甲骨文字の考釋は、わが林泰輔氏によって継承され、これに刺激された羅振玉は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殷商貞卜文字考」を著はし、後これを増補して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殷虚書契考釋」を成した。この書は「殷虚書契」前後編、「殷虚書契菁華」及び「鐵雲藏亀」に見える卜辭解讀の綜合的叙述であるが、羅氏はこの書「都邑」の項で、殷王朝の帝都の位置に關する諸書の記事を考證し、殷王が殷虚即ち甲骨の出土する洹水の南、今の安陽縣城西五支那里の小屯に都したのは、武乙、文丁、帝乙の三代であらうとの説を提唱し、又一方では甲骨文に表はれる大乙以下帝王二十三の名稱を史記殷本紀の王系と比較し、甲骨卜辭はこの三代の期間における殷代王者の卜問の記録であらうと推定してゐる。

羅氏の卜辭斷代に關する見解はただこの点に止まるのであらうか、羅氏のこれら學究を助けて甲骨文字の内容に就いての歴史的考論を進め、甲骨文の史料としての價値を確認せしめたのは、實に王國維その人である。羅氏の考釋を讀み、羅氏がまだ認到しなかった殷王名を卜辭中から比定し、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同續考」を著はし、考釋の帝王・人名篇などに對しての補訂を加えた。殷の先公先王に關する彼の意見は、その他「戩壽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釋」（民國八年刊）にも散見し、後彼の遺稿「古史新證」（民國二十四年刊）の中でこれを綜合的に述べてゐる。王氏は「新證」の中で羅氏が考證した都邑に就いても更に詳考を試み、殷の帝都は史記正義が古本竹書紀年を引いて、盤庚が殷に移ってより帝紂の滅亡に至る七百七十三年間、更に都を遷さなかったといってゐる説がより妥當であると述べ、卜辭中の先王の稱謂を手掛りとして盤庚以後帝乙以前は皆殷虚に都があったとする實證を擧げてゐる。この王氏の説は學者の多く認めるところであるが、これによれば甲骨文字は盤庚以後帝乙時に至る殷王朝の卜問の辭であると解することが出來る。（卜辭製作年代の下限に就いては既に帝紂とする説が實證されてゐる。ここでは王氏の原説を紹介するに止める。）

王氏のこの卜辭製作の時代推定に關する根本的將

論は、傳世古本の綿密なる考證の結果にあることは勿論であるが、尚これと相俟って甲骨文字の史的研究から得た殷先公先王の論考に出發してゐる。王氏のこの研究を見ると先王の稱謂を通して卜辭の時代を直接に證明する二個の極めて重要な說がある。

今これを王氏の說に求めてみるならば、王氏は始め卜辭中の「羌甲・祖丙・小丁・祖戊・祖己・中己・南壬・小癸」などの人物の名號と祀典の禮とは皆先王と同じであるが、史書にこれらの人名の見えないのはどうしたわけか。又卜辭中には「父甲・兄己」などと稱する人名も非常に多いが、これらを盤庚以後の諸帝の父兄に求めても比定されるものがないことを疑ってゐる。しかし種々の研究を重ねた結果史書に見えて卜辭に見えない諸帝は（王氏の研究では大乙以下三十帝の内、沃丁・雍己・河亶甲・沃甲・廩辛・帝乙・帝辛八帝は見出し得なかった）、實存はしたがその名が記錄されなかったか、又卜辭に見えて史書に見えないものは皆諸帝の兄弟ではあるが、また帝位に即かないで早世したものか、あるひは諸帝の別名であらうと考え、殷の皇位繼承法の根考を通してこれらの疑問を解決した。王氏は先づ次の如く述べてゐる。

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湯至於帝辛二十九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此據史記殷本紀、若據三代世表及漢書古今人表、則得十五帝。）其傳子者亦多傳弟之子、而罕傳兄之子。蓋周時以嫡庶・長幼分貴賤之制、商無有也。故兄弟之中有未立而死者、其祀之也與已立者同。……孟子稱大丁未立。今觀其祀禮與大乙・大甲同。卜辭有一節曰、「癸酉卜貞王賓（本兄校此字[illegible]文脫王氏所[illegible]）父丁（本兄按補本無此字當補）歲三牛、兄己一牛、兄庚□□亡□」。（後編上第十九葉）又曰、「癸卯卜貞、兄庚□兄己□」。（同上第八葉）又曰、「貞兄庚□兄己其牛」。（同上）考商世諸帝中、凡丁之子無己・庚二人相繼在位者、惟武丁之子有孝己（戰國策燕策・莊子外物篇）・祖庚（荀子性惡・大略二篇、漢書古今人表等）、有祖甲、則此三條乃祖甲時所卜、父丁即武丁、兄己・兄庚即孝己及祖庚也。孝己未立、故不見於世本及史記。而其祀典之與祖庚同。（刪修）（古史新證）

これによれば、殷の皇位繼承は兄弟相續が主で併せて父子相續を混用し、その王系は極めて複雜である。既に王氏が「殷周制度論」（民國六年刊）において詳しく述べてゐるごとく、殷には周代禮法に見られ

中また帝位に即かずに死んだ者も、後世これを祭る場合には既に即位した者と何等區別を立てないといふのである。この事は卜辭の記載例が如實に物語ってゐる。王氏の說によれば、卜辭中に見える「王恆・王矢」は蓋し王亥の兄弟であって、彼等が即位したか否かに就いては明らかでないが、既に祀典に與ってゐることを疑ひ、又前述した「羌甲・祖丙・小丁」などの人名に就いてもその祀禮を見ると、先王と何等異ならないことから、諸帝の異名でなければあるひは諸帝兄弟のまた即位しなかった者であらうといってゐる。このような觀點からすれば、引用文中殷虛書契から擧げた三條の卜辭は「父丁・兄己・兄庚」又は「兄己・兄庚」を亟祀した卜辭であるが、武丁と名づけた父帝の下に己・庚と名づけた二王が兄弟相續したのは、武丁の子「孝己・祖庚・祖甲」時代以外にはなく、從ってこれらの卜辭は祖甲の時に、「父武丁・亡兄孝己・兄祖庚」、又は「亡兄孝己・兄祖庚」を祭った卜辭と考へられる。卜辭の用語、「父某・兄某」に就いては以下にも述べるが、既に羅振王が考釋の人名篇において述べてゐる如く、現區別を示すものであると見られる。これは亟祀された父兄の稱謂により、祖甲時代の卜辭と決定した一つである。王氏は又次の如く述べてゐる

「卜辭於諸先王本名之外、或稱帝某、或稱祖某、或稱父某・兄某。帝者諸帝之通稱、祖者王父以上、諸先王之通稱也。父者盤庚以後諸帝之父與諸父之通稱。卜辭曰、「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編卷上第二十五葉）此當爲武丁時所卜。父甲・父庚・父辛即陽甲・盤庚・小辛、皆小乙之兄、而武丁之諸父也。其稱兄某者亦盤庚以後諸帝之兄之通稱也。（刪修）（古史新證　祖某・父某・兄某）

殷王朝の相續法に就いては既に述へたが、數人の兄弟が相續した後にその何れかの子が相續して、生父及びこれ以外の即位した伯父を祭る場合は、これをも等しく父某と呼んで同格で亟祀するのが卜辭の通例である。この諸父祭祀の卜辭を王系と比較すれば容易にその卜辭の製作された時代を決定し得るものがある。王氏が擧げた一片は「父甲・父庚・父辛」を亟祀した卜辭で、諸父に「甲・庚・辛」と名づけた三帝をもつのは小乙の子武丁以外にはなく、從ってこの卜辭は武丁の時に三人の父「陽甲・盤庚・小辛」を祭ったものであると考へられる。これは亟祀された諸父の稱謂により、武丁時代の卜辭と決定した他の一つ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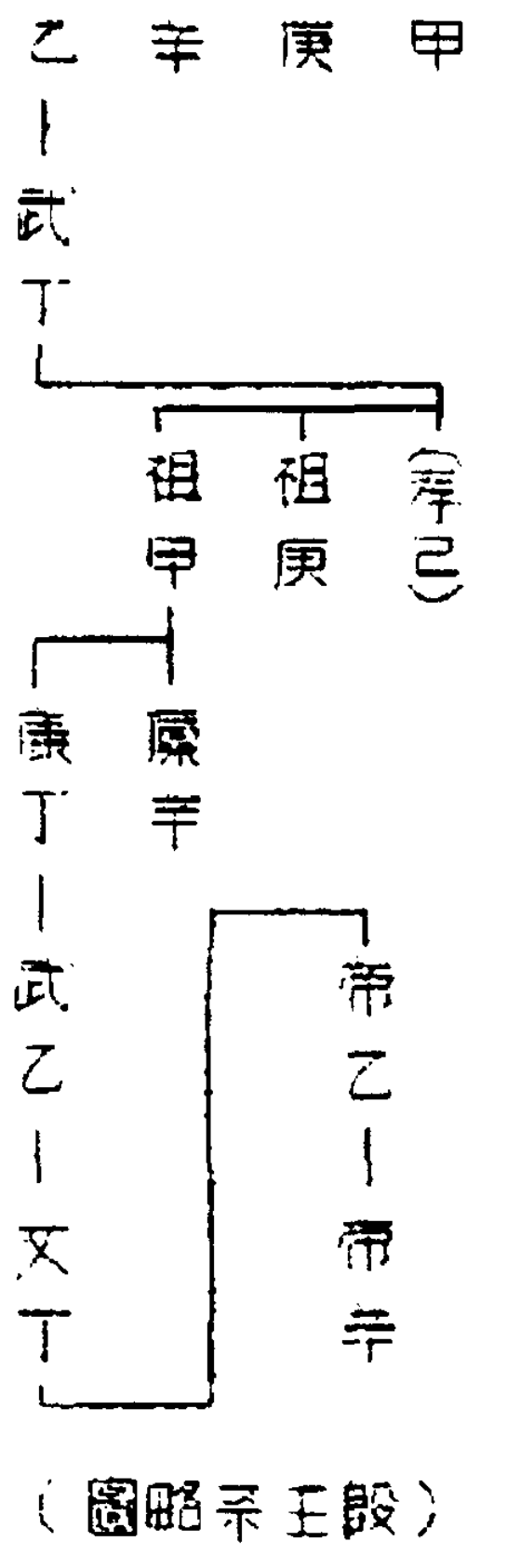

（殷王系略圖）

王國維が甲骨卜辭は盤庚遷殷後の殷王朝の占卜の辭であらうと提唱してより、この說は既に學者間の定論になってゐるが、もしさうであればこの期間に製作された卜辭は實に夥しい數に當るであらう。上述したやうに、王氏の「父某・兄某」の稱謂による卜辭の時代決定は直接的な手掛りであるか。又卜辭の中にはただ單に「父甲・父乙・父己・父庚・父辛」とか「兄甲・兄己・兄庚・兄辛」などと稱してゐるものがあり、これを表示せるごとく盤庚以後の諸帝の父兄に求める時、同名の者が幾人かおるので何帝が誰を指したのか不明なものや、「兄丁・兄戊・兄壬・兄癸」など諸帝の兄と見られるか「孝己」のごとくまだ即位しないうちに早世し、その結果史書に見えない爲に不明な者もあるが、兎に角王氏の用ひた方法と着眼とは、卜辭の時代を決定する有力な手掛りを與へるものとして注目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し、健全なる卜辭斷代研究の出發點は實にここに置かれてゐるといってよいのである。

（一九五三・五・一〇）（筆者・東京都立小山台高校）

（原載《甲骨學》第三號，一九五四年）

殷虛卜辭斷代研究管見(二)

青木木菟哉

—斷代研究の經緯(2)—

民國十六年、王國維が歿してより後、殷虛卜辭の斷代に關する研究に、新紀元を畫した者は、董作賓その人である。

民國初期における甲骨學は鐵雲藏龜（劉鶚）、殷虛書契前後編・殷虛書契菁華・鐵雲藏龜之餘（羅振玉）、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姬佛陀）、殷虛卜辭（明義士）、龜甲獸骨文字（林泰輔）、鐵雲藏龜拾遺（葉玉森）、簠室殷契徵文（王襄）等の拓印本、影印本、摹寫本を通じて、研究の対象が主として文字考釋の面に向けられ、學界は稍々沈滯の状態を免かれ難かったが、民國十七年以來、前後十五回に亙って行はれた中央研究院の殷虛の科學的發掘の影響によって、甲骨文字の研究は一大革新を與へられた。殷虛發掘の結果に就ては、第七回迄の結果は簡單ながら、中央研究院か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二・三・四期）として公表されたが、なほ全般の詳細

な報告は未発表である。また第八回以後のものに就ても、その全貌は一般には知られて居らないが、殷虚の発掘品中、甲骨文字の分野に注目するとき、その資料集及び研究が着々と発表されて居り、特に甲骨の集大成である「小屯」甲乙両編（四冊）が、戦後中央研究院から公刊されたことは、斯学にとつて先の羅振玉の殷虚書契にも比肩される重大なる意義をもつものである。

殷虚発掘の初期に於ける研究報告の中、卜辞の断代に関するものとしては、董作賓の「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発掘報告第三期、民二〇）がある。大龜四版とは、民國十八年の秋季工作に於て、大連坑と稱する地點から、四版が同時に出土したもので（十二月十二日発掘）、従来発掘された甲骨が、大抵は零砕な破片であつたのに対し、これは比較的に亀甲の原形を留めて居るもので、殷代亀卜の法に就て違つた知識を与へたものとして注目される。董作賓はこの大龜四版考釈の「時代考」に於て、氏の所謂「貞人」説を提唱し、当時の甲骨学会に一大波汶を投じたが、次で「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歳論文集上冊、民二二）に於て、この創説を一層拡充発展せしめた。

董氏はまた、断代研究例中殷虚の時代に就ても古本竹書紀年に「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朱右曾輯本）と述べて居る古書の記載が最も適当であるとし、且つこの主張の裏付けを、殷虚の発掘の結果得られた甲骨文字の坑位分布、出土情形、或は地下の構成、許多出土の晩期卜辞の新史料（稱謂・方國・事類等）によつて証明し、羅振玉の所説は勿論、王國維が殷虚の下限を帝乙時代としたことに対しても修正を加へ（董氏は「新獲卜辞写本後記」（安陽発掘報告第一期・民一八）に於ては羅説に従い、「大亀四版考釈」に於ては王説に従つて居る。）、結局殷虚時代とは、盤庚から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に至る十二王八世間を指し、殷虚出土の甲骨文字は、実にこの間に於ける殷王朝の祖王の祭祀その他の行事を卜した同時史料であることを確認し、貞人を標準として盤庚より帝辛に至る期間を五期に区分した。五期とは次の如くである。

第一期　盤庚・小辛・小乙・武丁（二世四王）
第二期　祖庚・祖甲（一世二王）
第三期　廩辛・康丁（一世二王）
第四期　武乙・文丁（二世二王）
第五期　帝乙・帝辛（二世二王）　以上五期八世十二王

この中、第一期は武丁が中心であり、盤庚・小辛・小乙三代の卜辞は区分し難いのであるが、兎も角、従来とりとめのなかつた無数の甲骨は、こゝに至つて始めて五期に配当整理され、かくして各期卜辞の特殊性が明らかにされ、時代の推移に伴う殷代文化諸般の研究が可能になるのであるが、この五期の卜辞は引いては、一帝王毎に分析抽出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ある。

卜辞断代研究の方案として、董氏は嚢の「大龜四版考釋」に於て、坑層・同出器物・貞卜事類・所祀帝王・貞人・文体・用字・書法の八個の標準を挙げて居るが、うち「貞人」説を除いてはただ項目の列挙に止まつて居る。次で「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に至り、前者の項目のうち「同出器物」を除いて三事を増し、甲骨文字自身から得られた特色として、十個の標準を設定し、これに就て綿密なる考証をなすに至つた。

十個の標準とは次の如くである。

一、世系　二、稱謂　三、貞人　四、坑位　五、方國
六、人物　七、事類　八、文法　九、字形　十、書体

この十種の時期判別の標準中、最も重要な位置を占めて居るものは「貞人」である。而してこの貞人が何帝王の時代に属するかを決定する為には、彼等が取扱つた卜辞上の被祭者の「稱謂」に依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これが為には先づ殷代王室の「世系」を明確にして置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世系・稱謂・貞人は全て三位一体の関係にあり、実に断代研究の直接的基礎的標準である。「坑位」とは甲骨文字の出土地点を指すのであるが、坑位の明瞭なものは、民國十七年から二十六年に至る中央研究院の発掘した材料だけに限られ、その他は不明なものが多い。「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体」等は、主として時代の明らかになつた貞人・或は稱謂を通して卜辞を整理した結果より得られた間接的演進的標準である。全ての卜辞はこの十個の角度から検討して、その制作された時代が決定出來るといふのである。董作賓の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は、その後全面的に修正を加へて、大陸雑誌（第四巻八・九・十期、民四一）に発表されたが、この修正論に就ては、後日発表の機会に譲ることとし、ここには先づ董氏の初期研究を中心に、断代十個の標準に就て、簡単に考察を試みることにする。

一、貞人

王國維が祭祀卜辞中の先王の稱謂を手掛りとして、二個の特定の殷虚卜辞の制作年代を決定したことに就ては、前期管見（甲骨学第一、[illegible]）に於て既に述べたところであるが、王氏はその二例を除いては、一々の卜辞に就て精密にその時代を決定するには至らなかつた。この点に関して新しく貢献をなしたのが董作賓であり、氏は所謂「貞人」名を媒介として一般の卜辞の時代を区分しようとしたのである。大亀四版考釋に依れば、貞人とは例へば、

癸巳卜賓貞、旬亡𡆥、十一月。大龜第四版

といふ様に、卜下貞上の一字「賓」を指すのであるが、この「賓」の如き字には数十の異字があり、従来は或は官名、或は地名、或は貞卜内容の種類を示すものと解され、諸説紛々として居た。ところが卜下貞上の一字が地名である場合には、卜辞では、

己亥在潢貞、王今月亡矣。前二・六

の様に、必ず「在」字を冠して居るから、「癸巳卜賓貞」の賓は地名ではあり得ない。また大龜第四版の卜問の種類からいふと、全部次旬の吉凶を卜ふト旬の辞であるが、卜下貞上の字には賓以外に六つの異字があるから、卜問の事類或は官名とも解釋出來ない。また卜辞には、

甲辰卜王貞、干戊申彭。前三・二四
戊戌王卜貞、其田疆往來亡災。前二・三二

と書いた例が多く、これは殷王が親しく貞卜を行つたことを示して居る。この前者の王は人名であり、貞の主語であつて、上の「卜賓貞」は全くこれと一致した用法であるから、貞の主語である人名と考へねばならない。（時には官名が人名の如くに用ひられた例も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が。）賓は亀卜骨卜に際し、卜人が甲骨を燋灼するに先だつて、先づ甲骨に対して疑問を問ひかけた卜師の一人であり、董氏は特にこれを貞人と呼んで居る。「卜」と「貞」とは別事であり、卜辞とは貞辞、即ち說文に「貞、卜問也」と述べて居るもので、上例の貞以下の辞を指し、賓の如きは当時の王に代つて卜問の任に当つた貞人が、卜辞を書契するに際し自己の名前を署名したものであると解釋した。（殷代の卜法に就ては、董作賓「商代亀卜之推測」（安陽発掘報告第一期）、大龜四版考釋「卜法考」参照）

また一期の亀甲獣骨上には多数の卜辞が刻まれて居て、各々の卜辞に異なつた貞人が署名して居るものが少くなく、中には数個月間に数人の貞人が交互に卜問を行つて居るものなどがあることより考察すると、同版上に見える貞人の中には、或る一定の期間内に共存し、且つ同一の甲骨を共有して、卜問に與つた形跡の明らかなものもある。この同一版上に並存する貞人を調査すると、略々一定の組合せのあることがわかり、これらのグループの貞人は概略同一時代のものとして区分することが出來る。大龜四版の卜辞では、第三版を除いては他は全て貞人を署名して居るが、この貞人署名の文法は、一時代の風尚に依るもので、中には同一時代の卜辞に於ても之れを記さないものや、或る時代には全く没し、或は王親ら貞卜を掌つてその名を署したものもある。

大龜三版の貞人をその卜問を担当した月別にこれを考察すると、第一版貞人には、賓（五月）、賓（六月）、古・賓（七月）、古（八月）の二人、第二版には、賓（？）、賓（三月）の一人、第四版には、戓・旁（十月）、古・賓（十一月）、吕・品（十二月）、古（十三月）、古（二月）、古（三月）、古（四月）、古・旁（五月）の六人が居る。特に第四版では戓以下六人の貞人が十月から翌年の五月に亘つて、交代で卜旬の行事に與つて居るから、これらの貞人には假へ年令の差こそあれ、このグループを同期のものと考へてよいことは確である。次にこの貞人集団の行つた卜辞の中には、先王・先妣の稱謂に依つて時代の決定出來るものがある。例へば卜辞、

庚辰卜古貞、㞢母庚。前一・二九・三

の様に、母庚とあるのは、武丁がその母である小乙の配庚を祭つたもので、古は武丁時代の貞人と考へられる。従つて古と同一グループにある賓・戓・旁・吕・品の五人も同期の貞人と考へて然るべきである。この様に考察するとき、大龜第一・二・四版は共に貞人名を介して武丁時代の制作にかゝるものといふことが出來、第三版も坑位・書体等から同期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は間違ひない。董氏は大体以上の様な手続を踏み、大龜四版考釈に於て貞人若干名を補し、般・永・韋・日・亘・賓・戓・古・吕・品・旁の十一人の集団を武丁時代に比定した。

卜辞は普通、亀版骨版の表面に刻するものであるが、董氏はまた「帚矛説」（安陽発掘報告第四期、民）に於て、骨版の臼部にも刻辞のあることを注目した。骨臼刻辞とは例へば、

乙未、帚妹示矛。戓。戩三・八
帚井示五矛。亘。亀一・八・二

の如きもので、これは当時各所に「矛」と称する矢

暦を頒布するに当り、史官かその日時・場所・件数を明記して備忘に資し、文末に記載者の署名を附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の刻辞は卜辞ではなくして記事文であり、董氏は骨臼刻辞に見える岳・缶丙・妻・小妻・㞢・旁・穀・亘・賓・呂・昌・㱿・永・犬・盗・箙の十六名を武丁時代の史官として指摘した。またこれら史官のうち、旁・殻・亘・賓・呂・昌・㱿・永・箙の九名は、骨臼と同一版上或は他の版上に於て卜問を掌つて居ることから、史官兼貞人であり、貞人は史官であつたといふことがわかる。引いて骨臼刻辞は武丁時代の特色であり、これらの史官が時に王に代つて卜問に参與したといふのである。

此の如くにして董氏は、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に於て、各期卜辞の特色を示すものとして、同版貞人若しくは稱謂関係等から約三期の貞人集団を区分した。即ち、

第一期貞人集団、㱿・韋・吉・旁・吾・昌・箙・殻・亘・永・賓（十一名）
第二期貞人集団　大・旅・即・行・口・兄（六名）
第三期貞人集団　逆・口・彭・狄・宛・𠨘・寸（八名）

このうち第三期貞人の宛は既に第二期にも関係し（原文坑位系参照）、第二期の旅・口は第三期にも属して居た形跡を留めて居る。また卜辞の中には、貞人名を省略した形として、例へば、

乙未貞、其求自上甲十示有三、牛、小示、羊。後上・二八
己亥卜、吉方于父丁。三・二・〇〇〇六

の如きものがあり、前者の場合その内容が上甲より直系祖神十三示を奉祀したもので、他の合祭卜辞の例から推すと、上甲微より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小乙・武丁・祖甲を祖甲の孫に当る武乙時代に祭つた卜辞であり、また後者の父丁とは、坑位の関係から観察して、武乙が父康丁を呼んだものと考へられ、こゝに第四期の貞人省略形式の一類が立てられる。この形式は大亀第三版に見られるやうに、既に第一期に端を発し、以下各期に散見して居るが、特に第四期に於て一般化されるやうになつたものと考へられる。しかし他期の貞人省略形式とこの期のものとを比較すると、両者間には幾つかの著しい相異がある。他期の「干支卜貞」形式が、この期に於ては、寧ろ「卜」または「貞」を省いて、「干支貞」或は「干支卜」の形式が目立つて多く使用されて居ることは特色の一つであらう。また、

壬午王卜貞、田數、往來亡災。王乩曰吉。茲御獲鹿二。前二・四二

の如く、日の干支の下に「王卜貞」と連書したものがあり、この王の親しく卜と貞とを掌つた形式の卜辞は、「黄」貞人を持つ卜辞（原文「貞人」項の第五期貞人は「黄」一人であるが「人物」「事類」等には、同期貞人として「泳」を例証している。恐らくは董氏の重複。）、

癸亥卜黄貞、王旬亡㞢。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前二・六・六

や、貞人省略形式の

癸卯卜在畬貞、王旬亡㞢。前二・二四
癸巳卜貞、王旬亡㞢。在二月。在齊次、隹王來征人方。前二・一五・三

と一類で、そのうち例へば、貞人黄の卜辞の如く、その内容が人方征伐に関係し、史書に傳へる紂王の東夷征伐説話と一致することや、文法・事類等に依つても、殷末帝辛時代のものと推定され、第五期の王親卜貞形式の一類が成立する。この王親卜貞形式は、貞人関係に依つて分期する場合、第五期の特色であるが、王親ら卜問を行つた先例は既に第一期卜辞にも見られるが、そこには自ら区別があり、また貞人省略形式のもの、第五期卜辞には辞中に「王」名が明記されて居る等の相異がある。第五期の卜辞を司法上から整理すると、貞人省略形式のものが最も多いことから、この形式をこの期の原則とし、王親卜貞形式がこれに次し、貞人署名形式は例外であるといふことが出来よう。

二、世　系

史記殷本紀によると殷代王室の序列は次の如くになつて居る。

帝嚳—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微
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天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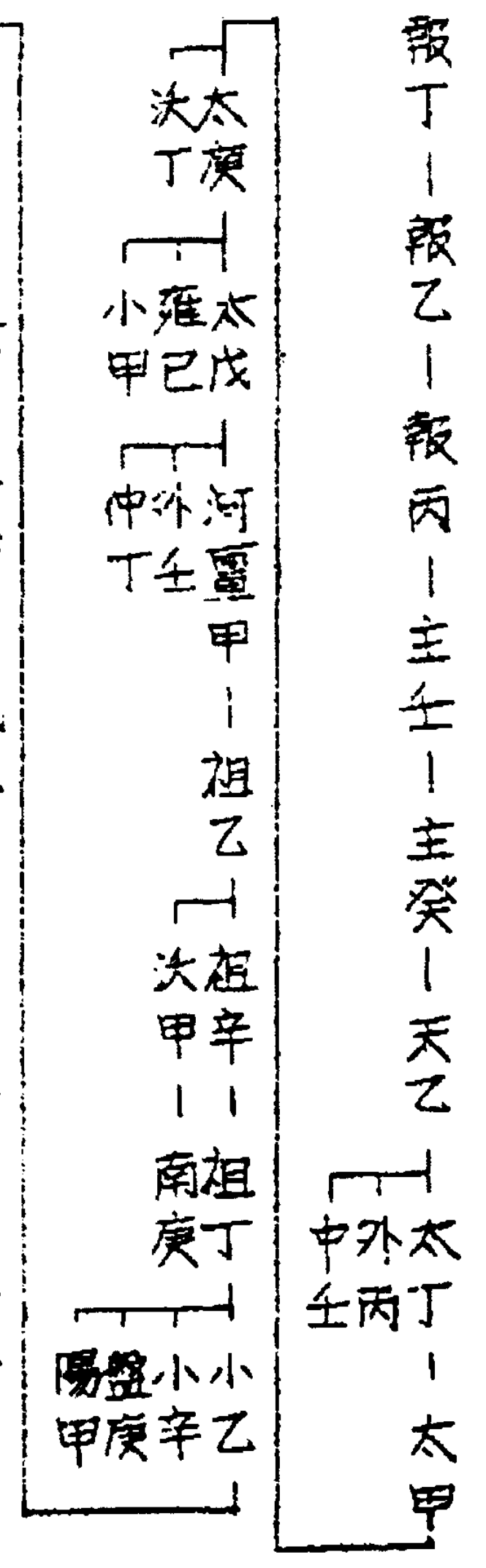

最近羅振玉・王国維二氏によつて甲骨文中の人名は史記殷本紀及び三代世表、漢書古今人表に載せられて居る殷の王系と徹底的に比較研究が行はれた結果、羅氏は卜辞中から殷本紀に出て居る成湯以後の王系中の人物に比定されるものとして、大乙以下武乙に至る二十二帝を確認し、また成湯以前では、示丁・示壬・示癸を推考し、帝甲の稱謂に就ては河亶甲・沃甲の二帝の何れかではあるまいかと懐疑の語を残して居る。（殷虚書契考釈）羅氏に次いで王氏は、卜辞と史記の王名と一目瞭然たるものは勿論、史記その他の古書と相違のあるものをも更に考定し、卜辞中から夔（𡕥）・土・季・王亥・王恆・上甲・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大乙（唐）・外丙・外壬・中宗祖乙・羊甲・康丁（康祖丁）・后祖乙・文武丁を見出し、これに就て詳述して居る。（卜辞中所見殷先公先王考、同續考・古史新證）かくて王氏は史記殷王系中、天下を統一した天乙以後の三十帝のうち、中壬・沃丁・雍己・河亶甲・沃甲・廩辛・帝乙・帝辛の八帝を除くの外は、全て卜辞の人名と一致させることに成功した。この同また羅王二氏によつて、史記の天乙は大乙の誤、庚丁は康丁の誤、太丁（武乙の子）は文丁の誤であるなどの考證も行はれて居る。

殷王室の世次・世数に就ても王氏は、殷の祭祀には特に直系祖神を祭る風習のあることに注目し、嘗て二つの卜辞の断片を綴合した結果、

乙未酒𢦏品、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缺）大丁十、大甲十（下缺）。後上・八・四 戩一・一〇綴合

の文を得、これに依つて史記王系の

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

の六世の次序が誤で、卜辞の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によつて訂正すべきこと、また卜辞の

（上缺）大甲、大庚、（中）丁、且乙、且（缺）、一羊一南（下缺）。後上・五

により、直系祖神祭祀の例から、史記が祖乙を河亶甲の子として居ることは誤で、祖乙は実は仲丁の子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とし、こゝに於ても亦史記の世次を訂正した。

此の如くにして王氏は、一方に於ては卜辞中に祭られた殷王の名を個別的に比定し、一方に於ては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漢書古今人表に載せられた殷王室の世次に就て、その当否を確める研究を行つて来たが、世次に就ては当時尚ほ確認するに足る充分な史料に恵まれなかつた。このやうにして羅王二氏に依つて試みられた史記の殷王系及び世次とを卜辞に照合して検討する試みは、その後の殷虚の学術的発掘によつて獲られた確実な甲骨遺物の新資料によつて着々と進められて居る。

董作賓は殷王室の世次に関し、微より武乙に至る直系二十示を、第一段微——主癸、第二段大乙——祖丁、第三段小乙——武乙と三個に区分し、これを卜辞に徴して真正な王系の樹立を計つた。第一段の世次に就ては既に上述した如くであるが、上甲・報乙・報丙・報丁の次序は、第三次発掘の際に獲られた上甲以下四世祭祀の卜辞（三・二・〇一二背）によつて確認された。第二段の世次も同次発掘の四個の卜辞を綴合した結果

（上缺）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三・二・〇〇七四、七七、六三、三〇綴合

の様に、上甲以下祖丁に至る直系十示が明らかになつたので、王氏が先に注目した如く、祖乙は仲丁の子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も確認され、史記王系の

天乙—太丁—太甲—太庚—太戊—河亶甲—祖乙—祖辛—祖丁

の九世の次序は、卜辞の

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

によつて訂正される。第三段の世次に就ては、殷虚書契後編に

甲辰卜貞、王賓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後上・二〇・五

の卜辞があり、王董二氏に依れば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の直系五示を祭つたもので、史記王系の

小乙—武丁—祖甲—庚丁—武乙

の次序は卜辞に合するのである。武乙以下の世次に就ては、これを実證するに足る卜辞は未だ発見されて居らないが、史記の太丁は卜辞では文武丁と称せられて、祖王祭祀の最後に位置して居り、帝乙・帝辛は末期卜辞の時代には、主祭者として尚ほ生存中であつたので、その名が直接卜辞に現はれないのは当然である。また末期卜辞の中には、上甲より始めて多王の合祀を行つたものがある。例へば戩壽堂殷虚文字に、

癸卯卜酒求貞、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㞢豕、三示、彘牢、四示、犬。戩一・九

の文があり、これによるときは、文丁以後の殷王が上甲より武乙に至る直系二十示を祭つたもので、殷本紀の世数とも極めてよく合致する。

此の如くにして、董氏は殷本紀の王系と卜辞とを対校して、その世次・世数を確認することに成功し

たが、個々の殷王に就ては、王氏未発見の八帝中、帝乙・帝辛を除いて沃丁・沃甲・廩辛を認め、中壬・雍己・河亶甲三帝には尚ほ疑問を残して居るが、兎も角、殆んど全部の殷代帝王名を卜辞中に発見した。殷の遠祖に就ては「契」一人を増補し、他は皆王國維の舊説に従つて居る。董氏が卜辞中に考定した殷王は次の如くである。（（）内は史記の名称）

夋（帝嚳）・兇（契）・土（相土）・季（冥）・王亥（振）・王恆・上甲（微）・匚乙（報乙）・匚丙（報丙）・匚丁（報丁）・示壬（主壬）・示癸（主癸）・大乙（天乙）＝唐（成湯）・大丁（太丁）・卜丙（外丙）・南壬（中壬）・大甲（太甲）・大庚（太庚）・虎祖丁（沃丁）・大戊（太戊）・小甲・中己（雍己）・中丁（仲丁）・卜壬（外丙）・戔甲（河亶甲）・且乙（祖乙）・且辛（祖辛）・虎甲（沃甲）・且丁（祖丁）・南庚・羌甲（陽甲）・般庚（盤庚）・小辛・小乙・武丁・且己（祖己＝孝己戦國策所見）・且庚（祖庚）・且甲（祖甲）・兄辛（廩辛）・康且丁（庚丁史記康丁の誤）・武乙・文武丁（太丁史記文丁の誤）　以上直系二十六名、傍系十六名

以上、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の王系が或る点に於て、若干の誤謬を含んでは居るけれども、全体としてこれを見るときには、略く正確な史実を傳へて居る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つた。左に董氏作成の原図に基づき、卜辞対照の殷代王室世系図を掲げる。

（殷代王室世系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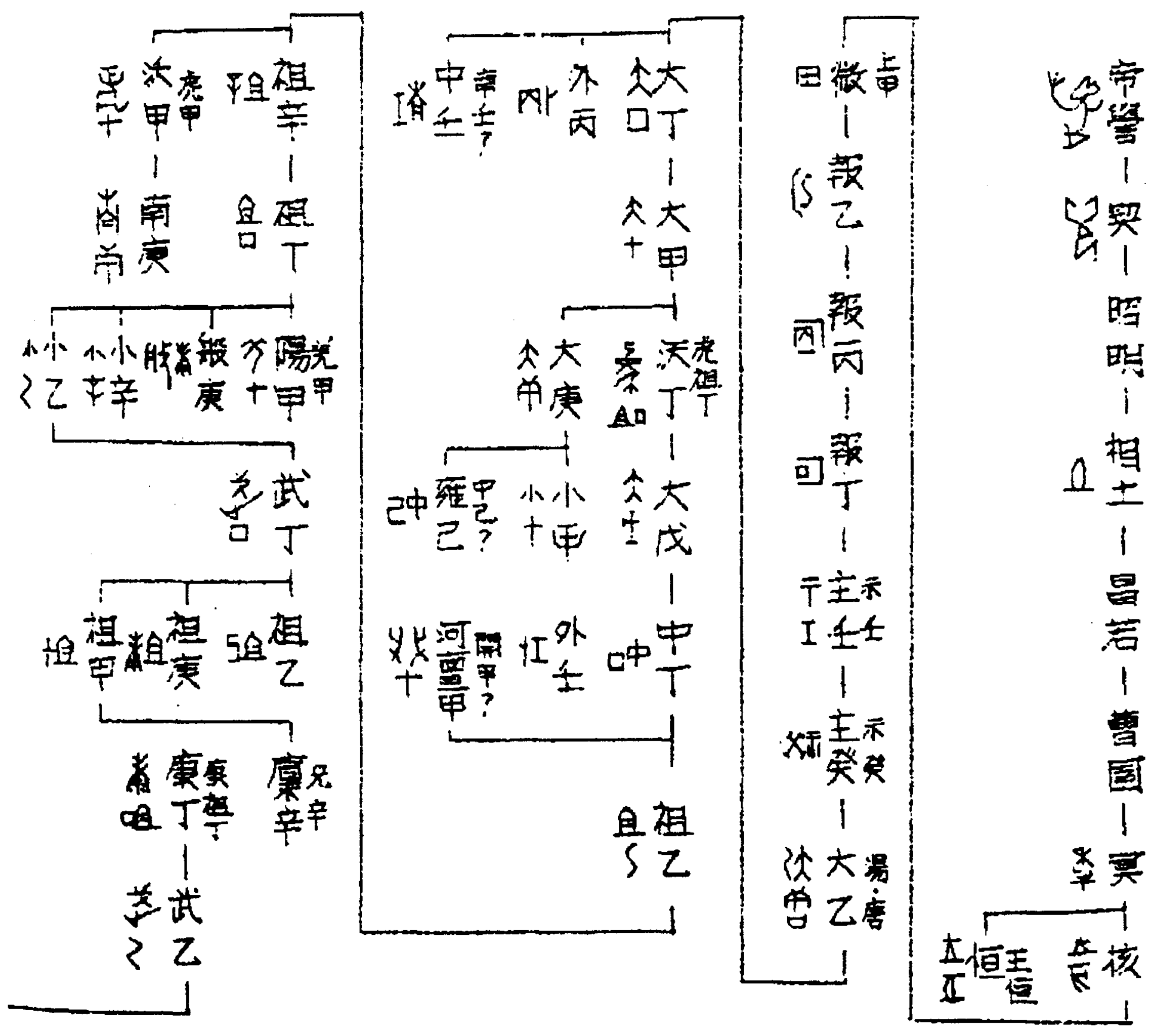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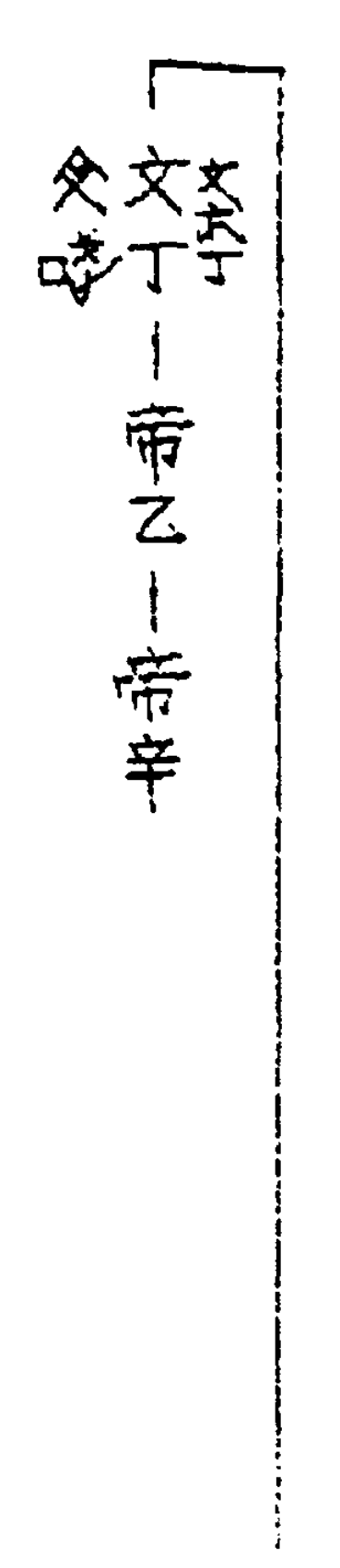

三、稱　謂

祭祀卜辞の中には受祭者に対して、祖某・妣某・父某・母某・兄某と称し、或は直接その名謚を称して居るものであるが、この稱謂は盤庚以後の主祭者たる諸王自身との関係に於て呼ばれたものと考へられるから、卜辞中の稱謂を通し、これを史記殷本紀の王系に照合すれば、その卜辞を行つた帝王の時代を決定することの出来るものがある。稱謂によつて卜辞の時代を判定することは、断代研究の好個の標準である。

曩に羅振玉は殷虚書契考釋に於て、父某・兄某とは、父または兄から位を嗣いだ現王が、父・兄に対して呼ぶ場合の稱謂であり、十干名に大中小等の文字を冠して識別することは、後世同名者との混同を避ける為に附けられたもので、卜辞中の父某・兄某は、考釋「帝王篇」の二十二帝に対する通称であらうと述べて居るが、羅氏は本より卜辞を武乙・文丁・帝乙三代のものと考へて居るのであるから、この稱謂は必ずしも三代間に於ける父・兄の立場のみを意味するのではなく、広く王系中に適用されるもので、別に卜辞断代の必要を感じなかつた羅氏は、祖某・妣某・母某等に就ても、若干言及しては居るが、未だ詳しい叙述には及び得なかつた。

この点に関しても新知識を提供したのは王國維である。王氏は卜辞を盤庚より帝乙に及ぶ各帝王の卜問の辞であると考へ、且つ殷王室の継統法を推考した結果、先王の稱謂によつて二つの卜辞の時代を決定した。ところで王氏は、史記殷本紀の王系の名以外に、全て現王との続柄に於て用いられた稱謂として、卜辞中から帝某・祖某・父某・兄某と称して居るものを指摘したが、王説に依ると帝とは諸帝の通称、祖とは祖父以上諸先王の通称、父とは盤庚以後諸帝の父及び伯父の通称、兄とは盤庚以後諸帝の兄の通称であるとし、また二名以上の同名の祖がある場合には、彼此の区別をする為に順位を附けて、三祖某、四祖某と称し、或は高祖某・中宗某・小祖某・右祖某等と述べた例のあることも発見し、古史新證に於て疏解した。

王氏の稱謂論は画期的な業績であつたが、しかし受祭者と主祭者との関係を明らかにしやうとする細部分析には未だしいものがあつた。卜辞に就て広く稱謂を検討すると、例へば父甲には武丁が陽甲を指す場合と、廩辛・康丁が祖甲を指す場合との二通りがあり、兄庚には小乙が盤庚を指す場合と、祖甲が祖庚を指す場合との二通りがある如く、稱謂だけでは実際には一率に決し難いものが多々存するのであるが、王氏が父某・兄某の性格を明らかにし、これによつて卜辞時代決定の端緒を開いた事は甲骨学の新路開拓であつた。

王氏に次いで董作賓は、断片的な個々の卜辞中に見える各種の稱謂に於ける主祭者、受祭者の関係を、氏の所謂貞人を媒介として抽出しやうとした。父某の例に就て見るならば、卜辞

貞出豕于父甲。前一・二四・三

の父甲は、同版に第一期貞人㱿が署名して居ることから、武丁の陽甲に対する稱謂であり、

癸卯卜宂貞、翌甲辰其又丁于父甲、牢、鄴・三・二〇三六七

の父甲は、宂が第三期貞人であるから、廩辛または康丁が祖甲を指したものであるべきで、前者の父甲とは区別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董氏は凡そ以上の様な手続きによつて、五期に於ける主祭者と受祭者との稱謂関係を究明し、祖・妣・父・母・兄の五項目に於てこれを詳述して居る。五項の稱謂として指摘されたものは次の如くである。

祖の稱謂……高祖夒・高祖王亥・高祖乙・祖乙・中宗祖乙・祖辛・祖丁・小祖乙・后祖乙・后祖丁・祖戊・祖己・祖庚・祖甲・康祖丁・武祖乙（以上十六稱）

妣の稱謂……妣乙・妣己・高妣己・妣庚・高妣庚・妣癸・妣辛・后妣辛・妣戊（以上九稱）

父の稱謂……父甲・父庚・父辛・父乙・父丁・父戊・父己（以上七稱）

母の稱謂……母己・母庚・母癸・母辛・母戊・母壬（以上六稱）

兄の稱謂……兄丁・兄戊・兄壬・兄己・兄庚・兄辛（以上六稱）

これらの稱謂に当る人物の中には、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にその名の表はれて居ない者がある。しかし董氏はそれらに就ても系図を明らかにして居る。祖戊（武丁の兄戊）・祖己（祖庚の兄孝己）・父戊（武丁の兄戊）・父己（孝己）・兄丁（武丁の兄丁）・兄戊（武丁の兄戊）・兄壬（祖甲の兄壬）・兄己（孝己）などはこれであり、また王國維も既に述べて居る如く、史記が太戊を中宗として居ることは誤りで、卜辞によると祖乙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も明らかになつた。妣（祖母以上先妣の通称）と母（盤庚以後諸帝の生母及諸母の通称）の稱謂も卜辞によつて始めて知り得る人物である。殷代の祭祀には特に亡霊の名の十干の日にこれを祭る慣習が存するが、卜辞中に於ける妣の祭祀を見ると、妣単独の場合と特に祖王に配して祖妣合祀した場合の二通りがある。後者の例によれば、祖王の配が誰であつたかを知ることが出来ると共に、祖王の中には多妣を有して居た者のあることも分る。祖妣合祀の卜辞とは、

甲子卜貞、王賓示癸奭妣甲（[illegible]）、亡尤。後上二一・八

の如く、「示癸奭妣甲」と記したもので、示癸とその配偶（奭）甲とを甲子の日に併祀したことを示して居る。（董作賓説。王國維の「殷禮徴文」によると同名の世王の妣と区別する為に祖名を冠した句法に過ぎず、妣を妣名の日に祭つたものであると説いて居るのが可。董氏も後この説に改めて居る。）董氏に依ると妣を配食する風習は、既に第二期祖甲時代に始まつて居るが、特に第五期帝乙時代の特色と見られるから、これを以て卜辞時代決定の一標準とすることが出来る。卜辞に見える祖妣の関係は次の通りである。

示壬＝妣庚　示癸＝妣甲　大乙＝妣丙
大丁＝妣戊　大甲＝妣辛　大庚＝妣壬
大戊＝妣壬　中丁＝妣癸　祖乙＝妣己妣庚
祖辛＝妣庚　祖丁＝妣己妣癸　小乙＝妣庚
武丁＝妣辛妣戊妣癸　祖甲＝妣戊　康丁＝妣辛
（以上十五王十九妣）

これによると、先妣の併祀された祖王は示壬より康丁に至る十五王に過ぎないが、晩期卜辞の衣祭には「自上甲至多后」の如く祖王の大合祭も行はれて居るから、先妣祭祀の例はたゞ単にこれだけではないと考へられる。次頁に董氏作成の原図に基づき、祖乙より文丁に至る主祭者と受祭者との稱謂図を掲げる。（祖乙以前三世、高祖夒・高祖王亥・高祖乙の稱謂は第四期のものと考へて居る。）

四、坑　位

中央研究院による殷虚の科学的発掘以前の甲骨文字は、出土地点の不明なものが多いが、民國十七年、同院の行つた秋季工作以来得られた甲骨に就ては一々精密な坑位が記録されて居る。而して各坑位毎に甲骨文字の特色があるので、時代不明の甲骨でも、その坑位が分れば、その年代を推定することの出来るものがある。例へば稱謂のみに就て見ると、父甲・父庚を有する卜辞は武丁時代及び廩辛・康丁時代に比定し得るわけであるが、この卜辞が第三区の

主祭者 稱謂 受祭者	武丁	祖庚	祖甲	廩辛	康丁	武乙	文丁	帝乙	帝辛
祖乙 妣己 妣庚	祖乙 高妣己 高妣庚	祖乙 妣己 妣庚		中宗祖乙		中宗祖乙		祖乙 妣己 妣庚	
祖辛 妣庚	祖辛	祖辛		祖辛				祖辛 妣庚	
祖丁 妣己 妣癸	祖丁 妣己			祖乙				祖丁 妣己 妣癸	
陽甲	父甲								
盤庚	父庚								
小辛	父辛								
小乙 妣庚	父乙 母庚	小祖乙，后祖乙 小乙 妣庚		小乙 妣庚		后祖乙，小乙		小乙，祖乙 妣庚	
兄丁	兄丁								
兄戊	兄戊	父戊		祖戊					
武丁 妣辛 妣戊 妣癸		父丁 母辛		后祖丁 妣辛，后妣辛		后祖丁		武丁，祖丁 妣辛 妣戊 妣癸	
祖己		兄己		父己		祖己		祖己	
祖庚			兄庚	父庚		祖庚		祖庚	
兄壬			兄壬						
祖甲 妣戊				父甲		祖甲		祖甲 妣戊	
廩辛					兄辛				
康丁 妣辛						父丁 母辛		康祖丁 妣辛	
武乙							父乙	武祖乙，武乙	
文丁								文武丁	

（主祭者・受祭者稱謂図）

制作の卜辞と判定してよいといふのである。

五次に至る殷虚発掘の結果、甲骨文字の埋蔵に関する幾つかの注目すべき情態が明らかにされた。これによると、甲骨の中には当時一定の意図の下に埋蔵されたもの、別の器物に改作されたもの、廃物を利用して書契の練習版になつたもの、戦乱の際に未整理のまゝ糞土中に堆積埋蔵されたもの等があり、また殷虚の時代に就ては、文献学的には、武乙・文丁・帝乙三代、或は盤庚より帝乙に至る十一代、或は盤庚より帝辛に至る十二代等と考へられて来たが、新獲の甲骨史料や、特に第四・第五両次の発掘の結果、殷虚の地下構成が明らかになり、従来帝乙は水患によつて殷虚を去つたと傳へられて居たが、これは誤で、古本竹書紀年の説の如く盤庚より帝辛の亡國に至る迄代々殷に都したとすべきことが確実となつた。（甲骨の地下の情形に対する董氏の初説は「卜辞写本後記」に見える。）

この様に考察すると、甲骨文字の所在には、何れも皆埋蔵された何等かの原因理由が存することになり、盤庚より帝辛に至る二百七十餘年間に制作された厖大な甲骨は、各々その事情に基づいて各所に埋蔵されたと想像され、出土坑位と卜辞の時代との関係の体験を通して、直接得られたこの様な知識に基いて、甲骨文字五次発掘の坑位を五区に区分し、且つ各区の特色を明らかにした。

第一区　第一区は図表（一）の部分で、第一・三・四次発掘の坑位を含み、出土甲骨文字の数量は少く、零砕なものが多い。卜辞の時期は第一・二・五期を含み、特に第五期卜辞の中心地といふことが特色である。羅振玉の殷虚書契前後篇・書契菁華の甲骨文字には、この三期のものが最も多いところから、羅氏所蔵の甲骨の大部分は、この区から出土したものと考へられ、また他の著録（殷虚卜辞・亀甲獣骨文字等）に見える第五期卜辞も同区の産物と思はれる。

（第一区甲骨文字の特色）

時期	標準	証例
第一期	貞人	賓，㱿
	方國	𢀛
	文法	不玄冥
	字形	太(王)，D(月)，D(夕)
第二期	貞人	行
	稱謂	父丁
	字形	五(王)
第五期	世系	武丁
	文法	亡尤，往来亡𡆥
	字形	[illegible](虎)，口(日)，D(月)，D(夕)

第二区　第二区は図表（二）の部分で、第一・三・四次発掘の坑位を含み、甲骨文字が最初に発見された地区であり、以前小屯村人によつて頻繁に発掘された場所でもある。卜辞の時期は第一・二期である。鐵雲藏亀・同之餘・同拾遺の甲骨文字は、この両期のものであるから、劉氏所蔵の甲骨は最も早くこの区から出土したものと考へられる。

（第二区甲骨文字の特色）

時期	標準	証例
第一期	貞人	㱿
	文法	不玄冥
	字形	太(王) D(月)
第二期	貞人	出

第三区　第三区は図表（三）の部分で、第一・二・五次発掘の坑位を含み、所謂小屯村及び村前の区域である。村中の甲骨文字の最初の発見は一九〇九年であるから、村北の早期発見に後れること凡そ十年である。（甲骨学第三号曽見、五四頁下段三行甲骨の最初の出現地「小屯村」を「小屯村附近」と補正する。）その本格的な発掘は、民國十四・五・七年の交で、その大部分は明義士牧師の所有に帰した。従つて甲骨文字の早期著録には、村中出土の卜辞は極めて少い。卜辞の時期は、少数の第三期卜辞を除く以外は全部第四期に属し、貞人の有無が特色である。

（第三区甲骨文字の特色）

時期	標準	証例
第三期	稱謂	父己，父庚，父甲
第四期	貞人	皆　無
	稱謂	祖己，祖甲，父丁，父丁，父辛
	字形	戋

第四区　第四区は図表（四）の部分で、第二・三・四次発掘の坑位を含み、卜辞の時期は第一・二・三期で、第三期卜辞が最も多い。初期の著録には第三期のものはほとんど見られない。これら各期の卜辞には貞人が見えるが、第一期貞人は延べ二十七人、第二期貞人は十二人、第三期貞人は二百二十九人、時期未定貞人十七人、第三期卜辞が優位を占めて居ることが分る。

（第四区甲骨文字の特色）

時期	標準	証例
第一期	貞人	賓(10)　争(6) 古(3)　㱿(8)
第二期	貞人	出(1)　大(10) 旅(1)
第三期	貞人	彭(56)　冗(44) 口(26)　卯(8) 宁(2)　狄(92) 逆(1)
未定	貞人	史(2)　喜(2) 敖　犬(13)

発掘の坑位を含み、その区域は極めて狭い。卜辞の時期は第一・二期の早期に属し、第一期貞人は延べ三十三人、第二期貞人は二人で、このうち第二期の旅・冗は第三期の両期に亘る貞人でもある。また卜辞は普通亀の腹甲を用ひるのであるが、背甲を用ひた例が、既に早期から存して居たことを證する資料（貞人古・冗）が、この区から出土したことは特色の一つでもある。

（第五区甲骨文字の特色）

時期	標準	証例
第一期	貞人	争(10)　賓(8) 㱿(5)　古(5) 永(2)　品(1) 韋(1)　亘(1)
第二期	貞人	旅(1)　冗(1)

期の関係を図示すると次の如くにな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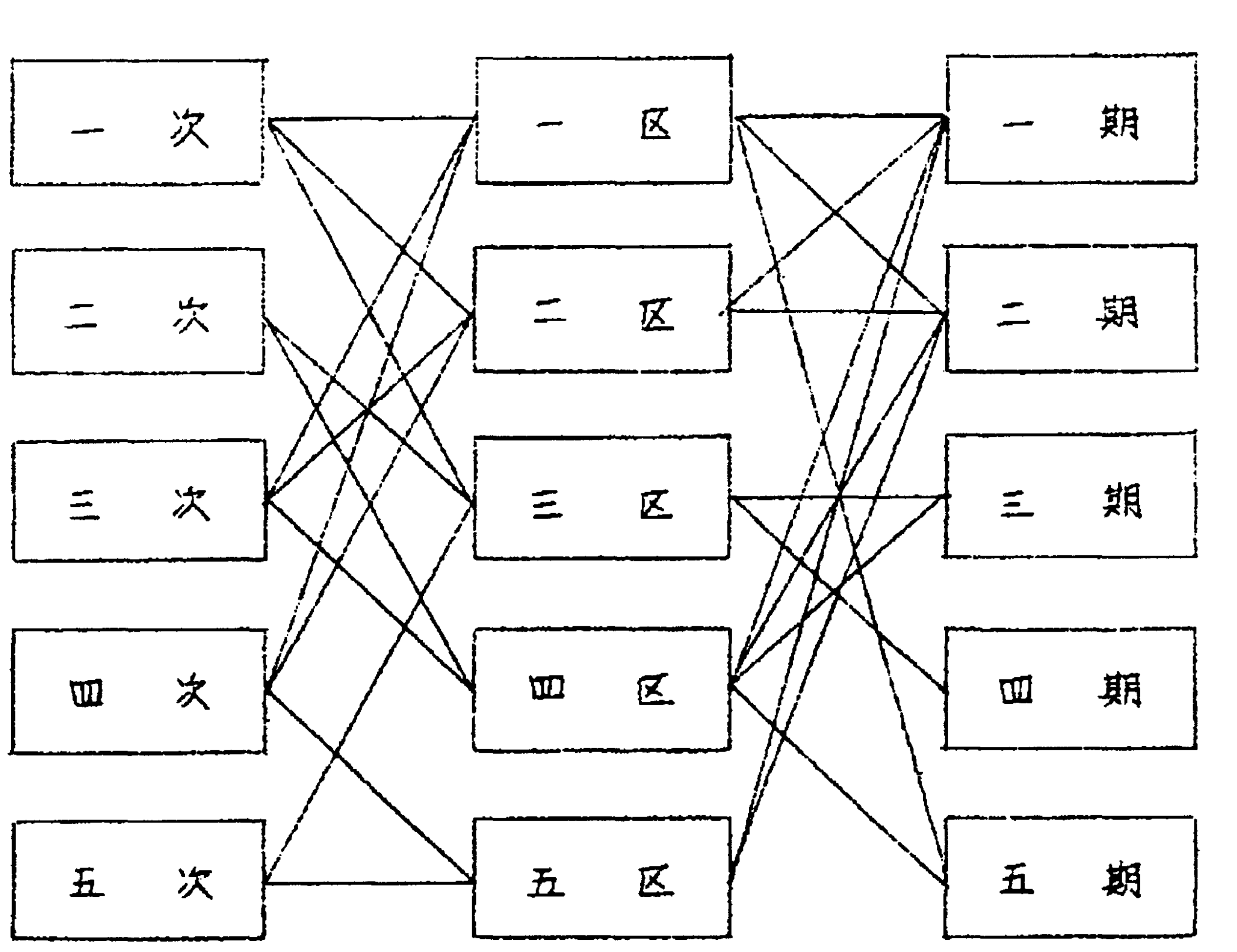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李學勤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二所）

般代的甲骨占卜是一種決疑的巫術。問疑者有時親自行卜，有時由專職的卜人代卜。河南安陽小屯出土的般代卜辭，多數是商王的卜辭，其問疑者是王，我們稱這種卜辭爲"王卜辭"。王卜辭內容均與王有關，所記祀典內有商先王先妣名號，有以時王爲中心的一套親屬稱謂。問疑者不是王的卜辭，我們稱之爲"非王卜辭"。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除侯家莊所出外，有些不是般代的，有些是般代的非王卜辭[1]。

最早研究小屯卜辭的學者，如劉鶚和孫貽讓，雖已確定此項卜辭是般代的，但並未認爲它們是王卜辭。孫貽讓在契文舉例中曾特別指出："般時尙質，尊卑不嫌同稱，諸侯及臣民或亦得以甲乙爲號，故金文中亦恆見，不定繫商先王。"[2] 1910 年羅振玉作般商貞卜文字考，由於探明了卜辭出土地，始判斷小屯卜辭是般代的王卜辭。從此研究者都認爲小屯卜辭全部是王卜辭。1938 年日本貝塚茂樹發表論般代金文中所見圖象文字䀇[3]一文，從小屯卜辭中區別出他所謂"子卜貞卜辭"，指出這種卜辭不是王卜辭。後來他在 1946 年出版的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4]和 1953 年發表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5]中，進一步推闡了這一見解。

本文將指出小屯卜辭內確含有少數的非王卜辭，並就其內容作概括的論述。

一、 YH 251、330 坑的婦女卜辭

第十五次安陽發掘，YH 251、330 兩坑都出土了龜甲卜辭，其中絕大部分是腹甲。YH 251 坑所出編號爲 15,0,1—327，拓本爲乙 8691—8898；YH 330 坑所出編號爲 15,0,389—465，拓本爲乙 8939—8994。這兩坑卜辭字體純一而特殊[6]，且互相聯系，如 YH 251 坑的乙 8712 與 YH 330 坑的乙 8944、8946 可以綴合，YH 251 坑的乙 8711、8896 與 YH 330 坑的乙 8990 同文，YH 251 坑的乙 8728、8814 與 YH 330 坑的乙 8965 + 8981 同文。乙編以外祇有晚出著錄有極少的此種卜辭，如存上 1459 腹甲與乙 8698 同文，拓本思泊藏契所收腹甲可與乙 8710 綴合（曾毅公先生綴合，圖一）。

這種卜辭內容所記基本上都是關於婦女的事情。辭中所見當時生存的人物多爲婦女，卽多女和多婦。乙 8816 卜"丙午貞，多女亡疾？丙午貞，多婦亡疾？"多女指與問疑者同輩的婦女，如乙 8896（8711、8990 同文）記：

癸亥卜，匄𨑒女？
逆以子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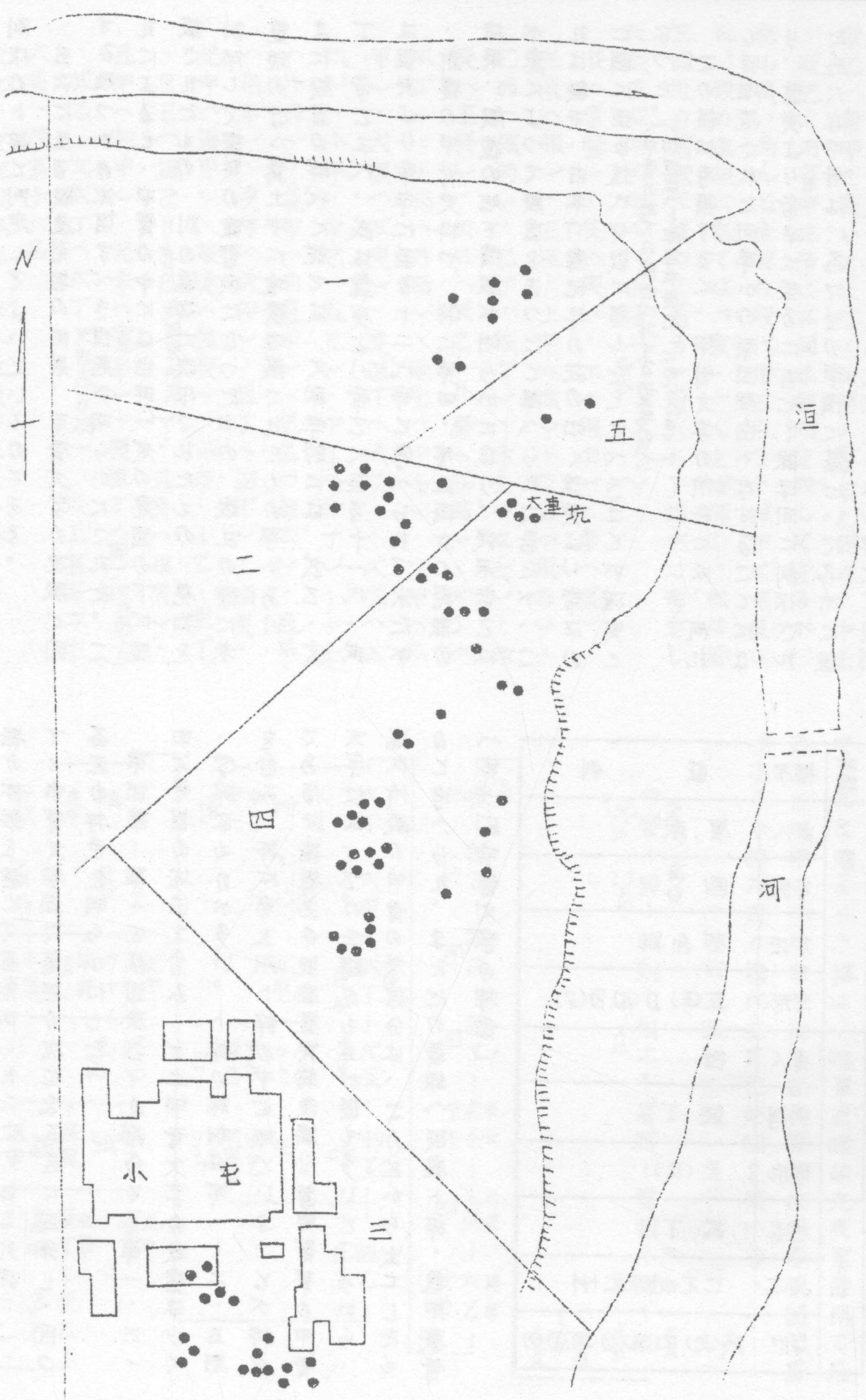

（殷虛文字出土五区坑位略图）

（原載《甲骨學》第四、五號，一九五六年）

匄何娃？

逆應卽𨑒女，她是有子的。何、娥、嬂、娍、娃、婳都是婦女的名字。存上 1459 有蔡女和奚女，也是婦女。多婦是問疑者的子婦[7]。乙 8897 記有"十婦"，現在在這種卜辭中可以看到的婦名共有六個：

婦㛊	乙 8794、8877、8896
婦妙	乙 8896
婦嫛	乙 8695、8821、8843、8860
婦娑	乙 8713、8820、8855
婦周	乙 8854、8894
婦㜷	乙 8893、8898

婦㛊有時寫作"婦多"或簡稱"㛊"，如乙 8896"辛丑卜，乎爰㛊娰？弜爰？"乙 8730 同文辭則作"辛丑卜，乎爰婦多？弜爰？"乙 8896 有"貞，婦多妨？"是卜問她是不是生男孩子。乙 8882、8885、8694、8896、8877 都有卜婦㛊亡禍的卜辭。

婦妙有時也簡稱"妙"，如：

辛酉卜，妙冎出？
妙力？
癸巳卜，妙冎出？
妙自毓？　　　　乙 8712 + 8944 + 8946、8819、8893、8898

關於婦嫛、婦娑，多卜問亡禍亡疾，如：

己巳卜貞，婦嫛允亡禍？
貞，㛊亡禍？　　　　乙 8695 + 8717、8888
辛酉卜貞，嫛亡疾？　　　　乙 8862
癸巳卜貞，婦娑亡至口？
癸巳卜貞，婦娑亡疾？　　　　乙 8704 + 8820 + 8826、8713、8855

"至口"或作"口"，在其它卜辭中或作"作口"，是一種災禍的名稱，意義不明。"亡口"常與"亡疾"對卜，如乙 8721"壬寅卜，亡口？亡入疾？"乙 8854"甲戌卜，亡口？甲戌貞，亡疾？"（乙 8892 有"貞，汐熏多口，亡禍？多舌，亡禍？"似是多言肇禍之意。）

除婦女外，這種卜辭有時也卜問子和婦子的亡禍與亡疾。子較問疑者低一輩分。乙 8780、8815 記有"四子"、"五子"，現在在這種卜辭可以看到的子名有兩個，一個是子啓[8]：

乙卯卜貞，子啓亡疾？　　　　乙 8728、8814、8965 + 8981
□辰卜貞，[子]啓亡疾？
[有]疾？　　　　乙 8720
…啓亡疾？　　　　乙 8822（參南無 240）
丁丑卜，子啓舀，亡禍？　　　　乙 8716、8860

另一個是子嵩：

癸巳卜，子嵩亡禍？　　　　乙 8713

婦子較問疑者低二輩分，名字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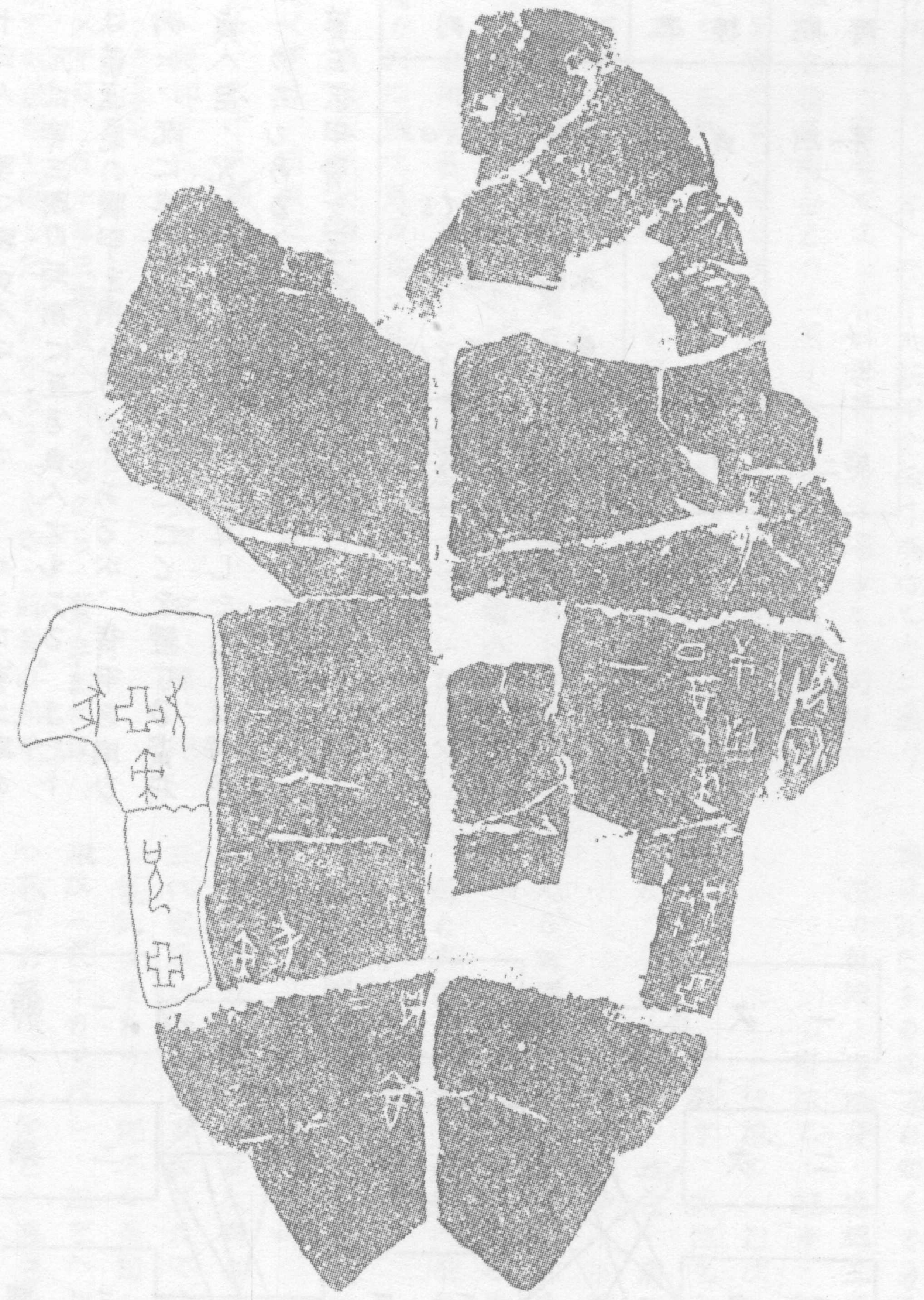

圖一　（原大）

匄娥？
先曰逆？
先曰何？
匄逆娍？
匄逆嬂？
匄逆婳？

乙丑卜貞,婦鼠子亡疾?　乙 8893、8898

婦妌子疾不征(延)?　乙 8896

這些關於兒童疾病的卜辭當然也可以說是關於婦女的卜辭。

不僅如此,這種卜辭所記祀典所祭親屬也絕大多數是女性的:

妣丁	乙 8815、8894、8897、8945
妣戊	乙 8951
妣己	乙 8815、8895
妣庚	乙 8691、8693、8705、8711、8810、8814、8825、8852、8857、8859、8862、8871、8880、8895、8896、8897、8898
妣辛	乙 8896
仲妣	乙 8897
庚	乙 8897、8950
父丁	乙 8939
母庚	乙 8714、8808、8941
兄	乙 8696、8697、8861
仲女	乙 8755、8814、8815、8816、8826、8862、8939
又女	乙 8888
小女	乙 8714、8784、8808、8865
子丁	乙 8748、8826
子	乙 8897

這裏面祇有父丁確定是男性的,且祇有一見。諸妣中妣丁、妣己、妣庚應即乙 8703 的"三妣"。妣丁、妣己對卜,見乙 8815。妣己、妣庚有時倒稱"己妣"(乙 8801、8819、8860)、"庚妣"(乙 8816)。庚先於妣己和仲妣,如乙 8950"庚豕妣己□? 庚羊妣己彘?" 乙 8897"弜十庚宰,仲妣小宰,子小宰?" 仲女地位也很重要,她與妣庚對卜,見乙 8814。

所舉行的祀典是非常簡略的。祭名有祊、又、彭、兄、見等,用牲法有䝭、力、束、用、畀、至等。乙 8897 記十婦共祭妣庚,所陳祭物不過是一豕、一羊、一豕一魚或一宰一羊一豕。又有用人爲牲之例,如:

不亏妣庚,又人?

弜又人,妣庚用?　乙 8859

用羌,由嵩妣庚?　乙 8691、8880

妣庚用嵩羌?　乙 8852

乙 8710、8723、8804 有"丁酉卜,來庚用十艮?"是這種卜辭中最隆盛的祀典。

如上所述,這種卜辭所卜問均爲有關婦女的事項,這表明問疑者是一個婦女。她的親屬系統不合於商王系,所以她不是商王的后妃或直系親屬。由乙 8821 卜是否"在商束"看來,她並非久居於商。殷代貴婦有其封地,如武丁常卜問婦姘黍的收成。乙 8812、8896 卜:

正受禾?

長受禾?

乎陵征?（參乙 8949:"甲申卜,乎陵征?"）

乎陵、皀征?

辛未卜,作宀?

正和長應即本種卜辭問疑者的封地,故卜問其地的年成和房舍的建築。卜辭又有:

甲申卜,令豖宅正?

由征宅正?

又罘豖亡口?　乙 8712 + 8944 + 8946、8893、8898

是令豖、征等居住於正。豖和征對卜又見乙 8897。乙 8894 卜"妣丁咎征?"征可能是問疑者的親屬。

二、 YH 127 坑的子卜辭

上述 YH 251 坑所出乙 8818 是一版完整的腹甲,卜辭爲:

庚申卜,今秋亡姦之? 七月。一。

庚申卜,有姦之? 七月。二。

庚申卜,有姦今屮? 一。

庚申卜,今屮亡姦? 七月。二。

庚申卜,今夕亡姦? 一。

庚申卜,有姦今夕? 二。

辛巳貞,啓弟? 二。

又羊,又豕,早妣庚? 一。

末兩辭是 YH 251、330 坑特有的字體,庚申六辭則是另一種小而秀潤的字體。在這兩坑以外,屬於後一種字體的卜辭約有三百片左右,我們在本節加以討論。

這種卜辭大部出於第十三次安陽發掘所得 YH 127 坑。YH127 坑出土了大量腹甲和極少數背甲和胛骨。這些甲骨是傾入該坑的,所以是混雜的、無秩序的堆積[9]。其中除大多數是武丁前期卜辭外,還存在五種非王卜辭。此外 E 9、A 26、YH 371 等坑也出有本節所論的卜辭。這種卜辭兼用龜骨。"貞"字作尖耳有足的鼎。干支字的特徵可看前 3,14,2、珠 1459 兩片橫列的干支表。

YH 127 坑所出合 281 + 乙 5230 是這種卜辭中惟一長達 30 厘米的大腹甲,具有許多特點。其兩臃卜辭對卜,兆次和前引乙 8818 庚申六辭相同,正卜記"一",反卜記"二",如:

右臃	左臃
庚午卜我貞,乎彖,獲? 一。	不獲? 二。
甲子卜我貞,乎彖,獲? 一。	不獲? 二。

有時正卜辭完全,而反卜辭祇標記一字,如:

右臃	左臃
庚子卜𢓜貞,儱來惟龕以? 一。	龕。二。
己巳卜我貞,使銙宁? [一]。	宁。二。
己巳卜我貞,射𡆥取印? 一。	印。二。

這種卜辭和同時的 YH 251、330 坑卜辭相仿,主要卜問關於許多婦女的事情。在這種卜辭中出現的女名有:

羌女	合 425
片	菁 11,18
婦妥	前 8,8,3、乙 1653*、1829
婦妊	前 8,14,3、乙 1329、拓本
婦𢓜	前 8,3,5*、萃 1242(京 3012)*、乙 4504*
婦來	乙 4504*、5123
[婦]喜	林 1,23,18
婦壴	乙 4504*、京 3014*
婦鼓	乙 1424
婦豖	合 427
婦妐	前 8,2,1*
婦洟	乙 817*
雷婦	後下 42,7*、存下 589*
肉婦	林 2,26,4

以上附"*"各片都是卜有子的卜辭。羌女、片、婦喜、婦鼓、婦豖都曾妊娠,因而有卜"㚣"即生男的卜辭(參乙 789、9032)。雷婦、肉婦是雷和肉的子婦。晚殷銅器彙婦觚(三代 14,31,9):"甲午,彙婦錫貝于𡚬,用作辟日乙隮彝。㕛。"乙是彙婦之夫、彙之子,彙婦即彙的子婦,與"雷婦"、"肉婦"例同。

這種卜辭所記祀典所祭也以女性爲多,其稱謂計有:

祖乙	萃 278
妣丁	庫 1988、乙 1106
妣己	前 8,10,2、8,13,4、庫 337、摭續 83、合 281 + 乙 5230
妣庚	明 1009、庫 1988、七 X 10、存下 582
妣壬	前 8,14,3
后妣甲	庫 626 + 645
上妣己	庫 1988
后妣	鄴 3 下 34,7
父戊	平雙 35(存下 580)、平雙 36(存下 579)
父辛	萃 278
母庚	鄴 3 下 34,7、乙 9029
仲母己	乙 4507
后母□[10]	庫 626 + 645
兄丁	佚 449、合 281 + 乙 5230、合 424
子丁	庫 1988
丁子	庫 626 + 645、合 281 + 乙 5230

庫 1988 聯稱"上妣己妣丁子丁",可知上妣己先於妣丁。在這裏又發現了妣丁、妣己、妣庚、母庚、子丁居重要地位,但父和諸婦則是新的一套。這指示給我們,這種卜辭的問疑者是與 YH 251、330 坑卜辭的問疑者有同輩親屬關係的另一婦女。

這種卜辭所記祀典又祭及下列諸人:

伊尹	前 8,1,2、菁 11,18
仲子	庫 1259、鄴 3 下 34,10
龍母	珠 899、乙 4507、合 289
𦣞后	乙 4507
𦣞	珠 899
䖒甲	乙 4507
小己	合 281 + 乙 5230
后癸	乙 4507、合 289

后癸、𦣞后、龍母三人互相對卜,地位相敵,祀典均用"彭——至"。䖒甲與武丁卜辭的𠂤甲、祖甲卜辭的某甲(萃 272)寫法不同,並非一人。小己與妣己對卜。使我們最感興趣的是祭及輔湯的小臣伊尹,這表示這種卜辭的問疑者和商初的伊尹有一定的關係。

我們已經能夠找到這種卜辭的問疑者的名字。這種卜辭共有五個卜者[11],其同版關係如下:

子	我	𢓜	余	黹	
子	我	𢓜	余		合 281 + 乙 5230
		𢓜		黹	存下 585
			余	黹	庫 626 + 645

記卜者的前辭共有四式:

干支卜某貞:	子	黹	我	𢓜	
干支卜某:		黹	我	𢓜	
干支某卜貞:	子		我		余
干支某卜:	子	黹		𢓜	余[12]

因後兩式和"干支王卜貞"相似,董作賓、楊樹達和貝塚茂樹都曾誤以"子"爲爵稱,或以"余"、"我"爲代名詞,實際上黹和𢓜也有時記在"卜"字前面,應當都是卜者。五人中子最重要。我們看下列子的卜辭:

丁亥子卜貞,我㠯田鼀? 三。

己丑子卜貞,余有乎出墉? 一。

己丑子卜貞,子𧧘[13]乎出墉?

子乇乎出墉?

子□乎[出墉]?　前 8,10,1 + 研 39[14]

庚申子卜貞,惟凸銙若省? 一。　(1)

弗凸? 一。　(1)

乙丑子卜貞，庚有來？一。 (1)
乙丑子卜貞，自今四日有來？二。 (1)
癸酉卜巛貞，至旬(旬)亡[禍]？ (1，三卜)(2，二卜)
[丙]子子卜，朕在自臣□束？ (3)
丙子子卜，惟丁作兹口？ (3)
丙子子卜，朕口… (4)
丁丑子卜，惟田隹？二。 (4)
丁丑子卜，亡歸受？一。 (4)
辛巳卜巛貞，亡作口？ (5)
乙酉卜巛貞，我亡作口？ (6)
丙戌子卜貞，我亡作口？二。 (1)
丙戌子卜貞，丁不谻我？二。 (1)
丁亥子卜，丁來人，惟谻我？ (7)
(1) 合 287 (2) 前 8,14,3 (3) 甾厂藏骨(圖二) (4) 菁 11,17
(5) 庫 703 (6) 續 6,13,8
(7) 前 8,4,5

圖二（放大一倍）

在此種卜辭中，祇有子在辭中用單數第一身主格代名詞“余”和領格代名詞“朕”。“余有乎出墉”卽子乎出墉，“朕在自臣”卽子所隸在自的臣，可知子就是這種卜辭的問疑者的私名[15]。子及其他卜者也用多數第一身主格代名詞“我”，“我”代表一個集體。拓本有“乙巳巛卜，丁來巛，子自正？”可見子是這一集體的領袖。卜者巛可能就是婦巛，和其他卜者均代子行卜，因此我們可稱這種卜辭爲“子卜辭”。

子卜辭常卜問集體的休咎，如林 2，29，9 卜“我惟禍”，南明 228 卜“我自兹惟若”。這個集體有時接受命令，如前 8,10,2 記“自丙令我”。前 8,9,3 卜“惟亞𦣻衆我…”，可知子所領率的集體的地位可與亞𦣻並稱。

現存子卜辭大部分可以互相聯系，兹分月排表如下。

(一) 四月

辛卯卜貞，今四月我有事？一。 (1)
亡事？ (1)
癸巳卜… (1)
癸巳卜𦉢貞，今四月…？一。 (2)
癸巳卜𦉢貞，五月我有事？一。 (2)
乙未卜，夢，妣丁咎？ (1)
不咎？ (1)
己亥卜𦉢，我亡事今來乙？四月卜。 (3)
庚[子]…貞，…在…？四月。 (3)
(1) 乙 1106 (2) 乙 1014 (3) 乙 1537

(二) 五月

壬寅卜貞，[今]五月我有事？二。 (1)
甲辰□卜貞，令夋，獲，若？二。 (1)
弗乎？ (1)
甲辰卜𦉢貞，叀令夋？一。 (2)
乙巳卜巛，有咎？二。 (3)
亡之？二。 (3)
乙巳卜巛貞，今五月我有事？二。 (3)
乙巳卜巛貞，六月我有事？二。 (3)
乙巳卜巛貞，…事？二。 (3)
乙巳卜巛貞，辛我有事？二。 (3)
叀丙[令]夋？二。 (4)
丁未卜，令今日？二。 (4)
弜令？ (4)
丁未卜，叀今日令？二。 (4)
叀□[令]夋？二。 (4)
丁未卜巛貞，令夋？二。 (3)
叀己令夋？ (3)
戊申卜貞，叀庚令夋？二。 (3)
叀辛令夋？二。 (3)
戊申卜巛貞，… (3)
庚戌卜，叀癸令夋？二。 (4)
叀甲令夋？二。 (4)
(1) 京 2948 (2) 乙 1457 (3) 乙 3350 (4) 合 410

(三) 六月

戊[寅]…貞，…？一。
己卯卜我貞，來七月有事？ 前 8,5,6
壬辰[卜]貞，事？二。
癸巳卜貞，今六[月]有事？二。
于七月有事？二。 乙 1474
癸巳…，今六[月有]事？ 遺 10,1
甲午卜𦉢貞，今六月我有事？一。 乙 8206
(乙 1792 有“今六月宁至？二。”)

(四) 七月

癸卯卜，亡㞢丁？七月。 (1)
癸卯卜，又兄丁？二。 (1)
癸卯卜貞，丁出狩今…？二。 (1)
癸卯卜貞，至旬(旬)亡禍？二。 (1)
甲辰卜𦉢貞，丁有㞢今之月？ (1)
甲辰卜□，七月丁㞢？二。 (1)
乙巳巛卜，丁𡚽我？ (2)
乙巳，丁𡚽我？ (3)
乙巳巛卜，丁來鼎？ (4)
乙巳，丁來鼎？ (4)
乙巳…不鼎… (5)
乙巳…丁來…巛…？二。 (6)
乙巳巛卜，丁來巛，子自正？ (6)
丙午巛卜，丁不入商？ (7)
[丙午]巛卜，…自… (7)
丙午…丁正… (7)
丙午巛卜，丁來… (8)
丙午巛…自… (8)
……巛…自… (9)
戊申巛卜，自… (10)
庚戌卜我貞，丁有執？ (11)
庚戌卜，戉令，若？ (11)
□若？ (11)
庚戌卜我貞，□娠… (12)
不獲？二。 (12)
有㞢？ (12)
[庚]戌卜我[貞]，□㞢…？二。 (13)
□㞢？ (13)
辛亥卜貞，丁今七月㞢？一。 (14)
辛亥卜貞，丁叡乍月？ (14)
辛亥卜我貞，丁㞢今來乙？ (14)
壬子卜貞，今夕[亡]禍？二。 (15)
…㞢丁…月…？二。 (15)
壬子卜貞，丁□今七月？二。 (15)
壬子卜[貞]，今來乙丁有㞢？二。 (15)
於來□亥？二。 (15)
癸丑貞，至旬亡禍？ (16，二、三卜)(17，一卜)
癸丑，丁自甘…？ (16，二卜)(17，一卜)
不獲？ (16)(17)
…來乙？ (16)
甲寅卜貞，丁有□今七[月]？二。 (11)
乙卯卜我貞，旨來乙有來？ (17)
亡來？一。 (17)
乙卯貞，在𡿨歸？一。 (17)
乙卯貞，在自歸人？ (18)
丙辰卜，使畀東？ (14)
□□卜𦉢[貞]，有丁叡？ (19)
庚申卜𦉢貞，乙丑丁叡？ (19)
不叡？ (19)
辛酉子卜貞，丁昌我？ (20)
癸亥… (20)
[癸]亥卜貞，辛□事？ (19)
癸亥…貞，…丁… (21)
乙丑子[卜]貞，丁于□商執？ (22)
丙寅卜巛，丁、子… (20)
癸酉卜，使畀東，若？ (14)
戊寅子卜，亡宅？ (22)
戊寅子卜，有老？ (22)
于東又東？ (22)
(1) 合 424 (2) 乙 4180 + 4184 (3) 乙 4181 (4) 合 459
(5) 乙 3707 (6) 拓本 (7) 乙 4171 (8) 乙 4174 (9) 乙 4182
(10) 乙 4177 (11) 乙 1767 (12) 乙 767 (13) 乙 1315 (14) 乙 830
(15) 合 435 (16) 乙 1010 (17) 合 414 (18) 乙 1834 (19) 續 5,14,3
(20) 前 8,15,2 (21) 乙 5149 (22) 前 8,11,1
(乙 1552 有“于八月有…”)

(五) 八至十月

乙未□□貞，使人，惟若？
[乙]未子卜貞，使，叀日戠？
乙未子卜貞，使人，惟若？
不，亡？
乙未余卜，受今秋麥？

甲子卜我貞,䍐,獲?
奐?　　　　　　　　合 438
甲子卜我貞,乎彖,獲?
奐,獲?
[甲子]卜我貞,[我]有事?
甲子卜我貞,十彡,我亡事?
丙寅卜我貞,乎印取射昜?
己巳卜我貞,射さ取印?
印。
己巳卜我貞,使叏宁?
宁。
己巳卜我貞,今尤亡禍?
庚午卜我貞,乎彖,獲?
不獲?
庚午卜我貞,乎奐,獲?
不獲?　　　　　　　　以上合 281 + 乙 5230
辛未巛卜,我入商,□我御史?　(1)
辛未余卜貞,我有事,入商?　(2)
于丁日我有事?　(2)
辛未余卜,乎印從射汝,若?　(2)
辛未余卜貞,受歸?　(2)
壬申子卜,往䍐,獲?　(3)
壬申□卜,往□南?　(3)
乙亥余卜,今十人歸?　(4)
丁丑卜我貞,我役耤于尸?　(2)
我尸耤今春?　(2)
丁丑余卜,春芻尸?　(5)
戊寅余卜貞,匄婦妥?　(5)
戊寅余卜,使叏宁?　(4)
己卯卜我貞,令叏翼庚于雀?　(6)
叀辛令叏隹?　(2)
庚辰,令叏,惟來? 叏以龜二,若令。　(5)
辛巳卜我貞,我有事今十月?　(7)
甲申余卜,子不𣪘,有言多亞?　(6)
乙酉卜䊤貞,今十月人歸?　(8)
丙戌卜䊤貞,我允出南?　(8)
…弗[其出]南,…困…　(8)

乙未余[卜]貞,今秋我□□?
乙未余卜貞,今秋䰠歸?
今秋…歸?
乙未余卜,于九月有事?
惟今八月有事?
乙未余卜,今八月有事?
毋?
丙申余卜
乙巳?
丙申…
八月?
丁酉,今八月…
丁酉…來…有…
于九月有事?
丁酉余卜,今八月有事?
丁酉余卜,壬有事?
癸有事?
丁酉余卜,叡戊召?
□□余……召…兄?
丁酉余卜,惟庚召?
惟辛有召?
丁酉卜巛,禦兄丁?
兄?
叀大牢丁子?
毋?
戊戌卜巛貞,來惟若以?
若。
己亥卜巛貞,來惟史以?
不以?
己亥卜,僟來若以?
不若以?
己亥卜巛貞,來惟若[以]?
己亥卜巛貞,來不惟若以?
己亥卜巛,禦小己,若?
己亥卜巛,禦妣己?
庚子卜巛貞,僟來惟䖒以?
䖒。　　　　　　　　以上合 281 + 乙 5230

甲辰卜䊤貞,我巠,以,若?　(5)
不以?　(5)
□□卜䊤…夕尹? 二。　(5)
(1) 合 129　(2) 乙 1001　(3) 明 422　(4) 合 150　(5) 乙 1208

“二朋”是所賞貝數。

印與射昜、射さ、射汝等多射並卜,是一個武人。下列卜辭記印執捕𢦏之事:

壬辰余卜,𢦏至今?　(1)
癸巳余卜,弗執𢦏?　(2)
印弗執?　(2)
癸巳余卜,印執𢦏?　(3)
弗獲?　(3)
乙未余卜,執𢦏?　(1)
丙申余卜,印執𢦏?　(3)
丁酉余卜,執𢦏?　(3)
[丁]酉余卜,…至𢦏?　(2)
辛丑余卜,印執𢦏?　(4)
(1) 金 486　(2) 前 8,1,1　(3) 前 8,12,1　(4) 續 6,14,5

在卜“不因(殪)”辭中所見人名有:

戠、敄子、麸	前 5,38,3 + 金 679
□子	拓本
啓	後下 43,3
微	合 401
𨸏	佚 577 (南無 241)

子卜辭常卜在外人是否歸來,如“人歸”、“人不歸”、“歸人”、“有歸”等。在這種卜辭中所見人名有:

刀	林 1,6,14 (珠 1329)
受	菁 11,17、11,19、燕 93
杋	甲 981
䰠	合 281 + 乙 5230
僟	乙 1560
弔	庫 1557
豖	庫 1988、拓本
毋尹、弓、𢎾	林 2,26,4

人所在地有:

巛	前 8,6,3、存下 586 (二卜)
巛	前 8,12,4 (林 2,2,1)、後下 42,16、京 3005
𡿨	合 414

(1) 珠 114　(2) 菁 11,19　(3) 珠 421　(4) 庫 12　(5) 前 8,8,3
(6) 後下 41,6 (7) 前 8,3,3　(8) 前 8,9,1

上列五表紀月干支可以排在一年之內,同時內容也相銜接,如除七月外都卜“有事”,五月和八至十月都卜令叏,七月和八至十月都卜“歸人”和關於丁的事項。它們是聯續的七個月的卜辭。表中八至十月內庚子到甲子間有一段缺隙,下列各片或在其間:乙 1525、粹 1064 (京 3001)、乙 1706、前 8,4,1、粹 1298 (京 3003)、存下 588。

七月表末卜問“于秉又秉”,第一個“秉”是月名。在子卜辭裏可見秉月的卜辭:

辛巳卜貞,夢亞雀攸余刀,若? 二。
丁未卜,[今]秉月□事?　　　　前 8,13,2
丁未卜,今秉有事?
于祓?　　　　前 8,10,4

庚申子卜貞,今秉月亡㷉,有事?
于祓月?　　　　菁 11,20
庚申卜我,今秉有事?　　　　遺 7,6
庚申…今秉月□事?　　　　戩 36,13 (續 6,26,7)

戊寅子卜,丁歸在自人?
戊寅子卜,丁歸在巛人?
癸巳卜,于祓月有旨?　　　　前 8,6,3

秉月和祓月是聯續的,均以祭名命名。此外乙 830 又有“𠦪月”。

上表已經包括了大部分的子卜辭。子卜辭所記月分,除表中所列四至十月外,祇有乙 4577 是二月的卜辭。我們可以推測子卜辭存在的時間或不超過一年。

子卜辭中重要人物有丁、叏和印。丁的身分與子大致平等。他曾居留於甘,如表中所卜“丁自甘…”;有時入天邑商,如表中所卜“丁不入商”。丁常向子方面致送人畜的食物,如所卜“鬳”、“來鼎”、“芻我”等。鄴 3 下 34,10 (京 3023) 記“甲子卜,丁乎殺彘五,往,若?”是丁呼子往殺豬。鄴 3 下 34,7 記“壬寅卜,丁伐彘?”是卜丁殺豬。此外向子致送物品的還有旨和僟。

叏是子的部屬之一。表中記子令叏赴雀或隹取卜用龜甲。下列卜辭也卜及令叏:

丙申卜䊤貞,今夕亡禍?　(1)
丁酉卜䊤貞,巠多子,若?　(2)
□□夕卜,…牢?　(3)
壬寅□□貞,巠…伣…二朋?　(3)
癸卯卜䊤貞,乎芇巠奠,有商(賞)? 二。　(4)
乎執巠,有商? 二。　(4)
癸卯卜䊤貞,乎叏巠,有商? 二。　(1)
甲辰卜䊤貞,今夕亡禍? 二。　(1)

京 1618 均作"干支卜亞"，其辭自千里路向兩腨横契，與掇 1,22、佚 825 相同。乙 319、4677 也作"干支卜亞"，有相同的妣名，互相比較，可知亞也是卜人。乙 319 出 YH6 坑，甲 2963、2964 出 E 16 坑，乙 4677 出 YH 127 坑。

六中 3 有兄丁，甲 2964 有兄己，乙 4677 有七妣一母。乙 4677 是一版大致完整的腹甲，中部有一條橫綫。綫上現存二辭："己酉卜亞，嬪其惟臣？ □月。己酉卜亞，㑊其惟臣？"是對卜的。綫下尾甲部分二辭："辛丑卜，酌壬寅？ 三。辛丑卜，酌眔壬寅？ 四。"却不是對卜的。由此可推知綫下中部所卜七妣一母也不是左右對卜。試自左迄右讀此七妣一母各辭如下：

妣戊姬？ 一。
妣癸娅？ 一。
妣辛嫜？ 一。
妣乙嬗？ 一。
妣戊嬗？ 一。
妣戊媿？ 一。
妣辛婦？ 一。
母庚□豖？
母庚□豖？
母庚三牢？

妣辛婦在乙 319 稱婦妣辛，所以姬、媿等是諸妣的私名。這些妣不見于商王系，這些私名在殷代王室婦女中也是找不到的[16]。

C 170 坑所出乙 9039、C 171 坑所出乙 9044 兩片甲和平雙 71（存下 584）是同一類型的。它們是卜旬辭，"旬"字作卷曲的㇉，與子卜辭近似，但其"貞"字尖耳而無足。

上文已論及 YH 127 坑所出子卜辭和亞卜辭，下面我們再論述該坑中另兩種非王卜辭。

第一種字體多用圓筆，"貞"字作圓腹的冎。龜骨兼用而以背甲爲多。除 YH 127 坑外，A 26 坑出此種腹甲甲 136 一片，九次發掘中出腹甲甲 3868 一片，劉鶚、羅振玉系統著錄有十餘片。總數近一百片。不記卜者。

這種卜辭所見稱謂如下：

石甲	乙 5268
白乙	乙 4810
妣丁	前 1,33,4
丁妣	合 265
妣己	前 8,12,6
己妣	前 8,4,6、金 556、乙 1324、合 265
妣庚	前 8,12,6、後上 21,10、乙 5268
庚妣	前 1,35,5、南明 99、乙 1702、4810、合 265
子丁	乙 1508、1532、5268
丁子	乙 4810、合 265

這三妣一子，如前所述，也見於 YH 251、330 坑婦女卜辭和子卜辭，而且都是以妣庚爲最顯赫。她們的次序是：

庚妣	己妣	丁妣	丁子	合 265
妣庚	妣己			前 8,12,6
	己妣	丁[妣]		乙 1324

前 8,4,6 卜"丙寅，上自己妣？"似乎在庚妣以前另有一己妣。乙 4810 記"戊子，又伐白乙？ 戊子，又伐庚妣？"白乙與妣庚對卜，其間或有一定關係。

祀典最多見的是又、禦，用牲法最多見的是血、鼓。卜辭中有向妣庚舉行的一次盛大祭祀：

甲寅卜貞，三卜用，血三羊，㞢伐廿，鬯卅，牢卅，㞢三䑕于妣庚？ 三。 (1)
乙丑卜，酌禦于庚妣，伐廿，鬯卅，… (2)
丁卯貞，亏畀豕於妣己迺㞢？ (1)
戊寅卜貞，… (2)
來庚寅酌，血三羊于妣庚，㞢伐廿，鬯卅，㞢三䑕？ (3)
…于來庚寅酌，……羊于庚妣？ 四。 (4)
…卅鬯，卅…三𠬝，至…妣庚？ (5)
癸未卜，禦庚妣，伐廿，鬯卅，卅牢，㞢三䑕？ (6)

(1) 前 8,12,6 (2) 前 1,35,5 (3) 後上 21,10 (4) 南明 99
(5) 庫 616 (6) 前 4,8,2（字體不同）

子卜辭庫 1988、金 657 記"戊寅卜，尞白犬，卯牛于妣庚？ 戊寅卜，血牛于妣庚？ 戊寅卜，血三羊？"與此相似。乙 5268"癸卯，𡴘血，雨？ 癸卯，血，用犬？ 癸卯，㷄迺燎？"是血祭神山𡴘以求降雨[17]。

屬于這種卜辭的下列一片很重要：

癸酉貞，來以人？	
癸酉貞，乃以人？	
癸酉貞，弜以人？	
癸酉，丁丑伐虎[18]，危方…	合 408

這片和下列兩片有可能是同時的：

壬申貞，不執？	掇 2,28
壬申貞，人叀不執？	前 6,13,1（二卜）

是關于對虎作戰和俘獲敵人的卜辭。危又見于以下各辭：

癸酉卜。十三月。 (1)
庚辰卜貞，男𢀛危，亡猶？ 一。 (2)
庚辰卜貞，烏微亡若？ 一。 (2)
庚辰卜貞，𦥑宁亡若？ (3)
辛巳卜，雀受[又]？ 十三月。 (3)
辛巳……雀受[又]？ (1)
辛巳卜，弗受又？ 十三月。 (1)
辛巳卜貞，雀受又？、十三月。 (4)
辛巳卜，弗受？ (4)
庚子，不戎缶？ (2)
□□卜，戎缶…冬？ 十三月。 (4)

(1) 珠 460 (2) 前 8,7,1, (3) 拓本 (4) 前 8,11,3

我們知道，危方自廩辛時被征服，一直到帝乙時均臣服于商。這種卜辭的問疑者卜伐虎，虎當距危不遠。

乙 1781 卜"蚰叶我事"，可知問疑者不是王。"我"也是指一個集體。

孫叔仁舊藏腹甲兩片，其辭爲：

乙貞，子不𣸈？ 三。	
庚貞，尹？	
亡事？	
亡事？	掇 2,187
己卯貞，禦𡆥于二示？ 一。	掇 2,188

前辭記干而省支，極爲特別。"貞"字作三足的鼎，與上述卜辭的冎最爲近似，故附敍于此。

YH 127 坑的又一種卜辭字體柔弱，專用背甲。除 YH 127 坑（乙 8536、8630 當也出于此坑）外，祇有前河南博物館發掘所得錄 641、822 兩片背甲屬于此種。總數約一百三十片。

這種背甲卜辭和上述"貞"字作冎的卜辭互相溝通。所見稱謂有：

妣丁	合 426
妣癸	乙 1318
子丁	合 426

合 426"癸酉，禦渞于子丁？ 一。癸酉，禦妣丁？ 一。"妣丁子丁對卜。

祀典也以又、禦爲多。用牲法以鼓爲主，如：

癸酉，其甲鼓牛？ 一。	
甲戌，己鼓牛？ 二。	合 420
癸未，夕鼓犬妣□？ 一。	
丙戌卜，丙鼓，雨？	合 134

下列各辭記鼓人之事：

丁卯，鼓微？ (1)
丁卯，鼓𨊠？ (2)
丁卯，鼓㚣？ (3)(4)
惟鼓𧇡？ (4)
□□，鼓㱙？ (3)

(1) 乙 1546 (2) 乙 1594 (3) 乙 1469 (4) 乙 7712

自	前 8,6,3、存下 586、乙 1834
萬	存下 582

子所領率的集體不常留居於一地，如前表所卜"我入商"、"我允出南"，續 3,35,8 記"辛未𢓊卜，我出？"，前 8,2,6 卜"我不會出"，拓本卜"我退"，乙 1621（參乙 1624）卜"我入卯"。乙 4577 卜"丁來于𧗳𢓊"，𧗳是鄰近子所居地的地名。

三、 與子卜辭有關的一些卜辭

在本節中我們將論述與子卜辭直接聯繫的一些卜辭。

首先應提到 E 16 坑所出卜辭的一種。這種卜辭多用腹甲，少用背甲，未見用骨。甲 3035 卜：

子，庚有事？
至㝁有事？

卜者子、以"㝁"爲"旬"和卜"有事"的文例都同於子卜辭。這種卜辭以卜"有事"者爲多，如：

刀卜，七月□？	
于來乙？	甲 3153
今八月有事？	甲 3032
今八月亡事？	甲 2988
刀，今八月乙有事？	
亞，在多乙有？	合 67
于九月有事？	甲 3094
戊午卜，今九月事？	
于十月事？	甲 3129
刀卜，庚亡事？	甲 3085
癸有事？	
[癸]亡事？	甲 3050 ＝ 佚 425（鄴 1 下 47,6）

記卜者而省去干支是本種卜辭的特徵。卜者刀應即子卜辭卜歸的刀。

在甲編外，黄濬曾藏有此種卜辭兩片。其一是佚 425，它和甲 3050 是同一腹甲首部的兩側，記有"……卜，子丁辛，在示？ 二。不子丁辛，在亞？ 二。"子丁見於子卜辭。另一片（拓本）有妣戊。

E 16 坑還出土了幾片字形較小的卜辭，都是小型的腹甲。其內容也卜"有事"，如：

今八月有[事]？	甲 3007
惟□□甲有？	
于九月甲有？	甲 3015 ＋ 3021

它們與上述子刀亞的卜辭文例全同，應是同時的。

卜人亞除上引一例外，還見于字體自成一格的另外十餘片腹甲。掇 1,22（吉 23、七 S 27）、佚 825、京 2979 前辭均作"干支卜亞貞"，亞當然是卜人。六中 3、甲 2963、2964、

（1）乙 1765 （2）乙 1324 （3）乙 1608 （4）合 436 （5）乙 1850
（6）乙 1448 （7）乙 1508 （8）合 265 （9）乙 1826 （10）乙 1563
（11）乙 1160 （12）乙 1544 （13）乙 1450 （14）乙 1531 （15）乙 1296＋1299 （16）乙 1519（4、9爲第一種，餘爲第二種）

上列一表是很重要的。雀、夭等都是地名。夭見於祖甲卜辭：

十一月辛巳	自丹步于□	
乙酉	自□步于夭	
庚寅	自夭步于为	京 3478

而根據祖甲卜辭錄 716、717，为隮於蕢和非（即𢦏），可與上表印證。帝乙十祀征人方卜辭記路經雀、蕢及隮，這幾個地點都濱於黃河，所以上表記在其地祭河。

這種專用背甲的卜辭合 114 有"□酉卜貞，臣正不甬（勇），孚弗退？"關於孚的事蹟不僅見於我們上面敍述的兩種卜辭，而且也見於子卜辭。其例如下：

子卜辭：	□亥卜子［貞］，孚要？	後下 42,5
	…卜…巫妹要孚？	遺 11,11
第一種卜辭：	癸亥貞，孚要？	乙 1607
	□丑貞，孚有要？	金 556
第二種卜辭：	己酉貞，孚要？	乙 1107
	□亥，孚要？一。	乙 832
	甲子，爾自孚？	乙 1581

這表明這三種卜辭是同時的。我們看這三種卜辭稱謂系統一致，子以"我"與亞雀並稱，專用背甲的第二種卜辭也以"我人"與雀對舉（乙 1314）。因此，這三種卜辭的問疑者應該是同一個人，即子。

四、 YH 127 坑的兊卜辭

YH 127 坑所出的五種非王卜辭，上文已經討論了四種。本節將論述該坑所餘的最後一種非王卜辭。

這種卜辭筆體多作鋭折，"貞"字作方耳的冎或斜耳的冃。腹甲最多，長度多達 27 至 28 厘米，兩朧修製成特殊的鈍圓形；胛骨甚少，背甲則不用。腹甲卜辭左右對卜時以左辭爲正卜，與其它卜辭相反。除 YH 127 坑外，YH 448 坑出腹甲兩片，係一版之折。總數約二百片。

本種卜辭有一個卜者，祇見於下列一版：

甲午卜兊，禦于妣至妣辛？	
甲午卜兊，禦于內乙至父戊，牛一？	
甲午卜，禦于內乙？	合 305

在這種卜辭裏有一套先祖名號：

石甲	前 8,8,4、乙 5327
上乙	甲 3598

此外合 429 有"用媓"，微、媓等都是人名。乙 1423 有"用羌"。

本種卜辭和上述"貞"字作冈的卜辭相聯系，如：

戊午，叀貝、來眔𡆥？	乙 1181，第一種
戊午，叀𡆥眔貝？	乙 1788，第二種

又如：

壬寅…	(1，一卜)(2，二卜)
丙午，有叶？一。	(1)
丙午，𠣬？	(1，一卜)(2，二卜)
丙午，弜汨？	(3)
戊申貞，貯？二。	(4)
戊申，有咎？	(3，二卜)(5)
戊申貞，亡咎？	(6)
戊申貞，□咎？	(7)
己酉，子丁咎？	(7)
己酉，丁妣咎？	(2)(8，一卜)
［己］酉，己妣咎？	(2)
［己］酉，□妣咎？	(4)
己酉，…羊…	(9)
辛亥，有咎？	(9)
辛亥，子［丁］咎？	(9)
辛亥，丁子唯咎？	(8)
辛亥，丁妣唯咎？一。	(8)
辛亥，己妣唯咎？一。	(8)
辛亥，庚妣唯咎？	(8)
辛亥，亡咎？	(10)(11)
辛亥，叀雀？	(11)
癸丑貞，桒河？	(11)
毋桒河？	(12)
丙辰，𢦏，河若？一。	(13)
夭，河若？	(14)
惟示咎？二。	(13)
丙…	(15)
丁巳，叀…	(15)
戊午，不祀，示咎？	(16)
𢦏？	(16)
戊午，束人？	(15)
戊午，𢦏，惟…	(15)

妣壬	合 258
妣癸	乙 2062、4925、合 258、305、湖北省立博物館藏甲
京己妣	乙 5462
乙妻妣戊	合 457
父乙	乙 1336—7900
父丙	合 457（包括乙 7543）
父丁	乙 766、2061、3483、4521、4603、4925、5399、5405、合 256＋乙 8587、存上 1458
父戊	乙 982、3478、4521、4603、4925、5321、5394、5399、6690、合 305、470
父己	乙 1704、4857、合 305、存下 756
母戊	乙 762＋1430
兄己	簠帝 197（續 1,44,1）、乙 1006、4333、4544、8188
子庚	乙 1464、4521、4549、5156、5327、5399、合 279、京 2942、存上 1456
子妥	合 465
婦石	乙 5405
婦妌	乙 5384

這些稱謂的同版關係可見下表：

版號	祖	妣	父	兄	子
乙 5399			丁戊		庚
乙 4521	戊　庚		丁戊		庚
乙 4603	戊	辛	丁戊		
乙 4925		辛癸	丁戊		
存上 1458	己		丁		
乙 5405	庚	辛	丁		
乙 8188			丁	己	
合 305	戊	乙辛癸	戊己		
乙 5321	庚	乙	戊		
乙 982	庚		戊		
存下 756	丁　辛		己		
合 279	戊				庚
乙 5327	庚　壬				庚
總計	丁戊己庚辛壬	乙辛癸	丁戊己	己	庚

下乙	乙 4549、5327、京 701、3118
內乙（"內"原作"入"，下同）	乙 1783、3478、4544、4549、5394、5519、7512、8407、8670、合 305、京 701、3129
工乙	乙 9036、9037
黑乙	合 217－乙 7318
天戊	前 4,16,4
內戊	合 258
外戊	合 470
后戊	乙 5327
內己	乙 5327、合 149
后己	乙 3478、7086
上庚	鄴 1 下 44，1、乙 4603
乙	乙 1704、5113、6690
庚	乙 4925

武丁卜辭有時稱祖乙爲"下乙"，此名到晚殷久已廢棄。正如𠂤卣、𠂤尊的毓祖丁不是廩辛康丁所稱毓祖丁（祖丁），本種卜辭的下乙並非商王祖乙。

諸先祖中內乙最爲重要。他和下乙對卜，見乙 4549。石甲也見於上節所述 YH 127 坑所出"貞"字作冈的卜辭，可知這種卜辭的問疑者和子有一定的親屬關係。此外受祀的神名還有天（乙 5384 等）、武（乙 4333）、受工（乙 3478、4857）和𢆶旅（乙 3478）。

親屬稱謂也自成一套：

祖丁	存下 756
祖戊	乙 597、4521、4603、4746、合 258、279、305、京 3119
祖己	合 149、存上 1458
祖庚	乙 982、4521、5321、5327、5405、8406、8482
庚祖	乙 1444
祖辛	存下 756
祖壬	乙 5327、合 258
三祖庚	前 1,19,3
四祖□	存下 759
下祖	萃 416
妣乙	後上 6,4、乙 3869、5321、5384、6674、6687＋7379、7261、合 305、465
妣丁	乙 4064、合 423、京 1556
妣己	合 258
妣辛	遺 2,7、乙 4603、4925、5405、合 258、305

乙 1336 與 7900 是一版之折，卜辭爲：

己卯卜，陰用尹后于父乙，亡禍尹？
己卯卜，弜陰用尹后于父乙，亡禍尹？
[己卯卜]貞，三㞢陰用，亡[禍]尹？
[己]卯卜貞，三㞢弜陰用，亡禍尹？

其字體與有兄己的簠帝 197（一卜）、乙 1006（三卜）酷似。母戊見於乙 762 + 1430，此片和乙 766 是相聯系的：

甲申卜，叀㲋于母戊？　　乙 762 + 1430
丙戌卜，出於父丁，叀㲋？　　乙 766

妣丁見於乙 4064 和合 423，這兩片和有父丁、父戊的乙 6690、3478、合 256 + 乙 8687、乙 5405 相聯系。因此父乙、母戊、妣丁與上表六祖三妣三父一兄一子是同時的稱謂。合 457 記“父丙眔戊”，“戊”如指父戊（參合 470），則父丙也是同時的稱謂。

諸祖中祖庚、祖戊最重要，他們互相對卜（乙 4521）。后戊祖庚、內己子庚也相對卜（乙 5327）。祖己、內己聯稱（合 149），祖己先於內己。祖辛和父己聯稱（存下 756）。諸妣中妣乙、妣辛、妣癸最重要，她們互相對卜（乙 4925、合 305），妣辛排在妣癸之前（合 305）。YH 127 坑所出合 411 字體是特別的，應附屬於此種卜辭，其辭並卜妣乙、妣辛、妣癸、妣己、妣壬和母戊，這五個妣應即乙 1704 的“五妣”。乙 1704 記“五妣于乙于父己”，乙後於五妣，故乙妻妣戊也後於五妣。諸父中父丁、父戊較重要，父丁排在父戊之前（乙 4521、4603）。父戊與外戊（合 470）、后己（乙 3478）對卜。子庚非常重要，他和下乙（乙 4549）、內己（乙 5327）、祖戊、祖庚（乙 4521）、父丁（乙 5399）都對卜。

乙 5405 有下列卜辭：

庚戌卜，朕耳鳴，出禦于祖庚，羊百出用，五十八出毌用，汱，今日？
庚戌卜，出禦于妣辛眔父丁，惟之出艮㝵？
庚戌卜，叀舊禦往？
庚戌卜，余自禦？

問疑者因耳鳴用羊一百五十八隻祈禳。祖庚與妣辛眔父丁對卜，這可能表示祖庚、妣辛、父丁和問疑者間較密切的親屬關係。

從稱謂系統來看，本種卜辭的問疑者應當是一個男子。在這種卜辭中也提到一些婦女，如甲 3837、乙 5384、鐵 204，2 一組記婦辛（妕、㚬）生育事，乙 6690 等卜婦石（石）疾病事，乙 5405 記有姣、姜、妻、晏等女名，但她們都不佔重要的地位。

本種卜辭問疑者的身分相當貴顯，除了祭祀豐盛外，從下舉一版也可看出：

丁未卜貞，令戊、光出獲羌芻五十？
[丁]未卜貞，其田于東？
丁未卜，田于西？
丁未卜，其敀或翼庚戌？
丁未卜，不敀或翼庚戌？
庚戌卜貞，余令陟比羌田，亡禍？
庚戌卜，往田于東？
庚戌卜，往田東？庚往。
庚戌卜貞，比羌田于西，禍？　　乙 4692

這位問疑者於丁未日卜獵，並卜是否在庚戌日對“或”進行侵擾；庚戌日則田獵於東，並卜令其僚屬在隣近羌的西方田獵。由此可知他是率有軍隊的，而且是在商人勢力範圍的邊界上活動。他行經和居留的一些地點可以從卜辭中考察出來：

乙 8406 記“壬申卜，斫於𦍐午（禦）？辛卯卜，翼步，亡禍？”是本種卜辭問疑者行經𦍐的記錄。他和𦍐侯地位至少是平等的，如乙 5394 卜“壬戌卜，𦍐侯□余士，乎見尹矢𦍐侯艮？”𦍐侯的封地見於下列一片武丁晚期的卜辭：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侃冓𧾷省陕畐，至于𠤳侯，從㠯水，從𦍐侯？九月。一。
貞，勿省在南畐？一。　　平元 16（存上 66）

可知𦍐侯地和𠤳侯地都接壤於陕鄙。

下舉三片應是聯續的：

戊子卜，至子禦父丁白豕？
戊子卜，至子禦子庚羌、牢？
戊子卜，至禦子庚？
至禦父丁？
壬辰卜，至旦？
壬辰卜，弜至旦？　　乙 5399
乙未卜，至𠕁禦？　　乙 7402
戊戌卜，出歲父戊，用牛于宫不？
戊戌卜，㞷至今辛？
不至㞷今辛？
己亥卜，至㐭占女？
至㐭今己？
己亥卜，不至㐭今己？　　乙 5321

子、旦、𠕁、宫、㐭、㞷是途經的地名。帝乙（或帝辛）卜辭有：

乙丑卜在河貞，今夕自不蜃？在十一月。一。
其蜃？　　後上 10，10
庚午[卜在]河貞，今[夕]自不[蜃]？
其蜃？
辛未卜在河貞，今夕自不蜃？吉，茲御。
其蜃？　　前 8，6，2 + 珠 192
甲戌卜在𠕁貞，㕚邑今夕弗蜃？在十月又一。
　　前 2，13，2
甲戌卜在𠕁貞，今夕自不蜃？
其蜃？
[乙]亥卜在𠕁[貞]，今夕自[不]蜃？　　前 2，13，3
丙子卜在𠕁貞，今夕自不蜃？
其蜃？　　萃 1204
丁丑卜在□貞，今夕自不蜃？茲御。
其蜃？
戊寅卜在河貞，今夕自不蜃？
其蜃？
[己卯卜]在河[貞，今夕自]不蜃？　　拓本
壬午卜在□貞，今夕自[不蜃]？
其蜃？
癸未卜在河貞，今夕自不蜃？茲御。
[其]蜃？　　續 3，29，5

商王由河至𠕁，又返歸於河。𠕁和河、㕚是相近的。

合 470 也記有兩個地名：

戊午卜貞，不死？
戊午卜，至敏，禦東（量）父戊，戊幺ナ要？
戊午卜，禦外戊艮？
戊午卜貞，敏ナ要今夕？
戊午卜貞，禦敏要，東父戊羊？
叀畀豕東？
至𨞾，羊？

“要”應釋爲要劫。此外乙 4692 有地名旨，乙 4549 有地名黃虞。

這種卜辭也提到亞雀[19]：

乙巳卜貞，于翼丙告斗于亞雀？
乙巳卜，夕告斗于亞雀？　　乙 3478

可見它們和子卜辭等也是同時的。

五、 非王卜辭的時代

根據上面對非王卜辭的討論，我們可以總結非王卜辭的特徵如下：

（一）問疑者不是商王。
（二）沒有王卜，辭中也不提到王。
（三）沒有商先王名號，而有另一套先祖名號。
（四）沒有符合於商王系的親屬稱謂系統，而有另一套親屬稱謂系統。

以上我們所論到的非王卜辭，其問疑者至少有三個人：

（一）某甲，女性：YH 251、330 坑卜辭。
（二）子，女性：YH 127 坑子卜辭、“貞”字作𠀠的卜辭、專用背甲的卜辭，E 16 坑兩種卜辭。
（三）某乙，男性：YH 127 坑㫃卜辭。

這三個人是同時的，而且互相有親屬關係。某甲和子有共同的妣、母和子，她們可能是姊妹行。某乙和子有共同的先祖。從卜辭內容看來，某甲祇是一位有封地的貴婦，不參加政治和軍事活動；某乙是一位高崇的貴族，而且率有軍隊；子雖然是一個婦女，她的地位却和某乙不相上下，她也率有師旅，參加政治和軍事的活動。

下舉九件殷代銅器銘文中都記有子：

（一）𪒠卣（三代 13，42，2）：（器）乙巳，子令小子𪒠先以人于堇，子光商𪒠貝二朋。子曰：“貝惟丁蔑汝曆。”𪒠用作母辛彝。在十月，月惟子曰：“令望人方𩱛。”（蓋）𠦪𠬝，母辛。
（二）省卣（三代 13，38，2）：甲寅，子商小子省貝五朋，省揚君商，用作父乙寶彝。
（三）𠭯鼎（小校經 2，85）：乙亥，子錫小子𠭯王商貝，在𫝀陎，𠭯用作父己寶障。𠦪𠬝。
（四）啓尊（三代 11，31，5）：子光小子𠦪𠬝啓貝，用作文父辛障彝。
（五）龜觥（博古 20，33）：丙寅，子錫龜[20]貝，用作文孃己寶彝，在十月又三。（鋬）𠦪𠬝。
（六）𢿢𣡎卣（積古 1，34，1）：子錫𢿢𣡎玗一，𢿢𣡎用作丁師彝。
（七）𢿢角（三代 16，47，1）：甲寅，子錫𥁞𢿢貝，用作父癸障彝。
（八）𧶠卣（三代 13，34，1）：子錫𧶠，用作父癸障彝。𥁞[21]。
（九）𥨊卣（錄遺 271）：辛卯，子錫𥨊貝，用作𩦶。㢑。

由此九器，可知銅器中子的身分是：

（一）𠭯鼎記子錫𠭯以王賞貝，所以子不是王。
（二）省卣記省稱子爲“君”，所以子是私名而不是爵稱。
（三）“君”在戰國之前是夫人之稱，如作册睘尊的“君”即作册睘卣的王姜，周成王之后，齊太公之女，所以子是女性。
（四）子有若干僚屬（小子）。

上引𪒠卣字體與子卜辭相似，所記子和丁應即子卜辭的子和丁[22]。這九器製作雖互有早晚[23]，其中的子和卜辭的子應是一人。

𪒠卣記子受命望[24]人方𩱛，和下器是同時的：

癸巳，𡚁商小子𠭯貝十朋，在𩰫自，惟𡚁令伐人方𩱛，[𠭯]用作文父丁障彝，在十月彡。𠦪𠬝。　　𠭯簋（三代 8，33，2）

𡚁也是和子地位相仿的重要人物[25]。比勘二器，可知子、𡚁、丁等所參與的征人方戰役是在某年的十月，時值彡祀。我們在別處[26]曾經指出，帝辛時代商人勢力已不能達到人方所居的地域，帝乙以前則商人勢力尚未達到該地域。帝乙十祀、十五祀曾兩次征伐人方。十祀征人方十月值𧼨祀，與𠭯簋不合。十五祀征人方時所作銅器小臣俞犀尊（書道新版卷一 28）記“惟王來征人方，惟王十祀又五彡日”，是帝乙於戰事結束後返商，時值彡祀，與𠭯簋所載賞功之事符合。由此我們可以推定子等是帝乙朝生存的人，𪒠卣、𠭯簋是帝乙十五祀或其前後鑄作的器物。

再進一步，我們又可從歷史地理上考定非王卜辭與子銅器的聯繫：

（一）䵼鼎記子所在的丏，如前所述，近於卜辭所記子行䢅河禮所在的雚、䜌和㚔。丏自祖甲、廩辛以來即是商王游獵的地點，它和虤（佚 273）、木（後上 15,5）兩個獵場比隣。

（二）子卜辭記子所在地近於衡。武丁曾與衡人交戰，如"甲辰卜㱿貞，今我其執衡，不我戋于䜌？"（拓本）可知衡近於䜌。武乙征刀方的一部分路綫如下：

癸卯　　在㚔
九月丁未至乙卯　　在䜌
丙辰　　步於莧
丁巳　　自莧步於轡
乙丑　　自轡步於䜌[27]

䜌距䜌也不遠。轡近於羌（簠文 84），𠂤卜辭有在羌附近田獵的記載。

（三）上述雚、䜌等地構成的區域正是帝乙十祀征人方所經過的。十祀十二月乙未帝乙步於𨻰，歸途二月庚辰自危步於㕚，而危和近㕚的𡧊分別見於子的卜辭和𠂤卜辭。

雚、䜌、㕚、𡧊等均在晉陝交界黃河兩岸，人方位於此處黃河以西的渭水流域，這一帶便是子、𡚸等活動的範圍。子在人方附近的卜辭應即她於帝乙十五祀前後受命望人方時所卜。子曾卜入商，故她的卜辭在小屯發現。

子身分之尊和她在政治軍事中的地位在殷代是不足爲異的。卜辭中常見婦女擔任要職，如武丁的婦好便是一員重要將領；武丁前期卜辭掇 2,478 和合 111 均卜小臣"妫"即有男，可知婦女有任小臣者。從下列考古材料也可證明此點：

第十三次至十五次安陽發掘，在 C 區中西部發現了大規模的依軍隊編制埋入的墓葬區域，這個發現對殷代歷史和考古學研究均有重大意義。下面我們就此區的主要現象略加複述，請參看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第三十二頁插圖九和有關說明[28]，以及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第二九三至三〇一頁有關說明。

這一墓葬區域共有兩組墓葬，均居於同一層次，雖偶有互相打破，祇是由於葬入先後，並無時代差異。它們都是同時的墓葬。

圖中所謂"北組"包括墓葬 47 個，可分下列八項：

（一）車馬坑 5 個，M 20、M 45 分居左右，M 40、M 202、M 204 在其南面中央，成一直行。M 20（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第十九頁插圖五）葬有一車、四馬、三人和兵器三套。M 45 被隋墓 M 46 破壞，也葬有一車、四馬、三人，兵器餘有銅鏃一、骨鏃二、礪一，以及玉策一。M 40 被隋墓 M 44 破壞，葬有一車（輿身係以 42 個"銅龍"構成）、二馬（附銅軛二，距離爲 0.85 米）、三人，兵器餘有弓一、銅鏃十、骨鏃十、刀一、礪一，輿內有玉策一。M 202 被隋墓 M 44 和 M 198 破壞，殘留馬骨一具及銅泡、當盧、軏飾、杠頭、金葉等，輿由銅泡構成。M 204 被隋墓 M 203、M 213 破壞，殘留馬骨、軏飾、小銅泡等。後三墓面積較前二墓爲小，內似均爲一車、二馬、三人。各墓葬人都是斷首的。

（二）車馬坑南横列五墓：M 208、M 191、M 205、M 235、M 239，除 M 205 被隋墓 M 211、M 213 破壞，無骨殖遺存，餘皆葬有五人，但除 M 239 有頭骨一片及半上軀外，均僅存下軀。骨上存有紅色。

（三）車馬坑 M 20 左右有墓葬 27 個，葬人都是斷首的。各墓排爲四組，每組成二行。M 20 以東九墓，每墓三人，僅 M 23 爲六人，共三十人。骨上存有紅色者二墓。M 20 以西十八墓，多者葬七人，少者三人，共九十五人。骨上存有紅色者四墓，附葬蚌飾者二墓。

（四）車馬坑 M 45 以東，M 30、M 35 二墓南北成一直行。M 30 葬有童子七人；M35 葬有童子八人，其中一人肩部有松綠石 311 塊、牙飾一塊。

（五）車馬坑 M 45 南北有 M 219、M 89 二墓，成一直行，各葬一人，均面南跪。

（六）M 205 北有東西向墓 M 188，葬二人，均頂向北。西面一人向北跪，俯身，面向西，雙手交叉背後，背負銅鼎一、甗一、甗一、罍一、斝二、觚一；東面一人向南跪，仰身，面向東，雙手交叉腹前，手間持銅爵一。

（七）此組東端，南隅 M 242 墓葬七人，三人頭有骨笄，一人頭有松綠石飾，四人口含貝。其北 M 238 墓葬五人，人骨下有銅器：方彝二、卣一、壺一、斝一、"罐"一、觚三、爵三，又戈一、弨一、刀一、鏃十二；石器：戚一、鉞一、錘一、杵一、礪一。再北 M 31 墓葬一人，俯身，頭北置石璧一，頭東置陶壺一；身下腰坑殉犬一，附石戈一。最北 M 182 坑葬羊九隻。此四墓成一直行。

（八）此組西端，北隅 M 51 墓葬一人，頭向南，仰身平伸，頭前置陶器：豆一、盆一、鬲一。

"北組"是以車馬坑爲中心的。五車一組，與侯家莊西北岡東區車坑出 25 車而每五車一組相同。每車三人，即御者、射手、執戈者各一。車東九個斷首墓，多爲三人一墓，西北岡車坑東也有類似情形。此組應爲戰車一隊及附屬戰士，M 51 所葬似爲其首領。

"中組"東半爲乙十二殷代基址破壞，南北兩端尚未掘畢，所以我們所知是不完全的。此組現已發現 79 墓，共 378 人。主要爲斷首墓、俯身葬。其中骨上存有紅色者 24 墓（中 23 人無紅色），附葬蚌飾者五墓，附葬銅鈴者二墓。此組應爲步卒編隊。本組各行外西方中央有 M 164 墓（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二十三頁插圖六），葬有一人、一馬、一犬及兵器一套、玉"旂桿"一件、陶器四件，所葬似爲此組首領。

在"中組"西南隅相距 2 米有 M 232 墓（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第六十八頁插圖二十二），長方形，南北向，長 3.40 米，寬 2.40 米。坑口埋犬三隻，二隻在西，一隻在東。墓主人在中央，頂向北，骨殖已朽。附葬八個殉葬人：西側二人，有石戈；東側六人，有銅戈。墓中出銅器：鼎一、盤一、罍二、斝二、觚二、爵二。這一墓居全墓葬區域的右前方，表明其在全軍中的領率地位。

我們要注意的是 M 232 墓的主人胸部有玉飾、松綠石，頭部有圓椎形玉笄十枝，其粗端有石雕獸兩個，尾部向笄，構成一組髮飾。此一現象可與下列各殷代墓相比較：

（一）M 232 本墓西側殉葬人之一頭旁有笄四枝，另一有笄三枝，粗端有玉璜兩個。按墓主西側殉葬人常爲女性，參武官村大墓。

（二）M 331 墓六個殉葬人之一旁出骨笄八枝。

（三）M 388 墓三個殉葬人之一頭旁出玉笄七枝。

此種多笄的髮飾肯定地說明了墓主人是一個婦女。她所用銅戈（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錄及 63）長達 440 毫米，重達 875 克，是安陽出土殷代銅戈中最大的一器。

本篇關於帝乙時代非王卜辭的論述結束於此。最後我們想就非王卜辭問疑者與商王室的關係稍作試探性的推論。前文已說明這些問疑者本人不屬於王室，而與伊尹有一定的關係，但就身分而言，他們和王室的某些成員可以平行。子卜辭前 8,10,1 有"丁亥子卜貞，我𡆧田鼉？"與之干支相連的庫 1259有"己丑子卜貞，小王𡆧田夫[29]？"另一片子卜辭鄴 3 下 34,10 有"癸亥卜，仲子[30]又，往來惟若？"這裏提到了小王和仲子。按文武丁卜辭中有作爲神的小王和仲子，如禦祭子𨙶的卜辭：

戊午卜王貞，勿禦子𨙶，余弗其子（字）？　　金 415
戊午卜王，于母庚祄子𨙶？［二］月。　　簠帝 235
戊午卜王，上殺子𨙶我？
戊午卜王，勿禦子𨙶？一。
于仲子祄子𨙶？　　簠人 10（續 5,5,6）
禦子𨙶仲子不？
己未卜，禦子𨙶小王不？
于后禦子𨙶？　　研 1294

同時也有生存的仲子，如南明 192："仲子乎田於凡[31]？"廩辛、康丁稱孝己爲"小王父己"。逸周書王會解："內臺西面正北方應侯曹叔伯舅中舅，比服次之，要服次之，荒服次之；西方東面正北方伯父，中子次之。""中舅"應即"仲舅"，則"中子"應即"仲子"[32]。孔晁注："中子，於王子中行者也。"王念孫稱："中子，王之支子。"𢀛𠫑觥銘："仲子𢀛𠫑作文父丁𤔲彝。䵼㗊。"可知"小王"、"仲子"都是名號，不限於一人。子卜辭中小王、仲子都是生存的，以"我"與小王並舉，又提到與仲子的往來，表明子所統率的集團與王室有一定的關係。

我們又可以𠁁𢀛的地位證成此說。子所隸小子多屬𠁁𢀛。頤和園舊藏告鼎（三代 3,35,2）銘：

王錫小臣告湡責（積）五年，告用作享大子乙家祀𤔲。𠁁𢀛，父乙。

小臣告見於帝乙或帝辛卜辭前 4,27,3。此鼎銘可參看下列三條卜辭：

王…侯告自，王其在𢀛劃正…　　甲 2877
癸未…于𢀛…
…盯竦…正？　　甲 2398
□子卜在盯貞，□□于湡，往來［亡災］？王來征二邦方𡆧□。
　　前 2,10,6（林 2,20,11）

𢀛、盯、湡三地是相鄰的，𢀛據師𤼈簋在西周齊國境內。據此，侯告應即小臣告，他與商王征二邦方等之役有關，故王賜以湡地五年之積。我們所注意的是：告鼎銘尾"𠁁𢀛，父乙"與𦔻卣𦔻銘同例；一器不能分祀二人，父乙應即太子乙。乙是時王已故的太子，應受祀於王廟。告是乙子王孫，其爵爲侯，其職爲小臣，分封畿外，自領一家，故告作父乙享器是"作享太子乙家祀𤔲"。𠁁𢀛祇見於殷末周初，與武丁卜辭及一些銅器中的𢀛是二非一。王孫告自署爲𠁁𢀛，表明𠁁𢀛與王室的密切關係。從此也可推測子在商王朝中的地位。

本文指出了小屯卜辭內確含有少數非王卜辭，並初步論述了這些非王卜辭的性質和內容。關於非王卜辭還有許多問題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希望本文能够引起研究甲骨學和商代史的同志們的注意。　　1954 年初稿

注　釋

[1] 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

[2] 孫詒讓：契文舉例卷上，吉石盦叢書本。

[3] 貝塚茂樹：殷代金文に見えた圖象文字䜌に就て，東方學報京都第九册。

[4] 貝塚茂樹：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弘文堂出版。

[5]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檢討，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三册。

[6] 乙 8982 是一種文武丁卜辭，但甲乙編的編印草率，暫不能斷定此片是否原出 YH 330 坑。

[7] 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一，文史哲一九五七年第十一期。

[8] 合 390 記文武丁九子，中有子啓，但古人同名的很多，如微子也名啓，不必是一人。

[9] 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第四十一至四十二頁。

[10] 晚殷銅器有"后母戊"方鼎（殷墟發掘圖九十）。

[11] 本種卜辭佚 577（南無 241）前辭作"辛酉壬午王貞"，意義不明。

[12] 此處所引有罕見的，出處如下：

干支卜子貞　　後下 43,3、南明 228
干支卜我　　遺 7,6、京 3003、合 106
干支我卜貞　　林 1,6,14（珠 1329）
干支𠧟卜　　存下 585
干支卜𠧟　　前 8,15,2、合 281 + 乙 5230

[13] 武丁有子𦔻，參 [8]。

[14] 未剔本：東方學報京都第九册第九十一頁、綴 330；已剔本：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圖三十一。

[15] 卜辭前辭所見卜者，除"王"外，都是私名，如帝乙或帝辛時卜人仲彔（甲 2562）。

[16] 庫 1617 記"…其𠦪妣癸娛、妣甲𩁹，叀…"，因係摹本，不能斷定是否本類卜辭。

[17] 吳越春秋卷四："禹乃東巡，登衡嶽，血白馬以祭。"可以參照。

[18] "虎"字從"虍"從"人"，與象形的"虎"不同。

[19] 甲 3942 有"亞𦔻"鹿角器殘部。

[20] "𩵦"字銘圖缺，據宋人釋文補。

[21] 此器與𩕳角爲兄弟所製。

[22] 𢉩箕卣的丁師可能是丁。𦅫簋（三代 6,52,2）有弜師，可以參照。

[23] 如𩵦觥紀月形式"在十月又三"是較晚的。

[24] "𡆧"義爲覘望，如武丁卜辭粹 1074："辛酉卜争貞，勿乎以𡨧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貞，勿𡆧多𡨧，乎望𢀛方，其𠂤？"

[25] 晚殷記有𦔻的銅器尚有：𦔻簋（三代 6,46,6）、失尊（三代 11,31,7）、征角（三代 16,46,6）、𦔻卣（三代 13,34,3）、隹簋（三代 7,21,1）、𦔻婦觚（三代 14,31,9）。

[26]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待刊。

[27] 同 [26]。

[28] 圖有錯誤,各甚編號請以本篇爲準。

[29] 夫是一個獵區,見前 2,20,4,地近于盂。

[30] 與祖甲卜辭中中丁不同。

[31] 凡是一個獵區,見萃 960、1017,地近于盂、榆、家。

[32] 參看日本所見甲骨錄(一)附說。

(原載《考古學報》1958 年第 1 期)

𠕁 𠕀 用例の検討

石田千秋

卜辞の断代研究は董作賓氏の所謂「貞人説によって基礎付けられたといえよう。董氏自身も「大亀四版考釈」（安陽発掘報告Ⅲ・一九三一）、「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一九三二）、「殷虚文字乙編序」（一九三九）、「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十個標準」（大陸雑誌　一九五二）等自説の発展拡充に努められて来た。此等董氏の断代説に出発する、卜辞の断代研究は、その後陳夢家、胡厚宣、島邦男氏等の各氏によって重ねて研究されて、多少の異説も提出されてはいるが、十個の標準と云うような断代の方法と云う具体的な面に就いては、その運用はとも角として、反対説は唱えられていない。然し董氏の説に対し部分的に補正、修正がなされなかったわけではなく、現在迄にとりわけて問題視されたのは、董氏の云う第四期貞人集団に就いてである。即ち一九三九年「殷虚文字乙編」成るに及んで、その序に、かねて第四期を不録貞人的時期としていたのを自ら訂正し犾、𠂤、子、𦓍……十七貞人の存在を認めた。これに対し貝塚茂樹氏が、王族卜辞、多子族卜辞の特殊な性質をもつ両種の卜辞群の存在を発見し（中国古代史学の発展）王族卜辞には太、𠂤、犾、叺、由、勹、多子族卜辞に「干支子卜」、「干支子卜貞」の形式をとる子、余、我及び多子族長子の婦人である衎、𦓍等の諸貞人を容し、此等両族卜辞は董氏の第一期貞人集団とは別個の第一期の占卜機関を構成するとした。元より此等の貞人群は、董氏が第四期文武丁時代貞人としてあげたものの中に全て含まれている。更に胡厚宣氏も董氏の文武丁時代貞人を第一期に考定し、又陳夢家氏も𠂤組、𠂤組付属（貝塚説の王族貞人）、子組、子組附属（貝塚説の多子族貞人）と云う貞人群を設定し、この四群を第一期武丁晩期としている。（殷虚卜辞綜述）一方に於いて、島邦男氏は概ね董氏の所説を踏襲し乍ら、この問題に就いては、此等の貞人群の他に若干の貞人を加えて、第四期の武乙、文武丁時代と定めて、貝塚、胡、陳三氏と対立する見解を提示した（殷虚卜辞研究）。

以上の如き断代研究の発展の経緯等に就いては、更言の要を認めないので省略するが、本誌第四号に池田末利氏が島氏の断代説を詳細に批判検討されているのをみても判るように、現段階では問題となった第四期貞人群の帰属に関する限り、貝塚、陳氏の第一期或はそれに接続する時期と考えるのが妥当であることが首肯されよう。

扨、此等の貞人になる卜辞の帰属如何を問わず、董氏が

「第四期卜辞、除子有貞人以外、是有大事可作鑒別標準。一、用、鼎字代替貞字、二、好作細小字、或肥大字云々」（甲骨学五十年、一一六頁）

と述べているように、又貝塚氏が貞字形を王族卜辞、多子族卜辞の集成の基準とされて、「…寧ろ我々の注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は𠕁と𠕀との字形についてであり（中略）扶、𠂤、勺、取の四貞人の卜辞は𠕁の形をとり、子、我、余、衎、𦓍の五貞人は𠕀と書いた卜辞が多い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るであろう。」（「東方学報京都23」三七頁）

「子をはじめとして我、余、衎、𦓍の四人の貞人の卜辞すべてが貞字を𠕀と云う形に作っ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これは一般の卜辞が𠕁に、前章にのべた王族卜辞が𠕁につくっているのに対しそのいずれとも異った字体である」（四二頁）と王族卜辞、多子族卜辞の特徴を記されて居り、陳夢家氏も

「……貞字在武丁卜辞中至少有十種寫法、一、𠕀、二、𠕀、三、𠕀、四、𠕁、五、𠕁、六、鼎、七、鼎、八、鼎、九、𠕁、十、鼎。式一、賓組一律作此、式二、子組、一律作此、兩直之下各有短橫、……式四、𠂤組、午組（YH一二七坑）、式五、午組（YH一二七）式六（YH一二七坑）……若細加分別、尚不止此、其中式五至八象鼎形、乃貞字的最初形式。至於此字的演変化過程、在此不能詳述、我們応指明者、是𠂤組貞字只作方耳的（式四）一部分午組也作此式、另外有三個貞人亦作此式、由（河六六五）、𡚤（甲三一七七）取（八、五・七）」（殷虚卜辞綜述断代）と以上のように説明され、𠕁、𠕀の形を此種の卜辞の特徴の一つとして挙げている。又島氏に於いても、第一期帰属に対する反説の一根拠として「𠕁、𠕀は武乙貞人輩がこの両者を用いて居り、又卜辞形式上第四期と考えられる佚九八八版に癸酉𠕁王王田月虫とあるから𠕁字の使用は第三期以前には遡ることは出来ない」（殷虚卜辞研究）と云っている如く、各氏は一様に𠕁、𠕀形を断代と関連して論じている。この点については池田氏も貝塚説を擁護しつゝ島説を批判している中で王族、多子族以外の𠕁、𠕀使用卜辞の存在を認めている。貞字の形式には陳夢家氏も指摘している如く多くの形があり、又𠕁、𠕀と関連のあると思われているもので、陳氏も池田氏も言及してない𠕁形の如きも見出されている。池田氏の批判にある様に書体、字形を断代の根拠とするのは極めて危険な事は、全々の卜辞が幾個もの断代の要素を有するとは限らず、寧ろ書体、字形を頼りに判断せざるを得ない場合が多く、就中貞字は比較的多く何れの卜辞にも習見する文字であってみれば、卜辞の性格、断代分類の根拠となし得るなら、これ程便利な基準はなく、又反面確固たる基準になし得ないのならその様に貞字に就いての形式、使用例の状況等を明確に把握する必要もあろう。島氏が貝塚説の反論の一例として挙げた貞字に対する見解は、池田氏が簡単ではあるがその誤りを既に指摘しているが、又池田氏の方にもある様に指摘王族卜辞、多子族卜辞に於いても必ずしも貝塚氏の指摘されたような面ばかりではなく、多くの例外が見られる。そこで本稿に於いては一通り貞字の特殊な形の卜辞用例をあげ、若干の考察を混えて、断代の参考になればと念願する次第である。

Ⅰ　𠕁　（一）

貝塚氏の王族卜辞説に対する反論の一根拠として、島氏は𠕁形が第三期末乃至第四期早期に始まるものであると主張されている。註　この点に就いては、甲骨学第七号所収の〝島氏「殷虚卜辞研究」を読む(一)〟に池田氏が「この二形（𠕀・𠕁を指す）が他期卜辞に存せずとするのではない筈である。

王族卜辞全部が貞に作られているわけではないし、又逆に祖甲期貞人即卜に貞が見える「南北、上海。八四等」と貝塚説を弁護されつつ島氏の誤を指摘されている。然し貝塚氏は「甲骨文断代研究法の再検討」（東方学報、京都二三）においては、貞形の後期出現の可能性や、その実例などに関しては特に記述されていないことも確かで、又島氏の挙例せる貞字の版例には明らかに第四期の卜辞も存在する。もとより貝塚氏の説かれる如く、王族卜辞は極めて特徴的に貞形を用いているものの、他期においても相当発見することが出来るようであ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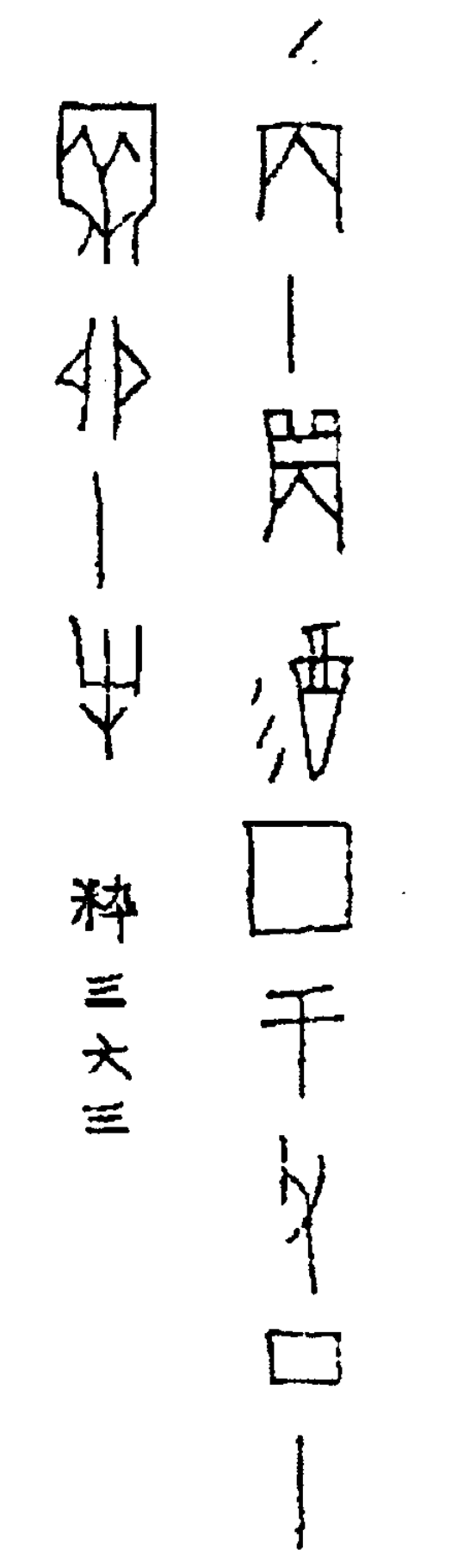
粹三六三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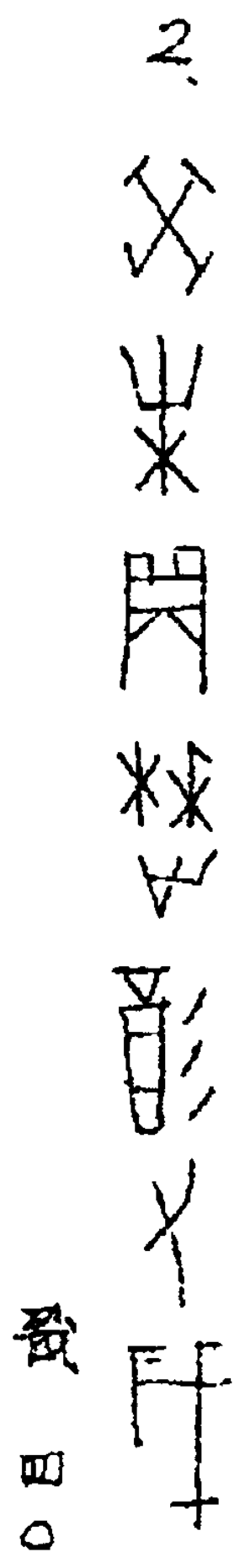
戩四〇・三

この二版は共に干支貞形式の卜辞で字体、書風は第四期であり、1に於いては[illegible]口（文武丁）の稱謂、2には第四期貞人[illegible]の署名のある所から明らかに第四期卜辞で、然も貞形に作るものである。戩三一、五、粹一四一七、師友二、一三〇、戩二二、一四、粹一二〇一、粹一二五三、粹一〇四九、粹四四〇、粹四四一、粹四四二、文二七五、寧三〇〇、明旧六〇二、明旧六一四、寧二六一、摭続一一三、粹一二八五、通四五三（佚九五六、戩二六、四に重出）、粹一五三五等の諸版も全て干支貞形式をとり、字体、書風は第四期であることを示している。粹一四一七版では三辞、師友二、一三〇が二辞、粹一二〇一が二辞等、皆貞形に作るものである。以上の他にも第四期卜辞で貞形の見られる例は数多い。従って貞形は王族、辞独特のものでないことは言を俟たないが、後述するように第四期に始まるものでは無論ない。ただ右の諸例から肯かれるように第四期には貞形が盛んに使用された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

更に粹四四八、通一六九、後上一三、四、摭続一八一九、京津四一三二、通四七六、新二一〇等の諸版は、字体、書風、稱謂等から第四期卜辞と考えられるが、此等の卜辞中の貞字は、貞、貞 貞 貞 貞 貞 貞 に作って居り、一般的な貞形とも、前掲の貞形とも趣を異にしている。此等の貞字諸形が単に筆刻の際の偶然の手になるものか否かは次の諸例を見れば、自ずと明らかである。即ち

粹一〇四一　貞　貞　同版
戩二、二　貞　貞　同版
粹一〇三四　貞　貞　同版
戩三〇、五　貞　貞　同版
林一、九、八　貞　貞　同版
戩三三、一三　貞　貞　同版
後上二八、七　貞　貞　同版
京津四六〇二　貞　貞　同版

等は同一版上に二貞字が見られる場合であるが、粹一〇四一版が双鋭耳（仮に名付ける）と右方左鋭にするのを除けば、他の版は皆鋭耳と方耳とが左右に刻み別けられていることが注意される。又

寧四七〇　貞　貞　貞
甲五四四　貞　貞
庫一六九八　貞　貞
明旧六七八　貞　貞

通四六八　貞　貞
続存一九三三　貞　貞

の諸版においては双鋭耳の貞と、双方耳の貞とが対を為すが如く刻まれている。此等の版例を見れば、前群においては一方の卜辞を刻む際に右方左鋭に作ったなら、次の刻文ではその反対に左方右鋭にすると云うことが何らかの意図の下に意識的に行われたに違いない。それが後群では双鋭耳、双方耳とを一対とするように記されたのである。此様な作意が更に、同一版上に多数の卜辞を刻む際には、

寧五五　貞　貞　貞　貞
摭続六四　貞　貞　貞　貞　貞
佚三七四　貞　貞　貞　貞
粹三六八　貞　貞　貞　貞

の如く、同一版上に同形の貞字を記することなく、僅かながらも変化を与えているのである。寧五五版では一般形の双方耳に始まって、左方右鋭、左鋭右方、双方耳と云う具合に、貞から貞への変化を規則正しく四段階に分って用いているのは、前記二群の場合と同様の意図が推察されるのである。

第四期卜辞の異形貞字の例は以上の他に、

佚七八　貞
粹一一六四　貞
戩三〇、六　貞　貞
続存二一一五　貞　貞
粹一四四八　貞　貞　貞　貞

等がある。この種の貞字形は五期を通じて他にはあまり例を見ない。この形は貞形と貞形との中間形とも云うべきで、前掲の貞形↓貞形への変化の過程を刻文する手法から考えれば、当然貞形から貞形への一段階として貞形が考えられ、更に両者の間に貞形が造形されても不思議ではない。この場も続存二一一五、粹一四四八版に各々貞字形を変化して刻んだ跡が看取される。

（二）

貞形が王族貞人に特徴的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と共に、これが第四期に於いても盛んに記されたばかりでなく、形式的にも若干の類型を派生していることが明らかとなったが、王族卜辞、第四期卜辞以外における貞形及びその類型はどうであろうか。貝塚氏は第一期（公的貞人）に貞形が存した例として、乙三一七七版をあげて居り、池田氏も第二期貞人[illegible]の例を指摘されている。次に筆者の目堵し得た例を記しておこ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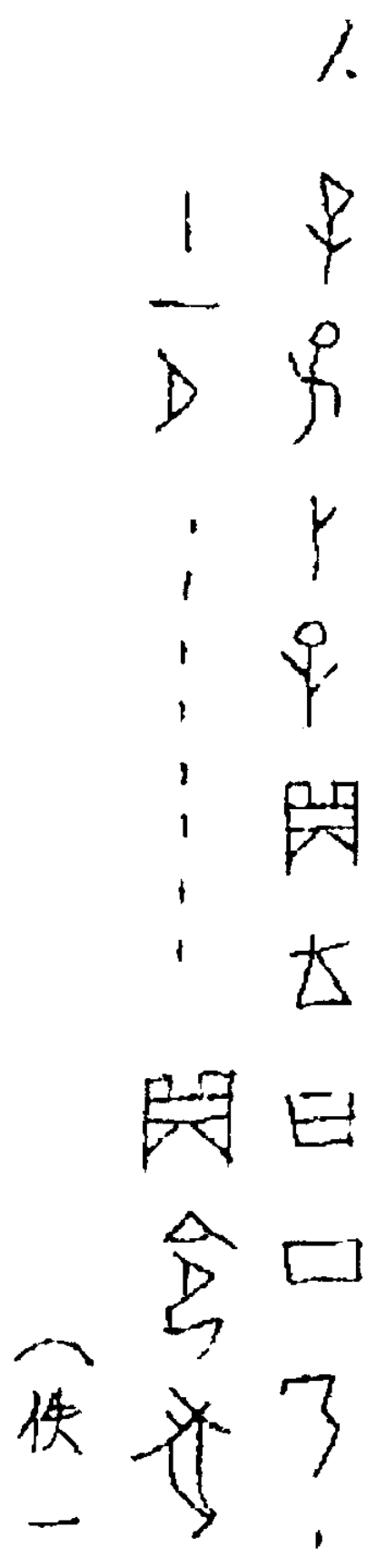
（佚一〇八）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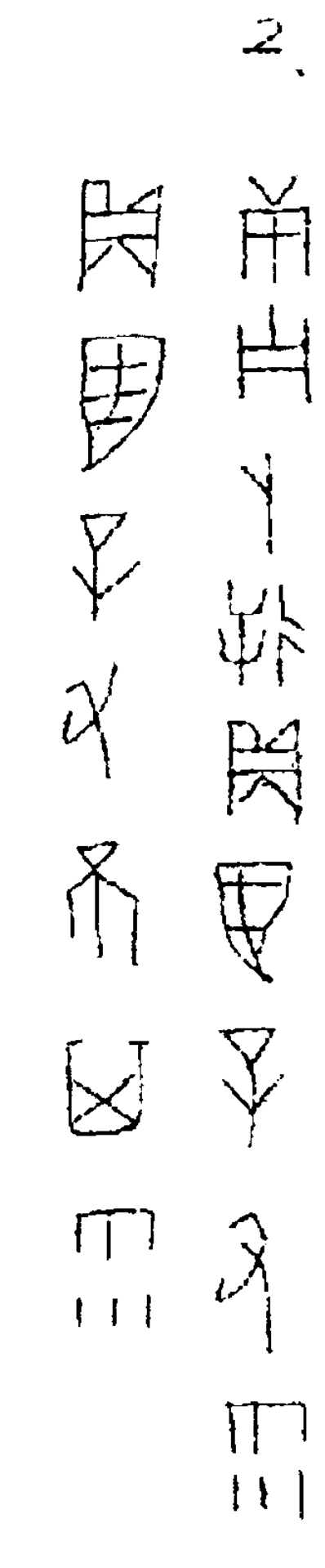
（前五、二六、四）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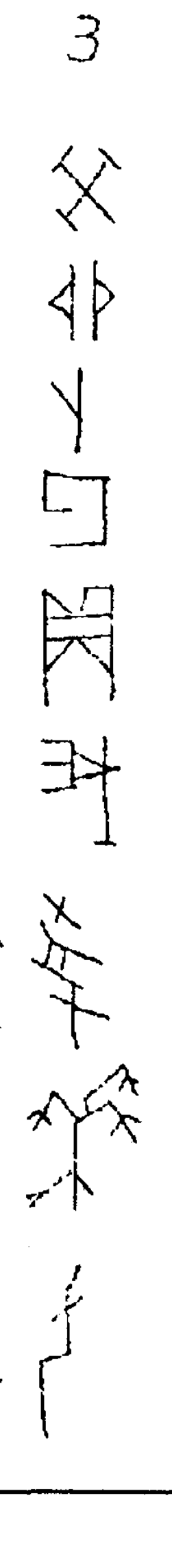
（通別二大、一三）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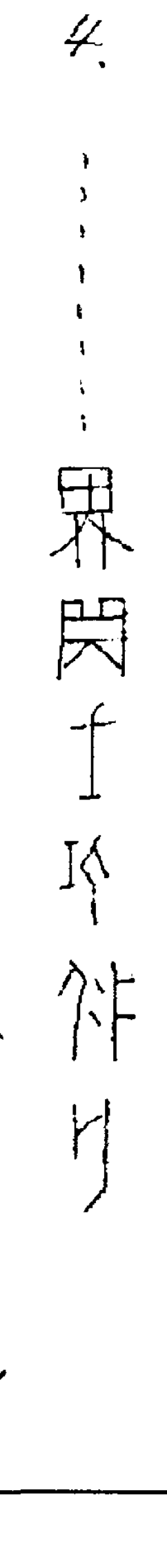
（前一、三七、六）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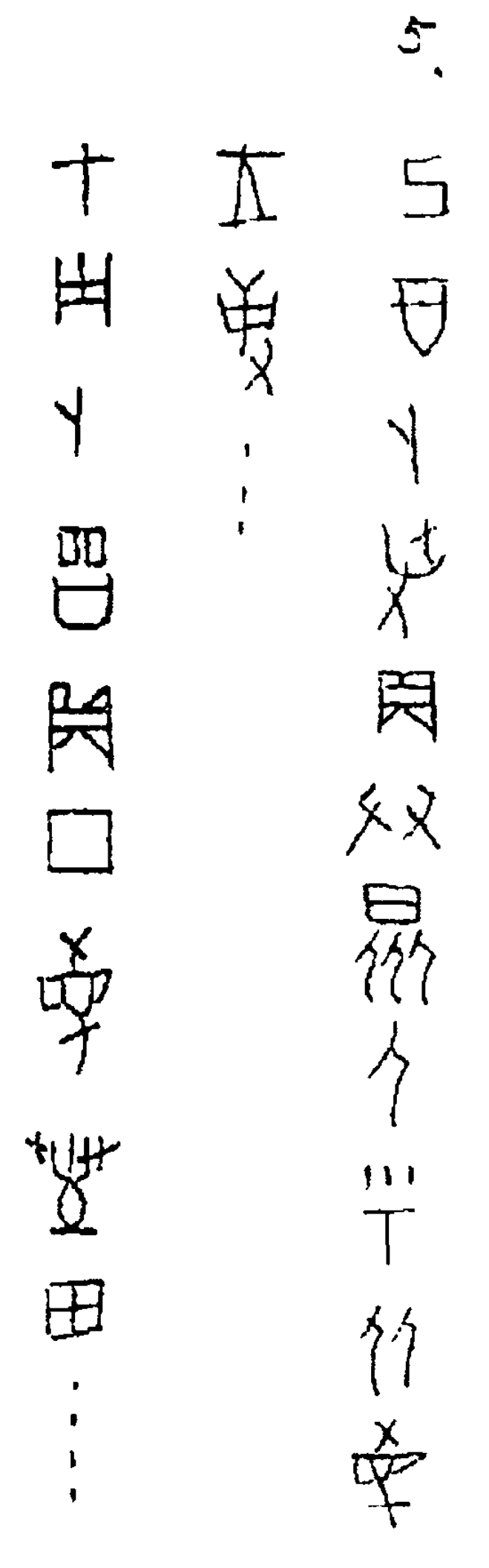
（前七、三、二）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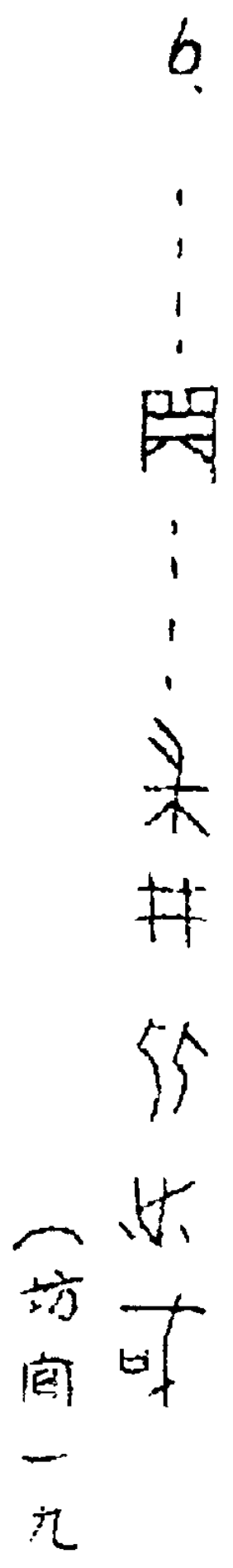
（坊間一九三）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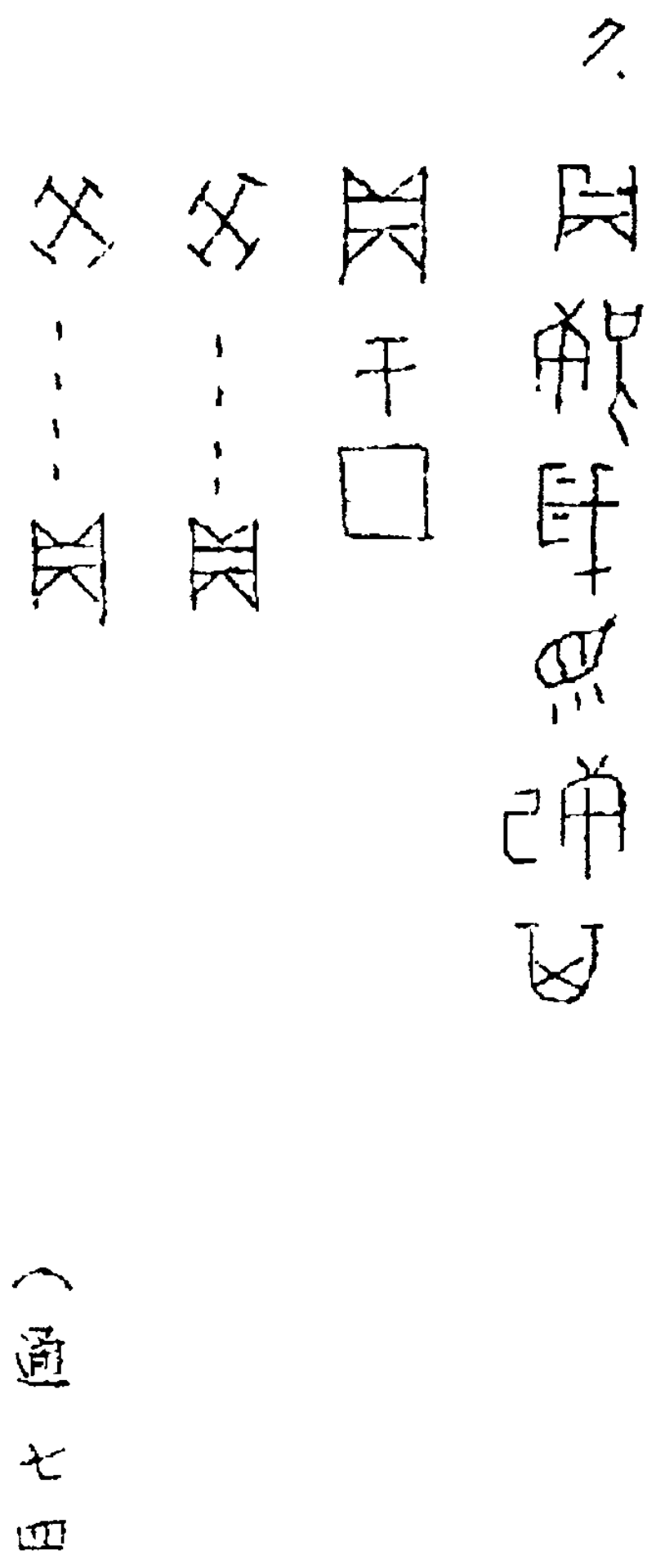
（通七四）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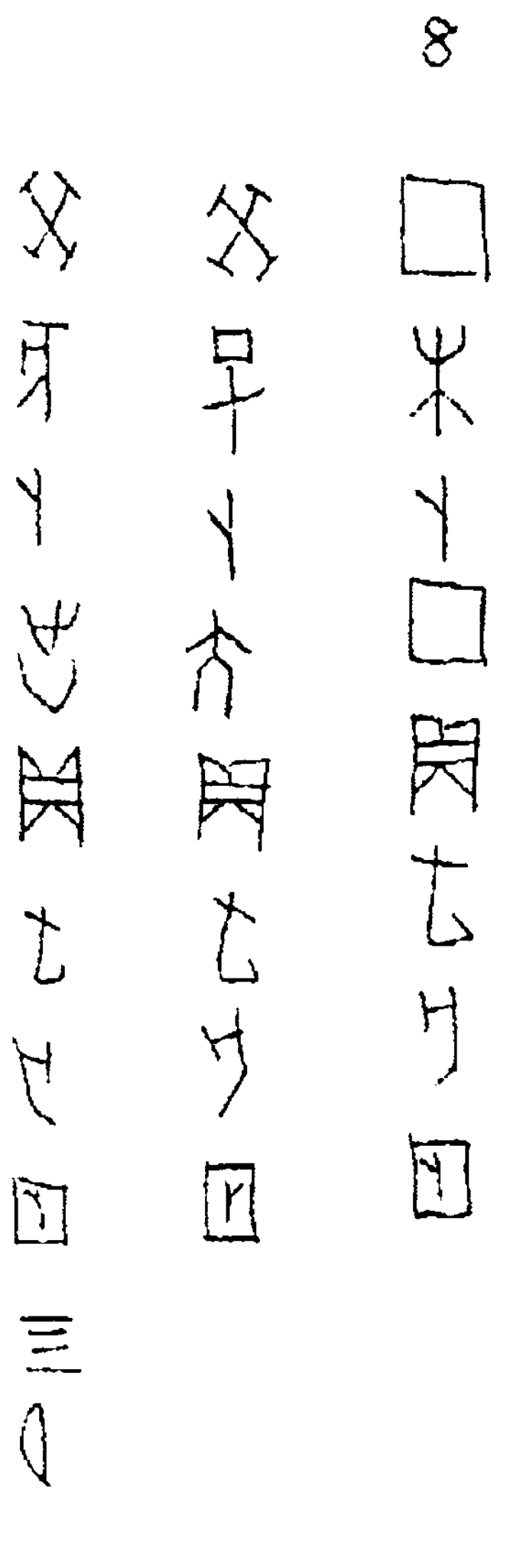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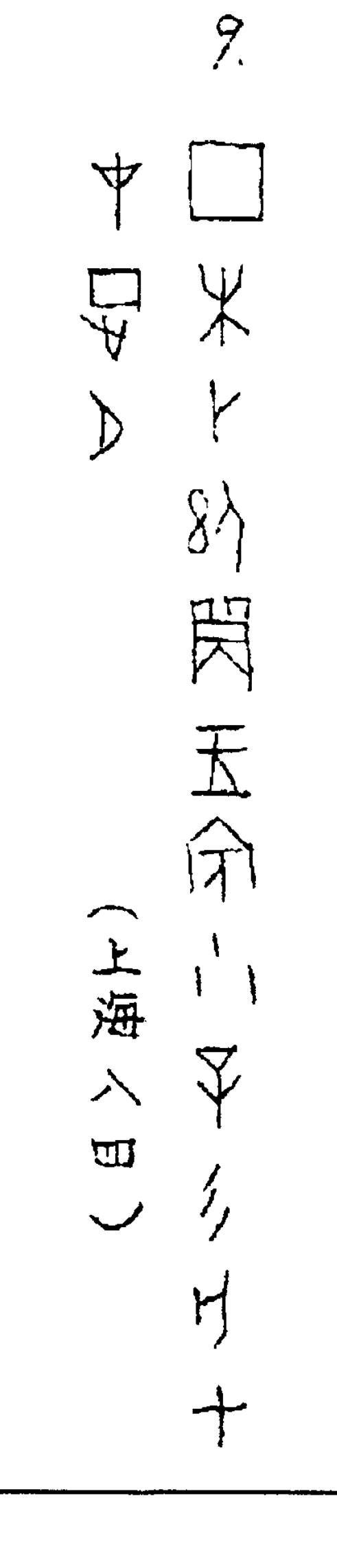
（存真一、五）
（上海八四）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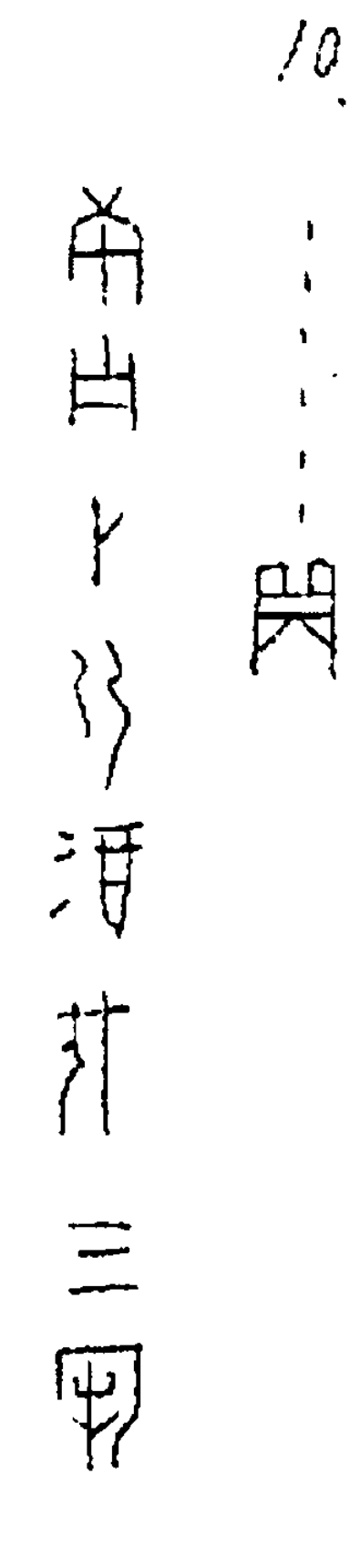
（戩二二、三）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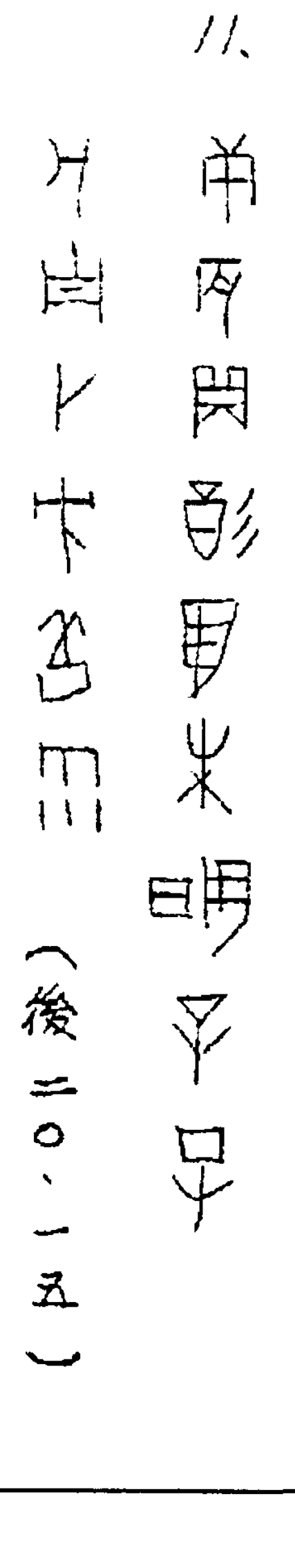
（後二〇、一五）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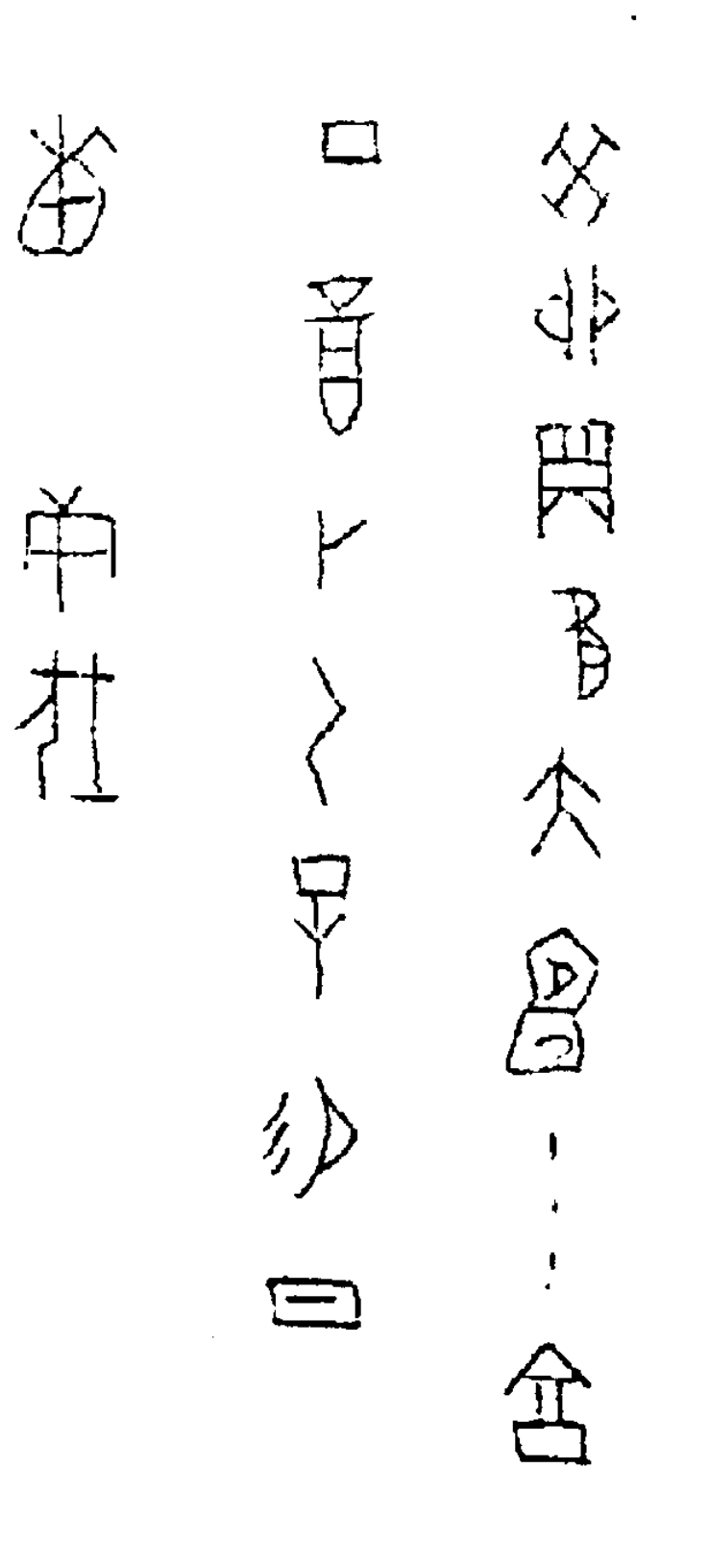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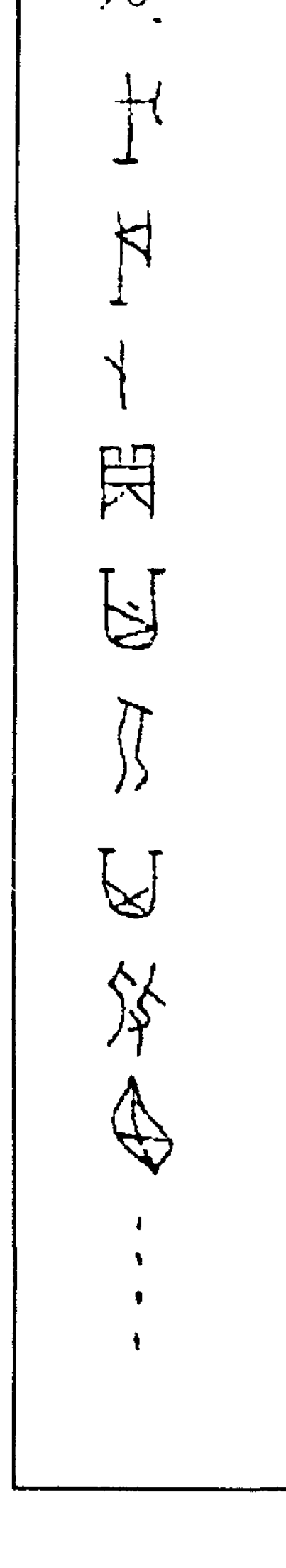

（佚八三六）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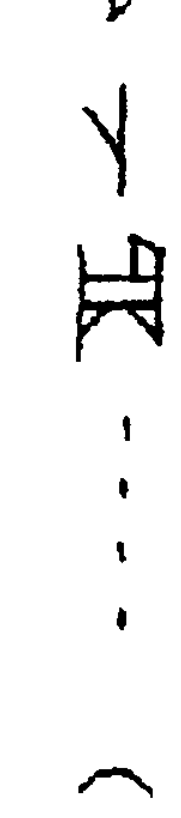
（前六、六五、一）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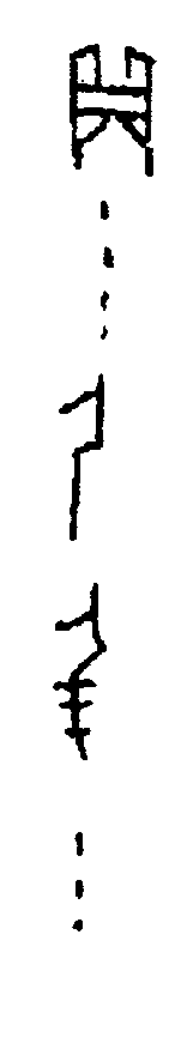
（京津三一四三）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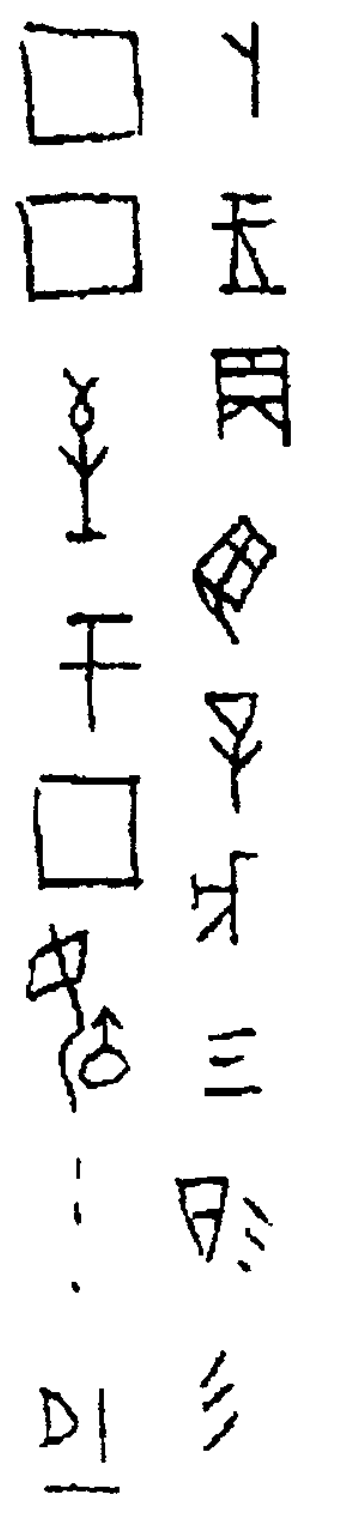
（京津三二二五）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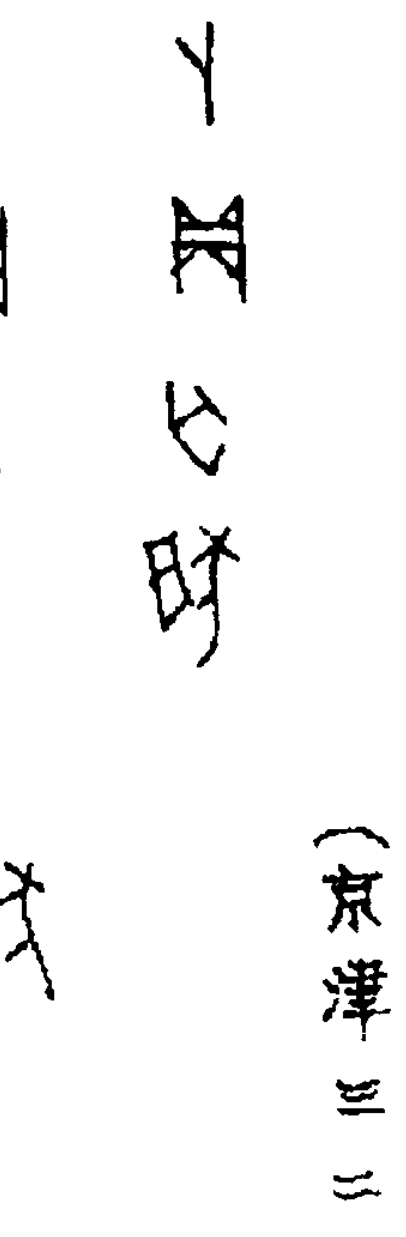
（続存二六三一）

1は多子族貞人〓が卜問し、〓が繇辞を行っている、卜辞内容は〓（河）に口の祭を云々したもので、後述の如く多子族貞人が〓形を用いる例は若干認められるのであるが、〓形を用いる例は極めて稀である。

2の貞人〓は第一期貞人として異論がないから、既に述べたように第四期習見の左方右鈍の〓形が第一期に存した例証となろう。降雨に関する卜辞の肯定の辞に〓形を記し、否定の辞に〓形を用いたのは、矢張り第四期に現われる手法と同規のものとされよう。

3の貞人〓も第一期である。当版の貞字は完全な方耳ではないが、その類形と考えられる〓形である。〓は所謂公的貞人であるが同じ公的貞人でも〓〓〓の如く屡々細小な文字を刻文すると云うような例があまり見られず、ここでも大字で第一期の書風を示している。

4貞人界は第一期として認められ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が、当版の界に就いては島氏は必ずしも貞人とされないようであるが、陳氏の挙げる林二、二二、九や、又京津四一五版の「卜界〓」の例によって貞人と見て差支えなく、〓形が第一期に用いられた例とされる。但しこのことを根拠に陳氏の云う〓組貞人として扱うべきか否かは問題である。

5の〓、〓は共に第一期貞人である。両者の貞字形は〓が第四期習見の〓、〓が〓形を記している。

6の坊間一九三版は〓井の名称が記されている所から第一期卜辞であろうが、〓〓の字体が後期卜辞ではないかとの疑問を懐かしめる。然し字体による断代か危険なことは池田氏も再三再四批判された所で、決定的な根拠とはなし得ない。然も陳氏の挙例する文八二版は背面に〓井〓の第一期甲骨刻辞習見の辞が第一期特有の書風で記され、正面に〓〓〓〓〓〓〓〓とあって、第二期貞人署名卜辞が刻まれている。この場合一般に第一期とされる〓井と第二期貞人とが同一版上に現われるのは十分可能性があり、この卜辞の断代の下限を二期の早期頃とするのが妥当であろう。然も辞中に未を〓に作っているのを見れば、〓井の名の記される卜辞は或は屡々後期的な字体が用いられたと解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かも知れない。即ち前掲卜辞を〓〓の字体のみからは第四期と決められない所以である。

7は〓の称謂から祖甲期卜辞であることが明白で、同一版上に貞字が四例見えるが、いずれの貞字をも変形せしめているのは、第四期の場合と同様である。最初の〓のみが特徴的で他は一般形に近い。

8には第二期貞人〓、〓二人の署名がある。貞字は三例で各々形が幾分異って居り、一般の貞字よりは方耳の類型に近いものであろう。

9も同じく第二期貞人〓の卜辞である。当版は双方耳の〓形に作っている。或は三期卜辞かも知れない。

10には貞人名はなく、字体、書風は第二期のものであろう。

11 12 13の三版のうち11 12は干支貞、13は干支卜貞形式であるが字体、書風は第二期である。いずれも双方耳の〓形に作る。

14 15の両版は同一期の字体、書風を示す。14は干支卜貞、15は干支貞形式で貞字は〓形に作っている。第三期卜辞であろう。

16は干支卜〓貞形式で、第三期卜辞である。貞字は明確に方耳を示してはいないが、その類型には違いないと考える。

17は字体、書風とも明らかに第五期卜辞の特徴を具えて居り、貞字も一例は第五期独特の小字で両縦劃が下方に開いた〓形であるが、他の一例においては〓形に作り、一般の双方耳が〓に作るのとは、上半部の耳が少しく異っているが〓形ではある。この版は第五期卜辞中極く稀な〓形使用例である。

（三）

貝塚氏が王族卜辞に就いて、「大字ないし中字で筆劃は線ばかりではなくて太くほられているものがある」（東方学報二三、前掲論文六六頁）と言われているものは、例えば続一、八、八（干支〓〓形式で〓〓の名称あり）、粹一一七二（干支〓〓〓）、続三、四三、二八（干支卜出〓）等がそれであろう。この他にも摭続一六二（〓）、通五五三（〓）、珠三四（〓）佚一〇六（〓）など多数の王族卜辞が挙げられる。第一期卜辞と殆んど変らない筆致の卜辞で、此等には特に王親貞形式が目立つが、その干支字形をみると、所謂王族卜辞の字形よりは、一般一期卜辞のものを用いる場合が相当見受けられる。王族貞人出などは燕一四一版で第一期貞人〓と同版関係を持っている点より考えると、貝塚氏が周礼司馬司弓矢「仲秋献矢箙」を引かれて両者の関係を説明されたが、仮にそのような事情を想定しないとしても、王を中心に構成されている公的貞人と私的性格であるにせよ、矢張り王を中心とする王族貞人とが卜辞の上でも近親性が表現されるのは、蓋し当然のことと言えよう。この他貞人名を欠いてはいるけれども第一期的な筆致で〓を用いた例も存在する。

一方王族卜辞であり乍ら貞字を〓形に作らない版もある。

佚七七七版に於いては王族貞人〓の署名を有し、書風も中字で流麗な感じのする王族卜辞であるが、同版上に〓形が用いられている。〓署名の卜辞では佚五九九も然りである。当版は十〓〓〓〓〓〓〓〓〓と記されて居り一般的な双鉞耳の貞形に作っている。但しこの貞形は一般に第一期に見られる形とはやゝ異ってはいる。又庫一二四八版には第二期貞人〓と同版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が、〓形を用いている。島氏はこの貞人を〓とされている。佚九五四、続存下三〇四、続存五二五の各版には王族貞人〓が〓、〓・〓に作っている。その他続存下三一二版は貞人〓が〓形を用いているのと同時に〓形も記されて居り、通五二一版では〓、新二九三版では〓、餘友二、四六版では〓形に作っている。

II 〓

多子族卜辞は殆んどが例外なく〓形を用いているのは既に知られている所である。多子族卜辞で〓形以外の例えば〓、〓、〓等の形を記すものは皆無に等しく筆者も唯先に掲げた佚一〇八版に於いて〓形を用いている一例と掇合二八一版等の少数を知るのみである。然し反対に〓形を用いる多子族卜辞以外の甲前版は全く存しないわけではない。筆者の捜索したものを若干記しておこ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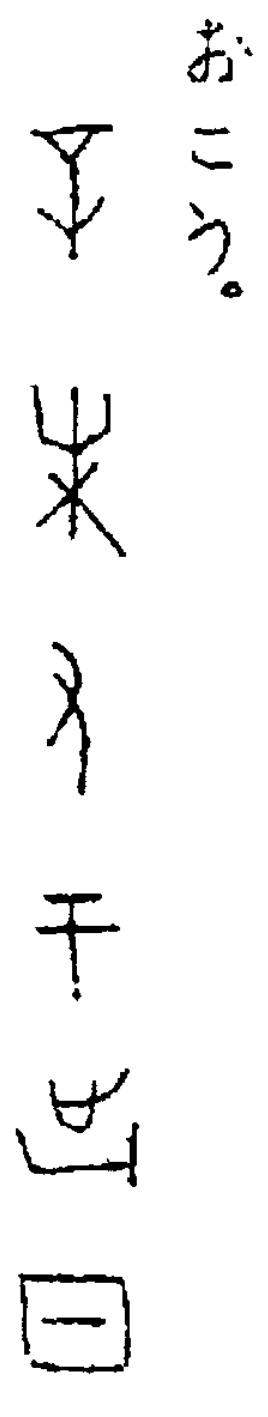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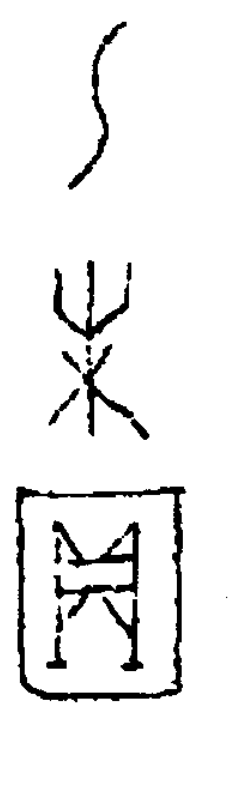
（左脚欠文）（粹五九八）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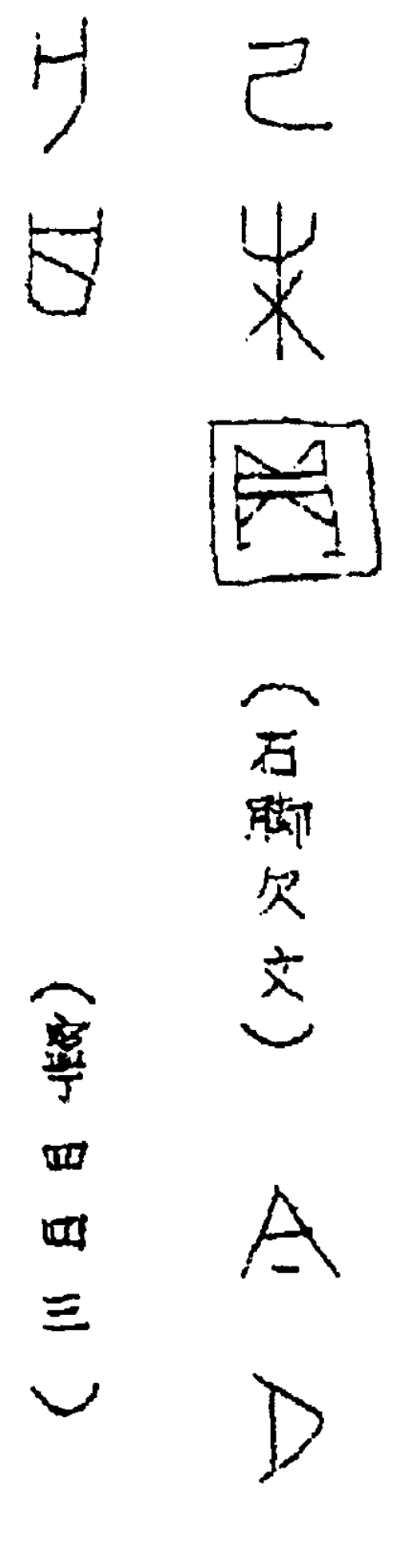
（右脚欠文）（寧四四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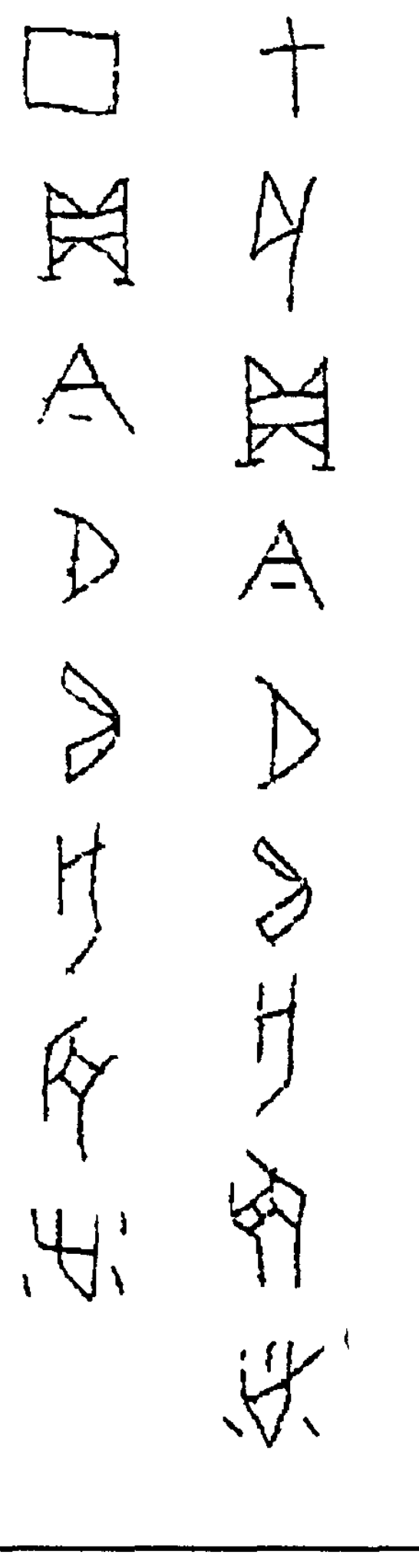
（寧四三五）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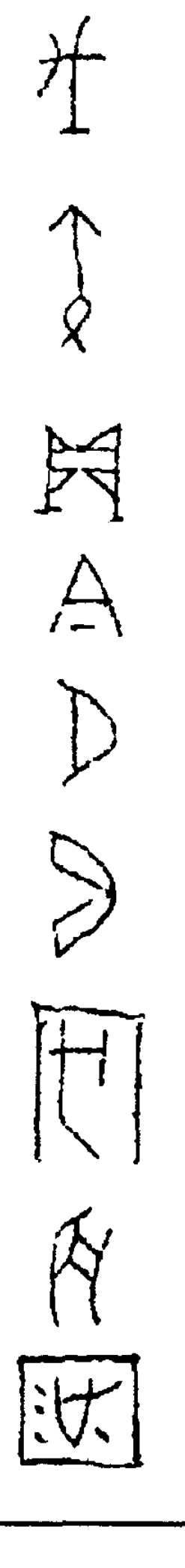
（寧四三六）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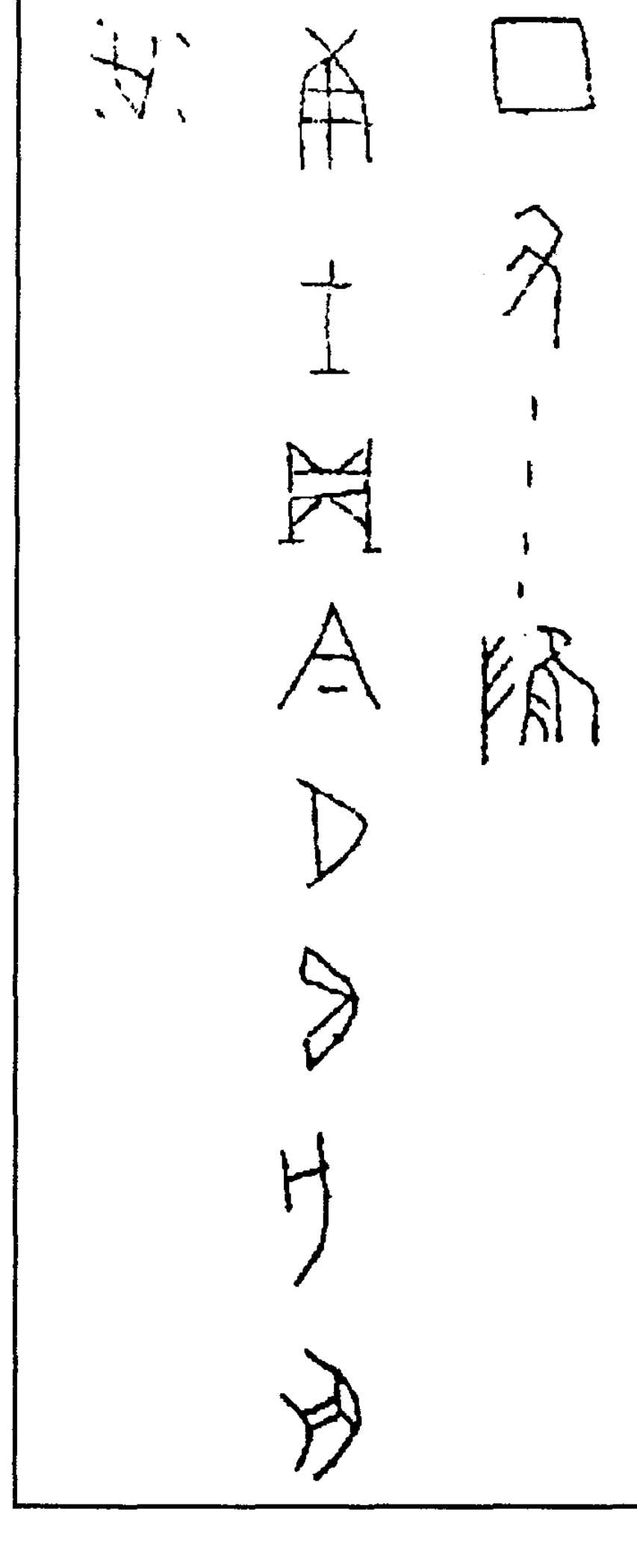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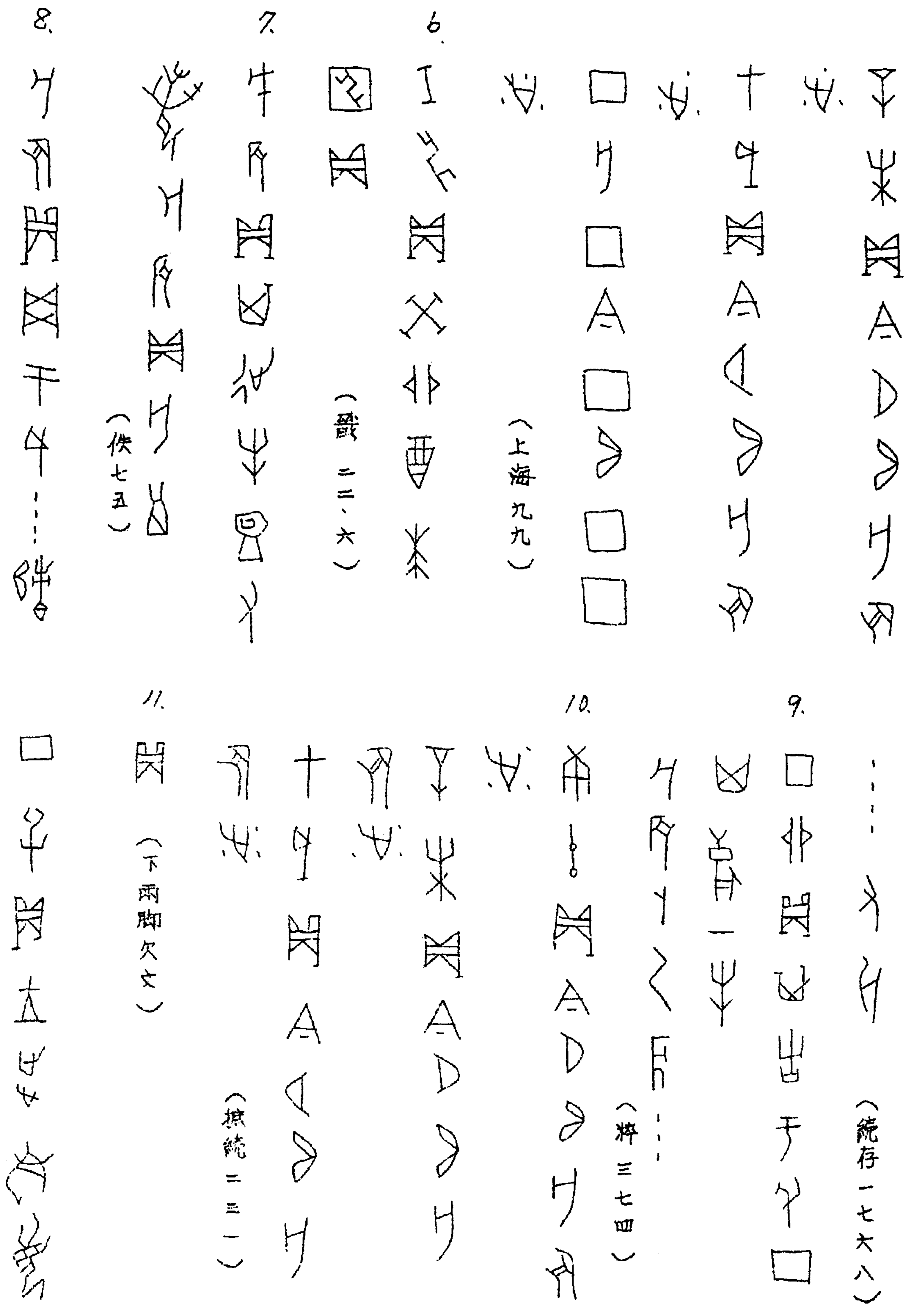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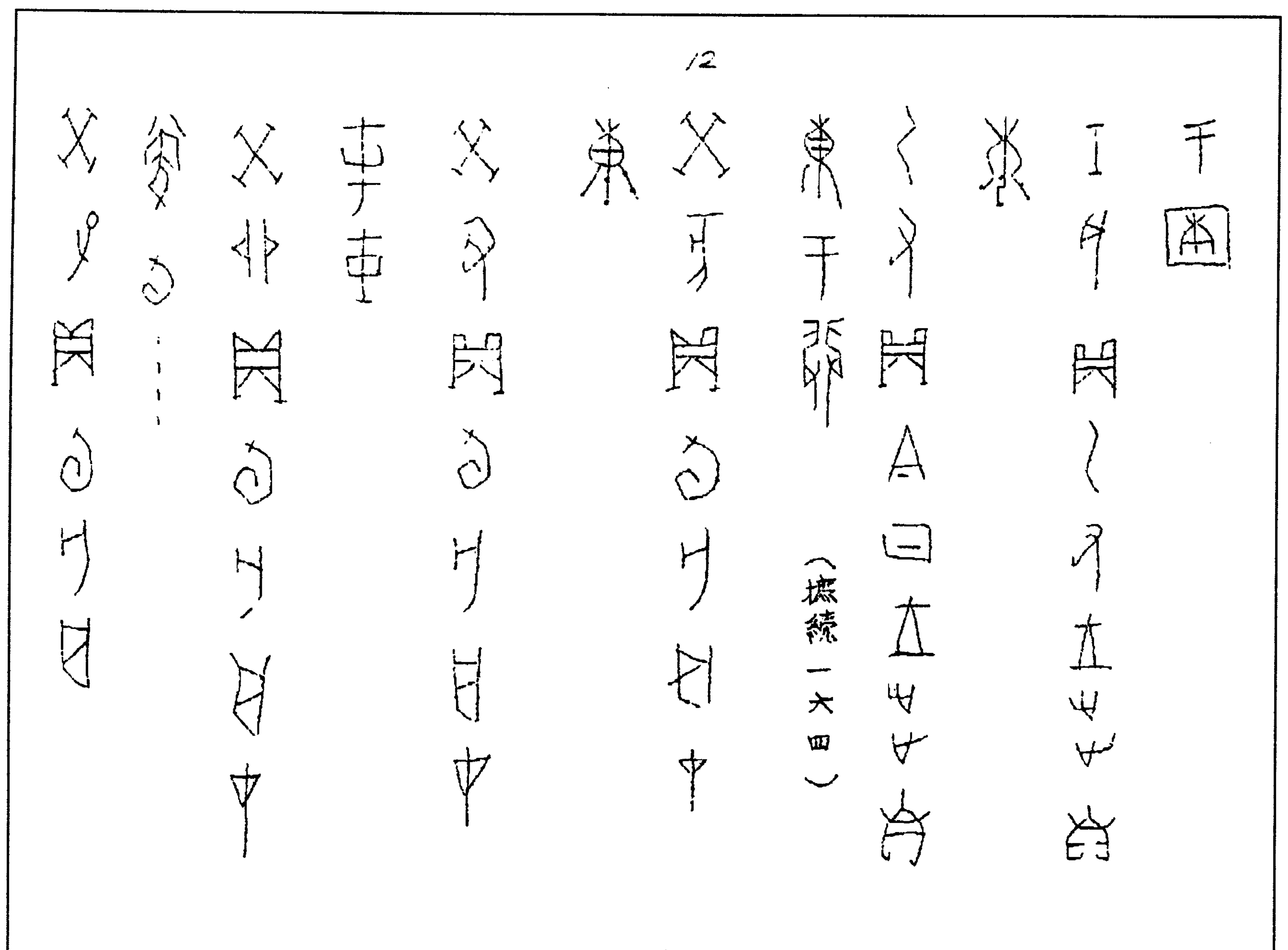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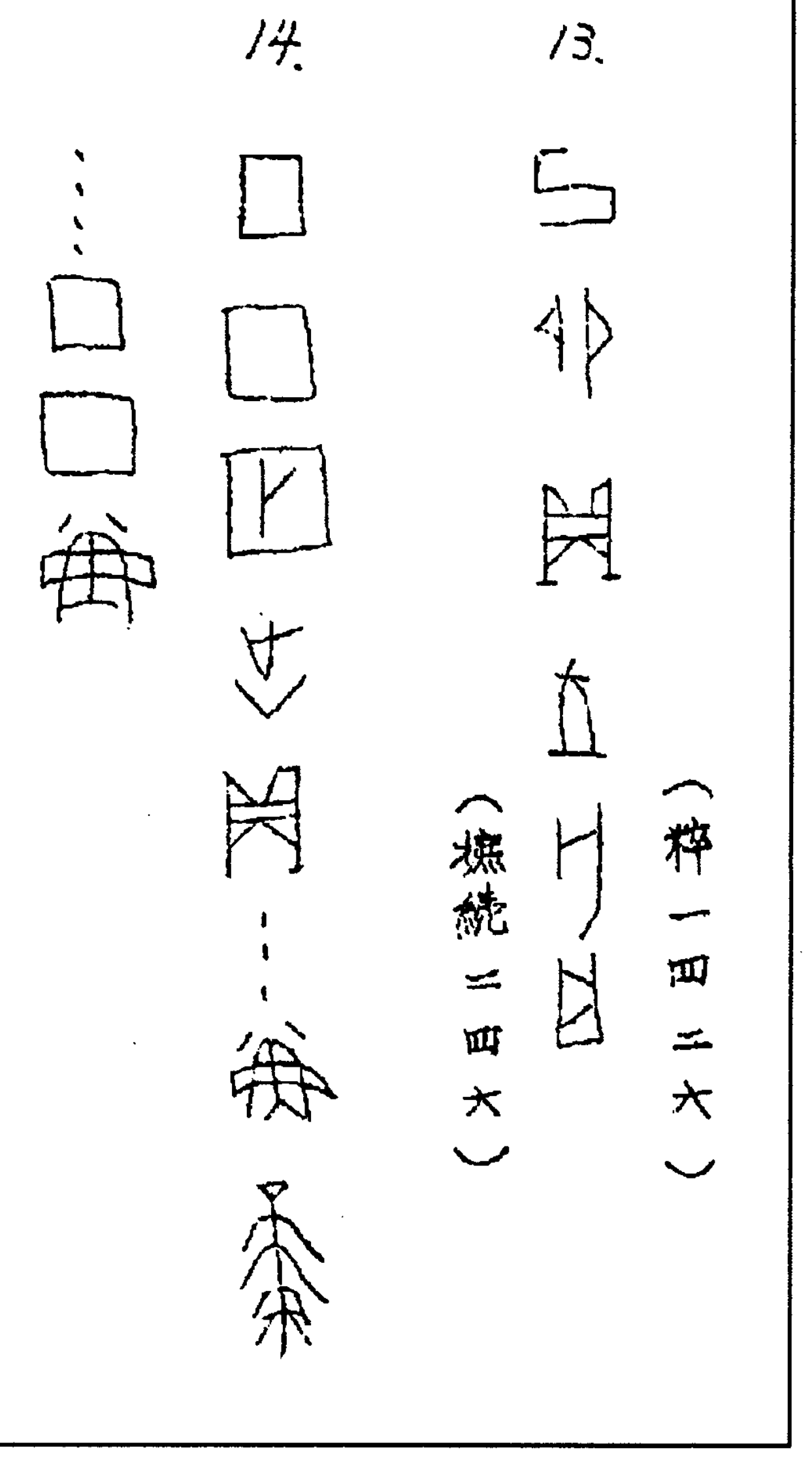

右に揭げた諸例のうち14を除いては、全部「干支貞形式」の卜辭であつて、字体書風も共通で第四期の特徴を有し、10に於いては文口（支武丁）の称謂も見られるので、第四期卜辭とされよう。1 2例の貞字各々左右の脚が欠文で不明であるが恐らく平脚のあつたものであろう、3 4 5例は卜辭内容も同一で貞字はみな冎形に作られて居り、6 7例は冎形に併せて冎、冎形が同版上に刻記されている。此の如く多子族卜辭以外に多くの使用例のない冎形も第四期卜辭には若干見出すことが出来る、この他陳氏も挙げていなかつた貞字形に冎形が存する。冎形は冎形と冎形との兩者の特徴である方耳と平脚を具てる兩形の複合字であると考えるのが自然であろう。8 9がそれである。その他これらの形式の類型と考えられるものに10以下があげられる。10では冎、冎、冎の三字をも同様に左平脚を省いているのが注意されよう。11の場合では貞字兩見するが前部のものは下半が欠けて不明であるが上半は兩方耳に作り、以下左方耳兩平脚、兩鋭耳兩平脚、兩鋭耳左方脚を各々字形と変つている点は11例と等しい、此様な傾向は前記冎、冎、冎の場合と共に第四期に見られる刻文の意識的変化を証するものである。13の冎の上半は第二期貞人出の名が見え第四期以外の唯一の例である。

最後に多子族貞人で冎を用いず一般の貞形をとるものとして、前八、三、三、（子）、前八、一四、四、（开）、庫七〇三（㭺）綴合二八一（开㭺）等のあることを記しておく。

Ⅲ

以上によつて冎、冎形の使用例が單に王族卜辭、多子族卜辭に止まるものではなくて、第一期貞人卝、冂、界、扶、㕣を始めとして第二期大、出、[illegible]、が冎或はその変化形を用いて王族卜辭との關係を思わせ、冎形なども第二期貞人出によつて使用されているなど貞字の系譜を考るヒントを与えるものであろう。第一期より第五期に至る間、何れの時期に於いても少数ではあるが用例を発見することが出来たが、特に第四期における変化に富んだ豊富な用例は他期とは全くその様相を異にして居り、冎、冎形を種々に変化させて使い別けると云う細かな手法が行われていたのは甲骨文の発展の過程に於いて特異な存在であろう。しかも貞字のみではなくその他の文字の形式に於いても一期を劃するものであると云う想像が許されるのであろう。此の度は触れなかつたが筆者が蒐集した「衆」の用例の場合などはこの事情が明確に裏付け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本稿引用の卜辭の断代など未だ不適確なものもあることは筆者自ら知る所であつて、諸賢の御教示を得たいと希う次第である。」

昭和三十三年十二月稿　昭和三十五年一月改稿。

（原載《甲骨學》第八號，日本甲骨學會，一九六〇年）

冎字の第一期に屬せざる一証

島　邦男

戊辰彝に「云々隹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婦奭一」（殷文存上二九・一）とある「妣戊武乙婦」の語法は、卜辭の「妣己祖乙婦」（南・明六五九）・「妣丙大乙婦」（甲一六四二）と同一であつて、これは武乙の配妣戊を謂ふものであり、第五期卜辭には武乙の配妣の辭例がないが、これによつて武乙に戊名の配妣のあることが解る。

卜辭の通例として子の世代に父の配を謂う場合には、母を以つて稱してゐるから、武乙の配妣戊は子の文武丁時には母戊と稱された筈である。母戊の稱謂を卜辭に検するに、後上6.13・粹380 381 383・誠167・寧1224 1225 1521・南明764・掇1388・甲194 2215・京4097版上の母戊は康祖丁時に父祖甲の配妣戊を稱するものであるが、誠164・京4096・南無133・乙762 1479版上の母戊は字体上前者に屬さず、就中、右の乙1479版は乙804 973・1623・1780・1855版と接合するものであつて（合411）、この接合版上の貞字はいづれも「冎」に作られてゐる。

陳夢家氏は第一期に母戊の稱謂があるとして乙762 1479 2343版を証擧してゐるが（卜辭綜述四四九頁）、乙762版の字体は第一期に屬せざることは言を要せず、乙1479版は右の如く冎字を用ゐて居り乙2343版の字形は明晰を缺いて母戊とは認め得ず、そのいづれも第一期に母戊の稱謂がある証となすには足らず、況んや第一期貞人署名版上に一例として母戊の稱謂は存しないのである。

武丁時以降に於いて母戊を稱し得るのは、第三期康丁時に父祖甲の配を謂う外には、第四期文武丁時に父武乙の配を謂う以外にはなく、而して母戊の稱謂は右以外には存しないから、第三期に屬せざる母戊は文武丁時のものと見做さざるを得ず、（曩に拙著に於いて右十八版の母戊をすべて第三期としたのは誤であり、ここに訂正する。）この冎字版上に母戊が稱されてゐることは、冎字が第一期に屬せざ

る鉄証である、斯くの如く戊辰彝の妣戊と丙字版上の毋戊とは符合してゐて、これによって丙字が文武丁時に屬することを証し得るのである。

（原載《甲骨學》第八號，日本甲骨學會，一九六〇年）

甲骨文時代區分的基礎—關於貞人的意義

貝塚茂樹著
許進雄譯

—摘自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序論第三章—

自董作賓先生的大龜四版考釋（註1）發現甲骨文斷代研究的最初線索，至今已有三十年了。他分殷代卜辭爲五期，其時代區分，正確地說，後來因自第四期卜辭析出文武丁時代而成爲六期。（註2）更通過此六期，解釋新派、舊派卜辭爲相互間勢力的消長（註3）。董先生之說於此三十年間，有如許的變化。同時於戰後，著者（註4）、陳夢家（註5）、島邦男氏（註6）等許多學者，以董先生的文武丁時代卜辭說爲中心，展開熱烈的論戰。

此論爭是大體上承認董作賓先生斷代研究的基本方法，由此方法，把各個卜辭時代作具體的決定而引起的。但是在最近，對於董先生斷代研究所據以成立的基礎的所謂貞人的時代分組，饒宗頤先生提出了貞人是否果能爲決定卜辭時代的基礎的疑問來。因此有先對甲骨文斷代研究的根據，回頭加以省察的必要。

董先生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第三次殷墟發掘，自小屯村北方名爲大連坑的地下約三八〇公尺處，首次發掘到完整地遺留下來的龜腹大版。董先生研究其上刻辭如「丙寅卜，賓貞：翌丁卯　于丁。」（甲二一二四），發表了過去意義尚不明的介於卜貞之間的賓字，是司理丙寅日龜卜的卜問的卜師，署自己名子的新說。並且調查了在這同一大版上刻的多數卜辭裏署了名的貞人名字，把㱿、永、賓、爭、率、𡆥等定爲第一期武丁時代的卜師。

此後董先生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九三二），考定了第一期十一人，第二期六人，第三期八人，第五期一人共二十五人的貞人時代，戰後的「甲骨學五十年」（一九五五）更增加到七十五人。關於這種貞人的登錄，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一九五六）爲一二〇人，島邦男氏的殷墟卜辭研究（一九五八）爲一一五人，饒宗頤的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九五九）爲一一七人、雖衆說紛紜，但除去少見的貞人名，對於常見貞人集團的時代比較斷定，並沒有多大的異同（註7）。

過去的貞人研究，是集中注意於他們署了名的卜辭，來決定它的時代。至於對貞人在殷王朝之下，龜卜以外，在日常那些方面活動過，以及貞人的身份，其所屬氏族名等，全不予考慮。最近張秉權先生的殷虛文字丙編上輯和饒宗頤先生的新書，都對貞人在卜辭所呈現龜卜以外的方面的活動記事提出研究。從前對於貞人本身一直進行獨立研究的著者，現在想參考它，來討論貞人與甲骨文斷代研究的關係。

在相信奉承天的意志以統治世界的殷王朝，擔當推察天意的主要禮儀的龜卜骨卜的貞人，可以想像在社會上有很高的地位。書君奭篇云：

〔周〕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若甘盤；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

稱讚殷代享高名的巫師伊尹、保衡、伊陟、臣扈、巫咸、甘盤等德性的這段敍述，由卜辭可以確定其中的巫咸、甘盤等的存在看來，它所採取的雖是周公與召公的問答形式，但無疑是本於殷代的巫師族系譜的傳承。因爲巫師在殷代如此受王朝的崇敬，而卜師也具有同樣性質，所以當可以確定決不是卑賤的官職。

在部族制度强有力的殷代，王朝的主要官職，如日本的氏族制度時代，可認爲是殷王朝以及有友好關係的部族族長，或是有力部族成員們所專有的。貞人之職想也不會例

外吧。貞人一被這些有力的部族出身的人擔當，則貞人不單在王朝仕奉爲卜師，作爲部族長，也當有過祭祀、軍事、外交等其他多方面的活動。

甲骨學者的研究，因只傾向作爲甲骨文斷代基準的貞人署名，所以在龜卜之外，有意考究貞人在殷代社會有過何等工作的，很是缺乏。張秉權先生首先注目於這方面，舉了貞人名中，第一期貞人的亘，如「……月丰亘方。」（案丰乃至之誤）（粹一一九三）也當作方名出現，和「亘入十。」（乙三四五一）爲亘方首領向王室入貢的例子；指出第二期貞人的大，如「辛酉卜，七月。大方不其來征。」（乙一二一十二二九），與大方的方名有關連。第一期貞人專，有像「癸亥卜，王貞：余从侯專，八月。」（前五九・二）爲侯名的，以及如「貞：乎作圂于專。」（乙八一一）出現爲地名的。第二期貞人喜，如「戊子卜，王，在自喜卜。」（粹一二一一），被說戍自也就是屯戍軍隊的安置場所。張先生認爲貞人名與方名、侯名、自名等一致的例子，是表示一個人同時擔任了貞人和方的首領、侯、自長等（註8）。

這種說法似乎可以支持我的貞人在殷代社會爲有力部族的族長、或重要構成員的想法。以上的資料，大體是和各貞人同期的卜辭，出現與貞人相同的方名、侯名，所以把它定爲同一人，無大妨礙。不過像「喜入五。」（乙四三〇七），喜在武丁時向王朝入貢；又像「戊午，帚喜示一矛，岳。」（甲三三三一），作婦喜，成了武丁的妃子。更在第五期卜辭「甲申卜，王貞：……余步从侯喜正人方。」（前三・二七・六）、「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侯喜啚永。」（殷曆譜骨三六三）出現爲侯喜、攸侯喜的名子（註9）。於是就起了一個大問題，即使可令第二期貞人喜與第一期帚喜一致，可進而斷定跟第五期的侯喜也同一個人嗎？

饒宗頤先生也和張先生由同樣的觀點，自貞辭裡找出很多貞人署名以外關於貞人方面的記事。在與貞人名相同的方名、侯名、地名的許多例之外，第二期貞人品，有像「三自品二十矛，小臣中示。」（前七・七・二）的爲小臣名（註10）。（按：饒宗頤先生是指中會任職小臣而非品。）同期的貞人□，於「己未卜，爭貞：侯氏□允氏。」（屯乙五一一三），同樣地出現爲小臣名等（註11），注意到貞人與小臣名的一致。以上二例因是第二期貞人在第一期卜辭仕奉爲小臣，所以表示卜辭貞人的斷代和貞人所處世代有不一致的現象。

張先生論稱，關於通常出現於卜辭的地名或國名、族名與個人名的關係，譬如「戊戌卜，雀人芻于敎。」（甲二〇八）是指雀地（國或族）的人，相對於它，「己巳卜，㱿貞：雀其死。貞：雀不死，二月。」（乙五三四七）則是雀個人，恐怕是指雀個人的名字。像這樣地名、族名和個人名被同樣地書寫，要區別是很難的（註12）。

古代中國的人名，如左傳、荀氏諱偃，即把晉的荀偃（成十六），記述成中行伯（襄十四）、中行偃（成十七）、中行獻子（襄九）、伯遊（襄十三）、官伯偃（襄十八）、獻子（襄十六）等，又像魯的公子遂（僖二十六），稱爲仲遂（宣八）、東門遂（襄二十三）、東門襄仲（僖二十六）、遂（宣六）、襄仲（僖三十一）等，一個人有名字稱號等種種的稱呼，其複雜有不可想像的，如無賈逵、服虔、杜預以來諸家的注和系譜的話，卒然讀之幾乎是不可能通曉其意的。

卜辭的專有名詞，雖然也有予人同感的地方，但仔細想想，也不是必然如此。像左傳那樣本於原來春秋時代口頭承傳的說話的文學作品，注重禮節，有關貴族，要避免直記本名，而以字或其居所等稱呼，是當然的。這與我國藤原朝的物語中貴族的稱呼完全相同。但卜辭就完全不同了，它是貞人於殷王朝廷，秉承王命聽從天意的神聖文章，爲那持有近似神明的權威的殷王，記錄向神禱告的語言。特別是掌理貞問的人，在記錄上寫名子的時候，必用本名，這恐怕是顯而易見的事情吧！名子最適於作爲對神或君主、長輩的自稱，因爲說文云：「名，自命也。」貞人的署名賓、亘等常是一字名，雖也有用異體的，但像攸侯喜件有稱號的二字以上的複名並沒有見到，就很可以表示這件事了。由此見解看來，則對於第一期貞人的亘是否即亘方的首領，多少有點疑問。說不定可以說貞人亘是和亘方全無關係的異部族人，取了這個名，恰和春秋時代的蔡侯名東國一樣呢！尤其是在這種殷王朝的立場，是否能由外國亘方的首領來擔當殷王朝的神聖貞人的職務也是有問題的。

饒先生提出的例子裡，最應注目的是，從來被認爲第二期以後的貞人大（註13）、行（註14）、尹（註15）、壴（註16）、□（註17）等，其行動在第一期貞人署名的卜辭裡已被卜問，第三期貞人宁與壴相伴開始出現，如「貞，勿乎宁壴眔。」（本所B〇九六二a、續五・二四・五重）的第一期卜辭裡（註18），何於「辛未卜，㱿貞：王夢兄戊，何从，不隹禍，四月。」（佚六二、藏一二一・三重出）的第一期貞人的卜辭裡，被卜問成爲王的侍從之事（註19）。

在第一期貞人爭的卜辭，有祭祀小乙的「乙酉卜，爭貞：小乙于取，羌三人。」（

粹二八一一）第一期武丁時代，亡父的小乙是在父乙的稱號下受祭祀，到了其次祖庚、祖甲兩王時代祭爲祖的時候，爲與祖乙區別起見，故改用小乙的廟號、董作賓先生先在很早就倡說過了。根據這卜辭，第一期貞人之一的爭，不能不當他仍存於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而在此卜辭上署名。像這樣，第一期貞人到第二期仍生存着而爭貞卜，所以第二期的貞人即使有些偶然在第一期貞人的卜辭出現，第二期的貞人不過存在第二期的解釋也可成立的。但就大體而言，第二期貞人該是自第一期已在世，參與王朝的行事，後來在第二期成爲貞人的正職，這類的貞人和王的世代的不一致可以完全容許。而第三期貞人在第一期出現，以第二期祖庚、祖甲兩王在位年代不太長來說，似乎也不一定必是非常不自然的現象。

最大的問題是，董作賓先生認爲是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的貞人泳、黃、𢓊、立的四人，饒先生把它們編入第一期武丁時代。饒先生依據如「戊辰卜，賓貞：令泳墾于[illegible]。」（前二・三七・六）的第一期卜辭，令泳治田的記事等，以爲可確認泳已生存於武丁時代，泳字是第一期貞人永增附水旁的繁體，卜官的泳和第一期貞人的永實是一人，認爲泳的年代應自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移到武丁時代（註20）。而第五期貞人黃（註21）、𢓊（註22）、立（註23）等也可以同樣論據移屬於第一期。

貞人泳、黃、𢓊、立等的署名卜辭，與省略第五期貞人名的「干支卜貞」或王親卜貞的始於「干支王卜貞」的典型性第五期卜辭一比較，雖然有貞人署名這一點稍爲異例，但自文體、內容、書體以及其他所有的比較，和第五期卜辭並看不出有任何差異。如果把貞人泳、黃等移于武丁時代的話，則第五期卜辭全部也不能不歸入武丁時代了。由內容、文體、書體以及其他各方面看，第一期卜辭和第五期卜辭有正相反的性質。這二者相異而對照存在的第一期和第五期卜辭，到底是不能被信爲並存於同一時代的。

會產生這種不能輕易接受的結論的緣故，不是由於饒宗頤先生的研究方法，包含着甚麼缺陷嗎？以著者來說的話，斷代研究的出發點當然是以貞人署名，尤其是並刻於同版上的貞人署名卜辭，即所謂有同版關係的貞人，再構成同時生存的多數貞人羣。一確定某貞人羣，則收集這些貞人的署名卜辭，以其中所含先王的稱謂爲線索，推定其年代等，自各方面考察，就可能決定此貞人羣的時代了。

某貞人的署名卜辭，是當該人物任貞人時在職期間的產物，其時代該當他人任貞人的在職期間（註24）。對這點，姑且以饒先生所考察的貞人多方面活動的記事是正確的，也是該人成貞人的成年以後的在世年代所發生的事。如他始終當貞人，則成年以後的在世年代固也可和他當貞人的在職期間一致，但概括地說，在世年代既然包括貞人就職以前和貞人退職以後，則比在職年代多歷年所當更多的場合吧！如此的話，則第二期、第三期的貞人，說他在第一期已有社會的、政治的活動，並非很不自然。

自武丁時代到殷墟後期的實際年代，即算竹書紀年所傳，「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五年，更不徙都。」多少有過長之失，但也不會全然虛構吧。泳、黃等署名卜辭，自其內容、形式、書體看，既然無論如何也難假定和第一期並存，則此當卜辭貞人的泳、黃和在第一期爲一般人的泳爲同一人的斷定，不能不說是很有疑問的餘地了。

申繻對魯桓公的命名的諮問云：「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取於父爲類。」（桓五年）子襲父名之類的命名法，在中國古代並不稀罕。和日本封建時代家家都有一定的家名，以長子承繼，代代用同樣的本名的習慣，說不定也有共通的地方。不管如何，現於卜辭的人名、地名、國族名，因可能有這樣的世襲名，所以我們願指出，因有同名即定爲同一人，是非常危險的（註25）。

卜辭斷代的出發點是同版上多數貞人的署名卜辭，據此而決定供職於同一時代的貞人羣。貞人的在職年代是斷代研究基礎的直接問題，而其在世年代只有間接的關係。

饒宗頤先生關於貞人的新研究，論的是貞人的在世年代。雖然有大大值得傾聽之處，但在考慮一般地名、國族名、世襲名等，而把什麼情形的看成與貞人名同一人這點上，可說還留着問題，懸而未決的。

關於貞人泳，除了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各期卜辭裡，被卜爲受王命治田等事務外，也有與第一期貞人亘、方的署名卜辭並列的大字刻辭「辛卯卜，泳貞：今十三月，沚戓（至）。」（庫方一五一一），此大字卜辭的書體是第一期特有的雄健宏偉，較之賓、亘的卜辭毫無遜色。這和所謂第五期泳的署名卜辭的細字整齊全然異趣。根據此片，貞人泳和第一期貞人賓、亘有同版關係是很明確的。但是泳或許是第一期貞人永的繁體字，我們以爲這個永或泳，似當跟第五期的貞人泳是不同的人。

註

1.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四二五—四四二頁。
2. 董作賓「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乙編序一四—二〇貞。

3.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一卷二頁同「甲骨五十年」一四三頁。

4. 貝塚茂樹「甲骨斷代研究法の書體變遷觀の批判」書苑四卷一二號（「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所收）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檢討—董氏の文武丁時代卜辭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學報京都二十三冊。

5. 陳夢家「甲骨斷代學」燕京學報四〇冊考古學報五、六、八冊同「殷墟卜辭綜述」一三五—二〇六頁。

6. 島邦男「貞人補正」甲骨學第四、五合冊同「殷墟卜辭の研究」同「冎字の第一期に屬せざる一證」甲骨學八號。

7. 張秉權「貞人補遺」集刊二十五本殷虛文字劄記同「小屯丙編考釋」池田末利「島氏殷墟卜辭研究を讀む」甲骨學第七冊第八冊石田千秋「冈用例の檢討」甲骨學第八號。

8.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七—一一頁。

9. 同右。

10.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七八三—四頁。

11. 同「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九一〇—九一四頁。

12. 張秉權「丙編考釋」一一頁二六頁。

13. 「通考」八一一頁。

14. 同右一〇三一頁。

15. 同右九四四頁只是尹亦被稱爲多尹因其相當於一般的官名所以「壬午卜，出貞：尹其㞢禍。」等的尹卽斷和第二期貞人尹爲同一人是危險的。

16. 同八九二頁。

17. 同九一〇頁。

18. 同六三一頁

19. 同一〇七五頁。

20. 同六〇四—六〇六頁。

21. 同六一九頁。

22. 同六二五頁。

23. 同六二〇頁。

24. 張秉權：「譬如用貞人來斷代，我們只能假定其他的諸侯，在某一時期曾經擔任過貞卜的職務，或因失寵、老病、死亡等等原因而去職，所以此後就不再見這個貞人的名字了。但是在其他的地方，或其他的時間裏，他或他的子孫或祖先或他的領土，仍舊可以用這個名字，出現於卜辭之中。」（「小屯」丙編考釋二六頁）指出貞人在職年代和在世年代的不一致，更有和他個人無關係的名有關連的國族名等的永續性等。這不能不說是極適切的意見。

25.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二一三—一二三六頁貞卜人物同版關係表。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冊，一九六六年六月）

卜辭貞人何在同版中之異體

李棪

（一）

一九六零年，屈萬里先生寄贈新著「釋內」抽印本㊀，論證翔實，足與其舊著「河字意義的演變」㊁合稱雙璧。予廿年來搜集甲骨有貞人何記名者九片，均爲屈氏所未見，因撰此文，略爲補充。又以澳洲學者嘗發妙論，謂同版甲或骨凡見同字異體者必屬僞刻，并主張以此新方法爲評衡真贗之樞機，原作係英文本，於一九五九年東京出版㊂，國際人士必有讀之者，倘或驚其創獲，展轉徵引，恐貽誤匪淺也，爰將藏品選出二片發表，并擇尤複製各家藏品有關貞人何在同版中作異體者附錄於後，以資參證。

（二）

圖版一甲與一乙，舊爲英國劍橋大學葉慈教授所藏；圖版丙則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三次（一九二九年秋）小屯發掘所得，著錄於殷虛文字甲編第三六五六號。

一九五三年，予以小屯出土商骼與葉慈易得甲骨三十八片，均未經著錄，而各片內容又多可與第三次小屯發掘所得者相互發明，因試將圖版一乙與一丙綴合，文辭可通，更以圖版一甲比勘，詞句愈覺其當屬一版之折，曾撰爲小文寄屈萬里兄訂正，旋奉惠書，謂雖未覩實物，亦必知兩片之必能綴合。事隔十年，予值學術休假十五月，自倫敦飛北美，繼飛遠東，專意研讀甲骨實物，最後抵達臺灣，下榻於中央研究院海外學人客館，并獲史語所所長李濟之博士允許，縱觀歷次發掘所得殷墟遺物，而屈萬里、張秉權兩先生晨夕相於攻錯尤多。一九六四年春，再度飛臺灣，遂以圖版一乙原骨持贈史語所，用誌文字之緣，李博士謝柬云：

尊藏卜骨一片，以與敝所所藏殷虛文字甲編著錄之三六五六片可以綴合，遂蒙惠贈，俾如豐城之劍，離而復合，高誼雲深，感荷曷似。除將綴合後之拓本二份隨函付上，用供參考外，謹代表敝所敬致誠懇之謝意。李濟

此次所製圖版一乙一丙乃綴合後拓本，亦即李博士所惠贈者也，釋文如左：

1. 貞：勿令　令字缺下半

2. 貞：勿令宁氏射何？　校案：何字缺右半，字形作[illegible]，殼与第3.辭之[illegible]為反文

3. 貞：令宁氏何丨畜？

4. 貞：令宁氏射何丨畜？　校案：何字形作[illegible]

5. 貞：其出囚在茲？

6. 貞：令何𢦏乎犨小臣丨畜？　校案：何字形作[illegible]，与第4.辭形同而姿態甚變

案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三六五六片㊀釋第3.辭作「貞令宁氏何口」，注云：「宁何皆第三期貞人名，以下辭證之，何此時蓋任射官也。」屈氏未見予所藏，故不知「丨」字是小臣之名，因付存疑，而以口代之，并將右上角畜字下半漏釋。饒宗頤先生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九二頁改釋「貞令宁氏何丨」，文義仍未圓洽也。又屈氏於三四二一片釋文㊁作「丁丑卜賓貞　旬口何出矢」，注云：「旬下一字僅存殘畫，疑是于字而缺一橫畫；何疑河之假借，或缺刻水旁者。矢已見一九七六片，於此蓋亦謂陳牲以祭也。」饒氏通考十四頁，於此條改釋作「丁丑卜宁貞旬任何出……」，又二頁引京津二二〇八片宁何同版，又引殷虛文字甲編三四二一片，讀為「旬任何」。

屈氏定何為第三期貞人，饒氏則以與何同版之貞人有中、宁、口、合、㽞、壴、彭、㱿等，故次何於貞人行之後；復以何屢見於武丁貞人之辭，亦見於祖甲、廩辛、康丁貞人之辭，遂定其人蓋為武丁老臣，歷祖庚、祖甲以至廩辛，乃為耆年碩德之三朝元老。今按圖一乙、一丙何與宁、韋同版，圖一甲何與宁、韋之外，更与宁同版，如是則何、宁、韋、宁自應屬於同期，無可置辯者矣。

屈氏疑甲編三四二一片之丁字是于字缺畫，其說可從，至謂何為河之假借，殆未必然。蓋何此時方任射官，則「出矢」之辭，似有連繫，只惜矢字雖兩見，均缺下文，恐難證以于省吾氏所想象之解釋，謂陳牲以祭耳。大抵屈氏既定何、宁為第三期貞人，而宁則公認為第一期貞人，乃不得不將何字尋求別解，以避與第一期貞人同版之嫌。至饒氏謂何殆屬三朝元老，其說未嘗不可以自圓。曩居英倫，試撰「貞人同名之可能說」，竊以例證猶未詳盡，至今尚未完稿。

圖版一甲釋文如左：

1. 丙、卜宁貞：令宁氏何丨畜。　四月

2. 貞：令宁氏射何丨畜？　校案：何字形作[illegible]

3. 貞：其出囚在茲？

4. 貞：令何𢦏乎犨小臣丨畜？　校案：何字形作[illegible]，而卜字缺下畫

予驗之實物，則圖一甲全骨色帶灰青，而圖一乙一丙則全骨色澤黃潤，祇上下有兩處開始變色；當屬同坑出土之物。再檢兩片書法之類似，文辭之雷同，行款之疏密与刻契之淺深，定必出自一手，成於一時。況兩片所契絲字，字體特大，若於意為之者，獨惜兩片之左方均已殘闕，記兆序數無一存留，末由考定其卜次之後先，因而審知其果屬成套卜骨與否耳。天壤間倘有同文之版出見，而記兆序數仍存者乎？予日望之矣！

故識兩片，既得當代甲骨學者屈萬里、高去尋、張秉權、楊希枚、金祥恆、饒宗頤諸先生及貝塚茂樹教授鑒定；復經考古學者李濟博士與石璋如先生審核，自足證其非偽，而同版乃有異體，異體復不祇一字，未諗澳洲學者尚能堅持其妙論乎？考圖版一乙一丙之片，貞人何字四見，而有从人从无之分；至於小臣丨畜之畜字在兩片中四見，而筆畫亦有繁簡之殊。由此言之，舉凡同版中之有異體字，不宜遽定其為贗品也。復次殷虛文字甲編、乙編，所收均是科學發掘所得，若細讀之，隨處可見同版異體之字。張秉權氏殷虛文字丙編為例正多，初學者所宜博觀而知服也。

（三）

貞人何字从无者不過寥寥數片，而从无與从人同版者，祇此一片而已。然何字之从人而在同版作異體者頗多；茲略舉數例，并複製原拓為圖，簡述如次。

圖版二殷虛文字甲編第二五八五片与第二六零四片，綴合之後，其辭如左：

1. 癸丑卜，何貞：其又于𠱓？　校案：何字形作[illegible]

2. 癸丑卜，何貞：于河？　校案：河字形作[illegible]，何作[illegible]

3. [illegible]卜，何[illegible]岳？　校案：何字形作[illegible]，何下省貞字

4. 癸丑卜，何于

由此片卜辭觀之，所卜之日同為癸丑，而所祭之對象河岳並舉，則貞卜者當同屬一人，不應因何字作異體而疑其不能綴合，因而致疑同坑出土之物為贗也。屈氏手摹此片，於何字筆畫，微嫌失真；㊂然所論議極為精粹，其言曰：「[illegible]確是一字，也確是一人，復因祭河和祭岳之辭並舉，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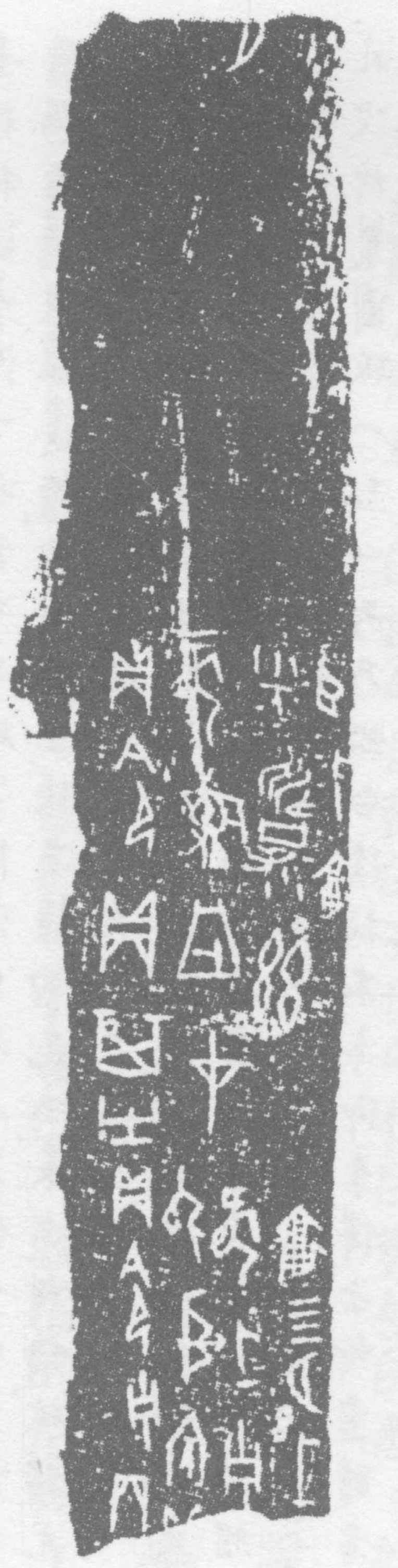
圖版一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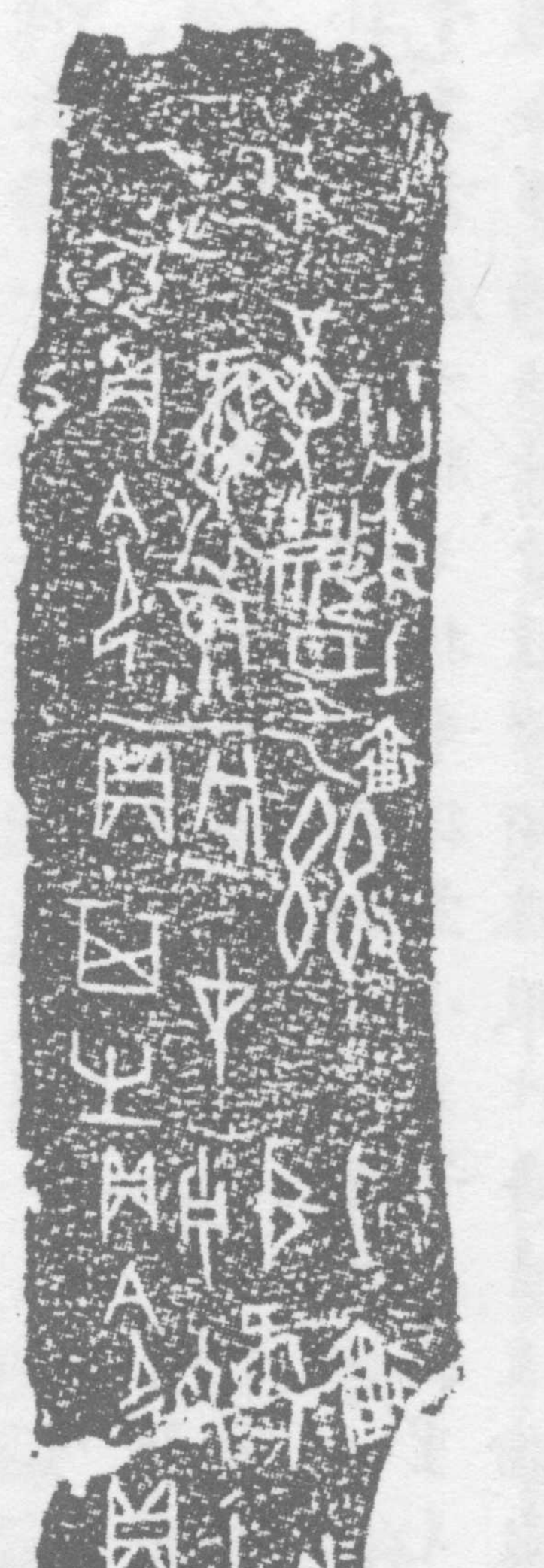
圖版一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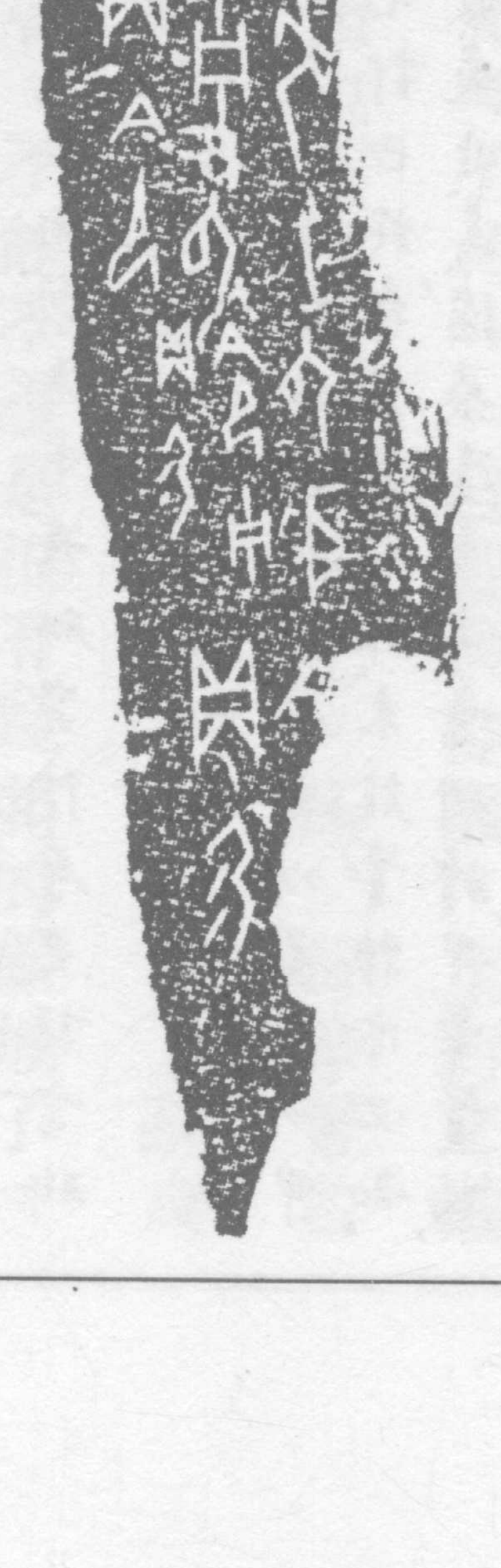
圖版一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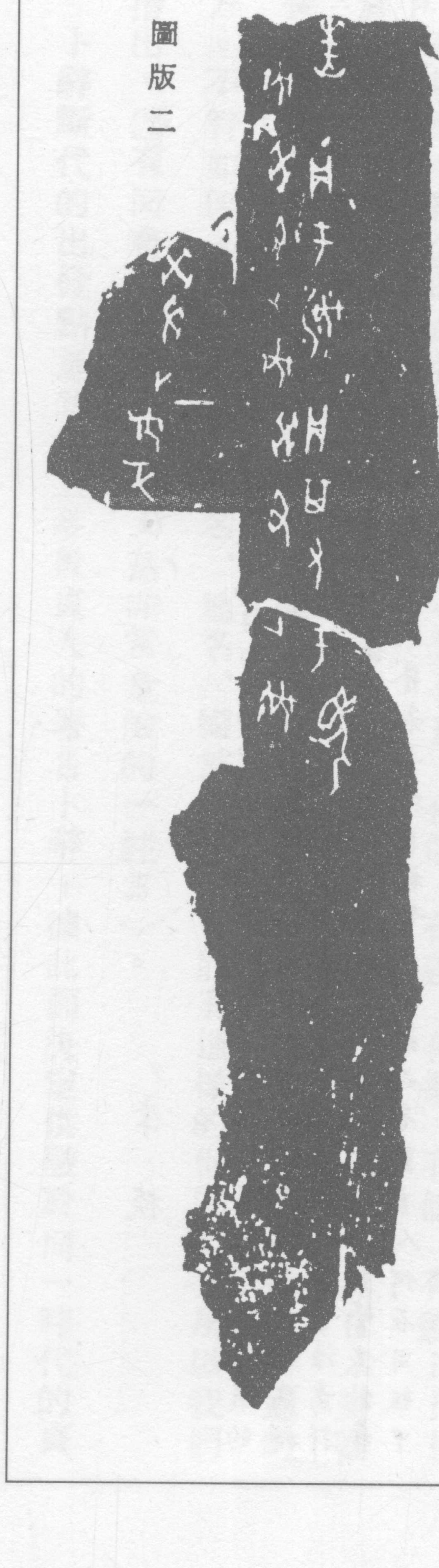
圖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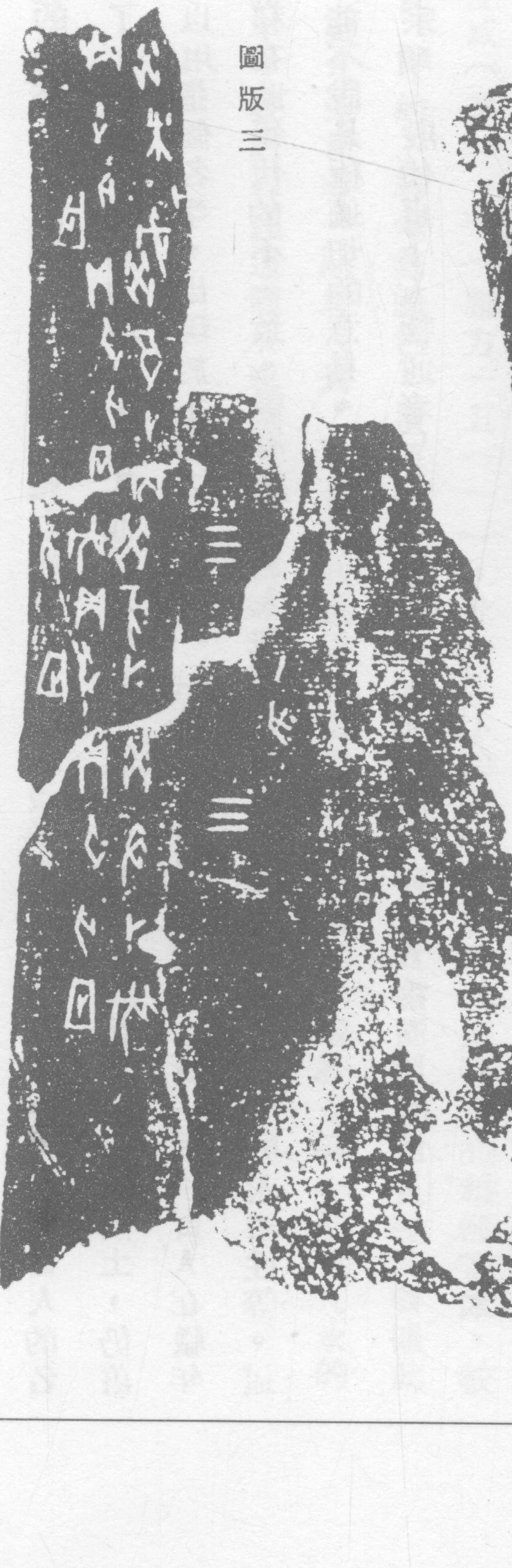
圖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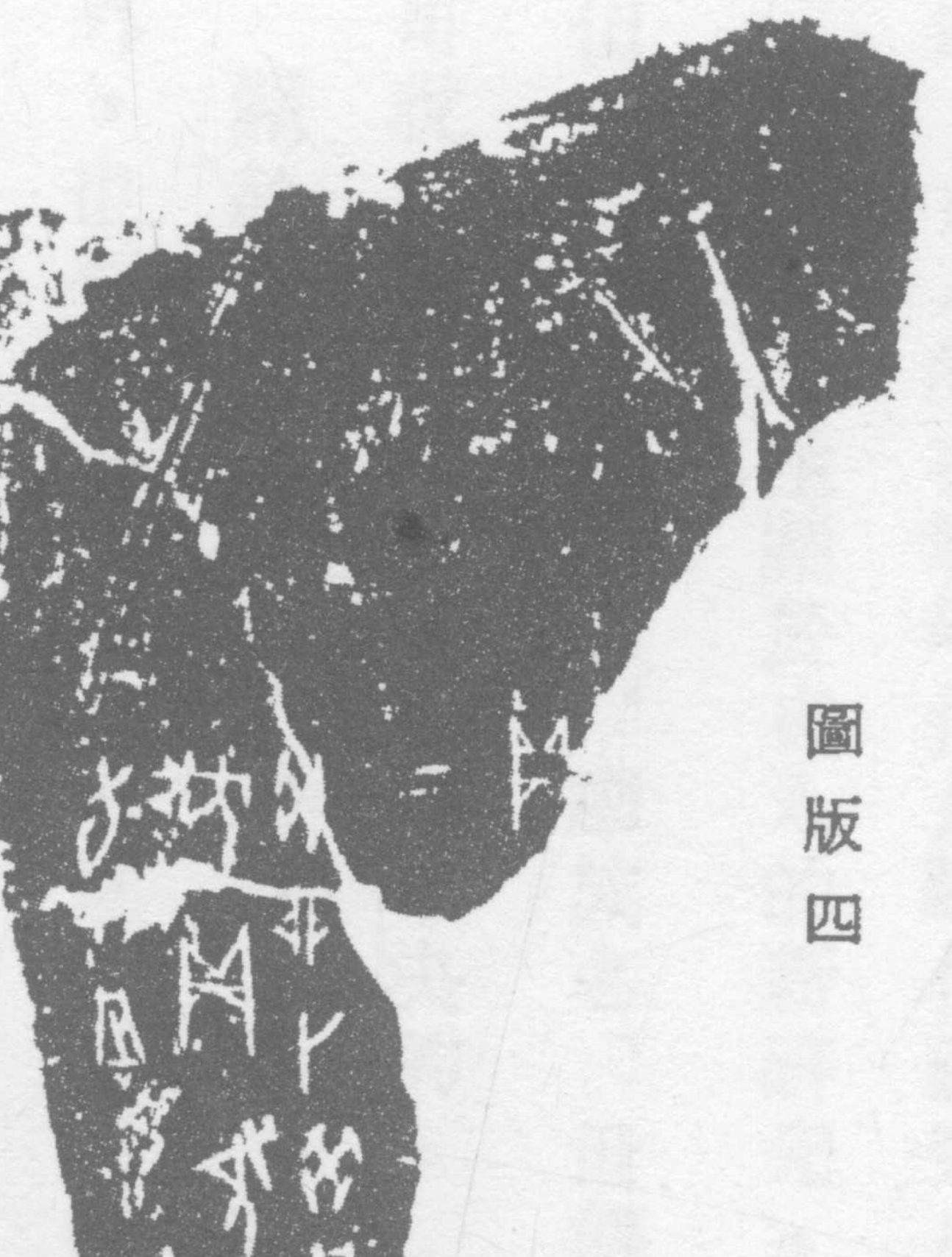
圖版四

知□必然是河，而河字右旁所从的□和同辭的貞人□寫法完全相同，從而可知□字就是河字的右旁．河是形聲字，決無問題．那麼中的音讀應該和河字相同或相近．□、仃既同是河字；那麼中和了的音讀也應該相同或相近。

圖版三　殷虛文字甲篇第二八六二片與第二八七三片，綴合之後，其辭如左：

1. 癸丑卜，何貞：旬亡囚？（三）　（按案何字形作□）
2. 癸亥卜，何貞：旬亡囚？（三）　（按案何字形作□）
3. 癸酉卜，何貞：旬亡囚？　（按案何字形作内）
4. 癸未卜，何貞：旬亡囚？　（按案何字形作□）

上引之例，四何字筆畫繁簡有異，然姿態與向背風格無殊，顯屬同一貞人之名，而字作異體，并非四人共貞也．一九六四年四月予求張秉權高去尋二氏在庫中取出原片審視，骨之正面與反面色澤紋理，無一不同；且骨面記兆序數之「三」字每片各存「三」字，是知屈萬里氏在綴合之際運思縝密之精確處，為不可及也．

圖版四　殷虛文字甲篇第二五一三片與第二五二九片，綴合之後，其辭如左：

1. 癸巳卜，何貞：旬亡囚？　（按案何字形作□）
2. 癸卯卜，何貞：旬亡囚？（二）　（按案何字形作□）

上述二片，本屬同坑出土之物，故綴合較易．骨之反面紋理吻合；正面卜辭，貞人何字字體，乃有明顯之分別，可為其他同版異體之片作旁證也．

上舉數例，采自殷虛文字甲編．至於私人藏品，已有專書而又久經世人引用者，似不必因其非科學發掘所得，而貶損其價值，故選錄數例，以實吾說．

圖版五　殷契佚存第二八四片，釋文如左：

1. 癸巳卜，何貞：旬亡囚？　（按案何字形作□）
2. 〃〃卜，何〔貞〕：〔旬〕亡囚？　（按案何字形作巾）

右片，貞人何字凡兩見．第1.辭作□，與圖三之第1.辭作□者畧同．第2.辭作巾，亦與圖三之第4.辭作巾者略同．

圖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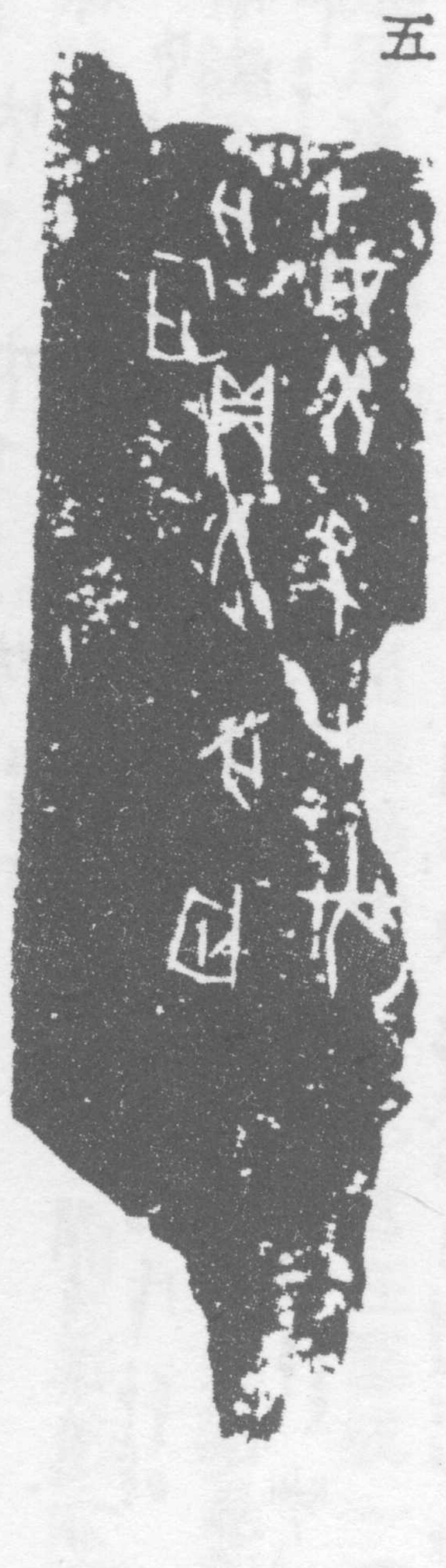

圖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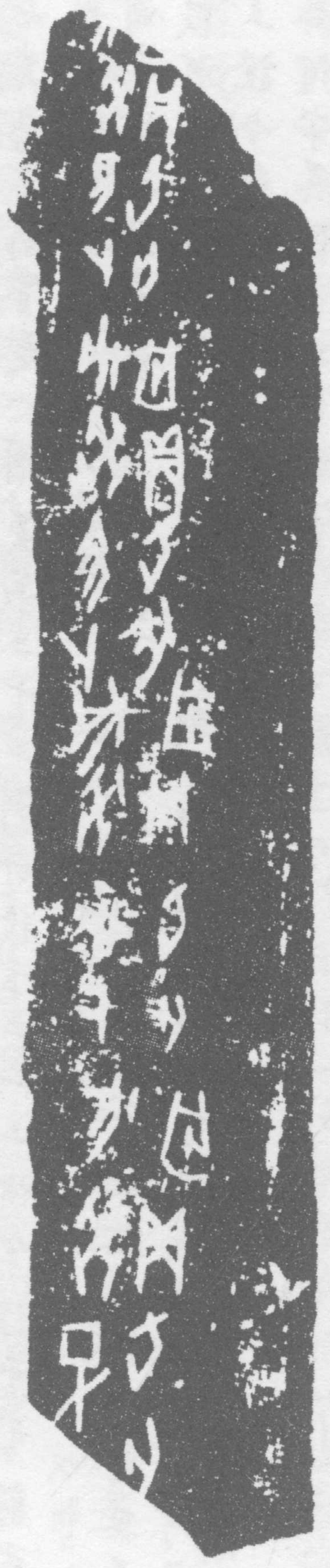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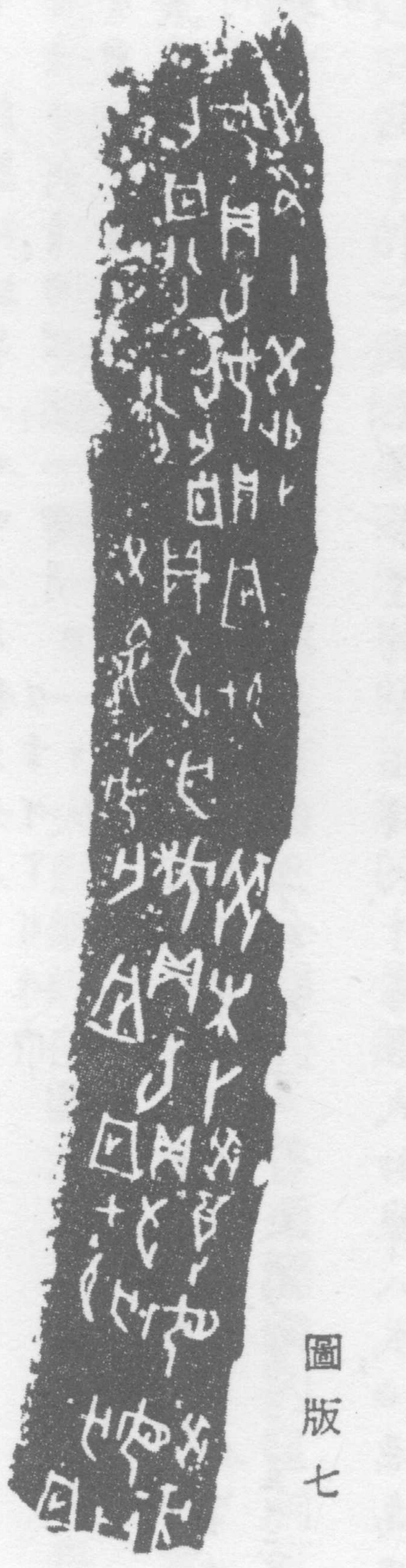

圖版七

圖版六　殷契遺珠卷上二零七片，釋文如左：

1. 癸卯卜，何貞：旬亡囚？　（按案何字形作□）
2. 癸丑卜，何貞：旬亡囚？　（何字形作□）
3. 癸亥卜，何貞：旬亡囚？　（何字形作□）

右片貞人何字第一辭作□，第2.辭作□；第3.辭作□；其形態不同．屈氏論文第一九零頁摹作□，□，□；殆手民之誤．

圖版七　殷契粹編第一四四零片，釋文如左：

1. 癸亥〔卜〕，何貞：〔旬〕亡囚？　（按案何字形作□）
2. 癸酉卜，何貞：旬亡囚？　七月　（何字形作□）
3. 癸未卜，何貞：旬亡囚？　（何字形作□）
4. 癸巳卜，何貞：旬亡囚？　七月　（何字形作□）
5. 癸卯卜，何貞：旬亡囚？　八月　（何字形作□）
6. 癸丑卜，何貞：旬亡囚？　八月　（何字形作□）

右片貞人何字凡六見，不惟異體有五，而3.5.6.辭何字所从之人，其方向且相反．又第六辭忽作右行，屬於變例．

圖版八　殷契粹編第一四四一片，釋文如左：

1. 癸酉卜，何貞：旬亡囚？（三）　（按案何字形作□）
2. 癸未卜，何貞：旬亡囚？（三）　（何字形作□）

右片拓本清晰，貞人何字所从之人，與所荷之物，形均有不同之狀．

圖版九　殷契粹編第一四四二片，釋文如左：

1. 癸卯卜，何貞：旬亡囚？（三）　（按案何字形作□）
2. 〃〃卜，何〔貞〕：〔旬〕亡囚？〔〃〕月　（何字形作□）

右片貞人何字，分作□，□兩形；人字之方向相反，不祇所荷物之形有異也．按饒著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卷一一〇八三四）所收癸卯日何貞旬事，只錄屯甲二七四六之條，漏錄此片．

圖版八

圖版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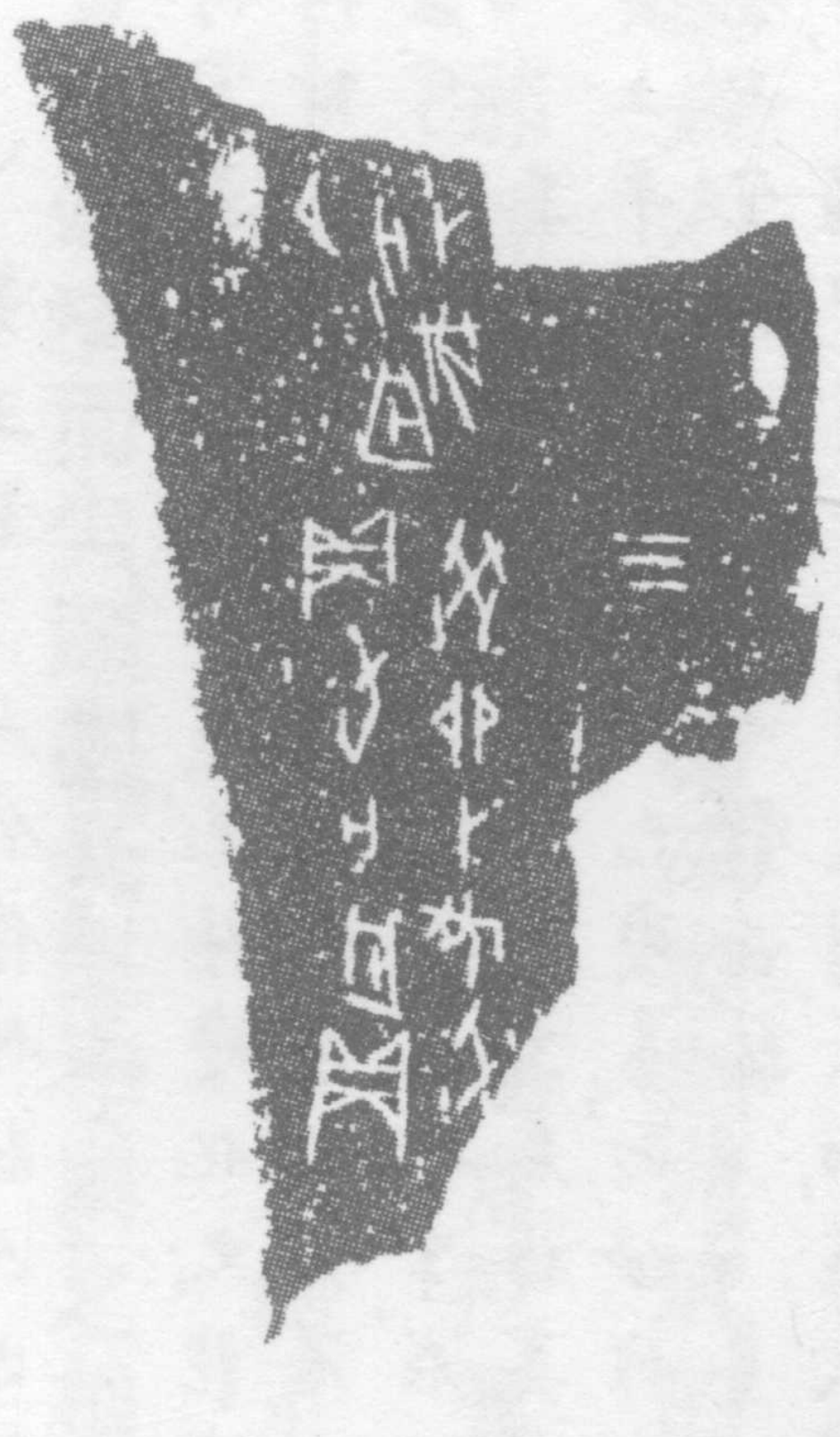

圖版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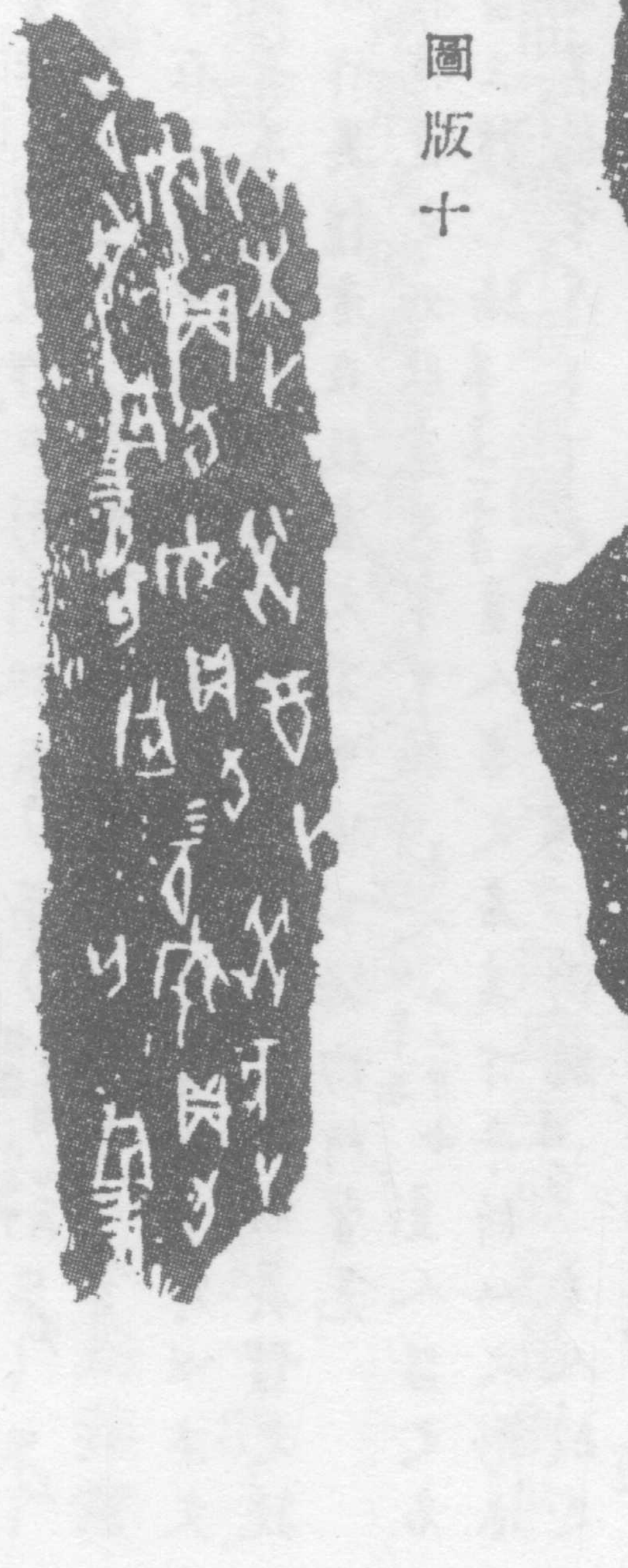

圖版十　殷契粹編第一四四三片，釋文如左：

1. 癸亥卜，何貞：旬亡𡆥？四月　　按第一何字形作
2. 癸酉卜，何貞：旬亡𡆥？四月　　何字形作
3. 癸未卜，何貞：旬亡𡆥？四月　　何字形作

右片貞人何字亦不一致。他書如：殷虛書契前編卷三第二十六頁第三片，何字作之形。又如：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三〇頁第十二片，何字作之形（圖十一、圖十二）若此類例頗多。

（四）貞人何字，在甲骨文習見，惟字體則變化頗大。于省吾氏初舉八式，①屈萬里氏繼列二十三式，②并云：「它的變化雖多，却又都是取象于荷戈之人的側視形。即此我們已可以知道這些字形雖然不同，而其為字則實是一個。」其第二十二例引後下二·二三，何字作形，解云：「字雖無同版的其他形狀可以互證，但它既象荷戈之人的側視形，又是第三期貞人，再以、兩字證之，它和是一個字也無疑義。」饒著通考（卷十六頁一·七六）引後下之片亦云：「从人與从無異也。金文何毁何作，同毁河作，與此所从者同。」案屈饒二氏之說皆是也。至屈氏謂从之何字無同版其他形狀可以互證，今得予所藏二片，足以解疑矣。

予綜合何字異體重加抉擇，約有四十八式，然大別之不外乎五類。

第一類　人作儋何狀，所何之物頗為平衡，其形作或作，或增畫。例如：（卜三 數一·二）（佚二五五 京二·二〇·一）（佚二六六 後四·六 續四·二一·五 甘存二·二七五）（數一·三·二）（珠五六三 續一·七·五）（粹一〇四一）（屯甲六九）（屯甲二四三五）（識三一）（珠二七）（粹七七〇）（鄴三·四四·七）（屯甲二八八八殘 屈釋何）（屯甲二八六二）

第二類　人作儋何狀，所何之物其傾斜度無一定，人形亦間有異態。例如：（粹壽）（屯乙三六五六）（屯甲二四一七）（屯乙九六八九六）（屯乙九〇七三）（珠二〇七）（佚六八四）（屯甲二八六二 二八七三合）

第三類　人作儋何狀，所何之物或傾斜或平衡，筆畫增加，後形隨之變，例如：（續存六三七）（屯甲二八八三）（佚六八四）（屯甲二三〇二 二五二九合）（屯甲二五八三 二六〇四合）（屯甲二五三六）（佚六八二）（續四·一六一）（續六·九·六 又六·二）（續存四三六）

第四類　人作儋何狀，所何之物，其形略異，例如：（識四五八）（屯乙七三七四）（粹一四四〇）（屯甲二八八三）（續六·一〇·五）（數一·二〇·九）（續存一七五四）

圖版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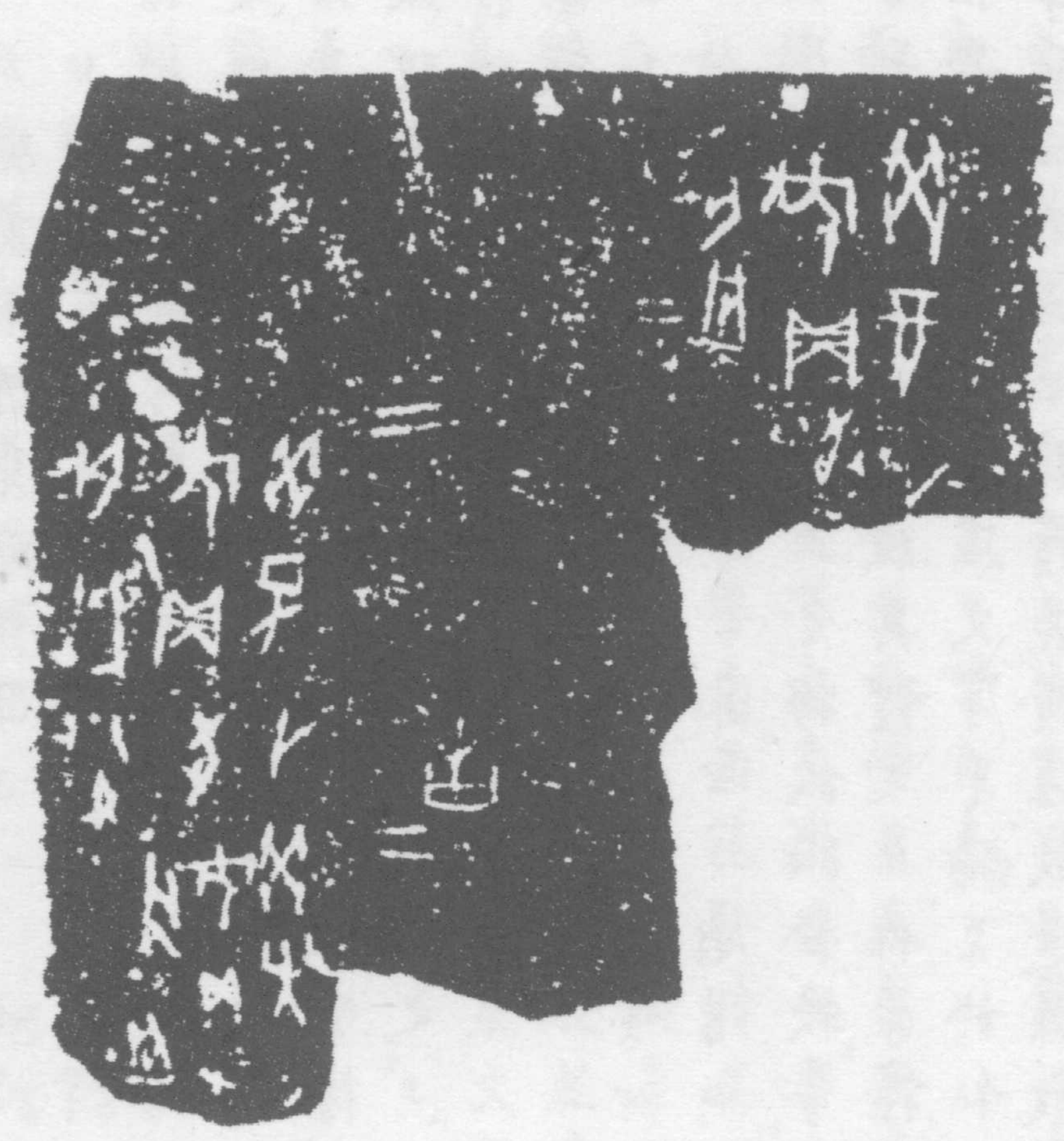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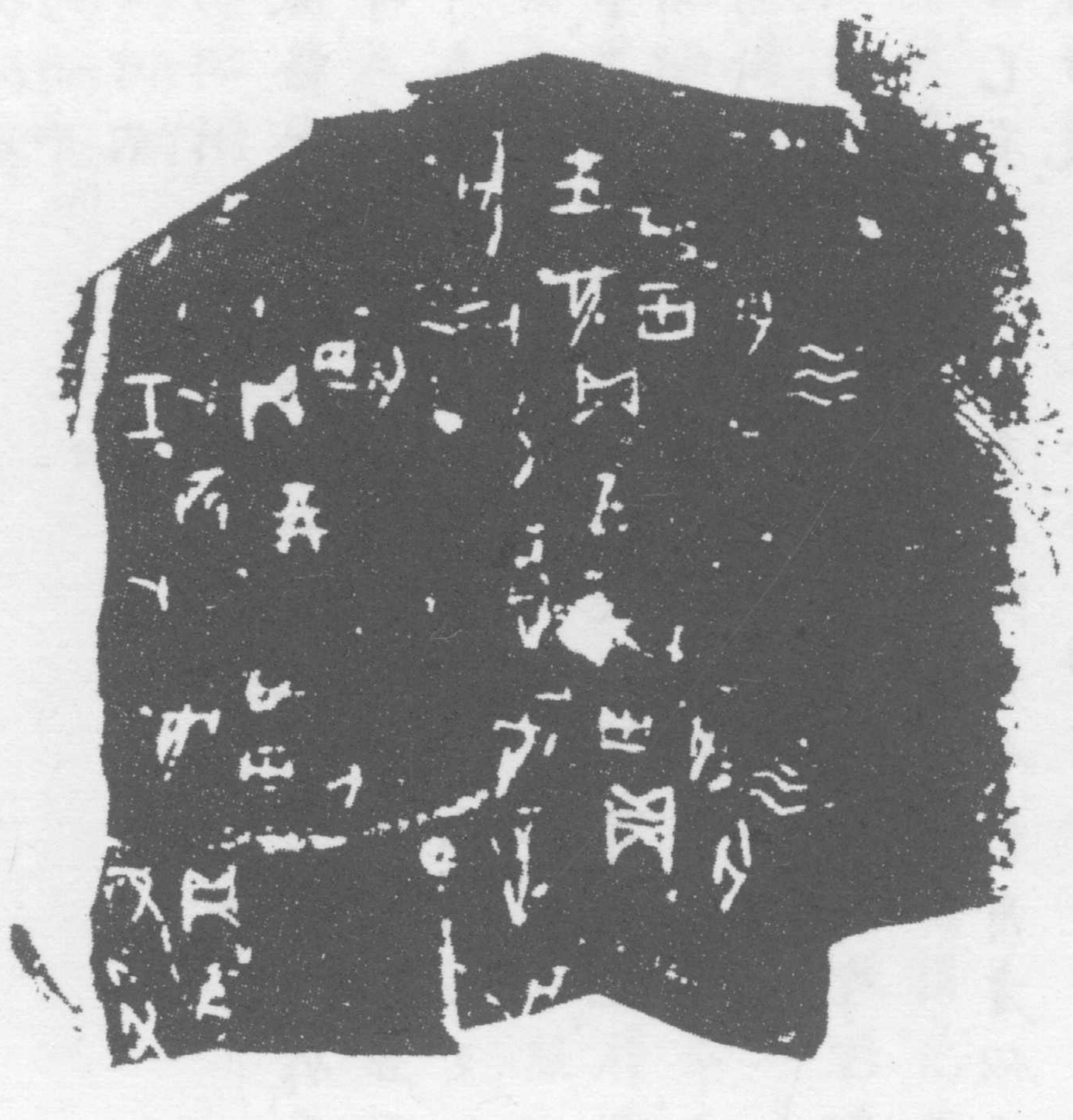

第五類　人作儋何狀，人之頭部增畫作形或作形，例如：（按：小屯甲見圖一九丙）（按案李集釋頁二六二式何字并收二形，饒近語手疑為从日从何之字）後下三·三（按：見圖一甲）

何字異體約如上述，已極變化之能事，而其字在卜辭中乃貞人之名，斷不容穿鑿附會，即以本文所附之圖版，比而觀之，何字之寫法，縱有不同，并不足以反證其非同屬一人，因之同版異體之說，益可成為正論矣。至於貞人何字在同版中不作異體者，在殷虛文字甲編乙編均所習見，其他貞人，在同版中其名作異體者，亦往往見之。如殷虛文字甲編第二一〇六片與第二一二二片合，貞人之名，其上半所从之形均已變易而分作三體。乙編第七三二二片貞人之名，其下半所从之形亦變而分作兩體。丙編圖四貞人之名，其偏旁有卜下之別。丙編圖一二丙編圖一五八貞人殼之名，其偏旁有之別。又如燕大三六貞人事，分作。林泰輔一·三·二四貞人分作。林泰輔二·二六·七貞人貴字偏旁有从日从口之分，以上數例可為旁證。

（五）

甲骨材料書籍在一九六二年以前已出版者約七十部，然綴合工作，則於近年來，始略有成就。諸家隸定之字尚未統一，故同屬一字而說解紛紜，即以何字而言，已有三說，茲簡述之如次：

（一）隸定為冘字　一九二三年商承祚殷墟文字類篇卷五所引兩片（前編七頁一及菁華頁十）隸定作冘。楊樹達初疑冘為枕之初文，嗣又認為冘是儋字之象形初文。屈氏駁之（釋中一九一、一九二頁）云：「以中為儋字，意義雖和何字相同，但冘字何以變成了儋字？在字形上實沒法子找到合理的解釋，而且中字確是象人荷戈的形狀，並不是象人負荷擔木的形狀……在金文裡這個字的形狀表現得更為清楚……按說文解釋冘的『从人冂』之說，即使不足信，而从冘的字絕沒一個含有負荷之義的，可知說文的冘字不是甲骨文的中字，況且儋字和冘字在字形上看是截然不同的，絕沒有冘變為儋的可能。因此儘管中和儋的意義相同，儘管冘和儋的音讀相近，而中究竟不是冘，也不會是儋字的初文。」按案楊說見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二。楊為一代大儒，晚年始習甲骨文字，然而未能直接閱讀原物，故小屯二萬餘片之材料，以未有釋文之故，絕少徵引也。

（二）隸定為羌字　一九三七年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五四三片云：「乃廩辛康丁時卜人，案即金文所習見之荷戈形，也當是荷之古文，舊釋為冘，不確，今隸定為羌字。」一九四四年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對於郭說有所申論，略云：「羌字作，与早期金文同毁字从作者相仿，金文但增口耳，今作何，从羌从人一也。羌字金文羌壺作，羌觶作，均與契文貞人名之羌字為同文。」

（三）隸定為何字　董作賓早期著作，隸定為荷字。一九三三年唐蘭隸定為何字，陳夢家、屈萬里、張秉權、饒宗頤諸家從之。屈氏釋中有云：「作中的在甲骨文裡是最常見的寫法，它所荷的已是一而不復像是戈，到了和可以隸定作（照原始形狀說，本當隸定作羌；此就演變後的形狀來說）字形雖不盡同，卻都是何字，也就是負荷的荷字。」一九六五年李孝定氏撰甲骨文字集釋，分為冘何二字，其作二形者，采入卷五；（頁一八二三）餘形則采入卷八（頁二六九何），其言曰：「卜辭之與金文之荷戈形，乃是何之初字，契文負可，金文象人負戈，則何字之異文也，自何段為誰何字之義既行，乃復段荷葉之荷以為儋何字耳……冘之與何，雖為同義字，惟所从各殊，固不能以一字視之也，字在卜辭為人名」（頁一八二四）又曰：「冘何雖同義，其字之取象亦極近，惟何象以可或戈斜加諸肩而以手持其一端，冘則象以枕兩端貫物，平加諸肩，此其異也」（頁二六二）。按殷虛文字乙編第六五四八片及第四九五一片有人名曰「子」者，與武丁諸子「子」「子」之類，稱謂相同，故予疑子何未必如饒氏所云即貞人何之異名耳？（見通考頁一·七六）又案續存上一七七三片有「卜貞」殘辭，豈何、河亦同名異體歟？然前編二·四·八有壬戌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河一辭，則河或通河或別是一地名也。惜為例無多，他日倘見有新資料，當更考之。

---

①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　頁一八九至一九五

②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　頁一四三至一五五

③ NEW APPROACHES AND RESEARCH METHODS IN CHIN-SHIH-HSUEH by Noel Barnard Reprinted from the "Memoirs of The Institute for Oriental Culture" No. 19 (1959)

④⑤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頁四六六　又　頁四三五

⑥⑧ 集刊外編第四種　頁一九四　又　頁一八九

⑦ 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　頁八

（原載《聯合書院學報》第八期，一九六七年）

鑽鑿對卜辭斷代的重要性

許進雄

殷代的卜占通常是在牛肩胛骨及龜腹、背甲上施燒灼以徵驗的。他們總是在甲骨的反面鑿鑽窪洞，以帮助燒灼時在甲骨表面上裂成一直一斜如卜字的卜兆。在不同的時代這些窪洞鑿成各異的形狀，有裨益於區分卜辭的時期。本文特別着重於討論某些學者命名的王族卜辭和多子族卜辭的卜骨，想借重牛肩胛骨上鑿鑽的各種形狀的窪洞的事實，來證明這一類的卜辭應分屬於第一和第四期，而不應歸屬與武丁同時的特別的一類。

分期是甲骨文研究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董彥堂先生發現了卜辭中的貞人名後，擴充成十項標準以斷定卜辭的時代。他分卜辭時代爲五期；第一期爲武丁及其前世，第二期爲祖庚和祖甲，第三期爲廩辛和康丁，第四期爲武乙和文武丁，第五期爲帝乙和帝辛[1]他的分法大部分是被接受的，但第四期文武丁的卜辭却引起不少的爭論。[2]爭論是起於第一期與第四期有不少的相似點，所以董先生聲稱第四期的文武丁是第一期武丁的復古期。[3]而持反對意見的人，以爲董先生的第四期文武丁卜辭應是與武丁約略同時代的一羣卜辭。陳夢家叫這一羣爭論的卜辭爲自組卜辭，貝塚茂樹教授則分爲王族卜辭與多子族二組，爲方便起見，以後都稱此類卜辭爲王族卜辭。在討論此類卜辭前，先讓筆者說明何以鑿鑽能作爲斷代的標準。

由於鑿鑽的窪洞只是用來帮助兆紋的裂開容易些，並不意在鑿成一定的形狀，所以很難單由鑿鑽來判定卜骨的正確時期，但對長鑿形狀的檢驗，有幾點是對卜辭時代的判別很有價值的。長鑿的形狀在第一期總是兩肩筆直兩頭尖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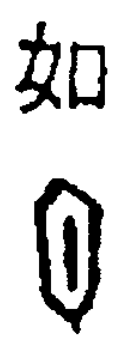形的（圖一a、一b、二、三和四）。第一期以後，除少數仍契刻第一期的形狀外，已鑿成頭尖兩肩彎曲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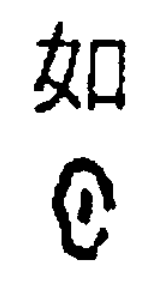形（圖五和六），或兩頭平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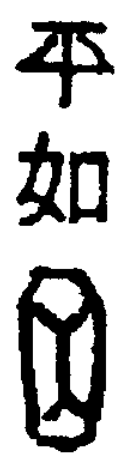形（圖七、八和九），兩頭斜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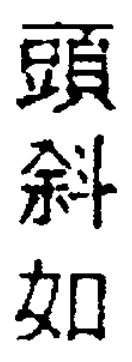形的（圖十a）。鑿的長度比普通的長得多的只發現於第一期以後。第一期以後鑿的兩肩經常被挖寬，由於這第二次的挖刻，使得鑿的長度與寬度的比例，第一期比後期大得多，換句話說，第一期的鑿看起來是突些。另外還有一種長鑿，其長度比平常的短些，是只發現於第四期（尤其是文武丁的）與陳夢家所稱的自組的卜骨的。

再檢驗長鑿與圓鑿的挖刻形態也是有助於分期的。普通鑿鑽的窪洞可分爲二種主要型式。型式一a是長鑿的長度約等於其旁邊的圓鑿的二倍大，此圓鑿經常是作半圓形，或高或低地挖刻在長鑿旁邊（圖一a），火就燒灼在圓洞上。型式一b是沒有圓鑿而只長鑿存在的（圖一b）。型式二a是圓鑿的直徑約等於或大於長鑿的長度並包攝長鑿（圖二六—三六）。型式二b是沒有長鑿而只有圓鑽的（圖三四—三九）。

長鑿與圓鑿相聯的一a型式是被認爲在小屯發掘的甲骨中最普通的型式。雖然貝塚氏也指出火直接燒灼於沒有圓鑿相聯的長鑿的例子（一b型式），似乎認爲這種例子在所有五期中都是不常見的。[4]這種見解與皇家安大略博物舘的明義士與懷特氏所藏的甲骨現象是有點出入的。仔細檢驗此博物舘所藏的甲骨，發現在第二、三和四期的卜骨上，被認爲是挖刻的圓鑿，大都只是燒灼所剝落的窪洞而已。顯然地，沒人注意到這些窪洞是燒灼的熱度剝落了骨的表面所成的。如果沿着長鑿旁的燒灼面剝落，其剝落處是很容易被誤認爲圓鑿的（圖十）。由沒有被燒灼或雖燒灼而不剝落的圓鑿實例，知圓鑿的直徑大於長鑿長度之半而其契刻面的坡度是很緩的，如果燒灼的剝落面很小，不平和不成形狀，則很容易可推知此剝落面不是原有的挖刻窪洞（圖五b、十一a和c）。

此博物舘的藏骨，沒有晚於第一期的未燒灼或雖燒灼而保存完好狀態的圓鑿實例。[5]由於此博物舘所藏第二期的卜骨不很多，很難肯定地說第二期沒有這種例子，但是，第三和第四期沒有於長鑿之旁挖刻圓鑿的習慣是應該不成問題的。否則，最少也可發現一例如第一期那麼常見的，未燒灼或雖燒灼而仍保持完好狀態的圓鑿。雖然很難說第五期也是直接把火燒灼在長鑿之旁的，但此博物舘唯一合適之例也是這樣的（圖六）。[6]

圓鑿有個很重要的功能，它供給更大的薄的表面使兆紋容易裂開。兆紋的剝裂總是由燒灼處和最薄處開端的，如果火燒灼在圓鑿的上部，裂開處也比較容易朝上，一樣地，兆紋也比較容易朝下，如果是燒灼在圓鑿下部的話。如果沒有圓鑿，兆紋就比較不容易裂開，兆紋分岐的也大都是直接於長鑿旁燒灼的結果。骨的厚薄對兆紋裂開之容易與否是很有關係的，這由沒有圓鑿的燒灼，因爲需要更多的火和熱度，所以其燒灼面比較大的事實也可推出的。[7]雖然圓鑿有使兆紋容易裂開的功能，但也可能導致貞人利用其職權來控制兆拆的敝端，而不能不取消圓鑿的使用。如果這假設是對的，那就足以說明何以後期常挖寬長鑿的兩肩，使骨頭有較大的薄弱面。

基於此事實，可以區別出卜骨是早期或晚期的。大概地說，前期（第一期）的卜骨有個窄而尖頭的長鑿和與之相聯的圓鑿。後期的只有一個長鑿，此長鑿如不是非常的長，就是看起來肥些。對皇家安大略博物舘所藏的這一大批卜骨，這區別是個很重

要的事實。第二、三和五期的卜辭是比較容易與他期區別的，如果有一版卜辭不屬於這幾期，那麼它就屬於第一或第四期的。貝塚茂樹教授所稱的王族卜辭不屬於第二、三、五期或第四期的武乙，如果它不自成爲一個集團，那麼就一定屬於第一期或是第四期的文武丁了。雖然這二期的相似點使得很難區別它們，但自鑿鑽形態的觀點，這並不是複雜的問題。

由於此博物館沒有刻着貞人名的王族卜辭卜骨，無法確定擧出的例子會被接受爲王族卜辭，故現在利用貝塚教授所擧的例子，來看看王族卜辭的鑿洞是近於第一期或後期。圖十四有幾種樣子的鑿鑽，洞a是個第一期常見的長鑿圓鑿相連的形式，雖然該圓鑿不知是否剝落面而長鑿的兩肩又是後期似的彎曲。洞b沒有圓鑿而長鑿又是平頭的。介於a和b而有點破損的洞，也可看出是直接於長鑿上燒灼的。洞c是個複式的長鑿（長鑿的兩肩被挖寬的），很明顯沒有相聯的長鑿和圓鑿，長鑿的最深線不在中央而却在與右邊第二道弧的中央，可見忘了畫出左邊第一道肩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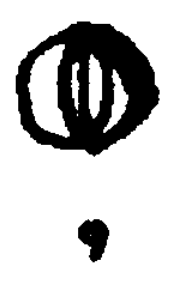，所謂的圓鑿也可看出是剝落面。洞d是個圓鑽，其旁邊的半圓窪洞當然是剝落面。可見這些窪洞大都是後期的形式。圖十五雖然例子不很明顯，亦可看出長鑿的頭不如第一期的尖，而兩肩也彎曲，短肥的長鑿也是後期的形態。圖十六的長鑿也是肥短形的，圖上顯示長鑿兩肩都有燒灼的痕跡，由此博物館藏骨的實例，這種情形都是以火直接燒灼於長鑿的內壁而灼到另一肩的，因此半圓的窪洞也是剝落所成的。圖十七是此館的藏骨，字體很像貝塚教授所說的王族卜辭，上面多種樣態的窪洞都是後期的形式。由於圖十四到十七所顯示的鑿形都是後期形式的，所以它們都應屬於第四期的，因此王族卜辭的卜骨不必都劃入第一期。

由於鑿鑽的問題是沒有目驗過大批甲骨的人所不能研究的，所以只有貝塚教授寫過鑿鑽與斷代的關係文章。[8]他讚成王族卜辭是第一期的，但因爲王族卜辭不與第一期貞人同現於一版，所以他主張這些卜辭是有別於殷王朝的另一個機關占卜的。[9]他用鑿鑽的施用情形來加强其論調。貝塚教授分鑿鑽爲標準與多種形式二類，型式一a是標準型，二a與二b則爲不正常型的。除了一例[10]，他將不正常型的都歸入王族卜辭。他認爲最原始的鑽鑿技術是直接於甲骨上燒灼的方法，然後再由不正常型進展到長鑿與圓鑿相聯的標準型。根據貝塚教授的看法，就成了王族卜辭的卜骨含有一些比較原始的鑽鑿技法。因爲他認爲比較簡陋的技巧一定是早期的，所以他把王族卜辭歸類於第一期而不是第四期[11]。

由發掘的報告，知鑽鑿的技巧雖然是由最原始的直接於甲骨上燒灼的方法，進展到容易控制兆紋的長鑿圓鑿相聯的技法，但實例顯示較簡陋的方法不一定是屬於早期的。此博物館有一片直接於骨上燒灼的例子，但却是第四期的東西。圖十八顯示沒有一條如長鑿所一定有的深的長溝。那個窪洞很淺、不平，又不成任何長鑿的形狀，只是由直接於骨上燒灼所成的剝落面，並不是鑿或鑽成的。[12]由這一骨及第三、四期的卜骨沒有挖刻圓鑿於長鑿旁的習慣，知卜骨上技巧較簡陋的鑿鑽不必一定屬於早期的，所以王族卜辭卜骨上所顯示較簡陋的窪洞也不必非與第一期武丁同時代的東西不可。

貝塚教授把型式二的較簡陋窪洞都歸入王族卜辭，在討論刻有這種簡陋窪洞的卜辭，是應該自成爲王族卜辭的集團，或是應該歸屬於第一期前，有一點是先得澄清的•「上吉」是出現於第一期很頻繁而不在他期出現的「兆側刻辭」，貝塚教授指出二例王族卜辭而有𠂤組貞人名的甲骨，上面刻有「上吉」的兆側刻辭，證明王族卜辭與第一期同時而使用這個術語。[13]但是他擧出的例子都是值得懷疑的。他說圖十九上的術語「不若」、「見」和「上吉」都是兆側刻辭。「不若」、「見」和「上吉」這幾個字看起來都比其他刻辭刻得淺些，二段刻辭用線劃開，這幾個兆側刻辭都屬於下一句，一個貞辭用上三個判斷吉凶的術語？尤其「不若」與「上吉」是相反的意思，而「不若」與「見」也不會被用作兆側刻辭。圖二十的「上吉」不刻在習慣的兆坼所向的一邊，而與月名刻在一起的也是僅見的。總之，「上吉」是第一期僅見的兆側刻辭，如果王族卜辭也使用此種術語，何以僅此二見，而且也不用「不𢆶黽」等第一期所常見的兆側刻辭。

貝塚教授指出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刻有型式二a的圓鑿大於並包含長鑿的例子有四版（圖二一到二四）。除圖二一外，他把其他三骨都歸屬於王族卜辭。後來他覺得它們都有相同形態的鑿洞，不如也把它改屬爲王族卜辭的好。[14]筆者同意他把第一骨歸入第一期，但把四骨都歸入王族卜辭是值得討論的。圖二二的卜辭全文應是「干支卜，今條方其大出」，或「干支卜，今條方不大出」。[15]某些地方這些刻辭雖與常見的第一期刻辭有些不同，如不記貞人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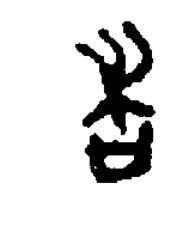（條）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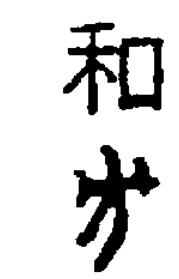（方）刻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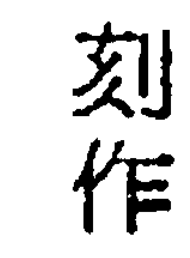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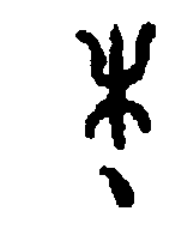，但這種形式在第一期是不乏其例的。如圖二五、二六和圖二二的文辭和字體都是一樣的，而其上刻有兆側刻辭的「上吉」，「上吉」是只出現於第一期的術語，唯一的例外，見於甲編二七四二片爲第三期刻辭，因此圖二一、二二、二五和二六的卜辭只是第一期的，並不是特別集團的王族的卜辭。圖二三是卜問有關雀的，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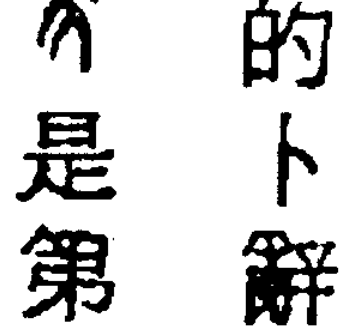是第一期的字體，雖然

也沒有貞人名，亦無悖於把他看作第一期。圖二四的字體與有第一期貞人名的殷虛書契續編四、二九、一和殷虛文字乙編五三一七是很相似的。貝塚氏所擧的這幾個圓鑿大於並包攝長鑿的王族卜辭的例子，有許多特徵是第一期共有的，但不足動搖第一期不必再分出特別的小集團的論調。

此博物舘和他處的收藏也有圓鑿大於並包攝長鑿的例子。圖二七與圖二二、二五、二六等是同類的貞問。圖二八之「之夕雨」與「五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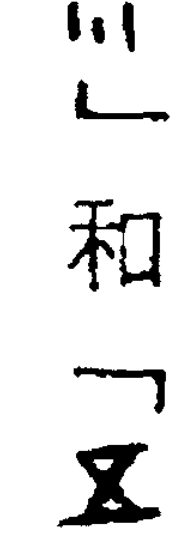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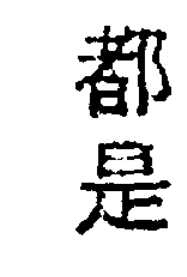」都是第一期的形式。圖二九的干支形式是很早的，雖然缺貞人名與卜貞字，也是第一期所有的現象。[16]圖三十的其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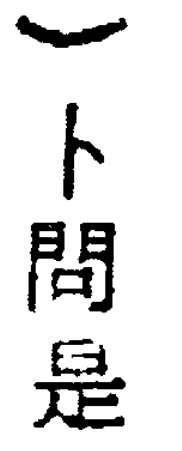）卜問是第一期所特有的。圖三一的卜旬夕，其夕（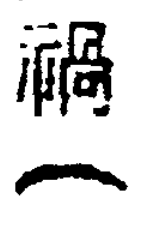）與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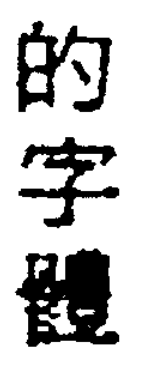）的字體近於第二期，但其反面有刻辭，是比較少行於第二期而盛行於第一期的，所以是第一期到第二期的過渡期的卜骨。

看起來圓鑿大於並包攝長鑿的鑿法是第一期所特有的，但不必是王族卜辭的特性。如果這種鑿法的卜骨上，發現有王族貞人名的卜辭，則王族卜辭與第一期同時或稍前的說法是相當有理由的，但可惜沒有這種例子。

貝塚教授也把無鑿而只有圓鑽（型式二b）的卜骨全部歸屬王族卜辭（圖三二和三三）。有些只有圓鑽的卜骨是可屬於第一期的。如圖三四和三五都有「上吉」的兆側刻辭，所以是第一期的。圖三六是於己亥日卜問庚日之雨，以干名日是第三期最盛行的，但他期也有，由於字體像是比較早期的，故就算它是第一期的（骨上的長鑿是晚期的）。

其他這種圓鑽的例就不容易歸屬於第一期了。圖三二的辛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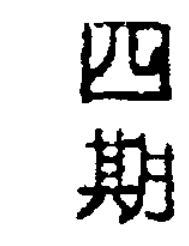是第四期所常見的，也不見於貝塚教授的王族和多子族卜辭干支對照表[17]。第一期的尞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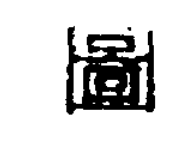，而圖三三的尞是第四期的形式，所以他所擧的兩例都是近於第四期的。如果所有圓鑽的例子，都像圓鑿大於長鑿的例子，顯示出近於第一期的，則說貝塚教授所擧的二例是第四期的自是靠不住。但是圓鑽的例子不全是第一期的，第四期的例子也不少的。圖三七到三九的卜辭其序辭都是干支貞的形式。這種形式是第四期所特有的，雖也可在第一期找出數例來，但說這三骨都是第一期的就太巧合了。而且其干支字的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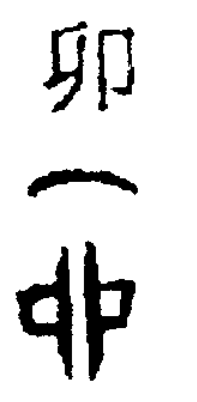）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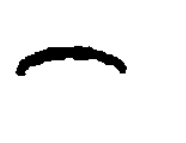）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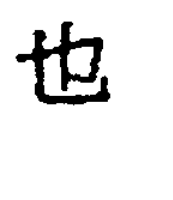）也是後期的形式，而不在貝塚教授的王族，多子族卜辭干支表上的。因此這三骨一定是第四期的，而很多有圓鑽的卜骨歸屬於第四期是比第一期妥當的。由以上所論，知所有圓鑽和圓鑿大於並包攝長鑿的卜骨是與第一期同時的王族卜辭的語法是不成立的。

貝塚教授把𠂤組卜辭包括在其王族卜辭內，陳夢家也主張𠂤組貞人是第一期的說：

> 以上的敍述，可得到一個結論，即𠂤組[18]卜辭屬於武丁的晚期。由於稱謂，可知口𠂤組和賓組很多相同的，在下節中將要詳論賓組之所以必屬於武丁時代。𠂤組的祀時法和賓組也是大同而小異。𠂤組某種卜辭形式，或同於賓組，或爲𠂤組所特有，或下接祖甲卜辭，與字體的情形一樣，足以表示𠂤組當武丁之晚葉，開下代的新式•𠂤組祭法見於賓組，而「㞢」「又」通用亦顯示交替之迹。至其稱號中，或守武丁舊制，或開新例如大乙、上甲諸例。凡此可見𠂤組大部分和賓組發生重疊的關係，小部與下一代重疊，它正是武丁和祖庚卜辭的過渡。

陳夢家在此所說的祀時法、字體、卜辭形式等的大同小異，舊制新例等，看起來並無客觀的標準，如殷人祭祀先人恆以干支名之，父與伯叔的稱呼並無分別，故每一期都可能有父戊的稱謂。雖然𠂤組卜辭在某些方面與第一期很相似，但由鑿鑽形態的事實，把𠂤組卜辭歸入第一期是很難的。

理論上王族卜辭的貞人是不與第一期的貞人同出現於一版的•從第一期的卜辭裡分出一部分而使成一特別集團也是論爭焦點之一。貝塚教授擧出幾個第一期貞人與王族卜辭貞人同現於一版的例子，來支持他的王族卜辭與第一期同時的主張[20]•可以殷虛文字甲編二三六一（圖四十）爲他擧出的典型例子。他說第一期貞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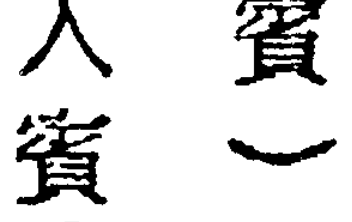（賓）與王族卜辭貞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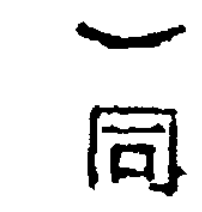（扶）同在該版上，可是該版的賓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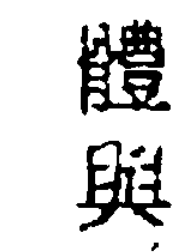，字體與第一期的貞人賓是很不同的，該字在文中的意義根本不曉得，除非他們涉及相同的事類，是很難逕指出現於不同時期的卜辭的相似字體爲同一人的。如果王族卜辭是與第一期同時的，則其彼此間的關係當不只表現於其曖昧的幾版的。由鑿鑽的觀點，能證明王族卜辭有貞人名的是第四期的，而不是與第一期同時的王族卜辭的一部分[21]。

有二種形態的鑿鑽只出現於𠂤組貞人的卜辭和後期的卜骨的。圖四一到四六[22]是𠂤組貞人卜辭而有長鑿在骨的表面上的，長鑿旁的圓鑿也可能和背面一樣是燒灼的剝落面。第三期（圖四七到五十）和第四期（圖五一和五二）也有這種於卜骨下方的表面上鑿洞的習慣。此博物舘還有不少這種例子，因爲都順看長鑿的深溝破裂，所以拓本很難表現出來，如圖十八就有這樣的兩個長鑿。第一期與第二期貞人的卜骨上從來沒有這種於骨上鑿洞的例子，因此可推定第一期是沒有這種習慣的。大量的第三期和第四期的卜骨上，於表面挖刻長鑿並燒灼之，可見是那一段時期的一種特性，卜骨有𠂤組貞人名的也

有這種特別習慣，可見也應屬於這一時期的。

第二種鑿洞看起來𠂤組貞人的卜骨更明確地屬於第四期的文武丁。簡言之，第一期的鑿洞都挖得很小心，個個都有差不多的形狀和大小，第一期以後則挖成各種各樣的形態而且也大些。但是文武丁的卜骨（圖五三到六一）有些是很小的，形狀也不像第一期那樣的整潔。其他卜骨上有這種長鑿的，也只在𠂤組貞人名的卜骨。殷虛文字甲編的三八七、二三三五、二三八三、二三八七、二九〇八、二九三〇，乙編的九〇六七、九〇八八和九一〇四都是有𠂤組貞人名的刻辭，上面都有這種特別小的鑿洞，所以王族卜辭中的𠂤組貞人卜辭可確定是第四期的，可能又只是文武丁朝的。

嚴一萍先生也指出一些事實來反對王族卜辭，他指出三例；一例有𠂤組貞人名，一例的字體是𠂤組的，一例是普通的王族卜辭，不可能屬於武丁或其前世的23．他的意見配合本文所陳述的，王族卜辭不是與第一期同時的另外一個集團是很明顯的。

本文可歸納成下列幾點：

一、雖然鑿鑽的技巧有精粗之別，但並不能作爲年代的序列標準。

二、圓鑿大於並包攝長鑿出現於第一期，只有圓鑽的也常現於第四期，並不只是出現於王族卜辭。

三、一般地說，王族卜辭的鑿洞更近於第三、第四期。

四、圓鑿包攝長鑿和未灼或灼而保留完好狀態的圓鑿，常常出現在第一期的卜骨。如果王族卜辭是與第一期約略同時的，則有𠂤組貞人名的卜骨上也應有此等鑿洞的。既然無此例子，把𠂤組貞人名的卜辭歸屬於第一期就不能不成問題了。

五、於骨下方的表面挖刻鑿洞只出現於𠂤組貞人及第三、四期的卜骨上。又除了幾例可能是武乙的卜辭外，有特別小的長鑿的卜骨只出現於𠂤組貞人與文武丁的卜辭。所以𠂤組貞人集團應該是與第四期文武丁同時的。

六、貝塚教授的所謂王族卜辭可析爲；(一)無貞人名而屬於第一期武丁的。(二)無貞人名，但屬於第四期的。(三)有貞人名而屬於第四期的文武丁。

註：

一、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上冊，中央研究院，北平，一九三三。

二、主張王族卜辭爲第一期的有：

(a)貝塚茂樹，伊籐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検討—董氏文武丁時代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學報二三，京都，一九五三。

(b)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一九六九，頁一〇一—一二二。

(c)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平，一九五六，頁一三五—一七二。

(d)胡厚宣，甲骨續存自序，北平，一九五五。

(e)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中央研究院，台北，一九六一，頁三—五。

主張王族卜辭應爲第四期文武丁的有：

(a)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自序，中央研究院，一九四九。

(b)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弘前，一九五八，頁一—三四。

(c)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一九五七第三冊，北平。

(d)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中央研究院，台北，一九六一，頁四八八—五〇三。

三、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自序。

四、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一一一說：「鑽鑿並施，鑿者較多，鑽者較少。」鑿鑽的含意不太清楚。

五、貝塚茂樹，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頁一一九，一二三指出第二期有未灼的圓鑿，但拓本B一六四一顯示有分岐的兆坼，可能該穴也是剝落面。

六、甲上的鑿洞常與骨上的不同，通常是於長鑿旁刻一平行線條，然後挖個指甲形的穴與長鑿相聯如圖十二，與骨上的半圓形頗爲不同。甲上也有一些直接於長鑿旁燒灼而不刻圓鑿的，圖十三是背甲上的例子，腹甲上的可見殷虛文字丙編頁十六的解說。由於甲質脆弱，難以判明長鑿旁的圓穴是挖成的或燒灼剝落面。雖然第三、四期骨上無挖圓鑿的習慣，看起來大部分的甲都有長鑿與圓鑿的，這可能是由於甲骨體質上的不同。

七、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二，頁一七四說：「平常在龜甲較薄之處，我們可以發現僅作棗核狀的凹穴（其左或右側無指甲狀凹穴），但是這裡的那個未灼過的棗核狀凹穴，却在甚厚的腹甲上，這是不常見的例子。」可見骨的薄厚與兆紋裂開的易否很有關係。

八、貝塚茂樹，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頁一一七－一二二。陳夢家於殷虛卜辭綜述頁十一也討論到鑿穴，但沒說到與斷代的關係。明義士於其編輯的殷虛卜辭後編的（A三）三〇七六號拓本下註云：「First offered to me Feb. 16, 1926. The hole found Somewhat earlier」該版著錄於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的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四七八。該版刻辭可疑，可見明義士已注意到鑿穴與時代的關係而懷疑其刻辭了。

九、貝塚茂樹，伊籐道治，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頁一七三。

十、見圖十三，及本文討論。

十一、貝塚茂樹，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頁一二二。

十二、該骨可與京津四五〇五、佚存五八、五九和萃編九五九綴合，可能那幾版也有於骨上直接燒灼的情形。

十三、貝塚茂樹，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頁一一六及一一七。他也指拾遺四四八有「不牿黽」的兆側刻辭。但該版只有一「牿」字於命辭之中，並不作爲兆側刻辭。

十四、同上，頁一二二。

十五、參考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東京，一九六七，頁一八七、一八八的「今条」和頁四五九的「方出」項下。

十六、參考京都B〇八三〇。

十七、貝塚茂樹，伊籐道治，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頁七八後的附表。

十八、包括無貞人名而字體與有自組貞人名卜辭相似的卜辭。

十九、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一五三。

二十、參考貝塚茂樹，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頁五〇－五二和一一一。他指出甲編二三四的名組貞人扶與第一期貞人內同現於一版，但屈翼鵬先於甲編考釋已指出那是卜丙之誤。其他的例證也像此不能確切地肯定爲貞人名的。

二十二、殷虛文字甲編和乙編還有很多有自組貞人名的卜辭。雖然由拓本很難看出眞正的鑿穴形狀，仍可看出乙編的八六五九、九〇六匸．九〇七一、九〇七四、九〇八〇、九〇八五、九〇八六、九〇八八和九〇九一等都沒有第一期的長鑿形 。

二十三、圖四十到四五是取自甲編的，乙編的八六七〇、八六七二、八六七四、九〇六六、九〇七七、九〇八四、九〇九三等也是於表面鑿洞的。與此批材料同時被發掘的第一期卜辭也無此種現象。

二十六、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四八八，四九五－五〇三。他指出：

㈠佚存八八四，祭自上甲廿示。自上甲數起，第二十示是武乙，所以此骨是屬於文武丁以後的。（李學勤於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已指出。）

㈡乙編八六六〇，出般庚。直書先祖名必屬遠祖，般庚爲武丁父輩，武丁時應稱父庚，故此骨必晚於武丁期。

㈢京都三〇九九。於二月置一閏月，與武丁置於年尾稱十三月之習慣相違。

圖版出處：

1. ROM九六〇、二三七、六二〇＋六二一。
2. 京都B〇八〇二。頁三〇〇。
3. 京都B〇八三六。頁三〇八。
4. 京都B一〇六七。頁三三七。
5. ROM九六〇、二三七、一五〇。
6. ROM九六〇、二三七、八四。
7. 京都B一五九七。頁四二四。
8. 京都B一五四七。頁一一九。
9. 京都B二三八一。頁一二〇。
10. ROM九六〇、二三七、一三〇。
11. ROM九六〇、二三七、一九六〇。
12. ROM九六〇、二三七、三六九四。
13. ROM九六〇、二三七、三六二二＋三六六七＋三六九〇

14.京都B三二二一。頁一二〇。
15.京都B三二二二。頁一一八。
16.京都B三二四二。頁一一九。
17.ROM九三一、五二、八六七。
18.ROM九六〇、二三七、二九八。
19.京都B三二二〇•
20.續存一一二二•
21.京都B三二二〇。
22.京都B三二二八。
23.京都B三二三〇。
24.京都B三二二七。
25.明八五七。
26.庫方一七三九。
27.ROM九三一、五二、三九。

28.庫方一七三七。
29.ROM九三一、五二、五七二。
30.ROM九三一、五二、七三〇。
31.ROM九六〇、二三七、三八。
32.京都B三二二六。
33.京都B三二二一。
34.續存七二三。
35.ROM九三一、五二、一〇三一。
36.ROM九六〇、二三七、九六〇。
37.ROM九六〇、二三七、九九。
38.ROM九六〇、二三七、八〇二。
39.ROM九六〇、二三七、七九〇。
40.甲編二三六一。
41.甲編二三五二。

42.甲編二八五一。
43.甲編二九三〇。
44.甲編二三八〇+二三八五+二三八七+三、二、〇一八九。
45.甲編二二七八+二三三五。
46.甲編二三七八+二三五六。
47.ROM九六〇、二三七、二四〇。
48.京津四五八一。
49.甲編二八六二+二八七三。
50.ROM九六〇、二三七、五七六。
51.ROM九六〇、二三七、四五八四+五〇二一。
52.甲編七三七+八〇八+二、二、〇四四〇。
53.ROM九六〇、二三七、八一二+一九八二+三五四八。
54.ROM九六〇、二三七、一〇五。
55.ROM九六〇、二三七、三一八。

56.ROM九六〇、二三七、七九三。
57.ROM九六〇、二三七、三二一•
58.ROM九六〇、二三七、一九五八。
59.ROM九六〇、二三七、二九六+七七二+一〇四六+五一〇八。
60.ROM九六〇、二三七、一三五+八七八。
61.ROM九六〇、二三七、四〇+五〇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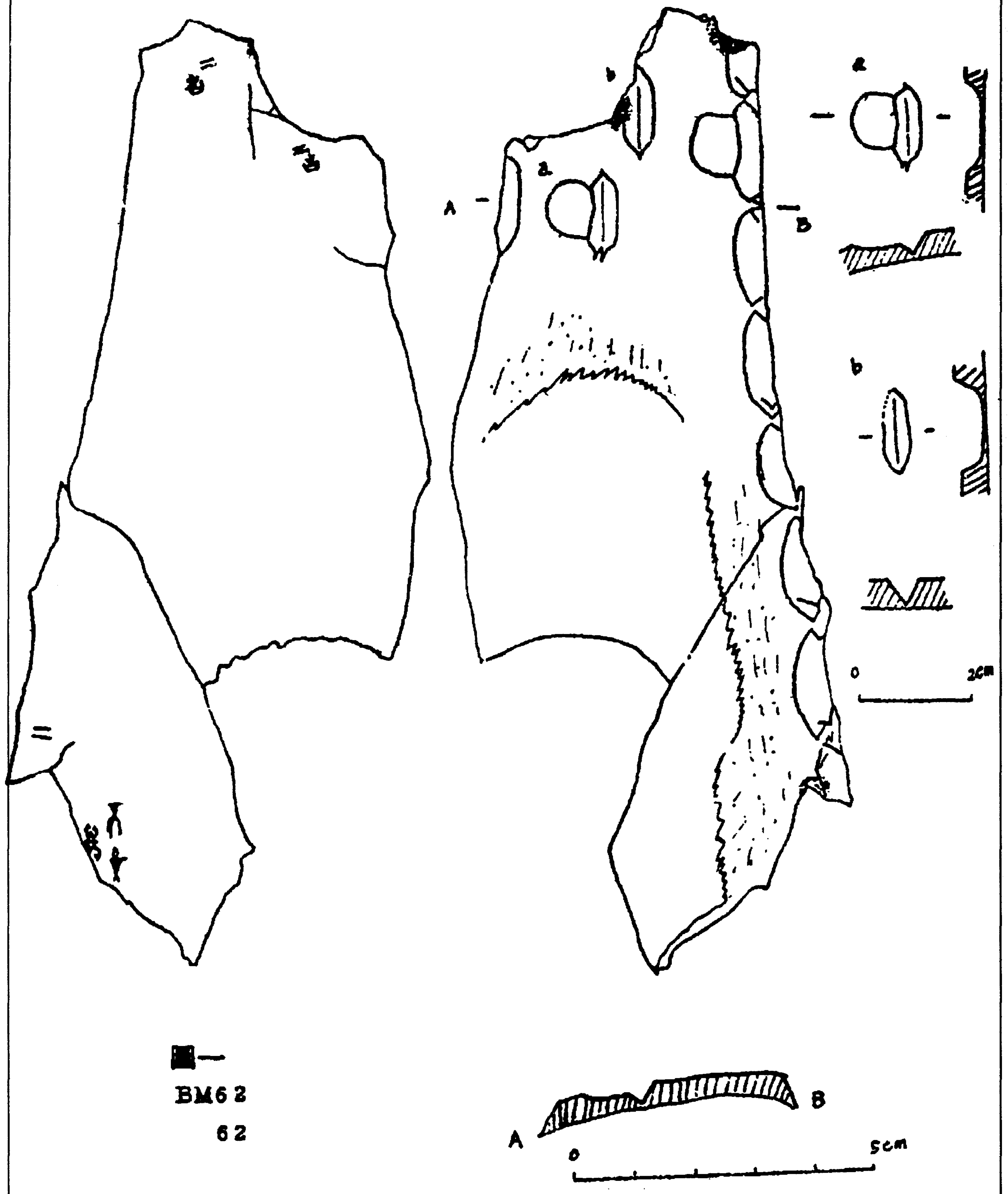
a
b
A
B
a
b
0
2cm
A
B
0
5cm

圖一
BM62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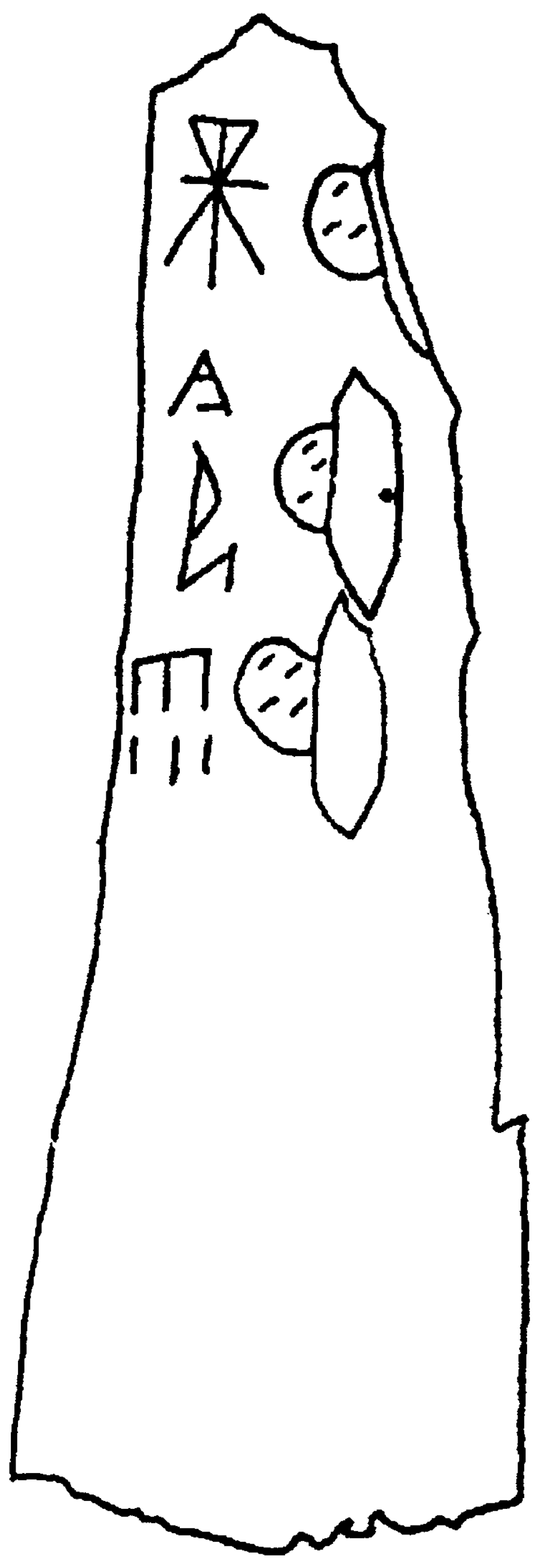

圖二
人B0802b
P.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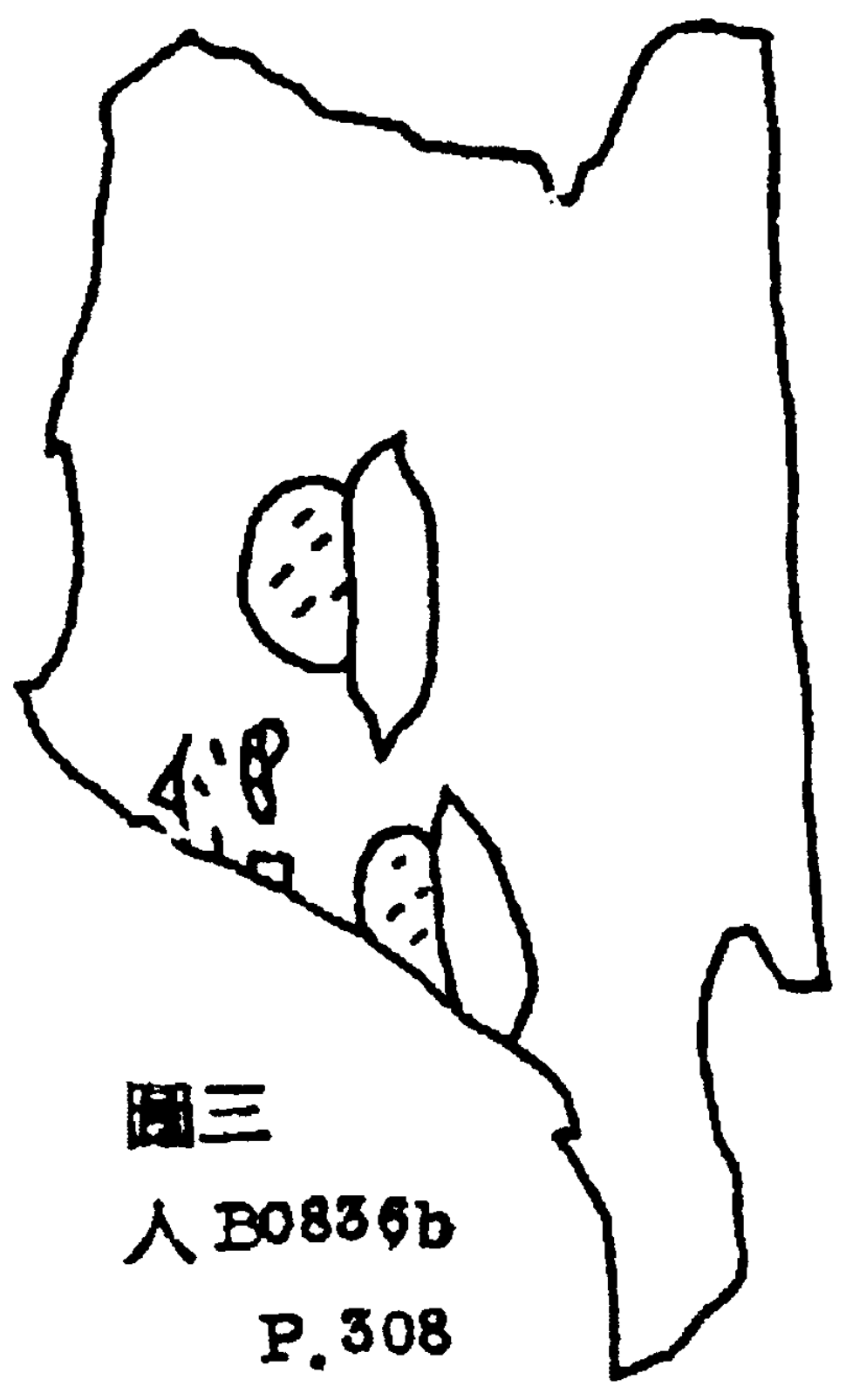

圖三
人B0836b
P.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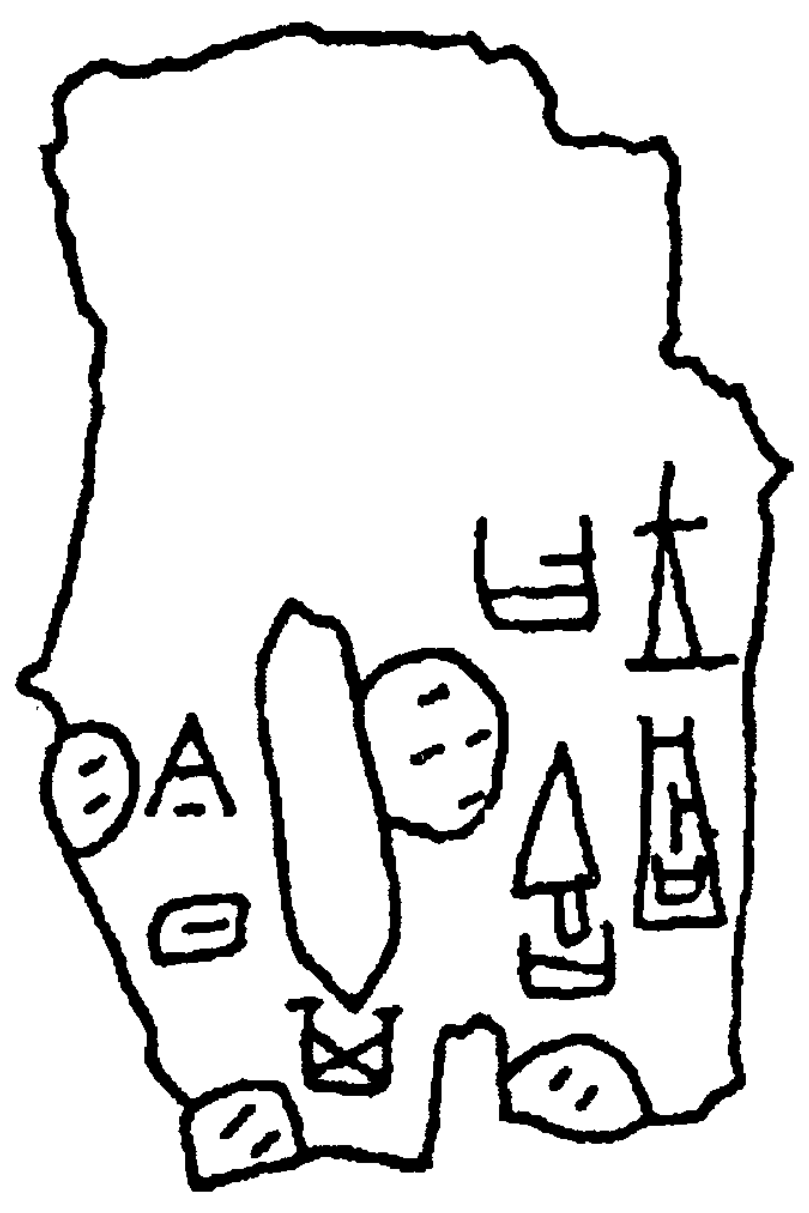

圖四
人B1067b
P.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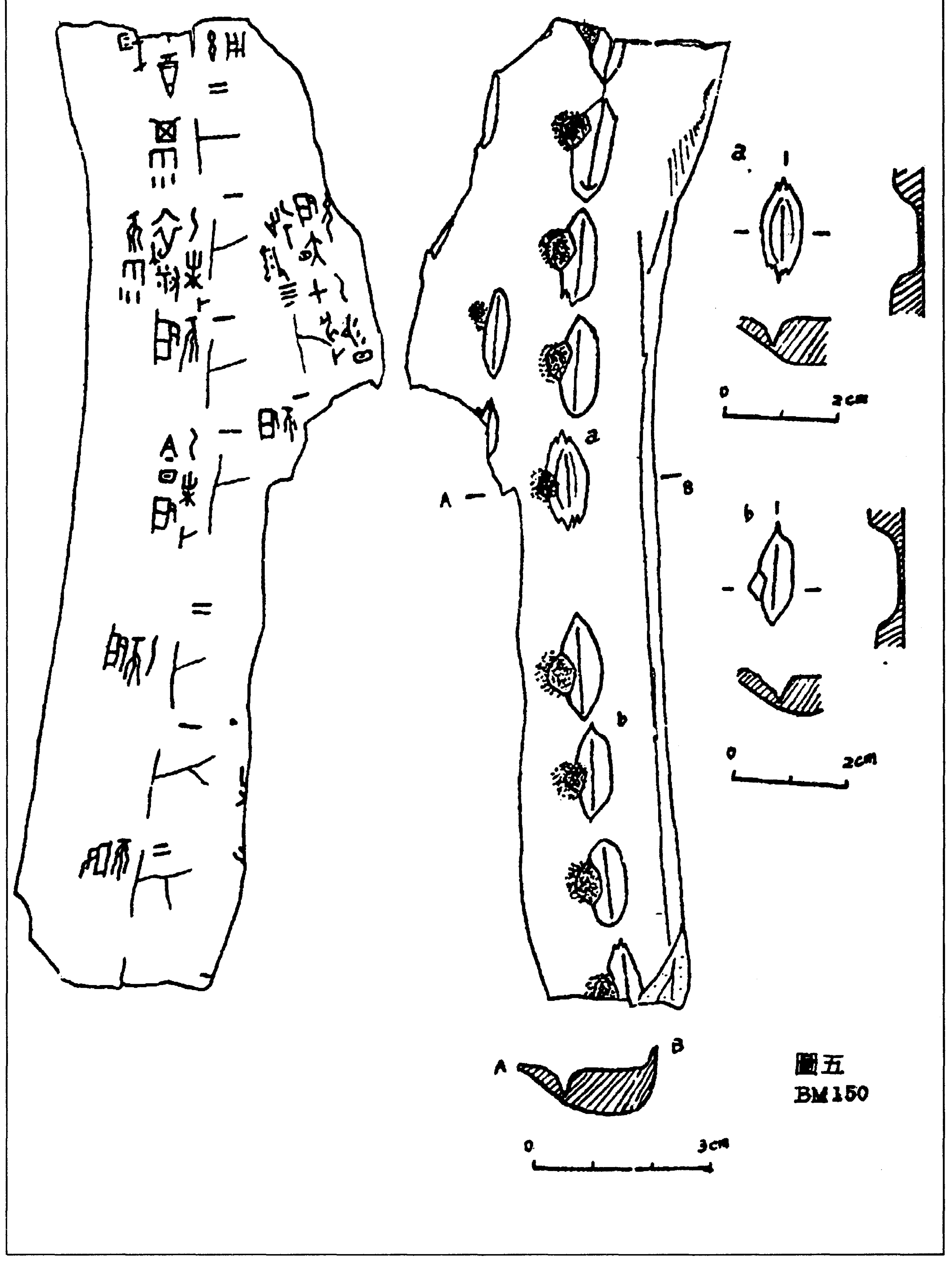
A
B
a
b
a
b
A
B
0
2cm
0
2cm
0
3cm

圖五
BM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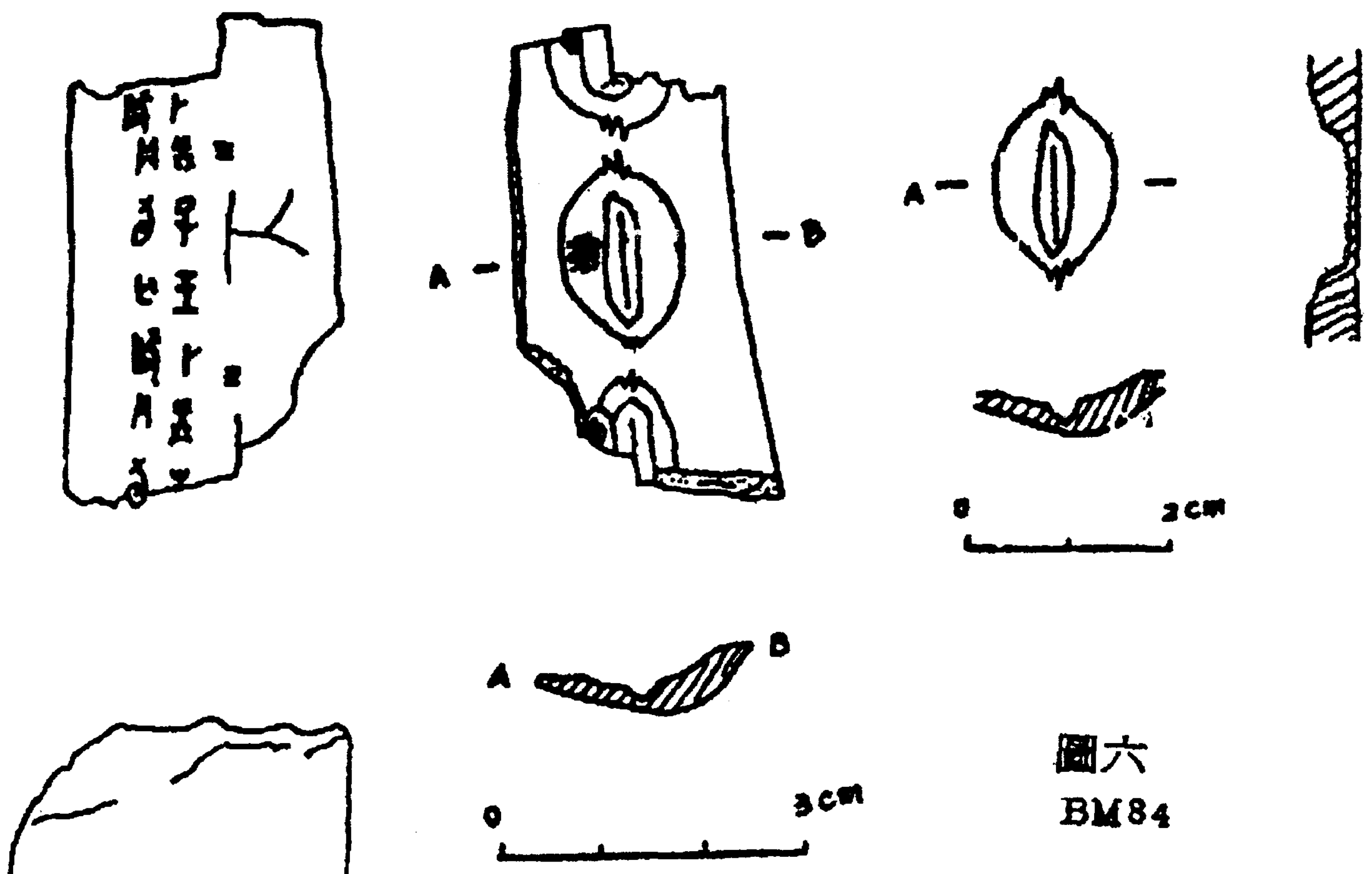
A
B
A
0
3cm
A
B
0
3cm

圖六
BM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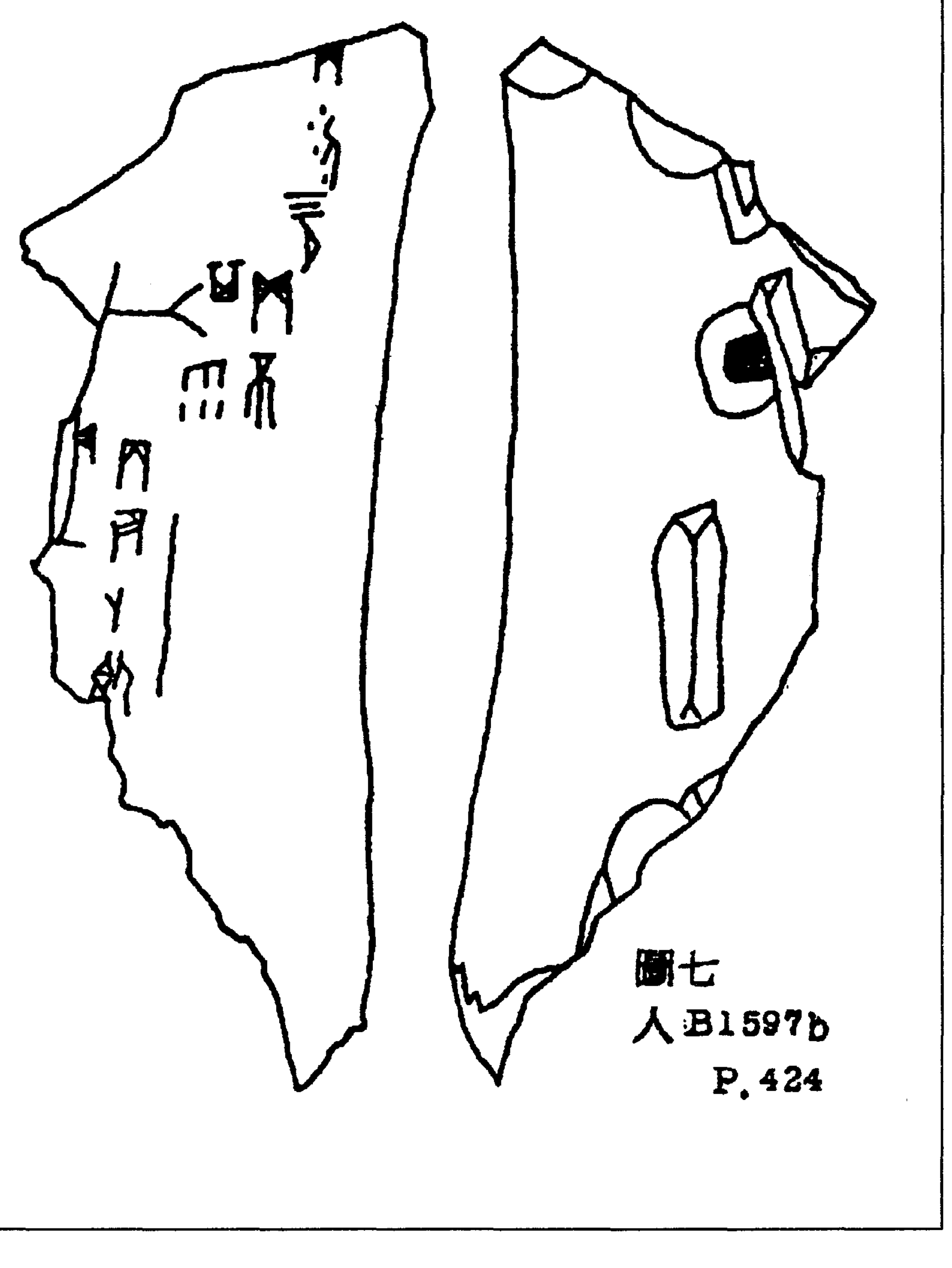

圖七
人B1597b
P.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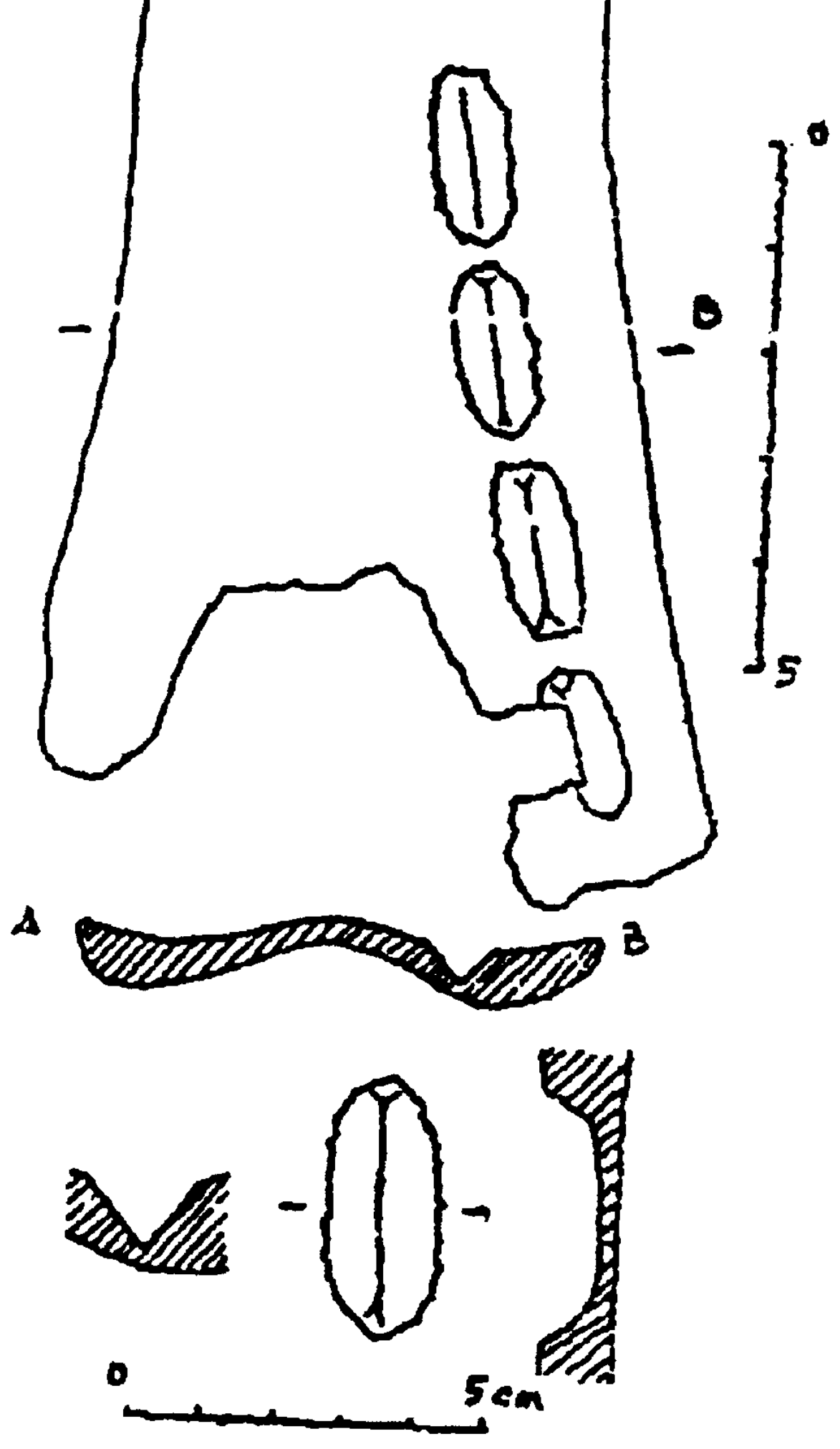

圖八
人B1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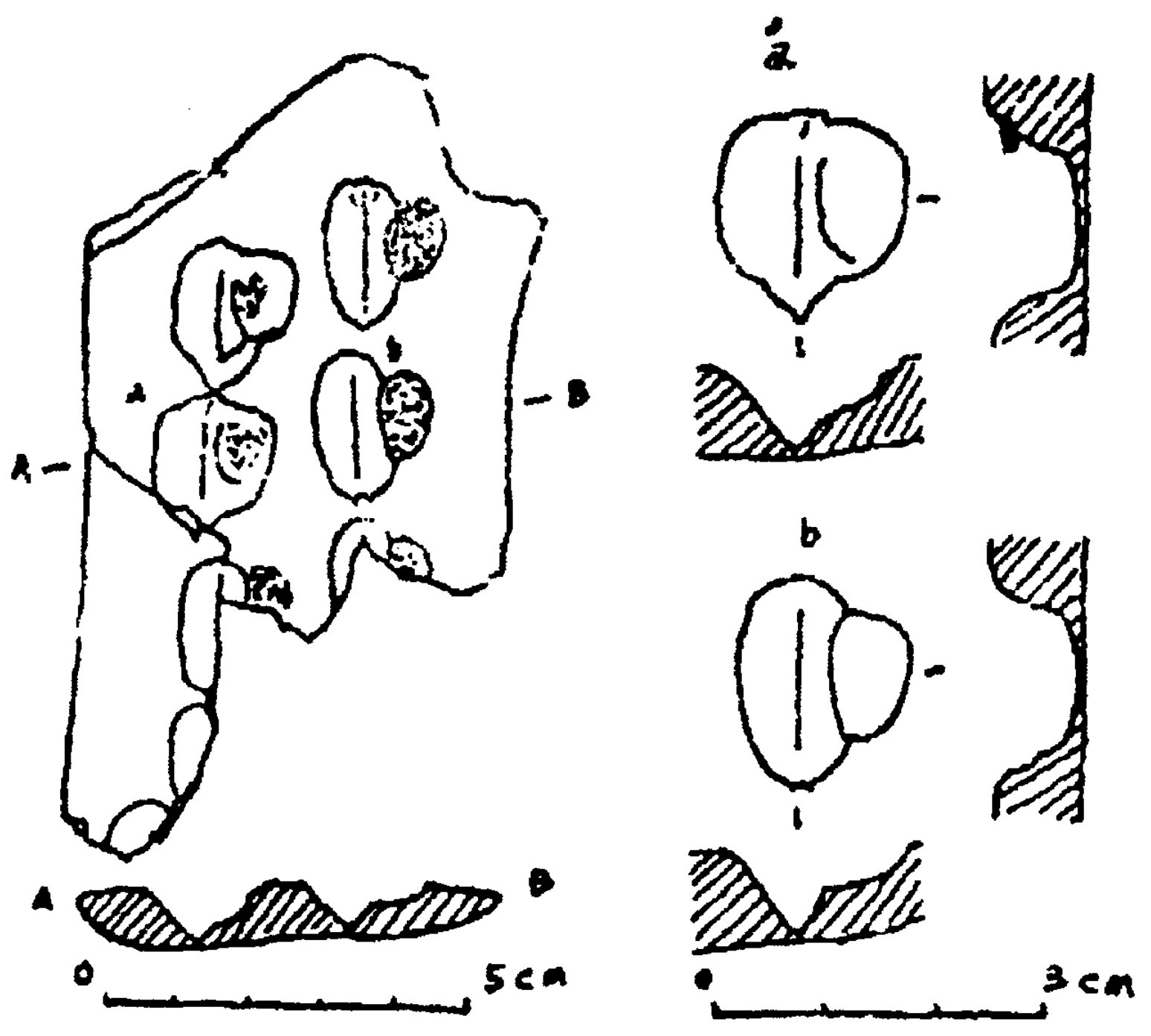

A
B
a
b
0
5cm
3cm

圖九
人B2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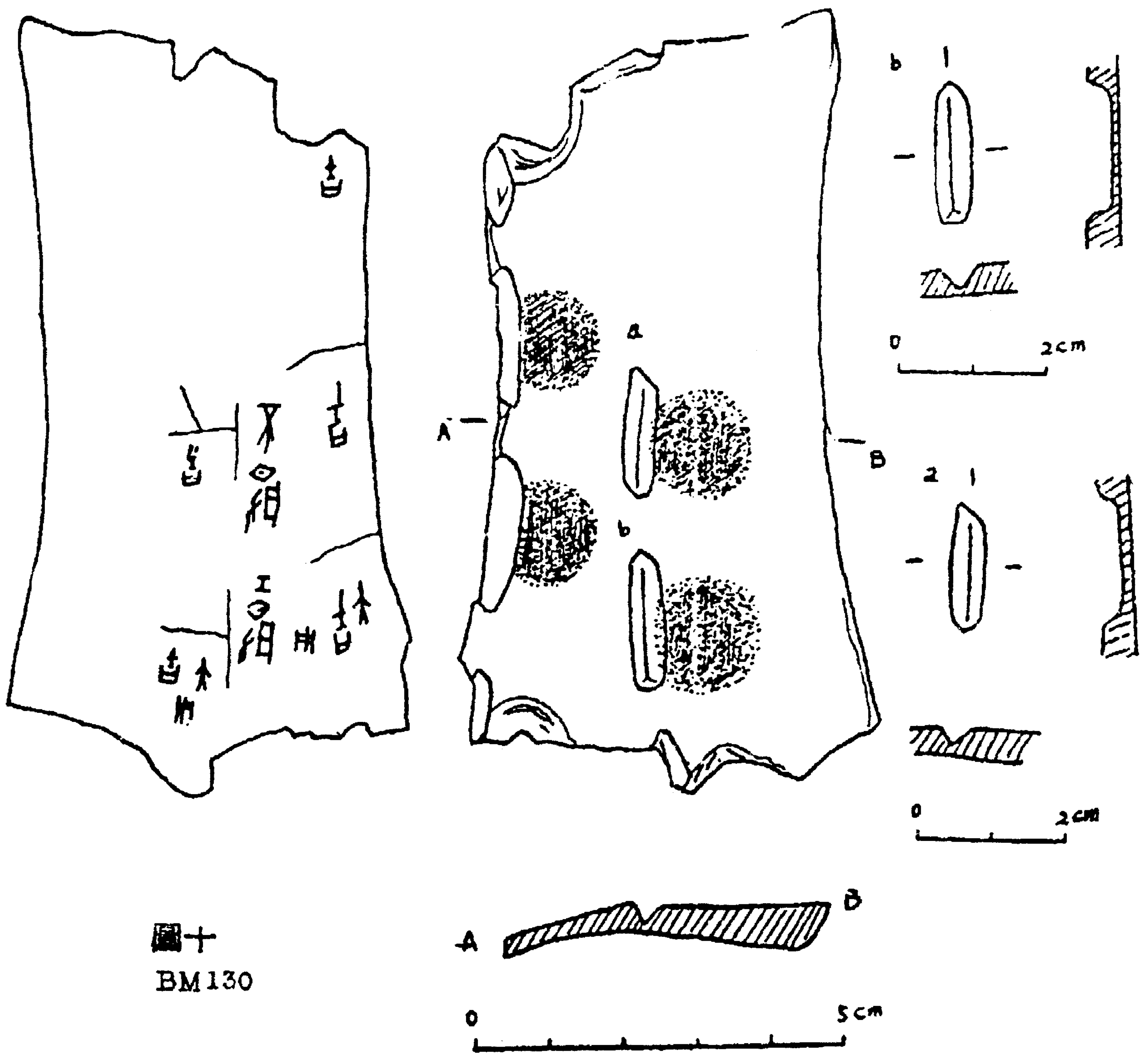

A
B
a
b
0
2cm
5cm

圖十
BM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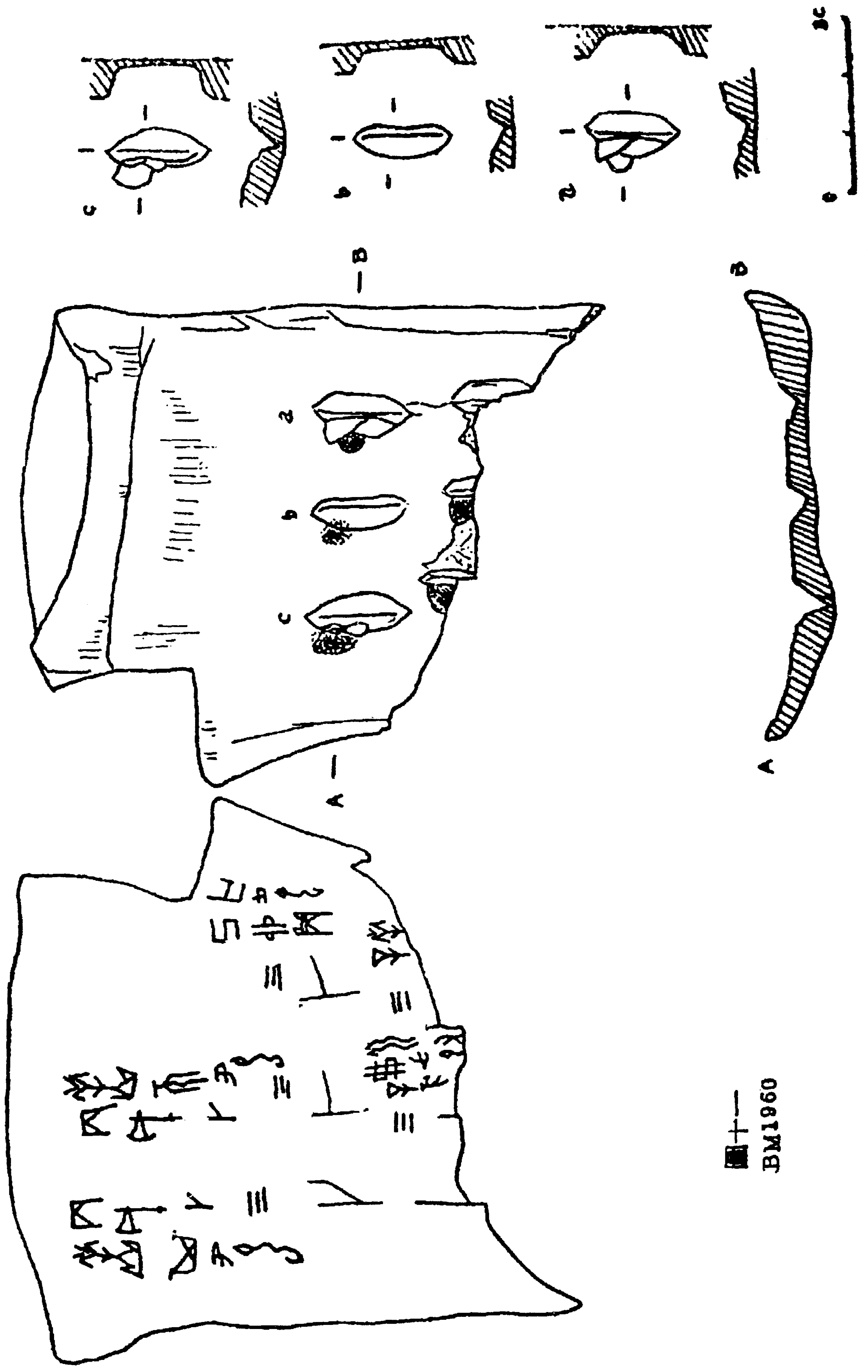

圖十一
BM1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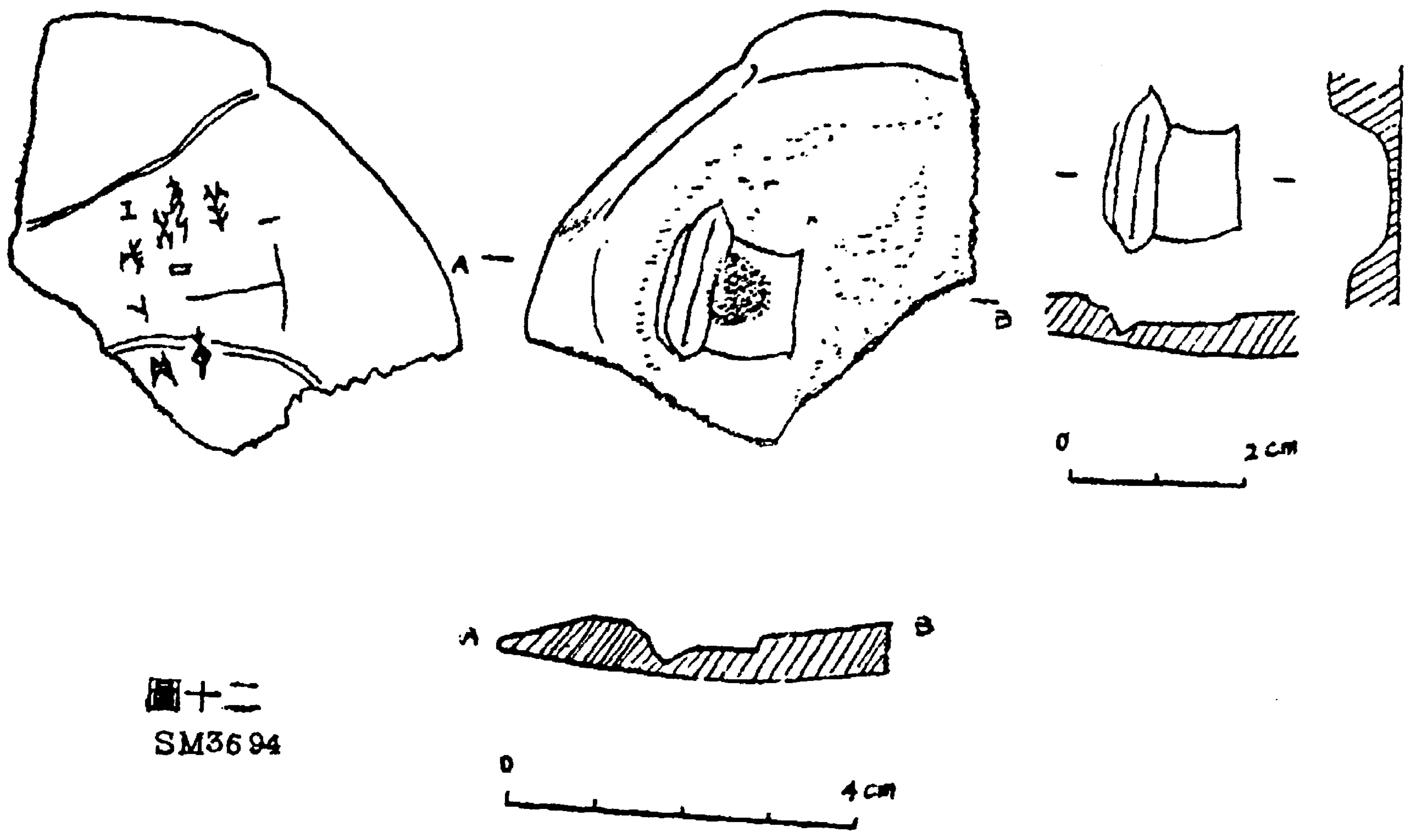

圖十二
SM3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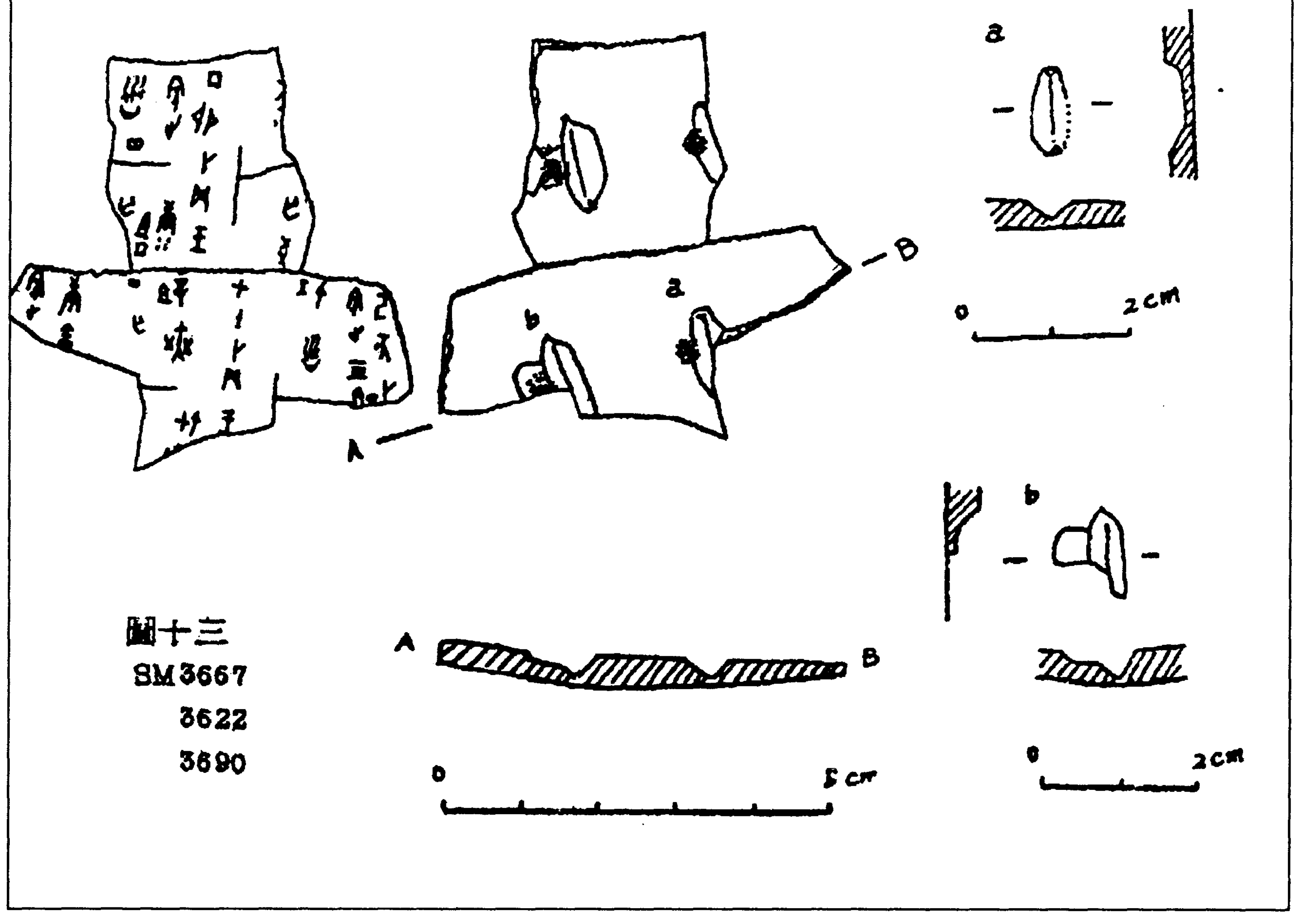

A
B
a
b
0
2cm
5cm

圖十三
SM3667
3622
3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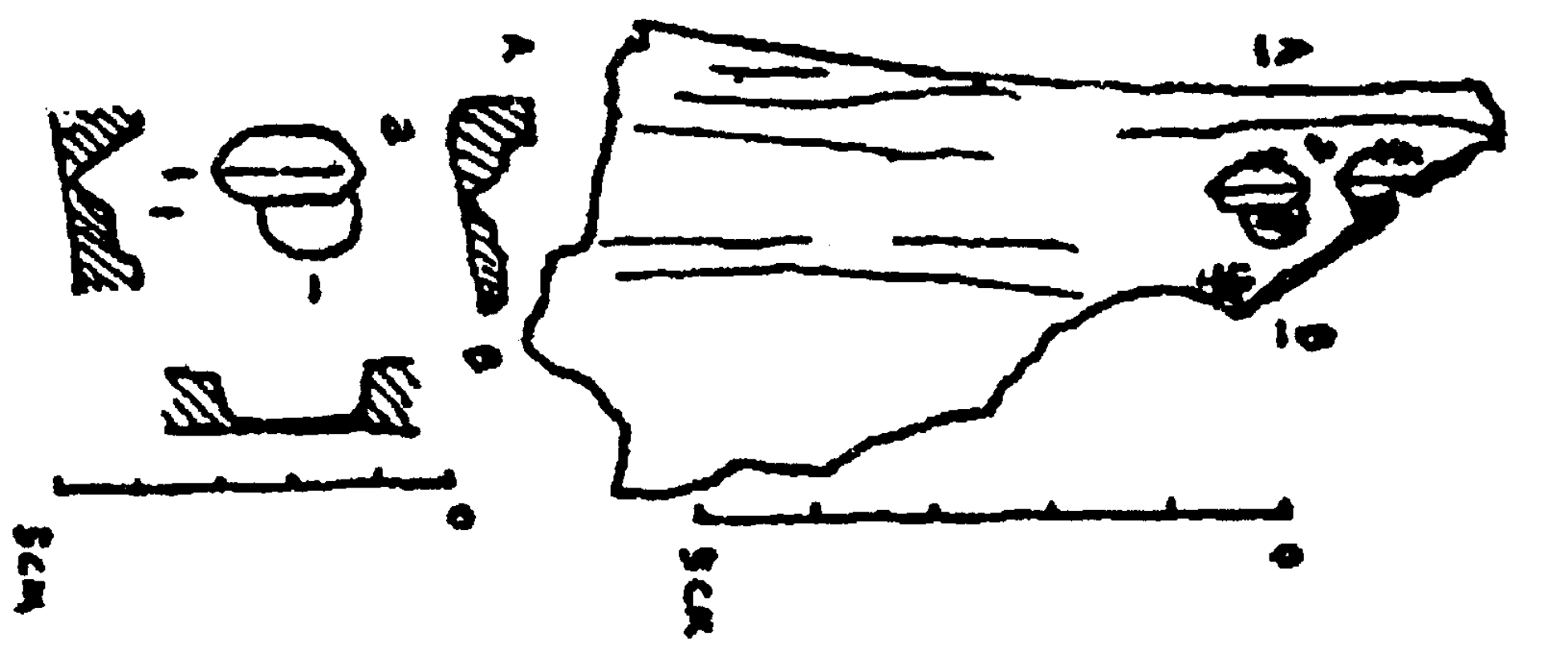

圖十六
B3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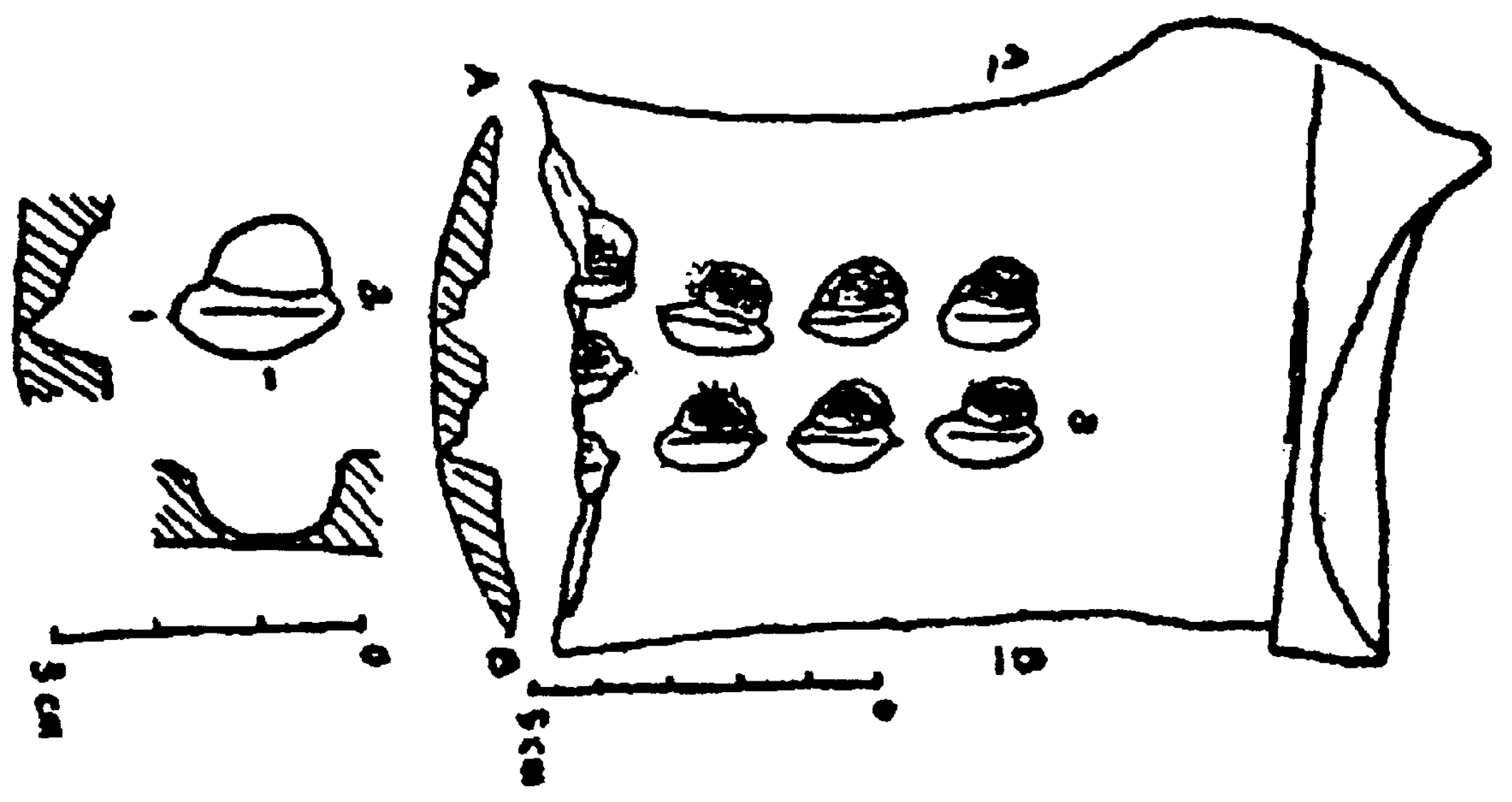

A
B
a
0
3cm
5cm

圖十五
B3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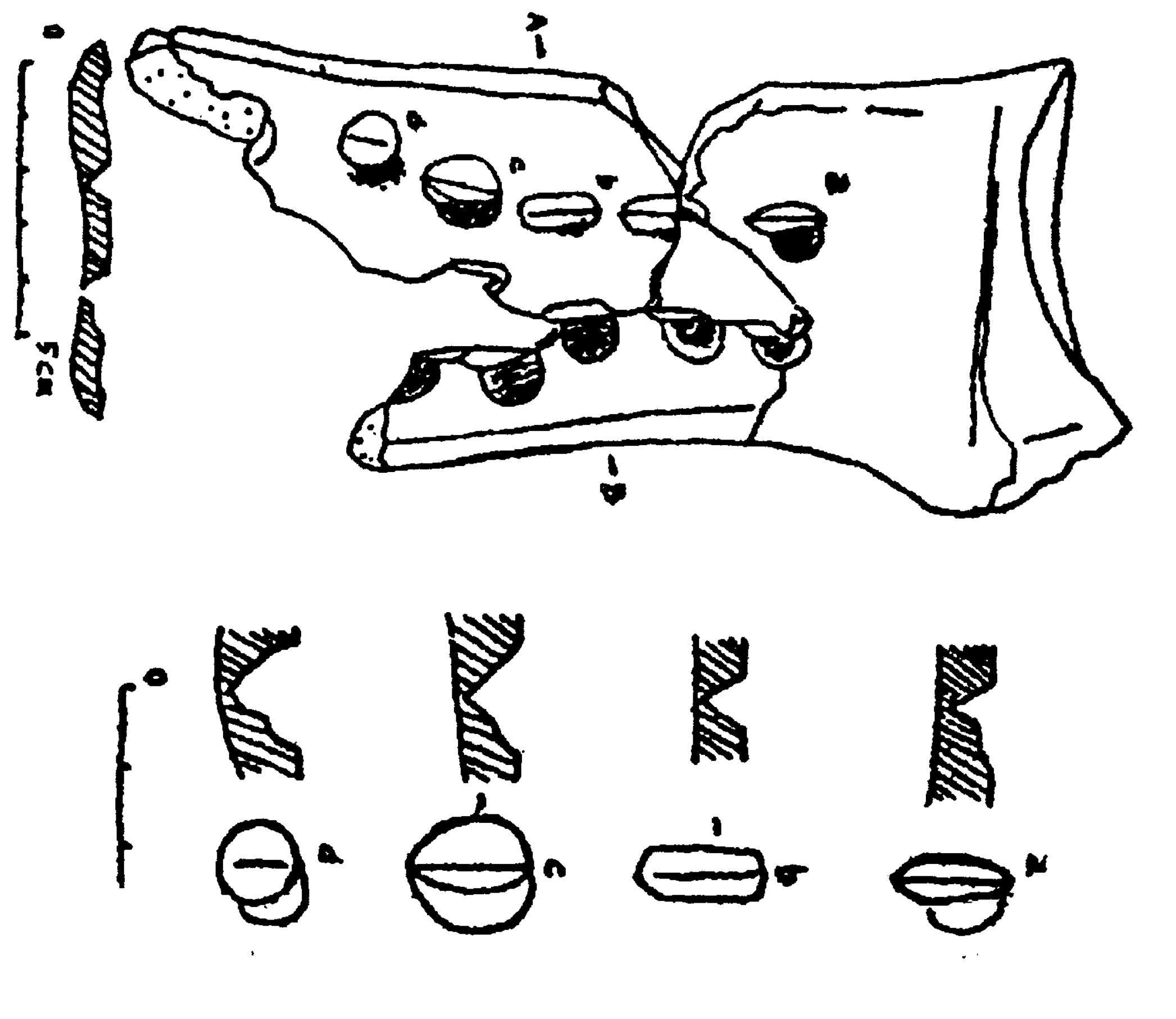

A
B
a
b
c
d
0
5cm

圖十四
B3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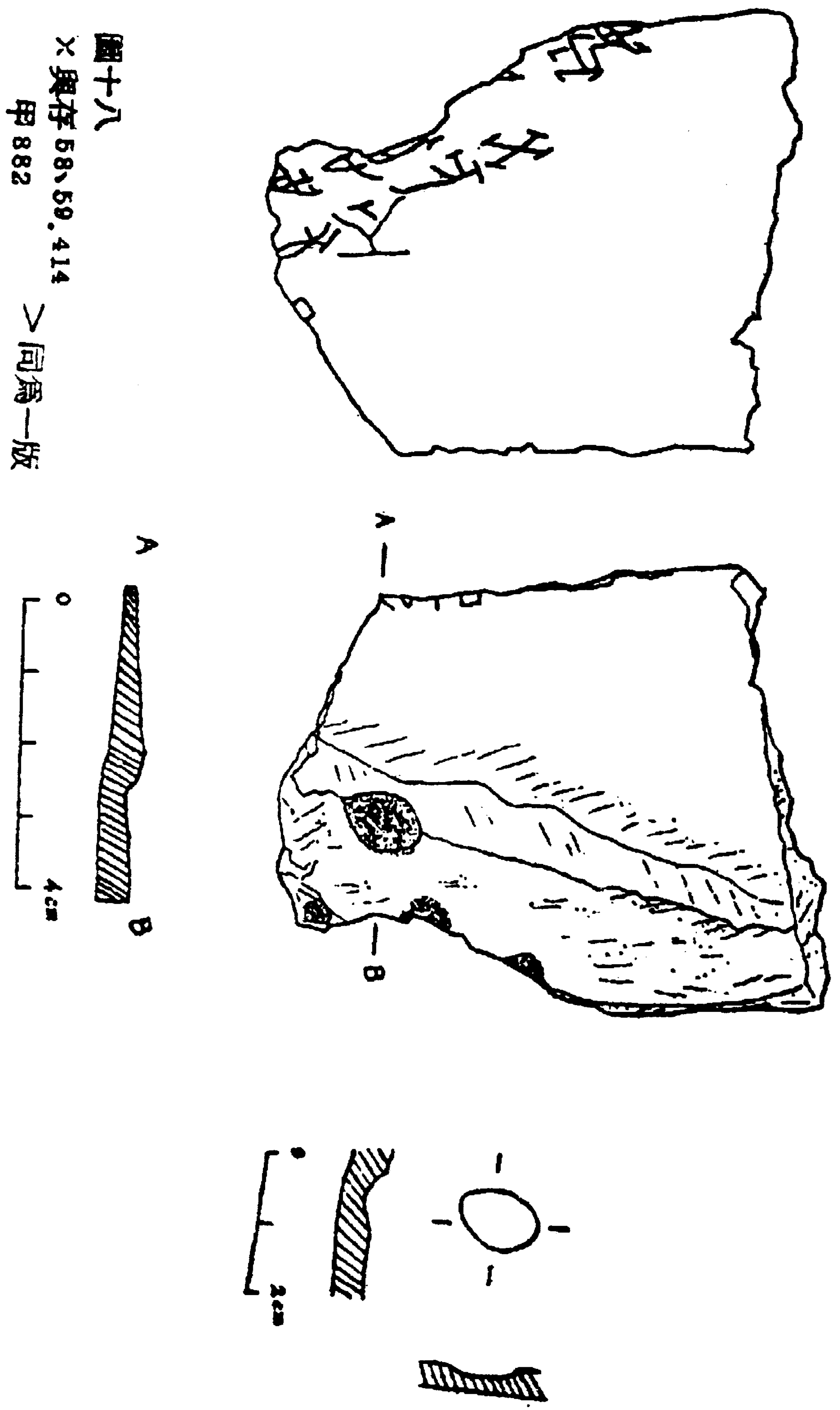

圖十八
×續存58、59、414
甲882
>同爲一版
×參攷萃959 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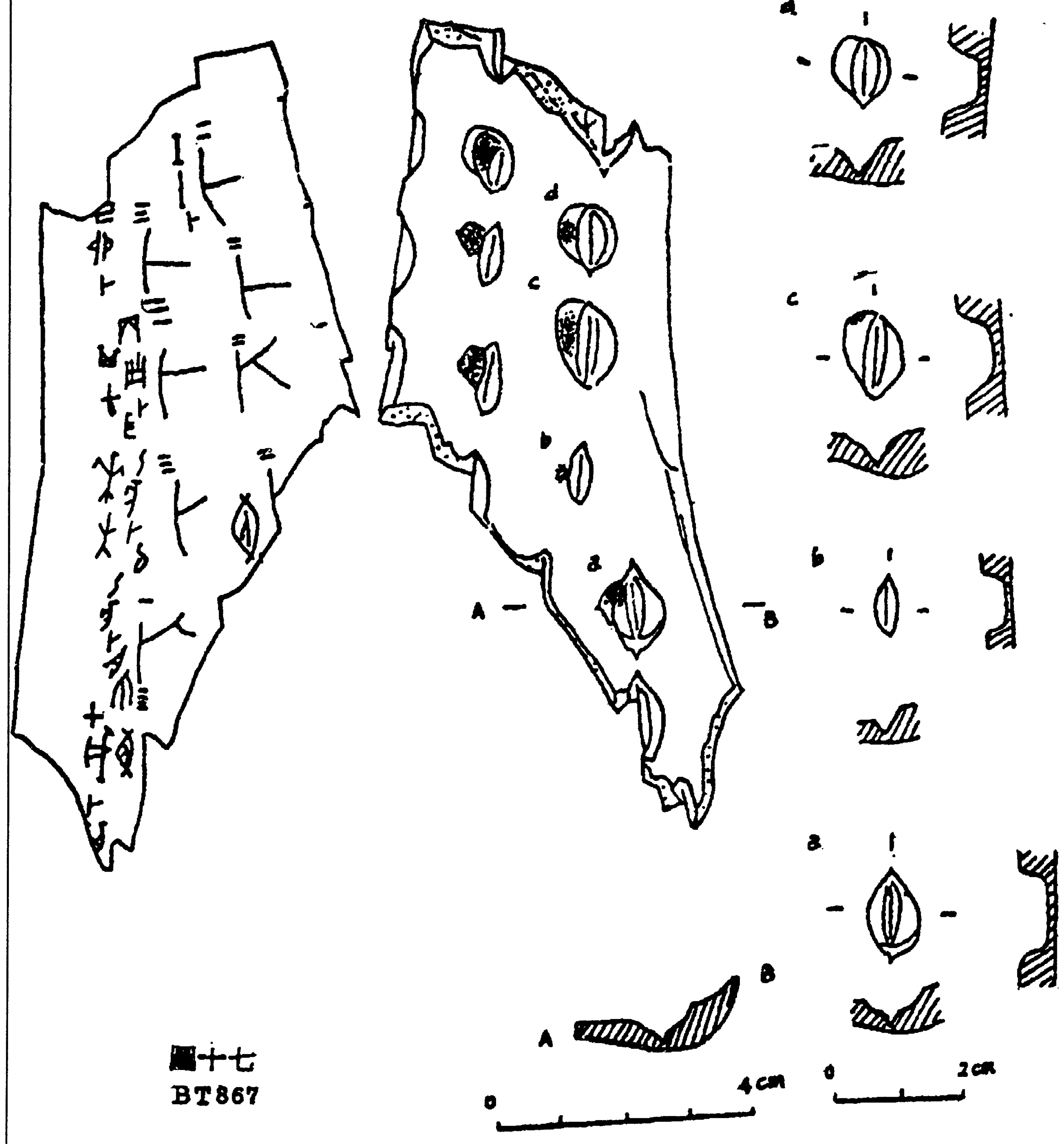
a
b
c
d
A
B
0
4cm
2cm

圖十七
BT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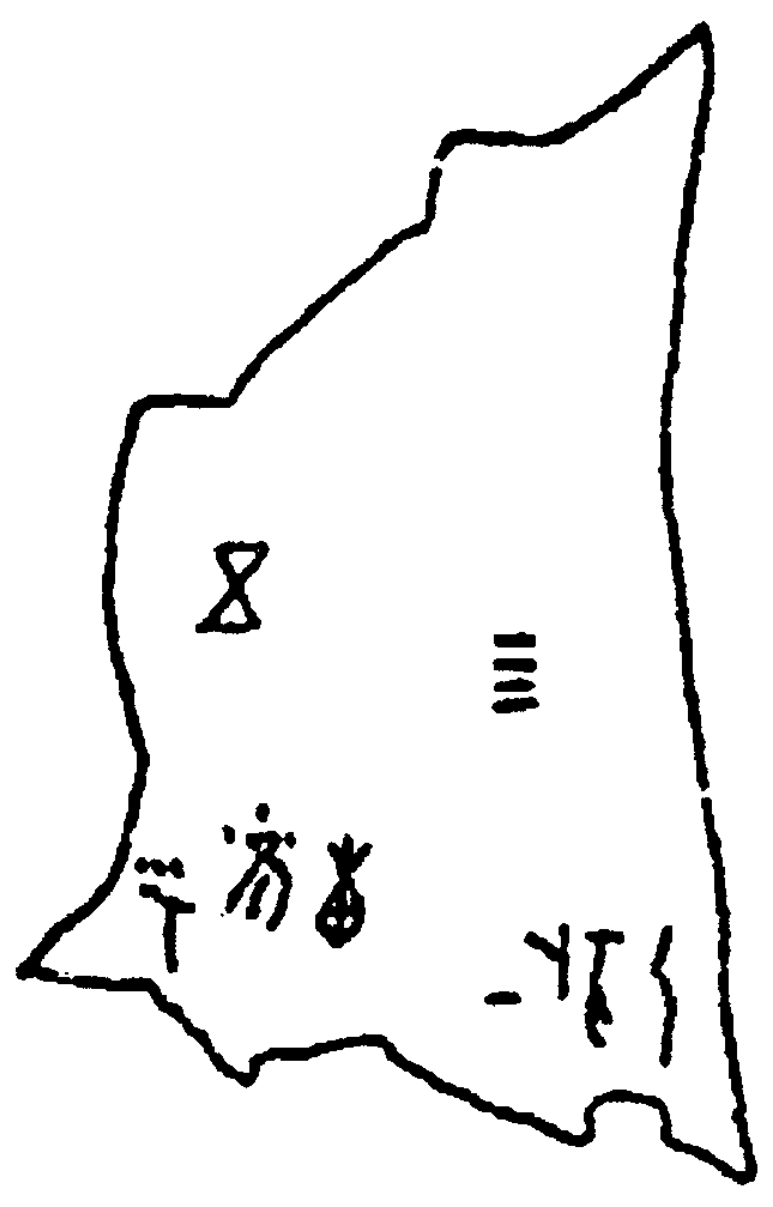

圖廿三
人B3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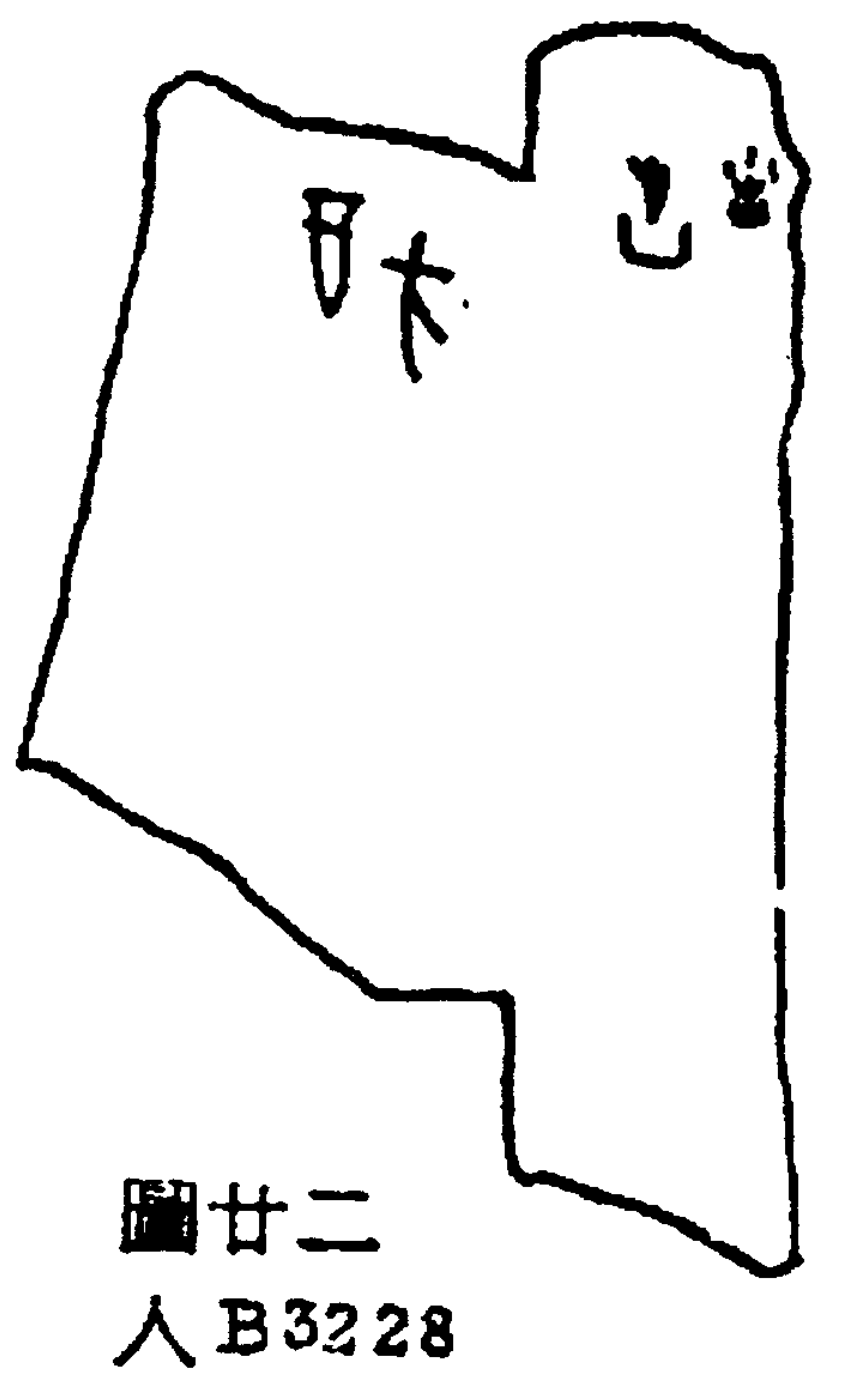

圖廿二
人B3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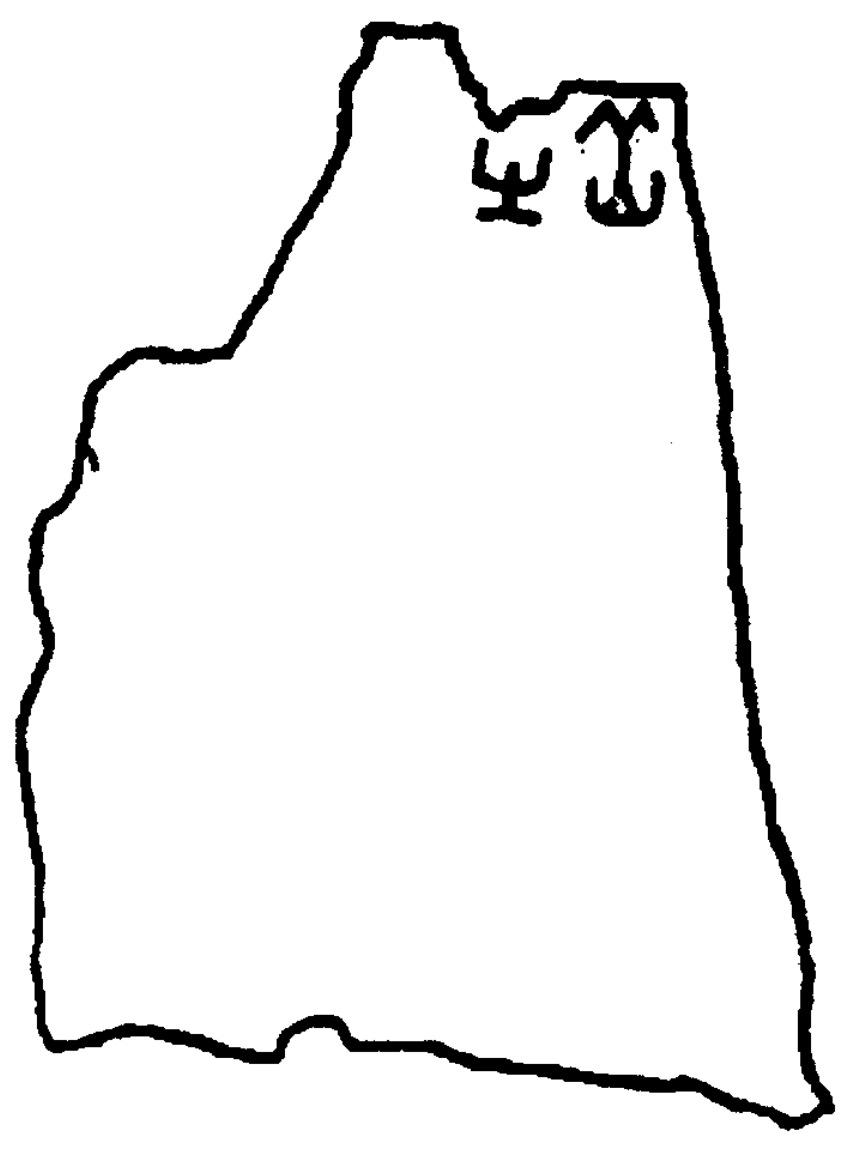

圖廿一
人B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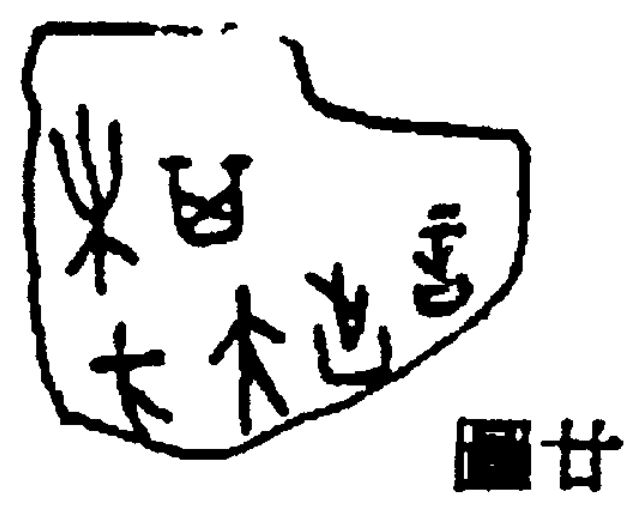

圖廿五
明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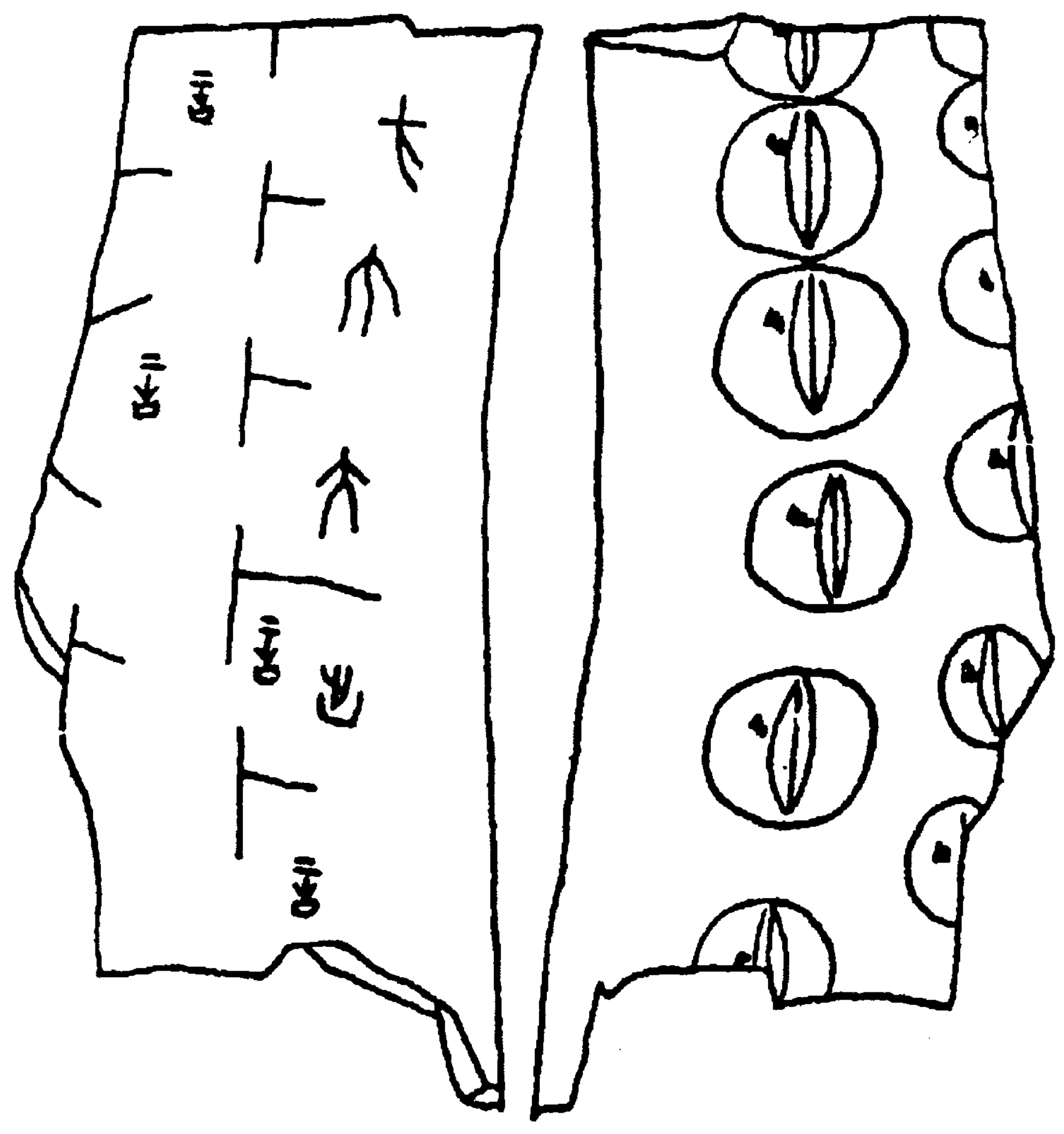

圖廿六
庫1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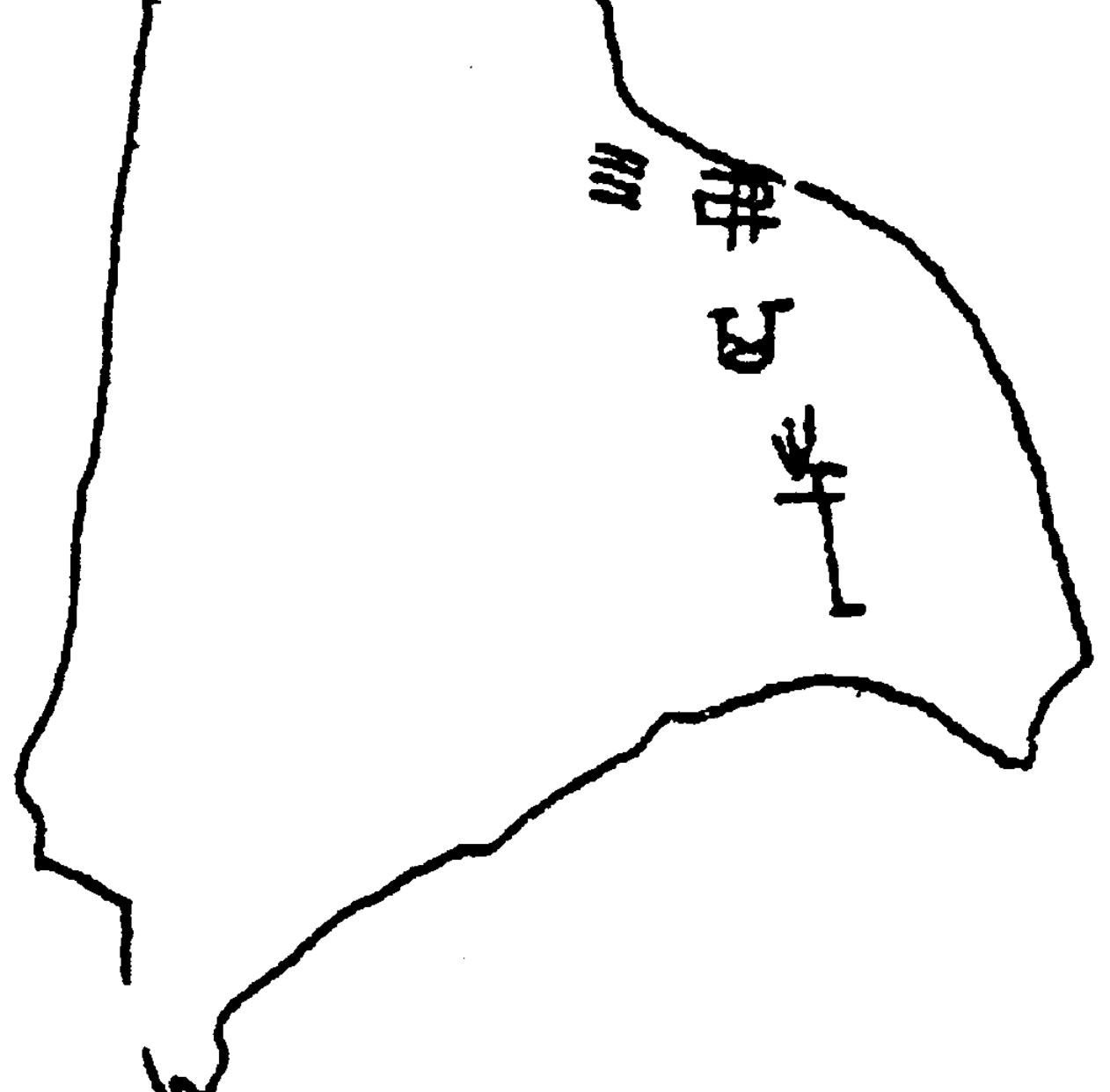

圖廿四
人B3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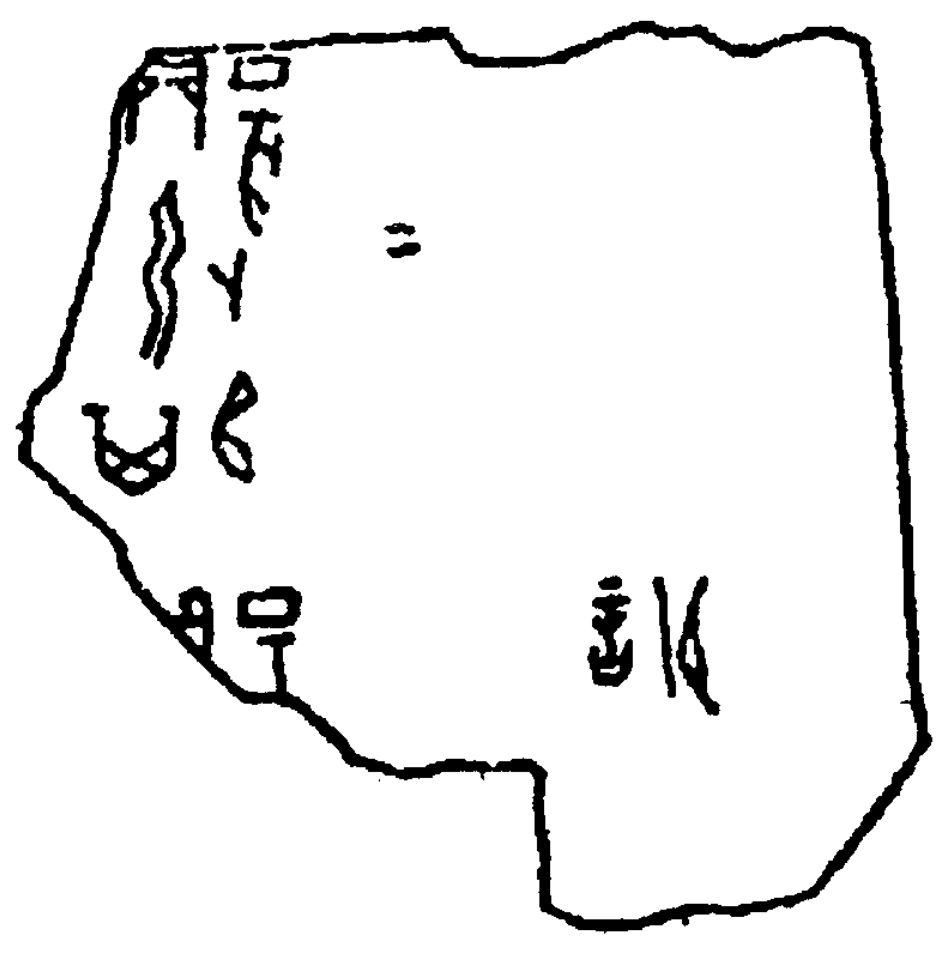

圖二十
續存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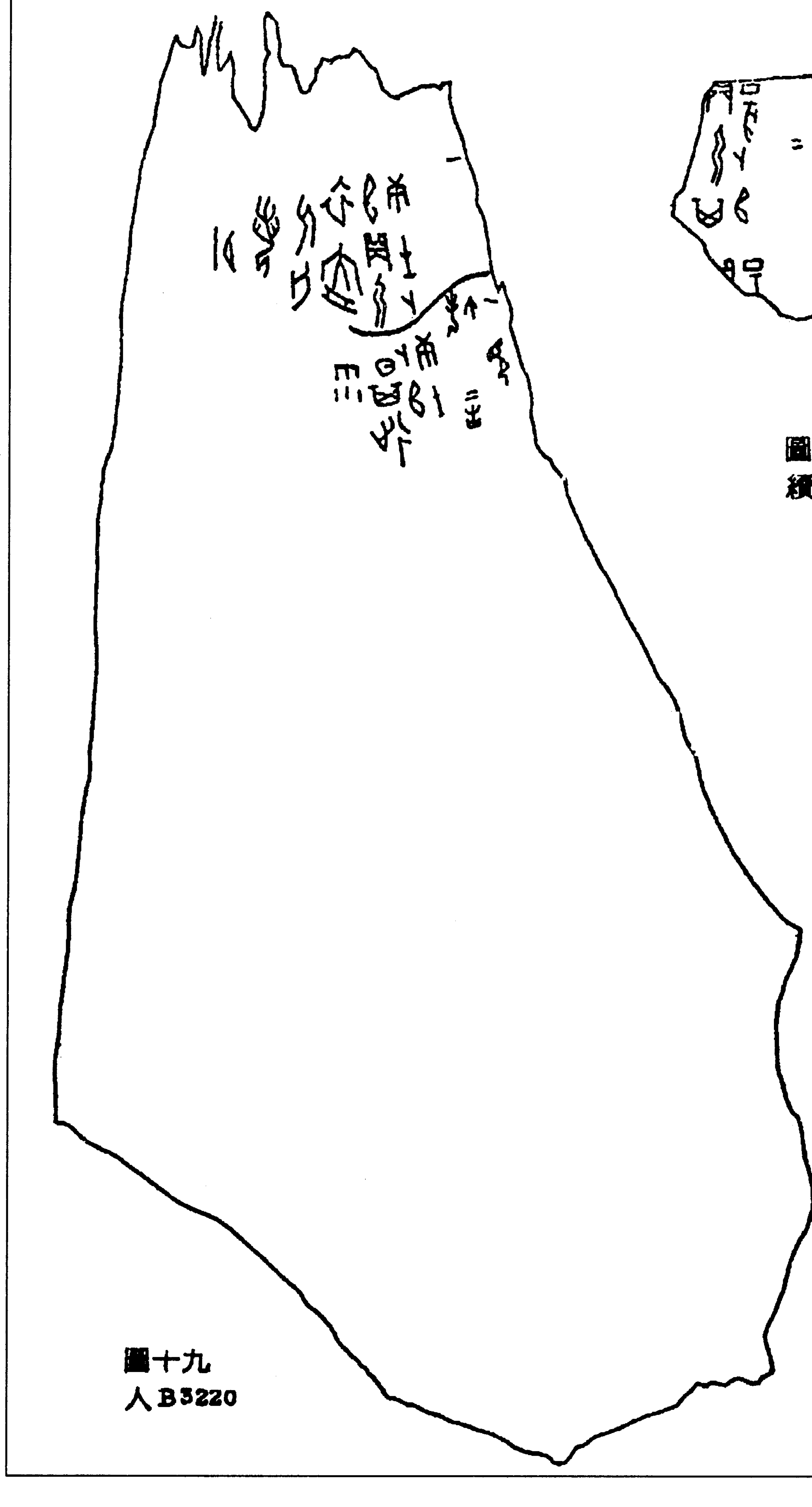

圖十九
人B3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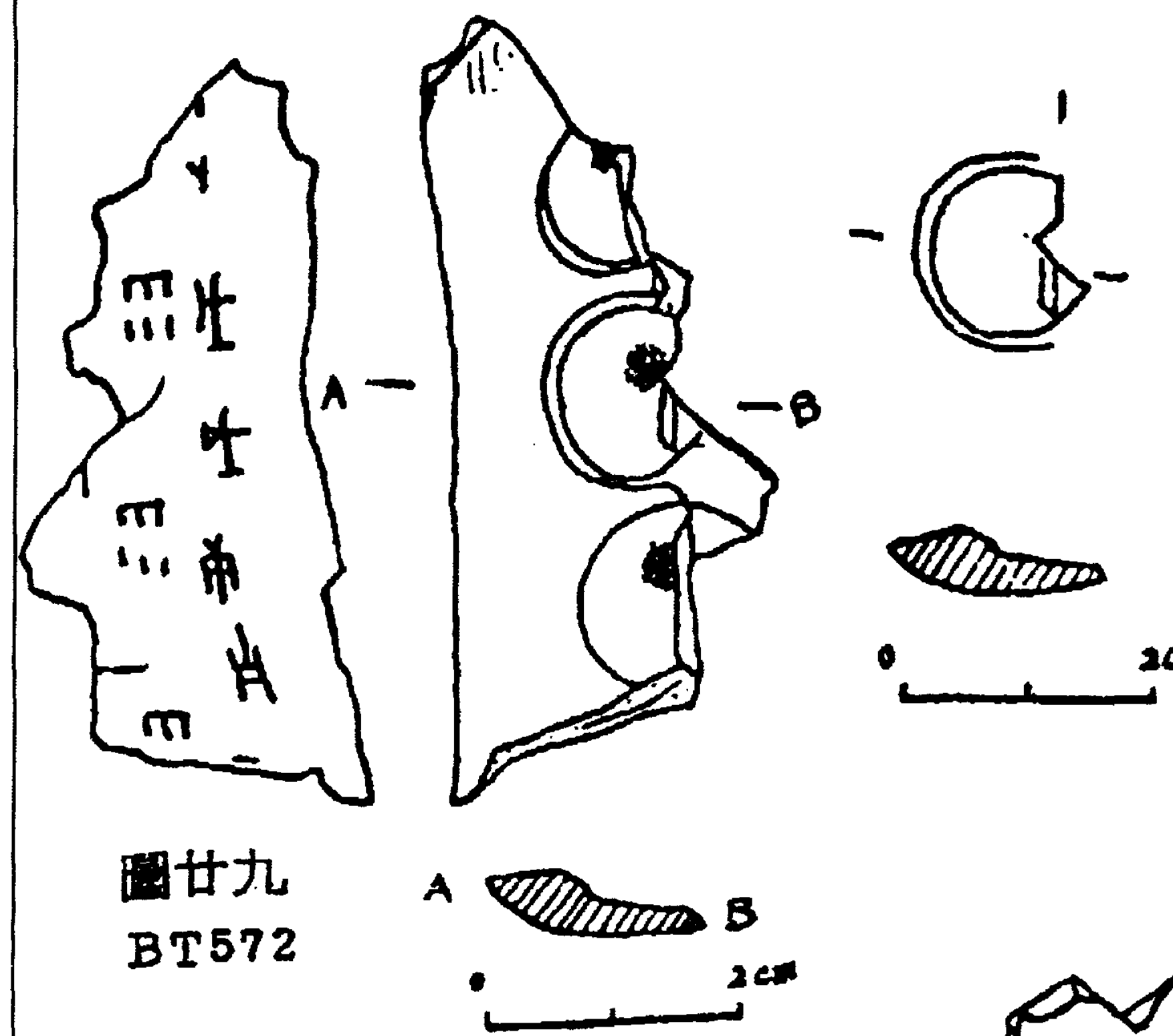

圖廿九
BT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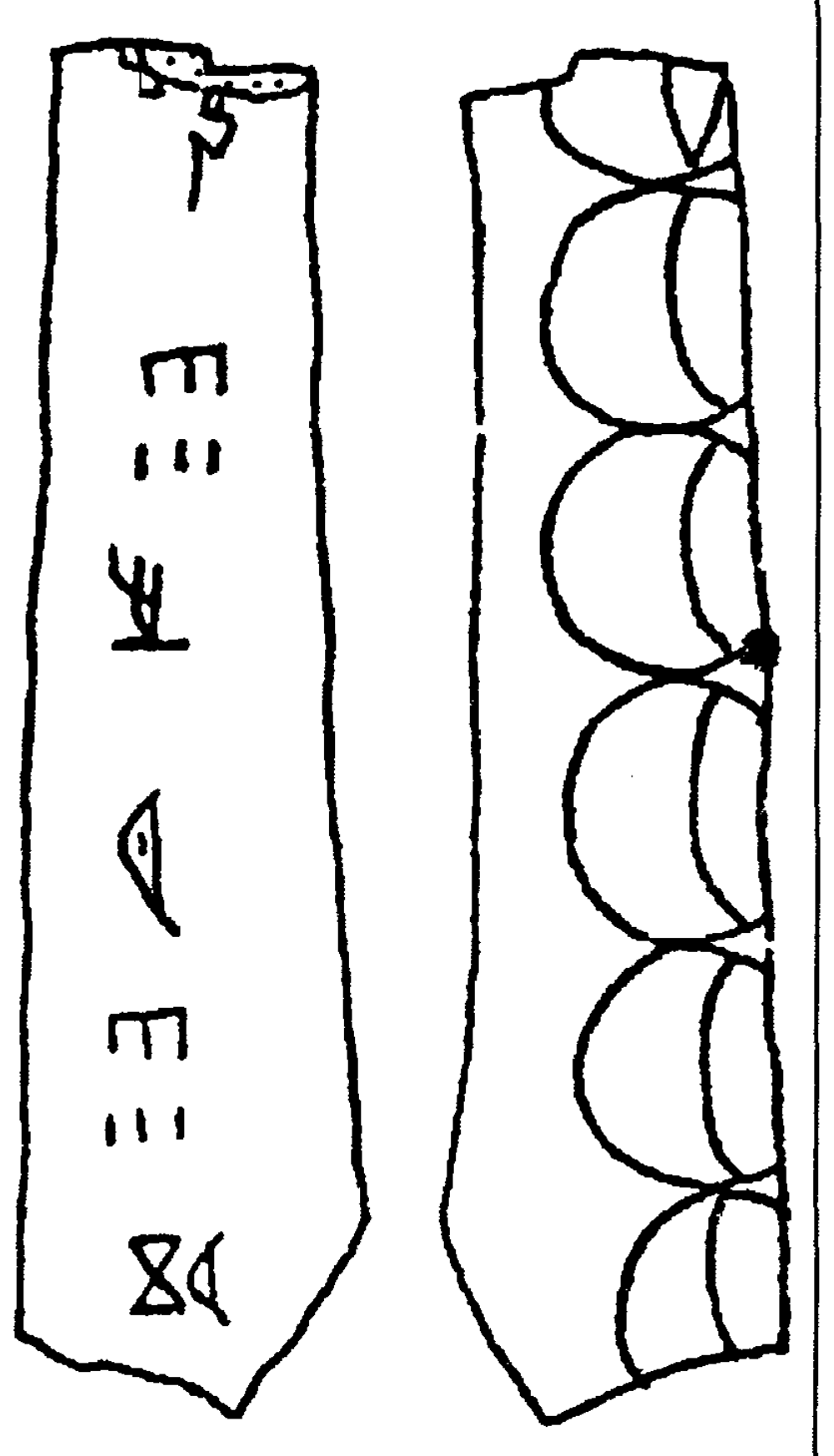

圖廿八
庫1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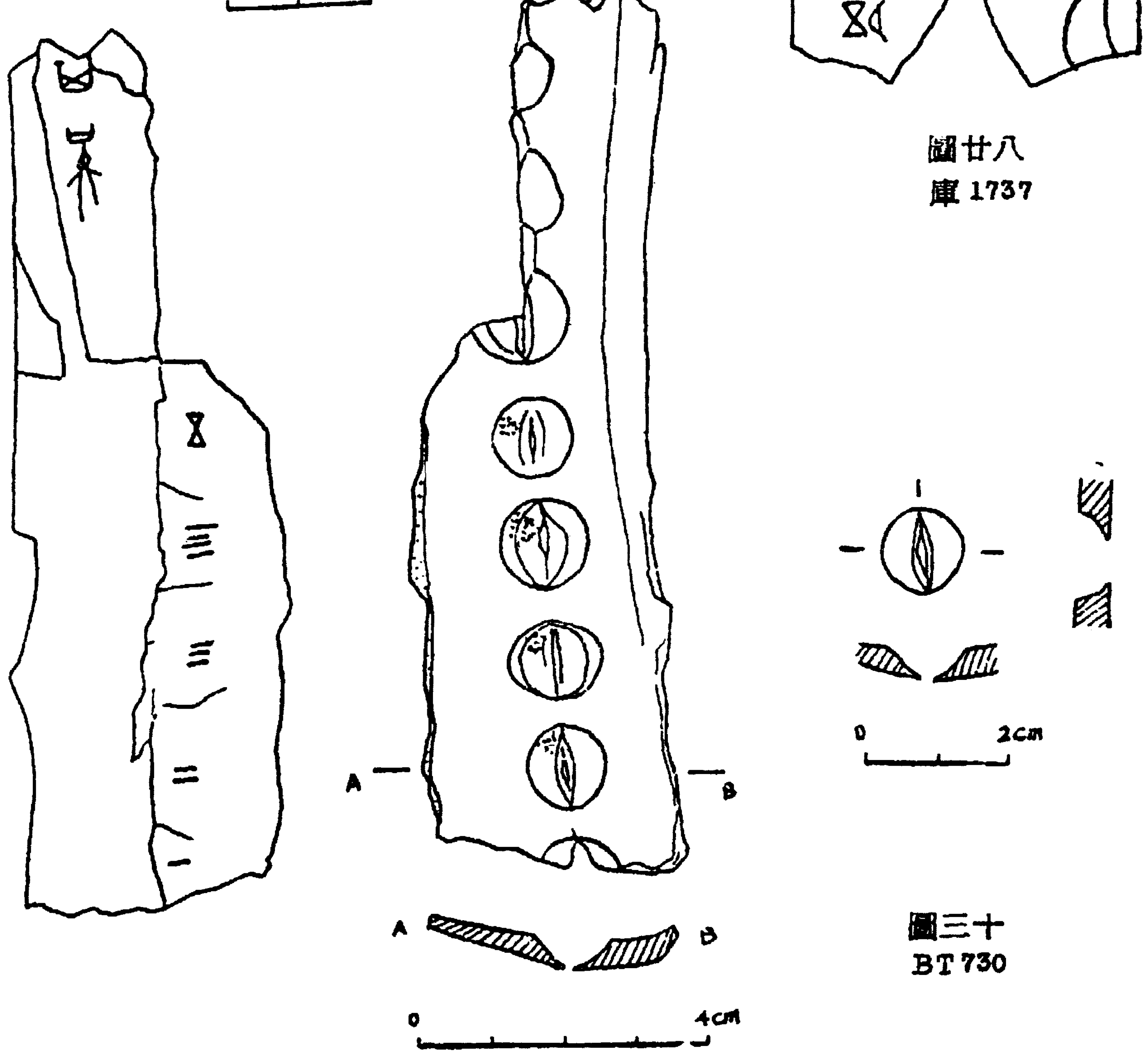

圖三十
BT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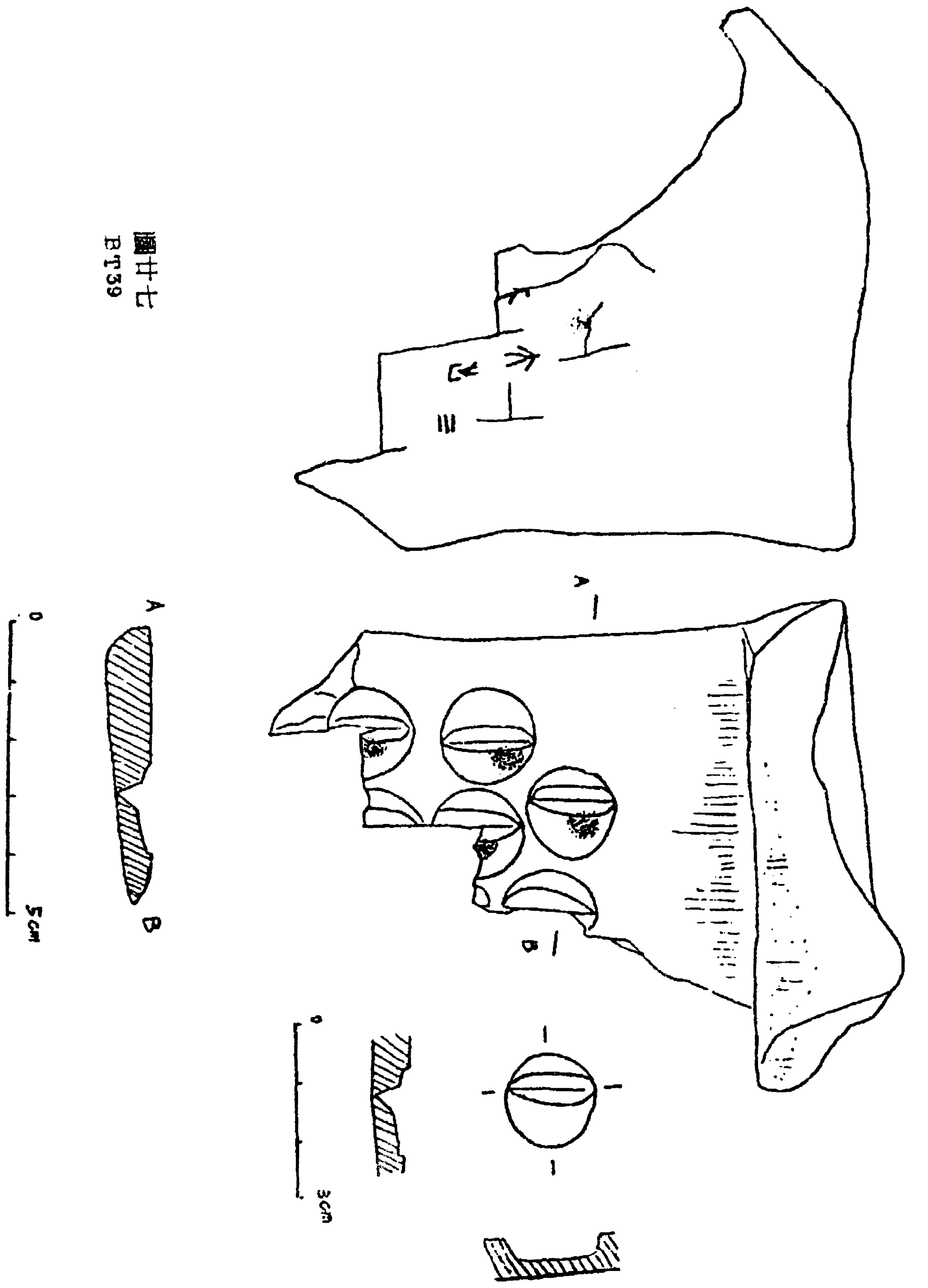

圖廿七
BT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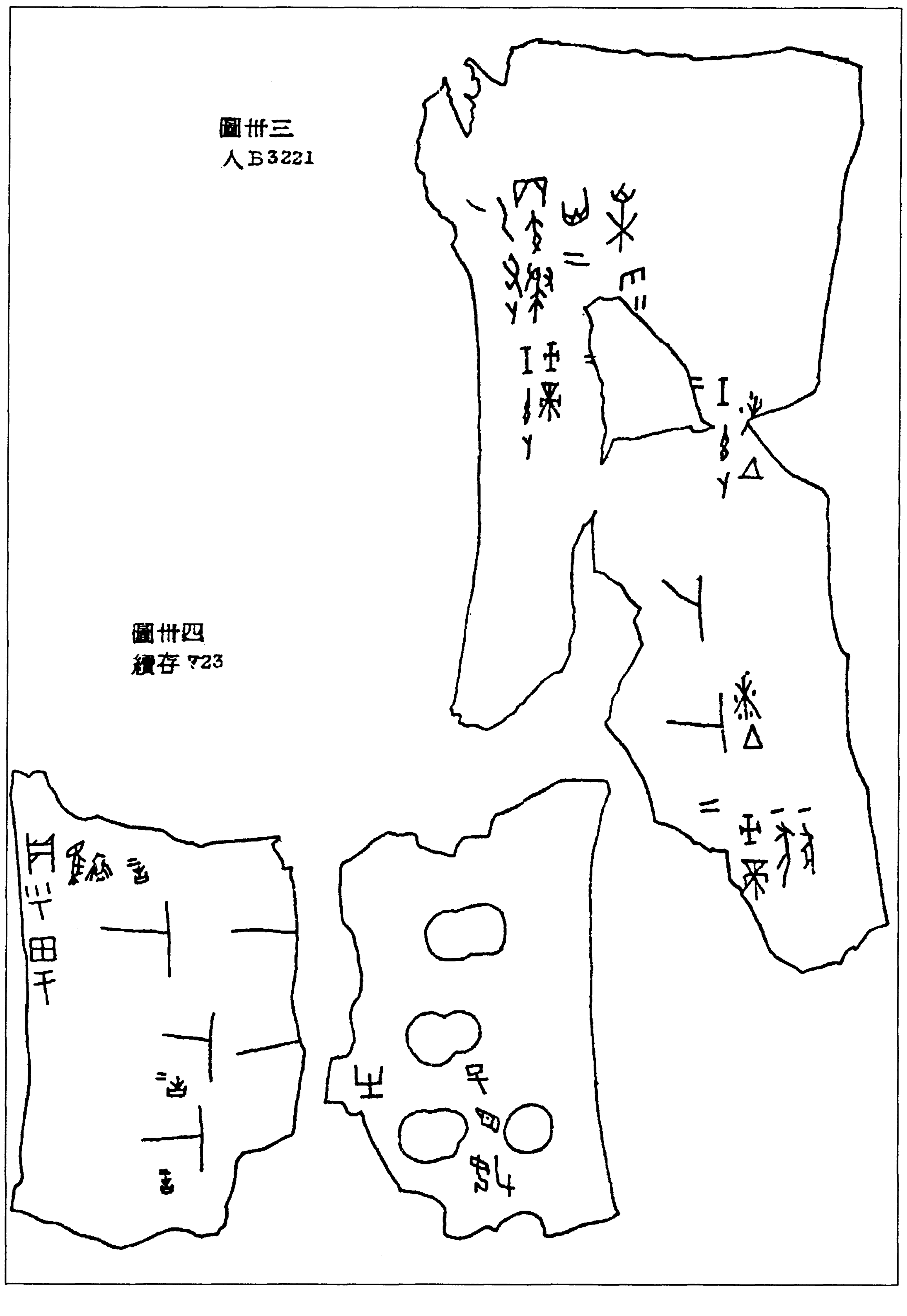

圖卅三
人B3221

圖卅四
續存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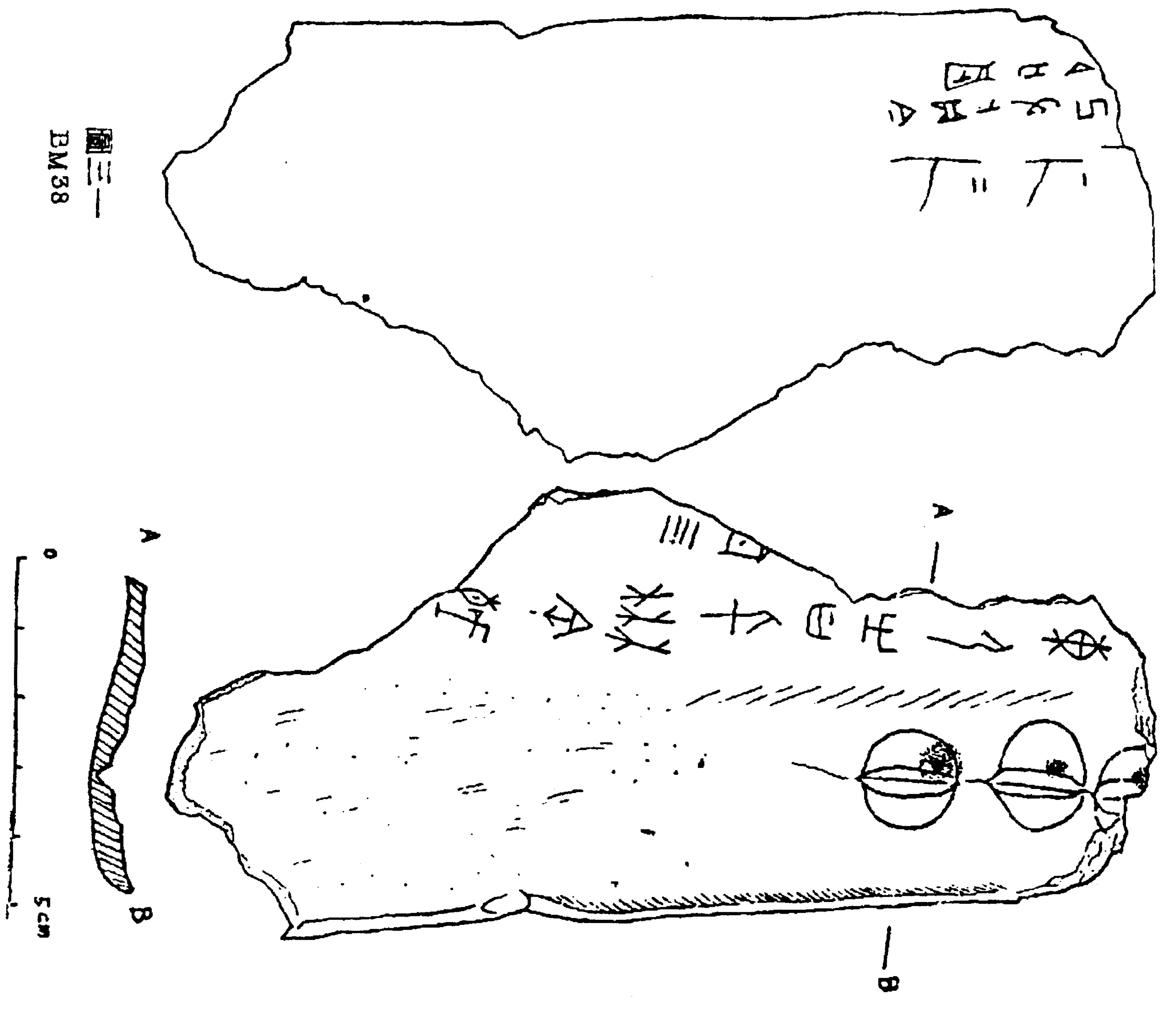

圖三一
BM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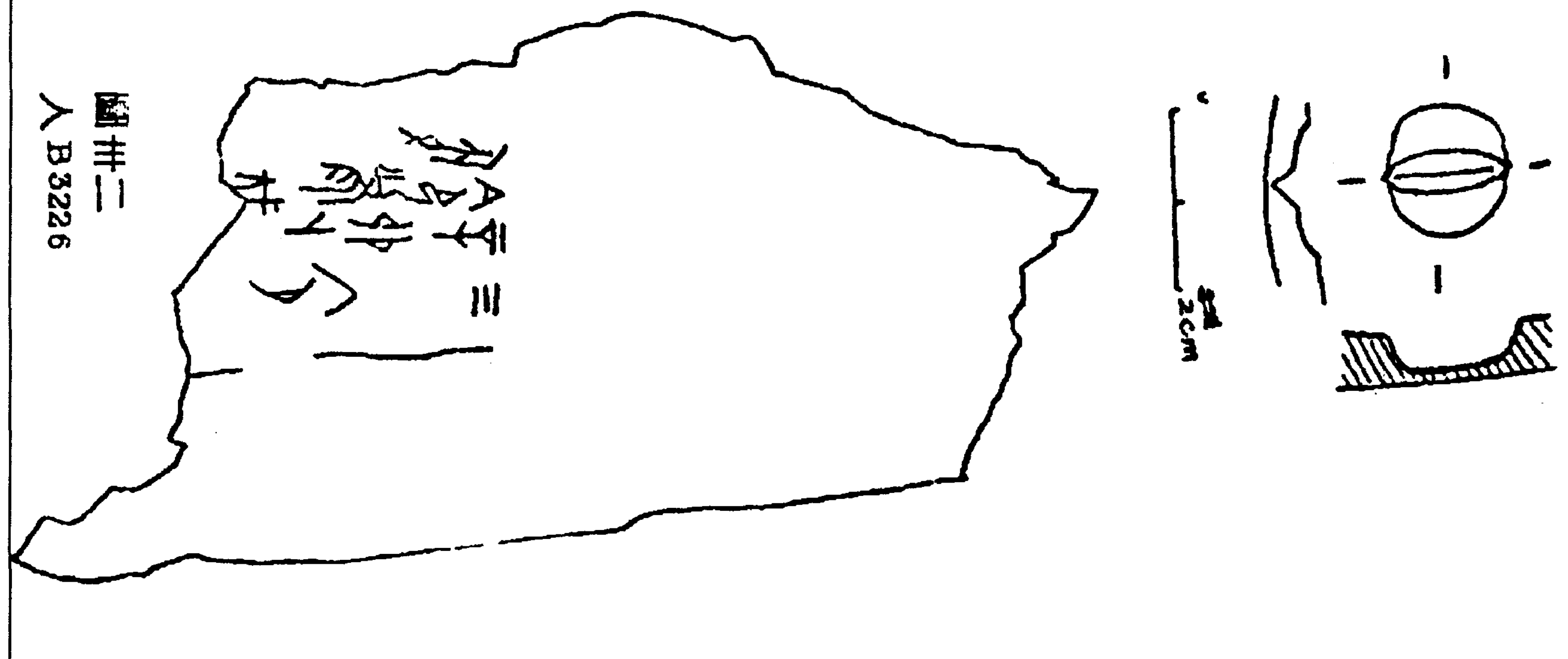

圖卅二
人B3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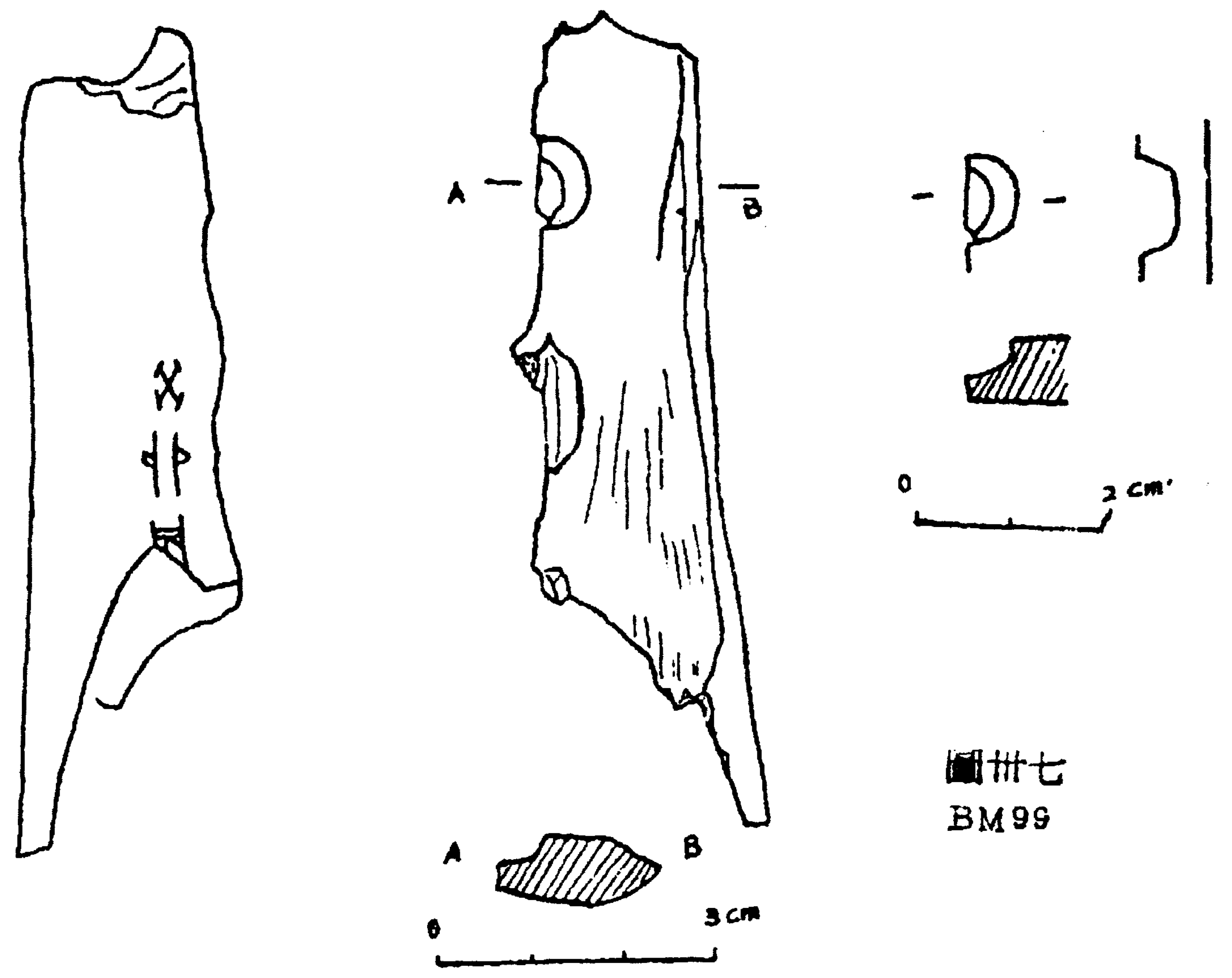

圖卅七
BM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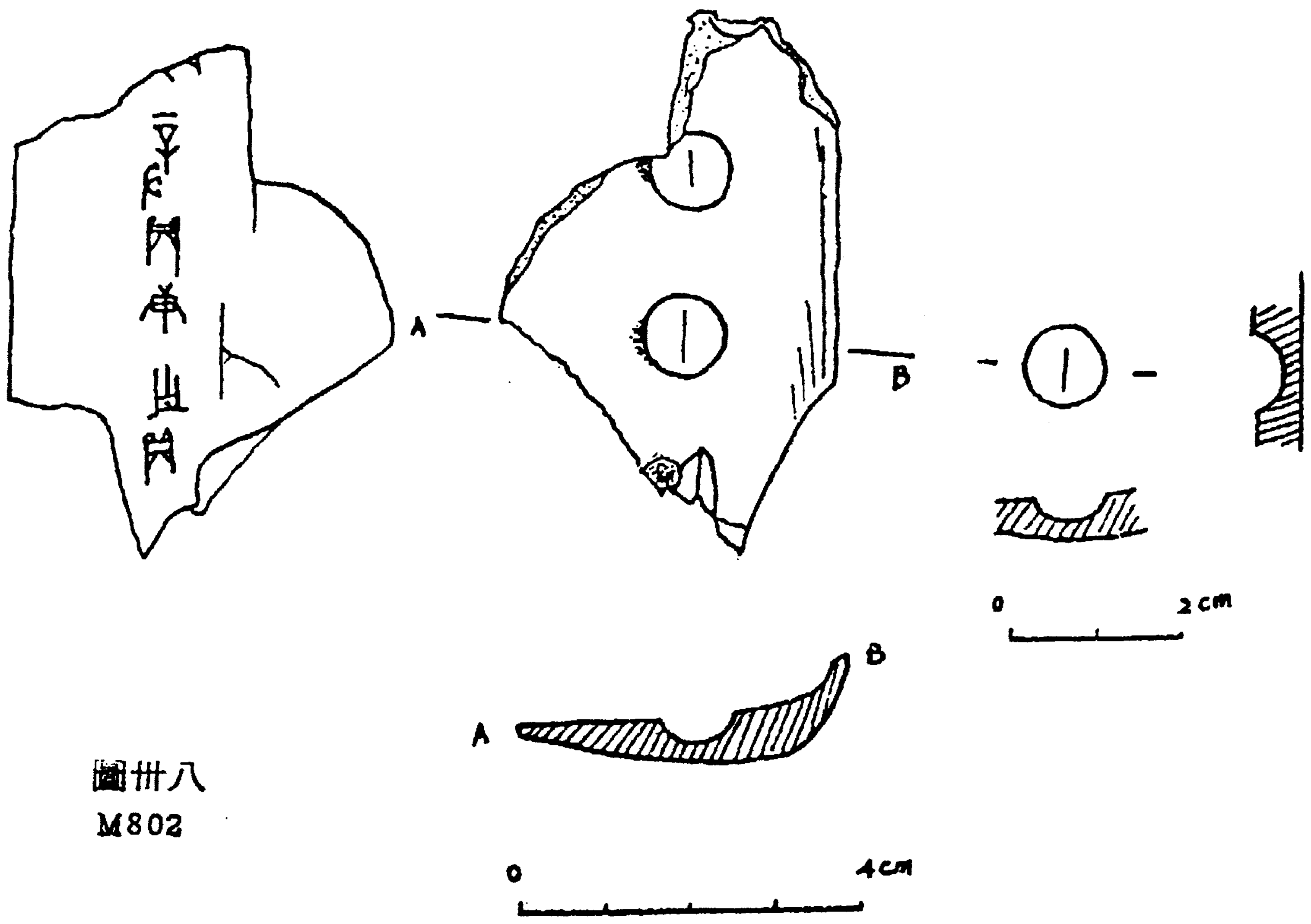

圖卅八
M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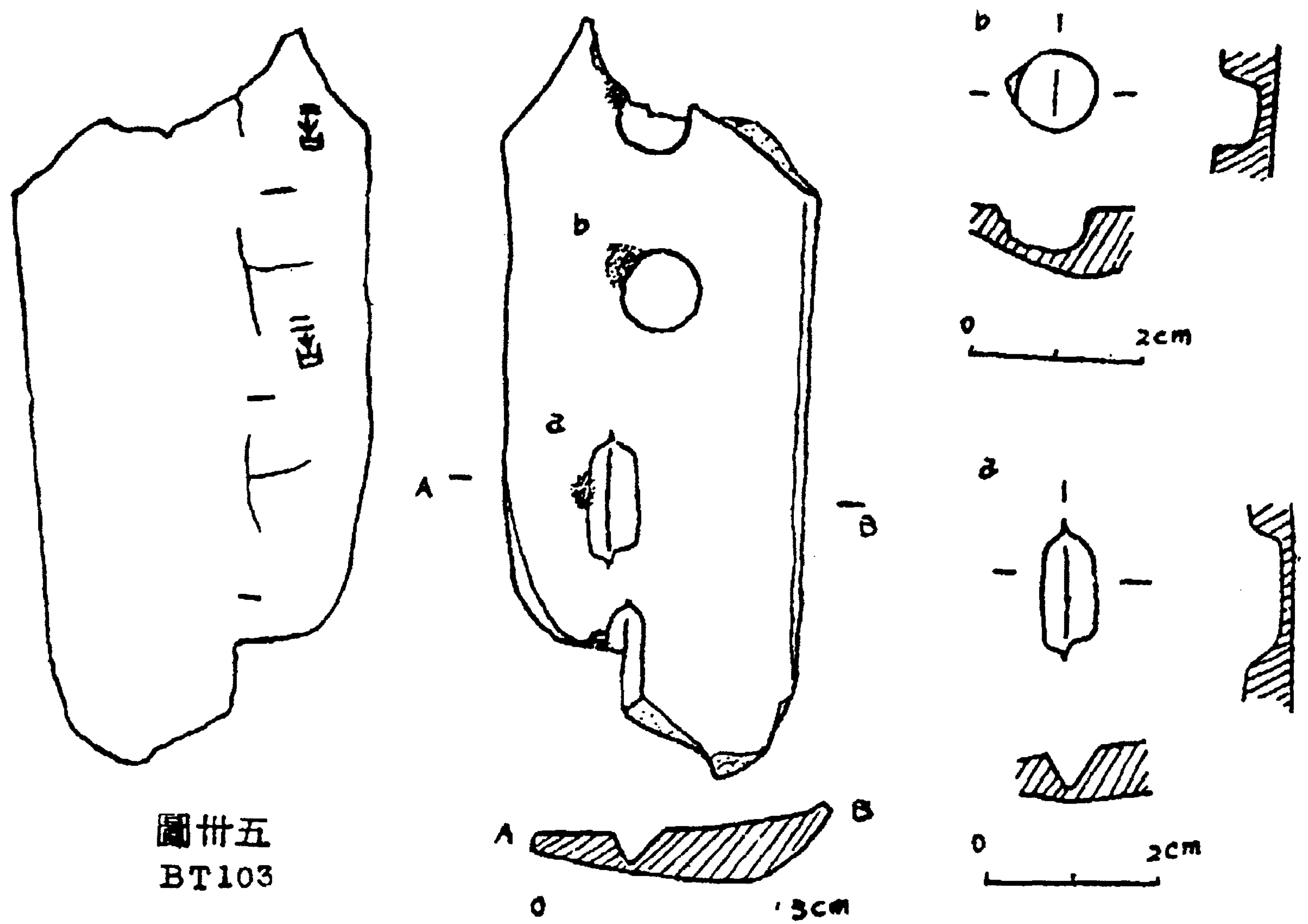
A
B
a
b
0
3cm
2cm

圖卅五
BT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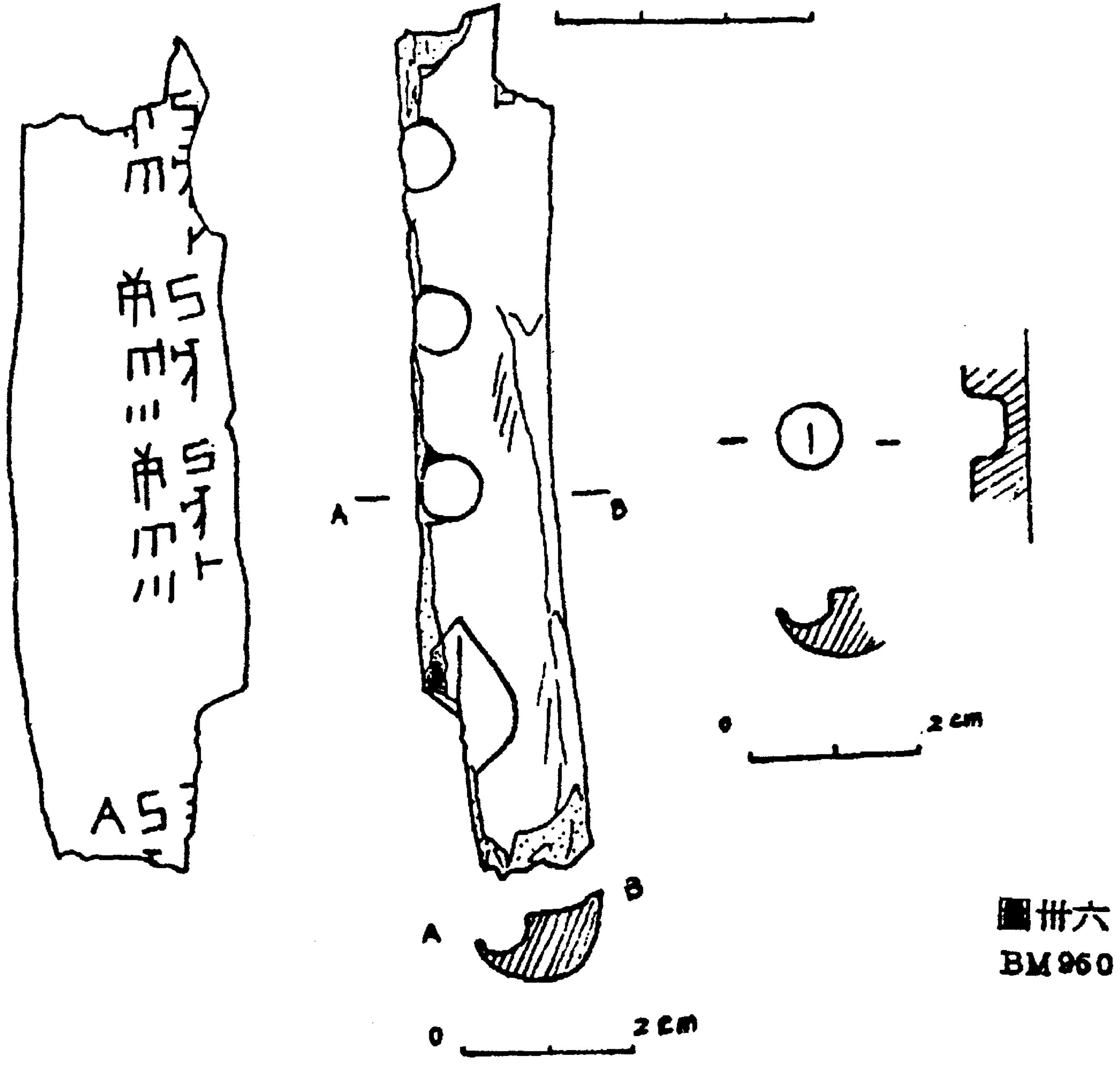

圖卅六
BM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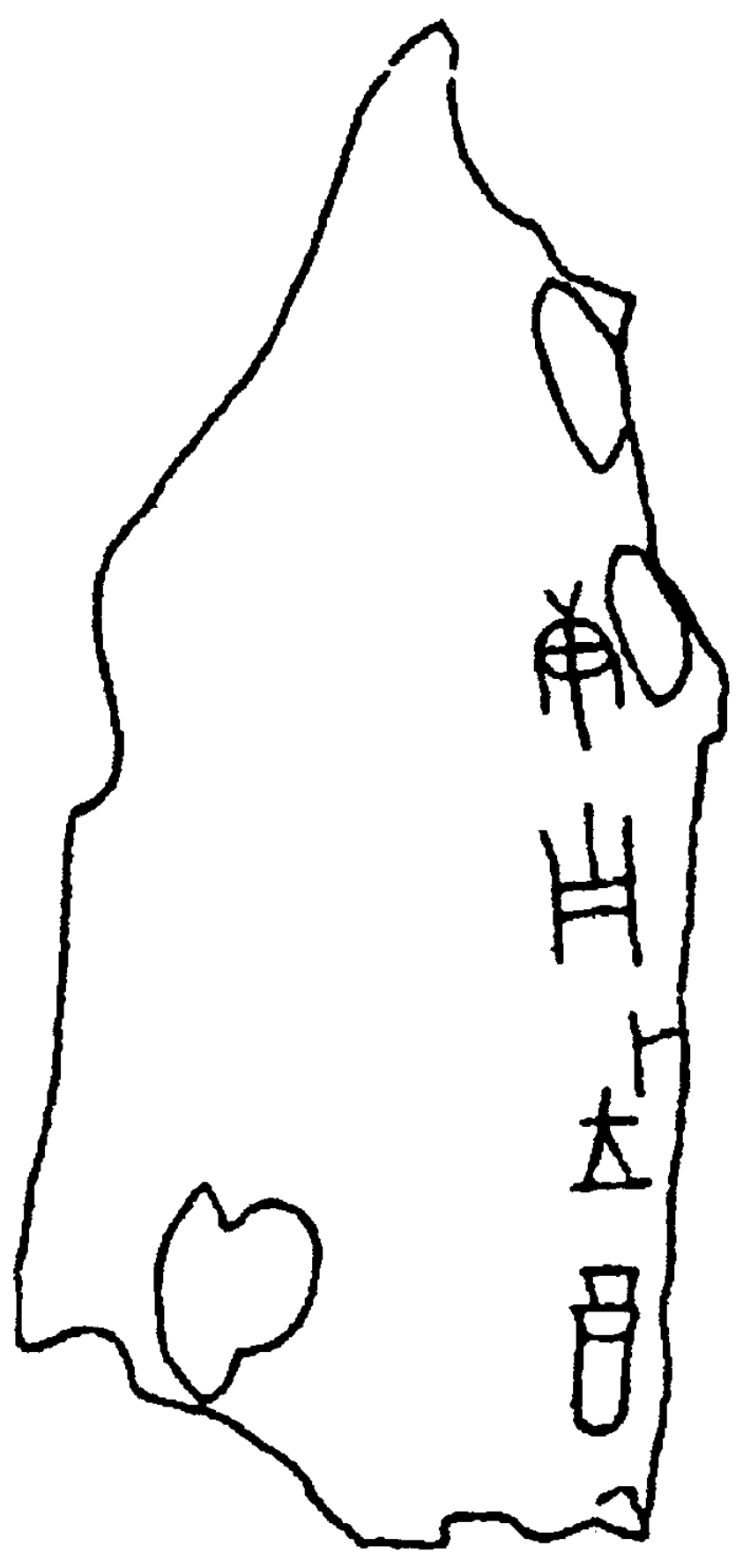

圖四三
甲 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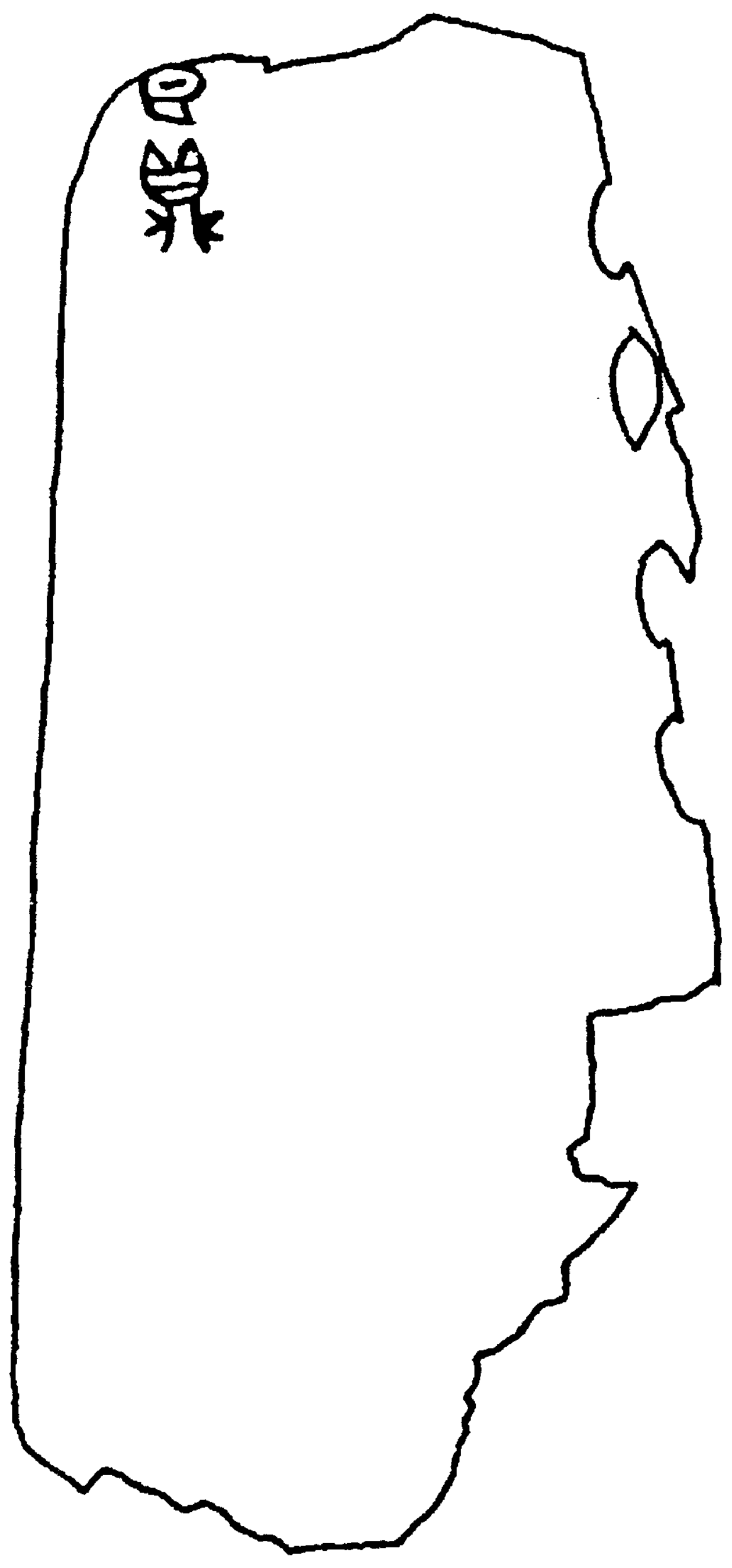

圖四二
甲 2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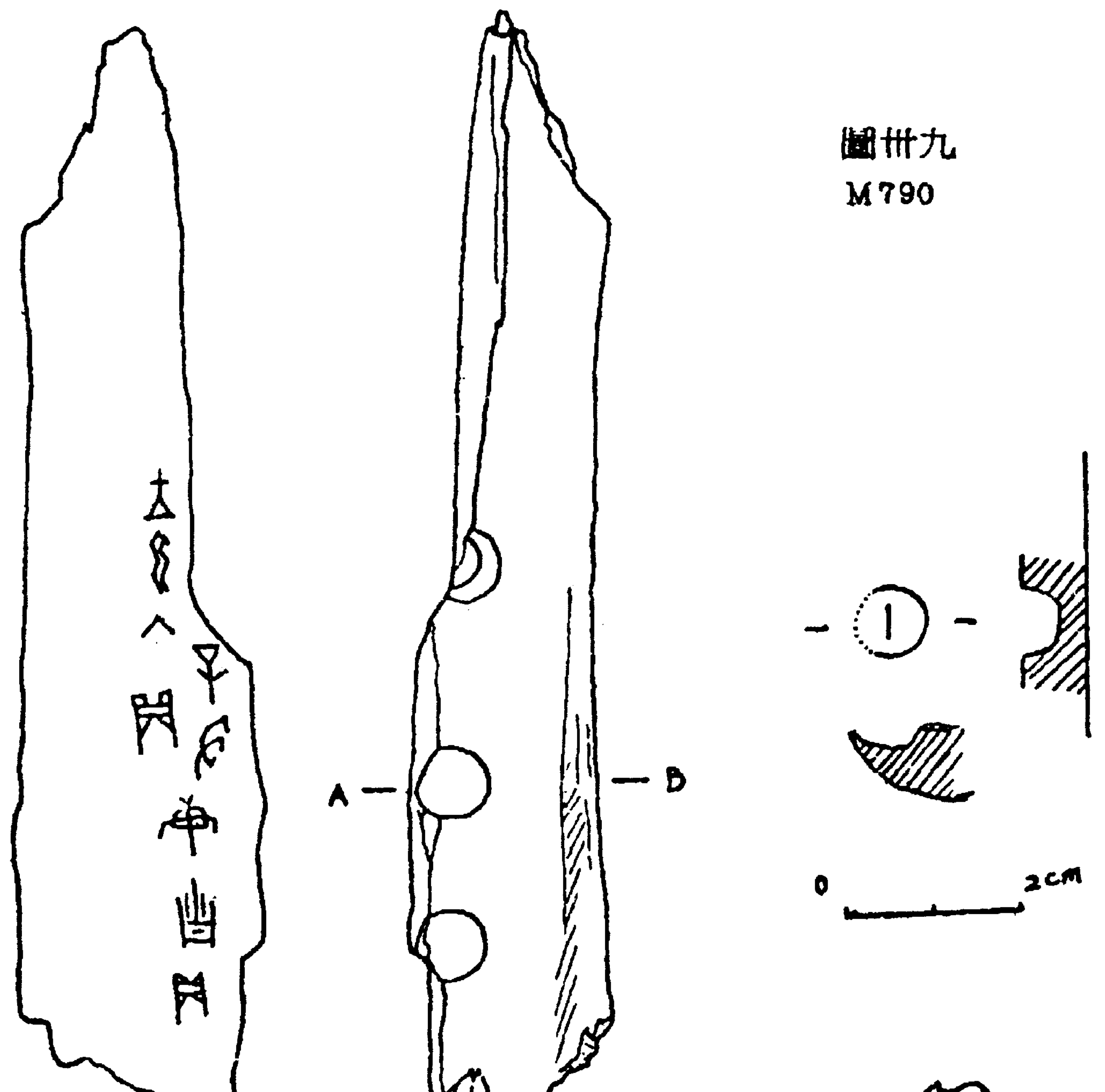

圖卅九
M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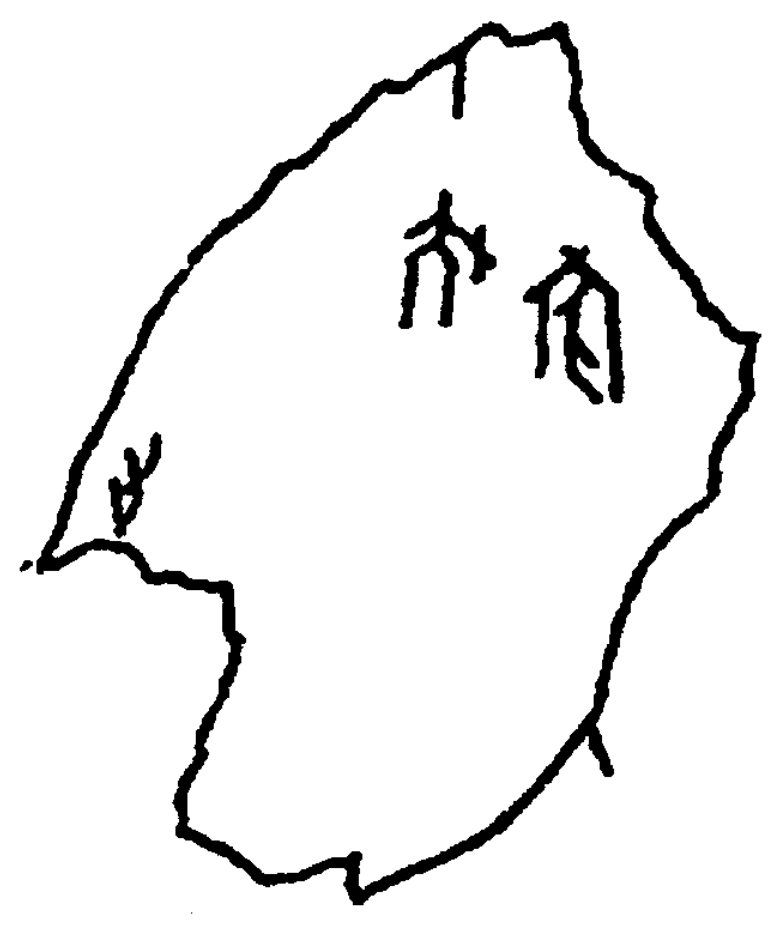

圖四十
甲 2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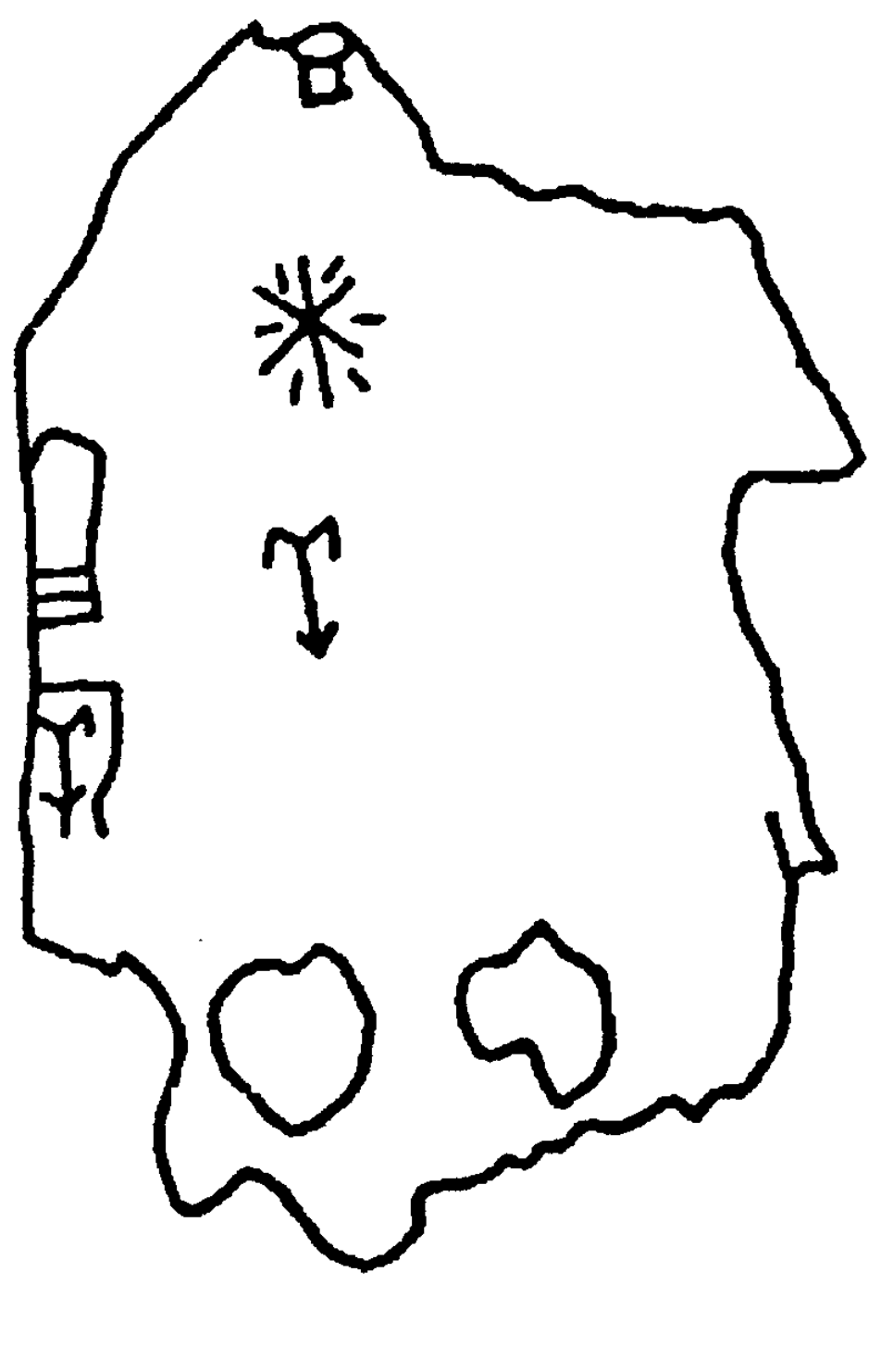

圖四一
甲 2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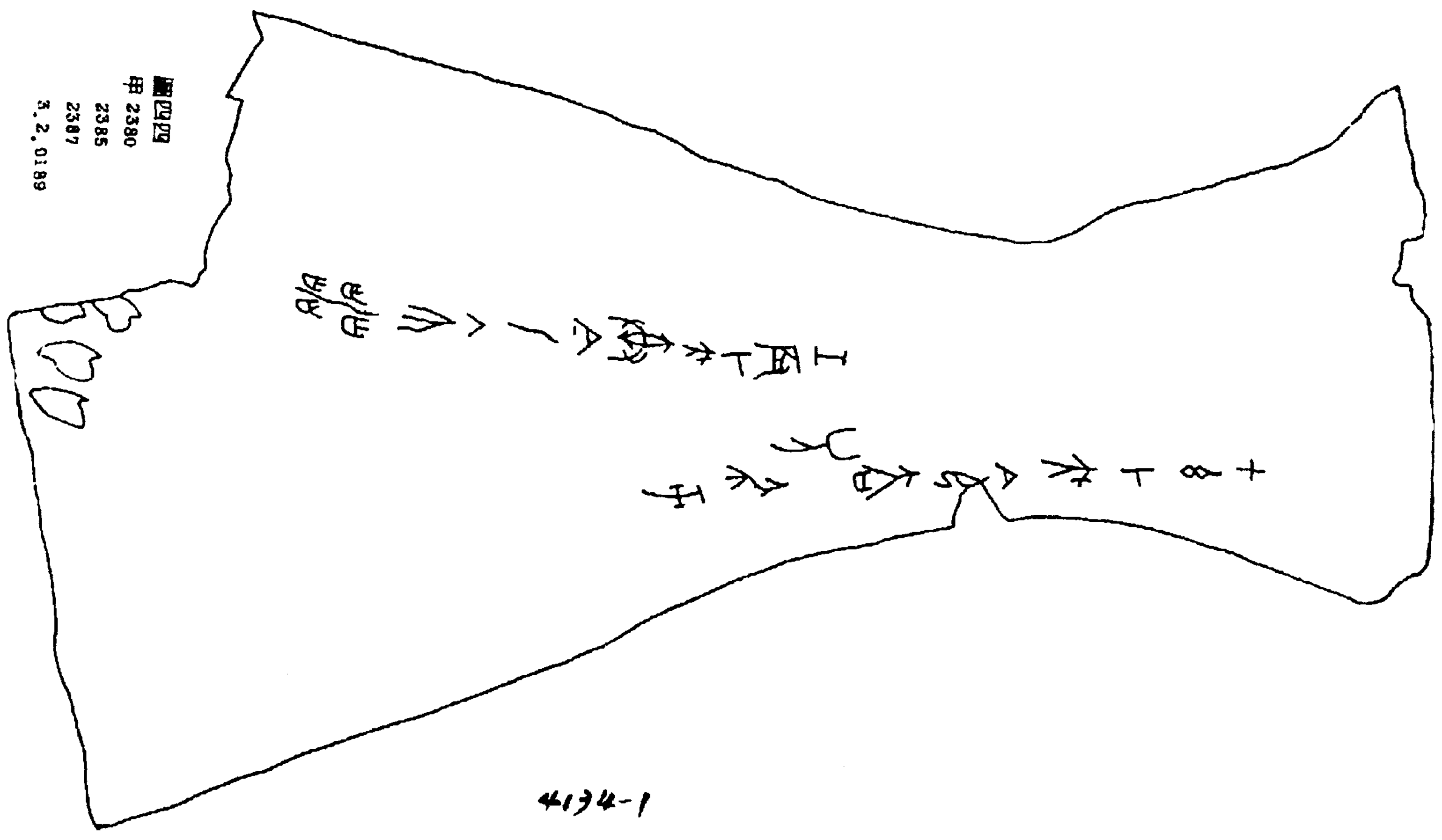
圖四四
甲 2380
2385
2387
3,2,0189

41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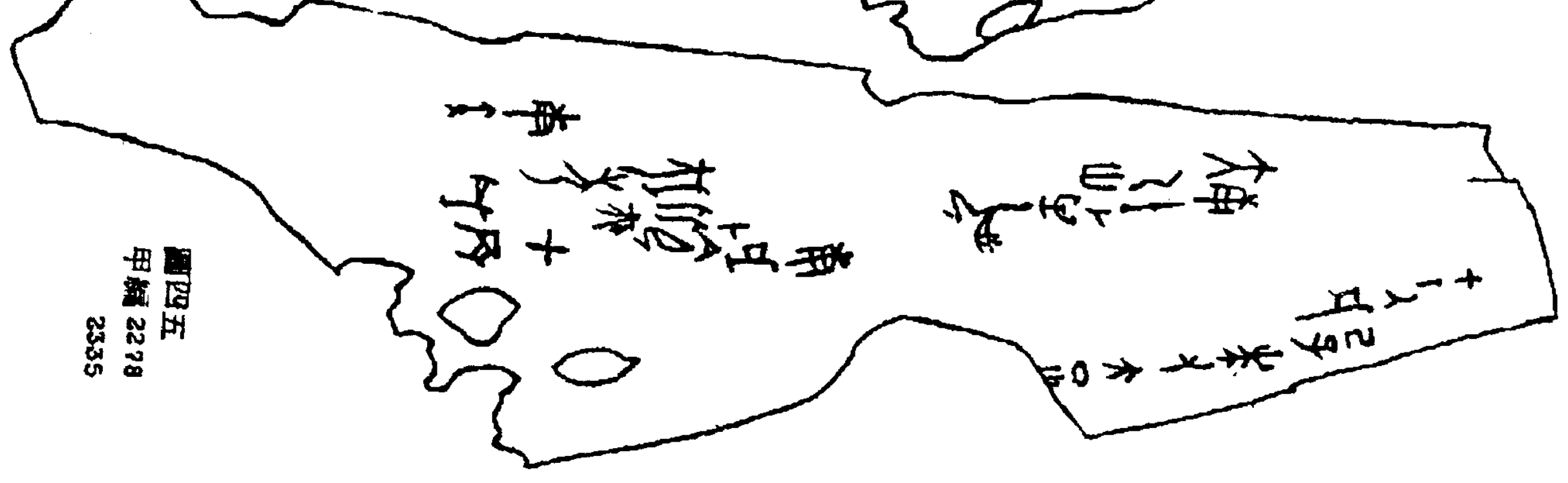
圖四五
甲編 2278
2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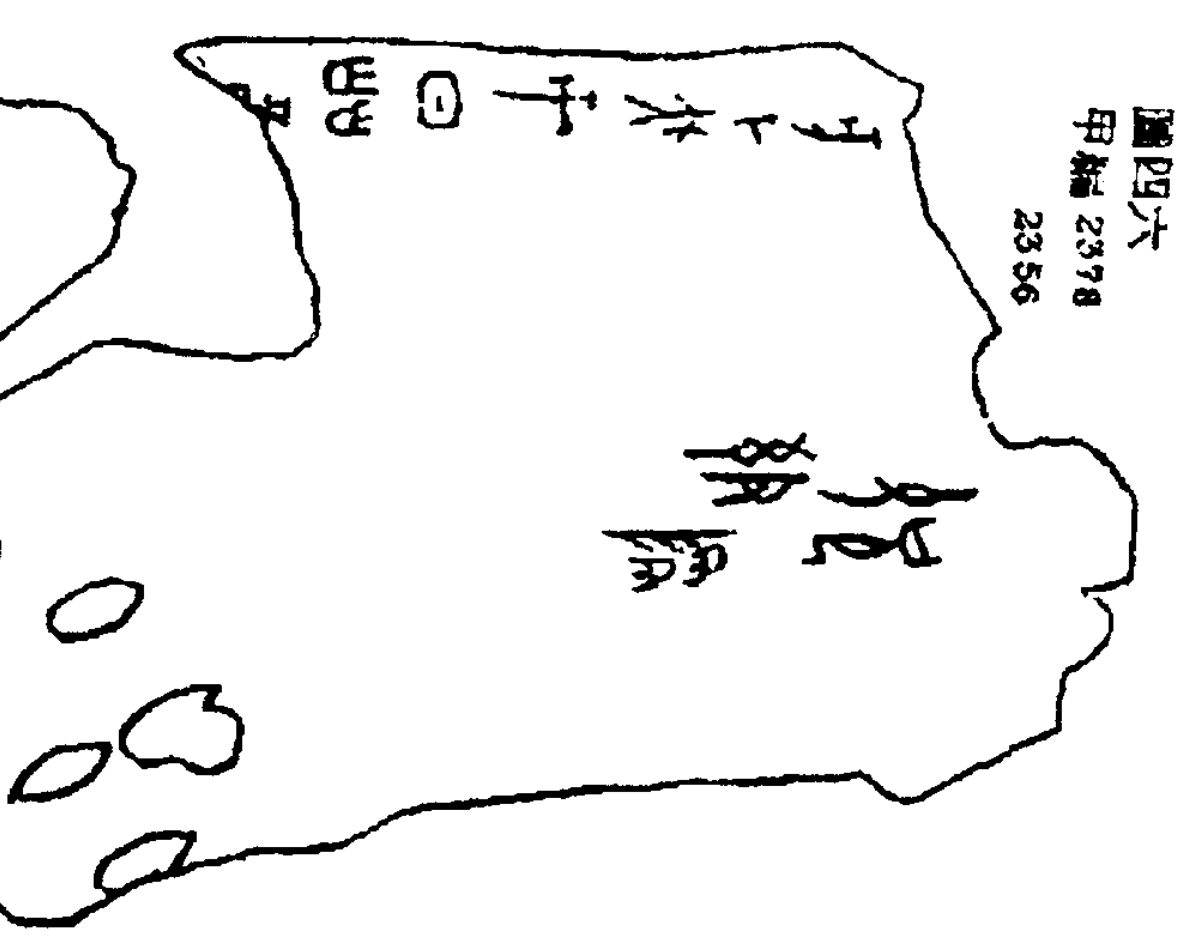
圖四六
甲編 2378
2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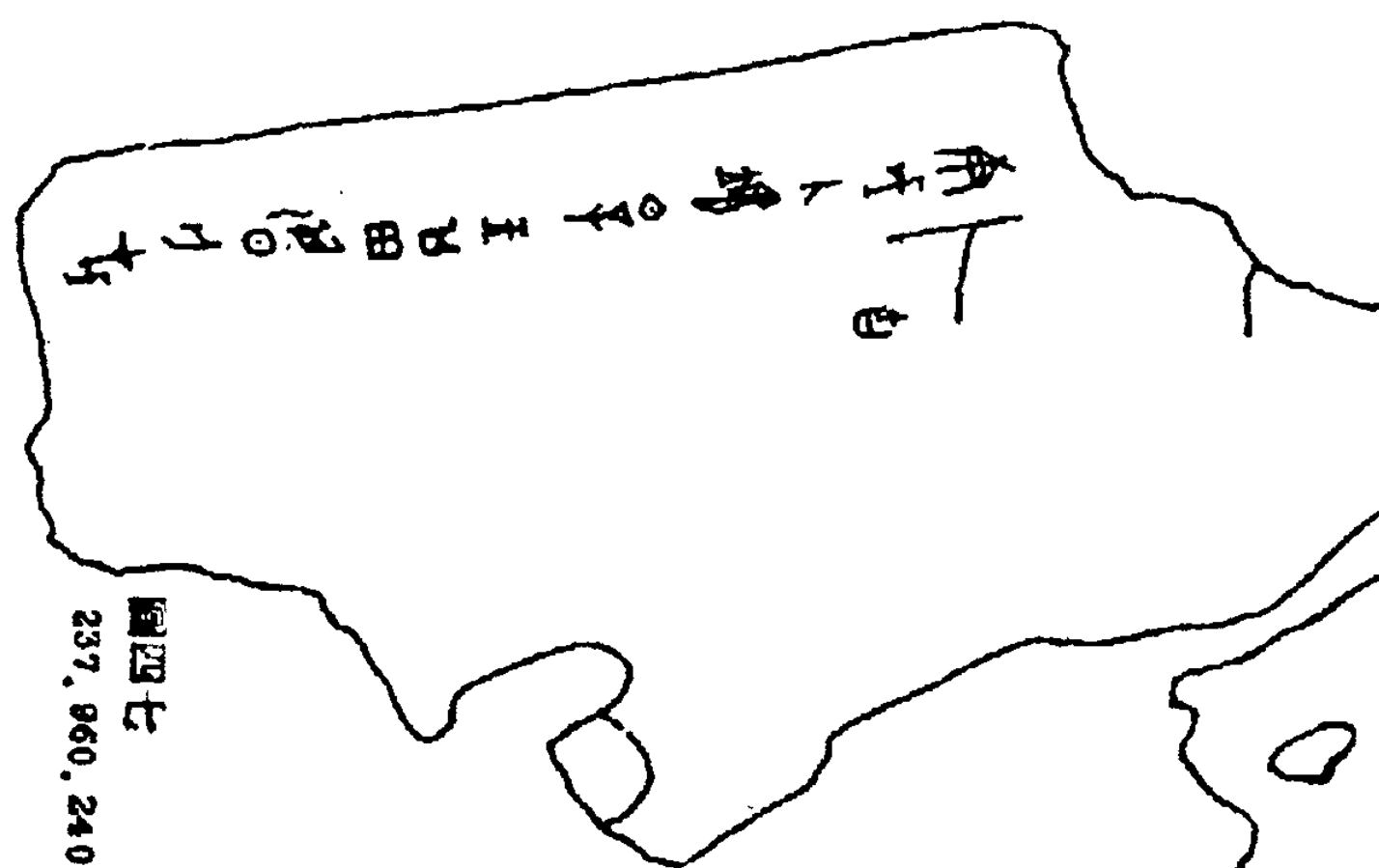
圖四七
237,960,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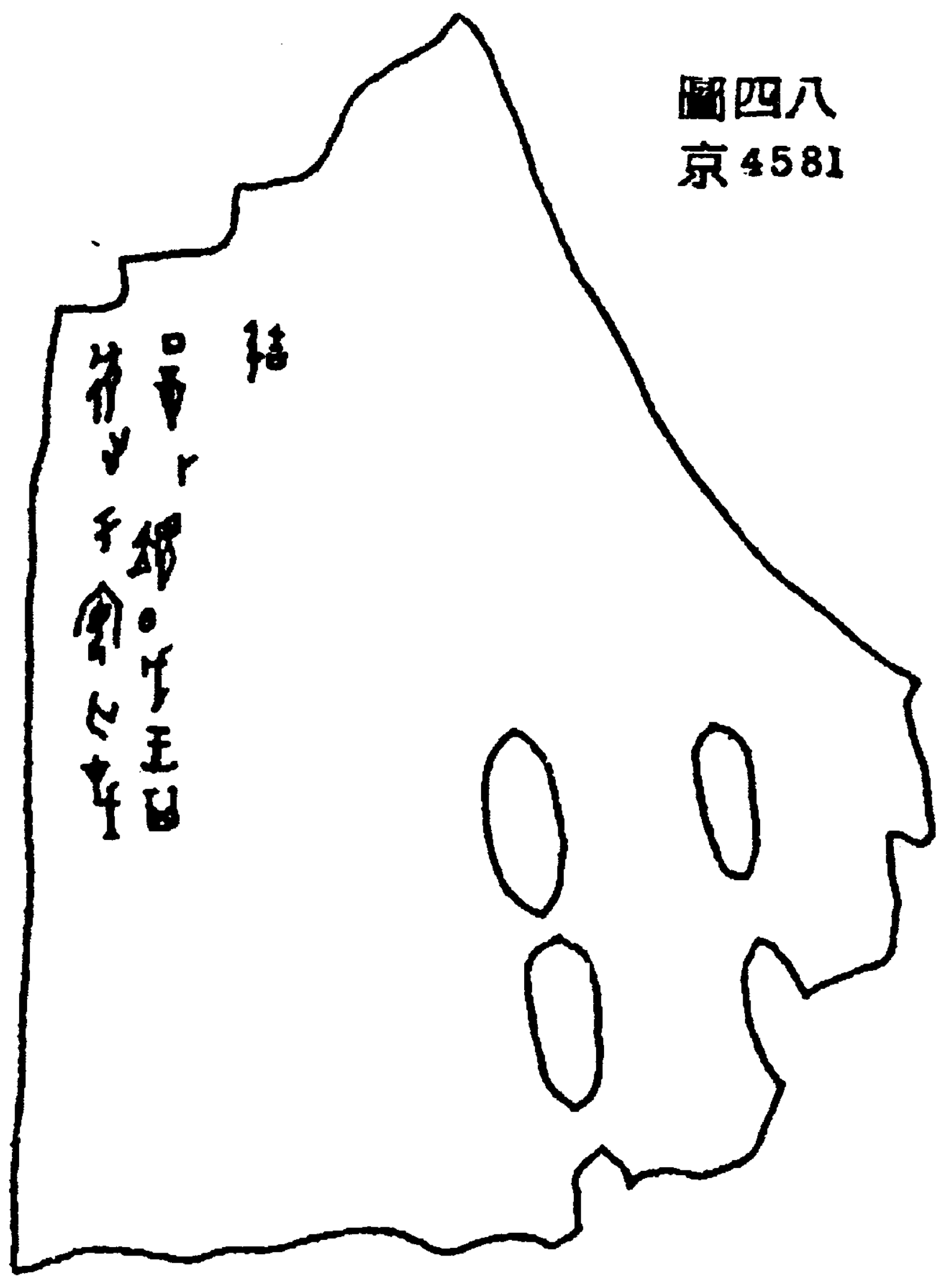
圖四八
京 4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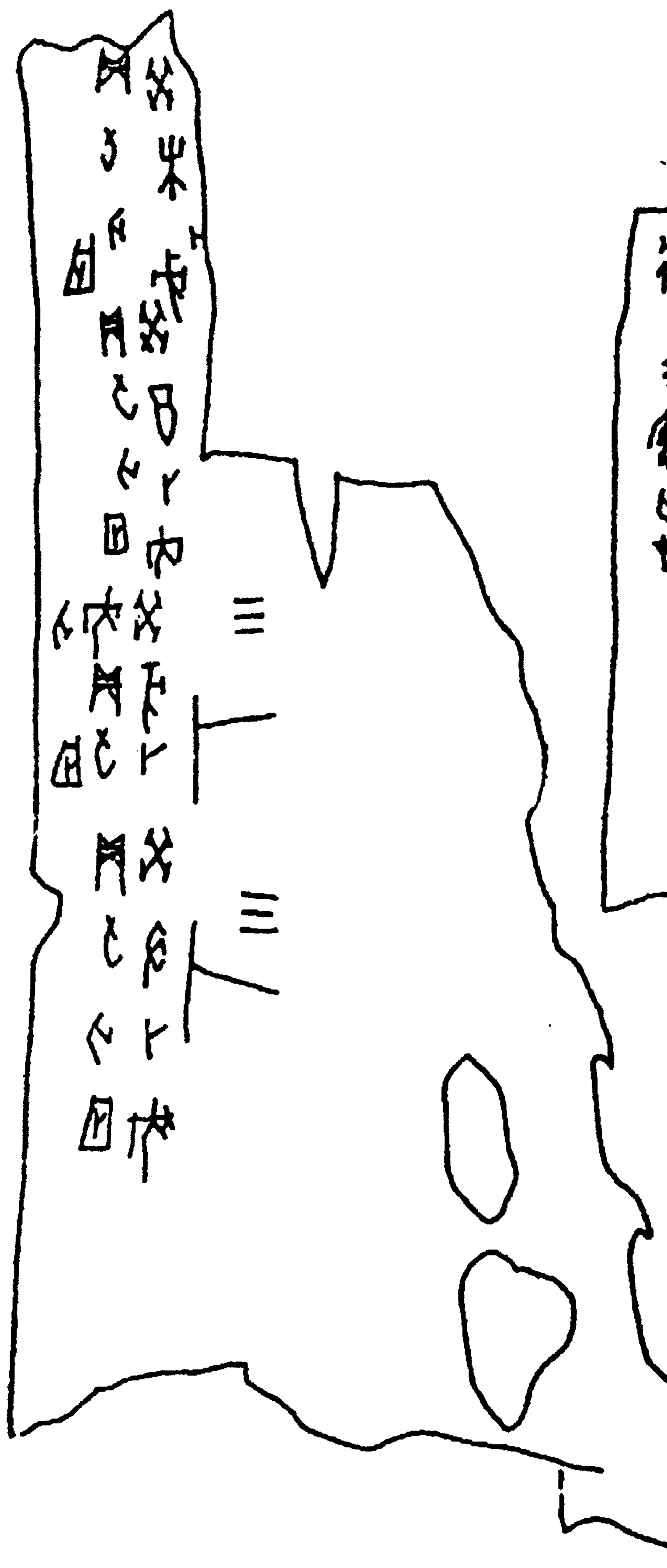
圖四九
甲 2862
2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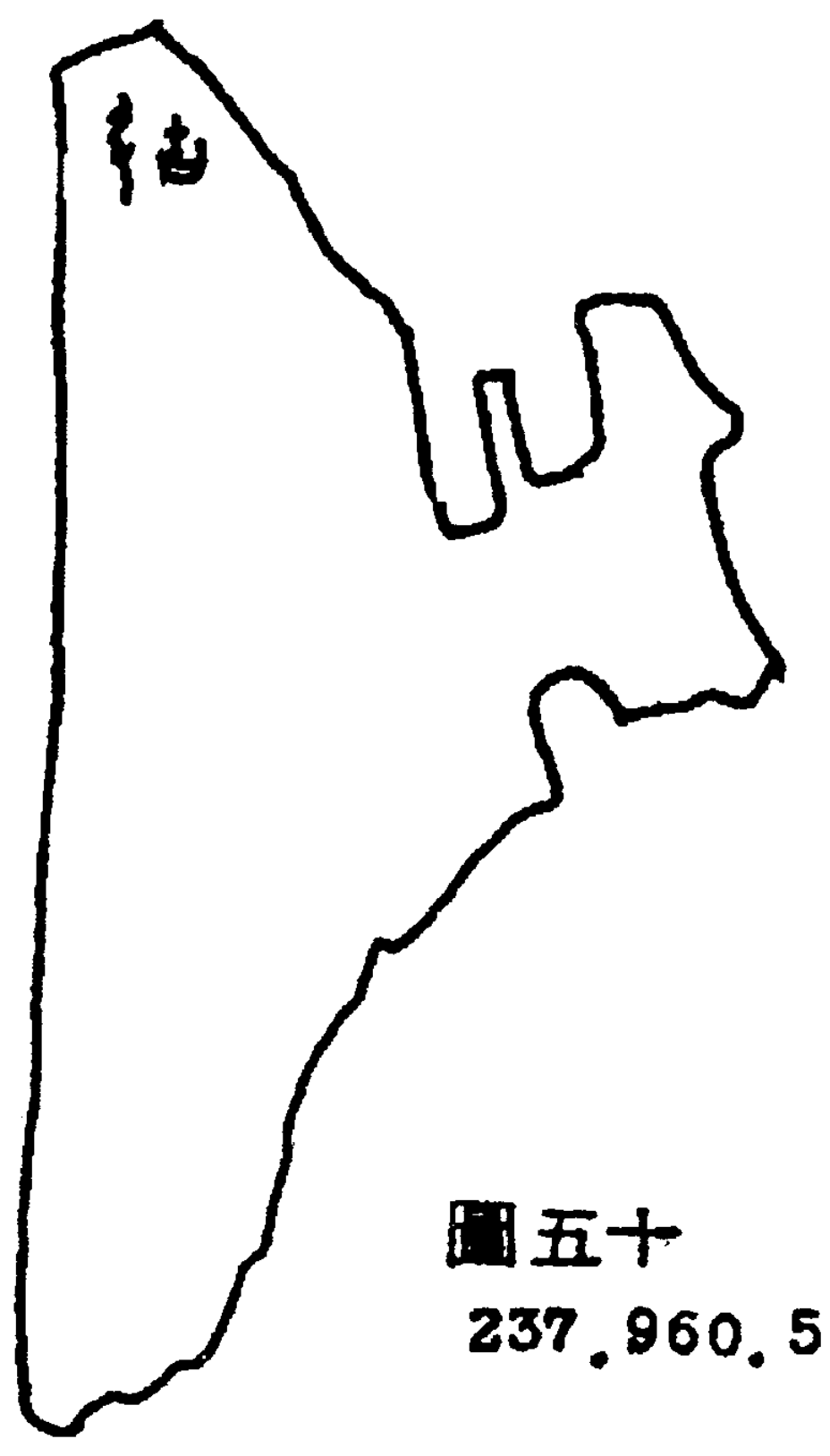
圖五十
237,960,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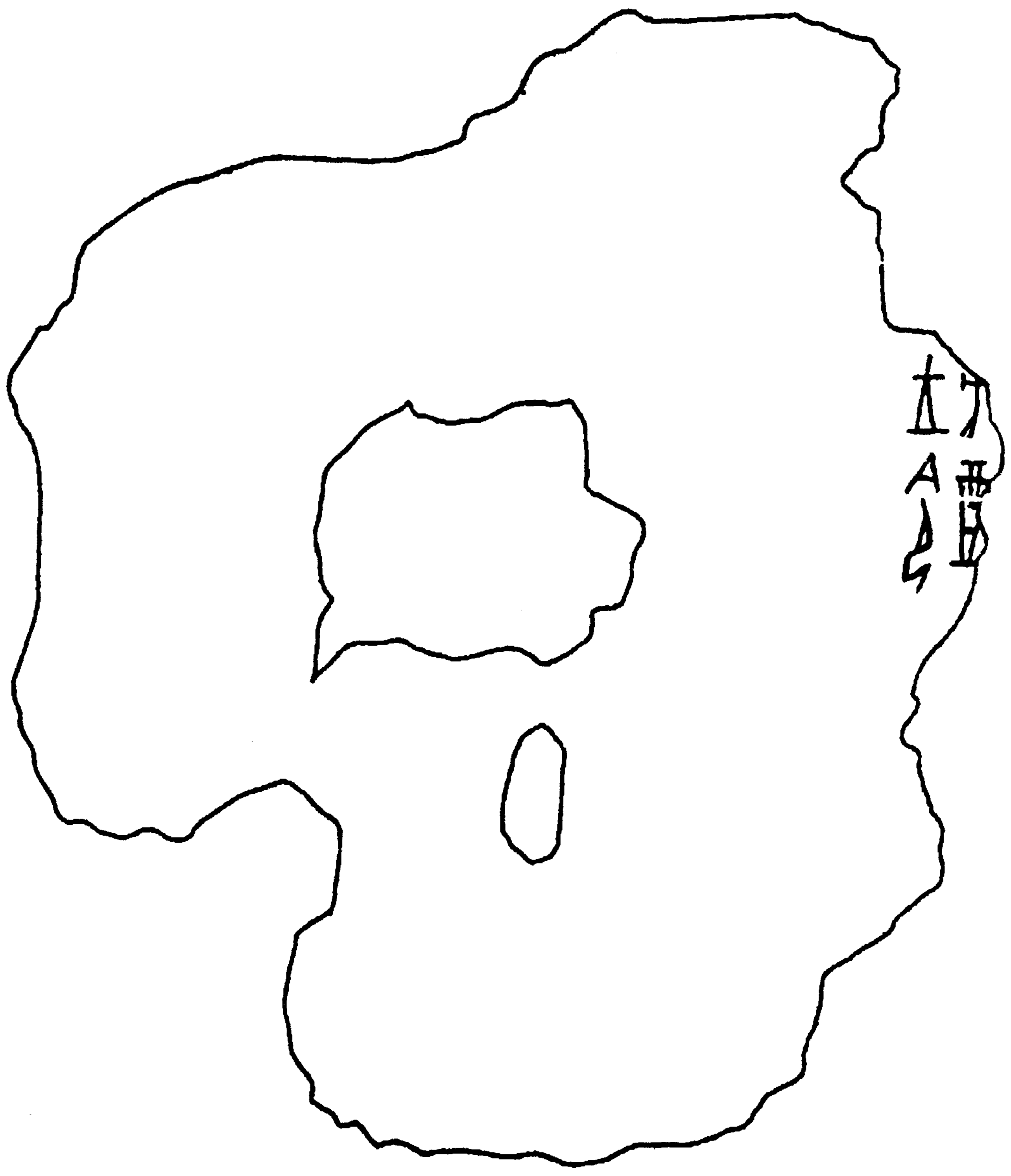
圖五一
237,960,4584.5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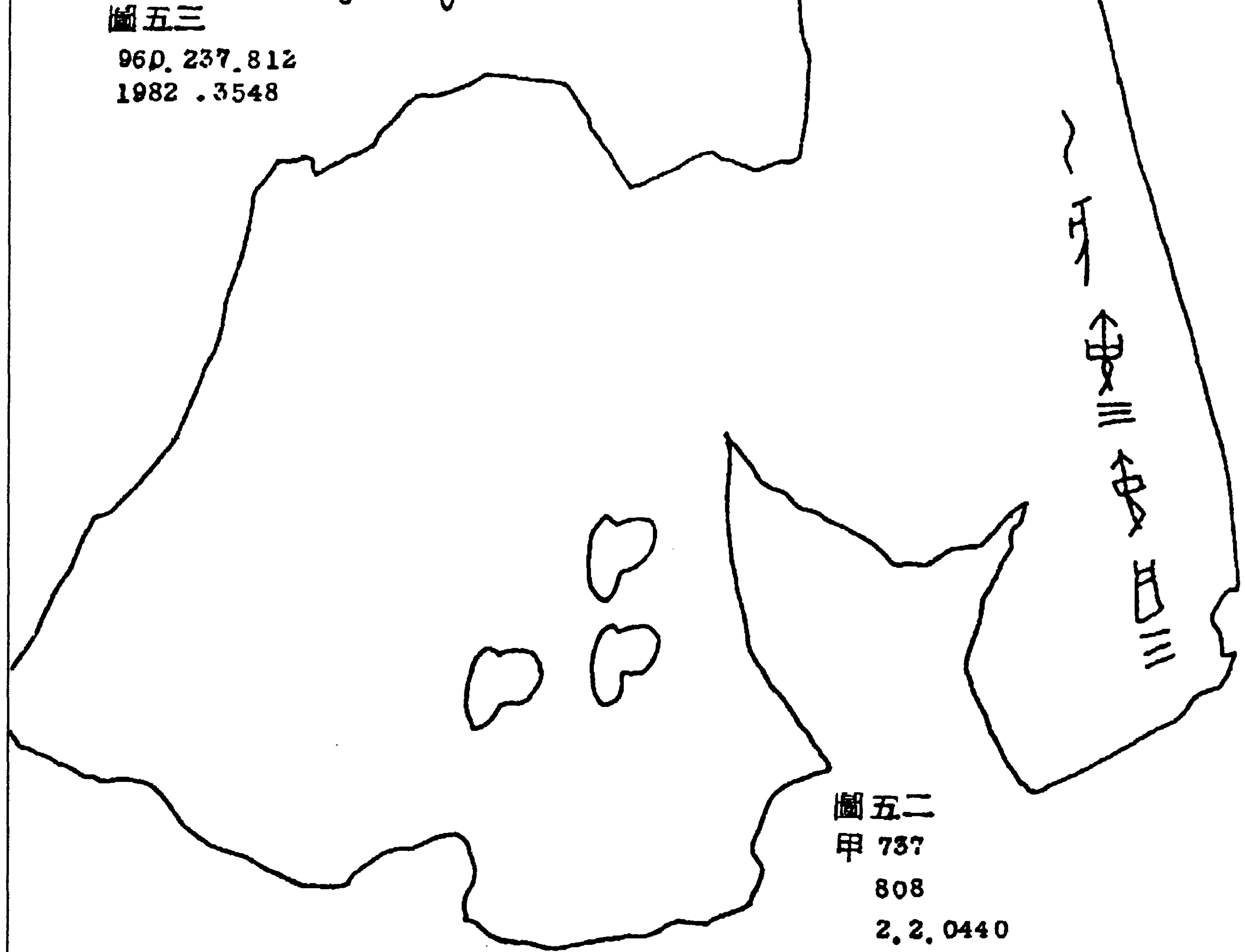
圖五二
甲 737
808
2,2,0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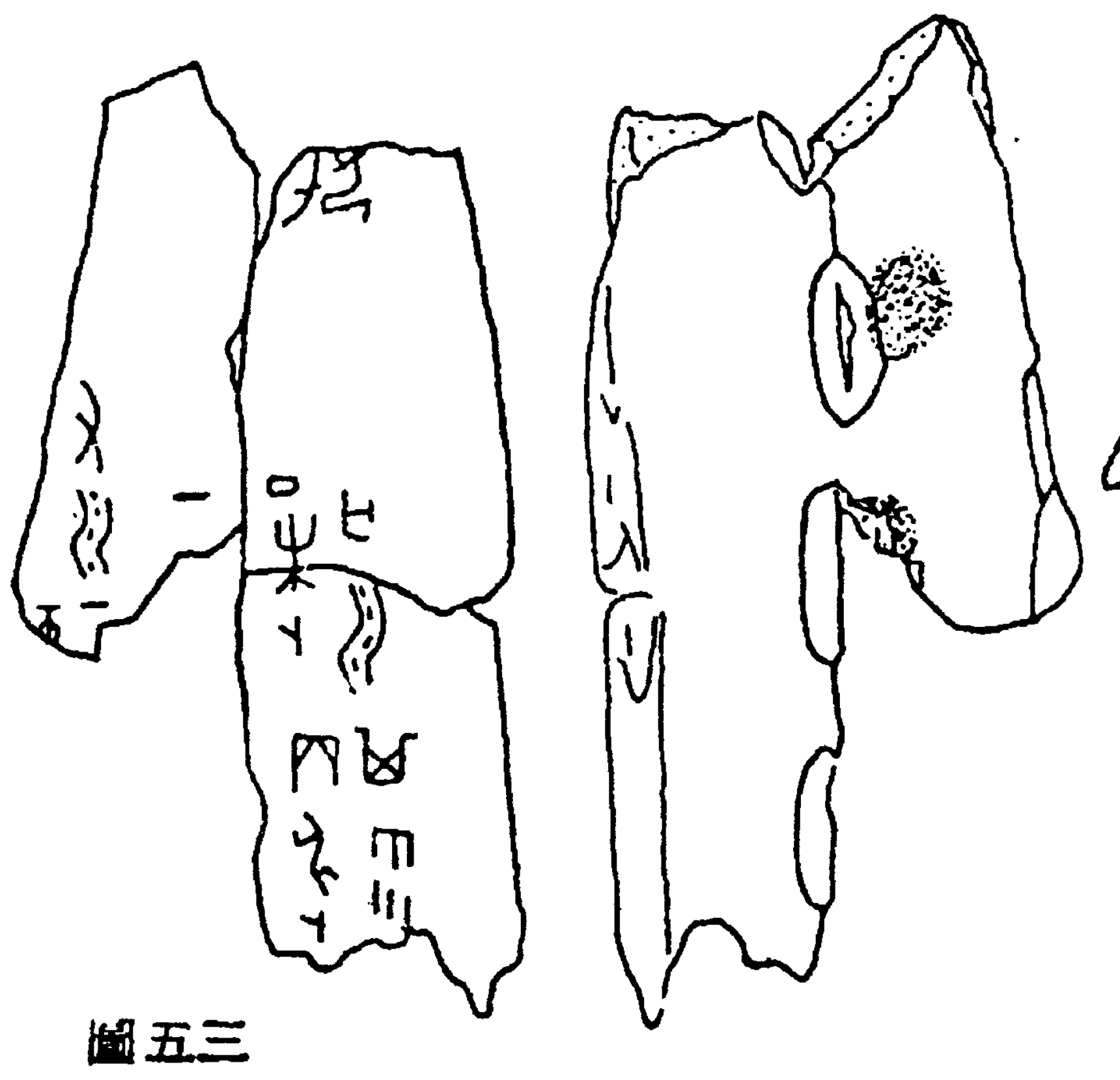
圖五三
96ρ.237.812
1982.3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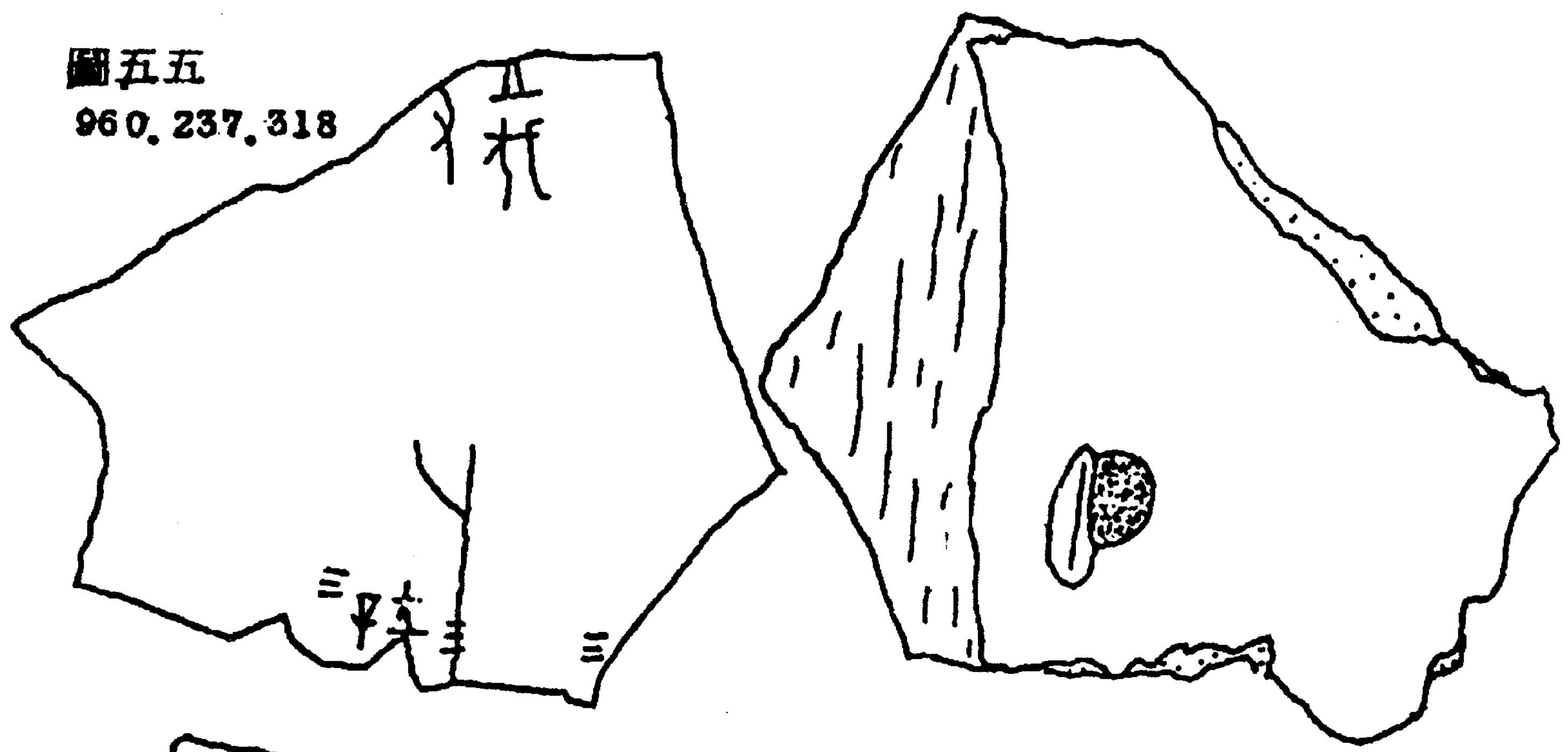

圖五五
960.237.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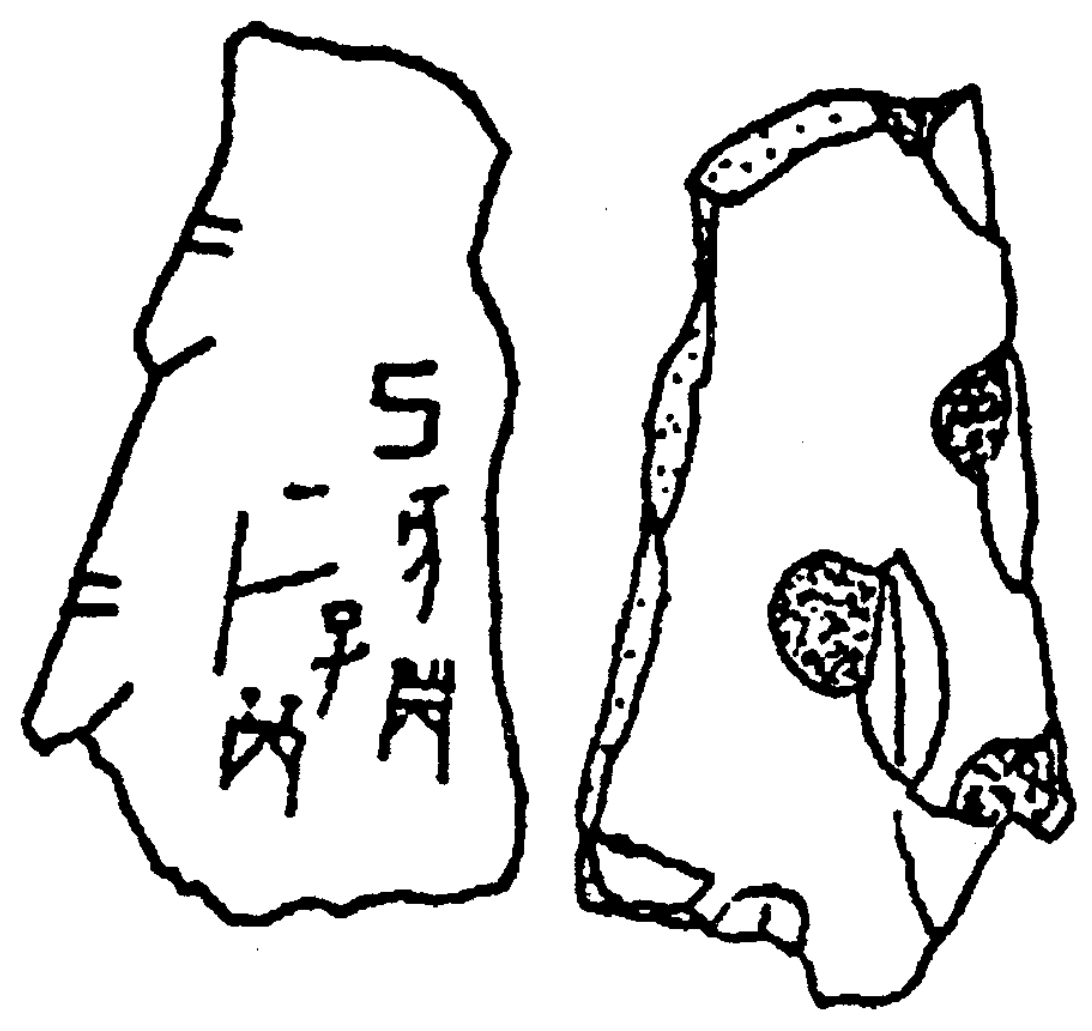

圖五六
960
237
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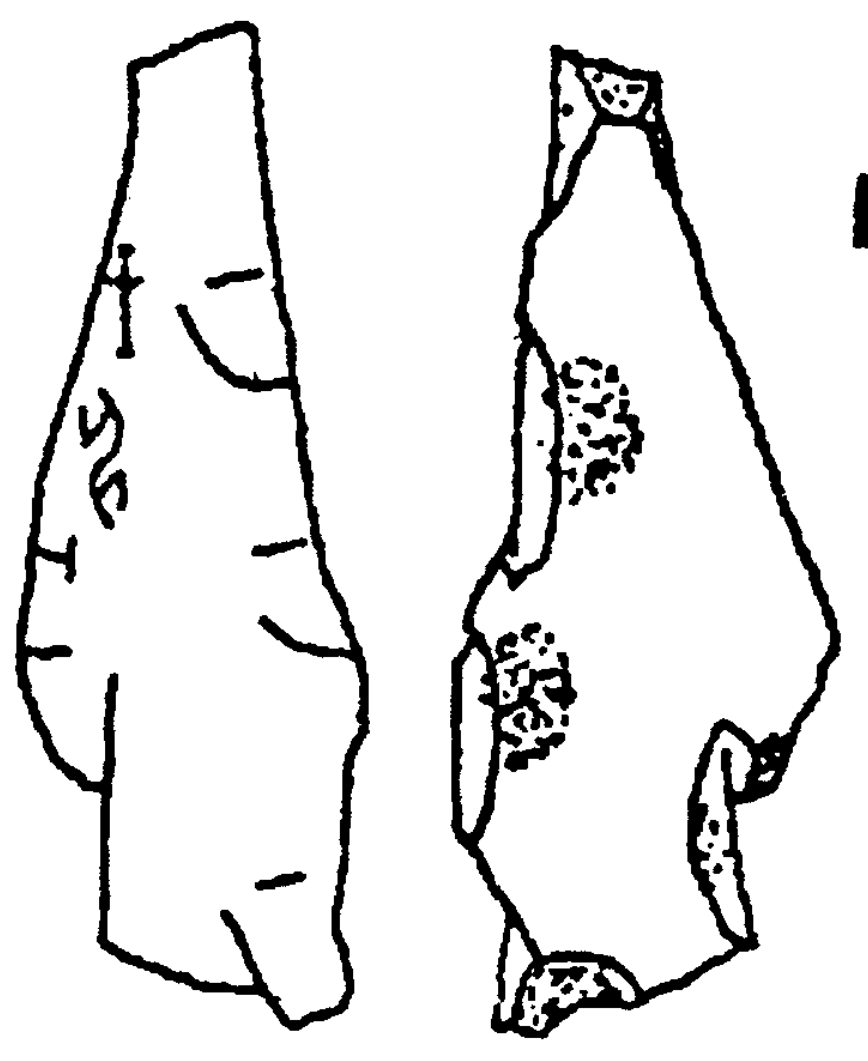

圖五四
960
237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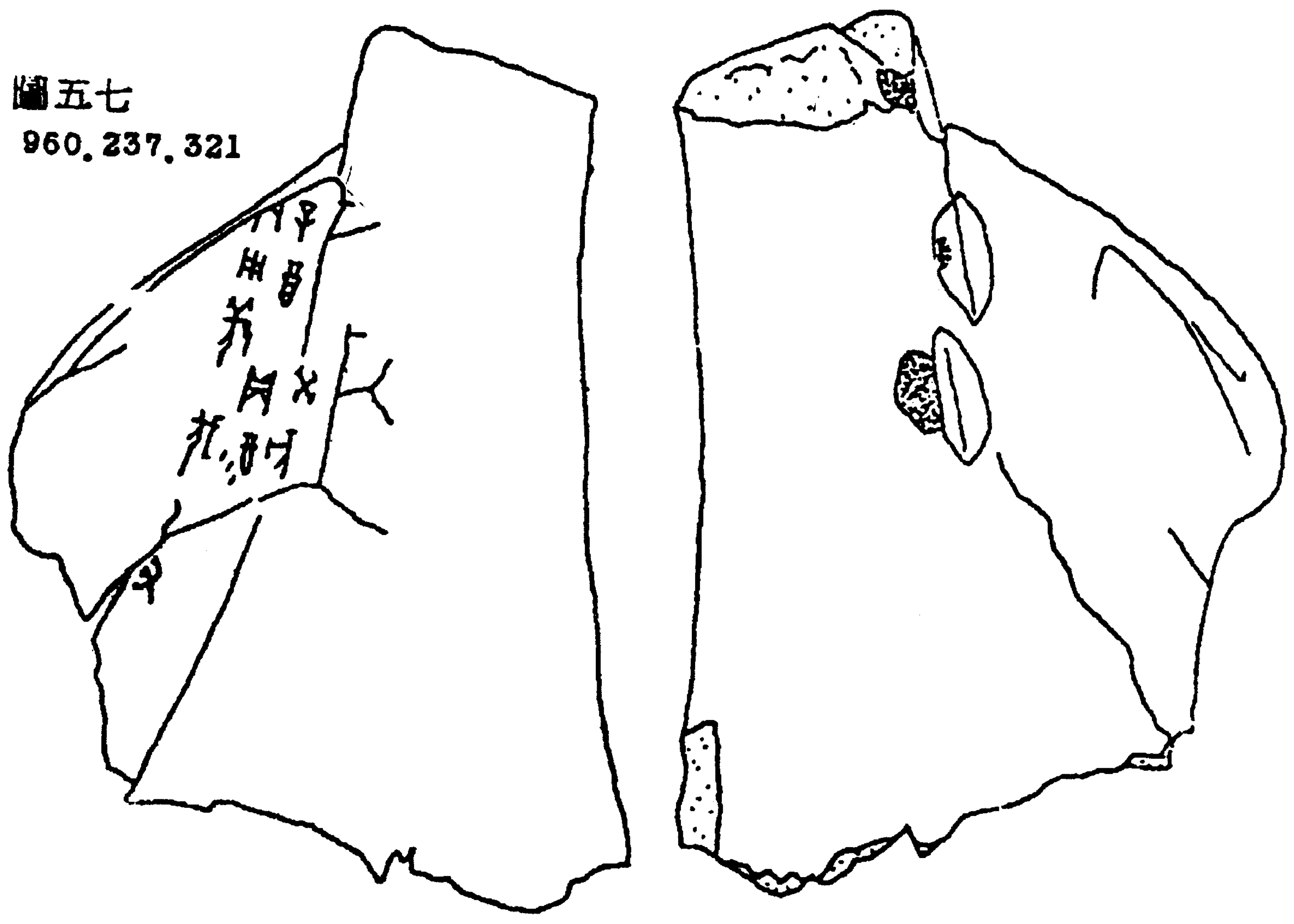

圖五七
960.237.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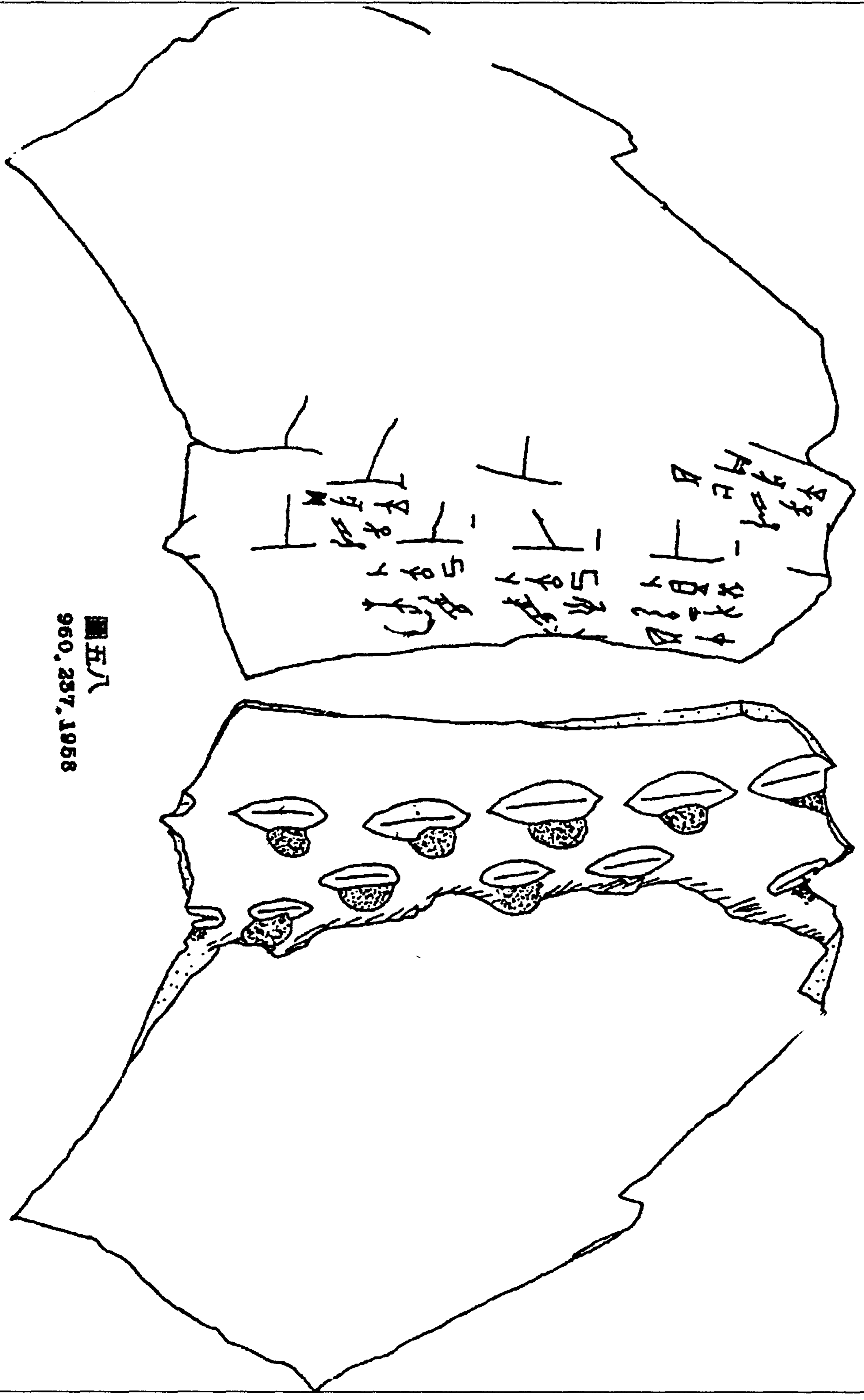

圖五八
960.237.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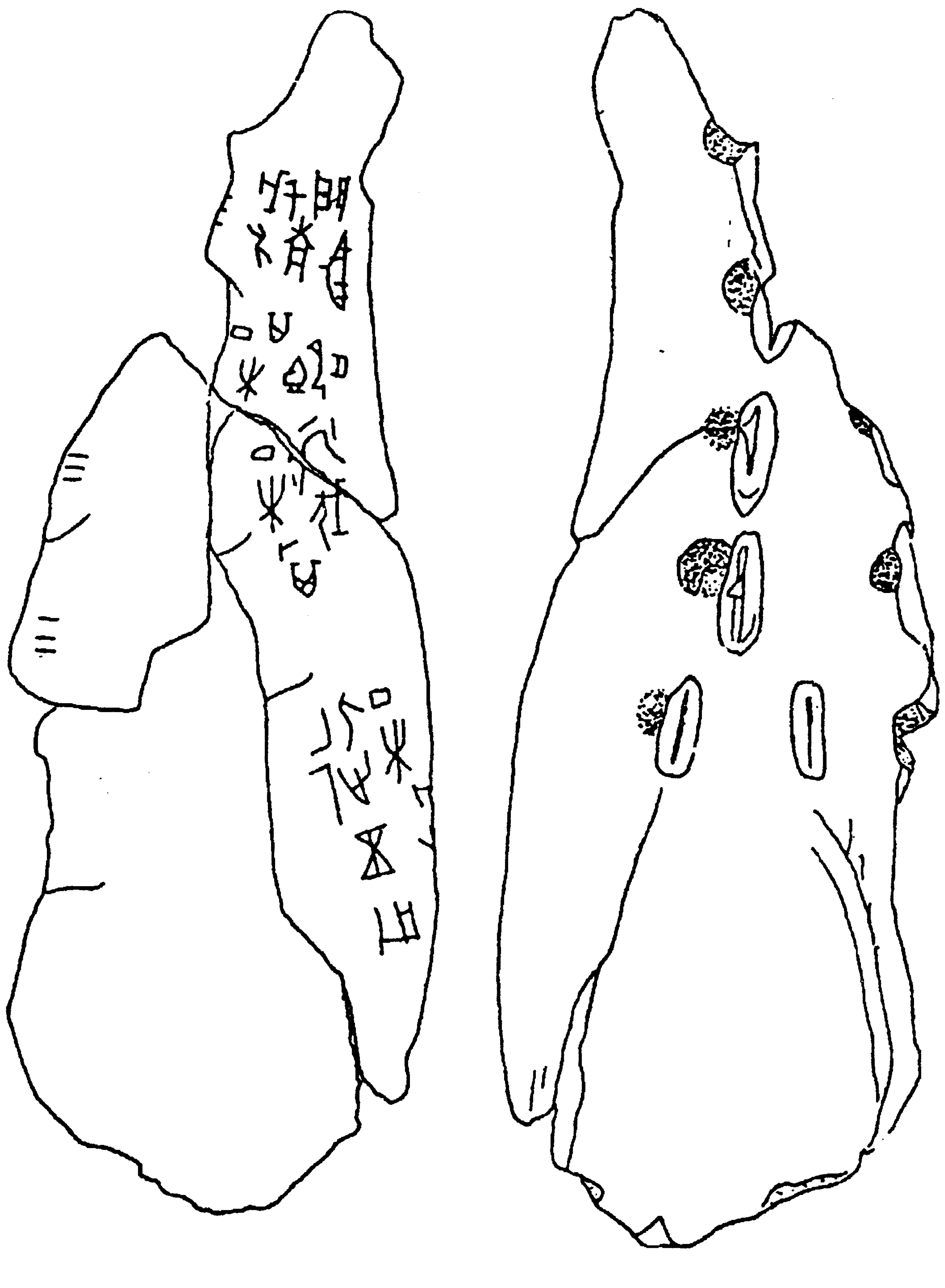

圖五九
960.237.296.772.1046.5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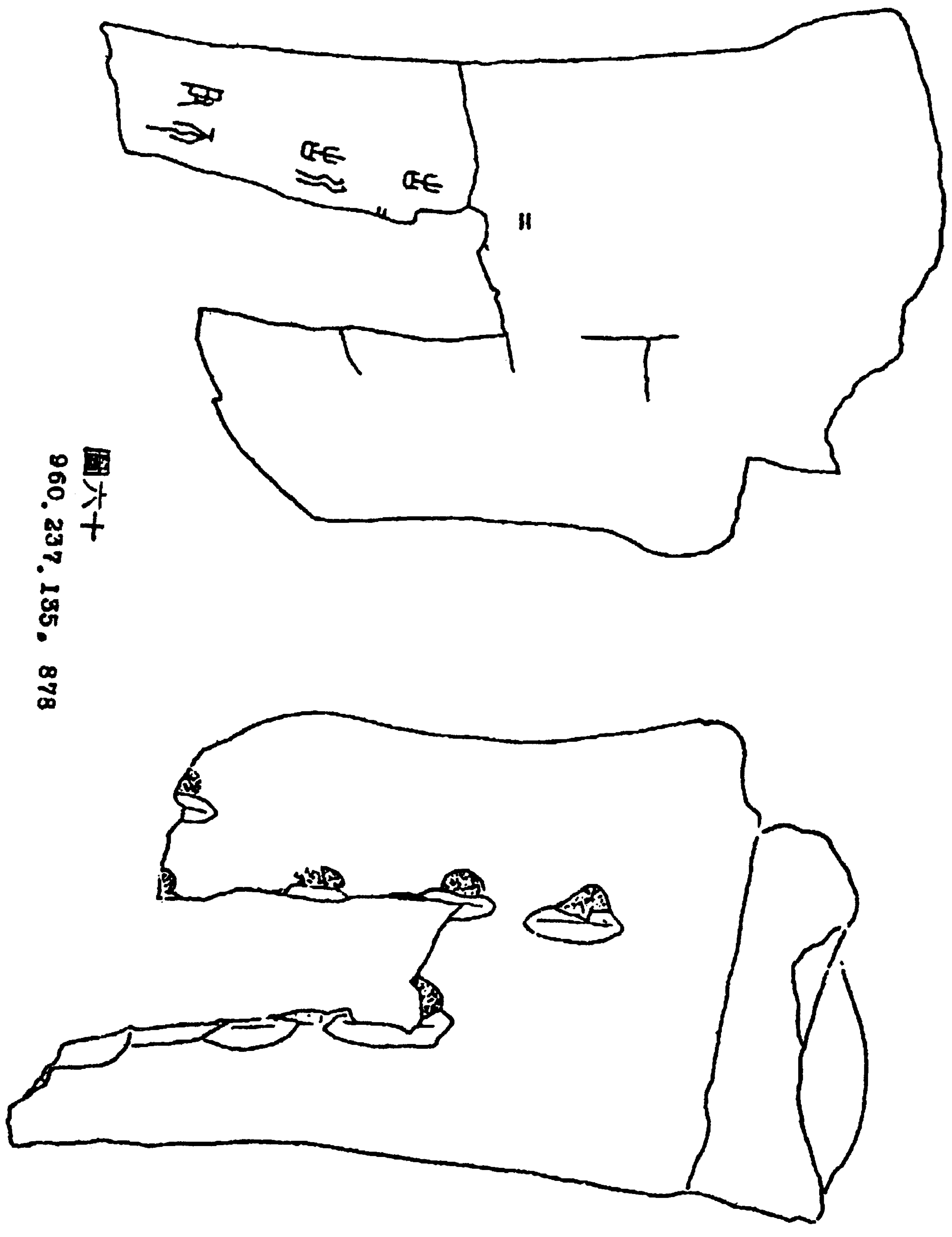

圖六十
960.237.135.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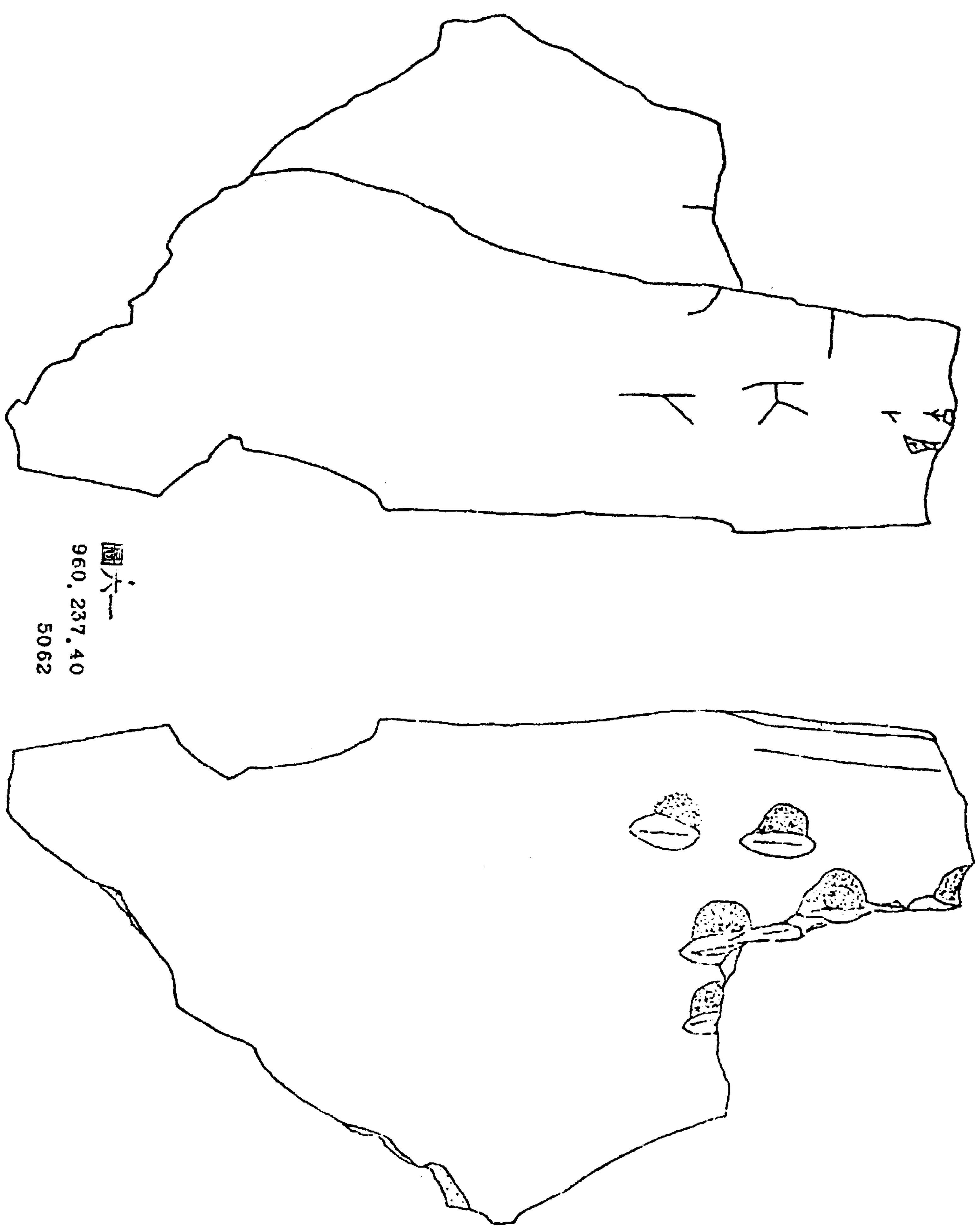

圖六一 960.237.40 5062

（原載《中國文字》第 37 冊，1970 年）

談貞人荷的年代

許進雄

貞人荷的在職年代，因爲他主貞的卜辭有父庚（甲二七四八），父甲（甲二七九九，佚存二六六，甲二五〇二）的稱呼，這二個稱呼很顯然是第三期時，對其父輩祖庚和祖甲的稱呼，所以大多數的學者都以爲荷是第三期的貞人。或因他與貞人彘同過版（林一、三〇、一四）所以董作賓先生曾把他歸於第二期。只有陳夢家一人（饒宗頤也說過）認爲他可能提早到第一期的，於殷虛卜辭綜述頁一八四，他說：

戕　下二二、三　可能與下何爲一人。

何　前一、四七三　乙卯卜何貞㞢勹歲于唐，亡壱，十二月。

明續四三三，粹七二八　此兩片與上片同辭，可能爲一骨之折。

何丨名　甲三三九九卜夕。

此何字從戈和廩辛卜人何的一般寫法略有不同，但是和甲二五一三佚二八二（都出土於大連坑）的何相近。甲三四二一賓的卜辭和中大一〇三壹片都提到何（寫法同廩辛何一般的寫法），乃是武丁卜辭。我們不知廩辛時代的卜人何是否在武丁時代已經存在，在此暫先分別爲兩個時代的卜辭；因爲武丁卜人何的卜辭，其字體是賓組的，和廩辛時代的文體不同。

陳夢家提出的證據是不夠的，所以很少相信他這一說法的。但是現在從鑿鑽型態的觀點來看，不能不佩服他的卓見了。

貞人彘的時代，太都歸於第二或第三期的，但是文八二的正背面刻辭爲：

癸未卜，彘貞：旬亡囚？

帚井示☒

「帚某示幾屯」是第一期所特有的記事刻辭，貞人彘的卜甲上旣出現這種文例，當然可能曾仕於第一期。貞人荷旣與之同版，自也有可能早到第一期了。這樣的論據當然很脆弱，如無强有力的證據，則貞人荷跨越三代之說就顯得奇想了。

加拿大的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藏有一甲，編號爲九七一×一二九、七八，辭作：

已己卜，史貞：王燕叀吉？燕。

□□卜，荷□：□燕□吉？☒十一月。

其正面刻辭及背面鑿鑽型態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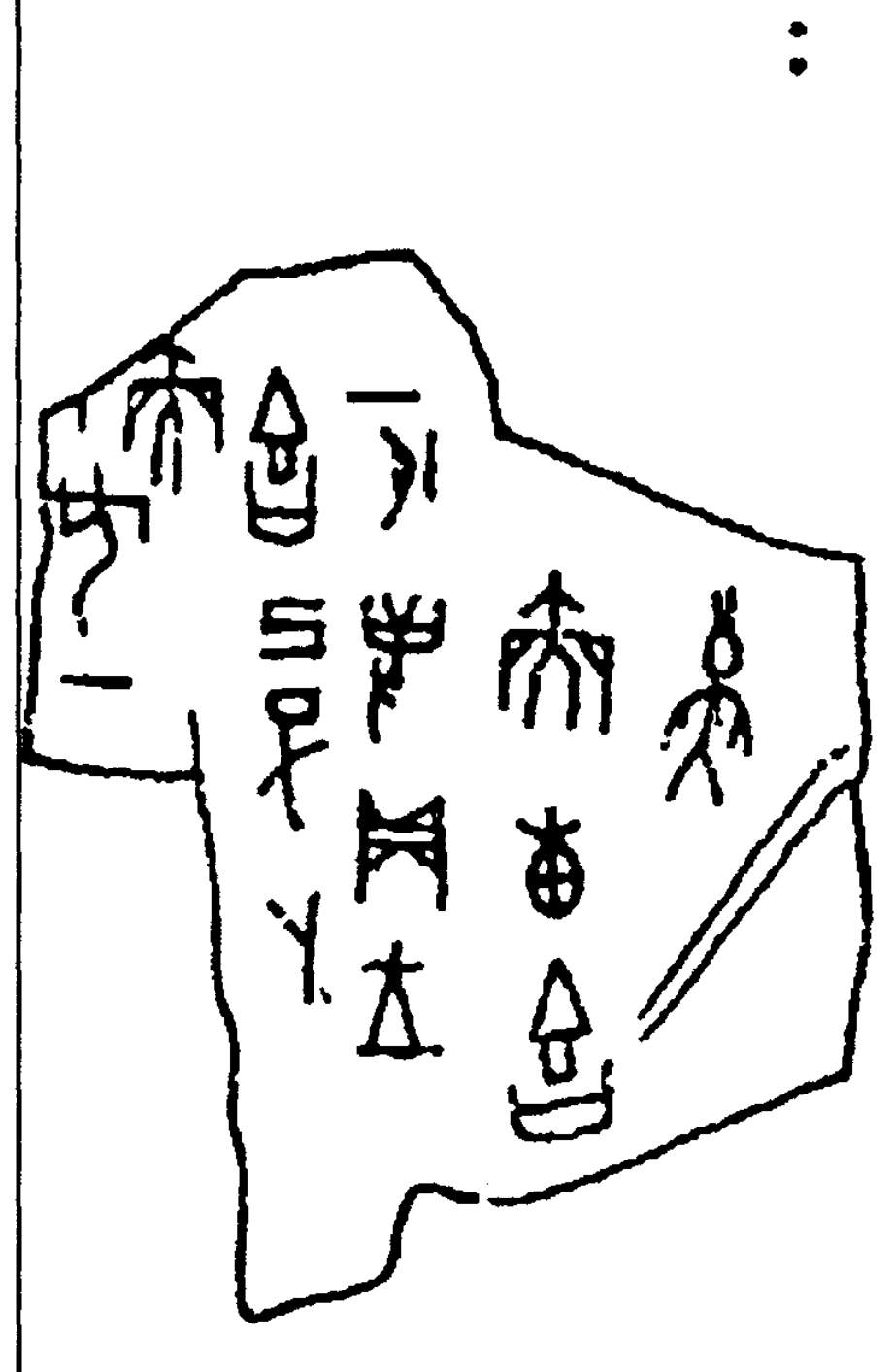

971X12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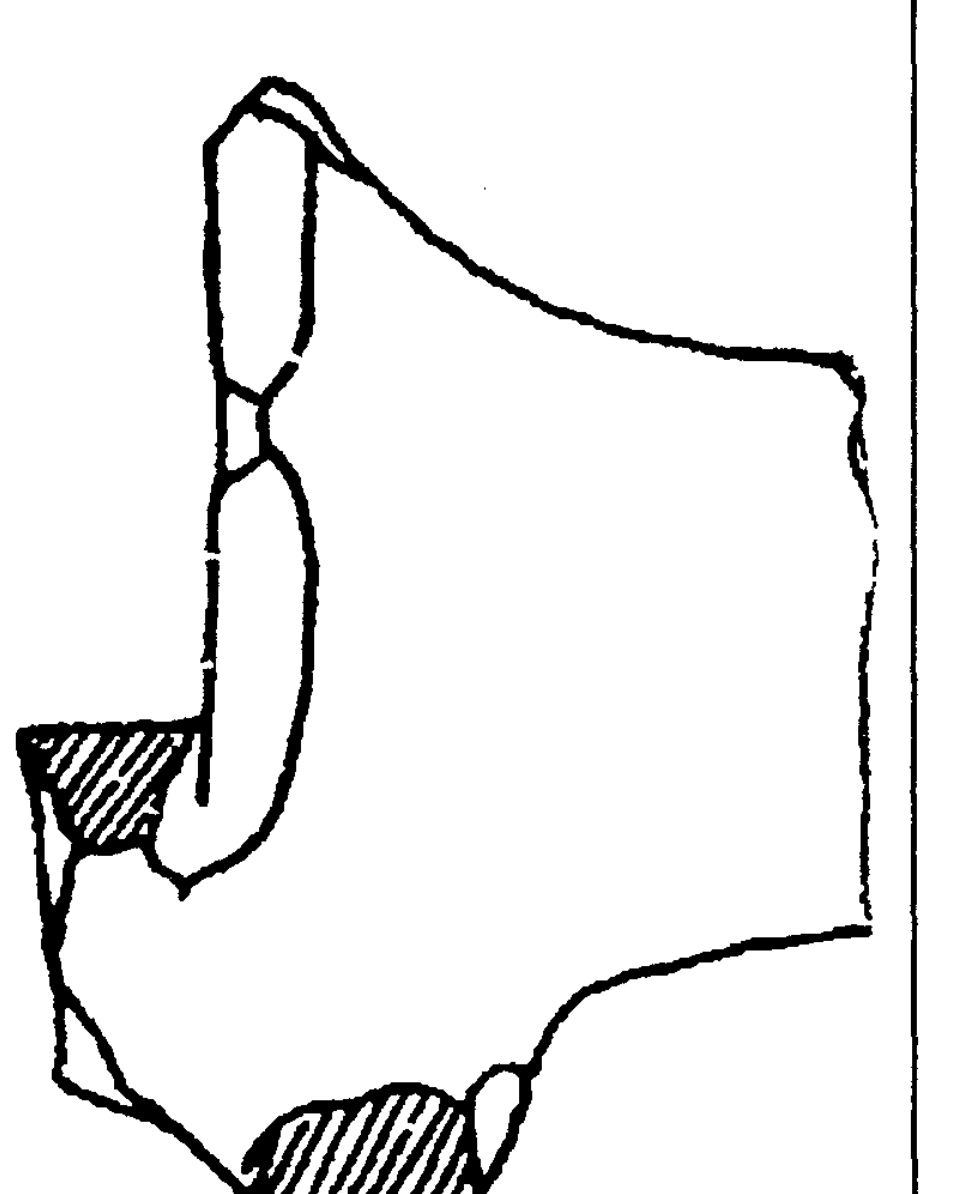

背面

奇怪的是，這一版曾見於饒宗頤編歐美亞所見甲骨彔存，列於附錄二李掞齋所藏甲骨簡介的示例第十片。筆者發現那些都是此博物館遠東部的收藏品，甚至絕大部份的海外甲骨錄遺的掞齋所藏甲骨，也在收藏的實物中。李掞曾來博物館研究多次，大概他曾拓了數百片，以訛傳訛就把那批東西誤爲李掞所藏的了。

貞人史有幾次與第一期的貞人爭（前六、九、六，佚三九六），賓（二、一一、七），亘（續存下一七七），韋（續五、一六、七）等同版，如果沒有其他的佐證，就難於判斷到底是史仕至第三期，或是荷已於第一期就仕爲貞人了。現在從鑿鑽的型態就可決定是荷的時代應該提早了。

筆者於中國文字第三七期，發表了「鑽鑿對卜辭斷代的重要性」一文，論證從鑿鑽施刻的習慣，王族、多子族的卜辭應歸屬於第四期的。近來也已完成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THE CHISELLED HO

LLOWS 的撰寫，由博物館當局印刷中。書中除了更詳細討論王族，多子族卜辭的問題外，並叙述各期卜骨的不同型態。各期都有其特徵，不但可佐證董作賓先生斷代標準法的分期，更可分辨難以斷代標準分期的卜骨，以及細分各期的早晚不同程度：卜甲與卜骨由於體質的不同，尤其是卜甲又受甲縫的影响，使得鑿長不像卜骨上的那麽有一定的長度，但大體上，同期的甲與骨上的長鑿型態仍保持相當的照應。第一期卜骨上的正常型長鑿，最典型的是兩平行直肩而頭尾尖：長度在一・五到二公分之間，鑿圍刻得很整齊。第二期則向肥大發展，長度在二公分以上，早期的鑿型如第一期，晚間的則成平圓頭尾型。由於施刻鑿鑽匠人的在職年代，與貞問、書寫的史官一樣，都有跨越兩代的情形。此版的長度已達二公分，比第一期卜甲上的鑿長大點，顯然是第一期到第二期的過渡期之物，由於祖庚在位年代不長，把荷的年代提早到武丁晚期或祖庚早期，該是沒有問題的。

施刻鑿鑽匠人的在職年代與貞問、書寫的史官等一樣，都可能跨越二代的。尤其是武丁與祖庚同屬舊派，制度禮俗都很相近，很難把他們的界限劃清的，所以雖然第二期的卜骨很少有如第一期的長鑿型態，（本舘藏有一貞人大的卜骨，其上的長鑿是第一期型的）此版也很可能晚至祖庚早期的。

「王燕甶吉」、「燕甶吉」是個特殊的習語，表現一個時代的風氣和習慣，卜問這一件事的貞人共有以下幾位。

一、貞人史：

1. 戊戌卜，史貞：王燕甶雨？十一月。　甲三五一五。
2. 壬子卜，史貞：王燕甶吉？燕・八月。　南南二、七六。
3. 甲寅卜，史貞：王燕甶吉？　京三四五九。
4. □亥卜，史貞：王燕甶吉？燕・之日〼　前六、四三、六。
5. 丙戌卜，史貞：王燕□吉？　續存下二五九。
6. □□卜，史□：王燕□吉？
　□□卜，史□：□燕□吉？　前六、四四、四。
7. 乙□□，史□：王□□□？
　□□卜，□貞：□燕□吉？　京三六三二。
8. □□卜，史□：□燕甶□？　林二、二八、六
9. 乙酉卜，史貞：王燕甶吉？　林二、四一、一五。
10. 庚午卜，史貞：福燕甶□？　前四、二三、三

二、貞人荷：

11. 丁卯卜，荷貞：王燕甶吉？十月。　林二、一九、一二。
12. 庚午卜，荷貞：王燕□吉？　甲三三八八。
13. □□卜，荷□：王燕甶□？　明二一七〇。
14. □子卜，荷□：王燕甶□？　明九五一。
15. □寅卜，荷貞：王燕甶吉？　林一、二〇、一六。
16. 壬辰卜，荷貞：王燕甶吉？　林二、一六、二二。
17. 甲戌卜，荷貞：□燕甶吉？　續存一九三九。
18. □□卜，荷貞：□燕甶□？　前六、四四、二。
19. □□卜，荷□：王燕甶□？　珠三二二。
20. 乙丑卜，荷貞：王燕甶吉？不冓雨？　簠天八二。
21. □□□，荷貞：王□□吉？不□雨？　卜五四三
22. 丁卯卜，荷貞：王燕甶吉？不冓雨？　林一、三〇、一四。
23. □酉卜，荷□：王燕□□？□冓□？　京四八一四。
24. 戊辰卜，荷貞：王燕甶雨？簠天二七。
25. 乙丑卜，荷貞：王賓，杋不冓雨？燕甶吉？
　乙丑卜，荷貞：王賓，杋燕甶吉？不冓□？
　丙寅卜，荷貞：王賓，杋不冓□？燕甶□？簠天一一。
26. 庚午卜，荷貞：王往于，日不冓雨？燕甶吉？往于，日允〼　佚八六四。
27. □□卜，荷貞：□□□，日燕甶□？□冓雨？　寧三、二二九。

三、貞人㐈

28. 丙寅卜，㐈貞：王往于，夕福不冓雨？燕甶吉？　簠天八一。

四、貞人狄：

29. □□卜，狄□：□燕甶□？□遘□？　京四八一一。

五、貞人壴：

30. 辛酉卜，壴貞：王賓，杋燕隹吉？不冓雨？
　壬戌卜，壴貞：王賓，辛、壬、丁，燕隹吉？　甲二四三六加二七六四。

六、貞人因：

31. 癸亥卜，因貞：王燕□吉？（ＲＯＭ所藏，見歐美亞之李掞藏骨第九片）

這些卜問絶大多數都是刻在卜甲上的，其卜問只限於幾位貞人，尤其是史與荷二人。想

是某時的特殊事例。以上的數位貞人，史是被認爲第一期，㲋、因被認爲是第二期，荷壴，狄被認爲第三期的。但是在以上這麽多例中，却沒有發現一例有第一期的特殊兆側刻辭「大吉」、「弘吉」、「上吉」、「小吉」、「不牾黽」，或第三期的特殊兆側刻辭「吉」的，可見這種辭式的風行時期大概在第二期。董作賓先生說王、𡈼是新舊派的分別點之一，這一類「王燕叀吉」的卜問，兩種寫法都有，想是新舊派過度期的產物。祖庚在位之年有十一與七等兩說，都是不長的。因此我們可以假設王寫作王的是祖甲早期的卜問，而寫作𡈼的是祖庚的卜問，可惜無法看到它們的鑿鑽型態以比較其異同。

荷的年代既然可能早到武丁之世或祖庚之時，則荷主貞而有十三月（續存一七五四）唐（前一、四七、三，南明四三三，粹七二八，續一、七、五），上吉（甲二七四二）等第一期或舊派的用法就不覺得可怪了。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三冊，一九七二年三月）

略談貞人的在職年代

許進雄

貞人可以說是卜辭最簡便的斷代標準，但是如何確定貞人的在職年代而以之爲標準，就顯得不那麽簡單了。貞人在職年代的判定，主要是依據對上一代的稱呼，及同版的關係擬定的。但是可由稱謂而定時代的卜辭畢竟不多，而同版關係的線索也是有限的，因此又得根據書體、字形、卜問事類等條件來擬定，則依據的條件不同，其分期的結果也自然有差異。暫不論第一期與第四期之不同歸屬的王族、多子族卜辭，以第二期的貞人爲例，董作賓、陳夢家、島邦男等三人的安排就很不同。

貞人	董作賓分期	陳夢家分期	島邦男分期
兄	2	2	2
出	2	2	2
逐	2	2	2
中	1	2	2
足		2	2
喜	2	2	2
矣	2	2	2
大	2	2 3	2 3
因	3	2	2
尹	2	2	2
行	2	2	2 3
旅	2	2	2
即	2	2	2 3
洋	2	2	2
犬	2	2	2
涿	2	2	2
先	1	2	2
坙	2	2	2
寅		2	2
夼		2	2
㲋	2	3	3
荷	2 3	1 3	3
陟	1	2	2
口	2 3	3	2 3
亞		1	2

其下一致情形雖然還不大，但今後隨著新材料的出現，其分歧的情形當會增加的。譬如筆者曾於中國文字四十三期，介紹一版安大略皇家博物館藏的甲骨，是貞人史與貞人荷同卜一事的例子。史被認爲是第一期的貞人，荷是被大多數人認爲第三期貞人的，但爲什麽會同版出現且卜同一事呢？由於貞人荷的卜辭曾見有第一期的特殊兆側刻辭「上吉」，而貞人史的卜辭不見有第三期的特徵，再徵以貞人荷的卜辭有第一期常見的「十三月」「唐」等辭，可見他曾奉職於第一期是沒問題的，所以才與貞人史有同版同辭的關係。既然荷有從第一期到第三期奉職爲貞人的事實，則對其卜問的卜辭，就不能不考慮其他的標準來斷代了。像這樣從第一期到第三期都奉職爲貞人的人物是不少的，再舉一例，安大略博物館出版的明義士藏骨之一一二四，其辭作：（圖一）

癸□□，𡆥□：旬□□？　一（序數）

癸□□，䀠□：旬□□？

癸卯卜，□貞：旬亡□？

癸丑。　上吉。　一（序數）

上吉。　一（序數）

□□卜，[illegible]□：□亡𡆧？　上吉。

共有四貞人主問。𡆥和䀠是公認的第一期貞人，[illegible]尚未著錄過，可不置論，口則是被認爲第二期和第三期的貞人的。此版有第一期的特殊兆側刻辭「上吉」，其背面的長鑿也是直肩、尖頭尾、契刻整飭的第一期典型形式。則此版之口，和貞人荷一樣，也是奉職於第一期到第三期的貞人。

「上吉」是第一期特有的術語，維偶爾出現於他期貞人的卜問，但數量很少，可解釋爲貞人奉職數期的現象。其出現於第二期的有貞人大之續存一六〇三、一六〇四，貞人兄的續存一六七〇。於第三期的有貞人荷的甲編二七四二，文錄七八。於王族卜辭的有貞人𠂤之甲編三〇四七、續存一一二二、人文三二二〇。第三期自有其特殊的兆側兆辭大吉、弘吉、吉等，而荷又曾奉職於第一期，當然可視該二例都是第一期的，第二期向未兆側刻辭的習慣，當不會在這幾例例外，第二期貞人也比第三期貞人更有可能自第一期晚期奉職起，故該三例也可視爲第一期的。

從鑿鑽的型態看，王族卜辭的卜骨完全同於第四期而迥異於第一期的型態，筆者曾在中國文字三十七期論之。現在也寫完了論以鑿鑽型態斷代的專著，不久也可付印。王族卜辭既然是屬於第四期的，則其上有第一期的特殊術語是不可思議的。續存一一二二的「上吉」刻在兆紋所向的另一邊，與第一期兆側刻辭都刻在兆紋所向一邊的習慣不合

，而且又與十月如合文地刻在一塊兒，也是值得懷疑的僅見之例，人文三二二〇則於一卜之下用了「上吉」「不若」等二個兆側刻辭，而且上吉與不若的意義又是相反的，所以也可疑。至於甲編三〇四七的上吉是無可懷疑的。上吉的寫法約有二式，二吉和=吉，於出現第二、第三期貞人的卜骨都作=吉，想是比較晚起的形式，今自主問的都作比較早期的形式，想是比較早期的貞人。筆者不認為第四期或王族卜辭會有契刻「上吉」的習慣，否則不會只出現少數的幾例。那麼會不會第一期及第四期各有一個名叫自的貞人呢？以第一期及第四期常有相同名字的諸侯出現情形看來，這並非不可能的，可惜筆者沒有機會檢驗該三骨的長鑿是屬那一期的。

貞人既然不能作斷代的絕對標準，則其他的斷代標準也一定要考慮的。譬如貞人荷的卜辭大部份是第三期，但於安大略博物館編號九七一×一二九、八五十一八四的一版，其辭作：（圖二）

乙卯口，口貞：口口往口口，亡口？　一（序數）
癸酉卜，荷貞：王其往于田，亡𡿧？　一（序數）
丁丑卜，荷貞：王其田，口𡿧？

由於「王其往于田，亡𡿧」是第二期的常用辭句，其背面的長鑿型態也是第二期的，就得把它歸入第二期，而非第三期了。又如貞人大的卜辭大部份是第二期的，而於安大略博物館出版的明義士藏骨一四四二，辭作（圖三）

☒卜，大☒茲夕☒雨？

其書體、字形、辭句與京津三八三六幾乎一模一樣，就不能不考慮此版是否可能為第三期了。

近年來，筆者發現卜骨上的鑿鑽型態，各期都有各自的特徵，有脈絡可看出其演變的方向，是斷代的一個有效標準。到底鑿鑽型態之斷代能達到的準確度是多少，現在還不敢預測，但可幫助董作賓先生的斷代標準，得出更精確的分期則是無可疑問的。筆者常拿數版甲骨試問不懂甲骨的人，請以鑿鑽的型態去歸類，其結果總與筆者預期的一致，可見鑿鑽型態的特徵很顯明，是每個人都可分辨出來的，現在就舉出其中的一例。

圖四（照片一）編號為九三一、五二、四三，是典型的第一期形式。骨上有二種長鑿，一是長鑿旁有圓鑿，是第一期才有的樣式，另一種是只有長鑿，為五期的常式。這二種長鑿都是直肩、尖頭尾、長度在一、五和二公分之間，契刻整飭，是標準的第一期型式，為他期所無的特徵。其正面刻辭有第一期貞人㱿和亘的署名，是表裏一致的第一期卜骨。圖五（照片二）編號為九二〇、七七、八，辭作「壬申卜王」是第二期的常卜型式。其背面長鑿長度超過二公分，頭尾是平圓或尖圓，鑿圍不很整飭，肩部寬大，是典型的第二期樣式。其與第一期型態的不同是非常顯明的。

圖六（照片三）編號為九七一×一二九、五一九，辭作：

丁未口，口貞：告口于南室？
戊申　一（序數）
貞：告執于南室三宰？
貞：帚需不其口？
貞：帚侖不其放？
己卯卜，大貞：帚需冥放？
己亥卜，大貞：今歲受年？二月。

貞人大是被認為第二期或第三期的貞人的，可見他是被認為第二期比較晚的人物。可是此版所問的數事都是第一期常問的事類，如卜生育、卜受年，而少見於第二期的，因此從卜事的觀點，此版是比較近於第一期的。此骨的長鑿長度已達二公分或超過，雖然大都作尖頭或尖圓頭尾，肩的寬度比第一期大些，鑿圍也沒有第一期的整飭。因此在受測驗的人中，認為此骨屬於圖四之類的，比認為屬於圖五或不能決定的多點，但三種說法的比重是約略相同的，可見此版具有過渡期的特性，所以前後期的特徵並存。

圖七（照片四）編號為九三一、五二、一三二，辭作：

辛卯卜，口貞：來口口易口？　二（序數）
丙寅卜，出貞：羽丁卯亼魚益畐？六月。　二（序數）
丁未。　二（序數）
貞：羽丁卯不其亼魚？之日允不亼魚。　二（序數）
癸酉卜，貞：旬㞢希？不于侖巳？四月。　三（序數）
貞：其于？　三（序數）
甲子卜，大貞：乍侖巳？母𦉢眾多母若？　二（序數）

貞人大和出都被認為是第二期的。此版卜問的三事，易日、亼魚、侖巳，比較近於舊派的卜問，尤其㞢的寫法是新派不用的，所以此版如果是第二期的，應是屬於祖庚時代的。但是其背面的長鑿，長度都在二公分之內，鑿圍相當整飭，頭尾雖沒有第一期常見的那麼尖銳，較之前版，是顯得相當的尖。因此在受測驗的人中，絕大部份都認為屬於圖四之類的。

由以上四骨的比較，圖六的卜事雖有很顯明的第一期作風，而鑿鑽却表現圖四到圖

五的過渡型態。圖七的鑿鑽型態較之圖六更有第一期的作風，則其刻辭當更有可能是第一期的了。則貞人大也非常非常有可能如貞人荷和口之從第一期奉職到第三期了。

饒宗頤先生於殷代貞卜人物通考舉出不少貞人奉職數期的例子，雖然有些只是同名關係，並沒有牽涉到相同的職務或事件，但如貞人賓和貞人兄有同日同卜一事的現象（頁八七九），則是非常可信的。由以上所舉數例，可知貞人奉職數期的現象是相當多的。那麼貞人斷代的準確性就一定會降低了。貞人既有奉職數期的情形，當然書寫、契刻的史官也會有相同的情形。因此如何探求這些人奉職的期間，如何來辨別其卜問的時代，就成了甲骨學的一個新課題了。

時代風尙的轉變是種擋不住的力量，一個人的書法儘可不變，但一時代所面對的問題、表現的方法，往往迫使人去適應它。因此面對一個奉職數期的貞人或史官時，就不能不多考慮方國、事類、人物、文法、字形等斷代條件。董作賓先生規劃的十個斷代標準外，鑿鑽型態的斷代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標準。鑿鑽的契刻當然也有奉職數期的可能，但是鑿鑽所表現的表現，可以說是比較單純，比較能表現時代性的。譬如說，圓鑿大於並包攝長鑿的，是第一期比較早期才有的現象。長鑿旁有圓鑿是第一期獨有的。小圓鑽只見於第一和第四期。於骨表面之中下部份施鑿的只見於第三和第四期。至於只有長鑿的標準型，也是各期有各期的特徵，現在還待進一步的研究是確分兩期的過渡界線。由於鑿鑽型態的進展和貞人、書體的進度不同，參合比較，小者可以證明董作賓先生斷代標準分期的正確，大者可以更細分其時代性，使其史料的價值更大。鑿鑽型態以斷代的重要性絕非筆者之誇張，希望有豐富收藏的學者，比較其可靠性，並發表其所見，以期建立良好的斷代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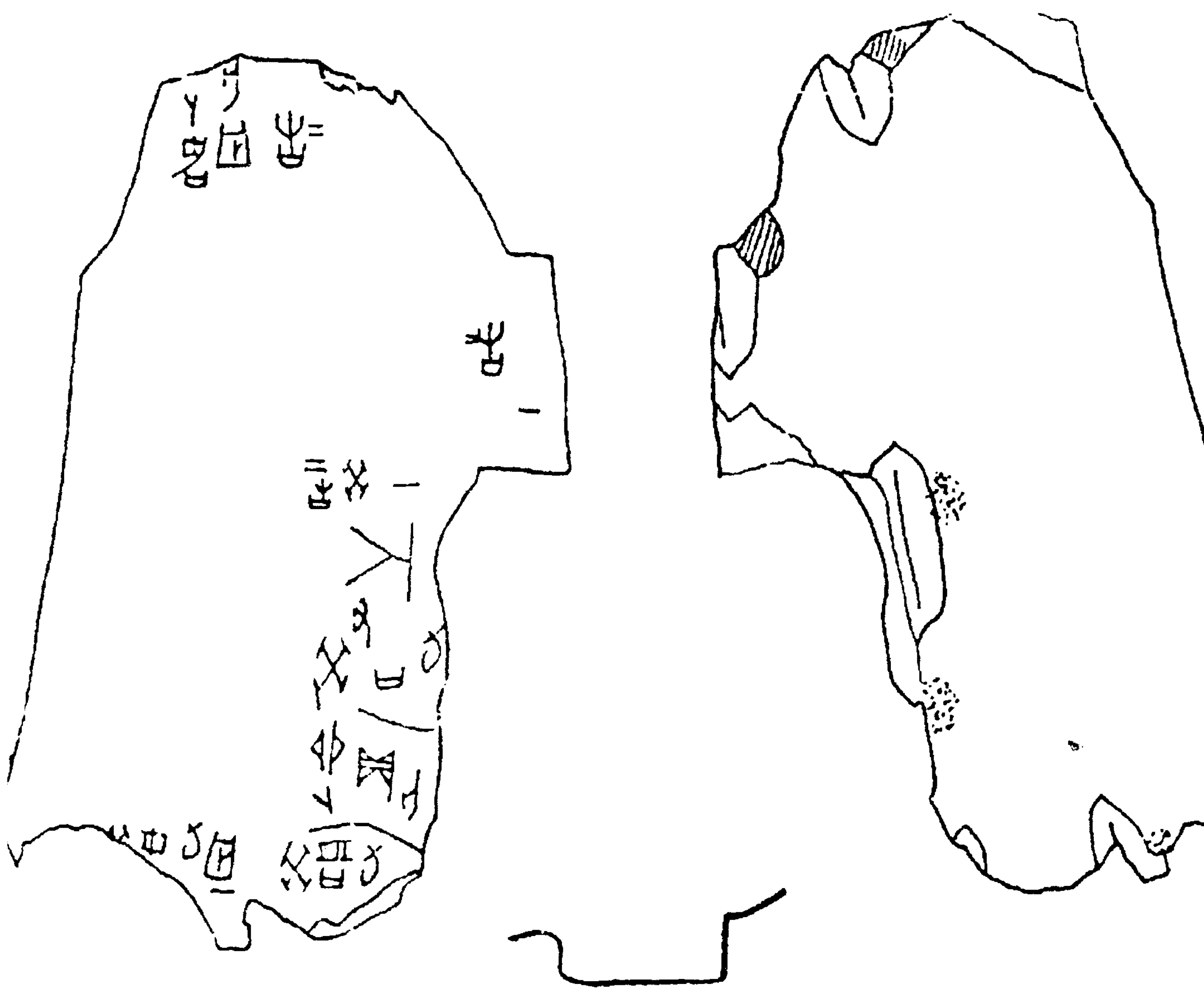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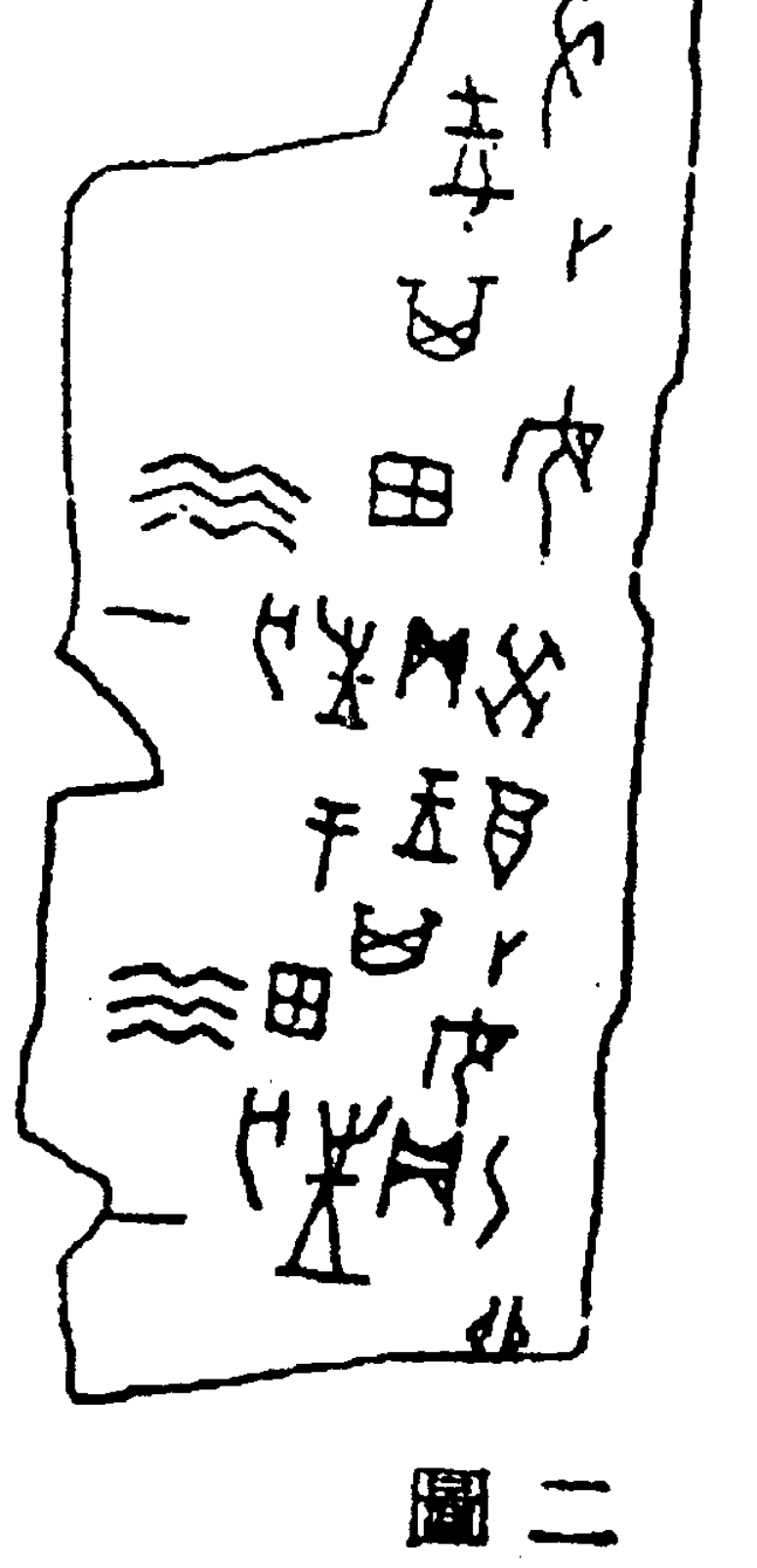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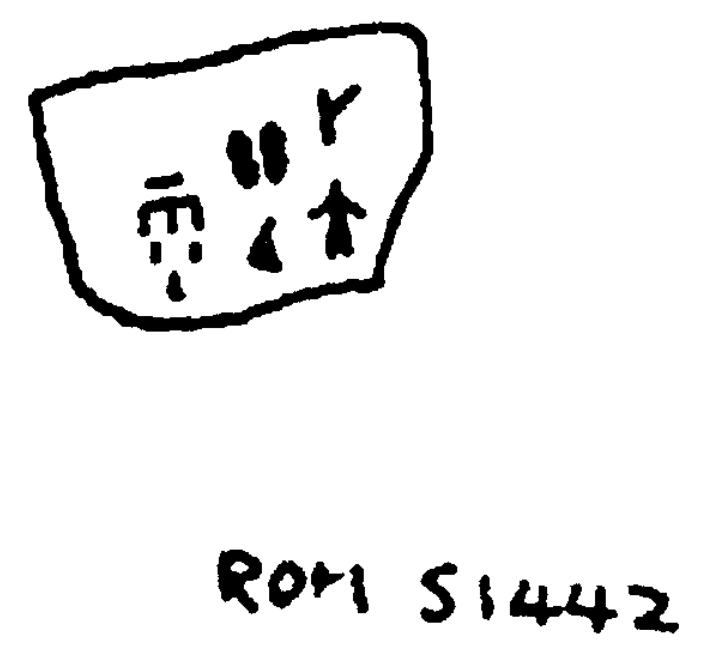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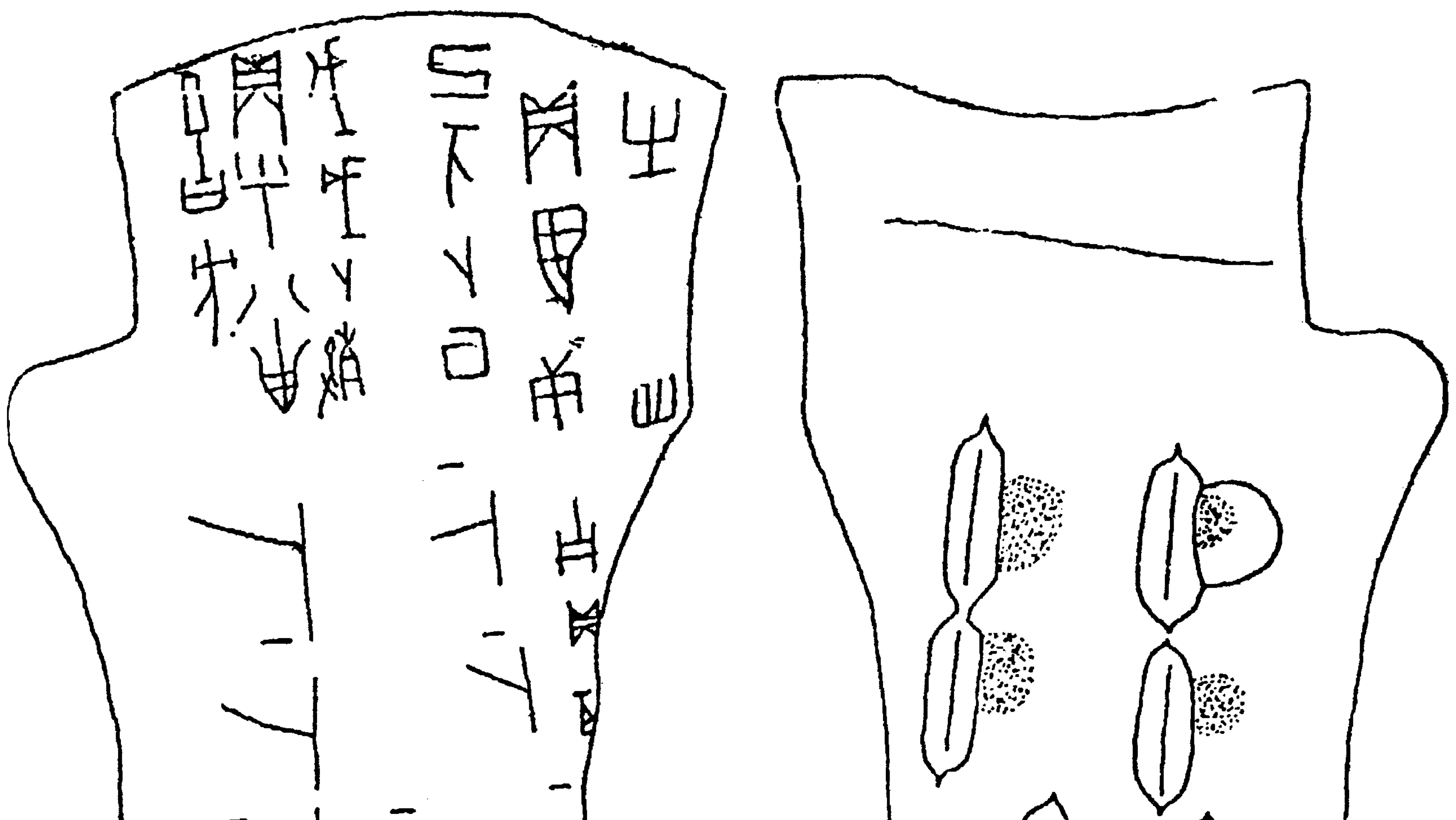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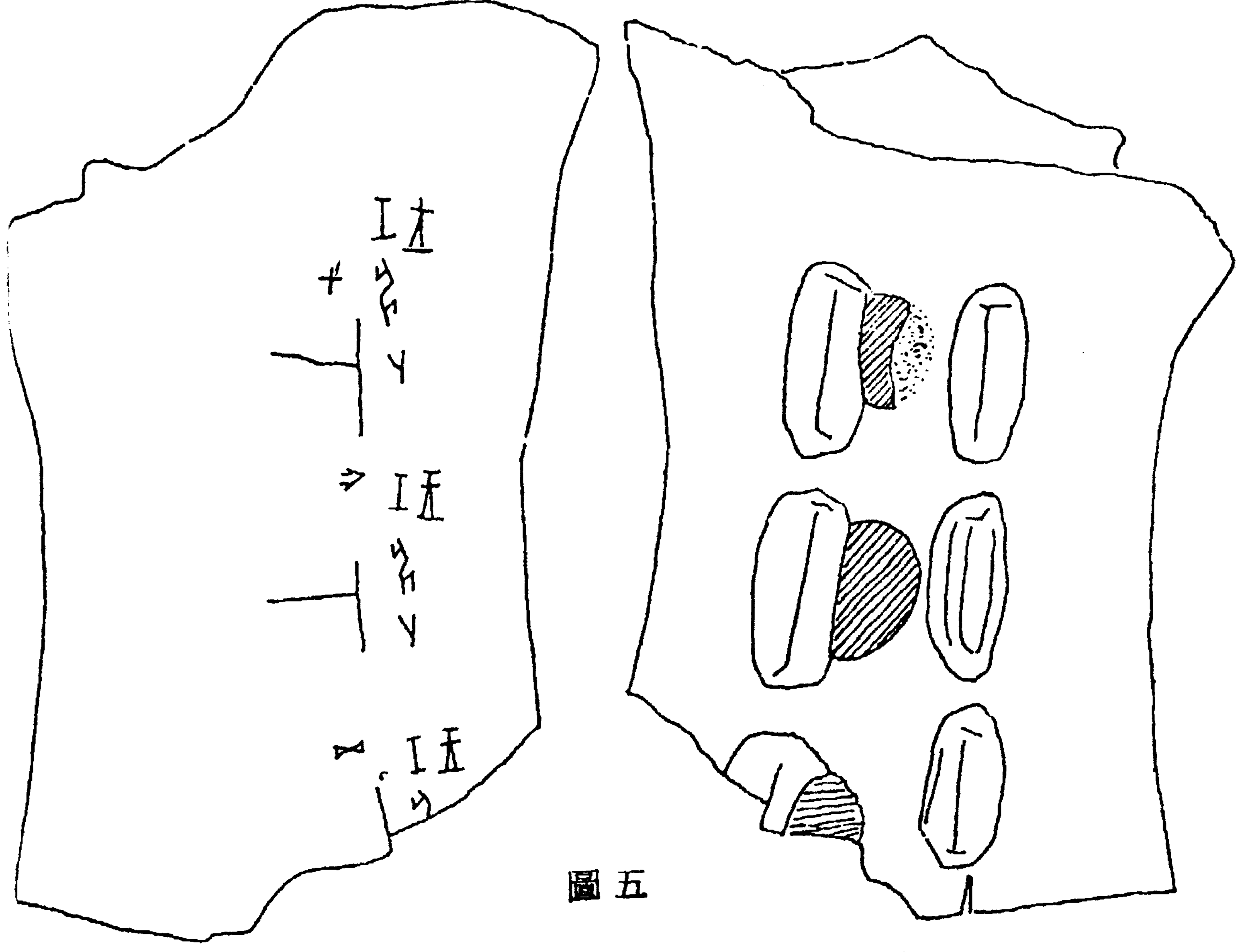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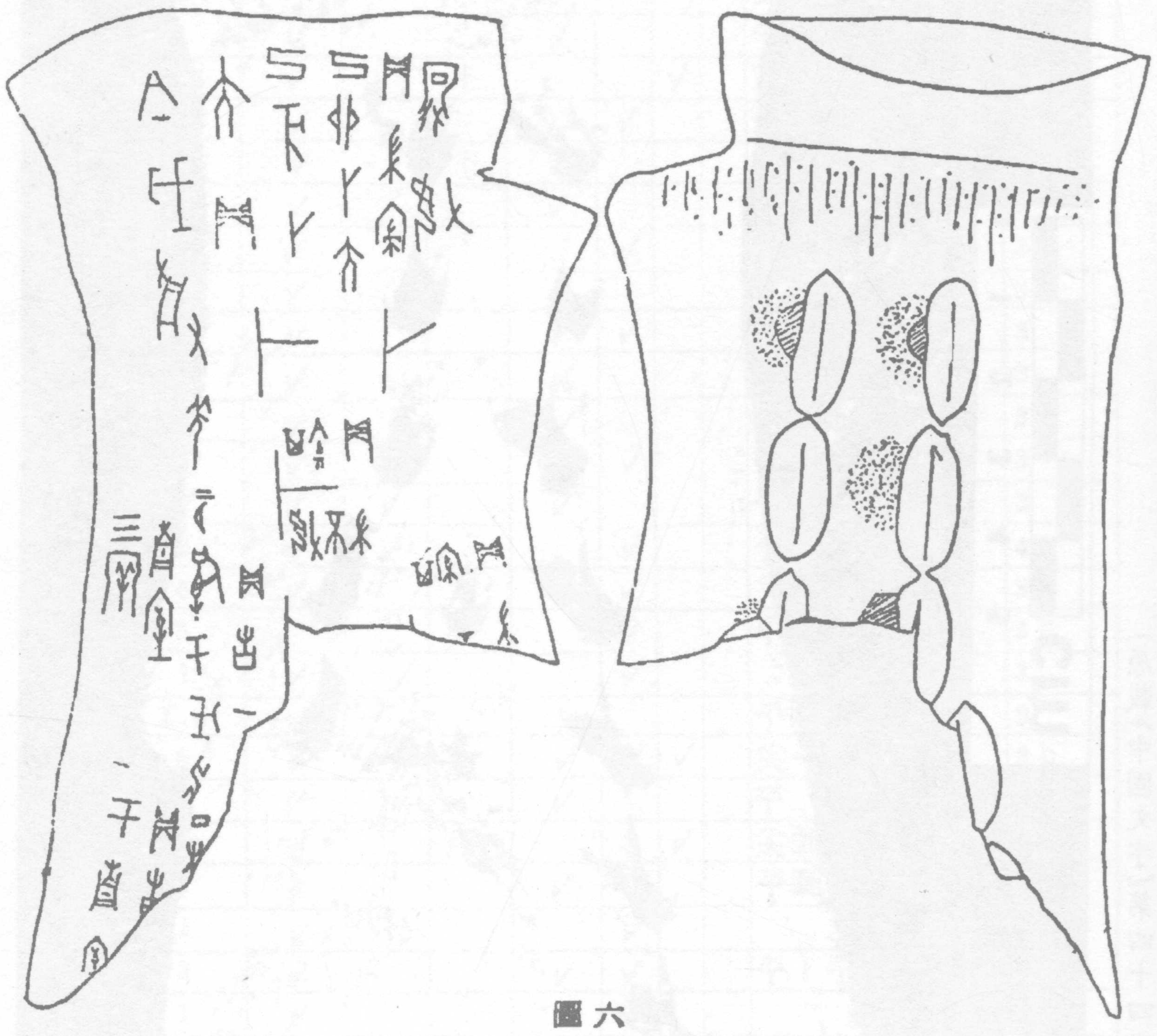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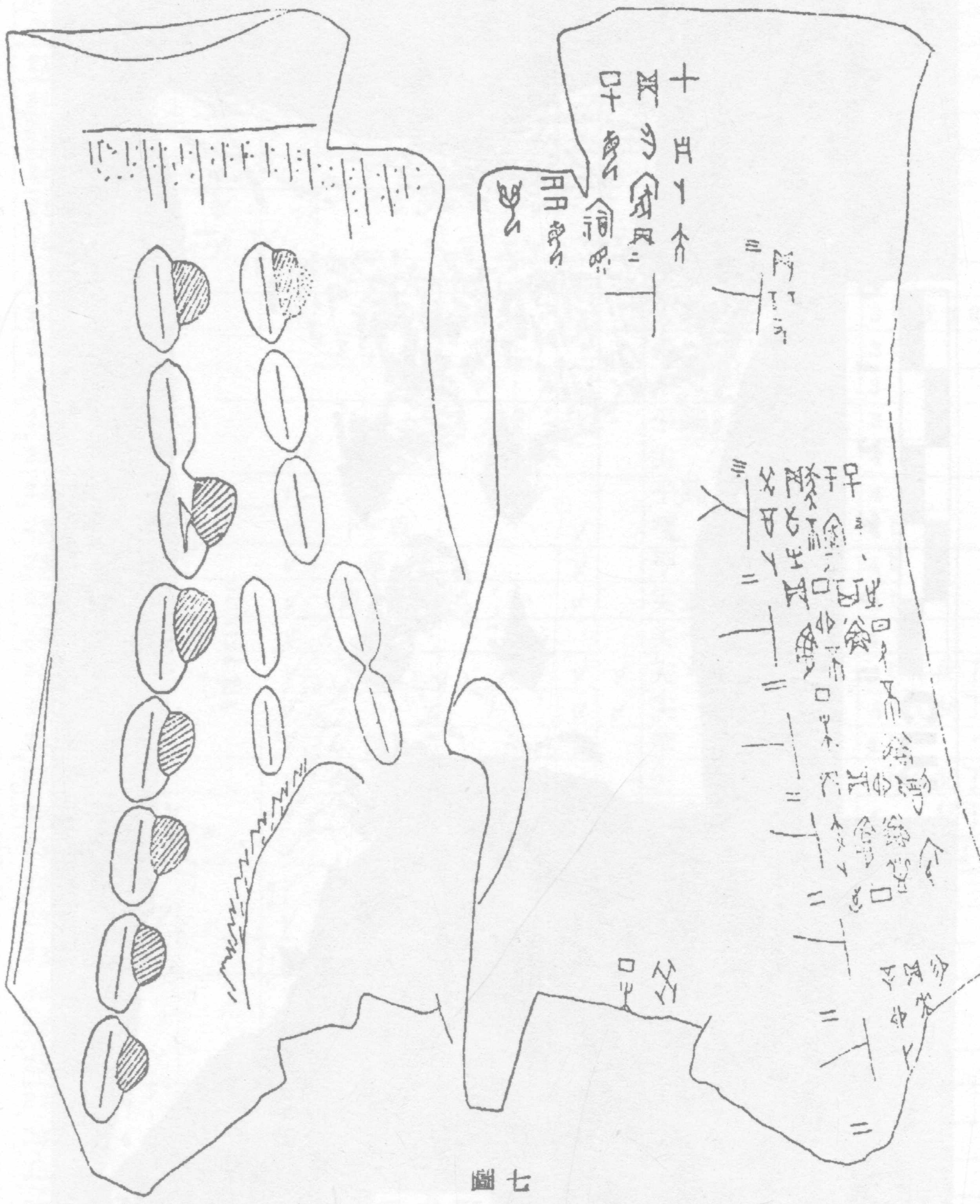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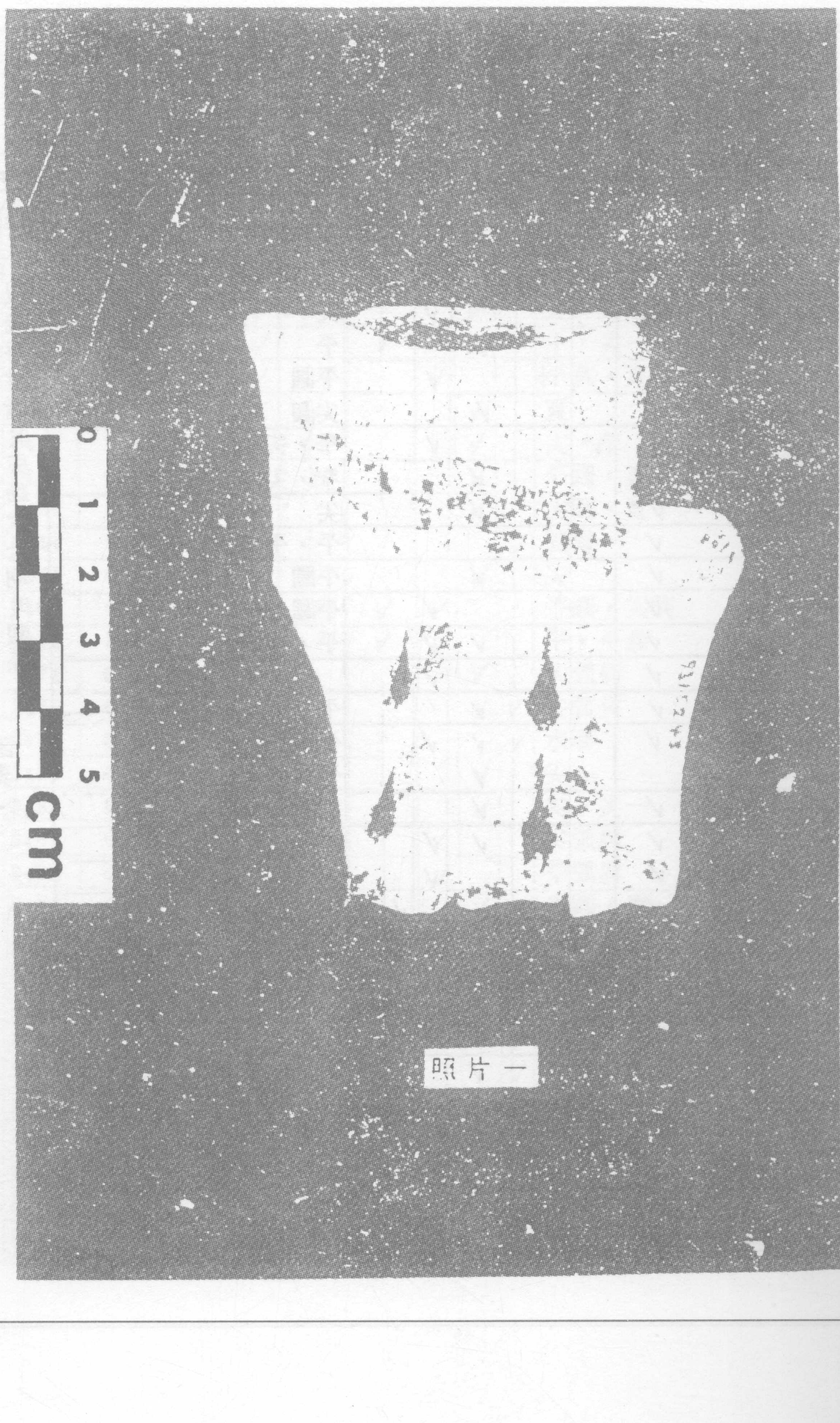

照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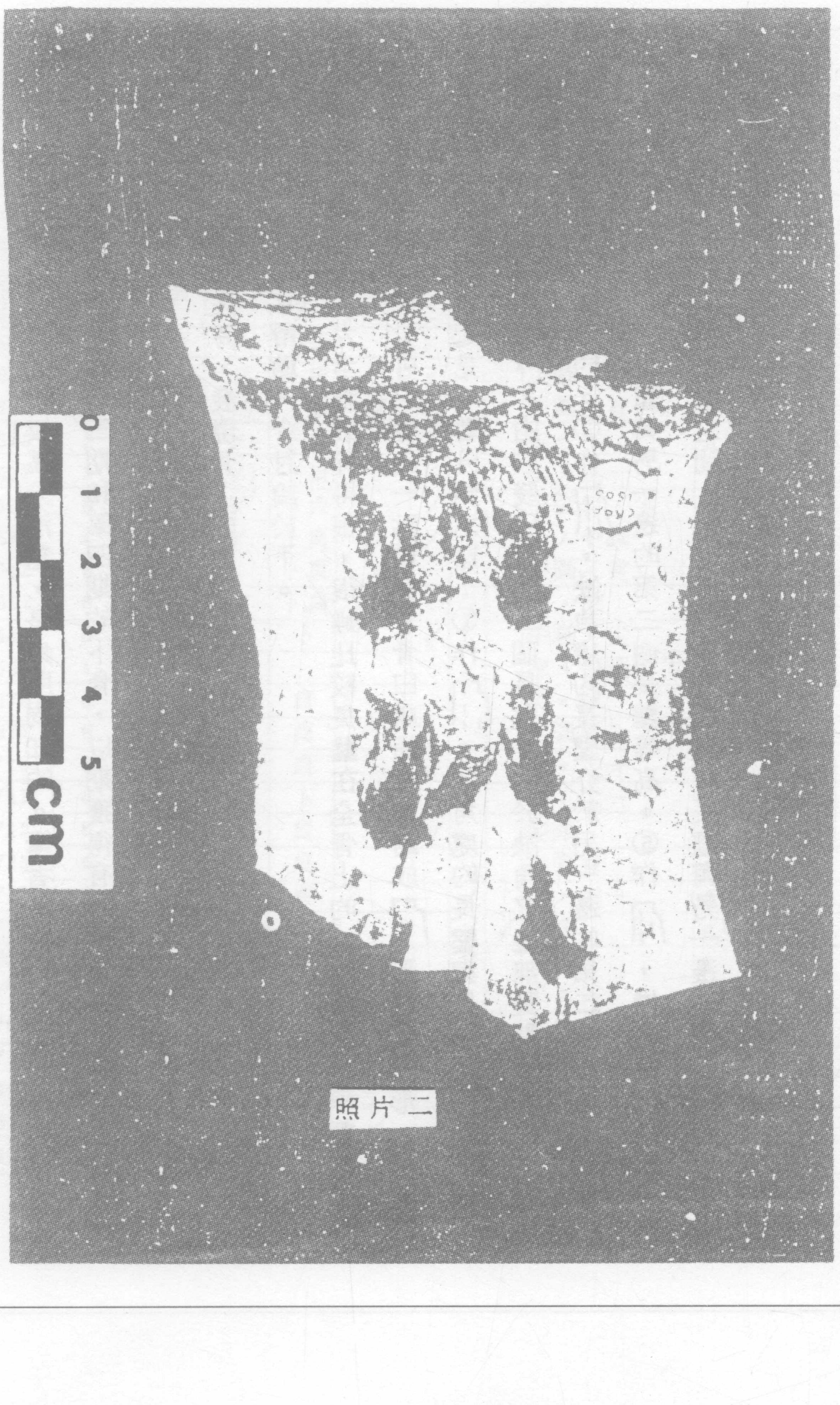

照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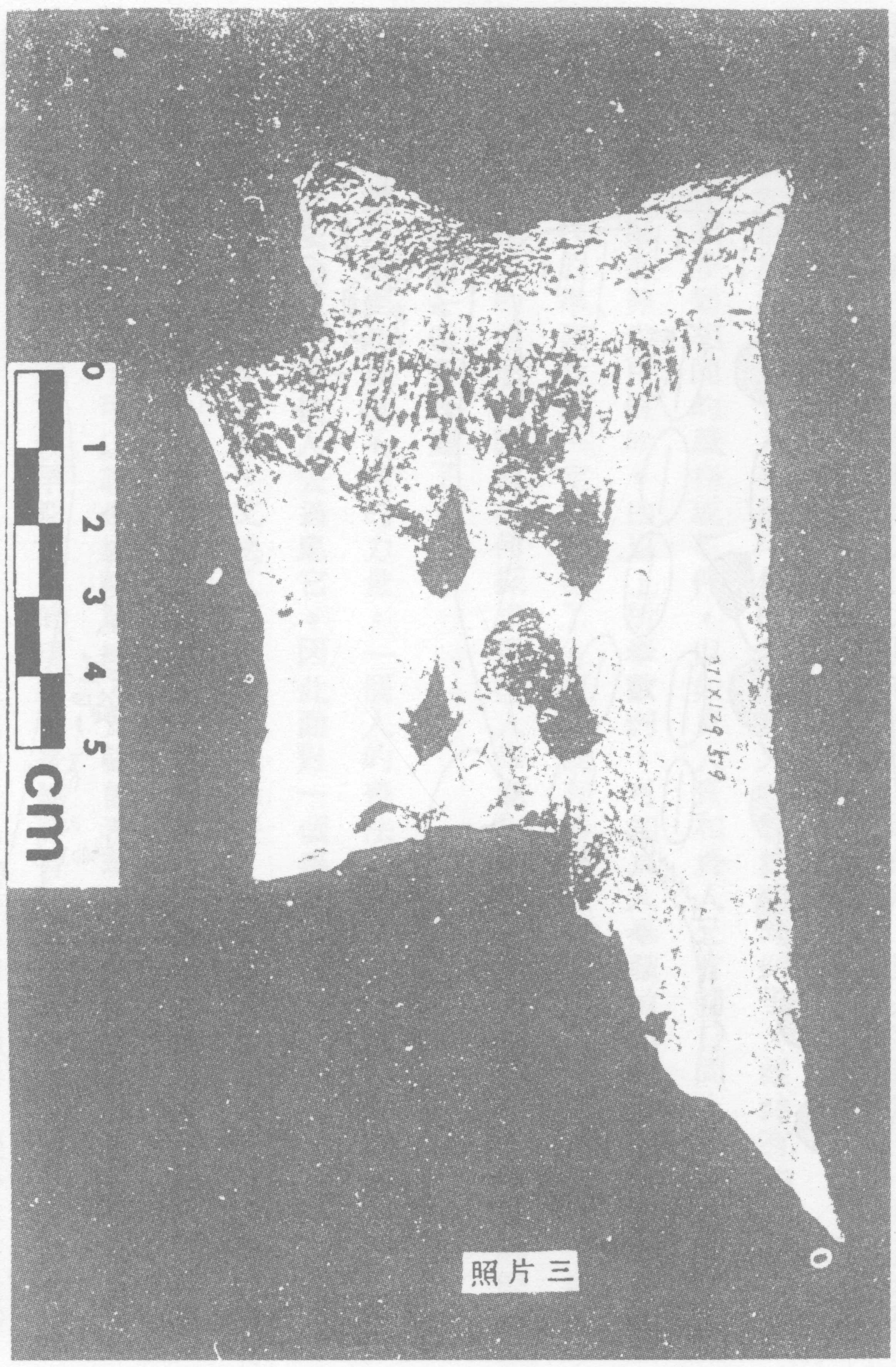

照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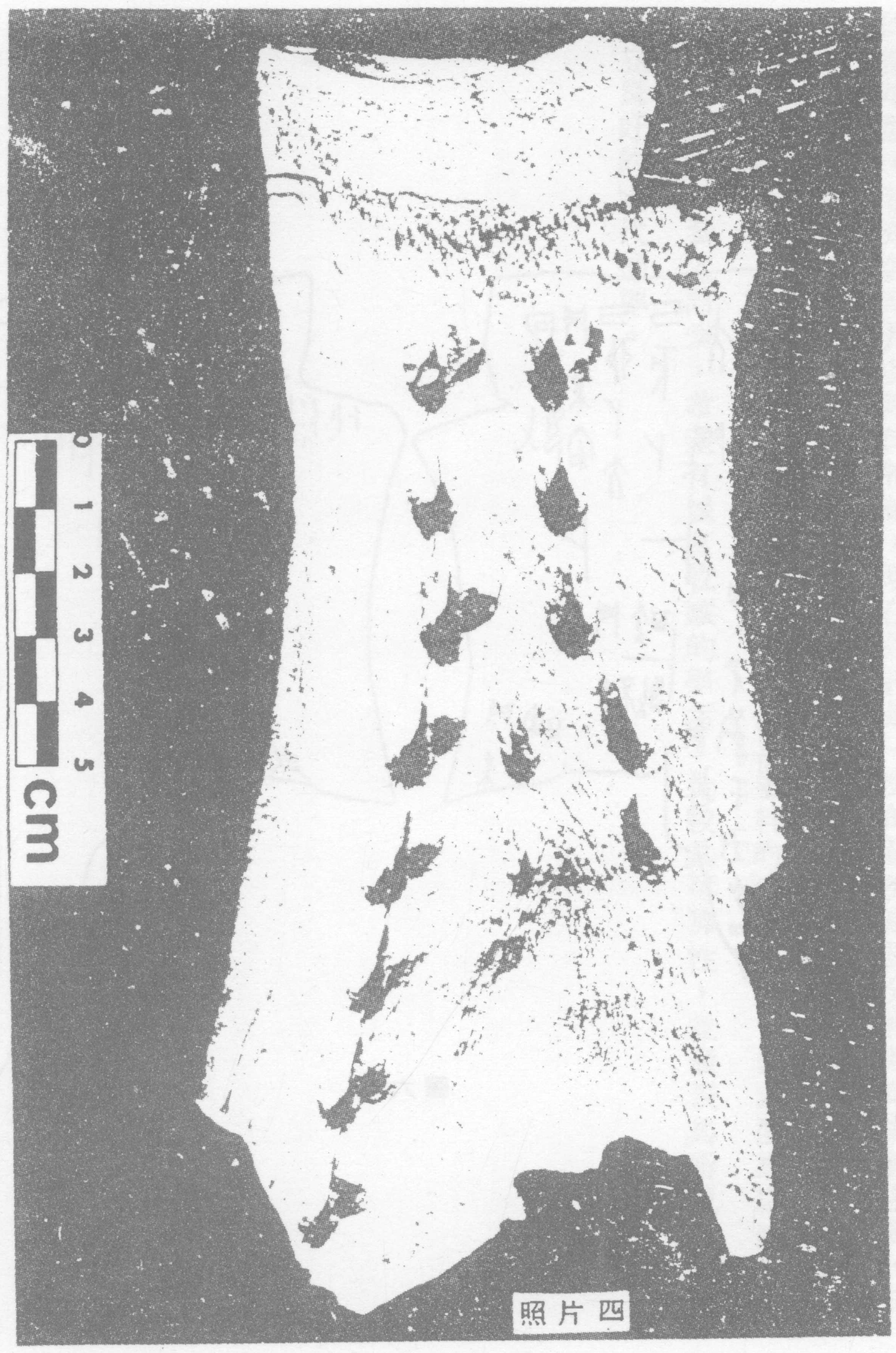

照片四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四册，一九七二年六月）

從長鑿的配置試分第三與第四期的卜骨

許　進　雄

第三與第四期卜辭之難以區分清楚，是衆所周知的。筆者於發現各期的卜骨都有各自的特徵後，就注意觀察第三期和第四期的卜骨，以期獲得有力的區分線索。近日於撰寫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一九七二，多倫多）的釋文時，發現骨上的長鑿配置，基本上第三期和第四期是相當不同的，是對分期的分析很有幫助，今討論於下。

卜骨於出土後，大半都破碎得很，很難比較長鑿在全骨上的配置情形。幸虧近骨臼的部份比較堅固，多少可以看出一點端倪。骨臼處通常都鋸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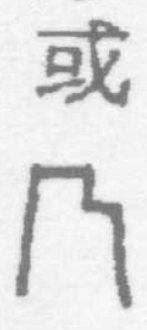形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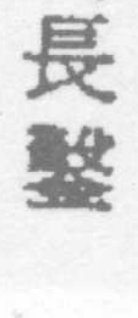形，其長鑿的配置，爲討論方便起見，暫分爲六類；①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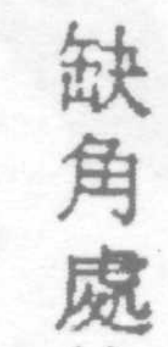，缺角處的長鑿與另一邊的第三個長鑿平行或以下。②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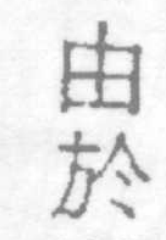，由於殘破只見二個長鑿，由於缺角之邊無長鑿，所以未殘破時一定是屬於上一類形的。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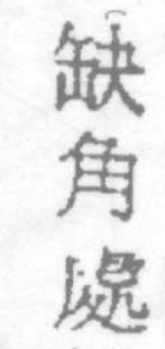，缺角處的長鑿介於另一邊的第二個和第三個之間。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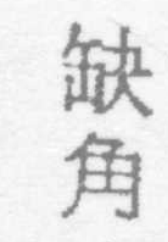，缺角處的長鑿與另一邊的第二個長鑿等高。⑤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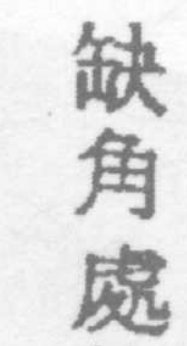，缺角處的長鑿介於另一邊的第一、第二個長鑿之間。⑥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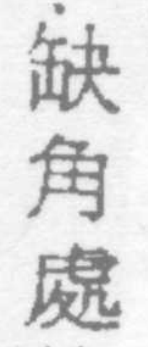，缺角處的長鑿與另一邊的第一個長鑿是等高的。以上雖分六類，主要的配置是第一與第六類，即分別在缺角處的長鑿是否遠離頂端的骨臼，因此第一到第三類可看成一式，第五和第六類爲另一式，第四類則介於中間。此兩式與其他斷代標準的關係呈現不同的式樣與型態，現在先把明義士藏骨的資料列表於下，以後再討論其與斷代分期的關係。（附表）

卜骨號碼	長鑿位置	兆側刻辭	兆序	卜貞	鑿長 很大	大	中	小	型態	備考
1670	6			(卜)	✓				平圓	4a
1672	1	✓			✓				尖圓，寬，弧肩	3
1673	6			卜		✓			尖	4a
1674	6		✓	卜		✓	✓		窄	4a
1677	1	✓			✓				寬	3（父甲）
1697	1	✓				✓			平圓	3
1717	2	✓				✓			尖	3
1722	6				✓				平	3b
1725	6			卜		✓			平圓	4a
1737	1	✓			✓				尖圓	3
1744	6		✓			✓			窄，尖一	4
1757	1	✓			✓				窄，尖圓，寬	3
1758	1	✓			✓				尖	3
1765	1	✓							平，平圓	3
1774	2	✓			✓				平圓	3
1775	1	✓				✓			平圓	3
1790	1	✓			✓	✓			平，平圓	3
1796	1	✓				✓				3
1849	1,4	✓			✓				平	3
1852	1	✓			✓	✓			平圓	3
1854	2				✓				平圓	3
1855	1	✓			✓				尖圓	3
1856	4	✓			✓	✓			尖	3
1857	1	✓				✓			尖一	3
1861	1	✓					✓		尖二	3b
1870	6				✓	✓			平圓，寬	3b
1871	6		✓	卜	✓				平圓	3b
1872	6				✓				平圓	3b
1873	1	✓			✓	✓			尖圓，平圓，寬	3
1874	2				✓				尖圓，平圓	3
1875	2					✓				3
1877	2				✓				平圓，平	3
1883	1,4	✓				✓	✓		尖一	3b
1887	2				✓				平	3
1890	2	✓			✓				平圓，平	3

卜骨號碼	長鑿位置	兆側刻辭	兆序	卜貞	鑿長				型態	備考
					很大	大	中	小		
1899	6	✓				✓	✓		尖一	3 b
1907	1				✓				平圓，尖圓	3
1908	1	✓			✓				平	3
1913	6								寬	3 b
1926	2				✓				尖，寬	3
1928	1	✓			✓				平，尖窄	3
1931	1,4	✓		卜			✓		尖	3 b
1933	3	✓				✓			平圓，斜，尖一	3 b
1934	1	✓	✓	卜	✓				平	3 b
1943	1	✓			✓				尖圓	3
1945	1	✓				✓			平圓，斜	3
1946	2	✓			✓				尖圓，窄	3
1950	1	✓			✓	✓			平圓	3
1981	1	✓			✓				尖，尖圓	3
1999	4	✓			✓				平圓	3
2023	1	✓			✓	✓			平，平圓	3
2028	1	✓	✓		✓				平	3
2053	6		✓			✓			平，弧肩	4 a
2073	6	✓				✓			尖，平圓	3 b
2076	5					✓			平，弧肩	3 b
2083	1	✓				✓				3
2084	1,4	✓							平圓	3
2086	6	✓			✓	✓	✓		尖一，弧肩	3 b
2087	1	✓			✓				平	3
2090	4	✓					✓		尖弧肩	3 b
2132	1	✓			✓				平圓	3
2135	1	✓				✓				3
2140	3	✓			✓	✓			平，平圓	3
2144	1	✓				✓				3
2147	1,4	✓			✓				平圓	3
2149	1	✓				✓				3
2154	1,4	✓							平圓	3
2158	1	✓			✓				平	3
2159	1	✓				✓				3
2166	1	✓			✓				平圓	3

卜骨號碼	長鑿位置	兆側刻辭	兆序	卜貞	鑿長				型態	備考
					很大	大	中	小		
2172	1	✓			✓				平圓	3
2173	1	✓			✓					3
2175	2	✓			✓				平圓	3
2178+2197	1	✓			✓	✓			平圓	3
2183	1	✓			✓					3
2186	2	✓				✓			平圓，寬	3
2206	1	✓				✓				3
2213	4				✓				尖	3 b
2223	5				✓				尖圓	3 b 或 4 a
2233	4				✓				平	3 b
2236	3				✓				平，平圓	3
2251	1,4								平圓	3
2311	6		✓						尖	4
2312	6		✓	貞		✓			平圓	4
2313	6		✓	卜，貞			✓		窄	4 b
2314	6		✓	貞			✓		平，平圓	4 b
2317	6		✓	貞，卜貞			✓		尖弧肩	4 b
2319	6		✓	貞		✓			尖一	4
2321	6		✓				✓	✓	尖，尖圓，窄	4 b（父丁）
2322	6		✓	卜			✓	✓	尖	4 b（父丁）
2325	6		✓				✓		窄	4 b
2327	2		✓	卜			✓		尖	4 b（父丁）
2328	6		✓	貞			✓		平圓	4 （父丁）
2329	4		✓	卜			✓		尖，平圓	4 b（父丁）
2330	6		✓	貞			✓		尖	4 b
2331	6		✓	卜			✓		尖，水滴	4 b
2332	6		✓		✓		✓		平圓，尖一，斜	4
2333	6		✓	卜			✓		尖，尖圓	4
2335	6		✓	卜			✓		尖，尖圓	4 b
2336	6		✓	卜			✓		尖	4 b
2337	6		✓	卜	✓	✓			尖圓	4
2341	4						✓		尖，尖圓，寬	4
2342	6		✓	貞		✓			平圓，尖圓	4
2343	6		✓	卜		✓			尖	4
2367	6		✓	貞					尖	4

卜骨號碼	長鑿位置	兆側刻辭	兆序	卜貞	鑿長				型態	備考
					很大	大	中	小		
2369	6		✓							4
2377	1				✓	✓			平圓，寬	4 a
2385	5		✓			✓			尖圓，寬	4
2386	1		✓	貞	✓	✓	✓		平，弧肩	4 a
2387	4		✓				✓	✓	窄，弧肩	4 b
2389	4		✓	卜	✓	✓			平圓，寬	4 a
2388	6		✓	卜，貞			✓		尖，尖圓	4 b
2390	5		✓		✓				平，尖一	4
2392	2		✓			✓			平圓，寬	4
2400	6						✓		寬	4 b
2417	6		✓	卜			✓		尖，窄	4 b
2423	6		✓	卜			✓		平圓，寬	4 b
2426	6		✓				✓		尖圓，寬	4
2444	6		✓	卜				✓	弧肩	4 b
2461	6		✓				✓		尖	4 b
2462	6		✓	卜貞	✓	✓			平圓，尖圓	4
2463	1		✓		✓	✓			平，平圓	3
2474	6		✓	卜			✓		尖弧肩	4 b
2475	6		✓	卜			✓	✓	尖弧肩	4 b
2476	6		✓	卜				✓	水滴	4 b
2478	6		✓	貞			✓		尖一	4 b
2480	6		✓	卜			✓		尖，尖一	4 b
2482	6		✓	卜		✓			尖弧肩	4
2483	6		✓	貞		✓			平弧肩	4
2486	6						✓		尖圓，寬	4 b
2487	2					✓			尖一，窄	3 b
2490	6		✓		✓				尖，寬	4
2516	6			貞					平，窄	4
2528	6		✓	卜			✓	✓	尖，尖弧肩	4 b
2527	6		✓					✓	平圓，弧肩，窄	4 b
2530	1		✓				✓		尖圓	4 a
2531	6		✓	卜			✓		平圓，尖圓，窄	4 b
2540	6		✓	卜					尖，窄	4 b
2542	6		✓	貞			✓		尖弧肩	4 b
2555	6		✓	貞		✓	✓		平	4 b

卜骨號碼	長鑿位置	兆側刻辭	兆序	卜貞	鑿長				型態	備考
					很大	大	中	小		
2581	6		✓	貞		✓			平圓寬	4
2580	6			貞		✓			平圓寬	4
2589	6		✓	貞	✓	✓			平，平圓，寬	4
2590	6		✓	貞			✓		水滴	4 b
2604	6		✓	貞		✓			尖，尖圓	4
2612	6		✓	貞			✓		尖圓，平圓	4 b
2616+2618	6		✓	貞			✓	✓	尖	4 b
2622	6		✓	卜貞		✓			平圓，寬	4 （王其田）
2625	1		✓	卜貞		✓	✓		尖圓，弧肩	3 b（王其田）
2626	6		(✓)	卜貞	✓				平圓，寬	4 （王其田）
2628	2		✓	卜貞	✓				尖一	3 b（王其田）
2632	1		(✓)	卜貞		✓			尖，尖一	3 b（王其田）
2634	6		✓	卜貞		✓			平弧肩，尖	4 （王其田）
2639	1		✓	卜貞	✓	✓			平，平圓	3 b（王其田）
2642	6			卜貞	✓				平圓，寬	4 （王其田）
2652	6		✓	卜貞					尖，窄	4
2648	6		✓	卜		✓			平圓，尖	4
2665	1		✓				✓		窄，平圓，尖	4 a
2676	6		✓	貞					尖，窄	4 b
2677	6		✓	貞				✓	尖弧肩	4 b
2710	6		✓	貞		✓			尖，尖一	4
2711	6		✓	卜			✓		平，尖一	4 b
2712	6		✓	貞		✓			尖圓	4
2713	6		✓	貞					尖弧肩	4
2717	6		✓	貞			✓		尖，尖一	4 b
2724	6		✓	貞			✓	✓	尖圓	4 b
2744	6			貞			✓			4
2774	6		✓			✓			平，尖	4
2780	6		✓				✓		尖一	4 b
2794	6		✓						尖	4
2802	6		✓						尖	4 b
2824	5		✓		✓				平圓，寬	4
2827	6		✓				✓	✓	尖	4 b

表上的第一欄長鑿位置上的數目字卽其配置的分類，第二欄的兆側刻辭卽有「大吉」、「弘吉」、「吉」的刻辭，第三欄的兆序則表示骨上有數目字的兆序，第四欄卜貞是表示序辭有干支卜，干支貞或干支卜貞之文辭的，第五欄之鑿長以二・三公分以上爲很大，二至二・三公分爲大，一・五至二公分爲中，一・五公分以下爲小，第六欄型態卽描敍其約略的形狀，第七欄之備考是作爲參考的分期，a 表示該期之較早時候，b 爲較晚時候。

現在來看其配置與各種標準的配合情形：

(1) 與兆側刻辭的關係：

①：1672，1677，1697，1737，1757，1758，1765，1775，1790，1796，1852，1855，1857，1861，1873，1908，1928，1934，1943，1945，1950，1981，2023，2028，2083，2087，2132，2135，2144，2149，2158，2159，2166，2172，2173，2178＋2197，2183，2206 共三八例。

②：1717，1774，1890，1946，2175，2186 共六例。

③：1933，2140 共二例。

①④：1849，1883，1931，2084，2147，2154 共六例。

④：1856，1999，2090 共三例。

⑥：1899，2073，2086 共三例。

(2) 與兆序的關係：

①：1934，2028，2386，2463，2530，2625，2639，2665 共八例。

②：2327，2392，2628 共三例。

④：2329，2387，2389 共三例。

⑤：2385，2390 共二例。

⑥：1674，1744，1871，2053，2311，2312，2313，2314，2317，2319，2321，2322，2325，2328，2330，2331，2332，2333，2335，2336，2337，2342，2343，2367，2369，2388，2417，2423，2426，2444，2461，2462，2474，2475，2476，2478，2480，2482，2483，2490，2528，2527，2531，2540，2542，2555，2581，2589，2590，2604，2612，2616＋2618，2622，2634，2652，2648，2676，2677，2710，2711，2712，2713，2717，2724，2774，2780，2794，2802，2824，2827。共七十例。

(3) 與干支卜序辭形式的關係：

①：1934 共一例。

②：2327 共一例。

①④：1931 共一例。

④：2329，2389 共二例。

⑥：1670，1674，1725，1871，2313，2322，2331，2333，2335，2336，2337，2343，2389，2388，2417，2423，2444，2462，2474，2475，2476，2480，2482，2528，2531，2540，2652，2648，2711，共二九例。

(4) 與干支貞序辭形式的關係：

①：2386 共一例。

⑥：2312，2313，2314，2317，2319，2328，2330，2342，2367，2388，2462，2478，2483，2516，2542，2555，2581，2580，2589，2590，2604，2612，2616＋2618，2652，2676，2677，2710，2712，2713，2717，2724，2744 共三二例。

(5) 與干支卜貞序辭形式的關係：

①：2625，2632，2639 共三例。

②：2628 共一例。

⑥：2317，2622，2626，2634，2642 共五例。

(6) 與長鑿很大的關係：

①：1672，1677，1737，1757，1758，1790，1852，1855，1873，1907，1908，1928，1934，1943，1950，1981，2023，2028，2087，2132，2158，2166，2172，2173，2178＋2197，2183，2377，2386，2463，2639 共三十例。

②：1774，1854，1874，1877，1887，1890，1926，1946，2175，2628，共十例。

③：2140，2236 共二例。

①④：1849，2147 共二例。

④：1856，1999，2213，2233，2389 共五例。

⑤：2223，2390 共二例。

⑥：1670，1722，1870，1871，1872，2086，2332，2337，2462，2490，2589，2626，2642，2824 共十四例。

(7)與長鑿中的關係：

①：1861，2386，2530，2625，2665 共五例。

②：2327 共一例。

①④：1883，1931 共二例。

④：2090，2329，2341，2387 共四例。

⑥：1674，1899，2086，2313，2314，2317，2321，2322，2325，2328，2330，2331，2332，2333，2335，2336，2388，2400，2417，2423，2426，2461，2474，2475，2478，2480，2486，2528，2531，2542，2555，2590，2612，2616十2618，2711，2717，2724，2744，2780，2827 共四十例。

(8)與長鑿小的關係：

④：2387 共一例。

⑥：2321，2322，2444，2475，2476，2528，2527，2616十2618，2677，2724，2827 共十例。

基於以上的八項統計，可看出一些事實來。

(1)兆側刻辭大吉、弘吉、吉等，其刻辭有別於大字的第四期卜辭，是被認爲比較近於第三期的，從統計的數目看，其長鑿配置屬於前一式，即缺角之邊的長鑿遠離頂端，佔絕大多數，與兆序的現象成正反比，可見兩者的關係是一致的，可看出長鑿配置①是第三期的主流，而配置⑥可能是起於第三期晚期的。

(2)除了干支卜貞王其田亡戈句形的卜骨外，第三期的卜辭很少記有序數的，而第四期則是很普遍的現象。從統計的數目，長鑿配置屬於後一式，即缺角之邊的長鑿緊靠頂端，佔絕大多數，與上一事實綜合比較，可知刻序數是第四期的習慣，但源於第三期晚期，而長鑿配置⑥爲第四期的主流。

(3)干支貞的序辭形式是第三期所無而通行於第四期的，其長鑿的配置除一例外，都是第六類的。可見第六類是第四期的主要形式，與其他的斷代標準是一致的。至於干支卜的序辭形式也是第六類的佔絕大多數，似乎不合於第三期也用干支卜序辭形式的習慣，這種現象是有原因的，因爲第三期常於開始之第一卜記下問卜的日子，而於其他相關之一連串卜問則省略序辭部份。由於卜由下而上依次燒灼，所以在骨的頂端部分少見序辭的形式。第四期雖也有省略序辭的情形，數量畢竟少得多，因此也成了分別第三期與第四期卜骨的一個線索。

(4)概觀第三期與第四期鑿長的長度，第三期的是比第四期的長些，但由於鑿鑽的型態也呈現過渡的現象，很難確定兩期的界限。現在由長鑿的配置，可以找出它們的一點關係來。首先看長鑿很大與配置的關係，屬於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的第三期形式，與屬於第五、第六類的第四期形式之比約爲五比二，可見第四期也有不少這種形式，單獨是難以爲斷代標準的。至於長鑿中的一項，大都是屬於第六類的，只有少數是屬於第三期形式的，大概此種鑿長起於第三期晚期而盛行於第四期。再看鑿長小的，都是第六類的，可見應是第四期才有的形式，又是屬於比較晚期的。除了鑿長外，第三期與第四期的型態也是不同的，現在暫不討論。從各種鑿長與各種斷代標準配合的比例，也有助於斷代的決定的。

(5)干支卜貞王其田亡戈的卜辭，筆者與很多的學者都將之隸屬於第四期，不久前，筆者於CHISELLED HOLLOWS IN ORACLE BONES: DATA FOR PERIODIC CLASSIFICATICN(中文名字可能是卜骨上的鑿鑽型態—斷代分期的重要標準，爲筆者於多倫多大學東亞系的哲學碩士論文，現由藝文印書舘印行）一書中，以鑿長之大小，斷定大部分的該種卜問屬於第三期，少數是屬於第四期的，但是現在從鑿長與長鑿配置的關係來看，第四期早期仍有不少的鑿長很大的，其出現於第[illegible]與第四期的比例比筆者原先想像的少得多。現在以長鑿配置的比例看，屬於第三期和第四期形式的比例是相當的，可見此種卜問出現於第三期和第四期的比例是相當的。尤其該式的卜辭都刻有兆序，更可表現它一定不會是太早期的。

鑿鑽的斷代雖不是完美的，但起碼可供給很多相當有根據的線索，尤其不少的貞人有供職三期的情形，不用鑿鑽型態的斷代，就難以決定其時代的早晚，長鑿的配置現象只是鑿鑽斷代之一例而已；相信對於研究鑽鑿有興趣之學者，在共同的努力下，還會發現更有確定性的結論。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八册，一九七三年六月）

安阳小屯南地发現的“𠂤組卜甲”

——兼论“𠂤组卜辞”的时代及其相关问题

肖 楠

一

1973年秋，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小屯南地进行发掘，在探方T53的（4A）层中发现了八片整齐叠压在一起的卜甲（图一），与之共存的还有少量陶片①。这八片卜甲都是龟的腹甲，背面均有钻、凿、灼痕。其中七片刻有卜辞。现分别释文如下：

1. 原编号T53（4A）：146，为龟腹甲上半部②。

右半部：

“辛酉卜，又祖乙卅宰。”二

“甲子卜，酌丁中御。”

“甲子□，酌大戊御。” 三

“甲子卜扶，酌卜丙御。”四

“辛酉□，又祖□□□”二

左半部：

“辛酉卜，又祖乙廿宰。”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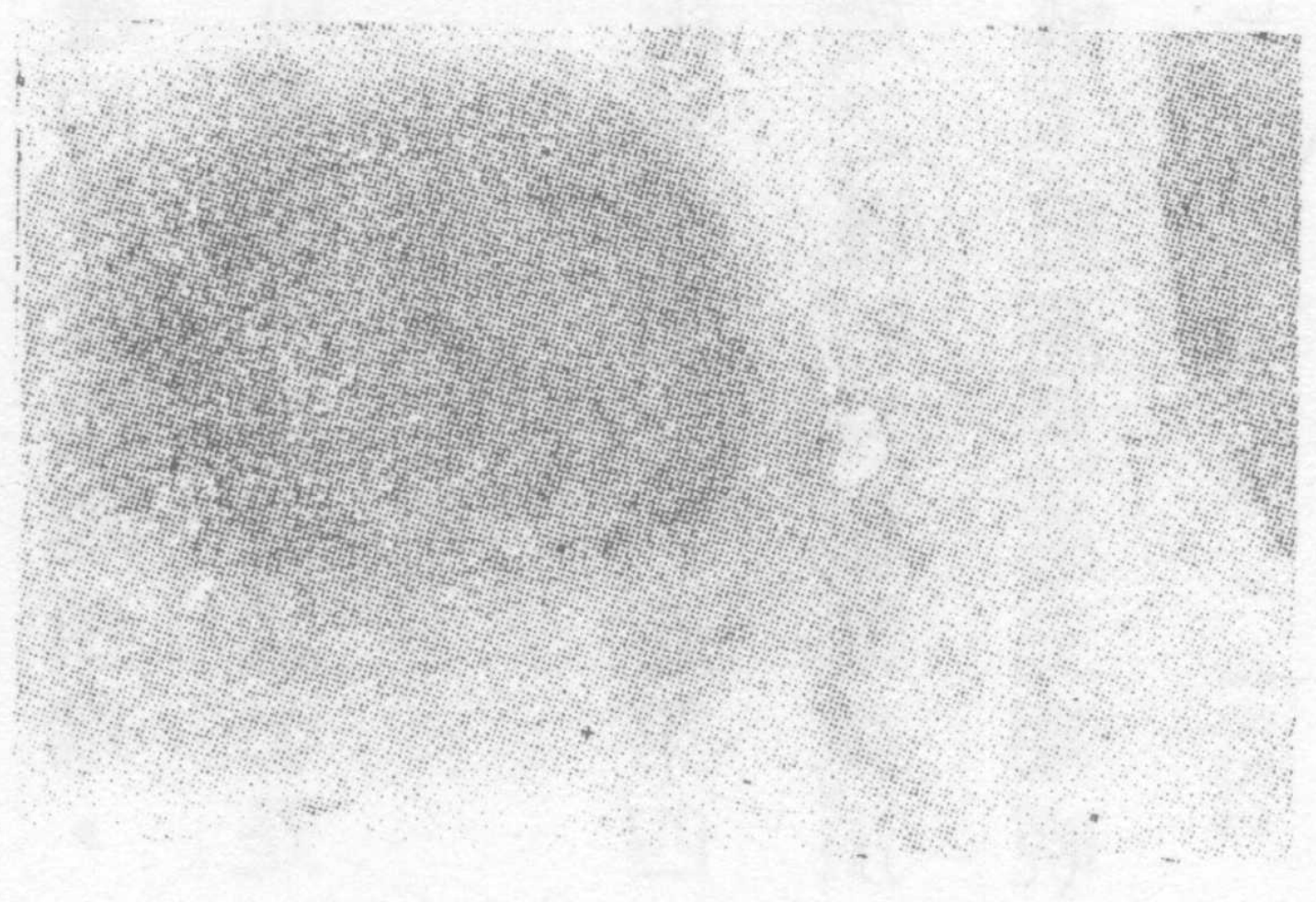

图一 卜骨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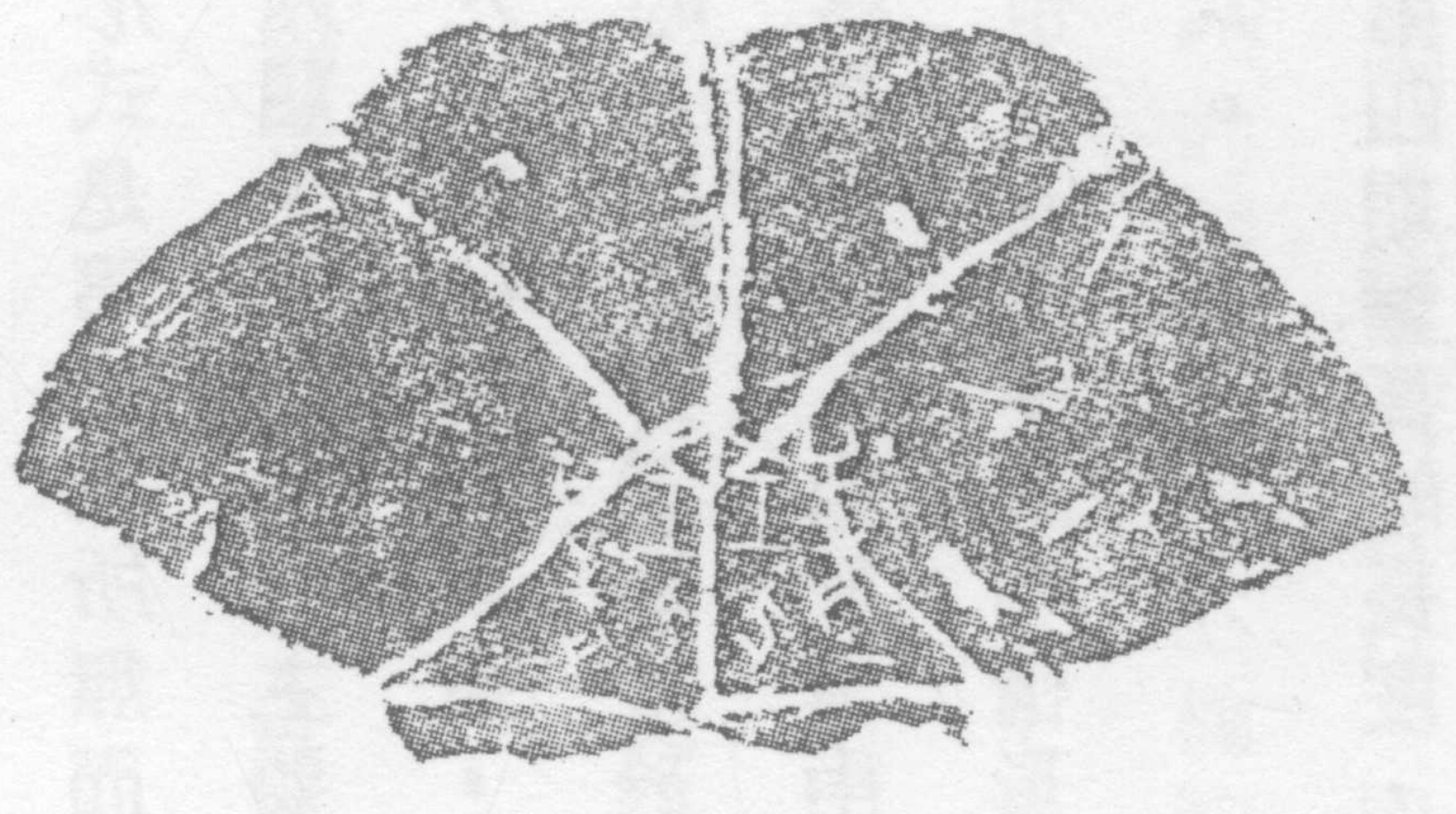

图二 卜甲拓片

（T53（4A）:140，7/10）

“癸未卜扶，酌御父甲。” 一二三

“甲申□，コ尹□若上甲”。二

此片是祭祀卜辞。丁中即仲丁，卜丙即外丙，コ尹即多尹。

2. 原编号T53（4A）：140，为龟腹甲上部残片（图二）。

右半部：

“壬申□，㞢（有）鹿。” 一

左半部：

“壬申卜，其鹿。” 一

“辛未卜”

此片是有关田猎的片断卜辞。

3. 原编号T53（4A）：141，为龟腹甲上部残片（图三）。

右半部：

“癸……丁未……受……”

“……允……受又……”

左半部：

“癸卯卜，𦎫□”。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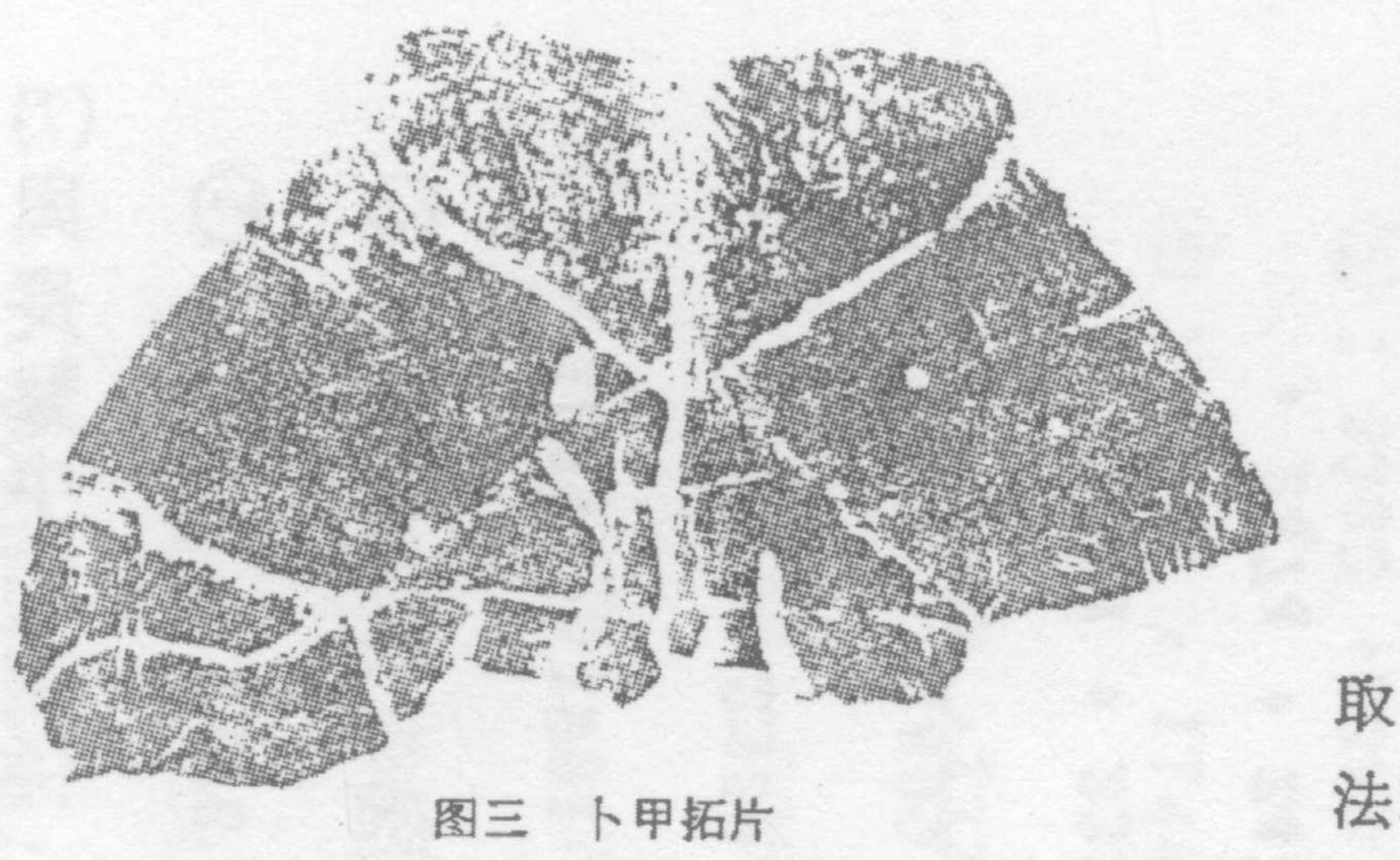

图三 卜甲拓片

（T53（4A）：141，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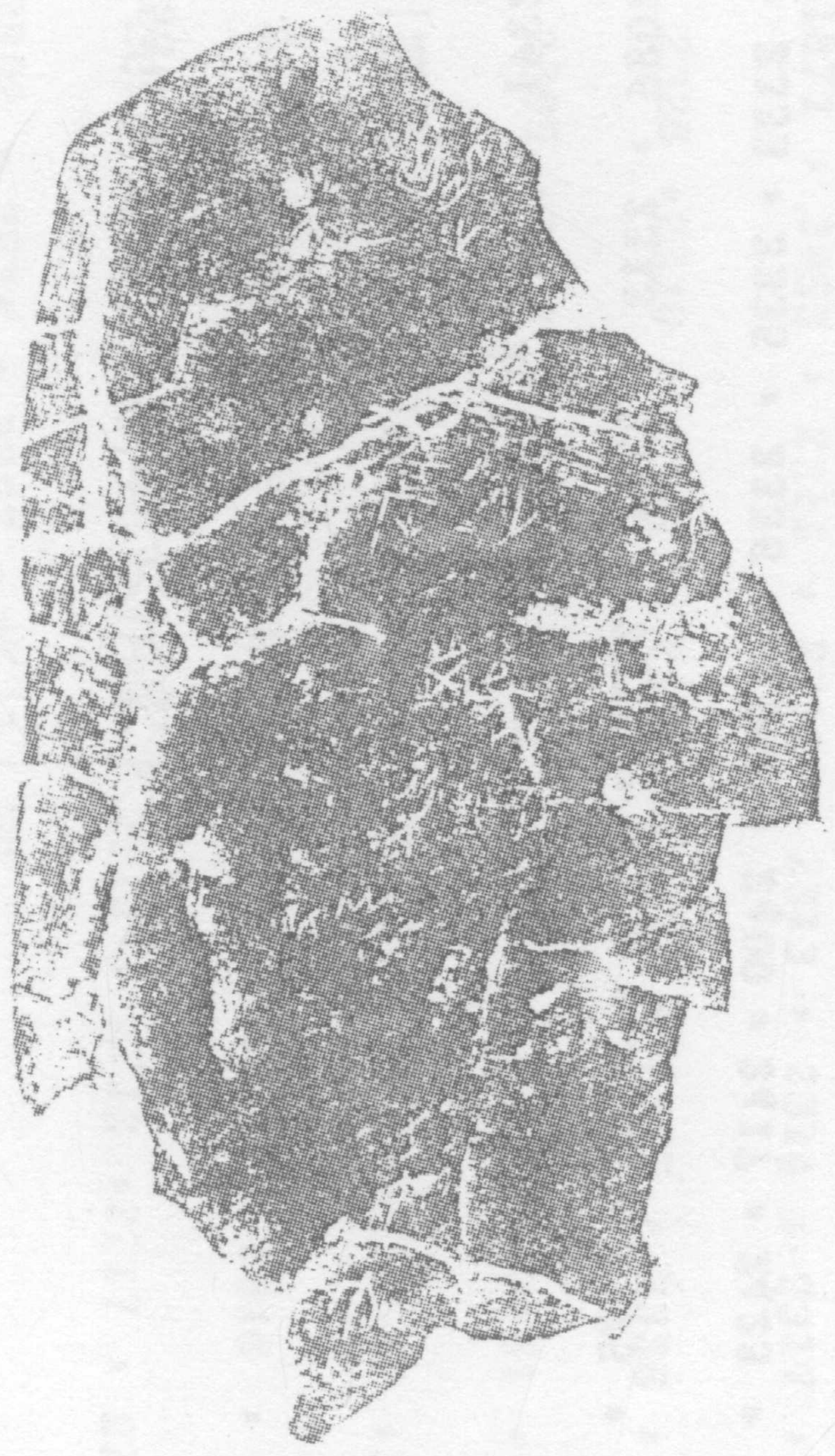

图四 卜甲拓片

（T53（4）A：143，9/10）

此片残甚。𦎫，动词，当与征伐有关。

4. 原编号T53（4A）：143，为龟腹甲左半部残片（图四）。

释文自下而上：

“不其”

“戊寅卜，于癸舞雨不。”

“辛巳卜，取岳，从不。从。”

“乙酉卜，于丙奏岳，从用，不雨。”三

“丁未卜，令正征冈亳” 三

“□申卜，……岳”

“不”，“三月”，“宀”，“二月”，“不往”。

此片是有关征伐和祈雨的卜辞。辞中的取、奏，是动词，在这里为祭法。岳字各家释法不一③。比较通行的有两种意见：一种释为岳，一种释为羔。我们认为释岳较为合理。

品，通吕字。在甲骨文中通常作为动词，当征伐用；有时也当至字；但亦有当作人名的。如《前》6.26.2，“庚午卜贞乎（呼）品舞，从雨。”《佚》383“壬寅呼品伐□衛叀”，“壬寅卜王令品伐……于衛。”在这里前一个品是人名，后一个品是动词，义为征伐。

5. 原编号T53（4A）：144，为龟腹甲上半部（图五）。

右半部：

“不”“冞” 七

“子妥不凷（葬）。” 三

“庚寅卜，王入。” 七

“乙未卜，王入口。三月。” 七

“辛卯卜，王入。”

“于”七

“癸亥贞，王在𡚖亡𡆥。”

左半部：

“其凷（葬）。” 三

“弜” 七

“告” 三 “于四月入” 七

“弜入。” 七

“壬寅……雨”七

“乙酉卜，王入商。” 七

“在𡚖”， “廿◇”

此辞中的凷，会意字，似床上陈放尸骨，释为葬。𡚖字见于《京都》3150＋3160＋3075片，该书作者认为是殷先王名④，不妥。在此当为地名。

6. 原编号 T53（4A）：145＋H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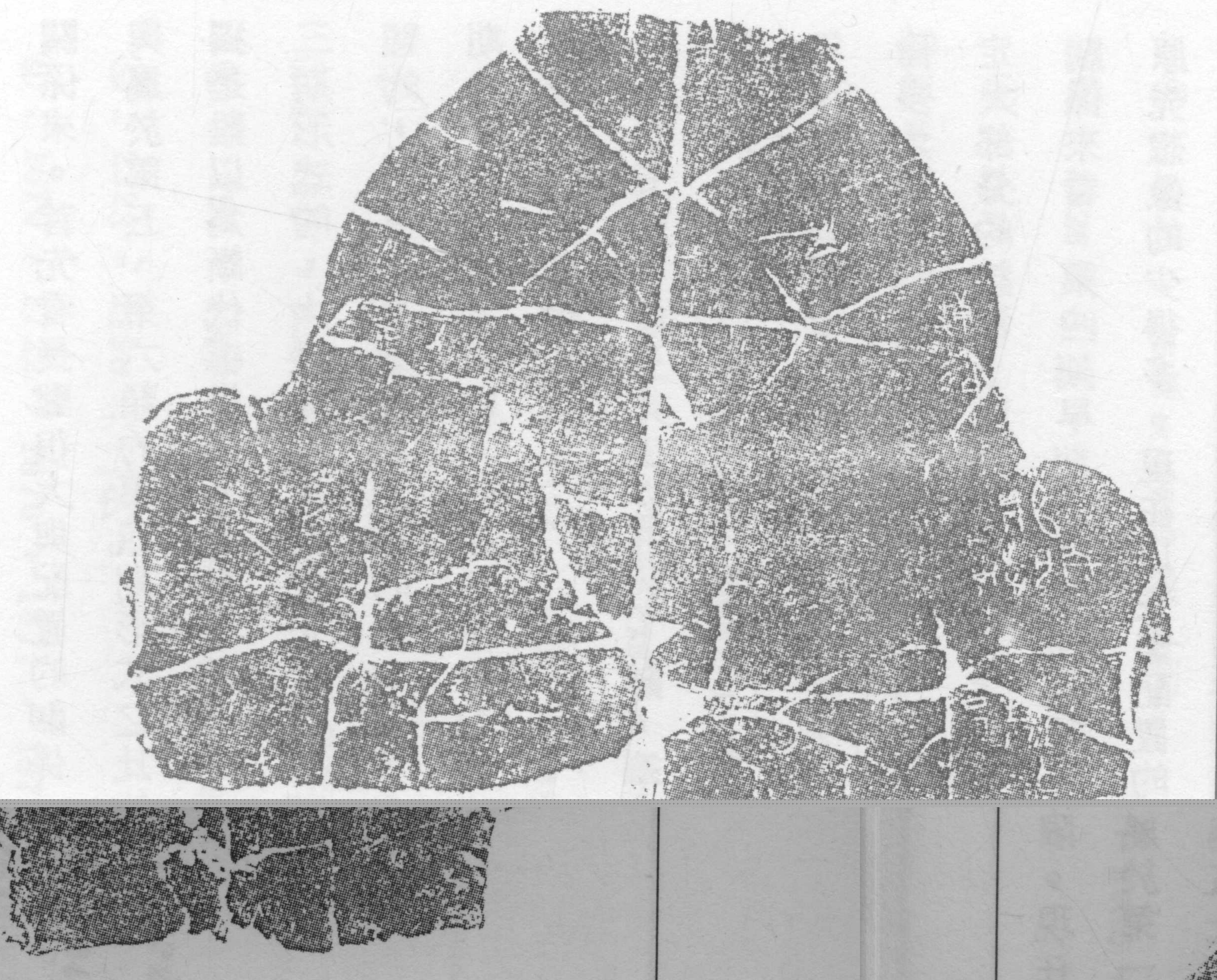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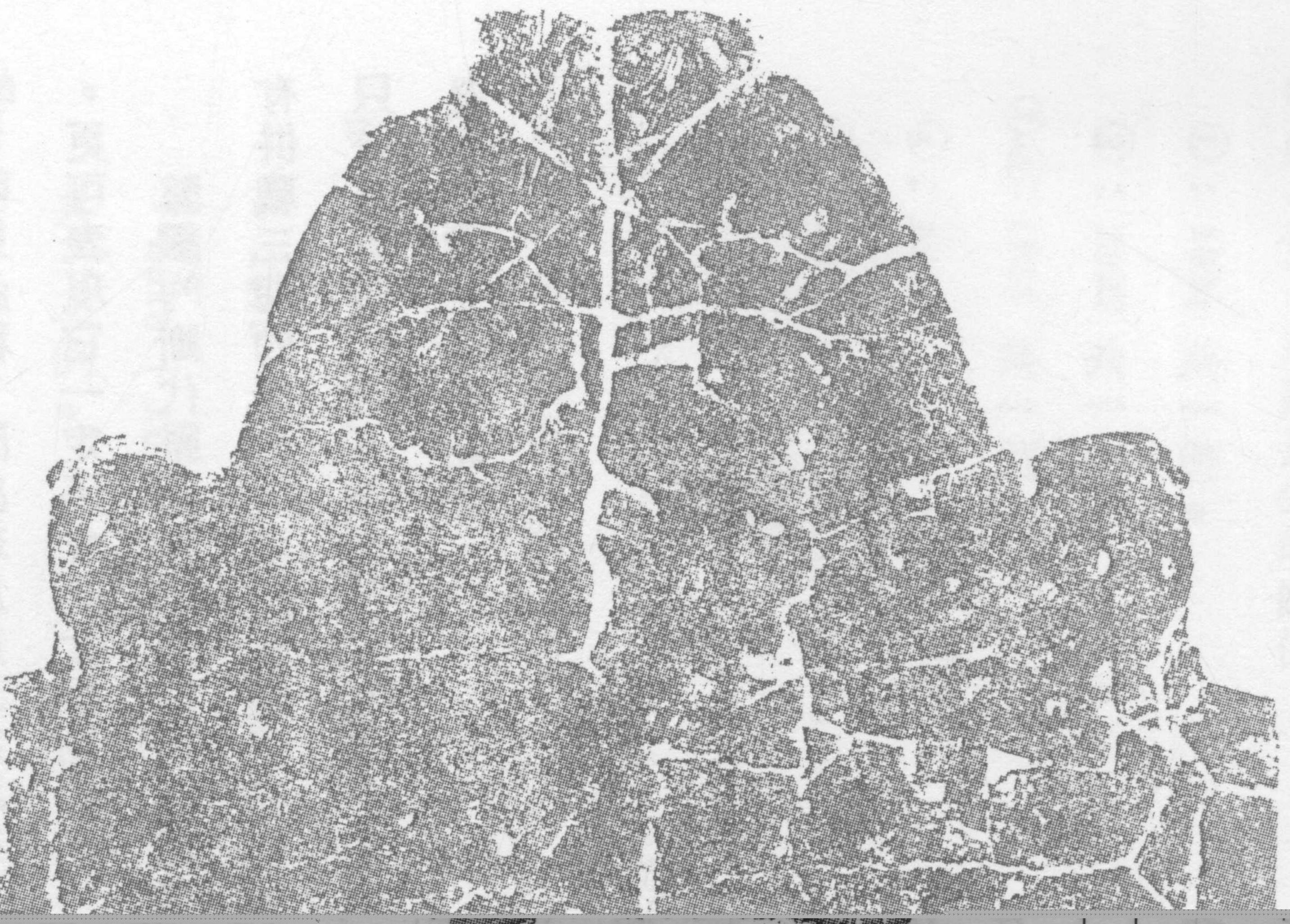

图五 卜甲拓片

（T53（4A）:144，7/10）

甲上半部。其右

91：4（图六，上）。

。”五

五

佣，受又。”

受□”

歸，若。”

“䜴”

此片是有关征伐的卜辞。其中记载殷王要讨伐佣和歸，祈求上帝保祐。

7. 原编号T53（4A）：147，为龟腹甲上半部（图六，下）。

右半部：

“允不” 二

“丁未卜，豙□卒” 三

正日又小（少）卜辛，羊豕。”一

“叀今日用小（少）卜辛，羊豕。”一

“辛丑卜，奏𠕋，从甲辰乌丁小雨。四月。” 四

“癸丑卜，又小（少）卜辛，羊豕。”

“乙未卜，丙申舞。”

“乙未卜，其雨不。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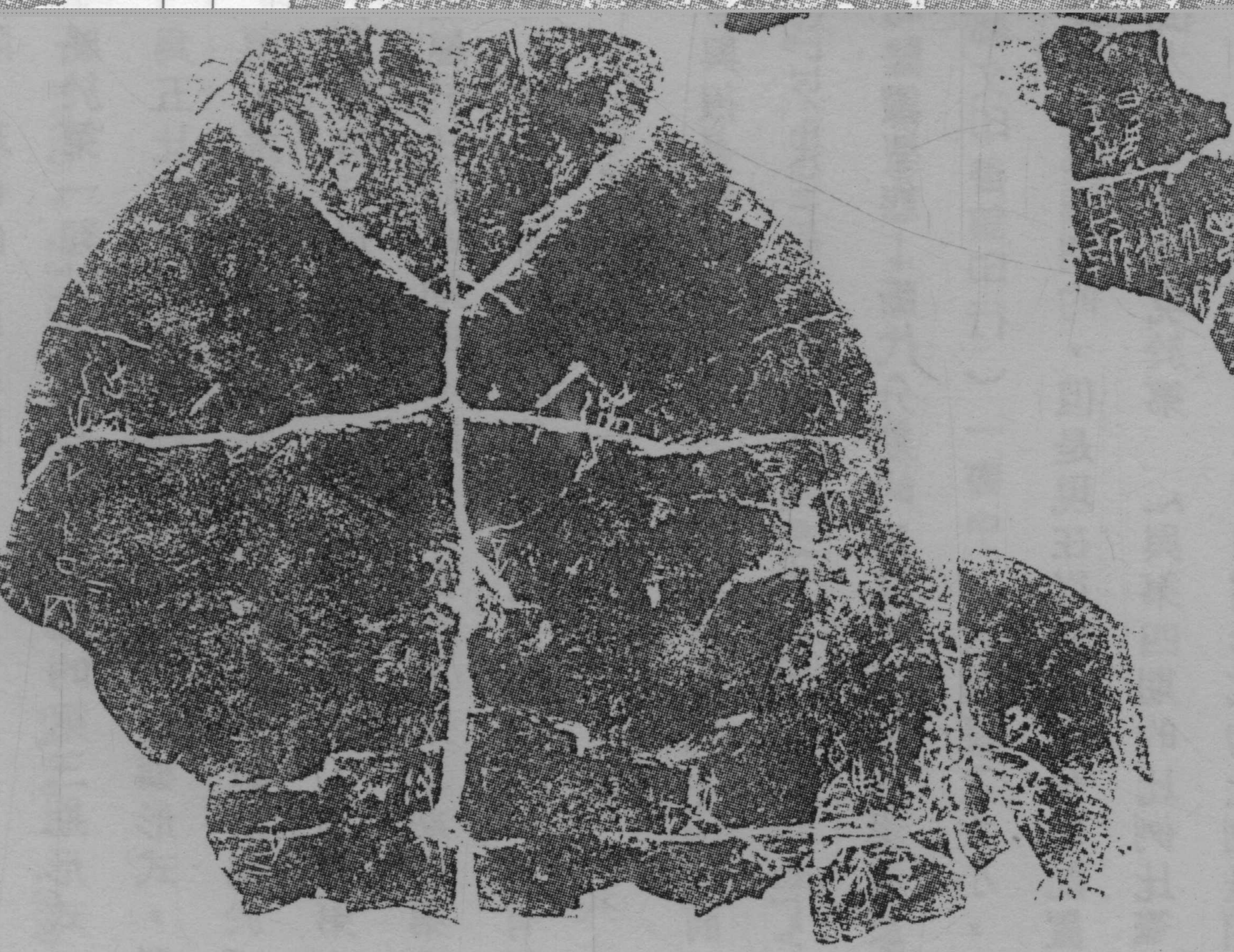

图六 卜甲拓片

上. T53（4A）:145＋H91:1＋H91:4（7/10）

下. T53（4A）:147（8/10）

H91：4，T53（4A）：145为龟腹

下方所掇两小片是H91：1、H

右半部：（自上而下）

“庚子卜，伐歸受又。八月

“壬子卜贞，步自亡𡆥。”

“丁酉卜，今生十月王𦎫佣

“己亥卜，王𦎫佣，今十月

“壬子卜，啓日翌癸丑。”

“巳亥卜，侯……徭，王伐

左半部：

“弜伐歸。” 五

“㞢𡆥。” 五

“弗受又。” 五

“弗受又。” 五

中上部：

左半部：

“癸丑，又小卜辛羊豕。”一

“叀豕。” 一

“癸丑卜，又小卜辛。”一

“乙未卜，曌丁不其雨。允不。”一

“丙人。” 二

“乙未卜，于丁出舞。”三

此片为祭祀和祈雨卜辞。辞中的小卜辛（或少卜辛），为人名，在甲骨文中还是首次发现。又字当为祭名。

在上述七甲中，只有T53（4A）：146的卜辞中有卜人扶，属“自组卜辞”⑤。

其它六片，没有卜人。但其字体较为特别，如T53（4A）：143中的令字作令，其字作⊠，不字作⋀；T53（4A）：144中的贞字作㒸，囗字作⊠，T53（4A）：145中的子字作㠯、㒸、㒸，㞢字作㞢，囗字作⊠，弗字作弗；T53（4A）：147中的辛字作辛，其字作⊠，不字作⋀，辰字作辰。而令、其、㞢、辰等字的写法不见或少见于其它的卜辞，这些都是“自组卜辞”中较具特征性的字体。

从文法上看，这几片卜辞的前辞形式为“干支卜”；而验辞简略，如T53（4A）：147“乙未卜，曌丁不其雨？”验辞为“允不”；还有几片卜辞之句末好用疑问语词“不”字，如T53（4A）：143“戊寅卜，于癸舞雨不？”在这里“不”字是作“否”字用。这种用词方法，在“自组卜辞”中较为多见，如《佚》919“扶㞢妣癸不？”，《存》524“丁卯卜，自贞，方其征今日不？”。这些都是“自组卜辞”的一些特点。

此外，上述几片卜甲的钻、凿、灼的风格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探方T53（4A）所出七片刻辞卜甲是同一时代的，它们都可以称为“自组卜辞”。

二

关于“自组卜辞”的时代问题，在学术界历来意见不一。大体上是两种看法：一种认为是属于早期的，其中又有武丁以前（即盘庚、小辛、小乙时代）⑥‘武丁时期⑦，武丁晚期诸说⑧；另一种认为是属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⑨。要深入研究殷代各阶段历史的发展，就必需弄清楚卜辞的时代。所以这个问题有讨论的必要。

毛主席教导我们：“**世界上的事情是复杂的，是由各方面的因素决定的。看问题要从各方面去看，不能只从单方面看。**”（《关于重庆谈判》）毛主席这一光辉指示，给我们指出了正确的研究方法。

现在我们以这几片卜甲出土的坑位和卜辞本身的特征为依据，并结合有关材料，来谈谈我们对“自组卜辞”时代的一些看法。

1. 坑位

现将这次出“自组卜甲”的T53（4A）层的坑位关系（图七）列式表示如下：

$$\begin{tikzcd}
 & H91 \arrow[dr] & & & \\
T53(3B) \arrow[r] & T53(4) \arrow[r] & T53(4A) \arrow[r] & H111 \arrow[r] & H112 \\
 & H102 \arrow[r] & H110 \arrow[u] & &
\end{tikzcd}$$

T53（4A），其上为T53（3B）和T53（4）叠压，被H91和H110打破，其下则叠压着H111和H112；而H110又被H102打破。

从地层和共存的陶片来看，其中H91、T53（3B）、T53（4）属小屯南地中期（相当于康丁、武乙、文丁时代），H111和H112属小屯南地早期（相当于武丁时期）。而T53（4A）所出鬲、簋、罐等陶片形制基本上和小屯南地早期器形相似⑩。H110打破T53（4A），但又被H102所打破，表明H102要比H110、T53（4A）的时代晚些。H110所出陶片甚少且碎，难以为据；但H102出土了大量陶片和不少可复原的陶器，则弥补了H110的不足。仅从H102所出鬲、簋、盆、罐等陶器的形制看（图八），其时代要早于小屯南地中期又稍晚于小屯南地早期。从而为T53（4A）的相对时代及其下限提供了有力佐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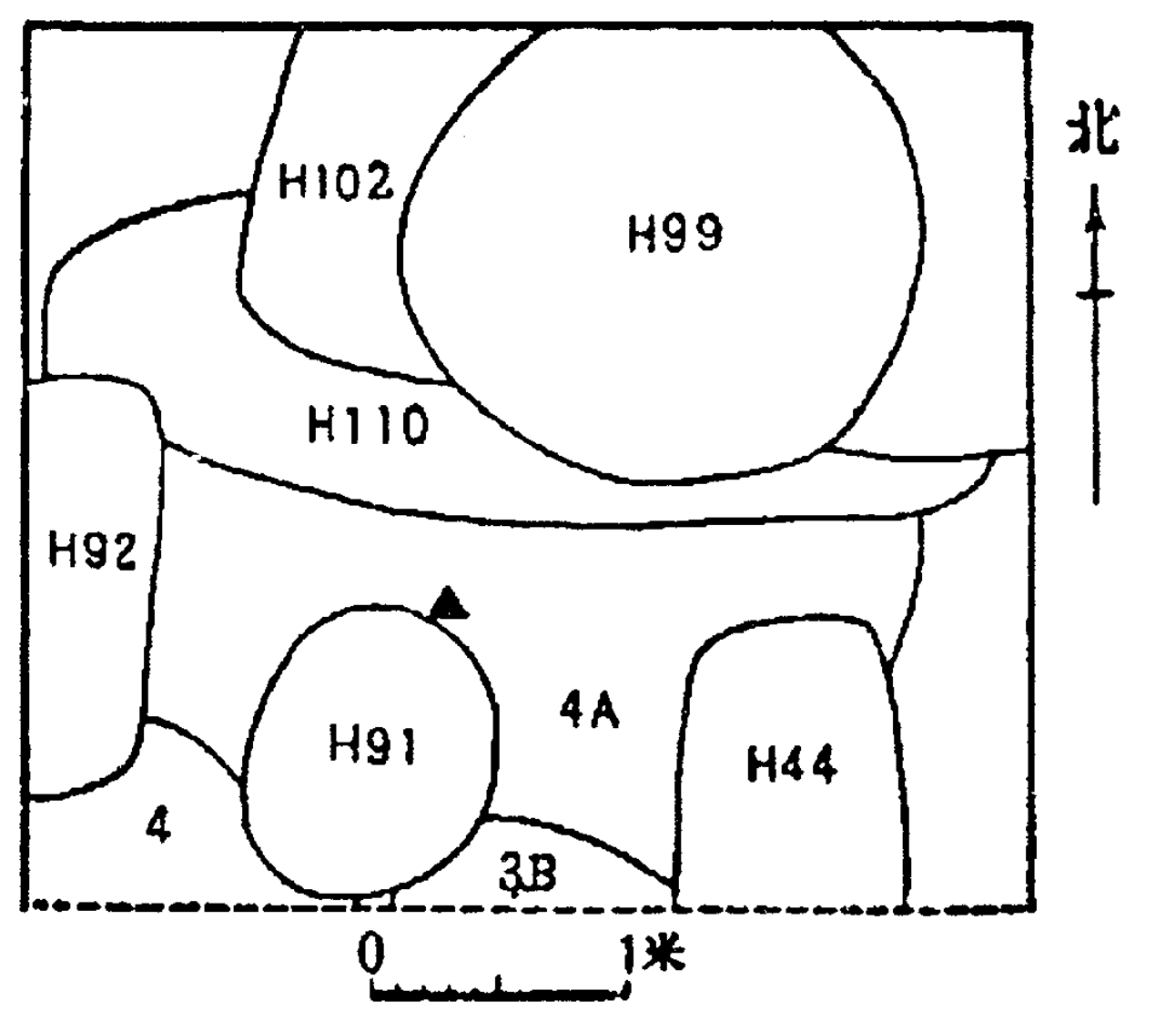

图七　T53（4A）层平面图

▲是卜甲出土的位置

另外，再从过去安阳小屯出“自组卜辞”而地层关系比较清楚的E16、YH006、B119等坑看⑪，“自组卜辞”除了与“子组卜辞”或少数性质未定的卜辞同出外，大量的与武丁时期的“宾组卜辞”同坑而出。例如E16坑，除了在该坑的上部发现两片二期卜辞（实为一片、因《甲》2942、2943可掇合），坑底发现少量“子组卜辞”外，从坑的下层至上层，“自组卜辞”均与“宾组卜辞”同出，而且从坑中出的陶器和铜兵器等形制看，是属殷虚文化早期，即武丁时代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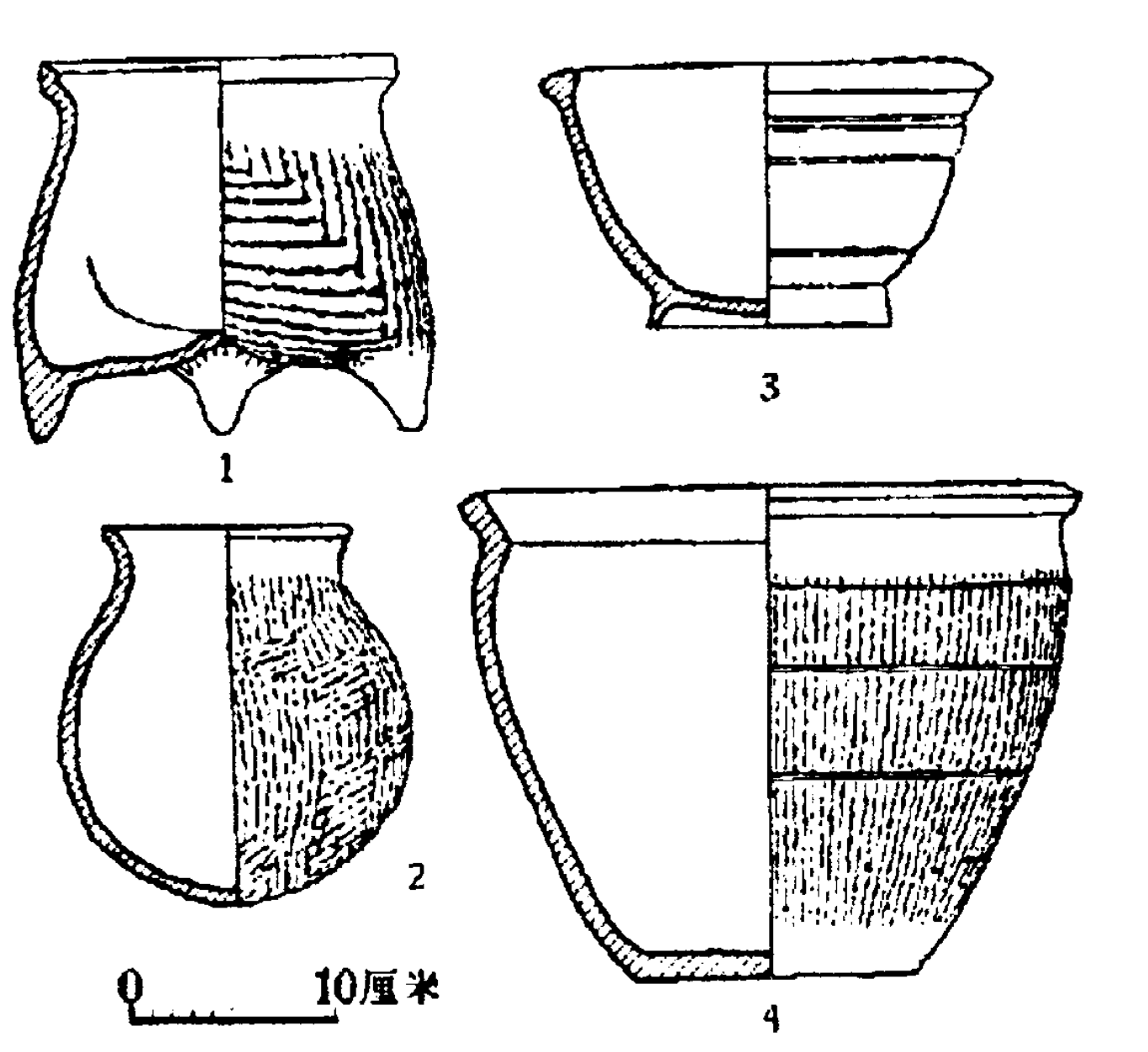

图八　陶　器

1. 鬲　2. 罐　3. 簋　4. 盆

又如YH127灰坑中共出17096片甲骨，绝大多数是“宾组卜辞”，还有少量“子组”、“午组”、“自组”卜辞⑬。该坑地层时代较早。从坑中甲骨堆中伴出的一片陶簋口沿观察，似属小屯南地早期（即大司空村Ⅰ期）⑭。

再如墓331中所出一片卜骨（见《乙》9099），上面的刻辞似“自组卜辞”的字体。该墓所出成组青铜器，如鼎、斝、觚、卣的形制、花纹特征，都属殷虚文化早期（即大司空村Ⅰ期，亦即武丁时代）。⑮

从上述的地层、坑位关系的分析可以看出：“自组卜辞”的时代绝不可能是在第三期以后（即廪辛、康丁时代）和在武丁以前，而是属于武丁时代。

2. 称谓

“自组卜辞”的称谓和武丁“宾组卜辞”有许多相同。如T53（4A）：146有父甲称谓，这一称谓在“自组”和“宾组卜辞”中都有发现。此外，自、宾两组相同的称谓还有父乙、父辛、父戊、母庚、母戊、母壬、兄丁、兄戊……等。这里的父甲、父乙、父辛就是武丁对其父辈阳甲、小乙、小辛的称呼。还应指出的是两组卜辞都以父乙、母庚最为常见，因为父乙为武丁的生父；母庚为小乙的配偶，所以祭祀的次数较其它诸父母为多。

3. 人物

在T53（4A）：144的卜辞中有“子妥不葬”、“其葬”之语。意思是子妥已死，卜问其葬否。子妥这个人名，见于《库》974，《乙》4074、6273。而后两片是同出于YH127坑，其字体属“宾组卜辞”，内容都有“子妥𠧢同”（即子妥骨头疼），是为子妥的骨疾而进行的占卜。子妥是武丁时期的重要人物。从T53（4A）：144中言“子妥不葬？”不但说明子妥这个人已死，同时亦可证明该片卜甲的时代要晚于《乙》4074、6273。

在T53（4A）：147卜辞中有豖。这个人在“自组卜辞”和“宾组卜辞”中都有他活动的记载。如《续》5.30.12“丁酉卜令豖征㒸戈”。说明豖当时是一员武将。

除上述二人外，“自”、“宾”两组卜辞中尚有不少是相同的，如雀、何、犭、白𦍌、帚鼠、侯㫃……等。

4. 字体

小屯南地这几片卜甲，在字体上与“宾组卜辞”有密切关系。如T53（4A）：146扶卜之片，除了子（㒸）、丁（◇）等字具有“自组”特征外，其它的辛（辛）、酉（酉）、未（未）、申（申）、御（御）、等字，都是“宾组”字体；T53（4A）：140㞢字作㞢，这种写法既见于“自组卜辞”，又见于“宾组卜辞”；T53（4A）：147中的其字作⊠和⊠、未字作未和未、叀字作叀和叀。前者为“自组”字体，后者是“宾组”字体。

“自”、“宾”两组字体同见于一版，在过去的著录中，也有发现。如《甲》3045、3485，《铁》54.2，《燕》141，《前》7.10.2……等就是例子。这说明“自”、“宾”两组卜辞有着密切的联系。

5. 钻、凿、灼

T53（4A）所出八片卜甲的背面都有钻、凿、灼痕。仅以T53（4A）：146为例，在残存的龟腹甲的背面钻、凿、灼各有22个，而且左右各11个，十分对称，排列密集而整齐。钻凿有两种形式：第一种为枣核形，第二种和前者基本相似，但头部有针尖状突出。凿长1.5—1.6公分；凿宽0.5—0.6公分。这些特征亦与武丁时代“宾组卜甲”的钻、凿形状较相近。

从上面卜辞本身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自组卜辞”在称谓、人物、字体和钻、凿形式等诸方面，都与“宾组卜辞”有许多相同之处，有着密切的联系。这说明“自”、“宾”两组卜辞在时代上是相近的。这与从T53（4A）所处的地层关系的分析中所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因此，我们认为“自组卜辞”的时代应属武丁时期。

但另一方面，自组卜辞又和第二期祖庚、祖甲卜辞有一定的关系。例如：在T53（4A）：146和T53（4A）：147两版卜甲中，都见用“又”字作为祭名（即侑祭），在其它的“自组卜辞”中，侑祭㞢、又两字都是通用的。“又”祭，在“宾组卜辞”中仅是特例，可是在第二期祖甲卜辞中则是常见的形式；“自组卜辞”在字体上既有许多地方与“宾组”相似，但又出现了二期以后的新形式。还有在《库》1248中见到“自组”卜人扶与卜人中同版等。卜人中是属第一期（即武丁时代）和第二期前半叶（即祖庚、祖甲时代的前半叶）的人，亦说明“自组卜辞”的时代是具有承上（武丁）启下（祖庚）的作用。这与地层T43（4A）下仍迭压小屯南地早期的灰坑（H111、H112）的情况亦相符合。从这些迹象来看，“自组卜辞”的时代似属武丁晚期。

三

安阳小屯南地所出“自组卜辞”，不但对它的时代的确定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殷代社会历史的研究也具有一定的意义。

在殷代的卜辞中，记载殷王朝奴隶主为祭祀祖先神明，而大量地砍杀牲畜和奴隶的例子是屡见不鲜的。杀牲的数目通常是几十，有时甚至多达数百头。在T53（4A）：146中，就有杀牲二十宰、三十宰的记载。殷代统治阶级频繁地进行宗教活动，祭祀祖先和神鬼，无非是证明他们自己是天的意志，祖先的意志和鬼神意志的体现者，广大奴隶和劳动者只能服服贴贴地服从于他们的统治。所以，他们这样作，不仅是出自于他们的迷信，而更重要的是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毛主席指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论联合政府》）在奴隶制社会中，社会财富是由奴隶们创造的，可是这些社会财富被奴隶主阶级挥霍浪费，对社会生产力造成了极大的摧残和破坏，而奴隶们最后也当作牲畜一样被杀掉进行祭祀。这些血淋淋的事实，是对奴隶社会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罪恶的有力控诉，也是对孔老二鼓吹“克己复礼”和林彪一伙宣扬反动的“英雄史观”的有力批判。

在T53（4A）：145卜甲中记有殷王要讨伐徂、歸时祈求上帝保祐的内容。徂、歸均为当时的方国。

徂，见于《粹》1192、1193，《摭》146，《佚》661，《京都》3054、3012等卜辞，且都是征伐徂的内容。徂的地理位置迄今不详。

歸，在第一期（武丁时代）和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的卜辞中均出现过。歸的地理位置虽还没有定论，过去有的同志认为“当即蜀鄂交界处之夔国。”“其故地即今湖北的秭歸县⑯。”这种说法当时遭到某些人的反对，但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可以考虑的。近年的考古发掘材料，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大量发现证明：殷人的活动范围已经到达长江以南。湖南宁乡⑰、常宁⑱；江西清江⑲先后发现了殷代遗迹和遗物。尤其是湖北盘龙城的发现与发掘⑳，我们看到早在殷王武丁以前，商的势力已经达到长江流域。所以，在武丁时代，歸国在湖北不是没有可能的。

卜辞中记载的对徂、歸的战争，其目的自然是“**为攫夺家畜、奴隶和财宝**”。（《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种频繁的对外战争给广大奴隶带来沉重的灾难；但另一方面，当时对于促进殷和周围方国、部落文化的交流，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南北方文化的趋向统一，仍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注　释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1期27—46页。

② 同①图一三，释文略有订正。

③ 参见《殷墟卜辞综述》342、343页，1956年。

④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705、706页，1960年。

⑤ 本文所引“自组”、“子组”、“宾组”、“午组”卜辞的名称，参见《殷墟卜辞综述》135—167页。

⑥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序要、1页，1954年。

⑦ 贝塚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研究法の再检讨》，《东方学报》京都第二十三册，1—78页，1953年。

⑧ 同③145—155页。

⑨ 《殷墟文字乙编序》10—20页，1948年；岛邦男：《殷墟卜辞の研究》；许进雄：《骨卜技术与卜辞断代》第二部第一章《王族卜辞的归属》，1974年。

⑩ 同①，图九。

⑪ E16、YH006、B119等坑出土甲骨著录号，参见《殷墟卜辞综述》147—165页及附录168—171页。《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564—567页。《殷墟文字甲编》自序8页及跋序14—16页。

⑫ 《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69页，1949年；《殷墟陶器图录》XV，YE16：927K，1947年；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图一，《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4期37—58页。

⑬ 《小屯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插图八，27—31页，1945年；《六同别录》上册；《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41、62页；《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后记》，《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301—302页，插图壹；《殷虚卜辞综述》156页，170页。

⑭ 参见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5期，84页下注①。

⑮ 《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100页。《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图三。

⑯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36、37页。《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考释》147—148页。

⑰ 高至喜：《湖南宁乡黄村发现商代铜器和遗址》，《考古》1963年12期646—648页。

⑱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的几件铜器》，《文物》1966年4期1页，图版壹。

⑲ 《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7期51—71页。

⑳ 郭德维、陈贤一：《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8期420、421页；湖北省博物馆：《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年1期49—59页；《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2期5—15页。

（原載《考古》1976年第4期）

爲書道全集詳論卜辭時期之區分

董作賓

去年六月十八日，曾因我駐日大使館張公使伯謹之請，爲日本河出書房主人河出孝雄先生寫卜辭之時期區分一文。本年三月初，得加藤常賢先生函，言稿已刊入河出書店之定本書道全集，並以原稿寄港。此書乃去年十二月出版者，稿經新岡高明先生譯爲日文發表。俾能貢鄙見於東瀛同好，以資商討，不勝欣幸！茲更將中文原稿，於此發表，以便更能與國內外治契學者共同研究此一問題，年來從事編製年曆總譜，於契學置之高閣。惟對於分期分派之方法，則仍存信心，此篇雖多陳言，而環顧海內外，治甲骨文字者，尚多未能深深瞭解余之提案。故不憚煩瑣，再申述之。冀能與大家共同討論，覓得一正確之方法，進而整理全部卜辭。蓋非有並世學人之分工合作，則殷代信史，將永無獲得研究成果之一日也。作者附記。

（文內附圖請參閱河出書房定本書道全集茲從略。）

由殷虛出土的甲骨卜辭以窺測殷代文化，在多年以前，祇是暗中摸索，茫無端緒。偶然認識了一兩個字，瞭解了一兩個詞，讀通了一兩句話，便可以長篇大論，著爲文章。這當然是甲骨文字初步研究所必經的過程。

二十年以前，我第一次發掘殷虛時候，那是中華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我就開始注意到小屯村中、村北，以及洹水南岸各地方，出土的甲骨文字，書法、字形、文例，都有顯著的不同，我就感覺到這必有時代先後的問題。於是發奮從許多方面，研究甲骨卜辭如何可以斷代。又經過了四次發掘，到了民國二十二年（西曆一九三三年），才找到了斷代研究的方注，曾寫過一篇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發表。我的意思，只是提出了一個新的研究方案，請國內外的甲骨學者，共同研討。這就是應用十個標準，分盤庚到帝辛爲五期的研究方法，也簡稱分期研究法。

分期研究法發表之後，我個人就用此方法，作進一步的研究，又經過了十多年，到民國卅四年（西曆一九四五年），我又寫了一部殷曆譜問世，在這次分期輯錄卜辭中，僅有一千餘片整理研究的結果，發現了在卜辭中所表現的殷代禮制，曾有過四次變動，於是修正了分期辦法，又有了分派之說。所謂新舊兩派者，就是以舊派前期爲第一段，由盤庚到祖庚；新派前期爲第二段，由祖甲到康丁；舊派前期爲第三段，武乙、文武丁；新派後期爲第四段，帝乙、帝辛。這等於把分期研究第二期祖庚、祖甲，分屬於舊新兩派，把第三期合併于祖甲而已。我自己相信，如果用分派辦法，來觀察全部十萬片甲骨文字，就更清楚的可以認識卜辭所能代表的殷代文化全貌和殷代文字的演變過程。如果用分派眼光，來欣賞甲骨文字的書契，也可以看到：第一段舊派前期，相當於武丁盛世，皆出自名史家的手筆，他們的書法各有最高的美術造詣，在放任中有法度，在錯綜中有規律，精神極其自由，氣魄極其雄偉，可以說是二百七三年，莫與比倫的。第三段舊派後期，武乙、文武丁之世，也充分表現書契的自由，不過工力稚弱，僅存形似，字形繁雜無定，變易多端，書體又柔弱、剛勁、粗肥、纖細畢具，五花八門，各行其是，弊端百出，趨於狂誕。已不如武丁時遠甚。第二段新派前期祖甲時，書契納之規範，筆畫謹飭，文例嚴整，第四段新派後期帝乙帝辛時，制度更形嚴密，組織更有系統。這樣看法，和以前僅分五期，便已大有不同了。現在把分期分派兩種辦法，約略論述於次，並各舉實例，以供研討。

甲、分期舊說

甲骨文字的斷代方法，可以說是從安陽縣小屯村殷虛的地面下發掘出來的。我們知道，分期研究的主要標準，就在於找到了「貞人」，貞人研究的主要材料，就在於民國十八年（西曆一九二九年）我們在小屯村北大連坑南段長方井中掘出了大龜四版，貞人說的根據，是大龜四版之四，卜旬一版。見於甲二一〇六與二一二二合（圖一），詳細說明，刊於甲骨學五十年第八九至九三葉。從「貞人」說更加擴充，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篇，當時我曾舉出十個標準，後來又分爲直接與間接二種．

一、世系　二、稱謂　三、貞人　四、坑位（以上四種是直接標準）

五、方國　六、人物　七、事類　八、文法　九、字形　十、書體（以上六種是間接標準）

當時擬定的十個標準，最重要的就在貞人。我曾把貞人說首先發表在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所謂貞人，就指的是占卜時問事的人，說文訓「貞」爲「卜問」，是僅存的古義。卜與貞，本是兩件事，「卜」是灼龜見兆，爲太卜所掌，「貞」是問卜的人，這種人大部分是當時的史臣，但也有時是國王自己，有時是王的婦、子、各國的諸侯。「卜」只是太卜的專責，「貞」却是人人可做的。到了第五期帝乙帝辛父子，他們能夠自己占卜，灼龜骨以見兆，並且對于這種工作很有興趣，所以第五期常見「王卜貞」一類的卜辭紀錄，這在以前是沒有的。別的國王，有時也親自問卜，所以多記「王貞」。這都是很明白的。但是有些人採用了分期辦法，却偏要把「貞人」改稱爲「卜人」，以「卜某」斷句，不知這便錯了。卜人也偶有記載，見於卜辭中。例如：

丙寅卜，㕦貞：「卜竹曰：王其出于丁□？」王曰：「從壽。」翌丁卯率若。八月。（錄五一九圖二）

丁酉，中彔卜，在兮貞：「在猶，田莫，其以右人典，災？」（甲二五六二）

前一辭祖甲時，貞人、卜人皆有。後一辭帝辛時，但記卜人，這都是很清楚的。所以貞人之名，是不可改易的。其次是世系、稱謂、坑位。世系本於史記殷本紀，有世系才能知道每一王於他的父祖的稱謂，由稱謂才能斷定此一貞人，應屬於某一王的時代。坑位，有時可以證明同坑出土的是一個時代的卜辭，但有的坑却又包括了兩個以上的王朝卜辭，所以非參加發掘工作的人，細心考究，不能使用坑位作爲標準的。從這種標準，又推演出來，又有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等六種間接標準。這些，我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文中，都曾有詳細說明和例證。後來寫甲骨學五十年，於「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一節（第九七葉至一四一葉）曾加修訂，足供參考。在日本昭和二十九年出版的平凡社書道全集第一卷（一四葉至一九葉）貝塚茂樹先生寫的論甲骨文部份，對於分期研究的介紹，是很正確的。

由於十個標準，進而把卜辭分爲五期：

第一期　盤庚十四年（由十五年至廿八年）西元前一三八四年丁巳　至一三七一年庚午

小辛二十一年　西元前一三七〇年辛未　至一三五〇年辛卯

小乙十年　西元前一三四九年壬辰　至一三四〇年辛丑

武丁五十九年　西元前一三三九年壬寅　至一二八一年庚子（共一〇四年）

第二期　祖庚七年　西元前一二八〇年辛丑　至一二七四年丁未

祖甲三十三年　西元前一二七三年戊申　至一二四一年庚辰（共四〇年）

第三期　康辛六年　西元前一二四〇年辛巳　至一二三五年丙戌

康丁八年　西元前一二三四年丁亥　至一二二七年甲午（共一四年）

第四期　武乙四年　西元前一二二六年乙未　至一二二三年戊戌

文武丁十三年　西元前一二二二年己亥　至一二一〇年辛亥（共一七年）

第五期　帝乙三十五年　西元前一二〇九年壬子　至一一七五年丙戌

帝辛六十三年　西元前一一七四年丁亥　至一一一二年己丑（共九八年）

以上五期，在二十年前，僅列世次，不能確定十二王的在位年數。十年前寫殷曆譜，方能考定各王在位年數。這其間，除了武丁、祖庚、祖甲、文武丁、帝乙、帝辛各王，在天文曆法和祀典上均有卜辭爲之證明以外，別的王年，則僅據典籍中的舊材料推考一個約略年數，以合於遷殷後的二百七十三年總數而已。將來全部卜辭研究完畢，或能更有新材料，足以重行考訂，也未可知。

乙、分派新法

分期舊說發表之後，我會照着十個標準，搜集材料，寫了一部殷曆譜，在這十多年研究之中，又找到了分派新法。分期研究法的應用，在國內有胡厚宣的商史論叢，嚴一萍的殷契徵醫等書，在日本有貝塚茂樹、白川靜、島邦男諸人研究的甲骨論文。他們都有過特殊的成績。分派研究法發表以後，也已有十多年了，我自己爲了生活壓迫，東奔西馳，又遭逢家國多難，漂泊流離，未能使生活安定，專力作進一步的工夫，這是自己很慚愧的。我僅寫過一些短篇論文，本此觀點，認淸了甲骨文字本身在殷代文化上的價値，進而上推虞夏，下及商周，以闡述古代文化乃是一脈相傳的，曾作過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一文發表。又寫過一篇殷代的革命政治家，闡述在卜辭中所表現的殷王祖甲維新改革的精神。但是這種分派辦法，仍然不爲多數甲骨學者所瞭解。在我自己，最近十年以來，無時不注意到印行的甲骨新資料，不但未發現過對於分派研究的反證，同時又感到合於這種研究方法的證據，日益增多，更加强了自己的信念。在這裏，我打算把分派辦法，不憚煩瑣，推出討論，希望大家多多的予以注意。

分派辦法，修正了分期辦法之點，簡單列爲下表：

分派辦法		分期辦法
第一段　舊派前期	盤庚 小辛、小乙、武丁	第一期
	祖庚	第二期（遵循古法共一一一年）
第二段　新派前期	祖甲	第二期
	康辛、康丁	第三期（改革新制共四七年）
第三段　舊派後期	武乙、文武丁	第四期（恢復古法共一七年）
第四段　新派後期	帝乙、帝辛	第五期（恢復新制共九八年）

分派和分期不同者僅此。可是用分派眼光看卜辭，和用分期眼光看卜辭，却就廻然有異。前者可以見卜辭所能代表的文化，和殷代二百七十餘年的禮制變革，政潮起伏，有豁然開朗，峯廻路轉，柳暗花明的意境。後者但知分甲骨爲五堆，東撫西拾，斷章取義，仍然是暗途摸索，黑漆一團，兩者相比，眞不可以道里計了。以下舉分派研究的實例。

分派新法，我曾分爲四項，加以申說：子、祀典，丑、曆法，寅、文字，卯、卜事，今仍之。

子、祀典

關于祀典，根據分期研究而全部整理卜辭者，僅有日本島邦男氏一人而已，他曾下過很大的工夫，盡力于分類分期工作，成祭祀卜辭之研究一書，成績已是斐然可觀。所可惜的是他僅知分期辦法，不能用分派的觀點。他找到了新派前後兩期的五種祀典，而不曾注意到曆法的關聯。又不能分別舊派，拼合研究，以比較新舊兩派的差異。現在把我所見到的，分列兩派，舉例於次：

舊派　舊派的祭禮典祀，因爲材料破碎零星，到今天還不能得到一個明確的系統的觀念。舉大龜四版之一，甲二一二四（圖三）「㞢于丁」之祭爲例，卜㞢于丁的，在此版共十一次，摘錄七次如下：

五月　丁卯　丙寅卜，賓貞：「翌丁卯，㞢于丁？」　貞：「勿㞢于丁？」五月。

六月　丁未　丁未卜，賓貞：「㞢于丁，用一牛？」　貞：「勿㞢？」六月。

丁巳　丁巳卜，賓貞：「㞢于丁一牛？」六月。

七月　丁卯　丙寅卜，中貞：「翌丁卯㞢于丁？」　貞：「勿㞢？」七月。

這是一個龜腹甲的大半塊，貞人屬於舊派前期，當在武丁或祖庚時。所祭的丁，不是武丁的兄丁，必是祖庚的父丁。在五、六、七，三個月內，都有卜祭，都會問正面同反面。就是同時可以由卜兆決定祭或不祭。六月最明白，丁未必然未舉行所以丁巳又卜。每月至少必於丁日致祭一次，又必爲王的近支，可能是祖庚對於父丁，每月丁日必祭，應該是「月祭」，也同帝乙帝辛時對于近祖五世舉行日祭是一樣的（這種日祭的「日」字，舊解爲「丁」，故不得其解）。月祭每月占卜，當然是祭祀時徵詢祖先的同意，所以問及正面與反面。五月、七月，似都在丁卯舉行了。六月丁未卽是不舉行的一例，丁未如果舉行了，就不會丁巳再卜。這就是舊派對每種祭祀，必須卜問，以徵求受祭者同意的辦法，祖妣既多，祭祀種類又繁，舉行時日不能預定，這的確是時王一個最麻煩的問題。

另一個舊派的例子，見於乙六六六四及六六六五，乃是半塊腹甲的正反二面（圖四）。這是我們在第十三次發掘殷虛出土的龜甲，是武丁盛世之物。卜辭中大字都塗有硃紅，小字都塗有黑墨，正面反面皆然，硃墨相映，色彩鮮麗。卜辭所記，都是屬於祭祀之事，有酒祭下乙、大甲、㞢祭上甲、大庚、祖辛五個卜辭。酒祭大甲有二段，一是卜祭（正面），一是記事（反面），文字於刻劃後，皆會塗墨：

丙午卜，爭貞：「來甲寅大甲？」（正）九日甲寅不酒，雨。（反）

據正面卜辭，可能甲寅酒祭太甲，是決定了的。據反面記事，知甲寅並未舉行，因爲下了雨。不舉行並非就算完事，必須下一次再卜甲日，再決定舉行。可見舊派卜辭，舉行一次祭祀是非常煩難的。前舉之「㞢于丁」也有同樣情形。一種祭祀，對於一位祖先，就如此麻煩，何況殷人尙鬼，祖妣繁多，祀典複雜，每一位國王，都會感覺到苦于應付了。

下一次再卜甲日，再決定舉行。可見舊派卜辭，舉行一次祭祀是非常煩難的。前舉之「㞢于丁」也有同樣情形。一種祭祀，對於一位祖先，就如此麻煩，何況殷人尙鬼，祖妣繁多，祀典複雜，每一位國王，都會感覺到苦于應付了。

新派　新派的祀典，是祖甲所改革的，他的辦法，見於卜旬辭後面，附記的祀典備忘錄，試舉一例，佚存九〇六一片骨版（圖五），其中卜辭附記先祖各甲的祀典備忘錄，是舊派所絕對沒有的。這是早已預先排定了某一日，舉行某種祭祀於某一先祖。所以預先排定了在四月的甲寅日翌祭上甲，不去占卜，徵詢上甲在天之靈是否同意了。這種預先排定的冊子，就是「祀典」，見於新派後期帝乙時的祀典抄本，如萃一一三（圖六），刻在骨版上的：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匚乙，丙子翌匚丙，（丁丑翌）匚丁，壬午翌示壬，癸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丙申翌外丙，庚子）翌大庚。

從上甲抄到大庚爲止，這是新派後期的祀典一種，是翌祭先祖甲戌系的祀典，這些翌祭先祖的日子，都不是由占卜決定的，都是預先排定的。在舊派決無這種辦法，這就是新派的特異之處。在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一章，下編卷二祀譜

中，對於新派前期後期的祀典，都有紀錄，這裏不再詳述了。

據約略的印象，新派的五種祀典，分爲「彡、翌、祭、壹、劦」，都是秩然有序的，祀典既是先經排定，如上所舉。但是舉行之日，仍然遵重古法，向祖妣占卜一次，只問正面，不問反面。如祖甲時，見於後上二一、七(圖七)一版：

丙申卜，行貞：「王賓外丙劦，亡尤」在八月。

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妣辛，劦，亡尤？」在八月。

劦祭的祀典，本已把外丙和妣辛，排在八月的丙申、辛丑兩天，但到了這兩天，仍要占卜，希祖妣不要怪罪，所以說「亡尤。」此片曾列入祖甲祀譜的十三年八月劦祭裏面。

新派後期，也同樣在卜旬之後附記次日之祀典，所記爲先祖名甲者。如續一、二三、五(圖八)：

癸巳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吉。」在六月。

甲午彡羌甲。惟王三祀。

此片列在祀譜二，帝乙祀譜，帝乙的三祀六月。新派後期祀譜所列，皆是卜旬附記之辭，不似前期列有祭日占卜之辭，因爲祖甲時，記有月名，帝乙、帝辛時不記月名，無法確定這類卜辭的年月，所以不能入譜。新派後期在祭日占卜之辭，如前一、一六、三(圖九)：

甲申卜貞：「王賓虎甲劦日，亡尤？」

庚寅卜貞：「王賓般庚劦日，亡尤？」

此是舉行劦祭祀典時，在甲申、庚寅日，對於虎甲、般庚所卜。爲新派後期，劦祭舉行時也有占卜之一例。以上是先祖，對於先妣，同樣在祭之日舉行占卜，也在背甲。見於續一、一七、七(圖十)：

甲戌卜貞：「王賓祖辛奭妣甲劦(亡尤？)」　庚辰卜貞：「王賓祖丁奭妣庚劦亡尤？」

這是劦祭先妣之例，先妣同樣也應有祀典，不過未見留下抄本而已。

新派祀典創造於祖甲，完成於帝辛。卜旬附記祀典，附記先祖名甲者之祭日、祭類，必刻在龜腹甲及牛胛骨，文例整齊，分段分行皆有法則。祭之日向祖妣占卜的卜辭，必刻在龜背甲，也是以類相從的。祖甲重修祀典，廢去了「遠祖神」(用島邦男語，下同。上甲以前的，如夒、王亥之類)，「先臣神」(如咸戊、伊尹之類)，「自然神」(如河岳社之類)的各種祭祀，僅以「祖妣神」爲主體，先祖始自上甲，先妣始自示壬配妣庚，以後以一世一人爲大宗，大宗兼祀其配偶，以有子承繼王位·或曾立爲太子者爲限。祀典的排列，依神主的日干爲次序。改稱「唐」爲「大乙」，這是特殊的一點，因爲稱大乙列於乙日爲便。到了舊派後期，武乙文武丁復古，但也仍稱大乙，這是舊派前後兩期惟一的分劃標準。新派祀典的主要標準，就是彡、翌、祭、壹、劦五種。祖甲時，彡、翌，單獨舉行各占九旬，祭壹劦聯合複疊舉行，共占十一旬，彡祭之前有「工典」(貢呈祀典之義)一旬，合計爲三十旬，周而復始到了帝乙、帝辛時，祖妣增多了，自彡至劦，依祖妣之序，再加「工典」，共佔時間至三十六旬，約合於一個太陽年的日數，所以才有稱年爲「祀」的辦法，如前舉「惟王三祀」(參看圖八)，卽帝乙的三週祀典，也等于說「惟王三年」。乙辛時五種祀典的實祀，卽彡祭十一旬，翌祭十一旬，祭壹劦共十三旬，工典一旬，共爲三十六旬。五種祭祀一周，較一個「太陽年」三六五・二五日爲少，較平年十二個「太陰月」三五四日爲多，又較閏年十三個「太陰月」三八四日爲少，所以一祀與一年，不能齊同，祀典逐年向前游移，乙、辛兩王，每年開始的彡祭，因而都是逐漸向前移動的。不過殷代末期稱年爲祀，只是以「祀」字代表了「年」字，並不拘于自彡至劦才稱爲一祀的。至於五種祀典的區別，我認爲彡用鼓樂，翌用羽舞，祭用酒肉，壹用黍稷，劦爲最後的大合祭。

卜辭中祭祀的種類，除了五種祀典所列之外，見於舊派和新派的還有：

舊派特有的：御、匚、毌、帝、烄、告、求、祝、㞢、尞、(前期作米，後期作米及米)沉、埋等。

新派特有的：又(㞢所改的字)，叙(尞所改的字)、日、桒、㳄、濩、彡夕、彡龠、夕福等。

舊派新派共有：勹、福、歲等。

島邦男氏所作祭祀卜辭之研究，工力至勤，希望他能用新派舊派的眼光，重加增訂，對於殷代祀典，當有更大的貢獻。舊派後期之稱「大乙」，不稱「唐」，舉一版中卜辭證之。

乙亥卜：「求又大乙？」　辛未卜：「福大乙□其正□？」

見於甲二九〇七(圖十一)。又甲二九〇八(圖十二)，爲此骨反面，均是文武丁時的卜辭，正面有以父乙稱武乙可證。反面有大字，倣武丁時。王字作太，乃復古之證。「在六月」之文，月名上加「在」，仍沿新派之習，與大乙同，均屬復古而未能澈底者。又舊派後期尚可再舉一例，見于綴五五〇版(圖十三)，其中有：

辛未貞：「求禾(年)于河，尞三牢、沉三牛、俎牢。辛未貞：「求禾于岳？」辛未貞：「其求禾于高祖？」

所謂高祖可能爲夒或王亥，當是上甲以前先公遠祖，河、岳，皆自然神，尞(作米)、沉皆舊派祭法，又有丁卯兩卜，皆祭「父丁」，書契勁峭，均當屬於武乙時代。這一段乃舊派後期祀典復古的一個堅強證明。

最近十年，我曾時時注意新出版的甲骨資料，和甲骨學研究的論著，對於分派研究，不但未發現相反的證據，足以推翻余說，如上所舉，更足以證明此種分派辦法之正確。

丑、曆法

分派研究法的確立，一方面是祀典的證明，另一方面就是曆法。對于曆法毫無常識的人，自然不能瞭解，對于甲骨學未曾深入研究的人，也不能够瞭解，在這裏我只能寫出我個人的信念而已。因爲做過分期分王的斷代初步研究，使我感覺到特別的就在乎祖甲時代的革命精神。一般的印象，王字不寫作太的卜辭中，絕不會發現有「十三月」的紀錄，同時把每年的第一個太陰月，不稱「一月」而稱「正月」，使我們不能不注意到祖甲曾改革曆法。殷代的曆法，據我考證的結果，是以建丑月作第一個月的，稱爲一月或正月。這個月必定包括有「小寒」丑月的節氣，所謂「以節爲建，無節置閏」。這都是由卜辭的紀錄中，展轉推求得到，有天文學數字可以確證的。詳見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這種辦法，當然是從成湯放桀以來，改夏代建寅月的正朔，爲建丑正月。祖甲改曆，並未改此基本原則，僅在于置閏等小問題。以下就一月名、二置閏、三紀日、四紀時，分別述其要點：

一、月名　舊派遵循古制，稱一歲中太陰月的月名，是由一以至十的。完全以數字爲序，看作一個平年的囫圇組織、我所以稱之爲「囫圇組織」者，因爲這一至十二，不容有所分裂，有所增減。在曆法上，這一年太陰月與天文月(節、氣)差至一個月時，是應該置閏的，舊派辦法就把應閏之月，擺在這個組織之後，排在第十三個月，稱「十三月」。祖甲時，改曆的第一件事，是打破它的數字組織，把第一個月不稱「一月」而改稱「正月」。例續三、二、三(圖十四)有舊派前期武丁時的「一月」，乙四七八(圖十五)有舊派後期，文武丁時的「一月」。粹一七六(圖十六)有新派前期祖甲時的「正月」，後上一九、一二(圖十七)有新派後期帝乙時的「正月」，均可作證。

二、置閏　舊派曆法，不願打破一至十二的月名數字組織，所以在此年之內，應該置一個閏月的，不置於當閏的月下，不分裂此囫圇的一至十二數字，所以放在年尾，稱爲「十三月」。新派祖甲認爲這種辦法是不當的，因爲一個太陽年，分爲十二個天文月，如果太陰月和天文月，相差至一個月，就應該置一閏月，使它和天文月的節氣相齊，若是這一年應閏二月，置于年終，就會使二月以後的十個月，每月節氣和天文月差至三十天以上，氣候當然就錯的多了。武丁二十九年十三月，就是如此的(見殷曆譜下編卷三，月食四，卽十二月庚申月食)。因此祖甲首先打破月名組織，把應閏之月，排在當閏之時，重列一個月名的，就是閏月。從此以後，不再見「十三月」的名子了。祖甲改稱一月爲正月，也含有改正曆法之意。舊派「十三月」之例，見於後下七、十一(圖十八)，也見於卜旬版(圖一)。新派的閏六月，也就是兩個六月，見於佚三九九(圖十九)，說明詳見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四。新派後期帝辛十祀的閏九月，詳見閏譜五，文繁圖多，不再舉例了。

三、紀日　中國曆法中的干支紀日，是一個獨立的系統，原不與太陽年和太陰月相干。來自遠古，不詳其始。舊派承襲古制，仍以爲獨立系統，不受年、月的牽掣。有些人，因此誤認干支紀日本身就是殷代的曆法，於是有殷代以三百六十日爲一年之說，成爲一種不陰不陽的怪曆。其實，在舊派已有了完整的四分曆術，陽曆爲年（太陽年）陰曆爲月（太陰月），而紀日方法，仍保存着干支的獨立性。凡紀日之法，無論從任何一個干支起算，都是用一至九稱相距之日，如卜旬爲癸日，甲爲二日，乙爲三日之類。十日稱旬，十日以上稱「旬㞢（又）幾日」，二十日稱二旬，以至九旬。十旬則稱爲「百日」。例如舊派前期武丁時，佚一二三（圖二十）有「百日㞢（又）七旬㞢□（日）」。又續五、三二、二（圖廿一）有「九旬㞢一日丁□」。舊派後期文武丁時，乙一五（圖二十二）有「五百四旬七日丁亥」，皆是。百七十日，九十日，五百四十日，已經超過了太陰月三十日，和太陽年三百六十五日了，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是獨立系統，不受曆法拘束的。新派的卜辭中，就不見有從干支以紀距離的日數辦法了。新派又把干支紀日，與太陰月發生聯繫，這就在於把月名上加一個「在」字。本來所有卜辭開始都先列干支，下面注出此干支所在之月。舊派但記月名，新派必於月名上加「在」，若細心觀察，就可知雖然是一字之微，而關係干支紀日法却極其重要。如佚二七一（圖二十三）有：

乙卯卜，行貞：「今夕亡禍？」在二月。

很明白的說明了乙卯的干支是「在」二月之內，不復獨立計算它了。新派後期月名上必加在字，不再舉例。又凡是新派，無論前後期，也都不再見有用「旬」及「百日」，計算日數之法。

四、紀時　殷代稱整個白晝爲「日」，整個黑夜爲「夕」。新舊派是一樣的。舊派又把一日分爲七段，有明、大采、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七個專名，中日則爲正午。新派亦有中日，但已不用其他。以「朝」代大采，「暮」代小采，朝之前有「兮」，暮之後有「昏」。這是兩派紀時方法的不同。茲舉舊派的大采爲例，見於萃一〇四三片（圖二十四）者，前期武丁時，見於乙一二片（圖二十五）者，後期文武丁時。

寅、文字

在二百七三年間，殷代卜辭，文字上迭有演變以干支等常用字最爲顯著。舊派後期干支字形往往恢復古體，使研究斷代問題，而以字形作標準者，大感困惑。因此在二十年前就字形分期時，常把文武丁時代卜辭，混入武丁。這是分期舊說所不易解決的問題，現在用分派辦法就可以仔細觀察，由其他標準，以定字形，使其一目了然。不過截至今天，舊派後期文字，仍甚複雜，沒有人理出一個端緒來。上兩段祀典與曆法，能够明白了，便可以作爲標準。由此而更加分析，比較研究，將來不難得到解決。這裏僅就個人的粗略觀察，舉四字爲例：

王　舊派寫王字，上無橫畫，新派必加橫畫。這個問題，我的老友坎拿大人明義士博士最早就注意到的。在分期研究貞人未發現以前，我也曾注意此字。後來徐中舒作釋皇王士一文，證明王字形態，是象人的正面端坐。我考歷些文中的巫師官長，都作王形，與卜辭舊派作太字比，不過太字未畫腦袋而已，和大作太，人作ク，不畫腦袋是同樣的，新派祖甲即位之初，第一件事情，他就命令太史寫王字時頭上必須加一橫畫，寫作王形，這在卜辭中表現得最清楚的。我們據此可以推想：祖甲是知道王字原是人的正面端坐象形字，這個字代表的是擁有政權的全國最高領袖，也就是他現在身爲國王的自己。他覺得作一個國王，不應科頭，必須加上一橫，象徵着王者頭戴冠冕。祖甲這位賢王，第一件事就從自己本身做起，並且做得非常有效。祖甲以後，廩辛、康丁一樣遵行。到了舊派後期，武乙同文武丁，復古心熱，也是第一件事恢復了王字的古寫。新派後期帝乙和帝辛時，王字又加上橫畫，不過中間兩斜畫逼近一些，像一個直畫而已。這是新舊派可以區分的最好標準，凡是新舊派卜辭中有王字的決不例外，這裏不再舉例了。

叙　此字從木從示從又，即手持木柴，焚于神前，爽的會意字，後來失傳了。舊派的爽字作米，前期武丁時如此，見於後下四〇、七（圖二十六），後期作米，見於武乙時（參看圖十三），新派祖甲時因堆木焚燒，未能代表爽祭之義，所以改造此字，而廢棄原來的爽字不用。新派前期見於後上七、八（圖廿七），示字作丅亍，新派後期帝乙帝辛時，見續存一二三一二（圖二十八）示字作示，微有不同。舊派祀典中則絕無此字。

又　舊派以㞢爲有無字，又再字，侑祭字，而以又爲福祐字，見萃一一〇四「王受又」（圖二十九），㞢作祭名見珠七〇七（圖三十），作又再，有無字者見菁六「十㞢五人」及菁五「㞢往芻」（圖卅一），新派一律不用㞢，皆易以又。祭名的「又勺歲」，萃四三八，新派前期（圖三十二）。又再字見續三、三〇、七（圖三十三）後期「十月又二」。大概㞢字作又再，有無之義，祖甲時，已經考不出它的語根了，所以一律改用「又」字。舊派後期，也用又字，有時却寫古㞢字爲祭名，而稍異其形。

田　舊派以田爲農田字，如菁一（圖三十四）所稱「呂方亦牧我西鄙田」即是。田獵字一律用狩，前期如武丁時狩鹼一版乙二九〇八（圖三十五）即其例。新派則以田爲狩獵字，不用狩字，尤其以後期帝辛時爲多，如前二、三一、五「卜王子田牢。」（圖三十六），甲三三五〇「卜田稌田豈□」（圖三十七）皆是。新派何以稱狩爲「田」，或者，因田獵可以損傷禾稼，妨害農事，所以改稱爲田，以示時王之好田獵者，使其知所警惕，也未可知。

卯、卜事

這是一個大問題，關係於全部卜辭所能代表的殷代文化。這是分派研究極重要的一點。十萬片甲骨材料的全部估價，因而降低了。也就是說，卜辭所能代表的並不是整個的殷代文化，就因爲新舊派占卜的事項，並不是完全一樣的。

在甲骨卜辭中，所貞卜的事項，究竟共有多少門類？現在沒經過全部整理，任何人不能作肯定的答覆。據我三十年研究的約略觀察，大致可暫分爲以下二十類：

舊派與新派共有的八類：1.卜祭祀　2.卜征伐　3.卜田狩　4.卜游觀　5.卜享　6.卜行止　7.卜旬
8.卜夕

但爲舊派所專有的十二類：9.卜吉　10.卜匄　11.卜求年　12.卜受年　13.卜日月食　14.卜有子　15.卜娩
16.卜夢　17.卜疾病　18.卜死亡　19.卜求雨　20.卜求啓

何以新派卜事減少？當然關係就在乎祖甲，這就是他的革新禮制的政策之一。占卜之事，原屬迷信，祖甲因爲這是祖宗傳下來的制度，不能够全部都廢掉。祖甲對於占卜事項，占卜方法，即位之初，是曾經親自研究過的，我稱之爲「考驗太卜」。我在殷代的革命政治家一文中，曾有過詳細敍述。考驗太卜，就在「卜王」一類的片子裏。且舉甲骨文錄一七八片骨版爲例（圖三十八）：

癸未卜王　在四月　癸未卜王　癸未卜王　癸未卜王　癸未卜王　癸未卜王（左）

癸未卜王　癸未卜王　癸未卜王貞：「共雨？」（右）

癸未卜，行貞：「今日至於翌甲申，不雨？」（中）

卜辭的次數，從一次，可以最多到十次。上舉的「卜王」就卜到盡頭了。在癸未這天，從一塊牛胛骨卜先左後右，左面是先下後上，右面是先上後下。所以左邊第一辭下有「在四月」，乃是最下的第一卜。本來占卜，是必要貞問事項的，照例是太卜取骨灼兆，太史執着筆刀，從事書契。癸未日，祖甲親來貞問了，所以第一次卜了以後，太史就寫上「貞共雨」三個字。卜雨要問及反面的，祖甲不再做下去了，就叫太史行占卜一次，所以刻在中間的就是太史行代貞的話。這種情形是很明白的都刻在骨上了，過去不懂「卜王」的意思，就是還未見到這一版。

「卜王」在卜辭中是很特別的，許多片子上都看見過它，卜的日子，有人整理過，從甲子到癸亥，六十天中，幾乎無日無之。有的記着地方，記着月名，現在知道這都是祖甲時代的卜辭。這種卜辭分明是王命占卜，而自己不說出問的事情，太史也只能記到王字爲止。因爲太多了，所以我認爲這是祖甲要考驗太卜，也就是考驗卜事的可信與否。這種卜王之，只有祖甲時才有，因爲上一版「卜王」下有「王貞」，所以我們可以如此解說。同樣的還有一版，也是有兩次，王但命占

卜，太卜灼骨見兆，太史記到王字爲止，另有兩次，王却說了話了。此片見於京津三四八四骨版（圖三十九）：

甲寅卜王　甲寅卜王
乙卯卜，王曰貞：「翌丙辰，王其步自隻？」一
乙卯卜王曰貞：「丁巳步？」二

甲寅日的二次占卜，祖甲未言所問何事，太卜太史，都不敢詢問，所以寫到王字爲止。乙卯二次，下有一、二，記占卜次數。普通只記「貞」，這兩辭，皆記「曰貞」，是很特別的。意是太史感覺到祖甲這一次可是說了話了，所以記上「曰」字。這時王在外邊遊行，地名爲隻，所以說「明天丙辰，王將出行，自隻？」第二卜，又問晚一天出行，是吉是凶。

祖甲何以但卜而不貞，並且舉行過許多次，這種「卜王」之辭，與其說是祖甲的神秘，不如說他是考驗占卜的可信與否，他以後把卜事減少，廢除了許多過於迷信的事情，不去占卜，不能說和「卜王」是沒有關係的。

前一段所舉新舊派共有的八類，兩派也有大同小異之處。例如卜旬，是殷代占卜制度最重要的一種。主要的是每逢旬末癸日，要占卜一次國王下一旬是否安全，所以問「旬無禍？」見甲二四一四（圖四十、並參看圖一），有時候省到只寫一個「旬」字，這在舊派的後期文武丁時（參看圖廿五）。新派的前後兩期，卜旬必附記祀典（參看第一節祀典各例）。帝乙帝辛時，王能够親自灼龜見兆，用不着太卜，所有以「王卜貞」的紀錄，如後上一九、四（圖四一），若是太卜所卜，太史所貞，就必須寫上王字，作「王旬無禍？」見前二、一六、六（圖四十二），由此可以推知，以前各王的卜旬稱「旬無禍」，都是「王旬無禍」的省文了。第五期帝乙帝辛時卜旬有兼記年祀的，爲以前各期所無，如前二、一四、四（圖四十三）記「王廿司」，（司即祀的假借字）。這都是卜旬辭的小異大同之處。

新派所無的十二類中，如卜求年一事，在舊派多于先祖及河、岳，如後上一、一於王亥（圖四十四），甲三五一二於夔（圖四十五），前一、五〇、一於岳（圖四十六），皆是其例。卜受年又有黍年稻年之分，見契四九一（圖四十七）。

舊派又有卜辭以外的記事文字，專記各處貢納龜骨的事。有些記在牛胛骨的臼部，有些記在龜腹甲反面的甲橋部分，有些記在龜背甲反面，牛胛骨反面。我們曾稱之爲「骨臼刻解」。例如在骨臼的戩四八、八（圖四十八），骨反面的前七、七、三（圖四十九），龜甲反面甲橋部分的乙三三九七（圖五十）。舊派後期則多記於腹甲正面尾尖部分續四、一二、五（圖五十一），這一類記事文字，都是新派前後兩期所沒有的。

前舉十二類卜事，都是僅見於舊派，爲新派所不卜的。二十年前作分期研究時，有一個感覺，第二期和第五期卜辭何以都很少，當時不解其故。以年數論，舊派前期自般庚以至祖庚，後期武乙、文武丁，共爲一二八年。新派前期祖甲至康丁，後期帝乙帝辛，共爲一四五年，兩派卜辭，至少是應該相等的，可是據我的印象，舊派卜辭要佔着十萬片的三分之二以上，新派不會到三分之一。這關係現在明白了，就在乎新派廢除了許多卜事。許多事不卜問了，留下來的卜辭自然少了。

貞卜本來祇是一種迷信，祖甲考驗了很久，他認爲前八類無論如何要維持下去，因爲這是祖宗留下的制度。其餘的都在乎時王的一時高興，無大關係，所以不再舉行了。例如征伐是有關軍事秘密的，徵集若干人，在乎軍事當局的決定，何必問卜，而武丁時伐𢀛方，便要卜問登人三千，登人五千各事（見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一武丁日譜，不再舉例）。又當征伐之時，往往「告」于先祖，求他保祐，如伐土方和𢀛方，就有求助於先祖之舉，契六八（圖五十二），前一、四七、五（圖五十三）皆是。日月交食，風雨陰晴，均屬自然界現象，不是人力所能支配的，何關人間福禍，當然可以不去卜問。子嗣有無，生育男女，也都應聽其自然。新派不卜，都是對的。夢是幻覺，武丁時卜「王夢有死大虎」而問其是否有禍，見拾一〇、七（圖五十四），可謂迷信過甚。疾病、死亡、舊派均多占卜，如武丁時「子漁疾目，𥃝告于父乙？」佚五二四（圖五十五），文武丁時，卜問「疾目其喪明」，乙六四（圖五十六），卜死與不死，見前一、四六、三（圖五十七）舊派前期，前八、八、一（圖五十八）舊派後期。凡此之類，舊派迷信甚深，新派皆不舉行占卜。

在卜辭中，所表現的新舊兩派的不同，不僅限于以上四節所舉各例。在全部甲骨文字中，還可以見到：甲與骨的使用，書與契的作風，都顯然有異。舊派各王，對於卜事不甚注意，任憑史臣們自由使用甲骨，每每信手拈來，卽便灼用。所以一版之中，卜辭蕪雜，紛列各種事項。書契文字，忽大忽小，忽疏忽密，毫無規律。卽如卜旬列於一版，而先後次序也是亂雜無章的（參圖一）。新派把卜旬、卜夕、卜祀、卜行止、征伐、田獵等，以類相從，所以在殘骨斷甲中，如果分期分類，加以整理，馬上就能够使它們破鏡重圓，接兌起來是非常容易的。至於各類占卜，用骨用甲，或腹或背，各有定例，不相混淆。卜兆、卜辭均有其固定的距離與範圍，不能有所踰越，絕對不會有像舊派後期文武丁時，在背甲的一版上，却有兩辭向下，兩辭向上，四組卜辭，上下倒置之例。見乙二四〇七（圖五十九）。也不會有如文武丁時在一塊完整的骨版上，以骨臼爲下，寬面爲上，所有卜辭完全倒置之例。見甲二九〇二（圖六十）。固然在舊派前期武丁之世，是殷代文化達最高潮時期，太史均是書契名手，他們的作品，姿勢豪放，工力充沛，行款整齊錯綜，各盡其致。又於書契以後，加塗硃墨，使其色彩鮮麗，極爲美觀，都是無可非議的。舊派後期就不然了，一切模倣武丁，僅具皮毛。如上所舉各例，弊端尤多。新派前後兩期，大致從同，不免失于拘謹，幾乎千篇一律，但文字書契精細，多屬蠅頭小楷，行款排列整齊，卜辭先後依日爲序，有條不紊，所以最易找到全版的組織原則，易於拼合。這都是在舊派卜辭中所辦不到的。

甲骨文字的斷代問題，據我所知，不過如此，進一步全部整理，要在乎甲骨學者大家去分工合作。統觀十萬片甲骨，隨着十二位國王的政策不同，興趣有異，因而占卜事項，變動不屬。用分派觀察的結果，所可知道的：

一、卜辭所能表現的殷代史實，因兩派的卜事多少各異，並不能代表殷代二百七十三年所有的文化。

二、因爲有舊新兩派的不同，殷代十二國王，在政治的背景上曾有四次的變革。

三，這種政潮起伏的情形，並不見於古代紀錄，可以證明古代記載遺留到現在的是如何的貧乏。

以上三點，已足够以打破了二十年前對於甲骨文字期望過甚，估價太高的舊觀念了。（原載大陸雜誌第十四卷第九期）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册，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试論殷墟五号墓的年代

王　宇　信

殷墟五号墓出土的一百一十件有铭铜器中，六件一套的两种鼎及偶方彝、鸮尊、觥、爵、瓿、钺等六十余件铜器上皆铸有“妇好”二字。妇好的活动及事迹，在甲骨文中有二百四、五十条（包括不能属读的残辞在内）之多①。

殷墟五号墓是自１９２８年殷墟发掘以来直到目前保存最完整，而且又是唯一能够把该墓墓主同甲骨文和历史文献联系起来的墓葬。五号墓的发现，对于探讨商代社会的历史，研究商代奴隶社会的礼制，研究殷墟的布局，订正殷墟大墓和商代青铜器的年代序列，有着重要的意义。

但是，我们首先必须将历史上的妇好死去的时间考订清楚，才能确定五号墓的下葬年代，这对于我们深入研究五号墓及有关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一）妇好死于武丁时期

商王武丁，据《尚书・无逸》记载，“享国五十九年”。武丁在位的时间，相当于“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②的商代晚期近四分之一的时间。考古工作者根据历年积累的大量资料，可将殷墟陶器分为四期，第一期约相当于武丁时期③；也有的认为武丁与祖庚、祖甲时代为殷墟第二期④。虽然陶器分期略有不同，但一般把武丁、祖庚、祖甲、廪辛时代笼统地认为是殷墟前期是没有什么分歧的。从五号墓的大量出土遗物看，该墓相当于殷墟前期。但如果我们能从甲骨文材料推断出妇好究竟死于武丁时期，还是祖庚、祖甲时期，这对于为殷墟前期出土遗物确立较为典型的标尺是很有意义的。

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时（以下所引各辞凡此期者皆不再注明；非此期者注明期别）有卜问妇好死否的卜辞：

（１）　□好其死。（《铁云藏龟》２０４・３。以下简称《铁》）
（２）　囚好囚死。（《殷墟文字甲编》３４８０。以下简称《甲》）

死字，胡厚宣先生释⑤。此外，还有卜问与妇好死葬有关之辞：

（３）　妇好征出凼彐。（《甲》９４４反）
（４）　贞妇好囚亢征凼。（《甲》３５０７＋《甲》３５１６）

凼字有人认为与死为同字。《续甲骨文编》将此字列于葬字之下。凼为凼之别构，意应相同。

（5）　囗我葬囗妇好囗〔饒〕〔弗〕囗。（《铁》170·2）

葬字象爿（床形）放在匚（棺椁之形）中，当与死葬有关。

当然，上引有关妇好死、葬各辞，都是卜问之语，并不一定就说明妇好巳经死去。因此，我们还必须将此类卜辞与其它卜辞综合起来进行分析。

（6）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310。以下简称《库》）

“登人”、“登旅”即征集兵员。羌为商王朝西北一个强悍之民族，商王朝与羌族屡开战端。

（7）　辛巳卜，争，贞今载王登人，乎妇好伐土方，受有祐，五月。（《历史研究所拓本》7253以下简称《历拓》。山东博物馆藏片。）

土方位于商王朝的西北或正北，距殷京安阳大约有千里之遥⑥

（8）　辛未卜，争，贞妇好其从沚戠伐巴方，王自东凧伐𢦏，阱于妇好立。

〔贞〕　妇好其〔从沚〕戠伐巴方，王〔勿〕自东凧伐𢦏，阱于妇好立。（《殷墟文字乙编》2948+2950。以下简称《乙》）

“从”字于此“释率领”⑦。巴方，据唐兰先生考证，其地望在商王朝之西南，谓：“武丁时之兵力，西连巴蜀”⑧。立即位。这是卜问命令妇好统率大将沚戠伐巴方，王带兵亦去征伐，使敌就歼于妇好埋伏之处与否。

（9）　□午卜，卜宾，贞王叀妇好令征夷。（《殷契佚存》527、《殷墟书契续编》4·30·1。以下简称《佚》，《续》）

“殷代之夷方，乃合山东之岛夷与淮夷而言”⑨，夷方位于商王朝之东南。

就目前掌握的材料看，妇好参加过征伐羌方、巴方、夷方、土方的战斗。郭沫若同志在论述商王朝的对外战争时说：“卜辞凡言‘来鼓’，大抵乃开疆理之事。言‘自西’、‘自北’者多见，‘自东’者次之，‘自南’者仅此一例而已。（笔者按：指《卜辞通纂》549片）而此乃消极之一例，足见殷人南方无劲敌”⑩。而妇好，就曾出现在南方、西方、北方、东方的战场上。值得注意的是：妇好没有参加与“武丁时卜辞中最多见之国名”⑪——𢀛方的战斗。

𢀛方曾与土方同时侵犯商王朝的边境。

（10）　癸巳卜，彀，贞旬亡祸。王固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五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殷墟书契菁华》2·1、《卜辞通纂》512、《传古别录》二·1。以下简称《菁》、《通》、《传》）

（11）　癸巳卜，〔彀，贞旬亡祸。王固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佚》60、《续》4·31·1）

上引第7辞所述，妇好曾与土方交绥。但10、11辞所记载的与土方同时侵犯商王朝边境的𢀛方，它在甲骨文中与商王朝交战的材料要比土方与商王朝交战的记载多得多，但却不见一片记载妇好与𢀛方交战的甲骨。这就出现了两种可能：一是土方与𢀛方虽然同时侵犯过商王朝的边境，但妇好只参加了对土方的战斗。在她打败了土方后，𢀛方也被商王朝打败了，故妇好没有参加过对𢀛方的战斗；另一种可能是𢀛方与商王朝的战争延续的时间比土方与商王朝战争的时间要长，土方被打败以后，𢀛方还在与商王朝对抗。或因妇好与土方战后不久，就已死去，故她没有参加商王朝与𢀛方的战争。

我们在整理武丁期对外战争卜辞时发现：𢀛方与商王朝交战的材料，要比商王朝与其它方国交战的材料所占的比例要大的多，这说明𢀛方是商王朝的一个劲敌。无怪乎“殷人既知𢀛方内侵，恐惧怖虑，常祷告于先祖”⑫，以期得到护佑了。

其祷告的对象有先世岳（《续》1·49·1）、河（《殷契遗珠》177。以下简称《珠》）和高祖王亥（《殷墟书契》7·20·3。以下简称《前》）。其祭名有桒、告、㞢等。桒即祈求；告即《尔雅·释言》“告，请也”，即请求；㞢即《说文》“㞢，求也”。王亥为殷人先祖中受祭最隆者之一，商族的鸟图腾就加在他的头上⑬。此外，还有先公上甲（《前》1·50·6、）报乙（《殷墟书契后编》上卷8·12。以下简称《后》）、示壬（《金璋所藏甲骨卜辞》507。以下简称《金》），并祭及先王诸如唐（大乙）（《续》1·20·4）、祖乙（《簠室殷契征文》帝系62、《续》3·7·4。以下简称《簠帝》）等。

做为武丁之妻的妇好，在商王朝征伐羌方、夷方、巴方、土方的战斗中，或为王征集兵员，或统率诸如沚戠、侯告等名将征战，或与武丁配合作战；但在征伐𢀛方的战场上，妇好销声匿迹了。可是在武丁与𢀛方的激烈斗争中，她却象先世高祖以及先公、先王一样受到了祭祀。

（12）　庚子卜，𡧊，贞㞢𢀛方于好，𨾅。（《续》3·1·2）

名为“好”者，必为妇好，有甲骨刻辞为证：

（13）　辛丑卜，彀，贞妇好有子，二月。

辛丑卜，亘，贞。

王固曰：好有子。卬。（《通》别=ⅡA、《珠》620）

𨾅字从隹从匕，隹字即鸟，匕字即牝字。此字为雌，意为一种雌鸟。这一辞是说，庚子日卜，贞人𡧊问：向妇好祈求护佑，以免除𢀛方之祸，用一种雌鸟么？这可能是因为妇好活着时，曾驰骋沙场，使边敌闻风丧胆；她死去以后，武丁乞求她的灵魂，希冀能镇慑住来犯的𢀛方。

妇好既然在武丁与𢀛方的战斗中受到祭祀，可见她此时巳经死去，这就排除了我们前面列举的第一种可能性。

正因为妇好死去了，武丁做了恶梦，也以为是妇好的灵魂为祟。

（14）　贞王梦妇好不佳孽。（《铁》113·4）

对死去的妇好，武丁时时祭祀她。

（15）　贞哭好于敦。（《前》6·27·3）

哭为祭名。敦是地名，为商王一田猎区。这是卜问哭祭妇好于敦地否。

（16）　㞢妇好。（《天壤阁甲骨文存》89）

㞢字祭名，即侑字。这是卜问侑祭妇好否。

（17）　贞翌癸未□酒〔妇〕好。（《善斋拓本》1231正，北京图书馆藏片。以下简称《善拓》）

（18）　丁巳卜，㽙，贞酒妇好𡆥于父乙。（《北京图书馆拓本》2190。以下简称《北图》）

酒字祭名。这两辞是问酒祭妇好否。有时还嫔祭妇好。

（19）　□寅卜，韦，贞嫔妇好。

贞弗其嫔妇好。（《前》7·27·4）

（20）　贞有来嫔妇好，不佳母庚。（《铁》261·1）

嫔字，祭名⑭。这两辞是问嫔祭妇好否。

祭祀妇好时，还要杀死奴隶为祭牲。

（21）　矢妇好女。（《龟甲兽骨文字》1·21·10。以下简称《龟》）

矢字“均就陈牲言之也”⑮。祭祀妇好时，要陈杀女奴为“牺牲”；在殷墟五号墓里，就有十五个奴隶为妇好殉葬，这充分暴露了奴隶主阶级凶狠、残暴的反动本质。

我们通过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出：在商王武丁时期与𢀛方颇为激烈、重要的战争中，妇好与死去的商王朝祖先一样成为祭祀的对象。而且她还在平时受到武丁举行的哭、侑、酒、嫔等祭典的祭祀，有时还为之陈杀女奴。以上种种，我们可以得出妇好在武丁时巳经死去的结论。

（二）妇好死于武丁晚叶的前期

妇好既然在武丁时期就巳经死去，那么，她究竟死于武丁在位五十九年的那一个时期呢？要解决这个问题，还必须从妇好参加的大事——即武丁时的对外战争着手。几十年来，研究者一般都限于方名和地望的考证，但武丁时五十九年的对外战争，孰早孰晚，很难理出一个条贯。这个工作，我们认为现在应该而且也具有分清的条件了⑯。为了解决五号墓具体相当于武丁时的哪一个阶段，我们不妨从五号墓的墓主妇好没有参加过的战争为起点，略谈一下我们的看法。

上引第10、11辞说明：土方、𢀛方曾同时骚扰过商王国的边境；第12辞说明：曾与土方作战的妇好在𢀛方又一次骚扰时巳死。我们不难看出：𢀛方的平定要比土方为晚。

武丁经过较长时期的激烈战斗，最后还是平定了𢀛方。𢀛方成为接受商王国封号的方国之一。甲骨文中有这方面的材料：

（22）　贞勿桒乎臣𢀛。（《铁》39·4）

这是在卜问是否赐与𢀛方封号，使其为商王朝的藩属否。由于𢀛方臣服，武丁才时常关心其是否叶王事。

（23）　丁酉卜，亘，贞𢀛叶王事

贞王曰𢀛来。（《殷墟文字丙编》583）

叶即协。协王事就是及时为商王朝完成所负担的各项义务。可见𢀛方被平定以后，与商王朝的相互往来还较为密切。

在𢀛方被平定前，武丁常为一位大将名为卓者卜问与𢀛方的战事是否得到保佑。

（24）　丁未卜，争，贞勿令卓氏众伐𢀛〔方，弗其受有佑〕（《殷契粹编》1082。以下简称《萃》）

（25）　丁未卜，宾，贞勿令卓伐𢀛方，弗其受有佑。（《佚》17）

（26）　贞勿令卓伐𢀛，弗其〔受有佑〕。（《龟》2·24·5）

后来𢀛方就是被这卓位征服的。

（27）　丁酉卜，出，贞卓𦍒𢀛方。（《甲骨文录》637、《殷契存真》8·9）

“卓为武丁时征伐大将。𦍒为𢀛之繁文，𢀛即擒，读为擒获之擒，言卓擒𢀛方也”⑰。贞人出，为甲骨文第二期祖庚时贞人，“并上及武丁晚期”⑱，这是学术界所公认的。

为卓卜问伐𢀛的贞人争、宾、彀等人，都只服事于武丁一朝。而且此时的贞人亘又问叶王事否，所以𢀛方在武丁时期被臣服是没有什么疑问的。武丁晚期年青的贞人出为卓卜问灭𢀛之事，这就可以推断出𢀛方被灭于武丁晚叶。这与李学勤同志在《殷代地理简论》一书第65页的分析是一致的。

既然𢀛方在武丁晚叶被臣服，那么我们也可以由此推断出：在商王朝与𢀛方交战时受到乞求之祭的妇好，必死在𢀛方平定之前。因此，妇好可能死在武丁晚叶的前期，这也是五号墓的下葬时间。

（三）后母辛即妇好

五号墓出土的大方鼎和兕觥等器物上有铭文𤔲字样。

关于司字的解释，于省吾先生说：“有的训司为职司、典司、官司；有的谓司为一个氏族的名称；有的释为后；有的不加解说，只于司字下旁注‘祠’字”。他力主“读司为祠是对的”，并加以考证⑲。我们认为五号墓铜器铭文上的司应读为“后”字，此铭即“后母辛”。

甲骨文中亦有此字，写作司、后之形。此字在甲骨文中有时必读为司。如：

（28）癸未卜，在上𩛥贞，王旬亡祸，王廿司。（《前》2·14·3）

（29）癸未卜，在上𩛥贞，王旬亡祸，在九月，王廿司。（《前》2·14·4）

（30）囗亡祸，〔王〕廿司（《前》4·28·1）

以上三辞为第五期帝乙、帝辛时物。廿司犹廿祠，与廿祀同意。祀与年同，取意为一年祭祀一周之意；有时可读为后：

（31）后妇好。（《考古研究所·文物局拓本》37。该片请见《考古学报》1977年2期第12页图三的第五片。）

这是武丁为其后妇好贞问的卜辞。《说文解字》卷九（上）云：“后，继体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发号者，君后也。”《礼记·曲礼》曰：“天子之妃曰后”，又曰：“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武丁多妻，但妇好在甲骨文中反映的她处的地位与其它诸妇不同，颇得武丁之宠爱。武丁曾卜问是否擢升妇好：

（32）囗弗爵好囗。（《前》5·5·1）

可能因其子被立为太子，爵封妇好为“后”，以示与其它诸妇之区别。

在武丁多妇中，只有他的法定配偶妣辛、妣癸、妣戍才有资格进入后世子孙举行的严密

的周祭祀典。正如郭沫若同志所说："殷代祀典虽先妣特祭，犹保存母权时代之孑遗。然仅祭其所自出之妣，于非所自出之妣则不及，是其父权系统固确已成立矣"⑳。后母辛就是因为其子有资格继承王位，故与其它诸妇不同，被尊称为后，并被后世子孙列入周祭祀谱而称为妣辛。因此，母辛与妇好的身份是相同的：同为武丁之后。

第二期甲骨文有卜"日"祭三后的刻辞：

（33）□未卜，大，□三后日囚。（《甲骨六录·请晖山馆所藏甲骨文字》171、《殷墟文字外编》201。简称《六清》，《外》）

这三后可能就是武丁的儿子称呼武丁的法定配偶母辛、母癸、母戌者。根据这三后在周祭祀谱中出现的顺序来看，母辛较母癸、母戌死去较早。我们从甲骨文中还可以看到：此母辛不断受到祭祀：

（34）囚，出，贞囚于母辛囚百宰囚血。

（《粹》384、《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812。以下简称《京》）

（35）囚，出，贞翌囚于母辛囚牛囚人。（《续》1·43·2）

（36）□寅卜，□贞繼出彡岁自母辛，衣。（《前》1·30·4）

（37）丁亥卜，行，贞其又于母辛、母巳牡。（《北图》5057）

以上都是第二期祖庚、祖甲时卜辞。但我们根据前述贞人出虽为第二期贞人，但其上限可能早至武丁晚期，因此母辛受到祭祀的时间最早也可以上溯到武丁晚期。可能是这位年青的贞人出受武丁之命，代这位母辛立为太子的儿子在卜祭。我们再从贞人出卜辞中的辛字看，不做典型二期的平形，而写作第一期的平形。后母辛铭文上的辛字也做此上无横画的早期之形，这也与我们推断的妇好死去的时间也是接近的。

那么，后母辛是武丁的哪一个儿子之母呢？《史记·殷本纪》载，"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帝祖庚崩，弟祖甲立"。二子继承王位，三后进入周祭祀谱是不可能的。武丁之子有名"小王"者，在第二期祖甲卜辞中，被称为兄己，与兄庚（即殷王祖庚）一样受到祭祀。

（38）丁丑卜，行，贞王宾父丁𧮫，亡尤。

丁丑卜，行，贞王宾敹，亡尤。

己卯卜，〔行〕，贞王宾兄己𧮫，〔亡〕尤。

己卯卜，行，贞王宾敹，亡尤。

〔庚辰〕卜，行，〔贞王〕宾兄庚〔𧮫〕，亡尤。（《粹》279＋310）

此兄己在第三期廪辛、康丁时的卜辞中，作为父辈与祖甲一起出现，并被称为"小王"。

（39）小王父己。

癸酉卜于父甲𥝌田。（《战后南北新获甲骨录·明义士旧藏甲骨文字》631。简称《南明》）

小王的称呼在武丁时就已出现在晚期的子组和自组㉑卜辞中：

（40）己丑子卜，贞小王𡧊田夫。（《库》1259）

𡧊字不识。夫为此地名。这是卜问小王田猎于夫地否。后来小王受到祭祀，说明他死去了。

（41）癸未卜，出小王。（《铁》90·2）

（42）囚卜，王，贞囚凡小王。（《京》2100）

（43）囚小王豕。（《历拓》7912，山东博物馆藏片）

（44）戊午卜，勺，出小王。（《南师》2·146、《外》217）

我们从41、42、43、44这些"自组卜辞"中的小王受到祭祀来看，他在武丁晚期已死㉒。己字可能是其庙号。小王就是第二期祖庚称之为兄己，第三期廪辛、康丁称之为父己，在帝乙、辛辛周祭祀谱中被称为祖己者㉓。据于省吾先生考证，此小王就是文献所记载的殷高宗武丁的太子孝己㉔。小王虽未及王位，但"武丁时曾予立储君，即所谓太子"，但在后世，小王在武丁时"因系'太子'故如大丁之例，仍受周祭如先王"㉕。

弄清了小王的身份及死去的时间，我们就可以解释何以武丁有二子继承王位，却有三个法定配偶进入后世严密的周祭祀谱中了。原来，其中有一个人为早世的太子——小王孝己之母。

母辛在武丁法定配偶中死去最早，当时孝己被立为小王，母辛很可能就是小王之母，铜器铭文"后母辛"就是武丁之子孝己对其母亲的称谓，妇好墓中多母辛之器，它们不仅身份上同为武丁之后，而且死去的时间也基本接近。因之，母辛即妇好。甲骨文里的"后妇好"是武丁立其子为小王后对她的称谓，以示与诸妇之别。而后母辛，可能是孝己祭奠其母妇好时在器物上铭铸的庙号。五号墓中有铭文"后母辛"诸器，当是小王孝己为其母妇好所作的祭器。

（四） 关于后辛、后驭母

殷墟五号墓出土的石牛颈下，有铭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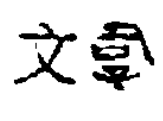二字，此即"后辛"。我们认为后辛与后母辛当为一个人，只不过因作器者的世次不同而称谓不一而已。后母辛为其子小王孝己对妇好的称谓；而后辛，当是武丁对其亡妻妇好的称谓。

此石牛当是武丁为其亡妻后妇好所作。石牛出土时，置于椁顶之上，也反映了献器者的身分与众不同。

"辛"字当为妇好的庙号。陈梦家在论及卜辞中庙号时说，"既无关于生卒之日，也非追名，乃是致祭的次序，而此次序是依了世次、长幼、及位先后，死亡先后，顺着天干排下去的。凡未及王位的，与及王位者无别"㉖。先妣与此同例。

甲骨文里也有后辛，此后辛并曾受到武丁的祭祀：

（45）贞翌辛卯出于后辛，葡出羌十。（《前》5·9·6）

葡为用牲之法，"即《周礼》𩞁辜之𩞁，字亦作副也"㉗。这是武丁卜问侑祭后辛，并杀死十个羌奴否。

甲骨文里的后辛二字，从字体作风上看，与石牛颈下的刻铭"后辛"作风基本相同，应为同一人的称谓。因此，后辛受到武丁祭祀的这一事实，也为我们论证妇好在武丁时就已经死去的论点，增加了一个有力的佐证。

五号墓出土的大铜圆斝和大铜圆尊上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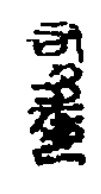字样，此即"后驭母"。

驭字在第一期武丁时较为习见。如：

（46）戊午卜，争，□〔水〕其驭丝邑。十月。（《乙》3162）

（47）囚驭丝邑。（《乙》1050）

（48）丁丑卜，宾，𢆶𪓐岁，卜有𥎦，驭用，弗𠂤有□，□□□。（《殷墟卜辞》299。以下简称《墟》。）

（49）癸巳卜，𣪊，贞旬亡祸。王固曰：乃丝亦有𥎦，若称。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古车马，硪驭王车，子央亦堕。（《菁》1·1、《通》735、《传》＝·3）

（50）癸巳卜，𣪊，贞□□□，□□□□□□□□〕𥎦，若称，甲〔午〕□□□□，□□□□□，□□王□，□□□□。（《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2·25、《外》462。以下简称《宁》）

（51）贞勿驭。（乙7960）

（52）癸未卜，宾，贞出猷𡧊，我驭弋。（《乙》2331）

第二期甲骨文中也曾出现此字：

（53）丁酉卜，旅，贞多君曰来弔氏驭，王曰个其啚□王，十月。（《后下》13·2）

以上诸词之驭字与斝、尊铭文之驭字完全相同。驭字"当是坏意之动词""𢗷（即堕）言'亦'，则驭必与之同意，盖倾覆字也"㉘。有人释驭，谓"'驭'乃压之借字，意为'毁坏'"㉙。

郭沫若同志说："古人女子无论已嫁未嫁均称某母。王国维以为女字，谓女子犹男子称某父字称某母。今案某母当是女名，或省去母字。古者女子无字，出嫁时则以其夫之字为字。……故当其未出嫁时曰'待字'也"㉚。因此我们认为"后"为身分，"驭母"为女名。

这种称女名为"某母"之器，历来多有发现。如商末周初的《龙女尊》"乍龙母尊彝，正"㉛；西周末期的"王乍姬㚃母鬲"㉜；东迁前后的《苏冶妊鼎》"苏冶妊乍虢妃鱼母剩"；春秋时的《铸公簠》"铸（祝）公乍孟妊车母剩盨"；《番生鼎》"许大邑鲁生乍寿母剩鼎"；《陈子匜》"陈子乍廍（国名）孟妫穀母剩匜"及《陈伯元匜》"白元乍囱（国名）孟妫婤母剩匜"；《蔡大师鼎》"蔡大师𦉢剩鄦叔姬可母饮繁"等器的龙母、㚃母、鱼母、车母、寿母、穀母、婤母、可母等都是女名，这说明"驭母"也应为女名。

"驭母"的身分与妇好、母辛、辛相同，均为"后"。后驭母铭文的铜器又与有妇好、后辛、后母辛铭文的铜器及石牛同出，说明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驭母"当为妇好的私名，"后驭母"铭文诸器可能是妇好生前所作。

（五） 结语

在殷墟五号墓中，与墓主妇好铭文的许多铜器一起，又有"后母辛"、"后驭母"铭文的铜器及有"后辛"刻铭的石牛同出，这说明了它们之间应有着密切的关系。为了合理地解释铭文之间的内在联系及为殷墟铜器确立典型的标尺，我们首先从确定妇好死于何时，从而确定五号墓的下葬年代入手。

根据我们在本文第一、第二两节的分析，妇好死于武丁时期，而且具体应在武丁晚叶的前期。可能当时妇好之子孝己已被立为小王，因此妇好被商王武丁从诸妇中立为正妻，称为"后妇好"，有时亦称其私名"后驭母"；妇好死后，其庙号为"辛"，武丁追奠她时称"后辛"，其子祭奠她时称"后母辛"。正因为孝己曾被立为太子，死于武丁晚期（即祖庚即位之前），所以他仍和及位的王一样，被后世子孙把他列入周祭祀谱。这样一来，其母"后母辛"也同样被后世子孙称为"妣辛"。母辛为武丁的法定配偶之一，与祖庚、祖甲之母，即后世称之为"妣癸"、"妣戊"者一起，在举行周祭时，顺序受到祭祀。

《庄子·外物》"孝己忧而曾参悲"，《释文》引李云："孝己，殷高宗之太子"。成云："孝己，殷高宗之子，遭后母之难，忧苦而死"；"高宗有贤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㉝这些文献材料，与我们从甲骨文中推断出的妇好死于武丁晚叶前期，而小王死于武丁晚叶之末，基本上是相一致的。

另外，在五号墓出土的大量遗物中，铜器上除了妇好及与妇好有关的铭文诸如后辛、后驭母外，还有一些铜器上铭有亚弜、亚启等字样。弜和启这些方国，武丁时甲骨文中就有关于它们的记载。而且弜与妇好还有着一定的联系，这也从侧面证明了五号墓应为武丁时期。关于这方面的材料这里从略。

附记：本文于1977年5月底草成，並参加了1977年7月22日考古研究所和历史博物馆联合举办的"座谈殷墟五号墓"会上的讨论。（见：《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考古》，1977年，5期）。这次发表时，略作修改。在修改过程中，得到郑州大学历史考古专业张文彬同志和我的老师河南博物馆贾峨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于此深表感谢。

1978年8月于北京

注：

1、王宇仪等：《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2、《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
3、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社会的人牲》，《考古》：1977年，1期。
4、邹　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3、4期。
5、胡厚宣：《释死》，《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
6、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12页。
7、杨树达：《释从犬》，《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院出版。
8、唐　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47页。
9、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23页。
10、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19页。
11、胡厚宣：《殷代𢀛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
12、同11。
13、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卷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集，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14、胡厚宣：《淄博孙氏所藏甲骨文字考辨》，《文物》，1973年，第9期。
15、于省吾：《释失》，《双剑誃殷契骈枝》。

略论“午组卜辞”

肖 楠

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162 页中把有贞人午、 亢 的，以及字体、称谓与之类似的卜辞定名为“午组卜辞”。以后，有人认为午是祭名，不是贞人，此种卜辞应称为“ 亢 卜辞”①。名称虽然不同，但两者所指的内容是一致的。还有人认为，午、 亢 都不是贞人，“午组卜辞”、“ 亢 卜辞”两个概念都不能成立。而且，对于这类卜辞的时代、性质也存在着不同的意见。本文就“午组卜辞”的名称、时代、特点、性质谈谈我们的一些看法。

(一)关于“午组卜辞”的名称

“午组卜辞”的贞人有午、 亢 、 亇 三个。对“午组卜辞”中的午字，应作具体分析，它有时可作祭名。

例如：《乙》4521“祭未卜，午余于且庚，羊豕、 𠬝 ”。

《乙》3478“戊申卜，午 彖 于父戊”。

与这二条内容近似的《乙》4521 另一条卜辞作“于且戊 卸 余，羊、豕、 𠬝 ”。《乙》6690“壬寅卜，卸 彖 于父戊”。午写作 卸 。在这样的例子中“午”是“ 卸 ”字之省。确是祭名。但是，在学术界有人认为“午”也是贞人。

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162 页中指出，有贞人午的卜辞之一是《乙》7512，其辞为：“癸未卜，午：内乙牢。”前辞形式为“干支卜某”，这种形式，见于“宾”、“𠂤”、“子”三组卜辞，特别是在“𠂤组卜辞”中更为常见。如：乙 9088“庚寅卜，扶：示壬岁一牛。”“庚寅卜，扶：示壬岁三牛。”所以，《乙》7512 中的“午”，可以理解为贞人名。

饶宗颐在《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中指出，甲 3342 的贞人也是午，其辞为“辛酉卜，午贞：今日不风。”但学术界对此片卜辞之“午”字，尚有不同的看法②，一时尚难弄清。

贞人 亢 见于《乙》5328“甲午卜，亢：卸 于内乙至父戊牛。”

值得注意的是在《屯南》③ 4177(T31:80)见到“丙辰[卜]， 亇 贞”（图—5），从字体上看，此片属“午组卜辞”。这个 亇 字，有两种可能，一为上一段卜辞的字，一为下一段卜辞的字，我们认为属下一段的可能性大。若属下一段，则当为贞人。 亇 在过去的箸录中是第五期的贞人（《金》743，《簠室·贞》25），但在武丁“宾组卜辞”《乙》6434“……卜争…… 亇 令……”，《合》223“贞：勿 [illegible] 亇 令，从 [illegible] 𠀠 ”中又作为人名出现。而异代同名的现象在卜辞中是常见的，武丁时的 亇 与帝乙、帝辛时的 亇 不是指同一个人。所以，《屯南》4177 的 亇 是“午组卜辞”的贞人。

以贞人午和 亢 为代表的这类卜辞，在字体、称谓、内容上都富有特征，自成一系，与同时期的其他卜辞有明显的区别（下文将要谈及）。所以，把它们归为一组是必要的，至于命名问题，我们认为没有找到更合适的名称以前，还可沿用“午组卜辞”这一名称。

(二)“午组卜辞”的时代

关于“午组卜辞”的时代，在学术界有几种不同的看法：1. 认为是武丁时代，或可能比武丁“宾组卜辞”要早④；2. 认为是盘庚、小辛、小乙时代⑤；3. 认为是武乙时代⑥；4. 认为是帝乙时代⑦。我们现在将从坑位、内容、字体、钻凿等方面加以考察。

在 1973 年安阳小屯南地的发掘中，发现“午组卜辞”除零星地出在晚期之地层和灰坑外，还出在 H102 与 H107 两个窖穴。

H 102：位于探方 T 53 中的 H 99 之下。灰坑 H 99 出了小屯南地中期一组的陶器，所出的卜骨属康丁时代。H 102 出的陶器有长方形裆足较高的鬲、腹饰弦纹，圈足较矮的簋、腹如球状的灰陶罐、窄沿平底盆。坑之年代属小屯南地早期⑧。在此坑中出了一片卜甲《屯南》2698（H102:1）“于 命 乙岁牛五”字体属“午组卜辞”(图—4)。

H 107：在 T53（3 D）层下，出有绳纹环带纹鬲片，也属小屯南地早期，坑中出有“ 𠂤 组”与“午组”卜甲。例如：《屯南》2770（H 107:10）“戊子卜”、“戊子今夕遣”，《屯南》2771(H 107:12)“壬申卜 㞢 岁于祖癸羊。”（图—6、9）字体属“午组卜辞”。

在解放前的发掘中，灰坑 YH 448 也出“午组卜辞”（《乙》9036、9037），时代大约相当于大司空村一期⑨。灰坑 YH127，“午组卜辞”与“宾组”、“子组”“ 𠂤 组”卜辞同出，该坑的时代也较早，似属大司空村一期⑩。

这些例子，说明“午组卜辞”的时代相当于小屯南地早期或大司空村一期，绝对年代约在武丁时代。

在称谓上，“午组卜辞”多异于“宾组”，但在“宾组卜辞”中见到的下乙，亦出现在“午组卜辞”的《乙》5113、4549、3521、5327、《京》701 等片中。

例如：《乙》5113“甲子卜， 㞢 岁于下乙牛。”

下乙，据胡厚宣的考证，是指祖乙⑪，这是武丁时代对祖乙的一种特别的称呼，这种称谓不见于其他时期的卜辞。

在字体方面，“午组卜辞”与“宾组卜辞”也有不少相同的形式，如：庚字作 [illegible] ，酉字作 [illegible] ，未字作 [illegible] ，子字作 [illegible] ，午字作 [illegible] ，已字作 [illegible] ……等等。“午组卜辞”与“ 𠂤 组卜辞”也有某些联系，如：《乙》1428、《乙》6690 中见到“ 𠂤 组”、“午组”两种字体同见于一版。

在用字上，“宾组卜辞”常见的侑祭之侑写作“ 㞢 ”，“午组卜辞”也是如此，而在祖甲以后的卜辞中，一般都写作“又”。

在人物方面，“午组卜辞”与“宾组卜辞”、 𠂤 组卜辞”、“子组卜辞”有一些相同，象光、、戉、舞侯、雀、虎等。

例如：“午组卜辞”《乙》4692“丁未卜，贞：令戉、光 㞢 获羌刍五十。”“庚戌卜，贞：今 陕 从羌田亡祸。”

“宾组卜辞”《遗》620“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呼来。王 𡆥 曰，其呼来，迄至 [illegible] 乙。旬有二日乙卯，允 㞢（有）来自光，氐羌刍五十。”

《簠室·游》133“……卜，㱿贞：戉获羌。”

《戬》12.13“甲寅卜，□ 贞：戉其获征土方。”

《乙》3822“庚申卜，㱿贞： 陕 其古王事。”

“午”、“宾”两组关于戉、光的卜辞，内容多是获羌刍（羌族的畜牧奴隶）之事，数目也相同，可能指的是同一件事，两组中相同的人名，应是同一个人。

虎，“午组卜辞”《乙》5394“戊午，御虎于妣乙卢豕。”

“宾组卜辞”《菁》7“戊戌卜，㱿贞：王曰侯虎毋归 卸 。”

舞侯，“午组卜辞”《乙》5394“壬戌卜，舞侯□余 [illegible] 乎见尹□舞侯印……”

“宾组卜辞”《合 282》“己酉卜，㱿贞：呼 [illegible] 舞侯……”

“午组卜辞”的亚雀(《乙》3478)，也见于“子组卜辞”(《前》8.9.3)：“午组卜辞”的戉、 陕 也见于 𠂤 组卜辞”《屯南》643（H17:106）、《续》5.1.4）。

在钻凿方面，“午组卜辞”《屯南》2240（H50:208)“丁丑卜，余 [illegible] 直 𠬝 。”《屯南》2238（H 50:209）“妣乙卢豕…… 㞢 ……”（图一，1、2、3、7），背面的钻、凿均是 [illegible] ，这种型式的凿在“宾组卜辞”如：《丙》60、45、46……等许多卜甲中，亦可见到。

综合上述几点，我们认为，“午组卜辞”的时代应属武丁时代为宜。又，从小屯南地出“午组卜辞”的灰坑 H 102 打破了出“ 𠂤 组卜辞”的 T54（4A）层，从“ 𠂤 组”的字体象形字及异体字较多而“午组”的字，形体较固定、规整，比“ 𠂤 组”要进步来看，我们认为，“午组卜辞”的时代可能要比“ 𠂤 组卜辞”略晚。

(三)“午组卜辞”的特点

1. 在字体方面，好用尖锐的斜笔，但又和武、文的刚劲有所不同，笔划转折处有稜角，而且有些字富有特征，如：于字作 [illegible] ，牛字作 [illegible] ，牢字作 [illegible] ，贞字作 [illegible] 、 [illegible] ，六字作 [illegible] ，辰字作 [illegible] ，子字作 [illegible] 、 [illegible] ，且字作 [illegible] ，戊字作 [illegible] ，戌字作 [illegible] 等等。

2. 在内容方面①称谓，这点《综述》162—163 页叙述颇详细，其中除了部分与“宾组”、“子组卜辞”有些相同之外，更重要的是具有独特的称谓，如：内乙、父丙、父丁、父己、子庚、子梦、石甲、内己、外戊、司戊、天、武、美、妇石，此外，还有 1973 年小屯南地新发现的 [illegible] [《屯南》2118（H47:5)]、 命 乙 [《屯南》2698（H 102:1)]、祖癸 [《屯南》2771 H 107:11 + 12)] 等。一般在各期卜辞中常见的祭祀 夒 、 [illegible] 、河、岳、 [illegible] 、王亥及上甲、三 匚 、二示、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丁……都不见于午组卜辞、“宾组卜辞”常见的祭祀父甲、父乙、父庚、父辛也不见于“午组卜辞”。

②“午组卜辞”内容简单，范围狭窄，没有提到王及王的活动。一般各期的卜辞内容都包括祭祀山川神祇、田猎、农业、征伐、方国往来、天文历法、气象、旬夕……等。特别是武丁时代的“宾组卜辞”内容更为丰富，涉及许多人物、事件、地名、方国等。几乎包括了商王国主要的大事。而“午组卜辞”的内容主要是祭祀，其他的事情很少提到。“午组卜辞”的祭名中最多的是 卸 祭，其次是岁祭和 㞢 祭。一种是祭祀卜辞问疑者的先祖，另一种就是卜辞的问疑者为了自身及其家族成员的安危而举行的 卸 祭。 卸 ，假为御；《说文》：“御，祀也。”杨树达谓：“甲骨文记 卸 祀往往具攘疾之义”⑫。在午组卜辞中，有时见到专门为“余”举行 卸 祭，其辞例有：

《乙》4521“于且戊 卸 余，羊、豕、 𠬝 。”

“癸未卜，午余于且庚，羊、豕、 𠬝 。”

《乙》5405“庚戌卜，余自 卸 。”

如前所述，第二条卜辞之“午”为 卸 之省文。

“ 𠬝 ，即服字所从，义同俘⑬”也有人认为是奴隶⑭。这几条卜辞是为“余”攘疾除忧而祭于祖戊、祖庚，用一羊、一豕和一名俘虏。

“午组卜辞”中的“余”字，我们认为不是人名，不是“子组卜辞”中的贞人，而是代辞。在其他卜辞中，这个“余”往往是王的自称。

如：《续》5.12.2“己卯卜，王贞：余勿从沚 戓 𢦏，六月。”

而“午组卜辞”没有王，也不记王的活动。所以，“余”应该是“午组卜辞”问疑者的自称，是问疑者为自己祓除不祥而举行的祭祀。

“午组卜辞”涉及的人物不多，除了上述的光、戉、 陕 、虎、舞侯、亚雀外，没有发现“宾组卜辞”中最常见的望乘、沚 戓 、 [illegible] 、妇好、妇 妌 等重要人物。这组特有的人名有 彖 、 [illegible] 、新、 [illegible] 、 [illegible] 、妇石、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等。在“午组卜辞”中见到卜问这些人的咎休祸福。

16、其说详见拙作：《武丁期战争卜辞分期之尝试》（未刊稿）。

17、胡厚宣：《殷代舌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

18、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190——192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19、于省吾：《司母戊鼎的铸造和年代问题》，《文物精华》，第三集，文物出版社。

20、郭沫若：《卜辞通纂·序》，第2页

21、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166页

22、据肖楠同志在《考古》1976年第4期《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𠂤组卜甲”——兼论“𠂤组卜辞”的时代及其相关的问题》一文中说：“组𠂤卜辞的时代是具有承上(武丁)启下（祖庚）的作用”，并谈到这一推断是与考古发掘的情况相符的。鉴于此，“小王”很可能死在武丁的晚叶之最末时期·

23、《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30页

24、于省吾：《释小王》，《双剑診殷契骈枝三编》。

25、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31页。

26、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05页。

27、于省吾：《释蔺》，《双剑診殷契骈枝续编》。

28、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58页。

29、姚孝遂：《论甲骨刻辞文学》，《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2期。

30、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77——178页。

31、《贞松堂集古遗文》，卷7，第10页。

32、《贞松堂吉金图》上卷，第27页。

33、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第72页，中华书局出版。

说明：

☒代表甲骨刻辞中缺一字以上。□代表甲骨刻辞缺一字。

〔 〕内之文字为根据残辞互补原则补齐，或甲骨上留有部分字痕，但可弁出原字者。

文中为减少刻字，尽量将甲骨字隶定成现在汉字，出现不准确者在所难免，望鉴谅。

（原載《鄭州大學學報》1979 年第 2 期）

卜辞”。这些看法是颇有道理的。

现在我们再进一步分析“午组卜辞”问疑者的身份以及他与商王的关系。

《乙》5405“庚戌卜，朕耳鸣，㞢 御于祖庚，羊百 㞢 用五十八，㞢 女(毋)用。”

这条卜辞记载因问疑者患耳鸣之疾，用一百五十八只羊来祭祀祖庚，以求病愈。在《乙》4521、982、1006、4925、5162、5405、5462、《后上》6.4记载用 𠬝 ，《乙》5321、5399记用羌来祭祀祖先。可见“午组卜辞”的问疑者相当富有，拥有很多牲畜，也拥有为数不少的俘虏或奴隶。

从前面列举的《乙》4692有“令戉、光”，“令 陕 ”，说明他们是接受“午组卜辞”问疑者的调遣，是他的家族成员，而这几个人在“宾组卜辞”中也经常见到，他们接受殷王之命出兵征伐虏掠羌人，平时也勤劳王事，可能是殷王朝的武职官员。这就说明，“午组卜辞”问疑者的身分相当显赫，是一位颇有势力的奴隶主大家族的族长。

“午组卜辞”与“宾组卜辞”、“ 𠂤 组卜辞”同坑而出，意味着卜辞的问疑者是住在王都，并与商王有较密切的关系。

“午组卜辞”几次见到祭祀下乙，也见到祭祀南庚，《屯南》2118(H47:5)“己丑卜，妇石 尞 爵 于南庚。” 尞 祭名。《说文》：“ 尞 ，柴 祭天也。”“ 柴 ，烧 柴 尞 祭天也。”

此外，《屯南》2671(H95:50+59)“癸亥卜，贞： 耏 午石甲至 𠨧 正。”(图一，8)。

耏 、午均是祭名。 𠨧 ，可能是盘庚之合文。般庚在甲骨卜辞中写作 𣪊 (南明350)，𣪊 𢆉 (林2.8.14)，𣪊 (乙8660)，𣪊 (前1.16.2)。在甲骨文合文中，两字排列次序上下左右的位置不大严格，有时，从一“又”与二“又”也没多大的区别。

“午组卜辞”祭祀这三个先王，说明卜辞的问疑者与殷王有血缘关系，有共同的祖先。但是，为什么在主要的祭祀对象上“午组”与“宾组卜辞”又有显著的不同呢？我们从周代的宗法制度中可以找到答案。

在周代，无论是天子、诸侯、大夫都是嫡长子才有继承权。嫡长子称为“宗子”，他这一系是大宗，百世不迁，嫡长子之兄弟称“支子”，是小宗，五世而迁，太祖之庙设于宗子之家，只有宗子才能祭祀。支子只能自祭其祢、及其祖、曾祖、高祖，若祭太祖须宗大宗之宗子而祭。当然，殷代的情况与周代不尽相同，但在某些主要方面应有相似之处。我们认为，“午组卜辞”不祭一般卜辞中常见的先公及祖乙以外的直系先王，说明这组卜辞的问疑者的家族不是直系，属旁系，没有继承王位，故不得主持这种重要的祭祀。“午组卜辞”几次见到祭祀下乙，推测这一家族可能是祖乙之后，相传几代，到了武丁时代，在父、祖、曾祖等都与时王有所不同，因而形成不同的祭祀系统。但是，“午组卜辞”还个别地见到祭祀南庚、盘庚，这说明殷代宗法制度没有周代那么严格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午组卜辞”与“宾组卜辞”既有一定的联系，但又有较显著的区别，属于武丁时代的非正统卜辞。

例如：《乙》6690“壬寅，尞 亡 𡆥 。”

《乙》1185“乙酉卜，俞 亡 𡆥 。”

也见到为他们祓除灾殃而举行的 𠦪 祭。

例如：《乙》6690“壬寅，𠦪 尞 于父戊。”

《乙》4063“乙酉卜，𠦪 新于父戊，白豕”。

祭祀时用牲之数比“余”的 𠦪 祭低些。此外，还见到卜问妇女生育之事。

例如：《乙》5405“辛酉卜，𡚬 㞢 生。”

“戊午卜，敏力。”

“戊午卜，𡚬 力。”

“戊午卜，贞： 婎 力。”

“戊午卜，贞：妇石力。”

这里的“力”字，可能是“ 㚤 ”之省。㚤 字“当是 𡚬 省，读为嘉⑮”，此字多与“妇某娩”相连，还有人以为“生男为 㚤 ，生女为不 㚤 。”⑯。

上述这些人名、妇名可能是“午组卜辞”问疑者的家族成员。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出，“午组卜辞”的内容，不是涉及整个商王国，而只是关于问疑者为代表的这一家族内部的事情，“午组卜辞”的问疑者就是这个家族的族长。

（四）“午组卜辞”的性质

过去，许多学者认为殷墟卜辞均是王室之物。至今，仍有一些人持这种看法。

陈梦家在《综述》166、167页中谈到“午组”、“子组”及《乙》8691—9052等片时认为“这些卜人不一定皆是卜官，时王自卜，大卜以外很可能有王室贵官之参与卜事的。”李学勤在《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一文中又进一步指出，“午组”、“子组”及YH251、330坑的卜辞应定名为“非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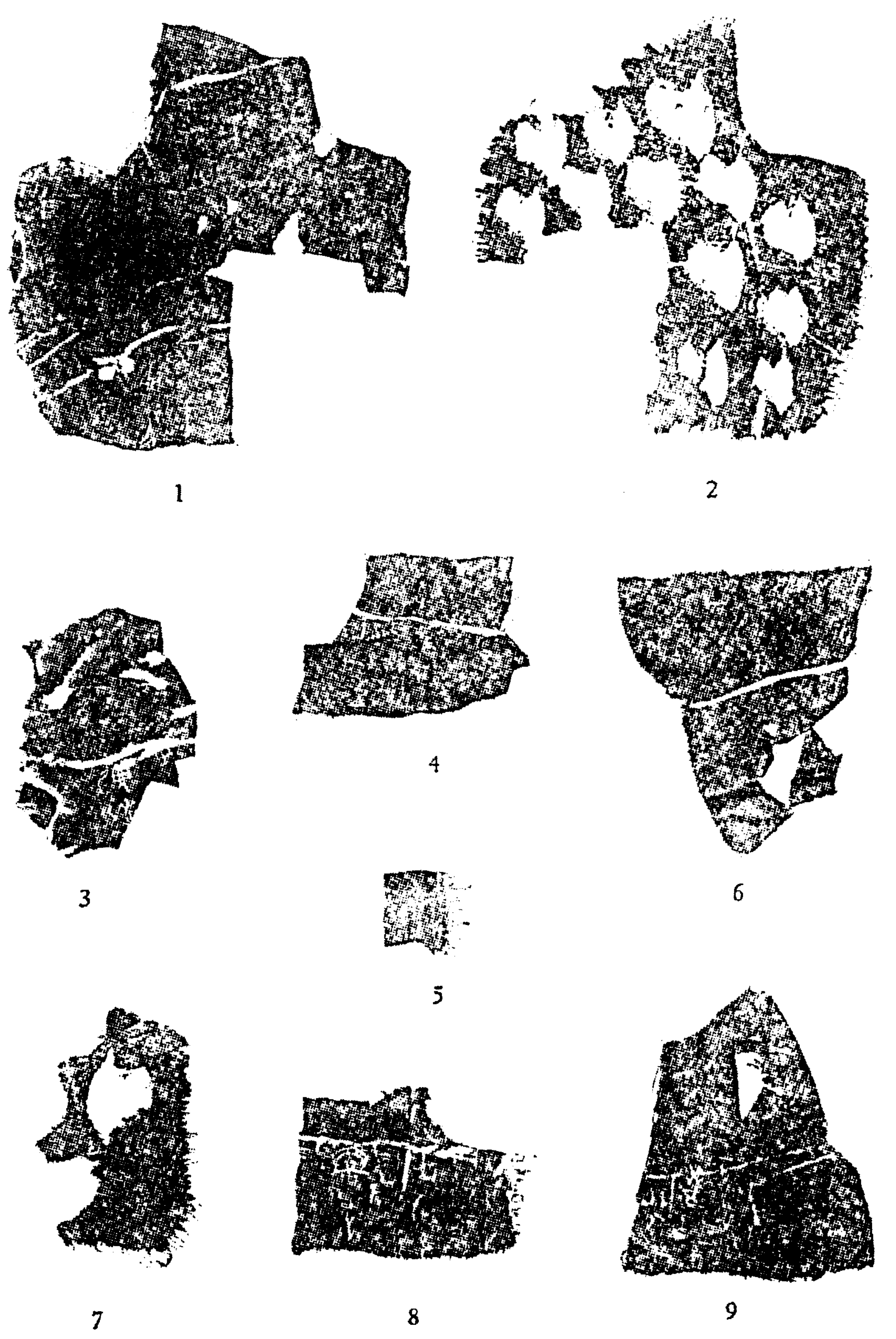

图一 午组卜辞卜甲

(1.H50:208正、2.H50:208反、3.H50:209正、4.H102:1、5.T31:80、6.H107:10，7.H50:209反、8.H95:50+59、9.H107:12)

注 释

① 李学勤：《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年2期。

② 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页438。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即将出版。

④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页164、165；页33又谓午组卜辞可能比宾组卜辞早。

⑤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序要，页1，1954年。

⑥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四、《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时期の贞人》。

⑦ 同①

⑧ 肖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𠂤组卜甲》，图八，《考古》1976年4期；该文页239中认为灰坑H102的时代“要早于小屯南地中期又稍晚于小屯南地早期”，应以此文为准。

⑨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5期。

⑩ 同⑨，84页下注①。

⑪ 胡厚宣：《卜辞下乙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页3，1944年。

⑫ 杨树达：《卜辞琐记》，第70页，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年。

⑬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别一，何11，1933年。

⑭ 王承祒：《试论殷代的“奚”、“妾”、“㞋”的社会身分》，《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5年1期。

⑮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页160，1937年，1965年。

⑯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1944年。

(原載《考古》1979年第6期)

关于甲骨文分期断代的几个问题

〔日〕 贝冢茂树

编者按：贝冢茂树是日本京都大学名誉教授，著名历史学家和甲骨学家。贝冢从三十年代开始就从事甲骨文的研究，先后发表了《甲骨学的新发展》、《龟卜与筮》、《甲骨文概说》、《殷墟》、《甲骨文和金文的书体》、《甲骨文字书体的新发展》以及和伊藤道治合著的《甲骨文断代研究法的再检讨》等多种有关甲骨文的论著，对甲骨文研究有较大贡献，尤其在甲骨文分期上取得了显著成就，1943年获得京都大学文学博士学位。他编著的《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序论》，共分六章，现将其中关于甲骨文分期问题的部分摘译如下：

第一章 关于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资料的收集

本所收藏的3246片甲骨，是从三家的3599片中选出来的。即一是已故黑川幸七的收藏品，购自罗振玉所藏，计456片；二是上野精一的收藏，亦系罗振玉旧藏；三是贝冢茂树搜集的甲骨，计146片。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又得到桥本节载所赠10片。

第二章　研究所藏甲骨的整理和研究的经过

昭和十年（1935年）四月，在旧东方文化研究所作研究员的笔者，选择了“甲骨文的研究”作为新的研究课题，在已故的羽田亨博士的指导下，用了三年的时间从事这项研究。

笔者整理黑川收藏的甲骨，收到了大体如下的结果，

第一期	武丁时代	100(片)
第二期	祖庚、祖甲时代	153(片)
第三期	廪辛、康丁时代	14(片)
第四期	武乙、文武丁时代	59(片)
第五期	帝乙、帝辛时代	37(片)

对这363片，大致能进行五个时代的区分。但仅对B三二二〇、B三二二五、B三二四一、B三二四二的四片，根据董作宾的标准，完全不能决定其时代。B三二二〇是贞人𠂤祭祀河神占卜的卜辞，B三二二五是贞人扶署名的卜辞，因B三二四一与前八、一〇、一等能够缀合，所以是贞人子署名的卜辞，B三二四二是余（子的自称）署名的卜辞。

在研究卜辞的同时，在从事整理殷代的重要史料殷代金文集成的时候，发现有象“甲寅、子商小子相贝金五朋。相扬君商具。作父己宝彝。”（小子相卣，三代，一三，三八）等的例子，叫子的人为了纪念赐给叫小子某的宝贝，而在铸造的器具上刻上金文的有相当多的数量。我认为这个殷代的“子锡小子”形式金文的子与掌管“己丑子卜贞，余又乎出墉”的子是同一个称号。在殷民族中有一个叫多子族的集团，其成员是属于殷王族的为数众多的王子，在卜辞上被称为䇾等，这些王子在金文上以小子的身份出现，子大概是担任这个多子族的族长。

多子族是殷王朝强有力的部族，虽然与王室有密切的关系，参加对王室祖宗的祭祀，但好象没有取得对殷王室的直系祖宗的祭祀权，占卜殷王室的祖宗的祭祀的例子，当时很少见到。

笔者从研究所的甲骨片中注意到了一方面与多子族卜辞类似，另一方面有些与第一期卜辞近似的卜辞的存在。这就是董作宾在断代研究例中所未论及的所谓“𠂤”的贞人的卜辞。其特点是把贞字写成与第一期的贞不同的冎字型。在已经出版的书上寻找这些卜辞的例子，有“王”“扶”“勺”“叶”等四个贞人。虽然董作宾把这些卜辞中“王”的卜辞放在第一期，但这个卜辞群的祖宗称谓，有“父乙”“母庚”“父甲”“父辛”等，我认为应解释为武丁祭祀伯父阳甲、小辛、父小乙和其配偶母庚时的称谓。作者认为这种卜辞群是隶属於殷王的叫做王族的部族的卜辞，因此把它称为王族卜辞。这种卜辞一方面在内容、形式、书风上与多子族卜辞相当类似地具有晚期性，可是另一方面又与第一期武丁时代的贞人卜辞也有不少类似之处。如果根据称谓把其时代确定为第一期，那么就在第一期并存着具有与一般的贞人卜辞不同形式的书风的其他卜辞。如果承认存在象这样的第一期王族卜辞，那么就得承认在第一期共存着不同性质的卜辞，并以此作媒介，进一步也将晚期的多子族卜辞提升到第一期，甚至可以认为子䇾是武丁之子。

本所得到的上野所藏的3000片甲骨，多是第四期卜辞，其中也包括250多片董作宾所说的文武丁时代卜辞，即我们所说的王族卜辞。

笔者把这些本所的新资料与《小屯》所介绍的中央研究院从安阳发掘的诸片一起考察的结果，在王族卜辞上出现的祖宗称谓的例子适合第一期的多。并且在王族卜辞、多子族卜辞出现的人名中，也多见第一期的人名。

第三章　甲骨文时代区分之基础：关于贞人的意义

以前对贞人的研究集中注意的是从他们的卜辞上的署名来决定他们的时代，对贞人在殷王朝的龟卜以外的方面，即在日常的活动如何，还有贞人的身份，其所属氏族之名，则完全未加以考虑。最近在张秉权的《殷墟文字丙编》上辑（1957年）和饶宗颐的新书（译者注：即《殷代贞卜人物通考》，1959年）中，对出现在这个卜辞上的龟卜以外的贞人的活动进行了考察。从前只对贞人本身进行独立研究的作者，参考了这些，想论述一下贞人和甲骨文断代研究的关系。

贞人之职是由强大部族出身的人所担负，贞人不仅是作为卜师为王朝服务，而且作为其部族族长担任祭祀、军事、外交以及其他多方面的工作。张秉权认为，贞人名和方名、侯名、自名一致的例子表示，同一个人同时担任方的首领、侯、自长等职。

这种观点是支持我的想法的，即贞人在殷代社会是强大部族的族长，或者是部族的重要成员。由于贞人名和同期卜辞中的方名、侯名相同，因此把他们看作是同一个人，大概是可以的。

饶宗颐与张秉权是持同一观点的，因此饶宗颐从贞辞之中，探索出很多在贞人署名以外的贞人方面的记事。除了与贞人名相同的方名、侯名、地名的例子外，还注意到了贞人和小臣名是一致的。

在饶宗颐提供的例子中，最应该注意的是历来被看作为第二期以后的贞人大、行、尹、亘、咼等在第一期贞人署名的卜辞上占卜其活动。又如“辛未卜，𡧊贞，王梦兄戊，何从，不佳祸，四月。”（佚六二，藏一二一。三重出），第三期贞人何在第一期贞人的卜辞上是做为王的侍从进行占卜的。

这种贞人与王的世代的冲突，是完全可以容许的，即使是第三期贞人出现在第一期卜辞上的情况也好，因第二期祖庚、祖甲二王的在位年代不太长，所以这种现象是没有什么不可理解的。

最大的问题是董作宾作为第五期帝乙、帝辛时代的四个贞人泳、黄、㣇、立，饶宗颐根据在等一期卜辞中也有相同的名字，而把他们划入到第一期武丁时代。

如果把这些贞人移到武丁时代，那么就要把整个第五期卜辞也同时移入到武丁时代。但第一期卜辞与第五期卜辞从内容、文体、书体等各方面来看都具有不同的性质，这两个相互不同，对立存在的第一期和第五期卜辞，并存在同一时代是怎么也不能令人相信的。我认为，如第五期的贞人泳，恐怕是第一期贞人永的繁体字，出现在这两期的泳，应该解释为两个人。

中国古代文献记载有子袭父名的命名法，这也许和封建

自、王（前八、一四·六）。与扶、自同版署名的王的卜辞把贞字写成閂，这就是它的特征，这个卜辞如王、由（叶）（前八、四二、二）又与贞人由（叶）同版署名。这个由（叶）的卜辞又有由（叶）、古、箙（燕一四一），即把有第一期贞人古、箙并贞的卜辞刻在同一版上。以这个王为首的扶、自、勺、叶五个贞人集团，即形成了作者所说的王族贞人。后来陈梦家把他命名为武丁晚期的自组贞人。陈梦家还把这之外的九个贞人附属在自组。

根据和子、𢓊二贞人同版卜辞加上我、余、𠷎三人形成一个贞人集团。子、我（乙四九四九，后下四一、九，一一、一九）。子、自（缀合编八六）。子、余（乙四九四九）。子、𢓊（缀合编八六）。我、余（乙四九四九、殷缀二八一，乙六二九八）。我、𢓊（乙四七八五　四八一四，四五一七，殷缀二八一）。我、史（乙八三〇）。余、扶（乙八六八六）。余、𢓊（后下四二、一一，乙四七五八，四八一四，五二三六）。余、史（乙四七五八）。𢓊、自（乙四一七四，缀一一、一一加后下四二、四）。𢓊、𠷎（续存下五八五）。𢓊、史（乙四七五八）。在这个子、余、我、𢓊、自的五个贞人中，子，我曾经解释为他表示了多子族族长的身份，余和我解释为是这个子的自称。对此，饶宗颐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说子不是表示身分的称号，而是特定的个人之名。

作者曾经用"干支子卜贞"的形式开始写子的卜辞，子不是掌管贞问的贞人，而是卜问的主宰者，应该把他看作与"干支王卜贞"形式的卜辞的王是具有同样资格的。这个子应当是殷代金文的"子锡小子某"的子，另有一说为多子族族长的子。

我想就前边说的"干支余卜贞"即"干支卜我贞"形式的卜辞的"余"和"我"作为多子族长的子的自称代名词的"我"及"余"谈一谈。如饶宗颐所举的"辛巳卜，我贞，我又事，今十月。"（前八、三、三）和"庚□卜，我贞，今日我又事。"（库六九八）几乎是相同的二个卜辞，前者作为人名，后者是作为代名词处理的。所以说贞人我也是多子族长的子的自称。

关于在干支余卜贞的卜辞的贞人余，饶宗颐认为与"戊戌卜，王贞，余竝立事。"（库一八〇七）的余是一样的，都不是人称代词而是个人名。可是如在"丁丑卜，王贞，余勿衣占，余戠。丁丑卜，王贞，令毌狄于卜，祸古朕事，三月。"（前八、一四、二）的王亲贞卜辞的余经常与朕联在一起，因王作为一个人称名词使用，所以饶宗颐所引用的王亲贞卜辞中的余应该解释成是王的一个人称代名词的人名。

根据以上所述的理由，作者现在还坚持子、余、我、𢓊、𠷎等同版贞人群构成了多子族贞人集团之类的观点。

作者对第二期卜辞从同版关系来看时可分为：

第一分团大、出、兄、逐。附属：中。

混合分团：矣、喜。

第二分团尹、𠳋、旅、行、即。

第一分团与陈梦家认定的兄群、大群大体上是一致的，第二分团与陈梦家的尹群相照应。作者的分团组成则完全是根据同版关系为基础的，第一次的分类，在这点上是具有不同意义的。

时代的日本每家家名由长子代代相续的习惯相同。因此在卜辞上出现同名就断定为同一人是相当危险的。

第四章　殷墟卜辞的分类

甲骨文断代研究的基础，有同版贞人署名的卜辞，有根据在同一版上卜辞署名的贞人的编组，再组成大概在同一时代在职的贞人群。现在大致根据董作宾、郭沫若、陈梦家、岛邦男、饶宗颐等人的研究，根据作者的管见及本所甲骨的例子想进行补充的考察。

关于同版卜辞在目前的例子，如：

宾、争、古、吾、糸、罒。（甲二一二二）

宾、争、㱿、永。（菁七）

宾、争。（前二、九、三等）

根据二例以上的多种编组的同版卜辞，作为紧密地结合的第一期贞人集团有㱿、宾、争、亘、内、古、韦、罒、吾、糸、史、永、箙等十三人。

把与第一期十三个贞人集团同版出现的贞人名作为出发点，逐渐地引导出其他贞人的所属集团是极为自然的过程，首先拿贞人扶的卜辞看一下，同版贞人：

扶、宾。（甲二三六一）扶、内（甲二三四）。扶、中（库一二四八）。扶、自（佚九五八六、南北无二〇五重出）。扶、王（佚九）。扶、勺（后下二四、一〇，南北无一五六）。扶余（乙八六八六）。

再看一下关于与扶同版署名自的卜辞：自、𢓊（拾一一·二加后下四二、五）。自、子（同上）。自、勺（甲三〇四五）。

第五章　无贞人署名卜辞

甲骨文断代研究的出发点，是在同版上署有由贞人名组成的一定的贞人集团。第一期的卜辞，一般有贞人署名，但也存在没有贞人署名的省略形式，如前辞省作"贞"或作"干支卜"、"干支卜贞"等形式的卜辞。

作者在前面引用的王族贞人叶与第一期贞人古及箙署名在同版卜辞上。

辛巳卜，叶，入令竝箙。

辛巳卜，古，箙。十一月。（燕一四一）

在这片甲骨的背面刻着"癸酉卜，不其雨。"干支卜形式的卜辞。

从《铁云藏龟》中选出来的干支卜，干支卜贞形式，与本所S〇一八七，S〇二八〇，S〇四五〇，B〇七三四等字形、书体相似。这是证明"干支卜"形式与王族贞人及第一期贞人同时并存的有力的证据。

王族、多子族贞人集团的卜辞群具有各自的特点，以"干支卜"、"干支卜贞"形式等卜辞为依据，按我的旧说法来说，至少表示了第一期、第二期王朝正式的贞人集团与普通贞人集团有密切的联系。只是这两个集团是特定的集团，或者按陈梦家的说法，是特定时期即武丁晚期。更确切的说，是限定在从武丁后期到祖甲时代的期间。

在第二期卜辞上也是并列使用了正式卜辞和省略卜辞。例如本所的

庚午卜，大贞，妣庚岁，壬其宾。

贞，弜宾。

前者是有贞人署名的正式卜辞，后者是省略式的“贞形式”的卜辞。

但干支卜形式卜辞几乎没有见到。这是第二期卜辞和第一期卜辞的卜问的记述法的一个差别。

因第三期贞人集团的卜辞，大体上是继承第二期的，所以是以有贞人署名的“干支卜某贞”形式为主的形式，但也有“干支卜贞”形式，“干支卜王贞”，“干支卜王”等的省略形式的卜辞。在这里与第二期一样干支卜形式卜辞几乎没有见到。

笔者对黑川幸七所藏甲骨进行整理，由於此类卜辞多数收录在《殷契粹编》中，决定以此为标准，并以此标准选出了若干例的第三期卜辞。得到上野的旧藏后，发现应属於此类的甲骨比原来想象的大增，从B一七七八到B二二五七达到479片。不仅是数量上，而且在内容上也都包括着至今都完全不知道的新资料，所以这就成为了本所甲骨中最珍贵的部分。

此类卜辞大部分无疑表示了是在把孝己、祖庚、祖甲作为父亲的廪辛、康丁时代所制作的，可以认定这是一个佐证。并且此类卜辞的一小部分也有的是把孝己作为兄，把兄戊作为父的在第二期制作的卜辞，而另小部分是把康丁作为父或把武乙作为父的第四期制成的。主要是表现了这个卜辞是以第三期为中心，也有在这前后的第二期、第四期的，超出了时代性。

在《殷契粹编》上登载的特别多的是用独特的书风写的干支卜形式，贞问直叙形式的卜辞推定有部分可上溯到第二期，有一部分可下降到第四期，大部分属于第三期。

在第三、四期卜辞上应注意的是它与第四期卜辞的关系。对于第四期卜辞在后面详细叙述，其典型的例子是“干支贞”形式卜辞，其他的“干支卜”形式卜辞也相当的多。第四期干支卜形式卜辞与第三、四期卜辞根据其书风能够很容易地区别开。例如《粹》三六九片就是这样。还有例如王字字形，在《粹》三七二片占卜父丁的卜辞写作丢，第四期固有的干支卜形式卜辞把王写作厺，从这里就能把两者区别开来。

最后的问题是第三期贞人署名卜辞与第二期卜辞的关系。第三期贞人署名卜辞的内容形式与第二期相类似的很多，而第三、四期卜辞的内容形式与第二期全然不同，相反与第四期相类似的地方很多。这就是表现在災字的𡿧、𢦏字的字形变化上，贞人河的署名卜辞用𡿧形写，而相反在第三、四期卜辞上使用𢦏形，这与第四期习惯是一致的。

第三、四期卜辞的书风是完全脱离了这个从第一期到第三期传统形式的范围，形成了锐折线的特有的新样式。并且就其文体来说，第三期贞人署名形式卜辞墨守第一、第二期以来的传统的形式，没产生出什么新形式来，相反，第三、四期卜辞除照原样继承第一、第二期的“干支卜贞”“干支卜”二省略形式外，代替在第一、第二期最广泛使用的贞形式卜辞，发明了贞问直叙的新形式，并且最频繁的使用这种形式。总之，与第三期贞人署名卜辞的保守性比较，第三、四期卜辞可以说表现了革新性。

董作宾关于第四期是所谓向第一期复古的倾向的提法，笔者认为不仅仅是复古，与此同时还结合着革新的倾向。作为形式来看，干支贞形式卜辞的出现，就是这种革新的动向的很好表现。这种既复古同时又革新的所谓第四期的时代倾向，可以看到从第三期的衰颓到第四期突然振作是比较难于理解的。

在前面我指出了第三期贞人署名卜辞与第三、四期卜辞并存的事实，是给予这个第四期的复古的革新时代倾向的由来的最好说明。第三期的时代与第三期贞人署名卜辞表现了保守的、堕落的倾向，同时，出现了在第三、四期卜辞上对立的新形式新样式的革新创造的倾向。这个第三、四期卜辞的新样式成为了第四期的先驱，第三、四期卜辞书体的尖锐，文体的新颖，神话的高祖神，祭祀的复兴等都可看成是为第四期奠定了基础。这样第三期贞人署名卜辞与第三、四期卜辞并存，可解释为在廪辛、康丁的治世时与第一期以来的固定形式逐渐地衰落的同时，在另一方面是向武乙、文丁时代新形式的先例的转变时代。

从本所的甲骨中选出的干支贞形式卜辞及以此为标准的卜辞有从B二二五六到B二五六三的306片。

在第四期与“干支贞”形式卜辞并刻有“干支卜”形式卜辞与贞问直叙形式卜辞，如：粹二六、粹二〇等。

这种干支卜形式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也存在，尤其是第三、四期卜辞专门是以干支卜形式卜辞为主要部分。虽然第三、四期的干支卜形式卜辞与第四期的干支卜形式卜辞在字体、内容上都非常相似，但是其书风前者是用细字锐利的笔划刻成的。与此相反，后者是用中字乃至大字刻成，一般笔划也很粗，所以从其字体上就能判别出来。

从这种书体的干支卜形式卜辞的内容上看，包括后且乙（粹二九七），父乙（粹三七五，粹一〇三九），父丁（后上五、五，后下三八、九，续一、三一、一，粹三六九）等诸祖宗庙号。这些是已经在前面的干支贞形式卜辞上出现的庙号，可以解释为武乙、文丁二代的称谓。

关于贞问直叙形式卜辞虽然其实例比较缺乏，但是从内容上说，仍然出现小丁（粹二〇）父丁（佚一七五、佚四一五）等祖宗称号的实例是存在的，其制作时代和前面说的干支贞形式是属于同一时代的。

在这里笔者能够推定武乙、文丁时代即所谓第四期卜辞有如下三种省略形式卜辞。干支贞形式；干支卜形式；贞问直叙形式。

最后，董作宾把不录贞人作原则，以省略贞人名的“干支卜贞”形式为主体，尤其是用王亲自卜贞的“干支王卜贞”形式，较少的仅署贞人名的一群卜辞定为第五期帝乙、帝辛时代。关于这类卜辞是用细字，用严整的书体写的，卜辞的文法也很整齐，叙述也没有什么大的省略，近似于周代以后的文法，从称谓上看，在殷代末期是没什么问题的。

总之，第三期以后开始盛行、到第四期以后压倒了贞人署名卜辞成为殷代卜辞的主流的省略贞人署名的干支卜、干支卜贞、干支贞各种形式的卜辞与第五期兴起的干支王卜贞形式卜辞一起，可以认定是因王朝的正式的贞人集团的权威下降，而王个人的神格化的表现，王集中了世俗的及宗教的一切大权。

第六章　甲骨文时代区分的标准

在前章根据贞人集团和贞问形式，把卜辞分类为第一期、王族、多子族，第二期，第三期，第三、四期，第四期，第五期。

本章进一步叙述贞人集团的卜辞群，特别是最近在进行争论的文丁时代的卜辞群，也就是本文所说的所谓王族、多子族贞人集团卜辞群为核心的问题。

本文最先认为王族卜辞是属於武丁时代的卜辞，因在这些贞人集团的卜辞上有父甲（阳甲）、父辛（小辛）、父乙（小乙）、母庚（小乙的配偶）出现。其后陈梦家进一步全面的根据称谓的研究补充了父庚（盘庚）、母丙、母丁、母壬（全都是武丁之配偶）等，所以我认为，从称谓这点上来说，把王族卜辞定为武丁时代，几乎成了定论。

另一方面是关于多子族卜辞的称谓，我仅根据武丁一个没有即位就死了的儿子叫祖己或者孝己，生时称做小王的，检查出来他是武丁诸王子之一的子啚。陈梦家选择了父甲（阳甲）、父庚（盘庚）、父乙（小乙）等称谓，认为这个卜辞群根据祖宗称谓和人名来说也是第一期武丁时代的。

在先王称谓中，武丁的实际父亲小乙在祖庚、祖甲时代被叫做祖乙。祖父以上的高祖全都被称为祖某，因此王朝开祖的大乙、中宗祖乙、小乙全都同样称为祖乙，所以为了区别大乙、后祖乙、小乙等产生的庙号，把武丁时代的父乙叫后祖乙、小乙以与另一个祖乙区别。这是在第二期以后开始的。如果小乙称谓一出现在多子族、王族卜辞上，那它的时代最多也只能是第二期。

在第一期宾组贞人卜辞中，九示是从大乙到武丁祖父祖丁的直系先王的合祭。这意味着受合祭祖先到今王的祖父为止的习惯。根据王族卜辞可看到“九示自大乙至祖丁……”（粹一四九），“桒自大乙丁祖九示”（拾掇二、一六六），九示的合祭对象从第一期大乙到祖丁的直系九示。合祭下限的祖先定为今王的祖父，这是除第四期外殷王朝的祀典，相反这就得出了这个结论，即占卜九示、十示（加上始祖上甲）合祭的王族卜辞不能归属到把祖丁作为祖父的武丁以外的别的王的时代。从九示的祭典也可以看出这是王族卜辞与第一期卜辞有关系的一个积极的证据。

众说纷云的王族卜辞断代，在同版卜辞上王族贞人署名连结其他什么样的集团的贞人的署名是有必要进一步研讨的。

首先是饶宗颐指出的贞人扶与第一期贞人宾（甲二三六一），扶与内（甲二三四）是在同版的卜辞上署名的。并且在前曾引用的燕一四一并存着本集团的贞人叶的卜辞与第一期贞人宙的卜辞，而在其背面用同样书体刻着干支卜形式卜辞。除发现仍是扶与第二期早期的贞人中同版的卜辞外（库一二四八），又发现贞人𠂤与前面引用的金四一五的第二期王族贞卜辞同版的例子。还应该看一下饶宗颐的贞卜人物同辞关系。问题只限于贞人本身，如“庚辰卜，宾贞，乎取，扶刍于……”（乙五三四七）在第一期贞人宾的卜辞上贞人扶与取一起占卜刍于某地。王族贞人扶被认为是出现在第一期是没错的。

笔者根据B一一九，YH六，三区三六坑出土的甲骨除少量的第一期宾组卜辞外，占大部分的是王族卜辞，相反在E十六坑中在大量第一期卜辞中混杂着相当数量的王族卜辞，根据这种情况进行了确切全面的描述。王族卜辞在许多坑中都是作为单一群出土，如果有与其他群混杂的情况也是多半与第一期宾组贞人卜辞，有时如二区二六坑与第二期贞人卜辞混合的情况。B一一九坑出土的甲骨除王族贞人扶、𠂤与准王族贞人徭以外，宙和争的卜辞各发现一例。B一一九坑中的争的卜辞，从第一期的标准书体稍微变化为按王族书体刻写文字，但仍然采取第一期的日数计算法。这是如实表现王族贞人集团与第一期贞人集团交流的重要资料。

对研究所的甲骨实物进行研究时还想对本群卜辞的特征做若干补充。第一，看到在王族卜辞上如S三二二〇的“不若”“……见……”“上吉”的兆侧刻辞。兆侧刻辞的“上吉”“不告黾”在第一期频频出现，但其后却忽然不见了。在王族卜辞上除本所上边的这一片外，还发现了二例。这个二例刻辞的成语也是把王族卜辞与第一期卜辞连结的一根绳索。第二，是王族卜辞特有的卜骨卜甲的处理法。在B三二三〇、B三二二七是钻的直径与凿的长度几乎相等，在B三二二八、B七〇七凿比钻的短、凿完全包括在钻内。这是本所甲骨中非常异常的例子。而比此更应注意的是B三二二六，只有这个是在园钻上直接进行灼的，没有凿。从其钻凿的技术看，王族卜辞在小屯卜骨中包含着更原始阶段的东西。这种现象是给不能把王族卜辞划为晚期的文武丁时代，而应编入第一期的作者的观点提供了一个旁证。　**（冯佐哲　谢　齐译）**

（原載《外國研究中國》第4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年）

关于𠂤组卜辞的一些问题

李学勤

𠂤组卜辞是董作宾四十年代提出的「文武丁卜辞」的一部分，贝塚茂树称之为「王族卜辞」，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称之为𠂤组卜辞，今用陈氏的名称。关于这组卜辞的时代，学术界争论已久，近年由于有关发掘资料陆续公布，多数人已公认它为武丁时期的卜辞。

武丁时期卜辞最常见的是《综述》所称的宾组卜辞，而𠂤组和宾组一样，是武丁时的王卜辞。因此，𠂤组时代的确定，打破了甲骨分期研究上的一项传统观念。过去，人们都以为在一个商王的时期只能有一个类型的王卜辞。董作宾是这样想的，所以他总以为𠂤组应该是文武丁卜辞。《综述》也是这样想的，以致把𠂤组插在宾组和祖庚祖甲时的出组中间，认为是武丁晚期卜辞。然而，从宾组到出组有着紧密的联系，这一点我们在《殷代地理简论》第三章第一节中论证过。𠂤组卜辞体例特异，数量不多；与宾组有同时的证据，它不能作为卜辞发展中一个独立的阶段。事实上，宾组、𠂤组至少在一定时间内是并存的，也就是说，在武丁时期曾存在一种以上类型的王卜辞。

根据《尚书》记载，武丁在位长达五十九年，当时的王卜辞不仅数量多，而且不只一种，不足为异。富于启发的是，宾组与𠂤组，贞人彼此不同，字体文例颇有差别，它们之所以同时，是由坑位地层的共存以及卜辞中称谓、人名、事项等推定的。这为进一步研究甲骨的分期，指出了新的方法和方向。

关于𠂤组卜辞，还有不少问题值得探索。这里试提几点，与大家商榷。

一、由固曰

殷墟卜辞的格式，常有所谓占辞，在宾组卜辞中一般辞首作「王固曰：……」「固」字在出组卜辞作[illegible]，在历组卜辞作[illegible]、[illegible]，在帝乙帝辛时卜辞作[illegible]，看来似乎是从「冎」的字，应如何释读尚有不同意见，但其涵义是对占卜结果加以裁断则是肯定的。如下列两例宾组卜辞都作「王固卜曰」：

丁酉卜，殻贞，我受苗耤在始年？

丁酉卜，殻贞，我弗其受苗耤在始年？

王固卜曰：「我其受苗耤在始年。」　《殷虚文字缀合》二二二

壬戌卜，宾贞，王曰不其㚤？

王曰其㚤？

王固卜曰：「子昌其惟丁冥，不其㚤。」　《库方》一五三五

贞辞从正反两方面卜问，占辞则加以判断，说出占卜的结果。在王卜辞里，占辞总是由王来做的，也可以说是通过占卜体现了王的权力。

惟有𠂤组卜辞出现了「由固曰」的特例，举例如下：

丙寅卜由，王告取，若？由固曰：「若，往！」　《明》五七四

丁卯……大潦……由固曰：……　《铁》二二二，二

戊子卜由，亦(夜)出(有)闻？由固曰：「闻。」　《京津》一五九九

□□卜由，告……由固曰：……　《前编》六，三九，一

□□卜……禍？由固曰：「吉。」　《京津》一六〇一

另外还有一些例子，虽然没有「固」字，其性质是同样的，如：

乙丑卜由……祖丁？由曰：「用二艮。」　《铁遗》一，一三

丁未卜，方其各于东？由曰：……　《续存》上五四二

戊午卜……㚤？由曰：「……祖乙、祖丁豕，……㚤。」　《铁》一四二，三（《南北》无二〇六）

庚申……用羌……父……由曰：……　《库方》一四〇四

有祐，二岁……由曰：「五乍……其获。」六月。　《六录》中一〇

「由」字旧释为「叶」，人名，是𠂤组卜辞中比较多见的贞人，如《簠》游一三一（《续》三，四三，二）、《文录》六六五、《摭续》一五二都有「干支卜由贞」。

上面所引的几条卜辞，凡记有贞人名的，都是由，是由自己占卜，自己裁断。从《明》五七四可以看出，卜辞是由的口吻。与此类似的，还可举出「扶曰」的例子：

乙亥卜𠂤贞，王曰：「出(有)身，㚤？」扶曰：「㚤。」　《佚存》五八六（《南北》无二〇五）

丁酉卜王贞，勿[不]𣦵(死)？扶[曰]：「不其[死]」。　《六录》清一二六

这两条都是扶进行裁断。

再对比以下三条：

甲子卜王贞，余令曰：……　《京津》二一八六

丁亥卜扶，余令曰：「方其至？」　《南北》坊五，二三

癸巳卜𠂤，余令曰：……　《京津》三〇三一

「令」或即命龟之「命」，「余」显然是分指王、扶、𠂤三个人。

以上讨论足以纠正一些成见。以前人们总以为甲骨卜辞都是王的口吻，贞人不过是在占卜时签署一个名字而已。上引𠂤组卜辞材料却说明，至少这些卜辞属于贞人，是用贞人的口气写出的。

其实这种情况，在其他王卜辞中也并不少见，比如祖庚祖甲时贞人卽的卜辞：

辛巳卜卽贞，多君弗言，余其㞢祝，庚亡？九月。

辛巳卜卽贞，惠王祝，亡尤？　《续存》上一五〇七

丁酉卜卽贞，多君曰：「来弔以鲁。」王曰：「余其曾。」从王。　《后编》下一三，二

丙寅卜卽贞，卜竹曰：「其㞢于丁宰。」王曰：「弜罝，翌丁卯率若。」　《文录》五一九

细读即可发现，《续存》辞中的「余」与王对称，实际是指卽自己。另两片卜辞的口吻也出于卽，而不是王。

如果这种看法没有错，我们就应该对卜辞贞人作进一步的分析。不妨把各个贞人的卜辞集中在一起，研究其内容、字体、称谓等方面的特点，推断其身分和在商王活动中的地位。有不少贞人是职业的卜官，即卜辞所称「多卜」（《甲编》九〇四），有些则不是，如由应即「小臣由」，中应即「小臣中」，𢆶即妇𢆶之类。通过这样的研究，一定能对卜辞取得更深入的认识。

二、行

YE一六坑出土不少𠂤组卜辞，其中《殷墟文字缀合》六二腹甲，有右尾甲署辞「易入」，所以肯定属于𠂤组。这一片上有贞人行。有人认为行和子组卜辞的𢆶是同一人，但其字体截然不同，还是作为两人更为合理。

行的卜辞不多，除上述腹甲外，可举出《前编》四，二，八、《续编》一，三八，七（《佚存》九〇七）、《菁编》一五六六、《京津》三一二三等，都是腹甲。《思泊藏契》拓本有一腹甲残片，辞为：

甲戌卜行贞，令𠬝奴牛于东，若？

乙丑卜，令豢耕(阱)鹰，不黽？

可确证行是贞人。

行卜辞字的作风和其他𠂤组卜辞不太一样，特别是《殷虚文字缀合》六二，上面的卜辞是：

辛丑卜行，黍登辛亥？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登黍？十二月。

这种祭礼在别的𠂤组卜辞里是没有的。和它的字体、文例相似的却有一些不署贞人的卜骨，如：

癸未卜，登黍乙酉？　《明》七一六

癸未卜，登黍于二示？　《库方》一〇六一

甲申，酒登，乙至甲午雨？

不易日？　《库方》一〇〇八

癸卯卜，登黍乙祖？

自辛祖？

□卯卜，登黍……

丁未，登黍祖辛？ 《善斋》二三三十一〇三三

甲辰卜，酌黍登乙祖？ 《库方》九九五

甲辰卜，酌黍登……用？ 《戬寿》三七，三《续》二，八，二《佚存》八七

辛未卜，酌黍登乙祖乙亥？ 《甲编》八九九

这些卜骨，从所见著录看，显然是小屯村中一带出土的。它们可以附属于村中卜辞。衍卜辞某些字的写法也接近小屯村中那些胛骨卜辞（包括历组卜辞）。衍不用「出」而用「又」，不用「弗」而用「弜」，如《萃编》一五六六「口午卜衍，弜令𠂤狩麓？」和多数𠂤组卜辞不同。由此可知，即使是同一组卜辞，不同贞人写字可以有不同的习惯写法。在同时而不同组的卜辞之间，写法的差别自然更大。不能由于某种卜辞出现一些新写法，就以为它与旧写法不能并存。

三、自上甲廿示

《甲编》二九〇四是一版𠂤组卜骨，有贞人犾，其右下部有一行干支表，写法很特殊，如「子」字作岗，「丑」字作𠃌，与常见的𠂤组字体有所区别，应该出于另一贞人之手。

「子」字的同样写法又见于三片同文腹甲，即《萃编》二二一、二二二和《京都》二九九七，其卜辞可互相补充为：

丙子卜，又仲丁，二牢？

丙子卜，又仲丁，二牢一牛？

丙子卜，[又]大戊，二牢一牛？

壬寅卜，桒其伐，归惠北𡆥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

这三片虽没有贞人名字，但从文例等方面看应归入𠂤组。贝塚氏把《京都》一片列入他的「王族卜辞」是有道理的。

如果我们顺着字的特殊写法这个线索去找，就可以发现《库方》所录美国卡内基博物院的藏品集中保存了一批同样特征的卜辞，都是胛骨，约五十余片。这批卜骨内容有用侯屯、𢀛甫、𦎫𩧁、卜旬等项，有的可与F三七坑所出相缀合（《殷虚文字缀合》三三三），大约出于小屯村中或南地。其文字的特点是「子」字作岗，「丑」字作𠃌，「戌」字作𠦝，「贞」字的耳平而不方，「雨」字上横倾斜。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的许进雄氏在《卜骨上的凿钻形态》书中曾提出：「小圆钻的卜骨在安大略博物馆所藏中，乃占很小的比例而已。但在方法敛博士售给皮(匹)茨堡的卡内基博物馆的一批甲骨中，却占非常高的比例。虽然小圆钻的卜骨不算是最罕见的，也是相当罕见的。但在不到二百版（经拚合后）的所藏中，却有二十三例之多。」他所列举的二十三例，不是一般的𠂤组卜辞，就是我们这里讨论的这种卜辞。因此，把这一类卜辞归属于𠂤组是不错的。

还可以提到，《库方》九七四和一一四六两片都是这种卜辞，互相同文，其辞有：

辛丑卜，钔(禦)妥己匕(妣)？ 《库方》一一四六

辛丑，钔子妥己匕？ 《库方》九七四

子妥也见于武丁时期的子组卜辞。

郭沫若同志的《萃编》考释已指出《萃编》二二一、二二二两片与下列卜骨相联系：

癸卯卜贞，酌桒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燎牢，四戈彘，四巫豕？ 《戬寿》一，九《续编》一，二，四《佚存》八八四

这片卜辞有「戌」字作𠦝，「贞」字的写法也符合上面谈到的标准，所以这一版也应当属于𠂤组，理解为武丁时期的卜辞。

过去大家都以为「自上甲廿示」是从上甲数廿个直系先王，即数到武乙。现在既然卜辞应归于𠂤组，这一点就需要考虑了。辞中「廿示」与「二示」对称，最近张政烺同志指出「二示」意同「它示」，是很对的。「二」应读为「贰」，意思是次。「它示」即其他的示，「二示」即其次的示。卜辞是说用一头牛祭上甲以下廿个示，用羊祭其次的各示，至于哪些是廿示之中的，哪些是其次的，并未说明。殷墟卜辞中的合祭若干示，变化很多，如历组卜辞中的自上甲十示又二、十示又三及十示又四、廿示又三等，也无法肯定是否指直系先王而言。似乎不能由于有「自上甲廿示」就判定为文武丁卜辞。

四、语末助词

《萃编》考释曾指出卜辞语末有用「不(否)」或「乎」为助词之例，这使我们了解大多数卜辞的贞辞都是疑问句。这种语末助词在𠂤组卜辞最为常见，试选取有贞人的一些例证：

癸巳卜王，夕父甲羊不？ 《乙编》四五六

乙卯卜𠂤，一羊父乙不？

二羊父乙不？五月。 《殷虚文字缀合》三五三

丙午卜𠂤，麑其兔今夕不？ 《乙编》四六

辛卯卜𠂤，自今辛卯至于乙未麑兔不？ 《乙编》八五一九

乙巳卜犾，出大乙母匕(妣)丙一牝不？ 《殷虚文字缀合》五

口巳[卜]犾，出……乎？ 《殷虚文字缀合》六

壬寅卜犾，后惠羊不？

丁未犾，出咸戊牛不？

丁未卜犾，出咸戊、学戊乎？

丁丑卜衍，今出至庚辰不？八月。 《殷虚文字缀合》八八

庚寅卜衍，王品后癸巳不？二月。 《甲编》二四一

类似的辞例还有不少。「不」和「乎」用为语末助词，看来是没有疑义的。

这里要提出的是，在𠂤组卜辞中还有一个语末助词「𠬝」。请对比以下卜辞：

(一)丙辰卜，丁巳其雀不？允雀。 《京津》二九二三

丙辰卜，丁巳其雀𠬝？允雀。 《乙编》三〇七

(三)丁丑卜，方其𤴓今八月不？ 《乙编》三九八

辛亥，方𤴓今十一月𠬝？ 《乙编》二八

很明显，「𠬝」和「不」在句中的作用相同。两字均属古之部，音近可通。「𠬝」是语末助词，从一些卜辞的贞辞和验辞的关系也可得到证明，如：

戊午卜曰，今日啓𠬝？允啓。 《乙编》一〇〇

这是说：「今天晴天吗？确实晴了天」。如把「𠬝」读为实字，甚或想到俘获一类意义，句子就不可通了。同样的例子还有：

甲辰卜，不其焚，又(有)荓才风𠬝？小风，征雀。 《乙编》一九四

丙寅卜，羌其留涉河𠬝？不留。 《乙编》三六三

戊戌卜，其雀翼己𠬝？啓，不见云。 《乙编》四四五

其有贞人的可举出：

戊戌卜王贞，余並立员字史眔见奠𠬝？六月。　《库方》一八〇七

壬申卜玨，弜又，其若𠬝？十月。　《乙编》四七四

乙酉卜肇，今夕其雨𠬝？不雨，凿啟。　《殷虚文字缀合》八一

「𠬝」还可以和另一个助词「執」结合起来。这种卜辞是把正反两问併于一辞之中，正问用助词「𠬝」，反问用助词「執」（有时相反）。请看下例：

癸酉卜王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见方𠬝？不其见方執？一月。　《南北》师一，五九

这是说：「邑人能见到敌方？还是见不到敌方呢？」当然，此辞所卜与战争有关，「𠬝」、「執」二字似有作实字读的可能，下面两例就无法那样理解了。

……啟疾𠬝？亡執？　《京津》三〇九六

□□卜易，不其雨至丙𠬝？祉雨執？　《文录》一一二

这是说：「啟有病？还是没有病呢？」「雨不会下到丙日？还是继续下呢？」只要把「𠬝」、「执」读为语末助词，就言通字顺。

类似的例子不少，可再试举：

乙酉卜王贞，令善朕老工祉我禀，贞：允惟余受马方又（祐）𠬝？弗其受方又執？二月。　《前编》四、四六、一

癸酉卜贞，方其函今二月𠬝？不執？余曰：「不其函」允不。　《乙编》一三五

壬……贞，……牛才（在）兆，……弗克以𠬝？其克以執？三月。

癸卯卜王，乍茂西或執，弗其茂𠬝？四日丙午萅（遘）方，不使（㦰）。十二月。　《拾掇》二，四六八（《南北》坊五，三七）

《缀合编》一四六

辛酉卜贞，㞢（有）至今日執？亡𠬝？　《库方》一一九四

……惟亡咎執？不𠬝？九月。　《甲编》二二五

也有省去「𠬝」字之例：

丙寅卜贞，衣今夕〔丕〕其免？免執？九月。　《南北》师二，一〇八

丙寅……今夕霓不其免？免執？九月。　《金璋》七二七

丙寅……今不其免？免執？　《遗珠》一〇二三

这三片很可能是同时所卜。

殷墟卜辞正反两问对卜，以宾组卜辞为最典型。𠂤组卜辞这种正反两问併于一辞的情形，是非常特殊的。它与以宾组为代表的型式完全不同，应该说是在卜法上有显著区别。

在𠂤组之外，所谓「午」组卜辞也有用「不」作语尾助词的，如：

戊戌卜，㞢岁父戊，用牛于官不？　《乙编》五三二一

贞，竹力，告不？　《殷虚文字缀合》四六五

乙亥贞，用食匕（妣）乙不？　《乙编》一四二八

附记于此。

本文提出的都是不成熟意见，难免错误，请同志们指教。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論武乙、文丁卜辭

蕭楠

究竟什麽是武乙卜辭，什麽是文丁卜辭？學術界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董作賓首創了卜辭五期劃分法，並將武乙、文丁卜辭列為第四期卜辭。但後來他將多數人認為是武丁時期的𠂤組卜辭、子組卜辭定為第四期的文武丁卜辭，這顯然是錯誤的（注二）。胡厚宣將全部卜辭分為四期，並認為廩辛卜辭、康丁卜辭、武乙卜辭、文丁卜辭很難區分，因此將其統稱為三期卜辭（注二）。陳夢家在《殷虚卜辭綜述》一書中將廩辛卜辭與康丁卜辭、康丁卜辭與武乙卜辭進行了區分。這在卜辭分期的研究中應當認為是前進了一步，但他仍不能將武乙卜辭與文丁卜辭很好地區分開來。他認為貞人歷屬武乙時代，這無疑是正確的。但貞人歷也屬文丁時代，則未能指出。如他所舉貞人歷的卜辭《甲》五四四，應是文丁卜辭，他卻列為武乙卜辭。最近有同志又提出了新的看法。即將出現貞人歷的卜辭稱為『歷組卜辭』，並認為此種卜辭的時代屬武丁—祖庚時代。也就是説，這種卜辭有父乙的部分是武丁卜辭，有父丁的部分是祖庚卜辭（注三）。在武乙、文丁卜辭的確定上存在如此多的不同看法，説明這一問題仍然需要繼續進行研究，以求得到徹底解決。

一九七三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在小屯南地發掘了四千餘片甲骨，其中除少數武丁卜辭、乙辛卜辭外，其餘都是康、武、文卜辭，而武乙、文丁卜辭的數量又佔了很大的比重。十分可喜的是，這批甲骨都有明確的地層關係。這就為卜辭的分期，尤其是康、武、文卜辭的確定提供了有力的證據。同時，這次發掘得的地層關係使我們第一次有可能將武乙卜辭與文丁卜辭初步區分開來。所以，本文的目的是通過地層關係及卜辭內容的分析，確定武乙、文丁卜辭，闡述武乙、文丁卜辭的特點及其區别；同時也對涉及到的一些問題提出我們的初步看法。下面從地層關係、卜辭內容幾方面進行叙述。

一、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的地層關係舉例：

1、T55的地層關係（以東剖面為例。參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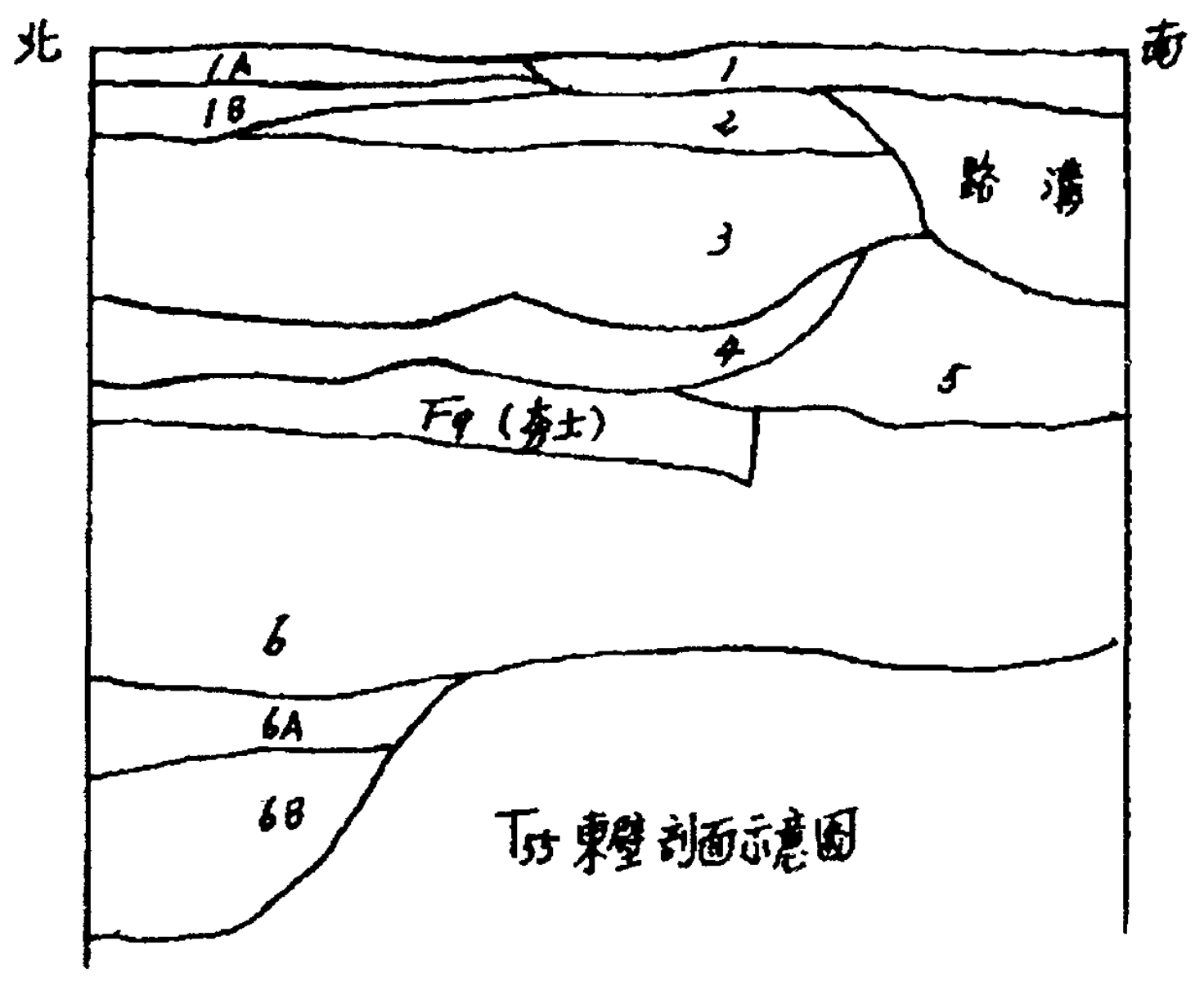

T55東壁剖面示意圖

第1（包括1A、1B）、2層是近代擾亂層和隋唐層。3／6層是商代層。根據所出的陶器分析：第3層屬小屯南地晚期；第4、5層屬小屯南地中期；第6層包括6A、6B）屬小屯南地早期。

2、探方T53中一組灰坑與地層打破關係：

H57→H85→H99→H102→H110→T53(4A)……。

即H57打破H85、H85打破H99、H99打破H102、H102打破H110、H110打破T53(4A)……。

從所出陶器分析，H57屬小屯南地晚期，與T55第3層相當；H85、H99屬小屯南地中期，與T55第4、5兩層相當；H102、H110、T53(4A)屬小屯南地早期，與T55第6層（包括6A、6B）相當。即：

小屯南地晚期。

小屯南地中期。

H57‖T55(3)。

H88、H99‖T55(4)、T55(5)。

H102、H110、T53(4A)‖T55(6)、T55(6A)、T57(6B)。　小屯南地早期。

根據安陽殷墟考古資料的分析，小屯南地早期與大司空村一期相當；小屯南地中期與大司空村三期相當；小屯南地晚期與大司空村四期前半葉相當。

下面再看小屯南地早、中、晚三期地層及灰坑所出卜辭：

早期地層與灰坑出卜辭不多。T53(4A)出𠂤組卜甲（參看《考古》七六年四期《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H110未出有字甲骨；H102出午組卜甲一片，其內容為："于命乙歲五牛。"T55(6A)出賓組卜甲一片（T55(6A):87+88）。賓組卜辭學術界一般都認為是武丁時代的卜辭。這次出於早期地層，既證明了學術界的看法是正確的，也說明了早期地層的時代在武丁前後。𠂤組卜辭、午組卜辭在地層關係上與賓組共存，說明它們的時代是接近的，即都在武丁前後。

晚期地層及灰坑所出卜辭除與早期、中期所出相同外，還出少量乙辛時代之卜辭（參看《考古》七五年一期《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圖一九之2 H17:114）。

需要着重分析的是中期地層及灰坑所出的卜辭。

中期地層及灰坑本身又有不少打破關係，下面列舉幾例：

探方T22：H39↓H37，即H39打破H37。

探方T53：H85↓H99，即H85打破H99。

探方T54：H47↓H55，即H47打破H55。

H37、H99、H55所出陶器基本一致，H39、H85、H47所出陶器基本一致。前者時代較早，我們稱之為中期一組；後者時代較晚，我們稱之為中期二組。屬於中期一組的還有H31、H36、H59、H72、T55(4)、T55(5)等等。屬於中期二組的還有H23、H24、H30、H38、H46、H50、H75、H103等等。中期一組與中期二組所出卜辭時代複雜，為了便於分析，我們將其分為三類：

第一類：如《屯南》（注四）二〇八五（圖版壹之3）、二四九七（圖版貳）、二五三一（圖版壹之1）、二二五四（圖版叁）、二〇六四、二五六七（圖版壹之2）等。此類卜辭的共同特點是筆劃纖細、字體秀麗而工整。主要稱謂有父甲、父庚、父己（《考古》七五年一期《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圖一四、圖一六之1、3）、兄辛（圖版玖）。

第二類：如《屯南》二〇六五（圖版肆之5）、二〇七九（圖版肆之3）、二〇五八（圖版肆之4）、四三三一（圖版陸之1）等。此類卜辭一般說來字體較大，筆劃較粗，筆風剛勁有力。主要稱謂有父丁（《考古》七五年一期《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圖一七、一八）等。

第三類：如《屯南》二一〇〇（圖版肆之2）、二一二六（圖版肆之1）、二六〇一（圖版柒）等。此類卜辭與第二類相比，字體較小，筆風圓潤而柔軟。主要稱謂有父乙等。此次所見，僅《屯南》七五一（H23:104）一片有父乙稱謂（《考古》七五年一期《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圖一九）。

根據地層關係分析：中期地層、灰坑及所出三類卜辭的時代，總的說來，要晚於早期地層、灰坑及所出卜辭，即晚於武丁時代；同時又早於晚期地層、灰坑及所出卜辭的時代，即早於乙辛時代。但根據前面所述的小屯南地地層分期與大司空村地層分期的對應關係，小屯南地早期地層、灰坑與中期地層、灰坑之間在時代上不是緊密銜接的，而是有間隔的。再結合卜辭出土情況看，此次沒有發現庚、甲卜辭與廩辛卜辭。這樣，地層上既存在缺環，卜辭上又存在缺環，二者應該是一致的。至於這個缺環，還待今後考古發掘加以充實。因此，小屯南地中期地層與灰坑的時代，總的來說在康、武、文時代。其所出卜辭的時代也應該是與此一致的。就中期地層與灰坑所出的三類卜辭本身的地層關係看：第一類、第二類卜辭既出於中期一組地層與灰坑，也出於中期二組地層與灰坑；第三類卜辭則只出於中期二組地層與灰坑，不出於中期一組地層與灰坑。中期二組地層與灰坑的時間要晚於中期一組地層與灰坑的時間，即第三類卜辭的時間要晚於第一類、第二類卜辭的時間。

再從三類卜辭本身的特點看：第一類，其主要稱謂有父甲、父庚、父己、兄辛。這與文獻記載康丁之諸父祖庚、祖甲、孝己及其兄廩辛是一致的。因此，這類卜辭當屬康丁卜辭。第二類，有父丁稱謂，偶爾也看到有父辛稱謂。字體風格與第一類又有區別，結合地層關係，此類卜辭當屬武乙卜辭無疑。其父輩稱謂也正與文獻記載武乙諸父有康丁、廩辛相符。第三類，根據地層關係晚於第一類、第二類，即晚於康丁卜辭與武乙卜辭。從卜辭內容看，有父乙稱謂，與文丁父武乙之稱相符合。因此，當為文丁卜辭。

二、武乙卜辭、文丁卜辭的特點：

一九七三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安陽小屯南地所獲武乙、文丁卜辭數量較多。尤其是武乙卜辭，數量更多。下面根據此次的發現，也結合過去著錄中的材料，簡述武乙、文丁卜辭的特點。

(一)、武乙卜辭：

1、貞人：武乙卜辭只有一個貞人，名歷。出現次數很少，從著錄和這次發掘的材料初步統計只二十餘片。因此，可以說武乙卜辭基本上是不附貞人的。這一點與康丁卜辭相同，而與廩辛以前大量附有貞人的卜辭是不同的。

2、前辭形式：武乙卜辭前辭形式與康丁卜辭有共同之處，即比較簡單。沒有早期卜辭（廩辛以前，尤其是武丁卜辭）那樣複雜。主要形式是"干支貞"，也有少量"干支卜"、"干支卜貞"。附有貞人歷的，其形式作"干支歷貞"或"干支貞，歷"，內容多是"旬亡𡆥"或"今夕亡𡆥"。

3、兆辭：常見"茲用"、"不用"。

4、字體：總的看來，武乙卜辭字體較大，筆風剛勁有力。細分也可有幾種類型：

第一種：以《屯南》六四七（圖版伍）、二二八一（圖版捌之1）為例，字體秀麗，與康丁卜辭字體風格一致。若不依靠父丁、父辛稱謂，就很難與康丁卜辭區分。此種時間可能較早，與康丁卜辭相銜接。

第二種：以《屯南》一一一六、四三三一為例，字體粗大，剛勁有力。此種類型是武乙卜辭的主流，數量最多（參看圖版肆之3—5）。

第三種：以《屯南》五〇三（圖版捌之2）、六一一（圖版陸之2）為例，字體也較秀麗，但與康丁字體不同，風格比較柔和。某些字，如叀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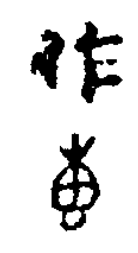，接近文丁卜辭字體；另一些字，如祖常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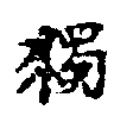，獨具一格。此種字體時間可能較晚，與文丁卜辭比較接近。

武乙卜辭在字體結構上與康丁卜辭相似之處較多，與早期卜辭區別較大。一些常用字的寫法列舉如下：庚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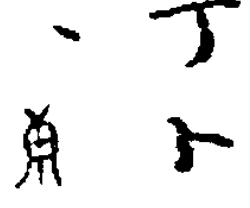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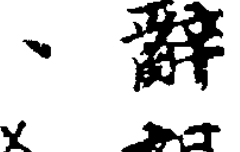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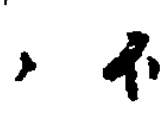，子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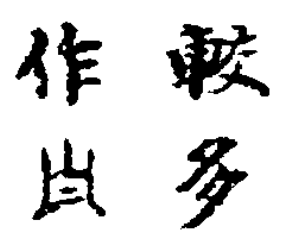，辰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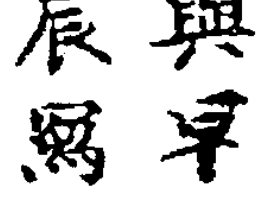，巳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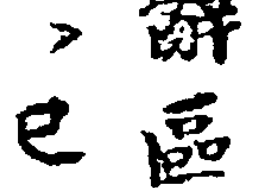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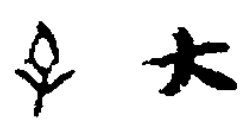，午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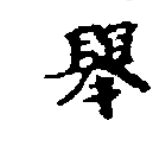，未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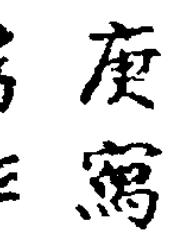，酉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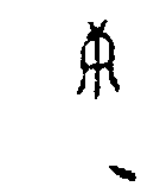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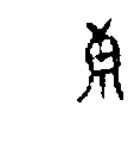，"有無"之"有"與"侑祭"之"侑"都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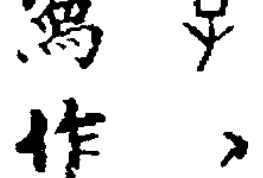，羌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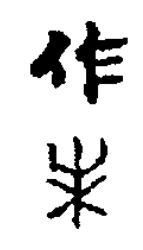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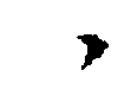，伐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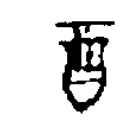，叀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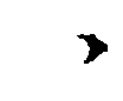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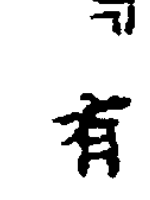，災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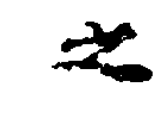，王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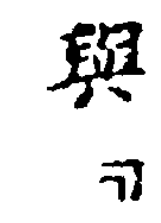，以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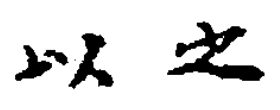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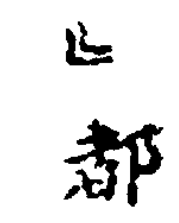等等。

5、稱謂：武乙卜辭中所見稱謂很多，這裏不一一列舉，只列舉一九七三年發現的新稱謂和對斷代意義較大的父輩稱謂。

一九七三年發現的新稱謂有：

中宗祖丁：出自《屯南》二二八一，其文為：「□辰卜：翌日其酌，其祝自中宗祖丁、祖甲、（至于）父辛。」（圖版捌之1）過去發現的卜辭中，凡稱中宗者，都是中宗祖乙，中宗祖丁尚屬首次發現。祖乙、祖丁都可稱中宗，可見商代對哪一個先王稱中宗，並不十分固定。此中宗祖丁，可能指武丁。武丁史稱高宗，但此稱不見於卜辭。他是商代後期中興之賢王，是可以當得起這一稱號的。此片從字體看，近於康丁，從稱謂看，中宗祖丁可能指武丁，祖甲可能指武丁子、祖庚弟祖甲，父辛可能是康辛，故可能為武乙卜辭。字體上分類，屬於第一類。

高祖上甲：見於《屯南》二三八四，其文為：「庚辰貞，其陟用 高祖上甲，茲用：：：」卜辭中有高祖夒、高祖河、高祖王亥。高祖上甲也屬首次發現。過去以為上甲以前稱高祖，上甲開始稱後祖（注五）。此發現打破了這一概念。

武乙卜辭最常見的父輩稱謂是父丁，也偶爾發現父辛的稱謂（此次發現父辛稱謂的卜辭，不是典型的武乙字體。這方面的例子，可參看《甲骨綴合新編》五八八），分別是指武乙之諸父康辛、康丁。

6、常見方國：召方。字作。

(二)、文丁卜辭：

1、貞人：與武乙卜辭一樣，文丁卜辭也只有一個貞人歷，所見更少（參看《甲》五四四、《後》下一一、六）。因武、文卜辭時代相鄰，故在兩種卜辭中所見到的歷，可能是同一個人。由此可以看出，含有貞人歷的卜辭，實際上就是武乙、文丁卜辭。

2、前辭形式：特點同於武乙卜辭。基本形式是「干支卜」、「干支貞」，二者並重。

3、兆辭：「茲用」、「不用」。

4、字體：文丁卜辭字體也較複雜，可以分為幾個類型。

第一類：以《粹》二二一為例，其上有廿示，郭沫若認為是上甲廿示（注六）。

第二類：以《佚》八八四為例，其上有上甲廿示，當為自上甲至武乙廿個直系先王。這類文丁卜辭的貞字皆寫作，是一個明顯的特點。

第三類：以《粹》三七五為例，字體剛勁有力，近似武乙卜辭字體風格。

此三類文丁卜辭，我們這次發現的都很少，不是本文敘述的重點。我們這次發現最多的是以《屯南》七五一、二一○○、二一二六、二六○一為例的第四類文丁卜辭。這類文丁卜辭字體的主要特點上面已經提到，下面舉例說明其常用字的結構：庚，多數作，少數作，子作，辰作，巳作、，午作，未作、少數作，酉作、，戌作，有、侑作，羌作、，伐作，叀作、，災作，敖作、，用作，弜作，因作，允作等等。

具有武乙特點的字與具有文丁特點的字有時會出現交錯現象，即某些武乙卜辭中會出現具有文丁特點的字，一些文丁卜辭字體具有武乙字體的特點。這是由於二者時代相鄰所形成的。

5、稱謂：這裏也不準備列舉文丁卜辭的全部稱謂，只舉父輩稱謂。其父輩稱謂只有父乙一個，所見甚少。過去著錄中只有十餘片。一九七三年發掘的材料中也只在《屯南》七五一（H23：104）一片中發現父乙稱謂。

6、見於文丁卜辭和武乙卜辭中的相同人名：

文丁卜辭與武乙卜辭時代相鄰，故見於武乙卜辭中的一些人名，也見於文丁卜辭如雀、岳、沚戓等。這些相同的人名所指的應該是同一個人。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沚戓（㞢可）。沚戓是武乙卜辭與文丁卜辭最常見的人物之一。《粹》一一六四有如下內容：「己丑卜，貞：曹以沚戓伐畎，受又。」這片卜辭字體與《佚》八八四相近，貞字寫作斜方頭形。《佚》八八四有上甲廿示，當為文丁卜辭無疑。故此片卜辭也是文丁卜辭。沚戓確為文丁時的人物，當然他也生活在武乙時代。由此片卜辭就可證明一切有沚戓這一人物的卜辭都是武乙、文丁卜辭。

三、幾個問題：

在探討武乙、文丁卜辭時，遇到了一些問題，如武乙、文丁卜辭中有父乙、父丁的稱謂，武丁卜辭、祖庚卜辭中也有父乙、父丁稱謂；一些人名，既見於武乙、文丁卜辭，又見於武丁、祖庚卜辭；武乙、文丁時期有記事刻辭，武丁時期也有記事刻辭等等。由於這些問題的存在，所以學術界有的同志認為我們所說的武乙、文丁卜辭應當是武丁、祖庚卜辭（注七）。為了更深入地探討武乙、文丁卜辭，有必要談談我們對這些問題的初步看法。

(一)、在探討上述問題之前，首先需要簡要地敘述一下武乙、文丁卜辭在字體、文例方面與武丁、祖庚卜辭的區別。

1、前面已經說過，武乙、文丁卜辭基本沒有貞人；武丁、祖庚卜辭則大量帶有貞人。據陳夢家在《綜述》中的統計，武丁卜辭（包括賓組、午組、𠂤組、子組及附屬於各個組的）總共約有七十餘個貞人，祖庚卜辭中有六個貞人（包括附屬的）。這是一個很大的區別。這種區別是從康丁卜辭開始，武乙、文丁卜辭繼承了康丁卜辭的這一特點。與有無貞人相聯繫的，是前辭形式的不同。武乙、文丁卜辭的前辭形式比較簡單，一般不記貞人；武丁、祖庚卜辭的前辭形式較複雜，以「干支卜，某貞」為主，「干支卜，某」次之。另外，陳夢家在《綜述》一五二頁中指出，武丁卜辭常於前辭之後用「曰」字，如「干支卜，某貞，某曰」、「干支卜，某固曰」、「干支卜，某貞，王曰」、「干支卜，王貞，某曰」、「干支卜，曰貞」等形式。而在武乙、文丁卜辭一般不見這種辭例。兆辭也完全不同，武乙、文丁的兆辭是「茲用」、「不用」；武丁卜辭的兆辭是「二告」、「小告（或釋『上吉』）」、「小吉」、「不玄黽」；祖庚卜辭很少看到兆辭。

2、武乙、文丁卜辭與武丁、祖庚卜辭在字體風格上有很大差別。武乙、文丁字體特點前面已經指出。武丁卜辭賓組部分字體雖然較大，但不如武乙卜辭字體那樣剛勁有力。祖庚卜辭字體比較拘謹細小，與武乙、文丁卜辭字體更截然不同。在字體結構上也有很大差別。下面列表比較這些卜辭的一些常用字變化（表見下頁）：

(二)、關於武乙卜辭中的父丁稱謂：

父丁是武乙卜辭中最主要的父輩稱謂。這一稱謂，學術界有的同志認為不是康丁，而是武丁（注八）。下面我們舉例說明這一問題：

例一：《屯南》四三三一（圖版陸之1），其內容為：

「乙未貞：桒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乙未貞：于父丁桒。」

此條卜辭的內容是卜問求于父丁還是求于上甲十示又三和小示？此上甲十示又三與小示相對，前者用牛祭，後者用羊祭。據《卜》六「大示卯叀牛，小示卯叀羊」之例，上甲十示又三當為大示。所謂大示，陳夢家在《綜述》中認為是自上甲起，終於父王，與直系同(注九)。我們基本同意這種看法。那麽，此例中的上甲十三大示究竟是哪些直系先王呢？要解決此問題，我們需要考察卜辭中關於合祭大示的材料。

常用字變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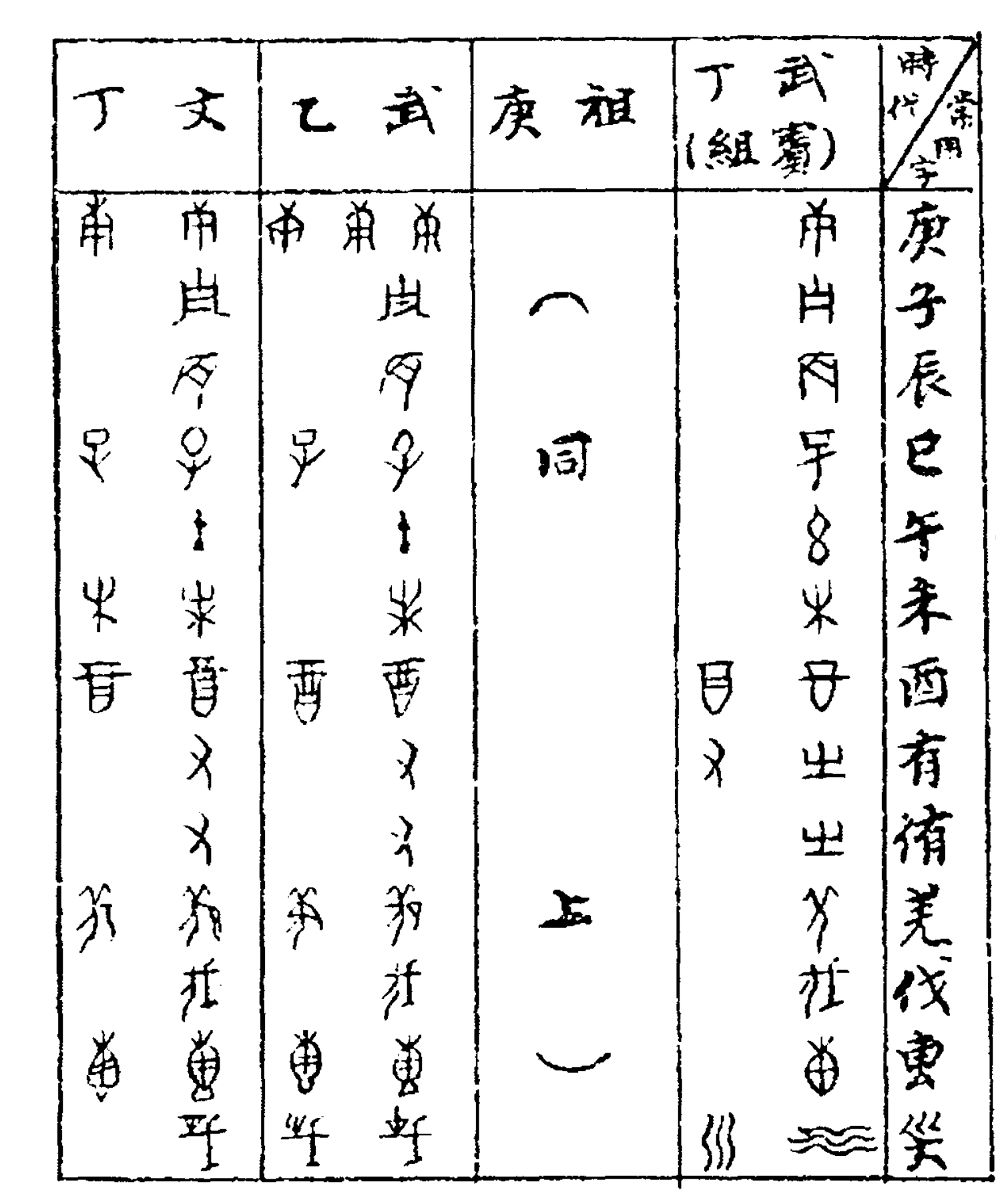
時代
常用字
庚子辰巳午未酉有循羌伐叀災
武丁(組𠂤)
祖庚
(同上)
武乙
文丁

卜辭中，凡合祭大示，武丁時沒有超過九大示的。九大示，是指大乙至祖丁九個直系先王（見《粹》一四九、《綴》二），不包括上甲至示癸，也不包括父王（小乙）。祖庚至康丁的卜辭中，關於合祭大示材料很少，合祭大示的最高數更不清楚，可能當時不盛行此種祭法。合祭大示材料最多的是武乙卜辭，其中有合祭十個以上的大示，如《續存》一、一七八五有上甲十二大示，也有象此例中的上甲十三大示。文丁卜辭中合祭大示最高數是上甲廿示，如《佚》八八四、《粹》二二一，此上甲廿示當指上甲至武乙二十個直系先王，包括上甲至示癸，也包括父王（武乙）。這一點與武丁卜辭、武乙卜辭不同。武乙卜辭中合祭大示的最高數是上甲十三大示，正好就是三匚、二示、父王（康丁）以外的全部直系先生，即上甲、大乙至祖甲。這不是偶然的巧合，因為在武乙卜辭中從未見到過將三匚、二示、父丁與其他所有直系先生放在一起合祭的例證，若有，在武乙卜辭中就應有十九大示（上甲至父丁）；也未看到過將父丁以外的全部直系先王放在一起合祭的材料，若有，在武乙卜辭中就應有十八大示；同樣，也沒有看到過將上甲、大乙至父丁放在一起合祭的材料，若有，在武乙卜辭中就應當有十四大示。在上舉《屯南》四三三一例中，桒于父丁與桒于上甲十三大示相對，也說明父丁是單獨的祭祀，不包括在上甲十三大示之內的。以上推測如果可以成立的話，此例中的上甲十三示，就是上甲、大乙至祖甲，此片卜辭的時代應在祖甲以後，此父丁就是康丁。

還應該指出，卜辭中合祭先王略去三匚、二示是經常的，不是武乙卜辭所特有。如《丙》三八之五示是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佚》九八六之十示是上甲、大乙至祖丁等，都是如此。同時，在武乙卜辭中，三匚、二示的地位似乎比其他直系先王都要低，如《粹》一一二，其祭禮是「上甲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桒三……」就是其例。也許在商人看來，大乙以前，只有上甲有創業之功，因此地位較高，祭禮較隆重，其他則不能與大乙以後的直系先王相比。

例二：《屯南》一一一六（《考古》七五年一期，四十四頁，圖一八）：

「庚寅卜，貞：辛卯又歲自大乙十示又□，牛，小示卯羊。

乙未卜，貞：召方來，于父丁征。」（節錄。此骨出土時十示下有又字，後在搬運中又字脫落，故現在的拓片無又字，引文據發掘現場摹本）。

據例一的分析，此大乙十示又□也是大示，不同的是，例一是自上甲若干示，此例是自大乙若干示。此例中的父丁也是單獨祭祀，不包括在大乙若干示之內。自大乙始，十個以上的大示，至少是十一大示，即大乙至武丁。祖庚時，父丁以外自大乙始只有十個直系先王，與此例的十示又□顯然不同，故此條卜辭不可能是祖庚卜辭，其中的父丁也不可能是武丁。至於此例中的十示又□究竟是多少大示，我們認為是十二大示的可能性較大，因為此片可能也是合祭父丁（康丁）以外的全部直系先王，即大乙至祖甲十二大示，與例一相比，只是沒有上甲，其餘的世次全是相同的。

例三：《屯南》六〇一：

「辛未卜：桒于大示。

于父丁桒。

引桒，其告于十示又四。」

此十示又四，陳夢家在《綜述》四六四頁中認為是小示，我們認為是對的。大示為直系先王，小示則當為旁系先王。《殷本紀》記載商的旁系先王有十四個，正與此例之十示又四相合。當然目前在卜辭中只對上了十二個旁系先王，仲壬、沃丁未能對上，但不能由此就否定其存在。十四個旁系先王的最後一個是廩辛，故此條卜辭的時代只能在廩辛以後，不能在廩辛以前，其中的父丁只能是武乙稱其父康丁，不能是祖庚稱其父武丁。

又，從此條卜辭看，桒于父丁與桒于大示並列，說明武乙時父丁既不與大示一起合祭，也不與小示一起合祭，而是單獨舉行祭祀。

上述三條例證說明，我們所確定的中期二類卜辭中的父丁是康丁，不是武丁。這就再一次證明了這類卜辭確為武乙卜辭。

當然，在有的武乙卜辭中的父丁，祭祀次序排列在小乙之後，如《合》一五：

「……大乙、大丁、大甲、祖乙、小乙、父丁。」但此條排列次序並不足以說明這條卜辭中的父丁就是武丁。因為在卜辭中同時合祭若干先王，有時也看到不是依照先王的先後次序依次排列，而是有選擇的排列。如此例，大甲之後省略了大庚、大戊、中丁，祖乙之後又省略了祖辛、祖丁。故不能說小乙之後的父丁一定就是武丁，不能是康丁。

順便說明一下，武丁在武乙卜辭中應稱祖丁，但在武乙卜辭中這樣的例子較少。《屯南》一〇四六可能是一個例證。其內容是：

「隹祖庚壱。

隹祖辛壱。

隹祖乙壱。

隹祖□壱。」

上面的排列次序是由下向上排列的。依照這樣的排列次序，祖庚當為盤庚，祖辛當為小辛，祖乙當為小乙，祖□當為祖丁，即武丁。此次序與《殷本紀》所載商王世次相符。若從上向下排列，其次序是：祖□、祖乙、祖辛、祖庚。祖乙為仲丁子，祖辛為祖乙子，祖庚為南庚或盤庚，祖□則不好確定。因為在卜辭中，祖乙以前的商王都有尊稱，如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很少稱祖乙、祖甲等。故後一種排列次序存在的可能性不大，前一種可能性大。

(三)、關於文丁卜辭中的父乙稱謂：

父乙稱謂是文丁卜辭中的唯一的父輩稱謂，當指文丁父武乙。但學術界有的同志認為此父乙不是武乙，而是小乙，因此認為我們所指的文丁卜辭應當是武丁卜辭(注十)。

下面我們試比較文丁卜辭中的父乙與武丁卜辭中的父乙的區別。

1、武丁卜辭中有父乙稱謂，祖庚卜辭中有父丁稱謂，二者的關係應當是父乙早於父丁。但根據我們在一九七三年發掘的地層關係看，恰恰與此相反，是有父丁稱謂的卜辭（即中期二類卜辭）早於有父乙稱謂的卜辭（即中期三類卜辭），即父丁早於父乙。因此，此父丁不可能是祖庚卜辭中的父丁，此父乙也不可能是武丁卜辭中的父乙。

2、武丁卜辭中父輩稱謂除父乙外，還有父甲、父庚、父辛。我們所確定的文丁卜辭中的父輩稱謂只有父乙一個。這一區別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這與《殷本紀》的記載是相符的。據《殷本紀》的記載，武丁繼承王位的諸父有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文丁繼承王位的父輩只有武乙一個。

(四)、武乙、文丁記事刻辭與武丁記事刻辭的區別：

武乙、文丁時期與武丁時期都有記事刻辭，但二者的形式是不同的。武丁時期的記事刻辭有甲橋刻辭、甲尾刻辭、背甲刻辭、骨臼刻辭、骨面刻辭五種。形式主要有「某來若干」、「某入若干」、「乞有某若干」、「帚某示若干屯」等。武乙、文丁時期的記事刻辭都是骨面刻辭，形式是「史三冎若干」、「史三史冎若干」、「史三囧冎若干」、「干支史三冎若干」、「干支史三冎若干自𠂤囧」等。這種記事刻辭的意義還不十分清楚。郭沫若同志在《粹編》中認為：「此等當是治作龜骨之記錄，奐殆鐫之初文，後人以鑽為之。」「冎字作動詞用，即今俗作剮。「奐若干、冎若干」者，前者蓋就龜言，後者蓋就骨言，即所謂鑽若干龜，鑿若干骨也。」（注十二）這種見解是有一定道理的。但史後一字不是數目字，因恆作三，殆為乞，即訖。冎是骨字，不是動詞，其後一字是數目字，有三、六、九、十五等。這種記事刻辭可能為將動物肩胛骨加工為卜用骨之記錄。這種記事刻辭都刻於骨上。武乙、文丁卜辭大部分是骨，龜甲甚少。

同時還應看到，記事刻辭不但武丁、武乙、文丁時代有，康丁時代也有，只是形式更為簡單，只記干支而已。一般是刻在骨之背面左、右兩端的下部，刻在左下端的大都為倒刻，刻在右下端的為正刻。因此，記事刻辭不是武丁時期所特有的。它本身也有時代的區別，不能籠統地都歸於武丁時代。

(五)、同名問題：

前面已經指出，一些人名既見於武乙、文丁卜辭，也見於武丁、祖庚卜辭。如何理解這種現象呢？首先，我們認為同名現象是在卜辭中普遍存在的，不僅存在於武乙、文丁卜辭與武丁、祖庚卜辭之間，其它各期卜辭之間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下面列表舉例說明（表見十七至十八頁）。

要解決卜辭中普遍存在的這種現象，還必須聯繫到卜辭中另外一種普遍存在的現象，即人名、地名（或國名）一致的現象。下面也列表舉例說明（表見十九頁）。

上述兩種現象是密切相關的。異代同名，說明此名不是私名，人名與地名一致，說明此人名可能是氏。

關於氏，《左傳》隱公八年有「胙之土而命之氏」的說法。孔疏則認為：「諸侯之氏，則國名是也。」也就是說，諸侯之氏與其所封國之國名是一致的。即以國為氏。鄭樵在《通志》中列舉了三十二種命氏的形式，其中包括「以國為氏」和「以邑為氏」兩種。即諸侯是「以國為氏」，大夫是「以邑為氏」，與孔穎達的說法基本一致。

在卜辭中不少的方邦、侯國、地名與人名一致，說明商代也存在「以國為氏」、「以邑為氏」的情況。那麼，這些與方名、地名一致的人名，就不是私名，而是氏。這一點既已肯定，進而就可以肯定卜辭中的異代同名實際上就是同氏。既是同氏，這些同名者只能表明他們是出自同一個族氏，而不是同一個人。

同名問題既已解決，在研究卜辭分期中就排除了一個障礙，就不會將凡是有相同人名的卜辭都看成同一時代的卜辭。

當然，我們上面的論述並不能包括卜辭中的全部人名，只能是其中最主要的一部分，有些目前還未找到合理的解釋。但不管能樣，卜辭中異代同名現象的普遍存在則是肯定的。同時，我們上面的論述並不排除卜辭中有私名存在，如沚戓、沚或，戓和

卜辭異代同名舉例表

時代 / 人名	𠫓	征	妥	般
武丁	𠫓《甲》二九五六	犬征《續》三·二四·四 戊征《甲》三五一〇	子妥《乙》六二七三《屯南》四五一四	般《續存》二四四二 𠂤般《佚》一九三
祖庚		犬征《文》一五二		般《續》六、二·一〇
祖甲				
廩辛				
康丁	大𠫓《摭續》一	戊征《屯南》七二八	小臣妥《粹》一二七五	亞般《鄴》三四四·四
武乙	𠫓《屯南》九三五	犬征《屯南》五三九		𠂤般《後》下三四·一
文丁	亞𠫓《屯南》三四〇			𠂤般《屯南》三四〇
乙辛				

（接下頁）

（接上頁）

時代 / 人名	𡿧	口
武丁	𡿧《前》五·一七·七 射𡿧《鄴》三下·三六·七	貞人口《明》六九二
祖庚		
祖甲		
廩辛		貞人口《粹》一四四四
康丁	𡿧《掇》二·一六七	小臣口《南明》七六〇 犬口《佚》八一
武乙	𡿧《甲》三六二一 射𡿧《粹》八一	
文丁		
乙、辛	𡿧《前》二·二·二	

名稱/類別	征	沚	丟

或可能就是私

上面對甙

家與讀者。

注

一、董作賓

二、胡厚宣

三、李學勤

四、中國社會

五、陳夢家

六、郭沫若

七、同三。

十、同三。

甲骨文獻集成

圖版壹

《屯南》4567

圖版貳

圖版壹之摹本

1

H3C:7+8

《屯南》2531

2

T55④:9+T55②:12

《屯南》4567

3

H37:2+3

《屯南》2085

圖版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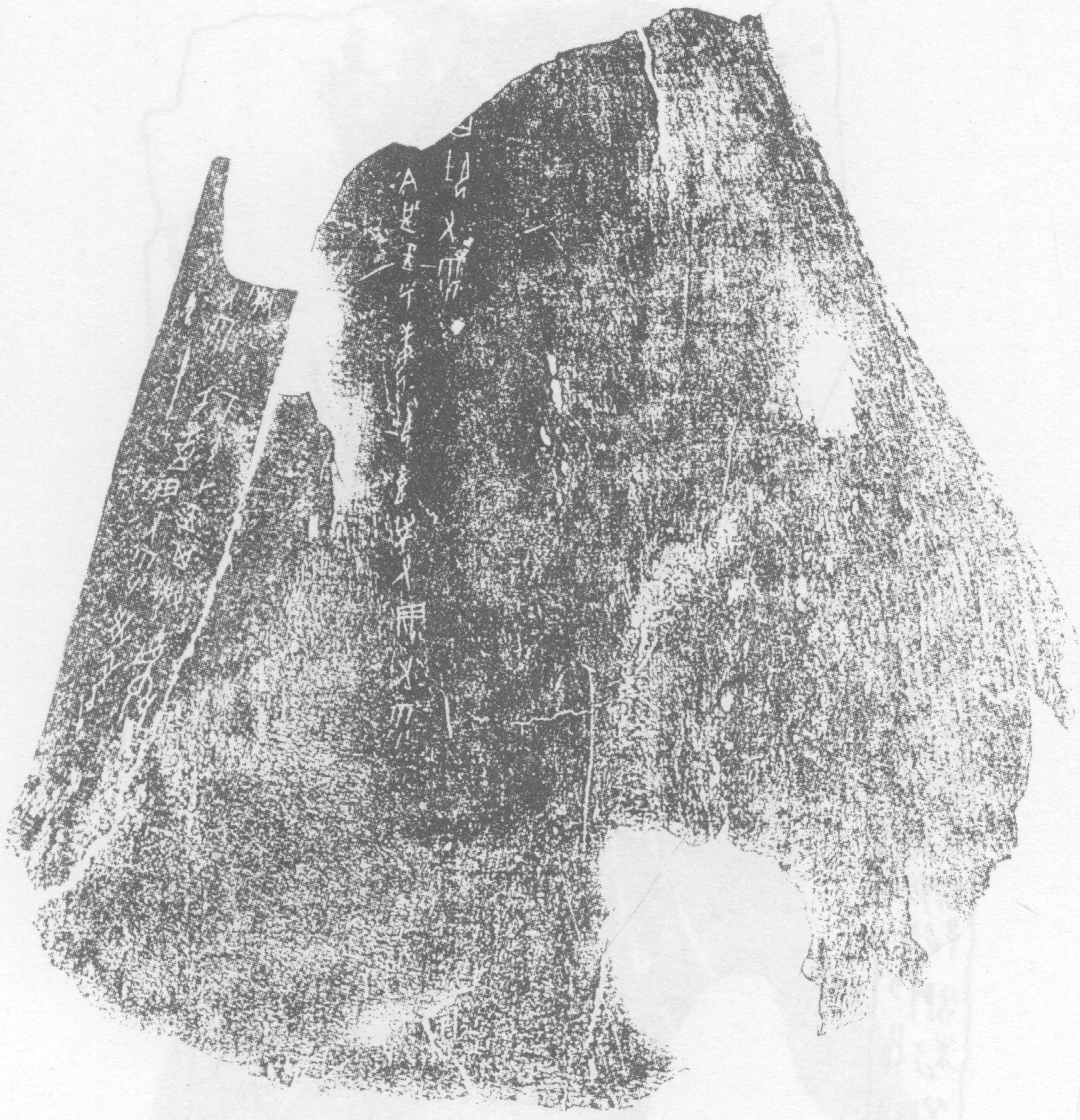

H55:1

《屯南》2254

圖版貳之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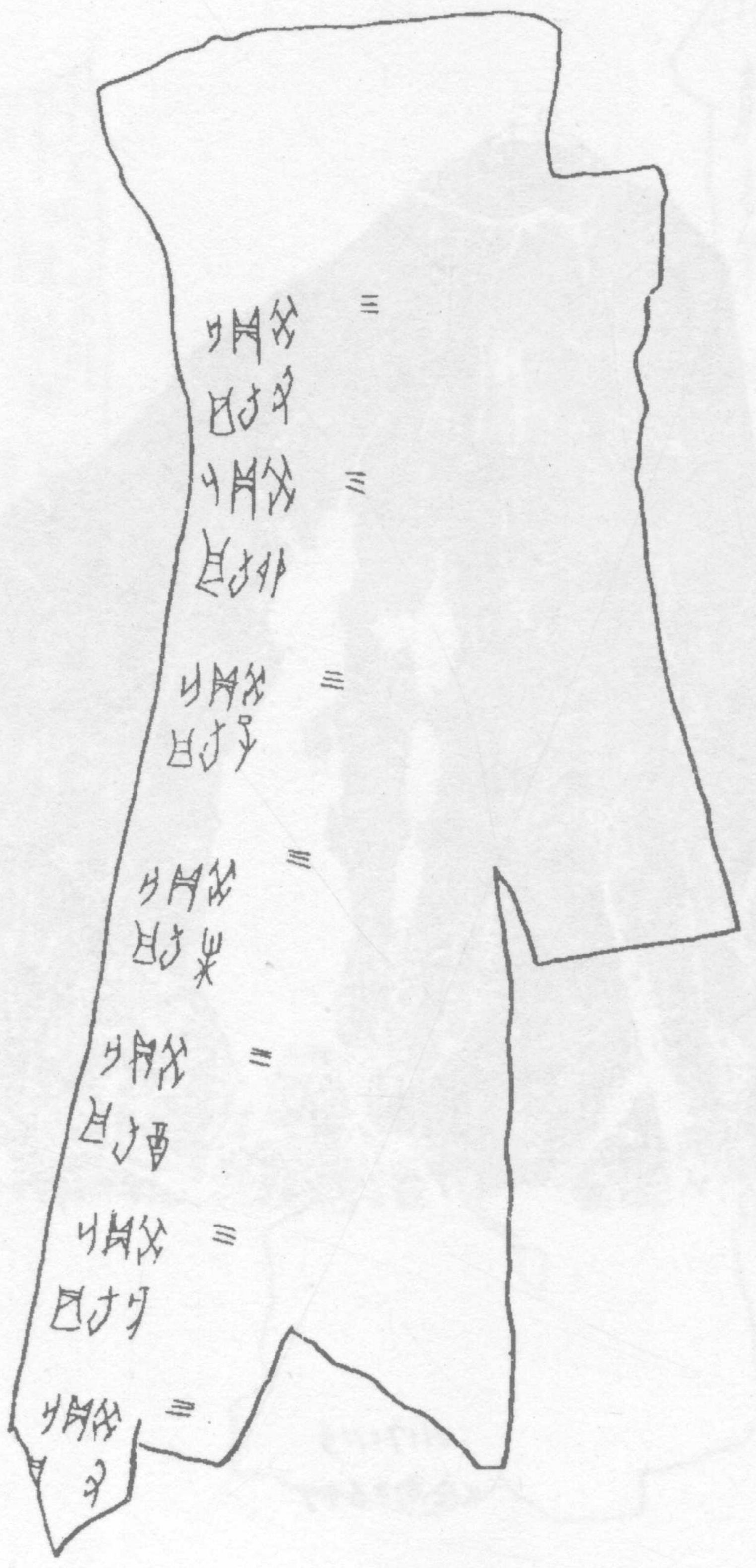

H59:4+T54:20

《屯南》2497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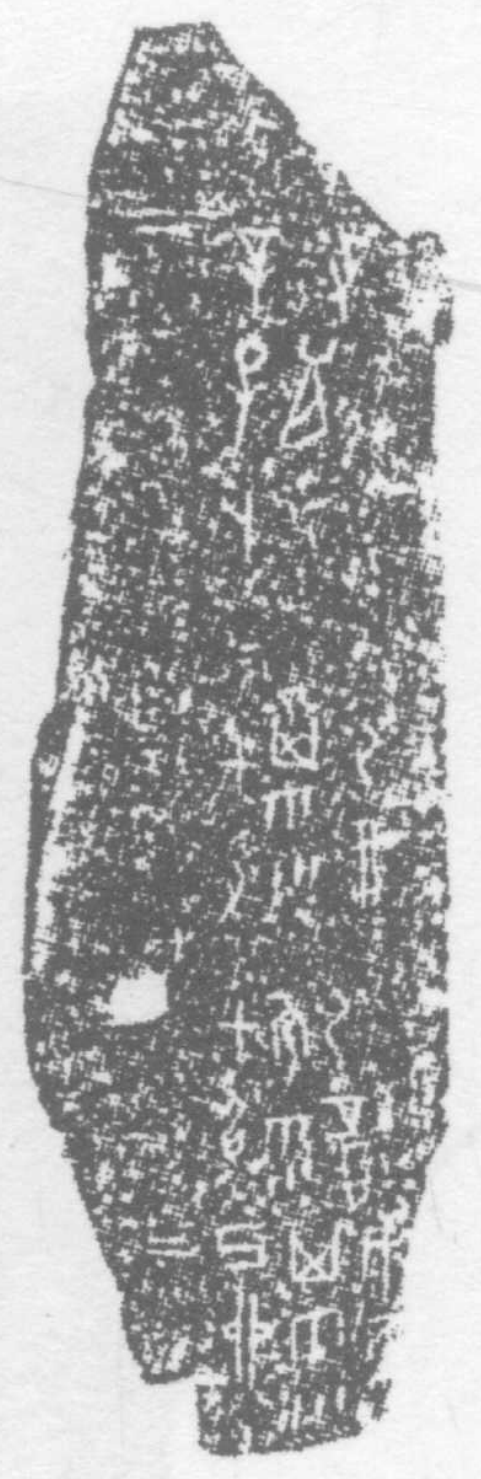

1.
H47:22
《屯南》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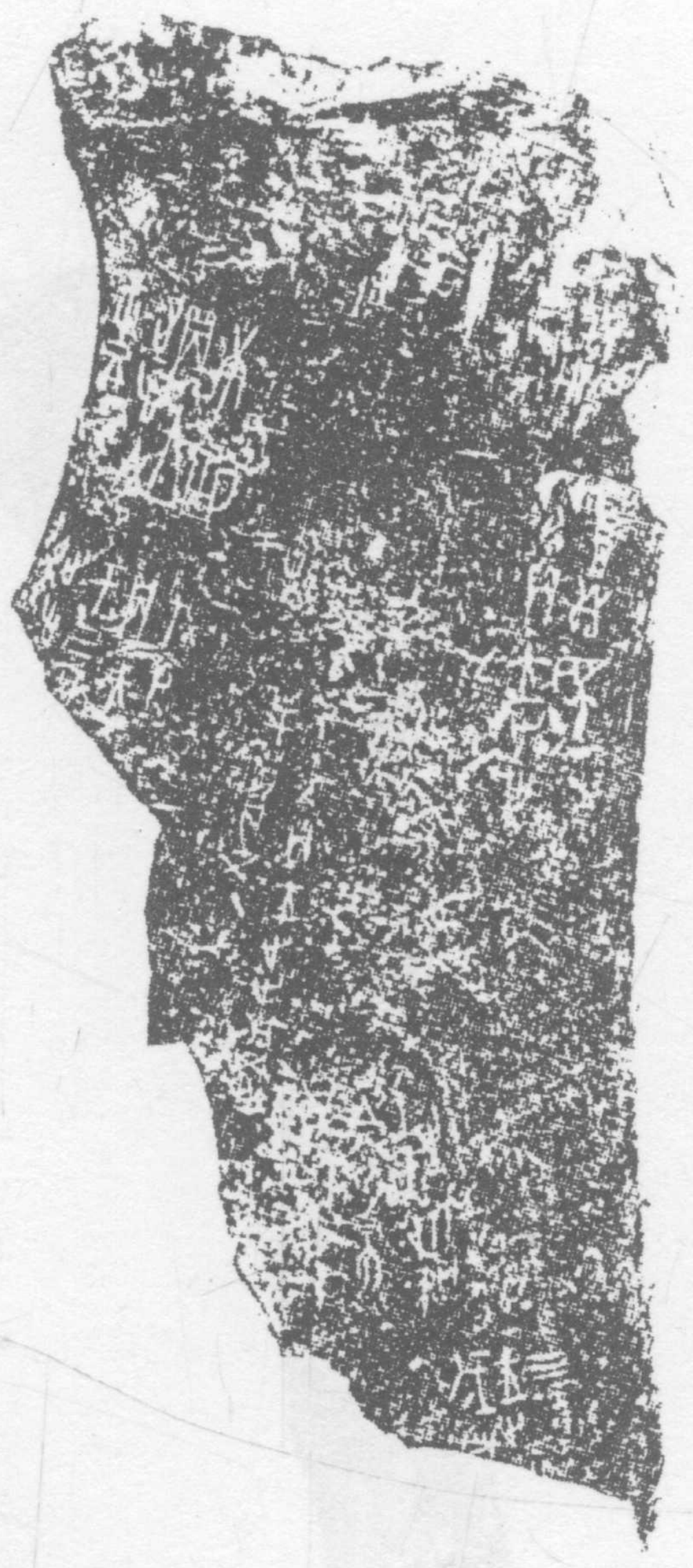

2.
H39:1
《屯南》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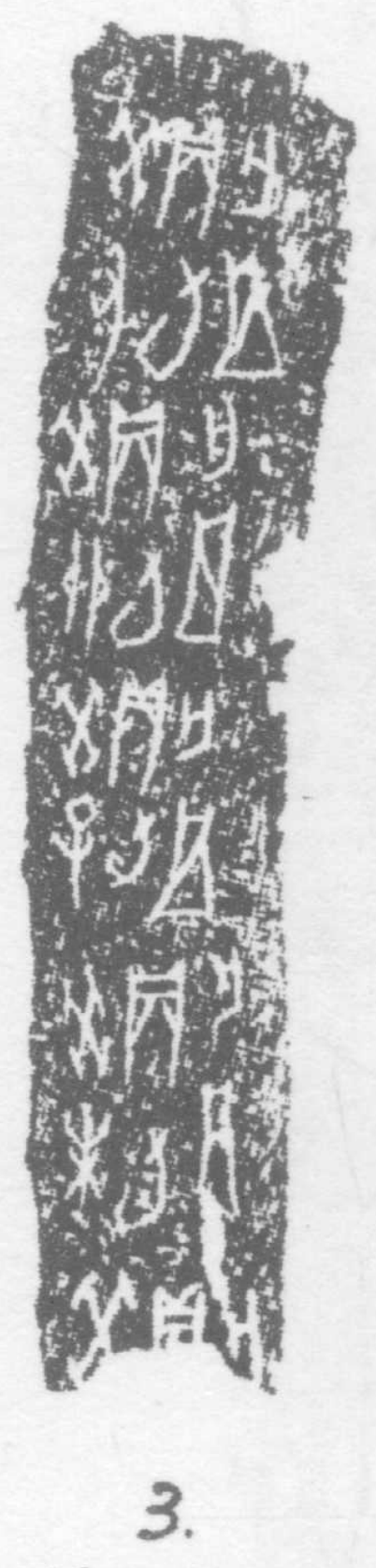

3.
H36:2
《屯南》2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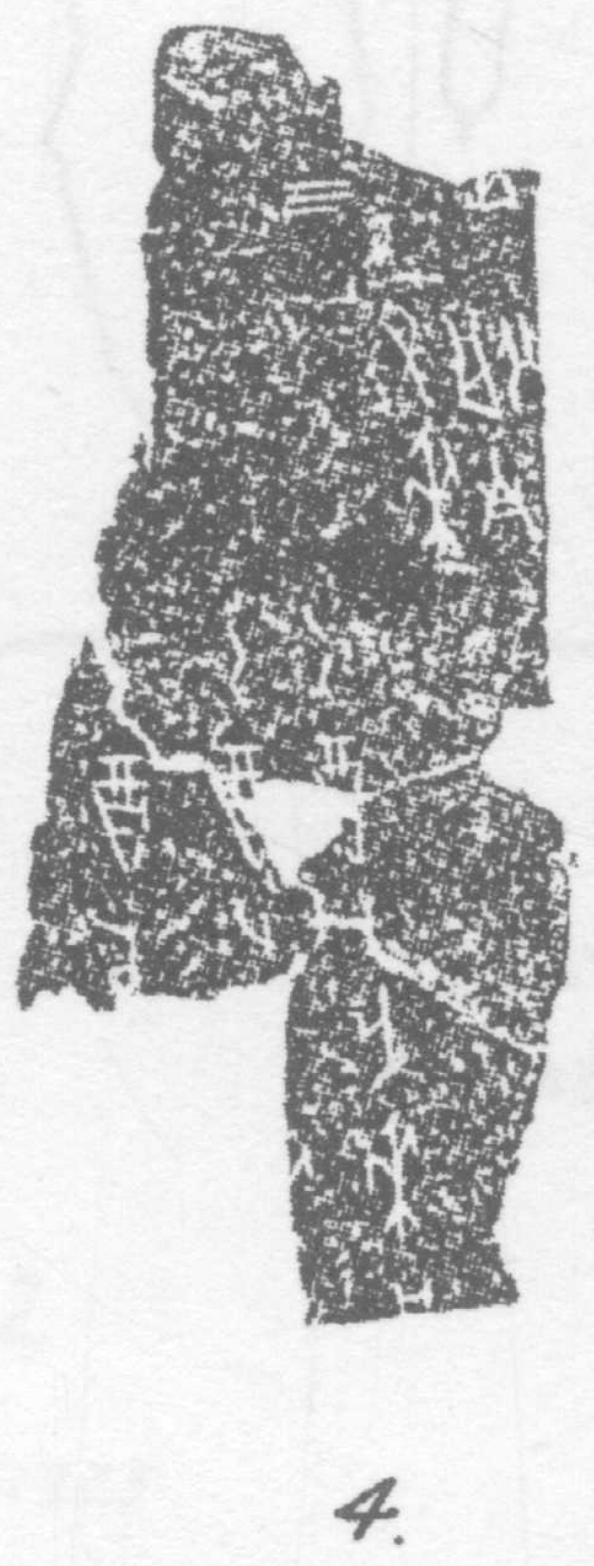

4.
H31:1+5+8+20+35
《屯南》2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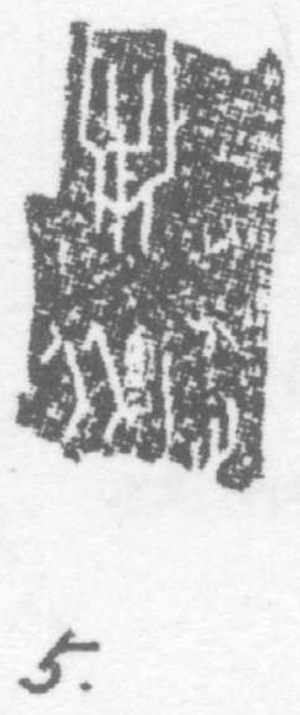

5.
H31:11
《屯南》2065

圖版叁之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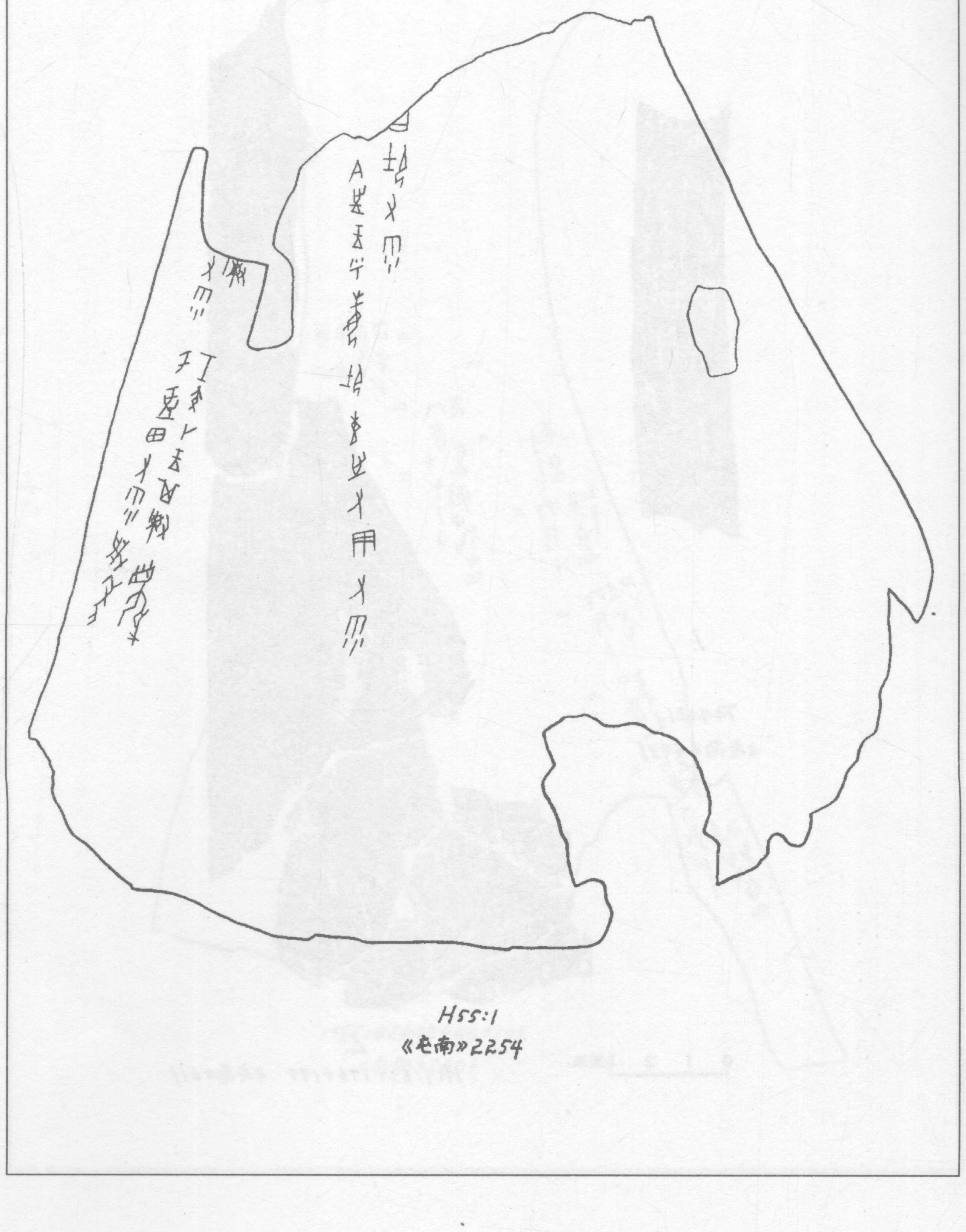

H55:1

《屯南》2254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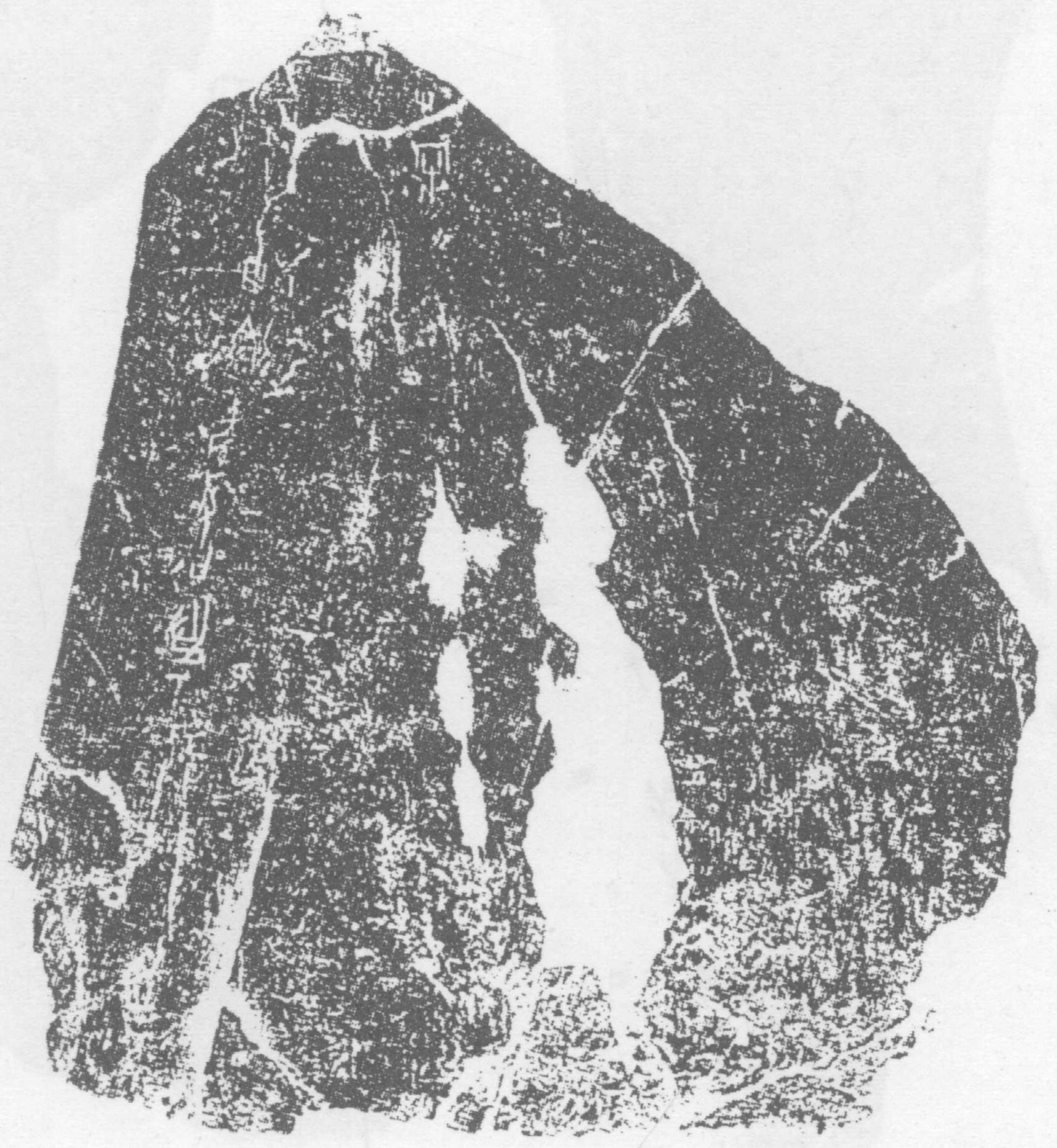

H17:113
《屯南》647

0 1 2 3厘米

圖版肆之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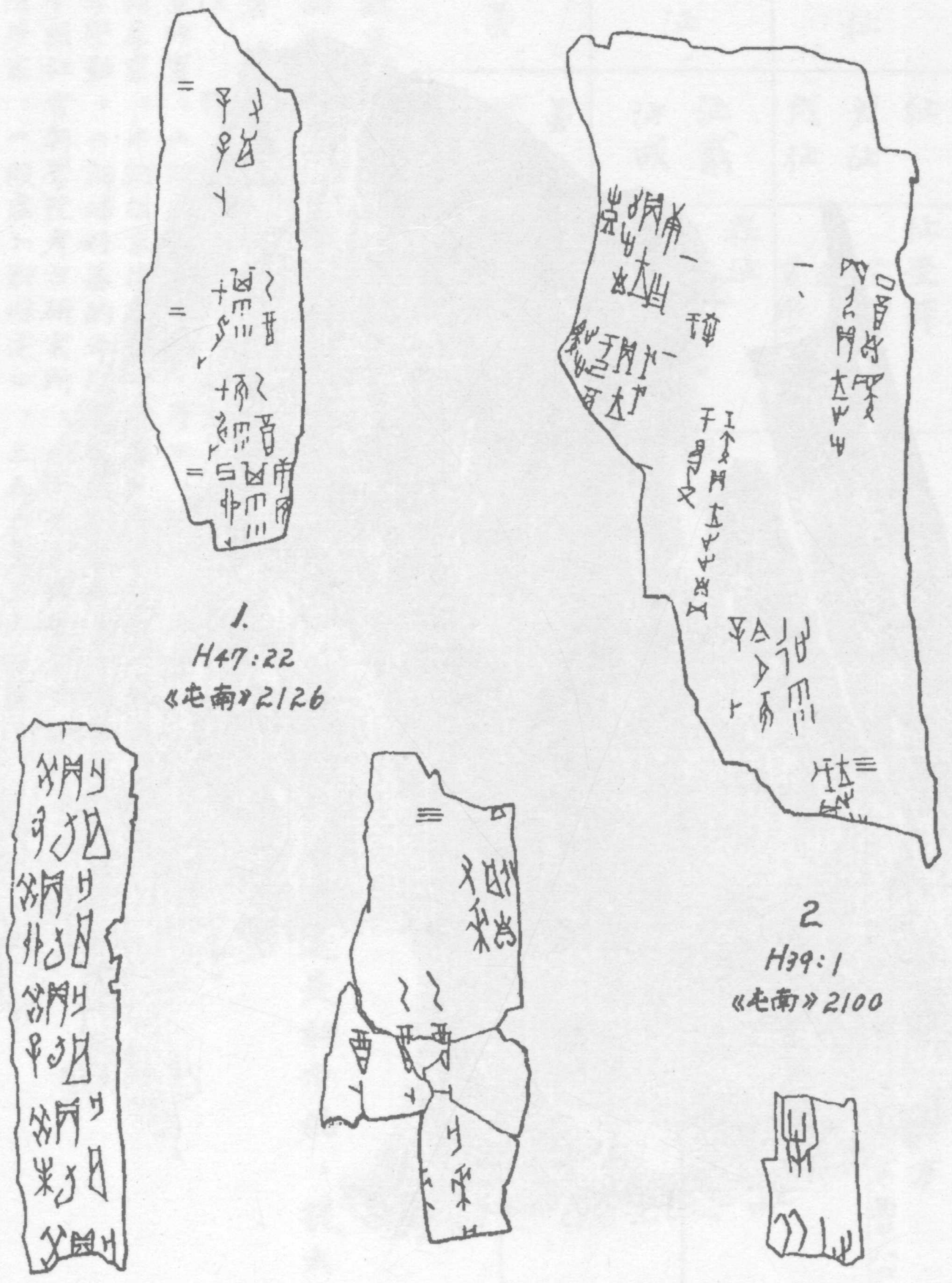

1.
H47:22
《屯南》2126

2.
H39:1
《屯南》2100

3.
H36:2
《屯南》2079

4.
H31:1+5+8+20+35
《屯南》2058

5.
H31:11
《屯南》2065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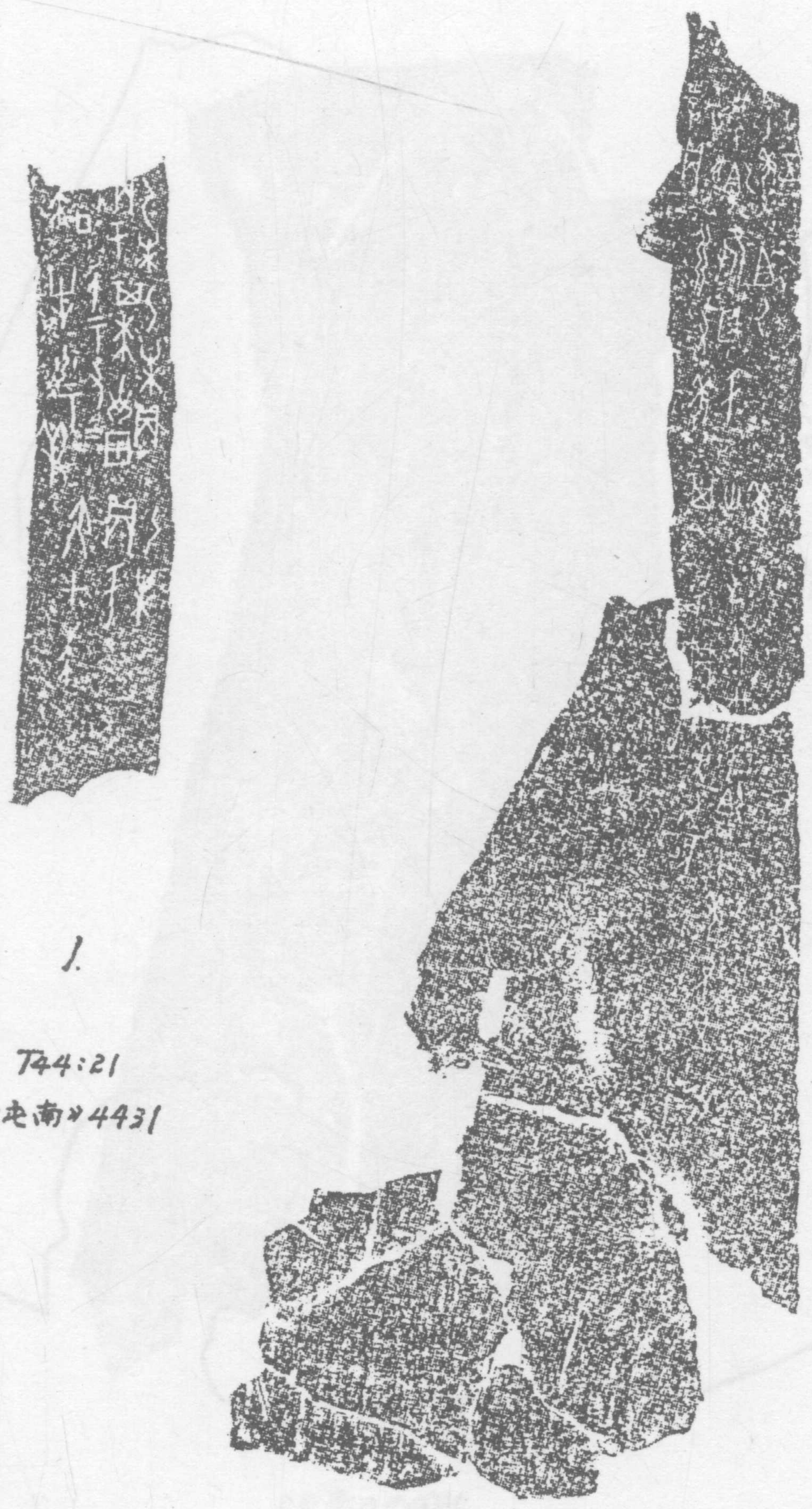

1.
T44:21
《屯南》4431

0 1 2 3厘米

2.
H17:63+176+177 《屯南》611

圖版伍之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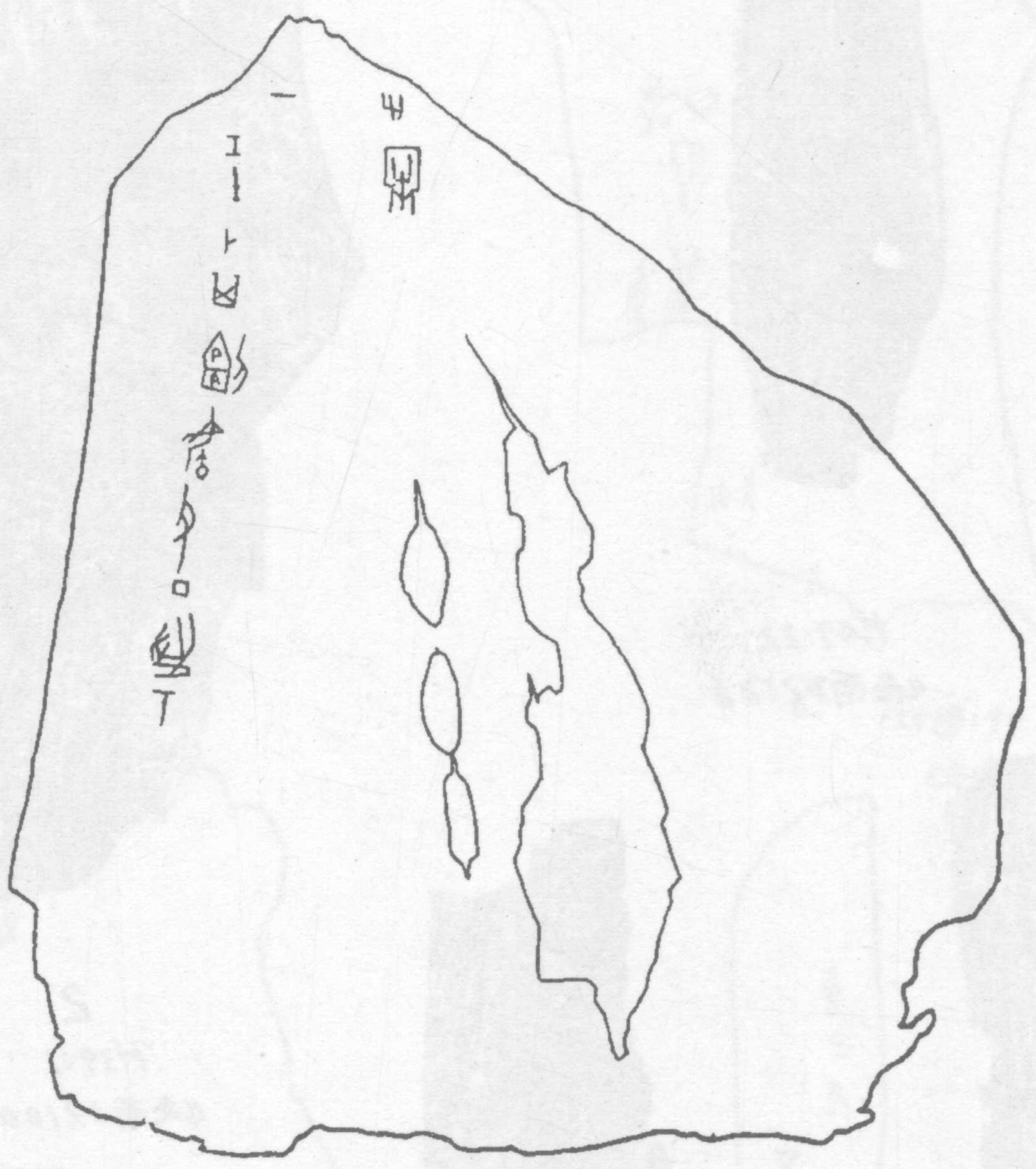

H17:113
《屯南》647

圖版陸之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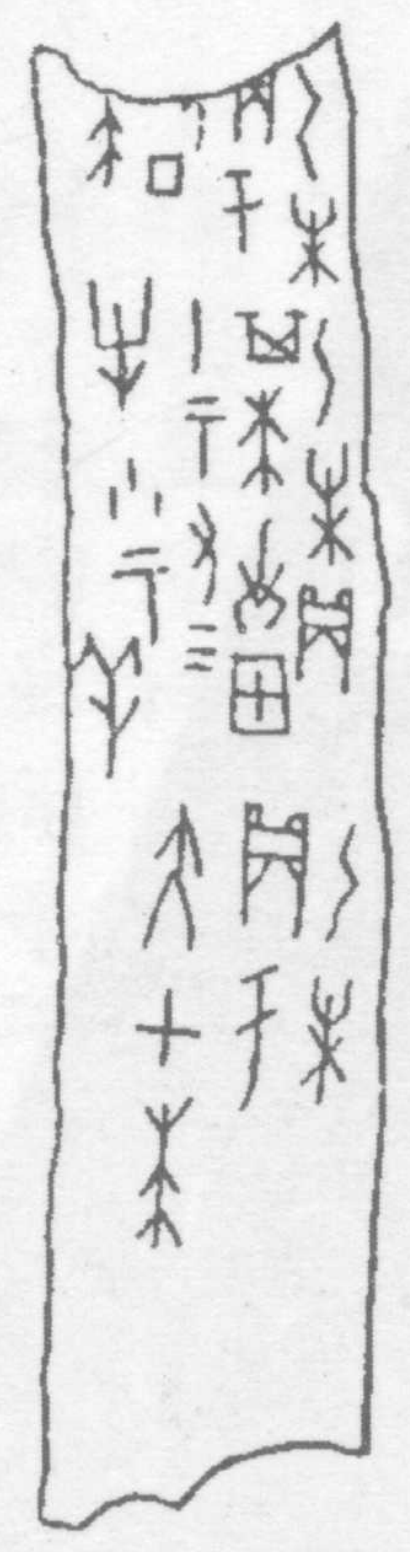

1.
T44:21
《屯南》4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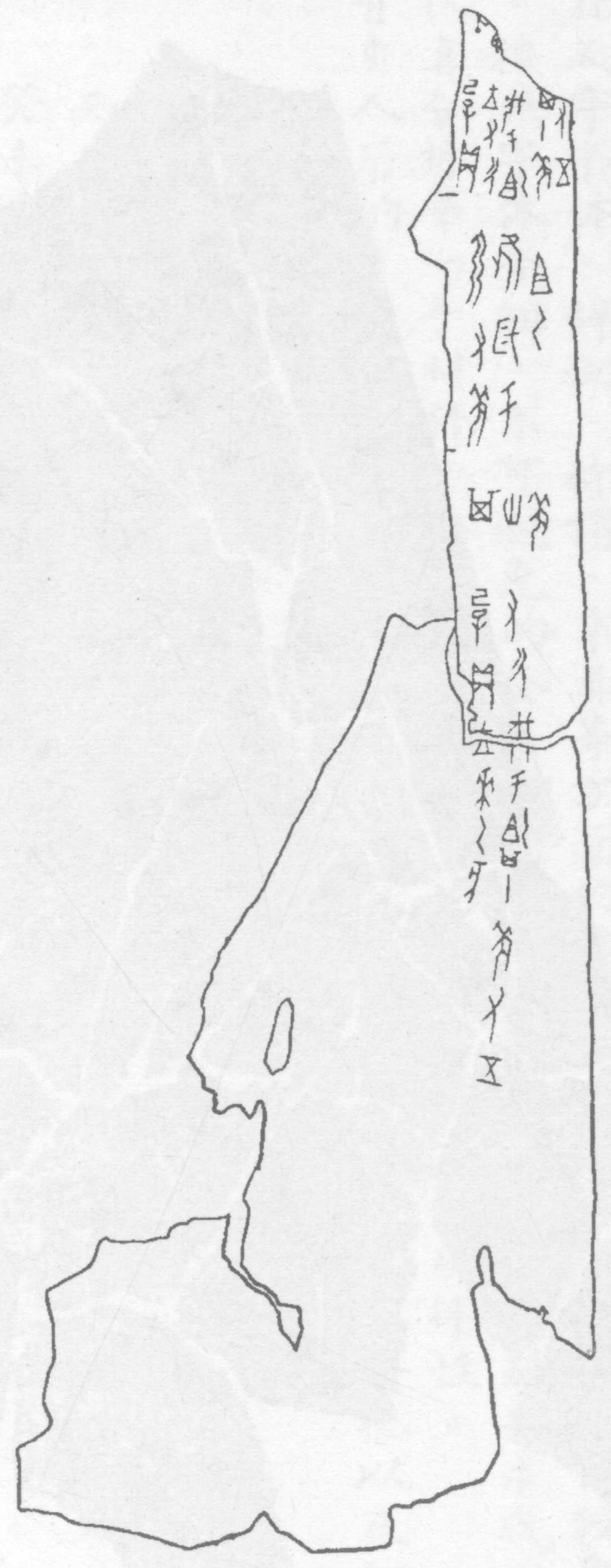

2.
H17:63+176+177 《屯南》611

圖版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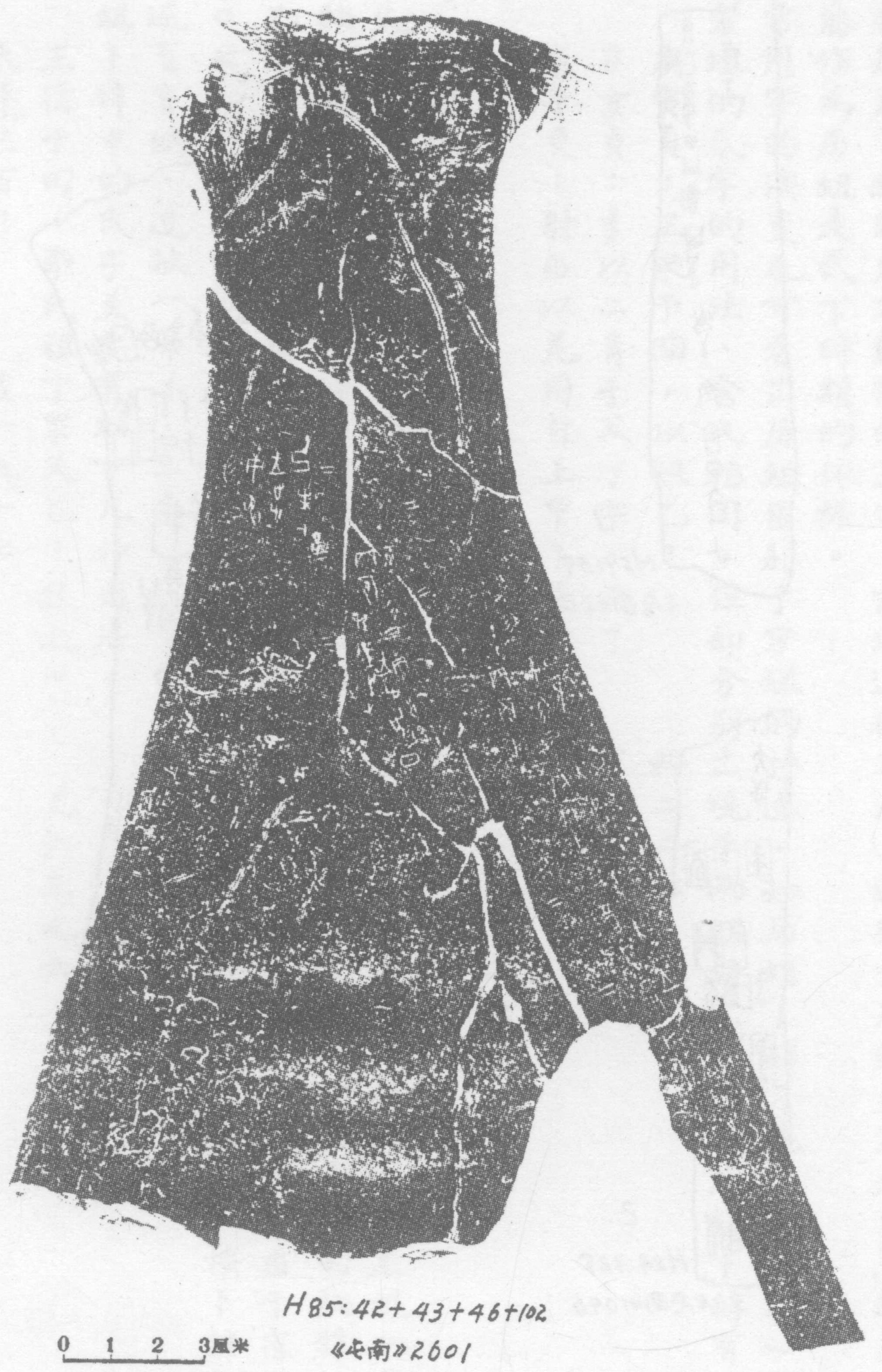

H85:42+43+46+102
《屯南》2601

0 1 2 3厘米

圖版柒之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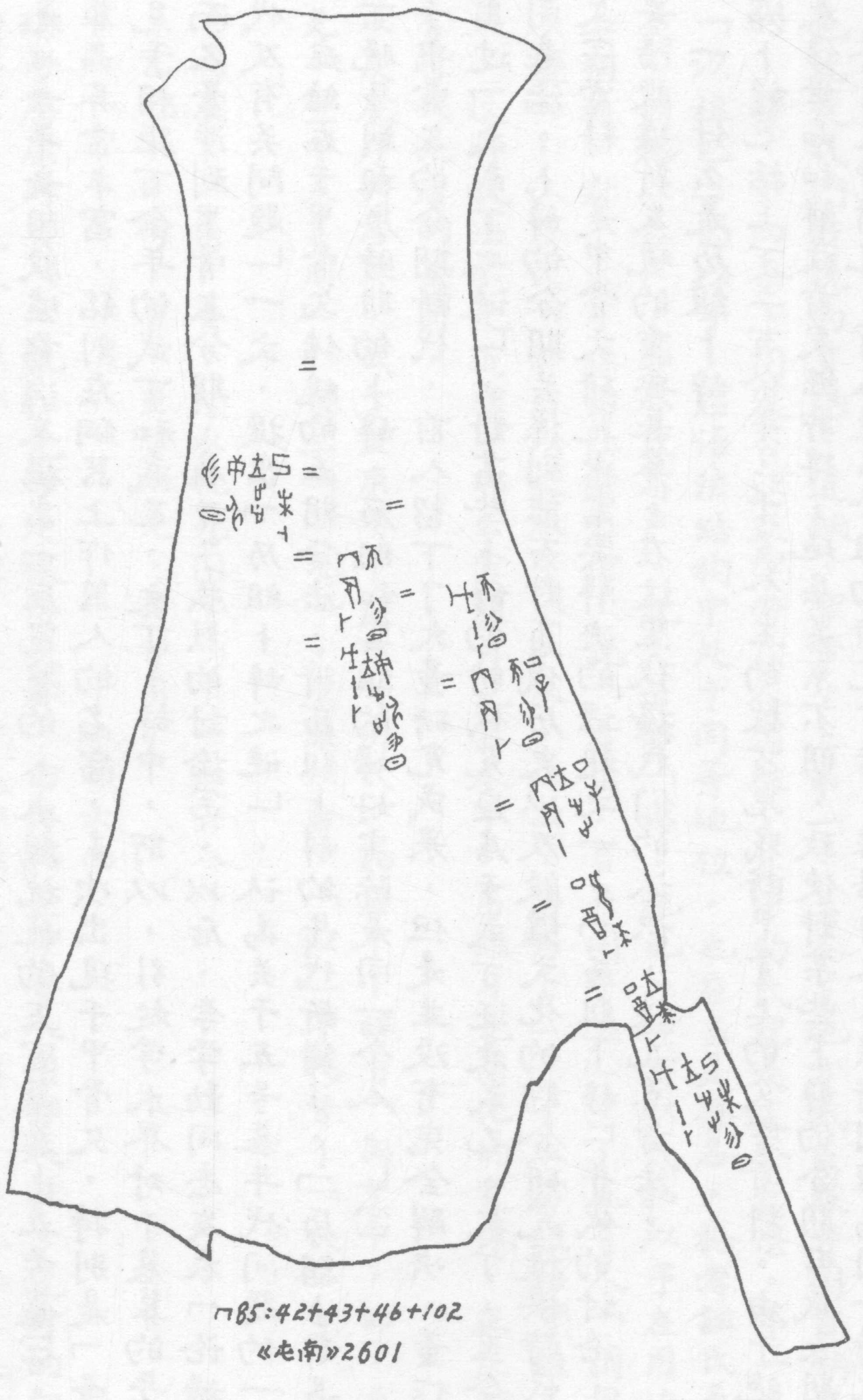

H85:42+43+46+102
《屯南》2601

圖版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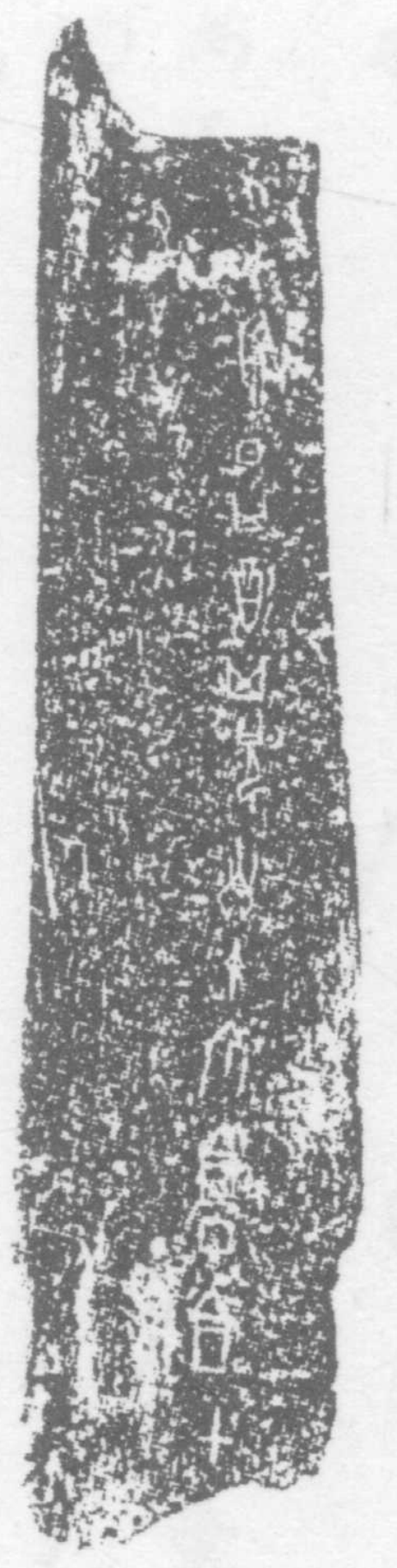

1.
H57:39
《屯南》2281

2
H24:325
《屯南》1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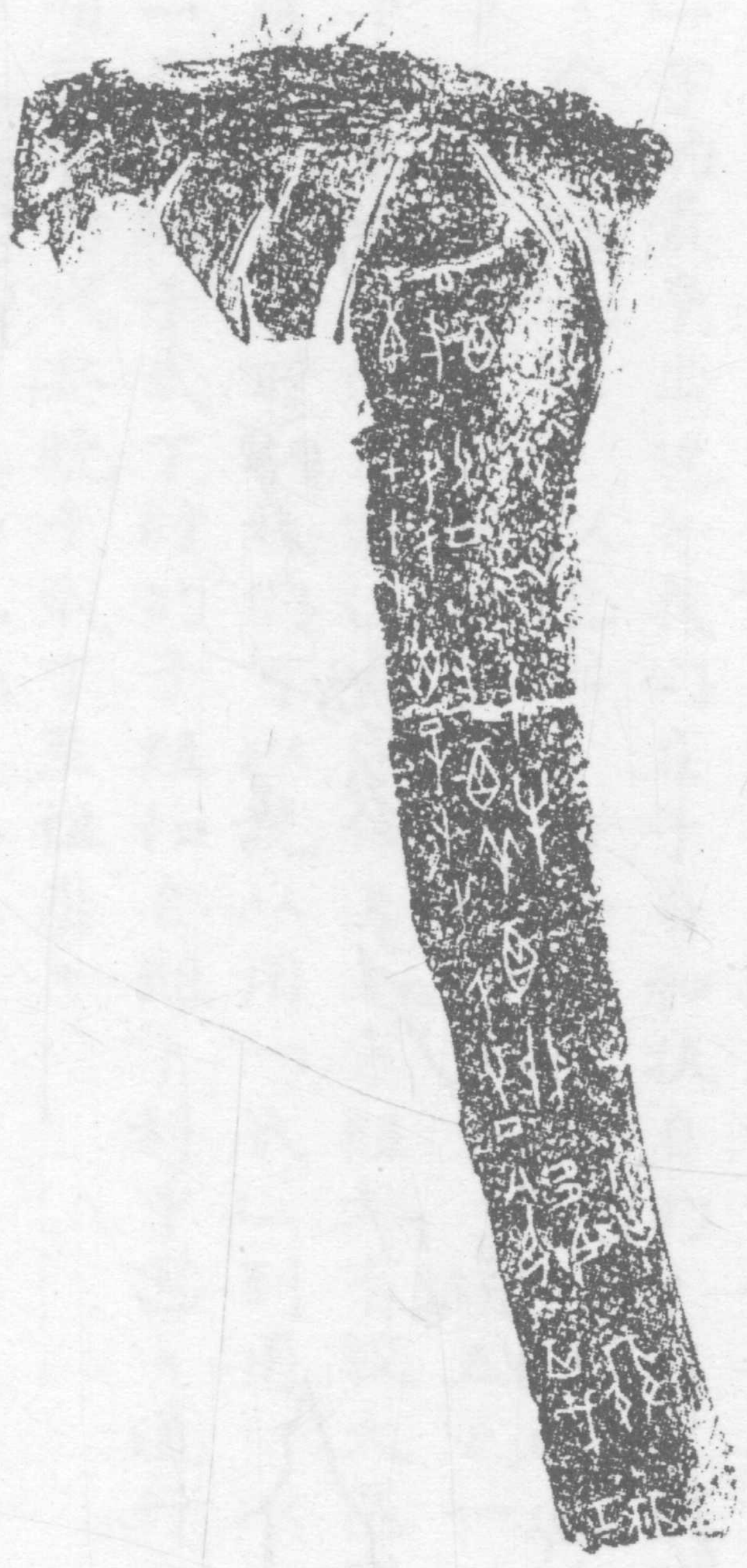

3
H3:29+31
《屯南》503

0 1 2 3厘米

圖版捌之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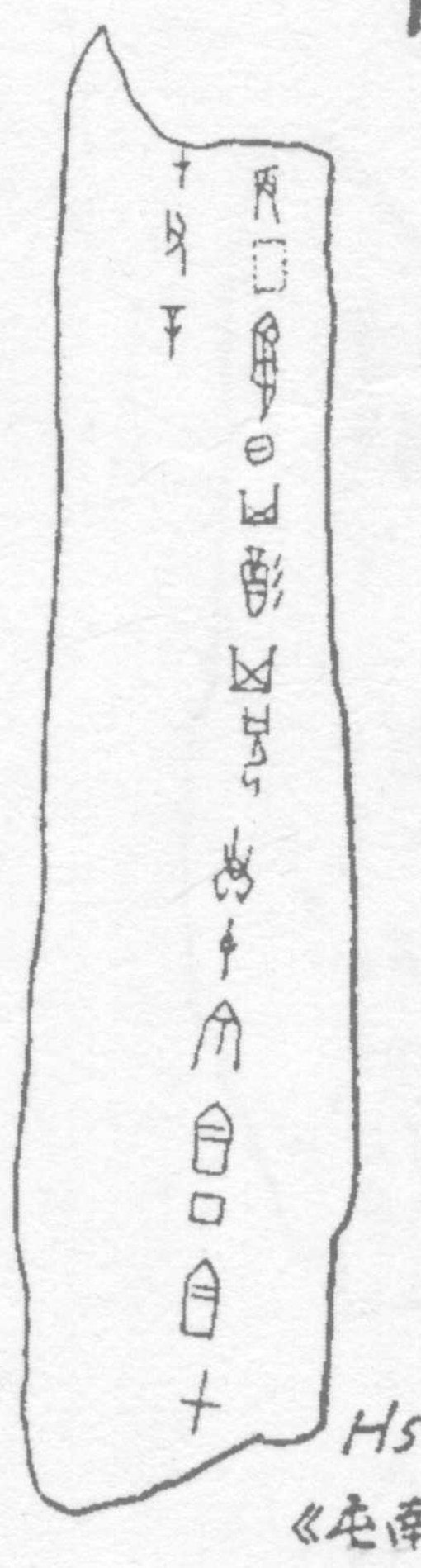

1

H57:39

《屯南》2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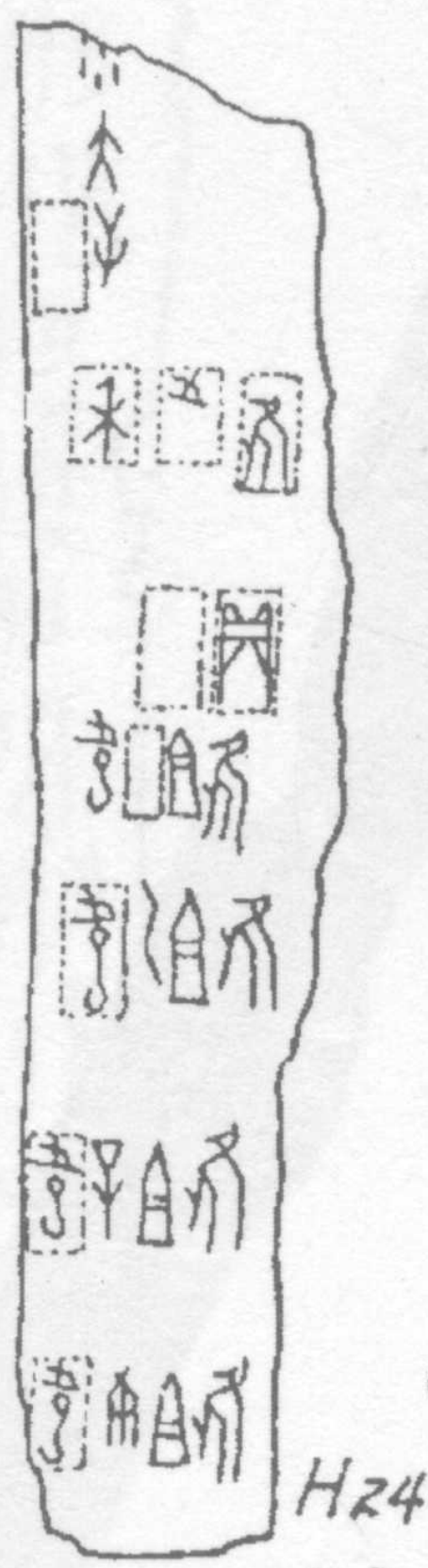

2.

H24:325

《屯南》1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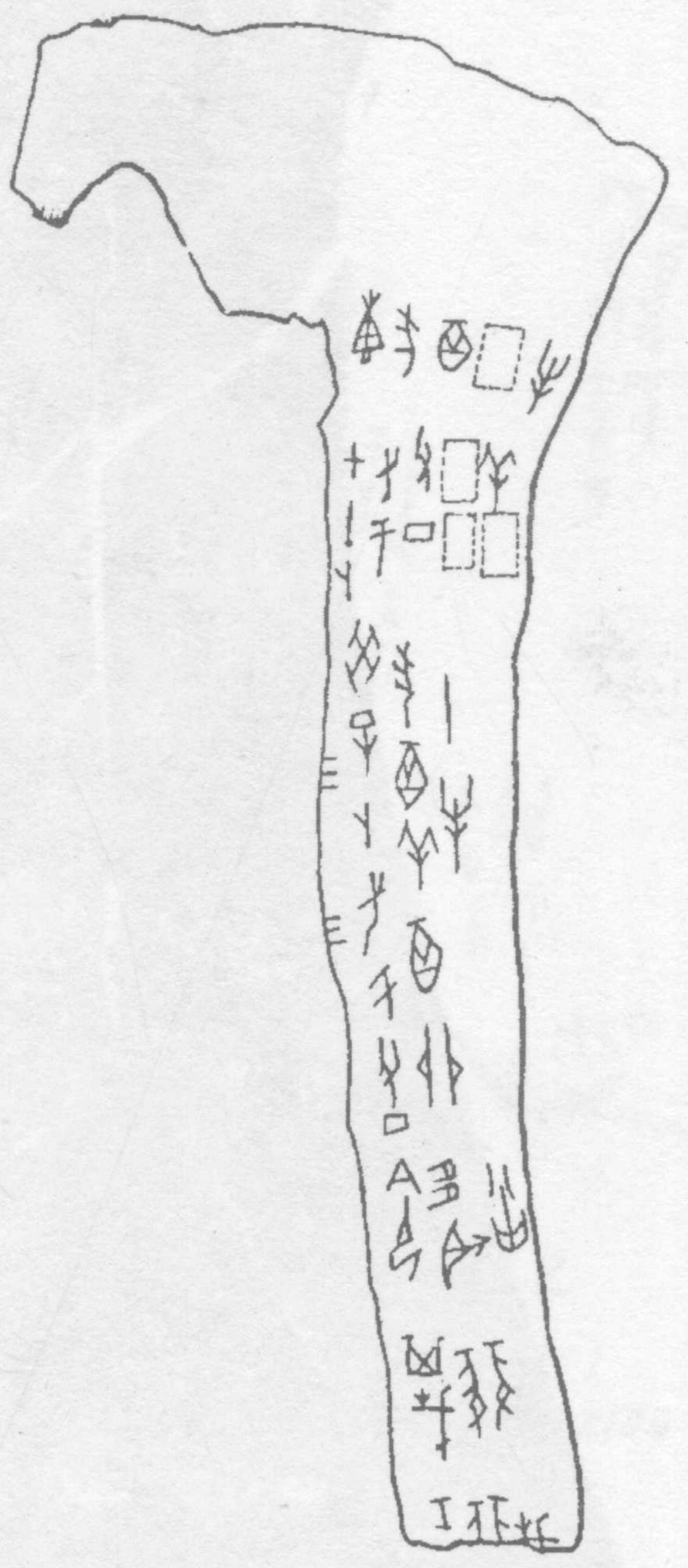

3

H3:29+31

《屯南》503

圖版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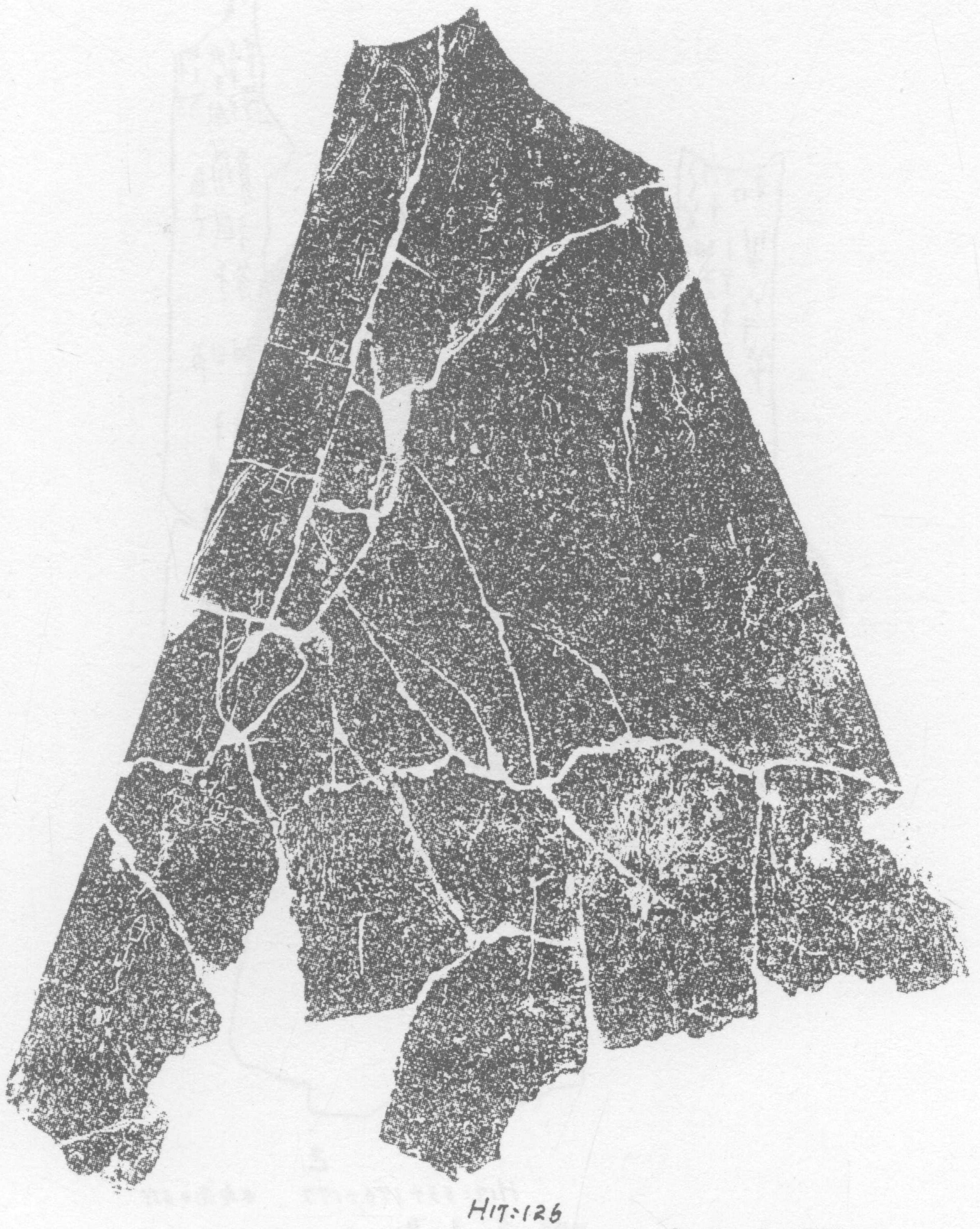

H17:126

《屯南》657

圖版玖之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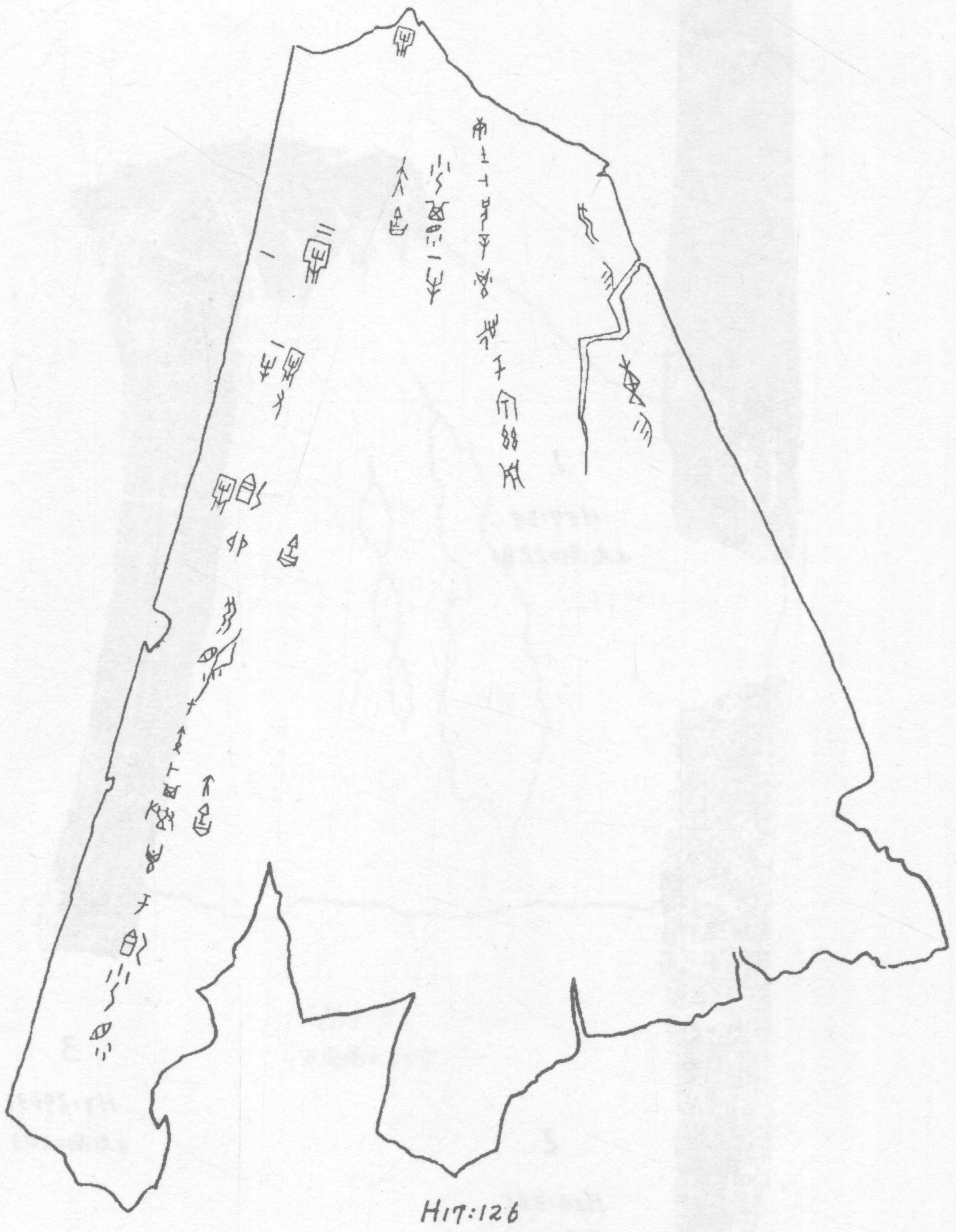

H17:126

《屯南》657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论历組卜辞的年代

張永山　罗琨

一九七六年安阳殷墟首次发掘出一座完整的、未經扰乱的王室墓葬—五号墓㈠。由于随葬品异常丰富，銘刻在銅器上作器人的名字，多次出現于甲骨文，特别是「帚好」曾見于相距百余年的武丁和武乙、文丁卜辞中，所以，引起学术界对于墓葬的年代、进而又牽涉到甲骨文分期，展开了热烈的討論㈡。以后，李学勤同志发表「论婦好墓年代及有关問題」一文，提出「历組卜辞之谜」，认為关于五号墓年代问題的一些争论，症結在于甲骨文传統的五期分法，将历組卜辞的年代断錯了，「历組卜辞其实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卜辞，历組和宾組的婦好实际是同一个人。」㈢

关于甲骨文的分期断代，前人留下了大量研究成果，但是並没有完全解决，董作宾曾提出过「文武丁之谜」，對某些卜辞的時代究应居于武丁还是武乙、文丁，至今仍有不同看法。卜辞的分期关係到能否對商代历史以及殷墟文化的綜合研究提供時代准确的文字資料，是甲骨文研究中需要解决的课題之一。「历組卜辞」年代的讨论，更涉及安陽殷墟新发現的重要墓葬。在这里仅据我们的认识，谈几点看法。

一、什么是历組卜辞

殷墟卜辞包括上下二百余年，十多个王的数万片残断甲骨上的文字資料。由于絕大部分是传世品和解放前发掘所得，地层关系不明，致使對某些卜辞的分期形成長期的分歧。鑒于这种情况，有人提出分組的研究方法，根据貞人系联将明確為同一時代的卜辞归併成組，在较小的範圍内容易找到各組的特点和发展脉絡，以便进而判断时

代。我們認为分組研究是必要的，但必須給予科学的規定。如什么是历組卜辭，严格的區分，应由有「历貞」卜辭中归納出它的特点，作为划分历組卜辭的尺度。但是由于这时的叙辭部分习慣省略貞人，只能根据与「历貞」卜辭字体相同的甲骨总結出这一組在文字书体、辭例、称谓、事类等方面的特征，在与其他組卜辭比較中鑑別它的时代。按照字体分組，不可避免的会影响分組的严密性。因此特别要求我們从实际出发，认真分析第一手材料，从中归納出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規律性。

有貞人历的卜辭，所見仅十余条，其內容主要是貞旬，还有祭祀以及征伐等。例如：

癸亥貞历：旬亡囚？　京四七〇九

壬午卜历：酒五示？　插图一

丙午貞：酒彳岁于中丁三牢，祖丁三牢？历貞。　甲五五六

癸未貞历：酒岁？　續二·七·七

乙亥历貞：三族王其令追旨方及于𠂤？　京四三八七　插图二

这些卜辭的文字不论是較粗大，还是較纖細的，都刚劲粗放，通篇看来和武丁時匀称工整的𠂤組大字卜辭明显不同。王字均不戴帽作太；貞字一般两竖笔較長作冂，也有平脚或方头作冂、冂。結构虽同于子組、𠂤組的一些写法，然而風格并不相类。

殷墟卜辭中的常用字，每个时期都有它习慣的写法，也难免有个别的变例，一些字的习慣写法还会反复交替出现。如不戴帽的王字盛行于武丁時期，庚甲卜辭中出现戴帽王字，直到武文时期都是两种写法共存。庚甲至廪康时戴帽王字居多，但也有不戴帽的，如簠帝二。一加簠杂六一，录六二二，甲二六六八，庫一四六二，一五五一等有貞人出的庚甲卜辭和色一·二〇·一六（見插图三），南明四三三，虚九五一等有貞人何的廪康卜辭均用不戴帽的王字。所以这种写法又通行于历組並不是突然的复古，也不能作為历組是武丁時期的依据。

从常用字的演变也可看出历組區别于𠂤組的特点。如历組卜辭习見㠯（即以）字，它和𠂤組的氏字的用法、含义相同，但却分别出現于两組絶不相混。历組卜辭有：

庚寅貞：王米于囧，以祖乙？　粹二二七

辛亥貞：臬以二青于父丁宗，尸？　京人二二八三

庚午貞：射甾以羌用自上甲？叀甲戌。　京三九六六加京人二二六五

丁酉卜，亞卓以众涉于𡆥，若？　粹一一七八

以字說文訓作「用」，有人結合金文和古文獻考証用字「皆杀牲以祭祀，甚至視『用』字与牺牲同义」㊃。在卜辭中同一祭名之后可接祭祀對象，也可接被杀祭的牺牲。如：「乙卯卜，狄，貞：虘羌，其用妣辛彳」（甲二〇八二）；「其用羌方由于宗」（甲五〇七），足見「以祖乙」的以，可假為祀㊄，确是祭祀祖乙。此外，按卜辭文例以字还有貢納、进献（第二、三条）、挈带（第四条）的涵义。

𠂤組卜辭中的氏字主要有以下几种用法：

王往于田，弗氏祖丁眔父乙？隹之。　乙六三九六

氏牛三百？　虚一五一七

壬寅卜，殼，貞：兴方氏羌用，自上甲至下乙？　丙四五（乙四八六四加七七五八）

丁未卜，貞：叀亞氏众人步。二月。　續存下三七七

氏字于省吾訓为致，說「凡物由彼而使之至此，謂之致，故說文云：『致，送詣也』」㊅，也就是我們所說的貢納、进献、挈带。上第一、二条卜地方武臣服方国貢納进献牺牲的卜辭，第四条卜问是否让亞挈带众人出征，其中的氏就是這个意思。第一条的氏和「以祖乙」的以字，在语法結构中处于同等地位，也应当是祭名。据考証氏是䄬的初文，因䄬从昏声，即从氏省声。說文示部「䄬，祀也。」所以氏和以字在用法和含义上相通。對于氏字孫诒让释为佀，說「古佀，㠯声同字通」㊆；也有人「訓用，古与以通」，认为氏「实为以之本字，从人，从厶，省为㠯」㊇。从历組和𠂤組文例的對照，这种說法不无道理。那么𠂤組习見其本字，历組习見簡化的变体，正反映出两組有时代先后的差别。

再从发展序列考察，武丁至庚甲卜辭中习用氏，如庚甲卜辭有「丙午卜，即，貞：又氏羌，翌丁未其用」（京三四二九）。廪康以后，「以」字代替了「氏」字，如：

丙辰卜，狄，貞：𢆶以執先□？　甲一二六八

乙巳卜，何，貞：亞牙以羌，其𠨘用？　甲二四六四

狄、何均为廪康时貞人，執和羌都是被俘获者，由𢆶和亞牙貢入用作人牲。這时的「以」字用得不多，更极少作祭名。历組卜辭中常見「以」字，且用法多样已如上述。而在乙辛卜辭中只用「以」而不用「氏」，主要作祭名。

乙丑卜，貞：王其侑彳于文武帝必，其以羌五人正，王受佑？　續二·七·一

庚辰王卜，才（在）棣貞：今日其逆旅，以執于東单，亡災？　續存下九一七

追寻「以」字的最早出現，我们在子貞和扶貞的卜辭中找到了少数的例子，如：

庚辰，令豕佳来豕，以色二。若令。　前八·八·三（同版有貞人子和余）

丙午卜，扶：令𢀛以旧示屯，巴。八月。　續五·一四·五

这两个貞人的卜辭不论习慣用詞还是字体上与𠂤組都有較大區别，由于以字的用法絶不見于𠂤組和庚甲卜辭，所以我们可以說从用「氏」到用「以」的变化，反映了文字的发展。「以」字出現于武丁时的子組和𠂤組卜辭中㊈，通行于廪康以后，历組盛行这写法，正說明它的时代要晚于武丁至祖庚。

历組卜辭的文例也有自己的規律，如农业方面习見「受禾」的占卜，文辭簡洁，不見关于某地年成的占卜，多作「𠦪禾于某」，「受禾」、「不受禾」（南明四四八，京三八九二，安明二四六〇），少数作某方受禾。如：

癸未卜：東受禾，北方受禾，西方受禾，（南方受禾）　佚九五六

文例与乙辛卜辭相近，只是后者习用「受年」极少用禾字，这一特点也是區别于武丁卜辭的。

武丁时关于农业的卜辭很多，仅就祈求丰收的「受年」一項就有「受年」（契四九三）、「受黍年」（乙四〇五五）、「受來年」（前三·三〇·三）、「受齎年」（粹八九〇）、「受萑年」（后上三一·四加契四九一），每种作物一一反复貞问能

否丰收，还有「今岁受年」（录五四七）、「来岁受年」（簠岁九），「我受年」（契一二七），及关于四方受年和某地受年的占卜甚多，且称「年」而不称「禾」。庚甲卜辞承袭武丁宾組，但数量大大减少，有「受年」（京五三〇）、「受黍年」（合集）等⑪，同样不称「受禾」。廪康时何組卜辞中「受年」与「受禾」並用，以前者为多。文例上只有是否「受年（禾）」的占卜，不見对各地、各种作物年成的貞问，如：

于大乙桒，王受年？于祖乙桒，王受年？其桒年在毓，王受年？　京三八九五

丁未卜，其桒年于河？叀辛亥酒？　甲一八八五

⧄亥卜，□，貞：受禾，今岁？　甲二五一一

⧄卯卜，何，貞：⧄鼠□受禾？　甲二八二四

在农业方面，历組和上述各期卜辞的对比，看出历組不論在用词，还是在文例上都和宾組有很大區别，而与晚期廪康乃至乙辛的卜辞相近。

此外，从武丁直至廪康卜旬、卜夕並重，历組卜旬数量較多，卜夕内容少見，出現如「癸禾貞，甲亡𡆥？甲申貞，乙亡𡆥」（安明二六一八），「乙酉貞，丙亡𡆥？丙戌貞，丁亡𡆥」（安明二六一六），这类辞例是不見于廪康以前的。

历組卜辞的叙辞部分多省略貞人作「干支卜」、「干支貞」，有貞人的則作「干支历貞」或「干支貞历」，「卜貞」連用的較少。这种叙辞形式虽然在各个时代卜辞中，都可以找到相似的例子，但都不是普遍的形式。早期卜辞常見的「干支卜某貞」叙辞形式則不見于历組。

历組和宾組在兆序和兆辞方面的比較，也不足以説明二組在时代上的接近。卜兆旁记有兆序是五期所共有的，分两种形式：一种为每件事在一块甲骨上作数次占卜，卜兆旁出現一、二、三等連續的兆序；第二种每件事的数次占卜分别在不同的甲骨上，数块甲骨成為一套，而每块甲骨上都只有相同的兆序，或一、或二，或三。各期甲骨都有这两种形式，从数量上看早期以第一种形式居多。廪康时也还有第一种形式，如甲释一〇八，一二八，分别为彭貞和何貞，每版都有一至五的兆序，但更多的是第二种形式，如龟一·三〇·二，粹一四四一都是何貞卜旬，兆序分别为二卜和三卜。至于历組卜辞中兆序属于第一种形式的极少，所見絶大部分都是每版只有一种相同的兆序，如后上二二·三加二二·四加續四·二一·一〇，后上二二·五加后下二七·一四等。关于兆辞，武丁宾組多用小告、二告。廪康何組多用吉，大吉，但也有少数用二告（龟一·三〇·一二，見插图四，續四·四八·四，四·四八·八，甲二七四二），甚至用三告（录七八、甲二二六〇，見插图五）。所以历組卜辞中出現了一例「二告」（宁一·四二九加四三七），一例「弜台」（宁一·三四九）是不足为奇的。这种个别的变例是不能証明历組和宾組时代相同的。

历組除卜辞以外，还有记录攻治的特殊记事刻辞，均在牛骨骨面。这一类刻辞武丁时期很多，不少牛骨和龟甲的甲桥，甲尾契刻着甲骨来源、攻治和签署者的名字。不同部位的刻辞都有特定的内容和文例，如骨面刻辞有：

⧄自凷廿屯，小臣中示。𦊵。　前七·七·二

⧄亥十屯，小臣从示。　南南二·二九

凷是被乞者，即甲骨来源；小臣中和从是示者，即在占卜前对甲骨进行钻凿、奎治或祭祀的人；𦊵是签署者⑫。武丁时牛骨上这类刻辞絶大部分契刻在骨臼上，极少数在骨面，但文例大致相似。历組这类刻辞不仅不見于骨臼，而且文例与武丁时期大不相同。如：

甲辰，三冎，十冎。丙寅，尸二冎，一自𢎪。　摭續六三

丁未，矣三，冎六。　粹一五二四

乙巳，矣三匍，冎三。　邺三下三五·一三·插图六

乙亥，矣三，黄三。　甲七三七加八〇八

该种刻辞基本上有以上四种形式，其三字三横長短一样，明显不是乞字。郭老指出：「此等当是治作龟骨之记录。矣殆鍥之初文，后人以钻為之。从矢从口，示以刃器穿孔也。冎字作动词用，即今俗所作剮。『矣若干，冎若干』者，前者盖就龟言，后者盖就骨言，即謂钻若干龟，凿若干骨也。」⑬历組这种刻辞几乎不見于龟甲，而在牛骨骨面，且同版有钻有凿，似应看作是奎治钻凿牛骨的记录較为恰当。可見与历組的特殊記事刻辞相比，内容和文例都不相同。况且这类记事刻辞也不是武丁时期所独有，庚甲时期也有类似遺存，如：「⧄丑，小臣中示」（六束一二），正面是貞人出的卜辞；「⧄廿屯，小臣渊⧄」（庫一六三四）正面是貞人出、兄、矢的卜辞。又如武丁时卜甲的甲桥上多有貞人签名，庚甲时有的龟甲上見有「旅」的签名（录六七八），廪康时一些龟甲的甲尾上也留有貞人「狄」的签名（甲四九九，一九五二，二一八一，三九一三，三九一八等）。

总之，从发展順序上考察，历組卜辞更多具有晚期的特征，与武丁至庚甲卜辞相去較遠，即使有相近之处，也只能是継承关系的表現，而不是同时代的見証。

二　历組卜辞的年代

历組卜辞不是武丁至祖庚时的遺物，还可以从戰争和祭祀内容上得到进一步証明。商王朝和周围方國的关系，有的是联盟，有的是敌国，它們都有自己的兴衰历史，随着时间的推移，过去的与国可能成為敌国，敌国又可能转变为与国。

历組卜辞中反映的商王朝用兵主要是针對西方的旨，历貞的卜辞中有令三族追旨方，大量省畧貞人的卜辞还有「令王族追旨方」（南明六一六，見插图七），「王令卓众舀伐旨」（摭續一四四），「王征旨方」（宁一·四二五，一·四二七等），「臺旨方」（宁一·四二六）等，数量占这一組关于战争卜辞的三分之二左右，可見历組卜辞的时代，商王朝的主要敌国是旨方。

武丁时卜辞中也有关于旨的占卜，如：

貞：旨山王事？

丙午卜，宾，貞：旨弗其山王事？　簠人九八加一〇一，簠人九九加一〇二同文

貞：以人乎伐𢀛？

勿乎伐𢀛？

壬戌卜，争，貞：旨伐𢀛？𢦏。　丙四一（乙二一三九加六七一九加七〇一六加七二〇二）

此外丙五（乙四五三六加四五〇六）是一个完整的腹甲，正面是貞人争反复貞问「西史旨亡𡆥？山」，「西史旨其出𡆥」，「旨亡𡆥」、「旨其出𡆥」，反面占辞是「王占

曰：其隹丁弘戋」。这里的旨是旨方的首領在商王朝任职為西史，由商王指揮对其他方国进行征伐。卜辭中反复貞问旨「出囚」、「亡囚」，表示商王對他的重視。山，于省吾释为甾，认为「甾王事之甾，应読为载，载从才声，从才从载之字，古每音近通用」；又說「甾王事，即载王事，言行王事也」㊂。卜辭中每見某人山王事，某人亡囚山王事，还有「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山王事。」（簠人三一，前五·七·七加六·九·六加六·五一·六同文）以及「𠬝众人，乎从㠯山王事」，同版有「令㠯望田」（前七·三·二）。可見「山王事」指的是为商王效劳，其内容則包括征伐和农业生产等方面。由此得知上述几条卜辭說明旨与商王朝是联盟的关系，其首領人物在商王朝供事，並参加商王指揮的對其他地區的征伐。而历組卜辭大量对旨的战争，标志着旨方已經强大起来，成为商王朝的主要威脅。

再如商王朝和危方的关系，历組有「危方以牛其异，于来甲申」（安明二四一二），貞问是否以危方貢納的牛进于异祭，这表明危方此时是商的与国。但在武丁时关于对危方战争的占卜有近百条之多，如丙一二—二一就是一套五版「王从望乘伐下危」、「王勿从望乘伐下危」的大龟腹甲。这些反复貞问商王是否親自率領大将望乘伐下危的卜辭，透露出武丁时对危方战争的重要性。

历組和宾組的战争卜辭，征伐对象是不同的，除旨方外，历組还有𢦏方（粹一三三五），商（甲七二七）等不見于宾組，而宾組除危方外，还有舌方、土方、羌方、夷方、巴方、巽方等不見或少見于历組。其中宾組对舌方战争的卜辭最多，舌方位于殷商西北，武丁时卜辭中数見舌方侵扰西土的報告，以及「登人三千，乎伐舌方」（續一·一〇·三，續存上五六四，甲另一五六等）的内容。除商王親往征伐外，大将卓、沚戠、戉等都曾率兵攻打舌方。貞人出的卜辭中还見有「𨾴舌方」（录六三七）的记录，可能对舌方的战争一直延續到祖庚时期。如果說历組是武丁晚期至祖庚时的卜辭，应反映对舌方的战争，然而历組有关战争的卜辭却不見舌方的踪影。

历組和宾組卜辭记载的战争对象不同，体現了它們不是同时代的遺物，即历組的时代不可能為武丁至祖庚时期。

在对先王的祀典中，历組也显示了鲜明的时代特色。武丁时对祖先的祭祀曾准备和使用大量的人牲，如「降𢦔千牛千人」（丙一二四即乙五〇八五，五一五七加五二二七加五三九三），「用三百羌于丁」（契二四五），「卸⊠、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牢」（后上二八·三，佚五四三同文），貞问是否一次用三百人以上作人牲的卜辭近三十条，其中对祖乙以前的祖先祭祀最为隆重，用牲也多。相对的講祭父輩用牲則稍少一些，一般一次用一—三人，十人以上較少；一次用三十人，三十牢祭父乙的仅見一例（佚八八九）。庚甲以后，用人牲逐漸減少，武乙文丁时的卜辭一次用二百人的一例（摭續六二），一百人的二例（粹一九〇，甲八七八），用五十人的也不多（珠六一一加六二九）。但对父輩的祭祀却隆重起来，历組卜辭中对父丁的祭祀不仅一次用百犬、百豕、百牛（京四〇六五），而且数見一次伐三十羌（甲六三五，七九五，安明二三二九），十羌（宁一·二〇九，京四〇六九等）作为人牲。

對父輩祭祀的隆重，不仅表現在用牲的数量上，而且还表現为祈求事类的增多。武丁时关于阳甲、盘庚、小辛、小乙的占卜虽多，但除一些例行的祀典外，最多的是貞问死去的父王是否為𢀛为祟，再就是为了王的疾病，或諸妇諸子向父乙举行卸祭。而历組卜辭向父丁告祭的内容却增多了，如：

𠦪禾于父丁？　京人二三六六，續存下七四七同文

出田，告于父丁？　粹九三三

旨方來，告于父丁？　京人二五二〇，甲八一〇同文

于父丁告画其步？　宁一·三四七

𨾴众，告于父丁？　后下三八·九，粹三六九同文

日有戠，其告于父丁，用牛九？才（在）𥎦。　粹五五

以上事类少見于庚甲卜辭，部分見于武丁卜辭，但均不单独向父輩告祭。如祈求年收的祭祀在武丁时很多，祈求对象主要是王亥（契二三四，后上一·一）、河、岳、夒（前七·五·二）、𦉪（續一·五〇·四）等先公神祇，还有「上甲至于多毓（后）」（甲二九〇五），示壬（南师一·三三），大甲、祖乙（后上二七·六），都是祖乙以上的祖先。庚甲时祈求对象只有高祖（龟一·二六七加珠三九三）。廪康卜辭中開始出現向父甲「𠦪田」的占卜（南明六〇六，六三一等）。

历組卜辭中往出田猎而告祭父丁的还有粹九三三，三七四等。武丁时因田猎向祖先祭祀的极少，只見「王往于田，弗氏祖丁眔父乙？隹之」（乙六三九六），也不是单独向父輩祭祀。

武丁卜辭中反映当舌方、土方侵扰时告祭对象主要是上甲至祖乙等先王，此外还有高祖河及旧臣黄尹。上举第四例之「步」字，在卜辭中往往和出征有关，如武丁时卜辭有「卓乞步伐舌方」（粹一〇七二），「貞，告众步于丁」（后上二四·三），告祭对象只有丁。

「𨾴众」和「日有戠」均不見于武丁卜辭。「𨾴众」諸家无考释，但在武丁时卜辭中有「𤆍众」，如「𤆍众宗工」（合集一九和二〇），历組不見「𤆍众」，只有「𨾴众」，二者可能意思相近，作集合众人講。「日有戠」，郭老解释为「当是日之变。因有此变，故卜告于河、卜告于父，以稽其禎祥」㊃。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历組卜辭对父輩的祭祀超过了前代，这种現象与商王王位的承継由「兄終弟及」和「父死子継」两种形式，向「父死子継」一种形式的转变相一致。史记·殷本紀和卜辭所反映的商代世系基本相合，武乙以后再无兄終弟及的记载，所以武乙對父丁的祭祀特别隆重，正是这种历史转变合乎逻輯的体現。它也雄弁的証明历組的父丁不是武丁，而是康丁。因此，历組卜辭应是武乙文丁时的遺物。

至于历組卜辭的世系中「⊠大乙、大丁、大甲、祖乙、父丁」（甲七五四），小乙后接父丁並不能作为父丁是武丁的依据。恰好相反，在庚甲卜辭中虽有小乙的称谓，但却見于单独的祭祀，或与祖乙的合祭，而在小乙和武丁合祭的卜辭中不称小乙，只称「毓（后）祖乙」。如「自祖乙、祖辛、毓（后）祖乙、父丁亡尤」（續一·一九·四），「王宾毓（后）祖乙、父丁岁亡尤」（戩三·八，續一·三一·三均为即貞，庫一一八〇为旅貞）。廪康以后在世系中称小乙增多了，如粹二八六加三一四自上而下为「于小乙𠦪，于祖丁𠦪，于父乙𠦪，于父甲𠦪。」所以历組卜辭世系中习慣称谓更接近于廪康卜辭是很自然的。

历組卜辭由于书体上与子組、𠂤組有相类之处，致使這些組的分期问題長期以来都存在不同看法，其关系有待进一步研究。但在武乙文丁卜辭中数見自上甲二十世的占卜：

癸未卜，貞：酒桒，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下示羊，土責牢，四戈彘，四巫豕？ 戳一・九（續一・二・四　佚八八四）

壬寅卜，桒其伐归，叀北玉用廿示一牛，下示羊，氐四戈彘？ 粹二二一，粹二二二加京人二九九七同文

郭老正确的指出：「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共二十世，此辞盖文丁时所卜」[十五]。这一組卜辞从貞字和一些干支字（子、巳等）的写法和书体与历組細笔接近，但稍呈細軟，和子組、𠂤組的部分卜辞也有相似之处，它告诉我们，把这些特点説成是文武丁的「复古」固然錯誤，而因此把武文卜辞划到武丁时期同样是不正确的。

三、关于相同名号的问题

李学勤同志认为历組卜辞是武丁至祖庚的遺物，理由之一是历組卜辞中出現的一些人名及貞卜事項与宾組和出組相同。甲骨文研究中过去也有人提出同一名号的卜辞都是关于同一个人的占卜，但是，只要认真分析有关材料，不难发現这一论点是不能成立的。

首先，在甲骨文中相同名号的出現不是个别現象，不仅仅存在于历組和武丁卜辞之间，庚甲时的人名大多見于武丁卜辞，廩康及其后卜辞中或多省畧貞人和人名，或内容上不見关于某人吉凶、疾病的占卜，使我们无从全面比較存在于各期的人物。但仅就所見貞人为例：如庚甲的大、行、喜、洋、矢；廩康时的何、宁、卯、彭；武文时的历；乙辛时的黄、泳等，他们的名号都見于武丁卜辞，只不过絶大多数在武丁时不是貞人而已。关于这个问题，在甲骨文研究中，早已引起了中外学者的注意[十六]。这里不再贅述。

第二，不同时期的卜辞中，不仅有了名号相同，身份相近的人，还有与这些人名相同的地名。仅以历組和武丁卜辞为例，列举如下：

历組卜辞		武丁卜辞	
犬征以羌用于大甲	續存下七五五	犬征來羌用于□甲	合集二四〇
令犬征田亨	續存上一八五三	令犬征族望田于虞	京人二八一
方来即事于犬征	京四三九七	勿令卓氏众伐舌	粹一〇八二
卓以众甾伐旨方受佑	粹一一二四	[令]卓望田于京	契四一七
王令卓田	安明二七七一（原书誤为二六七一）	其自卓㞢來鼓	佚三八九
今日步卓	安明二三四六	令吴省才南亩	前五・六・二
令臭省亩	粹九一五	令吴囲我于㞢𠂤	簠人五五
王叀臭令囚我	粹一二九七	伲往于吴	合集八一一一
射甾以羌	甲五五五	用射甾氏羌自上甲	契二三五
望乘以羌	摭續三四	使人于甾	戳二六・九
王叀望乘从	邺三下三八・一	用望乘來羌	契五九六
		叀王从望乘	珠一八五
		雀其伐望	南诚三二

这里，在于、自、步、伐等詞后面的犬征、卓、臭、甾、望是地名，而作为以羌（氏羌）、望田（或田），省亩等行为主語的是人名，他们在不同时代的卜辞中有大体相同的事类，说明他们世代对商王朝承担同样的义务。

第三，甲骨文中以同一名号相称的不一定是一个人，如卜辞中有一种求雨的烄祭

戊申卜，其烄泳女，雨？ 續存上一八八六

乙亥貞：烄米于票，雨？ 邺三下四五・一三

☐烄凡于𠬝，雨？ 掇一・四二一

烄字是人置于火上的象形字，前六・二一・五烄字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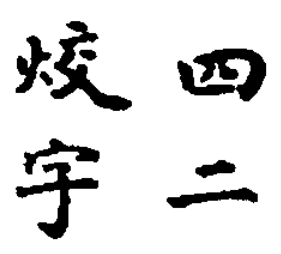置于火上之人还戴有項飾。据考，这是烧人責天以祈雨的祭祀，文献有「焚巫」、「暴巫」祈雨的记载，可知烄祭所用人牲是有巫覡身份的人[十七]。从「烄凡于𠬝」的刻辞来看，𠬝是举行烄祭的地点，在这里举行烄祭的卜辞还有粹一〇，續存上一〇九，凡则是巫覡的名号。历組除烄泳女、米、凡外，还有烄娄（摭續三）、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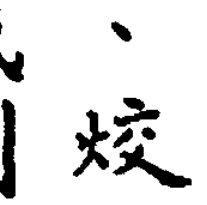（安明二四八〇），烄复（安明二四七五），在不同时期卜辞中，我们也可以找到与这些名号相同的地名[十八]、人名，如武丁卜辞中就有子凡（乙三三五七十四二七五）妇娄（乙八六九五，八八八八），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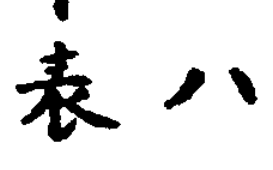「覓羌」（續存上六〇〇）的卜辞，而泳，米、复的活动就更多了。如下表：

	泳		复			米	
武丁卜辞	令泳望田于𡵂　前二・三七・六	習用泳來羌　續存下二六五	令复望田　前七・三・二	卯复來羌　契三四三	复入二　拾八・五	令甾从米甾　乙三一七一	米入卌　京人五三〇
庚甲卜辞	其乎永行，有[illegible]　粹五一一		复来　虚二七一				
廩康卜辞	叀泳令　宁一・五〇〇						
武文卜辞			其令复吉	邺三下四八・五		令米甾刀方　續存下八〇四	
乙辛卜辞	貞人泳　前二・二八・五						

這些出現在各期卜辞的諸妇、諸子、貞人及受命于商王参与生产、征伐、掠获奴隶并向王室进貢的人，显然和巫覡身份不同，更不可能是一个人，却以同样名号相称。

从对诸妇的称呼中，也見有类似的情况，如武丁时有妇周（邺初下四六・一五），妇竹（竹字有女旁色一・二〇・七），妇喜（南坊二・一）、妇見（甲二八一五）等，卜辞中不仅有作为人名的周（鉄三六・一）、周侯（甲四三六）、竹侯（京二一一四）、卜竹（录五一九），甲桥刻辞中还每見「喜入」（乙四五九七）「竹入」（乙四五二五）、「見入」（乙七三一）等。

巫覡和诸妇身份明确，較容易说明问题，其实甲骨文中同一名号代表不同个体的例子决不仅如此，如武丁卜辞中有：

戊戌卜，殻，貞：旃眔殻亡囚？冃告？ 乙三二一二

☐申卜，殻，貞：旃（眔殻）山王事？

貞：旃眔殻弗其山王事？

貞：旃眔殻其㞢囚

乙九八〇加二八八二加二八八五加二八八九加八一六九

卜辭中多見某人亡囚和山王事的占卜，除上举二例外，不見貞人自己貞问自己是否亡囚和山王事。另有「旃眔殻氏羌」、「旃眔殻不其氏羌」（丙一七八即乙五七九九加六三七三），和上两例一样是典型的穷組字体，貞人是穷。甲桥还有争的簽名。殻、穷、争有同版关系，他们同时担任貞人的。武丁时期掠获和貢納羌人奴隶的在卜辭中涉及二十人左右，除殻外不見其他貞人名号，也就是說貞人是不承担对王室的这項义务。这些都啟示我们，武丁时除貞人殻外，还有一个以殻为名的人。

第四，卜辭这些名号，在金文中也經常出現，如甲骨文中习見旻、㠯、㞢、貯等，传世銅器中則有旻鼎（彔遺三〇）、㠯爵（三代一五·八·二），㞢爵（殷文存下：一）、貯爵（彔遺四一五）；武丁时有貞人殻、史，安阳曾出土殻觚（邺三上：四〇）、殻殷（邺二上：一三），从形制上看屬于殷墟文化早期，还有晚期的亞殻斝（劫掠A三〇三、R一四五）。史器传世較多，史鼎（劫掠A四二，R八九），相当于殷墟文化前期（十九），史父癸盉（劫掠A三二五、R二六〇）、尊（劫掠A四二八、R二六一），器形和文字风格都是周初的遺物。甲骨文庚甲时有貞人矣（彔五一九），武丁和武文卜辭中也見有关于名矣之人（金三八五，京人二三二二，二五四〇）。安阳侯家庄大墓中出土有亞矣銘文的尊、盉、斝（遺宝图版三八·三九·四八），系殷墟前期遺物，商代末期的小臣邑斝（續殷文存下六六）和濬县西周墓所出父乙尊（濬县辛村）也都有亞矣的族徽。

从以上叙述我们认识到，卜辭中相同名号的出現不是偶然的。在甲骨文里，不同时期的人和不同身份的人都是以同一名号相称，而這种名号在商代的金文中最初可能作为人名或族名，晚期則作为族徽，一直延續到西周初期。这一切都説明了甲骨文中的人名，往往也是族名。

卜辭本身也給我们這样的啓示。历組見有王或某人亡囚的占卜，也有「犬征亡囚」（粹九三四），据相同辭例可确知这里犬征指具体个人，而前举望田卜辭又称犬征族，明言犬征也是族名，可見卜辭中有的人名和族名是相通的。張政烺先生就指出：「犬征不是一个人，而是族名，所謂犬征族应該有族長（大約就叫犬征），有族众（就是众人）」〔三〇〕，这是很正确的。左传昭公十七年中记載了少皞氏以鳥名官的传説，文中列举的凤鳥氏、玄鳥氏等即是十个鳥图騰的族名，又是对这些族之長的称乎。这些記載进一步证明了卜辭中那些带領众人生产、征伐，并向商王入貢的犬征，卓、㚔等是这些族的族長，他们世代在商王朝供职，卜辭中以他们的族名为个人名号，所以不同时代的卜辭中，有人物和事类大体相同的内容。

当然，卜辭中的人名不一定都是族名，如有人指出「望为地名、地即部落名」，「望乘之乘为望之部落酋長名」〔三一〕，所以望乘、沚戠、㠯般等名号中可能都包括族長的私名，然而，它们也曾在不同时代的卜辭中重复出現該如何解释呢？摩尔根在談到易洛魁氏族时曾指出，「每一个氏族都有一套个人名字，这是該氏族的特殊財产」，「易洛魁人和其他印地安部落現在可使用的名字大多是很古老的名字，他们在各氏族中由远古流传下来，沿用至今。」〔三二〕至于袭酋長的名号更要一代之传递，「首任首領所承受之名号此后就成为各个継任者相袭用的名号」，「継任者經大会推举之后就放棄他的本名而接受這个首領名号」〔三三〕在氏族制度早已衰落的一些民族中最显赫的祖先名字为子孫命名的遺俗，這一切对于我们理解甲骨文中不同时代出現相同人名无疑是有啟发的。

在古代罗馬，为示别氏族内部名宗支或家族，貴族的姓名包括三个部分：个人名字、氏族名字、家族名字。后者往往由族長名演变而来，联族長名的名制，不仅用于妻室儿女，也包括在族長統治下的食客之类其他成員，如释放奴隶，投靠个别的氏族貴族或家族首脑，以低級成員的身份加入保护人氏族，变成自己去主人的食客，并且采用他的姓（常常还有名）〔三四〕。这种家族在我国一些兄弟民族和世界其他民族的历史上都可以找到，它很容易的解释了为什么甲骨文中不同身份的人（官吏、貞人、巫覡、諸妇）能有同樣名号，甚至众和臣有的也联族名称作𠂤众（前七·五·四）、竝众（书二七）、卓众（摭續一四四），奠臣（乙四五三九）、子商臣（后下三三·一二）、子效臣（鉄一七五·一）。

對于諸妇的称謂目前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妇后一字是族姓，有人认为是私名，与左传中的「妇姜」不能相比〔三五〕。实际上在甲骨文中对妇某的称呼与侯伯、人名是一样的，与妇后面一字相同的名号不仅見于卜辭，也見于金文，如武丁时有妇光（安明二四二八）、妇𠬝（京人四五九），传世则有光鼎（續殷文存上：一七）、亞𠬝祖乙父乙卣（殷文存上二五，二六）。武丁、武文时期都有的妇井、妇好的井和好甚至見于西周銅器銘文：

伯田父乍井妃宝彝。　陶斋二一

中自父乍好旅彝，其用万年。　三代七·二二·三

好，和井在銘文中地位相当，都是族姓，因此我们认为商王諸妇称謂是妇后加族姓的說法是有道理的。春秋、穀僖八年传「言夫人必以其姓氏」的記載，反映的固然是西周以后的事，但联系古代罗馬女儿不仅名以氏族的名称，而且「結婚以后，还保留同一名字」〔三六〕，可知这种命名法的起源应更早。

显然，甲骨文中这些族姓或族名，和以后固定的姓氏还有所區别，后汉书·西羌传关于「西羌之本，姜姓之别也」，「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的記載，分明表示社会发展較早阶段只有相对固定的族名或姓氏。我国一些古老姓氏（子、姬、姜等）在文献中虽然把他们的祖先追溯到很早，有些也可能源于古老的氏族，家族的族徽或族名，但甲骨文中还找不到这些固定姓氏形成的确切証据，説明它们是晚于甲骨文族名的，因此我们不能用晚期的文献对固定姓氏的説法，来否定甲骨文中族名的存在。

由以上各节的分析可以得出简短的結論，历組卜辭从文字书体、行款风格、习惯用語及占卜内容等方面的主要特点，从发展的序列中观察更多具备晚期的特征，应属武乙、文丁时期的遺物。同时，它和武丁时一些字体殊异的所謂王族、子族卜辭有一定联系，但不能把联系都看成同时代的依据。整个武乙、文丁时期卜辭和武丁时王族、子族卜辭的关系是一个尚待深入探討的问题，需要专文来談，然而就历組卜辭来説，根据前的初步分析，可知这是一种継承关系。至于历組卜辭和武丁卜辭中出現相同名号的问题，我们认为卜辭中的一些人名既然是族名，就不能把同一名号都看成是一个人，而把人名作为重要的分期标准，勢必会导致卜辭分期的混乱。

我们深信，對于历組卜辭时代的不同意見的討论，有助于促进这个问题的解决，而且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开展，将会取得更多的科学証据，检验我们的看法，完善我们的认識，逐步接近客观标准，从而达到為商史研究提供时代准确的文字資料的目的。

一九七八年三月

注解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報》，一九七七年第二期。

〈二〉《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紀要》，《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五期。

〈三〉李学勤：《论「妇好」墓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

〈四〉吳其昌：《殷代人祭考》，《清华周刊》，三十七卷九、十期，一九三二年。

〈五〉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释》，第四一六頁。科学出版社，一九六五年。

〈六〉于省吾：《释氏》，《双劍誃殷契駢枝》，第五九—六〇頁。

〈七〉孙诒让：《契文举例》下第三十頁。

〈八〉李旦丘：《铁云並龟零拾》，第二—六頁。

〈九〉关于子組和自組卜辞的时代，过去有两种意見：陈梦家在《殷虛卜辞综述》中主張虑于武丁晚期；董作宾于《殷虛文字乙編》序言和《甲骨学五十年》等书中提出文武丁之谜，认为是武乙文丁时遺物，日本学者島邦男也持此种見解。我们认为前一种看法較为正确。

〈十〉《合集》，指《甲骨文合集》，郭沫若主編，即将由中华书局出版刊行。

〈十一〉陈梦家：《殷虛卜辞综述》，第一七六—一七八頁。

〈十二〉同〔五〕，第二〇四—二〇五頁。

〈十三〉于省吾：《释甾》，《双劍誃殷契駢枝續》，第三九—四二頁。

〈十四〉同〔五〕，第一三頁。

〈十五〉同〔五〕，第三六頁。

〈十六〉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並甲骨文字》本文篇，第三、四章。

〈十七〉同〔十一〕，第六〇二—六〇三頁。

〈十八〉島邦男：《殷虛卜辞研究》第三章烄祭部分，列举了有关材料，並因此认为部分烄某卜辞，就是在某地举行郊祭。

〈十九〉史鼎、殻觚，殻毁和殷墟文化早期的武官村大墓YM一八八所出同类器物相似。殷墟文化分期見邹衡：《試论殷墟文化分期》，《北大学報》，一九六四年四、五期。

〈二十〉張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諸问题》，《考古学報》，一九七三年第一期，第亚殻斝和殷墟文化晚期的HPKM一〇二二同类器物相似。

〈二十一〉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社会性質》，《东北人大学報》，一九五七年二—三期。一〇九—一一〇頁。

〈二十二〉摩尔根：《古代社会》，第二編、第二章，第七六—七七頁。商务印书館一九七七年。

〈二十三〉同〔二十二〕，第二編，第五章，第一二九頁。

〈二十四〉科瓦略夫：《古代罗馬史》，第六七—七〇頁，四三八頁、三联书店一九五七年版。

〈二十五〉同〔二十二〕

〈二十六〉同〔二十二〕，第三一八頁注〔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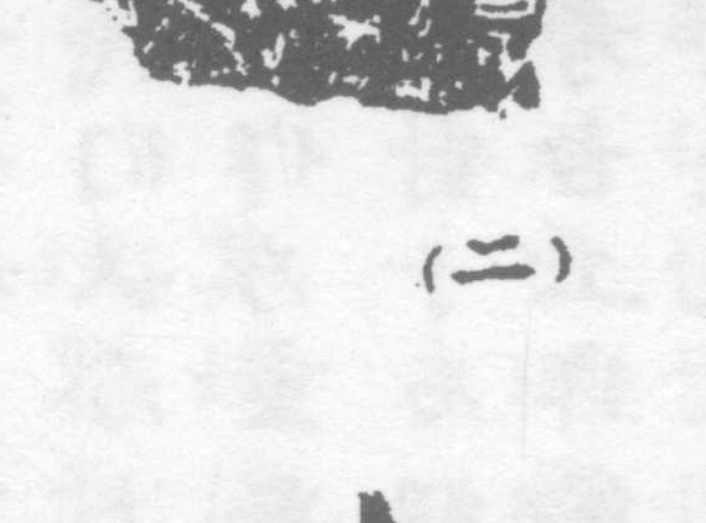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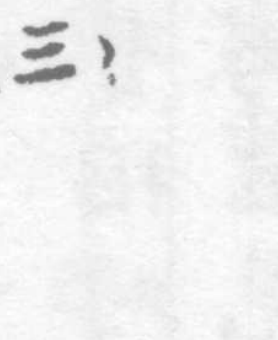
（三）

（四）

（五）

（六）

（七）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

李学勤

近三十年来，殷墟发掘工作不断发展，取得很多新的成绩，但由于发掘地区的关系，甲骨卜辞的发现一直不多。1973年，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小屯村南的发掘中，获得甲骨总计七千多片①，全部卜辞拓本4589号汇编为《小屯南地甲骨》一书，其上册即图版部分最近已经出版。这是殷墟考古和甲骨学史上的一件盛事。

甲骨卜辞是珍贵的商代史料，因为它可以估定所属王世，又是探索殷墟文化绝对年代必须依据的标尺。解放前发掘的甲骨，已印为《殷虚文字》甲、乙、丙编，但是有关坑位记录尚未全部公布，充分利用仍有困难。《南地》这批甲骨有完备明确的出土记录，经过精心整理，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当前在甲骨断代研究上存在不少争论，《南地》的及时发表，一定会给解决这些问题带来新的光明。我们应该对编者和出版者的辛勤工作表示谢忱。

这里想主要从断代研究的角度，就《南地》的丰富内涵作一试探性的分析，提出一些陋见，向学术界同志们请教。

一、甲骨断代研究的回顾

为了说明问题，让我们简单地回顾一下甲骨断代研究的历史。

现在甲骨学界通用的五期分法，是1933年董作宾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一文中提出来的。他把殷墟甲骨卜辞划分为五期，即：

盘庚至武丁	第一期
祖庚、祖甲	第二期
廪辛、康丁	第三期
武乙、文丁	第四期
帝乙、帝辛	第五期

并且讨论了分期的标准和各期卜辞的特征。五期分法是以当时的考古成果为基础的，很多方面今天看仍是对的，所以为学术界所接受，沿用至今已经几乎五十年之久。

实践证明，五期分法有其缺点，重要的一点是把甲骨本身的分组和王世的推定混在一起了。单纯以王世来分期，实际是认为一个王世只能有一种类型的卜辞。一旦发现同一王世有不同种类的卜辞时，便很难纳入五期的框架。

1937年在小屯YH127坑出土的一万多片龟甲，已使董作宾本人遇到这种难题。YH127坑和其他若干坑位蕴含着后来称为自组、子组、𠂤组等卜辞，与武丁时期的宾组卜辞共存，而字体文例及卜人与宾组不同。董作宾在《乙编》序言中把它们排到文丁时期，特称为“文武丁卜辞”。但是，这些卜辞有关人物、事项和所反映的制度风习，又是和宾组相接近的，因此他主张文丁“复古”，以为卜辞有新旧两派，在分期之外又提出“分派”，引起甲骨学界长时期的争论。

自历史发展的观点看，“复古”之说是不能成立的。历史上的“复古”是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范围的现象，很难想像文丁“复

这里父丁排在小乙之后，自系武丁。如果说父丁是康丁，那么这些祀典中就是把武丁和祖甲这两位直系的名王略去了。无论从历史还是从卜辞惯例来看，这都是不可能的。特别是殷高宗武丁，后人称之为“天下之盛君”。《孟子》云：“武丁朝诸侯，有天下，犹运之掌也。纣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遗俗，流风善政，犹有存者。”商王室的祭祀怎么能把他略去呢？

在《南地》甲骨中，我们又看到以下几条历组卜辞：

……用乙丑，在八月彭，大乙牛三，祖乙牛三，小乙牛三，父丁牛三？（《南地》777）

庚午贞，王其□，告自祖乙、毓祖乙（即小乙）、父丁？于大乙告？（《南地》2366）

自祖乙告，祖丁、小乙、父丁？（《南地》4015，图一）

后一条祖丁、小乙和武丁是相连续的三世，父丁是谁，尤为明显。

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出土于H57的《南地》2342：

□丑贞，王祝伊尹，取白鱼伐，告于父丁、小乙、祖丁、羌甲、祖辛？

此辞应与下面一片出组卜辞相对照：

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萃编》250）

图一 《南地》 4015

两版很可能是同时所卜，所祭先王五示都是倒数的。两相参看，知道《萃编》250的祖乙和丁，就是《南地》2342的小乙和父丁。众所周知，有卜人大的出组卜辞是祖庚、祖甲时期的，丁即父丁显然是武丁。若以《南地》一辞父丁理解为康丁，则与《萃编》250的时代相背，况且祭羌甲（旁系先王沃甲）而不祭武丁，更是不合情理的事。

南地H57还有一版胛骨，为论证历组的年代提供了最好的证据。我们说的这一版是《南地》2384（图二），出土编号H57:179，保存着胛骨多半部，字迹非常清晰。这块胛骨的左下方刻着一条历组卜辞，共三行：

庚辰贞，其陟用高祖、匣？兹用。

王咼：“□□。”

这十五个字大而挺劲，是有父丁的那种历组卜辞的典型作风。“王咼”下面没有用“曰”字，“咼”字作邑，在历组中是常见的（例如《怀特》1620、《南地》2439等），绝不见于其他卜辞。然而在这条卜辞的上面，也就是胛骨的左边部分，却自下而上整齐地排列着七条出组卜辞，均作：

庚辰卜王。

我们知道，这一类只有前辞的所谓“卜王”卜辞，是出组所特有的，《甲骨文录》、《殷虚文字存真》等书中收有大量实例。这七条“卜王”辞的字体，也正是出组的风格。所以这一骨版是出组、历组同时并存的例证。

属于历组的三行会不会是后来加刻的呢？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条卜辞上右方有与之相关的卜兆，附记有兆序“一”，整条卜辞格式齐备，字迹严饬，绝非习刻。同样的，属于出组的各辞都有相应的卜兆，记着由“一”到“六”的兆序，也不能是习刻。字体分属历组、出组的八条卜辞的卜日都是庚辰，其为同一天占卜的正式卜辞，没有疑义。

历组卜辞《南地》2100有：

丙申贞，王步丁酉自𡨦？

戊戌贞，王于己亥步〔自〕𡨦？

按出组“卜王”辞，有壬辰（《文录》666）、二月癸巳（《文录》472）、二月甲午（《续存》下680）在自𡨦，恰与《南地》辞卜日衔接。这是历组与出组“卜王”辞同时的又一例子。

附带谈一下“自上甲二十示”的问题。

古”竟使文字的结构、占卜的事项，甚至妇、子、朝臣的名字，都恢复到和四代前的武丁时期相同。最早纠正“文武丁卜辞”之说的，在国内是陈梦家1951年起发表的《甲骨断代学》②，以发掘坑位和卜辞系联等大量证据，论证自组等卜辞时属武丁。日本学者贝塚茂树、伊藤道治在1953年发表《甲骨文断代研究的再检讨》③，得到和陈氏大体相同的结论。

1957年，我们指出子组、允组和另一些卜辞是非王卜辞，但由于发现自组等和董作宾列为第四期的卜辞有联系，把它们排到晚期④。1960年后，我们逐渐改正了这个错误意见。

姚孝遂同志1963年刊布了一片宾组、子组两种字体共存的胛骨⑤，为确定前述几组卜辞的时代提供了有力证据。1964年，邹衡同志进一步从考古的层位关系上推定这些卜辞相当武丁时期⑥。至此，“文武丁卜辞”的争论告一段落，目前在我们这里，关于这一问题的认识可以说基本归于一致了。

不过，甲骨卜辞的“复古”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事实上，《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已经有第四期卜辞“复古”的观点。董作宾称为四期的卜辞，也就是我们现在叫做历组的卜辞，从人名、事项到文字结构，也有着较早的特征。这种现象，使我们考虑到历组的年代是否可以移前的问题。通过反复研究，1977年我们在一篇小文里，谈到“历组卜辞其实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时期的卜辞”⑦（明义士1928年起草的《殷虚卜辞后编序》已有类似见解，序稿未曾发表，现录附本文之末），很快引起同志们的热烈讨论。很多同志不同意这一看法。1980年，裘锡圭同志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三届年会上提出题为《论历组卜辞的时代》的论文，支持而且大大发展了历组应属早期的观点。

这样，历组的年代问题成了目前甲骨断代研究的中心。

二、历组年代的新证据

武丁时期并存有宾组、自组等等的事实，证明在一个王世里可能存在几种互有差异的卜辞。反过来说，一种卜辞也可能存在于不同的王世。因此，简单地用王世来划分甲骨卜辞殊嫌不够，陈梦家为此创用了自组、宾组等词，这种办法显然比以王世划分详密适用得多⑧。我们觉得，殷墟甲骨主要可分为下列九组，每组借用其中一个卜人名作为组名，有一组全无卜人就叫做无名组：

今 名	董	陈
宾组	一期	宾组，武丁卜辞
自组	四期，文武丁卜辞	自组，武丁晚期
子组		子组
允组		午组
出组	二期	出组，庚甲卜辞
历组	四期	武文卜辞
无名组	三期	康丁卜辞
何组		何组，廪辛卜辞
黄组	五期	乙辛卜辞

据此，《南地》所收绝大多数是历组、无名组卜辞，所以对深入研究历组的年代是极为宝贵的材料。

我们曾经指出，历组卜辞的称谓有两套，分别以父乙、父丁为中心，父乙是武丁称小乙，父丁是祖庚称武丁。关于父丁，我们提到两条卜辞：

……大乙、大丁、大甲、祖乙、小乙、父丁？（《合》15）

甲午贞，乙未彭，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巷？（《南北》明477）

也是无名组的。

《南地》2281（图三）辞云：

□辰卜，翼日其彭，其祝自仲宗祖丁、祖甲〔至〕于父辛？

所祭先王是武丁、祖甲到廪辛，又一次证明无名组的一部分下延到武乙时代。

此次小屯南地发掘，出现了一些字体接近于黄组的卜辞。将这类卜辞区别出来，并且从层位上加以论证，是《南地》一书的贡献。类似这种形态的甲骨，在以往著录里还有不少，容易分辨的多为卜田猎辞。辞中的“王”字，由王变为王；“災”字，由𢦏变为巛或者𡿧。干支各字的写法，也向黄组趋近。细察《南地》2172、2323等版，可以看出文字演变的轨迹。这类卜辞也有早有晚，包含早的成分多的如《南地》2136，晚的成分多的如2405、2917，彼此有所差异。总的说来，越早的越近于无名组，越晚的越近于黄组。所以它们是自无名组嬗变而出，而且晚于上面提到的武乙时期的无名组甲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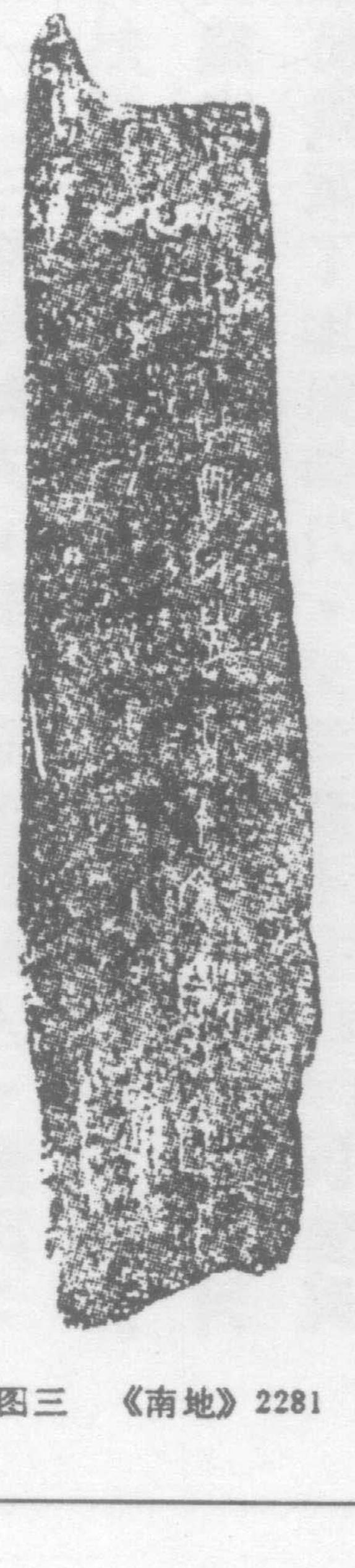
图三 《南地》2281

《南地》3564（图四）卜骨非常重要，其卜辞是：

翼日于祖乙，其祏于武乙宗，王受有祐？

有兆辞“引吉”。此辞“王”、“其”等字酷似《南地》2917等版，足以推定后者约为文丁卜辞。类似例子还有《南北》辅61卜骨，残辞为：

……康祖丁宗。

原辅仁大学旧藏的这批甲骨没有黄组的，这一片也可能是文丁卜辞。

图四 《南地》3564

《南地》附录的1971年小屯西地出土卜骨，现在从原大图版观察，字体也近于无名组，而称谓以父乙为中心。考虑到所出层位等方面，很可能亦属文丁时期。

再仔细分析各种著录中一直认为限于帝乙、帝辛的黄组甲骨，有一些线索表明其中一部分的时代似乎应该提前。

第一，《续存》下915肋骨，一面刻干支表，另一面有关于战争的刻辞，现存部分是：

……小臣墙从伐，擒危美……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𩠐百……辆，车二辆，函百八十三，函五十，矢……用又伯𪊨于大乙，用𩲃伯印……𩠐于祖乙，用美于祖丁，𠈓甘京，赐……

字体是黄组的，其“于”字写法较早。这片刻辞所记征伐以及用危方美祭祀之事，见于何组卜辞《甲编》1269、《甲编》1712、无名组卜辞《京津》4141。小臣墙这个人，也见于无名组的《萃编》1161。看来何组、无名组同黄组有一段相并存的时间。

第二，试排过黄组卜辞周祭祀谱的都知道，这种卜辞关于周祭的记录，加上有关的器物铭文，很难容纳在两个王世的祀谱里。这一点在六祀祀谱上表露得最清楚，材料可分三组：

（1）《甲零》41卜辞：六祀十二月甲申

过去大家都认为卜辞的“自囲廿示”是从上甲数直系先王二十人，恰好到武乙，因而是确凿无疑的文丁卜辞。最近，我们在另一篇小文里讲到，有“自囲廿示”的甲骨实应划归自组⑨。《南地》有一版龟腹甲，终于把这个疑难解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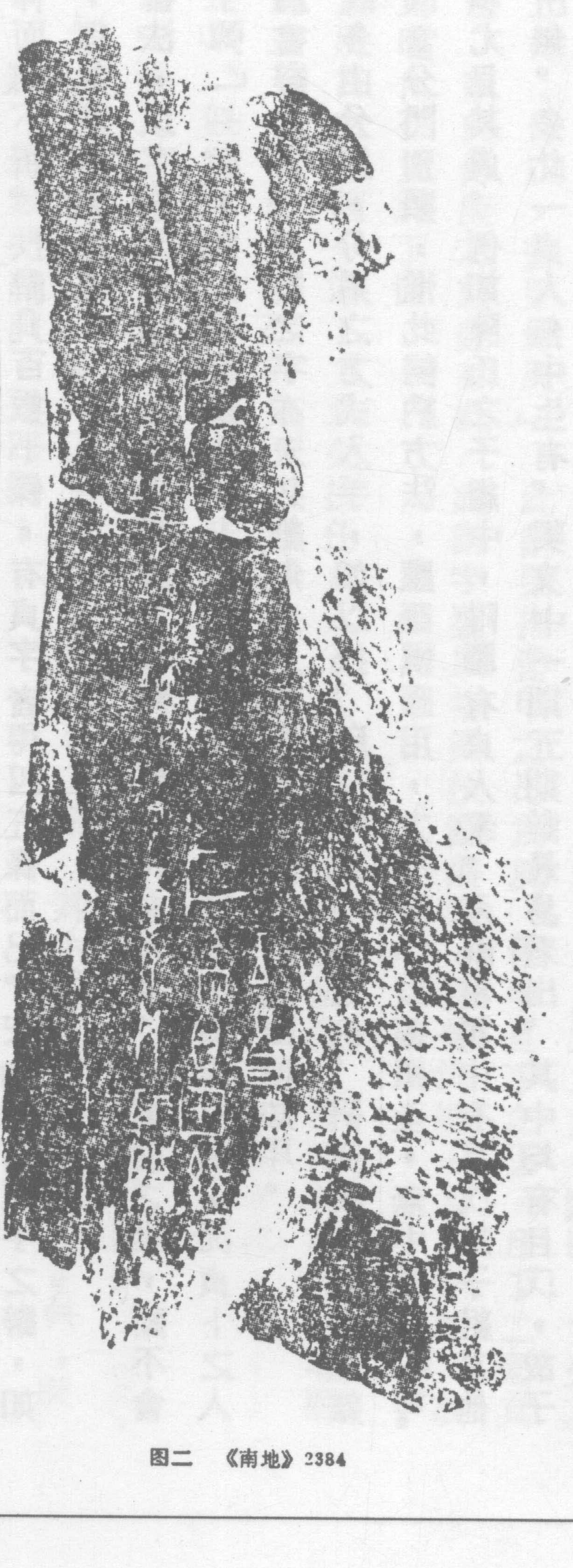
图二 《南地》2384

《南地》4516卜甲有这样的卜辞：

己亥〔卜〕侯□微王伐归，若？

庚子卜，伐归，受祐？八月。弜伐归？

不难看出它们和下列各辞是联系的：

壬寅卜，桒，其伐归，惠北𡆥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萃编》221、222）

□□卜，〔其伐〕归，〔惠〕北𡆥用，廿示一牛，……以〔四〕戈彘？（《京都》2997）

癸卯卜贞，彭桒乙巳，自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燎牢，四戈彘，四巫豕？（《戬寿》1,9）

这是己亥到癸卯五天之内的几次占卜，字体彼此相同。《南地》4516出于T53的4A层，系当地早期地层，同出腹甲有卜人扶（《南地》4517），有人名子妥（《南地》4514），均为武丁时的卜辞。由此可见，尽管我们还不懂得自上甲二十示该怎样数，上述几片甲骨肯定是武丁时代的东西。

三、什么是武文时期甲骨

既然历组和自组等都不属于武乙、文丁时期，原来认为第四期的卜辞便抽空了。究竟什么是这一时期的卜辞，是我们必须探讨的课题。

按照文化遗物演变的一般原则，武乙、文丁时甲骨应当是介于廪辛、康丁与帝乙时期之间，也就是何组、无名组与黄组之间的类型。真正的武乙、文丁时卜辞，只能求之于此。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曾举有祖己的《甲编》495、有祖甲和父丁的《甲编》729，指出是武乙时卜辞。这两片用我们的分组来说，皆属于无名组。我们讨论过《库方》985＋1106肋骨，说明其年代是武乙初，它

翼祖甲
（2）《薛氏》2,38丰簋：六祀某月乙酉武乙彡日
《三代》13,53邑斝：六祀四月癸巳彡日
《录遗》273肇卣：六祀六月乙亥翼日，与二祀、四祀邲其卣系联
（3）《佚存》426、518宰丰雕骨：六祀五月壬午彡日

这三组是没有办法按照已经掌握的商王周祭的规律，把它们合并为两个系统的。正因为它们互不相容，《殷历谱》不得不把宰丰雕骨舍弃，高去寻修改董谱，又不能不去掉肇卣⑩。近年在周原甲骨中发现了“文武帝乙”，同于四祀邲其卣，证明邲其三卣都是真的，所以肇卣是不可去掉的。唯一的出路，是承认三组的六祀分属于三个王世。第二组既然联系着有“文武帝乙”的四祀邲其卣，应在帝辛时期，是则一、三两组应有一组属于文丁时期。

我们对武乙、文丁时卜辞的探索还是初步的。《尚书・无逸》载，祖甲以后的几代商王都不长寿，“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该篇作于周初，自比《纪年》更为可信。武乙、文丁在位年数不会很久，他们那时的卜辞也许不会有很大数量。

四、甲骨与小屯南地分期

根据《南地》，小屯南地的层位分为这样三期：

早期　相当大司空村一期
中期　相当大司空村三期
晚期　相当大司空村四期，早于后冈圆坑

早期地层所出是武丁时期的自组、午组甲骨，《南地》编者已经作了很好的论证⑪。按照我们的意见，自组、午组都不是武丁最晚的卜辞。

《南地》据打破关系和陶器序列，把中期又分为第一组和第二组，这无疑是正确的。现在我们就用这种划分，检验一下本文关于甲骨断代的观点。

层位属于中期一组和中期二组的坑位，都出有较多的历组、无名组卜辞。以往在小屯村中及南地发现的甲骨，如《库方》、《明后》、《萃编》、《宁沪》、《甲编》、《京都》、《怀特》等书所录，也都是历组、无名组混在一起。这些坑位的时代，应以内涵甲骨最晚者为其上限。中期二组既然晚于中期一组，可能出有更晚一些的甲骨卜辞。弄清楚这一点，对断代很有意义。

《南地》前言认为中期二组特有的是我们称为历组的一部分，其中有父乙的称谓，属文丁卜辞。不过，《南地》有父乙称谓的，只有H23的751一版。裘锡圭同志已经详细讨论过，历组中以父乙为中心的卜辞有多种作风，有些和有父丁的卜辞无法分开。在《南地》书里，505卜骨有兄丁，与《拾掇》1,422、《邺中》3下46,1系联，称谓也是以父乙为中心的，其字体却和《南地》所论武乙卜辞近似。

实际上，中期二组各坑最晚的甲骨并不是这一种。例如。H50的《南地》2172，“王”有作王的，“灾”字或写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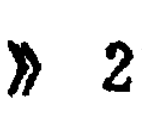，2178、2182和2219也有类似之处，都是接近于黄组的。H85的《南地》2617字体很晚，“王”字写成王。H103的《南地》2708“王”字两处都作王，骨背却有典型的无名组署辞“己卯”。这些是坑中时代最晚的卜辞，是中期一组各坑所没有的。

上述各版年代虽晚，但比晚期各坑年代最晚的卜辞又早一些。后者如H17的《南地》648、H58的2489，其“灾”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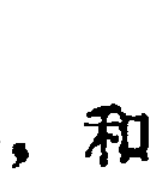，干支等写法也更晚一些。

所以，我们对甲骨断代的看法，和现有的考古资料是互相符合的。

如《南地》所述，小屯南地的地层有缺环，缺乏相当大司空村二期的部分。可以推想，如果有相当大司空村二期的坑位，有的可能只出历组卜辞而没有无名组卜辞，因为照我们的意见，无名组是从历组发展而来的。假设出现这样的坑位，便可以进一步证实历组的年代。我们期待着今后能有这种发现。

近五十年间甲骨断代研究的历史，和田野工作息息相关。考古发掘的新成果，使大家的认识不断得到深入。本文只是一些不成熟想法，希望同志们指正。

附　明义士《殷虚卜辞后编序》

一坑之集合⑫

此屉之整理，先分二部分，一部分为田猎、游行之事，一部分为祭祀之事。此卷之所著录者，则为关于祭祀部分者也。

此一部分之已整理者，按时代之先后，区之为二，即甲屉与丙屉是也。其残余不联续之卜文，加在小四方孔中。

甲屉二（3051—3076⑬），武丁时：
武丁称小乙为父乙，母为母庚；羊甲为父甲，般庚为父庚，小辛为父辛。此屉诸骨，为武丁后半期所卜者。此时代以前之字体，在兽骨重要部分所得者，在一二集中。
甲屉三（3077—3095）：
与甲屉二同，但无直接提及父乙及字形之整理。
甲屉四（3096—3126）：
与甲屉二及三同。
甲屉五（3127—3145）：
祖庚称武丁为父丁。
在此时代中之兽骨，未有称祖己为兄己者，其字形为大。小乙之所以称为小乙者，乃其孙之所称，因其先祖中已有祖乙之称在祖庙中也。予曾以长时间，疑此大字诸兽骨，或属于般庚、小辛及小乙之时代，彼等之称及祖丁，但此骨之有父丁及小乙者较之，可决属于祖庚时代。
甲屉六（3146—3161）：
与甲屉五同时，并不在祖庚时代以前，且无祖甲时王宾字体之特点。其字形大而粗草。
甲屉七（3162—3187）：
与甲屉五　六同。
丙屉一（3189—3219）：
同上。
丙屉二（3220—3239）：
祖甲称武丁为父丁，孝己为兄己，祖庚为兄庚。此时代之字体，变为小而细整，尤以王宾等字，特用一种横笔。
丙屉三（3240—3263）：祖甲时。
丙屉四（3264—3293）：康祖丁时。
丙屉五（3294—3329）：同上。
丙屉六（3330—3354）：武祖乙时。
丙屉七（3355—3381）：同上。（下略）

---

① 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期。

② 收入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1956年科学出版社。

③ 贝塚茂树、伊藤道治：《甲骨文断代研究的再检讨》，《东方学报（京都）》第二十三册。

④ 李学勤：《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非王卜辞》，同上1958年第2期；《殷代地理简论》，1959年科学出版社。

⑤ 姚孝遂：《吉林大学所藏甲骨选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第3期。

⑥ 邹衡：《试论殷虚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第4、5期。

⑦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第11期。

⑧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但陈氏分组主要指卜人系联，与我们的观念有别。

⑨ 李学勤：《论有关自组卜辞的一些问题》，《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⑩ 高去寻：《殷虚出土的牛距骨刻辞》，《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

⑪ 参看肖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自组卜甲》，《考古》1976年第4期；《略论午组卜辞》，同上1979年第6期。

⑫ 指当时在明义士手中的一批材料，绝大多数是历组、无名组卜骨。

⑬ 《明后》拓本编号。

（原载《文物》1981年第5期）

扶

丁驌

一、稱謂

貞人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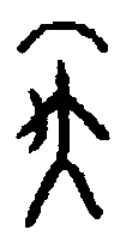）隸定出之陳夢家。前人隸爲位，爲夷，爲弔。愚謂契文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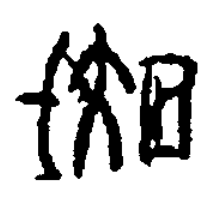二文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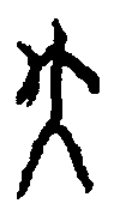，象人持戈，或一手持戈執盾，殆武士也。各持戈之手，有護手之物，狀如月牙者。故此字或可釋文，釋夫。釋犬，釋什。金文圖象續殷三十二・二十一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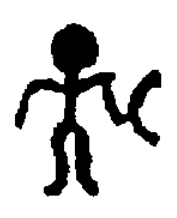或是犬字。說文支从十从又即今之丈字。此以手上所持者爲契之「十」字也。釋扶于字形無說。釋爲丈，夫，什或可得其意。今扶已聞名國際，亦無改訂之必要。

卜貞一事王恆爲問事之人。卜人貞人當各有所司。扶之卜辭鮮有貞字。與干支卜王辭類似，似自兼卜貞。時亦如王固，而有「扶占」扶「曰」之句。

扶之時代疑難最多。董先生初置之一期，繼移之四期。於小屯乙編序（十一——十六頁）中列舉其應爲四期之理由。余初讀是編之時，幾疑董先生欲證扶爲武丁時人也。蓋文武丁仿古，效法武丁，故先後之跡，如出一轍。海內外學者亦有新說，如日本學者之非王多子，陳之貞人組，不一而足。嚴一萍氏文武丁晚期之說乃最近者也。各家舊說嚴氏，金氏辨之甚詳。益之以島邦之武乙時期說，可謂扶之貞卜乃在武乙文丁之世，應無謬誤也。惟有一二點仍待討論。貝塚氏以扶與子代表二貞人系統。以方耳鼎形之貞字以別於平脚之貞，即以二者爲二系之符記。扶之貞字，與衆不同。其耳雖方，其最下之横畫，向外近伸而向下折。扶辭凡百數十條，有貞字者得四五條而已。安知未見貞字之辭，如有貞字，則其型必如斯耶？

字形爲書法，以字形分書法，當無可置議，韓柳歐蘇，代有人爲。惟東坡之世，斷不會寫「原子彈」一詞，故以書體斷代，未可必信。書體文辭同觀則尚有可爲，況貞卜之人未必皆爲書辭之人。貞辭之字亦未必絕無貞人之親筆。惟吾人無由得知耳。

各家學說多由分組，分系之方式入手，如以扶、自、勺爲一系之例。研究事物之紛然雜陳者，固當分門別類，惟此歸納方法，應謹愼應用，方不致「以偏概全，無中生有」也。稱謂一項尤見其眞。例如陳氏之子組中，附屬有貞人豖。豖辭稱謂中有且戊爲子組其他各貞人所無。多此一貞人無中生有。契文中一期五期辭最易看出。其中均有且戊，故子組如有且戊當在一五兩期中覓，如無且戊當在二三四期中，多此一人，結論乃適得其反。

稱謂因世次而變。武丁之且丁父丁子丁，即當爲祖甲之且丁父丁。且丁一名可指二人，父丁實爲前世之子丁。如貞人供職三期，武丁世之三人，皆是且丁，加上武丁，有四人同稱矣。則又不見父丁，子丁。故有或無之意義唯何，應加思索。武丁在位五十九年之多。早期貞人能存於二期者，勢必甚少。近至三期者，可謂絕無僅有。其中㝉，爭二人下及二期。二期之大，出，旅，可能在武丁之末已爲貞人。由祖庚至康丁之末得五十四年，則祖庚之貞人，存於康丁之世，甚爲可能。一人而身事四朝，其貞辭之文例，字體，稱謂當必有變，即一字之寫法，亦可有大不相同之形狀。眼前之例甚爲明白。余

生六十餘年。三十年前廣東之廣，三十年來變成广字，在美洛杉磯日本埠之廣東店，自稱則寫爲庆。稱呼一端必有前後之變，如再集合他人之稱呼於一爐，其中矛盾糾纏不清之處必多矣。故研究文字稱謂兩端，必須就個別貞人爲之。三四兩期貞人，尤見其眞。

扶辭中之稱謂，前人分析頗詳。惟前人多在無意之中限貞人於某一期，甚或限貞人於某一王朝。此先入爲主之觀念，乃于不知不覺之中左右研究者之判斷。故扶有兩端之說：一爲武丁晚期一爲文武丁晚期，安知扶非由武丁晚期以降至於文武丁耶？又說者或以扶可在三期，惟尚未見有說扶爲祖甲時之貞人者。如扶生於武丁四十年，武丁之末十九歲，至文武丁之末當九十歲。可能性甚小，但並非絕不可能。如扶生於祖庚之世至文武丁之末有七十一歲，其可能性大。如是則扶亦當歷事二期，四朝也（廩康武文）。故說扶爲四期人則又失之過嚴矣。

扶辭稱謂之中有非一期之稱者，如示壬，匚乙。一期祀祭向稱二示三匚，無個別之祀。一期稱陽甲有父甲（爭、亘）龍或眴，或和，或虎甲者如㱿辭，凡此皆隸定之歧。但不稱耆甲。一期稱般庚爲父庚。般庚爲二期以還之稱。龔后亦然。故此扶未爲武丁貞人可知。

扶辭文例，不類五期，亦無二期之周祭辭。二五兩期不祀岳河季。故只剩在三四兩期扶爲貞人之可能。

其餘父甲，父辛，乃三期之稱且甲，四期之稱廩辛。且庚亦可能爲四期之稱祖庚。妣癸妣己先妣多人皆如是稱，未足以斷代。惟扶之妣癸指中丁妣癸，而中丁之祀首起祖甲。故亦可謂三期沿用耳。

所餘之父乙，父戊兄丁，兄戊母丁，皆不可考。必持兄戊父戊爲武丁之證則失之鑿。言諸父兄母皆王之諸父母兄輩，不過不了了之耳。

故由上述各點知扶爲三四期貞人，可成定論。惟存下五十三一版最滋疑竇。是版有上甲，父甲，卜丙，大戊，中丁，且乙。如與他版所見之父辛，父乙，母庚，父戊兄戊合而視之，豈非十足之武丁時代稱謂？且是版文字體裁與武丁之契字，亦頗相似耶。故不但數貞人之稱謂不當合而視之，卽個別貞人之稱謂，亦當一一分析之，方可避免此無心之誤也。

實則此父甲乃是祖甲。因陽甲之稱父甲，甚爲罕見。惟罕見仍不足以斷其非。此版字體近似武丁時體裁，惟有二不同之處。

㈠爲干支之子字。其二直劃不如武丁時之垂直，而略有彎曲。一直之上端錯開。㈡爲祁字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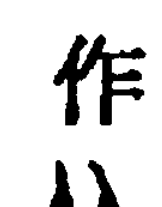，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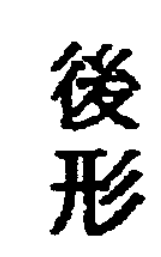。後形武丁時不見者也。如此卽知此乃後人習武丁時字體之結果。此版祀祭之對象亦有其用意。上甲乃甲宗之首。且乙爲小宗之首。卜丙入祀起於祖甲定示，卜丙之配爲甲。（文二七一）。祖甲之配爲戊，大戊爲戊，中丁亦是祖甲時代入祀之王。可見其祀各王，與祖甲及其妣之家族有關，故父甲必當是祖甲。此爲廩辛之卜辭，因中丁妣癸之故。廩辛是祖己小后丂名癸之子。故此版之扶辭爲三期上廩辛時代也。

扶辭稱謂中有一「母庚」，爲研究扶之時代之癥結。小乙而後各王更無庚配可見。如置之「非法定配偶」一筆帶過，未嘗不可，究非能盡如人意也。扶辭與母庚與耆甲兄丁一版，有何壴二人之名。何之時代亦是問題。有武丁時代之說，亦有三期之說。武丁之世興爲方國之名（丙四十二，綴合一五一）。後爲武丁征服册封。此辭之「興」爲祭事。㝑辭已有「歲不興亡旬」（甲二一二四，後下一一・一）之辭。三期亦然（後上二六・六）。受祭之人有且丁（甲二〇・三〇）且庚，妣戊，子庚（乙五三二七）。由此辭用巫（或戊）而言，興事以巫，或爲巫史之方式。兄丁之丁字作圓形，亦非一期之例，故母庚斷非武丁之稱小乙配庚可知。文武丁時有帚貍子豣，亦求匄于母庚。扶辭亦見「貍」字（乙九六）惟辭殘，未知是否帚貍。統而觀之謂母庚爲文武丁之母，豈不善哉！實則武乙未見配庚，謂之爲文武丁諸母，亦是無可說而說者。人二二九七辭曰：「癸亥貞又于二母：母戊，耆甲母庚」。此辭明指耆甲之母爲庚。耆甲且丁之子，且丁二配其一卽庚也。故此母庚之謎底如此。此辭字型風格與扶辭無異，當是同時一人之手筆。故確知扶之時代在文武丁世。

如上所言由稱謂一端，大致知扶任貞人卜人之職，歷三四兩期，得侍四朝。以年而計只不過三十年而已。扶死於文丁之末，早於自，勹。前八・一四・二「亥卜自，勹……扶丫其喪」。似自勹卜其喪也。

扶辭中涉及之事有「方」者，陳夢家之禦方也。讀有關諸辭，但稱方。除扶卜之外，尚有自，勹，狄，医貞人之辭，及若干無貞卜人名之辭。其中述及之人名有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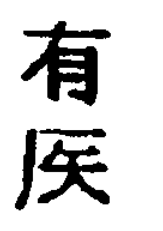，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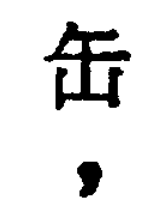，缶，医，亞旅。今由下列四辭：

庚子卜貞乎矦浞出自方　庚子卜貞曰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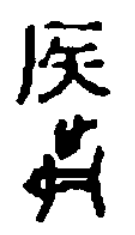出自方　十一月　（乙九四八）

庚子卜勹貞　辛丑方不其圍　十二月　（拾五八）

壬寅卜医于……圍方戋　二月　（文五九二）

辛亥卜方圍（　）　十月　（外二二六）

查十二月辛丑朔惟武丁四年，武丁三十五年及文武丁十一年有之。武丁四年有十三月，故次年二月無壬寅。其他二年皆可合。惟就參與此役諸人觀之，文武丁十二年最爲適當，故扶之下限至少爲四期之末。嚴之文武丁晚期是也。

貞卜人自，勹，狄等當有專文述之。自有一辭曰：乙卯一羊父乙，二羊父乙，五月（甲三〇四六）辭中父乙爲文丁之稱武乙。故五月乙卯當在文丁之世。則文丁二，三，五，及十三年皆有之。又自辭有關於虎者十餘條。記月有十一月丁巳，一月丁卯，二月丁丑，皆同一事。夕字爲武丁之月字。此三月日惟廩辛二年至三年可合。十一月戊申朔丁巳初十，一月丁未朔丁卯二十一日，二月丁丑朔。可證自之年代上及廩辛。

扶辭之何或卽是貞人何。何之年代亦有聚訟。董氏之荷，何，陳氏之荷，何，皆在一期三期之間游移。許進雄以鑽鑿研究，斷荷爲武丁祖庚時代，又於荷下注曰「可能與下一何爲一人」，故仍與董陳說無別。嚴氏隸定之爲尢，而置之祖甲之世。是以荷，何或尢之爲一二三期貞人，大致不誤。何見於扶辭「興母庚」一辭中，字爲金文體。似當以鑽鑿論定此版何時。（殷綴三三）或何在一二三期爲貞人，在四期末爲貞人，董曰：

「貞人並非職位」。總之扶之時代爲二三四期人，在三四期中爲貞人。由扶辭之字體而言，有小有大。小者半公分，大者三公分。小而工整者，近似武丁時方㱿之小字體。小而散漫者又似廩辛時代之卜辭。大者類似金文體裁。甲子之子字上接武乙時之子。下接乙帝時代之子字。男子之子則有二期之左高右低，四期之兩端上捲二型，戌字亦有二型。其貞，出，用，三字最近金文與古文。丁字則或方或圓，又爲二三與四期之類型。

賓字亦爲後起之字。惟一象形之馬字似爲一期或二期之字。蓋馬之爲用盛行於員貞人之時。此時馬字已爲「隸」式，非復象形矣。

嚴氏以扶辭爲㞢譜，其動機與余同。初扶之時代未定，余疑扶可能爲武丁時，蓋㞢祭爲武丁之方式。讀契辭又似有規例可見。故擬爲之一譜，視㈠武丁時有無規例之祀譜㈡武丁之譜能否合于文武丁之辭。及動手爲之之後，發現㈠武丁時所祀之對象多出山川神祉之祀與祖甲，乙辛，不同。又不分別祀三匚，二示。㈡武丁如有祀譜，必不規則，因武丁祀祭隨興之所至。遇有事故如梦，如娩劫，如征伐，如出虹，即祀祭求佑于上天后土人神。皆臨時爲之，譜上難求者也。㈢武丁之譜只需九旬。由此九旬，而輪迴之，則上甲之祀必爲子午，寅申，辰戌，三種配合之一。此斷非適用之譜也。

由此進一步，則知十一旬之譜，爲「萬應」譜。依此爲譜則名甲之王，在任何甲干之支日皆得奉祀。十一旬如斯，十三旬亦然。以此爲本，則無有不可合者也。殷人發現此萬應輪回（UNIVRSALCYCLE）故有典册，亦必源于武丁之世。祖甲之世更訂之亦不外使之規例化。去山川神祉之祀，代以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其下則加父丁，母癸，母辛，母己，甚至兄庚兄己之祀當成十一旬也。

今所見之乙帝祀譜以二輪回容納五種祀祭，時或加一旬專爲工典之用。工典其酒彡工典其芀各有此專旬，工典其酒翌或工典其𠦪則無專旬。又必在一全周之後空一或二旬。殆因求錯開祀祭上甲之日俾得在任何甲日而已。

工典其芀之芀乃是鼎字倒寫。續一・五・一之辭即作「鼎」。又「㞢」字乃是币字之倒文。意即一周也。

今嚴氏已有文武丁㞢譜，故余亦不必再爲之。嚴譜已出版，凡兩見。其中有疏忽之處。因凡祀先妣不得在祀祭其配先王之前，故示壬妣庚當在庚戌系。又嚴所補之大甲妣辛之干支似以「庚子」爲佳，因同版有辛丑之卜。此無關宏旨，蓋以萬應之式，任何庚日皆必可合也，只時間先後耳。

結論

一、扶爲二三四期之人。在三四期爲貞人。

二、讀扶辭之印象爲，扶爲王之近親。故有特殊之貞辭，此只我一人之印象而已。

三、扶辭中屢次有𠭯甲必有其故。

四、祀譜乃殷人發明或發現之萬應式。以卜辭繫之，必皆能合。只要在祭周接銜處空或不空一旬，或二旬即可調整之。

五、祀譜必源于武丁。文丁之譜與之相似。惟文丁之世，已要十一旬，故能活動之範圍不如武丁時代也。

扶的契辭

佚五九九　甲申卜扶　㞢父乙一牛用八月　（此甲申旬）
京十　乙巳卜扶　㞢子宋（同版有父辛）　（此甲辰旬）
殷綴五　乙巳卜扶　㞢大乙妣丙一牝不　卜扶㞢大丁羊用　乙巳卜扶㞢卜丙乎
（此甲辰旬）（合）
甲二三五六　丁巳卜㞢父戊……丁巳卜㞢咸戊　（此甲寅旬）
綴六　丁未卜扶㞢咸戊𣪊戊乎　丁未卜扶㞢咸戊一牛不
（此甲辰旬）
京津三〇七一　戊申卜扶㞢季牛　（此甲辰旬）
乙八六六〇　庚戌卜扶夕㞢般庚伐卯牛　（此甲辰旬）（合）
綴七　壬申卜　㞢大甲母罕二　甲戌　（此甲戌旬）（不合）
人一三四三前八・六一　癸卯卜扶㞢且辛九　（此甲辰旬）（不合）
（小辛則合）
佚九一九　……扶㞢妣癸不于

京一六九九　……扶㞢妣己二羊二豕
乙九一〇三　丙申王㞢且丁　丁酉卜扶賓岳祥號豕雨　（此甲午旬）（合）
乙四一二　巳卯卜王㞢庚㞢母丁
乙九〇九三　壬未卜㞢扶牛　（壬未誤契一字，㞢字後補，地位有誤）
甲二九〇七　甲戌卜扶于來丁酉父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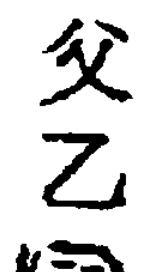祝　（甲二三五六辭同無「卜」字）
乙四〇九　乙丑卜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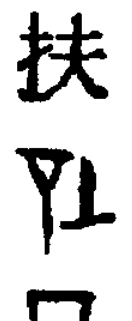史人。　乙丑卜扶旋乎來
丁卯卜王聑父戊。　丁卯卜王聑兄戊
戊（午）卜扶今羞。　（庚）午卜扶令羊先。　（壬）申卜学故晳。
鄭二・三六・三　乙未卜扶　一月
殷綴三三　乙亥扶用巫，令……丙戌卜扶令何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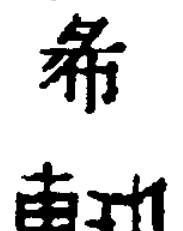（我）母興母庚，允史
丙戌卜扶一牛兄丁　丙戌卜扶罕兄丁　丙子卜扶兄丁二牛　壬午卜扶酒𠭯
甲丙⊠
乙九〇九二　丙申卜扶征[illegible]馬大丁用
乙二九〇七　丙戌卜求又大乙
甲二三五六　丁巳卜㞢父戊　辛未福大乙　乙亥求又大乙　興母庚允史　丁巳卜㞢咸戊
甲戌扶于來丁酉父乙祝（註此武乙）
乙九〇八三　丁未卜扶牛咸戊不　壬寅卜扶后五羊不
乙九一〇三（重）　丁酉卜扶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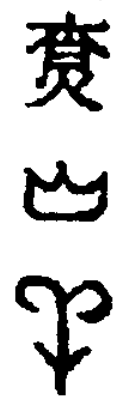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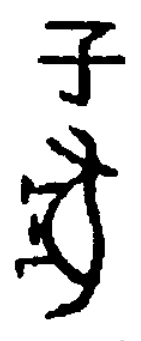雨　丙申王㞢且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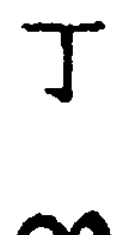雨（反面）

乙九〇九二　辛卯卜扶于壬二牛　乙九〇八七庚寅卜扶二牛示工（誤契壬爲匚，改正）

存下五三　癸未卜扶酒夘父甲　甲子卜扶酒卜丙夘（同版他辭無貞人。祭祀先王有上甲大戊中丁且乙。夘字偏旁作8亦作𠂤並見）

京津二九三四　辛……扶……勿……匸乙

京津一三六一　……酉卜扶亩酒龔后

後下五・一四　甲子卜扶盱　馬至且……

乙九〇九六　甲申卜扶[illegible]

續五・七・四　甲戌卜扶占㚤　（佚五八六）乙亥卜𠂤貞：王曰㞢㚤。扶曰㚤

乙八九九八　口亥卜扶貞帚不死歸

乙九〇七二　……酉卜扶王[illegible]祀，河

乙九六　癸巳扶……二……又……貍

乙一九七　癸巳卜扶口示耳妣牛　（耳爲取字不全）

前八六一　癸未卜扶貞[illegible]弗疾　㞢疾冎凡　癸未卜扶令[illegible]妣丙希又及[illegible]　癸酉卜扶旬　丙子卜

前四・八・五　辛未　扶今亘　風　鬼

乙四五六　壬[illegible]卜扶　亥卜夕

前四・八・五　壬子卜扶[illegible]山[illegible]南雨

乙三八六　乙一七　庚午卜扶日雨　庚午卜扶日羽雪

甲二九〇四　庚申卜扶令少臣取羊鳥

乙八九三　……卜扶曰乙丑其雨　允其雨

甲二三一四　……戊卜扶雨，今日

乙三九一　丁其雨　未(三)卜扶曰其雨其　乙丑允雨　（三爲序數）（一字契未全）

鄴一・四三・一三　乙九六八〇　午卜扶雯步　戊午卜雯陷，弗其卒

乙九〇六七　己丑卜舞，庚从雨，允雨。己丑卜舞[illegible]，今夕从雨。羽庚雨　甲辰王弗疾

般庚（合文）[illegible]

乙四五四　丁亥卜扶旼（[illegible]）父（　）

簠人三四，續五・一四・五　丙午卜扶今龍以集矢[illegible]　八月　扶今宁……　丁酉卜扶衞田九月　癸酉卜扶……旬

甲三四八三　乙巳卜扶[illegible]疾敄（「戊寅卜㫃貞乎疾敄」續五，五・二亦見于狄辭）

乙八六八六　丁卯卜扶五月　丁……五月　丁酉卜余又[illegible]八月　（[illegible]疑爲一字）

殷綴二　丁卯卜扶祝　𧰨

鄴二・三六・七　丁亥卜扶夕吉二月　癸酉卜扶……旬

南坊五・二三　丁亥卜扶余令曰：方其至　丁亥卜扶方至

乙四七四　戊午卜扶貞旬甲子五月　壬申卜扶弜又其若妥十月

前八・二・七　戊申卜扶卯犳

綴三二　戊申卜扶舞从

甲九五五　戊戌卜扶步　今日追方

前八・五・一二　壬寅卜扶㕣比方，允執。四日丙午冓方𢦏不隻[illegible]方　癸卯卜王㕣[illegible][illegible]執，弗[illegible]（艮）其

綴三五　甲午卜扶令呑希方[illegible]　壬辰卜扶執令不[illegible]　壬辰卜扶執令[illegible]入不[illegible]

粹一一七一　癸卯卜扶隻……其（三萬合文）

殷綴三四　……亥卜扶方圍商，允紳祝降

甲二三〇三　……卜扶冂口紳南土

乙九八　辛卯卜扶受年商

京津三〇四四　酉卜扶亩[illegible][illegible]

鄴三・四七・五　庚……扶王……亩王……紳

甲三七六三　扶缶方九日　方不

京三〇二七　甲二〇七　壬申卜扶弜勿步，戠。　庚子卜扶亩癸步

拾二五六　己卯卜扶亩祉从　己卯卜扶……祉从十月

庫一〇九一　辛丑卜扶戠弜史人止

甲二八〇　戌卜扶……子咸……𧰨來……妣乙（島邦作戌卜扶，于成，𧰨）

後三二・一〇　扶史[illegible]……一百十一月

清一二六　丁酉卜王貞勿死　扶（曰）不其死

乙一六〇　癸酉卜扶：旬。　丙子卜……

後下三五・二　（　）卯卜扶貞吉安　風疾四日（　）未夕旼老

表各期積年表

期	王	元年	庚 1280	甲 1273	辛 1240	康丁 1234	武乙 1226	文丁 1222	帝乙 1209
二上	祖庚	1280	○	8	40	46	54	58	71
下	祖甲	1273		○	32	38	46	50	63
三上	廩辛	1240			○	6	14	18	31
下	康丁	1234				○	8	12	25
四上	武乙	1226					○	4	17
下	文丁	1222						○	13
五上	帝乙	1209							○

如起廩辛至文丁元年，共幾年，由廩辛一横列而右行至文丁行得十八年。一貞在廩辛時起可以供職到文丁時都無問題可知。

扶及類似扶辭的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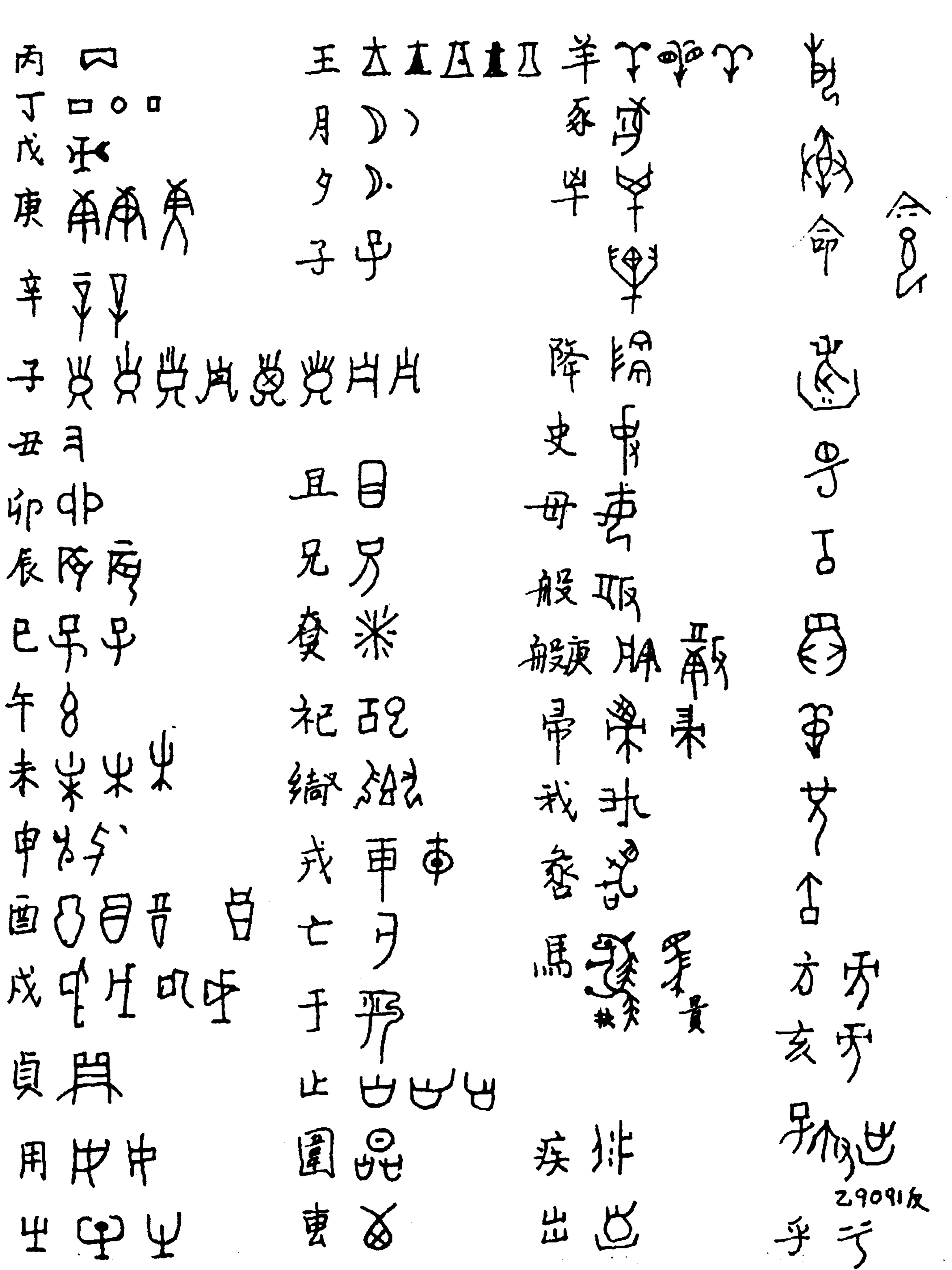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新5期，1981年）

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

裘錫圭

李學勤同志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一文中，提出了「𠂤組卜辭」的名稱（《文物》一九七七年十一期35頁）。這種卜辭絕大多數出於小屯村中和村南。基本上用骨不用龜。卜辭中通常不記卜人名，前辭作「干支卜」或「干支貞」，偶而也作「干支卜貞」；只有少量卜辭記卜人𠂤之名，這些卜辭的前辭多作「干支𠂤貞」（一）。𠂤組卜辭的字形一般比較大，書法比較恣肆，不像賓組卜辭的大字那樣秀麗整飭。字形結構有的與賓組相似，如「王」作，「辛」作；有的則與晚期卜辭相似，如「未」作，「酉」作。這種卜辭裡最常見的上一代稱謂是父丁，其次是父乙。

蕭楠同志《論武乙、文丁卜辭》一文（二），認為上述這種卜辭中有父丁稱謂的一類（以下簡稱父丁類）與有父乙稱謂的一類（以下簡稱父乙類），從字體上是可以分開的。前者「一般說來字體較大，筆劃較粗，筆風剛勁有力」，後者「字體較小，筆風圓潤而柔軟」。二者的字形結構也往往不同。如「庚」字，前者作，後者作；「酉」字，前者作，後者作，等等。蕭文的這些意見接近於事實，但是應該指出，如果全面地看，特別是跟其他各類卜辭對照起來看，這兩類卜辭的字體仍然是很接近的。在𠂤組父乙類卜辭裡，有些字的筆法的確顯得比較圓軟，但是多數字的筆法與父丁類卜辭並無多大不同，「剛勁的直筆與銳利的轉折」（三）隨處可見。父乙類卜辭也有大字，只不過不如父丁類多而已。如果跟二、三、五諸期卜辭相比，父乙類卜辭的字形普遍顯得比較大。父乙類和父丁類卜辭的字形結構，大多數也完全相同或十分相似。此外，正如蕭楠同志所指出的，「具有武乙（按：即我們所謂父丁類）特點的字與具有文丁（按：即我們所謂父乙類）特點的字有時會出現交錯現象，即某些武乙卜辭中會出現具有文丁特點的字，一些文丁卜辭字體具有武乙字體的特點」。我們可以舉幾個實例來看看。《粹》1586與《人文》2369是𠂤組的同文卜辭，卜日庚午的「庚」字，前者作，屬蕭文的文丁字體，後者作，屬蕭文的武乙字體。《安明》2331是𠂤組卜骨，「庚」字兩見，一作，一作。《明後》2524是有父乙稱謂的𠂤組卜骨，「庚」字數見，大多數屬於蕭文的武乙字體。《寧滬》1.427與428是一塊𠂤組卜骨的正反兩面。正面卜辭卜問「王正召方」之事，「召方」屢與「父丁」同辭或同版（四），此辭應屬蕭文所謂武乙卜辭。但是此骨反面的卜夕之辭，「庚」作，「酉」作，「囗」作，卻都屬於蕭文的文丁字體。可見僅僅根據字體很難把這兩類卜辭完全區分開來。

從其他方面來看，這兩類卜辭的關係甚至顯得更為密切。它們的文例是基本一致的，如前辭都作「干支卜」或「干支貞」，都使用「茲用」、「不用」等占卜術語。見於這兩類卜辭的重要人名也往往相同。例如：「𢀛」與「父丁」同辭（《明後》2534）或同版（《明後》2533），又與「父乙」同版（《明後》2529）。「犬征」與「父丁」同版（《明後》2537），又與「父乙」同版（《明後》2524）。「戓」（即沚戓）與「父乙」同版（《存》下764），又與「召方」同辭（《掇》450），而「召方」屢與「父丁」同辭或同版（五），「望乘」與「父丁」同辭（《綴》334），又見於父乙類字體的卜辭（《鄴三》下38.1、《懷》1637）。「𠂤貞」的卜辭從字體上看，也是既有父丁類，又有父乙類（六）。

總之，𠂤組父丁類和父乙類卜辭雖然在字體上各有一些特點，但是在很多方面都有共同點，字體上的區別也並非總是很明確的。事實上，有不少𠂤組卜辭，很難確定它們究竟屬於父丁類，還是屬於父乙類。所以「𠂤組卜辭」這個名稱的提出，還是很有必要的。

最早注意到𠂤組卜辭時代的甲骨學者，大概是加拿大人明義士。一九二八年，明義士將所藏一部分甲骨拓成墨本，名為《殷墟卜辭後編》，其未完成的序言曾將一九二四年冬小屯村中一坑所出三百餘片加以分類，企圖以稱謂與字體決定甲骨時代。他認為𠂤組卜辭中的父丁是武丁，父乙是小乙（《綜述》135—136頁）。按照明氏的說法，𠂤組卜辭的時代應屬董作賓甲骨分期系統中的一、二期。但是董作賓、郭沫若及其後的甲骨學者，幾乎全都把𠂤組卜辭中的父丁定為康丁，父乙定為武乙，認為這種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這種觀點統治甲骨學界達四五十年之久，直到一九七七年，李學勤同志才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一文中，重新提出了與明義士相似的說法，認為𠂤組卜辭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卜辭」（《文物》一九七七年十一期37頁）。

明義士並沒有對自己的說法作有力的論證，因此他的意見長期沒有得到重視。李學勤同志是在深入考慮了與甲骨斷代有關的各方面的問題之後得出他的結論的，他的意見是不容忽視的。我們原來也相信𠂤組卜辭為武乙文丁卜辭的傳統說法，讀了李文以後，經過認真的考慮，覺得不能不放棄舊說而改從李說（七）。李文不是專門討論甲骨分期的，因此在有些方面談得不夠充分。我們想順着李文的思路作一些補充的論證，

錯誤之處希望李學勤同志及其他對這個問題感興趣的同志不吝指正。

我們先來看々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的學者們的根據。有些學者的主要根據是卜辭的文例和字體。郭沫若在《殷契粹編考釋》裡的兩段話在這方面很有代表性。《粹》20是有父丁稱謂的歷組卜辭，《考釋》說：

> 此蓋武乙時所卜，父丁者康丁也。知非祖庚祖甲之稱武丁，帝乙之稱文丁者以其辭例、字體均不類，祖庚祖甲時卜辭皆列卜人名，例為「某日卜某貞」，帝乙時卜辭雖多省去卜人名，但無省去卜字者，且字體秀麗，無此茁壯之作。

《粹》373是有兄丁、父乙兩個稱謂的歷組卜辭，《考釋》說：

> 此兄丁、父乙同見於一片，以字迹而言，父乙蓋文丁之稱其父武乙。

公認屬於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屢見父乙、兄丁，而文丁時期有沒有一個兄丁，本來是不清楚的。從親屬稱謂看，把《粹》373定為武丁卜辭，顯然比定為文丁合理。但是由於其「字迹」與賓組卜辭不類，就被定為文丁卜辭了。

在甲骨文斷代研究初期，普遍存在把同一時期卜辭的文例、字體看得過於單純的傾向。董作賓把一些文例、字體比較特殊的卜辭，幾乎都定為文丁卜辭，並以「文武丁復古」這一從來沒有真正得到過證明的說法，來解釋這些卜辭裡與他心目中的常例不合的文例、字體方面的一些現象。現在，絕大多數甲骨學者都認為，𠂤組、子組、午組等好幾種文例、字體比較特殊的卜辭，是屬於武丁時期的。也就是說，大家承認武丁時期卜辭有很多種文例和字體。其中如𠂤組卜辭，本身的文例、字體就很不統一。此外，李學勤同志還指出，在村北所出的龜、骨並用的往々記卜人的第三期卜辭和主要出於村中的只用骨的不記卜人的第三期卜辭裡，有一些二者同卜一事的例子（八）。

由此可知這兩種在文例、字體等方面都有相當明顯的不同的卜辭，至少有一部分是完全同時的。陳夢家把前者完全劃歸康辛，後者完全劃歸康丁（《綜述》142－144頁），顯然是有問題的。有了上舉這些例子，主要根據文例、字體來確定歷組卜辭時代的作法，當然就不能再為我們所接受了。

我們還可以具體地看一下，歷組卜辭文例、字體上的一些特點，是否真像董作賓等人所想象的那樣，只可能出現在晚期而決不可能出現在一、二期。

歷組卜辭的前辭一般作「干支卜」、「干支貞」。在已知的武丁卜辭裡，「干支卜」這種前辭也是很常見的。一九七三年考古所在小屯南地早期地層裡發現了七片屬於武丁時期的「𠂤組卜甲」，其前辭幾乎都作「干支卜」（九）。屬於武丁時期的午組卜辭、子組卜辭和「婦女卜辭」、等「非王卜辭」，其前辭也往々作「干支卜」（十）。就是在賓組卜辭裡，也可以看到這種前辭。例如《乙》8669、《人文》829都是有賓組卜人爭之名的卜骨，前一骨上有一辭作「丁丑卜：翌戊寅不雨」，後一骨上有一辭作「戊午卜：翌己未不其啟」。在基本上不記卜人名的賓組早期卜辭裡，「干支卜」甚至是最常見的前辭形式（十一）。「干支貞」這種前辭在已知的武丁卜辭裡雖然不如「干支卜」常見，但也還不能算很稀少。𠂤組卜辭以及上面舉過的幾種非王卜辭，都有使用這種前辭的例子（十二）。在賓組卜辭裡，同樣可以看到這種前辭。例如《合》11482是一塊典型賓組字體的卜旬骨版，正面的四條卜旬之辭，前辭皆作「干支貞」。《人文》848是記賓組卜人𠂢之名的卜旬骨版，上端有一辭作「癸丑貞：旬亡𡆥」。《續》2.13.8「癸丑貞：旬亡𡆥」一辭，也是典型的賓組字體。不少人以歷組卜辭基本上不記卜人，證明其時代不會早到習慣於記卜人的一、二期。其實一、二期都有不少不記卜人的卜辭。武丁時代的午組卜辭、「婦女卜辭」，甚至完全不記卜人（十三）。前面還說過，第三期的兩類卜辭，一類往々記卜人名，一類完全不記卜人名。可見決不存在同一時期的卜辭記不記卜人名必須一致的規律。

歷組卜辭裡屢見綴於辭末或單刻的「茲用」或「不用」。𠂤組和午組卜辭有時也在辭末綴以「用」或「不用」之語（十四），「用」與「茲用」同義。「茲用」的說法也已經見於賓組卜辭和祖庚祖甲時期的出組卜辭。賓組卜辭綴於辭末的「茲用」見《前》151.1，單刻的見《柏》44（《七》B58）。出組卜辭綴於辭末的「茲用」見《京津》3454、《河》555、《明後》2153、《庫》1025等，單刻的見《續》3.42.3。歷組卜辭有時把「不用」說成「茲不用」（《粹》598），出組卜辭也有這種說法（《前》5.5.7、《河》555）。

總之，認為歷組卜辭的文例只能出現在晚期而不能出現在一、二期，是沒有道理的。相反，如李學勤同志所指出的，歷組卜骨上的署辭以及兆辭「二告」，倒顯然是接近於已知的武丁、祖庚時期卜辭的（十五）。

字體可以分書法（即蕭文所謂字體風格）和字形結構兩方面來討論。

歷組卜辭的筆法的確與主要出於村中的字形較小的三、四期卜辭比較相似，但是另一方面，跟某些武丁時期的卜辭也相當接近。後面討論「歷、𠂤間組」卜辭的時候，就可以看到這一點。賓組卜辭偶而也有筆法很近於歷組的，如《粹》1053殼貞卜辭便是一例。同樣，歷組卜辭也有筆法與賓組很接近的例子。如《人文》2477「癸酉貞旬亡𡆥〔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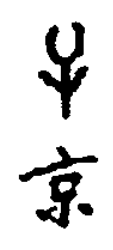京」一辭，從文例和「𡆥」字寫法看，應屬歷組，所以《人文》列於第四期，但是「癸酉貞旬」四字完全是賓組作風，「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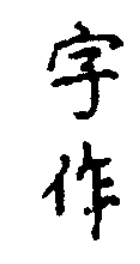，字形結構也同於賓組。這些都透露出歷組和賓組的時代可能很相近的消息。從書法的演變看，由字形較大的歷組卜辭到字形較小的三四期卜辭，再到字形更小的五期卜辭，是一個很自然的過程。如果在三四期卜辭與五期卜辭之間插入歷組卜辭，就有些奇怪了。總之，從書法上得不出歷組卜辭必屬晚期的結論。

討論歷組卜辭的字形結構，必須先破除董作賓關於卜辭字形演變的一種錯誤觀點。董作賓的第一期卜辭幾乎就等於賓組卜辭。他認為卜辭字形以賓組為最古，其他各種字形是從賓組的字形由簡到繁地演變出來的。例如他認為「酉」字最古的字形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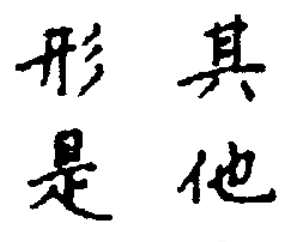（賓組作此形），然後演變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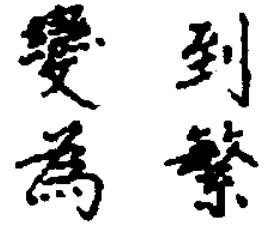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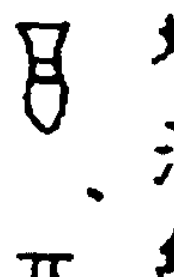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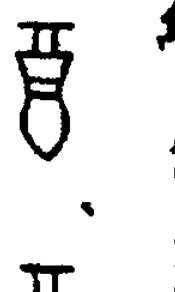等形。這裡舉的最後一種寫法，也就是歷組卜辭常見的寫法，在他的字形演變表裡要到第三期才開始出現（十六）。董氏的這種觀點是與事實不符的，日本學者貝塚茂樹在《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書體變遷觀批判》等文中，早就指出了這一點（十七）。高去尋在《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一文中，也討論到這方面的問題。他認為卜辭字體有其特殊性，某些常見的早期字形並不一定古於其他字形。他說：「因為在甲骨上刻字的不易，使字形或書體發生的變化，在今日可見到的約有兩種情形：一、將字的實體變成虛廓，圓筆變成方筆……。二、有的字……省去了筆劃以便刻出。例如用為地支之一的子字，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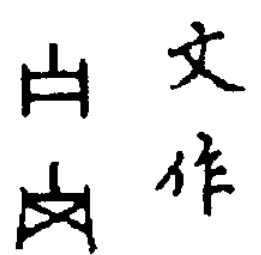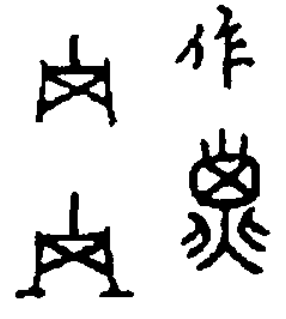，與第五期卜辭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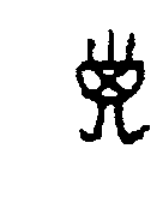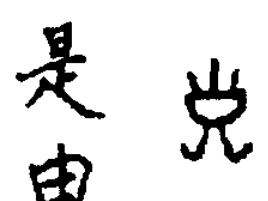相近同，或本象小兒形，但早期卜辭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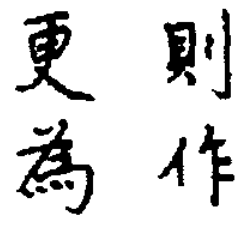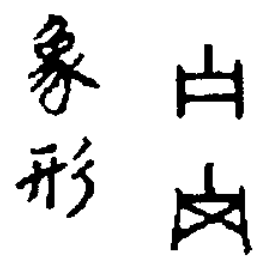……如果我們認為這些字形乃是由簡變繁的一種演進，何以在早期反不更為象形，這在中國文字進化觀上便不容易解釋了。」（《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175頁）他的意見是正確的。

屬於武丁時期的𠂤、午、子等組卜辭的字形，往々與賓組卜辭不同，而反與晚期卜辭相近。可見晚期卜辭中的有些字形，在早期並不是不存在，只不過賓組卜辭不用它們就是了。就拿上面舉過的「酉」字來說，𠂤組大字型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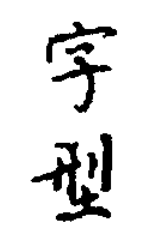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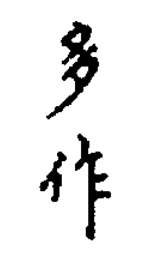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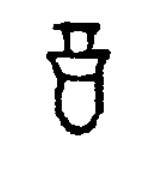等形，子組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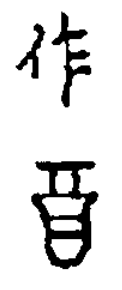，都跟歷組卜辭接近。賓組偶而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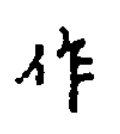，如《庫》1613。特別有意思的是

《寧滬》2.56的「酉」字。《寧滬》2.56是2.55的反面。這一片卜骨的正面刻有賓組卜人㱿的卜辭，反面有朱書的「癸酉」二字，「酉」字作酉，寫法與𢀛組父丁類卜辭全同。這充分說明認為這種寫法到第三期才出現是錯誤的。再拿「未」字來說，午組卜辭有時寫作米，𠂤組卜辭有時寫作米或米（如《乙》69），也與𢀛組卜辭相同或相近。所以我們決不能因為𢀛組卜辭的某些字形與賓組常見的字形不符而與晚期卜辭接近，就斷定它們是晚期卜辭。

這裡附帶談一下用字習慣的問題。𢀛組卜辭的用字習慣跟賓組有一些顯著的不同。例如賓組既有「又」，又有「㞢」，二者用途有別，𢀛組只有「又」，凡賓組用「㞢」的場合𢀛組都用「又」。又如賓組「以」字作㠯，而𢀛組作㠯（吕）；賓組用否定辭「弓」（勿），𢀛組不用「弓」而用「弜」。而且𢀛組的這些用字習慣又都是與較晚時期的卜辭相同的。這種現象也往々被用作𢀛組卜辭屬於晚期的證據。

其實，武丁時期各組卜辭的用字習慣是相當不一致的。就上舉各字而論，子組的用字習慣與𢀛組全同（「黃尹」子組作「伊尹」，也與𢀛組相同）。午組用「吕」、「弜」，同於𢀛組；「又」、「㞢」兼用，同於賓組，但賓組用「㞢」的場合午組有時也用「又」（《綜述》162頁）。𠂤組既用「以」（《綴一》256），也用「吕」（《乙》145）；既用「弓」（《前》8.8.1等），也用「弜」（《乙》474等）；既用「又」，也用「㞢」，而且也像午組一樣，在賓組用「㞢」的場合𠂤組有時也用「又」（《綜述》153頁）。屬於𠂤組的《人文》3171片有「又子宋」和「㞢司（姛）」二辭，用作祭名的「又」和「㞢」同見於一版。甚至在賓組卜辭裡偶而也有「㞢」、「又」混用的現象。例如聯繫整數和零數的虛辭「又」，賓組一般作「㞢」，但是《後》下33.10的一條骨臼刻辭就寫作「又」：「婦杞示七屯又一（，賓。」（《合》13447臼同文）出組卜辭裡也有「㞢」、「又」混用的現象（看《人物》967、981等頁）。所以𢀛組卜辭的用字習慣在早期完全有可能存在。饒宗頤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中曾根據𠂤組大字型的《甲》2907片上祭名「㞢」、「又」二字互用不別的現象，指出「據字體斷代之不易」（666頁）。這話是有道理的。

總之，過去有些甲骨學者主要根據文例、文體，就斷定𢀛組卜辭裡的「父乙」、「父丁」不可能指小乙、武丁，而只能指武乙、文丁，顯然是沒有充分理由的。

董作賓還曾以坑位來證明有父丁稱謂的𢀛組卜辭屬於武乙時期。𢀛組卜辭多出村中。村中所出字形較小的一種卜辭，從親屬稱謂可以確定為三四期卜辭。董氏據此認為村中所出卜辭皆不早於第三期，從而斷定村中所出有父丁稱謂的𢀛組卜辭是武乙卜辭。他在《斷代例》中討論到有父丁、母辛稱謂的𢀛組卜辭時說：

> 本來，武丁之配有妣辛，康丁之配也名妣辛，稱父丁、母辛，固然可以是武乙時卜辭，但同時也可以說是祖庚、祖甲時的卜辭，至此，單以稱謂定時期的方法，便窮於應付了。在貞人、文法、字形等方面，固然也可以幫着解決，而最有力的標準却是坑位。因為這父丁、母辛的卜辭出土村中（第三區），我們就可以斷然說這是武乙時的卜辭。（註十六所引書356頁）

又說：

> 如果說父丁是武丁，便可在祖甲之世了，但村中無第三期以上的卜辭，而祖甲時又必有貞人，今此版出土村中，亦可見非祖甲時物。（同上357頁）

村中沒有早於第三期的卜辭的說法，只有在證明了村中所出的𢀛組卜辭以及其他與已確定的三四期卜辭不同類型的卜辭，都不早於第三期以後，才能成立。董氏以此作為村中所出𢀛組卜辭屬於武乙時期的證據，顯然是不合邏輯的。就已發表坑位的殷墟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來看，在村中出土的甲骨裡，除了三四期卜辭和𢀛組卜辭之外，還有接近於𠂤組的卜辭以及後面將要討論到的「𢀛、𠂤間組」卜辭，它們都是屬於武丁時期的。村中沒有早於第三期的卜辭的說法，純屬主觀臆斷。董氏以不記卜人證明𢀛組卜辭不可能屬祖甲時期（其實應說祖庚祖甲時期），也是不能成立的。這個問題在前面已經談過了。

近年來，主張𢀛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的同志，又提出了考古學上的地層證據。一九七三年考古所在小屯南地發掘到不少三期卜辭和𢀛組卜辭。上引蕭楠同志的文章分析了這批甲骨出土的情況，指出這批甲骨主要出土於中期地層。這一地層早於出「乙辛卜辭」的晚期地層，晚於出武丁卜辭的早期地層，並且與早期地層在時代上尚有一定間隔。中期地層本身又可以分為時代較早的「一組」和較晚的「二組」。有父甲、父庚、父己、兄辛等稱謂的三期卜辭，以及父丁類𢀛組卜辭，「既出於中期一組地層與灰坑，也出於中期二組地層與灰坑」，父乙類𢀛組卜辭「則只出於中期二組地層與灰坑，不出於中期一組地層與灰坑」。因此蕭文認為從地層上看，父乙類卜辭要晚於父丁類卜辭，前者應為文丁卜辭，父乙是文丁對武乙的稱呼，後者應為武乙卜辭，父丁是武乙對康丁的稱呼。

殷墟第一次發掘中，35坑出了三片𢀛組卜骨（《甲》412－414），其中一片有父丁稱謂（《甲》413）。五十至六十年代，鄒衡同志研究殷墟文化分期。他根據傳統說法以𢀛組父丁類卜辭為武乙卜辭，認為此坑卜辭的時代與陶器的時代相應（十八）。這也是有利於𢀛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的說法的。

我們對於考古是外行，考古工作者的發掘、研究工作，本來是沒有我們置喙的餘地的。但是由於牽涉到𢀛組卜辭的時代問題，不得不在這裡談々我們很不成熟的一些看法。我們並不懷疑他們的發掘工作以及對地層、灰坑的時代先後的分析，但是仍然不認為他們對於那些從有關地層和灰坑中出土的𢀛組卜辭的時代的判斷，是不可改變的最後結論。我們主要是從以下幾個方面考慮的。首先，較晚的地層和灰坑裡可以出較早的遺物，因此卜辭跟它們所從出的地層、灰坑以及同坑器物的時代，並不一定都是一致的。其次，僅々依靠考古發掘和器物排隊，往々只能斷定不同地層、不同器物的時代先後，而不能把它們的時代跟歷史上記載的王世確切地聯繫起來。過去的殷墟文化分期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是依靠有關地層和灰坑中所出的甲骨文來定每個時期所對應的王世的。如果所根據的甲骨文的斷代有問題，由此得出的考古分期的時代也就多々少々會有些問題。婦好墓的發掘已經證明過去對一部分殷墟銅器的分期，存在把時代拉得過晚的傾向。會不會對𢀛組卜辭所從出的地層的時代也估計過晚了呢？第三，在全部𢀛組卜辭裡，出現父丁或父乙稱謂的卜辭只佔很小的比例，有父乙稱謂的尤其稀少。據蕭文，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掘所得的有父乙稱謂的𢀛組卜辭只有一片，大概蕭文主要是根據字體來區分這兩類卜辭的。前面已經說過，𢀛組父丁類和父乙類卜辭，從字體上並不全都是很容易區分的。蕭文還說這次出土的「武乙卜辭」有的「接近文丁字體」，「文丁卜辭」有的「近似武乙字體風格」。因此，蕭文對這兩類卜辭的區分能否做到完全合乎事實，也就是說「文丁卜辭」「只出於中期二組地層與灰坑，不出於中期一組地層與灰坑」的結論是否完全合乎事實，恐怕不能說是完全沒有考慮

餘地的．總之，我們覺得就目前的情況來說，考古學上的證據似乎還不足以確定歷組卜辭的時代．

通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的甲骨學者，並沒有為自己的論點提出不容辯駁的確鑿證據．下面我們將在上引李文的基礎上，申述一下把歷組卜辭定為武丁、祖庚卜辭的理由．

李文從字體的演變、卜辭的文例、卜辭出現的人名　占卜的事項和親屬稱謂這五個方面，來論證歷組卜辭是武丁、祖庚卜辭．我們準備在後三個方面為李文作補充．

先談歷組卜辭的親屬稱謂．這個問題李文已經講得很清楚，由於問題比較重要，我們再重複一下，以引起注意．

不同時期甲骨卜辭中對祖、父、母、兄等人的帶日名的稱呼往々相同．因此孤立地以稱謂斷代是很危險的．但是，如果兩組卜辭的稱謂成套地相應，這兩組卜辭屬於同一時期的可能性就非常大了．

歷組卜辭中提到的父、母、兄，數量都很少．曾與父乙同見於一版的母，只有母庚：

庚申卜：叀（與「唯」略同）父乙吺用．茲用．

庚申卜：母庚示自．不用．

壬戌卜：又伐甲子犬征㠯（以）羌．《明後》2524（《明續》613）

丁未卜：牛母庚．《明後》2546（《明續》102）

曾與父乙同見的兄，只有兄丁：

癸巳卜：殻兄丁凡父乙．

〔甲午〕卜　又子〔子〕戠〔十〕犬，〔卯牛一〕．《甲》611

癸巳〔卜〕：殻兄丁凡父乙．

〔甲〕午〔卜〕：又子子戠十犬，卯牛一．《懷》1364（與上片同文）

甲午〔卜〕：殻〔兄〕丁子〔父〕乙．

甲午卜：又升子子戠十犬，卯牛一．

甲午卜☐又子子☐　《佚》194

丙子貞：殻兄丁子父乙☐　《粹》373

辛酉卜：殻兄丁子父宗．《掇續》223

我們知道，武丁之父小乙在周祭中的法定配偶是妣庚．在武丁時期的賓組和𠂤組卜辭中，最常見最重要的父是父乙，母是母庚，兄是兄丁．情況與歷組父乙類卜辭正好完全相合．這很難說成偶然的巧合．並且，上引《明後》2524與父乙、母庚同見一版的犬征，在賓組卜辭裡也是常見的人名；上引《甲》611等片與父乙、兄丁見於同版的受「又」祭的子戠，在已知的武丁卜辭裡也有受「㞢」祭的記錄：

乙丑卜王：勿苗㞢子戠．《存》下462

㞢子戠．《乙》4817

恐怕怎麼巧合也巧合不到這個程度吧（子戠又見《續》4.12.5，也是武丁卜辭）．

根據商代晚期銅器肄簋（《三代》6.52.2），武乙的法定配偶是妣戊，而不是妣庚．顯然，從親屬稱謂上看，把歷組父乙類卜辭定為文丁卜辭，要比定為武丁卜辭合理得多．歷組卜辭裡還偶見「父庚」（《鄴三》下42.3）、「父甲」（《明後》2223、2224），可能是武丁稱盤庚、陽甲．

歷組卜辭所祭之母，除母庚外還有母辛：

乙未卜：又母辛☐十犬十．茲用．《甲》397（《掇續》77同文）（十九）

庚戌卜：殻母辛宗．《懷》1566

母庚為父乙之配，母辛應為父丁之配．董作賓已經指出武丁之配有妣辛，康丁之配也有妣辛．但是，如果歷組卜辭裡的父乙和母庚是小乙及其配妣庚，父丁和母辛當然就只能是武丁及其配妣辛了．武丁配妣辛是見於周祭的法定配偶之一．在出組卜辭裡，母辛是諸母中最常見最重要的一位．歷組卜辭在武丁諸配中特別重視她是合理的．

李文還指出，歷組卜辭合祭重要先王時，往々把父丁排在小乙之後，「如把『父丁』理解為康丁，那麼在祀典中竟略去了稱為高宗的武丁及祖甲兩位名王，那就很難想象了」（57頁）．這也是歷組卜辭的父丁應為武丁的有力證據．小乙在先王中並不是很重要的，但他是祖庚的祖父，祖庚祭先王的時候對他比較重視是合理的．如果是武乙祭祖，斷々不会不祭地位既重要，跟自己的關係又比較密切的武丁、祖甲，而去祭地位既不那麼重要，跟自己的關係又比較疏遠的小乙．歷組卜辭所記的「日」祭次序，也是小乙後緊接父丁：

甲申貞：小乙日，亡蚩．

丙戌貞：父丁日，亡蚩．《明後》2487＋《人文》2288（許進雄《明後》序綴合）

甲申隔一天就是丙戌，其間也沒有容武丁、祖甲的餘地．

再談歷組卜辭裡的人名．歷組卜辭有大量與賓組卜辭和出組早期（大體相當於祖庚時期）卜辭相同的人名，李文已舉出不少例子，我們補充了一些，一併列表於下．凡卜辭有卜人名的，都在所列出處後用括號註明．大、出、兄、吳、中是出組卜人，其餘都是賓組卜人．對於原來不記卜人或卜人名殘缺的卜辭，一般未註明屬於何組．這些卜辭有些顯然屬於賓組（排在註有賓組卜人名的卜辭之前的，一般都屬賓組），有些卻難以確定究竟屬於賓組晚期，還是屬於出組早期，因為二者的文例、字體很難區分．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卜辭不但有不少共同的人名，而且有時還同卜一事，可見二者有一段共存的時間．一部分賓組晚期卜辭已經晚至祖庚時期，詳後文及附錄一．下面是既見於賓組、出組卜辭又見於歷組卜辭的人名表．表中所舉卜辭、一般是舉例性質的．

	賓組出組	歷組
婦好	乙2948（爭）、3383（殼）、6691（殼）、佚556（賓）	鄴三下43.8、掇一444、寧滬1.491、甲668
婦姘	珠371（殼）、粹879（古）、續3.26.2（殼）、4.26.1（殼）	坊間3.89、佚969、京津2004、寧滬3.238 （後三例姘作井）
子畫（二十）	掇二185、京津1461、燕16、前2.5.4（賓）	京津2175、寧滬1.494、1.495、安明2717
畫	丙81（反面殼貞）、庫1596（賓）、寧滬1.52（殼）、 簠雜83（𠂤）	寧滬1.347、金349、續6.154
子冈	鉄151.1（賓）、乙綴178（丙）、乙6692（殼）、前2.23.7（竹、爭共貞）	安明2672、《考古》1975年一期54頁圖19 （此例稱冈）
子漁	鉄184.1（賓）2532（同版賓貞）、佚524（殼）、續348.3（殼）	粹1263
子利	懷965　合3229、13726	粹933（此例稱利）

𡧊侯	丙298、明後1694（同版賓貞）、甲3510（賓）、珠6（古）	金368
亞侯	存下463（賓）、後下4.3、前4.5.1、林2.1.14	粹367、甲844
舌侯	明後1683（似賓組早期）	甲綴19、珠897
攸侯	金597、林2.3.18	掇二132
犬侯	續5.2.2（炎）、綴157（同版爭貞）	京津4777
射𠂤	前7.18.1（殼）、續3.43.3（吅）、燕235（賓）、鄴二下38.7	鄴三下44.6、後上25.7、安明2674、甲868
𠂤	鉄258.3（亘）、前1.46.3（賓）、4.50.6（殼）、珠179（賓）	掇一550、掇二82、鄴三下39.10、續2304
師般	後上11.16（賓）、金1（賓）、外107（殼）、珠179（同版賓貞）	後下24.1、安明2336、2684、明705
般	乙6988（丙）、存下442（古）、金411（殼）、續6.21.10（大）	六曾24
亞𧊒	安明658	鄴三下44.1、粹1178、安明2336、2679
（二十一）		
𧊒	林1.12.12（辰）、甲2121（賓）、3338（殼）	甲562、896、粹915、1224
犬征	丙442（賓）、後下37.3（殼）、人文281（賓）、河152（出）	明後2524、2537、粹934、存上1852
望乘	丙22（殼）、京津1266（爭）、佚979（爭）、燕596（賓）	鄴三下38.1、綴334、佚874、拾3.4
邑竝	粹1213（爭）、金521（賓）、前5.25.1、河362（出）	河257
（二十二）		
竝	乙4071（同版殼貞）、天94、後下35.1（古）、庫1542（兄）	粹915、1535、甲727、京津2307
共	乙2148（殼）、3338（爭）、河637（出）、金78（出）	安明3432、摭續143、粹1247、人文2283
雀	乙綴302（賓、爭）、乙5303（殼、爭）、5329（丙）、鉄194.4（賓）	存下733
冓	丙546（背面殼貞）、前5.27.1（賓）、甲3539（古）、人文1630	明後2629、安明2711

吴	出組常見的卜人，吴貞之辭如存上1507、前6.21.2等，似皆屬	人文2322、2540、金385
（二十三）	出組早期。	
黃	外147（爭）、存下391（殼）、燕677（爭）、庫1209（中）	安明2713
屮	乙2000（爭）、存上26、人文341（賓）、前3.33.6	後下36.6、前6.5.3
（二十四）		
光	丙605（同版殼貞、亘貞）、乙2907（爭）、林2.19.16（爭）、前4.44.4	《考古》1975年一期45頁圖19
服	丙570（殼）、續5.32.1、甲2415（正面辰貞）、3524（爭）	粹722、綴184、明後2529
㝷	外3（賓）、燕128、金616	摭續106、安明2727
受	前2.28.2（爭）、6.18.1（爭）、7.25.3（賓）、明271（大）	鄴三下458、後上9.3、寧滬3.238（後二例可能為地名）
𡴀（足？）	乙3331（同版賓貞）、甲1098（爭）、2121（賓）、安明103（賓）	鄴三下43.9、京津4782
負	前4.28.3、6.33.1、後下34.5（賓）、續5.19.5	明後2505
木	甲1167（爭）、3512（賓，稱戊木）、庫226、燕598	甲600
朮	丙275（爭）、乙4293（古）、前6.6.6、後下26.12	安明2719、存下804
竹	京津1434（殼）、存上616、乙7767（賓）、河519（吴，稱卜竹）	後下21.2、《考古》1975年一期44頁圖18
山	佚67、寧滬2.46	掇一431
羽	金522（賓）、前7.23.1（炎）、菁11.7（爭）、零拾116（賓）	明後2452、2558、安明2312、掇一431。
𩫖	前4.10.7、乙5640（殼）、佚158（殼）、甲3510	後下27.14、安明2536、懷1650、存下846
壴	乙綴307（同版爭貞）、乙2027（丙）、7205（同版古貞）、簠雜128（賓）	粹915、1253、後下38.6、明後2629
由	乙591（殼）、1255（丙）、鉄108.4、後下13.12（大）	粹1545A、庫119

鑊	乙綴208、乙8165（殼）、後下14.13、珠293	粹1224
卯	丙156（正面殼貞、爭貞）、甲3429（爭）、河636（王貞，似為賓組）、人文944	佚387、913、寧滬1247、1.502
剛	前6.38.1、存上741（爭）、甲3510（賓）、粹1306	掇一432、粹1221、存下846
冎	粹1306	掇一432
戔	丙185（賓）、前4.10.3（賓）、明後1666（賓）、懷382（吅）	甲868、明後2471、2629、掇一410
宾	合13886（殼）、珠517（古）、師友2.153（古）、續3.36.2（同版出貞）	甲808、粹232、人文2284
陵	丙98（同版殼貞、賓貞）、乙7398、前7.32.1（同版賓貞）、後下26.4（爭）	粹1225
介	後下14.1（同版賓貞）、燕290	安明2718、綴46
兔	明2343（殼）、佚323（爭）、前6.48.7（爭）、珠791（亘）	佚535
囯	丙275（同版爭貞）、442（同版賓貞）、前7.6.1（殼）、河519（吴）	佚535
𡡖	乙3290（反面殼貞）、前4.13.7（賓）、6.22.6（爭）、7.15.3（葡）	鄴三下40.6
周	丙442（賓）、乙5329（丙）、7312（古）、林1.26.18	掇二82

上表一共有五十個人名（子畫與畫，射𠂤與𠂤，師般與般，亞𧊒與𧊒，皆作一人計）。此外，賓組卜辭裡常見的「沚戠」（丙22、24、粹1317、綴16等，亦稱戠）與𠂤組卜辭裡常見的「沚或」（甲695、京津4395、後下38.6、鄴三下39.10等，亦稱或），實際上也應該是同一個人名。𠂤組「沚或」，《安明》2432作「沚戈」。「或」「戠」大概都從「戈」聲，所以可以通用。𠂤組《掇一》452「沚或」的「或」，仔細審視，似不從「口」而從「目」，字形與「戠」接近。賓組的「旃」（乙綴213、乙6373、7288、前7.31.4等）與𠂤組的「旃」（掇二82），賓組的「亯火」（後下37.4、佚746）與𠂤組的「▽火」（掇二82），都很可能是同一個人名的異體字（二十四）。同見於賓組出組卜辭和𠂤組卜辭的人名，被我們遺漏的，一定還有不少。

主張𠂤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代的甲骨學者，都用「異代同名」說來解釋上述現象。他們指出甲骨卜辭中的人名往々同時又是地名、國族名，這些人名實際上是族氏而不是私名，所以相隔很遠的兩個時期可以有不少同樣的人名。這種說法雖然就甲骨卜辭的一般情況來看，大體上符合事實，但是卻不能用來解釋賓組出組卜辭和𠂤組卜辭之間的同名現象。

𠂤組卜辭中所見的與賓組出組卜辭相同的人名，數量遠々超過其他各個時期或其他各組卜辭；而且𠂤組卜辭中所見的這些人的情況，也與賓組出組卜辭中的同名者非常相似。例如𠂤組卜辭中婦名很少見，除了個別文字不很清晰的例子以外，只有「婦好」、「婦姘」各自出現了好幾次，可見他們是最重要的兩個婦。賓組卜辭中有大量婦名，但出現次數大々超過其他各婦的，地位最重要的，恰好就是「婦好」和「婦姘」。賓組卜辭提到的商王臣屬名中，出現次數最多地位最重要的，是沚戠、望乘、𧊒、共、師般、射𠂤（有的也見於出組卜辭）。𠂤組卜辭中出現次數最多地位最重要的人名，同樣是這一些（沚戠作沚或）。𠂤組卜辭的𧊒有時稱亞𧊒，賓組晚期或出組早期卜辭中也有亞𧊒（見上表）；𠂤組卜辭中沚或或稱伯或（安明2413），賓組卜辭也有伯戠（天90）。甚至賓組出組卜辭和𠂤組卜辭裡所見的，與這些同名者有關的事項，也往々是相類或相同的。下面談𠂤組卜辭占卜事項的時候，就會碰到不少這樣的例子。這裡

先將與𢀛有關的部分事項作一個簡單對比：

賓組出組	歷組
丁示蚩𢀛 粹1265	上下蚩𢀛 甲562
御𢀛於丁，于婦御𢀛 甲2121	𢀛御于父丁 明後2524 御𢀛 甲562
翌丁未酒𢀛歲于丁尊㞢珏 前5.4.7	丁卯酒𢀛尊饉又伐 安明2350
𢀛以羌 後下9.4	𢀛呂羌 甲896
𢀛以三百射 乙7661	𢀛呂多射 庫3
𢀛亡災 存下371 前4.14.2	𢀛亡囚 甲545
𢀛往 前146.5	𢀛往 粹1049
令𢀛田於京 燕52、前445.5	令𢀛田 安明2621 粹1224
令𢀛墾田於京 燕417、明後1699	令𢀛裒田於京 佚250
𢀛以衆伐舌方 後上16.10、粹1082	𢀛呂衆𠂤伐召方 粹1124、人文2523
𢀛其喪衆 佚549、京津2135	𢀛唯其喪衆 懷1659
𢀛不喪衆 寧滬3.43	𢀛不喪衆 安明2691
令𢀛 金569、粹1137、人文951	令𢀛 戩48.6、京津4779、掇一428
令𢀛乇東土 粹249	令𢀛乇于東 安明2723
𢀛勿立事 師友2.61	弜立事叀𢀛☒ 掇一428

見於這兩種卜辭的與𢀛有關的事項，簡直相似得驚人。

上述這些情況，跟卜辭裡一般的異代同名現象有顯著的不同。我們不能相信相隔幾朝的武丁、祖庚時期和武乙、文丁時期，在人事上竟會存在這麼多如此相似的現象；不能相信商王朝各個重要的族在這樣長的時間裡，竟能全都始終保持他們的地位而沒有任何比較顯著的變化。

我們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在以廩辛、康丁卜辭為主體的三四期卜辭裡（包括村北所出三期卜辭），沚戠、望乘、㞢這幾個常見於賓組和歷組卜辭的重要人名，一次也沒有出現過。𢀛出現過一次：

辛亥卜：翌日壬王其從在成犬𢀛，弗每，亡戋，擒。《摭續》1

這個𢀛是駐在成地管理商王田獵事務的犬人，其地位與賓組出組和歷組卜辭裡的𢀛根本無法相比。第五期卜辭有「右牧𢀛」（《簠征》38），僅一見，顯然也遠不如早期的𢀛重要，情況與此相似。𠂤見於下引三四期卜辭：

癸卯卜：戊王其比犬𠂤，亡☒《粹》1148

叀𠂤比，擒。《京津》4715

叀𠂤比，湄日亡☒《掇二》167

這個𠂤也是具體管理田獵事務的犬人，其地位也顯然不能與射𠂤比擬。三四期卜辭中曾一見亞般：

□□卜：亞般歲祝𢦏☒《鄴三》下44.4

看來也不像是很重要的。廩辛、康丁卜辭時常占卜戰事。在戰爭中起主要作用的人物是一些戍，如戍受、戍隻、戍屖、戍逐、戍甫等等，跟賓組和歷組卜辭所反映的由沚戠、望乘、𢀛等人主持戰事的情況完全不同。

如果賓組出組卜辭和歷組卜辭裡的相同人名，真如主張歷組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的學者所想象的那樣，代表着異代的同族人的話，為什麼武丁祖庚時期和武乙文丁時期起重要作用的族如此一致，而介於這兩個時期之間的廩辛、康丁時期的情況卻截然不同呢？

還應該指出，沚戠、望乘這樣的人名顯然是由一個族氏和一個私名構成的。即使不承認沚戠、沚或是一名，望乘的例子總是無法否定的。這種人名為什麼也重複出現於不同時期呢？立足於人名為族氏這一基點上的異代同名說，對此也無法作出完滿的解釋。

我們把賓組出組卜辭和歷組卜辭看作同時代的卜辭，把見於這兩種卜辭裡的同名者看作同一個人，上述問題就都不存在了（二十五）。

最後談歷組卜辭的占卜事項。除了卜旬等類幾乎在各個時期的卜辭裡都可以看到的占卜事項以外，在歷組卜辭裡還可以找到很多與賓組或出組早期卜辭相同的占卜事項。有一些歷組卜辭與賓組或出組卜辭，甚至可以肯定是同時為一件事而占卜的。這是歷組卜辭和賓組出組卜辭時代相同的最有力的證據。李文已經舉出了賓組出組卜辭與歷組卜辭所卜事項相同的幾個例子。我們在這裡再補充一批例子。引錄卜辭時，採用上下對照的辦法，寫在上邊的是賓組或出組卜辭（有卜人名的都屬賓組，無卜人名的少數可能為出組早期卜辭），寫在下邊的是歷組卜辭。

（一）丙子卜賓貞：令共囚我于㞢𠂤，囚告不冓。續543

丙子貞：王叀（與「唯」略同）共令囚我。粹1247（人文2537同文）

上引兩辭卜日干支相同。歷組一辭內容較略，但所卜之事與賓組一辭顯然不同。二者當是在同一天為同一事而占卜的。囚象人埋坑中而有「爿」薦之，因象殘骨埋於坑中，應為一字異體，或釋「葬」，似可從。

（二）☒貞　叀乙亥用𠂤（以羌自囚）京津2086

乙卯卜賓貞：翌甲申用射𠂤以羌自囚。八月。燕235

〔癸〕酉〔貞〕：射𠂤呂（以）羌〔用〕自囚〔叀〕乙亥。人文2265

癸酉貞：射𠂤呂羌用自囚于甲申。京津3966

上引兩組卜辭顯然是為了射𠂤送來的同一批羌俘而占卜的，兩組卜辭提到的祭祀日期和祭祀對象完全相同，乙卯是癸酉之後的第六天。在歷組卜辭裡還有於丁卯日卜問用「𠂤呂羌」於父丁的：

丁卯貞：𠂤呂羌其用自囚宂至於父丁。

丁卯貞：𠂤呂羌於父丁。《掇一》550（《摭續》2）

丁卯是癸酉的前六天（上引《人文》2265歷組卜骨上尚有於庚午日卜用「射𠂤以羌」之辭，丁卯與庚午只差三天），這兩條卜辭提到的「𠂤以羌」，與上引《人文》2265、《京津》3966的「射𠂤呂羌」當是同一批羌俘。《人文》2265、《京津》3966的字體也確是比較典型的父丁類字體。由此可知，與這些歷組卜辭同時的《京津》2086、《燕》235等賓組卜辭的時代已經晚到祖庚時期。

（三）甲申〔卜〕賓貞：勿㐭用望〔乘來羌〕燕618

庚子卜賓貞：翌甲辰用望乘來羌。燕596

丁亥貞：用望乘呂羌自囚。佚874

上引兩條賓組卜辭和一條歷組卜辭，應該是為了望乘送來的同一批羌俘而占卜的。甲申是丁亥的前三天，庚子是丁亥之後的第十三天。上引《佚》874歷組卜骨上尚有「丁亥貞用於父丁」一辭，可知上引《燕》596、618等賓組卜辭的時代也已經晚到祖庚時期。

(四)壬午卜貞：翌甲申酒户囗牛自圍囗囗酒。甲3651

乙酉卜爭貞：酒户方以牛自圍。一月。甲2029（甲綴340）

——

癸亥貞：户方㠯牛其登于來甲申。綴334

癸未貞：甲申囗户方㠯〔牛〕自圍。鄴三下44.6

上引賓組和歷組卜辭也應該是為同一件事而占卜的（《甲》2029無卜人名，據《甲》3651暫定為賓組卜辭）。第二條賓組卜辭的卜日是乙酉。大概當時先卜於甲申日用户方送來的牛祭上甲以下的祖先，得兆不吉，或由於其他原因其事未實現，所以在甲申的次日乙酉再就此事進行占卜。第一條賓組卜辭「户」作巛，未刻全。此辭於壬午日卜，上引第二條歷組卜辭於癸未日卜，二卜日緊接。上引《綴》334歷組卜骨上尚有「丁未貞王其令望乘帚（歸）其告於祖乙一牛父丁一〔牛〕」等辭，《鄴三》下44.6歷組卜骨上尚有「癸卯貞射𠂤㠯羌其用〔于〕父丁」一辭。由此可知上引《甲》2029和3651兩條賓組卜辭也已經晚到祖庚時期。

(五)辛丑卜貞：蚩以羌，王于門尋。後下9.4

——

辛酉貞：王尋蚩㠯羌南門。懷1571

上引兩辭所卜之事相同，但卜日干支相距二十日。殷人常々在事先很多天就開始為一件事占卜，所以上引兩辭卜問同一件事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六)癸卯〔卜〕賓貞：〔令〕蚩坒田于京。燕417

——

囗卯貞：王令蚩裒田于京。佚250

很可能下方歷組卜辭「卯」上所缺一字為「癸」，卜日與上方賓組卜辭相同。「坒」、「裒」是一字異體。

(七)貞：令蚩亢東土，告于祖乙於丁。八月。粹249

——

丁巳卜貞：王令蚩亢于東屮（生月？）囗安明2723

「令蚩亢東土」與「令蚩亢于東」應為一事。

(八)貞：令多馬衛于北。甲3473（同版爭貞）

——

甲辰卜：呼多馬徫從北。善齋舊藏

上引賓組卜辭在《甲》3473號卜甲上位於「癸卯卜」一辭上方。癸卯的第二天就是甲辰。上引兩辭所卜應為一事。「衛」、「徫」是一字異體，一般釋作「衛」，也有人認為是防衛之「防」的本字。

(九)囗戌卜賓貞：令葬以多馬衛囗。合5712

——

丙申卜：王令葬㠯多馬。安明2711

《合》8964的一條賓組或出組早期卜辭說：「戊戌卜貞令葬以㞢友馬衛囗」，與上引之《合》5712當是一時所卜，可見後者「戌」上所缺一字應為「戊」。戊戌與上引歷組卜辭的卜日干支丙申，中間只隔一個「丁酉」。二者所卜當是一事。

(十)囗叀族馬令往。粹1291（同版爭貞）

——

乙酉卜：于丁令馬。 叀一族令。

眔令三族，

叀三族馬令。寧滬1.506

上引賓組卜辭在《粹》1291號卜甲上位於「甲申卜」殘辭上方。甲申的第二天就是乙酉。上引賓組與歷組卜辭可能為同時所卜。

(十一)貞：叀木令衛。一月。燕598

——

壬午貞：癸未王令木𧗿。甲600

「𧗿」也是「衛」的異體，或析為「方」「止」二字，非是。

(十二)辛未卜貞：令蜃以囗射于斲，布方我。續3.46.6

——

辛未貞：王令㠯𢦏于鼓。

辛未貞：葬㠯新射于斳。明後2629（明續498）

乙亥貞：令𢦏於龜。

乙亥貞：令辰㠯新射于斳。安明2710

下方所引兩版歷組卜骨顯然是密切相關的。乙亥為辛未之後的第四天。甲骨文常在地名字上加「山」、「水」等偏旁。上引賓組卜辭的「斲」與歷組卜辭的「斳」當指一地無疑。賓組卜辭所說的「令蜃以囗射于斲」，與歷組卜辭所說的「令辰㠯新射于斳」應為一事。「辰」和「蜃」當是同一人名的不同寫法。

(十三)乙卯卜賓貞：〓翌日。十三月。前7.5.2（金355同文）

——

甲寅卜：叀翌日〓。掇一430（京津4823重，摭續201同文，但「日」下多一「斫」字）

上引兩辭當是為同一事而占卜的。甲寅的第二天就是乙卯。見於這兩條卜辭的兩個怪字應為二字異體。（校時案：《合》18567歷組卜辭「甲寅卜，〓翌日」，亦為同時所卜。）

(十四)貞：于乙亥入黃尹祊人。存下229（同版古貞）

——

囗（令）日其取伊祊人。明後2442

囗囗貞：于乙亥〔取〕伊祊人。（明續497重，參寧滬1.235）

賓組的黃尹相當於歷組的伊尹。見於上引賓組卜辭的黃尹祊人也稱黃祊人：

癸卯卜貞：今日令蚩取黃祊人。七月。《前》7.3.2

與歷組卜辭的「伊祊人」當指同一種人。上引賓組卜辭的「入」字當「使進入」講，可讀為「納」，與「取」義近。這條卜辭與上引歷組卜辭顯然是卜問同一件事的。

(十五)丁丑卜賓貞：蚩往。六月。前1.46.5（甲1492同文）

——

丁丑貞：往亡囚蚩。粹1049

這也是賓組、歷組同日卜同事的例子。上引《粹》1049的「蚩」字寫得較小較偏，顯然是寫漏後添補的，其本來位置也應在「往」字之前。

(十六)貞：翌乙亥令黃步。合7443

——

戊寅貞：王令黃翌己卯步。安明2713

己卯是乙亥之後的第四天。大概先卜於乙亥日命黃步，得兆不吉，或由於其他原因其事未實現，所以到戊寅日又卜於己卯日令黃步。上引《合》7443號卜骨未記卜人名、字體屬賓組，骨上尚有數辭，其中一辭僅記干支「己卯」二字，可能也與令黃步之事有關。

(十七)癸巳卜囗貞：叀乙未令師般。上海68（合4216）

癸巳卜古（？）貞：令師般涉於河東北，𡆥于囗奴王臣。甲釋圖版072（合5566）

——

癸巳貞：今日王令師般。

王于乙未令。懷1651

囗令師般眔𡆥。懷1649

上引《上海》68和《懷》1651，顯然是在同一天為同一事而占卜的。其他兩條也有可能是跟它們同時占卜的。

(十八)囗翌乙酉呼子芮酒伐于父乙。續1.28.9

——

壬午卜：芮又伐父乙。《考古》1975年一期45頁圖19

乙酉是壬午後第三天。上引兩辭很可能是為一事而卜的。

(十九)甲午卜賓貞：沚戠啟王勿從，弗其受囗。乙綴192

——

庚寅卜：叀𠂤（啟）我用若。

叀沚戠啟我用若。鄴三下39.10（綴128）

癸巳卜：王從沚戠。甲695

上引卜辭裡的「啟」指征伐時充當先行（二十六）。庚寅是癸巳前第三天，甲午是癸巳後第一天，這幾條卜辭大概都是圍繞同一事件而占卜的。

(二十)辛酉卜爭貞：王從望乘伐下户。

辛酉卜爭貞：王勿唯望乘從。

——

癸亥〔卜〕：王叀戎從。

〔癸亥卜〕：王叀望乘從。

貞：王叀沚戠從伐巴方。
貞：王勿唯沚戠從。
貞：王叀尸吖（方？）正。
貞：王勿唯尸正。　丙24＋京津1266（丙編插圖貳綴合。此版序數為一）
貞：王從望乘伐。
王勿從望乘伐。
王叀止（沚）戠。
勿唯止戠。
王叀尸正。
勿唯尸正。　乙3797（與上版同文，此版序數為三）

癸亥卜：王叀尸（夷）正（征）。
乙丑卜：王叀戓從。
乙丑卜：王叀望從。　鄴三下38.1
甲〔子卜〕：王〔叀戓〕從。
甲子卜：王叀望乘從。
丁卯卜：王弜從戓。
丁卯卜：王弜從望乘。　懷1637

在上引賓組卜甲和歷組卜骨上，王是否從望乘、是否從沚戠（歷組作戓）和是否征夷這三件事都同時並見（《懷》1637征夷之辭殘去）。賓組卜日為辛酉，歷組卜日為癸亥、甲子、乙丑、丁卯。辛酉與癸亥中間只隔一個「壬戌」。這些賓組和歷組卜辭顯然是為同一組事件而占卜的。

面對上引這些歷組卜辭與賓組或出組早期卜辭所卜事項相同的實例，除了承認歷組與賓組和出組早期時代相同以外，是沒有其他辦法的。上面所引的卜辭裡，出組卜辭大概很少。不過一部分賓組卜辭已經晚到祖庚時期，正與出組早期的時代相當。

從前面討論過的各方面的情況來看，完全可以肯定歷組卜辭跟賓組和出組早期卜辭是同時代的。也就是說，歷組卜辭應該屬於武丁、祖庚時期。這種卜辭裡的父乙是武丁對小乙的稱呼，父丁是祖庚對武丁的稱呼。

在武丁卜辭裡，賓組卜辭的時代一般要晚於𠂤組卜辭（二十七）。𠂤組卜辭存在的時間可能比較長，文例、字體都比較複雜。其中一部分卜辭，行款整齊，字形不大不小，文字結體平正勻稱，與賓組卜辭頗為相似。賓組卜辭中，在各方面與這類𠂤組卜辭比較接近的，時代就早；反之，與出組早期卜辭比較接近的，時代就晚。與歷組卜辭有相同占卜事項的賓組卜辭，多數是偏晚的。前面對照賓組和歷組卜辭的占卜事項時已經指出，(二)(三)(四)諸例所引賓組卜辭已經晚到祖庚時期。這些賓組卜辭，除(二)例所引《京津》2086在形式上與較早的賓組卜辭難以區分外，其餘都明顯地屬於與出組早期相似的賓組晚期類型。上舉(一)至(十二)諸例，在(二)(三)(四)三例之外，其餘各例所引賓組卜辭基本上也都屬於晚期類型。同時，與它們相應的歷組卜辭的字體，也大都可以歸入父丁型。所以賓組晚期卜辭很可能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屬於祖庚時期的。與歷組父乙類卜辭占卜相同事項的某些賓組卜辭，如上舉(十八)(二十)等例所引的賓組卜辭（(十八)例歷組卜辭有「父乙」，(二十)例歷組卜辭是比較典型的父乙類字體），時代顯然要早一些。如果把賓組分為早中晚三期，它們大概可以歸入中期。但是就整個武丁時期來說，則仍應屬於後期。歷組父乙類卜辭中的重要人名，大都不見於𠂤組卜辭而仍見於歷組父丁類卜辭，有的也見於出組早期卜辭。可見這些人在武丁時期的活動時間是偏晚的。這也說明歷組父乙類卜辭的時代不會很早。所以歷組卜辭時代的上限大概不會早於武丁後期。李學勤同志以歷組卜辭為「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卜辭」，是有道理的。

歷組卜辭與賓組、出組卜辭同時，並且也是「王卜辭」，為什麼文例、字體卻與賓組、出組有相當大的差異呢？貝塚茂樹認為同屬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和𠂤組卜辭，所以呈現不同的風格，是由於二者分屬於不同的占卜機關。他的看法很有啟發性。不

過，𠂤組卜辭，至少是其中相當大的一
很大程度上是由時代因素決定的。對於
說，時代因素基本上無關，很可能占卜
甲骨出土地點的資料來看，歷組卜辭主
北。這說明歷組卜人和賓組出組卜人分
應該指出，這種不同決不會是貝塚茂樹
屬於王朝或屬於王族的不同。因為從卜
也出自王朝正式卜官之手，只不過歷組
署而已。其實，就是𠂤組卜辭，也不可
「王族卜辭」這一名稱恐怕是不能成立
　　在討論了歷組卜辭的時代之後，還
一組卜辭的時代問題。
　　李學勤同志過去在《殷代地理簡論
卜辭，把𠂤組卜辭看作文丁卜辭。他分
𠂤組卜辭又分兩類，稱為四期3類和四
作文丁卜辭的所謂四期2類卜辭（二十八）
　　這組卜辭龜、骨兼用，不記卜人名
貞」或「干支貞」。「貞」字兩鼎耳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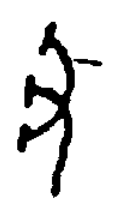，「戌」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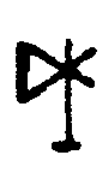、「未」、「酉
頂上一橫，「雨」字橫畫幾乎都是傾斜

「戌」字多作甫，「不」字大部分作爪
筆法一般說來介於歷組父乙類卜辭與筆
這一組卜辭的字體並不完全統一，一部
體比較怪。這組卜辭還有兩個比較顯著
不易日」。一是比較喜歡把先人稱謂中
「己妣」等等。著錄這組卜辭最多的書
《粹》、《摭續》等書。為了行文方便
　　這組卜辭與歷組卜辭的關係是很密
有歷組常見的人名沚戓；《庫》972屬於
《甲》2423（2422反面）屬此組，《甲》884
這些都是兩組關係密切的證據。這兩組
簡直難以斷定應該歸入它們之中的哪一
列於三四期），但是其上有「戊辰卜弗
1181等片也有「癸酉卜王𦎫獲甲戌𢦏」
酉只相差五天，顯然為一時所卜。這樣
寧滬》1.12片有「甲辰卜不易日」、「甲
「庚申不易日」等辭，「不」字有橫畫
就這一片孤立地看似乎可以歸入歷組。
歸入「歷、𠂤間組」為妥。後者有「甲
「不易日」、「乙卯卜王步丁巳易日」

時所卜，而「不」字無橫畫，「庚」作甬，「未」作米，是標準的「扶、𠂤間組」字體。有時一片卜骨上同時出現分別具有這兩個組的風格的卜辭。如《存》下733片，上端卜旬一辭完全是扶組作風，其右下側一辭作「丙申卜王步丁酉易日」，與上舉《寧滬》1.12同類型，辭側記「二月」，更是不見於一般扶組卜辭而屢見於「扶、𠂤間組」卜辭的作風。此片下端一殘辭有人名「雀」，也是屢見於「扶、𠂤間組」卜辭而少見於扶組卜辭的（二十九）。

從以上所述的各種現象來看，「扶、𠂤間組」與扶組的時代顯然是大致相同的。過去，李學勤同志把扶組卜辭看作武乙至文丁初年的卜辭，把「扶、𠂤間組」卜辭看作文丁卜辭。現在扶組卜辭已經改定為武丁後期到祖庚時期的卜辭，「扶、𠂤間組」卜辭當然也就應該改定為武丁卜辭了。這種卜辭不會晚到祖庚時期，可以從以下兩方面得到證明。首先，從字體等方面看，扶組父乙類明顯地接近於「扶、𠂤間組」，扶組父丁類跟「扶、𠂤間組」的關係則比較疏遠。這既表現在筆法上，也表現在字形結構上。例如「貞」字，「扶、𠂤間組」一般將兩耳寫作方形，這種寫法在扶組父乙類卜辭裡常々出現，但在扶組父丁類卜辭裡就相當少見了。其次，從親屬稱謂上看，這組卜辭也顯然屬於武丁時期。《掇二》170「扶、𠂤間組」卜甲有如下一辭：

癸未卜：征𦎫父甲至父乙酒一牛。

郭若愚《自序》說：「父甲至父乙當是象甲（按：當作兔甲，「兔」、「陽」二字陰陽對轉）、般庚、小辛、小乙，可知此片卜辭應為武丁時物。」這是正確的。《粹》119、《人文》3015、3016也是有「父乙」之稱的「扶、𠂤間組」卜辭（三十）。但「父丁」沒有在這種卜辭裡出現過。

扶組父乙類比扶組父丁類更接近於「扶、𠂤間組」這一點，還透露出「扶、𠂤間組」的時代可能略早於扶組父乙類的消息。也就是說，這些卜辭有可能是沿着「扶、𠂤間組——扶組父乙類——扶組父丁類」這樣的途徑而逐漸演變的。從「扶、𠂤間組」卜辭中的占卜事項和人名，也可以看出這組卜辭確實屬於武丁時期，而且很可能要略早於扶組父乙類卜辭。

我們先來看占卜事項。武丁時期關於征伐方國的占卜，有一些既見於「扶、𠂤間組」也見於賓組。例如「扶、𠂤間組」有征伐獐（三十一）和⿱罒異（也作⿱隹⿱罒異）的卜辭：

戊辰卜：弗執獐。《存》下731

癸酉卜：雀𦎫（與伐義近）獐。《甲》831

癸酉卜：王𦎫獐，甲戌𢦏。

乙亥卜：弗𢦏獐。

乙亥卜：王𦎫⿱隹⿱罒異，𢦏。旬一日乙酉王𢦏。《粹》1181＋《懷》1638（《懷》圖版117綴合）

乙亥卜貞：今日乙亥王𦎫⿱罒異，𢦏。《庫》1094（《懷》圖版117與上片綴合）

丙子卜：于丁丑𢦏。

丙子卜：于戊寅𢦏，

丁丑卜：𢦏⿱隹⿱罒異。

丁丑卜：今日𢦏⿱隹⿱罒異。《庫》1014＋1095（《北美》卡17綴合）

賓組也有征伐獐和⿱罒異的卜辭，例如：

乙丑卜王貞：余伐獐。《前》7.18.2（《續》3.13.4同文）

乙亥卜賓貞：勿伐獐。《庫》1810

丁丑卜殻貞：我伐獐。《七》W5

庚寅卜殻貞：呼雀伐獐。《林》2.15.11

〼雀伐獐。《庫》672

癸巳卜争貞：曺𢦏獐。《前》7.12.1

戊□卜□貞：曺𢦏獐。

貞：（曺）弗其𢦏獐。《乙》5303

〼曺黍獐。《掇一》117

乙未卜殻貞：勿唯王自正獐。

貞：我勿伐獐。《通》564（《通別》2.4.10）

〼𦎫𢦏獐，不其𢦏。《乙》6671

辛巳卜殻貞：呼雀伐⿱罒異。

辛巳卜殻貞：勿呼雀伐⿱罒異。《乙綴》249

□□卜殻貞：我𢦏⿱罒異。《庫》1750

「扶、𠂤間組」卜問「雀𦎫獐」、「王𦎫獐」，賓組卜問「雀伐獐」、「王自征獐」，並有王親貞「余伐獐」之辭。「扶、𠂤間組」於乙亥日卜「弗𢦏獐」，賓組於乙亥日卜「勿伐獐」。「扶、𠂤間組」於乙亥、丙子、丁丑等日卜𦎫⿱罒異、𢦏⿱罒異，賓組於辛巳等日卜伐⿱罒異、𢦏⿱罒異。丁丑與辛巳，中間只隔三個干支。賓組卜辭提到的伐獐、伐⿱罒異之人，除王之外就是雀和曺。雀不但見於上引「扶、𠂤間組」𦎫獐卜辭，而且還屢見於其他「扶、𠂤間組」卜辭，已見上述。曺也見於下引「扶、𠂤間組」卜辭：

乙丑卜貞：曺𠂤沚戓伐猫，受又。《粹》1164

甲午卜：王叀曺配。《懷》1640

〼曺〼亡正戎。《庫》1055

從以上所說的來看，「扶、𠂤間組」和賓組關於征伐獐和⿱罒異的卜辭顯然是同時的（請看追記）。「扶、𠂤間組」卜辭卜問「雀幸（執）亘」、「雀獲亘」：

辛亥貞：雀幸亘，受又。《存》上638

癸亥卜：亘弗夕雀。

丁卯卜：雀獲亘。《粹》1553（參《綴》141）

賓組也卜問「雀幸亘」、「雀獲亘」：

辛亥卜□貞：自今至乙卯雀幸亘。《京津》1322（《存》上1097）

貞：雀其幸亘。《京津》1324

乙巳卜争貞：雀獲亘。

乙巳卜争貞：雀弗其獲亘。

辛亥卜殻（貞）：雀獲亘。《乙》4693

戊午卜殻貞：雀追亘，㞢獲。《乙》5303

「扶、𠂤間組」卜「雀幸亘」的《存》上638一辭，與賓組卜「雀幸亘」的《京津》1322一辭，甚至連卜日干支也完全相同。上引這兩組卜辭無疑也是同時的。

「扶、𠂤間組」卜問「𦎫缶」、「𦎫缶於啗」：

辛巳卜：令□□𦎫缶。《人文》2653

乙酉卜：王𦎫缶，受又。《粹》1176

庚寅貞：𦎫缶於啗，𢦏又旅。才□□月。《懷》1640

賓組也卜問「𦎫缶」、「𦎫缶於旬」：

丁酉卜殻貞：王叀乙𦎫缶，𢦏。三月。《人文》364

丁卯卜殻貞：王𦎫缶於旬。二月。《後》上9.7（《粹》1173、《續》1526 《明》2330等同文）

庚辰卜殻貞：王𦎫缶於(旬)。《續》5354（天68）

「咰」和「旬」顯然指同一地點。上引這兩組卜辭應該是圍繞同一件事而占卜的。

「歷、𠂤間組」卜問「𦎫𡆥」（《掇二》170），賓組卜問「𦎫𡆥」（《乙綴》301）「𢦏𡆥」（《丙》/、《後》下25.1）。「𡆥」和「𡆥」無疑是一字異體，這幾條卜辭大概也是圍繞同一件事而占卜的。

以上所引占卜事項與「歷、𠂤間組」相合的賓組卜辭，沒有晚於賓組中期的，很可能比占卜事項與歷組父乙類相合的賓組卜辭要略早些，至少不會晚於後者。

如果跟卜辭中的人名結合起來看，「歷、𠂤間組」應該略早於歷組這一點就比較清楚了。「歷、𠂤間組」卜辭中所見的人名，最重要的就是上面提到的「雀」，但雀在歷組卜辭中則很少見。另一方面，除了上面提到過的記「亩㠯沚戓」的《粹》1164之外，在「歷、𠂤間組」卜辭中也幾乎從不見歷組卜辭中最常見的沚戓、望乘、𠦪、𠀠等人名。雀這個人名沒有在賓組晚期和出組卜辭裡出現過，而他在前辭常作「干支卜」的賓組早期卜辭中則是屢見的（三十二），在𠂤組卜辭中也出現過（三十三）。他的活動時期顯然要略早於沚戓、望乘等人（三十四）。由此看來，「歷、𠂤間組」卜辭的時代也應該略早於歷組卜辭。

除了相同的占卜事項和人名，「歷、𠂤間組」和賓組的關係還表現在它們都有甲橋署辭上。《人文》3095、3098都是「歷、𠂤間組」卜甲，前者背面甲橋部分刻有署辭「庚午☐」，後者背面甲橋部分刻有署辭「庚寅☐示五」，形式與賓組甲橋署辭相似。

前面說過，「歷、𠂤間組」卜辭的筆法，一方面與歷組卜辭接近，一方面又與一部分𠂤組卜辭接近。《簡論》還曾指出刻有𠂤組卜辭的《甲》2904號卜骨，其右下隅所刻干支表為「歷、𠂤間組」字體（89頁）（三十五）。此外，「歷、𠂤間組」最重要的人名「雀」也曾見於𠂤組卜辭。可見這兩組卜辭也有比較密切的關係。

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的那批「𠂤組卜甲」與「歷、𠂤間組」卜辭的關係，尤其值得注意。這批卜甲中記𠂤組卜人名的只有一片（《考古》1975年一期38頁圖13），其筆法屬於纖細流利一類，字體跟有些「歷、𠂤間組」卜辭非常相似，祭仲丁一辭稱「丁中」，置日名於前，也與「歷、𠂤間組」的作風一致。

這批「𠂤組卜甲」的第五片卜問「子妥不𣧗(葬?)」、「其𣧗」（《考古》1976年四期235頁）。「歷、𠂤間組」卜辭也提到子妥：

辛丑卜：御子妥己妣。《庫》974（據《北美》卡6校正，參《庫》1146）

此外、武丁卜辭裡提到子妥的，還有賓組卜辭，以及通常被研究非王卜辭的學者附於子組的一種書法草率的卜辭：

子妥𡆥凡。《乙》6273

子妥𡆥凡☐《乙》4073（以上為賓組卜辭）

☐卯貞：子妥不死。《吉林》4

庚(子貞)：子妥不死。《乙綴》418＋《乙》1521（參《乙》7718。以上為附屬子組的卜辭）

這些關於子妥的卜辭，占卜時間大概都相距不遠。賓組卜辭的「𡆥凡」當是卜辭常見的「𡆥凡有疾」一語的省文。卜問為子妥舉行御祭（一種祓除災禍的祭祀），以及卜問子妥的「死」與「𣧗」(葬?)，都應該與這場疾病有關。上引屬於「歷、𠂤間組」的《庫》974號卜骨，與「𠂤組卜甲」第五片的關係尤其密切。後者有「乙未卜王入☐三月」、「辛卯卜王入」、「弜入」等辭，《庫》974有「乙未卜王入今月」、「辛卯卜王弜入」等辭，二者顯然為一時所卜。《考古》上發表的「𠂤組卜甲」第五片的拓本，印得幾乎連一個字也看不清，估計其字體並非典型的𠂤組類型。與其將這片卜甲附於𠂤組，恐怕還不如附於「歷、𠂤間組」來得妥當。

「𠂤組卜甲」第六片卜問「𦎫佣」、「伐歸」：

丁酉卜：今生十月王𦎫佣，受又

弗受又。

己亥卜：王𦎫佣，今十月受(又)。

弗受又。

己亥卜：侯☐啟王伐歸，若。

庚子卜：伐歸，受又。八月。

弜伐歸。《考古》1976年四期236頁、237頁圖6上

這兩件事也都見於「歷、𠂤間組」卜辭：

丁酉卜：生十月王𦎫佣，(受)又。《粹》1191（《京津》3135）

己亥☐𦎫佣，受又。《京津》3136

辛未卜：王一月𦎫佣，受又。

乙亥卜：生月王𦎫佣，受又。

丙子卜：王二月𦎫佣，受又。《甲》709

壬戌卜貞：王生月𦎫佣，不苗𢦏。《佚》884（《續》1.2.4、《戩》1.9）

壬寅卜：𠬝其伐歸，叀北巫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粹》221（《粹》222、《人文》2997同文。同版有作內的「子」及斜肩的「雨」）

☐伐歸伯，受又。《粹》1180

「𠂤組卜甲」第六片與上引「歷、𠂤間組」的《粹》1191、《京津》3136，都在丁酉日、己亥日卜伐佣，卜辭的文字也幾乎完全相同。「𠂤組卜甲」第六片在己亥日、庚子日卜伐歸，「歷、𠂤間組」《粹》221等片在壬寅日卜問為伐歸而舉行祭祀，庚子、壬寅之間只隔一個「辛丑」，二者提到的「伐歸」顯然也是一回事。上引《佚》884片在壬戌卜𦎫佣一辭上方尚有如下一辭：

癸卯卜貞：酒𠬝乙巳自田廿示一牛，二示羊，四戈彘，四巫豕，土燎牢。

除未提「伐歸」外，內容與《粹》221等壬寅一辭基本相同，卜日癸卯又正好與壬寅緊接，可見所卜實為一事。「𠂤組卜甲」第六片同時占卜「𦎫佣」和「伐歸」，「歷、𠂤間組」的「𦎫佣」和「伐歸」則通過關於祭祀「自田廿示」的占卜而得到聯繫，這是很有意思的。在已著錄的甲骨裡，還有不少卜問𦎫佣、𠩺佣、征佣、執佣的卜辭（三十六），從字體上看大都可以歸入「歷、𠂤間組」，至少可以附於此組。「𠂤組卜甲」第六片的字體既非典型的「歷、𠂤間組」，也非典型的𠂤組。從卜辭內容看，恐怕也與「𠂤組卜甲」第五片一樣，還是附於「歷、𠂤間組」為宜。

小屯南地出土的七片「𠂤組卜甲」，雖然實際上並不都屬於𠂤組，但是從地層上看沒有問題都屬於武丁時期。「歷、𠂤間組」卜辭與這批卜甲的密切關係，又一次證明它確是武丁卜辭，同時還說明它的時代可能與「𠂤組卜甲」第一片所代表的那種筆

畫纖細流利的𠂤組卜辭很接近。那種卜辭在𠂤組中大概是偏晚的。前面已經說過，𠂤組卜辭的文例、字體比較複雜，有一部分𠂤組卜辭與賓組卜辭很接近。很可能「歷、𠂤間組」卜辭和賓組卜辭都是由𠂤組卜辭發展出來的。不過，這樣說並不意味排斥下述那種可能性：在賓組卜辭和「歷、𠂤間組」卜辭出現以後，𠂤組卜辭還曾繼續存在一段時期。

過去，胡厚宣先生在他所編的幾種分期編排的甲骨著錄書裡，把絕大多數「歷、𠂤間組」卜辭跟𠂤組卜辭等放在一起，附在第一期卜辭之後。貝塚茂樹編的《人文》也把絕大多數「歷、𠂤間組」卜辭歸入以𠂤組卜辭為主體的屬於第一期的「王族卜辭」。他們對這種卜辭的時代的判斷是正確的。不過，這種判斷與他們把歷組卜辭看作武乙文丁卜辭的觀點則是矛盾的（三十七）。

上面討論「歷、𠂤間組」卜辭與「𠂤組卜甲」的關係的時候，引用了兩條提到「自圓廿示」的「歷、𠂤間組」卜辭（其中一條還有兩條同文卜辭）。過去大家一直認為「廿示」指上甲到武乙這二十世的直系先王。因此這兩條卜辭幾乎被公認為絕無懷疑餘地的文丁卜辭。現在看來，這種看法顯然是不正確的。僅々根據章徲、伐歸這兩件事，一方面與「自圓廿示」同見於一辭或一版，一方面又並見於已從地層上證明屬於武丁時代的「𠂤組卜甲」第六片這個事實，就可以斷定這兩條提到「自圓廿示」的卜辭，也是武丁卜辭，「廿示」決不可能包括武丁以下諸王在內。有的同志既承認「𠂤組卜甲」第六片屬於武丁時期，又承認提到「自圓廿示」的卜辭是文丁卜辭。這是自相矛盾的。關於卜辭裡的「示」，有很多問題還沒有搞清楚。大示、小示究竟如何區分，就有很多不同說法（三十八）。又如同樣是「五示」，賓組卜辭說：「翌乙酉㞢伐於五示：圓、成、大丁、大甲、祖乙」（《丙》41），出組卜辭說：「己丑卜大貞：於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佚》536），所指先王就不一樣。有一條「歷、𠂤間組」卜辭說：「☒六示三、五示二、十示又☒」（《佚》882）。「六示」應該指「圓六示」（三十九）。與「六示」並提的「五示」，其內容顯然又與上引兩條卜辭的「五示」不同。如果我們對卜辭裡的「幾示」、「十又幾示」作帶有推測性的解釋，然後再據以定有關卜辭的時代，那是缺乏說服力的。

說到這裡也許有人要問，你們把歷組父乙類卜辭和「歷、𠂤間組」卜辭都定為武丁卜辭，殷墟甲骨裡究竟還有沒有文丁卜辭呢？這的確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不能因為存在問題而否認事實。可能文丁卜辭的主要蘊藏地不在殷墟已發掘的範圍之內，也可能已發現的甲骨文裡本來有不少文丁卜辭，但是被我們誤認為其他時期的卜辭了。真相究竟如何，還有待探索（四十）。

還有一個問題，也應該在這裡提一下。歷組卜辭和主要出於村中村南的三四期卜辭，在不少方面的確是很相似的。它們的文例、字體都比較接近，基本上都用骨而不用龜，並且都以村中村南為主要儲藏地。它們的時代很可能是相接的。李學勤同志在沒有把歷組卜辭定為武丁祖庚卜辭之前，就認為一般所謂三四期卜辭的上限應延至祖甲時期。他認為這種卜辭裡的兄己、兄庚，就是祖甲對孝己、祖庚的稱呼（四十一）。現在，歷組卜辭已經證明是武丁祖庚卜辭，「三四期卜辭」包含祖甲卜辭的可能性，就顯得更大了。這個問題很值得進一步研究。此外，我們現在認為歷組父丁類卜辭裡沒有祖甲卜辭，主要根據是這種卜辭裡沒有出現過「兄庚」。這是消極的證據。有沒有可能歷組父丁類卜辭中也有祖甲卜辭呢？這也是可以研究的。

附錄一：一、二期的界綫應該劃在哪裡

按照董作賓在三十年代建立起來的殷墟甲骨文斷代學說，第一期相當於武丁時期（四十二），第二期相當於祖庚祖甲時期。這種分期方法長期為甲骨學界所沿用。但是董氏自己，後來通過對卜辭祭典的研究，在一、二期的劃分問題上卻有了新的看法。他在一九四五年出版的《殷曆譜》裡把祖庚劃入舊派，祖甲劃入新派，第二期實際上已經一分為二。在五十年代發表的《甲骨學五十年》裡，董氏比較明確地批評了自己過去劃分一、二期的辦法。他說：

> 所謂「五期」，是完全為貞人關係而劃分的，如以祖庚祖甲為第二期，以帝乙帝辛為第五期，就是因為這兩朝前後二王的貞人相同不易再為區分。（《甲骨學六十年》71頁）
>
> ……祖庚屬於舊派，一切制度仍武丁之舊而祖甲却改革了許多。因而祖庚卜辭又往々和武丁時不易分別，不似祖甲時顯然有異。所以我們寧可說第一期應包括祖庚，不能只限於武丁。（同上79頁）

他把祖庚從第二期改劃入第一期，是可取的。

一般所謂武丁卜辭主要是指賓組卜辭，祖庚卜辭是指出組早期卜辭。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的卜辭，文例、字體以及所反映的制度都很相似。這是大家都承認的。此外，這兩種卜辭所占卜的事項和提到的人名，也有不少是相同的。《綜述》曾舉出出組卜人兄、出等人所卜的事項和所提到的人名，與賓組卜人相同的不少例子（190頁），我們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以下簡稱「《時代》」）裡討論歷組卜辭人名的時候，也舉出過不少既見於賓組卜辭又見於出組卜辭的人名，可以參閱。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出組卜人與賓組卜人有時在同一天占卜同一件事的現象，例如：

(一)丙寅卜兄貞：令子䖒啇（艾）尹☒　《前》5.42
丙寅卜賓貞：子䖒啇（艾）畯四方。十月　《後》下8.1

(二)癸亥卜兄貞：旬亡（囚·二）日象甲子夕燮大爯☒　《前》5.33.4
癸亥卜事（四十三）貞：旬亡囚。一日象甲子夕燮大爯至于☒　《簠》雜116

(三)辛亥卜出貞：令蓍伯（于）□（「旻」之誤摹？）　《金》413
辛亥（卜）出貞：令蓍伯于（旻）。　《拾》6.7
辛亥卜爭貞：令蓍伯于旻。一月。　《燕》491

上引第(一)、(二)兩例是饒宗頤在《人物》中舉出來的（見819頁）。李學勤同志在《簡論》中曾舉出如下一例（見66頁）：

(四)（□□卜）大貞：令戠子酉（李釋「奠」）子宁☒　《簠》人53
（□□卜）賓貞：令戠子酋子宁。八月。　《合》6049

這兩條卜辭所缺的干支很可能也是相同的。

《簡論》還指出賓組甲骨記載進納甲骨等事項的署辭，在出組早期甲骨上有時也可以看到，例如（見66頁。例子略有增刪）：請看追記

己酉，史叟☒　《燕》126背（骨，正面卜人出、大）
☒廿屯，小臣□☒　《庫》1634背（骨，正面卜人出、兄、吳）
□丑，小臣中示☒　《六》束12（背甲背，正面卜人出）
☒□乞自☒　《安明》15766（背甲，正面卜人出）

如果沒有甲骨正面的卜人名，這些署辭很容易被誤認為屬於賓組．《存》上80有下引骨背署辭：

乙酉，臾示十屯．夨．《續》5257重

這與上引《燕》126骨背署辭應為同文之辭，但是其正面所記卜人卻不屬於出組，而為賓組的賓、爭、古等人（《存》上79）．署辭末的署名者夨也是賓組卜人．

上引《六》束12片署辭中的小臣中，與出組卜人中應為一人（《綜述》182頁）．他有時也署名於賓組卜甲反面的署辭．例如《存》上24號卜甲的卜人為賓組的韋，背面甲橋署辭的署名者為中（《存》上25）．《零拾》21號卜甲的卜人為賓組的爭、背面也有中的署名．

出組卜人吳的卜辭曾提到卜人竹：

丙寅卜吳貞：卜竹曰其㞢於丁宰，王曰弜匄，翌丁卯率若．八月．《河》519

而賓組卜人爭曾與竹共貞：

丁巳卜，竹爭貞：令燈以子商於蓋．《前》2.32.7

上述這些現象說明賓組和出組的關係極為密切．其中，賓組和出組卜人在同一天卜同一事的現象，以及他們使用的骨版上刻有同文署辭的現象，可以證明這兩組確實有過一段共存的時間．按照情理推測，這段時間可能在武丁晚期或祖庚早期．我們在《時代》一文裡已經證明賓組晚期卜辭有相當大的一部分已經晚到祖庚時期．所以賓、出二組只是共存於武丁晚期的，可能性可以排除．出組卜辭究竟有沒有早到武丁晚期的，目前還不能下斷語．

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卜辭在各方面都很接近，如果沒有卜人名或各組特有的親屬稱謂，往々難以區別．賓組晚期卜辭裡既有武丁卜辭，也有祖庚卜辭．因此那些有卜人名的賓組晚期卜辭，如果沒有可據以斷代的稱謂，通常仍然不能斷定究竟屬於武丁還是屬於祖庚．至於出組早期卜辭，一般把它們全都看作祖庚卜辭．由於出組上延到武丁晚期的可能性並不是完全不存在，這樣做也並不是絲毫沒有危險性．還有一件事更增加了劃分武丁晚期卜辭和祖庚卜辭的困難性．那就是在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卜辭裡，能據以斷代的親屬稱謂特別少．因為在這些卜辭裡，「父某」一類稱呼很少見，最常見的親屬稱謂乃是「丁」．這既可以是武丁對祖丁的稱呼，也可以是祖庚對武丁的稱呼（參閱附錄二）．

在甲骨斷代上，為了避免上述困難，只能把祖庚時期包括在第一期裡．𣦼組卜辭是武丁後期到祖庚時期的卜辭．從𣦼組卜辭的角度來看，也應該把祖庚時期包括在第一期裡．當然，對於肯定屬於祖庚時期的卜辭，完全可以明確地稱之為祖庚卜辭，就跟肯定屬於武丁時期的卜辭可以稱為武丁卜辭一樣．在把祖庚時期從第二期劃出去以後，「祖庚、祖甲卜辭」和「出組卜辭」，作為與「第二期卜辭」含義不同的概念，仍然可以繼續使用．

有很多出組卜人兼事祖庚、祖甲兩朝．把祖庚劃歸第一期以後，就不能像過去那樣，一看到卜辭裡有出組卜人名，就把它們歸入第二期了．對於出組卜辭，需要根據文例、字體和內容，把它們分別劃入一期和二期．卜人供職的期限往々與王世不一致，並且也不一定與卜辭本身特點所構成的階段相應．「完全為貞人關係」而分期本來就是不合理的，董作賓自己就已經指出了．過去把實際上包含着一部分祖庚卜辭的賓組卜辭，全都看作武丁卜辭，這與過分強調卜人在分期上的作用就是有關係的．

在這裡我們還要提出一個問題，是不是應該考慮把祖甲初期也劃在第一期裡，我們先來看下面兩條卜辭：

乙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佚》536（《粹》250）

貞：忛桒至于丁于兄庚．《掇二》137（《鄴初》下38.4）

這兩條卜辭的字體都像賓組，《掇二》131背面（即《鄴初》下38.5）並有賓組常見的甲橋署辭．前一條卜辭由於有出組卜人大之名，過去都定為第二期．董作賓在《斷代例》裡，郭沫若在《卜辭通纂．後記》和《粹編考釋》裡，都認為這一條的「丁、祖乙」指武丁、小乙．這樣解釋，「五示」先人之名由近到遠與商王世系密合，顯然是可信的．絕大多數甲骨學者都信從這一說法．「丁」這個稱謂在出組卜辭裡是常見的，解釋為武丁，都沒有困難．

《掇二》137片，從親屬稱謂上看顯然屬於祖甲時期，丁和兄庚應是祖甲對其父武丁和其兄祖庚的稱呼．日本學者島邦男就是這樣解釋的（四十四）．但是由於這片卜甲的字體接近賓組，背面又有甲橋署辭，因此被不少甲骨學者定為第一期．《綜述》以至最近出版的《甲骨文合集》（2920片）都如此處理．本來，在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裡也常見「丁」的稱謂，島邦男認為這種「丁」指祖丁，是可信的．他與祖庚祖甲卜辭裡的「丁」不是一個人（詳附錄二）．《綜述》則認為武丁和祖庚祖甲卜辭裡的「丁」指同一個人，即武丁卜辭常見的兄丁，《掇二》137（《鄴初》下38.4）的「丁」和「兄庚」都被解釋為武丁之兄（437頁）．但是《綜述》在另一處又說武丁卜辭裡的兄丁和丁，「是否一人，難以決定」（453頁），可見對這個問題並無十分確定的見解．如果承認丁為武丁之兄的說法，上引《佚》536大貞卜辭就成為不提時王之父武丁，而以未曾即位的伯父與祖父、曾祖等先王並列了．那是難以理解的．出組卜辭提到「丁」的次數很多，祖庚祖甲為什麼特別重視一位沒有即過位的伯父呢？此外，在肯定屬於武丁時期的卜辭裡，從沒有出現過兄庚，《綜述》僅據《掇二》137片就硬給武丁添一個兄庚，也是不合理的．總之，把這一片卜甲放在祖甲時期，把「丁」當作武丁，卜辭的內容可以得到十分合理的解釋；如果放在武丁時期就難以講通了．上文已經說過，出組早期卜辭，即祖庚卜辭，與賓組晚期卜辭是很接近的，而且這個時期的甲骨上也有賓組甲骨上常見的署辭．那麼，在與祖庚時期緊接的祖甲初期，為什麼就不能有《掇二》137片那樣的卜甲呢？認為這片卜甲只能屬於第一期，是受甲骨斷代上的傳統觀點束縛的結果．

《珠》90號卜骨，文例、字體是出組早期的作風，骨上也有「兄庚」之稱．這片卜骨也應該屬於祖甲初期．

不少出組卜人的卜辭裡都有新舊作風混雜的現象，如有無之「有」等詞或寫作「㞢」或寫作「又」，「王」字頂上一橫畫或加或不加等々（參看《人物》1209等頁）．可見第二期典型作風的形成有一個過程．從上舉的兩片祖甲甲骨來看，在祖甲初期的一段時間裡，這種作風顯然還沒有形成．不過，這段時間大概比較短，遺留下來的甲骨不多，所以其特點才會長期被人忽略．過去，有些甲骨學者認為典型的第二期卜辭裡可能包含一部分祖庚卜辭．也就是說，他們認為第二期典型作風在祖庚時期就已形成．這種看法似與事實不符．

甲骨斷代應以甲骨卜辭本身顯示出來的特點為根據，既不能完全依靠卜人斷代，也不能要求一定把界綫劃在兩王交替的時候．過去為什麼把兩個王甚至更多的王的甲

骨劃為一期呢，主要是由於他們的甲骨不好分。既然祖甲初期的甲骨與祖庚以及武丁晚期的甲骨不好分，為什麼不能合為一期呢？從上面所舉的兩片祖甲初期甲骨來看，在我們過去定為祖庚時期甚至武丁時期的甲骨裡，肯定已經有祖甲初期甲骨混雜在裡面了。明確提出第一期包括祖甲初期，只不過是「正名」而已。在劃分二、三期和劃分四、五期方面，恐怕也都存在與劃分一、二期相類的問題。很難設想甲骨卜辭的作風會在某個新王即位之初立刻起很大的變化。至於三期和四期的劃分，根本是不合理的。因為如果僅々根據文例、字體，村中所出的康丁卜辭和武乙卜辭大部分無法區別。胡厚宣先生把三、四期合併為一期，是有道理的。

按照我們的分期辦法，在實踐上也會碰到一些困難。有些介於一、二期之間的過渡性比較強的卜辭，究竟劃入哪一期很費斟酌。不過，這種問題在為一個連續性的發展過程分期的時候總是會遇到的。

對於武丁、祖庚和祖甲初期的卜辭的分期，還可以有另一種設想。能不能把早於賓組晚期的武丁卜辭定為第一期，把難以區分的武丁晚期、祖庚時期和祖甲初期的卜辭定為第二期，把原來的第二期以下各期都推後一期呢？這樣做也有困難。首先，賓組中期、晚期的界綫具體怎樣劃，就很難講清楚。而且有時候從內容看應屬賓組晚期，甚至可以肯定是屬於祖庚時期的卜辭，在形式上卻像較早的賓組卜辭。例如《時代》對照賓組和埜組卜辭中相同占卜事項時所舉的，第(二)例中的《京津》2086。甚至有些出組卜辭，如不看卜人名，也會誤認為早於賓組晚期的卜辭，如《京津》530的大貞卜辭就比較典型。又如《庫》1551殘甲存兩辭，上一辭記卜人出之名，作風是出組早期的；而下方「貞令凷伯於𦎫」一辭的作風，就有些像賓組中期。這些複雜情況更增加了劃分賓組中、晚期的困難。其次，賓組中晚期的差別，應該說比𠂤組與賓組的差別要小。𠂤組和賓組早中期合為一期，賓組中期和晚期反而分別劃入不同的期，從情理上似乎也說不過去。不過在有必要的時候，我們可以把賓組晚期和出組早期卜辭合稱為一期晚期卜辭，以與較早的一期卜辭相區分。大部分埜組卜辭也可以歸入一期晚期。在我們對內容複雜的武丁卜辭有了深入的研究之後，也許可以定出一種更合理的分期辦法來。這就有待大家努力了。

附錄二：關於「丁」

在武丁、祖庚祖甲和廩辛康丁卜辭裡，都可以看到「丁」這個稱謂。丁究竟是誰這是一個不大好解決的問題。研究這個問題成績最好的學者，大概要數島邦男。島氏在《殷墟卜辭研究》第一篇第二章「禘祀」中，對這個問題作了比較全面的考察（四十五）。島氏認為卜辭中有些「丁」指上帝，是不可信的；他對於他認為是以「丁」指先人的那些卜辭的解釋，也並不完全正確。但是他的主要結論——武丁卜辭中的先人丁是祖丁，祖庚祖甲和廩辛康丁卜辭中的先人丁是武丁，則是可信的。關於出組卜辭和廩辛康丁卜辭中的丁的問題，島氏解決得不錯（四十六），我們在附錄一裡對出組卜辭的丁也已經有所討論，所以這裡就不想再談了。下面談々賓組卜辭裡的丁（但我們討論到的有些沒有卜人名的卜辭，也有可能屬於出組早期）。

在賓組卜辭裡時常可以看到「丁」，在賓組晚期卜辭裡，「丁」的出現尤為頻繁（四十七）。我們在《時代》和附錄一裡已經指出，賓組晚期卜辭實際上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祖庚卜辭。因此，賓組卜辭的「丁」指武丁的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在島氏心目中賓組卜辭和武丁卜辭是劃等號的，所以他論證賓組卜辭的丁是祖丁的方法很簡單。他的主要根據是下引這條卜辭：

貞：令蛗々東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粹》249

他說：「這一版的『丁』列于祖乙之後，因為在第一期，祖乙以後的先王只有祖丁，而把命令殷將卓征伐（島氏釋々為伐）東土這件事報告給『丁』的這個『丁』，只能是祖丁。」（四十八）這條卜辭，我們在《時代》中對照賓組和埜組卜辭的相同占卜事項的時候曾經引用過（見第(七)例）。從卜辭作風看，似屬賓組晚期（其實也不能完全排除屬於出組早期的可能性）。與它相應的埜組卜辭，很像是屬於父丁類的。因此，這條卜辭很可能是祖庚卜辭，辭中提到的「丁」很可能與出組卜辭中的「丁」一樣，是祖庚對武丁的稱呼，而不是武丁對祖丁的稱呼。埜組祖庚卜辭屢次說「告於祖乙父丁」：

叀夕冒[illegible]酒告于祖乙父丁。《明後》2535（《明續》556）

□□貞：有來告（方出）從北赤，其燎告（于祖）乙父丁。《粹》366

丁未貞：王其令望乘帚（歸），其告于祖乙一牛，父丁一（牛）。《綴》334（《粹》506＋《明續》499）

把「告于祖乙父丁」與上引《粹》249的「告于祖乙于丁」對比一下，就可以知道後者的「丁」是祖庚稱呼其父武丁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從附錄一所引《粹》250大貞卜辭稱武丁、小乙為「丁、祖乙」來看，上舉各辭的祖乙也有可能是指小乙而言的。

大概屬於賓組晚期的《後》下12.13說：「庚子卜貞：牧以羌徃于丁亩用」。屬於埜組的《明後》2533（《明續》531）說：「□□卜：用遨（牧）吕羌于父丁」。這兩條卜辭所卜問的很像是一件事，所以前者的「丁」很可能也指武丁。

在賓組晚期卜辭裡，父乙是很少見的，而丁則常見。如果說賓組晚期卜辭絕大多數屬於武丁時期，丁是武丁對祖丁稱呼的話，為什麼武丁如此輕其父而重其祖呢？而且何以在賓組較早的卜辭裡父乙出現得相當頻繁，與晚期卜辭大不一樣呢？這種現象使我們懷疑賓組晚期卜辭大部分是祖庚卜辭，這種卜辭裡的丁大部分是祖庚對武丁的稱呼。

不過，稱祖丁為丁的確鑿例子，在賓組晚期卜辭裡還是找得出來的。我們可以看下面這條卜辭：

丁丑卜賓貞：子雍其御王于丁妻二妣己，㞢羊三，冊羌十，《佚》181（《續》1.39.3）

這條卜辭的作風似屬賓組晚期，但是它所提到的丁不可能是武丁。因為這條卜辭的時代再晚也不可能晚於祖庚祖甲，祖庚祖甲稱武丁之配，是只能稱母不能稱妣的。這個丁顯然是指以妣己為法定配偶之一的祖丁。祖丁之配稱二妣己，也許是相對於也稱妣己的祖乙之配而言的。在祖庚時期不會把祖丁、武丁兩個先王都稱為「丁」。所以上引這條卜辭應該屬於武丁時期。在下引兩片賓組晚期作風的卜甲上，「丁」與「母庚」同見：

丙寅卜貞：來丁亥子[illegible]見以歲于示于丁於母庚于婦。《前》1.29.2

甲辰卜貞：告於丁一牛。五月。

甲辰卜貞：翌乙巳帆出于母庚宰。《安明》157

上引卜辭裡的母庚似應指武丁父小乙之配妣庚，所以這兩片卜甲大概屬於武丁時期，

「丁」自然也以解釋作祖丁為宜。

有些「丁」見於肯定屬於武丁時期的賓組中期卜辭。這些「丁」當然也應該解釋為祖丁，如《乙》3797「自成告至於丁」的「丁」。在賓組早期卜辭中，「丁」似乎很少見。

有些賓組卜辭裡的「丁」，從某一個角度看很像是武丁，從另一個角度看又很像是祖丁，使人感到迷惑。例如《甲》2124、2121的「丁」就是這樣。這兩版都屬於殷墟第三次發掘所得的「大龜四版」，卜辭作風屬於賓組晚期。董作賓早就懷疑《甲》2124的丁是武丁。他在《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中說：

殷人常有對最切近之人，僅舉忌日，不加稱謂者。如大龜四版之一（按：即《甲》2124）截祭丁之辭十三（按：見「丁」之名的卜辭為十條），皆但稱丁，不加祖或父之稱謂。同版有祖乙之祀，若祖乙為小乙，則此丁即父丁，武丁了。此版皆武丁時舊史，或系祖庚時之卜辭。（《田野考古報告》一冊125頁）

從我們對賓組晚期卜辭的觀點來看，董氏的說法顯然是很有道理的。《甲》2121也有關於「丁」的卜辭：

壬午卜賓貞：御蚩于丁。

貞：于婦御蚩。

㱿組祖庚卜辭曾提到「蚩御于父丁」（《明後》2524，即《明續》624），對照起來看，《甲》2121的「丁」似乎也應該是武丁，正可與董氏之說互證。但是《甲》2121以「御蚩于丁」與「于婦御蚩」對貞，上引《前》129.2說：「子□見以歲于示于丁于母庚于婦」，以丁與婦並提，二者的「丁」似乎應該指一個人。如果真是這樣，《前》129.2的丁既不是武丁，《甲》2121以至同出的《甲》2124的丁，就也都不可能是武丁了。當然，也可能我們對《前》129.2的解釋是錯誤的，也許這條卜辭裡的丁就指武丁，而母庚則指武丁的一個配偶而不是指小乙的配偶。不過根據目前所能看到的資料來考慮，這種可能性似乎不大。

總之，賓組卜辭中所見的「丁」的問題很複雜，還有待進一步深入細致地加以研究。只有在把這個問題真正搞清楚以後，我們對祖庚卜辭在賓組卜辭中所占的分量，才能有比較明確的認識。

㱿組卜辭中也有「丁」，例如：

（一）丙辰卜：柰（置）壴（鼓）蓋于丁。

（二）於八月酒升歲于丁。《安明》2337

（三）丙寅貞：其征□于丁。《粹》1271

（四）癸酉卜：其告于丁牛一。《粹》529

（五）癸未貞：其告于丁⧄。《明後》2440（《明續》602）

（六）⧄告方于丁。《鄴三》下3910（《綴》128）

（七）甲寅卜：又燎于丁。

（八）乙卯卜：又燎于丁。《明後》2457（《明續》603）

（九）乙酉卜貞：桒于丁。《存》上1785

（十）丁丑貞：畀丁羌八□牛一。《摭續》86

（十一）丁丑貞：桒其即丁。《明後》2482（《明續》548重，《鄴三》下40.2同文，此「丁」或當釋「祊」）

前五條似屬父乙類字體，後三條似屬父丁類字體，中間三條較難下斷語。看來，㱿組卜辭裡的「丁」似乎也分兩類，有的是武丁對祖丁的稱呼，有的是祖庚對武丁的稱呼。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夜寫完

追記

《合》6937賓組卜辭「乙酉卜□貞：呼曾比沚伐猼」，與前引《粹》1164㱿、𠂤間組卜辭「乙丑卜貞：曾吕沚或伐猫受又」，應該是為同一件事而占卜的。乙酉與乙丑只差四天。「猼」「猫」當是一字異體。賓組卜辭的「猼」「獲」也許不應釋為「猼」。

關於出組署辭還應該補充一條資料。《合》列入第一期的17582號卜甲，背面有署辭「戊寅出示⧄」，這裡的出當即祖庚祖甲時主要卜人出。

註　釋

（一）卜人㱿見《後》下11.5、《甲》544、《京津》4387、4709、4710、《存》上2202、《懷》1621、1622、《全》396、《庫》1679、《寧滬》1446、《坊間》2200（《後》下11.6似即此片未拓全之本）等片（本文引甲骨著錄書及其他常引書用簡稱，文後附引書簡稱表）。《京津》4709作「癸亥貞㱿……」，《全》396作「癸卯貞㱿……」，《存》上2202作「癸巳卜貞㱿……」，比較特殊。又《甲》556「丙午貞」一辭之末有「㱿□」殘字，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編考釋》釋「㱿貞」，謂是置貞人之名於辭末的特例，恐不可信。卜辭「貞」字本皆作「鼎」，是假借字。本文所引卜辭，釋文一般用寬式，借作「貞」的「鼎」都直接釋作「貞」。此外如「㝐」直接釋作「賓」，「子」直接釋作「巳」，「帚」直接釋作「婦」，「勿」直接釋作「勿」等等，不一一加註。㱿組卜辭前辭中的「㱿」，其實也有不是卜人名的可能。賓組卜辭的前辭裡，卜人名與「貞」字之間有時有「□」字，如「干支卜爭□貞」、「干支卜賓□貞」，還有少數卜辭作「干支卜□貞」。一般以□為貞人名，以「爭□貞」、「賓□貞」為二人共貞之例。但唐蘭先生認為□不是人名而應讀為「再」（《天》第四片考釋）。劍橋大學藏片有「王□貞」語，饒宗頤讀□為語辭之「載」（《人物》764頁。饒氏對其它賓組卜辭前辭中的□，仍認作人名）。這些意見是值得考慮的。㱿組卜辭前辭中的「㱿」，似乎也有可能不是人名，而是說明「貞」的性質的。不過即使「㱿」的確不是人名，也仍然可以保留「㱿組卜辭」這個名稱，因為治甲骨學的人很容易理解「㱿組卜辭」指的是哪一類卜辭。基於同樣的理由，雖然陳夢家所謂「午組卜辭」實際上並沒有卜人午之名，但是我們在文章裡仍然沿用這個名稱。

（二）蕭文據1979年古文字學年會上散發的打印本。以下引蕭楠同志意見未註出處者，皆出此文。

（三）引自陳夢家說㱿組卜辭字體特點之語，見《綜述》142頁。

（四、五）同辭者見《甲》810、《人文》1520、《考古》1975年一期44頁圖18，同版者見《明後》2630（《明續》616）、《明後》2537（《明續》617，「召」作「刀」）。

（六）㱿貞卜辭的字體多數屬父丁類。蕭文指出《甲》544、《後》下11.6為父乙類，當據《甲》544的「酉」字、「𡆥」字和《後》下11.6的「𡆥」字而定。

（七）在1977年考古所召開的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會上，我們曾基於㱿組卜辭可能是三、四期卜辭的想法，主張婦好墓的時代應在康丁或武乙時期（《考古》1977年五期343—344頁）。這個意見是錯誤的，應作廢。婦好墓當為武丁晚期墓。

（八）看李著《評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年三期124—125頁）及《簡論》73、77—80頁。《簡論》把前一種卜辭稱為三期1類，後一種稱為三期2類。我們還可以為他補充一個三期1類與2

類同卜一事的例子。《甲》1267「叀小臣𡧊克又戋𡧊王」，屬三期1類。《明後》2322「乙巳卜：叀小臣𡧊克又戋𡧊王」，屬三期2類。除前一辭無前辭外，二辭全同。又《簡論》77頁所引《甲》1707在《甲編》未著錄的碎片綴合，全辭為「癸丑卜扶貞：戍逐其雉王衆。」

（九）蕭楠《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的「𠂤組卜甲」》，《考古》1976年四期238頁。這一批卜甲是否全都可以歸在「𠂤組卜辭」這個名稱之下，還是問題。但是從地層上看，它們都屬於武丁時期大概是沒有問題的。

（十）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315—316頁。午組卜辭相當於此文的乙種卜辭，子組卜辭相當於兩種，「婦女卜辭」是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年一期）中所用的名稱，相當於林文的甲種卜辭。

（十一）這部分卜辭從字體、內容看可以歸入賓組，但極少記卜人名而較多王親貞之辭，也許可以看作稍早於賓組的一種卜辭。

（十二）𠂤組卜辭見《乙》413、《甲》1976、2337、《乙》70、146、156、388等。小屯南地「𠂤組卜甲」第四片也有一條前辭作「癸亥貞」（《考古》1976年四期235頁）。關於非王卜辭，看註（十）所引林文。

（十三）同註（十）。

（十四）𠂤組的「用」見《甲》182、《乙》9092、《佚》599、《京津》2935等，「不用」見《甲》460、《京津》3110等。午組的「用」見《乙》1783、4064、《前》884等，「不用」見《乙綴》305（不字倒書）。

（十五）《文物》1977年十一期36頁。楚組卜辭的「二告」見《存》下853。李文提到《寧滬》1349的「弜台」，此片拓本見《掇一》448，據拓本此二字似不能連讀。

（十六）《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字形」一節，《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409—411頁。

（十七）此文收入貝塚茂樹所著《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

（十八）鄒衡《試論鄭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考古學報》1956年三期97頁。又《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64年四、五期。

（十九）《摭續》77是楚組卜辭中極為少見的用龜甲的例子。

（二十）《安明》1303有出組旅貞又癸子畫之辭，可能為祖甲卜辭。

（二十一）人名「豈」實從「匕」從「卮」，字或從「𢀛」，實非「罕」字，而為「卮」之異體，觀《摭續》87、《乙》8670、9047等片「卮」字自明。

（二十二）邑並也可能指邑與並二人。

（二十三）出組卜辭中，吳之名除作為卜人見於前辭外，尚見於《後》下25.5（旅貞）、《存》下657（王卜）似為祖甲卜辭。吳貞之辭亦有祖甲卜辭。

（二十四）楚組的偁和吳曾與甾同見於一塊占卜「令周」之事的卜骨：

叀偁令（周）。

叀吳令周。

叀甾令周。《掇二》82

而在賓組卜辭裡，旃、矣和甾正好也都在關於「璞周」的卜辭裡出現過（「璞」字暫從唐蘭先生釋，「璞周」的確切含義尚待研究）：

☐貞：令旃比〔宫〕侯璞周☐。《前》7314（同版矣貞）

☐〔叀〕甾令〔比☐〕侯璞周。五月。《合》6821

貞：叀矣令比璞周。《後》下37.4（同版另一辭記「五月」）

這很可能是下文將要討論的楚組和賓組卜辭同卜一事的現象的一個實例。所以偁和吳就是旃和矣的可能是很大的。

（二十五）《人物》也認為見於賓組卜辭和楚組卜辭的望乘等相同人名指同一個人，並把某些楚組卜辭的時代定為武丁時期（517頁等）。但是《人物》似乎根本不承認異代同名現象，書中甚至把武丁卜辭和五期卜辭中的同名者也看作一個人，並且為了使這些人的活動時間的上下限不致相距過遠，把有關的五期卜辭說成武乙卜辭。所以《人物》的出發點與我們是不同的。

（二十六）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上）》，《歷史研究》1959年九期39頁。

（二十七）林澐同志在《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一文中說：「所謂『𠂤組卜辭』，我在1965年已考定是武丁前期的王室卜辭。」（《古文字研究》第一輯317頁）李學勤同志也認為𠂤組卜人扶的卜辭在殷墟甲骨中時代最早（《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二期45頁）。𠂤組卜辭的內容比較複雜，較晚的𠂤組卜辭可能與較早的賓組卜辭同時。但總的來說，其時代無疑要早於賓組。陳夢家把𠂤組卜辭的時代定在武丁晚期，是不正確的。

（二十八）看《簡論》附錄「殷代王卜辭分類表」（101頁）及書中有關各節。由於原書對甲骨分期問題談得比較簡單，我們的介紹可能有誤解原意之處。

（二十九）提到「雀」的「楚、𠂤間組」卜辭有《庫》1117＋1151（《綴》141）、《粹》1167、1553、《佚》604＋《續》2.31.4（《綴》140）、《甲》179、183、《鄴三》下40.3、《存》上638等。《存》上638的字體也比較接近楚組父乙類，但從卜辭內容可以確定為「楚、𠂤間組」卜辭，參看下文關於「楚、𠂤間組」與賓組所卜事項相同一節。胡厚宣先生將《存》上638列入第一期，也不把它看作楚組卜辭。

（三十）《人文》3016字體較怪，而且有卜「㞢囚」一辭，與一般「楚、𠂤間組」卜辭用「又」不用「㞢」的習慣不合。但是通過與其他「楚、𠂤間組」卜辭的比較，可以肯定它也屬於「楚、𠂤間組」。《人文》3113有「乙酉卜丙戌步易日」等辭，從文例、字體看屬於「楚、𠂤間組」無疑。這一版上還有「壬午卜㞢戎才斷東北獲」一辭，也用「㞢」字，而且與《人文》3016的「壬午卜伐戎☐斷東北戋」一辭為同時所卜。《人文》3016「戎」字的寫法，也是「楚、𠂤間組」所特有的。

（三十一）此方國名「楚、𠂤間組」作「獋」，賓組少數作「獋」（《掇一》117、《乙》6671等），多數作「獐」，本文一律寫作「獋」。關於這個字，請參閱唐蘭《殷墟文字記》（唐先生認為這個字從「豕」，我們改作從「犬」）。

（三十二）見《鐵》145.3、176.2、226.1、《天》80、《粹》1293、《前》7.5.4、《乙》4718等等。

（三十三）見《甲》2902。此版與《甲》2907皆有「𠙵亡囚才南土」之辭，為同時所卜。《甲》2907有𠂤組卜人扶之名。

（三十四）但晚期的雀與早期的沚戠（沚戠）、望乘等人可以同時，所以在賓組卜辭裡能看到「呼雀弤戠」（《乙》5303）、「戠其啟雀」（《乙》5388、7674）等辭。

（三十五）在《乙》474𠂤組卜辭、《乙》5388賓組卜辭裡，以及在《人文》3074可能屬於𠂤組也可能屬於賓組早期的卜甲上，都有寫法很接近「楚、𠂤間組」的干支字「子」。

（三十六）《粹》1192、1193、《摭續》146、《佚》661、《簠》文30、《甲》3374、《庫》1051、《人文》3054、3132、《明後》2623、《安明》2444、《懷》1628。

（三十七）他們都有偶而把「楚、𠂤間組」卜辭誤認為楚組卜辭而列入三四期或四期的情況，如《存》上2115、《人文》2400。這也說明這兩種卜辭的確是比較相似的。

（三十八）參看《丙》上(二)考釋242頁。

（三十九）見《甲》712、《明後》2470、2533、2586、《存》上1786。

（四十）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發掘中發現了兩片文例與三四期「干支卜貞王其田亡戋」一類型田獵卜辭相同，而字體則似五期卜辭的卜骨（《1973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75年一期43—45頁）。這種卜骨過去也發現過，如《人文》2507），可見這種三四期田獵卜辭的時代比較晚，有可能是文丁卜辭。《粹》341的一條三四期卜辭卜祭「三祖辛」，《粹編考釋》以三祖辛為廩辛。《輔仁》61殘存「康祖丁宗」四字，從字體上看也是三四期卜辭。廩辛、康丁是文丁的祖父，這兩條卜辭也有可能是文丁卜辭。這些也許可以看作探索文丁卜辭的線索。

（四十一）《評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年三期125頁，參看《簡論》101頁「殷代王卜辭分類表」。

（四十二）武丁之前的盤庚、小辛、小乙諸王的卜辭，直到現在還是沒有從甲骨文裡找出來。董氏後來根據靠不住的殷代年曆定出來的早於武丁的卜辭是不可信的。

（四十三）卜人事，《綜述》作「吏」，未列入賓組。《人物》指出《存》下177事、矣同版，《甲》3404事（原作「史」，二字古通）、古、㗊同版（575頁），可見事也是賓組卜人。

（四十四、四十五）《殷墟卜辭研究》第一篇第二章「禘祀」。據《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趙誠同志譯文（401—402頁）。

（四十六）但是島氏對廩辛、康丁時代的《甲》2647片的解釋恐怕有問題。

（四十七）出現「丁」的賓組卜辭見《合》1905—1997（可能有少數出組早期卜辭在內），但所收不全。

（四十八）同註（四十四）。

引書簡稱表

說明：所引甲骨著錄書，凡用《綜述》669—672頁「甲骨著錄簡表」的簡稱的，即不再列入此表。文中引用《南北》各部分時未加《南北》總名，如《南北．明續》逕作《明續》。

人文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安明	明義士收藏甲骨（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出版）
明後	殷虛卜辭後編
合	甲骨文合集
懷	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甲綴	殷虛文字綴合
乙綴	同上
外	殷虛文字外編
零拾	甲骨文零拾
丙	殷墟文字丙編
北美	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3卷2期）
吉林	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年4期）
綜述	殷虛卜辭綜述
人物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簡論	殷代地理簡論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武丁時另種類型卜辭分期研究

謝濟

武丁時期有一種不同於所謂𡧊組正統派王室卜辭（一）的另一種類型的卜辭（以下就簡稱武丁另類卜辭），主要是它的字形書體特別，與武丁𡧊組以及與別的期的字形書體有明顯的不同，或者寬扁笨拙，或者十分纖細，或者勁峭有力，大多數與武丁𡧊組容易辨認出來．過去學者們歸為一類，認為是同期的．主要有所謂「揭穿文武丁時代之謎」的一說，定為文武丁時期（二）有「王族」、「多子族」說，定為武丁時期（三）．還有對不同字體作劃分，定為盤庚、小辛、小乙時期（四），還有分「𠂤組」、「子組」、「午組」定為武丁和武丁晚期（五），島邦男等（六），還力主為武乙文丁時期．對於分期斷代有這些不同意見，看來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不過，大家都是把這種卜辭歸為一期（七）．我們也認為是同期的．貝塚茂樹先生最先提出為武丁期說，編入《甲骨文合集》也在武丁期．陳夢家以及近年來蕭楠等同志論證屬於武丁和武丁晚期，取得不少成績，下面再進一步談些意見．

一、稱謂和世系：

世系和稱謂是甲骨文分期斷代的基礎．武丁另類卜辭稱謂很複雜，據陳夢家的研究統計，𠂤組稱謂二十六種，子組二十七種，午組三十七種，現在的材料比這些稱謂還要多．陳夢家的研究有許多稱謂是為了𠂤、子、午組作比較，證明這些組為同時期的，與武丁賓組的稱謂作比較，才是證明武丁時期的．而其中的父、母、子和一些特別的稱謂，如下乙、小王等對武丁另類卜辭分期斷代很有意義，所以對這些稱謂要着重說明．

武丁卜辭稱其諸父陽甲、盤庚、小辛、小乙為父甲、父庚、父辛、父乙．在武丁另類卜辭裡也常見到稱諸父的情況，陳夢家舉了一些，現在可以充實這方面的內容．

父甲：陳夢家在𠂤組舉了：佚791，乙146、456，在子組舉了：前8.5.4。

可以補充：柏14，京人3012，安明6，

父庚：陳夢家在𠂤組舉了：鐵2041，珠530．

在子組舉了：乙370．

可以補充：乙1787，庫1083、1135，前1.16.5．

父辛：陳夢家在𠂤組舉了：甲488、2941、185，六曾三，東方學報京都23冊10．

在午組舉了：乙4725、8836．

可以補充：京754、755、2934，京人3014，合集19962、19927．

父乙：陳夢家在𠂤組舉了：佚599，虛2103，甲231、3072、3046+3052、乙189．

在子組舉了：乙105、405．

可以補充：京2939、3016、3072，甲2922正、2923反、2889、2907正、2908反、京人3010、3017、3063，簠帝181，前1.25.3、6.19.5、七×3，合集19934、19935、19936、19937、19938、19940、22201，乙97、99、1336+1900、8566，庫1093、1108，柏8．這裡有父乙稱謂的卜辭比別的父的卜辭多．

母庚：陳夢家在𠂤組舉了：柏20、甲2356．

在子組、午組陳沒有舉．

可以補充：京人3027、3041、3123，南坊4.203，京3041、3078，契279，簠帝199、238，續存上321，續存下593，乙4677、8808、8714+8784、8897、8941、9027、9029，鄴三下34.7，合集21554、21882，甲2398，甲零101，福28，龜1.13.19，續1.42.3，安明59。

小乙的法定配偶為庚，卜辭中稱母庚的應該只是武丁卜辭才有．如果在別的期的卜辭上有母庚的稱謂，那就是異例，這種現象極少．在武丁另類卜辭上出現這許多母庚的稱謂，父乙的稱謂也很多，這對分期是值得注意的現象，說明武丁對他的生身父母祭祀更為頻繁．

父甲、父庚、父辛、父乙的稱謂出現在同期的卜辭上，這只能武丁卜辭才有，武乙文丁卜辭不能都有．「甲骨斷代是以𡧊組之確定為武丁卜辭為起點的，武丁卜辭斷代是以所稱諸父甲、庚、辛、乙為上代的四王為基礎的」（八）．

《鄴初下》39.11（編入《合集》為22193）有父甲、父庚、父辛、父乙稱謂同版（圖一）．《粹》277有父庚．父辛、父乙稱謂同辭，很清楚這是武丁稱諸父．島邦男在《殷墟卜辭研究》摹寫《鄴初下》39.11四次（見於25、41、43、44頁）（圖二），都摹寫錯了，成為父丁、父庚、父辛、父癸的稱謂．他說：「除父庚外，尚有父丁、父辛、父癸的稱謂．而得稱父丁（康丁）及父辛（廩辛）的，僅僅武乙時可如此．且因武乙還有父癸這一事實，所以此片是武乙時物．」（《殷墟卜辭研究》25頁）又說：「父庚這稱謂在第四期武乙時是指父康丁的兄庚．」（《殷墟卜辭研究》42頁）《鄴初下》39.11根據諸父的稱謂把這片武丁另類卜辭定為武丁時期，也清楚也合理．島邦男要把它定為武乙時期，又摹寫錯誤，父丁、父辛可以解釋武乙諸父，父庚、父癸只能作強為解釋了．

陳夢家作了一個「𡧊、𠂤、子、午四組卜辭稱謂對照表」（九），他對各組卜辭稱謂研究是較詳細的．父輩稱謂有由父甲到父癸十干順序的十個稱謂，其中父甲的稱謂𡧊、𠂤、子組有，父乙的稱謂𡧊、𠂤、子組有，父庚的稱謂也是𡧊、𠂤、子組有，父辛的稱謂𡧊、𠂤、午組有，其他父丙、父丁、父己只午組有，父壬只𡧊組有，父癸只𠂤組有．從這對照表看，武丁見於世系的父輩稱謂，武丁卜辭多數組有，不見於世系的，則多數組沒有．從這裡可見，這些卜辭定武丁時期為好．這個表一方面說明武丁父輩稱謂複雜，又說明見於世系的武丁父輩有顯著地位．

此外，有下列值得注意的集合稱謂：

四父：安明2266．

父甲至父乙：掇二170，續存下206．

卜辭「四父」的集合稱謂，從見於殷代世系的先王來說，只能是武丁卜辭才相當，別的期的卜辭不能相當．在武丁𡧊組卜辭中，有「三父」的集合稱謂，見於乙2172、4687，珠1048，陳夢家說：「此三父當指武丁前一世四王中之三」（十）．卜辭稱父甲至父乙這必然是父甲、父庚、父辛、父乙，不會是別的什麼，因為在別的期的卜辭對父輩的稱呼不能說父甲至父乙．武丁另類卜辭有這樣的集合稱謂是難得的，武丁𡧊組還沒有這樣對分期斷代有意義的集合稱謂．父甲、父庚、父辛、父乙很清楚這是指誰，島邦男在《殷墟卜辭研究》摹寫《拾掇二》170兩次（見於24、35頁），他說：「此片既非第一期、第三期、第五期之物，那麼這個父乙，除了是稱武乙外，便不再有別人了．所以此片是文武丁時之物．片中的父甲則是稱武乙的兄弟中以甲為名的人．」（《殷墟卜辭研究》24頁）殷代世系武乙時沒有名甲的兄弟，這樣解釋不免勉強．

武丁另類卜辭還有兩個稱謂對分期斷代有意義，即下乙和小王。據胡厚宣先生考證，下乙即祖乙（十一）。武丁賓組有下乙稱謂的卜辭多，武丁另類卜辭也不少。陳夢家舉了五片，即《乙》4549，5113，5327，5321，6690，還可以補充《京》701，3118兩片。關於下乙稱謂有兩點要指出來，(1)只出現在第一期武丁卜辭上，武丁以後卜辭再没有這一稱謂，賓組卜辭固然多，武丁另類卜辭也不少，這就證明武丁另類卜辭不應晚到武丁以後。(2)武丁另類卜辭的下乙稱謂出現在陳夢家所說的午組卜辭上，從這一稱謂來看，午組與𠂤組、子組應是同時期的，屈萬里把很少午組卜辭放到第三期，而其他的武丁另類卜辭又放到第一期。過去論證武丁另類卜辭的，都認為這種卜辭是同時期的，只有屈萬里才把很少的片分為第三期。如《甲》3366，3609的[illegible]字形明顯的有午貞人的武丁另類卜辭的字形，屈萬里的這種分期有問題。

另外有和下乙字形相似的一個稱謂為[illegible]，陳夢家隸定為內乙，並說：「內乙當是父乙，即小乙」（十二）。這一稱謂只有武丁另類卜辭才有，見於《乙》4549等十多片。陳夢家定為武丁期，我們認為也是武丁期，可注意的是有兩片內乙與下乙同版（乙4549，京701），下乙稱謂只武丁期有，證明有內乙稱謂的卜辭也屬武丁期。

武丁另類卜辭有小王稱謂「侑小王」，見於《鐵》90.2，《京》2101，「小王」見於《京》2099，2100，《虛》2220，《粹》116，《六曾》3，《南師二》146，《庫》1259，《京人》3028，3241，其中《六曾》3有貞人勹，《庫》1259有貞人子，小王即孝己，武丁在世時亡故，所以武丁時就有祭祀小王的卜辭。「武丁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於野。」（《竹書紀年》）「殷高宗有賢子孝己，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戰國策·秦策》高誘註引《世紀》）這些也記載武丁子孝己早死。祖庚祖甲時祭祀孝己稱兄己，有時同父丁（即武丁）（前1.40.5，粹309）同版，有時同兄庚同版，（後上19.14，粹779+310）證明兄己就是孝己。廩辛康丁時祭祀孝己稱父己，有時同父庚同版（寧1.206，粹312，313，315，317，453），有時同父甲同版（甲789+803，粹314+286），南明631有小王父己的稱謂，更是證明小王就是孝己。從第一、第二、第三期卜辭對小王孝己不同的稱呼看，可以清楚地排出它們的時代。武丁另類卜辭的小王稱謂證明它們不會是武丁以後的。

二、貞人：

武丁另類卜辭的貞人不少，前人有過敘述，其中貝塚茂樹說到王族卜辭時，認為有以王為首的王、扶、𠂤、勹、葉五個貞人的集团（十四）。陳夢家在《殷墟卜辭綜述》146頁敘述𠂤組卜辭時，講𠂤組卜辭貞人的同版關係舉了《乙》409《前》8.8.1，這兩片同版貞人是扶、王；他舉的《甲》3045《佚》586的同版貞人為𠂤、勹、王和𠂤、王、扶。「王貞」即殷王親自貞卜，在武丁賓組有王貞與別的貞人同在一條卜辭上，也有王作為貞人單獨的貞卜。有趣的是，在《甲骨文合集》收入的武丁另類卜辭中，據不完全統计，王作為貞人單獨貞卜的達一百片左右之多，在單獨貞卜的貞人中算是很多的。

武丁另類卜辭有下面一些貞人的情況：

王、𠂤、扶：佚9。
王、𠂤、勹：甲3045。
王、𠂤：佚586，前8.14.1，金415，珠530，1024，佚954，甲3013，乙。
王、扶：六清126，掇二232，外245，乙169，409，前8.8.1，8.14.1。
王、餘：甲2907。

以上舉的是武丁另類卜辭王與別的貞人同版的關係。王貞在武丁賓組卜辭裡與別的貞人同版的，如：

王、爭：續5.12.3。
王、[illegible]：安明2280，續存上1442，京2605
王、[illegible]（即[illegible]）（十五）：甲釋附圖14

[illegible]，郭沫若（十六）、胡厚宣（十七）、陳夢家（十八）、饒宗頤（十九）都定為貞人，往往和別的貞人在一條卜辭上同貞，兩個貞人同貞的情況有如：

爭、[illegible]：京1810，珠111，簠貞31，龜1.21.10，粹1424，七W5，寧二22，續存上92
㱿、[illegible]：京1812，簠貞30（續5.31.8重）
賓、[illegible]：龜1.26.11
內、[illegible]：龜1.26.10
內、賓、[illegible]：龜1.26.9

根據以上貞人同版關係，可以發現王貞和[illegible]貞能夠直接聯繫武丁賓組和武丁另類卜辭，這樣，這兩種卜辭不但是同時的，而且有同版聯繫的關係，可以用這樣一個圖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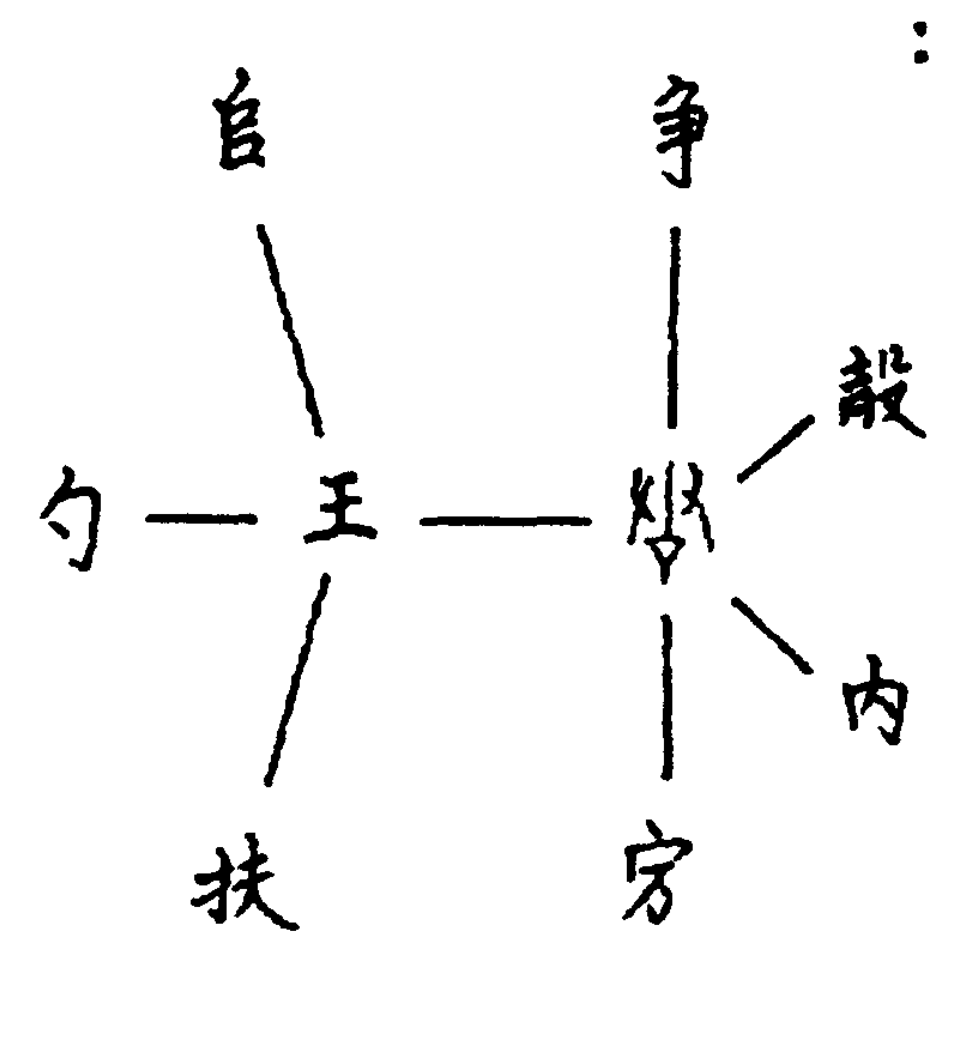

武丁另類卜辭與武丁賓組有貞人同版，過去有人指出過，大約有下列數片：賓、扶：《甲》2361，《合集》21029（這片新補充），爭、余：《乙》6519，6880，內、扶：《甲》234，史、我：《乙》830，4758，史、餘：《乙》4758。這些是可信的，也可以用圖表示兩種卜辭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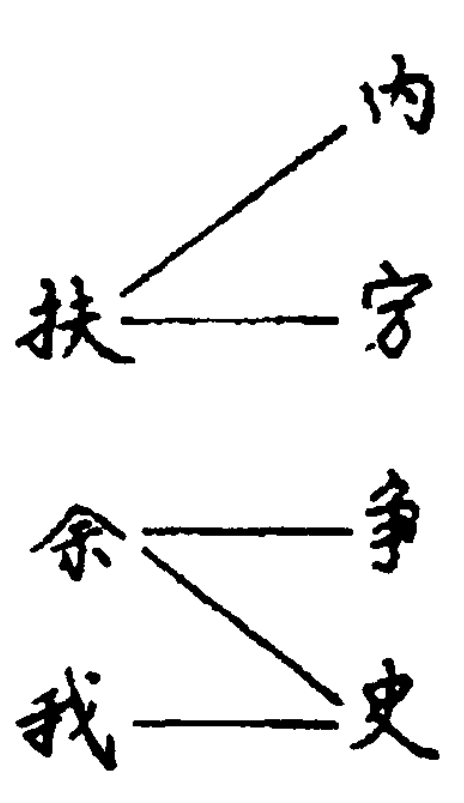

饒宗頤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貞卜人物同辭關係表》內，指出武丁賓組與武丁另類卜辭不少的同辭關係，其中扶、𠂤、[illegible]、子、余、我等貞人與武丁賓組許多貞人在同一條卜辭內出現。這比較複雜，因為是否貞人並不可靠。

吉林大學藏一片，現編入《合集》，為21643號，明顯的武丁另類卜辭干支表與爭貞人同版，這是兩種卜辭同時期的好材料（二十）。《乙》51有爭貞人與武丁另類卜辭字體同在一條卜辭上，其中今、巳、日字有明顯的特點，這也是兩種卜辭同期的一個證據。

關於貞人，還有一個人們沒有很注意的現象，大量的貞人出現在第一、二期，尤其是第一期多，第三期的廩辛有些貞人，以後康丁、武乙、文丁時只有一個「歷」貞人，「歷」貞人所有的卜辭也就是近二十條。第五期也只有三四個貞人，而武丁另類卜辭貞人不少，有貞人的卜辭也是很多，這種情況也能說明一些規律性的問題，即武丁另類卜辭不應晚到武乙文丁時代。

三、兆辭、成語：

貝塚茂樹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序論》裡談到王族

卜辭與武丁宾組卜辭、兆辭相同情況，但只舉了《京人》3220和該書插圖18的二、三片。我們在下面要舉出武丁另類卜辭與武丁宾組卜辭兆辭成語完全一樣的種々情況：

二告：見於鐵193.1，京3026，合集20492，21223，21391，甲3047，南坊5.3，錄579，京人3220，乙60+181+202，103。

三告：甲3648。

協朕事：前8.14.2，佚106，乙52，合集20334，20335，甲3349。

協我事：乙1781

協朕事、協我事意思是勤勞王事，為王事服務。

𡆥凡有疾或有疾𡆥凡，南明192，前8.6.1，6.65.1，乙35+135，383，甲3004。

𡆥凡：錄579，外216，前6.65.1，合集21059

這一成語的意思有不同的解釋(二十一)，在武丁宾組卜辭常々出現。

以上的兆辭成語，武丁宾組是常見的，並不出現在第四期武乙文丁甲骨上，這也就從這方面排除了武丁另類卜辭為武乙文丁卜辭的可能性。

四、序辭、書體：

武丁另類卜辭的序辭形式為干支卜某貞、干支卜某、干支某卜、干支某卜貞、干支卜、干支貞、干支卜貞等；武丁宾組卜辭的序辭形式常見為干支卜某貞、干支卜貞、干支卜某等；武乙文丁卜辭貞人很少，有貞人的卜辭很少，序辭形式是干支貞、干支卜的形式較多。還有少數干支某貞、干支貞某的形式。武丁另類卜辭的序辭形式那麼多樣，甚至比武丁宾組的序辭形式還多，這反映了早期卜辭的一個特點。

甲尾刻辭是武丁時期的一種記事刻辭，武丁宾組卜辭有，武丁另類卜辭也有。E16坑出土的甲尾刻辭，著錄於《甲編》，其中《甲》3000有貞人午，3049有貞人衜，甲尾簽名為子，3070，3073等都是武丁另類卜辭。《甲》3113有貞人㹜，這是武丁宾組貞人，同出E16坑，可見時代的一致。《甲》280甲尾刻辭有貞人扶。

武丁宾組與武丁另類卜辭的字體同見於一版，這也可證明兩種卜辭是同時期的，過去曾指出了下列各片：《鐵》542，《契》141，《前》7.10.2，《甲》3045，3485。可以補充：《合集》21643號（圖三），這是兩種字體，左邊的大字是明顯的武丁宾組字體，右邊的小字有武丁另類卜辭貞人子。在同版有兩種卜辭字體的甲骨中，其中《前》7.10.2有貞人㱿，《契》141有古、箙，這兩人與武丁宾組貞人同名。蕭楠同志在《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文中談到𠂤、宾組字體同見於一版時，也說到這兩片。他沒有注意到這就和他的𠂤組武丁晚期說自相矛盾了。㱿、古、箙不能說是武丁晚期人。

武丁另類卜辭的字形呈現出了一定的複雜性，既有早期卜辭的字形，又有中晚期卜辭的字形，這說明武丁另類卜辭是有複雜的情況，增加了我們分期斷代的困難。拿陳夢家在《殷墟卜辭綜述》第150頁所說的武丁另類卜辭的三個字，即子、午、于來說，這三個字在武丁另類卜辭裡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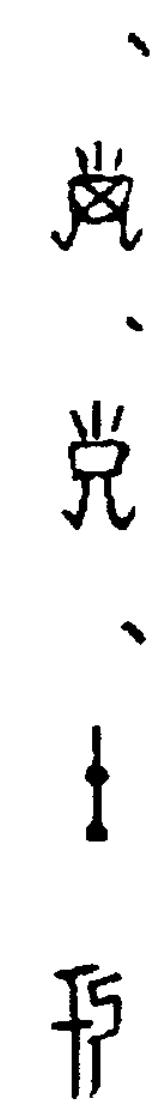形（這是僅以陳夢家所舉的甲骨片號說的字形，細分還多），這是中晚期的字形，為什麼有這種字形還不能作出好的解釋。我們而是從別的更多的方面說明武丁另類卜辭為什麼是第一期。陳夢家舉這三個字說這是「新形式」，是從舊形式過渡到新形式的部分創新，說明武丁另類卜辭有由武丁過渡到祖庚祖甲的情況，因而屬於武丁晚期。這是講不通的。因為在武丁和祖庚祖甲之間，插不進這樣的新形式，這三個字尤其是子、午是常見的干支字，就各家所作干支字演變表來說，子、午到廩辛時代表性字形還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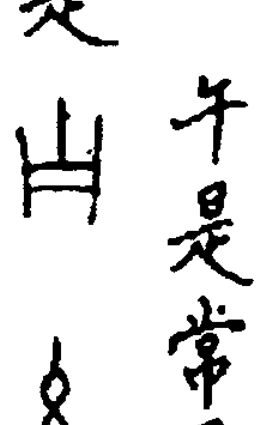，康丁武乙以後才變為陳所說的那種字形。

五、坑位：

武丁宾組卜辭和武丁另類卜辭同坑出土，說明它們是同時期的，過去曾不斷有人指出過了。如E16，這是未經擾亂的坑，是有意的儲積，出多數武丁宾組卜辭，少數武丁另類卜辭。YH006，出土武丁另類卜辭佔絕大多數，武丁宾組卜辭很少數。B119，出土絕大多數為武丁另類卜辭，很少數為武丁宾組卜辭。A26，出多數武丁宾組卜辭，少數武丁另類卜辭。YH127，這是第十三次殷墟發掘所發現，這是未經擾亂儲滿甲骨的圓坑，有一萬七千多片，絕大多數為武丁宾組卜辭，少數武丁另類卜辭。還有同坑出土器物也可證明武丁宾組和武丁另類卜辭的時代，如YH127，小屯南地早期的H102。

董作賓在《甲編．自序》中說：「在第二期祖甲時，此實（此坑是個圓井，董叫實）塌陷也就廢而不用了」。這是指E16，這和董作賓把這坑出土的武丁另類卜辭定為文武丁時期是矛盾的。李濟為此寫了跋，說他始終沒有看出這坑在祖甲或其他時代塌陷的證據，還發表了發掘日誌，這對我們瞭解該坑甲骨的時代很有幫助。現就該坑有貞人的甲骨出土情況，列簡表敘述於下：

發掘深度	甲編號和貞人
3.5m—4.5.	甲2941 勺
4.5m—5.2m	甲2949 争
5.2m—6m	甲2955 㱿 2956 2957 王
7.1m—8m	甲3327 㱿
8.m—8.8m	甲3000 午3003 㑴3012 勺3013 3046 3047 𠂤3019 王3026 3030 3083 3138 3338 㱿3049+3089 𢓊3056 争2084 3336 内3113 㹜3333 3342 永3337 宾3339 章亘3045 王 𠂤 勺
8.8m—9.4m	甲3145+3150 宾3147 㱿3329+3346 争

㑴，陳夢家把它附屬於𠂤組。𢓊，貝塚茂樹把它定為多子族貞人集團的貞人，陳夢家定為子組貞人。從檢視有貞人的出土甲骨的地層來看，武丁宾組與武丁另類卜辭結合得很緊，像8m至8.8m這一地層，出土有貞人的甲骨也多，兩種卜辭埋在一起。上面的地層，也是兩種卜辭都有。從E16坑出土情況來看，兩種卜辭屬於同時代是合適的，如果說武丁另類卜辭比宾組晚，或者定為武丁前期（二十二），這裡一點也不能看出武丁晚期和前期的痕迹，從同坑埋藏的文物來看，應是越深越早，可是E16坑倒有武丁宾組卜辭埋於武丁另類卜辭之上的情況。

六、事類：

關於社會歷史的內容，統々用事類概括起來，作為一個標準。武丁另類卜辭從分期斷代的角度與武丁宾組卜辭作比較，內容也很豐富，有些複雜的情況，但從主要的方面來說，武丁另類卜辭和武丁宾組卜辭有許多相同之處，又與武乙文丁卜辭有不同

之處。蕭楠同志的兩篇文章（二十三）作了些比較，如比較了子妥、豢、戉、虎、午侯等人，他是從小屯南地所出甲骨選擇少數片發表而論證的，所涉及的內容也就較少，下面我們要作進一步的比較。

㈠曆法天象：

卜辭記月在第一、二期常出現，到了康丁武乙文丁時極少。武丁宂組如這些貞人：爭、殼、宂、亘、內、古、吕、永在記月的前面常加一「今」字，稱「今幾月」。有今一月、今二月、今三月、今四月、今五月、今六月、今七月、今八月、今九月、今十月、今十一月、今十二月、今十三月。武丁另類卜辭也出現大量的記月，也在前面加一「今」字。有今一月、今二月、今三月、今四月、今五月、今六月、今七月、今八月、今九月、今十一月、今十二月。到了第二期，不稱「今幾月」，而稱「在幾月」，在幾月前面加一「在」字。陳夢家還以此作為區分第一、二期記月的一個特點。

武丁卜辭稱早晨和傍晚為大采和小采，武丁以後的卜辭稱早晨和傍晚為朝、莫（暮）、昏，這是有清楚區別的。武丁宂組卜辭記「大采」或「大采雨」的如見於《鐵》242.1，《前》4.45.4，5.36.1，7.40.1，《通別二》7.8，《粹》1043。武丁另類卜辭也有大采如：《乙》16，12+303+363+478，有小采如《京人》3099，《乙》163，有采如《乙》18+425，《京人》3100。蓋曰，在昃之前，應為中午。這個時間的記載法，武丁宂組卜辭有，武丁另類卜辭也有，如見於《乙》12，32，478，《佚》276。

天象方面拿雲來說，武丁卜辭有不少記雲的。如：各雲，意思是來雲。見於武丁宂組卜辭的有「各雲自東」（菁4，前7.43.2，7.26.3）。見於武丁另類卜辭的有「各雲自北」、（乙12），「各雲」（乙108，粹838）。武丁宂組有不少記雲、兹雲的，如見於《乙》3294，《契》553等，「兹雲其雨」，見於《乙》4600，武丁另類卜辭《乙》445記「啟不見雲」。

武丁時期記曆法、氣象的內容很豐富，像記年、歲、春、秋、月，氣象方面關於風、雨、陰、晴、雲、霧、雷等內容豐富。武丁以後總的來說就漸々的少了，到了武乙文丁時，許多方面的內容就更少了。作為曆法的年、歲、春、秋、月就幾乎沒有了。在武丁另類卜辭裡，關於曆法天象的內容也很豐富，應該說這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反映了時代相一致之處，它從一個角度排除了武丁另類卜辭為武乙文丁卜辭的可能性。

㈡侯、伯、子：

武丁時期稱侯、伯、子的很多，武丁以後就少了，武乙文丁的第四期就很少有了。現在舉一些例子：

侯沓：武丁宂組有：㱿貞呼侯沓。（簠人72）侯沓還見於《前》6.11.1。

武丁另類卜辭：扶[illegible]侯沓（甲3483）。

白需：武丁宂組白需的卜辭較多，如見於前3.1.1，續3.34.1，京2123、2124等，有時稱需，如「㞢芻需得」（續1.29.1），這是抓回逃跑芻奴。

武丁另類卜辭有「白需允其艮角」（佚91）。

子商：武丁宂組：子商戈基方　前5.13.1等。

子商其有疾　乙4928。

子商酒伐於父乙　續1.28.9。

武丁另類卜辭：子商呼出墉　前8.10.1，

子商還見於安明2692等。

子汰：武丁宂組：殼呼子汰　乙7751。

武丁另類卜辭：由　邦子汰（前6.19.5），邦子汰（京2069），子汰（簠人9）。

男：在武丁宂組與武丁另類卜辭裡，有些也是相同的。從上面所舉白需、子商來看，他們的地位比較重要。另外還有象[illegible]侯、長白、宋白、㞢白、子宋、唐子、中子等在武丁兩種卜辭裡也有相同的。

㈢地名與方國：

地名方國也是武丁時很豐富，武丁另類卜辭記載的不少，下面作些比較：

商：這在武丁宂組卜辭裡很多，還常說「入於商」、「至於商」、「在商」、「商受年」、「商其呂」等。武丁以後到武乙文丁很少有關於「商」的卜辭。武丁另類卜辭關於「商」的卜辭也多：

入商：甲3576，安新4，乙8659，菁11.19，珠114，後下42.5，乙4171。

弗入商：粹1298，1064。

在商：京人2984，乙8821。京人3001（至商）。

商（中商）受年：前8.10.3，乙98。

商、中商：前8.11.1，佚348，乙484，9078。

田商：乙1779。

兹邑，指殷都。武丁宂組關於兹邑的卜辭很多；在武丁另類卜辭裡，也有稱兹邑的，見於《鐵》69.4。另外，地名象唐、來等，武丁卜辭裡有，武丁以後的卜辭就沒有了。

兒：這是方國，在武丁宂組有「令兒」、「兒來」（京1341，粹67）。武丁另類卜辭也有「令兒」（摭續182），這是說臣屬於殷。還見於《虛》574，《佚》11等。商承祚說：「兒即郳國也」（二十四）。

光：武丁宂組比較重要的有「光氏羌芻」（通別二3A），「光獲羌」（前5.37.2），「光不其來」（龜2.21.5），「呼渝光芻」（粹427）。武丁另類卜辭有「令戉光有獲羌芻」（乙4692），這是殷王朝命令「光」等去抓獲羌芻。還有「往光」（掇二232），這是派使者去「光」。有關方國「光」的卜辭還見於《後下》12.2，《乙》64，《粹》238等。還有侯光，當是封在光地的侯，見於武丁另類卜辭《前》4.41.6，《契》597。可見「光」和殷王朝的關係是較密切的。

馬方：武丁宂組有「我伐馬方」（乙5408）。馬方還見於《前》4.46.4。武丁另類卜辭的馬方見於《前》4.46.3，4.46.4，《摭續》152，還有「受馬方祐」（前4.46.1）。

周：這是一個重要方國，周部族後來建立了周朝。在殷虛卜辭裡，武丁卜辭常見。武丁宂組卜辭有「璞周」。璞，前人認為相當於金文的「戭伐」、「搏伐」，征伐的意思。「璞周」的卜辭較多。還有「戈周」（鐵26.1），「周弗其卑」（乙7161），從這些卜辭看來，周和殷王朝是敵對關係。又有「令周」（龜1.26.8）等，「周氏嫀」（7312），「周其有禍」（鐵36.1），這是周和殷王朝臣屬友好的關係。在武丁另類卜辭裡，也有「戈周」（掇二164，續存下317），「[illegible]周」（拾遺4.12），「令周」（掇二82，摭續184），「令周侯」（甲436），記載了周和殷王朝征戰和臣屬的關係，其他如《南明》137，《乙》8973，8810，8896等也記載了關於周的卜辭。

罗：也是方國，宂組卜辭有「王[illegible]缶於罗」「於」為連辭，這是伐罗的意思。見於《天》68，《粹》1175，《虛》2330，《續》152.1，《後上》9.7等片。「罗受年」（乙

4518），這是臣服於殷。武丁另類卜辭有「至罗」、「至罗無禍」，說明罗臣屬於殷，見於《前》8.14.3，8.3.8，《續存下》584，《京》3004、《乙》1811，1049+1650，《甲》3035等。武丁另類卜辭也有關於殷王朝和「缶」的關係，見於《天》70，《京人》3112，3211等。

㈣人物與官吏：

咸戊：咸戊是見於卜辭中有名的先臣，有人認為就是巫咸，可信。武丁卜辭記載咸戊享受祭祀，武丁𠂤組有「侑於咸戊」、「侑咸戊」，見於《乙》1984，753，3476，《前》1.43.5；1.43.6等。在武丁另類卜辭也有「侑咸巫」，見於《粹》425+《京》2938，《甲》2907，《甲釋附圖》15。

夫：作為人名和地名並不多見，作為人名武丁𠂤組有「令夫」（前5.32.1，續6.24.5）。武丁另類卜辭也有「令夫」（北圖2267），以及《前》4.25.4記「夫」的卜辭。

雀：蕭楠同志兩篇文章說「雀」是武丁𠂤組和自組午組相同人物，但沒有說具體的事。陳夢家也說：「武丁卜辭中雀的征伐它方與雀的被侵，記載最多」（二十五）。他說的是武丁𠂤組卜辭。的確，武丁時雀的記載很多，不只是征伐，有時是方國名，有時是人名，有時還在王朝擔任官職。武丁𠂤組記載雀和各方國的征伐很多，如雀伐祭（乙5713），伐戉（乙4693），伐基方（乙5582），伐犬（鐵181.3），伐羌（甲2326），伐目（乙5301）伐亘（乙4693，5116，5303）等；各方國伐雀，有如亘（庫1117），串（掇171），旨（乙4869），缶（鐵1.2）等。「雀協王事」（鐵89.1，前6.59.6），這是為殷王朝服務。「卸雀於父乙」（京762），「卸雀於母庚」（甲328），「雀受祐」（龜2.22.12）這些是殷王朝對雀的關懷。甲橋記事刻辭「雀入」，這是向殷王朝進貢。武丁另類卜辭也有雀和別的方國征戰，如和亘、[illegible]（粹1553，佚604，甲183）等。「雀不其協王事」（虛423），這是為王朝服務。「雀有禍」（甲447，佚758），「雀無禍」（寧1.473，京人3152，戩47.8），「雀受祐」（合集21840，珠460，前8.11.3），「雀不受祐」（乙1948），這是殷王朝對雀的關懷。「令雀」（續存上1462，京人3226，甲215，3590），「呼雀」（京人3230，鄴初下32.6），這是臣服於殷王朝。「王饗雀」（甲3590，京人3076），可見殷王朝對雀很禮遇。雀還擔任王朝官職，「亞」是官名，「亞雀」即亞為雀的官職，武丁另類卜辭亞雀見於《前》8.9.3，8.14.2，8.13.2，7.39.2，《乙》3478等。

㈤獵、牧、貨貝：

焚：武丁時焚田是一種田獵方法，武丁𠂤組卜辭如：「其焚[illegible]、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十五、[illegible]廿五。」（乙2537）這種方法以後就不見用了，在武丁另類卜辭裡，這種焚田狩獵的事例還不少，如見於《乙》29，47，123，233，389等，《乙》47焚和[illegible]同一條卜辭，說明這是焚田狩獵。

芻：芻的意思是芻牧，有時是說芻奴的身份。武丁卜辭不少，武丁𠂤組有「氏芻其五百隹六」（乙6896），這是說用芻進貢。還有「吳率氏[illegible]芻」（前1.11.5），也是進貢芻奴。「㞢芻」（菁5.1），這是芻奴逃跑。有關芻牧的卜辭還見於《甲》990《乙》6343，7137，《後上》9.9，《戩》36.14，《錄》616，《京人》289等。武丁另類卜辭芻的內容也不少，如「取芷芻」（前4.53.2），這是抓獲逃地的芻奴，「雚芻」（前8.3.2，8.4.5），這是殷王察看芻牧情況，還有「芻」（乙855，4581，龜2.22.5，前8.5.5），「不芻」（安明2293）等。

貝朋：武丁𠂤組卜辭有些貝朋的內容，武乙文丁卜辭不見。武丁另類卜辭有貝朋和從貝的字，如貝：《乙》1181，朋：《契》832，《虛》422，《乙》9013。賤：《前》8.3.4，[illegible]：《乙》1706。[illegible]：《乙》8711。[illegible]：乙372，439，2.13+3.69+3.92，8876等。

(6)、祭祀、疾病、生育：

祭祀方面只舉兩個明顯的例子。祭名卸用艮為人牲。卸祭在武丁𠂤組常見，這種例子很多，在武丁另類卜辭裡，祭名卸也很多，武乙文丁時，很少見到有卸祭。武丁𠂤組卜辭祭祀用艮的有：《珠》1，《通別二》3，《契》63，753，《甲》3834等。武丁另類卜辭祭祀用艮的不少，有「卸某々艮」（乙4521，4860），這是用艮卸祭祖先，有祭祀用三十艮（前8.12.6，後上21.10），祭祀用十艮（乙8723），和祭祀用艮（福28，後上6.4，前4.8.2，乙4925，5405，5462，8710，8763）等。

疾病和生育，在武丁卜辭中內容豐富，胡厚宣先生寫了《殷人疾病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冊），疾病的名稱有十六種，舉了四十一條卜辭，都是武丁卜辭。生育方面關於㚤不㚤，舉了婦姘等十三人，也都是武丁卜辭（二十八），對於殷代疾病、生育的瞭解，是從武丁卜辭得到的。武丁另類卜辭關於疾病、生育雖然不如武丁𠂤組那樣有多方面的內容，但是像疾病方面卜辭還不少，不像武乙文丁時沒有疾病方面的卜辭了。武丁另類卜辭記疾、有疾，如《乙》8896，8873，8942，《佚》743，《續存下》593，《京人》3016，記無疾、弗疾，如《乙》8720，8893，8898，8816，《京》3096，《續存下》396，《前》8.6.1。

武丁𠂤組關於生育的卜辭很多，武丁另類卜辭關於生育的卜辭也不少，如「帚某又有子」（粹1240，乙817，前8.3.5，續存下589，後下427，六中7，京3014），「㚤」（乙8711，8896），「㚤」、「不㚤」（佚586，甲3000，乙7814，8505，8896，戩33.15，京3031，合集22250），「允㚤」（甲3000），孜（續5.7.5）等。

(7)其他：

有些字，在武丁𠂤組卜辭和武丁另類卜辭裡有，武丁以後也就沒有了，這也可以作為一個參考。這裡舉幾個字。

豢：蕭楠同志比較了這人，說是一員武將。武丁另類有不少關於他的卜辭，還有「豢以羌」（乙8649，8650），以是用的意思，說明豢還奴役羌人。

[illegible]：武丁卜辭都有這一同樣的字，可以作比較。武丁𠂤組卜辭見於《通別二》4.7，《粹》1074，《甲》1403，《鐵》39.4，《後下》12.10，《乙》2863等。武丁另類卜辭見於《甲》2380，《京人》3159，《京》3094，《前》8.11.1，《掇二》28等。

[illegible]：這字在武丁另類卜辭裡可以說是常見的，在武丁𠂤組裡也有，如見於《前》6.20.3

以上關於事類分七項對武丁𠂤組卜辭和武丁另類卜辭作了種々比較，這可能只是相同內容的一部分，由於他們的內容複雜又豐富，雖然這裡的比較作了些選擇，或者還有不少能夠說明問題的相同內容沒有比較到的。僅就以上的比較，可見武丁𠂤組卜辭和武丁另類卜辭有許多相同之處，這些內容又是武乙文丁時所沒有的，或有也是極少見的，說明武丁𠂤組卜辭和武丁另類卜辭時代相一致。董作賓要把這種相同的事物分割開來，放在兩個不同的時期，說什麼是揭穿文武丁復古之謎，這是很牽強的。如果再聯系稱謂、貞人、坑位等分期斷代的標準，武丁另類卜辭的稱謂、貞人、坑位就是屬於第一期，談不上復古的問題。如果把這些解釋成為第四期而是復第一期的古，那是怎麼也說不通的。

由於武丁另類卜辭有一定的複雜性，這裡作為一種意見希望得到甲骨學界前輩和

同志們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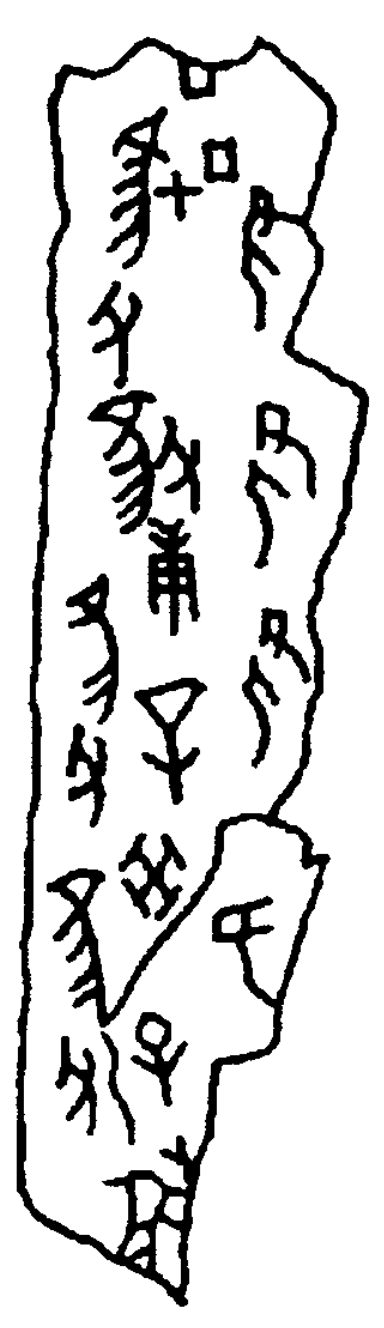
图一
邺初下39.11
合集22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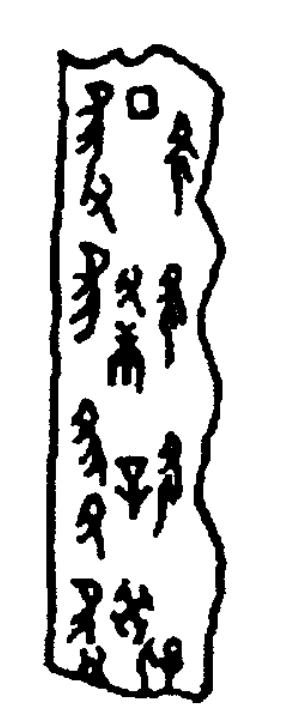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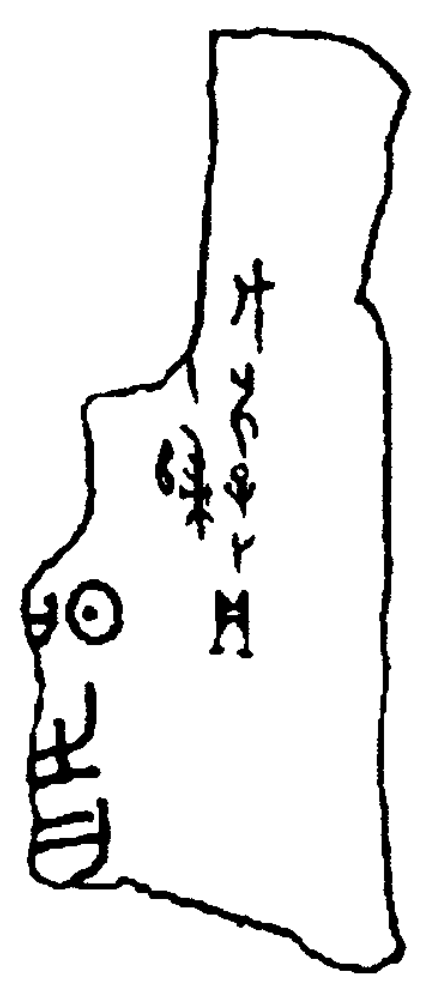
图三
合集21643

註　釋

(一)陳夢家：「我們稱𡧊組為正統派的王室卜辭．」《殷墟卜辭綜述》，158頁．

(二)董作賓：《殷墟文字乙編序》，10—12頁．

(三)貝塚茂樹等：《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檢討》，《東方學報》，第23冊．

(四)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序要．

(五)陳夢家：「𡧊組和午組是約略同時的，子組和𠂤組是屬於武丁晚期．」《殷虛卜辭綜述》，174頁．

(六)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20—30頁．《殷墟卜辭綜類》，一九六七年版，一九七一年版，一九七七年版均分在第四期．

許進雄：《安大略博物館藏明義士甲骨》，一九七二年．《殷虛卜辭後編》，一九七二年．均分在第四期．

(七)屈萬里把有午貞人的卜辭又分出少數為第三期，如《甲》3366，見《甲編考釋》，428頁；《甲》3609，見《甲編考釋》，451頁．

(八)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58頁．

(九)同上，172頁．

(十)同上，495頁．

(十一)《卜辭下乙說》《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冊．

(十二)《殷虛卜辭綜述》，417頁．

(十三)(十四)《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序論》，第四章《殷墟卜辭的分類》．

(十五)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釋屯》，有[illegible] [illegible]．孫海波：《甲骨文編》，焚字有[illegible] [illegible]．可見兩種字形為一個字．

(十六)《殷契粹編》，第1424片考釋．

(十七)《卜辭雜例》，《史語所集刊》，八本三分．

(十八)《殷虛卜辭綜述》，205頁．

(十九)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153頁．

(二十)《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六三年，四期．

(二十一)有解釋為患感冒，有解釋為骨頭疼．

(二十二)林沄：《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說：「而所謂『𠂤組卜辭』，我在一九六五年已考定是武丁前期的王室卜辭（研究生畢業論文《甲骨斷代中一個重要問題的再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一期．

(二十三)蕭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的問題》，《考古》一九七六年，四期，《略論「午組卜辭」》，《考古》，一九七九年，六期．

(二十四)《殷契佚存考釋》，4頁．

(二十五)《殷虛卜辭綜述》，37頁．

(二十六)《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冊．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甲骨的鑿鑽形態與分期斷代研究

于秀卿　賈雙喜　徐自強

甲骨文字的存在雖已有三千多年的歷史，但我們認識它的本來面目，只不過是近八十年的事．清光緒廿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人們才知道它是我國古代文字之一．至于對它的專門研究使之成為一門科學，更是近半个世紀以來的成果．一九二八年安陽遺址的發掘和以後成坑甲骨的出土，為甲骨文字的研究提供了極為重要的條件，從而促使它更成為一種專門的科學——甲骨學．

在大量地搜集、發掘、整理的基礎上，甲骨學者對已出土的十餘萬片甲骨的初步研究，現在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從對甲骨文字的考釋、時代的確定、語法的分析、內容的闡發、發展變化規律的探讨以及對商代歷史的研究等方面，都有了不少成果．出版的專著和發表的文章已近千種．但是總的說來，甲骨文的研究還處于發展的初期．就以研究較多的甲骨文字的斷代問題來說，雖然已提出了比較公認的五期說，和分期斷代的十項標准，(一)但要對某些甲骨刻辭作出最後的定論，還有相當的距離，其中有不少問題，還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對有些現象的解釋，還要進一步地探索．對甲骨上的鑿鉆形態的研究以及鑿鉆形态与分期斷代的關係等等，就是屬于這類問題．

甲骨背面的鑿鉆是古代占卜過程中的重要步驟之一，与甲骨文字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在甲骨學中，對鑿鉆形態的特點，發展變化的規律，與甲骨文字分期斷代的關係、以及它在占卜中的作用等，都是研究的重要內容．現在，國外的研究者(二)中雖有所論證，但國內學者中目前研究出成果的還不多，有關的著述也少．我們在整理、傳

拓北京图書館所藏甲骨的過程中，開始注意到這个問題。我們確實感到，對畫鉆形態的研究，應該是甲骨學研究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項目，尤其是甲骨畫鉆形態的变化，對甲骨文字的分期斷代來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所以，我們拟在本文中，把在實際工作中所觀察到的一些現象，作一个粗畧的概述，以便能得到同行的批评与指教。

本文所涉及的甲骨共有三十片，(三)其中有卜甲十片，獸骨二十片。從時代上看包括五个時期，九个時王。從内容上分析，涉及到祭祀、征代、田猎、卜啓、卜雨、卜旬、受年等八个方面，基本上反映了盤庚遷殷後甲骨文字的大概面貌。下面谈两个問題。

(一)各期甲骨畫鉆特徵试析

第一期：武丁以前和武丁時期（公元前一三八四年至前一二五七年），(四)圖版壹至伍。

這一時期，畫鉆的標准形態是棗核形。即窄肩，兩頭有針狀突出，肩壁直而畫深，畫長一般在一·五至二厘米之間（尺寸據甲骨實物測量，下同），畫深一般為〇·五至〇·八厘米（見圖版壹至肆）。正面刻辞有第一期貞人：亘、品、岀的署名，由正面的刻辞印證反面的畫鉆，可以確认棗核形是屬于第一期常見的標准形態。第一期還有一種形式，是大圓鉆内包攝長畫，燒灼痕很小，置于圓鉆内。鉆圓光滑、整飭、攻治甚精美，直徑為一 五厘米。這種把長畫置于圓鉆内的形态，據目前所知，只見于第一期，而且數量也不多見（見圖版伍）。此版卜夕刻辞，從字体上看，似乎应屬第一期前期之作。

第一期卜甲卜骨的畫鉆，大多數攻治認真、精美、细膩、外緣整齊。這與第一期，特别是武丁時期整个甲骨文字的風格有関，與當時的重要史官賓、亘等貞人書刻文字的特點，如書体宏放、状偉、圓勁、流暢，一絲不苟等都甚為協调。總之，第一期甲骨的書法和畫鉆特點，反映了武丁時期的文風是比較嚴肅、認真的（見圖版壹、叁）。

第二期：祖庚、祖甲時期（公元前一二五六—前一二〇五年），圖版陸至拾壹。

這个時期的畫鉆形態，普遍地比第一期寬大淺平。小弧肩、平圓頭，畫内頭部呈三角形，畫圓較第一期粗糙，這是第二期的一種常見形态。另一種是微曲肩，尖圓頭，畫長在一·五厘米至二厘米左右，近似第一期的形态，但畫型粗淺又是區别第一期的標志。第三種畫鉆形态，是長畫旁伴有圓畫，長畫呈桑葚狀，圓畫畫型不很圓。據觀察，這種畫型一般的出現在甲骨的近邊骨處，于長畫旁施圓畫。它的作用是在燒灼後，促使兆紋能形成卜字形。還有一種平頭方肩与指印狀同版間作的畫型。以上面這些畫鉆形態對照其正面的刻辞、書体、貞人、稱谓等，均可證明圖版陸至圖版拾壹的畫型，應是屬于第二期的形态。總之，第二期的畫鉆形态、樣式較多，反映了它承前（第一期）啟後（第三期）的特點。

第三期：廪辛、康丁時期（公元前一二〇四年至前一一九四年）圖版拾貳至拾捌

這一時期的畫鉆形態，是承襲并發展了第二期後期寬大淺平的畫型。畫型向寬、長發展的程度，在五期中達到了頂峰。畫鉆形态的發展總的趋势似乎是由第一期，不超過二厘米的窄肩、深畫而發展為二、三期寬大淺平的畫型，畫長多數在二·二至二·五厘米之間，少數的也有達到三厘米者，不過此種畫型僅見于第三期，第四期後又趋缩短。

第三期的畫型，一般可分三種類型：二厘米至二·二厘米者，為常見的中型畫鉆；二·三至二·五厘米長的畫型，在這期的中、後期居多；第三種為極少見的三厘米以上的巨型畫。第三期的畫鉆形态，多屬肥大弧形方肩 平圓頭、肩壁與骨面齐，一般的畫長都在二，二至二·五厘米之間。畫鉆形態寬大淺平，呈橄欖狀，突破了第一期與第二期前期的特点。畫旁燒灼痕，普遍大于第一、二期，其灼痕在一·一厘米至一·三厘米者，在第三期里屡見不鲜。其正面刻辞能與畫型相印證的，除了書体、称谓外，還有一个特徵，就是第三期刻辞，頻用卜字，其卜兆向下者，則見于三期後期。三期畫鉆，攻治粗糙淺漏，這与第三期文風之邋遢有密切的联係。從正面刻辞看，有的字迹也是書法草率，行款紊乱，與畫鉆作風頗為一致，但到了康丁時期，似乎又復振兴，書契文字，也給人以較前緊凑鋒鋭之感。

第四期：武乙、文丁時期（公元前一一九三—前一一八一年），圖版拾玖至貳拾叁。

這一時期的畫鉆形态，是由第三期淺平的畫型，复趋窄肩短畫，從畫型上看与第一期有些類似，故按傳统说法亦可稱武乙、文丁時期有復古意味。第四期畫型基本上可分為两類：一類是單一的長畫，其形态多數系弯弧肩，少數作微曲肩、平圓頭，畫長一般不超過二厘米；另一類是長畫、圓鉆同時出現在一塊骨板上，并于骨的正面中下部位施畫鉆。這種特徵，目前常見于三、四期。這个時期的小圓鉆區别于第一期的大圓鉆者，不僅在尺寸上相差悬殊，大圓鉆直径為一·五厘米，小圓鉆直径為〇·三厘米，就是形态上，也不見有第一期那種圓鉆内包攝長畫的形式。這一時期的書法，大致亦可分為两種：一種是大字（見圖版拾玖和貳拾上），書体粗獷、奔放，俗稱"武乙大字"。其正面刻辞有父丁（即康丁）稱谓，可以證明它確為武乙時期刻辞；另一種是甲子記日，一事多卜，書体纖弱、细小，大小也不一，行款错乱，給辨認刻辞的内容等增加不少困難。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期（公元前一一八〇—前一一一一年），圖版貳拾肆至貳拾陸。

關于這一時期，本文中所選的内容，甲多骨少。卜甲上的畫型特征，是長畫圓鉆緊相連，且排列齐整，其形态是長畫短，頭部尖圓呈杏核狀，圓畫寬大，肩壁横寬，燒灼痕大，長為一·三厘米，寬為〇·九厘米。還有一種特殊形態，是長畫联圓鉆，圓鉆又包容長畫，双畫櫛比相連，畫深達〇·八厘米（見圖版貳拾伍）。此種畫型比較罕見，目前只見于第五期。從正面刻辞看，第五期卜辞與前幾期也迥然不同，風格新颖、文辞嚴谨，有方正的段，匀直的行，字多细小秀麗，是我國古代非常美的書法鐫刻藝術。

(二)各期圖版释注

圖版壹，第一期，由圖一一九五九十圖一一九六六十圖一一九八六(五)等三片綴合，骨，田獵。

（正面）

「乙丑卜，亘貞，往逐豕隻（獲）．往逐替豕允隻（獲）豕．
庚申卜，亘貞，賓貞，乎取．」

圖版貳，圖版壹之反面，此片存整鑿一個，（只鑿無灼），鑿長二厘米，鑿深〇．八厘米．殘鑿六個，鑿長分別為一．六厘米，一．八厘米．

圖版叁上，第一期，圖一四四四七，甲，卜年．

（正面）

「亘貞，不其受黍年．　一（序辭）
亘貞，……」

（反面）

入百（六），亘…雨易日」．（填塗硃砂）

第一期貞人（即史官）亘．書契的文字多見填硃，可見亘為武丁時期的重要史官．貞卜事類亦多屬重要．此片反面卜辭有"亘"名，其正面卜辭，貞前缺字，也可能為貞人"亘"．

反面存鑿型一個，殘鑿三個，窄肩，有針狀突出頭部鑿長一．五厘米，寬〇．五厘米，燒灼痕〇．八厘米，是第一期中的典型的小棗核形．

圖版叁下，第一期，圖三二三四，甲，卜雨．

（正面）

「丁亥卜，品貞，自今至于己丑其雨，不踟躕．」

（反面）

「……二日，庚雨．」

鑿長一．八厘米，寬〇．六厘米，燒灼痕較大，長一．三厘米，寬〇．七厘米．

圖版肆，第一期，圖一五四五〇，甲，卜旬．

（正面）

「……卜，𡆥貞，旬亡禍，一月．
癸酉卜，𡆥貞，旬亡禍，十三月．」

（反面）鑿長二厘米，燒灼痕大，長一．五厘米，寬一．〇厘米．

圖版伍，第一期，圖一四八二九，甲，卜夕．

（正面）

「壬辰卜貞，今夕其㞢（有）禍．　一（序辭）
壬辰卜貞，今夕亡禍．
癸．　二（序辭）
辛丑卜貞，今夕其有禍．
辛丑卜貞，今夕無禍．
壬寅卜貞，今夕其有禍．」

此片係對貞辭．根據它骨同一書體對貞辭，多係有禍與亡禍對貞，故此片殘辭，據此意補．甲子殘辭，亦據此順推意補．

（反面）

此片卜甲的鑿鑽形態特別，長鑿置于大圓鑽內，鑽園光滑齊整，直徑一．五厘米，燒灼痕小（只有〇．四厘米）．這是第一期特有的風格．

圖版陸，第二期，圖六三一〇十圖五七六九，骨，祭祀．

（正面）

「乙亥卜，行貞，王宐小乙，咎亡尤．在十一月．
乙亥卜，行貞，王宐叙，亡尤．
乙丑卜，行貞，王宐父丁，咎亡尤．
乙丑卜，行貞，王宐叙，亡尤．在十一月．
乙卯卜，行貞，王宐兄己，咎亡尤．
乙卯卜，行貞，王宐叙，亡尤．
辛巳卜，行貞，王宐兄庚，咎亡尤．」

此片前六條卜辭，均隔日一卜，按甲子表推算，第七條殘辭可據此補為辛巳日卜　行貞（七）……．

（反面）

此片鑿長分別一．七厘米，一．八厘米，鑿型還有近似第一期的小尖圓頭形狀．據第二期貞人行的署名和書體為第二期卜辭等，證明父丁者即是武丁兄己即是孝己，兄庚即祖庚，故知此片刻辭為祖甲時卜骨．

圖版柒上，第二期，圖一四五六七，骨，卜夕．

（正面）

「戊戌卜，行貞，今夕亡禍．在十月．
己亥卜，行貞，今夕亡禍．在十月．
庚子卜，行貞，今夕亡禍．在十月．　一（序辭）
辛丑卜，行貞，今夕亡禍．在十月．」

此片卜辭，係每日卜問，故第四條殘辭，可意補．

（反面）

長鑿分別為二．三厘米、二．四厘米，尖圓頭，鑿內頭部呈針狀．正面卜辭有貞人行的署名，書體為第二期，可互證屬第二期卜辭．

圖版柒下，第二期，圖六八三六，骨，祭祀．

（正面）

「丁巳卜，行貞，王宐父丁，翌亡尤．在……
丁巳卜，行貞，王宐叙，亡尤．
□□卜，行貞，王宐兄己，……亡尤．」

（反面）

鑿寬大指印狀，長二厘米，寬一．八厘米．

圖版捌，第二期，圖一四五五五，骨，卜夕．

（正面）

「乙卯卜，即貞，今夕亡禍．　一（序辭）
丙辰卜，即貞，今夕亡禍．　一（序辭）
丁巳卜，貞，今夕亡禍．」　一（序辭）

（反面）

長鑿旁連圓鑽，無灼痕，長鑿分別為二厘米，二．三厘米，圓鑽粗糙淺陋

鑽形不圓，沿骨邊一側鑿有凹溝．有貞人即署名，也可證為第二期卜骨．

圖版玖上，第二期，圖五七八一，骨，祭祀．

（正面）

「丁酉卜．王．　一（序辭）
丁酉卜．王。　二（序辭）
己亥卜．行貞，翌庚子，其登于兄庚，叀羊．
□□貞，叀牛．」

（反面）

長鑿長二．二，寬一．一厘米，鑿內頭部呈三角形，中型灼，長一、寬0．四厘米．有兄庚稱謂及貞人行署名，可以印證為第二期卜辭．

圖版玖下，第二期，圖六一一六，甲，祭祀．

（正面）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郭沫若同志考釋說：“五示之次乃追遡，丁者武丁也，祖乙者小乙，祖丁與祖辛之間殷王之號，甲者為沃甲，則羌甲自當為沃甲．”（八）

（反面）

此片第一個残鑿平頭方肩，近乎直角，和二、三、四等寬肩指印狀鑿型混刻在一起，此種形式不多見．有貞人大署名的“五示”卜辭和第二期典型的鑿鑽形態等，均系有價值的研究資料．

圖版拾，第二期，圖一四五四六，骨，卜夕．

（正面）

「己亥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二月．　一（序辭）
庚子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二月．　一（序辭）
辛丑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二月．　一（序辭）
壬寅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二月．　一（序辭）
癸卯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二月．　一（序辭）
甲辰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二月．　一（序辭）
乙巳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二月．　一（序辭）
丙午卜，旅貞，今夕亡禍。在十二月．　一（序辭）

此片卜辭，自骨之左緣，由下而上始刻，至頂部，轉至右緣，自上而下續刻．沿骨凹處有鋸痕．

（反面）

長鑿分別為二．三厘米，二．五厘米，鑿內頭部呈三角形，灼痕長為一．一厘米、寬0．八厘米．鑿型均比第一期寬肥．此片鑿型頭圓，有的帶畫形，呈桑葚狀，正面卜辭有第二期貞人旅的署名，可互證為第二期卜骨．

圖版拾壹，第二期，圖一五三二八，骨，卜旬．

（正面）

「癸酉卜，出貞，旬亡禍．
癸未，出貞，旬亡禍．
癸巳卜，出貞，旬亡禍．

癸卯卜，出貞，旬亡禍。在七月．　二（序辭）
癸丑卜，出貞，旬亡禍．在七月．　二（序辭）
癸丑卜，出貞，　二（序辭）

（反面）

長鑿分別為一．五厘米、一．八厘米，平列兩行鑿鑽，右行較左行寬大淺平．左行鑿型外緣近似第一期（窄肩、頭部有小針狀突出等），但是，據觀察原骨其鑿型內部則與第一期鑿鑽形態迥然不同．第一期鑿內頭部呈直針狀，第二期鑿內頭部呈三角狀．此片正面卜辭有第二期貞人、“出”的署名、“月，前冠以”在，”字等第二期卜辭特點，可互證其為第二期卜骨．

圖版拾貳，第三期，由圖五七二九和圖五七四八綴合，骨，祭祀．

（正面）

「戊申，𡚒泉上甲其即．
弗其立㫃．
其告秋上甲
弗
𡚒即宗．
河……宗．」

（反面）

長鑿分別為二．一厘米、二、三厘米，鑿型粗糙，寬腔弧肩，這是第三期鑿鑽特點．

將此二片殘骨綴合後，兩骨接縫處就出現一個完整的“申”字，與上面缺刻橫畫的“ㄐ”（戊）字連在一起，就形成一個完整的紀日干支“戊申”．背部第七個鑿型，也破鏡重圓，使這片卜辭更加完整，提高了史料價值．

圖版拾叁，第三期，由圖五七二三和六一九四綴合，骨，祭祀．

（正面）

「甲戌卜，𠦪……大吉．
于小乙𠦪．
于祖丁𠦪．
于父己𠦪．
于父甲𠦪。
其射．」

將此二片綴合後，骨中有“大吉”字樣，（這係第三期兆側卜辭習慣用語）則稱謂中之祖丁即武丁，父己即孝己，父甲即祖甲．

（反面）

鑿型淺而平，肩壁與骨面成直綫，書體像一根鋼針直棒下來，剛勁鋒利，由其書體、稱謂均可互證此為第三期中後期卜骨．

圖版拾肆上，第三期，圖一一九八三，骨，卜雨．

（正面）

「弗省喪田，其雨，吉．
叀宮省不……

弗有宮，其雨〃吉．

（反面）

長鑿二厘米，弧肩，尖圓頭，灼痕屬大型、（此為三期特點之一）長一．四厘米，寬〇．六厘米．

圖版拾肆下，第三期，圖一四二九六，骨，祭祀．

（正面）

「己未卜，其……

己未卜，其量父庚史濱宗，茲用．

……茲用．」

（反面）

長鑿分別為二．三厘米、二．五厘米，屬巨型鑿．

圖版拾伍上，第三期，圖五四五九，骨，祭祀．

（正面）

「弗．

叀歲

叀彝吉．

其又兄辛，叀牛，王受又．

其牢，王受又．」

此片卜辭有兄辛（即廩辛）稱謂，書體剛勁，小字，為康丁時期典型書體

（反面）

鑿長為二．三厘米，寬〇．八厘米、平頭方肩，鑿內呈三角形，是為此期典型．

圖版拾伍下，第三期，圖一一九八二，甲，田獵．

（正面）

「翌日壬，王其田，亡災．

翌日壬，王其田，㸚，畢（擒）叉大逐．」

（反面）

長鑿二．五厘米，鑿寬大呈橄欖形．此種長鑿系第三期的形態．

圖版拾陸，第三期，由圖一一九七二，圖一二〇三〇和圖一一九九五等三片殘骨綴合，骨，田獵．

（正面）

「壬戌卜貞，王其田，亡𢦏．

乙丑卜貞，王其田，亡𢦏．

戊辰卜貞，王其田，亡𢦏．

壬申卜貞，王其田，亡𢦏．

乙亥卜貞，王其田，亡𢦏．一（序辭）

戊寅卜貞，王其田，亡𢦏．一（序辭）

此片卜辭經綴合後：從其全部卜辭紀日分析，可以看出是每隔兩日或三日王出去打獵一次，比較完整地反映了商後期國王勤于狩獵的情況．

（反面）

長鑿肩近于直，鑿旁先置圓鑽而後燒灼．灼痕寬大，直徑一．三厘米，正面卜辭類用卜字，卜兆向下，互證其屬第三期末之卜骨，并有四期大字書體之先兆．

圖版拾柒，第三期，由圖一二九七七和圖一三二五一綴合，骨，卜啓．

（正面）

「弗田其每．

今日辛大啓．

不啓．

壬大啓．

壬不大啓．」

（反面）

長鑿分別為二．三厘米、二．五厘米，鑿型呈大橄欖形，肩壁與骨面幾乎成直綫，只鑿無灼，具有第三期中晚期特點．

圖版拾捌上，第三期，圖一二〇三九，骨，田獵．

（正面）

「叀……弗每……亡𢦏．

叀田省湄日，亡𢦏．

王叀……犬從……日，亡𢦏．」

（反面）

長鑿分別為二．三厘米、二．五厘米，單鑿，無鑽、灼、多見于康丁時期．

圖版拾捌下，第三期，圖一二〇五二，骨，田獵．

（正面）

「弗，田焱，其晦．

叀箙田湄日，亡𢦏．」

（反面）

長鑿在二厘米以內，單鑽，無鑽，灼，肩壁與骨面成直綫書體小字，俊俏．係康丁時期特點．

圖版拾玖，第四期，圖五七七五，骨，祭祀．

（正面）

「丁亥……令……

于小丁卸，（御）

于兄卸，（御）

于亳土卸（御）．」

癸巳貞，卸（御）于父丁，其五十小牢．

癸巳貞，卸（御）于父丁，其百小牢．」

此片卜辭，書體大字，勁峭，挺拔，系帝乙時期特徵．因此，其父丁即康丁也．（九）

（反面）

鑿鑽不超過二厘米（此類鑿型多見于第一期及第四期，其彎肩，平圓頭則為第四期常見鑿型與第一期針狀突出頭部的棗核鑿型有別。

圖版貳拾上，第四期，圖一四二九〇，骨，祭祀。

（正面）

「癸未貞，其鍰，
弗鍰，
乙巳貞，𣏌彤其鍰。
弗鍰。
乙巳貞，其力。
弗力。
……未貞，其又匚(報)于父丁。」

力在此與召通，祭祀之意，父丁為康丁。

（反面）

長鑿分別為一·六厘米、一·八厘米，均在兩厘米以內，斜弧肩，鑿型线條粗糙，靠骨邊鑿右側有线溝，書體峭拔，雄勁為武乙時之大字書體。

圖版貳拾下，第四期，圖六七九八，甲，征伐。

（反面）

「雨于……
丙子卜，又中丁二牢。
壬寅卜，叀其伐歸，叀北𡆥用，廿示一牛，二示羊氏，四戈彘。」

此片卜辭從書體看很似五期卜甲，但卜辭有"廿示"（自上甲至武乙，恰為廿示），證明其為文丁時所卜。"歸"，當是國名，金文有《歸伯毀》，當即蜀、鄂交界處之夔國。北𡆥，當是人名。(十)

圖版貳拾壹至貳拾叁，第四期，圖五四〇五，整肩胛骨，卜雨。

（正面）

「庚辰卜，辛雨。　一（序辭）
庚辰卜，壬雨。　一（序辭）
庚辰卜，雨。　三（序辭）
甲申卜，[illegible]拾火。一（序辭）
甲申卜，[illegible]拾火。二（序辭）
甲申卜，[illegible]拾火。三（序辭）
甲申卜，[illegible]兕目羋羊。三（序辭）
甲申卜，丙雨。　三（序辭）
甲申卜，丁雨。
乙酉卜，丙戌雨　三（序辭）
　戊雨，允雨。」

戊雨，按甲子表推算，"戊雨"前應是"丁亥卜"，"京滬"摹本也是"丁亥卜"，但經與實物核對，戊雨前無"丁亥卜"刻辭痕迹。

丙子卜，丁雨。　三（序辭）
丙子卜，丁不雨。　三（序辭）
丙子卜，丁雨。
丙子卜，[illegible]弗雨。
丙子卜，戊雨。　三（序辭）
丙子卜，尞兕雨。
丙子卜，[illegible]兕雨。　三（序辭）
丙子卜，[illegible]目雨。　三（序辭）
戊寅雨。　三（序辭）
戊寅卜，己允雨。　三（序辭）
己丑卜，[illegible]兕目羋羊。
己丑卜，[illegible]庚雨。
己巳卜，庚雨。　三（序辭）
庚不雨，用。　三（序辭）
己巳卜，辛雨。　三（序辭）
己巳卜，雨，允雨。　三（序辭）
己巳卜，庚雨。　三（序辭）
己巳卜，辛雨。　三（序辭）
己巳卜，壬雨。　三（序辭）
己巳卜，癸雨。」三（序辭）

（反面）

「丁卯卜，
戊辰，雨。
戊辰，不雨。
二日，今雨己巳。」
癸亥夕三骨。　三（序辭）（此刻系倒文）

此版鑿鑽的造型中，其小圓鑽，鑽深而小，直徑〇·三厘米至〇·四厘米，沿圓鑽邊緣微見灼痕，其長鑿最小者為〇·四厘米，最大者一·六厘米，有的鑿鑽無燒灼的痕迹，也有長鑿僅一·三厘米而灼痕直徑為〇·九厘米者，沿圓鑽右側骨邊刻有一道深溝，它是否有保證小圓鑽燒灼後兆紋成卜字形的作用，尚需更多實證

此版卜辭，正反面共有二一八字，正面一九六字，反面二十二字，有長鑿圓鑽五十一個，其骨長四三·五厘米，寬二四厘米，不僅是我館藏甲骨中，字數最多，尺寸最大的一塊整骨，而且也是目前國內外所見字數最多的獸骨之王。

圖版貳拾肆上，第五期，圖一四八一九，甲，卜夕。

（正面）

「丙戌卜貞，王今夕亡畎。
戊子卜貞，王今夕亡畎。
庚寅卜貞，王今夕亡畎。
壬辰卜貞，王今夕亡畎。

〔甲〕〔午〕〔卜〕貞，〔王〕〔今〕夕〔亡〕〔𡆥〕。
〔丙〕〔申〕卜貞，〔王〕今夕〔亡〕𡆥

此片是隔日貞卜的卜辭，殘缺日期可據此意補。

（反面）

長鑿短而寬，長一・五厘米、寬一、二厘米，頭尖圓呈杏核狀，長鑿旁伴圓鑽，有灼痕。

圖版貳拾肆下，第五期，圖一四八一五，甲，卜夕。

（正面）

乙丑卜貞，王今夕亡𡆥。
丁卯卜貞，王今夕亡𡆥。

（反面）

鑿長一・三厘米，寬一・〇厘米 寬肩，短鑿，長鑿旁有圓鑽後灼，是本期常見形態。

圖版貳拾伍，第五期，圖一四八一三，卜夕。

（正面）

丙午卜貞，王今夕亡𡆥。
戊申卜貞，王今夕亡𡆥。

（反面）

此片鑿鑽形態特殊，長鑿連圓鑽，頭部尖圓，鑿壁較整齊，鑿深達〇・八厘米，灼痕達一・三厘米×〇・九厘米，屬大型，這在龜甲上是很少見的。

圖版貳拾陸，第五期，圖一四四四五，骨，受年。

（正面）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　日，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

其曰東土、南土之土，蓋土假為社。(十一)

一九八〇年七月

注釋

(一)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三二三—四二一頁，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公元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出版。

又：《甲骨學六十年》第四章，公元一九六五年（民國五十四年）台灣出版。

(二)加拿大籍華人許進雄先生，撰有《卜骨上的鑿鉆形態》一書，台灣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年出版此書專門論述這方面的問題。

又：《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一九七三年，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出版）中，也涉及到這方面的內容。

(三)本文列載的三十七片卜甲卜骨，只是我們觀察過的一小部份，其餘的以後將陸續予以介紹。這次列載的甲骨中，有十餘片（包括本文中新綴合的六片）于一九七九年五月，許進雄先生來北京圖書館參觀時，曾提供觀看，并准予摹錄。

三十片甲骨中，有六片是我們在前幾年的實際工作中，新綴合者。即：

圖版壹：圖一一九五九＋圖一一九六六＋圖一一九八六
圖版陸：圖六三一〇＋圖五七六九
圖版拾貳：圖五七二九＋圖五七四八
圖版拾叁：圖五七二三＋圖六一九四
圖版拾陸：圖一一九七二＋圖一一九九五＋圖一二〇三〇
圖版拾柒：圖一二九七七＋圖一三二五一

(四)商代後期起迄年代與公元紀年的推算，系採用董作賓先生的意見。見《甲骨學五十年》公元一九五五年（民國四十四年）台灣藝文印書館出版。其中五期的具體年代，系據《竹書紀年》等計算後，再與殷後期起迄年代核算後得出的，僅供參考。

(五)"圖"，是指北京圖書館收藏甲骨的號碼，"圖……＋圖……"，是指這塊甲骨為北京圖書館現藏甲骨中某塊與某塊，或某塊與幾塊綴合而成者。

(六)郭沫若同志在《殷契粹編》考釋一〇二頁中，釋為"六百"，并說："此殘文，義不相屬，唯六百不合書，為一異例"。我們查看原片後認為："六百"似應為"八百"，此可能為貢龜之記事刻辭。

(七)郭沫若同志在《殷契粹編》考釋五〇頁中，將三一〇片之第三條卜辭的時間，補為"庚辰"，疑誤。據同片前六辭例，均隔日一卜，似應為"辛巳"為宜。

(八)見郭沫若同志著《殷契粹編》四二三頁。

(九)郭沫若同志在《殷契粹編》考釋八頁中，曾對此問題考釋說："此蓋武乙時所卜，父丁者康丁也。知非祖庚、祖甲之稱武丁，帝乙之稱文丁者，以其辭例字體均不類。祖庚、祖甲時卜辭皆列卜人名，例為"某日卜某貞"。帝乙時卜辭，雖多有去卜人名，但無有去卜字者，且字體秀麗，無此茁壯之作。小丁當是祖丁，考殷世直係，祖丁之前有大丁中丁，以大中小為別，則祖丁自為小丁。武乙以後人，其稱武丁為武祖丁，康丁為康祖丁，均有識別"。

(十)見《殷契粹編》考釋三六頁。

又"亳土自為亳社"，"卸即御之古文，當書作御或迎，此用為禦，祀也"。

(十一)見《殷契粹編》考釋一一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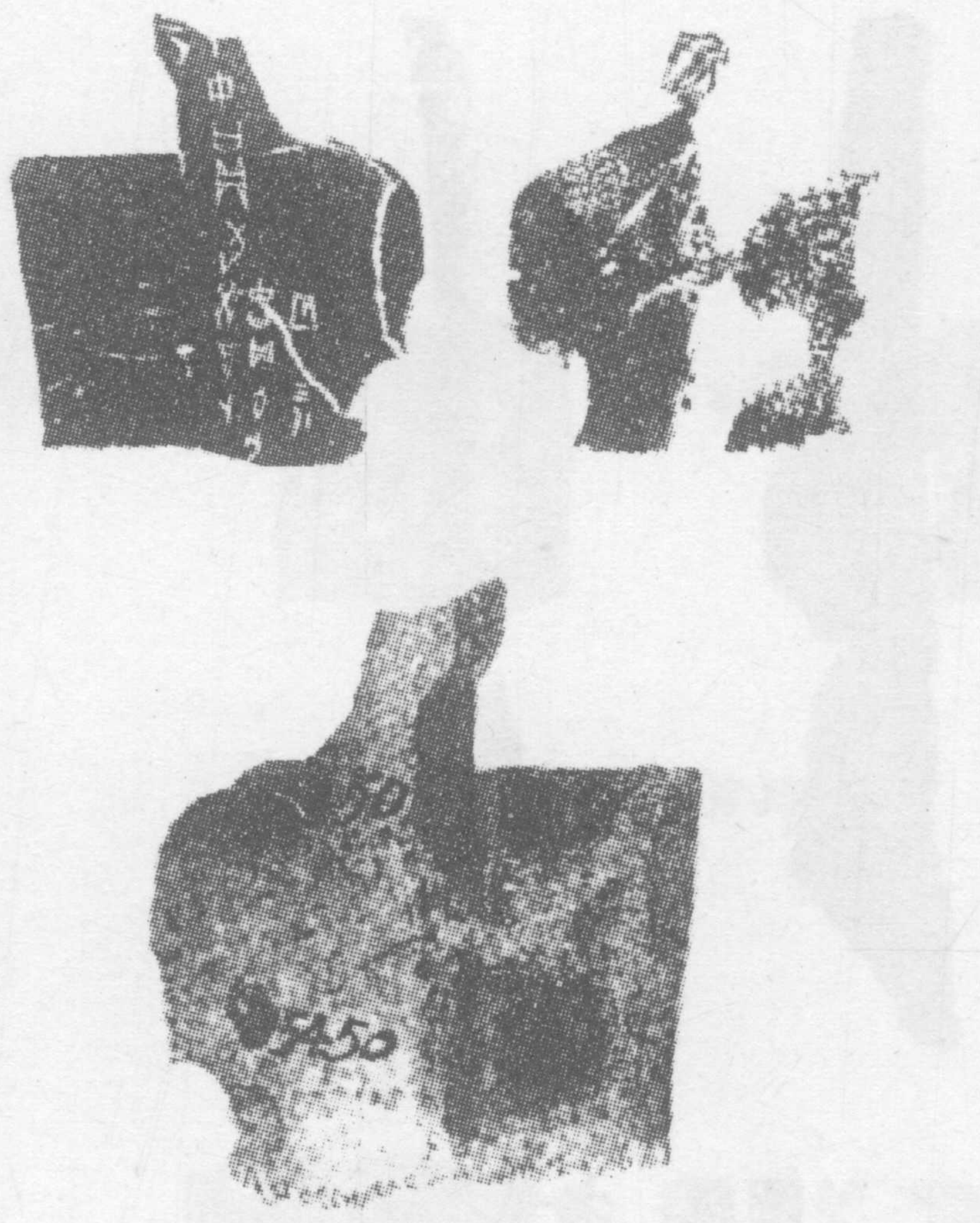

圖版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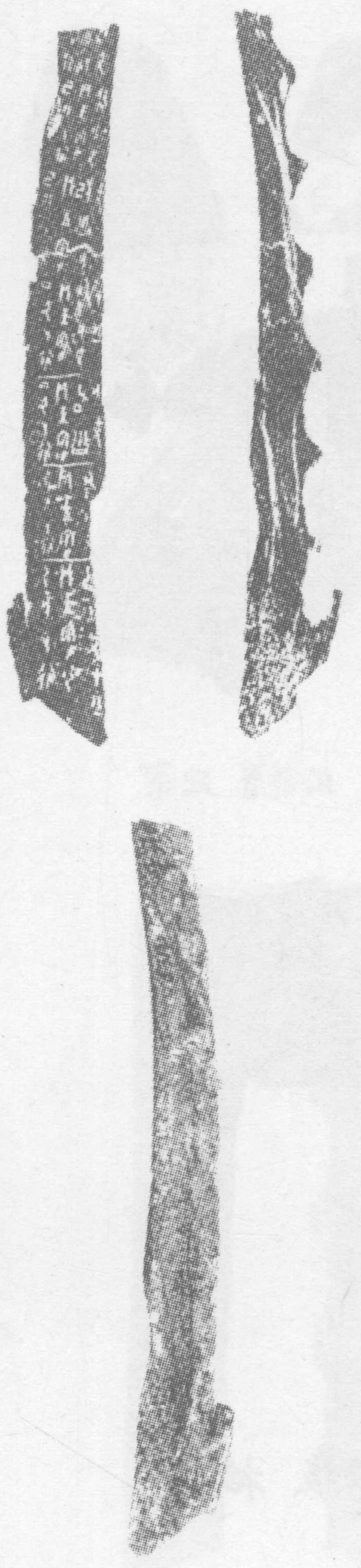

圖版　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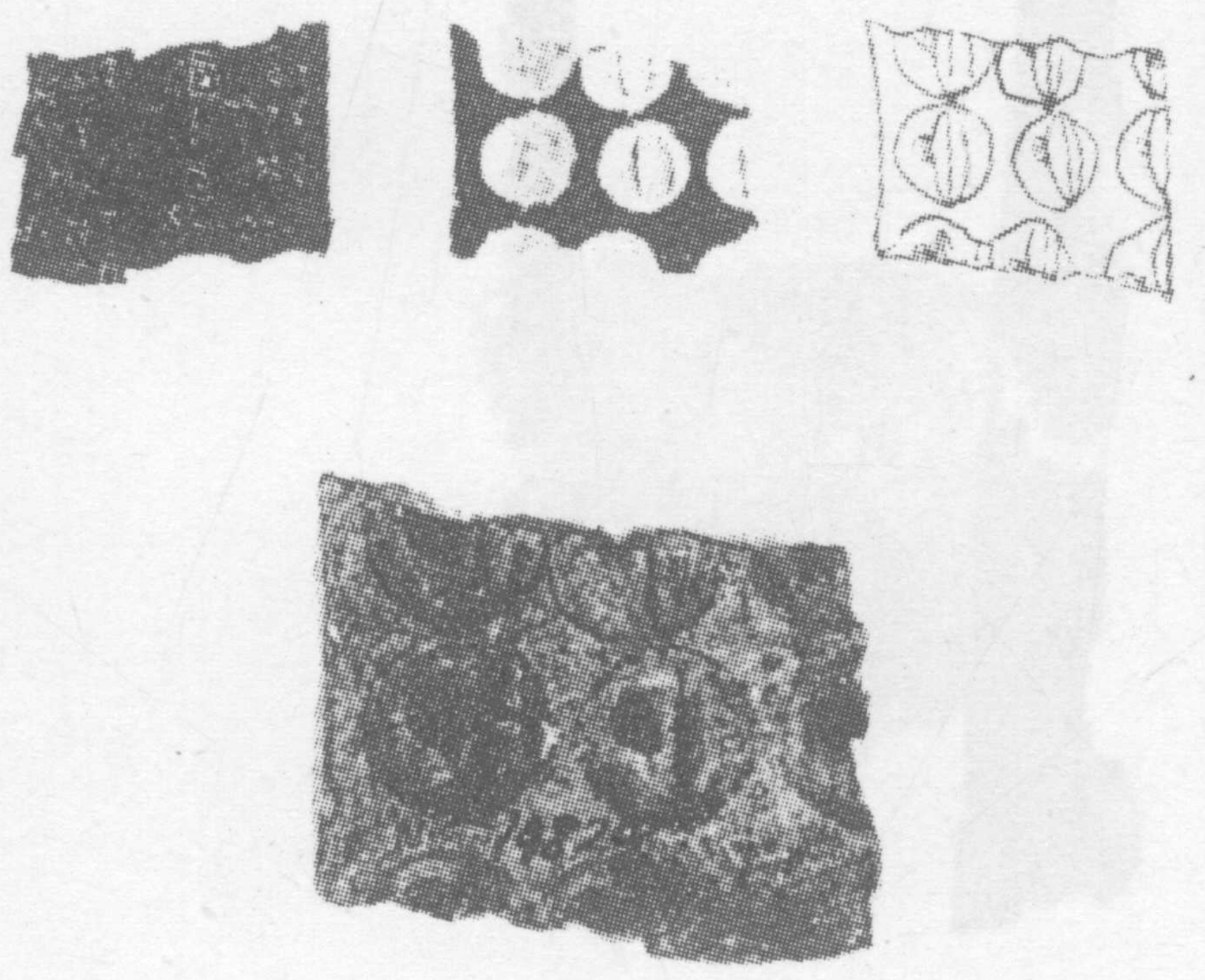

圖版　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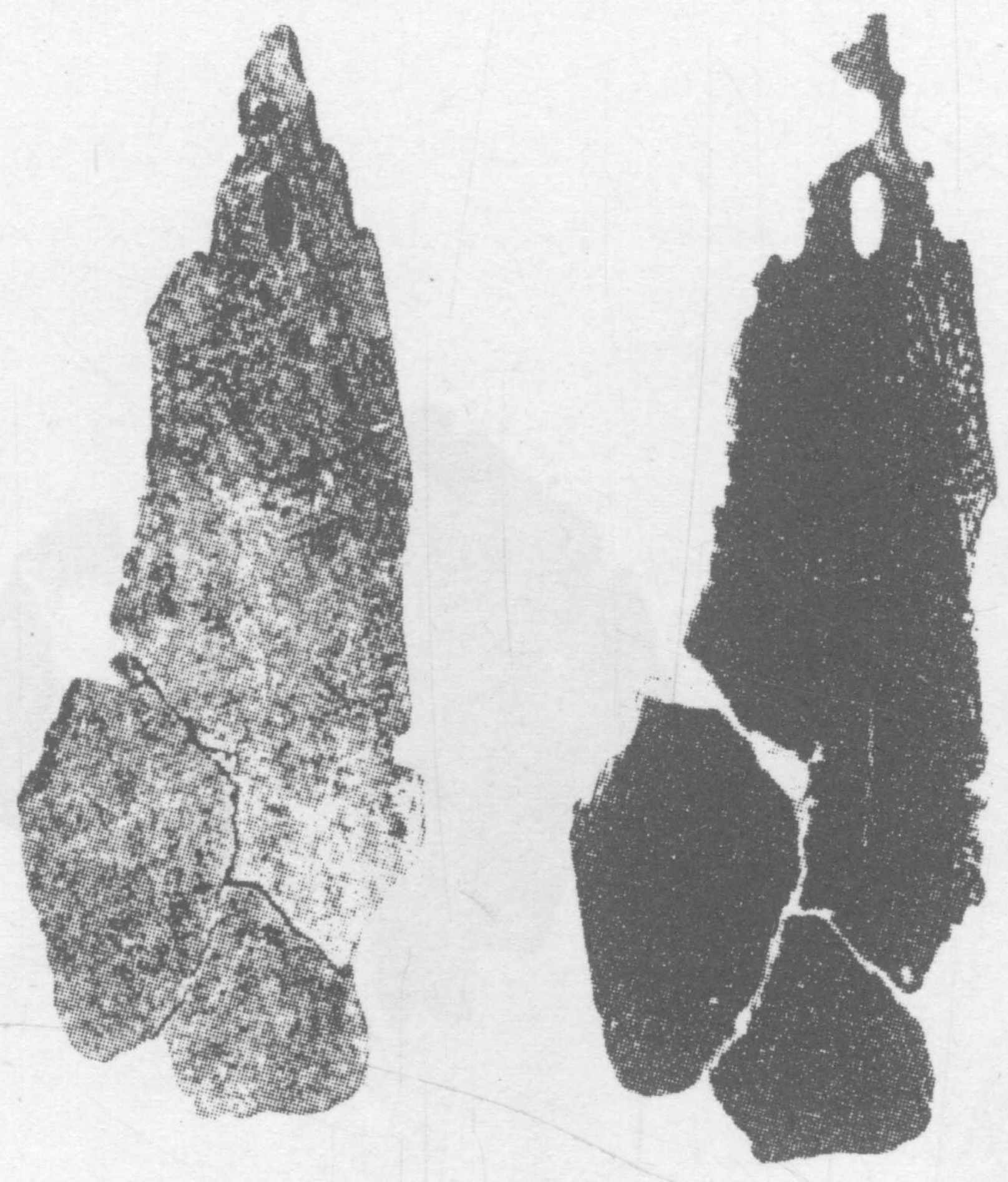

圖版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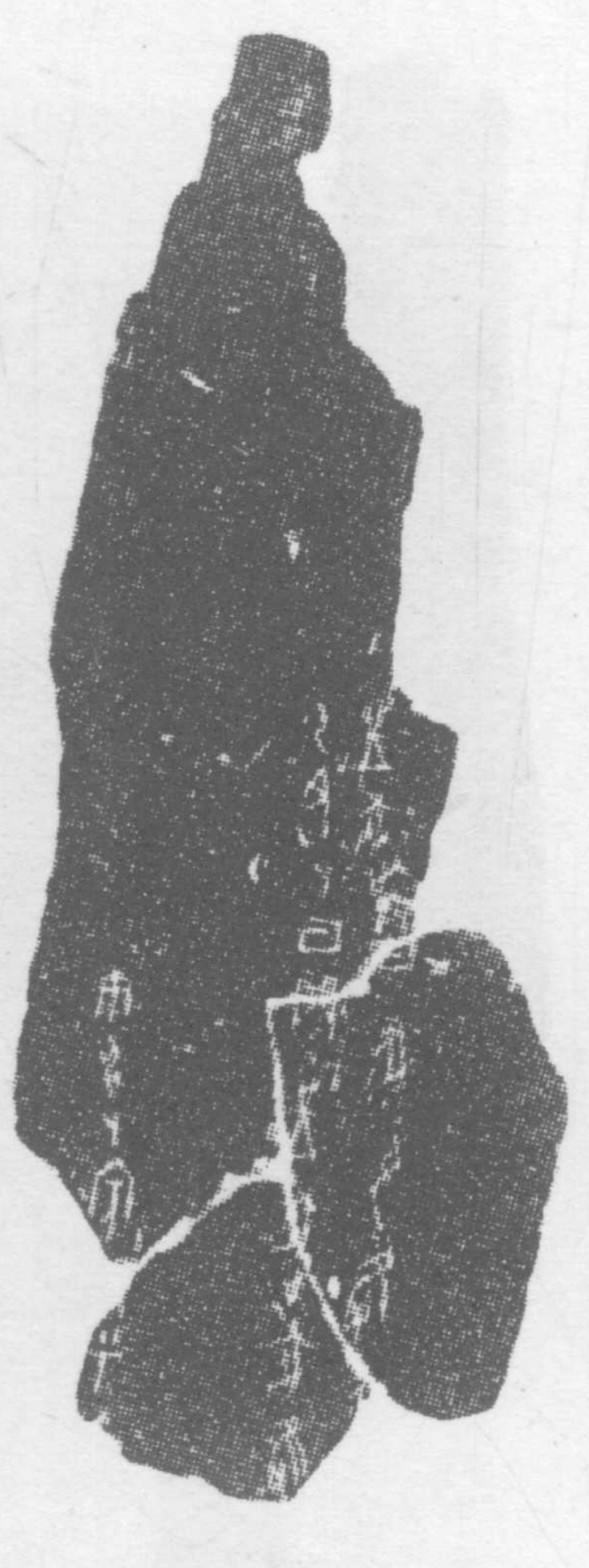

圖版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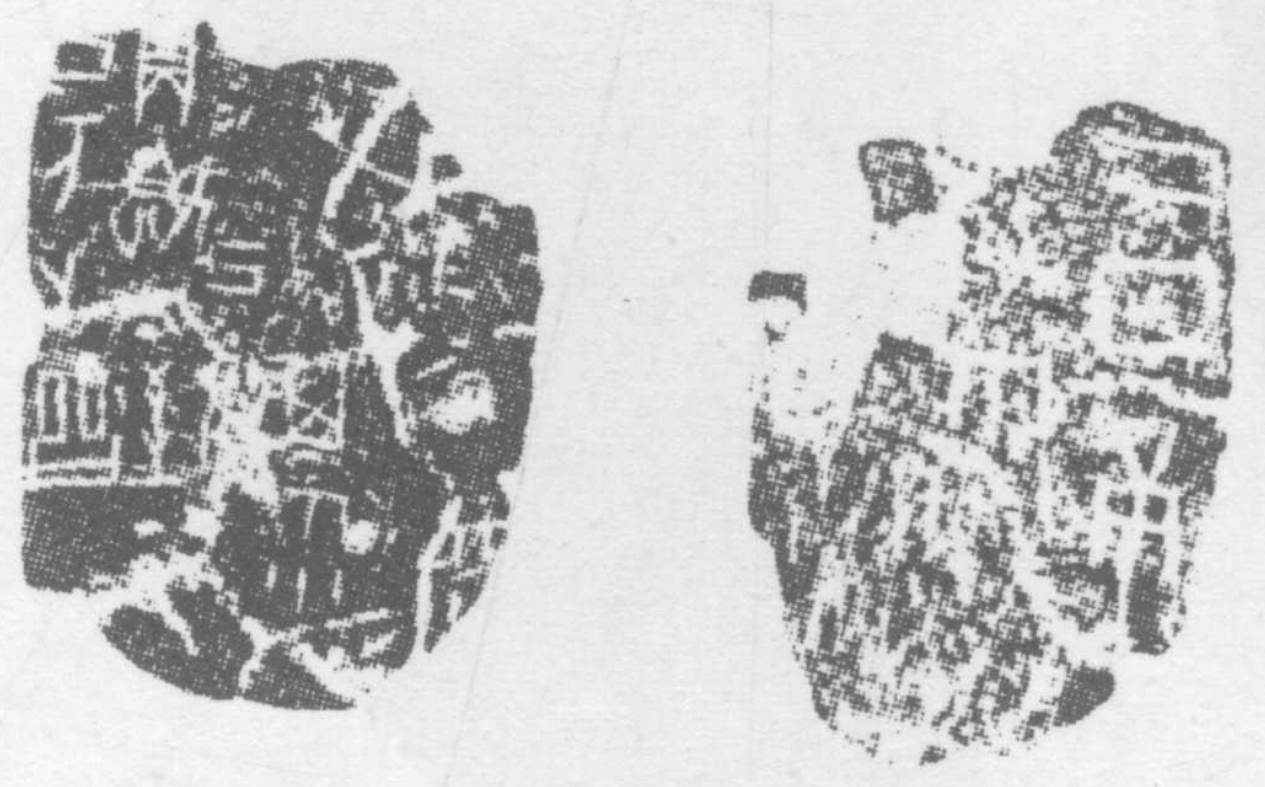

圖版　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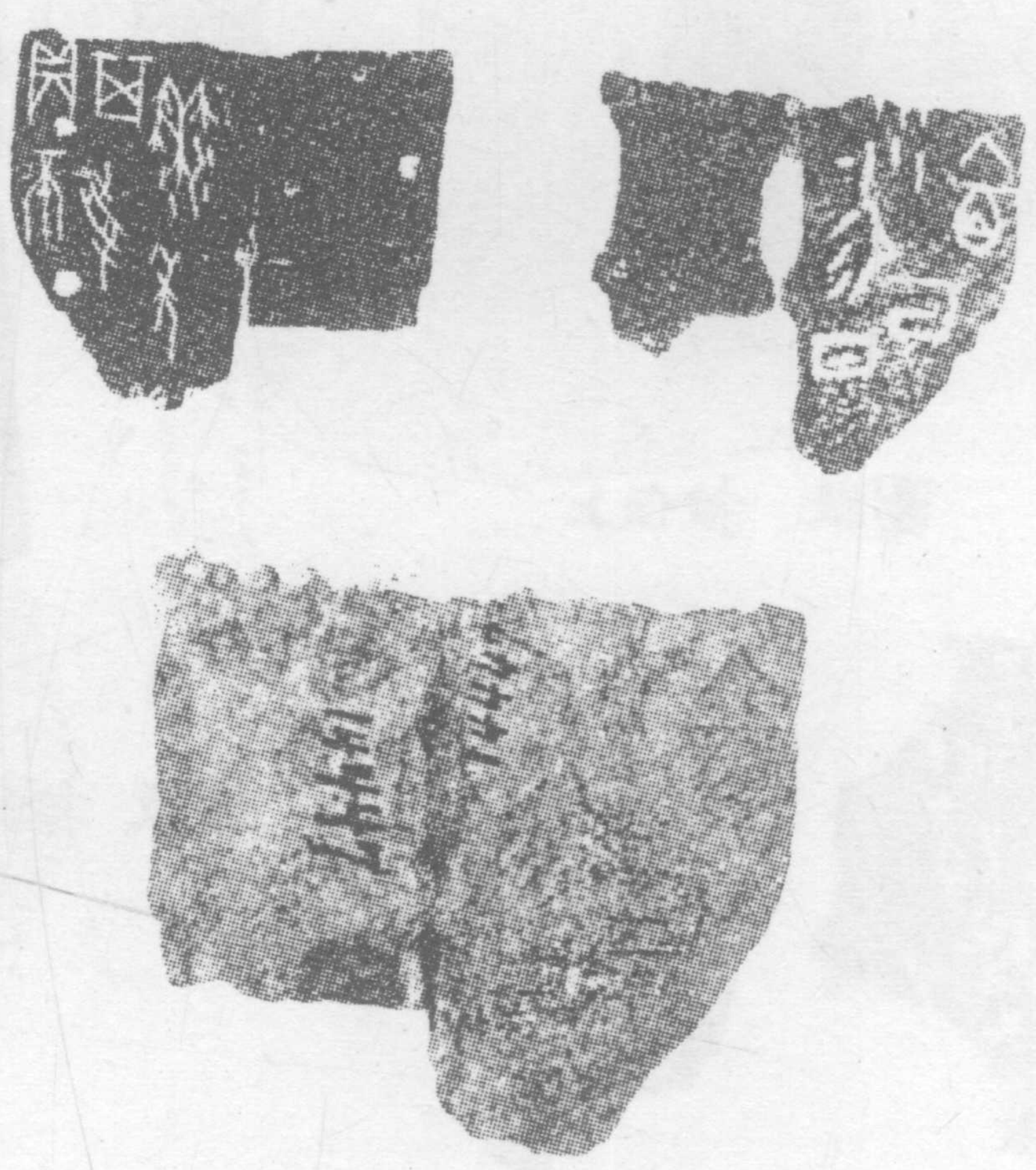

圖版　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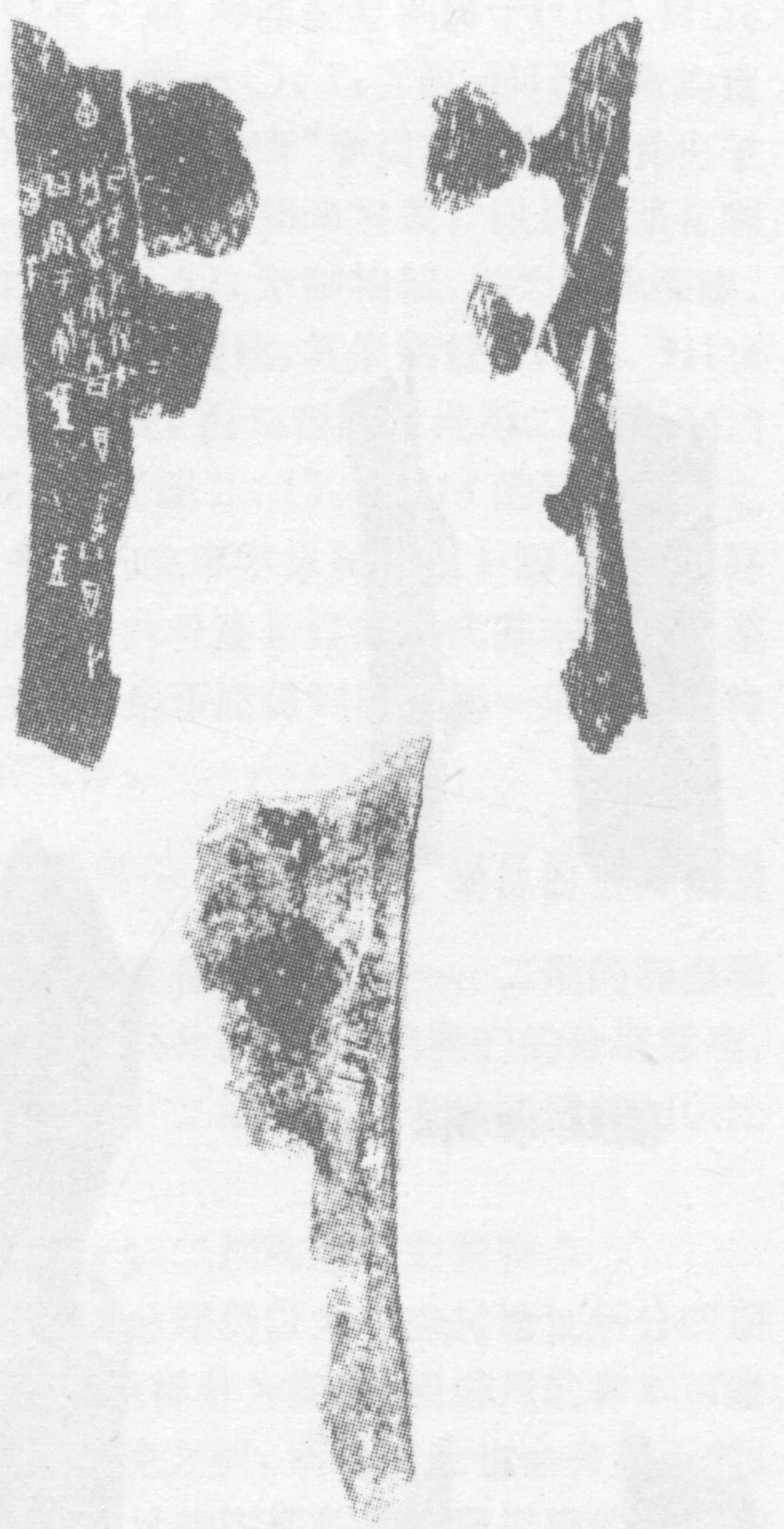

圖版　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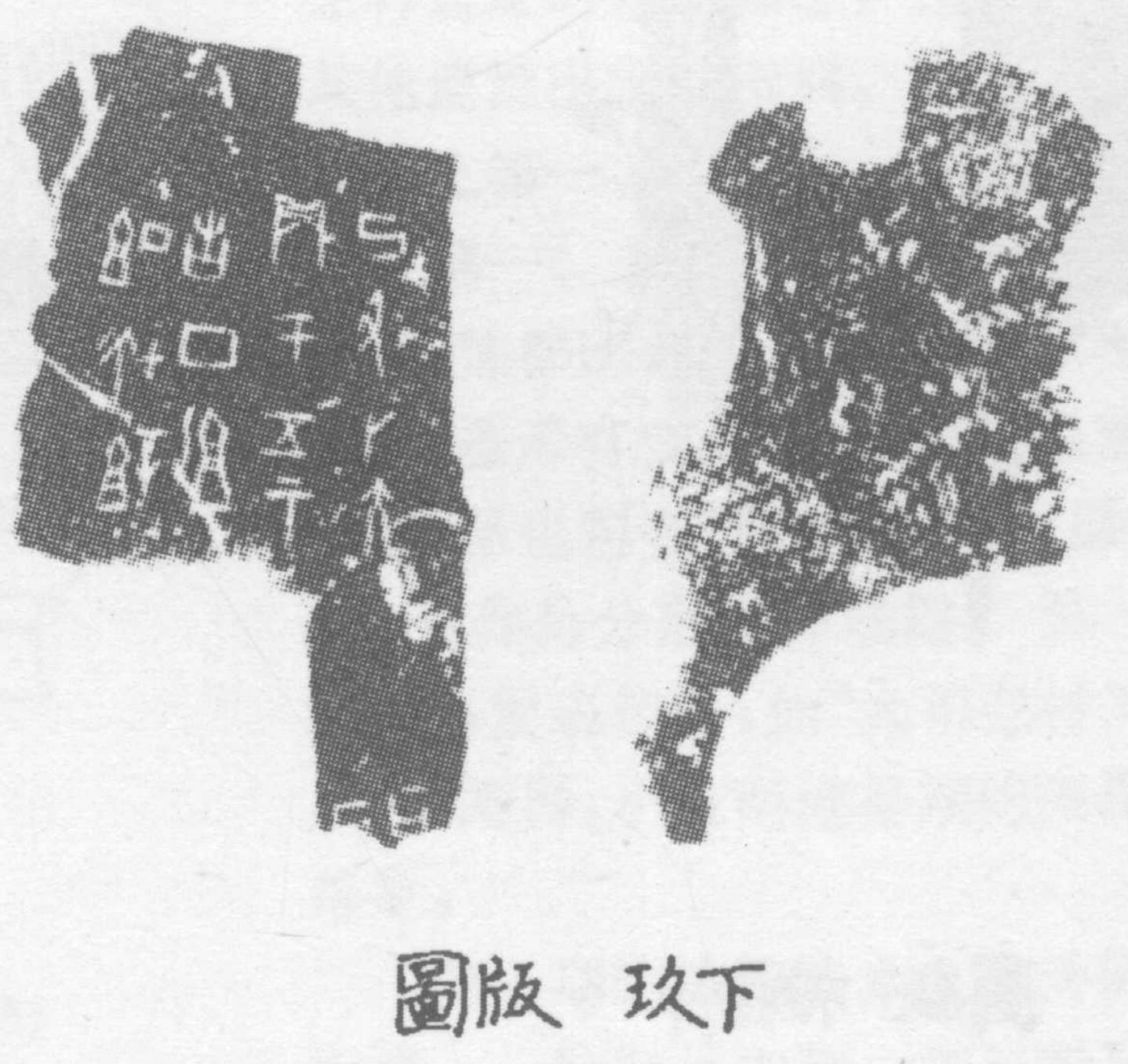

圖版　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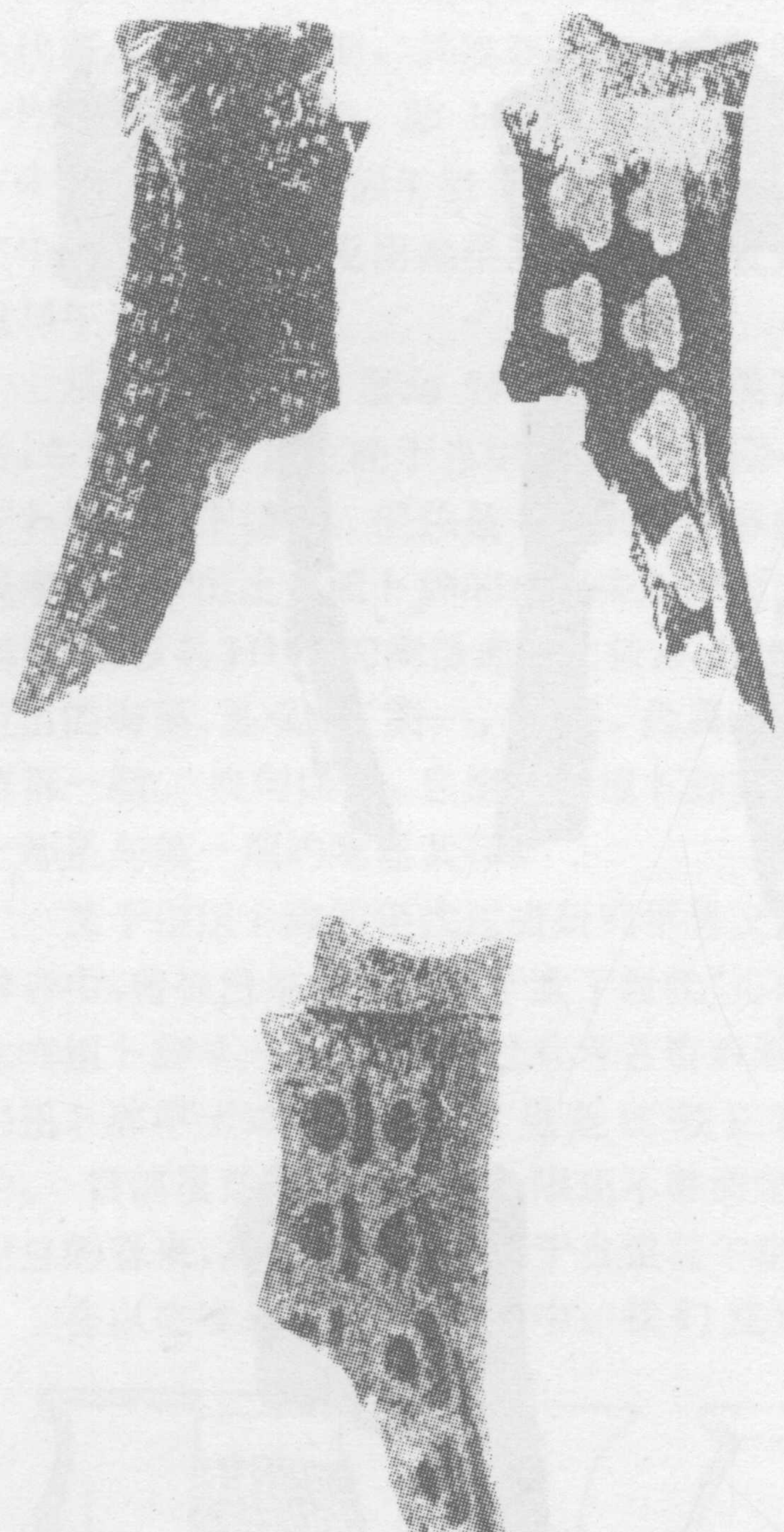

圖版　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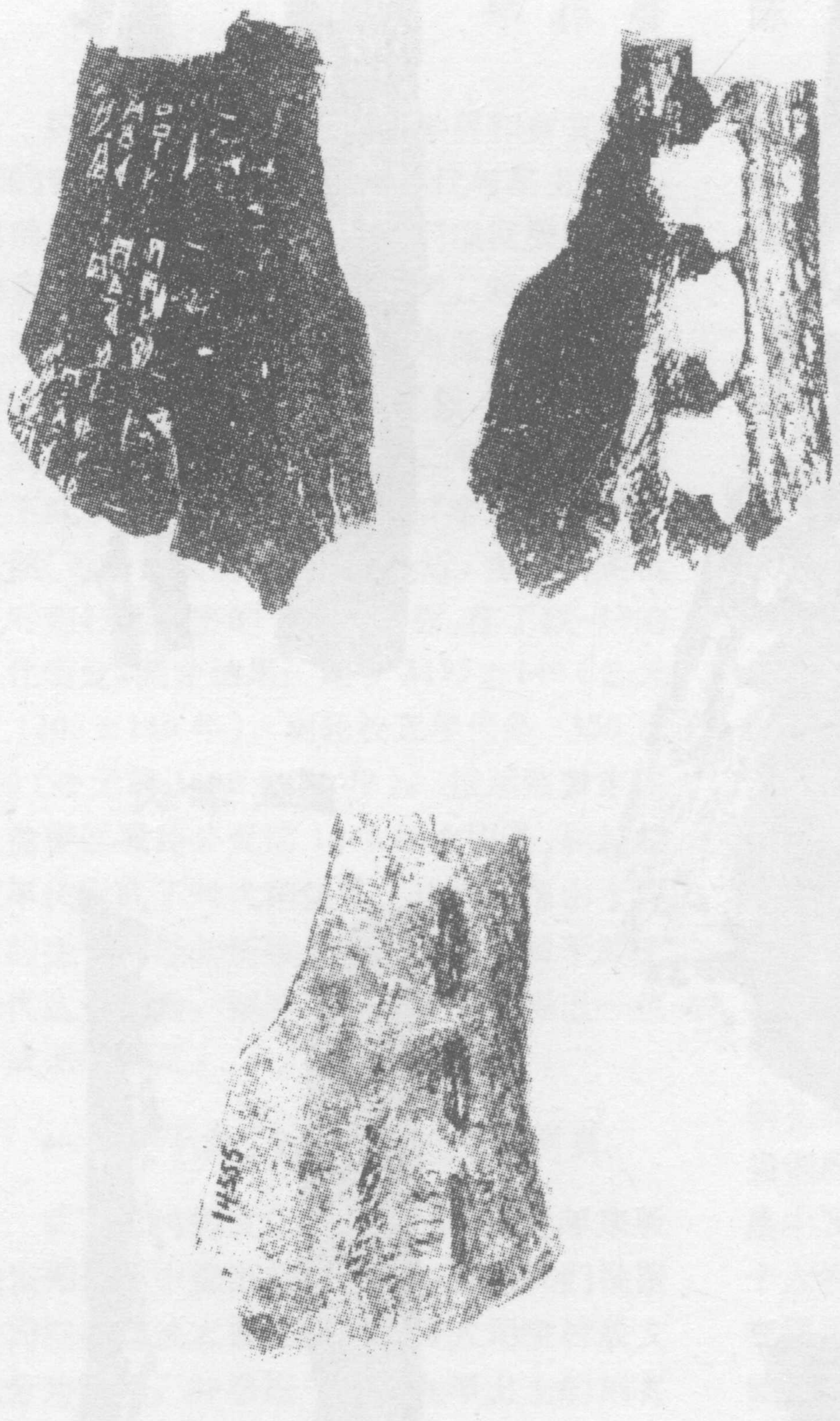

圖版　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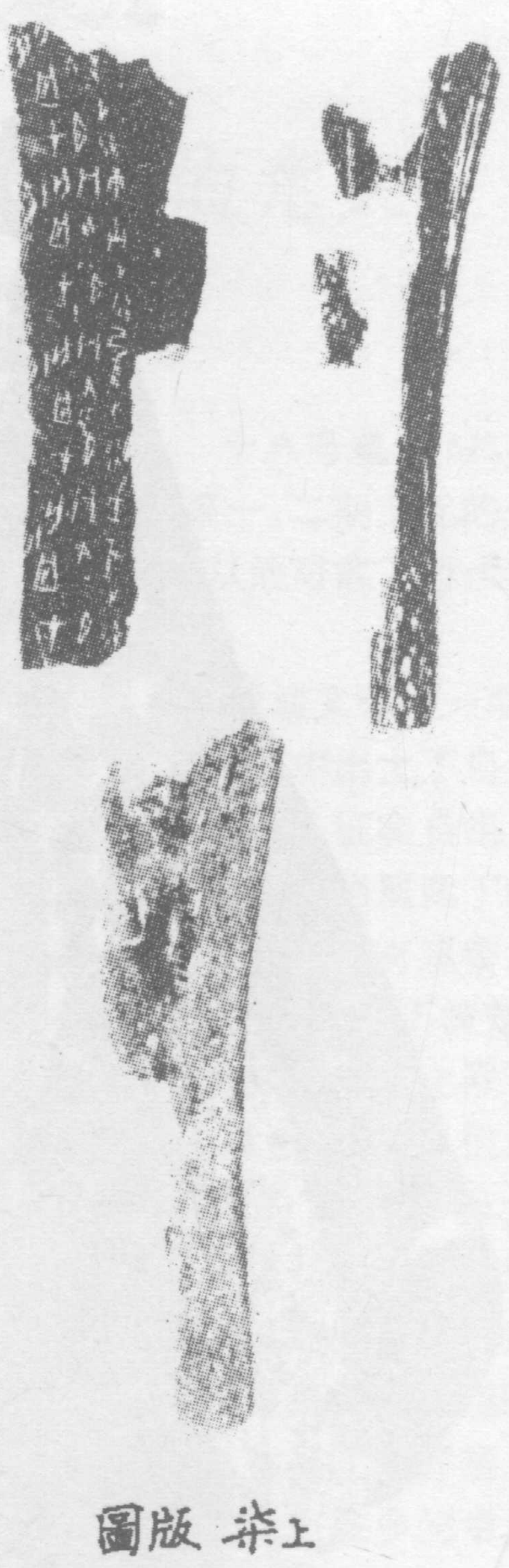

圖版　柒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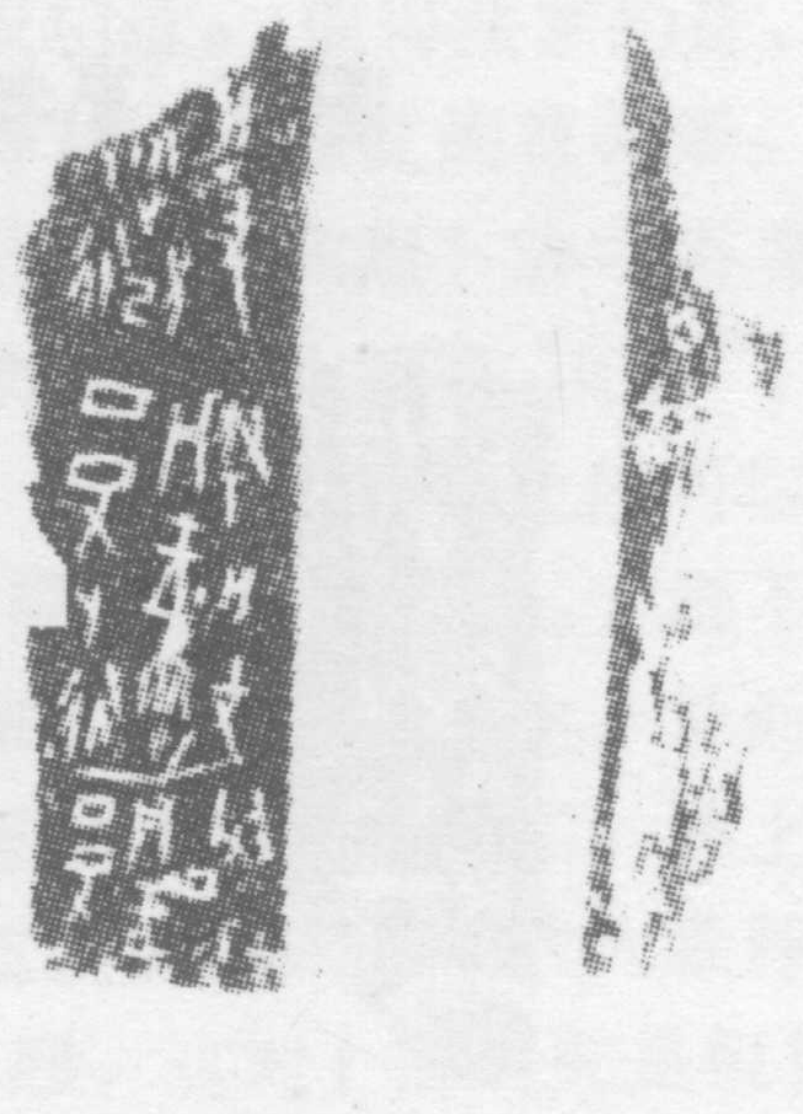

圖版　柒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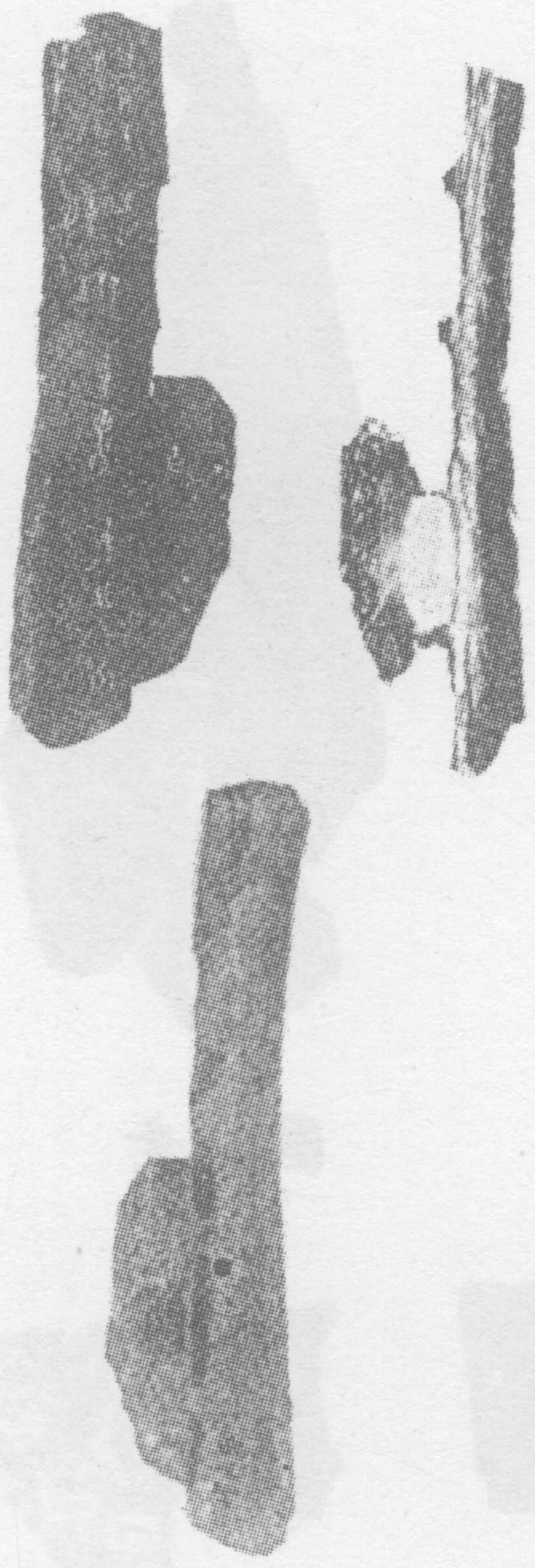

圖版 拾伍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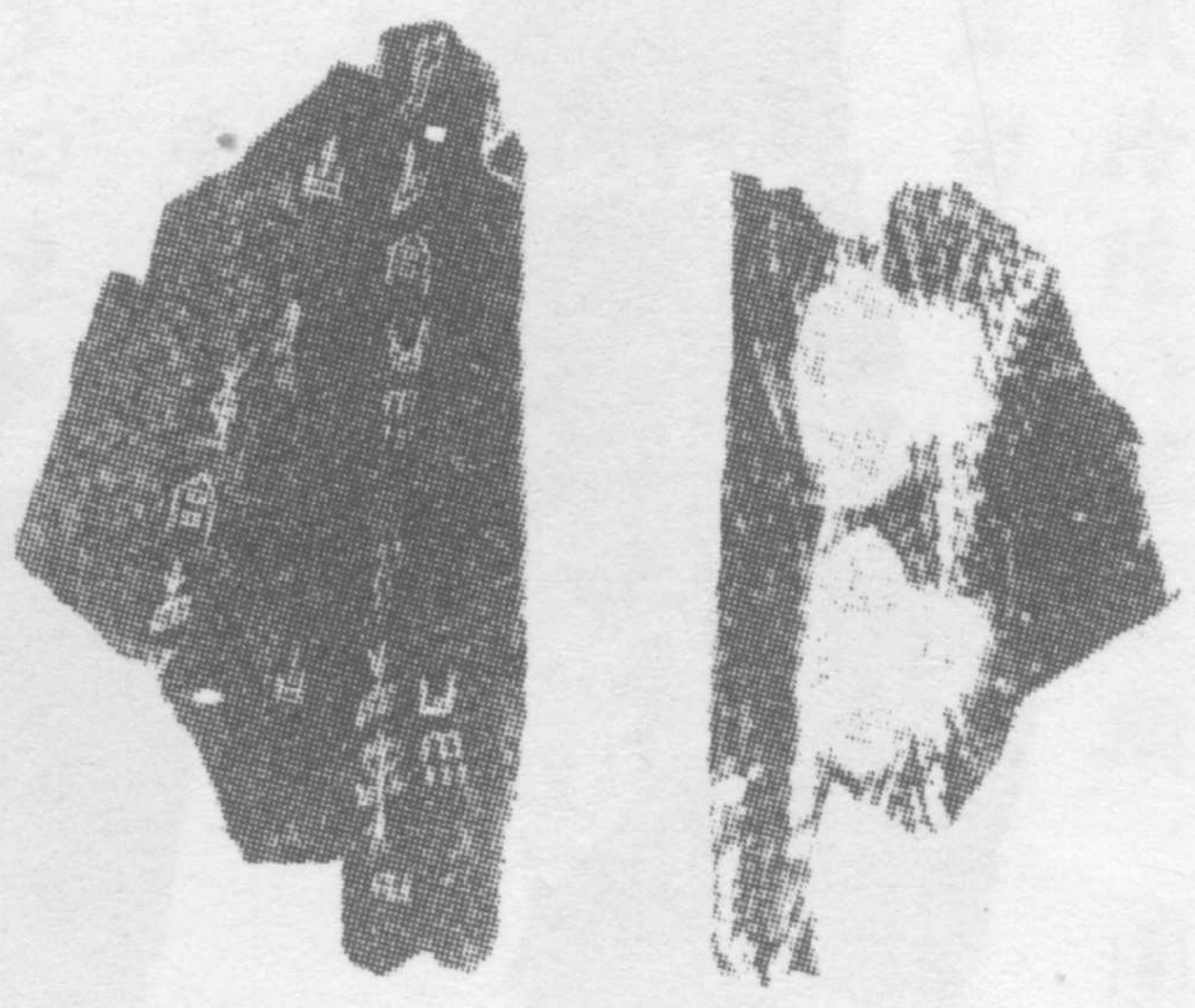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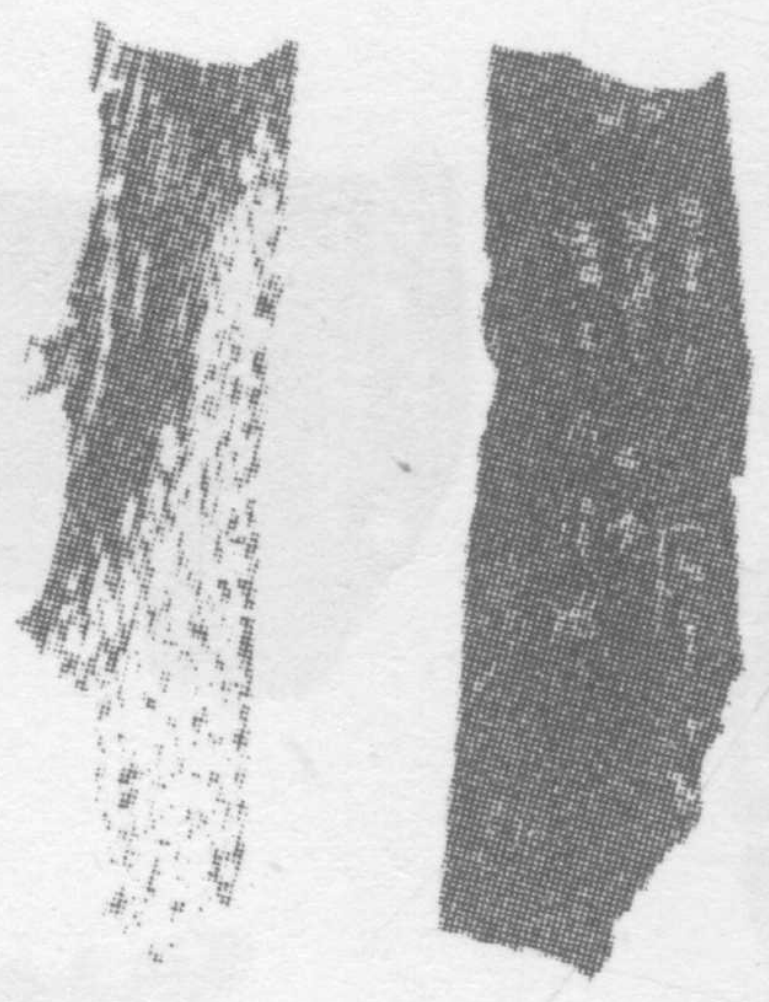

圖版 拾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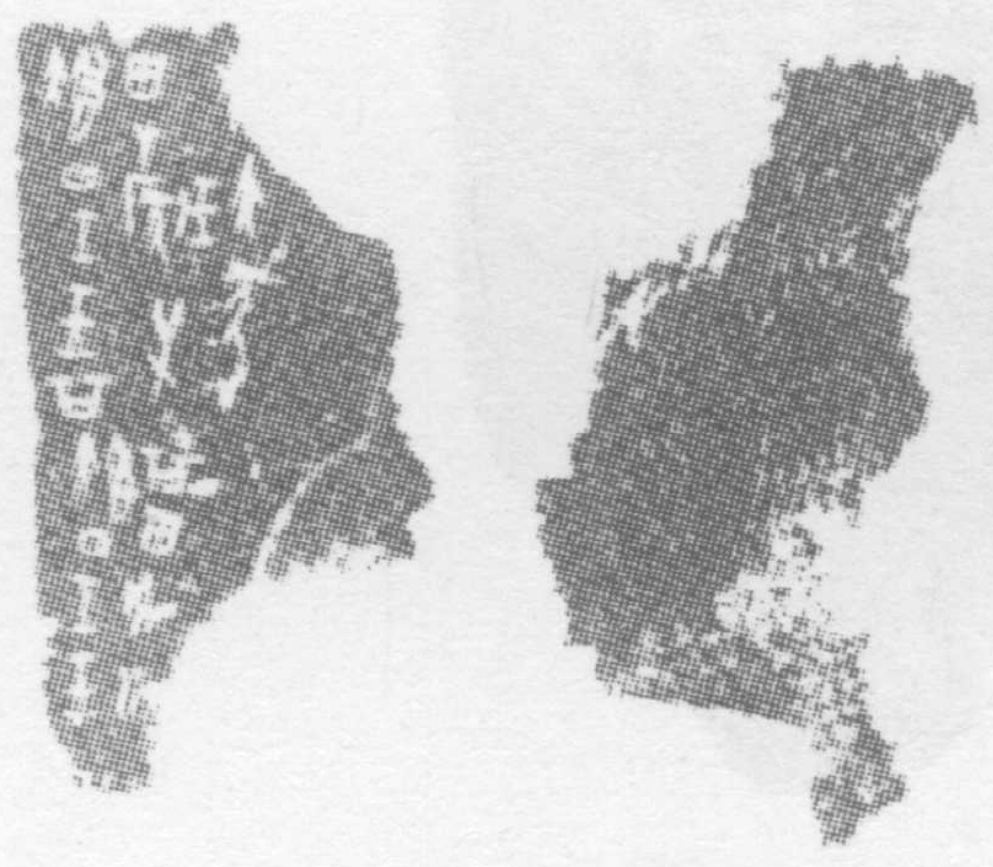

圖版 拾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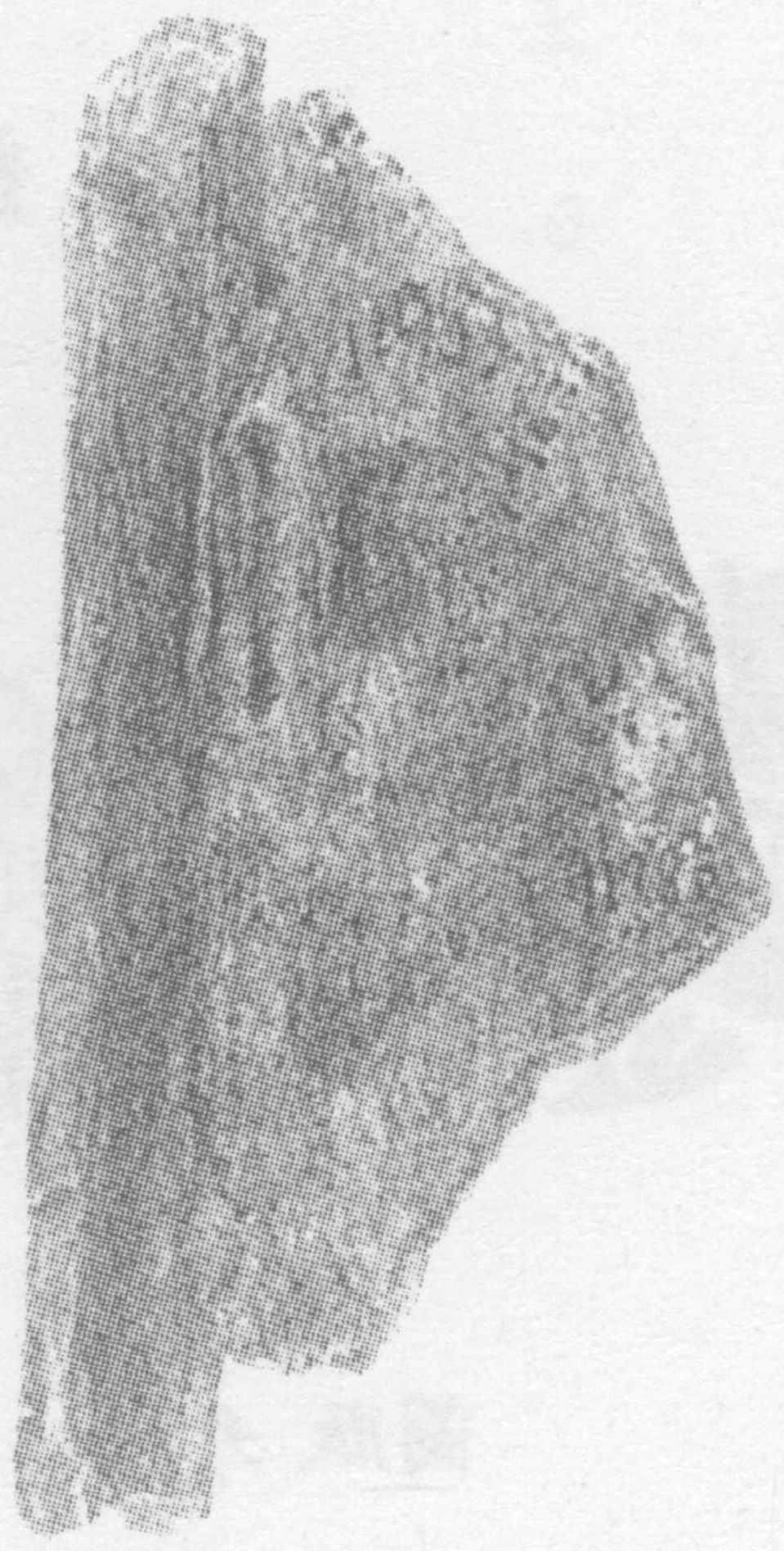

圖版 拾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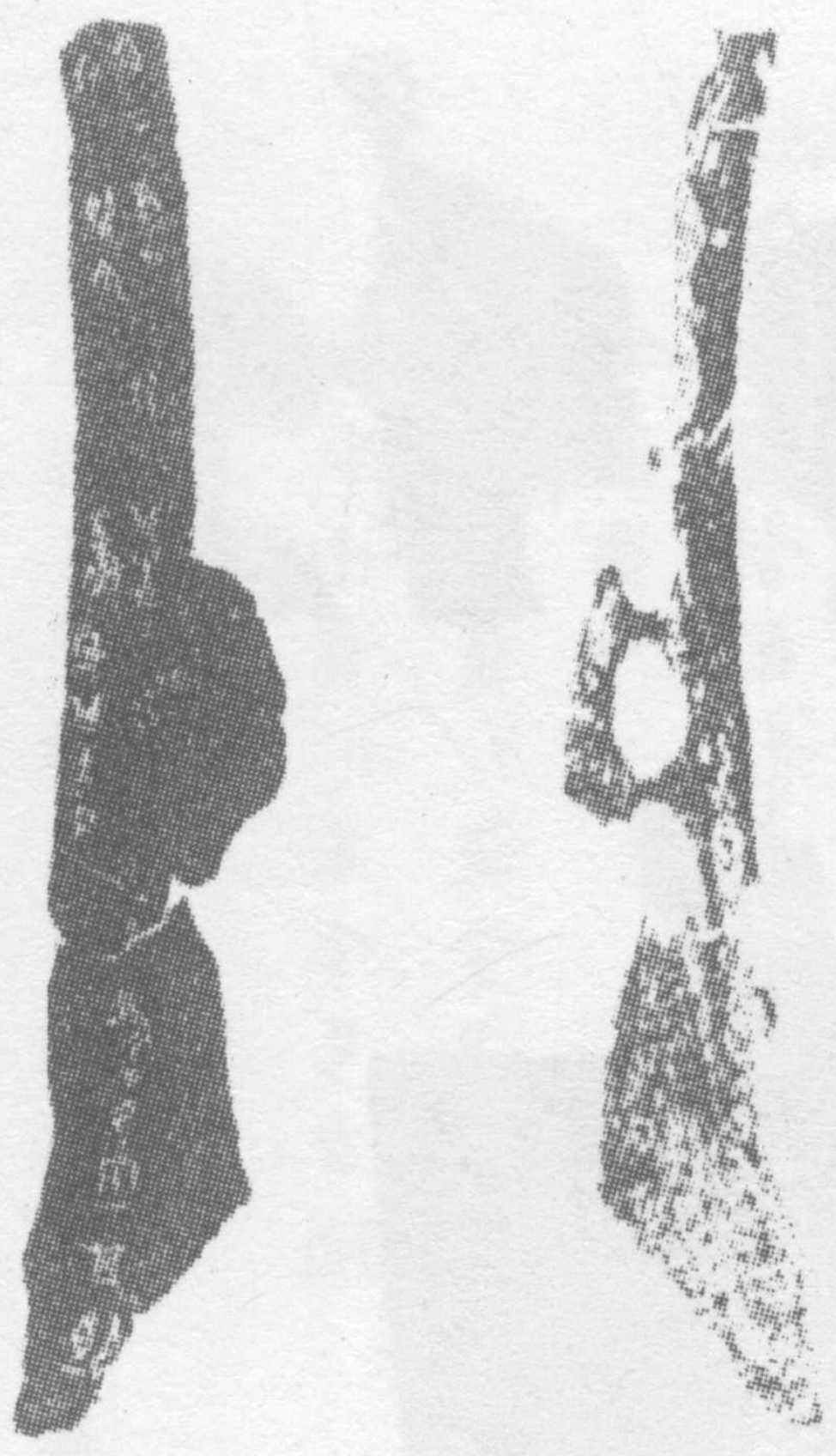

圖版 拾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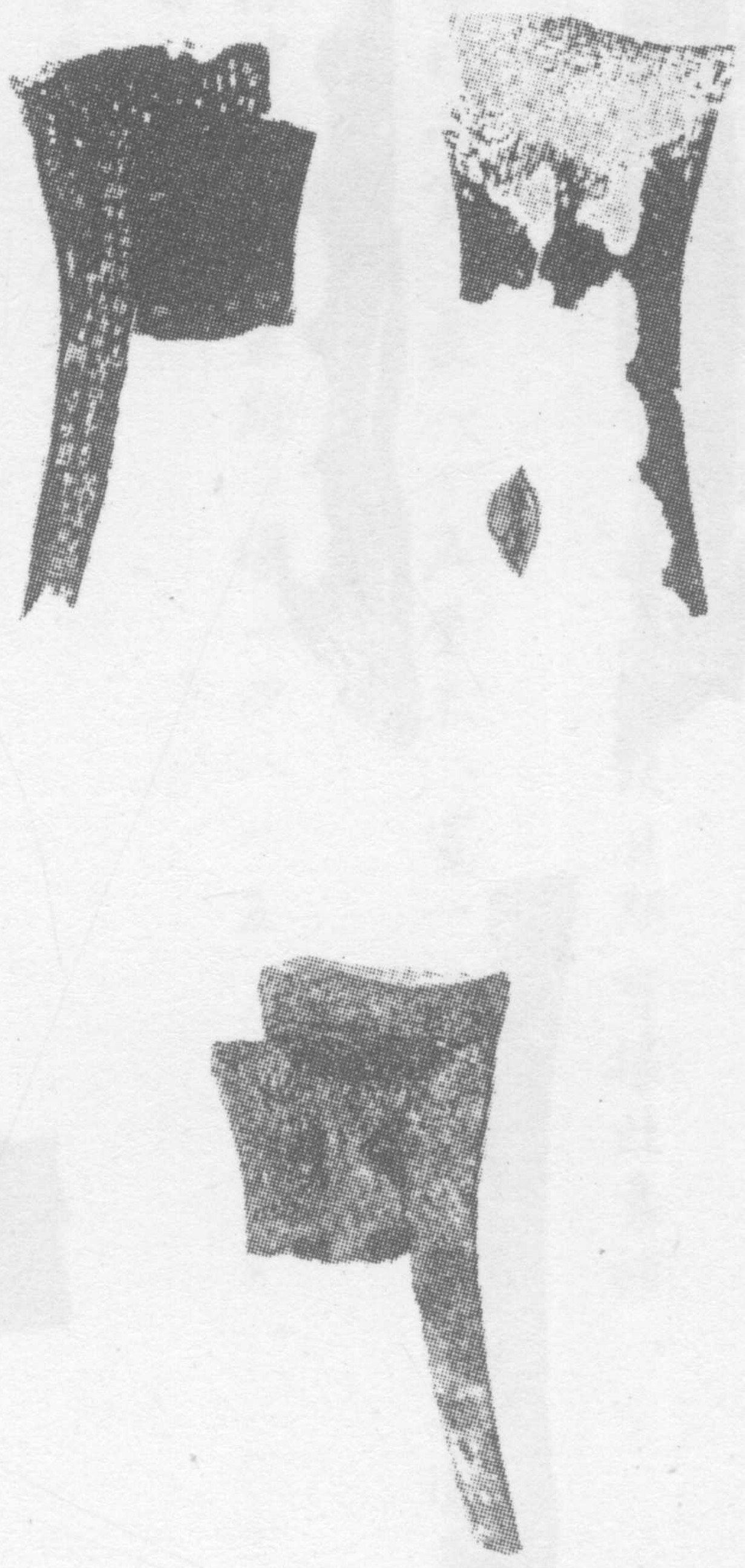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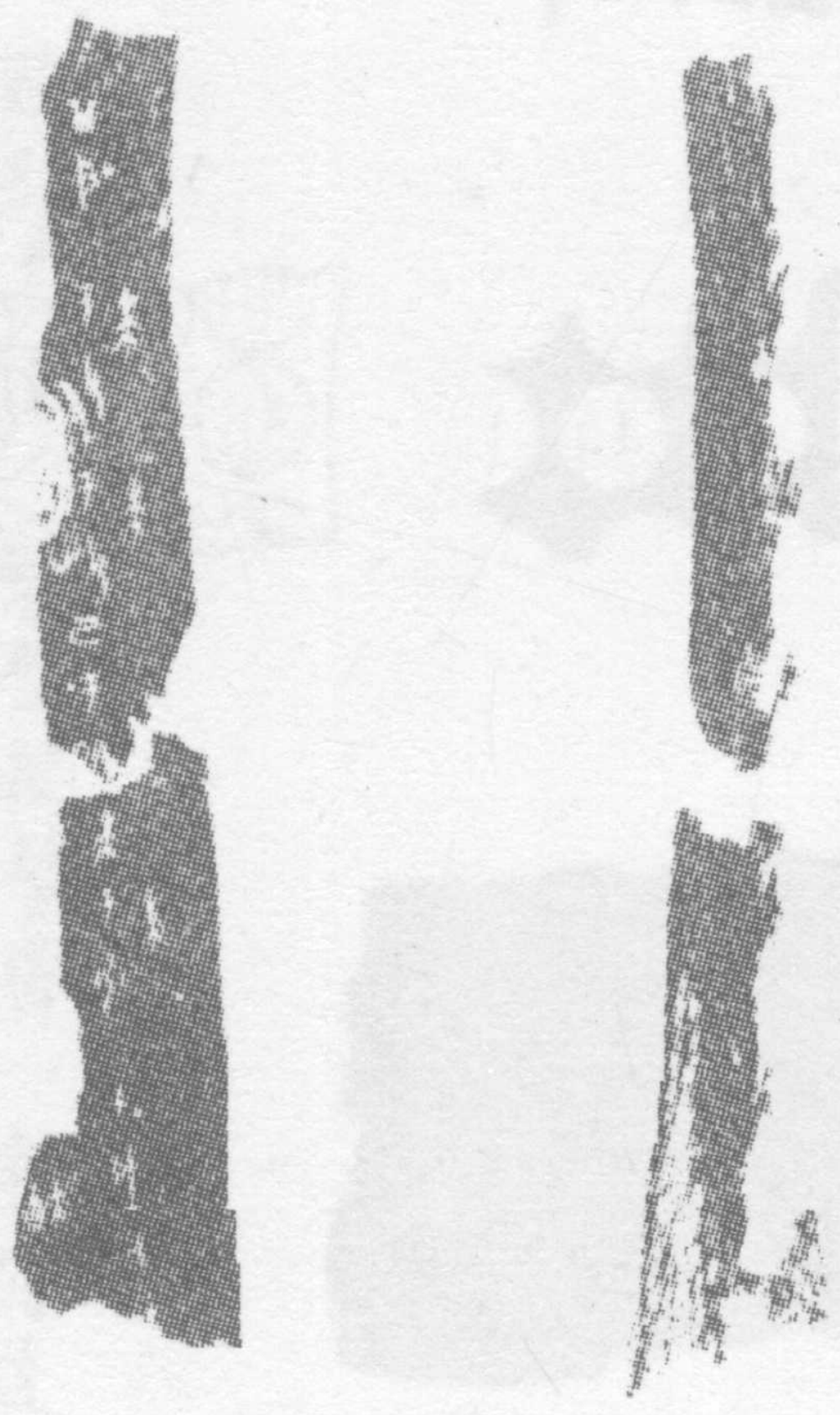

圖版 拾參

圖版 拾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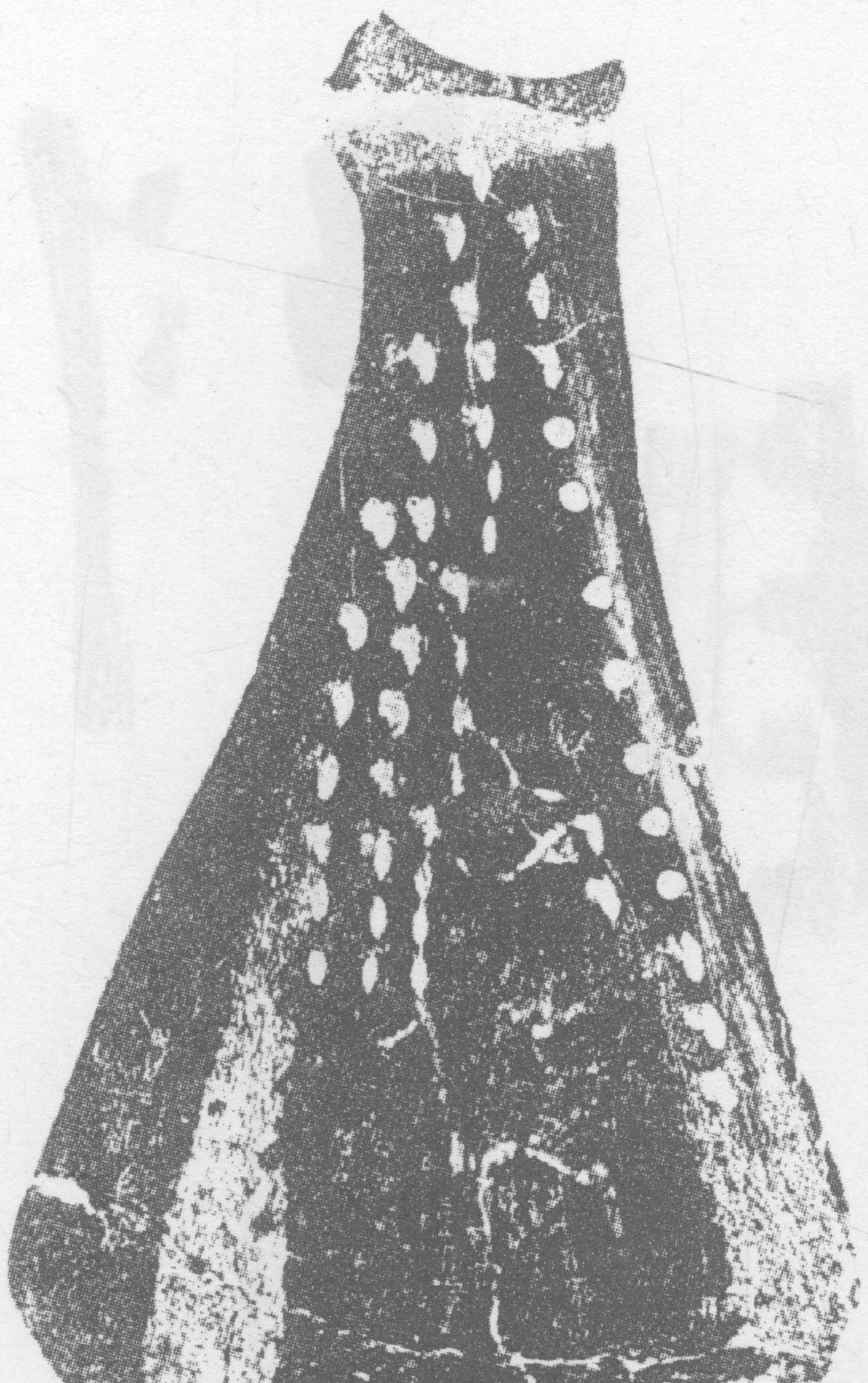

圖版 貳拾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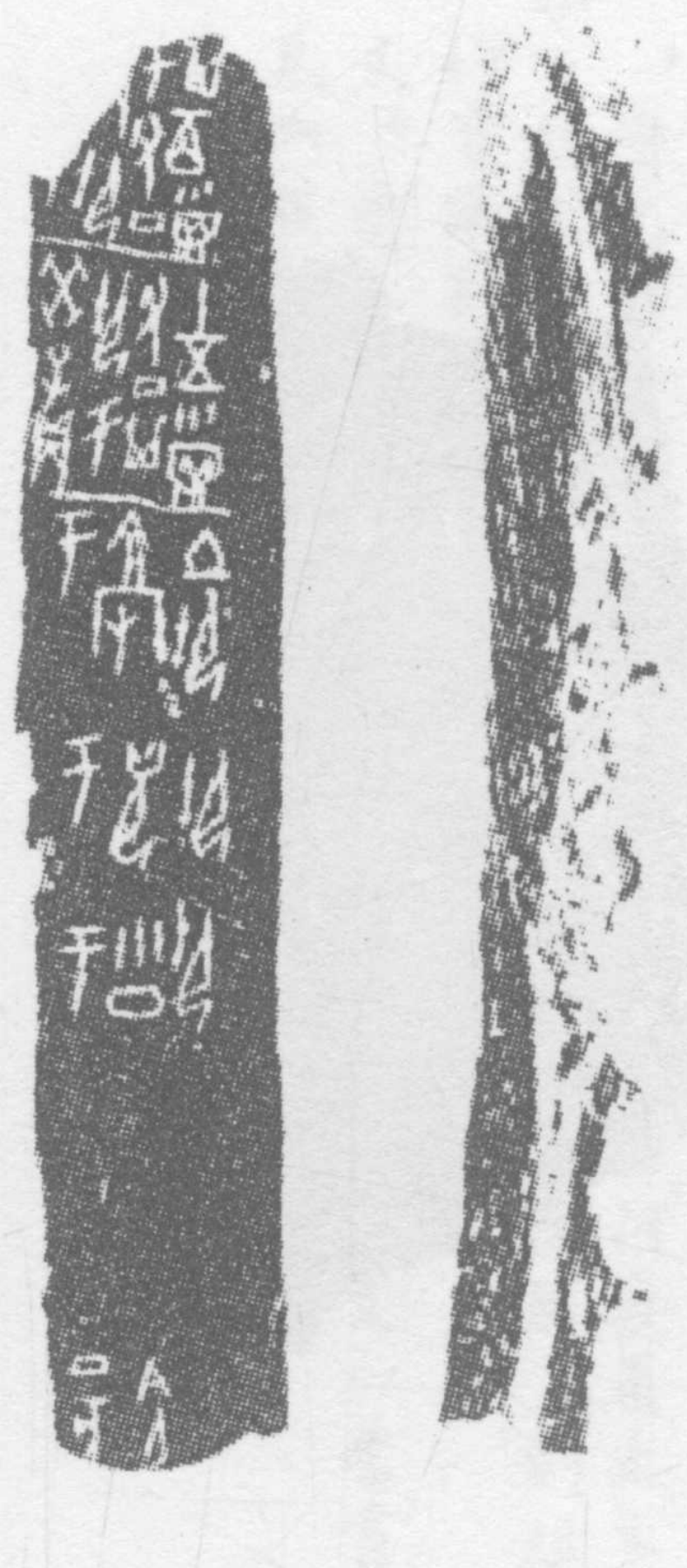

圖版 拾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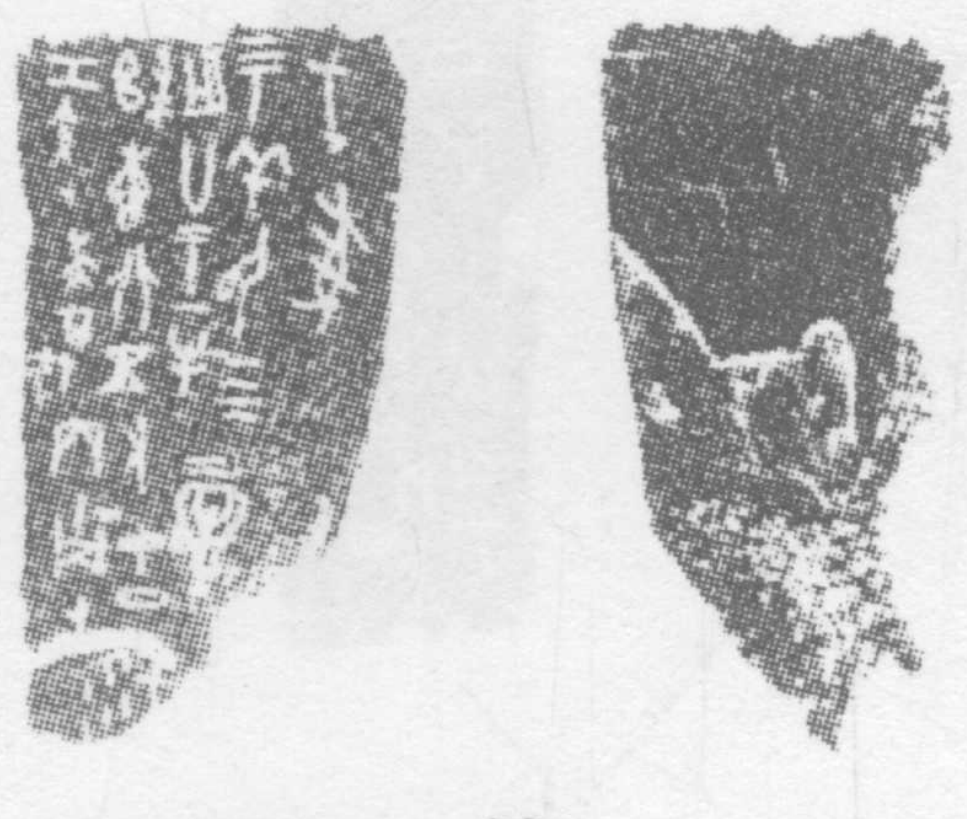

圖版 貳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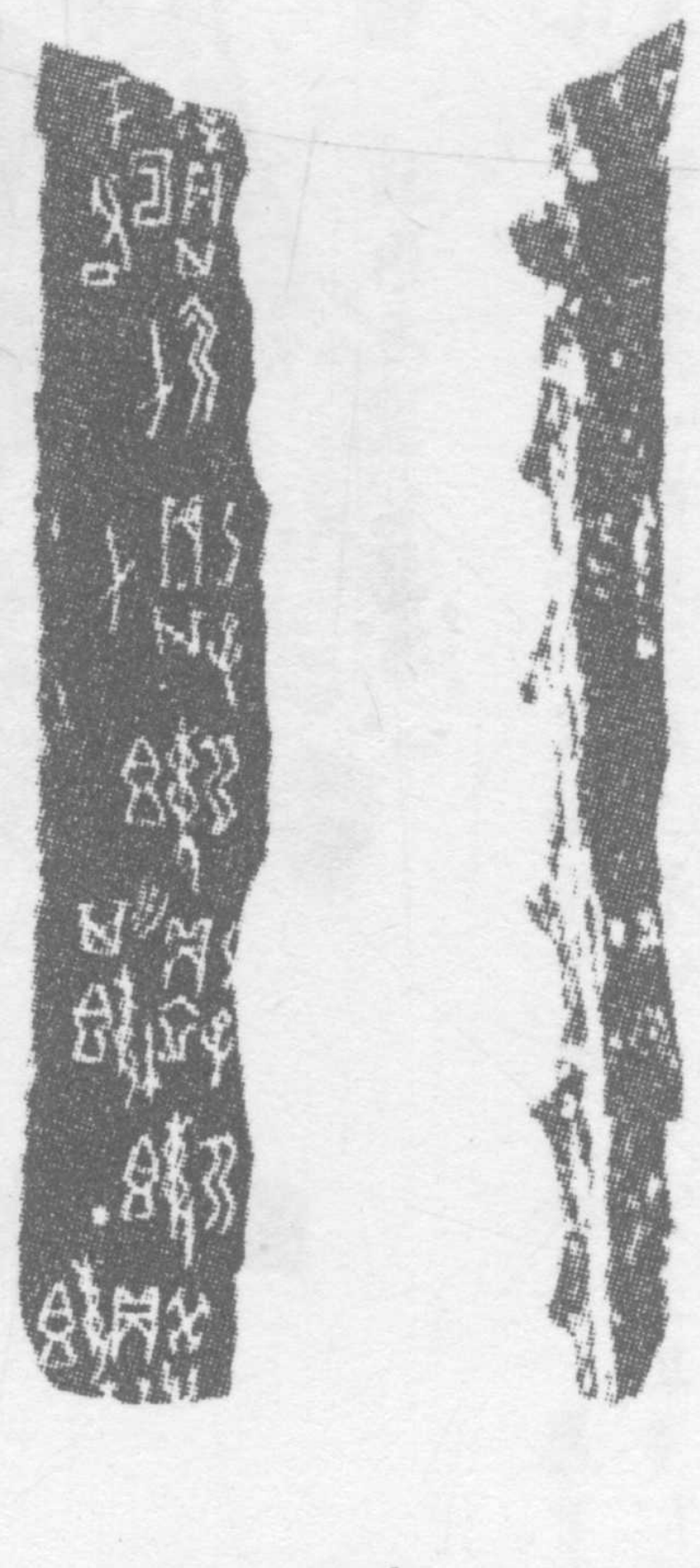

圖版 貳拾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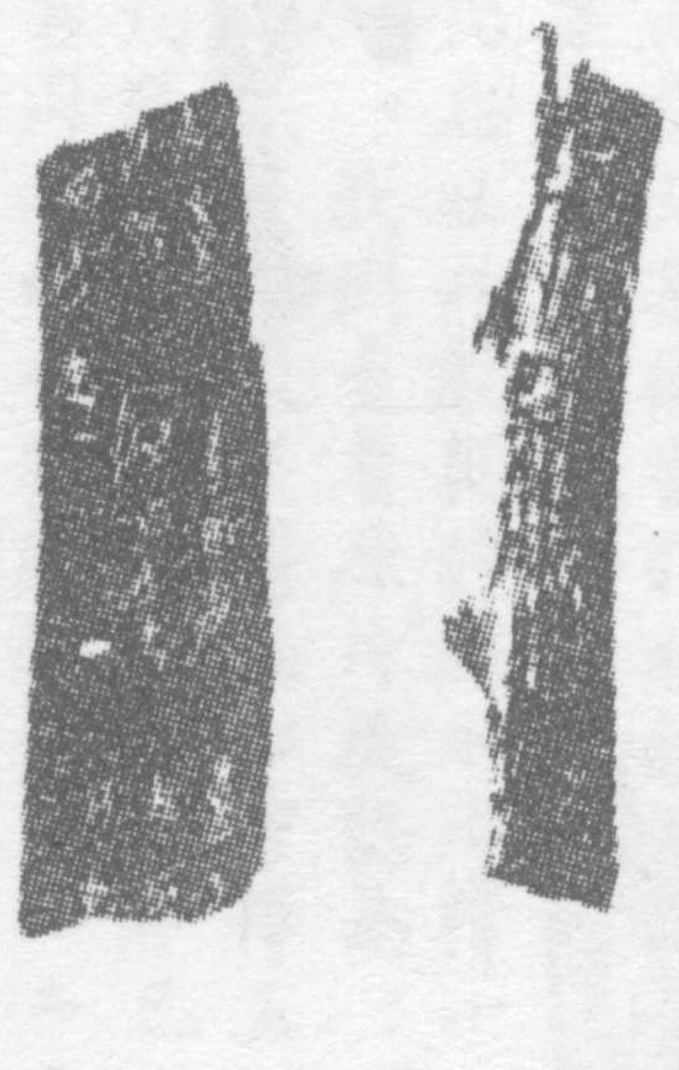

圖版 拾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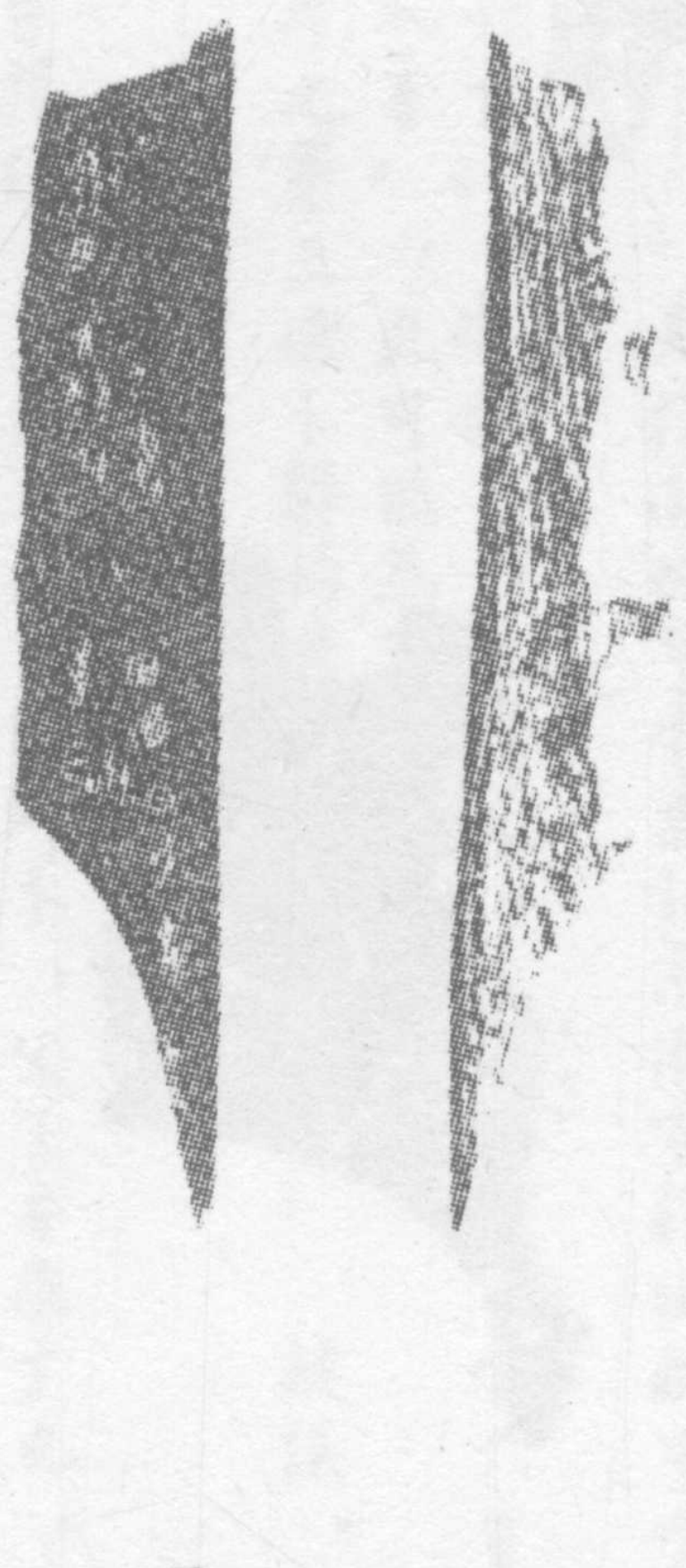

圖版 拾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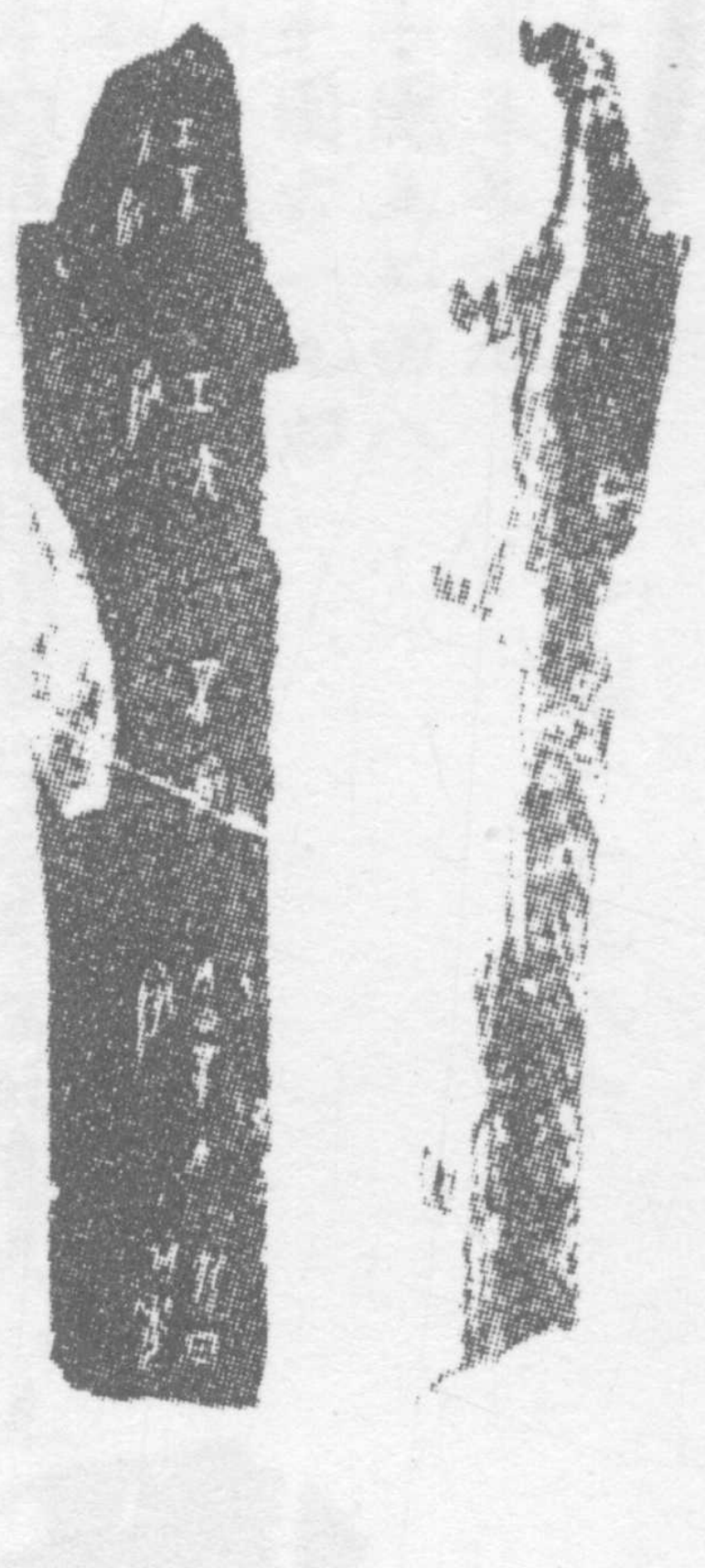

圖版 拾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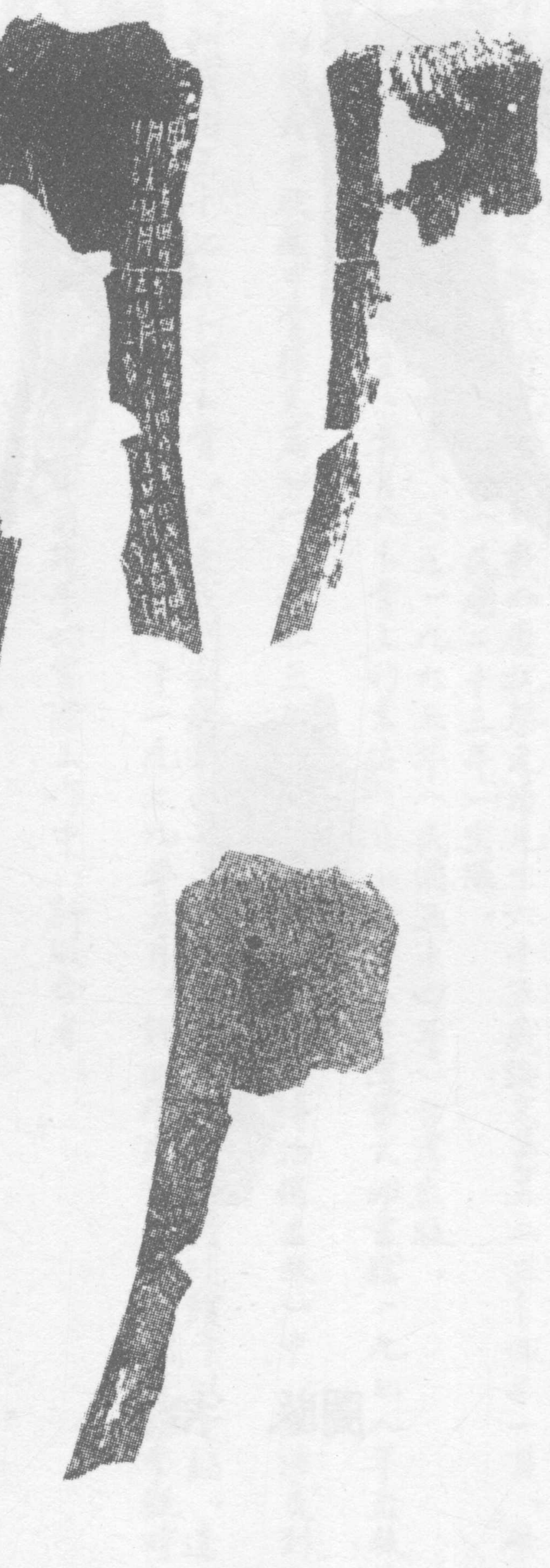

圖版 拾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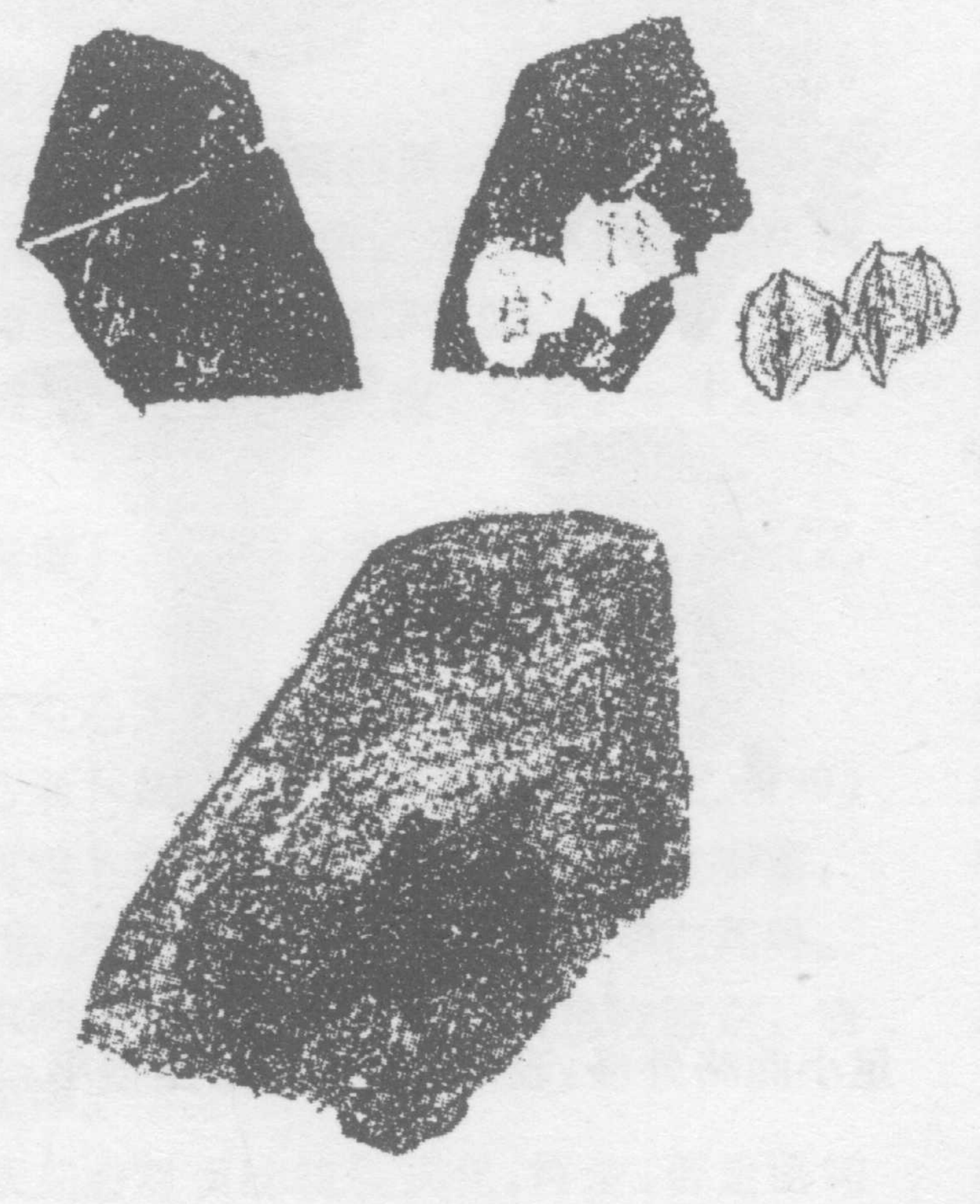

圖版　貳拾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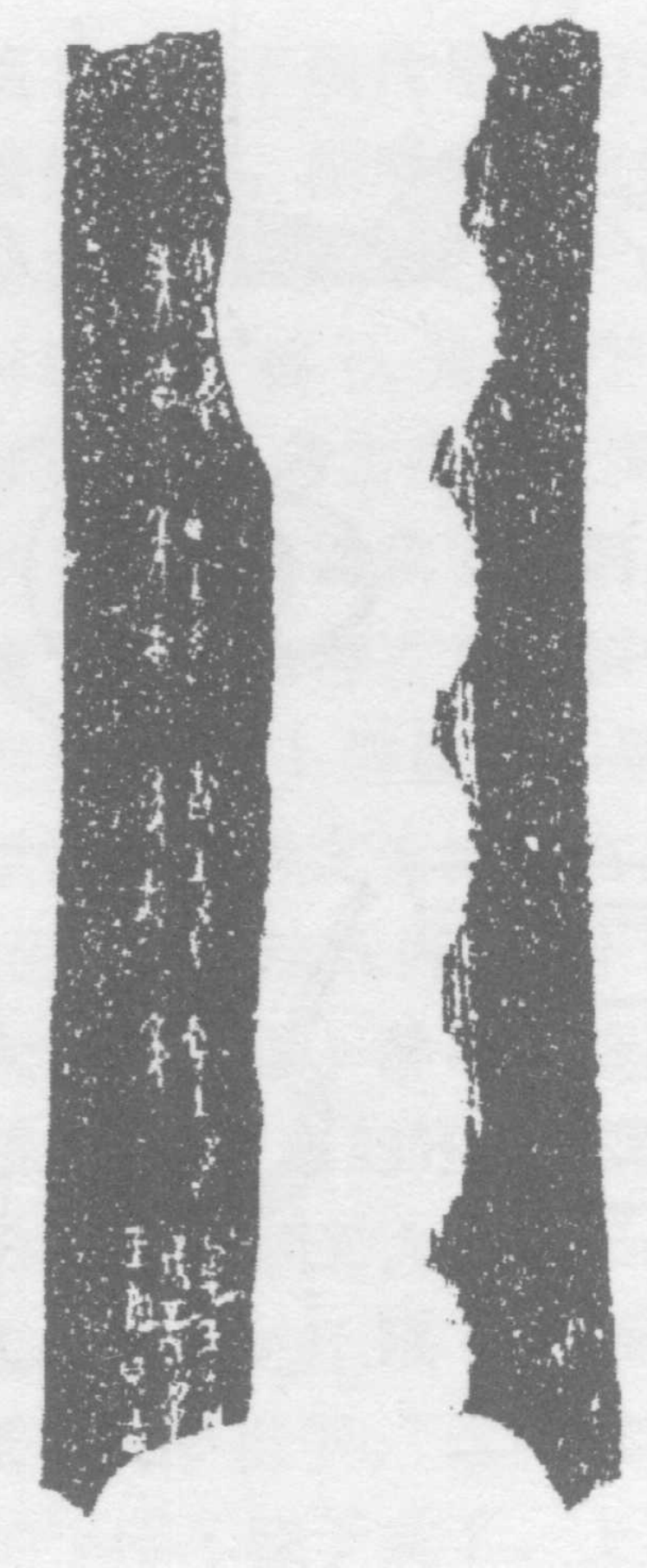

圖版　貳拾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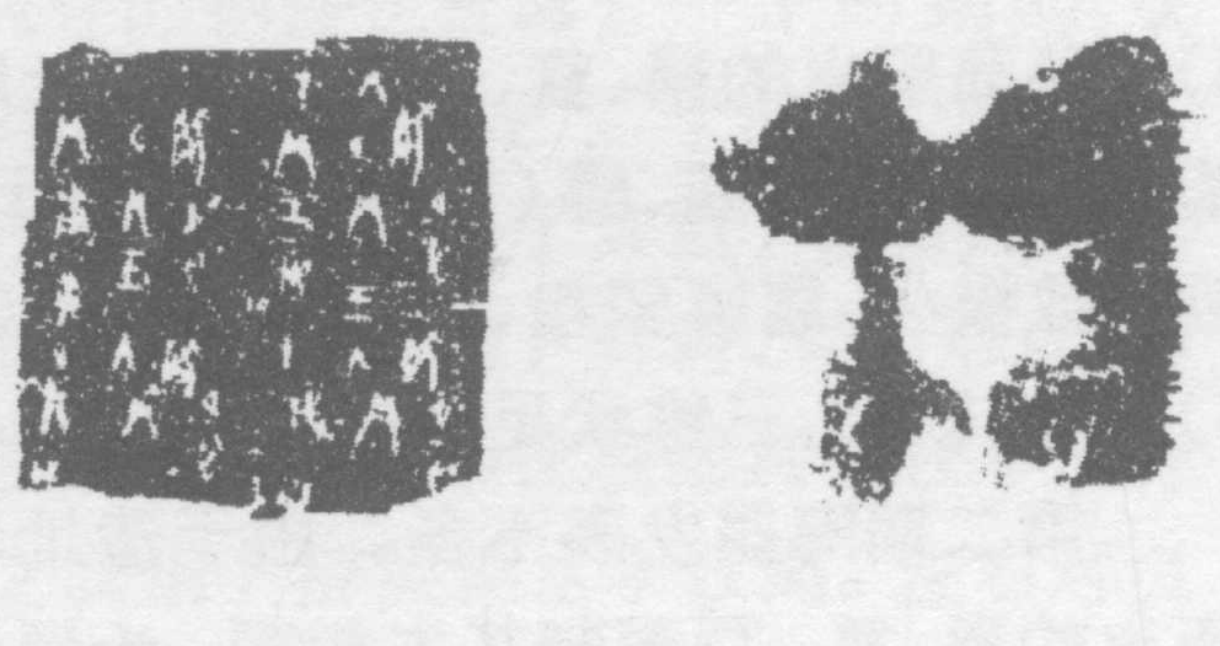

圖版　貳拾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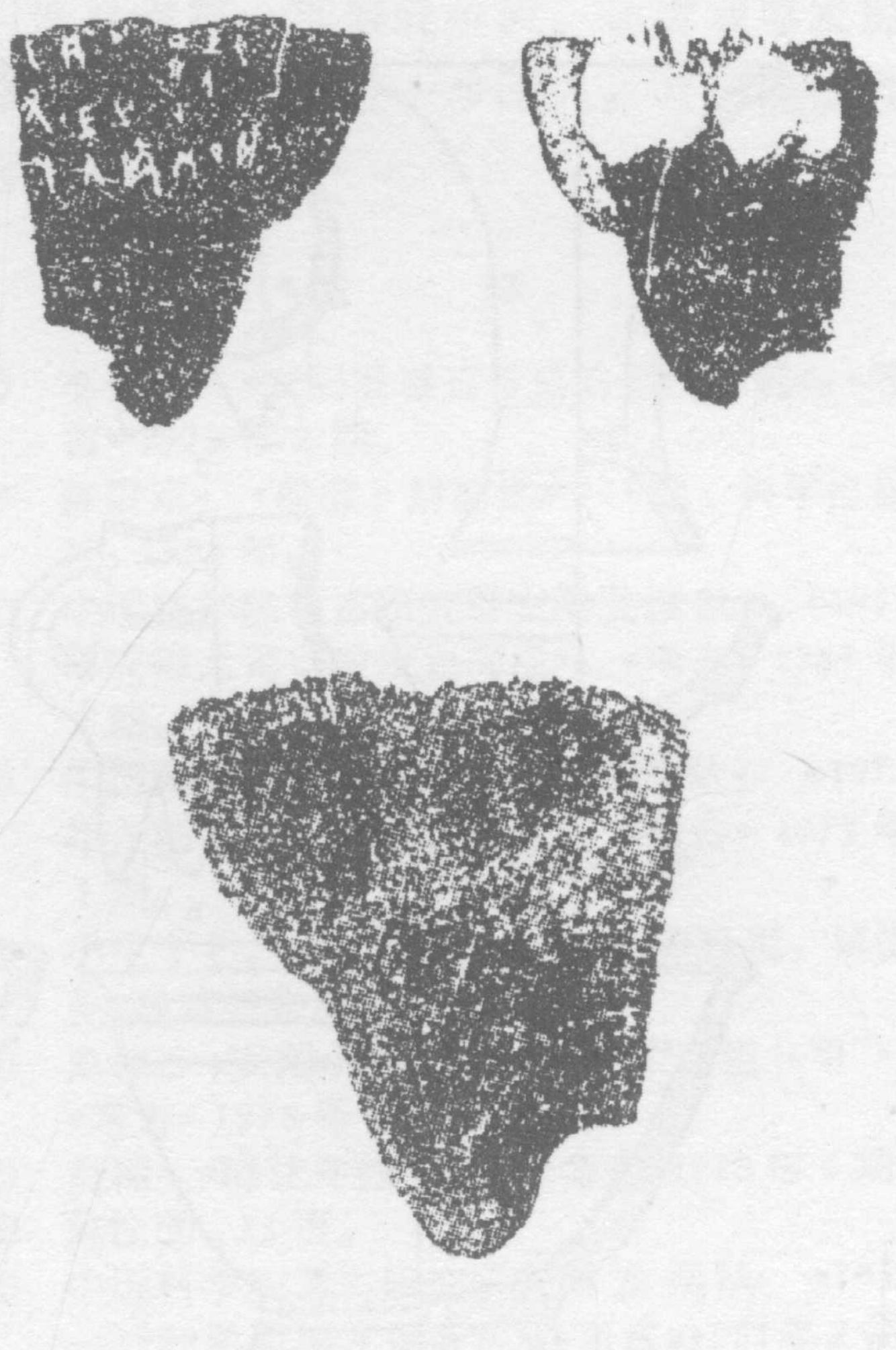

圖版　貳拾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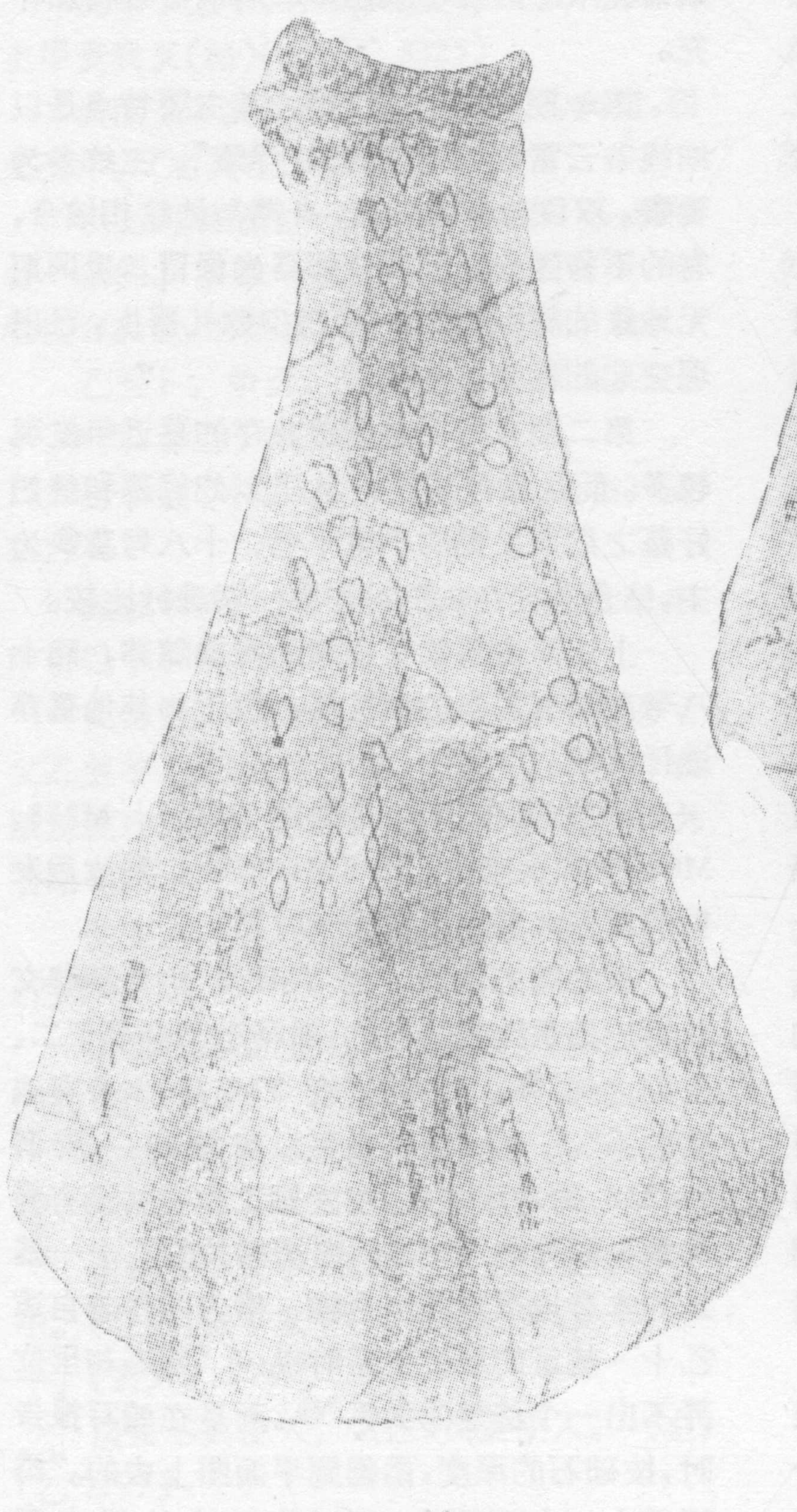

圖版　貳拾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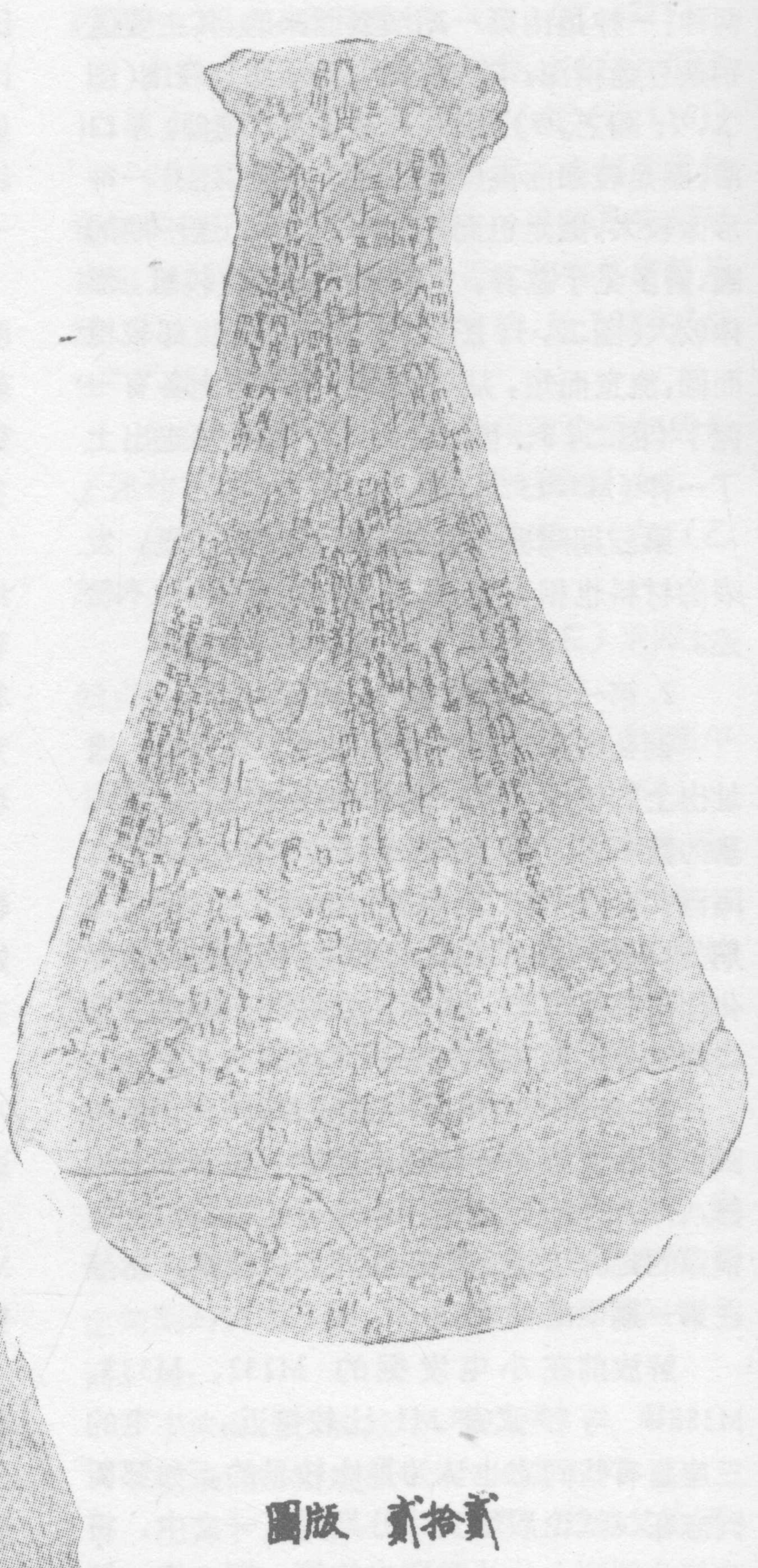

圖版　貳拾貳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知 T53 ⑷A 层被 H110 所打破，H110 又被 H102 破坏⑥。据报道 H110 所出陶片甚少，H102 出土了大量陶片和不少可复原的陶器。后来在肖楠《略论午组卜辞》⑦一文中，说明根据 H102 出土陶器特点，此坑的年代属小屯南地早期，并发表了坑内出土的一片卜甲（屯南 2698，即 H102:1）“于㐭乙岁牛五”。认为字体似午组卜辞。另有 H107 文中说明也属于小屯南地早期，坑中出有𠂤组与午组卜甲。

从上述 T53 ⑷A 层与 H102 的层位关系看，午组卜辞的层位晚于𠂤组。当然只根据一片卜甲还难下结论，但总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线索。由于出土𠂤组卜辞的地层中未见复原陶器，难以与 H102 的陶器进行比较。从H102 所出的陶鬲、簋观察（图一，1、2），仍属于殷墟第一期。换句话说，𠂤组与午组卜辞基本上都是与第一期的陶器共存。

关于午组卜辞的年代过去研究甲骨文的学者中，曾提出午组卜辞属于武丁时代“可能比宾组卜辞早一些”⑧。从已有考古资料看，午组卜辞早于宾组卜辞的意见是比较正确的。目前虽然宾组卜辞的上限还不够清楚，但总的看来，其出现时间似晚于𠂤组与午组。《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⑨所列举的“大司空村 1 期”陶器是分别属于H117、H126 两个灰坑的（图一〇，2、5 属 H126，余均属 H117）。而那片刻有“辛贞在衣”的卜骨出于 H114。H114 的陶器未发表，以后复原有陶鬲两件（图一，5），形制相似，均为高体深腹，裆较矮，一件实足残，其形制较 H117、H126 所出的鬲要晚，而与苗圃北地第二期墓 M17 的陶鬲接近（图二，1）。H114 的鬲接近第二期，卜骨上的文字字体属宾组卜辞，这与妇好墓及小屯十八号墓所订的年代基本一致。至于宾组卜辞是否能提到殷墟第一期，还有待今后的工作。

二、殷墟第一、二期陶器、铜器的主要区别

这里不准备对殷墟第一、二期的陶器和铜器进行全面分析，为说明我们的分期标准，仅选择第一、二期中有代表性的器类加以比较。

1.第一、二期陶器的主要特点

陶器的分期仍以大司空村遗址所分四期为准，因为同样分为四期，所采用的标本可能有偏早、偏晚之别，所得结论也会有所不同。大司空村遗址的四期是有地层根据的，在殷

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

郑振香　陈志达

妇好墓的发现引起考古学界和古文字学家的普遍重视。关于此墓的年代与墓主问题，目前尚存在不同意见①。我们根据殷墟文化的层位关系和陶器的发展序列，对比此墓出土的某些铜礼器、武器以及陶器等的主要特征，结合甲骨卜辞中的有关记载，认为该墓属于殷墟文化分作四期中的第二期，墓主应是殷王武丁的配偶妇好，庙号称“辛”，死于武丁时期（可能在武丁晚期）。最近，考古所实验室对妇好墓所出的一块残椁板，作了碳-14的年代测定，测定结果：距今 3155±140（公元前 1205±140 年），树轮校正年代是 3350±190（公元前 1400±190 年）。按照陈梦家先生盘庚迁殷为公元前 1300 年之说②，树轮校正年代比武丁时代稍偏早，这大概是由于椁木的生长期较长所致。基于妇好墓属于武丁

妇好墓及其后小屯十七、十八号墓（M17、M18）的发掘⑤，对殷墟第一、二期文化的分期断代提供了重要线索，从而对武丁时代的文化分期有了新的认识。

在小屯南地早期（相当殷墟文化第一期，亦即大司空村一期）的文化层中出土了𠂤组卜辞，伴随出土的有簋、鬲残片，证实𠂤组卜辞出现于殷代早期，从称谓考察当属武丁时代。这对考古学和卜辞研究同样具有重要意义，但当时对第一期文化的上下限尚不清楚。妇好墓的发现使我们意识到第二期的上限可以早到武丁时代（大致相当武丁晚期），但由于妇好墓出土具有分期意义的常见陶器太少，使认识受到局限。为了进一步证实妇好墓的年代及其他有关问题，又在妇好墓附近发掘了十七、十八号墓，这两座墓都有成组陶

土较多的常见
和妇好墓的同
的是，十八号
和斝。子渔这
中所常见的。
妇好”、“子渔”
限可以早到武
大概不会晚于
，从而可以断
，其上限可能
大致跨殷墟文
究是极重要的。
自组卜辞的
如文字说明，得

在以往发表的有关资料中，我们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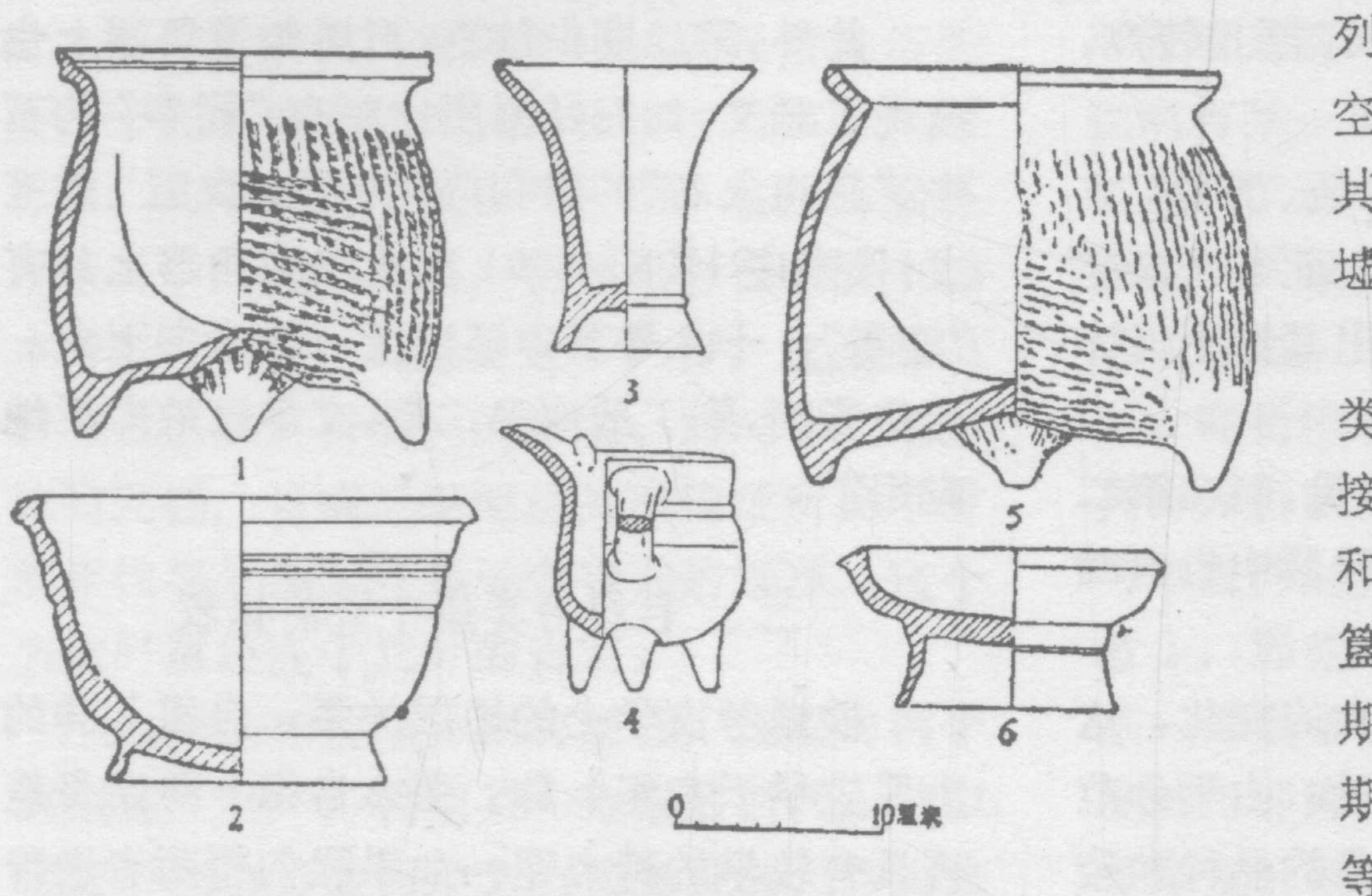

图一　殷墟第一、二期陶器

1、2.鬲、簋（73H102）　3、4、6.觚、爵、豆（61APNM58）

5.鬲（59ASH114）

墟各遗址中虽然有些差异，但文化层堆积序列大致相同。本文主要根据大司空村遗址的分期标准，适当选用其他遗址出土的资料，称之为殷墟文化第一、二期。

第一、二期陶器的陶质、器类、纹饰都比较接近，两者基本衔接，但器形有变化，最明显的是簋和豆，鬲也稍有不同。这里以鬲、簋、豆作为分期的标准器。第一期材料发表较多，如“大司空村Ⅰ期”的陶器，小屯南地早期的陶器等⑩。

第一期的的鬲基本上分为两大类：一种呈长方体，裆与实足

不成熟的意见。

一、关于武丁时代的文化分期问题

武丁时代的文化分期问题，是近年来殷墟发掘工作中提出的新问题。过去我们根据大司空村遗址发掘的资料，将大司空村殷文化分为四期，并根据一九五九年出土的刻有“辛贞在衣”的那片卜骨，认为大司空村一期“大约相当于武丁前后，……第二期未发现可供断定年代的证据，从陶器观察与第一期比较接近”③。当时对第一、二期的上下限均不清楚。

通过近年的考古发掘工作，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卜辞的发现④；一九七六年

不足。尤其是十八号墓，还出
铜礼器与铜戈等，而不少铜器
类铜器形制极相近。值得注意
墓中发现铸有“子渔”铭文的尊
个人物也是武丁时代宾组卜辞
在属于第二期墓中出土铸有“
铭文的铜器，证明第二期的上
丁时代，其下限从现有资料看，
祖甲。由于第二期上限的确定
定第一期的下限不会晚于武丁
早于武丁。这就说明武丁一代
化第一、二两期。这对卜辞研
其次，根据小屯南地出土
探方 T53⑷A 层的平面关系图

较高,腹较鼓,三足内弯,口部不尽相同;另一种形体较小,小口窄沿,腹外鼓,三足内弯,表面饰细绳纹兼附加环络纹;个别的兼饰饕餮面。簋以侈口弦纹的为数最多,腹壁都较直,圈足直矮,唇较圆,沿内有一条凹槽。豆的盘底较平,唇外翻,棱角明显,圈足粗矮(图一,6)。墓葬所出的鬲、簋、豆与居住遗址所出的基本相同,只有觚、爵(完整的)仅见于墓中,但为数极少。觚腹较粗,与第二期接近(图一,3);爵流较长,三锥状足亦较高(图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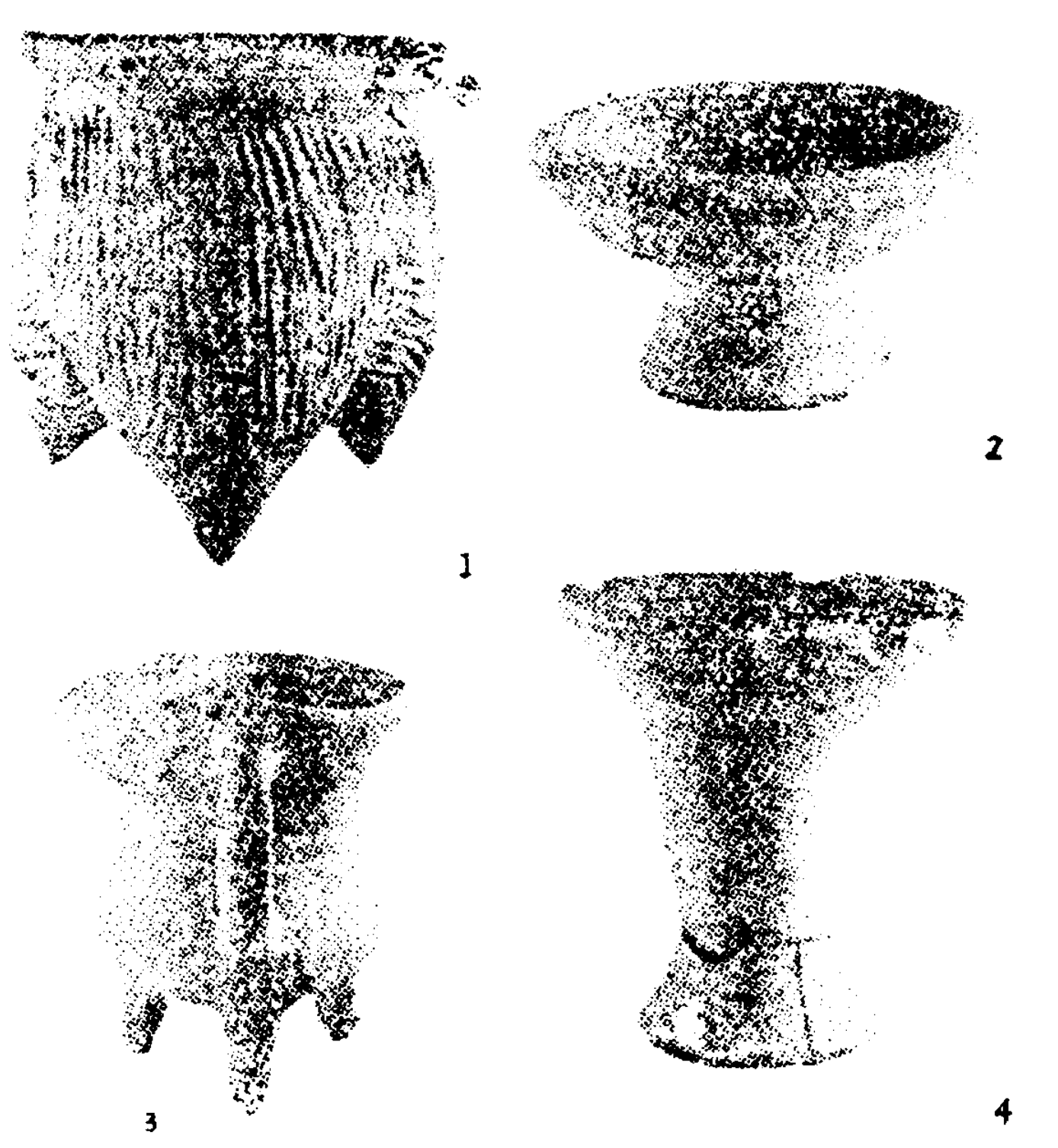

图二　苗圃北地 17 号墓陶器

1.鬲　2.豆　3.爵　4.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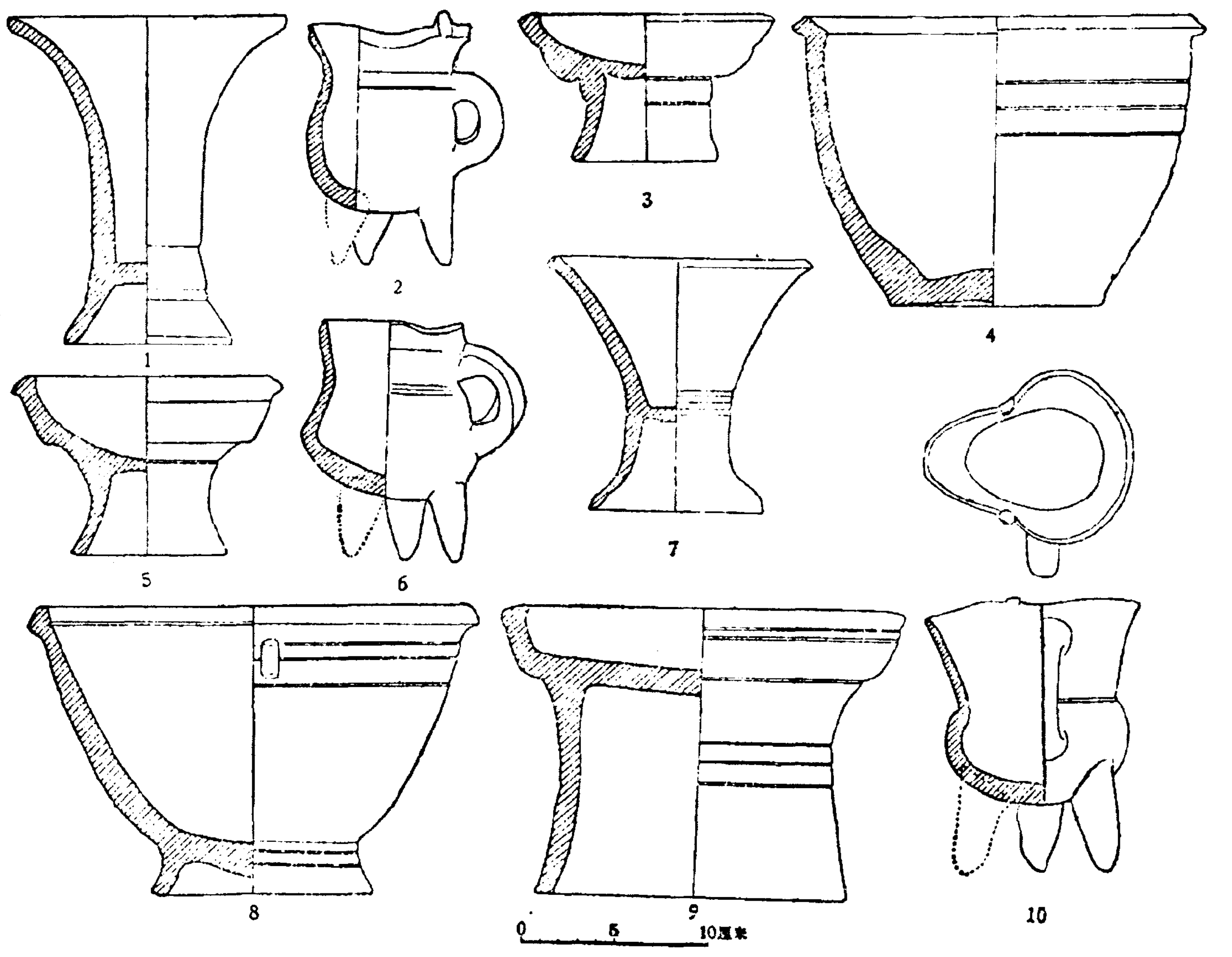

图三　殷墟第二期墓葬陶器

1—4. 小屯 18 号墓　5—9.小屯 17 号墓　10.妇好墓（M5:1320）

第二期陶器发表不多，由于遗址与墓葬所出的鬲、簋、豆形制基本相同，为便于与铜器进行比较，这里主要采用十七、十八号墓的标本加以说明。这一期的鬲主要有两种，一种呈长方体，深腹，裆与三足较第一期的稍矮(图二，1)；另一种为小型陶鬲，腹较直，带有附加环络纹，数量较少。簋的腹部较收敛，圈足小而略外侈，表面饰弦纹，沿里很平，紧靠口沿有凹弦纹一周(图三，8)。豆常见的有两种:一种是由第一期演变而来的,其主要区别是豆盘稍深，口部稜角不显，圈足较细(图二，2；图三，5)；另一种较多见，浅盘，平口沿，圈足较细而高(图三，3)；此外，还有一种形体较大，圈足粗而高(图三，9)。这一期的觚、爵多见于墓葬，主要特点是觚腹较粗，形体较大(图二，4；图三，1、7)；爵的腹部较粗而圆，流宽而短，从口部捏出，口两侧各有一泥丁(图二，3；图三，2、6)，妇好墓也出土了一件(M5:1320，图三，10)。

第三期陶器与第二期区别比较明显，发表的材料也相当多，过去曾做过介绍⑪，不赘述。

2. 第一、二期铜器的主要特点

铜礼器与武器绝大多数出于墓葬中，遗址出土的极少。第一期有陶器与铜器共存的墓为数不多，第二期的资料较丰富。由于有陶器共存，使我们比较有把握地识别第一、二期的铜器。总的看来，这两期铜器之间的变化比陶器更显著，表明在青铜铸造技术上第二期比第一期有不少新的突破。

铜、陶器共存的第一期墓葬以 1959 年在武官村北发掘的一座最丰富⑫。墓中出土陶器八件，铜器十六件。从陶鬲的腹壁较直和铜鼎的足介于锥形和圆柱形之间考察，此墓在第一期中略偏晚。

解放前在小屯发掘的 M232、M333、M388⑬ 与 59 武官 M1 比较接近。小屯的三座墓有些同志也认为是比较早的。如邹衡同志在《试论殷墟文化分期》⑭ 一文中，将它们分别列入分为四期中的第一期 1 组，第二期 2 组；张长寿同志在《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⑮ 一文中,将它们列入分作三期中的第一期。

从上述四座第一期墓观察，铜礼器的组合、器形、纹饰与第二期的区别较明显。第一期常见的组合为鼎、斝、觚、爵、瓿或为小口宽肩尊(也称瓿形器),个别的加盘⑯,与郑州白家庄二里冈期的 M2、M3⑰ 及铭功路 M2⑱ 比较接近，但第一期墓中出现的瓿则为二里冈期所罕见。簋、提梁卣、封口盉在盘龙城二里冈期墓中已出现，殷墟第二期墓中前两种较多见;封口盉在妇好墓中也有发现,但在第一期墓中至今仍未见。

第一、二期均有的铜器中,形制变化比较明显的有鼎、瓿、尊、觚等。我们在《殷墟妇好墓》的结语中对某些礼器曾作过比较，对少数语犹未尽的将在叙述第二期铜器时稍加补充。

第一期铜器上的纹饰，其主要特点是以细线条云雷纹为地纹的浅“浮雕”，主纹多为饕餮，双目与鼻梁突起，身尾与地纹相结合，有的不易区分。但有些铜器尚保留二里冈期无地纹的特点。这一期在少数礼器上，已出现突起的兽头。

第二期有陶器与铜器共存的墓近年发现较多，而且保存较好。这里以妇好墓和继妇好墓之后所发掘的小屯十七、十八号墓⑲ 为主,结合其他有关资料与第一期进行比较。

上述两座墓都有成组的陶器随葬，而十八号墓又有较多的铜礼器，便于与其他墓葬进行比较。

解放前在小屯发掘的 M331、M238、M066⑳ 和侯家庄 HPKM1001㉑；解放后发掘的武官大墓大体属同一时期。

有的同志认为“把 YM238 定为殷墟文化第三期是比较恰当的,最早也不会早于二、三期之间”㉒。并指出“查 YM238 本身有地层关系”。这一说法是可以商榷的。所谓 YM238 的地层关系,在发掘工作中并没有弄清楚，因为与 YM238 密切相关的乙十一基址的本身地层就相当含糊，报告的作者自述乙十一基址的层位关系时说：“础石与层位弄不出一个清楚的关系”㉓,而是在编写报告时,按础石的深度,添画到平面图上去的。“添而后去，去而后添，经过若干次的添去工作，……才知道乙十一基址有先后两期”㉔。因此，作者在断定与乙十一基址相关的遗迹,现象时就前后矛盾。如在表三十六中，将 YM238 列为“基下墓”，同样，把 YM222、H228、H244 等等都列为“基下”；而在另一处根据各遗迹的上口距地表深度,将 YM238 列入第③层,而将 H228、H224 列为第②层。我们认为，YM238 的地层关系不足取，只能根据随葬品来订正它的年代。近年以来，由于第二期墓的资料日渐丰富，认识也逐步深入,所以用新发现的资料来订正过去的遗迹、遗物的年代,应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第二期铜器与第一期比较，可以看出在器类、形制、纹饰等方面都有较显著的区别。如礼器的类别,除第一期的鼎、甗、瓿、尊、斝、觚、爵、盘之外，出现了罍、壶、卣、方彝等；在妇好墓中还出现了大方鼎、三联甗、分体甗、偶方彝、方罍、鸮尊、四足觥等。

第一期的小口宽肩尊（过去也称瓿形器),在第二期已不见，出现了侈口窄肩的圆尊和方尊。第二期已发现的圆尊少数圈足较矮,多数为高圈足,这两种尊并见于小屯十八号墓,一件矮圈足尊形制与小屯 M331 相似；高圈足的一件铸“子渔”铭文,其形制与妇好墓的“子束泉”铜尊相似。

第一期的瓿,颈与圈足均较矮,肩部无兽头;第二期的瓿，颈稍高，腹较浅，圈足较高，肩部多有兽头,且多有盖。

第二期带盖的礼器较多,如瓿、方彝、方罍、扁圆壶、四足觥、提梁卣等。而且凡未变形的盖与器口恰可相合，显示出其造型设计与铸造技术的进步。

成对、成套器物在第一期少见,而在第二期的妇好墓已极普遍；在十八号墓中也有四件一套的觚和四件一套的爵。

第二期铜器之所以有比较大的变化，这和当时铸铜工艺的提高密切相关。由于分范技术的提高，从而能铸造出更多的品种和较复杂的器形。再如复层花的铸造，比单层细线条浮雕纹饰的难度要大，从陶模上取下外范也较困难,而且还需要更精细地雕修花纹。铸造技术的进步还突出地表现在分铸法的普遍被采用,从妇好墓所出的铜礼器观察,分铸法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先铸器体，再在器体的相应部位先铸出凸起物或予留铸出孔，然后将附件的陶范和泥芯附着在器上，最后浇铸铜液使附件和器体合在一起；另一种方法是先铸附件,将附件嵌入器体范中,然后浇铸铜液，使与器体合为一体。而第一期铜器大多用浑铸法(即一次浇铸法)铸成。

由于分范技术的提高，分铸法的普遍被采用,以及大量复层花纹的应用,使得第二期铜礼器往往给人以比较晚的印象。但第一、二期陶器基本衔接的事实，证明第二期铜器的年代不晚于武丁。看来武丁一代在青铜铸造技术上有不少新的创造，可以说这一时期是我国商代青铜器发展的一个转折点。

第一期铭文罕见。第二期铭文已较普遍，如妇好墓的 210 件礼器大部铸有铭文，四件铜钺上也有铭文；十八号墓的礼器半数以上铸有铭文;小屯M17、侯家庄大墓 HPKM1001 以及武官大墓都发现铭文。看来铭文的普遍与宾组卜辞的年代大体相应。宾组卜辞字体具有工整、谨严、刚劲等特点，书法上比较成熟,为铭文的书写创造了条件。

此外,第二期少数玉、石器和骨角器上也出现了刻文,如妇好墓所出刻有“司辛”的石牛、“妊冉入石”的磬和“卢方刍入戈五”的玉戈;侯家庄 HPKM1001 出土的鹿角器上刻有“亚雀”；十八号墓中还出土一件朱书玉戈。这些表明,到了殷墟第二期,文字已被广泛地应用了。

三、自组与宾组卜辞的比较

根据考古学上的地层关系，自组卜辞的出现应早于宾组卜辞，那么自组卜辞自身是否具有较早的特点呢？如果我们将两者进行比较,从发展的观点看,就不难发现自组卜辞具有较早的特点，而宾组卜辞比较成熟。下面拟就占卜材料、对贞形式和疑问句用词三个方面加以分析比较。

首先,从占卜材料考察,自组卜辞基本用龟甲，用骨卜为数极少。这一现象已被陈梦家先生所注意。解放前发掘的 F 区 36 坑(第一次发掘,《甲编》182—281 [龟]),据陈先生研究,这一坑全是自组卜辞，全是甲，其卜人是扶㉕；E 区 16 坑（第四次发掘，《甲编》2941—3176、3322、3324—3328 [龟])，陈先生认为这一坑是自组与宾组的混合，同坑所出牛骨(《甲编》3329—3346，3361—3362)都是宾组的。可证自组只用龟甲而宾组龟甲牛骨并用㉖。自组卜辞中也有少数刻字卜骨，他认为是习刻。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所发现的自组卜甲也无卜骨共存。从现有资料观察，自组基本用龟卜，卜骨极少。这只是就刻字卜骨而言,而无字卜骨有所不同,如安阳有的殷代遗址,第一期遗址中不仅有卜龟,也有卜骨，只是卜龟所占的比例较第二—四期遗址所占的比例要大。从越早卜甲所占比例越大分析，说明自组卜辞基本用龟卜是较早的特点。

关于对贞形式，自组与宾组卜辞都具有左右对贞的特点，但解放前所出的自组卜甲多系碎片,较完整的极少,对贞形式不很清楚。一九七三年在小屯南地出土的八片卜甲，其中四片保存甲桥以上部分，便于检查，现以 T53④A:146、T53④A:147 为例（以下简称 146、147)，因这两片卜甲字迹都较清楚㉗。

146 片从干支顺序看，大致是由上而下刻写的。辛酉卜祭祖乙,自占卜之日起,第四日甲子,卜祭外丙、大戊、中丁。到下一旬之末癸未卜祭父甲，第二天甲申卜祭有关多尹田猎事(系残辞)。辛酉卜祭祖乙,刻于三处，可能是一次所卜,上边两条是对贞,其辞曰:

辛酉卜,又祖乙廿宰。(左)辛酉卜,又祖乙卅宰。(右)

两问都用肯定语气。其余各条均不对贞。此版有卜人扶,大概都是扶所卜。

147 片从干支顺序乙未、辛丑、丁未、癸丑观察,也是由上往下刻写,而且每次中间相隔五天。从卜之日算起为第七天。乙未四卜,左右对贞,均与卜雨有关,其辞为:

乙未卜,于丁出舞。(左)乙未卜,丙申舞。(右)

乙未卜,翌丁不其雨,允不。(左)乙未卜,其雨不?(右)

宾组卜辞有“贞勿舞，亡其从雨。”(乙 3712)。舞与祈雨有关。

辛丑一问,丁未一问,辞残，刻写在癸丑之后。癸丑卜祭小卜辛共三问;另有今日、正日卜祭小卜辛两问,从内容分析,这五问大概是一次所卜。

从这两片卜甲观察，自组卜辞左右对贞的形式,基本是用肯定语句,两问都用肯定语句;用否定语句,两问都用否定语句。如上述“又祖乙廿宰”,“又祖乙卅宰”,两问都用肯定语句;“乙未卜,翌丁不其雨,允不”,“乙未卜,其雨不?”两问都用否定语句。从已有线索看,自组卜辞用肯定语句比较多,而且两问的内容往往稍有区别。

宾组卜辞对贞较普遍,对贞形式较规律,大致可分为三种:

第一种,左右对贞，两问语气相同；有的内容稍有差异,如:

㞢祖辛二牛。(左)壬辰卜,㱿贞,㞢祖辛二牛。(右)(乙 6751)

㞢伐于上甲十㞢五,卯十小宰㞢五。(左)壬午卜,㱿贞,㞢伐上甲十㞢五，卯十小宰……。(右)(乙 3411)

贞来甲寅㞢于上甲三牛。(左) 庚戌卜，宾贞,来甲寅㞢于上甲五牛。(右)(乙 4747)

辛未卜,㱿,今来甲戌酒王亥。(左)辛未卜,㱿,王亩㞢报酒王亥。(右)(乙 5355)

第二种,左右卜问内容不同,如:

丙申卜,争贞,王步。(左)丙申卜,争贞,王其逐鹿遘。(右)(乙 4808)

亩子冓令。(左)亩子效令西。(右)(乙

表示疑问是𠂤组卜辞的特点，缀以"乎"的很少。由于𠂤组卜辞把否定疑问词置于句末，与动词和宾语分开，句子显得不够完整，似乎话未讲完。

宾组卜辞否定疑问语词置于句首或动词之前，动词之后为宾语。主语、动词、宾语的句型与现代汉语基本相同，如：

贞勿㞢于象甲、父庚、父辛，一牛。（乙7767）

庚寅卜，宾贞，今沓王勿步伐人(夷)。(乙7818)

贞祖乙弗壱王。(乙 3186)

己未卜，㱿贞，今十三月不其雨。(乙6299)

宾组卜辞否定疑问句的词汇也较丰富，如勿、毋、不其、不佳、弗、弗其、亡、亡其等。而且不同语词其所结合的词组也较固定，有一定规律。

从左右对贞比较程式化，肯定、否定语句表达都比较清楚，可以看出宾组卜辞比较成熟。宾组中有些与𠂤组卜辞比较接近，其年代可能偏早。

关于𠂤组卜辞属于殷代早期的意见，甲骨学者过去曾提出过。胡厚宣先生曾推测𠂤组卜辞可能是盘庚、小辛、小乙时代的㉘，于省吾先生和林沄同志都认为属于武丁早期㉙。根据称谓，结合考古学层位关系分析，目前所发现的𠂤组卜辞属武丁早期，能否更向前提，有待于今后的考古发掘和甲骨文的深入研究。但是，𠂤组卜辞属武丁早期之说，对探索武丁以前的甲骨文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按文字发展的一般规律，早于武丁时代的甲骨卜辞大概与𠂤组卜辞比较接近。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妇好墓的发现，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大致有三：(一)弄清了殷墟第二期文化的上限可早到武丁时代，下限大概不晚于祖甲。这样就可以断定殷墟第一期的下限不晚于武丁，上限大概早于武丁，从而使武丁时代的文化分期成为可能。(二)在陶器分期的基础上，可以判断与殷墟第一期陶器共存的𠂤组卜辞出现于武丁早期，而不是武丁晚期。与第一期陶器共存的铜器，在组合、形制、纹饰等方面均具有较早的特点。由此可见，第一期的陶器与之共存的铜器、𠂤组卜辞属于一个时期；第二期的陶器和与之共存的铜器也是属于一个时期的，从第二期铜器中铸有"妇好"、"子渔"铭文分析，第二期的上限大致相当于宾组卜辞的年代。(三)𠂤组卜辞所用的占卜材料、对贞形式、疑问句等方面与宾组卜辞比较都具有较早的特点。反之宾组卜辞契刻水平较高，左右对贞比较规律，疑问句的表达比较清楚等方面考察，都表现出宾组卜辞比较成熟，但宾组卜辞的数量相当多，存在时间大概较长，其上限还有待于探索。考古学上目前所分的殷墟第一期文化看来所跨的时间比较长，今后有可能再加细分，推测宾组卜辞中偏早的一部分上限可能早到第一期偏晚阶段。随着殷墟发掘工作与资料整理的进一步深入，有可能提供更多的线索。

注释

① 李伯谦：«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年代问题»，«考古» 1979 年 2 期。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 214 页，科学出版社，1956 年。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 1964 年 8 期。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 1975 年 1 期。

⑤ 小屯十七、十八号墓系 1977 年春发掘，坑位见«殷墟妇好墓»图一。

⑥ 肖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𠂤组卜甲"»，«考古» 1976 年 4 期。

⑦ 肖楠：«略论午组卜辞»，«考古»1979 年 6 期。

⑧ 同注②，33 页。

⑨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 2 期。

⑩ 同注④，图八、九、十。

⑪ 同注③。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年 3 期。

（下转 503 页）

5323)

……贞其登牛𢍰于唐。(左)癸酉卜，宾贞，自今至于丁丑其雨。(右)(乙 6723)

贞蜀不其受年。(左)辛巳卜，争贞，畫不其受年。(右)(乙 6422)

第三种，同一内容左右对贞，而且大多数右侧用肯定语气卜问，左侧用否定语气卜问；也有些左侧用肯定语气卜问，右侧用否定语气卜问，但为数不多。下面分别举例说明之：

勿乘于上甲，不我其受区。(左)贞乘于上甲受我又(祐)(右)(乙 3325)

贞西土不其受年。(左)甲午卜，宾贞，西土受年。(右)(乙 3409)

以上两版都是一版只问一件事，正、反问各一条的。多数一版分为几段左右对贞，有些内容接近，有些各段卜问内容不同。如：

乙丑卜，争贞，勿于祖丁钔。(左)乙丑卜，争贞，于祖丁钔。(右)

勿于祖丁钔。(左)于祖丁钔。(右)(乙 3321)

此版甲桥以上卜问钔祭祖丁，左右对贞。甲桥以下卜问内容不同。

贞勿𠕋。(左)己卯卜，㱿贞，钔帚好于父乙𧯛羊，㞢豕，𠕋十宰。(右)(乙 3383)此版左侧残，但从"贞勿𠕋"三字相连观察，当为省略句。

勿㞢。(左)来乙未㞢祖乙，宰。(右)(乙 5386)

贞勿于高妣己钔。(左)贞于高妣己钔。(右)(乙 7144)

勿钔于妣己。(左)贞钔于妣己(右)(乙 5406)

贞勿㞢于象甲(阳甲)、父庚、父辛。一牛。(左)贞㞢于象甲(阳甲)、父庚、父辛。一牛。(右)(乙 7767)

贞畫不其使人。(左)贞畫使人。(右)(乙 7797)

翌甲辰勿㞢祖辛。(左)翌甲辰㞢祖辛(右)(乙 7852)

丙辰卜，㱿贞，我弗其受黍年。四月。(左)丙辰卜，㱿贞，我受黍年。(右)(乙 6725)

贞自今丁巳至于庚申不雨。(左)丁巳卜，亘贞，自今至于庚申其雨。(右)(乙 1161)

以上都是左侧用否定语词，右侧用肯定语词的例子。从省略句看，一般都是先刻写肯定句，再刻写否定句。否定句有些省略前辞、卜人；有的大部内容都省略，如上述的"勿㞢"、"贞勿𠕋"等。

右侧用否定语句，左侧用肯定语句的与上述句型基本相同，只是位置相颠倒，如：

㞢于妣庚。(左)勿㞢于妣庚。(右)(乙 3329)

辛卯卜，㱿贞，王入于商。(左)辛卯卜，㱿贞，王勿入于商。(右)(乙 5326)

庚午卜，内贞，王作邑帝若。(左)庚午卜，内贞，王勿作邑帝若。(右)(乙 6750)

宾组卜辞比较完整的龟版为数相当多，左右对贞的资料也比较丰富。其中的第一、二种，与𠂤组卜辞比较接近，大概是宾组中比较早的；第三种在宾组卜辞中所占比例最大，左右对贞较有规律，程式化程度较高，是其比较成熟的特点，可能是宾组中较晚的。

关于疑问句用辞𠂤组与宾组也有区别，上面已谈到𠂤组卜辞用肯定句卜问较多，肯定句与宾组卜辞接近，意思表达比较清楚；否定句则与宾组不同，一般在句末置疑问语气词。如：

丁未卜，扶，㞢咸午，粤戊乎？

丁未，扶，㞢咸午牛不？(粹 425)

乙卯卜，𠂤，一羊父乙不？二羊父乙不？五月。(甲 3046)

乙巳卜，扶，㞢大乙母妣丙不？(甲248+254)

乙未卜，其雨不？(T 53④A：147)

丙子卜，今日雨不？(乙 435)

郭沫若同志于考释《粹》425 片云："案此二辞，一缀以'乎'，一缀以'不'？盖均表示疑问之语词，不者否也"。句末置否定词"不"，

关于小屯南地甲骨分期的一点意见

李　先　登

殷墟甲骨自十九世纪末发现以来，迄今出土已达十余万片，但是，经正式发掘者较少，给研究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解放后，殷墟又进行了多次的考古发掘，但所获甲骨甚少；1973年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小屯南地的发掘中，出土甲骨七千余片，其中大部分是历组和无名组卜辞，而且地层关系明确，对于甲骨的分期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引起了学术界的普遍重视①。现在，《小屯南地甲骨》一书（以下简称《屯南》）上册即图版部分已经出版；自殷墟妇好墓发掘以来关于历组卜辞年代问题的讨论业已展开，李学勤、裘锡圭、肖楠、张永山和罗琨等同志的文章从称谓、字体、文例以及内容等方面已作了详细的论述②；本文拟主要就小屯南地的地层与甲骨分期问题提出一点看法，供研究讨论参考。

关于甲骨分期，董作宾早在五十年前写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见《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一文中提出的分期标准，其中就有"坑位"一项，坑位虽然还不是科学的地层关系，但比起以往专就卜辞本身进行研究，已经是进了一步，这是从田野考古出发进行研究的开始。1973年小屯南地的发掘，肖楠运用地层关系论证所出甲骨的年代与分期，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这个方法与途经应予充分的肯定。

地层是考古学分期的基础，地层的两个原则是，第一，确定某一地层的时代，是以该层所包含的遗物中之时代最晚者，作为该层时代的上限，即该层的可能的最早的时代。这是由于一个地层往往包含不同时期的遗物，即，在晚期的地层中经常包含早期的遗物。第二，打破或叠压别的文化的地层，其时代要晚于被它打破或叠压的文化层，即地层关系提供各层之间的相对年代序列，而不能提供每层的绝对年代。

当我们运用地层关系进行甲骨分期问题研究的时候，必须从殷墟的具体情况出发。据《古本竹书纪年》："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说明殷人在这里连续生活了二百余年，即殷墟晚期的人们就生活在殷墟早期人们居住过的地方，因此，早期的地层就可能受到晚期的严重扰动，晚期的地层或灰坑中就可能包含着大量的早期的遗物。其次，目前在田野考古工作中，一般是根据陶器来判断地层或灰坑的时期。至于与陶器共存的甲骨的时期，并不能简单地认为凡与某一期陶器同层的甲骨就是某一期的，即不能简单地认为那一层出土的甲骨就是那一期的；地层上的共存关系只能说明与某一期陶器共存的甲骨，其中最晚者可能属于这一期；即甲骨出土于某一层，只能说明其最晚的时代属于某一层。至于其确切的时期，还要靠对甲骨本身的研究来判定；即要依靠多少年来对甲骨研究的成果，具体分析该层出土的甲骨之中，那些是属于与本层同时期的（即此层甲骨中之时代最晚者），那些属于早于本层的。这与我们区分某一地层中出土的陶片，那些属于本层之时期的（即陶片中之时代最晚者），那些是早于本层时期的，是一样的道理。尤其是对于时期有争议的甲骨，更应持慎重的态度。不能简单地根据某次发掘时它们出自那一层，

（上接 518 页）

⑬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三册，1948 年。

⑭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 1964 年 4 期，图三。

⑮ 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 年 3 期。

⑯ 同注⑬

⑰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10 期。

⑱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考古» 1965 年 10 期。

⑲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 1981 年 4 期。

⑳ 同注⑬

㉑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二本·1001 号大墓»，1962 年。

㉒ 同注①。

㉓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自序，3 页，1959 年。

㉔ 同注㉓ 3 页。

㉕ 同注②，148 页。

㉖ 同注②，148 页。

㉗ 同注⑥。

㉘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序要，1 页，群联出版社，1954 年。

㉙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用» 359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原載《考古》1981 年第 6 期)

就断定它们属于那个时期；地层仅能说明它们最晚可能属于那一期，而它们完全可以早于这一期，这才真正符合地层学的原则。

再者，当我们分析某一地层或灰坑中出土的遗物的时代时，首先要弄清其堆积的性质，这对于正确地分析遗物的性质及其时代是十分必要的。《屯南》前言将小屯南地出土甲骨的灰坑区分为三种情况，即可能是有意识的储存，把废弃之卜骨、卜甲碎片及日常生活残余物一起倒入灰坑中，或以放置骨料为主的窖穴。而我们从小屯南出土甲骨的诸灰坑的堆积情况来看，尽管甲骨堆积，有的集中，有的分散，但其性质都属于废弃的垃圾坑，并不存在对甲骨的有意的储存。下面具体分析一下《屯南》前言认为属于有意储存甲骨的灰坑的情况。首先，如果是有意识储存的甲骨，其堆放应当是整齐的、有规律的，但从《屯南》前言的介绍来看，H17：“坑之东南部甲骨堆积较厚，中部甲骨较少，出土时有的卜骨骨版面朝上，有的朝下，高低不平；大块的与小块的卜骨、有字的与无字的卜骨交错在一起，骨臼亦无一定的方向，看来放置时亦无一定的规律。”很明显，这是作为废物倾倒所致，其次，在H24等坑中，在甲骨层下面的灰坑底部，却发现了一些碎陶片。我们不禁要问，如果是有意储存甲骨的灰坑，为什么甲骨不放在坑底，为什么在甲骨层下面要放点碎陶片？如果甲骨是有意存放，那么甲骨层下面的陶片也应是有意存放，那么，为什么不放完整的，却放点碎陶片？如果陶片不是有意存放，又怎能肯定其上的甲骨是有意存放的？第三，甲骨如为有意存放，理应放在坑底，当时更不应予以掩埋，尤其是不可能分层掩埋，即放一层甲骨，埋一层土；再放一层甲骨，再埋一层土。例如H103：“坑内自坑口以下至1.7米深处均为纯净的黄土，质较硬，1.7米以下至坑底为绿土，土质松软。”这里显然不是一次的填土。但是“该坑距坑口0.75米以下就不断出卜骨，根据卜骨出土深度，分八层进行清理，其中以第二层(距坑口0.97米)出土数量较多，卜骨亦较大。”这种情况怎能肯定是有意储存呢？第四，如果甲骨是有意储存，至少同一期的甲骨均应加以有意储存，以《屯南》中期各灰坑为例，《屯南》前言认为H24、H103为有意储存，而H23、H50等不是有意储存。那么，为什么在当时有些甲骨不予储存？或者为什么在当时破坏了有意储存的甲骨坑致使一些甲骨作为废物倒入垃圾坑？第五，如果是有意储存甲骨的灰坑，其所出甲骨应当是同一个时期的，而事实上以中期“有意储存甲骨”的灰坑H24、H103等为例，其中出土的甲骨却包含有早期卜骨。这些反证也说明这些灰坑并不是有意储存甲骨的窖穴，其中的甲骨与陶片等都是废弃的堆积。总之，不能根据有的灰坑之中出土大量集中的甲骨就认为是对甲骨的有意储存；实际上，多年来殷墟发掘的出土甲骨的灰坑，尚未有一个可以肯定为有意识储存甲骨的灰坑。

以著名的出土万余片甲骨的H127为例，“窖内的堆积可分为三层：上层为灰土，下层为绿灰土，中间的一层是堆积的灰土与龟甲。……这个窖也是普通的一个圆窖，在甲骨未倾入之前，便有相当时间的堆积，那堆积就是下层的绿灰土，其中含有少量的陶片和兽骨。由它呈现着北高南低的斜坡状态，可以推测其中的堆积系由窖的北上方倾入的。这个现象也在启示着当时的倾秽的人们是住在这窖的以北。在倾入龟甲的时候，也是沿着归日的倾秽的路线而倾入的，所以也呈北高南低的斜坡状态，并且北壁上贴了许多整版和残碎的甲片。……龟甲的排列并不是井然有序、整齐而规律的放置着，有的正面向上，有的正面向下，映在我们眼縻里的景象，尽是些卜兆灼穴与龟甲的轮廓：大版的，小版的，有字的，无字的，完整的，残缺的，坚固的，腐朽的，腹甲背甲，彼此叠压，互相枕籍的排成由北而南的一个斜坡，布满了坑的底面，真是没有容足之地。……从穴窖的形制，与其上盖下铺的堆积，以及甲骨自身排列的次序来看，不象一个藏珍的处所。”③据《史记·龟策列传》：“略闻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龟，已则弃去之，以为龟藏则不灵，蓍久则不神。”这也印证了殷墟并不存在对甲骨的有意储存。

既然此次小屯南地发掘的诸灰坑不是对甲骨的有意的储存，甲骨既然是作为废物、垃圾倒入灰坑之中的，那么，就不能肯定诸灰坑，尤其是中期或晚期的灰坑中包含的甲骨全是属于与灰坑同一个时期的，即无法肯定甲骨都是与陶片同时期的（姑且不论陶片本身也不见得全是属于同一时期的）。而可能有一部分、甚至大部分甲骨早于灰坑本身的时代。实际上，小屯南地晚期灰坑包含了大量的早期及“中期”的甲骨；那么，中期灰坑包含了早期的甲骨也就不足为怪了。因此，对于具体某个灰坑中出土的甲骨，首先应当按照经多年来研究实践证明了的、目前比较妥当的分组的办法进行分组，然后再分析时期，那些是与灰坑同期的，那些是早于灰坑时代的。但是，《屯南》前言却将中期灰坑中出土的甲骨除去𠂤组、午组等之外，按照字体书写风格之不同，分为笔划纤细、字体秀丽、工整，字体较大、笔划较粗、笔锋刚劲有力以及字体较小、笔锋圆润而柔软的三类。这种三类分法，裘锡圭同志在《论“历组卜辞”的时代》一文中指出其分类不当，我们赞同裘锡圭同志的意见，对于中期灰坑所出之甲骨，仍应按照历组、无名组等来分类，较为妥当。首先，一个组往往具有不同风格的字体，而不同时期在字体的某些方面有时又会是相近的，因此，单纯地按字体分类并不反映事物的本质。再者，这种分类在实际划分时亦难于严格掌握，正如肖楠所指出的：“具有武乙特点的字（按：即第二类）与具有文丁特点的字（按：即第三类）有时会出现交错现象，即某些武乙卜辞中会出现具有文丁特点的字，一些文丁卜辞字体有武乙字体的特点。”④我们对待前人关于甲骨本身研究的成果，在没有充分根据论定其错误之时，一般仍应采用为大家所公认的分类方法，切忌轻易地标新立异，这才是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屯南》前言实际上是将中期地层及灰坑中出土的三类卜辞看成是与灰坑同一时期，即中期的甲骨，其主要根据就是这三类甲骨出土于中期的地层与灰坑，认为地层是这三类甲骨的时代之铁证。我们在以上论述中已经说明，这三类卜辞属于中期从地层上是无法证明的，这种论点并不符合于地层学的原则，是把地层关系简单化和绝对化了。出于中期地层或灰坑的甲骨，地层仅能说明其时代可能晚到中期，并不能证明它们就是中期的，它们也可以早于中期，这是完全符合地层学的原则的。地层并不能确定其中出土的甲骨之具体时代，其具体时代之确定还要靠对甲骨本身之研究。如果对甲骨本身之研究认为中期地层或灰坑中出土的甲骨是晚期的，那么，或者是地层时代有误；如果地层无误，这才可以说，地层证据证明对甲骨本身时代的研究结论是错误的。反之，如果对甲骨本身的研究认为甲骨是属于早期的，具体来讲，我们认为中期地层或灰坑出土的历组卜辞属于早期，这完全符合于地层学原则，与此次小屯南地发掘的地层关系并不矛盾。绝不能认为，对甲骨本身的研究结论是中期的，才与地层关系相符，才符合于地层学的原则。

我们认为历组卜辞属于早期，那么，中期地层与灰坑出土的甲骨就没有与中期地层或灰坑同期的了吗？关于这一点，李学勤同志已指出，接近黄组的卜辞等属于中期，这次小屯南地的发掘从地层上作了证明，例如《屯南》2172（H50：20＋30）、2178（H50：31）、2182（H50：39）、2219（H50：111＋122＋123＋124＋166＋112）、2617（H85：86）、2708（H103：23＋24正）等⑤。

《屯南》前言把小屯南地之地层分为早、中、晚三期，说明它们分别相当于大司空村一、三、四期；并认为此次发掘之地层有缺环，出土之甲骨亦缺少相当于大司空村二期之甲骨，地层缺环与甲骨缺环恰好一致。我们认为，历组卜辞的时代大致相当于大司空村二期，大量的历组卜辞出土于小屯南地中期及晚期的地层与灰坑，说明在小屯南地存在着相当于大司空村二期的地层与灰坑，只不过1973年的发掘没有发现而已。但是，这次发掘也还是有线索的，《屯南》前言已指出，个别的灰坑中也出土了近似大司空村二期之陶片。总之，从甲骨来说，小屯南地没有大的缺环，从地层来说，也没有大的缺环，只不过这次没有发现；今后的发掘完全有可能发现相当于大司空村二期之地层，其中完全有可能出土历组卜辞，那时，大司空村二期之地层关系将成为历组卜辞时代之铁证了。

《屯南》前言认为，父乙类卜辞出土于中期二组灰坑，而父丁类却出土于中期一组，由于中期二组打破中期一组，所以父乙类晚于父丁类，这也是历组卜辞属于屯南中期即武乙、文丁时期的地层证据。这种看法，首先是把出土于中期二组灰坑的父乙类卜辞看成是与中期二组灰坑属于同一时期，把出土于中期一组灰坑的父丁类卜辞看成与中期一组灰坑属于同一时期，即甲骨与灰坑属于同一时期。我们在前面已经反复说明，仅仅根据甲骨出土于那个灰坑即论定其与灰坑属于同一时期是没有充足根据的，是没有得到证明的；灰坑中出土的甲骨完全可以早于灰坑本身所属的时期，这完全符合地层关系，完全符合于地层学的原则。我们认为，历组卜辞（包括有父乙与父丁称谓者）其时代均早于中期，因此，父乙类出于中期二组，父丁类出于中期一组就没有什么时代的意义了；更不能据此认为父乙类晚于父丁类；也就无从据此证明从称谓看，因为父乙类晚于父丁类，所以这些卜辞只能属于武乙、文丁时期，而不能属于武丁、祖庚时期了。

总之，1973年小屯南地的发掘，从地层关系上为历组卜辞的相对年代仅提供了如下证据，即，首先，由于小屯南地早期地层尚未发现历组卜辞，故历组卜辞晚于屯南早期（大司空村一期）；其次，由于历组卜辞在中期地层与灰坑大量发现，故历组卜辞最晚也不晚于屯南中期（大司空村三期）。此外，并不能证明历组卜辞就是属于屯南中期。由于在屯南早期和屯南中期之间存在着大司空村二期，我们认为历组卜辞的时代大致相当于大司空村二期，尽管目前在小屯南地尚未发现相当于大司空村二期的地层或灰坑，但是，我们的看法与小屯南地1973年发掘的地层关系并不矛盾，也是完全符合地层学原则的。

地层关系仅能提供相对年代的序列，一般来说，并不能提供各层的绝对年代。各层的绝对年代，要靠对遗物本身的研究以及自然科学测定年代等等，其中也包括对甲骨本身的研究。在确定绝对年代时，必须十分慎重，尤其是对于争议的问题，更不能简单从事。再者，地层的分期或陶器的分期，在没有足够的证据之前，不能简单地与甲骨的分期相等同。例如，有的同志将殷墟文化分为四期，在论述第三期的时代时，举Y ᴺ HI及Y35坑为例，Y ᴺ HI出甲骨一片，他认为属于甲骨第三期，绝对年代相当于康丁时代；实际上这片甲骨属于无名组。Y35坑出土甲骨三片，见《甲编》412——414，他认为“全属甲骨第四期；绝对年代相当武乙时代。”⑥实际上，412及414为历组卜辞，413为无名组卜辞。上述甲骨的时代争论较大，用其确定灰坑乃至各期的绝对年代，当然也就不一定恰当了。

关于甲骨的分期，今天大多仍然沿用董作宾的五期分期法，但是，五期分期法其中矛盾甚多，关于分期问题至今存在着许多不同的意见，原因之一就是从董作宾开始就混淆了断代与分期这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问题。断代是确定每片甲骨的年代，断代是分期的基础，但断代并不等于分期。分期是根据甲骨的发展变化，将其划分为几个阶段，以便更好地探讨甲骨发展变化的规律。从几十年来甲骨的研究成果与经验看，关于甲骨的分期研究，应当首先进行按卜人等分组的研究，先把每一组的时代及特点研究透彻；然后在分组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因为各组的时代有平行、有交错、有继承，关系多种多样；通过综合研究再进行具体的分期，最后总结出各期的特点，以便阐明甲骨的发展规律。而不能倒过来，先分好几期，然后把甲骨，包括新发现的资料塞到已有的分期体系中去。

在进行分组、分期研究的时候，必须把对于甲骨本身的研究与对地层关系的研究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这两方面是一致的，缺一不可，二者绝不是互相矛盾的，更不能用一个方面去否定另一个方面。当我们运用地层关系进行分期研究的时候，切忌简单化与绝对化，地层关系如果运用不当，地层不仅不能成为铁证，反而给研究带来新的混乱。我们相信，今后随着甲骨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田野考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关于甲骨分期问题的研究必将取得更大的成果，甲骨作为珍贵的史料必将在古代历史的研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1期。

②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11期。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31年5期。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三届年会论文。
肖楠《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张永山、罗琨《论历组卜辞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③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

④ 肖楠《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⑤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5期。

⑥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

（原载《中原文物》1982年第2期）

小屯丙组基址与扶卜辞

李学勤

一九七六年，我在一篇文章中曾提到“卜人扶的卜辞在殷墟甲骨中时代是最早的”①。该文发表后，屡有同志垂询此说的根据。现在将理由陈述出来，请同志们裁正。

卜人扶的卜辞是𠂤组卜辞的一部分。所谓𠂤组卜辞，其内涵是相当复杂的，字体也有一定的差别。署有卜人扶之名的卜辞，字体不止一种，有小有大，有的柔弱，有的雄肆，看来应有早晚的区分。我们这里要讨论的扶卜辞，主要是指笔划较宽、字形较大的一类。胡厚宣同志所编《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曾把这一类卜辞排在一起，称为“宽扁”的字体，是对甲骨分期的一项贡献。

关于𠂤组卜辞的时代，甲骨学界争论逾三十年，近来多数学者同意它们应属武丁时期。这是由于五十年代末以来，殷墟发掘的叠位记录逐次发表，同时新的发掘也证实了𠂤组与宾组卜辞间共存的关系。但是据《尚书·无逸》，武丁在位有五十九年之久，𠂤组卜辞究竟属于武丁的什么时期，迄今尚无满意的结论。陈梦家等同志以之为武丁晚期，胡厚宣同志则曾主张𠂤组和其它一些卜辞有可能属于武丁以前的时期。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从现已公布的材料看，扶卜辞在殷墟小屯村北的丙组基址一带曾经集中出土。我们可以依据这一地区的层位关系推测扶卜辞的年代和性质。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压在丙组各基址之下的窖穴，基本上只出扶的卜辞。

叠压在丙十基址之下的H427出土卜骨三片，即《乙》9096—9098。其中《乙》9096有卜人扶之名，其余两片字体相同。

丙十三基址下面的H423出《乙》9095卜骨一片，系典型的扶卜辞。同在此基址下的H359出《乙》9090、9092卜骨两片，均为扶卜辞。《乙》9092可与丙十七基址旁边的H347所出《乙》9087拼合，有卜人扶之名。H347出土的《乙》9080—9087，均系扶卜辞卜骨，字体单一。

丙十五基址以下的H364出《乙》9091、9093卜骨两片，皆为扶卜辞。《乙》9093可与H344的《乙》9075拼合，有卜人扶之名。

压在丙十七基址之下的H344出土甲骨较多，卜甲为《乙》8997—9022，卜骨为《乙》9066—9079和9103。这一坑非常重要，坑中最上一片是《乙》8997背甲，它可与H251出土的《乙》8806相缀合。H251和H330是与子卜辞有关的“妇女卜辞”，我们曾加以分析①，其时代为武丁时。大家记得，着名的E16坑，最上有两片可以互相缀合的祖庚、祖甲时龟甲，下面则统为武丁时卜辞。H344的情况与之类似，最上面的《乙》8997应为坑中最迟的卜辞。

细加观察，除了《乙》8997背甲，H344坑所出大多数是典型的扶卜辞，《乙》9067、9072、9103等卜骨都有卜人扶之名。有一些甲骨字比较纤小，如《乙》9008—9011、9013—9016、9019、9074、9077等，仍可划归𠂤组的范围。由此可见，扶卜辞在时间上应早于H251、330那种与子卜辞有关的“妇女卜辞”。

这一点是很有启发的，因为H127那坑殷墟最丰富的甲骨，只包括宾组卜辞、子卜辞和𠂤卜辞（旧称“午组”），仅有个别残片可能属于𠂤组。至于我们这里讨论的字迹宽扁的扶卜辞，在H127坑中全无踪迹，这决不是偶然的。一种合理的解释是，在H127的时期，扶卜辞已经不复出现了，扶卜辞在年代上要早于H127各卜辞。

丙十七基址的探坑C334出卜骨一片《乙》9056，也是典型的扶卜辞字体。此外，《殷墟建筑遗存》把H393也列为丙十七基址下面的坑，坑中所出《乙》9033是扶卜辞，《乙》9034则接近帝乙、帝辛时物。检查平面图，原来H393并不在丙十七下面，它在丙组基址最南

---

①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① 李学勤：《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

端，在基址之外。坑中有晚期遗物，殊不足怪。

我们再看丙组基址旁边的甲骨坑位。上文已讲过H347和H393，此外还有：

丙一基址以北有H354，出《乙》9089卜骨一片，是历组卜辞。在丙一之旁还有H362，出《乙》9023卜甲，属于𠂤组，但不是那种𢀛卜辞。H448出《乙》9036—9037二片卜甲，过去我们已指出它们近于宂卜辞。H367的卜骨《乙》9094似为𠂤组。

丙六基址之旁的H309出一片完整腹甲《乙》8938，字体也近于𠂤组。

由此我们可以说，在丙组基址之下的各坑，比较纯一地出𢀛卜辞；在基址之旁的各坑，除𢀛卜辞外，还有较晚的卜辞。𢀛卜辞应当是这一地区最早的一类卜辞。

这里的𢀛卜辞有不少特点。它用骨多于用甲，骨的修治比较粗糙。有些胛骨不锯去臼角，如《乙》9087+9092。《乙》9091先卜于骨扇部分，然后才修去胛冈，还留下了已经刻字的部位，显然是边卜边修治的。这些地方表现出较原始的特征。考察其他著录中的𢀛卜辞，可以找到不少同样的例子。

𢀛卜辞某些字的写法也有独特之处。例如"方"字作尹（《乙》9080、9084、9090），"用"字作片（《乙》9076、9086、9087+9092）。有些辞要旋读，如《乙》9075+9093的"壬未(误刻)卜𢀛，侑夕岁耆甲一牛？"其他著录中的𢀛卜辞每每也是这样。

在丙一基址以北，有一组墓葬，编号为M326、329、331、333、362和388。M362和M331东西并列，M388和M333东西并列，四墓均有殉人和埋狗的腰坑。M326及329则为小墓。从出土器物看，这一组墓葬大体同时。最近张长寿同志主张"这几座墓很可能是同一家族的，时间上应是相近的"，① 我们同意他的看法。

有趣的是，M362和M331这一对墓，都出有卜骨。M362出土的《乙》9100，字体和卜辞周边的界线，都近似于𢀛卜辞。其辞有"十月卜"，与H344所出《乙》9071的"七月卜"相似，也说明它可划为𢀛卜辞。M331的《乙》9099字比较纤细，但仍近于𠂤组卜辞。因此，𢀛卜辞的年代与这些墓葬的时期有一定的联系。

上述各墓，除M326外皆有青铜器出土，可以据以推断时代的早晚。这些青铜器，既有类似郑州二里冈上层的旧型式，又有在形制、纹饰，工艺上都有创新的新型式。属于旧型式的，如M333的鼎，M331、333、388的觚爵和戈。属于新型式的，如M331鼎的敛颈、柱足，M331、333斝的断面呈T形的足，M329、388的直壁圜底爵，M331的方爵，M333觚腹部的蕉叶纹等。新旧型式的并存交错，说明了青铜器群的过渡时期的特点。

我们曾讨论过，殷墟侯家庄西北冈1001大墓出鹿角器《甲》3942，铭"亚雀"，而亚雀见于H127的宂卜辞和同时的子卜辞。1001大墓的一种戈，也见于E16坑，E16也出现与子卜辞有关的卜辞。与1001大墓在陶器上近似的M18·4和M066是一对，M066所出青铜器盖和1976年发掘的"妇好"墓器物同文，妇好正是武丁的妃偶①。这一系列墓葬、窖穴所出青铜器，已不再有丙组基址以北墓葬所出器物的过渡特点，足见其年代较晚。

丙组基址以北墓葬既然早于1001大墓、H127、E16以及"妇好"墓一个阶段，看来M362、331所出的𢀛卜辞也应早于H127、E16中的宾组卜辞、子卜辞等甲骨。这和我们根据丙十七基址下H344得出的推论相吻合。所以，𢀛卜辞应当是殷墟甲骨中最早的一类卜辞。

从各种著录中的𢀛卜辞看，有的称谓有父乙、母庚，自应为武丁卜辞。但是，丙组基址下各坑的𢀛卜辞却没有这样的称谓。《乙》9075+9093有耆甲，即阳甲。《乙》9071有兄戊，而𠂤组卜辞又有父戊。如果推测𢀛卜辞有一部分属于武丁以前，似乎不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当然还需要更多材料加以证实。

---

① 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①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第11期。

（原載《甲骨探史録》，三聯書店，1982年）

甲骨文贞人"專"时代的审定

王宇信

"贞人"是甲骨文分期断代的重要标准之一。多数贞人根据其称谓、同版关系等，已经成为准确地断定甲骨文时代先后的依据，并已得到学术界的公认。但也有的贞人，或由于刊出的拓本漫漶不清，或由于单文孤证，材料的局限，以致各家在分期断代时，往往时代相去甚远，莫衷一是。

甲骨文有贞人名"專"者，隶定作專。董作宾、陈梦家、島邦男、饶宗颐、贝塚茂树等都认为是第一期武丁时期，看来已成了定论。但笔者因为工作关系，接触到一些甲骨材料，认为应有重新审定的必要。我们认为贞人專应是第三期廪辛时代。其理由如次：

一、贞人"專"（專）、"紁"（紁）非一人补辨

董作宾在1956年出版的《甲骨学五十年》（下引书名从略）一书中，将其原在1933年发表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一文中所列的十一名第一期武丁时贞人增补至25人，其新增加的贞人就有專，董氏隶定作專。在其原列第三期廪辛、康丁时八名贞人以及新增补的五名贞人中，都没有"紁"这个贞人。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测，他或许没有发现第三期有贞人"紁"，或把"紁"与"專"混为一人，同列在第一期了；陈梦家在1956年出版的《殷墟卜辞综述》（下引书名从略）一书中，认为贞人專为一期，"是属于武丁晚期"的。而把紁（陈氏隶定作紁）作为第三期廪辛何组贞人；島邦男在1958年出版的《殷墟卜辞研究》（下引书名从略）同意陈梦家等人把專作为第一期武丁时期的贞人，紁作为第三期廪辛时期的贞人（见该书三十四页《贞人表》）；但饶宗颐在1959年出版的《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一书中（下引书名从略），把贞人專列为第一期武丁时代的贞人，但却认为"卜人專，字亦作叀，或作卢"（该书六三八页），力主專、卢为一人；贝塚茂树在1959年出版的《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中，同意陈、島二氏把贞人專列为第一期，把贞人紁列入第三期的意见。与此同时，指出饶氏把贞人卢和"写作專的卜辞看成是同一人的名字"，是不妥的，"所以难免受到讥讽"。

饶宗颐把贞人專和紁做为同一个贞人处理，显然是站不住脚的。上述各家之所以不同意饶氏專、紁同字说，是因为他们注意到：仅管專紁二人出现在不同版的卜辞上，因其字形有些相象，容易混淆；但仔细推敲，从字的结构上还是可以加以区分的。專字从叀从又，紁字从糸从又。甲骨文又𠂇左右往往无别，但叀与糸字却是判然有别的。因此，專、紁是两个人的名字，决不会是一个人的名字。此外，我们发現，这两个人占卜的卜辞出現在同一版甲骨上。他们的"同版"关系，也更说明了他们并非一人，这是前人未曾注意的。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拓本10011号（原骨现藏天津博物馆，未著录）。其文曰：

癸卯卜，專，贞旬亡禍。
癸亥卜，專，贞旬亡禍。
……卜，紁，〔贞〕旬〔亡〕禍。
癸亥卜，紁，贞旬亡禍。
癸未……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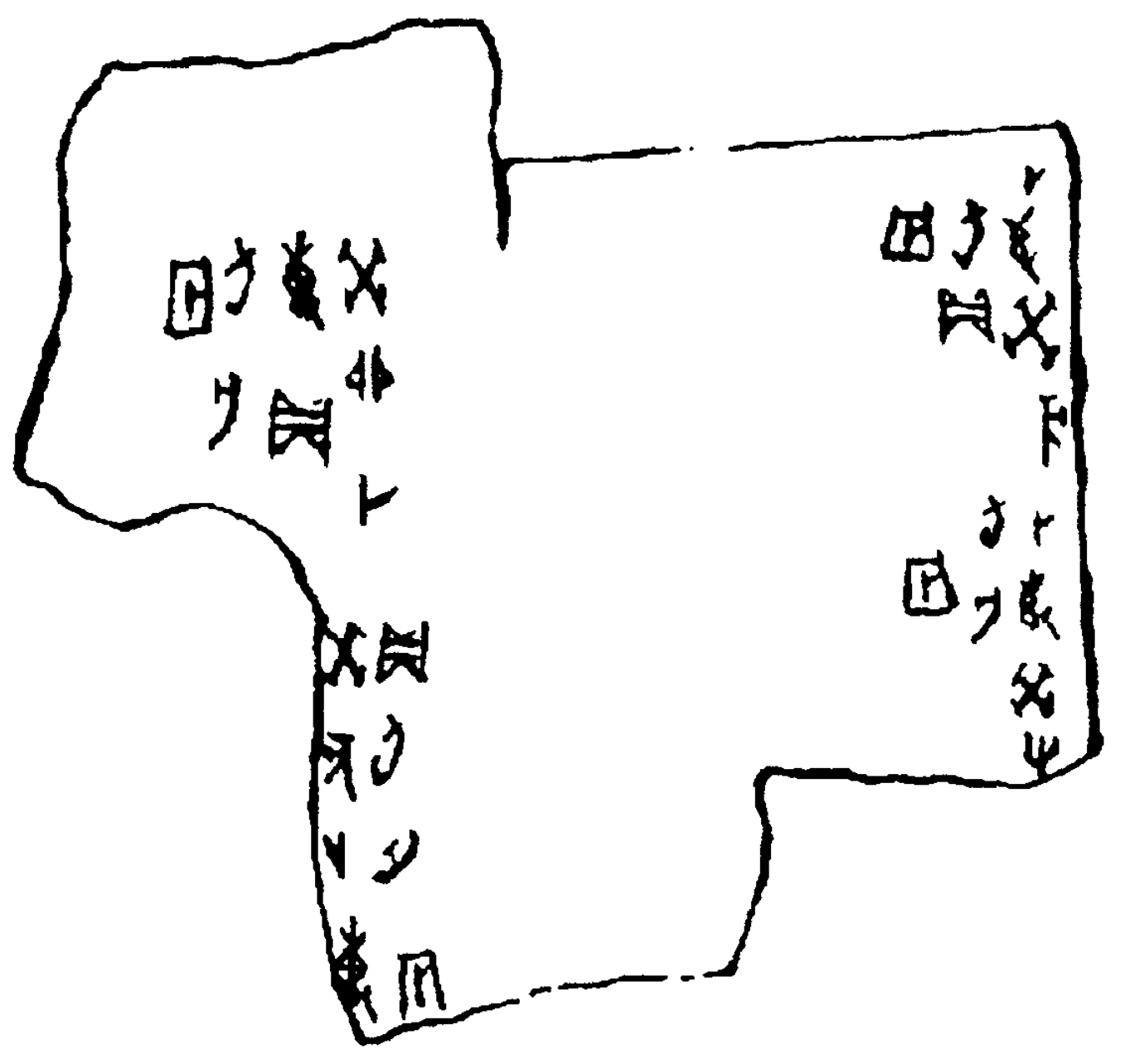

从上例，我们不难看出專、紁为同版贞人。这说明了他们并非一个人。饶氏的專、紁"一人说"也就不攻自破了。

二、專为第三期廪辛时代贞人辨

尽管陈梦家、島邦男、贝塚茂树等认为專和紁是不同的两个贞人，并认为二人生活在不同时代，把紁列为第三期廪辛时代，但是，董作宾、陈梦家、島邦男、饶宗颐、贝塚茂树等都一致地认为專是第一期武丁时代的贞人。在这一点上，他们是没有什么分歧的。但我们与上述诸家的看法不同，认为贞人專应为第三期的

廪辛时代的贞人。

我们是同意陈、島、贝塚等人把贞人𢦎划在第三期廪辛时代的看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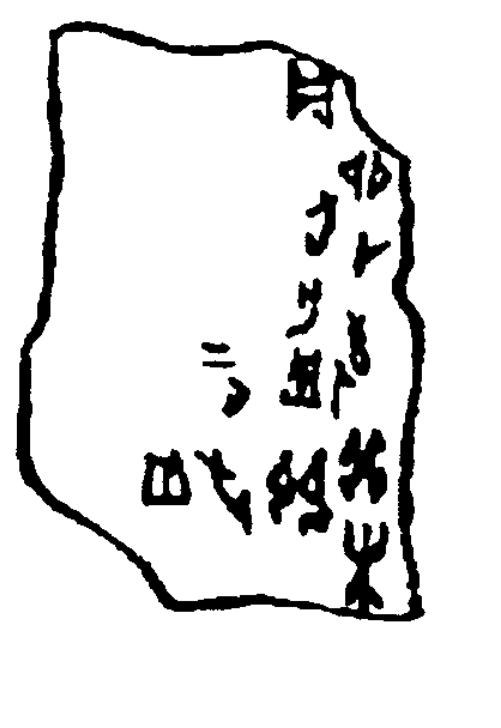
（图二）

陈梦家和贝塚茂树在其著作中，都根据《前编》6、5、4（参见图二）贞人𢦎与贞人卯共版的关系，确定了𢦎的时代。这主要是根据贞人卯又与贞人狄共版，如《甲》1998“〔辛〕丑卜，卯，〔贞〕今夕亡禍。……，狄，〔贞〕〔今〕夕亡禍”。而贞人狄在《京》4055：“丁丑卜，狄，贞亥于父甲”，又《甲》3198：“壬戌卜，狄，贞王父甲，我其壴，王受又”各片中有“父甲”的称谓，狄当是廪辛称其父祖甲时的贞人，因此卯也是第三期的贞人。而𢦎又与卯共版，因此与卯同时的𢦎也必然是第三期廪辛时代的贞人。

这种共版关系的不同贞人，可以视为同时的人，陈梦家在《综述》137页说：必须先有一假定：“即同一版甲骨上出现的卜人必定是同时代的，就是没有一版甲骨刻着两个世代的卜辞。这种假定是可成立的，因为事实上由同版卜人的各自在别版上的称谓来看，凡属同版卜人的各自称谓是一致的”。这个原则已得到学术界的承认。我们亦可照此办理，上引《历》10011𢦏与𢦎共版，说明他们为同时期贞人，从而也可以进一步确定𢦏与卯也为同时期的贞人。这样一来，𢦏必然是第三期的贞人了。因为董、陈、島、饶、贝塚诸家没有注意到《历》10011片所出现的𢦏、𢦎共版关系，以致得出象陈梦家那样，把贞人𢦏作为与武丁时代各组贞人没有系连关系，而只是“约据字体文例而暂定”的一些贞人中，从而得出了贞人專为第一期武丁时代的错误结论。

有人会反驳说：你们从贞人𢦏与𢦎共版的关系出发，经过贞人𢦎又与卯共版的中间环节，推断出𢦏与卯时代相同的论点，不仅绕的弯子过大，且如贝塚在其书中所指出的：上举𢦎与卯共版的卜辞，是目前“唯一的同版卜辞”，证据未免畧嫌薄弱。那么，我们再举一条前人尚未涉及过的材料，作为我们贞人𢦏为三期贞人说法的佐证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藏善斋拓本22716号（未著录，原骨现藏北京图书馆），其文曰：

癸卯（卜），𢦏，〔贞〕旬（亡）禍。

……，彘，〔贞旬〕亡禍。七月。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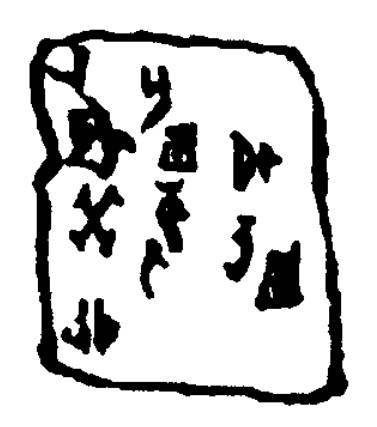

此版虽然辞残，但拓本清晰，辞义仍可补全。此版中贞人專与彘共版，必与彘为同时期贞人无疑。而贞人彘时代的推定，是由于他与贞人何共版。如《前》4.51.1（与《龟》1.30.14重）：

丁卯卜，彘，贞王往于丩，不遘雨。

丁卯卜，何，贞王燕唯吉，不遘雨。

贞人何，《佚》266“癸酉卜，何，贞翌甲午登于父甲，饗”。又《甲》2502：“癸卯卜，何，贞翌甲辰其又丁于父甲宰，饗”。根据辞中称谓“父甲”判断，何当为第三期廪辛称其父祖甲时的贞人。彘与何同为第三期贞人，这早已为学术界所承认。

因此，我们从𢦏与第三期贞人彘共版关系中，又找到了贞人𢦏为第三期的廪辛时代的又一新证据。这就使陈书中“何组卜人系连表”增加了𢦏这个较为直接与何系连的贞人。从而也使陈书表中的贞人紁（即𢦎）与何的系连变为更直接了（参見表一①及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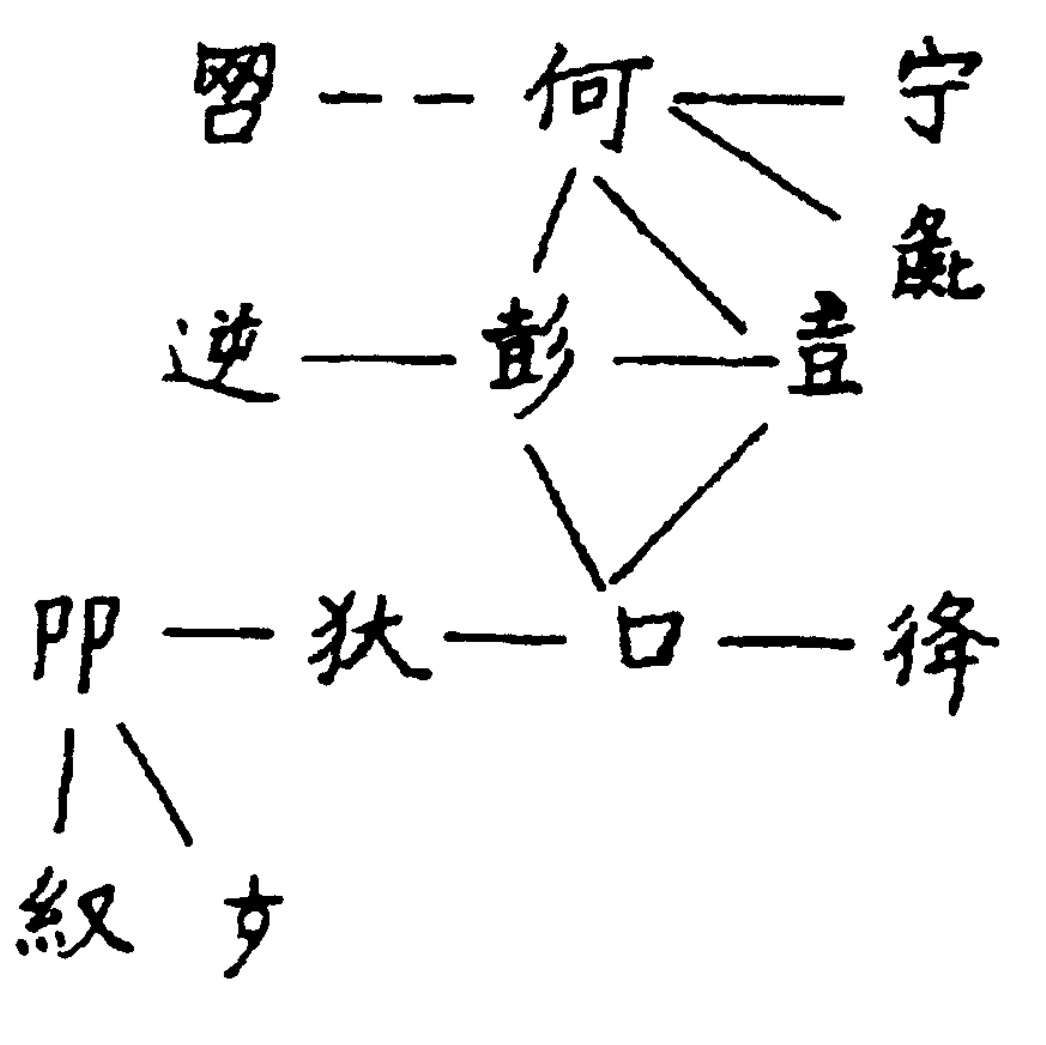

（表一：何组卜人系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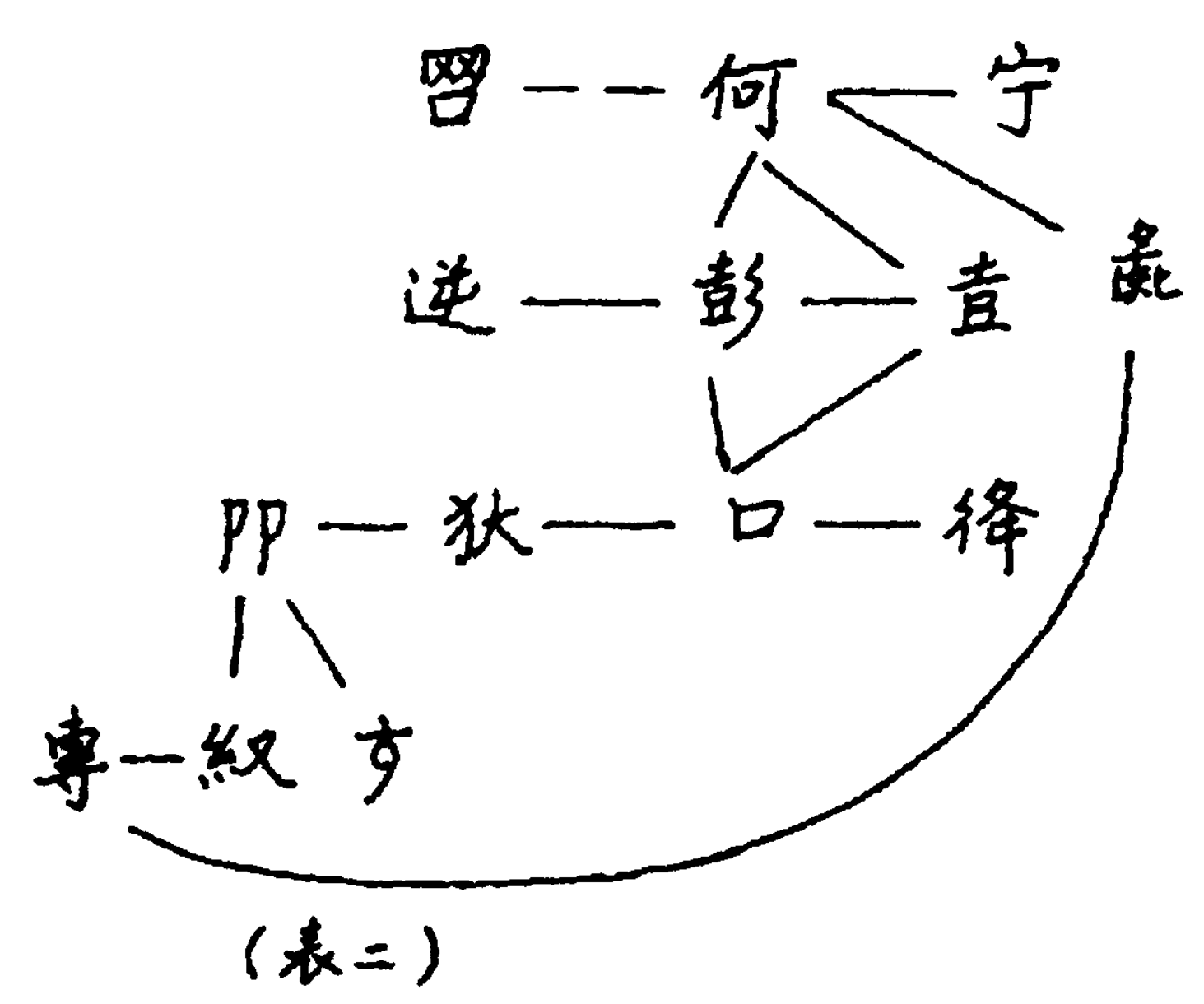

（表二）

饶宗颐为了论证𢦏是第一期武丁时代的贞人，举出了贞人𢦏分别与第一期武丁时代贞人内、争共版的例证。但我们检視饶列原片后，就会马上发現贞人𢦏与贞人内、争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例一是：庚辰卜，内，贞侯專禍凡有疾

《佚》8,《京》1667

例二是：丙寅卜，争，乎乃先、侯專祟𠬝

《缀合》174,《丙》1

---

① 採自《综述》第204页。

这两条卜辞的侯專都是人名，根本就不是贞人，也决不是贞人專。因此饶氏所谓贞人專与第一期武丁时贞人“内”，或与贞人“争”共版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

所以，我们根据贞人專与專的共版关系，再根据贞人專与卯的共版关系，可得出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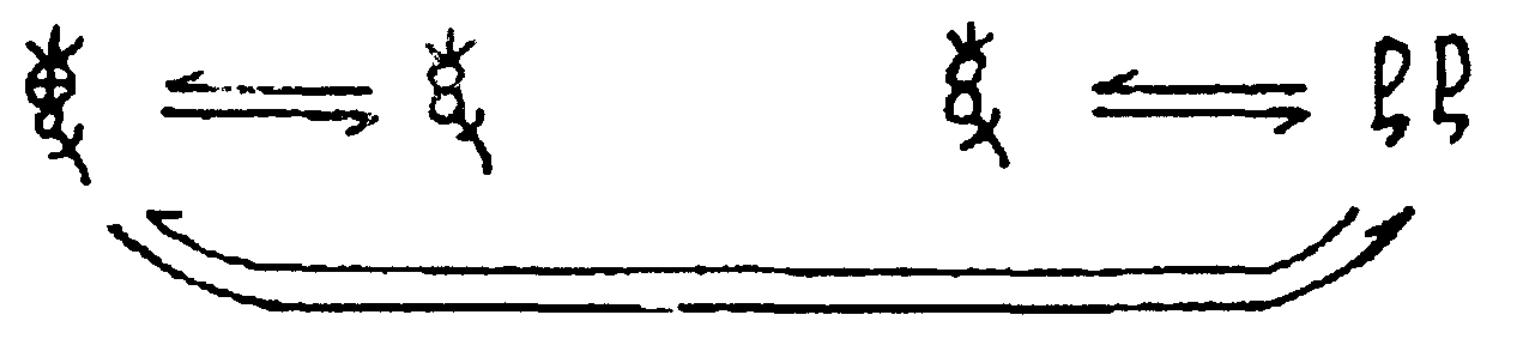

（表 三）

此外，从贞人專与第三期贞人彘的共版关系这一新证据等方面考察的结果，得出了專为第三期廪辛时代贞人的结论。

虽然从字体上看，贞人專的卜辞与第一期接近，但也並不尽然。如旬字的写法带有较多晚期特点。此外，甲骨文叀（隶定作叀，读作惠）字早期多做此形。叀加又字构成的專字多作專（如上引《佚》8，《京》1667；《缀合》174，《丙》1诸專字），虽然写作專形之字已出现，但较少；而较晚（特别三、四期以后）多作叀，叀字加又构成的專字多作專形。贞人專的專字，从字形结构上看，也带有晚期特点，这与我们从贞人共版关系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虽然贞人專在学术界基本上都认为是第一期武丁时期，但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材料，有理由改变这一看法，把他推后到第三期廪辛时代。当然这只是我们的一些粗浅看法，提出来供大家讨论，不妥之处，望予指正。

（原載《甲骨探史録》，三聯書店，1982年）

试论历组卜辞的分期

谢 齐

1977年第11期《文物》发表了李学勤同志《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一文，文中有一部份为“妇好墓与殷虚卜辞分期”，提出了甲骨文历组卜辞的分期应为武丁祖庚时期，以武丁时宾组和祖庚时出组与历组作比较，从有关断代的许多方面提出了新看法，本文也就此问题发表一些意见。

历组卜辞是指包括有贞人历的卜辞和虽没有贞人历但和有贞人历时代一致的卜辞。贞人历的卜辞较少，约有20片左右，《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一文又引用了约40片没有贞人历的甲骨，这样历组卜辞有关断代方面的内容就较广泛，如为说明关于署辞所引的《掇二》159正反，就是牛胛骨最大文字最多的一片。如果以这些有贞人历与没有贞人历的约60片甲骨卜辞进行类比联系，那历组卜辞就多了。但有些是否属历组又不很明确，如《粹》119有父乙称谓，张政烺先生①定为文丁卜辞，是否属历组似乎又有些问题。因此主要以那60片左右以及与此在断代方面有清楚联系的来讨论。

有贞人历以及有父丁父乙称谓的历组卜辞，过去各家都是定为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辞，如陈梦家②认为贞人历为武乙卜辞，郭老③定有父丁称谓的历组为武乙卜辞，郭老④贝塚茂树⑤定有父乙称谓的历组为文丁卜辞。究竟历组卜辞属于什么时期？今天，甲骨学界有些同志认为有必要进行讨论。我认为，历组卜辞不是武丁祖庚卜辞，而是武乙文丁卜辞，下面分几点来说：

---

①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113页。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142页。

③④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8页、59页。

⑤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558页。

一、字体的比较。

这里用武丁宾组（宾组与出组基本上无变化，仅以宾组为代表）、康丁、帝乙帝辛与历组卜辞比较，列干支字、常見字表：

干支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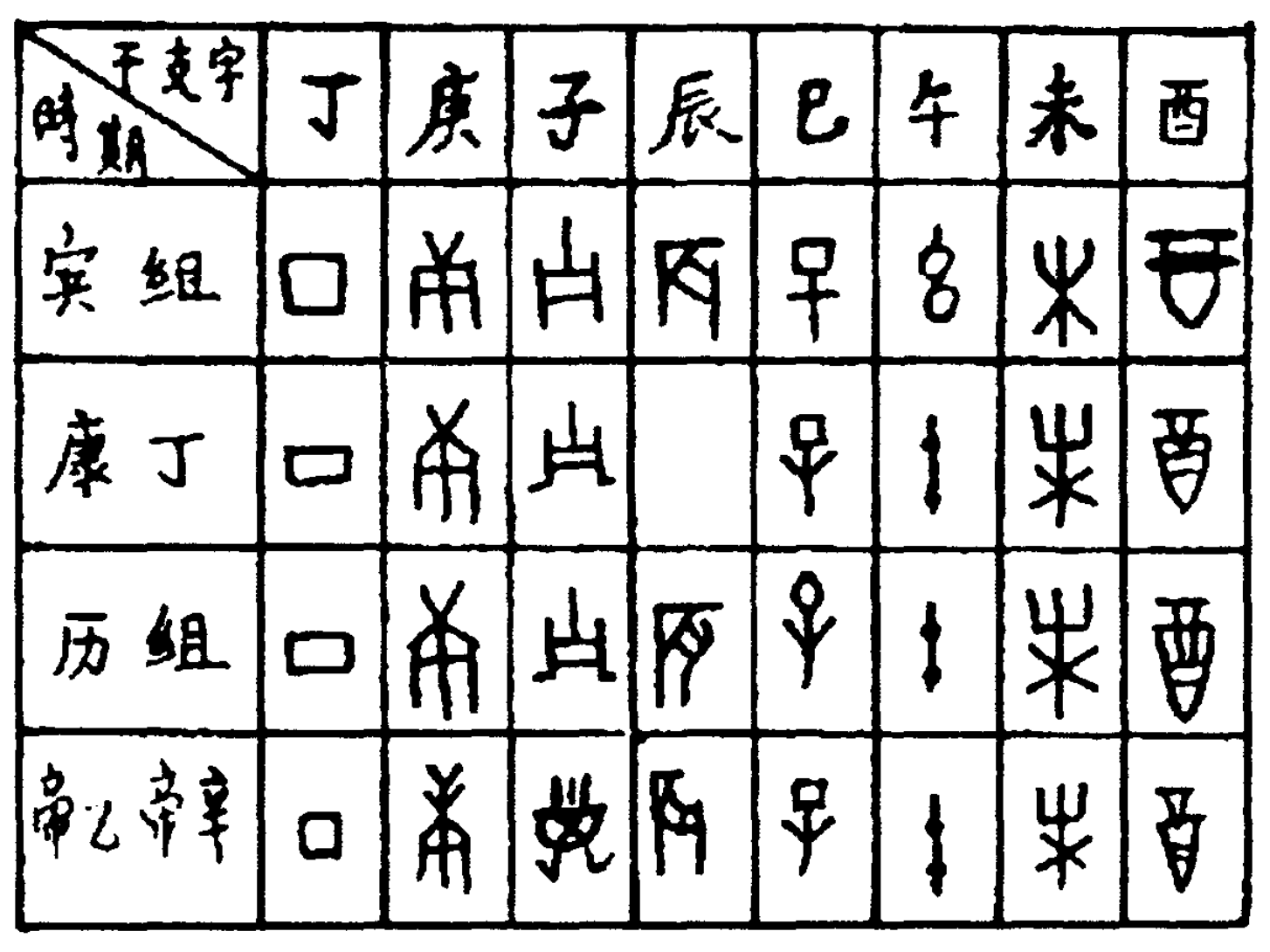
干支字
時期
丁
庚
子
辰
巳
午
未
酉
宾组
康丁
历组
帝乙帝辛

常見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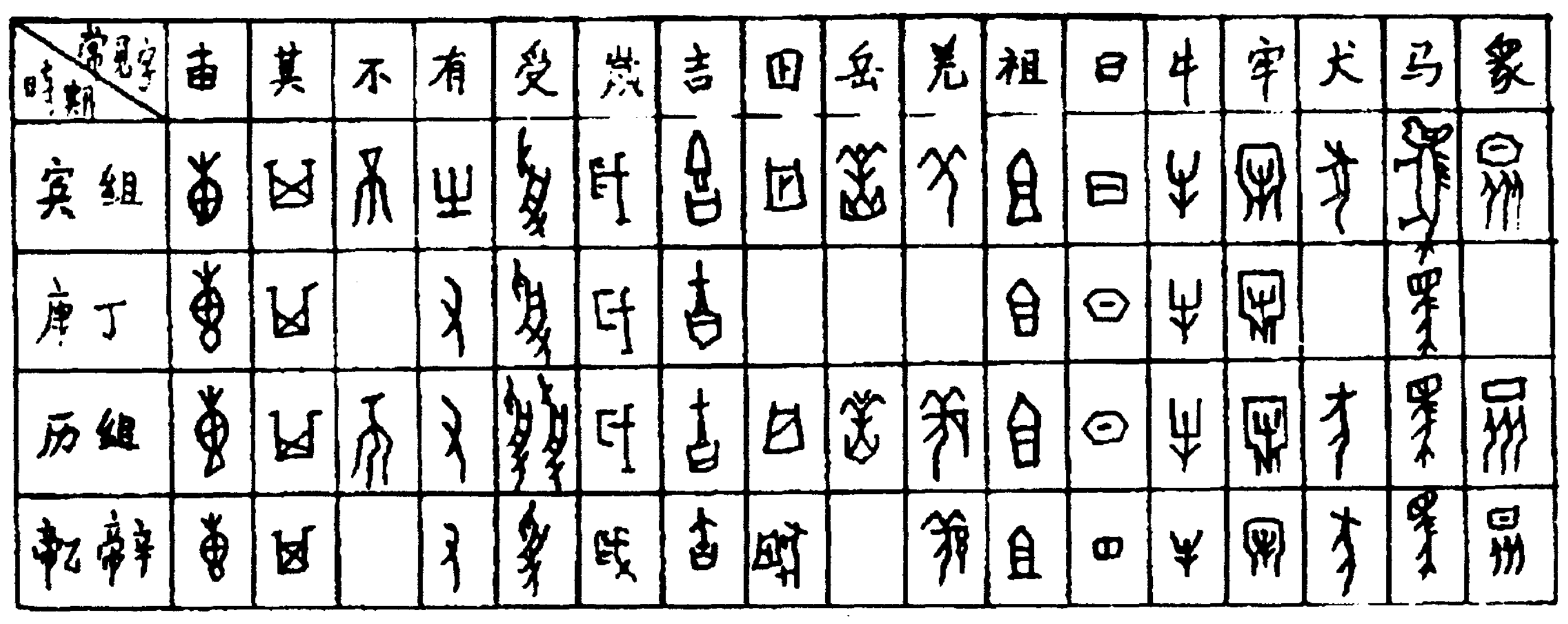
常見字
時期
叀
其
不
有
受
祟
吉
田
岳
羌
祖
日
牛
牢
犬
马
象
宾组
康丁
历组
帝乙帝辛

以上两表①均見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142页。

从干支字表和常見字表也可以看出一些字体特征来：早期②宾组字体雄伟而笔划圆润；中期有些字体刚劲而笔划转折僵硬，如未、牛、牢、众、且字。早期宾、出组平画平肩或稍斜，中期变成斜画斜肩、有些成为硬拐弯，如庚、巳等字。犬、马字由早期宾、出组的腹部多一划到中、晚期的腹部省一划，也有早期笔划较省而中、晚期增多的，如唯、羌、祸等字。有由早期的空笔演变为中、晚期的实笔，如午、御字。有同一意义的一个字演变成完全不同的字形，如有、又、侑（此即为一字）。甲骨文字形书体在不断演变，从以上两表可以看出，康丁和历组实即武乙文丁卜辞，字形的变化，字体的风格很相近，还可以看出和帝乙帝辛有继承关系又与早期宾、出组有明显的不同。

关于“贞”字字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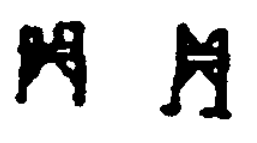这两个字形是不是只能早期才有，而历组卜辞有这两个贞字形也必然是早期的呢？其实这两个贞字形见于第三、四期的不少，举一些例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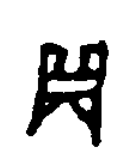字如：《粹》363，1201，《戬》2·2，《佚》956，988，《京人》2292等有。（这些片的方头贞不都是十分方方正正，有些略呈长方形，有些方头稍斜，基本上是方头贞）。《粹》363有父丁称谓，《京人》2292有父乙称谓，这些卜辞的序辞形式多是干支贞，卜年成称“受禾”，干支字和常見字辰、午、酉、不、灾、又、牛、贵是中期的特点，有丝用刻辞，这些卜辞应是武乙文丁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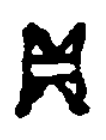字如：《粹》598、722、1426，《摭续》231，164，246，《戬》22·6，《南明》616，《後》下33·5，《掇二》184，《佚》75，《续》4.40.4等有。《南明》616有父丁称谓，这些卜辞的序辞形式大多数干支贞，个别干支卜。征伐方国为召方，卜年成称“求禾”、“受禾”，干支字和常見字丁、庚、巳、午、未、酉、祸、牢、唯、受、不、又、日等是中期特点，有丝用刻辞，其中象《续》4·40·4为典型的第四期卜旬卜辞。这样方头贞与平脚贞（两直下面各有短横）不只是早期有，历组卜辞有，实即武乙文丁卜辞有。

二、兆辞的比较。

兆侧刻辞或类似兆侧刻辞，过去的名称不一。

首先看看“兹用”的用辞，引用的历组卜辞有记“兹用”的两片，即《南明》477，《京人》2297，记“不用”一片，即《南明》613。

在有父丁称谓的卜辞上刻“兹用”的，有如：《南明》620，《粹》933，《宁》1·207，《甲》635，《邺三》下44·9，44·10，《南辅》60，刻“不用”的，如：《京》4067，4068，刻“用”的如《京》4075。

在有父乙称谓的历组卜辞旁刻“兹用”的，如：《南明》479，614，《宁》1·203。

---

① 康丁字多見于有兄辛称谓的卜辞，如《甲》2489，2589．《南明》590，641．642，643，《掇一》366，《粹》340，342．《佚》203，《後》上7·10，《京》4080，4082。

少数見于有父己、父庚、父甲称谓的康丁卜辞。

每个字往往有几种字形，如康丁历组的丁字，康丁的庚字，历组的岁字，只举常見的一个字形。

② 甲骨文早中晚期，从陈梦家说，即早期武丁、祖庚、祖甲、廪辛；中期康丁、武乙、文丁；晚期帝乙、帝辛。見《殷虚卜辞综述》，142页。

《南明》588，608，《京》4043，4064，《粹》316，318。这些兆辞与"兹用"同版的，如《邺三》下38·6，《南明》586。

在历组卜辞旁记"吉"、"大吉"、"弘吉"的，如《续存》上1816，《摭续》77，《粹》331、535，《宁》1·193等。

兆辞"吉"、"大吉"、"弘吉"在第三、四期多見，正如裘锡圭同志说的："在卜辞旁刻"吉"字的作风，三、四期甲骨上是常見的。"①宾组卜辞有记"王占曰，吉"，"不吉"的，字体宏大豪放，与历组记"吉"等辞不同，字体也不同。

还有"驭釐"一词，在有父己父庚父甲称谓的康丁卜辞旁刻"驭釐"的，如《粹》313，315，317。在有父丁称谓的历组卜辞旁刻"驭釐"的如《南明》515。第五期帝乙帝辛卜辞常刻"延釐"，意义与"驭釐"相似。正如董作宾说："用驭釐的时代，为第三、四两期。"②

---

① 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5期。

② 董作宾：《释"驭釐"》，《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

在有兄辛称谓的康丁卜辞旁刻"兹用"的，如《京》4082，在有父己、父庚、父甲称谓明显不属于廪辛而属于康丁的卜辞旁刻"兹用""不用"的，如《摭续》36，《粹》315，322，《宁》1·203，《南明》479，586。

还有帝乙帝辛卜辞也常记"兹用"、"兹御"，郭老说："兹御犹他辞言兹用"。①

关于"兹用"一辞与分期的关系，过去有过论述。如郭老说："大率当于武乙文丁时期"。②"兹用"、"不用"不見于武丁卜辞，祖庚祖甲卜辞也极少，到康丁武乙文丁时则常見，历组卜辞那么多刻"兹用""不用"的，这与武丁祖庚卜辞不同。

其次看看刻"吉"、"大吉"、"弘吉"。在有兄辛称谓的康丁卜辞旁记"吉"、"大吉"的，如《粹》340，342，在有父己父庚父甲的康丁卜辞旁记"吉"、"大吉"的，如《续存》上1814，

---

①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95页。

②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2期。

宾、出组卜辞就没有这一辞。

以上关于"兹用"、"吉"、"驭釐"等刻辞，多是就有称谓的卜辞来举例的，如果说虽然没有称谓，但可以确定是康丁武乙文丁的甲骨上有这些刻辞的，那就更多了。这些刻辞与分期的其他标准相结合，为我们确定第三、四期康丁武乙文丁卜辞提供了一个有力的证据，这些刻辞，许多在历组卜辞上而与康丁卜辞紧相关联，与帝乙帝辛卜辞有一定关系，而与宾、出组相去很远，这证明历组卜辞实为武乙文丁卜辞。

有称谓的康丁武乙文丁卜辞是能够分出各王的时代来，有些又是难以准确分清它的时代，胡厚宣先生和其他一些人把这些卜辞合称第三、四期，可見康丁武乙文丁卜辞的时代有交织在一起的情况。陈梦家也说："康武文自成一系"。①的确，康丁武乙文丁卜辞有许多特征一致，它们又常在一起出土，它们关系密切，这可说是甲骨文分期断代中的一个特点。这样在讨论历组卜辞时，尤其要注意康丁卜辞，拿有兄辛称谓以及有父己父庚父甲称谓而又明显不属于廪辛的康丁卜辞与历组卜辞作比较，是能够清楚的说明历组卜辞的时代的、与康丁卜辞联系在一起又有准确的第四期的称谓，那么历组卜辞就无法往别的地方挪动。

三、序辞和署辞

历组卜辞的序辞形式，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普遍作"干支贞"。这种形式的如有贞人历的卜辞有：《甲》556，《京》4709，《续存》上2202，《续》2·7·7，《戬》40·3，《金》396等。那四十片左右历组卜辞作这种形式的有：《掇一》444，《邺三》下43·8，《宁》1·491，1·494，《粹》276，1263，1545，《诚》350，《南坊》2·192，《后》下34·3，《续存》上638，1916，《殷缀》15，《南明》477，《京人》2297等。

贝塚茂树详细地论述了各期的序辞形式的发展变化，他说："第四期卜辞的典型的例子是干支贞形式。"①我们知道，早期象宾组、出组卜辞的序辞形式是"干支卜某贞"，"干支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142页。

第三、四期有的。

《殷缀》14原为《甲》737、808、809的拼合，卜辞记“求禾”、“受禾”，不同于宾组记“求年”、“受年”。干支字和常見字丁、唯、河、不、众都是第三、四期的字体。

《宁》1.640，《摭续》63内容简单，但《宁》卷一和《摭续》这两种书原骨多是出于小屯村中，《掇二》159正反为刘善斋旧藏，他收藏的甲骨多是出于小屯村中，《殷缀》14为《甲编》的甲骨所拼合，这是第二次殷虚发掘出于村中，《粹》1524至1534全为署辞，与历组卜辞的署辞时期一样，《粹》甲骨也是刘善斋旧藏。以上四片有署辞的甲骨，看来都原出于小屯村中，而这里正是出康丁武乙文丁卜辞的地区。

这里再举《南明》620一片为例，看署辞与同版卜辞的关系。这片的署辞与《掇二》159正反、《摭续》63的署辞一致，同版卜辞为“…辰贞，有伐于父丁，兹用。丁巳……。”有父丁称谓，序辞形式为干支贞，辰、有、丁、巳是中期字体，有“兹用”刻辞，这些都属于第四期武乙卜辞的特征。

卜贞”，“干支卜某”等形式，尤其常見的是“干支卜某贞”，而“干支贞”这一序辞形式除了可能有极个别的例外，宾组、出组是没有这一序辞形式的。

关于署辞，《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一文举了《掇二》159正反、《殷缀》14、《摭续》63、《宁》1.640数片论证为武丁祖庚卜辞。《掇二》159正反重要，这一片的署辞刻在牛胛骨的反面是一种记事刻辞。记事刻辞本身虽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它的时代，如骨臼刻辞；有些记事刻辞由它本身定时代较难，要由同版其他卜辞的内容、字体以及坑位等来定署辞的时代。《掇二》159正反也可用这种原则定署辞的时代，这片正面有很多卜雨卜辞，干支记日法有象“甲子卜，乙雨”，“乙丑卜，丁雨”这样的记法，只用天干的简称来记日，这在第三、四期常见，而为宾、出组所无。干支字戊、子、寅、辰、巳、酉以及常見字不、賁都是第三、四期的字体。祭名除賁祭外，癸祭名也是

在武丁宾组的许许多多征伐卜辞里，祈求得到福祐的卜辞常称“伐某方受有祐”，到武乙文丁时战争方面的卜辞比武丁时少得多，但在一些战争卜辞里，如伐召方，祈求福祐的常用语为“伐召方受祐”，用语简省了。这个变化大概是从第三期廪辛康丁时常用的“王受祐”简化而来。

第三、四期卜辞关于卜年成的，有记“求年”、“受年”的，但又更多的是记“求禾”、“受禾”、“它禾”，历组卜辞关于卜年成的，也是记“求禾”、“受禾”。用“禾”字不用“年”字。宾组卜辞有许多关于卜年成的，都是记“求年”、“受年”，没有记“求禾”、“受禾”的，用“年”字不用“禾”字。这也是历组卜辞不同于宾组的。

早期甲骨文的原料用骨用龟甲，而龟甲多于牛骨。中期则多用牛骨，很少用龟甲。历组卜辞也多是刻在牛骨上，这有别于宾、出组卜辞。

历组与宾、出组卜辞事类和用语的不同，这里举了一些常見多見的，关于这方面还有其

四、事类和用语的比较。

祭祀祖先庙号称“宗”，这是中晚期以后常見的。如祭远祖称“大乙宗”、“祖乙宗”，祭父辈称“父丁宗”、“父乙宗”。这在宾组卜辞极少見，出组卜辞也非常少，第三期以后就多起来，第五期尤为多見。如历组卜辞常称某某宗的，帝乙帝辛卜辞常称“武乙宗”、“武祖乙宗”、“文武宗”、“文武丁宗”等。

历组卜辞有一个祭名——㓷①常常出現，宾、出组卜辞的祭名十分多，许多祭名反复出現，这个祭名却不見。

历组卜辞极少有记月的，康丁卜辞也极少记月，宾、出组卜辞常見记几月几月的。宾、出组卜辞记日是以天干与地支相配合，不论称当日或翌日来日都是如此。中期卜辞常以天干而不用地支配合记翌日来日，这样记日就简省了，历组卜辞也有这样情况。

---

①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的序论，第五章。

① 历组卜辞祭名㓷，如見于《后》上15.4，《京》4354，《宁》1.338，《京人》1944，《南明》428等。

他的内容就不多举了。

五、世系和称谓。

《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一文以《殷缀》15和《南明》477为例，说有"一套以父丁为中心"的称谓，以《南明》613和《佚》194《甲》611为例，说有"一套以父乙为中心"的称谓，从世系和称谓上肯定历组与宾、出组卜辞是同时。

《南明》477是摹本，分在第三、四期，后来以拓本发表，並与《安明》2452拼合，① 《殷缀》15也有父丁称谓，《殷缀》15和《南明》477所祭並不是顺序直系先祖，而是选祭。《南明》477祭大乙以后选祭祖乙、小乙、父丁，每一先祖中间隔了几代若干王，小乙以后选祭是康丁也隔几代若干王，如果小乙以后必是祭武丁那就与前面选祭的情况不合。《殷缀》15祭大甲以后选祭祖乙、小乙、父丁，与《南明》477选祭的情况一样。于省吾先生在《双剑誃

---

①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第8期。

殷契骈枝》三编里附图一版，祭先祖为"求其上自祖乙"，"求其下自小乙"，于先生定为第四期卜辞，① 与《南明》477《殷缀》15选祭的情况类似，它们的字体也一样。《南明》477祭王亥称高祖亥，第一期宾组都是称王亥，不称高祖亥，武乙卜辞才常称高祖亥或高祖王亥。两片的序辞形式都是"干支贞"，祖庚卜辞不会有这一序辞形式。《殷缀》15的丁、巳，《南明》477的午、未、酒的偏旁酉、羌、牛等字，都是明显的第三、四期的字体，不是祖庚时的字体。《南明》477系出于小屯村中，《殷缀》15为《甲》754和776的拼合，为殷虚第二次发掘时出于村中。还值得注意的是《南明》477加了拼合，有"兹用"用辞。这些都是可以定为武乙卜辞的证据。

《南明》613为父乙与母庚同版，历组卜辞母庚的称谓，是比较复杂。但以《南明》613来说，島邦男认为"这个母庚是武乙的配偶。…称母庚的不只第一期。"② 陈梦家说这片的母庚

---

① 于省吾：《释上乙下乙》，《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

② 島邦男：《殷虚卜辞研究》，25页。

是"武乙的非法定配偶。"① 他们这样的解释还是可以的。《南明》613的序辞为干支卜，这在宾组少而第四期较多，刻"用""不用"，干支字常見字庚、子、唯、不、犬、以、有、伐等都与武丁宾组的字体不同。

这里有同样字体称母辛的两例，即《甲》397，《摭续》77，这个称谓应是武乙称康丁的配偶为母辛。如果是称武丁配偶为母辛的第二期卜辞，则又与《南明》613所要定为第一期的卜辞不合。这二例与父乙母庚同版的那例字体一样，如"母"作每。《甲》397记"兹用"，《摭续》77记"兹用"、"弘吉"。这些都可证明它们属第四期卜辞。

《甲》611《佚》194有父乙称谓，这种卜辞見于别的书还有几条，如《粹》373。但它们都是内容简单的一条祭祀卜辞，过去定父乙为文丁称武乙，这是对的，如以《粹》373来说，序辞是干支贞，《甲》611《佚》194序辞是干支卜，《粹》373的干支字丁、子是中期字体。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451页。

六、甲骨出土区域的不同。

历组卜辞主要著录于《粹》、《邺三》《宁》、《南明》、《摭续》、《安明》、《甲》各书以及《京》、《续存》、《京人》等按分期编排的第三第四期部份，还有些散見于《后》、《戬》、《佚》、《珠》、《拾掇》等书中。这些书的甲骨来源可大致叙述如下：

康丁、武乙、文丁时的甲骨出于小屯村中村南，也即是原历史语言研究所划分过的殷墟第三区或下区。1924年至1926年小屯村中三次挖掘，得许多甲骨，多归明义士。①明义士是购得村中出土甲骨很多的一个人，他收藏的甲骨就我们所見著录于《南明》、《安明》的，康丁武乙文丁卜辞占了大多数。1928年春村中出土一批归刘善斋，他收藏了大量的甲骨，郭老选择其中精华的编了《殷契粹编》，其中许多康丁武乙文丁卜辞。此外，象《邺三》下和散見于《后》、《戬》、《佚》、《珠》等书的一些康

---

① 董作宾等：《甲骨年表》，第17—19页。

丁武乙文丁时的甲骨应原出小屯村中。

1928年以后进行的殷虚发掘，其中第一、二、五次发掘村中，得很多康丁武乙文丁时的甲骨，后著录于《甲编》中。

抗战期间村中又出了许多甲骨，流传在上海、北京等地，为叶叔重等购得。抗战胜利以后，建国以来陆续出版的《宁》、《摭续》、《南北》、《拾掇》一、二、《京》、《续存》、《京人》等，其中康丁武乙文丁卜辞，原骨应出小屯村中。

自从安阳小屯出土甲骨以来，曾为私人任意挖掘，任意收购流传，著录书也不少重出，这是否可作分期断代的证据呢？有些散見的康丁武乙文丁甲骨出土不是很清楚，但象明义士、刘善斋、叶叔重他们收藏的大批康丁武乙文丁时的甲骨是有清楚的记载的，可以作为分期断代的一个依据。

七十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小屯南地发掘所得甲骨，绝大多数为康丁武乙文丁时期，① 这再次证明村中村南是集中出土康丁武乙文丁卜辞的地区。还值得高兴的是有准确的地层记载，为我们确定卜辞时代提供了一个新证据。康丁武乙文丁时甲骨出在小屯南地中期地层，与早晚期地层有衔接关系，中期地层与甲骨文中期基本相当。选择发表的有代表性的几片中，如H103:84有父已父庚称谓，据说还有尚未发表的有兄辛称谓的康丁卜辞，与发表的两片康丁卜辞断代一致。H103:18+20，H24:416两片有父丁称谓，H23:104有父乙称谓，这几片的序辞形式，事类和用语，如出现召方，称“某某宗”，以及字形书体无不与历组卜辞一致。介绍了H48:37（未发表图版）一片署辞，与历组署辞内容一样。这不但从地区而且从地层关系证明以前所定第三、四期卜辞时代的可靠性。

邹衡同志在论述殷虚文化分期时，用丰富的考古材料与同出的甲骨相对照，而他所论证的殷虚文化第三期，约相当于甲骨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他以《甲》412—414为典型材料，这是第一次村中发掘，《甲》413有父丁称谓，绝对年代即武乙时期。①

宾、出组甲骨出土的情况就大不相同了，以刘铁云、罗振玉收藏的甲骨为例，他们收藏的宾、出组甲骨很多，罗振玉收藏的还有部份帝乙帝辛的甲骨和很少的子组甲骨等，他们的甲骨得自村北各区，宾、出组甲骨並不出于村中村南。殷虚第十三次发掘H127坑得一万多片宾组甲骨，这也是村北C区所出。可見宾、出组与历组甲骨的出土区域可以截然划分开来。

七、同名问题

历组卜辞与宾、出组（宾组占大多数）卜辞有些同名，究竟应如何解释这种现象，现以同名出现较多的妇好、妇井、吴、沚𢦔、望乘等来作些分析。

有关妇好的历组卜辞序辞形式作干支贞、干支卜，而多数作干支贞。从事类来说，历组卜辞很简单，多是卜问无禍有禍。宾组妇好内容广泛，诸如参加对外战争、在外地受封、主持祭祀、关于生育和各种疾病、以及吉凶禍福等，卜辞有达一百七、八十条之多。从字体来说历组妇好妇井卜辞的丁、子、午、有、牢、日、不、禍等字与宾组不同。妇好这两个字，宾组历组有差别，历组妇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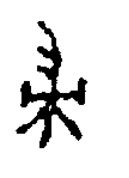形，宾组极少見，而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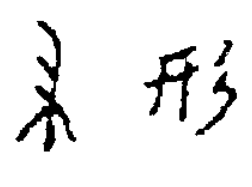形，历组好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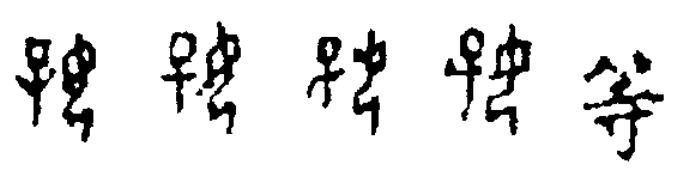等形，左边子字下面一划多是不平，右边的女字形态多变又显得萎靡。而宾组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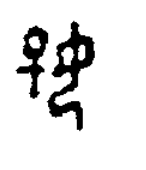形，风格工整，字体匀称。

历组卜辞的吴以及与吴同版的卜辞，其中《京人》2283有父丁称谓，这是武乙称康丁。序辞形式都是干支贞，有“北奠”一地名，这是第四期有的；武丁祖庚时有“奠”、“我奠”或称“多奠”。宾、出组吴的卜辞多在武丁时，祖庚时很少。吴是武丁王朝一重要官吏，他在王室左右协王事（《甲零》125等），参加对外征伐（《掇一》520等），参与管理下级官吏（《续存》下476）和镇压奴隶（《金》475等）；武丁时还有一方国吴常向殷王朝入贡，甲桥刻辞上常刻吴入、吴入五、吴入十、吴入五十等。从武丁卜辞内容来看，吴应有两种不同身份，一

---

① 考古研究所：《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期。

① 邹衡：《试论殷虚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1964年，5期。

为王朝官吏，一为方国。历组卜辞的吴就没有那些内容，历组吴和吴同版卜辞的序辞为干支贞干支卜，多为干支贞。干支字如巳、午、未、酉，常見字如其、牛、羌、岳和莫的从酉部分都是中期字体特征。就吴字来说，宾、出组多作吴吴形，历组多为吴吴吴等形，宾组吴字头上的圈圆润、里面多是空白，下面的横笔畧呈平行，是早期字体的风格。历组吴字头上的圈不圆润、畧呈棱角形，下面的横画多为两头有锐利的转折，並且笔划畧多，这是中期字体的风格。

关于沚戠同名的卜辞，历组序辞多作干支贞。《京》4395有卜辞为“癸酉贞：王从沚戠伐召方，受祐，在大乙宗卜。”这卜辞有伐召方，有称大乙宗，有说受祐，这些都是武乙卜辞特有的。干支字和常見字子、巳、酉、不、伐、唯和禍字所从犬旁都与宾组不同。戠（第四期的也隸作戓）字历组都是可形，宾组都是戠戠形，不但字形不同，笔划的多少也不一样。

历组有关望乘的卜辞、序辞为干支贞，有召方（《京》4386）和戠（可）（《邺三》下38·1），干支字的未、庚、辰，常見字的唯、受、从、且、日、羌等为中期字体。望乘的望与宾组迥异，下面人形字笔划有转折、人字形下边有一个三角形，象人站立在某种物上。小屯南地H23:104①一片，是文丁卜辞，有父乙称谓，有一望字为望形，与历组一样。宾组望字下面人字形圆润而不转折，多为直笔没有站立于物上的形状。值得注意的是有父丁称谓（《佚》875），从所有历组卜辞望乘来看，与第二期是格格不入的，所以这个称谓不会是祖庚祖甲称武丁。

历组卜辞还有犬延与宾、出组有同名，但从序辞、事类、字体来看，也应属第三、四期。

从甲骨文分期断代的标准来分析历组与宾、出组这些同名，在时代上它们又如此的不相同，如何解释这种同名又不同时期的現象呢？张政烺先生说：“甲骨文第一到第四期里常見一些将官的名字，如吴、亩、望乘、師般、沚或……等，难道他们一生可以作七朝（从武丁到文丁）元老吗？……可見他们都是些军务酋长，职务永久归他们一族内世袭，便都顶替着原有的氏族名字”。① 饶宗颐也认为犬延是神官职。② 丁山③ 白川静④ 认为吴、妇某、犬延是氏族方国。这些为我们解决卜辞同名而不同时得到了解释，历组卜辞不会因与宾、出组有些同名而定为武丁祖庚卜辞。

以上所说会有不对的地方，希望能够得到帮助指正。

---

① 考古研究所：《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一期。

---

① 张政烺：《中国古代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二卷，6期，15-16页。

②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872页，1174页。

③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56页，113页，116页。

④ 白川静：《殷代雄族考》，《甲骨金文学论丛》，五集，23页。

（原載《甲骨探史録》，三聯書店，1982年）

四期卜辭繫年

丁驌

余計算四期置閏既竟，如文武丁置閏方式，即帝乙辛所沿用之法，則文丁之世，其閏月當如下列：

元祀	閏九月朔庚子	儒日一二七五三四七
	十二月朔己巳	
二祀	董譜不變	
三祀	董譜不變	
四祀	閏五月朔乙卯	儒日一二七六三二二
	十二月朔辛巳	
五祀	董譜不變	
六祀	董譜不變	
七祀	閏二月朔己亥	儒日一二七七三二六
	十二月朔甲午	
八祀	董譜不變	
九祀	閏十一月朔癸未	儒日一二七八三三〇
	十二月朔壬子	
十祀	董譜不變	

十一祀　董譜不變
十二祀　閏七月朔丁酉　　儒日一二七九三〇四
　十二月朔乙丑
十三祀　董譜不變
　各祀之多至日已見余之多至日譜
　終文丁之世無夏至日之在丁亥者。
今試以所見四期卜辭繫之年月日，至少亦有一先後秩序可供參攷也。

一　丁與尸

一二二四年武乙三年
七月朔癸未
　二日　甲申卜我庸（𩫖）于西。七月　　甲申卜我庸于西，多氏尸。
　（𩫖）古文庸。秦後讀如「郭」）　綴一三六
二十二日　甲辰卜譸貞：丁又（兹）今生月。　貞七月：丁兹。　乙一六五〇
二十九日　辛亥卜我貞：丁兹，今來乙。　辛亥卜貞丁𣪘。今七月。
　辛亥卜貞丁今七月兹　　乙八三〇加一三一三

八月朔壬子
　二十日　辛未𢓊卜我入商参我卸事　　遺珠一一四
九月朔壬午
　二十三日　乙巳𢓊卜丁來鼎　　乙四一七二
　　乙巳不鼎　　乙三七〇七
　　乙巳𢓊卜丁來𢓊子自正　　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
　　丙午𢓊卜丁不入商
　　乙巳𢓊（卜）不[illegible]我　　乙四一七一
十月朔壬子
　六日　丁巳卜余[illegible]彡丁巳卜余勿彡　十月　乙二一三八
　十日　辛酉子卜貞丁昌我　　前八・一五・二
　十六日　丁卯卜譸貞庚我又事
　　丁卯卜譸貞我舞尸丁自父庚　　乙一七八七
二十二日　癸酉我卜貞尸歸　　林一・六・一四　遺珠一三二九
　　癸酉卜譸貞今十月尸歸　　前八・九・一
二十四日　乙亥余卜今十（月）：：尸歸　　庫一二
二十五日　丙子子卜生丁作茲口　丙子卜朕在𠂤目　　考古十九喆庵藏

二十七日　戊寅子卜丁歸在𠂤，尸　　
　戊寅子卜丁歸在𢓊，尸　　前八・六・三
十一月朔辛巳
　三日　癸未子卜尸歸　　林二・二・五
　六日　丙戌子卜貞丁不芻我　　前八・四・五，乙六〇九二
　七日　丁亥子卜貞：：尸歸　　京津三〇〇五
　九日　己丑𢓊　丁來丐衞　　乙四五七七
　十日　庚寅余卜貞尸歸　不歸　　（金璋四八六）
　十九日　巳亥子卜貞在川尸歸　　前八・一二・四
　　巳亥子卜貞尸不歸　　前八・一・八
二十八日　戊申子卜尸歸　　前八・一六
十二月朔辛亥

二　虎

文武丁元祀（一二二一年）
十月朔庚午　　一二七五三七七
　是年閏九月（合天之閏爲閏七月）

　一日　庚午卜𠂤貞：弜衣。斛河亡若十月　　京都一〇七
　　按衣爲朔祭正合此辭
　十八日　丁亥卜𠂤貞：弜其：：　十月　　京津三〇二六
二十八日　丁酉卜𠂤自丁酉至於辛丑虎不其[illegible]　允不　　殷綴七七
十一月朔己亥
　八日　丙午卜𠂤：虎（不）其[illegible]，今夕不　　乙四六
　十三日　辛亥卜𠂤貞：王曰「丁不如」十一月　　佚存一〇八
　十九日　丁巳卜𠂤：自丁至辛酉虎不[illegible]十一月　　殷綴七七
十二月朔己巳
　三日　辛未卜𠂤虎(丕[illegible]今夕不?　　乙一一〇
文武丁二祀（一二二〇年）
一月朔戊戌　　一二七四七二七
　二十日　丁卯卜𠂤：虎：今夕：：今一月：不。　　乙一四一，燕七〇八
　二十九日　丙寅卜𠂤：虎不其[illegible]。
二月朔戊辰
　　十日　丁丑卜王　　虎[illegible]　二月
驌按：武丁世有侯虎，見貞人㱿之辭。有虎署名于甲橋。亦有二辭似虎爲貞卜者，曰：
「庚戌卜虎勿帝于浚（珠四六七）此虎至文丁世必已老矣。[illegible]字不識，疑爲疾危之事。

三　秉與丵

貞人我貞辭有所謂秉月祟月。于省吾考釋以秉爲巤，以祟爲祓。度之情理，殷人若有臘月，當在建丑之正月。祓月則在四月。由下列四辭卽可規見也。

庚申（卜貞）今秉月（又）事　戩三六，十三
庚申卜我：：今秉又事　拾遺七・六
己卯卜我貞祟月又事　前八・五・六
癸巳卜丂祟月又昌　前八・六・三

庚申爲一，己卯當二十，癸巳三十四，而己卯癸巳必在一個月之中，故知秉月在祟月之前一個月。較之曆譜文丁二，六，七祀均合卜辭之日。秉在正月祟在二月或四月也。今之辰月上已爲祓，在殷爲四月。正合。

余以爲祟字與二期之叙（[illegible]）三期尤辭之丵（甲二七七四）四期之丵，[illegible]，並爲一字。如讀爲祓月卽爲名詞，如稱祭事爲祓亦無不可。

武乙時辭有：

[illegible]癸兄叀又[illegible]王受又　後上七・一二

父丁時辭曰：

壬申卜其丵子癸叀豕　南明六五〇

皆以祓爲祭事之稱。徵之秉字之用法亦同。粹八四五曰：

翌日庚其秉乃霽。[illegible]主。來庚又大雨。

來庚[illegible]秉乃霽，亡大雨。

亦四期辭。（武乙？）

四　我又事

貞卜人余彵我歸有多辭均曰「我又事」者，排比之得知各辭可繫之年代有：

廩辛　一，二，三年
康丁　六，七，八年
文丁　五，六，祀

由廩元至康六凡十一載。至文丁五祀二十二載。前一與三節有貞人我之貞辭。故余繫之文丁五年，以見其一班。

文武丁五祀簡譜

二月朔辛巳
辛巳卜我貞于二月又㔾
辛巳卜我貞今二月（又）㔾　乙四五七七

四月朔庚辰
十四日　癸巳卜　歸貞今四月
癸巳卜　歸貞五月我又事　乙一〇一四

二十日　巳亥卜　歸我亡事今來乙？四月卜
二十一日　庚子貞　在四月　乙一五三七

五月朔巳酉
十一日　巳未卜　歸貞又要我省今五月　京都八四
十九日　丁卯卜彵貞彸五月乎帚來歸　乙五一二三

六月巳卯朔
十六日　甲午卜　歸貞今六月我又事　乙八〇六
二十九日　丁未卜　歸貞今夕亡卜：：又事六月　乙一一〇五
按丁未一辭只合文丁五祀。六祀六月朔癸酉，丁未在七月矣。

七月戊申朔
三日　庚戌卜我貞　丁丑：執　庚戌卜：[illegible]今：若
七日　甲寅卜貞　丁丑：若。今七月　乙一七六七

八月戊寅朔
十八日　乙未卜余今八又事　乙四九四九
乙未余卜丂九月又事
二十日　丁酉余卜今八月又事　乙四七五八
丁酉卜余　酘八月　乙八六八六
丁酉余卜壬又事　癸又事　乙五二三六

十月丁丑朔
五日　辛巳卜我貞我又事十月　前八・三・三

五　文武丁六祀

六祀原無閏月，一萍改閏二月。據余由殷帝辛十祀閏九月推殷世閏例，則文丁時當于七祀閏二月。故照董原譜計算。則此彵辭非此年莫屬。他無可合者。

五月朔甲辰　甲辰卜　歸貞叀令豕　乙一四五七
二日　乙巳卜彵貞辛我又事　註：辛爲辛亥，八日
乙巳卜彵貞今五月我又事　註：言今指辛巳日之月
乙巳卜彵貞六月我又事　註：承上知是未來之月
丁未卜彵貞今叀豕？叀巳令豕　六日巳酉
戊申卜叀庚令豕？叀辛令豕？
庚戌卜叀癸令豕？叀ㄗ令豕　殷綴四一〇　乙三三九〇

六　文武丁八祀

辛丑卜彵酌黍登。　辛亥十二月　綴六二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酌黍登　十二月　此指卜日在十二月

此辭辛酉日在一月，故辛亥辛丑必在十二月，則十一月朔日必須在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月小）亦可　等日

由武乙元祀至文丁十三年中惟文丁八年可合。

文武丁八祀十二月朔己丑，十三日辛丑，二十三日辛亥。九年一月三日辛酉。

七　邑方辰止與卜雨之辭

京都S一二〇九九號之辭，嚴氏前于其所著之斷代新例（中研究院史語所一九六一年特集）有極詳盡之討論。當時由之發現文武丁六年有閏二月。余之計算，文武丁六年無閏。七年方是閏二月，故此數辭之繫月日，當另爲之。

按是片共有七辭。（圖一）最上右方與下極右方之二辭殘可不計。（其中一辭記月，爲六月）其餘五辭可分爲大字與小字二類。大字二辭在左，均爲五月卜。其中庚字寫法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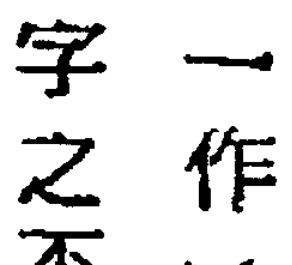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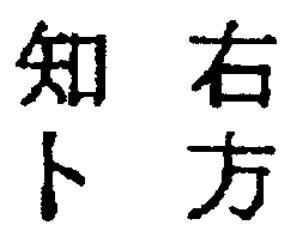。右方三辭。右下者一月卜，右中上者均二月卜。其中庚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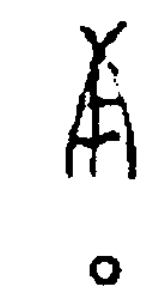。

由此字之不同即知卜事之日有距離，寫辭之人亦不是一人也。

上右方之辭嚴補爲「（癸）亥卜（王）貞旬甲子邑方辰止二月」此與上左方之辭「癸亥卜王貞旬八日庚午又邑方曰在□□。五月。」二辭均邑方之事，同爲「癸亥卜」，尤巧者甲子庚午二者同在一旬。然一辭爲二月，一辭爲五月。是以二月與其間之月必有一閏也。

惟有文武丁七祀閏二月，可合。

文武丁七祀二月朔己巳

閏二月朔己亥　甲子二十六日

五月朔丁卯　初四庚午

此辭曰「邑方」。按邑爲人名。武丁世有之，帝辛世亦有之。（小臣邑在王六祀四月受賜，見帝辛祀譜）可知並非一人。此稱「方」更是前所未聞。（陳綜述饒書均無。嚴文有之）

「辰止」字：震也。卜辭辰止字多用於師旅之事。辭多「今夕𠂤不辰止」，「今夕𠂤亡辰止」。又用「亡辰止」者有一及四期之辭。用「不辰止」者則五期辭。而「方」也是「邑」也又常與「辰止」相關，例如：

方來入：：邑今夕弗辰止　王𠂤？　卜八九

邑亡辰止？　乙三〇九三

貞茲邑其有辰止？　拾四．九

甲戌卜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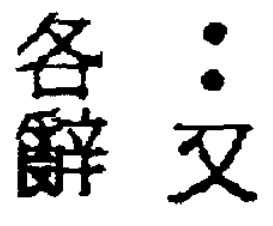貞：又邑今夕弗辰止？在十月又一　前二．十三．二

余無拓本可臨摹各辭•惟知甲戌在方貞之辭似爲五期辭。「邑」究爲方白之名，或某方之稱，不可定也。

余讀四期此二辭，似「邑方震」者，邑方有地震也。時在二月。五月「又邑方」，時隔六七十日。究不知「又邑方」云者何事也。或卽下節「方之亂」之導火線歟？

其餘三辭皆卜雨辭。計有㈠一月癸酉卜四日丙子，庚辰。㈡二月癸巳卜四日丙申，五日丁酉。㈢五月癸丑卜八日庚申。查譜文武丁五祀卽合

文武丁五祀

一月朔辛亥　癸酉二十三日。丙子二十六日。庚辰三十日。

二月朔辛巳　癸巳十三日。丙申十六日。丁酉十七日。

五月朔己酉　癸丑初五。庚申十二日。

最後五月之辭，若繫于文丁六祀，亦合。

「今夕𠂤亡辰止」之卜，有庚辰壬午之卜（粹一二〇一），其中庚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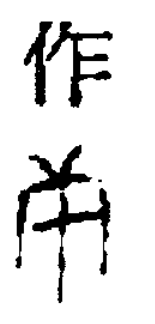又有甲戌、乙亥、庚午、辛未等日之卜（摭續二三一），其字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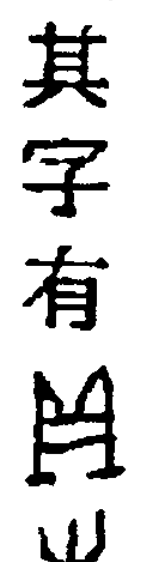，乙巳之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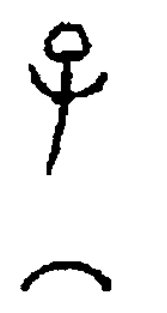（京四四〇六），甲戌（乙）亥（丙）子之卜（掇一，四四一，）其貞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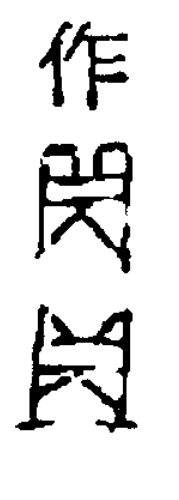。子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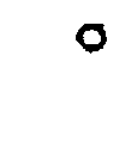。戊寅卜（寧一．四三六）皆四期之辭。又似皆在一二個月之間。蓋甲戌、乙亥、丙丁、戊寅、庚辰、壬午皆在一旬。庚午辛未則在先一旬也。合而觀之似在五月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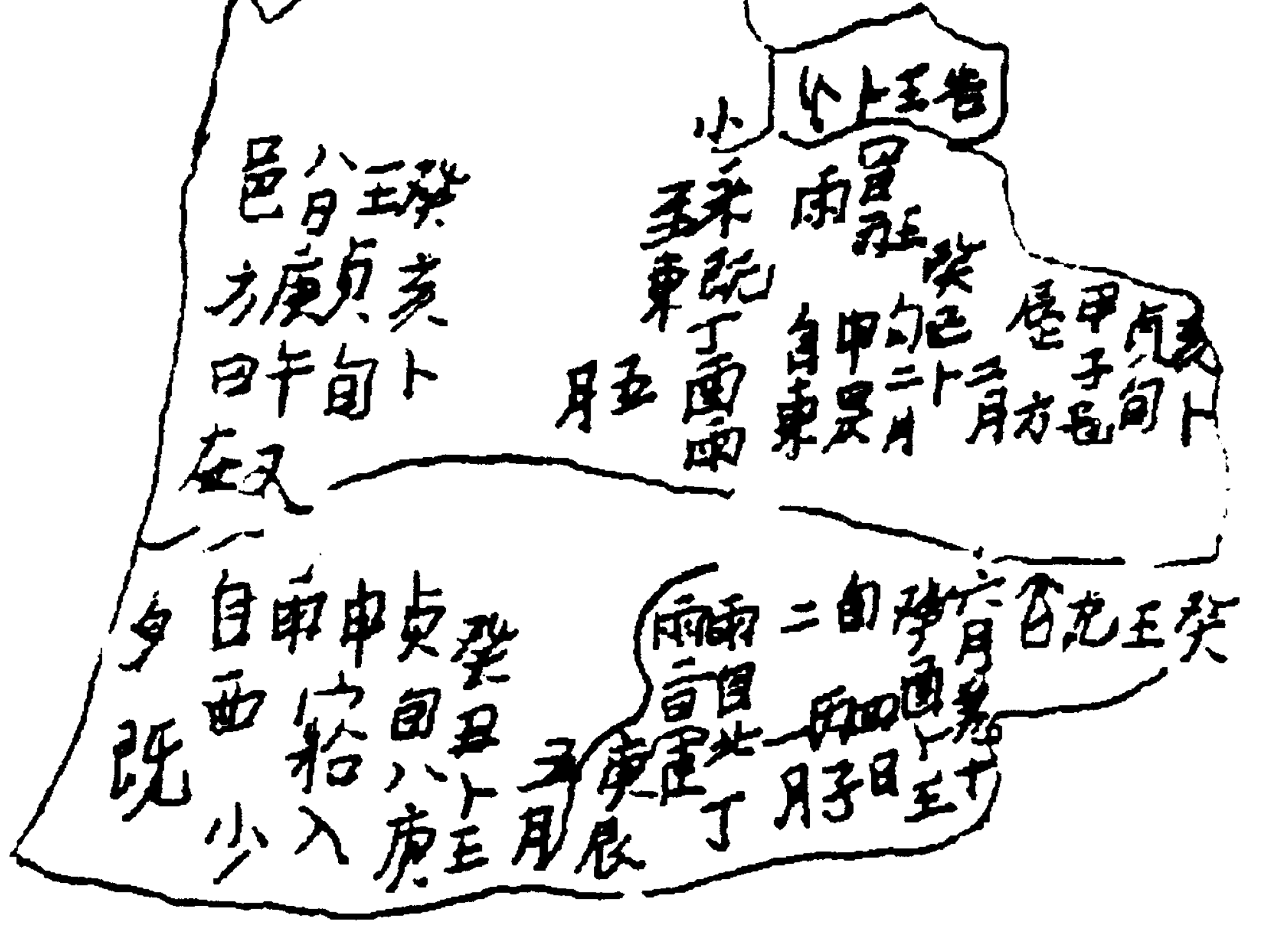

八　方之亂

「方」陳夢家綜述頁二七〇以之爲周之方叔之先，地在晉南。他說亦有以之爲防姓之家章後世。

此單言方者，終殷之世屢出侵擾殷畿。武丁之世令甾正化征之（乙三四二二）。二三兩期，情況未明。蓋因卜辭之言方有指人名曰「方」者，有四方之方，有簡稱多方而略其名者，如先一辭曰「土方」，繼之只言「方」，當是「土方」省文是也。惟四期之時自、扶、勹等人，均有「方圍商」之辭，當係方有侵殷之事。今收羅各辭，擇其有可聯繫者，得三十餘辭，由先一年九月至翌年三月均有。似可合於文武丁七祀或十二祀。此方就董譜而言。余由帝辛十祀置閏九月之事實，推測文丁時置閏應在之年月，知文丁七祀當閏二月。故董譜之朔與月當下移。原四月作三月，五月作四月。閏十三月當爲十二月。同理推算：

文丁十二祀閏在譜上八月，當作閏七月。故譜上九月朔丁卯當作八月，即不合矣。

今就文丁七祀譜之：

由九月甲戌方渡自東起延至翌年一月，方且圍商。幸丞力戰得解。三月方已在退却之中矣。斯役動用之人有缶，稱「缶中行」。次爲丞，又有多[illegible]。卜貞之人則扶、自、勹也。甲四七六有「方其圍」之辭。其下有「丙子卜佔　曰丁又啓，允啓。」因文例略系亂，其中「日」字可能爲下一辭之「丁酉卜來己日雨」之「日」字。此佔與侯泚及侯[illegible]，[illegible]　不知是否一名異寫。此丙子當在十一月十一日。

文武丁七祀　　一二一六年

九月朔丙寅　　一二七七五三三

九日　甲戌卜扶貞方其[illegible]于東？九月　後下四三・七

十月朔乙未

五日　己亥卜扶卸方　懷特一五〇一

十七日　辛亥卜方圍：：十月

二十七日　辛酉卜方其圍？今日不？　外二二六

　辛酉卜扶貞方至？今夕乙丑：　十（月）　合二〇四七九

二十九日　癸亥卜扶方至今日：　合二〇四八三

按「卸方」陳夢家之「禦方」，不知此「卸」字是否方國之名。

十一月朔乙丑

三日　丁卯卜旨貞方其圍？今日（執）不　續存五二四

五日　己巳貞圍（京二九八四）

　己巳今日其圍，不圍，征雨，自西北，小　乙三六六

六日　庚午卜旨貞方其圍今日執不　京二九八四

八日　壬申卜旨貞方其圍今日：：：

九日　癸酉卜旨貞方其圍今日：：：：　月　綴一六五

十四日　戊寅卜扶于方：：已圍　鄴下二三六・二

十二月朔未甲午

五日　戊戌卜扶缶中行圍方，九日丙午冓　懷特一五〇六

七日　庚子卜勹貞辛丑方不其圍十二月　拾五八

八日　壬寅卜扶缶从（方），四日丙午冓　前四・三・八

　壬寅卜扶缶从方，允執？四日丙午冓方戋不隻十二月不隻往方：：：　懷特一五〇四

　合二〇四四九　前八・十二・五

十日　癸卯卜王　十二月

　癸卯卜王缶蔑圍亶執？弗艮其蔑。四日丙午冓方不隻十二月

　前四・三・八　以上四辭見綴合一四六

十五日　戊申：：丞弗及方　乙三四五

二十八日　（辛酉）丞其見方弗冓　辛酉卜：：：　綴三八五

八祀一月朔甲子

二日　乙丑卜扶戠不史方　乙一六九加四〇九，合二〇〇一七

四日　丁卯卜旨貞方其圍今日：不　續存五二四

六日　己巳卜貞豕㞢其執

十五日　戊寅卜方至不。之日㞢曰方在崔啚　南南一・五八

十九日　壬午卜旨乎卸方于商　綴一四七

　壬午卜旨貞王令多[illegible]　卸方弓（商）

二十四日　丁亥卜扶余命曰方其至？　丁亥卜扶方其至　南北坊五・二三

　丁亥卜扶方圍商　兄降允紳　綴三四

二月癸巳朔

六日　戊戌卜扶今日追方　甲九五五

九日　辛丑卜王　丞其錫　文錄五六二

十日　壬寅卜丞于：：圍方戋二月　文錄五九二

十六日　戊申　丞弗及方　乙三四五

二十五日　丁巳　丞其見方弗冓　辛酉卜　綴三八五

三月癸亥朔

六日　戊辰卜扶步。今日追方三月　甲九五五

（原載《中國文字》新八期，一九八三年）

關于午組卜辭的考察

（日）前川捷三 著
范毓周 譯

董作賓先生的斷代研究是一項重要的貢獻，它開創了把甲骨卜辭作為史料來探討殷代文化發展的途徑。此後對此提出過補充和反對意見的有貝塚茂樹先生的「王族卜辭（相當于陳夢家先生的所謂𠂤組）。多子組卜辭（相當于子組）」說，這種說法把上述兩羣卜辭視為特殊卜辭，在其歸屬時期以及在認為殷代社會結構具有複雜性問題上，是與董作賓先生的說法極不相同的。

特殊卜辭是解決尚未解決問題的研究對象，對它的理解關係到對殷代社會、文化的理解，在這一意義上，則是饒有意義的研究對象。

一、各家的說法與問題焦點

一九三六年在第十三次安陽發掘中，在YH127坑中出土了大量龜甲和少數獸骨。其中的有字龜甲收錄為《殷虛文字乙編》的四八七一—八五〇〇號，有字獸骨收錄為同書的八六六三—八六七三號；目前張秉權先生正在綴合碎片把它們復原成為完整的龜甲，其釋文、考証工作也在進行（即《殷虛文字丙編》）。陳夢家先生，曾對上述甲骨進行過分類整理，發現其中有可以形成一羣的特殊卜辭，把它們命名為午組（註　）。于是午組中就有午、凡兩個貞人。這羣卜辭的字體自成一系，如以同坑出土的賓組字體為標準，則它們就是非正統派的。在稱謂上，它們有許多相互聯系并且是特有的特殊稱謂。這大概是由于他們把祭祀擴展到未曾即位的父祖兄子的緣故。其文例是多變的。其時期根據與其同坑出土的大多數龜甲是武丁時代的賓組卜辭，可以認為午組也行用于武丁時代（注2）。

誠如陳夢家先生所講，午組是具有「非正統派的、多變的、特殊的」性質的卜辭。為了使其具有與其它卜辭顯然有別的性質，研究者提出了種種說法。這裡我們介紹一下歷來的各家說法，并對問題的焦點究竟何在加以討論。

關於午組卜辭的時代，如果極簡單地列舉一下，就可以舉出以下五種時代：

1、盤庚、小辛、小乙時代說……胡厚宣先生（注3）、陳夢家先生（注4）。

2、武丁時代說……陳夢家先生（注5）。

3、祖庚、祖甲時代、廩辛、康丁時代說……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兩先生（注6）、饒宗頤先生（注7）。

4、武乙　文武丁時代說……董作賓先生（注8）、島邦男先生（注9）、嚴一萍先生（注10）。

5　帝乙時代說……李學勤先生（注11）。

這樣，對其歸屬時期的看法，就涉及到七代。這既是由于他們對午組採取了不把它當作一群來處理的立場所致，同時也是由于研究者或重視稱謂、或重視書體、或重視坑位，看法各異造成的，因而這或許就是問題的焦點。此外，在舉出某種稱謂來確定午組的時代時，應該討論一下整個稱謂是否適合于所定的這個時期。

在有關午組的問題中，除了時代之外，還就這種卜辭的主宰者和占卜機關提出了兩種說法。其一是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兩位先生所提出的「或許是某部族的獨立占卜機關的卜辭」說法（注12）；其二是李學勤先生所提出的「是帝乙時代的地位很高的貴族所主宰的卜辭」說法（注13）。這樣一來，就正好說明了午組的特殊性，有了假設存在着特殊的主宰者和特殊的占卜機關的看法。

以上所列舉的問題，是可以通過正確地解讀卜辭和理解其特殊性得到解決的。

二、解讀與考察

午組卜辭的資料收集工作，已由陳夢家先生和李學勤先生做過，以此為基礎，我們從《殷虛文字乙編》以及《殷虛文字綴合》和《殷虛文字丙編》（上述三種以下簡稱為「乙、合、丙」）中挑出了六十一片，從這以外的資料中挑出了十六片，并且還挑出了與午組卜辭有密切關系的卜辭。下面，我們就從這些卜辭中選取數片加以解讀，并進而對午組的特殊性加以考察（在以下的解讀、整理、考察中，參考了各位研究者的說法，不再一一聲明。）。

1、乙四九二五（圖1）

（甲）、乙亥（12）卜尞于土、雨

（乙）、壬辰（29）卜雨

（丙）、壬寅（39）●卜河石御于妣癸盧豕

（丁）、壬寅（39）●卜余𠦪直于父丁及全

（干支下的數字表示自甲子起數的日數。）

雨是決定穀物的年成的，因而卜辭中祈雨之辭多見。（甲）条的意思是設置所謂土的祭壇，并在那里舉行祭祀，祈求降雨。雖然統觀午組并無「受年」的卜辭，但是從（甲）（乙）條中卜問「雨否」，可知對于穀物的豐歉也是非常關心的。此外，（乙）條中的雨字字體是通常使用的，（甲）條中雨字的字體則是異體。午組多用異體字體，這是其中一個例子。

（丙）條卜問的是河與石兩人是否以盧豕御于妣癸。釋為盧的這個字是類似于鼎一類器物的側視形狀，其意義是用牲的方法。午組中，這個字是屢屢出現的，大概是祭儀中使用的特殊器具。（丙）條似乎是把妣癸作為祭祀對象的，盧則可能是對女性神才使用的。

（丁）條的意義不能完全理解，大約是余在卜問對父丁舉行呪術儀禮。本片「壬寅」下「卜」上的部位，在拓本中有四處是全白的圖形。這可以解釋為并非偶然的剝落或無意義的開孔，而是故意將這一部分的文字削掉的。這是一組關于舉行盛大的特殊祭儀，并以特殊的字體、書體、契刻來記錄的卜辭。

2、乙五三二七　圖2

（戊）丁未（44）卜自則于洹（丁未卜問：是否親自在洹則？）

〔有剝落，不清楚，可能是洹字。〕

（己）乙酉（46）卜由牛于石甲（乙酉卜問：對石甲用牛否？）

（庚）乙酉（46）卜㞢歲于祖屋（乙酉卜問：是否在祖屋以歲舉行㞢祭？）

（辛）庚戌（47）卜㞢歲于下乙（庚戌卜問：以歲侑于下乙否？）

（壬）庚戌（47）卜貞羌于美（庚戌卜，貞問：是否對美用羌？）

在本片中，于丁未、乙酉、庚戌、辛亥四天對各種各樣的神舉行了祭祀。（庚條中的所謂祖屋，可以看作是為了親自祭祀祖神而特意修建的祭室。

如果分析一下祭祀對象，就可以看出：一、以祖庚，祖壬、下乙（即祖乙（注14））、子庚相稱的祖、子，是以十干為名的以血緣相聯系的神，其中祖壬與子庚，是只在午組中才使用的稱謂。二、以石甲、司戊相稱的，是以十干為名而冠以石、司等名的神，是一種特殊的神祇。三、是洹和美，洹是河川之神，美是山岳之神，大概是有意識地把它們作為與地域有關的一種神祇進行祭祀的。（此外還可以認為，洹、美雖然也有可能是用作地名的，但在上述情況下，則是水邊、山邊的聖地，具有選擇這些聖地舉行祭祀的意義。）

（壬）條的貞字是側綫方折字體，即陳夢家先生所謂『式五貞字』（注15）。在全部卜辭中，使用式五貞字的，有乙一五二七、乙一五三六、乙三四七八、乙三八六九、乙四〇六四、乙四五四九、乙四五八一、乙四六九二、乙五三二七、乙八一一三、乙八四五五、鐵雲藏龜一一三、三（殷契佚存八一九重出）等十二例，在祭祀卜辭方面，全都有特殊的稱謂相互聯系。因此，凡是使用這種貞字的卜辭，都可以視為屬于午組。在這十二個例子中，乙四六九二雖然是田獵卜辭，并無用以識別午組的特殊稱謂，但它也是可以包括在午組這一群中的。

3、乙三四七八——圖3

（癸）乙巳（42）卜貞石訃不征

（子）戊申（45）卜貞束征于畀

（丑）戊申（45）卜午束于司戊

（寅）戊申（45）卜午束司乙

（卯）乙卯（52）卜又歲于内乙小宰用

（辰）午于内乙

在（丑）（寅）條中，干支之下記有午字。這種『干支卜午』的卜辭，除本片外還有三例：

乙四五二一　癸未卜午余于祖庚羊豕艮

乙六五一二　癸酉卜午内乙宰

殷虛書契前編八、八、四　甲寅卜午石甲宰用

午組中有無貞人尚成問題，上述四片中干支卜下的午字，也有解釋為御的省字的（注16）。此外，另一位貞人凡，雖然是『甲午卜凡御于妣至妣辛』、『甲午卜凡御于内乙至父戊牛』（丙九二）中所見的字，但是這個字即使在丙九二中也是不用于祭祀對象是一個或兩個的卜辭中，而是用于『御于神名至神名』那樣的祭祀對象可推測為三個以上的卜辭中的，因而也有可能是修飾御字的副詞。我認為午　凡不是貞人的說法也是成立的。

由于為什麼只把干支卜下的御字寫成午的原因不清楚，目前只得依從把午、凡視為貞人的說法。即使是這樣，午組的貞人也不過兩名，并且總共只在五片中出現。因而，如果午、凡不是貞人，那就可以說午組根本沒有貞人。

如果要列舉一個与午組同坑出土的賓組卜辭的例子，則有『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隹出希，其出戠。乙巳酒，明伐、既雨，咸伐亦雨，攺卯鳥星』（丙二〇七）。這條卜辭以『丙申卜㱿（貞人）貞問』為始，把王的占辭與卜問之辭連在一起，進而以記己巳之日實際上舉行了什麼，發生了什麼作為結束的。至此，我們應該承認它與我們所解讀的午組卜辭無論就形式還是就内容講都有很大的不同。

（癸）條中有石是否訃（注17）征。對應于石『不征』的，在（子）條中有『束征于畀』。束是被用作『征于畀』的主語的，是一個人名。在合二五六中，石與束被寫在龜版上互相對稱的位置上，而在乙六六九〇中又有記作『壬寅卜御石于戊□』的卜辭。石與束大概是午組中在祭祀方面共同起重要作用的人物。

（卯）條和（辰）條中的内乙稱謂，是午組所特有的稱謂。關于内乙有兩種說法：陳夢家認為内乙即父乙，這裡是指小乙（注18）；嚴一萍認為内乙是下乙的異體寫法（注19）。

在午組中以乙為名的神有『畀（丙乙）、下乙、内乙、妣乙、乙』，而無父乙的稱謂。此外，另有内戊、内乙的稱謂，内戊是與祖戊見于同版的稱謂（合二五八），内乙是與祖乙見於同版的稱謂（合一四九）。據此可以認為内某不是祖某，而大約是父某的別稱。這個内乙究竟指的是誰，是否就是如陳夢家所說指的是小乙，對于這個問題，以後將作叙述。

此外，内乙與父丁的稱謂沒有記于同版的。是否有把乙名之父與丁名之父分開的意思呢？

（4）祭祀對象

如把這種具有特有稱謂、字形的甲骨加以搜集整理，就可以組成一群互相關連的甲骨，這就是午組卜辭。這組卜辭雖然與YH一二七坑出土的使用冎形貞字（即陳夢家先生所謂『式四貞字』）的甲骨共同具有相同的祭祀對象的稱謂，但却具有與這以外的卜辭在稱謂上大不相同的特點。茲將午組卜辭中出現的祭祀對像的稱謂表列如次。（表中在『其他』部分中所記，包括有作祭祀地點的祭名。）

祖	妣	父	母	兄	子	其他
下乙、祖丁、卜戊、祖戊、祖己、祖庚、祖辛、祖壬（自祖庚至于父戊）	京妣己、妣乙、妣丁、妣己、妣辛、妣壬、妣壬（同版重出）、妣癸	内乙、父丙、父丁、父戊、内戊、父己、内乙	母戊	兄己、兄癸	子庚．	畀、雹、上庚、四示、乇丁、天戊、天庚、天癸、天、石甲、司丁、司戊、司乙、土、萁、武、智、亞雀、洹、美、凡、〇、祖屋、宗七、韋．

表中的『卜戊、祖壬、内乙、内戊、内乙、子庚、畀、雹、上庚、乇丁、天戊、天庚、天癸、司戊、司乙』是僅見于午組卜辭的稱謂。而且，『妣乙、妣丁、石甲』雖然也在其他卜辭中出現，但這裡却全是異體字是特殊卜辭群的卜辭。必須看到，特有的稱謂及特殊稱謂這樣多見是絕非偶然的，這是有意選擇特殊的神祇進行祭祀的。因此，必須認為，存在着一個有意對這樣特殊的神祇進行祭祀的集團。在這個祭祀集團中，恐怕是有其獨自祭祀的神祇體系的。我們不可能再復原這個體系，例如所謂『上庚』這個稱謂，是否就是作為與通常屢見于卜辭的『上甲』相對應的神來祭祀的。

首先要說的是，午組與YH一二七坑出土的式四貞字片在稱謂上是共有的。茲將式

四貞字片及其稱謂表列如下：

合四一一	妣乙、妣己、妣辛、妣壬，母戊
乙一四二八	自祖庚至于父戊、妣乙
乙五三八四	妣乙、天（婞釋為人名）
乙五四○五	祖庚、父丁、妣辛、
乙五二九六	無
合四一六	無（在祭祀方法上用盧）
乙五六六○	無

雖然通常認為使用式四貞字的是自組卜辭，但是YH一二七坑中的這種卜辭，除了乙五六六○是有「王貞」二字的斷片外，在卜辭中是沒有貞人的，其祭祀對象與午組中的這些稱謂是完全重合的。這種式四貞字片是與午組密切相關的，可以作為附屬于午組的一群卜辭來加以考察。（雖然陳夢家先生把YH一二七坑出土的式四貞字片分為「式四自組（乙一八五五）」和「式四午組（乙九七三、乙一七八○）」兩種（注21），但是由于這三片是一龜的碎片，可以合在一起（綴合四一一），是不能分為兩群的。以下我們稱這些龜片為「式四午組」。）

（5）主宰者

午組中有「余」字的，有合二一七、合二五八、丙六一四、乙四二九五、乙四五一一、乙四六○三、乙五三九四、乙六二九八等八片。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合二五八。在這片上，有與上面已述的乙四二九五（「賓于土」、「余步直于父丁」）同樣文例的「賓于晢」、「余直于祖戊」的卜辭，而且還有所謂「乙……余……乂朕……」的卜辭。雖然此片因下部殘缺而文意不明，但是根據一句中同時出現余、朕的稱呼，可以認為是某個人在自稱為余、朕。

值得注意的另一片是乙四六九二。這是午組中唯一的田獵卜辭，其中有「丁未卜貞令戊先出隻羌芻五」和「庚戌卜貞余令陾从羌田亡禍」。在此，余是使令叫作戊、光、陾的族人舉行田獵的。

此外，式四午組乙五四○五中也有余、朕同出。由于式四午組是附屬于午組的，在這兩組中，自稱為余、朕的大約是同一人。

然而，在午組與式四午組中使用這種自稱，在祭祀中安排自己的祭儀，在田獵中指使各族人的人物究竟是誰呢？一般來講，余是用作王的自稱主格的詞，朕是用作王的自稱領格的詞。因此，作為第一種可能，可以認為這個人物就是王。但是，午組中王字沒有作為一個字出現，在式四午組中王字也不過只出現在被認為是「王貞」的一個斷片上。這樣，作為第二個可能，這個人物可以被認作是王以外的人物，而以與王相同的自稱來表示自己。

午組卜辭通行于對特殊神祇進行祭祀的集團。在這個集團裡，有王并且有與王同等的有權者，主宰著這種卜問。他就是在這個集團的祭儀中召集同族人，自己也是祭儀的執行者，也是田獵中指揮同族人的人。在午組卜群中，可以假定其背後存在著這樣的人物。

（6）族人名

作為人名出現于午組的，除了上述的石、彙之外，還有什麼人要加以討論的。

獨具侯的稱號的有桼侯。他出現于乙八四○六「壬申卜河于桼侯」，乙五三九四「壬戌卜桼侯往余仝見尹十桼侯印」的卜辭中。這些卜辭文意雖然不明，但是桼侯是與強大的部族尹（如在合二五八中所見）一起參加午組祭儀的。

具有子某之名的人名，有子冄（乙五三二一「子冄犬」即子冄以犬為犧牲進行侑祭之意）與子亳（乙四五四四「壬戌卜貞亡豕子亳」即子冄是否以豕進行侑祭或子亳是否受禍之意。）由于冄與亳是以子某的名稱記在卜辭中的，所以可以認為這兩個人在午組集團中占有特殊地位。

此外，虎、汝、良、啟等人的名字也出現于午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子」在四片中出現。例如：

合四一七　……卜禘御子自祖庚至于父戊予

乙五三九四　壬戌卜子朋見邑奉父戊

乙五三九九　戊子卜至子御父丁白豕

殷虛書契前編七、三九、二　壬申卜貞子隹載𢀛亡禍

這種文例很特殊，雖然不能完全理解其全部意義，但是可以看出，被稱為「子」的人物大概是祭儀的執行者。子組卜辭貞人中有「子」，子組貞人「子」與午組卜辭中出現的「子」有可能是同一個人。在這種情況下，可以認為午組與子組具有相當密切的關系。

（7）祭法

午組卜辭中採用著種種祭法。

在祭法上，午組不僅有一般常見的㞢、歲、御，還有使用特殊祭器盧的，用于侑祭的不僅有羌等人身犧牲，而且還有牛、羊、豕、彘、犬、牢、宰、鹿等的動物犧牲。在用這種動物犧牲時，在卜問中特別加工區分雌雄符號的情況很多。

別具特色的是下列午組與式四午組三片中出現的桒生祭儀。

乙一七○四　戊申卜桒生五妣于乙于父丁

合二五八　癸巳卜于妣壬桒生

　于妣癸、于妣己、于妣辛、于妣壬桒生。

乙五四○五（式四午組）　圖4

（巳）庚戌（47）卜余自御

（午）戊午（55）卜貞帚石力　十月

（未）戊午（55）卜娘力

（申）戊午（55）卜姜力

（酉）戊午（55）卜力妟

（戌）辛酉（58）卜[illegible]桒㞢生。

乙五四○四的卜辭的意義大致是在庚戌之日首先由「余」自御，四個族的婦人舉行著同一種類的儀式，在這個基礎上，舉行生生的儀式。這種祈求穀物生育的祭儀（注22）出現就有三片之多，而且這集團的首腦在這種祭儀中充當了「自御」的角色，這可能表現了這個集團及其主宰者的特殊性質，

此外，午組還舉行所謂降（乙三四七八）、降印（乙五二九六，式四午組）的降

神儀禮，也舉行連意義也不清楚的被認為是極特殊的祭儀的以（合二五八）、亘（合二五八，乙四九二五一八、罽（合四七〇）、與（乙五三二七）等。

另外，如果考慮到午組稱謂表中所列舉的『口』、『祖屋』等，可以認為午組集團是在該集團獨之的神廟中舉行特殊儀式的。

三　要點與假說

午組卜辭，從其字形、稱謂、內容上看是互相密切相關的。這種卜辭是組成一個群體的。

在午組卜辭集團中，存在着以余、朕自稱并主持卜問與祭祀的主宰者，他同時還以自身來舉行祭儀。

這個集團是以特殊神祇為對象進行祭祀的。那些神祇或是血緣上相關連或是在地域上相聯係的神祇，而且也有表現為中間形態的神祇。因此，對于這些神祇，大多舉行特殊的神秘儀式，在他們出現于這個集團的卜辭中時（乙五四六三、乙六三九〇），巫也參加進來。

午組卜辭是與同坑出土的賓組卜辭性質完全不同的卜辭。它與式四午組有密切的關係。至于它與子組，只要兩組中出現的所謂子這個人物為同一人，則也應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從午組卜辭中所能讀出的印象就是上述這些要點。那麼，這種卜辭的歸屬時期是否可以完全解決呢？對于這個問題，儘管歷來有各種說法紛然難解，而且各個研究者的說法都有其種種理由，我則採用陳夢家先生重視坑位的看法，認為它是武丁時期的卜辭。

那麼，這種卜辭行用于武丁時期的那個時期和什麼範圍呢？在考察這個問題時，最好着眼于午組中的一個特殊稱謂，即內乙這個稱謂。

至于把誰當作內乙，把誰視為主宰者，可以考察一下下述三種情況。

（a）　內乙為小乙

在這種情況下，余、朕可能是武丁的自稱。在小乙死後的不長時期，大約把小乙稱為內乙的。雖然對當時王位承襲的實際情況不甚清楚，但是可以推測出，武丁對前王小乙的祭祀，不論在王權確立以前的時期，還是在已經確立的某個時期，都關係到武丁王權的確立。

（b）　內乙非小乙，主宰者是武丁的情況

從與正統派的賓組卜辭中所祭祀的神祇相比較，午組卜辭所祭祀的是另外一種體系的神祇可以看出，武丁有鞏固自己的王權和擴大王朝組織的意圖，因而使用午組卜辭。還可以推知，它是把使用自組卜辭、子組卜辭的集團都包攝進來的。

（c）　內乙非小乙，主宰者非武丁的情況

可以認為有一個與武丁相匹敵的有權勢者，在自己統治下的集團裡進行占卜、舉行祭儀。他大概是選擇那些在王武丁的賓組卜辭中所不祭祀的神祇進行祭祀的。由于他親自執行神秘的祭儀，可以認為這個主宰者是具有巫師性質的人，根據它與賓組同坑出土來看，可以認為這個集團與王朝并不敵對。

在上述三種情況中，可能性最大的，大概是（c）。因此，（c）中所說的那種主宰者是存在的，如果祭祀的是其祖先神，那麼這種祭祀對像與武丁賓組的祭祀對像有什麼關係呢？而且固然注意到了內乙的稱謂，內乙以外的稱謂，又究竟指的是哪些祖先呢？對此，我們試加討論如下。

如果把午組的主宰者與武丁放在同一世代中，依照干名的次序把其祖父兄子的稱謂與祖先神順次排列，可以構成下面這樣的情況：

（A又是B中的主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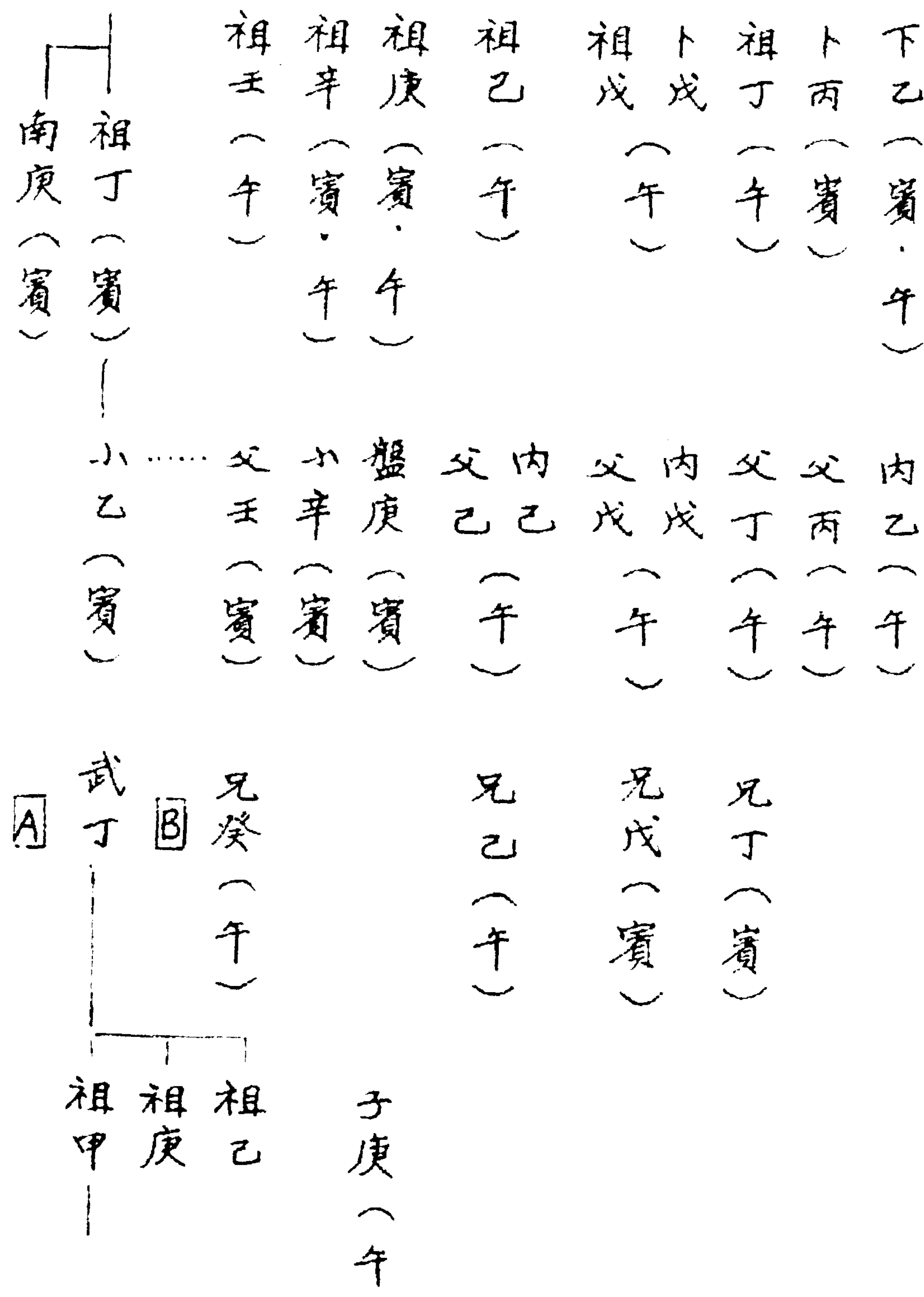

這樣配列的結果，把賓組的干名與午組的干名合在一起，父輩的十干就大體上補齊了．從中可以找出午組與午組、賓組與賓組、賓組與午組中祖與父輩的干名相互對應的規則．在這個表中，我們只列出了祖父兄子，而午組中的妣乙與妣丁是賓組中沒有的妣輩干名，午組的母戊是與賓組的母己、母庚相異的干名，這樣的情況也是客觀存在的。

午組卜辭的主宰者既然具有巫師長的性質，如果把他視為與武丁同時的人物，午組的特殊性不就可以得到說明了嗎？

結語

以上我們對午組卜辭的資料進行了整理考察，并從內容上推定它的特殊主宰者的存在及其性質．午組卜辭雖然是有限的特殊卜辭，但是根據對它即便不過是某個側面的理解，也可以了解到殷代文化面貌的複雜性，從而加深對它的理解，這就是我所提出來的一種假說．

我認為，對于這一假說和其他特殊卜辭，以及在進行這類考察中發現的新問題，今後應當再作更加深入的研究。

附記：①本文承蒙赤塚教授賜教．②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安陽發掘的牛胛骨刻有妣乙、妣丁與父乙的稱謂．雖然根據妣乙、妣丁的稱謂，可以把它包涵在午組中，但是

不能說明午組中就有妣乙、妣丁的常見稱謂和所謂文乙的例外稱謂。本稿把上述牛胛骨列在考察的對像之外，對此著者還想另外考察。（《考古》一九七二年二期，郭沫若先生：《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月刊，一九七二年五期，裘錫圭先生：《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

（注1）本稿中沿用陳夢家先生所用的名稱，其餘卜辭群的名稱亦然。

（注2）一九五六年《殷虛卜辭綜述》151、156、158、162—165頁。

（注3）一九五五年《甲骨續存》序，1頁。

（注4）《殷虛卜辭綜述》33頁。

（注5）同（注2）。

（注6）一九五三年《京都東方學報》第二三冊《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探討》68—69頁。

（注7）一九五九年《殷代貞卜人物通考》1137—1138頁，1160—1161頁。

（注8）一九四八年《殷虛文字乙編》序，19—20頁。

（注9）一九五八年《殷虛卜辭研究》31頁等。

（注10）一九六一年《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515—520頁。

（注11.12）一九五八年《考古學報》，《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63—68頁。《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探討》77頁。

（注13）《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68—69頁。

（注14）一九四四年胡厚宣先生《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冊，《卜辭下乙說》。

（注15）《殷虛卜辭綜述》150頁。

（注16）嚴一萍氏《甲骨斷代研究新例》491頁。饒宗頤先生：《殷代貞卜人物通考》933頁。一九七二年五期《考古》裘錫圭先生《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45頁。

（注17）一九六七年赤塚忠教授《二松學舍大學論集》《殷代上帝祭祀的復原》51—60頁。

（注18）《殷虛卜辭綜述》417頁。

（注19）一九五九年嚴一萍先生《大陸雜誌》第十八卷八期《釋四且丁》40—41頁。

（注20）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兩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探討》40頁。

（注21）《殷虛卜辭綜述》151頁。

（注22）一九六七年赤塚忠教授《二松學舍大學論集》《殷代上帝祭祀的復原》50頁。

（原載日本《東大中哲文學會報》一九七四年第一號）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歷組」如此

嚴一萍

胡厚宣先生的學生王宇信，在跟胡先生學習甲骨的過程中，讀了許多有關甲骨的著作，也做了許多筆記，後來就整理出版一本名叫「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的書，對於大陸上近三十年來的甲骨研究略可窺見一斑。因此我得以知道李學勤對於「歷組」卜辭的認識。現在把王君的敍述全部抄在下邊：

李學勤對「歷組卜辭」的時代進行了有益的探索，他是從以下幾個方面「拆開」歷組卜辭的「謎團」的：

首先，他認爲歷組卜辭的文字具有早期特徵。諸如王字、干支字、貞字等常見字的寫法，歷組卜辭與早期武丁時代的典型字體相近。

其次，歷組卜辭的文例，也與早期武丁時卜辭文例接近。歷組卜辭上的署辭、兆辭（二告、弜玄）（「寧」1.349）等，也與第一期武丁時的署辭以及二告、不玄冥等兆辭作風相同，而與晚期卜辭常用的吉、大吉、弘吉、习一卜等辭例却大相逕庭。因此，歷組卜辭在文例方面，與晚期廩辛、康丁以後卜辭相去甚遠，而較爲接近早期武丁時代。

其三，歷組卜辭出現的許多重要人物，諸如婦好、子漁、子畫、子戠、婦井、婦女、望乘、沚或等，多見于武丁期卜辭。而歷組卜辭中的𠂤、犬、并、由、自般、犬征等也見于屬武丁晚期至祖庚時期的「出組卜辭」中。因此在時代上，「歷組卜辭」也應與武丁時期接近。

其四，歷組卜辭貞卜事類方面與武丁時期「賓組卜辭」或稍晚的「出組卜辭」多有相同之處。

其五，歷組卜辭的兩套稱謂系統明確地表明了它應爲武丁時期。一套是以父乙爲中心的稱謂系統。「南明」613父乙與母庚共版，「佚」194「甲」611 父乙與兄丁、子戠共版。子戠見于「續」4.12.5和「乙」4856，是武丁時的稱謂。而父乙當指武丁之父小乙，母庚即小乙之配。另一套稱謂系統是以父丁爲中心。這個父丁，李學勤根據「綴合」15 和「南明」477 兩片歷組卜辭的研究，發現父丁「排在小乙之後，顯然是武丁」。因此，「如把「父丁」理解爲康丁，那麼在祀典中竟略去了稱爲高宗的武丁及祖甲兩位名王，那就很難想象了」。此外，歷組卜辭記載的「二母：㚸、彖甲母庚」（「京人」2297）及「母㚸」（「萃」8+276）的稱謂，與武丁卜辭稱謂中的「母𡚸」（「乙」3363）相同。「京人」2297所祭祀的二母，「就是母𡚸和陽甲（武丁的父輩）之妃庚，她們合稱「二母」」，也顯然是武丁卜辭」。

根據上述五個方面的理由，李學勤把歷組卜辭的時代從第四期上提到第一期武丁時代。這樣一來，賓組卜辭中的婦好與歷組卜辭中的婦好，實際就成了同時代的一個人了。李學勤先生認爲，這就可以解決「如果把塋的時代後移到武乙、文丁，又是和所出陶器、青銅器的早期特徵無法相容」的矛盾⑥。

李學勤關于「歷組卜辭」時代的探索，在學術界引起了熱烈的反響。我的朋友謝濟會與我就李學勤提出的五個方面的論證交換過意見。他遍查了所有甲骨著錄及所收集的未著錄過的材料，對李學勤的論點多有辯難。他認爲「歷組卜辭」的字體、文例、人名、事類、稱謂等方面更接近晚期，而且坑位等其它旁證材料也說明歷組卜辭應是第四期武乙、文丁時物。謝濟關于歷組卜辭的精到見解，撰成「試論歷組卜辭的分期」一文，已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編輯的「甲骨文與殷商史」（暫定名），近期即可由三聯書店出版。

李學勤在國內最早提出歷組卜辭時代的疑團及所進行的探索性研究，對考古學和甲骨文分期斷代研究的進一步深入是很有意義的。雖然目前學術界對此意見很不相同，但我們相信，隨着今後繼續深入地探索和更多考古材料的發現，有關歷組卜辭時代等探索性的問題，一定會有新的突破。

從這一段文章中知道有一位謝濟君就不贊成李君的說法，事實上自王君所述的「首先」到「第四」，祇要稍具甲骨常識的人，一定可以分辨清楚孰爲一期，孰爲四期？祇有在「第五」中李君引用了八條卜辭證明「歷組」屬于武丁時，這一點不是一般人所可解決的，我現在就把它澄清一下。

一、南明六一三是胡厚宣氏的摹本，拓本已經發表於殷虛卜辭後編，如圖二五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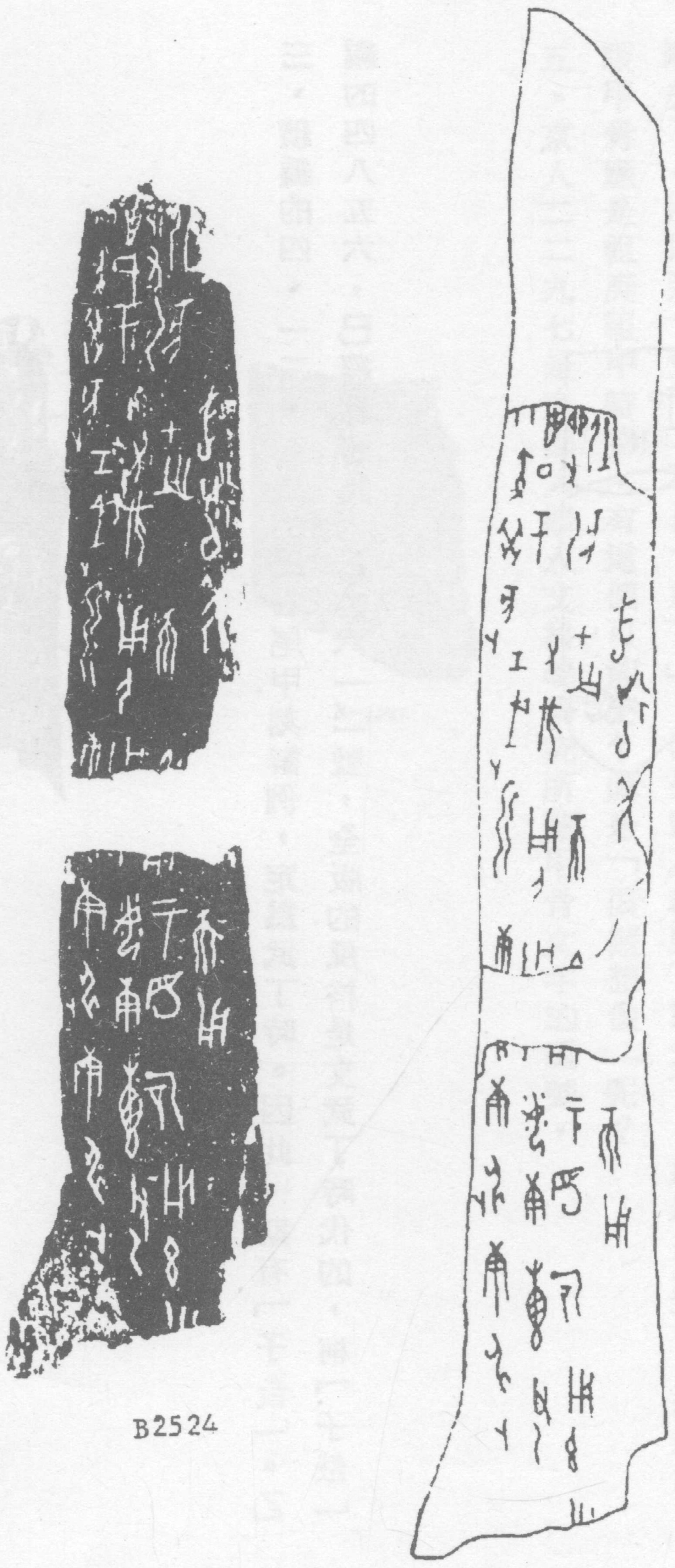
B2524

確實是「父乙與母庚共版」，但這個「母」作「」，準小甲作「米」之例，應讀作「小母」合文，這母庚便應讀作「小母庚」，「小母庚」並不等於「母庚」，這是有分別的。

二、佚存一九四是何叙甫的舊藏，這一片也收錄於卜辭通纂的別錄何氏藏甲骨第七片與甲編六一一確實是兄丁子戠同版。但看屈萬里的甲編考釋，寫着：

611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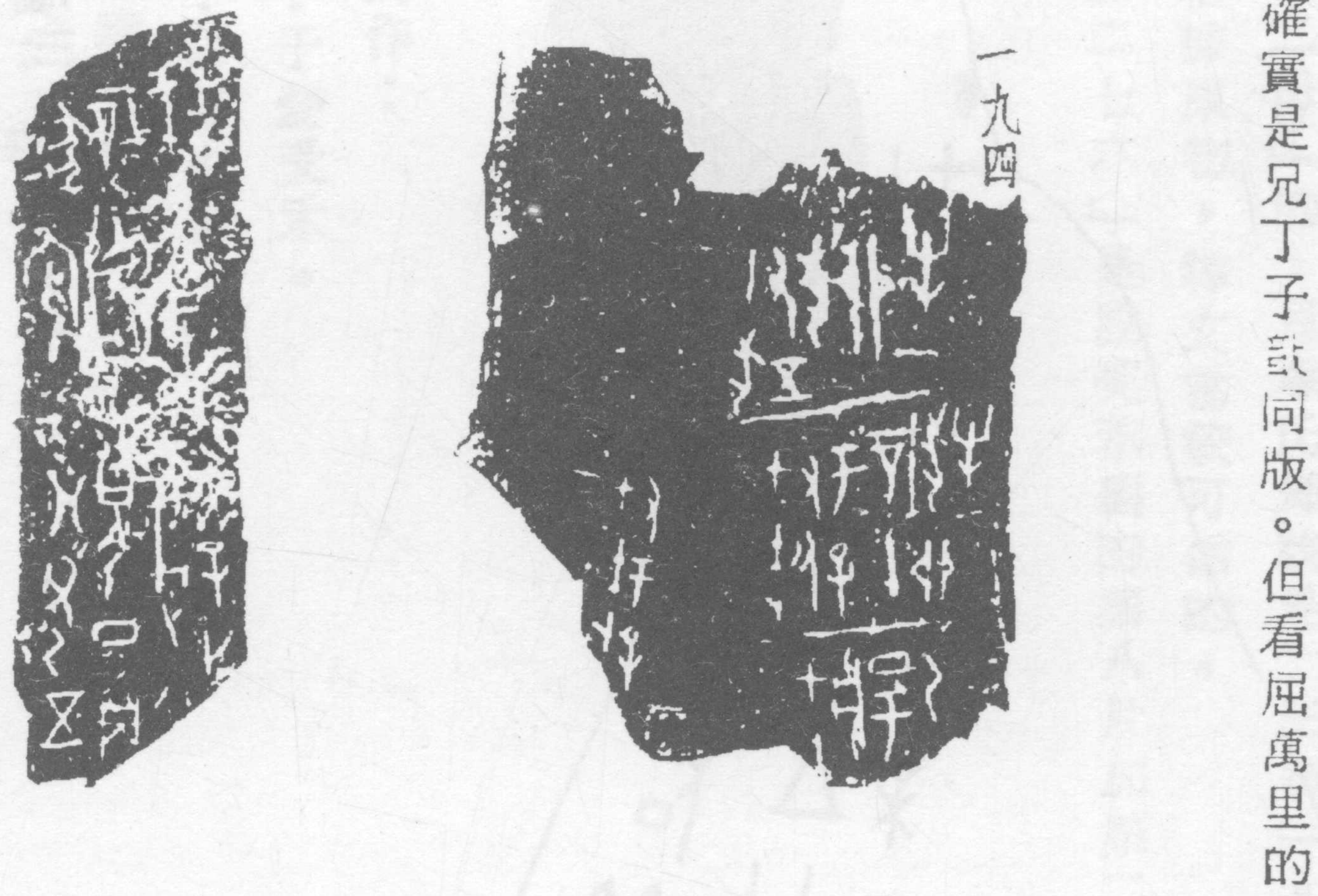

611 2.2.0174

這是說明這一版屬第四期。考釋說：

611 肆

(1) 癸□貞： □五□？

(2) 癸巳卜： 䏿兄丁，凡父乙？

就本片字體觀之，其爲第四期卜辭無疑。而本辭有兄丁及父乙之稱，則似武丁時之語；故或疑此辭應屬第一期。按：萃編 373 片，字體與本片相似，其辭云：

丙子貞： 䏿兄丁于⧄？

丁卯⧄于⧄用⧄父乙？

亦兄丁與父乙同見一版。萃釋云：「此兄丁，父乙同見于一片，以字跡而言，父乙蓋文丁之稱其父武乙；兄丁不知爲誰，或者文丁之兄早世，其號亦爲丁也。」今按：萃編此說可信，玆從之。䏿，說見 46 片。凡，於此亦祭名；其詳未聞。

(3) 癸巳卜： 弜䏿？

，似是先祖或神祇之名；而不識爲何字。

(4) □午□戈□戠□犬？

戈字於此，未詳何義。戠字，前已數見。

他引郭氏的話以證明此片應是四期文武丁時，這是對的。看萃編三七三片，確是同時之物。李學勤比屈萬里如何，我們不能說，但比郭氏一定不及，那是可以斷言的，這就要問：是郭氏對？還是李君對？這也不難想像的。

三、續編的四、一二、五據胡氏右尾甲刻辭例，定爲武丁時。因此一期有「子戠」。乙編的四八五六，已經綴合爲丙編的六一二號，全版的風格是文武丁時代的，稱「子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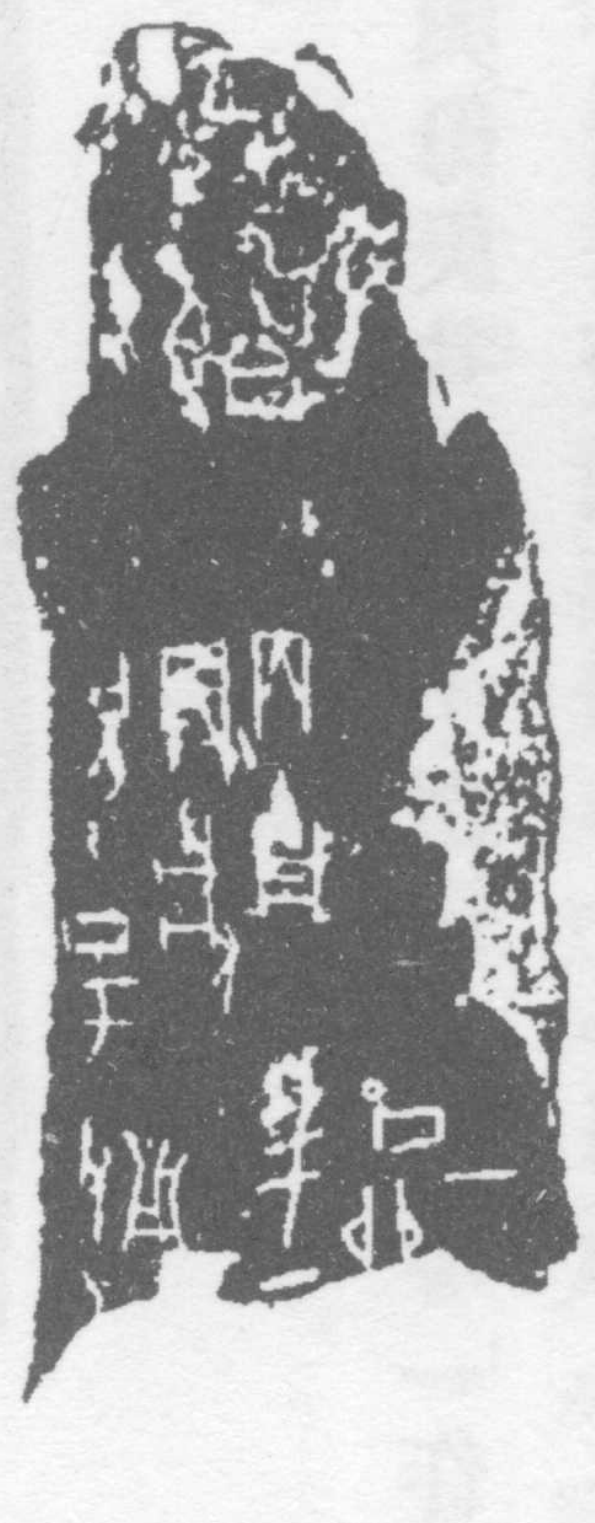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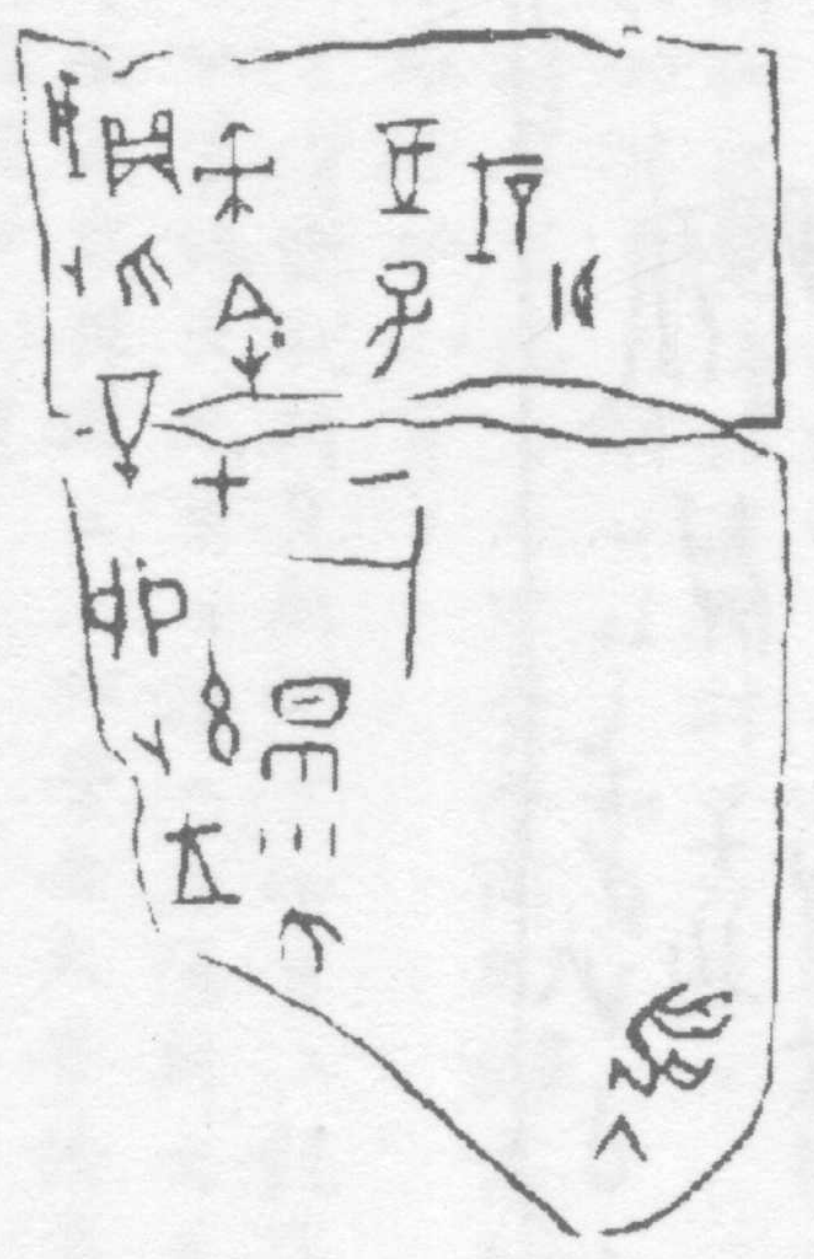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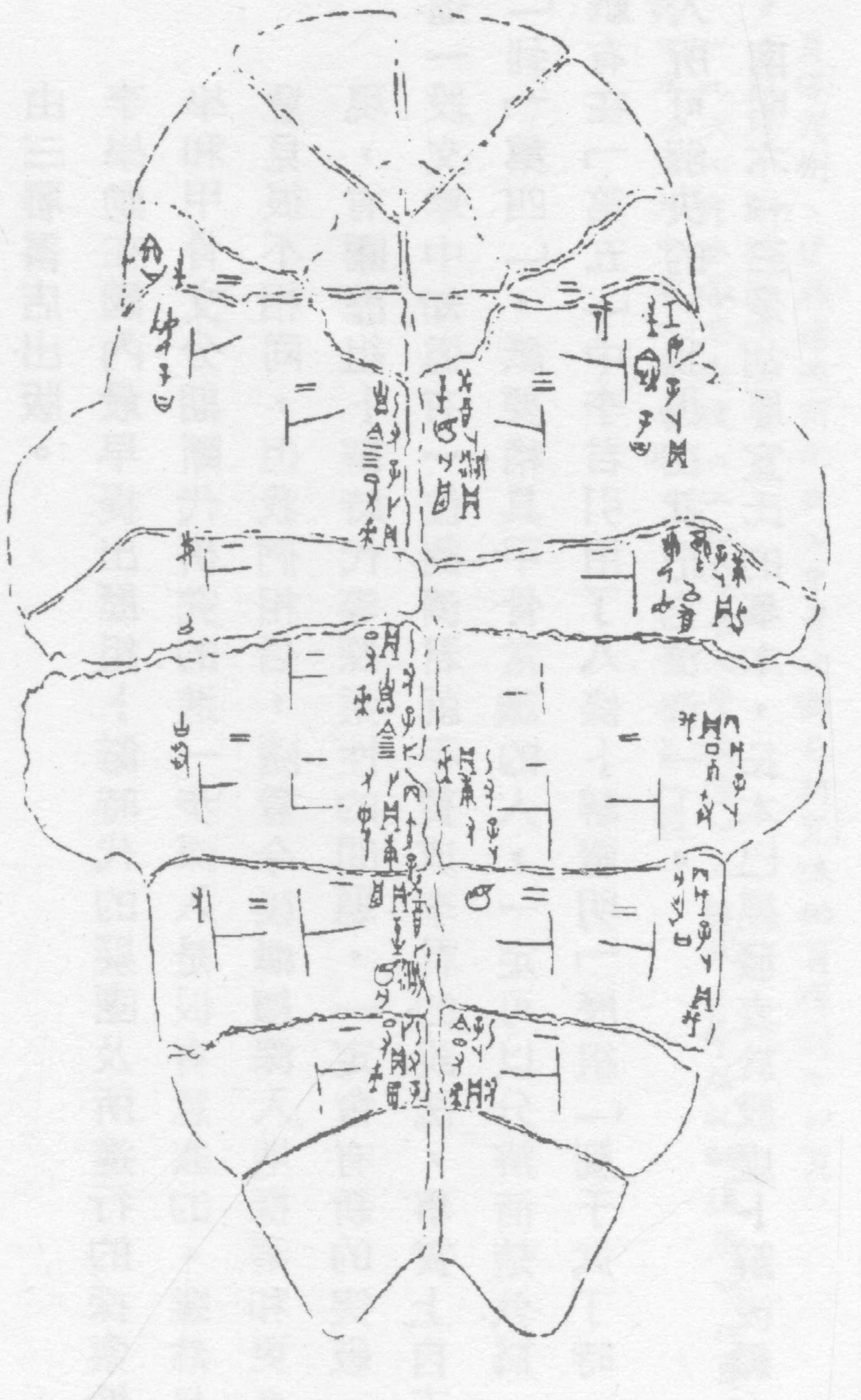

實際與一期的「子戠」不同，卜辭云：

壬辰子卜貞：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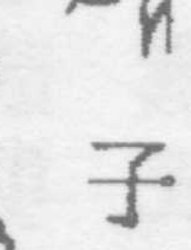子曰戠？

看卜辭的語氣是在問：「爲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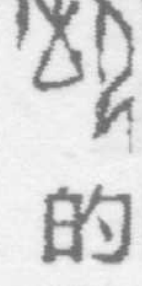的兒子取名曰『戠，可好？』這與別的卜辭逕稱爲「子戠」不一樣。我們研究卜辭，切忌祇顧相同的稱謂而忽略別的斷代標準，把所謂「歷組」卜辭，硬說是武丁時，就犯了這個毛病。

四、綴一五是殷虛文字綴合的十五片，原是小屯甲編的七五四加七七六所綴合。已收錄於甲編考釋的附錄三九，和甲骨綴合新編的九三號，有一條卜辭說：

☐大乙大丁大甲且乙小乙父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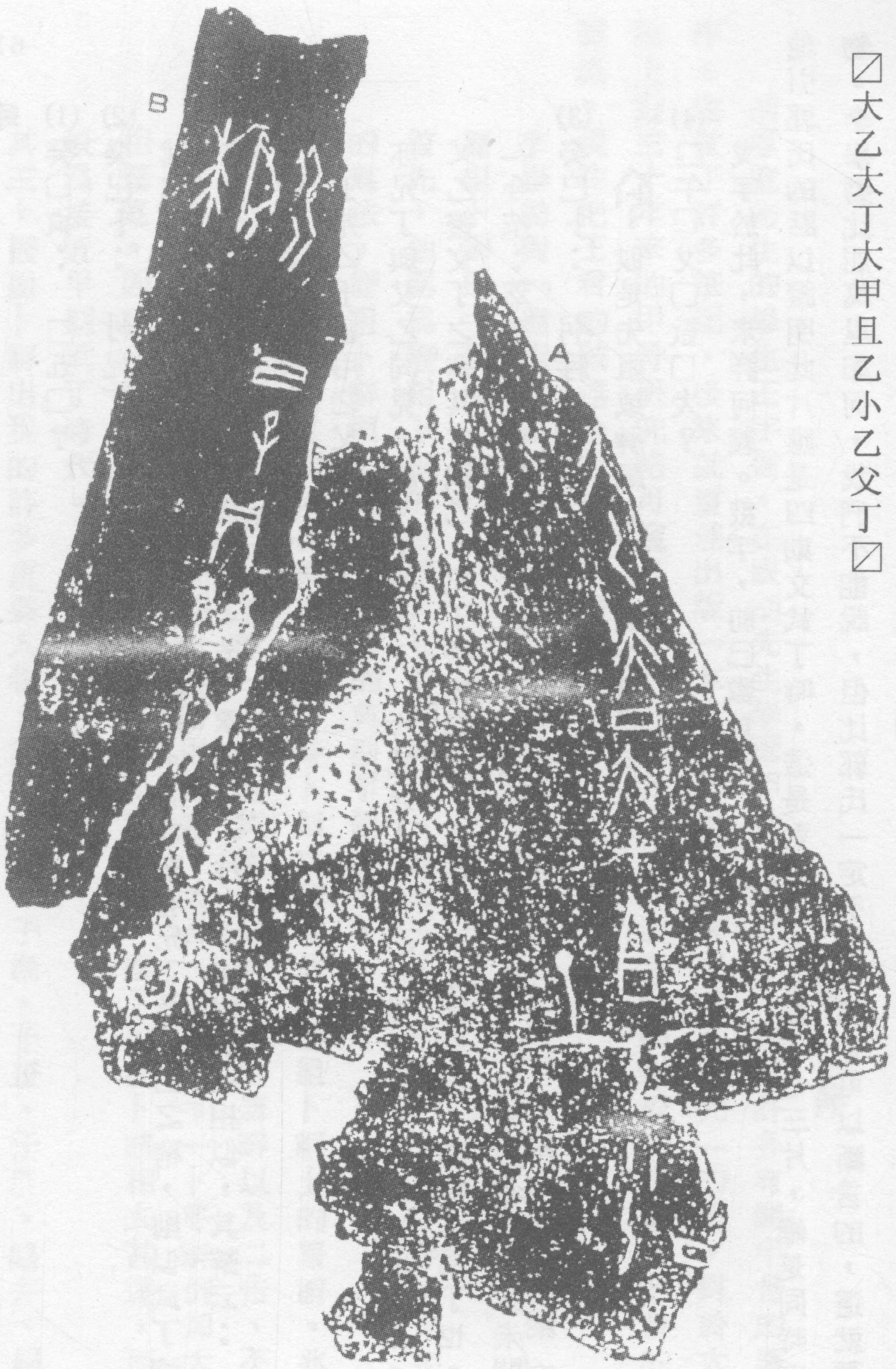

另一片爲南明四七七號，摹本拓本已發表在殷虛文字後編二四五九號。卜辭說：

甲午貞乙未酒高且亥☐☐大乙羌五牛三且乙羌☐

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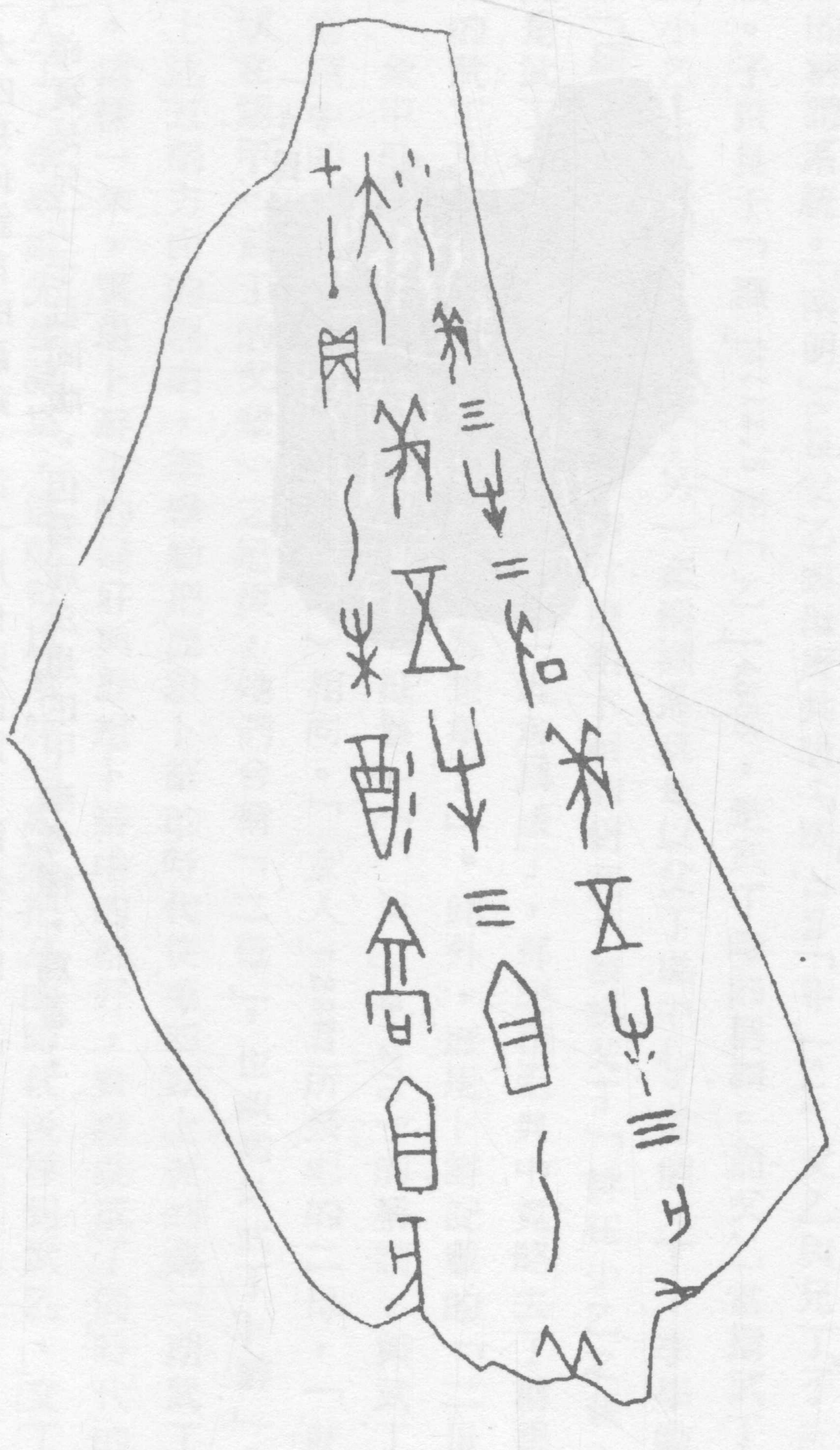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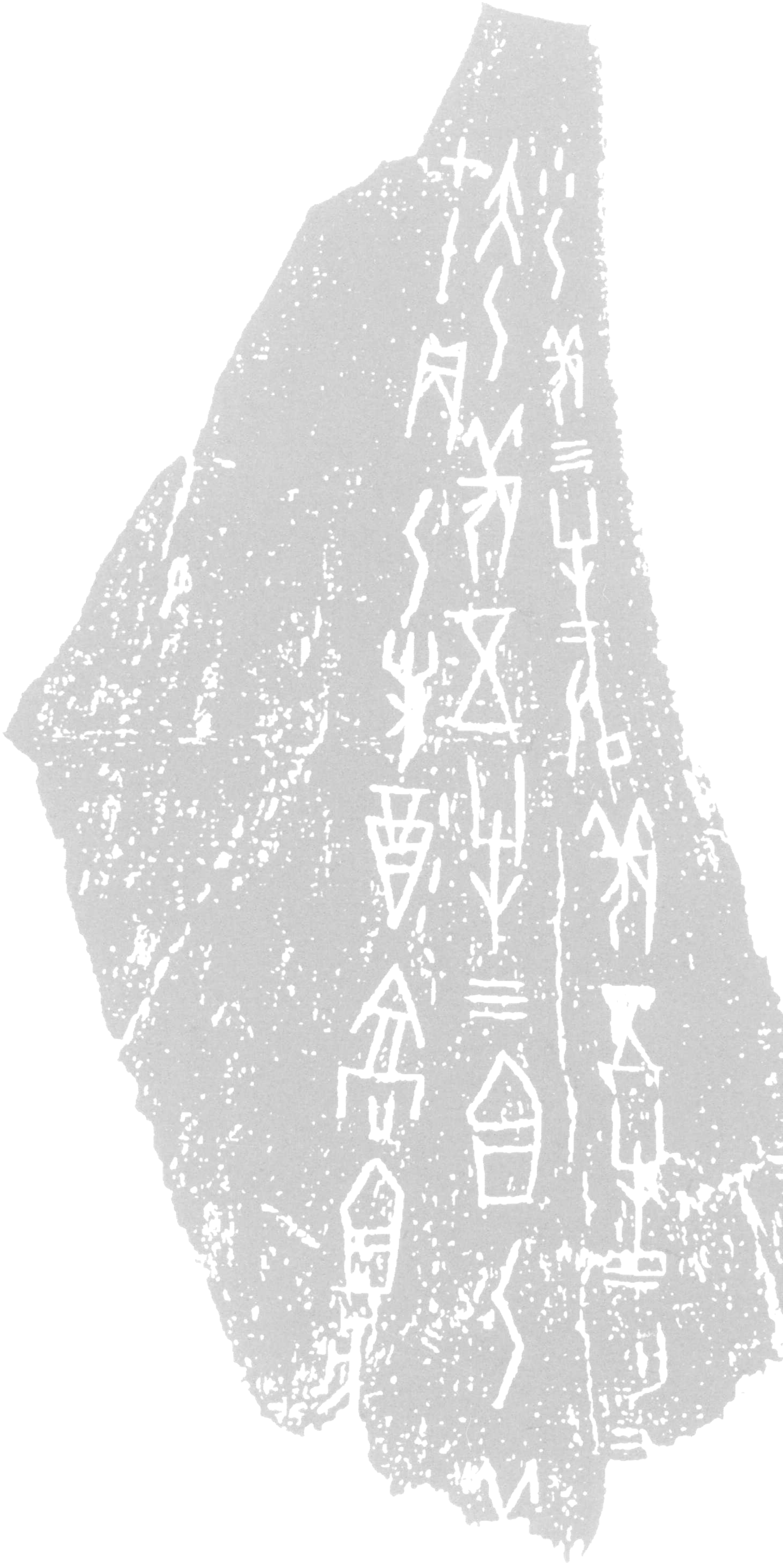

B2459

條卜辭的書體都是武乙時的，而先字作「[illegible]」更爲武乙時的特徵。李君偏說：「父排在小乙之後，顯然是武丁。」又說：「如把父丁理解爲康丁，那麼在祀典中竟略去稱爲高宗的武丁及祖甲兩位名王，那就很難想像了。」祭祀中略去先王的例子很多，特這兩條卜辭中的「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四王，即以這兩條卜辭而論，一條以「且乙接「大甲」，「小乙」接「且乙」，一條更以「且乙」接「大乙」，略去更多。因爲是於乙未日祭「乙」的先王，加上遠祖王亥，生父康丁，中間不雜廁其他的王是很合的。我們知道「大戊」亦爲殷世顯赫的名王，而廟號稱爲「中宗」，然而一樣的也被去了。所以這「父丁」不是「武丁」，而是武乙稱康丁爲父丁。如果是武丁，那這兩甲骨應是祖庚祖甲時物，有這個可能麼？眞是「很難想像」呢？

、京人二二九七是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的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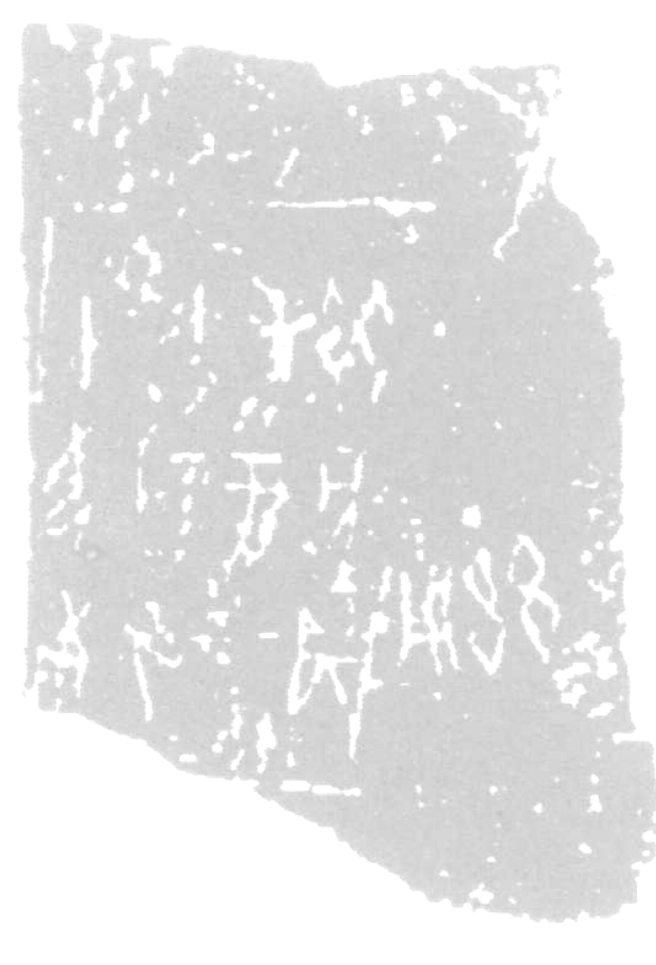

B. 2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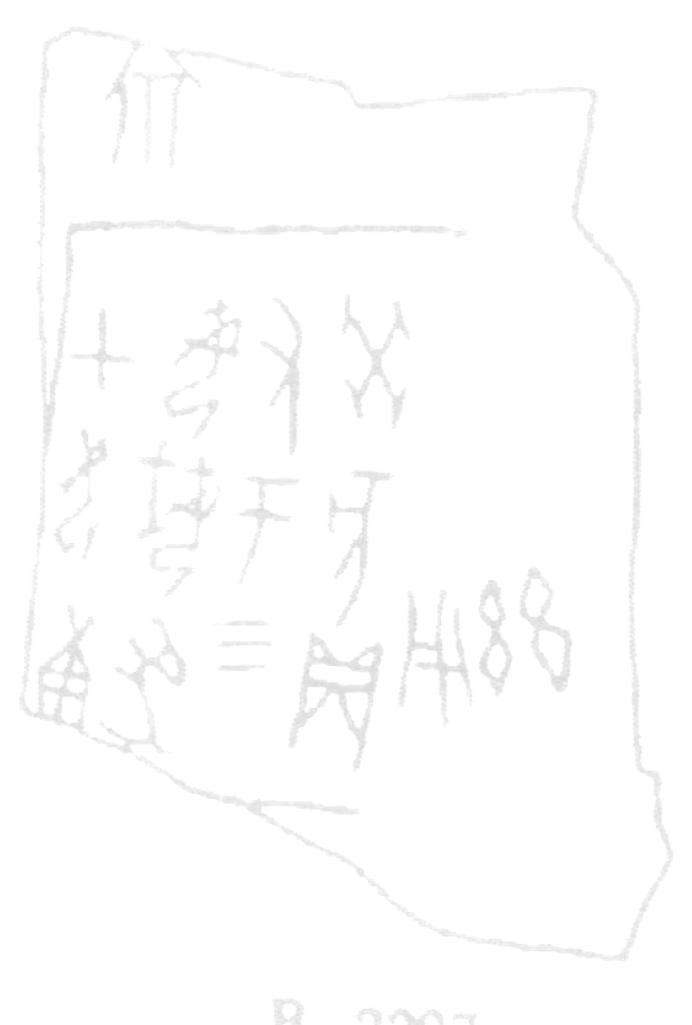

B. 2297

貝塚茂樹氏的釋文作：

1　癸亥貞又于三每每戊陽甲母庚茲用

」，貝塚氏根據原物，釋文當較可信的。

六、「萃八加二七六」是殷契萃編的第八片加第二七六片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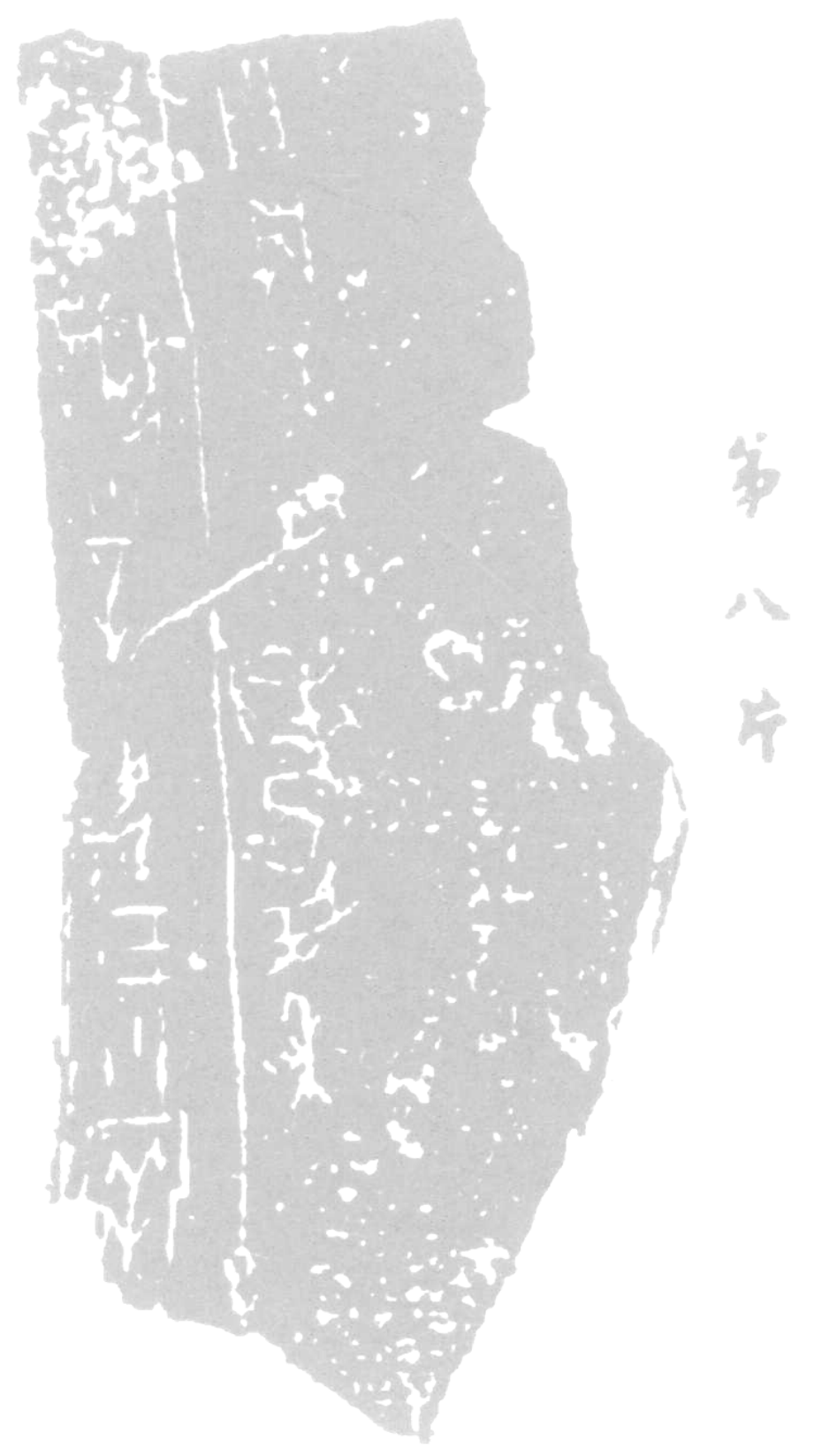

第八片的釋文作：

「……于夒受禾。

……母三小宰。」

第二七六片的釋文作：

「□子貞：𠦪……

……[illegible]小辛……」

均無考釋。合之則成爲：

□子貞𠦪于夒受禾

☒[illegible]小辛母三小宰。

這第二條卜辭只見一個「[illegible]」字，並不是「母[illegible]」。「母」字是李君臆補的。

這兩片都是四期武乙時卜辭。

七、是小屯乙編的三三六三號，腹甲的背面。是武丁時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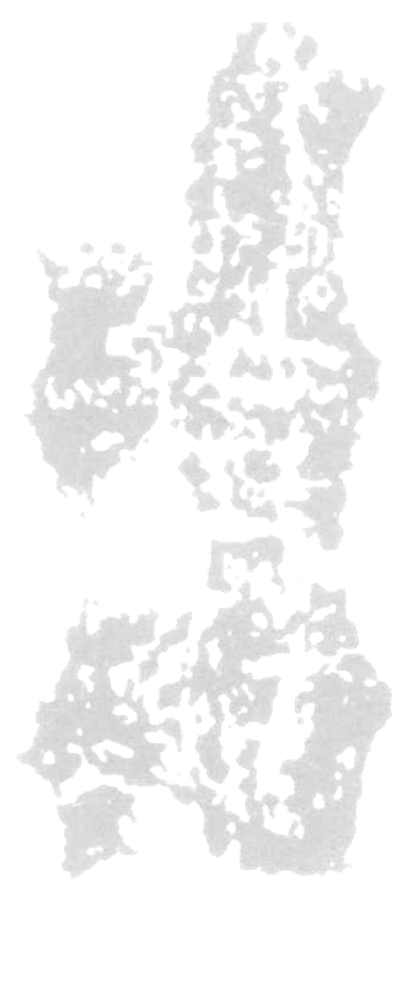

3363　13.0.7120

殘存的文字，祇能認出一個「[illegible]」字，下面像有刻劃，但不能分辨爲何字。而李君則認爲是武丁時的「母𡜊」。五月下旬，胡厚宣先生來加州柏克萊加大訪問，有六週的停留。他是我三十多年前的老友，曾數度枉顧話舊。有一次，我把這乙編三三六三號的腹中請他看一下。胡先生很仔細的端詳了好久，然後說：「我也看不出是什麼？」六月初我回到台灣，就請石璋如、張秉權兩兄檢出原甲來仔細核對，張秉權兄再三的審視，也

2　☒宗。

李學勤稱作「二母」的，貝塚氏却說是「三每」。「[illegible]」也釋作「母戊」。不作「𡜊

沒看出什麼文字。石璋如先生覺得不好交差，就請劉君寫一個字條給我作證明。

檢視乙3363　13.0.7120　京片
刻痕模糊，不甚清楚
劉淵臨
72.6.29

檢視李君所舉三片甲骨的結果，一片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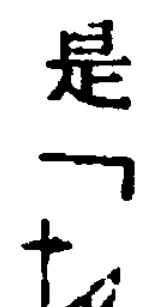」，二片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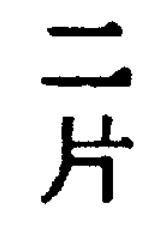」，三片沒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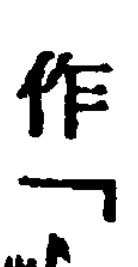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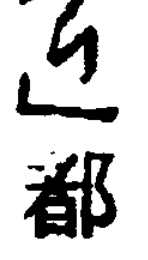」都是從女，而李君隸定作「㚸」，如果還原寫作甲骨文，右邊的「孔」應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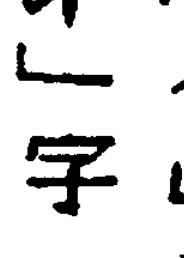」字，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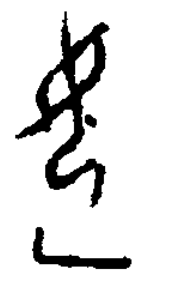」字一男一女，完全是兩個字。難道李君連這根本不同的兩個甲骨字都不能分辨嗎？想來都是看錯了。研究甲骨，必需忠實，用隨便猜測的結果作證據來創立新說，是經不起考驗的。李君對於甲骨的態度，是隨心所欲，認定是什麼，即是什麼，並沒有考慮到客觀事實的對不對。所以列舉的證據，一加深入探討，即見毛病百出。我眞爲這樣的研究寒心！所以我誠懇的希望甲骨研究者，必需附錄甲骨原片，摹一次或多看一遍，一定可以減少錯誤的結論的！

（原載《中國文字》新八期，一九八三年）

论武乙、文丁祭祀卜辞

曹　定　云

武乙、文丁卜辞是目前学术界有较大意见分歧的一种卜辞，其分歧的焦点是对该类卜辞时代的认识。现在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该类卜辞是武乙、文丁卜辞①；而另一种意见将该类卜辞称作“历组”卜辞，并认为是武丁晚期至祖庚时候的②。为了弄清该类卜辞的时代，本文试图对该类卜辞中的祭祀卜辞作一分析。在此要指出的是，本文中所指的武乙卜辞，是指以《屯南》1116、2366、735等为代表的卜辞，亦即武乙大字③；而所指的文丁卜辞，则是以《屯南》751、2601、4103等为代表的卜辞。凡与上述字体不类者，不管过去传统的看法如何，均不在本文讨论之列。此项工作是从两方面进行：一、分析祭祀卜辞中集合的庙主—几示；二、分析祭礼的变化。

一、关于集合庙主

殷代卜辞中，当某些先王合在一起被祭祀时，其集合庙主常称“几示”。由于时王之不同，其合祭祖先的数目和最亲近祖先之庙号自不相同。所以，不但“几示”会有变化；而且，就是同一个“几示”、也会有不同的内容。因此，搞清楚某一类卜辞中“几示”的含义，对于该类卜辞时代的断定是极有帮助的。如果“几示”中包括的先王数目愈多，离时王愈近，其判断卜辞时代的意义也就愈大。

殷人先祖之庙主分大示和小示。大示指直系先王，小示指旁系先王。自然，也有例外的情况，如属武丁宾组卜辞的《丙》395“……大示祖乙、祖辛、羌甲”，这个“羌甲”不是直系，却是大示。类似的情况在出组卜辞中也存在，如《粹》250：“己丑卜，大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但这样的例子毕竟不多，目前只限于羌甲一人，而且羌甲也非必人大示。确定了这个原则，我们就可以分析卜辞中的“几示”进而推断卜辞的时代。

还应当指出，卜辞中还存在既非大示，又非小示的合祭，而是直系、旁系先王在一起的合祭。关于此种情况，在后面遇及时将会指出。

武乙、文丁卜辞中的“几示”较多，本文不一一论及，而只是对卜辞分期断代有关联的“几示”作重点讨论，它们是“六示”、“十示又二”、“七大示”、“十示又三”、“十示又四”、“伊廿示又三”等。现分述如下：

（一）六示

陈梦家先生在《综述》中，曾经指出“六示”有三类：1.自上甲六示，从上甲至示癸六世直系，亦即元示加三匚加二示；2.自大乙至中丁六世直系；3.河六系乃以河为首的六示，当指上甲以前的先公河、土、岦、夒等人（《综述》第463页）。目前所见大示，最早始自上甲，故河六示，不在大示考虑之列。武乙卜辞中的六示如下：

甲午贞：大钔自上甲六大示、燎六小宰，卯九牛？　《屯南》1138、（图一，2）

庚寅贞：　彡彳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　《存》1.1786（图一，7）。

上面例证中，其《存》1.1786之“自上甲六示”与另一个“六示”并列，说明武乙卜辞中有两个“六示”并存。从辞意分析、后一个六示也同小示相对，当是大示。此应是“大乙至中丁”的六示。在此两个六示中，大乙至中丁的六示曾见于武丁卜辞（《缀合》325），而明确称“自上甲六示”的，目前只见于武乙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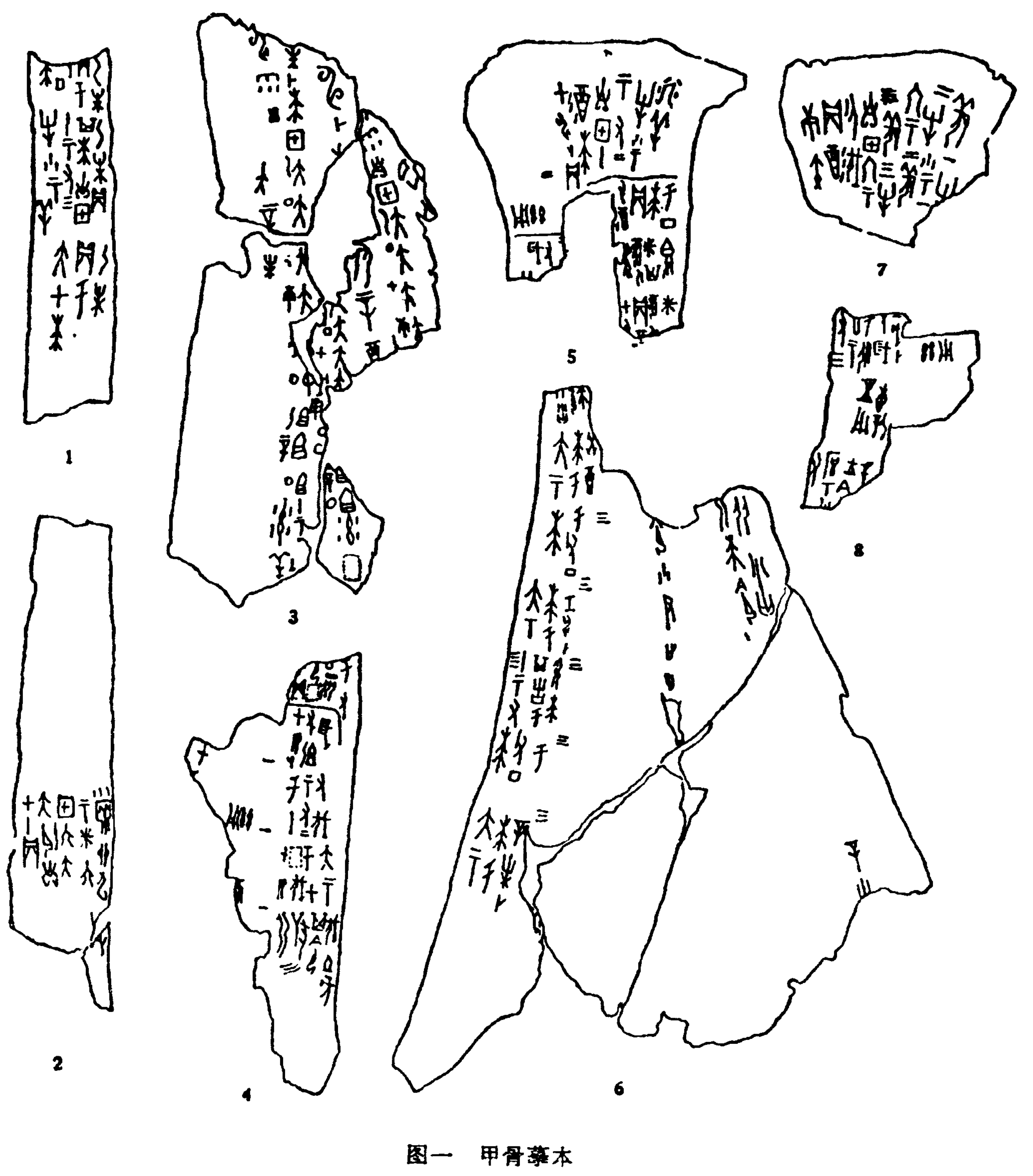

图一　甲骨摹本
1.《屯南》4331　2.《屯南》1138　3.《佚》986　4.《屯南》1015　5.《存》1.1785
6.《屯南》601　7.《存》1.1786　8.《京》4101

（二）十示又二

陈梦家先生在《综述》中，指出“十示又二”可分两类：一、自上甲十示又二是自上甲六示与自大乙六示相加，即上甲至中丁的十二直系，属大示；二、仅称“十示又二”的有两种可能，一是自上甲的“十示又二”大示，一或指小示④。这一推论是否对呢？我们须通过分析具体的卜辞而加以检验。

十示又二在武丁和祖甲卜辞中就已经出现过。善斋3484属武丁卜辞，其辞云：“彡十示㞢二”，字体属早期形态。但该“十示㞢二”起止于何位先王则未指明，难于作出准确的判断，估计可能是“上甲至中丁”的十二直系。属于祖甲时期的《安明》S.1170其辞云：

□贞：□且兄□上甲、大乙、且乙□丁？之乙酉𠦪□乙十示又二。

对于该辞，许进雄先生考释：“十示又二之前有乙，当是自大乙起，大乙起十二示是祖

庚、祖甲之世代，则此卜辞以属于祖甲较妥当。"⑤ 认为此"十示又二"起自大乙以及将该卜辞时代定为祖甲都是正确的。但此十示又二止于何王，卜辞并未标明，是须要讨论的。若按一般的大示是直系推算，则此十示又二当从大乙祭至祖庚。祖甲是否将兄长作为大示来祭祀，特别是在合祭的大示中来祭祀呢？看来是不可能的，出组卜辞没有提供这方面的例证。因此，此十示又二不会是自大乙至祖庚的十二先王。在这种情况下，则应考虑羌甲入此大示。前面已经指出，在出组卜辞中，有羌甲入大示的先例。所以，出组卜辞中"自大乙十示又二"当是"大乙至武丁（包括羌甲在内）"的十二位先王。

武乙卜辞中的"十示又二"今举例如下：

甲申卜，贞：彭桒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汎羊？兹用。（二）。

乙酉卜，桒于丁？　《存》1.1785（图一，5）(《美纳》35.115.11与此同文)⑥

己卯贞：桒自上甲六示？

⊠贞：十図又二圈？　《南明》530

甲戌贞：乙亥□，大乙牛一，大丁牛□？

于十示又二桒？

丁丑贞：桒其即祊？　《南明》548

于十示又二桒？

丁丑贞：桒其即祊？

桒即宗？

庚辰贞：旻以大示？　《鄴》3、40、2

《存》1.1785之"自上甲十示又二"与"小示"相对，当为大示。自上甲后推十二直系先王至中丁，故此"自上甲十示又二"是自上甲至中丁的十二世直系先王，亦即"自上甲六示"加"大乙至中丁六示"。由于上甲至中丁均是武丁以前之先王，故武丁和武乙卜辞都可以有此合祭。

《南明》530中"十示又二"与"上甲六示"同版，辞意紧连。从辞意推断，此十示又二当是"上甲六示(上甲至示癸)"以后之十二先王。示癸的下一世是大乙。因此，此"十示又二"可能是起自大乙。前面已经指出，属于出组卜辞的《安明》S.1170之"十示又二"即起自大乙。但《南明》530为武乙卜辞，其"十示又二"是否与出组卜辞之"十示又二"相同，则不能断言。《南明》530中之"十示又二"可能不包括羌甲，因"上甲六示"加"大乙至祖甲十示又二"，等于祭祀了从上甲开始(除去父丁)的全部直系先王。若加进羌甲，则就有另一个直系先王不被祭祀。由此看，出组卜辞中起自大乙的"十示又二"同武乙卜辞中起自大乙的十示又二可能存在着区别。

《明续》548和《鄴》3.40.2之"十示又二"是相同的。此"十示又二"，陈梦家先生认为"是即于祊的小示"，"是羌甲至康丁的十二个王。"⑦ 陈先生认为"祊"与"宗"相对，在"宗"者为大示，而在"祊"为小示。这里牵涉到对"祊"的理解。屈万里先生曾指出："宗，即宗庙。祊，即《诗·楚茨》。祝祭于祊'之祊；说文所谓门内祭也。"⑧ 许进雄先生亦云："祊意为庙门之祭，所祭对象只限一小部分亲近世代。"⑨ 从目前所见的卜辞材料来看，凡祊祭者，一为直系之先祖，如上甲、祖甲、武丁、祖丁、武乙、文武丁等等；一为少数亲近直系先王之配偶，如五期卜辞中文丁之配母癸。目前还未见到旁系先王用祊祭的。据此，此"即于祊"的十示又二当是十二位直系先王。再则，从《鄴》3.40.2之辞意来看，它是卜问桒其即祊好呢？还是桒即宗好呢？在此二者之间作一选择。可见，此十示又二仍是可以桒即宗的。总之，此十示又二应当理解为大示，而不是小示，自然也就不是羌甲至康丁的十二个王，根据《南明》548来看，它很可能是起自大乙的十示又二。

总结以上可以得出如下的认识：目前武乙卜辞中出现的"十示又二"可确定的有两种：一是起自上甲的十示又二，即上甲至中丁的十二先王；二是起自大乙的十示又二，此同出组卜辞中起自大乙的十示又二可能有别，它可能不包括羌甲，而是大乙至祖甲的十二先王。

（三）七示

"七示"为大示，是1973年小屯南地的新资料，分属于武乙、文丁卜辞：

甲辰□：伐于七大示？不囲。(一)。

于十示又二，又伐？兹用。《屯南》1015(图一，4)。

壬戌卜：于七示自⊠？（二）。《屯南》2534

上面二例中，前者为武乙卜辞，后者为文丁卜辞。前者"七大示"与"十示又二"并列。根据前面推论，武乙卜辞中的"十示又二"共有两种。若此十示又二是自大乙十示又二，则此七大示于"自大乙十示又二"之前和以后均无法安排，因均少于七个直系先王；若此十示又二是自上甲十示又二，则此"七大示"是自且乙以下之七大示。按大示是直系推算，从且乙以下推七个直系先王正好至康丁，与该卜辞时代相合。因此《屯南》1015中之"十示又二"应是自上甲十示又二，而"七大示"则应是且乙至康丁七个直系先王。且乙至康丁的合祭，在武乙卜辞中还有其他的例证：

己未贞：其□祭自且乙至父丁？（二）。《屯南》441

壬辰卜：桒自且乙至父丁？

壬辰卜：　桒自上甲六示？《南明》531

以上二例均属武乙卜辞，都是"且乙至父丁"的合祭。此中的父丁当指康丁，故"且乙至父丁"亦即是且乙至康丁，共七个直系先王。因此，"且乙至父丁(康丁)"是武乙卜辞中的七大示。陈梦家先生在《综述》中，认为"且乙至父丁（康丁)"为小示是欠妥的⑩。《屯南》1015中的"七大示"加"十示又二"等于祭祀了从上甲至康丁的全部直系先王。卜辞内容与卜辞时代完全吻合。相反，若将该类卜辞视为祖庚卜辞，则"且乙至父丁"只有五个直系先王，该类卜辞中的"七大示"得不到解释。很清楚，出现此七大示的卜辞只能是武乙和武乙以后的卜辞。

（四）十示又三

"十示又三"目前只见于武乙卜辞，今举数例如下：

乙未贞：其桒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后》上。28.8

乙未贞：其桒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乙未贞：　于囟乙圈？《屯南》4331（图一，1)。

甲辰贞：　今日桒禾自上甲十示又三？《屯南》827

上述三例中，《屯南》4331与《后》上28.8为成套卜辞，其卜辞内容、部位均相同，字体风格也一致，当出于一人之手。对于"自上甲十示又三"，陈梦家先生曾推断为"上甲至且乙十三直系"（《综述》第464页)。我们则认为：此十示又三应是上甲、大乙至祖甲十三世直系先王，即在此合祭中，上甲与大乙之间略去了三匚、二示。关于此点，过去已有文章作过论述⑪。上甲与大乙之间略去三匚、二示是有先例的：

□未卜：桒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羊？《佚存》986(图一，3)。这是一片有名的卜辞，它将上甲、大乙至且丁的十示表述得清清楚楚，其上甲与大乙之间略去了三匚、二示。关于该片的时代，过去董作宾、陈梦家、屈万里等均定为第四期⑫。现在看来欠妥。从字体判断，该片属武丁时代的"自组"。从坑位分析，该片中的《甲》2282是解放前第三次发掘中的横十三丙北所出。此坑所出甲骨为《甲》1032—1042、2272—2387。其共存的卜辞是自组、出组、何组，并不见武乙卜辞。与2282相邻近的卜辞，如2277、2278、2280、2281、2283等均属自组卜辞。因此，无论从字体或是从坑位情况看，该片应是武丁时代卜辞。

在上例"十示"的合祭中，没有包括羌甲，可证羌甲并非必入大示。正是根据该片卜辞，董作宾在论述《后》上28.8之十示又三时说："可知这十示又三，是增加了三示，祖丁以后的三世，是小乙、武丁、祖甲，可知此片至早也须在第三期(廪辛、康丁之世)，但从字形考之，自作㞢，未作㞢，当是武乙时物"⑬。董氏的推断是正确的。

也许有人认为，《后》上28.8等应是祖庚之物，"自上甲十示又三"应当包括羌甲。为此，我们可作进一步分析。该类卜辞中的"父丁"通常是另祭的，《屯南》4331"桒自上甲十示又三"与"于父丁桒"相对，说明此"十示又三"中不包括"父丁"。若此真是祖庚时代之卜辞、则此合祭应是上甲、大乙至小乙(因父丁另祭)"。以此推算，即使将羌甲算在内，也只有十二个先王，与"上甲十示又三"不合。可见，"自上甲十示又三"不是祖庚时代之卜辞。从实际情况来看，截至目前为止，"自上甲十示又三"没有出现于"出组"卜辞。这也从另一方面为我们提供了旁证。

如上所述，该类卜辞中的"自上甲十示又三"应是上甲、大乙至祖甲十三世直系先王。

（五）十示又四

"十示又四"也只见于武乙卜辞，其辞如下：

辛未卜：桒于大示？(三)。

于父丁桒？(三)。

弜桒，其告于十示又四？(三)。

壬申卜：桒于大示？(三)。

于父丁桒？（三)。《屯南》601(图一，6),(《南明》655与此同文)

关于此"十示又四"，陈梦家先生认为是小示，并说"小示的十四示，当指上甲至中丁十二大示之后，自且乙至康丁六世十四王(不包括且己)"⑭。我们以为此为"小示"是对的，但在具体的推算上，我们则与之不同。陈先生的"且乙至康丁"既包括了直系，也包括了旁系，与小示只祭旁系先王不合。我们推断是：既为"小示"，当只祭旁系先王，而武乙时代，从卜丙至廪辛的全部旁系先王恰好是十四个。所以，此小示十示又四当是卜丙至廪辛的旁系先王。与此同版的"父丁"当然必是康丁。

（六）伊廿示又三

"伊廿示又三"目前只见于文丁卜辞，其辞如下：

叀新𡆥用？

囯戌卜，又岁于伊、廿示又三？《京》4101(图一，8)(《佚》211与此同文)

关于此辞，陈梦家先生指出："'伊廿示又三'，当读作'伊、廿示又三'。伊尹事汤，放大甲而为大甲所杀，为沃丁所葬。则此二十三示应是自大甲至康丁的二十三个王，乃小示。"⑮ 陈先生对此世系的推算是对的，但认为是小示则可商。"伊、廿示又三"是伊尹、大甲以下直系、旁系先王的合祭，故不是小示。此"伊、廿示又三"与文丁卜辞的时代亦相吻合。

总结以上，可归纳以下几点：

1. 殷卜辞中，"六示"共有三种，而"自上甲六示"目前只见于武乙卜辞。

2. "十示又二"是从武丁时代就有的，其情况比较复杂。有起自上甲的十示又二；亦有起自大乙的十示又二。而武乙卜辞中起自大乙的十示又二同出组卜辞中起自大乙的十示又二可能有别。

3. "七大示"、"上甲十示又三"、"十示又四"、"伊廿示又三"等是武乙、文丁卜辞中特有的合祭，不见于以前的卜辞。这些合祭所包含的内容与该类卜辞的时代完全吻合，证明该类卜辞确为武乙、文丁卜辞，而不是武丁和祖庚时代的卜辞。

二、关于祭礼

殷代武丁时，在祭礼方面，可能作过一番整顿，有过一套规定，故庚、甲除了在"周祭"这一点与武丁有明显的区别外，在祭礼上仍是承袭武丁，一直到廪辛，都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这反映在卜辞中、使用祭礼的名称基本相同。但是，在康丁及其以后的卜辞中，则出现了一些新的名称，如新栅、旧栅；新豊、旧豊等等。这表明在祭礼上有了变化。我们根据现有的卜辞材料，将变化的脉络整理如下：

（一）册、新栅、旧栅

圀贞：王𠁁妾㞢𢀛㞢册，佳囚？(一)。《金》741

贞：叀册用，受⊠？《京》4320

叀旧栅五牢用，王受又？《屯南》2185

叀新栅用？(一)。

甲子卜：□旧𡇸用？

丙寅贞：⊠彭旻尊𩡧⊠卯三牢于父丁？《屯南》1090

上述诸例中，《金》741为武丁卜辞，《京》4320似廪辛卜辞，《屯南》2185、1090分别为康丁卜辞、武乙卜辞。"册"祭武丁时已有之，直到廪辛仍称为"册"。康丁卜辞出现"旧栅"之称，按照逻辑，此时应有"新栅"、因"旧栅"是对"新栅"而言的，但康丁卜辞目前尚未发现此称。武乙卜辞同时出现新栅、旧栅之称，此"新栅"应是开始于康丁时期的，是相对于武丁至廪辛时期的"册"即旧栅而言的。可见，新栅、旧栅的交替时代是在康丁。从卜辞材料看，新栅出现后，旧栅并未立即废止，而似乎仍可沿用，《屯南》1090之卜辞作了证明。

（二）豊、新豊、旧豊

□，争贞：⊠豊其⊠叀⊠　《前》5.5.4

癸未卜，贞：𩡧豊叀㞢彭用？十一月。《后》下8.2

圂彳公作𠀘？《甲》2546

⊠子卜：父甲豊？《甲》3629

贞：日于祖乙其乍豊？《粹》236

丙戌卜：叀新豊用？(一)。

叀旧豊用？(一)。《粹》232

上述诸例中，《前》5.5.4与《后》下8.2为武丁卜辞，以下依次为廪辛卜辞、康丁卜辞、武乙卜辞、文丁卜辞。从上面例举的材料看，从武丁到武乙均称"豊"，至文丁卜辞有了"新豊"、"旧豊"之称。由于所见卜辞有限，还不能断言"新豊"一定是在文丁时才出现，但"新豊"之晚于"豊"(即旧豊）则是毫无疑问的。

为了弄清这些变化究竟始于何时，我们再考查一下"庹的变化：

⊠其庹辛⊠？《铁》3.4

□寅卜，出：今日庹□衣？十二月。《甲》131

贞：叀庹用？大吉。《甲》3918

丙辰卜：叀旧庹用，王受又？《粹》494

叀新庹⊠？《京》3721

上述诸例中，前三例依次为武丁卜辞、庚甲卜辞、廪辛卜辞，后二例为康丁卜辞。这些材料表明："新庹"的出现是在康丁时代，与"新栅"出现同时。现在有不少迹象表明：在康丁时代，于祭豊方面似曾进行过改革、因而在康丁和康丁以后的卜辞中，出现了诸如新栅、新豊、"新庹"等名称。不仅如此，康丁对祖先的宗庙也重新进行过整理，请看下引卜辞：

王其又妣庚寴宗，王⊠？《南明》668

⊠且丁芑寴宗，王⊠？《佚》133

⊠且甲旧宗⊠？《掇》1.390

以上均康丁卜辞。"寴宗"即"新宗"，是相对于过去的"旧宗"而言的。此"寴宗"、"旧宗"之称亦始于康丁。因此，我们虽不能断定一切这方面的改革都始于康丁，但至少有相当部分是从康丁开始的。前面提到的新豊、即便不是文丁时才出现，也不会早至康丁以前。

注　释

① 认为是武乙、文丁卜辞的有肖楠：《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再论武乙、文丁卜辞》，1981年第四届古文字讨论会论文；张永山、罗琨：《论历组卜辞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② 认为是武丁晚期至祖庚时代卜辞的有李学勤：《论"妇好"墓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11期；《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5期；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1980年第三届古文字讨论会论文；林沄：《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1981年古文字讨论会论文。

（下转225页）

（上接243页）

③ «屯南»，即«小屯南地甲骨»，1980年。

④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464页。

⑤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编» 90页。

⑥ «美纳»，即严一萍：«美国纳尔森美术馆藏甲骨卜辞考释»，1973年。

⑦ 同注④。

⑧ 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 3页。

⑨ 同注⑤ 227页。

⑩ 同注④ 463页。

⑪ 同注①，见«古文字研究» 第三辑，53、54页。

⑫ 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自序» 6页；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第2282片释文，第287—288页；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63—464页。

⑬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董作宾全集»第二册369页。

⑭ 同注④。

⑮ 同注④ 465页。

（原載《考古》1983年第3期）

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

林澐

甲骨斷代研究實質上包括兩個方面：甲骨分類以及確定每類甲骨的存在年代。董作賓在三十年代初創立甲骨斷代學時，是把殷墟甲骨分為五大類，而將其分別定在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五個時期。

董氏在《殷虛文字乙編序》中所說的「文武丁卜辭」是他在殷墟甲骨中分出的第六大類。五十年代以來，對該類卜辭的進一步分類和確定年代，提出了極為分歧的見解。因此，一九七三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小屯南地對富含甲骨的多層堆積進行新的發掘，是引人矚目的。

我在一九六五年写的《甲骨文斷代中一個重要問題的再研究》一文中，把陳夢家從「文武丁卜辭」中分出的𠂤組卜辭，考定為武丁時代而且早于賓組卜辭。另一方面，則認為董氏「四期卜辭」中有父乙稱謂的，有一部分可據字體劃為獨立的一類；郭沫若根據「自上甲廿示」而定為文丁時代的粹221、粹222及戩1·9‖佚884‖續1·24等片，据字體也可劃出独立的一類。以上兩類卜辭，我都認為是「真正的文丁卜辭」。前一類是我首先分出的，後一類則比李學勤在《殷代地理簡論》中所分出的「四期3類」范圍更窄。關於這些觀點，我曾同發掘小屯南地甲骨而正在整理這批資料的肖楠同志交換過意見。

一九七六年，肖楠正式報道了小屯南地早期堆積（相當于大司空村一期）中發現的㚘卜之卜甲，𠂤組卜辭之屬於武丁時代已成為定論。但肖楠仍同陳夢家一樣，把𠂤組卜辭當作晚于賓組卜辭的武丁晚期之物。①

一九七六年李學勤在以筆名發表的文章中，也提出了卜人㚘的卜辭在殷墟甲骨中時代最早的看法。② 接着又提出了「曆組卜辭」（即董氏舊定的「四期卜辭」）應改定為武丁至祖庚時期。③ 這在甲骨斷代研究中引起了一場新的尖銳爭論。肖楠從小屯南地的地層現象對李說進行駁辯，④ 裘錫圭則從卜辭內容的分析支持李說。⑤ 肖楠根據地層分析而考定的「文丁卜辭」，雖有分類標准不够精密的缺陷，但大體上同我過去所認為的「真正的文丁卜辭」是相同的。因此，我在這場爭論中起初是堅決支持肖楠同志的。但在同裘錫圭同志幾次交換意見，並讀了他的《論「曆組卜辭」的時代》（以下簡稱《論曆組》）之後，同他一樣覺得「不能放弃舊說而改從李說」。但在小屯南地所獲全部甲骨尚未發表的情況下，對肖楠所堅持的地層根據殊難作出確切的解釋。

最近，在仔細研究了新出版的《小屯南地甲骨》中發表的全部甲骨和坑位記錄之後，我對肖楠同志在該書《前言》中就甲骨分類和諸類年代而重申的意見，再一次作了認真考慮。現就以下幾個問題，談一些個人的看法。

一、𠂤組和賓組的時代孰早？

同屬于武丁時期的𠂤組卜辭和賓組卜辭，在年代上的相互關係究竟如何？目前仍然意見不一。裘錫圭同志在《論曆組》中基本同意我的看法，認為「賓組卜辭的時代一般要晚于𠂤組卜辭」，⑥ 肖楠曾一度贊成陳夢家的意見⑦，認為𠂤組晚于賓組。謝濟則認為兩者時代基本一致，「一點也不能看出晚期和前期的痕迹」。⑧ 李學勤在最近的文章中，只是駁斥了陳夢家把𠂤組插在賓組和出組之間是行不通的，並不再談𠂤組早于賓組，而認為「𠂤組卜辭體例特異，數量不多，與賓組有同時的証據，它不能作為卜辭發展中一個獨立的階段。」⑨

在《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肖楠對這個問題的提法變得更加審慎，認為「目前解決這一問題的條件還不成熟。因為，雖然從某一點上看，如字體方面，𠂤組卜辭的部分字體帶有某些早期階段的特點，但僅靠此點就斷言𠂤組早于賓組卜辭，還為時過早。第一，截止目前為止，只發現過賓組、𠂤組同出的地層，而尚未發現它們之間的疊壓打破關係；第二，此組出𠂤組卜甲的T53④A不是最早的地層……」

在考古學上，要確定出土遺物的相對早晚關係，層位學的研究的確非常重要，但並不能視為唯一的手段。型式學（typology）的研究方法同樣有很大的意義。不同時代的遺物往往出于同一地層，故同一層位出土遺物的年代早晚，往往有賴于型式學的研究而得以確定。在我國考古界，型式學多應用于器物形狀的排比，實際上，它可以應用于遺物的各個方面。因此，研究𠂤組卜辭與賓組卜辭的相對早晚關係，並不是沒有層位差别就無法作進一步討論。

當然，象提出「𠂤組卜辭的部分字體帶有某些早期階段的特點」，是根本無法據之以考定𠂤組早于賓組的，甚至這種提法本身就難以成立。因為，如果我們先不能肯定𠂤組早于賓組，賓組卜辭就是目前所知最早的甲骨文；顯然，我們不能凭空推測比賓組卜辭更早的字體該是什麼樣，那末，又有什麼根據來談論𠂤組卜辭的字體帶有「早期階段」的特點呢？

我之論證𠂤組早于賓組，首先是以發現𠂤組和賓組之間的無法否定的「過渡」現象為出發基點的。

眾所周知，區別𠂤組卜辭和賓組卜辭的基本標准之一是卜人，而其核心是有同版關係的卜人，在𠂤組卜辭是𠂤、夶、勹三人；在賓組卜辭是賓、設、爭、古、永、亘、箙等人。有𠂤、夶、勹所卜之辭的字體特徵（包括書體、字形結構和用字習慣三個主要方面），則是劃定𠂤組卜辭的另一基本標准，不見卜人名之卜辭可根據字體特徵而歸于𠂤組，與𠂤、夶、勹三人沒有同版關係的卜人之所以被確定為𠂤組卜人，也是由字體特徵相同而建立聯系的。賓組卜辭的劃定也是一樣。

過去主張𠂤組和賓組同屬武丁時代的研究者，往往以𠂤組卜人和賓組卜人有同版關係作為證據之一。實際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能找到確切可靠的實例。謝濟在去年年會上提出的《武丁時另種類型卜辭分期研究》一文中指出：過去所舉出的所謂𠂤組卜人和賓組卜人同版的例子，往往在辭中無法確定是否卜人，所以並不可靠。這是很對的。因為嚴格地說，只有確切是在前辭中出現的人名，以及在繇辭部分的「固曰」或「曰」之前出現的人名，才可確知為卜人。所以，象貝塚茂樹所舉的燕141，實際上只有㞢(出)可肯定為卜人，亘、箙則無法肯定為卜人。但是，謝濟又認為：甲2361、合集21029卜人夶和卜人賓同版，甲234卜人內和卜人夶同版，「這些是可信的」。這卻是不對的。甲234和254、196、248、235可綴合（即合集19817），甲234上的所謂卜人內，實際是「㞢卜丙乎？」的殘辭。⑩ 甲2361和合集21029均為殘辭，也無法確定是否為卜人。因此，根據卜人和字體把賓組和𠂤組區分為兩組，目前仍認為是可行的。

但是，根據以上兩項基本標准來區分𠂤組和賓組卜辭時，我們會遇到以下幾種現象：

(一)𠂤組小字字體（即肖楠在《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所說的「第三類」𠂤組字體的成段刻辭和賓組字體的成段刻辭，見于同一版上。

例一，燕141正面的出卜之辭，令字作令，是𠂤組小字字體特點，但背面「辛酉卜：不其雨？」一辭，字體與賓組無別。

例二，甲3045中央部分為𠂤、勹所卜之辭，字小，㞢作㞢，毋作毋，為典型𠂤組小字字體；但上部兩側之「辛酉卜，王：兄于匕己酉取且丁？」「辛酉卜，王：勿兄于匕己？」二辭，字大，字體與賓組無別。

例三，鐵54.2有卜人勹所卜之辭，為𠂤組小字字體；另有兩條刻辭亦同。但左上角又有賓組字體刻辭「……桒……用」。

例四，甲3483有卜人夶所卜之辭，為𠂤組小字字體，其上方和下方又有較大的賓組字體刻辭。

貝塚茂樹已經指出，燕141背面的賓組字體，乃屬于前辭多作「干支卜」，「干支卜貞」形式的一類，⑪ 和一般賓組有一定差別性，也就是注意到賓組卜辭字體還可以進一步細分為不同亞組。

(二)有些卜人所卜之辭，既有作𠂤組小字字體，又有作賓組字體，或介于兩者之間。

例一，周卜之辭，前1.37.6為𠂤組小字字體，故陳夢家將此卜人附屬于𠂤組。但明1114，明1948，林2.22.9，京415各片周卜之辭字體屬賓組。

例二，徃卜之辭，不少作𠂤組小字字體，以乙59，綴合88（乙234+乙129），綴合83（乙159+乙279），乙8505，鐵14.2等片最為典型。故陳夢家將此卜人附屬于𠂤組。但如合集20165徃卜之辭，字頗大，除令作令猶存𠂤組特點外，與賓組頗難區別。該卜人名又写作衜，見于甲241，京3051。有趣的是，陳夢家一面說F36坑所出「全是𠂤組卜辭」，「此坑不出賓組卜辭」（《綜述》148頁），一面又把該坑出土的甲241之卜人衜「約畧就字體暫定其附屬組別」而附屬于賓組（《綜述》166頁）。說明他對甲241的字體究竟歸為𠂤組或賓組把握不定。

例三，扶卜之片，續5.5.2在字體上與賓組無別，綴合354（甲3122+3123）字雖較一般𠂤組小字為大，近賓組，但隻字所从之隹，足部作曲筆的隹，辰字作末筆彎曲的辰，猶存𠂤組小字之特點（而且該片有𠂤組小字龜甲習見的右尾甲刻辭）。

例四，殼卜之片，大量屬賓組典型字體，故被歸為賓組主要卜人。但存649殼卜之片，辛字上部加短劃作辛；前7.10.3叀字作叀，令字作令；續5.11.6在字作才。均有𠂤組小字的字體特點，而且這幾片上的殼字均作殼，和賓組字體常見的殼形不同。

例五，如按大多數研究者目前的意見而承認[illegible]為卜人名，則[illegible]卜之辭除多數為賓組字體外（如M.5，T33.9），也有貞字作貞的典型𠂤組小字字體，如甲3177。

由以上現象的啟發，在舊稱「第一期卜辭」的賓組卜辭中，可發現其中有一部分實際上也是處于𠂤組字體和賓組字體的過渡狀態的。總結這部分甲骨的字體特點，初步歸納如下：

(一)從書體上看，比較嚴正，字較大，故一般被認為屬賓組。但因字較窄長，比一般賓組字體清秀。

(二)貞字作貞，和𠂤組作貞不同，而耳較一般賓組尖狹些。干支字的写法相當劃一，基本同于賓組。惟辛字偶有作辛（賓組絕大多數作辛），辰字有作辰、辰（賓組絕大多數作辰），同于𠂤組。

(三)字形結構尚有𠂤組小字特點的主要表現是人作人（从人傍之字也如此），令作令、隹作曲足的隹隹、作作乍、囚作囚、冥作冥，和一般賓組之作人、令、隹、乍、囚、冥多異。其他如用作用、㞢作中豎較短的㞢、㞢，在作才、女作女，耳作耳，和一般賓組的用、㞢、才、女互作。

這類卜辭，我過去稱為「𠂤賓過渡組」，現因考慮到和裘錫圭的「曆𠂤間組」的提法統一起見，建議命名為「𠂤賓間組」。而且，由于其賓組的特點較多，我贊成把它作為賓組范圍內的一個特殊亞組。（裘錫圭在《論曆組》一文中，已提到賓組中可以分出「與出組早期相似的賓組晚期類型」，故賓組實際上可分成「𠂤賓間組」、「典型賓組」、「晚期賓組」三個亞組。）貝塚茂樹所謂前辭多作「干支卜」、「干支卜貞」的那類賓組卜辭，和「𠂤賓間組」大體相當。前舉與𠂤組小字卜辭同版的賓組卜辭，多可歸入此組，合集20165徃卜之辭、綴合354扶卜之辭、存649及續5.11.6殼卜之辭均可明確肯定為此組。（參看圖一）

肖楠認為小屯南地T53(4A)層中八片疊壓在一起的卜甲均為「𠂤組卜甲」。實際上，其中的屯南4511，正應歸為「𠂤賓間組」。

肖楠認為𠂤組卜辭有三種字體，其中「第一類」字體為𠂤組、賓組所共有。這是認識到了𠂤組和賓組在字體上有一部分是互相接近的，但缺乏深入分析。這種籠統的提法，勢必在劃分𠂤組和賓組兩類卜辭上造成混亂。象肖楠所舉𠂤組「第一類」的例子中，甲3018並無卜人，既然這一類字體為𠂤組與賓組所共有，為什麼劃為𠂤組而不劃為賓組呢？單就肖楠所舉的三個例子來看，所謂𠂤組第一類是難以成立的。甲3003徃卜之片，翌作翌，

兇作；甲3013𠂤卜之片，貞作，子作。均與一般賓組顯然有別，且字較小，應歸入𠂤組小字無疑。甲3018字較大，但人作，以作，保持𠂤組寫法特點，應歸為「𠂤賓間組」。

「𠂤賓間組」，從型式學的觀點來看，也就是在賓組和𠂤組這兩個字體類型之間的中間類型。我們可以擴大範圍來考察一下，全部𠂤組字體和賓組字體之間，究竟是否存在逐步「過渡」的現象呢？在表一中，把𠂤組字體分為「大字」和「小字」兩個亞組和「典型賓組」就部分常見字的寫法逐字對照，而把「𠂤賓間組」不同于「典型賓組」的寫法用括號標出，附于賓組一欄內。從表中可以看出，𠂤組小字的字體，正介于𠂤組大字和賓組之間。𠂤組大字的字形，它幾乎都有；賓組的字形，它也幾乎都有；此外還有介于兩者之間的其他異體。從𠂤組大字到賓組字體的總的演變趨勢是：由多體而趨向劃一，由多曲筆而趨向便于刻寫的折筆，由圖形性强而趨向較簡單的符號化。「𠂤賓間組」正是這一總的演化趨勢中的一個環節。而且，𠂤組大字卜辭和𠂤組小字卜辭有同版現象（如人文3014，合集20088，20046），𠂤組小字卜辭又有和賓組卜辭（𠂤賓間組）同版之例（詳上文）。目前却尚未發現𠂤組大字卜辭和賓組卜辭有同版之例，這顯然有利于說明𠂤組大字——𠂤組小字——賓組在字體上的逐步過渡關係。

把考察範圍再擴大到字體以外的特徵，還有很多方面可以發現𠂤組大字——𠂤組小字——𠂤賓間組——典型賓組的逐步過渡性。

（一）鑽凿形式

𠂤組大字甲骨采用單獨的小圓凿（所謂「圓凿」可能一部分為鑽成，舊稱「鑽」，下同），即許進雄所謂異常型第二式⑫，如乙9067右列上方的兩個拓痕。也采用單獨的小長凿，例如乙9067右列下方的兩個拓痕，這種小長凿為弧肩而肥短，有短于1.5公分者。至于從拓本上看似乎有小長凿旁附有小圓凿者，據許進雄分析，認為都是燒灼而形成的剝裂面，我未有機會考察過這類實物，不能斷其確否。

𠂤組小字甲骨，仍采用單獨的小圓凿，如庫1124卜之骨版（參閱許書Fig.56）。也采用較短的小長凿，如許書Fig 210卜之骨版，但一部分長凿變窄而兩肩之弧度變小，趨向直肩。我在吉林大學藏骨中也找到一些例子，如吉大藏骨7—528即是，而且凿的內壁也比𠂤組大字的規整。

𠂤賓間組甲骨，盛行淺大圓凿包攝長凿的形式，即許進雄所謂異常型第一式，觀察其中的長凿，多為接近𠂤組小字的那種狹而規整的小長凿，且有一部分作直肩而頭尾尖伸者，如人文3227、3230（參見《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Fig.19），外廓已和賓組甲骨之長凿相仿。

典型賓組甲骨，單獨的小圓凿或圓凿包攝長凿的形式已很少見，可舉庫1937（許書Fig.22）、庫1029（許書Fig.49）、人文707（《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Fig.19）為例。單獨的長凿，多作內壁規整、直肩、頭尾尖伸的形狀，長度多在1.5—2公分之間。長凿旁附有燒灼以前先修治成的淺圓穴者頗常見，許進雄以為這種「異常型第三式」是「第一期（按指賓組卜辭）所特有」，但他所舉的例子中，如許書Fig.82（ROM編號77.19）的疾作，應定為𠂤賓間組，可知此種形式至少在𠂤賓間組已經有之。

由此可見，就鑽凿形式而言，從𠂤組大字到典型賓組也有連續過渡的性質。特別是長凿由短到長，由肥到窄，由弧肩到直肩，由頭尾不尖出到尖出，內壁由不規整到規整的漸變現象，尤為明顯。

（二）卜辭行款

𠂤組大字卜辭行款最不規則。有旁行者，如人文3014「乙巳卜，：㞢子宋？」；有下行而又折向上者，如乙9085「乙亥卜：令虎追方？」；有旁行而折向上者，如京3071「戊戌卜，：㞢季牛？」；有下行而第二行之末字錯向第一行之下者，如乙8998「口亥卜，：帚不？」。𠂤組小字卜辭行款趨于規整。賓組卜辭最整齊。

（三）前辭形式

𠂤組卜辭「干支卜」式比例很大，「干支卜貞」式少見。𠂤賓間組「干支卜」式比例仍較大，賓組卜辭則以「干支卜某貞」式為常例。

（四）兆側刻辭

𠂤組大字甲骨上未見。𠂤組小字甲骨偶有之，如京3026‖存1122、鐵193.1、甲攷164均有「二告」，人文3220有「二告」、「不若」、「見」，前8.4.3有「不𢆶」。𠂤賓間組較常見，如前3.1.2之二告、不，存957之二告，天90之不。典型賓組甲骨則為普遍現象。

（五）「某入」之記事刻辭

𠂤組大字已見者僅一例，刻于胛骨之下方，作「丁丑，敹入七」（甲2331）。𠂤組小字作「右尾甲刻辭」而頗常見。𠂤賓間組仍有「右尾甲刻辭」（綴合354‖甲考178，京1328）。賓組改為甲橋刻辭，常見。

（六）王親卜

𠂤組卜辭中王親卜比例甚大，𠂤賓間組仍有之，賓組罕見。

在以上排比分析中，我特意排除了稱謂、人名、事項等可作多方面解釋的現象，僅取與占卜內容無關的方面作為型式學的研究對象。可以看出，從多方面的平行演變現象存在，把𠂤組大字——𠂤組小字——𠂤賓間組——典型賓組排成依次相銜的一個序列，是合理的。

當然，兩種類型之間存在中間過渡類型的現象，既可以解釋為因時代推移而逐漸演進，也可能是兩種類型同時並存而互相影響所致。但因為上述序列是多項特徵互相平行的漸變，殊難以用並存的兩種類型互相影響來解釋。而且，𠂤組卜辭和賓組卜辭的區別，主要僅在于字體和卜人，至于卜人的身份和所卜內容的性質，看不出有什麽不同。因此，貝塚茂樹假設賓組為王室卜辭而𠂤組為「王族」卜辭是缺乏積極證據的。

承認𠂤組——賓組的這一漸變序列是時代早晚的演進序列，還要解決這一序列的何端為早。過去主張𠂤組、賓組同屬武丁時代的研究者，也或多或少地看出𠂤組和賓組的過渡現象，但多以為這種演進是由賓組向𠂤組進行的。分析其原因，主要是誤信董氏五期分類法中對字形演變的一些過時的假設，而認為𠂤組字體有所謂「晚期」的特點。例如陳夢家說：「𠂤組的干支字有和賓組相同的，有接近晚期的」。所謂接近晚期的，舉了子作，午作等（《綜述》148頁）。貝塚茂樹誤將乙59的卜人[illegible]當作卜人，而說此片子作是晚期寫法，作為賓組向𠂤組過渡的重要資料（《甲骨文字研究》本文篇114—115頁）。其實，造成字體多樣性的因素是很復雜的，哪些寫法是書寫者的個人習慣，哪些寫法反映早晚之別的時代特徵，尚有待我們根據不斷發現的新資料，作深入分析。如果只根據𠂤組卜辭中某些字的寫法和帝乙帝辛時的黃組卜辭（即舊稱「第五期卜辭」）相近，就認為它時代上晚于賓組，這和因為商末周初的金文中有的字比甲骨文的寫法還要富于圖形性，就認為它比甲骨文時代還早，同樣是可笑的。

陳夢家對于𠂤組之晚于賓組還舉出另一些理由：(1)𠂤組卜辭在月份前有加「在」之例，不見于賓組而見于祖甲卜辭。(2)𠂤組卜辭前辭有作「干支卜曰貞」之例，和祖甲卜辭常見的「干支卜王曰貞」相類。(3)𠂤組卜辭稱成湯為大乙，和祖甲卜辭同。(4)𠂤組卜辭祭祀之「侑」，㞢又並用，作又者和祖甲卜辭同。我們且不說(1)、(2)兩條根據的只是罕見的特例，最難理解的是，𠂤組卜辭既然沒有稱謂足以證明它可以延續到祖庚時代，而即使比賓組晚也只能晚到武丁晚期，卻又跳過了祖庚時代先有了祖甲時代的特徵，在干支字上又和祖甲時代也不一樣，有了更「晚期」的特徵。實際上，這種個別舉例式的方法，與型式學所要求的全面排比，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如果拋開這種個別舉例的不科學方法，而從全面來看，則賓組卜辭在向晚期發展的方向上，已經有「賓組晚期」這一亞組與出組卜辭緊密銜接，實在不容再有𠂤組介于其中。因此，唯一合理的結論是把𠂤組置于賓組之前，在總體上構成𠂤組→賓組→出組這樣一個連續漸變的序列。

總之，我就是根據這樣的分析推理方法，得出𠂤組應早于賓組的結論的。𠂤組之早于賓組，還有一個積極的證據。大家知道，在早于小屯商文化的二里崗期商文化中，卜用甲骨是盛行單獨的小圓鑽（鑿）的⑬。最近我在廈門大學人類學博物館有機會目驗鄭州出土的二里崗期卜骨標本，上面也有刀挖的短肥的弧背小長鑿。因此，𠂤組卜辭，是目前殷虛有字甲骨中鑽鑿形式最接近二里崗期甲骨的。

利用型式學的方法推定𠂤組比賓組早，目前是否就完全沒有層位學上的根據呢？我不這麼認為。

肖楠同志說，賓組和𠂤組同出于小屯南地早期地層，是把在T55(6A)中所出的屯南5475定為賓組卜辭（《小屯南地甲骨》前言17頁），但此片僅存四字，其中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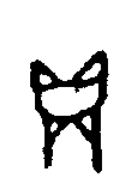。衆所周知，賓組卜辭中的貞字幾乎全都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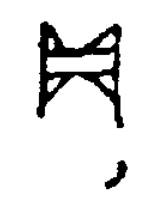，只有極罕見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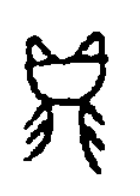（續3.43.1，乙610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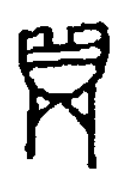（續5.164）等特例。並未見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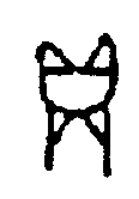之例。很難理解肖楠為什麼把屯南5475定為賓組卜辭。此外，這次發掘中出于早期地層中的有字甲骨，只有H102的屯南2698（午組），H104的屯南2765、2766（均𠂤組小字），H107的屯南2767—2769（𠂤組小字），2770—2771（午組），H115的屯南2777（字迹模糊不能分類），T53(4A)的屯南2411（肖楠原定𠂤組，應為𠂤賓間組）、4512—4518（𠂤組）即在相當于大司空村一期的地層中，未見典型賓組及賓組晚期卜辭。

解放前殷虛發掘中出土過大量賓組卜辭，但當時限于田野工作的水平，缺乏層位學分析。解放後考古研究所在安陽地區的發掘中，把殷虛堆積劃分為大司空村一至四期，也不曾報道過在大司空村一期堆積中有賓組卜辭出土。鄒衡把「大司空村一期」（實際是五三年發掘的大司空村H117和H126）歸入他所劃分的「殷虛文化第二期第二組」⑭，同時把解放前發掘的出有典型賓組卜辭的YH006，YE16也歸為此組。但是，這種歸屬是可以討論的。因為大司空村一期以鬲、段為主要標準器，而鄒衡僅根據盤、㪷、鉢、器蓋等在分期上僅起次要作用的器物形態而將YH006、YE16排定在該組的位置，證據尚欠堅實。所以，典型賓組及賓組晚期卜辭是否出于大司空村一期的地層，目前尚屬疑問。

在賓組卜辭中，婦好是常見人名之一。近年在小屯發掘的婦好墓，由于是殷墟發掘史上第一座未經盜掘的高級貴族墓，人們眩目于大量青銅器和玉雕之工藝高超，而產生了它時代偏晚的錯覺。實際上，從該墓出土的陶爵來看，無疑以定為大司空村二期為是⑮。去年我到安陽工作站，鄭振香同志進一步告知該墓出土的骨簪、骨鏃也應定為大司空村二期。而且在該墓近旁發掘的M17、M18中的成組陶器也都是大司空村二期的。M18的銅器上有子漁之銘，他和婦好一樣是賓組卜辭的常見人名。M18出土玉戈上的朱書文書和典型賓組字體一致。這些都表明賓組卜辭的存在年代應與大司空村二期器物有重合關係。婦好之名，在𠂤組卜辭中僅一見，即存1443‖掇229（合集19998），屬𠂤組小字字體，為占卜生育之事。在賓組卜辭中則大量出現，有占卜她是否死亡之事。子漁一名則不見于𠂤組而僅見于賓組。因此，鄭振香同志認為，既然婦好墓和子漁墓屬大司空村二期，只要有𠂤組卜辭出于大司空村一期地層，就可以間接確定𠂤組卜辭在時代上早于賓組，我認為這個看法是很正確的。

𠂤組卜辭雖早于賓組，但在其全部稱謂中找不出它早于武丁的證據，而我們又沒有理由推測它在武丁即位時就開始存在，所以只能稱之為「武丁卜辭」，倒是賓組卜辭應稱為「武丁晚期卜辭」。

我過去有一個看法，認為王室的卜用甲骨上刻寫卜辭，恐怕就是以𠂤組大字為起點。這是因為𠂤組大字的書體很象毛筆字，應該是在甲骨上刻字的最原始形態。但肖楠同志根據這次發掘指出：「此次出現𠂤組卜甲的T53(4A)不是最早的地層」，它壓在H111、H112上，H112之下又發現H115，「在H115中出了一片卜甲2777，但其上僅有兩字，其中一字還不清楚，所出幾塊陶片，又小又碎，難以分期」。實際上是提出了有比𠂤組卜辭更早的卜辭的問題。提出這個問題是很有意義的。但我堅信：即使有比𠂤組卜辭更早的卜辭，那也決不是賓組卜辭。將來的發掘一定會證明這一點的。

二、真正的文丁卜辭為何？

肖楠同志認為文丁卜辭共有四種字體類型⑯，並以它們只出于小屯南地中期二組以上地層作為論證它們是文丁卜辭的主要根據。然而，在分析卜辭的層位時，首先應對卜辭分類有統一的見解。例如上文提到的屯南4575，肖楠在分類上認為它屬于賓組，就說小屯南地早期地層出賓組卜辭，我認為它不屬賓組，故云小屯南地早期地層「未見典型賓組及賓組晚期卜辭」。又如裘錫圭在分類上把肖楠的文丁卜辭第一、二類字體合稱「歷𠂤間組」，並認為T53(4A)所出的屯南4514～4515、4516兩片也可以附入此組，則肖楠所定的文丁卜辭，就可以說是也見于小屯南地早期地層了。所以，我先討論分類，再談對層位現象的看法。

肖楠所分的文丁卜辭第一類，在《論武乙、文丁卜辭》中，只說「以粹221為例」，《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雖加了「這種字體筆劃較纖細瘦長」，我們仍無法知道，肖楠究竟認為除粹221外還有哪些卜辭屬此類。肖楠所分的文丁卜辭第二類，只舉了佚884為例，而指出這類卜辭「貞字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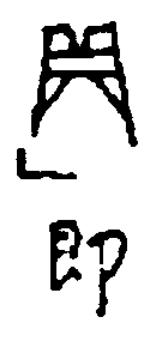」即「斜方頭形」。也語焉不詳。裘錫圭在《論歷組》中把粹221及佚884均劃歸「歷𠂤間組」，並認為就是李學勤在《殷代地理簡論》中所分的「四期3類卜辭」，對該類卜辭字體特徵作了較詳細說明。

我認為，把粹221和佚884在字體上歸為一類，是正確的。現以佚884的貞作「斜方形耳」（確切說是「梯形耳」）出發，作簡要說明。在衆多的卜旬辭中，確實有一批貞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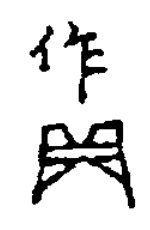的卜旬辭，如庫981＋987、993、1012、1050＋1100＋1136、1052＋1107、1092、1110、1125、1149、1154，甲614、838、3625＋3633＋3635，粹193、1416、1448，珠944、945，續4.406，掇二128，存2115，歷史所藏善齋拓本1873。字體相當一致。甲2422～2423亦屬此，但書法拙劣，似習刻。這批卜旬辭，前辭一律作「干支卜貞」，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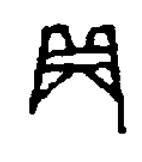同版的貞也有一些作方形耳或三角形耳的，或兩耳形狀不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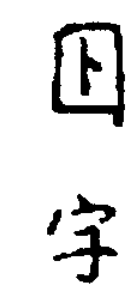字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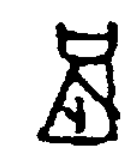最常見，也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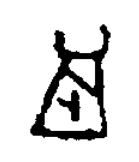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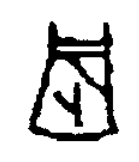之例，干支之子（巳）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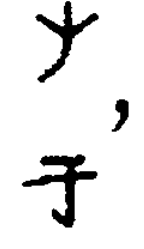，于偏旁中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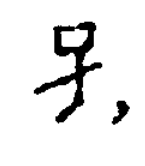，

丑強調指尖之折部，以作為典型，卯作尖耳之，未均作，酉、互見。書體風格亦可自成一類。據此，收集除佚884之外有而書體風格相似的卜辭，可進一步推定該類卜辭的其他特徵性字體，並根據已知特徵性字體的組合關係，把聯系範圍可擴大到無的卜辭，這種歸納方法，擇要以表二示之。

由以上方法歸納出來的字體特徵，可以相當容易地把這類卜辭同其他類別的卜辭區分開來。例如這次小屯南地發掘所獲的屯南940、1080、2173、2250、2628、2841、3911、4242、4513等，均可劃歸此類。

粹221及同辭的粹222十人文2997均無字，但這兩片卜甲上的、、、、的寫法均同于此類卜辭，雖人傍之作與本類常見之形不同，不過本類卜辭本有、混用之現象，如存1013眾字下部三個人形，兩個作，一個作。只有以字作，近于𠂤組，與本類卜辭粹1164之作不同，而且，在書體風格上，粹221及粹222十人文2997比佚884更近于𠂤組。但是，我們無法在全部已發現的卜辭中，根據粹221和粹222十人文2997的這方面特殊性，劃分出相當數量的卜辭而另立一類，所以還是劃歸本類而承認本類字體有一些不大的差別為好。

過去，不少研究者對這種卜辭之自成一類缺乏應有的認識。所以，貝塚茂樹一方面把屬于這類的卜甲人文2982、卜骨人文3222等劃歸「王族卜辭」，另一方面又把同類的卜甲人文2400、卜骨人文3295‖珠628劃歸「三、四期卜辭」。許進雄則把這類卜辭中有的定為「王族卜辭」，無的則籠統的歸入「文武丁時期」。近出《甲骨文合集》第七冊，把這類卜辭有的歸入附于第一期的「甲類」（按：即𠂤組），有的歸入「丙二類」。這是因為這類卜辭的字體，有些方面和𠂤組相似，有些方面和歷組相似。所以，裘錫圭稱這類卜辭為「歷𠂤間組」，是有道理的。不過裘錫圭是從討論歷組的角度出發，在命名時把「歷」放在前；我則認為按時代先後的次序稱為「𠂤歷間組」更妥當。

但是，我所稱為「𠂤歷間組」的這類卜辭，範圍比裘錫圭所謂「歷𠂤間組」範圍要窄一些。這是因為，對於不記卜人的卜辭進行分類，除書體之外，主要只能根據特徵性字體的組合關係。由于每一片卜辭上的字數有限，特殊字形和用字習慣的組合關係是根據許多同版關係轉輾聯系而推定的。比如A，B，C，D共見一版，A，B，C，E共見一版，則可認為A，B，C，D，E都是共組的特徵字體，如果A，C，E，F，G又共見一版，就可能把F，G也歸入該組的特徵字體。這樣連續推演下去，勢必有一個把界限劃定在何處的問題。我在推定「𠂤歷間組」的特徵字體時，是以梯形耳的貞字為核心，對于同沒有直接同版關係的特殊字形是否歸屬本組，采取相當審慎的態度，力求在擴大聯系時，能保持書體風格的較大的一致性。因此，裘錫圭（包括李學勤）所舉出字形的不作、子作，能否歸于本組，我是表示懷疑的。以裘錫圭同志在《論歷組》中劃歸「歷𠂤間組」的甲709為例。該片子作、，不作、未作，寅作，用作，受作舟形橫置的這和我所劃的「𠂤歷間組」的子作，未作、不作、用作、寅作（如庫976）、受作（如粹1164）都不合。而甲709上這些字的寫法，大都在有𠂤組卜人名的卜辭中可以找到。在書體上，甲709多曲筆，和「𠂤歷間組」多折筆也呈不同風格。所以，我認為甲709不如劃歸𠂤組，而不應歸入本組。又如裘錫圭認為人文3016也歸「歷𠂤間組」，當然該版如、、，及（疾字所从）、（伐、北、千所从），都符合「𠂤歷間組」的特徵，但除了、互作在𠂤組尚未見它例之外，都是𠂤組可以有的特徵。而在作，有囚之有作，則是𠂤組特有的特徵。如果我們把該片劃歸𠂤組，只不過在𠂤組字體特徵中附加「人有作之特例」。如果劃歸本組，則要在本組用字習慣上增加㞢、又互作，字形上增加在作；就象如因甲709子作和本組子作近似而把甲709劃歸本組，就要承認、、等也是本組應有的特徵字形。但這樣一來，我們就不清楚裘錫圭同志究竟把𠂤組和「歷𠂤間組」的界限劃在哪里，最後推演的結果，恐怕只好承認「歷𠂤間組」和𠂤組卜辭之無卜人之片是不可分割的一體，而象貝塚茂樹和《甲骨文合集》那樣，把許多「歷𠂤間組」都附于𠂤組了。

當然，在「𠂤歷間組」可以獨立劃為一類，以及𠂤歷間組和𠂤組卜辭有密切關係，字體有過渡現象這些主要看法方面，我和裘錫圭同志是完全一致的。但正因為如此，如將「𠂤歷間組」的界限定得太寬，將和𠂤組難以區劃。這個問題希望和裘錫圭同志作進一步討論，以取得一致意見。就我個人看法，T53㊹所出的屯南4514、4515、4516，並非「𠂤歷間組」而應依肖楠定作𠂤組為是。

下面我們再來討論肖楠的文丁卜辭的後兩種類型。

第三種類型，肖楠在《論武乙、文丁卜辭》中舉粹375為例，說是「字體剛勁有力，近似武乙字體風格」。在《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另行提出屯南582、3874、4103作為此類型的代表，仍說是「字體風格略近于武乙卜辭」。對粹375的所屬則改變了看法，認為它和南明479、613，人文2292等片「上有父乙稱謂，但字體完全與武乙卜辭一樣」。

第四種類型，《論武乙、文丁卜辭》中舉屯南751、2100、2126、2601為例，在地層分析時又稱之為「中期第三類卜辭」。認為「此類卜辭與第二類（此處指「中期第二類」，即「武乙卜辭」）相比字體較小，筆風圓潤而柔軟，主要稱謂有父乙等」。在字形上舉出庚多數作、少數作，子作，辰作，子（巳）作、，午作，未作、少數作，酉作、，戌作，有、侑作，羌作，伐作，叀作，災作，启作，用作，弜作，囚作，允作等。在《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談到「中期第三類卜辭」時，在代表片中取消了2100而增加了屯南2628；在敘述文丁卜辭第四種類型時又補充了屯南739。字形上取消了庚作，災作；增加了戌作，酉作，召作，受作。

肖楠所說的第三、四兩種類型，均屬李學勤所稱之「歷組卜辭」之列。肖楠把「歷組卜辭」分成了「武乙卜辭」、「文丁第三種類型」、「文丁第四種類型」三類，但界綫是模糊不清的。

所謂文丁卜辭第三種類型，如依肖楠最初用粹375為代表，則該類字體和肖楠所謂「武乙卜辭」的字體是完全一致而無法作區別的。肖楠把粹375定為文丁卜辭，無非是因為其上有「父乙」稱謂，但這種字體之有「父乙」稱謂者，除《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所舉的南明479、613，人文2292（和後下22.10可綴合）之外，還可以舉出後上7.5十人文2295十掇1.423十鄴三下46.1，粹373，南明615等片。同類字體的卜辭中又常見有「父丁」稱謂（但與「父乙」無同版關係），則為人所共知。至于肖楠後來把粹375取消而另舉屯南582、3847、4103作為文丁卜辭第三類型的代表，則這三片的字體，實在看不出和肖楠所列舉的第四種類型代表片的字體有什麽不同。特別是後來補充的第四種類型特徵性字形中，受作、召作顯然就是根據屯南4103而言的，但卻又把屯南4103作為第三種類型的

代表片，這實在令人費解。因此，肖楠所分的文丁卜辭第三種類型，在字體上並不能成為一個獨立的類型。

「第四種類型」的分類標準，肖楠說得比較詳細，但也並不十分確切。特别是肖楠在《前言》中所補充的該類型字體代表片屯南2628，不作爪，其作⊠，卯作卯，未作米，這樣的字形組合關係，顯然屬于「𠂤歷間組」。這說明肖楠在掌握字體分類標准上，尚欠成熟的考慮。

裘錫圭在《論歷組》中，把肖楠對「歷組卜辭」所作的進一步分劃工作，不很確切地歸納為「歷組卜辭父丁類」和「歷組卜辭父乙類」。裘錫圭說：「歷組父丁類和父乙類雖然在字體上各有一些特點，但是在很多方面都有其共同點」。所以，「僅僅根據字體很難把這兩類卜辭區分開來」。這個意見我認為是不對的。我認為歷組卜辭完全可以「僅僅根據字體」而分為兩個亞組，但不應從稱謂考慮而分成什麼「父丁類」、「父乙類」。

我認為，根據以下字形的組合關係，即貞作方形耳，而且多數下方兩斜劃不相觸而成冎，乙多作曲筆之乁，丁作扁方形之口與扁圓形之○互見，戊作丫，庚多作冃，子作較扁的凷、凷，寅多作偏尾之↟，卯有相當比例作圓耳之卯，辰作𠂆或𠂆，子（巳）孑孒互見，未作首部方折或曲弧的米米（有少量的米）而不見米，甲作鈎曲頗甚的㔾，酉作酉酉酉酉而有頸無頸者往往共見于一版，戌一般作弧刃的戌而有相當比例的戌，王字有相當比例底部作弧形的太，囙一律作寬首的冎或冎，叀作叀叀，自作凸凸而不見亼。弜字作》之外有一定比例的≀≀；以及字較小，筆劃較細，有圓潤感。完全可以在歷組卜辭中分出一個亞組，我建議名之為「歷組卜辭第一類」，簡稱「歷組一類」。它大體上相當于肖楠的「文丁卜辭第四種類型」。其餘的歷組卜辭則可稱為「歷組卜辭第二類」，簡稱「歷組二類」。大體上相當于肖楠的「武乙卜辭」。這次小屯南地發掘的甲骨中，可定為歷組一類者，見表三。

根據字體而分出的歷組一類中，稱謂只見父乙而未見父丁，歷組二類則兼有父乙和父丁，但不同版。裘錫圭之所以感到「父乙類」和「父丁類」僅僅用字體很難區别是因為同時要把字體和稱謂均作分類標准是行不通的。肖楠把歷組卜辭分為「武乙卜辭」和「文丁卜辭」，卻又說兩者在字體上有相混現象，也是因為把稱謂當成分類標准而造成的混亂。

應該指出，歷組一類和歷組二類在字體上雖然有可區分的一面，又有相聯系的一面。在歷組二類卜辭中之有父乙稱謂者，有一部分在個别字的写法上同歷組一類相同。如佚214酉作酉而不作酉酉，甲611之貞作冎而不作冎，存下764之庚作冃而不作冃，但它們的書體卻和歷組一類不同，字較長大，刀法粗獷有力，多折筆。類似的卜辭，在這次小屯南地發掘的甲骨中，可舉出屯南19、81、S82、93、112、194、340、484、503、562、603、844、994、1051、1074、1918、2123、2124、2198、2426、2836、2845、2914、3006、3798、4185等。它們只是有個别的冃、冎、酉、亼、叀同歷組二類習見的冃、冎、酉、酉、冎相異，書體風格則完全是歷組二類的。所以仍應劃歸歷組二類。這類卜辭中也見「父丁」稱謂，如屯南503，寧1.927，S428即是。

另外，從表三中可以看出，在我劃歸歷組一類而加有•號的各片，就特徵性字形的組合關係而言，它們是歷組一類的，但書體風格已接近歷組二類。所以，歷組一類和歷組二類雖可區分為各自獨立的亞組，但在字體上顯然存在相承演進的關係。

綜上所述，肖楠所認為的「文丁卜辭」，包括了我所劃分的「𠂤賓間組」、「歷組一類」和「歷組二類」中有父乙稱謂者。據此而檢查這次發掘中所得全部甲骨的坑位記錄，除了《前言》中未能說明期别的灰坑和地層外，凡出有「𠂤歷間組」和「歷組一類」卜辭的灰坑和探方地層，確實都是屬于小屯南地中期二組堆積及更晚的堆積。至于「歷組二類」雖在中期一組堆積中也存在，可是「歷組二類」字體而有父乙稱謂的卜辭，這次一片也未遇到，故無從檢查。所以，肖楠把「𠂤歷間組」、「歷組一類」和有父乙稱謂的「歷組二類」定為文丁之物，就這次發掘的層位現象來說，並無明顯破綻。

但是，我覺得肖楠同志所堅持的地層根據，並非不容置疑。第一，單就這次發掘來說，出土的有字甲骨號稱五千，但是在比中期二組要早的堆積中，共計才出了71片。其中早期堆積的四個灰坑和兩個探方地層中出17片，中期一組堆積的7個灰坑和一個探方地層中出54片。這個數字和中期二組堆積以後的各單位中所出的甲骨實在不成比例。因此，根據這次發掘的層位現象來判定各類甲骨的年代，只能說某類甲骨出于早期堆積一定是早的，如說某類甲骨不出于早期和中期一組堆積就一定是晚的，就很不保險。在這次發掘中，連典型賓組卜辭都不出于早期和中期一組堆積，卻出于中期二組（H47的屯南2113）及晚期（H57的屯南2390）堆積中，如果根據這種現象來論證典型賓組卜辭中的父乙也是指武乙而將其定為文丁卜辭，難道是可信的嗎？第二，這次小屯南地發掘區中，沒有遇到相當于大司空村二期的地層和單位。這是這一地區原無此期堆積，還是有過此期堆積而被後期破壞無遺，發掘報告中並沒說得很清楚。自從解放以後把殷墟地層劃分為大司空村一至四期以來，在大司空村一期堆積層中明確出土的甲骨也就只有這次發掘的17片。至于《1958—1959年殷墟發掘簡報》所報道的大司空村出的那片卜骨⑰，原報告定為大司空村一期，據鄭振香同志告知，乃出于H114，而該坑陶器據現行四期分法，應定為大司空村二期。在大司空村三期地層中，河南文物工作隊一隊1955年在小屯H1中得到過一片卜骨⑱，而該坑出土的陶器群顯然和這次小屯南地中期二組的陶器相同，即屬大司空村三期的後半，而大司空村三期前半期堆積中出土的甲骨，也就只有這次小屯南地所得的54片。總之，解放以來在大司空村三期前半及更早的堆積中一共只出72片有字甲骨，而大司空村二期堆積中究竟能出什麼樣的甲骨，尚待解決。在這種情況下，由于這次小屯南地發掘所獲的「𠂤歷間組」和「歷組一類」卜辭，都是和其他類别的卜辭混出于中期二組及更晚的堆積之中，就很難說它們一定不是從更早的地層中被翻移到晚期地層和灰坑中的再生堆積。所以單就這次發掘中「𠂤歷間組」和「歷組一類」只見于中期二組以上的堆積就認為其「父乙」稱謂不可能是武丁之稱小乙而一定是文丁之稱武乙，是缺乏說服力的。

我們還是從型式學來考察一下吧。

從字體上說，歷組一類和歷組二類字體之間有過渡的關係，已如上述；而董氏所分的「第三期卜辭」中不記卜人的那種卜辭，即李學勤名為「無名組」⑲者，在字體上顯然接近于歷組二類，這是人所共知的。不過按肖楠的觀點，這種字體連續演變的方向，是由無名組→歷組二類→歷組一類，而不是相反。這是因為從董作賓以來，無名組主要屬于康丁時代而歷組二類主要屬于武乙時代的看法，在甲骨斷代研究中一直占統治地位。實際上，我們如果試圖將這一字體連續演變的序列再向兩頭伸展，就可以看出：歷組一類是通過𠂤歷間組而跟地層上已確證為武丁時代的𠂤組相聯系的，

無名組則是和公認屬于乙辛時代的黃組卜辭相聯系的。

前文已述，𠂤歷間組在字體上介于𠂤組和歷組之間。單從裘錫圭所劃的「歷𠂤間組」中包含有我認為是𠂤組的卜辭就足以說明「𠂤組」和「𠂤歷間組」在字體上的密切關係了。對歷組來說，歷組一類字體在很多方面比歷組二類更接近𠂤歷間組，屯南4566就是說明𠂤歷間組和歷組一類在字體上過渡關係的最好例子。

無名組和黃組在字體上有直接聯系，這在從前的甲骨著錄中只透露了一點綫索，這次小屯南地發掘則提供了較多的能說明問題的新資料，已經引起不少研究者的注意。《小屯南地甲骨》前言在敘述小屯南地晚期地層出土的甲骨時說：「值得注意的是在H17，H57，H48、H58等灰坑中出土了字體屬于帝乙或接近帝乙時代的卜辭，如屯南648、2157、2405、2263、2489等。這些卜辭盡管數量不多，但已說明這些坑的堆積年代已進入帝乙時代。」可見，肖楠同志認為這些卜辭應附入董氏「第五期卜辭」，亦即黃組卜辭。

這里我們又遇到一個分類上的問題了。第一，這類卜辭的共同特徵是什麽？第二，還有哪些卜辭可歸入此類。第三，這類卜辭究竟能否說是「字體屬于帝乙」，即是否可與「第五期卜辭」並為一類？

從肖楠所舉五例總結，這類卜辭字小而棱角顯明，貞字作兩脚微外撇之冃，有少數上下斜劃相通（屯南2405之冈），其幾乎全作⊠，災均作巛，辛作䇂，庚作甬，戊作戉，子作㞢，寅作夷，辰作厎，子作孑，未作未，申作𠃑，酉作酉，戌作戌，亥作亐。據此，這次發掘的甲骨中可歸此類的還有屯南2617、2917、3564、4343、4363、4474諸片。其中2617、3564、4343不是田獵卜辭，但其均作⊠，2617酉作酉，4343庚作甬，4343和3564的武字从戈作戈，和上舉戉戌一致，故可定為同類。2917的災全部作巛，但全部干支字的寫法和上舉各字均一致，故可歸入此類。

由這些補充之片，可增加午作丨（2917），辰作厎（4474，比2263清晰），于作亏（2617、3564），受又之又作又（3564、2617）吉作𠮷，翌作翌。在以前著錄中，人文2507干支字寫法全同，而巛，𡿧互見，貝塚茂樹歸入「第四期卜辭」；ROM 2627、2625顯屬本類，許進雄歸為「第三期卜辭」。

這類卜辭的字體，確有接近黃組卜辭的一面，除書體較相近外，其、子、未、庚、受又之又的寫法和黃組一致，王、寅、災、吉、午的寫法也很接近。但和黃組卜辭又有相異的一面，在書體上，字較黃組為大，且筆劃間較疏朗；字形和黃組也有許多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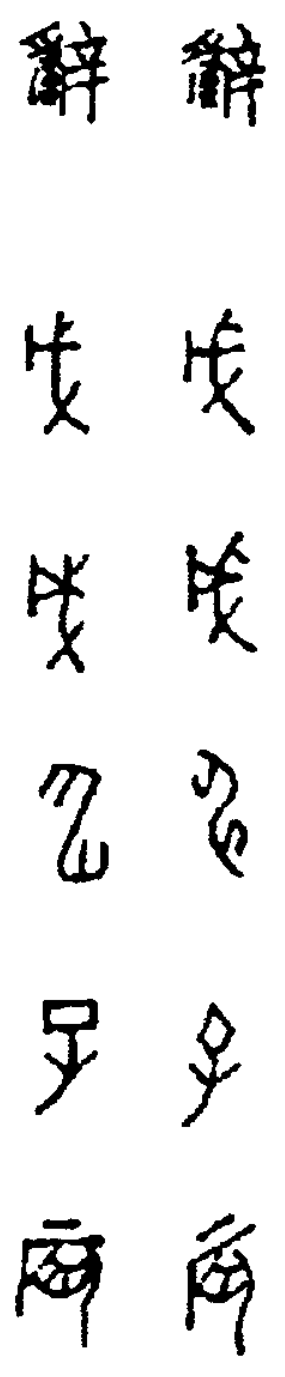

此外如黃組卜辭癸絕大多數作㸚，而屯南2263∽2264反面之記事刻辭癸㐅；黃組卜辭亥多作亐，而本類止作亏；黃組之貞多作冃，而本類僅一見，都說明它與黃組字體仍有一定差別。所以，說這類卜辭的字體「接近」黃組是對的，說它「屬于」黃組就是分類上的混淆了。

許進雄把這類卜辭歸入「第三期卜辭」，即認為和無名組是一類，我認為是有道理的。這類卜辭和無名組的關系，可以從屯南660，2172、2178、2182、2219、2230、2279、2286、2302、2306、2323、2440、2630、2640、3550、3793、4326、4327、4447等片得到證明。這里所舉的卜辭，災字巛、𡿧互見，受又之又多作又，叀均作叀接近于黃組，但其字仍均作⊠，貞字兩脚不外撇，庚仍作甬或庚（2630），子作㞢，辰作厎，災仍有作𢦏者，和以屯南648為代表的字體也有一定差別，但它們可以令人信服地說明典型的無名組卜辭字體是怎樣逐步過渡到以屯南648為代表的字體。從書體上說，以屯南660為代表的這批卜辭，顯屬無名組的性質而與黃組有相當顯然的區別，以屯南648為代表的卜辭的書體與以屯南660為代表的書體之接近性，要大於它與黃組卜辭的接近性。而且它們和整個無名組一樣有單記干支的記事刻辭，如屯南660、2301、2306、2263，這是黃組所沒有的。所以我建議把屯南660、648這樣的卜辭稱為「無名組晚期卜辭」如果將來有更多的發現，可以劃為「無名黃間組」這樣一個亞組，而仍歸為無名組。

從字體上看，𠂤組→𠂤歷間組→歷組一類→歷組二類→無名組→無名組晚期→黃組是一個逐步過渡的連續序列，從字體以外的其他方面可找出不少證據，證明排成這樣一個序列是完全合理的。

(一)鑽鑿形式

許進雄在《卜骨上的鑿鑽形態》中舉了許多實例來論證「王族卜辭」（即𠂤組卜辭和部分𠂤歷間組）和「四期卜辭」（即歷組卜辭和部分𠂤歷間組）在鑽鑿形式上是一致的，因此斷言：「王族卜辭之與第四期卜辭同時是不能不承認的事實。」但他先已相信「第四期卜辭」是武乙文丁卜辭，故認為「王族卜辭與第四期卜辭有相同鑿鑽習慣的事實，使王族卜辭與第一期同時的說法，難以令人信服。」現在既已由地層上證明𠂤組卜辭是武丁之物，則許進雄的說法應改為「歷組卜辭與𠂤組卜辭有相同鑿鑽習慣之事實，使歷組卜辭屬武乙文丁時期的說法，難以令人信服」了。

細緻些分析，𠂤組和𠂤歷間組的鑽鑿形式是基本一致的。按許進雄的說法，其長鑿「大部分是特別短或是比武乙時（按指歷組，主要是歷組二類）短些，頭尾都是尖的，或是兩弧綫相交如水滴形，或是窄長而彎曲不定形。」「歷組一類的情況不夠清楚。歷組二類，即許進雄所謂「第四期武乙時的勁峭字大的卜辭」，其長鑿「經常是比較長，肩也比較寬，頭尾都尖的很少，多半是平的或平圓頭尾的，肩部的綫條較文武丁時（按指𠂤組和𠂤歷間組）顯得挺直多了。」無名組，即許進雄所謂「第三期卜辭之不署貞人名的」，則「大部分則是平圓頭尾的長而寬」的長鑿。由此可見，根據長鑿的長度不斷增加，肩部由彎曲度大變直，頭尾由尖變平圓，可將𠂤組→歷組→無名組構成一連續演變的序列。許進雄同時還特別指出，字體屬我稱為「無名組晚期」的ROMB 2625、ROMB 2627（見許書Fig 203、照片16，以及Fig 204），有的長鑿「長而寬，顯然是兩肩再挖寬的」，「內壁都是相當緩」，「和第四期（即歷組）兩弧相交的橄欖狀長鑿的挖法是非常不同的」。而和「第五期（即黃組）卜骨ROM之B3169（見許書Fig 126、照片34）的長鑿很相似。」許進雄實際上已經認識到無名組和黃組在字體和鑽鑿形式上是直接過渡的，把ROM B2625、2627列為「到第五期的過渡期。」可惜他當時還未能完全拋開文丁復古的說法，所以仍將𠂤組和歷組安排在有直接過渡關係的無名組與黃組之間。

(二)卜骨骨臼之整治

𠂤組卜辭就已發表的拓本而言，我還沒有找到有截去臼角的例子。𠂤歷間組也有不截除臼角便用于占卜的（如人文3222，庫974、1125），又有截除臼角的（如珠629）。字體上介于𠂤歷間組和歷組一類之間的屯南4566仍是截除臼角的，歷組一類卜骨不截臼角者已很罕見（如屯南2161），歷組二類卜骨則未見不截臼角之例。無名組和黃組卜骨也是都截去臼角的。（無名組晚期截臼角之例如屯南2306∽2307）

因此，從全不截臼角→部分截臼角→全截臼角的觀點來看，𠂤組→歷組→無名組→黃組這樣的連續序列也是合理的。

（三）記事刻辭

倒刻的「干支□……」這種記事刻辭盛行于歷組一類字體向歷組二類過渡之際。在有這種刻辭的卜骨中，書體風格最有歷組一類特點的是屯南2308～2309，最接近歷組二類的是屯南2282～2283。許多歷組一類卜骨上則肯定没有這種刻辭（如屯南2351～2352、2601），自歷間組和自組也没有。在歷組二類卜骨上，辭中之□改為□，由倒刻變成正刻，很常見。無名組卜骨上，這種刻辭省畧為只記干支，或倒或正。有正刻干支者，書體風格更接近于歷組卜辭（如屯南2718～2719最明顯）；無名組晚期卜骨則只見倒刻的（屯南660、2301、2306、2263）。黄組卜骨就没有了。

肖楠排定的時代系列是自組…→無名組↓歷組二類↓歷組一類及自歷間組↓無名組晚期↓黄組，如按這種序列，上述記事刻辭就是出現于康丁，發達于武乙，衰落于文丁，到帝乙之初忽然又出現而恢復康丁的形式，這是難以理解的。

既然根據與卜辭占卜内容無關的多項特徵，用純型式學的方法可以肯定自組↓自歷間組↓歷組一類↓歷組二類↓無名組↓黄組的發展序列的合理性，那末，自歷間組、歷組一類和少量歷組二類卜辭中的父乙稱謂，顯然應理解為武丁之稱小乙，而不可能是文丁之稱武乙了。

我們知道，自歷間組和歷組一類卜辭中只有父乙稱謂而不見父丁稱謂，所以它們應該和賓組卜辭在時代上有重合關係。歷組二類卜辭則既有父乙稱謂，又有父丁稱謂，且父丁稱謂常見，應該上限始于武丁而延于祖庚（但因未見兄庚稱謂，未敢斷言其必延至祖甲），且主要存在于祖庚時代，所以和出組卜辭在時代上有重合關係。這次小屯南地發掘所獲的屯南910～911，正面為歷組一類卜辭，反面有賓組字體的「壬子，㱿（示）……」記事刻辭。屯南2384上端為出組字體的「庚辰卜，王」共九辭，下部為歷組二類卜辭。證明上述推斷是完全正確的。肖楠同志企圖用「同版不同期卜辭」這種新概念來解釋這兩片甲骨，却似乎没有考慮：全部甲骨斷代研究都是基于「没有一版甲骨刻着兩個世代的卜辭」這條公設的（《殷墟卜辭綜述》137頁）。

在確定了以上各組的發展序列之後，我們再討論一下地層問題。根據小屯南地發掘，已知自組出于大司空村一期地層，在相當于大司空村三期前半的小屯南地中期一組地層中，除歷組二類之外，已出無名組卜辭。因此，在發展序列中處于歷組二類跟自組之間的歷組一類卜辭，其原生層位可以推定為大司空村二期。上文提到的大司空村H114所出卜骨，是很值得注意的。這片卜骨只發表了摹本，據摹本來看，貞字作方耳而字較窄長，正是歷組一類的特點；不切臼角，也是歷組一類可以有的特徵。「在衣」之衣與歷組一類字體的屯南2564「在衣」之衣一樣，中央有數點。當然，由于該片出于大司空村，辭例又較特殊，在未見原骨的情况下，不能肯定它就是歷組一類，甚至不敢說它一定是王室卜辭，但在目前，它仍是討論歷組一類卜辭能否出于大司空村二期地層的唯一綫索，如果考古所的同志能檢出原骨，以拓本和照片形式連同該坑陶器正式發表，相信對解決歷組卜辭的年代問題是有好處的。

那末，究竟什麼是真正的文丁卜辭呢？我認為，前面所討論過的「無名組晚期卜辭」才是文丁卜辭，李學勤已經指出，屬于這類字體的屯南3564上有「武乙宗」，這是文丁時代才可能出現的稱謂⑳。裘錫圭在《論歷組》中則先已提出輔仁61字體不屬黄組，而有「康祖丁宗」，也是文丁時代才能有的稱謂㉑。應該注意，輔仁61的康字摹作□，所从的□，適和前舉屯南2182之庚字寫法相同。因此，當無名組字體發展到屯南2182的時期，已經進入了文丁在位之世，故「無名組晚期」字體應是文丁時代的。

過去我在對李學勤把歷組卜辭提早到武丁時代的想法還很不理解的時候，曾以為歷組卜辭提前，必將在甲骨斷代上造成空白期。這是因為我過去對無名組卜辭所歷王世之多，缺乏應有的認識。肖楠把無名組卜辭仍稱為「康丁卜辭」，這是很不妥當的。陳夢家已經指出，無名組有父丁稱謂，故時代可以下延到武乙㉒。李學勤又根據無名組有兄庚兄己稱謂而把它的時代上推到祖甲㉓。但是，既然把上限推到祖甲，則父丁就也有可能是祖甲之稱武丁，不能同時又作為證明其下限一定到武乙的堅强證據了。但這次小屯南地發掘所獲的屯南3564之出現「武乙宗」以及前舉輔仁61之出現「康祖丁」，都顯然是文丁之世才能出現的稱謂，則無名組卜辭之於武乙之世存在，不待父丁稱謂即可證明。另外，肖楠舉出屯南2281的「中宗祖丁，祖甲……父辛」為武乙稱武丁、祖甲、廩辛，該片正是無名組字體。（無名組卜辭中還有兄辛、子癸見於同版之例（如粹340）），可知康丁有子名癸，故無名組卜辭之祭兄癸者，如坊間5.61，南明644、645，當亦是武乙時所卜。所以，整個無名組存在的年代，歷組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五王，其中所見父丁，當既有祖甲之稱武丁，又有武乙之稱康丁。據周初之《無逸》記載，商代祖甲以下諸王在位年數都較短，無名組卜辭共歷五王是不足為怪的。尤其是無名組字體本身是有差異的，除了無名組晚期之外，還可以分出其他亞組，將另文作專門討論。

最後，還要談一談地層問題。

肖楠認為，在這次發掘中，以屯南648為代表的那部分無名組晚期卜辭只出于小屯南地晚期地層。而且只注意了它們和黄組卜辭相似的一面，就判定它們「屬于帝乙」。所以斷言小屯南地晚期堆積「已進入帝乙時代」。但是，出有這種卜辭的H57，在原發掘簡報中是定為「中期」堆積的㉔，在《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才改定為「晚期」。然而由于分類上的疏忽，似乎没有注意到有個被H57所打破的H85中，屯南2617也是這種卜辭，在《前言》中仍把H85定為中期二組堆積。肖楠對H57由中期改定為晚期未作具體說明，從《前言》注③的總說明來看，象H57、H99、H102開口都在同一擾亂層下，它們之所以被分別定為早、中、晚三期，「主要根據平面的打破關係和坑内出土的遺物（甲骨、陶器）來斷定」。當然，按照室内整理的常規，對于開口于同一層的各單位，根據出土遺物來區別時代早晚，這是無可非議的。但是，把本身正在作為斷代研究的對象而有待地層研究來確定其時代早晚的甲骨，也用來作為判定各單位所屬期別的依據，這不能不說是方法上的不够嚴密了。按照這種方法，如果發現H85中的屯南2617在字體上也是「屬于帝乙或接近帝乙時代的卜辭」，又將如何處理這個灰坑的期別判定問題呢？既然甲骨和陶器都可以作為判定期別的根據，就可以有多種選擇了。比如，可以單根據陶器把H85定為中期二組，而因為共存的甲骨中已經有字體屬于武乙的，得出中期二組堆積的時代下限也已經「進入帝乙時代」；也可以單根據屯南2617應屬晚期而把H85定為晚期堆積；甚至可以因為H85既然有晚期甲骨而說它出的陶器也應劃歸晚期陶器。這還是假定每個單位都出有可確定期別的陶器資料，如果某一單位陶片很少或很碎，不能分期，則該單位期別的判定，就只能由整理者對甲骨時代的認識來決定了。可是，用這種方法而判定的各單位的期別，在討論甲骨斷代時又要用來作為論證甲骨年代早晚的根據，就不能没有「乞貸證明」之嫌。人們可以懷疑：中期一組堆積之所以不含有自歷間組和歷組一類卜辭，是否也是對甲骨時代先有定見而整理的結果呢？否則為什麼中期一組堆積所出甲骨是那末少呢？

三、甲骨斷代研究的方法問題

根據以上討論，殷墟全部王室卜辭的分類和時代可以歸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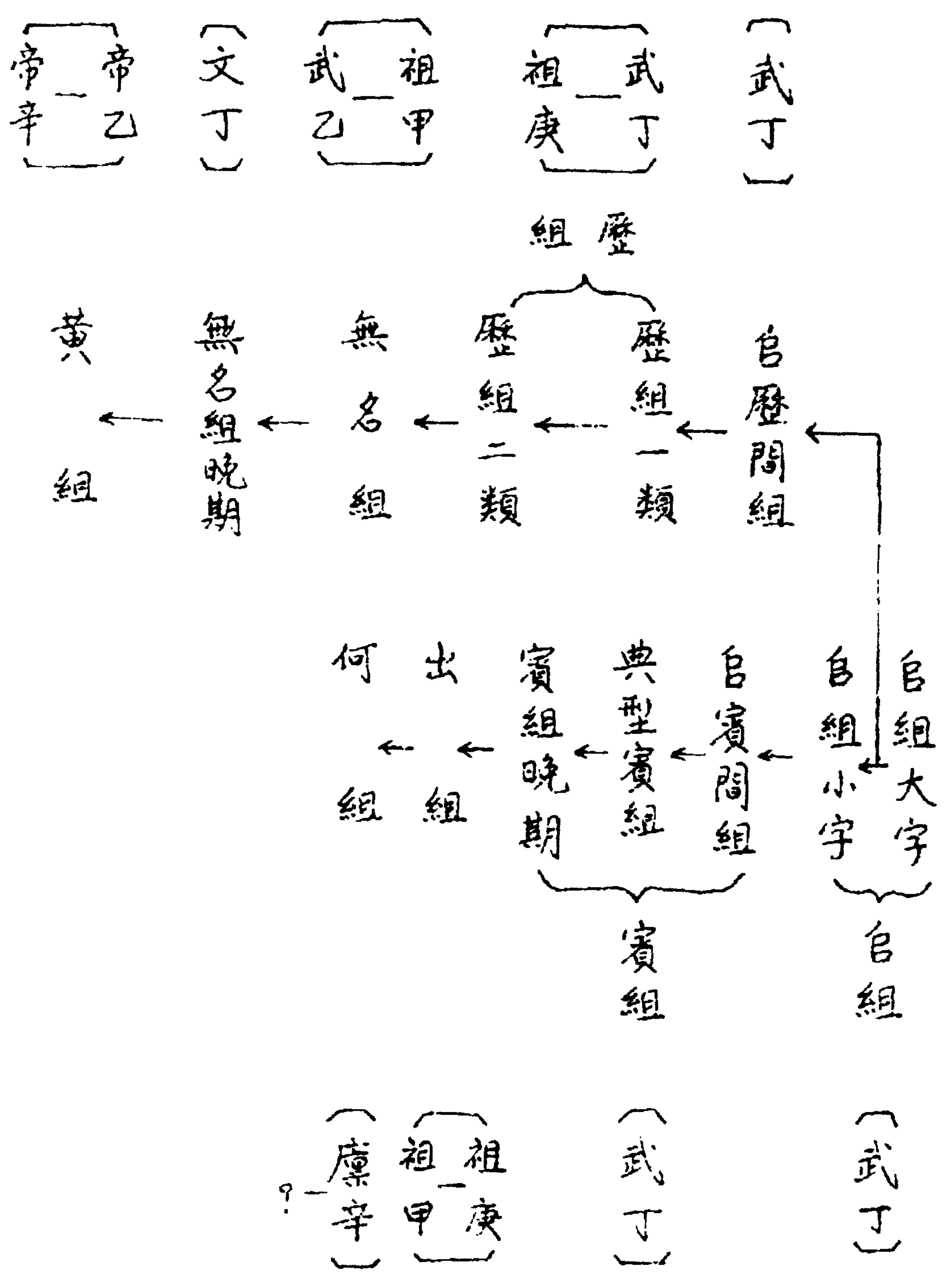

殷墟王室卜辭在演進上可以分為兩系的思想，是李學勤先生在第一屆古文字討論會上首次公開提出的。在甲骨斷代研究史上開創了一個新的時期。我認為，王室卜辭是由𠂤組卜辭而分化為兩個各有特點的演進序列的，這和李先生認為𠂤組不能成為卜辭發展中的一個獨立階段的看法稍有差異。黃組卜辭則反映兩系後來又合流的迹象。王室卜辭之分化為兩系，如說是出現了兩個獨立的占卜機構，在卜辭內容中還找不出積極的證據，我覺得目前還是解釋為王室占卜集團中因師承關係而形成的不同流派為妥。

用李學勤的「兩系說」斷代體系取代董作賓「复古說」的斷代體系，想必在甲骨學界還會有一段時間的熱烈爭論。為了早日取得統一的看法，首先有必要在斷代研究方法上取得一致。

自從董作賓提出甲骨斷代的十項標准後，他自己在《乙編序》中又進而指出，甲骨斷代實際上只有稱謂和卜人這「兩大法寶」。陳夢家則把世系、稱謂、占卜者定為甲骨斷代的第一標准。他們所說的「斷代標准」，都是把甲骨分類和確定某類甲骨的年代范圍這兩件事情混為一談的。

甲骨斷代研究的最終目的，是把每一片甲骨的年代縮到盡可能小范圍。對于確定年代來說，王室卜辭定年代的根本依據，是將稱謂同商王世系進行對照。但是，如果某片甲骨上只有一個稱謂，比如只有父丁，則在遷殷後的諸王中，可以是盤庚、小辛、小乙之稱祖丁，也可以是祖庚、祖甲之稱武丁，或可以是武乙之稱康丁，又可以是帝乙之稱文丁。必然出現「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現象。王國維、羅振玉僅根據稱謂而把後上20.9定為武丁時代之所以正確無誤，是因為其上同時有父甲、父庚、父辛，而遷殷之後諸王的父輩兼有甲、辛、庚三名者，只有武丁。然而，多數甲骨卜辭是不含有稱謂的，加以後來的研究又表明，各代商王的祭祀男性亡灵，並不限于即位的先王，有許多是商王世系中找不到的，使問題更复雜化了。所以，只有把零散的甲骨先進行分類，對每類甲骨中所見的全部稱謂加以總結，並統計各種稱謂的數量比例以明确其主次，由這種「稱謂系統」與商王世系進行對比，才能較可靠地確定每類甲骨的存在年代。董作賓發現的「貞人」（卜人），是對署卜人名卜辭的一個最有效的分類標准。但它本身並不具有確定年代的直接意義。

雖然有了分類和「稱謂系統」，某一類甲骨的年代仍可以有多樣的解釋。以𠂤組卜辭為例，它的「稱謂系統」和賓組很接近，故有人據此定其亦屬武丁時期。但有人則認為雖然兩者祭祀對象均以父乙為主，父甲、父辛也相同，但賓組有父庚，為𠂤組所未見（實際上是因為𠂤組選稱「盤庚」，不稱「父庚」），故仍堅持把𠂤組之父乙解釋為文丁稱武乙，而𠂤組的父甲、父辛則可說成是王系以外的諸父。只有這次小屯南地發掘中有幾片𠂤組卜辭出于殷墟早期地層後，才能使𠂤組屬武丁之說成為定論。可見，每類甲骨的出土層位，是稱謂系統之外的另一個確定年代的原始根據。

除了稱謂系統和世系對照，以及地層學的方法，再沒有其他方法可以作為確定年代的原始根據。但要正確使用這兩種方法，都必須首先解決甲骨分類問題。上文已經指出，稱謂系統是從同類甲骨中總結出來的。每類甲骨的范圍如不能確定，不同研究者皆總結的稱謂系統就不一樣。比如，貝塚茂樹在對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甲骨進行分類時，是把一部分𠂤賓間組的卜辭劃歸王族（即𠂤組）卜辭的。𠂤賓間組是有父庚稱謂的，故按貝塚的分類法，𠂤組的稱謂系統中就可以有父庚了。又如屯南2182之有「武乙宗」，我根據塑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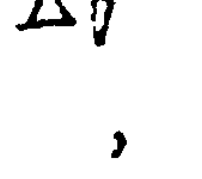，武从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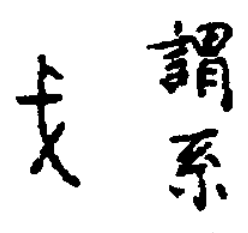，「弘吉」不合書，認為在分類上不屬黃組卜辭而屬無名組晚期，才作為無名組卜辭下限進入文丁之世的證據，如按肖楠分類認為它屬于帝乙卜辭，則帝乙之世當然可以有武乙稱謂，就根本不會去考慮它可不可能是文丁卜辭了。使用地層學的方法，同樣也有一個先要確定甲骨類別的問題，前文已說過不少，就不再贅述了。從這個意義上說，甲骨分類學實為甲骨斷代研究之基礎。

目前在甲骨分類上，使用的標准很不統一，把稱謂當作分類標准的做法，仍頗流行，肖楠所分的「康丁卜辭」、「武乙卜辭」、「文丁卜辭」，就是基于主要稱謂的一種分類。「歷組卜辭」本來是和稱謂無關的分類概念，再分成「歷組父丁類」和「歷組父乙類」，也是受到了以稱謂作分類標准的影響。從理論上說，既然賴以確定年代的稱謂系統是在分類的基礎上才總結出來的，先就把稱謂也作為分類標准，顯然是不科學的。

董作賓原先所舉的十個斷代標准中，坑位、方國、人物都根本不應當作分類標准。「事類」和「文法」也多半不能作為分類標准。董氏所謂「坑位」的本義是指發現甲骨的探坑、探溝所在的位置，這種按地點來對甲骨進行分類的想法已證明是行不通的。後來的研究者們使用的「坑位」一詞，是指甲骨所出的灰坑或其他單位。由于發掘經驗表明，同一灰坑或其他單位所出的甲骨，即使是在早期地層中，時代雖較單一，類別也很复雜；在較晚的地層中，則往往混出各個時代各種類別的甲骨，所以後一種意義的「坑位」，在甲骨分類上也是沒有用處的。從歷史經驗來看，在對署卜人名的卜辭進行分類時，卜人及其同版關係，是正確分類的基本依據。但同一卜人集團所卜諸片要進一步分成細類、卜人組之間互相交錯過渡現象的區劃界限、以及不見卜人諸片的歸類，字體（即書體風格，

字形特徵和用字習慣三個方面）是起很重要作用的。至于對習慣上不署卜人名的一大批卜辭，堪稱分類第一標准的，只是字體而已。

對賓組、出組、何組的研究表明，字體是隨着時代而演變的，它既有連續過渡的性質，又呈現一定的階段性。據我推想，當時卜人雖很多，但在甲骨上刻字這一種專門技術工作，恐怕不是很多卜人同時進行的，否則就不能解釋同一時期多人所卜的諸辭，在書法和刀法上何以如此一致而看不出各自的特點。所以，甲骨刻辭之字體的連續過渡性的演變，很可能只是同一刻手早晚期書法和刀法的變化；演變又呈現的階段性，則多半是因為一位新手在刻意摹仿其業師的字迹時又不能不表現出自己的風格和特點。由於字體演變比較快而且呈現一定的階段性，所以從型式學觀點來看無疑是分類的最好標准。其他如獨立于卜辭內容之外的鑽鑿形式、甲骨整治形式、記事刻辭形式等等，當然在型式學上也有分類的意義，但都不如字體所能分的類細緻。而且，在多數人只能據拓本來分類的情況下，字體最便于使用。

由於在署卜人名的卜辭中得到了字體可作甲骨分類標准的經驗，對于不署卜人名的卜辭進行分類，實際上主要是依靠字體而進行的。但過去在分類上有兩種缺點，第一，有的人過分相信書體風格上的印象，而不重視對字形和用字習慣的具體分析。似乎培養甲骨分類的能力，首先在于多看。看的甲骨多了，自然能達到看它象哪一類就是哪一類的地步。把甲骨分類法變成只可意會不可言傳的東西。第二，不少研究者雖注意了字形和用字習慣的分析，但偏執于個別字的寫法，而不是着眼于它們的組合關係。卑不同類的卜辭個別字寫法相同，就把它們互相混淆起來。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甲骨文合集》把ROM B402定為第一期附甲類（即𠂤組卜辭），見合集20027，謝濟同志說𠂤組卜辭中有子商，即指該片。該片上除兆序外只存五字，《甲骨文合集》顯然是因為貞作冎與𠂤組習見寫法相同而歸入此類。當然，同片上ㄣ 孑兩字寫法，也是𠂤組所有的，但子作折足的孑，卻是𠂤組未見的，這種折足的子是歷組一類的特點，如掇一444好作孜 鄴三下43.8好作孜。而且歷組一類的屯南751商作冏，也和本片之冏的簡化方式相似。所以單據冎而定為𠂤組是片面的做法，因為除𠂤組外，𠂤歷間組，歷組一類和歷組二類貞均有作冎的。應該根據冎、孑、冏這種特殊組合定為歷組一類才對。因此，根據字體來分類，應該在重視書體一致的前提下，着重于總結每類卜辭在特徵性字形和用字習慣上的特有組合關係，才能使以字體分類的方法成為科學而易于把握的方法。

怎樣才能確定某類卜辭的特徵性字形和用字習慣的特有組合關係呢？在署卜人名的卜辭中可用有同版關係的卜人名作為歸納這種特有組合關係的依據，對于習慣上不署名的卜辭來說，這種特有組合關係是通過同版關係轉遞式地推定的，上文在討論𠂤歷間組和吉組晚期字體時已經舉例說明過了。由于轉遞式的推定無限進行下去必然會使各類之間漫無界限，必須以保持書體的一致性作為一種限制。而且，每類甲骨中字的寫法都會有例外現象，因而保持書體的基本一致在分類上是有重要意義的。據我個人的經驗，這種轉遞式的推定法，有一個選擇起點的問題。比如我在劃出𠂤賓間組時，是以梯形耳的冎和有冎的卜句辭為起點的。因為它在開始時較有效地保持書體的一致性。李學勤先生則似乎是先把凶 岗當作同類寫法而作為起點的，所以他推定的該類範圍就比我的大了。

過去有些研究者未能把分類和確定年代這兩件事情分開，不知道字體只能作為分類的標准，而把字的寫法還直當作確定年代的標准。比如因為𠂤組干支字的寫法和黃組有一些相近之處，就說𠂤組卜辭應定在殷墟晚期，這種把分類標准和確定年代的標准混為一談的做法，是今後甲骨斷代研究中應該堅決擯弃的。

利用字體對現有的各類卜辭作更細緻的分類，是有廣濶前景的工作，希望有更多的研究者能仔細從事這方面的研究，才能使整個甲骨斷代研究從粗疏的估計而變成更精確的科學工作。

要想確定每類甲骨的具體年代，原始根據只有稱謂和地層二者。但二者又均有其局限性。考古發掘中的層位，只能用以判斷遺物的相對早晚關係。對遺物的具體年代則只能提供大致的估計。比如可以推想殷墟的最下面的商文化層時代應接近盤庚，最上的商文化層應屬帝辛前後，但要確定哪層是哪個商王在世的年代，靠地層本身是無法做到的。而且某一次有限的發掘中所提供的各類甲骨的層位，並不一定都是它們各自的最早原生層位。對稱謂的解釋，更有多樣的選擇性。比如，我是在無名組卜辭上接歷組二類而下接黃組卜辭的考慮下，才認為該組卜辭中已發現的全部稱謂，可以從三輩五王的角度加以解釋。如果一定要堅持它只是康丁卜辭，則父庚、父甲以外的諸父也可以解釋成都是祖庚祖甲的兄弟，兄辛以外的諸兄也可以解釋成都是廩辛康丁的兄弟，不見得就一定說不通。即使把層位和稱謂結合考慮，也不能保證對稱謂的解釋都只有唯一的選擇。

因此，從分類到確定年代之間，還要注意一個非常重要的中間環節，就是盡可能弄清各類卜辭之間的互相關係。裘錫圭同志在《論歷組》一文中詳細討論的同日占卜同事的現象，是確定不同類卜辭在橫向上同代關係的可靠原則，不同類卜辭見于同版也是判定它們基本同代的另一種根據。我在本文中所強調的型式學上的演變序列，則是確定諸類卜辭在縱向上接續關係的有效方法。如果我們能用上述方法把各類卜辭的關係構成一個大體的框架，那末，只要能由稱謂和層位結合而對其中某幾類卜辭的年代有了定論，其他各類卜辭的年代問題就不難解決，不致于因為個別稱謂的錯誤理解或某種偶然的層位現象而走入歧途。

我相信，如果肖楠同志能基本上同意我對斷代研究方法的這些意見，肯定是會對這次小屯南地發掘的地層現象，作出跟我現在一樣的重新理解的。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二日定稿

注釋：

① 肖楠《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考古》一九七六年四月）

② 江鴻《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文物》一九七六、二）

③ 李學勤《論「婦好」墓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一九七七、十一）

④ 肖楠《論武乙・文丁卜辭》（《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⑤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三屆年會論文）

⑥ 同上 30 頁

⑦ 同① 240 頁

⑧ 謝濟《武丁時另種類型卜辭分期研究》（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三屆年會論文）11頁、19頁

⑨李學勤《關於𠂤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三輯）32頁

⑩嚴一萍：《略論饒著「貞卜人物通考」的基礎問題》（《大陸雜志》23卷9、10期）

⑪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正文篇78頁

⑫許進雄《卜骨上的鑿鑽形態》

⑬《鄭州二里岡》圖版拾陸

⑭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論文集》）60頁表四

⑮考古所安陽隊：《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七七、二）圖版36:1，參看：《一九六九—一九七七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一）表四

⑯同④ 又，《小屯南地甲骨》前言

⑰考古所安陽發掘隊《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六一、二）圖16

⑱河南文物工作隊《一九五五年安陽小屯殷墟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五八、三）圖6

⑲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一九八一、五）

⑳同上

㉑同⑤ 注㊵

㉒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42頁

㉓李學勤《評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考古學報》一九五七、三）125頁

㉔考古所安陽工作隊《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考古》一九七五、一）

表一 𠂤組—→賓組之字形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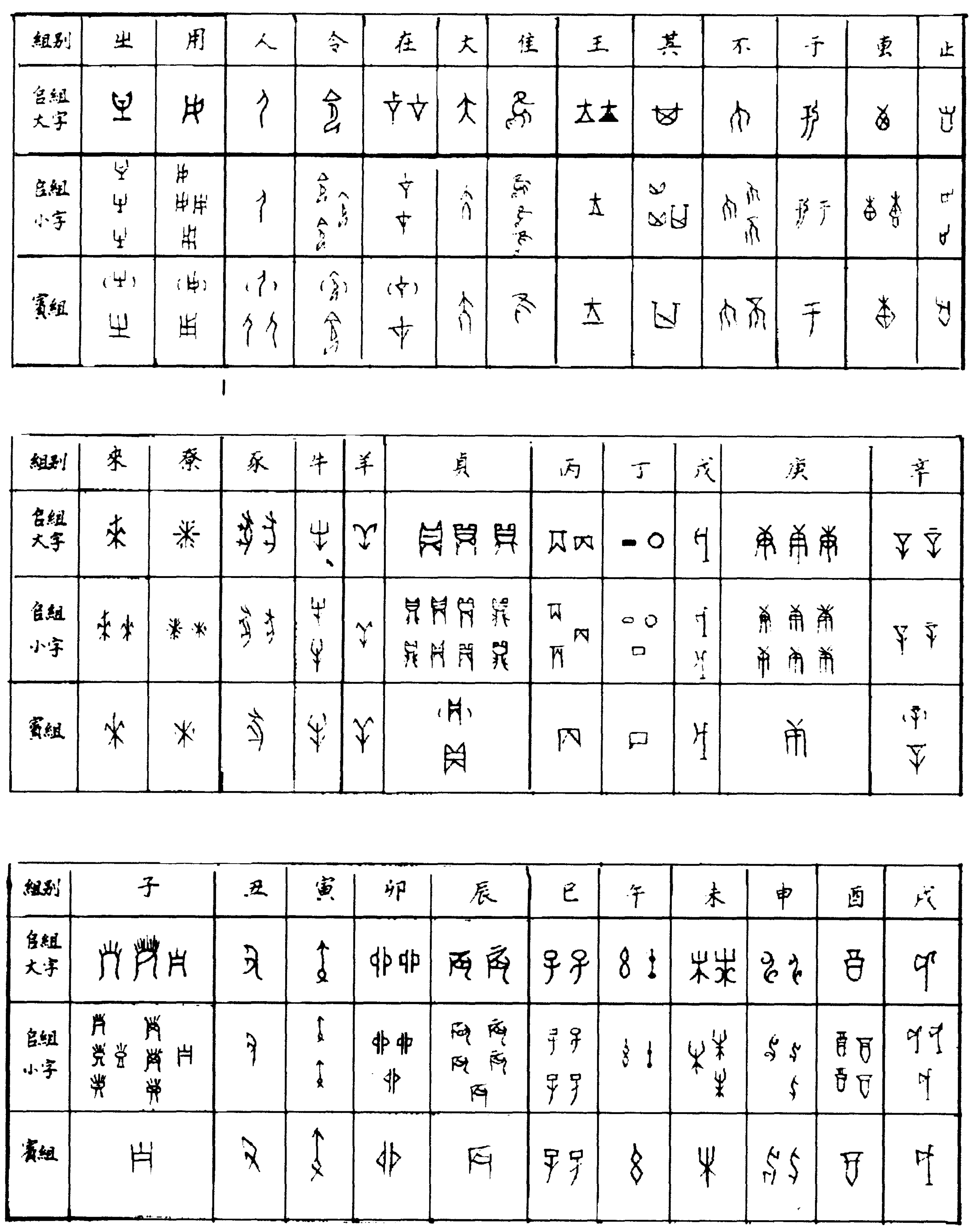
組別
𠂤組大字
𠂤組小字
賓組
㞢
用
人
令
在
大
隹
王
其
不
于
叀
止
來
桒
豕
牛
羊
貞
丙
丁
戊
庚
辛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表二 𠂤歷間組的特徵性字形及其同版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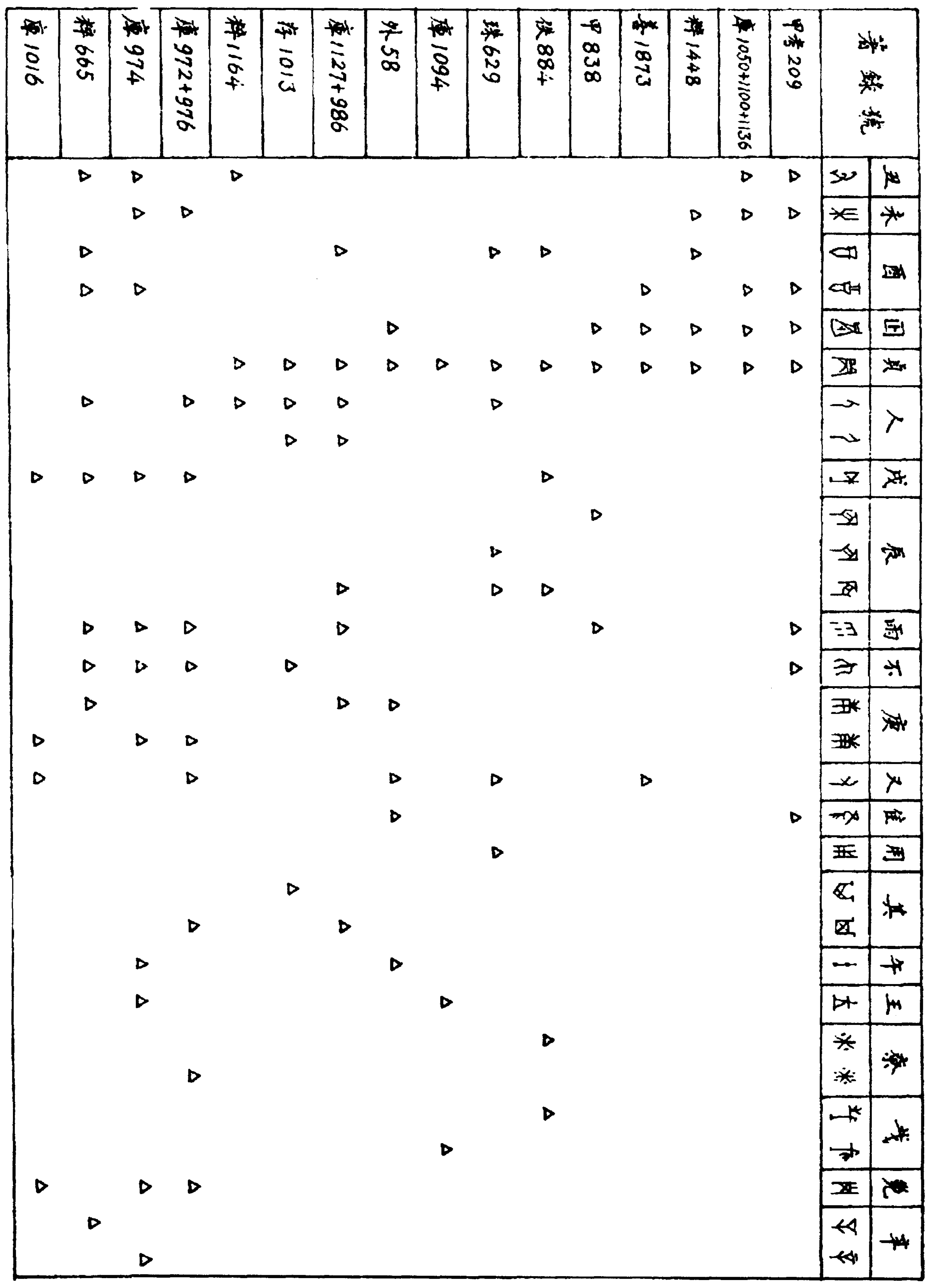
著錄號
甲考209
庫1050+1100+1136
粹1448
甲1873
甲838
佚884
佚629
庫1094
外58
庫1127+986
存1013
粹1164
庫972+976
庫974
粹665
庫1016
丑
未
酉
貞
人
戌
辰
雨
不
庚
又
隹
用
其
午
王
桒
豕
鬼
辛

表三 歷組一類卜辭在小屯南地出土情況

單位	期別	著錄號
H2	晚	87 100 313· 325· 339 405? 406 422 436
H17	晚	580· 582 616 663∽664
H23	中二	717· 739 751 756· 759· 771∽772· 774· 783∽784· 792
H24	中二	911∽912· 944· 961· 976? 983? 1049· 1051· 1552 1759? 2022 2024
H39	中二	2100· 2104·
H47	中二	2126
H50	中二	2161 2201 2243
H57	晚	2272 2282∽2283· 2305· 2287∽2288 2308∽2309 2347∽2348 2351∽2352 2439
H58	晚	2482
H65	?	2525
H75	中二	2534 2541·
H83	晚	2564
H85	中二	2601 2604 2605
H103	中二	2761∽2762

單位	期別	著錄號
F1	中	2782 2783
M13	隋	3171 3174 3279 3300 2916· 3006· 3092 3113 3391 3407 3534
M16	隋	3537? 3580 3593
M20	?	3612
T1③	?	3646·
T2③	?	3682 3770
T12③A	?	3834?
T21②A	?	3847
T22②	?	3966
T23②A	?	4053 4072
T31③	?	4100· 4103 4188 4232 4246
T44③	晚	4318
T44④c	中	4350
T52②c	?	4399
T53②	?	4414
T53②B	?	4477· 4507?
T55③	晚	4577?

再論武乙、文丁卜辭

肖楠

关於武乙、文丁卜辭，我們過去曾進行過論述①。自那以後，學術界又繼續進行討論，尤其是《小屯南地甲骨》問世以後，大家更為關注。目前討論的中心，仍然是該類卜辭的時代。我們所稱的武乙、文丁卜辭，有的同志稱作「歷組」卜辭，認為是武丁晚期至祖庚時代的卜辭②。針對這種情況，我們有必要重申自己的看法。為了在討論中交換意見准確，本文內所稱的武乙卜辭均屬「歷組」父丁類，即武乙大字（其他武乙卜辭不在討論之例）；所稱的文丁卜辭，則屬「歷組」父乙類。下面就武乙、文丁卜辭的稱謂、人名、事類、坑位和地層關係等四個方面，進一步闡述我們的看法。

一、關於稱謂

我們在論述武乙、文丁卜辭的稱謂時（其它各類亦然），是將武丁卜辭同文丁卜辭、祖庚卜辭同武乙卜辭進行比較的。

(一)關於武丁卜辭同文丁卜辭的稱謂比較

我們所稱的武丁卜辭，主要是指賓組卜辭和𠂤組卜辭，因子組、午組是非正統卜辭，不在比較之例。比較中，主要是分析對分期斷代有重要意義的父稱和母稱，對於其他稱謂，除個別外，一般不予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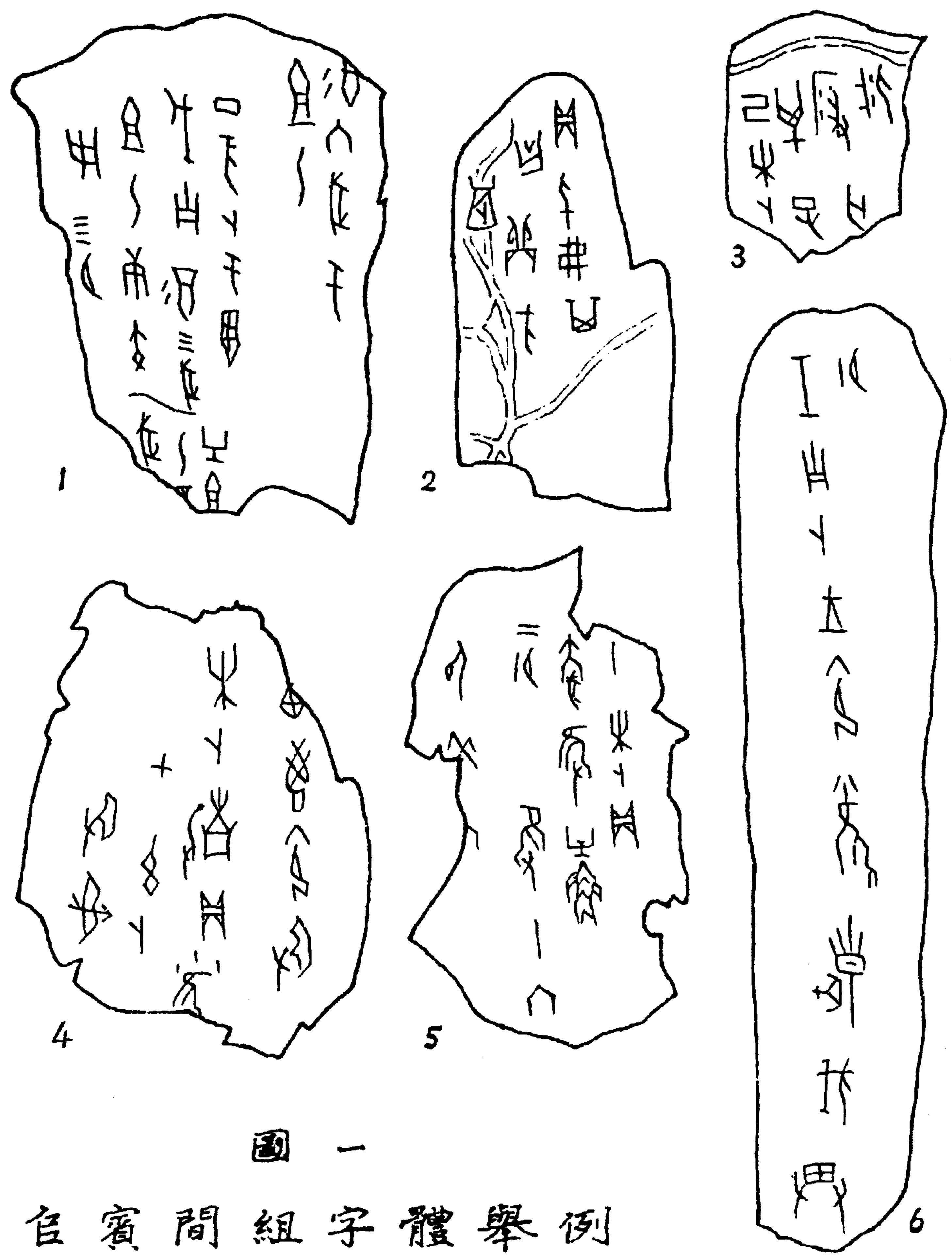

圖一

𠂤賓間組字體舉例

1.續1·13·3　2.甲3115　3.下29·4

4 前7·10·3　5.前7·8·4　6.下19·3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現將賓組、𠂤組卜辭的稱謂整理如下：

稱謂	賓組	𠂤組
父甲	《乙》2680、2693	《乙》456、《掇》2.170、
父庚	《乙》7767、721、1063	《遺珠》530、《庫》1083、
父辛	《合》179、《乙》918、2030	《甲》488、《人文》3014、《六曾》3
父乙	《丙》50、《乙》6588、《鐵》254.2	《佚》599、《甲》3046
父戊		《乙》409、《甲》2907、《甲》243
禼父壬	《丙》607	
父癸		《乙》9054
母丙	《乙》1670、《佚》143、《鐵》251.3	《甲》3047+3048、《前》1.28.4、
母丁	《乙》1089、《前》1.28.5	《乙》412
母戊	《乙》2343	
母己	《前》1.39.1、《前》1.28.6	
母庚	《乙》496、3205、《庫》481、	《柏》9、《甲》2356、《屯南》3586③。
母壬	《安》4.1、《乙》5269	《甲》3045、《乙》8661、《甲》2902
母癸	《乙》4318、《前》1.31.1	《乙》8661

由於賓組、𠂤組都是王室卜辭，因而在父輩、母輩的稱謂中，有不少是相同的：如父稱中的父甲、父庚、父辛、父乙；母稱中的母丙、母丁、母庚、母壬、母癸。不僅如此，這些父稱和母稱往往見於同版。例如，兩個父稱同版的父乙、父辛（《乙》4516、《合》177，屬賓組，《續》1.33.5，屬𠂤組）；父乙、父庚（《乙》6408、7596，屬賓組）；父辛、父甲（《續》1.34.1，屬賓組）；父辛、父庚（《乙》7767、2589，屬賓組）；父庚、父甲（《丙》13，屬賓組）等。三個父稱同版的有父乙、父辛、父庚（《合》179屬賓組，《粹》277，屬𠂤組）；父辛、父庚、父甲（《後》上25.9，屬賓組）。四個父稱同版的有父乙、父庚、父辛、父甲（《丙》15、《丙》17，屬賓組，《鄴》1.39.11，屬𠂤組）。兩個母稱同版的有母丙、母庚（《佚》143、賓組）；母己、母癸（《前》1.39.1，賓組）等。由於篇幅所限，我們不能把同版情況一一列出。根據上述材料，可知賓組和𠂤組在其主要的父稱同版情況是基本相同的。

文丁卜辭的父輩、母輩稱謂都比較簡單。父輩稱謂中目前能肯定的只有一個——父乙，如《甲》611、《懷》1564、《粹》373、《屯南》751等。有同志提出《鄴》下42.3的「父庚」和《明後》2223、2224的「父甲」應是該組卜辭的父稱。經查對，《鄴三》下42.3雖是「歷組」卜辭，但其字體介於父丁類、父乙類之間，暫還不好確定屬何類；至于《明後》2223、2224，則是康丁卜辭。文丁卜辭的母稱則有母庚，如《南明》102、613、《續》1.2.5等。

如果將武丁賓、𠂤組卜辭稱謂同文丁卜辭稱謂作對比，則可以看到如下區別：

①武丁卜辭中，常見的父稱有父甲、父庚、父辛、父乙；除此之外，還有父壬、父戊、父癸。其父甲、父庚、父辛、父乙在一般情況下是指陽甲、盤庚、小辛、小乙。這幾個父稱同時出現，是武丁卜辭的一個重要特征，以後各期卜辭則沒有這一特征。這是由於武丁的四父都曾繼承王位的緣故。文丁卜辭則不同，它只有一個父稱，即父乙。這是由於父丁繼承王位的父輩只是武乙一個的緣故。

②由此而產生，武丁卜辭中出現許多集合的父輩稱謂，如賓組卜辭有「三父」（《乙》2172、4687、《遺珠》1048）；𠂤組卜辭出現「四父」（《安明》2266），父甲至父乙（《掇》2.170）等。並且，還出現「多父」之稱，如《甲》3164、《文·束》22等。這些集合的父輩稱謂，在文丁

卜辭中是找不到的。

③武丁卜辭多母，最常見的母稱是母庚、母丁、母壬、母癸，其中母庚是小乙的法定配偶。而文丁卜辭則只見母庚。

綜觀上述三個區別，武丁卜辭同「歷組」父乙類卜辭不可能是同時的。但是，由于這兩類卜辭中都有父乙、母庚、兄丁，且有時同版，容易引起人們的錯覺，故須要加以討論。為此，我們先列舉有關卜辭如下：

丁己卜、賓：御子㱿于父乙？
賓：御子㱿于兄丁？　《鐵》254.2
丙午卜：勿御雀于兄丁，三宰？
于父乙冊、宰，御⊠？　《鐵》145.3
貞：王𣏟兄丁不佳囚？
卯㞢父乙？　《乙》6408
乙亥，扶：用壬，令與母庚，允史？
丙子卜、扶：兄丁二牛？　《甲》2348+2356
貞：于母己御？
貞：于兄丁御？　《前》1.39.1
以上武丁卜辭
癸乙卜：將兄丁凡父乙？　《甲》611（《懷》1564與此同文）
甲午卜：將兄丁于父乙？
甲午卜：又丩于子戠十犬，卯牛一？　《佚》194

庚申卜：叀父乙叀用？茲用。
庚申卜：母庚示旬？不用。　《明後》2524（《南明》613）
以上文丁卜辭

上述武丁卜辭中的「父乙」、「母庚」、「兄丁」同文丁卜辭中的「父乙」、「母庚」、「兄丁」存在着區別：

首先，此三稱在兩類卜辭中的情況是不同的：武丁卜辭的三稱只是同版關係，是分別祭祀的對象；而在文丁卜辭中，「父乙」、「兄丁」往往同辭，是合祭的對象。

其次，武丁卜辭中的「父乙」、「母庚」、「兄丁」所受祭祀的種類比較多，除御祭、㞢祭外，還有告祭、冊祭、彡祭、𢀛祭；而文丁卜辭中的「父乙」、「母庚」、「兄丁」所受祭類少得多，主要是又祭，其次是告祭、將祭，而母庚只受又祭、兄丁只受將祭。

第三，武丁卜辭的三稱所受犧牲的種類比較多，以「宰」為主（武丁賓組卜辭祭祀時基本上用「宰」，廩康以後宰、牢並用），其次是牛、羊、伐等；而文丁卜辭三稱所受犧牲種類比較少，主要是牛，次為羊，沒有見到「宰」。

此三點表明：武丁卜辭中的「父乙」、「母庚」、「兄丁」同文丁卜辭的「父乙」、「母庚」、「兄丁」是不相同的。

(二)、關於祖庚卜辭與武乙卜辭的稱謂比較

要將祖庚卜辭同武乙卜辭相比較，就有一個首先確認和劃分祖庚卜辭的問題。過去，陳夢家先生根據有無「兄庚」、「咼祭」和「歲祭」三點，從出組卜辭中分出兄、出、中、月、昰、冎等貞人的卜辭是祖庚卜辭，其餘的則是祖甲卜辭④。從理論上講，

這樣劃分有缺陷，而且在實際的區分中也有困難。近年來，又有同志提出「賓組晚期卜辭有相當大的一部份已經晚到祖庚時期」⑤。可是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在賓組卜辭中發現「父丁」稱謂。盡管賓組卜辭中的某些人名曾出現于出組卜辭，或者有事類相同的例子；但是，出組卜辭中的貞人如行、喜、大、旅、洋也見于賓組卜辭。因此，賓組晚期卜辭是否有相當大的一部分到祖庚時代，目前尚無確證。所以，祖庚卜辭的真正劃分，目前仍是一個難點。祖庚、祖甲是兄終弟及，在他們的卜辭中，除了「兄庚」這一稱謂不同以外，其父輩和母輩的稱謂，基本上是相同的。基于這一點，我們仍是將一般的出組卜辭同武乙卜辭相比較，只是盡力避開那些有明確稱謂可以確定的祖甲卜辭。

稱謂	出組卜辭	武乙卜辭
父丁	《續》1.19.4、《戩》3.8、《後》下20.7、	《甲》795、754、《屯南》601、4015
父戊	《後》上5.11、《粹》377、《河》330	
父辛		《綴新》588⑥。（見圖版壹）
母己	《粹》395、《前》1.28.8、	
母辛	《前》5.48.1、《續》1.03.2、《粹》384、	《甲》397、《懷特》1366、《掇續》77
母壬	《明》123、	
母癸	《戩》7.10、	

從上面的對比可以看出：雖然出組卜辭和武乙卜辭都有「父丁」、「母辛」，但出組有「父戊」、「母己」、「母壬」、「母癸」，這些不見于武乙卜辭；而武乙卜辭之「父辛」，亦不見于出組。這種情況同殷代歷史情況相符合。出組卜辭中的「父戊」，就是武丁卜

辭中的「兄戊」（如《乙》4626、5853、《鐵》157.1）；武乙卜辭中的「父辛」，則是康丁卜辭中的「兄辛」，即廩辛。關於母稱，因武丁多妻，其法定配偶就有三個（妣戊、妣辛、妣癸），故出組除母辛外，還有其他諸母（法定配偶母戊未見）；而康丁只有一個法定配偶——妣辛，故武乙卜辭除母辛外，未見其他母稱。可見，出組卜辭同武乙卜辭在稱謂上的差别還是較大的。

雖然武乙卜辭及出組卜辭均有「母辛」，但它們同樣是有區别的，試看下面三條武乙卜辭：

□未卜：又母辛⊠十，犬十？茲用。　《甲》397
□未卜：又母辛呂人十，犬十？茲用。引吉。　《掇續》77。
庚戌卜：將母辛宗？　《懷》1566

上述卜辭與出組有「母辛」稱謂的卜辭有兩點不同：第一，卜辭中出現了「茲用」、「引吉」等習慣用語，這是出組卜辭所罕見和不見的；第二，出組卜辭之「母辛」享有㞢、告、歲祭，而武乙卜辭之「母辛」則享有又祭和將祭。所以，這兩種卜辭之「母辛」，應是不同時代的兩個人。

另外，在出組和武乙卜辭均見到「口」（武丁卜辭也有）。武乙卜辭的「口」數量較少，其中多數又可釋作「祊」。出組卜辭「口」較多，除了有的釋作祊外，通常可釋為「丁」，指先王。如《粹》250：「己丑卜，大貞：五示告：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但對出組卜辭的「丁」，學術界早就存在不同的看法，郭沫若認為是武丁⑦；陳夢家則謂：「丁在成唐、祖丁、祖乙之後，在武丁的兄庚之前，似與兄丁、帝丁為一人」⑧。故出組卜辭的「丁」到底是誰，目前尚不好論斷。

在此還應指出的是，在武乙的祭祀卜辭中，經常見到「小乙、文丁」排在一起，中間略去武丁、祖甲。雖然如此，我們不可認為整個武乙卜辭不祭這兩位先王。在武乙合祭先王的卜辭，如「自上甲十示又三」（《屯南》4331）是包括了武丁和祖甲的。在合祭之外，也仍然存在祭祀武丁和祖甲的卜辭。

弜囗于且乙，邑且丁、且甲囗？　《拾遺》1.11（圖版式4）
佳且庚壱？佳且辛壱？佳且乙壱？佳且囗壱？　《屯南》1046

以上二例中，《拾遺》1.11的「且丁」應指武丁，且甲應指武丁子且甲；《屯南》1046之「且囗」，根據先後次序的排列，當為「且丁」，即武丁。更為重要的是，在該類卜辭中有「三且」之稱。今引述如下：

甲辰貞：囗歲于小乙？
弜又？
二牢？
三牢？（二）。
弜至于三且？（二）。　《綴合》336（圖版式1）
弜至三且？
丙子貞：父丁彡？
不冓雨？　《明後》B2526（圖版式2）

上述卜辭中的「三且」，陳夢家先生曾指出是「武乙稱祖乙、祖庚、祖甲」（《綜述》494頁），後屈萬里亦主此說（《甲編考釋》第627片，第99頁）。與此相印證，在康丁卜辭中，有「三父」的集合稱謂：

凡于囗三父又？　《人文》1817（圖版式3）：

康丁卜辭中的「三父」是指父己、父庚、父甲，亦即孝己、祖庚、祖甲。此「三父」至武乙時自當稱「三且」。這是該類卜辭為武乙卜辭的有力佐證。

二、關於人名

殷代卜辭中，常常可以看到不同時期的卜辭里出現相同的人名。這是卜辭中的「異代同名」問題。對此，我們過去曾指出，卜辭中出現的絕大多數人名都不是私名而是「氏」，因為這些人名往往同時又是國名、地名、族名。這是古代以國為氏、以地為氏的反映。卜辭中此例甚多，試舉如下：

卜辭中不少的諸侯國名，如冨侯（《丙》298）、亞侯（《存》下463）、囗侯（《明後》1683）、攸侯（《林》2.3.18）、犬侯（《續》5.2.2）、囗侯（《乙》2000）、光侯（《庫》1670）等，在卜辭中均可作為「人名」。又如旬方（《屯南》869）、凵伯（《庫》1551）、因任（《天》87）等，也都可以作為「人名」。這些「人名」實際上都是「氏」，是以國為氏的反映。

卜辭中不少的地名同時又是人名，如凿、征、葬、羽、壴等等。這些人名亦是「氏」，是古代以地為氏的反映（此中有的亦可能是國名）。

卜辭中有些人名，在另外的卜辭中可以確知為族名者，如黃（《誠》356．貞：囗亞以王族眔黃囗？）、疛（《續》6.14.6、貞：乎王族眔疛？）。黃、疛與「王族」並列，可知黃、疛是「族名」。

還應指出的是，卜辭中的婦名也不是私名，而是國名或族名。例如帚妡、帚周、帚戠、帚姘等等，就是這些國家之女子嫁到殷王室為妻者。至于帚好，則是子國（或子姓）之女嫁給殷王室為妻者。此例甚多，不一一例舉。

關於卜辭中的「異代同名」問題，絕大多數研究甲骨的同志都是承認的。裘錫圭同志曾正確地指出：「甲骨卜辭里所見的人名，絕大多數就是這個人的族氏，例如周族的人就叫做「周」，父、子、孫都叫「周」。因此，在相距一二百年甚至更久的卜辭里可以看到很多相同的人名。這個問題張政烺先生的《中國古代的十進制氏族組織》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見《歷史教學》二卷三、四、六期）」⑨。由於卜辭中的人名基本上都是「氏」，故在不同時期的卜辭里會出現「相同」的人名。這是「異代同名」問題的來由，也是問題的實質。

卜辭中的「異代同名」，各期都有。不過，一、四期之間的「同名」現象比其它各期「同名」現象要多一些，此中的原因自可討論。我們覺得，這與卜辭內容有一定的聯系：一、四期卜辭內容多、涉及面廣，故「人名」也多，「同名」現象自然就多；而二期以祭祀（特別是周祭）、卜旬、卜王為主，三期以田獵卜辭為主，五期以祭祀、田獵、卜旬辭為主，另有一些征人方的材料，涉及的「人名」相對少一些，故「同名」現象相對也少一些。一、四期「同名」現象雖多，但這些「相同」的人名仍然是可以區別的，試例舉如下：

1. 關於婦好、婦姘

武丁卜辭和武乙、文丁卜辭都有婦好、婦姘，但她們在卜辭里的具體情況是不相同的。如婦好：

壬申卜，爭貞：令帚好从沚戠伐囗（巴）方，受㞢又？　《粹》1230
囗午卜，卜賓貞：王叀帚好令正夷？　《佚》527
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萬，乎伐囗　《庫》310
貞：羽乙卯，勿乎帚好㞢父乙？　《存》1.48
己丑卜，𣪊貞：羽庚寅帚好冥？　《續》4.29.2
卸帚好于父乙？　《前》1.38.3

以上武丁卜辭

丙戌貞：帚好亡囚？　《掇》1.444反
帚好囗？　《掇》1.444、
己亥卜，辛丑酛帚好祀？　《甲》668、

以上武乙、文丁卜辭

武丁卜辭中，有關婦好的卜辭近200條，其主要內容有征伐羌方、土方、巴方和夷的戰爭，並在戰爭中統帥諸如沚戠等人，她征集過軍隊，主持過祭祀，還有一些是武丁為她生育、疾病而占卜的卜辭。從這些情況看，武丁卜辭中的帚好是地位十分顯赫、權力非同一般、受到特殊寵幸的人物。

武乙、文丁卜辭中的帚好則不同：卜辭數量少（只有幾條），內容簡單，多是卜帚好有無囚。此時之帚好沒有担任什麼要職，地位亦不高。可見，此帚好與武丁卜辭中的帚好不是同一個人。

帚姘的情況同帚好相類。武丁卜辭中有關帚姘的材料達100多條。此時之帚姘曾參與過對龍方的戰爭，也曾主持過祭祀，也有不少關于她生育的卜辭，其地位僅次于婦好。而武、文卜辭中的帚姘（帚井），其卜辭材料少，雖然也有關于征伐的內容，但其地位遠不能與武丁時的帚姘相比。故此兩類卜辭中的「帚姘」亦非同一個人。

2. 關於沚戠、沚戓

沚戠，這是賓組卜辭常見的人名；另有沚戓，主要見于武乙、文丁卜辭。我們過去曾對沚戠、沚戓作過解釋，認為沚是族名，而戠、戓則是私名。現在看來欠妥。如果將沚戠、沚戓同卜辭中的沚戈聯系起來觀察，就可發現「戠」、「戓」、「戈」不是私名，因此中的「戠」、「戈」又可作地名。「戠」作地名者，如《合》400：「史人于戠」；沚戈之「戈」作地名者，如《粹》971：「口寅卜、壬：王叀戈田省，己戈？」沚戠、沚戓、沚戈都不是私名，而可能是同一氏族下三個不同的分支家族。武丁卜辭中的沚戠同武、文卜辭中的沚戓雖然都是武將，但他們的主要事情並不相同：

貞：王叀沚戠从伐𢀛（巴）方，帝受我又？ 《乙》3787
丁巳卜，殻貞：王叀沚戠从伐土方？ 《戩》12.13
☒戠爯冊王从伐舌☒？ 《續》3.5.5
口卜，殻貞：戠幸羌，王固曰：㞢☒？ 《人》337
以上武丁卜辭
癸酉貞：王从沚戓伐召方☒又，在大乙宗。 《京》4395
辛未貞：王从沚戓伐召方☒？ 《屯南》81
庚午卜：今日令沚戓？ 《屯南》935
以上武乙、文丁卜辭

從上列卜辭可以看出，武丁卜辭中的沚戠主要參與對巴方、土方和舌方的戰爭，有關這方面的卜辭達200多條（出組未見沚戠）；而武乙、文丁卜辭中的沚戓主要是參與對召方的戰爭。在有關主要的戰事上，兩類卜辭是不同的。可見，沚戠、沚戓不是同一個人。

3. 關於阜（𠂤）

此是武丁賓組卜辭和武乙、文丁卜辭中常見的人名，而且武丁卜辭和武乙、文丁卜辭中有關阜的事情也有點「相似」之處，但這些「相似」事類是屬于不同時候可以重復發生的事類；而在一些關鍵事類上，兩類卜辭並不相同：

庚辰卜，爭貞：阜㞢于祊（或釋丁），宰？ 《文》341
乙巳卜，賓貞：翌丁未彡，阜歲于祊，尊㞢丑？ 《前》5.4.7
丁未卜，賓貞：勿令阜伐舌方，弗其受㞢又？ 《佚》17
癸未卜，賓貞：叀阜往追羌？ 《前》5.27.1
小臣阜。 《掇》1.343
以上武丁卜辭
卜：阜御于父丁☒牛？ 《南明》624
己未貞：𠂤其御于☒，用牡一，父丁羌百又☒？ 《屯南》1111
甲辰貞：𠂤㠯众𢓊伐召方，受又？ 《粹》1124
癸未貞：王令𠂤𦎫方？ 《屯南》243
丁酉卜：亞阜以眾涉于西，若？ 《粹》1178
甲午貞：𠂤來☒其用自上甲十示又口，羌十又八，乙未☒？ 《屯南》3562
以上武、文卜辭

上述武丁卜辭與武乙、文丁卜辭中的阜（𠂤）有如下區別：

①兩個阜雖然都主持祭祀，但祭祀對象不同：賓組祭祀的是「祊」（或釋丁），在通常情況下應釋「祊」；即使釋「丁」，也非指「父丁」，因武丁卜辭有「兄丁」，截至目前為止，賓組卜辭還沒有見到「父丁」稱謂。而武乙卜辭明確是祭「父丁」。

②賓組之阜，作戰的主要對象是舌方，其次是羌；而武、文卜辭之阜，作戰的主要對象是召方，其次是方。

③職稱不同：賓組卜辭有小臣阜（此小臣阜也許是另一人）；武乙、文丁卜辭是亞阜。

④武乙卜辭之阜祭祀先王時，出現「自上甲十示又☒」，此「自上甲十示又☒」，目前賓組卜辭未見。

4. 關於望乘

賓組之「望乘」同武、文卜辭之「望乘」也是有區別的：賓組有關「望乘」的卜辭約100多條，其中絕大多數是征伐下危（𠩗）的卜辭（如《丙》311 癸丑卜，亘貞：王叀望乘从伐下危？），其次是虎方（《叕》19 貞：令望乘眔輿途虎方？）；武、文卜辭的「望乘」只有十多條，只有一條關于危方的卜辭（《京》4386 庚辰貞：令望𡨦途危方？）。

上述所列一、四期同名例證向人們表明：這些相同的人名實質上都是不同的人。因此，這些「相同」的人名，不能成為賓組卜辭同「歷組」卜辭同時代的根據。

三、關於事類

卜辭中不但可以出現相同的人名，而且還可以出現相近甚至極個別相同的事類。這是因為，殷代是奴隸社會，王朝中的各級大小官吏都是大、小不同的奴隸主，他們的職務一般是世襲的，其權力和地位一般不會發生太大的變化，他們對殷王朝也世世代代盡相同或相近的義務。因此，這就產生了可以重復發生的事類：如某一氏族主要從事農業，則該氏族在不同時期可以發生在某地墾荒造田事；某一氏族主要從事畜牧，則不同時候都可能發生該族向殷王朝進獻牛羊的事情；某一氏族世代任「犬」官，則不同時候都可能發生該族長向殷王朝報告野獸的活動並參與田獵之事；某一氏族世代襲某一武職，並與某方鄰近，此「方」又是殷之敵國，則不同時候都可能發生該氏族與某方的戰爭，此氏族向殷王朝進獻俘虜以作犧牲之事，如此等等。再由于卜辭出現的「人名」均非私名而是「氏」，由于殷代紀日均用干支，不斷地周而復始。由于這三方面的原因，使得卜辭中會出現人名相同、事類相近或相同、干支相近（極個別甚至相同）的卜辭。遇到這種情況，應當作認真的分析，尤其要看事類的性質：是屬于一般性的、可以重復發生的事類，還是屬于特殊的、有着時代區別意義的事類？對于前者，盡管其事類相近或相同，但仍不能作為卜辭同時代的根據。我們試舉例如下：

己卯卜，賓貞：翌甲申用，射𦎫以羌自上甲？八月。 《燕》235 賓組卜辭
癸酉貞：射𦎫㠯羌用自上甲于甲申？ 《京》3996 武乙卜辭

此兩例卜辭事類看起來相近，其實是分屬于不同的時代，存在着區別：賓組卜辭「射𦎫以羌」之「以」作「𠂈」，武乙卜辭作「𠄎」。此字的早晚變化情況，張永山、羅琨同志已作過論述⑩。至于「以羌」這件事，因𦎫與羌較近，𦎫任武職又稱「射𦎫」，經常與羌人發生戰爭。殷王朝在祭祀中用羌人作犧牲是經常的、大量的，𦎫給殷王朝送羌人作犧牲，大概也是一項世代的義務。故不同時期的卜辭中均出現「射𦎫以羌」的事是可以理解的。如在田獵方面、亦可出現「相同」的事類：

戊午卜，貞：王其田衣，逐，亡巛？　《甲》1549　康辛卜辭

戊午卜，在𠣈貞：王田衣，逐，亡巛？　《前》2.15.1　乙辛卜辭

戊辰卜：在䨻，犬中告麋，王其射，亡𢦏？毕。　《粹》935　康丁卜辭

乙酉卜：犬告又鹿，王往逐？　《屯南》997　武乙卜辭

上舉四則卜辭是兩組相近的事類：《甲》1549與《前》2.15.1干支相同，田獵地點相同，可謂是很「相同」的事類了，可一是康辛卜辭、一是乙辛卜辭、中間相隔三世；《粹》392與《屯南》997，其事類亦是「相近」的，可一為康丁卜辭，一為武乙卜辭。又如在戰爭方面，亦可發生「相同」的事類：

癸酉卜，戍伐，又（右）牧𠟭启人方，戍又𢦏？　《屯南》2320　康丁卜辭

壬申卜，在攸貞：又（右）牧𠟭告啓．王其乎戍从𠓛伐，弗每利？　《簠・征》38　乙辛卜辭

此二例卜辭的干支相近，辭中均有右牧𠟭，事類也大體相近，可一為康丁卜辭，一為乙辛卜辭。在祭祀中，也可以出現相同的事類：

丙申卜，旅貞：王賓報丙歔，亡尤？　《後》上8.13　出組卜辭

丙申卜，貞：王賓報丙貴，亡尤？　《京》4958　乙辛卜辭

乙卯卜，尹貞：王宓且乙奭妣己，𣈶亡尤？　《通》175　出組卜辭

己卯卜，貞：王宓且乙奭妣己，翌日亡尤？　《續》1.15.2　乙辛卜辭

上面是兩組出組卜辭同乙辛卜辭「相同」的祭祀卜辭，其干支和內容都是相同的，但時代相距甚遠。

上述例證表明：殷代不同時期的卜辭中，完全可以出現事類相近甚至相同的卜辭（此多屬于可以重複發生的事類）。因此，我們絕不能以此種事類相同去推斷卜辭的時代相同。

武丁、祖庚卜辭同武乙、文丁卜辭在事類中的主要區別表現在方國關係上。我們初步統計了武丁、庚甲、武乙、文丁時代的方國，共計34個（凡卜辭中稱「方」者統計，其它一律不入），將情況列入一個總表（見表一）。

表一　武丁、庚甲時期同武乙、文丁時期方國關系比較表

順序号	方國名	武丁		庚甲		武乙		文丁	
		關系	卜辭例證	關系	卜辭例證	關系	卜辭例證	關系	卜辭例證
1	土方	敵	菁二 菁六			敵	屯南994、1015	敵	屯南2564
2	羌方	敵	前6.60.6 續3.43.1	敵	遺珠349 明83	敵	屯南2907		
3	方	敵	菁五、 前5.28.6、	敵	南誠77 河573	敵	屯南234、776	敵	屯南313
4	夕方	敵	甲279 粹1187			敵	屯南4530 南坊2039		
5	舌方	敵	續1.10.3 菁三	敵	河637				
6	亘方	敵	京2981 乙4693						
7	龍方	敵	乙3797						
8	㠯方	敵	乙3787 粹1230						
9	甾方	敵	乙6692						
10	夸方	敵	存1.627						
11	𦃃方	敵	存2.300 前6.288						
12	𢆉方	敵	乙4701						
13	𠬝方	敵	叕19						
14	祭方	敵	南誠30 乙5317						
15	喬方	敵	京1230						
16	𠂤方	敵	合151 後上18.3			與	綴334 京4386		
17	穷方	敵	河631 庫1596			與	通XⅡ.1 屯南918		
18	馬方	敵	乙5408				屯南7 （參攷）		
19	大方	敵	合87 南坊3.61				屯南1209		
20	井方	與	後上18.5 後下37.2			敵	粹1163		
21	召方	與	續2.24.5			敵	寧1.424 屯南38	敵	屯南81、2634、4103
22	𡈼方	與	後下28.2 續4.29.1						
23	𡴀方	與	乙1054 續3.26.3						
24	邘方	與	後下41.16						
25	興方	與	丙42 合151						
26	𢍷方		存1.627						
27	男方		乙6684						
28	用方		乙2170 合218						
29	井方		乙7767						
30	刀方					敵	粹1188 安明2719	敵	佚187
31	𠦒方					敵	粹1535 屯南491		
32	北方					敵	存2.755 屯南1066		
33	廾方						屯南2260		
34	負方						屯南869		

根據表一，可以看出如下幾點：

①在統計的34個方國中，武丁時代29個、庚甲時代3個、武乙時代14個、文丁時代4個、庚甲時代的方國關係基本上是武丁時代方國關係的繼續，文丁時代的方國關係基本上是武乙時代方國關係的繼續。

②武丁卜辭的舌方、亘方、龍方、𡈼方、㠯（巴）方、甾方、夸方、𢍷方、𦃃方、𢆉方、邘方、鬼方、用方、𠬝方、祭方、興方、喬方、井方等不見于武乙、文丁卜辭；而武乙、文丁卜辭的刀方、𠦒方、廾方、北方、負方等亦不見于武丁和庚甲卜辭。

③有些方國在長時間內，都與殷王朝處于敵對的關係狀態，它們是方、土方、羌方。

④武丁時代作戰的主要對象是舌方。武丁卜辭中，有關舌方來犯及征伐舌方的卜辭，在所有方國關係中佔第一位，說明舌方是殷王朝的主要外患，也是作戰的主要對象。而武乙、文丁卜辭中，有關召方的卜辭很多，在同時期方國關係中佔第一位，說明此時召方是殷王朝的主要外患，也是作戰的主要對象。關于這一點，張永山、羅琨同志已作過充分的論述⑪。這一區別是十分明顯的：我們在武乙、文丁卜辭中，找不到有關舌方的材料；同樣地，在賓組卜辭中，召方是與國，未見征伐召方的記錄。如果它們是同時代的卜辭，為什麼在其主要的作戰對象上互不反映呢？

⑤一些武丁時的敵國，到武乙時卻轉化為與國，如穷方：

庚午卜，賓貞：穷方其𦣻乍𠂤？　《河》631

癸未卜，貞：旬亡囚。三日乙酉，㞢來自東，妻乎𠂤告穷𠂤？　《後》下37.2

以上武丁卜辭

辛酉貞：穷呂牛其弄，于來甲申？　《通》XII.1　以上武乙卜辭

相反，召方、井方是武丁時的與國，到武乙時卻轉化為敵國。關于召方，前已論述；關于井方，其辭如下：

癸卯卜，賓貞：井方于唐宗彘？　《後》上185　武丁卜辭

己巳貞：執井方？　《粹》1163　武乙卜辭

⑥武丁時的祭方是敵國，到武乙時，已在殷王朝有效控制的版圖之內：

壬辰卜，殻貞：雀弗其戋祭？三月。

壬辰卜，殻貞：雀戋祭？　《乙》5317　以上武丁卜辭

辛未卜，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在祭卜。　《寧》1.346　武乙卜辭

總結以上可以看出：賓、出組卜辭同武乙、文丁卜辭在方國關係上存在很多差別：方國關係對象的多少有別；作戰的主要對象有別；同一方國前後敵友關係變化有別，有的甚至由方國而成為殷王朝的版圖等，所有這些，反映殷王朝的不同時期，在方國關係上的變化和發展。

四、坑位和地層關係

在考古發掘中，地層、坑位是判斷遺物時代早晚的依據。早期地層和灰坑只出早期遺物，不能出晚期遺物；晚期的地層和灰坑除出晚期遺物外，還可能出部分早期遺物。所以，遺物與其所出之坑位的時代有時並不完全一致。但是，儘管如此，早期遺物首先應當出現在早期的地層和灰坑中，這是無容置疑的。例如：武丁時的賓組、𠂤組、午組、子組卜辭，雖然曾出在殷墟晚期或中期的地層和灰坑中，與康、武、文、帝乙、帝辛卜辭共存；但是，這些卜辭大量地見于殷墟早期的地層中。如果一種遺物，在多次的考古發掘中，都不出于早期的地層，而要說它的時代是早的，那是缺乏根據，令人難以置信。

過去，我們曾概略地論述過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甲骨的坑位和地層關係，將小屯南地的地層、灰坑分為早、中、晚三期；早期只出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期除出部分武丁卜辭外，大量地出康、武、文卜辭；晚期除見以上幾種卜辭外，還出帝乙、帝辛時代的卜辭⑫。而且，我們還根據灰坑打破關係和陶器型式的變化，把中期灰坑分成一組與二組，其中，中期一組的時代應早于中期二組。這一劃分是我們判斷小屯南地所出甲骨時代先後的地層根據，尤其是區分康、武、文卜辭時代先後的根據。現在為了進一步討論武乙、文丁卜辭的時代，我們選用了小屯南地六組有打破和疊壓關係的中、晚期坑位，供同志們判斷參考。此六組是H57↓H58↓H99，H75↓H92，H58↓H84，H47↓H55，H24↓H39↓H37，H24↓H36。在此六組中，我們按照相對早晚順序對甲骨進行分類整理，然後觀察其變化（見表二）。表中「早期」表示廩辛以前的卜辭，具體何期在表內注明；5表示乙、辛卜辭；3b，即我們過去說的中期第一類卜辭，其特點是筆劃纖細、字體工整秀麗、有筆鋒，此類有「父甲」、「父庚」、「父己」、「兄辛」等稱謂，是康丁卜辭；4a，即我們過去所說的中期第二類卜辭，其特點是字體較大，筆鋒剛勁有力，此類有「父丁」、「父辛」稱謂，是武乙卜辭（曆組父丁類）；4b，即我們過去所說的中期第三類卜辭，其特點是字體較小，筆劃較細，筆鋒圓潤而柔軟，此類有「父乙」稱謂，是文丁卜辭（這里應說明的是，文丁卜辭有幾種，我們這里指的4b，主要是指以《屯南》751為代表的這類字體。儘管「父乙」稱謂在《屯南》只見一片，但此類字體的卜辭是有一定數量的）。

表二　小屯南地典型坑位甲骨分期統計

組別	時代 坑號	早期	3b	4a	4b	5	坑位分期
第一組	H57	2390 賓組	2315 2334 2354	2414 2366 2273	2272 2347 2439	2405	晚
	↓ H85	2622 午組	2588 2589 2610	2584 2587 2593	2601 2604 2605		中二
	↓ H99	2688 2692 𠂤組	2682 2690 2693				中一
第二組	H75		2535 2542 2538	2536	2534 2541		中二
	↓ H92	2663 賓組	2661 曆組				中一
第三組	H58	2485 武丁	2467 2478 2483	2457 2463 2471	2482	2489	晚
	↓ H84	2573 武丁	2565 2568 2579	2567 2576			中二
第四組	H47	午組 2118 賓組 2113	2114 2119 2125	2115 2122 2124	2123 2126		中二
	↓ H55		2254				中一
第五組	H24		957 1042 1443	923 1111 1116	944 961 1051		中二
	↓ H39		2107 2108 2110	2105 2106	2100 2104		中二
	↓ H37		2085	1050			中一
第六組	H24		957 1042 1443	923 1111 1116	961 1051 944		中二
	↓ H36		2081 2082	2078 2079			中一

從此表中，可以看出：

(1)第五期的乙、辛卜辭均出于小屯南地晚期，如：第一組H57的2405，第三組H58的2489等。這是《屯南》最晚的卜辭。

(2)4b類卜辭除見于晚期坑外，還見于中期二組的坑，如第一組的H85，第二組的H75，第四組的H47，第五組的H24、H39。但是，它們不見于中期一組的坑。而3b、4a類卜辭除出在晚期和中期二組坑外，還出于中期一組灰坑中，如：第一組的H99，第二組的H92，第四組的H55、第五組的H37、第六組的H36。這說明4b類卜辭的時代比3b、4a兩類晚，但比5期要早。

還應指出的是，在中期二組灰坑中所出卜辭，除了早期、3b、4a、4b外，還見有如2172（H50：20+30）、2178（H50：31）「災」字作𡿧或巛的田獵卜辭及2617（H85：86）「王」字作王的卜辭。這兩種卜辭數量少，總共才十幾片，在中期二組中只有H50、H85、H103幾個坑發現，其時代早晚不影响4b類卜辭的斷代，故本文暫且不論。而4b類卜辭數量一百多片，普遍見于中期二組的十幾個灰坑之中。如上所述，4b類既不出在早期，又不出在中期一組坑，所以，我們認為4b類是中期二組坑中最晚的一種卜辭。

3b、4a類雖同出于中期一組坑，3b類從稱謂上看是大家公認的康丁卜辭，4a類比4b早，字體、文例既與3b、也與4b有許多相似之處，其發展序列是介于3b、4b之間。這三類卜辭前後的順序是3b—4a—4b，即康丁—武乙—文丁卜辭。若將4a視為祖庚卜辭，4b視為武丁晚期卜辭，那它們之間的次序應當是4b—4a—3b。這種看法與考古發掘中的地層、坑位情況是矛盾的。

為了慎重，我們還檢查了解放前殷墟出甲骨的地層關係。此工作是從兩方面進行

的：①分析甲骨出土的層位情況；②分析甲骨坑中各類卜辭的共存關係。

①甲骨出土的層位情況

解放前殷墟發掘中甲骨出土的層位關係，至今没有發表出完整的資料，幸石璋如在《乙編·殷墟建筑遺存》一書中，在介紹小屯村北甲、乙、丙三組基址時，將有關的甲骨坑位作了介紹。這為此項工作進行奠定了基礎。在甲、乙、丙三組基址中，除甲組由于時代較早，其下未疊壓卜骨坑外，乙、丙二組基址下都疊壓着卜骨坑。現將疊壓情況分述如下：

乙基一，下壓兩個甲骨坑（其中B31資料未發）：

B10，卜辭為《甲》3347，屬𠂤組。

乙基三，下壓坑號7:1127，卜辭為《甲》3306，屬出組。

乙基五，下壓五個甲骨坑（其中H83資料未發）：

B170，卜辭為《甲》3357，屬𠂤組；

B30，卜辭為《甲》3303、3304、3305，屬𠂤組；

H38，卜辭為《乙》475、476，字體近出組；

H76，卜辭為《乙》483，屬賓組。

乙基六，下壓H5，卜辭為《乙》298、8649、8650，屬𠂤組。

乙基八，下壓H36，卜辭為《乙》474、8683—8687、8657—8660，屬𠂤組。

乙基十一，下壓兩個甲骨坑：

H228，卜辭為《乙》8689，屬武丁時代；

H244，卜辭為《乙》9037，屬武丁時代。

乙基十三，下壓H371，卜辭為《乙》9026—9032，屬𠂤組⑬。

丙基十，下壓H427，卜辭為《乙》9096—9098，屬𠂤組⑭。

丙基十三，下壓兩個甲骨坑：

H423，卜辭為《乙》9095，屬𠂤組；

H359，卜辭為《乙》9090、9092，屬𠂤組。

丙基十五，下壓H364，卜辭為《乙》9093、9091，屬𠂤組。

丙基十七，下壓兩個甲骨坑：

H344，卜辭為《乙》8997—9022，9066—9079，屬𠂤組；

H393，卜辭為《乙》9033、9034，9033為𠂤組，9034似為廩辛卜辭。

上述基址中，大多数基址的時代是可以作出判斷的。

乙基五：下壓卜骨坑所出卜辭分別為賓組、𠂤組、出組；其基中（原文如此，推斷應是打破基址，但與基址同時的甲骨坑）尚有甲骨坑B125，卜辭為《乙》277—289、8646、8501，分屬于賓組、出組卜辭；還有兩個出賓組的甲骨坑B126、B130亦在基中。據此可以推測，該基址當是祖庚、祖甲時期的建築。

乙基六：下壓YH005坑，該坑出𠂤組卜辭，並出有成組陶器，鄒衡先生將其列入殷墟文化第二期第三組⑮，故此基址時代上限不能早於第二期，可能比乙基五略晚。

乙基八：其基中有卜骨坑C75，卜辭為《乙》8648、8682，似𠂤組。此基址又打破水沟，水沟的時代相當于殷墟文化第二期，故其年代上限不能早於第二期，可能是庚、甲稍晚時候的建築。

乙基十一：下壓H228、H224，出武丁時代的卜辭，此基址打破水沟，但它又被乙基十二及YH158（殷墟文化第三期）所打破。屬于本基址的葬坑YH222是第三期較早的墓，故此基址時代可能在第二期末至第三期早期。

乙基十三：下壓H371，出𠂤組卜辭，本身又被乙基十二所打破，故其時代應與乙基十一大體相當。

因此，上述乙組基址，其時代都比較接近，大概都是庚、甲至廩、康時期的建築。

至于丙組基址，其時代的判斷就較困難些。

丙基十：其地層關係是：基址十↓H430↓H431↓H427，H427出𠂤組卜辭。但它又打破第三期窖穴（YH352），故其時代上限不能早于殷墟文化第三期。

丙十三、丙十五、丙十七三個基址，因其上缺乏打破和疊壓的坑位資料，對其下限的判斷缺乏直接根據。根據建築遺迹之分群和下面的疊壓關係來看，大約與丙基十的年代相去不遠。

在上述乙、丙基址中，對于武乙、文丁卜辭（即所謂「歷組」卜辭）的斷代有決定意義的是乙組基址。因上述乙組基址大致都是庚、甲至廩、康時期的建築，而下壓的均是賓組、𠂤組、出組等卜辭。假如「歷組」卜辭是武丁晚期至祖庚時代的卜辭，那為什麼在這些基址下一片「歷組」卜辭也不出現呢？村南、村北近在咫尺，又同是王室的卜辭，為什麼「歷組」不會進入村北呢？況且，村北是出「歷組」卜辭的，經正式發掘的大連坑（如《甲》2667）、E52（如《甲》3649）、YH258（如《乙》9064）、YH354（如《乙》9089）等都出「歷組」卜辭。事實証明：村北是出「歷組」卜辭的，只不過沒有出在這些基址下罷了。這正說明：「歷組」卜辭要晚于這些基址的時代。

②甲骨坑中各類卜辭的共存關係

前面着重分析了乙、丙兩組基址下疊壓卜骨坑的情況，但這些卜骨坑只是整個甲骨坑的一部分。其餘甲骨坑的情況還須要作進一步分析，即分析這些坑的共存關係（地層疊壓情況，因很多缺乏完备資料，不好論斷）。這里有幾點須要說明：第一，我們只分析小屯村的甲骨坑，小屯村以外的不在其中；第二，分析的對象必須是出有兩種以上卜辭的坑位；第三，只作質的分析，不作量的統計，凡某坑所出某類卜辭，不論多少，均用「某組」代表之；第四，凡二期的卜辭，均用「出組」字代表。我們將分析的結果歸納為五個類型，列表如下：

表三　解放前，小屯部分甲骨坑位卜辭共存情況簡表

類別	坑號	所出卜辭	共存情況	發掘次第
第一類	B119	乙 1—237 8638 8639 8661 8674 8675 8662	𠂤、賓	13
	YH6	乙 299—467 8502—8531 8651—8656 [16]	𠂤、賓、子	13
	YH127	乙 487—8500 8663-8673	賓、𠂤、子、午	13
	YH265	8935—8936 乙	𠂤 賓	15
	YH330	8939—8994 乙	𠂤組等	15
第二類	A26	甲 110—179 368—375 391	出、𠂤、賓	1
	縱一癸北	甲 929 943 211	出、𠂤、賓	3
	縱二甲乙	甲 2239—2242 2884 2885	出、賓	3
	橫十三乙	950—969 甲	出、𠂤	3
	E16	甲 3330—3346 3361 3362 2941—3176 3324—3328 3322	賓、𠂤、出等	4
	E23	甲 3351 3353	出、賓	4
	B125	乙 277—289 8646 8501	出、賓	13
第三類	橫十三丙	甲 1032—1042 2272—2387	𠂤、出、何	3
	H20	甲 3382—3574 3651 3653—3658	賓、𠂤、出、何	5
	D49	甲 3776 3774 3775	何、賓	8

類	YH393	乙 9033—9034	𠂤、何	15
第四類	下24	甲 353—367　390 378—387　424—427	康丁、武乙、文丁	1
	下27	甲 376　392 410　411	武乙、文丁	1
	下31	甲 179　393—409	𠂤、康丁、武乙、文丁	1
	下37	甲 415—420　428—438 423　440　442　443 445	𠂤、康丁、武乙、文丁	1
第五類	E9	甲 1—109　297—352	賓、出、何、乙辛等	1
	大連坑	甲 1353—1465　2513—2883 2892—2898	賓、出、何、康丁、武乙、乙辛	3
	E5	甲 3307　3352　3354	賓、乙辛	4
	B12	甲 3301　3302	出、乙辛	4
	E181	甲 3688　3687　3690	出、乙辛	7
	D120	甲 3930—3936	何、乙辛	9

表中第一類是以賓組、𠂤組為其主體的共存關係，另外還包括了子組和午組．實際上，此類就是武丁時代四種卜辭的共存關係。第二類是以出組卜辭為其下限的共存關係。在這一類中，有賓組、𠂤組、子組卜辭，這是早期卜辭進入晚期地層的正常現象。第三類是以何組卜辭為其下限的共存關係。在這一類坑中，還有賓組、𠂤組、出組卜辭。第四類是以文丁卜辭（歷組父乙類）為其下限的共存關係．在這一類中，主體是康、武、文卜辭，另外還有𠂤組。第五類是以乙辛卜辭為其下限的共存關係，賓組、出組、何組、康丁卜辭都出現于這一組合中。由于科學發掘的第五期卜辭坑位不多，故此類反映的共存關係可能不够全面。

判斷一個甲骨坑的時代，必須根據地層關係、所出卜骨、同出陶器等其它遺物才能決定。上述五類中的各甲骨坑，因缺乏完備的資料，很難逐個進行分析，但總的來說每類中的各坑，彼此的時代應大體相去不遠。

第一類中的各坑，如其中的YH6，根據陶器和地層、屬殷墟文化二期子組；又如YH127，就地層關係而言，它疊壓在H117、H121之下，其時代應是該堆積中最早的⑰；YH265出賓組、𠂤組字體甲骨，時代可能也屬殷墟文化第二期。其他各坑，其時代應大體相近。

第二類中的各坑、在共存的卜辭中，最晚的是出組卜辭，故該類中的各坑至少是庚甲和祖庚以後的遺存，個別的可能進入廩辛早期。例如E16坑，就發掘的地層和陶器看是較早的、相當于殷墟文化二期；B125，出于乙五基址中，乙五基址前面已作過分析，指出是庚甲時候的建築，故B125也應是庚甲時代的。其他各坑亦應與E16、B125相近或相去不遠。

第三類中各坑，其共存的卜辭中，最晚的是廩辛何組卜辭，故該類中的各坑最早不能在廩辛以前，至少是廩辛和廩辛以後的遺存，個別可能進入康丁時代。例如YH393，壓在丙十七基址之下，該坑從地層關係和出土卜骨看，大體相當于殷墟文化三期4組或略早。

第四類中的各坑，都是第一次發掘的，由于缺乏經驗，故發掘的資料缺乏科學的坑位、層位關係依據。該類中的各坑、地處小屯村中和村南，與73年屯南發掘之地相鄰，且坑中卜辭共存情況也與《屯南》大致相類，故73年發掘的情況可以供參考。例如下35，出有三片武乙卜辭（歷組文丁類，因該坑只出一種卜辭，故表三未列入），並同時出有陶器，與小屯南地中期坑所出相近，估計其時代也大致相同。至于表中的下24、下27、下31、下37，其上限不得早于文丁時代，或與小屯南地中期二組的時代相當。

第五類中的各坑，其共存卜辭中，最晚的是乙辛卜辭，故這些坑位不能早于乙辛以前。但此中的情況比較復雜，如第三次發掘的大連坑，實際上不是一個坑，而是多坑的混合，所出卜辭的主體是廩辛何組卜辭，但由于夾有少量的康丁、武乙、乙辛卜辭，故只好將此混合的坑位歸于此類中，其情況只作參考。E181、出有殷墟第四期（即晚期）陶器，卜辭時代與坑位時代是一致的。

當我們清楚各類坑位的時代以後，就看到這樣一個事實：在第一、二、三類（即廩康以前）的甲骨坑中，沒有發現「歷組」卜辭同賓組、𠂤組、出組、何組卜辭共存。只是在第四類的坑位中，才有𠂤組同「歷組」卜辭共存。然而，該類坑位的時代是晚的，𠂤組同「歷組」發生共存，是早期卜辭進入晚期地層所發生的正常現象，如同賓組卜辭進入晚期地層和乙辛卜辭發生共存（如第五類中的E5、E9）是一樣的。

總結解放以前殷墟發掘中的甲骨坑位關係和卜辭共存情況，可以歸結為一句話：在廩康以前的地層和坑位中，沒有發現「歷組」卜辭。這一情況同73年小屯南地發掘的情況是一致的。如果「歷組」卜辭是武丁晚期至祖庚時代的卜辭，那為什麽在廩康以前的地層中找不到它們呢？這一情況，不能不引起人們的深思。因此，我們認為，從截至目前為止的地層情況看，沒有證據證明「歷組」卜辭是武丁晚期至祖庚時代的卜辭；相反，它應該是武乙、文丁時代的卜辭。因為，地層情況恰恰是為後者作了證明的。

五、結語

我們從稱謂、人名、事類、坑位和地層關係等四個方面、對武乙、文丁卜辭進行了論證，得出了上述的看法和結論．至于文例、字體、習慣用語等方面，一則由于我們過去論述過；二則由于絕大多数同志都公認賓組、出組卜辭同武、文卜辭的差別，故本文從略。

由于受所見的材料及我們自身水平的限制，本文不妥及錯誤之處在所難免，請古文字學界的專家和同志們予以批評指正。

注　釋

1）肖楠：《論武乙、文丁卜辭》，《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版．

2）見李學勤：《論「婦好」墓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一九八零年成都古文字討論會上散發。

3）屯南，指《小屯南地甲骨》。

4）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192頁。

5）同2）後半部份。

6）綴新，指《甲骨綴合新編》．嚴一萍輯。

7) 郭沫若：《殷契粹編》250片釋文。

8) 同4)，437頁。

9) 見《安陽殷墟五号墓座談紀要》，《考古》一九七七年第5期。

10) 張永山、羅琨：《論歷組卜辭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版。

11) 同上。

12) 同1)。

13) 原表注在乙基十三傍南，查文內地層關係，實應在乙十三基址下。

14) 原表注在丙九基址下，查文內地層關係，應在丙十基址下。

15) 本文論述解放前殷墟發掘的甲骨坑位，參考了鄒衡先生《試論殷墟文化分期》一文（《見北京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六四年4—5期）。我們基本上同意他的看法。該文把殷墟文化分為四期七組，其中第二期約相當于武丁、祖庚、祖甲時代，第三期約相當于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時代，第四期約相當于帝乙、帝辛時代。本文中凡提到殷墟文化×期×組，均是指鄒文而言的。

16) 鄒衡先生曾指出：《乙編》8651、8652之坑号可疑，或為YH006南井之誤，見上引《試論殷墟文化分期》。

17)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後記》，《中國考古學報》第四期第30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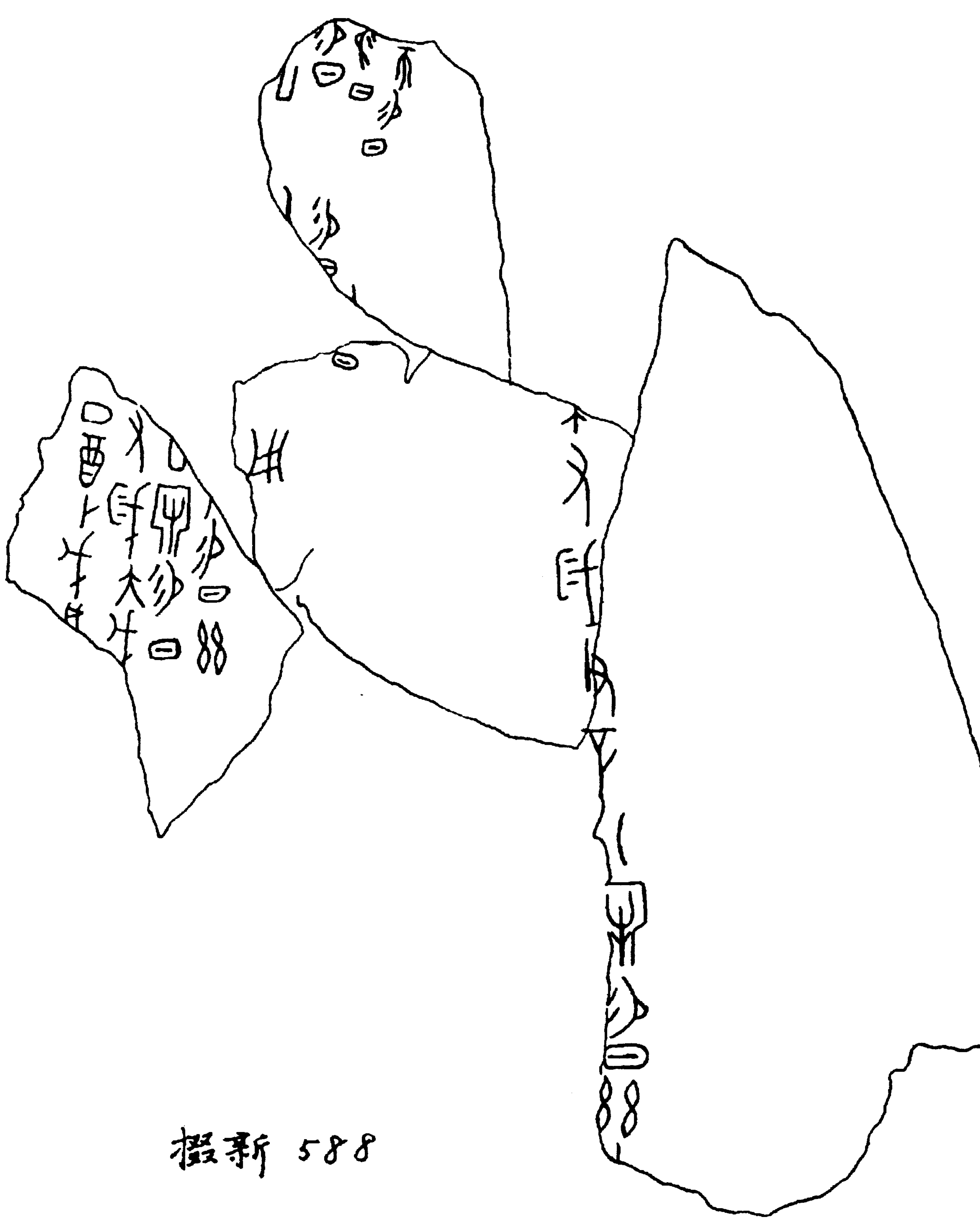

掇新 588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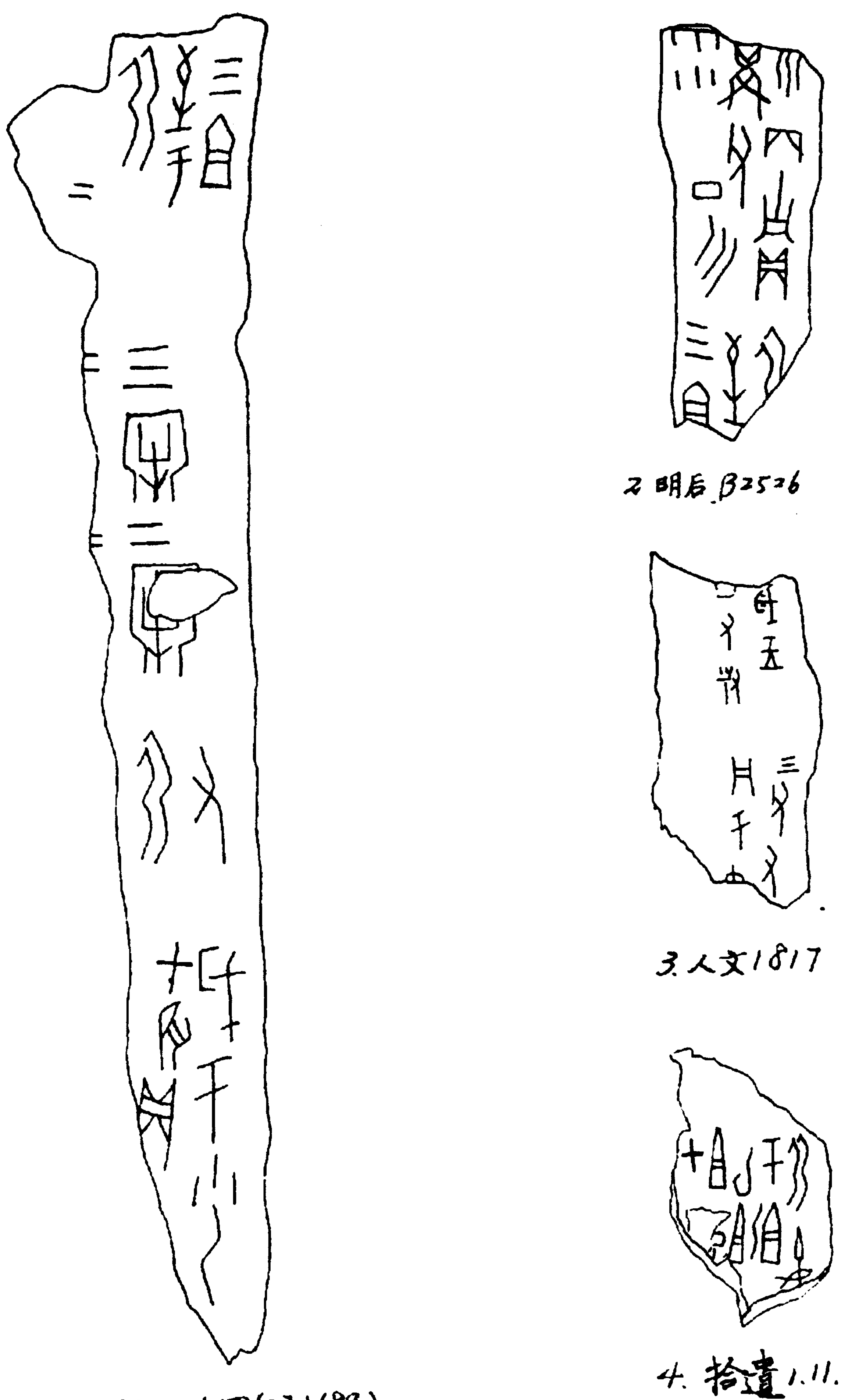

1.綴合336（甲627+689）

2.明后B2526

3.人文1817

4.拾遺1.11

圖版貳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改正「甲骨斷代問題」的幾點錯誤

嚴一萍

「甲骨斷代問題」一書，出版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到現在剛巧是二年。在這兩年之間，先後發現幾處錯誤，不管發生的原因是怎麼樣，總是我的疏忽，補救之道，是把這幾處錯誤的地方，加以訂正。

第一，第五章「貞人跨越時代與麻」章，第八十二頁第十四行，「文武丁是四期的貞人」，這一句的「文武丁」是錯誤的，應該是「是四期的貞人」。第八十四頁第六行「（圖七四）甲三三一二加三三一三合一〇五一四」。應是「（圖七四）甲三一一二加三一一三合一〇五一四」。又第十二行「（圖七六）甲三四五三加三四六三」，應是「（圖七六）甲三四五三加三四八三」。

第二，第六章「貞人的書體」章，第九十一頁應全部作廢，重寫為下：

六、貞人的書體

李學勤的「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註六說：

乙八九八二是一種文武丁卜辭。

這一版乙編八九八二的出土號是一五・〇・四四八，合集收入二一二二〇號，是這樣的（圖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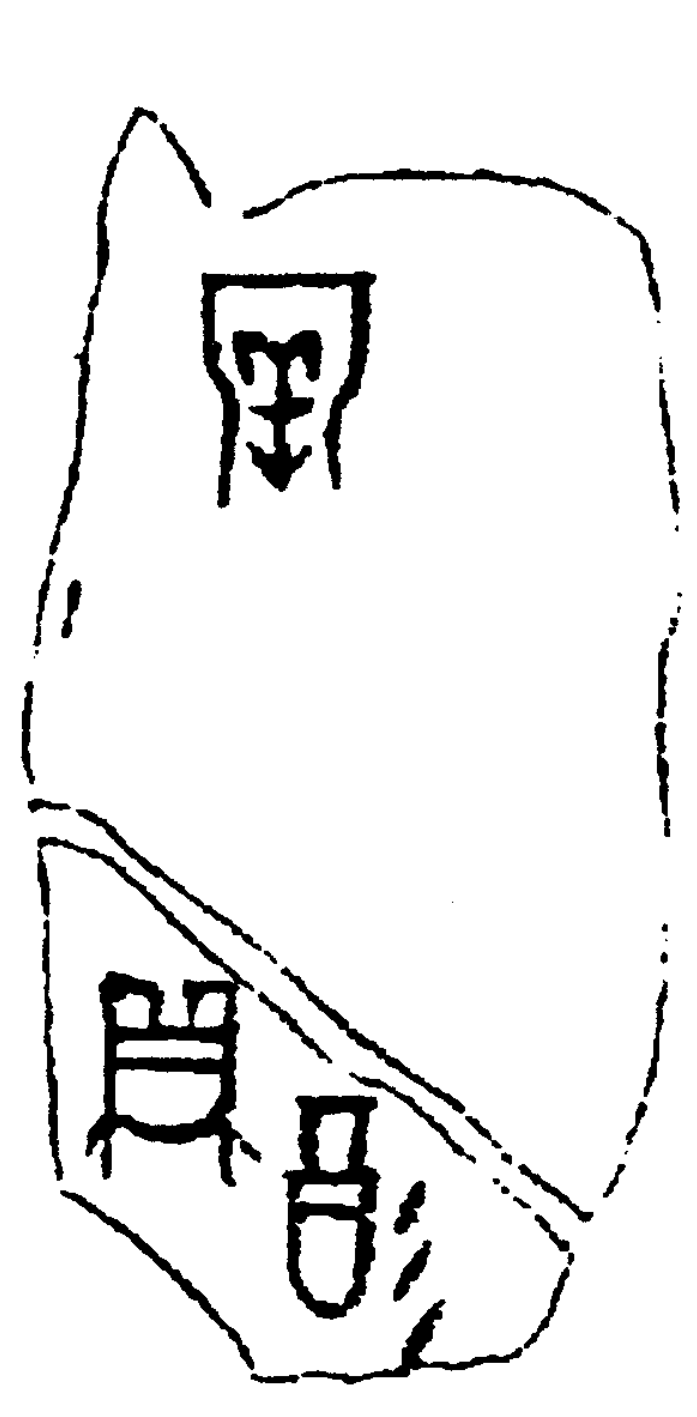

他說這一版是「文武丁卜辭」的話是說對了。乙編八九九八合集二一三七三的一版（圖一〇七八）左尾甲是扶貞的，貞字即作鼎形，與上面的一版完全同樣。

☐亥卜，扶鼎：帚不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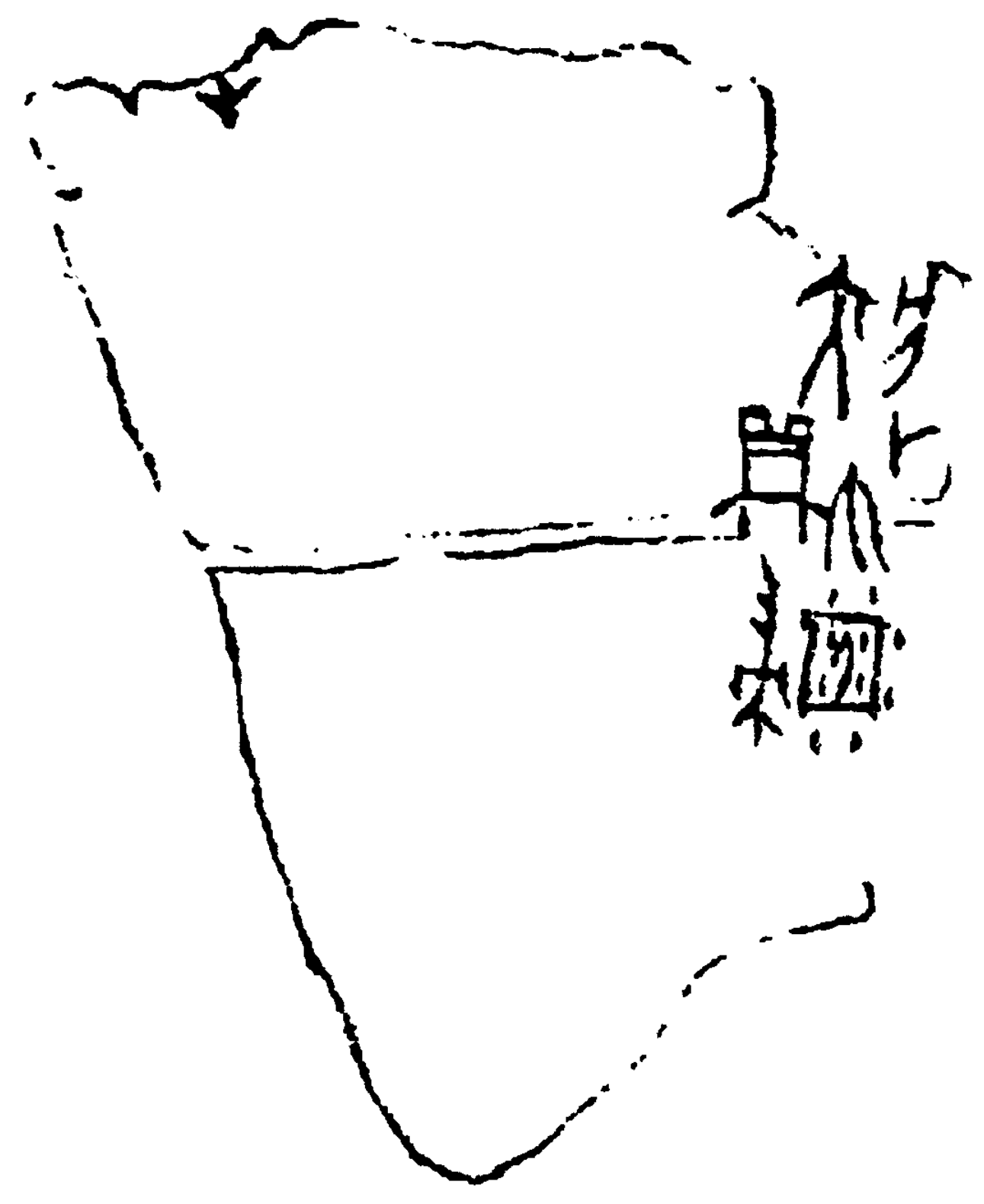

又合集二〇一三六片（圖一〇六）也是扶貞，貞字也作鼎形：

☐☐（卜）扶鼎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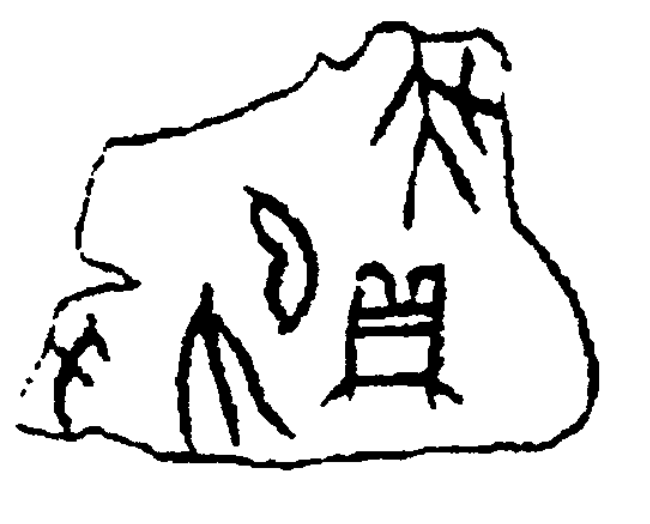

圖一〇六

既然貞作鼎形的卜辭，是文武丁卜辭，那麼貞人扶是文武丁時代的貞人，是無可懷疑的了！更從地層上來說，在小屯南地的H一七，出于探方T二二第三層下，屬於晚期灰坑，（小屯南地前言頁十三），而其中出有一片扶卜辭。H一七共發現卜骨卜甲一百六十五片，拓本編號是小屯南地的五七四至六八九。甲骨出土號自H一七：一至H一七；一七九號。所有甲骨完是第三、第四期的，其中拓本號六五七，甲骨編號H一七：一二六有一條卜辭稱「兄辛」，所以它的上限應是康丁時。而拓本號六〇四，甲骨出土號H一七：五二的一片便是貞人扶的卜辭：

辛☐卜扶命[illegible] [illegible] ☒方

☐☐卜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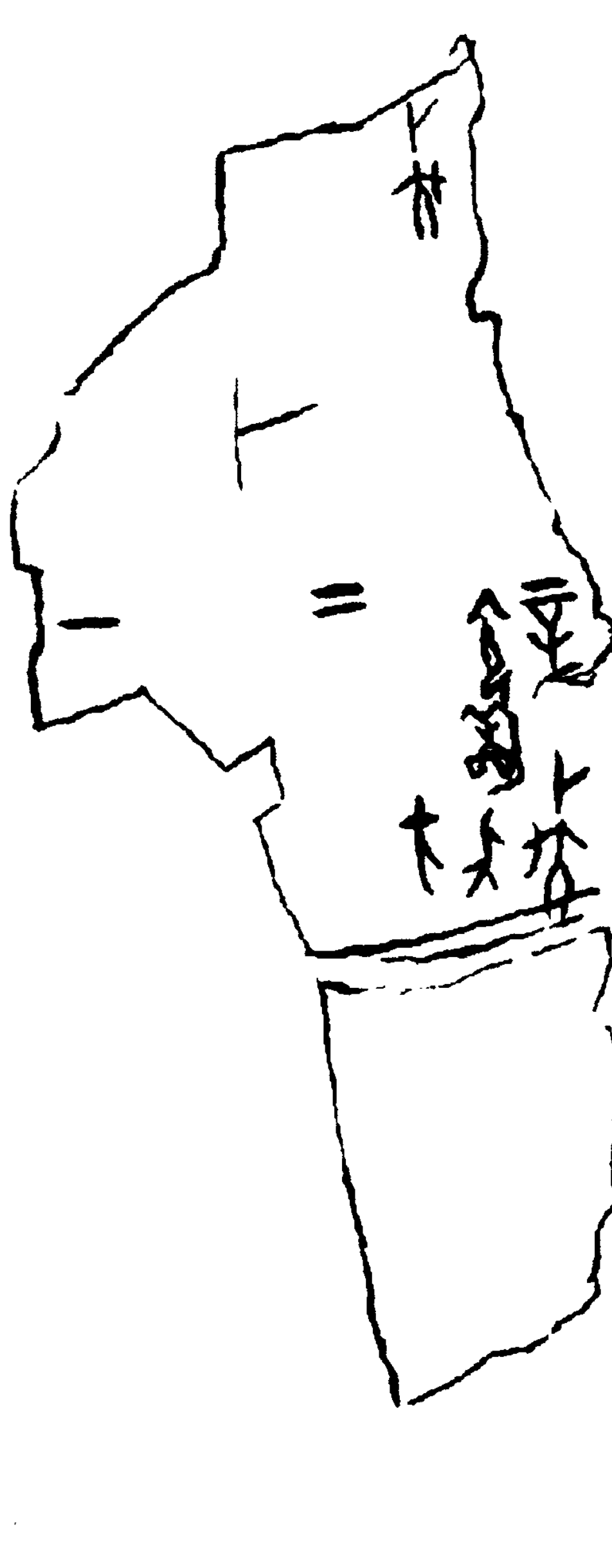

這是文武丁時代的卜甲，同坑還有一片H一七：二二加九三，小屯南地的編者明確指出是文丁卜辭的第三類型，H一七：二一在最上一層，五二也是堆積的上層，依情形推測，H一七灰坑，一定是文武丁時代封閉的。由此可以證明，扶確實是文武丁時人。

第三，第七章「相同稱謂的不同時代」章四，父丁項的A節，即第一五四頁的十一、十二、十三行，三行都應刪除。第一五五頁第二行B節改寫如下：

B三期也有一位父丁

第二期稱父的，有父丁，這就是武丁。第三期稱父的，祇有父己父庚父甲，就是祖己祖庚祖甲。第四期的是父辛父丁，即就是廩辛和康丁。就因爲三期沒有父丁，祇好把稱父丁的三期甲骨，不是放在二期，便放在四期。這是一種錯誤，我們現在應當糾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的明義士藏甲骨文字六二九號，就是明義士的殷虛卜辭後編二二四三號（圖二五五），這是第三期的卜辭，而辭中有「父丁」的稱謂。胡君摹作「父己」，因此我寫文武丁祀譜時引用這片胛骨釋文也誤作「父己」，現在應當改正。辭是

癸亥☒

于既酒父丁，翌日𢦔日彡日王迺賓？

☒日☒用？

這一版所以定爲三期，是祀典的次序，與祖甲時的五種祀典不同，而且書法也是三期的。三期稱父丁，應當是祖庚祖甲的兄弟行，但在二期沒有發現「兄丁」。還有一版粹三一七二（圖二五三）是三期的風格：

貞：弜[illegible]？

乙巳卜，父丁莫☒

五牢王受又？

郭氏粹編考釋，指這父丁爲康丁，定爲四期。那時還沒有發見卜辭稱謂的廣泛，以爲父丁，不是二期稱武丁，便是武乙稱康丁，粹三七二的風格決不是一期，便下移至四期了。其實三期也有一個父丁。

以上是修正的文章。同節第一六六頁第七行「又如」，至第一六七頁的第五行，共計十五行文字應全部刪除。（今檢原稿，此一段文章，係誤綴。9、4又記）

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區分第三期第四期卜骨的嘗試

許進雄

一、前言

發掘於殷虛的甲骨中，對於第四期卜辭的辨認和斷代，可以說是爭論最多的。其爭論的焦點約有三方面。首先是對所謂王族、多子族，或分別被稱爲𠂤組、子組、午組等卜辭的斷代。有些人認爲它們是第四期的，(1)(2)但大部分的人認爲它們應屬於第一期，或稍前、稍後於武丁時代。(3)其次是分別第三期與第四期卜骨的問題。由於這兩期有時間上的承繼關係，不但官員有供職兩期的情形，很多風格和習慣也有因襲的現象。根據不同的現象和標準給予斷代，當然往往會得出不同的結果，有時不免有不一致的地方，(4)故有人干脆把這一類卜骨不加以區別，都歸於同一期。(5)最近的爭論則是，有些學者認爲大部分的第四期卜辭（或所謂歷組卜辭）應該是第一期到第二期的東西，即武丁到祖甲的時代。

筆者曾撰文贊成王族卜辭爲第四期的貞問。由於王族卜辭的特徵並不是非常明確而不混殽的，所以對王族卜辭的指認並不是人人一致的。雖然筆者主張王族卜辭屬於第四期，但認爲被歸類於王族卜辭中，有一小部分應屬於第一期時代的。(7)由於對王族卜辭有不易明確指認的困難，故主張王族卜辭爲第一期的學者中，有時會把王族卜辭與第一期的卜辭混殽。譬如小屯南地出土甲骨的整理者，把屯4575一片認爲是第一期的典型卜骨。因此把同地層的王族卜辭歸類於早期的第一期，以爲得到考古學地層證據的支持。(8)但是，在主張王族卜辭爲第一期的學者中，也要指出該版是王族卜辭，不是典型的第一卜辭。(9)

筆者曾試從卜骨上鑽鑿形態的觀點，去探討王族卜辭的斷代問題。發現王族卜辭的卜骨，其上的鑽鑿形態迥異於第一期與第二期的形式，但與第四期有極相似的特徵，且有從第四期發展到第五期的過渡性質。再考慮其他學者已列舉的證據，遂認爲大部分的所謂王族卜辭應是第四期較後期的東西。(10)由於第四期卜辭與王族卜辭有時代上接近的關係，當然會有不少類似的風格，頗不易截然分別，(11)所以在贊成王族卜辭爲第一期的學者中，也有把同一版卜骨既歸類於王族卜辭，又歸類於第四期。(12)或分別歸屬於兩類的卜骨是可以綴合的。(13)

王族卜辭與大量的第三期和第四期卜骨同坑出土，應是同時代的好證據。(14)但其爲第四期最確實的證據應是合34120，其上刻辭作〃酒求，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尞牢，四戈彘，四巫豕？〃這條貞辭向來被解釋爲祭自上甲數下二十世代至武乙之世代，故是第四期文丁或以後的刻辭。但是與此版有關的一些刻辭被歸類於王族卜辭，現在既然主張王族卜辭爲第一期的卜辭，就不能不否定此〃自上甲廿示〃爲上甲數下二十世代，而說仍未知其確實數法。(15)

把一般的第四期卜辭（即所謂的歷組卜辭）放到第一期到第二期的意見，一方面可能來自第四期與王族卜辭有難於絕對分別的事實，一方面可能來自第四期與第一期都被歸屬於舊派，有不少的作風相似。第四期與第一期的卜辭出現不少相同的人名和貞問事類，有些甚至發生相近或相同的干支日子上。(16)但是提倡這種意見的學者，除了忽略這兩期卜辭內容的根本異質外，(17)尙忽略了一個很重要的事實。在所謂的歷組卜骨中，最常見的稱謂是父丁，作父乙的數目只有父丁的十分之一。（詳後）如果其父丁是第二期稱呼武丁的，而父乙是第一期稱呼小乙的。則要證明歷組卜辭的貞問與第一期或第二期的發生於同一日或相近的日子，主要的證據就得以歷組的卜辭和第二期的比較，而不是與第一期的卜辭比較。因爲那只能强調不同時期（歷組的主體爲第二期，因絕大多數的稱謂是父丁，而武丁則是第一期的）有相同的人名或官名，有從事類似的活動。並不能建立那些事情發生於同一時代，同一人身上。就是在提倡歷組卜辭的年代爲第一期到第二期的學者中，也不能不承認其中有於第四期武乙或文丁時代貞問的，因爲貞問的內容有無法前推的時代性。(18)但是，我們看不出來那些被特別剔出的例子，與大部分的歷組卜辭有何書體、字形、形式或其他方面的重大差異。如何才能解決把那些少有書體差異的所謂晚期卜辭，與主體的所謂早期卜辭分開的矛盾！這對主張歷組卜辭爲第一期到第二期的論者，應該是個難於輕易解決的問題。

如果我們從卜骨上的鑽鑿形態觀點來看問題，也不能不奇怪，如果歷組是第一及第二期的卜辭，何以其卜骨的鑽鑿形態會那麼不同於一般的第一期與第二期的。難道是同版上的刻辭者與長鑿的施鑿者都不例外的爲同一人，才會形成同時代（暫假定歷組爲早期的）而不同書體、不同風格的卜辭，有全然不同的長鑿形態，且沒有混雜的現象？難道歷組卜辭的刻辭及施鑿的官員們也都從第一期供職到第四期？由於本文討論的主題在於探尋第三期和第四期的卜骨有些什麼不同的現象，如何比較有效地區別此兩期的卜骨，而非已有多篇文章討論過的王族卜辭和歷組卜辭的斷代問題，故只說明把歷組卜辭當作第四期卜辭處理的簡單理由於上。

二、材料

第三期和第四期歷時都不長，而且時間上有承繼的關係，故很多方面有承先啓後和沿革的現象，困擾我們對之斷代的企圖。在斷代的標準中，貞人是被常用的簡單而有效的方法。但本文所要討論的對象，是第三期和第四期不署貞人名一類的卜骨，故不能應用貞人的標準。對於此兩期的卜骨，一般是以書體的特徵去斷代。但是一個人的書體並不是恒久不變的，而我們對書體的歸類也不免會流於主觀。再者，刻辭的官員也不免有供職兩期的情形，難以肯定何者是其人前期的作品，何者是後期的作品。譬如合27219（甲骨文合集的甲骨是本文引用的主要材料，爲省篇幅起見，以後行文但書其號碼，不再標拓本簡稱）與34107，30785與32481都是可以綴合的，但編輯者分別把它們放到第三期和第四期，這是一種難於避免的現象。因此本文想就比較多量，且可分別代表全體的第三期和第四期的卜骨，分析各種現象在兩類卜骨中使用的頻率，以期應用之以輔助以書體作爲斷代標準的不足。

稱謂加上書體的特徵，可以說是現時可利用的最可靠的斷代標準，故要建立第三期與第四期的標準卜骨就要從這方面著手。商王雖有普遍祭祀其衆多的父母輩神靈的習慣

。一般說來，要以祭祀曾經及位的父輩，尤其是自己的父母爲多。⒆故第三期祭祀卜辭的稱謂應以父甲、父庚、父己及母戊爲多，第四期武乙時以父丁及母辛爲多，文丁時則以父乙及母戊爲多。如果某種書體有大量的某特定的稱謂出現，就可據以斷定其時代。但同一稱謂，如果其中有少量具有他種異常特徵的，就可能是他期對於不見於記載的親人的稱呼。如下文要討論到的，第四期亦偶有父庚的稱謂。在以上的稱謂中，母戊有重複，母辛幾乎不見，故暫不以對母輩的稱謂作爲此兩期的標準材料。在第三期與第四期不署貞人名一類的卜骨中，有父甲、父庚、父己稱謂的卜骨有以下一百二十七例。

26976,26995,27025,27041,27254,27339,27348,27361,27363,27364,27366,27368,27369,27370,27371,27395,27396,27397,27398,27399,27401,27402,27405,27406,27408,27410,27411,27412,27413,27415,27416,27417,27418,27419,27420,27421,27426,27427,27428,27429,27431,27432,27433,27435,27440,27441,27442,27443,27444,27445,27447,27448,27449,27450,27452,27453,27454,27455,27460,27461,27462,27464,27465,27466,27467,27469,27470,27471,27473,27474,27475,27476,27479,27480,27481,27483,27487,27553,28276,28278,30283,30303,30330,30357,30358,30359,30365,41323,41324,41325,屯95,屯129,屯173,屯210,屯563,屯610,屯748,屯957,屯1031,屯1042,屯1055,屯1061,屯1443,屯2140,屯2209,屯2315,屯2334,屯2374,屯2478,,屯2483,屯2557,屯2682,屯2690,屯2710,屯2742,屯3002,屯3175,屯3666,屯4093,屯4396,屯4453,屯4510,懷1371,懷1373,懷1374,懷1375,懷1376。

以上的例子中，27348，28278，屯95爲有父甲與父乙同見於一版，27415，27416，27417,27418，27419，27433，屯610，懷1375爲有父己與父庚同見於一版。在五期中只有第三期才有三位名己、庚、甲的父輩先後被命爲太子或及位爲王。27348祭祀的四位祖先次序爲小乙、祖丁、父己、父甲，這只能是康丁時對小乙、武丁、祖己、祖甲等的稱謂。故此類卜骨之被歸屬於第三期一向無異議。以上卜辭的書體特徵是筆畫筆直而多轉折，剛勁而有力。約可分爲三類：一以26976爲代表，每個字都差不多在一公分左右，字體窄長。二類以27396爲代表，字的長度常有超過一公分的，筆畫稍粗有力。第三類以屯1055爲代表，同版中字的大小相差很大，筆畫要比上式稍細而無力，字形亦稍呈婉曲之態。以上的材料，其序辭形式除一例（27435）作干支貞外，都屬於干支卜的形式。27435一版的王字作太，有〃不易日〃的貞辭，這些都是不見於第三期的現象而爲第四期的常態，（詳後）而且絕大多數爲第三期的兆側刻辭的卜辭也不見干支貞的序辭形式，故27435應剔除於第三期的材料，而視作第四期亦偶有對父庚的祭祀。

這一類的卜辭有父丁稱謂的有以下的一百六十八例：

31994,31995,32012,32015,32020,32021,32024,32025,32026,32028,32031,42053,32054,32055,32057,32070,32071,32076+32235,32087,32113,32125,32185,32211,32212,32223,32224,32225,32287,32330,32331,32334,32389,32390,32448,32467,32469,32483,32485,32517,32571,32578,32603,32626+32696,32645,32654,32655,32665,32666,32667,32668,32669,32670,32671,32672,32673,32674,32675,32676,32677,32678,32679,32680,32681,32682,32683,32684,32685,32686,32687,32688,32689,32690,32691,32692,32693,32694,32695,32697,32698,32699,32700,32701,32702,32703,32705,32708,32709,32713,32714,32715,32716,32717,32718,32720,32807,32844,32856,32896,33015,33016,33017,33033,33050,33250,33320,33321,33526,33698,33710,33990,33991,33992,34090,34091+34092,34134,34172,34572,41540,屯51,屯68,屯178,屯188,屯427,屯499,屯503,屯524,屯532,屯590,屯601,屯636,屯647,屯672,屯723,屯725,屯735,屯777,屯866,屯920,屯923,屯951,屯1024,屯1050,屯1090,屯1099,屯1111,屯1115,屯1116,屯1126,屯1128,屯2124,屯2318,屯2342,屯2366,屯2707,屯2861,屯3033,屯3673,屯3723,屯3890,屯4015,屯4048,屯4331,屯4366,屯4404,懷1372,懷1559,懷1560,懷1563。

以上的書體，依字的大小約可分成兩類。字小的有少數沿襲第三期剛勁有力的特徵

。有不少的，如32185，筆畫着起來柔軟無力。字大而筆畫粗是此期的主要形態。字常大到一、五公分，筆畫直折有力，很容易辨識。其中有些還雜有小字，筆畫少直折而多婉曲，也不顯得有力的様子，如32680，大概是此期較遲的風格。此期有大量的干支貞序辭形式，不見於第三期，是新增的格式。此類卜辭與第三期有密切的關係，又迥異於第二期的刻辭。其中的32654和32655都有祖甲與父丁的稱謂，最可能是武乙對祖甲及康丁的稱謂，故取以爲第四期武乙時代的標準卜辭。

這一類的卜辭有父乙稱謂的有以下十六例：

31997，32226，32730，32731+32767，32732，32879，32721，32722，32723，32724，32727，32728，34240，屯505，屯751，懷1564。

以上幾例的書體，字形以婉曲爲特徵，不像前期多筆直角折，筆畫也不呈强勁有力的感覺。這一群卜辭和武乙的有很多相似的地方，故最可能是第四期文丁時代的。

從以上有稱謂可斷代的例子，可看出書體不但有個人的風格，而且還有一時代的特徵。只是時代性有沿革，界限不很明顯，難以作客觀的分類。故書體雖是第三期與第四期簡便的斷代標準，並不是很理想的標準。有稱謂的卜辭雖是較可靠的斷代標準，但數量不多，而且絕大多數見於祭祀的貞問，它有局限性，不能代表一時代的全面現象。故還得尋找他種比較普及且有時代性的項目，作爲我們討論分析的對象。比較以上所舉的有稱謂可斷代的第三期和第四期卜骨，發現此兩期有一很大的不同點，即第四期常見有異版同文的現象，第三期則不見。所謂異版同文的現象，就是在成套的一定數量的卜骨，在相應的位置分別刻上相同的貞辭，並分別於各骨標明一二三等卜問的次序。這種風氣雖也見於他期，但在第三和第四期這一段期間，却是第四期常見而不見於第三期，故是斷代的好線索。商人相信占卜的效果，對於重要事件往往占問多次，統計各兆的善否次數而決定一事的吉凶徵兆，作爲施政行事的準則。第一期時一事常卜問數十次，重複地書刻一到十的卜問次序於骨上。如1656一版爲卜問對羌甲、祖乙和南庚三位祖先祭祀的肯定式和否定式貞辭，在兆紋之旁共刻有十四組自一到十等不同數目的卜問次序。這種現象被名爲成套卜辭。(20)這種作法以第一期最常見，第二期以後對每一事件的卜問次數大減，通常以三卜以下爲多。此外，第一期還有一種現象，便是在幾個成套的甲或骨上，分別問同一件事而分別在各骨標上卜問的次序，這就是異版同文的現象。如3945，3946，3947，三版都是在戊寅日卜問疇鳳及沚馘來不來的事，各骨的相應部位分別刻有二、三、四的數目。這種異版同文的現象數量較少，但大量見於第四期，其數目幾乎不超過三。即在三對牛胛骨上分別刻著一、二、三的數目，一套最多可以有三版左胛骨和三版右胛骨。目前所知，第四期殘存的成套卜骨最多有五枚，32113（圖一）、32114（圖二）及屯3673（圖三）是三版左肩胛骨，32115（圖四）、及32517（圖五）是二版右肩胛骨。這一套殘存的卜骨只有一骨殘有三的序數。從此五版可以復原一版上大部分的刻辭如下，對於我們了解貞辭之間的關係是很有帮助的。

癸丑貞：多宁其延又升歲于父丁，
　牢又一牛？
　其三牛？（或作三牢）
癸丑貞：王又歲于祖乙？
　于父丁又歲？
甲寅貞：自祖乙至毓？
　丁巳小雨不延？
戊午貞：𢦏多宁㠯鬯自上甲？
甲子貞：又伐于上甲羌一、
　大乙羌一、大甲羌？　茲用。
丙寅貞：王又升歲于祖乙，
　（或多衍文自）
　牢一牛？
丙寅貞：王又升歲于父丁，牢？
丙寅貞：王又升歲于父丁，牢？

屯3673（左）
32517（右）
32115（右）
32114（左）
32113（左）

有時因爲版面不夠書寫，就把刻辭寫在相應長鑿的附近。如34214（圖六）、34215+懷1573（圖七）及屯2584（圖八）三版也是異版同文。其刻辭〃癸酉卜：𢀛雨？〃、〃壬申貞：其求雨于示壬一牛？〃、〃癸酉卜：其取岳，雨？〃是對三個直列長鑿的貞問。但因鑿與鑿之間的地方不夠書寫，故有兩版把對示壬求雨的貞辭刻在左旁，有一版則把取岳之辭刻在左旁。其實對在相應位置長鑿的貞問內容，三骨都是相同的。這三版的序數分別正是一、二、三。筆者初步研究的結果，有稱謂的異版同文現象，作父丁的有以下的二十八組：

(1)31994，31995，懷1643　(2)32010，屯1111　(3)32301，32302　(4)32053，32485　(5)32054，41522　(6)32057，懷1563　(7)32076+32235，屯1090　(8)32113，32114，32115，32117，屯3673　(9)32125，32694　(10)32211，32212，41540　(11)32617，32690　(12)32665，32666，32667　(13)32675，屯963　(14)32676，33033　(15)32691，32692　(16)32698，屯503　(17)32773，屯1115　(18)32896，33191　(19)33015，33016　(20)33320，33321　(21)33698，33699　(22)34090，34091+34092，屯601　(23)34293，34294，屯1116　(24)34539，34549，屯2366　(25)34572，34573，屯1072　(26)41461，屯725　(27)41053，屯866　(28)屯9+屯25，屯636

作父乙稱謂的有以下的二組：

(1)32730，懷1564　(2)32731+32767，屯505在所舉的一六八

骨有父丁稱謂的材料中，四十五骨有異版同文的現象。在有父乙稱謂的十六骨中也有三骨是異版同文的例子。其比率都近於或超過四分之一。但是在一二六骨有第三期稱謂的材料中，竟找不到一例異版同文的現象。其間的差異是顯而易見的。再進一步的查對，沒有稱謂可斷代的第三期和第四期卜骨，其有異版同文現象的有以下的一四九組：

(1)20038,20039 (2)20510,20514 (3)21091,2248 (4)27110,27111 (5)27219+34107,34105 (6)27393,31118 (7)27583,27584 (8)27616,27617 (9)28099,34022 (10)30304,30305 (10A)30325,30326 (11)31669,31670 (12)31974,31975 (13)31978, 38 (14)31979,31980 (15)32002,32003,32004 (16)32008,32009 (17)32022,32023 (18)32024部分,34165 (19)32035+32037+32039+34129,32028 (20)32036,41465 (21)32042,32043 (22)32048,32049,32050,屯668 (23)32064,32065 (24)32093,32094 (25)32137,32138,32139,32141 (26)32166+34095,34094+35321 (27)32167,32168 (28)32173,32174 (29)32178,32182 (30)32187,32188+32189+34113+40867 (31)32191,32192 (32)32229,32897 (33)32272,32273, 340 (34)32277,32278 (35)32290,33315,33317 (36)32301,34493 (37)32307,32308 (38)32344,32345 (39)32385,32386 (40)32440,34102 (41)32486,34233 (42)32488,32489 (43)32512,32513 (44)32527,32528 (45)32615,32616 (46)32739,41492 (47)32787+34446,屯4080 (48)32788+33612,32789 (49)32803,明後2442 (50)32829,32830,32831 (51)32834+南輔41,32835 (52)32845,32846 (53)32847,32848,32849 (54)32850+34355,32851,32852 (55)32854,32855 (56)32861,32862 (57)32863,屯1087 (58)32869,32870,屯441 (59)32881,41655,屯2438 (60)32882,懷1632 (61)32884, 65,懷1577 (62)32888,32889,32890 (63)32903,屯1009 (64)32916,32917 (65)32928,34547,屯639 (66)32939,屯508 (67)32959,32960 (68)32979+佚412,33053+33056,屯63 (69)32989,屯2378 (70)32997,屯1047 (71)33026,屯190 (72)33027,33028 (73)33035,33036,粹1184 (76)33042,33043 (75)33063,35328 (76)33065,屯4054 (77)33076,屯2351 (78)33015,屯4183 (79)33106,屯81,屯82,屯2634,屯2635 (80)33111,33112 (81)33159,34158 (82)33189,33190 (83)33214+33216+33690,33215 (84)33221,屯232 (85)33230,33231 (86)33237,33238,屯539 (87)33259,34242 (88)33265,33266 (89)33271,屯3041 (90)33273+41660,屯1062,屯4249 (91)33274,33275 (92)33277,33278 (93)33280,33283,33284,屯943 (94)33282,屯93 (95)33290,33291部分 (96)33293,屯3083 (97)33314,屯911 (98)33692,33693 (99)33694,34149 (100)33695,屯379 (101)33696,屯27,屯321 (102)33697部分,35159 (103)33723,懷1660 (104)33807,33809 (105)34081,34082+34084,34085,34086 (107)34115,34116 (108)34123,34124 (109)34135,34136 (110)34141,屯212 (111)34153,34154 (112)34167,34168+南輔105 (113)34175,屯4105 (114)34191,34193 (115)34192+34268,34267,屯332 (116)34197,34198 (117)34208,34213 (118)34214,34215+懷1573,屯2584 (119)34229,34230 (120)34235,京4375 (121)34286,34287,34400 (122)34291,屯342 (123)34349,屯2417 (124)34356+34432,34357 (125)34463,人文1860 (126)34476,34477 (127)34525,屯3852 (128)34550,明2341 (129)34553,屯235 (130)34557,34558 (131)34613,34616 (132)34614,34615 (133)34652,明2724 (135)34687,34688 (135)34715,34717 (136)35290,屯2161 (137)35292,屯4424 (138)35298,明後2631 (139)35312,35314 (140)41463,屯719,字25、3 (141)41560,屯252 (142)41634+明2364+明2365,屯2414,屯4233 (143)屯570,屯935 (144)屯663,懷1

626 （145）屯665，屯1105 （146）屯783，屯2842 （147）
屯1066，屯1082 （148）屯4026，懷1635

以上的例子沒有包括卜旬辭可能有的異版同文。因爲卜旬辭都在癸日，貞辭都公式化作旬亡禍，很難斷定某版與某版是異版同文的現象。在以上一百多組中，只有四到五組有第三期常見的書體。但從有稱謂可斷代的材料，知第三期式的纖小剛勁有力書體也延用到第四期的早期，所以那幾版也可能是第四期的。此外，28089與28090也可能是一組異版同文，其上有第三期常見的兆側刻辭。但是兆側刻辭也延用到第四期早期（詳後），所以此唯一有兆側刻辭而可能是異版同文的例子也不一定是第三期的。在以上所舉四百片中，只有幾片有可能是第三期的，不妨把異版同文的現象看成是第四期，或幾乎都是第四期的習慣。它肯定可以作爲代表第四期全貌現象的材料，供我們分析之用。

雖然以上有稱謂及異版同文現象的五百多片卜骨，已足夠作爲我們討論第四期卜辭特徵之用。但還可以把其數目增加一倍，使討論的範圍更全面。第四期既然有在成套的卜骨分別刻上一二三等序列號以資識別的風氣，理論上，不作多次卜問的不成套貞辭，就沒有必要加上序列號以資分別，因此有序數的都可以視作異版同文的現象。但是第三期無貞人署名的卜骨雖罕見異版同文的現象，（有貞人署名的卜辭不是本文討論的對象，而且那一類的卜辭也容易辨識）還是有在一版上次序地刻上一到六不等的序列數（即成套卜辭的現象）。它與異版同文在一版上刻同一序列號的習慣不同，有些是可區別出來的。還有，有一類具有第三期式書體的田獵辭，經常伴有一的序數，其作用尚有待研究。爲慎重起見，序數一的暫不視爲異版同文的現象，只選擇有序數二及三的作爲第四期的材料，當我們分析的對象。這類材料也有五百之數。

我們已找到大量的可以代表第四期全面現象的材料。接著還要找一項大量的，可以代表第三期全面現象的材料，才能據以比較第三期與第四期的異同。第三期的卜辭常在兆旁刻有吉、弘吉、大吉的術語以表示吉祥的程度，一般稱之爲兆側刻辭。在上舉有稱謂可斷代的卜骨中，有第三期稱謂且有兆側刻辭的有三十骨。（26976，27013，27041，27348，27363，27366，27368，27399，27413，27416，27419，27452，27453，27454，27471，27476，27480，30357，30358，41323，屯610，屯1061，屯2140，屯2209，屯2334，屯2374，屯2478，屯2483，屯3175，屯4396）有父丁稱謂的兆側刻辭只有二骨（32603，32716），不見有父乙稱謂的兆側刻辭。第三期有兆側刻辭的佔23·9%，而第四期武乙時代只有1%，可見兆側刻辭絕大多數使用於第三期，只偶而行用於第四期，且多半是很早的時候。又查核所有的兆側刻辭卜骨，尚不見第四期的常見干支貞序辭形式。有可能是異版同文現象的也只有一組（28089，28090）。序數有大於1的也只有十一例（28009，28090，28206，28267，29696，30956，31731，屯620，屯2406，屯2665，屯4579），其中還有幾版有成序列的成套卜辭現象，不是異版同文的一般現象。從這些現象，我們大致可以說，大吉、吉等兆側刻辭絕大多數是第三期的，只有少數延用到第四期早期，是理想的全面代表第三期占卜習慣的材料。以上有稱謂或有兆側刻辭的材料約有八五〇之數。

三、分析

以上所選擇的是數量大，且可分別代表第三期和第四期的卜骨，作爲分析之用的基本材料。如不特別說明，就以兆辭來代表所有的第三期材料，包括有稱謂的部分。以序數來代表第四期所有的材料，包括稱謂及異版同文的現象。以下就來比較一些比較常見的項目。

1 序辭形式

我們所討論的材料，其主要序辭形式有三種，一是以干支卜開始一個句子，一以干支貞起句，一則省略序辭形式，直接寫上貞辭的內容。（干支卜貞的形式罕見，不爲討論的對象）商人對於一件事可能要從多方面貞問可行之策而作多次的占卜。一骨的最先一卜總是書寫占問日期的序辭形式，有時爲了節省時間或材料，就於其他相關的卜問省略序辭形式而直接寫上貞問的內容。有時連貞辭亦省略成只有一、二字的主要內容。如27416的刻辭爲：

辛丑卜：公求，叀今日酒，王受又？
于癸酒，王受又？
于父己、父庚，既㦲迺酒？
夕酒，王受又？
公眔二父酒？

此五次卜問是針對祭祀供酒的構想，但要確定舉行的日期（第一、二卜）、時間（第三、四卜）、祭祀的對象（第五卜）。結果只有第一卜有完整的序辭形式及貞辭，其他有關的四次卜問就省略了序辭部分，並對貞辭作不同程度的省略。這種省略序辭形式的習慣，可以從頻度看出此兩期的異同及演變的方向。

在有稱謂的一百二十六骨第三期材料，以干支卜爲序辭形式的刻辭共有七十二例（27·6%），省略序辭形式的刻辭有一八九例（72·4%）。在七百五十八骨有兆側刻辭的材料，干支卜的序辭形式有二三四例（17·3%）、省略形式有一一二〇例（82·7%）。至於全部第三期的材料，則干支卜有二九四例（19%）、省略形式有一二五三例（81%）。

在有父丁的稱謂可定爲第四期武丁時代的一六八骨中，以干支卜爲序辭形式的有七十九例（16·9%）、干支貞的序辭形式有二一六例（46·1%）、省略序辭形式有一七三例（37%）。在有父乙稱謂可定爲第四期文丁時代的十六骨中，干支卜的序辭形式有三十五例（64·8%）、干支貞的形式有十二例（22·2%）、省略形式有七例（13%）。在一八〇骨異版同文現象的材料，干支卜有三〇五例（24·6%）、干支貞四〇六例（32·8%）、省略形式五二七例（42·6%）。至於序數的材料，則干支卜有七八九例（25·9%）、干支貞有一二二二例（40%）、省略形

式有一〇四一例（34.1%）。

從以上兩類卜辭使用序辭形式的比例，可以看出第三期不使用干支貞的形式，且有大量的省略序辭形式。第四期武乙時開始並大量使用干支貞的序辭形式，省略形式則大爲減少。到了文丁的時代又恢復大量使用干支卜的形式，但干支貞的形式還佔有不少的份量，省略形式的使用又再度減少。以上的演變趨向雖然不能很有效地運用於個別的卜骨，但如果一骨有異常的比率，譬如說某片有第四期的書體，其序辭形式有四分之三是省略式的，則其時代應該近於早期的。反之，如果其大部分的刻辭不作省略的形式，自然就比較近於晚期的了。至少從一大群某種貞辭所表現的序辭形式分配，可以幫助我們決定其刻辭出現之早晚程度。

2.卜的字形

卜是此段期間常用的字，如果其字形可表現一時代的風格，對我們的斷代企圖，無疑會有很多的助益。卜字一般作橫畫向上的〝卜〞形，有時作平伸的〝⊢〞形。但是此期有種新寫法，作橫畫明顯向下的〝卜〞形。在有第三期稱謂的材料，有卜字的五十三骨，作〝卜〞字形的有二十骨，其比率是很高的。但是在有父丁稱謂且有卜字的五十七骨中，只有三骨（32715，32717，屯51）作橫畫朝下的〝卜〞形，第四期文丁的卜骨則不見有橫畫朝下的卜字。這種寫法的不同也反映在其他的材料。在第三期兆辭材料的二三四例干支卜序辭形式中，有一二六例作橫畫朝下的形式，超過半數。而第四期序數材料的七八九例干支卜序辭形式，只有三例的卜字作〝卜〞形（27583，31070，33189）。很顯然，卜字的橫畫朝下是第三期的常式。雖然其寫法殘留到第四期，但非常罕用，應該在第四期很早時候就被捨棄了。

3.王的字形

此期的王字有兩種寫法，一作王，一作太，少頂上一橫畫。在前期的使用，王見於第二期，視爲新派的寫法。太則多見於第一期，被認爲是舊派的字形。第三期的兆辭材料，有三一四骨的王字作第一種形式，沒有作少一頂畫的第二種形式。至於第四期的序數材料，只有十一骨作三橫畫的王（27583，27584，29512，30325，30326，31070，32223，32714，32717，32720，41644），作二橫畫的却有一六九骨。 差別也是很明顯序數材料王字作〝王〞的十一骨，其序辭形式分別爲干支卜五例（26.3%）、省略形式十四例（73.7%）。沒有干支貞的形式，省略形式的比率稍低於第三期，但遠高於第四期的平均數，也不見有父乙的稱謂。這些現象說明〝王〞的字形在第四期是比較可能爲早期的形式。總言之，從以上的資料，知第三期只用三橫畫的第一種形式，它被延用到第四期的早期，很快就完全被二橫畫的〝太〞字所取代。

提到王的時機，第三期和第四期也很不同。比較上，第三期較常用王字，貞辭內容以祭祀和田獵爲多，很少涉及方國活動及軍事行爲，因爲第三期較少外事，第四期時，可能覺得王是祭祀時的主要主持人，不必再加以說明，故不特別標明王。但是方國與軍事的行動，很多時候由大臣去指揮及監督，故於王親自統領指揮時，便要特別的標明。因此第四期王字的出現雖然要較第三期爲少，但是多見於方國的貞問。

王受又在第三期是很常見的用語，兆辭的材料有九十二骨，無例外都用於祭祀的貞問。第四期序數的資料只有一組二例作王受又的例子，（此組可能是第三期的）但是十九骨作受又，都是有關方國的貞問。另有一例作〝受我又〞（32844）是有關祭祀的。第三期也有一例作〝受又〞（屯1042），但也是祭祀辭。從以上的統計數字，可以幫助我們討論一片很重要甲骨的年代和貞辭的內容：屯3564（圖九）有兆側刻辭〝吉〞及貞辭〝王受又〞。根據以上分析，那是第三期常有的現象，罕見於第四期武乙的時代，更不用說遲至文丁的時代。由於此骨在地下曾受浸蝕，表面的刻辭有部分已不清楚，有學者讀作〝翼日于祖乙，其𥘅于武乙宗，王受有祐？〞(21)。既然提及武乙的廟名，自然是文丁或更晚的刻辭。這就與我們所見的材料有衝突。細看拓本，好像在〝乙〞字之上至少尚有兩個字的空間，其中有個殘字很像是丁，所以很可能刻辭爲武丁小乙宗而不是武乙宗。而且這一貞辭好像是刻在骨的最下一卜的位置。這一卜一向不省略序辭形式，一定書有占問的日期。因此〝武〞字可能接讀於已破裂地方的字而不是〝乙〞字。總之，這是一版有爭論性的貞辭，大概還要仔細檢驗原骨，才可肯定貞辭的內容。不過，從這兩期這麼多材料所呈現的特徵來看，這一版不應該是第三期以外的東西。

4.上甲的寫法

上甲是各期都經常祭祀的商人先祖，在此一段期間，其寫法共有兩種，一作田，一作由，分別在於方框上有無一短畫。兆辭的材料有九骨作第一種寫法，一骨作第二種寫法由（屯1042）。序數的材料則有六十三骨作田，三骨作由（32325，32390，32654）。序數材料三骨作由的，其序辭形式都是省略式的，這是比較流行於第三期的習慣。從此兩種寫法出現的狀況，我們可以歸納，第三期對上甲的祭祀沒有第四期的頻繁，其主要的寫法是由，可能要晚期就興起新的寫法田。田的寫法延用到第四期早期，但第四期最常寫的字形是田。從序辭形式的比率來看，也表現同樣的趨向。兆辭材料作由字形的卜骨，有干支卜五例（19.2%）、省略形式二十一例（80.8%）。比率和第三期全體的現象一致。其作田形的一骨，有干支卜二例（40%）、省略式三例（60%），省略式的比率有所減低。序數的材料，作由形的都是省略式的序辭形式。作田字形的，則干支卜五十五例（26.6%）、干支貞八十五例（41%）、省略式六十七例（32.4%）。比率也與第四期全體的現象一致。此兩期作田形的省略序辭形式都高於作由字形的。

5.尞的字形

尞是此期間經常舉行的祭祀，它的主要儀式是於露天燃火，但後來也有時移進室內舉行。此期尞的字形約可分爲兩大類。一作尞，一作米等形。主要的分別在於前一式於構木之下多一火字。兆辭的材料有五骨作前式（27160，28180，30411，屯658，屯4582）、一骨作米（屯1042，此骨有父甲的稱謂，知是第三期的）。序數的材料則有一骨作尞（32655，此版有父丁的稱謂，知是第四期的）、一〇二骨作米等形。很顯明，尞祭在第三期罕見舉行，在第四期則爲常祀。這大概

與此兩期的祭祀習慣有關，第三期的祭祀以祖先的神靈爲主，第四期則有大量的自然神祇。寮既是於郊外，對自然神祇的祭祀，自然多見於第四期而少見於第三期了。從統計的數目，知第三期寮字寫作米，晚期有作米形的。第四期寫作米的大半是早期的形式，其絕大多數作米米等形。序辭形式的使用，第三期作米的卜骨，有干支卜二例（10%）、省略式十八例（90%）。作米的一片則有干支卜二例（40%）、省略式三例（60%）。第四期作米米等形的，則干支卜七十七例（23・4%）、干支貞一一五例（35・1%）、省略式一三六例（41・5%）。其時代性的先後也反映於省略式的比率。第四期的寮祭有時寫作米或米形，其序辭形式的比率，干支卜二例（7・1%）、干支貞十八例（64・3%）、省略式八例（28・6%）。省略形式的比率那麼低，大半是第四期較後期的寫法。

6 年與禾的用語

豐收的願望是人人都有的，商代常有這一類的貞問，第三期和第四期的用辭也有不同。第三期作″求年″或″受年″，第四期則作″求禾″或″受禾″，主要分別是用年或禾字。在兆辭的材料中，有三十二骨作年，二骨作禾（28223，28243）。序數的材料中，有五十九骨作禾，沒有作年的例子。很顯然第三期主要作年而第四期作禾字，至於第三期的二例作禾，由於兆側刻辭延用到第四期早期，故也可能是第四期早期的。起碼，此期間求禾、受禾的使用不會早於第三期的晚期。

7 不的字形

″不″是商代常用的否定助詞，應也是有用的斷代標準。此期的不，其字形約可分爲兩大類：一作不或不，一作不或不。主要的差別在於下垂的三畫是否彎曲。兆辭的材料有一〇三骨作不形，九骨作不，五骨作不（屯614，屯2269，屯2341，屯2598＋屯2608，屯2618）。序數的材料則有一一八骨作不，六骨作不，一骨作不（32718，此版有父丁的稱謂，知是第四期的）。從以上的統計，知第三期以不形爲常，偶作不，晚期有作不的。至於第四期，則以不形爲常，偶作不，早期還會作不形，屯2341之版不與不同見，從字形的演變趨勢看，不似自不形變化而來。故不之出現在第三期爲遲。第四期的不形，材料中不見有干支貞的序辭形式，大半是較晚期的形式。

8 翌日的寫法

″翌日″用以表示未來的未來日子，其寫法在此期間也有變化。其形式共有四種，一作″翌日″，由一　形及立聲配合而成。一作″昱日″或″𣅀日″，翌日由羽與日形聯合而成。一作″𦏲″，把　與日兩字平行合書。一作″羽日″，羽與日分書爲兩字。兆辭材料中有九十二骨作″翌日″或殘辭″翌″，五骨作″𣅀日″形式（27440，28537，30786，屯2341，屯2618），三骨作″羽日″（屯594，屯2715，屯3564）。序數的材料有十一骨作″羽日″或殘辭″羽″，八骨作合書的″𦏲″形式，一骨作″𣅀日″（33055）。比較兩類材料，知″翌日″是第三期常用而獨有的形式，稍遲有些作″𣅀日″，到了晚期則一部分變成″羽日″。第四期以作″羽日″分書爲常，作″𣅀日″則應該是早期的方式。作″羽日″的卜骨，其序辭形式分別爲干支卜十例（33・3%）、干支貞十五例（50%）、省略式五例（16・7%）。作″𦏲″的合書形式，則干支卜二十一例（55・3%）、干支貞六例（15・8%）、省略式十一例（28・9%）。″羽日″式多干支貞，在比較上，作羽日合書的開始年代要比作分書的遲些。不過，它們在第四期大概只反映刻辭者個人的喜好，不能做確定年代早晚的標準。

9 雨的字形

雨是卜辭常見的貞問內容，其字形約可分爲兩大類。一作雨，一作雨、雨、雨等形。分別在於第二種形式的雨滴作上二下一；或上頭多一短橫畫。兆辭的材料有四十五骨作第一形，有九十七骨作第二種形式。序數的材料則有一二二骨作第一形式，只有一骨作第二形式（32718，此版有父丁的稱謂，故是第四期的）。它們的對比也很明顯，第四期幾乎沒有作第二種形式的雨字。卜雨辭常作不雨，不冓雨的辭句。不字在第三期以不爲常，第四期則是不。冓字第三期常作冓或遘，第四期則都作冓。這些小差異也有助於辨別卜雨辭的時代。

10 冓的字形

此期的冓字有兩類寫法，一是基本形″冓″，一是繁形″冓″或″遘″。兆辭的材料有二十六骨作冓，十九骨作繁形的遘。序數的材料則有二十骨作基本形，沒有作繁形的。可以肯定地說，第四期只作基本形，第三期則兩種寫法都常用。從序辭形式的比率看，遘可能比使用冓的年代要早。在第三期，冓只出現於卜雨辭，第四期則還涉及祭祀及方國的貞問。

11. 啓的字形

此期對於天氣雨晴的啓字有多種寫法，一是基本形″啓″，一是繁形，在啓上添加日或口的符號作″啓″、″啓″、″啓″、″啓″等形。兆辭的材料有十四骨作繁形，一骨（懷1419）作基本形。序數的材料則二十八骨的雨啓或啓行都作基本形。可見第三期作繁形，第四期作基本形。至於兆辭材料的一骨基本形，不是第三期晚期就是第四期早期的了。

12. 風的字形

此期的風字有兩形，一作鳳鳥形，一在鳥形加上聲符凡，是風雨的專字。兆辭的材料有四骨作鳳鳥形，十一骨作風的專字。序數的材料只見到二骨，都作鳳鳥形。比起雨啓，刮風的情況比較不被關心，第四期更是罕見。

13. 易日

易日也是此期常見提到的天氣情況。兆辭的材料不見″易日″的貞問或記錄。序數的材料則有四十四骨之多。很明顯這是第四期特有的用語，有用的斷代標準。有易日的卜骨，其序辭形式的分配，干支卜八十九例（65・4%）、干支貞十一例（8・1%）、省略式三十六例（26・5%）。省略式的比率低、干支卜的比率高，應該是第四期比較偏重於後期的習慣。

14.衆的字形

此期間對於方國之貞問常提及衆。兆辭的材料有雉衆、喪衆、目衆等八骨，字形都作〓，日下有三人。序數的材料則有喪衆、令衆、目衆、冓衆等十九骨，除一骨（屯4330）作日下三人外，餘皆作〓，改日爲方框。從這些資料可以推論，日下三人的〓是第三期的字形，可能延用到第四期早期，〓則爲第四期的新字形。

15.叀的字形

叀是此期常見的語助詞。其字形約可分爲三類，第一形作〓，紡磚之下作三角形，第二形作〓，下面作橢圓形。第三形作〓，紡磚的本體作二橫畫。兆辭的料有二三骨第一形，十三骨作第二形。序數的材料則有五骨作第一形，二十三骨作第二形，九十骨作第三形。從統計，知第三期絕大多數作第一形〓，偶作第二形〓，沒有作第三形的。第四期則早期有作第一形的，絕大多數作第三形〓，偶作第二形。第三期作第二形的序辭形式，干支卜四例（14.8%）、省略式二十三例（85.2%）。和一般第三期的比率沒有大差，想是個人的風格，無法反映時代的早晚。第四期作〓的第二形，其序辭形式爲干支卜二十一例（26.3%）、干支貞十六例（20%）、省略式四十三例（53.7%）。比較不像是偏重於晚期，而比較可能是早期的寫法，因省略式的比率甚高。

16.𢦏與禍

占卜是爲了預知禍福而作，常於貞辭之後繫以有無災禍的問句，應也是可利用的斷代標準之一。第三期於祭祀貞辭常繫王受又之句，上文已經討論過。於田獵、行止的貞問則常用〃亡𢦏〃兩字，如亡𢦏衍王、亡𢦏禽衍王、湄日亡𢦏、湄日亡𢦏禽、亡𢦏衍王禽、弗每亡𢦏，弗每亡𢦏衍王、湄日亡𢦏禽衍王等用語。兆辭的材料有一三七骨使用〃亡𢦏〃，三骨作〃亡〓〃，二骨作〃又𢦏〃一骨作〃亡尤〃（屯2148，但此版爲祭祀辭，不是對行止的貞問）。序數的材料則有八骨作〃亡它〃，四骨作〃又它〃，二骨作〃弗它〃，三骨作〃隹它〃，二十八骨〃亡禍〃，二骨〃亡至禍〃，四骨〃又禍〃，一骨〃亡來禍〃，一骨〃不禍〃，一骨〃又希非禍〃，一骨〃非禍隹若〃。至於作〃〃句亡禍〃之例行性貞問更是不計其數，在所收集的有二或三的序數材料就有一三九骨。其他又有一骨作〃又禍衆〃，二骨作〃又若〃，七骨〃若〃，二骨〃非若〃，二骨〃隹若〃，一骨〃亡才〃，一骨〃亡𢦏〃。比較兩類材料，可看出第三期的用語以亡𢦏爲常，𢦏字偶而寫成〓。第四期則多樣化，主要的用語是〃禍〃與〃它〃。其作〃才〃或〃𢦏〃的，從序辭形式的比率，干支卜一例，干支貞二例，省略式九例。省略式的比率高，顯然是比較早期的現象。至於禍與它的用法，從序辭形式的比率尚看不出有什麼時代上的差異，大概表現個別撰辭者的喜好而已。

17.其每與弗每

貞辭所繫的結尾用語又有〃其每〃和〃弗每〃，每當作悔字用，用於祭祀、求年、方國、田獵之貞問。四十九骨都見於兆辭的材料，不見於序數的材料，故知其每、弗每只行用於第三期。

18.又正

〃又正〃是祭祀辭的結束用語之一，二十骨都見於兆辭的材料，不見於序數的材料，故知也是第三期獨有的用法。

19.湄日

湄日的意義約等於終日，是田獵及雨晴貞辭常見的用語。三十八骨都見於兆辭的材料，知是第三期獨有的用語。

20.過的活動

過字或譯作〓或踐，是種旅行到外地而與軍事有關的行動。三十骨都見於兆辭的材料，故也是第三期的刻辭。第四期多方國之事，大概用兵的機會多，不必從事這種近似行軍訓練的活動，故不見貞問。

21.田獵活動

田獵是商王經常性的活動之一，似乎第三期和第四期對這一項目的卜問也有很大的不同。在序數的材料中，只見到一骨〃出田〃（33526）、三骨〃狩〃、〃其狩〃（30144，32680，屯1128）、六骨〃禽〃（32713，32307，33371，33372，屯1128，屯2626）幾例而已。而在兆辭的材料，則有六十六骨〃其田〃、七骨〃迺田〃、二十三骨〃田某地〃或〃某地田〃、三十四骨〃田省〃或〃省田〃、一骨〃田狩〃、四骨〃出禽〃、二骨〃往田〃、十六骨〃田〃三十七骨〃禽〃、七骨〃射〃、七骨〃狩〃明顯表現第三期多田獵，第四期少田獵活動的情況，詳情見後文的討論。

22.酒祭

酒是商代很重要的祭祀供品。雖然此兩期都常供酒祭祀神靈，其用法也很不同。在兆辭材料的六十一骨中，有半數標明供酒的日期，尤其是一天中的時間段落。如〃食日酒〃一，〃日酒〃二，〃莫酒〃六，〃夕酒〃十一，〃至日酒〃一，〃〓酒〃一，〃昃酒〃一，〃旦酒〃一，〃〓酒〃一。這種標明供酒時間的習慣在序數一類的材料很少看到，只有〃莫酒〃一，〃生夕酒〃一例。反之，在序數材料的酒祭一三三骨，酒常與他種祭儀連文提及。如〃酒卯〃一，〃酒伐〃五，〃酒升伐〃四，〃酒俎〃四，〃酒彡〃三，〃酒升歲〃八，〃酒歲〃一，〃酒尞〃九，〃酒〓〃三，〃酒匚〃一，〃酒〓〃一，〃酒求〃九，〃酒升〃二，〃酒品〃三，〃酒系〃一，〃專酒〃一。這種現象不見於兆辭的材料，可見是第四期的特殊風氣。第四期言及供酒的時間應是較近於早期的現象。

23.〓祭

也是此期間經常舉行的祭祀。兆辭的材料有二三骨作〓，七骨作〓的繁形。序數的材料有五骨，皆作〓，不見作繁形的例子。序數的材料，其序辭形式的比率作干支卜一例，干支貞六例，省略式三例。使用干支貞的次數多，比較不是後期的現象。故〓祭可能從第三期延用到第四期早期，而作繁形〓的是第三期獨有的寫法。

24.歲祭

歲祭也是常舉行的祭祀，兆辭材料的四十五骨中，有十五骨作〃夕歲〃或〃莫歲〃標明舉行的時間。序數的材料有八十六骨言及歲祭，但只有二骨作〃夕歲〃。此二骨的序辭形式爲干支卜二例、干支貞二例、省略式六例。如此高的省略式比率，比較可能是早期的現象。第四期的歲祭及酒祭一樣，常與他種祭儀連文，如升歲、酒歲、蒦歲、歲[illegible]等共有三十六骨。（不包括與又的連文，又歲之例有二十五骨之多）兆辭的材料只有五骨作升歲、[illegible]歲、歲[illegible]等連文。

25. 伐

伐是種以人爲牲的祭祀。兆辭的材料提及伐的只有六骨（２６９９５，２６９９８，２７０００，２７００３，２７００４，），而序數的材料則有六十骨提及伐祭。顯然伐是種比較流行於第四期的牲品。其在第三期大概是較晚才興起的。其在第三期的序辭形式爲干支卜三例、省略式六例。省略式的比率比第三期全體的稍低。伐在第四期也常與他種祭儀連文，如升伐十六骨、酒伐五骨、酒升伐四骨、俎伐一，伐卯一，穴伐一，如果二十四骨的又伐也算，可以說伐幾乎都以連文的形式出現。

26. 升

升寫作[illegible]，也是常見的祭祀名目，兆辭材料有十七骨，序數材料有七四骨。此兩類材料的升祭都常與他種祭名連文，如兆辭的材料有升伐三，升歲四，升兟二（又升五）。序數的材料有升伐十八，升歲二十八，酒升一，酒升歲八，酒升伐五，（又升七）。如以上數項所討論的，第三期較少兩種祭名連文的情形，升祭在第三期有如此多的連文怪異現象，可能是因發展得較遲（其序辭形式的比率爲干支卜八例，３３．３%；省略十六例，６６．７%。其分配率與同期的伐祭同，省略式的比率稍低於全期的平均），或者升不是祭名，是種動詞，爲處理祭品之法。

27. 卯

卯是祭祀行禮中的用牲法。兆辭的材料只有五骨，序數的材料則有三十六骨。從以上幾個項目的分析，第四期常把幾個祭名連文使用，但是序數材料的卯，除一例作酒卯外，都是獨用，不與他種祭名連文。從這種現象可推斷〃卯〃不是種祭名，而是行祭祀禮儀中所使用的殺割或烹煮牛羊人等牲的方法。從３２６９１的刻辭〃酒尞于父丁十牢卯十牛〃，可看出卯是酒或尞祭中處理牛的方法，不是主要的禮儀。

28. 祭祀的對象

第三期與第四期的祭祀對象也很不同。在兆辭材料中，祭祀遠祖及自然神祇有以下數目。岳九，河六，夒二，戠一，滴二，伊尹或伊二，亳土，五云、[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等各一骨。總共不到三十骨。在序數的材料中則有河四十八，岳四十一，伊尹或伊二十六，伊示、伊祊、伊[illegible]、伊[illegible]示等十四，[illegible]或[illegible]父十六，土十五，戠十一，夒八，王亥十一，高祖五，高四，亳土三。巫七，洵五，南兮二，兮一，山四，云三，東二，南四，西一，北二，四巫一，四戈一，亞二，[illegible]三，出或入日三，邑二。比較兩類的材料，知第三期的祭祀以上甲以下的祖先神靈爲主，偶而才祭其他的神靈，而且也以河及岳爲主。因爲商人認爲河與岳神有致雨的神力，是農業所倚重的，故享有特別的地位。第四期則於祖先祖靈外，大量祭祀自然神祇。以量來說，可能與祖先的神靈並重，但是第四期最主要的自然神祇還是河岳。雖然祭祀的對象不能當個別卜骨的斷代標準，對於某群祭祀卜骨的斷代是有幫助的。

四、應用

以上是從兆辭及序數材料的比較，找出一些第三期和第四期不同的現象，希望由之對個別或一群卜骨的斷代有可以依據的線索。以上二十八項是初步研究所找到的比較常見的現象，相信更深的研究還可以找到更多的線索。我們還可以利用這些新的結論來擴大我們研究的範圍。由以上的比較，我們知王受又，年，翌日，遘，每，又正，湄日，過等是第三期獨有的現象。干支貞、立、易日、[illegible]等是第四期獨有的現象。由這些項目我們不但可以增加可斷代的材料的數量，而且可代表更確切的某一期的材料，可以修正用兆辭及序數材料所得的結果。這些都是進一步研究的計畫，現在暫用以上分析所得，來討論一些不含有兆側刻辭及異版同文的卜骨的年代。

在此期間有某類我們沒有討論到的田獵辭，其斷代也是有爭論的。第三期和第四期一般的刻辭也有以干支卜貞爲序辭形式，但數量很少，在上文的分析沒有把這種形式列入討論及統計。可是此期間有類大量的田獵辭，幾乎都以此形式開始，沒有省略的形式，也很少在同版見到其他不同的貞辭。這類貞辭的書體大部分接近第三期的特徵，很多甚至與第三期的難以分別，但是它不見有第三期常見的兆側刻辭，序數經常是一，不見大於一的，其典型的例子如：

辛丑卜，貞：王其田亡𡿧？一
壬寅卜，貞：王其田亡𡿧？一
乙巳卜，貞：王其田亡𡿧？一
丁未卜，貞：王其田亡𡿧？一
戊申卜，貞：王其田亡𡿧？一
□亥卜，□：王其□□𡿧？
戊午卜，貞：王其田王𡿧？一 （屯６４８）

或

壬寅□，貞：□□□盂□□？一
乙巳卜，貞：王其田亡𢦏　？一
戊申卜，貞：王其田牢亡𢦏？一
辛亥卜，貞：王其田盂亡𢦏？一
壬子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一
乙卯卜，貞：王其田　亡𢦏？一
戊午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一 （合３３５３０）

雖然這一類田獵辭對於田獵地點和日期的選擇，與第三期其他的田獵辭沒有分別，因爲它有一般第三期田獵辭不見的特徵，而第四期又少田獵的貞問，故包括筆者在內，有不少人把這一類的田獵辭放到第四期。㉒（松丸道雄先生則把這類刻辭與第三期一般的田獵辭都歸屬於第四期㉓）有的則認爲一部分此類田獵辭的王和災字近於第五期的寫法。

(24)筆者後來根據其上的鑽鑿形態，改變看法，以爲它們應該也屬於第三期。(25)現在再試以歸納出的第三期和第四期的異同特徵，來考察其年代。

首先來看卜字的寫法，第三期約有半數的卜字，作橫畫明顯朝下的〝卜〞形，第四期則幾乎都作〝卜〞，只有幾例作朝下的。在三四二條有卜字的這類田獵辭，有一六〇例的卜字作朝下的形式。其比率與第三期的習慣同，迥異於第四期的情形。再看王字的寫法，此類貞辭全部作三橫畫的王，這也是第三期的習慣，第四期只有幾例這種寫法。對於田獵的活動，第四期常用〝狩〞或〝禽〞字去表示，第三期絕大多數用田字，尤其常見〝其田〞，與此類刻辭的習慣全同。貞辭的結束問語，第三期的田獵、行止刻辭絕大多數用〝亡𢦏〞，偶而用〝亡𡿧〞。第四期一般不用結束問語，使用時也以〝禍〞與〝它〞爲多。此類的刻辭有一二九骨作亡𢦏，十八骨作亡𡿧。與第三期的習慣又完全相同。從以上四方面的考察，其習慣完全同於第三期而迥異於第四期，故其時代肯定是第三期的。

但是這一類田獵辭，從比較完整的骨頭看，幾乎每一條貞辭都繫有數目〝一〞。從來沒有發現大於一的，因此它不是第四期常見的，作爲異版同文成套的序列數。它也不像是用以代替吉、大吉等的兆側刻辭，因爲不可能每一卜都是程度相等的吉兆。然則，這些一的數目字到底做什麼用，恐怕已無法根究。

此期間的田獵辭尙有一類，其書體作大字粗獷有力的第四期常見形式。也許是書體的關係，這一類刻辭大都被歸屬於第四期。這類貞辭的序辭形式有干支卜與干支貞，貞辭作〝王往田亡𢦏〞，偶而作〝王其田亡𢦏〞。其例如合33361到33340都是。這一類刻辭的王字，除33462作二橫畫的王外，其餘三十五版都作第三期常見的王。使用〝亡𢦏〞也是第三期常見的用語。從這兩項看，似乎這類的貞辭應該是第三期的。但是其序辭形式有時作干支貞（33410，33411，33414，33417，33418，33424，33426，33436，屯2319，屯2182，屯3170，屯3202），那是第四期才有的形式。這種占問的同版常見雨、不雨的刻辭，不字作第四期式的〝□〞，不見第三期的常式〝不〞。雨的字形也不見第三期式的□或□。綜合起來，這一類的刻辭應是第三期過渡到第四期的東西，故有些有很濃厚的第三期特徵，有的作第四期的新風格。這一類的占卜也不見有大於一的序數。想來這些卜問發生在第四期早期，在異版同文的現象還未盛行之前，而且也是在干支貞的形式大量使用之前。

從以上對田獵辭的觀察，很顯然的，第三期經常舉行，第四期則甚少舉行，而且又集中在武乙早期的時候。兩期對遂行田獵活動興趣的不同，到底是純由個人的喜好呢？還是社會的形勢有所變化，促使君王採取新的措施呢？在商代，田獵的活動有多種目的。熟悉軍事性的體能訓練是其一。如果參予軍事行動的機會多，君王可能就沒有必要經由田獵來取得戰鬥的經驗，可能也不容許太常從事這種有娛樂趣味的非必要活動。因此首先讓我們看看這兩期與方國的交涉是否有所不同。

商與方國的關係可以從對有關官員和鄰國貞問的頻繁看出大概。兆辭材料問及方國的版數有：戉十一，僃六，旅一，尹一，馬三，小臣一，監一，犬八，方十二，白五，工一，□四，望二，美二，□一。數次有限的很，但序數的材料則有：射十二，尹三，宁八，□九，僃三，望乘及望乘婦六，畢或亞畢七十三，沚或□十七，□或子□十一，商或子商六，船或白般八，各種方國六十四，各種侯國八，族十，白二，婦某五，馬六，□四，共十六，雀五，竝十四，□四，卯四，其他還有介、□、□、角、冊、戈、□、□、□、望人、利、缶、斤人、亘、冓、盧、斲、辰、猷、竹、令、舟、骨、大史、小史等超過三五〇版，牽涉上百的人物和方國。與第三期的成強烈的對比。雖然這些被問及的官員和方國不一定都牽涉到軍事的行爲，但在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的古代，這些不涉及祭祀的人物，應以涉及戎事的爲多。而且在分析第三項的王，已顯示第三期的王字常用於祭祀的貞問，第四期則大多見於方國之問，而且很多時候也標明王參予行動，如從□侯（32807），自征刀方（33035，33036粹1184），從沚或征召方（屯81），從望乘征人方（33112）等。第四期不但多方國之事，王也屢次親自參予行動，很可能因此不再多藉田獵的活動以吸取軍事的經驗。

結合以上的討論和分析，猜測第四期初期較常有田獵的活動。其刻辭多由第三期的元老擔任，故多呈現第三期的風格。不久，可能因爲多軍事活動而無暇從事田獵，故很少田獵的卜問。後來就是偶有田獵的興趣，已由新的官員來占問撰辭，王字已改用王，用辭也以狩、禽等字來代替前期王其田的公式化措辭。在第四期，田獵大概不算是重要的事件，不必愼重的作多次的占問，故也不見成組的異版同文，也不見序數大於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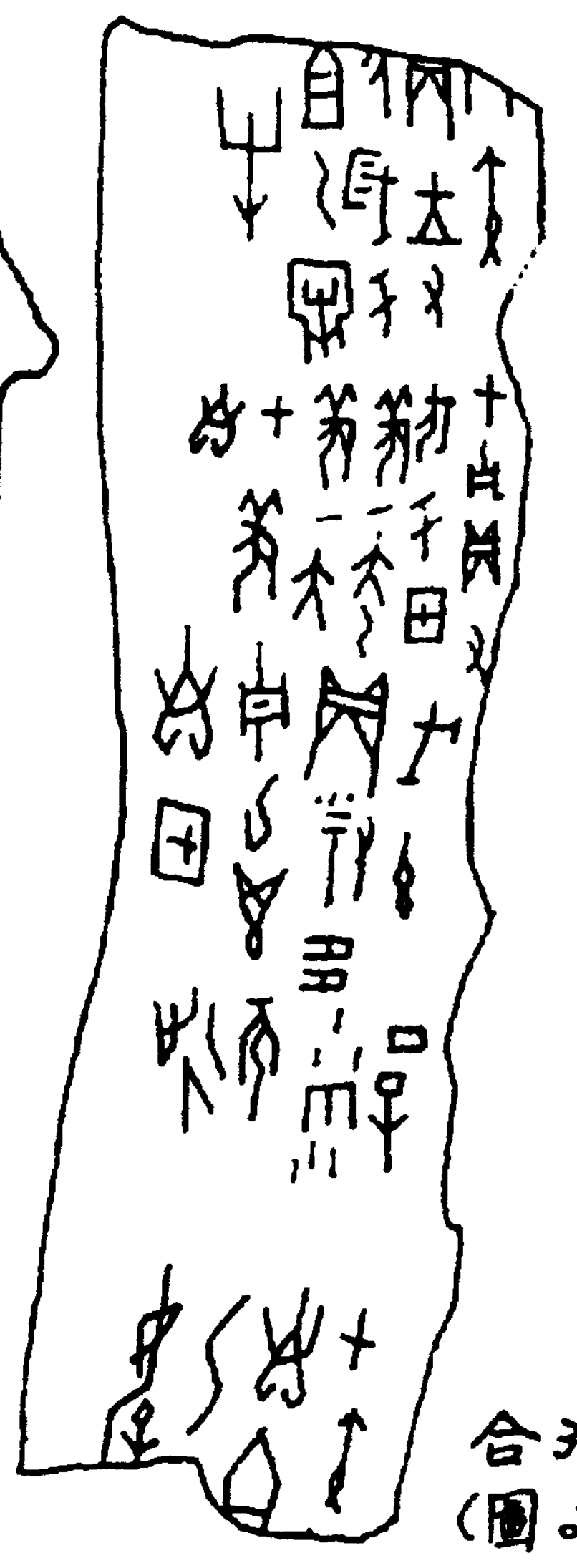
合32114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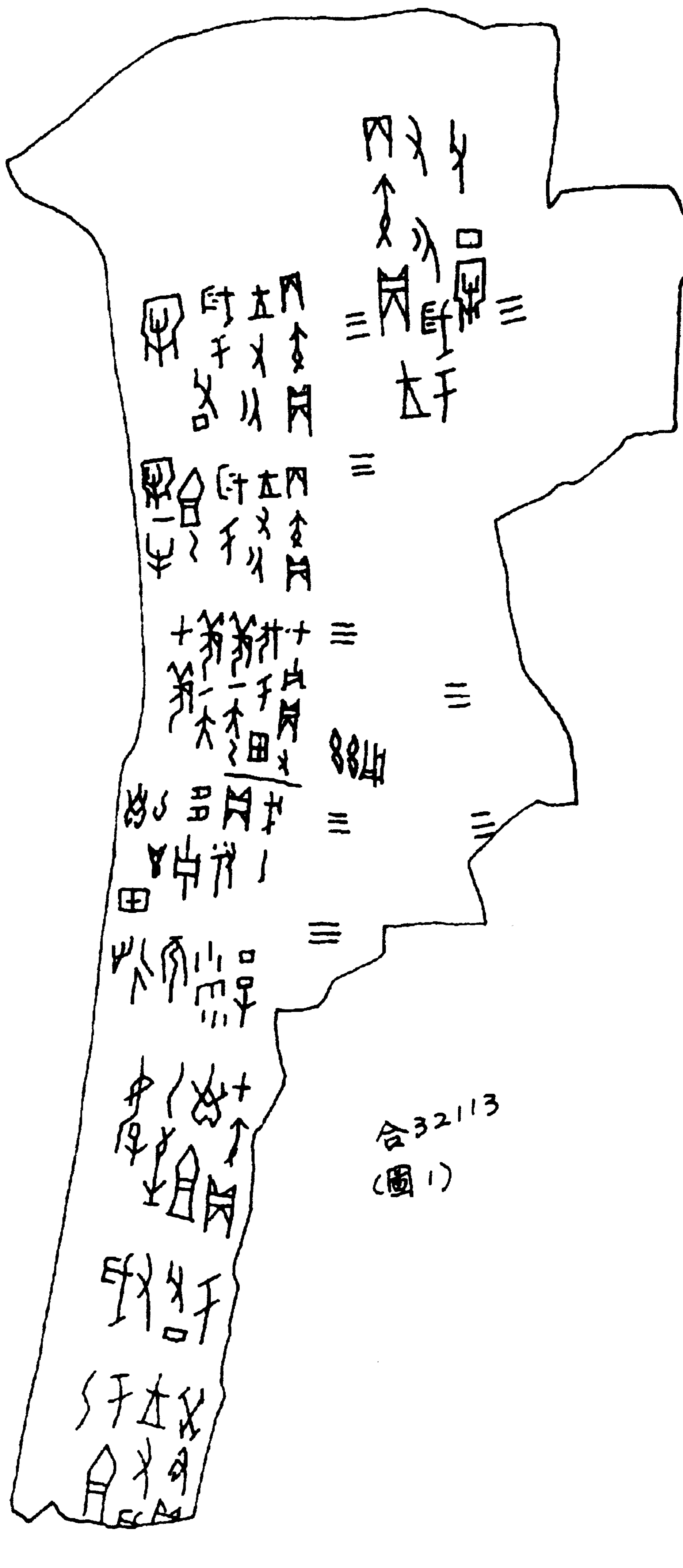
合32113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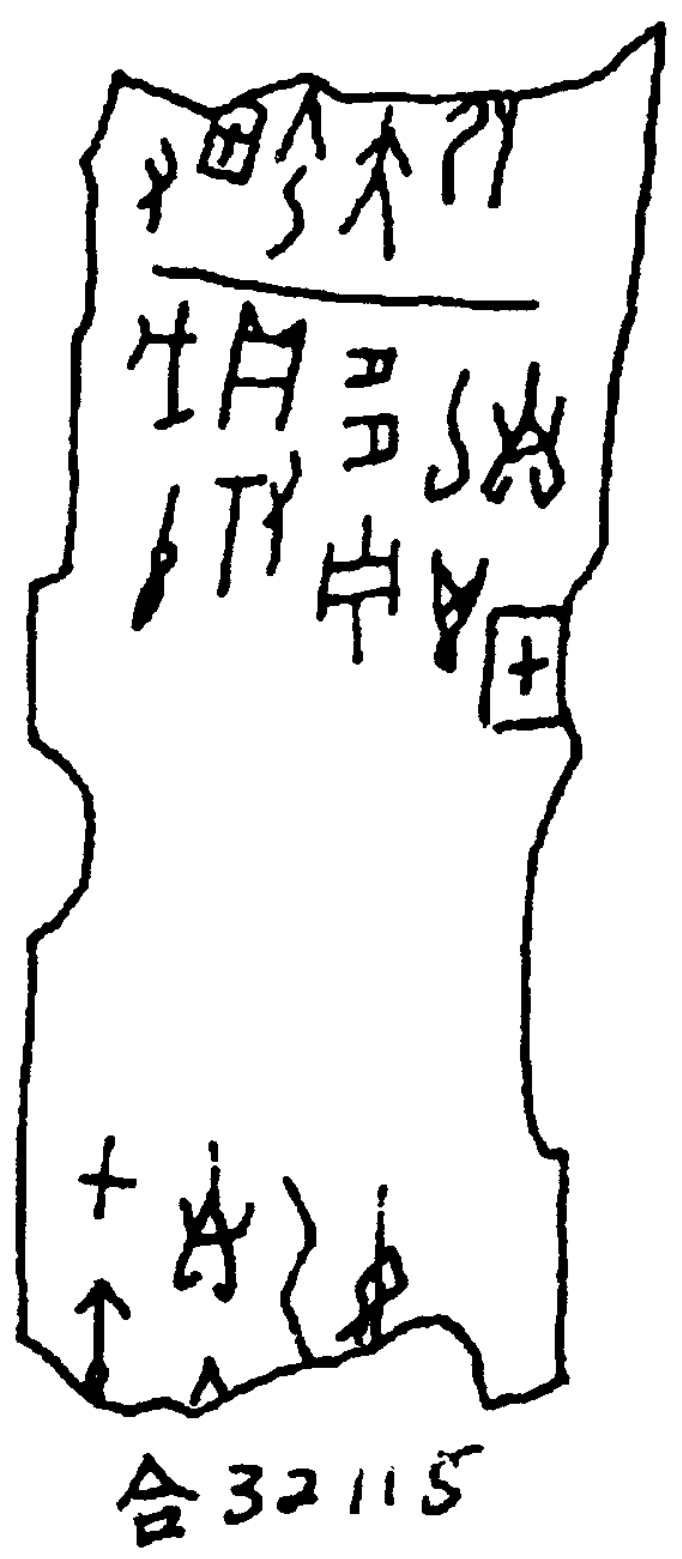
合32115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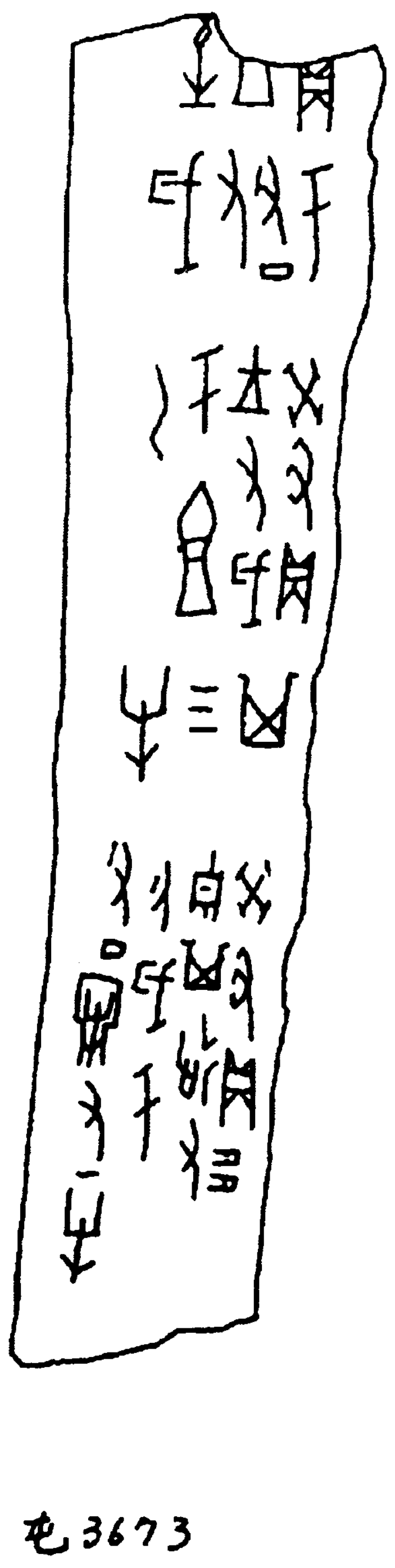

屯3673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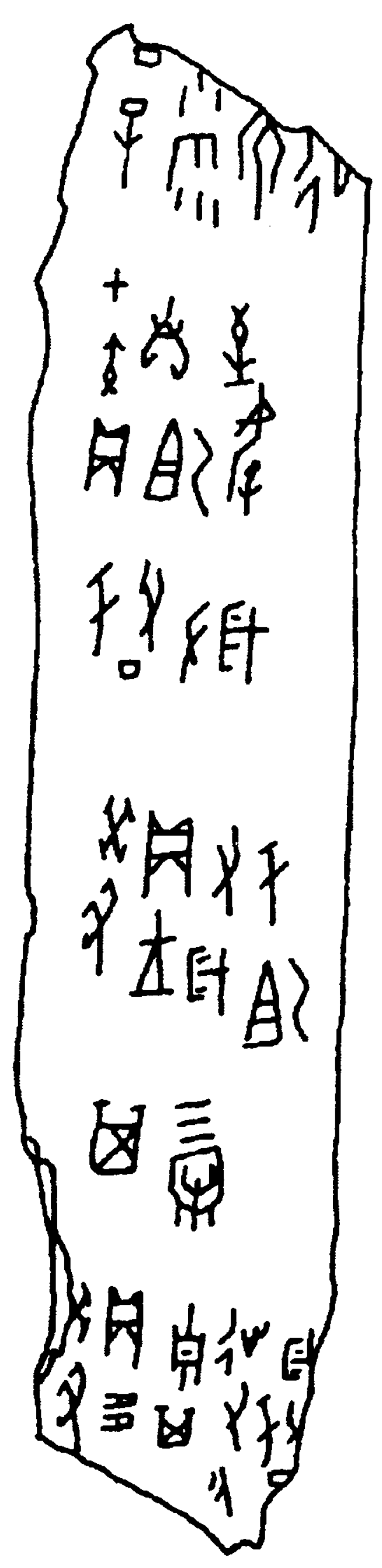

合32517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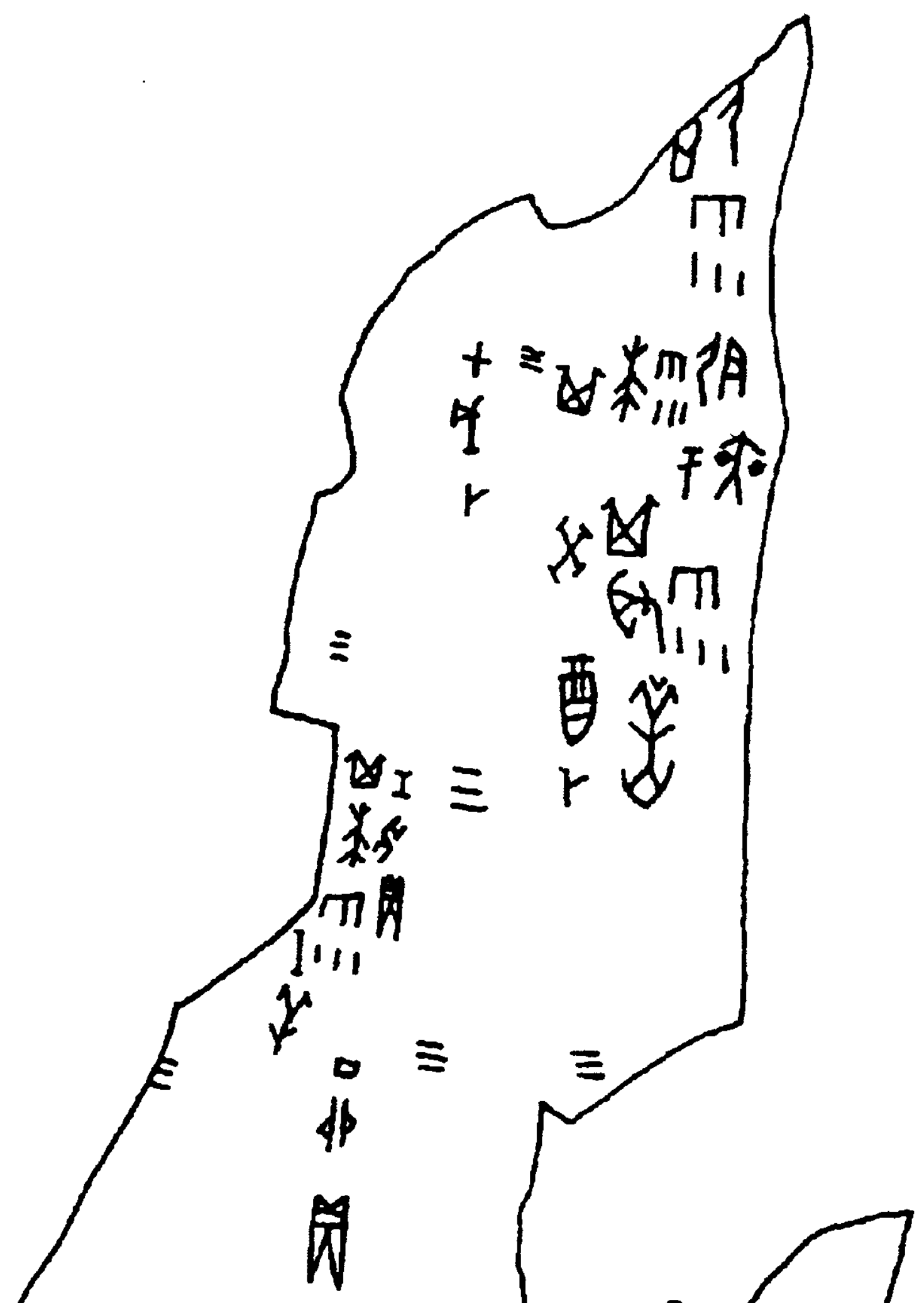

合34214
（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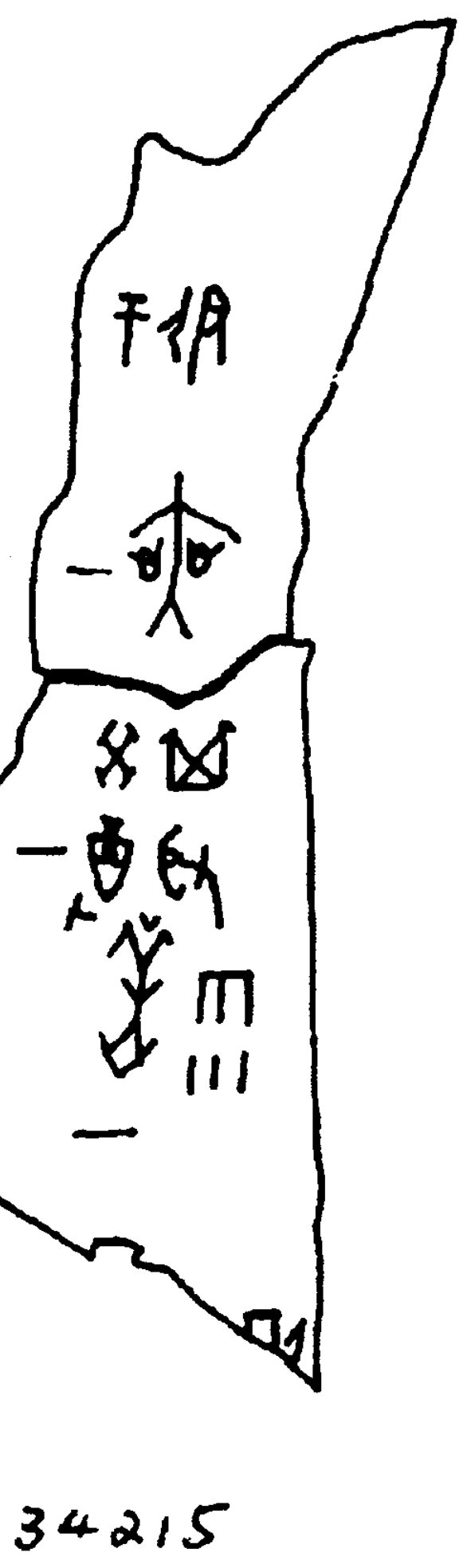

合34215
+懷1573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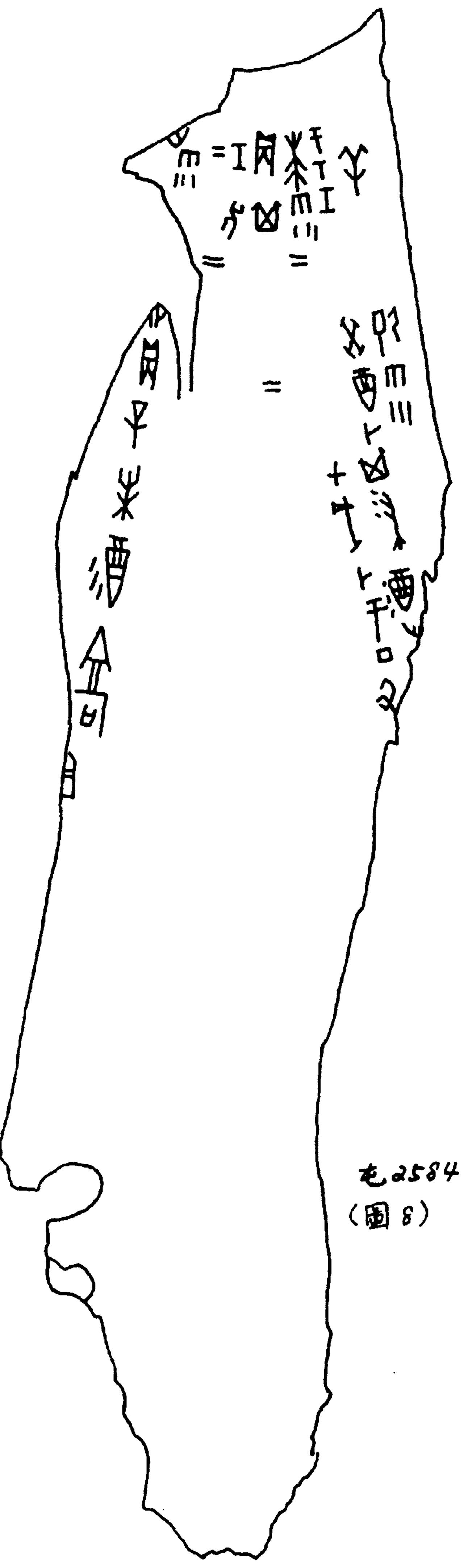

屯2584
（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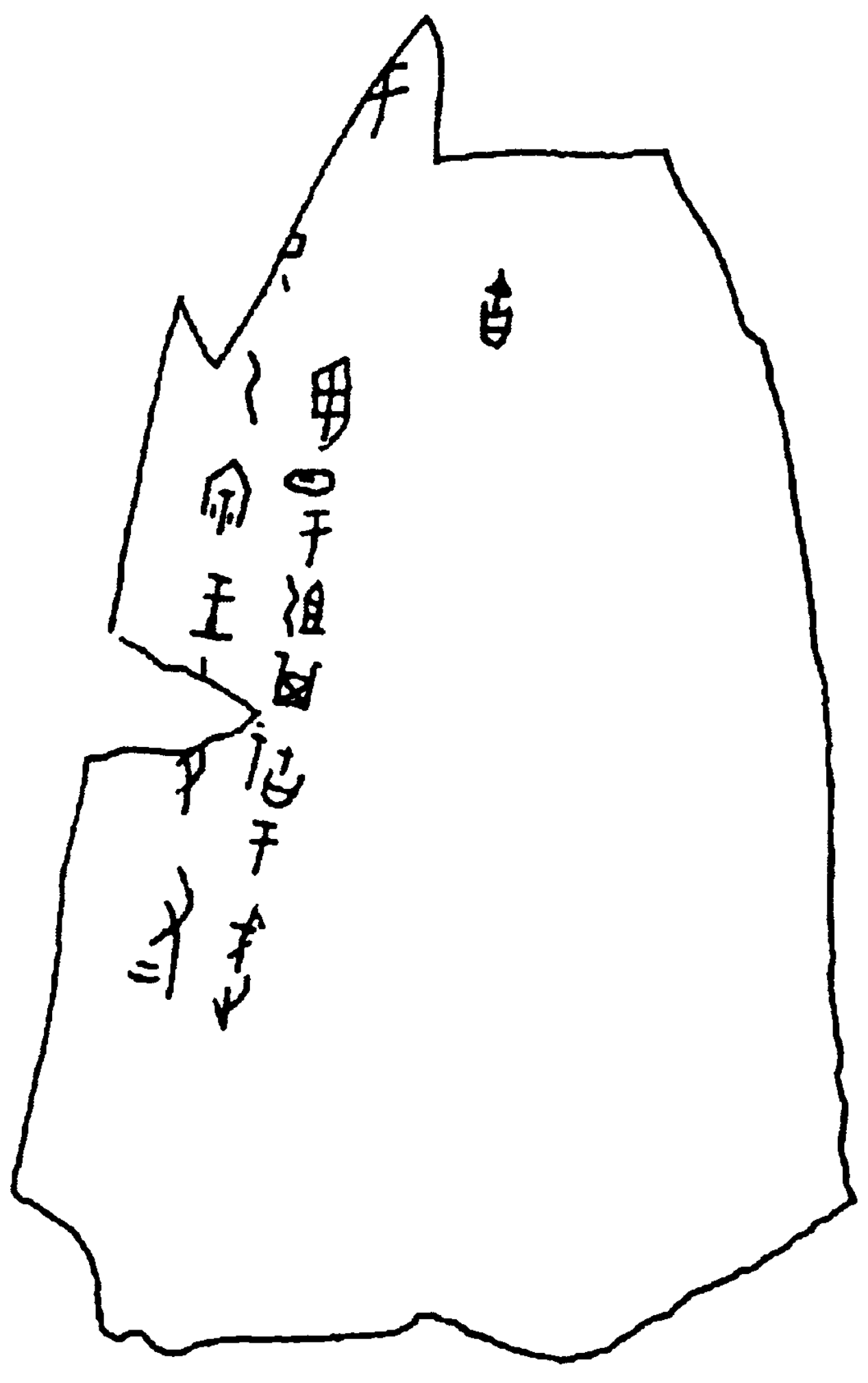

屯3564
（圖9）

註

1 略舉幾名主張王族卜辭屬於第四期的學者於下：⑴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一九四九。序，頁一一—二〇。⑵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弘前，中國學研究會，一九五八。頁二〇—三〇。⑶嚴一萍，甲骨學，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頁一〇九九—一二〇九。⑷許進雄，甲骨上鑽鑿形態的研究，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九。頁五三—六二。

2 也有人認爲王族卜辭中的貞人扶，於第三期和第四期供職爲貞人。丁驌，扶，中國文字新五期，一九八一，頁九—二三。

3 主張王族卜辭爲第一期或前後的學者甚多，茲學數名論者於下：⑴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　再討論，東方學報二三，一九五三，頁一—七八。⑵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上海，群聯出版社，一九五四。序要，頁一。⑶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頁一八三—一八五。⑷謝濟，武丁時另種類型卜辭分期研究，古文字研究六，一九八一，頁三二二—三四四。

4 譬如合32717，32714都具有第三期常見的書體，且有父丁的稱謂，筆者認爲是第四期武乙時代的卜辭，但是，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二。頁一五四—一五五，可能基於書體或其他特徵，把前者定爲第二期，後者定爲第三期。但是於頁一六六—一六七，又把前者放到第四期去。這些個人或學者間的不一致，主要歸因於據以斷代的標準不同。

5 如胡厚宣早期主編的甲骨集，戰後津京新獲甲骨集，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甲骨續存等，都是把第三期和第四期的刻辭編輯於同一期。

6 這些爭論主要見於中國大陸的學者，歷組卜辭爲第一、第二期的主要論者有：⑴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一九七七第一一期，頁三五—三七。又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一九八一第五期，頁二七—三三。⑵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六，一九八一，頁二六三—三二一。⑶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虛甲骨斷代，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論文，一九八一。

7 許進雄，一九七九，頁七二—七五。

8 小屯南地甲骨，上海，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前言，頁一七。

9 林澐，一九八一，頁一五。

10 許進雄，一九七九，頁五三—六二。

11 在主張王族卜辭爲第一期的學者中，也不能不道出第四期卜辭與王族卜辭有一定的聯系。張永山、羅琨，論歷組卜辭的年代，古文字研究三，一九八〇，頁一〇〇，認爲歷組卜辭與王族卜辭有一定聯系，但又說不能把那種聯系看成同時代的依據。

12 甲骨文合集，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到一九八二。編號22468+22248與35233，22421與41475實均爲同一版甲骨，但編輯者分別把一版編於王族卜辭，一版屬於第四期。

13 如合27219+32188+32189+34107+34113+40869，以及20260+32341都是編於王族卜辭的甲骨可與第四期的綴合的例子。

14 小屯南地的甲骨是正式且有詳細地層紀錄的發掘，王族卜辭與第三期和第四期卜骨同坑的有H五〇、四七、六一、八〇、八五、八六、九五等坑，見小屯南地甲骨，前言，頁六一—六六。

15 李學勤，一九八一，頁三〇。

16 裘錫圭，一九八一，頁二七七—二八二，二八四—三〇一。

17 以下兩篇文章約可代表把歷組卜辭歸屬於第四期的一般意見。(1)蕭楠，論武乙、文丁卜辭，古文字研究三，一九八〇，頁四三—七九。(2)謝濟，試論歷組卜辭的分期，甲骨探史錄，北京，三聯書店，一九八二，頁八七—一一一。

18 李學勤，一九八一，頁三〇—三一。

19 關於商王世系中，上下兩代之間的親屬關係，一度曾是大辯論的主題，見張光直，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三五，一九七三，頁一一一—一二七。筆者於此採用傳統的說法，以爲上下兩代是父子的關係。

20 張秉權，論成套卜辭，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四，一九六一，頁三八九—四〇一。2625—2642

21 李學勤，一九八一，頁三一。

22 如(1)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京都大學，一九五五至六〇，編號2484—2507。(2)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一九七二，編號2625—2642。(3)甲骨文合集，編號33441—33575。

23 松丸道雄，殷虛卜辭中の田猟地に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三一，一九六三，頁二〇—二三，三〇，三五—五一。

24 李學勤，一九八一，頁三二。

25 許進雄，一九七九，頁八九—九〇。

引用甲骨拓本的簡稱表

合	甲骨文合集，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到一九八二。
屯	小屯南地甲骨，上海，中華書局，一九八〇。
懷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一九七九。
明	明義士收藏甲骨，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一九七二。
明後	殷虛卜辭後編，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二。
佚	殷契佚存，南京，金陵大學，一九三三。
南輔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輔仁大學所藏，北平，來薰閣書店，一九五一。
京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上海，群聯出版社，一九五四。
字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上海，倉聖明智大學，一九一七。
人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京都大學，一九五九—六〇。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扶片』的考古學分析

石　璋　如

一、引言
二、各家所提扶辭
三、扶片出土層位及釋文
四、層位及其有關現象的分析
五、字形與質地
六、扶跡歷程
七、結語

本文爲兩篇所合成，七十二年（1983）寫成『扶片』的考古學分析之後沒有發表，即本文的一至四節。七十四年（1985）又寫成一篇從『扶片』的字形、質地與分布看扶的活動，即本文的五、六兩節。因爲兩文係討論一個問題，且爲檢閱插圖與圖版的方便遂合爲一篇發表，仍名爲『扶片』的考古學分析。文成承高去尋、李孝定、張秉權、鍾柏生、劉淵臨諸兄多所指正，特此誌謝。

一、引　言

所謂考古學的分析，是指出土器物的層位、質地、種類、製作、分布與其它相互有關的現象等分析研究，排比綜合，而得出較合理的結論，簡言之即利用考古學的方法加以分析。

爲著研究方便，把刻有『貞人扶』名子的甲骨片稱爲『扶片』，其上的卜辭稱爲『扶辭』，凡出有『扶片』的穴窖，或探坑暫稱它爲『扶坑』。『扶辭』是甲骨學者，研究扶的時代，扶的事蹟以及當代社會的寶貴資料。有的在一片上刻有數條『扶辭』，有的則由數小片綴合爲一大片而成一條『扶辭』，或若干條『扶辭』。我的辦法以號碼爲準，凡有一個號碼（即拓號）者爲一片，遇有綴合者則另加說明。現在把過去『扶』的研究略加介紹。

1948，董作賓先生根據甲編 2356、2907 兩片卜辭及小屯 B119 及 YH006 出土的甲骨觀察及研究，在乙編序上，『揭穿了文武丁時代卜辭的謎』，把『扶』列爲第四期十七貞人之首，後來又在甲骨學六十年各舉辭例加以證實。在序文中曾舉出『扶辭』41次，而在甲、乙編者便有25次[1]（表二：董）。這一聲號角，吹起了一向平靜的甲骨斷代上的一陣風波，至今仍盪漾未息。

1951，陳夢家先生作甲骨斷代與坑位，把武丁卜辭分爲𠂤、賓、子、午四組，認𠂤組較晚，把扶列入𠂤組之內，並逐坑討論『扶辭』。對董先生提出之坑位斷代諸多批評。1956撰殷虛卜辭綜述，關於斷代部分，他認爲『扶辭』應屬於武丁晚期𠂤組卜辭，他分爲零星出土及一坑大量兩類，綜合兩者計提出有關甲、乙編者有41片[2]（表二：陳）。

1953，貝塚茂樹及伊藤道治兩位先生：在東方學報京都二十三册提出甲骨文斷代研究法之再檢討，認爲『扶辭』應爲第一期的王族卜辭，並舉出51片加以反駁，其中有關甲、乙編者29片[3]（表二：貝）。

1958，島邦男先生：撰殷虛卜辭研究，力主貞人扶應屬第四期。[4] 後來1967撰殷虛卜辭綜類舉出『扶辭』141 條，有關甲、乙編者41條[5]（表二：島）。

1959，饒宗頤先生：撰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他主張貞人扶，應屬於武丁晚期，舉出『扶辭』110 條以上，有關甲、乙編者53條[6]，其中有 3 條非『扶片』，故爲50條（表二：饒）。

1961，屈萬里先生：撰殷虛文字甲編考釋，把『扶辭』列爲第一期，甲編考釋所載計30條[7]（表二：屈）。

1978，嚴一萍先生：撰甲骨學。將有關扶的討論加以檢討，並綴合甲196＋224＋

---

[1]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序1948，頁一一至一二，所舉爲編號，現改爲拓號。又 1965 所著甲骨學六十年頁八四，更簡要的舉出十七貞人例證。

[2] 1951，陳夢家：甲骨斷代與坑位——甲骨斷代學丁編——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一二分合刊，頁一七七至二二四。據云甲編載燕京學報第四十期。又 1956 撰殷虛卜辭綜述，扶辭斷代部分，見該書頁一四七至一四九。

[3] 1953，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之再檢討，京都、東方學報，第二十三册，頁四九。

[4] 1958，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中譯本頁二〇至二八，鼎文出版，1975。

[5] 1967，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頁五七四，舉出貞人扶卜辭一四一條，1970，大通出版，藝文代售。

[6] 1959，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上下兩大册，貞人扶在卷十，頁六五七至六七七，香港大學出版。

[7] 1961，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史語所出版。

235＋248＋254 等五片爲一版，以扶爲代表而確定文武丁㞢祭系統。[8] 引許進雄以鑽鑿技術而答覆了貝塚的甲2361之扶賓同版，係字體不同，事體不明。[9] 又1973年在小屯南地出有扶的卜辭，嚴氏指肖楠把下層所謂武丁晚期 T53（4A）：45與上層所謂康丁、武乙、文丁（H91：1、4）等期的碎片，綴合在一起，已經沒有層位可言，因此他否定了以陶器、地層斷代的說法。[10] 最近（1982）他出版甲骨斷代問題專書，[11] 其中第六，討論『貞人扶的書體』，舉出『扶辭』143 條，並逐條摹寫，更有較眞實的感覺，有關甲、乙編及小屯村南，計有58條（表二：嚴）。

1978，金祥恒先生撰：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12] 批評胡厚宣認『扶辭』爲『武丁時所卜』或『疑皆當屬於武丁前，即盤庚、小辛、小乙時之物』，爲『囫圇其說，無由知其然』。批評陳夢家『扶𠂤同版』之說，五例二錯，在於『認大爲扶』。對於小屯南地出土之T五三（四A）的 4517 片（圖版貳零）『癸未卜，扶，彭御父甲』之父甲，不應是陽甲，『雖可以廩辛、康丁稱祖甲解之』，然也同意島邦男先生『則是稱武乙的兄弟中以甲爲名的人』的說法。總之他是主張貞人扶爲第四期武乙時代的貞人。他曾爲圖，摹出甲編的2348、2356兩版『扶辭』，如（表二：金）。

1980，甲骨文合集第七册即第一期附出版，[13] 收有與扶有關的甲骨 1772 片（19754-21525），其中採自甲、乙編的相當的多，一來有許多片沒有扶的名字，二來只有合集的號碼沒有甲、乙編的號碼，分辨困難。依照嚴一萍甲骨斷代所列至少有22片。同時小屯南地甲骨上册出版，知道有三『扶片』係出在三個坑中。㈠ 604 出土於H17，㈡2527出土於H65，㈢4517出土於T53(4A)。而H17及H65，無法查出它們的位置。除 604 外，嚴一萍先生均已舉出（表二：嚴）。1984，嚴一萍：商周甲骨文總集出版（共16册）更便於檢查了。

1981，丁驌先生在中國文字新五期，寫了一篇文章題目叫做扶。[14] 結論有兩點頗爲重要：㈠扶爲二、三、四期之人，在三、四期爲貞人。㈡讀『扶辭』之印象爲：扶爲王之近親。說明了扶的時期和身分。文後舉出『扶辭』73 條，有 32 條採自甲、乙編，但其中有若干非『扶片』（表二：丁）。

1982，李學勤撰：小屯丙組基址與子卜辭一文，[15] 他提出約60左右『扶片』，但許多沒有扶名。他根據拙作殷虛建築遺存丙組基址部分而談層位，提出若干意見：

其一，YH251的8806與YH344的 8997 可相綴合，並由此而談YH251和YH330以及E16等坑「與子卜辭有關的『婦女卜辭』」。按這兩版卜辭，白玉崢在1978早已把兩片拼好了，[16] 其實8997原爲YH251之物，出土時原爲一版，有原出土時『重號334』爲證。抗戰時因運輸關係，它的下半段墜入YH344的盒子中，因下半段無號碼，遂編入YH344中了。

其二，YH393在圖上本是丙十七的旁窖，經李氏指出我在表上把它放在基下了。雖然這是錯誤但其中也有個原因，YH393雖在丙十七基址之外，它的被塡時間，可能比YH344爲早，試比較其層位如表一：

表一：YH393與YH344比較

坑　名	上層土質	上口深	內塡土	底距上口	與基址關係	距　地　面　深
YH344	雜　夯	0.98	黃　灰	1.08	丙十七下	2.06
YH393	灰　夯	1.02	灰　夯	6.90 （未及底）	丙十七旁	7.11 （下部向外塌陷危險暫停）

觀上項的比較，以及位置圖所示，即可了解YH393是介於丙十六及丙十七兩基址之間的院子內，正當赴丙十一的道路上。其上層堆積的厚度，比YH344的上層還要厚0.04公尺，而且YH344內部爲黃灰土，YH393是個一夯到頂長方窖。借此就可推知，如果不早把YH293塡平，建造乙十七基址的工作是不易進行的；故YH393應較YH344被封爲早，所云『YH393中的兩片字甲，9033爲扶辭，9034則接近帝乙，帝辛』，即承認這個坑封閉的時間在帝乙、帝辛時了。其中的兩片卜辭，我在殷虛建築遺存上可能把 5 誤爲 3 了，[17] YH344爲建乙十七基址而封閉，則YH344的封閉時間應更遲了。其所提『扶片』如（表二：李）。

1984，劉淵臨先生著：卜用甲骨上攻治技術的痕蹟之研究，[18] 經他的統計，有扶的卜骨共19片，但他舉出有圖可據的只有 10 版（圖 3-12），有骨臼者僅有 5 版（圖 3-7）（表二：劉）。他把這些資料分爲兩類：其一，天然形骨臼的卜骨，這樣的卜骨，即保持骨臼的原形未經攻治，舉出二例，如乙8686及甲2345＋2347。其二，有骨臼角的卜骨，舉出三例，如甲2904（圖 5），乙8660（圖 6），乙9092（圖 7）。據此他把貞人扶列在武丁以前或武丁早期的貞人。至於卜甲方面他根據最近小屯南地出土的T53(4A)：146有扶的名字，雖然沒有攻治技術的資料可據，但他說：『文字斷代證據，得到了地層的證明，貞人扶當是殷代早期或武丁早期的貞人』。其實在殷虛文字甲、乙兩編中，有關扶的甲骨何止如此，而且甲比骨還要多（表三）。本人雖挖過甲骨，但不懂甲骨文，故不敢妄自參加甲骨學本身諸問題的討論，不過有許多朋友寫信來問及甲骨出土的坑位，尤其關於『扶片』。於是站在考古發掘者的立場撰此短文，就『扶片』出土的坑層、字形、質地、分布與其它有關的現象以及彼此間相互的關係等加以分析，提供甲骨學者的參考。

二、各家所提扶辭

就以上所述，計有董、陳、貝、島、饒、屈、嚴、丁、金、李、劉及合集等十二家，所提『扶辭』，大都重複，不過有的提的多，有的提的少。因爲其它各書所載，無法查知它們出土的位置，故本文所列只限於甲、乙編及屯南所載者。玆將各家所提『扶片』之拓號對照如表二：

表二：各家所舉甲、乙編扶辭對照

編別	著作 著者及辭號 序列	甲考	乙序	綜述	再討	類綜	貞輯	甲斷	扶	論貞	丙扶	卜攻	合集	備考
		屈	董	陳	貝	島	饒	嚴	丁	金	李	劉	合	
甲	1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20571)	
	2	196		196		196	196	196＋ 234＋ 235 254＋ 248					196 (19817)	
							205							205非扶片
	3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20268)	
	4	210	210	210	210		210＋ 228	210＋ 228						與228合
	5	234		234			234	234						
							244							有象甲非扶片
	6	248	248	248	248			248						嚴與196、225、254合
	7	249	249	249	249	249	249	249					249 (21106)	
	8	254	254	254	254		254	254						

---

[8] 1978，嚴一萍：甲骨學上下兩册，斷代部分在下册，頁一〇八七至一三四六，藝文出版。

[9] 1970，許進雄：鑽鑿對卜辭斷代的重要性，中國文字第三十七期，1970，藝文出版。

[10] 甲骨學下册，頁一二〇八至一二〇九，藝文出版，1978。

[11] 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頁七九至一三八，藝文印書館，1982。

[12] 1978，金祥恒：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載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頁八九至一〇二，頁九〇引小屯南地T53（4A）146，腹甲上半部，有兩條扶辭，㈠癸未卜，扶，彭御父甲（左中），㈡甲子卜，扶，彭丁中，御（右中），（按此條與圖不符）。

[13] 1980，甲骨文合集，第七册，係不能確定爲第一期前或第一期後或非第一期者，遂附於第一期之後。同年小屯南地甲骨出版上册，一、二分。

[14] 1981，丁驌：扶，中國文字新五期，頁九至二三，藝文印書館。

[15] 見甲骨探史錄：頁六九至七六，1982。

[16] 白玉崢：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成組卜甲，圖十一，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頁一三七至一五六，藝文，1978。

[17] 經嚴一萍先生70年 6 月29日函告 3 當爲 5。

[18] 劉淵臨：卜用甲骨上攻治技術的痕跡之研究，第二篇第三章，㈢貞人扶卜骨上攻治技術的痕跡之分析，頁八八至九〇，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1984。

	9	264	264	264	264		264	264						與粹245合
	1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1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90							290非扶片
	12	454		454	454	454		454					454 (20110)	
	13	955		955		955	955	955	955					
	14	2293												與2324合
	15	2303		2303			2303		2303					
	16	2314		2314	2314	2314	2314	2314	2314				2314 (20932)	
	17	2324		2324	2324	2324	2324	2324						與2293合
	18	2345＋					2345＋	2345＋				2345＋		與2347合
	19	2347		2347			2347	2347				2347		劉圖四，釋91
	20	2348＋					2348＋	2348＋	2348	2348		2348＋	2348	與2356合
	21	2356	2356				2356	2356	2356	2356		2356	(19907)	劉圖八，釋93
	22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23	2362												與3.2.0166及3.2.0176合 釋版95
	24	2378	2378	2378	2378		2378＋ 2283	2378＋ 2283				2378＋ 2283	2378 (20440)	劉圖十二，釋97
編	25	2380		2380	2380		2380＋ 2385 2387＋ 2902	2380＋ 2385＋ 2387＋ 3.2.0184					2380 (20464)	
	26	2385		2385	2385	2385								
	27	2904		2904			2904	2904	2904			2904	2904 (20354)	劉圖五
	28	2907	2907	2907		2907	2907	2907	2907				2907 (19946)	
	29	3483				3483	3483	3483＋ 3453	3453＋ 3483					嚴考 P. 1222
	30	3763		3763	3763		3763		3763					
乙		乙編序列					16							16非扶片
	31	1	17			17	17	17	17					
	32	2			96	96	96	96＋ 147＋ 183	96				96 (20923)	
	33	3	98	98	98	98	98	98	98					
	34	4	108					38＋ 108						
	35	5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36	6	145	145	145	145		145						
	37	7	160	160	160	160	160	116＋ 160	160				160 (21337)	
	38	8	192	192		192	192	192						
	39	9	197	197	197	197	197	197	197					
						231								231非扶片
	40	10		314	314									
	41	11					318							318？
	42	12	322＋	322	322			322＋					322＋329 (20112)	
	43	13	329	329	329			329						
	44	14	386	386	386	386	386	386	386				386 (20901)	
	45	15	391	391	391	391	391	380＋ 391						
	46	16	409	409		409	409	169＋ 409	409				409 (20017)	
									412					412非扶片
							428							428非扶片
	47	17		454	454	454	454	454	454					
	48	18		458	458		458		456＋ 458					
	49	19	474	474	474	474		474	474					
									893					893非扶片
	50	20		8515		8515		8515						
	51	21		8527		8527		8527						
	52	22		8660		8660	8660	8660	8660			8660	8660 (19798)	劉圖六
編	53	23					8686	8686	8686			8686	8686 (20113)	劉圖三
	54	24				8998		8998	8998				8998 (21373)	嚴・貞人與方國甲考 P. 1222
	55	25				9001	9001	9001						
	56	26				9067	9067	9067	9067		9066－ 9079			
	57	27				9072	9072	9072	9072				9072 (20278)	
									9083					9083非扶片
	58	28				9087	9087	9087＋ 9092			9092＋ 9087	9087	9087 (19813)	劉圖九，但作9097
	59	29				9088		9088					9088 (19813)	
	60	30				9092	9092	9092	9092		8997－ 9092	9092	9092 (19813)	劉圖七
	61	31				9093	9093	9075＋ 9093	9093		9093＋ 9075	9093	9093 (19908)	劉圖十一
	62	32				9096	9096	9096	9096		9096－ 9098			
	63	33				9103	9103	9103	9103		9103	9103		劉圖十
屯南	64	1						2527					2527	合集
	65	2						4517 (146)		4517 (146)			4517 T53(4A) (146)	
	66	3											604	
總計			25	41	29	41	50	58	32	3	6	10	25	

三、扶片出土層位及釋文

根據以上的統計，甲編爲30片，乙編爲33片，屯南3片，合計66片。其中字甲40片，字骨26片。現在分別列舉其辭號、坑名、深度、類別及扶辭釋文等。釋文：甲編以屈爲主，並附以嚴：甲斷圖號如（嚴一　）；乙編以嚴爲主，亦附嚴圖號，兩者均附陳夢家的類屬，如表三。並把各該片拓本找出依號列入圖版以便參考。

表三：甲乙編扶辭彙料

序列	辭號	次數	坑名及深度	類別	扶辭釋文	備考	圖版
1	甲145	1	26：3呎 YH006之一部	甲	□未卜，扶令卩取[illegible]人？	屈、饒①(嚴一六二) 陳、自組第一類甲	壹：1
2	196 + 234 + 235 + 248 + 254	1	36：4呎　1：H1	甲	(1)乙□□扶：⧄母⧄？一 (2)□巳卜，扶：㞢乎？一 (3)□巳卜，□：㞢大乙□匕丙，一牝⧄不？二 (4)□□卜，扶：㞢，牢不？二 (5)□□□，扶：⧄一牛用？三 (6)丙午卜，扶：㞢大丁羊用？一	屈：考版零零伍（嚴：一八〇）作 1）乙巳卜扶：㞢大乙匕丙一牝不？ 2）乙巳卜，扶：㞢外丙乎？ 3）□□卜，扶「⧅」宰不？ 4）□□□，扶：⧄一牛用？ 5）丙午卜，扶：㞢大丁羊用？	壹：2
3	甲207	1	36：4呎　1：H1	甲	庚子卜，扶：叀癸步？	屈、（嚴一七七）	壹：3
4	甲210＋228	1	36：4呎　1：H1	甲	丁卯卜，扶：[illegible][illegible]豚？二	屈、考版零零柒（嚴九〇）[illegible]秋	壹：4
5	甲234	1	36：6呎　1：H1	甲	乙□卜，扶：⧄卜丙？一	屈、（嚴一八〇）已加入196中	壹：5
6	甲248	1	36	甲	見196		壹：6
7	甲249	1	36：6呎　1：H1	甲	□□卜，扶：⧄土宰[illegible]一宰？	屈、（嚴一五四）作[illegible]	壹：7
8	甲254	1	36	甲	見196		壹：8
9	甲264 + 萃425 編＋ 合20100	1	36：7呎　1：H1	甲	(1)壬寅卜，扶：司，亩羊不？二 (2)丁未卜，扶：㞢咸戊？ (3)丁未，扶：㞢咸戊，牛一不？二 (4)丁未卜，扶：㞢咸戊，學戊乎？一	屈、考版零壹伍（嚴一七九）嚴(1)作：壬寅卜扶：后[illegible]羊不 蔡哲茂又拼上一片（大陸68：6 P. 263）	壹：9
10	甲280	1	36：？　1：H1	甲	□戌卜，扶：□子咸一牝？	屈、（嚴一三九）作「子成」	壹：10
11	甲281	1	36：？　1：H1	甲	丁卯卜，扶：⧄？	屈、（嚴一四九） 陳、自組第二類，子	壹：11
12	甲454	2	103-104：1.38	甲	(1)癸巳卜：⧄？ (2)□□□，扶⧄？	屈、（嚴一一四）作⧄扶：子癸？四 陳、自組第一類，乙	貳：12
13	甲955	3	横十三丙北支：4.35 3：H5（以下同）	甲	戊戌卜，扶：⧄步，今日⧄追方？三月	屈、（嚴二一〇作「戊辰」） 陳、自組第一類，丙	貳：13
14	甲2293 + 2324(17)	3	横十三丙北支：4.35 3：H5	骨 骨	庚申卜，扶：用矦兄丁？	屈、考版零捌玖	貳：14 14無扶字
15	甲2303		横十三丙北支：4.35	骨	□□卜，扶：南土⧄？	屈、	貳：15
16	甲2314	3	横十三丙北支：4.35	骨	□戌卜，扶：雨今日？	屈、（嚴九九）	貳：16
17	甲2324	3		骨	見2293	屈、（嚴八六）作丁□卜，扶：用？（未與2293相拼合）	貳：17
18	甲2345 +	3	横十三丙北支：4.35	骨	戊申卜，扶：⧄舞蝕从□？	屈、考版零玖壹（嚴一二〇）作「舞从□」	叁:18、19 18無扶字
19	甲2347	3	横十三丙北支：4.35	骨			
20	甲2348 +	3	横十三丙北支：4.35	骨	(1)乙亥，扶：用巫今興母庚允史？三	屈、考版零玖叁（嚴八〇）（金圖八）	肆:20、21 20無扶字
21	甲2356	3	横十三丙北支：4.35	骨	(2)丙子卜，扶：兄丁二牛？ (3)壬午卜，扶：酒耆甲？ (4)丙戌卜，扶：宰兄丁？ (5)丙戌卜，扶：一牛兄丁？ (6)丙戌卜，扶：令伐希車，我每？		
22	甲2361	3	横十三丙北支一：3.4	骨	(1)□□卜，扶？ (2)□□卜，賓	屈、（嚴一三二）作「□□卜扶：⧄子[illegible]」	貳：22
23	甲2362	3	横十三丙北支一：3.4	骨	丁卯卜，扶：弜求？	屈、與3.2.0166 3.2.0176合 考版零玖伍 （嚴一二三）	貳：23

24	甲2378＋2383	3	橫十三丙北支一：3.4	骨	己亥！，扶：尹日此商？	屈、考版零玖柒（殿八四）作「方圍商」	伍：24
25 26	甲2380＋甲2385＋2387＋3.2.0189	3	橫十三丙北支一：3.4	骨 骨	(1)壬辰卜，扶：[illegible]今勿入不涉？ (2)甲午卜，扶：令𠫓乂希尹？	屈、考版零玖捌 與3.2.0189合 （殿八二）作 命去希方乂？ 鍾校訂	陸:25、26
27	甲2904	3	橫十三丙北支一：？	骨	庚申卜，扶：令少臣取孚鳥？	屈、（殿一一二）	柒：27
28	甲2907	3	大連坑：2.5	骨	甲戌□，扶：邗來丁酉父乙[illegible]？ （同版有父戊、咸戊、大乙、大丁等）	屈、（殿七九）	捌：28
29	甲3483＋3453	5	E59：2.0（5：H20）	甲	乙巳卜，扶：[illegible]侯戠？	屈、（殿七六） 陳、疑爲F1-4 第一類，戊	伍：29
30	甲3763	8	D50：1.2	甲	□□□，扶：缶〼方，九日，〼方不〼？	屈、 陳、自組第一類，巳	伍：30
31	乙17	13	B119：0.76	甲	庚午卜，扶：日多[illegible]雨，允多。	（殿一八四） 陳、自組第二類，寅	伍：31
32	96＋183	13	B119：0.80	甲	癸巳，扶：又鼠？	（殿一四七） 與＋147不合 本版背甲，扶與自同版	伍：32
33	98	13	B119：0.80	甲	辛卯卜，扶：受年商？	（殿二〇二）	玖：33
34	38＋108	13	B119：0.80	甲	戊申卜，扶：[illegible]。九月	（殿一四八）	玖：34
35	120	13	B119：0.80	甲	丙申卜，扶〼	（殿一八一）	玖：35
36	145	13	B119：0.80	甲	□□卜，扶：子自巳？ □扶曰：茲曰……。	（殿二〇八）	玖：36
37	160＋116	13	B119：0.80	甲	癸酉卜，扶：旬？二	（殿一二五）	玖：37
38	192	13	B119：0.80	甲	戊子卜，扶：妾隻保？	（殿一八二） 鍾校正爲[illegible]庚	玖：38
39	197	13	B119：0.80	甲	癸巳卜，扶：丁示[illegible]……。	（殿一三三）	玖：39
40	314	13	YH006：0.95	甲	扶□	貝	玖：40
41	318	13	YH006：0.95	甲	……卜扶……父……豕	饒	
42 43	322＋329	13 13	YH006：0.95 YH006：0.95	甲 甲	(1)壬申卜，扶：乎？二 (2)癸酉卜，扶：又火？	（殿一一八）	壹零：42 43
44	386	13	YH006：0.95	甲	庚午卜，扶：日雨？	（殿一八三）	壹零：44
45	391＋380	13	YH006：0.95	甲	□□卜，扶曰：其雨其？一	（殿一八五）	壹零：45
46	409＋169	13	YH006：0.95	甲	戊午卜，扶：命[illegible]？四 戊午卜，扶：命[illegible]？二 丁卯卜，扶：王㞢父戊？一 乙丑卜，扶：[illegible]乎來？一 乙丑卜，扶：戠不史方？二	（殿八一） 陳、自組第二類，卯	壹零：46
47	454	13	YH006：1.05	甲	丁亥卜，扶：[illegible]？	（殿一三五）	壹零：47
48	458		YH006：1.05		壬子卜扶 □亥卜夕	饒	壹零：48
49	474	13	YH036：4.2	甲	戊午卜，扶[illegible]甲子。五月 壬申卜，扶：弜又其若艮？十月	（殿一四五） 陳、自組第一類，庚	壹零：49
50	8515	13	YH006（南）：2.1	甲	丁亥卜，扶 辛卯卜，扶	（殿一八八）	壹壹：50
51	8527	13	YH006（南）：2.1	甲	□辰卜，扶……	（殿一八七）	壹壹：51
52	8660	13	YH036：3.5	骨	庚戌卜，扶：夕㞢般庚，伐卯牛？	（殿八九）	壹貳：52
53	8686	13	YH036：4.0	骨	丁卯卜，扶：五月　二　三　四 丁卯卜，扶：五月	（殿一二四）	壹叁：53
54	8998	15	YH344：0.1-0.4	甲	□亥卜，扶貞：帚不葬	（殿七八）	壹壹：54
55	9001	15	YH344：0.80	甲	癸酉卜，扶：[illegible]	（殿一一六）	壹壹：55
56	9067	15	YH344：0.38	骨	壬午卜，扶：奏山于[illegible]雨？	（殿一〇〇）	壹肆：56
57	9072	15	YH344：0.80	骨	□酉卜，扶：王[illegible]？	（殿八八） 鍾釋：（王賓何祀）	壹壹：57
58	9087＋9092	15	YH344：1.00	骨	庚寅卜，扶：二牛示壬？二 辛卯卜，扶：于示壬二牛？ 丙申卜，扶：征[illegible]馬大丁用？三	（殿一一一） 9087（下） {9092（上）	壹伍：58

59	9088	15	YH344：1.00	骨	庚寅卜，扶：示壬歲三牛？ 庚寅卜，扶：示壬歲一牛？	（殿一一〇） 9087反	壹陸：59
60	9092		YH359：2.6		見9087的 2、3 辭	與YH344之9087拼合	壹伍：58 60
61	9093＋ 9075		YH364：2.50	骨	壬未卜，扶：㞢一牛象甲[illegible]歲？	（殿一〇九）	壹柒：61
62	9096		YH427（丙十下）：6.7	骨	甲申卜，扶：[illegible]？	（殿八七） 末字殘	壹壹：62
63	9103		YH344：0.38	骨	丁酉卜，扶：資山羊[illegible]豕雨？	（殿一〇一） 鍾校正：豼雨	壹捌：63
64	屯南：2527		H65	骨	☒扶：旬☒？	（殿一三〇）	壹玖：64
65	屯南：4517		T53(4A)	甲	癸未卜，扶：酒知父甲？（左中） 甲子卜，扶：酒外丙知？ 四（右中）	（殿一五七） （殿：父甲是武乙兄弟輩甲斷 P. 82） （金）作：酒丁中御	貳零：65 貳壹：65 （摹本）
66	屯南：604		H17	甲	□□卜，扶：……？ 辛丑卜，扶：命[illegible]方？	鍾校正	貳零：66

茲就上列各片歸併一下，計甲編有7坑，乙編有7坑，屯南3坑共17坑，各坑出土甲骨數量分別列入表四：

表四：各編各坑扶片出土數量

編別	坑別	甲	骨	合計	坑式	基址關係	編計	備考
甲編	1. 26	1		1	探（穴窖一部）	?		挖入YH006之上，乙組
	2. 36	10		10	探（穴窖一部）	?		1：H1（小屯村南）
	3. 103-104	1		1	探	?		小屯村南
	4. 橫十三丙北支	1	14	15	探（穴窖一部）	乙一北		3：H5東西略長，乙組
	5. 大連坑		1	1	探	乙一北		乙組
	6. E59	1		1	探（穴窖一部）	甲六旁		5：H20南北略長，甲組
	7. D50	1		1	探	甲十一旁	30	甲組
乙編	8. B119	9		9	探	乙五旁		YH006上層，乙組
	9. YH006	9		9	穴窖	乙五旁		東西略長近圓形，乙組
	YH006南	2		2	穴窖	乙五旁		東西長，橢圓，乙組
	10. YH36	1	2	3	穴窖	乙七、八下		東西長溝，乙組
	11. YH344	2	5	7	穴窖	丙十七下		東西長穴，丙組
	12. YH359		1	1	穴窖	丙十三下		出2片，1片不清，丙組
	13. YH364		1	1	穴窖	丙十五下		出2片，1片無貞人，丙組
	14. YH427		1	1	穴窖	丙十下	33	共出3片，2片無貞人，丙組
屯南	15. T53(4A)	1		1	探			見合集，有片段夯土基址
	16. H17	1		1	穴窖			位置不清
	17. H65		1	1	穴窖		3	位置不清
總計	17	40	26	66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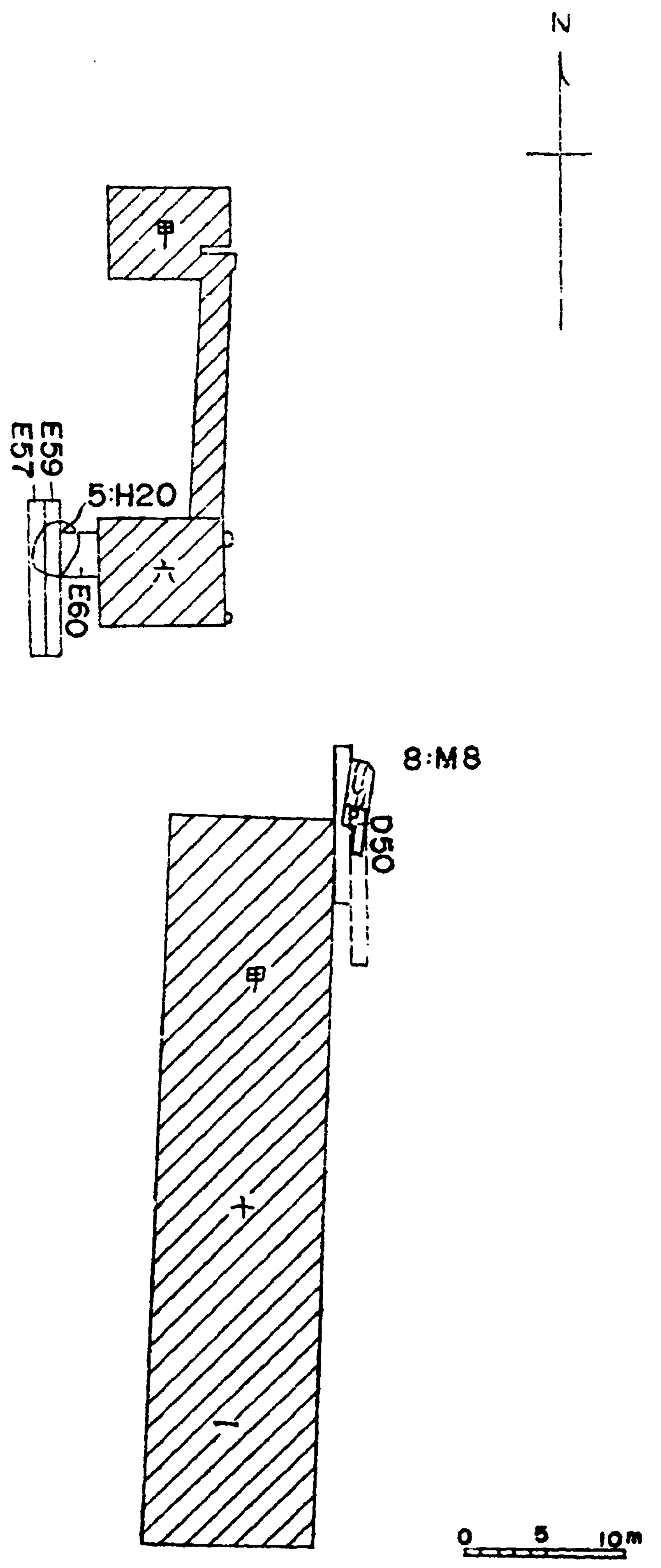

插圖一：甲組基址與「扶坑」

四、層位及其有關現象的分析

小屯殷代地上建築的發展，大體來說是由北向南漸進的，當然北部也有部分較晚的地上建築，這些建築的遺存我們叫它們爲基址。地下建築的發展，與地上建築大致相仿，也是由北向南發展，這些建築的遺存我們叫它們爲穴窖。最早的穴窖比最早的基址爲早。有時因爲要在穴窖分布的地區營建地上建築，不得不把這些原有的穴窖填起，而到另一個地方開闢穴窖了。同時有些地上建築，需要地下建築支援，又不得不在基址之旁建築穴窖，就這樣的甲消乙長，或乙消甲長，或者並行發展的情形之下長成的。因此有些穴窖被壓在基址之下，有些穴窖陪伴著基址並存，並有些打破基址的穴窖。還有些地區因爲發掘的規模較小，雖也有少量的穴窖和基址，但它們的關係尚不十分明白，如村中及村南地區。至於『扶片』出土的情形，有些是出在基下的穴窖中，有些是出在基旁的穴窖中，有些是出在與基址關係尚未弄清的穴窖中，有些則出在基旁的探坑中。但須要注意一件事情，即被壓在基下的穴窖，只能說基下穴窖比其上的基址爲早，不能說全部的基下穴窖都早，因爲基址有早晚，其使用的時間有長短，需要根據層位加以判斷。我們的發掘分爲A、B、C、D、E、F等區，茲由北而南把各區各坑『扶片』出土的情形分析如下。

1. E59（5：H20）與甲3483扶片（表二、三：29）

E59與E57及E60三個探坑中的灰土合成爲一個橢圓形小穴5：H20（第五次的第20穴窖），長徑南北向3.40公尺餘，短徑東西向2.50公尺左右，上口深約0.60公尺，底距地面深2.00公尺，本身深度只有1.40公尺。E59居中，『扶片，甲3483』（圖版伍：29）係出在穴底的中心，故以E59爲代表，就現在所知爲『扶片』分布最北的一片。後經嚴一萍先生合兩小片而成一片（圖版伍：29）。按5：H20乃是乙六基址後右方（西面）的旁穴，很可能原爲祭祀用的作業室，後因廢棄而平復，有關祭祀的文獻也都被擴入其中。乙六基址爲匚形，被認爲是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等五人的宗廟。[19] 使用的時間相當的長（插圖一、十一），其中的遺物也相當多。因爲這

---

[19]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的新認識，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頁一一九至一四三。1981，臺北。

個坑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坑，於是特別的把其中的遺物如甲骨、陶器、石玉器等加以分析和比較。

(1)甲骨

本坑出甲骨201片，甲193，骨8片。最初董作賓先生認爲只有第一、二期，[20] 後來屈萬里先生認爲有第三期，[21] 嚴一萍先生認爲有第四期。[22] 穴窖中的灰土沒有清楚的層次，如果以人爲的層次與尺度予以劃分，並按照他們三位的意見分期，則自地面下0-1.00公尺爲上層，1.01-1.50公尺爲中層，1.51-2.00公尺爲下層的話，則各層甲骨的時期及數量如表五：

表五：5：H20出土各期甲骨比較

深度	層別	類別	三坑合併 5：H20 一	二	三	四	五	總計	備考
0—1.00	上	甲	21		5			26	
		骨	1					1	
1.01—1.50	中	甲	66	1	1			68	
		骨	3		1			4	
1.51—2.00	下	甲	90	2	5	2		99	四期2片可合爲1
		骨	2	1				3	
總		計	183	4	12	2		201	

從上表所示，本坑值得注意者有三點：㈠沒有第五期甲骨，㈡第四期甲骨特少，㈢第四期甲骨出在下層。沒有第五期甲骨，是說明本穴在第五期之前即予封閉。第四期甲骨特少，是說明本穴在第四期之初即遭封閉，更是給沒有第五期甲骨的事實一個加倍的有效說明。惟按常理地層的系列，第一期的甲骨應居下層，第四期的甲骨應居上層，何以事實上第四期的甲骨反居下層呢？其實下層晚期的東西不止甲骨，另有殘磬及陶片，這個現象須加以解釋。按灰坑的填平與自然的堆積不同。所謂自然堆積是循序而成，即後來居上。但灰坑的填平是人爲的措施，由近及遠。何爲由近及遠，試舉例說明。據我們發掘的經驗，在挖坑時，上層的土堆在坑口旁邊，漸深，則挖出來土，堆的漸高漸遠，越深則堆土越高越遠，即坑底的土距坑口更遠。填坑時則反是，即先由坑口旁邊的土填下去，逐漸及於遠處，亦即原來上層的土居於下層，而下層的土反而居於上層了。當時填平殷代廢棄的穴窖，處理廢棄的東西，可能也是如此辦理，先把最接近手邊的廢物丢下去，然後再及於遠方。最接近手邊的東西，也就是與最近工作有關的東西，較晚；放置在遠處的東西，也就是距現在較久而不用的東西，較早。故第四期的甲骨，與較晚的殘石磬以及將軍盔式的破陶片，都先被丢下去了，而成該表所示的現象。

再就 201 片甲骨加以分析和統計，其中無貞人者 138 片，有貞人者63片。這63片中一至四期貞人均有，計：

一期：爭15、賓10、㱿8、吏8、古7、永1、吅1、內1、㣇1等9人52片

二期：大2、旅1等2人3片

三期：何3、㕣2、叩2等3人7片

四期：扶1，1人1片

不論從那個角度觀察，都是一期的甲骨最多，三期次之，二、四期最少。這個現象又給上文所述，到了四期之初即遭封閉之說又加一個證明。這一『扶片』上刻有侯，島邦南認爲𠭯不是人名而是侯名，即爵名，一、四期均有，而這一片乃是四期，[23]（表三：29）。

(2)陶器

殷虛第五次發掘，對於完整陶器的處理，自然是全部採集；對於陶片的處理分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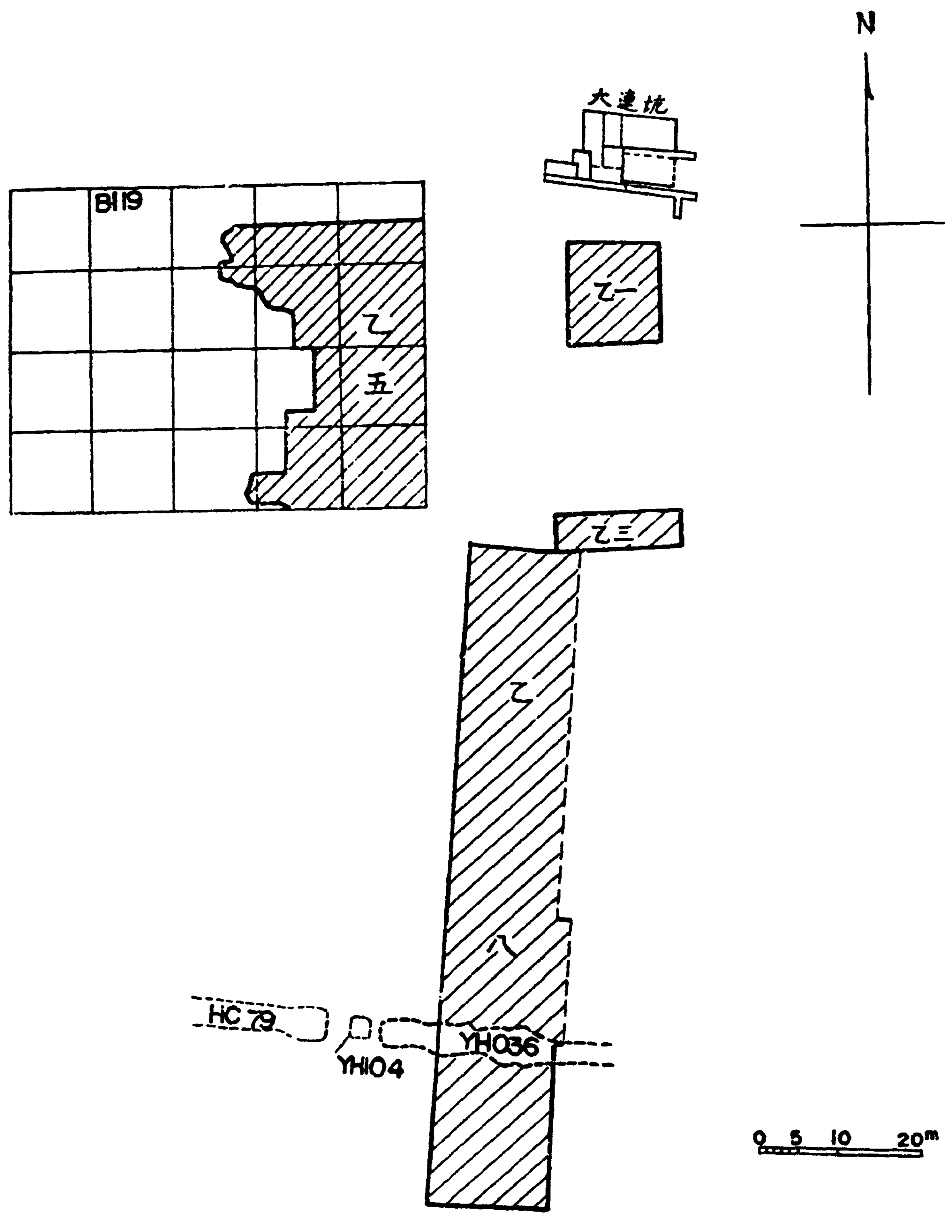

插圖二：乙組基址與「扶坑」

以下三個步驟。第一步把每層出土陶片的總數量在記載本加以登記。第二步加以分類，選擇其中的口、底、足及有紋飾部分與較奇特者，加以收集，並登記其數量。不收集者大都爲最常見品及腹片，把它們仍棄置於原坑中。第三步運回北平，加以分析與整理，登入陶片分類簿中。其數量逐步遞減。現在把三個步驟的數量分錄如下：

坑名	出土數量	採集數量	分析登記數量
E57	151	62	33
E59	117	44	7
E60	53	20	1
總計	321	126	41

現在所能根據者僅爲41片，但這41片實物於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西遷時全部留在南京，根據分析登記，尚有5片查不出器形，故現在所知數量不過36片，僅佔11.2%，還有88.8%不明其器形。但就這11.2%所示，知道E57、E59、E60等三坑中共有16種器形，有5種爲殷代常見的器形，有11種爲先殷期或早殷所見的器形。在殷代所常見的兩種圜底器物時代較晚，如紅繩紋圜底罐，在侯家莊南地殷代遺址中大量使用，且與第三期的大龜七版同坑出土。雖然在5：H20中爲數不多，但由1.0-1.50公尺曾兩見。最可注意的，在深2.00公尺即底層，曾出有『將軍盔』式的陶器，這大概是殷代中期最發達的一種器物。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那就是雖然5：H20在E57、E59、E60等三坑之範圍內，但5：H50並不等於該三坑之全部，僅止一部而已。當分析登記時是以探坑爲主，並未把5：H20部分分出。這裏有大量的先殷期文化遺存（或稱龍山文化遺存），很可能是探坑部分的出土物。

(3)石玉器

本穴出土的石玉器計有兩種，一種是玉璧，僅爲殘片，但此殘片亦未帶來，故其形狀如何無法得知，暫時不談。另一種則爲殘石磬，屬於中間的一段，且爲陰文雕刻的雲雷紋，上方爲花邊，下方爲雲雷紋，它的形式係半月形，恰如殷虛常見的石刀，正和侯家莊西北岡1003大墓所出的石磬一樣。按1003大墓的時代相當的晚，[24] 而

---

[20]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頁三二〇，表一二七，甲六基址之甲骨，1959，臺北。

[21]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甲三三八二至三五七四，1961，臺北。

[22] 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頁八四、九〇及圖七六，甲三四五三十三四八三，藝文，1982，臺北。

[23] 島邦南：殷虛卜辭研究，頁四二七，鼎文漢譯本，1975。

[24] 李濟：殷虛白陶發展之程序，本所集刊二十八本下，又李濟考古學論文集下，頁五九六、五九七。1977，聯經。

的骨版，其上刻有12條卜辭，『扶辭』只一條；背面2098也有文字但無『扶辭』。這是一塊非常重要的『扶片』，因爲其上有父乙（表二：28）。這位父乙，屈萬里先生認爲是武丁的父親小乙；[25] 嚴一萍先生則謂『同版有大乙稱謂，絕不能提至武丁時』[26]，而應該是文武丁的父親武乙。在層位上也不能證明誰是誰非，但可以這樣說如果認爲一定是武丁的父親小乙，：須在地層上取得絕對的優勢，即此坑至晚應在二期之末封閉，其中沒有混入三、四期之物。按大連坑深 3.45 公尺，出字甲 585 片，字骨 231 片共 816 片，有 677 片爲三期，有11片爲四期，有 4 片爲五期，可見不是在二期之末封閉的。我曾經粗略的檢查了這 816 片，其中有貞人者 225 片，計四期27人：

一期：爭 9，賓 4，古 2，㱿 1，亘 1，專 1，逆 1，𠂤 1，爭賓 1，爭古 1 等 8 人22片

二期：大 6，行 2，喜 1，出 1 等 4 人10片

三期：狄68，何34，彭22，壴15，口15，叩15，猌 5，宁 5，叔 3，教 1，𠬝 1，幺 1，㳄 1，彭何 1，狄彭 1，叩狄 1，狄彭口叩 1 共13人 190 片

四期：史 2，扶 1 共 2 人 3 片

第三期的貞人，在此坑中佔著最優勢，四期最差，「扶片」不過 816 之一耳，同時也說明了扶在此時此地參加工作的機會太少了。島邦男根據此片既稱父乙又稱父戊，並舉出「兇」字的形式認爲是文武丁稱武乙，其理由較強。[27] 從此我們認識了扶在此時參加了祭祀遷殷後諸王的工作，比著在 5：H20的時代有了顯明的職位，可能此時有了昇遷。

這個坑內的甲骨還紀錄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第三期的貞人宁，協助時王賓報乙、報丙、𤉲上甲等的祭祀，如董作賓先生拼合的甲2880＋2881＋2692＋2693等四片，這是董先生發現的廩辛、康丁時代五種祭祀的兩種，它與 5：H20的第一期甲骨所記祭祀的紀錄有不同的形式。大連坑在甲十三基址的右方，在乙一基址的後方，第三期爲其鼎盛時期，到了此時而有宁參加𤉲上甲的祭祀，可見坑位與基址及其時代有很大的關係。

---

[25]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頁三七七。

[26] 嚴一萍：甲骨學斷代問題，頁九三。

[27] 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頁二一，溫、李譯鼎文本，1975。

5：H20的石磬出在穴底，相徵封閉的時間不會太早。

依照甲骨文、陶器、殘石磬以及坑形等觀察，一致的表示著，這個穴開闢的時間相當的早，封閉的時間相當的晚，也就是說使用的時間相當的長，但不至於晚到帝乙時代。同時也不能因爲其中有龍山式的陶器且與之共存而把甲骨提前到龍山時期。

2. D50與甲3763扶片（表二、三：30）

D50在E59東南約25.0公尺，亦卽緊臨甲十一基址的東北隅（插圖一、十一）。本『扶片』出土於經過擾亂的虛土中，雖然深1.20公尺，其層位毫無意義，本坑最深處1.85公尺見生土。由於本層出有 8 片字甲，而『扶片』不過12.5%，除甲3763（圖版伍：30）外，其它 7 片都屬於第一期（3761、3762、3764-3768）。並且附近有隋墓，在隋墓道中也出有許多片字甲，塡土是否由它處搬來不得而知，如果這虛土確是就地而挖，則這裏仍是『扶片』的原產地。本片的缶字屈萬里認爲是方國名，陳夢家認爲是現代晉南的永濟縣，若然則本區所出『扶片』是與方侯有相當的關係，這是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這裏自1.45公尺以下便爲黃褐土，黃褐土中亦出有甲骨，如果把D50.1的兩片甲骨也計算在內，其中共26片甲骨。在這26片甲骨中有貞人者共五人，五片，計：

一期：爭 1，古 1，㱿 1 等三人 3 片

二期：

三期：逢 1 人 1 片

四期：扶 1 人 1 片

這些甲骨雖然出土在甲十一基址之東約1.00公尺餘，但D50中沒有穴窖痕跡，而甲十一基址也是一個相當晚的基址，兩者的關係尙弄不淸，故D50只能當作一個探坑看待。

3. 大連坑與甲2907扶片（表二、三：28）

大連坑屬於B區，在E59南西約60公尺，在甲十三基址之南約14.0公尺，在乙一基址之北約 7.0 公尺，與乙一的關係相當密切（插圖二、十一）。出土地在大連坑的中部亦卽乙一基址的正後方，爲很大的一片灰土（插圖三）。深2.50公尺，同層出有字甲39片，同屬於第三期。骨一片卽『扶片2907』（圖版捌：28），本片爲一塊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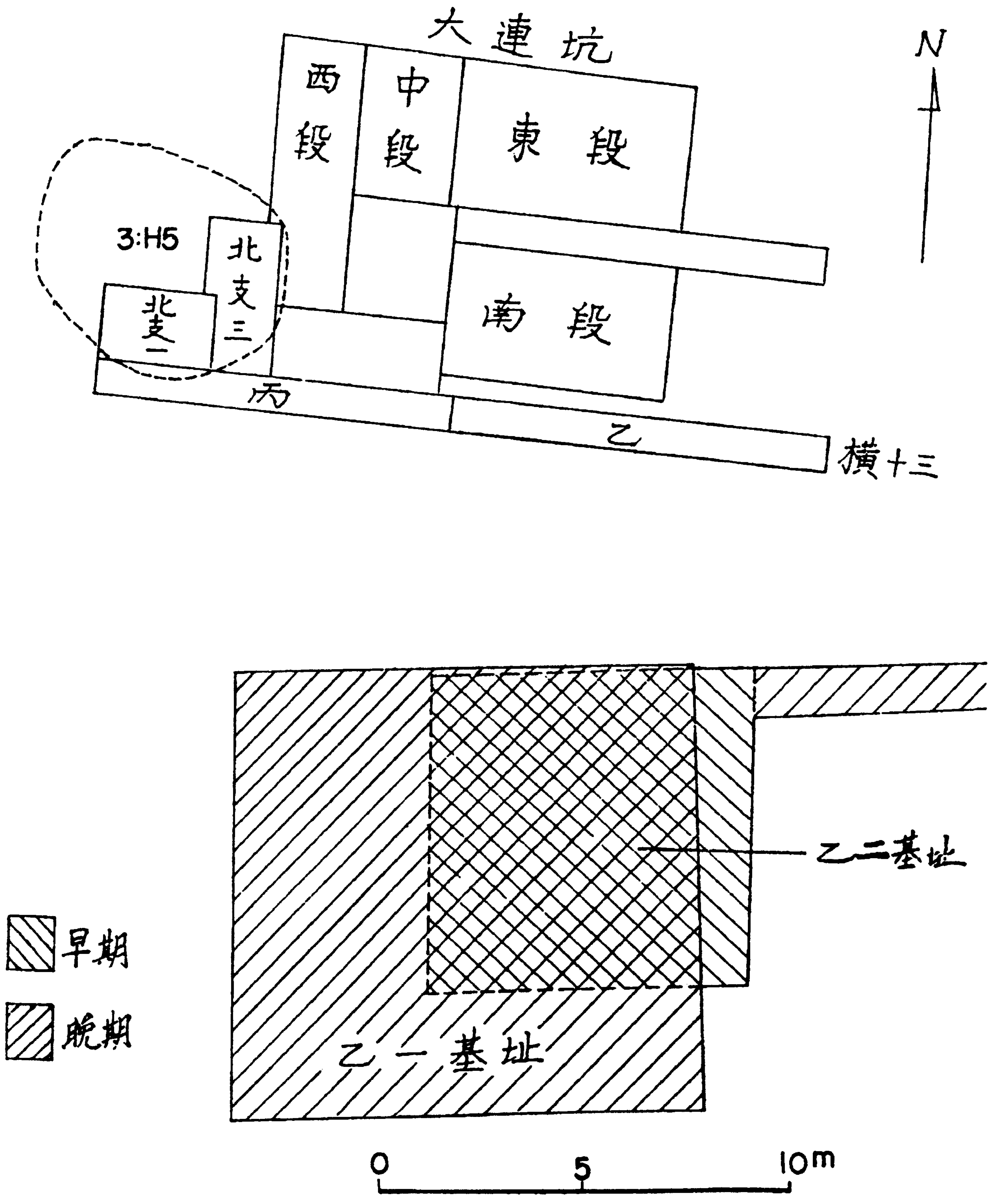

插圖三：乙一基址與「扶坑」

4. 橫十三丙北支與甲2361等15扶片（表二、三：13-27）

橫十三丙北支及北支一，可以說是大連坑的一部，亦卽大連坑的西南隅，初稱它爲丙北支；後來爲別於橫十三丙北支二的緣故，乃改稱爲橫十三丙北支一，其實橫十三丙北支、北支一、北支三以及縱二甲、乙、丙等坑地下的灰土連成一片，我們稱它爲 3：H5，卽一個大穴，統屬於B區。所謂橫十三丙北支乃係指此穴的南部（插圖三）。在這一塊地方，東西長3.00公尺，南北寬2.20公尺，深4.35公尺，體積差不多29.0立方公尺的土方中（縱二甲、乙、丙除外）便出有126片甲骨，其中自3.15-4.35公尺約1.20公尺的空間中便出了 1 甲14骨等15『扶片』，其中一塊深度不明，（圖版貳：13-17、22、23；叁：18、19；肆：20、21；伍：24；陸：25、26；柒：27）。現在把他們的深度與拓號分別寫在下面。

3.40：甲2361、2362、2378 ＋（2383），2380＋2385 ＋（2387），（括弧中者無『扶辭』）。

3.45：甲 955、2293＋2324、2303、2314、2345＋2347、2348＋2356。（其中2293、2345、2348等 3 片無扶字且與它片兩兩相合15－3＝12片）

？　甲2904。

3：H5在乙一基址之北而略偏西，卽乙一基址的右後方，在甲十三基址之西南，亦卽甲十三基址之右後方。它的對象可能是以上兩基址。就現在所復原的輪廓線推測，它是一個東南西北向長約7.0公尺，南北寬約5.5公尺的長形穴，上口直通地面。這種東西長形的穴建築的時代較晚，而使用的時間較長，其中有 130 片甲骨，計甲17，骨 113。前作甲骨坑層時加以分析，計㈠期：14，㈡期：3，㈢期：6，㈣期：102，㈤期：5。五期全有，以四期爲最多。

又 130 片中有貞人者22片，無貞人者 108 片。有貞人者計：

一期：㱿 1，𢀛 1，2 人 2 片

二期：

三期：壴 3，壴彭同版：2，2 人 5 片

四期：扶15，1 人15片

以上共 5 人22片。

最可注意者爲「賓」「扶」在一版上（2361），嚴一萍先生則謂「賓」係「子賓」[28]。在這個坑中「扶片」便有15，佔總數量11.5%，佔同期的數量爲14.7%，比著在大連坑中的實力，增加的太多了。不過有6片可以兩兩相合，實際上只有12片了。其辭還有酒眷甲（屈萬里先生謂爲陽甲2348、2356），宰兄丁（2293、2324），又代發布命令（2380、2385、2387、2094），並有事於南土（2023），可以看出來，他的事務比較忙的多了。

5. B119 及 H006 與乙17等18扶片（表二、三：31-48）

B119在B區的西部，亦即乙五基址之西約10.00公尺（插圖二）。乙五基址是一個大基址，東與乙一基址，中間相隔約17.0公尺而不連接。B119雖是探方，但甲骨之出土地卻有灰土輪廓呈半圓形的邊緣。從現地面下0.30公尺起，就出甲骨，陸續相繼，直至0.80公尺尚未到底；但至地面下0.70公尺時，北部的灰土與南面的灰土連成一起，並有清楚的邊際遂叫它爲YH006。至地面下深0.75公尺雖有南北二邊但中間的灰土仍分不開。至1.30公尺，中間的灰土始分爲二穴，因之分稱它們爲YH006北、YH006南（插圖二、四）。所謂B119的甲骨與YH006的甲骨，乃是上下相承，也可以說0.3-0.8屬於B119層，0.80-0.95-1.05則屬於YH006層，共出『扶片』18塊（圖版伍：31、32；玖：33-40；壹零：42-48）。1.30公尺以下，則分屬於YH006南與YH006北，兩者可相溝通。分述於下。

B119：0.30-0.76：1片：乙17
0.76-0.80：8片：乙96、98、108、120、145、160、192、197
YH006：0.80-0.95：7片：乙314、318、322、329、386、391、409
0.95-1.05：2片：乙454、458（其中318、458二片被認爲非扶片，實際上只有16扶片）

YH006北輪廓如蠶豆形，地面下北端深1.70公尺到底（即上口0.75，底距上口0.92-0.95公尺）是屬於東西略長的穴，實際上，1.05公尺以下便不出『扶片』。

6. YH006南與乙8515等2扶片（表二、三：50、51）

YH006南在YH006北的東南部，爲東西較長的橢圓形（插圖四），東西長約7.0公尺，南北寬約3.0公尺，穴深北部3.5公尺到底，深2.10公尺時出有『扶片』2片，均爲背甲，即乙8515、8527（圖版壹壹：50，壹壹：51）。西南部的下層是一個直達水面的方井。方井的位置正與南北兩坑相連的接口處且南北相照（插圖四），其中也出有甲骨但無『扶片』。依填土工程的次序說，井的封閉當然較穴的封閉爲早，究竟早若干時期就無法確知了。著名的「宰丰牛距骨刻辭」，就是出在這個南井中。[29]

7. 26與甲145扶片（表二、三：1）

26是殷虛第一次發掘，在村北地即第二區所開的坑，這個坑的地點，又被殷虛第十三次發掘的YH006北坑的西北邊波及了（屬於B區），（插圖四）。當十三次發掘時，認爲它是後代的墓道，墓室當在YH006之下，待YH006深1.67公尺到底之後並未向下追找，現在整理『扶片』把26與YH006所出之甲骨兩相對照頗有相似之處，又查總圖確有一部侵入YH006坑，按坑深3英呎時，發現『扶片』1（即甲145圖版壹：1）。其中共出有甲69，骨9，共78片，都是小塊。此坑雖爲第一次發掘之坑，現與YH006合併敍述。

按第一次的26坑，十三次的B119、YH006等坑，原是一回事，各坑所出甲骨如表六：

表六：B119有關各坑甲骨數量

坑名	字甲	字骨	總數	扶片	備考
26（第一次）	69	9	78	1（表一：1）	在YH006北西
B119(十三次以下同)	237	6	243	9（表一：31-39）	YH006上層
YH006	163	4	167	9（表一：40-48）	
YH006南	35	2	37	2（表一：50-51）	
YH006南井	1	1	2	0	
總計	505	22	527	21	

從上表可以看出此處爲『扶片』最多之區，比著3：H5尚多6片，但在本處所佔的比例爲3.98%。反不若3：H5所佔11.5%爲高。這個時候扶的工作相當的煩雜和忙碌，除參加丁示及發布命令外，還有受年及卜旬等工作，數量最多的爲卜雨及卜啓。再把這幾個坑中的貞人加以統計如表七：

表七：B119等坑各期貞人比較

時期／貞人／甲骨數量／坑名		一					二			三			四		宰丰	備考
		爭	古	殼	亘	吏	大	喜	出	壴	彭	狄	扶	自		
26	78	1		3	1			1	2				1			有貞人者9片6人：一期3人5片，二期2人3片，四期1人1片
B119	243		1				4						9	10		有貞人者24片4人：一期1人1片，二期1人4片，四期2人19片
YH006	167	1											9	1		有貞人者11片3人：一期1人1片，四期2人10片
YH006南	37					3			2				2	2		有貞人者9片4人：一期1人3片，二期1人2片，四期2人4片
YH006南井	2														1	有貞人者1片：五期1人1片
合計	527	2	1	3	1	3	4	1	4				21	13	1	527片中有貞人者55片，11貞人
期計		10					9						35		1	第四期扶片特多21片

從上表除YH006南井因甲骨太少不計外，這四個坑有共同的地方，都有一、四期的貞人，都無三期的貞人，至於二期的貞人除YH006外，其它均有，這個現象與大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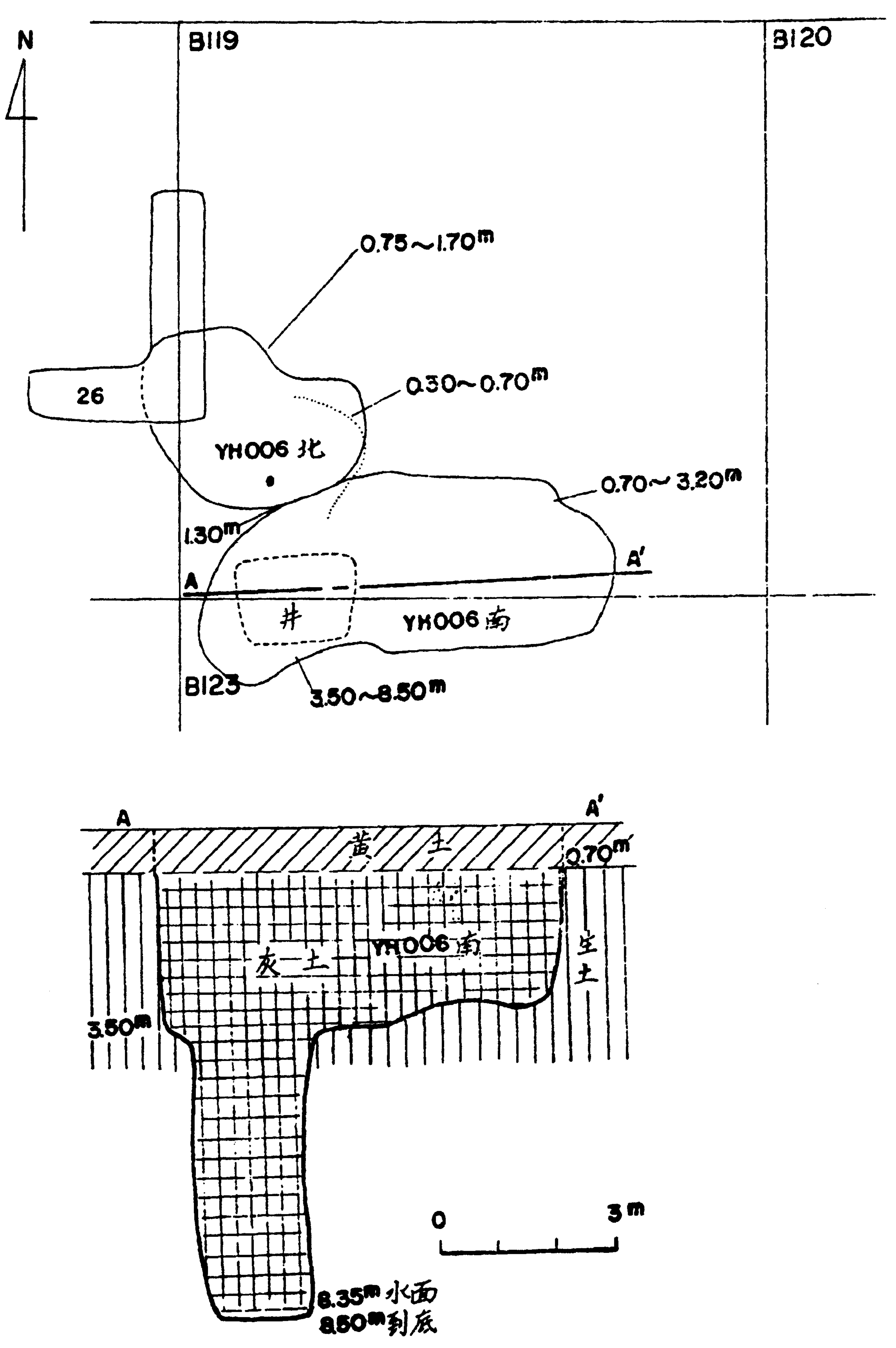

插圖四：B119與26及YH006之關係

---

[28] 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頁九五，圖一三二。

[29] 高去尋：殷虛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中國考古學報第四期，頁一五五至一八四，1949。

坑的情形恰巧相反，大連坑的第三期卻有13貞人，183片。也就是說大連坑是第三期貞人最活躍的時期，而B119等坑，則毫無第三期的人。總之第一、二期則相差不多，第四期特別突出，其中必有原因，希望甲骨學者能把它找出來。

8. YH036與乙474等3扶片（表二、三：49、52、53）

YH036在C75、76、77等三探方中，屬於C區。是一條南北寬約3.0-4.0公尺，東西長在24.30公尺以上的東西大溝。現在僅知它的西端，東端尚未發掘出來，看情形可能直通洹河西岸。它是一條人工的大溝，北距乙一基址約85.0公尺。距乙三基址約60.0公尺左右。就現象觀察它是爲乙一、乙三、乙五等基址的外圍而建築，就功用說，它很可能是乙一至乙五的溝防，這是殷都建築發展史上的第二階段。在YH036的西端另有一個YH104，在YH104的左右兩側各有一條南北水溝，再西另有HC79，可能爲被破壞了的東西大溝其功用與YH036相同，（插圖二，又殷虛建築遺存P.50，插圖二十八）。這個現象是把基址與溝防構成了一個體系，這個體系保持了相當長的時間，嗣後又渡過大溝向南部發展也沒有破壞這個體系。後來可能由於連續大雨，溝防的系統變成水災的來源，才把YH036大溝填平，塡的時候混入了一甲七骨（因有二片爲正背拓號故爲九骨），又在其上建築了乙八基址。由地層的顯示，YH036的上口在基址之下，即現地面下0.90公尺，深2.0-4.4公尺，一甲七骨陸續出土，董作賓先生統把它們列爲第四期。我檢查了這8片甲骨，其中4片沒有貞人，有貞人的4片，1片尚殘不清。爲：

扶：3
殘：1

那個殘字似爲大字；殘去了右臂（ 𠆢 ）可能也是扶。若然則扶在此時此地的實力已達到50％了。他的職位爲參加還殷第一位國王般庚的㞢祭，相當的光榮，比著當年在3：H5的時代，不論實力或職位可能都增高了（圖版壹零:49，壹貳:52，壹叁:53）。

按這條大溝與基旁穴不同，基旁穴中可能貯有歷代甲骨檔案。也與殷代墓葬不同，墓葬中可殉埋祖宗生前所愛玩賞的早期古珍。這條大溝好像現在的護城河，塡平這條大溝的物品，應是當時用廢的垃圾，所謂一甲七骨，可能也是當時的棄置品而混入的。故其中廢物的時代，第二、三期的可能性並不大，不要說是遠年的第一期了。董先生認爲其中的甲骨爲第四期，是很合理的。

9. YH359與乙9092扶片（表二、三：60）

YH359，在C334探方的東中部，屬於C區。是一個南北略長的方窖，被壓在丙十三基址東南之下（插圖五、六）。它的平復距丙十三基址的營建，中間可能有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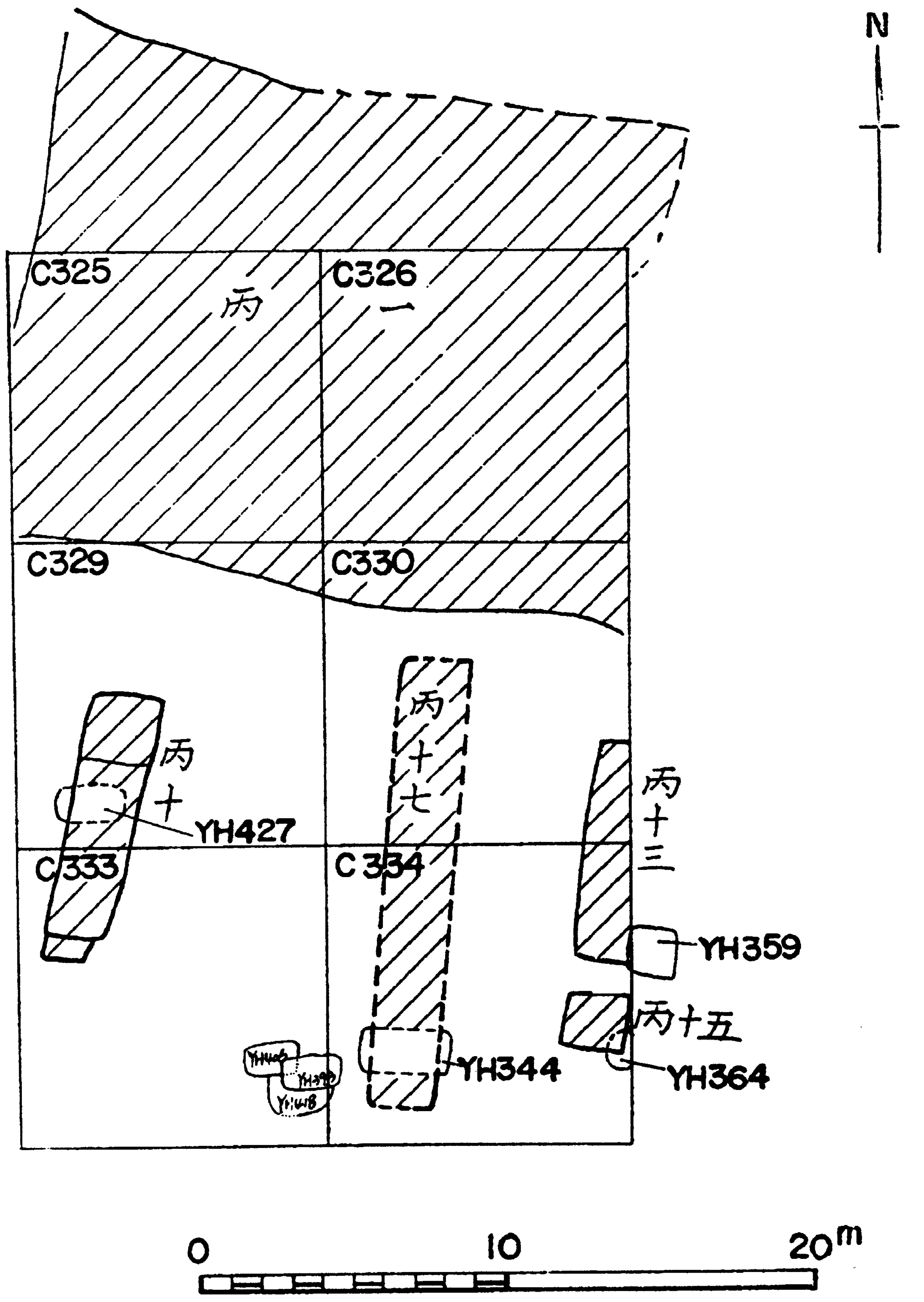

插圖五：丙組基址與「扶坑」

間隔；因爲YH359被平復之後，又被YH351東西長的橢圓形穴打破了。YH351又被壓在丙十三基址之下，故YH359與丙十三基址，兩者之間很明顯的尚有一段距離（插圖六）。YH359東部的上口距現地面0.95公尺，西部的上口被YH351破壞，於上口下2.10（地面下3.0公尺）才露出來。距上口2.10以下爲綠土，厚約0.50公尺，以下即底部。底部爲黃灰土，在此黃土中出了兩片字骨。一片小（乙9090），一片大（乙9092）即『扶片』（圖版壹伍：58）。那就是說扶在此坑中的實力爲50％。最可注意的是這塊『扶片』可與YH344中的乙9087相拼合（圖版壹伍），何以致此，到講YH344時再加說明。另一件可注意的，這是南北長的窖，較東西長的穴爲早的一個實例（附圖六：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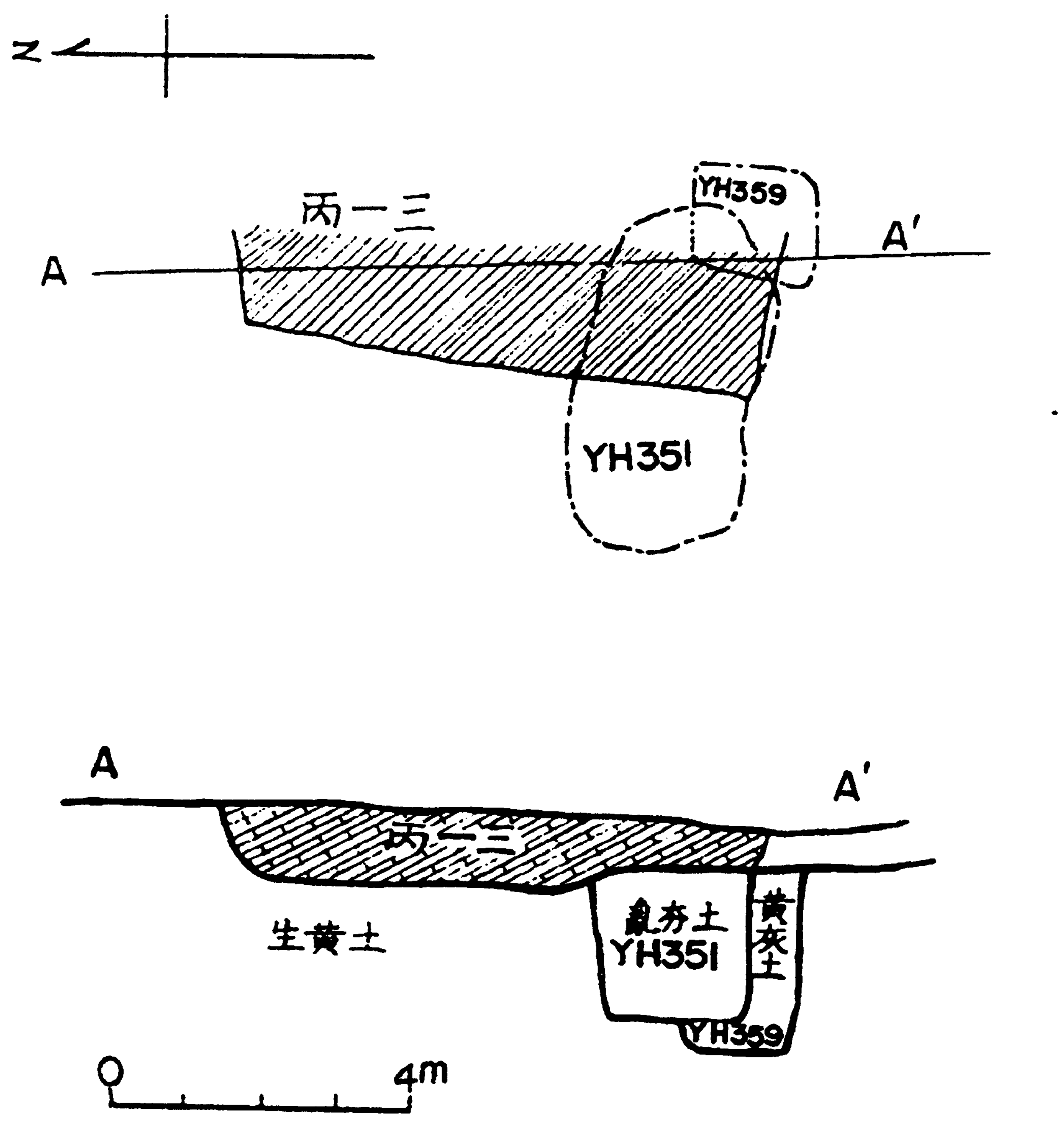

插圖六：丙十三基址與「扶坑」

10. YH364與乙9093扶片（表二、三：61）

YH364在C334探方的東南部屬於C區，爲南北微長的橢圓形，被壓在丙十五基址之下（插圖五、七）。在營建丙十五基址時，而YH364早被平復。由於丙十五基址，爲先挖後建的建築方法，所以YH364的西部差不多被挖去了五分之四，僅餘東部及南部的五分之一，保存了原來上口的高度。其高度爲現地面下0.41公尺，被挖去的深度爲上口下1.10公尺左右，所以在這窖內打著一部分夯土（附圖七）。上口下2.50公尺到底，內塡灰土，底部出有字骨二塊：一塊爲（乙9091）無貞人，一塊即（乙9093）『扶片』（圖版壹柒：61）。說明了扶在此坑中的勢力也是50％，惟該『扶片』與YH344中的乙9075可相拼合，到講YH344時再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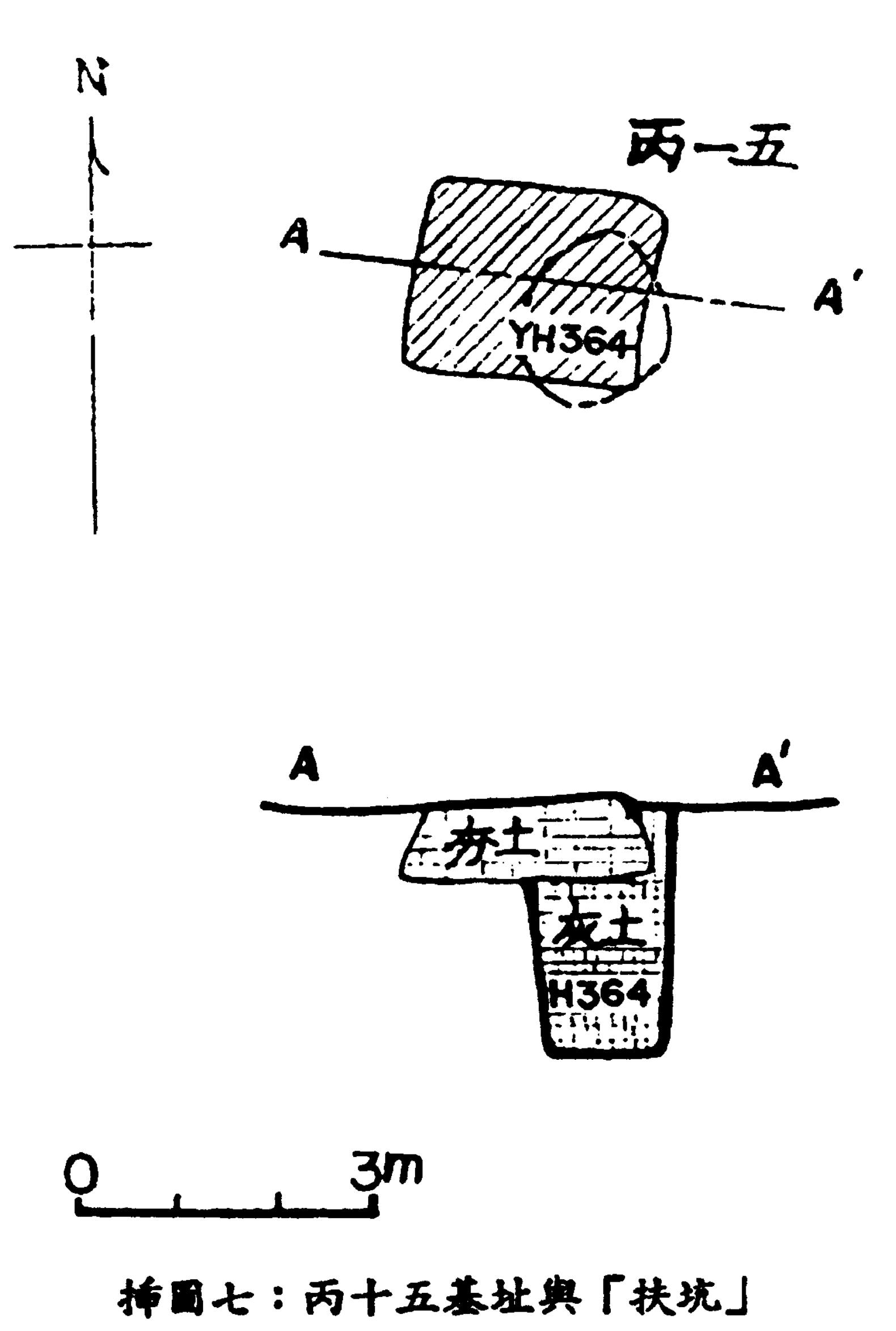

插圖七：丙十五基址與「扶坑」

11. YH344與乙8998等7扶片（表二、三：54-59、63）

YH344在C334探方的西南部屬於C區，爲一個東西長而近乎橢圓形的穴，被壓

在丙十七基址的南端之下，惟這個基址的夯土不若丙十三基址那樣的整齊（挿圖五、八）。在YH344之上層爲雜夯土，在坑內之上部爲軟夯土。實際於地面下0.67公尺已露出黃灰土，其中已有字骨，惟不屬於本坑。上口深爲現地面下0.95公尺，底距上口僅1.08公尺，內塡黃灰土。底部呈由東向西下的階坡。東部出有相當數量的卜骨，字甲及字骨曾分三層採集。從口下0.10-0.38公尺爲第一次，其中出有『扶片』3，卽8998、9067、9103等（圖版壹壹：54，壹肆：56，壹捌：63）。深0.80公尺，則東西兩部以及全坑均出卜甲、卜骨、字甲、字骨等，乃作第二次採集，其中有『扶片』2，卽9001及9072（圖版壹壹：55、57）。至1.00公尺，卽穴底部分作第三次採集，僅在西部出有字甲，字骨及大量的卜骨，其中有『扶片』2，卽9087及9088（圖版壹伍：58，壹陸：59）（爲一片正反兩面）。此穴有三件可注意的事情：其一：卽上層的甲骨，不論有無刻辭，以小塊居多，愈下則塊愈大，最大塊的則在最下層；上層雖然塊小，但最爲密集，何以致此，應該進一步的加以研究了。其二：其中在穴底出土的9087一片字骨，經嚴一萍先生與YH359穴底出土的乙9092拼合在一起（圖版壹伍），成爲差不多一個整版的『扶片』（甲骨斷代問題圖一〇九）。又中層出土的9075其上雖無「扶」字但經嚴一萍先生與YH364的9093可拼爲一版，爲什麼把『扶片』弄破丟棄在三個坑內，這是一個非常有趣而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問題。其三：這三個坑，集中在丙區的東南隅，分別被壓在丙十三、十五、十七等三個基址之下，顯示出這三個穴的封閉時間可能同時，又可能與建基有關，同時也說明了扶的時代較這些基址爲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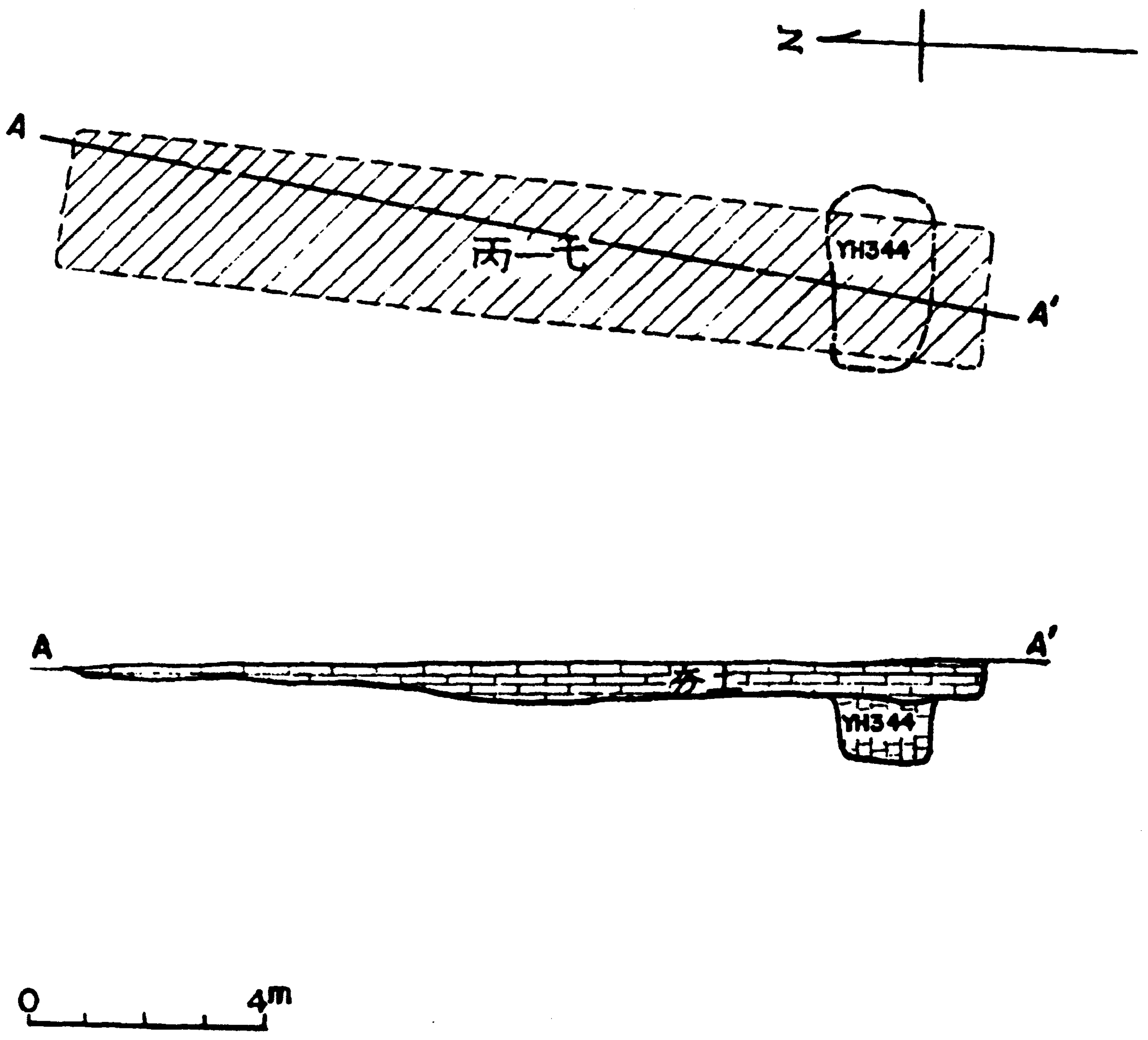

挿圖八：丙十七基址與「扶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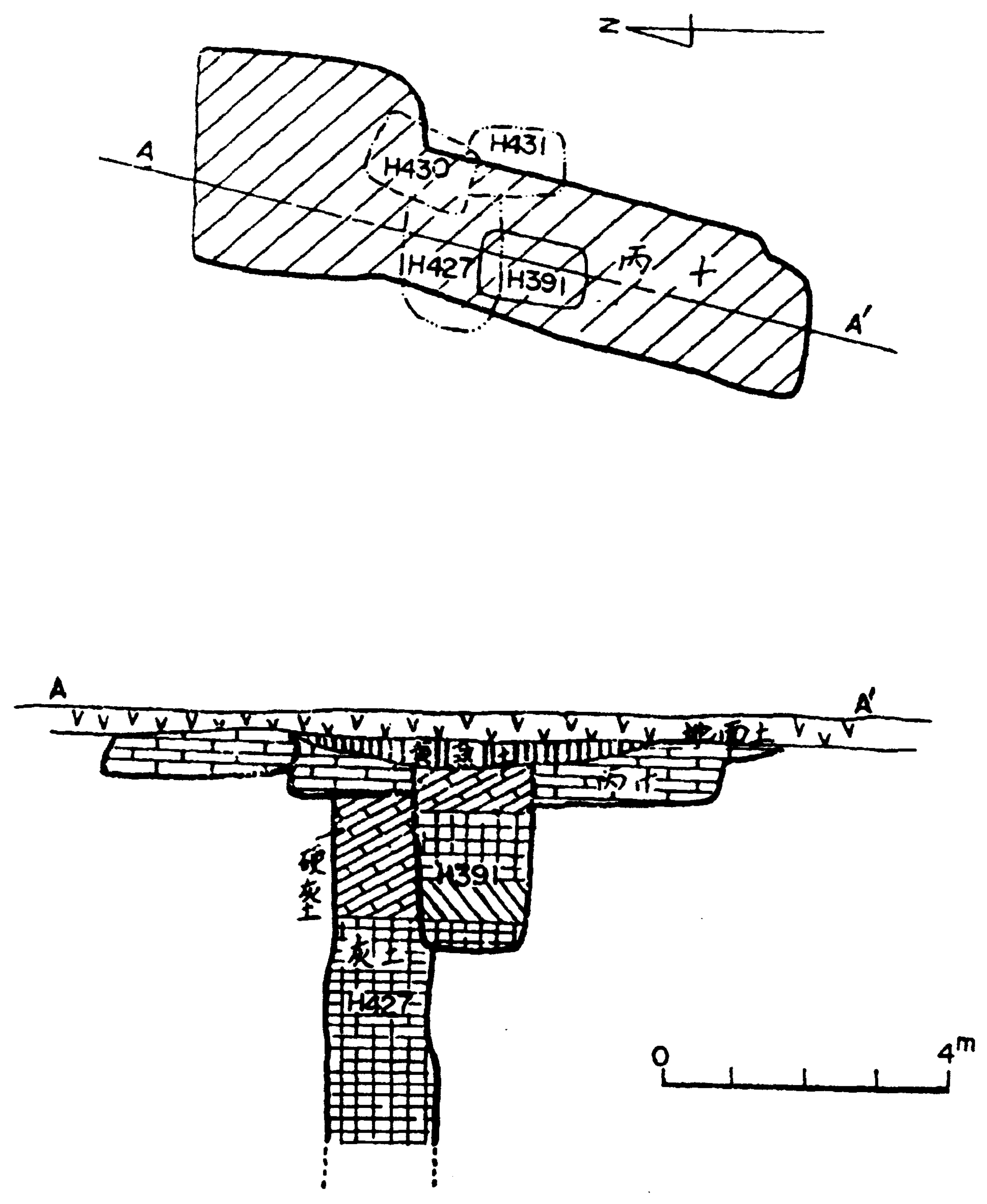

挿圖九：丙十基址與「扶坑」

本穴共出甲骨50片（甲骨各25片），而『扶片』只有7片，不過佔14%，但據本坑的『扶辭』所示，扶在此時的工作相當的重要，他參加過前期先王大丁的祭祀，先公近祖示壬的祭祀，又參加過𡸁山的祭祀。我們知道自祖甲起，𡸁祭的場所被取消了，現在𡸁祭的場所又恢復了，恢復後新建的場所，卽丙一大基址，爲什麼𡸁祭的甲骨棄置在本組的東南隅，這就非再進一步的追尋不可了。

12. YH427與乙9096扶片（表二、三：62）

YH427在C329探方中，屬於C區，被壓在丙十基址之下（挿圖五），是一個很複雜的坑。特點有二：其一，形制特殊：它本是一個東西長的長方形窖，但南北兩壁的中部特別向外突出，且沒有脚窩。其二，層位特殊：據田野的紀錄它是一處下層窖，被YH391、YH430、YH431等所破壞（挿圖九）。除YH391清淅的破壞YH427外，與其它三窖的關係，係根據上口的深度及土色土質、與最初發現時的坑口等現象，來研究加以確定如表八：

表八：YH391等四坑現象比較

坑　名	上口深	底距上口	塡　　土	備　　考
YH427	1.18	6.70	灰土	丙十夯土之下發現上口，上口以下東部便不整齊，8.10公尺到水面
YH391	0.70	2.60	灰土、綠土	上層有黃熟土，係打破丙十基址及YH427
YH430	1.45	1.40	灰黃夯土	在YH427之內找到YH430夯土坑的西南隅
YH431	1.08	5.75	鐵筋灰、綠土	打破YH427，又被YH430挖破西北角

根據表七，而窺出它們彼此的關係如下：

$$\begin{tikzcd}
\text{YH391} \arrow[r] & \text{丙十基址} \arrow[r] & \text{YH430} \arrow[d] \\
& & \text{YH431} \arrow[d] \\
& & \text{YH427}
\end{tikzcd}$$

在YH427中，4.70公尺下出背甲數片，5.1公尺出『扶片』（字骨）卽乙9096（圖版壹壹：62）0.54公尺出背甲一大塊無字，6.7公尺已泥濘不堪，再深1.40公尺卽8.1公尺到水面。本窖出了3片字骨『扶片』僅佔其一，爲33%，但字體相同，可能原爲一片而破碎者，其辭僅五字，「甲申卜扶𡿧」，最後一字殘，不識，或爲地名或爲人名，或爲祭祀的名稱等。從此可以認識窖與穴的情形不同，有南北長的窖，打破東西長方窖的實例，因爲窖的口面較小不受地形的限制，可以自由挖掘，因之時代也較難確定了。

以上YH344、YH359、YH364、YH427等四個穴窖，都在丙一大基址的南方（挿圖五）。這裏是一處穴窖密集的藏糧之區，挖而後平，平而後又挖，這是殷虛很平常的現象。爲著營造丙組南部各基址，就把這些穴窖塡平了，所以這些『扶坑』都被壓在基址之下了。這些基址都比丙一大基址爲晚。

13. 103-104與甲454扶片（表二、三：12）

103-104在小屯村南之路旁，緊挨閻宅的西南角，爲殷虛第二次發掘之村南區的D坑（挿圖十：C、D）。其中東部多半爲灰土，甲骨齊出，計甲24，骨25，共49片。只有1『扶片』（字甲），僅佔2.0%而且辭殘對於扶的事蹟不詳。雖然灰土的輪廓未找清，我們仍稱之爲2：H11。據灰土的深度及範圍觀察，101-102卽C部也在它的輪廓之內，不過甲骨係出在D部之中。據度量灰土範圍東西長約5.00公尺尚未到頭，南北寬度未明，很可能的爲一個東西長的灰坑。『扶片』卽甲454（圖版貳：12）是出在D部深1.38公尺的灰土中，本坑深2.70公尺到底，恰在中層。

依照董、屈、嚴三位先生的分期，此坑中的49片甲骨，計一期的4片，三期的16片，四期的28片，五期的2片，另有貞人㞢（出）的1片，貞人扶的1片。此外值得

注意的有三件事情，㈠如甲 460 片，王親自『㞢示壬，匕庚』，及『兄（祝）報甲、示壬、酒河』。此片屈萬里先生認爲是一期，嚴一萍先生認爲是第四期。按報甲及示壬的宗廟，遠在最北的甲組基址，而此片則出在村南，其中必有原因，值得考慮。㈡甲 450 片的㞢，陳夢家：綜述頁一四七，則認爲『是附屬於自組的』。㈢有關甲 454「扶片」，屈萬里先生：釋

(1)癸巳卜：☒？

(2)□□□：扶☒？

嚴一萍先生則釋

☒扶：子癸？　四

兩者的意義差的很多。總之在這塊殘片上看不出扶的事蹟。

14.　36與甲196等10扶片（表二、三：2-11）

36坑爲殷虛第一次發掘村南之坑，北邊靠近韓宅。在 103-104 即D坑之東約25公尺左右，殷虛第五次發掘時統稱爲F區，它們且在東西一條線上（插圖十：36）。其中有相當厚的灰土層，據董先生殷虛第一次發掘所繪之第三十六坑龜甲層東西剖面圖觀察，很可能的是一個東西長達6.00公尺左右，深約5.00公尺上下，南北寬度不清的灰土坑，我們稱它爲 1：H1。

其中出有 109 片字甲，2 片字骨，共 111 片。依照董、屈、嚴三位先生的分期：計一期的53片，二期的 4 片，三期的 3 片，四期的50片，五期的 1 片。有貞人名子者只有三位：計㈠期的𠂤 1 片（甲208），㈣期的㞢 1 片（甲241）及扶10片（表二：2-11；圖版壹：2-11）。現在可以看出這10『扶片』的數量在小屯所有『扶坑』中已名居第三了。再就這 10『扶片』來觀察，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來，扶在此地參加的祭祀，約有四類：

㈠㞢祭前期先王：如大乙、匕丙、大丁、外丙等，這是職位較高的人才可參加。

㈡𡆥土。

㈢㞢祭賢臣：如咸戊、屈萬里從王國維說，謂爲大戊的賢臣巫咸。如學咸，不知何人，或爲舊臣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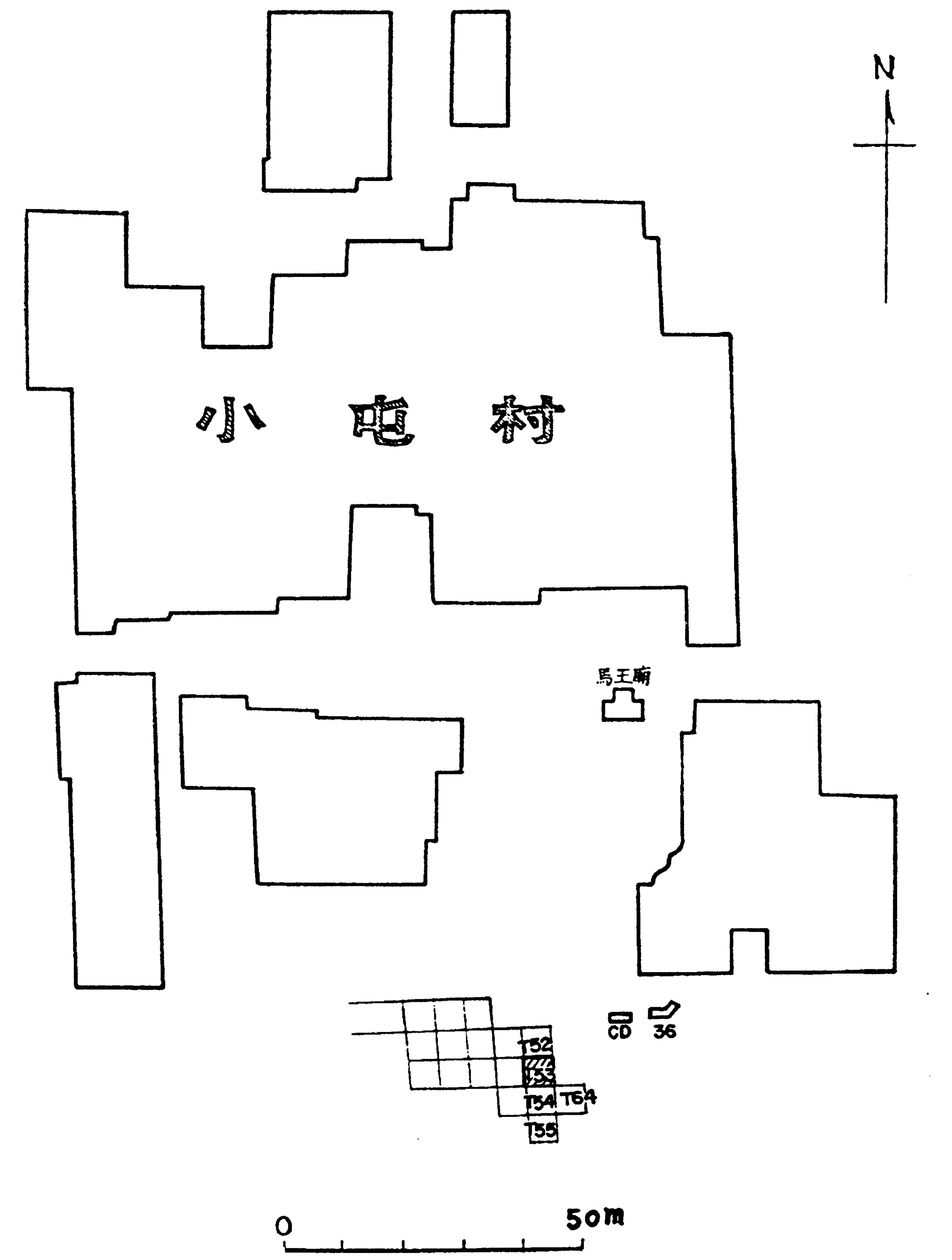
N
小屯村
馬王廟
CD
36
T52
T54
T64
T55
0
50m

插圖十：小屯村南的「扶坑」

㈣祭子咸，有謂武丁之子，有謂用𠂤祭祀，當爲女性。

從以上各種祭祀觀察，此時此地，扶的職位相當高了而工作也相當忙了。

以上兩處穴窖都在小屯村的南部，即F區之南部。村中區出有相當數量之甲骨，但尙未發現有『扶片』的存在。依照村北各區『扶片』出土的情形，大都與基址有關，或爲基旁穴窖，或爲基下穴窖，惟村南我們從未發現有基址。近聞村南也發現有基址，將在後面的扶跡歷程節中加以解說。

15.　T53（4A）（表二、三：64-66）

此外有不在甲、乙編之內，而知其出土坑名者三片，均在小屯南地。

民國六十二年夏、秋，兩次在小屯南地發掘，據傳曾發現有七千多片甲骨。在T53(4A）坑中出有 8 片甲骨其中有一『扶片』，並有出土的平面圖及指標，[30] 惟與小屯南地甲骨出土的圖六稍有出入。[31] 後來嚴一萍先生舉出另 1『扶片』[32]，即出自H65的2527片。最近在H17發現另一『扶片』，但與H65均找不出坑位所在。T53的位置據嚴一萍先生的圖示[33] 在 103-104 西南不過13.0公尺左右，則T53、H17、H65、103-104、36等數坑是在一個很小的範圍之內了（插圖十），（圖版壹玖：64，貳零：65，66）。

據『扶辭』所示，扶在此時所參加的祭祀，有前期先王如酒外丙，後期先王如酒父甲。島邦男、嚴一萍均謂父甲爲武乙兄弟輩，金祥恆稱也可解爲廩辛、康丁之稱祖甲。[34]

五、字形與質地

武丁時代的貞字，陳夢家氏分爲十式，自組卜辭則屬於第四式。[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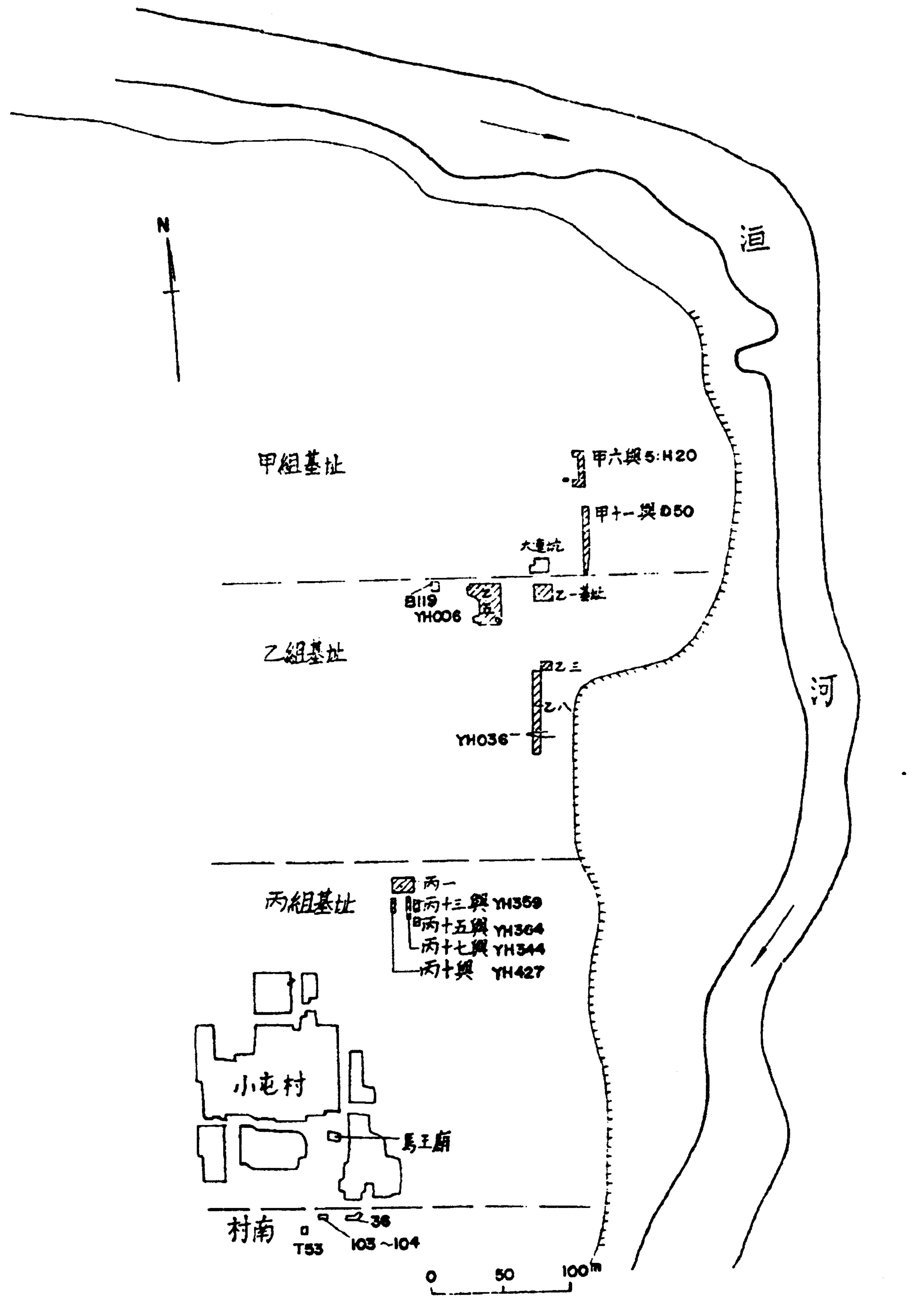
洹
N
河
甲組基址
甲六與5:H20
甲十一與D50
大連坑
B119
YH006
乙
乙一基址
乙組基址
乙三
乙八
YH036
丙一
丙組基址
丙十三與 YH359
丙十五與 YH364
丙十七與 YH344
丙十與 YH427
小屯村
馬王廟
村南
T53
36
103～104
0
50
100m

插圖十一：「扶坑」與各組基址及洹河關係略圖

---

30. 嚴一萍：甲骨學下，頁一二〇六、一二〇七。
31. 小屯南地甲骨上册一分，頁一三，圖六，1980。
32. 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頁九八、一〇〇，屯南部分，藝文，1982。
33. 嚴一萍：甲骨學上，頁二三三。
34. 金祥恆：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見注12。1973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考古 1975：1，頁二七至四六。
35. 陳夢家：卜辭綜述，頁一五〇。

關於署有扶名的卜辭，書體的形像很多，嚴一萍先生在所著甲骨斷代問題[36] 有關『貞人扶的書體』中，分爲四類：

第一類：婉轉柔媚筆姿肥胖的大字，有冎的卜辭，可以屬於這一類。

第二類：剛勁直筆而流於草率的文字。

第三類：工整規矩的中型字。

第四類：接近子、自、䍙、我、𠂤等卜辭的小字。

他搜集了 143 條卜辭，並用 143 幅摹本比較，更與文武丁十年的曆譜相校正，得到的結果是：「那貞人扶的大小字各種書體，只好說是一時，『興之所至』，還找不出時間的規律」。

其次，李學勤氏根據胡厚宣先生的說法，把扶辭分爲兩大類：[37]

第一類：筆劃較寬，字形較大的寬扁體。

第二類：筆劃柔弱，字形較小的纖細體。

所得的結論，第一類屬於武丁時代，因爲：「在YH127的時期，扶卜辭已經不復出現了」。第二類，屬於自組卜辭，似乎應該屬於武丁以前。亦卽小型體較大型體爲早。

現在我用質地、坑形、層位三者加以比較，看看李氏的說法能否成立。

（一）質　地

所謂質地，就是甲與骨的分別，也就是說刻在甲上的字，與刻在骨上的字，大小有無分別。再進一步的說，刻在腹甲上的字與刻在背甲上的字，大小有無分別，刻在骨條上的字與刻在骨臼或骨版上的字，大小有無分別。其它書籍上所載的拓片，不但不易辨認甲、骨何屬，而且也無法查出出土的坑位。故現在僅就本文所載的 66 片爲限。不管扶辭一條有多少字，單以其中的扶字爲測量的對象。其標準，長度在5.5mm以下者爲小字，5.5-9.0mm 者爲中字，9.01mm以上者爲大字。其中再注以粗、中、細、長、殘等的分別，如表九。

---

36. 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六，貞人扶的書體，頁九一至一三八，藝文印書館1982，臺北。
37. 李學勤：小屯丙組基址與扶卜辭，見注15。

表九：字形度量與質地（以mm為單位）

序次	拓號	坑名	字形（長、粗、中、細）			質地（？分辨不清）							備考
			大	中	小	甲				骨			
						腹	左背	右背	？	左胛	右胛	？	
1	145	26			4.0 粗				？∨				甲、腹背不淸
2	196	36		6.0 細		∨							2、5、6、8合爲一片
3	207	36		5.5 中		∨							
4	210	36		8.0 粗		∨							
5	234	36			殘 細	∨							
6	248	36		6.5 中		∨							
7	249	36		6.0 細		∨							
8	254	36		6.0 中		∨							
9	264	36			4.5 粗	∨							
10	280	36		8.0 細		∨							
11	281	36		6.0 中		？∨							
12	454	103-104		7.5 中、粗		∨							
13	955	橫十三丙北支			殘 細	∨							
14 + 17	2293 2324	橫十三丙北支 橫十三丙北支	 11.0 中							板∨ + 板∨			14無扶字 14與17相合
15	2303	橫十三丙北支	12.0 中									板∨	
16	2314	橫十三丙北支	9.5 中							板∨			
18 + 19	2345 2347	橫十三丙北支 橫十三丙北支		 8.5 中、殘							∨ + 條∨		18無扶字 19與18相合
20 + 21	2348 2356	橫十三丙北支 橫十三丙北支	 9-11 中、粗							∨ + 板∨			20無扶字， 20與21相合 一版有 6 扶字 一中，一粗
22	2361	橫十三丙北支		7.8 粗								板∨	
23	2362	橫十三丙北支	9.06 細							板∨			
24	2378+ 2383	橫十三丙北支	10.5中、細長								板∨		
25 + 26 +	2380 2385 2387	橫十三丙北支 橫十三丙北支	 10.0 細	7.8 粗							板∨ 臼下∨ 板∨		
27	2904	橫十三丙北支		6.5						臼∨			臼下
28	2907	大連坑	12.0 中								版∨		
29	3483	E59			3.5 細	∨							
30	3763	D50			4.0 細				？∨				甲、腹背不淸
31	17	B119			4.0 細				背∨				
32	96	B119		7.0 細			∨						
33	98	B119			4.0 細	∨							
34	108	B119		7.0 細				∨					與38合
35	120	B119		5.5 細					？∨				甲、腹背不淸
36	145	B119			4.0 4.5				背∨				二扶字
37	160	B119		9.0 細、長			∨						
38	192	B119			5.0 細			∨					
39	197	B119		8.0 細、長					背∨				
40	314	YH006			5.0 細				背∨				
41	318△								背∨				41非扶片
42	322	YH006			5.0 中		∨						42與43合
43	329	YH006		6.5 粗			∨						
44	386	YH006		6.0 細					背∨				
45	391	YH006		7.0 細					背∨				
46	409	YH006		7.0		∨							此版有5、6、7三種字
47	454	YH006			4.0 粗	∨							
48	458△	YH006											可能非扶字
49	474	YH036		7.2 細		∨							
50	8515	YH006南			5.0 細		∨						

51	8527	YH006南		6.0 中					背				
52	8660	YH036	9.5 細、長							條			條下部最佳字體
53	8686	YH036		8.0 細、長							條		條中下部
54	8998	YH344		9.0 中、長		︿							
55	9001	YH344		9.0 中、長			︿						
56	9067	YH344		8.5 粗							板		
57	9072	YH344	9.5								板		
58	9087	YH344	10.0 粗							板			與60合
59	9088	YH344		7.0 9.0 粗						板			
60	9092	YH359	10.0 板	9.0 臼						臼			
61	9093	YH364	11.0 粗							板			與9075合
62	9096	YH427	11.5 粗									板	
63	9103	YH344		8.5 粗							板		
64	2527	屯南H65	12.0 粗									板	殿130
65	4517	屯南T53(4A)		5.1 6.0		︿							殿157
66	604	屯南H17		殿 6.0 金 5.0 7.2 6.2		︿							二字不同
總結			15	32	14	19	6	2	12	12	11	4	
						39				27			=66

統計的結果，這66片甲骨中有２片（41、48），認爲非扶片，有３片與它片相綴合（14與17、18與19、20與21），實際上則只有61片了。卽大型字15，中型字32，小型字14。現在由北而南按照E、D、B、C、F等五區，再把這61片扶辭從新的加以分析如表十。

表十：各坑出土扶片字形分析（B代表骨；T代表甲）

區別	坑名及數量	坑形			大型體			中型體			小型體			與基址關係
		方向	坑積	性質	坑深	拓號	字高	坑深	拓號	字高	坑深	拓號	字高	
E 1	E59 5：H20 (1)	南北	長 3.6 寬 2.5 深 2.0	穴							2.0	3483：T	3.5	甲六旁
D 1	D50 (1)	?	亂	探							1.2	3763：T	4.0	甲十一旁
B	橫十三丙	東南，西北	長 7.0 寬 5.5	穴	4.35	2293 2324：B	11				4.35	955：T	殘	乙一旁（原15片有６片可合爲３僅有12片）
	北支													
	3：H5		深4.60		4.35	2303：B	12							
					4.35	2314：B	9.5							
								4.35	2345 2347：B	8.5				
	(12)				4.35	2348 2356：B	9-11							
					3.4	2362：B	9.06	3.40	2361：B	7.8				
					3.4	2378：B	10:5	3.40	2380：B	7.8				
						2385：B	10	?	2904：B	6.5				
	YH006	東西	7.0×3.0 ×3.5	穴				0.95	329：T	6.5	0.95	314：T	5	乙五旁
								0.95	386：T	6.0	0.95	322：T	5	
	(9)							0.95	391：T	7.0	0.95	454：T	4	
								0.95	409：T	7.0	2.1	8515：T	5	
								2.1	8527：T	6.0				
	26 (1)	卽YH006之一部									3呎	145：T	4	乙五旁
	大連坑 (1)			?	2.50	2407：B	12							乙一旁
	B119							0.80	96：T	7.0	0.76	17：T	4.0	乙五旁
								0.80	108：T	7.0	0.80	98：T	4.0	
	(9)							0.80	120：T	5.5	0.80	145：T	4—4.5	有二字
								0.80	160：T	9.0	0.80	192：T	5	
5								0.80	197：T	8.0				
C	YH036	東西	長24.3	穴	3.5	8660：B	9.5	4.2	474：T	7.2				乙八下
	(3)		寬 2−3.0 深 5.6					4.0	8686：B	8.0				
	YH344	東西	3.1×1.75 ×1.08	穴	0.80	9072：B	9.5	0.38	8998：T	9.0				丙十七下
					1.00	9087：B	10.0	0.38	9001：T	9.0				
	(7)							0.38	9067：B	8.5				
								1.00	9088：B	7.0 9.0				
								0.38	9103：B	8.5				
	YH359 (1)	南北	1.75×1.65 ×2.6	窖	2.50	9092：B	9 10							丙十三下
	YH364 (1)	南北	1.85×1.75 ×2.5	窖	1.50	9093：B	11							丙十五下
5	YH427 (1)	東西	2.3×1.3 ×6.7	窖	5.10	9096：B	11.5							丙十下

F	36			探				4呎	196：T	6.0	6呎	234：T	殘	
								4呎	207：T	5.5	7呎	264：T	4.5	
	（10）							4呎	210：T	8.0				
								6呎	248：T	6.5				
								6呎	249：T	6.0				
								6呎	254：T	6.0				
								?	280：T	8.0				
								?	281：T	6.0				
	103-104 （1）			探				1.38	454：T	7.5				
	屯南H65 （1）					嚴2527：B	12							
	屯南 T53(4A) （1）								嚴4517：T	6.0- 7.2				
5	屯南H17 （1）								604：T	6.0- 5.1				
總	計	17坑				15			32			14		61

從表九得知，E區1坑，D區1坑，B區5坑，C區5坑，F區5坑共17坑，現在再把這五區17坑更形簡化加以比較

表十一：各區所出扶片字形及質地比較

區別	坑數	甲骨數	大型字體			中型字體				小型字體			備考
			甲數	骨數	字高	甲數	字高	骨數	字高	甲數	字高	骨數	
E	1	1								1：	3.5		甲組基旁窖
D	1	1								1：	4.0		被挖亂
B	5	32		8：	9.06-12	10：	5.5-9.0	4：	6.5-8.0	10：	4.0-5.0		乙組基旁窖
C	5	13		6：	9.5-11.5	3：	9.0	4：	7.0-9.0				丙組基下窖
F	5	14		1：	11.5	11：	5.5-8.0			2：	4.5		?
總計	17			15		24		8		14			61片
							32						
		61				23			38				
							61						

再根據表十一，參照『扶坑』與基址的關係很清楚而自然的分爲四組，如表十二。

表十二：四組扶片的比較

組別	基別	坑別					字體與質地						合計	組計
		名稱	與基	類	形狀	上口深	甲			骨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甲組	甲六	E59(5：H20)	旁後	穴	南北長圓	0.60			1				1	2
	甲十一	D50	?	探	?	?			1				1	
乙組	乙一	橫十三丙北支 (3：H5)	旁後	穴	東南西北 長圓	?			1	7	4		12	35
		大連坑	旁後	?	?	?				1			1	
	乙五	26	旁後	探	YH006 之一部				1				1	
		B119	旁後	探		0.30		5	4				9	
		YH006	旁後	穴	東西長圓	0.75		5	4				9	
	乙八	YH036	基下	穴	東西長	0.90		1		1	1		3	
丙組	丙十	YH427	基下	窖	東西長	1.18				1			1	10
	丙十三	YH359	基下	窖	南北近方	0.95				1			1	
	丙十五	YH364	基下	竇	南北橢圓	1.10				1			1	
	丙十七	YH344	基下	穴	東西長	0.95		2		2	3		7	
村南		36(1：H1)	?	?	東西長？	?		8	2				10	14
		103-104 (2：H11)	?	?	東西長？	?		1					1	
		T53(4A)	?	?	東西長？	?		1					1	
		H17						1					1	
		H65								1			1	
合	計							24	14	15	8			
總	計	17					38			23			61	

從以上表九至十二的四個表中可以看出來非常有趣的四件事：

其一、原來66『扶片』中有40片甲，26片骨，實際上只有38片甲，23片骨共61片。從其中可窺知扶所選用的材料，甲比骨多。陳夢家氏認爲自組只用龜甲而賓組龜甲牛骨並用[38]的說法是不可靠的。

其二、在大型字體中沒有甲，在小型字體中沒有骨。在中型字體中，有甲，也有骨，但甲多而骨少。這個現象啓示了，字體的大小，似與材料的質地有相當的關係。就坑層的排比，也證實了小型體比大型體爲早，但係就『扶片』本身的先後而言，不能證明小型體在武丁之前，大型體在武丁之時。

其三、試參看表九，在甲的方面，小型字多屬背甲，中型字多屬腹甲。在骨的方面，大型字多屬骨版部分，中型體則版條、臼等部均有，並不確定。

其四、曾請劉淵臨先生把66片甲骨加以分辨如表九：39片甲中，有腹甲19，背甲8，背甲中則左背6，右背2，無法分辨者12。骨27，其中左胛12，右胛11，無法分辨左右者4。不知當時是否有因事體不同而有左右認定使用的區分。

六、扶跡歷程

從表十二觀察，四個地區，十七個『扶坑』，其中或多或少都有『扶片』，可以說明這些都是扶的遺留。按扶由幼而長，由長而老，應歷相當歲月，這些『扶片』，不可能只是一天，一月，或一年而作成的，其間必然經過相當歲月；如果承認需要經過相當歲月，則怎樣知道那些『扶片』在前，那些『扶片』在後，也就是說扶的活動究竟是由南而北或由北而南？或者另有其它的途徑？在前面雖曾逐坑逐片的予以分析，在字型上也略知有先後的差別，但沒有找出他個人歷程的系列，現在打算根據以上種種的分析，並參考與之有關的資料，進一步的歸納爲以下六個標準，卽：一、基組層位，二、史地背景，三、扶坑形位，四、同坑貞人，五、扶字形質，六、祭祀對象等作爲探找扶跡歷程的線索，現在先由甲組說起。

---

[38] 陳夢家：卜辭綜述頁一四八。

貞人已不存在了。本組兩個坑中共出甲骨227片，其中有貞人者68片，16貞人。其分布計：一期的55片，9貞人；二期的3片，2貞人；三期的8片，4貞人；四期2片，1貞人，以第四期的人片均最少。玆把各貞人出勤的次數加以統計如表十三。

表十三：甲組各坑貞人出勤次數比較

坑名	基址	甲骨總數及分期						有貞人甲骨數量期別及人別																				備考
		期別／總數	一	二	三	四	五	期別／片數	一									二		三				四		五		
									爭	賓	殻	吏	古	永	咒	內	劣	大	旅	何	㬎	叩	逢	扶				
5:H20	甲六	201	183	4	12	2		63	15	10	8	8	7	1	1	1	1	2	1	3	2	2		1				63片 15人 南北長穴完整
D50	甲十一	26	24	1		1		5	1		1		1										1	1				5片 5人 探坑被擾亂
合計		227	207	5	12	3		68	16	10	9	8	8	1	1	1	1	2	1	3	2	2	1	2				68片 20人
期計									55片9人									3片 2人		8片4人				2片 1人				68片 16人 4人次跨坑

從上表可以看出來四個要點，說明本區發展的狀況：㈠不論甲骨總數中，或有貞人片數中，均以第一期甲骨爲最多，可以說明這個地區以第一期爲最隆盛，而第一期的爭、賓、殻、吏、古等五大貞人，此時此地以爭的勢力爲最大。㈡到了二、三兩期數量驟減，說明此區已趨式微，或者中心點已移至他處了。㈢到了第四期人片均少，已至1人2片的程度，說明此區即到廢棄的晚景。㈣貞人片數或甲骨總數均沒有第五期的甲骨，更說說明了此區在第四期已經廢棄了，或者改建另作他用了。在另一方面來說，在這個表上沒有絕對的理由，非把扶放在第四期不可，它可以放在任何一期，甚至可以放在第一期，因第一期差不多半數的貞人都是只有1片，扶的條件比他們還要優越而有2片。但是事情不是如此簡單，單在一個區，一個表看不出什麼道理，必

（一）扶與甲組基址的關係

(1)基組層位

基組層位即兩組基址之間的層位關係。這裏甲組基址與乙組基址兩者有疊壓的層位關係。我們知道乙二基址屬於甲組基址的系統而乙一則破壞了乙二而建築，[39] 在層位上說甲組基址比乙組基址爲早，但甲十一基址又與乙一基址有關，似屬於乙組基址的系統。兩組基址在地區上卻有明顯的區劃，但在時代和使用上乃是彼此相關，各有早晚。甲組重要的基址有個特徵，即門均向東。甲組較晚的基址另有特徵，玆不贅。

(2)史地背景

甲組基址北距洹水較近，但現況它們不在一個平面上，若以沙丘爲最高點作爲100公尺來計算的話，[40] 則甲四、甲六等基的地面約爲96.00公尺，甲十一、十二、十三等基的地面約爲97.00公尺，造成這個形勢乃是後天的。一來由於河水携帶泥沙向西衝擊，致使沙丘增高，二來由於人工挖地使其自成一個平面便於灌溉，致使E區降低而成目前的形勢，這是有目可睹的事跡。此外也有其歷史的背景，甲組基址所佔的區域，大部原爲龍山文化遺址密集的分布區，其南限就目前所知，似未超過甲組基址系統以南，本來傍水而居乃是龍山文化遺址的特徵，很可能的殷人初來之時，因爲這裏有人居住，於是就選擇這裏爲其落腳點，因此這裏的殷代遺存較早。

(3)扶坑形位

如果穴窖爲支援基址而建造，則穴窖的形狀與基址的形狀有關，即南北長的穴配合南北長的基址，其時代較早。本組的5：H20爲南北長的橢圓形，其位置在甲六基址之後旁而甲六基址也是南北長形，其時代較早。D50爲一探坑，不但其中無穴窖遺跡，而且係被擾亂的虛土，層位不可靠。

(4)同坑貞人

同版貞人可以互證而且確定人的時代，同坑貞人可以說明此坑所包含的時期，本文『四、層位及其有關現象的分析』，已經把每坑的貞人分別敍述，現在想進一步的以組爲單位，把大家公認其時代無問題的貞人按著時期排列起來把扶列在後面，用『消失法』與組層相比較，看看最後剩下來是那一位，所謂消失法即在某些坑中某些須與若干區，若干表比較後才可清晰顯出。

(5)扶字質形

在前面作質地分析時已經弄明白了，本區內『扶片』質地均爲字甲，而且均爲小型字體，沒有字骨，頗爲一致。玆爲更明白計如表十四：

表十四：甲組各坑扶字形質

質別／形別／坑名	甲			骨			備考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5：H20			甲3483				本區只有小字型甲
D50			甲3763				
總計			2				

(6)祭祀對象

我在殷虛建築遺存新認識中把殷代早期的宗廟分爲三宗五廟，即上甲元示及三匚二示爲一宗；大乙九示及祀示爲中宗；丁示爲右宗。在5：H20找到了四大貞人，參加不同祭祀的場合，似乎貞人的職位與祭祀宗祖的輩級有關。如爭居第一，曾參加上甲元示，大乙九示，丁示等。等於三宗三廟，且均居三宗之首，屬於第一級。賓居第二，曾參加三匚、大乙及丁示，等於三宗三廟，屬於第二級。殻居第三，曾參加大乙九示及遷殷後諸王如父乙母庚，等於一宗二廟，屬於第三級，其間缺乏僅祭般庚遷殷後諸王的一宗一廟的第四級，古雖居第四，但僅參加丁示，等於一宗一廟應屬第五級，不過古到了横十三、五丁的時代也參加了上甲的祭祀（甲2905），他的年齡可能較小。這個輩級的情形可以作爲扶參加祭祀的參考，細查『扶片』可以說扶在此時沒有參加任何祭祀，是否此時此地爲其初露頭角的象徵。

（二）扶與乙組基址的關係

(1)基組層位

就基組層位說，乙組基址較甲組基址爲晚，在前面已經說明白了這裏不贅。乙組基址的特徵，其重要基址門均向南。

(2)史地背景

乙組基址在甲組基址之南，它們彼此也不在一個平面，呈東高西坡的形勢，與扶有關的諸基址，乙一、乙三諸基的地面約爲97.00公尺，與甲十三諸基等。乙五基址則由97.00-96.20公尺，乙八基址則由97.00-96.60公尺，所以有此差度也是由於用水灌田而加修整所致。此處的歷史背景也可以說地下的埋藏與甲組大不相同；只在乙五基址的西方找到很小的一部龍山文化的遺存。雖然基下、基旁也都是密集的穴窖，但都爲殷人自己或早或晚的遺存。不論地理、歷史，本組都較甲組爲晚。

(3)扶坑形位

本組的『扶坑』分爲兩大類：一爲基旁坑，一爲基下坑。基旁坑6處：屬於乙一基址北旁（後旁）者爲大連坑，坑形不清；屬於乙一基址右後旁者爲3：H5（穴）其輪廓係由各探坑中依勢連成，爲近乎東西長的橢圓形，乙一基址係近乎正方形，但東西略較南北爲長。屬於乙五基址右旁者有四坑，實際上乃係一穴，即26、B119 YH006北、YH006南。YH006南、YH006北，都是東西長的橢圓形。乙五基址的現

表十五：乙組各坑

坑名	基址	甲骨總數及分期							有貞人片																	
		期別／總數	一	二	三	四	五	?	期人別／片數	一												二			
										爭	賓	古	殻	亘	專	逆	[illegible]	[illegible]	爭賓	爭古	吏	大	行	喜	出
26	乙五	78	70	3	1	1	3		9	1			3	1										1	2
B119	乙五	243	10			233			24			1										4			
YH006	乙五	206	21			183	2		21	1											3				2
大連坑	乙一	816	98	21	677	11	4	5	225	9	4	2	1	1	1	1	1		1	1		6	2	1	1
3：H5	乙一	130	14	3	6	102	5		22				1					1							
YH36	乙三前 乙八下	10				10			3																
合計		1483	213	27	684	540	14	5	304	11	4	3	5	2	1	1	1	1	1	1	3	10	2	2	5
期計										34片12人												19片 4人			

---

39.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新認識。

40. 李濟：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圖四。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1930。

形，似爲南北長的樣子，但係發掘出來的部分，卽它的西部，東部尚未發掘，而且是由各部所組成，就各部來說仍是東西長方的形式。

至於基下坑一處爲YH036，被壓於乙八基址之下，雖然被壓在乙八基址之下，很顯然的不是爲乙八基址而開闢，乃是爲乙八基址而犧牲，它的對象是北邊的乙一、三、五等基，它是一處東西特別長的長形，在YH036已經講的很清楚了。YH036還有一個特殊情形，它的位置不在基旁而在基址的前方了。在此可以概括的說：本組基址與穴窖大都近乎東西長形。

(4)同坑貞人

本組6坑共出甲骨1483片，包括五期，有貞人者304片也包括五期，計38貞人。屬於第一期者34片，12貞人；屬於第二期者19片4貞人；屬於第三期者195片，18貞人；屬於第四期者55片，3貞人；屬於第五期者1片，1貞人。爲著計算方便有兩點聲明：其一，數人在一版者，作一個貞人單位計算，其二，小臣宰丰不管他是否貞人，也把他當作貞人計算，現在把各個貞人出勤的次數列如表十五：

貞人出勤次數比較

數期別及人別																						備考
三																		四			五	
狄	何	彭	[illegible]	口	叩	䀏	宁	叔	教	负	幺	[illegible]	彭何	狄彭	叩狄	狄彭口叩	彭壴	史	扶	自	丰	
																			1			9片6人
																			9	10		24片4人
																			11	3	1	21片6人
68	34	22	15	15	15	5	5	3	1	1	1	1	1	1	1	1		2	1			225片33人
		3															2		15			22片5人
																			3			3片1人
68	34	25	15	15	15	5	5	3	1	1	1	1	1	1	1	1	2	2	40	13	1	304片55人
195片18人																		55片3人			1片1人	304片38人 17人次跨坑

從上表可以看出三點重要的現象：㈠此時此地爲第三期最隆盛之時期，第四期僅居其次。㈡第五期初露頭角。㈢第一、二兩期，較之三、四兩期，很顯然的漸趨下坡了。再與甲組相比，顯然有後浪推前浪的態勢。同時也可以看出來扶不可以放在第一期的理由，因爲第一期的貞人在此區實力逐漸減弱，而扶的實力突然成長，不合發展的程序。此區係第三期的貞人發展到最高潮，扶是承著這高潮的勢力發展下去的，故宜列在第四期。

(5)扶字形質

本區共有35『扶片』（原爲40片有2片非，有6片合爲3片），爲『扶片』最多之區，前面曾加分類和度量，現再把各坑比較如表十六：

表十六：乙組各坑扶片的質地與字形

質別 形別 坑名	甲			骨			備考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26			甲145				1片
B119		乙96 乙108 乙120 乙160 乙197	乙17 乙98 乙145 乙192				9片
H006		乙329 乙386 乙391 乙409 乙8527	乙314 乙322 乙454 乙8515				原爲11片但318、458非扶片 9片
3：H5			甲955	甲2293 甲2324〉 甲2303 甲2314 甲2348 甲2356〉 甲2362 甲2398 甲2385	甲2345 甲2347〉 甲2361 甲2380 甲2904		本爲15扶片，有6片合爲3片，如有〉標記者，故爲12片 12片
大連坑				甲2407			1片
YH036		乙474		乙8660	乙8686		3片
總計		11	10	9	5		35片

就以上各坑的情形觀察，似有演變的軌跡可尋，如YH006系統中，只有甲而沒有骨，而字體由小型轉變爲中型並且中型體比小型體更多。3：H5則甲骨均有，惟甲少而骨多，且甲僅一片並爲小型字體，而骨則有11片，大型字體多於中型字體。其次爲YH036，其中甲骨具備，但甲僅一片且爲中型字體，而兩片骨則大、中型各一片。最後爲大連坑，僅有一片大型字體的骨，這種漸漸演變卻是很有趣的事，也很合乎發展的程序。

(6)祭祀對象

在前我們曾把殷代的先公先王分爲五級，現在來看看，扶在各坑中所參加祭祀的輩級如表十七。

表十七：扶在乙組參加祭祀祖先的輩級

祀級 受祭者 坑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其它	備考
	上甲	三匚二示	大乙九示	盤庚等	丁示		
26							
B119					乙197		
YH006							
3：H5				象甲甲2348 母庚甲2356 兄丁甲2293 甲2324			
YH036				般庚乙8660			
大連坑			大乙 大丁(2907)	父乙2907			

從表十七所顯示的現象，由B119、3：H5等而至大連坑，經過的情形，與『扶片』質地演變的情形相似，這現象顯示出一個啓示，就是大連坑雖然是一個很早的坑，但使用的時間很長，而扶到大連坑的時間很晚，雖然YH036是一個很晚的坑但由跡象顯示，而『扶片』被埋入其中可能比大連坑結束的時間爲早。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它的職位是從第五級開始的。

（三）扶與村南的關係

我們在小屯村南，雖然經過三次發掘，但發掘的面積較小，僅發現若干穴窖沒有發現基址。1973年在小屯南地的KL之北發現一處仰韶期穴窖，H73。又在KL東南發現一處龍山期穴窖H27。由這兩處遺跡的存在說明了殷人之所以選擇小屯南地爲居址是有淵源的。又發現殷代基址八處，（他們稱基爲房）只有一、三、四等三房的位置較清楚，報告中雖沒有把它們的位置排列圖示出來，但可以由此窺出它們彼此的關係。

房一（F1）在西北，居於K的東南（T1及T2連接處），殷墟第二次發掘時未被發現。南北長5.30公尺，東西寬3.10-3.30公尺，呈南北長方形，基坑深1.50公尺，夯層厚9.0公分，共17層。夯土中雜有陶片，並有甲骨51片，有文字者48片，據發掘者判斷屬於小屯南地中期。與之同時的還有F2（房二），F3（房三），F5（房五）F6（房六）。

房三（F3）報告中未詳述，但據該報告圖三所示係居於T23與T33之間。面積未加說明，但居於房一的東南是沒有問題的。

房四（F4）在T54、T55，卽房三（F3）的東南，面積南北3.0公尺，東西1.74

-2.30公尺，雖爲南北長方但近乎方形了。最可注意之點爲居住面上有紅燒土及灰燼，很可能的爲賓祭的場所。夯土中雜有陶片及甲骨，其中有文字者2片。據發掘者判斷，列爲小屯南地殷代晚期。

以上三個基址，即所謂房，不在南北一條線上，也不在東西一條線上，若以一、四兩基來觀察似爲面向東的一個組織，而呈左中右的排列，頗似小型的甲組基址。現在以中基爲準，兩處所不同者，甲組的左基居東北，小屯南地的左基居西北；甲組的右基居西南，小屯南地的右基居東南，正好反轉一個形式，這個不同，也許有時代的問題。現在若以第一次發掘的36及第二次發掘的103-104爲準來觀察基址的所在，這組基址正在它們的西方，即後方，也就是說『扶坑』在基址之前方，不但和YH036與乙三基址的形勢相似，並且和YH344等『扶坑』與丙一大基址的形勢也相似，可能是它們的時代是相接連罷。或者是小規模的宗廟羣如大甲宗，祖乙宗，大乙宗，父丁宗等（H103：18＋20），在這些宗廟中也可以告上甲，祖乙等。據發掘者判斷這些甲骨爲武乙卜辭，很可能的這些宗廟爲武乙時代所建立。

此外在屯H23：104也有祭上甲、大乙等的紀錄，屯H57：13：2265有酒上甲及三匚二示的紀錄，第一次發掘的36中有不具貞人名字而祭一級的上甲（甲191㈣），二級的示壬（甲221㈠），三級的大乙（甲223、253、266㈡），大甲（甲222㈠），大庚（甲238㈣），四級的畲甲（甲244㈣）、父乙（甲231㈠）、母庚（甲282㈠）等，並有五級的祭土（甲285㈠）等卜辭，由此可以證明在小屯南地，於武乙時代甚至以前確已建立了一處有組織的祭祀場所了。

(1)基組層位

小屯村南與村北距離較遠，中間尚有相當的空間沒有發掘，故兩組基址實際的疊壓關係，無法從地下窺視出來，這一點只好有待將來的補充了。

(2)史地背景

小屯村址，北、東距洹河均較B、E兩區爲遠，故村址的地面變動較少。據民國十八年的測量，其地面約爲94.00-95.00公尺，反較B、E兩區爲低。由於洹河至村東向東南轉，西岸受到侵蝕較甚，故河岸顯得格外陡削，對岸河灘較大，容水量較大，小屯村似不致受到水災。在前面曾經說過，1973年在村南曾發現有仰韶文化遺址及龍山文化遺址，其歷史背景又較村北爲源遠，很可能的殷人初來時即選定村北與村南兩個據點。

(3)扶坑形位

這裏的『扶坑』多不完整，就36及103-104坑中的灰土面積與形式來估計，似爲東西長的形式，至於H17及H65，無法找到坑位，T53：4A似爲東西長，南北窄的一片灰土，[41] 但又似爲南北一小片，[42] 形狀不定，總之這裏的『扶坑』形狀無法確定，更無法談它們與基址的關係。

(4)同坑貞人

本區共有5坑，H17、H65、T53三坑，僅知其中出土甲骨數量，尚沒有把每塊甲骨一一分期，暫不能作統計，僅列其數量，至於36及103-104則予統計列出，如表十八：

表十八：村南各坑貞人出勤次數比較

坑名	基址	甲骨總數及分期						有貞人片數期別及人別							備考
		期別／總數	一	二	三	四	五	期別／人別／片數	一	二	三	四		五	
									旁			徃	扶		
36		111	53	4	3	50	1	12	1			1	10		12片3人
103-104		49	4		16	27	2	2				1	1		2片2人
T53(A4)		8						1					1		1片1人
H17		116						1					1		發表號數爲574-689， 其中604、643二片爲字甲 1片1人
H65		5						1					1		完全爲字骨 1片1人
合計		289	57	4	19	77	3	17	1			2	14		17片8人
期計									1片 1人			16片 2人			17片3人，5人次跨坑

---

41. 肖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考古，1976：4，頁二三八，圖七。
42. 小屯南地甲骨上册一分，頁一三，圖六，1980。

據上表所示第一期的1片爲早期的遺留，二、三兩期均未在此有所發展，到了第四期又在此處活躍起來，一定有其理由在，須予注意。

(5)扶字形質

本區共有14『扶片』，分布於5個『扶坑』中，它們的質地與字體如表十九：

表十九：村南各坑扶片的質地與字形

坑名／形別／質別	甲			骨			備考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36		甲196 甲207 甲210 甲248 甲249 甲254 甲280 甲281	甲234 甲264				10片
103-104		甲454					1片
屯H65				屯2527			1片
屯H17		屯604					1片
T53(4A)		屯4517					1片
總計		11	2	1			14片

就上表觀察，此區『扶片』的質地，甲多而骨少，其情形頗與乙組系統的『扶坑』相似，單就質地一項來說，這裏的36坑，很可能與乙組的B119等坑，其時代是相連接的。

(6)祭祀對象

本區『扶片』所祀祖宗的輩級如表二十：

表二十：扶在村南參加祭祀祖先的輩級

坑名／受祭者／祀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其它	備考
	上甲	三匚二示	大乙九示	般庚等	丁示		
36			大乙匕丙 甲196 ＋ 248 ＋ 大丁 254 外丙 甲234			甲249	
103-104						子癸 甲454	
屯H17							
屯H65						卜旬 2527	
屯T53(4A)			外丙 4517	父甲 (4517)			

由36及T53（4A）出土的『扶片』顯示，扶在此區確已參加第三級的外丙的祭祀，與乙組的情形相似，但本區確出土有不具貞人而祭祀上甲，三匚二示的甲骨，這現象說明了在此區確有祭祀上甲，三匚二示及大乙等的事實，再與質地相配合來觀察，似與乙組的現象相銜接。

（四）扶與丙組基址關係

(1)基組層位

丙組基址與乙組基址沒有直接的疊壓關係，但以水溝爲標準來說，乙組的北部諸基，如乙一至乙五，可能與水溝同時，乙八則壓在水溝之上，很顯然的比水溝爲晚，丙六基址是壓在水溝之上的，故丙組基址，應與乙組晚期的基址同時或更晚。

(2)史地背景

丙組基址在乙組基址的西南，地勢略爲低下，此處的地面約爲95.00-95.60公尺，

與乙一基址相比，相差約2.00公尺上下。丙一大基址原爲壇墠所在，其前方則爲密集的地下糧倉，後來因爲在壇墠之前興建地上建築，糧倉被廢止且彼填起，這些『扶片』全被塡在被廢棄的糧倉中，此處尚未發現龍山期遺存，而穴窖亦爲殷代較晚的穴窖，在歷史的背景來說可爲殷代較晚新開發區。當時發掘工作至此爲止，故這些糧倉也可能爲支援乙組較南而尚未發掘出來的基址之用。

(3)扶坑形位

本組有四『扶坑』，它們的對象都是丙一大基址，其形狀與基址的層位關係如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丙組扶坑形狀與基址關係

坑名	性質	形狀	上口深及底深	南北	東西	與基關係
YH427	窖	東西長	1.18+6.70	1.32	2.30	丙十基下
YH359	窖	方	0.95+2.60	1.93	1.80	丙十三基下，先被 H351 打破，H351南北2.40，東西4.90m
YH364	竇	南北橢圓	0.41(1.10)+2.50	1.85	1.75	丙十五基下，且被打破
YH344	穴	東西長	0.95+1.08	1.75	3.10	丙十七基下

以上四個穴窖，都是被壓在基下，卽先基址而存在。它們並不是爲支援這些基址而建造，故穴窖的方向與基址的方向事前並沒有加以協調。除一個方的YH359，一個橢圓的YH364外，其餘長形的YH344與YH427，都是東西長方，而被壓南北長的基址之下。我們在上文已經證明東西長的穴窖時代較晚，那麼，壓在東西長的穴窖之上的基址，當更晚了。這裏還有一件應該切實注意的事情，就是YH351東西長穴，挖破了YH359南北長方窖，又被壓在丙十三基址之下，爲東西長穴窖較南北長穴窖爲晚，示範了一個地層上疊壓的實例（插圖六）。

(4)同坑貞人

本組僅有4個『扶坑』，共出甲骨57片，有貞人者僅11片，現在把各期貞人在各坑出勤的次數統計如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丙組各坑貞人出勤次數比較

坑名	基址	甲骨總數及分期							有貞人片數期別及人別							備考
		期別／總數	一	二	三	四	五	?	期人別／片數	一	二	三	四		五	
													扶	史		
YH344	丙十七下	50				50			8				7	1		8片2人
YH359	丙十三下	2				2			1				1			1片1人
YH364	丙十五下	2				2			1				1			1片1人
YH427	丙十下	3				3			1				1			1片1人
合計		57				57			11				10	1		11片5人
期計													11片2人			11片2人，3人次跨坑

從甲骨的總片數觀察，完全爲第四期所壟斷，就第四期的貞人來說，扶與史呈10與1之比，差不多爲扶所包辦了。如果依照李學勤氏的主張，把此區的扶放在第一期，不但與基組層位發展的程序不合，而扶本身的成長勢必成爲歲月倒流了。

(5)扶字形質

本區共有4『扶坑』，10『扶片』，其質地與字形如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丙組扶片字形與質地

坑名／形別／質別	甲			骨			備考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YH427				乙9096			1片
YH364				乙9093			1片
YH359				乙9092			1片
YH344		乙8998 乙9001		乙9072 乙9087	乙9067 乙9088 乙9103		7片
統計		2		5	3		10片

在這個表上，可以看的很淸楚，甲的數量減少，骨的數量增多，在甲中，小字體消失了，只有中型字體；在骨中，大型字體增多了比中型字體幾乎多了一倍。

(6)祭祀對象

本區雖有10『扶片』，但只有4『扶片』有先公先王的名字和級別，如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扶在丙組參加祭祀祖先的輩級

坑名／受祭者／祀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其它	備考
	上甲	三匚二示	大乙九示	般庚等	丁示		
YH364				戔甲 9093			
YH344		示壬 9087 9088					
YH359		示壬 9092	大丁 (9092)				

示壬是扶參加祭祀先公先王的最高輩級，也可以說本區爲扶活動的最後階段。[43] 現在把扶的事跡彙輯如表二十五：以便觀察和比較。

最後把四組的組別、組層、史地背景、基別、坑別、同坑貞人、字形質地、祭祀對象等，彙爲一處，觀察比較，看看扶在宦途發展情形，是否彼此互相扣合如表二十六。

七、結語

本文所採用的『扶片』以殷虛文字甲、乙編所載爲限並及於小屯南地，因其有坑位可稽。其它諸書所載『扶片』雖多，但無坑位可稽故未加採用。

根據以上各節討論及各表分析，暫得結語如下。

（一）就基址的組合與分布，可分爲甲、乙、丙、村南等四組，『扶片』的分布雖遍及於四組，但量的比例相差很多。甲組2片，乙組35片，丙組10片，村南14片，共61片（原爲66片經剔出合併後爲61片）。以乙組的數量爲最多。

（二）基組的疊壓：甲組系統的基址被壓在乙組早期基址之下，故甲組基址較乙組基址爲早。乙組晚期基址與丙組基址同壓在水溝之上，故乙組早期基址較丙組爲早。村南也有一部分基址，但與丙組相距較遠沒有直接疊壓關係，依據坑位與貞人觀察，村南似較丙組爲早。

（三）『扶坑』的位置，似與宗廟或祭壇有關，發展的程序因組而異，最初係在基址的右後方如甲組；次移至右方，如乙組；又其次移至基址的前方，如乙、丙組早期；最後被壓在基址之下如乙、丙組晚期。『扶坑』的形式隨著基址的方向而改變，基址面向東時，則坑作南北長橢圓形，如甲組；基址面向南時，則作東西長橢圓形，如乙、丙組。並且南北長的坑中出『扶片』少，東西長的坑中出『扶片』多。

（四）由『扶坑』同坑各期貞人的數量，可以窺知該組發展的情形。譬如在甲組諸坑，共有68片16貞人，一期的有55片9貞人；二期的只有3片2貞人；三期的有8片4貞人；四期的2片1貞人，表示出本組在第一期時最爲隆盛，第四期旋卽棄毀。乙組各坑共304片38貞人，一期的34片12貞人；二期的19片4貞人；三期的195片18貞人；四期的55片3貞人；五期的1片1人，表示出本組在三期最隆盛，四期較一、二期更爲發達，一直延續到第五期。村南各坑共17片3貞人，一期1片1貞人，二、三期均無，四期16片2貞人，表示出本組在一期時雖已開發，但到二、三期便趨沒落，四期突又興起而成四期貞人的天下了。丙組各坑共11片2貞人，這2貞人全屬四期卽扶與史，但扶與史的片數爲10與1之比，故丙組差不多爲扶所獨佔了。『扶片』在這四區的消漲起落，是一個很有趣的發展程序。

---

[43] 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圖九八，有上甲一條，據云：係據庫方摹本補『□□卜扶：自（上甲）牛』，且出土地不詳，無法據以爲扶活動的最高階段。

（五）『扶片』的字型與質地有密切的關係，大型字體中只有骨而沒有甲，小型字體中只有甲而沒有骨，中型字體中則甲骨俱備，其數量也以中型字體爲多。再就甲來說，小型字體以背甲爲多，中型字體以腹甲爲多。就骨來說，大型字體多在版部，中型字體多在臼旁或骨條。根據組別及層位加以分析，單就『扶字』而論，大型字體似較小型字體爲晚，雖然扶的選料，甲比骨多，但晚期則用骨卻較甲爲多。也可以說扶在早年用小型體，中年用中型體，晚年用大型體。這裏要補充一句話，字體的大小與早晚是僅指『扶片』而言，並不是指的全部甲骨。（表二十六）。

（六）扶的一生的行事必有其先後的歷程，我們由『扶坑』的形狀，可以窺知其中所出『扶片』的早晚，由『扶片』所記所祀祖宗的輩級及其所作事類可以窺知當時扶的職責。譬如在甲六基址5：H20的時代，扶的職位不詳，可能是一位初出茅廬的小職員。在乙組時期，曾參加祖宗的祭祀，由起碼的遠祖丁示，而至近王的父乙，而盤庚，而𡆥甲以及卜雨、卜旬、受年、發令等等，職位雖不高但最忙碌，可卜爲其壯年時期。在村南所參加的祭祀，由父甲而至先王的外丙而大乙。在丙組，所參加的祭祀，由近王的𡆥甲，而先王的大丁，更上至先公的示壬。（祭祀示壬爲其參加祭祀的最高境界）。就甲、乙編甚至村南的材料所知，始終未至參加祭祀上甲的最高榮位。由甲組而乙組、而村南、而丙組，依次上升，與貞人、坑形、字形等的演進都是一致的，這個線索可能就是扶一生事業發展的歷程（表二十五，二十六）。

（七）在村北甲六基址之下，壓有大量的龍山期文化遺存，由『扶坑』中有關卜辭推測，甲組早期基址確爲殷代先公先王一系列的宗廟建築。村南的『房一（F1）到房四（F4）』附近也有龍山期的遺存（並有彩陶遺存）。由不完全的資料及附近出土的卜辭觀察，很可能的爲小型的宗廟羣，如大甲宗、大乙宗等，其形狀雖尙不能分辨清楚，但其時期應較甲組基址爲晚。由於該兩處在龍山時期均曾有人居住過，當是適合於居住的條件，故殷人到此卽選爲居址，後來並建築宗廟，所以在小屯北地與村南都有或多或少一、四期的甲骨，而扶似與宗廟祭祀有關的人物。

（八）總之，不論組層、坑形、同坑貞人、扶字形質以及參加祭祀輩級等，都與『扶辭』的紀錄和基址發展的程序相符合。若以甲骨之分期爲基址之分期，則在第一、二、三等期基址之下尙未找到『扶片』的存在，而在乙組第四期所廢除的大壕溝如YH036中得到若干，在村南所謂武乙時代所建立的小型基址之前灰土中（村南發掘者的斷代）得到若干，又在丙組五期基址之下的穴窖中得到若干，照這樣所局限的範圍及情形，再冷靜的分析和思考一下，『扶片』分布的雖廣，但是只徘徊於這一層位中，扶的年齡縱然很大，其任職的時代，以甲骨文第四期的可能性爲最大。其事跡的發展，亦以由甲組，而乙組，而村南，最後爲丙組的程序爲最合適。

表二十五：扶的事跡（原來扶片數 66）

組別	基別	坑別	先公		先王		遠祖神祇	事類												人事						不明	扶片與總數	備考
			上甲	三匚二示	大乙九示	遷殷諸王	丁示	土	賚	雨	旬	火	受年	步	令	方	南土	𠂤	(父戊)	侯鼔	咸戊	子咸	子賓	子癸	帚			
甲組	甲六	5：H20																		3483							1/201	本組重要基址面向東 扶片 2/227
	甲十一	D50														3763											1/26	
乙組	乙五	B119					197			17	160		98													96,108,120,145,192	9/243	本組重要基址面向南 扶片 40/1483
		YH006								386 391		322			169+409			454	(169+409)							314,318,329,458	9/167	
		YH006南及井																								8515,8527	2/39	
		26													145												1/78	
	乙一	3：H5 橫十三丙北支				𡆥甲母庚 2348 2356 兄丁？ 2293 2324				2314					2380 2385 2387 2904	955	2303						2361			2345,2347 2362,2378+2383	15/130	
		大連坑				父乙 2907																					1/816	
	乙八	YH036				般庚 8660																				474,8686	3/10	
村南		1：H1（36）			大乙，匕丙 196+248+254大丁 外丙 234			249						207							264	280				210+(228) 281	10/111	村南雖發現有基址但位置及形制不清 扶片 14/289
		103-104																						454			1/49	
		屯H17																								604	1/116	
		屯H65									2527																1/5	
		屯T53(4A)			外丙 4517	父甲 (4517)																					1/8	
丙組	丙十	YH427																								9096	1/3	本組重要基址面向南，但前方有東西相對的基址 扶片 10/57
	丙十五	YH364				𡆥甲 9093																					1/2	
	丙十三	YH359		示壬9092	大丁(9092)																						1/2	
	丙十七	YH344		示壬9087 示壬9088					9103	9067															8998	9001 9072	7/50	總：扶片=66/2056

表二十六：扶坑各種現象對照（校正後扶片數 61）

組別	組層	史地背景		基別	坑別				同坑貞人						扶字形質							祭祀對象						備考
		史跡	地勢		坑名	性質	形狀	位置與基址關係	時期					片次	甲			骨			扶片數量	先公		先王		神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上甲	三匚二示	大乙九示	陽甲 般庚 祚示	遠祖	其它	
甲組（第一）	甲組基址(乙二)被壓於乙組之下(乙一)	下層爲龍山遺存	96.00	甲六	5：H20	穴窖	南北橢圓	甲六右後	52	3	7	1		63			1				1						侯鼔	本組有貞人者68片 扶片：2
			97.00	甲十一	D50	探	?	甲十一旁	3		1	1		5			1				1							
乙組（第二）	乙組基址(乙一)壓在甲組基址之上)乙二)	無龍山遺存	95.50	乙五	26	探	YH006之一部	乙五右旁	5	3		1		9			1				1							本組有貞人者304片 扶片：35
			95.50	乙五	B119	探	YH006之上層	乙五右旁	1	4		19		24		5	4				9					丁示		
			95.50	乙五	YH006	穴	東西橢圓	乙五右旁	4	2		14	1	21		5	4				9							
			97.00	乙一	3：H5	穴	東西略長	乙一右後	2		5	15		22			1	7	4		12				𡆥甲 母庚 兄丁			
			97.00		大連坑	多坑合	輪廓不清	旁乙一後	22	10	190	3		225				1			1			大乙 大丁	父乙			
			95.00	乙八下	YH036	溝	東西長溝	乙三前，乙八下				3		3		1		1	1		3				般庚			
村南（第三）	與甲、乙組相距較遠無直接叠壓關係	有龍山及仰韶遺存	94.00		36(1：H1)	灰土(穴)	約東西長	？(可能基前)	1			11		12		8	2				10			大乙 匕庚 外丙			咸戊 子咸 學咸 土	本組有貞人者17片 扶片：14
			94.00		103-104	灰土	約東西長	？				2		2		1					1						子癸	
					H17	穴	？	？				1		1		1					1							
					H65	穴	？	？				1		1				1			1							
				F4(房四)	T53(4A)	灰土	？	？				1		1		1					1			外丙	父甲			
丙組（第四）	丙組與乙組晚期基址同壓在水溝之上，丙組較乙組爲晚	無龍山遺存	95.20	丙十(下)	YH427	窖	東西長	丙一大基址前丙十下				1		1				1			1							本組有貞人者11片 扶片：10
			95.40	丙十三(下)	YH359	窖	方形	丙一大基址前丙十三下				1		1				1			1		示壬	大丁				
			95.50	丙十五(下)	YH364	穴	南北略長	丙一大基址前丙十五下				1		1				1			1		示壬		𡆥甲			
			95.50	丙十七(下)	YH344	穴	東西長	丙一大基址前丙十七下				8		8		2		2	3		7		示壬	大丁				
總計			94.0-97.0相差3.0公尺	10基址	17坑		南北長2 東西長9 方形1 不清5	基後3 基旁4 基前及基下5 不清5	90	22	203	84	1	400		24	14	15	8		61							61/400

參考書目

一、專著部分：

1948，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史語所出版
1948，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史語所出版
1956，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大通書局出版
1958，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中譯本，鼎文書局出版
1959，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學出版
1959，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史語所出版
1961，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史語所出版
1965，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藝文印書館出版
1967，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藝文印書館出版
1978，嚴一萍，甲骨學，藝文印書館出版
1980，甲骨文合集第七册
1980，小屯南地甲骨
1982，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藝文印書館出版
1984，劉淵臨，卜用甲骨上攻治技術的痕蹟之研究，國立編譯館出版
1984，嚴一萍：商周甲骨文總集，藝文印書館出版

二、論文部分：

1930，李濟，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安陽發掘報告第二册，史語所出版
1949，高去尋，殷虛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中國考古學報第四期，史語所出版
1951，陳夢家，甲骨斷代學，燕京學報第四十期，燕京學社出版
1953，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斷代研究法之再檢討，京都東方學報二十三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出版
1957，李濟，殷虛白陶發展之程序，史語所集刊二十八本下，史語所出版
1977，李濟，考古學論文集，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
1976，肖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考古，1976：4
1978，金祥恒，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藝文印書館出版
1978，白玉崢，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成組卜甲，刋物出版同上
1981，丁驌，扶，中國文字新五期，藝文印書館出版
1981，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的新認識，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中央研究院出版
1982，李學勤，小屯丙組基址與扶卜辭，甲骨探史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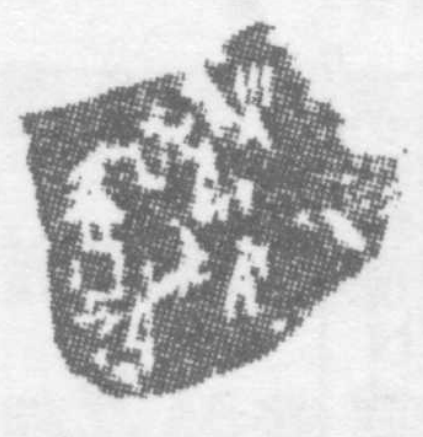

234 1.0.0451

5.

145 1.0.024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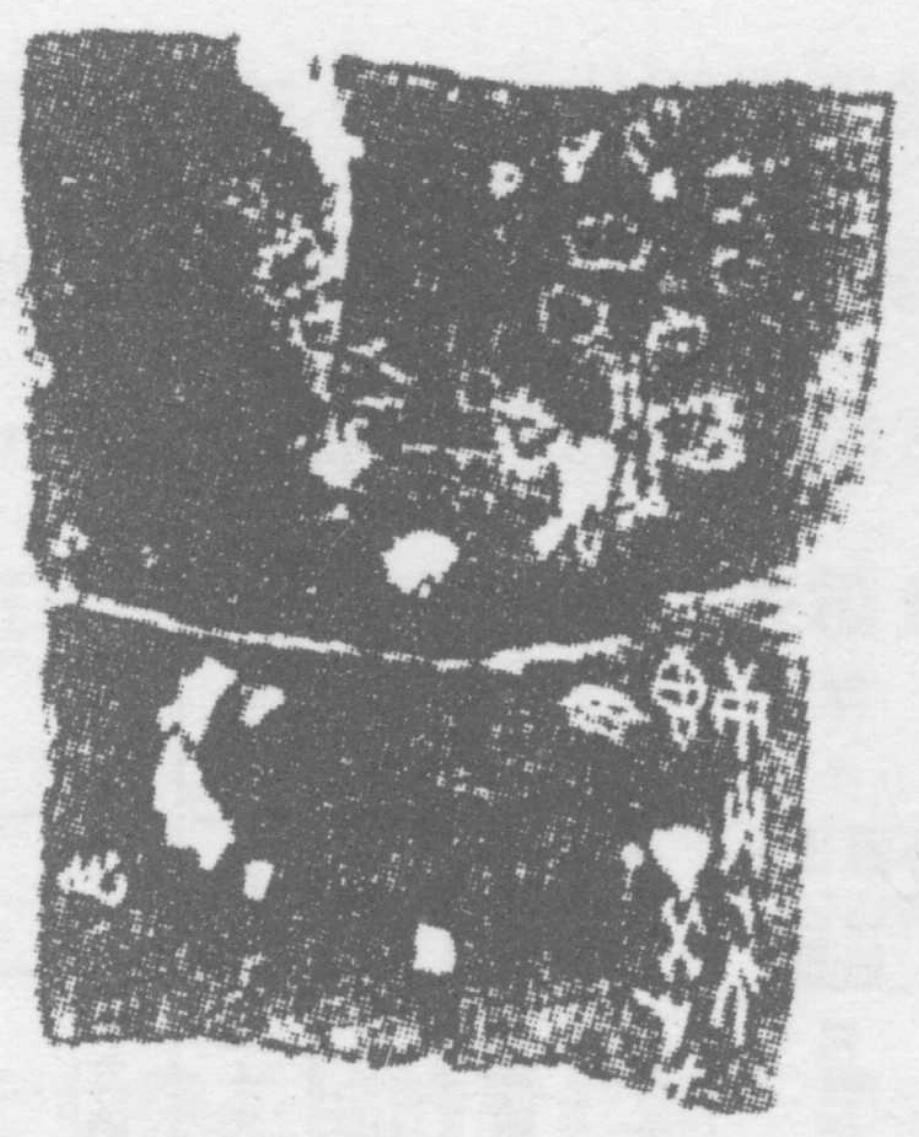

196 1.0.0407

235 1.0.0452

2.

207 1.0.042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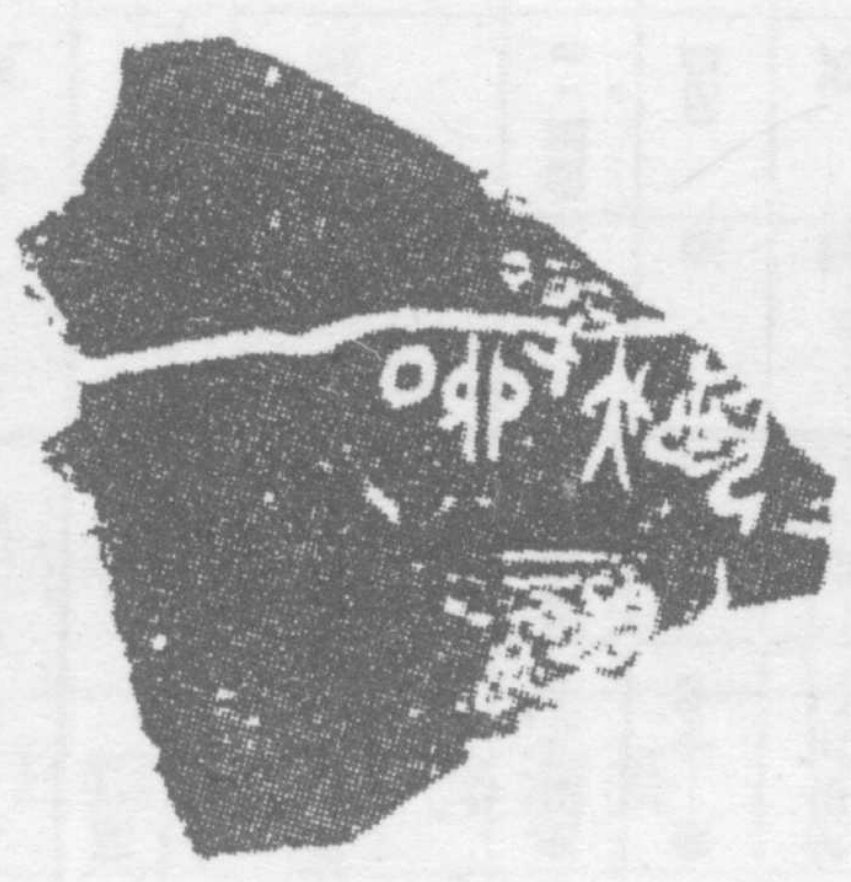

210 1.0.042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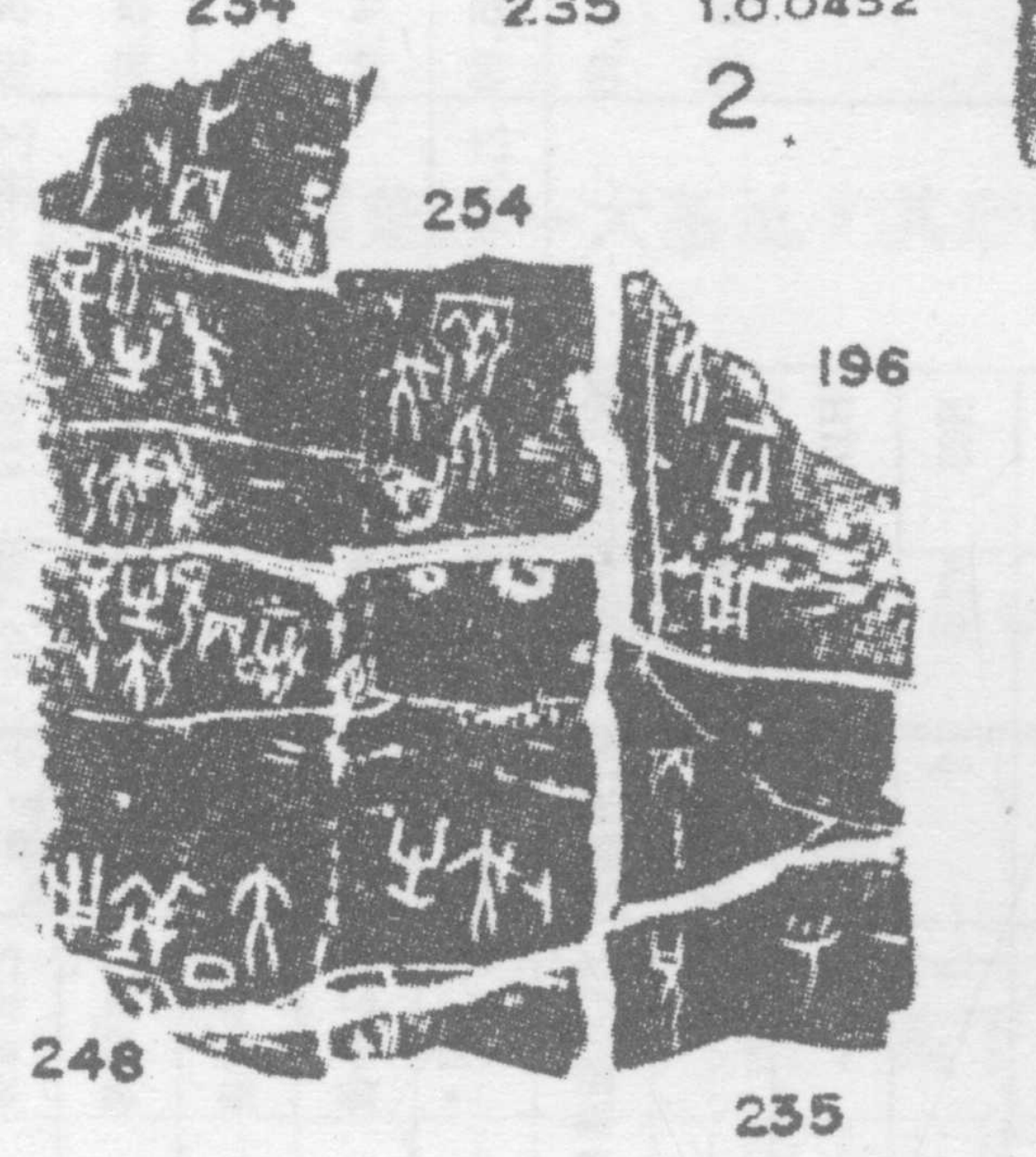

8. 254 1.0.0473

6. 248 1.0.0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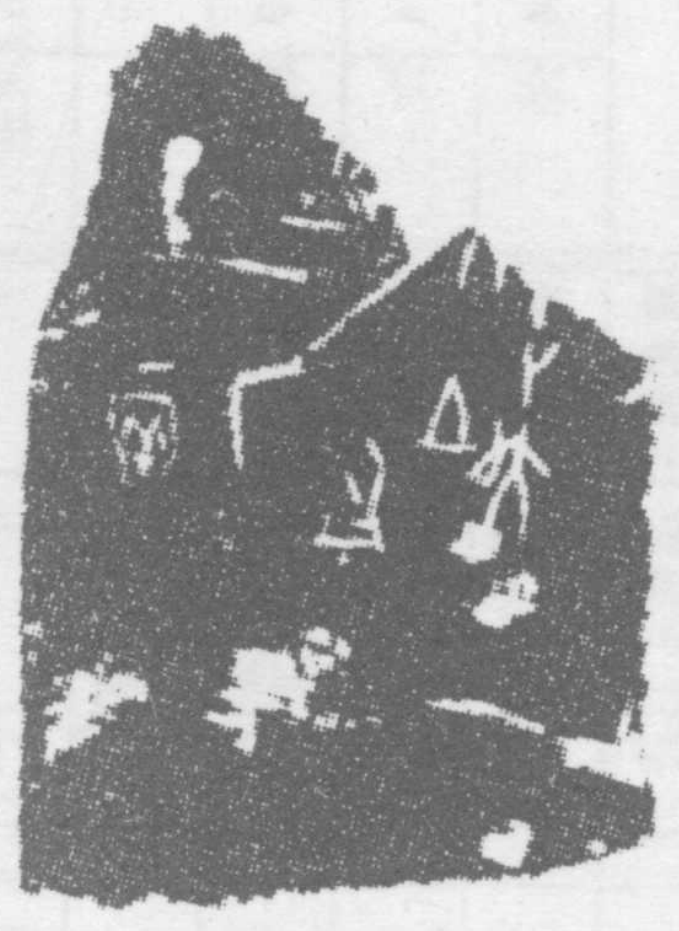

249 1.0.0468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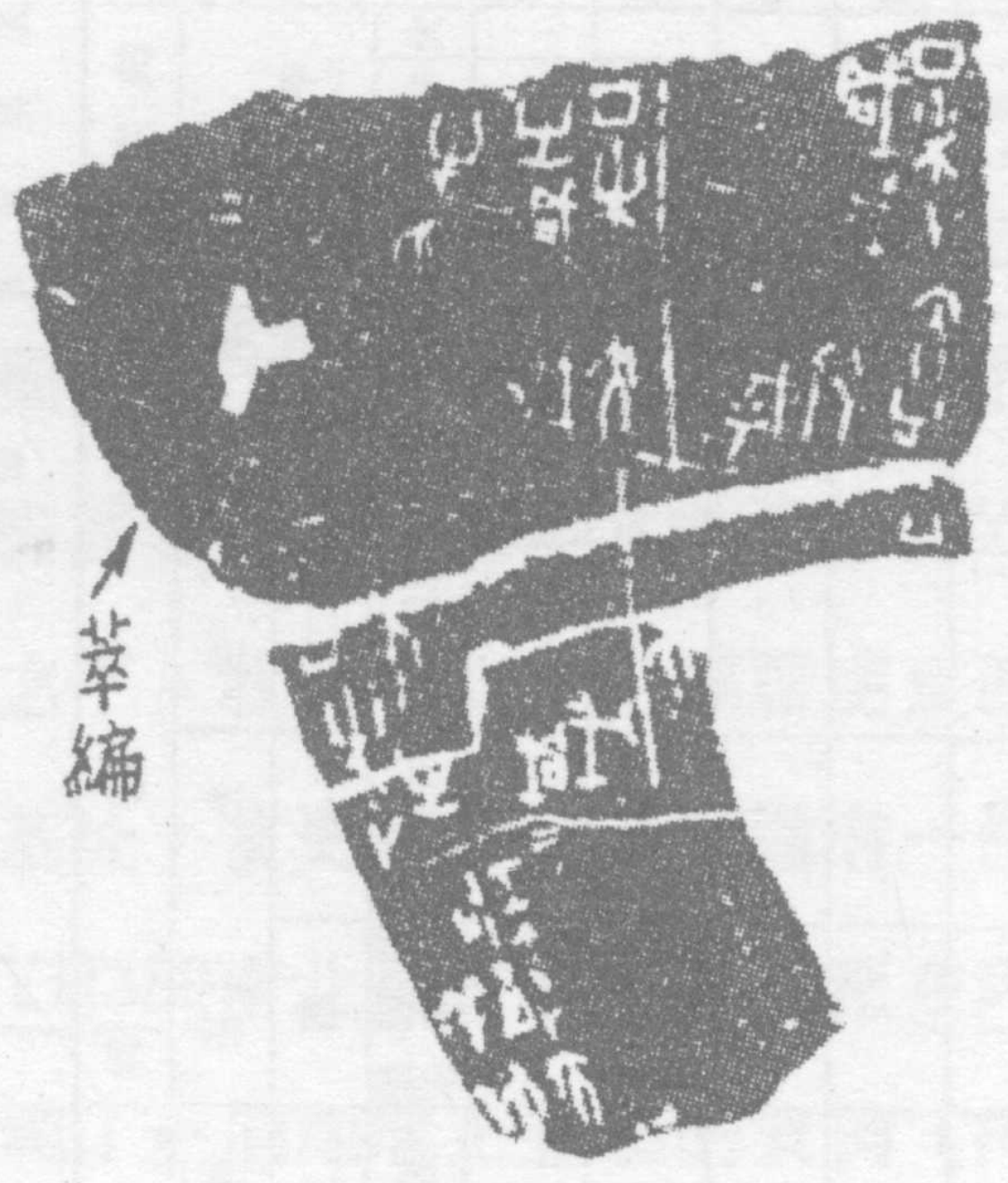

264＋萃編 425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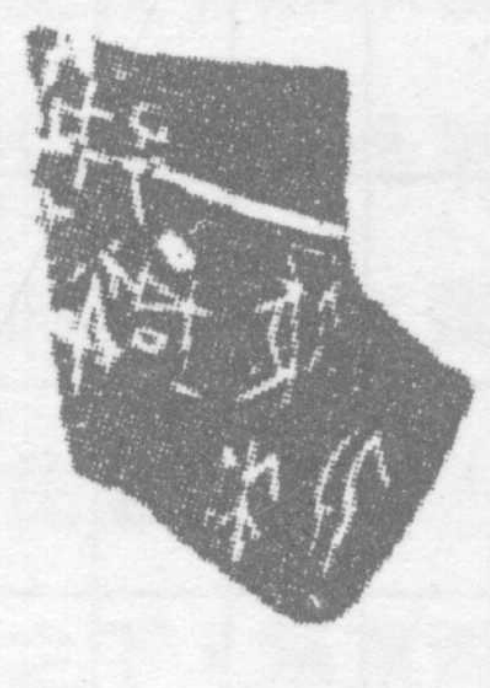

280 1.0.0512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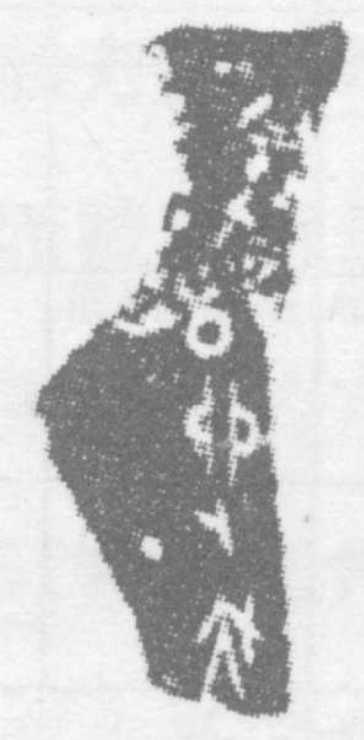

281 1.0.0513

11.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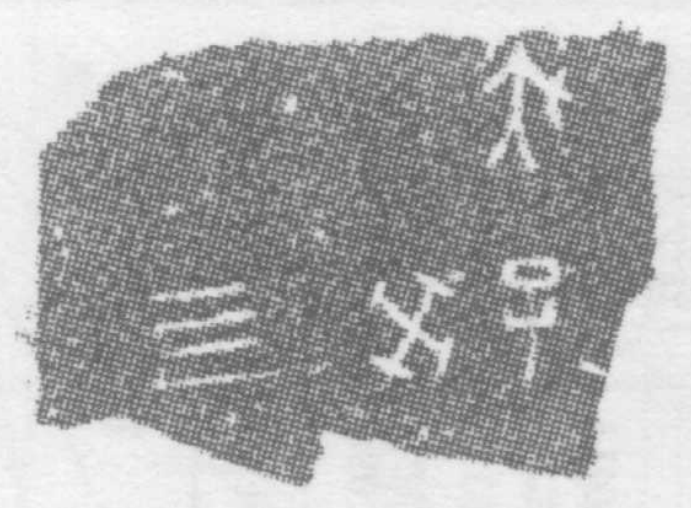

454 2.0.001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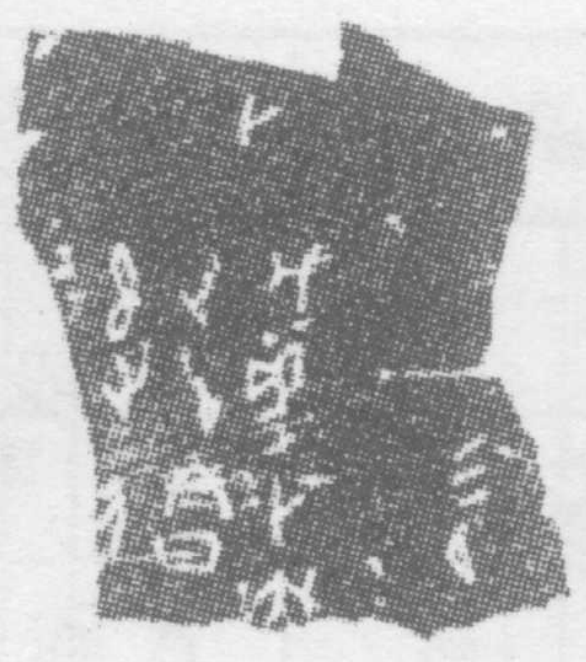

955 3.0.0041

3.0.046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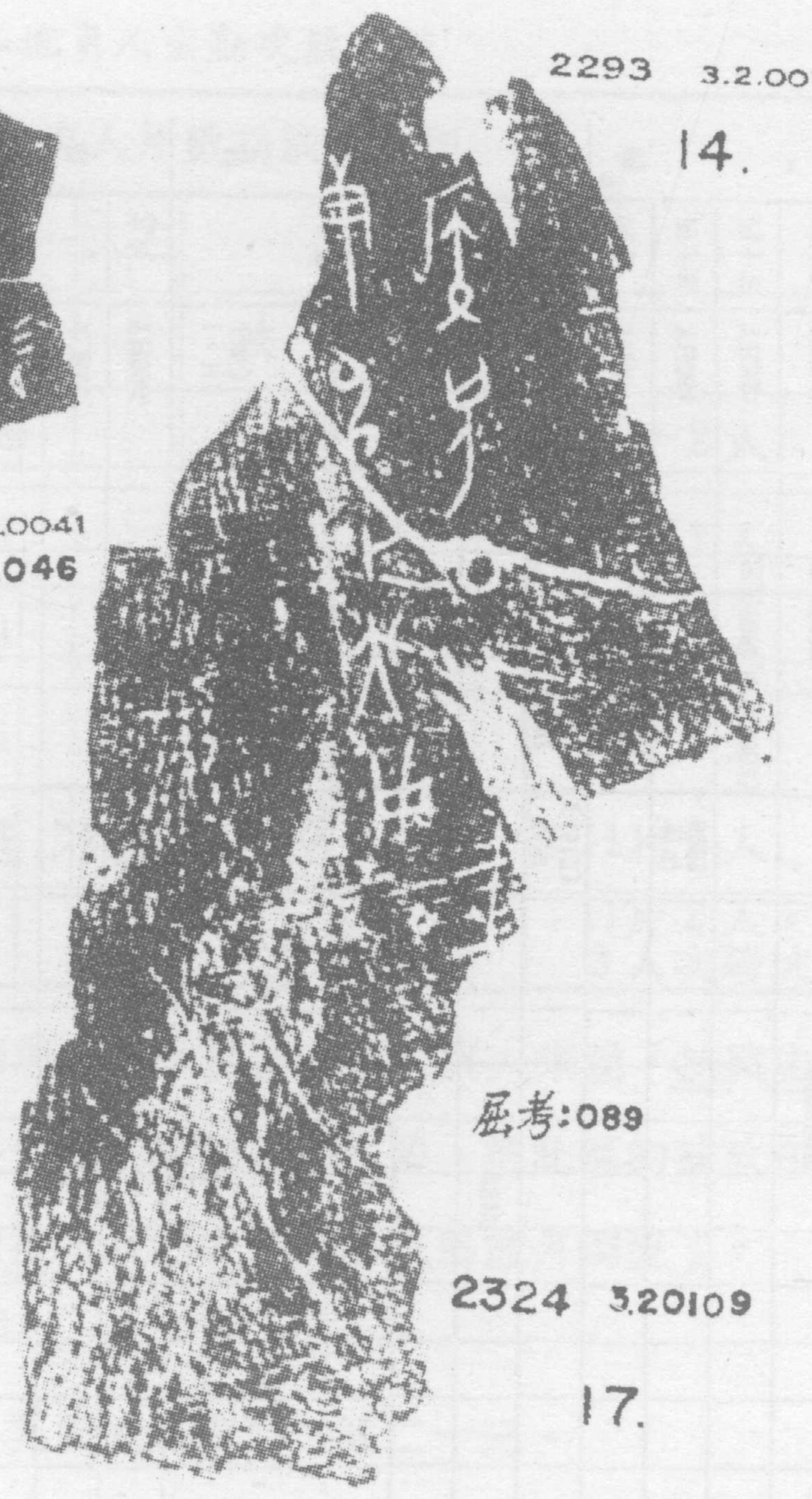

2293 3.2.0070

14.

屈考:089

2324 3.20109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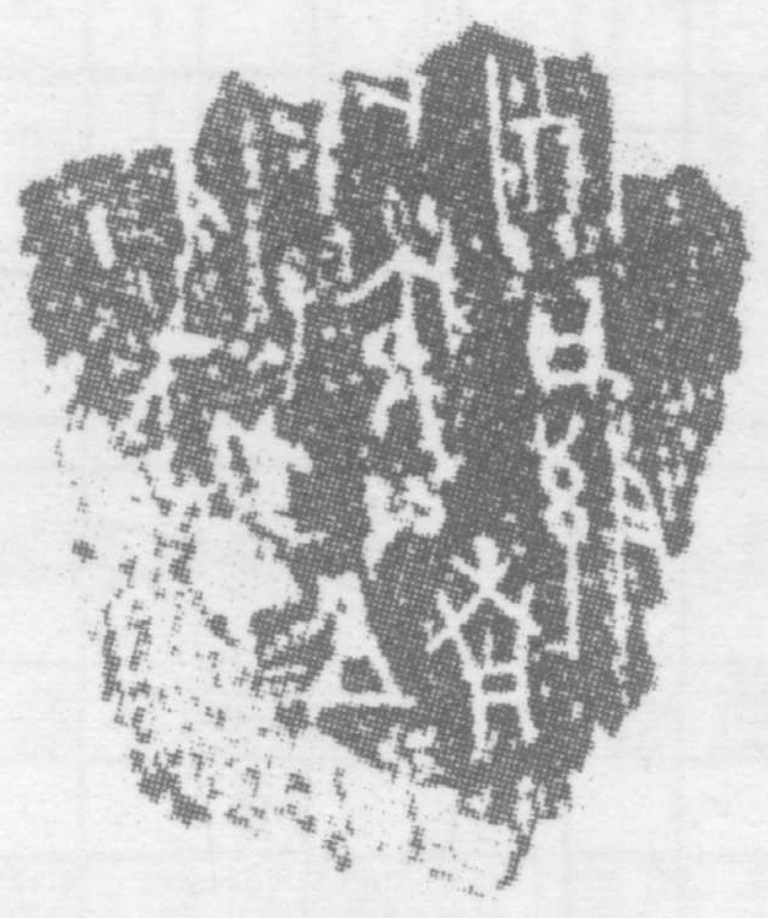

2303 3.2.008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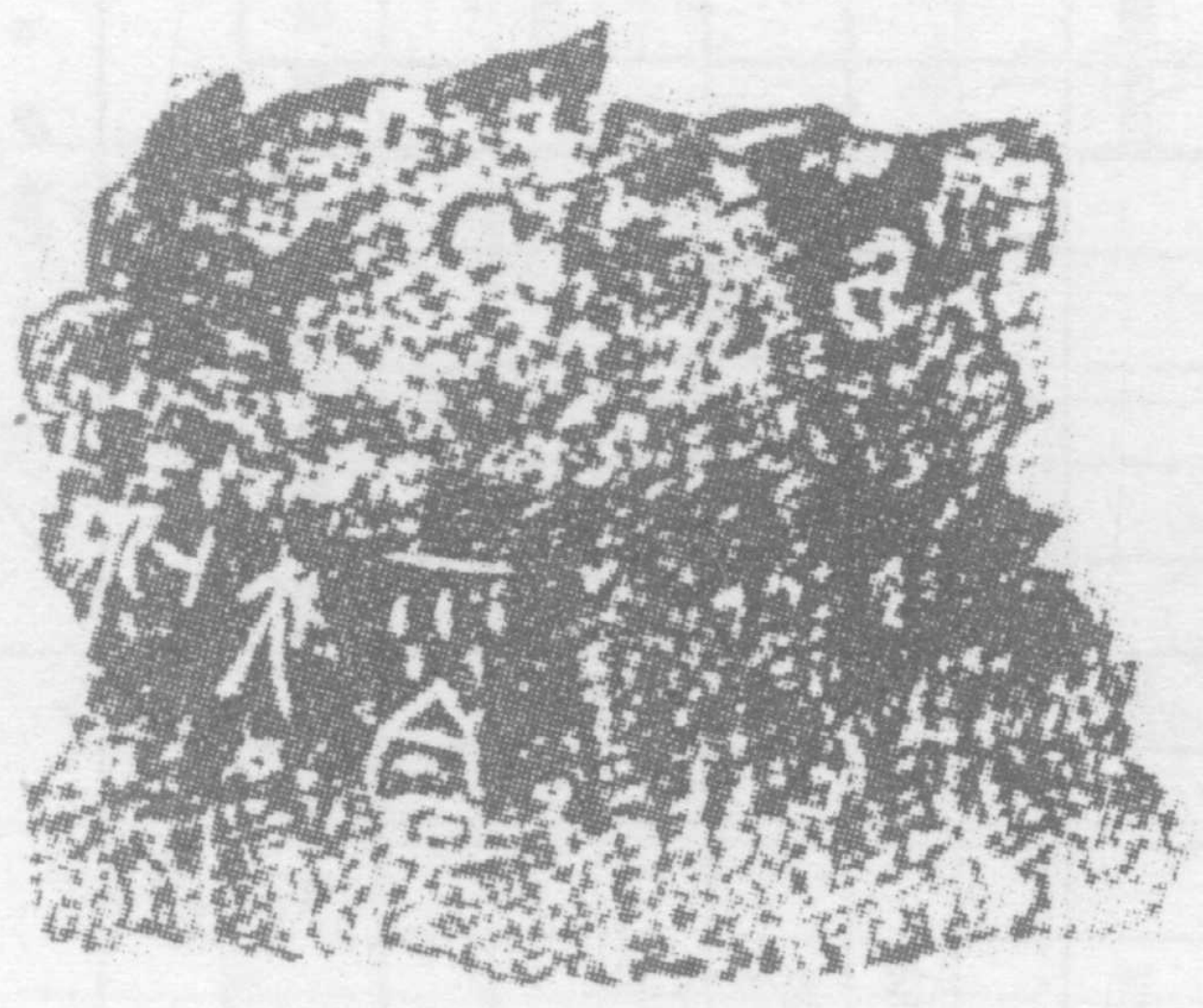

2314 3.2.0099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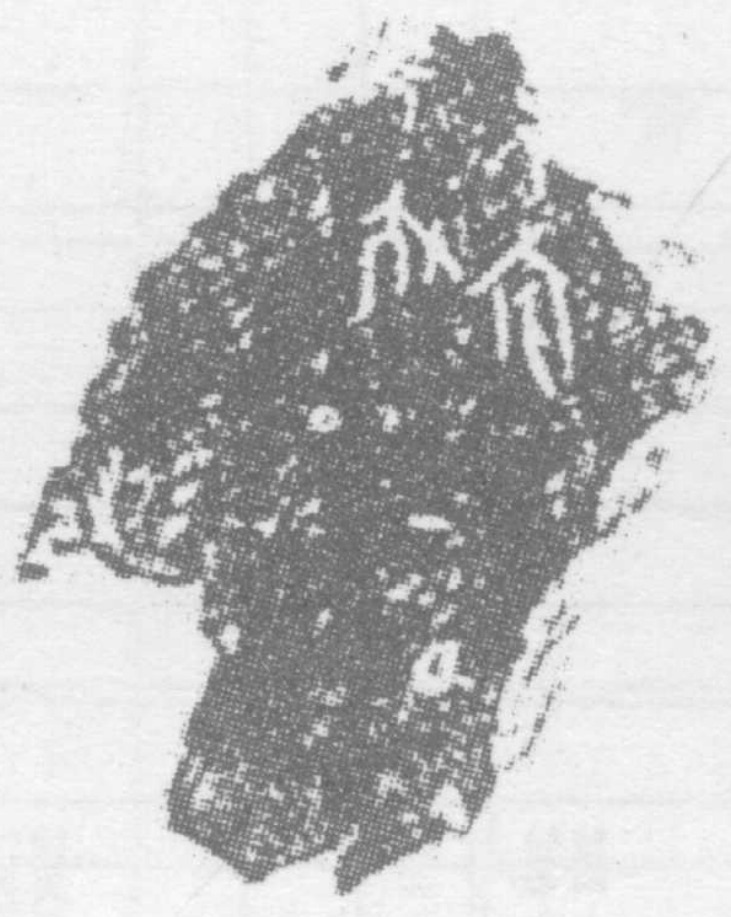

2361 3.2.0175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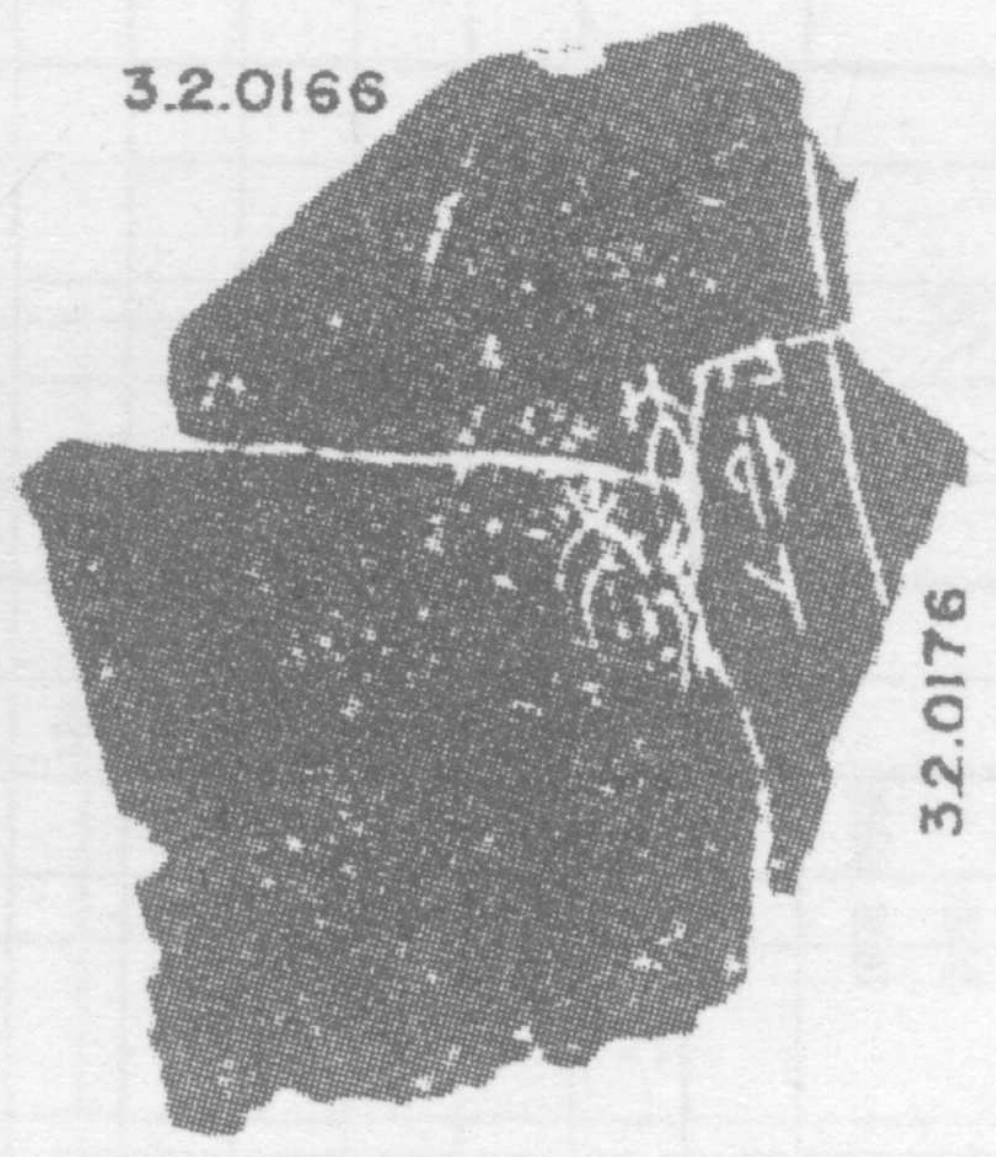

3.2.0166

3.2.0176

2362 3.2.0178

3.2.0166

3.2.0176

23.

屈考:095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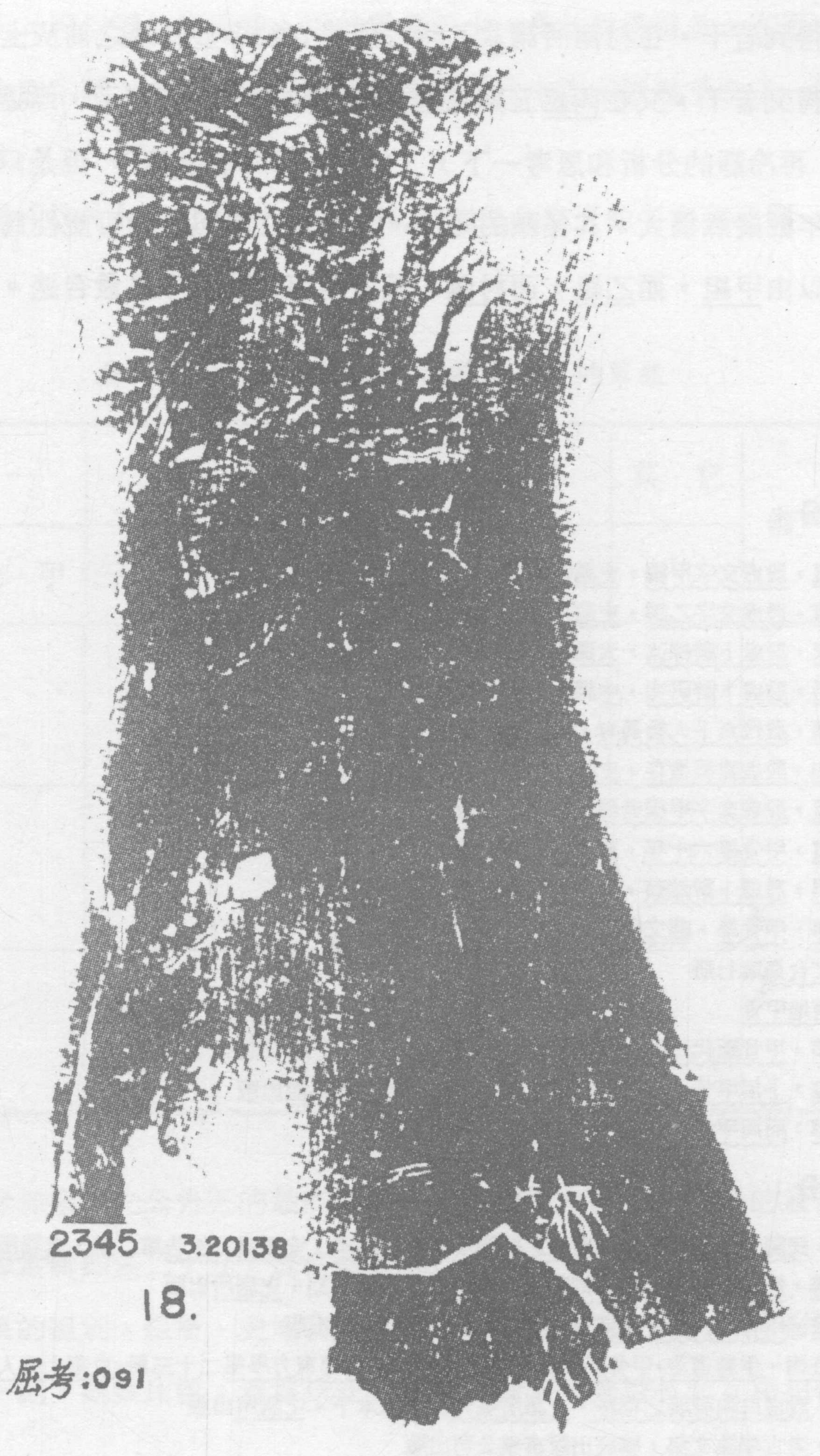

2345 3.20138

18.

屈考:091

2347 3.2.0146

19.

圖版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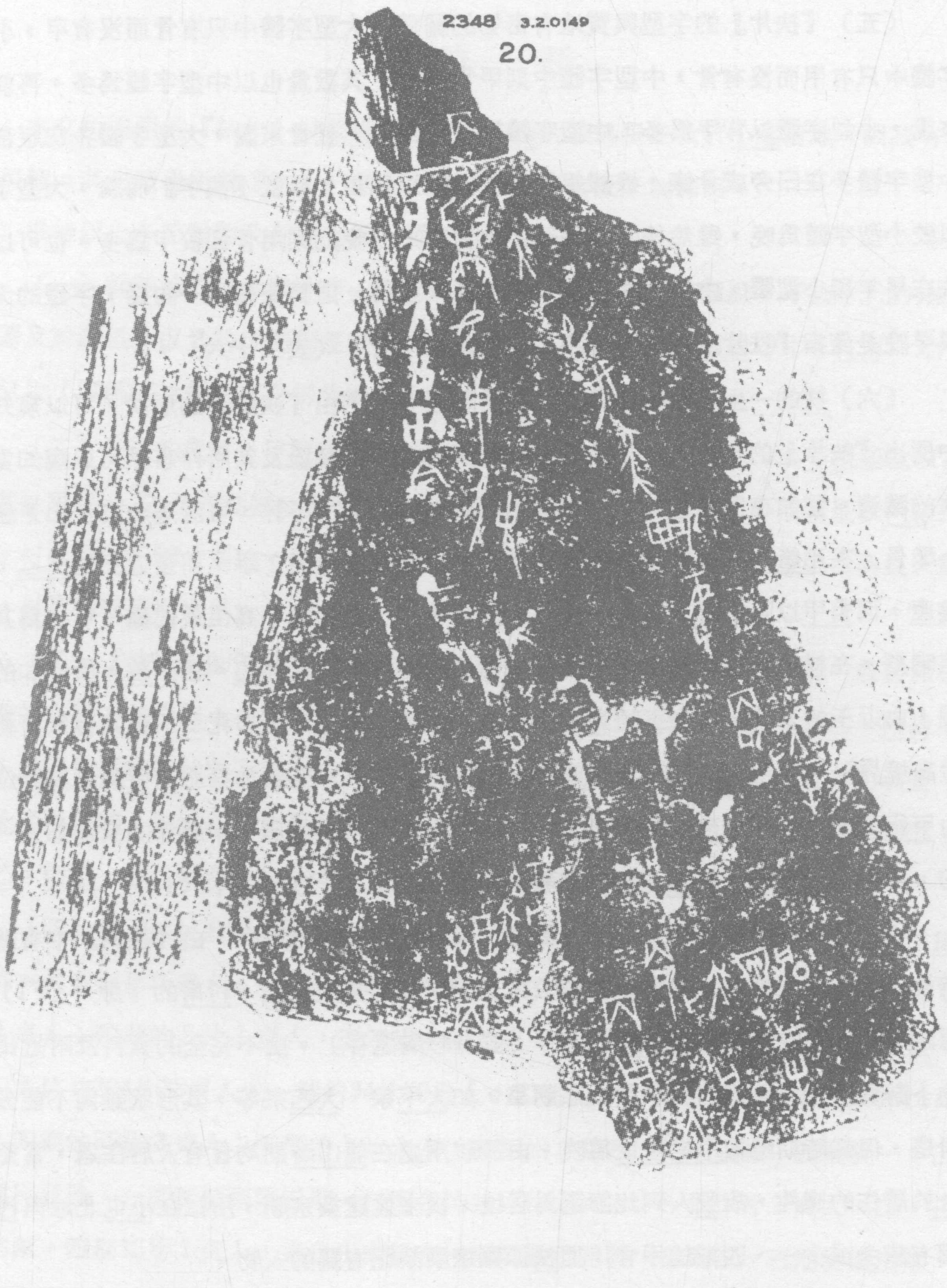

2348 3.2.0149

20.

2356 3.2.0157

21.

屈考:093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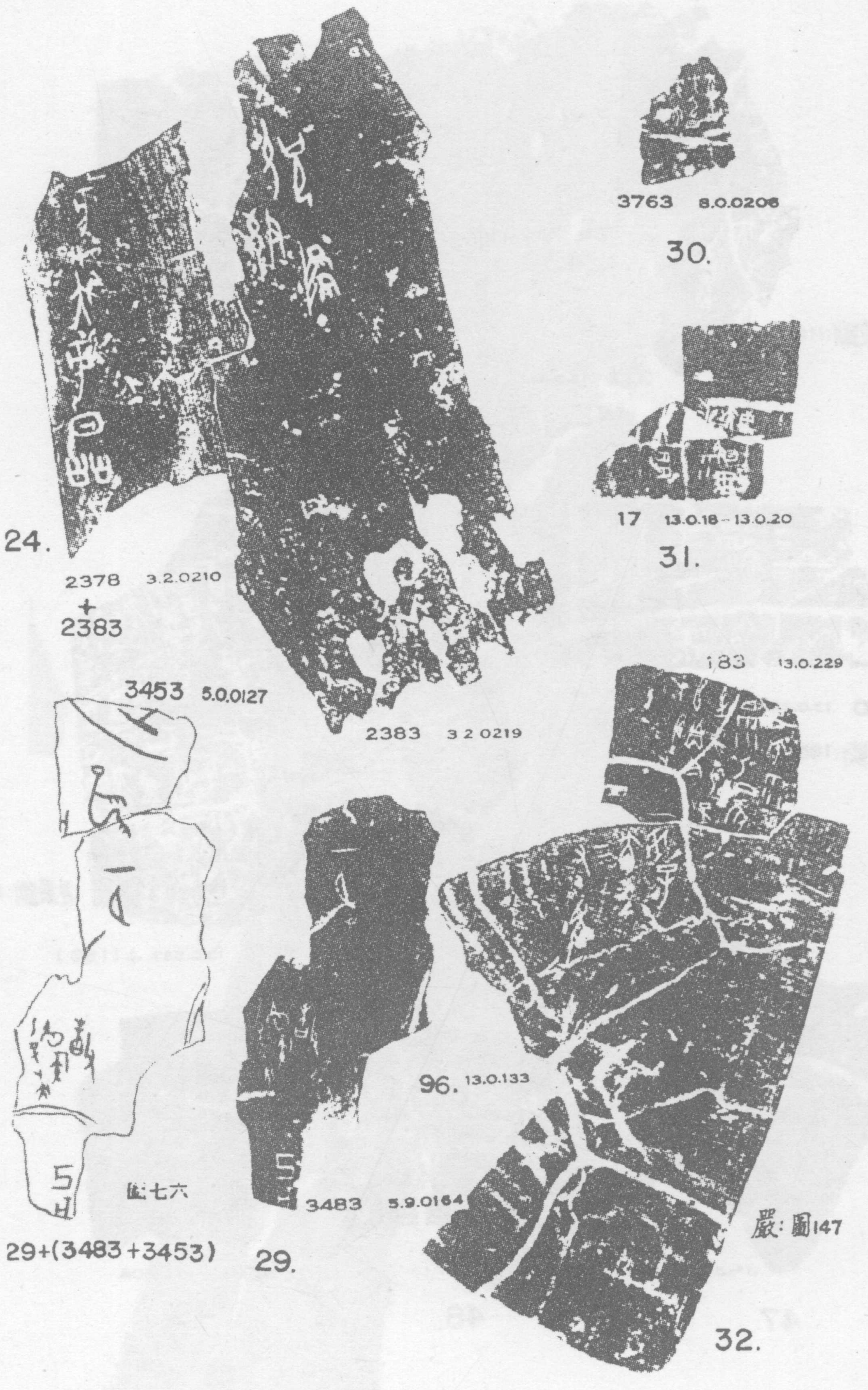

30.
3763 8.0.0206
24.
2378 3.2.0210
+
2383
31.
17 13.0.18–13.0.20
2383 3.2.0219
183 13.0.229
3453 5.0.0127
乙七六
29+(3483+3453)
3483 5.9.0164
29.
96. 13.0.133
嚴：圖147
32.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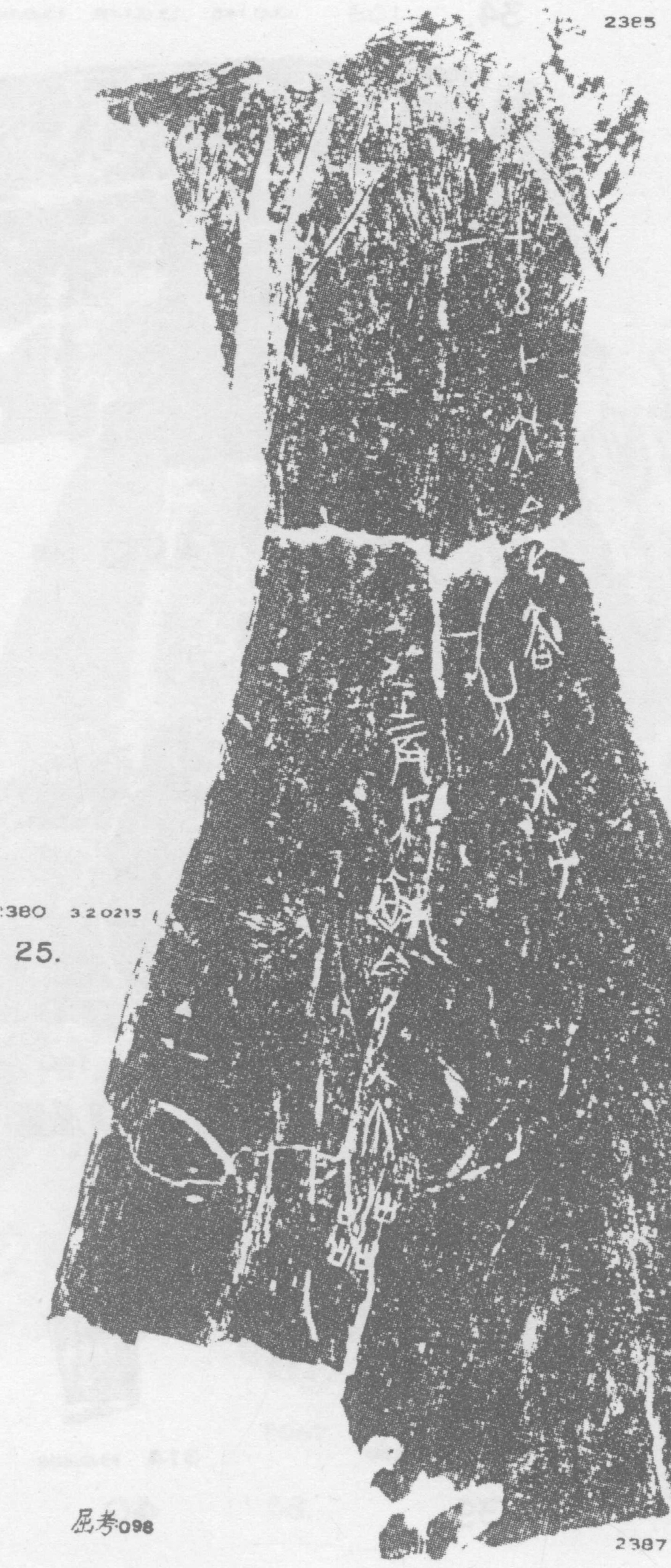

26.
2385 3.2.0224 + 2387 + 3.2.0189
2380 3.2.0215
25.
屈考098
2387 3.2.0225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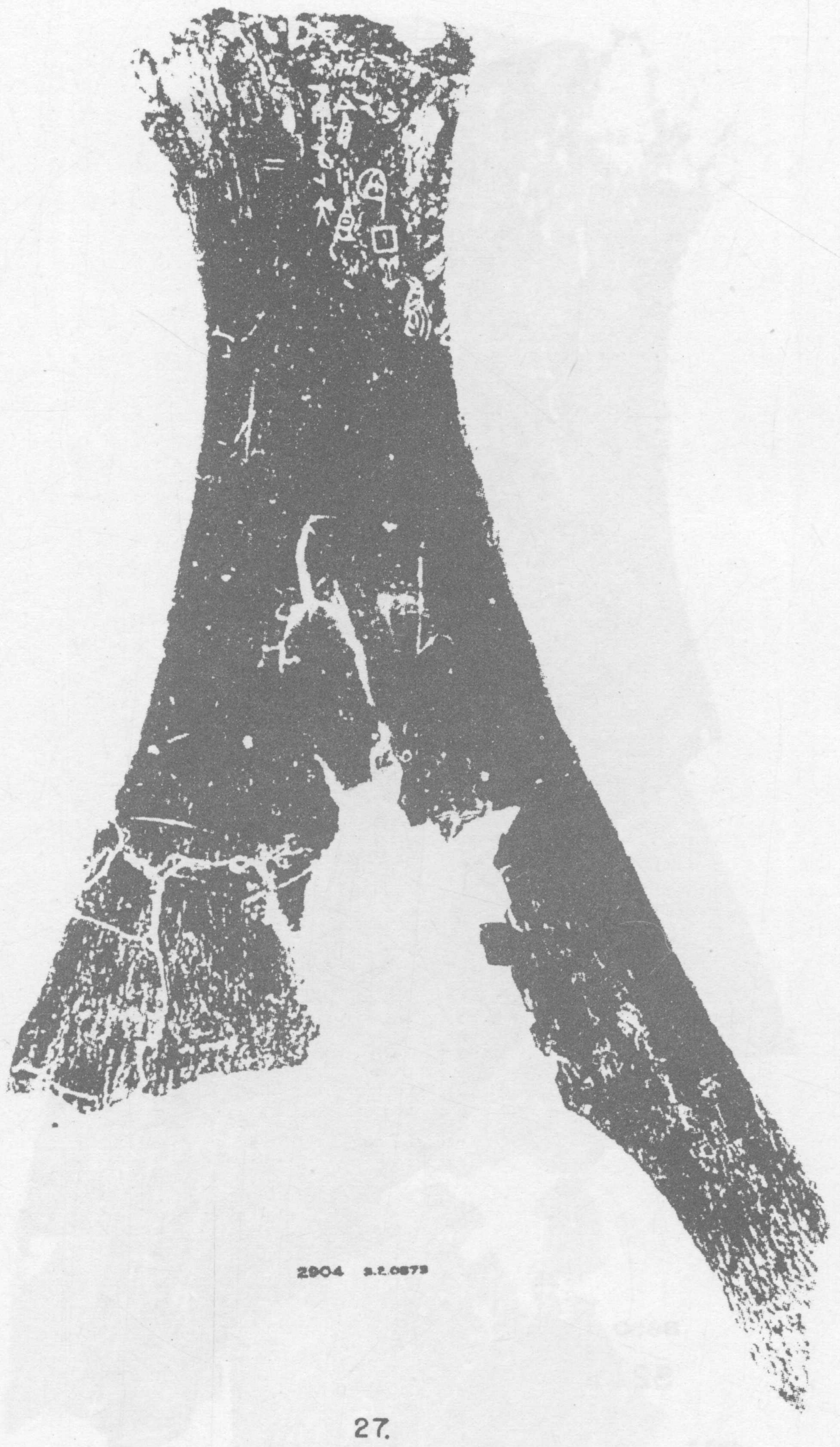

2904 3.2.0673
27.

圖版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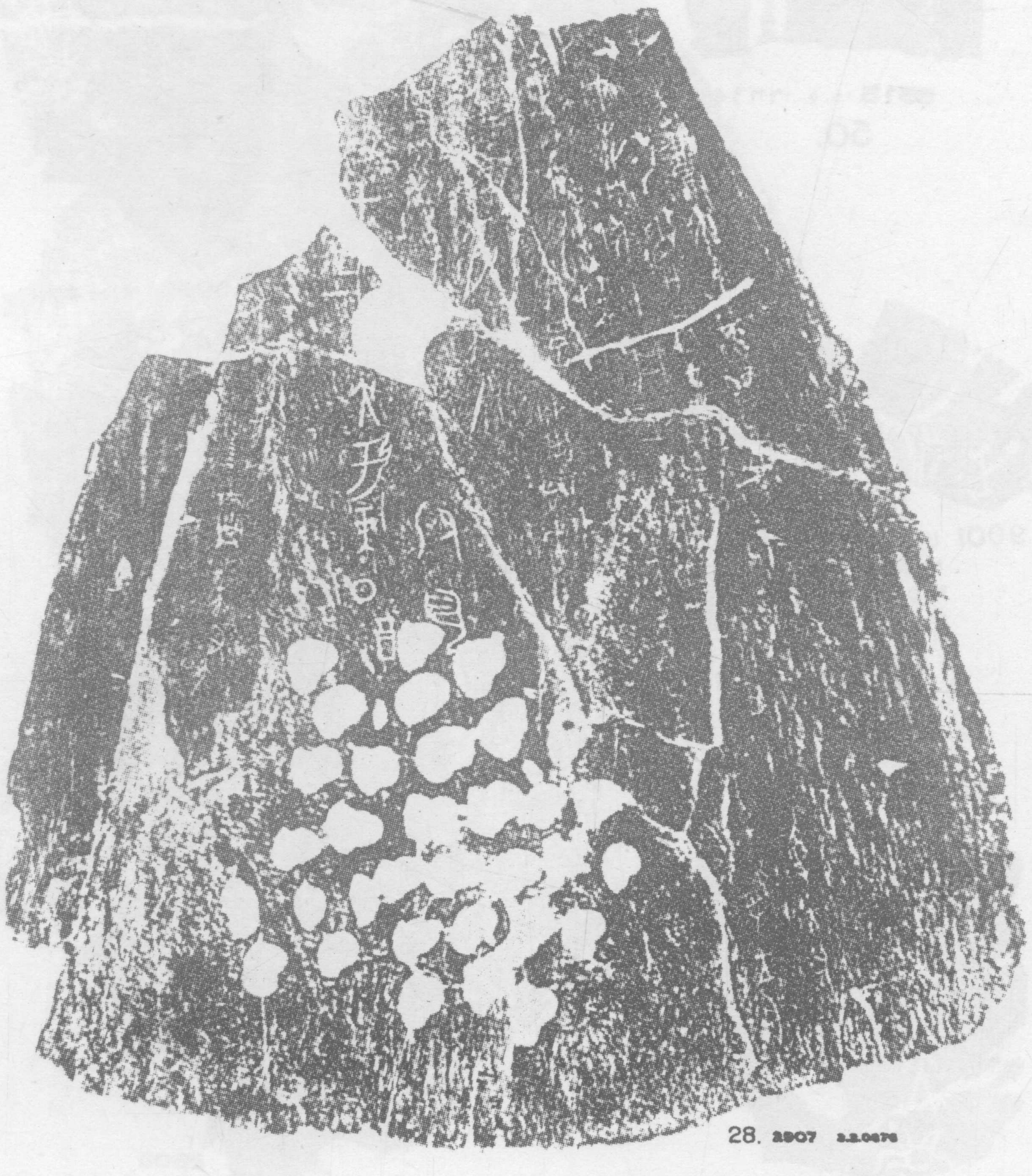

28. 2907 3.2.0676

圖版捌

34. 108 13.0.145 13.0.148 13.0.149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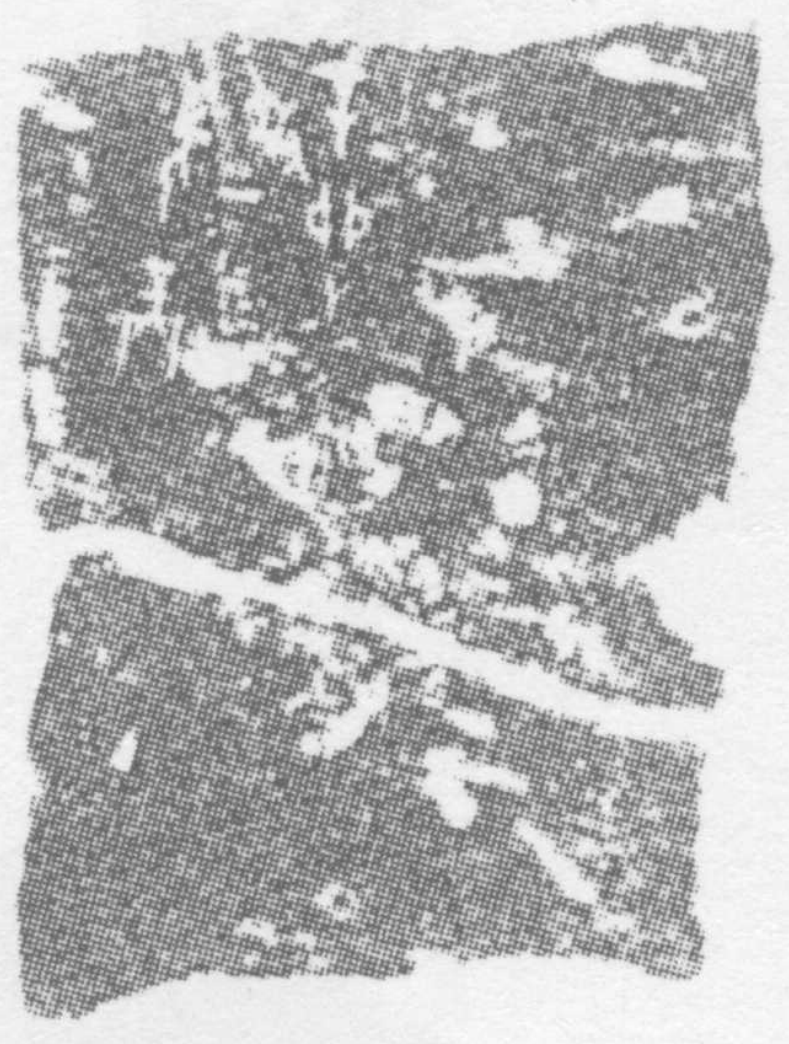
98 13.0.135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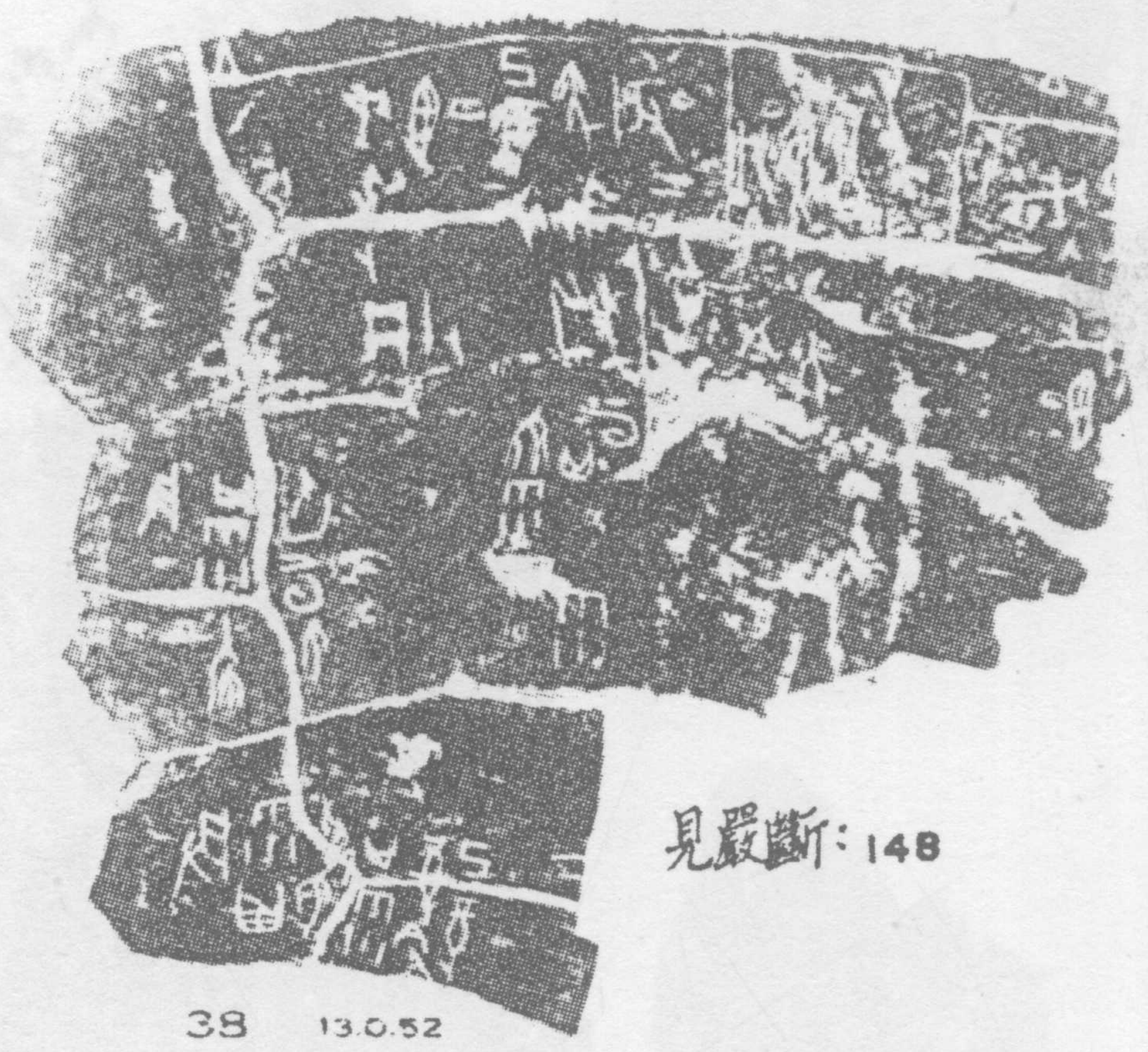
見嚴斷：148

38 13.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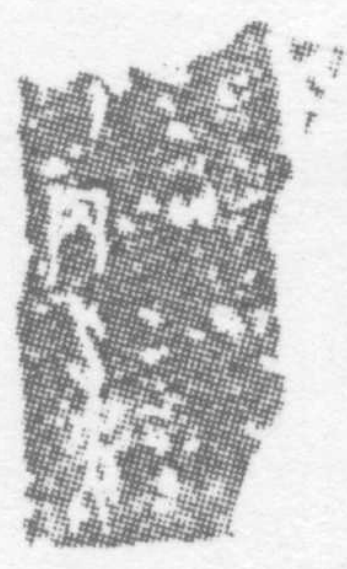
120 13.0.159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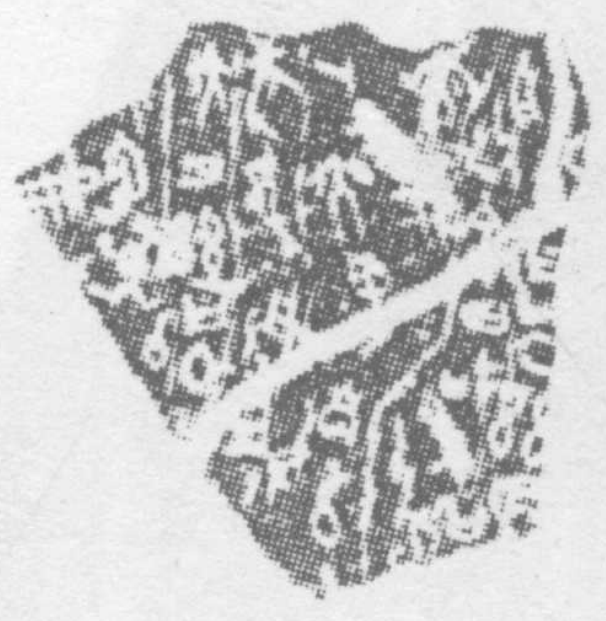
145 13.0.188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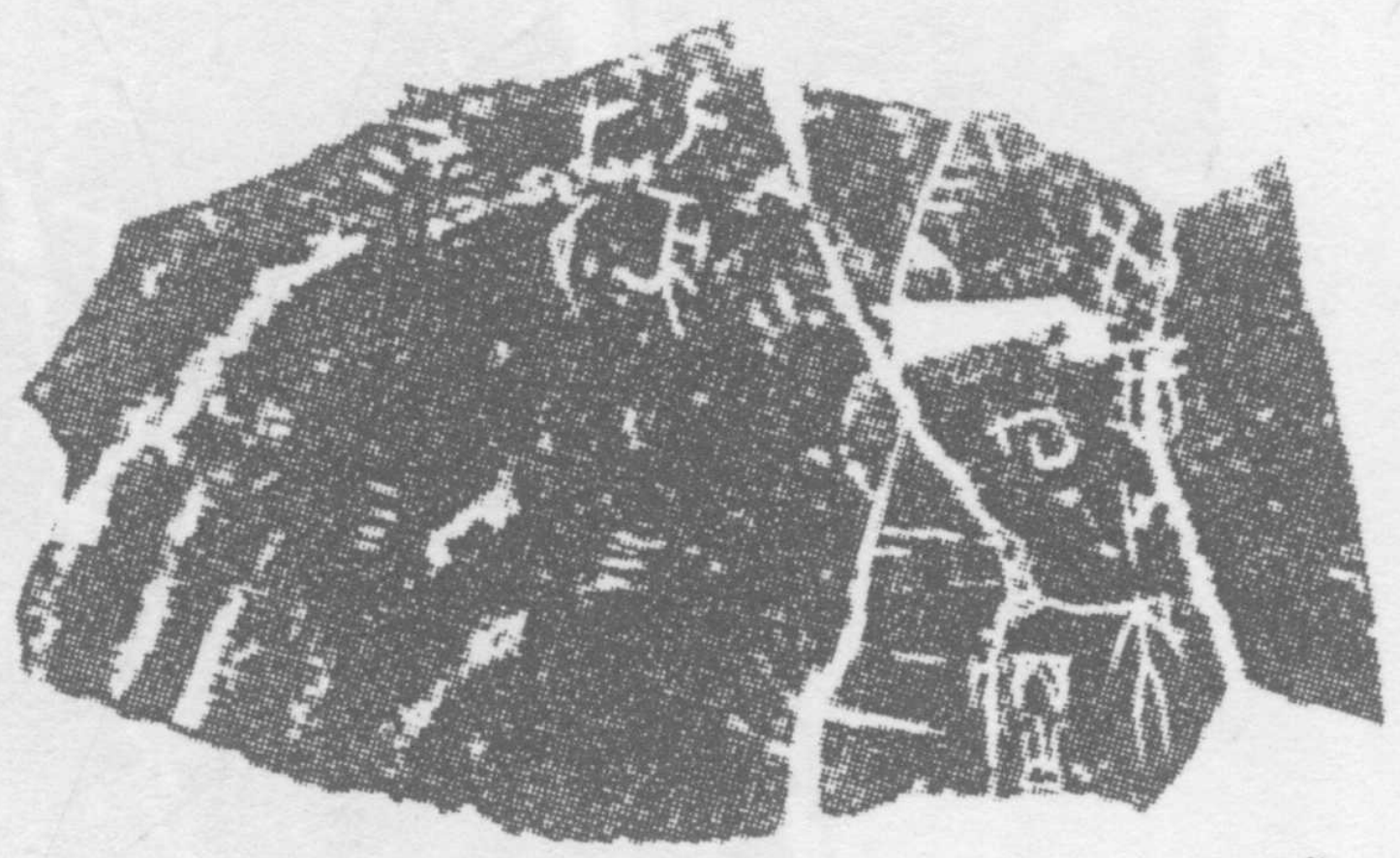
116 13.0.155 160 13.0.203

37. 見嚴斷：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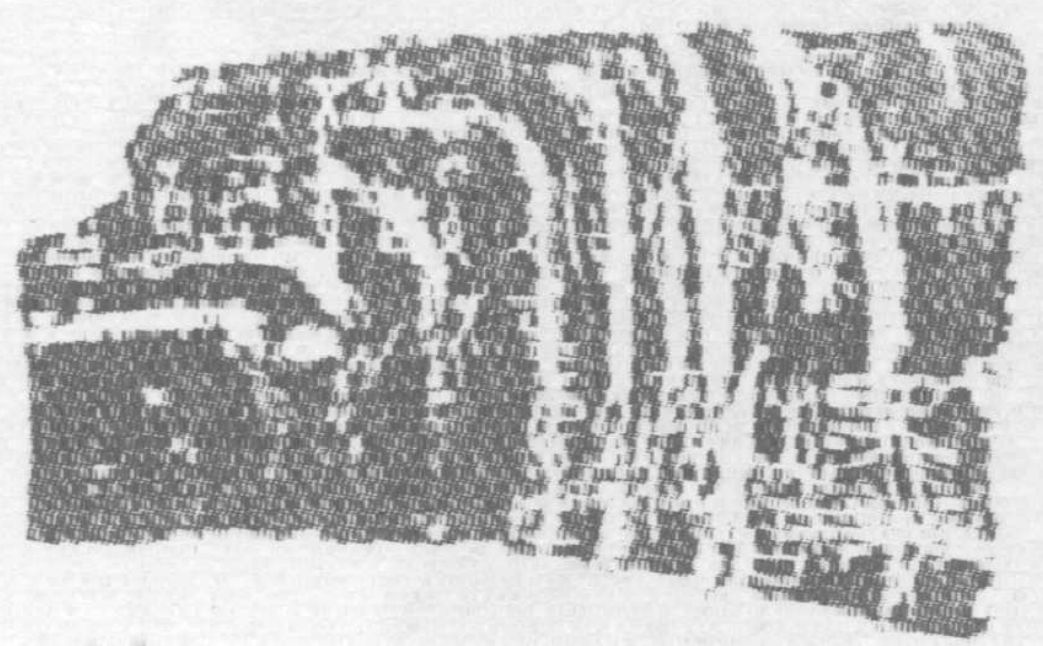
192 13.0.242 13.0.243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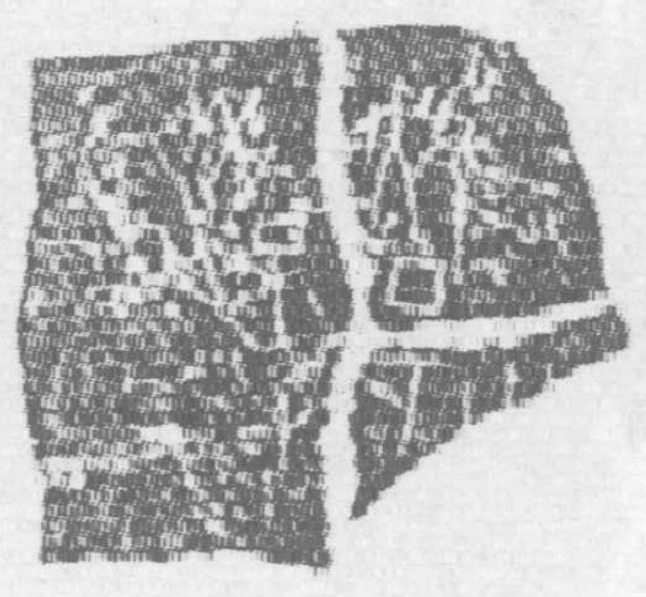
197 13.0.250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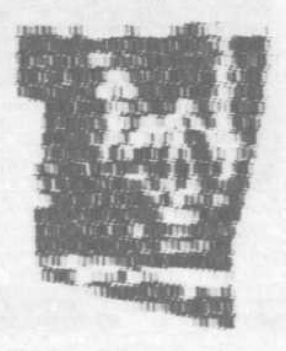
314 13.0.409

40.

圖版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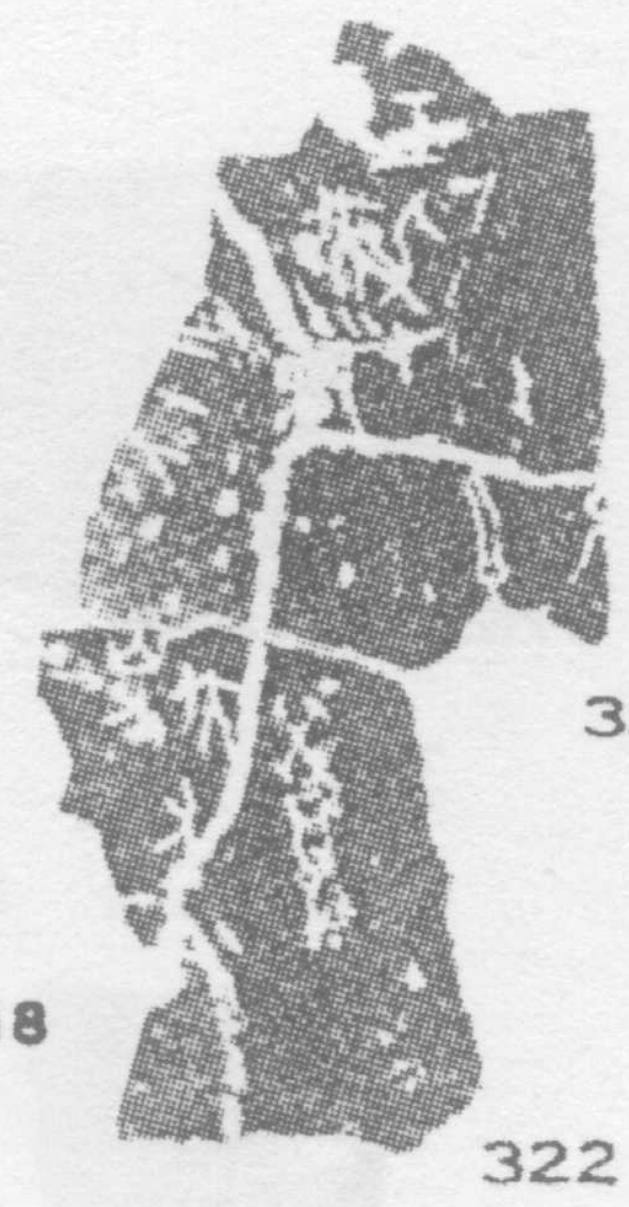
329 13.0.429

43.

見嚴斷：118

322 13.0.421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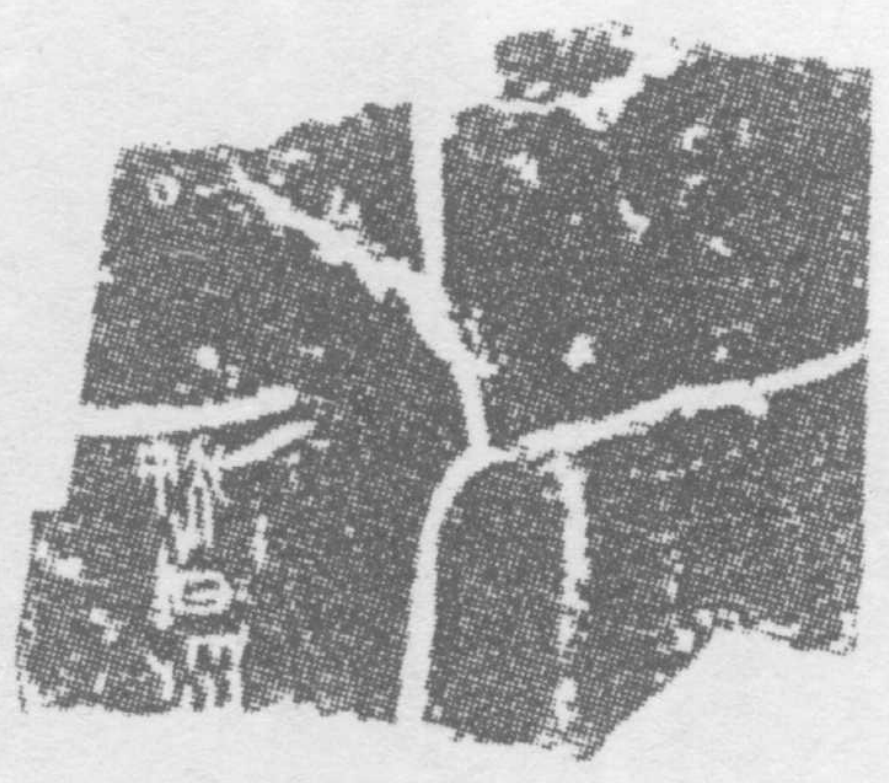
386 13.0.494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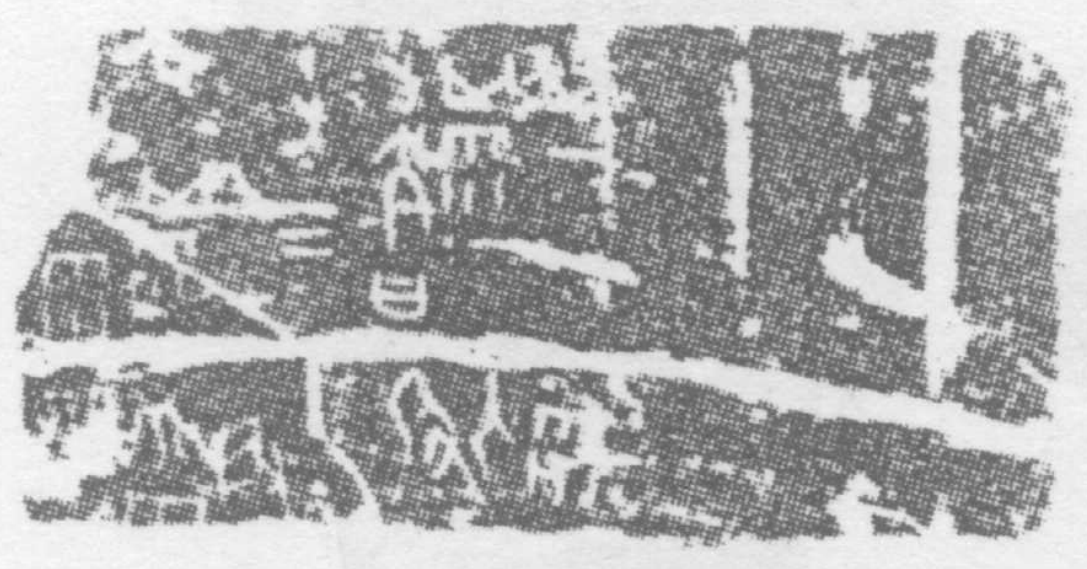
380 13.0.487 391 13.0.501

見嚴斷：18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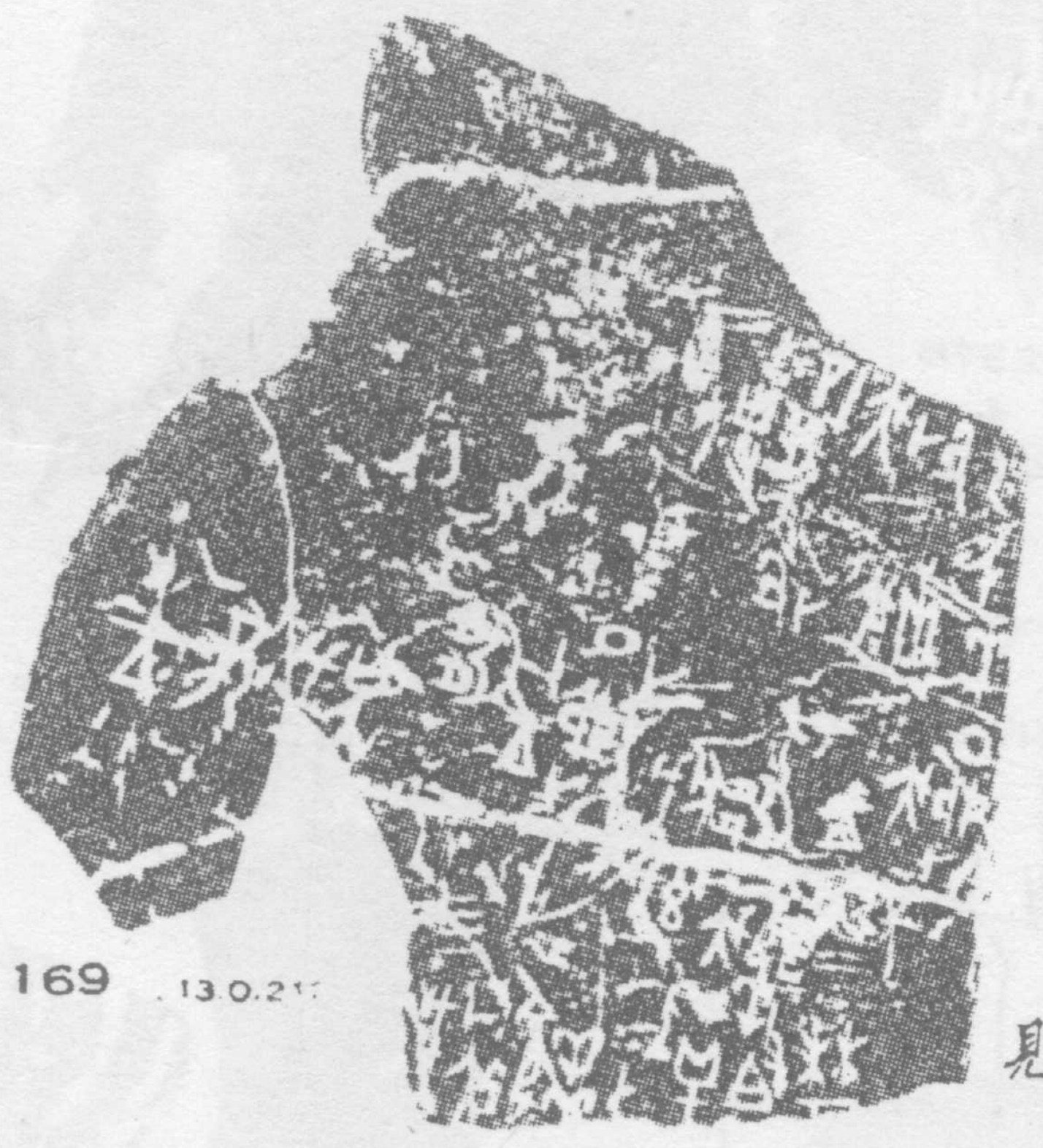
169 13.0.21

見嚴斷：81

46. 409 13.0.523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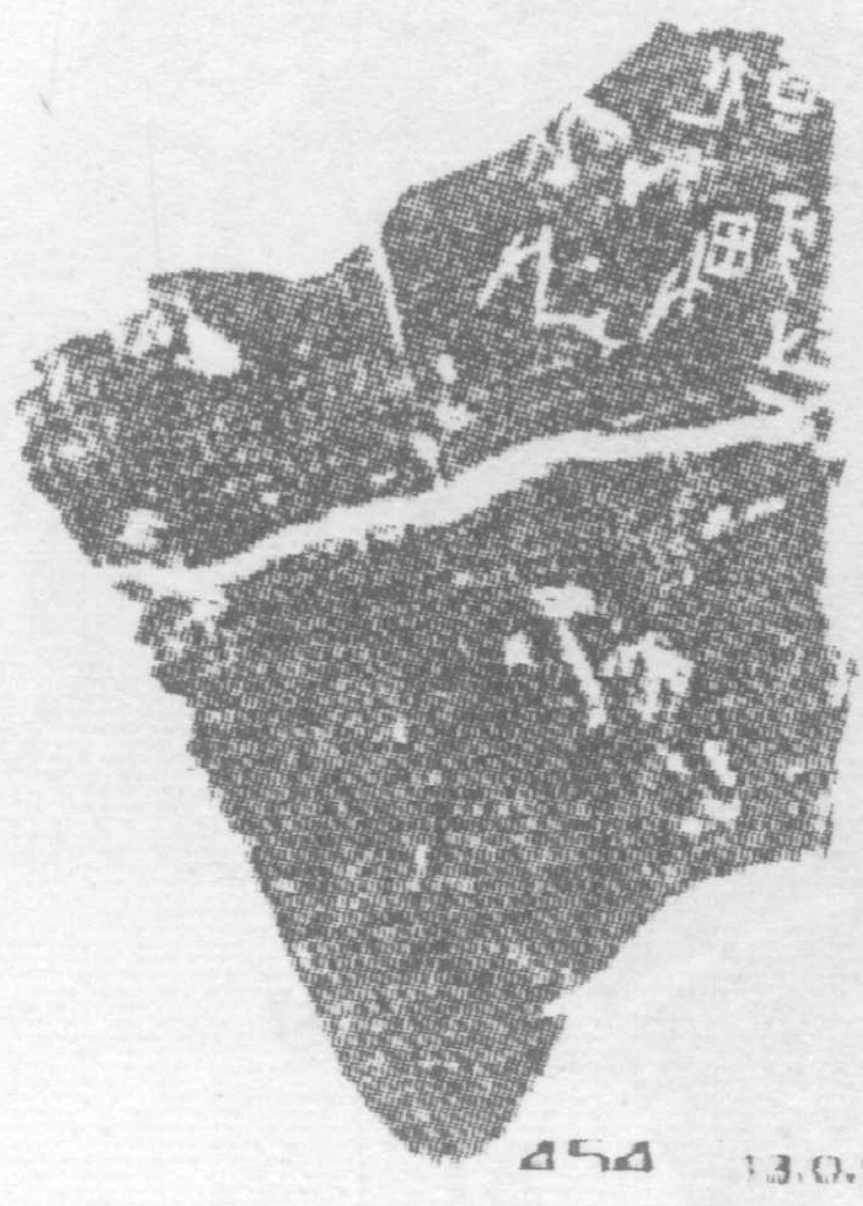
454 13.0.576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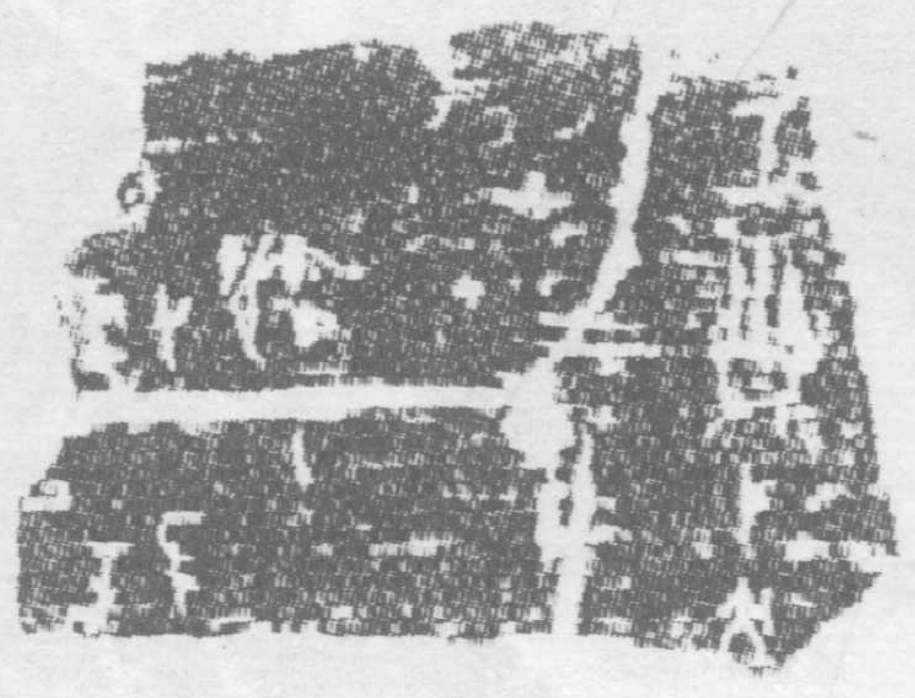
458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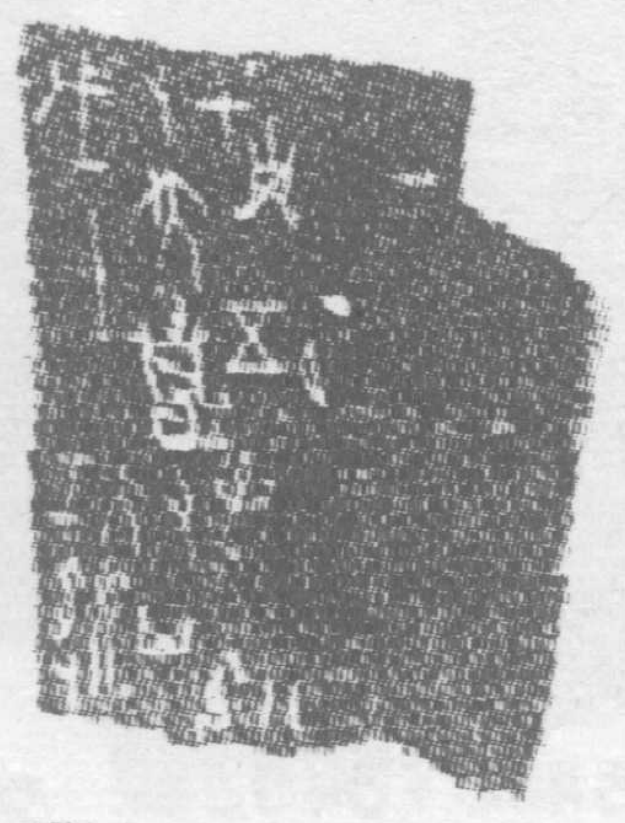
474 13.0.604

49.

圖版壹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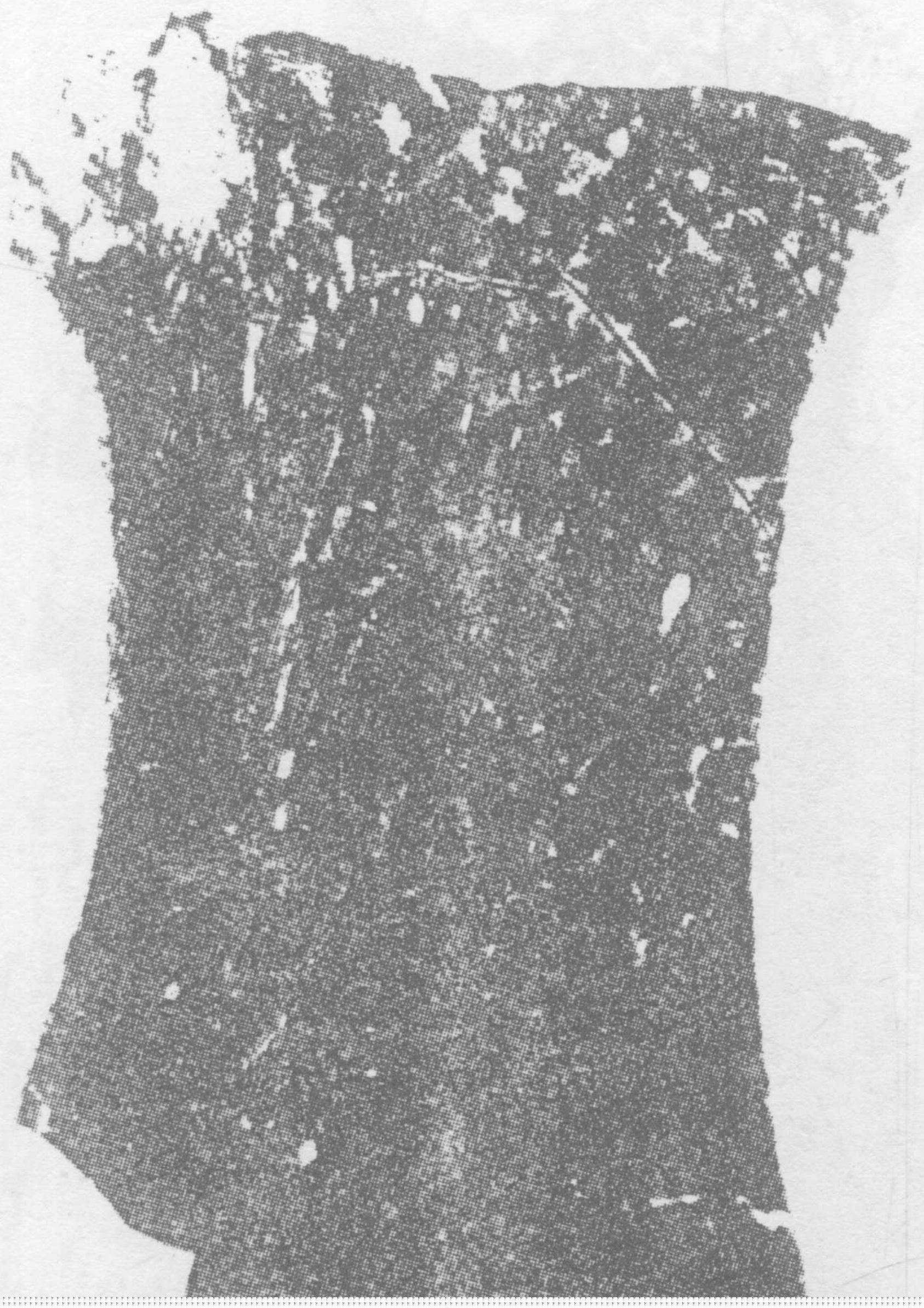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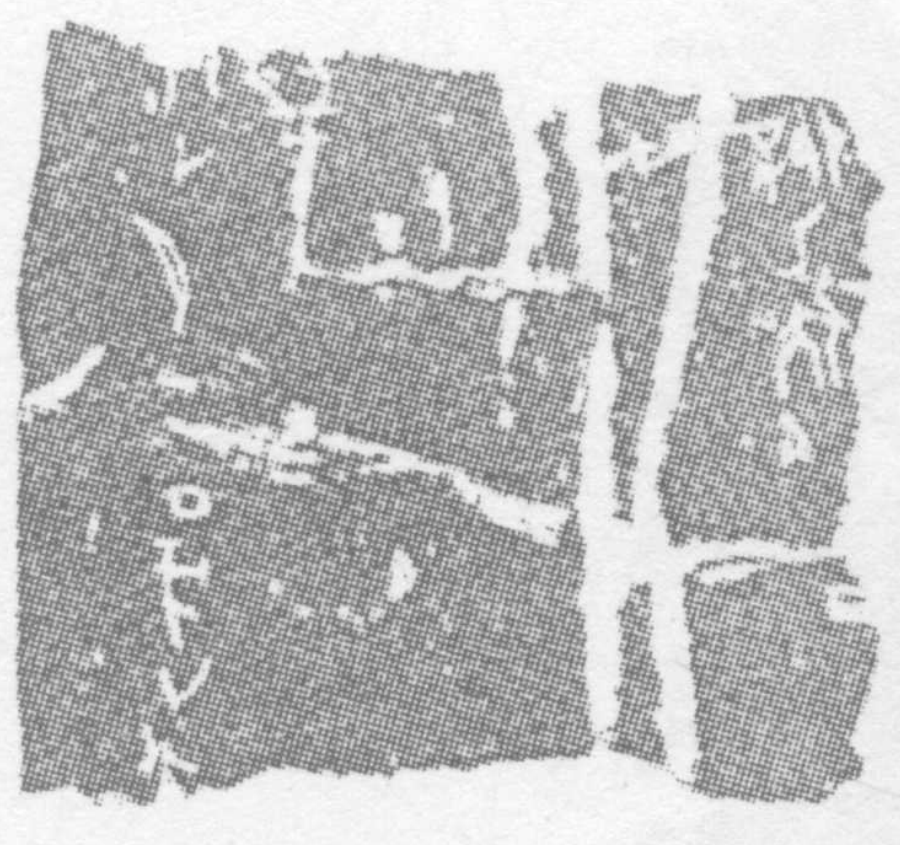
8515 13.0.17734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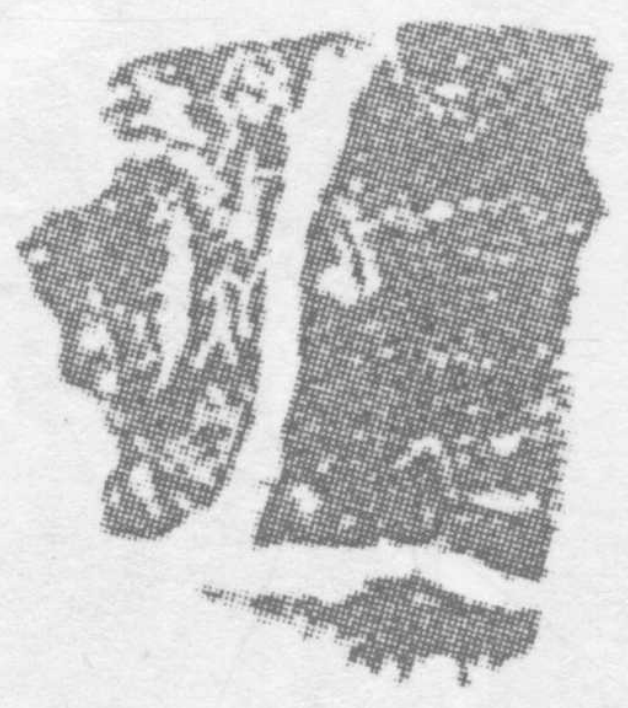
8527 13.0.17752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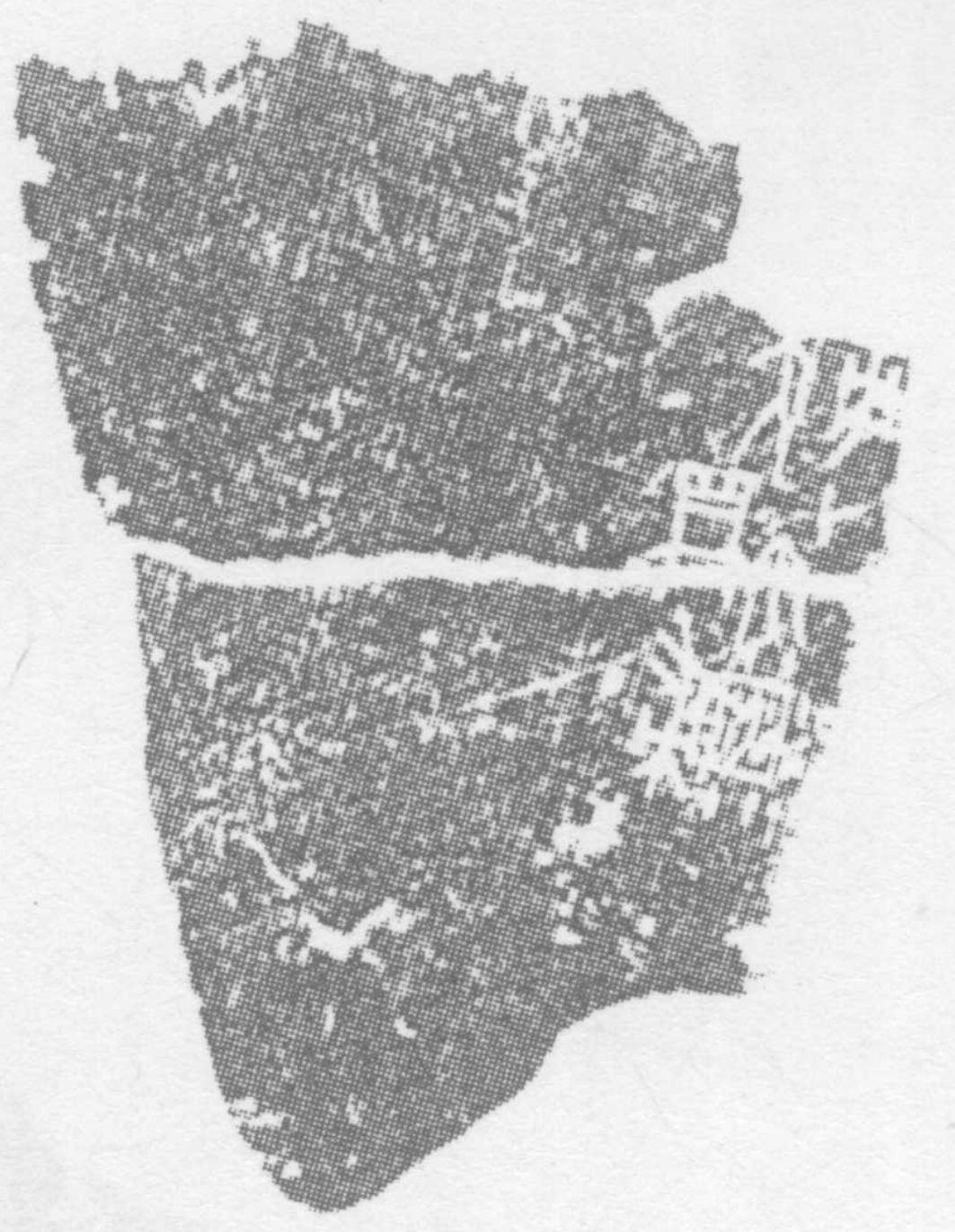
8998 15.0.470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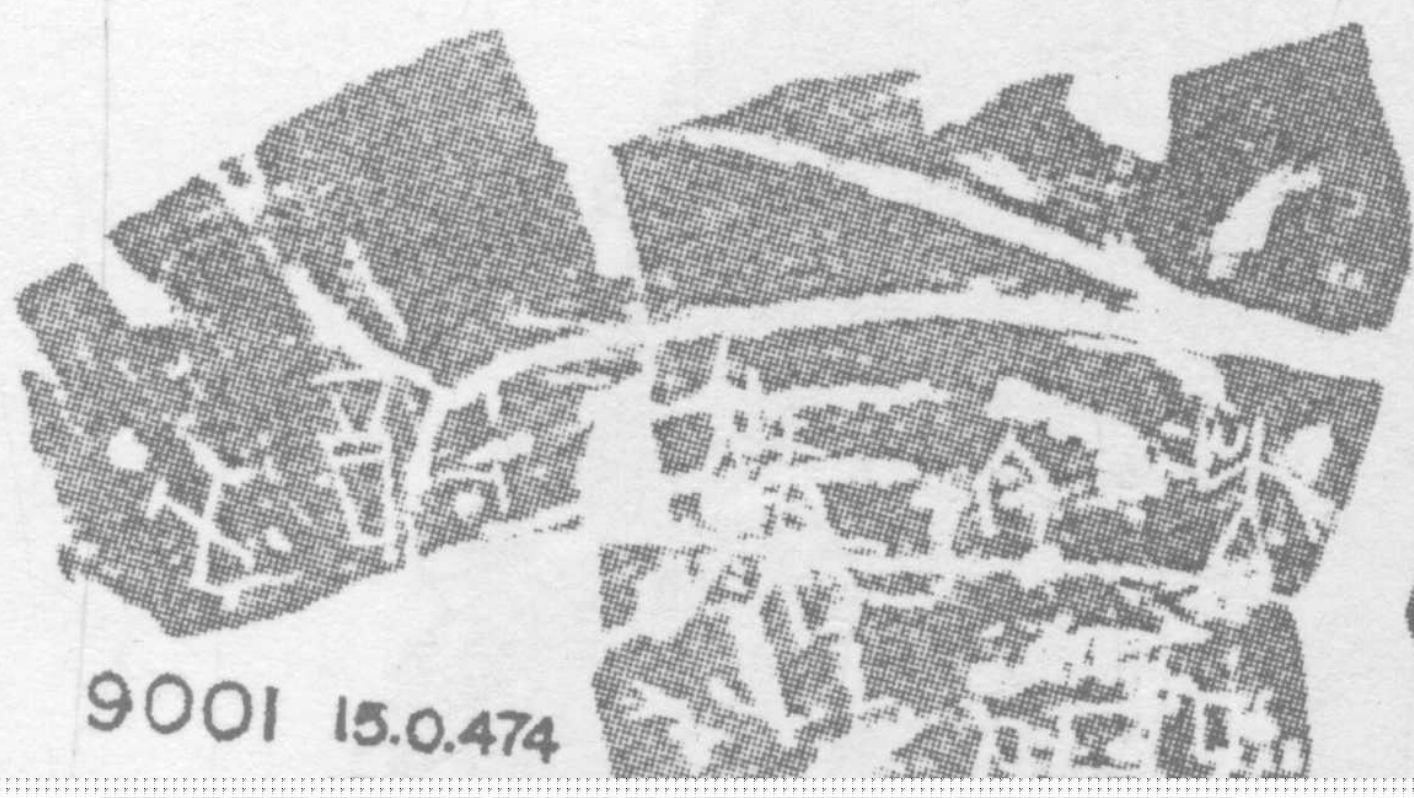
9001 15.0.474

15.0.500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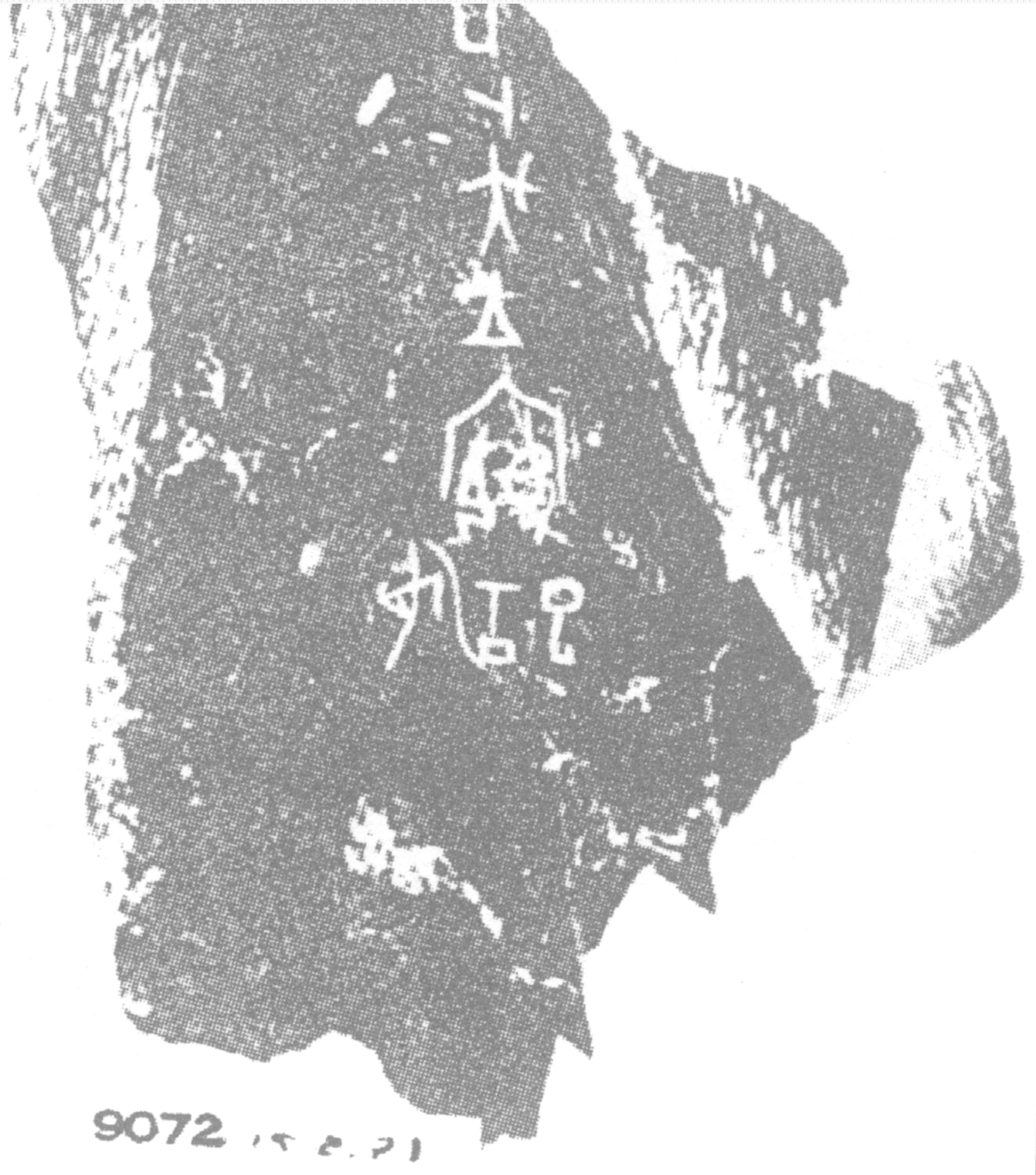
9072 15.2.21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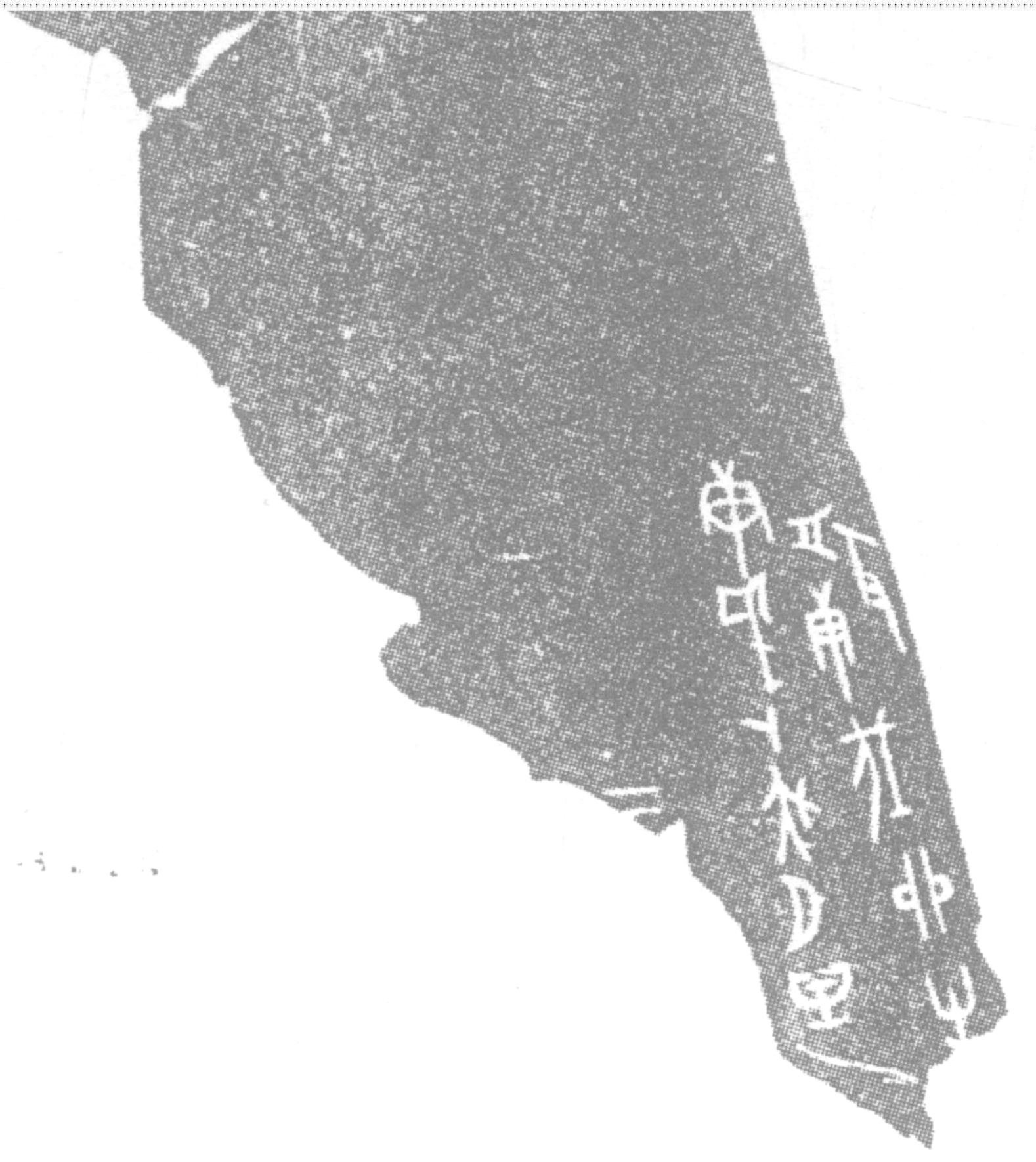
8660

52.

圖版壹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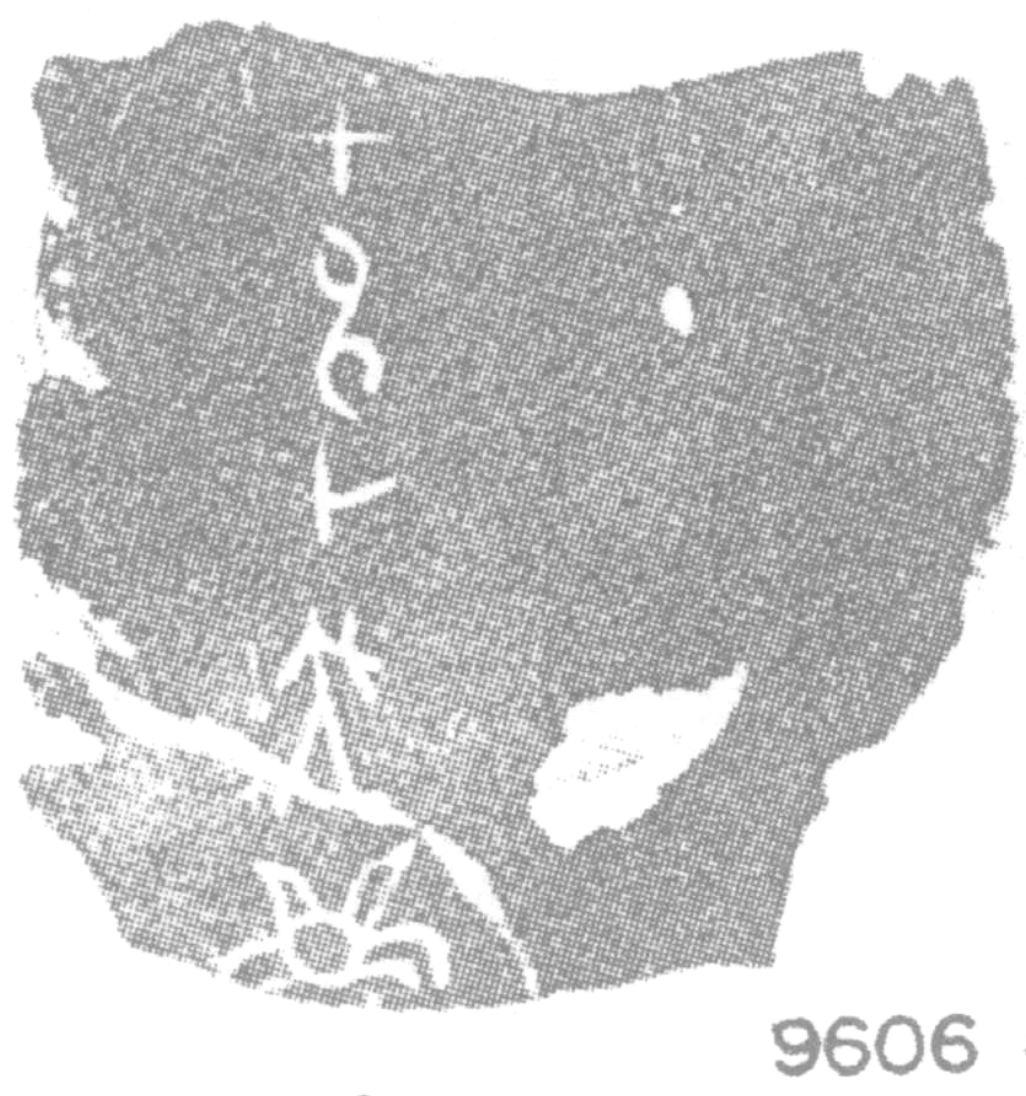
9606 15.2.43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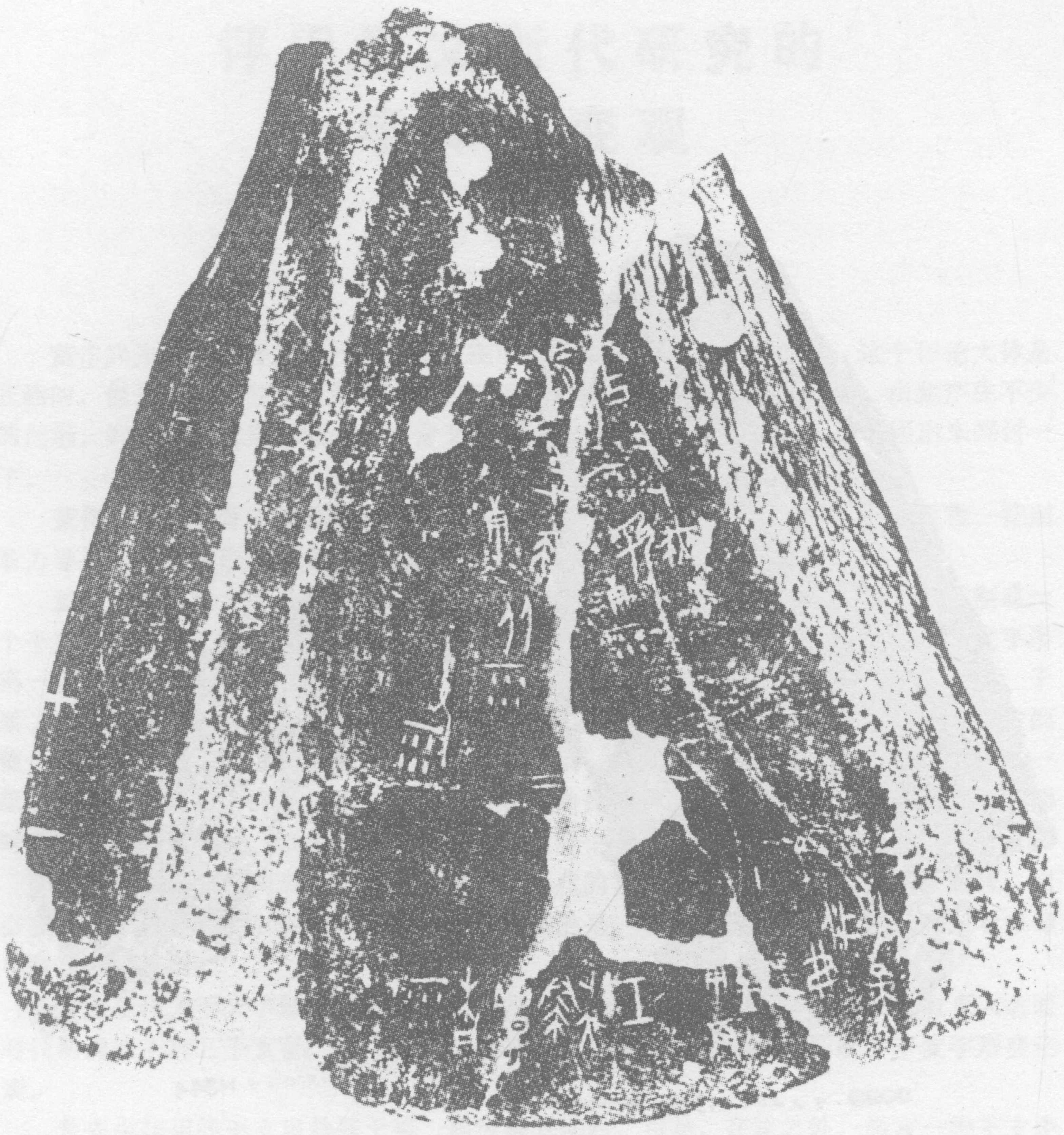

9067 5.2.15 H344

56.

圖版壹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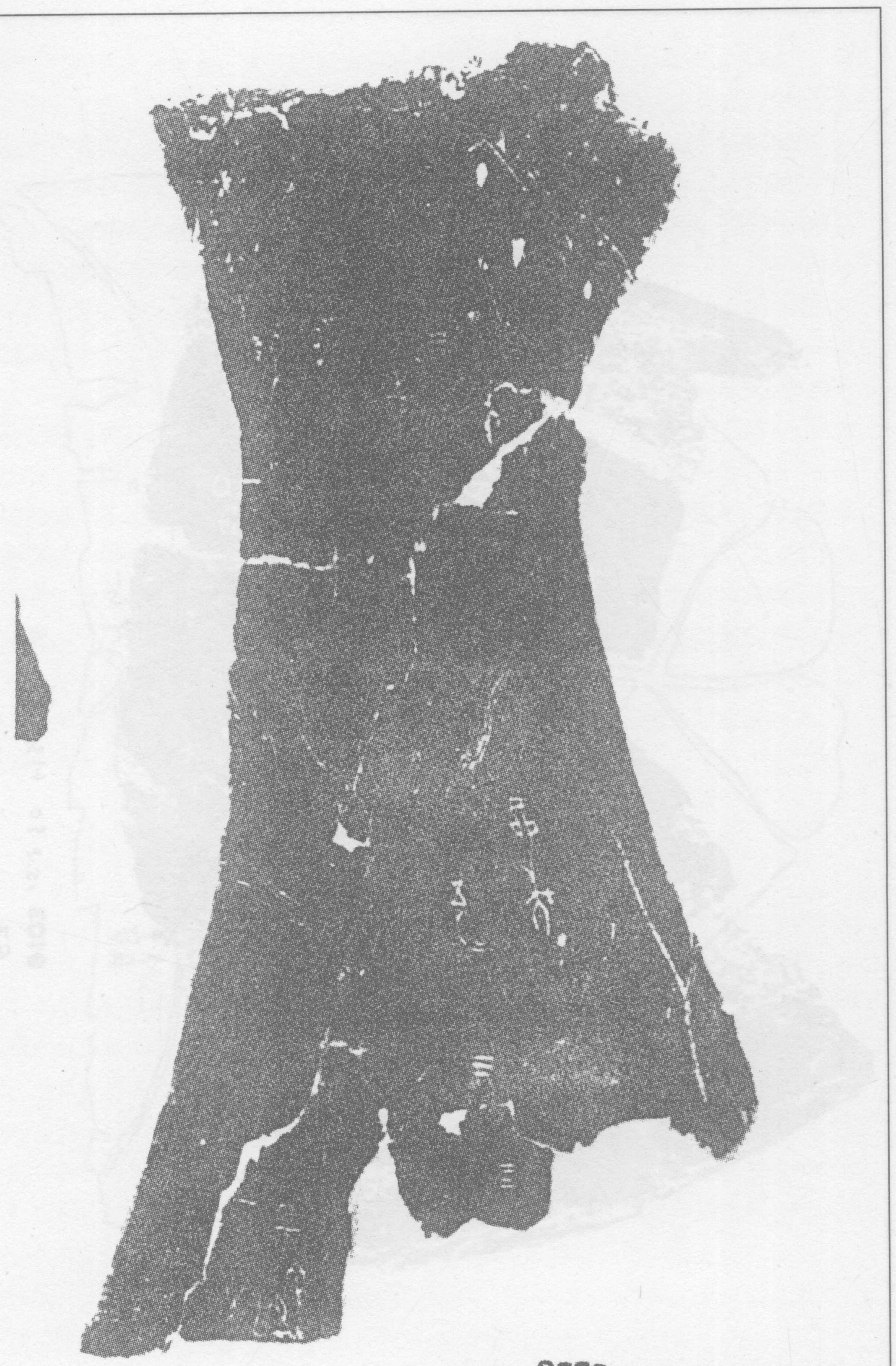

8686 13.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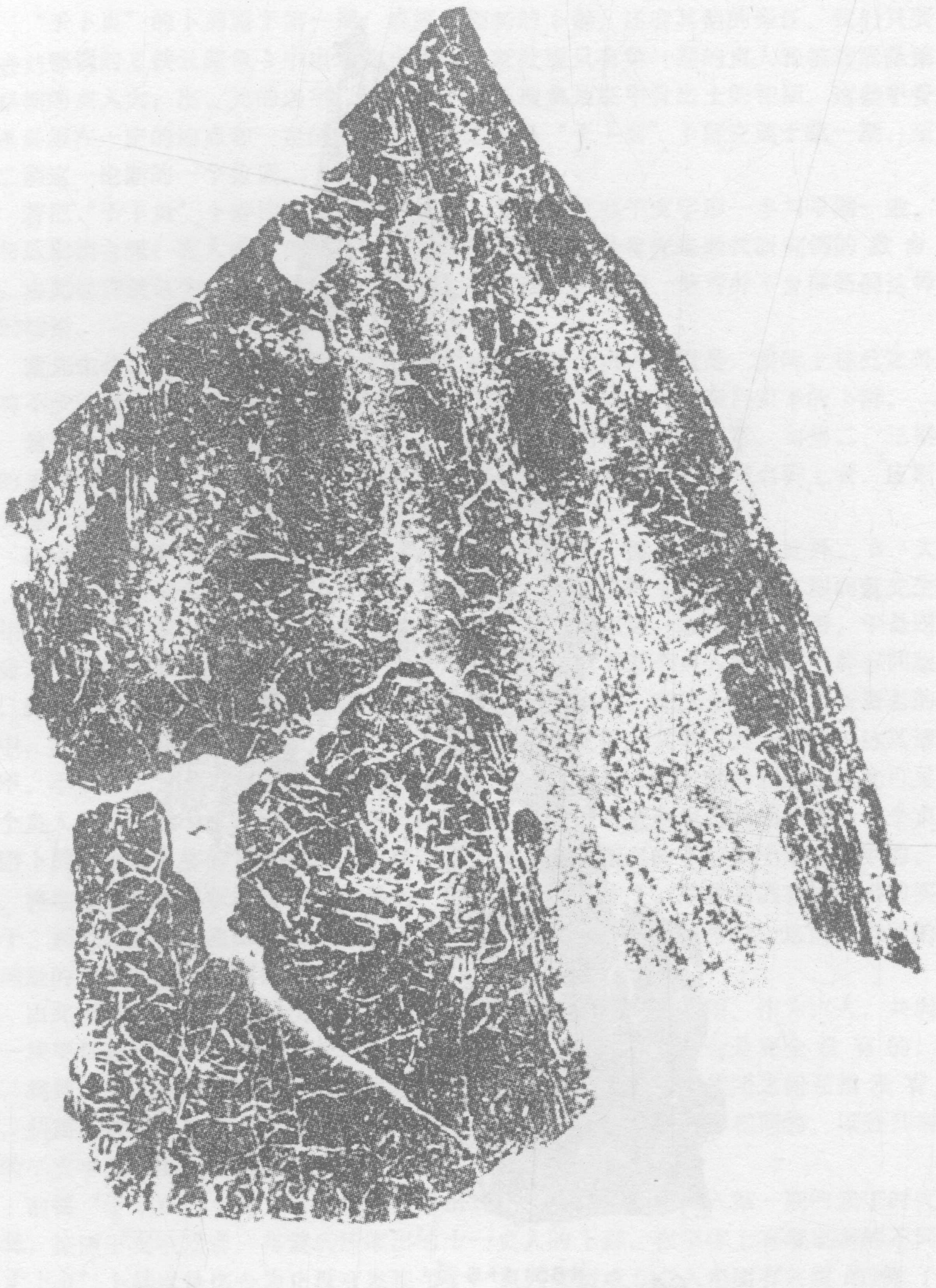

9088 15.2.35反

59.

圖版壹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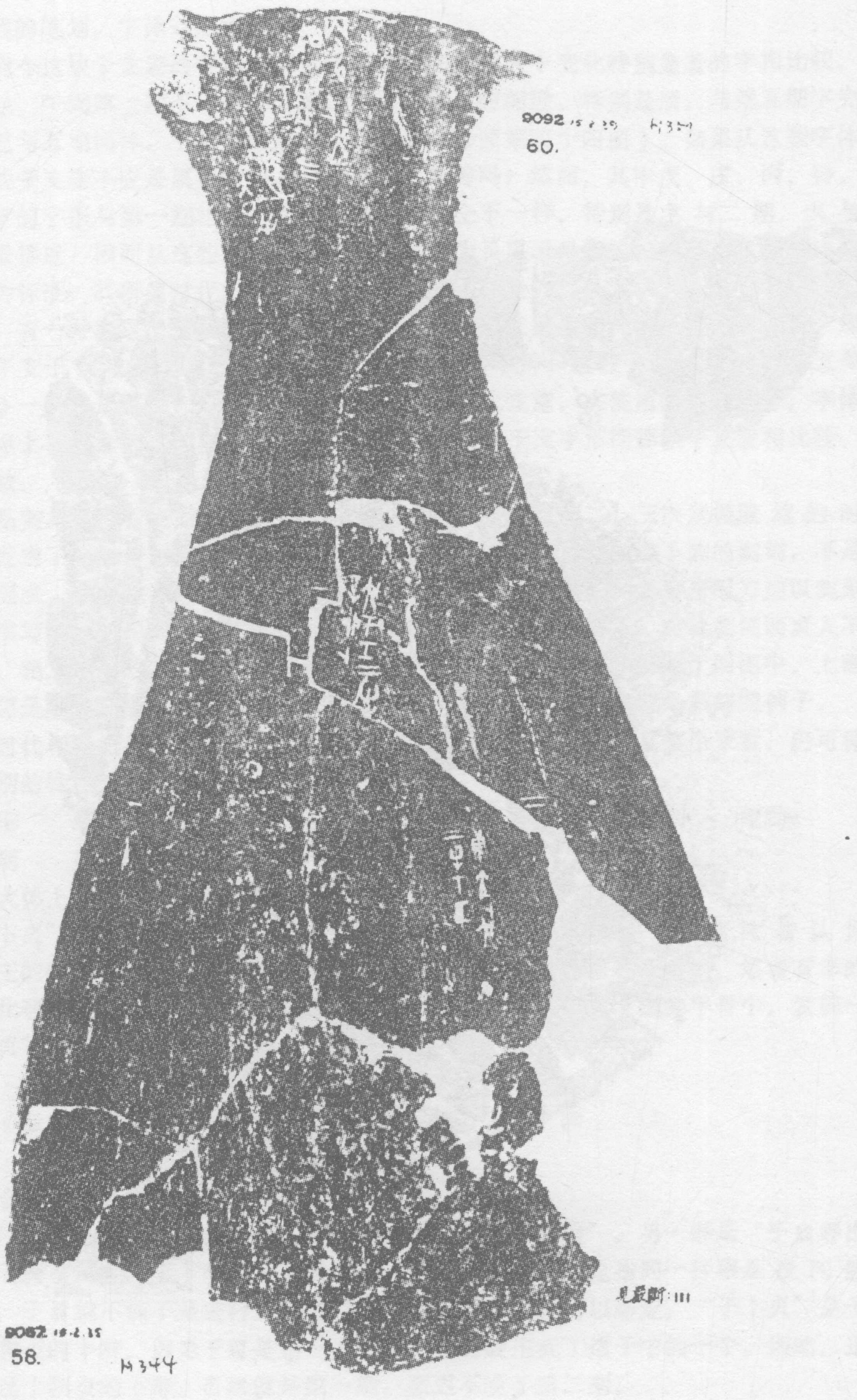

9092 15.2.35 H344

60.

見殷斷 111

9082 15.2.35

58. H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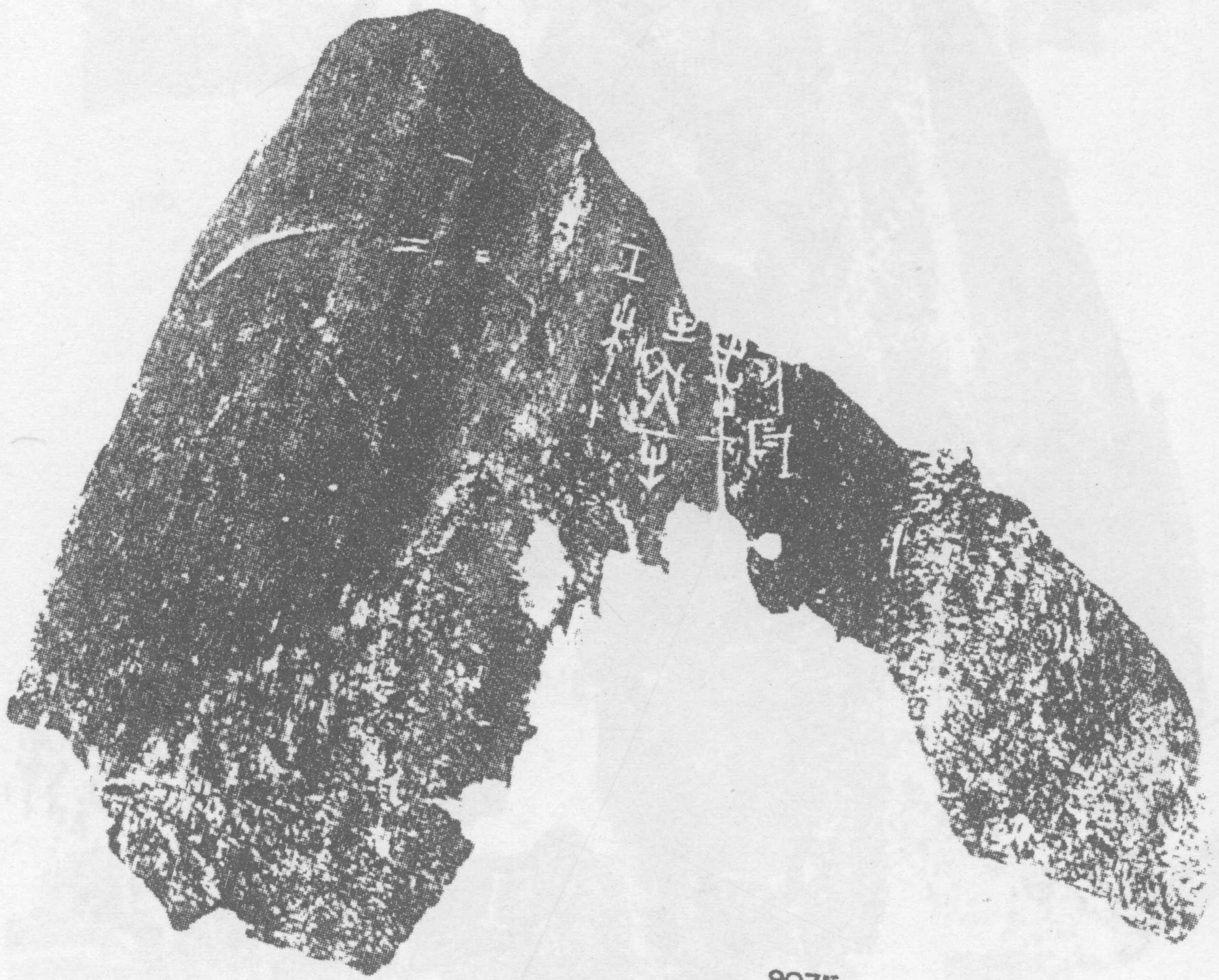

9093 5.2.40 H364.+(9075)

9075 15.2.4 H344

61.

見嚴斷:109

圖版壹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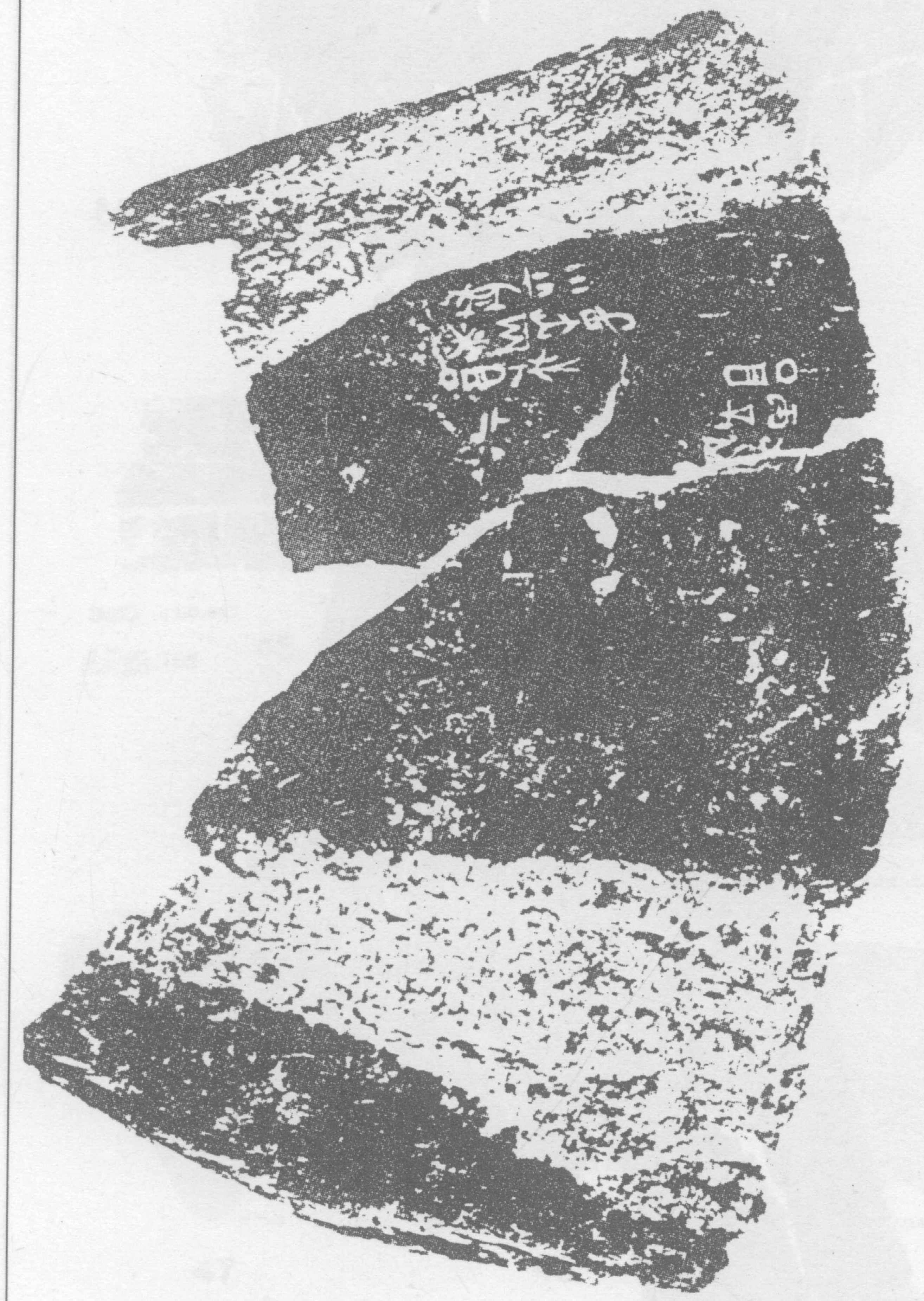

9103 15.2 50 H344 V

63.

圖版壹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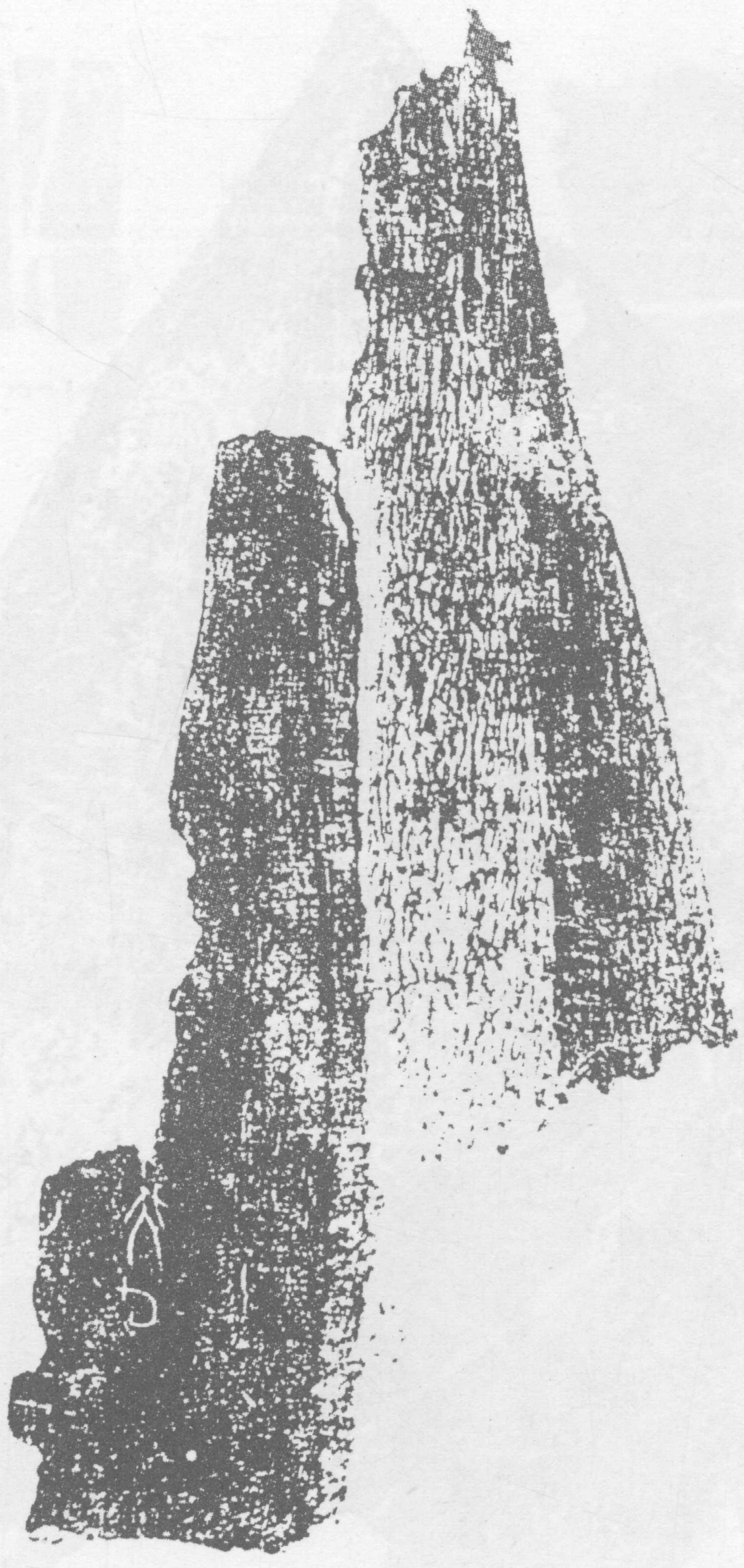

64. H65:4+5 反

2527

見嚴斷:130

圖版壹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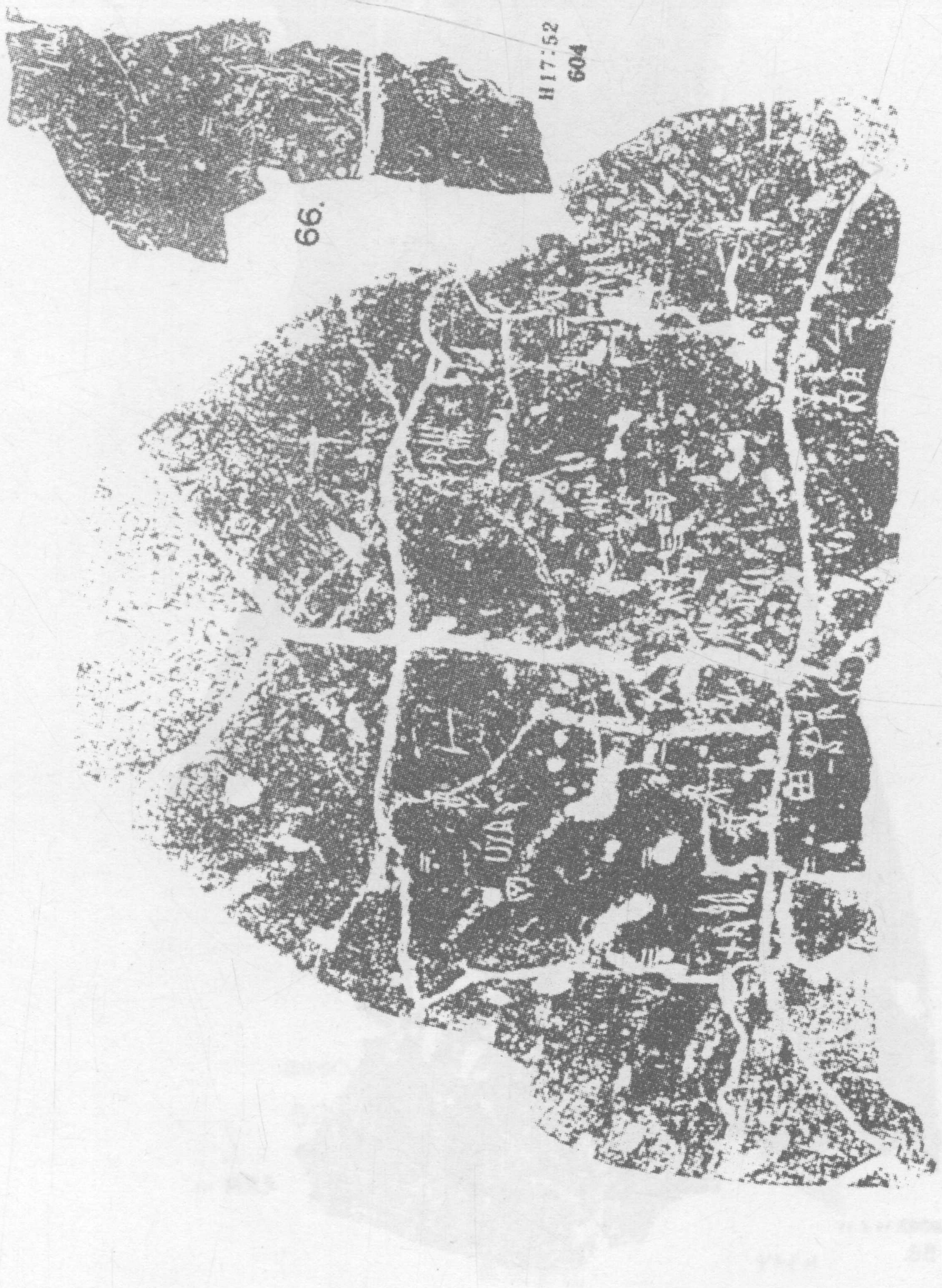

H17:52

604

66.

65. T53(4A):146

4517

見嚴斷:157

评甲骨文断代研究的字体演变观

（日）贝冢茂树

董作宾先生的甲骨文断代研究法，在甲骨学界被誉为划时代之作，这个评论大体是正确的。但是，他将各贞人集团的时代明确地划定，有些地方就过了头，由此产生不少的问题。我想，在这里把董先生甲骨文字体的时代变迁观，作为一个例子提出来探讨一下。

董作宾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的“字形篇”中，按照五期字体的变化过程，特别着力寻找出由于字形变化显著，而能够断定卜辞时代的典型例子。

董先生用力最大的是对十干和十二支字形变化的研究，并把这些字形的变化制成一个干支字演变表加以图示（即《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表三一）。从表中可见，干支字形第一期到第三期间，全是因袭而无显著变化，但是，在第四期前半的武乙时代，庚、子辰、巳、午、未等字就发生了大的变化，到文丁时期，庚、午、未、辰等字体又复古到第一期了。可是，到了第五期，戊、庚、子、寅、辰、申、酉又变成了特殊的字形。一般说来，在所有的卜辞上都带有用干支字表示的日期。用带有日名的干支字，按照不同时代的字形加以比较，以此作为标准而能断定出卜辞时代的情形是不少的。

干支字形的变化同贞人一样，是甲骨文断代的重要标准，所以，它的演变过程，就必须要十分注意地加以探讨。然而，颇为遗憾的是，董先生的干支变化表，今天看来却有着重大的缺陷。

董先生作为干支字形演变研究的主要资料是六十干支表。他参照散见于有贞人名而时代明确的卜辞之干支字，以确定该干支的时代，综合这些字体就制成了干支字形变化表。

董先生使用的干支虽是属于第一期至第五期的，可是，在这之外，尚有一种干支表被他忽略了。这个干支表的两个断片载于已故的林泰辅博士所编的《龟甲兽骨文字》第一卷里。郭沫若先生认为是同一版的破片而可以拼合（见第四十三图——图的编号依原书中号——译者）。

这个干支表的字形使用非常优美的字体书写，它的笔划非常细，只要一见到拓本就会马上辨认出来。甲骨文的契刻，通常爱用直线的笔划，因而字体雄劲。相反，这种字体使用曲线的笔划，字体却很柔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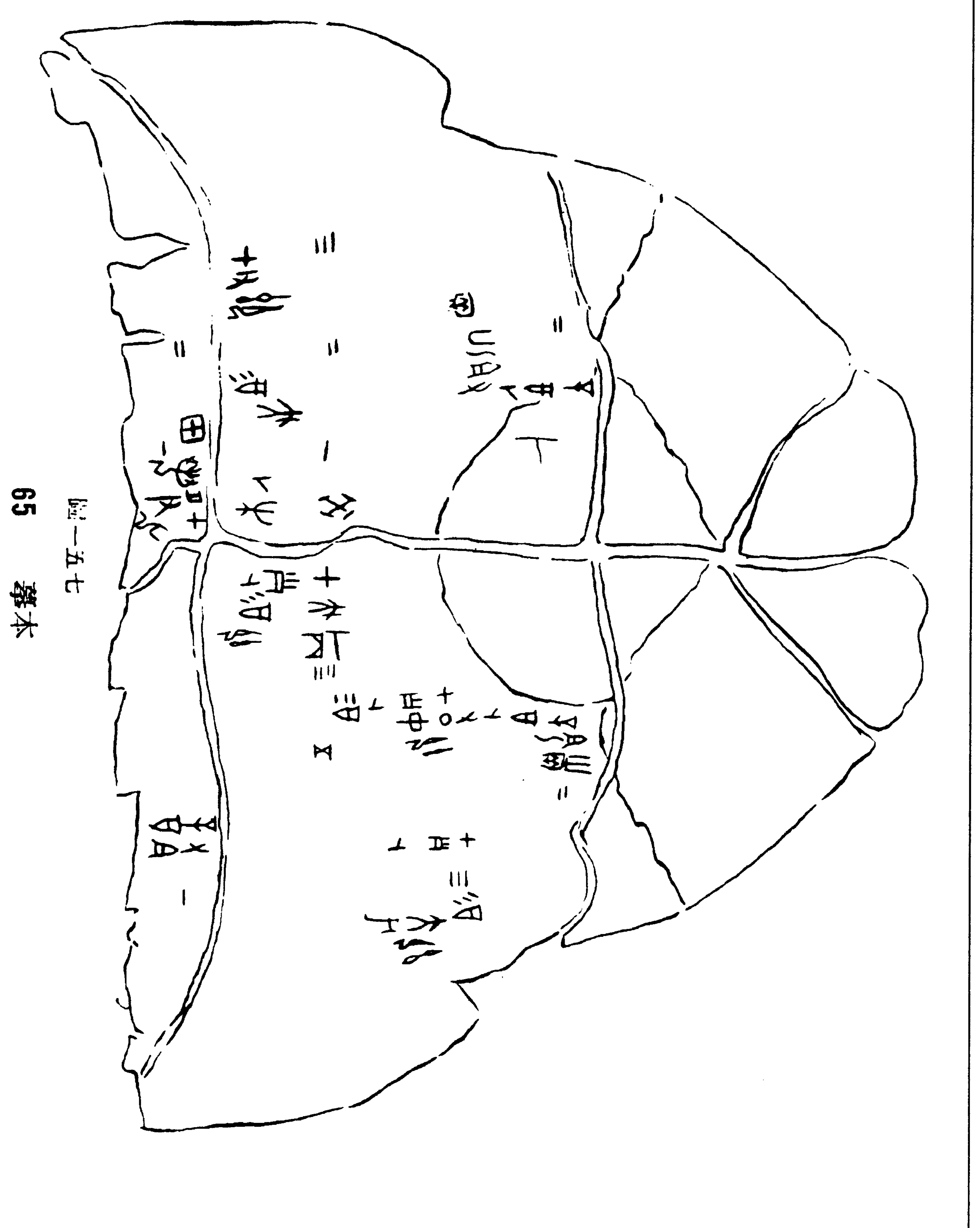

（原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6 本 3 分，1985 年）

试将现今这块干支表的字形，同董作宾的干支字形表中变化特别显著的字相比较，酉、丑、巳、午同第一期不一致，与第二、三期以后的相近。特别是辰，与第五期字完全相同，巳与五期同体，子与第五期也十分相近（参照第四十四图）。如果从这些字体着眼，这块干支表不应是属于后期，特别是第五期的吗？然而，其中戊、戌、丙、癸、寅、申诸字的字形与第一期相合，而与第五期却完全不一样，特别是戊与二期，戌与一、二期最接近，因而从这些字体看，又可以推定为是属于早期的。假若用这块干支表的字体作为标准，其所属时代的推定，就不能不陷入完全的混乱之中。

幸好，有一种同这个干支表极相似的、应该说是干支完全相同的一种卜辞存在，那就是以“干支子卜”，“干支子卜贞”为主的特殊式的卜辞。这种卜辞，董先生在《五等爵在殷商》一文中已言及，以其字体的极为纤细而使人注意。在使用曲线的笔势，字体圆润这一点上，完全与上面所说的干支表相合。特别是干支字形同那块干支表相比较，则完全一致。

卜辞是契刻在甲骨表面上卜兆旁的文字，中央研究院在第二、三次发掘殷墟的时候，多次发现了在甲骨版上用朱、墨写的字。从这里可以考虑，知道卜辞的契刻，不是用刀直接刻成，而是先在甲骨版上，用笔蘸上墨或朱色写上卜辞，然后再用刀加以契刻的。这个书写者，恐怕就是执掌该贞卜的贞人自己。刻在同一版上，时代相同而贞人不同的卜辞，相互之间的字体就有着很大的差异，其原因就在这里。在四十四图中，上部是争，下部是永，前者的笔划粗大而稍纯重，后者的笔划锐而细，就是最好的例子。

虽然时代相同的各个贞人，其字体作风或多或少有差异，但是从整个来看，仍可称为一个时期的特色，董先生举出五期字体的风格是：

第一期　雄伟　第二期　谨　第三期　颓靡　第四期　峭劲
第五期　严整

这个说法大体上是正确的。

“子卜贞”卜辞从纤细的作风上看，可能是出自同一个人的手笔，郭沫若认为“子”是王的略称是不妥当的，董作宾先生认为是一个王子的省称是对的。笔者有幸的是东方文化研究所（即现在的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译者）藏的甲骨中，发现一片“子卜贞”卜辞：

己丑子卜贞：余又呼出墉

这一骨同《殷虚书契前编》卷八中的一片“子卜贞”卜辞，即

己丑子卜贞：子巽呼出墉

完全能拼合（第四十六图）。

这两片卜辞是同日由同一个人卜问。一辞是“余又呼出墉”，另一辞是“子巽呼出墉”。由于同事同时再三卜问是卜辞的通例，所以，这两辞完全指同一件事是没问题的。那么，子巽就不能不是进行贞卜的“子”之自称。由此可以断定，“子卜贞”是子巽自称卜和贞的卜辞。因为子巽是第一期常常出现的殷王武丁诸子中的一个，因此，这个子巽自己卜和贞的卜辞，自然就是第一期，至迟不晚于第二期。

“子卜贞”的卜辞属于第一期，或第二期初的卜辞，还有其他的旁证。我们只要查一查刘鄂编的《铁云藏龟》中出现的贞人名，就发现只有第一期的贞人和被看成是第二期早期的贞人大、出、兄的名字。这是由于刘氏搜集是在甲骨出土的初期，这些甲骨或者是局限在一定的地点和一定的地层之故。这也是“子卜贞”卜辞应属于第一期，至迟第二期这一论断的一个佐证。

若把“子卜贞”卜辞作为第一期的东西，为什么这些干支字形一半与早期一致，一半与后期相合呢？有人或者会从这一矛盾出发，认为这是董先生断代研究例的致命缺陷，由此也许就认为董先生的假说从根本上就崩溃了。然而，笔者并不立即苟同这样轻率的结论。

董先生作为第一期贞人所举出的是宾组以下十一个贞人。但是，实际上在此之外，尚有不少的第一期卜辞存在，其一就是“干支卜王贞”为首的王亲自贞卜的卜辞。

这种卜辞的王字作第一期及模仿它的第四期后半期特有的太字形，与第二、三期特有的玉字形或者与第五期的王字形都不相合。另外，从它包含的先王名称上看，应断定为是第一期的卜辞。

在这种卜辞中，“贞”字不是作第一期特有的鼎形，而是作鼎形。此外，自、夫、勹、由四贞人所署名的卜辞，贞字也是写成这样的。把这种卜辞的干支字形同董先生的表相比较，庚、未、酉三个字与第一期同，而丑是二期以后，辰是三期以后，午是四期以后，子类似于五期和“子卜贞”卜辞。由于这些王以下五个贞人署名的卜辞有同版关系，所以知道他们是属于同时而具有密切关系的一个集团。在这个集团贞人所署名的卜辞中，殷的祖先称谓有父甲、父辛、父乙、母庚等。父甲、父辛、父乙是武丁称其诸父阳甲、小辛、生父小乙的庙号。母庚同样是武丁时代祭祀小乙之配的庙号。由此可见，这个贞人集团，属于武丁时代是没有任何怀疑余地的。与董先生排的第一期十一个贞人集团卜辞出土非常多的情况相反，王以下五个贞人集团署名的卜辞出土是少数的。但是，将迄今为止所出版的资料收集起来，也不下百例（注）。尽管知道有这样多的实际例子，而且，五贞人集团与董氏十一贞人集团同属于武丁时期，可是，这两个集团的贞人同版的例子，迄今一例也没有发现。

由此可见，在同一个时代中，所谓十一贞人集团和五贞人集团，作为贞人，共同使用一块甲骨进行卜问，在其上并列着各自署名的卜辞，这样的机会是完全没有的。因此，我想这难道不是殷王朝中属于不同占卜机关之故吗？这两个集团之间互相没有交往，从而由这两个集团贞人书写而刻下来的卜辞，其字体自然是不相同的，以致日常使用的干支字显示出相应的差异。

前揭“子卜贞”卜辞、尽管由于其中出现王子的名字而应归入第一期的武丁时代。但是，按照干支字形者，与董氏所举出的十一贞人的卜辞，在字体上有着显著的不同。“子卜贞”卜辞也是迄今为止没有发现与十一贞人集团或五贞人集团有共版的例子。“子卜贞”卜辞也应解释为是属于同被称为十一贞人集团，五贞人集团有区别的占卜机关，因而使独特的字体发展起来。

“子卜贞”卜辞的中心人物，所谓主持其卜问的“子”，是以殷王子为主要成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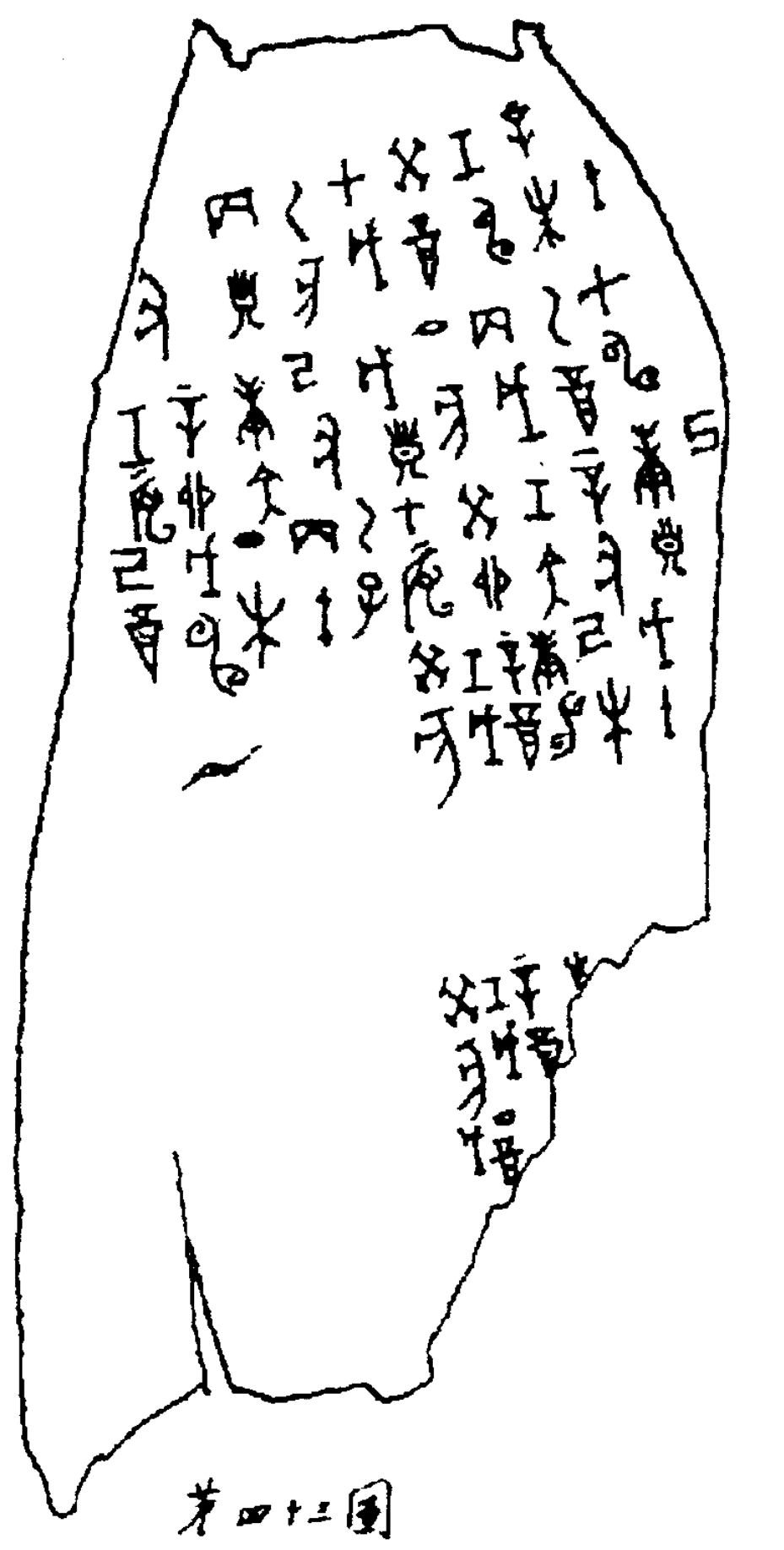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图
子卜貞形式卜辞干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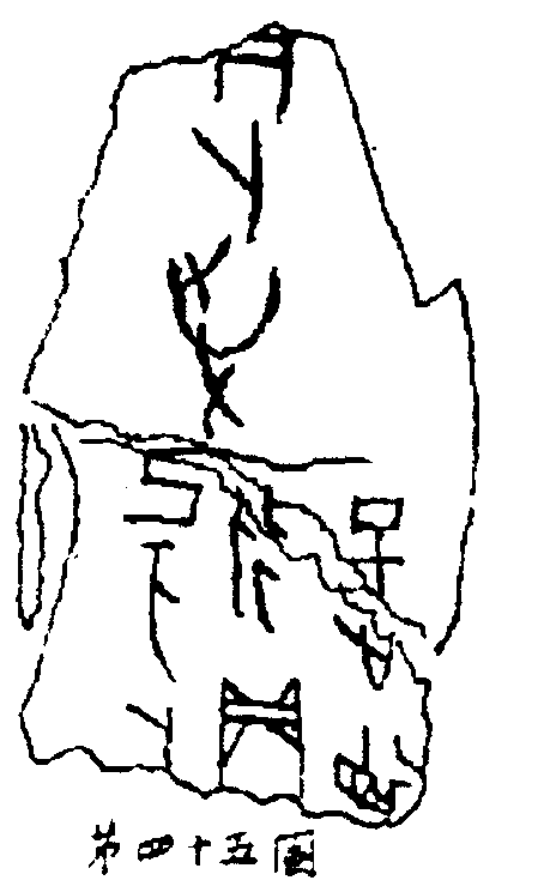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圖
貞人𠂤·扶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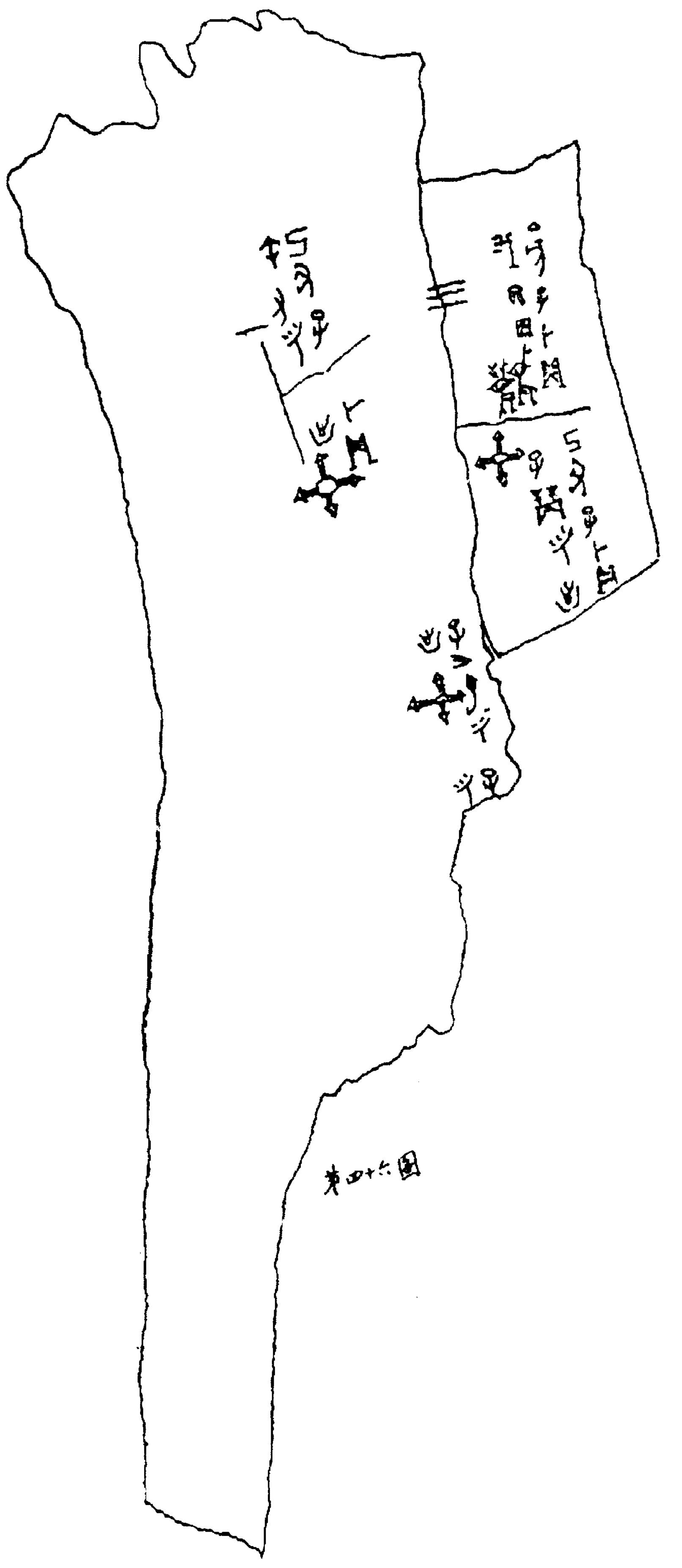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图

多子族，即殷氏族中青年团体的族长。在“子卜贞”卜辞中，这个多子族的族长，命令多子族所属的占卜机关，依据龟，骨的占卜，以断定与多子族有关的大事。如属于第一期的卜辞有：

贞：多子族从犬𥂝冬𦥑古王事。《前》六·五一·七

是卜问命令多子族从称作犬侯和冬𦥑的殷边境诸侯参加军事活动的吉凶。殷氏族中青年团体的多子族，在战争时作为殷王朝的主力军团，指挥边境诸侯出征。

同是第一期的卜辞还有：

……以王族从冬𦥑古王事、六月。《后》（下）三八·二

这是卜问以王族从诸侯冬𦥑出征。同多子族相并列的王族这种军团，组成了殷王朝军队的主力。多子族是隶属于殷之诸王子的部族，相反，所谓王族，应好像是隶属于作为殷的最高统治者王个人的部族。有专属于多子族族长的占卜机关和专属于他的几个贞人。王族亦有直属于王的占卜机关以及配备有若干贞人。所以，王及𠂤以下五个贞人是属于殷王个人的贞卜机关。由于它是属五个人的，其占卜手续也就比较简单。它是由王作贞人，以职司命龟卜问、王自己书写的卜辞。

王以下的五个贞人集团，在第一期是设置在属于殷王武丁个人的私人占卜机关的贞人，董先生的十一贞人集团，是属于殷王朝公家的贞人。在第一期里，有殷王朝公家的占卜机关、王族所属的私人占卜机关和多子族所属的私人占卜机关。这三个占卜机关和各自的占卜活动是同时并存的，它们各有自己的专门贞人，而且是以各自的立场进行占卜的。从而，这三派贞人，刻在属于各自机关所使用的龟或骨上，于是就形成了具有三派字体的卜辞。

这中间，最有力而留下署名最多的卜辞，不用说是服务于王朝公共占卜机关的十一贞人集团。董先生作为第一期的贞人，仅仅数了这一派的贞人集团，就整个来说，是没有大错的，但漏掉了其他两派贞人集团，因此，断代研究法产生的部分缺陷，不可否认，是由此带来的。

在这些缺陷中，主要的就是字体的变迁观。董先生只把公家贞人一派的字体，作为第一期的字体，由此求索第二、三、四、五期字体发展的年代顺序，从而制定出一元化的发展序列。但是，若正视在第一期中有着其他两派字体的并存这一事实的话，第二期以后字体的变化，就不能用一元的变化系列来探索。必须作出这样的解释：新字体的形成，是以不同的三种字体为出发点，在三种要素交错影响下，经过复杂的组合变化过程而出现的。实际上，王朝公家的贞人同多子族私人贞人的字体上，可以说是完全相反的，而王族所属贞人的字体则介于其间，作为二者相互过渡的字体。

第一期的字体，若考虑到与十一贞人集团相并立的多子族的“子卜贞”卜辞，就全面了。

上面就殷墟卜辞的字体方面，对董先生提出的稍失单纯的五期发展过程，必须假定为其是二元的、三元的变化系列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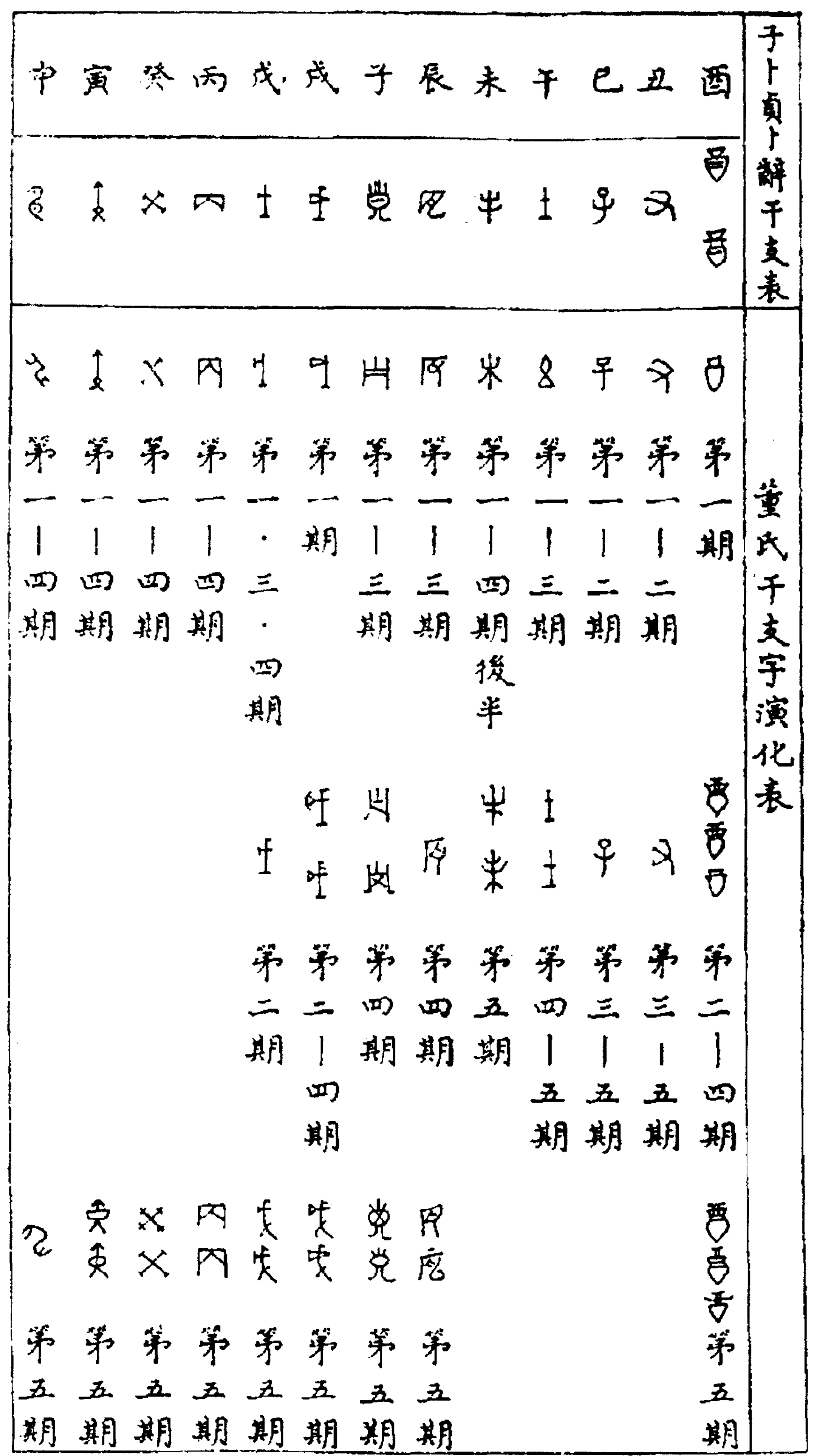
申 寅 癸 丙 戊 戌 子 辰 未 午 巳 丑 酉
子卜貞卜辭干支表
董氏干支字演化表
第一—四期
第一—四期
第一—四期
第一—四期
第一·三·四期
第一期
第一—三期
第一—三期
第一—四期後半
第一—三期
第一—二期
第一—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二—四期
第四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四—五期
第三—五期
第三—五期
第二—四期
第五期

第四十四圖　子卜貞卜辭干支表·董氏干支字演化表對照圖

（注）详细情况参照笔者最近刊出的《甲骨文的研究》。（此为作者一九五三年版时所加的注。贝冢氏所称的“王卜贞”卜辞，即“𠂤组”卜辞，现今所知，其数量已大大超过了这一数字，详情请参照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的《甲骨文合集》第七集——译者附注）。

（摘译自《贝冢茂树著作集》第四卷《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第二章第三节〔日〕中央公论社一九七七年版）

杨升南　译
冯佐哲　校

(原載《殷都學刊》1985 年第 4 期)

“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文断代研究

陈炜湛

现在研究甲骨文，劈面第一个大难题便是断代：准确地判断每片甲骨的时代。这是项十分复杂、十分棘手的工作，几十年来学者间分歧屡见，争论不休。近几年来围绕着“历组卜辞”所展开的讨论，尤其引人瞩目。这类卜辞的时代若有更改，必将引起连锁反应，一些成说也得随之改易。而且，关于“历组卜辞”的讨论，实际上已远远超出了“历组”的范围，它几乎涉及到甲骨断代的各个方面。这一问题不辨明，其他的一些研究工作如卜辞的分类整理、文字的历史演变等等也都无从着手。正因如此，故敢不揣浅陋，附骥一鸣，或许愚者千虑亦有一得。相信真理总是愈辩愈明，愈辩愈接近真理。苟得真理，则俯首而从之，不亦宜乎。

一

“历组卜辞”的概念，是李学勤同志在1977年首先提出来的。他在《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一文中说：“……多出自村中的一种卜骨也有妇好。这种卜骨字较大而细劲，只有一个卜人𣥌（历），我们称之为历组卜辞。按照旧的五期分法，历组卜辞被认为属于武乙、文丁时的第四期。”又说：“1933年董作宾提出的五期分法，早已陈旧了。……妇好墓的发现，进一步告诉我们，历组卜辞的时代也非移前不可。”他的结论是：“历组卜辞其实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时期的卜辞。”① 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二、三、四届年会上，甲骨断代都是讨论的中心之一。裘锡圭同志、林澐同志均先后撰长文“改从李说”。肖楠等同志则认为原定“历组”为武乙文丁卜辞不误，且据地层关系加以证明。虽然相当一部分同志不同意“历组卜辞”这一概念，但为了讨论的方便，也只得沿用这一名称了。

李学勤定“历组卜辞”于武丁至祖庚的观点，源于加拿大人明义士。1928年明义士将其未收于《殷虚卜辞》的甲骨文拓本编为《殷虚卜辞后编》②，其所作序言（未完稿）即根据称谓与字体将1924年冬小屯村中一坑所出的三百余片甲骨（绝大部分即李氏所谓之历组、无名组卜骨）加以分类，把相当一部分甲骨的时代定为武丁或祖庚祖甲时

期③。对于明氏的这种分类，陈梦家曾毫不客气地批评道："此坑所出我定为康丁、武乙、文丁三王卜辞，而明氏误认'父丁'为武丁（其实是武乙称康丁），'父乙'为小乙（其实是文丁称武乙），因此他的断代不免全错了。"④"不免全错"四字也就把明氏这篇序言基本上否定了。陈氏之后，二十余年来对此一直未闻有何异议，似成定论⑤。现在李学勤旧案重提，加以申论发挥，把"未免全错"的观点说成正确的学说，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引起一番争论了。

关于"历组卜辞"的时代，经过近四年的讨论，已经明显地形成了两派不同的意见。一派意见认为它属于武丁祖庚时代，以李学勤为代表，已发表的文章有五篇；一派意见认为它属于武乙文丁时代，以肖楠为代表，已发表的文章有四篇⑥。两派意见针锋相对，各自认为具有充足的无可辩驳的理由（详见本文附录一：《"历组卜辞"讨论中争论双方的主要论点》）。今夏以来，我仔细拜读（或重读）了有关"历组卜辞"争论的这九篇论文，深受启发，得益不浅。然而，也发现了一个颇为奇怪的现象：双方尽管争论得很激烈，但很少具体讨论"历组卜辞"的核心——真正有贞人历的卜辞，有的文章干脆把它们抛在一边，却大谈"历组卜辞"的各种特点，与宾组、出组的异同等等。说"历组卜辞"属于武丁祖庚时期者固然没有证明任何一片历贞卜辞可归诸武丁或祖庚时期；说"历组卜辞"属于武乙文丁时期者也很少着墨于历贞之辞。所以，具体地分析一下历贞的卜辞，以期先在"小范围"内取得较为一致的意见，显然是非常必要的。这应该说是"历组卜辞"讨论中的一个被遗忘或忽略了的前提吧。

二

严格说起来，"历组卜辞"这一名称是不够科学的。在甲骨断代研究中，所谓某组卜辞是有特定含义的，实际上是指根据贞人同版关系归纳出来的同时期的贞人集团，不过以某贞人之名命名罢了，如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所定的宾组、出组、何组等等便是。即便午组人数最少，也有二人（宂、午）。目前所谓的"历组卜辞"，却只有一个贞人历，与其他贞人毫无同版关系。一人如何称"组"？依据字体风格这一并不可靠的标准把一些与"历"未必有关亦未必同时的没有贞人的卜辞强拉到"历"的旗帜下，充当"历组卜辞"，这种做法的科学性就很值得怀疑。由于是根据字体风格来确定"历组卜辞"的范围，这范围便因人而异，大小不同，有些明显不属此"组"的卜辞也混杂其间了。于是有些同志又创造出一些只有自己才能确知其义的新名词，如"历自间组"、"自历间组"、"历组一类"、"历组二类"等等，令读者眼花缭乱，颇有玄之又玄、机深莫测之感。

其实，十万余片甲骨中，现在确知贞人是历的卜辞，一共只有十二片，历多作秝，或省作秝。主要是贞旬卜辞（九片），其次是贞夕、征伐和祭祀（各一片）。现先依次叙述如下：

1.癸未，历贞：旬亡𡆥？　《后》下11.5（《京津》4710重，拓本较《后》下为优）

2.〔癸〕未，历贞：旬亡𡆥？又𡆥？　《库》1678（此片与《后》下11.5同文，行款相反）

3.〔癸〕未，历〔贞〕：旬亡𡆥？　《后》下11.6（《南北·坊间》2.200重）

4.癸未，历贞：旬亡𡆥？又𡆥？
癸巳，历贞：旬〔亡𡆥〕？　《宁滬》1.446

5.癸未，〔历〕贞：旬〔亡𡆥〕？
癸巳，历贞：旬亡𡆥？又𡆥？
癸丑，历贞：旬亡𡆥？又𡆥？
癸亥，历贞：旬亡〔𡆥〕？　《屯南》457（H2:817）

6.癸酉，历贞：旬亡〔𡆥〕？
癸未，历贞⧄　《屯南》905（H24:101）

7.癸酉，历贞：旬？三卜，亡𡆥。　《甲编》544（2.2.0087）

此片各家断句不同。屈万里氏《甲释》断为："癸酉，历贞旬，三卜，亡𡆥。"屈氏谓"三卜，亡𡆥"乃记验之语，谓三次卜旬皆亡𡆥也。饶宗颐氏《殷代贞卜人物通考》读为"旬三卜"，谓"此指一旬间之三卜"⑦。

8.又𡆥？
癸丑，历贞：旬？三卜，亡𡆥。又𡆥？
癸亥，历贞：旬？三卜，亡𡆥。　《怀特》1621

9.癸卯，历贞：旬？三〔卜，亡𡆥〕。
癸亥，历贞：旬？三卜，亡𡆥。　《怀特》1622

以上九片为贞旬卜辞。

10.辛丑，历贞：今夕亡𡆥？　《续存》下832

此片贞夕。夕字作D，而不象武丁宾组或祖庚出组之作D，值得注意。

11.己亥，历贞：三族，王其令追旨方，及于ƒθ？　《京津》4387（旨方，或释召方）

此为征伐卜辞。《明后》2630（《南北·明》616）与此片干支，事类均同，而称告于"父丁"，可资参证（详下文）。

12.丙午贞：酒乂岁于中丁三牢，祖丁三牢？历贞。二（序数）·　《甲编》556

此乃祭祀卜辞。屈万里曰："此置贞人之名于辞末，乃罕见之例也。"按此片历贞二字均有残损，是否与"丙午贞"为同辞，不能无疑，但"历"为贞人则可断言。又同片尚有一辞曰："贞：叀王出伐方？"

又有一些卜辞，不称"历贞"，而称"贞历"或"历"。不见于前辞而见于命辞中，可能是贞人，但也可能不是贞人，只是人名，甚或连人名都不是⑧。这样的卜辞共见八片：

1.癸亥贞，历：旬亡𡆥？　《京津》4709

2.⧄历⧄旬⧄　又𡆥？
癸巳贞，历：旬亡𡆥？又𡆥？
〔癸〕卯卜〔贞〕，历：〔旬〕亡𡆥？　《续存》上2202

3.癸巳贞，历⧄　又𡆥？
癸卯贞，历：旬亡𡆥？　《金璋》396

以上三片贞旬。

4.癸未贞，历：酒乂岁？一（序数，下同）
弜酒？一　《戬寿》40.3（《续》2.7.7重，唯下部剪平，上部未拓全）

5.⧄历：酒？一（序数，下同）
甲午卜，⧄一　《后》下11.3

6.壬午贞，历：酒五示？　《年代》附图1

此片贞字不清晰，《年代》释"卜"，恐不确。

7.其历登？
弜历登？三（序数）　《后》下11.4

8.己亥贞：来乙其酒五牢？
己亥贞：𫚔弜历酒即？
甲寅卜：乙卯启？不启？　《屯南》974（H24:235）

以上五片为祭祀卜辞。

此外，还有三片历贞或与历有关的卜辞，皆残碎，内容难以确定。它们是：《屯南》1181（H24:491），1533（H24:902），3438（M13:646）。

综上所述，历贞或与历有关的卜辞，迄今共见二十三片（图一、二）⑨。全部是卜骨，未见卜甲。分析这二十三片卜辞，可以发现它们有如下一些特殊之点：

（一）前辞形式。除《续存》上2202有一例作"干支卜贞历"形式外，皆作"干支历贞"或"干支贞历"，省去"卜"字，而绝不见武丁至廪辛时期（即一至三期）卜辞"干支卜某贞"的完整形式。

（二）卜辞内容。占卜事类较少，内容比较简单，以贞旬为主。而贞旬卜辞也极简单，仅卜"亡𡆥""又𡆥"而已。无"王固曰……"之类的占辞。除"三卜亡𡆥"（《甲

附：历贞卜辞摹本二十二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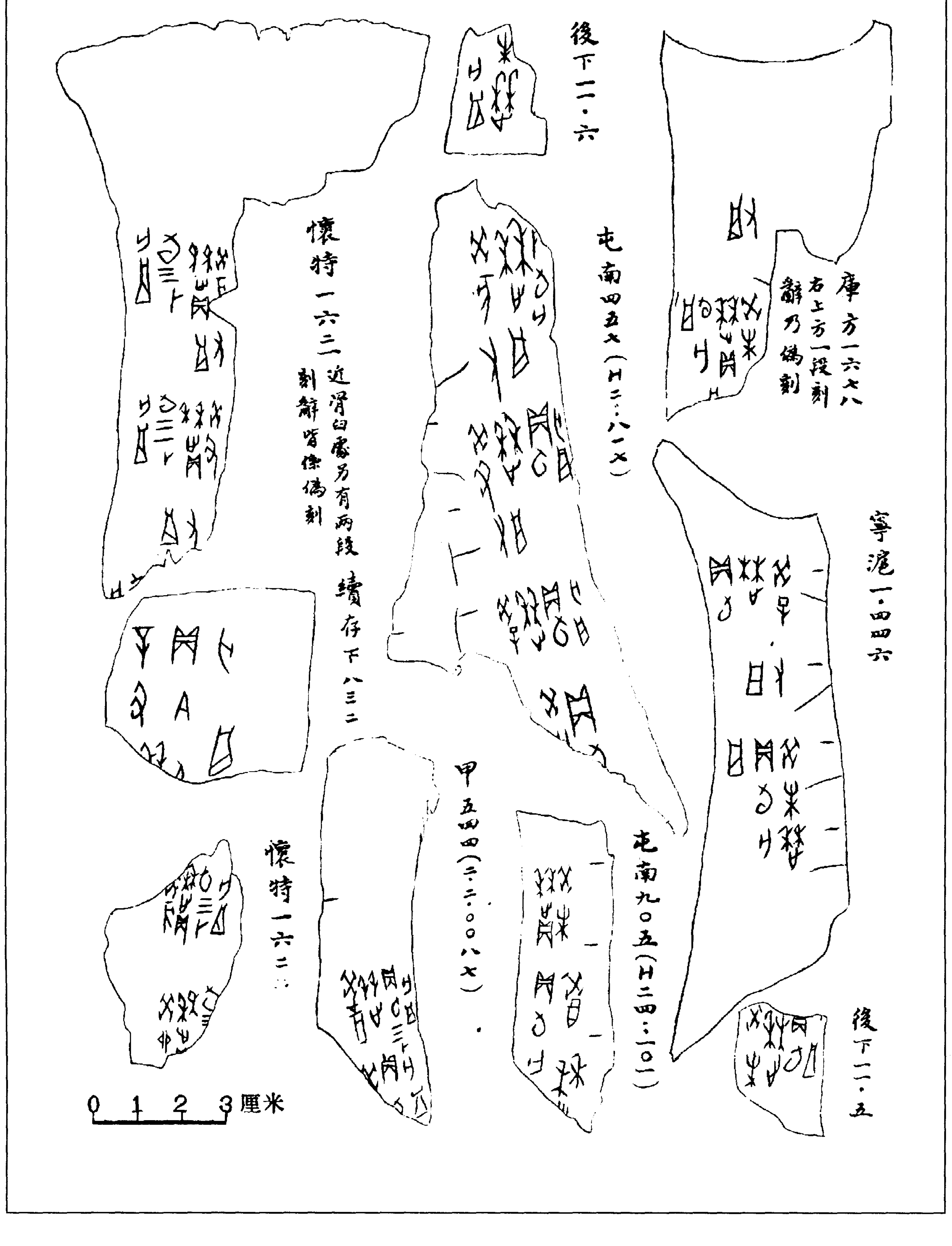
後下一一·六
懷特一六二三
近骨臼處另有兩段刻辭皆係偽刻
屯南四五七(H二:八一七)
庫方一六七八
右上方一段刻辭乃偽刻
續存下八三二
寧滬一·四四六
甲五四四(二·二·〇〇八七)
屯南九〇五(H二四:一〇一)
懷特一六二二
後下一一·五
0 1 2 3厘米

编》544，《怀特》1621、1622）可能属于记验之语外，不见武丁宾组卜辞中记录一旬大事式的验辞，亦不见任何兆侧刻辞（兆语）。

（三）不涉及任何先公先王，也不涉及任何个人。故既无称谓可考，亦无人物可供参证。

（四）地层或坑位。《屯南》六片历贞卜辞，除一片出于M13（《屯南》3438），现尚不知其地层关系外，其余五片皆出于中晚期灰坑：四片出于H24(《屯南》905、974、1181、1533），系中期灰坑，一片出于H2（《屯南》457），为晚期灰坑。早期灰坑或地层中绝不见历贞卜辞。

（五）钻凿形态。上述二十三片卜骨，有能知其钻凿形态者，为《怀特》1621一片。许进雄描述曰：“长凿的排列是一一型式。凿长可知者为一·七，一·四，一·五及一·六公分。除一个弯曲肩外，都是窄肩，挖刻整齐，骨沿有曲折。是文武丁时期的。”《怀特》1622许氏亦定为第四期，但无钻凿说明。

（六）字形。形体结构比较一致。有不少特征性字。现将此二十三片中所见若干干支字及常用字的写法归纳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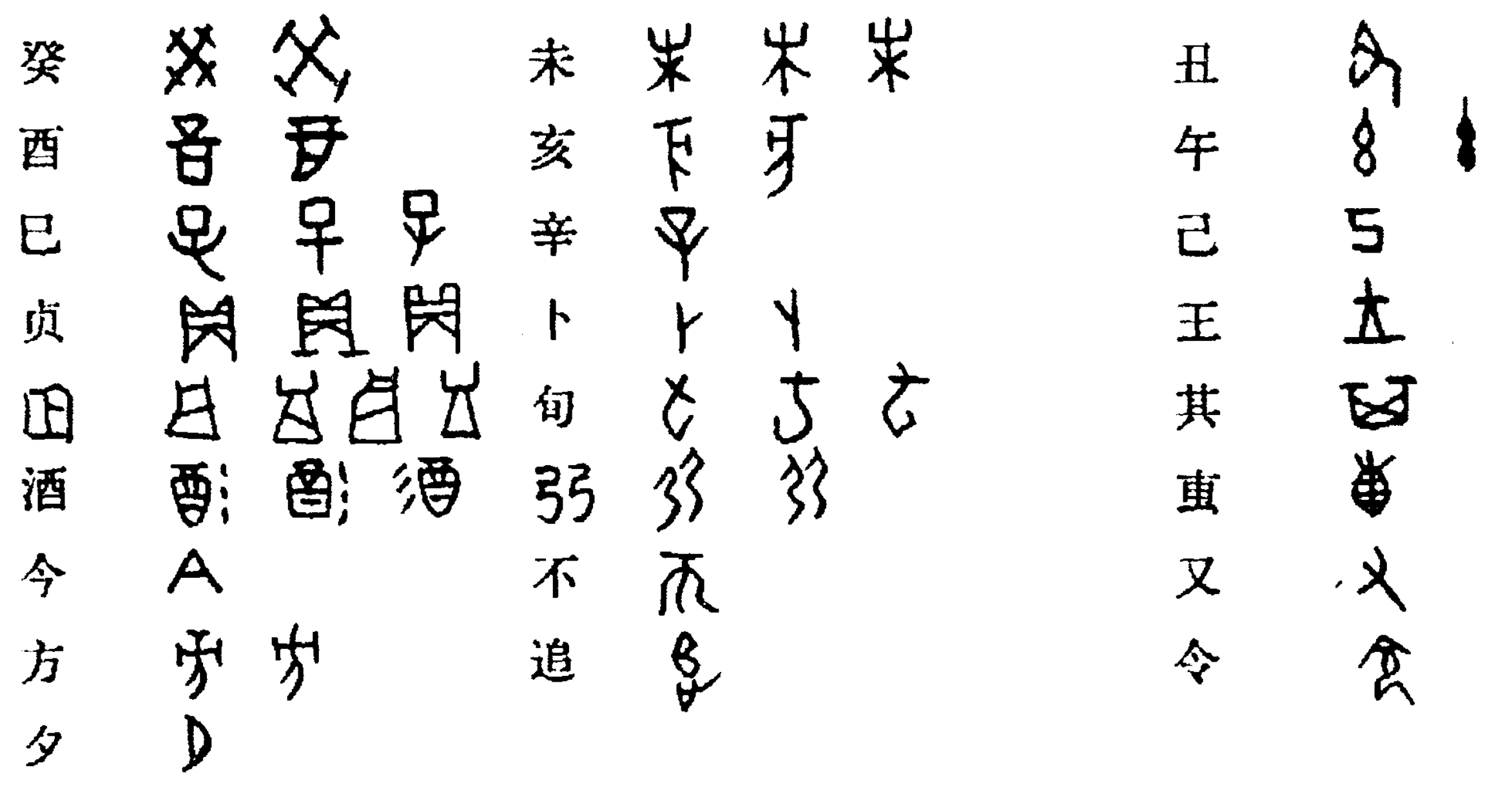
癸
酉
巳
贞
𡆥
酒
今
方
夕
未
亥
辛
卜
旬
弜
不
追
丑
午
己
王
其
叀
又
令

上举各种字形，有的也常见于武丁祖庚祖甲乃至廩辛康丁时期，如贞之作，其之作，癸之作，王之作，亥之作，辛之作，午之作，卜之作、，巳之作等，可说是前期结构体势的延续使用。其中最引人注目者莫过于王字。董作宾氏之所以认为“文武丁复古了”，王之作不作是一重要原因。那是他把文字的发展演变过于绝对化的结果。其实，虽通行于武丁祖庚时期，但祖甲以后仍继续使用。如《粹》327妣庚与兄庚并见，确为祖甲时物，王作；《前》5.43.1有贞人，陈梦家定为廩辛时人，此片王亦作⑩。可见，正如、两种写法不限于一时一样，也并非只出现于武丁之时。王字的三种写法固然有时代先后的不同，但也有交替使用的阶段。所以，历贞卜辞王作并不能作为断代的依据。

值得注意的倒是，上述各种字形中有不少是在目前所能确知的武丁宾组和祖庚出组卜辞中未见或极罕见的。如癸之作，未之作，酉之作，丑之作，𡆥之作、、、等形，以及巳之作，午之作，酒之作、，夕之作等，它们所呈现的字形特征，非如《论妇好墓》所谓的“是早期的”，“都近于武丁时期”；恰恰相反，而是接近于康丁及帝乙帝辛时期，显系中晚期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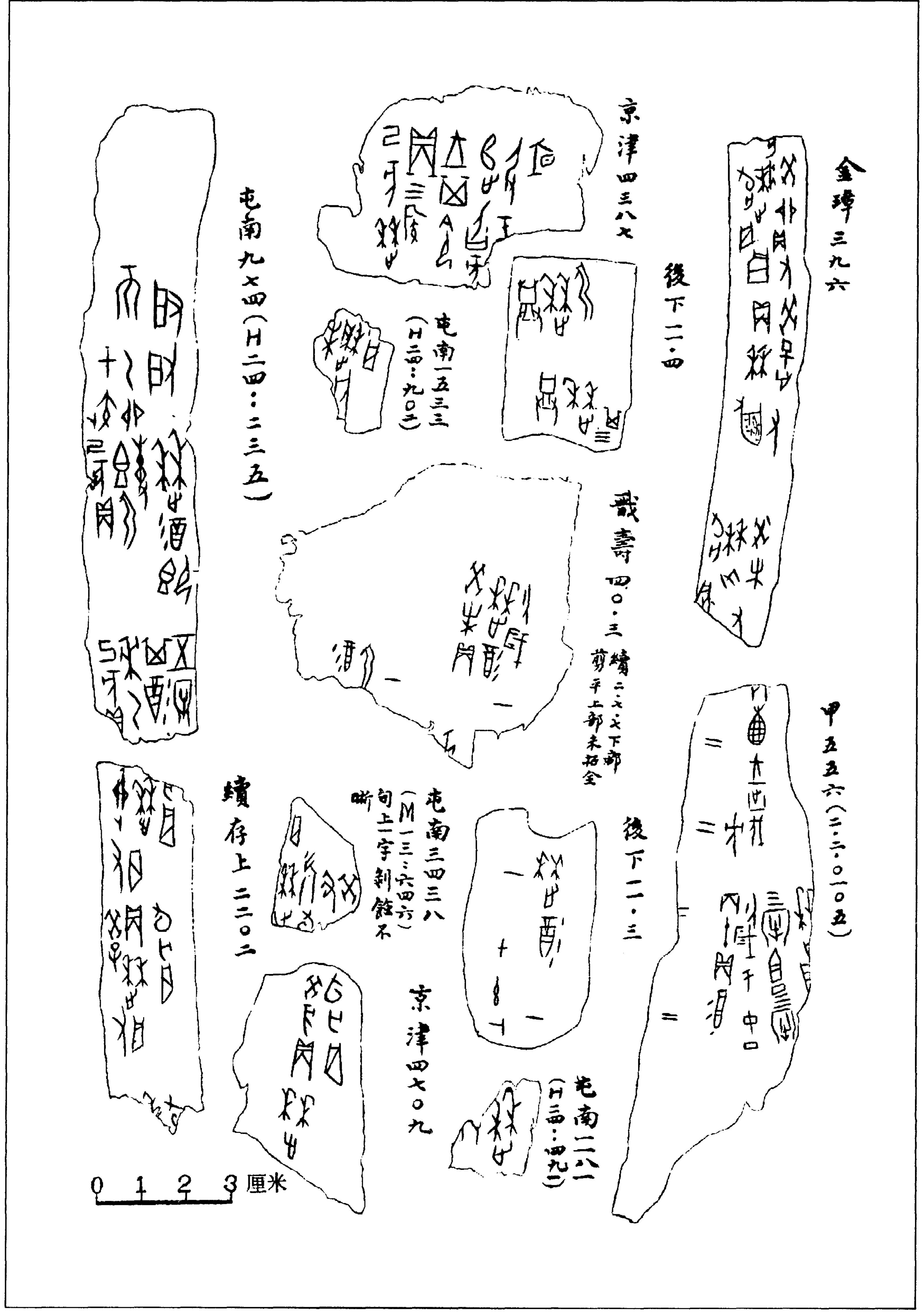

至于书体，也比较一致，用笔刚劲有力，结构匀称，大小适中。诚如裘锡圭所指出，“历组卜辞的字形一般比较大，书法比较恣肆，不象宾组卜辞那样秀丽整饬”（《裘文》）。李学勤也说“这种卜骨字大而细劲”（《论妇好墓》）。就这二十余片卜骨而论，李、裘的归纳是正确的。这组卜骨似系一人所刻（有些可能是一骨之折，或可缀合），其为同时之物，当可无疑。

按常理推论，如果一定要划出一部分卜辞，称之为“历组卜辞”的话，则归属于这组的卜辞，即使没有“历”，至少也应该在前辞形式，字形结构，书体风格等方面与上述有“历”的卜骨相同或极接近才是，断不能无限地扩大再扩大，乃至把与历贞卜骨毫不相干者也归诸其间。但是，十分遗憾，在近年来的讨论中，这种毫不相干的“历组卜辞”还曾被用作立论的依据呢。如《明后》2223，2224（即《南北·明》95、610）有“父甲”称谓，笔划纤细，字体结构与历贞卜辞亦大异，分明是廩辛或康丁之称祖甲，裘锡圭却以之为历组卜辞，且认为可能是武丁之称阳甲。又如《粹》373，有“父乙”“兄丁”称谓、既无贞人历，字体与历贞卜辞也明显不同，裘氏亦视为历组卜辞，认为应属武丁时代（《裘文》）。再如《屯南》中不少卜骨，字体甚小，笔划纤细，肖楠定为武乙或文丁卜辞，不失为可信之论，但若强拉入“历组卜辞”来进行讨论，亦不免可笑。它们符合“历组”哪一条？至于所谓“历自间组”、“自历间组”之类卜辞，究竟与历贞卜辞有多少关系，也实在令人怀疑。

从上面的分析中，已可约略地看出，历贞卜辞与武丁祖庚卜辞相异者多而相同者少，说它们是武丁至祖庚时物，委实令人难以置信；说它们是武乙或文丁时物倒较易为人接受。

关于这二十三片卜骨的时代，李、裘、林等同志都未予论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谈到贞人历，说得简单而不肯定：“武乙、文丁两世的卜辞，很少有记卜人的，我们祇找到一个卜人历，他的字体似当属于武乙。”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卷十七搜集历贞卜辞九条，言历事者一条，但对“历”之时代则未论及。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将《甲编》544，556两片定为第四期，说历“为第四期贞人名”。《怀特》1621、1622两片，许进雄根据钻凿形态亦定为第四期。但陈、屈、许均未论证，“历”为何属于第四期乃至武乙之贞人。

二十三片卜骨中，比较能确定时代的，莫过于《京津》4387片。该片称“己亥贞，历：三族王令追旨方，及于”，与此文字风格完全一致的《明后》2630片则云：“己亥贞：令王族追旨方及于□？己亥卜，告于父丁三牛？”其称告于父丁，则是武乙之称康丁，此片乃武乙所卜。二片相较，干支亦同，所异者一有“历”，一省去“历”而已。由此可证，《京津》4387当亦为武乙时所卜（与《明后》2630确为同时卜一事），贞人历当为武乙时人无疑。持相反意见者也许会反驳，《明后》2630之“父丁”乃祖庚之称武丁，故属祖庚卜辞，《京津》4387亦当属祖庚。但这与当时的方国关系不合。正如肖楠及罗琨、张永山等同志所指出，旨方在武丁祖庚时期是商王朝的与国，其首领且曾任职朝廷；在宾组、出组卜辞中未见有征讨旨方的卜辞。所以，定《京津》4387为武乙卜辞是比较可靠的。既然如此，贞人历以及历贞卜辞之属于武乙时代也应该是比较可信的。

说历贞卜辞不可能是武丁至祖庚之物，还可举出两条消极方面的理由。

其一：字形、书体风格及文例明显属于晚期，而与早期卜辞不类。郭老关于《粹》20（此片字体与历贞卜辞同）的考释是完全正确的：

> 此盖武乙时所卜，父丁者康丁也。知非祖庚祖甲之称武丁，帝乙之称文丁者，以其辞例字体均不类。祖庚祖甲时卜辞皆列卜人名，例为“某日卜某贞”。帝乙时卜辞虽多省去卜人名，但无省去卜字者，且字体秀丽，无此茁壮之作。

细细玩味这段话，应当承认，这是很重要的一个论断，它帮助我们区分同具“父丁”称谓而分属早中晚三个时期的卜辞。这段话完全适用于对《明后》2630、《京津》4387以及全部历贞卜辞的分析。祖庚祖甲时期的前辞形式，确如郭老所言，均作“干支卜某贞”，绝无“干支某贞”或“干支贞某”之例。

其二：这二十余片卜骨没有武丁卜辞（特别是宾组）的特征。既没有“王固曰”云云的占辞，也无道地的验辞，也不见兆侧刻辞如“二告”（或释“上吉”）、“不玄黾”之类。而这些，正是武丁卜辞所极常见的，几乎武丁时各组贞人的卜辞上都有。如果真象李、裘、林等同志所断言，此二十余骨当属武丁，为何这些武丁卜辞的特征一例都不见？倘说是两个贞卜机关所为，或分属于不同官署，更是难以服人：为何商王武丁竟这样地厚此薄彼，对一个“机关”或“官署”特别重视，亲临视兆占卦，对另一个“机关”或“官署”却不闻不问？

总之，历贞卜辞属于武乙时代；它与武丁祖庚卜辞有着明显的区别，不相混淆，把它划入武丁至祖庚时代是不妥当的。

三

那么，将范围扩大到“历组卜辞”，其时代又如何？我认为，即使扩大到李、裘、林等同志文章所涉及的范围，除个别特例需另作解释以及某些骨片（如《粹》373)有可

能属于武丁时期外，大多数“历组卜辞”也不属于武丁祖庚时期，而是属于武乙文丁时期。鉴于《年代》、《屯南前言》、《再论》等文在这方面已有相当充分的论证，且有确凿的地层关系作为佐证，毋庸重复，这里只拟就有关问题谈些看法，作为补充。

看来，字体及文例二者之不能证明“历组卜辞”属于早期，已较明显；对于称谓（如“父丁”、“父乙”等）的解释可有争议，但不能作为确证。不同组的卜辞共见一骨，亦可解释为“同版不同期”的特殊现象。宾组与“历组”部分人名相同，也可解释为异代同名现象。讨论还比较少的是所谓贞卜事类相同的问题。裘锡圭坚定地认为：“在历组卜辞里还可以找到很多与宾组出组早期卜辞相同的占卜事项，有一些历组卜辞与宾组或出组卜辞甚至可以肯定是同时为一件事而占卜的。这是历组卜辞和宾组出组卜辞时代相同的最有力的证据。”为了证明这一点，他又在李氏《论妇好墓》所举文例之外，补充了“一批例子”，分为二十组，进行对照分析，最后得出这样的结论：“面对上引这些历组卜辞与宾组或出组早期卜辞所卜事项相同的实例，除了承认历组与宾组和出组早期时代相同以外，是没有其他办法的。”如果读者光是读他的文章，不研究甲骨原片，那除了“承认”以外，确实“是没有其他办法的”。但对照原片进行研究之后，却使我无法承认裘氏所云乃“最有力的证据”。这二十组文例虽然很有架势，但并不经得起认真推敲，也并非没有商榷的余地。实际上，这二十条例证中真正可谓事类相同乃至“同时”卜同一事，证据较为确凿者，仅得一例，即例（17），《怀特》1649、1651两片之自般可能即《南北·上海》68，《合》5666之自般，所卜可能为一事。其次是第（16）例，亦较可信。其余则皆有可商，大致可归纳为四种情况：（一）两组卜辞干支不同，事类相似，只是一般性的“同一事类”，而且关键性字绝异，无以证明其同时：例（4）、（5）；（二）干支相近或相接，事类相同，但关键性字绝异：例（2）、(3)、（10）、（13）、（18）；（三）干支相同或相接，事类相近，但主要人物不同，或地名不同。差异明显：例(1)、(7)、(12)、(14)、(15)、(19)、(20)；（四）二者所卜显非一事或可疑而不能定者：例(6)、(8)、(9)、(11)。可见，裘氏所谓“最有力的证据”除一二特例外，大部分并不可靠，也就并非最有力。（详见本文附录二：《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一文中二十组文例的商榷》）

其实，退一步说，即使有两条卜辞真的卜日干支相同或相接，事类相同，也并不能就此断言这两条卜辞必属于同一时期；更不能推而广之，说“两组”卜辞必同时代。还得考虑其他的因素诸如字形、书体、辞例等等，作综合的考察 《再论》即曾举出田猎、祭祀卜辞中干支事类皆同而时代绝异的一些卜辞作为反证，无可辩驳地指出：“殷代不同时期的卜辞中，完全可以出现事类相近甚至相同的卜辞（此多属可以重复发生的事类）。因此，我们绝不能以此种事类相同去推断卜辞的时代相同。”我完全赞同这一论断。而且，即以干支而论，众所周知，古人以干支纪日，六十日为一甲子，周而复始，同一干支至少可相距两个月。如元月某日为“甲子”，则三月、五月、七月……之某日皆可云“甲子”，隔了一年，二年，三年……若干年之后也仍然可有甲子，倘谓这些“甲子”必为同一天，怎能令人信而无疑。即如例(4)，现既无确凿证据，怎么能推断《甲》2029之“乙酉”即《缀》334一辞中甲申后之乙酉，而既不在前一甲子，又不在后一甲子？若将不同时期的卜辞打乱，只问干支与事类相同与否，同即为同时所卜，异即为异时所卜，试问结果当是如何？岂非又是一片混乱，还有什么“甲骨断代”之可言？

关于卜辞中的异代同名问题，《年代》、《再论》等文的论证已相当详尽，我只想借此机会，稍费笔墨，记下一则颇为有趣的异代同名实例。今秋在太原参加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后，我陪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的饶宗颐先生游大同，在华严寺见展出秘笈有清雍正版金光明经，其序文为“慈觉大师饶宗颐”所作，不禁相视大笑，叹为巧合。饶先生亦喜极，且谓《宋史·艺文志》著录释宗颐《劝孝文》一篇。饶先生乃于翌晨得诗一首以纪此事，诗曰：“失喜同名得二僧，秋风代马事晨征，华严寺畔挂瓢去，前生应是写经生。”幽默风趣已极。同是“宗颐”，一为《宋史·艺文志》著录之《劝孝文》的作者，一为清雍正时金光明经序文作者慈觉大师，还有一位则是古文字学界朋友都熟悉的饶宗颐教授，《殷代贞卜人物通考》的作者。倘若后人不明其间区别，将此三人混为一谈，把饶先生视为宋释或清僧，岂不谬误之极？以今例古，则商代武丁时有妇好、望乘，并不排斥武乙文丁时亦有一个妇好、望乘也。

如果将“历组卜辞”归诸武丁祖庚之说可以成立，就把本属武乙文丁的卜辞基本上抽空了。那武乙文丁时期到底还有没有卜辞？裘锡圭是这样解释的：“可能文丁卜辞的主要蕴藏地不在殷虚已发掘的范围之内，也可能已发现的甲骨文里本来有不少文丁卜辞，但是被我们误认为其他时期的卜辞了。”（《裘文》）这样解释当然也未尝不可。他一共举出了五片“文丁卜辞”，即《屯南》648、2157，《京都》2507，《粹》341，《南北·辅仁》61。李学勤《甲骨分期》在“什么是武文时期甲骨”一节中认为《甲》495、729，《库》985＋1106（案即《美录》USB10—11），《屯南》2281、2172、2323、2136、2405、2917、3564，《南北·辅仁》61可定为武文卜辞。又说：“《南地》附录1971年小屯西地出土甲骨（案即《屯南》附1—10），现在从原大图版观察，字体也近于无名组，而称谓以父乙为中心，考虑到所出层位等方面，很可能亦属文丁时期。”⑪他并认为《甲零》41与《佚》426、528中“应有一组属于文丁时期”。林沄则认为所谓“无名组晚期”“才是文丁卜辞”，“《屯南》3564之出现‘武乙宗’，《南北·辅仁》61之出现‘康祖丁’都显然是文丁之世才能出现的称谓”（《林文》）。此外，他也承认肖楠所举《屯南》2281为武乙所卜；又谓无名组卜辞之祭兄癸者如《南北·坊间》5.61，《南北·明》644、645（案即《明后》2250、2248），亦是武乙时所卜⑫。综上裘、李、林三人所确认的武乙文丁卜辞，去其重复，才得三十来片。其中还包括了不少显然属于康丁或帝乙帝辛时期的甲骨。如《屯南》648、2157、3564，《甲零》41，《佚》426、528，从字体上看，均应属诸帝乙帝辛时期。如这类卜辞移前至文丁之世，势必又得将一大批帝乙帝辛卜辞也改定为文丁时期。至于《南北·辅仁》61残存“康祖丁宗”四字，当然有可能是文丁时所卜；但帝乙、帝辛时期亦可称康丁为康祖丁，其例亦屡见。如《粹》343、346、349、350、352、353，《续存》上2283、2284均是。《屯南》3564之“武乙宗”也决不是只有文丁之世才能出现的称谓，这乃是尽人皆知的事实⑬。而且，文丁称武乙也应称父乙才是，似不应直呼之为“武乙”。《屯南》附1—10的时代亦颇复杂，指之为“历组卜辞”固然非是，说它们全属文丁所卜，也未必尽妥。较有把握者仅《屯南》附1、2两段，可属诸文丁。就算这三十来片都是“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辞吧，那也少得太可怜，与武乙文丁之在位年数太不成比例了。说是“真正的”武文卜辞尚在地下，还未挖出，已是勉强；若说因《书·无逸》记载祖甲以后诸王在位时短，故仅得此三十余片，则更难服人。要“短”大家“短”，何以廪辛、康丁、帝乙、帝辛时期又有如此大量的卜辞，远较“真正的”武乙、文丁为多？

综上所述，把本来属于武乙、文丁时代的卜辞算作历祖卜辞，移到武丁、祖庚时代，又把本来属于康丁或帝乙、帝辛时代的卜辞移花接木地充作“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辞，这两种说法都是难以令人信服的，都是值得商榷的。

四

“历祖卜辞”的讨论，牵涉到甲骨断代的方法问题，也很自然地要联系到1933年董作宾发表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这一著名论文，涉及到对这篇论文的评价。正确地评价董氏之说，在目前颇有必要。因为董氏此文为甲骨文断代研究奠定了基础，又引起了一系列关于甲骨文断代问题的争论。董氏之说虽非尽善尽美，但也堪称基本正确。特别是他的贞人说，乃是对甲骨文研究的一大贡献。郭沫若誉之为“凿破鸿濛”（《卜辞通纂序》），并非过论。关于断代的十条标准，董氏后来在《甲骨学五十年》一书中又作了补充和修订。以现在的眼光来看，除坑位、方国两项难作为依据，文法一项宜改称辞例外，其余各项也还是大体可靠的断代标准，一点也不见得有什么“陈旧”。

有的文章以“复古”二字来概括董作宾的断代学说，这是不妥当的，也是不公道的。事实远非如此。董氏断代学说的基础或核心是贞人说——据世系、称谓确定贞人的时代，又据同版关系将贞人划分为各个“集团”（即今之所谓“组”），又据有明确时代的卜辞研究其字形、书体、人物、事类等方面的异同，反过来再进行断代——除非哪位先生把它彻底推翻了，才能说董说已经陈旧；否则，还得老老实实地承认董说的核心部分是正确的，其原理现在还是基本适用的。董氏在甲骨断代方面的明显错误是，把𠂤组、子组卜辞误认为是文丁卜辞（而把一些文章称为“历组”的卜辞定为武乙、文丁卜辞则不误），提出了“文武丁复古了”的理论⑭。但“复古”只是董氏断代学说中的一个具体论点，并不是断代学说的核心，更不足以概括他的全部断代学说。

当然，给董作宾的断代学说以恰当的评价，并不等于说我们可以墨守陈说，止步不前。董氏当年写作《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时，就曾在文末郑重的声明：“这不是断代研究成功后的一篇结论，这乃是断代研究尝试中的几个例子。大体的轮廓是有了，一个研究甲骨文字的新方案我已提供在这里。希望治此学者平心静气地来批评这方案是否可用？是否完备？……”经过近五十年的检验，证明董氏提供的方案虽不完备，却是大体可用的。如果没有董氏提供的这个方案，甲骨文断代研究能否达到今天的水平，也很难预料。但是，为了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为了使甲骨断代更精密，更科学，开展自由的讨论，百家争鸣，是十分必要的。我们也不妨寻求新的断代方法，建立新的断代理论，进行各种新的探索，以补充、修订乃至取代或推翻前人的断代学说。一旦新的方法、理论、新的学说真正建立起来并得到公认，那董氏的学说便会自然而然地显得陈旧起来，不在话下。

最后，我还寄希望于当代先进的科学技术。如能将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到甲骨断代上来，那许多疑难问题当可迎刃而解，论争双方皆可偃旗息鼓，鸣金收兵了。我热切地盼望着这一天的到来。

附录一

“历组卜辞”讨论中争论双方的主要论点

根据我的理解，认为“历组卜辞”属于武丁祖庚时代的论点主要有以下六点：

（一）从字体的演变考察，历组卜辞是早期的。如王字、贞字以及一些干支字，历组的写法近于武丁时期（《论妇好墓》、《林文》）。关于这一点，《裘文》并不强调，反倒认为不能仅根据字体来判断时代。

（二）从卜辞的文例考察，历组卜辞也是早期的。历组的卜骨不少刻有署辞，“文例与武丁至祖庚甲骨相近”（《论妇好墓》）。“历组也有‘二告’‘弜[illegible]’（《宁滬》1·319)等兆语”，而“廪辛、康丁卜辞的兆辞已经改为‘吉’、‘大吉’、‘引吉’、‘习一卜’等等新的内容了。”（《论妇好墓》）

（三）历组卜辞出现的人名，许多与武丁、祖庚卜辞相同。《论妇好墓》一文指出，历组中不仅有妇好，还有子渔、子画、子戠、妇井、妇女，“都见于武丁卜辞”；

历组中的重要人物望乘、沚或应该就是武丁宾组卜辞中的望乘、沚、並、由、自般、犬征等人名也见于武丁、祖庚时期。《裘文》又作了大量的补充，认为历组人名与宾组、出组相同者有五十人之多，且将侯、侯、侯、攸侯、犬侯、雀、周等亦列为人名加以比较。

（四）历组卜辞有些与武丁时的宾组或祖庚时的出组卜辞所卜事项相同，“这些同事项卜辞证明历组卜辞与宾出两组的同时”（《论妇好墓》）。关于这一点，李学勤举了三条文例，裘锡圭又补充了二十条例证，认为“有一些历组卜辞与宾组或出组卜辞，甚至可以肯定是同时为一件事而占卜的”，“面对上引这些历组卜辞与宾组或出组早期卜辞所卜事项相同的实例，除了承认历组与宾组和出组早期时代相同以外，是没有其他办法的。”（《裘文》）

（五）称谓。李、裘、林均认为“父乙”为武丁称小乙，“父丁”为祖庚称武丁。《论妇好墓》且举父乙与母庚同版（《南北·明》613），与兄丁、子戠同版（《佚》194，《甲》611）为证。《裘文》并谓“历组卜辞还偶见‘父庚’（《邺三》下42.3）‘父甲’（《明后》2223，2224），可能是武丁称盘庚、阳甲。李、裘均指出，“历组卜辞”合祭重要先王时，往往把父丁排在小乙之后（《合》15，《南北·明》477，《屯南》777、2366、4015），认为“父丁”必是祖庚称武丁。“如果把‘父丁’理解为康丁，那么在祀典中竟略去了称为高宗的武丁及祖甲两位名王，那就很难想象了”（《论妇好墓》）。“如果是武乙祭祖，断断不会不祭地位既重要、跟自己的关系比较密切的武丁祖甲，而去祭地位既不那么重要，跟自己的关系又比较疏远的小乙。”（《裘文》）

（六）两组卜辞同见一版。《屯南》2384上部是祖庚祖甲卜辞，刻“庚寅卜，王”九段，下部为“历组卜辞”。李学勤认为“这一骨版是出组历组同时并存的例证”，“字体分属历组、出组的八条卜辞的卜日都是庚辰，其为同一天占卜的正式卜辞，没有疑义”（《甲骨分期》）。又《屯南》910—911，正面为“历组卜辞”，背面刻有宾组字体的“壬子殸……”，林澐也以之为定历组于武丁的证据之一（《林文》）。

上述诸论点中第三、四、五比较重要，特别是第四点，裘锡圭认为“是历组卜辞和宾组出组卜辞时代相同的最有力的证据”（《裘文》）。

同样，根据我的理解，认为“历组卜辞”属于武乙、文丁时代的主要论点也可归纳为如下七点：

（一）小屯南地出土甲骨的地层关系。1973年在小屯南地出土四千余片甲骨，均有明确的地层关系。而“历组卜辞”均出于中期地层与灰坑，绝不见于早期地层与灰坑。而且从地层关系上看，历组的父丁类（以《屯南》2065、2058、2079、4331为代表），出于中期一组灰坑与地层；历组的父乙类（以《屯南》751、2100、2628、2126等为代表），出于中期二组灰坑与地层，而一组灰坑与地层要早于二组（《肖文》，《屯南前言》）。肖楠并检验了解放前殷虚出土甲骨的坑位以及卜辞同坑共存的情况，在廪辛、康丁以前的地层和坑位中，未见历组卜辞，与1973年小屯南地的发掘情况一致。所以，肖楠认为：“从截至目前为止的地层情况看，没有证据证明‘历组’卜辞是武丁晚期至祖庚时代的卜辞；相反，它应该是武乙文丁时代的卜辞。”（《再论》）

（二）字体。武乙、文丁卜辞与武丁、祖庚卜辞在字体结构及风格上有很大差别（《肖文》）。王字写成，通行于“历组”，并不是突然的复古，也不能作为“历组”是武丁时期的依据。而且，历组卜辞的用字习惯与武丁宾组卜辞也不同，如历组习见“以”，宾组习见“氏”，分别出现于两组，绝不相混（《年代》）。这点与李、林针锋相对。

（三）前辞形式。历组卜辞多不记贞人，前辞形式作“干支贞”、“干支卜”、“干支卜贞”，早期卜辞常见的“干支卜某贞”的前辞形式不见于历组（《肖文》，《年代》）。

（四）称谓。历组父丁类卜辞中的“父丁”与“自上甲十示又三”同版（《屯南》4331），或与“自大乙十示又□”同版（《屯南》1116），或与“大示”及“十示又四”（小示）同版（《屯南》601），可证父丁即指康丁。历组父乙类卜辞中父辈称谓仅见“父乙”一个，而没有发现习见于武丁卜辞的“父甲”、“父庚、“父辛”（《肖文》，《屯南前言》）。又有“自上甲廿示”的占卜（《佚》884，《粹》221），为自上甲至武乙，父子相继共二十世，显系文丁所卜（《年代》，《屯南前言》）。

（五）历组记事刻辞与武丁记事刻辞有明显区别。武丁时的记事刻辞有甲桥刻辞、右尾甲刻辞、背甲刻辞、骨臼刻辞、骨面刻辞五种，而历组记事刻辞均为骨面刻辞，其形式亦不同于武丁记事刻辞。

（六）方国关系。历组卜辞反映出的商代方国关系与武丁祖庚时期有明显的不同。如“旨”，在武丁卜辞中是与国，其首领供职于王朝，但在历组卜辞中却是商王朝征讨的对象，成了敌国了。又如危方，在历组中是与国，但在武丁卜辞中却是强大的敌国（《年代》）。武丁时作战的主要对象是方，在历组卜辞中却找不到有关方的材料（《再论》）。肖楠认为，宾、出组卜辞同历组卜辞在方国关系上存在很多差别：“方国关系对象的多少有别；作战的主要对象有别；同一方国前后敌友关系变化有别；有的甚至由方国而成为殷王朝的版图等”，因此它们显非一时之物（《再论》）。

（七）历组卜辞对父辈的祭祀较武丁卜辞为重，祈求事类也比武丁时代增多，超过前代。“这种现象与商王王位的继承由‘兄终弟及’和‘父子相传’两种形式向‘父死子继’一种形式的转变相一致”（《年代》）。

七项之中，第一项地层关系最为有力；其次是第四项称谓大示“十示又三”，小示“十示又四”和“自上甲廿示”，以及第六项方国关系也较有说服力。肖楠、张永山、罗琨还以“异代同名”说来解释李、裘等人指出的武丁宾组与历组人名相同的现象。

附　录　二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一文中二十组文例的商榷

裘锡圭同志为了证明“历组卜辞”属于武丁至祖庚时期，在《论“历组卜辞”的时代》一文中就称谓、人名及占卜事项三者作了详细的论证。其中“占卜事项”用力尤勤，选取二十组文例，进行比较，认为历组卜辞与宾组、出组占卜事项相同，有些甚至可以肯定为同时所占卜，因而“这是历组卜辞和宾组出组卜辞时代相同的最有力的证据”。在核对原片进行研究之后，我也有些不同意见，觉得这二十组文例中全有比较可靠者，但大都不甚可信，亦有不足为据者。现姑依其次第及体例分别商榷如下，其错误之处，望裘锡圭同志及读者予以指正。卜辞中一些关键性的字或特征性字照录其形，以便观览而资比较。

(1)丙子卜，宾贞：令我于自，告不
《续》5·4·3

丙子贞：王令我。《粹》1247
（《京都》2537同文）

以上两辞卜日干支相同，但与写法明显不一样，未必是一字。即或是一字，也可能是代表着不同时代的不同写法。《粹》1247叀作，乃晚期写法。

(2)己卯卜，宾贞：翌甲申用射（氏）（羌）（自）上甲。八月。
《燕》235

癸酉贞：射（以）（羌）（自）上甲于甲申。《京津》3966（裘文误引为3996）

裘文尚引《京津》2086（宾组）、《京都》2265《历组），但皆残缺。不足据。《燕》235与《京津》3966只是祭祀的对象相同（“自上甲”云云，乃五期卜辞之通例），卜日干支不同，一称氏（致也）羌，一称以羌，“羌”、“自”的写法也迥然不同，“显然”不是为了同一批羌俘而进行的占卜。

(3)甲申卜，争贞：勿用望☐　《燕》618
庚子卜，宾贞：翌甲辰，用望（乘）来（羌）。
《燕》596

丁亥贞：用望（乘）（以）（羌）自上甲。《佚》875
（裘文误为874）

上引两组卜辞卜日干支虽相接近，但一称来羌，一称以羌，羌字写法迥异，显系不同时期之物。《佚》875言明“自上甲”，该片另有“丁亥贞用于父丁”一辞，并不能作为《燕》596、618等宾组卜辞“晚到祖庚时期”的理由，因为光凭此片，同样可作出父丁系武乙之称康丁这样的解释。

(4)乙酉卜，争贞：酒危方（氏）（牛）自上甲。一月。《甲》
2029（《甲缀》340）

癸亥贞：危方（以）（牛）其登于甲申。《缀》334
癸未贞：甲申□危方（以）〔牛〕（自）上甲。《邺三》下
44.6

上引两组卜辞虽都有用“危方氏牛（以牛）”自上甲，但一为酒祭，一为登祭，所卜事项并不相同，只是相似而已，焉得谓之“应是为同一件事而占卜”？而且，一称“氏牛”，一称“以牛”，自字写法亦迥异。裘氏谓“大概先卜于甲申日用危方送来的牛祭自上甲以下的祖先，得兆不吉，或由于其他原因其事未实现，所以在甲申的第二天乙酉再就此事进行占卜。”人们不免要问：“大概”之类的揣测之辞（裘文中屡见）也能作为“最有力的证据”么？

(5)辛丑卜贞：（氏）（羌），王于门寻。
《后》下9.4

辛（酉）贞：王寻（以）南门。《怀
特》1571

上引两辞卜日干支不同（相距二十日），事类相似，与例（4）一样，只是一般性的“同一事类”。但与是否一字，是否一人，不能无疑；一称，一称，区别亦至为明显。又，《怀特》1571似系习刻之辞，背面之长凿，据许进雄分析，乃中期形态。

(6)癸卯〔卜〕，宾贞：〔令〕田于京。《燕》417

□卯贞：王令□田于京。
《佚》250

上引《佚》250一辞首字未必是癸，裘氏谓“很可能”是癸，不知所据为何。与写法差异至显。即使承认为一字异形，也无由证明其必同时，反倒是因异时所致。又《佚》250田上一字残损莫辨，裘隶定为，且谓是一字异体，更不知根据何在。此例实不足为据。

(7)贞：令方（东）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
《粹》249

丁巳卜，贞：王令方于（东）☐《安明》
2723

此二辞所卜事类相近，但与明显有别，与第（6）例同。二辞之东字写法亦异。《安明》2723凿形是宽直肩平圆头，许进雄定为第四期的早期形态。

(8)贞：令多马于北。
(同版争贞，裘文夺马

甲辰卜，呼多马从北。
善斋旧藏

字）　《甲》3473

上引善斋旧藏未见原拓，不便置评，卜日干支是否相同，亦不能确定。

(9)□□卜，宾：令（氏）多馬（裘文 夺字）　《合》5712	丙申卜：王令（以）多 马。（同版有羌字作） 《安明》2711

上引《合》5712“卜”上所缺不能确定为何字，与《合》8964并无必然关系。字亦不明何意。《合》5712与《安明》2711卜日干支无从比较，文例亦异，二辞所卜显非一事。

(10)☐（叀）族马令往。 （同版争贞）　《粹》1291	乙酉卜，于丁令马。 （叀）族令。 令三族。 （叀）三族马令。　《宁滬》 1.506

上引二辞卜日干支未必相同；事类虽相近，但一言令“往”，一无所令内容。且关键性字“叀”绝异，一作，一作和，反映出时代的差异。

(11)贞：（叀）木令 一月。　《燕》598	壬（午）贞：癸（未） 王令木　《甲》600

裘谓也是的异体，似过于武断。且不论与是否一字；与虽然均由止与方组成，但结构方式正好相反，就未必是一字。甲骨文中同一组偏旁部首（构字部件）只因配置部位不同而构成不同文字者可谓不乏其例，如之与或，之与，能说是一字异体么？故上引二辞实难视为“同一事类”。《燕》598一辞无卜日干支，尤难证明其与《甲》600同时。

(12)辛未卜贞：令（氏） □射从，方我。　《续》 3,46,6	辛未贞：王令（以）于。 辛未贞：以新射于。 《明后》2629（《南北· 明》498） 乙亥贞：令于龟。 乙亥贞：令辰以新射于。 《安明》2710

上引两组卜辞干支相同或相接。裘氏谓与“当指一地无疑”，所言或是；至谓“辰和当是同一人名的不同写法”，则实未必。目前确知为武丁时期的人名同时具有两种不同结构、繁简并存者至为罕见。若云与辰为一字，试问与豖（鹿）为一字否？与自、与隹，与内，与余……等等亦可证明为一字否？既然主要地名、人名写法不同，其特征性字与亦分别清清楚楚，正好说明了时代的差异。

(13)乙卯卜，宾贞： 翌日。十三月。 《前》7·5·2（《金》 355同文）	甲寅卜：（叀）翌日 《掇》一、430（《京津》 4823重）

上引二辞卜日干支相接，但两个怪字不“应为一字异体”，一从献从龟，一则不知所从，显系两字。此例殊不足据。

(14)贞：于乙亥人（黄） （尹）丁（祊）人。 《续存》下229 （同版古贞）	□〔今〕日其取（伊）丁 （祊）人。 □□贞：于乙亥〔取〕伊丁 （祊）人。 《明后》2442（《南北·明》 497重，参《宁滬》1.235）

以上两辞干支相同，事类相近，但一称黄尹（寅尹），一称伊，也可以理解为同一人名在不同时代的不同称呼。故两辞不能证明必为同时所卜。

(15)丁丑卜，宾贞：往。 六月。《前》1.46.5 （《甲》1492争贞，同文）	丁丑贞：往亡（）。 《粹》1049

上引两辞卜日相同，但人名一作，一作，文句亦异。作，尤为第四期的特征性字。

(16)贞：（翌）乙亥令（黄） （步）《合》7443	戊寅贞：王令（黄？） （翌）己（卯） （步）。《安明》2713

以上两辞干支相近，人名相似，事类相同。唯字形差异较大。

(17)癸巳卜，□贞：叀乙未 令自（师）般。《南北· 上海》68 癸巳卜，古（？）贞：令自 （师）般涉于河东北，于 □王臣。 《甲释》图版072 （《合》5566）	癸巳贞：今日王令自（师） 般。王于乙未令。 《怀特》1651 ☐令自（师）般。 《怀特》1649

上引《南北·上海》68与《怀特》1651干支、事类、人名（师般）皆同，确有可能为裘文所云，“是在同一天为同一事而占卜的。”《怀特》1651、1649有可能亦当定为武丁卜辞。

(18)☐翌乙酉呼子酒 伐于父乙。 《续》1.28.9	壬午卜，又伐父乙。 《考古》1975年第1期 45页图一九（即《屯 南》751）

上引两辞干支相接，而字体大异。又《屯南》751笔划纤细、圆润，字体与历贞卜辞亦有明显区别，此为文丁卜辞无疑。所谓父乙，乃文丁之称武乙；与《续》1.28.9异。

(19)甲午卜，宾贞：祉 启王勿从，弗其受☐《乙 缀》192	庚寅卜，叀〔启〕我用若。 叀祉启我用若。 《邺三》下39.10 （《缀》128） （癸）（巳）卜王从祉。 《甲》695

上引卜辞卜日干支相接，但与显非一人，安得谓之“大概都是围绕同一事件而占卜的”？

(20)辛酉卜，争贞：王从望 乘伐下危。 辛酉卜，争贞：王勿隹 望乘从。 贞：王勿隹祉从。 贞：王叀尸（方？）正。 贞：王勿隹尸正。 《丙》24＋《京津》1266 （丙编插图贰缀合，此版 序数为一） 贞：王从望乘伐。 王勿从望乘伐。 王叀止（祉）。 勿隹止 王叀尸正。 勿隹尸正。 《乙》3797 （与上版同文，序数为五）	癸亥〔卜〕王叀从。 〔癸亥卜〕：王（叀）（望） （乘）（从）。 癸亥卜：王（叀）（尸）正。 乙（丑）卜，王（叀）从。 乙丑卜，王叀望从。 《邺三》下38.1 甲〔子卜〕：王〔叀〕从。 甲（子）卜：王（叀）望乘从。 丁卯卜：王弜从。 丁卯卜：王弜从望乘。 《怀特》1637

上引两组卜辞卜日干支前后相接（辛酉—癸亥—甲子—乙丑—丁卯），事类也颇相似，“从望乘”、征夷（人）方也同。唯“从祉”与“从祉”异与为异时异人，见例(19)）。征夷方之事不同时期都可能发生。“望乘”则当属于异代同名之例（《年代》、《再论》对此已有详论）。而且，《丙编》插图弍与《乙》3797殆为成套卜甲之第一与第五版，是武丁时常见的隆重的占卜仪式；《邺三》下38.1与《怀特》1637则皆为卜骨而非卜甲，更不“成套”，其隆重程度远不如宾组卜辞。这难道不也透露出了不同的时代气息吗？

注　释

① 李文刊《文物》1977年11期。

② 此书明氏生前未印，后由许进雄重加整理，编辑为《殷虚卜辞后编》二册，共收拓本二千八百零五纸，1972年出版。

③ 见《文物》1981年5期李学勤文所附。

④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135—136页，1956年，科学出版社。

⑤ 李学勤《评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一文（《考古学报》1957年3期）对《综述》批评颇多，但对此却未加评论，似尚未以为谬。

⑥ 认为“历组卜辞”属于武丁至祖庚时期的文章是：
李学勤：《论妇好墓及有关问题》，见注①（本文简称《论妇好墓》）；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年代》，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三届年会论文，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六辑（本文简称《裘文》）；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5期（本文简称《甲骨分期》）；
林澐：《小屯南地甲骨与殷墟甲骨断代》，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论文（本文简称《林文》）；
李先登：《关于小屯南地甲骨分期的一点意见》，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论文。
认为“历组卜辞”属于武乙文丁时期的文章是：
肖楠：《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三辑（本文简称《肖文》）；
罗琨、张永山：《论历组卜辞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三辑（本文简称《年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一九八一年，中华书局（本文简称《屯南前言》）；
肖楠：《再论武乙文丁卜辞》，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论文（本文简称《再论》）。

⑦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第67页，1959年，香港大学出版社。

⑧ 参见《裘文》注①

⑨ 又有《京都》264片，亦有历字，似亦人名，辞曰：“戊……历狩……三日庚辰……获兕一豕百……”据字体及辞例，显系武丁时所卜，毋庸讨论。但此片之历，并非“历组卜辞”之“历”，故不列论。

⑩ 《年代》对此亦有论述，可参看。

⑪ 关于小屯西地出土的卜骨，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一文（《考古》1972年2期）曾定为“武丁时代的遗物”，但又觉得这一看法“和从字形上来的初步定年不一致”，“和从陶器上来的约略定年也不一致”，并“觉得十枚牛胛骨上的刻辞显然有早晚混淆的现象”。李学勤《论妇好墓》一文认为这批卜骨“字体属于历组”，郭说“是富于洞察力的灼见”。其《甲骨分期》之说与此直接矛盾，则这批甲骨又不属于“历组卜辞”而“近于无名组”了。

⑫ 董作宾在《殷虚文字乙编序》中即曾提出“三代一癸”说，认为“文武丁有一个伯父名癸，乃是武乙之兄”，“即康丁的长子，但是他在康丁时已死了。所以康丁也祭祀他，称为子癸”，并引若干卜辞为证。林澐此说，殆本诸董氏。

⑬ 关于武乙宗的文例，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271页。

⑭ 其说见《殷虚文字乙编序》。

（原載《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祊祭」卜辭時代的再辨析

常玉芝

本文所說的「祊祭」卜辭（文例為「干支卜貞祖先名〔灵或宗〕祊其牢」）是指董作賓甲骨分期中第五期裡專門刻在龜甲上的一種卜辭。對這種卜辭，我們過去曾作過分析，並且根據其對「武乙」稱「祖」，對文丁不稱「祖」的現象斷定它們全為帝乙卜辭①。

近年來學術界正在開展關於「歷組卜辭」所屬時代的討論，主張歷組卜辭是武丁晚年至祖庚時期卜辭的學者們提出的論據是充分的，有道理的。與此同時，探討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辭就成了當前面臨的重要研究課題，李學勤先生的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辭應是介於何組、無名組（第三期）與黃組（第五期）之間的類型的說法②，對筆者很有啟發。前不久，筆者為寫一篇小文，曾就武乙、文丁祭祀的特殊性問題再一次檢閱了祊祭卜辭，結果發現過去我們把祊祭卜辭全認作帝乙卜辭是不完全正確的，因為從稱謂的共版關係和字體上，都可以看出祊祭卜辭應分屬兩個時代，而不是一個時代，但這兩個時代又不是自董作賓以來所認定的帝乙、帝辛時期，而應該是文丁、帝乙時期。下面我們就從稱謂的共版關係、字體的特徵及演變兩個方面對祊祭卜辭作進一步的辨別和分析，以求能正確地解決此種卜辭的時代問題和與之有關的其他問題。

一、稱謂的共版關係

過去我們曾總結出祊祭卜辭共出現以下一些稱謂：武丁、祖丁（武丁的另一稱呼）；祖甲；康丁、康、康祖丁；武乙、武、武祖乙；文武丁、文武、文；母癸；現在我們又發現其中的「武乙」（包括「武」）與「武祖乙」兩稱謂之間，「武乙」與文丁各稱謂之間，以及「武祖乙」與文丁各稱謂之間，在共版關係上是有一定的規律的。下面我們試把帶有「武乙」、「武祖乙」、文丁各稱謂的祊祭卜辭分成兩大組來揭示這些規律：

第一大組：

（1）丙戌卜，貞：武丁祊，其牢？
甲申卜，貞：武乙宗祊，其牢？茲用。
《簠·帝》九三＋《簠·帝》一三三（圖一6）

（2）癸巳〔卜〕，〔貞〕：祖甲〔祊〕，〔其〕牢？
甲午卜，貞：武乙宗祊，其牢？
《合集》三六〇八五

（3）癸亥卜，貞：祖甲祊，其牢？
甲子卜，貞：武乙祊，其牢？茲用。
丙寅卜，貞：武丁祊，其牢？
《安明》二八九六

（4）甲辰卜，貞：武乙祊，其牢？茲用。
癸丑卜，貞：祖甲祊，其牢？茲用。
丙午卜，貞：武丁祊，其牢？茲用。
丙午卜，貞：康祖丁祊，其牢？茲用。
《簠·帝》一一八＋《契》二六四

（5）甲寅卜，貞：武乙祊，其牢？茲用。
丙辰卜，貞：康祖丁祊，其牢？茲用。
甲子卜，貞：武乙祊，其牢？茲用。
《前》一·二一·一（圖一4）

（6）乙丑〔卜〕，〔貞〕：武乙〔祊〕，〔其〕牢？
壬申〔卜〕，〔貞〕：母癸〔祊〕，〔叀〕羊？
甲戌卜，貞：武乙祊，其牢？茲用。
丁丑卜，貞：祖丁祊，其牢？茲用。
癸未卜，貞：祖甲祊，其牢？茲用。
甲申卜，貞：武乙祊，其牢？
《安明》二八八二（圖一2）

以上六版卜甲中，第(1)版上「武乙」與「武丁」同見③，第(2)版上「武乙」與「祖甲」同見，第(3)版上「武乙」與「武丁」、「祖甲」同見④，第(4)版上「武乙」與「武丁」、「祖甲」、「康祖丁」同見，第(5)版上「武乙」與「康祖丁」同見⑤，第(6)版上「武乙」與「祖丁」、「祖甲」、「母癸」同見⑥，總之上述六版卜甲表明，「武乙」一稱是與「武丁」、「祖丁」、「祖甲」、「康祖丁」、「母癸」五稱同見於一版的。其中的「祖丁」我們曾論證過是「武丁」的另一稱呼（見《說文武帝》一文，刊《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但在這裡也有可能是指「康丁」（此點後面再作說明）。總之，「武乙」一稱是與武丁、祖甲、康祖丁前直系三王共見於一版的。這是迄今為止我們所見到的「武乙」一稱在祊祭卜辭中的共版情況。很明顯，上面六版卜辭的共同點是都有「武乙」這個稱謂（我們就是根據此點來劃分此大組卜辭的），除此以外，此大組卜辭尚有以下幾個特點：一是對康丁是稱「祖」的，即稱「康祖丁」或「祖丁」；二是對武乙皆不稱「祖」，我們知道，祊祭卜辭中有「武祖乙」這個稱謂，但在此大組卜辭中卻從不見「武祖乙」一稱；三是從不見有文丁的各稱謂出現。我們由以上三點就可以判斷出這種有「武乙」稱謂的祊祭卜辭的時代，我們知道，對康丁稱「祖」的可以是文丁，也可以是帝乙、帝辛，但是對武乙不稱「祖」的就只能是其子文丁；而且沒有文丁的各稱謂出現，就說明文丁是不在祭祀之列的，這樣武乙就是此組卜辭所祭先王中時代最晚的一個了。因此從對康丁稱「祖」，對武乙則從不稱「祖」，以及從不見文丁的各稱謂出現這些現象來考慮，此大組卜辭的時代就只能是在文丁時期。這就是說，帶有「武乙」稱謂的祊祭卜辭都是武乙之子文丁在位時占卜的，它們都是文丁卜辭。這樣，第(6)版（《安明》二八八二）上的「祖丁」就很可能是文丁對其祖父康丁的稱呼了。

從這種文丁卜辭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很重要的現象，即是到文丁之世時，對父輩先王，一般已不再稱「父某」，而是直稱其廟號了。

第二大組：

（7）甲申〔卜〕，〔貞〕：武〔祖乙祊〕，其〔牢〕？茲〔用〕。
丙戌卜，〔貞〕：武丁〔祊〕，〔其〕牢？
癸巳卜，貞：祖甲祊，其牢？茲用。
〔甲〕□卜，貞：〔武〕祖乙宗祊，〔其〕牢？

《簠・帝》五二＋《簠・帝》九九＋《簠・帝》一一二

(8) 丙子卜，貞：康祖丁祊，其牢？羊。玆用。叀羊。
甲戌卜，貞：武祖乙宗祊，其牢？玆用。
《前》一・一〇・三（圖二1）

(9) 丙申卜，貞：文武祊，其〔牢〕？
甲辰卜，貞：武祖乙必，其牢？
丙午卜，貞：文武丁必祊，其牢？
甲寅卜，貞：武祖乙必，其牢？
《前》一・一八・一（圖二3）

以上三版卜甲中，第(7)版上「武祖乙」與「武丁」、「祖甲」同見，第(8)版上「武祖乙」與「康祖丁」同見⑦，第(9)版上「武祖乙」與「文武」、「文武丁」同見⑧。這就是說，「武祖乙」一稱不但與武丁、祖甲、康祖丁前直系三王同見於一版，而且與其後世的文丁也同見於一版，這是迄今為止我們所見到的「武祖乙」一稱在祊祭卜辭中的共版情況。

上述三版卜甲的共同點是都有「武祖乙」這個稱謂（此點是我們劃分此大組卜辭的根據之一），除此以外，此組卜辭還有以下兩個特點：一是對康丁、武乙都稱「祖」，即稱「康祖丁」「武祖乙」，從不見對武乙不稱「祖」的例子，這與第一大組恰好相反，第一大組是從不對武乙稱「祖」的；第二個特點是對文丁從不稱「祖」，而是稱「文武丁」、「文武」和「文」（《合集》三六一六〇）。我們根據這兩個特點就可以判斷出此組卜辭的時代，我們知道，對武乙稱「祖」的可以是帝乙，也可以是帝辛，但對文丁不稱「祖」的就只能是其子帝乙了，因此帶有「武祖乙」和「文武丁」、「文武」稱謂的第(9)版卜辭（《前》一・一八・一）無疑是帝乙時占卜的，它應是帝乙卜辭。由此就可推出雖然只有「武祖乙」稱謂，沒有文丁各稱謂，但是在字體上與第(9)版相近的第(7)版（《簠・帝》五二＋《簠・帝》九九＋《簠・帝》一一二）和第(8)版（《前》一・一〇・三）也都應是帝乙卜辭（關於文丁卜辭與帝乙卜辭字體的特徵和演變後文再分析）。因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說，帶有「武祖乙」和文丁各稱謂的祊祭卜辭都是武乙之孫、文丁之子帝乙在位時占卜的，它們都是帝乙卜辭。

另外我們把下版卜辭也附於此大組中：

(10) 丙寅〔卜〕，〔貞〕：文武丁祊，其〔牢〕？玆〔用〕。
丙子卜，貞：武丁祊，其牢？
癸酉卜，〔貞〕：祖甲祊，其〔牢〕？
《簠・帝》九五＋《簠・帝》一一三＋《簠・帝》一三九＋《簠・典》七七（圖二2）

此版卜辭中雖沒有「武乙」或「武祖乙」的稱謂，但有「文武丁」一稱，它與「武丁」、「祖甲」同見於一版。由前面的分析已知，文丁各稱謂是從不與「武乙」一稱同見於一版的，它都是與「武祖乙」一稱同見於一版，所以此版卜辭應屬第二大組（即使單從字體上看也應屬第二大組）；並且此版卜辭中對文丁也不稱「祖」，所以它無疑也是帝乙時占卜的，是帝乙卜辭。又由於檢查所有的祊祭卜辭，都不見對文丁稱「祖」的例子，所以我們說祊祭卜辭的時代最晚不超過帝乙時期。這也證明了我們認帶「武祖乙」稱謂不帶文丁各稱謂的第(7)版、第(8)版卜辭為帝乙卜辭是正確的。

由以上拾版卜辭可以看到，「武乙」、「武祖乙」雖然都是商王武乙的稱呼，但這兩個稱呼卻是從不在一版卜甲中出現的，我們認為這種現象絕不是偶然的，它表明了武乙的不同後代對武乙所使用的不同稱呼。因為對武乙不稱「祖」的只能是其子文丁，所以帶有「武乙」稱謂的祊祭卜辭應是文丁卜辭；對武乙稱「祖」的雖然可以是帝乙，也可以是帝辛，但因與「武祖乙」同見於一版的文丁是從不被稱「祖」的，所以帶有「武祖乙」和文丁各稱謂的祊祭卜辭應是帝乙卜辭；又由於遍查祊祭卜辭，均不見對文丁稱「祖」的例子，所以祊祭卜辭的時代下限只到帝乙時期。

以上我們從稱謂的共版關係上分辨出祊祭卜辭應分屬文丁和帝乙兩世，下面我們再進一步考察這兩大組卜辭的字體，看其是否也能體現出時代性。

二、字體的特徵及演變

如果粗略地看，第五期卜辭的字體似乎無甚分別，如字體都較小，筆劃都較細，書寫都很秀麗；但是如果仔細審視，則可發現這一期卜辭的字體是很有差異的。如在祊祭卜辭中，帶有「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和帶有「武祖乙」、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在字體的書寫風格上和某些字的具體寫法上就各自有着自己的特點。

在字體的書寫風格上，有「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的字體相對來說就較大、較方正，行款較整齊；而有「武祖乙」和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的字體較小，較窄長，有的行款不太整齊，某些字刻寫的不太認真甚至較潦草，但另有一些字又有其獨特的藝術風格。圖一是文丁卜辭，圖二是帝乙卜辭，兩相比較，各自的特點即可一目了然。

在字的具體寫法上，帶「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和帶「武祖乙」、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也有較明顯的差異。「祊祭」卜辭所用單字不多，除了干支字和各王的廟號外，就是「貞」、「祊」、「其」、「牢」、「玆」、「用」、「叀」、「必」、「宗」等字。現舉其中的幾個比較如下：

「其」字：

在帶「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中，「其」字的基本形只有一種，即平底的，方方正正的「其」。細分起來有兩種寫法：多數作「図」，此種寫法的特點是上面的兩小橫向裡也出頭；另有少數作「⊠」，此種寫法的特點是兩小橫於裡邊不出頭了（這兩種寫法同見於《安明》二八九六，《簠・帝》一一八＋《契》二六四等版卜辭中，可查閱）。除此以外，再無其他形狀了。

但在帶「武祖乙」和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中，「其」字的基本形就有兩種了：一種是沿襲了文丁時期的平底「其」，不過這時一般已不寫得那麼方方正正了，而是逐漸變得窄長，並且兩小橫向裡也出頭者已極少見了，於裡邊不出頭的「⊠」（注意已變得窄長）則是常見的了；同時有的平底「其」裡面已不再寫成「㐅」形了，如有的寫成「甘」形（《前》一・一〇・四，圖二6）、「甘」形（《續存・上》二二九〇）；另外還有一種是出現了文丁時期所沒有的圓尖形底的「其」，這種「其」的外框呈「凵」形，兩小橫向裡均不出頭了，並且裡面也很少寫成工整的「㐅」形，而是有多種寫法，如《簠・帝》九五＋《簠・帝》一一三＋《簠・帝》一三九＋《簠・典》七七（圖二2）和《前》一・一八・一（圖二3）寫成「甘」形，裡面是兩橫線；《簠・帝》一三五（圖二4）還把兩橫綫寫彎，成「甘」形；還有將裡面寫成一橫的，成「甘」形（《虛》一六八〇）；其他有寫作「甘」形（《合集》三六〇九四，《前》一・一八・一〔圖二3〕，《前》四・三八・三，《龜》一・一〇・一三等）和「甘」形（《佚》九八四〔圖二5〕，《粹》三五六等）的。

總之，「其」字在文丁時期都寫成平底方形，以兩小橫向裡出頭者為多數，不出頭者為少數；但到帝乙時，不但平底「其」不再寫得很方了，而且兩小橫向裡出頭者已是極少數，不出頭者則是常見的了，同時出現了文丁時期所沒有的圓尖形底的「其」。

由以上可知，「其」字的演變過程應是「⊠」→「⊠」→「⊠」。

「牢」字：

在帶「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中，「牢」字的寫法主要有兩種：一種是「⿵冂牛」形（《安明》二八九六，《掇·二》二一八〔圖一1〕，《安明》二八八二〔圖一2〕，《通·別》二2等）；另一種是「⿵冂牛」形（《安明》二八九六，《佚》九八一〔圖一3〕，《前》一·二一·一〔圖一4〕等），還有極少數作「⿵冂牛」形（《安明》二八八三，《簠·帝》九六十《簠·帝》一三一，《簠·帝》一一四十《簠·帝》一三四十《簠·帝》二三九〔圖一5〕）和「⿵冂牛」形（《通·別》二1，《前》一·二二·三等）的。

但在帶「武祖乙」稱謂和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中，文丁時期常見的「⿵冂牛」形不見了，「⿵冂牛」形也幾乎沒有了；而文丁時期極少見的「⿵冂牛」形和「⿵冂牛」形則多起來了；同時還出現了「⿵冂屮」形，裡面的「牛」逐漸寫成「屮」形（《簠·帝》九五十《簠·帝》一一三十《簠·帝》一三九十《簠·典》七七〔圖二2〕）、「屮」形（《合集》三六一六六）和「屮」形（《合集》三六一二〇）等，這在文丁時期是沒有的。

因此，「牢」字的演變過程應是「⿵冂牛」、「⿵冂牛」→「⿵冂牛」、「⿵冂牛」→「⿵冂屮」。

「茲」字：

在帶「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中，「茲」字一般寫作「88」形（《安明》二八九六、《掇·二》二一八〔圖一1〕、《安明》二八八二〔圖一2〕、《通·別》二2、《前》一·二一·一〔圖一4〕等）和「88」形（《簠·帝》九六十《簠·帝》一三一等），只發現兩版卜甲上有「𢆶」形（《前》一·二一·四十《後·上》二五·四，《契》二七六），另還有極個別的作「𢆶」形（《合集》三六〇三七）。

但在帶「武祖乙」和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中，文丁時期常見的「88」和「88」形不見了，「𢆶」形也僅幾見（《虛》六四，《續存·上》二二九一，《後·上》四·一五，《京》五〇六一），大量的是文丁時期少見的「𢆶」形（《合集》三六〇九四，《契》二五二，《合集》三六一一四，《前》一·一一·一，《契》二六七，《前》四·三八·三等，參看圖二1、2、4等版卜辭）。

因此，「茲」字的演變過程應是「88」、「88」→「𢆶」→「𢆶」。

「用」字：

在帶「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中，「用」字一般都寫作「用」（《安明》二八九六，《簠·帝》一一八十《契》二六四，《安明》二八八二〔圖一2〕等）；它的省筆有作「用」（《佚》九八一〔圖一3〕）、「用」（《掇·二》二一八〔圖一1〕，《前》一·二一·一〔圖一4〕，《簠·帝》九六十《簠·帝》一三一）和「用」形（《安明》二八八三）的；變筆作「用」形（《簠·帝》九三十《簠·帝》一三三〔圖一6〕）；只有《前》一·二一·四十《後·上》二五·四寫作「用」形；《合集》三六〇八四還寫作「用」和「⿵冂川」形，這些都是極少見的寫法。

但在帶「武祖乙」和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中，文丁時期常見的「用」形幾乎不見了（只發現《前》四·三八·三作此形，《簠·帝》一三五〔圖二4〕有省筆的「用」形），代之而起的是文丁時期極少見的「用」形（《簠·帝》五二十《簠·帝》九九十《簠·帝》一一二，《前》一·一〇·三〔圖二1〕，《契》二六七等）；另外此時期最突出的特點是以「⿵冂川」字代替「用」字（或者說把「用」字錯刻成「⿵冂川」字），如《前》一·一一·一，《虛》六四，《續存·上》二二九一等即如此寫。而且有的還把「⿵冂川」寫成省筆的「⿵冂川」（《簠·帝》九五十《簠·帝》一一三十《簠·帝》一三九十《簠·典》七七〔圖二2〕，《前》四·三八·四）。

因此，「用」字的演變過程應是「用」→「⿵冂川」、（「⿵冂川」）。

「宗」字：

在帶「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中，「宗」字有三種寫法。第一種為「个」（《簠·帝》一三二十《簠·典》八五）、「⿱宀丅」（《前》一·二二·三）、「⿱宀丅」（《合集》三六〇八四）形，此形的特點是將「示」寫作「丅」；第二種為「⿱宀亍」形（《簠·帝》一一四十《簠·帝》一三四十《簠·帝》二三九〔圖一5〕、《簠·帝》九六十《簠·帝》一三一），其特點是將「示」寫作「亍」；第三種為「⿱宀示」形（《簠·帝》九三十《簠·帝》一三三〔圖一6〕，《合集》三六〇九二），其特點是將「示」寫作「示」；除以上三種寫法外，還見《前》一·二一·三將「宗」字寫成省筆的「⿱宀丨」。

但在帶「武祖乙」和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中，文丁時期的「个」形不見了，「⿱宀丅」形僅一見（《前》三·二三·一），「⿱宀丨」形也不見了，「⿱宀丅」形只三見（《合集》三六一五五·《合集》三六一四一·《虛》一六八〇），「⿱宀亍」形也僅一見（《合集》三六〇九七）；大量的是出現了文丁時所沒有的「⿱宀示」形（《佚》九八四〔圖二5〕，《南·上》一一九，《契》二五二等），此形的特點是將「示」寫作「示」了。

因此，「宗」字的演變過程應是「个」、「⿱宀丅」、「⿱宀丅」→「⿱宀亍」→「⿱宀示」→「⿱宀示」。

「叀」字：

在帶「武乙」稱謂的文丁卜辭中，「叀」字一般都呈「叀」形（《安明》二八九六，《佚》九八一〔圖一3〕，《前》一·二一·一〔圖一4〕等），只見一例（《前》一·二一·四十《後·上》二五·四）作「叀」形，一例（《合集》三六〇三七）作「叀」形。

但在帶「武祖乙」稱謂和文丁各稱謂的帝乙卜辭中，「叀」字就多寫作「叀」形（《簠·帝》九五十《簠·帝》一一三十《簠·帝》一三九十《簠·典》七七〔圖二2〕，《前》一·一八·一〔圖二3〕，《前》一·一〇·四〔圖二6〕，《合集》三六一四九，《前》四·三八·三等）和「叀」形（《簠·帝》五二十《簠·帝》九九十《簠·帝》一一二，《前》一·一〇·三〔圖二1〕，《前》一·一八·一〔圖二3〕）了。

因此，「叀」字的演變過程應是叀→叀、叀。

以上我們分析了「其」、「牢」、「茲」、「用」、「宗」、「叀」六個字在文丁時期和帝乙時期的具體寫法。我們看到，文丁時期和帝乙時期的字體多少都各有其自己的特點，這說明祊祭卜辭的字體也能體現出時代性。由此也可證明前面我們利用稱謂的共版關係分祊祭卜辭為兩個時代是正確的。同時由字體的分析還可看到，某些字的同一寫法有時既存在於文丁時期也存在於帝乙時期。我們認為這沒有什麼可奇怪的，因為不可能設想，當一個王世一結束，下一個王世一開始時，文字就會馬上來個不同於前世的突變，這是不符合文字發展的規律的，因為文字都是逐漸演變的。從上面的分析可看到，一種字形在前一王時使用很普遍，但到後一王時並不是馬上滅絕，

而是在新的字形產生的同時仍保留少量的前一王時的字形，但這種保留又絕不是絲毫不差地沿襲，而是往往有些小的變化。如「其」字，在文丁時都刻成平底方形，到帝乙時雖然出現了圓尖形底的「其」，但平底「其」依然存在，只不過已變得窄長，而且上部兩小橫於裡面已不再出頭了；我們從上面的分析還可看到，前一王時極少見的字形，到後一王時往往使用就很普遍了，如「茲」字，在文丁時普遍寫作「88」和「88」形，「𢆶」形是極少見的；但到帝乙時，「88」和「88」形不見了，「𢆶」形卻成為普遍使用的字形了。又如「用」字，在文丁時期極少見的「冊」形到帝乙時使用就很普遍了。這種文字的演變情況有時在一版卜甲中，同時出現兩個時期的形體，或一個字的一半屬前一時期的形體，一半屬後一時期的形體時看得尤為明顯，如《合集》三六〇九四，此版上有「武祖乙」和「文武丁」兩稱謂，可知為帝乙卜辭，上面的「其」字，祭「武祖乙」的一條寫作帝乙時的「⊌」形，但祭「文武丁」的一條就寫作文丁時期的「凶」形了；又如《前》一·二一·四+《後·上》二五·四版卜甲，上面所記時代最晚的先王稱謂是「武乙」，可知是文丁卜辭，其中祭「康祖丁」的一條「茲」字作「𢆶」形，是文丁時的寫法，但祭「武乙」的一條即寫作「𢆶」形，則是帝乙時的普遍寫法了；特別是《合集》三六〇三七、《虛》六四、《續存·上》二二九一等版卜甲，一個「茲」字具有兩個時期的特點，左半寫作「幺」（是文丁時的普遍寫法），右半寫作「幺」（是帝乙時的普遍寫法），成「𢆶」形，由「茲」字的演變過程看，此種字體的卜辭很可能都是文丁晚年或帝乙初年時所刻的。總之，以上的分析不但說明了文字的發展規律是循序漸進的，而且我們還尋得了某些字的演變軌迹。

既然祊祭卜辭的字體也體現出了時代性，那麼如果掌握了每個時代字體的特徵，就可以在沒有稱謂或根據稱謂難以斷代的情況下，依靠字體來推斷其時代。如《薑·帝》九二版上有一辭，為「丙戌卜，貞：武丁祊，其牢？茲用。」由於「武丁」一稱文丁和帝乙時都可以用，所以根據稱謂是無法判斷此版卜辭的時代的，只得依靠字體。辭中的「牢」字作「冈」，「茲」字作「𢆶」，「用」字作「冊」，「叀」字作「叀」，這都是帝乙時的寫法，所以此版卜辭無疑應是帝乙卜辭。又如《珠》六六有一辭為「癸亥卜，貞：祖甲祊，其牢？茲用。」還有兩殘辭為「丙辰卜，[貞]：武丁[祊]，[其]牢？」和「□□[卜]，貞：□□[祊]，其牢？」因為「武丁」、「祖甲」兩稱謂文丁和帝乙時都可以用，所以據稱謂也無法推斷其時代，也得依靠字體。辭中的「其」字作「凶」，「牢」字作「宂」，「茲」字作「88」，都是文丁時的寫法，所以此版卜辭必為文丁卜辭。總之，由於祊祭卜辭的字體也體現出了時代性，所以用字體來判斷其時代的方法是可行的。

三、兩個問題

(一)關於「毋癸」

第五期卜辭中的「毋癸」一稱只出現在祊祭卜辭中，在以往的甲骨學研究中，因為都從董作賓說把第五期卜辭看作是帝乙、帝辛卜辭，所以自然而然地把「毋癸」看作是帝乙對文丁之配的稱呼，把「妣癸」（祊祭卜辭中不見「妣癸」一稱）看作是帝辛對文丁之配的稱呼，我們過去因把祊祭卜辭全定為帝乙卜辭，所以也曾這樣認為過。現在因確知祊祭卜辭應屬文丁、帝乙兩世 所以對此種卜辭裡「毋癸」一稱的所指就要重新研究了。現在首先來看一下「毋癸」一稱都是與哪些稱謂有共版關係的，然後再看其字體，這樣就能確知有「毋癸」稱謂的卜辭究竟是哪一個王的卜辭，從而「毋癸」一稱的所指就清楚了。

遍查祊祭卜辭，知「毋癸」一稱與其他稱謂有共版關係的共見於七版卜甲，除前舉的《安明》二八八二（第(6)版）外，還有下面六版：

(11) 甲寅卜，貞：武乙宗，其牢？
丙午卜，貞：武丁祊，其牢？
[癸]□卜，貞：祖甲[祊]，[其]牢？
癸亥卜，貞：毋癸，叀羊？
《薑·帝》一一四+《薑·帝》一三四+《薑·帝》二三九（圖一5）

(12) 甲子[卜]，[貞]：武乙[祊]，[其牢]？茲[用]。
壬戌卜，[貞]：毋癸祊，[叀羊]？茲[用]。　《寶》三·六

(13) 甲午[卜]，[貞]：武乙[祊]，[其]牢？
壬寅[卜]，[貞]：毋癸[祊]，[叀]羊？
乙未卜，貞：王賓武乙彡伐，亡尤？
辛巳卜，貞：王賓上甲劦至于多后衣，亡尤？
甲辰卜，貞：武乙祊，其牢？茲用。
《前》二·二五·五（圖一8）

(14) 癸卯卜，貞：祖甲祊，其牢？茲用。
壬戌卜，貞：毋癸祊，叀羊？
丙申[卜]，[貞]：武丁[祊]，[其牢]？
《薑·帝》一〇二+《薑·帝》一一〇+《薑·帝》二四〇

(15) 壬辰卜，[貞]：毋癸祊，[叀羊]？茲[用]。
[丙]申卜，貞：[康]祖丁[祊]，[其]牢？　《京》五〇八七

(16) 丙子卜。[貞]：[康]祖丁[祊]，[其牢]？茲[用]。
甲申卜，貞：祖甲祊，其牢？茲用。
[壬]□卜，[貞]：毋癸[祊]，叀[羊]？　《前》一·三一·三

以上六版中的第(11)版、(12)版、(13)版以及前舉的第(6)版，「毋癸」都是與「武乙」一稱共見於一版的，前面我們已論證了「武乙」一稱只出現在文丁卜辭中；又此四版中的「其」字作「凶」、「凶」，「牢」字作「冈」、「冈」，「茲」字作「88」，「用」字作「冊」，都是文丁時的寫法。所以無論從稱謂上，還是從字體上看，這四版卜辭都應是文丁卜辭；而第(14)、(15)、(16)三版卜辭中，「毋癸」分別是與武丁、祖甲（14版），康祖丁（15版），祖甲、康祖丁（16版）同見於一版的，因為各版中都未見「武乙」、「武祖乙」或文丁的稱謂，所以根據稱謂是無法判斷它們的時代的，但觀此三版的字體知「其」字作「凶」、「凶」，「牢」字作「冈」，「茲」字作「88」，「用」字作「冊」、「冊」，「叀」字作「叀」，這都是文丁時的寫法，因此(14)、(15)、(16)三版卜辭也無疑都是文丁卜辭；如果再檢查其他沒有同版關係的專祭「毋癸」的卜辭（如《續》一·四三·四，《龜》一·一三·一五，《薑·帝》二四一，《薑·帝》二四二，《安明》二九一二，《合集》三六三四一，《合集》三六三四二等），就可看到辭中的「其」字都作「凶」，「牢」字作「冈」，「茲」字作「88」，「用」字作「冊」，「叀」字作「叀」，都是典型的文丁字體，所以這些專祭「毋癸」的卜辭也都是文丁卜辭。

由以上得知「毋癸」一稱都是與「武乙」一稱共見於一版的，從不見「毋癸」與「武祖乙」，文丁各稱謂同見於一版的例子；而且有「毋癸」稱謂的卜辭的字體以及與之共版的其他卜辭的字體均為文丁時的字體，這些都說明了「毋癸」一稱只出現在文丁卜辭中，由「毋癸」一稱不同時出現在兩個王世的卜辭裡這一點，再一次證明了我們分祊祭卜辭屬兩個時代是準確無誤的。既然「毋癸」一稱只出現在文丁卜辭中，那麼她就應當是文丁對其母的稱呼了，也即應是武乙之配了。於卜辭中，我們也可找到武乙有稱「癸」的配偶：

(17) □□卜，貞：昔乙卯武灵从……癸亥其至于妣癸灵祊……。

《南明》七八五

這條卜辭前記「武乙」（「武」是武乙的另一稱呼。見《說文武帝》一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後記「妣癸」，或許能證明武乙有名「癸」的配偶。而《餑簋》銘文又記「乙日，遘于妣戊武乙奭」（《三代》六・五二・二），說明武乙還有名「戊」的配偶。我們知道對武乙之配稱妣的只能是帝乙和帝辛，此「妣戊」在卜辭中未見，或許是如郭老所說，其「於帝乙徙朝歌以前猶存也」⑨。

(二) 關於「父丁」：

祊祭卜辭中還有「父丁」一稱，僅見於兩條卜辭：

(18) 丁未卜，貞：父丁祊，其牢？在十月又□。兹用。隹王九祀。

戊午……妣己……。

《珠》三九一

(19) 丙寅……父丁……。

□□卜，貞：……〔祊〕，其牢？

《珠》六五

由於此兩版卜辭裡的「父丁」與他王都沒有同版關係，所以僅據稱謂是無法推斷其時代的，只得依靠字體。兩版中的「其」字都作「囟」，但「牢」字卻都作「冎」，此種寫法明顯地接近文丁時期常見的「𠕻」的寫法（見《安明》二八八二，《掇・二》二一八，即圖（2，圖一－），只是比文丁時顯得更加窄、長，從帝乙卜辭中不見這種風格的「牢」字來看，此兩版卜辭不會晚到帝乙時期，但是也不可能是文丁卜辭。因為據《史記・殷本紀》載文丁之父是武乙：「武乙震死，子帝太丁立」，「太丁」，《帝王世紀》亦曰「文丁」（《太平御覽》卷八三引），以卜辭作「文武丁」、「文武」、「文」來看，應以稱「文丁」為是。文丁既然是武乙之子，那麼他稱其父應為「父乙」而不是「父丁」，因此，《珠》三九一，《珠》六五兩版卜辭中的「父丁」就不可能是文丁對其父的稱呼，也即這兩版卜辭不可能是文丁卜辭。仔細審視此兩版的字體，特別是《珠》六五的字體，覺得其早於文丁時期，因此很懷疑這兩版卜辭是武乙卜辭。如果確實如此，那麼其上的「父丁」就應是武乙對其父康丁的稱呼。並且由《珠》三九一的字體比較接近文丁時字體來看，它很可能是武乙晚年時占卜的。此辭有「隹王九祀」一語，祀即年，《爾雅・釋天》說：「商曰祀，周曰年」，因此「隹王九祀」即指王（武乙）九年。如果武乙九年是武乙在位的晚年，那麼關於武乙在位年數的記載，《尚書・無逸》所說的「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就較古本《竹書紀年》所載的三十四年或三十五年更接近於事實。

四、其他文例的文丁卜辭

關於祊祭卜辭以外的文丁卜辭，有學者已相繼指出了一些⑩，我們還可補充下面幾版：

(20) 丁酉卜，貞：王賓𧻚自上甲至于武乙，衣，亡尤？

《後・上》二〇・三（圖一7）

這條卜辭是合祭上甲至武乙諸王的，判斷它的時代可根據此版上殘存的祊祭卜辭的「其」、「兹」、「叀」等字，這幾個字分別刻作「囟」、「𢆶」、「𠦝」形，字體酷似《佚》九八一、《安明》二八八二等文丁卜辭的字體，而且辭中對武乙也不稱「祖」，因此它應是文丁卜辭。郭老說此辭為「帝乙時所卜」（《通纂》第二九九片考釋）是缺之根據的。又如果按着郭老所說的「自上甲二十世」是指「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的直系先王⑪，那麼此辭就應是祭自上甲二十世的，但是我們於此種字體的卜辭中，從未見到有卜問「自上甲二十世」的，只見卜問「自上甲至于多后」的，如：

(21) 癸亥卜，貞：王賓劦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

癸丑卜，貞：王賓彳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

丙子〔卜〕，〔貞〕：武丁〔祊〕，〔其〕牢？

叀〔革〕，兹〔用〕。

《前》二・二五・二＋《前》二・二五・四

(22) 辛亥卜，貞：王賓劦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

叀〔革〕，兹〔用〕。

《龜》一・二七・四

此兩版中卜問祭「自上甲至于多后」的卜辭與前舉的第(13)版（《前》二・二五・五）中卜問祭「自上甲至多后」一辭的文例相同。考定此兩版卜辭的時代，也得依靠所存的祊祭卜辭的殘辭。第(21)版中的「牢」字作「𠕻」，(21)版、(22)版兩版的「叀」字皆作「𠦝」，「兹」字皆作「𢆶」，這些都是文丁時的典型寫法，所以(21)、(22)兩版卜辭應是文丁卜辭。並且(13)、(21)、(22)三版中的「自上甲至于多后」即應是第(20)版卜辭所說的自上甲至武乙諸王。同時由(13)、(21)、(22)三版卜辭我們得知，文丁時合祭上甲及其以後諸王時所使用的「王賓」卜辭的文例是「干支卜貞王賓劦（彳）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

(23) 乙未卜，貞：王賓武乙𧻚伐，亡尤？

丙□〔卜〕，貞：……祊，其〔牢〕？

叀〔革〕。

《薑・帝》一二三

考定此版卜辭的時代，仍得根據上面的祊祭卜辭，此辭雖殘，但所存的「其」字作「囟」，「叀」字作「𠦝」（此字缺刻一橫劃），知是文丁時字體；而且此版中另一條祭武乙的卜辭對武乙又不稱「祖」，所以從字體和稱謂上看，此版卜辭應屬文丁卜辭。這裡還值得注意的是「賓」字的寫法，「賓」字作「𡧊」，裡面是兩橫。這表明文丁時期的「賓」字有「𡧊」、「𡧍」兩種寫法。

(24) 甲辰卜，貞：王賓奉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

《後・上》二〇・五

此辭共祭五王，其中祖甲、康祖丁、武乙三王直係相連，因此祖乙、祖丁二王必也與此三王直係相連。我們知道祖甲前的直係先王是武丁，所以「祖丁」當指武丁；武丁前的直係先王是小乙，所以「祖乙」當指小乙。因此此版卜辭是一條對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直係五王進行合祭的卜辭。我們可以看到，在此辭中，對武乙前的小乙、武丁、祖甲、康丁四王都稱「祖」，惟獨對武乙不稱「祖」，因為對武乙不稱「祖」的只能是其子文丁，所以此條卜辭也應是文丁卜辭。

又前舉的第(13)版（《前》二·二五·五）上有一條辭為「乙未卜，貞：王賓武乙乆伐，亡尤？」因此辭是文丁卜辭，所以說文丁時對其父武乙還特別舉行「乆伐」之祭。今《合集》三五三八三也有「乆伐」祭武乙的卜辭，其辭為：

(25)丁未卜，貞：王賓武乙乆伐，亡尤？

貞：王賓叙亡「尤」？《後·上》四·一一

這裡的兩個「賓」字皆作「衾」，與第(23)版的「賓」字寫法相同；再從文字作風看，與第(13)版、(20)版、(21)版也較相似；並且此版卜辭既是卜武乙的「乆伐」之祭的，又是對武乙不稱「祖」的，所以由這幾點可以確知此版卜辭必是文丁卜辭。如果此辭確為文丁卜辭，那麼我們又可以根據其中「貞：王賓叙，亡尤？」一辭的字體推出許多其他文例的文丁卜辭。

五、結束語

以上，我們從稱謂的共版關係和字體的特徵兩個方面對祊祭卜辭的時代作了進一步的辨別和分析，得知祊祭卜辭應分屬文丁、帝乙兩世。按着此種方法，我們就可以把二百六十多版帶稱謂的（據《甲骨文合集》所收）和其他許多殘掉稱謂的祊祭卜辭的時代分辨清楚。過去我們雖然也根據稱謂來推斷過祊祭卜辭的時代，但是由於沒有發現「武乙」與「武祖乙」兩稱謂之間，「武乙」、「武祖乙」兩稱謂與文丁各稱謂之間的相互關係，所以致使斷代存在問題。

由對祊祭卜辭時代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到兩點啟示：一個是同一種文例的卜辭可以分屬兩個王世；另一個是殷人祭祀祖先時對於使用的稱呼規定的是很嚴格的，如在文丁時稱「武乙」，在帝乙時就不再用「武乙」一稱，而只用「武祖乙」一稱了，即武乙的孫子帝乙必須對其祖父武乙稱「祖」，這樣就使我們能够利用不同後代對同一個祖先的不同稱呼來分辨卜辭的時代。

從祊祭卜辭中有文丁卜辭來看，第五期卜辭（黃組卜辭）裡確實包含有文丁卜辭，因此董作賓三十年代提出的第五期卜辭全為帝乙、帝辛卜辭的說法應當予以修正。

注釋

① A關於筆者對祊祭卜辭的詳細分析請看《說文武帝》一文，載《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B「祊」字在卜辭中作「口」，王國維、葉玉森、王襄、郭沫若釋「丁」，董作賓釋「日」，吳其昌、楊樹達、陳夢家釋「祊」，今暫從釋「祊」說。

C日本學者島邦男對此種卜辭也曾做過研究（《殷墟卜辭研究》第一篇第二章《禘祀》，見趙誠同志譯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四〇四—四〇六頁），但他的研究是存在問題的，詳請看筆者《關於周祭中武乙、文丁等的祀序問題》一文注㉘，刊《甲骨文與殷商史》論文集中。

②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第三〇頁。

③ 武乙與武丁同見的還有《契》二六五，《簋·帝》九六十《簋·帝》一三一，《前》一·二一·三，《前》一·二二·三等。

④ 武乙與武丁、祖甲同見的還有《掇·二》二一八，《佚》九八一，《通·別》二2，《安明》二八八三，《簋·帝》一一四十《簋·帝》一三四十《簋·帝》二三九等。

⑤ 武乙與康祖丁同見的還有《合集》三五九六六，《前》一·二一·四十《後·上》二五四，《合集》三六〇三七，《合集》三六一〇一，《簋·帝》一二五，《粹》三五七，《契》二七六等。

⑥ 武乙與毋癸同見於一版的還有《簋·帝》一一四十《簋·帝》一三四十《簋·帝》二三九，《寶》三·六，《前》二·二五·五等。

⑦ 武祖乙與康祖丁同見的還有《粹》三五六。

⑧「文武」、「文武丁」都是文丁在卜辭中的稱呼。又「武祖乙」與文丁各稱謂同見於一版的較多，除《前》一·一八·一外，還有《龜》一·一七·二〇，《簋·帝》一三五，《佚》九八四，《合集》三六〇九四，《虛》一六八〇，《合集》三六一一四，《前》一·一一·一，《前》四·三八·三，《龜》一·一〇·一三等。

⑨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第七五頁，一九三三年。

⑩ 裘錫圭：《論「楚組卜辭」的時代》注㊵，《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第三一—三二頁。

⑪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三六頁，科學出版社，一九六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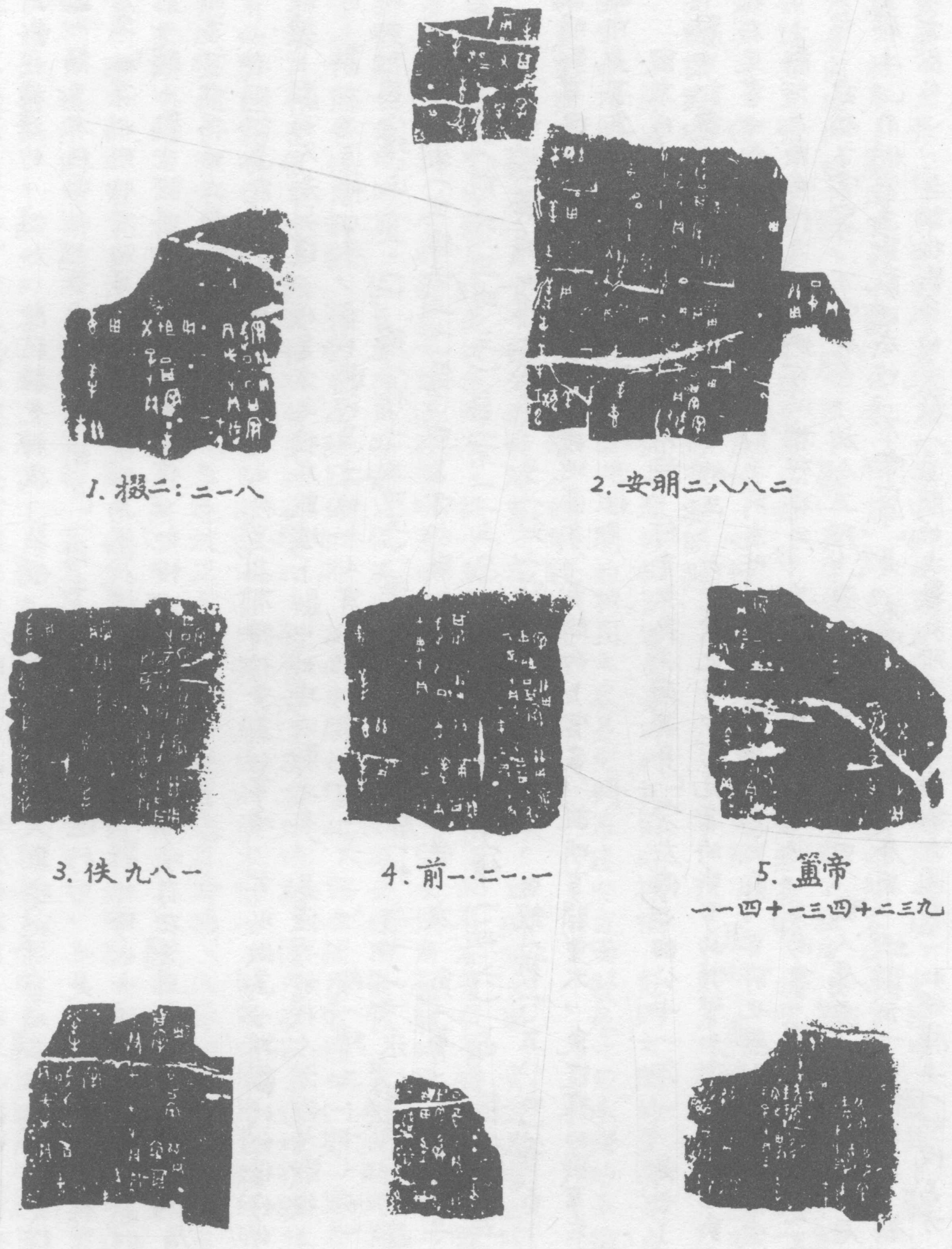

1. 掇二：二一八

2. 安明二八八二

3. 佚九八一

4. 前一·二一·一

5. 簋帝 一一四十一三四十二三九

6. 簋帝 九三十一三三

7. 后上二〇·三

8. 前二·二五·五

圖一　文丁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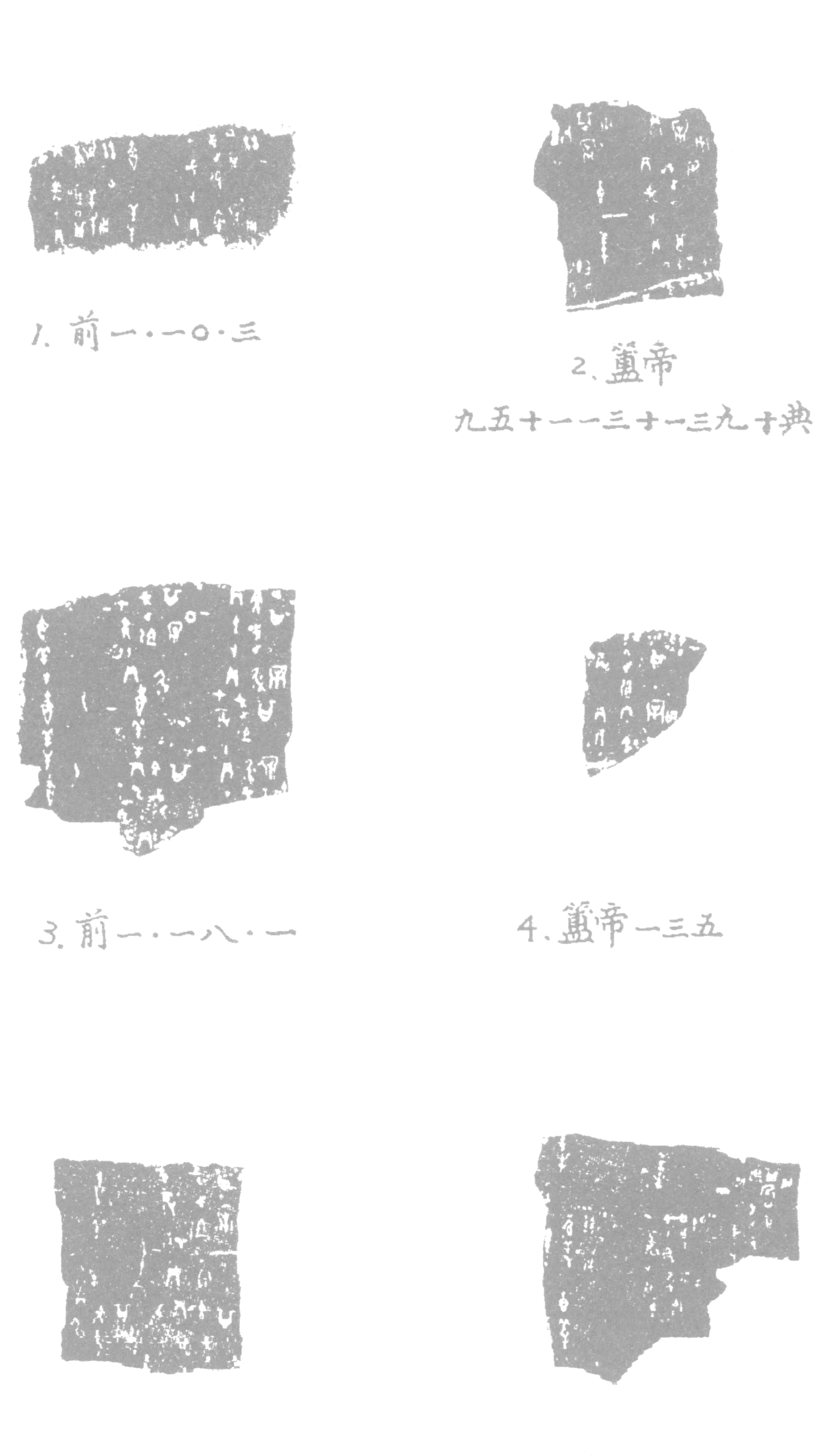

1. 前一·一〇·三

2. 簠帝
九五十一一三十一三九十典七七

3. 前一·一八·一

4. 簠帝一三五

5. 佚九八四

6. 前一·一〇·四

圖二 帝乙卜辭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武乙文丁卜辭補證

林小安

自從一九七七年李學勤提出了「歷組卜辭的時代非移前不可」的問題之後①，在甲骨學界即圍繞「歷組卜辭」問題展開了一系列的爭論。李先生認為原來公認之武乙、文丁卜辭，即所稱之「歷組卜辭」，應屬武丁晚年至祖庚時期的卜辭。隨後，裘錫圭在成都古文字學研究會上②，林澐在太原古文字學研究會上③，皆撰長文力助「移前」之說。與此同時和稍後，蕭楠、張永山、羅琨、曹定雲、張政烺、陳煒湛等則相繼發表文章④，反對「移前」說，堅持「歷組卜辭」為武乙、文丁卜辭之舊說。在此期間，有不少學者雖未直接參加「歷組卜辭」歸屬的討論，但是，從他們引用這批卜辭的觀點可以看出，有同意「移前」說的，也有不同意「移前」說的。其中重要的有胡厚宣先生主持編纂的《甲骨文合集》，此書仍把「歷組卜辭」定為武乙、文丁卜辭。

主張「歷組卜辭的時代非移前不可」的學者們認為：歷組卜辭的時代必須移前已成定論，此後的工作就是循着這條道路把殷墟甲骨重新分類分期，建立一個全新的分期體系。如果此說成立，以往研究殷墟卜辭的許多重要結論和觀點都將隨之改變。在殷墟卜辭的研究中出現如此尖銳對立的情況下，我們不能不仔細慎重地考察他們所說的各個方面的問題。經過反覆研究之後，我們認為「歷組卜辭」的時代無論怎樣也不能移前至武丁、祖庚時期，祇能屬於武乙、文丁時期。「歷組卜辭」的時代不能移前的理由，在蕭楠等近期發表的文章和董作賓、郭沫若、陳夢家等已往發表的文章中已有較多論述。海外嚴一萍也專門撰書進行論證⑤。這裏，我們就上述文章所論補充些例證和說明，期望能使這一問題進一步澄清。

從伐呂方看「歷組卜辭」的時代

五十年前，董作賓曾提出以「事項」作為斷代的標準⑥。五十年來，在殷墟卜辭的斷代上，人們不敢輕易使用「事項」作為斷代標準是有道理的。這是因為某些歷代相同、各王必行的「事項」是無法作為斷代標準的。例如：祭祀祖先神祇、聚斂、田獵、獻納、天象變化等事項在有殷一代是從未間斷過的。這一類具有經常性的事項即或是「同日」（同干支）、「同地」進行的，也是不能用作斷代標準的。祇有屬於某王某代所特有的事項才可用來作為斷代標準。主張「歷組卜辭的時代必須移前」的學者們引用了大量前一類卜辭來證明「移前」說之可信，卻恰恰忽略了後一類事項存在着與「移前」說相矛盾的事實，因而不可能得出正確結論。

我們認為殷墟卜辭中的伐呂方之役是具有特殊意義的事項，可以做為分期斷代的很好的標準。熟諳殷墟卜辭的人都知道：伐呂方之役在殷墟卜辭中出現次數之多，是僅次於伐人方的大戰役。有關伐呂方的卜辭在五百條以上。貞卜過伐呂方的卜人有：賓（南·南一·六二）、㱿（續三·十·二）、亘（京一一二九）、品（續三·三·一）、箙（存一·五四五）、韋（金五三一）、爭（續三·十·一）、永（漢城大學藏骨）、由（存一·五七〇）、出（文錄六三七）等。與呂方交戰的臣屬和地方有：光、友、角（菁二）、唐（續三·八·七）、沚𢦔（菁二）、𢍰（前六·三四·三）、呂（京一二三〇）、甫（佚一三）、𠂤（續一·四·六）、古、𥁕（鐵五五·二）、𢦏（存一·五五〇）、化（漢城大學藏骨）、戈（叕二六）、戉（金五二一）、𠂤般（前六·五八·四）等。貞卜的次數多，說明戰事遷延的時間久長；牽涉的地區多、貞問的卜官多，說明事關重大，象這樣的戰事在整個殷墟卜辭中是甚為罕見的，是僅次於伐人方的。

殷末伐人方之役，正如周人所說「紂克東夷而殞其身」（《左傳》昭公十一年），是亡了國的。武丁卜辭中記載的戰爭是很多的，大小約五、六十次之多，可見當時戰爭的頻繁和激烈。這些戰爭的絕大多數在史書中都是失載的。盤庚遷殷之前有些什麼樣的戰爭史書失載，目前也無卜辭可資探索。然而從武丁卜辭所反映的情況，我們可以推想得出，其間的戰事也必不少。《尚書·盤庚》曰：「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於今五邦。」張衡《西京賦》亦曰：「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居相圮耿，不常厥土。」我們認為戰亂造成的「不常寧」是「不常厥邑」的主要原因。縱觀武丁以後各王卜辭（乙、辛伐人方除外），無論從戰爭的次數（貞問的次數和所涉及的敵對方國數）和規模上（如伐呂方所涉及的地區和臣屬之多），都遠沒有武丁時期頻繁和激烈。說明武丁時期殷王朝獲得了極大的穩固，這同《孟子》所說「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的盛世是正相吻合的。如果我們把《竹書紀年》所說「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五年更不徙都」的功績歸於武丁這位中興之主當不為過。

總之，戰爭可以使一個大帝國覆滅，亦可以使一個居徙不定的王朝穩固興盛，故古人有「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之說。毫無疑問，貞問征伐的可行與否、祈禱戰爭的勝利應是每個卜官的主要職責之一。伐呂方是盤庚遷殷後數一數二的大戰事，當時在職的卜官不應不聞不問。誠然，卜辭中不是每一次戰役都經過所有在任卜官貞問。有一些戰役，祇見一、二名卜官貞問，貞問的次數也很少，我們認為這是局部範圍的小戰役，或者沒有引起很大的騷亂，或者遣發一、二支小部隊即已征服敵人，故卜問不多，也不必所有卜官一一貞問。但是，伐呂方卻不同，從卜辭中我們不僅看到呂方屢侵邊鄙，而且看到與其發生戰事的地區有如前述之多，當時王室主要大臣諸侯阜、关、𠂤般、沚𢦔、戉、𠂤、子呂、甫、臾等皆曾與之交戰⑦，說明這是關係全局的大戰役；反復貞問達數百次之多，說明勝負難卜，戰事在短期內未能結束；卜問伐呂方的貞人數最多，這一切都說明伐呂方之役在當時是至關重大的事件，是武丁日夜焦慮之事。象這樣的大事，在任卜官是必卜無疑的，否則作為卜官還有什麼吉凶可問呢？

另外，我們認為伐呂方的時間是可以確知的。有關伐呂方的卜辭以賓組為最多，出組有少部份，這說明伐呂方之役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事，並且主要是發生在武丁晚年。在此之前和之後均不再見伐呂方之辭。

綜上所述，卜征伐是卜官的主要職責；伐呂方是整個殷墟卜辭中罕見的大事，必在在職卜官貞卜之內；伐呂方因有賓組和出組貞人卜問，必為武丁晚年與祖庚初年之事無疑。鑒於這三點，我們認為伐呂方這一特殊事項可以用作判定有關貞人是否在武丁晚年和祖庚年間的卜官。反之，一個從未貞卜過伐呂方，卻反而貞問了大量其它事項（也包括其它戰事）的貞人，說他是武丁晚年至祖庚年間的卜官，這是無論怎樣也說不過去的。

「歷組卜辭」是被「移前」說的學者們定為武丁晚年至祖庚年間的卜辭的，這一時期恰好是伐呂方的時期。也就是說，「歷組貞人」（雖然「歷組卜辭」祇見「歷」一個貞人名，但是為數逾萬的「歷組卜辭」

當不會都是「歷」一人所卜，我們姑且稱貞卜這批卜辭的貞人為「歷組貞人」）是在武丁晚年至祖庚年間任卜官的。可是在這批為數逾萬的「歷組卜辭」中却沒有一片一辭卜問過伐呂方之事，也沒有一例同伐呂方同版。我們認為這絕不是偶然現象。從「歷組卜辭」包含的內容看，卜祭祀、卜田獵、卜聚斂、卜天象、卜疾病……，大凡王室卜官司卜的各個方面，「歷組貞人」全都卜問過，說明「歷組貞人」的職守同武丁、祖庚其它貞人集團的職守沒有分工的不同。既然是在同一時間內，在王室擔任職司相同的卜官，為什麼㝊組卜官、出組卜官對伐呂方一卜再卜、一問再問，而歷組卜官却置若罔聞？為什麼歷組卜官對諸如伐召方、伐𢀛方等卜了又卜，却偏偏對伐呂方緘口若是？如果我們今天看到的「歷組卜辭」數量很少，尚可說伐呂方的「歷組卜辭」還未出土。但是現在我們已經看到的「歷組卜辭」為數在萬片以上，比現在能看到的祖庚祖甲卜辭、廩辛康丁卜辭、帝乙帝辛卜辭相差無幾。如果歷組貞人此時任職，即或不對伐呂方做成百次的貞卜，也應不少於數十次的卜問。在我們今天所看到的卜辭中不應失落得如此乾淨，竟然一片卜問伐呂方的卜辭也看不到。

伐呂方如此，武丁晚期著名的伐土方等戰事也同樣如是。㝊組、出組卜辭中的征伐對象與「歷組卜辭」中的征伐對象完全不同，正是他們互不同時的有力證據。

我們根據㝊組、出組、歷組卜辭同伐呂方的關係，探討了他們之間的時間關係。我們還需要說明一下武丁卜辭中的𠂤組、子組、午組卜辭同伐呂方的關係，以及𠂤組、子組、午組卜辭在武丁時期的時間位置。

在我們所看到的全部𠂤組、子組、午組卜辭中，沒有一片一辭與伐呂方有關。我們認為這是因為𠂤組、子組、午組卜辭都是武丁前期卜辭的緣故。𠂤組、子組、午組貞人是武丁前期卜官，而伐呂方是武丁晚年事，他們當然不可能卜及伐呂方之事了。𠂤組卜辭屬於武丁早期卜辭已由考古發掘的地層得到證明。我們從𠂤組、子組、午組卜辭本身也可以找到不少內證。我們發現在這三組卜辭中出現較多的雀、子畫、㚔等，雖曾參加過較多的征伐，却不曾參加伐呂方之役。我們認為這是他們在武丁晚年已經致仕或謝世的表徵。他們從不曾出現在出組卜辭中，也說明他們不是武丁晚期人而是武丁早期命官或諸侯。與此相應的是，在伐呂方中充任主力的卓、吳、犬征等，既不見與雀、子畫、㚔等同版，又不見於𠂤組、子組、午組卜辭。在出組卜辭中有較多關於卓、吳、犬征等的卜辭，恰好說明卓、吳、犬征等是武丁晚年至祖庚年間臣屬。早期卜官與早期臣屬同版、同事項，晚期卜官與晚期臣屬同版、同事項，正是合乎情理之事。卜辭中的同版、同事項關係原本是按照它們自身的時間關係呈現在我們面前的，衹要本着實事求是的精神去追索，是不難發現它們孰早孰晚的。

上面我們從伐呂方的角度考察了「歷組卜辭」的時代。當然，最終判定卜辭的時代是需要多方面的證明的。我們逐一論之如次。

異代同版問題

主張「歷組卜辭為武丁晚年至祖庚時期卜辭」的學者，提出兩條同版關係作為重要論據。其一為《小屯南地》九一〇與九一一⑨，這兩版是一骨之正反兩面，正面有歷組卜辭三條，背面有「壬子，㱿示」四字，是武丁刻辭。其二為《小屯南地》二三八四，「此胛左下方刻着一條歷組卜辭」，「然而在這條卜辭的上面，也就是胛骨的左邊部份，却自下而上整齊地排列着七條出組卜辭，均作『庚辰卜王』」⑩。這兩版刻辭被認為是「歷組卜辭」屬於武丁、祖庚卜辭的「最好證據」。

裘錫圭先生在論述「歷組卜辭」的時代必須移前時曾說：「對於楚組卜辭和賓組、出組卜辭之間的風格差異來說，時代因素基本上無關，很可能占卜機關的不同是造成這種差異的主要原因。根據甲骨出土地點的資料來看，楚組卜辭主要出在村中、村南，賓組、出組卜辭主要出在村北，這說明楚組卜人和賓組、出組卜人分屬於不同占卜機關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不難看出，這一論斷同上述歷組卜辭同賓組卜辭、出組卜辭同版的現象是自相矛盾的。既然司卜的官署和地點有別，又怎麼刻到同一塊骨版上來了呢？

如果是同時代的卜辭，從村南到村北僅有不過幾里地之遙，「歷組卜辭」在字體、書體、辭例、文例等方面怎麼會同賓組、出組卜辭有那樣大的差別？用司卜官署和地點不同所作的解釋，實際上已被上述同版的事實所否定了。

上述兩塊「歷組卜辭」同賓組、出組卜辭同版的現象又應怎樣看待呢？張政烺先生指出這是異代同版⑪。我們認為這是最切實際的解釋。就卜骨出土的情況來看，武丁卜辭常有同後期卜骨同地同坑出土的情形。如董作賓在《殷虛文字甲編》自序中所說：在第一區第九坑朱姓地裏，一、二、五期卜辭同坑出土。在第二區第二十六坑劉姓地裏，一、二、四期卜辭同坑出土。顯然，武丁卜骨並未隨武丁的過世而當即掩埋，二、三、四、五期的卜官都可以得見武丁卜骨。他們偶而在其上刻上兩行辭語並非絕對不可能之事。相反，如果「歷組卜辭」與賓組、出組卜辭是同時代的，為什麼在成千上萬片卜骨中僅僅衹有兩片同版現象呢？如果他們之間是同代同版的關係，那就應同賓組貞人之間和出組貞人之間那樣有較多的同版現象才合情理。

從字體不同看時代之不同

無論是主張「歷組卜辭」的時代必須移前或不能移前的研契諸家，都公認「歷組卜辭」在字體、書體、辭例、文例等方面同㝊組卜辭、出組卜辭有較大差異。主張「移前」說的學者除了用司卜官署不同、司卜地點不同來解說的外，還有用師承不同來解說的⑫。我們則認為都不是，而衹能用時代不同來解釋，「歷組卜辭」同㝊組卜辭、出組卜辭在字體、書體、辭例、文例等方面存在的較大差異，正好是他們彼此之間在時代差異上的鮮明反映。

我們知道，任何事物的發展都包含着承緒和變化兩個方面。事物的發展總是不斷地產生新鮮因素、新鮮成份，同時又不斷有些舊有因素、舊有成份在逐漸消失、逐漸絕跡。新鮮因素的出現和擴展，舊有因素的消失和絕跡，是事物發展的變化方面，這些現象的連續出現使事物的發展呈現着不同的階段性。事物發展的變化雖多，但是同時又在相當長的時間裏，在不少的方面，保持着一定的承緒性，保留着不少相同因素。科學的研究要求我們切實地把握事物發展的承緒和變化的各個方面，也就是要求我們掌握事物發展的來龍去脈。如果把事物發展的來龍去脈搞顛倒了，那麼基源於此的一切結論都將站不住腳。研究歷史更要首先準確判明研究對象所屬的時代。

目前展開的有關「歷組卜辭」的爭論，就是為解決這一問題。下面我們從事物發展的角度來探索它應處的歷史地位。

「歷組卜辭」的字體、書體、辭例、文例同武丁卜辭、祖庚卜辭有不少相同之處，同時又有鮮明的差異。主張「移前」說的學者舉了大量它們之間在這些方面的相同之處，來證明「歷組卜辭」是與武丁卜辭、祖庚卜辭同時的卜辭。反對「移前」說的學者則歷述它們之間在這些方面的鮮明差異，來論證它們不是同時代的卜辭。對於「歷組卜辭」在字體等方面同武丁卜辭、祖庚卜辭的相同之處和鮮明差異本身，無論是主張「移前」說的學者還是反對「移前」說的學者，皆無異詞。分歧在於他們從同一的「相同」和「差異」中，得到的結論却是完全相反的。如何看待這些同異，是解決「歷組卜辭」時代的關鍵問題之一，又是認識殷墟卜辭發展的來龍去脈的重要問題。

主張「移前」說的學者認為它們之間的相同因素是時代相同的標幟，它們之間的差異是貞人官署不同或師承不同的反映。我們認為，它們之間的相同之處是它們在這些方面發展中的承緒的表徵，它們之間的差異則正是時代不同而出現的變化的明證。理由如下：

殷墟卜辭在二百七十餘年的時間裏，在字體、書體、辭例、文例等方面，肯定是會出現變與不變的。以文字論，它的發展總是從無到有，從少到多。其中有許多字，又存在着從舊體演變為新體的變化。就某一個字而論，它的新舊交替過程呈現着如下的發展脈絡：（一）完全使用舊體時期。（二）基本上使用舊體、新體開始出現時期。（三）主要使用新體、偶而使用舊體時期。（四）完全使用新體、舊體絕跡時期。已經完成變化、完全絕跡的（四）期，同尚未開始變化、完全使用舊體的（一）期，容易區別，也容易辨別其先後早晚。難於辨別的是正在變化、新舊交混存在的時期。儘管存在着這種複雜性，我們認為有兩點應能明白：（一）出現變化，亦即新舊混存時期，要晚於尚未變化，即完全使用舊體的時期。（二）已經完成變化，即完全使用新體時期，要晚於正在變化，即新舊混存時期。主張「移前」說的學者舉了大量例證來證明武乙、文丁卜辭（即「歷組卜辭」）中所有的新鮮因素在武丁卜辭中就出現了。但是，他們沒有注意到這些新鮮因素在武乙、文丁卜辭中是處在完全取代舊有因素的時期，而在武丁卜辭中還是處在萌芽時期。這兩個時期顯然是不能混同的，是有早晚之別的。

舉例說，卜辭中的「㞢」字，在武丁卜辭中是普遍使用的，在帝乙帝辛卜辭及西周青銅器銘文中「㞢」字是絕跡了的，而在「歷組卜辭」中「㞢」字也是不見踪影的。主張「歷組卜辭的時代非移前不可」的學者僅

僅指出武丁卜辭中有以「又」代「㞢」的例子（「歷組卜辭」中「㞢」字完全由「又」字取代），而忽略了「㞢」這一舊字在武丁卜辭中大量存在，而在武乙、文丁卜辭（「歷組卜辭」）中「㞢」是完全絕跡了的這樣明顯的差異。如果「歷組貞人」是武丁卜官，為什麼與之同時的𠂤組、子組、午組、宾組都交混使用「㞢」與「又」，並且以用「㞢」為主，而偏偏「歷組貞人」忌用這一「㞢」字呢？

因為「歷組卜辭」與宾組卜辭、出組卜辭在時代上有較大差異，所以這方面的例子可以找到很多。例如，卜辭中的「以」字也存在着由舊體「㕥」向新體「㠯」變化的過程。在周金文及其以後的文字中祇見「㠯」再也不見「㕥」，可見「以」字是由「㕥」變為「㠯」的。「㠯」是「㕥」的省寫。「㕥」向「㠯」的轉變顯然是在殷墟時期完成的。在武丁、祖庚、祖甲卜辭中大量使用的是「㕥」，「㠯」雖已出現，但使用得很少，尚在萌芽時期。在帝乙、帝辛卜辭中，「㕥」是絕跡了的，在「歷組卜辭」中「㕥」也是絕跡了的。這說明在「以」字發展過程中，已經完成由「㕥」向「㠯」轉化的「歷組卜辭」，要晚於開始轉化和正在轉化的武丁、祖庚、祖甲卜辭。

卜辭中的「迎」字，即「𨑓」和「𢓊」，也有這種情況⑬。「迎」字在武丁卜辭中一律書作「𨑓」，見後九.四、甲二一二四等。在祖庚、祖甲卜辭中書作「𨑓」，見後上十五、八（有貞人「行」）、金七二九、掇二、四八七（有貞人「旅」）等。而在廩辛、康丁以後均作「𢓊」，如：甲一九七八（廩辛卜辭）、掇（一.三九七十寧滬一.四四二（康丁卜辭）、庫九七七（武乙卜辭）。很顯然，「迎」字是由「𨑓」省寫為「𨑓」，為「𢓊」的。在廩辛時期「迎」字已從「𨑓」過渡到「𢓊」了，至武乙、文丁早就完成了這一變化，毫不見「𨑓」的蹤影。怎麼還能把祇見「𢓊」不見「𨑓」的「歷組卜辭」移前到武丁、祖庚時代呢？

異代同名補證

主張「歷組卜辭的時代非移前不可」的學者們深信不疑的另一個重要原因，就是他們看到在武丁、祖庚卜辭中存在着相當多的與「歷組卜辭」相同的「人名」。針對這一問題，張政烺先生指出這是異代同名現象，這些名號是族名、氏名，不是私名。有關論述請參見張先生在《帚好略說》等文章中的論說⑭。這裏，我們再從殷周金文方面予以補證。殷周青銅彝器銘文中，有不少與殷墟卜辭相同的名號，如：𣪊（《錄遺》三○八）、弜（《三代》十四、五一.五）、亶（《三代》十四、十六、六）、子韋（《三代》十四、二一、五）、竝（《錄遺》三四八）、各（《三代》十四、二八、十）、戉（《三代》十四、二九、四）、戈（《三代》十四、三二、九）、㛸（《三代》十四、三三、八）、吴（《錄遺》五四七）、冉（《三代》十四、四五、二）、箙（《錄遺》四八二）、南（《三代》十八、七七）、子弓（《三代》十四、三八、一）、𠂤（《三代》十四、二八、九）、𦣻（《小校》四、四七、二）、𣎵（《三代》十二、四八、四）、合（《三代》十六、二三、五）、子畫（《三代》六、九、一）、受（《錄遺》三十）等。以上這些名號均見於武丁卜辭。這些名號大多署在全篇銘辭之末，有的彝器則僅見此類署名，不見其它銘辭。

這裏，我們僅舉數例來說明這些名號不是私名而是族名、氏名。

武丁卜辭、祖庚有作「吴」的名號，在「歷組卜辭」中作吴、吴、吴、吴。殷周青銅器銘文作吴（《錄遺》五四七）、吴（《三代》十二、三八、三）、吴（《三代》六、十三、十一）、吴（《三代》六、三七、八）、吴（《筠清》一、二九）、吴（《三代》十二、五六、四）、吴（《通論》五二、②）、吴（《三代》十一、三二、三）、吴（《三代》六、四七、二）、吴（《三代》七、十五、二）、吴（《三代》十四、五十、九）、吴（《筠清》一、二二）、吴（《三代》十四、五一、四）、吴（《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吴（《三代》十一、三二、七）等。其中除《錄遺》五四七、《三代》十二、三八、三、《三代》十一、三二、七為單銘外，其餘全都與「冉」字同署族銘末。上述諸器銘辭有「父乙」稱謂的有：《三代》六、三七、八、《三代》十一、三二、三、《三代》六、四七、一、《三代》七、十五、二、《三代》十四、五十、九；有「父丙」稱謂的有：《筠清》一、二二；有「父丁」稱謂的有：《三代》十四、五一、四、《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器。這些父名各異的銘「吴」諸器顯非一人所作之器，「吴」也絕非私名。上列諸器「吴」字的不同寫法，也正體現了不同時期不同人的不同風格。同「冉」並列的族名尚有「北子」（《三代》十三、四、五）、「鱻」（《通論》六三、一），「冈」（《三代》十二、四、二）等器。顯然，「冉」亦非私名。從考古發掘看，有「冉」名號之器分布之廣令人驚嘆，它在諸如遼寧喀左、湖南、陝西岐山、山東這樣廣袤的地區均有發現，其時代早至武丁晚至周穆王時期都有⑮。冉，顯然是一不小的族氏之名。與之經常並列的「吴」，同樣不可能是私名。上述銘「吴」諸器對父名的稱謂各不相同已經證明這一點。此外，下述兩器的自名更證明了此說之不誣。《三代》十一、三二、三署名為「吴」，卻又自稱：「微乍父乙尊」。《三代》六、四七、一署名為「吴」，也另自稱：「遣乍父乙簋」。這充分證明「吴」乃族氏名，而「微」、「遣」才是他們的私名。殷墟卜辭祇稱「吴」這樣的族氏名，不稱私名，看來是殷人的習俗。

殷周金文中證明卜辭中的這些名號是族氏名不是私名的例子尚多。如武丁卜辭與「歷組卜辭」中常見之「雀」，在河南省鶴壁龐村的西周早期衛國貴族墓葬中出土的「魚父乙卣」中即銘鑄着「亞雀」的名號⑯，其「亞」字作「亞」，是「亞」字晚期的典型形態，與殷墟早期甲骨刻辭作「亞雀」明顯不同⑰。很顯然，這件「魚父乙卣」是無論怎樣也劃不到武丁時期的。

在武丁卜辭和「歷組卜辭」中另一常見名號「𠂤」，在殷周金文中亦有數器同名。㈠《三代》七、十六作「𨸏」，加「阜」旁不過說明它與地名有關。此銘亦與「冉」同署。㈡《三代》十八、三十、二，此「𠂤」旁各有一「冊」字，表明任職「作冊」，屬史官。㈢《三代》十四、二八、九作「𠂤」，亦銘「冊」字，並有「父甲」稱謂。㈣《三代》十三、十、五銘「𠂤」，有「父己」稱謂。㈤《金文詁林附錄》三九一銘「亞𠂤」作「亞𠂤」，職「亞」與職「冊」顯然不同。其「亞」字作「亞」形，屬晚期字形，與武丁時作「亞」明顯有別。「冊𠂤」與「亞𠂤」既不會是同時之人，更不會是同一個人。㈥《三代》十三、三、一銘「立𠂤」，與「立」並署顯與「冉」並署有所不同。此器與《三代》七、十六非一人之器自不待言。此器還有「父丁」稱謂。此外，還有單銘「𠂤」的一觚（《三代》十四、五、四）、一爵（《三代》十五、八、二）。把上述諸「𠂤」之器均視為同一人之器，並都歸入武丁時期遺物，實在無法使人接受。

在武丁卜辭與「歷組卜辭」中共見之「戉」和「箙」，在殷周金文中亦有數例證明它們不是私名而是族氏的名號。如：銘「箙」的《劫掠》A三九、R五三、《三代》十三、一、三、《三代》十四、六、一諸器，有「父乙」稱謂。銘「箙」的《三代》六、四一、一器，有「父己」稱謂。其中《三代》十三、一、三「箙」與「亞」並署，《三代》十四、六、一「箙」與「𠱾」並署。另外，《三代》十三、一、一、《三代》六、四一、一、《上海》九、《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五期之啟卣、啟尊等諸器皆銘「箙」，並與「戉」同署。《劫掠》A三五七、R五二「箙」與「口」並署。《三代》十五、三九、六「箙」與「合」並署。箙、戉、合、口等在殷墟卜辭中都是獨立的名號，被主張「歷組卜辭的時代非移前不可」的學者視為私名的。

在上述諸器中，這些名號每每倆倆並署在銘末。那麼，這些器到底是「箙」的，還是「戉」的，「合」的，「亞」的，「口」的？如果這些名號都是私名，在卜辭中「戉」與「箙」不同人，「箙」與「合」不同人，那麼在金文中「戉」與「箙」同署，「箙」與「合」同署，到底是一人還是兩人？顯然，把這些名號視為私名是無法解釋的。把它們視為族名、氏名則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並署兩族名在殷代金文中是普遍現象，我們揣測，其一可能是大族名，另一可能是此大族之支族名；或者，這同署的兩族名是相互聯姻的族名。前者如銘「冉」諸器。後者如《三代》十三、十一、五卣，銘曰「𦐇父癸母𠂤」，殆父為「𦐇」族、母為「𠂤」族之後裔所作器？前面提到的啟卣、啟尊（《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五期）在銘文中除了自署「戉」、「箙」外，還自稱「啟作祖丁旅寶彝」，更有力地說明它們的私名既不是「戉」也不是「箙」，而是「啟」。

現在所見殷代彝器中，以單署冉、吴、𦐇、𠂤、戉、箙、戈等族名的最常見。偶爾也可見到族名之外再署私名者。武丁卜辭中常見之「𣎵」，大量出現在殷周金文中。其中《三代》五、七、五自稱「𡚬作父乙甗」，《三代》六、三十、六自稱「麦作𡚬彝簋」，即既署「𣎵」於銘末，又自稱「𡚬」或「麦」。署「𣎵」之《三代》三、二三鼎有稱謂「父乙」，《三代》十二、四八、四卣有稱謂「父乙」。以上諸器顯然不會都是一時一人所作之器。筆者在西安還曾得見新出土署「𣎵」之器為周昭王時器。

類似的例子還有署「𦐇」諸器，其另自名者有：《三代》十三、四二、三自稱「夆卣」，《三代》十三、三八、二自稱「小子省」，《三代》十三、三二、四自稱「婦𨟻」，《續殷》四、二五自稱「小子𤔲」，《三代》三、五三、二自稱「小子告」，《三代》六、四二、三自稱「何」，《三代》七、四七、二自稱「小子𩰫」，《三代》十三、三三、三自稱「女子小臣兒」等。

從全部殷遺彝器來看，署名號者是少數。在署名號的殷代彝器中，又以署族名、氏者居多；既署族氏名又署私名者極少見。殷金文中以署族名氏名為主的普遍現象，同殷墟卜辭中大量存在的祇記族名氏名的現象是相一致的。通常情況下，稱人與自名僅以族氏之名相代，看來是殷人的時俗。

殷遺彝器有限，署名號者更少，我們不可能找到與卜辭名號完全對應的所有殷代彝器。但是僅僅根據上舉諸例，已經足以證明武丁卜辭中的吴、𠂤、戉、箙、𣎵、雀等均非私名而是族氏之名。隨着殷墟發掘的不斷進展，這方面的例證會越來越多。筆者有幸在參加第一屆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期間，在小屯看到了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考古隊新發掘的墓葬彝器，看到了不少異代同名的新例證，更堅定了對這一問題的信念。

異代同名現象是使人懷疑「歷組卜辭」時代歸屬的起因，也是難以却疑的最主要原因。殷遺彝銘告訴我們，大多數殷代銅器衹記族氏名不記私名。在武丁卜辭和「歷組卜辭」中最常見的雀、失、𠂤、戊、箙、爿等，在殷遺彝銘中，確鑿無疑是作族氏之名出現的。弄清了這些問題，該不會再為異代同名所惑了吧！

附：卜辭「迎」字考

卜辭「絧」字，唐立厂先生釋為「尋」，愚以為非是。此字在卜辭中與「逆」字，辭義相近或相同。觀如下文例可知：

辛丑卜，貞：卓勹羌，王于門絧。（《後下》九、四）

王于宗門逆羌。（《甲》八九六）

壬戌貞：王逆旨乙羌。（《明續》七三〇）

王于南門逆羌。

卓、旨皆殷時將士。勹、乙（皆「以」字）羌，即携羌俘之意。前辭即卓若旨携羌俘而歸，王于宗門或南門逆迎之。這裏，「絧」與「逆」異文同義。下辭相彷：

王殷：：卓：：勹䜌。（《後下》三一、八）

庚辰，王卜，在㝝貞：今日其逆旅乙䜌于東單，亡𡆥？（《存》二、一九七）

旅，即軍旅。䜌，象雙手就梏、頸繫繩索狀，即帶梏繫繩之俘。上二辭亦王逆迎凱旋携俘之軍旅之貞。這裏，「絧」與「逆」義亦同。

「殷」字廩辛、康丁之後又寫作「㕚」，如：

王其㕚虘方白戲于止，若。（《甲》一九七八） 廩辛卜辭

壬戌卜，王其㕚二方白。

王其㕚二方白于旨辟。

于南門㕚。

清華藏骨（《掇一・三九七十寧滬一・四四二》） 康丁卜辭

于宗户㕚王羌。（《庫》九七七） 武乙卜辭

字又作㕣，如：

其㕣率年？（《人》一九四〇）

其㕣率年于：：：（《粹》八五三）

殷、㕚、㕣，釋為迎，於卜辭無不文從字順。甲一九七八辭為王迎虘方伯戲于止。清華藏骨辭為王于南門迎二方伯。又：

□五卜，行貞：王其殷舟于滴，亡災。（《後上》十五、八）

乙亥卜，行貞：王其㕚于河，亡災。（《前》二、二六、三）

王迎舟于滴、于河，義皆相同。

殷字，左為席薦，右為一人雙臂向前攤手狀，意為歡迎賓客入席就座狀，乃會意字。今藏族民俗歡迎賓客猶作彎腰伸臂攤雙手狀，殆古之遺風。迎舟，迎俘，自非請坐之義，故殷、㕚字非「迎」莫屬。「㕚」改「囙」作「卩」，乃後世簡化書法。

一九八四年十月稿

注釋：

①見《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

②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

③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

④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蕭楠《論武乙文丁卜辭》。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蕭楠《再論武乙文丁卜辭》。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張永山、羅琨《論歷組卜辭的年代》。
《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三期：曹定雲《論武乙文丁祭祀卜辭》。
《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六期：張政烺《帚好略說》。
《考古》一九八三年第八期：張政烺《帚好略說補記》。
《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陳煒湛《「歷組卜辭」的討論與甲骨文斷代研究》。

⑤見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研究》。台灣藝文印書館 一九八二年八月。

⑥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九三五年。

⑦詳見拙著《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一九八一年五月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畢業論文，收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

⑧見⑦

⑨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上册，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⑩見《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

⑪見④張文。

⑫見③林澐文。

⑬見本文附錄《卜辭「迎」字考》。

⑭見④張文。

⑮見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之《關於夏商時期北方地區諸鄰近文化的初步探討》。

⑯見《文物資料叢刊》第三册：《河南鶴壁龐村出土的青銅器》。

⑰見《甲》三九四二。

⑱這批新出土西周銅器將在一九八五年《文物》發表。

本文引書

《南》	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一九五一年。
《續》	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一九三三年。
《京》	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九五四年。
《存》	胡厚宣《甲骨續存》一九五五年。
《金》	方法斂《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一九三九年。
漢城大學所藏骨	董作賓《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考釋》一九五七年。
《文錄》	孫海波《甲骨文錄》一九三七年。
《菁》	羅振玉《殷虛書契菁華》一九一四年。
《前》	羅振玉《殷虛書契》一九一二年。
《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一九三三年。
《鐵》	劉鶚《鐵雲藏龜》一九〇三年。
《叕》	曾毅公《甲骨叕存》一九三九年。
《粹》	郭沫若《殷契粹編》一九三七年。
《遺》	金祖同《殷契遺珠》一九三九年。
《後》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一九一六年。
《甲》	董作賓《小屯・殷虛文字甲編》一九四八年。
《掇一》	郭若愚《殷契拾掇》一九五三年。
《掇二》	郭若愚《殷契拾掇第二編》一九五三年。
《寧滬》	胡厚宣《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一九五一年。
《庫》	方法斂《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九三五年。
《錄遺》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一九五七年。

《三代》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九三七年。
《小校》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一九三五年。
《筠清》	吳榮光《筠清館金文》一八四二年。
《通論》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一九五八年。
《叔掠》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美帝國主義叔掠的我國殷周青銅器集録》一九六三年。
《上海》	上海博物館《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一九六四年。
《續殷》	王辰《續殷文存》一九三五年。
《明續》	明義士《殷虛卜辭後編》一九七二年三月。
《人》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九五九年。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無名組卜辭中父丁稱謂研究

林澐

按傳統的觀點，歷組卜辭晚于無名組卜辭。歷組卜辭中的父丁是武乙稱康丁，而無名組卜辭中的父丁也被認爲是武乙稱康丁。但是，根據近來的研究，歷組卜辭實際上早于無名組卜辭，歷組卜辭中的父丁是祖庚（或包括祖甲）之稱武丁。我在《小屯南地發掘與殷虛甲骨斷代》一文中，已從多方面論証無名組是上承歷組、下啟黄組的，而無名組晚期已近入文丁之世。因而，無名組卜辭中『所見父丁，當既有祖甲之稱武丁，又有武乙之稱康丁』。要確定無名組卜辭中的父丁哪些是指武丁，哪些是指康丁，關鍵在于對無名組字體作進一步分類。本文擬專就這一問題加以論述。

目前已發現的有父丁稱謂的無名組卜辭，在字體上至少可以分爲兩大類。合32673（珠637）、合32645（鄴三44.9）、合32448（戩23.7）、屯68可作爲第一類的代表，合32223（人1815）、合32390（南明515）、合32655（甲729）、合32603（寧1.193）、合32654（粹330）、合32714（南明629）、合32715（京4072）、合32716（存上1816）、合32717（粹372）、合32718（甲840）可作爲第二類的代表。第一類字較長大，父丁兩字上下分書；第二類字較小，父丁均並列合書。這是顯而易見的差別，但它們本質上的區別，主要是在字形組合方面。這需要聯係其他卜辭加以討論。

我們先討論上舉第一類有父丁的卜辭。這些有父丁的卜辭跟有兄己、兄庚的無名組卜辭在字體上無疑是同類的。（見圖一A：B）在字形上，用字的豎劃均有明顯的折角，橫劃均僅有一筆左右相通，另有二短劃上下相錯。牢字外框均方正、狹長。又字及又旁均作明顯的折角。于字均橫平豎直。眾字的目形均兩端向相反方向強烈彎曲。濤、旺和朱的寫法也是完全一致的。從書體作風看，字畧狹長，刻劃工整而比歷組要細，而且很少有曲筆。但同一辭字的大小相差有頗大者，干支字小而牢字大的現象頗引人注目。由圖一所示諸例的字形組合關係和書體風格，用轉送聯係法可聯係一批卜辭，字形組合的轉遞聯係歸納于表一。表中所列諸版只是這批卜辭的一小部分有代表意义者。

這一群卜辭從單獨的字形來看，幾乎都可以在歷組二類中找到相同或相近的刻法，只有叀作叀及午作十是歷組二類所無。但是，在歷組二類中只是作爲個別出現的字形，在該群卜辭中構成了穩定的組合。而且，清俊的書體作風與歷組二類之粗放也是可識別的。該群卜辭仍稱『桒禾』（合32117、參見屯2667～2668有兄庚稱謂之近習刻者）而不稱『桒年』，也同于歷組。然而，該群卜辭中已出現無名組卜辭習見的『叙教』（圖一B：右），叀、十、五、酉、彡、子、戌、肖、朱等字都是無名組流行的寫法，與歷組常見的寫法不同。一般卜辭的前辭中均不使用貞字*，也是無名組卜辭的習慣。總的說來，該群卜辭更多地具有無名組的性質，但保留着歷組的一些特點，我建議稱之爲『歷无名間組』。

*無名組的卜句辭和一部分田獵卜辭的前辭一直仍用貞字，過去不顧字體的差別，把前辭有貞的卜句辭和田獵卜辭一概定爲『第四期』是錯誤的。這個問題將另文專門討論。

在《甲骨文合集》中，對于甲骨的分類往往不能從字形組合和書體作風上綜合考慮，而只着眼比較孤立的個別特征，因而該群卜辭是被分列爲第三期和第四期之中的。這一情況，恰恰反映了該群卜辭處于歷組和無名組過渡時期。在許進雄的《明義士收藏甲骨》一書中，也把『自無名間組』的卜辭分屬于三、四期，如B1671（合27621）、B1706（合31679）、B1780（合33189）、B1781（合33190）被定爲『第三期晚』，而B2481（合30175）爲『第四期早』，在具體分析時則說這類卜辭有『三、四期之間』的性質。實際上也就是認爲是在歷組和無名組之間的。

需要強調的是，過去只是籠統地認爲無名組和歷組是互相銜接的。通過把歷組分成歷組一類和歷組二類，可以看出乃是歷組二類和『歷無名間組』更接近。而且，歷組二類卜辭之有父丁稱謂者，有一部分在字形組合上與『歷無名間組』尤爲接近。如合32224 𠂤 子 于 用 子 共見，合32020 酉 用 夕 共見而叀作最接近『歷無名間組』的叀。歷組二類卜辭之有父乙稱謂的則否。可見，歷組之過渡爲無名組，確切地說是在歷組二類出現父丁稱謂之後，經過『歷無名間組』過渡爲無名組。

『歷無名間組』的祭祀對像除父丁之外，有兄己和兄庚，而且合27616（南明640）兄己兄庚同辭，合27617（南明639）亦然。新出于小屯南地的屯1012則提供了兄庚與毋壬同版的例証。此外還有與高祖乙對舉的毓祖乙，如合32454（寧1.163）、屯1094。合32630即粹279是近似習刻的拙劣的『歷無名間組』字體，毓祖乙和父丁同版。這樣的稱謂組合，只有出組大群與之相同。出組卜辭中祭祀兄庚之辭，所見卜人有旅、行、即、尹、大、兵等（參看《綜類》554頁），殘44兄己兄庚同辭，庫1204兄己和毓祖乙同版，有卜人旅。明123祭毋壬之辭爲旅卜。出組卜辭中祭毓祖乙之辭，卜人也是旅、行、即、尹這幾個較晚的出組卜人（參看綜類534頁）。續1.19.4出組卜辭祖乙、祖辛、毓祖乙、父丁四名連舉，可証毓祖乙是這一時期對小乙的特定稱謂。綜上所述，『歷無名間組』同出組大群之同屬于祖甲時代是無疑的。因此，『歷無名間組』字體的父丁當然是指武丁。由此也可以看出，把字體上和『歷無名間組』很接近而同樣有毓祖乙和父丁稱謂的歷組二類卜辭定在武乙時代，是多麼的不合理。

從另一角度來看，有父乙、父庚、父甲、父戊、母己等典型廩康時代稱謂的無名組卜辭，有一小部分在字體上跟『歷無名間組』很相近，如合27331正（有父戊）、合27596（有母己）、合30303（有父庚，庚字字形與合27616兄庚之庚相似）、合27412（有父甲、父乙），只是字都較小。但大部分有廩康時代稱謂的無名組卜辭，與『歷無名間組』是很容易區別的，與歷組二類的差別就更大了。而且，有兄辛稱謂的無名組卜辭，都在字體上很容易和『歷無名間組』相區別。據此可以推定，『歷無名間組』之過渡爲典型的無名組字體，是在廩辛之世完成的。因此，無名組卜辭有相當一部分是廩辛之世的。

現在我們再來討論第二大類有父丁稱謂的無名組卜辭，它們的字體都和歷組卜辭判然有別，堪稱典型的無名組字體。但細加分析，它們又是分屬于兩個群的。屬于第一群的有合32717、合32715、合32223、合32720等。屬于第二群的有合32716、合32603、合32655、合32390、合32714、合32654等。第一群中出現的卜字，均向左出支；第二群中出現的卜字，均向右出支。一般說來，卜字出支的方向是信手而爲，並無分類意义的。但在典型的無名組卜辭中，有一個很值得注意的現象：很常用的吉字，可分爲吉和𠮷兩種，這兩種形體的吉是不同版的。而左出支的卜只和𠮷形的吉同版，右出支的卜只和吉形的吉同版。這一現象似乎只能解釋爲不同刻手各自固定的刻寫習慣。而且，另外還有一些常見字，在亻

合類刻辭和卜類刻辭之間也有固定的差別。因而，我把它們分別暫稱為『左支卜系』和『右支卜系』。

屬左支卜系而有父丁稱謂的諸卜辭，受字作形，下方手形的一個指支和舟形的短劃連為一筆，另兩個指支簡略為一短直劃。單獨的又字則作折角分明的。宰字作，外框轉折處作斜角。（見圖二）。以這幾個特殊字形的組合關係為出發點，用轉迭聯系的方法可聯系一批卜辭，主要的字形組合總結於表二。

這群卜辭的字形，除已談到的受、又、宰（宰）外，叀字下底基本上是平的，右側斜劃每稍低；用字兩側均作直豎，夾在中間的四個短橫劃右左皆不相通。這都是很有特點的。此外，如人形不作而作，止形作寬掌尖踵的，位于右下方的又旁均如受字作形，庚字作，日字作頗大的圓形，不字作，目形作平行四邊形的，亡字的折角不明顯，戈字的中旁較長大，也都是較易識別的。父名、母名、兄名、祖名一般均作並列合書，『受禾』已改作『受年』。書體作風上，字都相當小，但有一種拙樸感。粗略統計至少有150片可歸該群，在《合集》中也有個別被列入第四期的。

該群卜辭的字體不但與歷組卜辭有很大的差別，而且與『歷無名間組』也看不出有直接承襲的關係。從稱謂來看，該群卜辭所見的父甲（如合30358）、父庚父己（合27418及屯2742均二名同辭）、母己（合27595）、兄辛（合27628、27631、27630），是康丁時代應有的稱謂組合。所以該群卜辭中的父丁，應該是與康丁相繼之武乙稱康丁，不可能是隔代之前王祖甲稱武丁。也就是說，該群卜辭的特有字體，在康丁之世已經形成，而沿用到武乙之世。

前文已經指出，該群卜辭是屬于『左支卜系』的。但它只占了『左支卜系』的一小部分。『左支卜系』卜辭而有父甲、父乙、父庚、父戊稱謂的諸種字體裡，受字的寫法主要有右下又旁與舟旁分刻的（如屯4078有父戊）、又旁最上指支與舟連筆的（如合27453，有父甲）和中間指支與舟連筆的。這三種受字各自聯系着一定的字形組合而可相區別，據我初步分析，這三種受字可能是同一刻手在不同時期刻寫習慣的改變所致。較早的形，經過形（此兩形同見于合27452）而變成形，是由形蛻變。這個刻手的初期作品，我推測是屯2341、屯2598+2608～2611、屯657這樣刀法拙劣的刻辭。其時吉字作頗大的，卜字旁支尚無定向，其字尚保留橫劃作。因為屯657已有兄辛，所以→→的逐步過渡應是在康丁之世進行的。所以我認為字形組合中有的這種字體乃出現于康丁晚期，該群卜辭只是『左支卜系』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階段而已。

右支卜系中有父丁稱謂的諸版（見圖三），屬于另一種字形組合。這些卜辭中雖未見受字，但用作、叀作、弜作，都跟上面討論的那群卜辭完全不同。我們只要舉合27454（鄴三38.7）和合30693（鄴三38.1）兩版就足以說明這些有父丁稱謂的卜辭是確屬于同一個字形組合的一類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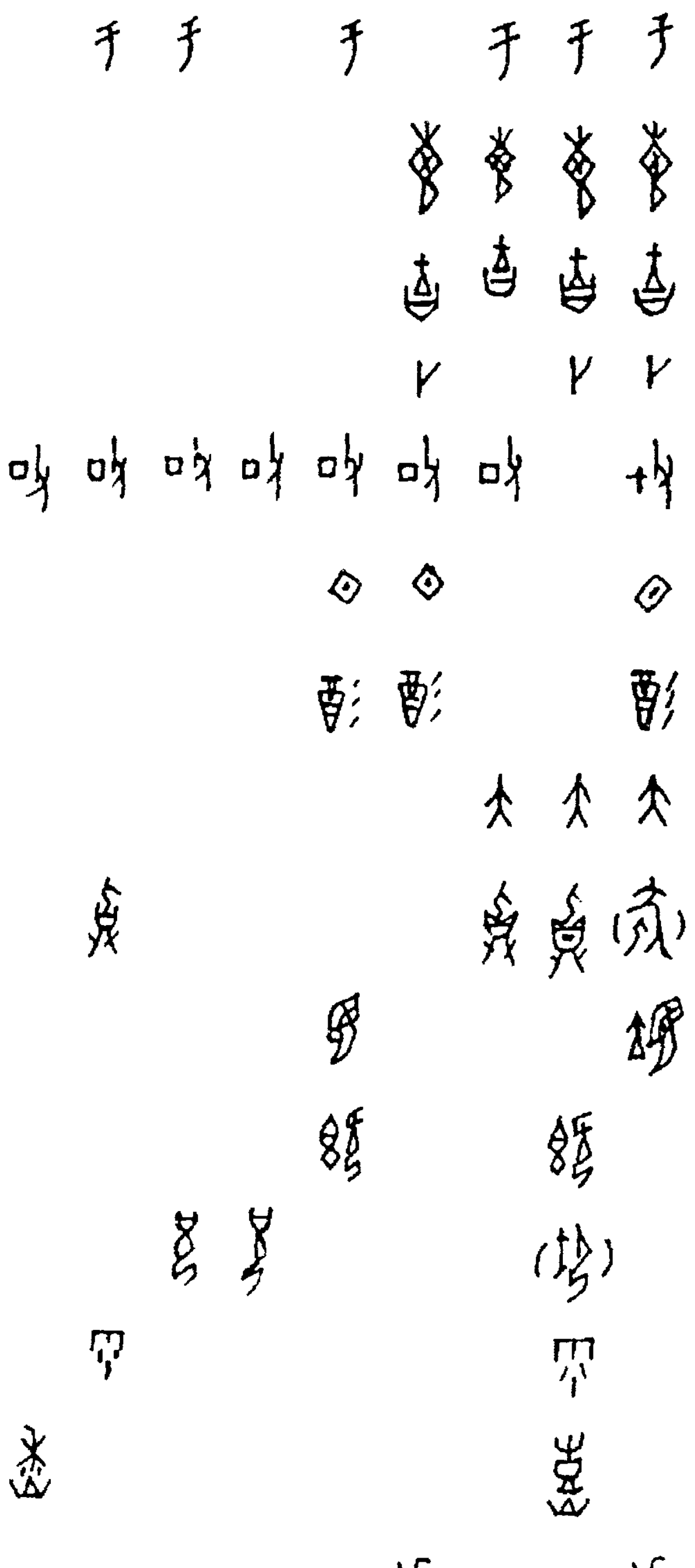

這類字體是無名組卜辭中最常見的字體之一。這裡不準備詳細討論其全部字形組合。只着重指出：合30693之宰作，外框作；合32718的不字作；以及與有同版關係的受，無例外地均作（左上方的爪形作而不作，右下方又和舟連筆，但折角不顯，參看合28089正、30398－30688、30714、屯594、4023等），都是該類字體字形組合中的重要特征。在書體上，比較秀潤，刻劃細勁而末端多呈尖鋒，字較小而大小都比較劃一。不過，這種字體也只是『右支卜系』發展中的一個階段。

右支卜系的早期刻辭，可舉屯4882、屯2666為例，這時的用是刻作或的。屯2666上受字不大清晰，似乎是作。該系的進一步演變，可舉屯763、2358、2542、2265、3157及合27881、30359為例。用字作，受字作又、舟分刻的，叀字下底仍基本是平的，不字仍有作者，雨作而下面三點平齊，日字尚為扁方形。在用作的卜辭中，已見宰作、叀作、受作的刻法可舉屯143和合29603為例。進而才固定為、、、這樣的組合。合27622及合27633這兩版有兄辛稱謂的卜辭，均見有而可以肯定是右支卜系的。合27633與有父丁稱謂的這類卜辭字體相同，合27622則宰作而未作，受字右下的又旁雖已與舟連筆，但上方的爪形仍保存早期形式作而未成。由此可推斷，、、、的穩定組合，只能是在康丁之世形成的。這種字體中的父丁，當然應該也是武乙之稱康丁，而與父丁同版之祖甲（合32654、32655）正是武乙之稱祖甲。所以，這種字體也是從康丁之世延至武乙之世的。

需要說明的是，弜之作，並不是、、、這一字形組合中弜字的唯一形式。右支卜系中較早就有的，也有與共存的例子（如屯3004）。在無名組晚期和黃組卜辭中的弜都是作的。所以，在典型無名組中的出現應是較晚的現象。由此也可以証明與同版的父丁應該是武乙之稱康丁。

綜上所論，無名組卜辭中有父丁的諸版，至少分屬于三種字體。第一種字體與歷組二類很接近，其中的父丁是祖甲之稱武丁。凡屬這種字體的卜辭，應屬祖甲時代，有可能延至廩辛。第二種和第三種字體和歷組字體相差甚遠，其中的父丁是武乙之稱康丁。屬于這兩種字體的卜辭都是上起康丁時代而下延至武乙時代的。這一研究再次表明：甲骨的斷代首先有賴于精密的分類，對無名組從字體上作進一步細緻的分類是必要而可能的。不顧字體的差別，僅依據同一稱謂把甲骨併為一類，就無法正確斷定其時代。而且，字體上同類的卜辭，並非只能存在于某一王或某一代的時限之中，這是因為一定的字體是一定的刻手所為，而刻寫卜辭作為一種專門職務，並不因新王繼位就必然更迭人手。因此，機械地按王世對甲骨進行分期，實際是行不通的。有些研究者把按王世的分期和甲骨分類混為一談，所造成的混亂是亟需澄清的。

無論是有卜人名的卜辭還是無卜人名的卜辭，科學分類的唯一標準是字體。我在《小屯南地發掘與殷虛甲骨斷代》中把卜人和字體並列為有卜人名卜辭分類的基本依據，显然是不周密的。因為我在分析自組和賓組的關係時，已經舉出了同一卜人所卜之辭，在字體上可能分屬于不同類別。可見細緻的分類只能根據字體，並不能因為有同一卜人名就劃歸一類。這跟不能因為有同一稱謂就劃歸一類是同一道理。所以，卜人名和祭祀稱謂只能作為聯係同一種字體對比研究的重要線索，分類卻只能依據字體。唯一地依據字體進行分類的最終目的，是弄清哪些刻辭是屬于同一刻手的作品。然而，這種研究的出發點，只能是把卜辭按字體儘可能細地分成小類，然後才能進一步考慮，哪些小類可能是同一刻手早、晚期的差別，哪些小類之間的差異是不同刻手所致。對于『習刻』應予充分重視，既應考慮它師承于何類字體，又應考慮它是哪位刻手的處女作。這樣把細緻分類的卜辭排列成可解釋得通的諸系列，才能從稱謂上正確推定每類卜辭的時代範圍。所謂分期，應該是如實劃定每一大類容易區別的字體的起訖年限，而決不應按王世的框子對同類卜辭人為地『腰斬』。本文對『左支卜系』和『右支卜系』的初步探討正是這方面的一個嘗試。希望有更多的對此感興趣的研究者，通過共同的實踐，來驗証這種方法是否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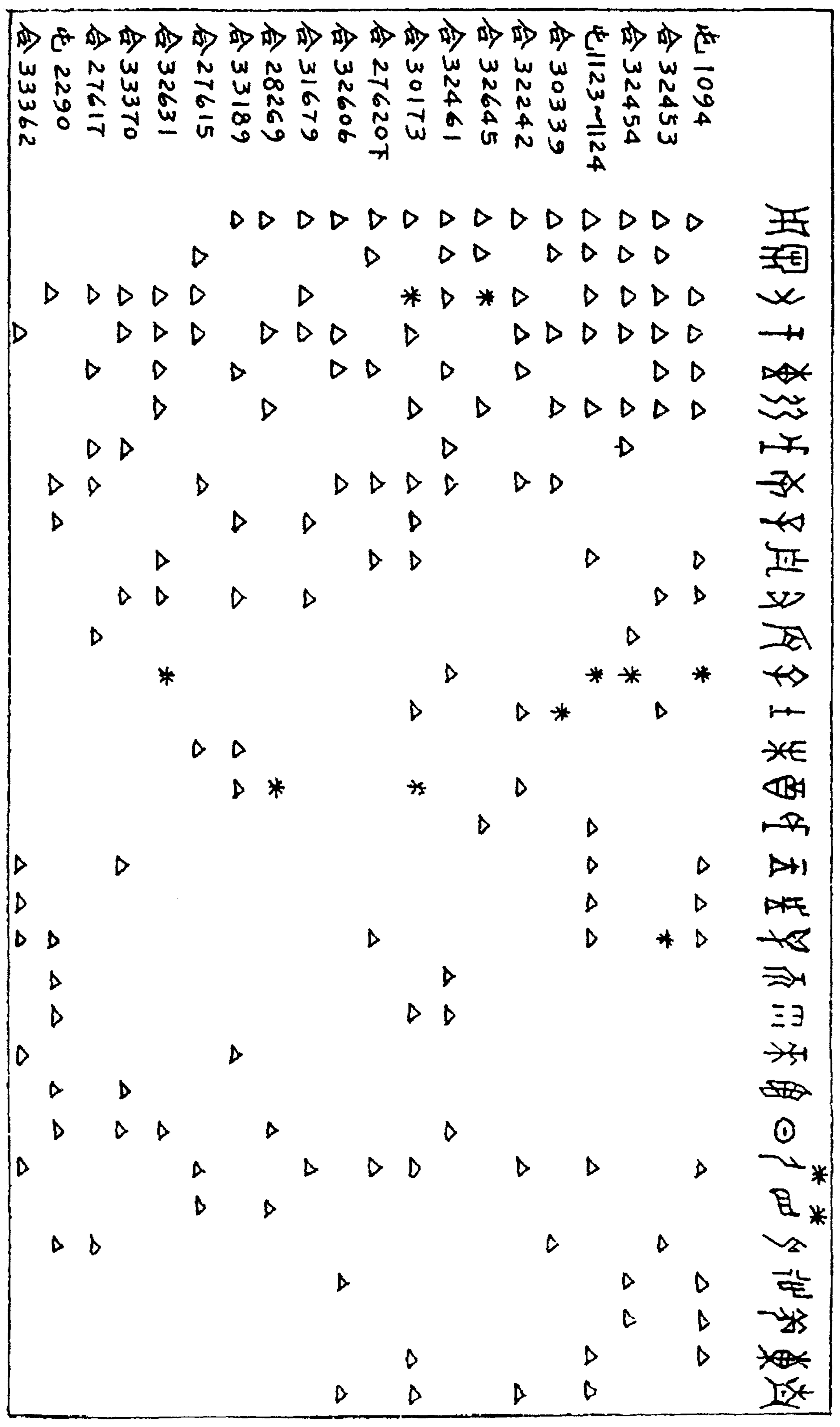
屯1094
合32453
合32454
屯1123~1124
合30339
合32242
合32645
合32461
合30173
合27620F
合32606
合31679
合28269
合33189
合27615
合32631
合33370
合27617
屯2290
合33362

表一　（有*指局部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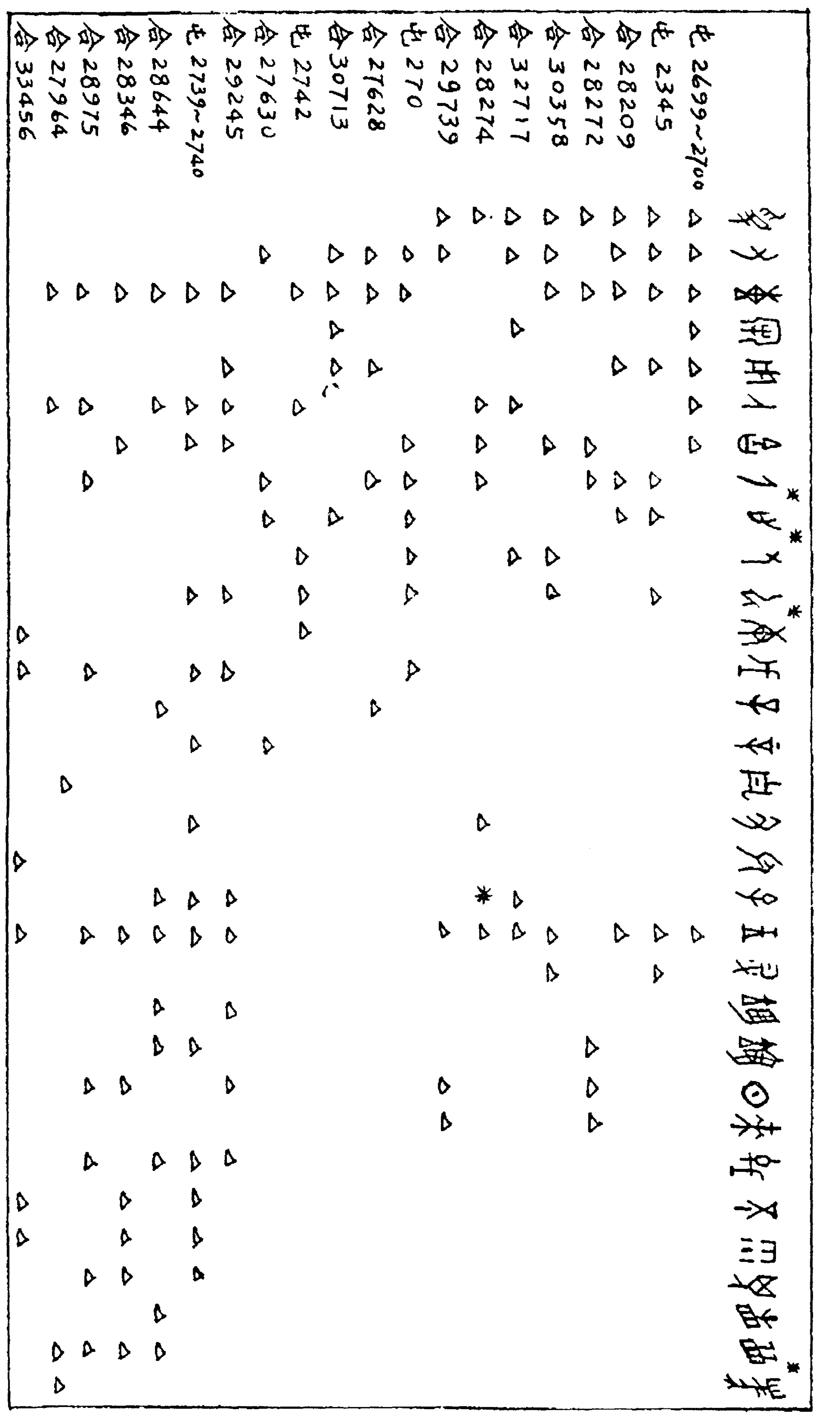
屯2699~2700
屯2345
合28209
合28272
合30358
合32717
合28274
合29739
屯270
合27628
合30713
屯2742
合27630
合29245
屯2739~2740
合28644
合28346
合28975
合27964
合33456

表二　（有*指局部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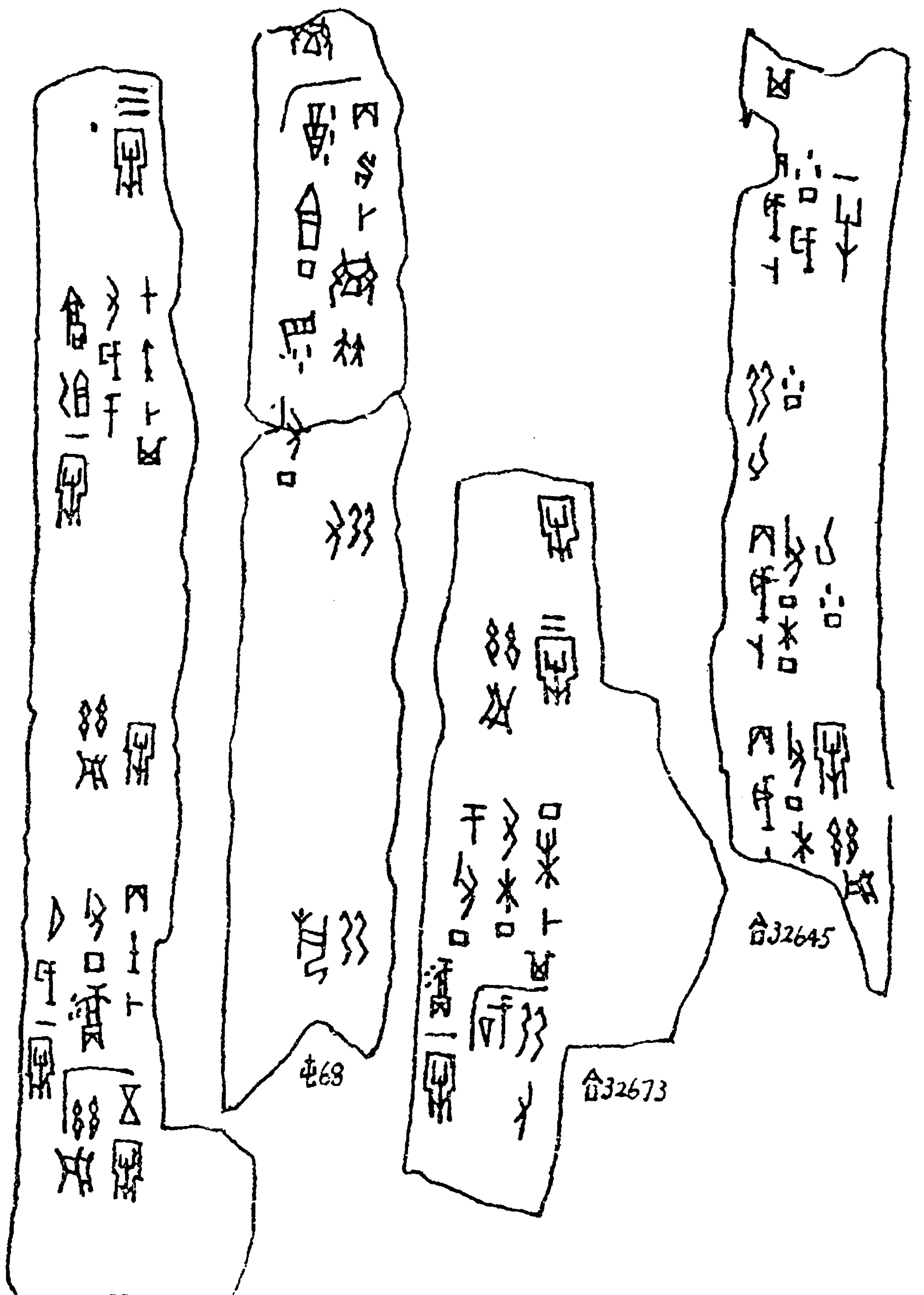
屯68
合32673
合32645
合32448

圖一A　歷無名間組有"父丁"之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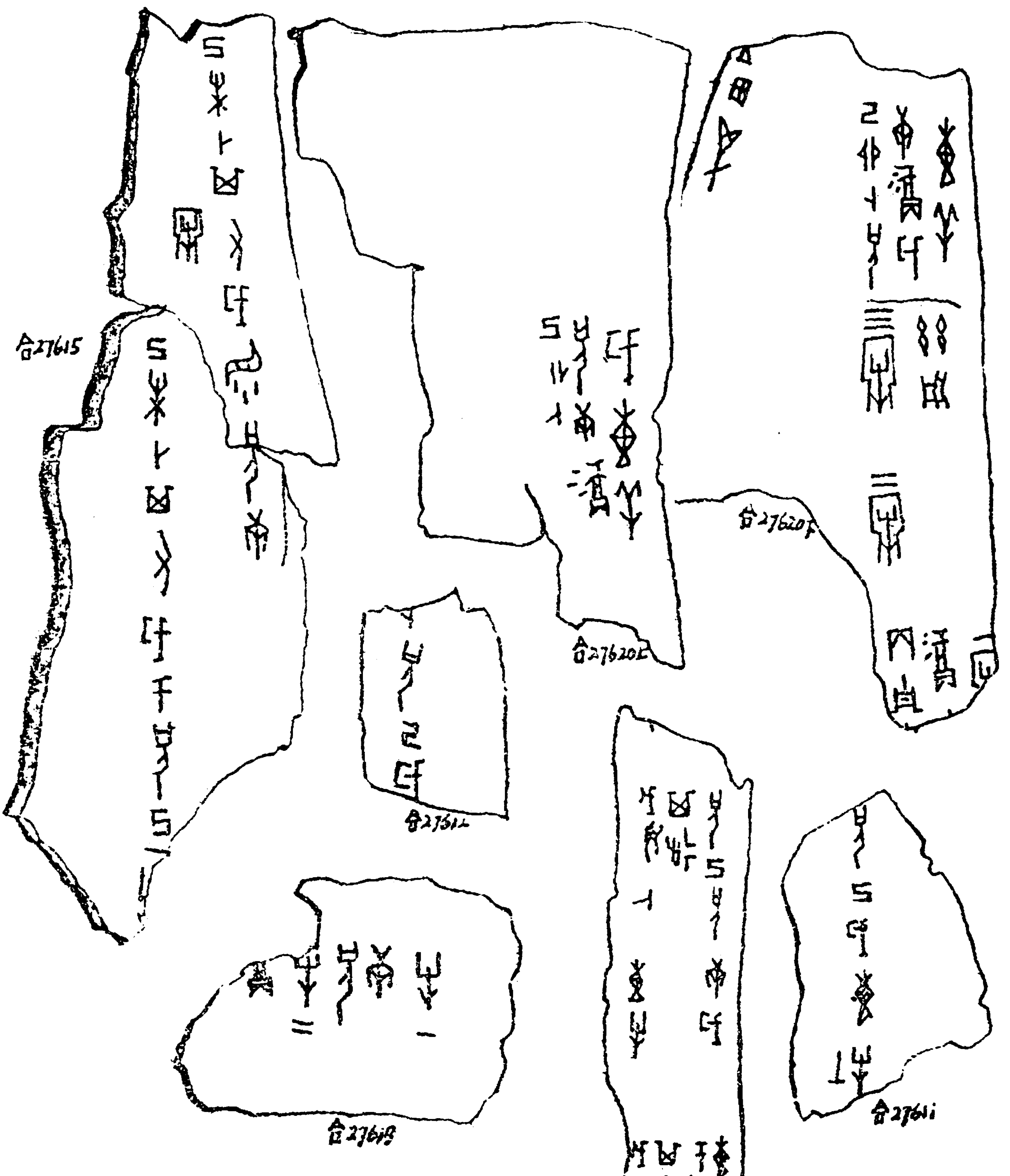
合27615
合27620F
合27620正
合27612
合27619
合27611
合27617

圖一B 歷無名間有"兄己"、"兄庚"、"毋壬"之版(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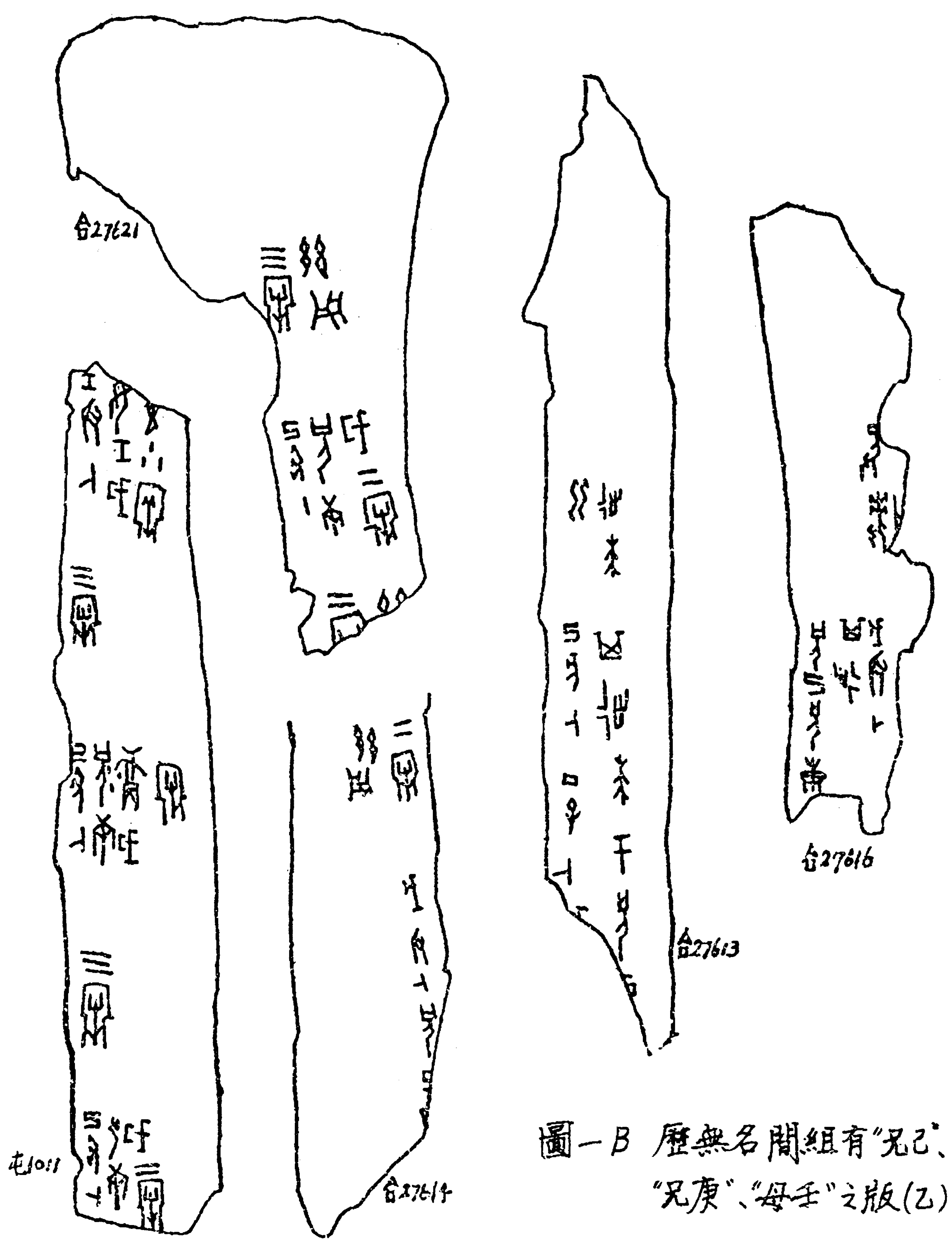
合27621
屯1011
合27614
合27613
合27616

圖一B 歷無名間組有“兄己”、“兄庚”、“母壬”之版(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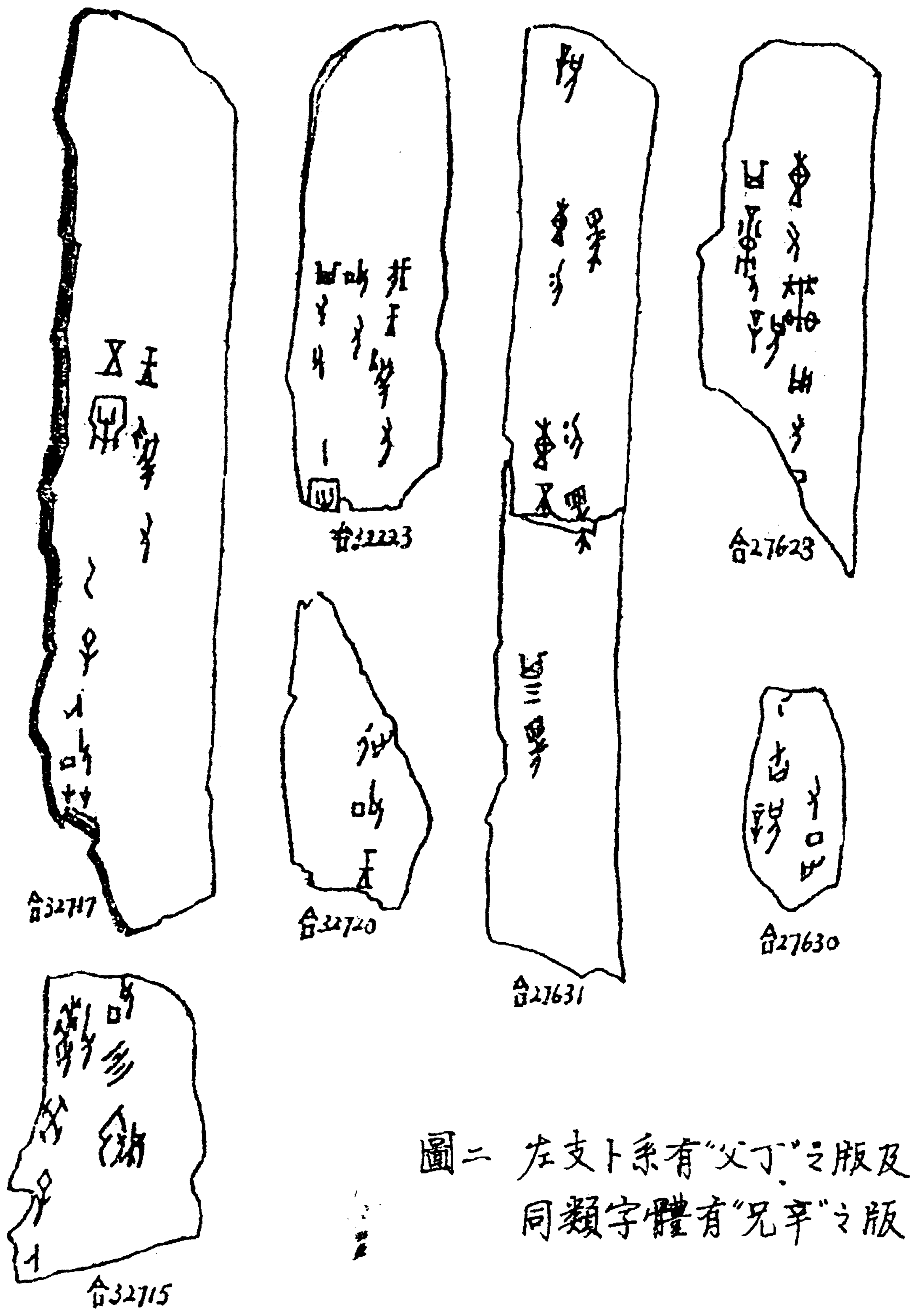
合32717
合32223
合32720
合27631
合27623
合27630
合32715

圖二 左支卜系有“父丁”之版及同類字體有“兄辛”之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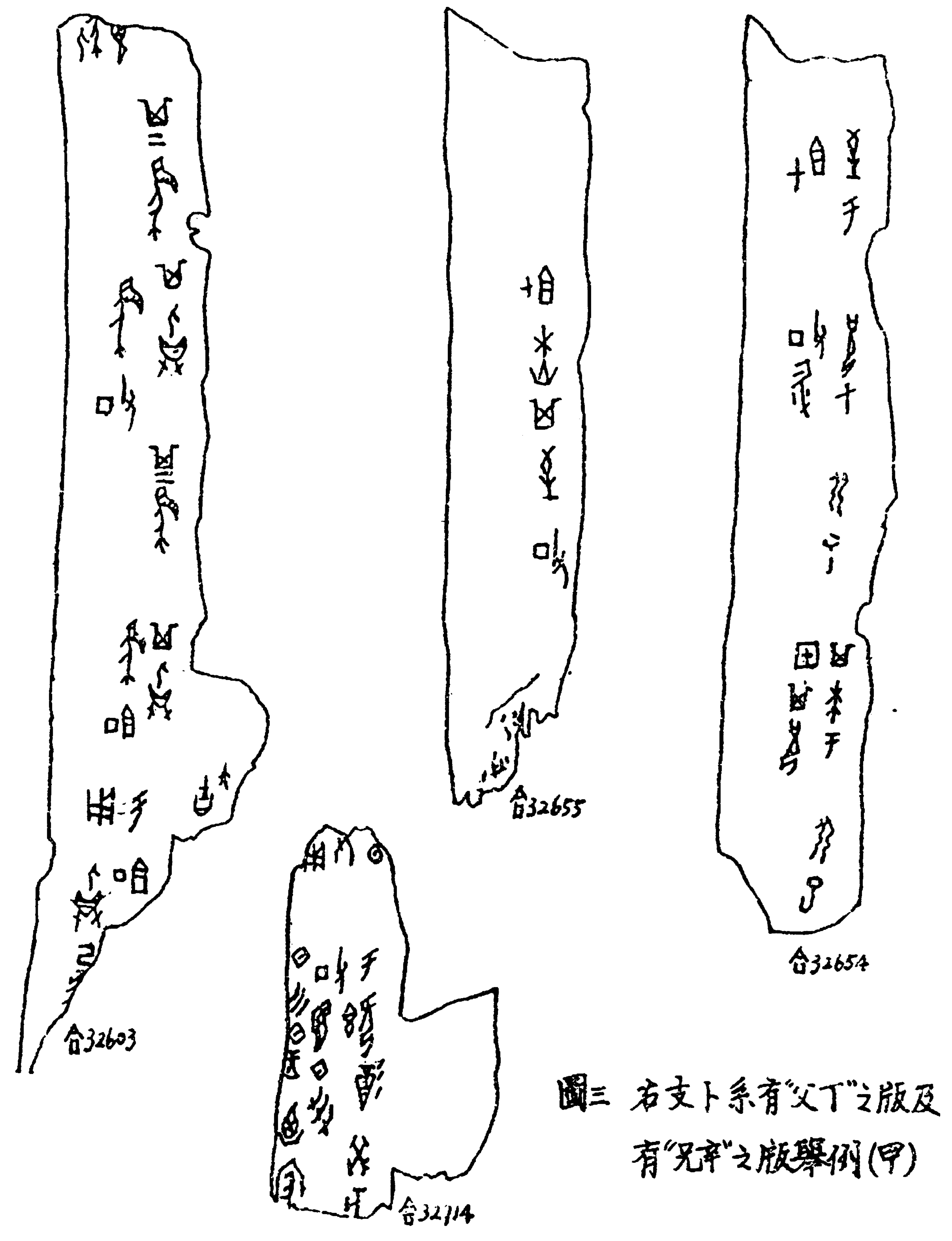
合32603
合32655
合32654
合32714

圖三 右支卜系有“父丁”之版及有“兄辛”之版舉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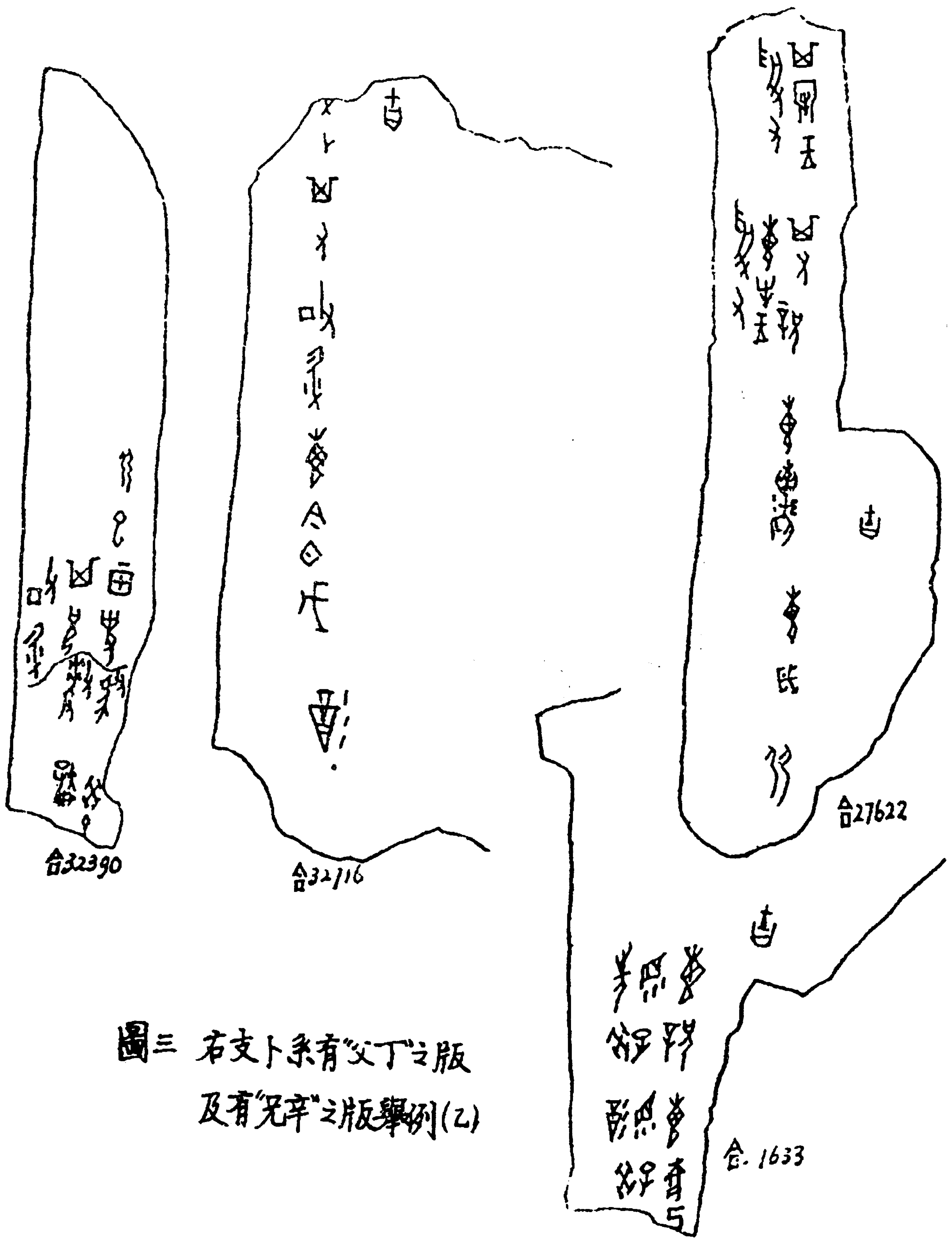
合32390
合32716
合27622
合. 1633

圖三 右支卜系有“父丁”之版及有“兄辛”之版舉例(乙)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非王卜辭研究

彭裕商

殷虛出土的卜辭大多數是王室卜辭，但其中也存在着某些非王室的卜辭，大家把這些卜辭叫做「多子族」卜辭、「非王卜辭」或「子卜辭」①，由於它們都是王室以外的卜辭，所以我們也把它們叫做「非王卜辭」，本文將對這些卜辭進行討論，以供學術界參考。

一、非王卜辭的時代②

我們在這裏說的「非王卜辭」包括：(1)解放前中央研究院第十五次發掘集中出於H二五一、H三三〇坑的卜辭，由於它不是王室卜辭並且又沒有卜人，所以我們把它叫做「非王無名組」卜辭。(2)「午組卜辭」，(3)「子組卜辭」，(4)附屬於子組的兩類卜辭③，另外還有「刀卜辭」和「亞卜辭」等等。

關於這些卜辭的時代，現在大家都認為它們是武丁時期的卜辭，但是武丁在位五十九年④，它們究竟應存在於武丁在位的那個時期，這似乎還沒有明確的結論。當然，由於材料的缺乏，也不可能很具體地指出它們究竟存在於武丁時期的哪年哪月，但是根據現有的材料，大致地推測它們的相對早晚，似乎還是有可能的。本節將就這個問題作一些初步嘗試。

(1)非王無名組卜辭

李學勤先生在《小屯丙組基址與扶卜辭》一文中指出，大字扶卜辭是殷虛卜辭中時代最早的，約在武丁初期乃至武丁以前⑤，本組卜辭與之有聯繫。如李先生提到壓在丙組基址之下的H三四四坑，該坑所出卜甲為《乙》八九九七至九〇二二，其中最上面的一片《乙》八九九七為本組卜辭，可與出自H二五一的《乙》八八〇六綴合，其餘大多數都是較為典型的大字扶卜辭。我們知道，著名的E一六坑就是最上面有兩片可以相互綴合的出組卜辭，下面則均為武丁時期的卜辭，以此參考，《乙》八九九七也應是該坑中時代最晚的。

又，H三三〇坑是集中出本類卜辭的坑，而該坑所出《乙》八九八二是典型的大字扶卜辭。這些都可見本類卜辭與大字扶卜辭的聯繫。

本組卜辭絕大多數都是可以相互綴合或同卜系聯的。因此其存在的時間可能不會太長，估計在一兩年內。我們在這裏列出以下二表，以反映本組卜辭的這些特點。

表1　非王無名組卜辭綴合表

	H251	H330	H344	H371	其他	合集編號
1	8693	8960				22222
2	8694 8695					22261
3	8699 8885					22252
4	8703 8761					22285
5	8704 8820 8826 8857					22248
6	8710				《思泊藏契》	22137
7	8711 8730 8773 8781 8791 8802 8812 8835 8836 8844 8877	8990				22247
8	8712	8944 8945				22322
9	8713				鄴3下34.6	22249
10	8714上半 8784					22241
11	8761 8727 8849 8824 8785 8856					22277
12	8725 8888					22259
13	8742 8749 8779					22134
14	8748 8758	8939				22197
15	8763 8852 8853					22130
16	8806		8997			22391
17	8807			9031		22293
18	8822 8862					22394
19	8854 8889					22265
20		8965 8981				22282
21	8774 8859					新 1
22	8819（合集22270）				合集22267	新 2
23	8855	8970			合集22250	新 3
24					合集21553 合集22248	新 4

表2　非王無名組卜辭同卜表

	H251	H253	H330	其他	合集
1	8777 8893	8896		新 2	22322
2				新3 新4	22249
3	合集22285 8696 8697 8728 8814 8861		合集22282	南無 240	
4	8762 8896		8952		22247
5	8772 8894		8949		
6	8722 合集22134		8958		
7	8860 8866				22277
8	8723 8734 8804				22137
9	8691 8705 8880 合集22130				22133
10	8887				22263
11	8780 8815 8848				
12	8808 合集22241				
13	8809 8858				
14	8854 8889				
15	8882 合集22252				
16	合集22259 合集22261				

注：①、以上兩表所列除標明者外，均為《乙編》號碼。

②、表1直行表示甲骨坑位及其他出處，橫行表示可以相互綴合的甲骨號碼，每一橫行的最後一欄表示該綴合版在《合集》中的編號。另外，新1至新4是我們新綴合的，其中新3的綴合，祇是一種假設。

③、表2每一橫欄表示同卜系聯的甲骨號碼，每一直行表示甲骨坑位及其他出處。本表所列包括兩個坑位的綴合版，我們放在「其他」和「合集」兩行內，其坑位見表1。

綜上所述，本組卜辭與大字扶卜辭在H三四四坑和H三三〇坑同出，並且H三四四坑是壓在丙組基址之下的，李先生已指出壓在丙組基址之下的坑都比較單一地出大字扶卜辭，丙組基址之外的坑既出扶卜辭也出其他各類卜辭⑥，本組卜辭既出於丙組基址之下，則其時代的上限應與大字扶卜辭有一段重合。另外，從下面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到，本組卜辭與子組和午組卜辭也有同版同坑關係，而大量出賓組、子組、午組的H一二七坑却不見本組卜辭及大字扶卜辭，這應理解為這兩類卜辭都早於H一二七坑。故我們推測此組卜辭的時代應上承大字扶卜辭，下與子組、午組卜辭相接近，早於H一二七坑，在武丁早期的一兩年之間。

(2)午組卜辭

《小屯南地甲骨前言》列舉了探方T五三一組灰坑打破關係：

H五七→H八五→H九九→H一〇二→H一一〇→T五三(4A)

以上灰坑，H五七為屯南晚期地層，時代相當於大司空村第四期前半；H八五、H九九為屯南中期地層，時代相當於大司空村第三期；H一〇二以下為屯南早期地層，時代相當於大司空村第一期⑦。H一〇二出本組卜辭一片《屯南》二六九八，T五三(4A)出「扶卜辭」六版《屯南》四五一二至四五一八，其中一版有卜人扶，其字體接近於大字扶卜辭。H一〇二打破T五三(4A)，則本組卜辭應晚於大字扶卜辭。

屯南早期灰坑H一〇七出卜甲五片，其中本組卜辭二片《屯南》二七七〇、二七七一，另外三片為𠂤組卜甲《屯南》二七六七至二七六九。這三片不是前面談到的那種大字扶卜辭，其中二七六八有甲尾刻辭「冊入」，其時代較大字扶卜辭為晚。

解放前，在前中央研究院第十五次發掘中，C一七〇坑出二片甲，其中一片《乙》九〇三九為非王無名組卜辭，另外一片《乙》九〇三八可與H四四八坑所出《乙》九〇三六、九〇三七相綴合，見《合集》二二四六七。李學勤先生已指出《乙》九〇三六、九〇三七接近於本組卜辭⑧。從字體特徵來看，我們認為《合集》二二四六七綴合版可以歸入本組。

以上本組卜辭與𠂤組和非王無名組卜辭同出，故其在時代上應與兩者有一段重合或相接近。

在前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的H一二七坑中，本組卜辭與大量的賓組卜辭和子組卜辭同出，並且出自該坑的本組卜辭《乙》四六九二與賓組卜辭《遺》六二〇同卜一事：

《遺》六二〇　甲辰卜，亘，貞：令三月光呼來？

王固曰：「其呼來，迄至唯乙？」旬又二日乙卯，允有來自光，以羌芻五十。

《乙四六九二》：丁未卜，貞：令戉、光㞢獲羌芻五十？

《遺》六二〇是賓組卜辭中時代較早的一類。根據《殷虛婦好墓》第五部份的論述，賓組卜辭的時代應在殷虛文化第二期前半，上與殷虛文化第一期銜接。前面我們已經談到，出本組卜辭的屯南早期灰坑H一〇二和H一〇七都相當於殷虛文化第一期，這就間接證明了本組卜辭基本上應早於賓組卜辭。

從以上的情況來看，H一〇二打破T五三(4A)，故本組卜辭應晚於大字扶卜辭；在H一〇七坑和C一七〇坑中本組卜辭與𠂤組和非王無名組卜辭同出，故其時代的上限應及於一般𠂤組卜辭和非王無名組卜辭；在H一二七坑中本組卜辭與大量的賓組卜辭同出，並又與賓組卜辭同卜一事，故其時代的下限應與賓組早期卜辭相重合，是H一二七坑中較早的一類，約存在於武丁中期以前。

(3)子組卜辭

本組卜辭與非王無名組卜辭有同版同坑的密切關係。李先生曾指出在H二五一所出腹甲《乙》八八一八上，本組卜辭與非王無名組卜辭同版⑨。另外，H三七一坑出卜甲七片，《乙》九〇二六至九〇三二，其中九〇三二為本組，其他為非王無名組。兩者在字體上也有聯繫。如C一七〇坑所出《乙》九〇三九和C一七一坑所出《乙》九〇四四，與H二五一所出《乙》八八一〇字體特徵完全相同，應歸入非王無名組。但此二版均卜「至旬亡禍」，且「旬」字又寫作「罒」，均與本組卜辭的特點相同。又如「蚩」字⑩，本組及非

王無名組均作王由，很特殊。其他還有一些例子，這裏就不一一列舉了，這些都顯示了二者之間的聯繫。

在H一二七坑中，本組卜辭又與大量的賓組卜辭同出，並且在《合集》二一七八四一版上，與有本組特徵的干支表與賓組卜人「夬」⑪同版，這又可見本組卜辭在時代上又與賓組卜辭相接近，故其存在的時間應在非王無名組與賓組卜辭之間。由於本組與非王無名組關係密切，故我們推測它應更接近於非王無名組。前面我們已經指出非王無名組存在的時間不會很長，而李先生也已指出本組卜辭存在的時間或不超過一年⑫，如此看來，本組卜辭應存在於非王無名組之後的幾年間，上距大字扶卜辭尚不甚遠，其時代應在武丁早期或中期初，是H一二七坑中最早的一類。

附屬於子組的兩組卜辭與子組同出H一二七坑，其時代當與之接近。

另外，刀卜辭出自E一六坑，亞卜辭出自E一六、H一二七和H〇〇六坑。由於這些坑所出卜辭較為複雜，且這兩類卜辭的數量也少，故於此暫且不論。祇是其中H〇〇六是集中出𠂤組卜辭的坑，該坑所出器物有AI式盤和I式深腹厚胎釪，是鄒衡先生所定殷墟文化第二期第二組中時代最早的坑，如此看來，亞卜辭的上限或與𠂤組卜辭接近。

以上簡要地討論了各組卜辭的相對早晚，其中非王無名組卜辭時代最早，應在武丁早期，子組卜辭略晚於非王無名組，也在武丁早期或中期初，午組卜辭較非王無名組為晚，應在武丁中期以上，而各組卜辭均早於賓組卜辭。其時代大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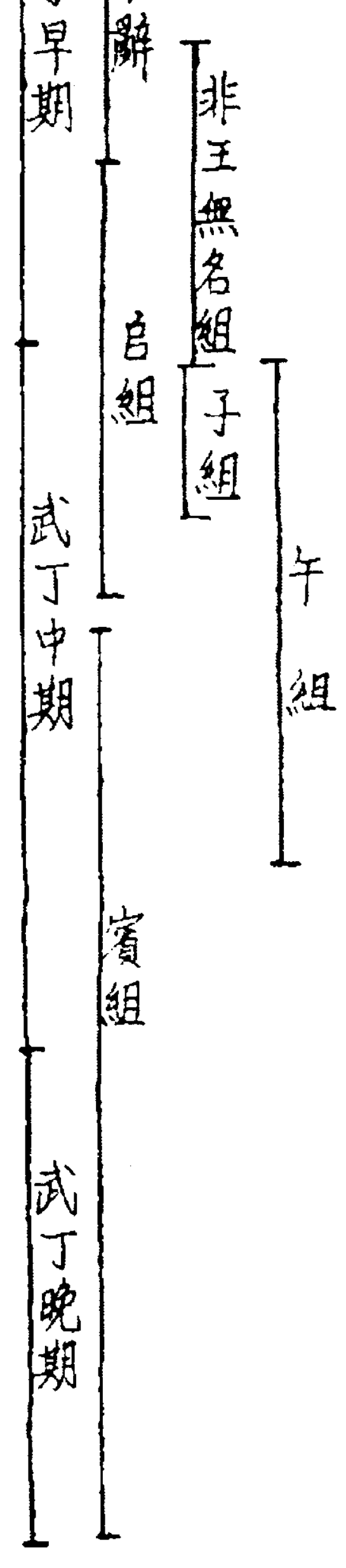

二、非王卜辭的性質

林澐先生曾指出，雖然王室卜辭中存在着多數卜人，但從卜辭的語氣來看，祇有王自己卜問時纔用單數第一人稱代詞「余」和「朕」，其他卜人則為王而占卜，這說明了王室卜辭的主體是王。而在子組卜辭中則可以看到另一種現象，即祇有當「子」卜問時，纔用「余」和「朕」，其他的人則為「子」而占卜，這說明了子組卜辭的占卜主體是子，不是王⑬。我們同意他的看法，另外我們還看到在沒有提到「王」的午組卜辭中也時常使用「余」、「朕」這樣的單數第一人稱代詞，該組卜辭有卜人「兄」、「朋」⑭，但「兄」、「朋」占卜時都不用「余」、「朕」這樣的代詞，可見他們也是為人而占卜，與子組卜辭相同。但我們認為更關鍵的是，這裏所討論的各組卜辭所記各自的內部成員如「子某」、「婦某」等都顯然與王室的「子某」、「婦某」不同（見下文），這就足以看出它們的確不是王室的卜辭。

但是我們要指出，這些卜辭都不是「婦女卜辭」，因為這些卜辭的主體人物「余」是從來不卜問自己的生育之事如「余有子」、「余娶」等等的。就拿「婦好」來說，雖然參與了「祀」、「戎」這些國家大事，但婦女畢竟是要生育的，所以在卜辭中我們也就看到了有關婦好生育的卜問。而本文所討論的這些卜辭，一次也沒有提到主體人物「余」生育的事，則怎麼能證明它是「婦女卜辭」呢？從我們下面的討論中將看到，這些卜辭的主體人物都擁有眾多的臣僕，有較高的官職，可以呼令與之有上下關係的其他家族並享受這些家族的貢納，而從親屬稱謂系統來看，他們都應該是商同姓宗族的首領，而不是婦女。至於這些卜辭卜問諸婦的凶吉和生育，卜祭先妣先母，這些事就是王室卜辭也是時常有的，不能證明主卜者是女性。

下面我們來看這些卜辭的主要親屬稱謂系統。先談子組卜辭，其稱謂系統最值得注意⑮。

祖乙（粹二七八）　妣丁（庫一九八八）　妣己（乙五二三六）　妣庚（存下五八二）
妣壬（前八、一四、三）　后妣甲（庫六四五）　父甲（粹三三八）　父乙（合集二一五三九）
父戊（合集二一五四四）　父庚（合集二一五三八乙）　父辛（粹二七八）　母戊（乙一四七九）
母庚（鄴三下三四、七）中母己（乙四五〇七）　兄丁（乙一六五〇）　子丁（乙一六五〇）
盘庚（粹三三八，又見合集一一五三八）　小辛（合集二一五三八乙）　小王（乙一六五〇）
龙甲（乙四五七〇）　小己（乙五二三六）

以上最引人注目的是該組卜辭祭祀先王盤庚和小辛，並且在《合集》二一五三八和二一五三九上父甲、父庚、父乙與盤庚、小辛所用祀典完全相同，且父甲與盤庚同卜，父庚與小辛同卜（見附圖），故父甲、父庚、父辛、父乙應即是陽甲、盤庚、小辛、小乙。這也可以用賓組卜辭來證明，賓組卜辭的「陽甲」在《乙》二一一三上與「父乙」同版，在《乙》七七六七上與「父庚」、「父辛」同辭。此外，「兄丁」見於賓組和𠂤組，「龍甲」和「小王」也分別見於賓組、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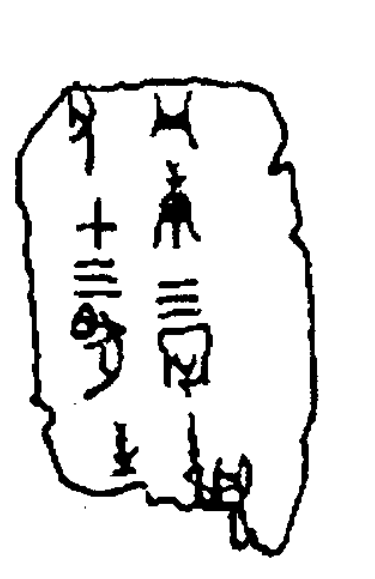
21538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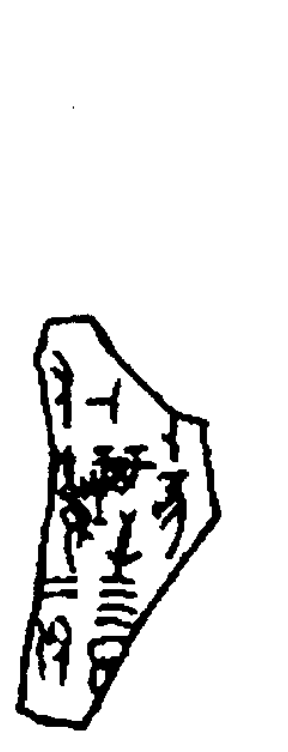
21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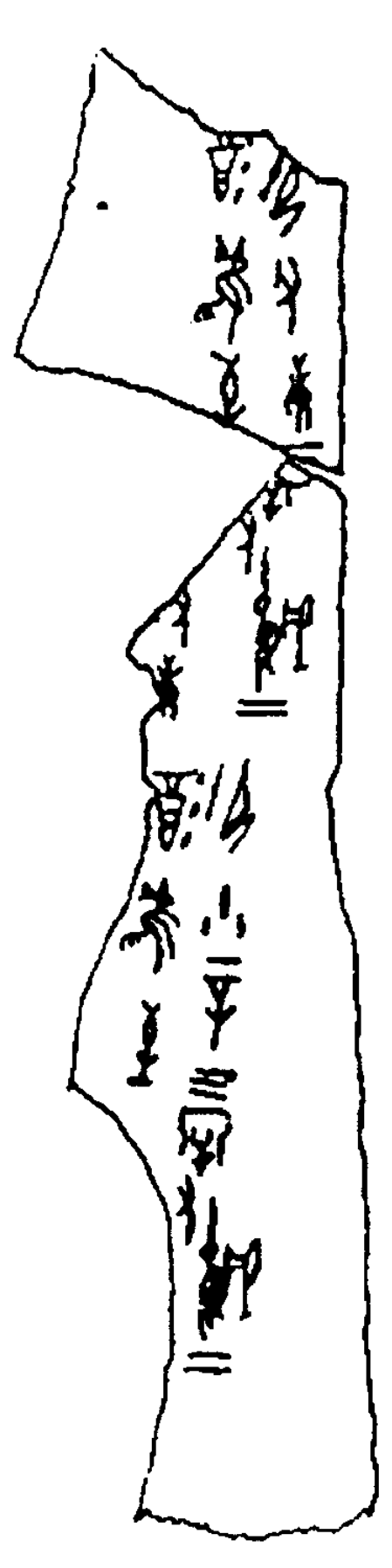
21538乙

關於卜辭裏的「子」，已有一些學者進行過探討。日本學者島邦男先生、林澐先生和裘錫圭先生都認為卜辭裏的「子」有不少是指跟商王同姓的族的⑯。現在從親屬稱謂系統來看，本組卜辭稱陽甲、盤庚、小辛、小乙為「父甲」、「父庚」、「父辛」、「父乙」，則本組卜辭中的主體人物「子」不僅是與商王同姓的族長，而且還很可能就是武丁的親弟兄，至少也是從父弟兄。

其他幾組卜辭的主要親屬稱謂如下

(1) 非王無名組卜辭⑰

妣丙（乙八八二三）　妣己（乙八八六〇）　父辛（乙八九六三）　小母（乙八七一四）
妣丁（乙八八九三）　妣庚（乙八六九一）　母庚（乙八七一四）　兄（乙八六九七）
妣戊（乙八九五一）　父丁（乙八九三九）　中母（乙八七五五）　子丁（乙八七四八）

以上妣丁、妣己、妣庚、父辛、子丁同於子組卜辭。諸妣中對妣庚、妣己、妣丁的祭祀最為頻繁，其地位最重要。

(2) 午組卜辭

祖乙（合集二二〇四四）　祖戊（合集二二〇五一）　祖己（合集二二〇五五）　祖庚（合集二二〇四四）
祖辛（存下七五七）　祖壬（合集二二〇四四）　祖癸（屯南二七七一）　妣乙（合集二二〇四五）
妣丁（合集二二〇七〇）　妣戊（合集二二〇五〇）　妣己（合集二二〇五〇）　妣辛（合集二二〇四八）
妣壬（合集二二〇五〇）　妣癸（合集二二〇四八）　父乙（合集二二〇八三）　父丙（合集二二〇九八）
父丁（合集二二〇四六）　父戊（合集二二〇四五）　父己（合集二二〇七四）　母戊（合集二二〇七六）
母庚（屯南二六七三）　兄乙（合集二二〇七五）　子庚（合集二二〇四六）　南庚（屯南二一一八）
下乙（合集二二〇四四）　外丙（合集二二〇六六）　石甲（合集二二〇四四）　內乙（合集二二〇六〇）
黑乙（合集二二〇九一）　丙乙（屯南二六九八）　內戊（合集二二〇五〇）　外戊（合集二二〇四九）
天戊（合集二二〇五四）　后戊（合集二二〇四四）　內己（合一四九）　后己（乙七〇八六）
天庚（合集二二〇九四）　[illegible]庚（屯南二一一八）

本組卜辭祭祀先王「南庚」、「下乙」、「外丙」。又，蕭楠同志認為「[illegible]庚」可能是盤庚⑱。另外，「妣丁」、「妣己」、「妣壬」、「父乙」、「父戊」同於子組卜辭。南庚傳位於陽甲，該組卜辭祭祀南庚，其首領應為武丁的諸父或諸從父兄弟，即南庚的子輩或孫輩。如「[illegible]庚」為盤庚，則其與商王的關係當更接近。

(3) 子附卜辭

祖乙（乙四八一〇）　祖己（乙七八八七）　妣丁（乙一三二四）　妣己（乙一三二四）
妣庚（合集二一八七八）　妣戊（乙一七八八）　妣癸（合集二一八七七）　母庚（合集二一八八二）
母己（合集二一八八三）　中母己（合集二一八七九）　子丁（乙五二六八）　石甲（乙五二六八）

在這裏也是妣庚、妣己、妣丁占有重要地位，與非王無名組的情況相同。其他的稱謂大多數與子組卜辭相同。祖己、石甲與午組卜辭同。

在非王無名組和子附卜辭的稱謂中沒有明顯的商先王先妣，但這並不等於說這些稱謂中絕對沒有商先王先妣，比如在這兩組卜辭中都占有最顯赫地位的妣庚，就應為王室先妣。下列一組卜辭卜問對妣庚的祭祀，是同時所卜的。

乙丑卜：彭禦于庚妣伐廿，宅卌……　（合集二二二二七）

戊寅卜，貞：三卜用，血三羊、冊伐廿、宅卅、牢卅、𠬝三多于妣庚？　（合集二二二三一）

戊寅卜：令庚辰酌，血三羊于妣庚……　（合集二二二二八）

来庚寅酌，血三羊于妣庚，酉伐廿，鬯卅，牢卅，及三多？　（合集二二二二九）

……及三多于妣庚？　（合集二二二三二）

癸未卜：禦庚妣，伐廿、鬯卅、卅牢，及三多　（前四、八、二）

以上前五辭為子附卜辭，最後一辭從字體特徵来看應為𠂤歷間組卜辭，而𠂤歷間組卜辭是王室卜辭，故「妣庚」應為王室先妣。子附卜辭《乙》四八一〇祖乙與妣庚並列，或者就是商先王祖乙與其配妣庚。這兩類卜辭祭祀王室先妣，說明其首領也與王室有血緣關係，可能該家族出自妣庚。

以上的材料說明了這些特殊卜辭與王室卜辭的密切關係，這些家族的首領與商王都有或近或遠的親屬關係。據《禮記・喪服小記》和《大傳》所記宗法制度，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即遷之宗。始祖之世世長子繼承始祖為百世不遷之大宗，其餘子（也名別子）則繼五世以下先祖，五世以上「親屬竭矣」，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為五世即遷之小宗。當然這與卜辭中所見殷人的宗法是不同的，但仍可據以推測殷代的宗法。商王世世繼其始祖，祭祀所有的先王先妣，相當於百世不遷之大宗。各世王子及其子孫，則於大宗之外又自各有親疏，他們既要以王室為宗，又要繼其所自出之祖，祭祀與自身有密切關係的父母祖妣，相當於後世五世即遷之小宗，如《左傳》文公二年所謂的「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和上文談到的隆重祭祀妣庚的家族，就體現了這種各自的親疏關係。故其在親屬稱謂系統上各家族就於自身特有的親屬系統之外，又有王室先王先妣出現。這些多世的王子都各自成為一個家族的首領，這衆多的家族就是王室卜辭經常提到的「多子族」，以各多子族首領為占卜中心的各類卜辭就是這裏說的「非王卜辭」。從以上的情況来看，多子族中以子組家族與王室的關係最為密切，其首領很可能就是武丁的親弟兄，至少也是從父弟兄。其次是午組家族，其首領可能是武丁的父輩或兄弟輩。至於非王無名組和子組附屬組，它們所代表的家族可能與王室的關係稍遠而與子組家族的關係較近。

另外，各家族還祭祀如下一些神祇。

(1) 非王無名組　㽙（乙八七二八）

(2) 午組　天（合集二二〇七七）　武（合集二二〇七五）　㫃（乙四六〇三）　受工（合集二二〇七五）　囟旅（合集二二〇九二）

(3) 子組　伊尹（陳五七）　臂后（乙四五〇七）

(4) 子附　河（乙一五三二）

其中伊尹、河見於王室卜辭。其他的神祇則是各組卜辭所特有的。《左傳》裏面有一段文字可以幫助我們理解這個問題。

公之為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十一月，公祭鍾巫，齊（齋）于社圃……　隱公十一年

從這裏可以看到，隱公雖為惠公之子，桓公之兄，然僅以自身的經歷不同即獨自祭祀不同的神祇，故多子族雖與王室有親屬關係，也因各自的特殊情況而祭祀各自的特殊神祇。

三、非王卜辭的內容

本節我們將討論這些卜辭的主要內容，通過這些探討可以了解商代家族的基本情況。

(1) 家族的內部成員

首先這些卜辭中都有一個為其家族核心的人物——「余」或「子」。「余」或「子」時常為其個人的吉凶休咎而占卜。

非王無名組：子亡害　乙八七一一

又作余口……　乙八八九二

午組：禦余于祖庚羊、豕、及？　合集二二〇四七

子組：丙子子卜：朕口……　合集二一六五八

其人有崇高的權力，可以發號施令，並可以代表其家族占有臣僕。

午組：余令㚇从羌田、亡囚？　合集二二〇四三

子組：余有呼出墉？　綴三三〇

口子子卜：朕在𠂤臣……　合集二一七四〇

可見這個「余」或「子」就是該家族的首領，相當於後世的族長，以此為核心，家族還有如下成員。

(1) 子某

非王無名組：子啟（八八二二）　子𡴘（乙八七一三）　子𪓐（乙八六九六）

午組：子妻（合四六五）　子冉（乙五三二一）

子附：子安（合集二一八九〇）　子涉（合集二一八九三）

(2) 婦某

非王無名組：婦妌(多)（乙八八九六）　婦妏（乙八八一九）　婦娶（乙八八六二）　婦旻（乙八七一三）

婦周（乙八八九四）　婦嬭（乙八八九三）

午組：婦石（合集二二〇九九）　㛸（合集二二〇九九）　婦婞（合集二二〇七七）

姜（合集二二〇九九）　妄（合集二二〇九九）　娘（合集二二〇九九）

子組：婦謏（乙八一七）　婦妾（前八、八、三）　婦鄣（乙四八五六）　婦鼓（合集二一七八七）

婦姐（前八、二、一）　婦豖（合集二一七八九）　婦㴇（前八、三、五）　婦喜（合集二一七九〇）

婦妊（前八、一四、三）　婦壴（乙四五〇四）　婦良（合集二一五六二）　婦来（合集二一五六一）

(3) 婦某子

非王無名組：婦嬭子（乙八八九三）　婦妏子（乙八八九六）

子組：婦妾子（乙四八五六）　婦鄣子（乙四八五六）

以上三項，「子某」和「婦某子」大都卜問其吉凶休咎或為其舉行「禦」祭，第二項「婦某」絕大多數卜生育之事，如「有子」、「娩」等，少數卜問是否無疾無禍，或為其舉行「禦」，故三項均當為各家族的內部成員。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提一下，即這三項人員不僅各組卜辭互不相同，並且也都不見於王室卜辭，王室卜辭有自己的另外一套「子某」、「婦某」和「婦某子」，可見，這些卜辭都分別代表着一個相對獨立的家族，這些家族並不包括在王室之中。三項人員中「子某」應是家族首領的兒子，「婦某」應是首領或「子某」的妻妾，至於「婦某子」，可能是「子某」的兒子，但王室卜辭有「婦好子」（卜通VI一二）、「余弗其子婦姪子」（前四、二六、七）等的記載，則又有為首領兒子的可能。

午組卜辭還卜問如下人員的休咎及為其舉行禦祭：

㠯（合集二二〇九四）　家（合集二二〇九一甲）　新（合集二二〇七三）　𡨦（合集二二一〇三）

「家」與「𡨦」可能為一人。這些人也可能是其家族的內部成員。

除此之外，家族還擁有衆多的臣僕。以下卜辭提到「多臣」或「臣」。

非王無名組：乙八七九六　乙八八一六　乙八八五九　乙八九三二

午組：屯南二六七二

子組：合集二一五三二　合集二一五三三　合集二一七四〇

子附：乙九四〇　合集二一八七二

非王無名組卜辭《乙》八八一六卜「多臣無疾？——多婦無疾？」「多臣」的疾病災禍就象多婦一樣得到重視與關心，可見這些「臣」仍然是家族成員。

這些「臣」或「多臣」，從卜辭的記載来看，他們主要從事於戰爭和田獵兩項活動，如子組卜辭《合集》二一七四〇談到「朕在𠂤臣……」，應即是「臣」從事於戰爭的記錄，午組卜辭《乙》四六九二談到「多臣田兇……」，是「臣」參加田獵的記錄。據王室卜辭的記載，王室的「臣」也從事這兩項活動，其中關於征伐的如賓組卜辭《綴》一一四「呼多臣伐𢀛方」，《丙》一「翌乙丑多臣弗其𢦏缶」，關於田獵的如出組卜辭《明》九九「……京……王田至……臣獲豕五雉二，在四月」。這些都可以與非王卜辭相互印證。

以上家族的成員可分為兩大部份，一部份是相互之間有血緣關係或婚姻關係的族長、「子某」、「婦某子」和「婦某」，另一部份是隸屬於家族的衆多臣僕，這正是構成一個獨立家族所必須的人員。關於這種家族的性質，林澐先生認為它是東方父權家族「較為完善的典型」⑲，我們在這裏再重點引證一些古文獻方面的有關資料，藉以考見這種家族形態對後世的影響。據文獻記載，春秋戰國時期各家族在親屬成員之外還有衆多隸屬於家族的非親屬成員，文獻裏把他們叫做「私屬」或「私人」。這些「私屬」或「私人」也就相當於非王卜辭中提到的「臣」和「多臣」。如：

《詩・崧高》：王命傅御，遷其私人。

《詩・大東》：私人之子。
《左傳》宣公十七年：請以其私屬（伐齊）。
　襄公二十五年：請以其私卒誘之。
《呂氏春秋・無義》：公孫鞅以其私屬與母歸魏。
《禮記・玉藻》：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公士擯，則曰寡大夫。

《詩・崧高》鄭注云：「私人，家臣也」。《左傳》宣公十七年杜注云：「私屬，家衆也」。《禮記・玉藻》疏曰：「凡大夫家臣稱私」。可見所謂「私屬」、「私人」都是隸屬於家族的非親屬內部成員，由於他們與外界沒有什麼關係，所以叫「私屬」或「私人」，《玉藻》「私人」與「公士」對舉，「公士」則是不隸屬於大夫而直接與國君發生關係的人，在這裏「私人」的性質也就更為明顯了。再從他們擔任的事來看，《左傳》兩條都記載他們參加戰爭，襄公二十五年的「私卒」也就是宣公十七年的「私屬」，前面我們已談到，商代的「多臣」也是從事戰爭的，對照這些情況來看，春秋戰國時期各家族的「私屬」或「私人」即相當於卜辭中各家族的「臣」或「多臣」，而春秋戰國時期的這種家族形態實際上是承自商代而來的。

(2) 家族的經濟基礎

從各類非王卜辭都在殷虛出土來看，各家族都應在當時的王都居住。但是作為經濟基礎，各家族都擁有一定的土地，並在其土地上從事農作：

非王無名組：正受禾？長受禾？　合集二二二四六
子組：
　我役耤于尸？　合集二一五九五

以上「正」、「長」、「尸」都是家族的領地。另外，子組卜辭《合集》二一五八六卜「今秋受禾」，《甲》一五八有「禾」字，都是有關農業的記載。午組卜辭《乙》四九二五卜「尞于土（社）」以求雨，子組卜辭《合集》二一七八○至二一七八二卜祭「龍」以求雨，子附卜辭卜祭「𡆥」（應即岳，山神）以求雨，也都應與農業有關。

除農業而外，各家族還有自己的畜牧業，擁有大量的牲畜以供其祭祀與食用。午組卜辭《合集》二二○九九記「朕耳鳴」而用羊一百五十八隻所禱，可見其一斑。

除此之外，各家族還時常進行田獵，以獲取禽獸。

非王無名組：丁禾卜：從田亡禍？　合集二二三七四
午組：
　余令陕從羌田？　乙四六九二
子組：
　多臣田兔　合集二一五三二
　我眔、獲？　合集二一五八六
子附：
　丁酉卜：獲鹿　乙一四四三

從上可見，參加田獵的人員是「多臣」和「羌」。這裏順便提一下，殷人的田獵不祇是為了娛樂，而更重要的是要獲得禽獸以祭其先祖並以備其器用。《左傳》隱公五年說「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襄公三十年傳文也談到「豐卷將祭，請田焉」，可見田獵雖可娛樂，但也不失為一種有效的生產手段。

上面的材料說明了各家族都有自己相對獨立的經濟基礎，這是家族賴以存在的首要條件。

(3) 家族的對外活動

首先，家族通過婚姻關係與其他異姓家族相互聯繫。上文所舉各類卜辭的「婦某」就是各異姓家族嫁於多子族中的婦女。「婦某」的「某」就是這些家族的名稱。由於在卜辭中沒有見到稱這些「某」為「子某」的例子，故我們推測他們應為異姓家族。林澐先生曾舉《乙》八八九六為例指出在卜辭中多子族向其他家族求婚叫「匄某女」⑳，我們同意他的看法，在這裏我們再補充下面兩條：

子組：匄婦妟（匄婦于妟）？　前八、八、三
子附：匄犬女　乙四八一○

妟、犬都是異族名，見於賓組卜辭。另外，我們看到非王無名組卜辭有「婦入」的記載，如：

婦入戊？叀（唯）丁入？
婦叀（唯）己入？戊入？　乙八八一○

所謂「婦入」應該是指異族之女來歸，與上面的「匄」正好是因果關係，有「匄」纔有「入」。

另外，各家族還經常對外作戰，如：

非王無名組：獲妟？　乙八七二二
　不喪人？　乙九○二四
午組：其征戎？不征戎？　乙四六九二
子組：丁酉余卜：執敉？　合集二一七○八
　丙申余卜：印執敉？弗獲？　合集二一七一○
子附：戌缶？十三月　合集二一八九七

通過戰爭得到的俘虜，也和王室一樣，主要的用途有二：

①作為人牲，如：

非王無名組：妣庚用𢀛羌？　乙八八五二
午組：
　于來戊用羌？　合集二二○四五
子組：
　禦小辛三牢又𢦏二　合集二一五三八
子附：
　用羌？　乙一四二三

以上所用人牲當然也不排斥有受自王室賞賜的因素。

②利用其進行田獵，以獲取禽獸。如午組卜辭《乙》四六九二「從羌田于西」可見一斑。

以上是家族對外活動的兩個方面，其中與外族為婚主要是為了加強同其他異姓家族的聯繫，以進一步鞏固其地位；對外戰爭是保護家族人員、財産和獲得俘虜、財物的重要手段。當然，其中也可能有很多都是受王命或協同王室軍隊而作戰。

(4) 家族與王室的關係

從卜辭反映的情況來看，各家族與王室的關係主要有兩个方面，即①作王官，②「叶王事」（也即為王室服役）。

在周代，周王或國君的子弟一般都在王室或諸侯國擔任要職，其地位很高。這在《左傳》、《國語》等古文獻中是有明確記載的。而從現有的卜辭材料來看，這種情況在殷代即已出現，茲論列如下：

首先，我們發現在各組卜辭中都有接受其首領命令的人員。

非王無名組：令豚宅正？叀祉宅正？　乙八七一二
　曾令歸？　乙八八一○
午組：
　呼陕祉？呼陕、兆祉？　乙八八九六
　令戉、光又獲羌芻五十？　乙四六九二
　余令陕从羌田？　乙四六九二
　令卩復出？　乙四九五二
子組：
　令方令丁　乙七九六
　叀令丁令豕？　乙八○三
　呼印从射冈，若？　合集二一五九五
　令執、若？　乙一七六七
子附：
　令弜求馬？　合集二一八九五
　令邑、生月？　乙四八一○

「呼」在卜辭中是一種上對下的常用語，接近於「令」。上述人員中，「陕」既見於非王無名組又見於午組，並且還見於王室卜辭。賓組卜辭如《乙》三八二二卜其是否「叶王事」、《乙》七三六七、《前》五、二○、四都卜「令陕」，《存》一六○記「陕入」，是其向王室納貢之事。非王無名組的「兆」也見於王室卜辭，有「令兆」（庫一○一、歷組）及「兆受年」（乙六五一九，賓組）的記載。「曾」也見於賓組卜辭，《前》六、五七、六記其受命於王。午組的「戉」、「光」也是王室賓組卜辭中的常見人物，時常接受商王的命令，不煩舉例。「卩」也見於王室卜辭，賓組卜辭《佚》七三四卜「卩受年」。「方」是子組卜辭中常見的人物，而賓組卜辭《京》一六八六也提到「令方侯」。「執」和子附卜辭的「邑」也都見於賓組卜辭，如《乙》三三九○提到「令執」，《乙》二七六二、《京》二一九一提到「令邑」。

以上這些人員與前面談到的各家族的內部人員「子某」、「婦某」等不同，「子某」、「婦某」是只見於某一組卜辭的，而這些人員則既見於各種非王卜辭又見於王室卜辭，他們既聽命於各家族首領又聽命

於商王，並且商王還關心他們的年成好壞，這說明他們不僅與各家族首領有上下關係，而且還和商王有直接的上下關係；其次，這些人員雖聽命於各多子族首領，但各組卜辭却並不卜問其凶吉休咎及為其舉行「禦」祭，並且其中有的人員，如「陕」是既見於此組又見於彼組卜辭的，這些情況都說明了他們不是各家族的內部成員，而祇應是各族首領的僚屬或一般的地位較多子族為低的異姓家族。

由於這些人員和多子族首領有上下關係，所以他們還隨時進獻於各家族並為其服勞役，這在卜辭中叫做「來」、「以(目)」、「入」、「叶我事」。

午組：戉以芻？　合集二二一〇四

爭得至，未戊迺用？　乙五三九九

子組：今丁有來自方？　合集二一七三七

令豖佳來？豖以龜二老令。　前八、八、三

子附：來邑人？弜邑人？　乙七八六+一〇〇二

蚰叶我事？　合集二一九〇五

「來」、「以」、「入」均送致之意，「叶我事」即為其服勞役。

子組卜辭還卜問下列人員是否「歸」。

麗（合集二一五八六）　韋（陳一二八）　弓、[illegible]、貫尹（林二、二六、四）　受（合集二一六五六）

刀（遺一三二九）　儷（乙一五六〇）　弔（庫一五五七）　豖（合集二一六三六）　𢪔（甲九八一）

此外還卜問「在某(地)人」是否「歸」。

在萬人歸？　前八、一二、四

方歸在邑人？　前八、六、三

方歸在川人？　前八、六、三

以上人員「方」、「豖」前面已提到，「韋」、「弓」、「受」、「貫」也見於王室卜辭，和商王有直接關係㉑。此外，非王無名組也卜問是否令「曾」歸（乙八八〇），而前面已談到「曾」也是見於王室卜辭並接受商王命令的。並且，以上人員，非王無名組和子組卜辭也都同樣不卜問他們的凶吉休咎或為其舉行「禦」祭。

因此，這些人仍不是該家族的內部成員，同樣應是其僚屬或一般異姓家族。在王室卜辭中我們也時常看到某人「歸」或令某人「歸」的卜問，如：

卓歸？　南南二、九三

勿呼𣥂歸？　乙二八八

貞：冐人三百歸？　京一三五四

卜「令某歸」的例子更為常見，有「望乘」、「沚戠」、「亞侯」等人，很顯然這些人也都不是王室成員，如同上面卜「歸」的人不是非王無名組或子組家族的成員一樣。所謂「歸」很可能是指他們在完成某項任務以後回歸其族原來的駐地。

至於各家族首領究竟在殷代居何種官職，由於卜辭簡略，不可能說得十分明確。這裏祇作一些有限的推測。子組卜辭《綴》三三〇一版「子」與「子商」對卜，該組卜辭《前》八、九、三又提到「亞雀畀我」，《前》八、一〇、二，《前》八、一三、二，《存》上一四四四也提到「亞雀」或「雀」，午組卜辭《合集》二二〇九二也提到「亞雀」，「亞雀」應該就是賓組卜辭中的「雀」。「子商」和「雀」在賓組卜辭中都有很高的地位。這裏有一個很值得注意的問題，即儘管各非王卜辭提到他們，但他們並不聽命於多子族的首領，而多子族的首領也不聽命於他們，大家都祇聽命於商王。從上引子組卜辭《綴》三三〇和《前》八、九、三的口氣來看，子與子商和亞雀的地位是平等的，因此，多子族首領可能與「子商」和「亞雀」差不多，都是王室大吏，其地位相當於周代的王室卿士。

《盤庚》三篇為可信的商代史料，可以和卜辭所記相互印證。其上篇的講話對象，是一些在高位的人，他們與時王「共政」並且各「長於厥居」，都分別是一個方面的長官。盤庚說他們「不和吉言於百姓」可見他們的地位高於「百姓」，其言行足以左右「百姓」對遷都的態度，據下篇所記，「百姓」是指的「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等一般的官吏。這些在高位的人從上篇反映的情況來看，都是與盤庚有血緣關係的同姓宗族首領。如篇中稱他們為「衆慼」，「慼」，《說文》引作「戚」，親也。《禮記・大傳》：「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疏曰：「戚，親也」。「衆戚」即衆親屬。盤庚對他們說：「古我先王曁乃祖乃父胥及逸勤」，「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其父祖與先王「胥及逸勤」，可見他們與王室的親密關係，卜辭中多子族首領及其父祖為王室服役，就是這裏說的與先王「胥及逸勤」。王室卜辭又記載了商王在先王先妣之外還祭祀衆多的未即王位的諸父諸祖，這就是這裏說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這王室衆多的未即王位的諸父諸祖同時也就是這些同姓宗族首領的父祖。從以上這些情況來看，《盤庚》上篇實應理解為盤庚對同姓宗族首領的講話，以前的學者由於沒有看到甲骨卜辭，所以一般都把「衆戚」理解為「衆貴戚近臣」，似乎沒有注意到這些「貴戚近臣」實際上都祇是同姓宗族的首領。現在結合卜辭來看，《盤庚》三篇的講話對象都是可以搞清楚的。其上篇是對同姓宗族首領的講話，他們相當於卜辭中的「多子族」首領；中篇是對庶民的講話，他們相當於卜辭中的「衆」、「衆」在卜辭中是商王朝最主要的生產力量和武裝力量；下篇的講話對象是「百姓」，下面我們將要談到，他們是擔任一般官職的異姓宗族首領，相當於卜辭中的「多生」。這三種人實際上包括了商王朝所有的統治階級和平民，是當時的絕大多數人，所以盤庚纔對他們分別發表講話。而上篇的同姓宗族首領與商王的關係和享有的地位與卜辭所記「多子族」首領的情況則是完全吻合的。

以上是「作王官」，下面談「叶王事」。

商王作為天下宗主，一切人員都要聽命於王，故子組卜辭《前》八、一〇、二談到「自商令我」。聽命於王的實際內容就是為王室服各種勞役，這在王室卜辭叫「叶王事」，如賓組卜辭：

貞：令多子族從犬眔𠂤蜀叶王事？　前六、五一、七

在非王卜辭叫「有事」，如：

午組：子其無事？有事？　合集二二〇六九

子組：今歲有事？　前八、三、七

我有事，今十月？　前八、三、三

刀卜辭：今八月有事？　甲三〇三二

卜問「有事」的卜辭以子組最多，不下數十條，幾乎每月都有「有事」的卜問，堪稱「王事靡盬」，此也可見該家族與王室的關係最為密切，故其作用也最大。

由於勤勞王事，故各家族都隨時外出，如：

非王無名組：曰出？曰入？　乙八九三六

午組：朕出，今月？　合集二二四七八

子組：我允出南？　前八、九、一

所至地名有如下一些：

非王無名組：老（乙八八九六）　曹（乙八八二一）

午組：占（合集二二〇四五）　庚（合集二二〇四五）　[illegible]（合集二二〇七四）

曰（乙五三九九）　凡（乙七四〇二）

子組：叩（乙一大二一）　巛（存下五八五）　[illegible]（合集二一七九大）

寧（乙一七九二）　墉（綴三三〇）

事畢後當返回王都，故子組卜辭如《乙》一三二六、《後》下四二、三，《京》三〇〇一、三〇〇二以及子附卜辭《乙》一五三三等都卜「入商」，其中《京》三〇〇二談到「我弗入商我有事」，表明了留居於外是由於勤勞王事之故。

此外，這些卜辭有的還直接記錄了他們和商王的來往，如非王無名組卜辭《乙》八九七一，子附卜辭《乙》一〇二二、四八一〇、一七九九、一七八一都提到「王」，其中《乙》四八一〇卜「王取弔」，是王徵調其家族人員的記錄。商王為了更好地籠絡這些家族，還隨時給他們以賞賜，故《乙》一七七九卜「王用商(賞)」。此外子組卜辭還有「呼執逆有賞」（乙一五五〇），「呼豖逆有賞」（乙一七八六）等等的記載，所謂「賞」也應是商王之賞。

四、關於王族、多子族、多生

在這裏我們簡要地談一下王族、多子族、「多生」（異姓族）各自的範圍及其相互之間在政治上的關係。

卜辭中有「王族」，從古文獻的記載來推測，除其他人員而外，其主要親屬成員應祇包括時王的所

有親生兒子，而不包括其兄弟。

《左傳》中有如下一段記載：

> 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單子殺還、姑、發、弱、鬷、延、定、稠。　　昭公二十二年

單子所殺八人即「羣王子」中的八人，其中「還」即「王子還」。據杜注八人為靈景之族，可見靈景之族的主要人員是「羣王子」。而景王又為靈王之子，如果王族包括兄弟，則靈王之子已均包括在景王族中，而所謂靈族又將指哪些人呢？又如《左傳》成公十一年云「周公惡惠襄之偪」，襄王為惠王之子，如王族包括兄弟，則惠族也無所指。故知各王族都應祇包括各自的子孫，不包括其兄弟。故杜注「靈景之族」云：「靈王、景王之子孫」。楊注「惠襄」云：「周惠王、周襄王之後裔族人。」也都指明王族不包括兄弟。卜辭中有「父乙多介子」、「父辛多介子」（合一七七），「介子」饒宗頤先生說即「庶子」㉒，如此，則「父乙多介子」應為父乙之族，「父辛多介子」應為父辛之族。據此推測，卜辭中的「王族」很可能也與周人一樣不包括其兄弟。

卜辭中的「多子族」，從上面的情況來看，應即相當於「靈景之族」和「惠襄之族」，他們或是時王的親兄弟、從父兄弟，或是時王的諸父諸祖。他們之中與時王親屬關係越近的就越是時王的依靠對象，地位也越顯赫，如上面談到的有可能是武丁親弟兄的子組卜辭的核心人物「子」。

據《左傳》所記春秋時事，某公子如非其父之嫡長子，則當與其兄弟共為其父之族，以嫡長子為宗；另一方面，某又與其兄弟各自立族，其族也祇包括各自的子孫。如襄公三十年《傳》說「罕、駟、豐同生」，杜注：「三家本同母兄弟」。隱八年《傳》云：「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故公子展的後人為展氏，鄭子產為子國之子，昭公四年《左傳》稱之為「國氏」。凡此，都是諸公子各自立族，雖同母兄弟也如此。春秋時同姓卿大夫有似於商代的多子族，故多子族也應與王族相似，其族祇包括各自的諸子，不包括其兄弟。這反映在卜辭上，就有各種不同類別的非王卜辭。

至於王室卜辭提到的「多生」，則是指的異姓家族。徐先生說「生」即「甥」，是與商人有婚姻關係的異姓家族。如王室卜辭提到的「犬祉族」、「三族」、「五族」，就是這些家族。「犬祉」或即非王無名組卜辭中接受命令的「祉」，裘錫圭先生也已指出犬祉族「當非商本族人」㉓。《鄴》三、二八、二明確指出「五族」即「芇」、「何」、「咼」、「逐」、「黹」等五個家族，林澐先生已指出「芇」、「何」是見於非王無名組卜辭而與多子族通婚的家族㉔，故他們均屬於「多生」。在商代，凡是異姓家族都屬於「多生」。從上面談到的情況推測，「多生」各族也應祇包括各自的子孫。

前面我們已談到，《盤庚》上篇是對同姓宗族首領的講話，其中篇是對平民的講話，而下篇則是對「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等一般官吏的講話，盤庚稱他們為「百姓」，「百姓」從字面上來講就是眾多的異姓種族。並且，上、中兩篇已包括了同姓宗族和平民，則下篇的「百姓」也自然就應指異姓宗族的首領了。在下篇中，盤庚沒有象對上篇在位者說的那樣說到其祖先與先王「胥及逸勤」及其祖先「從先王之享」，這表明他們與商王的關係不如上篇的在位者，也沒有象對中篇的平民說的那樣說到「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我先后綏乃祖乃父」，這表明他們的祖先也不是商先王的「畜民」，這些都可以看出「百姓」是異姓宗族的首領，他們相當於卜辭裏提到的「多生」。從《盤庚》上篇來看，他們的地位低於同姓宗族的首領，這與卜辭中見到的異姓家族首領要接受多子族首領命令的情況也是吻合的。

據文獻記載，周時凡是與周人不同姓的國族都與周人有婚姻關係，故周王稱異姓諸侯為「伯舅」，上面我們也談到屬於「多生」的「芇」、「何」等都與多子族有婚姻關係，從這些情況來推測，殷代的「多生」一般來說也應與王室或多子族有婚姻關係。

下面簡單談一下各「族」在政治上的相互關係。

首先，王族是商王朝的核心，是統治機構的中堅。《左傳》有一段記載可資參考：

> 伯州犂以公卒告王，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皆曰：「國士在，且厚，不可當也」。　　成公十六年

「王卒」、「公卒」即「王族」、「公族」。王族、公族為當時大國的中堅力量，推想商代的王族則更應具有這種性質。

王族之外是與王室同姓的第一外圍組織——多子族，從上面討論的情況來看，其首領一般都在王室擔任職務，其中某些與時王親屬關係較近的人還有很高的職位。他們有權呼令其他異姓家族，故其地位在其他異姓家族之上。歷組卜辭《南明》二二四有如下記載：

>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

多子族和王族並提，可見他們與王室的親密關係。在周代，同姓諸侯享受的禮遇也是高於異姓諸侯的。

多子族之外則是作為第二外圍組織的眾多異姓家族，他們與商王的關係當然不如多子族，並且從卜辭和《盤庚》篇反映的情況來看，他們的地位一般應較多子族為低。但是，他們仍然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從《盤庚》下篇來看，「百姓」在商王朝為「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有一定的官職；從卜辭的記載來看，他們可以直接受命於王，也反映出他們有一定的職務。另外，如上文提到的「戉」、「阦」、「𠬝」等，從卜辭反映的情況來看，他們是異姓家族，而賓組卜辭都曾卜問其是否「叶王事」，如此看來，他們與多子族一樣，仍然在商代王朝發揮着「作王官」與「叶王事」的重要作用。此外，他們還與王室或多子族有婚姻關係，因此，他們仍然受到商王的重視，《甲》三八〇卜「叀多生饗—叀多子(饗)」，他們與「多子」對卜，足見其重要。《左傳》襄公十年記瑕禽的一段話說：「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也談到異姓家族的重要作用，可資參考。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到，王族是商王朝的核心，王族之外則是有血緣關係的「多子族」和有婚姻關係的「多生」。這些「多子族」和「多生」的首領都各自「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聽命於商王，是商王朝的兩隻重要力量。因此，不管他們是「作王官」還是「叶王事」，而從本質上來講，其與商王在政治上的關係都是作王族的外圍組織，其中多子族是第一外圍組織，「多生」是第二外圍組織，以此形成一個以氏族紐帶為基礎的由親而疏、由上而下的統治機構。

以上是我們對「多子族」卜辭及相關問題的一些初步看法，供大家參考，並希望得到甲骨學界各位專家學者的批評指正。

後記：本文在修改過程中，常正光先生提出衆多寶貴意見，為本文所採納。另外，徐中舒先生也有所指教，在此謹致謝忱。

注釋：

①這些卜辭日本學者貝塚茂樹稱為「多子族卜辭」，李學勤先生稱為「非王卜辭」，林澐先生稱為「子卜辭」。詳見貝塚茂樹《甲骨斷代研究之再檢討》（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合著《甲骨文字研究》一九八〇年）、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一期）、林澐《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②本節所說的「武丁早期」、「武丁中期」、「武丁晚期」乃是一種假定。林澐先生認為目前既然沒有發現確切的小乙時代的卜辭，故任何一種卜辭都不能確切地肯定為武丁早期之物，目前祇能指出武丁時卜辭的相對早晚。我們同意他的看法。但這裏為了行文的方便，並參考李學勤先生的論述，姑以大字扶卜辭為武丁初期之物，以此為基點來推測其他幾組「非王卜辭」的時代。

③以上四類卜辭中，午組卜辭的命名現有爭論，這裏從習慣出發，暫用舊名。附屬於子組的兩類卜辭，由於其內部相互溝通，很可能是由兩人契刻的同一類卜辭，故我們將其合稱為「子附卜辭」。

④見《尚書·無逸》

⑤見《甲骨探史錄》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一九八二年。

⑥同⑤第七十三頁。

⑦見《小屯南地甲骨前言》第十七頁。

⑧同⑤第七十三頁。

⑨見《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第二節。《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⑩此從裘錫圭先生說。見《釋蚩》。香港中文大學編《古文字學論集》（一九八三年）

⑪此卜人名從徐中舒先生釋。

⑫見注⑨。

⑬《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⑭「朋」字從二月，非朋友之朋。《合集》二〇九三：「丙午朋卜，㞢歲于父丁，羊一」。為卜人名。

⑮親屬稱謂括號裏的甲骨出處均為舉例性質的，下文同此。

⑯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第六頁，《文史》第十七輯。

⑰本組與子附組喜將干支字與親屬字互倒，如「妣庚」或作「庚妣」，「子丁」或作「丁子」，這裏

仍按正常顺序抄錄。

⑱蕭楠《略論午組卜辭》見《考古》一九七六年，六期。

⑲同⑬，第三二八頁。

⑳同⑬，第三二九頁。

㉑韋、弓、受、貫見於王室卜辭之例如《乙》三一〇八（韋）、《合》一六六（弓）、《佚》九二二（受）、《京》三〇四（貫）。除《佚》九二二為無名組外，其他均為賓組卜辭。

㉒同⑯第四頁。

㉓同⑯第二十五頁注㊲。

㉔同⑬第三二九頁。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试论卜辞分期中的几个问题

温明荣　郭振禄　刘一曼

自从1931年董作宾在《大龟四版考释》中提出卜辞分期问题到现在，已经过去了半个世纪。在这半个世纪中，卜辞分期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不可否认，还有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本文的重点，不在于阐述已经取得的成绩，而在于探讨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　关于祖庚、祖甲卜辞的区分

董作宾在《殷历谱》一书中将祖庚列入旧派，祖甲列入新派。他认为祖甲即位后，一切制度都发生了变化，其中主要的是祭祀制度的变化，即出现了周祭（五种祭祀）。他说：“一为新派，其祀典创自祖甲，廪辛、康丁因之，帝乙、帝辛又复沿用也。他不遑论，即新派中彡翌祭壹劦五种祀典严密组织，旧派中未尝见也”。根据董氏的论述，旧派中未见周祭制度，祖庚既为旧派，其卜辞中当然就没有周祭制度了，此种制度只有祖甲卜辞中才有。

陈梦家基本承袭董说而略有不同。他在《殷虚卜辞综述》一书中根据兄庚与周祭制度的有无，将出组贞人分成以下几组（节录）：

有兄庚者　　旡大尹行旅即犬

有周祭者　　旡　尹行旅即犬涿洋

无兄庚、周祭者　　　　　　兄出中𢀛𧾷骨

他认为“凡有兄庚的一定有周祭，没有兄庚的一定没有周祭，可证周祭制度成立于祖甲时代。由于大有兄庚而无周祭，似乎周祭制度的产生在祖甲以后若干年。”

从上面董、陈二人的论述看，兄庚与周祭制度的有无，实际上成了区分祖庚、祖甲卜辞的重要标志，但二氏的论述都有值得商榷之处。

周祭制度是否一定出现于祖甲时代呢？对这一问题显然有着不同的看法。岛邦男在《殷虚卜辞研究》一书中认为，祖庚时代已经有了系统的五种祭祀（即周祭）制度。许进雄在《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一书中也认为祖庚时五种祭祀已渐成体系的趋势是不能否认的，他并指出五种祭祀的合祭在辛日举行的可能是祖庚的。

岛氏的论述暂且不论，许进雄的看法不是没有道理的。他在《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一书中列举了出组卜辞于辛日合祭上甲的五种祭祀，这种于辛日举行五种祭祀的例子在宾组卜辞中也偶然存在。现一并列举如下，以资比较：

(1)辛亥卜，亘贞：彡酒于上甲，亡巷，九月。《粹》107

(2)辛亥卜，涿贞：王宾羽劦自上甲衣至于后，亡尤。《金》119

(3)庚戌卜，王贞：翌辛亥，乞酒彡劦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巷，在十一月。《邺》1.40.10

(4)庚戌卜，即贞：翌辛亥，乞酒彡劦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巷，十月。《林》1.21.7

(5)庚戌卜，洋贞：翌辛亥，乞酒彡劦自上甲衣至于……后……《存）1.483

(6)庚戌卜，尹贞：翌辛亥，乞酒彡劦自上甲衣至于后，亡巷。《明》192

上述六例中，第一例是宾组卜辞，第二例形式与第一例相近，二者时代要早，其他各例时代较晚。

又，上述各例中，（2）一（6）是出组卜辞，贞人有即、洋、尹、涿，其中涿、洋是未见兄庚称谓的，时间可能较早。同时，我们还注意到，上述贞人的周祭卜辞除上述不完全合于周祭制度的形式外，还有合于周祭制度形式的，如：

癸酉卜，尹贞：旬亡祸，甲戌酒祭于上甲在……。《佚》318

甲午卜，尹贞：王宾上甲壹，亡祸。《人》1252

癸酉卜，洋贞：羽甲戌乞酒砉自上甲衣……于多后……七月。《通》X1.2

上述于辛日举行的五种祭祀可能要早于庙号天干与祭日一致的周祭形式。如果这种推测不误，我们可以说在贞人尹、洋、涿、即的周祭卜辞中存在着两种形形：一种不完全合于严密的周祭制度，一种合于严密的周祭制度，前者要早于后者。再考虑到涿、洋的卜辞未见兄庚称谓，故周祭制度在祖庚时已经出现的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即使是严密的周祭制度，也不能完全排除祖庚时已经出现的可能性。

陈氏的论述也有明显的疏漏之处。他认为：“凡有兄庚的，一定有周祭，没有兄庚的，一定没有周祭”。但就在他划分的几个组中，涿、洋是无兄庚而有周祭的，这与他的结论就发生了矛盾。如果全面分析他所划分的几个组，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有兄庚的，有的有周祭，有的没有周祭；没有兄庚的，多数没有周祭，少数也有周祭。这样看来，用周祭将祖庚与祖甲卜辞区别开来是困难的。

用兄庚区分祖庚、祖甲卜辞无疑是正确的，但也有很大的局限性。第一，有兄庚的卜辞数量很少，要用少数有兄庚称谓的卜辞概括全部庚甲卜辞是不可能的，而且这少数有兄庚称谓的卜辞也起不到标准片的作用；第二，某贞人的卜辞有兄庚称谓，只能表明这个贞人曾供职于祖甲时代，但不能说明他一定没有供职于祖庚时代。卜辞中出现的有兄庚称谓的贞人与无兄庚称谓的贞人的同版关系就说明了此点。如大有兄庚称谓，但与无兄庚称谓的出、兄有同版关系（《佚》399、《珠》393、《邺初》27.3）；旡有兄庚称谓也有周祭，与有兄庚但无周祭的大及无兄庚、无周祭的中有同版关系（《库》1177、《簠》89）；尹也是有兄庚也有周祭的，与无兄庚、无周祭的出、骨有同版关系（《珠》191）。这就说明，有兄庚与无兄庚的贞人、有周祭与无周祭的贞人都曾经同时供职，供职的时间显然是在祖庚时代。

陈氏的另一些区分祖庚、祖甲卜辞的标准也有商量的余地。他认为：“兄壬依干支次序亡于兄庚之后，所以有兄壬称谓的即、旅是属于祖甲时代的。依同例，母壬亡于母辛之后，所以祖甲时代的卜人旅有母壬而较早的卜人出、兄、喜只有母辛。”但是，庙号很可能不是以死亡先后为次序的，而是依死日定的，即死于某日就以某日的天干为庙号，如武丁卜辞中的父乙不是死于父庚、父辛之前，而是死于其后，廪康卜辞中的父甲不是死于父庚之前，而是死于父庚之后。因此，仅仅依据庙号天干的次序来确定死者死亡的先后次序是困难的。

从上面的叙述中可以看出，既然周祭制度有可能在祖庚时已经形成，那么，用这种制度将祖庚、祖甲卜辞截然分开是不可能的。同时，董作宾认为祖庚卜辞与祖甲卜辞迥然有别，祖庚应该与武丁卜辞划在一起，称旧派，祖甲单独称新派。我们认为，祖庚、祖甲卜辞共同点超过不同点，二者在字体、文例、贞人、称谓等方面都大体相似，不易区分。过去将二者区分开来的主要根据之一是周祭制度，如果这种制度在祖庚时代已经出现，那么，这种根据也就不存在了。反之，如果将二者联系起来看，更可以看出祖甲卜辞中一些重要制度的形成与发展的过程。因此，在卜辞分期研究中，还是将二者合在一起为好。

二　关于廪辛、康丁卜辞的区分

廪辛、康丁卜辞的时代，从董作宾开始，学术界一直称为第三期卜辞，又因为康丁卜辞与部分武乙卜辞不易区分，故又将其笼统地归入三、四期卜辞之中。陈梦家在《综述》一书中首次将三期卜辞区分为廪辛卜辞与康丁卜辞两部分，并提出了划分标准，这就是：字体方面，廪辛卜辞刻划粗而不平匀，每一笔势首尾尖而中间粗，康丁卜辞刻划纤细而匀；卜人方面，廪辛与其他早期卜辞都有卜人，康、武、文卜辞没有卜人；用材方面，早晚龟骨并用，康、武、文多用牛骨，罕见龟甲；前辞形式方面，廪辛及其他早期卜辞以“甲子卜某贞”、“甲子卜贞”为常例，康丁常作“甲子卜”；称谓方面，廪辛卜辞无兄辛，康丁卜辞有；周祭方面，康、武、文卜辞极少有周祭，廪辛卜辞有；在出

土区域方面，廪辛卜辞尚未在村中发现，康、武、文卜辞主要出在村中。

对陈氏的分法，学术界一直存在着不同看法，如李学勤曾指出：“同一王世不见得祇有一类卜辞，同一类卜辞也不见得属于一个王世，《综述》没有分别这两个步骤，就造成一些错误。例如《综述》所谓“康丁卜辞”，便是用一个断代上的名称代替分类上的名称。该种卜辞不用龟甲，而兆辞有“习龟卜”（《明》715）、“习靇一卜”（《粹》1550），故应与用龟甲的其他类卜辞同时存在。后者应即《综述》所称“廪辛卜辞”。又说：“我们在上面已经指出所谓“康丁卜辞”实是祖甲晚期至康丁的，可能还延至武乙初年”①。裘锡圭也曾指出：“由此可知这两类在文例、字体等方面都有相当明显不同的卜辞，至少有一部分是完全同时的。陈梦家把前者完全划归廪辛，后者完全划归康丁，显然是有问题的。”②

对这一问题，我们有如下看法：

1，在一般认为的三期卜辞中，存在文例、字体、内容都有明显不同的两类。这一点是具有不同看法的双方都承认的。问题在于，这种不同是时代的差异造成的，还是其他原因造成的，则是需要探讨的。我们认为是前者，而不是后者。第一，从称谓上看，两类卜辞中，一类有兄辛，一类没有兄辛。兄辛是康丁对廪辛的称呼，有兄辛称谓的，显然是康丁卜辞，其时代当然要晚于没有兄辛的。如果两类卜辞都有兄辛称谓，则其时代应当相同，但迄今为止，只在一类卜辞中发现兄辛称谓，另一类则没有，这就清楚地表明，两类卜辞的时代是不同的。第二，从字体、文例看，一类卜辞（廪辛）与早期的宾组、出组卜辞基本相同，另一类（康丁）与武乙、文丁、乙辛卜辞接近。第三，从祭祀制度看，一类有周祭制度（廪辛），另一类（康丁）没有。前者显然与祖甲卜辞是一脉相承的。如果二类卜辞的时代相同，在祭祀制度方面不应出现如此重大的差别。

2，两类卜辞中是否存在同卜一事的现象？对这一问题本文下面还要谈到，这里只想指出，对卜辞中的“同卜一事”应持慎重态度，因为这些卜辞到底是“同卜一事”，还是仅仅事类相近或相同，是不容易分辨的。退一步讲，即使两类卜辞中确实存在“同卜一事”的现象，那也只能说，这两类卜辞可能有过一段共存的时间，这与宾组卜辞和出组卜辞可能有过一段共存时间是一样的。这种现象的存在并不能改变这两类卜辞一类时间较早，另一类较晚这样一个基本事实。

3，康丁卜辞有无可能上及祖甲时代，这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从现有材料来看，还看不到这种可能。虽然这部分卜辞中有兄己、兄庚的称谓，但我们不能说只有祖甲卜辞中才能有兄己、兄庚，其他王的卜辞中一定不能有。要知道，不同王的卜辞中出现相同的称谓是经常遇到的。另外，仅有兄己、兄庚称谓还不足以说明是祖甲卜辞，还必须同时有父丁称谓。但目前兄己、兄庚与父丁之间还未发现同版关系，因此三者是否为同时代的称呼还不能肯定。同时，如果将兄己、兄庚、父丁一起划入祖甲时代，康丁卜辞延续到武乙的可能性就没有了，因为没有父丁称谓就很难说其为武乙卜辞。同时康丁卜辞与祖甲卜辞的区别是十分明显的，特别是祭祀制度方面，一个有周祭，一个没有周祭。

三　关于“历组卜辞”的时代

近年来在卜辞分期的研究中争论最激烈的问题之一是关于所谓“历组卜辞”的时代。这类卜辞只有一个贞人，名历，故学术界有人称之为“历组卜辞”。对这组卜辞的时代基本上有两种看法：一种是武丁——祖庚说；一种是武乙——文丁说。前者的主要论点是：

1．从字体演变看，“历组”的常用字具有早期卜辞的特点。如王字，武丁时期是不戴帽的，到祖甲时期变成戴帽的，“历组”也是不戴帽的。

2．从卜辞文例看，“历组”也有许多地方与早期卜辞相同。如武丁时期有记录甲骨贡纳攻治的署辞，“历组”也有，文例也与武丁至祖庚时期接近。另外，武丁时的兆侧刻辞有“小告”、“不咎黽”等，“历组”也有“二告”、“弜咎”。

3．“历组”卜辞出现的人名，许多与武丁、祖庚卜辞相同。

4．“历组”卜辞有些与武丁时的宾组或祖庚时的出组卜辞所卜事类相同，这些同事类卜辞证明“历组”卜辞与宾、出组两组为同时。

5．“历组”卜辞的称谓，父乙与母庚、兄丁与子戠同版，子戠见于武丁卜辞，很明显是武丁时的称谓。父丁排在小乙之后，显然是武丁。③

武乙——文丁论者的主要论点是：

1．从“历组”卜辞的常用字看，绝大部分与康丁以后用字相同，只有少数与早期卜辞相同。如“历组”卜辞习见㠯（即以）字，它和宾组的氐字用法、含义都相同，但却分别出于两组，绝不相混。再从发展序列考察，武丁至庚甲卜辞中用氐，廪辛以后，以字代替了氐字，“历组”卜辞常见以而不用氐，在乙辛卜辞中只有以而不用氐，从用氐到用以，反映了文字的发展。

2．在文例方面，“历组”也与宾组、出组有明显的不同。如“历组”卜辞常见的兆侧刻辞是“兹用”、“不用”，而不是“二告”、“弜咎”，而“兹用”、“不用”早期虽有，也只是偶见，不占主导地位。相反，康丁卜辞中则可经常看到。记事刻辞“历组”虽有，但与宾组的形式是不同的。而且记事刻辞不是早期特有的，康、武、文时期也有，故不能认为“历组”有记事刻辞，时代就是早期的。

3．称谓方面，“历组”卜辞中同样存在对小乙、武丁的祭祀，只是较少特祭。

4˙关于相同人名与相同事类，存在于“历组”与宾组卜辞之间的相同人名，是一种“异代同名”现象。卜辞中的人名，不是私名，而是族名。对相同事类，则认为并不一定是“同卜一事”。因为卜辞中人名是“异代同名”，官职也是“世官”，一些族氏世代向商王尽同样的义务，这样就形成了在不同王的卜辞中出现相同或相近的事类。④

我们认为，上述武乙——文丁论者的看法，现在看来还是有道理的。此外，我们还就下列问题进行补充。

1．字体与文例。在《小屯南地甲骨》上册前言中曾经提到武乙、文丁卜辞在字体方面有交错现象，即个别武乙卜辞中有文丁字体，个别文丁卜辞中有武乙字体。这种现象的存在是否与该书前言所说的文丁卜辞只出于中期二组地层与灰坑，不出于中期一组地层与灰坑的结论矛盾呢？我们认为是不矛盾的。在考古发掘中，同一种文化类型的遗物，早晚期之间除了主要的或者说基本的方面不同之外，往往还存在着某些共同的因素，即晚期的往往包含某些早期遗物的因素，早期的也孕育着某些晚期的因素。早、晚期出土遗物截然有别，毫无联系的现象是罕见的。甚至在不同时代的文化遗物中，有时也看到某些相似之处。我们不能因为看到某些相似之处就否定其主要差别。更不能因此就否定其早晚关系。出土遗物是这样，卜辞也是这样。《小屯南地甲骨》上册前言对“历组”两类字体的区分只是基本的或大体上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区分。在卜辞中，任何时代相衔接的卜辞，字体交错的现象都是经常看到的，这不仅表现在武乙、文丁卜辞之间，也表现在其他时代相邻近的王的卜辞之间。如武丁晚期字体与祖庚字体几乎是相同的，这实际上也可看成是宾组卜辞中有出组字体，出组卜辞中也有宾组字体；个别出组贞人的卜辞与何组卜辞的字体也几乎一样，如大，有一部分卜辞就是何组字体，这两组字体中的大，可以认为是同一个人，也可以认为不是同一个人。若为同一个人，那就是出组卜辞也有何组字体。廪辛、康丁卜辞中同样有这种字体的交错现象。在同一个王的卜辞中也有这种现象，如自组卜辞与宾组卜辞，部分自组字体很像宾组，同样，部分宾组字体也很像自组。这也就是说，部分宾组卜辞中有自组字体，部分自组卜辞中也有宾组字体。总之，这种字体交错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历组”两类字体存在这种现象不足为怪，这种现象的存在并不能成为否定其时代先后的理由。我们可以说，时代相邻的卜辞字体截然有别，没有丝毫相似之处的现象是不多的。实际情况往往是，当一种字体还没有完全消失的时候，另一种新的字体已经出现，而当新出现的字体已经占主导地位的时候，旧的字体还没完全消失，这样就在两种字体之间形成了一段时间的共存。陈梦家在《综述》中说过：“由此可知，即在同一朝代之内，字体、文例及一切制度并非一成不变的；它们的逐渐向前变化也非朝代所可割断的。大体上的不变与小部分的创新，关乎某一朝代常例与变例（即例与例外）之间的对立，乃是发展当中的一个关键。这一朝代的变例或例外，正是下一朝新常例的先河。已经建立了新常例之后，旧常例亦可例外的重现。”这一段话可以看作是上述现象的总经与概括。同时，我们还可以指出，字体（也包括文例）有很大差异的卜辞，往往不会是同时（平行）的，即使象自组与宾组那样同属武丁卜辞，它们也是先后的关系，不是平行的关系。也就是说，它们之间的差别主要是由于时间不同造成的。

我们认为，只出于小屯南地中期二组地层与灰坑的那部分历组父乙类卜辞（以H23:751为代表），其时间要晚于父丁类字体与父乙字体有交错现象的那部分历组卜辞，而后者又要晚于典型的历组父丁类卜辞。有交错现象的这部分卜辞，可能是武乙晚期卜辞，也可能是文丁早期卜辞。以H23:751为代表的历组父乙类卜辞在文丁卜辞中是属于较晚的部分。这种发展规律与上述陈氏的论述正相符合。

在文例方面，“历组”卜辞的兆侧刻辞“兹用”、“不用”除经常在康丁卜辞中看到外，还可在乙、辛卜辞中看到，尤其在乙、辛的祊祭卜辞中，更是经常出现，从此点也可看出“历组”与晚期卜辞的联系。

2．称谓：《甲骨缀合新编》478为“历组”卜辞父丁类，其上有兄庚称谓。如果“历组”的父丁是武丁，则“历组”的时代就要延续到祖甲时代，但“历组”卜辞与祖甲卜辞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祭祀制度，祖甲有周祭，“历组”没有周祭。

3．相同人名与相同事类：首先谈相同人名。“历组”与宾组卜辞中出现的相同人名较多，有人统计有五十多个。在这众多的相同人名中我们不能全部涉及，只能重点地阐述几个（需要指出的是，这些人名中，有一些，如某侯，是无需多谈的，因为这些实际上是一个侯名，而侯名都是世代相袭，出现在任何一个王的卜辞中都不会改变）。

妇好：现在学术界一般认为妇好即妇子。子在卜辞中为族氏之名，武丁卜辞中有贞人子，“历组”卜辞中有子尹（《屯南》341），与妇好属于同一族氏。肖楠认为妇好即子族之女嫁于商王为妻者。⑤张政烺曾根据《乙》8816多妇与多臣对贞一例，证明妇与臣属同类事物，并认为妇好是世妇，是“累世相承的”，“每个商王都会有过，而不只武丁时期的一个妇好”。关于多妇的来源，该文认为“有些便是被征服者或归顺者世代贡纳的”⑥。二说略有不同，以张说为优。但其共同点是，都认为妇好之好不是私名，妇好也不是一个商王所特有的，而是每个商王都可能有。根据肖说，凡是子族之女嫁给商王的都可称妇好；根据张说，凡是子族贡纳来的“妇”，也都可称妇好。这样，妇好这一名称是世代相袭，在卜辞中自可重复出现。

既然如此，为什么妇好只出现在宾组卜辞与“历组”卜辞呢？这是由各个王的卜辞的不同特点决定的。卜辞中子某、妇某只在武丁卜辞中大量出现，在“历组”卜辞只是偶然出现，其他卜辞则很少看到，但这并不能说明其他王的时代就没有多妇或妇好，只是她们不出现在卜辞里而已。

《屯南》917有一条有关妇好的材料，其内容为：

乙酉卜，御旋于妇好，十犬。

这条卜辞是为了免除箙旋的灾祸而对妇好举行御祭，妇好为死者。箙旋一名也见于武丁宾组卜辞：

丁亥卜，㱿贞：昔乙酉箙旋御……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后》上28.3

贞：昔乙酉箙旋……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佚》543

据张政烺考证⑦，《后》上28.3大丁之前有缺文，应据《佚》873及《甲》1094补“自唐”二字，并认为上述三条卜辞虽然都有箙旋之名，祭日又都在乙酉，但并不是同时发生的事情。《屯南》917之妇好不是作为武丁之配的妇好，而是“唐取妇好”之妇好。祭妇好所以要在乙日，是因为受“唐取妇好”的影响。张说是很有道理的。祭妇好在乙日，似乎说明妇好未立庙，也没庙号，她是以大乙“冥妇”的身份出现的。

我们还需要补充一点，即对箙旋的看法。《乙》4208、4212有多箙，与多臣、多宁等一样，可能是职官名。旋，严一萍在《甲骨断代问题》一书中认为是一个族名，一期、三期都有，《掇》2.130就是。这片卜辞的内容是：

叀戍乎旋执，于之𡆥，王受又？

此为康丁卜辞，旋为人名，据卜辞常例，也是族氏之名。严氏还指出，侯家庄1004号大墓所出铜盔也有旋的族徽，这就证明了商代确有旋这个族氏。因此，箙旋一名的构成，也象射𦎫、犬中等一样，箙是官名，旋是人名，故箙旋也是可以异代同名，在卜辞中重复出现的。

总上可以看出，历组卜辞中的妇好与宾组卜辞中的妇好不是同一个人，作为大乙冥妇的妇好与作为武丁配偶的妇好也不是同一个人。同样，历组卜辞的箙旋与宾组卜辞中的箙旋也不是同一个人。

望乘：望乘之乘是否私名，要回答这一问题是比较困难的。同时，卜辞中是否有私名存在，这一问题也是不好回答的。在普遍以族氏之名为人名的情况下，很难想象会有少数人违背常例以私名见诸典册。望在卜辞中是一字多用的。有时确为族名、地名，如《续》3.31.4与《续》3.29.4有在望贞，望为地名。地名在卜辞中往往又是族名，二者是很难区分的。《掇》2.78有“伐望”，望为族名。望有时又可单独用作人名，如《掇》2.78：

王其比望爯册光及伐望，王弗每，又𢦏。

文例与宾组卜辞常见的沚戓册相同如《续》3.10.2。

望除与乘一起构成人名外，还与羍一起构成人名：

贞：望羍启雀？《乙》4693

贞：勿令望羍归？《合》160

以上二例皆武丁宾组卜辞，辞中的羍与宾组卜辞中的子洋、出组卜辞中的贞人洋的洋可能为一字，故羍是一个单独的人名或族氏之名。望与另一个族氏之名联用时，是否还是族氏之名呢？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很有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望也是一个职官名，与射𦎫之射、犬中之犬一样。如果有这种可能的话，望乘、望羍与射𦎫、犬中等的构成一样，望为官名，乘、羍为人名，亦即族氏之名（白川静认为望乘一辞是职官名），在这种情况下，望乘同样可以异代同名。

沚戓、沚或：这两个人名，肖楠论述过⑧，这里再补充一个例证：

丁巳卜，韦贞：舌方其𢦏戓，十一月。《金》7531

从这一例证可以看出，戓确为族邦之名，不是私名。同样，或可能也是族邦之名，非私名。

𠂤：“历组”卜辞与宾组卜辞中有关𠂤的事类都有不少，这些事类中是否存在“同卜一事”的现象，这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在探讨这一问题时我们应该指出的是，有一些很明显只能算作事类相同或相近，不能证明它们就是同卜一事，如卜问𠂤氏羌（以羌）、氐三百射或多射，𠂤圣田，𠂤有灾或无灾等。这些事类在卜辞中都可重复出现，只要我们承认𠂤是可以“异代同名”的，这些问题就迎刃而解了。下面我们重点地分析几例：

御𠂤于丁，于妇御𠂤。《甲》2121，宾组

𠂤御于父丁。《明后》2524，“历组”

要证明《甲》2121与《明后》2524所卜问的事是否为同一件事件，首先必须证明《甲》2121中的丁是否为父丁（武丁）。为了弄清这一问题，我们再举以下有关丁的例证：

丙寅卜，贞：来丁亥子美见以岁于示于丁

于母庚于妇。《前》1·29·2

甲辰卜，贞：告于丁，一牛。五月。

甲辰卜，贞：翌乙巳夙㞢于母庚宰。《安明》157

这两条卜辞与上引《甲》2121都是宾组晚期卜辞，这两条卜辞中都有母庚，故为武丁卜辞无疑。既为武丁卜辞，其上的丁就不可能是父丁（武丁）。既然《前》1·29·2与《安明》157为武丁卜辞，其上的丁不是武丁，《甲》2121也应为武丁卜辞，其上的丁也不可能是武丁。既然《甲》2121的丁不是武丁，那么，《甲》2121与属“历组”卜辞的《明后》2524也不可能时代相同，当然也就不会是“同卜一事”。

𠂤以众伐舌方。《后》上16、10，《粹》1082

𠂤以众𦎫伐召方。《粹》1124，《人文》2523

这两条卜辞不是同卜一事，或者说时代不同是很明显的。对舌方的战争主要见于宾组卜辞，说明舌是武丁时期商王国的主要敌国之一。从现有材料看，“历组”卜辞中尚未见到商与舌方作战的资料。对召方的战争，主要见于“历组”卜辞，至今在宾组卜辞中尚未看到。说明召方在武丁时期不是商王国的敌国。两者的不同，正好说明时代有异。如果说这两条卜辞是同卜一事，就等于舌说方就是召方了。

其次，再看看事类。截至目前为止，已经发表的文章中列举了不少宾组与“历组”中的相同事类，其中多数属于在卜辞中可以重复出现的，如射𦎫以羌自上甲、望乘以羌自上甲、酒危方以牛自上甲等。这是商王用射𦎫、望乘贡纳来的羌和危方贡纳来的牛祭祀上甲，望乘、射𦎫都是可以异代同名的，危方是方国名，更可异代同名，所以这样的事情在不同王的卜辞中出现是不足为怪的。另一些，如令多马衔于北、令莽以多马、叀族马令、叀三族马令、令辰以新射于斴等，有的是人名，如莽；有的是官名，如多马、族马，这些都可异代同名。至于他们的一些活动，在卜辞中更是可以重复出现。这些例证中，有时干支相同或相近（有的相隔十三天，也不能说是相近），这或者是由于偶然巧合，因为六十干支周而复始地使用，重复出现的时候很多，总会碰到相同或相近的；或者是由于某种祭祀制度决定的，任何王的卜辞中都是这样。所以，这些所谓相同事类，也只能说是事类相同或相近，说是同卜一事，则感证据不足。下面再重点分析几例：

黄尹和伊尹：宾组卜辞中的黄尹是否就是“历组”卜辞中的伊尹，这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但不管二者是否是同一个人，称呼不同，应该是意味着时代不同，不会是由于贞卜机关的不同。即使是有两个贞卜机关，在同一时间对同一个祭祀对象，也不可能有两种不同的称呼。又，尹，根据张政烺的考证为族长⑨。伊尹即伊族之长，黄尹即黄族之长。伊、黄在卜辞中都是族氏之名。卜辞中除伊尹、黄尹外，还有子尹、戣尹（《屯南》341）等。子、戣也都是族氏之名。黄和伊作为族氏之名在卜辞中始终存在，如乙、辛卜辞中有贞人黄，《文》184有伊卜，《佚》114有“其执伊”，《南明》504有“伊受又”等。说明二者是两个不同的族氏，不是同一族氏的的不同称呼。所以伊尹、黄尹是两个人，不是一个人。

对下危的战争：就现有材料看，只见于宾组卜辞，“历组”卜辞中从未见过，因此有下危的《丙》24十《京津》1266与无下危的《邺》三下38·1不可能是同卜一事。同时，卜辞中的下危与危方是不同的，宾组卜辞中未见对危方的战争，而有卜问危方亡祸的记录；“历组”有途危方（《佚》913等），所记也是不同的，这只能用时代不同来解释。

对巴方的战争：巴只见于宾组，不见于“历组”，故不能将有征伐巴方记载的宾组卜辞与无征伐巴方记载的“历组”卜辞说成是同卜一事。

关于尸和人：《丙》24十《京津》1266是尸，即下部弯曲者，《邺》三下38·1是人，下部不弯曲，二者写法不同。卜辞中的尸和人是一个字还是两个字，现在还不十分清楚。乙、辛卜辞所征的是人方，下部都不弯曲，与同期的人字写法一样；武丁卜辞中的尸与人的写法是不同的；“历组”卜辞也有尸字，即下部弯曲者，见于《屯南》3340，与同期人字写法有别。因此，现在还不能肯定人和尸就是一个字，将二者说成是同卜一事未必妥当。

我们还应该指出，关于事类相同的现象，不仅见于宾组与“历组”卜辞之间，也见于其他组（或王）的卜辞之间，其中比较明显的是见于康丁卜辞与乙、辛卜辞之间。肖楠曾经举出《屯南》2320与《簠·征》38都有右牧𠂤，人名相同，事类也相同⑩。这里我们再补充两例：一例是《综述》图版16之一段刻辞，其内容是有关与危的战争，字体是乙、辛时代的，很明显是乙、辛刻辞。这片刻辞提到的美也见于廪辛、康丁卜辞（《甲》1269、《京》4141），这实际上也是事类相同的例证，说明廪、康和乙、辛时代都曾与危、美进行过战争，也说明美不是私名。另一例是《屯南》2320与《前》5·6·1（《合集》35347）：

右戍不雉众？

中戍不雉众？

左戍不雉众？（《屯南》2320，节录）

中不雉众？王乩曰引吉

左不雉众？王乩曰引吉（《前》5·6·1）

前者是康丁卜辞，后者是乙、辛卜辞。《前》5·6·1辞残，中、左可能是中戍、左戍的省略，估计原来也是有右不雉众的。从此两例可以看出，事类相同或相近，并不一定就是同卜一事，二者的时代不一定相同。

在武丁——祖庚论者有关事类与人名相同的论述中，主要是将宾组与“历组”进行对比，出组很少，“历组”中，父乙类较少，主要是父丁类。这些论述主要是认为宾组晚期卜辞之时代与“历组”父丁类相同，都属祖庚时代。对于这个结论，在宾组晚期卜辞中是找不到任何根据的，即找不到它作为祖庚卜辞所需要的亲属称谓：父丁、母辛、兄己，相反，却有宾组晚期卜辞属于武丁时的证据。如《前》1·29·2、《安明》157都有母庚称谓，而其中的丁都不是武丁。这些论述立论的基点是宾组晚期卜辞为祖庚卜辞，如果这一基点一动摇，其整个立论就缺乏坚实的基础。其论证方法是“历组”在称谓上同于出组，事类上与宾组晚期有许多同卜一事的现象，故“历组”是祖庚卜辞（父丁类）。这种方法是不可取的。既然“历组”与宾组晚期有那么多的“同卜一事”，它们的亲属称谓就应该是一致的，否则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

卜辞分期是以宾组卜辞确定为武丁卜辞为基础的，现在看来，这种看法基本上还是正确的。宾组卜辞是否延续到了祖庚时代，这一问题还不好解决，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即使延续到了，时间也不会长，因为到目前为止，在宾组卜辞中还未见到父丁、母辛、兄己等称谓，如果宾组卜辞很长一段时间是在祖庚时代，不可能不发现这些称谓。

除了上面谈到的问题外，其他如宾组卜辞与出组卜辞的界线；帝乙、帝辛卜辞如何

划分等，也都值得探讨，但由于篇幅的限制，本文暂不论述。

几十年来，研究卜辞分期的方法都没有越出董作宾提出的十个标准。应该看到，这十个标准中，每一个对卜辞分期断代都有一定的作用，但每一个又都有其局限性。就以称谓来说，殷王是多子的，死后又是以天干命名的，这样庙号重复的现象就会经常出现。陈梦家在《综述》中曾经说过：“坑位字体文例等用于断代是有限制的，就是亲属称谓也是有限度的。卜辞所称祖妣可以是祖父母，也可以是三代以上的；商人多妻，称母不限于生母，所称父即诸父，兄即诸兄。只有称子而系以私名者，如子伐、子咸之例，才是固定的指某个人。不但不同的朝代都可有父丁、父戊，就是同一个朝代所称的，妣戊可以是祖母戊也可以是高母戊；就是同一朝代所称的祖母戊也不一定指哪一个名戊的祖母，因为可能有几个祖母都名戊的。商人的习惯，把同辈的同类亲属依其死亡先后由十天干的顺序为庙号，因此，若某代有十四个诸父，则有二个父戊是同名（干支）的。”从这段话可以看出称谓断代之不易。问题恐怕还不止于此，陈氏认为有十四个父辈，就会有两者同名的，其实不必到十四个，因为庙号是以死日天干定的，只要死日天干一致，庙号就可以相同。字体对断代所起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相同的字体可能意味着出自同一个人的刀笔，但字体有无仿刻，则是一个应该引起注意的问题，现代书法有学习前人书体的，商代是否有，值得考虑。还有一个问题，目前断代是以同版同期为基点的，但有无同版不同期的，即有无利用前代加过工或用过的甲骨，看来也是有的。事类断代是近来用得比较多的，但对这种方法应持慎重态度。由于卜辞是一种特殊的文体，所卜问的事类本来就有很多是相同或相近的，再加上都用六十干支记日和某些固定的祭礼，使得所卜事类很容易相同或相近，这就需要我们认真对待是否是同卜一事。

由于上述分期方法的局限性，近年来一些卜辞研究者正在设法开辟新的途径，其中钻凿形态的研究对卜辞分期是有所裨益的，但由于过去的著录多不发表背面的钻凿，因而为这一课题的开展带来了困难。另外，考古工作者也试图通过田野考古发掘所提供的地层关系及其同出器物对卜辞进行分期，并且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绩，如多年来聚讼不决的自组卜辞的时代问题，通过1973年小屯南地发掘所提供的地层关系基本上获得了解决，同时，这次发掘也为“历组”卜辞时代的确定提供了一些地层依据。但利用钻凿形态和考古方法进行卜辞分期的研究，目前还是初步的，还需要积累更多的资料将研究引向深入。

注　释

① 李学勤：《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报》1957年3期。
②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6辑，1981年。
③ 李学勤：《论“妇好”墓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11期。
④ 张永山等：《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3辑，1980年。
⑤ 肖楠：《再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9辑，1984年。
⑥ 张政烺：《妇好略说》，《考古》，1983年6期。
⑦ 张政烺：《妇好略说补记》，《考古》，1983年8期。
⑧ 同⑤。
⑨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的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⑩ 同⑤。

（原載《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文集》，
文物出版社，1986年）

考古发掘与卜辞断代

刘一曼　郭振禄　温明荣

甲骨文的发现是在上一世纪之末。最初，人们的研究范围多局限在释读文字或考订殷代历史、礼制等方面，自1928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殷墟进行考古发掘并获得了大量的甲骨刻辞以来，不少研究者认识到，殷墟的时代并非武乙至帝乙三世，而是《古本竹书纪年》所说的“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所以，殷墟出土的卜辞，在这二百七十三年中也必然有所变化。若能区别其时代，辨别出哪类卜辞属于哪一帝王，对研究殷代后期各阶段的历史必将有更重要的意义。

最先注意到这个问题的是董作宾。在1928年殷墟第一次发掘以后，他发现小屯村北朱姓地(1区9坑)所出的甲骨文字，既有许多规整的小字(《甲》8、12、26、59、297、318、349等)，又有雄伟的大字(《甲》1、5、50、68、301、316、347等)；而刘姓地(2区26坑)则不出小字的甲骨，但有一种细弱的书体（《甲》140、145、148等)；张姓地(3区24坑)见“癸囗贞旬亡𡆥”的卜旬文例(《甲》356、385)、田猎卜辞“亡戋”的辞例(《甲》357、358、360、390、425)，在书体上和前两地所出的卜辞也不大相同。他怀疑这三个地方甲骨文字的不同与时代先后有关系①。这一发现，促使他去探索判别卜辞时代的方法。

1929年12月，在第三次发掘中，于小屯村北“大连坑”南段的一个长方坑内，发现了四块比较完整的刻辞卜甲，董氏对这四块卜甲作了深入研究，写了《大龟四版考释》一文(载《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1931年)。在这篇文章中，董氏将多年来人们感到迷惑不解的卜下贞上一字考定为贞人，于是，首创了贞人说。在这篇文章中董氏还提出了断代的八个标准，从而在卜辞的断代研究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1933年，董作宾发表了《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33年)，把断代的八个标准扩展为一、世系，二、称谓，三、贞人，四、坑位，五、方国，六、人物，七、事类，八、文法，九、字形，十、书体等十项标准。他又将晚商二百七十三年的甲骨文分为一、武丁及其以前，二、祖庚、祖甲，三、廪辛、康丁，四、武乙、文丁，五、帝乙、帝辛五个时期。这篇名著的发表，是甲骨文研究中一件划时代的大事，为以后卜辞分期断代的研究奠定了基础。后来董氏在《甲编》序中，回顾这段历史时说：“这断代分期的新研究方法，追本溯原，不能说不是在发掘工作中求得的。”

董氏在卜辞分期的研究中，十分重视田野考古的作用。在《甲骨文研究的扩大》（载《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30年）一文中他指出：“至于他们(指卜辞)的先后顺序，也只有向地层中寻找了”，还指出卜辞的时代要与“同出器物，互相参证”。在《大龟四版考释》一文他提出卜辞断代的八个标准中就有坑层与同出器物两项。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虽然删去了坑层与同出器物两项，但仍把坑位作为卜辞分期断代的重要标准之一。以后，在《甲骨学五十年》中，他将分期的十个标准分为直接与间接两类，坑位属于直接标准一类，可见他对坑位的重视。

董氏的坑位说，是指甲骨分布的区域。他认为各个时期卜辞的分布都有一定的范围，所以，不同地点出土的甲骨，时代是有区别的。他将殷墟第一次至第五次发掘中在五个区出土的甲骨，用五期加以区分，如表一所示。

表　一

区　名	所　在	发掘次数	坑　位　名　称	卜辞期数
一，E	村北 朱坤十四亩地_ 何姓七亩北半	一	9、16、7、18	1、2、5
		三	村北纵五癸，又东支 村北纵六甲，村北纵六乙	
		四	E5、E8、E9、E21、E23	
二，A	村北 刘姓二十亩地中段	一	25，26，33	1，2
		三	横13戊，横13己，横13庚，横13壬南支，横13癸、横13.5戊，横13.5己，横13.5丁，横13.5庚，横14丁西段，横14戊，横14辛，横14壬，中段 横14西坑	
		四	A3，A13，A14，A16，A22	
三，F	村中、村南	一	24，27，28，30，31，35，36，37	3、4
		二	101，102，103，104，105，106，109，110 114，117，118，120，130，131 斜1，斜1支，斜2，斜2支，斜2北支 斜3，斜3东正，斜4，西斜，西斜西支，西斜东支，连坑1，连坑2，连连1，连连2，小连沟，场南横沟	
		五	F1，F2，F3，F4	
四，B	村北 张姓十八亩地 大连坑在中部	二	村北纵1，村北纵2	1、2、3
		三	大连坑{从1癸，从2甲，从2乙，从二甲，乙西支横13.5乙，横13.5丙，又北支1，北支2，北支3，横13.25乙，大连东段，大连西段，大连南段 横13乙，横13丙，又北支，从1己，从1丙	
		四	B3，B4，B8，B10，B12，B16，B30，B31，B46	
五，E	村北 何姓七亩地南半	四	E16（圆井）	1、2
		五	E57，E59，E60（圆坑）	

董氏在卜辞分期研究中注重坑位，这就将卜辞分期的研究与田野考古结合起来，与那种单纯依靠文例、字体、称谓、贞人等的研究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为以后的卜辞断代研究开辟了新的途径。他所说的甲骨分布区域，在卜辞断代中也有一定的意义。如陈梦家对廪辛、康丁卜辞的区分标准之一，就是它们分布区域有所不同。即康丁卜辞主要出于村中、村南，廪辛卜辞出于村北和侯家庄，尚未在村中、村南发现②。

应当指出，坑位对卜辞的分期虽有一定作用，但不能像董氏那样将其作用无限夸大，以为只要知道某片卜辞出土的地点就可以断

断定某坑甲骨属于某期，必须严格而准确地掌握卜辞本身的断代标准，如卜人、称谓、字体、文例等。

他又说：“坑位只能供给我们以有限的断代启示，而在应用它断代时需要十分的谨慎……上述的穴窖(指有意储积的穴窖)所包含的甲骨至少有三种可能：(1)只包含一个时期，如武丁卜辞；(2)包含连续几期卜辞，如武丁、祖庚、祖甲卜辞；(3)包含自首至尾几个时期的卜辞，如武丁、庚、甲和乙、辛卜辞。关于(3)，因为它包含了太长的时期，对于我们的断代，没有很大的帮助。关于(2)，可消极的指示没有更晚的卜辞。关于(1)在断代上有用，譬如某一组不能决定年代的甲骨，若总是和具有武丁卜人的甲骨同出一坑，则此组甲骨很可能是武丁时代的”

陈氏在运用坑位进行卜辞分期的研究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他将学术界有争议的𠂤组卜辞、子组卜辞、午组卜辞定为武丁卜辞，除了提出称谓等方面的证据外，还提供了坑位上的根据。他认为𠂤组、子组和宾组常常同出于一坑，而且同坑中很少有武丁以后(可能有祖庚)的卜辞，反映出它们时代一致，即子组、𠂤组应与宾组一样，均属武丁时代的卜辞。又，午组和其它少数的卜辞在 YH127 坑与上述三组卜辞有共存关系，也当属武丁时代。后来，考古发掘的情况也表明，陈氏的意见是对的。

我们认为，虽然陈氏的坑位说——分析甲骨坑的堆积状况、坑内卜辞的共存关系，在甲骨断代上有一定意义，但他对某些问题的提法，如认为只有有意的储藏或堆积甲骨的窖穴才能断代等，则是值得商榷的。因为，虽然有意的储存甲骨的窖穴是较理想的可供断代的单位，但这类灰坑数量不多，为果把坑位断代的范围仅局限于此，那么，它应用的范围就太狭窄了，不能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而普通的灰坑，虽然其中的堆积以陶片、兽骨等为主，甲骨只是夹杂其间，零星出土，但这种坑在卜辞分期断代中也往往有一定作用。

其次，无论是董氏，还是陈氏，他们在阐述各自的坑位说之时，都曾提到了层位(地层)的作用，董氏还提到了同出器物，但他们在卜辞分期的研究中都没有真正运用过地层学的原理。我们认为，在研究卜辞分期的时候，坑位固然应该注意，而层位(地层)则更应该注意，同时应该将二者结合起来。根据地层学的观点，对储存甲骨的灰坑，还应该从纵的方面加以区分。即：早期坑，坑内的甲骨和其他遗物均属早期；中期坑，坑内有中期的甲骨及其他遗物，还可能有部分早期甲骨和其他遗物；晚期坑，坑内有晚期的甲骨和其他遗物，但也常有部分早、中期的甲骨及其他遗物。第一种坑，对断定甲骨的时代有重要价值，因为中、晚期之遗物不会出现于早期坑中。如陈氏在论述𠂤、子、午组卜辞的时代时所列举的 YH127 坑，此坑不但宾、𠂤、子、午组卜辞共存，而且从地层上看是属于早期的，陈氏只注意了前者，忽略了后者，而后者对决定这几组卜辞的时代更为重要。第二种坑对于中期卜辞，第三种坑对于晚期卜辞时代的断定也有一定意义，但前者对早期卜辞，后者对中期和早期卜辞时代的断定则无意义，可见中、晚期灰坑在断代上是有其局限性的。

总之，由于甲骨本身是通过发掘出土的，而卜辞断代又是通过科学发掘的启示才得以提出，所以，考古地层学对甲骨文分期断代有重要参考价值，而甲骨的分期研究成果又为殷墟文化各期绝对年代的确定，遗迹、遗物的年代和性质的考订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下面我们具体地用考古学的方法(包括地层与坑位两个方面)对部分卜辞的时代进行分析。

1. 𠂤组、午组、子组和少数特殊书体的卜辞的时代。

自从董作宾在《乙编》序中将这些卜辞归人文武丁时代以后，学术界对它们的时代就一直存在着争论。主要有盘庚、小辛、小乙、

定它的时代。如他在《甲骨学五十年》中所举的《甲》185“□戌王贞：亡日父辛(亡且父辛)”③，这片卜辞出于小屯村中(第三区)，而按他的坑位法，“凡是村中出土的卜辞一小部分是第三期，大部分是第四期，尤以武乙为多”，因此，他断言这父辛是廪辛，这片卜辞属武乙时代。其实，村中、村南除出康丁、武乙、文丁卜辞外，还出少量一期和五期的卜辞，这片从字体上分析，属武丁时代的𠂤组卜辞，其上的父辛应指小辛。

又，董氏本来是重视坑位的，可是后来为了迁就他的文武丁复古之说，就把坑位法置于脑后了。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他对E16坑的断代。E16坑是个时代较早的灰坑，坑内𠂤、勹、㫗等贞人的卜辞与宾组贞人同出，不见晚期的卜辞和其他晚期的遗物。在《甲编》序中，董作宾说：“第四次发掘的E16坑，这是一个圆井，应该叫做窦的。井中只有一二期的卜辞……在第二期祖甲时，此窦塌陷，也就废而不用了。”“E16坑可以证明是在祖甲以前。”但在《乙编》序中，他将𠂤、扶、勹等十七贞人，从一期降到文武丁时代，如此，E16坑所出的卜辞也应该晚到文武丁时代。这样与他的坑位说就发生了矛盾。因为依其坑位说，村北是不出第四期卜辞的，E16坑位于村北五区，所出卜辞为一、二期，正相符合。若将E16所出卜辞改为文武丁卜辞，他所提出的村北不出第四期卜辞的结论也就不能成立了。

董氏还用坑位法，推求了以前著录的甲骨文字的出土地点。在《甲编》序中，他推测了十几种著录中所收的甲骨的出土地，如表二所示。

董氏的推测，大致不错，但也不完全正确。对此，陈梦家在《综述》中有较详细的论述。如《前》、《续》、《菁》、《库》、《金》、《诚》、《林》等书都有第三期的甲骨，与董氏所说的三期卜辞，在以前的著录，除了《佚存》所收美国斯美士的一部分，《粹编》所收善斋的一部分之外，别的书都没有的说法是不相符合的。这种推断上的错误说明了，一，或者是这些书所收的甲骨不完全出于第一区；二，或者是第一区除出一、二、五期卜辞外，也出三、四期卜辞。如果第二种推测是正确的话，就进一步说明了董氏坑位说在断代上的局限性，用起来需格外慎重。

在卜辞分期的研究中运用田野考古方法的另一个学者是陈梦家。他在《殷墟卜辞综述》一书的第四章第二节中也谈到了坑位问题。他认为：一、坑位应该和发掘区不同，它必须是某些独立的储积甲骨的穴窖才有可能定这个坑包含某个或某些朝代的卜辞；二、虽然有意的储藏或堆积甲骨的窖穴才有作为断代的可能，然而也有限度，一个只包含武丁卜辞的坑穴最早是武丁时代的储积，也一样可能是武丁以后的储积；三、不可以某坑的甲骨年代来拘束同坑的其它实物的年代，反之其它实物的花纹形制足以决定此坑堆积中的实物的最晚时期；四、坑以外还要注意层次；五、

表　二

甲骨文字出土地点	开始发掘	继续发掘	收藏者	著录者	特　点
第一区(朱姓地，滨河)	光绪30年 (1904年)	1920年	罗振玉 明义士等	前、后、续、菁、 库、龟、卜等	1、2、5期
第二区(刘姓地，朱地西南)	光绪25年 (1899年)		刘　鹗	铁、戬、餘、 拾等	1、2、4期
第三区(张姓菜园，小屯村中)	宣统元年 (1909年)	1923—1928年	明义士 刘体智等	粹、后、佚等	3、4期

“午组卜辞”。此坑出土的陶簋，腹壁较直，矮圈足(参见《殷墟陶器图录》228G，1947年)，型式近似殷墟第一期(大司空村一期)。

1973年，在小屯南地的发掘中，在早期的灰坑和地层中，也发现了𠂤组、午组和一些字体较特别的卜辞。

如H102出的《屯南》2698(图一，3)属午组卜辞；H104出的《屯南》2765、2766属𠂤组卜辞；H107出的《屯南》2767—2771属𠂤组和午组卜辞；探方T55(6A)出的《屯南》4575(图一，5)，过去《屯南》前言误定为宾组，今正。这片卜辞字体较特别，贞字的写法也见于《乙》8695、8713(《合集》丙二22261、22249)等片，时代近于𠂤组。

特别是T53(4A)所出的𠂤组卜甲《屯南》4511—4517，其中4517还有𠂤组卜辞的贞人扶(图二)，尤为学术界所瞩目。许多学者认为这是断定𠂤组卜辞属于早期的一个重要证据。但是，有的学者根据打破T53(4A)的H91灰坑中所出的两片卜甲能与T53(4A)𠂤组卜甲(T53(4A)：145)缀合，就对T53(4A)之时代提出不同的看法，认为“在T53(4A)和H91两个不同的地层中出土的龟甲可以缀合在一起，你能说，‘T53(4A)属于武丁晚期，H91属于康丁、武乙、文丁吗？’中间会相隔几十年，然后分别入土吗？这明明是同一个时期的龟甲是属于文武丁时代的……地层颜色的不同，很可能当时堆积的物质不同所形成，不一定是属于两个时期，否则分别出土的两片腹甲，何以能缀合在一起？”⑭ 我们觉得，这种说法是由于对田野发掘情况不明瞭而产生的误解。在发掘中，经常可以见到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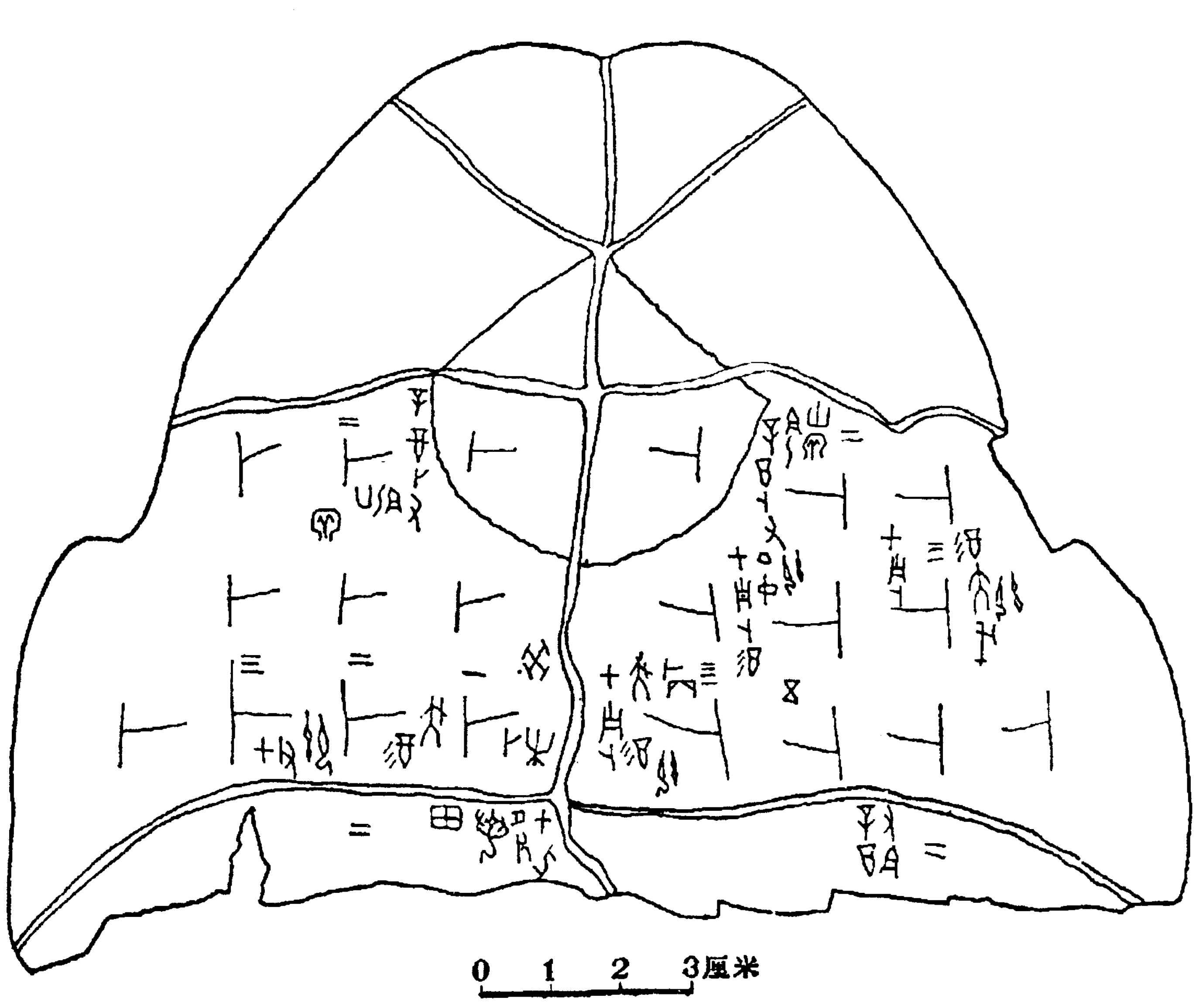

图二　《屯南》4517摹本

说④；武丁说⑤；武丁早期说⑥；武丁晚期说⑦；武乙、文丁说⑧；帝乙说⑨等几种意见。近几年来，通过讨论，特别是由于考古发掘的新发现，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渐趋一致，大多数人都认为它们属武丁时代。但也还有少数学者力主文武丁时代说⑩。所以，争论尚未结束，在这里还有必要作进一步的阐述。

首先，我们看看这些甲骨出土的层位。在考古发掘中，这几组甲骨虽然在晚期的地层和灰坑中有所发现，但更多的是它们经常发现于较早的地层或灰坑中。解放前，殷墟曾做过十五次发掘，但前几次的发掘，由于缺乏经验，未能正确地区分每一探沟、探方的地层，也不能很好判断遗迹之间的打破关系，所以有些单位所包含的遗物会出现早、晚相杂的现象。下面我们只选择后几次发掘的少数单位作例子加以分析⑪。

① B17，在乙五基址下，所出的卜辞为《甲》3357、3358，属𠂤组卜辞。

② B30，在乙五基址下，所出的卜辞为《甲》3303、3304、3305，其中3304为𠂤组卜辞，另两片也似早期字体。

③ H38，在乙五基址下，所出卜辞为《乙》475、476。前者近宾组卜辞，后者似祖庚卜辞。

④ H76，在乙五基址下，所出卜辞为《乙》483，属宾组卜辞。

这四个坑，均被乙五基址所叠压，而乙五基址内有三个出刻辞甲骨的坑(即打破基址或与基址同时的坑)B125、B126、B130。B125，所出卜辞为《乙》277—289、8646、8501，属宾组和出组卜辞；B126，所出卜辞为《乙》290—296，属宾组卜辞；B130，所出卜辞为《乙》297，亦属宾组卜辞。因此乙基址应为祖庚、祖甲时期之遗存，基下灰坑时代的下限，不能晚于祖庚、祖甲，或者更早一些。

⑤ YH005，在乙六基址下，所出卜辞为《乙》298、8649、8650，近𠂤组或早期字体。此坑出了一些完整的陶器，其中鬲、簋、盂、罍等的形式，属于殷墟文化第二期(即大司空村二期)，大概坑之时代也与此相近。

⑥ H36，在乙基八下，所出卜辞为《乙》474、8683—8687，8657—8660，属𠂤组卜辞。其中有一出刻辞卜甲的坑C75，所出的卜辞为《乙》8648、8682，字体似𠂤组，但此基址打破了水沟，水沟之年代相当于殷墟第二期，所以基址的年代上限不能早于第二期。H36的年代大概相当于祖庚、祖甲时期。

⑦ YH127，这是乙十二基址的一个旁窖，是一个埋藏甲骨的窖穴，坑内共出甲骨17096片。绝大多数是宾组卜辞，少量子组、午组，𠂤组和一些字体较特别的卜辞。YH127的最上层是M156，其下为一大而浅的灰坑H117，H117之下为H121，在此坑以下才是H127⑫，可见这一组遗迹中，H127之时代最早。M156之时代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即大司空村三期)。又，从Y H127坑内甲骨堆中所夹杂的陶簋口沿观察，似属殷墟第一期(即大司空村一期)之物⑬。这些迹象表明，这个坑的时代要早于第三期，可能也与殷墟二期相近。

⑧ YH448，这是丙一基址之旁窖。所出的卜辞为《乙》9036、9037(图一，1、2)，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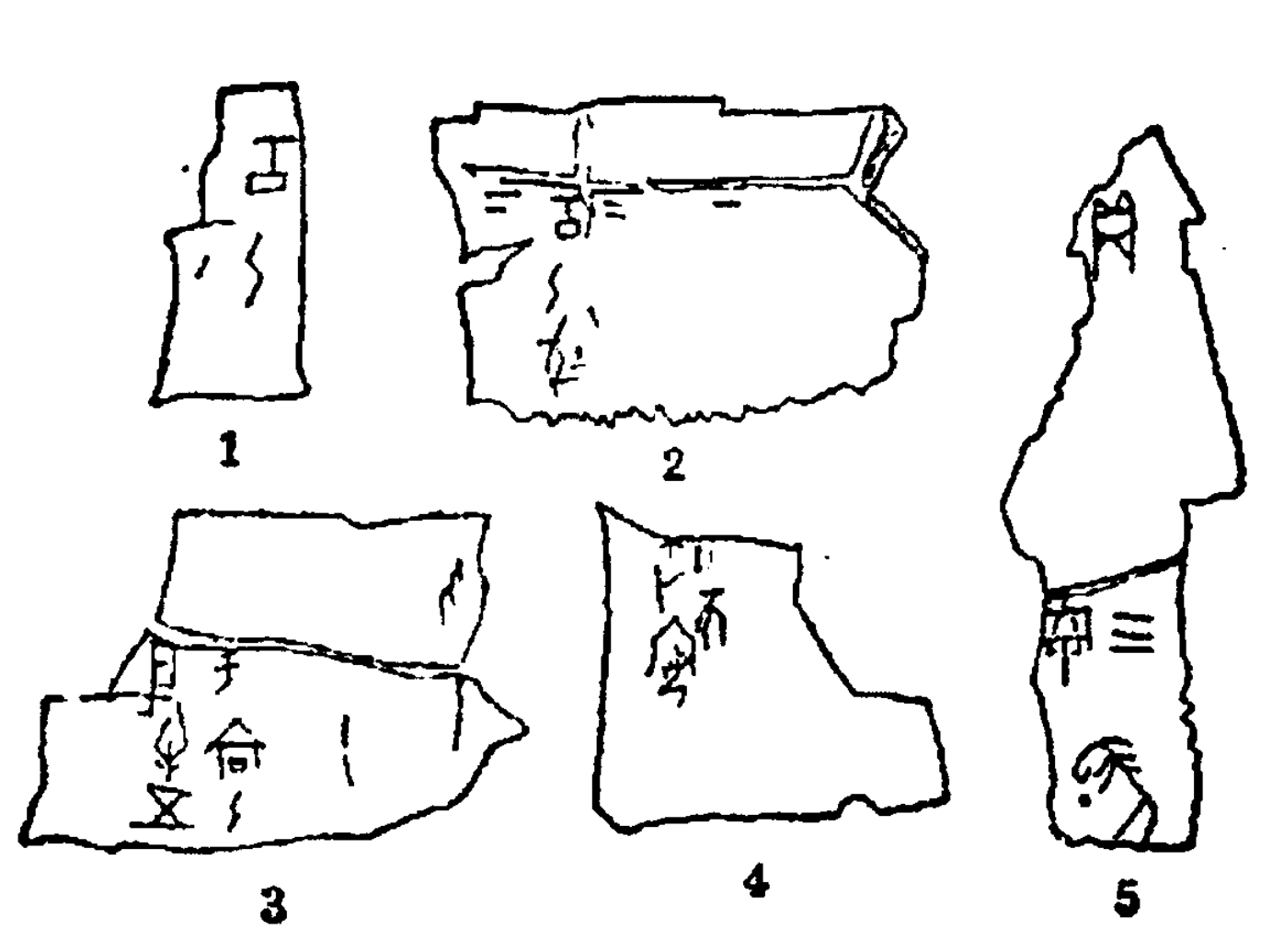

图一　卜辞摹本
1.《乙》9036 2.《乙》9037 3.《屯南》2698
4.《乙》9099 5.《屯南》4575

代较晚的地层、灰坑、墓葬等遗迹破坏了时代较早的地层、灰坑,在这种情况下就可能出现早、晚不同期的坑、层出土的遗物缀合在一起的现象,陶片如此,甲骨也如此。例如,小屯南地殷代晚期的灰坑H17被隋墓M13的墓道破坏了一半(参见《屯南》上册图二),H17的一部分甲骨落到M13墓道中(七百多片),于是这两个单位所出的甲骨有一些就可缀合(如《屯南》639、646、663、681等),这些被缀合的甲骨,谁都会认为它们的时代属于早期(殷),不会属于晚期(隋)。

关于这一现象,李济在1929年描述隋代卜仁墓的地层时就曾指出,纵二甲乙西支的"这种褐色及黑色的硬土为破土葬卜处士的时候破去了,并且直破到黄沙土底,连在这块的文化层土(按:指殷文化层)都全出来,然后才安葬卜君。在这种情形之下,那上下的土层当然就会夹杂起来。会葬卜处士的亲友大概总有见过土中所包的字骨白陶片等实物,但他们……填穽的时候,仍旧把那些张、杜、杨、许未见的文字埋下去,直到我们去发掘的时候才重见天日"⑮。从这段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当年在隋卜仁墓的填土中也曾发现过甲骨,他们之中或许有的也可与殷坑层中出土的甲骨相缀合。所以,尽管与T53(4A):145缀合的两片卜甲出在时代稍晚同时又打破它的H91坑,并不影响T53(4A)自组卜甲的时代属于早期。

上述十多个单位的资料表明,这几组卜辞所出的层或坑时代较早,尤其是自组和午组卜辞出于殷墟文化第一期的灰坑和地层中,从而说明这几组卜辞的时代是较早的。

下面,我们再看看这些甲骨的共存关系。解放前发掘的甲骨坑,不少缺乏地层关系的科学资料,但我们可以分析坑中各种甲骨的共存情况,作为断代的参考,现在选出11个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甲骨卜辞的坑,列表三如下⑯。

从表中可以看出,自组、子组、午组及少数字体特别的卜辞,常与宾组卜辞同坑而出(有的坑如E16也有少量出组卜辞),而这些坑不见晚期的卜辞。宾组卜辞属武丁时代,这是学术界已公认的,所以这些卜辞之时代也应与宾组相近。

这几组卜辞虽同属早期,但是它们之间也有时代先后之别。据近几年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学术界对殷墟文化各期年代的认识有了新的发展。由于妇好墓、小屯十七、十八号墓的年代属于武丁晚期,共存的陶器为殷墟文化第二期,因此有的学者推测殷墟文化第一期的下限不晚于武丁,上限大概早于武丁。发现在殷墟第一期的自组卜辞,其时代应为武丁前期,比宾组要早⑱。我们同意这一看法。另一些字体特别,尚不能分组的卜辞,如

表 三

坑 号	所出刻辞甲骨	共存情况	发掘次第
YH006	«乙»299—467 8502—8531 8651—8656	自、宾、子	13
B119	«乙»1—237 8638 8639 8661 8674 8675 8662	自、宾	13
YH127	«乙»487—8500 8663—8673	宾、自、子、午	13
YH265	«乙»8935—8936	宾、自	15
YH330	«乙»8939—8994	子、自	15
YH344	«乙»8997—9022 9066—9079	自、子	15
H107	«屯南»2767—2771	自、午	1973年
A26	«甲»110-179 368—375 391	宾、自、出	1
纵一癸北	«甲» 929 943 211	宾、自、出	3
横十三乙	«甲»950—969	自、出	3
E16	«甲»2941—3176 3324—3328 3322 3330—3346 3361 3362	宾、自、出	4

《屯南》4575等,也应属武丁前期。

应当注意的是武丁时代的卜辞(特别是宾组卜辞)字体和文例都相当规范,是较成熟的文字。在此以前,文字的发展必定经过一个漫长的阶段。所以,殷墟是否有武丁以前,即盘庚、小辛、小乙时代的卜辞,就成了学术界十分关注的问题。过去有的学者(为董作宾、胡厚宣)虽然曾指出这类卜辞的存在,但并未真正得到证实。所以,直到今天这仍是一个需要探索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认为,要解决这一问题,仍然需要从地层学入手进行探索,而《小屯南地甲骨》一书为这种探索提供了新的线索。

在小屯南地T53的第7层下发现了一个椭圆形灰坑H115,出土了一片龟腹甲(《屯南》2777,图三)。此甲上部残缺,背面有钻、凿、灼痕,在左边甲桥上有"荠生"二字,笔划纤细。坑内除出卜甲外,还出了几片陶片,但可惜过于破碎,器形不辨。所以判断此坑的时代主要以地层叠压和灰坑的打破关系为依据。在H115之上部有一组打破关系:

T53(4A)⟶H111⟶H112⟶H115

即H115被H112叠压,H112被H111打破,而H111又被T53(4A)打破。如前所述,T53(4A)、H111的时代属小屯南地早期(殷墟文化一期),这样,H115的时代下限当不晚于殷墟一期,上限则比一期略早。所以《屯南》2777这片字甲,比T53(4A)所出的自组卜甲时代要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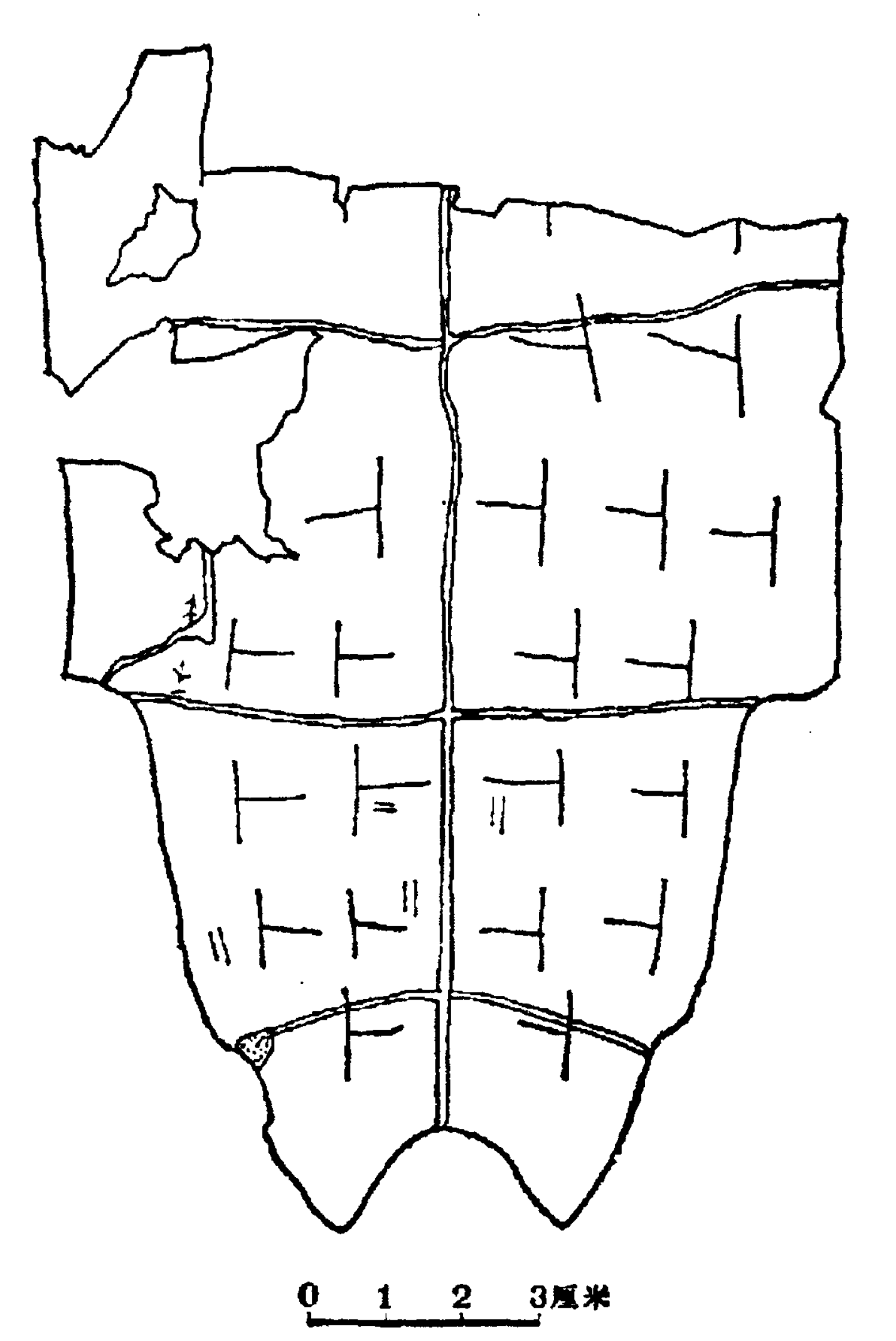

图三 «屯南» 2777 摹本

此外,在解放前的发掘中,在小屯丙一基址以北,丙五基址以西发现了时代较早的墓葬YM232、331、388。在YM331中出了一片卜骨《乙》9099,时代也相当早。《乙》9099辞为"口[未]卜安……[午]不"(图一,4)。此片在《甲骨文合集》第七集之号为22458,编入丙二,附属于午组卜辞。我们认为,"午"、"不"两字的写法似午组字体,但"卜"、"安"两字又接近自组的风格。YM331,出了成组的青铜礼器⑲,铜鼎、斝、觚、爵等的形式与安阳殷墟三家庄M3所出的近似,比属殷墟第一期的59武官M1所出的同类器稍早。根据三家庄发掘的地层关系,M3早于殷墟第一期(大司空村一期)的灰坑H1。所以,有的研究者认为,M3、YM331、YM338是早于武丁时代的墓葬⑳。

上述两片刻辞甲骨所在的灰坑和墓葬都比殷墟文化第一期略早,而第一期的下限为武丁前期,那么这两片卜辞的时代就可能在武丁以前了。其实,在郑州二里冈,早在1953年就已发现了商代二里冈期的刻字牛肋骨和圆骨片,但当时有的古文字学家认为其时代属殷代晚期㉑,从而使这一新发现未能引起学术界的注意。最近,参与当年发掘的学者著文较详细地阐述了当年这两片字骨出土时的地层和同出的遗物,确认它们的时代为二里冈期㉒。所以,安阳殷墟存在时代早于武丁的甲骨,也当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2."历组卜辞"的时代。这一问题,过去我们已经谈了不少,下面仅就地层与共存关系两方面稍作补充。

从小屯南地的全部材料来看,"历组卜辞"父乙类(即文丁卜辞)都出于中期二组或更晚的地层与灰坑中,没有一片是出于中期一组或更早的地层与灰坑之中,故我们作出文丁卜辞只出于中期二组地层与灰坑,不出于中期一组地层与灰坑的结论是根据了大量的事实,并不是仅据孤证立论。同样,全部"历组"父丁类(武乙卜辞)都出于中期一组或更晚的地层与灰坑之中,没有一片出于早期地层与灰坑之中。不仅小屯南地如此,过去在小屯村北的发掘中,"历组卜辞"也从未在相当于祖庚、祖甲至廪辛、庚丁时的建筑基址乙一、三、八、十一、十三的基层或基下所叠压的甲骨坑中发现过。在地层关系上出现上述现象不是偶然的,而是由"历组卜辞"本身的时代所决定的。需要进一步提出的是,出现在中期地层与灰坑中的卜辞是否为早期的遗落物,或者说这种中期地层是否是从更早的地层中翻移过来的再生堆积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在考古发掘中,判断晚期地层中出现的遗物是否为早期的遗落物,首先需看其是否曾出现于早期地层。而在考古发掘中所遇到的任何早期遗物,总是首先和大量地出现在早期地层,决不会首先和大量地出现于晚期而从不见于早期地层。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我们又如何判断它们是早期遗物呢?

从甲骨坑中卜辞的共存关系来看,表三所列的十一个时代较早的甲骨坑内,没有"历组卜辞",甚至在以廪辛何组卜辞为下限的灰坑或探坑中(如H20、YH393、D49)也不见它们的踪影。迄今为止,殷墟已发掘多次,"历组卜辞"已发现了数千片,但从未发现它们与自组、子组、午组、宾组及庚、甲卜辞共存于较早的(殷墟文化一、二期)灰坑、地层之中。又,"历组卜辞"与康丁卜辞同坑而出,在小屯南地也是最常见的现象。如H23、H24,这两个灰坑所出的卜辞数量甚多,全部是卜骨,无一片卜甲,卜辞的类别是康丁卜辞和"历组卜辞"(包括父丁类和父乙类),无一片早期卜辞。这两个中期二组灰坑,只打破中期一组的灰坑而没有打破早期的坑、层,因为它们所在的探方T11、T21没有相当于殷墟一期或二期的地层和灰坑,只是在T22之东边,与T32相邻处发现了早期的沟G1,但是沟内没有发现早期的刻辞甲骨。这样,我们至少可以说,这两个坑中的"历组卜辞"不是从更早的地层中被翻移来的再生堆积。同时,"历组卜辞"不但与康丁卜辞经常同坑而出,而且它们分布的区域也基本相同,都集中于村中、村南。

总而言之,抛开"历组卜辞"的字体、文例、内容(这些方面的看法我们过去已作过一些论述),单从考古学的角度看,它无疑是属于武乙、文丁时代的。

3.晚期卜辞的地层关系

晚期帝乙、帝辛卜辞,出在殷墟文化第四期的灰坑或地层中。如1972年小屯西地的发掘,在出殷墟第四期陶器的灰坑中,发现了帝乙、帝辛字体的卜旬辞。解放前,小屯村北发掘的YH006南井所出的《乙〉8688,YE181方坑的《甲》3687、3690都是乙、辛卜辞,这两个坑同出的陶器也相当于殷墟四期。不过,晚期坑所出的卜辞较复杂,常有早、晚相杂的现象,这就需要我们仔细分析辨认,除了从卜辞内容、字体等方面进行分析外,从考古学方面来说,还需别除那些曾经出现于早、中期地层、灰坑的部分。

在晚期的卜辞中,有一种"干支卜王其田亡巛"的田猎卜辞,灾字作巛或巛,王字作王,贞字两足外撇,如《京津》4518、《粹》965、《佚》197、《屯南》648(图四)等。灾字作巛、巛形从廪辛时就已出现,直至乙、辛时代仍在流行。所以对这种卜辞的分期学术界意见不大一致,有的将其定为三、四期,四期,也有的定为四期末、五期。在1973年小屯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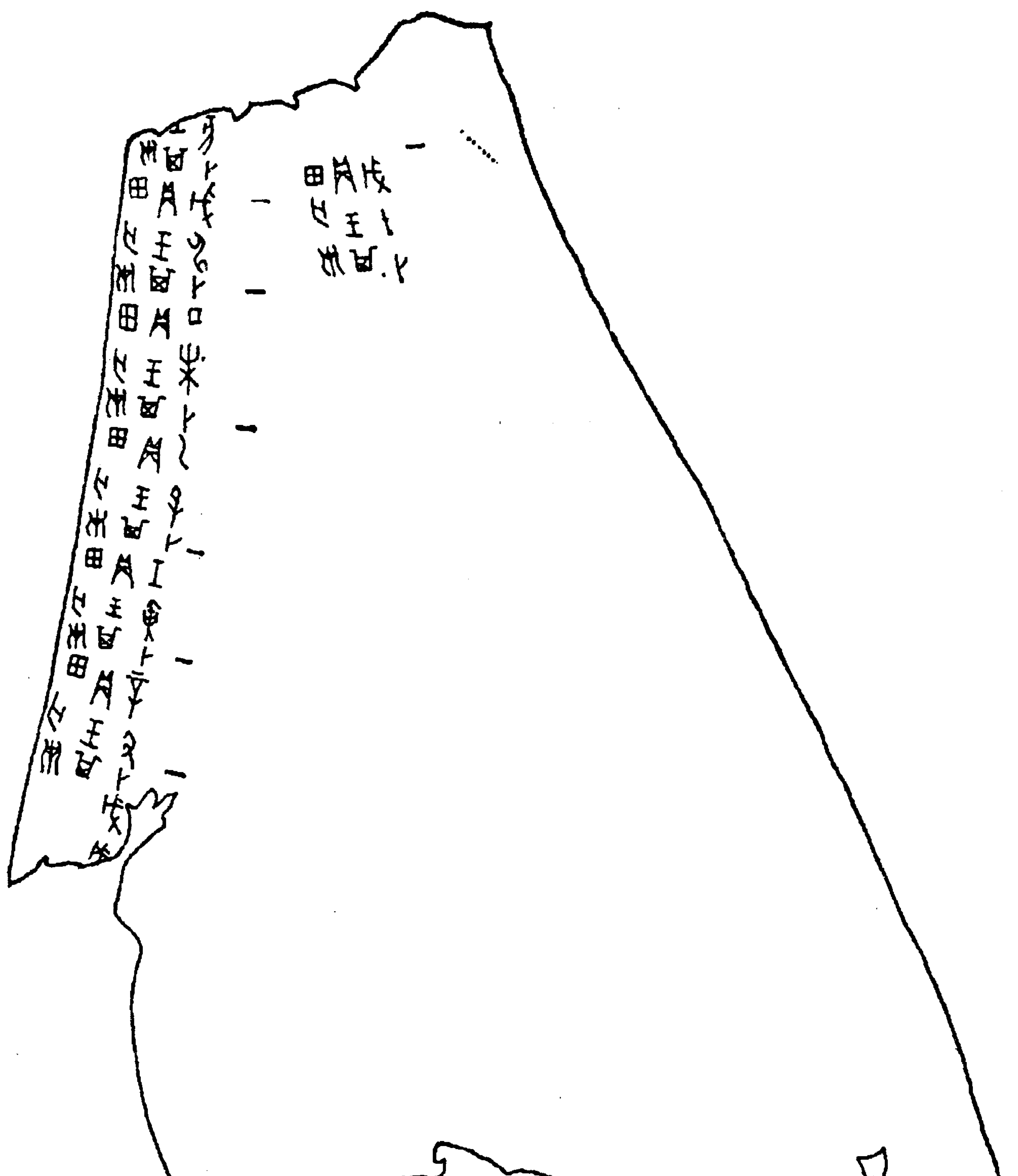

图四 «屯南» 648 摹本

的发掘中,这类卜辞不出于早、中期的灰坑而只见于晚期的灰坑(H17、H57、H58等)。小屯南地晚期相当于殷墟第四期前半叶。

又,这类卜骨背面有凿、灼,无钻,凿的型式是腹部呈弧线,比较肥大,两端尖圆或平圆,长度多在2厘米以下,与康、武、文时代卜骨常见的长方形凿不同,而与乙、辛卜骨的凿相似。

这类卜辞的字体,虽然有一部分与康丁、武乙字体近似,但象寅、申、戊、子、王、贞、其等常用字的写法与乙、辛字体相似。从坑位、字体、凿形等综合分析,我们认为这类田猎卜辞应为乙、辛之物,可能属帝乙时期。

综上所述,考古学的地层、坑位(包括共存器物)对于卜辞的断代应是重要的标准之一。它对时代越早的卜辞的作用就越大,是

主要的断代依据。而对晚期的卜辞仍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但是，地层、坑位只能判断卜辞的相对年代，要判断它属于那个王，还要通过对卜辞的内容(世系、称谓、贞人、字体以及同出的其它遗物等)作多方面的分析，才能得到正确的结论。

注　释

① 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序»，1948 年。

②⑦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144 页，1956 年。

③ 屈万里的«殷墟文字甲编考释»将«甲» 185 释为“亡旦父辛”，我们认为应以屈说为是。

④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序要，1954 年。

⑤ 姚孝遂：«吉林大学所藏甲骨选释»，«吉林大学学报» 1963 年 4 期。

⑥ 林沄：«甲骨断代中一个重要问题的再研究»(见林沄：«从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注 4 所引，«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 年)。

⑧ 岛邦男：«貞人補正»四，«第四期武乙、文丁时期之貞人»，(«殷墟卜辞研究»)；许进雄：«卜骨上的凿钻形态»，21—22 页。

⑨ 李学勤：«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 1958 年 2 期。近几年，他在«关于自组卜辞的一些问题»，(«古文字研究»第三辑，1980 年 11 月)«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 年 11 期)等文章中已纠正旧说，认为这几组卜辞属武丁时代。

⑩ 严一萍：«甲骨学»下册，台湾艺文印书馆，1978 年。

严一萍：«甲骨断代问题»，台湾艺文印书馆，1983 年。

⑪ 石璋如：«小屯·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1959 年。

⑫ 石璋如：«小屯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六同别录»上册，1945 年。

⑬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 5 期，84 页下注①。

⑭ 同⑩上，1028—1029 页。

⑮ 李济：«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30年。

⑯ 参见肖楠：«再论武乙文丁卜辞»表三，«古文字研究»第九辑，1984 年。

⑰ YH006 中的«乙»8651—8652 为五期卜辞，邹衡先生在«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中指出，此片“坑号可疑，或为 YH006 南井之误”。

⑱ 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 1981 年 6 期。

⑲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三册，1948 年。

⑳ 杨锡璋：«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中原文物» 1983 年 3 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 1983 年 2 期。

㉑ 同②，27 页。

㉒ 裴明相：«略谈郑州商代前期的骨刻文字»，«全国商史讨论会论文集»，1985 年。

(原載《考古》1986 年第 6 期)

祖庚祖甲卜辭與歷組卜辭的分期

謝濟

歷組卜辭分期的問題，成為近幾年來甲骨學界一個熱烈討論和普遍關注的問題。裘錫圭同志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三屆年會上提出一篇很長的論文，題目是《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以下簡稱裘文）。李學勤同志在一九八一年第五期《文物》發表的《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的論文中說：「歷組的年代問題成了目前甲骨斷代研究的中心」。並說：「裘文支持而且大大發展了歷組應屬早期的觀點」。裘文說：「現在歷組卜辭已經證明是武丁祖庚卜辭」。事實上，這還是一個正在討論的問題，裘文反複說到一個重要觀點：「𠂤組晚期卜辭實際上有相當大一部份祖庚卜辭」。（還說：「我們懷疑𠂤組晚期卜辭大部份是祖庚卜辭，這種卜辭裡的『丁』大部份是祖庚對武丁的稱呼」。）情形是不是這樣，這與弄清歷組卜辭的時代有密切的關係。

李學勤同志以𠂤組出組為根據，從字體、文例、人名、事項、稱謂等五個方面作比較，定歷組為早期①，裘文重申了這五個方面並以𠂤、出組為根據列同名表、卑表、事項表（我們給定的表名）作比較定歷組為早期，這幾個表應是裘文最重要的部份。𠂤組出組畢竟是兩個時代，需要我們弄的比較清楚，這無論從論證歷組屬早期或不屬早期都是必要的。蕭楠同志說：「要將祖庚卜辭同武乙卜辭相比較，就有一個首先確認和劃分祖庚卜辭的問題」②。

弄清祖庚卜辭，就是要劃清他的上限和下限，即要區別武丁𠂤組和祖庚卜辭，也區別祖庚和祖甲卜辭。這從甲骨文分期斷代來說，是必要的。我們發現，過去對祖庚祖甲卜辭的研究存在許多問題，這些問題我們下面要逐步討論。

這樣，需要比較清楚的劃出武丁𠂤組與祖庚卜辭的界限，祖庚與祖甲卜辭的界限，祖甲與廩辛卜辭的界限。我們就圍繞第二期祖庚祖甲卜辭的上下限和如何區分祖庚祖甲卜辭這樣兩個大問題來討論，上下限的討論又是以上限為重點，因為這與歷組分期的關係是很大的。

甲：第二期祖庚祖甲卜辭的上限下限問題

祖庚卜辭的上限，與武丁𠂤組的下限是相關聯的，有什麼問題呢？

董作賓先生說：「祖庚一切承襲武丁舊制，不易分辨」③。又說：「祖庚時的貞人，往往與第一期相混」④。

陳夢家先生在《殷虛卜辭綜述》（以下簡稱《綜述》）擬定耳、御、樂、㣈、卯、離、萬、亘八位貞人的卜辭為武丁時期，說「其中可能有下延的」（一八五頁）。又定陟、定、爭、宾、㕣、疋、專七位貞人為武丁時期，說「甚或延至祖庚時代」（一八五頁）。他說祖庚時的貞人兄、出、中、丹「上及武丁晚期」（一九二頁）。

還有裘文說的「𠂤組晚期卜辭實際上有相當大一部份祖庚卜辭」。

還有過去對𠂤、出組貞人和屬於這些組類型的貞人的時代劃分存在的問題。

為了劃分𠂤組與祖庚卜辭的時代界限，我們從稱謂、貞人、字體、文例、事類五個方面來進行討論。

一、稱謂

區分𠂤組與祖庚卜辭的稱謂，最重要的是見於世系表的父母輩稱謂，即武丁𠂤組的父甲、父庚、父乙、父辛、母庚，和祖庚卜辭的父丁、母辛，這些是這兩期卜辭上常見的稱謂。可是裘文說：「𠂤組晚期和出組早期卜辭裡能據以斷代的親屬稱謂特別少，因為在這些卜辭裡『父某』一類稱呼很少見，最常見的親屬稱謂乃是『丁』。這既可以是武丁對祖丁的稱呼，也可以是祖庚對武丁的稱呼」。這是有問題的，裘文忽略了能夠判斷時代的稱謂標準，強調了不那麼好判斷時代的稱謂標準。

祖庚祖甲兄弟相繼在位，父母輩的稱謂在卜辭上記載了許多，對斷代來說，最重要的就是父丁、母辛的稱謂。因為這是見於世系表的祖庚祖甲的親生父母，也是祖庚祖甲卜辭上比別的父母輩出現得多的稱謂⑤。𠂤組卜辭重要的父母輩稱謂也是見於世系表的⑥。盡管祖庚卜辭與𠂤組卜辭在字體文例上沒有多少區別，但有這些稱謂就能夠把𠂤組和祖庚卜辭區別開來。

出組卜辭是包括了祖庚祖甲卜辭的，出組卜辭的貞人是有着緊密的系聯關係而結成的一個整體。屬於出組的祖庚祖甲卜辭的稱謂是一致的，是同見於這兩王卜辭上的。區別𠂤組與出組，也就區別了武丁與祖庚卜辭，至於出組中究竟誰屬祖庚卜辭、誰屬祖甲卜辭，這又是另一個問題。

父丁、母辛這兩個稱謂可以是祖庚、祖甲對武丁妣辛的稱謂，也可以是武乙對康丁、妣辛的稱謂。但重要的是在出組卜辭中不只在祖庚卜辭上，而且更多在祖甲卜辭上有這兩個稱謂，祖庚祖甲卜辭的貞人有一部份是跨兩代的，也說明這是第二期祖庚祖甲兄弟對父母的共同稱謂。既然這樣，就不能只是說祖庚卜辭的稱謂少，對父母的稱謂來說，祖庚祖甲的稱謂是一致的，這種父母的稱謂，即使在祖甲卜辭上出現，而祖甲與祖庚卜辭同屬於出組，這樣就父母稱謂來說，祖庚祖甲卜辭就是不能分割的，

因此，不能只看祖庚卜辭而不看祖甲卜辭。

我們說稱謂是區別𠂤組與祖庚卜辭的一個標準，也說祖庚祖甲卜辭的稱謂是一致的，祖甲有稱謂的卜辭很多，這裡僅舉一些以稱謂分𠂤組與祖庚卜辭的例。下面舉妣辛、父丁、母辛的稱謂，這是同見於祖庚祖甲卜辭的，所舉的例子又是沒有貞人的。

妣辛：《珠》三九三有凡、出、大貞，可知為祖庚卜辭。有「㞢于妣辛召歲其……」。又見到兩片同文卜辭，《前》一．三六．六「㞢于妣辛召歲其至凡」。《珠》一〇八七「……妣辛召歲至凡……」。字體完全一樣，只有稱謂沒有貞人，同版也沒有別的卜辭，可根據與《珠》三九三同稱謂同文定為祖庚卜辭。

父丁：《契》六七「貞于父丁𠂤」「貞勿令」根據父丁稱謂可定為第二期，而「勿」字否定辭只在祖庚卜辭有，祖甲卜辭沒有，這就可定為第二期的祖庚卜辭。

母辛：《合集》二三四三九有「㞢疾」和「永」「竝」的名字，有母辛稱謂，這同於𠂤組的名字和事類，但因有母辛稱謂，雖無貞人也可定為祖庚卜辭。也不會是祖甲卜辭，因上面所說的名字和事類不見於祖甲卜辭。

《前》一．三〇．七有「魚」和母辛稱謂，沒有貞人，「魚」是較多見於𠂤組而不見於祖甲卜辭的，這可因稱謂定為祖庚卜辭。

《安明》五一有「㠯」和母辛稱謂，「㠯」為「子㠯」的殘文，子㠯見於𠂤組不見於祖甲卜辭，也可因稱謂定為祖庚卜辭。

《合集》二三四五〇有「阜」和母辛稱謂，「阜」是多見於𠂤組的，第二期又不見於祖甲卜辭，因而可定為祖庚卜辭。

又如《前》一．三〇．四有「㞢歲」與母辛的稱謂，沒有貞人，這是第二期卜辭，一般因「㞢」字可定為祖庚卜辭。

同版有稱謂又有貞人，這對確定時代的證據更多，這裡不舉例。

我們所舉的這些稱謂的例子，是能斷代的，「丁」的稱謂不能斷代，對於「丁」稱謂能確定其為祖丁、武丁或其他，是依靠了這些卜辭上的其他稱謂和世系的排定，依靠貞人而確定的。裘文懷疑𠂤組晚期卜辭大部份祭丁是祭武丁，因而定這許多卜辭為祖庚卜辭，這就有不同意見了。

在整個祖庚祖甲卜辭中，自然，有父母輩稱謂的只佔少數，如果根據了有稱謂的卜辭的貞人以及同版的貞人，然後進而系聯成組，那麼這樣的卜辭在祖庚祖甲卜辭中就會佔很大的一部份。出組的系聯清楚，𠂤組的系聯也清楚，這是我們區別武丁𠂤組與祖庚卜辭的有利條件。

貞人的問題多，放後面討論。

二、字體

武丁𠂤組與祖庚卜辭的字體文例基本一樣，內容也有許多基本相同，要從字體文例來分是較困難的，這要依靠其他標準，如稱謂貞人來分。

董作賓說，武丁𠂤組的字體雄偉，祖庚祖甲卜辭的字體謹飭⑦。這是指有代表性的字體來說是這樣的，祖庚卜辭在筆劃的結構上與𠂤組沒什麼區別，而字體的雄偉宏放就不如𠂤組了，較小的字多，雄偉的大字少。

三、文例

武丁𠂤組與出組都有「二告」兆辭，怎樣區別這種相同兆辭的不同時代呢？這一兆辭在𠂤組是許多的，在出組也有，如：

凡貞：合集二六六二九，續四．四二．五，四．四二．二，續存上一六七〇，粹一四三二，龜一．二五．三，合集四一〇二三。

凡、大貞：續存上一六〇三。

由凡貞（凡、大同版時代同於凡），我們知道這不是武丁也不是祖甲而是祖庚卜辭，凡貞的時代我們在後面考定。

還有大貞（《續存上》一六〇四）有「二告」，同版有「㞢」、「申」字，這是祖庚卜辭的字形，行款又作從上至下通片刻寫，知為祖庚卜辭。

記事刻辭如屬文例，裘文已談到，從貞人的不同應從屬不同的時代。

四、事類

𠂤組與祖庚卜辭上相同的事類能分不能分呢？我們簡要舉幾家，看看他們的論說。

董作賓從祀典、曆法、文學、卜事四個方面談新舊派的不同，認為武丁𠂤組與祖庚同為舊派⑧。這四個方面涉及的內容很多，他主要談的是𠂤組卜辭，這裡他是認為𠂤組與祖庚卜辭不分的。他的𠂤組貞人與祖庚卜辭貞人「相混」說也是兩個時期卜辭不分的。

《綜述》舉了一些𠂤、出組相同的名字和方國，有子㠯、子鬳、阜與舌方、吳、邑、竝⑨，說：「凡出必須是祖庚時代的」（一九〇頁）。

李學勤同志比較了「口口（卜）𠂤貞，令𢦏子，奠子寧？八月」（拓本）與「口口（卜）大貞，令𢦏子，奠子……」（《薰人》五三）說「祖庚卜辭與有卜者允、吕等的武丁晚期卜辭直接銜接」⑩。這也是因為貞人不同時代不同。又在比較《契》一二六、《庫》一六三四、《六束》一二、《錄》六七八的記事刻辭時說：「這是武丁甲骨所特有的各種記載進納甲骨事項的署辭在祖庚甲骨上還有了遺的例子」⑪。這也是把相同的內容用貞人來作區別的。

裘文也比較了一二期相同的名字和事類，有子𩰫、𧰼甲子　燮大角，𦾔伯，𢦏子酉子（以上各項所引片名見裘文附錄一），還比較了李學勤同志也說到的祖庚記事刻辭的《契》一二六、《庫》一六三四、《六束》一二以及《安明》一五七六（此為裘文新加）等片，裘文得出的結論說𠂤、出組有過一段共存的時間，「這段時間可能在武丁晚期或祖庚早期，也可能從武丁晚期一直延續到祖庚早期」。這與《綜述》和李學勤同志的看法是不同的。

上面談的事類還是比較少，祖庚卜辭上還有別的事類與𠂤組相同，我們也舉些例子。

1. 地域與受年：

茲商　出貞（真四．九〇）
商受年　大貞（合集二四四二七）
　出貞（余八．一）
南土受年　大貞（京五三〇）
今歲受年　出貞（契一二六）
　大貞（薰歲八）
𠦪年于高且　凡大出貞（珠三九三）

以上商與受年的同文卜辭為𠂤組常見，不舉例了。

2、人物：

犬征　出貞（録一五二）
　　　殸貞（後下三七・五，續二・二四・四）

3、祭祀：

祭河　大貞（合集二二五九四）
祭唐　大貞（後下三九・四）
　　　出貞（續存下二四〇）
祭丁　中貞（佚八七四）
岳壱　燮壱　凡（貞）（同版）（續存上九九〇）

以上各種祭祀，也為㝑組常見，不舉例了。

元示　大貞（前三・二二・六）
　　　爭貞（甲零二八）
大示　《録》二五三
　　　㝑貞（佚五六一）

4、禍福、疾病：

來艱　出貞（南誠七七，明後二〇〇四）
　　　凡貞（庫一三〇五）
　　　爭貞（菁三）
　　　殸貞（菁四）
旬有希　出貞（鐵一八二・三，北美二）
　　　㝑貞（甲一二二二）
　　　告貞（契五九三）
　　　爭貞（甲一一六一）
疾首　出貞（後下七・一二，合集二四九五七）
　　　殸貞（珠二六八，柏二三）
洹弘弗𦎫邑　大貞（珠三九三）（同版凡出貞）
洹其乍茲邑囚　殸貞（續四・二八・四）
　　　爭貞（掇二四七六）

5、狩獵：

狩　出貞（虛二九）
　　爭貞（天八一）
逐兕牢　出貞（後上三〇・一〇）
逐兕獲　亘貞（前七・三四・一）

6、卜風雨、卜旬夕：

這在各期很普遍，第一二期也是多見的。不但是㝑組與祖庚卜辭，就是整個第一二期從字體來說也是難分的，其中有一部份恐怕很難說就是某期。但是有許多因為有貞人就能夠定期，還有這些卜辭上因有其他因素也可供我們定期，如「王固曰……大雨」（《乙》三三四四）可以「王固曰」定時期，還有如祖甲卜辭記月前有「在」字，也能定期。

7、特別的字：

僉　出貞（明後二〇〇二，安懷一二六七，北美三）
　　大貞（珠三九三）
　　㝑貞（前五・三〇・六）
　　同版有王固曰（丙四五）
貍　凡貞（鐵零二九）
　　㝑貞（天八）
　　吏貞（簠雜一一六）

這些相同內容的卜辭，我們舉了這樣一些例，多是選取了有貞人的卜辭作比較，也和《綜述》等一樣，依靠貞人來區別㝑組與祖庚相同事類的卜辭的時代。我們增舉了這樣一些事例，想從多一些的方面說明祖庚卜辭與㝑組是能分的。

六、貞人

貞人的問題很重要，這裡談㝑組出組即第一二期貞人的劃分，劃分了第一二期貞人，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劃分了武丁與祖庚卜辭。我們感到，第一二期貞人的內容是很豐富的，過去有許多研究成果，對這些成果的意義作出估價，同時也談存在的問題，結合歷組分期的討論，這是必須要談的，這是我們討論㝑組與祖庚卜辭如何區分的重點。在論著方面，董作賓、陳夢家、島邦男等先生有系統論說，主要談這三家也兼及別家。

董作賓是系統創立甲骨斷代學的人，他有一整套學說，對武丁㝑組的分期，最初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他劃了一系聯圖⑫，系聯了㝑、殸、爭、亘、永、告、韋、品、𠯑、允、龎十一位貞人，這是我們今天說的㝑組的基本的貞人。

董氏在《殷曆譜》（一九四五年出版）的緒言裡寫了兩節，即1、斷代研究法，2、論殷代禮制之新舊派。對㝑組與祖庚卜辭的劃分提出了一些與《斷代例》不同的說法，他說：「祖庚時代由貞人言屬於第二期，由曆法、字形、祀典言則當列入第一期。」

董氏在《甲骨學六十年》（一九六五年版）書裡，說到第一期的原列與新增的貞人時說：「可能包括着自盤庚以至祖庚三世五王約在百年以上。⑬」還說：「祖庚時的貞人，往往與第一期相混」，這裡又與他在《殷曆譜》說的祖庚時貞人與武丁時貞人能分的說法不同了。

董氏在《甲骨學六十年》定第一期舊列與新增的貞人二十五人，除上述舊列的十一人以外，新增而、君、中、吏、逆、栫、偁、先、𣥠、受、羅、專、叟、內等十四人。他說的這些新舊貞人，在《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⑭一文中談過。島邦男在《殷虛卜辭研究》（一九五八年出版）（以下簡稱《殷研》）書中對一些有問題的作了校正。

貞人而（董據《龜》一・二六・七）：《殷研》說應為貞人大（四頁），這裡是董氏錯了的。

貞人中（董據《續》一・四五・五）：《殷研》指出貞人中與貞人大、矣同版，應二期（五頁）。但未舉片名，我們下面也作考定，為二期。

張東權補充董作賓的說法，認為貞人中為第一至第二期⑮。貞人中並沒有第一期卜辭。

貞人先（董據《前》六・三一・一）：《殷研》認為應二期（六頁），這也是董氏錯定了的，我們下面進一步考定為祖甲偏晚的。

陳夢家多年悉心研究分期斷代，多有創獲。如他明確提出分組，對武丁㝑組等新

增一批貞人，都是有貢獻的。

《綜述》舉了許多宾組貞人同版的例，最後歸納宾組「組成分子」（《綜述》原話）共十六人，即：宾、殻、爭、亘、古、品、韋、永、内、𡿺、出、充、𠭰、箙、掃、共（一七六頁）。並說YH127坑出了一萬七千多片武丁甲骨，「最多的是宾組卜人」（一七六頁）。對這些宾組貞人，有如下的討論：

出（《綜述》據《續》五．三一．八）：李學勤說應是殻⑯，《殷研》也說應是殻（八頁），這是《綜述》錯的。

共（《綜述》據《續》六．一二．六）：李說「無從證明為貞人」⑰。《殷研》說「有更進一步的理由才行」（八頁）。這片兩貞人同版（圖一），共字以及他在卜辭中的貞人位置是清楚的，不能說不是貞人。只是這一貞人十分少見，這種情況還不是個別的。

《綜述》的宾組系聯貞人中，有一較重要貞人沒有在他的「組成分子」內，即吏。《綜述》將吏列為不附屬的武丁晚期，吏應是宾組系聯的一分子，見於《續存下》一七七，吏充同版。充又與爭𡆥品同版（《甲》二一〇六），充𠭰同版（《京人》一一四〇）。

《綜述》的宾組貞人去掉出，增加吏，目前我們所知道的宾組系聯貞人還是十六人。

《綜述》定武丁時附屬宾組貞人二十四人⑱，武丁晚期不附屬貞人九人⑲，共三十三人。我們稱為宾組類型的貞人，這些貞人，有如下種種討論：

亡（《綜述》據《粹》一二三九）：《殷研》說應亘（八頁），《粹》一二三九片考釋也定為亡，筆畫很清楚（圖二），仍應為亡。

㐌（《綜述》據《乙》七四九）：李說應是永⑳，《殷研》仍認為是㐌（七頁），饒宗頤先生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的結語「貞人刊誤」節也指出《綜述》、《殷研》誤，應為永（一一二一頁）。

邑（《綜述》據《虛》六四四）：李說是「凡」的誤摹㉑。《殷研》認為是邑（八頁），這可以是邑。

亞（《綜述》據《佚》八二五等）：張秉權認為是第五期㉒，李認為是𠂤組㉓，《殷研》也認為是文武丁（即我們說的𠂤、子、午組），亞卜辭有凡丁稱謂（《六中》三），結合字體可定𠂤組。

䣭（《綜述》據《乙》一一二一《後下》一七．一六）：李㉔、《殷研》均認為不是貞人（八頁）。

戕（《綜述》據《後下》二二．三）何（《綜述》據《前》一．四七．三）：李認為此二人應合併，同時指出為第三期㉕，《殷研》認為戕為第三期的何（九頁），又認為何為武丁時貞人，「此說未可遽信」（九頁）。戕、何是刻寫的繁簡略有不同，應為一字，為第三期貞人。

名（《綜述》據《甲》三三九九）：《殷研》也認為是名（一〇頁）。《甲》三三九九可與《甲》三四〇三合，見《殷虛文字甲編、考釋》附圖二〇二，與貞人何同版，此貞人原為𡆥，《綜述》定為貞人「名」，定第一期，均誤。應隸定為圀，為第三期貞人㉖。

𡗗（《綜述》據《續》五．五．二）：李認為應劃為𠂤組㉗，《殷研》認為武丁貞人，我們認為從字體看不屬𠂤組，應屬武丁宾組類型貞人。

𩏂（《綜述》據《乙》二一一八）：《綜述》注明「𢦏即韋」，李指出「應為韋」㉘。此貞人可去。

史（《綜述》據《乙》八三〇）：《綜述》定為子組貞人，那是另外的類型，不屬宾組系統。李認為史吏應合併，隸定為史㉙，這就與宾組有了關係。我們認為這是兩種不同類型卜辭的貞人，不合併為好。

豖（《綜述》據《錄》八二）（圖三）：《殷研》認為應第四期文武丁卜辭（即𠂤、子、午組，（二九頁）。有以下情況：

帚井　殻發名（合集四〇五七九），殻貞（甲三一三八正三一三九反）
永貞（乙一二八一正乙二五六一反）
亘貞（合集二八四四正反）
爭貞（殷綴五四）

《錄》八二有帚井，整個字體屬早期，《殷研》認為𣎵字武丁時期沒有，但因字是早期字體，中晚期沒有㉚，《殷研》定第四期是有問題的。

前已述及，《綜述》說到武丁不系聯貞人時，說有八位貞人「其中可能有下延的」。說有七位貞人「甚或延至祖庚時代」。今天我們想着重劃分宾組與祖庚卜辭的界限，對這些貞人盡可能多作些討論。先討論《綜述》說的耳等八位貞人。

1.耳：《綜述》未舉片名（耳等八貞人見一八四頁），查《綜述》附圖版貳貳頁之五貳叁頁之四為哲庵藏拓，有耳貞兩見。這是宾組字體，其中一片有「 不死」，見於宾組卜辭，如《乙》二四六六、六四四六「 氏羌」（殻貞），《乙》二二四六「乎虹兆克」（爭貞），《南明》一一六「兆」（同版有王固曰）。此貞人不會下延。

2.邟（《綜述》據《契》六三一）：邟作扸，叀作𢆶，《殷研》認為應文武丁（𠂤、子、午組）（九頁），應從《殷研》。

3.㑩（《綜述》據《粹》七四三、《乙》六九六二）。

4.離（《綜述》據《庫》三八九、《天》二五）。

《乙》六九六二（㑩貞）的反面有殻發名，「不」字作𠀚，有「二告」兆辭。《乙》八一七二（離貞）反面有殻發名，《天》二五（離貞）「不」字作𠀚，這二位貞人有些共同性，𠀚字形不見於祖庚祖甲卜辭，而在宾組卜辭中較多見，如：

殻貞（鐵一五八．二，鐵零四七），爭貞（乙三七三二正，七一五三反），
內貞（合集一二四五六），亘貞（乙一一六一正，一七一八反，乙五三八八），𡆥貞（乙二五九六正，二五九七反此片𡆥貞為同版），同版有
不玄冥（乙五四〇一正，五四〇二反）。

從反面發名和「不」字的情況看，下延的可能性不大。

5.樂（《綜述》據《粹》七四八）。

6.茀（《綜述》據《粹》一五八一）。

此二位貞人各只一片，《粹》七四八有田字形，這在宾組較多見。

7.卯（《綜述》說了《粹》八一七《續》四．一四．二《佚》三四六《誠》一四五）：《綜述》說了四片，還可補充《簠天》五三、《錄》八五九、《甲零》一〇、《京人》一四四五肆片。八片中除《續》四．一四．二有另一殘辭外，全是占卜「今日雨」、

「今日其雨」，字體與㝉組祖庚卜辭一樣，與祖甲卜辭有不同，如《續》四·一二·二有氺巳，《京人》一四四五有日，這些在祖甲卜辭少見，貞人卯定㝉組類型卜辭是可以的，如果說下延祖庚也難於說清。

貞人卯在貝塚茂樹先生著作裡分在第二期㉛，如上所述，第二期包括了祖庚祖甲，不如分在第一期為好。

8.曻（《綜述》據《南師》一·七五）：《通考》說：《南北》誤摹作𣅀，陳氏《綜述》據之，並於卜人總表別出曻一人，殊誤，應刪，《外編》拓本實作𣅀也」。（八四二頁）這是陳錯了的。

下面說七位貞人的情況。

1.陟：貞人陟的卜辭見於《契》六九四《後下》一一·一三《庫》一一八八《虛》三四、四二六、九七六《龜》二·二三·二《佚》四四八捌片，均為「今夕亡囚」，夕字作D。這一字形在武丁㝉組卜夕的夕字有部份作D，也有部份作D，祖甲卜辭均為D，因此，定武丁為好。董氏、《殷研》均定為第二期。

2.定：（《綜述》據《珠》五〇三）。

3.疋：（《綜述》據《前》六·二四·二）。

這二位貞人卜辭極少見，所據二片為卜夕，夕字作D，如上述，定武丁為好。

4.屰：（《綜述》據《後下》一一·五《南輔》三七等）。

5.宊：（《綜述》據《前》六·三一·一）。

這二貞人卜辭也很少，為卜雨和卜夕，夕也作D，也可以定為武丁。

6.𡗦：（《綜述》據《粹》三八八）：《粹》三八八有㕣，《殷研》指出這是第二期寫法，為第二期（一〇頁）。我們認為此寫法第二期較多，但第一期也有個別，定第二期較好。貞人𡗦僅一片。

7.專：貞人專的卜辭較多，約有十片左右，均為卜雨和卜旬，這兩項事類的字體在第一第二期是難於分的，㝉組與祖庚卜辭還要難分些，從卜辭的數量來說㝉組比祖庚卜辭多許多，在沒有其它因素可區分㝉組祖庚卜辭的情況下，貞人專定為武丁比定祖庚卜辭還是好些。

以上《綜述》所說的八位貞人與七位貞人有可能下延，《綜述》沒有具體說，我們的敘述有些說的較肯定，有些難於說肯定了。因為㝉組與祖庚卜辭的字體文例難於分清，不過從這兩個時期的整個卜辭數量與各王在位的時間長短來說，定武丁時比定祖庚時又好些。

李學勤同志除對《綜述》校正外，又新定二貞人㉜。角（《續存上》一九八）：新定為武丁時貞人，《通考》也定為貞人用（一一六四頁）。

還定武丁時貞人𦍌（《殷綴》一九二）：此片太殘（圖四），很難說為貞人。

《殷研》定武丁時貞人三六人㉝，其中有三二人與《綜述》所定㝉組和㝉組類型貞人相同，還新定四位貞人。相同的三二人中仍將𠂤定為貞人，應刪去；𣪕應與韋合併；還有𠀠，這是據《粹》八一七而定（圖五），卯字上有界劃，下有斑痕，應為卯，《粹編、考釋》為卯貞㉞，此片為卜雨，參照以上所舉卯貞的卜雨卜辭，此應是卯，不是新的字形。

《殷研》新定四位貞人為界、𦍌、𠂤、卣（一〇頁）。

界（《殷研》據《前》一·三七·六等）：李已認為是武丁時貞人㉟，此為武丁時貞人。

𦍌（《殷研》據《京》一七六八）：這一貞人有卜辭多片，為祖甲時貞人，我們下面考定，《殷研》定錯。

𠂤（《殷研》據《後下》一六·一六）：這是武丁㝉組類型貞人。

卣《通考》糾正此不是新貞人，應為𡆥㊱。

《通考》新定一批貞人，除上面的討論說到《通考》的意見外，這裡還介紹武丁時代以下的新貞人：

8.𠕁、岳、祝㊲。

貝塚先生就《京人》所收甲骨定武丁時貞人十五人㊳。其中十四人為以上討論了的，只是「黃」應為第二期貞人。

《小屯南地甲骨》前言就該書第二一一三片說「首次作為貞人出現」。我們新增𠀀（《合集》一二三四〇）𠕁（《合集》一二七七一）為武丁㝉組類型貞人。

這樣，就以上的討論來看，武丁㝉組與㝉組類型的貞人有：

㝉、𣪘、爭、亘、古、品、韋、永、內、𢼸、充、𠭰、𡧍、掃、共、吏（以上㝉組十六人）、㠯、𢓊、邑、𧲜、己、𦍌、中、征、耳、樂、𢓎、卯、離、𦍌、陟、定、𡗦、宊、疋、專、界、𠂤、岳、祝、角、𠦝、不、𠀀、𠀀、𠕁（以上㝉組類型三十一人）等四十七人。

新近出版的《甲骨文選讀》㊴綜合各家仍列凹、𠂤、𣪕、𩠑、殘、何、名、曻為第一期貞人，如上所述，這些都不能列為第一期貞人了。

再看看各家對第二期貞人的論說。

董作賓在《斷代例》定第二期的貞人有大、旅、即、行、口、兄六人。他在《甲骨學六十年》新增十二人，有尹、逐、涿、陟、坚、出、矣、荷、何、𢍰、洋、犬、喜（八二頁），這樣連同他舊列的六人共十八人。

《殷研》糾正荷、何、𢍰，應是第三期，不是二期㊵。前已說到，我們認為陟應為武丁時的。

《綜述》定第二期貞人二十二人（二〇五頁），有十四人與董氏所定的相同以外，新定：中、𠕁、夼、寅、先、𡆥、𠯁、冄八人。對此，有如下討論：

冄：李學勤同志認為「不是卜人」㊶，金祥恒認為不是貞人，「乃人名」㊷。

𡆥：李學勤同志認為應與𠕁合併㊸，此貞人有卜辭多條，與貞人𠕁的字形也明顯的不同，不宜合併。

𡿧：李學勤同志認為不是𣶒，應為二人㊹，《殷研》（一三頁）《通考》（七〇三頁）貝塚㊺均認為一人，可不分。

《綜述》沒有第二期的口貞，只列第三期貞人口，其實貞人口有第三也有第二期的卜辭，能分出來的。這是《綜述》疏忽了的。

《綜述》很重視貞人的系聯，但定𣶒、即、犬、涿為出組的附屬。其實貞人即應是出組的系聯貞人，即矣同版（《續存上》一五三二《合集》二六三六〇），矣又與大同版（《庫》一一七七），矣又與喜同版（《續》五·二七·八）。貞人𣶒也能系聯，與貞人旅同版（《合集》二二七九六）。旅與別的貞人同版就多了。犬與涿二貞

人也互相有同版關係，見於《續存上》一五〇九。以上所說，有些著録書《綜述》是引用過的。

《殷研》定第二期貞人二十四，即比《綜述》的二十二人多陟、口、逆，少冉。《殷研》糾正《綜述》的壴、逆一期說，改定到第二期，是有道理的。我們認為涉貞人應為第一期貞人。島邦男先生對校正武丁宾組和宾組類型以及第二期的貞人都做出相當大的貢獻。

貝塚就《京人》收藏甲骨定第二期貞人十六人㊻，其中說卯也為第二期，如上所述，我們認為屬第一期。

我們新增貞人射（《合集》二六八〇五）。

《甲骨文選讀》摘録第二期的貞人竹，應去。

我們對武丁宾組和宾組類型以及第二期的貞人作了這樣的整理，各家對貞人十分重視，過去的成果是豐富的，貞人這個標準對於區別武丁與祖庚祖甲卜辭有很大的意義，我們應有足夠的估計，這是不能忽視的。

對於劃分某組某組卜辭的概念，大體上有兩種說法㊼。我們同意《綜述》的說法：即貞人能夠有同版和系聯關係才稱組（二〇四頁）。《綜述》是很明確很嚴格劃分的，否則，卜辭雖能根據其他因素定為同期，也不能稱同組。董作賓早在《斷代例》一文裡，劃了武丁等各期的貞人系聯圖，他雖然沒有明確提出過什麼貞人組，他所畫的武丁十一位貞人系聯圖佔了《綜述》後來所定的十五位宾組貞人最重要最基本的部份。《殷研》也作了貞人同版關係表，這和貞人系聯圖的意義一樣，並說：「在同一片上的貞人可想而知當然是同期貞人」。（四三頁）貝塚也強調同版關係㊽，武丁宾組、祖庚祖甲出組卜辭，佔了該期該種類型卜辭的絕大部份，是重要的基本的，其他同類型卜辭數量有限，內容也是次要的。這裡我們仍以《綜述》的武丁不系聯又可能下延的「耳」等七位貞人和「陟」等八貞人為例，這十五位貞人《綜述》列舉有四十二片，收集得大體比較全了，有些貞人本來只一、二片，可見武丁不系聯貞人的甲骨很少。再以這十五位貞人中的陟為例，《綜述》舉八片，算為較多的了，均為占卜「今夕亡𡆥」。結合當前關於歷組的討論，我們認為能夠弄清宾組出組的界線，也就基本能夠弄清武丁（𠂤、子、午組外）與祖庚卜辭。

我們現對裘文具體說的宾組中的祖庚卜辭談些意見。裘文第三表裡定了《契》二三五、五九六、六一八、《京》二〇八六、《甲》二〇二九伍片㊾為祖庚卜辭。裘文又在附録一裡與出組比較了宾組的《後下》八．一、《簠雜》一一六、《契》四九一、《合集》六〇四九和有記事刻辭的《續》五．二五．七（有貞人允），這是在說到「兩組共存」時這些片與出組共存，但我們仍着重說《契》二三五等五片的情況。

這五片每片都有貞人，宾貞出現四次，爭貞出現四次，古貞出現一次。這都是宾組的「組成分子」，像宾、爭都是宾組最重要的貞人。

五片中射𢀛出現二次，子洋出現一次，危方出現一次，祭河祭岳各一次。宾組卜辭中射𢀛活動的情況不多，裘文舉的二次為「射𢀛氐羌」。（《契》二三五）「……貞叀乙亥用射……」（《京》二〇八六）另外有內容相似的「射𢀛獲羌」（《續》三．四三．三）「永貞射𢀛獲羌」。（《菁》七）這兩片與裘文所舉的比較，我們還看不出它們屬於不同的時代，而祖庚卜辭還沒有關於射𢀛的卜辭。

望乘的情況就複雜多了，望乘的卜辭上出現的貞人有㱿（《丙》一七）爭（《續》三．八．九）宾（《後上》三一．九）亘（《乙》七七四一）內（《京人》九一五）永（《庫》一五九三）品（《寧》二．四八）（以上各貞人只舉一片為例），這些都是有系聯關係的宾組貞人。有關望乘的活動最多的是「伐下危」，還有「途虎方」，（《殷》一九）「望乘來羌」，（《契》五九六）「令望乘先歸」（《前》七．四．三）如果再看與望乘同版的卜辭，這樣去系聯的話那就更多了，僅舉裘文認為屬於宾組中期的《京》一二六六來說，這片上有貞人爭，有「望乘伐危」，還有「沚戓伐巴方」。這同版的沚戓在宾組卜辭中是很多的，這就關係到許多片。從文例來看，與望乘同版的有「二告」「不玄冥」。（《粹》一一一〇）祖庚祖甲卜辭，並沒有出現望乘的活動。

子洋：在宾組卜辭裡有幾片，「□□□，宾，貞子洋……」。（《京》二〇八六）「子洋不死」。（《拾》九．一）「……洋不……」（《簠文》六一）「……子洋不死」。（《龜》二．一四．一）這些卜辭中有貞人宾，出組卜辭沒有子洋的名字。

《甲》一六九一＋二〇二九有「桒年於岳」，這一辭還見於宾組其他貞人，如「桒年於岳」，（《續》二．二八．一）有韋貞。「桒年於岳」，（《契》三〇）有亘貞。「桒年于岳河㚔」，（《前》七．五．二）有宾貞。第二期祖甲卜辭有少數祭岳的，但沒有「桒年于岳」這一辭。第二期庚甲卜辭也沒有「桒年于河」這一辭。

以上各項所舉的名字與事類，證明屬於武丁不屬於祖庚卜辭。

我們對裘文所定宾組中的五片祖庚卜辭作了比較詳細的分析，在裘文還沒有劃清宾組早中晚的情況下，他還定了些宾組中期的卜辭，我們的分析說到了這五片中有些與中期也難分的情形。這五片的內容與祖庚卜辭不相同，要定為祖庚卜辭就難於有說服力了。

這五片關係到一個問題：貞人還能不能斷代。裘文在附録一裡說宾出組有「共存時期」，舉了同日同卜一事的宾出組甲骨九片，出組記事刻辭甲骨四片，這十三片甲骨每片都有貞人，有些片，如記事刻辭一片上出現的貞人還不是一人。這樣，這十多片甲骨出現宾貞二次，爭貞一次，吏貞一次，兄貞三次，出貞六次，大貞二次，兵貞一次，共出現十六次。這也關係到貞人能不能斷代的問題。

大家知道，董作賓發現了「貞人」，也就開創了他的甲骨斷代學。他在《甲骨學六十年》裡還說：「世系、稱謂、貞人，三位一體，是斷代的基礎」。（七二頁）我們認為，以貞人定宾組與庚甲卜辭的時代有特別的意義：1、第一期貞人多，第二期也不少，再就是廩辛時有較多的貞人。第一、二期有貞人的卜辭佔了很大部份，這眾多貞人為我們劃分第一二期卜辭提供了廣泛的根據。像裘文所說的那些貞人如果又不能割斷它們的系聯或同版關係那就關係到很多卜辭的分期問題。2、武丁宾組與祖庚卜辭在字體文例和事類難分的情況下，主要是依靠了稱謂貞人斷代，而應提醒的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發現宾出組貞人系聯的「蜘蛛網」有相混的，也就是這個「蜘蛛

簡訊：《甲骨文合集》釋文即將完稿

《甲骨文合集》圖版部份十三冊已全部出齊，釋文工作由胡厚宣先生任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承担。到一九八五年初已全部完成初稿，並交主編最後審核定稿。在胡厚宣先生指導下，成立了一個三人小組協助定稿。預計八五年底八六年初可審核完畢，交中華書局出版，與讀者見面。

網」裡面的貞人與那個「蜘蛛網」裡面的貞人有同版關係。因此，如果捨棄了貞人的斷代標準，我們如何去區分武丁與祖庚卜辭呢？裘文並沒有明確說出一個準繩。如果我們根據裘文所定的賓組卜辭中的祖庚卜辭去尋求那相當大一部份的祖庚卜辭，那就有牽扯不清的種種問題，賓組中其他片上的貞人賓、爭、古以及望乘等，與裘文所定的祖庚卜辭是同時的，還是有前後的，又是如何分別清楚的，這是分期斷代必須作出說明的。

這裡選録一些五十年來談及貞人斷代的意義的論說。《綜述》認為「世系、稱謂、占卜者，這是甲骨斷代的首先條件」（一三七頁）。「占卜者之所以重要，因為僅僅依靠稱謂斷代，其材料究屬有限，……占卜者是最好的斷代標準」。（一三七頁）《通考》認為：「自董作賓氏確定貞人名後，卜辭斷代研究之基礎因得建立」。（一二〇〇頁）

嚴一萍先生說：「貞人是斷代的重要標準，十萬片混沌的甲骨，因為貞人的建立而樹起分期的骨架」㊿。

裘文說過去分期上存在的某些問題是與「過分强調卜人在分期上的作用有關係的」。裘文把過去沒有區别出賓組卜辭中包含一部份祖庚卜辭的問題說成為「過分强調卜人作用」的緣故。我們的看法不同，如上所述，我們相信貞人斷代，而裘文並沒有能够確切證明貞人斷代出了什麼問題在哪裡？

裘文認為《掇二》一三七《珠》九〇應屬祖甲初期，說「我們過去定為祖庚時期甚至武丁時期的甲骨裡，肯定已經有祖甲初期的甲骨混雜在裡面了」。這可以多討論一下。《掇二》一三七最初著録為《鄴初下》三八．四（未收反面），後著録為《掇二》一三七（收了反面），又著録為《京》七二〇（未收反面）《京》編在武丁時期，又著録為《合集》二九二〇（收了反面），編在武丁時期。《綜述》定為武丁時期，認為「丁」和「兄庚」為武丁之兄（四三七頁）。《殷研》則定為第二期（所據為《鄴初下》三八．四無反面，未據《掇二》一三七有反面）（一七八頁）。這片是否第二期，還是可以商榷的，現提出以下幾點：1.收了反面這有助於我們定期，反面為「癸亥乞……帚」乞為賓組常見字，祖甲甲骨反面刻字的極少，字體略為粗大，與祖甲卜辭的秀麗字體不一樣。2.這片兄庚的刻寫為直書，即「兄庚」。在祖甲卜辭兄輩稱謂裡，兄某的刻寫都是橫書，即兄庚。我們收集了祖甲卜辭兄己兄庚稱謂刻寫的情況，兄己稱謂見於尹、行、旅、即、冎等貞人的卜辭二十五次(51)，兄庚稱謂見於尹、行、即、大、兵、旅、犬、冎等貞人的卜辭五十六次(52)。在著録問世的祖甲卜辭中，這兩個稱謂算是收集得比較全的了，均為橫書，字體纖細，沒有直書和筆劃稍粗的。另種情況是比較賓組卜辭武丁對兄輩稱謂刻寫的情況，最多的是兄丁的稱謂，均為直書，沒發現橫列的。賓組與出組這些稱謂刻寫的習慣就是這樣分得清楚的。這種情況，《殷研》已注意到了，說「第一期稱謂的記法是縱列，橫列是屬於第二期的記法」。（四五頁）這樣，這一說法和《殷研》把《掇二》一三七（《殷研》據《鄴初下》三八．四）定為第二期是矛盾的了。3.這片「祝𠦪至於丁于兄庚」的合祭在祖甲父兄合祭的卜辭裡還沒有這樣的辭例，祖甲卜辭對父兄的合祭如「父丁歲三牛眔兄己」（《通考》七五）「兄庚歲眔兄己」，（《後上》七．七）「兄己𠦪眔兄庚」，（《虛》七四〇）辭例也不同。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不能排除武丁時有一兄庚稱謂，「丁」應是祭祖丁。

卜辭稱謂是很複雜的，幾乎每期有些很少見的稱謂與史書的記載和卜辭的常例不大相符，甚至稱謂與其他的分期因素是相矛盾的，我們還不能找到滿意的解釋，只是沒有引起人們的注意，《掇二》一三七類似這種情況。裘文也作了一個稱謂的推測，說「也許毋庚則指武丁的一個配偶，而不是指小乙的配偶」。（又說這種可能性似乎不大）如果第二期有毋庚也是不合常例的。

裘文是從賓組晚期中劃出相當大一部份祖庚卜辭的，這裡有一個問題，賓組需要劃出早中晚來，這是前提。我們作了一下技術上的統計，裘文提到賓組晚期卜辭約三十次。賓組卜辭可謂龐然大物，什麼是賓組晚期，裘文沒有說出一個比較明確的範圍。結果說：「賓組中、晚期的界限具體怎樣劃，就很難講清楚」。雖然這樣，裘文又定有九片為「明顯地屬於與出組早期相似的賓組晚期類型」。即：《續》三．四六．六，五．四．三，《契》四一七，五九八，《後下》九．四《粹》二四九，一二九一《甲》三四七三，《合集》五七一二，我們就分析一下這九片的情況。

裘文說《京》二〇八六「在形式上與較早的賓組卜辭難於區分」。什麼形式，也沒點明。《京》二〇八六的卜辭少，前辭形式與其他賓組卜辭沒什麼不同，字體屬於董作賓說的第一期雄偉的大字，而裘文定的賓組晚期類型的九片除《契》四一七字體稍大外，都是很小的字，可能說的這種形式。

貞人的字體有大小，《京》二〇八六是「大賓」，還有「小賓」，其他賓組貞人也有類似的情況，大小肥細字形的賓組貞人又往往有同版出現的現象。下面舉些具體的例子：《丙》二〇七肥殻貞與細小的殻貞，《丙》二四九為正，有很小的殻貞人，二五〇為反有較大的賓簽名。《殷綴》二三〇很小的殻貞與《京》二〇八六一樣大的賓貞。《丙》五七很小的殻貞與較大的賓貞。《丙》一一七很小的殻貞與較大的爭貞，《丙》一七七很小的殻貞與較大的殻貞，從這些片上我們還難於看出賓組大小貞人的早晚來。

我們作了些字體的比較，像《丙編》及其他書的大中小字同版的情況不少，《丙》一、三、一二、一四、一六、一七、九六，《殷綴》一六五，一九六有大字，有小字，大字就如董作賓所說第一期代表性的雄偉的大字，小字就如裘文所舉賓晚各例的小字，如果就字體大小的形式就難分出早晚來。

整個武丁賓組屬於什麼時期，是整個武丁時期還是武丁的一段時期，這有不同的說法。李學勤同志說：「一二七坑發現了大量武丁前期卜辭」(53)。裘文又把整個賓組定為武丁晚期。

武丁在世時間很長，賓組卜辭數量雖大，應該能够劃分出比較清楚的階段來。隨着斷代研究的深入發展，今後會有使人滿意的研究成果，肖楠同志曾以「子妥不葬」比較子妥活動卜辭的早晚(54)，賓組也可以參照這樣的方法作為一個因素劃分部份卜辭的早晚。

在當前甲骨學界的討論中，提出了一些必須弄清的問題，因此我們着重討論了祖庚卜辭的上限問題，這對解決歷組的分期是有意義的。肖楠同志很注意武乙文丁卜辭的發展關係，從地層和坑位的豐富材料中着重加以說明，就是說這種地層關係只能是歷組父丁類發展為歷組父乙類，即歷組父丁類→歷組父乙類。如果說歷組提為早期，歷組父丁類就相當於祖庚時期，歷祖父乙類就相當於武丁晚期，那它們的發展關係就成為歷組父乙類→歷組父丁類。這正好與地層坑位所證明的發展關係是相反的，這

對歷組卜辭提前的論說是不利的。我們把𡧊組與祖庚卜辭的界限劃的比較清楚，同時證明其發展關係也比較清楚（出組的庚甲卜辭是緊相銜接的），歷組卜辭早期論的同志既然要同𡧊組與出組早期作為比較的依據，那麼與𡧊組出組的發展關係相應，歷組應是父乙類發展為父丁類，這也是顛倒了歷組本身的發展關係。

裘文作了三個表，以𡧊組出組歷組的名字為核心進行比較，並說：「𡧊組卜辭提到的商王臣屬名中，出現次數最多地位最重要的，是沚戓、望乘、𠂤、𡆥、師般、射𡆥（有的也見於出組卜辭）」。裘文所說的這些名字，我們所知出組卜辭中只是𠂤（𠂤）出現一次，（《錄》六三七）呉（𡆥）出現一次（《錄》六二二）。歷組父丁類與祖庚卜辭相同的名字僅兩見（歷組父乙類可能有極少與祖庚相同的名字多得多。這有一個矛盾現象，如果以𡧊組出組作比較根據的話，歷組父丁類應與祖庚卜辭相適應，不應與𡧊組相適應，這也是不好解釋的。

董作賓提出重新劃分第一二期界限的想法，把第一二期的界限劃在祖庚祖甲之間，這是因為「新舊派」說的需要。裘文認為這一說法「是可取的」，並說：「歷組卜辭是武丁後期到祖庚時期的卜辭，從歷組卜辭的角度來看，也應該把祖庚時期包括在第一期裡」。如何理解這段話，我們感到因為歷組提前以後有矛盾。長期以來使用的五期分法以及第一二期界限的劃分，從卜辭的內部發展規律來說，比董作賓提出的想法要好。他的想法他自己並沒有實行過，從「新舊派」說提出以後，他就在祖庚卜辭分期的從屬問題上處於矛盾之中。再以論證董作賓斷代學說最多的嚴一萍來說，他的大部頭著作——《甲骨學》以二六〇頁的篇幅（一〇八七至一三四六頁）談斷代問題，此書出版於一九七八年，也還是五期分法，第二期為祖庚祖甲，許進雄先生近數年來編了《明後》《安明》《安懷》數書，各書該為五期分法。在《安明》的凡例裡說：「分期標準依董作賓先生所定之五期，第一期為武丁及其前也，第二期為祖庚祖甲」。《安懷》的序言裡也說過同樣的話。其實祖庚卜辭劃在第一期或劃在第二期，還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弄清什麼是祖庚卜辭。

這裡關係到一個如何看待同名的問題，這個問題近幾年來討論歷組問題談的許多了，我們也說不出多少新話，只是說異代同名是甲骨文的一個普遍現象，又以歷組與早期同名為多。我們感到在同名現象中，還應區別同名者的貞人與非貞人身份。我們舉一些這類同名的例子，沒有任過貞人的同名這裡不列入；同一期內的貞人與別的貞人名（不是貞人身份）的同名、如裘文所舉的《六束》一二正面貞人出、反面小臣中、出、中同為第二期，也不列入。以下舉第一二期貞人與別期貞人同名的例子。

第一期有貞人的卜辭（或同版的貞人）出現別期貞人名者：

㱿貞	喜	殷綴二二二正反
	行	合集四九〇三正反
	何	鐵一二一·三
	卯	乙三七六七，三一〇八
	冎	乙三二一二十八一六九（同版有爭、內貞）
爭貞	行	前四·一二·二
	卯	乙七七六四十八〇九四
	壴	續五·一二·三
	先	南師二·七四
𡧊貞	寧	安懷九六二
	冎	續五·四·三
宮貞	凡	龜二·一·四
	冎	龜二·六·一三
	尞	乙六〇一一
亘貞	行	乙七三八五
	先	續存下四八四
	冎	董歲二四
內貞	壴	乙二〇二七
韋貞	行	殷綴二八〇
品貞	尹	福三五
吏貞	大	京一四六三

第一期二十一例，與第二期貞人名相同者十三例，與第三期貞人名相同者八例。

第二期有貞人的卜辭（或同版）出現別期貞人名者：

凡貞	吏	續二·六·三
	永	合集四一〇二三
出貞	永	甲二九〇六
	寧	合集四一〇二〇
行貞	永	粹五一一十五一四
	何	南無四七二正四七三反
旅貞	永	合集二三六七一
	何	錄五九〇
大貞	𡧊	摭續二八六

第二期十例，與第一期貞人名相同者六例，與第四期貞人名相同者四例。

以上的舉例說明：1.甲骨文同名是普遍的現象，這也是實際的例，如果因為這種同名而要把同名的卜辭歸在一期之內，那就不好分期了。2.裘文表內也有如同我們列的貞人名而在別期出現的，和我們所舉的例的情況一樣。裘文認為這種同名應屬於同期，又在附錄一裡談了《續存上》二四正面有韋貞，《續存上》二五反面有「中」(55)，《甲零》二·一正面有爭貞，反面有「中」，這是在論證𡧊出組「共存時期」認為這些片是同期的。我們所舉的例要多得多，看來是不能因同名而定同期。另外，我們還想說明，這期貞人的名字在那期出現，但不是貞人的身份，如第二期的冎貞人，在第一期的好幾個貞人卜辭中出現，但第一期卜辭出現的冎都不是貞人的身份，這對分期是有意義的。就我們所知的第一二期貞人來說，他們在這期任貞人，在別期也有活動，但不是貞人，這可與系聯圖區別開來，就是說有貞人身份的系聯圖與系聯圖之間，沒有同時以貞人身份出現在第一二期的。

同為貞人活動於相連的兩代，有第二、四、五期的一些貞人，如大、出、歷、黃、泳等。𡧊出組之間還沒有發現貞人跨越兩代的，這可以認為王世的更替貞人也隨着更替了，這也是比較自然的現象。家有系聯關係的貞人組，如𡧊組出組，是斷代的一個很好根據，長期以來的實踐證明，這種認識是符合實際情況的，是能夠解決分期斷代問題的。

第二期祖庚祖甲卜辭的下限，有這樣的問題，1.有些貞人究竟屬第二或第三期；2.李學勤同志認為有部份無名組應屬第二期。

董作賓認為貞人旅有第二期卜辭又有第三期卜辭，他認為貞人冎為第三期。《綜述》《京人》認為貞人口只有第三期，沒有第二期，把第二期貞人口的卜辭編入第三期。這些問題關係到第二期卜辭的下限，他們是定錯了的，這在下部份討論祖庚祖甲貞人的區別時談。

李學勤同志說：「兄己兄庚（南明六三九、六四〇，寧一·二一三十一·二六八），它的時代應上延至祖甲晚世」(56)。

《南北》《寧滬》是分期編排的，所談的片編在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時期。《綜述》據《掇一》四二二《南明》六三七、六三八、六三九、六四〇，《京》四〇七九，《珠》六三六認為是「廩辛康丁卜辭的諸兄」（四五六頁）。並說「兄己兄庚在下一世武乙卜辭中稱父己父庚」（四五六頁）。

《殷研》所據片與《綜述》大體相同，定為第三期。還說：「《佚》五六〇的滿叀，《南明》六四〇的叙鏊等字表現着此期（第三期）的特色」（四二頁）。

許進雄編輯的各書分在第三期，如《明後》二二四一、二二四六、二二四七、《安明》一六七一。

《合集》編入第三期，著錄號為二七六一一—二七六二一。

這是甲骨文分期斷代中稱謂與字體文例（這些片均無貞人）相矛盾的典型例子，依稱謂應二期，依字體文例應第三期。除《綜述》《殷研》講了的理由外，我們還補充說明：《佚》五六〇有茲用，《寧》一·二一三的朱，《南明》六三九、六四〇的序，《殷研》說的滿還見於《京》四〇七九，叀還見於《粹》三〇八，這些主要是中期以後的特點。整個卜辭是成熟的第三四期字體，與祖甲字體很不一樣，祖甲晚世有少數向中晚期過渡的字體，如庚作冉、酉作冃、祖作自，但還只是屬於過渡型或少數字。

稱謂的情況也複雜，我們從上述多家據字體文例認為是第三期。

乙、祖庚祖甲卜辭的區分問題

從甲骨文分期斷代來說，需要區分祖庚祖甲卜辭。今天討論歷組卜辭的分期，要弄清什麼是祖庚卜辭，這既要弄清祖庚卜辭的上限，也要弄清祖庚卜辭的下限，因此也要區分祖庚祖甲卜辭。

祖庚祖甲卜辭能分嗎？認識是很不一樣的。如董作賓說：「第二期為祖庚祖甲之世，他們的時代不易劃分」(57)。《綜述》認為：「庚甲卜辭事實上有劃分的可能，但是認真區別起來亦是有困難的」。（一八六頁）李學勤同志說：「祖庚卜辭的特性還有待於闡述」(58)。《通考》認為：「祖庚與祖甲卜辭，絕無嚴格標準可以劃分」。（一二〇四頁）許進雄說：「第二期的祖庚祖甲因為是兄弟，稱謂都一樣。……其貞人的集團也差不多，故很難分別某卜辭是屬於某王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八頁）裘文說：「既然祖甲初期的甲骨與祖庚以及武丁晚期的甲骨不好分，為什麼不能合為一期呢？」肖楠同志說：「祖庚卜辭的真正劃分，目前仍是一個難點」(59)。我們認為，祖庚祖甲卜辭重要的基本的部份能分，有少部份不很重要的又是難於分清的。

過去，甲骨學界還是從各方面對祖庚祖甲卜辭作了不同程度的區分。談得最多的還是董作賓的「新舊派」之說，他說的「新舊派」不限於祖庚祖甲但他把「新舊派」的第一個界限劃在祖庚祖甲之間。他談了四個大的方面即祀典、曆法、文字、卜事的不同，另外還具體談了祖庚祖甲卜辭的一些不同。

《綜述》區別出組為三群，兄群屬祖庚時期，大群屬祖庚晚期祖甲早期，尹群屬祖甲時期，另外，還定了坙等五位貞人為祖甲時期（一九二頁）。《綜述》還提出分九期，祖庚為第二期，祖甲為第三期（一三八頁），九期分法《綜述》沒有系統實行過。

李學勤同志在《殷代地理簡論》書裡分二期一類為祖庚、二期二類為祖甲。並定了祖庚時的貞人有大、中、出、兄、逐(60)。

貝塚把第二期貞人分為第一分團，有貞人大、出、兄、逐，附屬第一分團有貞人中，混合分團有貞人矣、喜，第二分團有貞人尹、冎、旅、行、即。第一分團相當於《綜述》兄群的時期，混合分團相當於大群的時期，第二分團相當於尹群的時期。

裘文定了大、出、兄、矣、中為出組早期，並說大體相當祖庚時期。

各家區分的結果，自然有許多相同，但也有不少的差異，我們在下面討論這些問題，並作深入一步的探討。

以什麼標準區分呢？董作賓說的「新舊派」四個大的方面的不同，由於所說舊派主要是武丁宾組的內容，用來區分庚甲又不很貼切。他還具體談了祖庚祖甲卜辭區分的四點內容：「祖庚一切承襲舊制，祭名有㞢有祊，稱大乙為唐，月名有一月及十三月，王字上無一橫畫，皆是」(61)。這些還不是全面的標準。

《綜述》定了稱謂，周祭，歲祭三項標準以區分祖庚祖甲卜辭（一九〇—一九二頁），這應是可以的。但《殷研》認為這不能作區分標準（一五頁）。

裘文說，從字體、文例和內容區分祖庚祖甲卜辭。這是必要的。

我們認為，區分庚甲卜辭可以從稱謂、貞人、字體、文例、事類五個方面來區分，這幾個方面可以參證互驗，這幾個標準是不可少的，如《綜述》沒說到字體、文例的標準，這是不行的。他說的周祭、歲祭屬於占卜事類，事實上祖庚祖甲卜辭有比這更多的占卜事類可以作為區分的因素。裘文沒有說稱謂，貞人的標準，這也是不能少的。比如說，區分祖庚祖甲卜辭能離開兄庚這個稱謂的標準嗎？下面我們較系統試探對祖庚祖甲卜辭的區分。

一、稱謂

父母輩的稱謂是相同的，這裡說兄己兄庚兩個兄輩的稱謂。《綜述》舉了兄庚的稱謂二十五例，（一九一頁）我們在前面說兄庚稱謂橫刻比《綜述》舉的例要多。《綜述》漏了貞人冎有兄庚的稱謂，因而把冎劃到了祖庚時期。冎有兄己兄庚的稱謂，見於《京》三二九三（兄己）《京》三二九二（兄庚）。

兄己也較多，能不能作區分的根據，《綜述》沒有把兄己的稱謂作為區分的根據，自然祖庚祖甲都可稱兄己，不過從現有的第二期卜辭上所發現的兄己稱謂，均為祖甲貞人，祖庚卜辭沒有發現；如前面所說兄己稱謂橫刻的例均為祖甲貞人，所以兄己的稱謂也可以是區別庚甲卜辭的稱謂。

由於貞人內容很多，又有跨代的，放在後面討論。

二、字體

從字體風格、字形結構、用字習慣談祖庚祖甲卜辭的不同。

1.字體風格：

董作賓說第一期字體風格是雄偉，第二期風格是謹飭。在祖庚卜辭上還可以見到部份像𠂤組那種作風的雄偉大字，祖甲卜辭就沒有了。由於𠂤組字體雄偉豪放，在卜辭的款式上常作貫通全片的刻寫，這在祖庚卜辭也部份見到；祖甲卜辭的字體秀麗，卜辭刻寫也謹飭，如一片有多條卜辭，各辭都分段刻寫，沒有貫通全片的款式。

2.字形結構：

裘文說：「不少出組卜人的卜辭裡都有新舊作風混雜的現象，如有無之『有』等詞，或寫作『㞢』、或寫作『又』；『王』字頂上一橫畫，或加或不加，等等（參看《人物》一二〇九等頁）。可見第二期典型作風的形成有一個過程。從上舉的兩片祖甲甲骨來看（即《掇二》一三七、《珠》九〇），在祖甲初期的一段時間裡，這種作風顯然還沒有形成」。我們的看法不同，具體情形通過下面分析許多有特點的字、許多貞人來說明。

祖庚祖甲卜辭字形結構的變化，下面一些字就是明顯的例：

(1)太與五：祖庚卜辭上都作太，祖甲卜辭上都作五。是不是有不符合這規律的變例？祖甲卜辭的「干支卜王」類與「王賓（祭祀）」類卜辭，以《合集》分類集中編排為例，「干支卜王」從二三八〇七－二四一一四號，計三〇八片，「王賓」祭祀卜辭從二五〇七六－二五八七〇號，計二九五片（這兩種片上的王字許多不只一見），所有這些片的王字可謂多矣！有趣的是，還沒有發現一個變例，即不戴帽作太形的。在祖庚卜辭上，與𠂤組卜辭一樣，都是不戴帽的。董作賓說的王字變化的情形，是這樣的。

裘文說新舊作風混雜的現象，說到王字頂上加一橫畫或不加一橫畫，裘文沒說具體的片，說「參看《人物》（即《通考》）一二〇九等頁」，認為這種變化可見第二期典型作風是否形成（裘文認為祖甲初期這種作風顯然還沒有形成）。現參看《通考》一二〇九頁說：「董氏所舉例字，如謂祖甲時王字上必加一橫畫作『五』，今觀矣、何、凡、出等人卜辭俱有『太』字，參本書卷二論卜王條（六一－六五頁）」。再參看《通考》六一－六五頁論卜王所說到的貞人有「何卜」、「凡卜」、「出卜」，（何應為第三期。無矣。）凡貞引《續》三·二七·二，出貞引《京》三四八一、《續》一·四四·五，說明王字在祖甲時不盡作「五」形。我們認為凡貞的卜辭均為祖庚時，沒有祖甲時的。《京》三四八一（圖六）有太、㞢、羽字，此為貞人出的祖庚卜辭。《續》一·四四·五（《簠雜》六一重）（圖七）有「太」，有「十年有五」，「有」作㞢，全辭為通片刻寫的款式，為祖庚卜辭。這樣祖庚與祖甲卜辭的太五形能分得清楚。

(2)田與亩畐：𠂤組與祖庚為田，還沒有後三種字形。祖甲卜辭上後三種字形是比較多見的，可以依據字形區分庚、甲的不同來。但田字形在祖甲卜辭上並未廢，所以實際上祖甲時應有四種字形並存。祖甲時田字形有漢貞（《寶》二·一四），即貞（《龜》一·二一、七），旅貞（《粹》一五七），出貞（《鐵》一九·三），還有同版有五室的（《京人》一二五二，《前》二·二四·六），這些都是祖甲卜辭上保留以前字形的例。而且田字形在廩辛卜辭上仍有很少數的例，如：寧貞（《殷綴》四九、《寧》一·一五〇），何貞（《佚》三六九），狄貞（《甲》一五七一）。

(3)唐與大乙：唐與大乙雖不屬字形結構的變化，董作賓具體說了這是可區分庚、甲卜辭的。庚、甲卜辭對這一稱謂的不同使用，在大多數情況下如董所說的；不過唐的稱謂在祖甲卜辭上並未廢，《通考》指出董的說法有不對之處，舉了一些例：即貞（《鄴二下》三八·一）、旅貞（《虛》八四）；喜貞（《天》四四與《續》一·七·三重），（一二〇六頁）還可以補充一些例：喜貞（《合集》二二七五三）、旅貞（《錄》二六〇）、祖甲親貞（《續存上》一四八九），還有其他祖甲卜辭記唐的（《虛》二七三、《寶》三·二〇、《合集》二二七五六）。不但祖甲卜辭上記唐，少數廩辛卜辭上仍有唐的稱謂，如狄貞（《甲》一五五六）、何貞（《前》一·四七·三、《續》一·七·五、《南明》四三三）。

(4)夕與莦𡖊：𠂤組祖庚卜辭只作夕形，祖甲卜辭有以上數形，多了兩形，即系繩索於頸前或頸後。祖甲卜辭莦形相當多，例：

旅貞：《合集》二五三九、《虛》七四〇，行貞：《錄》三七〇、《粹》三七五，王貞：《京》三二六三，其他祖甲卜辭：《契》一三，《戩》四·三，《合集》二二五六六、二二五八六，《佚》五六六。

祖甲卜辭𡖊形也不少，例：

行貞：《掇二》二二、《佚》八七八，尹貞：《後上》四·一，即貞：《粹》二三九，王貞：《鐵零》七，同版有干支卜王，《後下》一五·一，其他祖甲卜辭：《京人》一八九二、《南坊》二·六一，此形為廩辛、康丁時常見。

夕形在祖甲卜辭並未廢，如見於：

即貞：《京》三四二九、《珠》六二一、《續》一·三〇·三，行貞：《掇二》二二、《虛》一三〇，旅貞：《七Ｘ》二六、《虛》二三二、《錄》三六九，矣貞：《鄴初下》三九·三，中貞：《真》二·四，其他：《庫》一三二八。

根據以上羌字形的不同情況，可以是區別𠂤組、祖庚與祖甲卜辭的因素，又有與以後廩辛康丁卜辭有直接銜接關係。

(5)甘月吕：這是酉字在早期的幾種字形，甘為𠂤組和祖庚時的普遍字形，但祖庚時又有了少數的月形。甘月吕為祖甲時三種並存的字形，月形多見，甘為𠂤組祖庚時遺留下來的，祖甲時少見，吕為祖甲時創新的字形，也不多。下面對一些承上啟下的字形舉例說明。

月　祖庚時少數的例：

凡貞：《續》四·四三·一，凡大貞：《龜卜》七五，出貞：《續存上》一四九〇，中貞：《庫》一二四八，其他：《明後》一九五六。

甘　祖甲時的例：

漢貞：《散見》四一一（京大二二），喜貞：《庫》一八二五、《安明》一二六六，即貞：《前》五·四八·一，《日彙》四八一，大貞：《中圖》二七四、《虛》二五七，旅貞：《續》二·三·一〇，矣貞：《虛》六八七、《後下》一三·二，其他：《海·巴》六一、《北美》二九六、《前》五·四七·五。

吕　祖甲時創新的例，這是以後酉字的過渡型，例：

旅貞：《南誠》七九、《粹》一四三八，尹貞：《續存上》一六九〇、《錄》八三，行貞：《真》二·六八，冎貞：《安明》一五〇〇、《續存下》六九七，涿貞：《粹》一四四七，王貞：《明後》二〇四一、《美芝》六五三，同版有干支卜王：《鄴三下》四六·二、《安懷》一一七七。

在廩辛卜辭上，還有第二期酉字字形甘日月的少數例：

何貞：《粹》一四四三、《甲綴》五三、《續存下》八三六、《續存上》二一三三、二一五八、《京》四六五七、四七一八。

卯貞：《續存下》八四三、《珠》五〇二。

酉字字形變化示意表

字形 數量 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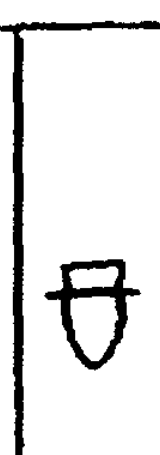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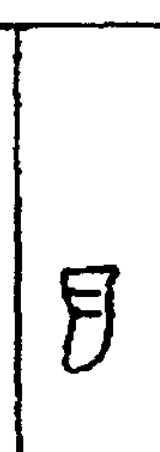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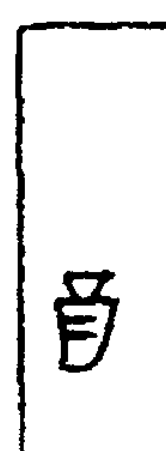
宾組	多	無	無
祖庚	多	少	無
祖甲	少	多	少
祖甲以後	少	少	多

(6) 㞢與衣：前是宾組很常見的字形，後是祖甲和祖甲以後常見的字形，祖甲這一字形各貞人選一例說明：

行貞：《龜》一・二一・五，即貞：《龜》一・二一・七，尹貞：《珠》三七〇，旅貞：《粹》二〇一，王貞：《通》一六一。

㞢字的變化是清楚的，但㞢形在祖甲時仍保留了少數例，如矣貞：《戩》四五・九。

(7) 米與來：前為宾組字形，祖庚時多數也是這字形，但又有少數的後一字形。祖甲多數為後一字形，但又有少數的前一字形。這是錯綜的情況，到廩康以後田獵卜辭的「往來亡災」都是後一字形。現在舉一些在多數情況下出現少數不同字形的例來說明這種情況：

祖庚卜辭來形例：

《殷曆譜》（上編卷三第一章二頁）引用《續》一・四四・五定為祖庚卜辭，有來字。還有出貞：《鐵》一一五・三、一八二・三、《合集》二三六六〇，出、逐貞：《續存上》一七一七，大貞：《簠典》四。

祖甲卜辭米形例：矣貞：《鄴初下》三九・三，其他：《南坊》二・一〇九、《京》三四四二。

來字的變化與上面說的酉字有些類似，董作賓沒有細察類似這種變化的情形，他說「新舊派」的變化時，不但忽略了祖甲時保留祖庚某些字形的情形，也忽略了祖庚時發生某些變化的情形。

(八) 囏與艱：來艱與亡來艱，在祖庚祖甲卜辭上都有，艱字祖庚時為前一形，祖甲時為後一形。依靠了這一字形的不同和同版其他因素，能夠把祖庚祖甲卜辭區分出來。而有些貞人是跨祖庚、祖甲兩代的，也可以根據艱字字形的不同確定其屬於什麼時期。祖庚卜辭前已談及，下面談祖甲卜辭的例：

旅貞：《甲》二一二五、《京人》一三六四，大貞：《前》五・四〇・六，即貞：《戩》二六・一一、《明後》二一一五，冎貞：《錄》九八，尹貞：《粹》一二九五、《後上》三〇・四，矣貞：《京》三四四三，喜貞：《京人》一四三〇，出貞：《海・巴》三五、《庫》一二九二，中貞：《金》八五。

(九) 冊與冊：宾組與祖庚卜辭均冊，祖甲時也多作冊，但出現了後二字形，這是廩康以後常見的，第二期有此二字形，這些卜辭應屬祖甲偏晚的了。如：

冊 旅貞：《虛》九三八，尹貞：《京》三一九二、《庫》一〇七二，行貞：《錄》一七八、《京》三二七七，先貞：《戩》三四・一四，王貞：《錄》一七八・同版有干支卜王：《粹》七八九。

冊 同版有干支卜王，在五月：《京》三四〇・《合集》二四七一〇。

(10) 凶與囟：囟在祖甲時開始有了，見於《錄》一七八（行貞）、《京人》一七六六（王貞）・《錄》一七六（同版有干支卜王、在四月）。

董作賓說：「自武丁至武乙前四期皆作凶形」(62)。嚴一萍說：「新材料增加，知道冀口加橫畫，早在第三期廩辛康丁時就出現」(63)。我們所說的，還可以提前。

(11) 甬與甬：宾組與祖庚都是前一形，祖甲也多是前一形，開始出現少數肩斜的庚字，發展為後來的多見字形。如見於《真》三・一（喜貞）、《真》八・六六（同版有干支卜王），《合集》二五四三八（同版有天字）。《甲骨學六十年》作干支字五期演變表，第二期為平肩的庚，武乙時才有斜肩的，這發現的變化過晚。

(12) 𢆉與辛：祖甲時開始出現上面多一小橫畫的辛字，如：

旅貞：《虛》九三八，行貞：《誠》九、《粹》一三五九，尹貞：《真》四・三，即貞：《天》一一・㱿貞：《北美》五六，王貞：《鄴初下》四〇・一、《真》二・七〇，同版有干支卜王：《安懷》一一七九。

我們從字體區分祖庚祖甲時，發現有些字形與《甲編》所收眾多的廩辛卜辭的字體相接近，甚至相一致。這對確定祖甲偏晚的卜辭是一個好證據。如貞、旬、亡、尤、丑、祖、宰等字。現各舉一些例。

(13) 月（貞）：祖甲卜辭例：

尹貞：《聯鄴》九・行貞：《真》四・一・冎貞：《續存下》六九七，泳貞：《合集》二五四一八，王貞：《北美》六五一、《明後》二〇四一、《鐵零》七。

(14) 旬：祖甲卜辭這一旬字形例：

旅貞：《戩》二八・八、《虛》一二一一，冎貞：《續存下》六九七，王貞：《七X》一七。

(15) ㄐ：這是亡字。祖甲卜辭例：

冎貞：《鄴初下》三七・一，矣貞：《續存上》一六七四，即貞：《真》八・二〇，旅貞：《戩》二八・八，行貞：《續存上》一五六一，先貞：《合集》二六六九七，王貞：《七P》八四、《鐵零》七。

(16) 尤：這一尤字與祖甲多數尤字明顯不同，這也是偏晚的了，如：

大貞：《合集》二五七五〇，行貞：《續存上》一五六一，王貞：《北美》六五一，其他：《虛》四八六。

(17) 丑：這丑字也是祖甲明顯偏晚的，例：

旅貞：《戩》二八・八，冎貞：《鄴初下》三七・四，行貞：《真》四・一，大貞：《合集》二五七五〇，王貞：《續》二・六・八。

(18) 自：祖甲時開始出現晚期的祖字形，如：

冎貞：《明後》一九三八，王貞：《明後》二〇四一、《南明》三四三、《鄴初下》三六・二，其他：《通》七八二。

(19) 宰：廩辛卜辭有許多這一宰字，祖甲時也有少數這一字形的例：

行貞：《南明》三八〇，旅貞：《安明》一二三三，尹貞：《合集》二三三七一，冎貞：《合集》二三三九七。

我們分析了這許多字，說明祖庚祖甲卜辭的不同，這是有普遍意義的，為區分祖庚祖甲的貞人提供了許多條件，對一些跨代的貞人的區分還要重要些。分期是各種因素參驗互證的，能夠把貞人區分得較清楚，可使認識祖庚祖甲卜辭有了更多的依據。從以上各字的分析中，感到祖甲卜辭的字形變化豐富，一個字往往呈多形交替並存的現象，但又是有一個主要的多見的字形。我們與裘文的認識不同，裘文認為這種「混雜現象」說明典型作風沒有形成，典型作風形成以後這種現象也就消失了。裘文具體說了五五混雜（其實不混雜）。王字在祖甲卜辭裡很多，上面說了王字多的情形，這一戴帽王字應是裘文說的典型作風形成的表現。裘文認為祖甲初期還是「混雜現象」沒有形成典型的作風，但這許多有戴帽王字的卜辭還不能說清哪是初期的，哪是初期以後的，而且如上面分析各字時說到的一些字，不但祖甲時少數保留，而且傳到了廩辛時期，這也不能說只是典型作風沒有形成以前的現象。

董作賓在論「新舊派」時往往說得很絕對，這是有問題的，也會給分期帶來錯誤。如嚴一萍說：「祖庚時作犭，與武丁時一樣」(64)。他據《珠》六二的犭卜定貞人即為祖庚，這是錯定。

祖甲字形發展變化的同時，又有從㝊組、祖庚到祖甲始終不變，而是到第三期以後才發生變化的，我們這裡舉幾個干支字和常見字來說明。

凸8木是早期字形，凸丰宋是中晚期字形，歷組卜辭是後一種字形，這是有明顯變化的，這幾個干支字的變化有些著作已列表說明，不必舉例也清楚。

而甾𡆥巛≋是早期字形，而𤰔吉𢦏𢘋𢘋是晚期字形，歷組是後一種字形，也是有明顯變化的。我們就早期的不、𤰔、吉、災這四個字作些具體說明，並就與歷組分期的關係談些意見。

而　祖甲卜辭雖然不像其前後期使用的那樣多，也還不少，這裡舉些例：

旅貞：《甲》三五二二、《粹》七六六，行貞：《粹》七二三，尹貞：《聯鄧》一〇，即貞：《京人》一五九七、《南明》三三，𠬝貞：《誠》五九、《佚》四〇二，渼貞：《錄》五四四，大貞：《六清》一六〇、《誠》九九，出貞：《鐵》六九・二、《安明》一四四五，逐貞：《戩》一七九，中貞：《京人》一四七六、一五九五，王貞：《粹》七六四。

甾：這是第一二期常見字，這裡舉祖甲卜辭例：

矣貞：《京》三四八八，行貞：《真》八・一四、《掇二》二二，旅貞：《掇二》四八七，渼貞：《錄》五四四，喜貞：《甲零》八二、《簠貞》六，即貞：《後下》六一，中貞：《合集》二五〇五〇，王貞：《合集》二三七二一，同版有兄庚稱謂：《後上》七・七、《南明》三五六。

𡆥：這是㝊組最多見的，祖甲也還有少數，見於《日彙》三八二（中貞）、《散見》三八二（明大八）（中貞），《佚》三八五、八九四（王貞），《真》四・五九和《安懷》一一七五（同版有干支卜王），《庫》一九七〇（同版有在六月），《美藏》三五九和《虛》八五二（同版有𤰔鬼），《真》五・八八（𤰔鬼與五字同版，證明是祖甲卜辭）。

占卜田獵是否有災？（也有少數不是田獵卜辭）廩康以後大量出現，災字也大量出現。早期田獵卜辭較少，祖甲時開始多起來，災字又是另一種字形，這裡舉些㝊組與祖甲卜辭災字例

㝊組為≋形，如㝊貞：《簠天》二九、《甲》二一二四，爭貞：《契》七一〇，亘貞：《續存下》三七一。

祖甲卜辭有巛≋兩形，例：

旅貞：《七X》一一、《金》一二三，尹貞：《後上》一五・一、《安明》一五三八，行貞：《前》二・二一・三、《明後》二一一一，出貞：《甲》二六七九，即貞：《南坊》二・一〇四，王貞：《簠游》一一六、《鄴初下》四〇・一（以上各片為巛形）。

旅貞：《誠》三三一，行貞：《鄴初下》三九・八、《美藏》五六三，尹貞：《海・巴》二四（以上各片為≋形）。

以上對于、午、未、不、𤰔、吉、災等字的說明，使我們知道第一二期字體又一些發展變化的情形。李學勤同志在《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中以㝊組、出組的字體與歷組比較，裘文也重申了這一觀點，我們也以此作比較，這些既是正統的王室卜辭，材料又是十分豐富的。《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還談到了字體的演變，我們上面所舉的例，用意正着眼於「演變」。如果從字體的「演變」來說，歷組卜辭在康丁與帝乙帝辛之間是自然的，歷組要是提到祖甲以前我們認為祖甲卜辭就是一個不可逾越的障碍，不能說㝊組演變為歷組那種屬於中晚期的字體，歷組又演變為祖甲卜辭那種屬於早期的字體，這是很不協調的。

另一種情形是，如前面說祖甲字體變化時所說到的唐與大乙，這是在祖庚祖甲時有變化的。歷組卜辭大量稱大乙，沒有稱唐，這也和祖庚祖甲卜辭這一變化情形不相適應。如果從演變來說的話，歷組父丁類大量稱大乙，與㝊組祖庚卜辭大量稱唐不適應，祖甲卜辭保留有少數唐的稱謂，歷組卜辭全沒有，這要把歷組放在祖甲卜辭之前也是不協調的。

3. 用字習慣：

我們舉以下例：

(1) 出與𢎪：㝊組祖庚用出，祖甲以後用𢎪，絕大多數情況下是這樣的，但還有很少數祖甲卜辭仍用前一字形字的。見於《錄》五一九、《續存上》一五〇七、《金》一二二《七P》一〇八。

《錄》五一九（圖八）為矣貞，卜辭有「王曰」，董作賓認為這個王就是祖甲，定這片為祖甲卜辭(65)。《通考》「貞卜人物事輯十三」三次引用這片（九六一頁、九六二頁、九六六頁），兩處定這片為祖甲卜辭，又一處沒具體說。裘文在第一表中兩次引用這片，認為貞人矣是出組早期，大體相當於祖庚時期的。這就有不同認識。這片有出、還有五、𡿧字，後二字只在祖甲時有，祖庚時沒有，前一字在祖甲時還可以有，貞人矣是跨兩代的，因此，我們認為這片是祖甲卜辭。董作賓說：「祖甲一律改出為𢎪」(66)。這和他定《錄》五一九為祖甲卜辭是矛盾的了。

《續存上》一五〇七，裘文在第一表中引用此片，說「似屬出組早期」（即大體相當祖庚時期）。這片為矣貞，有出、又有五字，還有「多君」。「多君」又見於《後下》一三・二（矣貞），同片也有五、來字。又見於《後下》二七・一三，同片也有五、𢎪字。這樣我們認為這片也是祖甲卜辭。

《金》一二二（大、中貞）有五、𠕁字。《七P》一〇八有五字、君字（可能和多君同）。這兩片也可定祖甲卜辭。

(2) 勿、弜、毋、弗、不：這些都是否定詞，但各期用字習慣有不同，不字是五期都使用的，只是字體的筆畫結構稍有不同。宾組祖庚又用勿、毋、弗，無弜，祖甲時又用弜、毋、弗、無勿，弜在祖甲以後各期使用尤多。勿、弜這兩個否定詞的用字習慣不同，可以區分祖庚祖甲卜辭。現舉這二字的用字例：

勿（祖庚卜辭）

出貞：《京人》一三六一、《合集》二六七六六、《契》三九八，大貞：《南明》四一〇，其他：《前》五．一五．二、《合集》二三七二四、二三七九三。

弜（祖甲卜辭）

行貞：《摭》一一一、《珠》七一四，尹貞：《續》二．二．五，即貞：《南師》一．一〇八、《京人》一五八九，旅貞：《合集》二四五六八，喜貞：《簠貞》六，矣貞：《錄》五一九，大貞：《續存上》一五五二，王貞：《珠》三五七、八六三，同版有兄庚：《戩》八．八（以上各貞人與弜均為同版關係）。

字體區分庚甲卜辭，我們分了三項內容來敘述，即：1. 字體風格，2. 字形變化，3. 用字習慣。我們感到內容是很豐富的，各項內只舉一二例，主要還是選取了有貞人或有明顯特點的祖甲卜辭。裘文說根據字體、文例、內容來區分祖庚祖甲卜辭，我們感到這是有道理的。就字體來說，我們作得會有缺點，甚至有謬誤，這是有待於指正的。《綜述》在區分祖庚祖甲時，沒說到字體的標準，這是一個缺點。

三、文例

1. 兆辭、用辭、記事刻辭：

祖甲卜辭上的兆辭有「三告」，見於《京》三一六三，這是遺留的僅有的一例。用辭「茲用」，有行貞（《美藏》五一）、潷貞（《合集》二五八一七）、王貞（《安懷》一〇一六、《鄴初下》四〇一）數例。

第二期祖庚卜辭，保留宾組的文例較多，如兆辭的「二告」，刻在反面的記事刻辭。祖甲時起了變化，記事刻辭沒有了，「三告」只有一例。但出現了中晚期多見的「茲用」用辭數例。這些例子雖然不多，還能夠得到解釋。歷組卜辭是最大量使用「茲用」用辭的，如果歷組是早期，到了祖甲時又只有數例，這是不好解釋的。

2. 常見的辭：

這是能夠區分祖庚祖甲卜辭的，反映了祖甲卜辭的特點。

(1)「干支卜王」：前面已說到這一辭所見的王字都是戴帽的，這裡還說些這辭同版的一些特點。如行貞：《續存上》一五二〇，旅貞：《真》一．六五，王曰貞：《粹》一三三二，尹貞：《合集》二四二六六。同版有兄庚：《錄》三三三，同版有在幾月：（如在一月：《甲》二八六四，在四月：《甲》二八七〇，在六月：《京人》一六四九，在十一月：《真》四．七七）在𠂤𣪘卜：《錄》七一一。

(2)「在幾月」與記「一月」「十三月」：宾組祖庚卜辭記月前不書「在」字，祖甲卜辭記月前書「在」字，書「在」字的情況是祖甲時期的特徵，廩辛時還有少數的例，其他期就沒有了。祖甲時這種情況很廣泛，各舉一例：

旅貞：在四月（《鄴初下》四五．一〇），行貞：在三月（《鐵零》六〇），口貞：在四月（《續存上》一六七六），尹貞：在五月（《京》三五〇〇），即貞：在三月（《天》一一），喜貞：在八月（《海．枝》一七），大貞：在九月（《虛》二五七），出貞：在七月（《粹》一四三〇），冎貞：在十四月（《續存上》一四九二），矣貞：在四月（《續存上》一六八〇），王貞：在一月（《佚》三八五）。

在記月前面不書「在」字的，祖甲卜辭上並未廢，這裡舉較多的例：

旅貞：四月（《安懷》一二七七）、五月（《虛》一九）、七月（《南坊》二．八四）、十一月（《合集》二六三三五），即貞：一月（《日彙》四八一）、三月（《散見》三五七）、六月（《賢》九．一二）、八月（《散見》三〇七），行貞：十一月（《真》四．三七），冎貞：八月（《珠》四九一），矣貞：四月（《散見》三六）、八月（《粹》一三七六）、十月（《後下》一三．二），潷貞：四月（《虛》一九九），大貞：九月（《中圖》二七四），口貞：十月（《粹》二二〇），王貞：四月（《散見》四四）、十一月（《錄》八八）。

董作賓把記月前書不書「在」字作為區分祖庚、祖甲卜辭的一個內容，其實祖甲卜辭記月前不書「在」字的情況還不少。《通考》「論分派說」節指出董的不對，但只舉了即貞：一月（《戩》二九．五）、矣貞：一月（《鄴初下》二九．三）二片（一二〇八頁），我們舉的例從貞人到片數要廣泛。《粹編》考釋（一三七六片）說：「由月份上無『在』字，夕作D，月作D以判之，蓋在武丁祖庚之世也」（一八一頁）。這片應為祖甲卜辭，記月前無「在」字，《粹編》定錯。

董作賓說：「因分期分王的研究，我感到一個奇異的現象，是祖甲時卜辭中絕無『十三月』，又把『一月』改稱『正月』」㊼。關於祖甲卜辭的記月，《通考》「論分派說」指出此說有缺點，列舉了九位貞人在九片甲骨上記十三月（一二〇七頁）㊽，又列舉了三位祖甲貞人在四片甲骨上記一月（一二〇八頁）。除此以外，我們還可以作些補充。

行貞：在一月（《日本所見甲骨錄．藤井有鄰館》一），王貞：在一月（《佚》三八五、《合集》二六四七七），同版干支卜王：在一月（《真》八．七四、《甲》二八六四、《後下》五．一），旅貞：一月（《前》六．三四．四），大貞：一月（《北美》一七九），尹貞：一月（《後上》一五．一），其他：一月（《京人》一五二一、《續存下》七〇五）。

中貞：十三月（《海．巴》六）。

(3)「今夕迺言王」：這是祖甲時才有的習慣用語，別的期沒有，祖庚時也沒有，對於一些跨祖庚祖甲的貞人，可因這一辭定為祖甲卜辭。例：

旅貞：《真》二．二、《虛》一〇五三，冎貞：《前》四．三六．六、《合集》二六七四七，喜貞：《後下》一〇．四，矣貞：《海．巴》四〇、《安明》一四三三，中貞：《合集》二六七六二。

(4)「在××卜」：這也是祖甲時常見的辭，可據這辭定為祖甲卜辭，這裡舉一些例子，這辭與「干支卜王」同版的情況較多，如有：

在𠂤裳卜（《粹》一三二八）、在𠂤竇卜（《錄》一八二）、在𠂤嘗卜（《粹》一二一一）、在𠂤洹卜（《錄》一八〇）、在𠂤酒卜（《錄》六八二）、在𠂤𣪘卜（《錄》七一〇）、在𠂤昊卜（《錄》六六六）、在𠂤允卜（《南南》二．一八九）、在𠂤杲卜（《京》三六四八）。

關於文例談了兩方面的內容，1. 兆辭、用辭，2. 常見的辭，分「干支卜王」、「在幾月」、「今夕迺言王」、「在××卜」。有些不一定合適，姑且歸納在「文例」

項內。

四、事類

在祖庚卜辭與宾組區分部份談了較多的事類，這既要與宾組區分，又要與祖甲卜辭區分。這裡我們主要舉祭祀內容的例，祖甲卜辭中祭祀卜辭最多最重要。董作賓在論祖甲祭祀卜辭時，有「關於五種祭典」一節，舉了貞人行、即、尹、旅多片卜辭(69)。說到祭祀種類，說「如叙，如又、勺、歲，如彡夕、彡龠，夕福等祭，皆可考見其與五種祀典有相伴舉行之關係」(70)。祖甲時有周祭，有與周祭相伴舉行的多種祭祀，還有不與周祭相伴、單獨舉行的多種祭祀，這些根據其特點都可以作為區分庚甲卜辭的標準。《綜述》把周祭、歲祭定為區分庚甲卜辭三項標準中的兩項，其實周祭以外不只歲祭，還有多種祭祀可作區分標準。《殷研》提出不同意見說：「兄庚的稱謂還是有在其他時期發現的可能」。「周祭歲祭在第一期已成立通行」。「陳氏這種區分方法實不遍從」（一五頁）。《殷研》說的兄庚稱謂，恐怕就是指上面討論的第三期的兄庚稱謂，《殷研》自己已從字體文例與第二期的兄庚區別開來。《殷研》說「周祭歲祭在第一期已成立通行」，該書論證「五祀之有無」節內說第一期已有五祀中的三祀，具體說到《佚》八八七劦祭（有爭貞）、《鐵》二四九．一彡祭（有亘貞）、《錄》五三六彡祭（有爭貞）、《寧》三．三〇翌祭（有宾貞）、《甲》三四八四翌祭（有爭貞）、《乙》三二二三翌祭（有㱿貞）（以上見一〇二頁）。大家知道，最多的周祭卜辭是在祖甲和乙辛時期，祭祀對象祭名有許多相同，但是能夠區別出來，這可以根據分期的其他因素。像《殷研》所說的第一期的周祭，所舉片名都是有貞人的，《殷研》也認為這些貞人《殷研》就認為是武丁期的；祖甲周祭許多也是有貞人的，是第二期的，這就把不同期的周祭區別了出來。由於祖甲時的祭祀很多，它們的特點是一致的，與周祭相伴更能斷代，單獨祭祀也能分出時代，下面我們比董、陳舉更多種的祭祀和廣泛的貞人。因卜辭很多，周祭不舉例了，很少見的祭名也不舉例了，舉例的祭名與貞人每一二例，作為區分庚甲卜辭更多的依據。

王宾歲（王宾……歲）：

行貞：《掇二》八、《散見》二三二，即貞：《珠》三六、《後上》二七．一三，尹貞：《續》二．二．八、《京》三三一四，大貞：《虛》四三〇，旅貞：《南南》二．一七九、《京人》一二六二，冎貞：《續存上》一四九二，涿貞：《南明》三四四、《續存上》一五〇六，喜貞：《海．巴》三七，洋貞：《續》一．二〇．一，逐貞：《戩》一七．九，矣貞：《續存上》一五三二。

王宾叙：

行貞：《摭佚》四、《安懷》一二五五，即貞：《佚》八九〇、《京人》一五九一，尹貞：《粹》一一一、《南坊》二．七二；大貞：《北美》二八六、《中圖》二七四，旅貞：《鐵零》七一、《京人》一二五一，喜貞：《京人》一五六三，洋貞：《續存上》一五三一，冎貞：《京人》一五七一。

王宾福（夕福、𥙊福、彡福）：

行貞：《日見》二三、《後下》二五．四，即貞：《京人》一六〇九、《明後》二〇八五，尹貞：《南明》三三九、《甲綴》三五，大貞：《京人》一二八二，旅貞：《日見》二九、《粹》二四五，喜貞：《真》三．一八，逐貞：《戩》一九．二，口貞：《庫》一八五九，出貞：《前》四．二三．五、《南無》四六三，矣貞：《合集》二五四六〇，冎貞：《美藏》一〇三九、《甲零》六四。

王宾戠：

行貞：《摭佚》一、《鐵零》六三，即貞：《龜》二．二九．六、《戩》二一．二，尹貞：《寶》一〇．八、《美藏》六五七，大貞：《戩》二〇．一〇，旅貞：《寧》三．一九五、《安懷》一二五二，冎貞：《珠》四九一，喜貞：《京人》一二九九。

王宾龠（彡龠、龠叙）：

行貞：《佚》八七一，即貞：《京人》一五五七、《京》三二五三，尹貞：《佚》三九七、《後上》四．三，大貞：《錄》四七八，出貞：《掇二》一二二，冎貞：《龜》二．七．四，口貞：《粹》二二〇，旅貞：《鐵零》七一。

王宾𥘸（𥘸伐）

尹貞：《庫》一三一六，行貞：《續》一．三〇．一、《甲綴》二八，即貞：《後上》七．八。

王宾异：

行貞：《金》五六，尹貞：《鐵零》七〇，即貞：《庫》一〇二一，旅貞：《戩》二一．三。

王宾桒：

旅貞：《錄》四二八，大貞：《虛》二一。

王宾日：

即貞：《南明》三五二。

王宾夕：

大貞：《錄》四一九，喜貞：《續存上》一五八九。

王宾：

矣貞：《散見》三六。

事類問題還有田獵卜辭的不同，武丁宾組的田獵卜辭多說「狩」，還有說「焚」等，說「田」的極少。祖庚卜辭繼承武丁時說「狩」。祖甲田獵卜辭的形式與宾組祖庚不同，為「王其田亡災」、「王往田亡災」、「王其步亡災」等。像「王其田亡災」更是後來的普遍形式，現舉祖甲卜辭此辭（包括少數「王其田往來亡災」、「王其田于×（地名）亡災」）的例：

旅貞：《虛》三九六、《珠》四〇四，出貞：《七P》九五、《甲》二六七九，行貞：《佚》二七一、《甲》二八二八，即貞：《南坊》二．一〇四，尹貞：《日見》三一、《誠》三三六，弜貞：《美藏》五六、《京》三四五五。

關於事類舉以上祭祀、田猎卜辭例。

五、貞人

第二期的貞人屬於祖庚還是祖甲時期，對區分庚甲卜辭的關係很大。過去對第二期貞人屬於庚甲的研究有不同的說法，這裡也對第二期貞人的庚甲歸屬問題分別情況有選擇的進行討論，有些說得詳細些，有些只說一段時間，有些情況基本一樣的就綜合起來說。

1. 兄

沒有兄己、兄庚称謂。

同版貞人：兄、出、逐：《續存下》六八七。

兄、出、大：《珠》三九七、《佚》三九九。

兄、大：《合集》二六五六〇、二六六四六。

兄、出：《粹》一四三五、《合集》二六六三四、二六六五一、《龜》一·二三·一二。

兄、出、兵（？）：《庫》一六三四。

上已述及，二告的兆辭較多。記事刻辭有《庫》一六三四壹例。

與㝑組同名：竝（《庫》一五四二），㝑組：《天》九四（𡆥貞）。子𤔲（《前》五·三三·四），㝑組：《薑雜》一一六（吏貞）。有岳、㞢（同版）（《續存上》九九〇），上帝（《通》三六八），㞢字（《庫》一三〇五），這些事類與字形，㝑組是常見的。

趡（《鐵》四〇·四），這是貞人兄卜辭的一個特別的字，也見於㝑組《天》八（㝑貞）、《前》七·二二·二（㝑貞）。

貞人兄卜辭沒有祖甲卜辭的特點，如沒有戴帽的王字，記月前不書「在」字。兄為祖庚時貞人，各家多定為祖庚。《通考》在第六一頁、第一二〇七頁定貞人兄卜辭為祖甲卜辭，這是不同的認識。

貞人兄與較多貞人有同版關係，而其中有些貞人是屬於跨庚甲兩代的，與兄貞同版可以確定有段時間是屬於祖庚時期。看來兄還是一位較重要的貞人。

2.出　大：

貞人出、大有些共同性，就是卜辭都多，都是跨庚甲的，延續的時間長。《綜述》以貞人出的名定名出組，是一重要貞人。由於各家定出、大為祖庚時期大致相同，對貞人出、大祖庚卜辭的分析從略，現只分析其屬於祖甲時的卜辭。

出：同版貞人（祖甲時）：出、尹、冎：《珠》四九一、《書博》五六。

有亩（《明後》一九六三）。

有又（雨）字（《安懷》一〇九一）。

在七月（《粹》一四三〇）。

𩰫（亡來艱）字（《京人》一三六五、《録》四一五）

王其田亡災（《甲》二六七九、《合集》二四四六四）

王宊福（《續存上》一五六七、《六中》二五三）。

王宊夕福（《合集》二五五一六）。

王宊杋福（《前》四·二三·五）。

王宊龠（《掇二》一二二、《合集》二五七五三）。

以上都是屬於祖甲卜辭的特徵。《綜述》將祖庚祖甲的貞人按期分群，貝塚按時期分分團，貞人出均分為祖庚時期，沒有分出貞人出的祖甲卜辭。

大：有兄庚稱謂（《粹》三二五、《虛》一五·七四二）。

同版貞人（祖甲時）：大、中（《金》一二二），大、兵（《庫》一一七七），大、㞢（《七W》二九）。

有亩（《合集》二二六三九）。

有又（《合集》二五七五〇）。

有丈（《合集》二五七五〇）。

有𩰫（亡來艱）（《安明》一五·五一），

又（祭）（《後下》三九·一一）。

弜（同版）（《録》四四三、《續存上》一五五二）。

在六月（《合集》二六五五五），在十月（《誠》四五）

王宊歲（《續存上》一五三一、《天》二八）。

王宊叙（《京》三三七七、《北美》一七九）。

王宊福（《粹》五一三、《續存上》一五六三）。

王宊戠（《京》三三六九、《粹》五一三）。

王宊龠（《續》五·三〇·二、《録》四七八）。

王宊夕（《録》四一九）。

王宊桒（《虛》二一）。

以上舉例均為祖甲卜辭。《綜述》定貞人大為祖庚晚期、祖甲早期。這是怎麼分出来的，像祖庚時本来短，再分出早晚就難了。貞人大有許多祖甲時的祭祀卜辭，還有祖甲偏晚的字形、祭祀卜辭不能說是祖甲早期。貝塚的貞人分團時，貞人大為第一分團，屬祖庚，沒有說貞人大有祖甲卜辭。貞人大在祖甲時應延續時間很長，一直到祖甲晚期。

裘文定貞人大兩片—《後下》一三·一二、《虛》二七一（圖九、十）為大體相當於祖庚時的卜辭，這可以討論。《後下》一三·一二有「又」字（兩見），這是祖庚卜辭所沒有的。《虛》二七一有求字形，一般為祖甲字形，「貞」字是祖甲字體。這兩片應為祖甲卜辭。

3.中：

屬於祖庚卜辭例：

㞢（祭）（《戩》八·一六、《佚》八七四）。

㞢（希·尤）（《合集》二六〇九七、二六〇九八、《庫》一二四八）。

秉（㝑組多見）（《後上》二六·二）。

屬於祖甲卜辭例：

同版貞人：中、大（《金》一二二），中、兵（《七P》八九）。

五字形（《京》三七八一、《庫》一二〇九、《金》一二二）。

亩（《七P》八九、《金》一二二）。

𩰫（亡來艱）（《金》八五）。

㠯（《庫》一二〇九）。

又（祭）（《合集》二五〇五〇），又（同版關係）（《虛》一六六）。

今夕廼言王（辭殘）（《合集》二六七六二）。

王宊祉（《真》二·四）。

中的活動主要是在祖甲時。

前已說及，董作賓與張秉權定第一期或第一至第二期。定第一期是錯的。貝塚定為第一分團的附屬，也就是屬祖庚時期，沒說及有祖甲卜辭。《綜述》也只是定為祖庚時期。都有不對的。

裘文舉《庫》一二〇九（圖十一）為例，定出組早期，即相當於祖庚時期，這片有五㠯字形，為祖甲時有、祖庚時沒有的，應為祖甲卜辭，裘文系錯定。

4. 逐：

屬於祖庚卜辭例：

同版貞人：逐、兄、出（《續存下》六八七）、逐、出（《前》五・二八・三、《續存上》一七一七）。

㞢字形（《龜》二・一・八）。

屬於祖甲卜辭例：

五字（《續》四・一七・五）。求字（《虛》三二四）。

王宾歲（《戩》一七・九）。

王宾杋（《前》八・一・三）。

王宾夕福（《戩》一九・二）。

国宾口福（《續存上》一五八七）。

《綜述》定祖庚晚期祖甲早期，但多片祭祀卜辭難說只是祖甲早期，貞人逐應是跨兩代的。貝塚定為第一分團，那只屬祖庚時期，沒指出也屬祖甲時期。

5. 矣：

屬於祖庚卜辭例：

太（《北美》一八三）。

大室（《金》四六）。兹室（《南明》三九一）。

均為祭祀卜辭，這類卜辭見於兄貞（血室）：《前》四・三三・二。

全辭為通片刻寫：《金》三四六五、《前》六・二一・二。

㞢字（《粹》五〇一）。

屬於祖甲卜辭例：

兄庚稱謂：《南明》三五六。

同版貞人：矣、喜（《續》五・二七・八、《金》一五），矣、即（《續存上》一五三二、《合集》二六三六〇），矣、中（《七P》八九）。

五字（《甲》二二六七、《佚》六五二）。

甶（《七P》八九）。求（《後下》一三・二、《戩》四五・八）。

又（《京》三四八八、《甲》二二六七）。

彝（亡來艱）（《鄴初下》三九・三、《京人》一五八八）。

在二月（《七W》一〇）、在八月（《錄》七九）。

今夕廼言王（《海・巴》四一、《七W》二二）。

王宾歲（《續存上》一五三二）。

王宾（《散見》三六）。

《綜述》定為祖庚晚期、祖甲早期，貝塚定為混合分團。貞人矣的卜辭很多，但祖甲時期的卜辭比祖庚時期的卜辭多許多，活動主要是在祖甲時期，還有少數卜辭有偏晚的情形《綜述》將貞人矣的祖甲時期定為早期，我們認為應是延續了整個祖甲時期的。裘文定貞人矣的兩片—《錄》五一九、《續存上》一五〇七為出組早期，前已述及，這均為祖甲卜辭。

6. 喜：

同版貞人：喜、矣（《續》五・二七・八、《金》一五）。

彝、求（《今夕亡來艱》）（《京人》一四三〇）。

犭（同版）（《簠貞》六）。希（《真》三・一）。

王宾叙（《甲》九三〇）。

王宾歲（《安明》一二八七）。

王宾戠（《庫》一八二五、《京人》一二九九）。

王宾杋福（《庫》一二一九）。

王宾夕福（《合集》二五四七五）。

王宾夕（《續存上》一五八九）。

貞人喜應均為祖甲卜辭。《綜述》定為祖庚晚期、祖甲早期，但上面所舉的字體與文例事類都沒有祖庚卜辭。貞人矣是有祖庚祖甲卜辭的，問題是與矣同版是祖庚還是祖甲卜辭，如果這是祖庚卜辭，說明貞人喜有祖庚卜辭，如果是祖甲卜辭，貞人喜就沒有祖庚卜辭。《綜述》所舉喜、矣同版為《金》一五（圖十二），《續》五・二七・八（圖十三）。《金》一五有「在八月」兩見，這是祖甲卜辭。參照貞人喜的全部卜辭和《續》五・二七・八的字體，也可定為祖甲卜辭。這兩片，《綜述》是錯定的。貝塚定貞人喜為混合分團(71)，與第一分團貞人（相當祖庚時）有同版關係，所舉兩片與《綜述》的兩片同。如上所述，貞人喜無祖庚卜辭，定為有祖庚祖甲卜辭的混合分團為錯定。

7. 冎：

應均為祖甲卜辭，例：

稱謂：《京》三二九三（兄己）、《京》三二九二（兄庚）。

同版貞人：冎、旅、尹（《京人》一五四六），冎、旅（《粹》一三四八），冎、尹、出（《珠》四九一、《书博》五六），冎、出（《合集》二六五九一）。

有彝（《錄》九八）。

寸（《續存下》六九七）。

丩（《錄》七三）。

又（《鄴初下》三七・四）。

𠂤（《安明》一五〇〇）。

在十一月（《戩》四六・一三）。

今夕廼言王（《虛》八二四、《明後》一九九六殘）。

王宾歲（《誠》一八七、《續存上》一五三四）。

王宾叙（《安明》一三四五、《京人》一二八五）。

国園杋福（《庫》一二一七、《錄》五三〇）。

……福（《佚》七九四、《京人》一二九〇）。

王宾戠（《珠》五六、《錄》四三六）。

董作賓認為貞人冎為第三期貞人(72)，他據《後上》一九・一五的妣辛稱謂認為是稱武丁的法定配偶妣辛，因而定為第三期。妣辛的稱謂又見於旅貞（《安明》一二四七）、出貞（《余》一三・二、《珠》三九三（同版還有兄大貞—））、行貞（《後上》二・七），均為祖庚祖甲卜辭。與第一期所祭的妣辛（《錄》三七一（同版有爭貞）—、《金》七三六）應為一人，這妣辛應為大甲之配妣辛。

前面提到，《綜述》定冎為祖庚貞人，這是錯定。

8. 口：

貞人口在二三期都有，二期口貞卜辭有：《録》七二六（可與七二五合）：「口子卜，口，貞王其往于田亡災，在十二月」。

《續存上》一六七六：「癸巳卜，口，貞旬亡𡆥，在四月」。

《續存上》二〇七一：「口巳卜，口，貞旬亡𡆥，在二月」。

《粹》二二〇：「戊戌卜，口，貞王室中丁彡龠亡𡆥，十月」。

《庫》一八五九：「王室𣏟福……」。

以上王均作玉，從以上卜辭可知為祖甲卜辭。《綜述》錯定《粹》二二〇的口貞為廩辛何組（一九五頁），這是祖甲卜辭定為三期。《殷研》定三期的口貞（《甲》二六九五）為第二期（一一頁）。《殷研》定《虛》一二一一（圖十四）為口貞（一一頁），這不是貞人，應是干支的「丁」。《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據圖版一六八八、一六八九定貞人口為第三期，說：「口，第三期貞人」（四三八頁）。這兩片應為二期。

9. 夲：

董作賓和《綜述》沒有這貞人，《殷研》據《京》一七六八定為第一期新貞人，這片卜辭為「口戊口，夲，貞今夕亡𡆥」。卜辭較殘，有完整的卜辭《殷研》未舉例，如：

《録》七二五（可與《録》七二六合）：「丁丑卜，夲，貞王其往于田亡災」。（《録》七二六為貞人口卜辭，上面說及）

《前》三·二四·五：「己卯卜，夲，貞今日亡來艱」

貞人夲與貞人口同版，上面敘述貞人口的祖甲卜辭特點較多。此貞人的字體秀麗，王作玉，艱作𡆥，都是祖甲卜辭的特點，《殷研》定第一期新貞人（七頁）為錯的了。

10. 先：

前面提及，董作賓定貞人先為第一期。下面舉些卜辭：

《續》四·七·四：「己亥卜，先，貞今日雨」。

貞作冃，雨作𠕲。

《合集》二六六九七：「癸未卜，先，貞旬亡𡆥」。

貞作冃，旬作甘，亡作ㄓ。

《珠》五〇四：「口卯卜，先，貞今夕亡𡆥」。

貞人先卜辭還見於《龜》一·二二·一五，《録》二一、八九八，《續存上》一二三八，《庫》一八五一（同版有𠂤字）。

據以上卜辭可定為祖甲時期，像《續》四·七·四、《合集》二六六九七、《庫》一八五一，又是祖甲偏晚的。

11 行、即、旅、尹：

這是祖甲時的主要貞人，卜辭多，多數的周祭卜辭為這幾位貞人，都有兄庚稱謂。各家大體都定為祖甲貞人，這幾位貞人的卜辭特點不介紹了。

只是董作賓認為貞人旅又有第三期卜辭(73)，因為祖戊的稱謂（《前》一·二三·二），說這是對󠄀兄戊的稱呼。其實貞人旅有多片父戊稱謂（《録》三三一（同版有在四月」、《粹》三七七、《續存上》一五〇九），還有即貞稱父戊（《後上》五·一一），這才是稱󠄀組的兄戊。祖戊的稱謂也見於󠄀組：《珠》五二二（同版有學戊）、《續》三·四七·七（同版有子漁）。所以第二期的祖戊與第一期一樣應是對遠祖的稱謂。

還有《殷研》舉貞人旅、行、尹卜辭數例為祖庚卜辭（一二〇—一二一頁）。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舉貞人即（《龜》一·二一·七）、尹（《虛》一九二）、王貞（《鄴初下》四〇·一〇、《續》二·六·八）說：「因五種祭祀的合祭在辛日，可能是祖庚的」（一〇頁）。我們認為這幾位貞人和王貞（祖甲）的卜辭不屬祖庚，應為祖甲。

還有嚴一萍說貞人即為祖庚時貞人，他據𠂇字，貞人即應沒有祖庚時的卜辭。

12. 犬、涿、漢：

《綜述》定為祖甲時貞人，這是祖甲時貞人。只是《京人》本文篇定涿為第三期貞人（四四七頁），涿沒有第三期的卜辭。

13. 坙、寅、介、凸

《綜述》說據字體定為祖甲。不但是字體，有些事類也可定為祖甲時，這是祖甲貞人。

《京人》序論定貞人寅為第一期貞人（三七頁），貞人寅的卜辭見於《龜》一·五·一三、《契》四四五，為第二期字體，《龜》一·五·一三同版有𠂤字，說明為祖甲偏晚的。

前面說到李學勤同志認為凸可與𠙵合併為一貞人，這是評論《綜述》時說的。《綜述》舉貞人凸的卜辭兩片，即《金》一二五、《虛》一二五八。貞人凸的卜辭還見於《虛》一二一一、《甲零》七、《聯鄧》六、《合集》二六四〇五、二四一七〇、二四七九五、《安明》一五一六、一五一七、一五二一、一五五五、一四三九、一四四七、一四四八、《安懷》一一四四，從這些卜辭來看，不宜合。

14 𠂤、㐭、射：

𠂤：與貞人大同版（《七W》二九）、《外》一一一有㐭（六月）。㐭：《粹》一二八八也有㐭，這多見於祖甲卜辭。貞人射為祖甲字體。這三貞人可定祖甲時。

由於祖庚祖甲時的貞人多，卜辭也多，只是分別了情況作敘述。重要的貞人如行、即、旅、尹由於認識大體一致，就基本不作敘述。對於有不同認識的，如《綜述》、《京人》提出的屬於全面劃分第二期祖庚祖甲時貞人，對這種不同的認識敘述要詳細些。這樣要對祖庚祖甲時的貞人作全面的區分，可能有沒有說到的或說得不對的，請同志們予以指正。

對祖庚祖甲卜辭從稱謂、字體、文例、事類、貞人五個方面作區分，這些是說能夠分的，也是祖庚祖甲卜辭重要的基本的部份。還有祖庚祖甲卜辭難於分清的，如卜雨、卜旬、卜夕，這些內容的卜辭如同片沒有其他卜辭，內容簡單，沒有貞人、字體相同，有些就難分出來。卜雨、卜旬、卜夕是有貞人的，知道為祖庚或祖甲時貞人，這樣的卜辭自然能分出來，如果貞人是跨祖庚祖甲時的，這種簡單內容的卜辭也難區分。像卜雨、卜旬、卜夕的祖庚祖甲卜辭，應是不很重要的部份。

裘文說到出組早期大、出、兄、矣、中五位貞人時，對貞人矣注出有祖甲卜辭，如果是有祖甲卜辭都注出的話，還有貞人大、出、中又沒注。裘文在第一表里共定有十四片出組早期卜辭，其中有五片（《續存上》一五〇七、《庫》一二〇九、《虛》二七一、《録》五一九、《後下》一三·一二）應為祖甲卜辭，這也是關於祖庚祖甲

卜辭認識的問題。

我們對祖庚祖甲卜辭的討論，認為貞人兄為祖庚時，貞人出、大是跨兩代的，兩代都有許多活動，中、逐、兵也是跨兩代的，他們在祖庚時的活動少，主要活動在祖甲時，而第二期的大部份貞人為祖甲時貞人。董作賓說：「第二期的貞人，是以祖甲為主的」(74)。

祖庚在位只幾年，祖甲在位有三十三年，祖甲是有作為的，第二期的卜辭以及貞人主要為祖甲時，這與歷史的記載是相符的。如果歷組卜辭提前，而歷組父丁類比父乙類多得多，占了歷組的主要部份，這樣以八十年來出土著錄的現有甲骨文來說（《小屯南地甲骨》又一大批新出歷組父丁類），歷組父丁類加原有的祖庚卜辭，比祖甲卜辭要多得多，（如果算裘文所說的「𠂤組晚期實際上有相當大一部份祖庚卜辭」就更多了）這在甲骨數量的比例上是不大符合歷史實際的。

祖庚祖甲卜辭又緊相銜接，尤其表現在跨兩代的貞人的卜辭上。對於他們的區別和聯繫能夠弄得比較清楚，對解決歷組的分期有意義。既然以𠂤組出組（早期）與歷組作比較，弄清了祖庚祖甲的聯繫，可以看到這兩個王的卜辭的發展過程和它們的銜接關係；如果別個時代的王室卜辭也試圖與祖甲卜辭銜接，能否看出是自然發展的過程。把祖庚祖甲卜辭區分開來，能比較清楚認識卜辭發展的具體階段和環節，祖庚祖甲畢竟是兩代，有許多不同，對於認識以後各階段的發展也有意義。

結語——幾點認識

1.𠂤組祖庚祖甲卜辭有許多相同，如果再看看斷代的其他一些因素，如坑位地層用骨用甲情形，也有許多相同。因為這些都是早期的特點。如果歷組提為早期，就有此明顯的矛盾現象，簡述有：

(1)坑位地層：現有出土著錄的情況看，武丁祖庚祖甲卜辭常在一起，出小屯村北。康丁武乙文丁卜辭常一起，出村中。

(2)用骨用甲：《綜述》所說，武丁祖庚祖甲時骨甲並用，康丁武乙文丁多用骨罕用甲。小屯南地新出大批康丁武乙文丁甲骨也如此。

(3)貞人群與個：武丁祖庚祖甲卜辭貞人成群的衆多，反映了早期的特點。康丁時無貞人，武乙文丁時只單個貞人，帝乙帝辛時貞人也少，反映了中晚期的特點。

(4)前辭形式：武丁𠂤組祖庚祖甲卜辭最為多見的前辭形式為干支卜某貞，這與貞人衆多的情形相適應。康丁武乙文丁卜辭的前辭形式多見常見為干支貞、干支卜，這與貞人極少的情形相適應。

(5)兆辭：武丁𠂤組最多見的「二告」兆辭，祖庚卜辭也較多，康丁武乙文丁卜辭認真說來是沒有這兆辭的。中晚期最多見的一個用辭「茲用」「茲邘」，𠂤組與祖庚卜辭又是沒有的。

這樣幾點，也反映了歷組卜辭中晚期的特色，如果提前，就不好解釋這些矛盾。

2.我們認為甲骨文的分期斷代應該是有階段性的。我們感到在佔全部甲骨絕大多數的王室正統卜辭中，對它們作縱橫觀，從發展來說，是有階段性的，大而分之，有早中晚的大階段，在一些大階段中，也還可以再細分些階段。由於有這種階段性，使我們對分期斷代有有利的條件。同時感到又是有連續性的。細察其變化，一些相同事類和交替共存情形說明是有連續性的。如果我們把甲骨文的階段性和連續性研究得比較清楚，對於解決分期斷代即使會遇到一些具體的問題，但主要的情況是可以說得比較清楚的，而不致於像歷組卜辭分期這樣大的問題尋求不出一個真理。由於歷組卜辭重新分期所涉及的問題很多，這樣從一個階段討論與歷組分期的關係，能夠比較深入、積累起來也就能較好解決歷組的分期。裘文一方面重申《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所論𠂤、出組歷組在五個方面作比較的觀點，還說𠂤組出組歷組卜辭都是「出自王朝正式卜官之手」。但對於一些不好解釋的矛盾，又說：「歷組卜人和𠂤組出組卜人分屬於不同占卜機關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歷組卜人和𠂤組、出組的卜人大概分屬於不同的官署」。這實在沒有什麼根據，不符合分期斷代的發展規律，這樣就不好分期了，會使前人的研究成果失去準繩。

3.回顧數十年來，各家對於分期的理論說了許多，對甲骨文作實際的分期也有許多了。就是像祖庚祖甲卜辭，還是有問題的。甲骨的發掘與藏家新出版的材料不斷增加，要求我們的研究不斷深入，如果能解決一些問題，就意味着前進一步。從分期斷代來說，甲骨文材料是十分豐富的，還可以在前人的基礎上作些新的探索，同時也感到數十年來在解決分期斷代問題時也還有這樣那樣的一些問題，如果能夠解決存在的一些問題，又努力作新的探索，這應是當前甲骨斷代學賦予我們的一項使命。自然能有重大的發現和突破，這是最好的事了。

注釋

①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一一期。

②(59)肖楠：《再論武乙文丁卜辭》，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論文。

③④⑬(61)(74)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第八一頁。

⑤其他父輩稱謂，參看陳夢家著《殷虛卜辭綜述》第一八七—一八八頁。

⑥其他父輩稱謂，參看陳夢家著《殷虛卜辭綜述》第一五六—一五八頁。

⑦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第四二一—四二二頁。

⑧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第一〇九—一一八頁。

⑨片號見陳夢家著《殷虛卜辭綜述》第一九〇頁。

⑩⑪(53)(58)(60)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六六頁。

⑫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第三四七頁。

⑭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台灣《大陸雜志》第四卷第九期，一九五二年。

⑮㉒張秉權：《殷虛文字劄記》，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五本，一九五四年。

⑯⑰⑳㉑㉓㉔㉕㉗㉘㉙㉜㊶㊸㊹(56)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三期。

⑱⑲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二〇五頁。

㉖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第四三二頁。

㉚甲骨文早、中、晚期：早期為武丁—祖甲，中期為廩辛—文丁，晚期為帝乙帝辛。

㉛㊳㊺㊻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序論第三章。

㉝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第七頁。

㉞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一〇九頁。

㉟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認為：「界字隸定錯誤，實為「膚」字所從的界」。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三期。

㊱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一二一一頁。

㊲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八〇五頁、八〇三頁、七七八頁、七六八頁。

㊴李圃：「史官貞人表」，《甲骨文選讀》第一六一頁，一九八一年。

㊵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第一三頁。

㊷金祥恆：《卜辭卜人解惑》，《中國文字》第三三期。

㊼李學勤：「陳夢家分組主要指卜人系聯，與我們的觀念有別」。《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注釋八，《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㊽(71)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序論第四章。

㊾本文據屈萬里著《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一六九一＋二〇二九，見二二二頁、二五五頁。

㊿嚴一萍：《甲骨學》第一二一〇頁。

(51)見於：尹貞三、行貞九、旅貞五、即貞二、冎貞一、王貞一、其他四。

(52)見於：尹貞二、行貞一三、旅貞九、即貞九、冎貞一、大貞三、吳貞一、犬貞一、干支卜王二、其他一五。

(54)肖楠認為：「言『子妥不葬？』不但說明子妥這個人已死，同時亦可證明該片卜甲的時代要晚於《乙》四〇七四、六二七三」。見《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

(55)《續存上》二四，二五非正反，裘文有誤。

(57)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刊《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三四七頁。

(62)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第四一二頁。

(63)嚴一萍：《甲骨學》第一三二三頁。

(64)嚴一萍：《甲骨學》第一三〇六頁。

(65)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第一章二頁。

(66)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第一一五頁。

(67)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第一一三頁。

(68)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定九片，其中三片應為祖庚卜辭，即：《前》三·二二·六，《鄴初下》三五·一、《佚》四七。又《通考》有些地方講到貞人年代上下跨的時間長，如貞人中「武丁晚期卜人，其年代可及祖甲以降」（七八三頁）。貞人兄「武丁至祖甲時人」（八八〇頁）。貞人行「祖甲時人……年代可上及武丁時」（一〇三一頁）。我們有不同看法。

(69)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第三章第一二—一三頁。

(70)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第三章第一三—一四頁。

(72)(73)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第八三頁。

引書簡稱說明

引書簡稱採用王宇信同志著《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附錄一「甲骨文主要著錄目及其通用的簡稱」（二一二—二一五頁）。此外，尚有：

甲綴	甲骨綴合編
殷綴	殷虛文字綴合
丙編	殷虛文字丙編
明後	殷虛卜辭後編
散見	散見於日本各地的甲骨文字

祖庚祖甲卜辭與歷組卜辭的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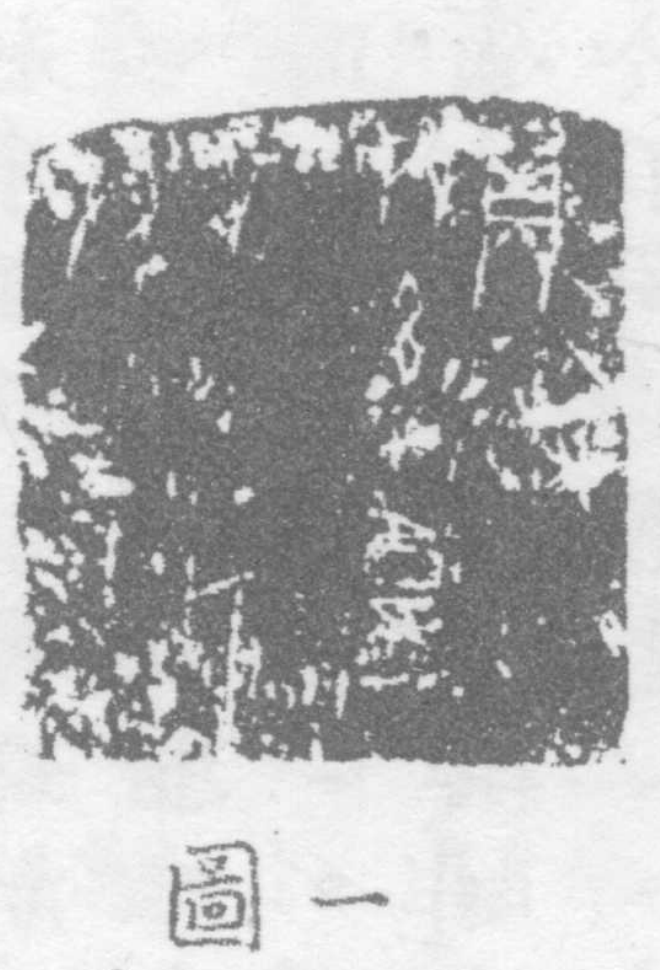
圖一
續6.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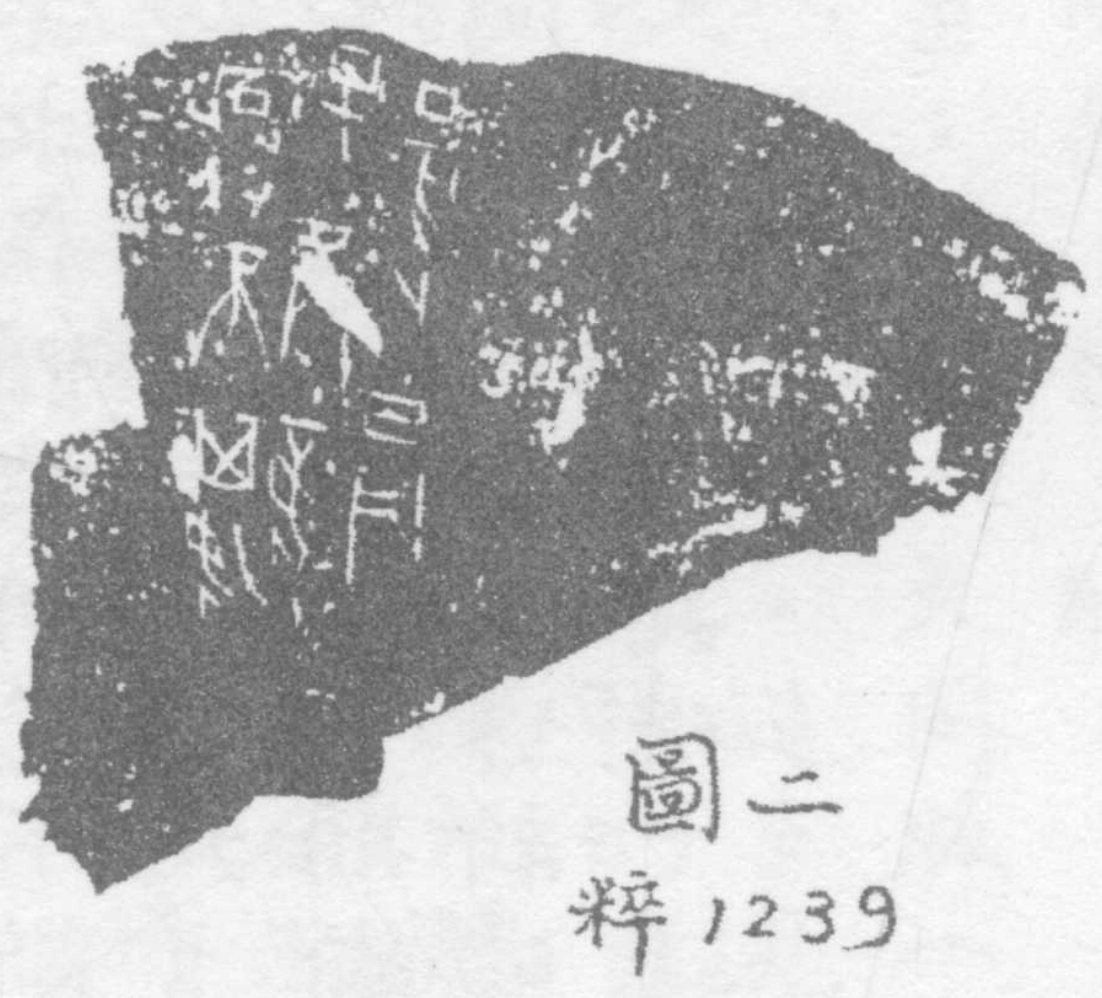
圖二
粹1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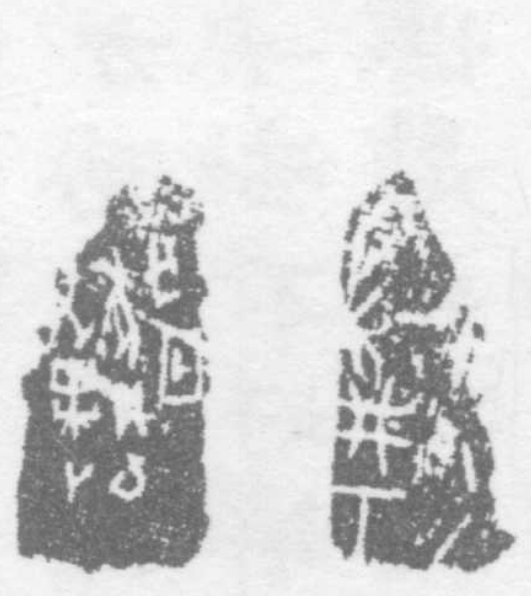
圖三
正　反
文錄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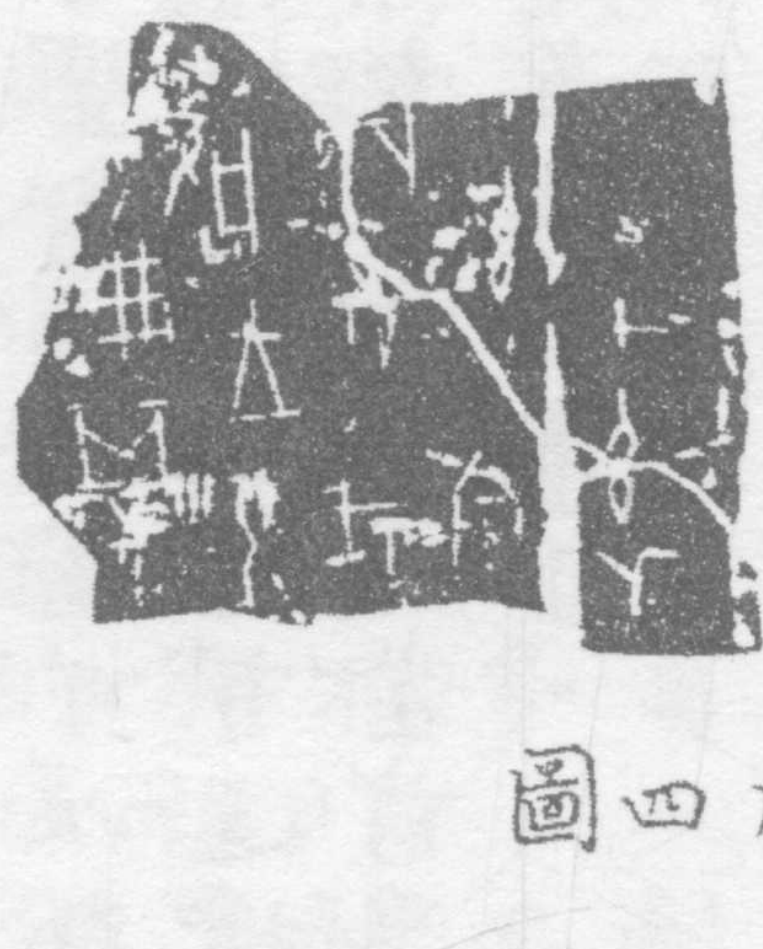
圖四 殷綴192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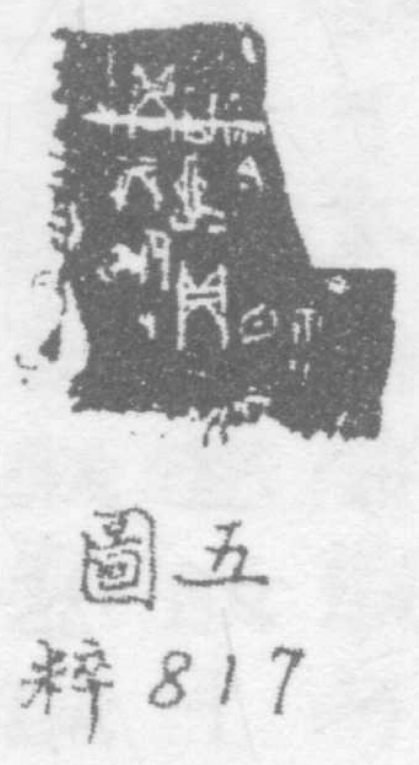
圖五
粹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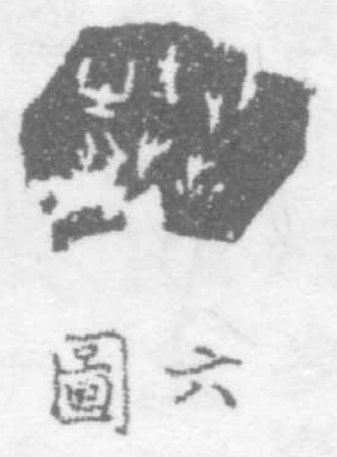
圖六
京3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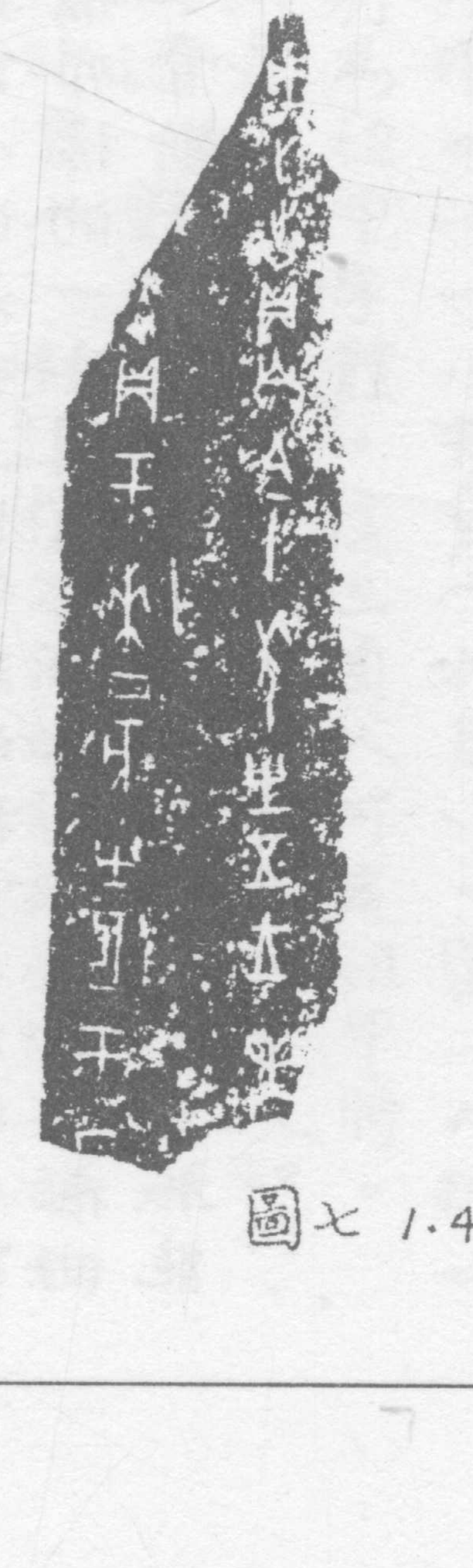
圖七 1.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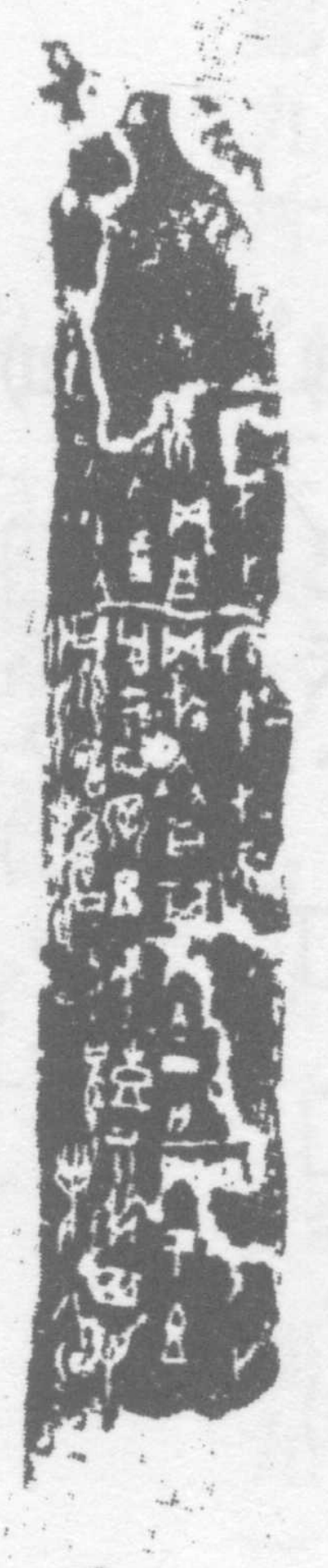
圖八
錄519

圖九
後下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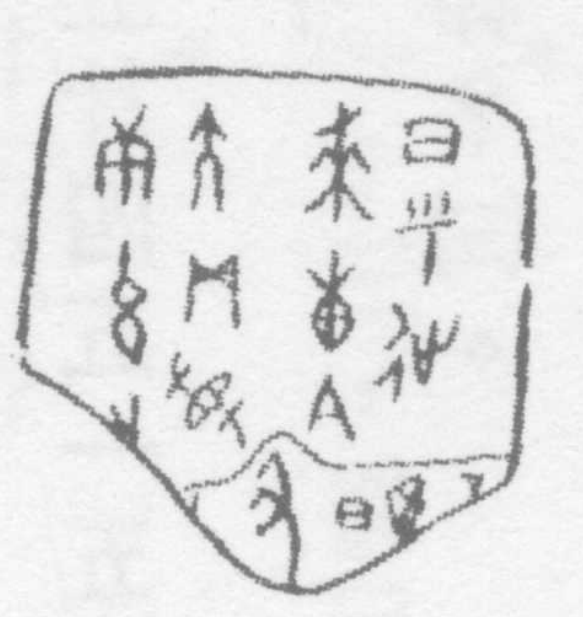
圖十
虛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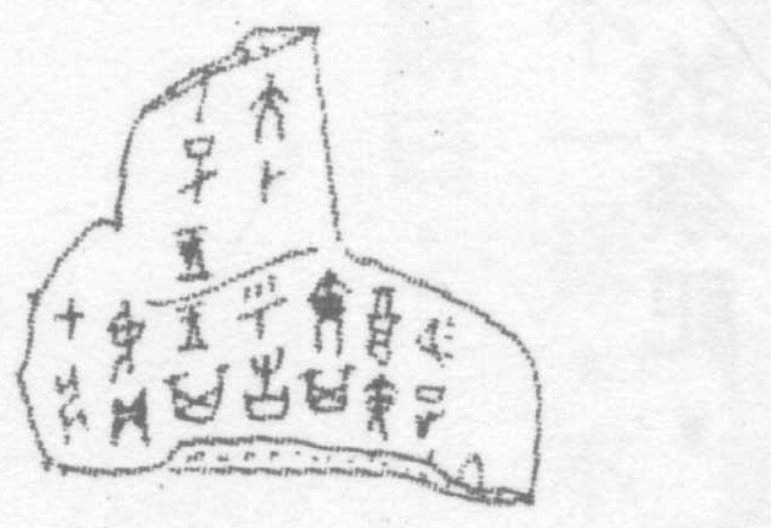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庫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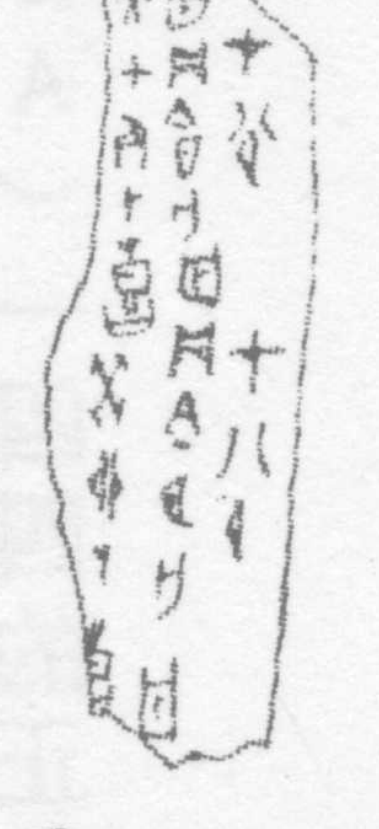
圖十二
金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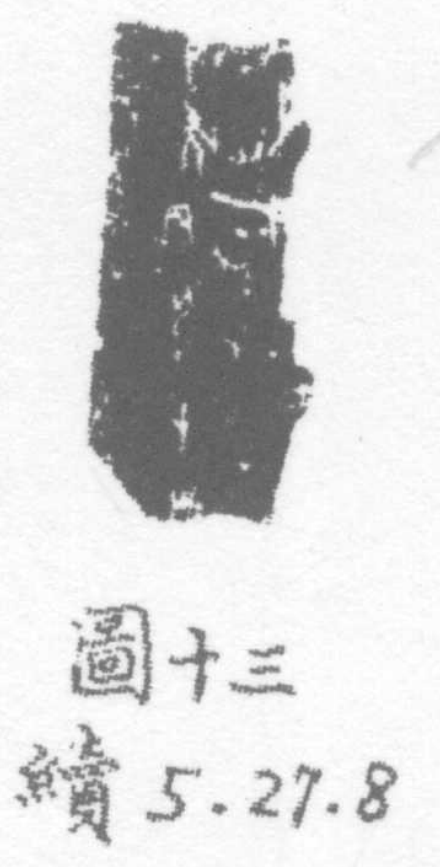
圖十三
續5.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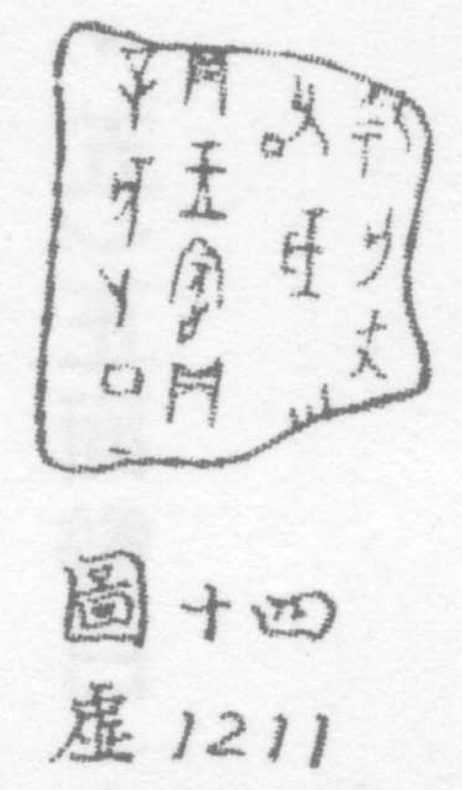
圖十四
虛1211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關於小屯南地T五三（4A）甲骨的斷代

答小屯南地甲骨的編者

嚴一萍

小屯南地甲骨的上册是拓本，下册是㈠、釋文。㈡、索引摹本。㈢、鑽鑿形態。下册的出版年月雖說是一九八三年十月，但到今年的一月份才公開發售，我在二月間接讀到。在甲骨四五一六號的釋文後面，編者有一段說明，是對我在甲骨學論斷代中對該綴合之批評及金祥恒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中對該綴合之批評的答覆。小屯南地的編者說：

此片爲武丁自組卜辭。關于該片（包括四五一一—四五一八）的時代，『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自組卜辭〃』（『考古』一九七六：四）一文認爲是屬于武丁時代的。此文發表後，嚴一萍氏和金祥恒氏根據本片是T五三（4A）：一四五與H九一：一、H九一：四相綴合，而H九一屬小屯南地中期這一點，論定該片（包括四五一一—四五一八）屬文武丁卜辭（嚴一萍：『甲骨學』下一二〇八頁；金祥恒：『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載『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九一頁）。嚴、金二氏的論點是站不住脚的。因爲在田野發掘中的一種常見的現象是：早期地層或灰坑被晚期地層或灰坑打破，從而使早期遺物落入晚期之地層或灰坑中。這樣，不同時期的灰坑或地層之遺物可以互相綴合，陶片如此，甲骨亦如此。例如：小屯南地灰坑H一七，被隋墓M一三打破，故M一三的墓道中出土許多卜骨，其中不少可和H一七的卜骨相綴合（見本書六三一、六六三、六八一等片）。我們斷定這些綴合物的時代，不能定爲隋代之物，而只能定爲殷代之物。T五三（4A）和H九一分屬於小屯南地早期和中期，H九一打破T五三（4A）。這幾塊卜甲出在T五三（4A）內，但均被切除一半，這是被打破時造成的。這些在殷代被切去的卜甲，大部分已不知棄往何處，只有若干小塊在H九一內，其中H九一：一加四可與T五三（4A）：一四五相綴合。因此，這幾塊卜甲的時代自當屬小屯南地早期，而不應當屬小屯南地中期，也就是說應當屬武丁時代，而不屬文武丁時代。

T五三（4A）地層中出土龜腹甲七塊，現在編爲小屯南地甲骨的四五一一號至四五一八號，其中四五一四和四五一五是一塊腹甲的正反兩面。編者說這個地層屬於武丁時代的，因此出土的腹甲也屬於武丁時代的。H九一共出腹甲多少未見報告，但在南地甲骨中登錄的除了四五一六片綴合的H九一：一—四外，還有二片，二六五九H九一：三及二六六〇H九一：五。H九一的地層稱爲南地中期—相當於康丁武乙文丁時代，而這兩片的釋文斷代認爲是武丁時。

我們沒有參加小屯南地的發掘，自然對於地層的早晚不能作出正確的判斷，但是甲骨的時代，憑藉卜辭的風格，應用甲骨學的尺度，是可以推定的。現在我們就把T五三（4A）和H九一所出的幾片腹甲，用甲骨學的尺度來衡量一下它們的時代。

第一片南地甲骨編號爲四五一一，T五三（4A）的一四〇，（圖一），辭曰：

(1) 辛未卜：⧄？

(2) 壬申㞢鹿？

(3) 壬申卜，其鹿？

編者定爲武丁時，並且加以說明：

㞢：或作㞢，同又，在此卜辭中爲有。此字早期，如武丁、祖庚、祖甲時期多作㞢；晚期如康丁、武丁、文丁時期則作又。

說「㞢是早期，晚期作又」。是對的，但只說對了一半，因爲㞢祭早期決不作又，只有晚期才作又，但文武丁時候㞢又並作，如：

辛酉卜 仌 又且乙十五窐　南上一一八

甲申卜 仌 貞㞢父乙一牛用八月　佚五九八

本片的「㞢鹿」是晚期的，因爲㞢作㞢是晚期書體，決不是武丁時的。

第二片四五一二T五三（4A）一四一，（圖二）辭曰：

(1) 癸卯卜，𦎫⧄？㈢。

(2) 癸⧄丁困⧄受□？允受☒。

編者定爲武丁時，又說「此屬自組卜辭。」這是舌腹甲部份，卜辭殘缺，從文字上不容易分辨時代，但契刻的形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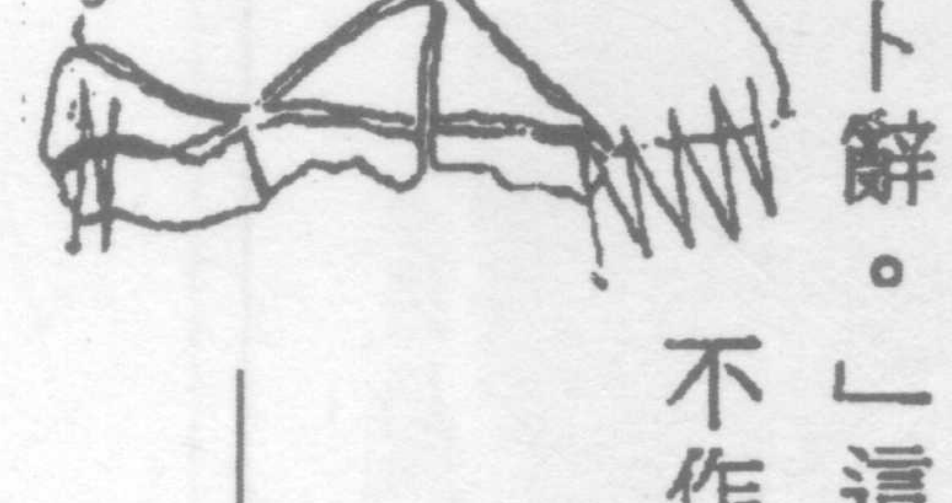 不作左右對貞，決不是武丁時的。

第三片四五一三、四五一八T五三（4A）一四三加一四七。辭曰：

(1) 不其▨？
(2) 戊寅卜：于癸舞雨不？三月。㈠。
(3) 辛巳卜：取岳从不？从。㈥。
(4) 乙酉卜：于丙奏岳，从用？不雨。㈥。
(5) 乙未卜：其雨丁不？四月。㈠。
(6) 乙未卜：丁不其雨？允不。㈠。
(7) 乙未卜：丙〓舞？㈡。
(8) 乙未卜：于丁出舞？㈡。
(9) 丙申卜：入岳？㈡。
(10) 辛丑卜：奏〓从甲辰〓小雨？四月。㈣。
(11) 丁未卜：令圍〓月、亳？㈢。
(12) 癸丑卜：又小卜辛？㈠。
(12) 癸丑卜：又小卜辛？㈠。
(13) 癸丑卜：又小卜辛羊豕？四月。㈡。
(14) 癸丑又小卜辛羊豕？㈠。
(15) 正日又小卜辛羊豕？㈠。
(16) 叀今日用小卜羊豕？㈠。
(17) 叀豕？㈠。
(18) ㈠。
(19) ㈠。
(20) 以一人□？㈡。
(21) □不？㈡。
(22) ㈡。
(23) 己未卜：□　□幸？㈢。

編者定爲武丁時，但是這一片裡有「又小卜辛」的祭祀，「㞢」寫作「又」，是晚期的卜辭，編者忘記了自己在第一片裡說過「晚期如康丁、武乙、文丁時期則作又（又）」的話了。再看岳字不作一期的〓，也不作武丁時的〓，而作〓。有〓其名。而未字作〓，都是晚期的證明。

第四片四五一四第五片四五一五是T五三（4A）一四四的正反。（圖四、五）正面辭曰：

(1) 甲▨不？
(2) 子妥不葬？㈢。
(3) 其葬？㈢。
(4) 告？㈢。
(5) 癸亥貞：王在〓，亡𡆥？㈦。
(6) 在〓？㈦。
(7) 乙酉卜：王入商？㈦。
(8) [〓]▨？㈦。
(9) 庚寅卜：王入？㈦。
(10) 弜□？㈦。
(11) 辛卯卜：王入？㈦。
(12) 弜入㈦。
(13) 乙未卜，王入，令三[月]？㈦。
(14) 于四月入？㈦。
(15) 壬寅雨。
(16) 廿〈〉。

反面辭曰：

乙未來

編者定爲武丁時。但貞作〓，其作〓，都是晚期書體。而武丁時的甲骨刻辭作「某來」，不作「干支來」，所以不是武丁時代的。

第六片四五一六T五三（4A）一面五十H九一：一—四（圖六），辭曰：

(1) 丁酉卜：今生十月，王𦎫佣，受又？㈤。
(2) 弗受又？㈤。
(3) 己亥卜：王𦎫佣，今十月，受又？㈤。
(4) 弗受又？㈤。
(5) 己亥□侯▨徹，王伐歸，若？
(6) 庚子卜：伐歸受又？八月。㈤。
(7) 弜伐歸？㈤。
(8) 壬子卜，貞：步自亡𡆥？㈤。
(9) 㞢𡆥？㈤。
(10) 壬子卜：攸日羽癸丑？
(11) 〓。

編者定爲武丁時。但壬子的子作〓，㞢字作〓，都是晚期的書體。所以甲骨文合集編爲三三〇六九號，在武丁時。

第七片，四五一七，T五三（4A）一四六，辭曰：辭曰：

(1) 辛酉卜：又祖乙卅宰？㈡。
(2) 辛酉卜：又祖乙廿宰？㈡。
(3) 辛酉▨又祖▨？㈡。
(4) 甲子卜：〓大戊御？㈢。
(5) 甲子卜，扶：〓卜丙御？㈣。
(6) 甲子卜：御丁中〓？㈤。
(7) 癸未卜，扶：〓御父甲？㈠、㈡、㈢。
(18) 甲申□，〓尹▨若上甲？㈠、㈡。

編者又說：

扶：陳夢家定爲〃自組卜辭〃貞人，屬于武丁時代。但是祭祖乙稱「又」，「又」是晚期的，這是編者自己說過的話，扶是文武丁時代的貞人。在這裡又忘記了。

第八片二六五九H九一：三，辭曰：

(1) 不⧄？㈠。

(2) ⧄ ⧄从不？

編者定爲武丁時，並說：

：此版中的〃不〃似爲〃不〃之省。

案「不」爲武丁時成語，都是單獨契刻。但這一片作「不」是在卜辭的句中，決不是武丁時成語的形式，且字形也不一樣，不可混爲一談。

第九片，二六六〇，H九一：（圖九）辭曰：　辭曰：

(1) 己巳卜：□？㈠。

(2) ⧄伐⧄白⧄？㈠。

編者定爲武丁時，並說：

第(2)段辭字皆殘，不能辨認，能識者僅白伐二字。

看伐字，雖只半字，但人字屈膝作「」這是晚期的字形，決不是武丁時的。綜觀這八片腹甲的文字辭例，都不是武丁時代的，尤其整版的風格，更不是武丁時代所有。它處處表現着是文武丁時代的形式。既然卜辭都是晚期文武丁時代，怎麼會出土在早期的地層裡，這不是說明地層的認識有錯誤嗎？小屯南地的編者不用甲骨學的尺度去衡量卜辭的時代、是不是在甲骨學研究上的程度還有問題呢？這都是值得懷疑的。

一九八六、三、八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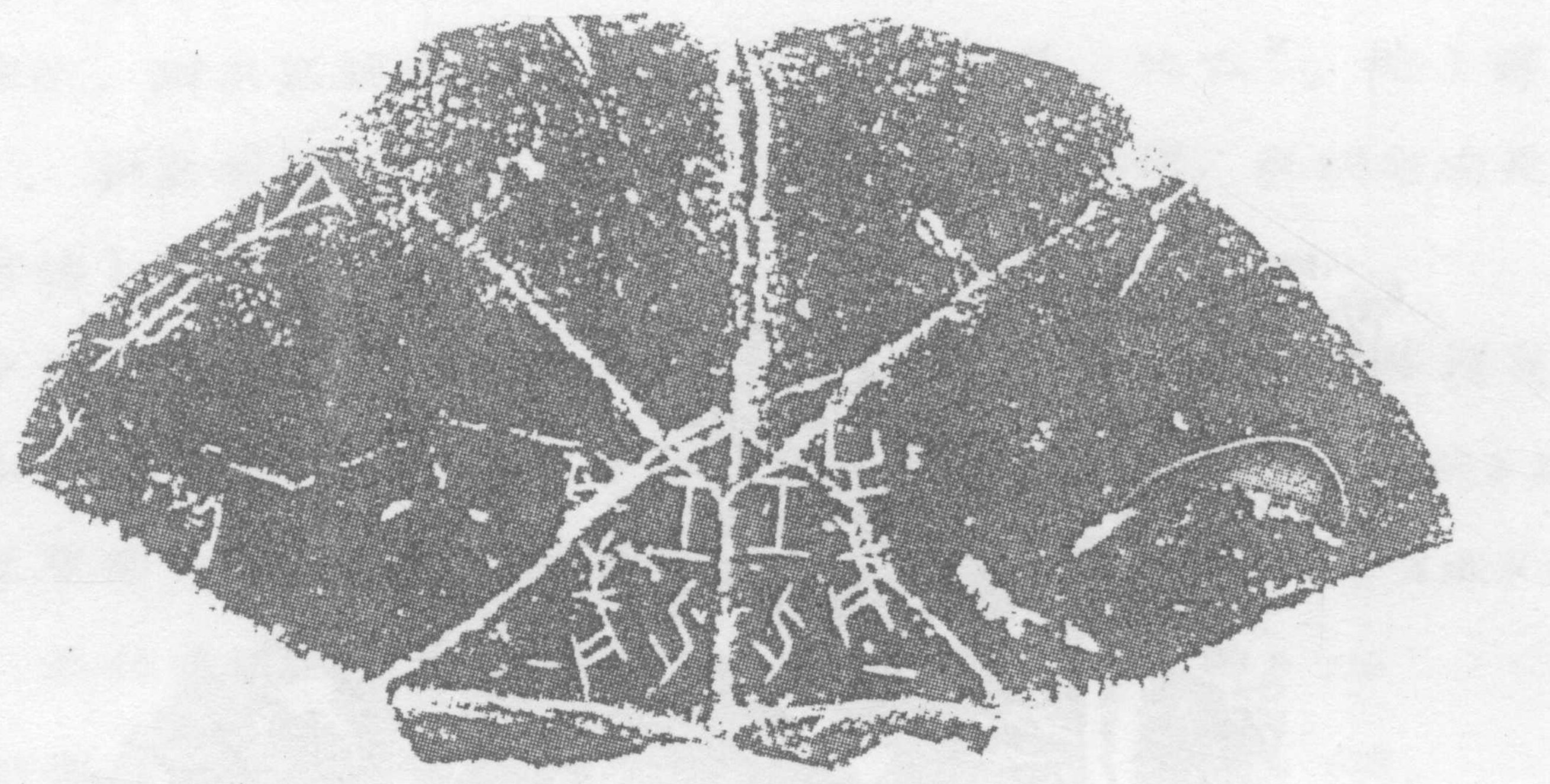

T53(4A):140

4511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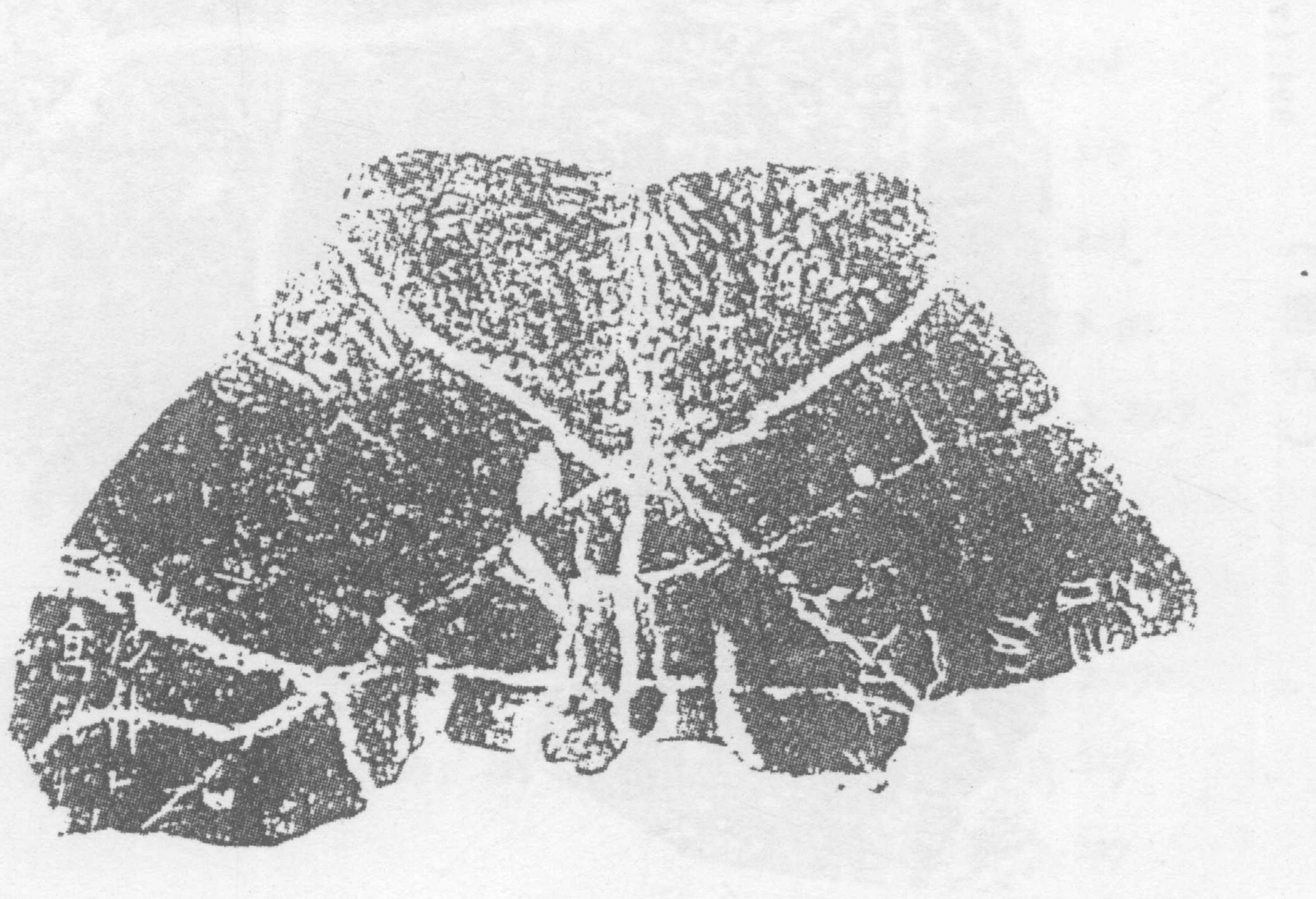

T53(4A):141

4512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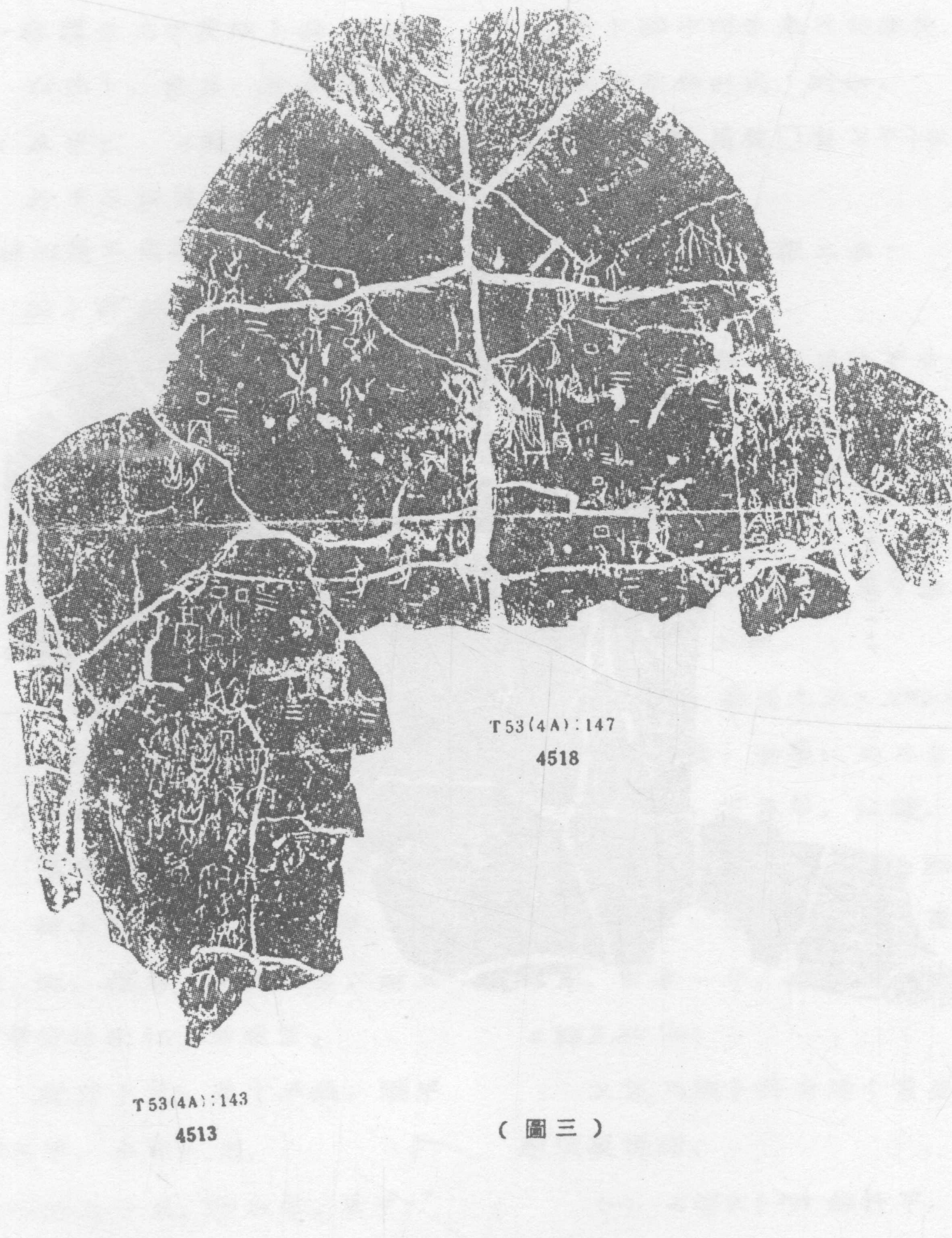

T53(4A):147

4518

T53(4A):143

4513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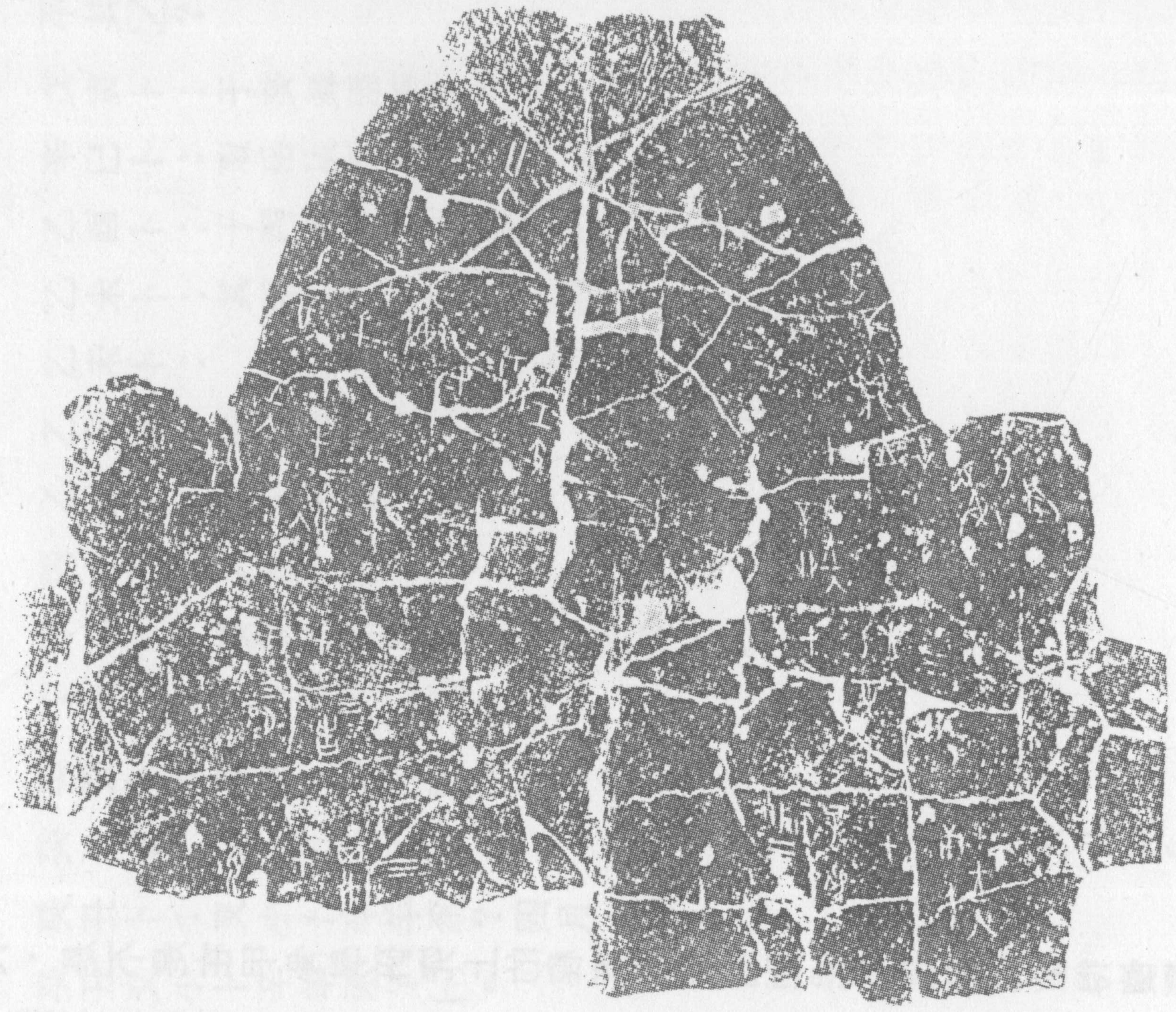

T53:4A:444正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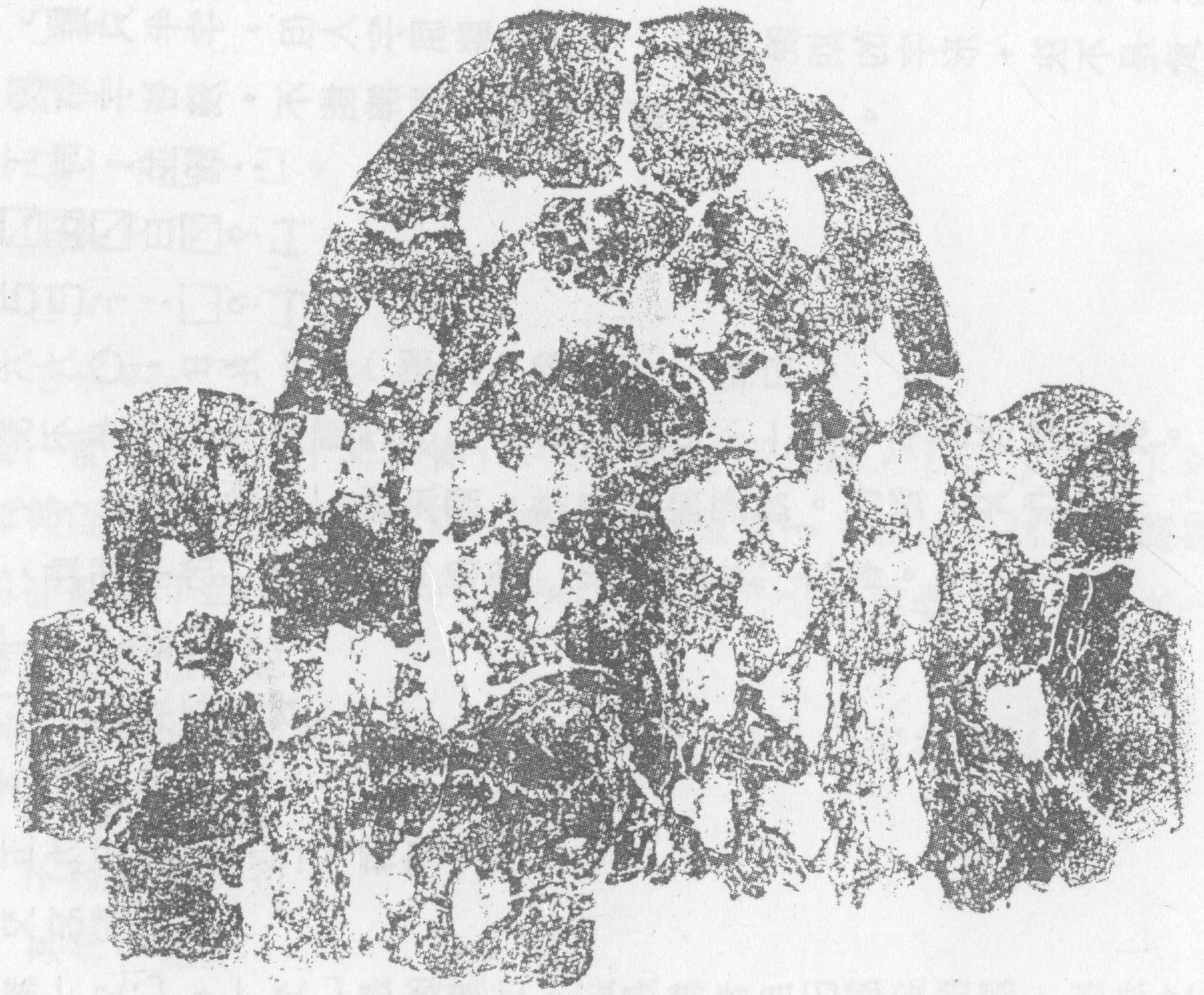

T53(4A):114反
4515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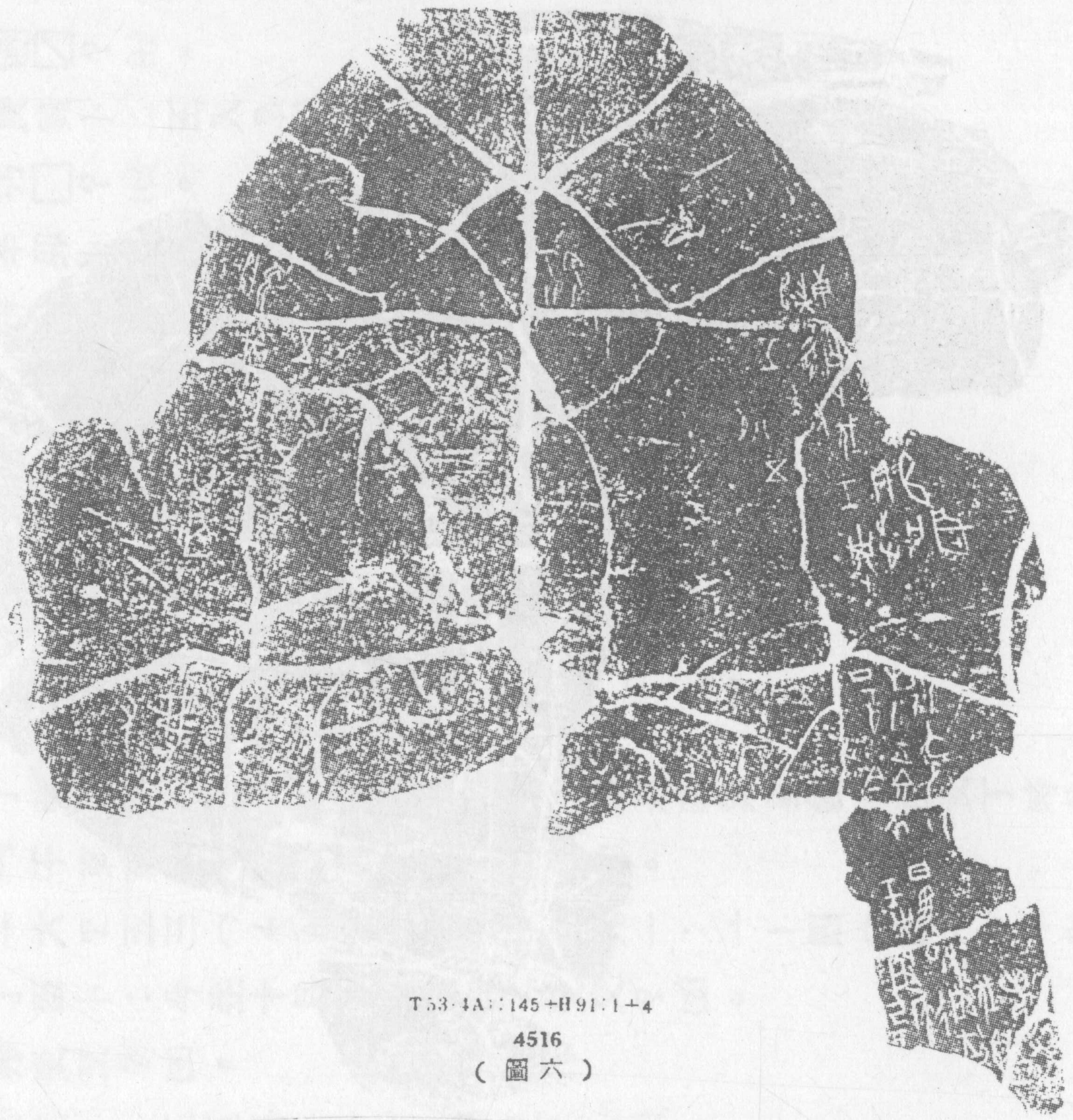

T53:4A::145+H91:1+4
4516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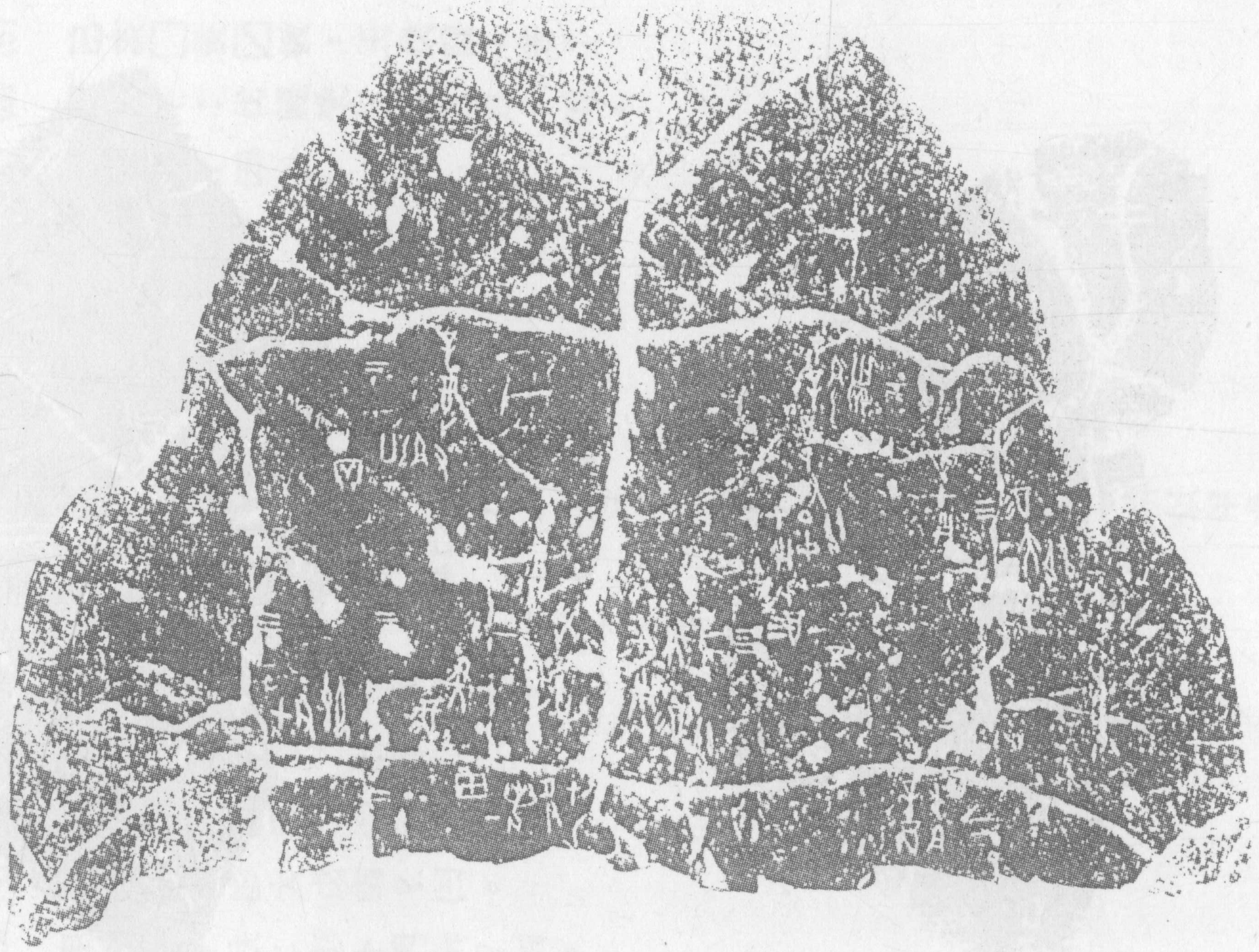

T53(4A):146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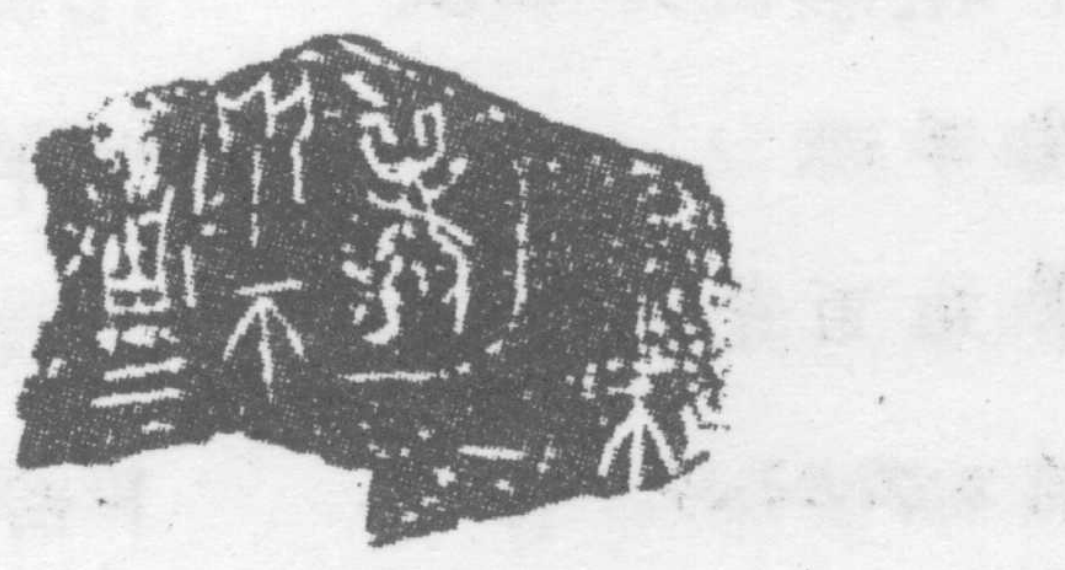

H91:3
2659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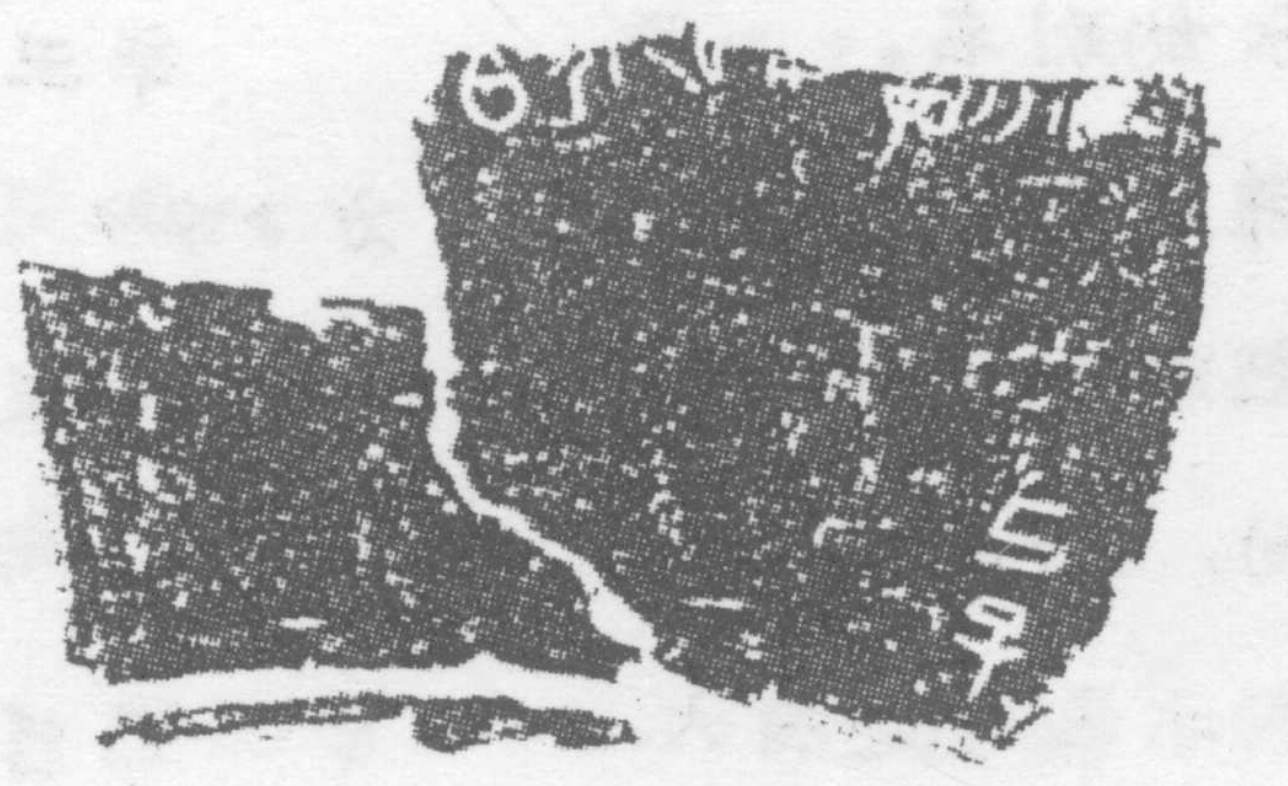

H91:2+5
2660

（圖九）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一期，一九八六年）

安阳小屯F36坑与贞人衍的卜辞

连劭名

贞人衍的卜辞在殷墟发现的全部甲骨刻辞中是很重要的一种，不少重要的甲骨学家如董作宾、陈梦家等人都把它划归五期断代的第四期，并没有对它单独进行研究。

贞人衍的卜辞在甲骨刻辞的断代研究中，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李学勤先生曾将这种卜辞单独归为一类，裘锡圭先生在《论历组卜辞的时代》一文中称它为“历、自间组卜辞”，认为它的相对年代应介于自组、历组之间，是历组的前身。

贞人衍的卜辞中记载了登黍的祀典：

辛丑卜，衍：黍登，辛亥？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登黍？十二月　《缀合》62

登黍的祀典多见于另外一种卜辞：

癸未卜：登黍乙酉？甲申，酒登？乙至甲午雨？《明》716

不易日？

癸卯卜：登黍乙祖，自辛祖？《库方》1061

登黍又作黍登：

甲辰卜：酒黍登乙祖？《库方》995

甲辰卜．酒黍登……用？《佚存》877

辛未卜：酒黍登乙祖？乙亥？《甲》899

这类卜辞不记贞人，用字习惯、辞例、契刻风格，都与贞人衍的卜辞最为接近。因此，现将此两类卜辞合并，统称为衍卜辞。李学勤先生在《关于自组卜辞的一些问题》一文中，将这两类卜辞全部划归自组，从大的范围看，是完全正确的，但由于上述两类卜辞在甲骨学断代研究中有很重要的地位，所以不妨统称为“衍卜辞”，独立对待。

衍的卜辞数量很少，多用胛骨，少见龟甲。字形不大，小于宾组和历组，用刀尖细，刻写熟练，草率的一种多是关于战争的卜辞。总的来说，字体风格近于武丁时代那种前辞不带贞人的卜辞。

衍卜辞的前辞形式一般作“干支卜”、“干支卜贞”，经常将干支置于亲属称谓之前，如乙大、甲大、丁祖。习惯将被卜问事项的时间置于一条卜辞的末尾。有较多的卜问“易日”和卜旬卜辞，卜旬卜辞的前辞一定作“干支卜贞”，《佚》78有属辞“用”。

某些常用字写法独特，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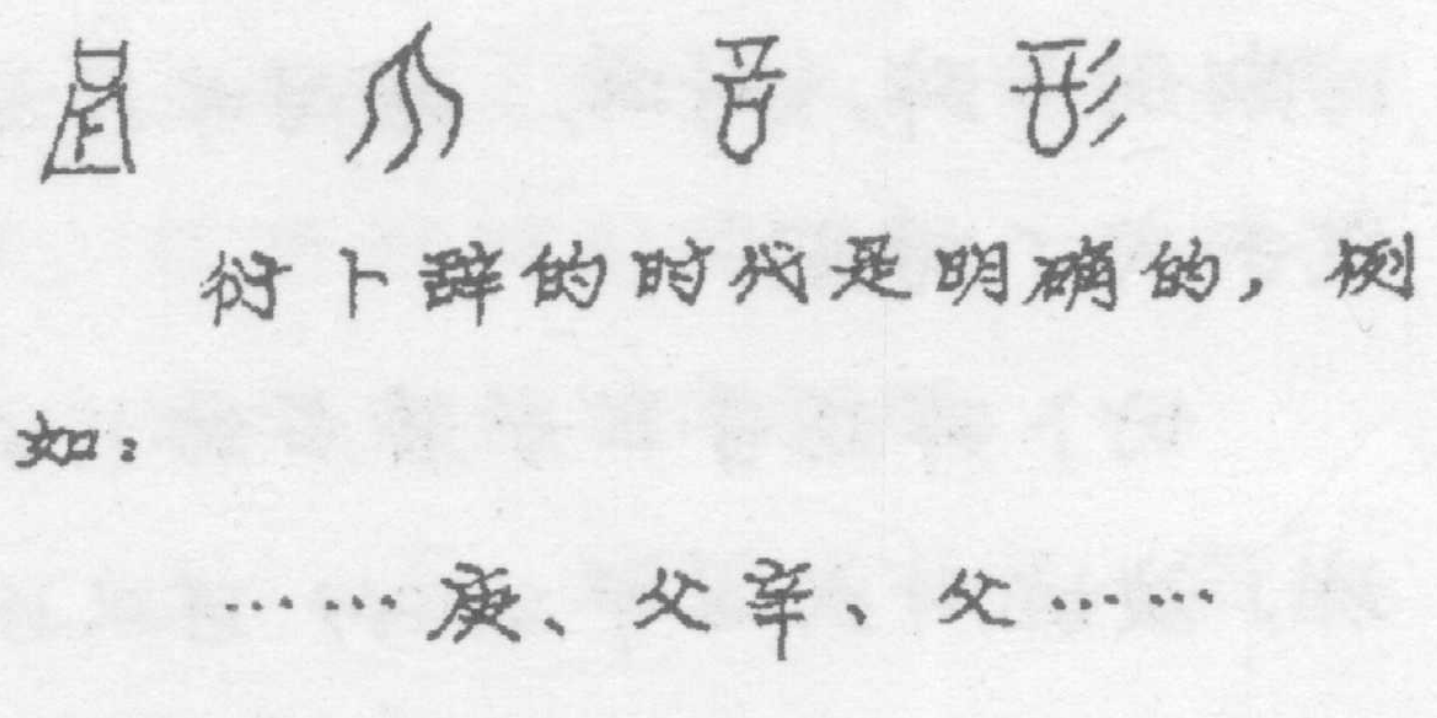

衍卜辞的时代是明确的，例如：

……庚、父辛、父……　《粹》277

查商王世系可以庚、辛相联的商王只有武丁的父辈盘庚、小辛，《粹》277似可补足为“父庚、父辛、父乙”，衍卜辞中出现这样的称谓，说明它确是武丁时代的遗物。

衍卜辞所见先王称谓有：

上甲	《佚》78　《粹》82
三报	《写本》195　《珠》628
报乙	《粹》116
二示	《珠》628
示壬	《京都》2982
示癸	《粹》618
大乙	《粹》149
大甲	《粹》193
大庚	《粹》200
大戊	《粹》218
中丁	《粹》200
祖乙	《摭续》81
祖辛	《后》上27.7
祖甲	《佚》78
祖丁	《粹》149
父甲	《掇》2.170
父庚	《粹》227
父辛	《粹》227
父乙	《掇》2.170
𢍰甲	《写本》195
祖庚	《粹》320

衍卜辞中的“且甲”当指“羌甲”。《后》上27.7：“且辛一牛，且甲一牛，且丁一牛”，且甲位于且辛、且丁之间，正是羌甲。这一称谓也见于宾组卜辞，例如：

乙巳卜，争贞：𢓊方出于大乙、且甲？　《前》1.3.4

𢍰甲与祖庚可能是二位没有即位的商王先祖。

衍卜辞中还见有“小王”：

戊辰……小王……？《粹》116

小王是武丁之子孝己，还见于自组、子组、无名组。

还有“嬴甲”，见于下列一版：

甲申卜，衍：又嬴甲？《佚》907

嬴甲又见于子组卜辞：

癸卯，子卜：御嬴甲？《乙》4507

嬴字写法与衍卜辞完全一样。

衍卜辞中的祭法有：岁、伐、𠦪、酒、福等，种类不多。对上甲举行的祭祀最为隆重：

癸卯卜贞：升十五伐，酒甲辰上甲，小牢？用。

又伐十五，岁小牢，上甲？”《佚》78

癸丑卜：……十羌？

又伐上甲廿？

癸亥卜：又上甲，酒伐五牛，乙丑？《粹》82

衍卜辞中对于先王的祭典，常采取合祭的形式，例如：

□□卜：用侯□自上甲十示？《甲》433

丙申卜：又三報二示？《珠》628

乙卯卜：福三報至𢍰甲十一示？《写本》195

……九示自大乙至丁祖，其比侯专？《粹》149

乙丑……𠦪自大乙至丁祖九示？《掇》2.166

□卯卜：𠦪雨九示？《甲》267

癸卯卜贞：酒𠦪，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下示羊，社燎，四戈彘、牢，四巫豕？《佚》884

壬寅卜：𠦪，其伐歸，叀比丑用，廿示一牛，四戈彘？《粹》221、222

上述几版卜辞有两个重要问题须要说明：

(一)：《写本》195的𢍰甲，不见于商代先王世系。如为直系先王，自三报以下十一示是中丁。

如包括旁系先王，以继位先后计算，自三报以下十一示是沃丁，都不是羊甲。因此，最好还是把这个羊甲看做一位未及王位的商王先祖。这说明商王在集合若干"示"的时候，有可能包括商王世系以外的先祖。

(二)：上甲廿示，过去一直认为是指从上甲开始的二十位直系先王。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云："廿示者自上甲以下至武乙父子相承二十世。此辞盖文丁时所卜，如自上甲算起者，戬寿堂有一骨，其中有辞与此大同小异，其辞云：癸卯卜贞：酒桒，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燎，四戈彘、牢，四巫豕。"文中所谓"二示"当为"下示"，郭沫若误将"下"字释为"二"。陈楚家先生更推演其说，认为上、下示与大、小示是相当的。（参见《殷墟卜辞综述》467页）

小屯南地新出甲骨有：

伐，其十羌？

己亥贞：卯于大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屯南》1115

该辞大字之下脱示字。在这一条卜辞中并列下示与小示，说明上、下示与大、小示是两套不同的概念，过去认为二者相等的看法显然是错误的。

卜辞中明确指明大示的有：

于大示父丁？《甲》742（历组卜辞）

侑于兄戊？

王占曰：南庚它，祖丁它。

大示祖乙、祖辛、羌甲它。《丙》162（宾组卜辞）

张秉权《丙编·考释》云："羌甲非直系先王，而列入大示，祖丁是直系先王而不列入大示。"但是，羌甲与其他旁系先王不同，他有子传位，列入大示并无不可。祖丁也不一定就不是"大示"，祖丁一世继承王位的只有他与南庚二人，所以这‸占辞大约是认为祖丁一世的全部二个王都在作它，没有必要突出祖丁的大示地位。

明确指明小示的卜辞还没有发现，但除小示外的各示，地位也不一致：

庚寅贞：酒升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存》1.1786（历组卜辞）

出现上示的卜辞极少，也没有明确包括那些先王：

□戌卜贞：毕见百牛，𢦏，用自上示？《前》7.32.4

下示的含义也不清楚，它有时可与"元示"相对：

辛巳卜，大贞：侑自上甲元示三牛，下示二牛？十二月。《前》3.22.6

过去认为元示单指上甲一人，也值得考虑，武丁时代的宾组卜辞中有：

甲子卜，争贞：来乙亥告毕其西于六元示？《陈》28

元示或为大示的别名。

下示的地位并不低，它高于小示，从上引《屯南》1115一版可知下示在受祭时，祭品多于小示。既然在上、下示之外还有大、小示，所以与下示相对的上甲廿示就不能简单地全部看作直系先王。同样，因此而认为这种卜辞属于文丁一朝，是不妥当的。

衍卜辞中的女性称谓有：妣庚、妣己、母庚。下列分别叙述：

A：妣庚

衍卜辞中的妣庚写作庚匕。

癸未卜：御庚匕伐廿，鬯卅，卅牢，服三膴？《前》4.8.2

置天干于亲称前，都合于衍卜辞的特点。御祭妣庚的内容又见于另外一种字体独特的卜辞，例如：

甲寅卜贞：三卜用，血三羊，𠕋伐廿，鬯卅，牢卅，服三膴于妣庚？《前》8.12.6

类似祭礼又见于宾组卜辞：

贞：勿𠕋匕庚，服十無，卅小牢？《乙》2941

B：见有妣己一版的衍卜辞，今藏美国卡内基博物院：

辛丑：己匕御子妥？《库方》974

此版与《库方》1146是同时的：

己酉卜：于辛丑雨？

辛丑卜：御妥？《库方》1146

子妥，人名，又见于宾组卜辞：

子妥繇凡？《乙》4074

C：见有母庚的一版卜辞是由衍亲自贞问的：

□辰卜，衍贞：又母庚？《京津》3123

衍卜辞中有大量贞问征伐敌对方国的卜辞，其中关于"尸方"的事项最值得注意。

尸方与商人的关系本来不错，商王曾举行祭祀为尸方乞福，衍卜辞有：

燎龟一牛？

惟尸方受又？

今日其雨？《甲》279

龟是一条水的名称，似为尸方河神所在，卜辞有：

癸未卜：不雨？允不。

乙未卜：呼尸先□，今夕？

今尸不？

乙未卜：呼尸先□，尸……易日？

辛丑卜：伏歪尸方？

辛丑卜：□……犨，克令？易日？

辛丑卜：燎龟，戠三牢？

……戠……歪，今夕？

癸卯卜：丘令田正逆戠？《佚》234

该版记与尸方有关的事项，也提到了燎祭龟水。

商王曾不止一次地燎祭龟水：

戊午卜：王燎于龟三牢，沈……三牢于……，一玉？《南辅》20

……戊虢，勿帝于龟，雨？《遗》647

贞：又龟，燎？《南明》509

侑于龟？《前》6.65.5

其桒河，惠舊智用，于龟燎？《南明》484

龟水一带是羌人出没的地方，商人曾在那里俘获过羌人，宾组卜辞有：

己卯卜，争贞：今段令象田比犍，至于龟，获羌？

王占曰：頭。《前》7.2.4

尸方后来与商人关系紧张，原因不明，商人曾大动干戈，派了不少宿将出征，可见尸方力量也很强大。

征伐尸方的卜辞多属宾组，贞人宾曾卜问王是否亲征尸方：

庚寅卜，宾贞：今段王勿步伐尸？

庚寅卜，宾贞：今段王其步伐尸？《丙》276

参加伐尸方的人物很重要，如妇好、侯告，阳白蒺等：

□午卜，宾贞：王惠妇好令正尸？

乙未卜，宾贞：王惠妇好……？《佚》527

贞：王惠侯告比正尸？

贞：王勿惠侯告比？

□亥卜，㱿贞：王勿惠阳白蒺比？

□亥卜，㱿贞：王惠阳白蒺比？《丙》52

侯告征伐尸方的记载也见于衍卜辞：

……侯告伐尸方？《粹》1187

阳伯的封地可能近于尸方，地的势力范围也受羌人侵扰，例如宾组卜辞有：

甲戌卜，宾贞：在阳牧，获羌？《遗》758

关于武丁卜辞中"尸方"的位置有二种意见。陈梦家认为应是见于《左传》中的夷，《左传·文公六年》："晋蒐于夷。"杜预注："夷，晋地。"另有一种意见认为是指东夷，但从尸方附近有羌人活动这一现象看，陈梦家先生的意见似近于事实。

安阳小屯第一次考古发掘在村南大道边上发现一坑龟甲，编号为F区36坑。该坑共出龟甲99片，著录于《殷墟文字·甲编》182—281号，其中除了属于自组的贞人扶以外没有出现其他的贞人，同时也没有发现宾组、出组、何组、无名组、黄组等大宗组系的卜辞。

F36坑内涵复杂，字体繁多，其中包含：

自组大字卜辞
自组小字卜辞
衍卜辞
侯告卜辞
其他一些字体独特的卜辞

该坑除自组外的其他卜辞，虽然面目非一，风格各异，但与自组都有较密切的联系，时代相近。由于该坑没有发现晚于武丁时期的卜辞，所以，绝对年代应定于武丁时期。

衍卜辞还曾出于著名的E16坑，该坑所出《甲》3049可以与《甲》3089缀合，此版记有贞人衍。E16坑还曾共出宾组卜辞及少量陶器、青铜戈、版等，郎衡

先生《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一文将E16坑列为殷墟文化第二期的典型单位，绝对年代相当于武丁、祖庚、祖甲时期。

F36坑所出卜辞，有一些是很独特的，它们与衍卜辞不是出于同一人的手笔，下面分别进行叙述：

A：这种卜辞数量不多，全用龟甲。有的人直接把这些片例归入衍卜辞，也有人认为它们应归入自组。

前辞多作“干支卜”，偶然“干支卜贞”，不见卜人。它的时代非常明确，属于武丁时期：

癸未卜：延福父甲至父乙，酒，一牛？

辛卯卜：王敦缶，受又？《掇》2.170

“父甲至父乙”指武丁的父辈阳甲至小乙。酒、受二字的写法非常独特，可视为代表性的字例。

与《掇》2.170同样风格的卜甲，还可举出下列几版：

丁酉卜：生十月王敦通？《粹》1191

庚子卜

□未卜贞：乙巳王敦通，受又？十二月。《粹》1193

上二版中受字的写法与《掇》2.170相同，另外，酉、贞、庚、子等字的写法独特，须加以注意。

“敦通”一事还见于小屯南地T13(4)A所出的几版自组卜甲。该坑卜甲字体并不一致，编号《屯南》4517一版有贞人扶，使用一种较小的字体，其他几版卜甲字体各异，而编号为《屯南》4516一版则与上面所引几版卜辞风格一致，也记载了“敦通”一事：

丁酉卜：今生十月王敦通，受又？

弗受又？

庚子卜：伐歸，受又？八月。《屯南》4516

“伐歸”的事件又见于衍卜辞《粹》221.222《京都》2997。

属于这类卜辞的《甲》261出于F36坑，文曰：

乙酉［卜］：王敦缶，受又？《甲》261

与此同文的卜辞有《粹》1176。

“敦缶”又见于宾组卜辞，例如：

癸亥卜，亮贞：翌乙丑多臣捷缶？

翌乙丑多臣弗其捷缶？

癸亥卜，亮贞：我史捷缶？

癸亥卜，亮贞：我史毋其捷缶？《丙》1

B：这类卜辞共四版，字体精美。其中《甲》238、240、276三版出于F36坑，《甲》3374出于第五次发掘，全为龟甲。卜问内容以祭祀为主，占卜是在祭祀前一天进行。习惯将被卜问事件的时间置于辞尾。

辛未卜：又大庚三牢，庚辰？《甲》238

庚、辰二字的写法极有特色。

丙午卜：酒大［丁］卯三牛，正？

丁卯：延册通，大戊辰？《甲》3374

“大戊辰”应读为“大戊、戊辰”。“册通”一事可以说明它与上述伐歸、敦通一事有关。

丙申卜：識，弜用龍，大祐？《甲》240

識，祭名。

壬辰卜：買矢，不潛？十二月。《甲》276

“十二月”合书，形式同于宾组，自组卜辞中合书的例子极少，多作直行分书。

C：F36坑还出有一种侯告的卜辞，我们称这种特殊的卜辞为“侯告卜辞”。

侯告卜辞多用龟甲，牛骨只《珠》632一例。这种卜辞用刀较细，字体很大。前辞作干支卜。主要卜问关于选择武将跟随侯告出征及举行餗祭祀典的事情。

壬午卜：令般比侯告？

癸未卜：令般比侯告？《佚》33《珠》632

壬午卜：令般比侯告？《京都》389

……令般比侯告？《甲》186

……令贾比侯告？《京都》3145

……令雀比侯告？《存》1.1462

壬午卜：令五父比侯告？《京都》389

其中五父不一定是人名。贾、般、雀等人都见于宾组，是武丁时代的重臣。贾、般又见于甲尾刻辞。

上一组卜辞中壬午早于癸未一日，可知这几版卜辞是围绕一事进行的占卜。

侯告卜辞中关于餗祭的卜问有：

来乙亥酒餗？

弜酒？《佚》33

乙亥酒餗？《甲》188

乙丑卜：乙亥易日，餗？允易。《京都》3091

□未卜：……餗，乙亥……雨。《京津》3125

□□卜：先又迺且辛餗？《存》1.265

乙亥卜：先餗，迺又且辛？

乙亥卜：……餗？《佚》896

这次餗祭预定在乙亥日举行，上几版卜辞所卜当是同一件事。

全部侯告卜辞可以说只卜问了这两件事。各条卜辞的干支可排为乙丑、［辛］未、壬午、癸未，共历近两旬的时间，表明侯告卜辞存在的时间极短。

D：F36坑还出有贞人㣇的卜辞，字又写作㣇。他的卜辞还出于E16坑，第十三次发掘的B区119坑。E16坑宾、自组混合，B119坑自组占绝大多数，间有少量宾、子组卜辞。小屯南地也曾出土一版，编号为《屯南》4310。

这种卜辞只用腹甲，大小如人的手掌。占卜材料的处理最为特殊，将甲首、甲桥全部削平，成了一个长圆形。例如《甲》3003一片从第四鳞断开，保存了完整的上半个腹甲，可以清楚地看到对腹甲处理的特点。《乙》79是一个腹甲的右上半部分。《屯南》4310也是一个腹甲的上半，也都是进行了相同的整治。

这种卜辞的前辞形式基本作“干支卜某”，不记贞字，带贞字的片例仅《京津》2520一例。

该版中子、酉、申等字写法有特色，为代表性字例，风格近于宾组中不带贞人、字迹较小的那种卜辞。

这种卜辞中出现了弜：

□□□㣇：……在弜自，四月。《甲》450

弜地的首领爵称为亞，殷墟五号墓出土铜器上有铭文“亞弜”。

弜还见于衍卜辞：

□午卜，衍：……令弜獸麋？《粹》1566

甲戌卜，衍贞：令弜共牛于東，若？《思泊藏契》拓本

弜是当时较活跃的诸侯，他的事迹大量见于宾组不带贞人的卜辞和自组小字卜辞。弜又见于右甲尾刻辞，F36坑《甲》280有“弜來”，同版卜辞有贞人扶，字体为自组小字。E16坑《甲》3000有“弜入”，同版卜辞为宾组字体，不记贞人。记有贞人㣇的《甲》3049有“以入”，此是自组小字卜辞的贞人。综合观察右甲尾刻辞，同时注意F36坑、E16坑各种卜辞同出的现象，可以看出，衍卜辞、自组小字卜辞和宾组不带贞人的卜辞，曾有过一段共存的时间。

（原載《華夏考古》1987年第1期）

論小屯南地出土的一版特殊胛骨

李學勤

在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歷組卜辭時代的討論已經延續十年了。這個問題的提出是在1977年，拙文《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談到“歷組卜辭其實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時期的卜辭”①。其後，贊成或反對此說的論著陸續發表了很多②，最近一篇是中山大學陳煒湛同志的③。據我所知，還有待刊的新作。有關討論也被介紹到海外，美國學者夏含夷先生在《古代中國》(Early China)第七、八兩卷各寫了一篇評述文章。

這一問題所以獲得學術界重視，是因爲它不僅涉及甲骨分期全局，對殷墟文化的分期也有一定影響。1973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小屯村南發現大量甲骨，頗多歷組卜辭。這些材料已匯輯爲《小屯南地甲骨》一書。該書上册即圖版部分於1981年出版，當時我們曾作過簡略的分析④，其他學者也有很好的研究。最近，該書下册共三分册又已問世，除釋文外，還有很多摹本、鑽鑿拓本等，爲進一步研究提供了更完備的條件。看來我們過去分析中有幾點不得不修正了⑤，這是應該向該書編者再次致謝的。

我們還高興地讀到姚孝遂、肖丁二同志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書⑥。兩位不同意把一些武丁、祖庚卜辭認爲武乙、文丁卜辭，又如釋《南地》2342父丁爲武丁等，都和我們的意見一致。

《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的出版，使人們對南地H57出土的一版珍貴的胛骨能有更深入的認識。這就是《南地》2384。我們曾討論過此版，以爲它“爲論證歷組的年代提供了最好的證據”⑦。當時因只見到胛骨正面拓本，所論不能完全。現在《小屯南地甲骨》下册公布了該胛骨反面的拓本，彌補了這個缺憾。這版胛骨在分期研究上太重要了，值得在這裏重新細細論述。

《南地》2384出土編號是H57:179。從形態看是牛的右胛骨，其上部自骨臼以下約五分之二已經斷去，殘存左邊偏下的一部分。依書中拓本度量，殘長26.7厘米，寬9.5厘米。反面可見鑽鑿兩行，靠邊一行存鑽鑿十處，都已成兆；靠內一行存鑽鑿兩處，上一處成兆，下一處未用，只有梭形的鑿。胛骨是在兩行最上一處鑽鑿的兆痕那裏折斷的。在書中拓本上可以看出兆痕，兆枝都是向內的。

胛骨正面最下的一處兆，是反面靠邊一行鑽鑿最下一處經灼爇形成的。其兆干上端右側刻有兆序“一”字。卜辭自兆干左側刻起，共三行。第一行頭一字與兆干上端齊平，第二、三行右轉在兆枝下，所以這條卜辭肯定是屬於這處兆的。

這條卜辭三行文字是：

庚辰貞，其陟□

高祖、囲，茲□。

王咼：“茲□。”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認爲“高祖”與“囲”應分讀，引《明續》470、《綴》13爲證，是正確的。後兩行缺字，按文例可能是“用”字。

我們曾指出，這條卜辭“字大而挺勁，是有父丁的那種歷組卜辭的典型作風”。“王咼”下沒有“日”字，以及“咼”字寫法，也是歷組常見的。比較特殊的是辭中“王”字有上一横。這種寫法在少數歷組卜辭裏也出現過，如《庫方》1673和劍橋大學圖書館573便是如此⑧。

上面講的這處兆上面還有九處兆，和反面靠邊一行鑽鑿上九處相應。由拓本可見一部分兆序，據《小屯南地甲骨》釋文，有“一”、“二”、“三”、“四”相連，自下而上順次排列，字均較上面講的最下一兆的兆序“一”爲小。

這九處兆也有卜辭，均爲兩行，刻在兆干左側，向左轉行，行高與兆干長度一致。下面八辭都是：

庚辰卜

王。

只有第九辭即現存最上一辭，每行兩字，作：

庚辰

卜王。

不難看出，其兆干較短，沒有留下較多空間，以致第一行刻不下三個字，同時字刻得離下面一辭較近，因而在辭下刻了一條作爲界劃的横綫。這九條卜辭，看其文例、字體，是典型的出組卜辭。

一版甲骨上有兩種不同字體，是很罕見的事。1959年，我們曾舉出兩例⑨：

(1)《甲編》2904胛骨，有𠂤組卜辭，其右下隅刻干支表一行，是𠂤組一種特殊字體，有學者稱之爲“歷、𠂤間組”⑩或“𠂤、歷間組”⑪。

(2)《庫方》972胛骨，係上述“𠂤、歷間組”卜辭，其左下隅刻干支表一行，是歷組字體。1979年，我在美國匹茨堡卡內基博物院曾檢視此骨。

1963年，姚孝遂同志刊佈一例⑫：

(3)吉林大學藏胛骨，係賓組卜辭，下部刻干支表，係子組字體。

《小屯南地甲骨》書中，除2384外尚有一例，該書序言已經提到：

(4)《南地》910胛骨，是有父乙的那種歷組卜辭，其反面有記修治甲骨的署辭“壬子，㱿示……”，係賓組字體，下文將再討論。

(5)《合集》21643胛骨，靠右邊有子組卜辭“戊申子卜貞，□歸。”左側有一殘辭，存“□㞢□”三字，係𠂤組字體，可能是兩種卜辭同版。此片承蕭良瓊同志見示。

(6)劍橋大學圖書館藏胛骨，係左胛骨右邊殘部⑬。正面除僞刻三行外，有歷組卜辭一條，是有父丁的那種字體。背面靠邊處有關於祭祀的賓組刻辭。大家知道，賓組卜骨不少有此種記事刻辭。

以上再加《南地》2384，共得七例。另外同版字體略異而仍屬同組的，還有一些，不備舉。

(1)至(3)三例，都是在卜骨空白處加刻干支表，干支表應晚於卜辭。(1)(3)從現今分期研究看，多數學者認爲同一時代。(4)署辭記該骨修治，應早於卜辭。(6)記事刻辭與卜辭那一個早，尚須研究。(5)和《南地》2384則爲兩種卜辭同版。(5)的兩種，多數學者意見是同一時代的，但已殘碎，不能作太多討論。

七例中有四例涉及歷組：

歷組、“𠂤、歷間組”同見	(2)
歷組、賓組同見	(4)(6)
歷組、出組同見	《南地》2384

這正和歷組包括武丁、祖庚兩世相合。

拙文《小屯兩地甲骨與甲骨分期》說明，《南地》2384分屬歷組、出組的卜辭，所有“卜日都是庚辰，其爲同一天占卜的正式卜辭，沒有疑義”。

《小屯南地甲骨》下册釋文則說：

> “此骨爲同版不同期卜辭：骨上部爲祖庚、祖甲時期的卜辭，骨下半部是武乙時期的卜辭。這兩部分卜辭字體、行款、兆數都不同：上部行款是在左行，下部是右行；上部兆數是一至四相連，下部兆數是一，并和上部的兆數一一相鄰。這是武乙時期利用了庚、甲時期的卜骨的空隙再刻辭而形成的”⑭。

可見對此版兩種字數并存的現象有不同的解釋。

祖庚、祖甲時用過的卜骨，能否在武乙時再用以占卜？這涉及信仰和技術兩個方面。《史記·龜策列傳》說：“略聞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龜，已則棄去之，以爲龜藏則不靈，蓍久則不神。”占卜信仰中關於龜的這一原則，應該也適用於卜骨，就信仰而言，使用過的卜骨是不能再用以占卜的。《尚書·無逸》說：“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其後廩辛、康丁二王的在位年，今本《竹書紀年》所記最短，一爲四年，一爲八年，共十二年。《御覽》引《史記》則言廩辛六年，康丁三十一年，其他尚有異說。武乙是祖甲之孫，他祖父一輩用過的卜骨，到他在位時已經過多年。這樣的枯骨能否象新的甲骨一樣開兆刻辭？兆痕能否那樣自然，與有些甲骨上的後世坼裂迥然不同？這當然還有待於實驗證明，但就技術而言，恐怕實際也是不可能的。

還必須考慮到，此版歷組、出組各辭，卜日都是庚辰。如果說武乙占卜，剛好碰上他祖父一輩同一卜日的胛骨，從或然率說未免太巧合了。如果說當時用舊骨占卜，必須選取同一卜日的胛骨，這又是沒有方法證明的。

附帶說一下，歷組卜辭有許多牛祭祀的記載，武乙又是奢侈逸樂的“無道”之君，他向高祖、上甲祭祀，竟利用陳年舊骨，也有點遠於情理。

武乙時占卜應依當時的方式開兆，也就是說，鑽鑿應該是那時流行的型式。假定我們所說歷組卜辭眞是武乙時的，而且武乙時只有這種卜辭，那麼《南地》2384胛骨上武乙時的這條卜辭，其鑽鑿必然是歷組的型式。大家知道，歷組卜骨的鑽鑿一般是長鑿，鑿端略呈三角形。現在看這版胛骨反面，該處鑽鑿完全不是這樣，按照《小屯南地甲骨》的分類，屬“一型二式”(I_2 式)，而這一鑿型，據書中統計表⑮，除此版外，沒有一片被列於武乙時期，統統是早期的。

細心觀察，有歷組卜辭的這處鑽鑿，形態和同版其餘鑽鑿全然相同，和同行另外九處鑽鑿合排一行，上下銜接，絕不能是多年後補加的。其爲同時製成的鑽鑿，頗爲明顯。

有沒有可能在祖庚、祖甲時留下一處鑽鑿，未經灼爇，到武乙時才使用了呢？這同樣是不可能的。

如果不算這條歷組卜辭，這版胛骨就是純粹的出組“卜王”卜辭。出組卜骨，特別是“卜王”卜辭的慣例，位於胛骨與臼角相反一邊下隅的這一處鑽鑿，總是首先卜用的。請看《甲骨文合集》所收出組“卜王”卜骨，不少是在第一兆辭末附記月份的，其位置一定在這一邊的下隅，如：

《合集》23811、23822、23837、23843、23971、24063、24071、24085、24109。

《商周甲骨文總集》“小屯甲骨拾遺”1324。

觀察有關胛骨鑽鑿，不難知道這第一處鑽鑿是不會留下不用的。

《南地》2384胛骨上確實有留而未用的鑿，即反面靠內一行下面一鑿。它沒有側面的圓鑽，也未經灼爇，所以沒有顯兆。這處鑿的留下是很自然的，因爲當時慣例，卜用的次第是沿邊自下而上，然後又可自上轉下，這處鑿乃是最末的。由此又可知，即使祖庚、祖甲時占卜，剩下一鑿未用，應當是未鑽未灼的這種樣子。武乙時再用，就得加鑽加灼，而鑽的形態又該多少有所區別了。

因此，唯一的解釋還是這版卜骨是在祖庚（也不排斥可能是祖甲初年）時同一天卜用的。胛骨本來是出組卜人準備的，鑽鑿爲出組的型式，只是出於偶然的原因，被歷組卜人首先使用，但後者只卜了一處鑽鑿，就交還給出組卜人繼續卜用。這是一個極特殊的情況，却又是在情理之中的。

《小屯南地甲骨》稱這種情況爲“同版不同期的卜辭”，在其前言中舉出《南地》910和2384⑯，在釋文中又舉出2157和2263⑰。爲比較起見，對2384以外三版也略加論述。

《南地》910，上文已經提到。係右胛骨左邊，反面下隅靠邊處爲賓組署辭“壬子，㱿示……”，正面有歷組卜辭三條：

戊寅……

己卯貞，𠦪禾於示壬，三牢。

〔乙〕酉卜，於伊□丁亥。

其字體是有父乙的一型，按照我們的看法正好屬武丁時，和署辭年代一致。裘錫圭、林澐同志都曾論及這一點。胛骨的修治在壬子日，現存卜辭最早一條在戊寅日，相隔二十六天。《小屯南地甲骨》前言認爲：

> “所以出現此種情況，是由於文丁時期利用了武丁時已經加過工的骨版。因爲武丁記事刻辭往往爲貢納龜骨的記錄，這塊骨版就是武丁時已經貢納并加工，但未卜用，文丁時又加利用”⑱。

從武丁到文丁，共五世七王。

《南地》2157係胛骨左邊殘片，存卜辭兩條：

庚子卜貞，王其田，亡災。

辛丑卜貞，王其田，亡災。

這是無名組卜辭中較晚，已向黃組趨近者。兩辭卜日相連，只是上一辭字略大一些。《小屯南地甲骨》則以爲“上部似康丁卜辭，下部似乙辛卜辭”⑲，康丁到帝乙，共四世四王。

《南地》2157，釋文云“背面有鑿、灼”，形態未詳。《南地》2263有反面摹本，更便于觀察。這是一版完整的右胛骨，正面有卜辭五條，四條爲“兕”字，一條爲：

庚辰貞，王卜在𣲙。

反面左下隅倒刻署辭“癸未”。從文例、字體看，也是無名組最晚，已向黃組趨近者。可參看我們討論過的《南地》2708等⑳，無名組署辭單記干支，其意義不完全了解。如亦指貢納修治，癸未與庚辰相隔五十七天；如爲其他性質，癸未晚於庚辰僅三天。《小屯南地甲骨》認爲此骨正面“似爲乙辛卜辭”，反面“則爲康丁——武乙記事刻辭”(21)，武乙到帝乙，共三世三王。

這版胛骨的鑽鑿形態，《小屯南地甲骨》列爲V_2、V_3式。查書中統計表，涉及V_2、V_3兩式的，有以下幾種情形：

(1)一版上有V_2、V_3兩式，有《南地》2176、2179、2423，被定爲“康丁”或“康丁——武乙”。

(2)一版上單有V_2式，有《南地》2182，被定爲“康丁——武乙”；2284、3183，被定爲“康丁”；4474，被定爲“帝乙”。

(3)一版上單有V_3式，有《南地》648、2405、2917、3564、4476，被定爲“帝乙”或“帝乙——帝辛”。

(4)一版上有IV_3、V_2兩式，有《南地》1091，被定爲“武乙”；2285、2302、2602，被定爲“康丁”。

(5)一版上有IV_4、V_2兩式，有《南地》2262、2372，被定爲“康丁”。

(6)一版上有V_1、V_2兩式，有《南地》2174，被定爲“康丁”。

排列起來，即：

IV_3	V_2	“武乙”或“康丁”
IV_4	V_2	“康丁”
	$\mathrm{V}_1\mathrm{V}_2$	“康丁”
	$\mathrm{V}_2\mathrm{V}_3$	“康丁”或 “康丁一武乙”
	V_2	“康丁”或 “康丁一武乙” 或“帝乙”
	V_3	“帝乙”或 “帝乙一帝辛”

大體說來，書中所謂“武乙”即歷組，“康丁”即無名組，“帝乙”即黃組。鑽鑿形態的演變，明確表示着由歷組到無名組再到黃組的發展趨勢。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無名組與黃組直接銜接，其間並沒有插入書中的“文丁”卜辭。《南地》2263置於無名組較晚一段最爲合適，也可以看得很清楚。

《南地》2157、2263都不是兩種字體同見一版，和《南地》2384等是不同的。

歷組卜辭屬於武丁到祖庚時，不少論作已提出很多證據，並由此對整個殷墟甲骨分期進行了檢討。本文所討論的《南地》2384胛骨，以兩種卜辭並存形象地表明了這一時代性，希望能有更多同志加以注意和研究。

---

①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 年第 11 期）。
② 參看同上：《古文字學初階》第 82—83 頁（中華書局，1985 年）。
③ 陳煒湛：《“歷組卜辭”的討論與甲骨文斷代研究》（《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④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 年第5期）。
⑤ 如《南地》2342 釋文前半。
⑥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 年）。
⑦ 同④
⑧ 原藏金璋，編號 351，與《庫方》1673 兩片拓本已收入即將出版的《英國所藏甲骨集》。
⑨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 89 頁（科學出版社，1959 年）。
⑩ 李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6輯）。
⑪ 林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9輯）。
⑫ 姚孝遂：《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 年第3期）。
⑬ 拓本已收入《英國所藏甲骨集》。
⑭ 第 1010 頁。
⑮ 第三分册，“甲骨斷鑿統計表”。
⑯ 前言第 47 頁。
⑰ 第907 頁。
⑱ 同⑯。
⑲ 同⑰。
⑳ 同④。
㉑ 同⑰。

（原載《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4 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关百益《殷墟文字存真》分期分类的初步探索

张勇　苏岩

殷墟甲骨文出土于河南安阳西郊的小屯村。它是商代后期殷帝王祭祀时的占卜记事文字，是研究我国商史的宝贵资料。甲骨文从1899年被发现以后，在国内外学术界引起了极大的重视，出现了许多专门从事甲骨文研究的专家、学者，同时对甲骨文资料的蒐集、著录、考释等方面的书籍也不断出版。关百益的《殷墟文字存真》就是一部甲骨文的资料性书籍。

关百益（1882——1956），原籍长白县人，出生在河南开封，1907年京师大学（今北京大学）毕业。1928年11月应聘为南博物馆编修员，1930年12月至1935年10月任馆长。他治学态度严谨，研究领域广泛在考古、金石、货币、甲骨等方面的研究与整理工作中，编纂出版了百余篇专著与论文，使一些珍贵的资料得以保存，《殷墟文字存真》（以下简称《存真》）是他的主要著作之一。

1929年秋，前中央研究院在安阳殷墟进行第三次发掘时，河南省民族博物院也派人前往殷墟发掘，11月底停止工作。次年春天又继续进行，获字甲2673片，字骨983片，共计3656片①。同年六月这些甲骨移交古物保存委员会保管。1931年春，这批甲骨及古器物被河南博物馆收藏。

当时担任馆长的关百益将这批发掘出土的甲骨进行整理，从中挑选800片，编辑出版了《存真》一书。本书为十六开线装本，装祯十分讲究，书中拓片全部根据原片大小精工细拓，字迹清晰，保留了原甲骨片的真迹。需要指出的是，河南此次所获甲骨中的珍品，在解放前夕已被国民党政府运往台湾，现在，河南省博物馆仅存一些甲骨碎片和拓本。

《存真》共分八集，每集收录甲骨拓本100片，每片拓印一纸。为了使研究者容易辨认甲和骨的区别，书中将刻于龟之腹甲者简称“甲”，刻于兽之肩胛骨者简称“骨”，分别将简称标注在每页的右上角以示区别。本书所收龟甲卜辞600片，分别收录在一、二、三、五、六、七集中。所收兽骨卜辞200片，分别收录在四、八集中。“书中所列甲骨不论片段大小，以有：第一全文，第二异式，第三奇字者为主。若三者无一可取，则不选入”②。本书所收录的甲骨片，有的只有一、两个字，最多的达84个字（四卷第十九片）。

《存真》出版以后，立时得到学术界的关注。前河南博物馆研究员许敬参对第一集进行了考释，而后由于战乱，这项工作中断。1938年孙海波的《甲骨文录》也部分收录了此书的卜辞。但是，许、孙两人都未对本书所收甲骨进行分期分类的研究，然而甲骨本身确实存在着一个分期断代的问题。并且也只有弄清楚这些甲骨文是属于哪个商王或那一个时期的东西，才能更好地、更准确地运用这些甲骨文的资料来研究商朝的历史。最近，我们运用专家、学者对甲骨文分期、断代所提出的标准，将《存真》一书所收录的甲骨初步进行了分期断代和分类的尝试。

到目前为止，各家研究甲骨文，所分的时期，虽详略不同，但仍可归为董作宾所提出的五个时期：第一期，盘庚，小辛，小乙；武丁，二世四王。第二期，祖庚，祖甲，一世二王。第三期：廪辛，康丁，一世二王。第四期：武乙；文丁，二世二王。第五期：帝乙；帝辛，二世二王。我们也采用以上的五期分法，并用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中所提出的标准，将800片甲骨进行分期断代，详见后附“《殷墟文字存真分期断代表》”。

表中所出现的贞人共19个，按《各家所定甲骨卜辞贞人时期表》③“宾”、“㱿”、“争”、“永”、“内”为第一期贞人；“尹”“旅”、“行”、“出”、“中”、“喜”、“兄”为第二期贞人；“宁”、“彘”、“狄”为第三期贞人；“即”、“大”、“口”、“咼”各家意见不太统一，为第二期或第三期贞人，对这四个贞人所占卜的甲骨，我们又运用其它标准佐证，进行具体分析，最后确定它的期别。如图11（四卷第十二片）。“□□卜，即，贞父丁岁其先祭”。此条卜辞中有称谓“父丁”。商人对自己祖先的称谓有一定的制度，凡与时王同辈而年龄较长者称“兄”，长一辈者则称“父”，长二辈者则称“祖”。那么这里的“父丁”，无疑是祖庚、祖甲对武丁的称谓，就此条卜辞而言，贞人“即”是在第二期进行占卜的。图14（七卷第一片）“庚子卜□，贞兄庚□□牡。”此条卜辞中有称谓“兄庚”，商迁殷后，商王名“庚”者有“盘庚”、“祖庚”，称“盘庚”为“兄庚”者必定是小辛、小乙，然而现在已经确定的最早的卜辞是武丁时期，武丁比盘庚晚一辈，应称盘庚为“父庚”，那么“兄庚”应是祖甲对祖庚的称谓。从上述情况看，用称谓来划分甲骨的时代是较为可靠的。因此，在一些具有贞人的卜辞中，凡是出现”父丁”、“兄庚”、“祖乙”等之类的称谓，我们在表中也注出了它的片号，以便供研究者参考。

然而，许多时候单独的称谓，往往不足以为断代的标准。因为商王皆用天干字称名，同名者很多，利用称谓，只能找出个范围，不能最后确定其具体时期。例如：图8（二卷第六片），此条卜辞中虽然有称谓“父丁”，但是“父丁”可以是祖庚，祖甲对武丁的称谓，也可以是帝乙对文丁的称谓。因此，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就借助其他的标准来判断。此条卜辞，按称谓可做出两种判断，第二期或第五期的卜辞，但是第二期与第五期卜辞从字形、书法等方面都有明显的差别。此条卜辞字体拘紧整齐，有第二期卜辞特征，因此我们定它为第二期卜辞，同时在表中称谓、字体和书法栏中都注出其片号。凡类似以上情况的卜辞，均如此处理。

图1（一卷第七十五片）：“……我受土方……”。从此条卜辞的内容看，涉及到与方国的关系，“土方”为武丁时期的一个方国，彼此经常发生战争。从字形方面看，我作“𢦏”，土作“Ω”，方作“𠂒”，整片字体雄建、宏伟，具第一期卜辞的特征，因此定它为第一期卜辞。图19（八卷第九十片）此条卜辞中：戊作“戊”，子作“兇”王作“王”，整片卜辞字体纤细严整，均具第五期卜辞特征，因此定其为第五期卜辞。对于不具有贞人、称谓、方国等项标准的卜辞，均以字体、书法特征定其期别，有些暂时还不能确定的，列入存疑一栏中。

从《殷墟文字存真》分期断代表中得知，此书所收卜辞属第一期的有124片，属第二期的有639片，属第三期的有14片，属第五期的有7片，存疑16片，第四期卜辞还未明显的发现。下面是《存真》分期后的部分拓本的译文，仅供参考：

第一期卜辞

图版四：1（一卷第七十五片）

“……我受土方……”

图版四：2（二卷第七十二片）

“戊辰卜，争，贞𠦪𩀁”。

图版四：3（二卷第七十八片）

“……我……唐……二”

图版四：4（三卷第六十九片）

“戊子卜，贞王往于田……一
□□卜，宾，贞……勹……戌……叀…
二□戌……取……事。三”

图版四：5（四卷第九十八片）

“己未卜，〔㱿〕，贞我舞。”

图版四：6（五卷第八片）

“□寅卜，内，贞……”。

第二期卜辞

图版四：7（一卷第三片）

“丁酉卜，尹，贞王宾叙亡尤。
乙卯卜，尹，贞王宾叙亡尤。
丁巳卜，尹，贞王宾叙亡尤。
□□〔卜〕，□，贞〔王〕宾〔叙亡〕尤。”

图版四：8（二卷第六片）

“壬戌卜，王宾父丁岁五牛□亡尤。
……叙……。”

图版四：9（四卷第七片）

“甲戌卜，王，贞其又……在〔正月〕
甲戌卜，王，贞翌乙亥彡于小乙亡祸。在正月。”

图版四：10（四卷第四十一片）

“庚午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一月。
辛未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二月。
癸酉卜，旅，贞今夕亡祸。在十二月。”

图版四：11（四卷第十二片）

“□□卜，即，贞父丁岁其先祭。”

图版四：12（四卷第十七片）

“丁巳〔卜〕，□，贞〔王宾〕叙……
戊午卜，行，贞王宾岁亡尤。在十三月
己未卜，行，贞王宾岁二牛亡尤。在十二月。在亦卜。
己未卜，行，贞王宾叙亡尤。在亦卜。”

图版四：13（四卷第九十六片）

“丙〔子卜〕，王。
丙〔子卜〕，王。
〔丙〕子卜，口，贞王其往于田亡灾。在十二月。”

图版四：14（七卷第一片）

“庚子〔卜〕□，贞兄庚□□牡。”
丙午卜，王。
庚□〔卜〕，〔王〕。

第三期卜辞

图版四：15（一卷第七十三片）

“□□卜，狄，〔贞〕〔王〕其田亡灾。吉。”

图版四：16（五卷第十三片）

“□□卜，宁，〔贞王〕宾……彡亡尤。”

图版四：17（二卷第十一片）

“癸卯卜，彘，〔贞〕……
□□卜，彘，〔贞〕……祖丁事。”

第五期卜辞

图版四：18（四卷第八十九片）

“……丙子。……
……□丑，丙寅……
……己丑。庚寅……
……己卯。庚辰。辛〔巳〕……
……〔戊〕辰。己巳。庚午。辛〔未〕……
戊寅卜，贞〔王〕田于□，往来〔亡灾〕，
庚辰卜，贞王迍于召，往来亡灾。
□□〔卜〕，贞王〔迍于〕召，〔往来〕亡灾。”

图版四：19（八卷第九十片）

“戊子卜，贞王迍于召往来亡灾。
〔丙〕子卜，……
乙酉卜，贞王迍于召，往来亡灾。二
戊子卜，贞王迍于召，往来亡灾。

甲骨卜辞是商王室的占卜文字，占卜内容也主要以时王为中心，反映当时商王所关心的事情。如：国境的安危、年成的丰欠、王的祸福，以及对于祖先和自然的崇拜等等。对于甲骨卜辞内容的分类，各家也不相同，有繁有简。

我们根据《存真》所收卜辞的内容，将其大致分为五类，一、祭祀，二、旬夕，三、卜雨，四、田猎，五、其他。

一、祭祀，对祖先与自然神的祭祀与求告。

在商代，由于武器和生产工具的简陋，由于对自然现象的了解还处于愚昧的状况，因此，不得不屈服于神明统治世界的看法。当时的人相信，“神明”有特殊的能力，它能影响人们的生活，决定人们行止的吉凶。统治阶级为了保持自己的特权，也乞灵于祖先、神明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于是凡事总要占卜，以祭祀、求告、崇拜的方式来求助于祖先和神明。《存真》一书中有关祭祀的卜辞为数甚多。

（一）乙巳卜，尹，贞王宾大乙彡亡尤，在十二月。（一卷第二片）

此片是第二期祖庚、祖甲时的卜辞。商代是以干支纪日，以10天干与12地支构成的60个甲子单位，每一个甲子单位代表一日。“乙巳卜”，即在乙巳这一天进行占卜。“贞”是问的意思。卜辞中多有“王宾某某”，罗振玉、王国维释“王宾”为名词。郭老纠正罗、王的错误，认为宾是动词④，在这里“王”是祭者，“宾”是祭之法，“大乙”是受祭者，“彡”是祭名。“亡尤”乃恒语，即无灾害的意思。

(二)庚戌卜，王，贞翌辛亥其又祖辛。（一卷第五片）

“翌”在此条卜辞中指时间。卜辞中指时间的“翌”，以现在为起点，以后为翌，可以是后一天、二天乃至六十天，此片“翌；指第二天。“又”是祭先祖的祭法。⑤

(三)庚戌卜，行，贞王宾父丁岁宰亡尤。

丁未卜，行，贞王宾叙亡尤。在二月。

（四卷第十六片）

此片乃祖庚、祖甲时所卜，“父丁”即武丁。“岁”在这里是用牲之法，义为杀。

（四）甲午〔卜〕，贞翌乙〔未〕其又于毓祖乙。

（五）白牛其用于毓祖乙戠

以上两条卜辞都有“𠫓”字，王国维释毓。象妇人产子之形，即“育”字初形，卜辞用为后。商王之名“乙”者有“帝乙”、“小乙”、“武乙”，此卜辞当在武乙前，所以祖乙应指“小乙”。“白”，一说白色的牛，一说“白”通“百”。

(六)乙丑卜，行，贞王宾福亡祸

贞亡尤。（四卷第二十四片）

‘福’，祭名。《说文》：“福，佑也，从示畐声”，又“畐，满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象酒器。罗振玉说：“今以字形观之，“福”为奉尊之祭。”⑥卜辞中“亡祸”乃恒语，即无灾祸的意思。

(七)参看图11。（四卷第九十八片）

此片乃武丁时卜辞。“無”即舞字，象一人两手拿着牛尾在跳舞，（一说人两袖舞形。）多是巫祝用乐舞，以降神求雨。

二、贞夕，对今夕来旬的卜问。

“殷人祭祀先祖是依天干为序的，因此祭完了一篇就称为一旬（即一周），卜辞是一篇一篇卜的，总在每一篇的终了的癸日进行占卜，因此三旬大略相当一个月。后世的历法把甲子纪日法一直沿用下来，同时在日常生活中借用了古代祭祀中卜旬的习惯而将一个月分为三旬”⑦。

(一)癸酉卜，尚，贞旬亡祸。三

癸未卜，尚，贞旬亡祸。三

癸巳卜，尚，贞旬亡祸。三

癸卯卜，□，〔贞〕旬亡〔祸〕。三

（四卷第三十一片）

(二)癸亥卜，行，贞旬亡祸。在正月

癸酉卜，行，贞旬亡祸。在二月

癸□卜，□，贞〔旬〕亡〔祸〕。在

□〔月〕

（四卷第三十二片）

《殷墟文字存真》分期断代表

标准名称及片号 / 期别	贞人	称谓	人物方国	字体书法
第一期	賓：2.19，3.69，3.86， 㱿：2.87，2.88， 争：2.5，2.17，2.72，4.29，5.18，62， 永：2.86， 内：5.7，5.8，	父乙：5.5，5.6，	土方：1.75， 貍，2.72， 卑，2.72，4.29，4.37，	1.68，1.74，1.75，1.78，——1.87，1.91，1.92，1.94，1.95，2.71，——2.83，2.85，2.90，3.12，3.70，3.71，3.74，3.76，3.77，3.80，3.83，3.84，3.85，3.87，3.89，3.92，——3.100，4.30，4.86，4.92，4.94，4.97，4.98，4.99，4.100，5.2，5.5，5.6，5.26，5.63，5.64，5.72，5.73，5.74，5.77，5.78，5.79，5.80，5.81，5.82，5.83，5.86，5.87，6.1，6.24，6.45，6.47，6.70，6.72，6.73，6.74，6.76，6.77，6.78，6.83，6.85，6.86，6.87，6.90，6.92，6.93，7.68，7.69，7.70，7.71，7.86，7.87，7.88，7.89，7.91，8.89，8.95，8.99，8.100，
第二期	尹：1.1，1.2，1.3，1.15，3.17，4.3，4.5，4.6，4.20，4.21，4.23，4.38，4.43，5.9，5.19，5.21，6.10，6.21，6.75，8.1，8.5，8.6，8.13，8.16，8.17，8.18，8.91， 旅：1.8，1.65，2.2，2.12，3.3，3.7，3.11，3.73，3.78，4.19，4.26，4.40，4.41，4.42，5.1，5.20，5.22，5.69，6.7，6.8，6.9，6.13，6.16，6.20，6.23，6.67，7.8，7.9，7.12，7.15，7.18，7.20，7.21，8.43，8.45， 行：4.1，4.2，4.4，4.10，4.11，4.13，4.15，4.16，4.17，4.18，4.22，4.24，4.25，4.32，4.34，4.37，4.39，4.44，4.93，6.14，8.2，8.3，8.4，8.10，8.11，8.14，8.15，8.23，8.25，8.27，8.29，8.42，8.44， 矢：8.36， 喜：3.1，3.18，6.80， 中：2.4，4.28， 出：1.67，3.2，4.28，4.36，4.90，6.9，6.64，6.65，8.31，8.92，8.94， 即，4.12， 大：1.4，2.1，2.10，2.13，2.15，2.16，7.5，8.32， 口：2.70，4.96， 尚：4.31，4.35，7.11，7.16，7.19，	祖辛：1.5，2.12，6.3，6.4，8.9，8.31， 祖乙：1.7，3.4，3.5，6.13，7.5，7.6，7.7，7.8，8.7， 父丁：2.3，2.6，3.7，3.8，3.9，3.10，4.12，4.16，6.7，6.8，8.18， 后祖乙、2.8，2.9， 兄庚：7.1， 祖甲：8.11，	舌方：8.94 卑：8.94	1.4，1.5，1.6，1.7，1.9，1.10，1.11，1.14，1.16，1.17，1.18，1.20，——1.64，1.66，1.69，1.71，1.76，1.77，1.88，1.89，1.90，1.96，——1.100，2.1，2.3，2.4，2.6，2.7，2.8，2.9，2.10，2.13，2.14，2.15，2.16，2.19，2.20——2.70，2.84，2.95——2.100，3.4，3.5，3.8，3.9，3.10，3.13，3.14，3.15，3.16，3.19，——3.68，3.72，3.73，3.81，3.82，3.88，3.91，4.7，4.8，4.14，4.27，4.31，4.33，4.35，4.45，——4.85，4.87，4.88，4.91，4.95，4.96，5.3，5.4，5.10，5.11，5.12，5.15，5.16，5.17，5.23，5.24，5.25，5.27，——5.62，5.65，5.66，5.67，5.68，5.70，5.75，5.76，5.84，5.88，5.89，——5.100，6.3，6.4，6.5，6.6，6.11，6.12，6.17，6.18，6.22，6.26，6.28——6.63，6.66，6.69，6.71，6.79，6.81，6.91，6.94——6.100，7.1，——7.4，7.6，7.7，7.10，7.11，7.16，7.17，7.19，7.22，——7.67，7.75，——7.83，7.94——7.100，8.7，8.9，8.12，8.19，——8.22，8.24，8.26，8.28，8.30，8.32，8.34，8.35，8.37，8.38，8.39，8.40，8.41，8.46，——8.88，8.93，8.94，8.95，8.96，8.97，
第三期	黄：1.93，2.11， 宁，5.13， 状，1.73， 尚，6.15，	父甲：1.13，8.33， 祖丁，2.11，3.6，8.8，		1.12，1.13，1.70，3.6，5.71，5.85，6.15，8.8，8.33，
第五期				1.19，1.72，4.89，6.63，7.74，7.84，8.90，
存疑	2.89，2.91，2.92，2.93，2.94，3.75，3.90，4.9，6.82，6.84，6.88，6.89，7.85，7.90，7.92，7.93，			
备注	1.1，即1卷第1片，1.2，即1卷第2片……8.100，即8卷第100片，			

(三)癸□〔卜〕，□，贞……

癸酉卜，出，贞旬亡祸。十二月

癸卯卜，出，贞旬亡祸。

（四卷第三十六片）

三、卜雨

卜辞关于雨的记载很多，因当时还无沟渠灌溉设施，雪露的水量又很有限，雨水是农事最主要的水分。《存真》一书有关雨的卜辞也为数不少。

(一)丁丑卜，□，〔贞〕今夕不雨。一月

（一卷第七十六片）

(二)贞今夕雨。四月。（一卷第七十七片）

(三)贞今夕其雨。三（二卷第七十三片）

(四)贞其雨。在正〔月〕

其雨自袭（二卷第七十四片）

(五)贞今夕雨不。

贞今夕亡祸。（三卷第七十二片）

(六)贞今日不雨。

贞其雨。（八卷第九十六片）

卜辞常常是正反贞卜的。“不”表示否定，“其”表示不定。这条卜辞的意思是：问：今天不下雨吗？下雨吗？

四、田猎

卜辞中关于田猎的记载，是商王为游乐而进行活动的记录。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商代的部分田猎方法，以及当时的一些野生动物。另外，田猎对军事演习也有一定的作用。

(一)丁丑卜，□，贞王其田亡灾。（八卷第九十三片）

“田”，意为狩猎。“巛”即灾，象流水形，取水灾的意思，这里指灾祸。

(二)参看图2.（二卷第七十二片）

“畢”就是用网罗的方法捕捉野兽和鸟类动物⑨。

(三)我乚圂。

贞不获。（四卷第九十二片）

“圂”不知为何字，从字形看应是一件捕捉动物的工具。

(四)二麑。（五卷第八十二片）

(五)兔。（五卷第八十三片）

（下转第106页）

《殷墟文字存真》分类表

类别	片号
祭祀	1.1，——1.19，2.1，——2.16，3.1——3.19，4.1——4.29，4.98，5.1——5.27，6.1，——6.27，7.1——7.23，8.1——8.33，8.91，
贞夕	4.31——4.46，6.64，8.34——8.45，8.92，
卜雨	1.76，1.77，1.80，2.73，2.74，2.75，3.71，3.72，3.73，4.90，4.93，4.94，4.95，5.74，——5.77，6.70，——6.75，7.73——7.78，8.46，8.95，8.96，8.97，8.98，
田猎	1.65——1.74，2.71，2.72，3.69，3.70，4.92，4.97，5.63，5.64，5.69，5.70，5.71，5.72，5.73，6.65，7.68，7.69，7.70，7.71，8.90，8.93，
其他	1.20——1.64，1.75，1.78，1.79，1.80，——1.100，2.17，——2.70，2.76，——2.100，3.20——3.68，3.74——3.100，4.30，4.47——4.89，4.91，4.99，4.100，5.28——5.62，5.65，——5.68，5.78，——5.100，6.28——6.63，6.66——6.69，6.76——6.100，7.24，——7.67，7.72，7.79——7.100，8.47，——8.89，8.94，8.99，8.100，

（六）豭。二（五卷第八十四片）

“豭”为公猪。“二”为兆序。

《存真》一书还有关于其他方面的卜辞，如有“圉”字，写作“㘥”形。这是一个象形字，象一个人双手带了刑具被关在监狱里，“圉”字的意思就是拘留犯罪人的囹圄。反映了商王朝的阶级压迫。另外卜辞中还有反映与方国的战争、有关农业年成丰欠的贞卜事类，但这些都为数很少，一并归入其他类中。以上各类的数量，详见“《殷墟文字存真》分类表”。

《存真》一书所收甲骨，没有出土时的编号，科学性欠佳，所收卜辞的内容有许多只刻几个干支纪日的文字，大概是一些习刻，较单一重复，对于甲骨文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存真》一书出版于本世纪三十年代初，这时学术界对甲骨文已开始了科学发掘和全面研究的阶段，然而，由于战争和其他方面的原因，大批甲骨文的发掘资料未能及时公布，使研究者无法利用最重要的材料。关百益将河南所发掘的甲骨及时整理出书，公诸于世，不能不说是对甲骨文研究事业的一大贡献。

---

①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6页。

②关百益《殷墟文字存真分集拓售说明》。

③孟世凯《殷墟甲骨文字简述》123页。

④郭沫若《卜辞通纂》243页。

⑤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73页。

⑥郭沫若《卜辞通纂》260页。

⑦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36页。

（原载《中原文物》1987年第3期）

试论康丁时代被锯截的卜旬辞

郭振禄

197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考古工作队在小屯村南地發掘出土的五千余片甲骨刻辞，内容丰富、范围广泛①。这批卜辞中，有些材料是首次發現，有些虽非首次所见，但对过去的某些材料亦有所補充，对深入研究殷商史中的某些问题將是有益的，如被锯截的卜旬辞问题。

这类锯截的卜旬辞，在整理小屯南地甲骨中已發現二十余片，在《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简称《屯南》）一书的《前言》中已简略提及。現在我们再次通过这类卜旬辞的出土、著录、用料、整治及书契诸方面问题提出来加以初步分析。

，小屯南地被锯截甲骨出土及著录情况

在小屯南地考古發掘出土的五千余片甲骨卜辞中，除一些通常所见的卜旬辞外，在一些探方、灰坑及墓道填土中，还出有一批骨版被锯截的卜旬辞。它们分别出土于：

灰坑：H47:4(2117)；H50:1(2160)；H57:32(2277)、H57:46+47(2289)、H57:156(2376)；H58:18+19(2464)，H58:35(2475)；H59:4+T54:20(2497)；H84:1+2(2565)、H84:20+24(2568)、H84:26(2577)；H85:36(2599)、H85:54+T52:87(2606)。

探方：T44[3]:5(4319)；T52[2C]:65(4401)、T52[2]:48+61(4389)；T53[2B]:98(4478)；T54[3]:92(4551)。

墓道填土：M16:3(3538)、M16:44(3570)、M16:89(3587)、M16:46+80+103+123(3574)。

以上共计二十四片②。

此外，目前在著录中尚见数例。如《甲》513（《合集》34850）、《合集》34848及34940等。

二，用料及被锯截的部位、形式

用料：

在小屯南地所出土的二十四片被锯截的卜旬辞，其用料皆为牛肩胛骨。而《甲》513等数片被锯截的卜旬辞，亦为牛肩胛骨。

锯截的部位、形式：

通过这类被锯截的卜旬辞的实物观察，其骨版被锯截的部位，都是按照一定的规格进行加工的。另外，由于选用的胛骨左、右的不同，被锯截后的形式亦异。此问题陈梦家先生虽曾提及过，则是泛指③。郭沫若、屈万里、張秉权诸先生亦都论及有此类卜旬辞，但皆无详细论述④。

如若选用的为左胛骨，则是锯截骨版的左侧上端、中部及下端部位，其形式为“⊐”，如H57:156(2376)。在该批卜旬辞骨之中少见。依据卜旬辞的行款判断《合》34848亦是此种形式。如若选用的为右胛骨，则是锯截骨版的右侧上端、中部及下端部位，其形式为“⊏”。

在小屯南地所出土的这类二十四片卜旬辞，加之《甲》513等诸片。从目前所见到的二十七片锯截卜旬骨看，被锯截后的形式，前者在这批材料中仅有二例，其余绝大多数皆为后者的形式。

迄今所见到的只是骨版被锯截后，施其凿、钻、灼，然后书契卜旬辞的部分。而被锯截下来的部分，过去尚未见过实物。近来在清点小屯南地甲骨中，曾發現数片，上面既无施其凿、钻、灼，亦无书契任何文字。看来只是做为廢料。

三、钻、凿、灼及其刻辞

通过这批锯截的卜旬辞骨背面施有的钻、凿、灼及骨面契刻的卜旬辞情况看出：这类锯截卜旬辞骨的整治、书契款式等，都是按照一定的规格分其先后的。首先是选定采用的胛骨，按一定规格锯截骨版，施其钻、凿、灼后，再契刻文字。

現依据小屯南地所出土的廿余片锯截卜旬辞骨的实物来观察其背面所施钻、凿、灼情况：其骨背面皆施有钻、凿、灼，其凿型绝大多数属于具有康丁时代特征的四型一式、二式、三式；亦有一、二式或二、三式兼施者。其中施一式者仅有四片，约占15%；施二式者居多，约占50%左右；其余为三式者或兼施者。其骨沿全为A式。至于凿的排列，属于一型者居半数左右，其中也有少数为二型者。以上锯截卜旬辞骨背面的钻、凿、灼的型式特征，都属于康丁时代的型式⑤。

锯截的卜旬辞骨的书契形式、兆数、辞数及辞序等诸方面情况，我们依据下面所列举的完整或较完整的卜旬骨版之例可见一斑：

例一. H56:46+47(2289)

该骨版背面施有钻、凿、灼。凿属四型一、二式；骨沿为A式。选用的为右胛骨，故骨版是锯截的右侧上端、中部及下端部位。此类形式在所见到的二十七片锯截卜旬辞骨中占绝大多数。此骨版是所见的锯截卜旬辞骨完整的一例。其辞为：

(1) 癸亥贞：旬亡𡆥？(一)。
(2) 癸酉贞：旬亡𡆥？(一)。
(3) 癸未贞：旬亡𡆥？(一)。
(4) 癸巳贞：旬亡𡆥？(一)。
(5) 癸卯贞：旬亡𡆥？(一)。
(6) 癸丑贞：旬亡𡆥？(一)。
(7) 癸亥贞：旬亡𡆥？(一)。
(8) 癸酉贞：旬亡𡆥？(一)。
(9) 癸未贞：旬亡𡆥？(一)。

例二. H84:20+24(2568)

该骨版背面施钻、凿、灼。凿属四型三式，排列属二型三式。选用的亦为右胛骨，被锯截的部位、形式同例一。此骨版是两种前辞形式同刻于一版者，在所见的这批材料中，为其特例。其辞为：

(1) 癸卯贞：旬亡𡆥？(一)。
(2) 癸丑贞：旬亡𡆥？(一)。
(3) 癸亥卜，贞：旬亡𡆥？(一)。
(4) 癸酉卜，贞：旬亡𡆥？(一)。

例三，H57:32(2277)

该骨版背面施凿、灼。凿属四型二式，排列属一型，骨沿为A式。选用的亦为右胛骨，锯截的部位、形式同例一。其辞为：

(1) 癸巳贞：旬亡𡆥？(二)。
(2) 癸未贞：旬亡𡆥？(二)。
(3) 癸卯贞：旬亡𡆥？
(4) 癸丑贞：旬亡𡆥？(二)。
(5) 癸酉贞：旬亡𡆥？
(6) 癸未贞：旬亡𡆥？

例四，H57:156(2376)

该骨版背面施有钻、凿、灼。凿属四型一、二式，排列为一型，骨沿为A式。此骨版选用的为左胛骨，被锯截的是骨版的左侧上端、中部及下端部位。此类形式在这批锯截的卜旬辞骨中，仅为所见之二例之一。其辞为：

(1) 癸[巳]贞：[旬]亡𡆥？(二)。
(2) 癸卯贞：旬亡𡆥？(二)。
(3) 癸丑贞：旬亡𡆥？(二)。
(4) 癸亥贞：旬亡𡆥？(二)。
(5) 癸酉贞：旬亡𡆥？(二)。

例五，《甲》513(2·2·0042，《合集》34850)

该骨版因仅见其拓本，背面施的钻、凿、灼情况不明。选用的为右胛骨，锯截的部位、形式同例一。其辞为：

(1) □□贞：□亡□？
(2) 癸未贞：旬亡𡆥？(二)。
(3) 癸巳贞：旬亡𡆥？(二)。
(4) 癸卯贞：旬亡𡆥？(二)。
(5) 癸丑贞：旬亡𡆥？(二)。

依据锯截卜旬辞的惯例，按其干支推知，第(1)辞当为“癸酉贞：旬亡𡆥？(二)。”

例六，H57:304(2428)

该骨版背面施有凿、灼。凿属四型二式，排列属二型四式，骨沿为A式。选用的为右胛骨，锯截的部位、形式同例一。此骨版为小屯南地所發現的完整卜旬骨之一。其辞为：

(1) 癸未卜，贞：旬亡𡆥？(三)。
(2) 癸巳卜，贞：旬亡𡆥？(三)。
(3) 癸卯卜，贞：旬亡𡆥？(三)。
(4) 癸丑卜，贞：旬亡𡆥？(三)。
(5) 癸亥卜，贞：旬亡𡆥？(三)。
(6) 癸酉卜，贞：旬亡𡆥？(三)。
(7) 癸未卜，贞：旬亡𡆥？(三)。
(8) 癸巳卜，贞：旬亡𡆥？(三)。
(9) 癸卯卜，贞：旬亡𡆥？(三)。
(10) 癸丑卜，贞：旬亡𡆥？(三)。
(11) 癸□卜，贞：旬亡𡆥？(三)。

依据干支推知，第(11)辞应为“癸亥卜，贞：旬亡𡆥？(三)。”

例七. H84:1+2(2565)

该骨版背面施有凿、灼。凿属四型二式，排列属一型，骨沿为A式。选用的为右胛骨，锯截的部位、形式同例一。此骨版亦为小屯南地所见的完整卜旬骨之一。其辞为：

(1) 癸巳贞：旬亡𡆥？(三)。
(2) 癸卯贞：旬亡𡆥？(三)。
(3) 癸丑贞：旬亡𡆥？(三)。
(4) 癸亥贞：旬亡𡆥？(三)。
(5) 癸酉贞：旬亡𡆥？(三)。
(6) 癸未贞：旬亡𡆥？(三)。
(7) 癸巳贞：旬亡𡆥？(三)。

通过上面所列举的一至七例的锯截卜旬辞骨的情况，则可归纳为如下的特征：

其一，前辞形式：有干支贞、干支卜贞及二者同用于一版者。其中干支贞居大多数，占所见的锯截卜旬辞骨的三分之二；干支卜贞仅占五分之一；而两种前辞形式同用于一版者，仅见一例。

其二，兆数：有一兆、二兆、三兆者⑥。

其三，书契的刻辞、辞数及辞序：

其刻辞内容皆为卜旬辞。

辞序全由下向上依干支顺序排之。

刻辞的行款：由采用左、右胛骨的不同而异。若锯截的为右胛骨，其刻辞一般刻在骨面的左侧部位，其刻辞顺序则由右向左，行款为其右行；若锯截的为左胛骨，其刻辞一般在骨面的右侧部位，其刻辞顺序则由左向右，行款为左行。依此，则可將一些残缺的锯截的卜旬辞骨分别出左或右胛骨。

至于辞数：从目前所见到的锯截卜旬辞骨，有七旬者、九旬者等。关于七旬或九旬者，我们根据一些完整的锯截卜旬辞骨的观察，诸如H57:46+47，其骨背面施有排列一行的九個钻、凿、灼，其骨面的卜旬辞，则为从癸未至癸亥的九组；H84:1+2，骨背面施有排列一行的七個钻、凿、灼，骨面的卜旬辞，是从癸巳至癸巳的七组。H57:304，骨背面施有排列一行的九個钻、凿灼，骨背面中间部位又有二個钻、凿、灼，其骨面的卜旬辞，除一组與背面的九個钻、凿、灼相对应的九组卜旬辞之外，骨面中间部位的二组卜旬辞與背面中间部位施的二個钻、凿、灼相对应。可以推测，被锯截的卜旬辞骨，骨面一般契刻七旬或九旬的卜旬辞，估计九旬者居多。而这些七组或九组的卜旬辞，又往往與骨背面的钻、凿、灼的数目及排列形式的不同而異，即被锯截的卜旬辞骨的辞数與骨背面所施钻、凿、灼的数相同。

四，几個问题的推测

(一)，被锯截的卜旬辞骨的时代问题：

在《屯南》（上册）的《前言》中以探方T55东剖面堆积和灰坑H57一组灰坑打破关系为依据，將小屯南地灰坑進行了分期，分为早、中、晚三期，並对三期灰坑等所出的甲骨卜辞進行了分析，论证为：

小屯南地早期地层、灰坑所出为自组、午组和宾组卜辞。而中期的地层、灰坑所出的卜辞数量多，内容丰富，且时代亦复杂，將中期又划分为中期一组、二组。属中期一组的时代稍早，如H57、T55[4]、[5]；属中期二组的时代稍晚，如H47、H50、H86等⑦。

从小屯南地所出土的二十多版锯截的卜旬骨情况看出：此类卜旬骨，均出土于小屯南地中、晚期的地层和灰坑中，迄今尚未發現出土于小屯南地早期的地层和灰坑中的。

另外，出此类锯截卜旬骨的地层有：T42[2]、T42[3]、T52[2]、[2C]、T53[2B]、T54[3]等。皆属于小屯南地晚期的地层堆积。墓道填土中只在M16發現数片此类卜旬骨。此墓为隋代的；另据考古發掘惯例，晚期的遗迹中可出早期遗物，而早期的遗迹中决不能出晚期之遗物。又诸如《屯南》2497为H59:4與T54:20缀合，而《屯南》2606是H85:54與T52:87缀合的，皆为小屯南地晚期的地层堆积。

再者，出锯截卜旬骨的探方和灰坑中也存在一些打破关系。诸如H57是在T53[2B]、T52[2]之下的，且H57打破H58；H58是在T52[2]之下的，且H58打破H84；而H84是在T52[2]、H58之下的，它又被H85打破；H85是在T53[2]之下，且H85打破H84。故H84亦为小屯南地中期的灰坑之一。

依据上述情况，可將小屯南地所出土的锯截卜旬骨的地层、灰坑归纳为：

属小屯南地中期的有：H47、H50、H59、H84、H85。这其中H47、H50、H85等要比H59、H84的时代稍晚些，可謂中期二组；而其他灰坑时代要稍早些，则为中期一组。

属小屯南地晚期的有：H57、H58。加上出此类卜旬骨的几個地层，即T42[2]、T44[2]、T52[2]、[2C]、T53[2B]、T54[3]等。

锯截卜旬骨的刻辞字体特征：大部分皆與康丁时代卜辞字体相同或一致，有個别字体，可能延至武乙时代。

而钻、凿、灼的特征：又都属于康丁时代的四型一式、二式、三式的特征。

因此，被锯截的卜旬辞骨的时代，可定为康丁时代，其中有少数可延至武乙时期。这样，同被锯截的卜王辞定为祖庚、祖甲时代一样，同样为甲骨卜辞分期断代提供了一個证据。

(二)关于殷商尺度问题的推测：

如前所述，此类锯截卜旬骨，被锯截的部位是按照一定规格加工的，而锯截的部位及其兆数间距等，似皆存在着一定的長度比例。据实物测量，其情况是：

兆数间距：一般在三厘米左右。

被锯截的部位：下端部位间距一般为九厘米；中间部位间距一般为四厘米左右；最長部位间距一般为三十厘米左右。

关于兆数间距问题，郭沫若先生在《粹》1326片释文中曾说：“此一事共八卜，只纪卜者为王，未纪所卜何事。然有可注意者为纪卜数字之一至八。……其次，每二数字之距离均约略相等，以公尺量之，约當其0.029米，量以同人所刻之它骨，如下1327—31诸片，均复如是。……以此推论之，余以为此骨每两数字间之距离，當为殷尺之一寸，而以十之，则殷尺一尺當公尺0.29米。”⑧。如若此推论可信，则可以看出小屯南地所出土的这批锯截的卜旬辞骨，兆数不论为(一)兆、(二)兆或(三)兆者，其兆数间距一般约在3厘米左右，與《粹》1326的兆数间距为2.9厘米基本相同。另外，此类卜旬骨最長部位间距一般为30厘米左右，这亦與郭沫若先生所推论的殷尺为29厘米，大致相當。这里稍提下，《粹》1326虽为祖庚、祖甲时代的锯截的卜王辞，可能與我们所论及的康丁时代的锯截卜旬辞有所出入，亦可能是偶然的巧合。但即便上述数字與殷尺无大关系，亦正如郭沫若先生所論定的：“必非临时目量所成，必有一定的尺度标准，且此标准必为簡單之尺度單位，故能骨骨划一”⑨。此推論是有一定道理的。因此，这类卜旬辞骨所锯截的部位及兆数间距等，决不是随意加工的，而是當时已有長度尺寸概念的殷人，按照一定長度比例及其规格有意识进行加工的。不論是在祖庚、祖甲时代的锯截卜王辞骨，还是在康丁时代的锯截卜旬辞骨，皆是一样的。

至于殷商时期的尺寸问题，由于还没見有正式从田野考古發掘的实物，目前学术界对此问题并没展開深入讨論。當前只能根据現存中国历史博物館、上海博物館的两個牙尺推知，它们的正面皆刻十寸，每寸刻十分，其長度分别为15.78厘米，15.8厘米。但此二牙尺是否为殷代之物，虽都传出于安陽殷虚，出土地点不明⑩，尚不可知。而杨寬先生所著《中国历代尺度考》一书中所列举亦传殷虚出土的骨尺，其情况更不可知。对于殷商时代尺度问题的解决，还待今后新的材料的出土，以進一步探讨。

(三)、关于锯截卜旬辞骨用途的推测：

《屯南》（上册）的《前言》中，曾略及此类锯截卜旬骨可能是为了保存方便而被锯截的。根据當年考古發掘情况看出，这批被锯截的卜旬辞骨出土地点不但集中于小屯南地，而且都出土在1973年發掘区的东边的T44—54几個探方的坑位、层位中，估计是當时集中存放之场所。至于还有其它之用途，还待今后深入探讨。

本文承蒙陈公柔先生提出宝贵意見，谨志谢忱。

注释：

①、⑦ 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小屯南地甲骨》（文中簡称《屯南》）（上册）的《前言》部分，中华书局，1980年。

② 凡引H47:4（2117）等，皆为《屯南》所出。括号内的数字为《屯南》一书的拓片编号。

③ 見陈夢家：《殷虚卜辞综述》第一章《总論》部分。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

④ 見郭沫若：《殷契粹编》，第1326片释文，日本东京文求堂，1937年。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第513片释文，中央研究院历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6月。張秉权：《卜龟腹甲的序数》，《集刊》第28本，上册，1956年版。

⑤ 見《屯南》（下册）第三分册中的《小屯南地甲骨钻凿形态》一文。中华书局，1984年。

⑥ 关于兆数，即序数的論述，見饒宗頤：《由卜兆记数推究殷人对于数的觀念》，《集刊》外编第四种；張秉权：《卜龟腹甲的序数》，《集刊》第28本，上册。

⑧、⑨ 見郭沫若：《殷契粹编》第1326片释文。

⑩ 見《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
9 787561 420577 >